穿越小说大合集2

[蘭心有期] （《花有意，水无情》之第二部）

作者：梦中的蝴蝶

类　　别：穿越时空

蘭心有期内容简介：

弄玉吹箫欲仙去，风云变幻心难宁。

爱恨悠悠费心机，冥冥天意早已定。

魂牵梦萦终成空，患难与共成美姻。

长空澹澹孤鸟没，花开花落月又明。

［正文:第一章 故地重游千般慨（引子）］

我们又一次来到了青镛关。由于地处北方，虽然尚在夏末，可是已经很有初秋的气息。凉风习习，渗入心脾。浓郁苍翠的树荫间，已经有了几点金黄。

为了防备秦如风，我们不能再在天启国待下去，夜浮生遂决定去紫谰国。其实，倘若就我和夜浮生两人，随便找一个偏僻之地，也是可以隐居下来的，可是，夜浮生却不能撇下跟了他多年的这些忠心耿耿的兄弟。那么多人要吃穿，光靠夜浮生的积蓄，是支持不了多久的，更何况，还有一个沐月山庄，要夜浮生供养，而夜浮生在紫谰国通过红袖门从事的生意不小，这笔收入完全可以解决众人的吃穿和沐月山庄的费用，所以，于我们而言，去紫谰国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选择。

到达青镛关时，已是午后。由于两国停战，经过几个月的恢复，青镛关又有了一些往昔繁荣的景象。

街道两侧的店家，都开门营业了，有的贩卖着天启国的商品，有的销售着紫谰国的特产。三三两两的人群，围在店内，挑选着货物。街上虽然不至于摩肩接踵，却也熙来攘往。

我们拣了一家干净的小馆子用午饭。茶食粗陋，对于素来讲究的夜浮生而言，定是极难入口！之所以来此，而不去城中最大的饭庄“金福茶庄”用午膳，想来是怕我故地重游，睹物伤情。可是，既然来了青镛关，又怎么能避免再次面对曾经的一切？更何况，那段伤心的往

事，是我今生的最痛，甚至超过女儿的离去！每每思及它，那份摄人心魂的愧疚，便无情地拍击着我的心！

饭用得差不多了，夜浮生搁下筷子，对我柔声说道，“云儿，用了饭，咱们赶急些，或许傍晚便能到柳城。”

正咀嚼着的我，不由思绪起伏，待将口中的饭食咽下后，微启眼帘，望了望差不多已经用完了的沐清涧、沐英、沐尘、苏翱和刘宾等人，又思虑片晌，方搁下碗筷，侧首对夜浮生说道，“夜，我们可否在此耽搁一夜？”

轻轻的一句话，宛若巨石砸入了平静的湖面般，掀起波波涟漪。大家面面相觑，虽然缘由明晓，却皆埋下头，默不做声。

夜浮生沉静、深邃的眼眸，定定地凝望着我，半晌不言一语。

我在他幽深地注视下，有些张慌，不知所措。

本就有些安静的店堂，此刻静默无声，宛若一潭死水。

踌躇须臾，我低语解释道，“这一去，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所言，为心中所想，不过有一层却未说明。那就是，留宿一夜，是因为我想再看一看沐清影曾经伴着我回到青镛关的大山，再看一看沐清影尸身曾经停留的金福茶庄的偏厅，再看一看沐清影曾经生活了多年的地方。夜浮生为了我们的感情，放弃不少，可是，为了我和女儿，沐清影却放弃了他的生命！我不想说孰轻孰重，只是希望离去时，再看看我和沐清影曾经待过的地方，再重游一下沐清影在生命的最后时光，曾经驻留的地方。虽然，于夜浮生而言，回忆他，思念这些过往，或许有些不公平，可是，对沐清影，我毕竟是有愧的！

好一晌，夜浮生方缓缓点头，说道，“咱们去‘金福茶庄’。”

然而，谁也不曾料到，仅仅是一夜的停留，却破坏了以后原本可以平静的生活，让刚刚安定没几日的我们，又卷入了另一场阴谋！

[正文:第二章 夕阳古道遇奇客]

一路上，夜浮生一言不发，只是一手紧紧搂着我的腰，一手握住辔。淡淡的鼻息，喷在我的后颈处，虽然依旧温热，却让我感觉到一丝惆怅。我不知该如何述解此刻自己的心情，更不知该如何劝慰夜浮生，唯有用沉默来面对一切。

记得第一次来时，是傍晚，残阳如血，寒鸦悲鸣，街道空寂无人。如今，却是艳阳高照，晴空万里，一片锦绣繁荣！时间真是很残酷，不过半年不到，过往的一切便已经渺无踪影。难以名状的怅然萦绕我的胸间，或许那段往事，只能在我记忆中留存，现实中恐怕很难再找到痕迹了！即便如此，离开天启时，我依然应该再故地重游，不管是追忆过往，还是了断过去。

不一会，我们便来到了“金福茶庄”。夜浮生抱着我拾阶而上。

我凝望着他深邃如两汪碧潭般的眼眸，想说些什么。启口欲语，却发现竟然有些无言以对！喟然长叹后，我只好撇开了眼眸。那一刻，在他眼底，一抹久违的酸涩又猛然闪过。

面前的巍峨高楼，已经进行了修缮，没有了往日的破败和颓丧，碧瓦飞檐，颇为辉煌壮观！门庭上书写着“金福茶庄”的匾额也重新刷了漆，烫了金。

茶庄一楼原先的议事厅，现在恢复为一般客商用饭和喝茶的大厅，二楼依旧是雅厅，三楼、四楼方是客栈。

我们安顿好之后，夜浮生便唤来了沐清涧。“庄主，何事吩咐？”沐清涧躬一躬身。

夜浮生呷了一口香茗，叹道，“清涧，待会儿去和茶庄的老板支唤一声，一个时辰后，我们要去一楼的偏厅坐坐，让他事先安排妥当。”

沐清影斜眼瞄了瞄夜浮生，低头应道，“是！”说罢，便转身离去。

刚刚走到门口，夜浮生又叫住他，“等一等！”

正要出门的沐清涧忙停驻，回身问道，“庄主，还有什么事？”

夜浮生垂眼敛眉，思虑片晌后，又说道，“谈妥之后，再去吩咐一下小二，将我那匹雪驹照料好。下午没什么事，你们就在城中逛一逛，不用跟着了。”

沐清涧晶亮的黑瞳立刻闪现一抹惊异，他有些担忧地望着夜浮生，既不吭声，也不离开。

夜浮生轻叹一声，“放心吧！到了这里，应该比较安全了。倘若他要我的命，当日便不会放我们离开！”

沐清涧垂下眼帘，静默片晌，才抬起眼眸，瞥了瞥坐在床侧的我，丝丝不悦从他暗墨的眼底划过！

夜浮生行到今日，我自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于向来以复业为唯一目标的沐清涧，对我责怨，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虽然我影响了夜浮生的决定，可是我却并未逼迫过他，这一切是他自愿做出的选择。虽然，这么说，有些无情，可是它却是事实。

我淡淡地回视了沐清涧一眼后，扭开了头！

街上似有若无的嘈杂声，随着轻轻拂过的微风，飘进了窗户。房内幽静无比，三人的呼吸声，成为了此时最响彻的旋律，……

沉默须臾，夜浮生轻声说道，“没事了，清涧你去安排吧。”随着沐清涧的离去，一点沉寂和憋闷，在房内渐渐滋生。

夜浮生坐在桌侧，静静地把玩着杯盏，他刻意的沉默和回避，毫无遮掩地表明他此刻不宁的心绪。

夜浮生和我曾经许下誓言，今生将生同衾，死同穴！虽然，清影是我心中难以解开的死结，可是，我也断不能因此而影响我和夜浮生这份来之不易的感情。

思绪梳理清晰后，我柔声唤道，“夜！”

夜浮生停住手，犹豫一晌，方放下手中的杯盏，起身，缓缓走到床边坐了下来。

我轻轻握住夜浮生的手，望着他那双灿若星辰的眼眸，想说什么，却什么也说不出来。最后唯有一声轻轻的叹息破口而出。

夜浮生苦涩至极地一笑，“我是个很自私的人。”

没有一句抱怨，所有的话只是他的自责，可是，这样反而比喝骂我一顿，更让我难过。心中百感交集，似打翻了五味瓶般！

我靠进夜浮生的怀中，轻轻地揽着他紧实的腰，在他耳侧低声说道，“都是我不好。”

夜浮生拍了拍我的背，宽慰道，“别这么说，倘若真要寻根究底，错也全在我。”

他的话语，重重地敲在了我的心坎上，往昔的一切，又浮现脑海！

我一把揽住夜浮生，紧紧地紧紧地拥着他！此时此刻，我觉得夜浮生是我今生遇到的最好的，心胸最宽厚的人，虽然我曾经恨过他，虽然他曾经多次地利用过我。偏厅，依旧是那个偏厅，可是，一切都已经面目全非。

原本斑斑驳驳的棱花窗、廊柱，重新上了红漆，光亮、樱红，泛着一层暗幽的光泽！地面上的石砖，也全换上了崭新的青石方砖。曾经的空荡荡不复存在，现在整齐有序地摆放着梨花木的太师椅和同色同质的花几。

记忆中的偏厅，中央搁置着两根条凳，上面放置一块宽大的木板。沐清影便安静地躺在上面！这副场景，只能出现在我的脑海中，珍藏在我的心底了。失望，犹似冻结的冰面出现的根根裂纹一样，不断延伸、扩展！曾经以为，在这里，我一定能追寻到一些过往的蛛丝马迹，然而现实却给了我一个完全相反的答案。非但见不到丝毫痕迹，甚至连空气也已经随着青镛关的重新繁荣，而变得洁净、清新了。

夜浮生为我做到这个地步，已经难能可贵了！我不能为了缅怀清影，而要求他再将这里完完全全恢复原样，毕竟人活着，还要更多地为生者考虑。

我抬起头，再一次仔仔细细地环顾了一遍这间偏厅，从厅顶的雕花，到宏大的廊柱，从透着灿烂阳光的棱花窗，到映着窗棂雕花暗影的青石砖地面。

斯时，思绪婉转，我不由自嘲：真要记住一个人，是不需要任何外物的，需要外界因素来提醒自己不要忘记一个人，那是因为自己心中本不将他放在心上，否则的话，他自然如烙印般留在脑海中，又何必做这些无用的事情呢？怔想间，一丝愧疚袭上我的心头。

自从进入这间偏厅，夜浮生一直默然不语！斯时，他眉头微蹙，双唇紧抿，手随意地搁在椅子扶手上，两眼迷茫地望着厅的中央。

说实话，对于清影的死，不仅我有愧，夜浮生也是有一定责任的！

偏厅内静谧如晚林，窗外的鸟儿在“唧唧”鸣叫，然而我和夜浮生却充耳不闻，因为我和他的魂灵，已经突破了时间的限制，飞到了半年前，回到了清影躺在这里的时刻，……

好一晌后，我喟然长叹一声，“咱们走吧！”说着，轻轻握了握他的手。

我这轻轻一握将夜浮生从沉思中惊醒！他侧首，凝重地望了望我，怅然说道，“嗯。”出了偏厅，夜浮生抱着我，穿过回廊，径自向后院行去。

我不解地问道，“咱们这是去哪儿？”

夜浮生亲昵地吻了吻我的额角，笑着说道，“带你去附近看看！”

虽然言辞平淡，可是他的心意，我却明白。不过，方才在偏厅待了一阵后，想去附近那座大山看看的想法已经不似今日早间时那么坚定了。

我凝望着眸中带着丝丝暖意和点点宠溺的夜浮生，不知如何是好，唯有用紧固地拥揽来表述我此刻的心情。

夜用下骸儿轻轻摩索着我的面颊，柔声宽慰道，“我所做的一切，尚不及你为我做的万分之一！”

我为他做的？虽然时间不长，然而我现下想来，却似非常久远的事情了。对于过往，我不想再忆起。因为其中有太多的让我不堪回首的事情。夕阳西下，半边的天空，似被火烧燃了般，晚霞瑰丽、绚烂，似一匹匹色彩明丽的上等锦缎般。一些店铺已经关门，街上的商客已经不多了，显得颇为清冷、空寂。我们骑着马儿，慢慢地向青镛关北门行去。

出了城门，行了没有多久，便望见了那座巍峨耸立的高山，它依旧苍翠葱茏、浮云缭绕。它，似一个沉默的智者，记载了清影的最后时刻，见证了我曾经不顾身怀有孕，坚定地做出劫取让儿的疯狂决定，也静视了我今日的到来。曾经的欢笑，曾经的哀叹，曾经的一切一切，都消失在了这座大山中，湮没在了它广阔的胸怀里。

正凝神遐思，一阵清脆的“得得得”马蹄声若天外之音，悠悠响彻山谷，它们随着渐起的夜风，传入了我的耳际，惊扰了我的思绪。

急促的马蹄声越来越大，从若蚊呐般低鸣，变为若战场的擂鼓般响亮！循声而望，只见夹道的拐角处尘土飞扬，几匹骏马从其中奔驰而来，若踏云般。马鞭不时地抽笞的声音，在狭窄的夹道内响彻回荡。

夜浮生把马儿溜到路旁，揽着我，静静地望着这批疾驰而来、身着白衣的路人。

自从双腿残疾之后，我内心常常涌起一股莫名的恐慌，惧怕于自己的渺小、无助，也害怕这个时代的残酷和弱肉强食的生存规则！夜浮生，为我撑起一片天空，让我可以安然地生活在一个相对安全和舒适的空间，他，又似一个宁静的港湾，让我可以安憩悠游。自己对于他的依赖，是越发强了。有时，我觉得自己真是越发愚笨了，因为他给我的环境过于安适。心底不得不承认以前时代的一句话是正确的：一个女人，最大的悲哀便是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虽然如此，我却不愿离开，甚而想更紧密地抓住这份幸福。

我下意识地靠进夜浮生的怀里，双手死死地握住他揽在我腰间的手，虽然时值夏末，然而我的双手却一片冰凉，一层密密的汗珠从掌心冒出。

夜浮生似感受到了我内心的不安，反手握住我已经有些僵硬的双手，柔声抚慰道，“只是过路之人罢了。”

待马儿奔近，方才发觉这几人行装有些怪异，衣服皆是一色的白，连样式也一样。虽然正值夏季，他们面上却皆戴着面罩，只露出一双或清蓝如大海，或莹绿如翡翠的眼睛。

就在他们将要与我们擦肩而过之时，突然已经过去了的头行的那人却突然勒住了马。

马儿仰天长嘶的声音，不仅惊摄了他的同行者，也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我和夜浮生不由回头一探，那人扭转马头，朝我们行了过来。

他身材高大魁梧，有着一双如朝阳般的金色眼眸。他缓驰而来，眼瞳却紧紧地盯着我，似要将我的面容深深地印在脑海中般。

不知为何，我总觉得他的那双金色瞳仁后面似乎藏着什么，一颗心不由“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

他拱手朝夜浮生作了个揖，客气地说道“兄台，打扰一下，在下想问一问，前方是否便是青镛关？”声音低沉，而颇有磁性。

夜浮生沉静片晌，缓缓答道，“是！”

“多谢！”说罢，那人便掉转马头，缓缓离去。

没行几步，他又回眸瞥了眼我。尔后，方才领着他的同伴，向青镛关行去。

一时间，静寂的夹道，又响起了震耳欲聋的马蹄声和“啪啪啪”鞭笞的声音。

夹道内茵茵蔽日，火红的晚照已经躲到了郁郁葱葱的高山之后，绚丽的晚霞渐渐散去，只有灰蓝色的云彩还在天穹，如层层海涛，翻滚涌动。

望着他们远去的身影，我有些不安地说道，“夜，我怎么觉得这几人有些异样。”

夜浮生点点头，“说说理由。”

我梳理一下自己的思路，缓缓分条明晰地说道，“时值夏末，即便是紫谰国，现在也是少有风沙，而这几人却头戴面罩，此其一；二来，这青镛关，凡是南来北往之人，没有不知道的，倘若真不识路，应该是驰马缓行，见到我们后，立即上前询问，然而他们却是在与我们擦肩而过后，方才勒马回头；不过，最让我觉得奇异的还是那人的那双金色瞳仁，假若只是循问，不可能用那种眼神，我觉得，……”稍顿，我搜索了脑海中所有的词汇，却怎么也无法找到一个恰当的措辞。

夜浮生一边掉转马头，向青镛关行去，一边沉声说道，“云儿现在越发敏锐了。这些人不仅行为怪异，而且武功都不低。不过，不管如何，咱们还是先回城吧！”

我点了点头，心中却莫名地产生一种不祥的预兆：此番前往紫谰国，恐怕不会如我们先前设想的那般可以隐姓埋名，悠闲度日。回到“金福茶庄”，沐清涧等正在等着我们用晚膳。

我们在二楼的一间雅间内一边用着晚饭，一边谈论着我和夜浮生下午的奇遇。虽然，大家也都觉得颇有些蹊跷，却也不能说出个所以然。不过，一丝模模糊糊的隐忧在我心底朦胧升起！我觉得夜浮生恐怕也如我一般。

用过饭，他当即吩咐沐清涧即刻出城，前往新摩城，通知伍泰派人前来迎接我们；沐英和沐尘当夜探察城中所有的大小客栈，查明那几人的来历。夜阑人静，庭院空寂。溶溶月光，如银河泻影，洒在浓

密幽深的树木之间，照在壮观的亭台楼阁之上，它们似覆了层银纱，凝了层寒霜般，泛着淡淡的晶莹光芒！

我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那双金色的眼眸似魔咒般如影相随，特别是我一闭上眼睛，它就出现在我的脑海，萦久挥之不去。反复多次之后，那双眼睛，更似无处不在，就算我睁着眼睛，它也似存在于房间各处，幽幽地盯着我。

我不由不停地往夜浮生怀里钻。夜浮生似也感到了我的恐慌，将我紧紧抱在怀中，“云儿，别怕！”

静默半晌，我方缓缓说道，“夜，你是不是有了什么猜测？”

夜浮生紧了紧揽着我的手臂，慨叹道，“云儿，去紫谰国，实为我们不得已之举。可是决定去时，我已经下定决心只经营红袖门的生意。其他一概不管。可是，现下看来，恐怕难以如愿了。”

我抿嘴沉思片晌，坚定地说道，“夜，不论刀山火海，龙潭虎穴，只要有你在我身旁，我就不怕。”

我和夜浮生又有一句没一句地说了会儿话，心中方才的害怕，舒缓了不少。或许是这些日子太过劳累，我终于沉沉地进入了梦乡。

不知过了多久，我迷迷糊糊醒来，睡意朦胧中，发现夜浮生竟然已经坐了起来，手中还拿着长剑！当下，我立即清醒过来，正要开口询问，夜浮生却已经抢先用手蒙住了我的嘴，对我耳语道，“房内有人！”

若换做以前的我，定不会有丝毫恐惧，但是对于而今双腿无法行动的我而言，不由很是紧张。一颗心紧缩成一团，连浑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

帐幕重重下，黑暗笼罩着我和夜浮生。室内悄寂无声，丝丝死亡和血腥的气息，在悄然滋生！

［正文:第三章 恍然如梦月影中］

“哗”，三柄亮澄澄的大刀同时从幔帐后探出头来，寒芒闪烁的刀尖自高处斜斜地划下。

夜浮生忙俯下身，搂着我，一翻身，向床内侧滚了去。

“嘣”一声，三柄刀狠狠地砍中了床沿！厚实的幔帐顿时变为了三片。丝丝银辉从幔帐的裂缝处泄进帐内，在帐壁上投下三条纤细的白

練。随着狠历袭来的劲风，幔帐轻轻拂动，壁上银辉蜿蜒旋摆，似舞动的灵蛇。

中间一柄泛着点点寒辉的大刀，立即扬起，若游龙婉转，左右摆动一刹，“唰”、“唰”，床正面的幔帐被齐刷刷地割落，似一朵开尽了的血色海棠般，片片飞落。

如洗的月色，从大开的窗户泻了进来，洒在床前，萦绕于屋内。

三个黑衣人，头戴黑色面罩，手持明晃晃的大刀，伫立于床前。那或澄碧若深潭，或幽蓝若大海，或灿烂若朝阳般的金色眼眸，在一身墨黑衣衫的衬映下，显得益发绚丽。可是，最吸引我注意的还是那双金眸，差不多一接触，我便认定它必是昨日傍晚夹道内遇见的那人。它就如我昨日晚间以来，一直惊疑的那双眼眸般，幽深地注视着我。

我压制住心底的恐慌，大声唤道，“来人啊！快来人啊！”

这时，心中很是悔恨自己昨日坚持留宿一夜。因为这几日来往客商众多，没有那么多接邻的房间，故而刘宾、苏翱等的房间离我们的尚有一段不近的距离。若非自己一意孤行，……然而，此刻绝计不是悔恨之时，我放开嗓子，高声继续叫唤着！

金眸眉头一皱，霎时扔出一枚暗镖，朝我的大穴飞了过来！

夜浮生忙起手，硬生生地夹住那枚暗镖，同时，反手一扔。乌黑的飞镖若子夜的幽灵般，舞动着翅膀，以闪电般的速度，直直地飞向金眸。

他身形一闪，避开了那飞镖！“吭”一声，镖深深地堪进了墙壁。

就在这时，“哗”、“哗”，又有两把大刀在床头和床尾处横飞乱舞！盘旋回绕的弧线过后，一副幔帐只余顶部完整了！

夜浮生一个鲤鱼打挺，站起身，同时长剑若蛟龙出海，在空中游婉。转瞬，幔帐顶部被划破，片片破碎的帏布从床架处落了下来，一时间，浓厚的尘埃在床内弥漫。丝丝呛人的气息盈入我的鼻。

夜浮生双腿一分，左弓右箭，稳稳地扎在当处，将我紧密地护在身后。

来袭的共五位，前方三位，左右各一位，将我和夜浮生团团围住！

斯时，五人相视一望后，立时足尖点地，若鹏鸟般飞到了床上。他们手臂一挥，一道道银弧在空中划过，转瞬他们手中泛着莹莹寒光的大刀直直地朝夜浮生砍来。

夜浮生为了护住身后的我，将身子向后微倾，操起长剑，硬生生地挡住这狠历砍来的五柄大刀。

一柄泛着丝丝寒光的银剑，亘在当空，五柄大刀死死地压在其上。

“吭哧”、“吭哧”，金属摩擦的声音，在院宇深静的夜半，极其刺耳，似能割断人的心脉般，让人全身痉挛。

我不停地大声叫喊着，眼见夜浮生横在身前的长剑，缓缓降了下来。而我却一点忙帮不上，心里又急又痛，若猫爪抓扯着我的心般！

突然，那金色眼眸，一下收了刀，转眼，身子若离弦的箭般飞向空中。接着，足尖轻踏床栏，身子一下改变了方向，若陀螺般飞向夜浮生头顶，同时操起手中的大刀，向夜浮生的头顶砍去。

夜浮生身子忙向侧一闪，孰料，这却露出了一个空档，将我的上半身生生地暴露在了那金色眼眸面前。他用刀在壁上一顶，另外一只手向下一探，若鹰爪般死死扣住我的左肩，稍一用力，将我提到了空中。

“夜！夜！”尖锐不已而又暗隐了丝丝恐惧的声音，划破了悄寂的夜空，撕裂了穹宇下的一片静谧！

我忙伸出双手，想抓住夜浮生，却因为金眸提升的速度奇快，而只能无助地滑过夜浮生的衣衫！指尖依然残存着那质地上乘的丝绸的细腻触感，只是手中那份空荡荡的感觉，若潮汐般，拍打着我的心！无助和凄惶的感觉，似冬日的浓浓迷雾般笼着我的心。

我用劲全力地厮打着那只紧紧抓着我的手，可是所有的挣扎，皆是徒劳，它们仿若投入无底洞的石子般，没有任何回响。那只手似在我的身上生了根般。

“夜！夜！”

此时此刻，我好恨自己的无能。下肢瘫痪以来，因为得到悉心的照顾，虽然时感不便，却从未体会过今时今日这般深刻的痛苦和无助。长久以来，在夜浮生精心保护下，恬静无波的心情，泛起了阵阵

波涛，自己是一个可怜的残疾人，连一个孩子都不如。没有了夜浮生，我寸步难行。在遇到危难时，我只是他的负累和包袱。原本可以展翅高飞的他，却因为我，而不得不……

怔想间，大颗大颗的泪珠滚落面颊，……

那人将我扛在肩头，飞也似地奔向房间面向花园的窗户。

就在这时，门外响起了一阵凌乱的脚步声，眨眼间，“晃当”一声，门已经被撞开了！

夜浮生忙手臂一扬，“唰”，四柄大刀被掀翻了！由于内力的震荡，四人皆向后趔趄几步。夜浮生身形一纵，撇开那四人，急忙追了过来。

刘宾和苏翱此刻已经冲进房间，跃了过来，和其中两人厮杀起来。

另外两人，眸光一暗，一丝丝疯狂在他们眼中闪现！转瞬，他们疯也似地扑了过来，手中的大刀，狠历地砍向追来的夜浮生！

夜浮生满目焦急，一脸揪心，似根本没有注意到身后的两人。

眼见两柄大刀将要落到夜浮生的头顶和肩膀，我不由失声叫道，“夜，小心！”

突然，劫持我的黑衣人手指一点，我已经不能再发出任何声音了。

我瞪大双眼，惊恐地望着我的夜！

夜浮生身形一闪，若幻影般旋到了两人身旁，长剑若疾驰地银蛇般，“嗖”地一下刺出。转瞬，那两人已经若秋风中的破布般，软软地倒在了地上。

黑衣人趁机跃下窗户，展开轻功，若一只飞驰的豹子般，敏捷地跃过院墙，沿着孤清的胡同，奔了起来。

月光如洗，清辉流泻，街上的青石板，街侧的屋顶，泛着点点荧光。风在耳畔“呼呼”地吹着。

夜浮生的白色身影，在黑色夜幕下成为一个白点！

我本有些仓惶的心，变得越发晦暗，似铅云压顶，一点点绝望在心中漫开，泪水止不住地流着。

我知道泪水是软弱的标志，可是它也是此刻我唯一能用来表达自己情绪的东西。

一个人，从强者，变为弱者，从能主宰自己生命的人，成为一个木偶般由着别人摆弄，被人如此屈辱地扛在肩头，那种忿恨和羞愧，在心间若滔滔江水源源不绝地泛滥。

街侧的房屋在眼前一闪即过。拐过几个街口后，来到了一座青瓦白墙的院落旁。

正当他要腾空而起时，旁侧的胡同岔口内却突然闪出了一个手持长剑、头戴白色面罩的白衣男子。

他那双澄蓝若晴朗的天空般的眼眸，带着一点点若苍茫天宇下冰雪般的寒气。

阴云密布，却在缝隙间，闪现点点金灿灿的光芒，一丝丝希望在心中萌发，不管这白衣人是谁。

白衣男子拔出长剑，寒光四射，若银龙般轻摆翩舞，斜斜地刺向黑衣人的左肩！

黑衣人身形一闪，同时拔出了随身的大刀。

“嘣”，刀剑相撞，震耳欲聋。

黑白身影交错，光刃在空中划下残影，激荡出短兵相接的光芒。

黑衣人由于急于脱身，忙提起左掌，向白衣人右胸猛地击去。

阴惨的劲风袭去，白影若雪花般飘闪到了黑衣人身后。

正当黑衣人想要转身，白衣人的厉掌已经若雷霆闪电般，狠狠地向黑衣人后背击去一掌！

“砰”，黑衣人趔趄几步后，终于站直了身子。

“放下她！否则……”白衣人用剑指了指他背上的我！声音和他的眼眸一样，寒气森森！

黑衣人抹了抹嘴角的殷殷血痕，忿恨地盯着白衣人。

白衣人那湛蓝若大海般的眼眸中，看不见一丝热气，也看不到一点点情绪，只似颗没有生命的水晶般。

黑衣人瞥了瞥身影已经逐渐清晰的夜浮生，又瞅了瞅白衣人，权衡一番后，迫于无奈，只好一把将我扔到地上。

“嘣”，我似一个破麻袋般，被重重地扔到了地上。

“云儿！”夜浮生焦急的声音在弄堂口响了起来。

侧目望去，夜浮生披着长发，手持长剑，赤着脚奔了过来！银色的发丝，在皎月的澄辉下，泛着丝丝光泽，它们翩牵飞扬，舞姿凌乱。他眉头紧攒，丝丝焦躁和忧虑凝聚在若碧潭般的眼眸中。

他慌乱的身影，焦急的声音，让本已经有些平静的我，又变得激越起伏，我噙着泪水，张开手臂，喊道，“夜！”

方才那种刻苦铭心的无助，又袭上了心间，大张地手臂，极似一个溺水人想抓住生命的最后一丝希望般！

夜浮生已经奔到了我的身旁，解了我的穴道。他紧紧地将我抱进怀中，“云儿，没事吧？”

我用劲全力牢牢地环着我的夜，张慌、惊恐的心，有了丝丝安定，似在烈风中迎风摇曳菟丝草，在飘扬多时后，终于绕住了一颗大树，便再也不肯松手，只是死死地缠绕着它。自私是人的本性，夜浮生说他是自私的，其实我也是。

夜浮生轻轻拍了拍我的背，柔声问道，“云儿？”

我点点头，哽咽着回道，“嗯。”

斯时，我方想起了刚才于危难间救了我的那个白衣人，忙抬头，四顾里张望。

周围空空如也，空寂的弄堂里，一个人也没有。

方才，难道是我的错觉？

夜浮生将我横抱在怀中，“云儿！”

我抬起头，又环望了一下周围。

如乳如炼般的月光下，万物似裹银覆霜般，静静地伫立，却没有一点点生命的气息，仿似梦境般。

我回眸，望着夜浮生，“方才你可见到那儿有个白衣人吗？”说着，用手指了指弄堂岔口。

夜浮生狐疑地望着我，凝想片晌，摇了摇头。

“没有？”我心下骇然，难道是真是我眼睛花了？抑或是鬼？不觉间，手有些僵硬地扣住了夜浮生的胳膊。

夜浮生微狞眉头，“怎么回事？”

我沉思片晌，方言简意赅地将刚才的情形告诉了夜浮生。

夜浮生沉吟片晌，慨然叹道，“咱们先回去吧！”

我点了点头。

［正文:第四章 溪边残照雨霏霏］

晓月西沉，月晕朦胧，苍凉的月光洒满大地。习习晨风，带着一丝丝寒气，轻轻拂过。繁密的树木摇曳生姿，似少女浓密的发丝般。清辉透过洒在地上婆娑的树影，在地上落下点点银亮。

街上岑寂，静谧，夜浮生温热的呼吸，喷洒在我的头顶，那暖暖的感觉，让我感受到此时此刻地真实。方才的一切，仿似做了一场恶梦。

时有时无的暖意，让我渴求更牢固地感受着这份属于我的，只有我能独享的温暖。于是，将头紧紧地靠进夜浮生的胸膛！

质地上乘的丝绸，带给我点点滑腻的触感。一股股温暖，透过这丝滑，从夜浮生的身体传来。它氲贴着我的面颊，让我的心感到一阵馨意。

脸庞来回摩擦着夜浮生结实的胸膛，感受着那份温热的同时，也听到了他有力的心跳。虽然，我极力沉浸在此刻的温暖和他紧实的环抱中，努力忘却方才的一切，可是那种无助和凄惶的感觉，依然似夜来香般浓烈而长久地萦绕胸间。

举目仰望清辉下棱角分明的夜浮生，英挺的剑眉，深邃而晶亮的眼眸，挺直的鼻梁，性感的薄唇。早已在心底拨下了的那抹难以抑制的自卑，此刻在我心底悄然萌芽。

“夜，你觉得这一切值……”说至最后，话语已经幻变为一声幽幽的叹息。

既然已经行到这一步，又何必再问？这么做，只能让他看出我内心的残缺和自卑。想着，一丝苦涩在我心底漾开，泛于胸间，盈漫于我的喉头，在口中味蕾的极尽全力地抚触下，变得越发浓厚。

夜浮生垂下眼眸，点点皎月的清光在他墨黑的眼底闪现，若春末千树万树的雪白梨花般萦白，浓浓的疼惜，隐现其间！

他俯下头，濡湿、柔软的双唇轻轻吻了吻我的额头，“值不值，我说了算！”

我伸出双臂，紧紧环住夜浮生，“可是……，我毕竟不是是一个健……”

原本清新的空气和爽朗的晨曦，斯时变得有些怅惘。

夜浮生停住前行的脚步，双目凝着深深的忧虑，“云儿，你知道我不在乎！自己又何苦于此耿耿于怀？”

可是，我在乎，我不愿意自己成为别人的负累，特别是自己最爱的人。不过，这句话是不能说出口的，因为它除了徒增伤感和惆怅外，无一好处！

我缓缓阖上了眼帘，就在这时，一点湿润溢出了眼眶，……回到客栈，沐英和沐尘已经回来了。

房间内的案桌上、几上分别燃灼着两盏三支的长檠灯，方才昏暗的室内变得如白昼般明亮。沐英、沐尘、刘宾和苏翱皆满面凝重地坐在椅子或兀凳上。

房间中央整整齐齐地摆放着四具尸体，面上的黑布已经被摘下。他们雪白的面庞，在清亮的烛光下，沐上了一层幽黄的光晕，消减了他们面孔因为失去生命而呈现得异常惨白。床幔支离破碎，残损的帏幔悬在床架上，不时随着涌进屋的晨风，而摇曳飘扬。

这破损的幔帏，地上的尸首，将方才尚以为只是做了场恶梦的我，带回到了现实中。我不由重重地叹了口气。

虽然是夏末，可是清晨的青镛关，已经有了少许沁人的寒意！晨风若春末繁密的柳丝般，柔柔地抚摸着面颊，一种彻人凉意，透过肌肤，浸入骨髓，我不由打了个激灵。

“云儿，要不你去休息一会吧！”坐在旁侧的夜浮生关切地问道。

我摇了摇头，语气沉缓地说道，“夜，今晨之事显然是冲我而来的，面对它，是我最好的选择。”

虽然，生活在夜浮生的庇护下，逃避外界，是非常舒适和安逸的，但是就算他愿意守护我一生，也不代表他真能做到，假若他有了意外，或如今日般，在强敌面前顾及不暇时，而我，又因为长期地沉溺安适，而退化了所有的能力，那么再遇此境，自己只能若砧板上的

鱼肉，唯有任人随意宰割。非但不能为夜浮生分忧，甚而还会拖累他。身残，心不能残。不管如何，我也是曾经生活在二十世纪的女性，怎么能因此而颓丧呢？更何况，今日的情形，是别人已经找上了门，而我又如何还能逃避？再那么做，无异于掩耳盗铃，自我欺骗罢了！

夜浮生侧目凝视我片晌，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丝丝暖意，带着他的鼓励，从我冰凉的手背，传入了我的体内，随着奔涌的热血，传至我的心田。

“先说说你们的情况吧。”夜浮生冲沐英淡淡地说道。

沐英欠了欠身子，沉声回道，“我们将城内大小客栈，搜寻了个遍，皆无人见过那五个白衣人。”说着，他朝地上的尸首瞄了瞄。

夜浮生点点头，起身走向那四具尸体。他蹲下身，仔仔细细地看了看这四个蒙面黑衣人的面容，又检查了他们的手掌，和使用的大刀，坐回原位，沉吟片晌后，方说道，“这五个紫谰人，他们在城内必然有另外的藏身之处。而他们今夜的目的，显然是要劫走云儿。”说着，他抬眼用凌厉的目光，扫了扫沐英等四人，须臾，才冷声缓缓说道，“不过，很奇怪的是，这些人是如何这么准确地知道我们的行踪？我们中午刚到青镛关，他们下午便赶来了！”

一听此话，沐英满脸惊愕，瞪圆一双眼睛，难以置信地望着夜浮生。沐尘立即拧紧双眉，陷入了沉思。苏翱，似早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他不着痕迹地瞥了瞥旁侧的三人，细致地观察着他们的表情。刘宾，面上恬静无波，一双乌黑的眼眸，似两个深深的漩涡般，看不出丝毫情绪。

晓色初露，朝阳尚未升起，灰蓝的天空上漂浮着朵朵薄云。婉转莺啼，随着微微的清风，飘入耳际。方才的点点寒意，正渐渐褪去，取而代之的是微微的热意！

我瞅着对坐的四位，心中暗自琢磨着。夜浮生方才的话，虽然并没有点明是刘宾，可是从他们三人的来历，显然对刘宾的怀疑最大。沐英和沐尘，算是夜浮生的家仆，而苏翱，是前朝遗臣苏远的儿子，他对夜浮生素来又颇为敬仰，他们三人要背叛夜浮生的可能性都不大。不过，倘若真是刘宾的话，他应该早在秦如风此番追来前便告知秦如风我和夜浮生的下落，为何至此才通报信息？而且是通报给紫谰

国的人？这实在有些解释不通！对于背叛，夜浮生素来是绝不会手下留情的。因而他刚才的话，恐怕更多的只是警告，起到敲山震虎之功效。但反过来说，人心叵测，虽然现下事有蹊跷，然而还难以定论。更何况，我与紫谰国的人，素无瓜葛，他们为何要劫我？斯时，我猛然想起了大半年前的事情来。难道是让儿来报当时被劫之仇？不过，话又说回来，在事情没有弄清楚之前，也很难排除秦如风反悔当初放了我们，现下联合紫谰国的人要执意妄为的可能性！然而，现下最要紧的应该是确定他们四人中是否真有背叛之人？斯时，一个想法绽现脑海。

怔想间，刘宾已经跨前一步，伏跪在地，“庄主，属下虽然曾是秦如风的心腹，可是经过上次之事，属下很是佩服夜公子的为人。故而，愿意留下来跟随夜公子左右。属下可以对天发誓，此事绝计和属下无关，否则……”说至此，他举起手，对天发誓，“否则天诛地灭，永世不得超生！”

夜浮生嘴角一弯，一抹清淡若晨曦薄云般的笑意在面颊缓缓绽放，眼眸中满是柔柔的暖意。

“我不过提出问题罢了，你不用过虑！”说罢，身子向前一倾，算是虚扶一下跪伏在地的刘宾。

“好了，你们将这四人处理妥当后，就去休息吧！”夜浮生扬了扬手。

“是。”四人立即起身，叩礼告辞。虽然夜浮生并未吩咐，但是沐英在处理完事情之后，立即唤来小二，更换床幔。

小二进房，望着破碎不堪，成了布条般的幔帐，惊诧不已，双目瞪得犹若铜铃，嘴大张成一个“o”。

我忙笑着解释道：“小二哥，很是抱歉！奴家夫君有夜游的习惯，昨日梦游，夜半起来练剑，结果弄坏了幔帐。”说着，我从怀中掏出一张银票，温和地说道，“这是一百两的银票，算作幔帐的赔付和向小二哥和掌柜赔礼道歉。不知意下如何？”

夜浮生一张俊白的面庞，涨得通红。他气恼地瞪着我，我却冲他宛儿一笑。

小二一听，用惊惧不已的目光瞅了瞅夜浮生，又瞄了瞄面带微笑的我，方滚了滚喉头，战战兢兢地回道，“没事！没事！”说着，颤抖着手，接过了银票。

旁侧的沐英，忍俊不禁，一张脸憋得紫红，最终，还是没有忍住，捂嘴低笑着，步出了房间。

小二一阵风似地换了幔帐后，似看鬼般瞥了瞥夜浮生，旋即一溜烟地跑出了房间。

夜浮生此刻，方带着些许气恼，走到我身旁，一把将我抱入怀中，“方才……”

未等他说完，我笑着打岔道，“倘若不那么说，小二定要怀疑！再说，这样也没有什么不妥呀？”

想着方才的一幕，我不禁“咯咯咯”地笑开了！

夜浮生面上带着的些许愠怒，渐渐褪去，他那灿若寒星般的眼眸幽深地注视着我，微蹙的眉头完全舒展开来，“云儿，好久没有见到你如此开心了！”

我心头一凛，身子一怔。开心？是啊，快乐，或许因为太久没有过了，心底甚至以为自己仿佛从不曾有过般。经他这么一说，我记忆深处那久远的、被我尘封的往事又若洗净的水晶般，泛出了点点光芒，清晰地呈现眼前。

我和夜浮生在一起后，快乐的时光，真得不多。以前，为了他复业之事，为了他行事的方式，我们之间曾有过很大的分歧。快乐，在我们不短的相处中，似天上的繁星，它们和广袤的天穹比起来是那么的微不足道。后来，在经历了夜劫让儿，清影为救我和女儿而失去生命后，快乐更不曾再有过了。虽然，夜浮生为了我们的感情，放弃了江山，放弃了复业，悉心照顾我，陪着我，可是，也难以弥补我内心对清影的愧疚。女儿出生后，稍有好转，却没有料到又发生了秦如风扣下女儿之事。这一路行来，是那么艰难！而今、往后，还不知道会有多少磨难在等着我们！静想间，我不由喟然长叹。

“云儿，刚才还好好的，怎么又叹气？”夜浮生抚着我的长发，柔声问道。

我摇了摇头，略理一下思路，缓缓说道，“夜，咱们今日午间便出发吧。”

惊愕满目，诧异满容！转瞬，夜浮生坚定地摇了摇头，“不行！我不同意！”稍顿，他柔声说道，“云儿，你要知道，昨夜这些黑衣人，武功皆不弱，那劫持你之人，轻功甚至在我之上，倘若现下离开，如果路遇不测，是非常危险的！”

我扯了扯嘴角，漾出一抹无奈地笑容。

“我知道，夜。可是，你想过没有，昨日他们既然五人同来，今晨又五人同时出手袭击我们，说明在青镛关，他们即便有藏身之处，却也没有与他们功力相当，能来袭击我们之人。否则的话，今晨必然不止五人了。这样想来，青镛关内目前必然只有那金眼睛一个人了。而如果我们现在等待沐清涧带人来接，也无异于同时给了他们搬救兵的时间。那时，即便沐清涧等人到了，其安全性，也不一定比现在多得了几分！所以，今日午间出发，应该是上策！更何况，……”

夜浮生垂眸，沉思着我的话，抚弄着我长发的手不知不觉间停了下来。手掌贴着我的背脊，丝丝燥热和点点汗湿的感觉，源源不断，从那里传来。抹抹热意油然而生，一层细密的汗珠在背脊上、额头上冒了出来。

凝想片刻，我抹了抹额角的毛毛汗，又补充道，“更何况，方才你既然已经对四人有所怀疑，莫若以此试探一下他们。虽然，我以为问题恐怕不是出在他们四个人身上，可是人心似海，在面对强敌的此时此刻，还是谨慎为妙！”

夜浮生抬起眼帘，一丝惊异若天际流星般一闪即过。稍适，他沉缓地点了点头，“不是不可行，可是，我以为危险还是太大。假若问题不在他们四人，而是另有其人的话，那么我们这一行，难保没有被人预料到！”

我轻柔地拢了拢夜浮生披散着的一头银丝。

记得，初见时，它们若墨漆般乌黑澄亮，可是，而今却已经变为苍苍银霜。这，又是谁能预料得到的呢?

“世事难料，不论哪条路，都是有一定风险的！而且……，”说至此，我稍微顿了顿，又思虑片刻，方说道，“而且，说实话，我觉得泄

漏我们行踪的绝计不会是沐英他们。他们跟随你鞍前马后那么多年，特别是刘宾，他其实也不是没有机会回到秦如风身旁，安享荣华富贵，可是他放弃了，全心全意地跟着你，天南地北，劳顿奔波，甚而时时还有性命之忧。更何况，对他们的怀疑多一天，便是多损减他们对你的信任和忠诚一分。这样，于他们不公平，于你，也没有好处。毕竟，他们在你眼中，不仅是属下，更是兄弟。我，不想你因为我，而折损你们之间的感情。”

夜浮生慢慢阖紧眼帘，揽着我的手臂，渐渐圈紧。

“云儿，难得你想得如此周全！”慨然的声音中有着丝丝起伏。

我俯下头，在他耳畔低语道，“为你，也是为我自己。”说罢，将双唇贴上他的耳珠，轻轻含吻了起来。

不论将来如何血雨腥风，现在我只想好好享受眼前这份幸福。

我含着他的耳珠，时而用力地吭吸，时而用舌慢慢拨弄，时而又用牙轻轻地咬一下。听着夜浮生渐渐粗重的呼吸，我放过那里，沿着脖颈，缓缓滑到他的颈窝。

舌象泥鳅般，在他的颈窝滑动着，时而轻舔，时而不遗余力地反复拨弄。我的手也一刻没有闲着，悄悄爬上了他的腰结。

因为情欲渐升，他雪白的肌肤染上了层淡淡的红晕，清朗的声音变得有些暗哑。

“云儿，……”

我忙将他的话，堵在了口中。在他口中掀过一潮一潮的波涛，卷起层层漩涡之后，方柔声说道，“夜，今日让我来！”

夜浮生许是一下明白了我的意思，他身子一僵，呼吸变得异常粗重，好半晌，方断断续续地说道，“云儿，……，”说着，他摁住了我抚在他腰间的手。

夜浮生带着薄茧的手指，抚在我的手背，带来一点粗糟的感觉。许是因为朝阳升起，股股热意在点点接触中，在紧密拥揽的身躯间荡起，手背，身体，皆有了湿热的感觉。

我瞅着面若晚霞般晕红，双眼微眯的夜浮生，媚声说道，“夜，抱我上床吧！”说罢，又吻上了他的双唇。

夜浮生乌黑若子夜般的眼底，燃起了熠熠火苗，似能将我吞嗤了般。他犹豫片晌，缓缓放开了手。

丝丝凉意，在手背产生。

十指翻飞，他的腰结若春末开尽的梨花般，翩翩飞落。他白净、紧实的胸膛上，樱红在微敞的衣间若隐若现，……

［正文:第五章 浓妆淡抹总相宜］

微合的幔帐下，一缕金色的阳光泄了进来，在帐壁上落下了一片明晃晃的亮影。

因为欲火熊熊燃灼，夜浮生雪白的身躯泛起了一层粉粉的红晕，在雪白的床褥间，显得甚是撩人！红霞漫飞的面颊，在那仿似素缟的银发衬映下，宛若一朵清艳的兰花。他微眯双眼，却难掩乌黑眼眸中的炙热。急促的呼吸，泄漏了他此刻内心的渴求。

我趴在夜浮生结实、温热的身躯上，温柔地吭吸着他雪白胸膛上那两点仿若含苞红梅般的樱红。在舌头灵巧的卷舔，轻柔的拨弄下，它渐渐硬挺起来。同时，我的手在另一颗早已被我逗得挺立的红点上，轻柔地划着圈。

夜浮生微阖眼帘，双唇紧抿，身子不由轻颤一下。欲潮稍缓，他便一把抓住我的肩，想翻身将我抱在怀中。

我忙抬起头，娇声说道，“夜，今日便顺我一回吧！”

倘若起初只是为了想真实抓住这眼前的幸福，那么此刻望着面颊绯红，薄唇莹红的夜浮生，便是有些因为这独属于我的美丽，而真心想好好享受一番。其实，在每每享受他带给我的那种在情欲颠峰起伏、那种难以名状的欲念之乐时，我也希望有一日能让他静静享受我亲手为他点燃的情欲之快。

夜浮生犹豫一下，那紧抓住我的手终于缓缓松开了。

略显粗糙的手掌慢慢离开我的肩头，一丝潮热也缓缓从我身上褪去。望着夜浮生渐渐紧阖的眼帘，我知道这是夜浮生第一次真正从心底愿意将自己完完全全交给自己以外的人。

一向处于主宰地位，习惯将一切运筹帷幄于掌中的夜浮生，要做到这一点，是非常不容易的，除非他真正地从内心深处相信一个人。从我们相识以来，夜浮生虽然时而有利用我之嫌，但是总得来说，待

我还算不错。然而，古语云，夫妻本是同命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完全陌生的两人，因为摸不着、看不到的情愫，而走到一起。就算这份爱比天高，比海深，事实上，两个人也难以彻底做到完完全全相信对方。夜浮生，爱我至深，我不否认。可是，他也并不非常信任我。他不少事情，比如复业，比如红袖门之事，都是我从他的言辞中，或悄然捕捉到的，或推测出的。这，直接导致了过去我们之间相互的猜忌。现在，我希望我们能真正地坦诚相对。我完全地信任他，他也开始习惯发自内心地信任我。

我的双唇细细地亲吻着他细腻、滑润若丝缎般的肌肤，从头到脚，从前胸到后背。我努力发掘着他身上每一个敏感之处，却故意不碰触他欲望的中心。

夜浮生一直紧闭着双眼，紧紧地咬住下唇，双手死死地拳握在一起，极力地隐忍着我在他身上点燃地一簇簇火苗。

我低头一看，他的那里早已高高挺立，红润的前端不时滴下一颗颗晶莹的液珠，丝丝如兰麝般的香气盈入我的鼻。我扶住它微凉的底部，轻轻将其含在口中。

不一会，夜浮生便再也难以抑制住体内的熊熊欲火，他喘息着，将纤长的手指猛地伸入了我厚密的发髻，将我的头压向他微敞的腿间。

就在我的嘴似乎要被撑破时，夜浮生猝不及防地将我一下掀翻。

转眼，夜浮生便将自己滚烫的坚硬猛地送入我的体内。他似想将方才的隐忍一咕脑宣泄出来般，立即疯狂地驰骋起来，……

大颗大颗的汗珠爬上他的额头，缓缓低落到我的胸间，一抹湿热的气息和着潮汗的味道在幔帐内弥漫。

破碎的呻吟溢出了我的口，和着他粗重的喘息，奏起了一首撩人魂魄的媚人乐曲。

我们暂时忘掉了一切，完全浸没在欲海中，在一波波潮汐的掀腾中，我们若迷失了方向的一叶扁舟，在浪尖沉伏，……激情过后，夜浮生紧紧地揽着我的肩，轻声说道，“云儿，你可知道当初既便你与秦如风素无瓜葛，我也同样会接近你。”

“这是为何？”我满腹疑惑地问道。

夜浮生将头凑到我的颈间，深呼吸一下，眯着眼回味一番后，才缓缓为我释疑，“你身上那股淡淡的香气，是我极喜欢的。”

“香气？”我颦眉，凑着鼻子，吸了吸，果然一股淡淡的若有若无的味道盈入我的鼻。因为平日不太注意这些，今日若非他提及，我还没有发觉呢！

夜浮生一面轻柔地抚摸着我肩头的淡紫色花形胎记，一面问道，“还记得在新摩城的别舍后院有一种淡紫色的小花吗？”

我点了点头，记忆中好像那华丽的房子后，是有一片淡紫。不过，因为当时在那里待的时间极短，而我对花儿、草儿之类又不是特别感兴趣，所以只有一点模模糊糊的记忆。

“它叫紫榴花。我非常喜欢它的香气，而你身上那股淡淡的幽香，与它极其相似。”夜浮生嗅着我的肌肤，温宛地解释道。

我白了他一眼，故作生气状，噘嘴嗔道，“倘若没有它，你是否就不会……”

夜浮生一翻身，温热的身躯覆上了我的。他一边亲吻着我肩膊上的胎记，一边柔声低语道，“云儿的魂灵早已融入我的血脉，岂是一些香气可比拟的？”

我扬起头，细密、温柔的吻若雨点般落到了他的脖颈间，……好一晌，我们才恋恋不舍地分离。

斯时，夜浮生侧目，有些不解地问道，“云儿，你今日似乎有些不同。”

我瞟了他一眼，谑笑道，“你指什么？”

夜浮生俊白的面庞，蓦地一下红霞满飞。他瞄了瞄我，低语道，“我指你谈论沐英他们忠心与否之事。过去，你是极少谈论，也很少愿意涉及的。”说至最后，一丝惆怅随着话语喷薄而出。

我一怔，记忆中，他仿佛从没有主动告诉过我他的事情。名单之事，是因为我无意中偷听到了他和沐清影的谈话后，主动问起的。印符，他无意隐瞒我，却也没有事先告诉我。至于其他的，均是我根据他平日的言辞和行为目的推测出来的。

思虑一番，我垂下眼眸，用指尖轻轻滑弄着他滑腻紧实的肌肤，缓缓说道，“你一向足智多谋，从不曾有过需要别人为你分担的事情！

再者，过去很多事情其实你也都不曾主动告诉我，我自然也不便随意议论，更何况，你也没有主动问过我的意思呀？”

夜浮生故作愠怒地刮了一下我的鼻子，“没有吗？”

我微蹙眉头，不住地在脑海中搜寻，却始终没有任何结果。

夜浮生见我苦思无果，不由轻叹道，“还记得沧州城外吗？”

经他这么一说，我蓦然想起了曾经的那一幕。一丝愧疚，若早春晨曦的薄雾，弥漫于胸间。

我瞅了瞅夜，他眸光黯然，一抹失望在若黑水晶般的眼眸中掠过。

我诺了诺嘴，好一阵，方歉疚地说道，“我……”

夜浮生笑了笑，“玩笑而已，别挂心!只要你开心便好。”

我心头一凛，万般心绪萦绕于胸，它们如被堵住了出口的活火山中滚热的岩浆般，闷结心间，……

许是见我情绪有些激越，夜浮生半玩笑半认真地说道，“今日，我才发觉云儿竟然也有如此热情似火的一面！”

想着方才的一幕，我不禁揶揄道，“我也没有想到，夜竟会有那么美艳的时候。”

夜浮生一听，脸蓦地红到了脖子根。他微带愠怒地瞅了我一眼后，竟然背转身去。

我忙俯到他的背上，在他耳畔柔声细语地说道，“我只是希望你开心！”

夜浮生身子一僵，却依旧沉默不语！不过，面上方才的余怒已经幻化为一抹恬静和馨意，……

斯时，我猛然想起了一个问题。它萦绕心间，郁结于胸，颇有些时日了。

“夜，有件事情想问问你！”我沉声说道。

许是难得见我如此郑重其事，夜浮生转过身，不解地问道，“什么事情如此慎重？”

我微起眼帘，双眸注视着他幽深若两汪碧潭般的眼眸，一字一顿地问道，“长生，不是不能解吧？”

夜浮生微蹙眉头，扫视了我一番，沉吟片晌后，缓缓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摇了摇头，轻叹一息，“仅仅是猜测而已。万事万物，生生相克。这是自然规律。”

当初，对于夜浮生说长生不能解之言辞，本就有些半信半疑。不过，当见到从无内力的我，顿然拥有莫测高深的内功，对他的话不由多信了两分。只是，心中依然模模糊糊存有一丝疑虑。后来，却是不想也不敢问了！时至而今，有没有长生，于我，于他，都一样，因为我们的爱情已经不需要外力来维持了！所以，问，也只是为了解除心下那丝怀疑罢了！

夜浮生将我的身子掰过去，眸中凝着万千柔情，正然说道，“云儿，我承认，此事的确出于我的私心。刚开始这么说，是因为我想骗你死心塌地配合我钳制秦如风。后来，我是不舍你离去。特别是经历了隶洲……”说至此，不知是因为愧疚，还是因为怕触及我心中的伤疤，他的声线不由慢慢放低。

隶洲？那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记忆中模糊的往事，又一次渐渐变得清晰，往昔的一幕幕又闪现脑海。一颗心若刀绞般疼。倘若当初，不是因为我的迷茫，又怎么会导致清影最后做出那样的选择？胸中涌现的已经不是愧疚，而是潮潮撕心裂肺的伤痛！不经意间，热泪又盈满了眼眶。为了夜浮生，我希望时间能将这份伤痛冲刷得无影无踪，但是思及沐清影的早逝，我又于心何忍？两难之间，唯有煎熬自己。

夜浮生许是见我神情不妥，忙停住话头，细细地打量着我，“怎么了？”关切之意溢于言表！

我忙扬起头，噙着那满眶的泪水，尽力平静地说道，“没事！方才说到隶洲，然后呢？”

夜浮生重重地叹息一声后，慨然说道，“之后，我很怕你离开我，所以一直向你隐瞒着。到了秦如风在青镛关涉入我们之间后，我是更加不敢对你说这些了。因为有了它，至少能让我和你同死，即便你变了心意。那时，每日茶饭，于我而言，如同土和泥。到了夜间，躺在空寂冰凉的床上，我更是难以入眠。听到你的琴声，想象着你和秦如风在一起鸾凤和鸣，我就嫉妒得发疯！那琴声，简直如同魔咒，在我

耳畔，余音缭绕，多日不绝。一到这时，我就拿出你为我做的香囊，多次将其放置于剪刀下，又多次被我取了出来。我实在不舍地毁了它，因为那是你唯一送我的东西。它见证了我们这份曲折艰难的爱，也亲睹了我们的洞房花烛夜。一想到过往的甜蜜，再思及眼前的那份孤清，我就情不自禁地抓狂。世间的一切，在我眼中都失去了意义，我的眼中，全是你的身影，耳畔，皆是你的声音。随着离京师越来越近，想着你就快要永远离我而去，我就忍不住想杀人，想杀了秦如风。对他的那种刻骨铭心的恨意，甚至超过了对曹子恒的。现在想来，我都不知道那段时间是怎么捱过来的。”说着，夜浮生的手又开始不受控制地微颤起来。

一直以来，夜浮生从未有过向我提及这些。现下，听他这么一说，我的心不由揪得紧紧的，一抹浓浓的酸楚陡现心田。

我紧紧握住他的手，注视着他漾起薄薄水雾的晶亮眼眸，温宛地说道，“夜，我不会再离开你，即便没有长生。”

夜浮生拥着我的臂膀一紧，似骤雨般的热吻，落满了我的面颊，……用过午膳，夜浮生便吩咐沐英等人立刻准备，一个时辰后出发！虽然，他们都颇为惊奇，却谁也没有提出异议。

就在他们回房准备的空档，夜浮生便开始进行每日必做的功课--为我按摩双腿。大半年来，由于夜浮生悉心的治疗，我的腿已经颇有好转。现在，只有小腿下部的经脉尚有一点不畅。

夜浮生将小二备好的热水注入床前的木盆后，便蹲下身，将手探入水中，试了试温度。

“有些烫！”说着，他起身走到盆架旁，将其上备着的凉水端了过来。

掺了些许凉水，调好温度后，夜浮生这才将我的脚缓缓挪到床沿，为我褪去袜子后，将我的双脚浸入了温度适宜的热水中。

些许麻木的双脚浸在暖暖的热水中，似冰封的万物逢春，有了点点舒爽的感觉。然而，心中却漾起一潮酸涩。夜浮生自小便是别人服侍他，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何尝有过让他如此照顾别人的时候？更何况，在这个男尊女卑的时代，男子为女子洗脚，即便是夫妻，也是会为人耻笑的！

“其实我可以自己来的！”我柔声对夜浮生说道。

夜浮生头也不抬地问道，“你可知道每日最让我开心的事情是什么吗？”

我满腹疑惑地回道，“不知道。”

“就是此时！”夜浮生一边细细地为我洗着脚，一边开心地说道。

听着，我的心不由一梗，眼眶中有了点点湿润。

夜浮生取过身旁的毛巾，擦干脚背、脚底的水后，又将指缝分开，用毛巾将其中残留的水分捻干后，才捧着它们，起身，坐到我的身旁。

我望着他纤长手指间那双因为长期没有行走而已经有点变形的脚，缓缓问道，“你不觉得委屈了这双手吗？”

这是双持剑挥舞的手，

这是双在古琴上翾飞，奏出悠扬乐曲的手，

这是双能运筹帷幄，夺取天下的手，

这是双此刻原本应该在披阅奏则的手。

然而，现在，它却握着一双丑陋的脚，……

夜浮生一面精准地按摩着穴位，一面抬起晶亮的眼眸，凝望着我，“委屈？不！它是世界上最幸福的手。”说着，一抹笑意在他若水墨般的眼底涌现。

不觉间，一滴泪水溢出了我的眼眶。

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虽然我是个身有残疾之人。

怔想间，夜浮生却告诉了我一个让我欣喜若狂的消息！

“云儿，到了新摩城，你就可以开始每日试着走走了！”

“真的？”内心的喜悦，难以用言语形容，只觉得那份快乐不断膨胀，简直就是要在胸中爆发了般！

夜浮生漾着一抹若春风般和煦的笑容，点了点头。

我扑过身，紧紧抱着他，“夜，我又可以走路了，又可以……”说着，眼角又盈出了滴滴湿润。

夜浮生轻轻拍着我的后背，“是，我的云儿又可以和我一起散步，和我一起……”

沉浸在那份梦寐以求的憧憬中的我，什么也听不清楚，重新站起来行走的身影充斥着整个人，……

［正文:第六章 荫荫蔽日暖意融］

出了青镛关，便是一条南北纵行的夹道。它全长二十余里，两侧为万仞峭壁，因为日照颇少，其上爬满了绿茵茵的青苔。黝绿、幽深的壁面，为本就岑寂的狭长夹道增添了一份清幽。此时，因为正午刚过，丽日微斜，故而从夹道内仰望天空，还能在壁顶处见到一小片明媚的光影。

为了赶路，我和夜浮生合骑一匹雪驹。夜浮生本要为我易容，不过被我拒绝。外貌再怎么变化，眼眸的眼色却是没有办法改变。只要一瞧眼瞳，便可清晰地识别我们是天启国的人，所以，易容，对于想劫我之人的迷惑效用甚微。

幽寂的夹道内，五匹马扬蹄奔驰，若腾云驾雾般疾飞。“得得得”，急促的马蹄声，密集宛若夏日暴雨般，和着那闷声回响，在夹道内悠悠回荡。

我们一路急驰，终于在傍晚赶到了紫谰国距青镛关最近的小城--柳城。

残照西落，余晖如血，天际火红，浮云似海。敛了白昼火辣热力的斜阳，慵懒地将余照洒在高高的城墙上。青石垒成的城墙，在金色阳光下，沐上一层金红的光晕，更显巍峨雄壮。

望着城门上高悬的“柳城”两个字，我不由长吁口气，一直搁在嗓子眼的心，缓缓落了地。今日这夹道，地势奇险，甚益于伏击，既然安全度过，以后……

正在这时，夜浮生悠悠响起的话语，却让我刚刚舒缓下来的心又揪成了一团。

夜浮生仰望着斜挂城楼的火红残阳，慨然叹道，“云儿，此行最为险要之处，便是明日那函谷关（此处借用，详见注。）。倘若能安全度过，之后便无忧了！”

“函谷关？”我回眸，诧异地问道。

本汗流浃背，燥热不已的我，蓦然间，心底竟然漾起一阵透入骨髓的寒意！

夜浮生点点头，一面手握缰绳，缓缓向城内行进，一面解释道，“函谷关，地势与今日青镛关相似，不过因为夹道崖顶长满柏树，故而道内更为昏暗，且其长度为青镛关的一倍。”

我微微颔首，心思却早已飘到了明日险峻的函谷关了。街上熙熙攘攘，热闹非凡。人们大多穿着紫谰传统服饰，颜色绚丽缤纷。我们几人素洁的衣装，此时显得颇为扎眼，加之面容与当地人相异，故而甚是惹人注目。好在两国近来通商频繁，人们也就是多瞟了几眼，并无进一步的惊异之举。

就在这时，我的余光却瞄到了一片雪白，心下疑惑，忙侧目望去！一个蒙面的素衣男子站在街旁的小岔口处，正用一双冰冷若千山寒雪，清澈若汗漫碧波的眼眸静静地凝望着我，一股让人一睹难忘的寒气和漠然自内而发。

“啊！？”我不由失声喊道。

夜浮生忙俯下头，关切地问道，“怎么了？”

涓涓如溪水般的声音，抚慰着我惊悸不安的心！

我回身对夜浮生说道，“我看到了那晚救我之人！”说着，朝斜前方努了努嘴。

岔口处，空空如也。

“云儿，你可确定？”夜浮生疑惑不解地问道。

我用力地点了点头！

夜浮生思虑片晌，劝慰道，“别担心，至少从目前看来，他对你，并无恶意！到了新摩城，我再派人查一查！”

“嗯。”我若有所思地回道，心下却开始琢磨起这奇怪的白衣人。

白衣人，既然出手相救，必非敌；然而，若是友，为何又如此神神密密？他，究竟是谁？跟踪我们又做何目的？

怔想间，我们已经到了客栈。

夜浮生翻身下马后，将我抱了下来。

自午间听夜浮生提及我可以走了的话后，心中便一直雀跃不已，此刻更是迫不及待地想试一试，遂抬起眼眸，满含希望地凝望着夜浮生，小声地恳求道，“夜，我可以自己走吗？”

夜浮生紧紧地搂着我，怜惜地劝道，“今日旅途劳顿，改日吧！”

我撇了撇嘴，不再吭声。

夜浮生许是见我一脸不悦，忙亲了亲我的额角，“待会儿回房，我陪你练练！”

知他一番好意，也就不再和他闹，遂笑着点了点头。

用过晚膳，夜浮生便出去了。

趁着他出外办事，我遂下床，准备自个儿悄悄试一试。可是，刚一练，便深刻体会到了夜浮生方才的良苦用心。

如今的我，站立一会，都十分艰难，一双脚犹若万千针扎般疼，更别说行走了。不一会儿，双腿便开始酸软无力，额角冒出了豆大的汗珠。无奈之下，只好坐回床上。一抹失望之意宛若隆冬迷雾在心底弥漫！

晚风吹拂，扬起轻薄的幔帏。随风飘扬的纱帐，宛若莺飞鹂舞。柔和的清风抚着面颊，带来丝丝凉意。一阵阵桂花香随风涌进房间，沁人心脾。

我懒懒地靠在床头，注视着窗外灰蓝的天空上涌动的白云，随口吟道：

“残阳如血晚风轻，桂华如皎淡香盈。

沉夜暗涌几多风，花落朝阳为谁升？”

话音刚落，只听“吱呀”一声轻响。侧首望去，夜浮生迈着沉缓的步子走进了房间。

他愁眉紧锁，喟然深叹道，“云儿，别担心！”说着，走到床侧，轻轻地揽着我。

我扯了扯嘴角，强笑道，“随口胡诹的！”

夜浮生掰过我的身子，正色道，“不论前路如何，我都要和你一同观那日升日落！”

我含笑点了点头，心中却奔腾汹涌如潮。

“腿也会恢复的，切莫心急！”夜浮生又劝慰道。

我缓缓阖上眼帘，扑进了夜浮生的怀中！

夜浮生坚实的臂膀紧紧地搂着我，我也环拥着他。我，仿若一个不喑水性的溺水之人，他结实、温热的身躯，似我的救命稻草般，我只是下意识地死死抓住他！

此刻，我不知道是自己过于懦弱，还是每个人都有这种无助的时刻，但是有一点，我很清楚，没有了夜浮生，我的生命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第二日一早，我们便上路了。

柳城，是个小镇，所以红袖门在此人数不多且武功修为高深之人甚少。但是，为了安全起见，夜浮生昨日还是去了红袖门在柳城的分部，安排了大约十来个人，今日和我们同行。

夜浮生用人，向来宁缺勿滥，而这回竟然打破这个惯例，不由让我猜想到今日的险恶！不知为何，行进前，心中却陡然冒出一个疑惑：那白衣人今日是否也会暗暗跟随？从那夜看来，白衣人的武功修为，不在夜浮生之下，倘若……

怔想间，不由四顾张望，却没有搜寻到预想中的那抹雪白，一丝怅惘在心底悄然隐现。出了柳城，行了大约半个时辰，便遥见崇山峻岭，蜿蜒曲折。远山如黛，在晨曦雾霭中，若隐若现。这里的山脉，实际和青镛关外的山脉衔接一块。它们形成了一个极大的环行，将一片平原囊括其中。入处，便是青镛关的夹道；出处，便是这函谷关了。

据夜浮生介绍，此处约四十里，绝岸壁立，崖上柏林荫荫，谷中终日难见阳光。此番，远远望去，所言不差！夹道宽不过数尺，两侧峭壁耸立，直冲云霄。仰望崖顶，柏树枝繁叶茂，树干如虬龙般盘旋、延伸。郁郁葱葱的柏林，将夹道顶处遮挡得严严实实，即便艳阳高照，道内依然昏暗不堪！枝叶间细小的缝隙处，虽然能泄漏下丝丝阳光，却又因为悬崖过高，到得地面，已经过于微弱，幽暗如萤火。

夜浮生仰目四望，聚精会神地细细地观察一番后，方沉声吩咐道，“走吧！”

“啪”，高亢的鞭笞声响起，撕破了旷野的幽寂，沐英已经手持火把，纵马前行了！

我的心，不由自主地摄紧，掌心冒出一层细密的汗珠。湿凉的手下意识地覆在了夜浮生温热的手背上。

夜浮生反手一握，安慰道，“没事！”说着，他也扬起了马鞭。

随着鞭落声起，雪驹仰天长嘶，奋蹄飞驰。

一时间，“得得得”马蹄声，和着“啪啪啪”鞭笞声，在岑寂的山林间悠悠响起。它们在夹道内闷声回荡。听来，似有千军万马奔腾而过般。

随着雪驹地扬蹄飞奔，不一会已经行进了大约一半，再拐过一个弯，之后便是笔直的夹道了。我揪紧的心此时，渐渐舒缓下来。

就在这时，“嘘”，一声长啸破空而来！

同行之人，好些面露张慌之色，不知该进还是该退。一些人慌乱之下，火把失手落地，火星四溅，马儿在啸声惊吓下，在火星溅烫下，或长嘶狂踢，或左冲右撞。原本充盈着有序齐整马蹄声的夹道内，变得嘈杂不堪，人马乱作一团。

夜浮生立刻勒缰停马，镇静地喊道，“不要慌！”说着，已经拔出了长剑。

话音刚落，便听“唰”一声巨响！

抬头一望，顶部的柏林已经齐刷刷地移去，露出了一方蔚蓝天空。十几个手持弓箭的黑衣人立在崖顶。

转瞬，“嗖”、“嗖”、“嗖”，如雨注般的利箭，向我们飞来。

“啊”、“啊”，好些人中箭落马！

夜浮生忙举剑挥挡。

手腕翻转，银剑如蛟龙在空中凌厉旋转，数十枝羽箭被扫落在地。

雨箭过后，黑衣人便借用绳索，从高处飞了下来！

“夜，咱们冲出去！”我接过夜浮生手中的马缰，纵马狂奔！此刻，倘若困守夹道，唯有死路一条！

雪驹颇通人性，听得喊声，立刻腾空而起，越过道内好些横躺在地的，或人，或马，向前飞奔而去！

然而，刚拐弯，便瞧见前方静静地候着一个手持长剑的黑衣人。

玄衣如墨，银剑闪亮，寒光四射，杀气腾腾！

金色眼眸，犹若朝阳，凌厉眸光，摄人心魂！

黑衣人双足点地，腾空而起，轻踏崖壁，如飞燕蹴英。

转瞬，银龙摇摆，剑锋直取夜浮生的咽喉。

夜浮生手腕一转，用二两拨千斤之力，挡开了此剑！

就在这时，我听到身后一阵“霍霍”的响声，尚未待我回头，一根绳圈从后空飞来，直直地落到了我的脖颈上。

我心一沉，忙伸手，想取下那绳圈，可是尚未待我碰到绳圈，它已经一紧，死死套住了我的颈项。

我双手抓住那绳圈，用尽全力喊道，“夜！救……”话未说完，绳圈上便传来一道极强的力道，将余下的话扼在了我的喉间。

我若一只布娃娃般，被拖着向后飞去！双手无力地挥舞着，入手的却唯有阴湿的空气，连夜浮生的衣角，都尚未来得及抓住！

一种凄怆、哀绝的心绪，立时如潮水般，湮没了我的心！因为绳索紧紧地扼住了我的咽喉，双手只能竭尽全力地抓住颈上的绳套。

“砰”，我重重地落在了地上！

正与金眼睛交手的夜浮生闻声后望，见我被拖摔在地，忙想飞身过来！

那金眼睛，却瞅准此刻夜浮生的心神失宁，立刻扬剑，直刺他的左胸！

眼见剑尖将刺入夜浮生的胸膛，一种撕心裂肺的感觉从心底油然而生！

不！我在心底大声呐喊！

就在这时，夜浮生忙向后一扬，躲过了金眼睛刺来的长剑！

剑气凛凛，擦胸而过！

我不由暗暗长吁口气，一颗悬在嗓子眼的心，终于落了地。

我被拖着脖颈，飞速地向后移动！

斯时，一个白影在眼前一晃即过。转瞬，来自于绳索的劲道消失了。

我当即大口地喘着气！转刹，我蓦然醒悟自己已经脱离险境，忙回身一望。

那白衣人蓝眸若海，寒冰森森，

银虹闪烁，横贯当空，

身似游龙，剑若闪电，

寒芒如雪，直冲霄汉，

气贯山河，势如雷霆。

“啊”，惨叫声，振林木，彻行云。眨眼见，黑衣人翻身坠马。

白衣人衣袂飘飘，如同谪仙般，徐徐落地！

他面罩白色丝帛，一言不发地伫立当地，静静地凝望着我。那双莹蓝的眼眸，犹若浸在清泉中的蓝宝石般空灵绝尘，却依然带着一股几可以冰结周围空气的冷凝。

我诺了诺嘴，缓缓说道，“谢谢你！”

一抹在他身上从未见过的暖意在那澄澈见底的蓝眸中一划即过。这一刹，我仿佛又见到了那双让我愧疚深深的澄澈眼眸。

正当我恍惚间，白衣人缓缓向我飘了过来。突然，他似想起了什么，停住脚步，抬起眼眸，向我后方瞥了瞥。

此刻，贯有的冰冷又回到了他的蓝眸中。犹豫须臾，他深望我一眼后，双足踏地，飞身攀上绝壁。转眼，便消失在了崖顶那一片蔚蓝的天空中，消失在墨绿的柏林后。

我仰望着那一方蓝天，思虑着白衣人方才奇怪的行止。他是谁？为何要频频出手相救于我？

怔想间，夜浮生已经走了过来，他长臂一捞，将我紧紧搂在怀中。

夜浮生一边取下我脖颈上的绳索，一边疼惜地问道，“云儿，没事吧？”

我摇了摇头，略理了理思路，便对夜浮生细述了方才的一幕。

不知为何，我并没有对夜浮生提及我在那白衣人眼中看到了暖意。现下绝对不是告诉夜浮生这些的时候。再者，那也只是我个人的感觉，或许自己眼花了也不定呀？

喧嚣过后，周围又恢复了往昔的宁静，刚才的厮杀似从未发生过般。

袭击我们的黑衣人，除了金眼睛负伤逃离，其余悉数被杀。

沐英右胸中箭，沐尘左肩受伤，刘宾、苏翱，只受了些轻伤！红袖门那些人，六死七伤。

夜浮生思虑片晌，遂决定：沐英领着红袖门受伤之人，依旧回柳城，而其余的人继续前行！注：

函谷关：此处借用秦函谷关。《西征记》曰：函谷关城，路在谷中，深险如函，故以为名。

［正文:第七章 腻雲笼日绽一芳］

是夜，我们在綦城歇下。

银霜般的月光洒满大地，笼在凉凉夜风和干爽空气中的万物因此平添一份轻寒！

窗外繁茂的树木，在壁上投下了一片明暗交错的光影。它们若丛丛灿烂、繁盛的玉兰花般，幽静、出尘！微风拂过，它们在壁上飘忽不定，似嫦娥月下起舞般，灵动缥缈。

不知为何，今夜我一闭上眼睛，脑海中便闪现出晨间夹道内，那白衣人几欲乘风而去的翩翩身影。

他倒底是谁？他和我，准确地说，应该是和这身体前主人--芳婷，倒底有着什么样的关系？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恍然间，我觉得那清澈、空灵的眼眸，仿似我记忆深处那双难忘的若千山雪莲般纯净的眼眸。只是它平添了一份摄人心髓的森森寒气。

怔想间，不觉深叹一息。

听着身旁夜浮生细匀的呼吸，我悄悄坐起了身。望着床前青石砖上，大片似银霜般清冷的月色，不觉轻吟道：

皎月玉宇悬，桂影凉参差。

孤蓬随风转，飘零落异地。

清血洒不尽，悲心自难释。

蓦然一回首，恍若曾相识。

漏移时逝，明月已经爬上了穹顶。方才壁上那片蔚然灿烂的兰花已然消逝！

沉吟良久的我又一次轻轻地发出一声叹息！那无奈而伤感的微叹，为本就有些幽闷的室内增添了一笔晦暗之色！

虽然夜浮生待我如珍至宝，可是，我的心中却始终存在着另一个身影。于此，对夜浮生而言，是不公平的。但是，他除了自责外，什么也没有说过，他用他宽厚的胸怀容忍了一切。

想着，我不由侧目，静静地凝望着熟睡中的夜浮生。浓浓的酸楚，涌上心头。

澄辉流泻，月色横空。

夜浮生面颊，犹若玉雕成的般，光洁、圆润。不知是不是近来烦心事不少，睡梦中，他的眉头依然微微皱起。

轻抚上他的眉宇，点点温热从我微凉的指尖传来，流入心田，温暖着我整个人，……由于沐尘他们都或重或轻地受了些伤，故而我们前行的速度不再如之前那么急促。而且，綦城内红袖门有两三个好手，所以我们一路，走走停停。两天之后，我们便到了距离新摩城只有一日行程的凌都城。

我们骑着马儿，方行至距凌都城尚有十余里处，便遥遥望见一队人马疾驰而来。

“得得得”马蹄声，“啪、啪、啪”鞭笞声，高亢、粗旷的吆喝声，在空寂的郊外，如雷霆般响彻行云。眨眼见，他们的身影便从一个个彩色小点变为粒米大的清晰身影。

“清涧兄！”沐尘兴奋的声音在前方响了起来。

“庄主，是沐清涧他们！”行在旁侧的苏翱也大声喊道。

我回眸对身后的夜浮生笑了笑。几天来，悬吊吊的心终于踏实了。

然而，待他们行到近前，勒缰停驻。方才舒缓下来的心，不由又拳成了一团。

几日不见，沐清涧面容有些苍白，满眼布满了血丝，眉宇间尽是疲惫之色。

伍泰，和大半年前的模样，相去甚远。宽实的面颊，现在清癯、瘦削，颧骨高隆。原本炯炯有神的双目，变得有些黯淡，其中凝满了忧虑和焦灼。曾经梳理得一丝不苟的美须髯，现下乱蓬蓬，若个鸡窝般。

出了什么事？不觉间，我颦紧了眉头。夜浮生微蹙双眉，一抹凌厉在他墨黑若子夜般的眼底闪现。

沐清涧和伍泰率领身后的二十来人，一起翻身下马。

“属下沐清涧见过庄主。”

“属下伍泰见过门主。”

夜浮生沉吟片晌，缓缓说道，“起来！”

“是！”沐清涧的声音一如既往的恭谨，而伍泰的声音却异常地出现了些许消沉和心不在焉的感觉。

旋即，沐清涧站起身，而伍泰却终于开口喊道，“门主，快救救红袖门吧！”

夜浮生一听，拧紧了眉头。稍适，他垂下眼眸，目光如炬，静静地盯着伍泰。一股冷寒之势从他身上悄然泄出。

“身为红袖门总管，应该有泰山崩于眼前而自岿然不动之势，怎能如此张慌失措？”夜浮生冷冷地训斥道。

伍泰滚了滚喉头，抬起眼眸，瞥了瞥夜浮生，似想申辩，然而犹豫片晌，终于垂下了头。

此刻，一个身材瘦高的男子跨前一步，躬身说道，“门主，情势危急，不容乐观。况伍总管近来身负残害门主之恶名，一时惶惑，言辞不慎，望门主见谅！”

夜浮生斜眼瞄了瞄那高个男子，又回眸瞅了瞅跪伏在地的伍泰，一抹不以为意的笑容悄悄爬上了他的嘴角。

此刻，我抬眸，细观众人神情，较之刚才，似都有了几分镇定。进城之后，我们径直往红袖门在凌都城的分堂而去。

进了花厅，茶水伺候之后，夜浮生手一扬，向厅内众红袖门兄弟介绍，“这是夫人！”

众人忙微微倾身，喊道，“见过夫人！”

我微微颔首。

夜浮生此举，不外乎向我表示尊敬。我虽无意过问红袖门之事，然而，倘若有需要，我也必当竭尽所能。

夜浮生环望一下众人，威严地唤道，“伍泰，谈谈情况吧！”

伍泰忙起身，跨前一步，立于花厅中央。他叩礼道，“是！”稍顿，思虑片晌，他方缓缓将情形细细道出。“门主年初离开紫谰国后不久，新摩城便出现了一个新兴的商号--秋煞门。他们经营的生意和红袖门完全相同。起初，规模不大，并未引起我们的注意。可是，两个月后，秋煞门的商号便若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遍布全国各地。而且，其绸缎的质地、花色与我们一模一样，药材的质量也甚于我们，然而其价格却至少低我们两成。我们的生意开始一落千丈。往昔车水马龙，今日门可罗雀。兄弟们着急，却也无可奈何。属下一面以成本价出售货物，一面飞鸽传书给门主。谁料，我方刚一降价，对方便以更低的价格兜售货品。而门主此时却音信杳无，寄出的信笺皆若石沉大海般。大概一个月后，我们的老主顾纷纷投奔秋煞门。红袖门的大多商号差不多一个月都没有做成一笔生意。属下无能，实在走投无路，便带领二十来个兄弟，前往天启国，寻找门主。奈何人地生疏，过了半个多月，才找到砜山。谁料，却扑了空。迫于无奈，我们只好回到了紫谰国。谁知，属下一回来，便惊闻一个可怕的谣言--说属下图谋不轨，不仅要毁了红袖门，还追至天启国，暗杀门主。这个传闻在红袖门内闹得沸沸扬扬，整个红袖门似炸开了锅粥般。全国十几个分堂主，皆不约而同地到了新摩城。若非同去天启国的这二十来个兄弟，为属下作证。恐怕属下现在已经命归……”说至此，伍泰低下了头，方才高亢的声音渐转低沉、哀伤。

当初，我们在砜山安顿下来时，夜浮生曾经通知了伍泰。而至我们最后离开砜山，却从未收到过来自紫谰国的片言只语。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是伍泰传书，半路被劫，还是他根本没有……

想着，我不由微启眼帘，暗中观察伍泰此刻的神情。孰料，一抬眸，却刚好瞅到他正偷眼瞟向夜浮生。

他似乎察觉到了我静观其色之眸光，立刻精光流转，敛了方才的猜测之意，诺诺地瞥向我。

我不动声色地垂下眼眸，心下已经有了几分猜度。余光瞄向夜浮生，他正端起桌上的茶盏，拿起盏盖，轻轻撇了撇茶汤表面的浮叶。

袅袅白烟盘旋着，娉娉婷婷地腾向空中，渐渐消逝在透着点点暖意的空气里。幽幽茶香也随之盈满一室。

他轻啜一口香茶，品味一番，才徐徐咽下。稍适，他方抬眸，对伍泰说道，“继续！”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让人无法揣摩他此刻的心绪。

伍泰思虑片时，垂下眼眸，继续说道，“在这班兄弟的证实下，各分堂主终于缓了口，给属下一个月期限寻找门主，逾期未果，就必须自刎于红袖门总堂。”稍顿，他缓了口气，如释重负地说道，“幸好，今日见到门主，属下终于得以洗冤！”说着，他单膝下跪，抱拳对夜浮生高声说道，“门主，属下对红袖门，对你的忠心，天地可鉴，门主一定要为属下做主！”

夜浮生漫不经心地在梨花靠椅的扶手上敲着手指。清脆的“嘣”、“嘣”声，不紧不慢地在静寂的花厅内悠悠响起。

伍泰满含期望地望着夜浮生。不过，我却总觉得那双澄亮若翡翠般的眼眸中暗隐了些什么，一颗心渐渐揪紧，密密的汗珠湿润了我的掌心，一种冷湿的感觉袭上了我的心间。余光不觉瞄到了斜前方的苏翱，却发现他的手竟然已经按在了刀把上。我捏紧的心稍稍舒缓。

“诺尔殿下最近如何？”夜浮生淡淡地问道。

夜浮生这猛然一问弄得伍泰惊诧不已。他一怔，若碧玉般的眼眸立刻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张慌。稍顿，他眸光一沉，不徐不急地回道，“皇上已经收回了军权，不过，太子之位依然悬而未决。”

夜浮生慢慢站起身，踱到伍泰身旁，俯下头，含笑问道，“伍泰，我待你如何？”温和若三月春风般的声音，似在与挚友恳谈般。

伍泰面颊上立刻飞起一抹淡淡的红晕，沉默一晌，他垂下眼帘，小声回道，“门主待属下，恩重如山。”

夜浮生轻扯嘴角，一丛清浅的笑容爬上了他的面庞。转瞬，他敛了笑，一脸寒霜地叱问道，“那你说你将红袖门去年一年的利润都弄到哪里去了？”

伍泰一僵，瞪大双眼，难以置信地望着夜浮生。稍顿，他撇开头，振声说道，“属下不明白门主的意思。”

夜浮生狞笑一下，狠声喝道，“伍泰，不要说我没有给过你机会！”说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起手向伍泰袭去。

夜浮生手若鹰爪，狠狠地抓向伍泰的肩胛。

伍泰一侧身，手掌已经狠历地击向夜浮生的腹部。他碧绿的眼眸毫无遮掩地显现腾腾杀机。

夜浮生立刻足尖点地，身子腾空而起，越过伍泰头顶，飞到了他的身后，向刚起身，准备回身的伍泰背部狠击一掌。

“砰”，鲜血如注般从伍泰口中喷薄而出！他捂住胸膛，趔趄几步后，方站稳。

这突如其来的一变，让厅内众红袖门的弟子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们面面相觑，满眼的不解，甚而还有丝丝抱怨之念。

沐清涧等人面不改色地静坐当地，不过手却都悄然按住了各自的兵器。刘宾和苏翱却早已在夜浮生他们交手之前，飞到了我的身侧。

此刻，夜浮生环顾众人，冷声说道，“伍泰，是你自己说，还是由我来替你说？”

伍泰敛了方才的一切伪装，冷冷地瞥了眼夜浮生，将头扭向一边。

夜浮生冷笑一下，沉声叱问，“莫非你以为，攀了诺尔殿下这根高枝，我便不敢动你了？”

伍泰垂着头，只是一声不吭。

夜浮生重叹一息，有些痛心地说道，“你太让我失望了！”稍顿，他方解释道，“年初我离开之前，并未取走去年的营利，就算红袖门半年不开张，众多兄弟也绝不会缺衣少粮。可是，我到了柳城、綦城，却听闻红袖门因为生意不佳，好些人已经一个多月没有领到钱晌，为了生计，只好另寻他路。”说至此，夜浮生走到伍泰身旁，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一字一顿地说道，“伍总管，现在你可以向大家解释解释钱倒底去了哪里了吧？”

伍泰斜眼，瞄了夜浮生一眼后，思虑片晌，大声说道，“不错！去年的营利，我已经悉数上交给了诺尔殿下。”

话音一落，无异于平地惊雷，方才不解的，疑惑的，抱怨的，此刻，都难以置信地盯着伍泰。

“为什么？你不知道背叛我的下场吗？”夜浮生一双眼睛如鹰鹫般死死地盯着伍泰。

伍泰一双澄绿的眼眸凝望着夜浮生，好半晌，才从牙缝中挤出几个字来，“因为门主忘记了自己的承诺！”

承诺？我迷惑不解地望向夜浮生。

夜浮生眉头紧攒，双唇紧抿，只是死死地盯着伍泰。

伍泰斜眼瞄了下我，继续说道，“门主，为了一个女人，能放弃天下，又怎么还会记得伍泰的仇恨？可是，诺尔殿下没有忘记。”

立时，众人的目光都“刷”一下，扫向了我。我尽力保持坦然地接受着这些射来的各式目光，心下却有些为夜浮生担忧。

夜浮生若碧潭般的黑眸，此刻却似遭遇隆冬般，满是若霜若雪的冰寒。他阴冷地瞪着伍泰，狠戾地说道，“你以为他真得是帮你报仇吗？”

此话似敲中了伍泰的心坎，他一愣，随即垂下眼眸，低声说道，“只要能报仇，其他的我不管！”

夜浮生缓缓阖上眼帘，寻思片刻，终于慨然说道，“你走吧！从今往后，你便和红袖门再无半点瓜葛！不过，解药却是不会给的！”

伍泰以为自己听错了般，惊愕地望着夜浮生，好一晌，他方不置信地问道，“放我走？”

夜浮生冷冷地一字一顿地说道，“我不敢保证自己待会儿不会反悔！”

伍泰一听，绿莹莹的眼眸，漾起了一层淡淡的水雾。稍适，他双膝下跪，诚挚地说道，“伍泰对不起门主！谢门主不杀之恩。”说罢，又“咚”、“咚”、“咚”地磕了三个响亮的头后，方起身离去！

夜浮生喟然长叹一声，稍顿，他疲惫不堪地吩咐道，“都下去吧！我想静一静！”

众人悄无声息地退出了花厅。

灿烂的阳光，透过厅顶的方窗，在壁上显出一片明亮。

岑寂的花厅，唯有我和夜浮生若有似无的呼吸声。如烟的静默，在厅内回荡，……

以夜浮生往日的习惯，今日必定是会杀了伍泰。然而，刚才之所以放过他，我以为更多的是为了我们今后考虑！天启国，我们是难以待下去了。倘若想要在紫谰国安定下来，从目前形势来看，便不能得罪诺尔。倘若今日杀了伍泰，无异于公然宣称和诺尔对峙。而且，伍泰为了报仇，背叛夜浮生，恐怕和诺尔的引诱也是分不开的。

让儿和诺尔，是紫谰国仅有的两个皇子，且同为紫谰国已故皇后所生，他们都有继承大统的可能。自上次让儿被劫，诺尔夺得太子之位的可能性便增加了不少。而此时，夜浮生却放弃了原来和诺尔谈妥的借兵夺位之计划。在这种情况下，诺尔必然希望据红袖门为己有。而伍泰又心系家仇，这样两人便很自然地一拍即合。

如此看来，伍泰此番，定是没有通知夜浮生，而是希望藉此机会，取代夜浮生，成为红袖门的门主，孰料自己威望不足，能力有限，终遭致众人怀疑。

对于红袖门，夜浮生完全可以放弃不管。今日，夜浮生之所以将它握在手中，我以为原因只有两点，一，他素来极重情意，见着跟随自己多年的兄弟，竟然缺衣少食，是绝计不忍心弃之不管的；二，此番我们一路行来，来历不明的黑衣人两次袭击我们，想劫走我。从目下的情势看来，还不能确定他们是不是因为想对付红袖门，对付夜浮生，才对我下手的。倘若二者本为一体，那么夜浮生此番绝计不能交出红袖门，如若交出，无异于束手就擒；倘若二者并无关系，那么为了对付那帮黑衣人，保护我，夜浮生更是不能交出红袖门了！

对于那群黑衣人，我们不是没有想过留下活口,以查明他们的来历，只是他们一旦受伤，便立即服毒自尽，让我们根本无从下手。

我侧首，望着夜浮生，柔声说道，“夜，咱们的积蓄还有一些，莫若用其解决红袖门的燃眉之急吧？”夜浮生的所有积蓄，都是交我保管的。

夜浮生将我抱入怀中，捋了捋我额前的碎发，欣慰地说道，“云儿，你……”

我忙捂住他的嘴，凝望着他那双若黑水晶般莹亮的眼眸，“夜，有你足矣！”

夜浮生开心地笑了笑，凝望片晌，他缓缓低下了头。温热、濡湿的双唇若羽毛般轻轻落到了我的面颊上，……

［正文:第八章 馨馨暖意瑟秋风］

到了新摩城，夜浮生便马不停蹄地开始处理红袖门之事。我本无意过问，加之心里惦记着双腿的恢复，便婉拒了夜浮生要将我带在身边的提议。他见我态度坚决，也不勉强，只是将刘宾和苏翱留下来，时刻不离地陪着我。

许是因为紫谰国天气爽朗，加上夜浮生每日的精心治疗，我的腿恢复得比较好。虽然，行路还似学步小儿，可是半个月下来，已经能蹒跚行步了。

我们的积蓄注入之后，红袖门之急得到一定缓解。在夜浮生殚精竭虑，绞尽脑汁地经营下，生意竟然开始有了一点点起色。

这日，秋高气爽，艳阳高照。

茂密苍翠的梧桐树，泛起点点枯黄。柔和的微风已经略带几丝寒意，拂在面颊上微微有些生冷的感觉。

练习一会儿，有些疲累的我，坐在回廊内，静赏园中霏霏秋菊。

秀澹、质朴的菊花，有些含苞待放，有些尽展红颜，它们白得似雪，红得似火，粉得似霞，黄得似金。

正在这时，却听到身后刘宾轻声说道，“夫人，庄主请夫人去前厅见客！”

见客？夜浮生知道我向来讨厌应酬，今日特意请我去，必然是有极重要的客人。会是谁呢？

怔想间，我缓缓起身，走向了一旁的小轿。

因为我腿脚还不太灵便，所以夜浮生为我备了一顶小轿，他不在身边时，方便我行动。

走到轿前，我停驻回身，有些疑惑地望着刘宾，“知道是谁吗？”

刘宾低首回道，“好像是诺尔殿下。”

诺尔？他来作甚？

思虑间，我已经坐入轿中。犹豫一晌，轻声吩咐道，“先回房！”

回到房间，换了一套庄重的月白色镶银边的长裙，又略微梳妆一番后，方才上轿往前厅而去。到得大厅，夜浮生和一个高大的紫谰国男子正隔几而坐，品茗闲聊。

那人应该就是诺尔吧。他身材高挑，穿着一套蓝色锦缎衣裤，面庞瘦长，双眼细长深邃，目光炯炯，鼻梁高挺。从面相上看，他应该是一个比较坚毅的人。

夜浮生见我来了，忙起身，走了过来。他墨若点漆的黑眸，意味深长地瞅了瞅我。

我立时会意，嘴角一弯，冲他微微一笑。

夜浮生扶着我，对诺尔恭敬地说道，“殿下，这便是在下的内人。”

我忙屈膝施礼，“民妇夜柳氏见过殿下。”

诺尔微笑着，忙不迭地说道，“不必拘礼！不必拘礼！”

他好奇的眸光停驻在我的身上，上下打量着，似想找到什么答案般。

暗自揣测，他如此而为，不外乎好奇我究竟有何特别之处，竟然让夜浮生如此看重。于是，淡淡一笑，“殿下今日亲临寒舍，蓬荜生辉！民妇吟诗一首，以谢殿下对愚夫妇的照拂。”

诺尔一听，晶亮的眼眸立刻一亮，笑道，“好！”

我瞥了眼夜浮生，略微思虑一晌，缓缓吟道，

“苔矶渔父入市朝，

只因西伯泽畔到。

四海归一成帝业，

芦花深泽静垂钓。”

夜浮生悄悄紧了紧扶着我臂肘的手。余光瞥去，他的嘴角吟着一抹似有若无的浅笑。

诺尔莫测高深地扫视我一番，方垂下眼眸。沉吟片晌后，微启眼帘，对夜浮生缓缓说道，“夜兄，你我同在一条渡船上，希望夜兄能不计前嫌，祝我一臂之力。”

夜浮生抱拳道，“殿下尽管放心，夜某定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斯时，诺尔起身，对夜浮生说道，“今日还有要事在身，先告辞了！”

夜浮生微一躬身，“夜某恭送殿下。”

诺尔微微颔首，“改日我在府内设宴，为夜兄接风洗尘。”说罢，便举步向外行去！

我忙施礼，“民妇恭送殿下。”

诺尔走至门侧，冷不丁蓦然回首，如炬的目光“刷”一下，射向了我。稍适，他方敛了目光，缓步向外行去。

许是方才站得久了，此刻觉得双腿酸软无力，几欲站立不稳，我忙伸手扶住身旁的夜浮生。

夜浮生手臂一伸，揽住我，满目关切地问道，“怎么了？”

我摇了摇头，“有些累罢了！”

夜浮生微一倾身，将我横抱在怀，走向窗下的椅子。我坐在夜浮生的腿上，圈着他的脖颈，认真地问道，“夜，今日要我前来，是他的提议，还是你的意思？”夜浮生碧若深潭般的眼眸凝望着我，其中漾出潮潮温情，若千丝万缕般，包裹着我整个人。

稍适，他温柔地吻了吻我的面颊，“我恨不得把你锁在箱中，揣在怀里，怎么还会舍得让你出来见客？”

丝丝甜蜜涌现心间，若蜜般在心中渐渐化开，滋润着我整颗心，整个人。

我抿着嘴，瞥了瞥他，笑嗔道，“只有你才会把我当个宝。”

夜浮生含笑，半真半假地打趣道，“云儿，没想到你才思如此敏捷？”

想着方才随口吟的那首拙诗，我的脸顿时若发烧般滚烫。

我一撅嘴，白了眼他，啐道，“不理你了！”

夜浮生忙凑过脸来，软语哄道，“我是真佩服你！”

我一攒眉，趁他不注意，将手伸向他的胳肢窝，挠起他的痒痒来。

“哈哈哈！”夜浮生一边躲着，一边又顾着我，怕我摔着。

“不说了！不说了！”夜浮生笑着告饶道。

忽然，方才的谈话又在脑海中闪现。我忙住了手，靠在夜浮生的怀中，轻声说道，“夜，对不起。之前，我并未征询你的意思，便自作主张，代你向诺尔承诺了继续为他出谋划策！你不会……”

夜浮生淡淡一笑，“怎么会怪你？此举，乃是目前情势下之上策。若不如此，红袖门如何能保住？我们怎么能在紫谰国待下去？更何况，即便今日我们不如此，你我也早已被世人视为诺尔一党。既然如此，何不将计就计，既为诺尔，也为咱们自己！”说着，若羽毛般轻柔地吻落到了我的鬓角。

我低声应道，“嗯。”

此刻，夜浮生笑着，打趣道，“方才我正暗地里高兴，云儿竟然和我……”

我撇了撇嘴，嗔道，“知道！心有灵犀一点通。”

夜浮生温雅地一笑，亲昵地刮了刮我的鼻子。

斯时，他似又突然想到了什么，眉头微蹙，“至于以后，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我点了点头，轻叹道，“不管如何，诺尔只要一日没有登上皇位，凭着你的智谋和你在红袖门的威望，他便有用得着你之处。而他今日前来，恐怕不过是想探探你关于伍泰之事的看法？”说着，我用探询的目光望向夜浮生。

夜浮生慢慢颔首示意。

我方继续说道，“今日，我们表明心迹，愿为其效力。借着他之力，咱们先查一查那秋煞门幕后倒底是谁？而他们是否和意图劫持我之人有关？”

夜浮生紧了紧揽着我的臂膀，“云儿，以后我可能会比较忙。你……”说着，他眉宇间涌起一层淡淡的忧愁。

他刚开个头，我便知晓他必然是又要劝我和他同行。

我忙打断他的话，“别！你忙你的，刘宾和苏翱自然会保护我。你不用为我分心！”

夜浮生眸光一暗，无奈地叹道，“那好吧！不过，你最好不要出门。”

我忙用力地点头道，“知道！知道！”

不知为何，此刻心底竟然悄然隐现一抹白色，它忽远忽近，虚无飘渺，……接下来的十几日，平淡而安宁。夜浮生早出晚归，甚为忙碌。不过，他都尽力赶回来，陪我用晚膳。每天，我继续练习行走，现在已经可以若常人般行个十来步了。

夜浮生本安排了红袖门的高手在园中，但是因为我不喜欢太多人围着、跟着，故而只留下了几个伶俐的下人和保护我的刘宾和苏翱。不过，夜浮生为了安全起见，在门廊处装了拉绳。只要轻轻一拉，院外的响铃便大作。此时，在外候着的几十个红袖门高手便会立刻冲进来。

夜浮生一直希望能物色到两个武功不弱，且又十分可靠的女子来保护我。不过，因为一时也找不到合适之人，便只好先委屈着刘宾和苏翱。

这日，夜浮生接了诺尔的帖子，去他府上赴宴。名义上是为夜浮生接风洗尘，实际上是向他讨教如何能让迟迟不做决断的皇上尽快立其为太子。

我独自用过晚膳后，闲来无事，便到后园散步。

云敛晴空，玉宇无尘，冰轮乍涌，银河泻影。

曾经茂密的梧桐，繁叶枯尽。萧瑟秋风晰零零地吹着，稀疏的树影，颤巍巍地抖动。溶溶月色下，黄叶沐上了一层冰寒的荧光，更显凄零。

盛开的秋菊，也已凋零。萎黄、干枯的菊瓣，在瑟瑟夜风中，纷纷扬扬地飘落一地。

静若镜面的心湖，在萧条的秋景中，不免漾起几多涟漪。

深秋寒冬，肃杀萧冷，人们不免愁起几番哀伤。值此之际，家人团圆，共享天伦，是最能消除心中因为万物凋零带来的惆怅。然而，月有阴晴圆缺，人却难以再相重逢。

女儿，远隔千里，且不说伴其成长，单就相见一面，也难于上青天。

清影，魂落夜台，尘土相隔，今生无见，唯期黄泉再遇。只不过，这也只是我的一番执拗罢了！

所幸，在这萧萧秋风中，尚有一片晴空，一宇屋脊，属于我。想着夜浮生，凄寒的心，不免涌起一潮馨馨暖意。

突然，刘宾惊诧、警觉的喊声扰了我的思绪。

“谁？”

我忙循声望去，园角黑影闪动。刘宾、苏翱皆一个箭步冲到了我的身侧。

“唰”，二十来个黑衣人陡现墙头，若阴曹鬼戾。

转瞬，他们若苍鹰展翅，齐刷刷地飞了下来。

环望一番这群眼眸色泽各异的人，我沉静地吩咐道，“苏翱，快去门廊！”除了拉绳，在这里，即便喊破喉咙，外面恐怕也听不到。此时，心中暗暗有些懊悔自己的任性妄为。

“是！”说着，苏翱双足点地，腾空而起。

余音尚存，黑衣人立刻斗转星移，若幻影闪动。

眨眼见，他们已经将跃向门廊的苏翱围在了圈内。

说实话，若论单打独斗，刘宾和苏翱应付起他们来，游刃有余。可是，在对方人数众多，且刘宾和苏翱还有肩负保护我之责时，便不免落了下风。

我再次扫视一下这群黑衣人，却惊异地发现竟然没有见到那双恶魔般的金眸。心下正呐闷，突然，劲风烈烈，寒风扫过，梧桐树上翩然飘下了一抹黑影。

定睛一瞧，不是那金眼睛是谁?

玄衣银剑，闪闪熠动。

势如雷霆，志在必得。

他左手一扬，立刻黑衣人便一起涌了上来。

苏翱和刘宾，背身而立，将我夹在中间。

银龙翻飞，火花四溅，

剑走偏锋，直取要害，

寒芒到处，人倒影消。

虽然，刘宾和苏翱拼尽全力，灭掉多个黑衣人，可是金眼睛至此却尚未动手。

静观情势的我，不由暗暗有些担心。倘若此刻不想办法拉动那绳索，待二人内力耗尽，便为时已晚。

我镇静得细查情势，眼见金眼睛察觉黑衣人呈渐微之势，准备出手。瞅准一个空档，忙闪向十几步远的门廊。

虽然腿脚不是很灵便，然而迫在眉睫，也只能勉力奔跑。

谁知，刚跑了几步，便听闻身后一阵瑟瑟阴风袭来。我的心不由揪紧，可是此刻已经别无它法，唯有不顾一切奔向拉绳，做最后一搏。

就在我的手伸向拉绳时，只觉一根手指精准地点中了我背部的大穴。

“砰”，我应声落地，五脯六脏似都被摔碎了般。

正在我肚内翻江倒海时，一双手探至我的身下，转眼，我便被人抱在了怀中。

我狠狠地瞪着那双可恶的金色眼眸，恨不得将它扣了出来，扔在地上，踩碎！

宛若魔眼般的金色眼底，掠过一抹邪异。稍适，他从怀中取出一块濡湿的丝巾捂向我的鼻。

一阵异香盈入我的鼻。正想屏住呼吸，却已经来不及了。我的意识开始渐渐模糊，不一会，人便失去了知觉。

［正文:第九章 险境重重现曙光］

不知过了多久，意识渐渐恢复。虽然头昏脑胀，可是依旧能清晰地嗅到一股陌生的气息。

我缓缓睁开双眼，一顶素白的纱帐映入了眼帘。一缕金色的阳光从壁顶处方窗的帘隙间泄了进来，透过纱帐，射入帐内，刺得我睁不开眼。

天已经亮了。

这是哪里？他们劫我为何？

撇过头，暗观四周。屋内空荡荡的，角落里放置了一口长方形的大木箱，进门处坐着一个身着暗红色长裙的女子。

突然，觉得口中有些不妥，似乎被塞了什么东西，下意识地想抬手取出。孰料，一种捆缚感，顿时从身上传来。

低头一看，双手被反绑在身后，双腿也缚在一起。

许是听到了响动，那女子起身，向我走了过来。她身材高挑，步履稳健。透过纱帐，隐约看得出她年纪应该在三十至四十左右。

素白纱帐被微微掀起一条缝。一道凌厉的目光猛地射向了我。

这中年女子双目微凸，嘴角略微向下，看来是个狠历、固执之人。她冷漠地瞅了眼我后，便放下了帘帐。旋即，她模糊的身影，向房门移去。

这中年女子行路似仙子般轻盈，自始自终都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以此看来，她应该是个武学高手。

“晃当”一声，门被打开，一阵嘤嘤嗡嗡的低语声后，她又重重地关上了房门，坐回了兀凳。

我现在该怎么办？挣脱绳索逃跑？基本上没有可能。查明这是哪儿？看那女子的模样，似乎并不容易套话。

就在这时，门外忽然响起了一串急促、笃实有力的脚步声。

谁来了？我满腹疑惑地望向房门。

“吱呀--”，门被打开了。一个身材魁梧，个子不高的男子身影映入眼帘！

“你们全都出去！”男音威严低沉，显示出此人地位尊崇，身份贵重。

余音缭绕，我却蓦然间有了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在脑海中苦苦寻觅一番，忽然，灵光一现。我立刻醒悟，来人是他--让儿！想着，我不由浑身寒毛倒竖，一颗心揪得紧紧的。潮潮恐慌席卷着我的心，充斥着我整个人。

幔帐被高高掀起，让儿的身影，出现在了床畔。

他方正的脸庞，浓密的络腮胡子，铜铃似的双眼，和大半年前一模一样。只是我们再见的地点和方式发生了变化！

让儿阴恻恻地狞笑一下，缓缓在床沿坐了下来。

“夜夫人，咱们又见面了！”说着，他那双莹绿若碧波般的眼眸中闪过一丝阴恨，掠过一波淫邪。

我强自镇定地冷冷地瞅着让儿，一颗心却若擂鼓般“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似要迸出胸膛了般。

让儿冷森森地问道，“没想到你竟然是红袖门门主夫人！”说着，他伸手，轻轻抚向我的面颊。

我忙将头扭向一边，躲开了他袭来的手掌。

让儿立刻眼怒凶光，双唇一抿，伸过手，一把抓住我的头发，将我的脸庞强扭向他。

“臭婊子，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老子玩死你比掐死只蚂蚁都容易！”他恶狠狠地瞅着我，如潮的狠戾在他若绿锦般的眼底汹涌而出。

此时，目光是我唯一的武器。我瞪大双眼，恨恨地瞅着他。

“啪”、“啪”，两记响亮的耳光重重地落在了我的双颊上。转眼，脸庞火辣辣的疼，丝丝腥味在口中弥漫。

我慢慢抬起头，忿恨不已地望着让儿。倘若目光能杀人，恐怕我早将其碎尸万段了。

让儿厚实、宽大的嘴唇一咧，一抹阴森森的笑意爬上了他的嘴角，“哼！听说那夜浮生视你如珍似宝！”说至此，他碧若翡翠的眼眸中闪过一缕邪异。稍顿，只听他一字一顿地说道，“那就让我来尝尝你倒底与别的女人有何不同！”鬼魅的声音，犹若从地狱传来的般！

我双目圆瞪，惊恐地望着让儿慢慢伸过来的手，身体拼命向后缩，“不！不！”无奈，出口的却只有凄悲若小猫哀鸣般的“呜”、“呜”、“呜”声。

“当初你劫我之时，不是挺勇敢吗？现在怎么害怕了？嗯？”让儿恶狠狠的声音，涌入了我的耳。

今日的我虽不至于送命，可是，倘若真得受辱，我将以何面目再见夜浮生？滔天海浪在胸中掀起，疯狂地击拍着我的心。夜，你在哪里？夜，快来救救我！

泪水盈满了我的眼眶。

让儿蒲扇般的大手抓住我的衣襟！“嘶”一声，前襟已经被撕下了一大块，清蓝色的肚兜，毫无遮掩地被让儿尽收眼底。

丝丝凉意袭上了我的身，凄凄寒意涌上了我的心。

我哀恸地缓缓阖上了眼帘。在紧闭的眼睑处，一滴湿润悄然溜了出来。

就在这时，只听“晃啷”一声，门被撞开了！

“住手！”一个低沉、略有些苍老的声音猛然响起。他的断然喝止使让儿正要抚向我胸前的手霎地停在了半空。

让儿恼怒地回首凝望。转眼，他莹绿眼眸中的汹汹怒意霎时敛了不少。稍顿，他方回眸怒视着我，冷声喝道，“让我折腾折腾这臭女人！当初，若非她劫了我，今日……”

能让儿如此敬畏的人，我想恐怕除了紫谰国当今皇上，便只有右相乌汗了。余光透过纱帐偷偷瞄向房门。一个健朗的身影出现在洞开的大门处。

“住口！小不忍，则乱大谋！难道你忘了咱们的大计了吗？”那老者严厉地斥责着让儿。

我想此人必是乌汗无疑！

让儿扭回头，狠狠地瞪着我，“我没忘！”

“既如此，你便不能碰她！”稍顿，乌汗又意味深长地慢慢说道，“既然上次是她破坏了咱们的计划，那么这回便让她为我们挽回一切！”

让儿不解气地喝道，“臭婊子！若不是那天启皇帝看重你，今日我非折磨死你不可！哼！”说罢，他站起身，一边向外走，一边微带愠怒地吩咐道，“诺雅，给她换衣、装箱！”

天启皇帝？秦如风？是他？这个疯子！从未有过的厌恶和痛恨，若翻天雪浪般，在我心海涌现。此时此刻，我有些模糊地体会到夜浮生曾经为何如此痴迷地醉心于权势。倘若，今时今日，住在天启皇城内的不是秦如风，而是夜浮生。一切便都不同了。可是，倘若夜浮生真得坐上了那万人渴求的龙椅，我又……百味交揉，百感交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在心中充斥着，……

虑及夜浮生，我的心便抽悸般疼。他放下一切，抛下女儿，携我离乡背井来到紫谰国，刚安宁地过了一个多月，便遭遇我的失踪。这对他的打击，实在……怔想间，我的心便不由自主地若被千刀万剐了般，痛彻神髓。随之而来的，还有对他的浓浓思念，它们若迢迢春水，绵延不绝！

此时，方才那个中年女子拿着一套衣服，走进了房间。

来到床畔，诺雅搁下手中水蓝色的衣服，一手捉住我的下骸儿，一手伸入怀中，取出一枚暗红色的药丸。

我紧紧咬住下唇，有些恐慌地瞪着诺雅。自从夜浮生给我服下“长生”，让我见过“贪恋”之后，对形形色色不知名的药丸，我便有种莫名的惧怕。

诺雅漠然地盯了我一眼，旋即，扼住我下颚的手暗中加力，轻轻一捏，同时，手指一翘，轻易地顶开了我紧闭的双唇和紧咬的牙关。她手指一扬，那药丸便弹入了我的口中。

未待我反应过来，它已经滴溜溜地滚下了喉。

不一会，我的头便开始晕乎乎的，眼前的诺雅也变得模模糊糊。没多久，我便又失去了意识，昏了过去。待我再次醒来，已经不知道是多久以后的事情了。

若浓墨般的漆黑，深深地笼罩着我。手撑身下，想坐起身。

刚一抬头，“嘣”，额角已经重重地撞上了顶部。波光流转，不经意间移动了一下腿，竟然发现脚底处有一个细小的孔。一丝光亮射了进来。

我伸手四下里摸了摸，却只觉旁侧皆是木板之类。用力推，却又皆纹丝不动。我这是在哪里？

突然，脑海中闪现了让儿最后的那句话！装箱？我在箱子里？

细细倾听，耳畔悠悠盈入车轮前行的轱辘声和马儿奔驰的“得得得”声。难道现在便是在前往天启的途中？

想着，一颗心顿时若坠入万丈深渊般不断下沉。离开新摩城几日了？现在行到了哪里？

思虑片晌，我用力地拍击了几下箱壁。

“砰～，砰～”，阵阵闷声悠悠响起。

静等好一阵，并无人回应！

我一边用力地拍击，一边想放声大喊。谁料自己却一丝声音都不能发出。

怎么回事？心不由自主地一紧，我哑了？不！怎么会这样？不，不可能！我惊惶失措地抠着自己的喉咙，不死心地继续张嘴，力图大呼！

耳畔依旧只有单调、急促的轱辘和马蹄踏地夹杂着的声音。

一抹彻入心髓的寒意，立时爬上了我的背脊！

我极力深呼吸几下，试图让自己镇静下来。就在这时，我猛然想到，既然我是秦如风要的人，那么他们必然不敢弄哑我。想来，应该是怕我路途呼喊，而用药致我暂时如此吧！如此一想，方才狂乱的心，不由渐渐平静下来。

就在这时，“得得得”声和“噜噜”声渐缓。车马似乎停了下来。

稍顿，一个有些嘶哑的女声，在箱外响了起来！

“别费力了，现在已经在天启国了。”说罢，车马又开始缓缓向前移动起来！

已经到天启了？那么我至少昏睡了三日。夜浮生现在怎么样了？他查到我的消息了吗？倘若到京城之前，夜浮生还没有得到我的消息，一旦我被送入皇宫，再想逃离，便……

我心急如焚，却连只困兽都不如。兽尚有锋利的爪子，而我现在连缚鸡之力都没有。然而，绝对不能坐以待毙，白日他们将我藏在箱中，晚间总不至于依旧如此吧？只要我能出去，或许便能想到办法。是夜，我们投宿在一家洁净的小客栈。

到了客栈，待诺雅把箱面堆放着的东西移开，又取出隔板后，方让憋闷多时的我得以大吸几口新鲜空气。

诺雅将我抱出箱子，放到了床上。她盯着我吃过晚膳，让我简单梳洗一下后，便用绳索将我捆缚牢实。待一切弄妥之后，她方取过一床被褥，在床前席地而卧。

我静静地躺在床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帐顶，苦苦思索着自己如何能逃脱，或者怎样才能给夜浮生送信！可是，任我绞尽脑汁，也没有想出丝毫办法。

就在这时，只觉一阵异香盈入鼻腔。我忙屏住呼吸。

诺雅似乎也察觉了，只听她翻身坐起，厉声喝道，“谁？”说着，便听到她步向大门的脚步声。

“吱呀”一声，门开了。

就在这时，床帐被掀开一条缝，一抹雪白的身影，在溶溶月色下悄然出现。

他，依旧一身素缟，只露出一双冰蓝的眼眸，它们依旧澄澈若山泉，寒彻若高山积雪。

他双手一探，将我抱入怀中，向大开着的棱花窗飘去。

“站住！”正回房的诺雅蓦然喊道。

房内盈着寒凉如水的月光，诺雅略带沧桑的沙哑声音猛然响起，撕破了一室的静谧，……

［正文:第十章 身魂难分思悠悠］

白衣男子一手托着我，一手伸向耳际。

面罩被缓缓揭下，一张绝美如画的面庞霎时映入了眼帘！

肤若凝脂，剑眉浓黑，美目冷彻如冰，鼻梁高挺、细直，双唇柔润。在如乳如练的银辉下，真似玉雕的般。夜浮生，也算少有的美男子了，可是此刻乍见这面容，我还是不由有些惊异！然而，遗憾的是，这张似仙人般的面庞，被一条从左额角至右下骸儿的刀痕给堪堪分为了两半。

正准备出手拦截我们的诺雅早失去了平日的漠然和冷静。

斯时，她双目圆瞪，似金鱼眼睛般鼓突不已。一潮潮恐惧从她的眼眸中射了出来！她大张着口，已经全然忘记了自己想要做什么，袭出的手依旧僵硬地停在半空。

“还记得我吗？诺雅！”淙淙若流水般悦耳的声音，听来却偏偏幽森、可怖，似地狱冤鬼发出来的般！

好半晌，诺雅才微启双唇，难以置信地诺道，“蓝……，蓝诺？”声音震颤，一丛发自心灵深处的恐惧随之喷薄而出。

说时迟，那时快，一枚乌黑晶亮的锐器，似午夜幽灵般，以闪电般的速度，飞向了诺雅的左胸。

“啊”，一声短促的低喊后，诺雅便若一只破布般，软软地瘫倒在地。

我疑惑不解地望向蓝诺。

蓝诺垂下晶蓝的眼眸，淡淡地瞄了瞄怀中的我，依旧带好面罩，一声不吭地飞出窗户，向城外奔去。

人，应该都是有温度的，可是，我却感觉不到蓝诺一丝一毫的体温。他似雪人般，直让我感到一阵阵寒栗。而且，思及自己现在正被一个陌生男子搂抱着，便觉羞愧难当！

脸，似发烧般滚烫，偏偏身上却若冰块般寒薄入骨。

这时，乌云掩月，秋风烈烈，绵绵如丝的细雨渐渐飘起。

深秋的阴雨没有春日绵雨那般柔滑和清新，有的是透骨的寒，点点入髓！它们纷纷扬扬从空中洒落，若一张密密的织网般笼着万物，正一点点将大地上、空气中最后一点暖意悉数抽走！

本就感到有些寒意的我，此刻整个人已经似被搁到了北极极寒之地般，快要被冻僵了！

好在时间不长，我们便到得一座破败、荒芜的古庙。

古庙大殿，虽然尘埃满布，蛛网密织，破旧的案几、生锈的香炉，缺胳膊少腿儿的几案、椅子满地皆是。然而，东北一角，却甚是洁净！地面纤尘不染，四四方方的青砖，虽然因为年深久远而有些破损，但是，在明黄的光晕下，依旧泛着一层莹莹青光。中间还燃着一堆篝火,熊熊火焰，熠熠燃灼。

靠墙的角落处铺着一张雪白的丝绸，其下整整齐齐地搁置了一堆干爽的稻草。看来，这里应该是蓝诺的临时安身之处。

他将我轻轻放到了火堆旁。股股暖意，立刻若潮水般，迎面袭来。

我朝身上的绳索努了努嘴，旋即，抬起眼眸，满含期望地凝视着他。

蓝诺已经敛了方才的寒意，若澄澈蓝天般的眼眸中漾着几多情绪，激越、暖意、踌躇、忧愁……它们搅和着、参杂着，在其中翻

涌、滚动。

我以为他或许没有明白我的意思，遂冲他微微抬了抬被捆缚在一起的脚，接着又侧转身，轻轻动了动被捆缚在一起的双手。

回眸一瞥，蓝诺依旧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怔怔地瞅着我。

他在干嘛？既然几次三番救我，为何此刻明知我意，却又不肯为我解开绳索？我颦紧眉头，有些不悦地白了眼他。

出神片晌，蓝诺缓缓站起身，走到了我的身旁，慢慢蹲下身子。

我下意识向后微微一仰，莫名奇妙地盯着眼前这个奇怪的人。我和他，无怨无仇，他多次救我于危难之中，应该对我并无恶意。可是，……

怔想间，微启眼帘，正对上蓝诺那双若大海般深幽的眼眸。那湛蓝的眼底，满是沉静，不过其中却暗涌着几多浪潮。稍适，他缓缓俯下了头。

我又羞又气，忙往后躲。一不小心，身子竟径直倒向火堆。

蓝诺长臂一伸，将我揽在怀中。

他幽静地瞄了我一眼后，再次低下头，凑到我的颈间，用力地嗅了嗅。旋即，又轻轻撩开了我领口。

我极力挣扎，想摆脱他的桎梏。然而，一切努力，似一根枯枝落入了一个极大的漩涡中般，瞬间被吸卷得无影无踪。

刚刚有些暖意的身体又袭上了丝丝冰凉。

斯时，我羞愤难当，涨红了一张脸，恨恨地瞪着蓝诺。

蓝诺似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眼中的怒火般，恬静地凝望着我肩膀上淡紫色的胎记。他细细审视一番后，方缓缓抬起眼眸，只是那贯有的或冷冰，或淡漠的眸光已经消逝，取而代之的是淡淡的暖意。一双眼眸，似两汪温泉般，其中还缭绕着一层袅袅水雾。

“妹妹，哥终于找到你了！”若环佩鸣响般的声音中隐含了丝丝轻颤为我拢好衣襟的手也在微微颤抖。

转瞬，蓝诺一把紧紧地握住我的双臂。

什么？妹妹？他的话无异于晴天霹雳，让我震傻当场！

稍适，我忙回神，奋力扭身，挣脱蓝诺的紧握。

一定弄错了！我和他，除了头发都是黑色之外，其他差了十万八千里。怎么看，也不可能是兄妹！可是，心中依然隐现一丝惊喜！

对于亲人，特别是爹娘，或者兄弟、姐妹之类，自幼便长在孤儿院的我在内心深处还是瞒渴望的。特别是在逢年过节之时，看着别人全家团圆，共享天伦，而自己形单影孤，内心一直很是凄凉。和夜浮生相爱以后，这种感觉，在他浓浓爱意之下虽然略微有些好转，但是亲人，依然是我心底的一份难释的遗憾。然而，转念一想，即便他真是哥哥，那也只是芳婷的哥哥，却不是我的。更何况，我和蓝诺的外相实在迥异，兄妹之说着实让人难以相信！

可不管怎样，应该先解开自己的绳索！想着，我一字一顿地对蓝诺说道，“绳子！”虽然无法出声，可是从嘴形，他应该能理解我的意思。

蓝诺立时会意，掏出一把锋利的匕首割断绳索，解开了我身上的束缚。旋即，他又从怀中取出一个细白纤巧的瓷瓶。

蓝诺拔掉瓶塞，微倾瓶身，一粒莹绿若翡翠般的药丸滚入了他宽大、玉白的掌心。

“服下它，嗓子很快便会恢复！”依然清冷的话音，却暗含几许关怀。

我瞅了瞅那枚绿莹莹的药，又抬起眼帘，望了望那双美丽的蓝眼睛。

或许是因为蓝诺曾多次救过我的缘故，心中竟然对这个见面不过数次的陌生人，隐现了丝丝信任。

略一迟疑，我取过药丸，一仰头，将其服下了！

许是见着我一脸的不置信，蓝诺轻轻拍了拍我的肩，“妹妹，那时你尚处稚龄，诸多事情只怕都记不得了。”稍顿，他喟然深叹一息，“日后，哥会将一切向你细细道来！现在先歇息一会吧！”说罢，兀自走到一旁，打起坐来。火已经熄灭，只有一点点莹红的亮星，在黑暗的庙殿内忽明忽暗地闪烁。凄清、刺骨的寒风从残破的窗棂缝忽溜溜地涌了进来。

云敛天霁，皎月横空。清辉流泻，若银河从九天滑落。

绵密、阴寒的秋雨，已经收歇。只有点点残雨还轻一滴，重一滴地落在枯黄，欲坠还无的梧桐叶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响声。湿泠泠的檐角，一颗颗，晃若明珠般的水滴，缓缓坠落到爬满紫苔的石阶上。

我伫立窗前，凝望着迢迢寒夜中影疏枝冷的梧桐树，凝望着园中一洼一洼的雨水，不由对景成思：

“萧萧秋雨恻恻风，

檐花湿尽断梧桐。

暖帐鸳枕梦魂惊，

冷堂孤影凄寒笼。”

夜，你可知道，我已经脱离了危险？你可感应到，我正在千里之外，深深地思念着你！

“思之切切，情之深深！”清冷若寒泉萦月般的声音，在暗黑、岑寂的大殿内，悠悠响起。

我回眸一瞥，一直在旁，闭眼休憩的蓝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到了我身后。

素衣如水，缟衿若云，飘飘欲仙，犹似玉人，唯有那双晃若两颗宝石般的蓝眸在轻幽闪动。

我回身望着院中一团团洼水中的一轮轮明月，有些哀伤地说道，“我和夜，血脉相连，互为一体。一旦分离，便肝肠寸断。”

瑟瑟秋风，吹拂着叶将落尽的梧桐枯枝，稀疏树影在地上轻摇，“吱嘎”、“吱嘎”的声音，悠悠响彻耳畔。

“你必须忘掉他！”蓝诺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似从古井中传来般阴冷。

我猛地回眸，冷冷地望着蓝诺，一字一顿地沉声问道，“蓝诺，你确信，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蓝诺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微带愠怒地说道，“非常清楚！妹妹，你必须离开夜浮生！”

心底立刻绽现一个念头--这个人脑子有问题！

我恼恨地凝视着蓝诺，慢慢举步。至他身前，仰头郑重说道，“蓝诺，你多次救我。我和我夫君，都非常感谢你！但是，请你不要逾矩！”说至句末，刻意加重了语气。

蓝诺眸光一沉，一双眼睛顿时若两汪寒潭。

“长兄如父，你是我妹妹，我自然有权决定你的终身大事。”字字如顽石，一声重似一声地在清幽、荒寥的庙堂内响起。

虽然，亲人是我极渴慕的。然而，如果要我在亲人和爱人之间选择，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夜浮生。

我撇开头，冷声说道，“蓝诺，我不是令妹，……”

蓝诺断然打断我的话，“不！你绝对是我妹妹！”语气坚定如磐石。

我不知道该怎么辩明我和芳婷的关系。不过，无论说与否，我想除了夜浮生，恐怕没有第二个人会相信我的话。

轻轻抚触着积满厚厚尘埃的窗棂，一点点粗糟的感觉从指尖儿传来！

我幽幽轻叹，回眸注视着深沉夜色中静伫的蓝诺，淡然说道，“我不想解释，但是我真得不是令妹！”

蓝诺眸光一暗，黯然说道，“十五年前，娘临终之时，我就已经对天许下重誓，我蓝诺要不惜一切代价，找到妹妹，并且保护妹妹！”稍顿，他仰天慨叹，“所以，不论你是否认我这个哥哥，我都会遵守自己的诺言。”

我不想就此再和他争论下去，遂转移话题，“今日，咱们是原路返回紫谰国，还是绕道而行？”

蓝诺摇了摇头，“咱们去天启京都！”

“为什么？”我不由失声问道。这岂不是南辕北辙？

蓝诺背着双手，慢慢踱到我的身旁，细细解释道，“倘若今日咱们径直往紫谰国而去，一路上不仅会遭遇让儿的追袭，还将遇到大批天启官兵！咱们一直往京都行进，是他们始料未及的。如此一来，我们便比较容易脱身。更何况，我还要上京都办一件事，之后，咱们再回紫谰国。”

凝想一晌，觉得蓝诺所言并非没有道理。而且，……

斯时，我不由想起了自己尚在京城的女儿。倘若此行能见她一面，那该多好！她现在该有两个月二十八天大了。不知她现在长得像谁？有没有长胖？有没有想娘？自从我和夜浮生被迫将女儿留在天启，没有一夜，我不在梦中和她相遇。只是她的身影，一直只有一个月那么大。怔想间，凄楚若浓浓迷雾在心中弥漫！

绕道京城再回紫谰，不是不可。只是如此一来，我们便会耽搁回程！如今，夜浮生尚不知我的消息，必定心急如焚。

思虑一晌，我侧目，对蓝诺说道，“好！就按你说的办，但是你之前要先想办法，送信给夜浮生，告知他我已经安全！”

蓝诺冷冷地摇了摇头，“不可能！”

我怒不可谒地问道，“为什么？”

蓝诺淡淡地瞥了眼我，“回紫谰国，我自然会告诉你！”

我恼恨的瞅了瞅一脸冰霜的蓝诺，狠声说道，“我自己去！”说罢，我转身，径自向庙外行去。

当初，夜浮生离开京城时，将追风堂交给了苏远。我想只要找到苏远，他一定会帮我这个忙。而且，我有把握他必定不会向秦如风泄密！

蓝诺抢上前来，一把抓住我的臂膀，双眼难得地涌起了一抹怒意！

“不允许！”蓝诺盯着我，沉声说道。

我怒意斑斑地瞪着蓝诺，一字一顿地说道，“如果你还想有朝一日，我唤你一声哥哥，现在便不要阻挠我！”

蓝诺澄澈若海般的眼眸，暗涌起一潮伤痛。好一晌，方从牙缝中迸出几个字来，“他，对你而言，就这么重要？”

我深深地凝望着他，坚定地说道，“是！超过自己的生命！”

蓝诺眼帘微阖，缓缓松了抓着我的手！片时之后，他方微启眼帘，缓缓答道，“好吧！我答应你，通知夜浮生。但是，回到紫谰国，你必须先和我去见一个人。”

沉吟片时，我抬起眼眸，凝望着蓝诺，一口应道，“好！”

［正文:第十一章 荒宇依旧心沉沉］

蓝诺从随身的行囊中取出两套粗布衣袄，递了一套给我，“换上！”说罢，向庙外步去。

换妥之后，我便和蓝诺一起登上了庙后的马车。

为了避免被发觉行踪，我们一路昼伏夜行、风餐露宿。以野味充饥，以河水解饮。

在荒郊野外、杳无人烟之处行进五日后，我们终于顺利到达了天启京城。这日，天刚朦朦亮，阴云密布，寒风凛冽。

马车孤零零地行进在前往京城北门的路上。

“得、得、得”的马蹄声，“啪”、“啪”的鞭笞声，悠然传进马车，响彻耳畔。随之而来的，还有从缝隙处钻进来的“呼呼”朔风。

我裹紧了身上的土蓝布夹袄，依旧似堕入冰窖般，寒冻入骨。然而，正因如此，头脑却愈发清明。

这一路行来，随着距离京城越发得近，心中对女儿的思念，恰似芳草，萋萋刬尽还生。行进时、睡梦中，我无数次地设想过自己如何溜进赵府，偷见女儿的情景。可是，当酣梦醒来，我清楚地明白，这一切不过是自己的妄想罢了。今时今日的我，如正常人般行路都尚有困难，何谈飞檐走壁？再者，倘若我一现身赵府，必有无数的探子向秦如风禀报，到时候，即便蓝诺武功再高，恐怕自己也难以离开那天启皇宫半步了！女儿，是我的心头肉，然而，夜更加难以割舍。想象着自己因为贪看女儿，而被秦如风扣下，永远和夜浮生分离，心便如刀割般疼，且冷汗直冒。斟酌再三，我还是决定不去冒这个险了。

怔想间，“吁”一声长喝，惊扰了我的思绪。

神思一敛，才惊觉马车竟缓缓停了下来！

我探身至车边，隔着帘子，轻声问蓝诺，“出什么事了？”

这几日，我都避免称呼蓝诺。倘若不是他对夜浮生心存反感，凭他多次救我于险境，唤他一声哥哥也未尝不可。然而，蓝诺这个名，我却也说不出口。明知其心，还反其道而行之，于心不忍。

蓝诺低沉的声音，悠悠飘进了马车。

“城门前有你的画像！”

通缉？心不由一沉。

既如此，京城，我是绝计不能进的了。那么我们在何处歇脚呢？

斯时，我蓦然忆起自己初到这个时代时的那座山中小庙。那里隐蔽而且人迹罕至。就算秦如风知晓，他也必定难料我会在那里。俗语云：最危险的地方，便是最安全的地方。

思定之后，我对赶车的蓝诺沉声说道，“掉头，我知道一个安全的歇脚之处。”

蓝诺朗声应道，“好！”说话间，马车已经掉转了方向。到得荒山，我们掩藏好马车之后，便徒步向山上行去。

我婉拒了蓝诺要携我以轻功赶路的要求，咬牙坚持自己走。他见我行得艰难，便为我做了根拐杖。

我拄着拐杖，凭着模糊的记忆，领着蓝诺一步一步向那荒庙进发。

荒山长满古松，所以时值隆冬，依旧郁郁葱葱，林荫茂密。

所谓路，不过是条狭径罢了。而这条路，自己也仅仅只走过一回，且已时隔近两年，故而走着走着，我便分不清东西南北，迷陷入从从密林。

当我们在原处兜了好几个圈后，我不由颓丧地哀叹道，“对不起，我记不清楚了。”想着自己方才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立即窘得脸若发烧般滚烫！

蓝诺斜眼，沉静地瞄了瞄我，“你确定那古庙在山顶吗？”

我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斯时，蓝诺一双冰蓝的眸子，突然涌起了一抹暖意。

“小时候你就常常如此！”清越的声音，犹若环佩鸣响，却又透着点点怜意。

我蓦然僵住，不知该如何应对。踌躇间，又想辩解。

微启眼帘，正要开口，却见蓝诺莹蓝的眼底一片雾气缭绕，双眸有些失神，似在沉思着什么，又似在追忆着什么。

丝丝不忍涌上心头。犹豫片晌，终于垂下头，继续跟着蓝诺向前走。在蓝诺的引导下，半个时辰后，我们终于走出了密林。

望着不远处的那座残破小庙，我不禁兴奋得一边举手指着，一边喊道，“快看！就是那里！”

欣喜之余，尘封近两年的记忆，若徐徐展开的画卷般，一点点呈现于眼前。

茂林青山，淙淙小溪，荒芜的小庙，一切依旧，然而物是人非。

缓步前行，感慨满腹。

徐徐跟着的蓝诺，斯时冷不丁地问道，“你怎么会来过这里？”

正思绪翩牵的我不禁一怔，思虑须臾，缓缓答道，“一场意外！”

当初，倘若不是因为曹子恒想篡夺江山，视忠心耿耿的赵彬为眼中钉、肉中刺而定要除而快之，芳婷公主如何会遇害？我又怎么可能来到这里？于芳婷，我唯有叹息！不想做她，不想因此涉入诸多阴谋，可一切却也由不得我。当我的灵魂进入她的肉身之时，一切便冥冥中早已注定！怔想间，不由喟然长叹。

“就是前年你和赵彬大婚之前，被偷梁换柱那次？”蓝诺侧首，凝望着我，一抹隐隐的冷煞从他眼底若流星般一掠即过。

我点点头，“之前的事情，我全都不记得了！”既然无法辩解，模糊兴许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蓝诺猛然停了下来，用一双满含惊异和怜惜的眼眸凝视我片晌，方说道，“日后，我会把知道的悉数告诉你。”

我淡淡地笑了笑，继续拄杖前行。荒芜的后园还是杂草满布，不过当初青翠的尺高野草，已经枯萎，变得干黄。在刀子般的北风中，弯腰折头。

殿堂内依然蛛网密布，尘埃厚积，倒地的案几、椅子，还是原模原样地躺在原地。当初敞开的残破窗棂儿依旧半支着。曾经休憩过的干草，用过的瓦盆，燃过的烛火，全都还是两年前离开时的样子。唯一不同的，只是其上覆了一层厚厚的积尘。它们的本来面目，变得有些模糊！

我伸出一只手指，轻轻擦去残烛表面的厚尘，曾经鲜艳的红腊又绽现眼前。这一点艳红，再次勾起了我对往昔的追忆！

几日来，对秦如风的憎恶，随着回忆的深入，有了一点点挽转。他和芳婷，其实也是一对苦命人儿。想着，不由哀叹连连！

“你是因为夜浮生之故，才不肯……”幽寂、阴暗的殿堂内猛然响起了蓝诺冰冷若寒霜般的声音。

我摇了摇头，随即俯身拾起地上的瓦盆，慢慢向庙外的小溪行去。

原本就不是，何来肯不肯？即便我真认蓝诺为哥哥，更多地也只是自私地想满足自己心底对亲人的渴望罢了。当然，也不排除有为了一偿多次救我的蓝诺多年心愿之想法。

半个时辰后，我们终于将殿堂一隅打扫干净。

就着清澈的溪水，我们用了一些干粮后，便各自休息了。待我再次醒来，已经夜阑人静。

苍穹墨黑，若上等的玄色丝缎。

殿外寒风吹拂，松树摇曳，发出“唰”、“唰”的声音。窗棂儿上残破的窗户纸，也和着远处的松林，随风扬起，“噗哧噗哧”不停地叫嚣。

我手撑干草，正要起身，却忽然发觉手下似有什么东西。细细一摸，竟然是一个火石。蓝诺放的？

起身走到几案前，点燃火烛。正想四下里找找蓝诺，却发觉匝满厚厚积尘的案桌上，似写着些什么。

定睛一瞧，竟是蓝诺给我的留言：

“午夜必回！

蓝诺”

想着他的细心，心中不由涌起了一点暖意。其实，真有这样一个哥哥，也算是我的一大幸事。只是他对夜浮生……

怔想间，一声似有若无的叹息，在静谧、幽寂的殿堂内，悠然响起。壁上、地上的暗影也似染上了一份惆怅般，变得有些哀怨……我倚着壁角，坐在干草堆上，细思着和夜浮生从相识至今的诸般往事。它们，似藏在箱笼中的一件件珍贵宝器，在夜宇深沉，人静灯燃之时，被一件件取出。在细细观摩，慢慢品味中，让人越发珍视，更加眷恋。曾经的欢笑，曾经的对白，甚而曾经的不快，今日想来，在心中竟然都变成了甜甜的蜜意。

蓝诺既然已经飞鸽传书，派人通知了夜浮生，想来不久之后，我们便又会团聚了。一思及此，我不由开心地笑了起来。那青砖上纤长的身影，似也不再孤单，暗涌起了几许盈盈笑意。

不知过了多久，几案上的红腊因为燃灼时间过长，幽蓝的火苗开始不停地跳跃。

灯花消瘦，蜡泪暗垂，

阴影抖动，烛光昏幽。

猛然抬头，几上的蜡烛，竟然已经只剩一半。它的周围默默拥着一滩红泪。

这么久了？蓝诺怎么还没有回来？难道他出事了？不觉间，心已经揪得紧紧！

不会有事！蓝诺的武功那么好！我不断得重复着这两句话，不断地告诫自己，可是，心却在反反复复地自言自语中，变得越发惴惴不安。

思虑间，我似热锅上的蚂蚁般，焦躁地在殿内来回地踱着。

壁上的黑影，往复拂动，漂移不定，极似我此刻焦灼不安的心。

时间一点点地消逝，蓝诺依旧没有回来！我不再焦虑他是否出事，而是开始细思，倘若他出事了，我该怎么办。不论蓝诺对夜浮生如何，他毕竟救过我。仅此，我便不能弃之不顾！

思来想去，最终决定，倘若蓝诺至天明不回，我便潜入京城，去找赵彬。一来，可以让他帮忙查查蓝诺倒底怎样了，二来，可以请他帮忙通知夜浮生速速来京！赵彬，虽然接触不多，但是从上次他救我和夜浮生之事看得出，他应该不会至我于秦如风的牢笼之中。

就在这时，殿外突然响起了一阵忽重忽轻的脚步声。听来，似有人趔趄而来般。

蓝诺？可他为何……

我颦紧双眉，走向殿门。借着微弱的烛光，透过窗棂儿缝，向外一瞧，隐约瞧见一个高大的身影摇晃着走了过来！

定睛一瞧，那不是蓝诺是谁！我忙打开门，用自己最快的速度，向他走了过去！

［正文:第十二章 深愁暗锁落红雨］

蓝诺依旧带着白色面罩，只是那双幽蓝似晶石般的眼眸凝着浅浅的疼。他身上的夹袄千疮百孔，白色絮花在寒风中摇曳、飞扬。

蓝诺右手提着长剑，左手捂住自己的右胸。银剑在微黄的烛光映射下，泛起幽幽寒芒，亮光四射，耀射眼眸。其上，覆有一抹抹或幽暗，或鲜艳的血红，它们似夏日盛开的红海棠般，或含苞，或尽绽。

蓝诺如玉般的手掌下，土蓝色的夹袄，浸染成了一片暗红。其中些许已经凝结，变成了略微有些僵硬的暗黑。丝丝腥腥血气涌入了我的鼻。

我忙一把扶住他，并顺手接过蓝诺尚握着的长剑，“怎么会这样？”脱口之语，满含关切。

蓝诺攸地抬起了他那双晶亮若蓝宝石般的眼眸，怔怔地凝望着我。惊异和喜悦，若冬日的雨雪般，夹杂着，交揉着，在那晃若大海般的眼底涌现。

在蓝诺注视的目光下，我方惊觉自己竟然如此担忧他的安危，心田暗涌一潮慌乱，慌忙垂下了眼帘。

稍适，方轻声说道，“你……，于我有恩，自然不能弃你而去！”

蓝诺亮澄澄的眸光渐渐转暗，沉默须臾，慨叹道，“孩子很好！”

这幽幽若淡烟轻雾般的轻叹，晃若平地惊雷，让我震慑不已！孩子？他去看我的女儿了？

我不由怔傻当场，驻足当地。好一晌，方回神，难以置信地问蓝诺，“你要办的事，便是去看我的女儿？”

斯时，前行的蓝诺停住前行的步伐，伫立当地，用静默回答了我。

屋内的烛光昏黄如豆，从敞开的殿门和破损的窗棂中泄了出来，照在蓝诺玉白的面颊上。虽然因为带着面罩，看不真切他的面容，可是，蓝诺眉宇间那份淡淡的忧伤和心痛，依然触目惊心！他高大的身形在石阶上落下了纤长的阴影。那暗影随着他的缓缓前行而慢慢向殿内移去，几多沉重，几许无奈。

“原本都已经出来了，可是……”低如蚊呐般的声音，在树枝婆娑的声音中，在萧萧夜风吹拂的声音中，若隐若现，却让人清楚地感受

到其中隐含的那份深深的遗憾。

我呆呆地伫立于寒阶之上，任刺骨的朔风袭扰。发丝狂舞飞扬，拂在面上，撩在耳鬓边。

胸间似压了一块大石般，梗得慌。想说些什么，却只言片语都难以吐出，想深深地致谢，却觉得无论用什么样的方式，都不足以表达我此刻的心情！

知晓蓝诺的心意，明白他为何煞费苦心，冒着生命危险如此而为，却无法达成其心愿！因为那夜他冷冷的“你必须忘掉他”的声音，于今，尚在耳畔缭绕。思及此，那声他期盼的呼唤，便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

“她……”关于女儿的万千疑问若泛滥的洪水般突现心间。然而，在抬眼凝望间，在那被鲜血浸湿又干涸了的有些僵硬的暗黑色下，它们又被自己生生地咽下了喉。

蓝诺自始自终都用深静若大海，岑幽若碧潭般的眸光注视着我。

想来，他也是知晓我心意的，只是对于不善言辞的他而言，要描述是比较难的。再者，即便他告诉了我女儿如何如何，又能怎样？分离依旧是分离，再多的叙说，只能徒增伤悲和思念！或许也正因如此，他才比较犹豫吧。

喟然深叹后，我垂下眼帘，“进屋吧，我去打点水来！”说罢，径自走进殿内，拾起那只瓦盆，匆匆向庙外的小溪行去。

我不敢再抬眼瞥向蓝诺，至少此时不行。

于蓝诺，我知之甚少，可是，他对我，对这个他确信无疑是他妹妹的我，其心日月可鉴。我不能说蓝诺今夜设法带出女儿的目的，便是希望我在明知其反对自己和夜浮生之婚姻的情况下，认可他这个哥哥。然而，倘若我不是他的妹妹，他会夜闯赵府吗？显然不会。既如此，虽然心有不忍，却也无可奈何。毕竟，夜浮生于我，更加重要。

涓涓溪水，缓缓沿山势而流淌。因为时值隆冬，溪水甚浅，却冰寒刺骨，冷入心扉。坐于其侧，便已经感到一股恻恻寒意。在呼啸的寒风中，在汹涌而来、渗入骨髓的寒意下，我不由寒栗阵阵。

将瓦盆逆流竖置，汲取一些澄澈的溪水后，我便端着盆子，向小庙行去。半截红烛在几案的烛台上，幽静地燃灼。蓝焰熠动，淡黄的

火苗跳跃，壁上的烛影不停地闪烁。昏幽的烛光在诺大的殿堂内，更觉微弱。

蓝诺眯着眼，席地而坐。他双腿盘曲，双手交握，似正在疗治内伤。

我轻轻放下瓦盆，休息一晌后，起身准备走向殿外。

此刻，蓝诺却不期然地睁开眼睛，“包里有创伤药。可否帮我取来？”

“嗯。”说着，我便回身，走向壁角的包袱。

解开十字交拴的结，一套衣袍，一只细小的白瓷瓶，一轴纸卷，便映入了眼帘。

我拿起瓷瓶，正要回身，心中却鬼使神差地对那卷纸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一副字？一副画？蓝诺为何随身携带？思虑间，空着的手竟然鬼使神差地轻轻触及到了那卷纸轴。

探及别人私事，毕竟不是礼貌的行为，即便真是兄妹。想着，又缓缓松了手。

将瓷瓶放至一旁，准备重新结好包袱，蓝诺凝重若铅石般的声音，在昏暗岑寂的庙堂内响了起来。一股窒闷的气息悄然弥漫。

“画卷，一起拿过来吧！”

莫非他让我帮忙，其用意便在此？思虑一晌，点头道，“好。”

我取出画卷，重新打好结后，拿着瓷瓶和卷轴走回了蓝诺身旁。

斯时，蓝诺已经收了功，他双手平伸，郑重其事地接过了我手上的画卷。看得出，他对此是异常珍视的。

随着纸卷一点点展开，蓝诺那双蓝色眼眸氤氲起了一层淡淡的灰色，凉如清水的声音略带一抹伤痛。

“你和娘长得真象。”

曾经雪白的丝绢现在已经有些泛黄，看得出，这幅画已经有些年生了。随着画卷全展，一个灵秀的女子跃入眼帘。

她穿着天启传统的淡绿色鱼尾裙，静静地站在一株盛开的桃树下。粉红的桃花，大都怒放。一些却芳尽纷飞，被春风吹落。粉色花瓣在空中翩翩起舞，若红雨，洒满一地。她蛾眉如黛，一双美丽的剪

水瞳灵动传神，鼻子纤巧，双唇红润，不是很美，却极灵秀。我长得的确和她有些相似，只是她眉宇间含凝的那抹化不开，吹不散的浓浓哀愁和忧伤，为她平添了几多风韵，真真我见犹怜！细看旁侧的题字：己巳年春，红苏园。

她是芳婷的娘？红苏园？为何没有落款？

蓝诺抬起眼眸，凝望着我，湛蓝若天空般的眼底氤氲起一层淡淡的水雾。

“十余年来，它伴我踏遍了紫谰和天启的千山万水。”说着，他低下头，轻轻抚摸起那画卷来。

细细的摸索声，在暗寂、幽静的殿内悠悠响起，……

我静静地凝望着若有所思地蓝诺。虽然不清楚这副画卷背后的故事，虽然不知道十五年前倒底发生了什么，但是我想其中必然隐含了不少伤心往事。

好一晌，蓝诺方再次拾起话头，“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让我……”说至最后，言语幻化为一声幽幽的叹息。

心非铁石，孰能无情？更何况，他不仅多次救我于险境，而且还曾冒死去探望我的女儿，甚而差点将其盗回。我坚韧的心理防线在不知不觉间，早已慢慢崩裂。就在这时，夜浮生的身影又闪现脑海，将方才有些松懈的防线又拉紧了。

我微阖眼帘，思虑片晌，缓缓说道，“只要你接受夜，我便……”余下的话，在蓝诺幽深的注目中，变成了一声深重的哀叹。

蓝诺眉头一拧，双眸氛氲起惊异和愠怒，“你竟以兄妹之情胁迫于我？”稍顿，他又微带愠怒地低喝道，“要知道我是你唯一的哥哥！”微颤的声音，显示他此刻激越的心境。

我一咬牙，深深地注视着他，坚定不移地喏道，“这是唯一的条件！”

蓝诺眸光攸地一寒，张口便要说什么。转眼，他却又蓦地闭了嘴，深静地望了望我，徐徐说道，“这事待回去后再议。”

蜡烛燃灼时间太长，点点火星四溅，同时“呲呲呲呲”乱响。此刻，它成为了幽寂殿堂内的主旋律，响彻不已，……

既如此，又何必再执拗此事？瞅了蓝诺一眼后，我转身走向殿外。松林摇摇，寒风瑟瑟。

夜宇深沉，草曳枝舞。

殿内的暗淡幽光，透过门窗缝隙，泄了出来。在尘埃满布的长廊和石阶上，投下了一丛丛淡淡的光影。

我踏着那错落有致的明亮和暗寂，来来回回踱着。

园中的梧桐树，已经枯叶落尽，光秃秃的枝桠，在殿堂内微弱烛光的映射下，影现残亘。一阵阵烈风吹过，枯枝颤摆，疏影零落。

夜浮生所有的事情，我皆知晓，却从未发现他有和蓝诺接触的过往。蓝诺要我忘掉夜浮生，其间必有隐情。但是不论实情如何，毫无疑问，我必会选择夜浮生。当然，最好这是一场误会。毕竟，欠蓝诺太多，于心难安。曾经的往事，曾经在我无助时，伴我左右的那双澄澈眼眸斯时又浮现脑海。想着，阵阵悸痛不由又袭上心来，……好一晌后，殿门“吱呀”一声，打开了。

随着殿门徐徐开启，微亮的烛光从渐渐变宽的门隙间涌了出来，射在殿前的回廊和石阶上，泛起一片明黄的光影。

蓝诺依旧穿着他惯常的一身白色衣袍，面上覆着一层白色丝帛。那双美丽的蓝眸，在一片素白的衬映下，更显莹润。幽幽蓝光，动人心魂。

“天一亮，咱们就出发。现在去歇息一会！”

我微微颔首，斯时心底却蓦然冒出一个疑问：蓝诺为何一直带着面罩，是因为那刀疤?

我一边随着他向殿内走去，一边开口问道，“可以问一个问题吗？”

蓝诺缓了脚步，侧首好奇地凝望着我，“问吧。”

犹豫片时，嗫了嗫嘴，又踌躇一晌，方低声问道，“你脸上的刀疤……”

蓝诺惨然一笑，幽叹道，“以前的事情，你当真一点不记得了？”

我斜眼瞄了瞄他，垂下了头。

“忘了也好！”蓝诺淡然而略含一丝伤痛的声音在耳畔响起。

那声怅然，拨动了我的心弦，让我震颤不已。

斯时，我已经有些分不清楚自己倒底是柳云昔还是芳婷，只听自己轻声低述道，“其实，你不必带那面罩。”

蓝诺一怔，迅即问道，“你不觉得它很恐怖吗？”说话间，一抹黯然划过了他澄蓝若海的眼底。

我徐徐走到他身边，抬起手，慢慢揭下那张蓝诺已经不知带了多少年的丝帛。

他绝美的脸庞绽现眼前，虽然其上有一根肉红色的刀痕。

此刻，蓝诺面庞苍白，如雪笺素缟般，双唇不吟一点血色。

我凝视着他，柔声说道，“不，我觉得它很可爱！”

蓝诺嘴一曲，一抹馨意溶溶，似甘泉般的笑容爬上了他的嘴角。

我笑了笑，一边走向那堆干草，一边问道，“与你邂逅三次，不论白昼，还是黑夜，为何你总是一身白色衣袍？而且还不是紫谰国的传统服饰？”

蓝诺敛了方才的笑意，淡淡地说道，“因为娘是天启人，因为你曾经说过最喜欢哥哥一身素白！”

我随意地一问，似触动了蓝诺哀痛的心弦般，他那发自心灵深处的悠然、惆怅声音，听来让人有些心悸，……

天朦朦亮，蓝诺便唤醒了我。

用了一点干粮后，我们便向山下行去。

铅云压顶，寒风彻彻。林荫茂密，“唰唰”作响。

我们刚行了一半，便遥见密林深处，隐约有一些人走了过来。

定睛细瞧，竟然是一群天启士兵。

惊诧间，蓝诺不容我同意与否，已经一个打横将我抱了起来。转瞬，他展了轻功，向山下奔去。

正在这时，只听一个高亢的喊声，“看！那边有人！”

话音刚落，林间便响起了一阵细碎的脚步声。

我回眸一瞥，心下不由暗暗吃惊。这群天启兵士，非同一般，轻功竟都不差。正要告诉蓝诺，却发觉前方竟然也乍现不少天启士兵。

糟糕，这下可如何是好？

斯时，蓝诺已经停了下来，一双眼眸如鹰鹫般死死地盯着这群天启士兵。

［正文:第十三章 恍若迷梦思悠悠］

天启士兵，成合围之势，将我和蓝诺困于中央。他们或持刀，或拿枪，双眸紧紧锁住我和蓝诺，缓缓走近。

斯时，一个将领模样的人，跨前几步，指着蓝诺，粗声粗气地大喊道，“胆大狂贼，你劫持芳婷公主，夜袭赵府，按照天启律法，罪当凌迟处死。倘若此刻你放下刀剑，送还芳婷公主，说不定圣上可饶你一命，否则……”

我望着这位粗眉倒竖，怒眼圆瞪的将领，心里不觉一阵好笑。劫持？还不知道是谁想劫持呢？

“抱紧我！”蓝诺一面揽着我，一面悄无声息地拔出了他的长剑。

冷剑出鞘，银芒闪烁，

光耀眼眸，寒气四散。

那将领见这阵势，立刻手一挥，断然喝道，“保护芳婷公主！”说罢，他一纵身，跃到了离我们仅有几步远的地方。

那群天启兵士稍一愣，有些莫名地互望一眼后，还是缓缓靠拢，将包围圈不断缩小。

这些围拢的天启兵士，这个怒眼瞪视的将领，霎时竟然和我记忆中的一副景象重合。它们何其相似！曾经的伤痛，曾经的愧疚，蓦然若滔滔江水般泛滥于心田。

我的眼睛开始有些模糊，分不清此地此时，抑或彼地彼时，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在不断闪现。就算我死，也绝不能牺牲他！

恍然间，余光瞥到一柄乌黑鐠亮的匕首。没有丝毫的犹豫和迟疑，我一把拔出了它，手一横，将其生生地顶在了自己的脖颈处！

“闪开！你们全闪开！否则我今日便死在你们面前！”我激狂地高喊道。

突如其来的一幕，震慑了在场的所有人。

那些兵士惊诧不已地注视着我，眸中都或多或少地掠过一抹抹迟疑。他们犹疑不绝地望向那将领。

那将领阔嘴一抿，惊疑、踌躇的眸光毫不遮掩地射向我手中的匕首。

“就凭逼死我之过，秦如风便绝不会轻饶了你们！”我恨恨地盯着那将领，手上不住加劲。

一抹冰冷夹杂着点点刺痛，从脖颈处传来！揽着我的那只手臂，开始变得有些僵硬。

那将领思虑片晌，终于缓缓点了点头，“让开！”

数尺宽的通道，转瞬，绽现眼前。

蓝诺立即施了轻功，跃出了包围，向山下狂奔！

“追！”

“快追！”

忽高忽低的喊叫声，碎乱的奔跑声，响彻山林！

我的脑子一片空白，方才的一切，犹若梦幻。不！我甚至不清楚自己方才倒底做了什么。

手无力地垂了下来，匕首却依然僵握。潮潮细密的汗珠，在掌心冒出，冷浸浸，湿粘粘。

到得我们早前停在山脚的马车，蓝诺将我抱入其中后，便赶着车，在路上狂飚起来。

一袋烟的功夫后，蓝诺便甩掉了身后的追兵。小帘飘飞，绾风暗语。

阵阵刺骨寒风，从小窗涌了进来，拂在面上，若刀子刮般，生冷刺痛。它们疯也似地从衣领处涌入，亲吻着我的肌肤，一种坠入寒渊冰潭般的感觉，油然而生。

“啪”、“啪”、“啪”，狠历的鞭笞声，似鞭鞭都打在我身上，“得得得”，如疾雨般的马蹄声，似蹄蹄皆踏在我的胸间。

心一阵阵疼，脑子一点点清明。

清影，已经消逝在红尘中，化为了一抔黄土。

只是往昔的伤痛，犹似长鸣钟，还紧悬于心。

即便真是哥哥，我也不愿欠蓝诺一分。

情，何以堪？是夜，我们在一片茂密的松林休憩。

皎月横空，清辉流泻。透过树缝的密密朦朦，点点月光泄在地上，形成一个个或若铜钱，或若莲花的光影。干树枝热烈地燃灼，发出“吡吡卜卜”的声音。

风瑟瑟兮树摇摇，月溶溶兮思悠悠。

曾经的过往，又不可谒止地爬上心头。我不禁喟然长叹。

斯时，一股浓烈、诱人的酥香蓦然盈入鼻腔。我忙敛了思绪，定睛一瞧。

蓝诺已经将烤熟的兔子撕了一半，递了过来。他澄蓝若海水般的眼眸含着碧潭般的深静和浓浓的疑惑，定定地凝望着我。

“吃吧！”声音，若他身上的秀澹冷香般清幽，却毫无遮掩地泄漏了几多关怀。

半只外酥内嫩的兔子，幽密、岑寂的树林，熊熊的篝火，又一次让时空移转。我似又回到了青青山，沐清影仿似又坐到了我的身旁。万箭攒过般的疼痛，霎地袭上心头。

恍然间，我的眼前又开始模糊了。

压抑胸间多时的愧意，若溃堤的河水般，汹涌泛滥。

此刻，我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彭湃的心绪，猛地扑跪到那抹白色身影前，双手拼力地摇晃着面前模糊不清的人影，“你为何这么傻？为何要救我？”说话间，泪水已经若断线的珠子般，滚落面颊。

“是我害死了你，是我……”说至最后，我已经泣不成声了。

蓦然间，一股淡淡的暖意，从背上传来。它，是那么的陌生！

哭泣着的我，心不由“咯噔”一下。这不是清影！不是他！

慌忙抬头，一双满含疼惜的幽幽蓝眸顿入眼帘。

转瞬，我猛地清醒过来，忙挣脱那轻柔的拥揽，带着满心的惊慌无措，踉跄地跑向密林深处。

寒恻恻的夜风，拂着我的面颊，犹若抽笞。一阵阵生冷的疼痛，从脸庞上传来。

时轻，时重的脚步声，在静谧的山林，真切似鼓点般，幽幽响彻，……第二日，我们静静地赶着路。昨晚的一切，仿似从没有发生过般。

我极力避免和他对视，常常躲在马车内。

由于蓝诺对于僻路险山尤为熟捻，故而一路上并未遇到追兵和让儿之人。我们在崎岖山路间，在荒僻的小道上，行进了十来日后，终于在一天黄昏，安全到达了距离青镛关仅有一日行程的平原之上。天霁齐开，夜幕深邃，朗空繁星，熠熠闪耀。

飘雪飞花已经收歇，春夏时繁茂葱郁，一望无际的大草原，此时白雪皑皑，银装素裹。

积雪消融，透骨的寒彻自大地盈盈漫起。尺深的积雪上，落有蜿蜒绵长的深深车痕，辗转通向天际。

烈风呼啸，寒气浸人。即便待在马车中，我也难以入睡，于是干脆起身。

蓝诺因为踪迹彰显，所以一直静坐戊守。

斯时，见我出来，他关切地问道，“要不将我的夹袄拿去？”

我摇了摇头，径自坐到了火堆旁。手脚靠向熊熊篝火，点点暖意悄然袭来。

“孩子长得特别象你！”蓝诺蓦然轻语，在冰天雪地中，在烈烈寒风里，若薄雾轻烟般攸忽缥缈，却又若根根铁仵般深切地戳着我的心。

绵延不绝的思女之情，顿时若漫天飞雪，充盈胸间。随之而来的，还有剜心掏肺般的疼。

思念深切，却不敢问。因为一旦提起，便似积蓄久已的水库猛地开启般，将汹涌泛滥，再也无法谒止。

我强自镇定地继续搓着方才因他一语而停住的双手。

“赵彬，待她如珍至宝。当夜，我去时，他正逗她呢！”不善言辞的蓝诺，正竭其所能地向我述说着他当日的所见。

虽然只有片言只语，且模糊不清，但是这于我而言，已经足矣！它，已够我回味多时了！

我静静地咀嚼着蓝诺的话，想象着女儿红扑扑的稚嫩面庞上那纯洁无暇的笑容，想象着她藕节似的胳膊腿儿挥舞乱蹬的模样，心便一阵阵悸痛！可是，我却欲罢不能。

不知道，这算不算，痛并快乐着！

思虑间，泪水盈满了眼眶。我却不愿蓝诺再见我的失态。故而，举头，仰望天空，极力阻止满眶湿润地滑落。

天宇朗霁，寒星闪烁。

斯时，一向甚少唱歌的我，脑海中竟然闪现出一支旋律。不用想，我也知道那是《鲁冰花》。

许是心绪压抑，许是忧思泛泛，我破天荒地第一次哼起这首歌来。只是歌声凄婉忧伤，若子规泣血，若晚鸦哀鸣。

“夜夜想起妈妈的话

闪闪的泪光鲁冰花

天上的星星不说话

地上的娃娃想妈妈

天上的眼睛眨呀眨

妈妈的心呀鲁冰花

家乡的茶园开满花

妈妈的心肝在天涯

……”

歌已不成歌，唯剩伤心欲绝的“呜呜呜”声。

母子连心！女儿，你可知道娘正在千里之外，思念着你?

天上的星星，即便你不能说话，可否将我这份爱女思女之心，遥寄远在京师的女儿?

我以为自己能控制心绪，我以为自己不会再在蓝诺面前失态，结果竟是将自己最脆弱的一面，心底最柔弱的部分，毫不遮掩地展现无余。

默默坐在一旁的蓝诺，斯时幽幽低语道，“孩子会回来的！”

声音轻柔却坚定无比，若顽石般重重地敲击在我的心上。

心一惊，当下也立即明白了蓝诺的意思！

蓦然侧首，凝望着蓝诺。只见他双目微沉，定定地盯着那从热烈火丛。跳动的火苗，在他幽蓝的眼眸中熠熠燃烧。

我一边抹尽面颊上的残泪，一边固执地哭道，“我不要再欠你！不要再欠任何人！”言毕，站起身，奔回了马车。天朦朦亮，蓝诺便赶着马车上路了。

我一直躲在马车里，一天都没有搭理他一句。

这日晚间，我们到达了青镛关。因为青镛关是前往紫谰国的必经之地，所以我们不得不进城。令人意外的是，城门处竟然没有我和蓝诺的画像了！

购置了一些衣物之后，我们便择了一家洁净、不起眼的客栈宿下。

因为多日都在山间僻野奔波，到得客栈，我遂立即沐浴更衣。待一切梳洗妥当之后，我方到客栈大厅。

斯时，桌上已经摆满了各色菜肴，看样子，蓝诺已经等了好一会儿了！

在他身侧坐下后，定睛一瞧，我不由心花怒放。

样样菜式，皆是我素日喜欢的。不觉间，我竟咧嘴笑开了。

蓝诺见我高兴，也笑了笑，眸子中难得的蕴满了浓浓的暖意。

“依你幼时的嗜好，让店家做的！不知你口味是否有变？”质朴、简洁的话语，隐含着厚厚的怜意和疼惜。

难得芳婷的喜好竟然和我相同。

我一边拿起桌上的竹箸，一边开心地说道，“谢谢，……”恍然间，一声“哥”差点脱口而出。

蓝诺许是有所察觉，暖意溶溶的眼眸满含笑意，期待地望着我。

待我将那个“哥”字，又生生地咽回喉中，他莹蓝的眼底缓缓变暗，一抹失望若闪电般一划即过！

知他失望，却也不愿就此让步，故径自端起碗，开始享用起美味来！

蓝诺稍愣，也端起碗，用起饭来。不时，他还搁下筷子，用桌上的公用竹箸为我夹菜。

望着堆成小山般的菜饭，我唯有努力拼搏。

就在我正埋着头，奋力消灭着那些佳肴之时，却突然感到了一丝异样。

抬眼一瞥，刚才还噙着暖暖笑意的蓝诺，斯时眼眸已经变得若寒雪冰窖般阴冷。因为他面门而坐，故而我一时不知他倒底看到了什么。

待我侧目一瞧，一颗心立刻蹦到了嗓子眼。

［正文:第十四章 犹疑暗起两相难］

夜！门栏处竟然站着我日思夜想的夜！

他神情憔悴，眉头微拧，衣袍仿似挂在架上般。

我忙扔下手中的碗筷，以最快的速度，飞向了他。

夜浮生静静地伫立当地，眉宇间微现一丛不悦，晶亮若繁星的眼眸凝满肃杀寒意。只是，欣喜若狂的我，当时并未察觉。

满心欢喜的我，似鸟儿般，扑过去，一把拥住他！

“夜，我终于又见到你了！”欣喜的声音微微轻颤。

我紧紧地搂着夜浮生。待激越的心绪稍缓，方感悟到夜浮生的点点冷淡。抬起头，凝望向他那双深静若碧潭般的眼眸，才郝然发现其中满含怒意。

“为什么不告诉我行踪？”夜浮生一脸寒霜地问道。

行踪？

斯时，心不由“咯噔”一下。我当日要蓝诺通知夜浮生自己已经安全时，并未提及要他告诉夜浮生我们的行踪，而以这几日所见蓝诺对夜浮生的态度，他自然也不肯向夜浮生泄漏。当然，还有一点是我当时疏忽了的，那就是：对于素未与蓝诺有过交往的夜浮生，既便得到了蓝诺传去的信息，必定也很难相信其真实性。这样一来，夜浮生就算得到消息，依旧会非常担心我的安危。怔想间，歉意缓缓泛滥。

心有愧疚，没有勇气再与夜浮生那双质问的眼眸对视，故慢慢垂下了眼帘。

就在这时，蓝诺清越的声音，在身后悠悠响起。

“是我特意如此！”

蓝诺为我解了围，而我却不甚感激他。因为他这一语，恰似火上浇油，攸地让夜浮生心中的怒火更加猛烈地燃烧起来。

夜浮生“刷”地抬起眼帘，那双凝满若隆冬冰胶般冷霜的眼眸，紧锁蓝诺，“我正和内子别后小叙。外人切勿多言。”素来温文尔雅的夜浮生因为礼节之故，虽极力压抑，但其话音依然微带愠怒。

“我是她哥哥，怎算外人？”蓝诺一针一卯地和夜浮生较着劲。

夜浮生惊愣一刹，方垂下眼帘，轩了轩眉，满腹疑惑地瞅了瞅我。

我垂着头，抬眸望着夜浮生，小声嘀咕道，“他说他是我哥。”

稍作迟疑，夜浮生将我拉至身后，温雅有礼地冲蓝诺抱拳道，“方才若有冒犯，还望海涵。”

矗立厅中的蓝诺淡淡地瞧了眼夜浮生，一转身，径自走回桌子。

夜浮生先是一怔，缓缓收礼。

虽也知晓蓝诺对夜浮生不存好感，可是并未料到他竟然会如此无礼。

我微微颦眉，不悦地瞅着静坐桌旁，举箸夹菜的蓝诺。

斯时，夜浮生回身，揽住我，淡笑道，“云儿，你可用完？”

我瞟了眼蓝诺，轻轻地点了点头。

“那咱们回房，我有事要同你商量。”说罢，夜浮生便一把将我拥入怀中，紧箍着我的腰，径直向通往二楼的木梯行去。

行至梯前，终觉如此离开，有些不妥。于是，回眸瞥了瞥依旧坐于桌旁的蓝诺。

他神情淡然，看不出一丝情绪。双眸低垂，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手中一筷接着一筷地夹着菜。然而，那菜，却是他方才自始自终皆未动过的。

心生怅然，却也无奈。脚下依旧迈步向前，随着夜浮生进入了房间。房门一闭，夜浮生便不由分说将我横抱在怀，径自走向窗侧的椅子。

他将我牢牢地箍在怀中，不悦地瞪着我，霸道地低喝道，“说！倒底怎么回事？”

我哀叹一息后，方慢慢将自那夜被绑，至昨夜的所有经历，事无巨细地向夜浮生一一道来。只是隐去了蓝诺拉开我衣襟，察看肩上印记这一节！

听罢之后，夜浮生沉吟片时，方摸了摸我的头，不满地叱道，“云儿，你知不知道我有多担心？”急切和关怀毫无遮掩地从他那双若墨玉般的瞳仁中泄了出来。

我似一个做错事情的孩子般，噘着嘴，怯怯地瞅着他，小声说道，“对不起，当时……”

夜浮生长吁一口气，轻喝道，“罢了！只是以后不准再离开我半步！”

我使劲地点了点头。蓦然间，想起自己曾经对蓝诺的承诺，不由又低声问道，“只是我曾答应蓝诺……”

夜浮生似由此想到了什么，他眸光一沉，深叹一息，缓缓说道，“我于芳婷之身世，知之甚少。既然蓝诺自称为你哥，他必不会加害于你。只是我素未与他有何瓜葛，他对我怎至于如此？”说着，夜浮生不禁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中。

其实，我对此，也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既然蓝诺答应我到了新摩城便告知，想来必不会食言。而且，从蓝诺前后言辞看来，似乎这和芳婷，也就是我的身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或许问题不在你呢？”我轻轻地道出了自己心中的揣测。

夜浮生缓缓点头道，“所言甚是。谜底或许就和你的身世有关。”

话音刚落，我便抢着说道，“是芳婷的！”说着，我瘪瘪嘴，没好气地啐道，“我可不希罕那些！”轻叹一息后，又无奈地说道，“只是没人相信我罢了！”说话间，不由又想起了蓝诺执拗地话语，甚觉闹心。

然而，夜浮生斯时方真正展颜笑了。他轻轻拢了拢我额前的碎发，满目深情地凝望着我，点点炙热在那点漆般的墨色眼底悄悄燃灼。

四目相望，柔情蜜意，涓涓细淌，湮没了我，也燃灼了他。

斯时，夜浮生慢慢倾下头，温热却微干的双唇落到了我的耳际。

如春雨般细密，如鸿毛般轻柔的亲吻，悄然勾起了我心底的欲火。

我热烈地回应着他，而他的热吻也逐渐变得若疾风骤雨般狂野而粗暴，……激情过后，夜浮生拥着我，在厚密的幔帐内，讴讴细语，互相倾述着分离之后的担忧和思念。

“倘若此番你真被秦如风扣在了天启，会怎么办？”夜浮生冷不丁地问我。

扣在天启？这个问题，不是没有想到，却只是若流星般在脑海中一划即过，并不曾认真思考。此时，夜浮生为何突然会问起这个问题呢？

思虑片晌，方隐约有些明白，他如此问我，不外乎试探我对其的忠贞罢了。其实，他心知我心，又何必再问？不过，我也理解夜浮生此时的心境。人对于自己无法掌控却又非常珍视的东西，都会有患得患失之时，不时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疑虑和猜测。

我偎依在他的怀中，轻抚着他紧实的胸膛，“拼得一死，也断不会屈服于他！”声音轻柔却也无比坚定。稍顿，微带遗憾地继续说道，“只是，如果那样，便只能委屈你和我一同共赴黄泉了！”

“若他以女儿要挟你呢？”话音幽轻，却因为内容的突兀，让人惊异不已！

这个问题，我从未想过。不过，倘若真如此，我又该怎么办？

夜浮生只是静静地搂着我，轻柔地抚摸着我的背脊，只是那轻抚随着时间地流逝而越发缓慢和沉重。

沉思良久，权衡再三，终于有了答案。虽然艰难和痛苦，但是我想夜浮生也是希望如此的！

“那也不错！至少一家人能团聚了。”刻意轻松的声音，掩饰不了我内心的苦涩和无奈。

夜浮生摸索着我的手，蓦地停住。他沉默不语，只是将我紧密地揽入了怀中。

如潮的静谧在床幔间，在幽寂的房内，悄然弥漫，……良久，我方幽幽启口问道，“夜，你怎会独自在此？”

按说，夜浮生通常出门都会携沐清涧等几名家从或者刘宾、苏翱等。可是，今日为何却只他一人？

夜浮生抚弄着我的长发，淡淡地说道，“刘宾和苏翱在‘金福茶庄’。”

苏翱？刘宾？素来赏罚分明的夜浮生，此番定不会轻饶了两人。虽然，当日我被劫，他们都或多或少有一定责任，可是，我以为错主要在我。若我当初不是一意孤行，不要众多红袖门弟子守候在院内。事情不至于如此。

思虑一番，我缓缓说道，“他们当夜……”

话刚起头，夜浮生断然打断我，“这回虽然错并不全在他们，但是失职之过，却也难以推脱。既然有赏，那也必然有罚！此事，我自会处理。”

夜浮生极少用这种口吻与我说话，想来这回他是要严惩两人以儆效尤。倘若我开口求情，必让他为难。故而索性将我的劝说之语，堵在口中。

事实上，现在想来虽然此次被劫，有惊无险，但是倘若没有蓝诺及时出手，后果真真不堪设想。想着，后背直涌一阵森森寒意。不过，或许因为从未感受过他如此态度，我还是有那么一点点心寒。

我哀叹一声后，不再说话。

夜浮生许是看出了我的心思，忙逗趣道，“你不知道这些日子他们都快成青镛关的门吏了！”

其实，细细想来，夜浮生如此也是用心良苦，我又怎能怪罪于他？更何况，即便他方才态度有些生硬，现在也算主动示好，我又怎好……想着，忙扯了扯嘴角，笑道，“这是为何？”

夜浮生见我不再计较方才之事，才为我释疑。

“当时，接到消息，唯有三个陌生的字迹--‘已脱险’，既无落款，也无起首，甚难辨认真伪！本想前往天启找你，无奈诺大地域，又不知你的行踪，即便去了，恐怕也只能若瞎子般乱撞。非但找不到你，说不定还会给想对付红袖门之人，以可乘之机。思虑多时，还是决定一面给苏远传去消息，让他留意京师是否有你的消息，一面自己率人前往青镛关守候。我想，假若消息确切，那么你必然会回到紫谰国找我。假若是有人假传消息以迷惑视听，那么苏远应该很快会有消息送来。”说至此，夜浮生停了话头，轻轻吻了吻我的肩膊。

“我很抱歉！”虽知谦语并不能弥补什么，可它也是我现下唯一能表达心意的方式。更多的，我想只能待日后有机会再……

斯时，夜浮生摇了摇头，吻了吻我的额头，又继续说道，“我将沐清涧等三人安排在新摩城，处理红袖门之日常事务后，便带着苏翱和刘宾来了青镛关。一到此地，两人便立刻前往青镛关的城门处，日夜守候。”

我抬眼好奇地问道，“是你吩咐他们……”

夜浮生摇了摇头，“带他们来此，虽有将功补过之意，却也并未要求两人定要守住城门。”稍顿，他又说道，“前几日，城门处尚有你和蓝诺之画像。秦如风寻找你的同时，通缉蓝诺。可是，不知为何后来却又揭掉了。”

我点点头，“或许他又有了什么其他安排！”

夜浮生沉重地深叹道，“今后几日的行程，咱们小心些便是！”

斯时，傍晚大厅的情形，不期然又冒出脑海。

蓝诺性情冷淡，加上他心存反感，对夜浮生必不会假以好辞色。而夜浮生骨子里也是一个相当霸气的人，两人今日方一见面便已针锋相对。我们还要一同相处多日，以傍晚的情形看来，往后两人还不知会怎样。而且，蓝诺是个非常执拗的人，极不容易劝说，但是他于我毕竟有恩，我不想夜浮生过于为难他。如此而来，便只好……

思定之后，我不由再起话头，字斟句酌地说道，“往后，蓝诺会与我们同行，于他的无礼，希望你看在他曾多次救过我的份上，……”

话一出口，方惊觉自己此番话意，竟有帮蓝诺之嫌。忙住口，抬眸细察夜浮生的神情，只见他眸光黯然，神情间隐涌几许淡淡的忧愁。

“他多番救你于危难，我感谢还来不及，又怎会计较这些琐事？”说罢，夜浮生淡淡一笑。不过那抹淡然中却隐忍了几多苦涩。

夜浮生眉宇间那份缥缈，似有若无的苦涩，却又是那么浓烈，恁风吹雨打，也无法消散。它若一把钢刀，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

我抬手，轻轻抚平他微皱的眉头，凝望着他那双黯淡的眼眸，柔声说道，“于亲情，我的确渴慕，可是与你相比，它却是那么的微不足道。”

夜浮生扯了扯嘴角，温宛地笑道，“知道了！”可是，说话间，他的眉心又不自觉地微皱了起来。第二日，待我和夜浮生在房间内用过早膳，来到大厅时，蓝诺已经等候多时了。

我冲蓝诺轻声说道，“早”

蓝诺一脸恬静地瞅了瞅我身后的夜浮生后，才淡淡地点了点头。不过，他那双湛蓝的眼眸中如往日般凝满冰霜。

苏翱和刘宾，也自“金福茶庄”过来了。他们一见夜浮生，忙躬身行礼道，“属下见过庄主！见过夫人！”语气恭谨，面容平静，看不出一点情绪。

我微微颔首示意，蓦然间却发现一个令人惊异的事情--苏翱和刘宾左手，皆缠着绷带，且小指处都空空如也。忙回眸，瞥向夜浮生。

他却视若无睹，只是温宛地笑了笑。

稍适，他斜眼瞄了瞄身后的蓝诺，回眸对刘宾和苏翱说道，“这是蓝诺。”

苏翱和刘宾立即躬身行礼道，“刘宾（苏翱）见过……”说至此，两人却似突然不知该如何称呼蓝诺是好。他们皆抬眼瞅向我。

我瞥了瞥夜浮生，淡淡地说道，“是他救了我！”

斯时，刘宾和苏翱立时醒悟，忙赶紧说道，“刘宾（苏翱）见过恩公。”

蓝诺并不见礼，只是冷冷地瞅了眼他们。随即，对我说道，“咱们走吧！”

我点了点头，拉上夜浮生，随着蓝诺向后院走去。

［正文:第十五章 暮景寒山千堆雪］

后院马厩内有四匹白马。而院中停着两辆马车，一部是昨日我和蓝诺来时乘的那蓝布的，另一部却颇为华丽。锦缎为帐，红木为椽，流苏低垂，丝帛做帘。两辆马车前各有一位精壮的车夫。看模样，应该是训练有素之人，绝非寻常之辈。

我疑惑不解地瞅着这两部外表悬殊甚大的车子，一时不知该上哪一辆是好。稍做思虑，便陡然明白，这不过是为了迷惑那些想劫持我之人，而玩的障眼之计罢了。

思定之后，正要举步。左右两侧的蓝诺和夜浮生却不约而同地侧首，异口同声地说道，“上那部蓝色的！”

话音刚落，两人便顿感不畅。

眉宇间原本隐着抹溶溶暖意的蓝诺，立刻垮下脸来，似肃杀秋风般寒瑟不已。

嘴角方才还噙着缕浅笑的夜浮生，也立即面容一僵，墨若点漆般的眼眸霎地掠过一丝不悦。

四目交望，似刀剑相撞般，立刻蹦得远远的！

我望着别扭的两人，轻叹道，“知道了。”说罢，径自走向蓝布马车。

待一切弄妥之后，我们便出发了。

蓝诺和夜浮生都随行在那部华丽马车之旁，而刘宾和苏翱却骑马与我同行在后。

为了增加可信性，蓝布马车内一半堆着宽厚的箱子，其内装满石块之类的沉重之物。经此伪装，即便探察车辙，也会确认无疑蓝布马车必是装货之用。我们急行半日，晌午便安全到达了柳城。用过午膳后，便又出发了。倘若不出意外，晚间便可以抵达綦城。

出了柳城，沿着蜿蜒盘曲的官道，一路西行。

上回经过此地，是清晨，浓雾弥漫，一切都若隐若现，看不真切。而此次却是正午时分，雾霭消散，暖日高悬，远山近树都清晰地映入眼帘。

青山葱葱郁郁，绵延不绝。它们静静地横亘在天际，耸立在湛蓝的天幕前，若剪影，若水墨山水，幽寂却又让人浮想联翩。

官道旁的柳树繁叶落尽，枯枝消瘦。寒风拂过，地上的疏影随着颤巍巍摇曳的枝条而轻摇微摆。

环山空原，寂寥荒凉，蹄声、车辘声交错着，不紧不慢地回响在山谷中，……

境由心生。景虽无心，人却有绪。

在平缓、节奏单调的辙声和“得得”声中，我不由轻吟：

“暖日寒山天以幕，

疏枝弄影芽未吐。

春风何日摇新绿，

长条引项待相抚。”

拙诗，只为聊表心绪。暗隐之意，或许只有懂我之人，方能领悟。想着，不由准备回身，从车的另一侧探望前行的夜浮生。

斯时，蓝诺忽然勒缰缓行，将原本行在侧方的刘宾挤到一旁，与我并行。

“相信我！”寥寥三个字，铿锵有力，不容置疑。

我侧首凝望，只见蓝诺一脸恬静，蓝莹莹的眼眸满含期盼。

相信他？为了夜浮生之事？为了前行可能的意外？

若是为了后者，这毋庸怀疑！若是前者，或许他应该相信我，因为夜浮生与我心心相知。

“从何说起？”我淡淡地问道。

蓝诺瞥了眼我，轻声反问我，“方才你不会只是慕景吧？”

我白了眼他后，顺手放下了车帘。行了半个时辰，我们便又来到了函谷关。

上回过此，曾险遭被劫。现下想来，依然有些心惊！尤其是那种犹如玩偶，被人随意牵动的张慌之感，更是萦绕心间，弥久不散！想着，我竟又有些紧张起来。

双手不由自主地交握在一起，密密的汗珠悄然冒出，在这寒煞冬季，我的掌心竟有些粘哒哒的。心“扑通”、“扑通”，直跳！强自镇定一晌，我掀帘寻觅着夜浮生。

他似乎已经预知到我的心境，早已缓行至车侧！

我趴着窗棂，望着浅笑着的夜浮生，“夜，……”未出口的言语化为了一声轻叹！

夜浮生若黑晶石般莹亮墨漆的眼眸注视着我，其中射出了一波波的鼓励。

“放心！”说着，他伸过握着马鞭的手臂，轻轻拍了拍我抚在棂格上的手。

简短的两字，却如枚定心丸般，为我注入了无穷的信心！

我坚定地点了点头。张首探望，险关依旧！

峭壁危耸，莓苔悄覆。浓荫蔽日，松木葱茏。夹道内依旧昏幽暗冥，几不见日。

为了以防万一，我们不由放缓步伐，徐徐行进！夜浮生和蓝诺，更是屏息凝神，眼观四方，耳听八面，时刻注意着周围一丝一毫的响动。

道内幽静、寂谧，唯有车轮滚动声，马蹄声，在狭小的空间内，悠悠回响。不过，它们都已失去了原有的清脆和单薄，变得厚重而沉闷！

上回金眼睛为设置埋伏而在高耸云霄的崖顶，遗下的一方空间，尚原样固存。其下的夹道，因此而洒满了柔和、淡暖的金色阳光。那一片光亮，在成片的暗黑中，显得那么突兀而又微不足道。不过，这一片明亮，却若一只温柔的手，轻轻抚慰了我一直紧绷的心！

我暗暗长吁口气，既然已经行过大半，今日应该能安全度过此关了！想着，我不禁放下了一直半掀着的车帘！

斯时，诺雅临死前的模样却不期然地从记忆的海洋深处泛出水面，闪现于脑海！

诺雅为何那么怕蓝诺？直觉告诉我，那种惊恐，应该是一种心有亏欠之下才有的。诺雅，是诺尔的亲信，她怎会认识蓝诺？又为何会害蓝诺？看样子，诺尔与蓝诺年纪相差不过几岁，应该不会是诺尔授意！那么难道是上一代人的恩怨？要知道，诺尔可是紫谰国的皇族！假若真是如此，那么蓝诺也应该是紫谰国的皇亲，那芳婷不也是……

怔想间，心不禁一惊！但转念一想，或许是诺雅在进入诺尔府邸之前和蓝诺，或者蓝诺的，也就是芳婷的爹娘有过恩怨呢？

不知为何，一思及此，我便有些不愿回到新摩城了！一种莫名的隐忧，似薄纱，似轻雾，悄悄盘旋心间，却怎么也抹不尽，吹不散！

就在这时，“唰”轻飞的声音，在单调乏味的车马声中，攸地冒出。虽然只是纯粹的一声，却分明让人感到那绝对不是一个人发出的！准确地说，应该是一群人！

转瞬，便听到马嘶长鸣的声音破空而起，撕破了方才枯燥却有致的声境。同时响起的杂乱马蹄声，加剧了场境的混乱。

我悄悄将车帘掀开一条缝，向外探望。

一群黑衣人，成半弧状，围在关口，堵住了出路。正中那人，依旧是那个金眼睛。前方的马车、夜浮生和蓝诺，刚好被合围在内。

看来，他们尚未识破我们的障眼之计！

事前百般猜测，惴惴不安；到面临事发，忐忑不安的心却奇怪地平静了下来。我轻轻放下车帘，静坐车中。

“呼”飞腾的声音响过之后，便听到蓝诺清冷若寒月般的声音。

“洪邦，我曾告诉你，念在令堂曾有恩于我，会给你两次机会！既然你执意妄为，今日便必取你性命！”

“哼！那得看你有那本事没？”桀骜不逊的声音，昭彰了说话人内心的骄狂！

话音尚未落地，“砰”的刀剑撞击声已经响彻幽谷。刺耳的余音，似把锋利的匕首，响彻耳畔，却重重地划破了心田。

转眼，杂乱的“乒乒乓乓”声，震慑山谷，响彻云林！

外面的嘈杂声，“嗡嗡”作响，心湖却静如明镜。因为我知道狂傲之人，必输无疑！

好一晌，车外的打斗声渐渐轻缓了下来！不过，仍有一股清晰的或“吭哧”，或“乒乓”的交手声在耳边回荡！听得出，此刻正是高手相交的关键时刻，紧张而激烈！

突然，“啊”一声惨叫！曾经傲慢的声音，现下变为了若野狼般的悲嚎。

山谷又恢复了往常的静默。方才的一切，似不曾发生过般，又宛若被如烟的静谧给吞噬了般。

这时，车帘被轻轻掀起一角。夜浮生淡定的面容，映入了眼帘。他墨若点漆，亮若繁星的眼眸凝着浓浓的关切。

“云儿，可好？”淡若清泉的声音，却隐含着深深的情意。

我冲他微微笑了笑。正想邀他上车，以解旅途之烦闷。余光却蓦地瞟见了他身后的蓝诺。

蓝诺站在不远处，幽幽的蓝色瞳仁，深静地凝望着我。

犹豫片晌，终于还是打消了希望夜浮生与我同车之念。

“去吧！”话音柔和却依旧悄然泄漏了我心间的踌躇。

斯时，我猛地发现自己竟然开始有些在乎蓝诺这个哥哥的想法了。

夜浮生嘴角一扯，一抹清浅的笑容缓缓绽现。可是，我却从其后，读到了一丝难言的苦涩！心不由一痛！

斟酌一番，终于一咬牙，开口唤道，“夜！”

刚放下车帘，准备离去的夜浮生，又回身掀帘问道，“有事？”

我含笑说道，“上来！”

夜浮生一怔，眸光一亮，笑着跃上了马车。

车帘落下的一刹，我看到了那双若海洋般澄蓝的眼底似乎有那么一丝伤痛若流星般划过！

于我这个自幼孤独之人，一个真心相待的哥哥，固然难得！但是，若夜浮生这般，以江山换取与我安宁度日的爱人，却更为难觅！更何况，我并不是芳婷，虽然不得不继续承继着她生前的一切关系！

我轻轻地偎依在夜浮生的怀中，享受着他坚实、温暖的怀抱。

不期然，点点温热的鼻息幽幽洒在了我的耳后。

正要回眸，夜浮生微凉的双唇已经落到了我的耳际。轻柔的吻若春雨般绵细，不时辅以濡湿的轻舔。时轻时重，极其撩人。

我忙伸手，想推开夜浮生，孰知却被他顺势抱入怀中。

想着车外的人，我忙轻声唤道，“别这样，夜！”

“你是我的！”声音轻柔似丝竹，却暗含了勿庸置疑地坚定。

似蚊呐般的柔声低语，犹如闪电雷鸣，惊憾了我的心！我陡然明白夜浮生为何执意如此！方才我飘忽的眼神，迟疑的心思，让夜浮生暗生醋意！

怔想间，夜浮生已经解开了我的腰结.

情急之中，我忙按住他的手，低声说道，“你我夫妻，而他……”

未等我将话说完，夜浮生已经用唇封住了我的口，同时抽出被我握住的手，开始似魔掌般，在我身上游走，一会似春风般柔缓，一会似疾风般狠历。

体内渐渐燃起的欲火，正一点点地吞噬着我的意志。

好容易瞅着一个空档，忙启口哀告道，“夜，别这样！夜！”

夜浮生却充耳未闻，只是口、手并用，发掘着我身上的每一处敏感，却总是在边缘盘旋。

知他刻意如此，且又在气头之上，苦劝无效，唯有阖紧眼帘，死死咬住牙关，极力隐忍着体内的难耐和空虚。同时，一丝屈辱感在心中悄然漾起。

不经意间，一滴湿润盈框而出，……

渐渐地，我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忘记了周遭的一切，脑子成为了一片空白，唯有熊熊欲火在体内疯狂地燃烧！

斯时，一声娇媚的嘤咛声终于破口而出。它和着男性的粗喘声，悠悠飘出了马车，……我静静地坐在车窗旁，怔怔地望着外面。

夕阳西下，霜风更甚，刺骨浸人。

薄雾渐起，远处的雪峰慢慢消隐在暮霾中。

天空中数行秋雁，整齐排开，正展翅飞向南方。

今日的夜浮生，是那么陌生。虽然能理解他的心境，但还是以为他的做法实在过分！事后，夜浮生虽然多次想向我道歉，但是它们都在我冰冷的眸光中，被生生地咽了回去！

三日之后，我们终于到达了新摩城。

正要进城，却突然发觉车马似乎停了下来。忙掀帘探望，却见蓝诺已经勒马停驻在车前。

他手握马缰，凝视着我，淡淡地说道，“妹妹，就此做别！”声音冰冷若高山积雪般。

正不知该如何做答，蓝诺的眸光却一转，冷冷地扫了扫我身后，补充道，“切勿忘记你的承诺！”顿一顿，又继续说道，“到时，我自会去找你！”说罢，打马离开了！两日后，蓝诺乘坐了一辆红木马车，来府邸接我。

虽然马车外表朴实、无华，但是从质地，从窗棂花纹的雕工，从暗蓝色锦缎的帘幕来看，这马车绝非寻常人能拥有的。

心中已经不再计较那日的事情了，可临走时，我仍没有去见夜浮生，只是吩咐苏翱留下代为转告。自己带着刘宾离开了。车内依旧没

有什么华丽的装饰，只是在中间安置了一张暗红色的檀木小几，其上放了一把汉白玉质地的茶壶，两只白玉杯。莹润、洁白，不含一丝杂质。

我拿起几上精巧的玉杯，将其搁在掌心，细细把玩。玉杯晶莹剔透，一看便知绝非凡品。

想着回新摩城时暗地里的猜测，心不禁又有些惴惴不安。对于如今的我和夜浮生，芳婷或者说我的显赫身世，并不能为我们带来什么益处，说不定反而会……

想着，轻叹一息，头也不抬地问对面的蓝诺，“可否告诉我，要见何人？”

蓝诺捻起壶柄，手一扬，壶嘴微倾，一股青翠、散着淡淡清香的茶汤，徐徐注入了我手中的杯子。

袅袅轻烟，娉娉婷婷地升向空中，悠悠茶香随之而盈满一车。

他又为自己斟了一杯后，方冷冷地说道，“他乃我最恨，却又是除了你和师傅以外，在世间与我最亲之人。”

最恨，却又最亲？细思片晌，方蓦然醒悟！

我住了把玩着杯子的手，举眸凝望着低垂眼帘，轻啜茶汤的蓝诺，“你爹？”

蓝诺搁下玉杯，抬起眼帘，一脸寒霜地冲我说道，“也是你的！”

［正文:第十六章 云开雾散不见日］

马车出了北城，一路西行。大概半个时辰后，方停了下来。

掀帘探望车外，只见粉墙黛瓦，飞檐琉璃，甚为壮丽。

镶有金色钉卯和金色狮头叩门环的厚重朱漆大门前，有两队身穿盔甲，腰佩大刀的士兵正整齐地列于两侧。他们昂然巍立，一脸肃穆。

这是何处？竟然有那么多的兵士守卫？

眸光一转，一对汉白玉的石狮吸引了我的注意。石质的，我倒是常见，汉白玉雕成的，却是第一遭！看来，这个所谓的爹，并非一般的富贵！

思虑一晌，缓缓随着蓝诺下了马车。

斯时，一个身穿淡青色锦缎衣裤的中年男子，从门内慌忙迎出！

“殿下，恕多布迎候来迟！”说着，忙跪下稽首行礼。

“起吧！”蓝诺淡淡地扬了扬手。

“诺。”多布缓缓站起身。

迟疑片时，蓝诺方微启眼帘，凝望着躬身肃立的多布，“他在吗？”

“圣上在红苏园！”依旧恭谨的声音，却暗含丝丝敬畏。

殿下？圣上？难道真如猜测的般？斯时，一句古语跃入了脑海--最是无情帝王家！想着，心不由一点点下沉。同时，一股莫名的恐慌，在心底悄然弥漫，似轻烟，似薄雾，却又弥久不散！

蓝诺冷哼一声，轻蔑地叱道，“难为他如此煞费苦心！”说着，他侧头，对我冷然一笑，“走吧！咱们去见见他！”

斯时，多布顺势侧目，悄然瞅向了我。只是那么一瞥，他那双本已有些浑浊的眼眸，立时一亮！

许是察觉到我扫向他的目光，他赶紧垂下头，躬身趋前引导！进得大门，放眼一望。只见树木参天，葱茏苍翠，虽然现在时值隆冬！

我们沿着盘旋回曲的游廊穿绕。一袋烟的功夫后，方到了一座拱月门前。雪白的粉墙，在浓密的树荫下，若霜月流泻，惹眼却让人觉得有些森寒。

门内不远处，便是一丛翠竹，根根皆有碗口粗。看来，这竹子已经有些年头了。朔风吹过，它们摇曳轻摆，若少女清灵的舞姿，却因为那“沙沙”声和昏幽的竹影，而平添了几多哀怨。

绕过竹林，映入眼帘的景色让我惊诧不已！

亭台楼谢，飞檐雕啄，雕窗碧瓦。

波清荡漾，虹桥横跨，抱石环水。

真真一派江南水乡之色！在这遥远的北国，竟然能见到如此迤逦的美景，实在难得！

许是感觉到我的惊诧，蓝诺停驻当地，喟然深叹一息，轻声说道，“娘在世最爱此地，当日她常于此抚琴！”轻柔的话音，暗隐几许

沉重。

侧目凝望，蓝诺蓝幽幽的眼瞳失去了焦点，若两颗玻璃珠般，原本舒展的眉头，缓缓紧拧在了一块。

不知是因为气氛氤氲之故，此刻我竟也感觉到了那深重叹息和紧攒眉宇后的沉痛和凄伤。

慨叹一息，我轻轻拍了拍蓝诺的后背。

蓝诺身子一僵，稍适，他回眸对我惨然一笑，“今生，我不期能步出那阴影，唯愿妹妹能一生无忧！”

我抿紧双唇，怔怔地凝望着那双晶蓝若宝石般的眼眸，凝望着那张绝美却又被无情地分劈成了两半的脸庞，犹豫着此时是否该有所表示。

斯时，蓝诺已经敛了方才漫于唇间的苦涩，恢复了往昔的淡定和平静，然眉眼间依旧隐着一抹凄伤和悲苦。

“娘诞下你之际，便早已预料到日后的一切。她曾密语于我，倘若她身遭不测，望吾莫嫉恨于他，且要我达成其三个心愿。”说至此，蓝诺停住话头，又思虑片时，方缓缓说道，“寻觅你，便是其中之一。”

那幅画像又不期然映入了脑海。一个如此柔弱的女子，独自在异国宫廷中生存，绝非易事！更何况，她很可能在朝中并无任何背景。

深叹一息后，我点了点头。回眸，正要举步，却惊诧地发现正前方的二层阁楼前伫立着一位身材欣长的高大男子。他背着手，静静地立在寒阶之上，棱花红扇门前，凝望着我和蓝诺。

霜风吹卷他的衣袂，撩起他的衣角，他却似雕塑般，只是一动不动地遥望着我们。在那瑰丽却略显空落的楼阁前，他的身影是那么的落寞而孤寂！

蓝诺冷冷地瞥了眼他，犹豫片时，方快步走了过去。

因为我腿脚不便，故而在他身后缓缓随行。他面容肃俊，双眸怔怔地凝望着我。说实话，蓝诺和圣上，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倒出的般！只是蓝诺，眉宇间始终凝着一抹冷然，而他，眉宇间除了身为帝王的威严之外，还有几许沧桑！

“蓝诺见过皇上！”蓝诺走上前，躬身行礼道。

高高在上的人，浑然不觉，双眼有些迷离得凝望向我！

蓝诺？皇上？原本一直愁眉不展，踌躇以何身份拜见皇上为当的我，此时不由长吁口气。为何犹豫，非我想陷媚、攀亲，实在是因为紫谰国为我和夜浮生现在乃至将来颇长一段时间的安身之处。对于紫谰国当今圣上，不得不小心翼翼，毕竟他并非蓝诺！

“民妇夜柳氏见过皇上！”我屈膝行礼道。

皇上一怔，敛了目光，微蹙了蹙眉头，方缓步走下阶梯，慢慢踱到了我的身旁，倾身扶起了施礼半曲着的我。

“孩子，爹委屈你了！”微颤的话音，揭示了他内心的激动和起伏。

微启眼帘，只见他眉头紧攒，一脸的哀伤和痛楚，晶亮的蓝色眼眸漾着一层淡淡的水雾，正满含期盼和喜悦，注视着我。

惶惑间，他仿佛真得成为了我爹。我心底那份对亲情的渴望，势如活火山喷发般，一下迸出了心田，充斥着我整个胸膛。我看着动容的皇上，正要启口，余光却蓦然瞟到了一旁的蓝诺。他正一脸寒霜地看着皇上。

此刻，我猛地清醒过来，忙不着痕迹地撇开皇上的手，身子略微向后挪了一点。

皇上一愣，旋即，一缕失望若流星般掠过他湛蓝的眼底，原本莹亮的眼眸瞬时变得黯然无光。他上前一步，似还想说些什么。

斯时，蓝诺已经向侧一跨，将我护在身后。

皇上立即眸光一寒，冷冷地盯着蓝诺。

蓝诺也毫不示弱，抬起眼眸，满目寒意地瞪着皇上。

四目相望，若刀剑相交，冷芒四射！

好一晌，皇上终于缓了下来，他轻叹一息后，一步一步地拾阶而上。那徐缓却有些沉重的步伐，似彰显着他此刻的心绪。暗红色的门扇和窗格，漆水仿似新的般，依旧黝亮泛着光泽。其上皆雕着桃花纹，细腻而精致。窗上一应镶着碧色的琉璃，内侧还堪着纹格细密的绿纱。

地上铺着尺余长的青色方砖。它们似刚刚才铺上的般，纹路清晰，光可鉴人。

宽大的厅堂中间设置了一张巨大的琉璃屏风，其上绘着蓝诺曾展示于我的那幅画像。灵秀、飘逸的仙子，沾染了红尘的烦丝，故而面带愁容和忧郁。这便是我乍然一见屏风后的感觉。她，还是她，只是在琉璃上，因为光泽的缘故，更栩栩如生罢了！

屏风前放置了一张极大的卧椅。卧椅上铺置了一张毛及两尺余长的雪白毯子。靠窗处设置了一张檀木几案，两张圈椅。屋角一隅，竟有一只琴桌，其上放着一张一望便知，绝非凡品的名贵古琴。

刚一坐定，便有两个婢女徐徐步入，为我们沏了一杯香茶后，便默然趋退。

淡淡的茶香，袅袅绕绕，盘旋上升，不一会，便充盈一室。它，稍微舒缓了今日因阴云密布、北风呼啸而致的压抑和故居怀人而起的沉闷、哀伤。

坐在卧椅上的皇上，细细环望一番室内，最后将目光久久得停留在了那古琴上。

“此处的一桌一椅，皆见证了朕那段最快乐却又无比短暂的美好时光。”语气徐缓而沉重，眼眸又渐渐迷离，似在追忆往昔。

余光一瞥坐在上首的蓝诺，眸光却因此话而陡然变寒，似能将空气都凝结了般。

思及方才蓝诺的顶撞，心下不由有些好奇。古往今来，一旦君临天下，即便父子，抑或兄弟，若有不敬，轻则贬罚，重则无情杀戮，以蓝诺今日维护我，而与皇上顶撞之行状，皇上竟然不予追究，唯有两种可能。要么他特别珍惜和看重蓝诺，要么便是他当真是有愧于娘。娘？应该是吧！毕竟我进入了芳婷之肉身。虽魂灵有异，然身乃其赐，只要蓝诺或者皇上认可夜浮生，我也不打算再行辩解！

“十余载逝去，宛容的音容笑貌，依然历历在目，萦绕耳畔！倘若朕和宛容只乃寻常百姓，或许今日尚在一山清水秀之处，琴箫和鸣，吟诗做赋！”平和的语气中，暗含了几许遗憾和愧疚！

偷眼瞟向蓝诺，发觉他的脸色在皇上不断地倾述中，持续阴沉，仿若大雪前的乌云压顶，又似暴风雨前昏幽的大海。

皇上泯口香茗，搁下茶盏之后，徐徐起身，迈着不急不徐的步伐，踱到琴桌旁。他伸手轻轻拨弄了一根琴弦。

“嘣”，低沉而浑厚的声音，在屋内骤然响起，余音缭绕……

我的心不由“咯噔”一下，一种不好的预感在心底漫起。源于何，却又说不清，道不明。

“当日，朕虽已登基多年，无奈大权旁落，为权臣那尔泰所掌控。恰在此时，‘五王’又谋逆叛乱。朝野动荡，局势堪忧。无奈之下，朕只好迎娶那尔泰之独女萨雅为后。孰知，她虽美貌绝伦，然心胸狭窄，性情暴戾，且心肠若蛇蝎般狠毒。朕虽百般迁就，她依然尚不知足。就在此时，朕见到了宛容。她不仅灵秀娇美，且性情颇为温宛娴熟。朕原本枯燥、乏味的生活，因她而变得有趣！”说至此，皇上缓缓在琴桌前坐了下来。

他纤长的手指，抚上了琴弦。

就在这时，蓝诺竟猛然冷语，直叱皇上。

“哼！娘再好又如何？终究不过只是你一时的玩物！否则，贵为一国之君的你，何至于容忍那毒妇几次三番暗杀妹妹？何至于对她残害娘之恶行视若无睹？”

此语一出，似一下捅到了皇上心底的痛楚，他身子一僵，正要抚琴的手，立即狠狠下压。直绷的琴弦凹起一弯浅浅的曲线。不过，因为他一直低垂着头，所以其神情难以察测。

我惊诧地望向蓝诺，心下暗暗有些替他着急。不论如何，皇上毕竟有生杀予夺之大权。现在，我们在他掌控之中，如此公然顶撞，倘若他圣颜一怒，即便亲为父子，也难免对蓝诺……

想着，我忙抬手，轻轻扯了扯蓝诺的衣袖，并暗递眼色。

蓝诺却全然不觉，一双满含怒火的眼眸，只是气咻咻地盯着皇上。

静谧满室，缭绕茶香，成为屋内唯一的灵动，……好一晌，皇上方抬起眼眸，淡淡地一笑，冲我说道，“事前，朕已告知皇儿，今日只是家人叙语，有话尽可一吐为快！”

想来，他已经注意到了我方才的担忧，方特意对我如此明释。

我抬眸望着皇上，注视着面色苍白的皇上，心中却觉得方才他那若清水般淡然的笑容后面应该有着一丝苦涩。

我想他绝非真是无情无义之辈。对娘，他应该是真有满心的愧疚和无限的眷恋，绝非虚情假意。只是，他毕竟首先是一个帝王，之后才是一个夫君。当两者出现冲突之时，他必然毫不犹豫地选择前者。所以，他，是一个好皇帝，却非一个好夫君。当历史重现，时光倒流，他依旧会做出同样的选择--牺牲娘！

斯时，蓝诺“唰”地一下站了起来！那莹蓝若水晶的眼底正燃灼着熊熊火焰。

“别唤什么‘皇儿’！之所以到此，只因当初答应了娘。”稍顿，他摇了摇头，“你休想我兄妹唤你‘父皇’！”说罢，蓝诺一把拉起我，大步向厅外走去。

行至门侧，蓝诺又猛地停住脚步。犹豫片时，他方冷冷地说道，“时日一满，我自会带妹妹离开！”

回眸探望，皇上坐在古琴前望着我们。他那双若大海般的眼眸，泛起淡淡的暮霭，原本亮蓝的眼底，变得有些晦暗！不过，旋即，那一切便消逝在那美丽的蓝色漩涡中，……

[正文:第十七章 空房残灯背壁影]

我和蓝诺，凭栏而立，静望一池寒水。

朔风呼啸，吹皱若上好锦缎般的碧水，丝丝涟漪徐徐荡漾。衣袂翻卷，“叱叱”暗响。发丝飞扬，拂撩面颊。远处檐玲绾风轻歌，清脆的声音，缥缈悠远。

斯时，一支哀怨的曲子蓦然惊起，遮去了方才交杂的各种轻响。它旖旎飘至耳际。侧耳一听，竟是曲《汉宫秋月》。循声而望，是从小楼内传出的。

然而，令人惊异的是，本为二胡或者琵琶弹奏的曲子，现在却改为古琴。不过，旋律基本无甚变化，且听来更觉悲凉、哀怨，如凄如述！那低深幽静的曲调，不似在对月悲叹韶光流逝，睫下之寂寥清冷，更似在哀悼爱人，期叙前缘！

《汉宫秋月》？要知道此曲本源于昭君和亲出塞。贵为帝王的他，为何弹奏此曲?

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我以为能将此曲弹奏得如此沉痛、悲泣的人，一定是性情中人。

深叹一息，我轻声说道，“我以为……”斟酌再三，方说道，“他心底应该还是有真爱的，只是身为帝王的他，还有太多个人情爱之外的东西需要去考虑！”说话间，心下不禁暗自庆幸，自己遇到了夜浮生。当日他非但没有强迫于我，甚而还……

不觉间，神思翩飞，与夜浮生初见于睿王府莲池旁的一幕，又跃入脑海。

一身紫衣，丰姿卓绝，面带戏谑，朗声问我，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世上有几人能做到。想着，不觉嘴角微曲，从从笑意盈于面上。

正甜蜜回想，一声清冷若寒月、哀重若沉铅的话音悠悠入耳，惊扰了我的思绪。

“我何尝不知？否则，以我今日这般莽言顶撞，即便有言在先，换了别人，项上人头安能尚在？”说着，蓝诺垂下头，默视波纹许许的湖面。

我注视着眉宇微拧，一脸怅然的他，不解地问道，“既如此，你为何还……”说至此，忙住了话头。

听闻我语，蓝诺湛蓝的眼底猛地涌现奔腾激流，它们似翻天雪浪，澎湃起伏。垂眸一瞧，蓝诺搭在栏上的双手竟有些许颤栗。

我静静地注视着蓝诺，不知该如何劝解他。

“嘣”，尖锐刺耳的声音响彻霄汉，划破了周遭的一片静谧。古曲也嘎然而止。似琴弦崩断了般！

我的心也随之一震！同时，一清幽而细婉的女子叹息声竟在耳畔悠悠响起！

蓦然回眸，除了蓝诺，旁侧别无他人！

是我听错了？

怔想间，蓝诺却缓缓说道，“因为我永远忘不掉娘……”方说至要害，他却又停住了话头。

他将头扭向前方，凝望溶溶秋水好一晌后，方又叹道，“罢了，今日不谈了！”说着，他侧首冲我微微笑了笑，“以后我定会注意！”

虽然因为笑容之故，面上刀痕牵扯，他的脸此时甚为狰狞，可在我的眼中，却是那么馨意溶溶。望着他嘴角那浅浅的笑意，我也笑了。

“我们要在此耽搁几日？”想着他方才所言时日一满之话，不禁想询问清楚。

“一月！之前，我便早已应了他！”稍顿，他怅然一叹，“事前未敢对你明言，是怕你知悉原委，……”

我摇了摇头，“你不必心怀歉意！既已应承了你，又怎会平生责怨？”略思虑一晌，又继续说道，“只是烦你让刘宾回去给我夫君递个消息，顺便取些我日常的衣物来！”

蓝诺点了点头，“那我这就去办！”晌午，刘宾便从城中归来。不过，让我失望的是，他并未见到夜浮生。

蓝诺下午临时有事，离开了！不过他答应尽快赶回！

至于皇上，我却懒得关心。最终，我独自一人在红苏园呆了一下午，百无聊赖，却也无可奈何！

晚膳时，虽然盘盘皆是美味珍稀，可是却因为孤灯伴茕影，食来甚是寡味，如同嚼蜡！

用膳之后，我便在园中信步走了一会。见时日已晚，正想询问自己在何处安歇，多布却迎面而来！

“老奴多布见过公主！”多布叩礼道。

我轻叹一息，躬身扶起他，“不用多礼！”稍顿，又叹道，“至少在我面前！”

多布一愣，稍适，方回复他平日的恭谨，“诺。”顿一顿，他又继续说道，“圣上吩咐公主今日便歇在红苏园！老奴已经收拾妥当！”

我微微颔首示意。

正要举步，却蓦然发觉多布竟并未立即离去。由于今夜天幕漆黑，既无朗星也无明月，故而难见其神情，只是他伫立当地，我想必有缘由。

“还有何事？”我不解地问道。

踌躇片晌，多布方迟疑说道，“梦时非无，前孽今生。诸法如梦，亦如幻化。”说罢，他转身，缓缓离去。

多布略微有些佝偻的背影，渐渐消逝在黑漆漆夜幕里，消隐在蜿蜒盘曲的小径中，……我一面咀嚼着多布的话，一面慢慢向那小楼行去。

他想告诉我什么？今夜又倒底会发生什么？我是听命歇息于那里，还是……

斟酌再三，还是决定歇宿于那小楼内，一探究竟。夜色如水，庭院深深。

萧萧北风在黑幕中悄然肆虐，枯枝“唰唰”作响。

我立于阶下，伫于楼前，仰头望着黑漆漆夜色中明丽小楼。

底楼和二楼，已经燃起了烛火，亮如白昼。明晃晃的黄色烛光，从花窗和扇门处，泄了出来，在楼前的玉阶和石廊上投下了一片错落有致、明暗交错的光影，似百花齐放，似远山淡水。

皇上为何安排我歇息于此？蓝诺又为何恰巧今夜不在？难道……

斯时，多布的话又一次缭绕耳畔。深思一晌，心下对自己方才的猜疑更加笃定。不过，我依旧不明白皇上支走蓝诺，安排我宿于此楼的用意何在。

怔想间，一阵轻轻的脚步声悠悠响起。

我忙敛了思绪，定睛一瞧。一个侍女从小楼内匆匆步出。她纤长的身影，宽大的裙摆在阶上，在我身前投下了一片暗影。随着她碎步前移，裙裾似浮波起伏。

“奴婢见过公主！”她屈身行礼道。

我淡淡地说道，“起吧！”垂眼瞅了瞅她，又补充道，“不必拘礼！”

说实话，我实在不习惯别人见我就跪，张口便恭称公主。

那侍女惊愕地斜眼瞄了瞄我，迟疑一晌，小声回道，“诺。”她一边起身，静默趋至一旁，一边说道，“热水已备好，请公主沐浴安寝！”

我微微颔首，旋即举步向小楼内行去。大厅一隅新增了一座长檠灯，百烛尽燃，华耀庭闱。

巨幅琉璃屏风上的女子，在明亮的烛光映射下，似飘飘欲仙，似灵动起舞。可是，那抹眉宇间化不去的哀愁，依旧让人揪心不已。

我深深地凝望她片晌，方缓缓移步，向屏风后的木梯行去。

幽黄的烛光从屏风后射入，从二楼的梯口泄下，映在廊柱、阶梯和扶手上，或明或暗，显出层次不同，参差交错的光影。漆水依旧铮亮，透着暗红色的光泽，可是细瞧其远看似极光滑的表面，竟发现略微有些斑裂的纹理。这些细碎的裂纹，暗暗彰显了此楼的年头。

拾阶而上，发现二楼有两个房间。一间房门大敞，其侧恭谨地立着两个身着宽大裙蓬的侍女。明亮的烛光便是从其内射出的。另一间，门锁紧挂，其内黑漆漆一片。明暗相对，让人不由好奇不已。

我指着扇门紧闭的房间，“这间为何房门紧锁？”

侍女静默片时，方回道，“回公主，这曾是宛娘娘的梳妆间。”

“可否容我一览？”我语气委婉地问道。

那侍女一愣，忙应道，“诺。”说着，忙碎步上前，掏出腰间的钥匙，为我打开门锁。

斯时，另一侍女忙取了一只宫灯来，在前为我引路。

“吱呀”一声，房门打开了。

待宫灯挂妥，我便对恭立一旁的两个侍女吩咐道，“你们出去吧！”

幽幽的淡黄光芒，从高挂的宫灯内射出，盈满一室。室内的家具和摆设，在其映照下，在壁上、地板上，洒下了各式阴影，明暗有致。不知为何，我却觉得那变形的暗影，似凝满了哀愁般，甚为沉重。

屋子不大，仅有两间家具。靠窗处，有一个紫檀木的镜台。靠壁处，有一只极大的六门紫檀木雕嵌的柜。它们均色泽绚丽，却又华而不俗，雕工流畅、工艺精湛。两者的表面皆绘有蓝底描金山水，其边嵌以各色的翡翠、玉石或玛瑙。红得，似滴血，白得，似寒雪，绿得，似碧波。看得出，颗颗皆是上等精选之品。

打开柜门，内里依然整齐地或悬挂，或叠放着素雅却又极秀丽的衣饰。同时，一股淡淡似桃花般妩媚而柔美的馨香盈入了鼻。

恍然间，一条淡绿色的鱼尾裙映入了眼帘。轻轻抚摸那华丽却又极轻薄的衣料，滑润的触感从指尖袭来。

忽然，一个令人惊异的问题迸入脑海。时隔十几载，一切为何依旧如新？细察柜缝，竟然不见一丝尘埃。一切都是那么干净、整洁。看来，这里是常打理的！斯时，皇上那独立阶前的落寞而孤寂的身影又一次浮现心间。蓦然间，心情变得有些沉重！

深叹一息后，我轻轻掩上了柜门，走至轩窗下的镜台前！其左侧置有一只美人斛，里面插着几枝盛开的红梅，正中摆着一只铜镜，里侧有一只象牙雕花镜奁。

一切依旧，仿似主人还常常使用般。

铜镜旁，有一只象牙梳子。几缕乌黑、细长的发丝尚缠绕在其洁白、细密的齿间。曾经乌黑黝亮的长发，现在已经变得略有些干枯，可是晃眼一看，还似晨间梳理时刚刚脱落的般。

他，也真算痴人！不觉间，我又忆起早间蓝诺拉着我冲出大厅时，回眸乍见他伤痛的神情。

哀叹一息后，我缓缓步出了房间。卧房相较方才的房间，便宽大许多。可也只放置了两件家什。靠墙处有一张宽大，似个小房间的紫檀木雕花大床，粗壮的雕狮床腿，厚实的床栏，繁华簇锦的床架，厚重的帐幔，虽然美轮美奂，却让我觉得颇有些压抑。

墙角处，有一座四扇屏风。第一扇上，绘有盛开的桃花，娇艳、柔美，旁侧尚有几只蝴蝶在翩牵起舞。第二扇，长亭古道，杨柳依依，一身着粉红色百褶裙的女子站在树下，身后跟着一大队车马。一个穿着淡蓝色长袍的天启男子手持一支长柳，似在与她话别。那女子虽然只描了一个侧面，却依然能让人清晰地辨认出她便是芳婷的娘。她蛾眉微颦，眼凝愁怨。第三扇，与蓝诺曾给我看的那幅画一模一样，桃花绽放，芳菲尽，红雨飘飞。她愁眉身锁，眉宇间隐着春风吹不散，阳光化不开的哀愁。第四扇，雪花飘飞，银装素裹的小楼，冰胶的池湖，一个身着黑色便服的紫谰男子孤独地伫立在楼前寒阶之上，双眸迷茫地望着远方。

这，似乎是她一生的四个片段，可这片段之后又隐藏了什么样的故事呢？不过，不管其后隐藏着什么，她的一生，一定是乐少愁多。想着，我不由又重叹一声。我趋退要服侍我沐浴的侍女，独自静静地泡在飘着层桃红色花瓣的温水中。袅袅热气，娉娉婷婷飘向空中，盈满一室。

在淡淡的花香中，在氛氲的热气里，我逐渐放下一切，全身心地享受着这片时难得的舒适和放松。不觉间，我竟有些昏沉沉，……

一声轻幽似古井般的叹息悄然响起！

谁？

我忙不迭睁开眼睛，却郝然发现窗前竟然站着一个身姿纤弱却不乏妖娆的女子。她身着黄色窄袖薄衫和淡绿色的曳地长裙，乌黑的长发犹如瀑布般随意地披在脑后。

我强自镇定，轻声问道，“你是何人？”微颤的话音泄漏了我内心的恐惧。

她缓缓转过身来！

就在这时，一阵轻轻的叩门声响了起来！

“砰砰砰！”

那女子立即消失了！

心悸之余，一下清醒过来！

自己依旧在盆中。轩窗前空空如也！

方才是梦？非梦？那女子为何如此眼熟？

细细思虑一番，猛地醒悟为何我觉得那女子这么熟悉！

她便是画中的女子，芳婷的娘！

［正文:第十八章 真真假假原如斯］

我躺在床上，想着方才的一幕，心底不由有些惴惴不安。今夜恐怕难以安宁了！可转念一想，既然方才所见是芳婷的娘，那么她应该不会加害于我。毕竟，不管如何，我现在也算是在她女儿的身体里。思及此，我忐忑不安的心稍稍有些安适。

不知是因为今日思虑过多，还是本就有些劳累，不一会我便进入了甜甜的梦乡。朦胧中，我看到了池边那座瑰丽小楼。

风和日丽，春风拂面。

湖光染翠，山岚生色。

佳木繁阴，瑶花盛开。

小楼屋角依然一张琴桌。正中还是放着那幅巨大的琉璃屏风。只是，窗下的几案上搁着两只冒着腾腾热气，散着悠悠茶香的梨花盏。缕缕金色的阳光，从半开的窗间泄了进来，在暗红色的几案上，在青色的方砖上，落下了一片片金色。

绕过屏风，来到二楼的梳妆间。一个秀美的女子，穿着黄色窄袖薄衫和绿色曳地长裙、腰垂红色腰带，坐在镜台前。她莹亮、水润的眼眸怔怔地望着镜中的自己，如玉般萦白的手中握着一只象牙梳，慢慢地梳理着自己那一头若瀑布般柔顺、乌黑的秀发！

她轻叹一息后，终于缓缓垂下了眼帘。长长的羽睫似两把小梳子，在她下眼睑处投下了一排暗影！

这时，一个酷似蓝诺的青年男子，悄然进入了房间。他穿着一件绛红色锦缎无领圆口对襟衫和一条同色的灯笼裤。灿烂的阳光，从半支的窗扇中射入，将其雪白的肌肤映衬得更加滑润，竟泛起层晶莹的

光泽。他蓝色的深眸噙着浓浓的爱意，柔软微曲的薄唇挂着浅浅的笑容。他轻轻走到那女子身后，亲昵地从后张臂环住她。

她却似早已知晓他的到来，只是回眸淡淡一笑。然，那双凝含秋水的眼眸，依旧隐着一抹淡淡的忧愁。

斯时，一切突然消失了。我又来到了一片盛开的桃林中。

灿烂的阳光下，粉色桃花，云蒸霞蔚，开得如火如荼。然而，却并无艳丽之感，反觉如飞鸿雪泥般清淡，若踏雪无痕般空灵。

树下有两个小孩。男孩大约三、四岁，穿着靛篮色织有暗纹的锦缎小衫、小裤，明黄色的腰结，似两只正欲起舞的蝴蝶，待展翅飞翔。他面若敷粉，眼瞳明亮若蓝水晶，红润的嘴唇似娇艳欲滴的樱桃。他牵着一个一岁多的小女孩。她穿着粉红色织有回纹的锦缎衣裤，粉嘟嘟的脸庞，乌黑、澄澈的眼眸有些紧张地盯着地面，小小的不点而红的双唇紧抿着，软软的小鼻上布了一层细密的汗珠。那女孩似正蹒跚学步，走得踉踉跄跄。

“哥！我怕！”稚嫩的童音，若莺啼鸟鸣。

“莫怕！有哥在！”说着，那男孩索性走到那小女孩身前，伸出双手，稳稳地扶住她。

突然，一个黑衣人从天而降！他手持一把明晃晃的大刀，直朝小女孩后背袭去。

“妹妹！”小男孩瞪大双眼，惊吓不已地望着那黑衣人！

小女孩一回眸，陡见手持利刃的黑衣人，完全吓傻了。她呆愣当地。

就在这时，那小男孩一把将妹妹曳到身后！

那把闪着熠熠寒芒，泛着点点金色阳光的大刀无情地落在了小男孩脸上。

“啊！”男孩历声惨叫。

声落血溅，男孩血流满面！可是，他并未哭嚷，反而急迫地大喊道，“妹妹！快跑！快跑！”说着，他猛地扑向那黑衣人，用自己小小的胳膊死死地抱住黑衣人的腿。

黑衣人见此突变，忙想追扑过去，结果那小女孩。他腿上用力地揣着那小男孩。可是，男孩的小手臂，似生了根般，牢牢地缠住黑衣

人。

小女孩见着满脸是血的哥哥，一瘪嘴，“哇”地一下，大哭起来！她一边抹着泪，一边大声哭喊道，“哥！哥！”那尖锐、凄厉的哭喊声响彻桃林。

闻声赶来的侍女、侍从，奔跑而来的声音，喊叫的声音，在远处此起彼伏！

黑衣人眼见失手，抬起另一只腿，狠命地踢向那小男孩。

画面辗转，我似又回到了小楼前。

秋风瑟瑟，铅云压顶，阴沉沉的天空似要塌陷了般。

菱透浮萍，荷叶残败，几朵零星的尚已枯萎的荷花，在萧萧惨风中，摇曳！

一群身着紫谰宫装的侍女簇拥着一个衣着华丽的女子，站在小楼廊柱前。

那女子穿着玫瑰红的丝织长裙，其边缘密织了一圈黑色的蕾丝花边。那宽大的裙蓬，衬托地她原本就十分妖娆的身段，更加惹火。她一头枣色长发松松地披在脑后。只是，她现在一手叉腰，一手指向廊柱，似乎正怒火冲天。

定睛一瞧，廊柱上竟绑着一个纤弱的女子，且全身赤裸！她蓬首如筐，发垂蔽面。

这时，那妖艳女子莹绿若翡翠般的美目目不转睛地盯着柱上被绑的女子，缕缕怨毒的眸光不断从其中射出。她俏丽的红唇一拧，一抹森冷、狠毒的笑意爬上嘴角，“小娼妇！本宫尚未见过凌迟，今日正好开开眼！”说着，她手微微一扬。

就在这时，那被绑缚的女子微微抬起头，满含愤意的眼眸，透过乌黑凌乱的发丝，冷冷地瞪着那妖艳女子，“妾对圣上之心，天地可鉴！今日，我冤死冥下，必化作厉鬼，生生扼死你！”

我定睛一瞧，心下惊吓不已！她竟然是蓝诺的娘！

那妖艳女子听罢，立时柳眉倒竖，她暴喝道，“动手！快！”

恭立在侧，手持薄刃的一名中年妇女，跨步上前，来到那被绑的女子身前。她左手大拇指和食指轻捻女子右侧的乳头，右臂轻轻一挥！一道寒恻恻的银弧一划即过！

被绑缚的女子因为疼痛，而微微扬起了头。她面容惨白，秀眉紧颦，双唇没有一丝血色，只是紧紧地抿着。殷红的鲜血如簇小溪般，从右乳冒出，顺着白玉般的腹部，缓缓流泻！那蜿蜒缓流的血痕，似厉鬼的魔爪般！“不！不！不……”我尖叫着，从梦中醒来。

周围黑漆漆的，厚重的帘幕依旧低垂。探手摸了摸枕衾，依旧尚有余温。

只是一个噩梦！“砰砰砰”狂跳不已的心稍略舒缓一些。世上怎么可能有如此狠毒之人?

我抹了抹额角的冷汗，正准备躺下继续歇息，帐外却陡然响起了房门开启的“吱呀”声！

心立时一惊，骤然缩成了一团，浑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

“谁？”我强自镇定地问道。

“奴婢方才听到公主呼唤，不知何事？”声音温和、低婉而又熟悉。

我绷紧的弦渐渐送了下来。

稍自镇定一下，我方缓缓吩咐道，“我没事。去睡吧。”

“诺。”言毕，门被轻轻地关上了。我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方才梦中的那一幕似魔幻般，总是在眼前闪现！

这真得只是场噩梦?

斯时，多布的话--梦时非无，前孽今生，蓦地跃入我的脑海！

梦时非无？难道真有其事?

想着，我不由又冷汗浸浸，一股股寒意，似一波波潮水般，不断在后背涌现。

细思一下今日蓝诺在池边的神情，我心底更加笃定今夜的梦，绝非凭空生成！至于是不是真有其事，我想天明见到蓝诺时，便会揭晓。不知过了多久，我的耳畔又响起了那哀怨的叹息声！它与今日晨间在湖畔听到的一模一样！

谁?

我的心不由又紧缩成一团。

我坐起身，将幔帐撩开一条缝。

红色宫灯高悬，昏幽的烛光从内泄了出来，在地上投下了一小片莹莹暗红的光晕。

一个身着黄色窄袖薄衫和淡绿色曳地长裙的女子郝然立在窗前。她那乌黑的长发，纤柔的背影，是那么的眼熟！

我暗自镇定一晌，颤声问道，“你是人？是鬼？为何在此？”

“唉！娘，已经候你多年了！”声音清脆若黄鹂鸣叫，却隐着深重的遗憾，和无限的惆怅。

娘？应该是芳婷的娘吧！只不知是鬼，还是真人假扮？

想着，我不由又一次从上至下细细地打量她一番。当看至下方，我不由倒吸口冷气，她竟然是飘在空中，并未站于地上。

她似乎明白了我的心思，缓缓转过身来，“此时，当信娘了？”

她一双无光的黑眸，有些木然地盯着我。

脸庞依旧秀丽，青黛眉，剪水瞳，琼瑶鼻，樱唇，只是面色惨白泛青。

既然她能看透我的心思，我又如何能隐瞒自己并非真正的芳婷？

略一思虑，我垂下眼眸，有些憾然地说道，“恐怕您要失望了！我非芳婷，乃来自另一时空的孤魂。”说着，我的手不由自主地紧紧抓住了被衾。

虽然，我也曾和她一样，可眼下还是有些害怕。想必，她也是知晓我内心恐惧的，故而一直与我保持着一段不远不近的距离。

她摇了摇头，“不！你才是娘的女儿。”说着，嘴角一曲，一抹浅浅的笑容在面上绽放。

我瞪大双眼，难以置信地望着她，“我？”

她点了点头，“只因与你有一面之缘，故而在此等候！”

我微微摇了摇头。

这不可能，我来此时代，实出于一场意外。她等的人怎么可能是我？

她深叹一息，将原委娓娓道来。

“天怜娘蒙不白之冤，屈辱而亡，故而赐娘一机缘，得以让多灾多难的吾女得以保全！若非如此，汝安能尚存于人世？”哀婉、凄然的声

音，真切的话语，让我开始有些将信将疑，可心底仍然满腹疑惑。

“既如此，蓝诺为何寻觅了我十年之久？而正如你而言，一切乃早已预设，那么为何我对之前的记忆，一片空白？而过去的芳婷又是谁呢？”我将心中的不解一股脑地倒了出来。不觉间，紧抓被衾的手已经松了下来。

娘淡淡地说道，“天意已违，再泄天机，娘便不能与你相见了！况缘之未至，如何得以相见？至于之前的经历，自然皆已逝去！”稍顿，她又喟然长叹道，“吾儿，你一时难以相信，娘明白。不过，你要懂得娘之所以如此，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至于始末，你无须知晓！只要记住娘这么做，全是为了保全你！至于芳婷，她不过是娘的一个婢女罢了！”

她言之凿凿，想来不会欺瞒于我。渴慕亲人，共享天伦之梦，成真之际，我却没有一丝喜悦，甚而还颇为沉重！

我慨叹一息，轻声问道，“与我谋面，不仅只是为了看我吧？想来必是有事相托？”

娘望着我，悲伤地低述道，“今时之疏远，虽早已预料，奈……”说罢，她垂下头，深叹不语。

爹、娘，于我是期盼的，可他们在我生命中，仅仅只是一个符号或者说只是个难圆之梦。即便今日梦想成真，说实话，我也难以立即从心底接受他们！

良久后，娘方抬眸，哀切地注视着我，嘱咐道，“你哥蓝诺，心地纯善，性情执拗，他小小年纪，便亲历了娘被凌迟。”稍顿，她深叹一息，缓缓说道，“此事伤他颇深，故而他对你父皇误会甚大，心中怨恨蓄积！娘望你能将其化解！”

凌迟？

我惊恐地望着娘，失声问道，“难道我方才梦中所见乃确有其事？”

她苦涩至极地一笑，“是！梦乃你父皇特意为之！”

特意？我迷惑不解地望着娘。

她摇了摇头，“以后你会明白的。”

方才梦中惨厉的一幕又映现脑海，不觉间，我双手紧紧拳握在一起。世间竟然真有如此狠毒之人！

“那妖艳女子可是皇后萨雅？事情原委到底怎样？他既深爱于你，为何不……”说至最后，见她神情凄伤、悲痛，心有不忍，只好将余下的话生生吞下了肚。

她背转身，静默良久，方转回身，“事已至此，休要再提！”淡然的话语，似青山，似流水。

细细体味，却只有遗憾，并无一丝恨意！心中纳闷，不禁问道，“难道你不恨他？”

娘笑了笑，“娘一生之大幸，是与你父皇相逢。唯一的憾事，乃与他缘浅情深，难长相厮守。”说着，她取下了头上的一支玉簪，将其掰成两半。

她将一半重新插入发簪，另一半用手缓缓推了过来。

她黛眉微颦，神情哀婉地说道，“赠你父皇诗一首：

妾愿化为天上月，

朝朝暮暮向君圆。

来生有缘再相逢，

还愿为君箕帚妾。”

语气凄婉而情意浓浓。我想他一定是有什么难处而不得不为之，而娘也必然是理解他的，否则，怎会还为他许下来生？晓色初见，天宇灰朦。

娘慨叹一声，“时辰已到，娘要走了！”稍顿，她又说道，“此处阴气太重，娘去之后，你莫再歇宿于此了！”

虽然，我对她并无感情，可听闻她要离去，心里还是酸酸的。

“可以抱抱我吗？”我抬眸，凝望着她，低声乞述。

“嗯！”说着，一抹欣喜的笑容爬上了她的嘴角。

虽然她脸色发青，眼神有些木然，可依旧难掩她与生俱来的柔媚。我想娘生前一定美极了！

她缓缓飘了过来。

踌躇片时，我缓缓伸出了双臂。

她拥着我，可是，我却什么也感觉不到。她，似缕轻烟，似抹淡雾，看得着，却摸不着，抓不到。浓浓的失望，伴随着满心的委屈和焦急，若隆冬雨雪般，交揉着，漫于胸间。

“我为什么感觉不到你？”张慌、焦急的声音，泄漏了我的心绪。

“娘只是一缕冤魂，并无肉身，你自然不能……”她苦涩的声音，充满了遗憾。

情之汹涌，澎湃心田，梗于胸间，难以名状！

斯时，我再也难以抑制起伏暄腾的心情，失声唤道，“娘，别走！别走！”

东方鱼肚已经有些泛白了！她望了望天际，慢慢飘向窗边。

“娘最挂心的便是你哥！自幼，他便极疼爱你，视你……”说至此，她垂下头，重叹一息，方继续说道，“你只需记住：无他，无你！切记！切记！”说罢，她的身影竟消逝在窗幕间，……“娘！娘！”我惊叫着，坐了起来！

掀帘探望窗外，天已经大亮！

一杆朝阳，挂在不远处的虹桥之上，红彤彤若玛瑙圆盘般。半边天宇，似着火了般，又若水彩画般，染上了一层浓淡各异的红晕。丝丝缕缕柔和的金红色光芒，从半支的窗户处，泄了进来，射在壁上，投下了一片片明红泛着点点金色的光影！

又是个梦？

突然，一抹冰凉自掌心袭来！

低首，反掌一瞧，我不由大吃一惊！

掌心里竟真有半支莹润、洁白的玉簪！

我揉了揉眼睛，又仔细瞧了瞧，掌中的确有半支簪子。它断裂处的很纹，生锐、崭新。

看来一切是真的了！

思虑半晌，我方起身，向楼下步去。

刚至梯口，便听得大厅内有争吵声。

侧耳细听，竟然是蓝诺和皇上的声音。

“昨日遣我回城，就是为了让妹妹歇宿于此？”蓝诺忿恨不已的声音，乍然响起。

“朕需要证实！”低沉的声音，透着丝丝威严。

证实？疑惑间，娘的话又猛地跃入脑海。难道父皇有异能？

看来，当我梦见那些场景时，事实上已在无形中承认了自己的身份。想着，我的心便若坠入万年冰窖般，寒冰刺骨！

斯时，只听蓝诺质问道，“倘若不信，又何必见她？”冷冷地声音，暗喷怒火，实在让人难以相信这是父子之间的谈话，更别说这个爹还是当今紫谰国的天子！

静默一晌后，那低沉的声音带着一点威胁，又在大厅内回荡起来。

“别忘了你的身份！”稍顿，他又补充道，“况朕有这个权利！即便她只是朕的子民！”

一字一顿，刻意地强调，似在警告蓝诺。

听及此，我忙快步走下了楼梯。

［正文:第十九章 丽质妖孽终殉命］

许是听到了脚步声，两人皆住了口。

斟酌再三，我屈膝行礼道，“民妇夜柳氏见过皇上！”

父皇身子一僵，却并未立即吩咐我起身。

蓝诺瞅了瞅父皇，似想说什么，可犹豫一晌，终于住了口。

斯时，父皇慨叹一声，“免礼！”

我缓缓起身，静静地伫立当地，第一次细细地打量起父皇来。

今日，他穿着一件酱紫色、镶有黑色回纹花边的锦袍，背着双手，紧攒眉头，静静地立在花窗前。金红色的光芒，照在他身上，原本红润的面颊，更似镀了层金般。身后长长的阴影斜铺在洁净的青石方砖上。时光的流逝，在他额角、眼角留下了清晰的痕迹。他棕色的长发用一根黑色丝缎松松地束在脑后，鬓角已经有点点斑白。

蓝诺站在门柱后，整个人落在一片暗影中。不知是否因为昨日过于辛劳，他白皙的面庞此时竟苍白如纸，且泛着一层隐隐的青。他双

眸，似着火的海水般，满含怒意，恨恨地盯着父皇。一双手，紧紧地拳捏在一起。或许因为过于用力，他的骨节都有些泛白了。

我走到父皇身边，“娘有言寄予……”犹豫片时，方轻声说道，“皇上。”

终于，我还是选择了这个称呼。虽然，我的身份经过昨夜之后，不论承认与否，都已既成事实。可是，想起夜浮生，想起娘惨遭凌辱的一幕，我终究无法唤他“父皇”。

父皇身子一颤。转瞬，他侧目，惊异不已地瞅着我，失声问道，“你娘？”

蓝诺也抢步上前，难以置信地问道，“娘？”

我望着蓝诺，轻声说道，“应是娘的魂灵。”说着，我慢慢走到了门扇边。

父皇和蓝诺异口同声地在身后追问道，“她（娘）可好？”

红日已经冉冉升起，耀眼的光芒，刺得人睁不开眼。

我撇过头，望着波光凛凛的湖水，望着浅黛色的远山，缓缓说道，“娘赠皇上一首诗：

‘妾愿化为天上月，

朝朝暮暮向君圆。

来生有缘再相逢，

还愿为君箕帚妾。’”

说罢，我从怀中取出了那半支玉簪，迈着沉缓的步伐，走向了父皇。父皇双眸噙着点点湿润，怔怔地望着手中那半支晶莹剔透的玉簪。

就在这时，呆愣一时的蓝诺跨前一步，来到我身旁，指着父皇，怒意斑斑地冲我喝道，“他许你何利？你竟与其狼狈为奸！你可知娘如何殉命？”

听着蓝诺的质问，想着昨夜那凄惨的一幕，心不由自主地颤栗不已，胸膛似被堵住出口的活火山般，怒火猛烈翻腾却又憋闷不已。

我瞪着蓝诺，一字一顿地说道，“见他，乃你迫我而为。”

蓝诺一听，方才怒视着我的喷火眸光，渐渐暗了下来。

斯时，我瞅着玉簪，冷冷地对蓝诺说道，“即便我设谋欺骗于你，然簪子何解？”

我猜测簪子应是娘的陪葬之物，否则，她又怎会掰下一半，让我转交父皇？

蓝诺一怔，瞄了瞄我，目光便紧紧地锁住那半支玉簪。凝望间，他湛蓝的眼眸，泛起一层薄薄的水雾。

好一晌，他方深叹一息后，背转身，大步流星地走出了大厅。

望着他毅然离去的背影，一抹委屈顿现心间。

“你娘……”父皇迟疑的声音在身侧响起。

我立即敛了心绪，冷冷地侧眸，瞪着他，“那妖妇可是皇后萨雅？她现在何处？”

父皇一怔，稍适，方沉痛地说道，“正是萨雅，然她已于你娘亡去半年后，因惊吓而归天了。”

死了？我一下觉得心中空荡荡的。一夜蓄积的恨意，猛然失去了对象。它们郁积在心，一时难以散去，我只觉胸中憋闷不已。

斯时，父皇深叹道，“父皇……”

我摇了摇头，“皇上，我想静一静。”说罢，小跑着奔出了大厅。密林深处，浓阴蔽日。缕缕阳光，透过树缝间的空隙，射在黑润的土地上，形成了一个个大小不一的光斑。因为冬日阳光懒洋洋，缺乏热度，加之树荫浓密，大地枯寒之气若潮水般，在林间汹涌。

我静静地坐在大树下，怔怔地望着林间一颗颗笔直、参天的大树，细思这一日来发生的诸多事宜。

于父皇、娘和哥，我心底接受与否，都已无碍于事实！可是，上天真会开玩笑，一直渴慕爹、娘的我，刚刚有了娘，却又立即失去了她。对她的悲惨遭遇，我难以如哥般刻骨铭心，可心底还是有那么一份撕心裂肺的痛！

至于爹，娘既然对其之所为既往不咎，甚而再许来生，其中必有道理。因为当时的情形，即便是哥，想来也难识其全貌。娘既然希望我化解哥和父皇之间的怨恨，自然不希望我随同哥一样。虽然心中于那惨厉的一幕依旧耿耿于怀，但我还是不愿违逆娘的心意。因为我相信自己穿越时空、重生，绝非天掉馅饼，其中必有缘由。只是……思

及此，心不由“砰砰”狂跳不已。不知为何，一抹乌云顿笼心田，一种不祥之兆油然而生。或许，今晚我应该再回小楼。

至于那妖妇，我想恐怕人人都以得尔诛之为快！可她竟然……想着，我的手又紧紧握成了拳。

怔想间，一阵“蟋蟋嗦嗦”缓慢而有些沉重的脚步声在幽寂的密林中响起，惊扰了我的思绪。

我侧眸一望，蓝诺哀伤而有些落寞的面容，顿入眼帘。

他面容惨白，湛蓝若天空般空灵、澄净的眼底，氤氲着一抹淡淡的伤痛，眉宇间凝着一丛难释的愧疚。

“坐吧！”我拍了拍身旁草地。

蓝诺凝望我片晌，方点点头，默然走来，坐于我身旁。

“方才……”蓝诺满含歉意地说道。

我摇了摇头，打断他的话，“若我是你，也会如你般难以相信！”稍顿，我轻叹道，“只是，这确为娘之心意。不仅如此，娘还愿你莫再嫉恨于他！”说至此，我抬眸，瞅着着蓝诺，轻声说道，“虽然很难，但我以为你必能依此而为！”不知为何，提到娘，我竟有些惶惑和不安。

蓝诺深深地注视着我，蓝缎般的眼底，烟雾缭绕，水气氛氲，万般情绪同时顿现。

好一晌，他方缓缓问道，“为何？”

我一怔，其中缘由已经显而易见，他为何还明知故问?

疑惑间，蓝诺已经站起了身，“走吧！此处寒气过重！”若淡烟清水般的声音，却隐了几许关切。

我点点头，随他一前一后向密林外行去。

没走几步，蓝诺似想起了什么，他放缓脚步，稍侧头，对身后的我说道，“今夜你勿再歇息于园内！”轻轻若丝竹般的话音，满含命令之意。

话音未落，我的心便一梗。平生最讨厌别人动辄以命令口吻和我说话。

我快步上前，望着蓝诺，故意提高嗓音，赌气似地说道，“不！我今夜必须宿于那里！”

话一出口，自己不禁吓了一跳。因为那话音，似在怄气，却又似在撒娇。当下，心一惊，难道不觉间，自己在心底已经接受蓝诺这个哥哥了?

偷眼瞄了瞄蓝诺，他嘴边漾起了抹似有若无的笑容，蓝蓝的眼眸涌起一潮暖意。

我忙垂下头，快步朝前走。

斯时，蓝诺追了上来，“那你必得说服我！”语气依然勿庸置疑，可是较之方才，明显柔缓了不少。

我撇了撇嘴，略理一下思路，对他说道，“据昨夜娘所言，我之重生和灵魂跨时空，皆乃娘为了保全我，躲过一劫而特意为之，可我以为有得必会有失，绝非平空而就。”说至此，我停住脚步，侧首，凝望向蓝诺。

蓝诺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故而今夜你想弄清事情缘由。”

我颔首示意。

“今夜你还是宿于园外吧。”蓝诺沉思片晌，缓缓说道。

我一听，不由紧蹙眉头。这人怎么如此执拗?

斯时，只听蓝诺继续说道，“亥时三刻，我来接你！”

我蓦地抬起眼眸，瞥了眼蓝诺深邃若海洋般的双目。原来刚才是自己错怪了他。不觉间，心只是一热。夜半再去，并非不可，然蓝诺又非擒妖捉魔之术士，陪着我，倘若真有妖魔，又有何用？不过，知他一片好心，也不忍拒绝。思虑一晌，我点头应承了他。

刚要步出密林，蓝诺却蓦地停住脚步，轻声说道，“按说，你在园中小楼见到娘的魂灵，我应高兴，然我非但没有，反而固止你意，可知为何？”

我随之驻足，凝想片时，百思不得其解。只好摇摇头，满腹疑惑地望向他。

“因为红苏园曾是一片坟茔。”清脆的声音，若环佩鸣响，却又犹若闷声惊雷，让我诧异不已！

我一愣，不解地问道，“坟茔？”

蓝诺点了点头，深叹道，“当日，萨雅那妖妇明为好意选址，却暗中授意观风水之术士，指明此处为福地。当日，众人虽有些奇怪萨雅的好心，却也皆笃信不疑。待那妖妇疯了之后，无意中才道出了真相！”

于鬼神，我过去是不相信的。但，经过昨日，便不由不疑了。只是，这和娘有何关系？我依旧迷惑，如堕云雾间，茫茫一片，什么也想不明白。

蓝诺瞥了眼我，哀恸地说道，“时值国内大旱三年，而娘当时也因为常出没于此间的鬼魂惊吓连连，毒妇便将一切罪责归咎于娘，诬娘为妖孽、祸水。最终……”说至最后，话不成音，唯剩重重的叹息和无言的悲恸！

“怎么可能？皇上难道不明就里？他由得那毒妇任意妄为？”我不由拧紧眉头，失声问道。

蓝诺握紧拳头，阖紧眼帘，静立须臾，方背转身，缓缓说道，“这也是十余载之后，我依旧难以谅解他之故！为塞天下人之唾责，为保全察达尔王朝，他明知真相，却依然任那恶妇恣意妄为。虽然，之后他夺回了久已旁落的大权，可那却是以娘之性命换取的！这十余载，他一直活在愧责之中，然娘虽希望……，可我还是难以宽恕他。”

听及此，我的心若刀割般鲜血淋漓，若电光击中般悸痛紧缩！心绪难以名状，只觉万般情绪杂糅胸间，奔腾起伏，滔天骇浪！我紧咬下唇，身子不由颤栗。

于国，于察达尔王朝，父皇的做为无愧于心，可是，于家，于娘，他却是罪孽深重。做为子民，应该称赞他，做为子女，却应该鄙夷这薄情寡义的爹。

暖阳笼罩，碎碎金片，洒在脚下，片片金色光影，铺于廊内。如烟的静谧飞扬，……好一晌，我方抑制住汹涌的心潮，沉声问道，“那妖妇为何定要用凌迟？”低低的声音，暗含了心中的忿恨。

蓝诺转过身，望着我，一字一顿地说道，“因凌迟，乃本朝最残忍之刑罚，也因前代传言，凌迟之人，永世不得投胎转世！”他的话，犹如晴天霹雳，让我怔傻不已！

永世不得投胎转世？那妖妇真是蛇蝎心肠，可怜娘那么柔弱、善良的人，竟……

蓦然间，娘的话又如山庙钟声般，一遍遍清晰而有力地回响耳侧--“天怜娘蒙不白之冤，屈辱而亡，故而赐娘一机缘，得以让多灾多难的吾女得以保全！”

随着话音不断重复，心下的疑惑和惶恐便更增一层。难道我之重生，乃娘之……

不觉间，心似火烧，似油炸，备觉煎熬！恨不得时光飞逝，现下便已是夜半！

思虑一晌，我坚定地对蓝诺说道，“今夜既便刀山火海，我也定要去红苏园！”当夜，缺月当空，淡淡的清光流泻，洒满一地。万物似覆霜般，泛起一点点寒薄的银光。

红苏园拱月门两侧的粉壁，更似覆雪凝霜般寒恻恻的。壁上的古松密影，似夜半飘忽的魂灵。可此时的我，非但没有一丝胆怯，却甚是渴望他们的显灵。因为我期望在其中能觅到娘的芳踪。

绕过茂密、妖娆的修竹，遥见婉丽楼阁。在沉沉如水的月光下，在泛着粼粼寒光的湖水映衬下，它似冷月中嫦娥所居之广寒宫，孤独而寂寞地静伫一隅。明月东升西落，嫦娥谁与共？尸血散尽，唯剩一堆白骨的娘，在夜台黄泉，又有谁伴？

怔想间，我不觉惆怅不息！小楼黑漆漆一片，似暗隐了无限哀怨，又若将要爆发般暗潮汹涌。

凝望片晌，我对一直跟随在侧的蓝诺，轻声说道，咱们上去吧！因为父皇甚是珍视此处，平日都是大门紧锁，寻常人等都不能进入！

蓝诺点点头，打横将我抱起，若鹏鸟般一下飞上了厅前的屋檐。

上了房檐，蓝诺放下我，从怀中掏出了一根细细的铁丝。他将其伸入棱窗缝隙，稍稍拨弄了几下，窗茬便被取开了。

进得房内，床帐依旧，却不见娘的影踪。心中不免微微有些失望。

哀叹一声，侧眸，对蓝诺说道，“咱们等等吧！”

溶溶残月，横空明照。窗扇洞开，寒辉空洒。窗前明辉，和房内大片似魔似鬼的黑暗相较，是那么微弱和渺小。

我凭窗而立，眺望那迢迢夜色下，倒映着缺月，泛着潮潮涟漪的湖水，想象着娘当年在此的情景。

娘独处异乡，而父皇……唉！恐怕娘大多时都是孤寂如鹜的。而如今我凭立的轩窗，或许便是她当年忆梦忧思的佳地。在此，她可凭望湖水，遥念同在明月下的故乡和亲人，可弹奏古琴，寄思缠绵哀婉之乐曲。

怔想间，我不由问道，“可知娘何得入宫？”

蓝诺沉默半晌，才断续地说道，“当日吾尚幼，而娘又从未提及。前些年，回宫时，同宫内一老人倒曾打听到一点。据她所言，娘似乃天启国前朝公主。”说着，他转身，再次循望房内简洁、素雅的家什，似想从中捕捉到一点娘当日的痕迹。

“前朝公主？”说话间，却发现蓝诺澄蓝的眼底顿现一抹绿色的身影，他的眸光中凝着惊诧和激越！

回头一瞧，不知何时，娘已经悄然立于门侧，在屋内最暗寂、幽深之处。

无神的双眸，惨白泛青的面庞，一切依旧，只是此时娘眉宇间含着一抹难释的哀痛和怜惜。

她轻叹一息后，幽幽说道，“天意难违，唉！”鬼魅的声音，在岑寂的小楼内，在如水的夜色中，顿然响起，本应让人寒颤不已，可是此时我却觉得亲切无比！

［正文:第二十章 魂飞痛绝两相斗］

“娘！”我和蓝诺异口同声地唤道。

娘凝望我们片时，方移至我身前。她用那双乌黑若炭珠般的眼眸注视着我，“儿啊，娘本不愿你知悉事之原委，奈何你聪黠如斯。唉！”说着，娘深叹一息，愁容紧锁更甚。

当即，我犹如五雷轰顶，浑身颤栗，脑子一片空白。白昼我之猜测，竟然是真的！娘蒙冤而逝，天怜其冤，恩赐机缘，而她却将这唯一的机会给予我。这……

想着，我心头一梗，胸中一酸，已是泪盈满眶。

“娘，女儿亡去，何足为惜？却是娘，失去这唯一的机缘，又将如何是好？”我扑至她身前，哀泣道。

娘凝望着我，轻叹道，“娘生于帝王之家，长于兰室之中，却注定一生悲苦，甚而常于生死边缘徘徊。失却来生，虽有憾，可倘若能换取你之平安，娘在所不惜！”说着，一抹淡若幽兰之笑意盈于面上。不过，那笑却难掩她嘴角的一丝苦涩。虽只一丝，却依旧摄人心魂。

“娘！”我涕泣横交，哀不胜言，唯有声声凄厉地呼唤！

一时忘却娘是一缕冤魂，张臂想抱住她。入手空空，我一下伏倒在地！

娘望着哀泣在地的我，满面不忍、满目不舍。深叹一声后，她缓缓向后飘去。

“蓝诺吾儿，娘一线弱质，既无力拼死沙场，为你父皇杀敌，亦不能乞福降雨，为他分忧，中怀耿耿。既以吾命能换取安定和祥瑞，娘心甘情愿。你切勿再嫉恨于你父皇！”语气凄婉欲绝，令人肝肠寸断！

“娘！”蓝诺抢步上前，凄伤地唤道。

斯时，娘已经退至门侧。她似知晓将发生什么，又继续匆忙地嘱咐道，“蓝诺吾儿，汝定要悉心照拂妹妹，保她平安！切记！切……”话未说完，娘之面庞形质渐就澌灭，殊无影迹！

“娘！”我凄绝地大声唤道。

匍爬至前，拼尽全力，臂在空中用力挥舞，力图擒住那一缕轻烟，试图挽住娘的一片衣角。可是入手连粒尘埃都没有。

我绝望地悲泣大喊着，“娘～，娘～，娘～”悲凄的呼唤声，若晚鸦哀鸣，若杜宇啼血。

蓝诺奔至近前，轻轻扶住我。他温热的手掌抚着我的肩，予以无言的慰藉！

泪水止不住地淌着，若两簇小溪，心之悲切，真真凄绝断肠，心之哀痛，若刀挽，剑刺般。

娘以魂飞魄散的方式换取我重生，我心何安？又怎能苟活于世？

凝想间，我挣脱了蓝诺的双手。趁他尚未回身，我已经奔至门侧，一头撞向红漆雕花门。

就在我头触门扇之际，蓝诺飞身过来，一把抱住了我。

他微带愠怒地低喝道，“死何裨益？况又怎对得起娘？”

我一怔，“哇”，又痛哭了起来。泪水犹如滔滔江水，绵延不绝。

蓝诺轻轻将我揽进怀中，用他有力的臂膀，温暖、宽厚的胸膛，给我莫大的安慰。

哀伤、悲绝的哭泣声，在岑寂的房间内，悠悠回荡，……忽然，埋首兀自饮泣的我，嗅到了一丝异样！

抬眸，凝望蓝诺，他晶亮若蓝宝石般的眼眸，正定定地凝望着我身后。

循望而去，一个高大、欣长的黑影，顿现轩窗。他一身玄衣，头罩黑丝帛，只露出一双幽深若碧潭般的眼眸。不过，此时，眸光凛若寒雪，直直地盯着蓝诺。他手中的长剑，银光闪闪，锋芒四射，犹若万千寒气积于其间般。

转瞬，黑衣人双足点地，若飞星闪电般扑身过来。轻薄、锋利的剑尖，直取蓝诺的脖颈。

蓝诺身形一闪，将我紧紧地护在身后，同时以迅捷不及掩耳之势，拔出随身佩剑，起手隔挡。

斯时，我忙尽力压抑住心底的悲恸，止住满目的泪水，起身，凝神探望。

略一细瞧，黑衣人的身影，他出手的招式，都让我觉得如此眼熟。虽然，因为黑缎遮发，难以辨认其发色，可是，心底已经有了八成把握。

“夜，可是你？夜！”我焦急地唤道。

黑衣人一怔，手中的长剑不由顿了一下，而蓝诺手中的银龙，若离弦的箭般，直逼他的左胸而去！

“不！”我大喊着，飞扑了过去。

蓝诺见状，忙想立即收招，可惜为时已晚！

“嗤”一声轻响过后，一股尖锐的剧痛从后背袭来，转瞬，那浸满殷红鲜血的剑尖从前方探了出来。

“哐啷”，夜浮生扔掉长剑，一把抱住了我，“云儿！”

身后的蓝诺怔愣一时，也倾身过来，焦急地唤道，“妹妹！”

当初重伤，虽先有秦如风悉心治疗，后有夜浮生精心调养，奈何伤之本质，体质大不如前。倘若以前，这点伤，应不致如斯般虚弱无力。

我冲夜浮生微微笑了笑，“就知……，就知是你！”喘息一刻，方有气无力地又对他说道，“总算我……，我也救你一回！”

夜浮生揽着我的手臂一紧，将我拥入怀中，满含歉疚地说道，“云儿！”

做为夫君，夜浮生前来探望我，原本并没有什么。只是，从蓝诺对其的态度和当日初见父皇、自我介绍时，父皇不自觉地蹙眉，都让我或多或少地察觉他们并不喜欢夜浮生。而夜浮生现下还一身夜行衣，手持长剑，难免引起父皇怀疑！再者，这里毕竟是皇家别苑，非寻常府邸，倘若此事为让儿之流知晓，即便夜浮生为我夫君，也难逃罪责。

我摇了摇头，对他说道，“夜，走……，走吧！倘若……，倘若被……”

斯时，蓝诺抬起眼眸，冷冷地瞪着夜浮生，“你若还想和吾妹接续契阔之约，速速离去方为上策！”

夜浮生猛地抬起头，犀利的眸光，“唰”地射向蓝诺，而嘴角却缓缓漾起了抹不以为意地笑意。

“若不呢？”阴冷的声音，昭显了他内心的恼怒！

我蓄积体内所剩无几的力气，抬臂，紧紧握住夜浮生的手，急切地劝道，“夜，我……，我没事，你……”

夜浮生拧紧眉头，疼惜地望着我，“切莫用力！我听你的，便是！”

我冲他欣慰地笑了笑。

斯时，夜浮生斜眼，瞄了瞄一旁的蓝诺，“那可否容我为你上药之后，再……”

我很想冲他点点头，无奈心有余而力不足，注视着他的双眸渐渐模糊，……不知过了多久，我终于又恢复了意识，只是仍觉得四肢无力，全身似被掏空了般。

微启眼帘，幔帐一侧低垂，一侧高挂于金钩之上。昏幽的烛光从半开的床幔处泄进帐内，在壁上投下了暗黄的光晕，其中还有一个黑色的男子身影。

谁?

侧眸一瞥，那人穿着一件圆领绛红色镶黑边的袍衣，他低垂着头，似正闭目休憩。看那身形酷似蓝诺，正要开口轻唤，霎那间，却无意中瞥到他那微染白霜的鬓角。

父皇？心猛地一惊！

正不知如何是好，父皇却不期然地醒了。他微微摇了摇头，缓缓抬起头。

斯时，四目相对。父皇方才还倦滞不堪的眸光蓦然变得熠熠有神，欣喜之色从他那晶亮、锐利的蓝眸中射了出来！

“蓝昔，可醒了！”惊喜之情溢于言表。

蓝昔？我莫名不解地望着父皇。

他立即明晓，拍了拍自己的额角，自嘲地笑道，“父皇一喜，竟忘了你失忆之事！”

父皇？心里一梗，不觉间眉头已经微蹙了起来！

正要启口更正，却蓦然发觉，满面疲惫的父皇，不知是否是因为这几日为我操劳之故，额上的皱纹似乎又多了几根，原本浅淡的现下也加深了不少。而他前几日尚微白的点鬓，现已成片染之势！

望着他满目拳拳爱心，心中竟然泛起几许不忍。

虽然昨夜娘临别之时，已经如此言辞哀婉地劝解我和蓝诺。可我依然难忘梦中那惨厉的一幕！况，这些事情，夜浮生尚未知晓，而不论蓝诺，还是父皇，都暗暗隐现反对其之意。故而，一切还是要待征得夜浮生同意，并在他们认可夜浮生之后，再议！

不过，昨夜娘之澌灭，还是不宜告之父皇。毕竟，留有一丝期望，即便是虚无飘渺的，也可让他愧疚、凄苦之心得以缓解。平心静气地想想，父皇其实也瞒可怜！他和娘之情意最终落得如此结局，纠其缘由，实在是因为他们不幸投身于帝王之家。

犹豫片时，叹口气，垂下了眼帘，欠了欠身，“云昔见过皇上！”

父皇一怔，刚才尚莹亮的眼眸顿时变得晦暗。稍适，他才微微颔首示意。

一时无话，为免相视之尴尬，我遂垂首，抚弄丝滑的锦缎被褥。缎面绣着秋香色的莲花，不仅针脚细密，且栩栩如生。

正准备细望，父皇关切地问候，让我不得不罢了方才的想法。

“云昔，昏睡多日，可想食些米粥？”

本无甚感觉，经此一说，竟真有些腹中空空之感。于是，点了点头。

父皇见我应承，一下开心地笑了。稍适，他起身吩咐道，“来人！备些清粥来！”

“诺。”门外立即响起了应答之声。

夜浮生最终是否离开，我不得而知。思及此，心下不由有些惴惴。略思虑一晌，轻声问道，“蓝诺呢？”

正踱步走回床边的父皇一听及我的问话，立刻眉头紧攒，眉心顿现一“川”字，而他晶蓝的眸子也涌起几多疑惑。

他在床尾坐下后，又思虑片时，方缓缓说道，“朕将他关在竹园。”

“关在柳园？”我吃惊地问道。

父皇瞥了眼我，凝重地点了点头，“前夜，惊悉响动，卫士便循声而至，却人去楼空，红苏园内并未见何踪迹。为防万一，朕便叫人连夜搜寻，竟发觉你所居柳园外有斑斑血迹。进园一看，烛火微明，人影攒动。待将房门撞开，让朕大吃一惊！你昏迷在床，胸前绑缚的丝帛浸满了殷红的鲜血，地上有他的一把剑，干涸、暗红的血迹尚未洗净！”说至此，父皇止了话头，暗自观察我的神色。

看来，父皇发觉时，夜浮生已安然离去。想着，我不由长吁口气。

斯时，父皇神色一变，微带愠怒地低喝道，“朕寻问原委，那孽障却只字不答。云昔，告诉父皇，他为何刺伤你？”

我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将前后本末编得滴水不漏！

凝想间，父皇启口的话语让我惊愣不已！

“那孽障乃你同母胞兄，自幼便极珍视你，孰知他竟会对你……”父皇深叹一息，又软语安慰我，“父皇统共只有子肆四人，最疼的便是你。”说着，他抬起眼眸，注视着我，措辞威严而满含疼惜地说道，“云昔，恁有天大的事，父皇也定会为你做主！”

我心下一惊，忙言辞恳切地说道，“所言差亦！蓝诺，曾多次救我于危难之中，又怎会暗害于我？”

难忘娘之惨状，难以开口唤父皇，称皇上，又于心不忍，故而只好模糊称谓！

“那你伤势何来？”父皇望着我，正色追问道。

我瞥了瞥父皇，又思虑半晌，方答道，“昨夜，蓝诺在园中练剑！云昔便与他玩笑。而他误以为刺客来袭，便拔剑相向，一切实在是误伤而已！”

父皇不置信地瞅着我，“果真如此？”他满腹的疑惑随着微扬的声音，喷薄而出！

我坚定地点点头。

父皇又凝望我片时，方徐徐起身，向房外步去。

他沉重而缓慢的步伐，苍凉而落寞的背影，似垂垂老者。

我想他必是已经猜度到其中另有缘由，见我特意隐匿，心有所触吧！一盏茶的功夫后，门外响起了“砰砰砰”的敲门声。

“进来！”已梳洗完毕的我，披衣坐在床上。

“吱呀”一声，门开了！

蓝诺微蹙眉头，满目焦虑地步入了房间。一见我，便迫不及待地问道，“可好些了？”

我冲他笑了笑，“没事！你呢？”

蓝诺轻轻摇了摇头，满含愧疚地说道，“我……”

我忙打断他的话，“当时夜色暗黑，他又拔剑直刺，过不在你。真要论及罪魁祸首，怕他才是！”说着，拍了拍床沿，“坐！”

蓝诺一怔，莹蓝的眼眸顿时雾气缭绕，喜、惊、慨等各种心绪杂糅交错，若隐若现。转瞬，它们又全都湮没在那蓝色的漩涡中。

想着他因父皇误会，被闭几日，心有惶惑，忙笑盈盈地谢道，“夜之事，多谢你了！”

蓝诺方才尚清亮的眸子，瞬转不悦。他挨着床尾坐定之后，语气冷冷地说道，“临行前，我已予他腰牌。”

我抬眸，吃惊地望着蓝诺。转瞬，那份惊讶便化为了欣喜！

正要高兴地启口言谢，蓝诺却撇过头，淡淡地继续说道，“他过几日会来！”说至此，他踌躇一晌，起身踱到窗边，方继续说道，“然我以为他不宜在此歇宿！”

歇宿？我蓦地忆起马车中的事情，脸“腾”地一下若发烧般滚烫！好半晌，方讪讪地应道，“嗯。”

斯时，我又想起方才父皇离去的神情，遂呐呐道，“娘的事情，可否不告之……”话虽隐去一半，我想蓝诺必明白其意。

蓝诺一僵，垂首思虑半晌，方答道，“嗯！”

说话间，一股哀凄的气氛在室内悄然蔓延，……

［正文:第二十一章 恬静无波暗潮涌］

父皇自那日后，又来看了我两回。但因隔膜尚余，言谈难畅。故而，仅做短暂停留，便匆匆离去。不过，他每日倒是差太医来诊候病情。

许是怕我孤单，蓝诺每日一早便前来探望。他陪着我聊天，做游戏。

谈及我幼时之事，蓝诺便眉飞色舞。说到有趣之处，甚而会开怀大笑，与平日冷若冰霜的模样判若两人！

做游戏时，为了增加趣味，我们便约定谁输了，便在谁脸上贴纸条。游戏之初，为了哄我开心，蓝诺一直让着我。起初，我尚不觉，看着他挂满纸条的脸，不由开心地“哈哈”大笑。蓝诺望着我笑逐颜开的模样，也笑意盈盈。他那双湛蓝的眼眸涌现几多暖意，几许宠溺。

斯时，我心底不由暗自叹道：有哥哥真好！

后来多玩几回，便察觉他是有意让我。便故作气恼，斥责他瞧不起我。他见我动怒，方才认真起来。谁知我竟一败涂地，溃不成军。

没一会，脸上便遍布白旗。每每这时，他却不会取笑我，而是将我脸上的纸条一一取下，蘸了清水，贴在自己脸上。刚开始，我甚为诧异，便问他为何如此。他笑着告诉我，他是我哥，自然应该帮我承担一切。我表面斥他没趣，心底却颇有些感动。

虽然我历经波折，命运坎坷、多秧，然有了那么好的夫君，又有了一个如此宠爱我的哥哥，世间还有何物可奢？真真心满意足！这日，蓝诺又在为我讲幼时的趣事。

他边僵着腿，模仿我学步的姿势，边捏着嗓子说道，“哥哥，我怕！”

看着高大如斯的他蹒跚、怯步的模样，我不由“咯咯咯”地笑开了！

好一晌，方止住笑，揶揄道，“那么丑，只怕是你儿时的样儿吧？”

蓝诺瞥了眼我，一脸不屑地说道，“我是男人，自小便发誓要保护你，怎会如此胆怯？”说着，走回床边，在床沿坐定。

他的话，不觉勾起了我一个模糊的记忆。当日，夜半梦境又浮现脑海。

我敛了面上的笑意，满心愧意地望着蓝诺，“当初，若非为了保护我，你也不会……”

“不就是一条疤嘛！”说着，一抹不以为意的笑意爬上了他的嘴角。

不过，我却从他湛蓝的眼底捕捉到了一丝若流星般转瞬即逝的晦暗。本想劝解，却又不知该说些什么妥。只好深叹一息，缓缓垂下了眼眸。

就在这时，蓝诺却冷不丁地问我，“小昔，你在乎？”

稍愣，方会其意。我微启眼帘，凝望着他那变得暗淡无光的蓝眸，轻声劝慰道，“怎会？我不是曾说过它很可爱吗？”

蓝诺苦涩至极地一笑，“可爱？”说着，他站起身，徐徐踱到窗边，慨叹道，“揽镜自照，自己都以为狰狞可怖！”稍顿，他又淡淡地说道，“但别人如何看，我不以为意。只想问你，在乎吗？”

我一怔，不加思索地答道，“不！”稍顿，又补充道，“只是有些遗憾！”

蓝诺高大的身影顿时一僵。稍适，他转过身，冲我笑了笑，莹蓝若宝石般的眼眸中蓄满了欣喜。

他正要启口，却被门外侍从高声喧喊的声音给打断了！

“皇上驾到！”

蓝诺瞟了眼门，旋即波光一转，望了望我，便径自走到门侧！“蓝诺恭迎皇上！”蓝诺施礼，恭谨地说道。

我忙欠身，半施礼道，“云昔恭迎皇上！”

步至门侧的父皇，一怔，僵立当地。稍适，他方回神，轻声说道，“免礼！”说罢，抬脚跨过门栏，走入了房间。

“小昔，看父皇给你送什么来了？”父皇宛儿笑道，全视方才的生疏言辞，未曾发生过般。

我抬眸，向洞开的门扇处一瞧。心下立即惊诧非常！

父皇身后跟着两个侍从，一个侍女。前行侍女，双手捧着一架古琴。其后，跟着的两个侍从，抬着一只琴桌。

定睛一瞧，它们竟是红苏园小楼内摆放的那套。诧异之余，不由失声问道，“娘的？”

说话间，古朴、泛着幽幽光泽的暗红古琴已被移入房间，搁于置在屋角的琴桌之上。

父皇步至琴桌前，微微倾身，用他莹润、修长的手指，轻轻抚过纤细、坚韧的琴弦。

“宛容当日，极爱此琴。”凝重的话语，暗示了父皇此时的心情，有些失神的眼眸似暗示他的思绪又飞回了久远的过去。

父皇圆润的指尖微微一扬，“嘣”一声钝响便在房内悠悠回荡。

这低沉、哀婉的声音，让我又想起了娘悲惨的一生。心下戚戚，胸中耿耿，难以名状。不觉间，一股哀凄、悲伤之气息已在房内悄然滋生。

余音缭绕，极似我心底绵延的哀叹和忧思，久而不绝，……好一晌，父皇敛了思绪，抬起眼眸，凝着满目的笑意，喟叹道，“久别重

聚，朕不知你喜好，今日便将它做为见面之礼，赠你吧！”

那夜歇宿小楼，便知晓父皇对娘遗下的一物一什，都倍加珍视。此时，竟忍痛割害，不知何意！情表父爱，挽回我和蓝诺的心，还是另有他意？接，抑或不接？

想着，不禁侧眸，望向蓝诺，以征询其意。

父皇似乎察觉了我的迟疑和暗循蓝诺之眼色，他眸光一暗，垂下了眼帘。

蓝诺淡淡地瞅了瞅父皇，对我微微颔首。

斯时，我方垂首，谢道，“云昔多谢皇上！”稍顿，狐疑地问道，“不过，云昔不解，皇上何起赠琴之念？”

父皇桀然一笑，起身慢慢踱到床侧，挨着床尾坐定之后，才释疑道，“前几日，朕守候于侧，曾细细瞧过你的手。”

手？我当即豁然明白，父皇必是发现了我手上的琴茧。

怔想间，父皇却突然另辟一题，弄得我措手不及。

“你既曾习武，为何会孱弱如斯？”精明、锐利的眸光从父皇幽蓝若海洋般的眼眸射出，直直地投向我。

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做答。思虑片刻，还是准备道出实情。

当日，我劫持让儿，非针对他个人，而是本着为了避免一场无畏战争的想法。但，自他劫持我之后，形势便发生了变化。就目前情形来看，已经势同水火。非我退让，便可解决。然而，要除掉他，也绝非易事。且不说，右相乌汗是其有力的支持者，就凭他是长子，且又是同诺尔一样，为皇后萨雅嫡出，便难以扳倒他。不过，倘若能借助父皇之势，对其进行一些压制，也未尝不是好事。

再者，萨雅疯亡后，留下了两个儿子让儿和诺尔。父皇近来，总在我和蓝诺面前，流露出对娘的思念和挚爱，假使今日他当真面对我们和萨雅的儿子暗起纷争，他会怎么做呢？

想着，我不由问道，“年初，皇上可曾屯兵于边界，试图趁天启内乱，进行侵犯？”

父皇一怔，双目顿时涌起如潮般的惊讶，“你也听闻此事？”

我淡淡地一笑，微含苦涩地答道，“岂止听闻，甚而还涉入其中！”

说话间，当初清影山间劝解，无效后执意伴随，我们夜闯紫谰大营和其灵柩停于“金福茶庄”侧厅的一幕幕，若一副图卷般，又徐徐浮现脑海。思忆间，哀思、愧疚，若泛滥之江河，又漫于胸膛。

抬头，望向蓝诺。那双初见时觉得似曾相识的眼眸，此刻也盈起了点点好奇。

我言简意赅地释道，“夜闯军帐，劫持让儿，便是我和我的友人。”说至最后，语气不由哀婉、沉痛。

话音落地，蓝诺和父皇不由瞪大双眼，难以置信地望着我。那惊诧的程度，无异于亲睹日月同升，亲历六月飞雪般。

他们异口同声地惊问道，“你？”

我深叹一息，沉重地点了点头。稍适，迅捷地理了理思绪，便历陈颠末。不过，隐去了夜浮生为谋取帝位，暗中勾结诺尔之事和我对那场战争的异议。

当日，夜浮生的立场不同，且他也不知我的身份。倘若让父皇知晓他和诺尔勾结之事，百害而无一利。至于那场战争的看法，当初我虽不认可，但现下却有了别样的看法。父皇做为一国之君，发动那场战争，必有他的道理。在未悉全貌的情况下，我不能贸然加以评论。毕竟，有些时候，不能只考虑一面之利。更何况，今日绝非讨论其性质的最佳时机。

我一边讲述，一边留心观察父皇神色。自始自终，不论我之惊险，抑或让儿之狼狈，都若投入万丈深渊的石子般，没有引起丝毫起伏，他的眼眸一直恬静无波。

我心下不由暗叹他的沉府之深，非常人能及！蓝诺，也一直神情淡然，不过听闻沐清影一段，他的眼眸中还是泛起了一波暗涌，似领悟，又似失望。

听罢之后，父皇深思半晌，方抬首评道，“行迹虽有些鲁莽，然总算智勇皆具！”

说了半天，得个评价，绝非我愿，不免有些失望。但，我也不能露骨求问其意，遂只好作罢。

重叹一息后，缓缓说道，“因当日受伤过重，伤及本质，故致今日虚弱。”

父皇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稍顿，他竟猝不及防地问我，“孩子现在何处？可在京城？”

我一愣，仓促间，不知如何做答。略一思忖，便敷衍道，“没有，我将其留在天启的一个友人处。”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道出其原委，必然会牵扯出夜浮生当日和秦如风之间的纠葛，也就连带出他几番利用我之事。虽然，我现在已经不再介意夜浮生当初的做法，但不代表父皇和蓝诺不在意。不过，我倒是有些奇怪，父皇为何如此关心我的孩子。要知道让儿和诺尔他们已经有了近十个子女，倘若他希望儿孙环绕，那么竟可以将其接入宫中。那么他探问为何呢？

思虑间，我不由抬头，不解地望向父皇，却发觉他双眸瞄向蓝诺，丝丝不悦隐现其间。

斯时，我蓦然忆起，蓝诺当日在天启曾提出要去京师办事。以此看来，他应该知晓我女儿被扣之事。但从今日谈及劫持让儿，父皇和蓝诺所表现的惊诧来看，他们并不知晓战时详情。如此看来，蓝诺应该是知道我和夜浮生隐居之后的事情，而他却对父皇进行了隐瞒。他为何要这么做呢？

想着，抬眸望向蓝诺，他依然保持一贯凛若寒雪般的神情，似根本没有注意到我和父皇的眸光般。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侍女的声音。

“启禀陛下，药已备好，可是在此服用？”

父皇思虑片晌，方吩咐道，“书房吧！”说罢，他扭过头，对我和蓝诺说道，“出来好些时候，朕也该回去了，还有一堆奏则等着朕呢！”稍顿，他又冲我微微笑了笑，“小昔，好好休息！朕改日再来看你！”

我忙躬首应道，“多谢皇上！云昔恭送皇上！”

一旁的蓝诺此刻也施礼道，“蓝诺恭送皇上！”

“启驾！”随着侍从的高呼，紧促、有致的脚步声在房外响了起来。影灭声消，周围又恢复了一片宁静！

方才静立一隅的蓝诺，深深地瞅了我一眼后，径自坐到了琴桌旁。

他垂首，轻抚琴弦后，略一思虑，便弹起了那首“胡人落泪沾边草，汉使断肠对客归”的《胡笳十八拍》。

随着他玉指翩飞，怊怅悲愤，思怨昵昵的曲调从琴弦间，缓缓流淌而出。那低沉、哀婉的乐曲，又勾起了我对女儿的思念和对清影的哀悼。

斯时，蓝诺和声唱道，“十六拍兮思茫茫，我与儿兮各一方。日东月西兮徒相望，不得相随兮空断肠。对萱草兮忧不忘，弹鸣琴兮情何伤！今别子兮归故乡，旧怨平兮新怨长！泣血仰头兮诉苍苍，胡为生兮独罹此殃！”

他浑厚低沉、充满磁性的嗓音，将悲切、沉婉的乐曲演绎得淋漓尽致。

心中悲思婉转，溃若江河，愧意汹涌，雪浪翻天。心之哀切，无以名状，梗于胸间，无处倾泻。万般心绪，化为盈盈热泪，满于眼眶。

一节弹闭，蓝诺方抬眸，对我说道，“想知道我为何对他隐瞒孩子之事？”

我平息一下心绪，淡淡地说道，“随你。”

说不说，又有什么紧要？做为一国之君，世间难道还有什么他无法知道之事？

蓝诺缓缓站起身，走至床侧，在我近前坐下后，莫测高深地凝视着我，“你实在过于单纯！”

我白了眼他，不满地嘲道，“自然没你心机深重！”稍顿，又讽道，“不过，与皇上相比，你似还欠些火候！”

蓝诺似乎一下明白我暗指他方才听我讲述劫持之事时潮流暗涌的神情，面庞霎时变得刷白。

怔愣片时，他轻叹道，“倘若为他知晓当今天启新皇，对你痴恋如斯，你以为他会怎样？”

蓝诺的话，犹似当头一棒，让我顿时醒悟。

娘，当初便是和亲嫁于斯。虽然，父皇不至于如此做，却也难说他不会利用这层关系。毕竟，他首先是皇上，才是父亲，对娘，尚能如此，况我乎？想着，阵阵寒意爬上了后背，我不由冷汗浸浸。

此刻，蓝诺又说道，“至于你不愿战争纷起，百姓遭乱的想法，也最好收敛。”

我瞪着他，不悦地反问道，“何出此言？”

蓝诺不以为意地一笑，“虽然方才并未指明，可你之初衷，已经昭显无疑！”稍适，他轻叹一息，又说道，“紫谰不比天启，我国虽面积不饬于天启，然多山石、沙地，相较天启之物饶丰富，我们甚为贫瘠。为了紫谰百姓，扩张和侵略，乃不得已而为之。”

听至此，我不由反驳道，“难道要百姓要活得好些，便定要掠夺他国财富？”

蓝诺一听，抬眸冷冷地质问道，“那你有何良策？是让天启新皇平白相赠，抑或你能凭空造出？”

“那就不能互通有无？以我国富余之物，和天启换取我们之紧缺？”我不死心地追问道。

他略带揶揄地笑道，“富余之物？我们最富余的便是黄沙和山石。这些，他们肯要吗？”

蓝诺的话，无异于使我咽下一团棉花，堵得我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了本国百姓，秦如风自然不可能帮助邻国，更何况，紫谰国和天启国素来纷争不断。据此，秦如风便更不可能资助紫谰。而紫谰人，为了生存，便不得不侵犯天启。弱肉强食，这便是生存于世的原则。虽然残酷，可是必须为之。

怔想间，蓝诺已握住我的双臂，他蓝莹莹若水晶般的眼眸凝望着我，语重心长地嘱咐道，“小昔，此处必得步步小心。稍有疏忽，便人头落地。”

本就有些厌倦这种每日提心吊胆，如履薄冰生活的我，听罢此语，不由气不打一处来。心一沉，不悦地叱道，“若非你，我怎会至此？踏入此间，本非我愿。”责怨之意，昭彰显示。

蓝诺淡淡地一笑，“正为此，我必会处处护着你！”

我白了眼他，挣脱被紧握的双臂，没好气地啐道，“难得你一片赤诚，然我却难报丝毫！”说罢，将头扭向一边，不再搭理他。

余光瞥见蓝诺惨淡一笑，缓缓起身。稍适，“吱呀”一声门被打开了。

房外的履声越来越轻，却一声重似一声地敲在我的心坎上。斯时，他方才嘱咐的话又萦绕耳畔，一种莫名的恐慌和担忧随着履声的渐渐消逝而在心底悄然漾起，……

［正文:第二十二章 相思绵绵亲加亲］

经过几日的精心调养，伤好了大半。其实，伤势原本并不重，只因我体虚之故，才卧床多日。

这日午后，我独自倚在暖阁的榻上小憩。正昏昏欲睡，门外突然响起了清脆的叩门声。

“砰砰砰！”

“进来！”说着，我懒懒地支起身子。

侍女塔娜掀门而入，她躬身行礼道，“启禀公主，有一夜姓公子在外求见！”

听此消息，我不由立即觉得神清气爽，方才的浓浓睡意一下被驱至九霄云外！心中掩不住的喜悦，尽溢言表。

“快请！”说着，我已经挪身至窗前的镜台前，拿起了象牙梳。

“诺。”塔娜掩门而出。

我对镜梳理了一下凌乱的鬓角，刚放下梳子，门外便响起了一串沉稳却略有些急促的脚步声。

我忙翻身下榻，奔向房门。

“吱呀”一声，门被掀开！

夜浮生清俊、略带些忧虑的面容，顿映眼帘。

“夜！”眨眼间，我已经似鸟儿般，扑进了他的怀里。

“云儿！”夜浮生欣喜地唤道。

紧实、有力的臂膀，温暖、宽厚的胸膛，一切都是那么熟悉。

我双臂紧紧地环拥着夜浮生，似怕他会随时离开，又似怕他会突然消逝般。几日来，萦绕于心底的惶惑和不安，似我们身躯之间的空

气般，在紧密的拥抱中，被挤得一干二净。

夜浮生许是察觉到了我的异样，轻轻拍了拍我的背，在我耳畔柔声说道，“可大好了？”

温热的鼻息，幽幽喷洒在我的耳侧。那似有若无的暖意，和着满含疼惜地问候，传入了我的耳际。它们，似一根引线，将我近些日子满腹的委屈、伤痛和惶恐，一咕脑地逗引出来，若溃堤的河水般，倾泄满胸。

我只是用力地搂着夜浮生，将头紧紧地靠入他的怀中，心中掀腾，喉中哽咽，难以成言。

他低下头，柔声问道，“这是为何？”

我抬起头，身子微微后倾，凝望着夜浮生。

多日不见，他原本红润的面颊变得有些苍白，在银色的发丝衬映下，更似高山积雪般没有一丝血色。他眉头微蹙，双目似浸在甘泉中的两颗水晶般莹亮，万千柔情爱意，毫无遮掩地倾泄而出。

片刻，我柔声说道，“思君如望岁！”细语若轻风般柔和。

夜浮生一怔，几多暗潮在那两只乌黑的漩涡中翻腾。稍适，他将我拉入怀中，一遍一遍轻轻地抚摸着我的长发，低声说道，“旦夕如十秋。”

我们相拥相倚，无言地感受着对方的真实存在。

时值隆冬，午后金色阳光没有一丝暖意，懒懒地透过棱花窗，泄进了屋。在壁上投下了斑驳、支离的碎影，那一片明暗交错中，有一宽厚的暗影，似环抱的合欢树，……“砰砰砰”清脆的敲门声，从外悠悠传入，在幽寂、静谧的房间内轻轻回荡。

似梦迷雾般的我，无奈地从神思翩飞的梦虚幻境中醒来。轻叹一声，眷恋不舍地与夜浮生分开。冲他笑了笑，便拉着他，到塌旁，隔几而坐。稍适，方唤道，“进来！”

塔娜托着一只红木漆盘而入，其上放着两杯热气腾腾的馨茗。轻轻茶香，盘旋回转的缭绕，袅袅盈满一室。

待其趋退之后，我捧盏，泯口香茗，重叹道，“别后数日，变故翻天覆地，所历之哀恸，实难一言道尽！”

正低头呷茶的夜浮生猛地抬起头，惊愕地侧目望着我，“何出此言？”

我惨然一笑后，开始细述几日来所闻所见之亲身经历。凄痛欲绝，哀戚至极的一幕幕，再次在脑海中闪现，特别是娘受凌迟之惨状，更是让我心跳骤增，血液沸腾，斑斑恨意，汹涌头脑。

说毕，我不由微阖眼帘，双手拳握，极力镇定一下自己过于激动的心绪。可娘魂飞魄散的一幕，却久久停驻眼前，心若乱箭攒过般疼入骨髓。

夜浮生一直侧耳倾听，随着我身世的揭密，他的眉头渐渐拧成了一团。

“可知你娘母家何姓？”他抬眸，凝望着我。

夜浮生清润若泉水的声音搅扰了我尚翮牵的思绪。

娘母家何姓？我满目疑惑地望着夜浮生。略一思忆，方记起父皇似乎曾唤过娘的一个小名。

“姓氏，倒未曾听他们提及，不过有一个小名，好像叫‘宛容’！”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夜浮生，期盼他道出所问为何。

蓦然间，蓝诺夜半与我凭窗时所言和娘临去前的话，又一次缭绕耳畔！公主？帝王之家？难道……

这时，夜浮生进一步追问道，“可有画像或类似印章之物？”他黑亮若繁星般的眼眸探询地望着我。

疑惑间，我点点头，起身走向内间，取出了蓝诺赠给我的那幅画像。微黄的丝绢，徐徐展开。娘清丽的面容，跃然眼前。

“他们都觉我与娘很有几分相似！”我将画卷递到夜浮生的手中。

夜浮生细细观望片刻，方缓缓说道，“沐月山庄的书房内，有一幅与其相似的画像，只是那画中的你娘淡笑着。”

他的话，无异于六月飞雪，让我惊诧不已！沐月山庄？难道我和夜浮生……想着，一颗心蹦到了嗓子眼！

斯时，夜浮生已经裹了画卷，“你娘，母姓沐，小字宛容。乃我爹同母胞妹！”

“啊？”刚刚坐下的我，不由立刻跳了起来，险些弄翻了小几。

夜浮生将画卷搁在几上，定定地望着我，“绝非戏言！若不信，可问你父皇！”

望着他笃定无疑的目光，心乱如麻，假若真如他言，我们岂非表亲？

我顿时魂魄尽散，失神地一屁股又坐回了榻上。

“为何如此？”夜浮生疑惑不解地问道。

我忙敛了神思，诺诺道，“那你岂不成了我表哥？”微颤的话音，暗示了心中的疑惧。

夜浮生似没事人般点了点头，“这岂不更好？”

“近亲怎……”话说一半，便被我生生咽了回去。因为此刻我突然想起，古代表亲结合，数不胜数，并不讲究现代医学的遗传一说，更何况我和夜浮生的女儿体格健康，应该没有什么大问题。

思定之后，我忙扯了扯嘴角，强展笑颜道，“是挺好！亲上加亲！亲上加亲。”可心下依旧有些别扭。

夜浮生不解地瞅了我几眼后，才端起茶盏，小啜一口后，徐徐道出了我娘的身世。

“你娘，乃轩辕朝因和亲之故，嫁至紫谰的最后一个公主，也是轩辕朝众多和亲公主中唯一一位真正的公主。”沉缓的声音，暗露他心底的哀痛。

提及我娘，又让夜浮生再次回忆起当初丧家失国之痛。我不由伸过手，轻轻握了握他的。

夜浮生那双满含哀痛，氤氲着缭绕雾气的眼眸，微微抬起，深深地凝望我片时，方说道，“没事。”稍顿，他继续说道，“时逢国内烽烟四起，而紫谰又虎视耽耽，无奈之下，只好将你娘下嫁紫谰。她，性情温宛，淑慧。借她之力，成功化解了紫谰的侵略。然，不过半年，千仓百孔的轩辕朝最终还是回天乏术，崩毁了！”重叹一息后，他又道，“这些，都是我听师傅说的。不过，我并未想到你娘最后竟以……”说至此，他停住话头，伸过另一手，盖住我的。

温热的掌心，为我微凉的手背，带来了一丝暖意。那无言的慰藉，是我几日来日思夜盼的。

我摇摇头，垂下了眼眸。

“之前，虽觉你和画中人有些相似，却怎么也未料到你竟乃我亲表妹！”夜浮生紧握住我的手，沉缓地说道。

我淡笑一下，不再说什么。

静默如水，缓缓在室内流淌，一股憋闷、压抑的气息，也随之回旋，……好半晌，夜浮生侧首，“那你今后如何打算？”

人间华贵，本不甚在意。可是，这身份的变化，于我无谓，可必会在夜浮生心中留下印痕，以至产生犹疑和不安也不定。

思虑一晌，我缓缓说道，“虽然一切似已经明了。可是否相认，还在于我。”说着，侧眸，瞥他一眼，又坚定不移地继续道，“倘若他们接受你，那便顺承母意，否则，唯有陌路了。”

提及娘，想起她的墩墩话语，我的心若利刃划过般，痛彻心扉，血痕淋漓，然而，为了夜浮生，唯有如此。

夜浮生加重一句，强调道，“可他们，终究是你的至亲！”说话间，他的眼神中满含探询。

我淡然一笑，“近二十年，孤独无亲，早已惯了！况且……”说着，我抬起搭在腿间的左臂，柔柔地抚住夜浮生搁在几上的手，柔声说道，“君乃妾之心骨！至亲，不过也就如此吧！”

因为过去时代在脑海中留下了很深的痕迹，所以即便在夜浮生面前，我也常常自称“我”，而非为妇通常自称之“妾”。今日，特意以“妾”自称，主要还是为了安抚夜浮生此时有些惶惑的心。

夜浮生反手紧紧握住我的手，那双若黑水晶般的眼眸氲满了欣慰之色，可是眉宇间依旧有着一抹难释的忧愁。

我起身，坐到他身侧，轻轻抚平他微皱的眉头，含笑宽慰道，“事尚不至此。夫君，乃人中龙凤。知者，皆仰慕不已！”稍顿，我牵着他的手，认真地说道，“这几日，我暗暗琢磨了番，蓝诺对你之冷淡，恐怕和红袖门与诺尔相关有些联系，至于皇上，至今我还尚未有合适的机会与他提及。倘若和蓝诺的缘由如出一辙，事情便简单了！”

夜浮生点点头，调笑道，“果真如此，那甚好！在下也算驸马了！”

我微微撇过头，白了眼他，娇嗔道，“别折刹我！龙椅尚不入公子慧眼，况一驸马？”

“龙椅孤寒，无甚趣聊！唯这驸马，乃心之所盼！”说话间，夜浮生将我搂入怀中，温软的双唇，若繁春细雨般，柔密地落到了我的耳颈。

他温柔、撩情的细吻，渐渐点起了我心底的欲火。

熊熊燃烧的欲火，充斥着我整个人，蓝诺曾经的劝语，早忘得一干二净。

我满脑子，满心，都只有我的夜，我的爱，……夕阳西下，晚照若团红玉盘，疏懒地挂于树梢。

如血晚霞，火烈红绚，映红了天际。

柳枝枯寒，细影零落，风过影移，寒气凛冽。

我坐在秋千上，静静地回忆着方才的甜蜜。本是要夜浮生留下来，陪我晚膳，可他因晚间有事，不得不离去。心虽有憾，然想着来日方长，失望之绪略有好转。

就在这时，后背突然被人推了一把。

我猛然一惊，忙抓住绳索！

“啊！”话音未落，秋千已经飞了起来。就在这一瞬，我嗅到了一股淡淡的暖香。

那适中的力道，让我荡得既无狂放地猛高，也不似低缓地轻扬。至此，我想自己已经知道了来人是谁！

“皇上！恕……”我紧紧地抓着绳索，向后俯望，瞥见了一抹暗红色的身影。

“不用多礼！”说着，他加大力道，推了我一把。

秋千，似欲展翅飞翔的鸟儿，却又被引线牵着了翅膀。正要腾飞，又被生生拉了回来！

不知今日父皇前来，所为何意？知晓下午夜浮生来访？抑或其他事由？

怔想间，父皇儒雅而沉稳的声音，在“呼呼呼”做响的风声中突然绽现。

“再聚之情状，朕设想过千百种，独未料你竟已嫁作人妇！”意外之中略带遗憾！

这是何因？嫁已否，与为人女有何干？抑或古人习惯，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故而失望？

这时，只听父皇又问道，“午后来访之人，乃你夫君？”这时，他为我把住绳索，秋千缓缓停了下来。

消息好快！转念一想，这也纯属正常，毕竟他是皇上，更何况这是在他的别苑内。

我忙跳下秋千，冲父皇点点头，“本想来见皇上，却又担心皇上日里万机，不得空，故而……”说至最后，难以自圆其说，脸不由若发烧般滚烫！

今日之所以未领夜浮生见父皇，原是想待摸清父皇意思后，再说。否则，万一父皇给夜浮生颜色，关系一僵，日后难以再圆和。毕竟夜浮生素日里也是个心气高傲的人。

父皇似未察觉般，微微一笑，“再过二十余日，便到新年了！到时邀他同来，一家人热闹一番！”

听得此言，几日来的忐忑，顿时烟消云散！倘若不是因为娘之悲惨，现下只怕我便会开口唤“父皇”了！

我忙欣喜地谢道，“嗯。”说话间，抬眸望向父皇，他湛蓝若海洋般的眼眸，满是宠溺。

高兴之余，本想将夜浮生是我亲表哥之事，告之父皇。可是，转念一想，这样一来，夜浮生便是前朝余孽。而倘若父皇又知晓了我、夜浮生和秦如风三人之间的恩怨，不知他又会如何？为了小心起见，还待再寻良机，方为上策。许是昨日夜浮生探望之故，第二日一大早，便醒来，竟一改往日的烦闷，甚觉神清气爽。用过早膳，正准备去找蓝诺，他却不期而至。

“早！”我笑盈盈地冲蓝诺说道。

站在门侧的蓝诺淡淡地点头示意。不过，人依旧伫立原地。

我笑着问道，“怎么了？”

蓝诺静静地注视了我一会后，垂下了眼帘。思虑片刻，他抬眸望着我，“他……，昨日来过？”断续的话语泄漏了他内心的犹疑。

我一怔，含笑应道，“昨儿下午来的。这还得多谢你！”说着，走到厅央的圆桌前，为蓝诺斟了一杯茶。

蓝诺徐步踱到桌前，在一张杌凳上坐下。他泯口热茶，又沉吟半晌，才搁下茶盏，侧首问道，“那他知道了吗？”

“他？知道什么？”我颦眉，疑惑不解地问道。

蓝诺白我一眼，没好气地叱道，“一日不见，竟如此迷糊！”稍顿，他轻叹道，“自然指……，皇上！”

提及父皇，我便不由自主地想到他昨日傍晚的话，不觉间，喜上眉梢！

“哦！他并无不悦，甚而邀夜浮生新年家宴时同去，一家人团圆呢！”我笑逐颜开地冲蓝诺说道。

蓝诺莹蓝若宝石般的眼眸立时射出万分惊诧，他有些难以置信地望着我，“他这么说？”

我不解地望着蓝诺，“有何不妥？”

蓝诺敛了方才的吃惊，低下头，取过桌上的茶盏，小啜一口茶汤后，方说道，“那就好！”说罢，便不再言语。

他方才的惊异，让我狐疑顿生。心下不由开始疑惑不已。蓝诺为何如此意外？难道父皇曾反对？抑或背后有什么其他的？

思来想去，心里越发没底，遂径直问道，“蓝诺，可有事瞒着我？”

正泯茶的蓝诺一僵，缓缓放下手中的茶盏后，幽叹道，“之前，他曾同我谈过夜浮生，虽未坚决反对，却也无接纳之意。”

原来如此！那么父皇昨日又为何突然改变主意，爽快接受夜浮生呢？

我冥思苦想，终无结果。

思虑间，蓝诺不咸不淡地说道，“兴许他盼你早日唤他‘父皇’，故而投你所好吧！”淡淡的语气，隐含着一缕无奈和沉重。

果真如此？

［正文:第二十三章 两顾金月遇惊变］

这日，暖日高照，金色阳光洒满大地，蓝诺提议去园中瞧瞧。

来这里那么久，除了红苏园和柳园，别处我都未游赏过，于是欣然允诺。

出了柳园，沿着河渠走了一袋烟的功夫后，便来到了一座月白色的拱桥前。过了桥，沿着道旁一条洁净、干爽的碎石小径走了没多远，便遥见一抹朱红、暗碧相间的殿角。

又拐过一个弯，方望见前方粉亘围沓，朱门半启。门庭上，飞檐衔兽，碧瓦琉璃，辉煌又不落俗！

到得近处，方瞧见门上那两只金色圆环上竟还攀有两条栩栩如生，似欲立即腾飞而去的金龙。

“这是金月园，驾临别苑时，他便会在此处理公务。”蓝诺一边扬手示意门旁值守侍从免礼，一边大略地向我介绍。

进得园内,便见古木参空，亭宇恢宏。玉彻雕栏，殆拟桂阙。台榭环云，拟于上苑。

越过迎面石桥，沿曲廊前行，两侧亦一步一景，甚是瑰丽。

清水白沙，涓涓流溢。亭台楼阁，奇山峻石。疏枝淡影，深苑微风。

这番美景，真真怡目快心，心下不由怀疑此非人世了！

正要举步，却惊觉父皇正从前面拐角处迎面而来。他身后，跟着几位气宇轩昂之人。他们头戴圆帽，其上或镶玉，或镶金、银。衣着皆是各色绫罗常服，或青灰、或淡黄、或玄青，其正中绣有仙鹤、锦鸡、孔雀或狮子之类。

上前恭迎？抑或闪避一旁？正犹疑不绝，只听蓝诺淡淡地说道，“走吧！”言毕，便依旧向前步去。我和蓝诺趋至近前，躬身行礼，异口同声地说道，“云昔（蓝诺）见过皇上。”

父皇微微颔首。而其后的几个臣子，或双目圆瞪，面露惊诧之色，或满眼疑惑，不知就里。

“小昔，大病初愈，逛逛，便早些回去！”父皇关切地嘱咐道。

我低首谢道，“多谢皇上关心！”说话间，余光不觉瞟向父皇身后那般神色各异的朝臣。

就在这时，突然感到一束凌厉的眸光向我射来。循望而去，瞥到一抹玄青色的身影。

定睛一看，他头戴镶玉圆帽，穿着玄青绣有仙鹤的常服。其面容清癯、苍老，一把梳理得整整齐齐的白胡子，为他增添了几分儒雅之

色。不过，那双精光流射，锋芒锐利的眼眸，却又让他看来有些狠历、精明。

这一品文官是谁？记忆中，似乎并不认识他。可他为何用如此眼光盯着我？凝想多时，亦百思不得其解。

怔想间，他们已经走远了。

我回眸凝望着那群渐行渐远的身影，轻声问蓝诺，“方才那着玄青色便服的老者为何人？”

正要前行的蓝诺，不由驻足回望，“那便是当朝右相乌汗。”

乌汗？我脑子“嗡”地一下，变成了一片空白。

许是察觉到了我的异样，蓝诺敛了遥望的目光，有些担忧地问道，“怎么了？”

好半晌，我方回神，理理思绪，才将当日在诺尔府上发生的事情细细向蓝诺道出。说至最后，我有些焦灼地望着紧蹙眉头，目光恨恨的蓝诺，“不知乌汗会否因担心我泄漏当日的事情，而将秦如风和我之纠葛，告之皇上？”

虽然，原本于自己和秦如风之间的纠葛，并未刻意向父皇隐瞒。可前几日，经蓝诺一提，心里对此开始有些发殚。今日这番，不知会引起什么风波？

蓝诺摇了摇头，铿锵有力地说道，“乌汗不会！劫持并非礼你之事，他们绝不敢容皇上知晓！”说话间，他又习惯性地恢复了往日一脸的寒霜。

经他一说，忐忑不安的心，虽然仍存犹疑，可还是平息不少。不过，那“非礼”二字，却让我着实有些尴尬，一张脸立即若发烧般滚烫。忙垂下头，大步向前走去。时光在指缝间悄然划过。不觉间，一个月期限已过了大半。

夜浮生自那次后，再也没来过。不知他是生病了，还是遇到了什么麻烦，心中甚是挂念。加上思之纂切，便派刘宾回去了两回，以询问夜浮生的近况，并带话儿让他过来。可惜，刘宾两次都没有见到夜浮生，只好让苏翱转答。听苏翱说夜浮生最近早出晚归，甚是忙碌。想来，能让夜浮生如此繁忙，脱不开身的事情，恐怕也只有红袖门了。

红袖门此番遭遇强劲对手——秋煞门，又恰逢伍泰叛变，几近崩溃。虽然我们拿出了所有积蓄，依旧只能勉强维持！夜浮生经营生意近十载，从未遇到过如此棘手的事情。不知这秋煞门幕后乃何方神圣?

心中焦虑，但也无计可施。思来想去，一切唯有待回去后，再议！

这日，腻雲笼日，铅云压顶。寒风惨惨，阴冷殊异。

我闲来无事，披上镶淡蓝绒边的银白色大麾，准备去金月园找父皇借几卷书。

刚出园门，便瞧见蓝诺远远地迎面而来。他依旧穿着那身百年不换的白衣。

“去哪儿？”蓝诺蓝晶晶的眼眸，满含暖意，他嘴角噙着抹似春风般柔和的微笑。

我望着挂了抹暖笑的蓝诺，边走边说道，“向他借几卷书！”稍顿，又补充道，“你的笑很暖！”

蓝诺一怔，方才溶溶笑意猛地僵住了。他将头偏向一侧，“走！一同去！”

见此情状，不由生疑，快走几步，到他身旁，瞅见那张因常年面罩丝帛，而略有些苍白的面庞上，竟然晕着一抹淡粉色还未褪去的红晕！

此刻，我立即明了了一切！蓝诺竟会害羞！？我似发现了新大陆般，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心下暗自忖道：改日得好好逗逗他！想着，不由得意地笑了笑。

蓝诺故作怒状，横了我一眼后，甩开大步向金月园行去。

我笑着，小跑几步，追上他，一同往父皇的书房行去！

没走几步，突然灵光一现，蓝诺一直在紫谰，或许他会知道些秋煞门的事情呢?

想着，我不由侧眸注视着他，轻声问道，“想向你打听点事儿！”

蓝诺缓了脚步，有些不悦地说道，“你和他也这么客气？”

我一愣，不由缓了步子，怔怔地望着他。他口中的他，指谁？夜浮生？父皇？

怔想间，前行的蓝诺驻足回身，“何事？”轻柔的声音，似三月和风。

我忙敛了思绪，紧走几步，到得他身旁，问道，“你可知秋煞门？”

话一出口，蓝诺方才恬静的面容立即凛若冰霜，晶蓝的眼眸似一下冰结了般，从从寒光从中射出。

“难道你知悉秋煞门？”我迷惑不解地问道。

蓝诺冷冷地瞄了我眼，“不知道！”说罢，便抬脚，大步向前走去。

不知道？那为何突然变得似冰人般？想着，不禁小跑几步，追上他，满腹狐疑地问道，“真的？”

蓝诺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扔给我一个寒若千年积雪的字，“是！”之后，他便缄口不言，再不吭一声。

据此情形，蓝诺应该是知道些什么的，只是不肯告诉我罢了！为什么呢？一袋烟的功夫，我们便来到了金月园外。

正要拾阶而上，便瞧见旁侧小径上有一个身着寻常宫装的侍女半垂着头，托着一只红漆木盘翩翩而来。

我移步石径，朝她行去，“可是皇上的药？”

那侍女一怔，猛地止住脚步。转瞬，她抬起那双碧若翡翠的眼眸，瞄了我一眼后，忙屈膝叩礼，“奴婢见过公主！”

托盘上白瓷碗中黑褐色的药汁，因为这霎地一晃，一些已经洒溢出来。它们沿着萦白、菲薄的碗壁，缓缓流淌，似簇簇褐色的泪溪。

我扬了扬手，柔声问道，“是皇上的药吗？”

侍女低首应道，“是！”说着，她斜眼，瞄了瞄我。

望着那双闪烁着胆怯之色的绿眸，我笑着，柔声说道，“给我吧！”说着，接过了托盘，往园门处走去。

我和蓝诺方上石阶，向父皇通禀的侍从恰巧从内急步而出。

他躬身延请，“三殿下、公主请进。”

蓝诺点点头，便跨步向内行去。上次来金月园，只是在园中游赏一番，并未进入书房。此番前来，不由细望一番。

父皇在别苑的书房，是座两层楼阁。红宇碧瓦，飞檐衔铃。寒风拂过，一串“零零零”清脆铃声，便在“呼呼呼”朔风中，若隐若现！

一层粉壁，几步便穿凿了一扇窗户。许是因为紫谰国风沙大，故而窗楹样式虽与天启的相似，然而尺寸却唯有三分之一。

此刻，右侧的几善窗户半支着。透过半启窗棂，遥见父皇身着一抹绛红色的便服，端坐于一张几案后，似正书写着什么。他剑眉微敛，双唇紧抿，一双蓝幽幽的眼眸专注地盯着手中的奏则！

蓝诺和我拾阶，藉藉而上。

门侧的一个侍从，已经迎了上来。他躬身行礼道，“末将见过三殿下，见过公主！”

蓝诺一扬手，“免礼！”稍顿，他说道，“烦劳通禀一下！”

那侍卫忙惶恐地回道，“不敢！请殿下、公主在外稍后！”说罢，一转身，大步向书房内行去。

片刻之后，那侍卫回到外廊，对蓝诺和我伸手延请，“陛下有请！”

蓝诺微微颔首，便领着我，向房内走去。一层过厅，直通三处。正中，便是通往二层的玉白石阶。左侧，镂空雕花的门扇洞开着，看来似一间花厅之类。其后悬着厚重的金黄色帘帷，不过它们此时高挂于金色的弯钩之上。厅央设了一张巨大的红漆木椅塌，几步外的两侧列有十来张红漆圈椅。想来，此处应是父皇临时议事之处。右侧，便是父皇披阅奏则的书房了。空阔的房间正中置了一张长数尺的宽大案几，其上此刻堆了两叠数尺高的奏则。窗下摆放了两张梨花木圈椅，其中设了一张小几。

尚未开口，只听正批奏则的父皇头也不抬地轻声吩咐道，“你们先坐，这就完！”说着，加快了批注的速度。

我将药搁到那张巨大的案几上后，便随着蓝诺走向棂窗。刚拣下首的位置坐定，便有侍女奉来馨茗。

泯口香茶，正要搁下茶盏，余光瞟到了对壁上那幅巨大的山水画。此画虚实有致，笔墨精悍，极有气势！心中喜爱，不觉起身，慢

慢走了过去。

此画，河川汹涌，若万马奔腾，险峻峭壁，直冲云霄。在雪浪翻天的江河中，竟有一叶扁舟，逆流而上，翩牵沉浮。

细看题字，只有“亚汉”两个字。心下当即有些佩服这亚汉，他竟既有如此深厚的笔墨功力，又胸怀这样的雄心壮志！

“你喜欢这幅画？”不知何时，父皇已经来到了我的身后。

我点点头，回首问道，“这亚汉何许人？”

背手而立的父皇宛儿一笑，“你以为呢？”

我凝思片刻，方蓦然醒悟这亚汉为何许人。忙施礼道歉，“请恕云昔不知之罪。”

父皇仰面哈哈大笑，“无妨！但，父皇想知道你是如何猜到的？”

我梳理一下思绪，缓缓说道，“此画，虽然笔墨功力深厚，却绝非寻常画师所做，因为画师没有这样的气魄。而拥有如此胸怀的人，倘若为皇上的臣子，那么他必不会安于人下。既然如今还能让皇上将他的画，挂于书房显要位置，云昔以为那人便只能是皇上自己了。”

父皇拊掌，笑道，“思路清晰，有理有据，不错！不错！”说着，他莹蓝的眼眸绽现了几许赞赏之色。

我忙垂首说道，“云昔愚钝，皇上过溢了！”

父皇冲我摆摆手，“莫要如此谦虚！”说着，走回了案几。

待坐定之后，父皇威严地唤道，“进御。”

话音刚落，一个身着藏蓝宫服的宫人，捧着一只盛了一个瓷碗和一把精致、小巧白瓷勺的托盘从外默默趋入，其后还跟着一位穿着九品官服的医士。他们到得几案旁，那宫人便将托盘放置于案几上。旋即，拿起盘中的白瓷勺，从我端进的药碗中舀了一勺墨色药汁，倒入那只空置的白瓷碗内。而那位九品医士则恭立一旁，目视整个过程。

望着那宫人徐缓而庄重的神情，我悄悄走到蓝诺身旁，低声问道，“这是作甚？”

蓝诺望着一脸沉静、微眯双眼的父皇，“他服药、吃饭前都有人为他尝试。”声音低如蚊呐。

不过，父皇似乎察觉到我和蓝诺的私语，他缓缓睁开了双眼，莫测高深的眸光“刷”地一下瞄向我们。

饭前有人代尝，这我知道，可服药前也需要，尚闻所未闻。看来，父皇心底真真缺乏安全感，抑或坐在那把椅子上的人都会如斯般无法信任自己以外的每一个人。想着，竟有些可怜父皇。他每日如履薄冰，小心翼翼，提防着每一个人，真是累！这样的生活，有何意义？可转念一想，或者我之萝卜，他之鱼翅。毕竟至高无上的权力，对某些人而言，极具诱惑。

怔想间，那个宫人已经将那勺药汁一饮而尽。片刻之后，安然无恙的他，端起了那盛满药汁的碗，走向父皇。

突然，他双目鼓瞪，满眼涌起万千的惊恐和痛苦，端碗的手激烈地颤抖。转瞬，脸已经疼得扭曲变形。

“有……”话未说完，那宫人双腿一软，身子一歪，整个人扑倒在地。

“哗啦”一声，瓷碗坠落于地，摔成了碎片。黑褐色的药汁洒间溅一地，一些顺着方砖缝隙缓缓流淌。褐色的细流，形状各异的白瓷碎片，蜷缩一团的藏蓝色身体，相互映衬，触目惊心！

面临此变，我和蓝诺不约而同地立即起身。惊诧之余，都直直地瞅向缓缓起身的父皇。

他眉头紧锁，一脸冰霜，那幽蓝如鹰鸷般的眼眸死死地盯着那摊倒在地的宫人。稍适，他躬身，探了探那宫人的鼻息后，徐徐抬起头，一双眼眸若寒霜冰雪般冷冷地盯着我和蓝诺，一字一顿地说道，“他死了！”

我倒吸口冷气，失声道，“啊？”

怎么会这样？有谁那么大胆竟敢下毒谋害父皇？转瞬，蓦然忆起这药可是我端进来的！想着，整个人若坠入寒渊冰潭般冷彻心扉。难道有人……

斯时，父皇威严而狠历的声音将我从凝想间拉回了现实。

“来人！”

“在！”门外值守的侍从，听闻屋内突变，早已拥至门侧。

父皇用锐利的目光扫了扫我，高声命令道，“立刻去把今日御药房执事的所有人和太医院监职御医带至此处！”稍顿，他又沉声补充道，“还有那罐药渣！”

父皇为何用那样的眸光看我？难道他怀疑我？猜测间，侧目望向蓝诺，他正眉头紧攒，似在沉思着什么。

［正文:第二十四章 扑朔迷离心意现］

一袋烟的功夫，御药房当值的副内管领、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库掌、催长、领催、听事碾药、合药医生等和太医院今日委派的当值御医统共三十来号人，悉数带到。他们整整齐齐地列成两行，低垂着头，伏跪在地。细望一下，众人皆面如土色，浑身战栗。

父皇背着双手，迈着徐缓的步伐，慢慢围着那群人踱着。他那双晶蓝若宝石般的眼眸似一双探照灯般，细细审视着他们每一点细微之处。

好半晌，父皇才踱回几案后，待坐定，方启口问道，“今日的药，是谁备的？”严厉的声音隐含几丝威慑。

“回皇上，是微臣。”说话间，一个瘦小的宫人膝行几步，跪至列前。

就在这时，一个面色红润、白发苍苍、须眉若银丝般的老者小跑着进入书房。他戴着一金顶圆帽，身着皂灰色、中绣白鹇五品官服。其后，还跟着位面红肤白、圆胖脸的宫人。他穿着藏青色宫服，正站在门柱旁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父皇撇过头，凌厉若冰刀般的目光越过房中跪列着的一群人，落在了刚刚进屋的两人身上。

此刻，那两人一前一后伏跪在地，诚惶诚恐地喊道，“罪臣参见（奴才见过）皇上。”稍适，两人又磕头颤声说道，“罪臣（奴才）失职，致皇上险遭不测，罪该万死！”

父皇淡淡地瞅了瞅两人，略含讥讽地叱道，“你俩耳目甚灵！朕尚未唤召，便不请自来！”稍顿，他冷冷地说道，“你两人一个太医院院使，一个御药房内管领，既然不请自来谢罪，那么朕现下便交给你们一个差使，以将功赎罪！”

两人忙顿首道，“罪臣（奴才）定当全力以赴，万死不辞！”

父皇蔑然瞥了瞥两人，“既如此，院使左祥、内管领沙托现在鉴明药渣，再尝药汁。”

两人霎地面如死灰，全身剧颤不已，几欲瘫软在地。好半晌，他们方缓缓伏首谢道，“罪臣（奴才）叩谢龙恩！”声音虚软，隐含万般恐慌。

父皇如此而为，是真想鉴明药汁毒性，还是为了试探在场的众人？抑或另有其意？而且，若药汁中的确有毒，今日毒害父皇之事便与己无关，否则，我岂能逃脱干系？想着，心不由摄成一团，全身的汗毛似将竖起来般！

侧首凝望左祥和沙托。他俩灰着脸，手脚并用，颤颤巍巍地爬至盛装药罐的红木托盘前。左祥颤抖着双手，将罐中的药渣倾倒入盘中后，沙托便开始随之一起拨弄药渣，以鉴明其中的每一味药。

一时间，房内静寂，似能听到呼吸声般。莹香略含苦气的药味，悄然弥漫一室，……一柱香的功夫后，左祥和沙托终于辩完几十味药。旋即，他们又先后捧起托盘，啜饮一口黑褐色的药汁。药汁入口，二人神情顿然紧张，双眸凝满惶恐和惧怕。

半晌，待见自己安然无恙，他们面色才渐渐缓和，不再似方才青灰，有了点点血色。而伏跪在地的众人暗暗长舒口气，起初的惊恐，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或是与己无关的漠然，或是看好戏般的幸灾乐祸，唯有一两人是满脸凝重。我的心此刻开始不断下沉，若堕无底深渊！药汁无毒？难道毒是药煎好后，在送至金月园的途中被投入的？再者，既然父皇服药前，有让人代偿之习惯，就算药中真有毒，也决计不可能伤害到父皇。而于此习惯，只有我不知。那么如此看来，我岂非成了……

怔想间，左祥已经跪转半圈，伏首对父皇说道，“回禀皇上，药已鉴完，皆为方子既定之药。”

“药汁品尝完毕，并没有毒。”跪在左祥斜后的沙托也朗声说道。

我扭转头，瞥向父皇，他眉头紧拧，一个“川”字赫然绽现！他似感到了我的凝望，眼眸流转，意味深长地瞅了瞅我，沉声吩咐道，“今日当值送药的可来了？”

房内鸦雀无声，没有一人应承。

对！那侍女！我扫视一遍厅内众人，竟未见其人！她为何没来?

父皇眸光一沉，“沙托，立即去查！”冷若寒雪的声音，暗含几多狠历。

“是！”沙托立即起身，躬腰趋退。不一会，房外便响起了一阵轻一下，重一下、异常急促的“咚咚咚”脚步声。

我和蓝诺不由都探首向房门处张望。

转眼间，沙托喘着大气，似拉风箱般“呼哧呼哧”地跑进了房。他白净微皱的额角上布满了密密的汗珠，胖胖的脸庞上淌着簇簇汗溪，股股浓浓的白气儿从他口中喷出。

沙托在门侧稍顿，随手抹了把脸上的汗水，旋即奔至父皇身前，扑跪在地，惊恐万分地说道，“回……，回……，皇……上，她……，她……，死了！”

死了？！我的心霎地揪紧，双手死死扣住圈椅的扶手。

最后一个和她接触的，且又为众人所知的便只有我了。既便方才我寸步未离书房，也难脱干系！看来，这一切，必是有人事先算计好了的！会是谁呢？而我此刻又如何能洗刷嫌疑？我的脑子立刻若飞速旋转的发动机般，开始思虑起来。

蓝诺斯时愁眉紧锁，一张脸蓦地垮了下来，幽蓝的瞳仁中涌起丝丝缕缕的沉重和担忧。

父皇眉心已经拧成了团，双唇紧抿，湛蓝似海洋般的眼眸深不见底。

“怎么死的？”他冷着声音，一字一顿地问道。

沙托大喘几口气，上气不接下气地回道，“回……，回皇上，她……，她是被毒死的。奴才去的时候，身子还温着呢！”

父皇听罢，陷入了深思中。突然，他脸色一沉，眸光一寒，厉声喝道，“来人！”

“在！”两个身披盔甲、腰佩明晃晃大刀的兵士立即跨入书房！

父皇莫测高深地望着我，威严而森冷地大声宣布道，“蓝昔公主涉嫌谋反，将其押回柳园，严加看管！朕改日再审！”稍顿，他又一字一顿地补充道，“没有朕的手谕，谁也不能踏入柳园半步！”

话音一落，房内众人的目光“刷”一下全都投向了我！

父皇果真疑我？可转念一想，倘若他当真疑我，为何不立即打入天牢，却押回柳园？

疑惑间，又抬眸凝视父皇，正对上父皇望向我的目光。其中没有一丝一缕的怒意，几许担忧和疼惜而是若流星般一划即过，虽然只是一瞬！

难道父皇……

这时，蓝诺轻轻拍了拍我的手背，“放心！哥定会为你洗冤！”他低柔的话语，暖暖的掌心，让我尚有些忐忑的心，逐渐平缓下来！

我轻叹一息，站起身，随着那两位兵士，缓缓步出了书房，……我坐在床上，细细思虑今日的一切。

看来，从早间我迈出柳园的一刻，便在不知不觉中已步入了他人的圈套。既如此，柳园内，必有暗递消息之人，否则，我怎会如此凑巧地在将要步入金月园时，偶遇那侍女？而在柳园内，最熟悉我行踪的人，只有塔娜！

塔娜？那个有着明亮褐色眼眸，常常挂着一抹浅笑的女子会暗中陷害我？

不可能！我不相信！但转念一想，我和她相处实际不足一月！对她的印象，也大多源于表面的接触，对其内心和背景，我其实知之甚少！再者，古语云，知人知面不知心！在这危机四伏，险恶重重的皇宫中，又有谁能真正可信？自古以来，为了皇权，父子、兄弟相互猜忌、残杀尚数不胜数！况一个服侍我的侍女？

想着，我不由深深叹息！怅惘间，父皇那闪现着忧虑和怜惜的眼眸又浮现脑海！

父皇应该是信我的！不过，兹事体大、关乎宗庙社稷，既便他心底相信我，也不得不得做出一番样子，以塞众口。毕竟，今日所有证据都于我极其不利！

再者，从现下的情形来看，今日投毒事件之幕后指使，必是父皇的近臣或其身边之人，且意图非常明显，力图借父皇之手除掉我。而有此心之人，据眼下看来，唯有乌汗和诺尔！假若幕后指使果真是这二人，而父皇今日又不如此而为，那么乌汗必然会力争将案件移交刑

部。那时我就难免受苦，甚而会遭遇不测！想想，假若此时我命归黄泉，他们便可以说我是饮罪自尽。这样一来，既可以掩盖事实真相，逃脱罪责，又能如愿地除掉我。于他们，岂不美哉?

如此看来，父皇软禁我也算有利无害了！

然而，事情也没有那么简单。当时，那碗药，确实是我端进房的。倘若一直查不到真凶，而乌汗之流又据此不放，到时候父皇既便有心维护我，只怕也心有余而力不足。他虽然是一国之君，可很多时候却也身不由己。娘的惨死，便是极好的力证！第二日一早，一个陌生的侍女前来为我梳洗。她进房的一刹，我立刻明晓父皇和蓝诺也必如我昨日所猜测的般，已经将柳园所有侍女悉数换掉了！虽然塔娜嫌疑最大，可也不排除其他人的可能！想到他们已经开始着手调查，一直悬于半空中的心，渐渐落了地。

然而，事情一日没有水落石出，我便不可能完全不挂念于此，虽然心底也知那于事无补。故而，便尽力找些事情做，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思虑多时，终于决定还是做一幅刺绣。至于刺绣的主题，我选定了红苏园。之所以如此，有三个缘由。一来，自己本极爱那里，虽然它坐落于坟茔之上。二来，那儿是娘生前最爱的地方，我希望以此来纪念娘。三来，我和父皇，除了血缘关系之外，相识还不过一个月。他能在如此重大的事情上，对我持信任态度，且还变相保护我，真真也算难得！不管他如此，是因为对娘心有亏欠，还是真心待我这个女儿，我都希望感谢他。可他是一国之君，天上地下，只要他想要的，什么没有？我以为只有用自己的心血和双手制成的这幅刺绣，才能极好的表达我之心意，也才是送他的最好礼物！

日子就这么平淡地过着。刺绣的花样已经描了大半，侍女也陆续为我备妥了绣架、绣针、上等锦缎和各色丝线。

一晃三日过去，事情依旧如石沉大海般杳无音信，心下不由开始有些暗暗着急。奈我无计可施，只好强压住心中的惴惴，专心绣红苏园。所幸，在全神贯注地穿针引线中，心底那份焦灼，被我渐渐抛至脑后。到得后来，我索性夜以继日地绣，吃、睡皆移至绣架旁。非我感工，实在是一旦卧于床上，便杂思纷呈，辗转反辙，难以成眠。精

疲力竭，倦极反倒容易入眠。虽然，休憩时间不长，总好过一点不睡。

就这样，不知不觉中，红苏园已经绣了大半。

这日，累极，我又趴在绣架旁的几案上睡着了。正朦胧欲梦，突然“吱呀”一声，门开了。

谁？迷糊中，我不由暗暗一惊。

谁会在此夜阑人静之时，冒父皇之禁令，光临我之卧室？

疲倦之极的我，实在无力撑起身子，便继续佯装熟睡。

来人伫立片刻，方举步，轻轻向我走来，似怕弄醒我般。待到身旁，一阵淡淡的冷香，袭入了我的鼻。当即，我便知道了来人为谁。

正要勉力起身，却听他在我身旁重叹道，“妹妹，一切都过去了。塔娜已经自杀，她遗书一封，供认了所有的事情！案子算是了解了！”稍顿，他继续说道，“虽然，幕后真凶并未明目彰显，但我以为他心底必是有数的。”说至此，他语气陡然由无奈转为愤恨。

塔娜？果真是她？！那个看来纯善、温和的女子竟然出卖了我？这一切，真真如做梦般，让我难以相信！可事实毕竟是事实！怔想间，点点心痛之感油然而生！

然而，塔娜毕竟只是个地位卑微的侍女，她的背后必然另有其人，不知这人到底……

斯时，只听蓝诺又怒意斑斑地说道，“这笔帐，有朝一日哥哥定会连同以往的，一同为你讨回！”

以往的？看来事情真如我之前的猜测般！

以今日朝廷之局势，父皇要扳倒乌汗，并非难事。但，从蓝诺昨夜的言辞和语气中，已能猜测到：虽然父皇和蓝诺皆知幕后乃乌汗，但一定没有确凿证据。否则，以蓝诺的性情，定会不惜一切代价，惩治他。既如此，父皇也唯有面上装作不知，将案子不了了之。不过，反过来说，如乌汗这样位高权重，却不知收敛，还一味在父皇面前玩弄心机和计谋，甚而以父皇为棋子的朝臣，精明、睿智的父皇安能容他？我想父皇这回之所以不为追究，除了证据不足外，恐怕更重要的还是时机未到。如父皇这样的明君，就算他真要除掉谁，也定要名正言顺，万人折服。这，便是父皇！

况且一动乌汗，便必然涉及诺尔。因为这二人乃一条绳上的两只蚂蚱，彼此相依。而诺尔乃皇长子，且又是已故皇后萨雅嫡出，虽然那尔泰一脉早已被除，但是其影响力在紫谰国并未完全消除！倘若父皇仓促行事，势必引来朝野动荡！再者，既便父皇真心爱娘，视我和蓝诺为心头之肉，也不敢说他便一点不虑及诺尔。不管萨雅如何，诺尔毕竟也是父皇的亲子。手心手背都是肉，要取舍，必然极难。更何况，现在并未到抉择之时。故而，就这两点来看，父皇此刻一定不会有所行动。

思虑间，点点轻轻地下沉，从绣面上传来，扰了我的思绪。

正疑惑不知，蓝诺柔声夸赞的话语在耳畔悠悠响起！

“妹妹，绣得真好！”稍顿，他轻叹道，“想必是送给他的吧？你慧心如斯，真让……”余下的话语全化为了他口中的深深叹息。

就在这时，阵阵暖意透过发丝从头顶传来。我想大概是他温暖的掌心覆上了我的头吧。旋即，他的手若鸿毛般轻柔地开始梳弄我的发丝，一遍遍，却又极小心，似很怕一用力便损折了它们般。

不知为何，一点点不妥之感油然心生。正想起身，只听蓝诺又说道，“妹妹，你不会怨哥哥多日未曾来看你吧？其实，我……”说着，他又停住话头。静默良久，才喟叹道，“妹妹。你只需记住：为了你，哥哥可以死！”

死？这个字，似一根铁棒，狠历地戳穿了我的心，又似一把利刃，在我心灵深处的伤疤上重重地划了一下。我的心不禁一震！

斯时，往昔的记忆又浮现脑海，那一幕幕，让我凄悲哀恸！

心潮澎湃，滔天雪浪，无情地击拍着我的心。斯时，我再也难以装睡，猛地一下站起身！

蓝诺若触电般霎地收回手，他那双幽蓝若海洋般的眼眸顿时蹦射出无比的惊诧！眨眼间，他的脸“腾”地一下红到了脖子根。旋即，一转身，大步流星地朝房外走去！

“哥！我不要你死！”情急之中，我不加思索地冲蓝诺喊道。

正要走出房间的蓝诺不由一僵，蓦然停住了脚步。

话一出口，我脑子立时“嗡”地一下！我这是怎么了？竟然违背了自己当初对夜浮生的承诺?

我茫然无措地一下坐回杌凳，怔怔地望着绣架。

蓝诺静伫片刻，方甩步离去了，……

［正文:第二十五章 有心望月月自圆］

第二天，门外的守卫全撤走了，柳园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和祥和，可我的心却开始有些茫乱。昨夜的事情依然悬于心间，一时难以梳理清晰。疑惑之余，心间隐现一朵愁云。

梳洗完毕，我便叫来刘宾，询问夜浮生近来可曾来过，或者派人探询我的消息？刘宾的回答让我颇为失望！夜浮生既没有来探望过我，也并未派人捎递消息来。不觉间，我的心缓缓下沉，若坠万丈深渊！

自上次夜浮生来看我，已过近半个月。既便这些日子由于父皇的禁令，不能潜入柳园来探我，但他若真有心挂念我，昨夜禁令解除，以我俩往日的情分，此时夜浮生应该早已抵达柳园。可如今……难道他出了什么事？想着，我不由忧心忡忡，焦虑非常！梳洗完毕，正要用早膳，门外却蓦然响起了一阵整齐有致却异常沉稳的脚步声。

正要回首凝望，只听一声尖细的高喊彻入耳际，“皇上驾到！”

“云昔见过皇上。”我忙躬身行礼。

转眼，父皇的青色皂靴已映入了眼帘。他倾下身，将我扶起，疼惜地说道，“小昔受苦了！”

我抬眸，静静地望着双眼布满血丝的父皇，轻声说道，“云昔在此，吃睡安好，何苦之有？倒是皇上和……”说至此，不由丝微犹豫。

哥？蓝诺?

垂眸，略一思忖，才继续说道，“皇上和蓝诺，为了让云昔能早日洗刷冤屈，多日来劳累奔波、殚精竭虑！”说着，我又屈膝行礼，“云昔在此先谢过皇上！”

父皇一怔，又一次躬身将我扶起。稍顿，他有些难以置信地问道，“难道小昔不怨父皇将你囚禁于此？不怨父皇……”说着，他那双

晶蓝若宝石般的眼眸中凝满了愧疚和感伤。

我望着鬓染霜雪的父皇，柔声说道，“皇上对云昔的信任和保护，云昔感激尚不及，安能埋怨？再者，皇上虽贵为一国之君，然不少事情却身不由己。”说至此，我轻叹一声，幽幽说道“有些事，只要皇上心头明白，云昔便知足了！”说到最后，语气变得无奈和惆怅！

话音一落，父皇的眼眸顿若浸在了甘泉般水亮，又若暮霭沉沉的晚景般，一片雾气缭绕。

好一晌，他方慨叹道，“你真是和你娘一样善解人意！”稍顿，他背转身，哀恸地说道，“当年，朕的所为，既便千夫斥责，万人唾骂，可你娘总是能理解朕。她，是最知朕心的！”说着，他的语气越发沉缓，整个人又似沉浸在了往昔的回忆中……良久，父皇重拾话头，对我说道，“小昔，好好休息，有什么需要尽管告诉多布！朕改日再来看你！”说罢，便抬脚向房外走去。

“等等！”我忙紧走几步，行至父皇身侧。

“小昔，还有何事？”父皇驻足，关切地问道。

我斜眼瞟了瞟父皇，方垂首低语道，“皇上，后日云昔想回新摩城了！”

父皇一听，立刻微蹙眉头，眉眼间绽现一抹忧伤。好一晌，他怅惘地叹道，“时光飞逝，转眼一个月便到了！”稍适，他深叹一息，“好吧！”说完，便迈着有些许沉缓的步伐，向外走去。

其实，在此多待几日，本并无大碍。无奈，夜浮生多日没有音信，心中很是放心不下！两者选其一，便唯有让父皇失望了。

怔想间，父皇的声音又蓦然响起。

“你在刺绣？”已经走至门侧的父皇，突然改变了方向，向角落的绣架走去。

我忙小跑至绣架旁，摁住父皇已经触及的那张为了避免绣面受污而覆于其上的白色丝绢，“拙劣之作，难入慧眼，况尚未完成。”

父皇笑了笑，轻声问道，“容父皇一瞧都不可？”他湛蓝的眼眸中凝满浓浓的疑惑。

我抬眼瞅了瞅父皇，小声嘀咕道，“新年再见也不迟吧？”

父皇立时眼眸一亮，欣喜地问道，“送朕的？”欣喜之情，尽溢言表。

我点点头，旋即垂下了眼帘。

父皇桀然大笑，“哈哈哈！好！好！”说着，他轻轻拍了拍我的背，开心地说道，“朕等着小昔的新年贺礼！”言必，高兴地向房外走去。蓝诺再也没有来找过我，而我也刻意忘记那日的情形，尽力不去梳理自己的绪情，因为目下心中已有比之更让我牵肠挂肚之事。

心之焦灼，若万蚁急爬。有时，自己真愿化为一只小鸟，飞回久别的夜浮生身旁，看看他究竟怎么了！

自我俩隐居砜山之后，这种情形尚从未有过！思虑间，一抹猜测若电闪般在我脑海中蓦然惊现！但，它很快便被我否决了！夜浮生于我，一心一意，否则他又怎会为了与我相守，而放弃垂手可得的江山？想着，我不由暗自惭愧羞怀，恼恨自己怎能如此怀疑夜浮生对我的爱呢？

第二日傍晚，父皇在红苏园设宴为我送别！

为了表示尊敬和郑重，素来不在意外表的我特意装扮了一番。外穿自己所带衣物中最好的那条水蓝色织有暗纹的锦缎连身夹裙，内配略长于夹裙的同色丝织百褶裙，腰束银带，脚蹬同色绣有银色莲花的绣鞋。那恍若银龙的腰带与夹裙领口、袖口处的银色回纹花边遥相衬映，适宜地点缀了这条有些过于素雅的水蓝夹裙。而一旦行步，内里的百褶裙便在夹裙底暗暗涌动，若流水浮波般。配好衣裙后，又让侍女为我梳了一个朝天髻，其上斜插一根银簪，虽不华贵，可素净雅致，譬和我性。最后，又亲手化了一个淡妆，黛眉轻扫，樱红一点，虽然只是寥寥几笔，却为因近来日夜刺绣备显憔悴的我增色不少，真有些容光焕发、光彩照人之感！待一切弄妥之后，我便坐上了父皇专门安排前来接我去红苏园的小轿。到得园门，我便吩咐停轿。

明日即将离开别苑，于其众多园林的华贵和瑰丽，我并无留恋。可是，对这座落于坟茔之上的红苏园，却有难舍之情。因为这里是娘有生之年最爱之处，也是我和娘相认、相离之地。它，不仅见证了娘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也记载了娘对我的殷殷深情和无限疼爱。

缺月挂梢头，澄辉流泻，如水如霜般的清光洒满大地。拱月门旁的粉壁，在凄寒的清辉映射下，显得白惨惨，似夜台墓壁。茂松繁影

落在寒恻恻的壁面上，参差斑驳，若幽冥使者。

眼前的暗影和惨白，又勾起了我心底凄伤、悲痛的回忆。娘魂飞魄散的情景，又一次在脑海中闪现。我缓缓阖上眼帘，静伫当地，极力压抑住心潮的汹涌。

片刻后，待心绪稍静，才再次举步前行。

静谧的竹林，在寒凄凄的月光下，若蒙霜凝雪般。片片翠绿的竹叶，泛着点点银辉。清光透过茂密的竹叶，在竹间泥土上，落下了形状各异的斑驳光影，它们宛若早春竟相绽放的玉兰花！

目光越过这一小片竹林，遥见对岸那瑰丽、秀美的两层小楼。

今日它一改往日的幽森、凄清，灯火通明，张灯结彩，喜气洋洋。串串大红宫灯，高高悬挂。荧荧红光，为娟秀楼阁，增添了几分祥瑞和贵气。点点粉色的身影，在一片大红的光影前静静伫立，深浅相映，绚丽非常！

湖畔也结满五颜六色、异彩纷呈的宫灯。那色泽艳丽的从从光芒，落在静若明镜的湖面上，若颗颗钻石。整个湖水，恍若一面古朴、亮丽的琉璃宝鉴。

虽然今夜与会的只有父皇、蓝诺和我，可从这番隆重的布置中，我已经能体会到父皇的良苦用心，可是……

思此不由及彼，想起夜浮生，又不由忧思戚戚。

这时，耳侧猛然响起了一轻柔娩妙若黄鹂唧鸣的声音。

“奴婢见过公主！”

我一惊，蓦然抬眸，一个身穿粉色大蓬裙的侍女不知何时已经悄然立于我身前。此时，她屈膝躬身，正向我行礼。

冷冷地瞄了眼她，“起吧！可有何事？”自塔娜之后，我已经很难再相信这皇宫中的人。既便对父皇或蓝诺，心底也留存一丝谨慎。

“回公主，陛下见公主迟迟未到，有些担忧，故而派奴婢前来迎候！”那侍女起身，恭谨地说道。

“这就到，你先去吧！”我淡淡地瞥了眼她后，举步向竹林另一侧行去。

绕过那片翠竹，沿着湖畔徐徐走向那座飞檐衔铃，雕花曲栏的江南楼榭。经历了二十余年沧桑岁月的它，一番装扮之后，又再现光彩，恍若新建成般动人心魂。只是那楼中之人，已经不复存在，甚而连阴魂也消失殆尽！

斯时，我不禁想起了苏轼《永遇乐》中的两句来：燕子楼空，佳人何在，空锁楼中燕。古今如梦，何曾梦觉，但有旧欢新怨。

不过，此处或许应该是旧怨新欢吧？娘离世多年，父皇虽并未再添子肆，却也绝不可能孤枕独眠。既便他当真心心念念娘，做为一国之君的他，为了平衡各方权势，又怎可能不纳妃呢？想着娘曾让我转告父皇的话，不禁轻语喟叹："就算明月日日圆，月下之人可有心？"

想着，我不由苦涩至极地笑了笑。其实，心底清明，今夜之所以感慨良多，更多的还是因为夜浮生。往昔，倘若他知晓我被拘禁或有危险，既便红袖门有天大的事情，他也必定会不顾一切地前来探视，可今时今日……

心中愁云密笼，似恁狂风吹不散，任暴雨浇不透。它们浮现心田，弥久不散。

怔想间，一略带几分磁性的男声，悠悠飘入了我的耳际。

"有心望月月自圆，无心对月夕夕玦。"

微启眼帘，蓝诺高大、英武的身影映入了我的眼帘。这是自那日凌晨他入柳园探望我之后，我们第一次见面。不知他是刻意避我，还是确实另有其事。不过，现在的我已无心深究。

此刻，蓝诺背光而立，神情看不真切，可从方才的那两句诗中，我觉得他似乎读懂了我的心思，或者更准确地说应是隐约察觉到了夜浮生的异样！

我微扯嘴角，无奈地笑了笑，正要启口，蓝诺却已经对我说道，"走吧！他已经候你多时了！"慨叹的言辞中隐含了几分对父皇的体谅和关切！

这样的话语，从蓝诺口中说出，着实让我有些惊诧！不由微微侧首，就着他身后的淡粉色光晕，细细审视。

蓝诺今夜发束玉冠，一身雪白绫罗长袍佩以同色腰带，在渐起的夜风中，它们随风飘扬，发出"呲呲呲呲"的声音。他静伫在这水光彩

映的湖畔，看来飘逸、淡然，似将化为白鹤，腾飞而去，又似凌波仙人，将泛水而逝。

恍惚间，心底突然涌起了浓浓的不舍，不知是因为这一个月来的经历之故，还是因为心底那隐现的愁云，我竟鬼使神差地开口问他，“你会离开吗？”

蓝诺一怔，幽幽的蓝眸立时漾起了几多缭绕雾气，他静望我多时，方柔声说道，“不会！”

那轻淡若烟雾，却又坚定如顽石的话语，让茫然若失，不知自己身在何处的我，顿然有了几分清醒。忙垂下头，绕过他，紧走几步，“别让他等久了！”

蓝诺静默片刻，方追了上来，他又犹豫多时，方缓缓说道，“我不接纳夜浮生，非为他的身份。”

忽然，听他提及此事，我不由暗暗生奇：难道蓝诺同意让步了？想着，不由缓步，侧眸凝望向他，“为何突然提起此事？难道你已解开心结，且期望我也接纳他？”

蓝诺喟然深叹一息后，有些沉重地说道，“身不由己，是贵为帝王的他之大不幸，却也是他无法逃脱的樊笼。为了天下苍生，为了紫谰王朝，牺牲有时是迫不得已的。况且，当年娘受极刑，虽是萨雅之执意，却也是为了顺应民意。因为娘既已被视为妖孽，万民便都不愿她再世为人！”稍顿，他又继续叹道，“之所以十余载，皆无法原谅他。除了娘当年惨死的一幕让我久久难忘之外，还有一个缘由便是你！”

我目瞪口呆地望着蓝诺，失声问道，“我？”

蓝诺点点头，“我一直以为他明知你不知所踪，却听任不管，心恨他的寡情，所以……”

我大致明白了他的心思为何突然转变。慨叹之余，不由有些动了开口唤声父皇的心思。其实，我何尝不知父皇的难？怎会不明父皇对我的好？就光凭此番我为人陷害之事，若非父皇极力保护，其后果事实上难以预料！可一想到夜浮生，我不禁又有些迟疑！

就在这时，蓝诺不期然话锋一转，冷不丁说道，“于夜浮生，不管他曾经做过什么，只要他一心一意待你，我……，我便可以接纳他！至于……，”犹豫一下，他又说道，“至于父皇，我想也是通情理的。

毕竟，他也是希望你开心的！”说罢，他迈开大步，向沐着一层浓浓红晕的楼榭走去。

我怔愣当场，不知如何做答，只是呆呆地望着身影渐渐远去的蓝诺。

虽然我依然不知蓝诺过去为何反对夜浮生，但那已经不重要了。因为蓝诺，不，应该叫哥哥，已经做了让步，他已经接纳了夜浮生。

心潮汹涌，澎湃翻腾，万千话语，却又不知从何说起。点点湿润，盈满眼眶，喉中哽咽，此刻之心绪难以名状。

好一晌，待激越的情绪稍缓，方快步走向小楼！

［正文:第二十六章 望穿秋水无影踪］

大厅陈设依旧，暗红色的朱漆门窗，廊柱楹栏，依然古朴、厚重。那一桌一椅，一寸一尺，无处不蕴涵着往昔的余韵，无处没有娘的芳影。不过，曾经的昏暗和阴霾，在厅内两隅放置的长檠灯映照下，一扫而空。百烛燃耀，亮如白昼。厅内的檀木桌椅，厚实廊栏，秀丽楹扉，在那明亮的烛光中，无不泛着萦萦光泽。那巨幅屏风中的娘，在幽幽烛光映射下，还是那么灵秀、飘逸，不知是否因为今日心境有些不同，我竟有些觉得此时屏中的娘似一展愁眉，那墨若点漆般的眼眸，有了一丝欣慰和暖意，嘴角也似漾起了抹似有若无的盈盈浅笑。

父皇早已屏退了所有的侍女和宫人，自己斜倚在屏风前的卧椅上。今夜，他穿着一套绛红色，绣金边的锦缎无领圆口对襟袄和一条同色的灯笼裤。此刻，正微阖眼帘，似在闭目休憩，又似在沉思凝想。卧椅前设置了一张数尺长的宽大几案，案上陈列了精美、丰盛的佳肴。不过，真正引起我注意的却是几案上竟然放置了两副碗筷。

环顾两侧，各有一只略窄小的案几。蓝诺已经落坐于右侧的几案后，那么这左侧的必然是留给我的。难道今夜还有……

蓦然间，我恍然明白那另一副碗筷是为谁设的了！

父皇一片痴心，让人扼腕哀叹。可他如今所为，皆已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娘永世不再可能投胎为人了。但是，望着那一幅空置的碗箸，我又如何忍心告知其真相？如何忍心毁掉父皇最后的希望呢？

深叹一息后，我瞥向旁侧的蓝诺。他盘坐于几案后，静静地凝望着我。绝美如画的脸庞恬静无波，其上那触目惊心的刀痕，在莹黄的烛光中，已不再那么惨人耳目。他那双湛蓝若海洋的眼眸中闪烁着两丛熠熠光芒，似大海燃灼般，又似朝阳在海际将升，丝丝期盼毫无遮掩地泄了出来。

我冲蓝诺微微颔首，他立时会意。转瞬，他起身，走向了我。同时，一抹淡若轻烟流水的笑容，已悄然爬上了他的嘴角。

我和蓝诺迈着庄重的步伐，并肩前行。

父皇似嗅到了丝丝异样的气息，他微启眼帘，那双似蓝宝石般的眼眸凝着万千疑惑。转瞬，他似乎明白了什么，双眸一亮，丝丝欣慰和惊喜若电光，若流星，在那莹蓝若天空般的眼底攸地一掠而过。

我和蓝诺到得大厅中央，一起伏身、叩首，“儿臣参见父皇！”

青砖上原本斜洒的一片暗影，缓缓收成一团，“蟋嗦”的声音，在“吡吡呲呲”的蜡花燃灼的声音中，悠悠响起。转眼，静谧飞扬，屋内一片岑寂……

爱之弥浓，愧之越深。既便身为帝王，也难逃凡情。

片刻，一股淡淡的紫榴花香盈入鼻。抬眸一瞧，父皇簇新的皂靴已近在眼前。他高大的身影，在我和蓝诺身前的青砖上落下了欣长的阴影。他那双伸至我和蓝诺身前的手，微微颤抖着。

“爹……，对不住你们！”父皇扶起我和蓝诺，激越地说道。

他胸膛急剧起伏几下后，又哀伤地继续说道，“更对不住你们的娘！”起伏不平的声音，昭显了他内心的澎湃汹涌，凄痛的声音，暗隐他又一次将自己埋藏心灵深处的伤痛呈现人前。

做为帝王的他，能如此，已难能可贵！或许，父皇真如我初见时猜测的般，也算性情中人吧！

举首凝望，父皇那双若蓝色猫眼石般的眼眸，一片烟雾缭绕，万般心绪纠结其中。那往日微褶的额角，现下看来甚为光洁，微白的鬓角，似也在裂口微笑。

父皇微阖眼帘，挤出一丝笑意，“今日应开心才是！毕竟，也算一家团圆了！来！都坐！”说着，他拍了拍我和蓝诺的肩膊，转身步回了卧椅。

正也准备回身，余光瞥见被身而行的父皇竟然抬起了胳膊，似在面上抹了抹。难道……

蓦然间，心底突然涌起了一个念头。这么多年来，父皇的内心恐怕是极孤独的吧。此刻，我又不由想起了夜浮生的话——“龙椅孤寒，无甚趣聊”。不知为何，忽然有些暗自庆幸，自己竟是那么的幸福，同时拥有知心之爱人，全心待我之哥哥，舍命舍魂保我的娘，全心疼惜我的父皇。虽历经磨难，可上天毕竟是厚待我的。

待我和蓝诺落座之后，父皇举杯，冲我慨然说道，“今日设宴，乃为送别小昔，明日咱们便即将分离。”说至此，他深叹一息，沉重地放下了酒杯，“相聚月余，让父皇如浴春风，流连忘返，甚而有些不愿再回新摩城了！不过，父皇也明白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聚散本平常，笑对，方为上策。”说着，他苦涩至极地一笑，“或许父皇真得老了！”

父皇伤感的话语，惆怅的神情，感染了我和蓝诺，似也感染了屋内的一桌一椅，一抹哀伤、怅惘的气息，在厅中悄然滋生，……

我抬眼，瞥了眼蓝诺，冲父皇说道，“父皇，有离便有聚。况咱们依然同住一城，只要父皇欢迎小昔和小昔的夫君，小昔夫妇自然常至宫中，探望父皇！”说着，我举起酒杯，诚挚地说道，“这些时日来，多多仰仗父皇和哥哥对小昔的照拂！小昔在此敬谢父皇和哥哥！”言必，一仰头，将杯中的玉浆一饮而尽！

父皇惊喜地抬起头，分外高兴地注视着我。喜悦之情毫无遮掩地在湛蓝的眼底闪现。

“此话当真？”父皇难以置信地问我。

我笑着点了点头，“君前怎敢戏言？”戏谑的话语，让方才有些凄伤的大厅，若阴转晴般，豁然开朗。

父皇一听，仰面“哈哈”大笑起来。待笑意稍浅，他方低首，解下了自己腰间的那块莹润、洁白，不含一丝杂质的玉佩。

“这块玉佩，乃先皇所赐。”说着，他将玉佩递向我，“今日，父皇便赠予你！往后凭此，你便可自由出入皇宫了！”

先皇所赠？赐予我？

狐疑间，我不由侧目，望向蓝诺。他那双若上等锦缎般的蓝色眼底，也猛地掠过一抹惊异。

接？抑或不接？直觉告诉我这块玉佩绝不仅仅是方便我出入皇宫那么简单！

犹豫间，瞥向父皇，他本凝满喜悦的眼睛，渐渐晦暗，一抹灰色在那莹蓝的眼底悄然漾起。他握着玉佩，半伸至空中的手，依然僵在那里！

思虑一晌，我站起身，行至父皇身前，委婉地谢绝道，“玉佩贵重，非同寻常。且此物乃先皇所赠，若论长幼，云昔上面尚有三个哥哥，无论如何，也轮不到云昔有此殊荣。况云昔一介女子，自知福薄。希望父皇能收回成命。”稍顿，我又补充道，“至于云昔进出皇宫之事，父皇赐予云昔腰牌即可！”

听着，父皇方才蕴满失望和哀伤的脸庞渐渐变得若堕隆冬冰窖般寒彻不已。稍适，他目光一冷，“啪”地一下将玉佩搁置案几上后，微带愠怒、沉缓地说道，“你的心思，朕明白。”说着，他抬眼，凌厉的眸光扫了扫我，继续说道，“如今，朕是一国之君，别说是块玉佩，既便这张龙椅，朕也可以随心处置。”稍顿，他又意味深长地瞅了瞅我，“小昔放心，一切朕心知肚明。至于这块玉佩，既然朕已送出，便决计没有再收回的道理！”说至此，他从几上拿起玉佩，缓缓起身，向我走了过来。

“你难道不知一言九鼎之理？”一字一顿，刻意强调的话语，若声声闷雷，在我耳畔激荡。

我身子一震，下意识地瞥向蓝诺。他此刻微皱眉头，冲我暗递眼色。

又踌躇半刻，我终于缓步上前，伸出双手，郑重其事地从父皇手中接过了玉佩。

“云昔谢过父皇！”说着，我屈膝行礼道。

父皇满意地点了点头，迈着徐缓有致的步伐，走回了那宽大的几案后。

冰凉、滑润的玉佩，握在手中，为方才有些汗湿、濡热的掌心，带来丝丝寒意。那点点寒意，顺着手中的血脉，随着奔腾的热血，迅即流至四肢百骸，五脏六腑。我不禁浑身打了个“激灵”。

之后，我们三人便轻言慢语地闲聊着，至于谈了些什么，我一点不记得了，只是随口敷衍着。因为我满脑子都充斥着那块玉佩！玉佩，本身的贵重，非在我担忧之中，真正让我忧心的是因为此玉佩乃先皇所赠！思虑加深，越发迷茫，虽知其中有异，却又说不清，道不明。玉佩已经不再是块单纯的玉，它仿似一块千斤重铅般，沉沉地压在我的心头。因为父皇当夜要赶回新摩城，所以戌时便散了。我和蓝诺恭送了父皇后，便一起慢慢向红苏园外走去。

夜阑人静，寒风吹拂。四周岑寂幽谧，只有偶尔响起的小楼内侍女和宫人收拾盘碟时发出的“砰砰”声，从远处传来。那清亮的脆响，在朔风的“呼呼”响声中，在远处树枝摇曳的“沙沙”声中，甚为悦耳。

方才的繁华和热闹，就若这里二十余年前的恩爱和甜蜜、仇恨和悲苦般，已经烟消云散，它们全都湮没在这黑漆漆的夜色中，消逝在时间的长河里。

来时因为乘小轿，故而没有披上我的白裘大麾。此刻，更漏箭移，冬夜渐深，森冷异常。阵阵彻骨的寒意，从领间，袖口，疯也似的灌了进来，让我颤栗不已。

“很冷？”蓝诺轻柔的话音，在我耳畔悠然响起。

我侧目凝望着满面关切的蓝诺，摇了摇头，“一点点，无妨！”

蓝诺一听，静默片刻，那双幽蓝的眸子只是怔怔地望着我。好一会儿，他方迟疑地说道，“那就好！”说着，嘴角一扬，一抹清浅若山溪般的笑容在他面上绽现。虽然他极力掩饰，可我依然读到这抹笑意背后的点点苦涩。

望着那抹略含苦意的浅笑，我猛然想起了那夜他轻抚我发丝的事情。刚刚还平缓的心，突然一下跳动加剧，一丝疑虑在心底悄然隐现。

就在这时，蓝诺突然问道，“妹妹还在忧虑那块玉佩之事？”

我一怔，忙强笑道，“父皇执意，再推辞，实在不妥。况，父皇今日也表明心迹，这对你我而言，无疑是吃了颗定心丸。若再有了这块玉佩，岂非安枕无忧？”事已至此，唯有尽力向好的方面想。

斯时，蓝诺猛地停住脚步，侧身问我，“你当真如此想？”

我一愣，苦笑道，“不这么想，又如何？敌对之势，本已存在。有了它，不过是加剧罢了！”说着，我不由深叹一息，“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此刻，蓝诺眸光一寒，静静地凝视着远方，郑重地说道，“放心！哥一定会保护你！”说话间，他幽蓝、莹亮的眸子涌起几多暗潮。

那似曾相识的眼神，让我心弦暗拨，一曲凄婉的旋律在心底奏响，……

好一晌，我冲蓝诺淡淡地笑了笑，“哥！谢谢你！”第二日一早，天刚朦朦亮，我便起床了。

昨日已让刘宾提前回去，顺带送信给夜浮生，让他今日来接我。一个时辰过去了，夜浮生依然影踪全无。我不由暗暗有些心急。夜浮生最近怎么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本打算回城用早膳，因耽搁了时辰，只好让侍女临时通知御膳房为我备份早点。

半个时辰后，早点送到，可夜浮生却依然影踪全无。我已经有些沉不住气了，若热锅上的蚂蚁般心急如焚，坐立不安。匆匆用了些稀粥后，便吩咐侍女备车。

就在这时，一个清越若环佩鸣响般的声音在我耳畔猛然响起。

“他失约了？”淡淡的话语，不带丝毫情绪，似在闲聊天气般。

一直在房内来回踱步地我霎地一惊，侧眸望向房门，发现蓝诺不知何时已经来到了门外。他静静地伫于门侧，眉宇间隐着一贯的冰冷，可那双凝望着我的美丽蓝眸，却暗含着几许疼惜和一点忧虑。

我沮丧地点了点头，“不知为何，近来他非但一次都没有来看过我，甚而连一条消息也未递给过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出什么事情了！”失望的声音中，依旧带着满心的关怀。

蓝诺垂眸，轻叹道，“他不会有事。”说话间，他背转身，继续说道，“新摩城内，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哥都能知悉。倘若真有何异动，尤其是关乎他的，哥自然会告知于你。”

风吹草动？蓝诺都能知悉?

疑惑间，我不由轻声问道，“你为何如此神通？”稍顿，又不加思索地追问道，“你可知他最近在做些什么？”话一出口，我便立刻觉得

自己似有些病急乱投医之嫌。

蓝诺身子一僵。转眼，他冰冷若千山积雪般的声音悠然响起，让我不禁一阵寒颤。

“我对他的生活细节没有兴趣，倘若需要，你可以雇佣暗探！”

“哥，对不起。我……”说着，我走到了蓝诺身后。

蓝诺喟然长叹一息后，怅惘地问道，“记得哥曾答应你，回新摩城便告知为何不接纳他的事情吗？”

我一怔，点点头。心里暗自忖道：哥为何此时突然提起此事？

就在这时，方才吩咐去备车的侍女已经回来了。

“奴婢见过三殿下，见过公主。”侍女屈膝行礼道。

蓝诺冲她扬扬手，“车可备好？”

侍女微微倾身，“随身行物均已装车，随时都可出发！”

蓝诺点点头，回身对我说道，“咱们车上慢慢说！”

我点点头，随着他一起向别苑大门行去。

［正文:第二十七章 萧条冷落人无迹］

马车在官道上不徐不急地行驶着。清脆的蹄声，若节奏有致的鼓点般，在岑寂、静谧的郊野悠悠响彻。

刺骨的寒风，从帘缝间、半启的小窗处，争先恐后地涌进车内，带来阵阵透骨的寒意。拂到面上，若刀割般生疼。

冰凉的双手不由自主地捧起了小几上的茶盏。滚热茶汤透过雪白的盏壁散发出潮潮热度，为我几近失去知觉的双手带来点点暖意。

啜一口茶汤，正要启口相问，蓝诺却率先说道，“有件事，……，我要向你道歉。”说着，他垂下眼帘，面露愧色。

蓝诺迟疑的话语，歉疚的神情，让正低眉垂眼、细呷热茶的我，不由立即抬眸，惊诧不已地望向他。

蓝诺对我，一直以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甚而还于我疏忽之处，多加提点。今日这般模样，究竟所为何事？这一刻，我陡然想起他方才上车前的话语，难道他所言之事和夜浮生有关？想着，我的心不由一沉。

蓝诺举起几上的茶盏，呡口香茶，深叹道，“还记得上次你问我秋煞门之事吗？”说着，他搁下茶盏，抬起眼眸，深深地凝望着我。

“秋煞门？”我满腹疑惑地注视着蓝诺，脑海中暗暗闪现他当时冷若冰霜的样子。

蓝诺点点头，喟然长叹后，语气有些沉重地说道，“我非但知晓秋煞门，而且……”说至此，他不由停住话头，阖上了眼帘。

知晓？而且？难道蓝诺和秋煞门有关？这到底怎么回事？从从疑窦，若气泡攸地浮上水面般，在心田突现。

我冷冷地望着蓝诺，握盏的手不由拳紧。

蓝诺凝满歉疚的目光，陡现一丝凌厉。它“刷”地射向我的手。稍适，他波光一转，淡淡地瞄了瞄我，静默半晌，缓缓说道，“我便是秋煞门的门主！”

蓝诺的话犹若晴天霹雳，让我目瞪口呆。好一会，方压下心中层出不穷的疑惑和震天的惊异，沉声说道，“我要你的解释。”

蓝诺眸光一暗，沉思片刻，徐徐说道，“此事之所以对你一直有所隐瞒，只因你深爱他，而我尚不明晓他于你之态度和心思。”稍顿，又释然道，“现在，既然告知你，自然会说明一切缘由。而且……”说至此，他沉吟半晌，才继续说道，“我不打算让秋煞门继续和红袖门为敌！当然，此事稍后我会禀明父皇。”

父皇？难道此事还和父皇有关？我越听越迷糊，如堕迷宫，一片茫然。

“秋煞门存在，已有一百多年！它是我朝祖先为了保护紫谰国的帝王或王位继承人安全而建立的一个秘密组织。秋煞门的掌门人，历来都是从紫谰国帝王的子肆里除既定王位继承人外众多其余子女中选出的。一旦被立为秋煞门掌门接承人，便要对天发誓，誓死效忠紫谰国，效忠帝王和下一代王位继承人。”蓝诺盘坐小几后，侧首望着小窗外压顶的浓云，凝重地叙说着秋煞门的背景。

难道蓝诺和父皇知道了夜浮生曾合谋诺尔，夺取皇位之事？想着，我试探性地问蓝诺，“既如此，为何要和红袖门做对呢？红袖门并无威胁父皇之举呀？”

蓝诺那双莹蓝若宝石般的眼眸，静静地望着远方，一层淡淡的雾气缭绕其间。他静默片刻后，冷笑道，“看来，他对你还是有所保留的。”稍适，蓝诺扭过头，深静地注视着我，沉声说道，“红袖门，做为一个江湖组织，发展得已过于庞大。就算真得没有任何不轨行径，它也已成为威胁紫谰国皇权的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再者，他曾合谋诺尔，意图通过扳倒让儿，而获取皇位。从这两点来说，红袖门实质上已经威胁到了紫谰国至高无上的王权安危。”

“所以，秋煞门便要试图摧毁红袖门？”我接口问蓝诺。

蓝诺剑眉一轩，一股傲然冷气顿上眉头，“这两点难道还不够吗？”稍顿，他双目一寒，冷冷地说道，“其实，灭掉红袖门，根本不用秋煞门出手。父皇只要一声令下，便可以反叛之罪，将红袖门剿灭。父皇之所以在我回到新摩城，便以对付红袖门，做为娘要求我答应其三个条件之首要，是另有原因的。”说至此，他眸光稍暖，语气一缓，继续说道，“一来，父皇念及红袖门众多弟子，皆乃紫谰国民众，他不忍因为个别人的别有用心，而伤及无辜；二来，红袖门目前在紫谰国声势浩大，一旦出兵围剿，必然引起局势动荡；当然，最重要的一个原因，便是父皇年初曾听闻密探回报，红袖门门主夫人，也就是你，酷似娘。”

我踌躇半晌，方微启眼帘，凝望着蓝诺，解释道，“可是，夜当初为诺尔筹划，也是迫不得已啊！”

“迫不得已？”蓝诺狐疑地望着我。

我点点头，将夜浮生如何筹划夺取江山，如何联络诺尔，到后来他与我共同隐居砜山，又如何被迫来到紫谰国，继续与诺尔达成协议之始末详细地向蓝诺道出，不过隐瞒了夜浮生是我亲表兄之事。虽然蓝诺或许不会拿此做文章，但他之前曾说要将此事禀明父皇。万一，父皇得悉此事，说不准又会生出多少周折。为了能让我和夜浮生往后能安静度日，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为妙。

蓝诺听罢，思虑良久，方点头叹道，“原也知道，他非寻常之人，必有着不小的野心。没料他竟然会做出如此选择，也算难能可贵！”

我举杯，喝一口已经有些微凉的茶汤，继续说道，“这回，他与诺尔达成协议，当时我也在场。且，此事还是我提出来的。其实，如此之举，实出无奈。当时，红袖门几乎已经维持不下去了。向来，视兄

弟如同手足的他，已经将我们所有的积蓄注入其中，他每日殚精竭虑地经营，也只是略有起色，勉强维持。”稍顿，我轻叹一息，有些怅惘地说道，“若早知如此，也不用我们这么大费周章了！”

蓝诺瞟了我一眼，淡淡地说道，“从小至今，我还尚未遇到过一个能与我匹敌之人。”说至此，他停住话头，为我续了些滚热的茶汤，继续说道，“说实话，这番争斗真让我有些欲罢不能！”

我一撅嘴，故作气恼地白了眼蓝诺，轻声叱道，“还欲罢不能呢！我都因此快成穷叫化子了！”

蓝诺咧嘴一笑，“赔你，可好？”说着，浓浓暖意涌上了那双冰蓝的眼眸。

“赔我？当真？”我眼眸一亮，不置信地问道。

蓝诺面带一抹如三月暖日的溶溶笑意，对我说道，“只要我有的，全都可以给你。”

“全给我？”稍适，我笑着，揶揄道，“真那样，恐怕未来的嫂子非得吃了我不可！”

不知为何，蓝诺却眸光一暗。转眼，他淡然地笑了笑，缓缓垂下了眼帘。半个时辰后，我们回到了新摩城。

此时，蓝诺冲我说道，“你若有事，可随时到蓝府来找我。外面这个车夫，是我的人。”稍顿，他又踌躇半晌，方从怀中掏出一块金牌递给我，“如果你愿意，可凭此到新摩城任何一家秋煞门属下的店铺内，随意支取任何物品，包括银两。”说着，一抹柔煦似春风般的笑容，在他嘴角悄然漾起。

我乍听此言，立时笑开了花。虽然，我并不缺钱，可有了这么一个疼爱我的哥哥，要说不开心，那绝对是假话！

“哥！谢谢你！”我欣喜地冲蓝诺笑了笑。

蓝诺一怔，蓦地敛了方才满面的盈盈笑意，静静地瞅了瞅我后，冲我说道，“那我先走了！”说罢，起身，躬腰移至车边，叫停了马车。

望着他翩然跳下车，若幻影般攸地飘忽离去的背影，我不禁有些纳闷：方才难道我说错了什么？一袋烟的功夫，我回到了熟悉的家。

府外空无一人，朱漆大门虚掩着。昔日恭立两侧的众多红袖门弟子，如今荡然无存。

推门而入，只见屋宇、园邸依旧，可是皆满布尘埃。园中往日我精心调养的花草、树木都残损、疏落。以前洁净、疏朗的石径，如今铺满枯枝、败叶。踏入小径，“咯吱”、“咯吱”的声音，幽幽回荡。楹窗，依旧如我离开时半支的模样，可都蒙上了一层薄薄的灰尘。真真一幅萧条、零落的景象！

我心底暗暗有些生疑。家里为何会变成这般模样？素爱整洁的夜浮生，为何如此疏于打理？怔想间，我已经来到了卧室。

推开门扇，房内陈设依旧。可仅仅一瞧，我的心立刻摄紧了。

几案上，圆桌上，甚至包括床柱间，都积满一层薄薄的尘埃。再细看被褥，似乎也是有些时日没有动过了。轻轻一抚，一点细润的尘末立时粘上指尖。这些日子，难道夜浮生没有回来过？那他又去了哪里？而且，自我进府至今，为何不见一个下人？他们又都去了哪里？想着，我的心不由“突突突”地跳个不停。一抹愁云袭上心间，涌上眉头。

就在这时，一个熟悉的声音，在我耳畔突然想起。

“刘宾见过夫人！”清朗、恭谨的声音，一如往日。

我徐徐回身，意味深长地瞅着刘宾，不紧不慢地问道，“刘宾，可有事告诉我？”

恭立的刘宾，微微一怔，却并未立即回答我，只是垂下了头。

我心一沉，徐步踱至圆桌旁，在杌凳坐下后，冷冷地说道，“刘宾，你乃秦如风旧部。夜浮生于你的信任，基本上源于我。倘若你欺瞒于我，后果如何，你应该明白。况且，不论你将来在何处，我都能轻易地决定你的命运。”说至最后，言辞越发狠历。

今日如此，实在因为自己心中疑惑甚剧。而在夜浮生身边，能为我左右的，只有刘宾。

刘宾身子一僵，思虑多时，方叹道，“夫人之言，刘宾明白。长日以来，刘宾全仰仗夫人。否则，自青镛关夫人夜半被袭那次，以门主素日的性情，刘宾必已命归黄泉。刘宾心底一直对夫人感激不尽！只

是……”说着，他又长叹一息，“只是刘宾以为事有蹊跷，一时未明。容刘宾查彻明白，再行回禀，方为上策。否则，……”

我摇摇头，怅然说道，“说吧！”稍适，喟然深叹一息后，苦涩地笑道，“首先，你不说，其实我心底已有所猜测！再者，既便没有父皇，就凭我哥蓝诺是秋煞门门主，还有何事能瞒得过我？”

刘宾一听，顿时惊愣当地。转瞬，他沉重地点点头，“既如此，也就无须隐瞒。”说至此，他轻叹一息后，缓缓说道，“刘宾几次回来，都未见到门主。去红袖门打探门主下落，皆言不知所踪。不仅如此，苏敖、沐英等人，刘宾这几次回来，也都未见到。他们似都搬离了此地般，渺无影踪。”说至此，他斜眼瞄了瞄我，才继续说道，“昨日，夫人让刘宾前来通知门主今日至别苑接夫人。刘宾回至此地，连下人也全都消失了。刘宾去红袖门打听门主踪迹，依旧没有音信。他们，似有了默契般，都称不知。无奈之下，本想回别苑接夫人，奈时辰已误，只好在此等候。”

听着，我的心若坠寒潭冰窖般，冷彻不已，又若堕入无底深渊般，不断下沉。夜浮生素来，不会有事瞒我，此番遁隐，必有他因。究竟为何能让他如斯般……

我绞尽脑汁，百思不得其解。沉吟片刻，缓缓说道，“刘宾，你精明、能干，实乃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倘若你愿意，我可向父皇荐你入仕。当然，倘若你愿意继续逍遥江湖，我也可向哥哥举荐你。”稍顿，我又思虑一晌，补充道，“如果你想回天启。我也可以为你修书一封。想来，秦如风必会谅你当初无奈之举。当然，他能否再重用你，我却无能为力！”

刘宾，跟随夜浮生，乃不得已而为之。其始末，皆源于我。后来，他贴身保护我，其实也是为了对付让儿劫我的权宜之计，非长久之策。如今，倘若夜浮生真有何变故，我不得不为其将来做一个较好的安排。当然，还有另一个目的，那就是可以试试刘宾的忠心程度。

刘宾听罢，深思一阵，躬身谢道，“刘宾多谢夫人！”稍适，他直起身，一双亮若繁星的眼眸注视着我，不紧不慢地说道，“跟随秦堂主、夫人已有些年头，对江湖恩怨，官宦仕途，刘宾早已看淡。刘宾，原想一直追随夫人，可夫人既然无留刘宾之意，那待此事水落石

出之后，刘宾愿遁隐山野。”清亮若泉鸣的声音中，暗暗隐含了一丝惆怅。

我喉头一梗，憾然道，“非我不想留你，深富文武之才的你，整日里保护我一介女子，实在太委屈你了！”说着，不由重叹一息。

刘宾听罢，立刻跨前一步，躬首作揖，诚挚地说道，“追随夫人，乃刘宾之大幸。望夫人成全。”

怔愣半刻，我顿时明了刘宾的心思。以刘宾的性情，既已看透尘世，那么我为他安排的三条路，皆非上策。倒是跟随我，不失为一良策。思定之后，轻叹一息，淡淡地说道，“既如此，那随你。不过，有朝一日你若想离开，请尽管开口。我必会为你做好妥善安排！”

刘宾躬身，垂首说道，“多谢夫人！”

我微微颔首。稍适，沉声吩咐道，“刘宾，去马厩，让方才载我归来的车夫，立刻备车，我要去蓝府！”说着，双眸定定地望向尘埃满布的案几、床栏。

无论我，或者刘宾，对新摩城，都颇为陌生。说句不怕人笑的话，身为红袖门门主夫人的我，竟然对红袖门一无所知。此刻，若真想找到夜浮生，恐怕只有靠哥哥蓝诺了！

“是！”说罢，刘宾回身，向外走去。至门侧，他又停住脚步，转身问道，“随身行物可要卸下？”

我摇摇头，“不用了！”

直觉告诉我，随身行物带着，或许更为妥当。

［正文:第二十八章 人似天远铅泪满］

马车在新摩城的街巷七弯八拐一阵之后，来到了一座朴实、无华的府邸外。黄泥墙，清水木门，铁叩环，似乎和新摩城内千百座宅邸一般无二。唯一不同的，便是有股淡淡的清香扑鼻而来。

进得大门，是一座有些破败的院子。残亘断椽，枯草败枝，一幅零落、荒芜之感。不过，那使人神清气爽的香气越发浓厚，然而嗅来却一点不腻，反而让人有种沉湎其中，难以自拔之感。待穿过这破败的前院和简朴、粗陋的大厅，来到后院，方觉耳目焕然一新。

满园的白梅，开得云蒸霞蔚，若一片寒雪，更若仙女冰肌。暗香微度，清逸幽雅，沁人心脾，令人陶醉。垂眼，瞥向那梅枝，皮色墨黑而多糙纹，虬曲万状而苍劲嶙峋，有一种饱经风霜的沧桑感。在这繁花艳枝归于无影之时，在这欲雪的铅云低暗中，这一片白梅，宛然一片春花绚烂。

抬眼一望，远处宏大的屋宇露出了一角衔铃飞檐。细细一瞧，楼阁瑰丽，碧瓦琉璃。虽然为了防患风沙，窗棂狭小，但样式依然采用天启样式。壁面非通常泥墙，而是如父皇别苑里的楼阁般，用大青石构筑而成。

因心中愁云满布，似压了块重石般，故而也无心细赏眼前美景。忙敛了目光，准备随着引导之人，向前走去。

正要举步，一抹白影从远处飘来，似仙人下凡般。定睛一瞧，来人不是蓝诺是谁？他穿着一袭白衣，藉着一双木屐，一头乌黑的长发，湿漉漉地随意披在脑后。一双晶蓝若水晶般的眼眸，凝满了焦灼，一抹淡淡的忧色暗隐于眉宇之间。

“妹妹，出什么事了？”蓝诺忧心忡忡地问道。

我抬眸望向蓝诺，正要启口，余光却瞟见不远处随他而至的侍从，不由有些犹疑。

蓝诺似瞧出了我的心思般，立刻抬手轻扬。众人立时会意，微一躬身，悉数默然趋退。

“到底何事？”蓝诺步至我身旁，柔声问道。

我又踌躇半晌，才迟疑地说道，“哥，我想……，想……，请你帮个忙。”说着，不由满面发烫，低垂下头。

寻找夫君，竟然要求助哥哥帮忙，真不啻为新摩城最大的笑话。传出去，恐怕要贻笑天下。可是，如今这情势，我也实在没有更好的选择。虽然这一请求，有些让我难以启口，可是也不得不为之。

蓝诺微微偏头，满腹疑惑地盯着我，有些忧心地问道，“究竟何事，让你如此为难？”

我微启眼帘，又瞅了瞅蓝诺，才缓缓说道，“我回到家。家里却空无一人，唯有刘宾在。”说罢，不禁又垂首轻叹一息。

蓝诺一听，立时眉头紧攒，稍适，他方微带愠怒地说道，“早知此人不妥，但看他待你也算情真意切，竟险些信了他！”稍顿，他脸色一沉，“此事妹妹放心。就算他跑到天涯海角，哥哥也会把他找出来。”说话间，一抹冷若冰雪般的寒霜袭上他的眉眼。

听着蓝诺恼怒的话语，我忙劝道，“哥哥，别这样说！夜对我的爱，天地可鉴，现下他如此而为，必是有苦衷的。哥哥只需帮我找到他，余下的我自己处理！”说至最后，语气低软，似哀求般。

蓝诺眼波一转，暗潮汹涌的双眸瞥了瞥我后，深叹道，“好吧！”我焦灼不安地在梅园来回踱步，蔚然壮观的白梅，袭人隽永的幽香，皆仿若消逝了般。我满脑子，满心都充斥着夜浮生的身影，心中既期待着蓝诺尽快找到夜浮生，又有些害怕他找到夜浮生。期待，源于长日的分离，爱之深切，思之入髓。恐惧，因为不知夜浮生究竟为何如此。

时间是那么的漫长。每一瞬，每一刻，都犹如千年万载。深深的忧思，若浓硫酸般，无情狠历地吞噬着我的心，消磨着我的意志。

寒风拂过，枝头俏生生凝立的白梅，一瓣白梅，若纷扬飘雪，轻轻地落到我的头顶。那轻柔的一触，让沉浸于焦虑惶恐中的我，有了丝丝清醒。轻轻捋下那片雪瓣，搁在掌心细细凝望。此刻，思由心生，不禁吟道：

“纤琼皎皎波清浅，

幽意浓浓几番换。

离思凄凉消魂黯，

人似天远铅泪满。”

诗成音落，泪溪满颊。抬手轻拭，却若迢递春水，源源不断。心中越发恨己竟懦弱如斯。明知无用，却又难以阻止。越急越抹，越抹越多。

随着时光一点点消逝，我几近崩溃，心之所期，心之所惧，若气球般，已膨胀至极至。我已无力再来回行步，整个人软软地斜倚在梅树下，紧紧地抱着头。夜，你在哪里？夜，你为何这样？夜，到底出了什么事！我真想大声呐喊，可残存的一丝理智告诉我，自己现下不能如此，因为时地不相宜。

正在心中焦怒，泪眼朦胧之时，一只坚实的臂膀轻轻揽住了我的肩头。一股淡淡的暖意从我后背传来。

“别哭！哥已经找到他了！”清冷若寒冰的声音，透着点点疼惜，悠悠飘至耳畔。

已经有些绝望的我，立刻眼前一亮。转眼，“刷”地一下扭转头，瞪大双眼，注视着蓝诺，难以置信地问道，“真的吗？”

蓝诺微微颔首，语气有些凝重地对我说道，“余下的事，由你自行处理！”说着，他那双莹蓝若宝石般的眼眸涌起一抹担忧。

开心至极的我，当时根本没有留意这些。只是想着很快要见到夜浮生了，心中按捺不住地狂喜。

“走！带我去见他！”说着，我一咕脑地从地上翻身爬起，向院外冲去。马车穿街过巷，一直往城北行进。待出了新摩城北门，沿着官道行进了大约半个时辰后，拐上了一条狭僻小道。行了没一会，便见道旁高高立起一座黛瓦粉墙。粉壁绵延不绝，待马车在这窄径上，奔驰了好一阵后，终于来到了一座雅致、恢弘的府邸前。

在事情尚未弄明白前，我不希望过多人知晓此事，故而此番前来，只有蓝诺、我、刘宾和那车夫。车马刚停，便有人上前说道，“来人是谁？既达红袖门总部，为何不速速下车通告？”恭谨客气的声音，却隐含几分傲慢！

蓝诺剑眉微蹙，一点恼怒若流星般攸地掠过他晶蓝的眼眸。

我忙拉了拉他的衣袖，语气低婉地说道，“哥！别和他计较！”说着，将车帘掀起一角，微微探首张望。

车前傲然而立，有些蔑然瞅向我们的人，正是曾受命守护我和夜浮生在新摩城内府邸的那人。心中虽也有些不悦他方才的无礼，然不知者不为过。想着，不由轻叹一息。

这时，车后骑马的刘宾已经走至车前，为我设好踏凳。而那人一见刘宾，立刻双目圆瞪。转眼，他忙冲马车躬身行礼，“哈尔泰不知夫人驾临，方才言辞鲁莽，还请夫人恕罪！”

我塌凳下了马车后，一边淡淡地打量着哈尔泰，一边轻声说道，“我要见夜浮生。”话音柔若春水，却暗含无比的坚定。

哈尔泰乍听此言，立刻面露仓惶之色，他偷眼瞄了瞄我，又迟疑半晌，才诺诺道，“门主可能还尚未起身，容属下前去通禀。”说罢，未等我同意，便转身大步向内走去。

望着他急急遁去的身影，我不由有些疑惑。为何一提见夜浮生，哈尔泰便张皇失色？而且夜浮生未起，于做为他夫人的我，有何紧要？用得着他急速奔离吗？怔想间，我蓦然想起了方才蓝诺告知找到夜浮生的神情，一抹愁云，顿现胸间！心中若压了块大石般沉重不已！

就在这时，不知何时已经站到我身后的蓝诺，轻轻问道，“需要帮忙吗？”

踌躇片刻，我终于点了点头。

蓝诺抬眸，静静地凝望我片刻后，一个打横将我抱起。转瞬，他施展轻功，眨眼间便奔离了正门，来到了一僻静之处。此时，他犹如大鹏展翅般，飞越高墙，落入园中。旋即，他越上廊顶，几个起落之后，停在了一座宏大，壁贴光洁大理石的楼阁前。洁白若寒雪般的大理石壁面，光可鉴人。华丽、暗红的屋脊富丽堂皇。高高的轩窗，半支着。屋外的廊檐下，恭立着十来个腰佩大刀，衣着统一的红袖门弟子。

众人见我突然从天而降，不由都目瞪口呆。握着刀柄的手，竟有些僵硬。

我淡淡地瞅着众人，一步一步藉阶而上。在我淡然的目光下，他们的脚似生了根般，皆无法挪移。

望着渐近的雕花朱红房门，我的心不由“砰砰砰”狂跳不已。房内究竟有何隐秘，致使哈尔泰如此慌张？我轻轻步至门边，正要掀门，耳畔却突然传来了一阵渐近、急促的脚步声。

侧首一望，哈尔泰正大步流星地从回廊一侧急速行来。他瞅见伫立门侧的我，蓦地停住脚步，一张脸立刻胀得若茄子般紫红。他诺诺嘴，似还想说什么，犹豫片刻，终于垂首闭上了嘴。

犹豫片刻，深叹一息后，缓缓抬起了手臂。指尖触及房门，刚要用力。房内却突然传来一阵低低的甚为亲昵的呢喃声，几分熟悉，几分陌生。我的心猛然揪紧。别苑时曾闪现脑海、让自己羞惭的那丝猜

测，蓦然间又惊现心中。拼力压抑住狂飙激越的心绪，屏息凝神，侧耳细听。房内又悄寂无声了！难道刚才是自己的幻觉？抑或找错了房间？

想着，不由回眸，望向蓝诺。不知何时，他已背转身，默然立在花园一隅。再瞟向默立一旁的众红袖门弟子，他们皆垂首静默。

此刻，我猛地明白了一切！心似万箭攒过般，疼痛不已。潮潮酸楚，若海浪般，不断涌现心田，哽咽胸间。脑海中，立时涌现万千个“不可能”、“不可能”！恍然间，手上已不由自主地加力。

晃啷”一声，房门被推开了！

纤尘不染的青砖地面上，随意地洒落着或雪白，或玄青，或粉红，或鹅黄的丝织衣物。它们似繁花开尽、飘落的花瓣般，无声地躺在那里。一股透着浓浓脂粉香的温热、淫迷气息，迎面而来。抬眸一望，屋角的宽大红漆雕花大床，幔帐半垂。床首处的帷幔高高挂于银钩之上。一对赤身裸体的男女，半倚床头，正亲昵地相拥相吻。那两具交缠着的身躯，在一抹亮红的衬映下，白得如此扎眼！

那男子虽然背向我，但那满头披散的银丝，那熟悉的身影，恁是化成灰，也识得！斯时，我顿若晴天霹雳，脑子“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整个人颤栗不止，几欲摊倒在地。心若被千刀万剑刺过般，鲜血淋漓，千仓百孔。我下意识地抬臂，扶住门栏，斜倚门侧。

“出去！”闻声暴喝的夜浮生扭过头，双目圆瞪，脑怒地望了过来！

转眼，他满脸的怒意，若潮汐般缓缓退去，即将脱口而出的话语，全被生生地咽了回去，那双灿若繁星般的眼眸只是怔怔地凝望着我。

[正文:第二十九章 青云幽冥一夕隔]

我缓缓阖上眼帘，用尽全力控制住自己不住颤抖的身躯，艰难地说道，“夜，我在外面等你。”说罢，撑着门楹，就要慢慢转过身子。

“不用了！”夜浮生那曾经温文尔雅的声音如今变得冷若冰霜。

我一僵，正慢慢移动的双腿忽地一软，整个人差点摊软在地。

这时，夜浮生寒厉若朔风般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菲姬非外人。你有什么话，尽可在此说！”

他无情的话语，若冰刀，狠狠地刺穿了我的心，也让我周身的热血瞬间冻结，整个人若坠寒渊冰潭般冷彻入骨。本已千仓百孔的心此刻碎成了千万片。

胸中酸楚，热泪潮潮。满框的湿润，夺目而出。

我抹尽面颊上的泪水，稍稍平息一下自己的心绪，方徐徐转过身，目不转睛地盯着夜浮生，一字一顿地问道，“夜，你还爱我吗？”凄伤的声音，如晚鸦悲鸣。

夜浮生抬起那双幽深若碧潭般的眼眸，静静地瞅了愁我。旋即，他垂下眼帘，一面轻轻抚摸着菲姬那雪白、丰昵的臂膀，一面淡淡地反问道，“你不是都已经看到了吗？”清冷若寒月般的声音，暗示了他内心的勿庸置疑。

听及此，整个人不由剧颤不已。心中的震惊，无异于亲见日月同现。转眼，若滔天骇浪般的酸楚，汹涌心田。阵阵揪心的疼，从胸间袭来。

好一晌，我勉强压住内心的震惊和痛楚，抬起婆娑的泪眼，凝望着银发低垂、面庞半露的夜浮生，颤声说道，“不，我要你亲口回答我。”倔犟的我，至此依然不相信，短暂的分离竟会引起如此巨变！

夜浮生身子一僵，默然垂首一会儿，轻声答道，“不！”声音细若丝竹，却又若利箭般尖锐。

那一语轻言，犹若电光急闪，当空霹雳，我的脑子立刻“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胸中的哀伤和悲痛，若翻天雪浪，狠历地拍击着我已然破碎的心。不过分别半个多月，他竟说爱已不在。可之前，他不是还曾说自己朝夕思念着我吗？

怔想间，我摇着头，哽咽地说道，“不可能！夜，你不会！你是在骗我，对不对？”说话间，泪水已如断线的珠子般顺着面颊大颗大颗地滚落。

夜浮生低首垂眸，望着他和菲姬合盖的缎面被衾，淡漠地反问道，“你看我象是在开玩笑吗？”说话间，他如雪的银丝散落下来，遮住了他白皙的面庞。

“那你曾经的誓言呢？”说着，我微抬双臂，露出了那对汉白玉镯。

夜浮生听罢，云淡风轻地笑了笑。转眼，他抬起手臂，亲昵地揽过了身旁的菲姬。

他们亲密的行止，映在我眼，痛在我心。定睛细瞧，那菲姬果然一人间绝色。金发碧眼，琼鼻樱唇。身材妖娆而丰腻。就算我一个女子，也不由赞叹她的美貌。望着眼前这国色天香的女子，心中若打翻了五味瓶般，万千心绪，同时涌现，却唯独没有怨恨。因为我明白感情是两个人的事情，无关他人。

就在这时，菲姬抬起她那双碧若翡翠般的眼眸，怯怯地瞄了瞄我。四目相望，之事一刹，她便攸地垂下了头。

夜浮生视我为透明般，用手轻轻勾起菲姬的下骸儿，含笑凝望片刻后，缓缓低下头，方漫不经心地耻笑道，“甜言蜜语，不过是哄人的伎俩吧了！只有傻瓜才信！”

他的冷嘲热讽，如若温煦的房间，吹进了一丝瑟瑟寒风般，让一直沉浸在哀伤和悲痛中的我，有了一丝清明。

眼前的夜浮生，是如此陌生。我真不知道往昔那温柔、宽厚的他是真正的夜浮生，还是如今这个放荡不羁、冷酷无情的才是他的本来面目。

傻瓜？或许是吧！如若不傻，又怎会在多次为他利用后，仍然深爱他？无所保留的信任，不顾一切地投入，最终换来的却是薄情寡义和欺骗。

我冷冷地望着夜浮生，然而心底依旧对他残存一丝希望，固执地以为他今日所为或许另有隐衷。因为既便这一切都是真的，既便桀骜、寡情才是他的本心，那么他曾经的牺牲和委屈又如何解释？想着，遂不死心地追问道，“那你往昔对我的好呢？那你曾经为我们感情所忍受的委屈呢？难道这些也都是假的吗？”

夜浮生眉头一攒，冷笑道，“好？那不过一时兴起，逗你玩罢了。”说着，他鄙意地笑了笑，又继续说道，“至于委屈，那根本不存在。男人，谁不想建功立业？若能得天下，又有谁会放弃？当初离开，实乃迫不得已！你莫枉费心机，自作多情了！”稍顿，他蔑然地瞟

了瞟我，“如今，虽然无爱，但念在往日你曾多次助我的情份上，倘若你能接纳菲姬，大家以后也可相安无事，否则……”说着，他那双墨若点漆的眸子闪过一丝狠历！

此刻，我顿若五雷轰顶，心魂具丧，双眼只是木然地瞪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夜浮生冷漠地瞄了我一眼后，漠然说道，“给你三天时间，好好想想吧！”说罢，他撇过头，温柔地亲吻起菲姬蓬松、亮泽，如匹金色丝缎般的长发。

曾经的挚爱，曾经的夫君，曾以为在这世上唯一能让我全心全意相信的人，竟如此绝情。昨日，尚以为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今朝，却发现自己竟是全天下最愚蠢的人！

想着，我不由背转身，仰天大笑起来，“哈哈哈！”凄悲、哀伤的声音犹若鬼哭狼嚎，震慑了所有人！

笑着笑着，滚滚热泪，盈框而出，顺着面颊滑落。

许是因为听到了我惨厉的笑声，蓝诺不知何时，已悄然来到了我的身边。他那双晶蓝若宝石般的眼眸定定地注视着我，浓浓的疼惜、深深的爱怜，从其中毫无遮掩地射了出来。旋即，他脸色一沉，抄手指着我身后的夜浮生，沉声喝道，“姓夜的，你……”阴冷若冬日绵密细雨般的声音，在我哀惨的笑声中悠悠响起。

我徐徐止了那比哭还惨烈的笑声，含着泪，拉住蓝诺的衣袖，“哥，什么也别……”

话未说完，小腹似被一只无形的拳头重击了般，蓦地传来一阵撕心裂肺的剧痛。转瞬，汩汩热流从身下涌出。此刻，我眼前一黑，失去了意识，整个人似一片干枯的秋叶般，倒在了地上！

就在这一瞬间，一双坚实、温暖的双臂，揽住了我。然而，我知道，它不是我期盼的那双。再次醒来，已不知何时。轩窗外，天际黑沉。

几案上一小截胳膊粗的红烛在悄寂燃烧。簇簇红泪，无声地淌着。蜡芯，由于燃灼时间过长，乌黑的头首处，微微向下弯着。火苗熠熠闪烁，不停地跳跃着。忽明忽暗的烛光，映照在壁上，洒在青砖地面上，引来暗影一阵摇曳。

雪白的床帐，空荡的房间，一切都是那么陌生。可是，我却无心究寻自己身在何方。因为我的心，我整个人，都充斥着夜浮生和菲姬相拥相吻、交缠着的身影；耳旁，响彻着夜浮生绝情的话语，无所顾忌的讥讽。它们，随着我体内奔腾的热血，传遍四肢百骸。他们，在不断往复的巡游中，不断膨胀，似要将我的身体涨破般。

爱已逝，心已碎。过往的甜蜜，而今的苦涩。曾经的恩爱，今日的哀怨。

爱之深，恨之切。可是，我的恨，却无关他人。我只笑自己有眼无珠，只恨自己妄自尊大，只怨自己天真幼稚。天下，哪有爱美人，不爱江山之人？更何况，我尚非美人！痴心的爱恋，不过是他人讥嘲的笑柄。

泪水若小溪般静静地流淌，它们划过面颊，掠过嘴角。丝丝咸涩，在口中漾起。心，仿佛被拽出了胸膛。在一双巨掌中，被狠历地揉搓着。阵阵刻骨铭心的疼，从胸中传来。

我，就这样默默地躺着，任凭泪水汹涌，任由那痛彻心扉的疼吞噬着自己，……不知不觉中，东方已泛起了鱼肚白。残烛已灭，丝丝缕缕暗淡的光线，从紧闭的轩窗泄了进来，映在壁上，射在青石地面上，形成片片光影。它们，在满室的暗黑中，显得那么微不足道。

这时，一个温和略带磁性的声音，悄然飘入了耳际。

“小昔！”

那轻轻的呼唤，犹如一缕轻风，吹醒了一直沉浸于哀伤和痛楚中的我。我心一惊！谁？抬起朦胧的泪眼，定睛一瞧，才发觉蓝诺竟坐在床尾处。

我忙背过身，抹去面颊上的泪痕，稍稍镇定一下自己澎湃激越的心绪后，才略带哭音的问道，“哥，……”

话未出口，一阵“砰砰砰”的敲门声悠悠响起。

我不由住口，垂首，微微背过身，轻轻抹去又一次悄然落下的咸涩泪水。

蓝诺静默片刻，冷冷地唤道，“进来！”

话音一落，门“吱呀”一声打开了。余光瞟见一个身着青衣的侍从，托着一只红漆木盘，默默地走了进来。盘内似乎盛着一封信。那

青衣侍从躬身行礼后，便双手捧着那只托盘，恭立一隅。

蓝诺起身，取过信后，便挥退了那青衣侍从。他启开信封，从中掏出一张薄薄的雪笺。只是那一瞥，他立刻剑眉紧锁，幽蓝的眼眸若冰冻的大海般寒彻森森。

“出什么事了？”我满腹狐疑地问道。

“没什么！”说着，蓝诺重新折起信笺，塞入了信封。

可不知为何，我总觉得这封信似乎与我有关。莫非……想着，整个人若堕入万丈寒渊般冷彻心扉。我紧蹙眉头，沉声问道，“哥，我昏迷了几日？”虽然极力保持平和，但那微颤的声音，依旧泄漏了我的心绪。

正欲将信搁入怀中的蓝诺身子一僵，垂眸静默片刻，方说道，“三日。”

我悲伤地重复道，“三日！整整三日！”说话间，刚刚收歇的泪雨，又“哗哗”落下。

“别哭！小昔别哭！”蓝诺三步并作两步，急急地来到床侧。

我慢慢阖上眼帘，轻声问道，“那可是……，休书？”泣不成声，却终于还是艰难地说出了那两个让我肝肠寸断的字。

蓝诺深叹一息，凝重地问我，“你觉得为他流泪值吗？”

我含泪摇头道，“泪，是为了自己那份毫无保留付出的感情而落。覆水难收，又谈何值与不值？”

话虽如此，可心中依旧难忘我和夜浮生曾经的柔情蜜意，难忘我们往昔的恩爱。既便此时，我依然难以相信昨日发生的一切，难以相信曾经待我情深义重的夜，竟会是那般寡情薄恩之人。那些不堪的亲昵，绝情的话语，仿似一场恶梦。它们，如魔咒般，萦绕于心间。

蓝诺点点头，轻叹道，“这就好！小昔，哥希望你能开心！”说着，他拍了拍我的手背。

“哥，可以将休书给我吗？”我摊开手掌，伸向蓝诺。

蓝诺一怔，犹豫片时，方缓缓从怀中取出那封信，递到了我的手中。

我颤抖着双手抽出了信笺。将薄薄的雪笺展开，那遒劲、俊逸的字体，依然那么熟悉，可字里行间已不复有当初的脉脉温情和浓浓爱意，有的只是冷厉和绝情。

心如刀绞，如箭攒，鲜血淋漓。深深的伤痕，不断在早已破碎的心上继续呈现。痛，已经成为了我现有的唯一感觉，撕心裂肺，刻骨铭心。

我紧紧地握着那雪笺，泪，如泉涌，如雨下。这一刻，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的无助，那么的空寂，仿似一株无根的飘蓬。

一向清冷、自持的蓝诺第一次有些手足无措。他双唇微启，诺了诺，终于闭了口。旋即，他抬起双手，似想抚慰我，最终却又放了下来。他踌躇多时，最终站起身，慢慢踱向轩窗。他那高大的身影，在青砖地面上，落下了细长、幽暗的阴影，那无言的哀愁，遁隐其中，如雾如烟般，缓缓弥漫，……彻人肺腑的哀恸，让我涕泣连连。蓦然间，昏迷前腹痛之景顿现脑海。狐疑间，我抹了抹面上的泪水，抽噎着问道，“哥，有一事相问！”

“可是关于你昏迷前腹痛之事？”蓝诺沉缓的话音，暗隐几分忧伤和痛惜。

“是！”我略带哭音地应道。

蓝诺沉默片刻，才沉声道，“小昔，本想待你缓过这一阵再说！可如今，你既然……”说至此，他不由长叹一息。稍适，方重拾话头，凝重地说道，“哥不妨直言相告，可你得答应哥，切莫过于伤心！”

心中其实早已有了几分猜测，只是依然存有几分侥幸，不相信曾经如此厚待我的上天，如今会这般残忍！

想着，我不由难以置信地颤声问道，“是孩子没了，对吗？”

蓝诺重叹一息后，慢慢转过身。他迈着沉缓的步伐，踱回床侧，在床沿挨边坐定后，柔声劝慰道，“小昔，身体要紧！”

我阖紧眼帘，噙着满框的泪水，哽咽地说道，“哥，让我一个人待会儿，好吗？”

蓝诺怔愣一时.旋即，他站起身，默默地步出了房间。待房门关上，我再也压抑不住内心澎湃激越的悲恸和彻入肺腑的心疼，蒙面大哭起来。

泪水，若泛滥的河水般凶猛地奔涌着，哀凄的哭声，让天地动容，令鬼神哀凄！

短短几日，失去了最为看重的一切，家，夫君和孩子。

欺骗、戏弄，摧毁了我心底的真和爱。

心中空落，眼前不断闪现那不堪的一幕幕。

绝情的话语，若咒语般，萦绕不绝。

寡义薄情如斯，对他却没有一点恨意，所有的只是哀和怨。

怨自己的幼稚，哀自己的可悲。

［正文:第三十章 清月雪壁透心寒］

哭，乃软弱、无能的表现。它，虽可宣泄心中一时之怨痛，却不能唤回真爱，也无法揭示真相。心之顿悟，不由收泪长思。

今时今刻，悲啸入云，哀恸惊天，然我心依然以为一切全似噩梦，非为事实。和夜浮生相处一年多，虽不敢说对其性情了如指掌，却也绝非一点不知。既便爱，真如回风吹尘，忽而直入云霄，忽而堕入沉渊，飘摇莫测，但是总还有那么一缕急风为因吧。

想着，我再次展笺，又细读一遍那于我，仿若万年寒冰，仿若无情刀剑的休书。与夜浮生成亲之后，自己从未有过任何不当之举。且上次见面，他和我依然恩爱如初。我身份的改变，于他虽有影响，却不至如此。夜浮生此番绝情如斯，弃我于不顾，其中必然另有隐情。

思定之后，我收妥休书，大声唤道，“来人！”

话音方落，“吱呀”开门的声音，立时响起。转瞬，一抹娇小的青色身影映入眼帘。

“去把刘宾叫来！”说话间，我抬眼望向眼前这位垂首屈膝的女子。

那女子冲我深深地折一下腰后，无言趋退。

那沉寂、默然的身影，让我不由有些狐疑。从今日的侍卫到此时的侍女，为何皆静默不语？难道是蓝诺府规苛严之故？一袋烟的功夫，刘宾恭谨、低沉的声音悠悠响起。它打破了一室的静寂，为沉闷的房间带来一点生的气息。

“刘宾见过公主。”行至门侧的他，躬首行礼。

“起吧！”已经装束妥当的我，靠坐在圈椅中。

“公主召见，不知有何事吩咐？”刘宾垂首恭立一隅，他那双灿若繁星的眼眸，掠过一抹淡淡的如轻烟，似薄雾般的担忧。

正要启口的我，想着今日所处之地，不由有了几丝犹豫。权衡一番，轻轻吩咐道，“把门掩上。”

刘宾猛地抬眼，疑惑不解地瞅了瞅我后，回身，大步走向房门。待房门关上之后，望着远远伫立于门侧的刘宾，我字斟句酌地说道，“休书之事，想来你也知悉了！”说着，不由微启眼帘，暗暗地打量起刘宾来。

本低首静立的他听罢，立刻跨前一步，“事已至此，望公主能看开些。”

我无奈地笑了笑，“谢谢你一番好意。”稍顿，抬眸望着刘宾，语气沉婉地问道，“我和他一步步行至今日，你也算是见证人了。他这陡然一变，你如何看？”

刘宾一怔，沉思片刻，方小心翼翼地问道，“莫非公主有何猜测？”

我淡然一笑，“现在是在问你！”刻意的强调，暗含了几许威严。

刘宾攸地抬眸，瞟了我一眼。同时，他那墨黑的眼底掠过一抹惊惧之色。旋即，他垂下眼帘，思虑一晌后，恭谨地说道，“夜门主此番剧变，既无前兆，又无预警，着实让人有些疑惑！刘宾跟随夜门主时日不长，虽也曾耳闻其往昔手段狠历、毒辣，然绝计不信他会对公主如此！”说着，他伏跪在地，恳切地说道，“望公主恕刘宾多嘴，刘宾私下以为其中或许另有隐情。”

此刻，我的心不由一震。看来，心存疑虑非我妄念。

想着，我不由沉声吩咐道，“既如此，此事便交给你。”

“刘宾定不负公主重托，誓将此事查彻清楚！”刘宾叩首答道。

我瞅着伏地叩首的刘宾，点头道，“不过，此事定要隐秘，绝不能走漏了消息。”

表面上，父皇和蓝诺都在此事发生之前，似乎已对夜浮生冰释前嫌，但在事情没有弄清楚之前，我不能相信任何人，毕竟此事过于蹊

跷！

刘宾狐疑地偷眼瞟了瞟我，转瞬，他眸光一亮，明悟我意，忙伏首答道，“刘宾知道。”

“去吧！”我轻轻扬了扬手。

“刘宾告退！”说罢，刘宾起身，默默退出了房间。房间又恢复了之前的沉寂，若一潭死水般。哀戚、悲伤，不再是其全部的旋律，一丝期盼，几许焦灼，弥漫其间。那抹期望，若笼中的雀鸟，似欲破胸而出。那不安的焦虑，似万千蚂蚁在身上攀爬着，煎熬着心，也吞噬着整个人。

静卧床榻的我脑海中，忽而闪现出那不堪的一幕，绽现其寡情的面容，忽而又陡现往昔的甜蜜，梦想着刘宾为我带来了喜讯。思绪似脱缰野马，在梦幻和过去中纵横驰骋，东西七陂，南北九阡，心海随之起伏不定。时而被波涛掀到几丈高的浪尖，时而又沉入海底，心绪澎湃，每一瞬于我都似十年八载。

可这一切唯待刘宾彻查清楚之后，方能安然。然而，彻查也绝非一时三刻之事。想着，不由长叹不息。但我也不能任凭自己如此枯坐干等，备受煎熬，思来想去唯有刺绣或许能暂时平息一下自己纷杂的思绪。

打定主意后，起身将蓝诺搁于屋角的绣架移至床榻旁。不顾刚刚流产、身体虚弱，我支撑着，开始完成那幅红苏园绣图了。当然，除了希望以此忘掉烦扰的一切，还有另一个缘由。当初，答应父皇新年将刺绣呈献于他。而今，已迫在眉睫。

我尽量忘掉一切，专心刺绣，可这回人似被分成了两半。一个正悉心刺绣，另一个却一直焦虑不安。那些妄想、那些话语，那曾经的一幕幕，如影随行，不离不弃，时刻伴我左右。它们，似一根根菟丝藤般，紧紧地缠绕着我，压迫着我。憋闷、窒息，一直萦绕于侧，……这日晚间，蓝诺又来看我。他默默地伫立于半闭的房门旁。

闻声而抬起的双眼，正对上那双恍若碧空般的眼眸。四目相望，却无言以对。虽然蓝诺的眼睛里凝着让人心碎的疼惜和哀婉。因为猜忌存于我心，一时难以释怀。

深叹一息后，我俯首继续穿针引线。

屋内悄寂无声，衣袖摩挲着丝帛绣面发出的“沙沙”声，不时响起。它似一曲沉闷的乐章，让本有些寂闷的房间，更加憋闷，……好一刻，蓝诺幽幽的话音，打破了一室的静谧，似在一湖死水中投下了一颗石子。

“你，怀疑我？”清越若淙淙流水的声音，微微轻颤，暗泄着他内心的伤恸和难以置信！

我身子一震，尖细的绣针一下刺破了指尖。

“哎哟！”我微微颦眉，低首看着那在苍白的指尖上渐渐涌起的殷红血珠。

虽然时至今日，蓝诺待我情深义重，多次救我于危难中，且前不久还誓言不再排斥夜浮生，接纳他，可经历那么多事情之后，我已经难以轻易相信一个人，即便他是我的至亲。因为在我心底，夜浮生的地位，无人可比，虽然他如此重重地伤害了我。

就在这时，蓝诺大步流星地走到床侧，攸地抓过我刺伤的手，疼惜地问道，“疼吗？”

正要摇头做答，他却已将我冒着血珠的指尖放入双唇间，轻柔地为我吮吸。那温热、濡湿的点点涨感，从指尖传来。我的脸“霎”地若发烧般滚烫！我忙若触电般猛地收回了手。

蓝诺一僵，一抹尴尬之色在他眉宇间隐现。他讪讪地笑了笑，“我总把你当成幼时的小孩了！”说着，他转过身，快步走向房外。

到得房门处，蓝诺蓦地停住脚步，头也不回地说道，“至于夜浮生之事，我定会竭尽全力调查清楚！”言必，他高大的身影便消逝在那一片蔚然绽放的白梅中。

蓝诺坚定的话语，将方才氛氲在房内的别扭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竟是丝丝愧疚。我不由叹息深深。

夜浮生今遭剧变，倘若真因为蓝诺从中作梗，既便他先前多次救过我，心底也再难以如过往般待他。可转念一想，倘若蓝诺真有心如此，先前为何在车中又告知我那些？更何况，从这段时间的相处，我以为他并非那种两面三刀，口蜜腹剑之人。倘若夜浮生的事情真是缘出它因，以我今日对其的误解，往后以何面目对他！？不过，若不是蓝诺，难道是父皇？其动机为何？抑或一切真是我妄加猜测？

穿针引线之间，时光不觉间飞逝。夜幕降临，明月高照，流光徘徊。床榻如针毡，幕夜如牢笼。虽然竭尽所能，却依然不能摆脱那煎熬和桎梏，内心彷徨，思虑纷繁，似团乱麻般，剪不断、理还乱。我日夜不停地刺绣，头渐渐有些昏沉，浑身酸软，却依旧夜不能寐，食不知味。皇天不负有心人，我终于在三日后等来了刘宾的消息！

“刘宾见过公主！”刘宾躬身行礼道。

“起吧！”说话间，我细细地察看着他的神情，其眉目间尽是沉重和深婉，本希望盈盈的心，不由一沉，如堕深渊般。

刘宾深叹一息后，沉缓地说道，“公主，三日来，刘宾暗察了夜门主近二十日的行踪，询问了市坊街邻，乃至红袖门内他最亲近之人，口径一致，皆言除了诺尔殿下，并无其他人到访过。且诺尔殿下到访频繁，差不多两日一次！”

诺尔？前思后想一阵后，心中顿悟了一切。热泪盈满眼眶，“刷刷”地落下。

我缓缓阖上眼帘，微颤着手挥退了了刘宾。待房门关上的声音响起后，我再也难抑心中的悲恸，不由哀戚满容，涕泣不止，难以名状之痛楚，几欲撕裂我整个人！

事情已经明晓，其他细节无须再问！

夜浮生对我态度，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必是与诺尔有关！我不知蓝诺是否有意问鼎皇权，可我是绝计没有的。曾经爱意深深，曾经让天羡，让地妒的我们，在皇权之争中，最终却各分东西。或许世间的夫妻之情，真如俗语说的那样：夫妻本是同命鸟，大难临头各自飞。或许世间本来就没有什么比天高，比海深的爱情。一切的一切，皆是我的痴心妄想。

既然夜浮生不能全身而退，被迫涉入这番争斗中，且必须在诺尔和我之间做出选择时，为了保全红袖门，投靠胜算相对大些的诺尔也算情理之中。平心而论，在我们兄妹四人中，最有望立为太子的，非诺尔莫属。虽然他非长子，却也是皇后萨雅嫡出。在让儿遭敌方劫持，征战蒙羞之下，他便早已一跃成为最有望继承大统之人。再者，他在朝中有左相起泰撑腰。倘若加上红袖门之力，便势必如虎添翼，必赢无疑。反观蓝诺和我，母妃，被国人叱之为妖孽，且我们又无朝中重臣为弘股，相较之下，几乎毫无胜算。而父皇向来又是以国家大

局为重，既便他心底真的因为对娘之愧疚而略微有些偏爱我们，也绝计不可能因为个人感情而置大局，置众望于不顾！反过来说，倘若夜浮生今日不做这般选择，以诺尔的性格，一旦大权在握，必不会放过夜浮生和红袖门。

更何况，倘若夜浮生已经知晓父皇正有意剪除红袖门，凭着他对皇权的理解，必然以为个人感情是无法左右有关国家社稷之类大事，加上他又早已察觉蓝诺对其并无好感，如今做出选择依附诺尔，为其谋划夺位，虽为迫不得已，却也是上策。而他若不知父皇对红袖门的态度和秋煞门背景之事，以红袖门腹背受敌的情况，支持诺尔，更是情理之中。一向极重情义的他，或许能为我放弃自己的梦想，却绝计不能因为我们的个人感情，而置成千上万的红袖门兄弟性命于不顾！

心下理解，可痛彻心扉的哀恸，依然止不住地若泉水般，在胸间涌现。

其实，夜浮生完全可以明明白白告诉我。我们可以一起想办法，共同面对一切。只要他告诉我，只要他说一声，我可以抛弃一切，包括亲情！可他，终究还是无法真正信任我，还是选择了这样一种方式，无情地伤害我。

就算我现在不顾一切去向夜浮生表明心迹，又真得可以挽回吗?

曾被我极为看重的情，在生活中，是那么脆弱，那么不堪一击！我真不知是自己太幼稚，还是现实太残酷！可有一点，我绝计不会忘，在这场争斗中，无论谁赢，我都是最大的受害者，是输掉真、爱和心的失败者。夜浮生现下心中怎想，我不知，可我想自己今生都难以摆脱此事在我心底投下的阴影。

我抹去面颊上的残泪，勉力埋首于那快要完成的刺绣中，力图以此稍稍能淡忘一点让我痛心疾首的一切。残阳如血，金红色的光影斜映雪壁，为冬日寒意习习的房间带来丝丝温暖。可我，却觉得浑身发冷，如落千年寒渊般。偏偏人却又若坠入火炉般滚烫炙热。我蓄积自己最后的一点力气，双肘撑着绣架，拼力做着红苏园绣图的收尾活儿。

待一切完成，斜阳已落，冷月爬上了树梢。冰凉如水的清光，从轩窗泄入，映射在寒气森森的粉壁，落在青砖地面上，黄色烛光极呈暖意，却依然难以冲淡清辉的寒意。

我浑身冷颤不止，人似被抽走了所有的精、气、神般瘫软在床。身子若烧热的红铁般灼热，脑子昏昏沉沉，似有千斤重般，恍惚间，自己又回到了过去，回到了美好的从前，……

［正文:第三十一章 霜风凄雨夜无眠］

荷香暗涌的莲池旁，夜浮生温文尔雅地与我笑谈；

小桥流水的凌洲内，沐在金色阳光中的夜浮生挂着迷魅的微笑静静地瞅着我；

凌山断崖边，见我坠入山崖，夜浮生奋不顾身纵身而下；

荠洲城外的别舍内，夜浮生和我亲密相拥，彼此贴近；

险峻的墨山谷，夜浮生和我并肩作战；

枫洲客栈内，夜浮生疯狂地咬破我的脖颈，服下长生；

洞房花烛夜，夜浮生和我抵死缠绵，恩爱非常；

青镛关，我被劫持后，夜浮生披散长发，赤足狂奔而来；

往昔的一幕幕，再一次在脑海闪现。曾经的柔情蜜意如潮汐般重新涌现，可心里漾起的已不是甜意，而是无尽的伤心、苦涩的泪和令我肝肠寸断的痛。

蓦然间，我又到了新摩城外红袖门那幢镶着雪白大理石的华屋前，又重赌夜浮生和菲姬赤裸相拥，脉脉温情的一幕。我仿佛又听到了夜浮生怒斥我“出去”的话语。心若被雷霆万击般剧震不已。

我疯也似地扑至夜浮生身前，悲伤、愤恨地质问他，可他只是漠然以视，毫无顾念之情。我不由愤而起身，高歌道：“往昔比翼飞，和乐如瑟琴。

今日绝情离，哀怨盈满心。

仰天悲长叹，泪下如雨注。

人生如朝露，苦夜何冥冥。”

哀怨悲曲，没有唤回夜浮生的回心转意。他用冰冷若寒霜般的眼神瞄了瞄我后，揽着貌若天仙般的菲姬绝情离去。恍惚间，我若一朵浮萍，飘在水面，任风吹雨打，任波逐水漾。在凄风悲雨中，破碎残损，化为一堆腐朽，无人挂怀，无人怜惜。

我渐渐没入冰冷的绿水中，不断向下沉，落入昏暗不见天日的水底，坠入腥臭的软泥烂塘之中。我感觉自己正点点融化，正分崩离析，正悄然消逝在这于我已经毫无可恋的世界。心中没有一丝遗憾和眷恋，甚至有些庆幸自己终于可以解脱了。

突然，一缕灿烂的阳光射入昏幽、暗黑的水底，一片光明跃然眼前。转眼，浊浊碧水劈为两半，原本腻云满布的灰蓝色天空，绽现了几许金色光芒，太阳在铅灰色的浓云后悄然露出了脸。

正闭目但待亡去的我，漠然地睁开双眼。一抹白色身影绽现眼前。

他踏云而来，空灵绝尘，素衣如水，缟衿若云。

定睛一瞧，那不是清影是谁！？他清俊的面庞苍白如纸，双唇不见一丝血色，唯有那清澈若山泉，纯洁若高山雪莲的眼眸依旧如往昔。

“清影？”惊叹之余，浓浓的好奇、深深的愧疚悄然漫于胸间。

清影停伫于水面，垂首望着我，“云昔，时光流转，我依然会做同样的选择！你无须再愧疚！”他的声音若环佩鸣响，若天籁仙乐。

青镛关曾经的一切，又一次回到了我的眼前。胸中一酸，喉头一梗，含泪唤道，“清影！”

“可我希望你能开心，绝计不愿你如今般心如槁灰。”说话间，清影的身影慢慢向后移去。

我高声喊道，“清影！清影！”

生的欲念此刻，在我心底如星星之火般重新燃起。我能活至今日，是清影和娘用命换来的。我不能因为情路上的挫折，而放弃生的希望。那样，既对不起清影，也对不起娘的莫大牺牲。此时的我，已经忘记了之前的一切，双手划着水，奋力向水面游去，试图追上远去的清影。

就在这时，夜浮生绝情的话语，冷漠的面容，又一次闪现脑海。那备受煎熬和磨砺的感觉，又回到身旁。虽然为了娘和清影，我不能就此轻易离开人世，可生对我而言，又何其难也？我真能忘掉一切？真能如他们期望的那样快乐地生活吗？

彷徨于十字街口的我，不由又停住手。犹豫间，浑浊的绿水缓缓合拢，漫天无尽的碧水包裹着我，身体又一次不断下沉。微腥的浊水，从我的鼻、眼、耳、口，争先恐后地钻入，让人窒息的憋闷席卷着我。

死亡又一次降临我的身旁，我想这回自己恐怕真得不得不离开了！

忽然，一缕轻风夹着幽幽冷香扑入鼻中。转瞬，一双坚实却带着点点冰寒的手臂，紧紧地抱住了我。它将我托向水面，将我带离险境！

那清新若春风，冷如寒冰的香味，似剂迷药，又似忘忧草，让我暂时地淡忘了一切。我贪婪地深呼吸着那馨馨香气，全身，全心，都被其充盈着。自从经历夜浮生的突变后，我第一次感觉身心愉悦和舒适。如果它能让我重拾快乐，让我忘记那痛苦地一切，我甘愿永远被其包裹着。

救我之人是谁，我不得而知！可那清冷的香气却让我沉迷留连，难以忘怀！醒来时，迎接我的又是一个沉沉的黑夜。

屋内伸手不见五指，没有一丝光亮。轩窗外的天宇若泼墨般漆黑一片。这若黑幽灵般的沉夜，让我蓦然忆起了梦中昏暗、冰冷的浊水，想起了那我憋闷不已的窒息感。我只觉仓惶、恐惧和无助。忙用手撑床，想起来点亮烛火。可转瞬，我便又无力地瘫倒在床上。起身，一个如此简单的动作，于此刻的我而言，竟如此艰难。尽管我蓄积所有力气，却无法让自己的身体离开床一寸。

我这是怎么了？生病了？

就在这时，一个清冷若澄辉却又带着几分磁性的男音在我耳畔乍然响起！

“小昔，你醒了？”惊喜的声音竟有几许微颤。

谁？心下不由一惊！可转瞬，我便恍然明白了说话者为何人！

“哥！”我循声，探手摸去。

蓦然间，蓝诺已经用自己透着淡淡暖意的大掌含握住了我伸向他的手。此时，一种温软、坚实的感觉从我的手掌传来。

“小昔，你终于醒了！你吓死哥哥了！”蓝诺低低地叙说着。

和蓝诺相处这么久，他的声音或者冷若寒冰，或者不带一丝情绪，就算在和我闲聊时，也只是带着淡淡的暖意，却从未有过如此的激越。

“哥，我不是好好的吗？”说着，试图抽出被他紧握的手。

蓝诺非但没有放松，那双握着我的双手反而越发用力，似怕我消逝般。他沉默一刻，满含疼惜地说道，“小昔，你已经高烧好几天了。滴水不进，哥以为……”说至此，话不成言，唯余一声沉重的叹息。

我微笑着，有气无力地说道，“哥，我没事了！点灯吧！”

虽然我们是亲兄妹，可黑灯瞎火共处一室，既便一身清白，也难免遭他人非议，更何况，如今这般有些暧昧的姿势。

“好！”蓝诺终于放开了我的手。旋即，一阵稳健的脚步声在房内悠然响起，听声而辩，应该是蓝诺步向了案几。

星星火花在暗黑的房内绽放，点点微弱的火光瞬间流布一室。蓝诺高大的身影立于几案一侧。他映在雪壁上的背影，这一刻看来，是那么消瘦和憔悴！我的心不由揪成了一团。

可转眼，那淡黄色的小小火苗熄灭了。室内又恢复了方才的黑寂。

蓝诺冷冷地吩咐道，“来人！取火烛！”话音方落，他踱步而来的脚步声又一次响起。

不一会，床尾处出现了轻轻落坐的声音。旋即，只听蓝诺放缓声音，对我说道，“烛火燃尽。略等一等！”

正要回应，却猛然响起了之前的疑惑，遂迟疑地说道，“哥，有个问题，不知当问与否？”

“什么事情竟让小昔如此犹豫？”稍顿，蓝诺言辞恳切地说道，“在世间，你是我最亲的人，还有什么不能问的？”

我知他是误会了，忙急急解释道，“哥，没那么严重。”说着，我欠欠身，将头挪了个稍微高些的位置，继续说道，“我至你府，也有些时日了，为何从没听府内的下人说过话呢？”

“是这样。我府内雇佣下人，除了身份、背景要求清白之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那就是他们必须都是不识字的哑巴。”蓝诺细细地对我解释道。

“这是为何？”我疑惑不解地问道。

“因为除了你，我不相信任何人，包括父皇。”蓝诺冷冷地说道。

方才尚含有一丝暖意的温润声音，此刻陡然变得若寒冰般，周围的空气似都将因此而凝结。我不由一阵寒颤。

就在这时，门“吱呀”一声打开了。

一个托着一盏短檠灯的侍女从外徐徐步入。那昏幽的暗黄烛光，映射着她身前的一小片青砖，投下了微亮的光晕。随着她的步入，黑暗一下被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幽黄的光芒。她将灯搁在案几后，默然趋退。

此刻，我突然醒悟了一件事，这些所谓的哑巴，入府前，怕都是正常人吧，否则他们又如何能听懂蓝诺的话呢？想着，我不由有些恐惧地望着蓝诺。心底暗自忖道：或许我应该重新认识一下他！

蓝诺似读懂了我的眼神般，深叹道，“不过，他们都是心甘情愿的。”稍顿，补充道，“为了获取高额的酬劳。”

高额的酬劳？有所得必有所失。听来，似乎也合情合理。可总让人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不过，转念一想，纯善，似乎没有什么好下场。我和夜浮生的婚姻便是力证。虽然，他似乎也迫不得已。想着，我不由苦涩至极地一笑。

抬眼细望蓝诺，他双眼凹陷，眉宇间尽是疲惫之色。那双曾经空灵若蓝天般的眼眸，也凝满倦色。虽然我并未向蓝诺问及我的病况详情，但从蓝诺方才的神情和言语来看，应该不轻。这次我能安然脱险，想来和蓝诺的悉心照拂分不开。倘若没有他，我今日恐怕已经不能躺在这里看这烛光了。

想着，我微叹一息后，轻声对蓝诺说道，“哥，谢谢你！”

此刻，蓝诺那双闪耀着两从熠熠烛火的幽蓝眸子顿时漾起一抹水雾。好半晌，他方启口说道，“小昔，都是我的错，是我没有保护好你！”

我摇摇头，“哥，和你无关！”

蓝诺阖上眼帘，长叹道，“他和诺尔之事，近来我其实也有所耳闻，然完全没有料到他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和选择！”稍顿，他徐徐睁开眼睛，森冷地说道，“小昔，放心，我定会将他负你的所有全都讨回

来！”说话间，他那双幽蓝似大海般的眸子射出道道凌厉若刀剑般的光芒。

“不！”我毫无犹豫地阻止道。

蓝诺紧抿双唇，狐疑地望着我，“难道你还……”说话间，不解、愤怒揉杂着，在他湛蓝的眼底涌现。

我忙打断他，“哥，你误会了！”说着，挣扎着，试图坐起身。

蓝诺见状，立即起身，来到床首，为我垫好靠缛，扶我靠坐妥当后，又去几案处，为我倒来一杯热茶。

我捧着那杯散着袅袅茶香的温热茶盏，轻啜一口香茗后，才慨然释道，“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毕竟夫妻一场，更何况，他今日所为，也算情势所迫。”说着，我撇过头，望着坐在床侧的蓝诺，言辞温婉地说道，“望哥哥看在我的面上，此事就不要再追究了，毕竟当初他也算牺牲不少！”说至最后，不由轻叹一息。

蓝诺一听，立时眉头紧攒，若隆冬寒雪般的冰霜顿现眉眼。

“哥～，我求你了，好不好？”我低声哀求道。

蓝诺凝望着我的那双冰寒的眼眸，缓缓有了点点暖意，同时一抹让人心碎的疼惜悄然涌现。

“他伤你如斯，你……”蓝诺有些愤然地说道。

“哥～”我一手捧着茶盏，一手拉住蓝诺的衣袖，苦苦哀求道。

“好。我答应你。只要他不与你我为敌，我便对过往的一切既往不咎。”说话间，蓝诺已经站起了身。

为敌？夜浮生如今的所为，其实已经昭显了他不会和我和蓝诺站在一方。既然敌对之势早已形成，蓝诺此番对我的承诺，事实上，只是一句空话而已。可是，夜浮生此番的行为实在过分。既便知悉前因后果，我也断然无法原谅他。更何况，以他今日的立场，就算我能饶他，他又可否放过我和蓝诺？怔想间，不由放弃了再劝说蓝诺的念头。

这时，已经步至门侧的蓝诺停住脚步，头也不回地说道，“小昔，好好休息。我去吩咐下人为你煎药、熬粥。”说罢，默默地离开了房间。在蓝诺精心照顾和治疗下，我的身体渐渐有了起色。

每日早上，只要蓝诺无事，便会如期而至来到我的卧室，守候在我身旁。当黑幕降临，他总是待我歇息后，才会离开。

平日里，我们都对过往避而不谈。蓝诺为我讲笑话，逗我开心。虽然心底依然不断闪现那伤痛的一幕幕，可面上竭尽所能地勉力笑着。我不希望他再为我担忧，也不希望因为自己不开心，而让身边的人都不开心。再说，心底的伤痕或许只能靠时间，才能渐渐被抹去。不过，时光是否真有这么大的作用，我内心是很怀疑的。因为，我私下以为那创伤和着我曾经付出的所有，早已在我心上烙下了任万物也难以磨灭的印记。它是那么刻骨铭心，那么让我永生难忘。

自病后，黑夜对我而言，不啻为一个噩梦。夜夜失眠的我，只能独倚床头。

夜阑人静，霜风枝摇，那凄凄树枝摇动的声音，于我而言，似一曲曲令人长泪不已的哀歌。

在这曲曲悲乐中，那让我肝肠寸断的言语，神情，场景，不断闪现脑海。

泪已干，肠已断，剩下的唯有若万箭攒过般的疼和痛。

心已碎，人已空，衾寒被冷，于我却是减缓心头痛楚的良药。

弥天愁苦，沉重悲哀唯有独自吞咽，独自咀嚼。

若非怕蓝诺再为我担忧，我真愿夜夜在那寒冷、疏落的庭院中度过，任北风吹拂，任霜冻冰凝。因为我以为只有身体的疼痛才能除去我内心的痛苦。

长日的失眠，让我身体恢复得很慢。精通医术的蓝诺，许是有所察觉。他曾问起，不过，被我笑着否认了。之后，他再也没有提过，只是神情越发冷俊。曾经无暇的蓝色眼眸，总笼着一抹淡淡的晦暗。

[正文:第三十二章 梦幻冷香惊天现]

这日上午，蓝诺正为我把脉，检查身体恢复情况，一个青衣侍从赫然出现在房门外。他见蓝诺正凝神探脉，不由停住脚步，默默地恭立于门侧，然而眼神却暗隐几分犹豫和焦灼。

见此情状，我忙冲背门而坐的蓝诺轻声唤道，“哥！”

蓝诺闻声抬眸，疑惑地望向我。我立刻朝他身后的房门努了努嘴。

那青衣侍从立时躬身，冲回眸循望的蓝诺恭敬地施礼。

“免礼！有什么事吗？”蓝诺缓缓起身，迈着沉稳的步伐踱向那侍卫。

那侍卫忙跨前一步，旋即双手如幻影般急速变化，向蓝诺打着手势。

“你确信？”蓝诺尚有些犹疑的声音，在房内乍然响起。

青衣侍卫庄重地冲蓝诺点了点头。

“那皇上现在何处？”蓝诺淡然若流水的声音，听不出一丝情绪。

侍卫立刻举手，冲大门方向指了指。

父皇？他来了？所为何事？

此刻，只听蓝诺沉声吩咐道，“通知全府上下，立即到大门处迎候！我随后就到。”

侍卫单膝下跪，施礼后，便匆匆离开了房间。

“父皇今日前来，我看多半是为你而来！”蓝诺回转身，若有所思地说道。

“为我？”脱口而出的声音，隐着万分的惊诧。稍顿，我有些不悦地问道，“是你告诉父皇的？”

婚姻，在父皇看来，绝非我以为的只是自己的事情那么简单。倘若他知晓了此事，不知……

蓝诺眸光一暗，摇了摇头。稍适，他深叹道，“哥知悉你的性情，不愿此事成为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自然不会随意告知他人。况……”说至此，他的声音渐渐低了下来，“况如此一来，父皇不知又会生出几多他念，哥哥我又怎么可能告知他？”

“那他怎么会知道？”我白了眼蓝诺，冷冷地说道。

“父皇除了秋煞门，尚有无数暗探遍布全国。莫说夜浮生休你之事，就算今日哪个朝臣，早间用了什么膳食，父皇只要想知道，也能查个一清二楚。”蓝诺苦笑道。

他的话虽释解了我的疑惑，然也让我心生愧意。他竭尽所能地疼爱着我这个妹妹，可自己对他却屡屡怀疑。想着，不由冲他道歉，“哥，我错怪你了！”

蓝诺淡淡地笑了笑，“我去府外恭迎父皇，你身子弱，就在这儿等着吧！”说罢，他大步走出了房间。我挣扎着起身，在蓝诺留下的侍女帮助下，好容易穿戴齐整，尚未来得及梳理头发，已经遥听到一串沉稳而有序的步履声。

在侍女的搀扶下，我慢慢踱出了房间。刚出房门，已望见父皇绛红色的身影。他刚刚从曲廊拐入回廊，其后跟着一身白衣的蓝诺，另外还有一堆侍卫、宫人和侍女垂首默默紧随其后。

我忙屈膝行礼，“儿臣见过父皇！”

父皇忙三步并作两步，来到我身前，倾身张臂，将我扶了起来。

“快快起来！小昔，你怎么出来了？”虽是责怨之辞，却暗含了几许关切和疼惜。

“父皇出宫，前来探望儿臣，已破格违例，儿臣怎能再以病为由，失了礼数？”我半倚着身旁的侍女，恭谨地说道。自上次中毒之后，我便格外谨慎，特别是在父皇身旁。俗语不是说：伴君如伴虎吗？既便他是我亲爹。

“谦恭有礼，识大体，固然不错，可你也得顾及自己的身体呀！”说着，父皇已经迈步向前，跨入了门槛。待父皇在宫人搬来的塌椅上坐定之后，我方随着蓝诺走到了几案旁。待蓝诺在上首位坐定之后，我才瘫坐入下首圈椅中。其实，也只是一会的功夫，可我竟觉得似站了几个时辰般，疲累不已。

香茗奉至后，侍女、侍卫、宫人便悉数默然趋退。

诺大的房间内只余父皇和我们兄妹。原本空空荡荡的房间，此刻虽因父皇宽大塌椅的进入而有了几分充实，但原有的空寂、冷清之感依然尚存。袅娜升腾的茶香，并未带来几许暖意和温馨。反而让屋内的清冷之感倍增。

“小昔，不过分别数日，你竟一下病弱成这般！”说至此，父皇不由深叹一息，“真让父皇……”终究，语不成声，唯余一声长长的叹息。

我微微倾身，宽慰父皇，“父皇不用多虑，小昔自会照顾好自己。”说着，我撇过头，瞅着蓝诺，笑道，“再说小昔还有一个精通医术的哥哥相伴在侧。相信身体很快会恢复如常的！”

父皇微微点了点头。旋即，叮嘱正低首垂眼的蓝诺，“小昔身体不适，你这个做哥哥的，定要照顾好她！”

蓝诺倾身回道，“儿臣定会谨记父皇的嘱咐，全心照料妹妹！”

父皇颔首，低声应道，“嗯。”转眼，他似想起了什么，眉头紧攒。又思虑一晌，他方若有所思地说道，“小昔，你的事，父皇已经听说了！”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朝阳初升，新的一天又将来临！”说着，我垂下了眼帘，掩饰着自己双眸中无法遮掩的心绪。

“小昔，你能如此想，父皇也就放心了！只是那夜浮生……”说至最后，父皇向来平和的声音有了一点愤然。那双幽蓝的眼眸也射出了道道若冰刀般寒彻、狠历的光芒。

夜浮生！虽然在寒夜瑟风中，曾多次忆起，可如今被猛然提及，心还是不由一沉。可虑及父皇的神情和言辞，不得不接续这个话题。

我撑着椅子，缓缓起身。蓝诺见状，忙站起来，行至我身旁，伸出手臂，想扶住我。

我摇了摇头，旋即艰难地俯下身，伏跪在地。

“这是做什么？”父皇早已敛了方才的森冷，万分惊疑地问我。

我叩首说道，“父皇，小昔有一事相求。”

父皇匆匆下了塌椅，大步流星地走到我身前，心疼地说道，“有事，说就好了，何苦行此大礼？”

“父皇先答应云昔，否则云昔不会起来！”我固执地伏在冰冷的青砖上，任凭父皇搀扶，也不肯起身。

“好！说吧！”父皇深叹一息后，在上首位的圈椅里坐了下来。

方才被我婉拒的蓝诺似已明白了我的心思，那双澄蓝、不染一丝尘埃的眼眸，涌起了一潮让人心碎的忧伤。

我微微侧身，冲父皇言辞恳切地说道，“父皇，不论夜浮生待我如何，万望父皇念在他乃娘同母胞兄之子的分上，对他以前的所为既往

不咎。但是……”说着，我抬眸，正视着父皇，一字一顿地说道，“倘若日后他有何不轨行径，就算父皇肯饶他，小昔也绝不会放过他！”说至最后，不由语气加重，铿锵有力。

“他是你娘同母胞兄之子?”父皇幽蓝的眼眸此刻凝满万分的惊诧，仿若商参同现般。

我郑重地点点头，“他，本姓沐，名清逸，字子天，是天启国前朝太子，也就是我娘同母胞兄的长子。”心下却不由自主又漾起丝丝苦涩。

父皇听着，不由双眉紧蹙，眉头拧成了一个“川”字。蓝诺也吃惊不小，但旋即那份惊讶便湮没在那两汪湛蓝的深潭中。

沉吟半晌，父皇沉缓地冲我说道，“好。父皇答应你。”

我叩首谢道，“小昔谢过父皇！”

“起吧！别再受了凉！”说着，父皇俯下身，扶起了我。

“父皇，小昔还有一事相告！”我望着双目凝满关心的父皇，轻声说道。

父皇一怔，疑惑地问道，“还有何事？”

我犹豫片刻，慨然说道，“父皇，新年过后，小昔想出外散散心。”

“出外散心？”父皇诧异地问我。

我坚定地点了点头。余光瞥到一旁的蓝诺。他满脸惊诧，那湛蓝的眼底掠过一波波不置信之色，几许夺人魂魄的哀伤也同时泛起。

思及心中那点点不妥，刚刚涌起的那一丝不忍便很快消失殆尽了。

父皇缓缓点了点头，“换个环境，对你身体，是不错。”说至此，父皇停住话头，思虑好一阵，才继续说道，“只是你现在如此孱弱，身边又无可靠之人，不免让人担心！”

此时，蓝诺已经抢步上前，逼近我的身侧，冲父皇躬身说道，“父皇，既然小昔想外出散心，就让儿臣伴她同行吧！”稍顿，他补充道，“儿臣也有些时日没有去探望师父了，此番也可顺道看看他老人家。”

“嗯。如此甚好！那就这样吧！”说罢，父皇起身，走回了塌椅。

可此刻，我却彷徨、恐惧，惴惴不安。因为就在蓝诺逼近我身侧的一刻，一股似有所无的清冷香气不期然地盈入了我的鼻，它和那梦中让我沉湎留连，难以忘怀的香气何其相似！

这个发现，让我犹若望见六月飞雪般震惊不已！那气息难道是蓝诺的体香？那我在梦中又怎么会嗅到呢？惊诧间，我颓然地瘫回了圈椅，身上冷汗凛凛，股股寒意悄然爬上了背脊。

之后，父皇说了些什么，我一无所知。满脑子只是充斥着梦境中的的一切，满心都萦绕着那似迷幻药般让我忘记一切痛苦，那让我震颤、痛苦的心变得恬静、安然的香气。

良久，手肘处的衣袖似被人轻轻地扯了扯，我忙敛了思绪。定睛一瞧，发觉父皇已经站起了身，他担忧地望着我。蓝诺也已恭立在几案旁，正低首行礼。

茫然不知所措的我，很快回神，忙扶着案几，屈膝施礼道，“小昔恭送父皇。”

父皇狐疑地瞅了我半晌后，方缓声嘱咐道，“小昔，好好休息！新年晚宴，父皇要看到一个健康的小昔。”说罢，抬脚向门外走去。到得门旁，他又驻足说道，“你们不用送了！”说罢，大步流星地离开了。父皇离去，房间又回复了之前的空荡。诺大的房间中，只余我和蓝诺。

我抬眸，望着伫于门侧的蓝诺、竟有些忐忑。心中若打翻了的五味瓶般，百千情绪揉杂着，悄然泛滥于胸间，却又难以名状个中滋味，唯有那逐渐泛起的恐惧，却是那么清晰。

蓝诺静静地瞅着我，眉宇间惯有的冰冷在不知不觉中漾起，同时一抹摄人心魂的哀伤也漫于其间。他那双晶蓝似浸在甘泉中宝石般的眼眸里漫起一层薄薄的水雾，氛氲缭绕中，看不清他眼底的心事。

不觉中，我缓缓垂下了眼帘，慢慢向床榻移动着自己虚弱无力的身体。

“为何不事先支会我？”蓝诺冷冷若寒霜般的声音，在房内悠悠回荡。

我心一颤，腿一软，人一下站立不稳。就在身体要重重地摔至冰冷的青砖地面那一刻，蓝诺已一阵风似地奔到了我身前。他坚实有力的双臂，紧紧地扶住我。

我下意识地想推开他，可身躯的靠近，又让我嗅到了那于我而言极具诱惑的气息。本要推开他的手，此刻也不由停在空中。按伦理、人常，我应该推开他，可从内心而言，我又是那么渴望这令我迷醉的气息。我，若迷失了方向的孩子，站在十字街头，不知该步向何方。我心茫然，不知所措。

“小昔，为什么？”那低低的絮语，带着一丝淡淡的忧愁。

这样忧郁的蓝诺是我从未见过的，一丝不忍又涌现心田。正要出言抚慰，脑子却又猛地清醒过来。我轻轻推开他，一边挪步艰难地走向床榻，一边淡淡地说道，“我也是一时兴起，并无任何深意。”

蓝诺抢步上前，挡在我身前，“是吗？”说话间，他的蓝眸中射出了一道道探究的目光，似想将我看透般。

我瞥了眼他，坚定地点点头。

[正文:第三十三章 邪媚罂粟尽折磨]

日子平淡如水。蓝诺还是照常来陪着我，可我们的交谈却变少了。他有时伫立于轩窗旁，静静地望着园中绚烂多姿的白梅，有时坐在案几旁，捧着茶盏出神。那双湛蓝，若海洋，纤尘不染若碧空般的眼眸，淡去了往昔若积雪，若寒冰般的冷意，总是氛氲着一层淡淡的晦暗。它们，曾经一望便能见底，可而今，却总缭绕着几多薄雾和淡烟。说不尽的忧愁，若迢迢春水，不断涌出。

心中有几分猜测，却不敢也不愿意去深究。只有视而不见，熟视无睹。不过，这却略微缓解了夜浮生为我带来的伤痛。至少，蓝诺在我身旁时，我已经不会再象之前那样，满心、满脑都充斥着那痛苦的场景。偶尔，我也能忘却它们，恬静无波地注视着蓝诺。细细地看着他的眉，他的眼，他面上的伤痕和他眸中的心绪。

虽然，我的心已经逐渐接受了夜浮生休我的事实，也不再如往昔般痛不欲生，然而我却染上了失眠症。漫漫长夜，我只能独倚床头，

瞪着双眼，望着无尽的黑暗。不是没有想过点灯，只是因为怕那样会引起蓝诺注意，让他再为我担心。

在一室若泼墨般的漆黑中，纷杂的思绪便不受控地如潮水般汹涌进我的脑海。此刻，我便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那让我迷醉，让我心灵平静的冷香。这一刻，自己仿佛一个吸毒之人，明知那是毒药，可内心却难抑那强烈的渴求。当然，随之一起涌起的还有无穷的恐惧。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好几次差些冲出房间，去找蓝诺。无奈之下，我只好疯也似地抓扯着自己的头发，捶打着自己的胸，用力地拧着自己的肌肤。因为肉体的剧烈痛楚，可以让我忘记一切。

我夜夜虐着自己。当天刚朦朦亮，我便又会赶紧起身，将自己的头发梳理齐整，衣装整理妥当，竭力遮掩着夜半的一切。

因为长久的失眠，蓝诺虽然竭心尽力地照拂我的起居饮食，可我的身体状况还是每况愈下。蓝诺虽然什么也没有说，但是他眼中的忧愁和疼惜越发浓烈，若说以往似薄雾轻烟，如今便已似隆冬弥漫的浓雾。时光飞逝。这日已是大年三十了。

又一夜无眠的我，起身披了件夹衣，扶着粉壁，挪至轩窗前。因为今日是年终的最后一天，蓝诺有诸多秋煞门的事情要处理，一时不会来我这里，故而也不急于梳洗。

推开棱花窗，股股寒风夹着馥郁的芳香，涌进了屋。那气息清逸、淡雅却沁人心脾。放眼展望，一片雪海。那空灵、纯净的白，却没有为我带来一丝喜悦，反而让我感到一种凄怆、哀伤的苍白之感。深叹一息后，我不由探手准备阖上窗棂。就在这时，余光却瞥到那梅林一隅，似有一抹白色的身影。可定睛一瞧，却又了然无物。难道是自己眼花了？又探望一刻，确信园中并无他人，才慢慢关上了窗。

今日午时，父皇将在宫中举行盛宴。届时，文武百官，王侯公卿，命妇淑媛，都将入宫，同贺新年来临。素来不喜繁华热闹的我，对此本就没有兴趣，加之近来心情颇遭，若非因为当初答应了父皇，我今日是绝计不会去的。可如今……想着，不由长叹一息。稍适，缓步行至梳妆镜前。天已大亮。朝阳初升，若红玉盘般悬在天际。几缕明亮的金红色光芒从窗棂缝泄进了房间。雪白的墙壁，洁净的青砖，因此有了几点明亮，不再似先前般晦暗。

拿起镜奁旁的象牙梳，正要细细梳理自己那有些蓬乱的发丝，余光却瞟到了镜中那枯瘦似鬼般的面孔，心不由一惊。停手，揽镜自照，几乎都不认识自己了。双眼深陷，眼框黑黑的，苍白似纸般的脸庞只有巴掌那么大，下骸儿尖的，似乎能捅破纸笺般。

我一边凝望着镜中的自己，一面慢慢梳着头发。不经意间，原本披在身上的夹衣轻轻滑落。波波寒意，袭上了身。我搁下梳子，俯下身，准备拾起落在身后青砖上的衣袄。

孰料，就在这时，门却“吱呀”一声突然被推开了。

因为近来我身体不好，行路有些困难，所以每夜蓝诺离开时，房门都只是从外掩上，房内并未茬住。但，往日从未有人敢不吭一声而闯入。今日，不知是谁？难道方才那身影……

想着，心一惊，有些惶然、无措地回眸，望向房门。

蓝诺一身白衣，静静地站在雕花门扇旁。衣袂如云，飘飘欲仙。那双氛氲着浓郁忧愁，漾着几许黯然的蓝眸，怔怔地望着我。转瞬，他波光一转，眼眸停在了我微敞的领间。

我的脸“腾”地一下若发烧般滚烫。慌忙用手紧了紧领口，以遮住身上的青紫。旋即，再探下腰，拾起地上的夹衣，背转身，将其穿上。

我一边系着腰结，一边不自然地问道，“哥，怎么还没走？”

然而，回应我的只有如烟的静默。

张口欲打破这有些异样的沉静，却又不知该说些什么好。思虑多时无果，只好垂眸，开始默默地梳理自己的长发。

“唰”，“唰”，一下一下微若蚊呐的声音，成为了屋内唯一的旋律。

我虽然背着蓝诺，却能清楚地感觉到他探询的目光，如背芒刺。面上极力恬静无波，心下却有些忐忑。我怕他问起伤痕，怕他知道我夜半的煎熬和疯狂，更怕他知晓我内心的秘密。

“告诉我，你身上的伤痕，是怎么回事？”蓝诺那清冷若山溪般的声音，于我却无异于闷雷般，我的心不禁剧震。握着象牙梳，正在有些杂乱的发丝上，慢慢移动着的手，蓦地停住。

默想多时，也无法找到一个适宜的藉口进行遮掩。犹豫一刻，觉得唯有沉默才是最好的回答。想着，又开始轻一下，重一下地刮起我的头发来。

忽然，身后一阵急风袭来，那随之而至的点点寒意让我禁不住颤抖。尚未待我顿悟，蓝诺已经奔至我的身前。

“小昔，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满心的疼惜从蓝诺晶蓝的眸子，从他微拧的眉间，从他的话音间，毫无遮掩地泄了出来。

我轻轻阖上眼帘。不经意间，一滴热泪，从我将闭的眼角溜了出去。它顺着面颊滑落，从我瘦削的下骸儿滴下，润湿了我的黑发。浸了泪水的发丝念在一块，成了一绺。干枯的发丝因为有了水的滋润，竟泛起了点点光泽，它们和周围大把似茅草般的头发相比，极润泽黑亮。

蓝诺弯下腰，轻轻将我揽入怀中。

这时，那让我沉迷，那在多少个寒夜让我疯狂渴慕的香气又盈入了我的鼻。我的心不由剧颤。抱住他，让自己一达所愿，让自己就此沉迷，还是推开他，继续独自忍受那无休止的长夜？脑中似乎有两个人般，他们各执己见，激烈地争论着。双方相持不下，终无结果。

“小昔，你这样，对得起娘吗？”蓝诺低言劝慰我的话，悠悠传入耳畔。他似乎还以为我是因为夜浮生之事而如此而为。

是啊！我这样对得起娘吗？想着，不由颤栗不已。方才纷乱的头脑顿时有了几丝清明。不，不能这样！他是我哥哥，是我亲哥哥！

想着，我拼尽全力，猛地推开他，歇斯底里地大喊道，“走！你走！我不要见到你！不要！”说至最后，所有的精、气、神似都耗尽了般，再无力说出一个字。

蓝诺向后趔趄几步，站定之后，错愕不已地望着我。犹豫片时，他还是缓缓走回我的身旁，柔声问道，“小昔，怎么了？”

他低柔的声音，又一次唤醒了我心底的恐惧和贪慕。我缓缓抬起眼眸，怔怔地望着这个视我如珍至宝的好哥哥。凝望间，心中的邪恶之火，熊熊燃烧起来。我慢慢放下了双手，似一个瘾君子般，明知那是条不归路，心中万分惧怕，却又完全无法控制自己，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摘取那邪媚的罂粟花。

就在我的手将要触及蓝诺的衣袖时，门外响起的紧促脚步声惊扰了我。它将方才有些痴迷的我拉回了现实。我一怔，忙背过身，脸不由似发烧般滚烫。在羞愧、自唾中，收拾着自己忙乱、纷杂的心绪。

转眼，一个青衣侍卫，出现在了房门处。他施礼后，冲蓝诺比划一阵。

蓝诺边看着他的手势，边微微颔首，“知道了！你先去准备吧！”

青衣侍卫便躬身行礼后，便悄然退去。

这时蓝诺回身对我说道，“小昔，时辰快到了！我让人为你梳洗吧！”

时辰？怔愣一晌，方醒悟他的意思，缓缓点了点头。

蓝诺并未立刻出门，他只是静立当地，用那双美丽的蓝眸默默地凝望着我。好半晌，才慢慢说道，“小昔，一切都会过去的！”说罢，又瞅了瞅我，方转身徐步踱向房门。

一切都会过去的？或许吧！时光是最无情的，不少东西都会随着岁月沧桑变化，而湮没在时间的长河中，只是不知我心底的欲念和伤痛，是否也会如斯般？

望着蓝诺渐渐远去的背影，想着自己方才的举止，不由惶惑不安，恐惧万分。不！我不能任由一切如此发展下去！虽然，在我的心中，哥哥这个名词，还远没有真正意义上那么深刻，它对我而言，还有些许陌生。但是，这不能改变我和蓝诺是同父同母兄妹这一事实。不一会，两个侍女捧着一顶富贵奢华、嵌着银、玉和玛瑙的点翠嵌珠翠鸟步摇冠和一套华丽的粉紫色织有银线的修身长裙，进入了房间。

本不喜华丽的我，一见便欲拒绝，可转念一想，今日这朝臣公卿、命妇淑媛云集的盛宴，参与之人，必都穿着隆重的正装，倘若我一身素服，不仅无礼，且有可能会被多事小人视为公然藐视父皇。再者，我今日出席，不仅代表着我，更是代表着我那苦命的娘。就算为了她，既便一幅千斤重的盔甲，我今日也必得穿戴上身。

深叹一息后，缓缓吩咐道，“开始吧！”

两个侍女忙屈膝行礼后，徐徐步至梳妆台旁，将衣饰放下后，开始为我梳妆。

我若木偶般任由她俩摆布，眼眸却瞟向那步摇冠。

这步摇冠做工精致、光彩灿烂。其上有一只形体娇翘的翠鸟。其身是用真正的翠鸟羽毛制成，呈侧翔式。其眼、嘴选用上等的红色宝石和雪白的米珠镶嵌，两面嵌红珊瑚珠。而它尖巧的小嘴上竟衔著两串十多厘米长的小珍珠，坠角是一颗颗翠玉做成的小葫芦。

蓝诺为何准备这只精美华丽的步摇冠，我不得而知，只是它的华美，让我嗅到了浮华红尘后的空寂和沧桑。

在两个侍女的帮助下，一个时辰后，我终于梳妆完毕。因为我身体状况不好，脸色苍白泛青，她们特意为我上了一个浓妆，还在面颊上晕了一点胭脂。若说之前的我，似从坟墓中爬出的青面冤鬼，那么此刻的我则有了几分娇姿和艳丽。云髻嵯峨，明眸皓齿，红唇一点。半个时辰后，我和蓝诺坐上了马车。不过，今日出行，我特意带上了刘宾。蓝诺虽然有些疑惑，但终究没有深问。

暖日高照，碧空澄净，且时近午时，可我非但没有感到一点暖意，甚而还有些寒栗。车马疾驰，轩窗的帘幕高高扬起，股股清风夹着丝丝缕缕的寒意涌入马车，让我一阵阵冷颤不已。

“小昔，还好吗？”靠坐在对面的蓝诺一面关上车壁的轩窗，一面关切地望着我。

“我没事。”淡淡的话语，暗含着几许刻意的疏远。

蓝诺一怔，旋即，一抹阴郁之色划过他的眉眼。

我撇过头，微阖上眼帘，装作假寐。

马蹄清脆的“得得得”声，似鼓点般，紧致有序地在耳畔缭绕。夹杂其中的还有车轮的“骨碌碌”向前转动的声音。一丝郁闷的气息在车内悄悄弥漫，……之后，我们再也没有聊过一句话，只是各自闭目思虑着自己的心事。一袋烟的功夫后，车子终于停了下来。车外人马喧嚣的声音，传入马车，在耳畔“嗡嗡”作响。

在侍女的搀扶下，踏凳步下马车后，方觉四周竟云集着好多车马。近处，有百余辆形式各样，颜色各异，规格不等的马车。稍远处，还有百十来匹骏马。虽然飞盖云集，不过，令人惊异的是，方才的嘈杂声，此刻竟然一下烟消云散。诺大的广场，变得鸦雀无声。

心下甚是狐疑，不由放眼张望。只见众多身着紫谰国传统节日服饰的男男女女，或三三两两，或四五成群，聚在向巍峨耸立，金壁辉

煌的皇宫大门前，交头接耳。其中，不少人，悄然回头，用或厌恶，或恐惧，或冷漠的眼神看着我。

斯时，我顿时明白了一切。心下除了觉得这些人愚不可及之外，唯有苦笑。若非父皇和蓝诺，今日我根本不会来此。这个公主，我不希罕。而我想要的，却又……想着，思绪又开始飞向了久远的从前。

就在这时，一阵急促似雨点，响亮似战鼓的马蹄声，远远破空而来。它划破云霄，震慑了所有人。

我敛了思绪，淡淡地循声望去。

两张熟悉的面孔，顿时映入眼帘，一个怒意毫无遮掩，一个莫测高深。其后，还跟着两辆马车，前面一辆垂着细密珠帘和流苏的奢华锦缎马车。那绚丽的色彩，张扬的样式，让人一望便知马车主人飞扬的个性。后面一辆，考究中透着几许朴实，让人觉得有几分平易近人之感。

[正文:第三十四章 呈绣图金蝉脱壳]

“吁～”，车马攸地停在了距离我们几步远的地方。

我敛了凝望的目光，犹豫着是否应该以礼相待，以维持表面的和睦……

怔想间，一个带着几分戏谑的声音悠悠响起。

“见了哥哥，为何不行礼？”

他轻佻的话语，使我不由紧蹙眉头，几分不悦顿由心生。

当初，如果不是因为他劫持我，我怎么会流落天启？又如何会答应蓝诺？如果没有这些，我和夜浮生也不会……想着，不由抬起眼帘，忿忿地望向挂着一脸讥笑的让儿。

他穿着一身墨绿的缎面竖领半长外袄和一条同色的灯笼裤，腰间扎着一玄色长绫。此刻，他已翻身下马，将马鞭递给身后的仆从后，微扬着头，慢慢踱了过来。他那方正脸庞上厚实、宽大的嘴唇微微上扬，一抹狞笑绽放嘴角。

“刚刚当上公主，怎就如此目中无人？”他走至我身前，故作惊讶地望着我。

心中星星怒火，在他冷嘲热讽的话语中，顿时熊熊燃烧。愤恨、反击的话语正要脱口而出，蓝诺却抢前一步，挡在我身前，微微倾身，淡淡地说道，“蓝诺见过大哥。”稍适，他又略微侧身，冲刚刚翻身下马的诺尔说道，“二哥好。”

蓝诺那恭敬中带着一点傲然的话语，让我立刻清醒过来。此刻，我们在皇宫门前，正在众多不知原委的朝臣前，倘若我失礼于先，大家必然会以为我狂妄自大。想着，不由忍下心中一口恶气，略一屈膝，施了个半礼，“蓝昔见过大哥，二哥。”说罢，就要起身。

“等等！”让儿高声阻止我。

我攸地抬眸，冷冷地望向让儿。

“还有嫂嫂达纳没见过呢！”让儿略一侧身，指着身后刚下车的艳妆女子。

侧目望去，方才前行的那部华丽马车，此时，帘幕已高高卷起。一个有些肥胖的傲慢女子刚刚钻出马车。

她穿着一袭艳丽的玫瑰红窄身蓬松长裙。低开的领口、宽大的裙摆处皆缀有黑色的蕾丝花边。袒露的雪白胸脯前，带着一串圆润莹白的珍珠项链。从那粒粒大小相当，犹若豌豆般，便知此定然价值连城。看得出，她这身装扮，是费了些心思的。不过，因为她体形偏胖，那亮丽的玫瑰色长裙和莹亮的项链，非但没有为她增色，反而更加突显了她的缺点。整个人似根快要涨破的肉肠般。

一番打量之后，我垂下眼帘，低首说道，“蓝昔见过大嫂！”

之所以自称蓝昔，一来因为这个名字是娘为我取的，在这样的场合如此自称，便是要让众人记起我那冤屈受难的娘。

达纳接过侍女递来的雪白貂皮披肩，慢慢披上，又整理一番后，才踏凳，缓缓下了车。站定之后，她冷冷地瞥了瞥我，方迈着徐缓的步子，踱向让儿。

到得让儿身侧，她轻轻挽住了让儿的胳膊，蔑然地一笑，“今日是咱们紫谰国喜迎新春的盛宴，你这两个弟妹竟齐刷刷都穿着天启的服饰，不知道有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说着，冲我和蓝诺挑了挑眉。

一身雪白缎袍的蓝诺立刻脸色一沉，他定定地瞅了瞅达纳后，冷若冰霜地掷声道，“我们的娘是天启人。我们也以她为荣。”

许是没有想到蓝诺竟会在这大庭广众之下，公然提起曾被紫谰国人视为妖孽的娘，让儿和达纳顿时一脸惊诧。转眼，让儿的惊诧便化为了一丛若绵密冬雨的阴冷笑容。

兴许是屈膝时间有些长，我腿有些发软，本欲微微挪挪腿，却一不小心，站立不稳，身子向一旁倒去。

本已强压怒意的蓝诺忙伸手过来，紧紧护住我。旋即，他冷冷地冲让儿说道，“大哥、大嫂，小昔大病初愈，望多见谅！”说着，一把扶起了我。

“大哥，时辰将近，父皇怕是要等急了！”一直默不做声的诺尔迈前一步，婉转地劝解着。

“就是！大嫂，小昔，咱们进去吧！”一个温和带着几许亲切的女音不期然，传入了我的耳。

侧目望去，一个身材匀称、穿着一袭鹅黄色宽大长裙，披着一件粉色狐裘披风的女子正笑眯眯地望着我。她全身上下，只有耳畔吊着一对精巧的珍珠耳环做为装饰。朴实中却又透着几许华贵。她的身旁还站着一位身材高挑、有些冷傲的亮丽女子。

“见过二嫂。”扶着我的蓝诺微微欠身。

我忙也倾身，“蓝昔见过二嫂。”

那女子忙笑道，“什么见不见！一家人，何必这么客气？就叫我拉朵吧！”说着，她走至我身旁，扶住了我。

这时，那傲立的美女冲蓝诺屈膝施礼道，“扎那朵·起泰见过三殿下。”说着，她漠然地瞟了我一眼后，淡淡地说道，“见过蓝昔公主！”

扎那朵·起泰？她是起泰的女儿。此刻，我蓦然忆起起泰一直是暗中支持诺尔的。那么他的女儿和诺尔的夫人拉朵走得如此亲近，也在情理之中。思虑之余，我不由抬眼细细打量起这个傲气的金枝玉叶来。

只见她肌肤雪白，仿若凝脂，一双美丽的金色眼眸，流盼生姿，在灿烂的阳光中，闪烁着熠熠光芒。她那琼瑶鼻下的微翘的樱唇，更是极为性感，让人有种一见便想含吻在口的感觉。而凹凸有致的高挑身材上，那一袭淡粉色锦缎窄身长裙，更是将她衬映得仿若仙子般轻

盈、可爱。那弧形领口半露着的一对雪峰，在明媚的阳光中，更是耀眼夺目，仿若两颗待摘的玉珠般。

想来是察觉了我的目光，她冷冷地瞄了瞄我，便将目光撇向了一边。

蓝诺轻轻点了点头，客套道，“不必拘礼！”说罢，就要扶着我，向宫门处行去。

扎那朵有些失望地站起身，点点怨愤从她那仿若暮霭中泛着金色粼粼碧波的眼眸中泄露出来。

看来，这扎那朵是有意蓝诺了？只是不知她这有意是出于真心，还是利益驱使?

正思绪翩飞，拉朵一把拉起我，随着让儿夫妇，向宫门行去。她一边走，一边言辞温婉地说道，“前阵子，听说妹妹病了，一直想去探望。可是，你也知道，诺大一个府邸，事事都要我操心，实在是抽不出空。”

我含笑应承道，“嫂嫂客气了，本也不是什么大病，已经大好了！”说话间，我微微侧首，余光瞄见扎那朵已经走到了蓝诺身旁，和他并肩前行。

此刻，我顿时明白了拉朵故作亲热与我同行的意义。其实，优秀如斯的蓝诺，本就应该有一个属于他自己的生活。为了我，他操碎了心，也牺牲了自己太多的时光和精力。再想想今日晨间的一幕，不由觉得自己或许真得应该……主意打定之后，我不由淡淡地笑了起来。

正要敛了眸光，却不期然对上了蓝诺那双幽蓝的眼眸。他深深地凝望着我，似完全没有理会身旁扎那朵在说些什么般。

我冲他微微笑了笑，便回首，对身旁的拉朵客气地随口问道，“怎么不见孩子们呢？”

拉朵一听，立刻笑逐颜开地说道，“父皇偏爱他们，早早就接进宫了！”

“哦。”说话间，心下已经开始暗自筹划起自己离开的事情来，再也无心去应酬拉朵了。

拉朵本欲继续说下去，见我并未再问，不由失望地住了口。今日出发前，蓝诺特地为我服了一剂类似过去时代兴奋剂一类的药物，以

支撑我的体力。可是，至皇宫大门前这百十步的路，已经让我精疲力尽，双腿酸软无力了。勉力行至门侧，我实在心有余而力不足，只好含笑对拉朵说道，“嫂嫂先行，蓝昔随后就到！”说罢，也顾不得什么礼仪，直接靠在壁角歇了起来。

拉朵望着反手撑壁，斜倚在冰冷的青石壁上，大口喘着气的我，很是诧异。

已经行至前方的蓝诺似察觉了般，他忙停住前行的脚步，回首探望。当见到我靠壁歇息时，他立刻转过身，撇下身旁似正还和他絮语的扎那朵，急急地朝我走了过来。

正笑语着的扎那朵，突见蓝诺不辞离去，很是惊异，不由也回眸探首。当她明悟一切时，怨愤之色，毫无遮掩地从她那双灿烂的金眸中泄了出来，直直地射向我。

方才满脸犹疑的拉朵此时，立刻又重新堆满了笑容，“没事！我……”

已经步至我身旁的蓝诺，瞟了眼拉朵，轻声说道，“嫂嫂先行！小昔，我自会照顾！”说罢，扭过头，柔声问我，“小昔，还好吗？”

我点点头，“就是有些累！”说话间，余光瞄到站在一侧的拉朵。她那双方才凝满了笑容的眼眸，此刻掠过了一丝不耐和几许怨恨之色。虽然只是一刹，却还是让我捕捉到了。

稍适，拉朵扭过身，向扎那朵徐徐行去。望着她们渐去的身影，不知为何，我竟长吁口气。素来不喜应酬，任心随意的我，极不喜欢这种戴着面具的应酬。

蓝诺望着气息渐渐趋于平静的我，犹豫地说道，“要不……”

就在这时，一个恭谨的声音从不远处传来，打断了蓝诺。

“老奴多布见过三殿下，见过公主。”

“起吧！”说着，蓝诺已经转过身，望向多布。

多布？他来此作甚？狐疑间，我不由也抬起眼眸。在抬眼的一刹，立即惊诧万分。

因为多布的身后竟然跟着一顶两人抬的轻便棉布小轿。这是为何？难道……

怔想间，只听多布用他那一惯平淡如水的声音，对我和蓝诺说道，“皇上顾念公主大病初愈，派老奴前来迎接。”

“迎接？”我难以置信地问道。

进了皇宫，除了皇上能乘车外，便只有皇位继承人方能乘轿。而今，虽然父皇因为顾及我身体欠安，才派轿来接，可无疑也将我置于了众矢之的的境界。倘若一上了轿，岂不……正要回绝，突然灵光一现，或许这正是我方才冥思苦想、不得其果的机会呢？

思定之后，我不顾四周“嗡嗡嗡”的议论声和各种或惊讶，或鄙夷，或愤怒的目光，也不等蓝诺有何表示，立刻应道，“谢谢公公。”说着，缓缓向多布后面的小轿行去。

临上轿前，突然忆起自己送给父皇的绣图尚遗忘在了车中，遂对多布说道，“烦请公公去马车处，将我的绣图取来。”

“诺。”

待多布取来绣图后，轿子便飞快地行了起来。一袋烟的功夫后，小轿停在了一座华庭广宇之前。

举首仰望，只见碧瓦琉璃，飞檐雕龙，高厦阔庭，楹窗精巧。朱红色的椽柱、屋脊，在金色的阳光下，泛着一种暗沉、古朴的红色光泽。屋前的回廊上三步一岗、五部一哨，其间还恭立着不少侍女。屋外的花园中，奇珍异草，目不暇接。虽然时逢隆冬，依然花姿绚丽，争奇斗艳，且尽是些我从未见过的品种。

正在环顾，一个爽朗，略含几分苍老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小昔，来啦！”

我回身一望，只见父皇微笑着，立于朱漆、雕花门扇旁。正要展颜，笑着问安，却发觉其后还跟着两位笑意盈盈，如花似玉的女子。从其头戴金玉，身穿绫罗来看，想必是父皇的妃子无疑。看着她们，我不由想起了苦命的娘。一颗本盈着丝丝欣喜，有着点点暖意的心，立刻寒薄至极。素来，只闻新人笑，哪见旧人哭？况且，我的娘，早已命规黄泉，又怎么会被日日缭绕在众多佳丽中的父皇记起呢？别舍的一切，恐怕根本不是为了追念故人，而只是为了平息自己内心深深的愧疚吧！想着，方才欲展的笑容，不由一下全褪去了。

“蓝昔见过父皇，见过……”说着，我不由淡淡地瞟向他身后的两位亮丽女子。

刚刚还笑容满面的父皇似察觉了我的变化，脸上的喜悦之色渐渐隐去。他凝想片刻，轻声说道，“免礼！”稍顿，又冲身后的两位女子说道，“你们先下去吧！”

“诺。臣妾告退。”说罢，两人垂眸施礼后，默然趋退。不过，方走几步，两人竟然不约而同地回首惊奇地瞟了瞟我。

待二人的身影消失在弯弯曲曲的回廊尽头后，父皇方关切地问道，“最近身体如何？”

我垂首，不带一丝情绪地回道，“多谢父皇挂心，已经大好！”

“是吗？”父皇缓缓踱到我身旁。

听着父皇质疑的问话，想着蓝诺曾经对我说过的关于父皇暗探的话，我不由有些踌躇，自己是否还应该继续隐瞒。

就在这时，只听父皇沉声问道，“那你为何刚行至宫门前，便体力不知？”

“父皇既知，又何必再问？”我不由气恼地噘着嘴，赌气道。

其实，此刻的怨气多半源于方才的一幕，而非对父皇关心的不满。

父皇似乎明晓了我的心思，他喟然长叹一息后，徐缓地说道，“小昔，我知道你在怨父皇。怨父皇环拥佳丽，忘了你娘！”

见他直言挑明，我索性抬起头，冷冷地望着他，静待他如何为自己辩驳。

“爱，对于一个帝王而言，只能是梦中的奢侈。既便真有，也必须深埋于心。”父皇仰天长叹一息后，沉重地说道，“这，也是父皇经历了痛失你娘之后，方明悟出的道理。当初，倘若我能早些明白这个道理，你娘……”说着，他莹蓝的眼眸又开始有些迷茫，……

深宇广庭间，一片静悄悄。偶尔几声清脆的鸟鸣声，为这本应喜庆，但目下却有些哀伤的庭院，带来几许生动。好一晌，父皇方收了自己翩飞的思绪，对我说道，“做为一国之君，为了平衡各种关系，纳妃已经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小昔，我想你应该能理解父皇。”说

话间，他抬起了那双晶亮，萦绕着几许忧伤的眼眸，充满希望地望向我。

父皇所说，我何尝不知。只是知道是一回事，接受又是另外一回事。更何况，毕竟那是我的娘亲！想着，我不由深叹一息，缓缓垂下了眼帘。

父皇见我心有所动，才继续说道，“否则，那么多年，为什么一直只有你们兄妹四人！”言辞中带着几分试探。

“兄妹四人？”我完全没有留神父皇的用意，只是犹如一只刺猬般，带着几分恼恨反问父皇。

父皇见状，微微笑了笑，忙岔开话题，“小昔送朕的刺绣，可带来了？”

我带着几分不悦，点了点头。旋即，将手中的刺绣呈递过去。

父皇接过刺绣，徐徐展开准备欣赏。

看着父皇开心地展绢，我猛然意识到此刻正是告别的良机。于是，忙屈膝行礼道，“父皇，礼物既已送到，小昔也该告辞了！”

父皇顿时一愣，稍适，他不解地望着我，“告辞？”

我垂首说道，“父皇知道，小昔身体欠佳，如此热闹的盛宴，怕支持不住。所以恳请父皇同意小昔回府歇息。”

“回府歇息？”父皇疑惑不解地反问道。

我重重地点了点头，毫无犹疑之色。

“好不容易一家团圆，可……”说至此，父皇不由深叹一息。他沉思片刻，方抬眸冲我说道，“既如此，父皇也不勉强你，毕竟身体要紧。去吧！朕让多布送你。”

［正文:第三十五章 执妄相追终难逃］

那顶轻便小轿急急地沿着原路返回，直向宫门行去。坐在小轿中的我，紧紧地握着那块父皇赐赠的玉佩。凉薄如水的寒意不断从手心传来，让我本就有些濡湿、冰凉的手掌，更加冷若冰霜。思虑多时，终于还是决定将它交给蓝诺，而不是还给父皇。

若将玉佩还给父皇，必会引来父皇的不悦。震怒之余，难免惊扰群臣，搅了盛宴。而如果交给蓝诺，既便他立刻察觉出我的意图，但

在大殿盛宴之时，也不可能立即追出来。当然，这无疑也为我的离开，赢得了时间。

不一会，小轿停在了我来时乘坐的马车前。下轿之后，我回身，对多布盈盈折腰，“多谢公公相送！”

多布忙伏跪在地，有些惶恐地说道，“公主折煞老奴了！老奴只是做了皇上吩咐的事！”

我倾身，将他扶起，诚恳地说道，“公公不必如此！蓝昔是另有要事相托。”说着，我摊开手掌，露出了那块晶莹无暇的玉佩。

玉佩极为贵重，若非多布在别舍时那番话，今日我绝计不会托他帮忙。

又斟酌片时，我方将玉佩递向多布，“烦请公公，将它转交给我哥哥蓝诺。”犹豫一晌，我又探手入怀，取出了蓝诺赠给我的金牌，“这个一块吧！”

“公主这是……”多布狐疑地望着我，不肯伸手接过东西。

我将玉佩和金牌撩在他手中，躬身行一个大礼，“蓝昔有劳公公了。”说罢，头也不回地走向了马车。

刘宾似明晓了我的意图般，早已支走了同来的车夫。待我坐定之后，不等我吩咐，他便立刻驾着马车，飞也似地朝新墨城外行去。马车在宽阔的驿道上奔驰着。空寂的旷野中，唯有“得得得”响亮的马蹄声在轻幽回荡。

带着淡淡暖意的冬日斜挂在碧蓝天空上。点点温热的阳光从半支的小窗泄了进来，在暗红色，透着几许古雅的车厢内，投下一片片明亮的光影。轻风，带着丝丝寒意，涌进马车。从我的领口处，衣袖间，钻进了衣服里，让早已脱下盛装，换上蓝布夹袄的我，寒栗不止。

遥望远处，青山碧野中散布着几座茅草房屋。淡蓝色的炊烟从其上袅袅娜娜地飘向空中。那暖意溶溶的田园美色，曾是我极其向往的。只是那样的生活，已成为了如今的我难以实现的梦想。因为安宁而温馨的心境，一去不返。

若说世界上还有什么让我有所挂念的话，那也只有我的女儿和哥哥蓝诺。

女儿远在千里之外，况赵彬待她不错，若因为我自私地想要回她，而打破她平静、安宁的生活，如果因为我而让她不得不经历追袭，在她幼小的心灵上蒙上阴影，那么我宁愿守在天涯的另一角，默默地为她祝福。

蓝诺，我的好哥哥，曾多次救我于危难，并让我一尝多年的素愿。在孤独的人生旅途中，第一次感受到了那渴慕已久的亲情。他对我的好，我铭记在心。但是，如今我却必须要离开他。因为如此优秀的他，没有我的存在，会有更广阔的人生空间。更何况，我不能因为自己的贪恋，为了自己的似欲，而将他拖上一条明知前方是万丈深渊的不归之路。

天下之大，却没有一角屋檐属于我。

万缕炊烟，却没有一丝是为我而燃。

我该去哪里，我不知道。

我只是任由刘宾驾着马车，风驰在宽阔的道路上。马车飞驰着，旁侧的枯木、宿草，青山绿水，碧空白云，又一次勾起了我记忆中曾经美好的一幕幕，只是如今思来，却只有无尽的伤心。

残阳如血，半个天宇似烧着了般火红一片。绚烂、明丽的晚霞，涌在红玉圆盘般的斜阳边，热烈地炫耀着自己最后的灿烂和辉煌。

暮霭渐起，曾经的碧山已经隐没在那沉沉的烟霞中，若隐若现，似一幅水墨画。路旁，已没有了让人遐思的村落，有的只是无尽的静谧和空寂。

突然，一阵急迫、响亮的“得得得”马蹄声悠悠传入耳际，似从天际传来般。我的心不由一紧，忙侧目回望。只见遥远的地平线处，尘烟滚滚。一队骑兵，正飞也似地向我们奔来。领首的那人，一身耀眼的雪白。

那抹白色的身影，一鞭紧似一鞭地抽笞着身下的马儿。那“啪、啪、啪”的鞭笞声，在清亮的马蹄声中是那么尖锐和刺耳，它响彻云霄，震慑天地。

我缓缓阖上眼帘，同时，一声轻轻的叹息破口而出。

“公主，需要甩掉他们，抑或……”刘宾迟疑的声音，透过低垂的帘幕，飘进了马车。

我摇摇头，有几分沉重地说道，“不用了！你将车停在路旁吧！”

蓝诺不顾欢庆盛宴，策马追来，是我始料未及的。他既已如此而为，且又已遥见车马，现在如何还能甩掉？更何况，他毕竟是我哥哥，又非敌人。我放下车帘，静静地靠坐在马车里。本因暮色渐沉而

有些昏暗的车厢，此刻盈满墨黑。似急雨，似战鼓般的马蹄声，越发响亮。那只只铁蹄，踏在空旷的原野上，奏出一只似暴风骤雨般急促的乐曲。我的心随之开始“砰、砰、砰”地跳个不停。害怕和渴望，交织着，在胸间漫起。

双手紧紧交握在一起，细密的汗珠在掌心悄然涌现，一种濡湿、冰凉的感觉从手上袭来。它们，随着体内流淌的血液，传至我的四肢百骸。点点透骨的寒意爬上了我的后背。

漫天响起的马蹄声，震耳欲聋，它们一声重似一声地敲在我的心坎上。我，似一个瘾君子般，脑海中一面幻想着吸食过后飘飘欲仙，忘乎所以的美妙，一面又闪现着伦理道德的约束，闪现出娘的临别絮语。羞愧和无地自容缭绕胸间，然欲念之火也在心底不受控地猛烈燃烧起来。

“吁～”，马嘶长鸣的声音，在车外骤然响起。旋即，只听一群人利落地翻身下了马。转眼，车帘便高高地掀了起来。蓝诺白色的身影乍然出现在我的眼前。

沐在金红色霞光中的蓝诺，如雕像般冷冷地凝望着我，扶着车壁的手还紧紧地握着马鞭。发冠有些松散，几许乌黑的发丝从鬓角落下，在晚风中飘扬。他那双幽蓝若大海般的眼眸似冰冻了般，不带一丝暖意。从其中射出的阴冷目光，似能将空气凝结了，将我周身的热血冰凝了般。

“这就是你的一时兴起？”蓝诺一脸寒霜地质问我。

我低垂着眼帘，就着从高高掀起的车帘下泄进车厢的红色光芒，默默地瞅着自己绞在一块儿，已经有些发白的双手。

记得蓝诺曾说过在这世界上，除了我，他不相信任何人。而今，唯一让他能信任的人，却也欺骗了他。虽然我并非刻意为之，但终究是负了他。

抬眸望向蓝诺，他的胸膛急剧起伏，掀帘的手轻微地颤动，引得帘幕在如血的残阳中微微晃动。再次凝望向他那双幽蓝的眼眸，方才的冰冷中，已经悄然涌起几许暗潮。

转瞬，他回过头，对身后的士兵大声喊道，“你们回去转告父皇，儿臣已经携小昔疗伤去了。待小昔身体好转，我兄妹二人再回京向父

皇道歉。”

“诺。”蓝诺带来的士兵们立刻单膝下跪，垂首行礼。

“你，也回去！”蓝诺扭过头，冲驾车的刘宾森冷地说道。

刘宾抬眼，瞥了瞥眉宇间暗藏怒意的蓝诺，便侧目瞟向我。

说实话，我是不希望刘宾离去的。有他在，或许……可是想着蓝诺府里那些哑巴侍卫，我便不由自主地冲刘宾点头示意。

刘宾微微倾身，算是向我辞行。旋即，他跃下了马车。

这时，蓝诺的那个心腹车夫，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了车旁。转眼，他矫健的身影一晃，人已经稳稳地坐在了车夫的位置，默待蓝诺的吩咐。

蓝诺跳上马车，恨恨地瞅着我，头也不回地冲那车夫说道，“咱们走！”厚实的车帘放了下来。车厢又恢复了方才的一片漆黑，若浓重的夜色般。

由于长期的失眠，我的脑子一直处于有些昏昏沉沉的状态。恍惚间，脆生生的马蹄声，因前行而轻轻摇晃的车厢，都消逝了，我仿佛又回到了那让我饱受折磨的黑夜。烦杂的心绪，失眠的煎熬，又袭上了我的心。同时涌起的还有对黑夜的惧怕。那恐惧，似一个不断膨胀的气球般，在心间不断涨大。

我紧紧地咬着下唇，交握的手分开，各自拳成一团，长长的指甲深深地嵌入了我的掌心。

就在这时，蓝诺那带着几许忧伤，几丝怨怒的低沉声音在我耳畔悠悠响起。

“小昔，我就这么让你讨厌？”

蓝诺的话语，于此时沉浸在无边恐惧和伤痛中的我，犹如溺水之人见到的浮木般。这一刻，我竟有了一把抓住他的冲动。稍微平息一刻，才颤声对他说道，“不，你是我的好哥哥，我怎会讨厌你？”

“那你为何要离我而去？”蓝诺温热的鼻息，轻轻喷洒在我的面颊上。

那似有若无的该死气息，悠悠盈入我的鼻。刹那间，我心底的邪恶欲火，猛地开被点燃了。可残存的理智，还是让我尽力向后退去。刚一使力，“砰”一下便撞在了车厢壁上。

这轻轻一撞，让我顿时醒悟缩在一角的自己已经无处可逃。于是，只好高扬起头，极力避开近在咫尺的蓝诺。

镇静片刻，我方竭力平静地说道，“因为你应该有属于自己的生活。”

“自己的生活？”蓝诺愤恨地反问道。

“是。”我轻声应道。

话音未落，蓝诺已经一把将我揽入怀中。他紧紧地抱着我，恨恨地说道，“我不要什么自己的生活！我只想每天能看到你，只想……”

我脑子“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下意识地想推开他。可他的双臂却似生了根般，牢牢地圈着我。在我和蓝诺紧密地拥抱中，方才还淡淡的香气，越发浓郁起来。在那清新若春风，寒冷如冰霜的香味中，贪渴的欲火，开始热烈地燃烧起来。

“小昔，在我心里，你只是我的小昔。我的一生，都充斥着你的身影。我的生活就是你，也只有你。”蓝诺在我耳畔低低地叙述着他的心声。

本还要挣扎的我，在他柔柔的话语中，在那让我留连的香气中，渐渐沉沦。纷杂、烦乱的心慢慢平静下来，梦中那愉悦和舒适的美妙感觉又回到了我的身边。

什么世俗纲理，什么人常道德，都已被抛到了九霄云外。我只是紧紧地环住蓝诺紧实的腰，头极力钻向他的脖窝，贪婪地嗅着那让我欲罢不能的气息，

不觉间，在失眠近二十余日后，我第一次堕入了沉沉的梦乡，……小窗的帘幕高高卷起。金色的阳光射进了马车，在车壁，在暗红色的几面上，投下了一片有些耀眼的明亮。

抬起眼帘，正对上蓝诺低垂、凝望着我的双眸中，隐着一缕若春风般和煦的笑意。

“醒了？”亲切地问话，暗含了他心中对我的宠溺。

我点点头。几乎同时，我陡然醒悟自己还依旧伏在蓝诺宽厚、温暖的怀中，脸“腾”地一下若发烧般滚烫。慌忙垂下眼帘，挣脱他的拥揽。

在我坐直身子的一刻，盖在我背上的薄毯一下滑落。我手忙脚乱地背身欲拾起薄毯，却又不期然地撞在了小几角上。“砰！”我立即捂住额头，借揉搓之机，挡住自己大半张脸。

蓝诺低下头，撩开我挡着自己面颊的手，细细地望着我的额角。

“疼吗？”他极自然地轻轻为我揉抚着撞疼之处。

我摇了摇头，轻轻撇开他的手，“没事！”旋即，不自觉地挪向车厢的另一侧。

蓝诺满含疼惜的蓝色眼底，在我的移动中，渐渐氛氲起一丛灰色的愁云，原本明亮的眸子渐渐黯淡下来。不觉间，一丝压抑、憋闷的气息，在车厢内悄然滋生，……明媚、灿烂的太阳正当头，将它有了微微热度的光芒，毫无吝惜地射向大地。路旁的树木，有些已经吐出鹅黄的新芽。点点春意悄然绽现。

虽然，蓝诺做为我哥哥不过三个月，可是它却在我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在自己与他亲密相拥，在他温暖而坚实的怀抱中沉睡多时后，一种别扭，甚而有些恶心的感觉，还是油然而生。当然，同时涌起的还有一种羞耻感。蓝诺，他是我的亲哥哥，自己怎么能……更何况，正如蓝诺所言，他的一生大半都耗费在了我的身上，这或许导致他情感的偏差。然而，我却非但没有阻止这一切，反而为了自己的邪欲，利用了蓝诺对我的感情，甚而变相地鼓励了他。

想着，不由羞愧难当，无地自容。深深地自责开始折磨着我刚刚有些宁静的心。

我紧阖眼帘，竭力让自己忘掉方才所想。然而，它们却若魔咒般，不断闪现脑海。

“小昔，……”蓝诺那凉如寒月，却夹杂了几分关切的声音悠然钻入了耳。

“哥，不关你的事！”说着，我微启眼帘，极力冲他绽放出一个笑容。旋即，问他，“我睡了多久？”

“一天两夜。”蓝诺倚着车壁，敛了方才的满目哀愁，含笑对我说道。

“那么长时间？那你……”记得方才醒来时，他的坐姿似乎和我睡之前差不离。

“怕弄醒你！”蓝诺微扬嘴角，一抹浅浅的笑容在他面上绽放。

他轻柔的话语，一下拨动了我的心弦。瞟了瞟笑意溶溶的蓝诺，忙垂下了眼帘。

蓝诺这份无微不至的关怀，让我刚刚经历伤痛的心，倍感贴心和舒适。倘若他不是我的哥哥，我真愿意就这么自私地享受这份难得的爱。然而，如今付出这份全心全意爱的是我的至亲，是我的好哥哥！？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一生，或许我都不能无法再爱了。

我的爱，我的情，我的心，已经全都耗费在了那段刻苦铭心的情感中。既便，如今看来或许有些不值。

“小昔，饿吗？”蓝诺微微俯身，拎起一角小炉上温着的茶壶，为我斟了杯热气腾腾的香茗。

“一点点。”我拿过小几上那冒着袅袅茶香的白瓷茶盏，一边捂着自己冰凉的双手。

他为自己注了一杯后，对我说道，“前面应该有镇子了。”

正呷热茶的我，不由点点头。待香汤咽下后，我抬起眼眸，有些好奇地望着正细细品着热茶的蓝诺，“我们这是去哪儿？”

“你想去哪儿？”蓝诺将手中的茶盏搁在了小几上。

“我？”我不解地望着蓝诺，心下开始暗自忖道：是啊，我想去哪里呢?

思虑多时无果后，只好轻轻摇了摇头。

“那我带你去一个地方！你一定会喜欢！”蓝诺笑眯眯地冲我说道。

望着笑容满面的蓝诺，心底不由问着自己：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我真得会喜欢吗?

[正文:第三十六章 萧萧寒风似相识]

半个时辰后，我们停在了路旁一酒旗飘扬的小店旁。

说是小店，其实也就是一间棚屋，几张破旧的桌椅。不知为何，蓝诺并未让我下车，只是隔着车帘，吩咐车夫让店家为我们准备一些简单的饭食。蓝诺为何如此，我不得而知，但相信他必有理由。

用过午饭后，我们便又上路了。车子追逐着缓缓斜落的太阳，一直西行。所经之地，荒无人烟，只有苍翠的青山和一望无际的旷野。人高的枯黄宿草中夹杂着一撮撮青翠、刚刚冒出头的春草。许是因为之前的一个长长的睡梦，我的精神比先前好了许多。望着那碧草、蓝天，我一时忘记了新摩城那不堪回首的往事，也暂时遗忘了之前曾萦绕心间的那份羞愧和彷徨，平和和宁静又悄然回到了我的身边。

蓝诺一直坐在车厢一角，默默注视着凭窗而坐的我，他那湛蓝的瞳仁里隐着的尽是宠溺和爱怜。傍晚，夕阳西下。绚丽、红艳的晚霞，犹若一匹华美的锦缎，铺在无边的天宇中。火红的霞光从冒着几许新芽的树枝间，射到依然有些干冷的地面，映出片片金红色的光影。

因为在车厢内待了好几日，实在有些倦了。故而不顾蓝诺的坚决反对，执意下了马车，在我们歇宿的林间，抱膝席地而坐。

望着那泛着红光的地面，望着不远处那渐渐燃起的篝火，我的思绪又不由飘向了遥远的过去。

执意让清影认我做姐姐的那一次，也是在这样一个黄昏时的树林间。

那时，清影红着脸，梗着脖子，不愿唤我姐姐。那时，夜浮生和我亲密、温馨。可如今，一个夜台相隔，一个咫尺天涯。

曾经撕心裂肺的伤痛，如今想来，虽然还似万箭攒过般疼，但至少我已能做到面上恬静无波了。人各有志，不能强求。只是，夜浮生这突如其来的决定，对一直沉浸在幸福中，一直全心致力于化解爱情和亲情矛盾的我，无异于致命一击，让我几乎完全垮掉。

沧海桑田，世事变迁，或许过十年，二十年后，再想起这一切，我才能心如止水吧。

只是而今，虽然那血淋淋的伤口正在慢慢愈合，可我却又不知不觉中陷入了另一个恐惧而彷徨的境地。或许无法逃离的我，可以坚强地独自面对那无法入睡的冥冥长夜，抵抗住那邪媚、诱人的罂粟

花？！初春的晚风，依然带着几分冬日的肃刹和萧冷。丝丝寒意透过蓝布夹袄，渗进了肌肤。我下意识地裹紧了身上的衣服。

突然，一阵细微的脚步声，从身后传来。那稳健的步伐，让我立时明白身后的来者为谁。可是，我却并未回首，而似根本没有察觉般，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稍适，一点暖意，从后背袭来。虽然浅淡，可对于寒风中的我而言，却依旧似一张厚厚的被褥般，让我倍感温暖。不仅是身，还包括我的心。余光瞥见身上披着的薄毯，心里蓦然醒悟一个问题，这时的蓝诺对于伤痛未愈的我而言，是不是也如这张冷风中的薄毯呢?

“小昔，困了，回车里睡吧！”蓝诺掀起长袍的后摆，坐到了我的身旁。

我摇摇头，“哥，还有几日才到？”

蓝诺噙着一抹清浅的笑意，静静地望着我，“还有三日吧！”说着，他很自然地将方才随意搭在膝头的一只手臂伸向我的后背，轻轻地揽住了我。

不知为何，那只手臂于我，仿佛一只带刺的大棒般，正欲摆脱，却无意中又对上了他那宛若春水般柔和的眼眸，一丝不忍又浮现心头。正在犹豫间，一抹玄色的身影映入了眼帘。

我忙借此机会，拨开蓝诺的手臂，略微向旁侧挪了挪。

蓝诺一愣，旋即，冲悄无声息来到身旁的车夫说道，“给我吧！”

那车夫将手中的一只烤得焦香四溢的兔子递到蓝诺手中后，便默然离去。

“他，叫尔拉，是自小和我一块长大的。既是我最好的兄弟，也是我最忠实的家仆。”蓝诺一边吹着他刚撕下来，尚滚烫的兔腿，一边淡淡地解释道。

“那我和他应该也认识吧？”我裹着薄毯，轻声问道。

“是。只是你不记得罢了！”蓝诺有些遗憾地说道。

“哥，你是不是除了我之外，很少和别的女孩接触？”我迟疑地问蓝诺。

之所以谈起此事，是因为我想暗示他，他对我这份禁忌的感情，源于我和他不幸的遭遇。但是，倘若他多认识一些人，或许能重新认

识他对我的这份不同寻常的感情。虽然我有心摆脱那让我羞惭的境地，但是究竟能否成功，我不知道。可如果蓝诺能……那便最好不过。更何况，那个黄昏的马车中，若说我有些纵容了他这份异样的感情，那么今日倘能将其略微扭转，也算稍稍弥补了我当日的罪过。

“怎么这么问？”蓝诺猛地撇过头来，有些不悦地问道。

我瞟了瞟眉头微拧的蓝诺，垂眸说道，“或许，你多见一些女孩，便能……”

余下的话我想不必再说了。聪明如斯的蓝诺，一定早已明白我的心意。

“你以为我……”余下的话，已经幻化为蓝诺心中无言的愤怒。

“哥，……”我抬眸，望着蓝诺，语气低婉地说道。

蓝诺“嗖”地站了起来，粗暴地打断我的话，“我很清楚自己的感情！也明白它违背了正常的纲理伦常！”稍适，他垂眸，恨恨地盯着我，冷冷地说道，“你可以叱骂我是个禽兽，可以不接受这份感情，但是请不要侮辱它。”说罢，他将手中的兔子重重地扔在地上，大步离开了。

望着蓝诺愤然离去的背影，我只能苦笑连连。稍适，慢慢俯下身，拾起他扔在地上的兔腿，一点点地吃了起来。夜幕降临。满天的繁星，忽闪忽闪。树林间渐渐漫起湿冷的雾气。篝火依旧“劈劈啪啪”猛烈地燃烧着。

车夫已经靠在一棵大树下，眯眼打起了盹儿。

我坐在篝火旁，披着傍晚蓝诺为我送来的薄毯，静静地等着他。

夜风渐渐大了，“呼呼”作响。虽然披着毯子，守着篝火，依旧有些冷。于是，俯下身，从尔拉放在一旁的枯枝堆里，拾了几根粗大的，扔进了火堆。

不一会，有些暗淡的篝火便又热烈地燃烧起来。那熊熊烈火，驱走了我身上的寒意。

这时，一阵轻微的，似人踩在树枝上的“支嘎”声，从我身后传来。

“哥，饿了吗？”我头也不回地问道。

“树林里又湿又冷，为什么不回车里？”蓝诺走到我的身旁，心疼地问道。

蓝诺的体贴，让我的心轻颤不已。正准备倾身，取过那只架在火堆旁的野鸡的手蓦地停在空中。

“我讨厌黑夜。”说着，取过那只已经凉透的野鸡，在篝火上微微加热。

“因为失眠？”蓝诺侧过身，为我理了理方才因为探身而有些滑落的薄毯。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我一边转着那只串了野鸡的树枝，一边轻声问道。

“很早。”蓝诺拿过我握在手中的枯枝，继续说道，“本可以给你用些药，但是我觉得那样对你不好！可是，没想到后来会这么……”说至最后，他不由轻叹一息。

如今，他似乎还以为那伤痕是因为失眠之故。其实，失眠只是起因罢了，非根本原因。

我摇摇头，“也没什么。你不是说一切都会过去的吗？”

蓝诺停住了不停转动的手，侧目，深深地注视着我。好半晌，他满含歉疚地说道，“小昔，刚才对不起。”

我垂下眼帘，思虑半晌，对他徐徐说道，“说实话，我从没想过……”

蓝诺一面轻轻将我揽入怀中，一面柔声低语道，“我知道。我知道。”稍顿，他深叹一息，继续说道，“我的小昔是最最善良的，小昔怎么会……只是我听着你的话，就……”

别扭和不自在依旧漫于心间，正想寻个借口，不着痕迹地避开他，一股焦糊的味道却不期然地钻入了鼻。

“焦了！焦了！”我忙坐直身子，指着那只野鸡，大声唤道。

“糟糕！”说着，蓝诺忙将野鸡移出了火堆。

望着那只一半已焦黑似炭般的野鸡，我没好气地叱道，“好心为你烤熟、留着，结果……”

“你烤的？”蓝诺瞪大双眼，有些不置信地问道。

“那还有谁？”我白了眼他，继续说道，“那只沾满尘土的兔子，被我干掉后，他已经睡了，只剩一只拔了毛的野鸡。”说着，我指了指尔拉。

蓝诺波光一转，瞅了瞅闭眼休憩的尔拉，再瞅瞅一脸不满的我，开心地笑了。稍适，他笑着，对我说道，“既然你吃了我那只裹满芝麻的兔子，那我便将你这只焦黑的野鸡消灭掉。”说罢，竟真得大口吃了起来。

望着他一幅大快朵邑的样子，我猛地发觉，方才那一刻，似乎久违的快乐又回到了我的身旁。难道真如以前时代的一句话所说的那样，忘掉一个人的最好办法，便是找一个人替代？可……我和蓝诺又絮絮叨叨地聊了一会，他便送我回了马车。

车帘放下，又是一片无尽的黑暗。我的心不由又有些忐忑。想了想，忙掀起车帘，冲正要离开的蓝诺唤道，“哥！”

蓝诺回身，轻声问我，“害怕？”

我忙摇了摇头。迟疑半晌，吞吞吐吐地说道，“可不可以帮我点支火烛？”

蓝诺一听，立刻微蹙眉头。那双澄蓝若碧空般的眼眸顿时涌起了浓浓的疼惜。

“要不我陪着你吧？”蓝诺迟疑地问道。

陪着我？这时，那令我迷醉的冷香猛地回到了我的脑海。随之而起的，还有心中的羞愧和恐惧。我立刻坚决地说道，“不用了！”

蓝诺眸光一暗，黯然说道，“那你等等！”说着，他上车，取出火烛，将其点燃后，为我搁在了几案上。

“那我去了！”说罢，他跃下马车，默然离开了。我坐在小几旁，守着那盏昏黄如豆的烛火。幽黄的烛光流布斗大的空间。小几在烛光的照耀下，在沐着一层柔和黄色光晕的车壁和车底映射出一片暗黑的阴影。

车外，山风猛烈地呼啸着，“呜呜呜”的声音，似哀戚的哭声。在烈风的作用下，车帘轻轻扬起，随风飘摇。微卷的车帘，让股股寒风不断涌入马车。那阵阵刺骨的寒意，让无眠的我更加清醒，也让体弱的我寒颤不已。我不由自主地裹紧了身上披着的薄毯，

暗淡的黄色火苗，在涌进车的夜风下，摇曳不定，忽明忽暗。看着几近熄灭的烛火，我伸出手，为它挡住无情的寒风。在我手掌的护卫下，幽黄的火焰，又一次伸直了腰，“突突突”地燃灼着。不过，因为燃灼了有些时间，烛芯稍长了。乌黑的梢头，略微弯下了腰。烛芯周围盈着一汪泛着点点光泽的滚热蜡泪。在蜡烛不断燃烧中，溢出的蜡泪，沿着光滑的壁面，缓缓滑落。

有很长时间了，我都没有如此细致地观察过这蜡烛的燃烧了。记得上一次，仿佛还是在枫洲。枫洲？往事又钻入了脑海，心又开始若尖刀划过般疼痛不已。

突然，我猛地想起自己在车内裹着毯子尚冷得直哆嗦，那蓝诺和那车夫呢？想着，我将蓝诺为我铺在厢底的两条褥子取了出来。将其抱在怀中，跳下了马车，朝坐在篝火旁的蓝诺和车夫行去。篝火已经渐渐熄灭，只余一丛在朔风中忽明忽灭、泛着点点红色火星的余火。

我将一条褥子盖在躺在大树下歇息的尔拉身上后，便走向了一旁的蓝诺。他盘膝坐在一旁，闭目休憩。他的双臂随意地搭在膝盖上，宽大的白色衣袖，在“呼呼”刮着的山风中轻卷飞扬。

我将剩下的一条褥子轻轻为他披上。蓦然间，又想起了自己和夜浮生在山林的那一夜。当时的情形，仿佛也是这般。思绪不觉间又飞到了一年多前。为蓝诺披褥子的手，不知不觉中，停在了他的肩上。“睡不着？”蓝诺轻轻握住了我抚在他肩头的手。

他关切的问语让沉想中的我猛地一惊。敛思之余，下意识地抽回了自己的手。同一刹，我也意识到自己方才出神中，竟将手搁在了他身上。

“嗯。我……，我来为你送褥子。”说罢，一扭身，朝马车行去。

“小昔！”蓝诺隐着一许疼爱的声音，在萧萧寒风中，若隐若现。

犹豫片刻，我还是停住脚步，头也不回地说道，“哥，睡吧！我没事！”说着，就要起步前行。

“休息，对你身体的恢复非常重要。”他言辞恳切的话语，随风飘入了我的耳。

“知道了。明日到了镇上，你……”斟酌片刻，我迟疑地继续说道，“你给我开个方子吧！”

“你知道自己的身体，如果再用药，……”身后的蓝诺有些痛心地说道。

我垂眸暗自思量一晌后，坚定地朝马车走去。

［正文:第三十七章 广阔胸怀破碎心］

薄雾弥漫，宛若轻纱。刚吐新芽的枝条，在其中，若隐若现。浓重的湿气，浸润着高大的树木。幼嫩的小草，点着颗颗晶莹的露珠，在晨风中轻轻摇曳。仰望天空，浅褐色的树枝后，是一片淡蓝。其上，漂浮着朵朵泛着一点金色的白云。林间悄寂无声，万物似还未从睡梦中醒来般。

在这静谧的树林中，我暗自思忖着自己的心，思量着自己对蓝诺的感情。

对于蓝诺这份超出兄妹情义的爱，从内心而言，我是有些排斥的。可是，我为何没有表现出强烈的反对呢？为了他对我的好？为了那于我而言仿若罂粟的香气？还是因为受伤的我如今需要这份无微不至的爱？心绪纷杂如乱麻，剪不断，理还乱。

漫步在树林间，静静地嗅着清晨略有些潮湿的清新空气。草丛的露珠，濡湿了我的鞋袜。点点生冷，从趾间传来。正准备转身，返回马车，身后却突然传来了蓝诺那清越若环佩相扣，而又夹含一点磁性的声音。

“小昔，回去吧！这里湿气太重！”说着，他已经走到了我的身后。

我点点头，又望了望清幽的树林，方随着蓝诺一块往马车走去。不过，却刻意保持了一段距离。

徐缓的脚步声，交错响起。它们似沾染了主人的心事般，听来也有几分沉重。幽寂的林间，只有这时轻时重的踏草前行的声音。不觉间，一丝沉闷悠然滋生。

此刻，蓝诺停伫脚步，踌躇片刻，才慢慢说道，“小昔，你信我吗？”

他冷不丁地问话，让一时反应不及的我有几分错愕。静思须臾，抬眸，定定地望着他，缓缓点了点头。

“我希望你开心，绝不会勉强你做任何事！”说至最后，他白皙的面颊泛起了一抹淡淡的红晕。

我也陡然明白了他的意思，脸不自觉地若发烧般滚烫，忙垂下头，轻轻应道，“哦。”说罢，急行两步，将他甩在了身后。马车又开始在摇晃中继续前行。

自那日后，我们交谈甚少。为了避免沉闷，我俩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窗外，故作赏览路边景色。偶尔的四目相对，也会攸地避开。

虽然，我们经过之地大多是荒郊僻野，但不时还是有一两个或村落，或小镇。可是，蓝诺并未按照我的意思，为我开方，抓药。每到夜幕降临，他却也不再到车外休憩，而是点燃火烛，默默地坐在车中一隅，静静地陪着我，看那蜡泪无言地流淌，看那灯花瘦尽，一宵又一宵。

我知道蓝诺在用自己和执拗的我较劲，希望用此来逼迫我接受他的建议。虽然，之前他曾对我做了承诺，可是，我依旧坚守着自己的心。不过，看着他越发瘦削的脸庞，越来越苍白的面颊，我的心开始漾起丝丝不忍。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这日近午时，摇晃了多日的马车终于停了下来。

打帘向外张望，入眼的是如洗的碧空，明媚的阳光，苍翠、险峻的青山。山峰高耸，直入云霄。

“到了，下车吧！”说话间，蓝诺已经将长剑挂在了腰间。

“嗯。”我手撑车厢，慢慢向车边移去。

已到车边，正准备下车的蓝诺，突然停伫。他迟疑片刻，方回首，对我说道，“待会儿还有一段山路。”

我微启眼帘，望着蓝诺那氤氲着几许踌躇，几分担忧的眼眸，轻声说道，“帮我找根粗些的树枝吧！”

“嗯。”说罢，他一纵身，跃下了马车。

下得马车，环望四周。只见芳草萋萋，树木葱郁，让人觉得格外赏心悦目。清新的空气夹杂着一分泥土的芬芳，二分青草气息，盈入我的鼻，沁人心脾。

遥望那葱郁高山上茂密的树林，一条羊肠小径隐约可见。那似有若无的曲径，蜿蜒着向山顶延伸。看着它，心间不觉涌起一抹淡淡的灰色。山路怎么如此崎岖？

回头瞅向蓝诺，他正站在不远处，指着马车，对尔拉说着什么。

他那曾经强壮的身躯，近来消瘦不少。往日合身的白袍，现在已有些宽大。不过它们虽经历多日的风餐露宿，依然平整洁净。一阵轻风拂过，那白色的衣袂随风飘扬，似春日翩牵起舞的蝴蝶。

看着他玉树临风的身姿，我不由想起了那与其有些似曾相识的身影，想到了我们的往昔，心似被匕首捅了刀般疼，……“小昔！小昔！”不知何时，蓝诺已经来到了我的身旁。

我微微一怔，忙回神，瞅着蓝诺，不解地问道，“什么事？”

“没什么。”蓝诺轻轻长叹一息后，幽幽说道，“走吧！”

“哦。”说着，我便忙垂首，向前走去。

虽然，在外人看来，这段情，这个人，或许不值得我继续追忆，但我的真，我的爱，都全部给了他。已经覆水难收。再者，他，毕竟真实地在我生命中出现过，毕竟是我曾经看作共度余生的爱人。所以，既便理智告诉我，必须要忘掉，但是情感却让我一时难以忘记。

一段刻骨铭心的爱，一个痛彻心扉的伤害，在自己心中要变得云淡风轻，变得似在看别人的故事般，是要经历时间洗礼的。在这段时间内，每一点感触，每一点回忆，依然会让我的心暗暗隐痛。可我不希望任何人窥破我的心思。特别是我最亲近的人。我不希望他们因为看到我伤心而忧虑，因为他们已经为我操了太多的心。

“接着！”蓝诺三步并作两步走到了我的身旁，将一根有杯口粗的树枝递给了我。

我握住树枝，用力地在草地上试了试，挺结实，而且还瞒顺手。正要抬眸，向蓝诺表示谢意，心中却突然涌起了一丝疑惑。为何树枝握来如此光滑呢？定睛细瞧，竟惊讶地发现原来树枝高处的大半截，都用似匕首之类的利器细细削过，故而才会如此好使。蓝诺这份细心，让我真有些……一时，我也说不清楚那感觉，只是觉得这份好，真真难得。

“哥，谢谢你！”我诚挚地冲蓝诺说道。

蓝诺摇摇头，旋即他轻轻拍了拍我的背，“待会儿别逞强。”

我拄杖前行的脚蓦地顿了一下，转眼，继续闷头向前走。李白曾有《蜀道难》一诗，那“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噫吁哀叹，于此时横亘于我面前的山路，真是绝佳的描绘。

所谓路，其实不过是一些在此山上上下下的人千百遍地踩踏后，形成的泥径罢了。好在近来没有雨水，山路还挺干燥。不过因为它极为陡峭，几乎笔直，所以每行一步，于我而言，都是那么的艰难。

因为没有稳固的支撑地，所以那用来做为拐杖的树枝，几乎毫无用武之地。我抓住道旁的小树，一点点向山上攀爬着。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手脚并用，累得精疲力竭，四肢酸软，最终也只行了不到五十步远的距离。

实在无力再挪行半步的我，忽然，瞅到径旁有一小块略微平坦，可容一人安坐的空地，遂一屁股坐了下去。

换做以前，就算不会武功，这点路，我也能应付自如，可而今……想着，不由有些气恼。低头一瞅那手中的树杖，更是气不打一处出，故而一抬手，索性将它狠狠地扔向了密林间。

“走不动了？”跟在身后的蓝诺倾下身，俯下头，关切地望着我。

他那湛蓝眼眸中如水的温柔，让我不由又想起了温文尔雅的夜。恍惚间，那蓝眸渐渐变成似墨般漆黑，那斜拉拉贯穿脸庞的刀痕逐渐消失，夜浮生那张温雅绝伦的面孔，又出现在我的面前。

正要唤“夜”，蓦然间，一切消失了，映入眼帘的只有那突兀的粉红色伤痕和俊白、永远带着一丝冰冷的面容。

忽然，心中对眼前的人，没来由地涌起了一股厌恨之情。

“不要你管！”我猛地抬起手臂，躲开了蓝诺那已经触及我衣袖的手。

蓝诺一愣，旋即他依旧柔声说道，“小昔，别使性子！”说着，他俯下身，探手过来，想将我抱起来。

我不加思索地伸手，推开他，愤恨地望着向后趔趄的蓝诺，歇斯底里地喊道，“不要碰我。我讨厌你！讨厌你！是你毁了我的一切，是你打破了我平静的生活。是你！是你！全是你！”说至最后，身子开始有些不受控制地颤抖起来。

蓝诺倒退几步，终于站稳了。他背倚着一棵参天大树，方才满脸的关切和爱怜已经荡然无存，有的只是眉宇间若冰雪般的寒霜。他冷冷地望着我，一声不吭。

尚不解气地我，又神经质地继续大声喊道，“你以为将我弄到这个荒郊僻野、崇山峻岭之处，我就会屈服于你？”

这时，蓝诺那似冰晶般的蓝眸已经燃起了一丛熊熊怒火。转眼，他一个箭步冲到我身旁，一把将我抱在了怀里。

那让我恐惧又渴慕的体香，随着身子的腾空，而猛地钻入了我的鼻。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个颤。眨眼间，我一面将头向后仰，一面挥舞着双手，捶打着他，“放下我！放下我！”

声嘶力竭地大喊，没有换来我期望的结果，反而促使蓝诺更紧密地将我拥入怀中。

情急之中，我屏住呼吸，猛地低下头，狠狠地咬住了蓝诺的肩膊。我用尽全力，不顾一切地用牙死死咬着他。

蓝诺紧紧地抱着我，一动不动，似雕塑般，……

山风在密林中回荡，旋绕着来到我们身边，带来阵阵寒意，也吹起了我们乌黑的发丝。

殷红的鲜血渐渐渗过蓝诺雪白的衣袍，渐渐浸湿了那纤尘不染的白绫。

随着憋闷的感觉慢慢浓烈，心中的怨气、怒意，还有因为蓝诺这几日和我较劲而带来的压抑和憋闷，都若潮汐般缓缓退去。

在快要窒息时，我终于猛地松了口，仰头极剧地喘着气。孰料，抬头地一瞬，却又不偏不倚地对上了他凝望着我的双眸。那双瞳仁中，已经没了刚才的怒火，有的只是无限的宽容和怜惜。

“心情好些了吗？”蓝诺的声音凉如山泉，却透着他心中的关怀。

我一怔，旋即，忙垂下眼帘，却又不期然地瞥见了他肩膊处那一片拳头大小，深浅重叠的暗红。心不由一酸。

那清冷似寒月，幽香似兰花般的香气，此刻开始悄悄盈入我的鼻。我竭力控制住自己，低声劝解蓝诺，“哥，何苦？”说至此，不由深叹一息，“让我走吧！你我兄妹，怎能……”稍顿，又继续说道，“更何况，你知道我已经很难再爱！你的付出，终究只能付诸东流，难以

有所回报。天下之大，比我温柔，比我美丽，比我可爱的女子不计其数，以哥哥的才学、品行，……”

我知道自己一直坚守的心里防线，已经濒临崩溃。为了他对我的宽容，还是为了他对我无微不至的照顾，我不知道。但有一点，我很清楚，自己对他，并没有那种和夜浮生之间曾有过的爱。

蓝诺垂眸，凝望着我，摇头道，“别想离开。”说着，他抬起眼眸，凝望着远方，慢慢说道，“我历尽艰辛，从少年至青年，耗费十余年光阴，好不容易才找到你。这才刚两个月，你……”说至最后，他阖上了眼帘，长叹不息。

“哥，可如今……”望着他痛心的模样，我的心也不由揪紧了。

蓝诺微启眼帘，双目深深地注视着我，“没什么如今，相信我，小昔。我是你亲哥哥。虽然，……”说着，他苦涩至极地笑了笑，才继续说道，“虽然现在，在你心中，我或者是个禽兽不如之人。但是，小昔，真的，哥哥我并无他念，只是希望你能健康起来，希望笑容能重新在你脸上绽放，希望……”

那诚挚的呢喃絮语，那令我迷醉的香气，似洪水般，一下冲垮了我岌岌可危的心堤。我的心逐渐沉沦，沉沦到了万劫不复的深渊。虽然明知那里一片凶险，可我依然没有经受住考验。

我缓缓闭上了双眼，静静地感受着他温暖的怀抱，虽然，心底依然有些别扭，身子有些僵硬，可我终于没有再做什么挣扎。

圆天方地，万物消失，人类社会所惯有的伦理纲常，也全都不复存在。

天地之间，只有我和他，只是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只是一颗伤痕满布、破碎不堪的心和一颗若大海般宽阔、可以包容一切的胸怀。

不知不觉中，我又堕入了沉沉的梦乡。那香甜的梦境，让我真想从此长眠不醒，……

［正文:第三十八章 恬静无波心如水］

不知过了多久，我才在迷糊中慢慢睁开了双眼。但就在这一刹，本还残存的朦胧睡意顿时消失殆尽，人一下清醒过来。眼前的景色，

真是美极了。惊诧之余，真愿化作这里的一磐青石、一丛小草，一棵树木，常伫于这恍若仙境的人间美景中。

近处，是一个晶莹宛如巨大蓝宝石般的湖泊。湖水碧蓝，如同少女天生丽质般冰清玉洁，又仿佛是镶嵌在大地上的一面镜子。其四周，山峦如聚，翠障青峰，蔚然挺秀。

此刻，和煦若红玉盘般的朝阳，已冉冉升起。浓浓淡淡的苍黛远山，若蓝丝缎般滑润的湖水，都沐在一层绚烂的霞光中，泛着一层金红色的光晕。宁静的湖水，荡起点点金红色的粼粼波光，宛若在蓝绸上洒落了万千颗珍珠玛瑙般。

山和水都是那样的静谧安祥，给人一种远离尘世，溶于自然的的感觉，不知不觉中心旗摇弋，恍若已置身于蓬莱仙境般。

“喜欢吗？”蓝诺那总带着一丝清冷的话音，此刻却变得异常温和。

我凝望着那苍翠的青山，点头道，“这藏在深山中的瑰丽美景，你是如何发现的？”

“很早以前，偶然发觉的。之后，便在这里修了一座小楼。那时，我便想着如果有朝一日能找到你，一定要带你来这里。”说着，他紧了紧抱着我的手臂。

那轻微的收紧，让我立刻醒悟自己尚坐在蓝诺的腿上，被他拥在怀里。脸立刻“腾”地一下若发烧般滚烫。

“哥，我睡了多久？”说着，试图挣扎起身。

“两天了。”他将我身上的毯子取下，将我放到了地。他似明白我的用意般，轻声宽慰道，“腿脚有些酸吧？活动一下！”

“那么久？”我一面轻轻活动着手臂，一面随口问道。

蓝诺站起身，将薄毯放在自己方才坐的大石上后，半真半假地揶揄我道，“小昔，我发现你好像在我的怀中睡得特别香？”

顿时，我羞得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连忙背转身，装作眺望远山近水般。

“只是有些好奇，随便说说，别生气！”蓝诺走到我的身旁，揽着我的肩，轻轻劝慰道。

我轻轻摇了摇头，继续望着眼前这湖光山色，波光涟涟的怡人景色。

但，不知为何他的那句话却久久萦绕脑海。是啊，为何会一嗅着那香气，便……难道蓝诺使了迷幻剂？不，不会。蓝诺不是那样卑鄙的小人，可如果不是，那我为何每次一嗅到那味道，便……斟酌再三，我还是侧过头，郑重地问蓝诺，“你身上的香味从何而来？”

“天生的。”话音刚落，蓝诺那双凝望着我的眼眸霎地转暗，那莹蓝的眼底涌起了一潮潮雾霭烟霞。稍适，他扭过头，放下了揽住我肩头的手臂，背着双手，慢慢踱向湖畔，“你还是不信我？竟以为我……”说至最后，余下的话语全化为了一声长长的深重叹息。

蓝诺消瘦、挺立的身形，在初阳的照耀下，在石滩上投下了长长的暗影。那苍凉的阴影悄然含隐了一丝淡淡的惆怅。

我轻叹一息，缓缓走到他的身后，坚定地说道，“哥，我相信你绝非那样卑鄙的人。之所以问你，只是想弄明白其中就里，因为正如你有些疑惑一样，我也感到甚为不解。”

蓝诺轻轻点点头，“小昔，谢谢你的信任。”旋即，他转过身，一脸凝重地冲我说道，“于此，待你身体恢复一些后，我们去找我师父，或许他能帮我们找到答案。”

“好。”说着，我已经转过身，准备和蓝诺并肩而行。突然，眸光瞥到方才蓝诺安坐的大石旁竟然有一个瓦罐，不由疑惑又生。

“哥，那瓦罐何用？为何放在大石旁？”我侧首，狐疑地问道。

“装水啊！”蓝诺嘴角一扬，一抹柔煦若春风般的笑意在脸上绽放。

我有些莫名地望着蓝诺，“装水？”稍适，灵光一闪，我陡然明白蓝诺的意思。顿时，深深歉意，若迢递春水般涌流不息。

蓝诺轻轻揽住我的肩，温婉地说道，“我希望你能在睁眼的一瞬，看到这秀丽的青山绿水。”

我停住脚步，有些心疼地说道，“哥，晚些又有什么关系？你这么坐在冰凉的大石上两日两夜，只是以水充饥，身体……”说着，不由有些气恼地瞪了他一眼。

“没事。”说罢，他拉起我的手，快步向前走着，“去看看为你建的小楼！”小楼，其实离方才的地方并不远，仅有百十来步的距离。只是因为刚才贪看眼前的美景，才将其忽略了。

这座小楼背山面水，通体由松木筑成。它有上下两层，一楼，有一间宽敞、雅致的大厅和一个整洁的厨房。二楼，有两间卧室。室内桌椅、床榻，一应俱全，也全是松木制成，不过成色不一，有些簇新，有些看来却有些年头了。虽然它们没有新摩城府邸里的华贵，但朴素、简洁中，却透着一股别致、淡雅的气息。

地面、桌上纤尘不染，床幔、被褥也都收拾好了。看来，这里已经经过一番彻底的打理。

“喜欢吗？”跟在身后的蓝诺，开心地问道。

我默晌片刻，转过身，有些不置信地望着蓝诺，“这些全是你做的？”

蓝诺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头，“本来不太擅长木工活儿，加上每年来此地，时间有限，所以只好一年做一件，有时几年做一件。”说着，他慢慢踱向房中临山的窗户。

“一年一件？所以它们……”我终于明白这些家具为何新旧不一了。

蓝诺背倚轩窗，一边环望房间，一边慢慢说道，“第一次来，因为恰逢师傅让我下山历练，所以时间较长，就把小楼建好了。后来，因为接掌了秋煞门，事务繁多，加上还要挤出时间去找你，所以来这里的时间越来越少。不过，每次来，我都尽量赶制。全部弄好，也就是在去年初。”说着，他转过身，望着窗外苍翠、葱郁的大山，轻叹道，“前后，一共花了十二年。”

十二年？建一座小楼？我无法想象其中的执着和坚定。倘若是我，恐怕早就放弃了。对于他这份心，这份爱，要说不感动，那绝对是骗人的。可他……想着，心里若打翻了五味瓶般，百感交集，难以名状。

我徐步踱到小桌旁，慢慢在杌凳上坐下后，一面细细打量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一面开始用手轻轻抚摸着那已经被蓝诺打理地光滑如镜、没有一点毛刺的桌面和壁角，静静地感受着蓝诺的心血，感受着

他的爱，……好半晌，蓝诺才回转身，打破一室的宁静，含笑问道，“小昔，你还没说喜不喜欢呢？”

我忙敛了思绪，看着一脸笑意的蓝诺，心头不由涌起了逗逗他的想法。我站起身，一边慢慢踱向窗边，一边故作无所谓地说道，“喜不喜欢，有什么关系，反正白送的。”

蓝诺一听，方才的笑意渐渐褪去，取而代之的是满目的黯然和落寞。

看着他不开心的样子，原先逗趣的想法忙收了。我忙展颜，笑骂道，“傻哥哥，你送我的，怎么会不喜欢？”说着，抬起手臂，用手指轻轻戳了一下他的额角，

蓝诺垂首，有些羞涩地笑了，那俊白的面孔漾起一层淡淡的红晕。那神情，可爱极了，全不似平日或冷若冰霜，或淡然如水的模样，让我第一次觉得他仿佛就只是一个大男孩！

我高兴地挽住他的胳膊，欣喜地说道，“好哥哥，谢谢你！谢谢你送给我一个家。”

此刻，蓝诺攸地转过头，一双蓝眸怔怔地望着我。

原本只是脱口而出的话语，可在蓝诺地凝望下，不由重新细细回味起自己方才的话来。

一个家？是啊，我怎么会这么说？不管是在过去的时代，还是现在的时代，孤独的我，从没有家的感觉。就是和夜浮生成亲后，不知是不是因为一直四处颠簸流离，我也一直缺乏家的概念。可，而今，为何会……或许，自己是真得爱上了这里。

就在这时，我却又陡然醒悟了另一个问题。方才自己回想起和夜浮生之事时，心虽然依旧隐隐作痛，可是以前那种刻骨铭心的伤感，竟已经淡去了些许！难道……

怔想间，蓝诺悠悠响起的话语，打断了我的思绪。

“蔬菜、米油等等一应物什，都准备妥帖。”蓝诺清冷如水的声音，此刻不知为何，听来似有什么难言之隐般。

略一思忖，我恍然明白了其中就里。一下娇笑道，“哥哥，是肚子饿得受不了了？还是根本就不会做饭？”

蓝诺一听，脸“腾”地一下又红晕满颊。他恨恨地瞅了我一眼，故作生气地叱道，“快去做饭，否则……”说着，挥起巴掌，做要打下状。

我含笑瞥了眼蓝诺，瘪嘴啐道，“说中心事，脑羞成怒了！”说着，紧走几步，溜出了房间。蓝诺为我打来洁净的湖水，烧得温热后，便去搬了根凳子到厨房里。他坐在房间一隅，静静地瞅着我忙前忙后。

一柱香的功夫后，简单的三菜一汤，便做好了。甜椒肉丝，素炒青菜，葱花煎蛋，还有一大碗萝卜汤。

望着桌上热气腾腾、红绿相间的饭菜，蓝诺那晶蓝若宝石般的眼眸涌起了浓浓的笑意。

“不知你喜欢什么，我就拣了几样现有的，随便做了些。”我一边为他舀着饭，一边随口说道。

“只要是小昔做的，哥都喜欢。”蓝诺拿起桌上的竹箸，夹了一片煎蛋，慢慢品尝起来。

“怎么样？”我停住正要举箸夹菜的手，有些期盼地望着蓝诺。

我有个坏习惯，做菜从来不尝，全凭随意。所以，倘若一段时间不做，再下厨房，便会将菜弄得，要不若盐罐打翻般咸得要命，要不淡而无味。

蓝诺重重地点点头，待一口下肚，又埋首刨了一大口饭后，才笑着夸赞道，“不错！不错！”

看着他那欲哭似笑的神情，心下不由有些狐疑。我瞅了瞅他，慢慢举箸夹了一片嵌着几许嫩绿葱花的淡黄色煎蛋。

刚一入口，我连忙吐了出来。妈呀！太咸了！这是我做的吗？

“不好吃，就不好吃，干嘛哄我？”我噘着嘴，有些气恼地瞪着蓝诺。

“首先，这是小昔为我做的。再说，你扶病下厨，凭着这份心，我也该夸你！是不是？”说着，蓝诺陪着笑脸，继续哄我，“更何况，我不是对此一窍不通吗？笨拙之人，哪里还能挑？”说罢，笑着冲我使了使眼色，又轩了轩眉。

看着蓝诺挤眉弄眼的样子，我不由“噗哧”一下，笑开了。明月横空，清辉流泻，如乳如炼的月光洒满大地。青翠的远山，在夜幕下，似泼墨般漆黑，它们远远横亘于深邃的天际，似剪影画般。宁静的湖水宛如镜面，无言地映照着淡黄色的残月。湖畔的石滩，在寒薄如水的月光下，似蒙霜覆雪般，泛着一层淡淡的清光。这里的夜，特别静谧，远林中偶尔的一声飞鸟鸣叫，也能清晰地听到。

沐浴更衣后，我便披散着湿漉漉的头发，坐在湖畔边，静望天空中的凉月，静赏那泛着柔光的湖水。

“小昔，别坐在石滩上，小心着凉。”蓝诺疼惜的话语，不期然，在耳畔轻轻响起。

“哥，没事。”我回首，冲他微微笑了笑。

蓝诺俯下身，将手上拿着的外袄展开，轻轻披在我身上，“山中的夜，特别冷。”

“哥，坐吧。”说着，我拍了拍身旁，示意蓝诺坐下。

“刚才在想什么？”蓝诺拾起一颗石子，拿在手中把玩。

“没想什么。”我扭过头，望着蓝诺，“哥，说来也奇怪。只要一坐到这里，我就特别平静，心中真是空无一物。”

蓝诺用力地将手中的石子扔向平静的湖水，“那就好。”

“扑通”一声，石子落入湖中，方才平静的湖面，此刻泛起的一圈圈涟漪。漆黑的夜空下，深蓝色的湖水中，明晰的月影，顿时碎成了千万片，仿若蓝丝缎般的湖面银光闪烁，宛如洒落了万千碎银般。

斯时，我陡然响起林中小径上啃咬蓝诺的一幕，遂柔声问他，“哥，肩上的伤还疼吗？”稍顿，我垂下眼帘，有些愧疚地说道，“对不起。”

蓝诺抬起手臂，用他的大掌宠溺地抚了抚我的头顶，“傻小昔，哥我没事。一点皮肉伤而已。”

“上药了吗？”听那极不在意的口气，我不禁暗暗有些担心。

“用不着。”蓝诺轻轻揽住了我。

我气恼地瞪了他一眼，“等着。”说罢，站起身，向小楼行去。我拿着药膏，回到了石滩，慢慢向蓝诺走去。

寒薄如水的月光下，一身雪衣的蓝诺，似雕塑般默默地坐在石滩上。他一头湿漉漉的乌黑长发，随意地披在脑后。身侧泛着荧荧寒光的乳白色石滩上，有他暗黑、寂寥的身影。

凝望的瞬间，想着自己方才的举止，我蓦然发觉蓝诺对自己而言似乎越来越重要了。

“哥，我帮你上药吧。”说着，我已经慢慢蹲下了身。

蓝诺一怔，徐徐扭过头，静静地凝望着我。他那双晶蓝闪着点点柔和银光的眸子，宛如我们身旁静谧的湖水，不过其上氤氲起一抹淡淡的雾霭。

澄辉下，蓝诺白皙的面颊，似玉雕成的般，那醒目的刀痕，变得有些突兀，不过却并未让我感到恐怖，只是更加深刻地提醒我，蓝诺曾为我做过的一切。那刀痕，仿似一把刻刀，将其后隐匿的诸多往事，一齐镌刻在了我的心上。

手指轻轻捏住衣领，将他的衣袍慢慢褪向肩膊处。突然，一个淡紫色花形胎记映入了我的眼帘。

“哥，你也有这胎记？”我惊诧不已地问他，一时忘却了为他上药之事。

蓝诺点点头，“当日我便是凭此才认定你真得是小昔！”说话间，他已经用手指剜了一点莹绿的药膏。

“真得是小昔？难道还有假冒的不成？”我不解地望着蓝诺。

蓝诺摇摇头，“当时的情形，让我一时很难相信你。”说至此，他停住话头，垂下眼帘，将药膏在伤口处摸匀了，才又重拾方才的话题，继续说道，“直至后来，你被劫。”说罢，他已经撩起了衣襟，穿好了衣袍。

“哦。”说话间，往事又悄然涌入了脑海。方才静若明镜的心湖，泛起了波波涟漪。一种彻若心扉的疼，开始在胸间漫荡。

蓝诺伸出手臂，将我揽入怀中，“小昔，对不起。我不是有意……”

我努力挤出一丝笑容，“都过去了，我没事。”说罢，轻轻倚着蓝诺，静静地凝望那月色下美丽的湖水。

在蓝诺诺温暖、宽厚的胸膛里，在他那悠悠的清香中，我又不知不觉睡着了，……

［正文:第三十九章 情断义绝心未断］

在这远离闹市的繁华与人来熙往的喧嚣之地，我和蓝诺过着简单而朴素的生活。曾经充斥在我身边的阴谋、算计和伤害，都一去不复返。全部的内容，除了准备一日三餐、打扫、洗衣外，便是坐在湖畔，静赏美景。

蓝诺于杂务虽然甚于疏漏，但他依然尽其所能地帮我。我清扫房间，他会拿着一张毛巾，在一旁抹灰。我淘米、洗菜，他会撩起长袍，去挑水，劈柴。我做饭、炒菜，他会站在一旁，陪我聊天。虽然，这些活儿，于以前健康的我而言，不在话下，可而今，还是有些吃力。蓝诺每每劝我，一切由他做，我在一旁指导便好。可我却觉得在劳累中，自己非常开心、充实。因为，这样的生活，是我魂牵梦萦多年的素愿。

当然，更多的时间，我和蓝诺会坐在湖边。有时，我们静静地仰望着如洗的碧空，朵朵浮云，遥望着潋滟波光，葱郁远山，默默地享受着这人间美景，感受着这份空灵绝尘的清寂。有时，也会开心地聊天。说到高兴之处，两人会毫无顾忌、似孩子般仰头“哈哈哈”大笑。那清亮、愉快的笑声，似春日鸟儿的欢歌般，在静谧的山林中回荡。它们，也感染了天空中的太阳，纯净碧蓝的湖泊，苍黛的远山，使得一草一木，一山一石，一寸阳光，一滴湖水，全都盈上了快乐气息。

在这片清灵、洁净的碧山镜湖中，过往的事情，渐渐淡出了我的心，淡出了我的脑海，被埋在了心灵深处。曾经鲜血淋漓的伤口已经逐渐结痂，逐渐愈合。

以往，纠缠着我的失眠症也有了好转。每夜，蓝诺会陪着我，去湖畔边坐上一两个时辰。在那柔美的月色下，在那幽寂、宁静的湖水旁，倚着他温暖的胸膛，嗅着他清冷的体香，我便会很快堕入甜甜的梦乡。待睡熟后，他就将我抱回小楼的卧室中。第二日醒来，望着那整理得没有一丝缝隙的被褥，我的心，会情不自禁地漾起丝丝甜意。

一个月后，我的身体状况渐渐有了好转，脸色开始慢慢红润起来。只是，当初走火入魔在体内留下的余伤，偶尔还是会发作。不过，比起去年末，情况不知好了多少倍。

尔拉，每五天来一次，为我们送来新鲜的蔬菜，米油和厨房需要的一应物什。另外，还会捎上一两只已经打理得干干净净的野味，或山鸡，或野兔之类。不过，他每次总是放下东西，便立刻离开，不做一刻地停留。起初，我有意留他用饭，以谢他的来回奔波，可蓝诺劝我莫要勉为其难。试过一次，无效后，便也随他。这日，天刚朦朦亮，我便起床了。这可是我来这里以后，破天荒第一次如此早起来。就着蓝诺前夜为我备下的清水梳洗过后，便出了房间。正要蹑手蹑脚，走过回廊，下楼做早饭，却诧异地发现隔壁蓝诺的房间大门竟敞开着，其内空无一人。

心立即一惊！这么早，他会去哪儿？难道……想着，一抹揪心的忧虑，自心底油然而生。它，迅即漫于胸间。忙转身，凭栏而立，四处张望，寻找蓝诺。

蓦然间，湖畔边一抹正持剑翩飞的白色身影映入了眼帘。这一刻，我方才紧摄的心不由一下舒展开来。

淡蓝色的天宇，湛蓝色的镜湖，青黛的远山，仿似一幅米氏山水画。一袭白衣的蓝诺便是那画中人。他时而腾空跃起，雪衣飞舞，仿似一个落入凡间的仙人般，时而身形一转，宛如游龙，时而轻盈落地，宛如飞燕蹴英，时而翩然倒于石滩上，似蔷薇卧枝。

他手中的长剑更是银光闪闪，在浮云后泄漏出的丝丝缕缕金色光芒照射下，泛着点点耀眼的光芒。一会儿横扫长空，银色的光影，寒气森森，一会儿，剑指霄汉，破空而出，气震山河。

望着他灵动、翩牵的身姿，不觉间，心底竟盈上了淡淡的笑意。它，起于何，发于哪，我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我很明白，那就是自己很喜欢这种遥望他的感觉，……差不多大半个时辰后，蓝诺才停了下来。

银剑入鞘，他方抬起头，朝小楼这边望来。目光一触，蓝诺立即冲我微微一笑。我也回他一个浅笑。旋即，步下楼梯，朝他走去。

“哥，你舞剑的姿势真美！”我笑着对身旁的蓝诺柔声说道。

蓝诺一愣，旋即撇了撇嘴，没好气地说道，“你这是夸我，还是损我？”

我一抬眉，鼓着眼睛，噘嘴道，“当然是夸你！要是有机会，我还想将它画出来呢！”

蓝诺白了我一眼后，瘪嘴叱道，“好歹你以前也是个擅长剑术之人！美，对于一个剑客，能是夸吗？”

我不假思索，立即反驳道，“我那哪算是擅长剑术，一切不过……”话一出口，心里立即暗叫糟糕，忙住了口。旋即，冲蓝诺笑了笑，“我去做饭了！”说罢，便要转身离去。

对于当初如何会武功之事，我对蓝诺和父皇一向违莫至深。夜浮生休我之前，是因为不想加剧蓝诺和父皇对夜浮生的误解，之后，是因为怕他们因此更加恼恨夜浮生，甚而有翻旧帐而的可能。

蓝诺一把抓住我的胳膊，略带几分疑惑地问道，“不过什么？小昔，你有事瞒我？”

我回身，望着微蹙眉头，满目冷凝的蓝诺，摇头道，“都过去了，何必再提？”说着，我挽住蓝诺的胳膊，轻声说道，“哥，今早你想吃什么？”

蓝诺抽出了被我双臂环抱着的胳膊，正色道，“小昔，其实一直一来，我对你走火入魔之事都颇为不解。通常来说，习武之人，遇到这种情况，很难会出现你那般严重的状况。更何况，你自幼，并未承师习武。”说至此，他抬起双臂，握着我的肩膊，一字一顿地说道，“小昔，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轻轻甩开蓝诺的手，“哥，事情过去这么久了，何苦再计较呢？”

蓝诺眸光一沉，“这不是计较。正如你自己曾说过的那样，那次事件，过于严重，伤及你身体本质，而时至今日，那次伤痛的余症还时有发作。”

对于旧伤复发之事，我一直瞒着蓝诺。没想到，细心的他，还是发觉了。

我喟然长叹一声后，慢慢垂下了眼帘。

“而要彻底治好你的病体，我必须弄清来龙去脉！”蓝诺双手搭在我的肩上，微微侧头。他那双凝满真切和怜惜的眼眸深深地瞅着我。

虽然事情已过去近两年，虽然我已经不计较夜浮生当初的所为，甚而对他休我之事，也已经能淡然视之，但疼我如珍至宝的哥哥蓝诺，却不一定能如我般想。可，如果今日我不将一切向他道明，他必然不肯善罢甘休。更何况，他的出发点，毕竟是为我好。犹豫中，只听蓝诺又说道，“小昔，难道你想一直过着这种伤病缠身的日子？”

他诚挚的话语，重重地敲在了我的心坎上。方才尚有些踌躇的心，不由慢慢做出了选择。

思虑片刻，我终于向蓝诺道出了事情原委，从我回到这个时代到在枫洲夜浮生咬破我的脖颈服下“长生”。随着话语的娓娓道来，心间又涌起了一丝对往昔美好的眷恋。旋即，它们又变为一潮凄绝的哀伤，若隆冬迷雾般在胸间弥漫。

蓝诺紧锁眉头，全神贯注地听完我的话后，若有所思地对我说道，“小昔，“长生”，我也曾听说过。它，通常是江湖邪门魔派用的一种，专为控制他人的药物。夜浮生，竟用此来对付你，实在过分。倘若当初……”

“哥，后来他自己不也服了吗？”说着，我抿了抿嘴，语气低婉地恳求道，“此事就别再追究了，好吗？”

蓝诺深叹一息后，摇头道，“小昔，你太善良了。他服下了又如何？倘若真是为你好，此番为何不肯替你解了‘长生’？既然已经做出选择，为何还要保留你和他之间这种药物的联系？”

蓝诺的话让我顿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做答，或者说不知该如何再替夜浮生辩白。因为到了此刻，我连自己都无法说服自己，又怎么能再去劝服蓝诺呢？细细想来，蓝诺的话，并不是没有一点道理。

蓝诺沉思片刻，慢慢说道，“那么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他还希望以此做为双方争斗中最后一步险棋，妄想以此来达到自己的最终目的。”

“或许……”可我刚开一个头，便发现自己此刻无论说什么，都是那么苍白无力。因为蓝诺的话似乎并无任何可以让我辩驳之处。但是……

“小昔，你想想，此事倘若让诺尔或者让儿知晓，那后果不堪设想。”蓝诺有些急切地向我陈述着此事的危害性。

“哥，诚如你所言，此事一旦为他人知晓，的确弊大于利，可从如今的情势看来，夜……”说至此，不由停住话头，深叹一息后，继续说道，“夜浮生是必不会为我解的，而我们现在又不知道其解法，那么……”

“也不一定，或许我师父有办法呢？”说至此，蓝诺停住话头，双手抱胸，在我身前来回踱了好半晌，方停住脚步，再续前题，“小昔，明日是该送蔬菜的日子。尔拉来了，咱们便同他一块下山，去找我师父！”

“找你师父？”说实话，我真有些不愿意离开这里。

蓝诺点点头，“此事宜早不宜迟，否则，一旦为父皇知晓，……”

我不以为意地撇了撇嘴，“父皇知道又如何，他又不可能杀了夜浮生！”

蓝诺皱眉，抬手轻轻戳了戳我的额角，“笨，你以为对付人，只有杀一种方法？”

我白了眼他，极不情愿地诺道，“怎会不知？不过是我不想离开这里嘛！”

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美好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

蓝诺瞟了眼我，没好气地叹道，“你想想，父皇如果知晓此事，必会抓来夜浮生，让他为你解掉‘长生’，而想以此为险棋的他定是不肯，那么你说父皇会如何处置他？”

我一听，不由慢慢垂下了眼帘。

说实话，不想离开，只是一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缘由，还是因为从内心而言，对于这“长生”的关联，时至今日，我依旧有些不舍。因为，那虽然起于夜浮生对我的利用，却也是我俩曾经甜蜜的爱情见证。可，经蓝诺这么一细述弊害，看来是必须离开这里，尽快解掉这层关联了。想着，心间不由涌起一抹铅灰色的浓云，弥久不散。残阳如血，绚丽明艳的晚霞映红了天边，象熊熊燃烧的烈火。树木、山川，湖泊，都镀上了层柔和的金色，氛氲上点点亮红的光芒。

一阵晚风拂过，吹皱了静若明镜的湖水，碧蓝的湖面漾起圈圈涟漪，在火红的夕阳下，极似蓝锦缎上洒满了细碎的红玛瑙般。

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广袤的天空，苍黛的群山，望着波光潋滟的湖水，记忆着它们在这落日下的瑰丽身姿。因为，明日，我即将离开这个住了近两个月的地方，放弃我曾梦寐以求、好不容易实现的这种与世隔绝的简朴生活，回到那繁华的闹市中。

蓝诺许是察觉了我心中的不舍，他抬臂，将我轻轻拥入怀中，“小昔，咱们见了师父，就回来。”

我微微点点头。可不知为何，心底却有种自己将与这里长别的感觉。

“怎么了？脸色为何如此难看？”蓝诺扭过头，有些担忧地望着我。

我努力挤出一丝笑意，“没事。就是不舍得这里，不舍得这份难得的安宁。”

蓝诺温和地笑了笑，“俗语说，小隐于野，中隐于市，大隐于朝。闲逸、潇洒的生活不一定要到林泉野径才能体会得到，更高层次的隐逸生活应该是在都市繁华之中保持心灵的纯净。”

“知道了。”说着，我将头轻轻倚到了蓝诺的肩头。

他说的，我又何尝不知。只是，回到了喧嚣的世界，我真得还能如现在般，保持心境平和吗？可，转念一想，倘若我真得不能放下过往，躲在这里，心又如何能安宁？如此想来，顿觉自己方才的担心似有些庸人自扰了。

蓝诺宠溺地摸了摸我的头，柔声宽慰道，“别担心，不是还有我陪着你吗？”

我冲他笑了笑，“嗯。”第二日，用过早膳，我便和蓝诺，将小楼里的一应物什整理妥当，做好了离开的准备，静等尔拉的到来。

通常，尔拉是巳时准点到。可不知为何，今日却失约了。随着时间一点点过去，蓝诺原本微蹙的眉头渐渐拧紧了。

又过了大概半个时辰，尔拉依然影踪全无。于此，起初并未挂心的我，也不由开始有些焦虑起来。

“哥，尔拉会不会……”我侧目，望着身旁的蓝诺。

蓝诺摇了摇头，“不是会不会，而是一定出事了。”说着，他站起身，一把拉起我，“咱们快走！”

［正文:第四十章 绝地缝生情暗起］

密林庇荫，昏幽暗寂。丝丝缕缕金色的阳光，从繁茂的枝叶缝隙，射入了树林间，在潮湿的苔藓上，在低矮、茂密的灌木丛上，落下了斑斑驳驳的明亮光影。

清新的空气，夹杂着几许湿润的气息和青草的芬芳，悠悠盈入了鼻。尚未褪去的薄雾依然在林间缭绕，远处的树丛，因此而若隐若现，似罩了层轻纱般。

高大参天的树木间，小鸟在树上“啾啾”地鸣叫，那清脆、愉悦的声音，似一曲曲春日的欢歌。偶尔，还能遥见一两只悠闲、安祥的梅花鹿，在树林间慢慢徘徊。

蓝诺拉着我，穿越着半人高的灌木丛，飞也似地在树丛间奔跑着。宽大的叶子上厚重的露水，浸湿了我们的鞋袜和裤脚。时轻时重的“蟋蟋嗦嗦”声，和着我大口喘息的声音，在丛林间轻轻响起。

方才树林中荡漾着的安静、祥和氛围，随着我们奔跑声地响起，而渐渐烟消云散。小鸟惊惶失措地挥翅“扑喇扑喇”飞向蔚蓝的天空。刚才悠然自得的小鹿慌忙展开四蹄，向密林深处奔去。

我气喘吁吁，迈着趔趄的步子跟在蓝诺的斜后面。许是因为有一段时间没有过如此剧烈的运动，不一会儿，我便双腿酸软无力了，人已似拉风箱般。正想叫蓝诺诺休息一会儿。突然，刚刚迈出，踩在丛林间的脚下一空，本已精疲力竭的我，一下站立不稳，人向前倒去。

“哥！”惊呼间，我本能地抬起另一只手，想抓住蓝诺的手臂，但因为身体此刻地向下坠落，而导致挥出的手，抓了个空。

正急行的蓝诺惊闻身后的突变，忙若幻影般攸地转过身，同时暗中运气，力图将我提出陷阱。

就在这时，“嗖”、“嗖”、“嗖”，密密麻麻仿若黑雨般的暗镖从蓝诺身后飞来。那无数乌黑银亮的飞镖，若离弦的箭般，直直扑向我和蓝诺的要害。

蓝诺抓着我的手臂一提，将我拎出了陷阱。旋即，他身形一旋，将我紧紧搂在怀中，用身子为我挡住那已不过数尺远、似黑幽灵般的

飞镖。同时，抬起另一只手臂，以那尚握在手中，没有出鞘的长剑，隔挡开那些已经逼近身的黑镖。

墨黑色的剑鞘，“唰”、“唰”，“唰”，在空中飞速旋转，乌黑的幻影，宛如盛开的紫郁金香。转眼，随着清脆的“铿”、“铿”、“铿”声地不断响起，那一片夺命追魂的飞镖，被陆续打落。

拳成一团的心，正要微微舒展，蓦然间，余光瞥到我们正上方、树荫浓密的枝叶间，不知何时竟出现了一张丈余宽、闪闪发亮的密网。它，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落下。

正要提醒蓝诺，他似已经发觉了般，立刻夹起我，“哧溜”一下，斜飞出去，躲开了密网的笼罩。

刚刚站定，尚未来得及喘口气，就听到“轰隆”一声，原本看来并无任何破绽的灌木丛，猛地绽现出两块丈余宽、布满铁钉的铁板。它们在四根碗口粗的麻绳牵引下直立起来。

两块将合的铁板上那尖锐、尺长的铁钉，立即朝刚好站在板间的我和蓝诺刺来。

蓝诺立刻双足点地，携我腾空而起，若飞燕般轻盈地飞至铁板顶。“嘣”，两块铁板紧密相合，其上的尖钉直插入铁板底。看着那细密亲吻的两块铁板，心不由暗暗惊悚。方才只要稍微迟缓一瞬，我和蓝诺现在恐怕已经成了一堆肉泥。看来，袭击之人，是不择手段，想要取我和蓝诺的性命。究竟是谁，竟下如此狠辣的毒手呢?

怔想间，蓝诺足尖轻点铁板，搂着我，慢慢落到了地面。

这时，一群红衣黑裤，面罩玄色丝帛、手持明晃晃大刀的人，蓦地从灌木丛后，从粗大的树木背后闪现出来。他们成合围之势，将我和蓝诺紧紧困在中央。

看到这些人的着装，我不由暗暗一惊！他们为何全都身着红袖门的衣服?

红袖门？不可能！夜浮生，我还是有一定了解的。他或许会想出各种计谋来对付敌人，却绝计不会用什么陷阱、铁板之类阴险、狠毒的卑勒方式来对付我和蓝诺。想来，必是有人想一箭双雕，除掉我和蓝诺之际，又希望将此罪责嫁祸给红袖门。当然，还有一个可能，那就是现在红袖门有变。但是，无论哪一种情况，幕后之人，都逃不出

诺尔或让儿两人中一个。因为在紫谰国，有能力供养和指派这么多人执行暗杀的不过数人，而能从此一箭双雕之计中得益的人，只有他们两人。怔想间，心中不由愁云密笼。不过，此刻的我还无暇顾及其他的事情。

“跟在我身后！”蓝诺踏前一步，挡在我的身前，缓缓抽出了长剑。

银剑出鞘，直指长空。在泄进树丛间的金色阳光映射下，光闪耀眼，寒芒四射。

蓝诺双腿缓缓分开，前弓后箭，象树桩一样稳稳地立在当地。右臂高抬，长剑横举，锋利的剑尖，耀眼夺目，隐着丝丝夺人魂魄的杀气。

看蓝诺这姿势，门户洞开，利刃待出，想来他必然是取攻之策，我不由暗暗为他捏了一把汗。当然，并非担心他武功不及，而是因为这群人甚为阴毒，很可能刀上都淬了剧毒，倘若稍有差池，……想着，我不由冲蓝诺轻声说道，“哥，你不能有事！”

“放心！”说着，蓝诺另一只低垂的手臂轻轻一抖，一大把银亮、锋利的五星镖便滑出了手袖。躲在蓝诺身后的我连忙弯腰。

这时，蓝诺身形一旋，手腕一扬，那把澄亮的飞镖，便以闪电般的速度飞了出去，精准地直取众人的脖颈而去。

“铛”、“铛”、“铛”，镖大多被打落在地，只有少数几个出手稍慢之人，没来得及躲过那银亮的五星镖。闪烁着点点金色阳光的飞镖，深深地没入他们脆弱的脖颈。银红相衬，绚丽耀眼。那白皙的脖颈，宛如一朵溅血的瑰丽莲花。

“啊”一声闷响后，那几人翩然倒地。

看这群人的身手，应该都不低。倘若单打独斗，蓝诺兴许游刃有余，既便合攻，他或许也还能应付自如，至少打个平手。可而今，他拖着一个不会武功的我，胜算便微乎其微了。

如果我和蓝诺之间，只能活一个人，那么……

想着，我不由轻轻挪动脚，准备悄然退后。

蓝诺似觉察到了我的意图，手臂立刻伸向身后，一把紧紧抓住我，“要死，也要一块。”

“哥，……”我试图掰开蓝诺紧抓着我胳膊的手。

话刚出口，蓝诺的手若幻影般一下伸向了我的腰间，他抓住我的腰结，旋即一用力，将我扔向了空中。

顿时，天旋地转，尚未待我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只听“啪”一声，自己已经稳稳地落在了他的肩头。还未待我缓过劲来，蓝诺一手托着我，一手挥剑，迎接迎面来势汹汹的攻势。

“铿”一声尖锐、刺耳的金属摩擦声，蓦地在静谧的林间响起。旋即，只见周围脚步攒动，众人一同拔刀，直刺向蓝诺。

蓝诺抱着我，双足用力一弹，若蛟龙出海般，直飞向空中。旋即，他长剑一指，在树干上微微一点，整个人便斜飞向旁边大树上距离地面几丈余高的枝桠处。他扶着我的手臂略一用力，我已经被抛向了那宽大的树杈处。

刚刚在树枝上坐稳的我，忙大喊道，“哥！”

“啪！”蓝诺出掌猛力地击拍一下树干，旋即，身子腾空一翻，宛如愤怒的狂龙，直扑红衣男子，那双蓝色的冰眸中已经漾起了腾腾杀气。

“哥，小心！”我攀着树干，焦灼地俯望地面。

白衣飘飘，寒气森森，

银虹闪烁，剑芒如星。

红衣人，立刻不约而同一起踏地，腾空而起。明晃晃、闪烁着金色光芒的大刀，狠历地挥向蓝诺。

一片鲜艳的红影中，一抹雪白郝然绽现，仿似殷红的血泊中飘荡的一株白梅。

就当刀剑即将相击的一瞬，蓝诺却突然收剑。

他在做什么？我的心一下冒到了嗓子眼。不觉间，手脚都有些僵硬了，一层细密的汗珠在掌心涌现。

这时，只见蓝诺将银剑在即将砍上身的大刀上轻轻一点，人已经如幻影般飞到了红色包围圈外。转瞬，他手腕一抖，漫天剑雨，便向一群红衣人纷扬飘去。那身姿灵逸、优雅，却又带着无比的狠辣。

“啊”、“啊”，数声凄厉的惨叫声后，那群围袭之人，仿似深秋火红的枫叶般，翩然飘落。

此刻，我一直揪紧的心，终于缓缓舒展开来。蓝诺仔细地检查了在场的所有尸首，确信全都毙命后，方收了长剑。转眼，他双足点地，一跃而起。

望着衣袂如云，襟袖飘扬，御风而来的蓝诺，我不由微微一笑。在笑容绽放的一瞬，突然发现，蓝诺对自己而言，是那么的重要，甚至可以为他放弃自己的生命。可，这种感觉从何时开始的呢?

怔想间，蓝诺已经飞至我近旁，只见他双臂一探，将我轻轻搂入怀中。旋即，脚蹬一下树干，人已经徐徐向地面落去。

那坚实有力的臂膀，温暖厚实的胸膛，清冷的香气，于我，已经不似两个月前那般，仿似罂粟花般美好而邪恶。它，让我的心安然又祥和。

蓝诺静静地凝望着我，那双清丽、出尘的莹蓝眼眸中，涌着仿似春水般柔煦的馨馨暖意。那溶溶暖意，裹覆着我的人，也包裹着我的心。

“刚才吓死我了！”倚在他怀中的我柔声叱道。

“一切都过去了！”说着，蓝诺嘴角一扬，一抹笑意柔柔染进那一双似一泓活泉的湛蓝眸底。

我颦眉，噘嘴有些不悦地啐道，“可万一……”说着，黯然垂下眼眸。

我知道蓝诺只要还有一口气，便会毫不犹豫挡在身前保护我。他方才致胜的一招，实际上是拿自己的性命做赌注，虽然赢了，可现下想来，心里依然很是后怕，阵阵寒意直入心脾。

蓝诺微微摇头，“没有万一。”说着，他那揉着无比坚定的澄澈眸光，直直地射向我。稍适，他又凝睇我半晌，启口悠悠说道，“倘若有，我也会在留尽最后一滴血前，助你安全……”声音轻若蚊呐，却又有力地拨动了我已有些许颤动的心弦。

“不！没有了你，我……”话一出口，心不由一惊！慌乱中，忙将剩下的话语硬生生地咽了回去。

自己何时开始，竟对蓝诺产生了如此浓重的依恋？仅仅因为他是我哥哥？心绪暄腾，难以平复。

思虑间，抬起眼眸，希望在再一次地凝望中，找到自己心中的答案。

不期然，却对上了蓝诺那清朗，不染一丝尘俗的眼眸。

没有红尘的邪妄、没有世俗的欲念，有的只是一如往昔的执着和眷恋。

我慢慢抬起手臂，第一次主动圈上他的颈项。肌肤相触，一种滑腻、温润的感觉，从指尖、掌心传来。

方才尚空灵绝尘、宛如濯洗过般清澈的眼底，此刻攸地漾起了一抹绚丽，炙热得熨烫了我的心。

“哥，你对我很重要。”我一字一顿地在他耳畔轻轻低语。

悠悠冷香，盈入我的鼻，怦然悸动的心，让我忍不住，将头轻轻倚入他的颈窝。

蓝诺缓缓合眸，微微吐息。好一晌，他方徐缓地对我说道，“小昔，在我心中，你比我自己的生命更为珍贵。”说罢，他一提气，纵身跃出了丈余远，径自朝山下奔去。在经过当初蓝诺和我曾激烈争执之处，蓝诺忽然停了下来。

“哥，有……”话未说完，已经瞥见小径旁的密林深处，有一团黑色静默在树丛间。

浓密树荫，蔽日掩光。丝丝缕缕的金色阳光，泄进林间，在潮湿的地面上投下了点点，或大或小的光斑。因为距离较远，一时难辩黑影细况。

抬眸望向蓝诺，却见他眉头紧锁。难道……

“等等。”说话间，蓝诺已经将我轻轻放在了路旁的大石上，径直向丛林中那抹黑影飞去。

白色的身影，轻轻飘向远处。缓缓停伫，静观半晌，方徐徐俯下身。那沉重而苍凉的背影，暗泄了他此刻的心情。

看来，那黑影必是尔拉无疑了。想着那沉默寡言，心地纯善的尔拉，我的心不由一沉。

片刻后，他双膝跪地，一把拔出了腰间的长剑。

银剑出鞘，剑芒如星，腾腾怒意和狠历杀念，自剑尖流淌。

蓝诺仰望苍天，诺诺絮语一阵后，才将长剑收回剑鞘，再次俯下身。开始以手刨土，似准备为尔拉挖出一个安息之地。

我慢慢站起身，朝蓝诺走去。到得身旁，静静地瞅了瞅双眼紧闭、已经全然冰冷的尔拉后，我也缓缓蹲下了身。

双手伸向潮湿、阴冷的泥土，奋力地刨挖。心中的汹汹怒气，塞满胸膛，几乎要涨裂。

“小昔，你身子弱，这里太……”蓝诺一把握住我的手。

那温暖、宽大掌心，覆在了我冰凉的手背上。

我反手握住他微颤的手，柔声说道，“你不是说过尔拉也是我的朋友吗？”

蓝诺一怔，那双漾着一团水雾的晶蓝眸子，顿时涌现一抹摄人心魂的伤痛。旋即，他轻轻抽出了自己的手，又一次坚定地插入了黝黑的泥土中，……掩埋了尔拉之后，我和蓝诺便下山前往附近的镇子。在尔拉曾下榻的客栈内，找到了我们的马车后，蓝诺便驾车，携我去见他师父了。

那一声紧似一声的鞭笞，狠历而清亮。

吃痛的雪驹，飞也似地在路上奔驰。道旁的树木，草丛，似幻影般，攸地在眼前划过。

清风，从微扬的车帘内涌进了马车，拂在面上，顿生悠悠凉意。

一场充满硝烟的战争已经开始。无论我和蓝诺是否心甘情愿。或许，在别舍时，便已经开始，只是我尚未醒悟罢了。

曾经，于我可有可无的权力，已经变得异常重要。因为我不愿意我和蓝诺重蹈娘的覆辙。我想蓝诺必然也是和我一样的想法。

上次的嫁祸，以我的退让告终。但是，这并没有换来他们的罢手，反而变本加历。

既然今日绝地逢生，那么往后必痛下杀手，狠历还击，直至死神降临我的敌人。

父皇，是我的父皇，可他，也是他们的父皇。在这场争斗中，他，已经成为了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为了成功，我在所不惜！

至于夜浮生，……想着，方才甚为坚定的心，不由有了几丝犹疑，曾经的执着绕起几许牵牵绊绊，……

［正文:第四十一章 硝烟暗起暂分离］

急行五日后，我和蓝诺来到了一座苍翠、险峻的大山前。

抬头仰望，只见碧空如洗，山峰高耸入云。满山松树，巍峨挺立，郁郁葱葱。一条蜿蜒、盘旋的石径在浓密的松林间隐约可见。

“小昔，切莫担心。这里，山势虽高，可道路，因环山而上，所以较为平缓。”蓝诺见我举首遥望，以为我又在担心山路崎岖，故而好言安慰。

我敛了目光，侧过头，凝望着蓝诺那双碧蓝如晴空的眼眸，有些昂然自得地轩了轩眉，“今非昔比。现在我的身体可棒了！”说着，抬手拍了拍胸脯。

“那咱们走！”蓝诺薄唇一勾，一抹温暖如春日的笑容在嘴角绽放。几分宠溺，在那莹蓝如软缎的眼底涌现。拾阶而上，漫行山间。只觉山色秀丽，妙不可言。特别是那漫山遍野的松树。它们破石而生，苍劲奇绝。有的倚岸挺拔，有的盘曲虬劲，有的冠平如盖，有的尖削似剑。细望林间，树木葱茏，隐隐蔽日，阳光于繁茂的树叶之间，犹如夜寂的繁星，忽明忽暗，闪烁不定，它们在那苔茵遍布的草地上，落下了斑斓的光影。

行了大约一个时辰后，我们终于登临峰顶。

此处的山颠，是一块长、宽数丈的开阔平地。靠着山崖一隅，建有数盈黄泥墙的茅舍，其房门紧闭，楹窗半支。

“小昔，你在此稍候！”说罢，蓝诺便径自朝那茅屋走去。

我伫立当地，极目远眺。群山起伏，深谷空远，天风直落，云彩横陈，千年气韵、烟霭朦朦，袅袅蒸腾而上。不知为何，我竟对眼前的景色有种似曾相识之感。

细细思虑，方明悟了此番缘由。一年多前，在青青山，我也曾……正思虑翩飞，只听蓝诺清越如环佩相扣的声音，在耳畔悠悠响起。

“小昔，咱们进去吧！”不知何时，蓝诺已经来到了我的身旁。

忙敛了思绪，微笑着冲他点了点头，“我该如何称唤你师父？”说着，抬手将山风撩起，肆意飞舞的发丝捋在耳后。

蓝诺一怔，缓缓垂下了眼帘。思虑片刻后，他方轻叹道，“叫叔叔吧！”

“叔叔？”我瞪大双眼，惊诧万分地望着蓝诺。

从未听闻父皇还有兄弟？按照当日父皇述说五王叛乱之意，他的兄弟应该全都在那场战争中，亡去了。今日为何突然又冒出了个兄弟？

蓝诺侧过身，遥望着浅黛远山，深叹道，“师父，乃父皇同母胞弟，也是前任秋煞门门主。”

“那为何从未听闻父皇提及？”我上前一步，走至蓝诺身旁，疑惑不解地问道。

蓝诺摇了摇头，“其中缘由，我也不得而知。”说至此，他凝想片刻，方又说道，“不过，当年若非师父纳我为徒，确定我为秋煞门下一任门主，恐怕我也难逃萨雅的魔掌，早已命规黄泉了！”说着，他拍了拍我的后背，“走吧，别让师父等久了！”

我微微颔首，旋即，便随他一块向一间此刻房门大敞的茅屋行去。凹凸不平的黑泥地，空荡荡的黄泥墙，粗陋、简朴。屋内的陈设也异常简单，仅有一桌、一椅和一张床。它们全都由松木制成，简陋而结实。

此刻，椅子上正坐着一位身着蓝布衣裤的中年男子。他肌肤呈古铜色，面容淡定，双眼微阖。乌黑的头发，用一根暗红色的发簪，简单地挽在头顶。下骸儿的胡须，梳理得整整齐齐，不见一丝凌乱。一双手交扣，随意地搭在腿上。虽然他的模样，和父皇极为相似，却有一种父皇不具有的飘逸出尘之气。倘若说父皇似人间金银，贵气而雍容，那么叔叔，便似深山中的美玉，古朴而闲雅。

“师父，小昔来了。”步至门侧，蓝诺躬首行礼，必恭必敬地说道。

我忙微微屈膝，行礼道，“小昔见过叔叔。”

“嗯。”叔叔缓缓睁开了双眼。

就在这一刹，他那碧绿如翡翠般的眼眸中，攸地闪过一丝震天的惊异。不过，转瞬，双眸又恢复了宛如碧潭般的沉静。

“你的事情，蓝诺已经告诉我了。”叔叔慢慢站起身，淡淡地冲我说道。

“那小昔就有劳叔叔了！”我微一躬身，客气地垂首说道。

叔叔垂下眼帘，摇了摇头，“说有劳，现在为时尚早。”那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那淡漠的神情，让人有种不寒而栗之感。

他的话让我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应对。思虑间，不由斜眼，瞟向蓝诺，以征其意。

蓝诺摇了摇头，继续恭立一旁。

这时，已经踱至门侧的叔叔忽然微启眼帘，侧目望着我，“跟我来！”说罢，他迈着沉稳的步伐走出了房间。

我随之而行。突然，却察觉蓝诺并未随后而来，不由回眸凝望。

“去吧！”一抹和煦似春风般的笑意盈满蓝诺的眼底。

我扯了扯嘴角，努力挤出一丝笑容，但心底却莫名地漾起了一抹愁云。为了叔叔初望的那份惊异，还是为了他方才的冷漠？我不得而知。这间房，和方才那间，大同小异。只是屋内少了一张床，多了一张椅子而已。

方进屋，只听叔叔淡淡地吩咐道，“坐吧！”

“是。”说话间，我已经走到了下首位的木椅旁。

待坐定之后，我撩起衣袖，将手臂轻轻搁在了木桌上的软垫上。

一直垂眸的叔叔，蓦地抬起眼帘。那澄绿如碧波的眼眸，深静，看不见底。他淡然地瞥了瞥我，似毫不经意，却又似别有深意。稍适，他才将自己修长、圆润的指尖轻轻搭在了我的手腕处。

不知为何，我总觉得叔叔待我的态度有些奇怪，特别是方才看我的眼神，更是让人匪夷所思。是我多心了？还是……想着，不由偷眼细瞟叔叔。

此刻，叔叔星目微阖，一脸恬静，似正专心号脉般。

观察多时无果，只好敛了目光，放眼望向窗外。

时近午时，暖日高悬，明媚的阳光洒满山野和大地，呈现一片片耀眼的金色光影。

正在这时，只觉腕处一空，叔叔已经收了手。

“情形，我已经明白，你先随蓝诺回去吧！有了消息，我自会通知他。”叔叔站起身，慢慢踱向房门。

犹豫片刻，我还是紧追上叔叔。道谢，虽然他不一定接受，但于我，却是晚辈该有的礼数。

“多谢叔叔！”我诚挚地谢道。

叔叔仿似没有听到般，继续向方才的房间走去。可是他的脚步却明显一顿，虽然只是一瞬，可是依然被我捕捉到了。

为何他性情如此怪异？天生的？抑或……

怔想间，蓝诺已经悄然走到我的身旁。

“别介意！师父性情素来淡漠，不过，待我却极好。”蓝诺柔声宽慰道。

我摇首笑道，“只是有些好奇罢了。”说着，侧眸瞥向方才的房间，房门早已紧紧关上了。

“其实，我也有些不明白父皇和他既是同母胞兄，性格为何相差如此之大？！”蓝诺一边拉着我向山下行去，一边有些迷惑地说道。

“不仅性格差异大，而且他和父皇的关系也相当怪异，两人似乎非常生疏。”凝想片刻，我补充道。

蓝诺听罢，立刻陷入了沉思中，……正午的阳光，颇为灿烂。虽然时值春末，却已经有了几分夏日的火辣。它们，从浓密的树荫间泄了进来，在石径上，投下了斑驳的光影，为幽暗、有些阴冷的树林，带来一丝暖意。

山林静谧，空气清新，小鸟“啾啾”鸣叫声在林间此起彼伏地响起，宛如一曲欢畅的春歌。

不过，此刻蓝诺却愁眉紧锁，刚才大步向前的脚步在不知不觉中慢慢放缓，落在了我的身后。好半晌，他方追上我，缓缓说道，“不错，他们之间，的确似发生过什么般。不过，父皇和师父对此都违莫甚深。”

既然两人都不愿再提，必然是段不愿回首的往事，我们又何必再撕揭他们的伤疤呢?

“既如此，咱们也不必深究其因了。”我深叹一息后，怅然说道。

“嗯。”说话间，蓝诺又恢复了方才的快步向前。

“哥，我们密林受袭之事，你以为父皇会知道吗？”我牵着蓝诺的衣角，随他前行。

对于行程，我和蓝诺并未商量过，可是一切已经不言而喻。

蓝诺沉想片刻，方一脸凝重地冲我说道，“静观其变吧。”稍顿，他又补充道，“父皇对你我的态度，现在依然模棱两可。上次你被嫁祸如此大的事情，他也只是表示心知而已。一切，或许只能靠我们自己了。”

我思虑良久，思忆着父皇当日在宫中见我时的神情和言辞，徐徐说道，“也不见得。或许父皇只是顾虑到朝臣的态度，才如此吧！”

蓝诺听着，不由停住脚步，有些诧异地问我，“为何如此以为？”

我摇了摇头，“一种感觉吧。”又斟酌一番，才继续说道，“或许，我们正可以此事来试探一下父皇的态度？”

并非不愿告诉蓝诺当日宫中情形，只是因为其间父皇并未明确表明任何态度。一切，毕竟只是我的主观猜测罢了。

蓝诺思虑半晌后，点头赞同道，“不错。”说着，他抬起眼眸，凝望着我，缓缓分析道，“就目前看来，敌我力量悬殊过大。这场争斗，仅凭你我二人和秋煞门之力，胜算微乎其微。虽然，我已经同师父说明此事，他也明确表示会见机相帮，但是师父终究淡出朝野多年，能力有限。若想在这场斗争中取胜，父皇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

“我也如此以为。”说着，我侧过身，抬眸，深深地望着蓝诺，一字一顿地郑重说道，“哥，为了生存，也为了屈死的娘，必须取胜，不论付出怎样的代价！”

蓝诺点点头，坚定地说道，“放心，我会尽力。”

我轻轻推开他，铿锵有力地掷声道，“不是你，而是我们。”

蓝诺一怔，几许暗潮悄然涌现于他那晶蓝若宝石的眼眸中。稍适，他微阖眼帘，将我轻揽入怀，“小昔，只要有你在身旁，不论上刀山下火海，入龙潭穿虎穴，我都毫无所惧。”

我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我会和你在一起。”

其实，此话并未说完，它尚有后半句。只是，我现在不能告诉他。因为倘若他知晓了，便绝计不会再有那么坚决作战的信心了。

当然，此念非一时兴起，而是经过深思熟虑而做出的决定。自从密林暗袭事件之后，我便发觉自己在与蓝诺两个多月的相处中，在他无微不至地关怀中，内心对他的反感，确切地说，应该是对他的那种超乎兄妹情的感情的反感，日益减少，而对他的依恋，却与日剧增。虽然，情感上，我对他有无限地不舍，可是从理智上而言，那才是我和他最好的结局。因为，我很明白，自己对他的那份眷恋，并不是爱。

“只是咱们一时恐怕不能再回……”蓝诺迟疑着，在我耳畔轻声说道。

我面上淡然一笑，心中却涌起了浓浓的苦涩。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在我和蓝诺出生之际，便早已注定不得不陷入这场于我们并不渴望的皇权之争中了。

所谓世外桃源，原本就不存在。坠落红尘，便不可能了无牵挂，而脱离红尘，却也绝非易事。至少，现在的我还不行。或许，有朝一日，能一尝心愿吧！为了安全起见，蓝诺下山之后，迅即飞鸽传书，通知秋煞门前来护卫。当日黄昏，距离此地较近的数十人秋煞门弟子便来到了我们下榻的客栈。

第二日，数十个一身青衣的秋煞门弟子，骑着一色的玄青马，簇拥着我们乘坐的马车，从这个紫谰国的偏远小镇，浩浩荡荡地开拔了。几十米的长队，在宽阔的官道上，迤逦前行。

秋煞门，以捍卫紫谰国皇权为门内宗旨。它，是个非常神秘却又相对独立的组织。就算皇上，也只是知道其门主为何人，其他人对秋煞门，更是一无所知。

从创建至今，也只有父皇当年遭遇“五王叛乱”之时，秋煞门曾有过比较张扬地出动。蓝诺如今的行径，算是近二十余年来，绝无仅有的一次了。蓝诺之所以亮出秋煞门的招牌，想来必是为了警告那些袭击我们的人，如果他们再有暗杀之为，那便是意图谋反。虽然这么

做，有些招摇，但是也算合情合理。毕竟，企图杀害秋煞门门主，就已经算威慑到皇权的稳定了。十天后，我们安全抵达了新墨城。

这日，阳光明媚，春风和煦。晴空如洗，万里无云。

离城尚有数十里，便遥见官道上，整整齐齐地列着数百名全身甲胄、骑着高头大马的兵士。从那铠甲、头盔的样式看，他们应该是父皇的御林军。他们昂然翘首，一脸肃然，似在恭候什么人。

我放下车帘，回首望着正举盏品茶的蓝诺，有些犹疑地问道，“父皇派御林军来接咱们，这是不是在向我们表明他的态度？！”

蓝诺放下茶盏，怅然叹道，“天威难测！”

话音刚落，便听到一个清朗带着几分恭敬的声音从车外飘了进来。

“末将哈扎，参见三殿下，参见蓝昔公主。”

“免礼！”蓝诺的声音又恢复了往常的冰冷。

“谢殿下。”稍适，只听哈扎继续说道，“末将奉陛下之令，来此恭迎殿下和公主。请殿下和公主，随末将进城觐见皇上。”

蓝诺沉吟半晌，才吩咐道，“请将军前行引路！”

“诺。”说罢，车外便响起了一串“噔”、“噔”、“噔”短促、有力的脚步声。

不一会儿，车马又在摇晃中，开始缓缓前行了。

这时，方才一直静默不语的我，笑着打趣蓝诺，“哥，瞒有威仪的嘛！”

蓝诺不以为意地一笑，“不过是人前做做样子罢了！”

做样子？或许我和他也该……

“小昔，怎么了？”蓝诺关切地望着出神的我。

我忙敛了思绪，应道，“没事。”说罢，嘴角一扬，尽力挤出一丝笑意。

“有什么事，跟我说，别闷在心里。”蓝诺不放心地叮嘱我。

我点了点头，心下却又开始继续斟酌起方才的事情来。思虑片刻，终于下定决心。

“哥，待会儿见了父皇后，我便留在宫里吧！”我迟疑地轻声说道。

隔几而坐、微阖眼帘闭目养神的蓝诺，猛地睁开双眼，惊诧不已地望着我，“留在宫里？为什么？”说话间，浓浓的不舍，在他那莹蓝如缎的眼底攸地漾起。

看在眼底，痛在心头。可是，如不如此，万一被人发现这份异样，那后果不堪设想。朝夕相处那么久，突然分离，眷恋不舍，人之常情。可说实话，我并没有他那般深厚的眷恋。这，或许就是爱与被爱之别吧，又或许是因为我至此时，依然难以摆脱正常的伦理纲常在我心中的印记吧！

想着，我一字一顿地说道，“防人之心不可无。更何况，……”说着，缓缓垂下眼帘，“更何况，哥哥怕不会忘记密林中我们的话吧？”

蓝诺一听，身子顿时一僵，那双晶亮的蓝眸蓦地黯然失色。好半晌，他缓缓闭上双眼，嘱咐我，“宫中险恶，你要多加小心。”不过十个字的嘱咐之语，似他鲜血凝结而成般，每一个字，都是那么艰难。

“知道了。”本无几分眷恋的我，此刻也被他所感染，不由有些惆怅。

［正文:第四十二章 爱恨无情孰有情］

一个多时辰后，我们便抵达了新墨城外。

萋萋芳草，翠绿柳枝，蔚蓝天空，朵朵白云，一切都似赋予了生命般，蕴涵着勃勃春的气息。当初离去时，那萧冷、枯寒之景，已经一去不返。唯一不变的，只有那巍峨、高耸的城楼。不过，细瞧之下，檐角、梁椽，似都重新上了新漆，在灿烂的阳光下，散发着暗红色的荧荧光泽。

看着眼前的曼妙春景，我却似被施了魔咒般，脑海中不受控地闪现着当日离去的情景。物是人非，尚让人怅惘，愁怀，物非人也非，岂不更让人悲伤？曾经的一切，如梦如幻，找不到一丝可追忆之处了。

深叹一息后，我不愿再多瞧一眼，连忙放下帘子。不觉间，眉头已微颦。

“小昔，你这样，我很担心。”蓝诺温热的大掌，轻轻覆上了我搭在小几上的手。

溶溶暖意，顿时从手背传来，直抵心田，抚熨着我微皱的心褶。这一幕，似曾相识，却又绝然不同。相似的是，同样的体贴和抚慰，不同的是，人已面目全非。怔想间，哀愁又似早春的薄雾般漫于心间。

我摇了摇头，“哥，你多……”说至此，余光瞄到了蓝诺那双湛蓝的眼眸，不由住了口。

曾经的空灵、绝尘消逝了，取而代之的竟是淡淡的忧愁。它们在那蓝色的海洋中，荡漾，暄腾，越发浓厚。心不由揪成了一团。无爱，却又如斯般依恋，不觉中，已在伤害他。既如此，又怎能再欺骗他？更何况，他的眼睛已经告诉我他早已从我的脸上读懂了我的心思。

缓缓抽出被他裹覆着的手后，喟然深叹道，“触景伤怀而已。没事。”

“你还爱着他？”蓝诺眸光一暗，将头扭向一边，黯然问道。

恨，起于爱，有恨，便有爱。那么扪心自问，我恨他吗？我不知道。只是，时值今日，想起曾经的一切，心依然如万箭攒过般疼。

“爱与不爱，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必须快乐地生活下去。”说着，我探过身，正视着蓝诺，坚定不移地继续陈述着自己心中所想，“重要的是，哥哥已经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人。”

蓝诺一僵，慢慢抬起了一直低垂的眼眸。四目相望，只觉几许暗潮，几许激越，交揉缠绕，却又难以名状。

“足矣！”蓝诺轻轻移到了我身旁，凝望着我，轻声说道。

我垂下眼帘，愧疚地说道，“哥，对不起。”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真得很自私。虽然，也曾有过逃离，可终究……想着，一阵揪心的疼袭上了胸。

蓝诺摇摇头，“小昔，让我再抱一抱你，好不好？”

望着那涌满疼惜和眷恋的蓝色海洋，我实在无法拒绝，既便知晓车马已经临近皇城。

我阖上眼帘，轻轻点了点头。

温暖、宽厚的胸膛，坚实、有力的臂膀，幽幽冷香，这所有的一切，让我眷恋，让我留连。这一刻，我才发觉，自己对蓝诺的感情，或许比自己以为的要深，自己对他的依赖，比想象中的要重。

蓝诺紧紧地拥揽着我，似想将我纳入自己的体内，又似怕我随时会飞走般。这般惆怅和忧伤的他，让我有种沉重的罪过感。若非我，他怎会如此？上回来，因为精力欠佳，心情沉醪，加上让儿和达纳的冷嘲热讽，根本无心细细打量这意味着一国之中心的皇城。此番下得马车，不由举首仰望。非为艳羡，只为想着看看这吃人的皇城，远观到底为何模样。

巍峨的奉天门，依旧屹立。做为整座皇城的第一道大门，它极其雄伟壮丽。城门高数丈，基座为汉白玉须弥座，面阔五楹，正中辟三门阙，其门槛也为汉白玉制成。城门上，建有一座三层高的城楼，为重檐歇山顶，灰筒瓦绿琉璃剪边。在金色的阳光下，它显得金碧辉煌，雄伟恢宏，无处不尽显着皇宫禁城的威严和神圣不可侵犯之气势。

细望之下，渐有所悟。皇城不吃人，吃人的是终究还是人。若非人心之贪欲，又何来权力之纷争？

“小昔，咱们进去吧！”蓝诺立于距我数步之遥，微微侧首道。

我忙敛了思绪，含笑道，“哥哥，请前行。”说着，轻轻低头，以示敬意。

曲意的客套，让我觉得在这一刻，自己和蓝诺似生疏了不少。一丝陌生的气息，在我们之间氛氲、弥漫。

蓝诺似也有所察觉般，本欲前行的脚，并未立即迈出。他稍稍侧眸，深深地望了我一眼。

我微扬嘴角，似笑非笑地望着他。

曾经，我鄙夷夜浮生常常带着面具示人，不肯将自己真实的心绪暴露于人前。可而今的我，不也在环境的逼迫下，带上了伪善的面具？当初的鄙夷，是我因无法理解而产生的浅薄。而今的随流，是我在深刻体会了那种迫不得已之势后不得已之为。

从这一点来说，我还是能理解夜浮生的选择，可是之所以那么久无法释怀心中的伤痛，其主要的原因还是他所采取的方式。其实，当

初他在决定支持诺尔之时，完全可以明明白白告诉我，甚而以此为由，休我。可是，他偏偏采取了这么一种对我打击最大，伤害最深的方式，和我分离。这，不得不让我……

“小昔！”前行的蓝诺似察觉我依旧呆立原地出神，遂回头催促我。

“哥，来了！”我赶紧快走几步，追上蓝诺。今日，中间那两扇密铆了近百颗圆头铜钉的朱漆大门紧闭着，连同左侧那两扇形制相似，只是尺寸略小些的门也关着，唯有右侧那两扇与左侧大小一致的朱漆门敞开着。

我随着蓝诺和哈扎，从此门进入了禁城。沿着空荡、清冷的广场边的抄手回廊，穿过一个个小门，直抵上回父皇见我的那座秀美的花园。

尚未进园，便嗅到了一阵阵或清丽，或穠艳，或幽冷的芬芳。它们糅合在一起，却又在随着股股柔煦春风四处飘扬之中，此起彼伏。

跨过花园的拱月门，眼前顿时一亮。草木萋萋，苍翠葱茏。青青的柳丝，宛若少女的发丝，低垂着。在微微扬起的清风中，摇曳生姿。树木都吐出了新芽，有些甚而长得颇为繁茂，树冠如伞，绿荫浓密。

园中奇葩满园，竞相开放。它们那绚丽夺目、娇嫩欲滴的迷人身姿，让人目不转睛，移不开眼。从从蜜蜂，在花丛中“嗡嗡”地忙碌着。而色彩斑斓的蝴蝶，更是挥动着自己美丽的翅膀，在芳香、亮丽的百花中翩牵起舞。

凝望间，只听父皇那含着几丝沧桑的声音，在身后悠悠响起。

“小昔，喜欢这里吗？”

我忙回身，“蓝昔见过父皇！”旋即，盈盈拜倒，“年前，蓝昔不辞而别，让父皇挂心了，望父皇……”

话未说完，父皇已经倾身，一把扶起了我，“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我忙欠身，“多谢父皇。”余光一闪，瞟见了立在父皇身后，静静地望着我的蓝诺。

“你们林中受袭之事，父皇会查彻清楚，给你们一个交待！”父皇背手而立，眉头紧攒。

同样的蓝眸，同样的沉静如水，却又是那么不同。一双精光流射，丝丝凌厉闪现其中，一双恬静无波，点点担忧隐匿其后。

父皇会采用什么样的方式谈论到此事，刚才在马车中设想过千百种，却绝没有想到父皇最终竟会采取这样开门见山的直接方式。

错愕之余，忙递了眼色给蓝诺。旋即，我俩倾身恭敬地说道，“蓝昔（蓝诺）谢过父皇。”

父皇微微颔首，“小昔，事情查清之前，你就住在这百香园吧！”

父皇如此而言，正中我的下怀，遂含笑回道，“女儿这番回京，本也有心想陪陪父皇。既然目下父皇盛情邀请，那女儿便恭敬不如从命了。”说着，亲昵地挽住了父皇的胳膊。

“呵！呵！呵！”父皇开怀大笑。稍适，他抬手宠溺地点了点我的鼻尖，“今日方发现，小昔竟如此会哄父皇！”

我一边伴着父皇在园中漫步，一边撇嘴，故作气恼地辩驳道，“哪里是哄？小昔说得分明是心里话嘛！”

“父皇看你这回回来，身体比当日好了不少。”父皇又认真地上下打量我一番，笑眯眯地说道。

我点点头，“那是！这段日子，哥哥为了让我早些恢复健康，不知费了多少心血呢！”

“嗯。”父皇沉吟半晌，回首冲身后、一直默默跟随着的蓝诺问道，“这段日子，你也的确辛苦。”

蓝诺微微躬身，恭谨地回道，“照顾小昔，是当哥哥应做的。”

父皇点了点头，“已近正午，你就留在宫中一块用个饭吧！”

“多谢父皇。”蓝诺低首应道。

“父皇，为何让小昔住在这百花园呢？”我挽着父皇，好奇地问道。

虽然，百花园我是喜欢的。可是，从满园名目繁多的奇花异草看来，此处必非普通的宫殿。诺大的皇城内，父皇为何专拣这里让我宿

下，必有缘由的。此番明问，虽然不一定能获悉其中缘由，但说不定也可微略看出些端倪?

父皇侧首，噙着笑，对我解释道，“因为这里离父皇的寝宫和书房，最近。而且，又是父皇常来之处。”

“哦。”就在这时，脑海中不知为何，却蓦地闪现出父皇第一次在这里见我时那两个如花似玉、年前亮丽的妃子。心下一阵不乐意。想着，不由噘嘴说道，“父皇，小昔还是不住这里了。”

父皇一惊，猛地停住脚步，“为何？”

一直跟在我和父皇斜后的蓝诺也吃惊不小。他放缓脚步，狐疑地望着我。

我白了眼父皇，娇嗔道，“谁知道以前这里住着谁。父皇本是一心疼爱小昔，说不定，反而会因此，让小昔无心中得罪了父皇哪个宠妃。”说话间，又想起了当日皇城前，为人非议之情景，不由有些伤心地叹道，“小昔，本就不为人待见，再加上这，说不定就落得个……”说至最后，一把抽出了挽着父皇的手，轻拭眼角。

此话，半真半假，半出于真心，也半为试图。

父皇眉头一蹙，不满地叱道，“胡说！”稍适，他继续说道，“你，是朕最爱的女儿，谁敢不待见你。朕，明日就将这里改为蓝昔园。”

细瞧父皇这一脸的震怒，也辩不出几分真，几分假。斟酌一番，还是伸手扯了扯父皇的衣角，“父皇，别生气，都是小昔不好。”

父皇瞅了瞅我，轻叹道，“这里，本是你娘住的梅兰宫。她，过世后，再也没有人住过。几年前，朕将这里改成了百香园。没事儿时，就来这里，住一两夜。”

谈及娘，父皇总是眉宇紧锁。原本锐利的眸光，变得晦暗不堪，丝丝缕缕的哀愁，似淡烟薄雾般弥漫于那双晶蓝的眼眸。

父皇那浓重的思愁，深深地感染了我和蓝诺，我们都静默不语，各自在心中缅怀着对娘的追忆。

百花争艳，鸟语花香，风和日丽，非但没有为我们减缓内心的伤痛，反而牵动了心中对那久远的过去中短暂美好时光地深刻回忆，让本已哀伤不已的我们，更加沉湎悲恸之中，难以自拔。午膳后，蓝诺便出宫了。

打了一会儿盹之后，闲来无事，便准备去找父皇借些书卷。刚步至花园，便遥见父皇迈着不急不徐的步子，踱进了花园。其后，跟着几个捧着一摞摞书卷的宫人。

我快步上前，屈膝折腰，施礼道，“小昔见过父皇！”

“快起来！”父皇倾身将我扶起后，笑眯眯地说道，“看父皇给你带什么来了？”

我向后探了一眼。旋即，施礼道，“多谢父皇！”

“别那么拘谨！”父皇忙阻止我，稍适，笑着嗔道，“小昔，你若是真谢父皇，就别动不动行礼！否则，父皇这一次次弯腰扶你，非得把这老骨头给陪进去！”

我一瘪嘴，轻声叱道，“什么老骨头？小昔觉得父皇正值英年，风华正茂呢！和蓝诺哥哥站一块儿，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你俩是兄弟呢！”

虽然言辞略微有些夸张，不过父皇听来，倒是瞒开心的。只见他微微扬头，嘴角一弯，一抹畅怀的笑容在面颊上绽放开来。

“呵，呵！”父皇抚了抚我的头，“小昔，就会哄父皇开心。”

“小昔，不过实话而已，哪里会哄人？”我含笑，淡语辩驳着父皇。

“这些，都是父皇特地为你选的。”父皇指了指身后那一摞摞书卷。

我走过去，随意翻检了一下，大都是一些小说，还有一些文集，虽然不算很中意，但是也算不错。

“还称心吧？”父皇走到我的身旁，和蔼可亲地问道。

“嗯。”说话间，不由侧首望向父皇。

灿烂的阳光下，父皇侧着头，笑容可掬地望着我。他那双碧蓝眼眸中曾暗隐的凌厉、狠辣，此刻荡然无存。有的，只是抹抹浓浓的慈爱。习惯性微蹙的眉，似也盈上了点点笑意和关切般，完全舒展开来。他那微白的鬓角，泛着丝丝光泽。一阵清风拂过，几缕银丝随风飘扬。

这一瞬，我觉得他就只是一个疼爱女儿的慈父，而我就是那个幸福的女儿。这回，许是父皇提前做了安排，我在这里住得甚为开心，

并没有发生任何恼人之事。不过，为了以防万一，我还是在树丛间，花木中，设置了一些小机关。

父皇每日甚为忙碌，但无论怎样，他都会在午后或傍晚抽空来百香园，现在应该叫蓝昔园，看我。

有时，我们聊聊天，有时我弹弹琴，为他解解闷。不过，大多数的时间里，父皇会教我下棋。从落子、布局之法，到攻、防之术，皆为我细细讲解。父皇为何费尽心机，教我下棋，我不得而知，也从未问过。不过，我以为这下棋之战术、战略，在现实生活中也是非常有用，故而也不管父皇是何用意，只管悉心学习。

起初，我对父皇，是带了些许目的而曲意讨好的，可是后来，在不知不觉中，我发现自己竟有些真心视他为自己的爹了，甚而有时会自惭自己带着不纯的目的接近父皇。不过，每每这时，我都会用蓝诺的那句“天威难测”来提醒自己，切莫在这表面越发融洽的亲情中沦陷。殊不知，皇宫无亲情。在这里，唯有权力，是一切的主宰。

自住进蓝昔园，我所接触的所有人，只有父皇和几个侍奉我的宫人、宫女。蓝诺，一直没有来过。不知是不是因为换了环境，对蓝诺的思念不是没有，只是很淡，似袅袅轻烟，又似寥寥薄雾。曾经血淋淋的伤痕，似已完全愈合。往昔的一切，已极少在我脑海中浮现。当然，那并不是彻底的遗忘，只是被我深深地、深深地埋在了心底。

当日进城时，蓝诺那句问语，不知为何，却常常萦绕心田，弥久不散。既而如此，我不由拊心细思自己现在对夜浮生的感情。自红袖门总部，乍见夜浮生和菲姬一幕后，这也是我第一次静下心来，思量自己的心。

经历了那么多波折和坎坷，我和夜浮生好不容易结成连理，却又在情义冲突中，或者说是在一场权力之争中，被迫分离。这是非常无奈的，也是极其痛苦的。伤害已经这么大，他却又采取了这样一种对于深爱他的妻，对于一个有着强烈自尊的女人，极其难以接受的方式来提出分离。不知情之人，会以为一切后果，皆源于我的善妒。虽然我并不在乎他人的看法，但是做为一个我心目中曾视为顶天立地、敢做敢为的男人，休妻，竟然也要用如此卑勒的方式，这不得不让我重新考虑自己看人的眼光，是否有所偏差。

在事隔数月后的今日，再想起这些，我依然无法释怀一切。我想自己应该是恨夜浮生的。恨，只是源于他与我离别的方式，绝非为了他的选择。

［正文:第四十三章 融会古今化天灾］

父皇不来蓝昔园时，我便用书卷、古琴来消磨自己大把的闲暇时光。他来了，我便会陪他聊天，品茶或者下棋。不过，我从不询问父皇有关朝野之事，只拣些书上的趣事，或者记忆中的笑话，讲给父皇听，逗他开心。看着父皇展颜欢笑的样子，我也非常高兴。

倒是父皇，偶尔会在闲谈时，聊及一些朝堂之事。起初，因为不知他意图何在，我不敢轻易发表自己的看法，只是说些模棱两可之语，将其敷衍过去。后来，父皇许是看出了我的担忧，索性在他批阅奏则之时，派人邀我前往书房，为他磨墨。其实，磨墨不过是个幌子而已，至少我如此以为。因为自从我进入书房，陪着父皇批折子起，他便特意挑出一些事例比较典型的奏则，让我阅览，并要我发表自己的看法。父皇为何让我涉政，我不知道。只是此点，让我看到了一丝希望，一丝打败那些屡次想取我性命之人的希望。故而，我也不再推搪，而是认真思量，全盘考虑，将自己以为最恰当的处理方式，向父皇娓娓细述。

起初，父皇只是沉静地听着，并不发表意见。听完之后，取出奏折，让我坐到一旁，认真阅览他的批示。通览完毕，两厢比较，我方发觉自己思虑的疏漏和想法的肤浅。经过父皇一段时间地悉心指导，我对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思考的方式，有了极大改观。父皇听罢我的意见，有时已会点头赞许了。到了后来，父皇偶尔甚至会采纳我的建议。

韶光飞逝，我在蓝昔园，已经待了两个多月。生活就在这种看似平淡，却又似乎蕴藏了什么深机之中，悄然度过。

这日，算着早朝该散了，便步出蓝昔园，前往前后宫相衔之处的小门，迎接父皇。整个皇宫分为前后宫。前宫，有承运殿，圆和殿和宣和殿。这里，便是父皇上朝、接受朝贺、接见群臣或外国使节和举行大型典礼的地方。其中，承运殿，是整个皇宫中最大的一座宫殿。朝会，通常是在这里举行。后宫，便是父皇和他的皇后、殡、妃居住的地方。

刚拐过回廊，便遥见一身紫红衣袍的父皇，背着双手，迈入了回廊。其后，跟着一大群宫女、宫人。

“父皇！”喊着，我一下奔了过去。

“小昔，怎么又来了？”父皇摸了摸我的头，轻声责怨，“都说过多少次不用来这里接父皇，何苦又跑到这个风口处来？”

我呢了呢嘴，旋即，冲父皇做了个怪相，“小昔想父皇了嘛！”说至此，又抬眸，瞄了瞄满目尽含万千疼惜的父皇。

父皇慈爱地拍了拍我的后背，“朕不过是怕你生病嘛？”稍适，他一边缓步前行，一边关切地问我，“朕让御医为你配制的药，效果如何？”

许是蓝诺告知了父皇我的身体状况，半个月前，父皇便唤来太医馆里几位德高望重，医术高妙的老御医，为我把脉调理。服药近十日，虽也不觉身体有什么明显好转，还是偶尔会旧症复发，可是精神却是好了许多。再者，我这身子，连叔叔一时都束手无策，何况这些御医？为了避免父皇为难他们，遂笑着应道，“还不错！精力比往日好了不少。”

父皇含笑，微微颔首，“那就好。朕让他们再给你配制些。”

“谢谢父皇！”我挽住父皇的胳膊，笑眯眯地回道。

我挽着父皇，默默地漫步一阵。

刚要拐出回廊，却只听父皇冷不丁地问道，“你叔叔身体如何？”冰冷的声线，听不出一丝关切之意。

抬眼，望向他那双蓝幽幽的眸子，却又氛氲着几多纷杂的雾气。

关切？为何又如此冷淡？憎恨？为何又心绪不宁？况且，叔叔之状况，应该问蓝诺才对，为何父皇偏偏问我？

思虑片刻，实在难以揣摩出父皇的真实用意。犹豫一晌，故索性直言道，“还不错。只是性情，甚为淡漠。”

父皇听罢，良久不语，只是低着头，缓步前行。好一晌之后，他方又启口问道，“他……，可曾提起朕？”

虽然仅仅一句不足十字的话语，却立刻让我看清了父皇的心绪。

父皇，其实，是挂念叔叔的。只是，源于面子，或者一些我不知名的原因，才在表面上故作冷漠。虽然，我不知道父皇和叔叔，当年究竟为了何事，而造成如今这般兄弟情义荡然无存的局面，但是，在相处多月的今日，我实在不忍让心怀殷殷期望的父皇失望。然而，我却也不能撒谎，欺骗父皇。

思忖须臾，字斟句酌地回道，“叔叔和小昔，不熟，前后一共说了不过三句话。”

父皇轻轻点了点头，却再也不吭一声，只是默然前行。这日午后，我正在书房陪着父皇批阅奏则。

火辣的太阳高悬于湛蓝的天空，不遗余力地将自己的热力洒至大地。树木、花草，在似火的骄阳照射下，都无精打采地耷拉着头。知了，在树上不停地鸣叫。

棱花窗，全都敞着，四隅也搁置了好几盆冰块，可房内依旧闷热不已。

我站在宽大的几案旁，静静地磨着墨。点点细密的汗珠，在额角、鼻头，冒了出来，顺着面颊，汇流成行，缓缓流了下来。那痒痒的感觉，让我不由抬手抹了把汗。

“小昔，差不多就可以了。去喝点酸梅汤吧！”父皇手不停歇地在折子上批示着。

“没事。”我抬眸，望着父皇。

豆大的汗珠密布额角，他的后背已经全汗湿了。铁锈红的衫子，映现出了一大片绛红色的潮湿，紧密地粘在他的身上。

我搁下手中的活儿，走到小几旁，盛了两碗冰镇酸梅汤，将其置于托盘上。旋即，将椅子上的团扇夹在腋下，端着托盘，来到了父皇身旁。

“父皇，歇会儿吧！”我将托盘放在案几上后，取过团扇，轻轻摇动。

父皇搁下笔，深叹道，“今春，雨水便比往年少，如今，刚至夏初，天气就又如此燥热。看来，今年这个夏天，难过呀！”

我一边为父皇打扇，一边轻声说道，“干旱，恐怕是免不了了。眼下能做的，唯有尽量想办法如何减轻损失，让百姓安然度过这个夏

季。”

当年，萨雅诬我娘亲为妖孽，不也是因为紫谰国大旱三年吗？而今，又是一个大旱。想到此，我禁不住浑身一冷，一股寒意悄然爬至后背。说不定，有心除我之人，会故技重演，再次利用这个天灾呢？想着，心不由一沉。

“是啊。已经有两个郡发来求雨公文了。”父皇端起白瓷碗，呡口冰凉的酸梅汤，继续道，“春初至今，滴雨未落。本就多山石，少耕地，风调雨顺之时，尚粮食不济，况这干旱？眼下，两郡共有数百人死亡，成千上万的人，逃离家园。”

百姓流离失所，饥荒干渴，便容易导致疾病流行。病魔肆虐，死神便会降临。如此一来，社会便会失去稳定。故而，不论于己于民，解决干旱问题已经成了当务之急。

对于旱灾，在我记忆中，通常的办法，便是筑坝修库，分渠引流，或抛至干冰、人工降雨。在而今这个时代，恐怕只有分渠引流之法尚可适用。记得，自己曾读过一篇专门介绍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文章，不知可否挪用至此？

怔想间，我已经将团扇搁置于几案上，取过酸梅汤，轻呡一口。又凝想片刻，待冰凉的酸梅汤咽下肚后，方问道，“父皇，对于旱灾，除了传统的求雨之法外，可还有其他的法子？”

父皇搁下手中的碗，徐徐说道，“旱灾，乃我紫谰国最大的隐患。国内虽有紫谰江，却一直没有找到良策，进行开凿疏通。故而，国内一直是这样一种局面，一面紫谰江洪水泛滥，一面又地裂天干，无水灌溉。朝中几个通晓水利的臣子，也曾想出一些修渠引水之法，但奈于高山险阻，都是小打小闹，无法解决根本问题。”

“父皇，可有地图，容小昔瞧瞧地形地势？”我放下手中的瓷碗，沉稳地说道。

“小昔，精通水利？”父皇眸光一亮，有些难以置信地问我。

我摇摇头，“谈不上精通，只是略微通晓一点。故而有意先览一下地形地貌，看看是否能为父皇分忧。”

父皇点点头，“来人，将地图取来。”一袋烟的功夫后，紫谰国地形地貌图已经整整齐齐地铺展在了父皇的大几案上。

俯首，细观紫谰江在紫谰国的走势和紫谰国平原与山地分布情状之后，心里对紫谰江泛滥以及干旱之成因大致有了底。紫谰江，乃紫谰国最大的河流。它，发源于高山，盘旋于崇山峻岭之间。若想将紫谰江，从山区泄入平原，必得劈山。其实，劈山，非为难事，因为现下已经有火药。关键是劈哪座山，劈山之后，如何引水。

又仔细地观察了半晌紫谰江走势地形和沿江山脉及其与平原之距离后，我基本可以断定都江堰水利工程之法在此处应该是可以借鉴的。

又清理一番思路之后，我抬眸凝望着父皇，认真地说道，“小昔以为，治理紫谰江，应采用‘引水以灌田，分洪以灭灾’的方针。”

“此话怎讲？”父皇侧目，饶有兴趣地望着我。

我低下头，指着地图上那紫谰江和平原之间，最低却也是最近的一座山脉——紫玉山，解释道，“把紫玉山劈开，打通一条河道，延伸至紫谰江流出紫谰国之处。这样，在紫谰国境内，紫谰江便一分为二。一条，沿着紫谰江原河道，另一条，便流经这条新河道，进入紫川平原，灌溉农田。如此一来，既可分洪减灾，又可引水灌溉，减少旱情。”

父皇微微颔首，“有些道理。”他瞅着地图，思虑片刻后，问我，“那么如何引流，又如何分流？还有，倘若泛滥的紫谰江，涌入这新河道，造成洪涝灾害，又怎么办？”

沉思一晌，我指着距紫玉山较近的紫谰江河道，对父皇说道，“在此处以竹笼卵石于江心叠筑鱼嘴分流堤。将紫谰江一分为二。内江，便经过这将紫玉山劈开而开凿出的河道，流入新河道。而外江，便继续原来的河道。同时，修筑一条溢洪道。与人工建成的紫玉山峡口结合，不让过多的江水流入紫川平原，以调整内河道的进水量，避免洪水季节，流入内河道的水流不断爬升，汹涌入峡口，造成紫川平原洪涝泛滥。当然，这条溢洪道的高度，得经过水量测试，再肆定夺。”

父皇认真地听完了我的解决之法后，沉吟良久，方点头道，“不错。不错。”

望着低首思虑的父皇，我继续解释道，“当然，这内外江河道另有讲究。内江河道要窄、河床要低，而外江河道要宽、河床要高。这样一来，由于河床宽窄不同，在雨季水位高，江水四分流入内江，六分

流入外江泄洪，免受涝灾。在枯水季节水位低，江水四分流入外江，六分流入内江，进行灌溉，缓解旱情。由于河床高低不同，二者有高差，便将含砂石少的表层江水流入凹岸内江，使含砂石多的底层水流入凸岸外江，使大部分砂石在外江滚动、流沉。这就是古书上所说的‘四六分洪，二八排沙’的原则。”

父皇沉吟半晌，方抬眸，若有所思地望着我，“小昔，你尽快将刚才对朕说的这些，整理、细述。虽然，这项工程耗资巨大，也无法解决眼前燃眉之急，不过，倘若实现了，却也是一项造福后世子孙的伟业。”说话间，他那双湛蓝的眼眸中涌现出股股殷切的期盼。

就在这时，只听“砰、砰、砰”的敲门声，悠悠响起。

父皇眉头一蹙，不悦地问道，“何事？”

“右相乌汗，求见陛下。”宫人那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从房外传来。

右相乌汗？想着，我不由侧目，下意识地望向父皇，以目光，询问父皇自己是否该回避。

父皇微微摇首，递了个眼色过来，示意我安坐小几旁即可。

轻轻点头后，我端起那碗刚喝了一口的冰镇酸梅汤，走向了小几。

[正文:第四十四章 万般承诺终空落]

“微臣参见陛下！”乌汗领着几个身穿便服的官员，从洞开的书房门逶迤而入。

“免礼。”说着，父皇呷了口酸梅汤，沉声问道，“爱卿所来何事？”

“自去年秋冬以来，数月无……”说话间，乌汗那本低垂着的头，略微一侧。他那双敛去了锋芒和锐利，带着一丝谦恭的眼眸，猛然变得精光流射，数道凌厉若刀剑般的光芒，攸地射向了我。然而，转眼间，那仿如阴沉天宇的灰眸中隐现的股股怒意，又乍然消失。

父皇垂眸，徐徐搁下手中的白瓷碗后，蓦地抬眸。那双沉静若大海般的蓝瞳直直地盯着乌汗。

此刻，乌汗回转头，以一种谦卑的语气继续说道，“数月无雨。河流干涸，溏洼见底。不少郡县，稻田无种。今年收成堪忧。而如今，

春日已尽，酷夏来临。旱情已越发严重，有些郡县，已出现百姓饥渴而死。微臣恐怕二十余年……”说着，他偷眼，瞄了瞄我。

父皇眸光一寒，冷声问道，“二十余年什么？乌卿家？！”

本是跪伏在地的乌汗猛地俯下身，趴伏在地，“此事忧关国计民生，微臣以为陛下应该慎重。现在请仙除妖，或许还能有所挽回。”

“啪”，父皇猛拍一下案几，身子“腾”地站了起来！

他怒目圆瞪，眉头紧锁，恨恨地瞅着乌汗，“请仙除妖？仙何在？妖又何在？”阴冷若冬日绵密细雨的声音，在静谧的房间内，悠悠回荡。

不出所料，乌汗想利用此番大旱，借父皇之手，通过上演当年的闹剧，除掉我。不过，父皇今日的态度，却让我有些意外。虽然，他待我不错，却也没想到竟会当着我的面，对乌汗动怒。

乌汗将头紧贴地面，不紧不慢地说道，“微臣也是出于国家社稷和百姓安乐考虑，出此计策。望陛下息怒。”

“爱卿一番忠心，朕心里明白。”父皇垂眸，冷冷地盯着乌汗。那幽蓝的眼底，尽是冰雪寒霜。

“谢陛下。”乌汗恭顺地叩首谢恩。

“如何缓解旱情，朕已有明策。众卿家先跪安吧！”父皇迈着不急不徐的步子踱到窗前。

“是。”说罢，乌汗领着群臣，退出了书房。“知了”、“知了”嘹亮、高亢的叫声，在书房外花园中的大树上热闹地喧嚣着。房内静默如烟飞扬。

父皇凭窗而立，无言地举首眺望着那清澈的蔚蓝天空。他高瘦的背影，静静地立在洞开的棱花窗前，在明净如洗的碧空和青翠、浓郁的树木衬映下，显得苍凉而沉醪。

我走到父皇身后，本想劝慰几句，却又不知该如何启口。

正在这时，只听父皇说道，“小昔，做好父皇让你做的事。至于其他的，父皇自有办法。”轻轻的话音，恍若丝竹鸣奏，却又蕴涵了一抹难言的无奈和疲累。

犹豫片刻，我点了点头，“父皇，小昔告退。”

“去吧！”父皇微微颔首。我翻阅了大量的先贤治水方略，又查阅了紫谰江近三十年来，历年的水量水势记载和其地形地貌图，再根据记忆中都江堰水利工程的介绍，整理出一套紫谰江治水之法，将其攥写成文，定名为《紫谰江治水方略》。经过大约五日的再三斟酌和反复修改之后，终于定稿，将其交给了父皇。

虽然，这项工程完工之后，便能解决紫谰江经常泛滥和紫川平原常常大旱之灾。但，此项工程非旦夕能完成，在其完工以前，尤其是眼下大旱已至之时，如何让百姓安然度过这个盛夏，已是迫在眉睫之事。晚风收暑，夜月初凉。

深邃的夜空下，一勾淡黄色的新月若剪影般贴在藏蓝色的天幕中。浓密的树荫，在习习舒爽的清风吹拂下，婆娑摇曳，“沙沙沙”作响。我挽着父皇，在蓝昔园的蜿蜒小径上漫步。

“父皇，那篇治水方略，可曾阅览？”我侧首，凝望着父皇，轻声问道。

方略交给父皇已有好几日了。因为一直思虑着大旱之事，近来也甚少去父皇书房。今日得巧，父皇来蓝昔园看我，正可问问，听听父皇的意见。

“很好。朕让朝中几位善于治水的官员，也览读了，一致以为十分可行。建成之后，国内旱涝之灾，将得到全面改善。”沉稳的声音中，却听不出一丝喜悦。

“既如此，父皇为何仍然忧心忡忡？莫不是为眼下之旱情担忧？”我将心中的猜想，徐徐道出。

父皇点了点头，“眼下灾情日趋严重，看来除了开仓赈灾，也别无他法。”

“可是，父皇不知想过没有？开仓赈灾，处理得当，虽然可让饥民顺利领到粮食。但，无水烹至，他们依旧只能望米兴叹！”我停住脚步，抬眸望着父皇，不紧不慢地说道。

父皇沉吟片刻，轻叹道，“朕不是没有想过，只是一时也未想出更佳的良策。”

“而且，在赈灾之中，稍有差池，便极易引起民变。这样，岂不给一些心怀不轨之人以可乘之机？”我一点点地陈述着赈灾之弊害。

父皇低头，双手背在身后，开始在小径上来回踱步。他思虑良久，方抬首，问我，“那么依小昔之意，该如何解决目下这场旱情呢？”

“父皇，开山建坝，乃一项长久的工程。它，非但耗资巨大，而且需要数以万计的人力。”我言简意赅地说出了治理紫谰江所需的条件。

表面上，两者似没有关联，但是细细一想，却关系密切。

首先，紫谰江治理好之后，最受益的恐怕便是如今旱情严重郡县的百姓，所以倘若让他们参与此项工程，想必干起来会非常热心。再者，既然紫谰江工程需要无数人力，莫若让现在的大批饥民，前去参与工程修筑。这样，既解决了饥民温饱问题，又避免了大批灾民流离失所。

父皇沉思多时，方缓缓点头道，“不错。不错。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说着，他那双莹蓝似缎的眼底，涌现了几许赞赏之色。

我微微低首，含笑说道，“多谢父皇夸奖。”

虽然，与父皇相处时日不长，但我以为这些日子自己的殚精竭虑，没有白费。不可否认，我对父皇还是有真感情的，但利用，依旧掺杂其中，难以抹去。因为只有他，只有他手中的权力，才可以在这危机四伏的皇宫中，真正保全我和蓝诺。在经历了重重波折后，我真正领悟到为何那么多人醉心于权力。冉冉夏日,酷暑难耐。万里无云，骄阳似火。

这日午后，闲来无事，我一个人溜出了房间，准备去四处转悠转悠。

刚刚步入花园，正要前行，便听到一阵细若蚊呐般的声音。本不欲理会，孰知一个熟悉的字眼，不期然飘入我的耳，让我不由停伫，静听。

“听说，扎那朵小姐，赐婚三殿下了。”

“是吗？为何没听蓝昔公主提起？”

“千真万确，……”

三殿下？岂不是蓝诺？他和扎那朵？脑子“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整个人顿时心魂顿丧。

不可能！不可能！他说过不会离开我！他说过我比他的生命还重要！他怎么会……想着，我不由小跑着离开蓝昔园，向父皇的书房奔去。“晃啷”一声，我用力地推开了父皇书房的大门。

因为我进书房，向来随意，所以今日门外侍卫虽见我神情有异，却也没有出手拦阻。

“父皇，蓝诺哥哥和扎那雅订婚了？”我大声地质问着正俯首批阅奏则的父皇。

父皇蓦地停住笔，抬眸，诧异地望着我。

父皇那带着丝丝疑惑的锐利目光，似一瓢冷水，让我蓦地有了几分清醒。我缓缓敛了激狂的心绪，平息了心中的翻天雪浪，竭尽所能地保持面上的恬静无波。

“这事儿，也是新近才定的。”父皇将手中的毛笔搁至笔架上，缓缓站起身，向我踱了过来。

“怎么没支会小昔一声？”一丝抱怨在娇嗔的声音中隐现。

虽然有些做作，但从父皇逐渐转笑的神情中看得出，我已经释然了他方才心中的不解。

“此事，并未有意瞒你。颁诏之前，父皇本是要告知你的。可是，蓝诺说他希望亲自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你。”说着，一抹和煦若春风的笑意在父皇面颊上绽放。

我扯了扯嘴角，极力挤出一丝笑容，以迎合父皇。然而，心却似被人揪出了胸膛，拿在手中揉搓了番般疼痛不已。

“小昔，等你蓝诺哥哥的婚事办完了。父皇就为小昔寻一文武双全的好儿郎，如何？”父皇那双蓝莹莹的眼眸凝满了和暖的笑意。

我摇了摇头，淡淡地说道，“小昔只想陪着父皇。”

不经意间，一丝怅惘和哀伤，随着脱口而出的话语喷薄至空中。在寂静的书房内，渐渐弥漫开来。

父皇侧目瞅了我一会儿，方轻叹道，“好。陪着父皇好。”说着，抬手拍了拍我的肩。

“父皇，那小昔告退。”我微微倾身，施礼告辞。

父皇微微颔首，“去吧。”出了父皇的书房，我回到蓝昔园。换了一身宫人的衣服后，便离开了皇宫。

烈日炎炎，骄阳似火。路上空荡荡的，只有我一人独自在火辣辣的阳光下走着。滚滚热浪，席卷着我。大颗大颗的汗珠，在额角上冒了出来。它们顺着脸颊，慢慢滑落。可我却没有感到一丝熱意，因为我的心此刻若坠入寒潭般冷刺入骨。

去哪里，我不知道。只想找一个没人认识自己的地方，梳理梳理繁杂的心绪，发泄一下心中的委屈。我任由双腿驱使，漫无目的地向前行进着。

那个不顾贺宴，纵马追我的蓝诺哥哥，

那个口口声声说希望每天都看到我的蓝诺哥哥，

那个花了十二年时间为我建造了一座小楼的蓝诺哥哥，

那个说只要我在身旁，刀山火海，皆无惧的蓝诺哥哥，

终于选择了离开我，选择了自己的生活。

以正常的伦理观念，以多月前的心态，此刻，我应该高兴才是。可而今，非但没有一丝喜悦，反而苦水泛滥。潮潮酸楚，似波涛般猛烈地拍击着我的心。不知不觉中，我来到了一座雅致、洁净的小酒厮。

清冷的酒厮内，只有一个小二趴在靠门的木桌上打着瞌睡。他那香甜的睡资，不知为何，竟激起了我心中的怒意。

“一坛酒！”丝丝怒火在我大喊的声音中郝然绽现。

那小二一惊，立刻似弹簧般蹦了起来。他畏缩着身子，惶恐地瞪着我。

“我要一坛酒！”我冷冷地盯着他，没好气地重申。

“是，客官稍等。”小二忙退后一步，倾身躬腰。我坐在酒厮一隅的木桌前，一把撕开了酒坛的封口。

浓郁的酒香，立刻扑鼻而入。那沁人的芬芳，攸地直入心底，在我的胸中漫荡，摇曳。它们，并未让我产生丝毫愉悦之感，反而和着心中的忧伤和哀愁，慢慢膨胀，似要将我的胸膛撑爆了般。

清醇的琼浆，在藏红色的瓦罐内，轻轻摇荡，映照着我的脸。

娥眉微颦，棕色的眼底直露着心中的忧伤，双唇惨白，不见往日的红润。

我阖上双眼，抱起酒坛，开始仰首痛饮。香醇的烈酒，“咕噜咕噜”地灌进了口。

顿时，辛辣、刺激之感，在喉间，在胸中，在腹内攸地产生，刺激着我的肠胃。

此时，我再也难抑内心起伏的波涛，大颗大颗的泪珠从眼眶中涌出，顺着面颊缓缓滑落。那温热的泪水，一些顺着嘴角，溜入了我的嘴角。丝丝咸涩，在口中漾开。一些则“啪嗒”、“啪嗒”地滴入了凉润的玉液中。

哥哥，我的蓝诺哥哥，在我对世间充满厌倦之意，在我对红尘世俗之情绝望之时，是你为我重新燃起了希望之火，是你让我伤痕累累

的心得以愈合。可不过几个月，你竟然也同他一样，选择了离我而去。

曾经，我坚决地选择离开，可你却执着地将我留在你的身旁。而今，在我正在宫中，为了你我地生存，为了赢得那场皇权之争，而努力之时，你竟然选择了别样的生活。

父皇赐婚，你可以拒绝，可以拖延，就算这些都无法阻止事态地发展，但至少你可以来告知我一声，然而最终你却选择了欺瞒。

曾经，我以为如果世间所有人都会离开我，如果世间所有人都会欺骗我，可是你却绝对不会。孰知，最终欺骗我的，竟然是你！

泪，在静静地流淌，汗，在密密地涌现，酒，在不停歇地灌入，而心，却在这一切中悄然滴血。

我喝得到底是什么？酒乎？泪乎？还是汗乎？分不清，道不明。

或许，那并不是什么酒、泪或者汗，而是我自己的血。酒入愁肠伤愈悲，醉迷虚妄心清明。

一坛接着一坛，头越发晕沉，人愈加燥热，心却似明镜般更加雪亮。

醉，酩酊大醉，却无法排解心中哀恸的忧伤。

泪，哗啦啦地流，似两簇小溪，却浇不灭心底的苦楚之火。

扎那雅，乃起泰的爱女，娶其为妻，无异于与左相起泰结盟。虽然现今，起泰与诺尔走得很近，但是有了扎那雅这个砝码，起泰必然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蓝诺。

蓝诺，是否有心问鼎皇权，我从未问过。虽然，做为秋煞门掌门，他是无权继承大统的，但有了朝臣、父皇弘股——起泰相帮，登上龙椅，并非不可能之事。况，如今父皇赐婚蓝诺和扎那雅，想来也是有此深意。

一直以来，我都以为蓝诺对我是一片真情，可现在看来，一切并非如此，或者说不完全如此。因为其中，也掺杂了利用的成分。虽然时值此时此刻，我依然难以相信。可事实让我不得不信。

蓝诺当初找到我，接近我，如今想来，团聚不过是一个堂而皇之的借口，最主意的原因恐怕就是希望利用父皇对娘之愧疚和爱意，利用我这个长得极似娘的妹妹，在父皇处取得一份难得的好感。

不管蓝诺是为了我和他的生存，还是单纯为了权力，这么做，都有益无害，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选择对我隐瞒。因为就算利用，他只要明白告诉我，以他往日待我的好，我依然会毫不犹豫地相帮于他。更何况我早已承诺会和他一起迎接这场争斗。

思来想去，蓝诺如此而为，只有一个解释，那便是他已发觉我的心在不觉间陷入了这份禁忌的情感漩涡。他不告诉我，只是担心我得知之后，坏了他的好事。

好事？既然他有心如此，我又怎会横加拦阻？

离别，虽然也曾想过，可今日才发觉它竟是那么艰难。

自己爱上了蓝诺？我不知道。只是我明白他的成亲，于我而言，仿若自己心爱的玩具，被他人夺走般难过。而目下，在我的心底，若泉水般汩汩而出的悲伤，最主要还是源于他对我的欺瞒。

我最憎恶欺骗，可我的爱人，亲人，却每每用此来伤害我。

人和人，难道不能真诚些？又或者，真诚，从来都只存在于虚幻中。只是自己没有认清罢了？

刚刚愈合的心，仿似一只摔在地上的琉璃般，破碎成了千万片。心底才树立起的信心和希望，又一次轰然倒塌。

［正文:第四十五章 不辩花丛哪辩香］

朝阳初升，一缕缕金色的阳光，带着相当的热力，从半敞的狭长原木棱花窗射了进来，在雪白的粉壁上，映现出片片金黄色的明亮。房间也因其泄入有了几分燥热、

屋内仅有一张圆桌、几张椅子和一张宽大、结实的木床。别无他物。

这是哪里？是谁将我送到了这里？

我靠坐床头，一面用食指紧紧摁住我胀痛欲裂的头，一面暗暗沉思。

自己的记忆到昨日进入小酒厮之后，便嘎然而止。不过，从我一身完好的衣物和并无绳索绑缚来看，带我来此之人，应该没有恶意。

怔想间，一阵“砰、砰、砰”清脆的敲门声在房外悠悠响起。

“进来！”我翻身下床，屐上鞋子，端坐于床榻旁。

“吱呀”一声，房门轻轻推开，一个短衣短裤的小二走了进来。

看来，这里应该是客栈无疑了。

“姑娘，这是你需要的醒酒汤。”小二托着一个木盘，轻快地走到了圆桌旁。

“醒酒汤？”我满腹狐疑地望着小二。

小二一边将盘中的白瓷碗取出，搁在桌上，“是啊。昨儿送姑娘来的那位公子吩咐一早给姑娘您送碗醒酒汤来。”

“公子？”听着，我不由“刷”地一下站起身，追问道，“他人在哪里？”

将醉酒的我，送至客栈，且又吩咐小二准备醒酒汤，这份体贴和关切，绝非陌生人能为。而我认识的人中，能这么做的，屈指可数。

“不知道。”小二将托盘抱在怀中，侧首回忆一晌，欠身说道，“昨儿晚间，他将姑娘您送来。当时，您浑身酒气，沉醉不醒。将您安顿好之后，他便坐在床侧守着你。至于，他何时离开，小的确实不知。”说着，他无言地退出了房间。

我想我已经知道送我来的人是谁了。可刚才涌满心田的感激之情，攸地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竟是愤懑和冷笑。

伤害，是致命的，再多的弥补，也无济于事。更何况，今日之为，根本算不得什么补偿。不过，他还算有点良心，并未在我夜醉街头后，任由我横卧路边，更未以此来取笑我。

往事成风，又何必再萦绕?

想着，不由敛了思绪，简单梳洗后，便离开了这家客栈。我沿着街边，低头急行，向皇宫行去。

正在这时，一个清冷若寒月般的声音，夹含着丝丝喜出望外之色，在我耳畔，悄然响起。

“小昔，我终于找到你了。”

转瞬，我的双臂，被一双似铁爪般的大掌紧紧地握住。那紧密、牢固地抓握，泄漏了说话之人激越的心绪。

我扭头一看，不知何时，蓝诺竟已来到了我的身旁。

那双澄蓝若大海，空灵若碧空般的蓝眸，在阳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熠熠发亮。它，在我心中，曾经那么绝尘无暇，可而今看来，唯有虚妄和做作。

我冷冷地瞅着蓝诺，慢慢抬起双手，生硬地拂开他钳着我臂膀的双手，“我很好，不用你找。”说罢，就要绕过他，往皇宫走。

蓝诺一怔，那双方才尚明亮似水晶般的眼眸立刻黯然失色，刚刚盈满一脸的欣喜，渐渐若潮汐般褪去。

就在我和他错身而过时，他一把抓住我的手，“小昔，别这样。听我解释。”沉婉的声音，暗示着他难言的心绪。

我嘴角轻勾，故作淡然地一笑，“哥，你刚刚赐婚，便在街头和妹妹拉扯不清？”说着，用力甩开他，“你不怕你那美艳的、即将过门的妻子——扎那雅生气吗？”讥讽的冷语，刻意强调的语气，泄愤着心中的怒意。

蓝诺身子一僵，好半晌，方启口，一字一顿地轻声说道，“我只在乎你。”

“哼！”我冷笑一声，一脸寒霜地嘲讽道，“在乎我？在乎我，会在全新摩城的人，都知道你赐婚的时候，单单瞒着我，瞒着你唯一的同母胞妹？”说着，我回眸，狠狠地白了眼蓝诺，铿锵说道，“这种在乎，闻所未闻。”说罢，便大步流星地离开了。回到宫里，尚未来得及回蓝昔园换套衣服，便被多布直接领到了父皇的寝宫——紫霄殿。

紫霄殿，坐落于皇城的正中心，乃整座皇城中最富丽堂皇的宫殿。远远望去，巍峨雄壮，金碧辉煌。碧绿色琉璃瓦顶，四角飞檐，脊上神兽倾卧，蛟龙盘踞，脊下雕梁画栋，衬以朱红色花格门窗，曲昂斗拱。殿的四周竖白水泥斩假石廊柱，环以雕花云头汉白玉钩栏，灵秀庄严。殿前，数十级汉白玉阶上，有一个枣红色的身影，正背着双手，焦灼地来回踱步。

昨日离去时，昨日醉酒时，我从未想过自己的任意所为，会给身边疼爱我的人，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此刻，眼见父皇如此地担忧，心底很是有些懊悔和自责。

轻叹一息后，我低着头，随着多布走向了父皇。

多布将我领至玉阶下，便躬身行礼，“老奴多布见过陛下。”

早已停步，伫立阶上的父皇，侧目，冷冷地瞅了瞅偷眼瞄他的我，方对多布淡淡地说道，“你先下去。”

“诺。”说罢，多布施了个礼，向阶前侧面的小路行去。

待其身影全然消失在小径尽头后，父皇那双晶蓝似宝石般的眼眸中才褪去刚才的寒霜冰雪，微现一分似火的怒意。他紧锁眉头，语气威严地说道，“蓝昔，跟我来！”说着，一转身，向殿内行去。

我垂着头，似做错事的小孩般，慢慢挪着步子，跟在父皇身后。刚跨进大殿，便听父皇微带愠怒地吩咐殿内侍侯的侍女，“你们全都退下！”

从我与父皇相见至今，他从未对我动过怒。既便上次别舍投毒之事时，他也多半是做戏般。而这回，恐怕是真得生气了。

斜眼，悄悄瞄向父皇，却不期然正对上他怒意斑斑的双眼。因心中有愧，故而四目一触，便忙不迭地避开了父皇那双似着火海洋般的蓝眸，深深地垂下了头。

“身为紫谰国公主，竟然彻夜不归，成何体统？”虽然父皇极力压抑，但那暴喝的声音还是毫无遮掩地泄漏了他心底的汹汹怒意。

从来，我都没有将自己当成什么公主。过去不是，将来也不是。这身份，我从不留恋，更不希罕。之所以留在这里，只是为了……虽然如今想来，意义不大。可为了偿还他曾经为我做的，这笔交易，或者说这份利用和被利用，依旧要进行下去。

我静默不语，任由父皇用那双喷火的蓝眸恨恨地盯着自己。余光偷瞄，发现父皇胸膛急剧起伏，双拳紧握。看来，他此番气得不轻。

父皇一面来回踱步，一面厉声喝道，“既便出门，用得着……”说着，他气呼呼地上下打量了我一番，“用得着穿成这样，偷偷溜出去吗？”

虽然，我知道自己此番换装偷溜出去是不对，可父皇用得着如此动怒吗？心底觉得他有些小题大做了。我不以为意地撇了撇嘴，继续默立一旁。

“你忘了别舍之事？忘了你和蓝诺密林被袭之事吗？”说着，父皇走到我身旁，语气严厉地继续叱道，“你手无缚鸡之力，单身出外，彻夜不归，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朕如何向你地下的母妃交待？”说至最

后，责备已全化为拳拳关切之意。那真心流露的担忧，是第一次从父皇口中听到。

他真切的话语，满心的忧虑，砰然击中了我的心坎。昨儿，只顾着自己内心的委屈和愤怒，根本没有想到这层弊害。现下，细思，不由冷汗淋淋，一阵寒颤。是啊，昨日倘若被让儿之流知晓，那后果不堪设想。估计，现在自个儿已经横尸荒野了。想着，不由愧意深深。

“对不起，让父皇担忧了。”我低着头，挪到父皇身旁。

抬眼，悄悄瞅向父皇，只见他眉头紧拧，莹蓝似缎的眼底，刚才的斑斑怒意荡然无存，有的只是揪心的担忧和关爱，。那乌黑的鬓角星星点白，在那从半支的棱花窗内泄入屋内的夺目、火辣阳光映射下，甚为扎眼，也更为银亮。此时此刻的父皇，不是一国之君，他，只是一个慈爱的父亲。

我伸手，用指尖拈起父皇的一小片衣角，轻轻扯了扯，“父皇，别生气！小昔知错了。”

父皇深叹一息，抬手抚着我的头，“朕知道，宫里闷，你年纪小，呆不住。可要出去，也得让父皇为你安排一些随从，否则父皇如何放心得下？”

我抬眸望着父皇，摇了摇头，“宫里不闷，小昔呆得住，小昔喜欢陪着父皇。”低婉的语气，略带一丝哽咽。

父皇淡淡地笑了笑，“去吧，朕昨儿一夜没睡，也想歇歇。”

我点点头，默然退出了大殿。

爱，有很多种，父爱，母爱，友爱，师爱，情爱，……不能因为一种爱，掺杂了其他成分，便一叶障目，不相信所有的爱，忘却其他关心我、爱护我的人。

要让别人爱自己，那么自己首先得爱自己、爱别人，否则将会一无所有。初夏的夜，没有白日的炎热，甚为清凉。

玉宇无尘，冰轮乍涌，银河泻影，花阴满庭。茜纱如雾，帘栊半开。

细细的和风，在花丛间，林木间，飘荡、回旋。薄薄的绣帘轻轻扬起，在如水的月色下，仿似一个精灵在翩牵起舞。皎洁似乳的澄

辉，透过碧纱窗，泄进了屋，在青石砖上射下斑驳光影。那一片明暗交错，若丛丛繁盛的白莲花般，幽静、出尘！

我独自一人仰坐在躺椅上，举首望月。

虽然娘说我本就出生在这个时代，可我却觉得自己根本就不属于这里。又或许是因为过去时代单纯的生活，在我的心底烙上了太深的印记，以至于我终究无法喜欢上这里，喜欢上这我出生的地方。

回到这个时代已经近两年了，杀人、阴谋、利用、算计，世间的丑恶和无情，我都见过了，也经历过了，可骨子里，依旧没有办法让自己适应这些，或者说让自己在其中随波逐流。看来，待答应蓝诺之事完毕之后，我还是应该另觅它途以终老天年吧。曾经的爱，曾经的忧伤，曾经的欢乐，都密密封存在心灵深处，当独自一人时，再挑灯面对吧。

漏移时逝，明月已经爬上了穹顶。方才青石砖上一片蔚然灿烂的莲花已然消逝！沉吟良久的我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几分无奈，几许伤感，随之喷薄而出，让本就有些幽闷的室内平添了一笔晦暗之色！

这时，一阵细微的脚步声，从屋外的花园中传来。那轻巧却又有几分迟疑的步子，让我差不多立刻醒悟，自己等的人终于来了。

虽然我没了武功，可是听觉还是若往昔般异常灵敏。

我微启眼帘，瞟了瞄窗外，碧纱之后，如乳如炼的月光之下，那抹玄色的身影，又缓缓垂下双眼。旋即，手指开始顺着躺椅的脉络，轻轻移动起来，指尖长长的指甲无声地划过椅纹。

“你知道我会来？！”清朗的声音，在幽寂的夜色中悠悠响起，撕破了如水般岑寂的静谧！

我低着头，继续抚摸着躺椅，并不应声，只是手指的移动逐渐放缓！

其实，我知道蓝诺今夜必然会来，故而提前支走了园中所有的侍女和宫人。

“其实，你不必来。因为既然已经答应你，我便会信守诺言。”我将头侧向内壁，轻轻摇动着手中的团扇。

蓝诺掀开纱窗，纵身而入。他取下面上的黑色面罩，不无哀伤地说道，“你终究是不信我的。”

“信与不信，皆是双方之事。所做之事，不足以让人信，又怎能怪人不信呢？”我以扇遮面，轻轻吐出了这几个看似无味，却暗含深意的话语。

蓝诺喟然深叹后，缓缓踱步到窗前。在清凉如水的澄辉中，他高大的身影在青砖上投下了欣长的暗影，几多惆怅，几多落寞。

“小昔，你还记得我曾经告诉你的秋煞门掌门来历吗？”蓝诺沉吟良久，语气有些沉重地问我。

“记得。你说‘秋煞门的掌门人，历来都是从紫谰国帝王的子肆里除既定王位继承人外众多其余子女中选出的。’”不咸不淡的话语，暗暗泄漏了心中对他的失望。

蓝诺点点头，“对。所以既然做了秋煞门掌门人，便不可能成为王位继承人。”

我淡然一笑，将罩在面上的团扇搁置一旁，徐徐坐起身，“有了左相起泰的支持，又有什么不可能？”稍顿，继续言辞冷淡地说道，“再说，当初我不也答应了你会帮你吗？现在看来，我的努力还是没有白费呀。”说罢，索性站起身，踱向窗户。

蓝诺摇摇头，“你不明白。”说着，他转过身，用那双泛着萦萦银辉的晶蓝眼眸，定定地望着我，轻声说道，“这是一个秘密，一个只属于秋煞门的秘密。”

他郑重的神情，带着一丝诡秘的声音，让我不再似方才般淡漠和不以为意。

不觉间，一抹不同寻常的神秘气息，在屋内悄然漫起。

［正文:第四十六章 良苦用心心难曙］

云敛天霁，皓月似圆镜般高高悬在天际。皎皎明辉，如影流泻。

蓝诺沐在溶溶月色中，他那棱角分明、线条俊郎的面容，似玉雕成的般。那英挺的剑眉，微微攒在一块，有了一丝褶皱。那双莹蓝似宝石般的眼眸，隐着一抹难言的苦楚和哀伤。

“秘密？”我狐疑地望着蓝诺。

蓝诺背过身，又静默片刻，才低声说道，“成为秋煞门掌门人那日，除了要对天发誓誓死捍卫紫谰王朝外，还要服用一种药。”沉重的声音，几似蚊呐。

“药？”我跨步向前，来到蓝诺身前，一把抓住他的胳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蓝诺那欲言又止的神情，那哀伤、落寞的眼神，让我早已忘却了自己心中的委屈和愤怒，有的只是对他的担忧和挂怀。

蓝诺垂下头，轻声说道，“药服下之后，一切看似正常，但其实，”说至此，他扭过头，低声艰难地说道，“一旦服药之人心存异图，便会毒发身亡。”

蓝诺的话若平地惊雷，震傻了我！我脑中顿时“嗡”的一下，变成一片空白！稍适，脑海中闪现出无数个“不可能”、“不可能”，它们若漫天雪花，又若冬日浓稠的迷雾，深深地笼着我的心！

“你骗我，是不是？”我死命地抓着蓝诺，不死心地问他。

蓝诺落寞地一笑，“你看我象在说笑吗？”说话间，淡淡的哀愁和苦涩，悄然涌现在他的眉宇间。

平心而论，在三个哥哥中，最优秀的还是蓝诺。虽然，当初我和蓝诺陷入这场皇权之争，是为诺尔和让儿逼迫之下不得已而为之。但如今，不管是从我和蓝诺生存考虑，还是从国家考虑，我都不希望皇权旁落到蓝诺之外的他人手中。因为，在我心中，只有他，才是紫谰国下一代帝王最佳的人选。况且，从蓝诺此刻的行止看来，他还是有心成为一代明君，有心做出一番事业，一番封功伟业的。

而在他明言不可能承继皇位之后，迎娶扎那雅之举，便着实有些怪异。以蓝诺的性情，倘若不愿意，他必定会冷言拒绝父皇。可如今，他竟然接受父皇安排，必是有一定理由。而这个理由，……想着，一抹乌云顿现心间。

我摇了摇头，沉婉地问蓝诺，“那你为何要接掌秋煞门？为何还要迎娶扎那雅？”

“接掌秋煞门，是师父善意之举。当初他为了保全我，不遭萨雅毒手，才收我为徒，暗地里指定我为新一代秋煞门掌门继承人。而如今迎娶扎那雅，是因为……”说着，蓝诺垂下头，低声说道，“父皇原本是想让你嫁给起泰的儿子。”

蓝诺的话，犹若晴天霹雳般，使我立刻全身剧震。眨眼间，潮潮愧意，宛如滔滔江水，汹涌而来，狠历地席卷着我的心。

他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了我，而我竟然如此怀疑他，指责他？怔想间，泪水已经模糊了我的双眼。

望着满目疼惜的蓝诺，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澎湃的心绪，猛地扑入他的怀中，紧紧地抱着他紧实的腰，哽咽着哭道，“哥，我不要你这么委屈自己。不要！”

蓝诺轻轻拍了拍我的背脊，柔声劝慰道，“小昔，别哭，别哭！”

我抬起婆娑的泪眼，摇着头，抽噎道，“小昔不要哥哥离开小昔，更不要哥哥和别人成亲！”

此刻，伦理纲常，在我的脑海中烟消云散。

曾经破碎的心，虽然愈合，却依旧伤痕累累。

我不管他是谁，我只想牢牢地抓住他，抓住这份宽容、无私的爱。

因为在这个宁静的港湾中，我的心才可安憩。

我紧紧地拥着蓝诺，怔怔地望着他，望着他那澄蓝眼底熠熠燃灼的火苗，望着他那双仿似着火大海般的晶亮蓝眸。

蓝诺缓缓阖上眼帘。转瞬，他一把将我纳入怀里，在我耳畔喃喃低语道，“哥哥不会离开小昔，更不会和别人成亲。”

那温热的鼻息，喷洒在了我的面庞上，引来一阵酥痒。他那特有的幽冷体香，也随着他越发紧密的拥揽，悠悠盈入了我的鼻。

就在这时，“铃、铃”清脆的声音，在沉寂、深幽的庭院霎地响起，撕破了沉夜如水般的岑寂和静谧。

心不由立刻“咯噔”一下。蓦然间，一丝恐惧和几分慌乱在胸间涌现。急切中，想推开蓝诺，孰料他却反而更用力地将我牢牢地匝在怀中。旋即，身形一转，他高大的身躯已经挡在了我的身前。

蓝诺目不转睛地翘首望向窗外。

帘卷风细，树影婆娑，花枝轻颤。方才的声音，仿似从没有出现过般。周遭依旧是那么幽谧、寂静。

我轻轻挣脱蓝诺拉着我臂膀的手，走到窗前，望着溶溶月色下沉静如水的夜色，轻声说道，“刚才定是有人中了机关！”

“机关？”蓝诺步到我身旁，莫名不解地问道。

我点点头，“入住蓝昔园后，我便暗中在树丛间，花木间，设置了一些小机关。一旦有人企图避开石径，从丛木间穿梭而过，便会误中那淬过毒的匕首，同时带动其上拴缚的铜铃，发出响声。”

蓝诺微微颔首，沉吟半晌，若有所思地问道，“你以为会是谁呢？”

我思虑片刻，沉声说道，“此人来无影，去无踪，轻功非同一般，若非他误中机关，你我根本没有察觉到他的到来。所以他的武功，至少应该与你相当，抑或之上。”稍顿，我轻叹一息，继续说道，“不论他当时是否认出你的背影，就凭我一个弃妇，夜会他人，若是敌，必会大喊，引来旁人，以达到羞辱我的目的。”

因为当时，蓝诺是背对窗户，从花园中是无法看清他的面容的，能看到的，只有我。从我们方才的姿势，顶多能说我不甘寂寞，趁夜幽会男人而已。相对而言，蓝诺是比较安全的。不过，就凭此，若被让儿之流看到，必也会以此大作文章，将这皇家丑闻炒得沸沸扬扬，以达到惩戒或除掉我这个公主的目的。

“但他最终只是默然离开。”蓝诺接过我的话头，继续说道，“那么可以看出，此人必非敌，抑或对你并无恶意。”

我喟然深叹一息，“所以刚才那人只可能是一个人。”

话音一出，一丝疑惑悄然在心底滋生。我所有关于机关、使毒之类的知识，皆来自于夜浮生。虽然，我有所改进，但万变不离其宗，以夜浮生的武功和学识，避开我的机关，轻而易举，那么他为何会……想着，蓦地灵光一现，我恍然顿悟，夜浮生其实根本没有踩中机关。至于机关乍响，实际上是他有意为之。至于为何如此，想来应该是夜浮生见着我幽会他人之故吧。

不可否认，夜浮生对我是有很深的感情，否则他绝计不会因我而放弃角逐皇权的。当初的伤害和离别，他也的确是迫不得已。虽然而今想来，我依旧无法原谅他的做法，无法释怀那段铭心刻骨的伤害。只是，既然已经做出了选择，又何苦紧挽不放？夜浮生对我是了解的，在他和菲姬同床共现于我面前，就意味着我和他的结束。不管出于何因，原谅是很难的，更别提其他的了。

怔想间，我嘴角不由一勾，一抹无奈却略含几分苦涩的笑容在脸庞上悄然绽放。抬眸望向蓝诺，他却出人意料地垂着头，静默不语，

犹豫之色尽现眉宇，似有话欲吐般。

望着他踌躇满面的神色，刹那间，一丝猜测猛地绽现脑海。

自别舍分离之后，他便似人间蒸发般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而当再见时，却发现他已经与菲姬同卧在床。之后，他便似烟消云散般，再也不曾在我身边出现过。当初，是夜浮生自己做出的选择。以我对他的了解，既便后悔，抑或不舍，想再见我，也应该是在我当初得到休书之后，而非此时。可如今，为何又会频繁出现呢？除非当时……

想着，我不由抬头，直直地瞪着蓝诺，沉声问道，“哥，你可是有事瞒着我？”

蓝诺重重地哀叹一声后，缓步转过身，举首望着深邃夜空中高悬的团栾明月，徐徐说道，“去年底，在别苑时，他曾两度夜访柳园。可不知为何，到得园外，他又徘徊不前。待了个把时辰后，便转身离开了。后来，你在我府休养时，他也曾多次趁夜来探你。只是，当时因为我担心你再受刺激，便将他拦阻在外。”

蓝诺的话，犹如锋利无比的刀剑般，又一次狠狠地割开了我心底刚初愈不久的伤痕。淋淋鲜血，如注般流淌。肝肠寸断的疼，疯狂地吞噬着我的心。我徐徐拳紧双手，极力压抑着自己激越的心绪。

蓝诺担忧地望着我，愧意斑斑地说道，“小昔，对不起。我……”

我摇了摇头，背过身，有些艰难地继续说道，“我想一个人待会儿。”

沉默须臾，蓝诺轻轻跃窗而出，遁隐在了如墨的黑夜中。我缓缓坐回了躺椅上，慢慢靠向椅背。

舒爽的夜，因为心中的哀伤和痛心，而变得烦闷和燥热。

手轻轻抚上凉凉的躺椅，几许彻入心脾的清朗，自掌心传来，沿着体内奔流的热血，传至四肢百骸。它，轻抚着我哀恸、血淋淋的心。我侧过身，面颊紧紧地贴着凉椅，希图得到更多的凉爽。

狠绝，并非真如所想。

选择，对于我以为绝情无比的人，也是如此艰难。或者说，至少他也曾犹疑。

眷恋不舍也在我曾以为无情的心中隐现，只是我一直没有察觉。

阻隔相见，出于好意，怨、责，当然无从而起。

可那份恨，那份起于爱的恨，那份藏于心底、刻骨铭心的恨，似隆冬迷雾般，越发浓厚，渐渐漫于心田，萦怀、弥久不散。

我缓缓阖上眼帘，就在闭眼的一刻，一颗晶莹的泪珠从眼中无声地滚落！月光下，那泪珠仿若一颗夜明珠般夺目耀眼！它，却又如我心中曾经的真，曾经的爱般，珍贵却已难觅。

情已逝，心已伤，既便再多的留恋，也无法挽回局势，更何况，伤害是那么的狠历。

不经意间，一份无奈的惆怅随着一息长叹在屋内悠悠响起，……晓月西沉，银潢淡淡。微凉的夜风，从洞开的窗户涌进了屋。只着一身薄丝裙的我，感到丝丝凉意，不由起身，步向窗边，打算掩上窗扇。

抚上窗棂，正要关窗。我却蓦地又响起了昨夜蓝诺在此处对我说过的一句话——“父皇原本是想让你嫁给起泰的儿子”。昨夜，因为夜浮生之事，竟全然忽略了。此时，想起来，不由有些疑惑。

父皇让我或者蓝诺与其子女结成姻亲，不外乎想以此帮我或者蓝诺在朝中培植亲信。起泰，虽然只为左相，但也是朝臣中，能与乌汗抗衡之人。正因如此，诺尔才不惜以重金、厚利为诱，极力拉拢。可而今的情势下，起泰会因此抛弃跟随、支持已久的诺尔，而倒戈吗？再者，我和蓝诺是绝不可能分离的一党之人，父皇此番结亲，意在让起泰支持我和蓝诺，而以蓝诺所言，他是秋煞门掌门，不能接承帝位，那么我岂不成为了……

想着，心不由一紧。同时，近一两个月来一直缭绕心中的疑惑，刹那间，都有了明确的解释。父皇之所以让我随意进出书房，让我阅览奏则以及在政事处理上对我敦敦教导，原来都是为了这。

虽然，父皇并未明言，但他时下的一切举动，都在暗示着这。对于帝位，我从来没有一点窥觑之心。既便密林受袭，我也一直是希望有朝一日能让蓝诺……可而今，情势变化，让我有些错愕、吃惊。但是不管如何，从性情、能力和学识而言，蓝诺都绝对比我更加适合这个位置。只是……思虑间，我不由微微颦起了双眉。突然，一个人影绽现脑海！或许，他会有办法解决这一切呢？曙天欲晓，一夜无眠的我，拉铃唤来侍女。

洗漱完毕，用过早膳后，我便一面吩咐侍女出去代传我的吩咐，让宫人备车，一面走向梳妆镜。

恭立一侧的另一侍女立刻会意，忙默然趋至我的身后，轻声问道，“公主，今日要梳一个什么发式？”

稍作思忖后，我瞅着镜奁中那略有些苍白的自己，低声吩咐道，“就堕马髻吧！”

之所以梳堕马髻，是因为今日我要去见夜浮生。我希望多月再见，他依然能见到我最妩媚、最动人的一面。同时，让他明白没了他，我还是活得那般绚丽。

至于此番前往的缘由，是因为我想知道别苑时，夜浮生究竟为何两度夜访，却又两次离去。他趁夜而来，必是想瞒着他人，以隐匿踪迹。然，为何近于门前却又止步不入？这番犹疑，必是有欲吐却又踌躇不绝的话语。今日前往，便是希望知道当时他到底有何话语想告知我？

沉思一夜，将所有的事情关联起来，总觉得有些什么不妥，却又难以述说究竟是哪里不妥。我希望能从夜浮生那里释解心中的疑窦。

发髻梳好后，我亲手在髻间斜插上一根汉白玉簪，髻旁簪了一朵新样的粉红色宫花。旋即，又让侍女为我画了愁眉、啼妆，待一切弄妥之后，换了身月白色镶银边的锦缎薄裙。

左顾右盼一番，觉得过为素雅，遂在腰间系上一条红色的宫绦，同时将父皇送的那块汉白玉佩挂在其上。

就在这时，出去备车的侍女回来了。

“公主，车已备好。”她躬腰施礼，轻声说道。

我点点头，“下去吧！我一会就来！”公主的车驾，自是富丽堂皇，繁华绮罗。可在我眼中，就是一辆马车，不过前后、旁侧多了些侍从罢了。

看着这浩浩荡荡、数十人的队伍，我不由皱了皱眉。正想出口唤退这群人，却蓦地思忆起自己昨日对父皇的承诺，犹豫半晌，只好硬着头皮，登上了马车。

空荡、静寂的街道上，只有马儿奔驰的“得得得”声和车辕前移的辘轳声，在悠悠回荡。

早间的阳光，虽有几许热力，却无毒辣之感。一丝丝清新的微风，不时吹过，将窗帘轻轻扬起。我索性将其高高卷起，探首向外，观览新摩城夏日的街景。

就在这时，一个熟悉的身影，猛地映入眼帘。正要开口叫停马车，却又霎地瞄到其旁侧的菲姬。

夜浮生穿着一身紫红色织金锦便袍，背街立在阶下。其身旁，停着一匹雪驹。他那曾经魁梧的身姿，如今似只剩一幅骨架般。这身衣袍，在枫洲曾见他穿过一回。当时甚为合体，可现在却宽大异常，空空荡荡。不知为何，此刻我的心还似万千银针刺过般疼痛不已，可转瞬，那嗤人心魂的疼便攸地消逝在他和菲姬裸身而卧的一幕中，取而代之的是漠然。

眸光一抬，冷冷地瞥向石阶上的菲姬。她穿着一袭粉色的长裙，模样还是那么亮丽，只是更加丰腻了。她珠泪含凝，楚楚可怜地望着夜浮生，正在说些什么。看样子，她仿似不太开心。可这一切，与我何干?

正犹豫着是否停车，余光却蓦地瞟见菲姬的腹部竟然微微隆起。晨间心中所想所问，霎地被这给搅得灰飞烟灭。脑中充斥着的唯有恨、恼和怒意。不经意间，一丝妒意和羡慕，也随之而起，萦绕心怀。

我拳紧颤抖不已的双手，冷冷地喊道，“掉头，去蓝府！”

冰冷似寒霜飞雪般的声音，蓦地撕破了街道的静谧，同时，让周围原本有些闷热的空气也霎地染上几分寒意。

夜浮生和菲姬不约而同都猛地将目光投了过来。夜浮生往昔那俊逸、温雅的面容，此时苍白、瘦削，甚而有些发青。他，极似一个刚从幽冥中爬出的冤鬼般。他那双沉静如碧潭、璀璨如夜星般的眼眸中，几多情绪，宛如薄雾轻纱般，缭绕盘旋，分不真切，道不清明，却又绝不容忽视。

菲姬那双碧若秋水般的眼眸中，攸地掠过一抹怨恨，虽然只是一瞬，可我还是捕捉到了。

怨我? 真真可笑至极。若真要怨，也只能怨你自己太不了解夜浮生了。

我淡若轻烟般地笑了笑，缓缓放下了车帘。

［正文:第四十七章 迫不得已诺誓言］

车驾在蓝府门前停了下来。随行的侍从、侍女和宫人，皆静默当地，等候着我的吩咐。可我却没有一点下车的打算。

今早出来，刻意装扮，原本是打算去见夜浮生的。只是因为方才……，才临时更变了主意。这突然的变更，大半是因为看到菲姬微凸的小腹，而震怒、气恼的结果。可当目下，心境归于平静之时，却发现自己来蓝府，真有些无由无因。特别是在经历昨夜之后，这突然造访，甚或让蓝诺产生误解。然而，现下打道回宫，也有些不妥。试想，此事日后倘若传至蓝诺耳中，让其知晓我过门而不入，他不知会有多伤心?

蓝诺，不仅多次救我于危难之中，还在我最困难之时，在我经历情变之机，给我以无微不至的关爱，甚而在明知为了我俩的生存，我和他之间必得有一个人，不得不接受父皇交易婚约的安排情况下，毫不犹豫地用自己的婚姻，用自己一生的幸福，换来了我的自由和快乐。

蓝诺，为我做了这么多，可我又为他做过什么？从相识至今，我都一味地安享着他精心地照拂，安享着他全心全意地关怀，从不曾为他做过一件牺牲我自己而让他快乐的事情。他想要的，本来我以为自己或许能给他。但，经历昨夜之后，我知道那是很难的，抑或说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因为，我的心中，依旧有一个身影。它，恁大风吹不散，任暴雨浇不灭。沧海桑田，世事变迁，那段铭心刻骨的爱，那段狠绝无情的伤害，我还是难以真正做到云淡风轻地回望。

对蓝诺那全心的付出，今生我难以回报。想着，不由哀愁满怀，惆怅不已。

怅惘之余，昨夜的那番猜测，不期然又跃入脑海。思及此，昨夜蓝诺谈及此事时，那落寞的笑容，那眉眼间的苦涩和哀愁，又浮现眼前。想来蓝诺，也是有心为此的。既如此，何不促成此事？或许以此能弥补一点自己对蓝诺的无限亏欠。

打定主意之后，我遂轻轻挪向车边。此刻，车帘早已高高打起。

正在这时，“晃啷”重重的开门声，从车外传来。那厚重、沉闷的声音，似一把鼓槌，重重地敲在了我的心鼓上，让我的心不由一颤。听声便知，那必是蓝府发出的声音，可不知是不是因为自己心中有愧，刚准备下车的我，又有了几分犹疑。

正踌躇不定，却听到蓝诺那意外而带有一丝喜悦的声音，霎地传入了我的耳。

“小昔！”说着，他跨过高高的门槛，急速拾阶而下，“到了，为何不进来？”

我踏凳下了马车，微微一笑，“时辰尚早，不知会不会打扰哥哥，故而有些犹豫罢了！”

谦柔的笑容，滴水不漏的谎言，恍惚间，让我自己都快认不清此刻的自己，是否真得还是原先那个柳云昔了！转瞬，当我清醒意识到这的的确确是自己时，便开始为自己的伪善而感到羞耻，特别是此刻，面对自己真诚不已的哥哥蓝诺时，真有些无地自容。

蓝诺噙着一抹温煦似三月春风般的笑容，柔声说道，“怎么会？”说话间，他已经走至近前，“这么早，是不是有什么急事？”

我摇摇头，含笑说道，“路过，来看看哥哥。”

蓝诺那双碧蓝似大海般的眼底，立即涌起一抹似春日阳光般的明媚与和暖。转瞬，他冲我说道，“我正好有事要去找你！”

“找我？”我狐疑地望着蓝诺。

蓝诺点点头，“今晨，收到师父飞鸽传书，让你我二人速去见他。”

“速去见他？”我侧首，满腹疑惑地瞅着蓝诺，心底却开始暗自忖道：叔叔这么急见我们，不知所为何事？为了解“长生”？直觉告诉我事情并非如此。因为解“长生”，无须如此急迫。那么他到底是为了什么呢？然而，万一我的直觉有误，叔叔真得只是要为我解去“长生”，我又该如何呢？

说实话，在心底，对于“长生”，我是很有些不舍的。可一切倘若真如蓝诺当初所猜想的那般，后果将不堪设想。

蓝诺许是看出了我心底的踌躇，那双晶亮的眸子攸地黯然失色。他轻叹一息后，背过身，淡淡地说道，“情，是心的唯系。有情，心便

相通。”

是啊！倘若真真两情相悦，又何须什么“长生”之类的呢？如今，我和夜浮生的结局，便是最好的佐证。

既然已无情义，又何苦再执意留下那虚妄的联系？想着，我不由深叹道，“那我们去向父皇告辞吧！”说罢，便转身向马车行去。几天后，我们又来到了那苍翠葱茏的大山，来到了那险峻高耸的山颠上。虽然，同为夏日，可此处少了新摩城的繁华和燥热，多了几许清凉和幽寂。

叔叔在上回为我诊脉的茅屋内再次见了我。蓝诺依旧被留在外面。

曾经置于房内的桌椅已经不见了，只在屋中央，放置了两个厚厚的蒲团。

进得屋内，刚掩上木门，便只听叔叔不带一丝情绪地吩咐道，“坐。”说着，他自己便在一个蒲团上缓缓坐了下来。

这是我到得这里，叔叔第一次开口说话。按理说，他传书让我们来，应该有一番话的，可令人奇怪的是，他自见到我们开始，一直沉默不语。

待我在蒲团上盘膝坐下后，叔叔慢慢从怀中取出一个精巧的白瓷瓶。

他拔开瓶塞，将瓶嘴微微一倾，一粒形如黄豆的翠绿色药丸，便从其中滴溜溜地滚了出来，落在了他布满茧子的大掌中。

“服下。”他伸过手掌，将药丸递到了我的面前。

换做他人，我是绝计不会在没有问清始末的情况下，便同意他为我治疗，更不会不问明缘由，便随意服下任何药丸。然，因为蓝诺的缘故，我对他还是平添了几分信任。

我伸出手，用食指和中指捻起那粒药丸。它，翠如新绿，萦如明珠，不知是用何物制成，又有什么效用？犹豫须臾，我终于将其徐徐放入了自己口中。

那药丸一入口，唇齿间便立即产生一种清凉、滑腻之感。不过，转眼，它便悄然融化了。

终于，我无法按捺住心中的疑惑，想开口询问此药有何功用。孰料，此时人却忽然开始昏沉欲睡，而曾经走火入魔之感又袭上了身。

那药丸，似体内暗隐之力的阀门般，将曾经在我身体里，汹涌如潮、四处乱窜的真气，全都释放了出来。它们，在我体内疯狂地奔腾着，似千军万马，似滔天海浪。它们，又如一条找不到出口，憋闷笼中的巨龙，似随时都将要冲破周身血脉般！

说来也奇怪，人似沉睡中，可脑子却非常清明。我知道叔叔一定是用那粒药丸，将体内混乱的真气重新逼了出来。可这和长生有什么关系？他为何如此呢？

身体里越来越热，我全身血脉，似要被那股混乱、不受控的真气给拍击得快膨胀暴烈般，而胸膛处，更是若油煎火滚般。我下意识地想抬手，抓挠我的胸口。

就在这时，一双宽大、带着厚厚茧子的掌心，突然抵住了我燥热的掌心。转瞬，一股股寒凉之气，连续不断地通过掌心传至我的体内。旋即，它们又随着我的血脉奔腾，直抵我的心脏。它，和着我体内原有的滚热，猛烈地相撞，激发出万千重力。

我只觉胸口似被巨石猛击了一下般，一股鲜血涌上了喉头。“哇”，一口鲜血若泉注般立时喷涌而出！

那阴寒之力，依旧源源不断地从我的掌心传来，它逐渐去除了我体内原有的燥热和憋闷。一阵阵舒爽、清凉之感，自心底而发，遍及我周身血脉。

不觉间，我渐渐失去了意识，……不知过了多久，我才慢慢恢复知觉。待双眼睁开时，叔叔还是依样端坐于我面前。

他双眸微闭，双手合十，轻轻放在腿上。一切，似和刚才并无两样般。但细瞧之下，方觉事情并非如此。因为叔叔方才红润的面色，此刻已经变得苍白如纸。

叔叔到底对我做了什么？解“长生”吗？从我最后的感觉来看，刚才的一切似乎和“长生”并无一点关系。他的所为，倒似在为我疗伤般。

叔叔虽然阖着双眼，但他似乎已经察觉了我心中的狐疑。正当我要启口问他之时，他却率先开了口。

“一切无须解释，正如你心中所猜测的般。”叔叔睁开双眼，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那双碧若秋水般的眼眸沉静如深潭。

“不是解‘长生’吗？为何突然为我疗伤？”我迷惑不解地望着叔叔，直言道出了心中所惑。

叔叔摇摇头，淡淡地说道，“其实不止疗伤，准确说，我不仅治好了你的内伤，还将自己数十年的功力，也一并传给了你！”

“数十年功力，传给我？”叔叔的话，似晴天霹雳般，让我惊诧不已。

叔叔似没有听到我的话般，自顾自地继续说道，“秋煞门的‘寒雪功’，是极阴寒的一门武功。它，和你体内曾有的炙热内力，本是相生相克的。但，于你这般走火入魔之体，在服用了我花十余年调制的‘百花香醇’之后，‘寒雪功’却恰巧成为了最好的疗伤之法。”

“为什么？你为何要如此做？”我倾身至他身前，迫不及待地追问他。

叔叔沉吟片时，徐徐开口说道，“今日所为，只是希望你能助我一臂之力，达成我今生所愿。”

在不明他的心愿到底为何的情况下，我怎可贸然答应？不说办不到，辜负了他的期望，就算办得到，万一与我的人生准则有异，又该如何是好？思虑间，我只是沉静地打量着叔叔，并未启口应承。

叔叔，似我肚里的蛔虫般，一下读懂了我的心思。

他轻叹一息，幽幽说道，“我今生所愿，你一定能办到。只是想不想的问题。”稍顿，他继续说道，“‘寒雪功’，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功在，人在，功消，人亡。”

话音一落，我陡然明白，叔叔今日所为，其实就是用替我疗伤，来迫我答应他，或者说以替我疗伤为条件，让我承诺帮他一尝素愿。我，是答应呢？还是拒绝呢？

虽然，至此时，我还不知道他的素愿为何，但是有一点我明白，倘若今日我不答应他，那么日后的余生，我都将活在深深的自责和内疚中。不管此事是否出于我的意愿，他替我疗伤，并恢复了我的功力之事，是确凿无疑的。如此看来，为此，我不得不答应他了。

我缓缓阖紧眼帘，沉重地叹道，“好。我答应你。”稍适，又缓缓补充道，“说吧。到底何事？”

叔叔静默半晌，方启口说道，“蓝诺，既是我侄儿，也是我唯一的爱徒。他自幼极其聪慧，在我的精心教导之下，文韬武略，样样精通。虽然，这么多年来，寻找你，占去了他多半的时间和精力，虽然他也从未流露过任何承继大统之意，但我看得出他是极想有一番作为的。而当年我收他为徒，让他接管秋煞门，实在是因为萨雅之故，迫不得已而为之。当然，此举也是为了保全他性命的权宜之计。”

叔叔的话，已经让我明白了他的素愿为何。不过让我惊异的是，他的想法竟然和我当初在新摩城内时的意图不谋而合。虽然，在此番威逼利诱下，我对叔叔心生反感，但是平心而论，叔叔的这个素愿，一旦达成，不论是对紫谰国而言，还是对蓝诺或者我而言，都是甚为妥帖的。况，我也有自知之明，自己绝非下一代紫谰国帝王的合适人选。

“只是，我听哥哥说，做为秋煞门掌门，都已经服用了一种药，若有异图，便会毒发而亡吗？”我不解地问叔叔。

倘若真如蓝诺所言，既便我今日答应叔叔，也很难实现叔叔的愿望。因为我不能眼见蓝诺因此而毒发身亡。反过来说，叔叔如此疼惜自己的爱徒，必然不愿意看到蓝诺亡于非命。叔叔必是有其他办法，抑或其中另有机关？

叔叔摇摇头，“你无须多虑此事。当年，我让其接掌秋煞门时，服用的药丸，并非真正的秋煞门掌门必服之药。”稍顿，他轻叹一息，淡然地对我说道，“而今，你也无须服用此药。因为我信你。”说着，他从怀中取出两本书卷，递给我，“这两本书卷，一本是秋煞门寒雪功修炼秘笈，一本是秋煞门独门药物的制法，现在都给你。”说话间，他将那两本深蓝色封皮的书卷放在了我的面前。

稍适，叔叔又探手入怀，掏出一个红色瓷瓶，“这瓶药，便是秋煞门掌门必服之药。它，除了有你刚才所言的功效外，还有另一个作用，便是一旦成为秋煞门掌门，也就成为了他所保护的紫谰国帝王的死士。”他将红瓷瓶搁在我身下蒲团前后，郑重说道，“当你选定下一任秋煞门掌门时，必须要以下一代紫谰国帝王承继者的血液为引，让他服下此药。”说完，他便目不转睛地望着我。

望着叔叔淡定、深邃的眼眸，我知道是自己向他许下自己誓言的时候了。

我深吸一口气，慢慢举起右手，仰望着如洗的碧空，郑重说道，“蓝昔，在此对天发誓：我将不惜一切代价，帮助蓝诺，取得帝位，如有违背，天打雷劈，不得好死。”说毕，定定地望着叔叔。

叔叔那双碧绿如翡翠般的眼眸中，却并没有看到我预想的满足和欣慰。

正在纳闷之时，只听叔叔又启口补充道，“我还要你答应我一旦蓝诺登临帝位，你便要永远离开蓝诺。”

［正文:第四十八章 知心泪离天已定］

“永远离开哥哥？为什么？”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叔叔。不觉间，已经提高了嗓门。惊诧的声音，比方才响亮了不少。

叔叔眸光一沉，冷冷地说道，“这，还要我说吗？”

他的话语，直捣我的心底，将那片原本澄净的湖水搅得浑浊不堪。

我承认，自己对蓝诺的那份依恋，确实有些超过兄妹情义，却也不至于达到男女深情的程度。虽然，自己也曾有过离开他的想法，但是真要我发誓永远离开哥哥，却又是极不舍的。

从相识至今，蓝诺对我的好，蓝诺对我无微不至地照拂，蓝诺和我曾欢度过的每一天，似幻影般，在我脑海一一闪现。心中的眷恋，如滔滔江水，汹涌不绝。

叔叔见我迟迟没有启口应承，遂面色一冷，沉声质问我，“难道你想你们地下的娘，亲见你们乱伦吗？”

“不。我们不会。我们不会。”我摇着头，无力地否认着。

虽然，我明白，夜浮生的身影依旧横在我和蓝诺之间，但倘若我俩依旧这样相处下去，随着时间地推移，情感是否会发生变化，我却不能确认。

“不会？那夜在蓝昔园，若非有人故意弄响机关，你俩……”叔叔冷冷地盯着我。

蓝昔园？叔叔也在场？他的话，恍若一声闷雷，让我震傻当地。我怔怔地望着叔叔，一句话也说不出。

诚然，那夜若非夜浮生故意让铃声大作，以当时我和蓝诺的状态，恐怕……当日，我们以为那么隐秘的时刻，竟然有这么多人在场。倘若当时并非夜浮生和叔叔在场，而是让儿或诺尔的爪牙之流在暗地窥听，后果不堪设想。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怔想间，我不由浑身颤栗，……

倘若我没有遇到过夜浮生，倘若我和蓝诺真得相爱，倘若我和蓝诺并非出身于帝王之家，倘若我和蓝诺并没有迫不得已卷入皇权之争，倘若我和蓝诺并未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夺取帝位，我或许真能摆脱世俗常理，和他一起隐居山野，隐居在一个荒无人烟之处。可，事实便是事实，没有那么多的假设。

就在这时，叔叔沉声继续对我说道，“还有一件事，你必须知道。”说着，他眸光一寒，森冷地瞅了瞅我，方说道，“你曾被人下了巫咒。以蓝诺的发肤为引。这是一种古老的巫术。它，会在你身心脆弱之时，对巫引所有者，产生一种迷幻的作用。简而言之，就是会让你对蓝诺产生迷恋。不过，幸运的是，你体内有着‘长生’，它对这巫术起到了相当程度的压制。当然，我方才已经替你解了它。”

巫术？迷恋？想着，我不由冷汗浸浸，整个人，仿似堕入了寒潭冰窖般。

在那段心力憔悴的日子，我极其贪慕蓝诺体香一事，虽然我和蓝诺有所疑惑，但都没有想到竟然是有人在我身上下了咒。如今看来，一切仿似早已在他人安排、设计之中。此人如此而为，不碍乎想让我和蓝诺……而这一切，恐怕离不开那把龙椅之争吧！

想着，我不由抬眸望着一脸漠然的叔叔，轻声问道，“蓝诺，可知此事？”

叔叔微微摇了摇头。

又思虑好一晌，在权衡多方利弊之后，我终于艰难地开口说道，“好，我答应你。”

叔叔一听，方才一脸的寒霜渐渐褪去，几丝柔和绽现那双碧绿的眼眸。

“你是个好孩子。我没有看错你。”说着，叔叔取下随身佩戴的一把银白色长剑，双手递给我，“这把雪龙剑，乃秋煞门历任门主之佩剑，现在赠送给你。自此时开始，你便是秋煞门第四十九任掌门了。”

我抬起双手，恭敬地接过了那把长剑。

叔叔静静地瞅着我，叮嘱道，“现在，你暂时莫要向蓝诺道出原委。待他登基之时，再说不迟。”稍顿，他又补充道，“至于你体内的‘长生’，还是需要下药之人亲自来解。我于此无能为力。”

“是。”我垂首应道。

“出去吧，将蓝诺唤进来。”说罢，叔叔又阖上了眼帘。我掀门而出，走向静伫崖边的蓝诺。

“哥，叔叔唤你进去。”略显沉重的话音，无疑宣泄了我哀伤、凝重的心绪。

叔叔虽然将一身内功送给了我，虽然正式确立我为秋煞门门主，但是他自始自终都没有认我为徒之意。再者，此刻诸般事宜，尚都需瞒住蓝诺。故而，我依旧唤叔叔。

蓝诺转过身，微蹙眉头，“小昔，怎么了？”说话间，疑云悄然爬上了他的眉眼。

我摇了摇头，有些怅然地说道，“叔叔为我疗治好了内伤。”

蓝诺莹蓝似宝石般的眼眸霎地一亮。稍适，他有些欣喜地说道，“我就知道师父能行！”说着，眸光一转，目光一下投向了我右手提握在掌中的雪龙剑。

方才喜悦之色，又缓缓褪去，取而代之的是满脸的疑惑。

“小昔，到底出什么事情了？”蓝诺急切地问我。

“进去吧。叔叔会告诉你的。”说罢，我转身，走向了山颠一隅。健康的身体，我是渴慕的。但是，从未想过竟然要用与哥哥的永远分离来换取。如果蓝诺哥哥知道了，他也必定是不会同意叔叔的做法的。

多年来，孤独的我是那么渴望亲情。如今，叔叔、父皇、哥哥，都有了。可在现实的冲击下，在皇权的纷争中，它们又是那么的脆

弱，那么的不堪一击。父皇，在我这个他唯一的女儿被人陷害时，因为顾及朝野势力，而不能真正惩奸除恶，还我清白，只是表明自己心知。虽然，在后来我和哥哥被袭之后，父皇对我保护有加，但实际上他一直也并无任何实在的行动。而叔叔，用治好我的内伤为条件，迫我许下重誓，帮助哥哥蓝诺获得帝位，并最终离开哥哥。虽然，之前我本也有心如此，虽然，我从未想过权倾天下，虽然我知道叔叔这番心愿，事实上也是为了哥哥好，但他这种逼迫，实在让我心寒不已。同父异母的两个哥哥，就更不用说了，更是阴谋算计，几番想法除掉我。只有蓝诺哥哥，真心待我。可如今，……想着，一声伤感而浓重的叹息，幽幽喷薄而出。

或者，冥冥中早已注定，我的一生唯有孤独相伴。

对于“长生”，我更是百感交集。它，之所以在我体内种下，是因为夜浮生当初想控制、利用我。到得他休我之后，“长生”更是于我百害而无一利，孰知，最终它竟然在无形中粉碎了有心害我的阴谋。于它，我是该爱，还是该恨？是该解，还是该留呢？良久，蓝诺才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出了茅屋。

他神情凝重而哀伤，眉头紧拧，那双蓝幽幽宛如碧空般的眼底，漫起了层层氤氲水雾。

叔叔定是殡天了。想着，我不由缓步走向蓝诺，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哀伤地说道，“哥哥，节哀吧！”

不管叔叔待我如何，他毕竟是哥哥的师父，他毕竟养育了哥哥那么多年。

蓝诺慢慢阖紧眼帘，就在睫毛相合的一刹，一滴晶莹似珍珠般的泪水，从他的眼角滑落。它，顺着面颊缓缓下淌，溜入了他的嘴角。

望着蓝诺极力压抑着自己内心悲伤的模样，我不由有些心疼。

缓缓张开双臂，将他揽入怀中，轻抚着他的后背，柔声宽慰道，“哥，要哭，就哭出来吧。”稍顿，我又不无憾然地说道，“一切都是小昔不好。若非为我疗伤，叔叔……”

叔叔为我疗伤，虽然向我索取了代价，但是他毕竟因此而失去了生命。如果不是因为我，以他的修为和身体，再活个二、三十年，绝没有问题。

蓝诺一把揽紧我，摇着头，哽咽地说道，“小昔，不要自责，和你无关。”说着，他将头深深地埋向我的颈窝。

我们就这么紧紧地拥抱着，静伫于险峻的山颠之上。

我无言地抚慰着蓝诺，抚慰着他那颗既坚强，又脆弱的心灵，……风起云涌，纵要依依带泪离去，

也让我在这珍贵的最后时光里，为你——我最亲爱的哥哥带来一分快乐。

漂泊、孤独十余年，终于找到你，找到你这个待我如珍至宝的哥哥，

可不久的将来，我们又不得不永远离别。

既便别去，也容我深记着我们此刻的拥抱，铭记着我们曾经共同度过的每一个快乐日子。

既便，孤独一生，

既便，在没有你的世界，我一个人慢慢老去，

可是想着你曾经给我的无微不至的关怀，

日后淡淡一生也不错。我们依照叔叔临终遗言，将其火葬后，便离开了这座青翠、葱郁的大山，踏上了回京的旅途。

我不知道叔叔是如何向蓝诺解释雪龙剑之事，但蓝诺，在之后的日子里，再也没有提过此事。

几日后，我们回到了新摩城。入城之后，蓝诺将我送至皇宫外，便离开了。他并未如我先前所设想的般，同我一块儿入宫，向父皇禀明叔叔过世之事。虽然心底暗自生奇，但我终究忍住了，没有开口询问。

进入皇宫，尚未去向父皇告安，便径自潜回蓝昔园，将叔叔临终所赠的雪龙剑，悄悄藏了起来。不到万不得已，我绝不会轻易将其取出示人，以免因它而徒生是非。当然，这么做的主要原因，还是源于叔叔的嘱托。

雪龙剑藏匿之处，甚为隐蔽。它，乃我瞒过众多的宫人和宫女，趁着夜半无人时光，在蓝昔园内，亲手劈建的一个暗垅。若非知悉其中巧妙，贸然打开，必然死于非命。当初，设置这个暗垅，并未想过珍藏什么，只是希望能在这险恶的皇宫中有一块真正只属于我自己的

地方。它，仿如我心灵深处的一片净土，仅归于我。没想到，不过半个月，竟然就派上了用场。

放好雪龙剑之后，我便沐浴更衣。换了身粉红色的长裙后，才走出庭院，准备去书房向父皇问安。此刻，时值午后，父皇应该是在书房的。

步出蓝昔园，没走几步，便遥见父皇，从回廊尽头拐了出来。他迈着不急不徐的步子，向这边行来。身后，跟着几个宫人。当然，多布也郝然在内。

我忙躬身行礼，“蓝昔见过父皇。”

父皇笑呵呵地疾步上前，轻轻扶起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还记得父皇？回来了，也不来问候一下父皇！”

似怨似趣的声音，微微泄漏了他内心的不满。但碍于自己天威，却也不能表现得过于为情感左右。

我含笑嗔道，“小昔时时刻刻都记着父皇。”稍适，挽住父皇，继续说道，“只因旅途劳顿，蓬头垢面，故而才先回蓝昔园，沐浴更衣，梳妆一番，方敢来见父皇。”

父皇宠溺地抚了抚我的头，“朕的小昔，是最美的，何须如此？”

“谢谢父皇夸奖！”说着，我将头轻轻靠住父皇的肩。夏日的午后，甚为闷热。骄阳似火，酷热难耐。我和父皇沿着幽凉、静寂的回廊，一边闲絮着，一边漫步。

说话间，一阵阵清爽的微风，穿过廊侧茂密的树木，横贯而过，为汗流浃背的我和父皇，带来丝丝凉意。

正在这时，父皇不期然地问道，“你此番前去，事情进展如何？”

虽然父皇明言是关心我疗伤之事，但从他那尽含关怀和期盼的眼神中，我读到了他隐藏在其后的心思。

与父皇见面之后，我一直拣些笑话，或无关紧要之事，与父皇闲聊。所谈之内容，并无一点涉及自己此番前去见叔叔之始末。之所以如此，并非刻意向父皇瞒过在叔叔那里发生的一切，更无向父皇隐过叔叔殡天的企图，而是私下以为叔叔，虽然是我叔叔，却也是蓝诺的叔叔，更是养育蓝诺多年的师父。虽然，叔叔是父皇的亲弟弟，但在叔叔众多亲人中，只有蓝诺哥哥被他视为亲人，也只有蓝诺和他最

亲。他的故去，不管怎么说，都应该由蓝诺向父皇禀告，而非我。但，蓝诺今日所举，摆明了，暂时不愿向父皇回禀。

父皇不问，我自然不会去违背蓝诺的意愿，将叔叔之事告知父皇。然而，现在父皇亲口提及，若我刻意隐瞒，便着实有些不妥。

思虑半晌，我终于沉声说道，“叔叔薨了。”

父皇一听，身子明显一震。那双蓝晶晶的眸子中，尽是震天撼地的惊诧。

旋即，眸光一暗，父皇缓缓垂下眼帘，以掩饰着他此刻心中起伏不宁的思绪。

好一晌，父皇方慢慢开口问道，“小昔，将事情原委，向我一一道来。”

我略理了理思路，便将叔叔为我疗伤、致使最后功消人亡的始末，向父皇娓娓陈述，不过隐去了叔叔让我发誓和确立我为秋煞门第四十九任掌门之事。

父皇听罢，良久不语，只是背着双手，垂眸而立。虽然看不到他的眼眸，但从他紧攒的眉心，我便能猜出此刻的他必定是极其难过的。

“他可有话，留给朕？”父皇那沉重的声音中，暗隐了几丝期盼。

我摇了摇头，遗憾地说道，“叔叔为小昔疗治好伤之后，便让小昔离去了。如果有的话，必定也是托哥哥蓝诺代为转达。”

话一出口，我蓦地醒悟自己犯了一个错。因为，倘若叔叔心底真得和父皇冰释前嫌，蓝诺回京，必然立刻来见父皇，告知一切。可如今，蓝诺回京，对父皇避而不见，很显然，叔叔对于他和父皇当年的过节，至死难释。

父皇脸一阴，黯然说道，“小昔，去休息吧！朕想单独待会儿。”说罢，头也不回地向回廊的另一侧行去。

望着父皇背手慢行的苍凉背影，望着父皇那亦步亦趋的沉重步伐，我不禁暗自思忖道：当年父皇和叔叔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呢？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流逝，我在皇宫中，伴着父皇，过着自己一平如水的生活。平日里，除了读书，陪父皇批阅奏则，便是习练寒雪剑。

因为雪龙剑暂时不能用，所以便央求父皇将他悬在书房壁上的那把雨轩剑送给了我。说实话，我心底最怀念的还是我当年从刘战手里夺得的那把寒霜剑，只是与夜浮生分离之时，没有及时索取，今日再想，也只好作罢。

我没有再出过宫，也没有再见过蓝诺。虽然，明知此刻的蓝诺，是最需要人安慰的，但想着叔叔临终前冷冷的质问，想着自己曾经在叔叔面前发下的誓言，我就不得不强压住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

夜浮生，我也不时想起。只是，更多想起的是我们曾经甜蜜的过往。对那段温馨的日子，我是非常怀念的。当然，随之而起的，便是思虑自己是否应该去找他，解除“长生”。但，思量诸多时日，我依旧无法下定决心，内心依然是犹豫不已的。

倒是父皇那日在回廊中落寞而哀伤离去的背影，不断在我脑海闪现，经过多日的思虑，我终于决定夜探蓝府，以问明其中缘由。

为何夜探，那是因为当日蓝昔园内我与蓝诺拥抱之事，虽然目前看来，仅有叔叔和夜浮生看到，而真正知悉蓝诺身份的，只有已经与世长辞的叔叔，但是这不能保证当时并无其他人在场。为了以防万一，还是趁夜前去为好。虽然，这样一来，倘若为居心叵测之人察觉，更有欲盖弥彰之势，但是，凭着我此刻深厚的内力和武功修为，想要跟踪我，绝非易事。就算蓝诺或者夜浮生暗随身后，恐怕也难以不为我察觉。

［正文:第四十九章 夜沉如水风暗涌］

夜朗星稀，晚风习习。

白日的酷热，已经渐渐褪去，丝丝凉爽自大地而生，包裹着每一颗草木，环绕在每一寸空间里。

待玉漏指到亥时，我便将被褥铺开，伪装成人熟睡般后，放下了床幔。

旋即，从暗屉里，取出预先让宫女为我准备的玄色衣裤。换妥之后，又用深蓝色的丝缎将宽大的袖口和松散的裤腿紧紧缚住。原本，让侍女为我准备一套夜行衣并不是难事，但那样一来，无疑会走漏风

声，让视我为眼中钉、肉中刺之人有了防范和猜忌。故而，只好如此拼凑一番。

弄好衣装之后，我又取掉了髻间插着的簪子、宫花之类，并将一头繁琐的发式解掉，只用一根深蓝色的丝缎把自己及腰的长发轻轻地系在脑后。

我仔细检查一番，确认并无丝毫纰漏之时，方提上雨轩剑，从敞开的棱窗跃了出去。施展轻功，轻车熟路地避开那些巡夜和守卫的兵士，在廊宇、屋脊间一阵飞檐走壁后，终于顺利地离开了皇宫。

出得皇宫，沿着幽暗、黑寂的街道急行了一袋烟的功夫后，我来到了蓝府，来到了这座见证了自己最悲哀，也是最痛苦往事的府邸。

上回白日里来，因为心有所思，尚不觉得。此刻，在沉沉夜色中，再见这座庭院深深的府邸，想着这里即将张灯结彩，喜迎新人，想着自己在不久地将来，不得不永远离开这里，惆怅、眷恋和伤感，若汩汩山泉般，不断从心底涌出。一阵万千银针刺过般的疼，顿时自心底隐现。不觉间，思绪似脱缰的野马般，在过往和未来的时空中狂野纵横，……

好一晌，我收拾了自己不宁的心绪。定定神后，双足点地，跃上了高高的院墙。

我沿着弯曲的院墙，几个起纵后，便来到了那曾经一片白梅怒放的花园。

深邃的夜空下，曾经云蒸霞蔚得白梅消逝无影，唯剩墨绿的树丛。带着几许幽凉的夜风轻轻拂过，树影婆娑，随风摇曳。巍峨屋宇的檐角金铃也随之而轻振，清脆的“铃铃铃”声，在一片树枝拂摆的“沙沙沙”声中，悠悠隐现。它们，合奏成了一曲悠扬、悦耳的动人乐曲。

远远望向那宏伟、瑰丽的楼阁，除了一楼大厅处有几点忽明忽暗如豆般的烛火外，其余之处尽是一片漆黑。那幽深如墨的暗黑，那紧闭的棱花窗，给人一种肃穆、沉寂之感。

而厅内那昏暗的烛火，在半敞轩窗处涌进屋的微风吹拂下，摇摆不定。它昏黄的光晕从窗洞处泄了出来，在窗下的青石廊上，投下了一片幽黄的明亮。

犹豫片刻，我终于轻轻步到了轩窗下。

诺大的大厅，依旧空空荡荡。几张椅子，一张宽大的案几，便是其中全部的家什。

那大几上如豆的烛火，散放着自己微弱的光芒。虽然它已经竭尽所能，但依旧无力驱走大厅内似水般沉沉的暗黑。只是在近几的一小片空间里，尚有一点点光亮。那近几的粗大朱漆廊柱，那素雅的桌椅，在荧荧烛光的照射下，泛着古朴、莹亮的光泽。那宽几的烛火旁，有一卷画轴，似开未开的模样，象是在等待谁去展开，又似刚刚被人阅览过，随意搁在那里般。

蓝诺，并没有坐在那一片光亮中，他拣了一张几乎完全浸没在那如墨般漆黑中的椅子，背窗而坐。今夜，他依旧一身不变的雪白，只是束发的发冠，从通常的淡蓝色晶石冠换成了白色的玉冠。那一抹莹润的雪白，在乌黑发丝的衬映下，甚为扎眼，仿似黑夜飘落的瓣瓣白梅般。

我凝望片晌，终于双足点地，轻轻跃入了房间。

“小昔，你终于来了。”蓝诺那沉重而有些哀伤的声音，攸地响起，猛然撕破了一室如烟的静谧。而他不经意间，加重地语音，一下泄漏了他多日来的期盼。

对于他的话，我无以为答，唯有选择静默不语。

“皇城，对你的吸引力真是大。一回到那里，你便会将我完全遗忘。”清冷似寒月的话语，暗含了几分讥讽和醋意。

虽然我看不到蓝诺的面容，但从他的话音中，可以想象此刻他一定是面含讥嘲笑容的。听着他冷言嘲笑之语，想象着他那嘲讽笑容后的浓浓苦涩，我的心似万箭攒过般疼。

男人，或许就是这样。那外表的冷漠和坚强，其实，只是他们脆弱心灵的盔甲。蓝诺，是个外冷内热的人。表面上看来，他似块坚冰般，可在那冰冻的硬冷下，有一颗火热的心。从本质而言，我以为他的内心其实是瞒脆弱的。

他，自幼便由叔叔带大。叔叔，是他生命中接触最多，也是给予他最多，待他最好的人。几十年朝夕相处的叔叔，突然因为救治我，而逝去，虽然蓝诺嘴上，从没有说过什么，但我以为他的内心是非常难过和极苦的。

这一切，我不是不知道，只是……

然而，当初，在我经历人生最痛苦的那段经历时，是蓝诺哥哥，抚慰了我受伤的心灵，是他，带我走出了人生的低谷，是他，为我阴霾的心灵，带来了一丝灿烂的阳光。可而今……

想着，我不由羞愧难当。不觉间，开始怀疑自己前几日的想法是否有错。

虽然，我对叔叔有所承诺，但在我不得不履行诺言，和蓝诺分离之前，难道不能多为他带来一些快乐？诚然，如此一来，有朝一日突然分离，必会让他无法接受，但至少可以让他在往后的日子里，有所怀念。虽然有些残酷，但这也是我在不违背自己诺言的情况下，唯一能做的事情。我希望他快乐，正如他曾经对我所说的一样。

怔想间，我慢慢绕过椅子，来到了蓝诺身前。

就着微弱、几不可辩的光芒，我抬起双眸，静静地瞅着蓝诺。

他一身素缟，半靠着椅背，坐在圈椅中。双手随意地搭在扶手上，头低垂着，看不真切他此刻的面容。但从他那颓然而疲惫的姿势，让我明白他心底的苦和难受，或许比我想象的更为严重。而且，他坐在这里等我，恐怕也并非一两日了，许是从回新摩城那日开始便期盼着我的到来。

我缓缓阖上眼帘，慢慢伸出双手，将他轻轻揽入怀中，“蓝诺，对不起。我来迟了。”

此刻，之所以没有唤他一声哥哥，只是因为我希望他此时忘掉我是他妹妹，仅仅将我当做一个知他、懂他，有心宽慰他的朋友、知己。他想要的，我无法给他，或者说无法全心全意地给他，可是，或许自己能成为他心灵的知己，也不定呀？

蓝诺阖眼，静默片时，方抬起双臂，紧紧地揽住我的腰。

我一面轻柔地抚着他细密、光亮的发丝，一面温婉地安慰他，“叔叔在天之灵，看到你如此伤心，必也会难过的。”说话间，叔叔临终时与我絮语的场景又闪现脑海。

蓝诺只是将头深深地埋在我的怀中，缄口不语。

不觉间，一点点温热、濡湿的感觉从我腹间传来。那星星潮湿，渐渐化为一片凉意。那幽幽的凉湿，抚触着我温热的肌肤，带来一阵

粘湿、凉薄之感。虽然不太舒服，我却一直一动不动。因为我知道此时的蓝诺，是那么的脆弱，一丝不经意的举动，都会刺伤他的心。

夜沉如水。周遭安寂一片，万物似都进入了梦想般。可，在这幽静的表面下，暗隐的是如潮的涌动和若狂风般飙扬的心绪，……良久，蓝诺才轻轻推开我，低声说道，“我没事。”

我点点头，默默走向一旁的椅子。

“今夜你来，是有事要问我吧？”蓝诺平直的声线，听不出一丝情绪。

冷不丁，被说中心事，加上本就心底有愧，脸立刻似发烧般滚烫。我垂下头，不知该如何做答。

“是父皇问你关于叔叔的事情了吧？”依旧淡淡的声音，仿似不带一丝杂色的高山积雪般纯净，可也没有一点色彩。

蓝诺此刻那刻意与我保持距离的淡漠，若油锅般煎熬着我的心。

我知道他的心底是怨我的。怨我的漠然，怨我的无情。可是，且不提我心底那无法抹去的身影，也不说我俩天生不可逾越的血缘屏障，就想着我们无论怎样都不能遁隐山林的现状，就想着叔叔当日迫我许下的重誓，我又如何能不顾一切地去释解他心中的怨呢？要知道，以叔叔的理念，今夜我的所为已经有些逾矩了。

我深叹一息，咬牙应道，“是。”

“桌上有一幅画像，是师父临终前交给我的。你看看吧！”蓝诺望着宽大几案上，冷冷地说道。

他冰冷的话语，似一把锋利的刀剑般捅着我的心。心在滴血，可面上依旧保持着宛如镜面般的恬静无波。

缓缓起身，走向烛火旁的那幅卷轴。

拿起画轴，徐徐展开。随着画面一点点延伸，一条淡绿色的鱼尾裙边郝然映入眼帘。

鱼尾裙？绿色？不知为何，我竟觉得它，怎么如此似曾相识呢？凝想片刻，我郝然醒悟，蓝诺送我的那幅娘的画像中，娘不正是穿着这条淡绿色鱼尾裙吗？

怔想间，不由加快速度，急急地展开卷轴。

不出所料，这幅画像，竟然和当初蓝诺送我的那幅，一模一样。

繁花开尽，粉雨飘飘，娥眉微颦，眉宇间还是含凝着一抹化不开，吹不散的浓浓哀愁和忧伤，

叔叔怎么会有娘的画像？又为何如珍似宝般珍藏数十年呢？难道他和父皇的隔阂竟是为娘而起？

想着，不由侧过身，狐疑地望向蓝诺。

蓝诺垂下眼眸，避开我射去的征询目光，不徐不急地说道，“师父，当年在一次去天启国办差的途中，偶遇偷溜出宫的娘。师父对娘一见钟情！喜欢她的温柔似水，善解人意，喜欢她的纯情、忧伤。”说至此，他停住话头，幽幽轻叹。

既如此娘为何最终又嫁给了父皇？想来，其中必有另一段曲折。

就在这时，蓝诺重拾话题，继续说道，“当时，因为局势动荡，且师父那时又执行着一项秘密任务，故而他迫不得已向娘隐匿了自己的真实名姓。而娘，因自己本是偷溜出宫，所以也并未向叔叔道出自己的身份。他们相约半年后，再在初见之处见面。半年后，师父如约而至，孰知娘却失约了。师父在那里等了整整一个月，也没见到娘的踪影。最后，师父才不得不转道回到新摩城。当他回到自己熟悉的皇宫，却吃惊地发现自己心心念念的爱人，竟然成了他的嫂嫂。”

我现在明白了娘的眉宇间为何总蕴着一抹恁风吹不散的哀愁。娘，当初嫁给父皇，乃为国为民，做出的迫不得已的牺牲。可她心底，真正爱着的是否真是父皇呢？从娘曾说过来生还愿再嫁给父皇看来，娘的心底是爱父皇的。可，从蓝诺此刻的絮语中，娘的心中似乎也有叔叔的存在。娘的心底，究竟爱谁，或许只有娘自己才知道。可是，从蓝诺以上的叙述来看，三人的纠葛，只能怪命运弄人，叔叔心底难过是肯定的，但应该不至于因此而怪罪父皇啊？

蓝诺似读懂了我的心思，他淡然地瞅了眼我，继续说道，“叔叔，至此极少进宫，有事尽量在朝堂之上说，他竭力回避着娘，也尽力压抑着自己内心的感情，直到萨雅诬陷娘为妖孽。”

至此，我顿然明白了叔叔为何到死都不肯原谅父皇了。他怨父皇，恨父皇，并非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我们屈死的娘。他，是个至情至性的人。做为秋煞门的掌门，他早已誓死保卫父皇。可是，对父皇

这样，为了国家安定，为了朝野大局而牺牲自己所爱的人，而让自己最爱的女人以那样悲惨的方式为人宰杀的做法，他是极其不满，甚而非常愤恨的。或许，他也因此看淡了世事红尘，才遁隐山林吧！

此刻，我也明白了叔叔的一片良苦用心。他之所以定要用这样的方式为我疗伤，竟而迫我许下重誓，实则是用他自己的方式保全了我和蓝诺，保全了他最爱女人的孩子。他的这片痴心，日月可鉴，只是娘恐怕难知了。

心中对叔叔残存的那一丝怨，这时，灰飞烟灭，取而代之的，只有同情和尊敬。

我抬起眼眸，望着深邃的天空，在心底暗暗说道：叔叔，放心，不论承受多大的委屈，也不论多么危险，我一定会实现自己的诺言。

轻叹一息，我侧目，凝望着蓝诺，淡淡地说道，“哥，出来已久，我先告辞了！”

蓝诺静静地望着我，失望、哀伤，若淡烟薄雾般，攸地在他那晶蓝似宝石般的眼眸中涌起。它们，若魔咒般，若厉刀般，萦绕我的胸膛，捅刺着我的心。

丝丝不忍，突现我的心间。正想劝他些什么，叔叔临终前的絮语，我在叔叔面前地铿锵誓言，又回响在我的耳畔。我慢慢闭上了诺诺的双唇。稍适，一咬牙，转身大步走向敞开的窗户。

到得窗侧，我一提气，纵身跃出了窗户，奔离了蓝府。对于“长生”解否，我又深思多日。经过反复考虑，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地完成自己对叔叔的承诺，我终于决定去找夜浮生，解掉“长生”。

这日，早早起床，梳洗过后，便吩咐侍女准备车驾，前往红袖门总堂。

孰知，刚出门，便遇到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

［正文:第五十章 波澜迭起风云变］

夏日的晨曦，已有几分闷热。阳光热辣、刺眼，在大地上投下片片明亮、夺目的光影。琉璃碧瓦，在其照射下，泛起耀眼的光芒。绿油油的树叶，在其笼映下，泛起一层莹润的光泽。

我盘膝坐在小几旁，通过帘幕高高打起的轩窗，静望车外一路经过的街景。

就在这时，一直静默行驶的前行护卫，突然马嘶长鸣。

“吁～”，车夫急忙勒缰停住马车。

猝不及防的我，一下身子向后仰躺，转瞬，我立刻轻拍车壁，稳住了身子。

在这一片人仰马翻的喧嚣中，一个清丽宛如百鸟朝奉般悦耳的女音，若隐若现。由于周围过于嘈杂，那女声具体说了什么，倒听不真切。

眨眼间，只听前行护卫虎声大吼，“何方刁妇，竟敢路截公主车驾？”

“民女菲姬，恳请求见蓝昔公主！”声音，犹如天籁仙乐。然，不含一丝张皇和恐惧，有的尽是殷殷期盼。

“滚开！若非见你身怀有孕，早……”护卫粗暴地呵斥着菲姬。

民女菲姬？她为何自称民女，而不是民妇？求见？为何又要在这僻静的街上半路拦截？究竟所为何事？

想着，我不由开口阻止护卫地继续呵斥，“慢！”稍适，探首窗外，遥望前方伏地而跪的菲姬，沉稳而威严地吩咐道，“带她上车！”马车，在微微的晃荡中，开始徐徐向前行进。

“民女菲姬见过蓝昔公主。”

一身粉色衣裙的菲姬，屈膝跪坐在我斜侧。她双手，撑在身前，微微屈身。这，原本是一个极简单的动作，可她却因为腹部高隆，而做来甚为艰难。

我冷冷地瞅了眼礼数极恭谨，神情却颇为淡然的菲姬，“你路截于我，许是谋筹了相当时日了吧！”

菲姬，娼家出身。平心而论，撇开夜浮生之故，我对她从未有丝毫轻谩或瞧不起之意，但在这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她想要见公主，无异于犹如登天般艰难。半路拦截，是她唯一的办法。而选择此举，也唯有守株待兔，才能一偿所愿。

菲姬微微点头，沉婉回道，“近一个月了！”

我抬眸，静静地望着这个与夜浮生一同在我面前表演了一场亲密情戏的女人，心中没有一丝憎恨，反而只有无限的同情。

她，如今虽然腰身粗大，腹部高隆，却依旧美艳似桃花。那吹弹即破的肌肤，在轩窗处泄进马车的丝丝缕缕耀眼阳光照映下，泛起一层莹润如玉般的光泽。那双碧若翡翠般的眼眸，粗望去，只有如水的温柔，和如风般的柔顺。可仔细打量，那恍若溅溅新绿的眸子后，清晰地隐着一抹凛然傲气。但那微颦的娥眉间，却又凝着一缕难逝的忧愁。

我心一沉，丝丝不悦顿现心田。稍适，我垂眸，端起几上的白瓷茶盏。小啜一口香茗，将其含在口中，润味多时，徐徐咽下肚后，又回味一番，才启口，冷言嘲讽她，“不知新任夜夫人，如此苦心找我，所为何事？”说着，嘴角一勾，一抹鄙夷的笑容在脸上绽放。

菲姬那宛如朝霞般瑰丽的粉颊，顿时红一阵白一阵。好半晌，她方渐渐恢复平静。踌躇片刻，她才再次抬起眼眸。只是，那碧绿的眼瞳中已散去了方才的傲然，所剩的仅有一片哀愁和难言的酸楚。几许雾气，几许淡烟，在其中缭绕。

“公主莫要折煞菲姬。门主从未迎娶菲姬。”说着，她垂下头，低声说道，“而菲姬此番前来，并非为了菲姬自己。”她声含悲切，眼凝珠泪，一番楚楚动人之像。

夜浮生未娶菲姬，既在意料之中，又在意料之外。

我白了她一眼，冷漠地反问她，“那为了谁？”说着，我双目低垂，冷冷地望着她隆起的小腹，恨恨地质问道，“莫非为了……”

看着她腹中安然的胎儿，我不由想到了自己那生命刚刚开始蕴育，便被他的父亲，间接害死的苦命孩子。虽然丝丝若绵密冬雨般的阴冷，便陡然绽现我的心田。

菲姬抬手，轻轻抚着自己的小腹，哀婉地说道，“菲姬对不起公主，不论公主如何待菲姬，菲姬都绝无怨言。只是，如今之为，……”说着，她摇了摇头，轻声说道，“并非为了菲姬自己，也不是为了腹中的孩子，而是为了门主。”

夜浮生？想着，我不由微拧眉头。

不觉间，近一个月前，在街边乍见夜浮生的情景又回到了脑海。他那消瘦、枯槁的身影，似魔咒般不断在我眼前闪现，深深地吞噬着我的心，我的人。心，顿时若万箭攒过般疼。但，转眼，余光瞅见菲姬突起的腹部，想着她曾和夜浮生……，方才的神思，便若云烟般攸地飘忽而过，不见踪影，所余唯有一股股妒恨之意。

我强压住内心起伏的心绪，竭力保持着面上的恬静无波。

“他，知道你来吗？”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犹若地狱幽冥中传出的般。

菲姬摇了摇头，“门主不知。”说着，她轻叹一息，双眸一瞥，凝望着帘隙外不断一闪即过的街景，幽幽说道，“就算死，门主也绝不会允许菲姬来找公主。”

“哼!”我冷笑着，微带愠怒地横了菲姬一眼，“既如此，你又何必来呢？”说罢，冲车帘外冷若冰霜地喊道，“停……”

菲姬猛地抬起身，急迫地冲我喊道，“慢！”说着，她手足并用地膝行至我身前，抬起头，楚楚可怜地望着我，“公主误会了！”稍顿，她拽着我的衣袖，语气哀婉地求道，“公主容菲姬将话说完，再赶菲姬走，可好？”

我怒意斑斑地望着菲姬，一时犹豫不绝，不知是否该留下她。

正在迟疑间，菲姬已经急迫地冲我解释道，“门主不允许菲姬来找公主，非为菲姬着想，而是为了……”说着，她垂下眼帘，犹豫须臾，方低低地继续说道，“为了几万红袖门弟子。”

看来，情形与我当初推断八九不离十。可是，他为何要用那样的方式？为何要用伤我最深的方式来与我分离？想着，那刻骨铭心的肝肠寸断，又回到了我的心间。

正在这时，只听菲姬又说道，“而菲姬之所以来找公主，是希望公主能去看看门主。”

我敛了心绪，恨恨地望着满目期盼的菲姬，冷然问道，“为何？”

菲姬一听，层层水雾蓦地在那碧绿的眼底涌现。她怔怔地望了我好一会，方才凄哀说道，“门主，自与公主分别之后，虽然很不开心，但总算还能维持正常的生活。”说着，深叹一息，继续说道，“可前阵子，不知为何，甚少饮酒的他，竟开始日日与酒为伴。”说话间，她扯

着我的衣袖，苦苦哀求道，“公主，求求你，去看看门主吧！再这么日以继夜地喝下去，门主就废了！”

废了？想着，一丝苦涩顿现我的心间。

曾经，我也痛不欲生，差点离开人世。可他来看过我吗？虽然，因为蓝诺哥哥之故，夜浮生几次未能如愿探望到我。可是，倘若他真得有心，又怎么可能见不到我呢？如今，他酒壶不离手，我为何又要去看他？再者，离别，也是当初他自己做出的选择。既然做出了，又何必后悔？虽然，那段爱，刻骨铭心，永生难忘，但是不代表我就得永远背负着那段感情的枷锁，永远活在那片感情阴影中。做为一个自由身，我有重新开始一段新感情的权力，虽然如今尚未做好这个心理准备。

我淡淡地瞥了眼菲姬，不带一丝情绪地说道，“如果你今日就是为此而来，恐怕只有失望而归了！”说着，左手轻轻一撩，将菲姬尚握在手中的右衣袖，拉了回来。

菲姬一听，霎地瞪大双眼，难以置信地望着我。转瞬，她双手扑至地上，跪伏在我身前，继续恳求道，“公主，求求你，求求你。现在唯有你能救门主了！”说着，她抬起那双婆娑的泪眼，略带哭音地哽咽着说道，“菲姬知道公主心中的苦，可门主这么做，也是迫不得已呀！”

她，似一个溺水之人，看着眼前的浮木，只是希望紧紧地抓住它。

我摇摇头，寒若霜雪地说道，“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在他选择诺尔时，便应该料到今日的一切。”

“选择诺尔？”菲姬顿若遭到雷轰电劈般，怔傻当地。整个人，若被抽去了所有的精、气、神般，颓然地呆坐当地。好半晌，她方喃喃低语道，“若果真如此，门主又怎会如此日日醉饮？”

本已经打定主意送客的我，猛地一惊。难道夜浮生休我，非选择诺尔那么简单，而是另有隐情？

想着，不由眸光一转，诧异而阴冷地瞅着菲姬，“什么意思？”狠厉的声音，若刀剑般。

菲姬一惊，丝丝慌乱，蓦地掠过她那双碧若翡翠般的眼底。转眼，她笨拙地伏下身，言辞恭谨地说道，“既然公主执意如此，那菲姬告退！”说着，便双手撑着车壁，意欲退离摇晃着的马车。

“慢！”我恨恨地瞪着菲姬，大声喝道。

菲姬一顿，猛地停在当地。

“我可以去看夜浮生。”说着，我抬眸细细地观察着菲姬面上的细微表情，一字一顿地说道，“但你必须把刚才的话，解释清楚。”不觉间，丝丝缕缕的威吓，隐现于我那看似平淡的声音中。

踌躇片刻，菲姬摇头道，“公主，去不去看门主，本与我无干。”说着，她轻叹一息，幽幽说道，“说来说去，菲姬终究是一个外人。”说罢，她又开始缓缓向前挪移。

我嘴角一扬，冷笑道，“既如此，你又何必苦苦守候我？”说话间，我垂下眼眸，拿起桌上的那只玉白茶盏，一边把玩着，一边淡然地说道，“今时今日的我，已非往日的柳云昔。想要弄死你，比捏死只蚂蚁还要容易。”

菲姬立时顿住当地。她踯躅片刻，方抬起眼眸，深静地瞅了瞅我，又垂下眼帘。虽然没有继续前行，可也并未开口叙说。

做为一个女人，一个身怀有孕的女人，孩子是她永难割舍的软肋。

我故作毫不经意般，将眸光定在她突起的小腹处，云淡风轻地笑道，“或许你并不怕死，可如果那样的话，”说着，我移至她身旁，不无遗憾地说道，“这个孩子，恐怕就……”说话间，已经伸出手，轻轻抚上了她高隆的腹部，

菲姬身子一颤，旋即，她忙不迭地抬起眼眸，凝望着我，摇头颤声道，“不，你不能这样对我的孩子！不能！”丝丝恐惧，毫无遮掩地在她那绿荧荧的眼底，在她那颤抖的声音中，绽现。

我莞尔一笑，“为什么不能？”说着，故意加重力道，按压着她的腹部，继续说道，“要知道我的孩子，正是被你和夜浮生害死的。如今，……”说话间，手轻轻一转，在她高隆的腹部上划了个圈，眼眸似鹰鸷般死死地盯着她的小腹，森冷地威吓道，“最多只能算一命偿一命。更何况，你乃一娼妓，就算弄死你，我也不犯法。”

菲姬一下扑倒在我身前，惶恐地哀求道，“不，公主，求求你，求求你放过我的孩子。”大颗大颗的泪珠，从她那晶亮的绿眸中滚落。

我淡淡地笑了笑，“菲姬，不用如此惶惧，我方才不过说说而已。只要你将方才的话解释清楚，或者我可以既往不咎，也不定？”

菲姬一僵，转瞬，她那珠泪凝伫的眼眸，攸地转暗。垂眸思虑好半晌，她方低低说道，“公主，非菲姬不肯说，只是此事事关体大。”说至此，她停住话头，深叹一息，“既然说与不说，都有死的威吓。今日，菲姬只好豁出去了。”说着，她抬眸，定定地望着我，一字一顿地说道，“今日，菲姬告知公主一切，只是一报当日门主待菲姬的知遇之恩！”

我云淡风轻地一笑，“好！那现在请说吧！”

就在这时，一枚银亮似寒星般的飞镖，“嗖”一下，透过薄薄的车帘，直直地向菲姬射去。

我忙若幻影般，探出手，硬生生地将飞镖夹在指缝间。转瞬，手一扬，将飞镖原路射回。此时，我才惊觉马车不知何时已经停了下来。

“啊！”一声凄厉的惨嚎之后，只听“咚”一声巨响，一个人重重地摔落地上。

是谁？想着，不由将菲姬拉至身后。旋即，挪至车边，打起车帘。我顿时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

天！方才倒地之人，竟然是随我出宫的一名侍卫。

此刻，他双眼紧闭，一枚铖亮的银标，深深地嵌在胸前。汩汩殷红的鲜血，似泉水般，不断从那里涌出，浸湿了他暗绿色的袍衣。

我恨恨地望着车外静伫的侍卫，冷声喝道，“胆大狂徒，竟敢暗袭本公主？”

他们忙躬身，抱拳道，“不关属下的事，此乃拉查一人所为。”

“哼！既如此，你们为何默契地停车？”说着，我寒意森森地环视一番众人，继续说道，“说！到底是谁指使？”说话间，已经悄然拔出了放在小几上的雨轩剑。

众侍卫面面相觑一番后，一齐躬身道，“属下并无谋害公主之意。一切烦请公主去问陛下。莫要为难属下。”

并无谋害之意？问父皇？疑惑间，我禁不住扭回头，满腹不解地望向菲姬。

方才经历险恶一幕，此刻她依然惊魂未定，微微喘着粗气。只是，她那惊惶的绿眸里，暗起一潮无奈和认同。

“今日之事，我可以既往不咎，不过，你们也必须得守口如瓶。”说着，我抄手指了指菲姬，又刻意沉声威吓道，“否则，拉查的今日，便是你们的明朝。”

“诺。”众侍卫忙一齐躬首、行礼。

我微微颔首，又循望一番众人，方吩咐道，“车马继续前行。”说罢，一把放下了车帘。

踌躇片刻，我缓缓回头，对菲姬说道，“不论你愿意与否，都已经涉入其中。”稍顿，继续说道，“今日逃脱一死，算你走运。下一回，能否如此幸运，便不得而知了。”说至此，我不由轻叹一息，“如果你真想保住你的孩子，还是对我和盘托出吧。否则，……”说话间，不由又摇头微叹。

原来以为，夜浮生离我而去，仅仅因为诺尔之故，然，现在看来绝非那般简单。父皇，怎会涉入其间，他在其中又扮演了什么角色？怔想间，父皇那慈爱的模样又闪现我的脑海。此刻，我真难以相信父皇竟然也会参与其间。可，方才的一切又让我不得不相信。

这时，蓝诺那句“宫中险恶”的话，不期然，又回到耳畔，萦绕不绝。

在无情的宫中，真有亲情吗？

本就半信半疑的我，此时，更加疑惑起来。

［正文:第五十一章 惊天内幕心依恨］

菲姬又犹豫好一会，方慢慢抬起头，哀伤而酸楚地低语道，“原以为这会是菲姬永远留在门主身旁绝佳的机会，可……”说着，一颗颗晶莹的珠泪从她那洁白似玉的面颊上徐徐滚落。

似梨花带雨般楚楚动人的面容，恁是我一个女人，也不由有些心怀不忍。

菲姬伸出她纤长、玉白似嫩葱般的手指，轻轻拭去粉颊上的残泪后，轻声说道，“事情始末，其实菲姬也不太清楚。菲姬所知的片言只

语，皆为门主酒醉后断续道出的。”声音犹若黄鹂鸣啼，却暗隐了一分忧伤。

我微微颔首，示意她继续说下去。

看得出，菲姬对夜浮生的爱，比我曾经对他的，有过之而无不及。只可惜，这份比海深，比天高的真情，倾注到了一个不爱她的人身上。慨叹之余，甚为惋惜，却着实没有一点恨意。

“大致情形是……”说着，菲姬禁不住又深叹一息。稍适，她方再拾话头，“当今圣上，也就是公主您的父皇，以红袖门几万弟子的生命做为要挟，让门主……”说至此，菲姬抬起眼眸，关切地凝望着我。

那莹绿若碧波般的眼底，不觉间，悄然涌现丝丝缕缕的担忧之色。

父皇要挟夜浮生？他为何要这么做？想着，我不由心急如焚地追问菲姬，“快说！到底怎么回事？”加重的语气，急速的话语，暗泄了我心中的焦虑和忡忡忧心。

菲姬又深深地瞅了眼我后，缓缓垂下眼帘，向我道出了事情的究底。

“圣上让门主休了公主您！”

轻轻的话语，犹如平地惊雷，又若五雷擎顶般，让我脑子当即“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好半晌，我方缓缓回身，难以置信地望着菲姬，摇头道，“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菲姬苦涩至极地一笑，“命弦一线，菲姬哪敢玩笑？”稍顿，她喟然长叹一息，继续反问道，“或者，难不成公主以为菲姬会别有用心挑拨公主与圣上的关系？”

不可置否，她所言，方才的确在我脑海中若流星般一闪即过。心底，虽未明确否认，却也没有立即排除质疑。此时，被她直言挑明，几分尴尬，几分踌躇，顿涌心田。

我思忖一晌，沉声道，“所言是否属实，我自会明察。”说着，从怀中掏出了蓝诺给我的金牌。犹豫片刻，将其递了过去，“到蓝府，凭此金牌找蓝诺。他会保护你。”说话间，已经移至车旁。转瞬，我掀开车帘，大喊道，“去蓝府！”言必，一飞身，跃下马车，纵身而去。一袋烟的功夫，我来到了自己曾经的家。

往日车水马龙、人来人往的景象不复存在。冷落的门庭外，没有了一列列佩刀恭立的红袖门弟子，只有一对怒目圆瞪的石狮冰冷地伫立原地。曾经庄重、威严、散发着萦萦暗光的朱漆大门，如今在门角处已经绽放了几许裂纹，丝丝纯净的原木色在大片的暗红中间若隐若现。而门上曾经铖亮的衔环，此时竟已有了片片锈迹。往昔恢宏、崭新的青灰色屋脊，因长时期没有得到良好的维护和修缮，眼下也出现了不少残破和断裂。那精巧、别致的镂空雕花飞檐，也出现了破损，一片片与其原有雕花极不相衬的镂空，在其间绽现。它们在有些热辣的朝阳照射下，在锈红色影壁上，落下了片片形状各异的斑驳光影。不过，幸好门前的空地和石阶，还算洁净，否则我真难以相信夜浮生竟会在此居住。

深叹一息后，我缓步拾阶而上。推开虚掩的大门，门内的景象，让我更加吃惊不已。

往昔假山叠嶂、花繁木盛的花园，如今杂草丛生。曾经幽静、疏朗的曲径，完全湮没在了其中。我曾经精心培植的花草，因为长期无人照顾，已经枯萎、凋零。它们的凋萎、枯黄的残枝败叶，颓丧地倒在荒芜、繁茂的青草间。廊柱、屋宇、楹窗，依旧，只是它们全都失去了原有的莹亮、暗红色光泽，蒙上了层厚厚的尘埃。

环顾四周，不由惊觉诺大的庭院内竟然没有一个人影。

望着这了无人迹的院子，再想想他往昔酷爱洁净的性情，我不由又开始有些怀疑夜浮生是否会住在此处？垂眸，细细探望长廊的青砖地面。蒙尘积垢的地面，一串清晰的脚印郝然乍现。它，告诉我这里的确有人过往走动。不过，由于脚印歪歪斜斜，时大时小，让我对菲姬所言的质疑不由大打折扣。一丝隐忧在心底悄然滋生。那串脚印，将我带到了我和夜浮生曾经的卧室。

椽楹依旧，只是毫无例外地都蒙尘覆灰。精致的房门，褪去了往昔的华丽，犹如没落的贵族，虽然难掩颓败之势，骨子里却依旧保持着既有的傲气。

步上石阶，来到了虚掩的房门前。一股浓烈、刺鼻的酒气，立即扑鼻而来。我颦了颦眉，下意识地捂住鼻子。

看来，菲姬所言不虚。可是，父皇为何要这么做呢？再者，就算父皇真得胁迫夜浮生，他为何不告诉我？要知道，我曾经告诉过他，

为了他，亲情我是可以舍弃的。难道这真得出于对我的不信任？曾经对此深信不疑的我，现在不由有些迷惑。更何况，就算休我，夜浮生也有千百种方式，为何他最终却选择了那种于我而言最残酷的方式？

怔想间，丝丝不忍，重重疑窦，漾上心头。曾经缭绕心间的恨意，此时被我抛到了九霄云外。

抬手，正要推门而入，孰料门内却突然“咚”一声，似酒罐剁在桌上发出的重响。在这沉寂如水，幽凉暗阴的廊檐下、花园中，它无异于一颗落入镜湖中的顽石般，撕破了周遭的静谧。

已经抚上门扇的手，不由轻轻震颤。就在这时，一串时轻时重的脚步声，从房内传来。本已决定掀门而入的我，不由有了几分踌躇。

听着越来越清晰的脚步声，不知为何，我却有些不想见夜浮生了，虽然满腹疑惑。就在我要转身之际，门“吱呀”一声，忽然从内打开了。

一身玄青色长袍的夜浮生，低垂着头，摇摇晃晃地从房内走了出来。素来极其重视仪表的他，此刻衣衫褶皱，大片污渍分布其上，前襟上甚而有些油腻和僵硬。他那向来齐整、光亮的银白发丝，而今乱蓬蓬的，随意绾在头顶。绺绺细发，落在脑后、荡在鬓边。往昔优雅、俊逸的面容，如今已经瘦得皮包骨。苍白泛青的面庞上，胡子拉查，双眼深陷。一条条深深的沟壑，在他曾经平整的额角郝然绽现。不过两个多月光景，他竟变得如斯般苍老、瘦弱！这幅模样，哪似一个二十四岁的人？倒似一个垂垂老人般！

看着，我的心，真比万箭攒过，刀剑捅过般还要疼上千万倍。

或许由于醉酒的缘故，他的步幅极其不稳，行至门槛处，一不小心，向前一个趔趄。

眼见他就要跌倒在地，我连忙探手上前。

夜浮生忙扶住门楹，头也没抬地暴喝道，“走开！不要你管！”说着，极不耐烦地一把甩开我搀扶着他的双手。

他烦躁、冷冷的话语，若一把冰刀般，冷厉地刺痛了我的心。方才的担忧和心疼，顿时荡然无存。

想想也是，夜浮生好与不好，都已经与我无关了。不论什么原因，不论他曾背负了多少委屈，出于对我的怀疑，他最终都选择了那

样的方式休掉了我。而今，我与他已经毫无瓜葛。况，虽然我对父皇有所怀疑，虽然我以为父皇这么做，非常过分，但从他对我的拳拳爱心来看，他如此而为，必有他自己的道理。既然如此，我又何苦再提前事，再去挖掘逝去多时的事情?

怔想间，我不由打消了刨根问底的想法，缓缓收回了手，慢慢转过身，准备离去。

就在这时，夜浮生惊诧地呼唤却不期然从后传来！

“云儿？”方才昏沉、恍惚的迷醉，顿时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出人意料的惊喜！

我阖上眼帘，深叹一息后，还是举步前行，打算离去。

非我狠心，只是私下以为破镜难圆。既便圆了，裂痕依旧存在。那是真实发生过的，无论怎样也难以抹去。

“云儿，别走！别走！”夜浮生忙摇晃着走上前来。旋即，他伸出双手，从后面紧紧抱住了我。

虽然枯瘦，却依然有力的双臂，牢固地圈在我的腰际。那满含浓郁、刺鼻的酒气，热热地喷在我的耳侧。怀抱，还是那个怀抱，可我已经找不到当初的温馨和坚实，几许陌生的感觉，在心底蓦地升起。

“云儿，你终于来了！终于来看我了！”说着，他俯下头，埋入我的肩窝，呢喃道，“云儿，我的云儿，你终究没有变。你还是爱我的，对不对？”说话间，一点点湿润，从肩头传来。

我喟然长叹后，用力掰开他的双臂，缓缓转过身，望着夜浮生那双水雾缭绕的晶亮眼眸，淡淡地说道，“菲姬要我来看你。”

本沉浸在浓浓深情中的夜浮生，蓦地僵住。那双璀璨若夜星般的眼眸，慢慢黯淡下来，如两颗乌黑的炭球般。

“你走吧！我很好！”夜浮生垂下眼眸，徐徐转过身。

抬眸，望着他那瘦削的背影，我轻叹道，“好好保重！别糟蹋了自己！”说罢，便欲转身离去。

就在转身的一刹，先前的疑惑却又猛地闪现我的脑海。

背身而立，思忖片刻，最终还是没有选择了留下。我回身，犹豫片刻，方轻声问夜浮生，“确是父皇逼迫你……”

夜浮生静默良久，方喟然长叹道，“事已至此，又何必再问？”

他的话语，似一块火石般，攸地点燃了我心中的怒火。我跨前一步，急切地追问，“既如此，当初你为何不告诉我？”说着，绕至他的身前，盯着他那双漾着丝丝缕缕摄人心魂哀愁的眼眸，凄伤地问道，“你知道我当初爱你有多深！为了你，我是可以放弃亲情的！”说话间，心底那已完全愈合的伤痕，又在这一袭话语中，被恨恨撕剥开。淋淋鲜血，悄然流淌。

夜浮生缓缓阖上眼帘，思虑须臾，方沉重地说道，“我不敢冒险，毕竟那是数万红袖门弟子的生命！”稍顿，他继续说道，“原本，我打算处理好红袖门之后，便携你离开。可谁知……”说着，他的眉头紧紧攒在了一块。一抹揪心的疼，在他的面庞上，悄然隐现。

泪，悄然涌出。我赶紧抬起眼眸，以避免它们滑落眼眶。

夜浮生休我为父皇逼迫，实在出乎我的意料。而今，知道了夜浮生的计划，不由酸楚不已。然而，心中真正的怨恨，却依旧存于心间。那不堪的一目，如今想来，还是那么让我心痛神驰，那么肝肠寸断。

“既如此，你可以直接休了我，为何要……”我怒意斑斑地责问他。

夜浮生摇头，痛心地说道，“这件事，绝非我愿。而且，我也无法解释清楚。但倘若你能念在你我往昔的情分，听我把话讲完，我便心满意足了！”

往昔情分？听着，心底不由冷笑连连。

“当日，我去别舍探望你之后，便被你父皇请去了书房。他以红袖门数万多人的生命相要挟，让我休掉你。同时，他还说倘若我将此事告知了你，同样会血洗红袖门。我愤懑不已，直言告诉他我绝不会答应。他说那么就试一试。权衡再三，我终于向他屈服，承诺一定会在一个月内解决一切，可私底下却暗自决定待红袖门处理好之后，便携你离开。我相信你既便一时误会，但明晓一切后，必定会理解我的。”说至此，夜浮生长叹一息，继续说道，“虽然如此，可我终究有些担心你日后会否真得能原谅我对你的隐瞒。故而曾两次潜入别舍，可踌躇多时，为了以防万一，我最终选择了放弃。沉浸在踌躇、焦虑和担忧中的我，自此便紧锣密鼓地暗中筹划着解散红袖门。随着你父

皇给的期限渐渐临近，我内心越发惶恐不安，焦灼之下，便开始用酒来麻醉自己。孰知，却因此引发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说着，他住了口，背过身，沉吟良久，方重拾话头，“倘若时光可以倒流，那夜我绝计不会去酒厮喝酒！”

从他那沉重的语气中，我嗅出了一点异样的气息。或许，事情真得有些……可转念一想，就算酒真能乱性，可他素来颇有节制，怎会……想着，不由撇开了先前的成见，轻声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夜浮生垂首，喟然长叹一息后，哀伤地说道，“想着自己明日不得不兑现自己向你父皇的承诺，心底真是如刀割般疼。自小以来，我还从未如此为人胁迫过！惆怅、忧伤之余，我又去酒厮喝酒。许是因为当日心绪特别差，喝了不一会，便酩酊大醉。”说至此，他又沉重地摇了摇头，“待我再次醒来，竟已是第二日清晨了。正要起身，却惊觉自己身旁竟然躺着赤身裸体的菲姬。刚想开口质问，却不期然遥听到了高手前来的声音。”说着，他转过身，凝望着我，继续说道，“虽然，我和蓝诺交手不多，但因为他的武功颇为独特。故而，差不多立刻我便知晓来人必是他。而他，断然不会独自前来找我。这时，我的心真如堕入冰潭般寒彻不已。事情怎么会如此凑巧？疑惑之下，我扭头怒斥菲姬。她却告诉我她昨夜偶然经过酒厮，见我昏醉其间，便将我扶上马车，送回了红袖门总部。孰知……想着你即将前来，我无心再听她辩解。正想让她离去，却又已经听到了蓝诺和你落入门前的声音。此刻，离开，是断然来不及了的。而解释，以你的性情，也是绝计不会相信的。情急之中，也来不及细想，只好……”说至此，他缓缓垂下头，面带深深愧意地低语道，“说实话，如果我能少爱你一点，或许事情不致如此。”

少爱我一点？莫非……想着，我不由抬眸，注视着羞愧满目的夜浮生，难以置信地质问道，“难道你就是因为难以启口和我的分离，才将计就计？”

“云儿，对不起。当时情势急迫，来不及细想，便……”歉疚和羞惭，在夜浮生墨黑如朗朗夜空的眼底，如潮般涌现。

泪，又一次涌出，润湿了我的双眸。

我含泪，恨声斥责道，“来不及细想？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的后果？你知不知道这对我的打击有多大？”说话间，那生命刚刚孕育，尚未来得及出世，便憾然离去的孩子，又一次闪现脑海。

心，如刀绞般疼。泪，如清泉般涌。

“云儿，我不知道你怀了孩子！真的！看到你当场昏晕流产，我差点扑上来，想告知你一切……”夜浮生紧紧地握着我的双肩，急迫地解释道。

不知实情时，我是恨他的。可，如今知道了，我依旧恨他。就算如他所言，我亲见两人在一起，一时无法听进他的解释，但事情终究有水落石出的一日，而知晓真情后的我，必定会谅解一时被误会了的他。然而，他没有选择解释。最终为了能实现自己的承诺，竟不惜采用如此狠历的方式！他和菲姬，前因后果，到底如何，我不关心。因为不论情形怎样，我都无法释解心中对他的恨。

我轻轻撇开他的双手，旋即，转过身，淡淡地问他，“话，可说完了？”

夜浮生一怔，转瞬，他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眸光一暗，有些颓丧地应道，“是。”

“告辞！”说罢，我转过身，大步流星地离开了。

泪，止不住地流淌，如小溪般。可我不愿让夜浮生再见到我为之伤心落泪的景象了。真相已明，可心恨依旧。原本清晰、明朗的思绪，变得如团乱麻般，又若一池清亮的泉水，突然被一根竹棒搅得浑浊不堪。我不想回宫，也不想见任何人，只想一个人呆着，静静地单独面对自己，好好梳理梳理那乱蓬蓬的心情。提气奔驰，任由双腿驱使，将我带到一个可以容我安宁自思之处。

[正文:第五十二章 密林伤情情更伤]

不觉间，我鬼使神差地来到了娘的荒琢旁。

之所以称之为荒琢，那是因为它仅仅就是茂密、葱郁树林间的一座孤零零土包。娘虽然生前贵为皇妃，但因为被恶意中伤，指斥为妖孽，故而其亡后安葬，甚为凄凉、简陋，连一块墓碑都没有。正要因此对父皇心生怨念，却发现那苍苍坟琢，虽经历了二十载霜风雪雨的

洗礼，可依旧干净、整洁，并未杂草丛生，破败荒芜。凭此看来，我是错怪了父皇。细细思虑，豁然明白父皇为何任其如此了。人已去，再多的繁华和热闹又有何用？那诸般排场，只有活人能看到，于死人又有何裨益？更何况，父皇还有那么多不得不顾忌之事！

其实，这里以前也只是听蓝诺提过一次，未曾想今日竟真得找来了。过往之所以不曾来此跪拜过，实是因为我知道娘的魂灵已经烟消云散，这里有的不过是一幅娘生前的尸骨罢了。且，我以为，缅怀娘，根本无须任何外在的形式，只要心中真实地铭记着娘，便足矣！而今日自己之所以下意识地来到此地，我想那是因为在我心底，最最贴心的，恐怕还是娘！否则，自己又怎会来此呢？

时值午后，夏日的骄阳依然似烈火般猛烈、灼热。丝丝缕缕灿烂的阳光，透过浓密、茵茵的树荫，泄进林间，在乌黑、湿潮的泥地上射下斑斑驳驳的光影。许是浓阴蔽日之故，此处断没有它处的闷热和烦躁，有的只是清幽和凉爽。一阵清风拂过，甚而有几丝寒意自背脊而生。

我在坟茔旁坐下后，慢慢张开双臂，俯下了身。湿冷、粗糟的泥土，无声地浸润着我的面颊，带来点点凉意和磨砺之感。恍然间，怀中拥抱着的并非冰冷、潮湿的泥土，而是我的娘亲，……换做过去，此刻我必在宫中，在高声质问父皇为何要用这样阴狠的方式，拆散我和夜浮生。而如今，为何能冷静自处，实是因为父皇这么做的意图，对于如今的我而言，实在是不言而喻的了。

试想想，既然父皇暗定我为皇位继承人，那么他岂能容我嫁给夜浮生？

首先，做为一国之君，为了稳固政权，必定得与朝中掌握实权的臣子结为姻亲。婚姻，对于一个君王而言，从来都是一个政治工具，是利益的结合物，而非任何爱的结果。再者，如今父皇有子肆四人，除了我和蓝诺，还有让儿和诺尔。他们两人，恐怕自记事起，便对那把龙椅虎视眈眈。特别是近几年，他们都分别在朝中不断培植自己的势力，一个以右相乌汗为倚靠，一个与左相起泰结为盟友。而我的娘，曾被人斥为妖孽，要想安然稳立权力之颠峰，必定得有得力朝臣地鼎立支持不可，否则，就算真得登上了山颠，也只能是昙花一现，恐怕最终会死无葬身之地的。最后，夜浮生自到紫谰国以来，便一直

与诺尔相辅相成。从外人看来，他就是诺尔的一个军师。而红袖门，不过是诺尔暗中培植的以待有朝一日，势不得已之时，对付秋煞门的一个组织而已。更何况，红袖门发展得如此之壮大，用蓝诺哥哥的话来说，它早已有意无意地威胁到了皇权的稳固。所以，不论如何，父皇是必定得痛下狠心，让夜浮生和我分离的。

做为一个生活在父皇身边的人，做为一个他曾经悉心教导的人，我能够理解父皇的所为所想，但是却无法真正接受他这种方式。虽然我不会因此而恨他，但心底自此以后，却再也难以和他真正亲近了。不恨他，是因为虽然他这番逼迫十分过分、且方式极其阴狠，但这于我和夜浮生的感情而言，仅仅只是一个引线而已。我和夜浮生走至今日，真正的症结，并不在父皇。他的此为仅仅是一个契机而已。

初听夜浮生的话，让我觉得十分可笑。如果能少爱我一点，或许事情不致如此。可此刻静下心来，细细一想，却也绝非一点道理都没有。夜浮生，是一个极重情义之人。这，既是他的优点，也是他的一个软肋。因为重情义，故而在江山和我之间，最终选择了我。而也因为重情义，在父皇逼迫他在我和红袖门数万弟子性命之间抉择时，他虽然几经徘徊、犹豫，终究还是毅然决然地放弃了我。正如他所言，如果他对我并无那般深厚的感情，以他往昔的性情，绝计不会如斯般患得患失，忧恐非常。他必然会冷漠地编纂出一个名由，将我休掉。那么，事情必不会如现在这般。可是，事实便是事实，任何假设，都只能是虚妄。

夜浮生和菲姬在一起，或许是一个阴谋，或许正如菲姬曾对夜浮生所言的那样，就是酒后性起。不论是哪一种，对我而言，都是一样的。因为菲姬小腹高隆，是真实存在的。因为夜浮生最终选择了用菲姬来撕碎了我甜蜜的爱情，撕碎了我真诚的心。就此点而言，我是很难原谅他的。

虽然，菲姬和夜浮生都未曾提到过蓝诺，但是做为了解王朝诸多秘密的秋煞门掌门，做为甚为了解父皇的儿子，甚为睿智的他要说一点瞧不出其中端倪，我很难相信。退一步讲，就算他起初真得不知道，但从父皇过后待我的态度，从父皇意为赐婚于我和起泰之子，他也必定能推测得到丝微痕迹。可他为何自始自终，都对我避讳不言呢？残阳如血，影与人齐。小径渐迷，风烟暗起。

金红色绚丽余辉，透过林间细碎的缝隙，射了进来。为晦暗的树林，带来丝丝红光。片片参差、斑驳的金红色光影，在黝黑的泥地上，在深棕色的树干上，郝然绽现，仿若春末盛开的朵朵海棠花般。

清野密林，悄寂无声。独坐坟茔一隅的我，用心地感受着这难得的静谧，也将我午时烦乱的心绪梳整得条理清晰，……突然，身后传来一阵轻轻的蟋蟋嗦嗦声。忙侧耳细听，发觉那极似人从远处走来的脚步声。转瞬，我便猛然明白来人为何。

“小昔，……”蓝诺清冷若寒月的声音，在阴暗、苍翠的山林间，在渐起的习习晚风中悄然升起。那欲言又止的迟疑，透漏着他几许关切。

我抚着坟茔上的湿土，轻声回道，“我没事！”

蓝诺走到我的身旁，席地坐下后，轻轻拍了拍我的背，“小昔，若是难受，就哭出来吧！”

“不。泪已干，心已碎。又有什么还可以让我难受的呢？”我坐直身子，摇了摇头。

其实，说不难受是假，只是我不希望让蓝诺知道我还在为那段逝去的情伤心落泪而已。

“你不怨父皇？”蓝诺柔声问道。

“怨，又有何用？父皇有父皇的立场，换做我是他，或许也会如此。”稍顿，我轻叹一息，继续说道，“更何况，我和夜浮生走到如今这步，父皇此为，终究不过是一个外在因素而已。”

蓝诺点点头，轻柔地拍了拍我的肩，“你能这么想，哥哥就放心了！”

“放心？”说着，我扭转头，狐疑地望向蓝诺，“难不成你怕我怨恨父皇？”

蓝诺嘴角一勾，一抹和煦如春风，温暖如朝阳的笑容在他面庞上绽放。稍适，他方启口为我道出谜底，“不。我只是担心你会因为抱怨父皇而一气之下离开这里。”说话间，蓝诺那双湛蓝若海洋般的明眸，顿时涌起了万千深情和浓厚情义。

我如此待他，可他却依旧……想着，心底不由一阵泛酸，斑斑愧意如潮般汹涌。就在这时，一个想法若急光流电般蓦地在脑海闪现！

转瞬，我垂下眼帘，冷不丁地问他，“你什么时候知道此事的？”漫不经心的态度，轻柔的语气，仿似在谈论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般。

“很……”说着，蓝诺似猛地醒悟了般，立刻止住话头。

虽然，他只说了一个字，可是一切皆已明了。此刻的我，仿如蓦地由和暖的春天来到了肃煞和萧冷的深秋。生命都已凋零，没有一丝春的气息，没有一丝美好的希望。

抬眸望向蓝诺，他低垂着头，静默不语。那一头乌黑的鬓丝，有些微的凌乱，几绺乌发随意地垂了下来。

看着他愧意深深的样子，一丝不忍在心底油然而生。虽然蓝诺在这件事情上对我有所隐瞒，但绝对算不上欺骗。因为自始自终我都没有就此事问过他，而他也不曾用任何谎言来搪塞我。更何况，平心而论，从我认识蓝诺自今，他对我的好，是天地可鉴的。我不能因为此事，便抹煞他的优点，便一叶障目，再也看不到他对我的好。

我轻叹一息后，柔声说道，“哥，别自责。”说着，伸手为他捋了捋两鬓的发丝，“你对我隐讳此事，必是有缘由的，是吗？”

蓝诺身子一震，转瞬，他抬起头，那双晶蓝似宝石的眼眸中，暗潮汹涌，几多心绪，几多哀愁，泛漾其间。好半晌，他方缓缓对我说道，“小昔，你不怪哥哥？”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你，是我的好哥哥。”

说实话，经历了那场惨痛、悲绝的情感波折后，我的心境成熟了很多。

蓝诺徐徐阖上眼帘，眨眼间，他双臂一张，将我紧紧地拥入了怀中。那紧密的桎梏，似想将我纳入他身体里般。

“小昔，我爱你！爱你！我无法容忍你的心里有别人！”他激越、深情的呢喃，和着如兰般温热的气息，轻轻吹入了我的耳。

我紧闭双眼，任由他抱着，一时不知该如何做答。

蓝诺想要的，一份全心全意的爱，我终究是无法给他的。因为我的心底依旧有一个挥不去的影子。更何况，叔叔尚在天上瞅着我。

轻叹一息后，正想推开他，却惊觉身后似乎有人。头微微一侧，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了我的眼帘。

夜浮生？他怎么会到这里来呢？怔想间，蓝诺温热、濡湿的双唇，已经若轻柔的羽毛般，悄然落到了我的耳际。

既然我能察觉出夜浮生的到来，那么蓝诺应该也能知晓。既然已经发觉，他为何还要如此？真得是因为情之所至？突然，灵光一现，我恍然明白了蓝诺的用意。不知为何，此刻我的脑海竟蓦地闪现出夜浮生和菲姬裸身同床的身影。

犹豫片时，我终于软下僵硬的身子，双臂环上了蓝诺紧实的腰，听任蓝诺狂野而激烈的热吻，似疾风骤雨般，落在我的脖颈间、面庞上。可脑子里，却不受控制地不停闪现着夜浮生妒恨、悲伤的面容，……听着蓝诺越来越急促、越来越粗重的呼吸，我的心不由“突突突”跳个不停。夜浮生为何还不离开？倘若他真得不离开，难不成我和蓝诺真得要……

就在这时，“蟋嗦”而有些沉重的脚步声悄然响起。听着那渐行渐远，渐行渐沉的声音，心下暗自长吁口气的同时，又似被刀割了般痛彻骨髓。

稍适，暗自长叹一息后，手上加力，企图推开拥抱着我的蓝诺。孰知，蓝诺却手臂一紧，将我更紧固地圈在怀中。转眼，他滚烫、柔软的双唇蓦地覆上了我的唇瓣。

我忙撇开头，急切地质问他，“哥，……”话未说完，蓝诺灼热的唇，又覆了上来，同时，趁着我启口说话之机，他湿润的灵舌，猛地探入了我的口中。

所余的话语，全被蓝诺堵了回去，听来只有一串“呜呜呜”的哀鸣声。

一向清冷、凉薄的蓝诺，此刻完全似换了个人般。他清凉的身躯，变得滚烫似热铁般。他那濡湿的舌，在我口中横行肆虐，仿若要一扫千军般。每到之处，上颚、四壁、软舌，牙齿，都极尽疯狂地舔舐，抚弄。

我拼力挣扎，蓝诺只是更加用力地将我环在怀中。渐渐地，在他霸道而猛烈的热吻下，体内的欲火悄然被撩了起来。我那双格在两人之间的手臂，渐渐松了力。心底那原本坚实的防线，几欲崩塌。说实话，我对蓝诺也并非一点感情都没有。

然而，就在这时，叔叔的临终遗言，霎地在耳畔悠悠荡起。

不！我不能！更何况，现在是在娘的墓前。想着，连忙运气，使了三层力，向蓝诺的肩膊拍去。

“啪～”清脆、厚重的响声，陡然在岑寂、昏幽的树林间响了起来。它，撕碎了方才的如水静谧，也挥去了刚才的暧昧。

“哥，……”原本想斥责的话语，被我硬生生地咽了回去，因为此事缘起之初，我本也没有拒绝，此时又有什么理由来责备哥哥蓝诺呢?

蓝诺对我竟向他运功发力，始料未及。在我方才突如其来的一掌下，猝不及防的他，身子猛地向后一仰。眨眼间，他暗自运气，坐定身子。那双莹蓝似软缎般的眼底，漾起丝丝缕缕的愤慨和仿佛能将我燃烧殆尽般的怒火。

好半晌，他方强压下心中的怒意，面上慢慢恢复了往昔的沉静和寒彻。

“你还爱着他？”冷冷的话语，似能将周围的空气冰凝了般。

扪心自问，我的心底，的确还有夜浮生。因为我还恨着他。恨，起于爱。

不过，就算我真得能原谅夜浮生过往的一切所为，我和他今生也已经很难再走到一起了。因为，菲姬腹中的孩子，是我和他永不可逾越的鸿沟。

更何况，此时的我，依旧难以忘记他俩那不堪入目的一幕。

然而，方才我却并非为此而拒绝蓝诺。只是，这一切我不能……

想着，我一咬牙，坚定地抬起眼眸，深静地凝望着蓝诺，一字一顿地说道，“是。既便他伤我至深！”

随着话语的脱口而出，蓝诺那蓝幽幽似镜湖，璀璨似繁星般的眼眸，攸地黯然失色。同时，一抹摄人心魂的哀愁和伤痛，在他眉宇间，悠悠漾起。

看着他哀绝、悲伤的神情，我真想扑上去，用自己的手指，轻轻抚平那眉间的褶皱，可是理智告诉我，我不能如此。

深叹一息后，我缓缓站起身，大步流星地离开了娘的孤坟，离开了那片清幽、寂静的密林，……

［正文:第五十三章 花开无果寒霜冷］

回到宫里，已经是皎月横空、华灯初上之时了。沐浴更衣、用过晚膳后，我便独自在园中漫步。

明月高照，清辉如水，水如银。楼台浸、花木笼，似蒙霜覆雪。风弄繁叶，“沙沙沙”作响，似金佩鸣响。

五彩宫灯，静悬廊檐下。片片色彩斑斓的光影，若春日盛开的似锦繁花般，绚烂多姿。缕缕清风，自茂密的丛木间，迤逦而来，为人拂去了白昼的烦闷和燥热。

叔叔交待之事，虽然我已经发下了重誓，但至今于如何一步步行事，我却一点头绪都没有。思量多时，此事若要成功，恐怕还是得从父皇那里下手。不过，父皇是一个颇为精明之人，虽然他已经有意传位于我，但倘若于此事我表现得过于主动，难免让他怀疑我居心叵测，甚而可能暗加防范。更何况，现在还要设法让他接受蓝诺才是最适合的皇位继承人，而非我。当然，还有一点要注意，那就是既使父皇同意了，尚有众多的朝臣需要说服。想着，心不由一沉。看来，此事难度颇大，宜迟不宜早。否则，很可能欲速不达。

就在这时，一串稳健的脚步声在身后悠悠响起。

蓦然回首，遥见父皇身着一袭白衣，挂着一抹温和若三月春风般的笑容，从回廊尽头的拐角处，向我走来。

“小昔，今儿去哪儿了？”父皇迈着不急不徐的步子，走了过来。

我忙站起身，屈膝施礼道，“儿臣参见父皇！”

走至近前的父皇忙倾下身，一把扶起了我，“都说过……”

我挽住父皇的胳膊，笑着撒娇道，“父皇，古人不是说：礼不可废嘛？！”说着，将头轻轻靠向父皇的肩。

虽然，父皇在我和夜浮生的婚姻上，曾采用了阴狠的手段，迫使我俩分离，但我和夜浮生之事，关键并不在此。而且，若要蓝诺顺利登上皇位，非得倚仗父皇不可。他是在皇权之争中，能帮助我和蓝诺最有力，也是唯一的人。故而，一切前嫌，都不再放于我的心上。

父皇轻轻拍了拍我的手，宠溺地对我说道，“小昔，你现在越发贫嘴了！”

我莞尔一笑，娇声道，“哪里是嘴贫，分明是懂理嘛！”说着，探首望了望父皇那双凝满笑意的湛蓝眼眸，继续说道，“这，还不是父皇教导得好嘛！”

“呵呵呵！”父皇咧嘴，开怀大笑起来。

“父皇来此，可是有事吩咐小昔？”我伴着父皇，步出回廊，向寂静、清冷的花园行去。

父皇轻叹一息，有些疲惫地说道，“没什么事，就是来看看你。”

父皇此刻前来，怎么可能没事？不过，看他神情爽朗、和悦，必不会是什么坏消息。思定之后，我轻勾嘴角，淡若云烟地笑了笑，“是吗？可小昔怎么觉得父皇是有好消息要告知小昔呢？”

父皇一愣，稍适，仰头大笑起来，“哈哈哈！”稍适，他止住笑声，夸赞地说道，“小昔不愧是朕的宝贝！”

此时，我蓦地醒悟父皇似乎不太愿意被人猜中心事，忙垂首谦恭地说道，“小昔胡乱猜测，父皇莫要怪罪！”

父皇笑吟吟地瞅了瞅我，方轻轻摆手道，“无妨！无妨！本也是有好消息，要告知你”说话间，他撩起后袍，在园中小亭下的石凳上坐了下来。

“好消息？”我拣了父皇下手位置的一张石凳坐下后，狐疑地问道。

父皇微微颔首，含笑说道，“上次你的提议，以饥荒受灾之民去开山修坝之法，如今实施得异常顺利，基本上化解了往年天灾之时流民失所的状况。”

“这，都是父皇教导有方，选任得当！”我忙恭谨地回道。

“今儿你去哪里了？朕派人来寻了你三次，都没有见着你的影踪！”父皇猝不及防地陡然转换话题。

父皇为何突然有此提问？难不成那些侍卫已经将菲姬之事，报告给了父皇？不，不可能。倘若真得如此。父皇必定早已将菲姬给解决掉了。但从我回宫至今，已有两个多时辰，一切相安无事，蓝诺并未来找我。以此看来，父皇应该不知道今日白天的事情。

“出外，散了散心！”我垂下眼帘，淡淡地回复父皇。

父皇静默须臾，方长叹道，“小昔，父皇知道你心中的苦。只是以你的身份，婚姻绝不能如寻常人般，只想着两人是否投契，更多的……”说至此，他停住话头，慢慢站起身，踱向小亭一隅。

望着父皇沉重、苍凉的背影，心底不由漾起了苦笑连连。父皇的话，我何曾不理解？只是，人各有志。倘若我也有意江山，兴许真得会放下一切，悉心面对如今的各人各事。可惜我……不过，今日的境地，毕竟还不算差。待蓝诺登上皇位，我也就可以……

想着，我不由哀叹不息。孤独地来，又悲凉地独自离开，真也算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无牵挂？怕也不能够吧！因为我还有一个远在千里外的女儿，虽然她恐怕并不知晓有我这个娘亲。不觉间，一阵热潮盈满了眼眶。

“更多的应该考虑皇族的利益！”父皇思虑半晌，方重拾话头。

我忙低首，恭谨地应道，“父皇的教诲，儿臣必牢记于心。”

“嗯。”父皇点点头，转过身，继续说道，“好了。你早些休息吧！”说罢，他抬脚，向亭外行去。

望着父皇渐渐消逝在沉沉夜色中的背影，一种憋闷之感悄然滋生。父皇一片良苦用心，终究用错了地方！生活，依旧平淡如水。我每日还是按部就班地过着自己井井有条的日子，习武、读书，陪父皇批阅奏则。说不上开心，却也没有什么让我不愉快的。

表面上看，我似乎真得淡忘了一切。可是，到得夜阑人静之时，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想起夜浮生，想起那日他差点趔趄摔倒的样子。每到此时，我的心便若刀绞般疼痛不已。然而，只要一想起我那无辜逊命的孩子，想起菲姬那高隆的腹部，我又控制不住地对他恨意斑斑。交织的爱恨，若一张密密的大网，紧紧地包裹着我的心，让我有种几欲窒息的感觉。真真是，剪不断，理还乱！韶光飞逝，一晃，三个月过去了。

对于叔叔嘱咐之事，虽然依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不过，父皇对我的信任和倚重，与日剧增。这，好歹也算无为中，有了些许起色。

蓝诺，似蒸发了般，不曾有过任何音信。虽然我心挂念，却因当日黄昏密林之事，有所顾忌；再者，我和他注定是要分离的，又何苦

再纠葛下去？故而，并未前去探望过他。这日晨起，正在园中练功，却听到侍女匆匆而来的脚步。

蓝昔园的侍女都知道我有个习惯，只要在练剑，除非父皇，别的人，我是一概不见的。今日为何……想着，我不由缓缓收了功。

我颦眉，不悦地问道，“有何要事？”说话间，已经将手中的长剑“晃啷”一声，送回了剑鞘。

“回公主。三殿下有急事，要见公主！”侍女怯怯地屈膝回道。

“蓝诺哥哥？”我冲那垂首施礼的侍女挥挥手，满腹狐疑地问道，“他在哪里？所为何事？”

“殿下在前厅等着。至于为了何事，奴婢不知。”侍女恭谨地答话，并没有告知我一点有用的信息。

“罢了！你先下去吧！”说着，我提着剑，朝前厅行去。蓝诺，白衣似雪，正在厅中焦灼地来回踱步。他高拢的发髻，松松散散，似匆忙中随意绾起的般。些许乌黑的发丝，垂落鬓边、脑后，在阵阵从洞开的窗棂涌入的微风下，轻扬飞舞。他那一贯冰冷、漠然的眉眼，泛起些许沉重。股股不安之色，从那双明蓝似天宇，空灵似雪颠雪莲般的眼眸中毫无遮掩地射出。

“哥，出什么事情了？”我有些不安地问蓝诺。

这是我和蓝诺自密林亲密之后，第一次相见。想着当日我俩的暧昧，脸还是不由似发烧般滚烫。

蓝诺却似丝毫没有注意到般，他忙停伫脚步，扭头，凝望我好半晌，方沉声说道，“菲姬出事了！”

他的话，犹若晴天霹雳，让我震慑不已，脑子“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稍适，方回神，镇静一下方才有些焦躁的心绪，镇静地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蓝诺思虑片刻，不急不徐地述说道，“昨日，菲姬要求出门，我便派了两位武功高强之人与之随行。孰知，行至半路，她竟以选购脂粉为名，借机甩掉了那两位护卫之人。”说至此，他踱步到我身前，用那双晶蓝似宝石，莹润若水滴般的眼眸，静静地注视我好一会，才继续说道，“因为她是你嘱托我要全心护卫之人，所以听闻此事后，我便立刻派出秋煞门的弟子，在全城找寻。”

望着那揪人肺腑、凝含浓浓期盼的眸光，听着他那字字看似平淡，却蕴涵了无限深情的话语，我的心，真似被万箭攒过般疼。我怕蓝诺看出我的心绪，忙转过身，走向窗边，故作沉思凝想状。

沉默须臾，我方启口，淡淡地问道，“之后呢？”

蓝诺听闻我的问话，静默良久，才重拾话头，“直到今日凌晨，才在郊外的荒山上，找到菲姬。她受了极重的内伤，奄奄一息地躺在草丛中。我虽然竭尽全力，但依然只能延缓她一个时辰的性命。”

不管菲姬和夜浮生那夜具体怎么回事，她破坏了我和夜浮生的婚姻，都是无可辩驳的。可不知为何，听闻她离世，我的心却似压了块巨石般沉重不已。

“孩子怎么样了？”略微哀伤的声音，悄然泄漏了我阴云密布的心境。

蓝诺淡淡地回道，“孩子已先死腹中。”

“从现场情形来看，你以为会是何人下此毒手呢？”我徐徐转过了身，沉静地望着一脸淡然的蓝诺。

夜浮生虽然心狠手辣，但对自己的子肆，是绝计下不了手的。而父皇，倘若要杀菲姬，绝对不可能杀之以前，还要弄死她腹中的孩子。那么究竟是谁呢？

蓝诺漠然地望着我，不带一丝情绪地说道，“不知道。”

听着他淡漠的话语，丝丝缕缕失望之意，毫无遮掩地表露无疑。

蓝诺垂眸，思虑片晌，方抬首对我说道，“或许她会亲自告诉你！”

他的话，无异于阴沉的天空绽现一丝金灿灿的阳光般，让满心绝望的我，陡见一线希望。

“她还活着？在哪里？”我连忙抢步上前，紧紧抓住蓝诺的胳膊。

澄蓝若碧空般的眼底，盈现几缕深深的疼惜。蓝诺瞅了我好半晌，方回道，“在我府里。不过时间不多了。”

“那咱们走！”说着，我一把拉上蓝诺，急急地就要向外冲去。

“等等，我有话问你。”蓝诺稳立当地，淡淡地说道。

我忙止住脚步，不解地回望着他，“何事？”

“你不恨她？”蓝诺冷冷，若寒风雪雨般的声音，攸地在房内响起，似要将我周身的血脉冰冻了般。

蓝诺此时为何突然想起这个问题？细细思量一下，我陡然明白他的用意。恨与不恨菲姬，其实，并非蓝诺真正想知道的。于此，不过是个借口。他心底想明了的其实是，我究竟是否会和夜浮生复合。

复合？我不知道！

虽然菲姬和她腹中的孩子，是横在我和夜浮生之间难以逾越的鸿沟，但是，我和夜浮生之间的问题并不在此。有些事情发生了，就是发生了，它们并不因为事件主体的消逝而能够被抹去。

不过，此时我却不能这么将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蓝诺。因为我俩的离别，是注定了的。既如此，我便希望他能忘掉我，或者至少能放下那份对我无限关爱的心。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狠狠地伤他的心，让他以为我真得会和夜浮生复合。曾

经，希望在这段最后相聚的日子中，让蓝诺哥哥更快乐的想法，恐怕只有让它随风而逝了！

思定之后，我不由微微一笑，“破镜重圆，难道不好吗？”欢快和欣喜的声音，仿似真得素愿得偿般。

蓝诺缓缓阖上眼帘，沉默好一晌，方冷冷地问道，“既便他亲手杀了菲姬和孩子？”

我淡然一笑，坚定地说道，“首先，夜浮生不可能做这样的事情。而且，就算那样，我依旧不会改变自己的初衷。”

“是吗？”蓝诺一脸寒霜地瞟了我一眼后，继续说道，“你别忘了你的孩子是怎么失去的。”

孩子？我那苦命的孩子？想着，心霎地若掉入万丈深渊般不断下沉。

沉吟好半晌，我方抬眸，冰冷若寒霜般凝望着蓝诺，一字一顿地说道，“多谢你的提醒！”

蓝诺一怔，方才寒浸浸犹若冰刀般的眸光，刷地黯然。稍适，他一脸漠然地对我说道，“她想见你！”说话间，一抹摄人心魂的伤痛在他眉宇间悄然隐现。

心，霎地紧缩成团，阵阵揪心的疼，如潮般席卷着我。爱一个人，是那么难，可要毁掉一颗全心全意爱自己的心，却是更难。

垂首暗自平息一下自己难宁的心绪后，抬眸望着蓝诺，淡淡地问道，“你通知夜浮生了吗？”

蓝诺冷冷地瞥了我一眼后，微微颔首。转瞬，他已大步流星地向外行去，将我抛在了身后。

[正文:第五十四章 心比天高命薄如纸]

菲姬静静地躺在淡粉色如团团彩云的幔帐内。

她面色苍白如纸，双唇惨白没有一丝血色，浅黛似远山般的娥眉微拧，那双莹绿似翡翠般的眼眸微阖。她仿似一朵在一场无情风雨中凋零的桃花般，曾经的娇艳含春，曾经的妩媚多姿，已经烟消云散。往昔的熠熠生机和活力，正悄然逝去。

对身怀六甲，惨遭横祸，失去孩子和生命的菲姬，我真是百感莫名。从个人感情而言，不管夜浮生对她是否有真情，就凭着她那高隆的小腹和当初他俩那暧昧的一幕，对于深爱夜浮生的我，都应该是恨她的。但，从一个女人的角度而言，我对她，却是无限同情和惋惜的。心潮汹涌，澎湃激越，一时之间，我真是不知该走近抚慰她，还是应该静坐几旁，冷言一问。

就在这时，一串急促、有些轻重不一的脚步声，在房外的回廊上悠悠响起。

回眸一瞥，望见夜浮生趔趄着小跑而来。我的心陡地一阵刺痛，似万箭攒过般。

他，还是在乎她的，或者说至少是在乎他和她的孩子的。否则怎会如此心急如焚?

“菲……”已经奔至门首处，正要跨入的夜浮生，蓦地瞧见了静伫房内的我，大喊的话音，攸地停住。

多月不见，他更瘦削了，一身玄色衣袍，有些皱皱巴巴。那白中泛青的脸庞，胡子拉查，往日齐整的发丝，乱蓬蓬的。只有那双明亮似繁星的眼眸，依然闪亮。那墨若点漆般的眼瞳中烟雾缭绕，几多伤痛、几多震惊，漫荡其间。

心中一酸，胸中一梗，泪已悄然涌入了我的眼眶。因为我清楚地明白，他心中的伤，眼中的痛，非为我而生。

菲姬闻声睁开了双眼，“门……，门主！”那虚弱无力的声音，暗示着她命不久已。

夜浮生抬眸瞅了瞅我，又瞟了瞟那满眼满心期盼着他的菲姬，犹豫片刻，还是甩开大步，绕过我，步至床榻边。

他紧紧地握住了菲姬颤抖地伸向他的手，柔声问道，“怎么回事?告诉我！”丝丝疼惜，随着那温和似春风般的声音喷薄而出。

涟涟秋水，波波爱意，如潮般涌向夜浮生。那深情地注视，毫无遮掩地泄漏了菲姬的心绪。

我想菲姬对夜浮生的爱，绝对不逊于我。在她生命的最后时刻，必然是非常希望能与自己所爱的人单独相处的。

抬眸，望向床榻处的两人，他们双手紧扣，正四目相望。

第一次，乍见两人在一起，我是肝肠寸断、震惊非常的；而今，虽然我已经不再是夜浮生的妻，可那痛彻心扉之感，依旧尚存。只是，经历了近一年时间的洗刷和生活的磨砺，我已经学会了掩藏自己的心。

我缓缓转过身，悄然地走向房门。

“公……，公主，请……，请别走！”菲姬断续地艰难呼唤，从身后传来。

刚刚举步的我，不由有些犹豫，不知该如何是好。

“公……，公主，菲……，菲姬，对……，对不起……，你！”菲姬略带哭音的声音，满含愧疚。

我狐疑地扭过头，轻声问道，“此话怎讲？”

夜浮生那双原本深邃如碧潭般的眼眸，霎地惊诧万分。他方才微蹙的眉头，也猛然拧紧。

大颗大颗晶莹的泪珠，夺目而出，从菲姬的眼角，无声地滑落。

“扶……，扶我……，坐……，坐起……，起来，好……，好吗？”菲姬撑着夜浮生的手，试图坐起身子。

夜浮生侧目，瞅了瞅我，方挪到床头，将虚软的菲姬扶了起来。

虽然，有着夜浮生的相帮，但这似乎也耗尽了菲姬的所有力气般。她，紧阖眼帘，倚在夜浮生的怀里，大口大口地喘气。

好半晌，菲姬才睁开双眸。她抬眸，哀怨而悲伤地凝望了夜浮生良久，方哽咽着低语道，“门……，门主，菲……，菲姬，也……，也对……，对不起……，门……，门主！”说着，她将手伸向我。

踯躅须臾，我终于转身，慢慢踱步到了床旁，虚坐下来。

菲姬握着我的手，“公……，公主，曾……，曾经……，菲……，菲姬……，是……，是恨……，恨你、怨……，怨你的。但……，在……，在经……，经历了……，那……，那么多……，事……，事情之后，菲……，菲姬，终……，终于明……，明白了……，门……，门主，为……，为何……，如……，如此倾……，倾心于你。在……，在门……门主，利……，利用……，菲……菲姬，借……，借故休……，休掉公……，公主……，之后，公……公主你……，非但没……没有……，迁……，迁怒于菲……，菲姬，

反……，反而在……，知……，知晓菲……，菲姬有……，有难之时，委……，委托三殿下……，全……，全力……，保……保护菲姬。公……，公主，待菲姬这……，这份深情……，厚意，菲姬只有来……，来生……，再报了！”说罢，她又开始急剧喘气。

我淡淡地瞥了眼菲姬，轻声说道，“你不用就此挂心，我所做的，是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会做的。更何况，事情毕竟因我而起。”

菲姬苦涩至极地笑了笑，“良知？”说着，荧荧珠泪，似断线的珠子般不停地滚落于她那如玉般的面颊。良久，她止住了那两簇泪溪，凝望着夜浮生，满脸戚容地说道，“菲姬……，菲姬愧……，愧对于门主！”说着，她扭过头，瞅着我，继续喘息着说道，“公……，公主，门……，门主那……，那夜醉酒于……，于酒厮。菲姬，将……，将门主……，扶回……，扶回了红……，红袖门。门主，自始……，自……，自终，都……，都没有碰……，碰过菲……，菲姬一下。公主……，公主进……，进门……，所见……，见的满地衣……，衣物，全……，全是……菲姬制……，制造的……，的……假……，假……”说话间，她身子突然一震，“哇”，殷红的鲜血，似泉注般涌出。

点点猩红的血，溅落在了我衣裙的前襟和下摆。此刻的我，却无暇顾及于此，只是探身向前，反手抓住菲姬，急迫地唤道。“菲姬！菲姬！”

菲姬的胸膛急剧起伏好一晌，方才慢慢微启眼帘，有气无力地说道，“菲姬……，会……会在……，天……，天上……，祝……，祝福……，你……，你们！”说话间，她已经将我的手牵至夜浮生的旁边，覆上了他的。

“菲姬，孩子到底是谁的？”我望着行将离世的菲姬，沉声问道。

孩子，既然不是夜浮生的，那么必是另有其人。而杀害菲姬，却先行除掉她腹中的孩子的凶手，要么是孩子的爹，要么便是与孩子的爹有莫大仇恨之人。菲姬遇害至今，除了我和夜浮生，并未提出相见第三个人，那么就此可以推断得出，杀掉她腹中孩子的，必然也就是那孩子的爹。

“菲……，菲姬现……，现在要……，要去陪……，陪那苦……，苦命的孩……，孩子了！”说话间，菲姬的手，已经从我的手背无力地

滑落。

抬眼瞧望，一抹欣慰的笑容，在菲姬那已经失去生命气息，如白玉般的面颊上绽放着。她身后的夜浮生，此时双眉紧攒，一双晶亮若宝石般的眸子，凝重地望着菲姬低垂的手臂，似若有所思般。

菲姬，离开了人世。在她正满心期待着自己的宝宝将要降临人世间的时候，带着满心的遗恨，离开了这世俗红尘。

她，对夜浮生的爱，是毫无疑问的。但她对他的欺骗，从她和孩子今日的惨死来看，绝非仅仅源于那份比天高，比海深的爱。或许，有更大的阴谋，暗藏于后。菲姬，从始至终，都只是那人的一枚棋子。然而，可惜的是，菲姬却没有明白这点，抑或她以为自己有能力和那人进行一场博弈，在达到自己目的之前，全身而退。孰知，最终棋输一招，非但害了孩子，也妄送了自己的性命！

深叹一息后，我缓缓站起身，步向房外。

“云儿！”夜浮生放下菲姬后，急步追了上来。

我抬起手臂，轻轻一扬，“我想一个人呆会儿！”说罢，便大步流星地走出了房间。来到树荫繁茂的花园，正要提气，跃上房顶，却蓦地瞥到蓝诺早已盘膝坐在了屋檐上。

他衣袂如云，飘飘欲仙。只是那双莹蓝若大海般的眼眸，不再空灵出尘。刚才的寒霜已悄然褪去，波波摄人心魂的忧伤，浸染了他那仿若碧空般的眼底。

犹豫片刻，我终于提气，若幻影般闪至院墙旁。转眼，双足点地，跃过墙头，飞身而出。初秋的午后，虽然依旧艳阳高照，但已经没有了炎炎夏日的燥热。阵阵舒爽的清风，拂面而来，带来丝丝凉意。

我仰坐在园中的躺椅里，望着眼前簇锦、淡雅的菊花，不由又想起了初到紫谰国的那个秋天，想到了我双腿瘫痪的那段日子。夜浮生对我的种种疼惜和满心的爱意，又浮现脑海。曾经，一直横亘于胸的重重隔阂，如今，都已屏除了。可，我的心，却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因为我和他之间，又有了新的牵盼。当然，这份顾忌，非为我对蓝诺哥哥有了超出兄妹情义的爱，而是不愿明知蓝诺哥哥心意的情况下，而无所顾及地与夜浮生重拾旧好。毕竟，蓝诺待我也情深义重。

至于菲姬之事，经过一下午的深思，依然甚为费解。若说此事与皇权之争有关，那么必然就只有两种可能。一，希望我继承皇位，二，希望我放弃一切。假如源出于一，其幕后便只可能是一个人——父皇。但这样，一切便情理难通。因为当时，父皇已经暗中和夜浮生达成交易——休掉我。他无须再出此下策，更何况，以父皇的为人和性情，就算他真得要利用菲姬，也断然不可能留下子肆于菲姬的腹中。这一点，从宫中众多美貌绝伦的妃嫔无后足可证明。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么幕后那人，只可能是诺尔和让儿两人中一个，但真如此的话，他为何还要让菲姬去迷惑夜浮生？殊不知，那时我和夜浮生情深似海，为了他，我可以放弃一切。然而，假如说与皇权之争毫无瓜葛，那么此事便更加令人匪夷所思。这，幕后之人，当初究竟为何而布下此局？尔后，他又害怕菲姬道出什么，而不惜害死她和她的孩子呢？虽然，具体情形，现在尚不得而知，但从菲姬最后的话语和神情来看，她必然深深地涉入其间，而且那幕后之人，极有可能是她腹中孩子的父亲。而她之所以没有对我和夜浮生道出前因后果，恐怕也是另有其因的。因为菲姬并无什么亲人，故而两天后，我和夜浮生便在城郊一山清水秀之处安葬了她。虽然菲姬的死，有些咎由自取，但因为其最后的悔恨之心和愧疚之意，我和夜浮生都是谅解了她的。至少我以为如此。可不知为何，素来清冷的蓝诺也破例来了。

为其上香之后，我们三人便一起骑马回城了。一路上，因为各怀心事，所以皆闷头不语。然而，却又都是任由马儿随意漫行，并无抽鞭纵马之意。

“得得得”清亮的马蹄声，响彻旷野，悠悠回荡。

许是因为多心之故，我总觉得有些尴尬和别扭。抬眸侧目，望望身旁的夜浮生和蓝诺，一个直视前方，一脸恬静，一个满目寒霜，一片冷然。

思虑片时，终于寻到了可以化解这番难耐静默的话题。

“此事，你们怎么看？”我望着远方，淡淡地问道。

“迷！”二人异口同声的声音，在我耳畔攸地响起。虽然一个清越若环佩鸣响，一个冰冷若寒风雪雨。

余光瞟了瞟身侧的两人后，撇了撇嘴，淡然地问道，“如何解？”说话间，我猛然想起了夜浮生以前曾提过伍泰有意于菲姬。不知

其中，是否和菲姬的死有些什么关系？

二人似乎因为方此的一齐同语，而有些微的难堪。此时，二人都沉默不语。

我气恼地瞟了二人一眼后，问夜浮生，“伍泰是有意菲姬的，是吗？”

夜浮生一听，眸光一亮，似蓦然醒悟般。稍适，他侧首，沉声问道，“你是怀疑……”

我摇了摇头，慨然说道，“仅仅只是猜测而已。”

“那我们何不探他一下呢？”夜浮生试探地问我。

我思虑半晌，终于点头道，“好，咱们明晚去会会伍泰！”说话间，感到了一道恍若冰刀般寒冷的目光。

侧目望去，一直缄口不语的蓝诺，冷冷地瞅着夜浮生。丝丝怒意，在他那莹蓝似锦缎般的眼底漫荡。

犹豫片刻，我垂眸，有些艰难地说道，“哥，此事……，你莫要涉入！”

如今看来，不论怎样，这场阴谋的对象都是我。若要蓝诺顺利、安全地接掌储君之位，保持目前这种情势，无异于是上上之策。蓝诺，为我做得太多了，如果能以我来换取他的安全，我是在所不惜的。

蓝诺一听，脸“刷地”阴沉下来。转瞬，他恨恨地瞪了夜浮生一眼后，立即扬起了马鞭！

“啪、啪、啪”，重重地抽笞声，响彻云霄，撕破了方才的一片静谧。转瞬，他身下的黑马，已经跃出了丈许远。

素来极少动怒的蓝诺，如今大怒而去，不由让我担心不已。眼见他飞驰而去的身影，我真想不顾一切地追上去，将自己的真实想法详述于他。可是，理智告诉我，不能这么做。

静伫马上，怔怔地望着蓝诺已经渺如星点的背影，良久无语，……

几句题外话：

投票，我非常开心，但我更希望各位看文的朋友能留言，与我交流！

在此，先谢谢大家！

梦中的蝴蝶

［正文:第五十五章 月明如水楼台浸］

玉宇无尘，银河泻影，月色溶溶，花阴满庭。

阵阵清风，带着一股似有若无的花香，拂面而来，若一只冰凉的柔夷轻抚过面颊般，柔和而冰凉。罗袂随之舞动，犹似春日的蝴蝶，翩牵灵跃。点点寒意，随着夜风地涌入，悄然滋生。

凉夜如水，静谧如烟。

我早早地趋退了蓝昔园上上下下所有的侍女和宫人，独卧于园中的躺椅上，静等着夜客来临。

虽然我并未与之有所约定，但以我对他的了解，他今夜是必然要来的。

夜浮生，我想自己还是爱他的。特别是在如今明晓他休我之前因后果之时，这份感情更加清明。不过，如今绝非理清情丝纠葛之时机。因为如何让父皇下定决心，尽快立储才是现在的首要问题。

明月当空，清辉如银。碧澄澄苍苔露冷，明皎皎花筛月影。

时辰已近子时，恐怕他就快要来了！我阖上眼帘，闭目假寐。许是长久未与他单独相处，且是在夜阑人静之时，庭院深深之处，心不由有些忐忑不安。

就在这时，“腾”，一个若飞燕蹙红英般轻巧的落地声，从花园一隅的枝繁叶茂之处悠悠传来。眨眼间，一群宿鸟扑喇喇惊飞而起。

我等候一夜的来客终于到了！

“别走树荫下！”轻细细的传音入耳，温和的语调，极似待一个亲密的朋友。但细辩之下，却又有一丝丝故意的客套，悄然拉开了我和他之间的距离。

来客静伫当地半晌，方也采用传音入耳之法，对我回道，“云儿，你的功力，今非昔比！”

今非昔比？可谁知这是我用多大的代价换来的？虽然，结果本也是我心之所愿，但重誓一诺，绝非儿戏。更何况，那种被迫之感，甚忧我心，其中的苦楚，实非我能承受的。

我淡然一笑，对已经来至近前的夜浮生讥讽道，“可你却退步不少！曾经来无影，去无踪的你，如今却要飞鸟为你鸣锣开道了！”

清冷似山泉般的月色下，一袭夜行衣的夜浮生，微微垂首。他那有些苍白的面颊，泛起了一抹淡粉的红晕。沉默片刻，他抬起那双墨如点漆，灿若天星般的眼眸，凝视我片刻，方缓缓说道，“云儿，你变了！”

“变了？”我不以为意地一笑。稍适，瞟了眼伫立于躺椅一侧的夜浮生后，故做茫然不知般，问他，“你指我老了？”

夜浮生桀然一笑，“你希望我夸你？”

我莞尔一笑，“你以为你的夸赞，对我还有用吗？”说着，缓缓虚阖眼帘。

在一切尚未完全理清之前，我不希望夜浮生有丝毫幻想。

夜浮生的脸色霎地阴云密布。好半晌，他方启口悠悠说道，“曾经澄澈如甘泉般的云儿，如今变得似大海般深不可测！”黯然的话语，带着些许的惆怅和失望！

他的话语，若一只鼓槌，重重地敲响了我的心鼓。不过，面上依旧恬静无波。

我淡然一笑，柔声说道，“说来，这还得多谢你！”说着，一边站起身，踱向回廊，一边含笑问他，“夜公子，深夜前来，不会仅仅为了和我谈论这些吧？”说至此，我停伫当地，回眸凝视着夜浮生，轩眉说道，“要知道我父皇，可就在附近的紫霄殿哦！”

他今日夜半来访，不觉间又勾起了我弥久难解的往昔之痛。当日，倘若他能趁夜来告知我详情，一切何至于此？

夜浮生一怔，表情蓦地僵硬。哀愁和忧伤，顿时盈满脸庞，直达那莹黑若丝缎般的眼底。片刻后，他嘴角一扬，一抹落寞、孤寂的笑容在面庞绽放。

“今时今日的我，已经是孤身只影，孑然一人，还有何惧？”悲凉、凄伤的声音，在这沉寂、清冷的秋夜，甚为撩人心魂。

心霎地犹若万千银针刺过般，痛彻骨髓。其实，夜浮生虽然于此有过，但瞧瞧如今的身形便知，这些时日，他也不好过。想着，丝丝不忍盈上了我的心。轻叹一息后，继续缓步向前。

夜，岑寂如水，唯有阵阵夜风在花木间悄然暗涌。繁茂、浓密的树荫，在其轻抚下，摇曳轻摆，“沙沙”作响。那婆娑的树影，在地上颤巍巍。

月明如水楼台浸，风弄竹声环佩响。

我和夜浮生并肩而行，漫步于花阴树影之下。然，并无祥和之感，倒是点点陌生和别扭之意，在我和他之间悄然滋生。

虽然明知他今日来访为何，却依然希望他不要启口，故而一直缄口不语。而夜浮生，许是因为心中有愧，也不愿贸然开口，却又不愿匆匆离去。

月儿渐渐西下，想着时辰不早，万一被宫内的巡逻守卫发觉，绝非儿戏！犹豫片刻，终于率先打破沉默。

“时辰不早了！”无声的叹息，随着轻幽的声音，喷薄而出。

“这是逐客令吗？”夜浮生苦涩至极地笑了笑。

我摇摇头，淡然说道，“虽然你无所顾忌，可我却不愿多生事非。”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听不出心底的任何心绪。

夜浮生深叹一息后，怅然说道，“好吧。”话虽如此，他却并未挪行一步。

正要催促，蓦地响起了自己之前的计划。遂改口征询道，“烦你帮一个忙，不知意下如何？”

夜浮生淡若轻烟地一笑，铿锵有力地对我说道，“如今，留在红尘，只为你。别说帮忙，任是要我的命，也在所不惜！”

深情表白，因为他往昔的行为，因为我心中难平的沟壑，而丧失了当初的震慑力。不过，我的心，还是由不住，轻轻颤动。

抬眸凝望了他那双深邃若夜空的眼眸半晌，方微笑道，“不过一个举手之劳而已！”稍适，凝思片刻，方沉缓地问道，“虽然，如今你已经解散了红袖门，但我想只要你愿意，应该还是有一些可供指派的人手吧？”

夜浮生微微颔首，“不错。你要多少人？”

我摇了摇头，含笑道，“不，我不需要人。只希望你能让他们帮我散布一个信息便可！”

“散布信息？”夜浮生蓦地停住前行的脚步，狐疑地望着我。

我点点头，却并未径直开口。又沉吟半晌，方沉声说道，“明日让他们扮作普通百姓，在新摩城大街小巷，诈传我和蓝诺关系非同一般即可！”

夜浮生立即眉头紧拧，双眼鼓瞪，惊讶万分地看着我。好一会儿，他才敛了面上的诧异，冷声问道，“为何如此？”说着，他步至我的身前，双眼如鹰鸷般牢牢地盯着我，继续说道，“你可知这样的后果？”

我淡淡地瞥了眼夜浮生，“缘何如此，你无须知道。”稍顿，迎着他满目的焦灼和关切，一字一顿地继续说道，“至于此举的弊害，我比你更清楚！”

夜浮生不置信地注视着我，“你确信？”稍顿，他摇了摇头，继续说道，“云儿，不管你心里多恨我，不管你想用如何的方式报复我，但请你切莫伤害你自己。”拳拳关切之心，在他那郑重的语气中，显露无疑。

我云淡风轻地扬嘴轻笑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但此事的确与你无关！”稍适，笑意一敛，淡然地继续说道，“不过，或许到时候还要你帮忙呢！”虽然面上澹泊如水，可心底还是泛漾起丝丝馨意。

夜浮生身子猛然一僵，他那双璀璨若星辰般的眼眸顿时黯然失色。点点忧伤和摄人心魂的哀痛，在那墨黑、莹润的眼底，悠悠泛荡。片刻后，他才重拾话头，“既如此，那我全力配合就是！”沉重的语气，宣泄着他难宁的心绪。

“那多谢了！”说着，我冲他盈盈一笑。

夜浮生抬眸，深深地凝望着我。从那满目的犹疑之色，我知道他必是还有规劝之语，未能尽吐。今日，他既然答应竭尽所能相帮于我，我又何不容他一吐为快？虽然，他所言，我心已明。不管其语，如何逆耳，毕竟他也是一番好意。思定之后，我微笑道，“既有话说，何不一吐为快？”

夜浮生一听，不由垂首轻叹。半晌之后，他才满怀惆怅地说道，“云儿，其实我想说的，你已猜到。何苦又……”

我瞅了瞅一脸怅惘的夜浮生，清浅笑道，“可你不吐不快呀？更何况，今日我已经欠你一份人情！”

夜浮生顿时微蹙眉头，双眸紧锁住我，点点探询、透射之意，如潮汹涌。良久，他深叹一息，幽幽说道，“既如此，那我就畅所直言了！”稍顿，他又深重地长叹一息，才转入正题，“云儿，对于你们兄妹之间险恶、惨烈的皇权之争，虽然我并未知悉全貌，却也耳闻不少。如今，这场纷争已经达到白热化的程度。此刻，你必得谨慎小心，倘若稍有差池，便会满盘皆输！我希望你切莫大意！”

他语重心长的劝导，字字入心。我知道他是真心真意为我好。虽然，其心，非全为刚才的谣言散布之事，而是另有所指。

我点点头，郑重地说道，“相信我！我绝不会拿你我的性命开玩笑。”

虽然，原本做为我俩生死与共的“长生”，已经失去了当初的意义，但不论是因为我余情未了之故，还是因为夜浮生如今已经成为我达到目的不可或缺的盟友之因，我都暂时不打算解掉这个血脉的唯系。既如此，我和他，便是真正意义上的一条绳上的蚂蚱。所以，我之成败，我之兴亡，绝非我一人之事！

点点希望之火，在他那深邃若碧潭般的眼底，熠熠闪耀。丝丝欣慰，在那双晶亮若宝石般的眸中，若闪电般掠过。

我微微一笑，柔声说道，“去吧！小心！”说着，蓦地想起今日与他约定的明晚夜会伍泰之事。故而，又补充道，“明晚我去找你！”

夜浮生点点头，又凝望我片晌后，方依依不舍地离去。

望着他那渐渐遁隐在那墨黑夜色中的瘦削、高大背影，一种孤清、冷寂之感，在我心底悄然滋生。转瞬，它们便若隆冬的浓雾般，渐渐弥漫，……月朗星稀，风弄竹声。

我换上玄色衣裤，捆缚好袖口和裤腿，便提上雨轩剑，从大敞的棱花窗处跃出了房间。旋即，双足点地，纵身腾空，人轻捷地飞上了屋宇。

轻车熟路地避开那些巡夜的守卫和夜间值守的宫人，经过几个起纵，我顺利地离开了皇宫。

沿街潜行一会儿，我终于来到了夜浮生的住处——我和他曾经共同居住的府邸。深邃夜幕下，外镶光洁、玉白大理石的华屋，悄寂伫立在冷寂、清幽的园中。在如乳如炼的月光映射下，泛起一层清冷、寒莹的光泽，给人一种孤清、寂寞之感。虽然，整幢屋子漆黑一片，但直觉告诉我夜浮生正在等候着我的到来。

踏着枝影横斜的碎石小径，一步步向大厅行去。

蓦然，一丝异样，让我不由停伫于繁茂的树荫之下。举目四望，惊诧地发现那些我曾精心培育、尔后荒芜的树木、花草，又重新绽放出嫩绿的幼芽。那曾经大片大片枯败了的紫榴花，又枝繁叶茂起来。可不知何故，这焕然一新的一草一木，非但没有让我品味到往昔的甜蜜，反而让我感到一种无比的沉重。

长叹一息后，继续迈步向前。虽然已经离别此地近两年，但那蜿蜒、暗寂的小径，依然熟捻于心。驾轻就熟地七绕八拐之后，我便来到了大厅前。

抬眸一望，清秋明月下、一身玄衣的夜浮生，捧着一柄银亮的长剑，独立于玉阶之上，静静地望着我。他那苍白、瘦削，却棱骨分明的面庞，似玉雕成的般。那双宛如黑晶石般的明眸，闪烁着点点银辉。眷恋、感伤，在那如黑丝缎般的眼底，悄然萦绕。

“云儿，你终于来了！”清越如环佩鸣响般的声音，隐射着他内心的点点担忧。

我微微一笑，“既有言在先，又怎会失约？”

夜浮生深叹一息后，撇了撇嘴，没有再说什么。

我拾阶而上，半真半假地玩笑道，“送我的吗？”不知为何，我对那剑竟有种似曾相识之感。

如银的月色中，他手中那柄光亮的长剑，泛着点点耀眼的寒芒。细瞧之下，恍然发觉它竟是我弥久难忘的寒霜剑！

夜浮生垂下眼眸，若有所思地盯着那柄长剑，“这把寒霜剑，我一直珍藏在身边，现在总算能物归原主了！”说着，他手臂一神，将剑递了过来。

寒霜剑，是我从刘站手中夺取的。它，不仅见证了我和夜浮生一步步深入的感情，也见证了当年沐清影全心全意待我的一切过往。它，如今依旧寒光闪闪，锐利非常，可人却已经疏亲分离，夜台相隔了。心之慨叹，若波涛汹涌。可，面上却竭力保持着一幅波澜不惊的样子。

我一把接过寒霜剑，展颜笑道，“难为你还记着，我都把它忘了！”轻松的语气，听不出任何心绪。

夜浮生淡然一笑，似一切正如其预料之中般。但他那双澄澈、深邃如碧潭般的眼眸中，却掠过了一抹难释的晦暗和落寞。虽然快如若闪电，却依然为我所捕捉到。

他，似乎也敏锐地感到我的察觉，攸地抬眸，定定地望着我，却又并无片言只语，只是在他眼中看到了一个冷凝、淡定的我。

无视他眸中的期盼，我直入今夜来此的正题，“伍泰现居何处？”

“走！我带你去！”说话间，往昔那摄人的沉静和睿智，又回到了他那流光溢彩宛如墨玉般的眼眸。

［正文:第五十六章 夜沉沉暗潮澎湃］

随着夜浮生一路飞檐走壁，差不多一袋烟的功夫后，我们便来到了新摩城北一座幽僻的小院内。

丈高的围墙，以黄泥和石块砌成。在清寒如冰雪般的月色下，显得白惨惨、寒碜碜的。院内高大的繁枝茂叶，在其上投下了斑驳、参差的阴影。夜风袭袭，暗影婆娑，阵阵鬼魅；摄人之气，油然而生。

细观其顶，竟密密麻麻地插着无数琉璃碎片。尖锐、锋利的棱角，对于想擅闯小院的寻常人等，起到了一定的防范作用。不过，于我和夜浮生，却毫无效果。

夜浮生侧眸，冲我指指院内，便一提气，若飞燕般，腾空而起。旋即，在院顶那琉璃碎片上微一借力，便改变方向，飞入了院内。我随之而起，落入了小院。

院子不大，且空荡荡的，并未种植什么花草树木，只在墙角处放置了一座兵器架，其上插着一些枪、刀之类。看来，此处应该是伍泰日常练功之处。举目眺望，空地尽头的两层小楼，漆黑一片，犹如泼墨般，没有一星灯火。

现在，时辰不晚，为何黑灯瞎火，莫非……想着，不由狐疑地望着夜浮生，以传音入耳之法，问他，“你确信伍泰的确在此吗？”

夜浮生坚定地点点头。

就在这时，一个粗嘎，带着些许淫迷的男音骤然响起，撕破了一院的如水静谧。

“小蹄子，瞧你那股骚劲儿！”

话音刚落，一个娇喋、做作的女音，和着一阵“吱嘎”的响声，便破窗而出，传入耳际。

“爷！”

旋即，一阵男人粗重的喘息声和着一串女性的娇媚、嘤咛呻吟，若滔滔江水般，不断从房内奔涌而出。

脸不由“刷”地若发烧般滚烫。虽然已曾两次怀孕，可如此淫秽的壁角，还是第一次听到。不觉中，脚不由停伫当地。

夜浮生立即会意，他忙抬手，轻拍我的肩，以目光示意由他先行开路。

我感激地冲他点点头，便持剑伫立当地，目送着他犹如狸猫般，悄无声息地蹿至房门处。夜浮生轻轻拔出长剑。剑芒寒星，恍如银蛇。在檐下红彤彤的灯笼映射下，道道莹红的光芒，悄然滋生。它，极似血光之间，火海之中，摄人魂魄的幽灵。稍适，他将其无声无息地插入门缝后，手腕轻抖几下，便听到“晃啷”一声！想来，应是门茬被挑开了！虽然声音极细微，但在这夜阑深静之时，却犹如晴空闷雷般，突兀不已。

我不由微微颦眉，静观其变。心底暗忖：夜浮生如今的功夫，真是退步不小！以他往日的水准，必不可能发出如此惊人的响动。

肉体冲撞声，低沉的喘息声，破碎、娇媚的呻吟声，一如方才。看来，房内之人，必是正在欲海间翻腾，并无察觉。

夜浮生静伫当地，屏息静听半晌，见房内并无异动，方悄悄推门而入。

可不知为何，我却觉得事情或许并不那么简单！

犹豫片刻，我立即若幻影般哧溜一下，奔到了窗下。

就在这一瞬，我陡然发觉问题所在。原来，屋内的声音，竟然全是从紧闭的轩窗处发出的。很明显，刚才的一切，不过是虚妄的假相而已。事实上，伍泰早已察觉出我们的到来。

伍泰，性情阴狠，但对夜浮生还算不错。要是白日里，他对夜浮生，是绝对不会痛下杀手的。但，在这茫茫黑夜中，对于难辩身份的闯入者，便难说了。以夜浮生往昔的修为，对付伍泰，游刃有余，可而今……

想着，心不由紧摄成一团。

转瞬，我毫无犹豫地拔出雨轩剑，想也没想，便从窗棂儿处，狠历地捅了进去。

“啊”，一声凄惨的女音，顿时划破了静谧的夜空！

眨眼间，我猛地提气，抬起左掌，用力地朝轩窗拍去！“啪！”

“哗啦”，秀美的棱花窗破成了无数碎片。一个大大的窟窿，在墙上显露出来，好似欲吞噬魂灵魔鬼的血盆大口般。

“咚”，一具尸体重重地倒在了地上。

我翻身跃入屋内，一眼瞧见了被方才一系列巨响吸引，从紧闭的房门处抢步而来的伍泰。

他手握一把寒芒四射的长剑，以弓箭步稳立屋中央，双目鼓瞪，愤恨不已地瞪着我。

我莞尔一笑，右手轻提，似要出招般。

他立即右臂一挥，横剑当胸，摆出一幅迎敌之姿。

就在这时，我双足点地，人立即腾空而起。眨眼间，左腕一翻，一把淬过秋煞门独门毒药的暗器，便若漫天花雨般，向其洒去。

伍泰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给震慑当地。转瞬，他立刻醒悟，忙挥舞长剑，以挡开密集镖雨。可为时晚矣，数枚飞镖已经深深地嵌入了他的肩膊和胸部。

许是见我出招速度之迅捷，料想自己绝非我的对手，伍泰并未再有任何反抗之举。然，他那双绿眸，依然似喷火般愤怒不已地盯着我。

闻声掀门而入的夜浮生，乍见眼前的景象，不由惊诧万分。转瞬，他极不自然地笑了笑后，低垂下头，一幅汗颜不已的样子我不紧不慢地收了雨轩剑，淡笑着冲捂着伤处的伍泰招呼道，“伍泰！还认得我吧！”轻巧的语气，极似两个在街上偶遇、久别重逢的友人间闲谈般。

伍泰凝眸注视我片刻。转瞬，震天的惊诧，犹如圈圈涟漪，在他那苍翠如青山、碧湖般的眼眸中荡漾开来。稍适，他恢复了往昔的平静，狞笑道，“曾经的红袖门门主夫人，而今的蓝昔公主！”说着，他垂下眼帘，瞅着身上那殷殷鲜血汩汩流淌之处，似想拔出身上的飞镖般。

我嘴角一扬，一抹云淡风轻的笑意，在脸庞绽放。待余光瞄到伍泰的手已经触到飞镖时，方轻巧地说道，“若你还想看到乌汗魂归黄泉的一日，现在最好不要轻举妄动！”

伍泰的手，立刻似触电般，攸地一下缩了回来。怒意，如潮水般，从那莹绿似碧草般的眼底，汹涌而出。

“你什么意思？”愤恨不已的声音，昭示着他此刻满心的熊熊怒火。

我冲他极温柔地笑了笑，“不过好心提醒你，何必如此动怒？”说着，举步慢慢走向他。

伍泰紧捏拳头，满目的火焰，似能将我烧尽般，“妖女，你到底在镖上下了什么毒？”

我最痛恨的字眼，带着他心中的愤恨，攸地喷薄到了空中。它，犹如一把锋利的冰刀般，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阵阵寒彻，通过那四通八达的脉管，迅即传向四肢百骸，同时也冰冻了我周身的热血。

我森冷地盯着面前桀骜不逊的伍泰，一字一顿地说道，“若非你还有些用，我现在就一刀结果了你！”冷若寒霜冰雪般的声音，似能将周围的空气冰凝了般。稍适，我转身，慢慢踱向残破不堪的窗棂，冷声说道，“镖上的毒，乃我研制的独门密毒，除了我，无人可解。”说着，我回眸，满脸盈盈笑意地看着一脸恬静的伍泰，柔声说道，“它，不会致你于死地，却能让你生不如死。”说话间，敏锐地发觉，一丝不易觉察地恐惧，在他那碧绿若翡翠般的眸子里，轻轻潜移、飘舞。

伍泰犹豫半晌，抬起他那方才一直低垂的眼眸，对我说道，“所为何事，请公主殿下明赐！”尊敬的称呼，颓然的语气，昭示他已经向我低下了他那高傲的头颅。

生，何人不恋？更何况，生不如死的滋味，比死更让人难以承受！

我扭过头，静静地望着满院苍凉、清寒的月色，良久不语。

非我故弄玄虚，只因心底对菲姬还是瞒同情的。这几日，我一直在暗地思虑她为何要一直隐瞒孩子并非夜浮生一事。冥思苦想，多方分析之后，我以为恐怕有两种可能，一：受幕后指使而刻意隐瞒，二：为了保全孩子，为了留住夜浮生。从菲姬最终的悲惨际遇，我以为第二种可能要大些。因而，就此看来，她，其实也算一个苦命人！

轻叹一息后，我有些哀伤地说道，“菲姬的事情，你应该已经知道了吧！”

一声轻轻的、却暗隐着无限惋惜的叹息，在身后悠悠响起。虽然极细微，却又有着极强烈的感染力。它，将本清淡似山溪般的空气，蕴染成了一袭似半透明轻纱般的薄雾。浓浓的哀愁，在其中不断氛氲。

我想自己在伍泰身上又找到了一个突破口，虽然不如另一个有力，却也能打动一些他的心。人之有欲，便必然会有弱点。

伍泰，绝非一个欺软怕硬之人，对付他，必须软硬兼施，才可最终牢牢掌控他。

“她，当初若跟了我，何至如此？”淡淡的怨，轻轻的惜，还有一丝渺若烟雾般的憾，随着这低沉的话音，一齐喷洒在了空中。

我回转身，迈着沉缓的步子，走向伍泰，“于她的不幸，我也十分痛心。虽然之前，竭力保护，终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愤恨之意，若潮汐般，在伍泰那碧绿如新柳般的眼底，渐渐褪去。

我冲他温婉地笑了笑，“今日前来，本无恶意，只是因为方才夜色深沉，……”说至此，不由住了口，眸光一转，淡然地瞟向他身后的夜浮生。

当时心有所牵挂，忧心忡忡，故而才下此重手。若非夜浮生……，又怎会如此？只是，我不希望夜浮生知晓我的心意。

伍泰看了看我，又微微侧首，瞅了瞅身后的夜浮生后，轻叹道，“你们深夜探我伍泰，莫不是为了想查明杀害菲姬的凶手？”

我仰首轻笑，“呵呵呵！”爽朗的笑声，仿如一缕清爽、洁净的阳光般，撕破了一室的暗寂和幽黑。

稍适，止了笑声，对伍泰说道，“既然大家心照不宣，你不妨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不知为何，伍泰却似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他眸光一沉，冷声拒绝道，“对不起，我不知道！”说罢，将头扭向一边，不再搭理我。

伍泰，骤然响起了什么呢？暗自沉思半晌，我方稍稍理出了些许头绪。

伍泰，自父母被杀之后，一直忠心跟随夜浮生，并无什么复杂的人际关系。直至夜浮生放弃皇权之争，他才和诺尔搭上关系。而诺尔也正是利用了伍泰报仇心切这一点，将其牢牢地掌握在手中。和伍泰真正有关系的，除了夜浮生、菲姬，就只有诺尔了。从方才一幕看来，伍泰对菲姬是很上心的，如今她不幸遭遇毒手，按理说伍泰应该尽力为其查明真凶。这一点，以方才伍泰的态度，便可以证明。但他为何蓦地改变态度呢？想来，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菲姬的死，虽然令人遗憾，却因为与另外一件更重要的事情，有所冲突，故而他必须放弃追查这一切。那么，是何事这么重要呢？我想只有报仇一事了！经过以上一番分析，对于那幕后之人，有了一个模糊的映像。然而，推断，毕竟只是推断。

又沉思片刻，我蓦地有了撬开伍泰口的办法了。

“既如此，我也就不勉强你了！”我娇笑着，轻轻拍了拍伍泰的肩。

伍泰一怔，有些不知所措地望着我。

我绕着他，缓行一圈后，似蓦地想起了什么似的，冷不定地问道，“哦。对了。伍泰，你的仇，不知报了没？”

伍泰一听，脸色蓦地沉了下来。怒火，又攸地在他碧玉般翠绿的眼底燃烧起来。他恨恨地瞟了我一眼后，有些气鼓鼓地说道，“公主此

番话，岂非明知故问！”

我忙展颜笑道，“切莫动怒！我并无羞辱你之意。”稍适，抬手轻轻抚摸着他肩膊处半没入身体的银亮飞镖，柔声说道，“只是想着你背信弃义，却依旧不能得偿所愿，……”说话间，暗自运气，双指一用力，将那枚飞镖生生地拔了出来。

“呲～”伍泰忙摁住肩膊处，倒吸口冷气。他眸光中的怒火已经熄灭，取而代之的是若高山积雪般的寒冰。

“而且可能再也没有机会了，所以替你惋惜罢了！”温柔似秋水般的声音中，暗藏着一股摄人魂魄的威吓！

“什么意思？”低沉的嗓音，隐隐透露着他心中的惊恐。

我徐步走向床侧的一张躺椅，舒舒服服地坐下之后，方不急不徐地说道，“我哥蓝诺与起泰之爱女扎那朵订婚之事，想必你也是知道的吧！”

伍泰猛地转过头来，凌厉似刀剑般的眸光，刷地射向了我！

“那又如何？”说着，他轻蔑地瞄了我一眼，“你以为起泰大人就会倒戈相向吗？”

我淡淡地一笑，“会不会，事实可以证明！”说至此，索性阖眼，一面轻轻摇动躺椅，一面漫不经心地说道，“对于左相起泰，辅佐皇子，不外乎想登上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所以，只要能达到目的，便好，至于支持谁，其实并不重要。”

“吱、吱、吱”，躺椅极有规律地摇动声，在幽寂、昏暗的房间内，轻轻奏响，宛如夜半轻妙的歌曲般！然，这每一声，却又似支鼓槌，敲打在室内某些人的心鼓上。

如烟的静默，在悄悄飞扬。

我想自己方才的话语，已经轻轻撕裂了伍泰紧闭的心膜。稍适，我继续轻描淡写地说道，“再者，这桩婚姻，乃我父皇亲自授意，我想其中的曲妙，你必然也能揣摩出一二吧。”

沉默，沉默，无言的沉默。

这样的效果，对于今日之行，已经算非常不错了。想着，慢慢坐起身，浅笑着对伍泰说道，“还有一点，别说我没有提醒你。”说着，

慢慢踱到他身边，莫测高深地望着他那看似波澜不惊，实则暗潮澎湃的绿湖，轻声说道，“菲姬今日的下场，很可能将是你的明天。”

一抹惊诧和波波恐惧，顿时恍如春风般，吹皱了那恬静无波的绿潭。

我从怀中掏出一个小纸包，递给伍泰，“这是一半的解药。三日后，我会再来找你！”说着，不等他伸手来接，便将纸包轻轻地抛向了屋角的桌子。

正要伸手来接的伍泰，猛地愣住。他心惧不已地瞅着我，一声不吭。

“好好想想吧！”说罢，便举步向房门走去。出得伍泰府邸，正要和夜浮生分道扬镳，却只听他轻声说道，“云儿，……”说着，不由长叹一声。

那饱含无限惆怅的叹息，非但没有引起我丝毫的感悟，反而勾起了我对今夜惊险一幕的回忆。

我回首，漠然地瞥了眼满面犹疑的夜浮生，冷冷地叱道，“如果你不想我使出手段，迫你解掉‘长生’，最好多多练功！”

夜浮生一听，羞惭地垂下头，低声说道，“知道。”

曾经风雅绝伦、睿智多谋的他，变成如今这般，心底不由泛起丝丝不忍。轻吁一口气，放低声音，柔声问道，“最近，你没再喝酒了吧？”

本低首、静默的夜浮生，骤然抬起头，几分意外，几分欣喜，在他那墨黑如玉般的双瞳中，绽现。稍适，他冲我温雅地一笑，“偶尔一点。”

我微微颦眉。稍适，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最好一点别喝！”说罢，便一提气，向皇宫奔去。

[正文:第五十七章 华丽惊艳计初成]

夜浮生办事，效率是极高的。

两天后，关于我和蓝诺的流言蜚语，便传遍了新摩城的大街小巷。人们，在茶余饭后，绘声绘色地描述着我和蓝诺的关系如何非同一般。甚而，已经有人悄然宣称，自己曾亲见我和蓝诺在街角相拥相

抱。对于稍有头脑之人，只需略加思索，便能辩出其话语的真实性，但人们更多地宁愿以讹传讹。因为，这是有关皇家声誉的秘闻，这是新摩城多年难遇、颇为精彩的谈资，虽然对这消息的随意谈论，有朝一日可能会被严加治罪。

沦为他人谈资，从我的本心而言，是极其痛恶的。但，为了尽快达到目的，我不得不承受这一切。之所以必须加快计划进展的步伐，是源于蓝诺那一脸寒霜下，越发浓重的哀伤和惆怅。自那日气愤离去之后，我和他再也没有单独见过面。仅有的一两次会面，也是在他进宫问候父皇时，远远相望。虽然只是遥遥一瞥，可他那深藏于满面冰雪寒霜之后的忧伤，却依旧犹如柄柄锋利的刀剑般，深深地捅刺着我的心。

蓝诺，为我做了太多太多，可是我对他……虽然部分是情非所愿、迫不得已，但扪心自问，我也无法将这一切全都怪罪到叔叔身上。因为我的心中，自始自终，都有一个身影。而且，那飘忽、模糊的影子，在近来一系列事情之后，越发清晰、明朗。正因如此，我心底的愧疚，犹如股股渐起的浪潮般，越发澎湃。虽然，我知道既便自己真得实现诺言，对蓝诺而言，也丝毫不能补偿自己对他的亏欠。但，这也是我唯一能做的了。因为他想要的，非但环境不容许我給，而且自己也实在給不了他。

日后，他登上帝位后的生活，是怎样的一番模样。我不敢想象。因为，既便在我对他如此冷漠、无情的今日，他对我的关爱依旧没有丝微地减少。虽然他并没有来找过我，但从他这几日无缘无故地频繁来宫里问候父皇，我便早已窥破了他此番所为的真正目的。除了喟叹连连之外，我唯有漠然以视。有时，心底又开始犹疑自己这般无情地伤蓝诺哥哥的心是否正确。有时，甚而想冲去找蓝诺，将事情的始末原原本本地告诉他。但，想着他那拳拳关爱，想着他那执着、深邃的感情，我又不由抛弃了这荒谬的想法。因为，如果我真得那样做，岂非害了蓝诺哥哥？让他在那注定无果的感情漩涡中陷得更深！？

计划，按照我的部署顺利地进行着。想来，父皇这一两日便会派人来找我，谈有关我和蓝诺传言之事。所以，在其行动之前，我必须得抓紧时间，办妥一件事情。只要事情成功，父亲将会对我深信不

疑，且必然如我所愿，很快论及立储一事。午后申时，我便唤来侍女，为我梳妆打扮。

今日这约，其实只是一番演一番戏。其本身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在观约的众人。故而，要求侍女为我梳了一个堕马髻，配之以愁眉、啼妆，以达到妩媚动人、清丽出尘之效果。娇艳多姿的面孔，方能吸引众人的眼球。当然，做为公主，不能少了金银、华贵的配饰。但因我的配饰大多为玉器，虽然淡雅、秀丽，却乏富贵之气，唯有蓝诺送我的那只精美华丽的步摇冠，称我之意。只是此物乃蓝诺哥哥赠送，而今我却带着它，去见夜浮生，若蓝诺知悉，不知又会……想着，我不由有些犹豫。几经拿放之后，终于还是一咬牙，命侍女为我带妥。

菱花镜中的我，秀美、华贵，可我的心却并无一丝喜悦，反而惆怅万分。那乌黑云鬓，浅黛似远山般的娥眉，微翘的琼瑶鼻，水灵、圆润似樱桃般的红唇，宛如三月桃花般的粉颊，似笔笔浓墨重彩般，在我的心上，画出了一幅哀愁、深重的图画。

只要今晚我一亮相，蓝诺必然很快会得到消息，而且极有可能会黉夜来访。至于他前来之意图和将谈话语，现在我就已经能推断个八九不离十。但这，并非让我忧心之关键，真正让我揪心不已的，还是自己应该如何以对。虽然，理智告知我，应该继续冷漠以对，但在他那忧伤的眸光中，自己是否真能如现在所想般继续行事，我不禁有些怀疑。

轻叹一息后，徐徐起身，在侍女的帮助下，换上了一身水蓝色的低胸长裙。长裙上身收紧，非常合贴的包裹着我胸前的丰满，从腰以下，松散地洒开，成百合花状。其宽松的喇叭袖口和裙裾边，以银亮的百合花形蕾丝边做为修饰。最后，在长裙外罩上了一件银色的天鹅绒披肩。今日之所以选择紫谰国传统服饰，一来因为今夜我是以紫谰国蓝昔公主的身份出现，二来因为我的容貌与天启人并无二致，所以在这条水蓝色长裙衬映下，更加乍眼。当然，这也是我期望的效果。

梳妆打扮好之后，我便踏上了皇宫角门处早已备妥的公主车驾。同时，派了一个侍卫去夜浮生那里，让他一会儿到新摩城最繁华的“千醉楼”来找我。

“千醉楼”，是新墨城最豪华的酒楼。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差不多天天都喧嚣不已。特别是晚间，门前更是车水马龙，飞盖妨花。既便王公大臣，皇孙贵胄，也得提前一周预订，否则难以觅到一席之位。但我今日前去，并未前期预订。当然，其中是有一定玄妙的。身披铠甲，腰佩大刀的数十名侍卫，威武地列在我那华贵、富丽的马车两旁。两位身穿宫廷统一的粉色蓬蓬裙的贴身侍女为我备好踏凳、打起车帘后，便猫腰低首，静静地侍立于踏凳两侧。

方才热闹、嘈杂的街道，霎地安静下来。一种肃穆、威严的气氛，悄然滋生。

并不急于下车的我，轻啜一口几上轻烟袅袅的香茗后，用手指将低垂的轩窗小帘轻轻挑开一条缝。

一座三层高的小楼，霎地映入了眼帘。其精美、考究之程度，甚至不亚于皇宫中的厦宇。整座楼，上以色泽浑厚、沉醪的朱红油漆。在五彩斑斓的宫灯点缀之下，泛起一层迷蒙的红晕，显得颇为瑰丽、贵气。其每层楼上的曲栏画屏，却又素雅、清丽，让“千醉楼”在富贵之中，又有几分脱俗、出尘之气。看来，这“千醉楼”的主人，是一位懂得如何在世俗红尘中，保持一份清雅之人。赞叹之余，不由将目光锁在了朱漆门庭上那块黑漆匾额上。

匾额较通常之尺寸，略微宽大。不过，并无呆板、不协之感，反而让人觉得有些霸气。其上，以草书隽写了“千醉楼”三个烫金大字。那龙飞凤舞、流畅飞泄的字体，一看便知绝对乃大家之笔。定睛一瞧，竟无落款。好奇，霎地被勾了起来。

就在这时，一个中等个儿，胖乎乎的男子，自石阶之上，小跑着迎了下来。

“贵客光临，有失远迎，请多多海涵！”那男子满脸堆笑地冲着马车谦卑地施礼。

我淡然一笑，放下车帘。又呡口有些微凉的茶汤，方轻移身子，来到车边。探首一望，只见那人脸似面团般白胖胖，一张绿豆大的小眼睛，盈满了谦和的笑意。

“本公主，慕名而来，想尝尝‘千醉楼’的手艺。”我浅笑着，扶住侍女的手，慢慢步下了马车。

“小的卓达，‘千醉楼’掌柜，。”卓掌柜冲我躬腰施礼。

稍适，他微微直起腰，言辞恭谨地对我客套道，“公主莅临，蓬荜生辉，庆幸之至。只是……”说话间，犹疑之色，在他那双褐黄似晚秋般的眼眸中，悄然滚涌。

我脸色一沉，不悦地质问道，“莫非卓掌柜不欢迎本公主？”

“不是，不是。”卓掌柜一面哈腰赔礼，一面忙不迭地道歉，“只因本店规矩，包房都得提前预订，而今……，”

“哦。”沉吟半晌，我淡淡地说道，“既然来了，本公主便没有白跑一趟的理儿。”说着，垂眸，斜斜地睃了眼那一脸谦卑的卓掌柜。

卓掌柜一听，不由皱起了眉头。他颇为为难地支吾道，“这……”

我莞尔一笑，宽慰他，“卓掌柜，莫要为难。本公主知道，此处的来客，皆非富即贵。”说话间，我慢慢举步前行，向石阶而去。

卓掌柜忙欠身，谦和地紧随着。不过，他方才一脸的紧张，已经褪去，点点狐疑在他眼眸中泛起。

我一面扶着侍女的手，缓步踏阶而上，一面微微侧首，对卓掌柜含笑说道，“想来大厅不会也腾不出一张桌子吧？”

卓掌柜立即会意，忙连声应道，“没问题。没问题。”说罢，已经小跑着，奔进大厅，为我安排一切去了。我跨入大厅，伫立环视。

诺大的厅堂内，宾客满座。几十张桌子上，摆满了杯盘碗碟。大厅在不同位置上，放置了几十座长檠灯，真可谓千烛耀庭，耀眼夺目。人们在高声地喧哗间，在觥筹交错间，品味着美味佳肴。

已经为我在临窗之处，挪出一张桌子的掌柜，躬着腰，急步向我行来。

不知是因为掌柜那过于谦卑之举，还是因为我身后那一群威武带刀侍卫之故。一时间，厅内的人们，都停住手中或者正要夹菜的竹箸，或者正要一饮而尽的酒杯，不约而同一齐侧目，向我望了过来。

眼见自己成为了众人之焦点，心底不由漾起丝丝欣喜。我想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一半。

无视众人的注视，我轻笑着，向窗边走去。方行数步，又故意驻足，回首对掌柜狐疑地问道，“为何大家见到我，便如此拘谨？”说着，用无辜的眼神，环望众人。

“公主貌若天仙，惊为天人，故而大家才一时忘了礼仪。”卓掌柜低首，言辞温和地客套道。

“是吗？”我不以为意地笑了笑。

惊为天人？恐怕是疑为妖孽吧！我娘之事，既便数十年之后，新摩城中上至权臣，下至百姓，都没有忘记。更何况，在而今这又一大旱之年。几个月前，乌汗不是又一次要乞神除妖吗？当时，若非我提前想出对策，还不知如何被动呢？虽然父皇一定会竭力保护我，但必也非常棘手。

我淡然地瞟了瞟众人后，徐徐落坐在那张刚刚腾出，或者准确地说，应该是刚刚支起的圆桌旁。而身后的侍卫，立刻刷地呈扇形排开，将我牢牢地护卫在其后。

厅内的众人，又开始继续享用自己的佳肴、琼浆。不过，再也没有之前的喧嚣，有的只有低低的交头接耳之语。虽然，我无意偷听，奈内力高深，众人之语，皆悉数入了我的耳。

“这就是那妖孽之女？”

“嗯。听说她和同母胞兄，关系不一般！”

“当今圣上对她，宠溺非常！”

谈来说去，不外乎这些话题，不过添油加醋的细节，在不同人口中稍有差异罢了。听了一会儿，便觉颇为无聊，故而权当是一群苍蝇在“嗡嗡”地叫个不停。

这时，卓掌柜倾身，谦卑地问道，“鄙店备有顶级的碧萝春、毛峰、龙江、铁观音，不知公主……”

“碧萝春吧。”我撇向大门处，探首翘望着夜浮生的到来。

卓掌柜垂首应道，“是。”稍适，他又不急不徐地继续问道，“那公主想用些什么菜呢？鄙店……”

“将你们的招牌菜全端上来吧！”淡淡的话语，泄漏了我毫不在意的心绪。

我来此，也有一阵了，夜浮生为何迟迟没有露面呢？倘若他不在，传话的侍卫必早就已经回报于我了。可眼下……想着，丝丝隐忧，若春日晨曦的薄雾般，淡渺纷纷，却又不容忽视。

“是。”卓掌柜犹豫片刻，低声回应后，便转身，准备默然趋退。

蓦然间，想起了匾额上那漂亮的草书，遂叫住他。

“卓掌柜，等等。”

卓掌柜忙回身，恭谨地问道，“不知公主还有何吩咐？”

“那匾额上的‘千醉楼’三个字，可知是谁写的？”我狐疑地望着掌柜，期盼着他能为我释疑心中的不解。

“这是小的主人的笔墨。”卓掌柜垂手恭立，不卑不亢地回道。

“他，现在何处？”写得如此一手漂亮草书，又深谙色彩搭配和点缀装饰之术的人，必非寻常人等。

“主人出远门了。”卓掌柜低首，恭敬地应道。

滴水不漏的言辞，让人听不出任何破绽，但直觉告诉我，这神秘主人，绝对就在附近。然而，今夜目的不在此，所以我也就不再深究。

“去吧！”我扬扬手，不再搭理他。

“是。”卓掌柜长吁口气，默默趋退。一袋烟的功夫后，一盘盘色泽鲜艳、做工精良的美味佳肴，便陆续端了上来。

卓掌柜一面指挥小二，将精美菜肴安放在恰当的位置，一面为我介绍各色美味。

“这是‘江南水榭’，选用上等的香菇，配以最鲜嫩的竹笋和凤尾，熬制而成。”他指着一盆白色浓汤，细细解释道。

定睛一看，那乳白色汤汁中，漂着几绺褐色香菇丝、几丛白色笋丝和几根青绿色莴苣叶儿。晃眼一看，倒真有几分青山秀水之感。我不由微微颔首。

卓掌柜见状，那双好似金秋般的褐黄眼底，顿时喜色泛漾。一抹不易觉察的笑容，在他嘴角悄然隐现。

稍适，他又指着一盘红绿相间，清新可人，形似两只仙鹤盘旋其中的菜肴，对我说道，“这是‘仙鹤望金桥’，以鹌鹑蛋和冬笋，雕制成鹤，以金红色火腿肉，做成金桥。此菜造型逼真，构图美观，且味道也是绝佳！”

我轻轻点头，心思却已经溜向了大门。

夜浮生，今晚到底何意？之前，他是答应了我全力配合的，难不成又……倘若果真如此，今晚这出戏，我一个人可如何收场？想着，心不由若猫爪抓挠般，焦灼难耐。

心下忧思，便再也无心听卓掌柜的介绍，只是机械地点头敷衍。

就在我暗自焦急、不耐之时，一个清越如环佩鸣响般的声音，悠悠飘入我的耳际。它，犹若闷室中吹来的一缕清新的春风般，让我清朗不已。

焦灼不安的心，霎地完全放松，点点欣喜之意，掩饰不住地在我面上流露出来。

［正文:第五十八章 千醉不醉心自明］

“本公子与蓝昔公主有约。”温和有礼，却又界限分明的话语，让人在那和煦若三月春风般的笑意后，嗅到了点点威严和贵气。

循望而去，不由眼前一亮。

此刻，方才的焦灼和疑惑，全都有了解释。心释之余，溶溶笑意，慢慢在嘴角荡漾开来。

而方才“嘤嘤嗡嗡”的大厅，此时蓦地鸦雀无声。正在享用美味的人们又一次不约而同地停住手中的竹箸、杯碗，侧目注视。

一身皓衣的夜浮生，噙着一抹温雅似空谷幽兰般的笑容，背手立于门庭之处。在一室耀眼的明黄烛光照射下，恍如一朵盛开的雪莲般，清雅、出尘。那一头如雪的银丝，用一只晶莹剔透的汉白玉冠齐整地束在头顶。往日面上那挥不去，吹不散的哀伤和悲凉，已经荡然无存。从容和自信，又在他优雅、俊逸的面庞上盈盈绽放。

今日传话，只是要夜浮生前来“千醉楼”，并未道明用意，可从这番精心的修饰来看，他必是已经猜到了我的意图。欣慰之余，圈圈涟漪在心湖慢慢泛漾。

“公子，请这边走。”小二，忙躬身前引。

夜浮生莞尔一笑，便缓步随之而来。他深静地注视着我，波波似秋水般的柔情蜜意，从那双犹如水晶杯中黑葡萄般乌黑闪亮的眼眸中倾泻而出，毫无遮掩地向我袭来。

我故作生气状，将身子扭向一边。然，夜浮生那玉树临风之姿，娴雅淡然之态，却依旧浮现眼前。

“在下来迟，望公主恕罪！”行至近前的夜浮生，施礼作揖，向我赔罪。

我嘟起嘴，有些气恼地啐道，“摇摇手臂而已，哪有诚意？”说着，微微侧首，不满地白了眼他。

“那在下罚酒三杯，以示诚意，不知公主满意否？”夜浮生嘴角一扬，一抹柔煦似春光般的笑容在他脸庞悄然绽放。

我展颜一笑，回身对他戏谑道，“此话，可是你说的哦？”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更何况，这是在公主面前。”浓浓笑意，曲曲深情，直达他那犹似上好玄色锦缎般的墨黑眼底。

我极尽妩媚地觑了一眼身旁依旧恭立的夜浮生后，朗声说道，“好。”

夜浮生捧起侍女已经斟满了的酒杯，一饮而尽。三杯下肚后，抹抹似晚霞般绚丽的绯红，悄然爬上了他方才尚有些苍白的面颊。他那深邃的眼眸，更加暗沉，犹如子夜的天宇般。无尽的爱意，在其中，摇曳。

四目相视，眼色相勾，秋波欲流。

明知今晚只是是做戏，心却还是“突突突”地跳个不停。

我，恍如又回到了重前，……好半晌，我敛了澎湃如潮的心绪，瞟了一眼依旧恭立一侧的夜浮生，娇嗔道，“坐吧，难不成还要本公主请？”嗲娇的声音，极似恋人间的轻佻俏语。

夜浮生温雅地一笑，“不敢！”说着，一掀后袍，紧挨着我，坐了下来。

那微微有些刺鼻的酒气，和着他如兰的温热气息，轻轻喷洒在我的面庞上，飘入了我的鼻。

不知是因为坐得太近之故，还是那暧昧的鼻息之因，我的脸刷地一下若发烧般滚烫。

正想略微侧身，以拉开此刻我俩近乎紧贴的姿势，夜浮生却不期然地凑过头来，在我耳畔柔声低语道，“云儿，你真美！”

他那极富深情的柔声赞语，让我不由耳红心跳。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应对。

就在这时，只听他又以传音入耳之法，对我说道，“今晚我还算出色吧？”略带戏谑的声音，让我怎么听，都觉得有些戏弄之意。

当下，心一脑，立刻侧首，恨恨地瞅着他。

夜浮生此时却似无事人般，云淡风轻地笑了笑。旋即，举箸，开始慢慢地品尝桌上的美味佳肴。曲终人散，可我却犹有一种尚在梦中之感。不是不能出那梦幻之境，只是有些不愿罢了！

出得“千醉楼”，静立阶上。眼前恭立于车驾两旁，身披闪闪银甲的威武侍卫，让我陡地从梦幻中醒来。冰冷的现实，让我意识到方才的一切，只是一出戏而已。过去的，终究过去了。可，不知为何，心中却对那沉闷、危机四伏的皇宫，顿生厌倦之意。

身旁的夜浮生见我迟迟不上车，似明白了我的心意般，轻声劝道，“云儿，要不让他们先回去？”

犹豫片刻，我终于摇了摇头，有些哀伤地叹道，“戏结束了。”说罢，便迈着沉重而迟缓的步伐，慢慢走下了石阶。

“云儿，难道你以为这真得只是戏？”夜浮生凄伤欲绝的声音，隐含着丝丝缕缕的绝望。

我本已迈出的脚，不由缓缓收了回来。

就在这时，夜浮生已经抢步上前。他那双温暖而有力的手臂，从身后紧紧环拥住我。他那“砰砰砰”有力的心跳和着那摄人心魂的哀痛，在我们紧密的相拥中，轻易地传至我身，引来我心的共鸣。

怀抱依旧，甚而在自己以为消逝的温暖、安全之感，也悄然回到了心里。

“云儿，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他俯首，在我耳畔悲伤地低语道。

机会？还有吗？我不知道。

踌躇间，夜浮生用力地收紧了他的双臂。那紧致的拥抱，似想将我纳入他身体里般。

“云儿！”低婉的话语，满凝无限的凄伤。恁是惊天地，泣鬼神。

我的心，不由轻轻悸动。记得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给别人一个机会，也是给自己一个机会！在整件事情上，虽然夜浮生的确有过，但他终究也是迫不得已。

想着，我不由缓缓转过身，怔怔地望着夜浮生那双黑如墨玉，灿如繁星的眼眸。

“夜，……”

就在这时，一束寒冽、锋利如冰刀般的眸光从身后射来。一种揪心的感觉，若袅袅轻烟，自心田升起。

回眸一瞥，正对上了一双犹如冰晶石般的蓝眸。澄澈、透亮犹如水晶，却又寒彻入骨。

不知何时，蓝诺来到了“千醉楼”前，且已经将我的侍卫和宫女悉数潜走了。此刻，他双唇紧抿，冷冷地望着我。

“哥！”惊诧的声音，泄漏了我的心绪。

虽然他眉宇间尽是冷漠，但我却从那双冰冷、毫无热力的眸子里，读到了掩藏其后、刻骨铭心的悲伤。

夜浮生抬起那双明亮如星辰，深邃如碧潭般的眼眸，淡淡地望着蓝诺，而他的手臂，却极自然地伸向我的身后，揽住了我的腰。

我立刻抬手，想拨开夜浮生紧揽着我腰际的臂膀。但就在这一瞬，却又不由犹豫起来。

今夜，苦心安排一切，其目的便是为了让新摩城的人明白我蓝昔公主，心有所属，与哥哥蓝诺并无任何暧昧。倘若此刻，我撇开夜浮生的手，虽然撇清了和他的亲密关系，但所为岂不和方才的一切发生了矛盾吗？更何况，要蓝诺放下对我的牵挂，做出与夜浮生言归于好之状，无异于上上之策。

我垂下眼帘，缓缓放下了已经抬至半空中的手。心却开始，似万箭攒过般疼痛不已。

虽然出发点是为蓝诺好，但行径却比无情的敌人更加惨烈地伤害着他。我不能解释，却又无法面对，唯有垂首，避开。

“抱歉，扰了你们的雅兴！”寒彻入骨的声音，似能将周围的空气，将在场的所有人冰冻了般。

我阖紧眼帘，强压着内心的愧疚和凄痛，但手却不受控制地抖了起来。

就在这时，一只温热、宽厚的大掌一把握住了我凉湿、颤抖的手，那轻柔、体贴的盈握，为我带来股股干爽的暖意，也抚慰着握此刻凄伤的心。

我想夜浮生或许已经从这几日的行动中，从我方才的举动里，隐约察觉到了我的根本意图。

“不送。”夜浮生冲一脸寒霜的蓝诺温雅绝伦地笑了笑。

蓝诺身子蓦地一僵。转瞬，眸光一暗，那宛如一泓深不见底的碧蓝眼眸中攸地卷起了一个个强劲的漩涡。他深深地注视了我良久后，方徐徐转身离去。白衣似雪，衣袂如云。蓝诺那飘扬、淡漠却又无比寂寥的身影，极似仙人将归去般。

就在这时，已经步出数丈之遥的蓝诺蓦地停住脚步。他静伫半晌，方冷声说道，“你不是想见‘千醉楼’的主人吗？”

怔想中的我，骤然清晰。蓝诺如何知悉此事？莫非……

“‘千醉楼’的主人是我。”蓝诺头也不回地漠然承认。

“你？”此时心中的惊诧，堪比亲历日月同现。

“不错。”蓝诺回身，面无表情地望着我。

“难道这也是秋煞门的产业？”我疑惑不解地望着蓝诺，心底却暗自生疑：倘若真如此，夜浮生不应该一点不晓吧？想着，不由侧目，恨恨地望向夜浮生。

夜浮生立时会意，他微微摇头，以示否认。

“不。”说着，蓝诺一步步走了回来。

他那双莹蓝似宝石的眼眸，微微抬起，牢牢地锁住了我们身后的“千醉楼”。无限的眷恋和美好的憧憬，在那两汪蓝色深潭中，郝然绽现。

稍适，他淡淡地瞟了我一眼，轻声说道，“它，为你而建。本想……”说至此，他伸手，轻轻摸了摸自己的鼻梁，凝想片时，方侧目，微带愠怒地瞪了夜浮生一眼后，一字一顿地说道，“而今，用不着了。”说罢，他一转身，大步流星地离去了。白色的身影，转眼，便幻化为一个白点。

我想蓝诺经历此夜，他的心应该全凉了。

我想要的，不就是这样吗？可不知为何，心却如深秋般萧瑟、悲凉。

没有找到我时，他尚心存一线希望，可兄妹相认之后，他的心中却只余彻底的绝望。这，对于蓝诺而言，实在太残酷了！不论是因为向叔叔许下诺言之故，还是其他什么原因，我对蓝诺的伤害，都是真实而狠历的。

夜浮生沉重地放下了方才一直揽着我的手臂，以传音入耳之法对我说道，“你的心里有他，是吗？”

他的话，好似晴天霹雳，让我震慑不已。

我难以置信地望着夜浮生，良久不语。稍适，云淡风轻地一笑，“那是。因为他是我最亲的好哥哥！”

“是吗？”夜浮生不以为意地笑了笑，然那双幽黑似子夜般的眼眸却悄然流泻出一波波至极的苦涩。

我侧目，探究地望着他，“你以为呢？”

不可否认，我对蓝诺是有感情的，但绝不是夜浮生以为的那样。

“那为何……”未尽的话语，不言而喻。

夜浮生此刻提起此事，无非想让我给他一个解释，给他一个答案。

我摇了摇头，轻声道，“耳听不一定为虚，眼见也不一定……”说至最后，不由深叹一息。稍适，又继续说道，“无论如何，望你能对今日之事严加保密。”

夜浮生静默片刻，方微微颔首，“好！”沉重和一丝犹若千斤重的怅惘，随之喷薄而出。

今日，与夜浮生公然相会于“千醉楼”，其实是一招险棋。若父皇知晓后，一切能按我所计划的行事，那自然最好，可万一……想着，心不由紧紧得揪在了一起。

踯躅片刻，我探手入怀，掏出了父皇赠给我的那块莹润、洁白的龙纹玉佩，“这是父皇赠我的。倘若有意外，就出示此玉佩，他们应该……”

说实话，倘若父皇真下决心，要除掉夜浮生，这块玉佩究竟能有多大的效用，我一点底都没有。只是，除此之外，我已经别无他法了。

夜浮生一怔，双眉立刻拧成了团。稍适，他抬起那双黑如墨玉般的眼眸，狐疑地望着我，“龙纹佩？你知道它意味着什么吗？”

细细摩挲着手中冰凉、光滑的玉佩，惆怅地轻叹道，“它，于我没有任何意义。现在暂交与你，只是希望它能在意外之时，保你性命！”

“云儿，……”夜浮生温暖的大掌一把握住了我持有玉佩的手。他那双仿似墨玉般的眼眸中，烟雾缭绕，气雾氛氲。

紧固、和暖的含握，让我平增了几分怅惘。心，越发沉重。

我缓缓抽出手，抬首，深深地望着夜浮生，郑重地说道，“好好保重。如果有事，就派人来找我！”说话间，垂下眼眸，徐徐转身，准备离去。

就在举步之时，我蓦地想起了“长生”。犹豫片刻，终于启口说道，“倘若真得事出危急，你也可将‘长生’之事，告知父皇。”说罢，便一提气，纵身离去了。

［正文:第五十九章 巧言智对议储君］

回到蓝昔园，心境难宁，无法入睡。辗转反辙多时，反而更加清醒，故而索性披衣起身。

夜阑人静，庭院深深。

皓月当空，明辉流泻。

依旧繁茂的树木，在如水的清光下，似蒙霜覆雪般，泛起一层寒薄的光泽。园中香甜的桂花香，从虚掩的窗户处，随风而入，盈满一室。

我在凉亭中的躺椅上坐下后，闭目静思今日的一切。一副副图画，一句句话语，在脑海闪现，在耳畔萦绕。但，最令我难以忘怀的，便是夜浮生在“千醉楼”外的低婉、凄凄话语和蓝诺那双凝满忧郁和伤痛的眼神。

扪心自问，在真相大白的今日，我还恨夜浮生吗？沉心静想，不得不承认，虽然他伤我至深，但的确事出有因，情之所迫。于今，虽

依旧如鱼刺在喉，但想想我和他曾经走过的漫漫长路，想想他为了我俩的情感所做出的牺牲，我还是可以谅解他的，只是……

蓝诺待我深情厚意，曾经，在我生命最晦暗的那段日子里，在我以为爱人背信弃义之时，是他细心呵护了我，是他带我走出了情感的低谷。也是他，多次将我从敌人刀下挽救回来。而今，我若选择和夜浮生重拾旧情，虽然顺乎心意，符合情势，但那样对蓝诺却实在太……

说实话，对于此事最终如何解决，我颇为迷茫。但，无论如何，眼下绝非处理此事的最佳时机。因为储位之争已经进入了白热化阶段。稍有差池，不论我、蓝诺，还是夜浮生，都将命丧黄泉。所以，现下只能将这感情的纠葛，搁置一边。第二日一早，刚起床，正在梳洗，便听到了宫人尖细、高昂的声音。

“皇上驾到～”

正端坐镜前的我，不由长吁口气。看来，一切进行顺利，只是不知夜浮生现在……

一串急促、有力的脚步声，在房外的长廊里，赫然而起，扰了我正盘旋、焦灼的心绪。稍一愣，我连忙起身，屈膝施礼道，“儿臣蓝昔见过父皇！”

转瞬，一只簇新的玄色皂靴，便踏进了房门。

父皇素来，举止庄重、沉缓今日却如此急匆匆，想来他必是气得不轻。

“出去！你们全出去！”威严的声音，暗隐几分汹汹怒意。

我低垂着头，沉默以待，静等父皇叱责。

“说！昨夜究竟是怎么回事？”近乎咆哮的声音，宣泄了父皇内心一直强压的愤怒。

我微启眼帘，偷瞄了眼父皇。他眉头紧锁，脸色阴沉，那双湛蓝似大海般的双眸，燃起了熊熊怒火。

“我和夜浮生，在‘千醉楼’一同用了顿饭。”波澜不惊的声音，不带一丝情绪。

父皇咬着牙，气呼呼地反问我，“用饭？”说着，他胸膛急剧起伏，似心海暄腾，难以压抑般。好半晌，他方强压下心中的涛天骇

浪，一字一顿地沉声问道，“那朕问你，新摩城大小用饭之处，不下千家，你为何偏偏选择影响最大的‘千醉楼’？再有，夜浮生，虽然是你表亲，但他薄情寡义，休了你，你为何还不知廉……”

我愤恨地抬起双眸，冷冷地怒视着父皇。

冰火相撞，滋滋烈火融化于寒冰冷霜之中,一道道流光在那晶蓝似宝石般的眼眸中掠过。

父皇止了话头，静静地瞅着我，似探询，似揣测，股股暗潮在那蓝色的漩涡中悄然涌动。

我慢慢站起身，一步步踱向父皇。到得近前，仰目逼视着父皇，冷声说道，“父皇，有父皇的立场和想法，蓝昔理解。不过，请父皇莫要颠倒黑白！”

父皇波光一转，定定地凝望着我，丝丝缕缕的震惊，攸地在那两汪蓝色湖泊间划过。然，转瞬，它们便湮没在了那深不见底的碧潭深处。取而代之的，竟是股股凛人的杀气。

对视间，我猛地想起了父皇在整个计划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想到了他手中无比巨大的权力。略一权衡，心意不由一转。

轻叹一息后，我缓缓屈膝，在父皇身前跪了下来，“父皇待蓝昔，恩重如山，蓝昔感激之至。”说话间，我俯首叩头，向父皇恭敬地行了三个礼。

“这是何意？”父皇方才盈满一胸的滔天怒意，已经烟消云散。他微微倾身，扶起我。

我抬眸，望着父皇满目的疑惑，缓缓说道，“只是蓝昔虽生于帝王之家，却长于草莽之间，无论从学识，还是从能力而言，都绝无法担当大任。况，还有一事，恐怕父皇并未知晓。”

“小昔所言何事？”重重疑窦，在父皇碧蓝若镜湖般的眼眸中，不断冒起。

喟然长叹一息后，我便将早已琢磨了不下百次的说辞向父皇娓娓道出。

“这么多年来，蓝诺哥哥其实一直是在帮我打理秋煞门。”刻意加重的语气，坚定不已的眼神，让父皇不得不信。虽然，于他而言，此说无异于天方夜谭。

父皇敛了满目的惊诧，紧攒眉头，沉思半晌，方一脸凝重地说道，“事关重大，口说无凭。”

我瞅了瞅依然心存犹疑的父皇后，徐徐走向床榻，取出了昨夜便已经备好的雪龙剑。“这是秋煞门掌门之信物——雪龙剑！”我双手捧着银白色的雪龙剑，郑重地递给了父皇。

父皇一把接过长剑，开始仔仔细细地察看那把雪龙剑。从剑鞘到剑柄，从花纹到色泽，他都极仔细极认真地观察一番后，方慢慢抬起头，“昨夜之事，便是为了引朕今日前来，以告知朕这一切吗？”平静的语气，淡淡的眼神，却暗藏了几分不悦。

我摇了摇头，徐徐说道，“非也。”说话间，已经接过父皇递回的雪龙剑。

将其搁置案几上之后，我慢慢走到了洞开的窗户前。

秋日的晨间，虽然依旧金光灿烂，繁阴茂密，绿树葱茏，但细细看来，在那一片幽绿中间，已经点染了少许褐黄。它们，预示着繁华将尽，萧瑟的隆冬已经不远了。

思虑片刻，我方转过身，拾起方才的话头，继续说道，“京城里近日流布大街小巷，关乎我和蓝诺哥哥的流言，想必父皇也耳闻了吧？”

静默片刻，父皇才点点头，“不错。”稍适，他劝慰道，“流言蜚语，虽然恼人，但父皇相信此语必是无稽之谈。”

我淡然一笑，摇了摇头，“俗语说：众口烁金。虽然明知是有人恶意中伤蓝昔和蓝诺哥哥，却也不得不采取行动，以辟谣。”说着，我走向父皇，迎着他那充满信任的目光，郑重地陈述道，“哥哥蓝诺，自幼聪慧过人。后来，在叔叔悉心教诲之下，成为一栋梁之才。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文韬武略，治国经邦，样样精通。倘若因此而毁了哥哥的声誉，坏了哥哥的前程，蓝昔一辈子都无法原谅自己，既便死，恐怕都难以洗清内心的愧疚。”言辞婉转，但其后之深意，想来父皇必然已经通晓。

父皇沉吟半晌，方沉重地叹道，“朕明白了。”说着，他垂下头，思虑片刻，方一脸肃穆地问我，“只是你可曾想过这样做的后果？”

“后果？”我疑惑不解地望着父皇。

“夜浮生，身份尴尬。明面儿上，算是族亲，但按照天启当朝的话来说，不过是个前朝余孽。你，贵为紫谰公主，与他在大庭广众之下，含情共饮，倘若传至天启朝野，无异于授之以功击我紫谰之柄。”说话间，父皇开始在房内慢慢踱了起来。

说实话，这层弊害，之前我并未想到。经父皇这么一说，不由暗暗心惊，同时不得不佩服父皇的思虑周密。

就在这时，只听父皇又继续说道，“更何况，当初你们三人之间，还曾有过一段感情纠葛。”

我猛地抬起眼眸，诧异万分地望着父皇。他神情凝重，焦虑和担忧，若隆冬迷雾，在那湛蓝的眼眸中，氛氲而起。

“父皇所言极是！”说着，我连忙屈膝施礼，向父皇赔罪，“请父皇原谅蓝昔的鲁莽！”

父皇沉重地摇了摇头，“罢了，事已至此，多说无益。更何况，你本心是好的。起来吧！”

“多谢父皇！”我缓缓站起身，恭谨地对父皇说道。

父皇深叹一息，慢慢踱到了窗前。一身铁锈红朝服的他背手而立，静望园中繁茂树木。虽然依旧玉树临风，但那已渐灰白的鬓角，还是悄然泄漏了他的沧桑和满心的负累。

“立储之事，看来迫在眉睫了。”低沉的话音，暗示了他心中的沉重和无奈。

无论让儿或诺尔对我和蓝诺哥哥曾经做过什么，也无论他们的母后曾经对我的母妃做过什么，对父皇而言，他们同我和蓝诺哥哥一样，也是他的子肆。所谓，手心、手背都是肉，二者的取舍，想必是艰难的。

怔想间，只听父皇轻声问道，“蓝昔，做为秋煞门掌门，你对此事如何看？”

忙敛了思绪，抬眸望向父皇，只见他已经转过身，静静地注视着我。那双莹蓝似软缎般的眼底，尽是探究之意。

略一思忖，我沉声说道，“既然父皇如此看重蓝昔，蓝昔不妨直言，倘若有不对之处，万望父皇见谅！”说罢，又再理理自己的思绪，方缓缓道出了自己的想法。

“父皇，您现在身姿硬朗，本无需那么早考虑立储之事。但，储君之位，一日不定，朝野上下便会一直人心浮动。如今，因为储君之事，他们已经分立两派，且达到了水火不相容之态。这样的局面，于父皇您，于皇族，虽并无弊害，但在眼下这样天灾大旱之时，却是百害无一利的。”说至此，我猛地双膝跪地，俯首叩礼，“不管父皇立储与否，也不管父皇立谁为储，蓝昔必将誓死捍卫察哈尔王朝！”

于年近半百的父皇而言，立储，无异于暗示他自己老了。这，对历代帝王，都是最为忌讳的，除非迫不得已，或者年纪尚轻。父皇迈着方正的步伐，来到我近前，倾身扶起我，“小昔，对你，朕是放心的，否则也不会和你谈储君之事。”稍适，他又言辞恳切地问我，“你以为立谁最妥？”

父皇如此问，不由让我心生警惕。

我与蓝诺，和诺尔、让儿之间，从上代开始，便有着雪海深仇。这一点，父皇也是非常清楚的。在这种情况下，再征询我对储君人选的看法，若说没有一点试探之意，那绝对是骗人的。因此，倘若我稍有偏颇，父皇必然会对我的信任，大打折扣。但，平心而论，蓝诺哥哥，的确比诺尔和让儿更为优秀。

思忖好一会，我方郑重其事地回答父皇。

“立谁为储，这是国之大事，当由父皇和一班朝臣定夺，蓝昔无权发表意见。”说着，我微微垂头，低眉顺眼，4以示谦恭。

父皇摆摆手，“别这么拘禁，权当朕和你闲聊嘛！”说着，他走到几案旁的圈椅旁，轻掀后摆，坐了下来。

“既如此，那蓝昔便斗胆妄议一番，请父皇莫要责怪！”说着，我又轻轻施了个礼。

父皇点点头，“好。”

“让儿哥哥，勇猛无比，能征善战，只可惜过于鲁莽，心气浮躁。诺尔哥哥，沉稳、庄重，心思细密，只可惜谋略不足，且行事过于……”说至此，我偷眼瞄了瞄父皇。

他紧攒双眉，若有所思。看来，他应该明白了我的言下之意。

诺尔扶持红袖门，父皇当初想来必是装作不知，因为父皇料想他成不了什么气候。可谁知，红袖门，竟在夜浮生的悉心培植之下，发

展得如此壮大，甚而威胁到了皇朝的稳定。而今，为了让夜浮生离开我，父皇虽然放了红袖门一马，但想来他的心里，必还是有所顾忌的。诺尔，此举，真真偷鸡不成反折把米。

怔想间，父皇猛地催促道，“继续说啊！”

略一收神，我忙又再续前面的话题，开始谈及我的蓝诺哥哥。

“蓝诺哥哥，文韬武略，想必父皇比我更清楚，只可惜他心性太冷。”我一边说，一边用余光偷瞄父皇。

父皇点点头，沉吟不语。

望着陷入深思的父皇，我想自己的话已经说到了点子上。再说，便会弄巧成拙了！

不知为何，此刻心底却漾起了一番莫名的悲哀。父女，兄妹，之间，如此相互算计，还谈何亲情?

曾经，待人真诚的柳云昔，已一去不返。如今，只有那个欺骗亲哥哥，那个与父皇虚与委蛇，为达目的不惜代价，使尽一切手段的蓝昔公主了！虽然，眼下的所为，皆事出有因，迫不得已。但，我能因此而洗脱自己在这些事情中的伪善吗？我想不能。既如此，我又有何资格再以受害人之势，去接承夜浮生的愧疚和道歉呢？怔想间，心下不由开始怀疑，自己或许本就是一个不值得爱的、极自私的女人呢?

［正文:第六十章 陷阱深深泄隐衷］

庭院深沉淡月明，花阴重叠香风细。

溶溶月色，如乳如炼，尚算苍翠、葱茏的枝叶，在其沐浴下，泛起一层银色的寒芒，如蒙霜覆雪般。而厚重的树荫，为花园带来一片片幽黑的暗影。而繁盛的秋菊，锦簇团团，碗大的花朵，千重万叠。秀澹的姿容，朴雅的气息，让人心旷神怡。

可我却无心赏览这一风轻月朗的秋夜美景，因为今日有一个颇为重要的约会。

早已换好夜行行头的我，悄然潜出了蓝昔园。在避开宫内守卫、巡逻之后，立刻跃上房顶。几个起纵之后，便顺利地离开了戒备森严的皇宫，前往与夜浮生早早约定好的集结地。

与夜浮生会合后，我们便一同施展轻功，朝伍泰那幽僻的小院奔去。

绿荫婆娑，树影疏落。片片枯叶，零落一地。

寒薄、清冷的银光，从枝叶间的缝隙泄下，在躺满落叶的地上，投下了斑驳的光影。本已枯萎的黄叶，因此而漾起点点寒芒，恍然间，似又有了生机般。

我和夜浮生跃过插满碎玻璃的围墙，落入了幽谧的院子里。

空荡荡的小院，依旧凄清、孤零，旁侧的兵器架，原样插着几只枪，几把刀。明晃晃的枪头和亮闪闪的刀身，在清辉照耀下，泛起一股凛人的寒芒。

远处的二层小楼，漆黑一片。朱红的雕花窗，紧闭着。片片摄人心魂的暗黑，将红窗染成了乌红，仿似干涸的乌血般。灰色的屋椽和片瓦，在澄净如水的月光下，寒涔涔，让人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虽然，表面看来，一切与几日前，并无二致，但我却感到了点点杀机和丝丝血腥。

犹豫片刻，我以传音入耳之法，对身旁的夜浮生说道，“咱们速速离去！”

夜浮生似也察觉了般，他立即点点头，以眸光示意，对我提议的赞同。

就在我们要转身的一刹，小楼突然灯火通明。簇簇耀眼的火光，在房内迅速移动。众多的人影，在紧闭的棱窗上，晃动。

“杀人了！杀人了！”震天的喊声，响彻霄汉。

此刻，我陡然明白今夜，这里早已布好了局，就只待我和夜浮生上套。我忙冲夜浮生使了个眼色。旋即，我俩立刻施了轻功，跃过了墙头。

方落地，便听到后面的人声越发鼎沸，仿似炸开的一锅粥般。

“凶手跑了！快抓凶手！”喧嚣、嘈杂的呼喊，似能唤醒一城人般。

夜浮生侧首，冲我低声说道，“咱们分开走！”

“好。”说罢，我便和夜浮生分道扬镳，各自朝小街的两端跑去。

刚行几步，一个念头，却蓦地在脑海闪现。

今夜，很明显，是一个陷阱。可这陷阱，到底是为谁而设的呢?

为我？好像不是。因为，一来我和伍泰，明面上并没有多少瓜葛，若说我害他，动机绝对不充分。所以既便在现场发现我，也不能立即说我谋害伍泰。更何况，我毕竟是一个公主，真要有什么事儿，我便可以搬出父皇，以做挡箭牌。相信父皇对我，绝不可能袖手旁观。

反观，夜浮生，形势就不容乐观了。伍泰，曾是红袖门的大管家，与夜浮生关系密切。后来，他，因为夜浮生放弃前言，而背叛了夜浮生。夜浮生，当时，虽然放他一马。但此刻，若夜浮生出现在他被害现场，便很难摆脱干系。

再者，在我和夜浮生分道扬镳之时，追袭我们之人，正常情况下，应该分兵两路。但目下，我身后，空寂无人，显然那群黑衣人，全冲夜浮生而去。

这，无异于进一步证实了我方才的揣测。

想着，不由立刻转身，朝方才夜浮生离开的方向，狂奔而去。回路，清幽寂静，并无任何人追逐而来。心，不由摄紧，成了一团。难控的担忧和焦灼，在心底，若潮汐般漫起。就在此时，一阵兵器“乒乒乓乓”碰撞的声音，随风而至。虽然，轻细犹若丝竹，听来却那么真切，不容忽视。

我连忙运了十成功，朝那尖锐、刺耳的金属撞击声源头，狂奔而去。

不一会儿，便遥见在一街角处，数十个手持大刀的黑衣男子，环围着夜浮生，正利用连环之术，与之打斗。夜浮生，虽然拼尽全力，却并没有占到丝毫上风。他，挥舞着手中寒光闪闪的银剑，力战着一个个如狼似虎扑将而来的黑衣人。

片片银色光影，笼罩着夜浮生消瘦的身形。他那头如雪银丝，在清明的月光照射下，在寒影梭梭的刀剑衬映下，越发乍眼。

这番激烈的争斗，倘若不立即结束，将会引来无数的官兵。到那时，夜浮生便真得是插翅难飞，而杀人只名，更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想着，我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飞出了一把乌黑铖亮的暗镖。它们，犹若午夜的精灵般，以光影般的速度，朝那群合围观战的

黑衣人飞去。它们，曼妙的身姿，灵巧的舞蹈，终于在一片片白皙、柔嫩的脖颈处，终结了。那散着幽黑暗光，半露于外的身子，在点点殷红血迹的衬映下，在抹抹似雪般的白皙映照中，仿似吃人魂灵的恶魔般，邪媚而恐怖。

一个个黑衣人，尚未来得及呼唤一声，便被那暗镖，夺去了性命。他们，犹如秋天凋零的落叶般，无言地坠落于地。

正与夜浮生交手的两个黑衣人，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给震惊了。他们手中的长剑一顿，身子一僵。夜浮生，趁机，拔剑力刺！

银色，犹如蛟龙般的长剑，“刷”地此入了黑衣人身子最柔软的腹部。浸着殷红鲜血，泛着点点血光和带着丝丝血腥的银剑，从身后，贯出。

就在这时，我忙拔剑，将其投向了夜浮生身旁另一位黑衣人。

“啊！”一声惨叫之后，两人应声而倒。“云儿！”略带颤抖的声音，泄漏了夜浮生激越的心绪。

我微启眼帘，瞅了瞅夜浮生那双水雾氛氲的乌黑眼眸，轻叹道，“今夜之事，明摆着冲你而来。”稍顿，又问道，“你可带了‘化骨水’？”

夜浮生摇了摇头，“不曾带在身上！”

“你速去将它取来，我在此等候。”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的话语，暗示了我的果敢、镇定。

“可……”夜浮生犹疑地望着我。丝丝缕缕的担忧，从他那双恍若碧潭般的深眸中掠过。

我冲他微微一笑，“没事。好歹我还有个公主名衔。”

夜浮生点点头，“等我。自己小心！”说着，他拍了拍我的肩，便迅即地离开了。

望着他渐渐隐没在沉沉夜色中的身影，我知道，我和他的心，依旧是相知，相映的，……深邃的夜空中，冰轮乍涌。淡淡的清辉，流泻一地。

我守着一地横七竖八的尸首，静思今夜这突如其来的一变。

我和夜浮生夜探伍泰之事，颇为隐秘，除了蓝诺、伍泰和那夜与伍泰欢好的女子，便只有夜浮生了。那女子当夜，便已经死去，这勿

庸置疑。而夜浮生，无须这种苦肉计。因为，这里是新摩城，夜半格杀，于他百害无一利。那么剩下的便只有伍泰和蓝诺了。蓝诺？不可能！他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情？那么，只可能是伍泰了！

想着，我不由立即起身，略踯躅片刻，便施了轻功，又朝伍泰的小院奔去。幽寂、暗黑，依然是那小院的主调。洞开的房门和窗棂，黑洞洞，仿似怪兽的大口般。

我提着长剑，犹如夜猫般，无声无息地跃上清光下白惨惨的石阶。在大门前伫立片刻后，我跨入门槛，朝漆黑的房间行去。

刚行数步，便蓦然看见青石砖地面上有一个飘忽不定的黑影。心一惊，忙抬头仰望。

天！房椽上竟然吊着一个人。那魁梧的身影，让我有种似曾相识之感。定睛一瞧，不由失声喊道，“伍泰！”

他真得死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伍泰一死，一切便不言而寓了。

伍泰将要供出的人，倘若一直以来并不知晓伍泰知悉他和菲姬之事，而我和夜浮生夜袭他之事，知晓的人又仅仅我们几人，除非有人泄密，否则那被供之人，绝不可能知悉此事。而假如那人本就没有对伍泰隐瞒他和菲姬的关系话，那么此番他便没有必要杀害伍泰。所以，如今伍泰一死，只能说明我、夜浮生和蓝诺三人之间，的确有人故意透露信息给那人。而从今夜陷阱的设计，从夜浮生勉力抵御黑衣人，看来，夜浮生应该不是那泄密之人。再者，假如泄密之人真是夜浮生的话，那么幕后之人必然也是他。而他做这么多，能得到的唯一好处，只可能是一个——挽回我俩的感情。但，这样一来，便与他本性相违。因为重情重意的夜浮生，是绝计不会杀害自己的子肆的。而且，他若真得将我俩的感情看得高于一切，那么当初他便不会放弃我，更不会与菲姬同床，抑或既便同床，他也会在我赶到红袖门之时，先行解决了菲姬，绝不会任事情如此发展下去。所以泄密之人，绝不可能是夜浮生。那么剩下来只有……

我不敢再往下想，只觉浑身寒浸浸，冷汗直冒。股股寒意，悄然爬上了后背。

蓦然间，我猛地想起了之前和夜浮生的约定，忙跑出房间，跃过围墙，朝方才尸横满地的街角奔去。

刚行数步，便听到夜浮生焦灼、满含关切的声声呼唤。

“云儿！云儿！”

转瞬，一双坚实有力的臂膀，已经将我纳进了怀中。

那宽厚、温暖的怀抱，那清幽如兰般的气息，是那么陌生，却又是那么的熟悉，是如此让我留恋，又是如此让我抗拒。我不知是该推开他，还是应该抬臂环拥他。

就在这时，只听夜浮生说道，“我以为你出事了，我以为……”那哀婉、凄伤仿如子规啼鸣的声音，毫无遮掩地泄漏了他此刻的心绪。

心弦一颤，百感交集，难以莫名。曲曲悲歌、首首哀曲，如水流泻。

我缓缓抬起手臂，徐徐抬起头，怔怔地望着夜浮生。

清光之下，他的脸，犹似刀刻的般。剑眉英挺，鼻梁高直，那双墨如点漆的眼眸，似两汪深邃的碧潭般。漫天盖地的柔情蜜意，从中源源不绝地泄出，朝我席卷而来。

恍惚间，我又回到了从前，回到了那段曾和夜浮生深情相爱的时光。曾经的不愉快，往昔的伤害和离别，都烟消云散。

夜浮生，便只是夜浮生，只是那个我深爱的人。

他缓缓低下头，温热的鼻息，渐渐靠近。

我，又似一个初恋的女孩般，一颗心“砰砰砰”跳个不停。

突然，脑海却蓦地闪现那一地的尸首。这幅场景，犹如一盆冷水般，浇灭了我方才满腹的柔情，也让我沉迷于男轻女爱的头脑攸地清醒过来。

我忙送了手，轻声问道，“尸首可处理了”

夜浮生一听，刚才那满目的情义顿时荡然无存，点点失望，在那灿若繁星的眼眸中掠过。他轻叹一息后，松开了搂着我的双臂，“没有。到得那里，未见你，便以为……”说至此，他又深叹一息，方继续说道，“根本无暇顾及那些了。”

“走。咱们赶快去！”说着，便已经施了轻功，朝刚才的打斗之处飞去。街角，依旧是那个街角。明月，还是那轮明月。可是，刚才还横七竖八的尸首，却全都没了影踪。青石地面，干干净净，不见一点尘埃。

这是怎么回事?

狐疑间，不由抬头望向夜浮生。

他愁眉紧锁，陷入了深思中。

今夜的一切，确实有些古怪离奇。不过，转念一想，不管是谁处理了那些尸首，对我和夜浮生而言，皆有益无害。

思定之后，我忙抬头，冲低首沉思的夜浮生说道，“既然有人肯帮忙，那我们笑纳便是。”稍顿，轻轻拍了拍夜浮生的臂膀，柔声劝慰，“回去吧！十日之内，最好别出门！”

夜浮生点点头，却并未立即举步离开，而是猛地抬臂，握住了我的手。

由于长期习剑，而带有薄茧的手掌，紧紧地裹覆着我的。股股暖意，自手背传来。它们，顺着体内奔流的热血，而直抵我的心田。

“云儿，……”犹疑的声音，似有难以启口的话语，意欲倾吐般。那双犹如墨玉般的眼眸，深不见底。

我摇了摇头，轻轻握了握他的手，“什么也别说。快走吧！”

夜浮生静默片刻，终于迟缓地点了点头，“保重！”说罢，又眷眷不舍地望了我好半晌，方松开紧握我的手，转身欲离去。

就在这时，我猛地想起了一件事情，遂连忙叫住他，“等等！”

［正文:第六十一章 萧萧风起断柔肠］

夜浮生立刻止住脚步，回身问道，“云儿，有事吗？”

我点点头，思忖须臾，方徐徐说道，“我想请你在十五日之内帮我查一个人。不过，不知那人是否还在人世。”

父皇立储，也就是这半个月的事了。

“何人？”夜浮生拧紧眉头，一脸肃穆地问道。

我深叹一息，沉重地说道，“这人，是个风水术士。当年，他受顾于萨雅，诬陷我娘为妖孽。”哀婉的语气，凄绝的声音，让天地动容。

要让蓝诺顺利夺得储君之位，首先得破除娘为妖孽这一妄论。因为，既便起泰因为联姻之故，不提此事，乌汗也必将就此大作文章。

“你可有他的画像或者知悉他经常出没之地？”夜浮生满腹疑惑地望着我，期待着获得更多的信息。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没有。什么信息都没有。”

“哦。”失望之情，溢于言表。

我深知此事难度颇大，虽然满心期盼，却也不敢报太大的希望。

“找不到，也没有关系。”我微笑着，冲夜浮生说道。

“我会尽力。放心吧！”夜浮生坚定地冲我点点头后，便迅即离开了。今夜之事，我是异常震惊和颇为愤怒的。但不管蓝诺为何泄密，我都必得辅助他登上那权力之颠。一来因为我早已在叔叔面前许下了重誓，二来因为一旦让诺尔或让儿在这场争斗中获得胜利，那么我、蓝诺和夜浮生都将必死无疑。不过，有一点，我却不明白，蓝诺哥哥是知道我和夜浮生之间有“长生”唯系的，他怎么会害夜浮生呢？

怔想间，我蓦地想起了蓝诺哥哥在隐居的小楼时曾说过的一句话——“你以为对付人，只有杀一种方法”。难道……冷汗，密密地在额头冒出，整个人犹似掉入了千年冰窖般寒彻不已。

不，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蓝诺哥哥会这样！怔想间，不由提气，纵身朝蓝诺的府邸奔去。皓月横空，银辉泻影。

如覆霜雪般褐黄的树叶，散发着一层寒薄的冷光。尚浓密的树荫，在地上投下了一片片暗黑的阴影。枝叶间的缝隙处，漏射进丝丝缕缕清冷的月光。习习清寒的夜风下，枝蔓摇曳，树影婆娑。一种寒栗之感，自心底油然而生。

在幽僻的树荫之下，我无声无息地穿绕着，如燕蹴红英般轻盈。片片忽明忽暗的光影，在眼前若流星般划过。随着距离渐近，心越发沉重。

燕过可无痕，心却无法无迹。蓝诺哥哥往昔待我的好，我俩曾开心度过地每一天，依然历历在目。可而今，我却不得不因为夜浮生之事，与之冷颜相对。虽然满心不愿，但迫不得已。因为我无法眼见夜

浮生无辜被害，更不能无视他人，包括蓝诺哥哥对他的伤害。当然，假如有人要伤害蓝诺哥哥，我也绝计不会坐视不理。因为，他是我唯一的哥哥。

或许，正是因为这两难取舍的境地，导致了我一直以来的犹疑。蓝诺哥哥和夜浮生，一个是我的亲哥哥，一个是我至爱的人，定要我从中进行一次选择，何其难也！

从内心而言，我是希望我们三人能和平共处，但现实告诉我那是不可能的。而且，我还必须尽快和蓝诺哥哥说明一切，否则尚未待诺尔、让儿之流动手，我们三人便已经开始相互残杀起来。长廊之中，暗红色的宫灯之下，一抹雪白的身影，翩然在立。

衣袂如云，襟如月，袍带飘飞，如蝶起舞。乌黑、浓密的青丝，随意地披散在脑后。它们，在缕缕夜风地吹拂下，轻扬微摆。那出尘、昂然之姿，那空灵、无暇之势，让他恍如仙人下凡般。

此时，我真有些怀疑自己方才的推断，甚而不相信今夜的一幕，是真实发生的。在心灵深处，我希望那恶毒的陷阱，那一群黑衣人，皆只是我的一个噩梦罢了。但，理智告诉我，那绝非梦境，而是事实。

“你，是来质问我的吗？”纯净如山泉，清越如环佩的声音，不带一丝色彩。

原本汹涌胸间的责问和滔天怒意，猛地化为乌有。心，仿佛被利器重创了般，痛入神髓。

我苦涩至极地笑了笑，“不。我只是想告诉你，不论过往如何，你都是我最好最好的哥哥。”

“哥哥？”不以为意地反问，暗隐了无限的曲衷。

“是。”我坚定地点了点头。

当情势发展到危急之时，原本看来甚为艰难的事情，变得不再如想象般难为，甚而是那么得轻而易举。

“你不恨我吗？”蓝诺淡笑着，缓缓转过身。

他那双湛蓝似碧空般的眼底凝满了盈盈笑意。那如风似水般轻柔的笑后，是难言的哀恸和悲愁。曾经寒霜凛凛的眉宇，也难得的染上

了淡淡的笑意，只是那刻意的掩饰，让我读到了更多其下深藏的曲曲柔肠。

可，对于这一切，我唯有漠视。不是我心狠，只是我深知，再犹豫不绝，只能害之更深。

我摇摇头，低首轻声道，“你，为我已经做了很多。”

对于蓝诺，无论怎样，我都是愧疚深深的。因为我欠他太多。虽然他伤害夜浮生，于情于理，都是极不应该的。但说实话，我也没有资格因此而指责他。

蓝诺冷冷地一笑，“是吗？”稍顿，他迈着不急不徐的步子，向我走来，随之而至的，还有一股凛人的寒气。

我缓缓抬眸，难以置信地望着蓝诺，眼前的蓝诺已完全不是我记忆中那宽厚的哥哥了。

他那双莹蓝犹如上等丝缎般的眼底，摇曳着股股森寒。点点杀机，在其中若流星般掠过。

“要知道，非但此番是我暗递信息，当初夜浮生要休你之事，也是我，指使人悄然泄密。”冰冷，似风霜雪雨般的声音，让我寒颤不止。

震惊，如同亲见日月同现，而心，更如万箭攒过般，伤痛欲绝。

在我心目中，那个宽容、那个待我如珍至宝的好哥哥，竟然也有如此险恶和阴狠的一面。此刻，我不觉有些怀疑自己的识人之力。

“什么意思？”我努力镇静好半晌，方总算能平静地吐出这几个字来。

蓝诺淡然一笑，对我娓娓道出了其中曲折。

“我一得知父皇逼迫夜浮生之事，便明白，这是我挽转你心的一个契机。故而，暗中指使人，向一个人泄漏了信息，不过，将夜浮生休你之曲衷，稍加修改。那人得悉之后，便真得以为夜浮生是因他而休你，高兴之余，派出菲姬，一面方便监视夜浮生，一面为了更加牢固地掌控夜浮生的心，以免夜浮生中途思变。”

我静静地凝望着蓝诺，望着这个曾经被我视为空灵、出尘的人。时至此刻，我依然难以相信，他，竟然有着如此深厚的心机。

“觉得我很阴险，是吗？”蓝诺恢复了惯有的一脸寒霜，那双纯净、无暇，仿似如洗碧空般的眼眸，带着一点淡淡的忧郁和悲伤。

每个人都有多面性。我对他的印象，全来自于我与他的正面接触。这样，无异于让我一叶障目，以偏概全了。看来，要真正认识一个人，真正不易！

“那菲姬之死，也是你在其中推波助澜？”我犹疑地望着蓝诺。

蓝诺漠然地瞟了我一眼，面无表情地说道，“她，罪有应得。”

蓝诺心性冰冷，我是有感的，却绝没有预料到竟然冷漠如斯。

“你，不觉得她也挺可怜吗？”肺腑之言，由衷之语，不带半点虚妄。

虽然她，曾害了我，害了我的孩子。可做为一个同样为人母的女人，我还是有些同情她的。

“可怜？”说着，他侧目，冷厉地望着我，“她害你流产之际，可曾同情你？”

蓝诺的话，噎得我半晌无语。是呀，以他人的眼光看来，亲见菲姬逊命，我是应该很有些畅快的。而事实上，我却对她产生了些许怜悯。这，在别人看来，是颇有些矫情和虚伪的。深叹一息后，我不由在心底再次怀疑，自己是否真得适合这个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世界。或许离开，才是上策。

对于蓝诺暗通曲款之人，虽然他自始自终都没有透露丝毫信息，但从前几日与伍泰的会面，从今夜的情形，我几乎百分百断定此人必是诺尔无疑。只是，他的娘，与我们的曾有血海深仇，蓝诺为何要……

想着，我不由抬眸，满腹疑惑地问道，“为什么？”

蓝诺冷冷地瞄了我一眼后，掷地有声地铿锵说道，“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只要能达到目的，我会不惜一切代价。”说话间，他那寒霜满布的蓝眸，霎地绽现出丝丝缕缕的恨意。

蓝诺那份超出兄妹之义，染上男女之情的爱，我是知晓的，却没有料到他的心性竟也有如此疯狂的一面。从时下的情势来看，劝解是无力的。或许，唯有直言，能了断其心念。

沉思片刻，我抬首，望着那因我而破、也因我而染上了红尘俗念的绝美、无尘脸庞，坚定地说道，“你是我的好哥哥，自始自终。”刻意加重的语气，意在强调。

“哈哈哈”，凄绝、惨厉的笑声，划破了宁静的夜空，撕碎了周遭的静谧。

我不知该如何劝慰，只有静默以待。

好半晌，蓝诺方止了笑。那双晶蓝、空灵的眼眸，盈满了犹如子规泣血般的凄绝和悲伤。

“别一口一个哥哥！”愤然的面容，暴戾的斥责，让曾经清冷、自持的蓝诺，此时变得仿如一头暴怒的雄狮般。他那双仿佛着火的大海般的瞳仁，死死地盯着我，“倘若真如此，当初你为何不恪守兄妹之礼？”

他的话，犹如晴天霹雳，让我震傻当地，脑子“嗡”地一下，变成一片空白。

当初，我是准备一个人逃离这是非之地的，是哥哥你硬生生将我拖了回来。当初，我是极力婉拒的，是你不顾一切将我拉进了那感情的漩涡。如果硬要说我在此事之初，有逾矩之举，那也是在巫术的蛊惑之下，对哥哥有了贪恋。对于巫术之事，我不能告知蓝诺，因为这是我答应了叔叔的。而于往昔的一切，我不想再进行无谓的辩驳。因为后来，随着事情的发展，情形已非起初般。我，对此，的确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多少次，我独自一人时，都扪心自问，倘若我先认识蓝诺，倘若蓝诺并非我的亲哥哥，一切会有所不同吗？虽然我不愿承认，既便在心底，但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可现实是他是我亲哥哥，而我的心底也早已有了夜浮生。所以假设，便只能是假设。

我摇了摇头，喟然长叹道，“哥，对不起你的是我，亏欠你的，也是我。”说话间，垂下头，凄伤地对蓝诺继续低语道，“就算你要我的命，我也是甘愿的。”

生命，是可贵的。它，对每个人都只有一次。清影，用它，换得了我的苟活，也让我愧疚终身。如今，我欠蓝诺的，既便用性命，也难以偿还。为了不让自己陷入更深的歉疚和自责，我其实宁愿以此了断我和他之间的纠葛。当然，这一定得在我和夜浮生解除“长生”之后。

肺腑之言，诚挚之态，犹如一瓢瓢凉水，逐渐浇灭了蓝诺眼中那似能将我吞噬殆尽的火焰。面庞，又恢复了往昔的寒霜凛凛。

蓝诺和夜浮生，于我而言，犹如手心、手背。他们，任何一个受到伤害，我都是无法坐视不理的。更别提，他们因我而起的争斗和厮杀。然而，现在的夜浮生，行单影只，茕茕孑立，对如今的蓝诺而言，他的威慑，不足挂齿。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必须竭我所能地保护夜浮生的安全。因为若非我，他此刻应该坐在天启皇城，而非如今般，落魄他乡。

想着，不由戚容一敛，满面肃穆地补充道，“但，如果夜浮生毫发受损，我都会与他身心同受。”说着，眸光一冷，沉声道，“且恨你一生！”言毕，一转身，向花园行去。

就在这时，蓝诺已经抢步上前。他死死地抓住我的双臂，不顾一切地喊道，“小昔，你就这么爱他？”

我一咬牙，掷声坦承道，“是。”

艰难取舍后，心必比金坚。

“心里就没有一点我？”绝望，在那碧蓝如海的眼眸里，泛漾。凄伤，犹如一缕殷红的血丝，在汪洋中若隐若现，却又那么引人注目，不容忽视。

“有，不过是哥哥。”清晰的话语，不容质疑。

快刀斩乱麻，干净利落，方为上策。过往，担心伤之而犹犹豫豫，反而弊害更甚。如今想来，只觉幼稚。

蓝诺不再说话，只是那晶蓝似宝石，璀璨若夜星般的眼眸，黯然失色。转瞬，一抹摄人心魂的哀伤，在其间若波涛般奔涌。

我忙阖上眼帘，轻轻挣脱他已经颓然松懈的双手，一转身，迅即逃离此地。

斯时，云雾暗起，恍若白纱。明月遁隐其后，似也不忍瞧见那令天地动容的凄悲般。

千山冷月，寒夜沉如水。

萧萧风起，曲断柔肠。

[正文:第六十二章 歉意深深心有情]

曾经思虑重重，觉得极难做出的事情，终于完成了。原以为难以启齿的话语，终于脱口而出。心，虽然酸酸涩涩，犹如青桔般，疼痛不已仿似万千银针扎过般，但一种如释负重之感，却真实存在。

往昔，我以为帮他登上皇位，也算得对他如潮亏欠进行了滴水之补偿，但而今看来，或许并非如此。我甚而，有种感觉，他继承大统，实际上是在我对他的无限愧意中再添一笔浓墨重彩。

我的来生，已经许给了清影，而今生，心已经给了夜浮生。我还有什么可以用来补偿蓝诺的呢？韶光飞逝，如水东流。不觉间，近十日已经过去了。每日里，我除了悉心钻研武学和医术外，便是去父皇的书房，为其分忧。有时磨墨，有时代为批阅一些无关紧要的奏折。

父皇，自那次之后，再也没有和我谈过立储之事，但从其近来在朝中的人员调动、兵马布置，我隐约察觉朝议储君之日已经近了。

虽然一直坚持着自己对叔叔的诺言，潜心安排一切，但至此时，我都并未就此征询过蓝诺的意思。于此，我始终有些犹豫。因为一旦征询，智慧过人的蓝诺极易猜测到其中的前后曲衷。如此一来，岂不违背了我对叔叔许下的对蓝诺缄默不言的承诺吗？可这样瞒过蓝诺哥哥，不征询其意，暗地行事，无疑让本已愧疚满怀的我，更加歉意深深。

扪心自问，在这件事情上，我是有些私心的。虽然明面上，包括心底，我都常常告诉自己，这么做，是为了蓝诺能一展鸿图，为了蓝诺能一尝建立封功伟业的素愿，但其实我很明白，这一说辞，不过是自己骗自己。蓝诺，倘若真是醉心于此，便不会在对我的事情上，那样煞费苦心。而我之所以要这么做，除了遵守自己的诺言外，还有一层原因，那就是为了夜浮生。因为我一旦登临储君之位，便意味着我俩今生再也难续前缘了。倘若没有夜浮生为我放弃江山一层，他或许还能留在身边，辅佐我。可有了这一层，要让他就此释怀，那真是痴人说梦。

要让蓝诺顺利成为储君，那么必得破处娘为妖孽一说。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找到那风水术士，是唯一的捷径，也是最有力的一招。可那么多天过去了，夜浮生却渺无音信，犹如石沉大海，铁落江涛。心焦灼、惴惴，却也无可奈何。不得已之下，便开始思虑倘若这一步失

败的话，应该如何应对乌汗之流。思来想去，唯有就今年大旱，乌汗以再次请仙除妖，而我以《紫谰江治水方略》来破解为明证，以推翻娘为妖孽的荒谬之辞。虽然不是特别有力，但也只能如此了。转眼，四天又过去了，明日早朝，父皇便要朝议储君了。

然而，夜浮生那边却鸿稀鳞绝，音信杳无。内心的担忧和焦虑，无法掩饰地显于面上。可我对他依旧抱有一丝希望。

我和蓝诺，因为母妃身份之故，在朝中一直没有臣子相帮，说难听点，连个提点、引话之人，都没有。如今，虽然起泰之爱女与蓝诺有婚约之实，但起泰支持诺尔，其实，早已是朝中公开的秘密。所以，明日朝议储君之事，既便父皇亲自提名蓝诺，若群臣缄默，不予理会和支持，恐怕也难以成事。更何况，如乌汗之流，还会因母妃为妖孽的妄论，公然反对，甚而可能另行提议储君人选。虽然，我力单言微，但倘若能抓住契机，据理力争，说不定能有所裨益。当然，立刻将此事板上钉钉般敲定此事是不可能的，但总好过束手就擒。然而，自我入宫以来，父皇虽然暗允我进入书房，代为处理一些奏则，但却从没有允诺我可以旁听朝议。既便，我向他道明了秋煞门掌门的身份。所以我不得不暗地里疏通关节，以便明日顺利进入朝堂，悄然旁听。

此事，原本准备待夜浮生找到人之后，再行安排，以免走漏风声。但而今看来，唯有先期行事了。否则，万一夜浮生临到最后，带人前来，而我却无法登临朝堂，岂非一片努力，付与东流了吗?

思定之后，我抬眼，看了看案几上的沙漏，正是午时三刻。这时，父皇应该正在午休。犹豫片刻，我还是唤来侍女，去请父皇的近侍——后宫总管多布。一袋烟的功夫后，身着皂蓝袍衣，玄色灯笼裤，脚登墨绿软靴的多布，迈着他惯有的恭谨。小心翼翼的步伐来到了我的厢房外。

“老奴多布，见过蓝昔公主！”多布弯腰、叩首，恭敬地冲我施礼。

正靠坐在窗下圈椅里，静品香茗的我，忙站起身，三步并作两步走过去，倾身，扶起他，“公公请起！”

多布虽身为总管，父皇近侍，颇为为父皇倚重，但在我面前，从来都是以“老奴”自称。他，之所以如此，是心怀感恩之故。

这段时间，我暗中调查了他的过往经历。自小入宫的他，因为没有背景，一直为人欺侮。后来，因为一件小事，得罪了当年皇后萨雅的近侍，被罚杖责三百。当时，朝中局势，尚算缓和，娘，在后宫内，因为父皇的宠幸，还能说上话。她，眼见这个小奴，将被杖毙。心有不忍，不惜得罪当时的皇后萨雅，而强行救下了多布，将其安在自己宫内。后来，多布由于行事乖巧，忠心耿耿，而得到父皇的赏识，被调到了紫霄殿，服侍父皇。可以说，没有娘，便没有今日的多布。

了解到这层往事之后，我便不难理解当初在别舍内，多布为何隐言劝导。

娘于多布有恩，是事实。从多布一直以来，待我的态度看，他也算知恩图报。但，后宫险恶，人心难测，我不得不心生防范。更何况，人走茶凉，恩已是久远的过去。而今的利益，却依旧是水中花，镜中月。因此而看，于多布，我顶多只能点到为止。

“公主折煞老奴了。”说着，他又微微倾身，低首谦卑地问道，“公主召唤老奴，不知有何事吩咐？”低眉顺眼，甚为谦恭，却也平生几分疏远。

我微颦娥眉，心底暗忖：莫非他已经知晓我的心事？抬眼，静静打量，却又瞧不出丝毫端倪。斟酌须臾，徐徐问道，“公公在宫里当差，已经有些时日了吧？”

多布微微低首，“回公主的话，今年整好三十五载。”

我一面轻轻颔首，一面迈着沉缓的步伐，踱回了窗下的圈椅。坐定之后，品一口尚温润的香茶，方搁下玉白茶盏，轻描淡写地说道，“那宫中的规矩，公公想来是很明白的了。”

多布一怔。旋即，一道仿似刀剑般凌厉的光茫，蓦地射向了我。

四目相望，我不由眸光一沉，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那双铅灰色的眼瞳。凝视片刻，多布缓缓垂下了眼帘。

稍适，只听他低声说道，“是。”

我莞尔一笑，劝慰道，“公公放心，蓝昔必不会做有害于察哈尔王朝，有损于父皇之事。”

多布再次抬眸，深深地凝望着我。眼中已经没有了方才的探询和锐利，有的只是信任。

我冲他微微一笑，“去吧。”

多布躬腰，施礼后，默然趋退。

此事，于多布而言，只需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然，这恰巧与宫中的规矩——“不该听的，不听，不该看的，不看”，相符合。所以，这稍加提点，已经让聪敏的多布，领悟其中的奥妙。血色残阳，斜倚梢头。

瑰丽、绚烂的火红晚霞，似匹织锦。方才尚空灵、如洗的碧空，变得绚丽缤纷。

曾经繁茂的树木，已渐枯零。幽绿色、充满勃勃生机的树叶，变得枯黄而萎靡。其中不少，已经在萧萧秋风中，飘落。往昔的茂密，已一去不返。

金红色的霞光，透过那大大小小的缝隙，在黝黑的土地上，落下了斑驳、明亮的光影。那枯黄的树叶，因为夕阳的映射，而泛起了一层红色光芒。

我独自坐在园中，静候着夜浮生。漏箭移，长更断。

云敛晴空，冰轮乍涌。清辉如水，流空泻影。

晚风寒峭，残叶拥阶，绣帘轻卷，庭院深深。

我倚着廊柱，一边做着最后的等待，一边沉思静想蓝诺哥哥，在明日之后，会有何反应?

思虑间，我蓦然醒悟一个问题。

蓝诺既然很早便知晓父皇迫夜浮生休我之事，并窥觑到其中的意图，那么他必然早已明白父皇其实已经暗定我为皇储。当初的遁隐山间，其实只是为了让我淡忘那段刻骨铭心的爱，忘掉夜浮生。那么，如此一来，我力促他成为皇储之事，于蓝诺而言，其本身并没有什么紧要。更何况，从叔叔的言辞来看，蓝诺对皇位，还是有些期盼的。如果说他对此真得心有不愿，那也绝非因为其本心对皇位有何看法，而是因为他以为一旦我卸掉这个沉重的责任，便极有可能与夜浮生遁隐江湖，永远离开这里。而这，恰恰是蓝诺不愿意，也是无法容忍的。

如此看来，蓝诺明夜是必来找我的。

仰望明月，心系一线。望穿秋水，期心渐凉。

事已至此，忧心无用。空伫玉阶，深深长叹。看来，明日只有自己孤身舌战群臣了。风细帘静，晓月淡淡。

疏影横斜，晨风料峭。

在廊下徘徊一夜的我，紧了紧身上的白色水貂翻毛大麾。喟然长叹后，迈着沉重的步伐，回到了厢房，准备梳洗。

就在这时，一个鹏鸟展翅般扑飞的声音，攸地传入了耳际。

难道是……一线曙光，在灰暗、阴霾的心空萌生。

我立刻扭头，向影重幽暗的园角望去。一个高大、矫捷的黑色身影，背着一个硕大的麻色包袱，轻轻落到了园中。那熟悉的身影，让我悬空多日，焦灼多时的心，终于落了地。

长吁一口气后，不由举步走向夜浮生。此时，惊喜，充盈胸间，难以名状。随之而起的，还有一份重重的感激之情。分别不过十来日，可夜浮生却憔悴、瘦削不少。

清冷的月光下，那曾略微有些血色的面庞，又变得苍白如雪笺。皮包骨似的面颊，深陷下去。高挺、笔直的鼻梁，显得颇为突兀，甚而有种锋利、尖锐之感。好在那犹如一汪秋水、寒潭般的眼眸，熠熠夺目，神采依旧。

“云儿，让你……”夜浮生撂下那包袱，微蹙眉头，满目歉意。

疼惜之情，本已盈绕心间。此时，在他愧疚深深的眸光和低婉、恳切的言辞下，它们不由如潮般泛滥，几欲破胸而出。

我想都没想，便抬手，轻轻捂住了夜浮生的嘴，“夜，辛苦了。”声音轻柔如水。

温热的气息，喷洒在我的掌心，如春风轻拂。阵阵暖意，随着体内奔腾的热血，直抵心田。

夜浮生静静地凝望着我，那双温润如墨玉般的眼眸，顿时烟雾缭绕。几多暗潮，悄然汹涌。半晌之后，他轻轻地握住了我的手，柔声唤道，“云儿，能为你分担，是我的荣幸！”

我深深地望着他，望着这个我爱之入骨，却又伤我至深的人，良久无语。只是，一股眷眷不舍之情油然而生。它们，在心间若溪水般缓缓流淌，……

［正文:第六十三章 紫榴祥瑞陷险境］

淡月西沉，蟾宫渐隐。

欲曙晓天，依旧深邃。寒冽的晨风，轻轻吹拂，冷彻入骨。

承运殿的晨扫工作，已经结束。早朝当值的宫人，排成一列，鱼贯而入。早已打点好一切我，扮成宫人，隐没其间。

为避免父皇和群臣识破我的身份，故而拣了一个不起眼的角落侍立。之所以选这里，还因为此处视野开阔，能将殿内众人的神情，一览无余。

因是第一次来，不免偷眼打量。

恢宏、壮丽的承运殿，灯火通明、千烛华耀。数十座长檠灯，错落有致地分布在殿内，洗净了一室的暗黑、昏幽。

此殿，长数十丈，宽十数丈，非常阔大。其楹柱，雄状、笔直，给人一种肃穆、威严之感。而门窗之上，那精巧的雕花，使殿堂能良好采光的同时，又为大殿平添了一份华丽、婉约之质。大殿中央，从入门处，至玉阶上父皇龙椅下，铺设了一条大红色的长绒地毯。那寸长的绒毛，在明晃晃的烛光下，泛起一层莹亮、幽红的光芒。虽然那仿佛是一条直达之径，却给人一种通天之途的感觉。尤其是那不过七、八级的玉阶，虽然莹白滑润，剔透玲珑，却让人有种不寒而栗，望而生畏之感。几步之遥，实则千差万别。

正要敛了目光，垂首默立，余光却不期然地瞄到了龙椅后那华丽、晶莹的巨幅屏风。惊艳之余，不由定睛细瞧。

长十数尺，宽数尺的琉璃屏风上，是一朵幽雅、出尘的雪青色紫榴花。那纤细、修长的花瓣，呈浅紫色，由瓣根至瓣尖，由浓转淡，极似水墨蕴染般。它们，是那般柔弱、娇嫩，却又暗含一种坚忍不拔的韧性。其中的淡黄色花蕊，含粉傲立，仿若细风过，便会香飘四溢般。

我在叹服画工之高妙技艺的同时，不由暗暗生疑。在这庄严的大殿之上，为何单挑这紫榴花屏风？蓦然间，我猛地想起自己和蓝诺的

身上也都有这紫榴花图案。难道它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正在这时，只听承运殿外，传来了一个高亢、尖锐的声音。

“上朝～”那刻意拖长的声音，在大殿内悠悠回荡，余音不绝。

正门徐徐开启，一班身着各色朝服的大臣，按官阶大小，排序而入。他们一脸肃穆，手持芴，按班位分立于地毯两侧。

“皇上驾到～”这时，执事官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群臣立即下跪、施叩首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齐整、谦顺的高呼，似潜心臣服般。

父皇迈着徐缓、庄重的步伐，从琉璃屏风后，走了出来。今日，他戴着一顶红色织金锦纹的龙冠，身穿一件边镶黑锦纹的藏红色龙袍，脚登皂青色方头便靴。看来，颇为威武、庄严。他威严地扫视了群臣一眼后，慢慢踱向那宽大、华贵，铺了一张纯白如雪长绒垫的龙椅。

待坐定之后，他方庄严地说道，“众卿家，平身！”

“谢皇上。”众大臣，徐徐起身，垂首而立。

父皇端坐龙椅之上，双臂自然地搭在双腿之上。他用威严而凛人的眸光，环视了一番众人后，徐徐说道，“朕蒙先帝倚重,于光元三年册封为太子，至今已有三十六载。当时，先帝虽登基已有三十三载，但时值壮年。而今，朕已届垂暮之年，却一直未议储君，不论于国，于祖，皆有愧于心。”说至最后，他那双晶蓝似宝石，璀璨若繁星般的眼眸，黯然失色，不再似方才般神采熠熠。

诺大的朝堂，鸦雀无声。群臣，显然完全没有料到父皇今日会突然提及此事。惊愕、意外，在他们面上、眸中呈现。

过往，众臣，曾多次提及立储之事，奈父皇每次都缄口不言。甚而有一次，因为群臣联名，直言不立储君，将招致人心浮动，家国不宁。一向镇静、平和的父皇听后，竟勃然大怒，斥责群臣之外，更是严辞警告，再有提议此事之人，便以谋反罪论处。自此之后，朝野上下，再也无人敢谈及此事。这些，都是我从各方途径，打听到的。虽然不十分确切，但也八九不离十。

“陛下身康体健，又有上天庇佑，必鸿福齐天，长命百岁。”一身玄青色、胸绣仙鹤朝服的乌汗跨前一步，低首奏道。

父皇抬眼，淡淡地瞅了瞅乌汗，并无任何过多的表示。那双犹如蓝色绸缎般的眼底，摇曳着点点淡漠。

当初，立储之事，好几回都是乌汗在暗中挑头，此番父皇明确提出，他却……这，自然让父皇甚为不悦。在宦海沉浮多年的乌汗，对此，不会不知道。那么他明知故犯，恐怕是因为他心底以为此时，绝非立储的好时机。当然，这好与坏，是相对让儿而言。

一身藏青色仙鹤袍服的起泰，冷冷地瞄了乌汗一眼后，也跨步至中央，躬身说道，“陛下乃真命天子，命相隆厚，自有神灵保护。”说着，他抬眸，偷瞥了眼父皇，见父皇一脸沉静，方继续奏道，“而储君之立，乃立国之本。早立，方能安社稷，定人心。况，几位皇子年纪均已不小，倘若迟迟不立，恐日后引来争执。”

起泰，向来和乌汗面和心离，不过从未有过撕破脸面。但，自父皇指婚蓝诺和其爱女之后，他似乎从中嗅到了什么，开始不大将乌汗放在眼里。然，终究还算客气。此番，他公然与乌汗朝堂相对，想来必是揣摩到了父皇的心思，方敢如此。况，在三位皇子中，他占两位，胜算较乌汗，实在大不少。故而，积极支持此事，也在我的意料之中。

父皇赞许地望着起泰，微微颔首，“爱卿所言极是。”

起泰忙叩谢道，“陛下圣明。”

“那么爱卿以为立谁为妥？”父皇侧目，凝眸，以探询的目光，瞅着起泰。

起泰沉思片刻，方缓缓回道，“陛下，乃一代明君。众位皇子，在陛下的教诲和影响之下，皆成为凝日月精华，采天地灵气的英才。立谁为储，实难抉择。不过，……”说话间，他又一次偷眼瞄了瞄父皇。见其满目淡定、无丝毫波澜后，才继续说道，“虽然按惯例而言，应该立长，但臣以为，还是应该择贤而立，方可奠千年不拔之基。”

老奸巨猾的起泰，这番巧妙、婉转的言辞，看来轻描淡写，实则早已明确了他的态度，将让儿排除在外。

端坐在上的父皇，依然平静，若一汪镜湖。那双湛蓝的眼眸，仿似碧海般，深不可测，看不到丝毫心绪。倒是平日里老成持重的乌汗，横眉倒竖。我不禁在心底暗自偷笑。

起泰那番话语，虽只论及“贤”、“长”二字，却早已捅到了让儿和乌汗的软肋。想想当初，他们以为能巧取捷径，建立卓绝功勋，以便顺利夺取储君之位，孰料最终偷鸡不成反折把米，弄得名声一落千丈，国人嗤之以鼻。

“臣以为此言差异！”说着，乌汗躬身，持芴奏道，“我朝开朝以来，数百年，均格守立长不立幼的古训。龙脉相传，非但没有动摇国之根基，反而蒸蒸日上，国富民强。故，臣以为依然应该遵循古制——‘立长不立幼’。况，‘贤’之与否，与长幼无关，更不能以一朝得失，论一人之贤能与否。”

一直缄口不言的父皇，此时微蹙眉头，微露不悦之意。他寒意森森地扫视一番群臣后，不带一丝情绪地冷声说道，“众位爱卿，似乎已完全忘了我朝另一祖制。”

话音一落，方才弥漫朝堂的硝烟，立刻若被一场倾盆大雨浇过般，消失殆尽。刚刚还怒目相视，争得面红耳赤的两位当朝权相，立刻暗暗相视而望。

另一祖制？究竟是什么呢？一直垂首聆听的我，不由心生好奇。

承运殿，悄寂无声，百来十人，犹若不存在般，只有静谧如烟般飞扬。

沉默须臾，乌汗方躬首，回奏，“臣以为祖制不可废，原也应该遵循，但不能因此而议定储君。”

父皇一听，眉头立即紧拧成团。稍适，他方沉声道，“紫榴花，乃我紫谰国国花。它，是祥瑞之兆，神灵护佑之标志。历代先辈，能成为储君之候选人，第一个条件，便是必须身有紫榴花标记。既然，乌卿家以为应该遵循‘立长不立幼’的祖制，为何单单背弃这呢？”说话间，他眸光一寒，恍若刀剑般凌厉。

乌汗一听，立刻低垂下头，不敢再吭一声。

这时，只听父皇进一步恨声叱道，“乌卿家，此举，恐怕另有私心吧！”稍适，他缓缓起身，在龙椅前数尺宽的甬道上，来回踱了几步，方沉声斥责群臣，“你们，居高位，食俸禄，口口声声，为国效忠，私下里却各植党羽，满脑私心。你们背着朕，做了些什么，别以为朕都不知道。”

一番严厉的呵斥，让满朝文武，不由都战战兢兢，满面诚惶诚恐之色。他们伏地顿首，不敢仰视。不过，大家就此，已经明白了父皇心中储君的人选。虽然目有异议，却都不敢站出来辩驳。

方才被父皇一阵训斥的乌汗，犹豫半晌，终于不顾父皇盛怒，再次开口道，“陛下，微臣，虽为已故皇后之远房叔叔，但绝无私心。”说着，他抬眸，瞟了瞟满目怒意的父皇后，滚了滚喉头，继续说道，“众所周知，陛下四个子肆中，只有三皇子和蓝昔公主，承继了这一传统，但他俩的母妃穆容贵妃，乃妖孽化身。因她，举国上下，曾遭受七年大旱。所以臣以为此番立储，不能遵循此制。”

这番话语，明为对父皇表忠心，实为夹枪带棒地驳斥了父皇心目中的储君人选。乌汗之所以敢公然如此，除了他身为权相，且又是萨雅族亲，在我朝皇亲贵显中有相当高的威望外，还因为他以为我娘身为妖孽之事，是坐实了，没有可能更变的。

不过，既然他是萨雅族亲，且有萨雅之父——权臣那尔泰弄权在前，而父皇竟还一直任他为相，看来其势力不可低估。倘若稍有差池，极可能会引发朝野震荡，局势混乱。看来，只有迫其先发，以静制动了。怔想间，仿如一块巨石压胸般，沉重、憋闷。

乌汗不提妖孽一事，父皇尚能沉心冷面，压抑自己内心的怒火。经他这么一说，父皇那双碧蓝仿若大海般的眼眸，顿时燃起了熊熊火焰。他胸膛急剧起伏，双拳紧捏，似想将乌汗撕碎般。

怒视！怒视！还是怒视！

可父皇终究没有启口驳斥，也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他徐徐转过身，仰天长叹一息。

父皇此举，我还是能理解的。毕竟，做为皇上，他必得兼顾多方利益，权衡一切，不能因一人，而迁怒各方。否则，既便力排众意，立了蓝诺为皇太子，蓝诺也难以坐稳那把龙椅。更何况，在没有确凿

证据情况下，是很难辩驳母妃为妖孽一说。因为，这一论断，早已深入人心。举国上下，全都认定无误。

当然，此番理解，还是另有原因的。因为，在夜浮生前去找寻那风水术士之际，他还遇到了另一批找寻术士之人。从他们的举止、言谈和穿着来看，夜浮生断定他们必是皇家侍卫。从这一点来说，在我想到找那术士破母妃为妖孽之说时，父皇其实也早已想到。虽然目的相同，但夜浮生还是以为将那术士掌控在我们手里，更为妥当，故而使出计策，抢得先机，夺得此人。

殿上的一干朝臣，皆垂首而立，静观父皇之态。但无形中，局势已经倒向了乌汗。他们虽都未敢站出来，公然支持乌汗的说法，但神情之中皆已有意无意地显现出认同之意。

看来，是到我出场的时候了。

深叹一息后，我缓缓举步前行，迈向了朝堂中央。

［正文:第六十四章 言之凿凿洗沉冤］

“乌大人，我想问您一个问题。”徐步前行的我，高声说道。

此语一出，石破天惊，顿时让悄寂无声地承运殿，掀起了轩然大波。

群臣不约而同地侧首，惊愕地望着我。父皇也徐徐转过身，满腹狐疑地遥望过来。

乌汗更是眸光一寒，恍若冰刀冻雨般尖锐。他森冷地瞥了眼我后，立刻大声呵斥道，“哪里来的狗奴才，竟敢咆哮朝堂！来人！速速拿下！”狠历的声音，暗含威慑、迫人之势。

我微微一笑，“乌大人，朝堂之上，父皇之前，好像还轮不到你发威吧？”

乌汗鼓瞪着双眼，气愤地抄手指着我，“你……”

“看来，右相是已经认出我了。”我轻轻摘掉头上的玄色小帽，拔出髻间的汉白玉钗，任一头如瀑布的乌发，倾泻而下。

在朝堂上，父皇前，我本是不应自称“我”的，但因今日是以秋煞门掌门出现，故而索性屏弃了那些俗礼。

乌汗气呼呼地瞅了瞅我后，转过身，冲父皇叩首施礼，严辞奏道，“陛下，蓝昔公主，身为皇室子女，竟无视祖制，降低身份，扮作

奴才，毁损皇家颜面；她更以一介女流，冒上朝堂，公然咆哮，望陛下予以重处，否则众口难服。”

一直静默不语的父皇，微微蹙眉，他那双闪映着熠熠烛火的晶蓝眼眸，满是担忧和为难。

我不以为意地笑了笑，“乌大人所言，我不敢苟同。”说着，我掀起后袍，拔出了自己事先藏在后腰的雪龙剑。

银白色、刻有盘龙图纹的剑峭，镶着锗红宝石的剑柄，在明黄的烛光下，耀眼夺目、流光溢彩。华贵之余，一种神秘气息，自其缓缓散发而出，且愈发浓烈。

乌汗那双灰色的眼眸，立时精光流射。森寒的目光，如炬般，紧紧地锁住那把雪龙剑。

本是暗含隐忧的父皇，此刻惊诧万分。惊天的意外，在那湖蓝的眼底，汹涌、澎湃。

做为秋煞门掌门，其身份向来是极隐秘的，除了皇上和储君之外，他人并不知晓。而今，我竟在承运殿，早朝之上，公布自己的身份，是有违祖制，例不所容的。可此举，实乃情非得已，势所逼迫，想来，父皇震惊之余，应该可以原谅我的。

“做为秋煞门的掌门，我是有权参议储君之事的，既便我如乌大人所言，乃一弱质女流。”我一面将剑插回腰间，一面缓步向前，继续说道，“至于降低身份，更是无稽之谈。”说着，我在玉阶下，伏跪叩首，一脸肃穆地对父皇说道，“因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举国上下，皆乃父皇之臣民。”

父皇此时，已经敛去了刚才的惊诧，恢复了一如既往的威严和冷凝。不过，那蓝幽幽的眼眸中，却攸地掠过一抹赞许之意。虽然只是一瞬，却还是为我捕捉到了。我想，父皇必是已经原谅了我的鲁莽，并赞同我方才的做法。

乌汗，经我一番抢白，噎得无语当地，只是恼恨地瞅着我。

其实，此番暗战，我之所以取胜，完全是因为使出奇招，不然，以乌汗之老谋深算，实在很难撼动他。既如此，我必得趁胜追击，绝不能给他任何喘息之机或者回旋之余地，否则将前功尽弃。

思定之后，我徐徐起身，踱向乌汗，“乌大人，您贵为两朝元老，在国家遭受连年干旱之时，您既未绞尽脑汁研究对策，也未悉心钻研水文地利，以寻求解决之法。就连几次赈灾，也是敷衍行事。”

乌汗一听，立刻眸光一沉，厉声回道，“朝堂之上无戏言，要拿出证据！”

我淡然一笑，从怀中取出了干旱七年之间，乌汗上折明细，朗声宣布道，“这是我将弘元三年至弘元十年之间，右相乌汗所上奏则，按内容分门别类，列举的清单，各位倘若有兴趣，可以看看！”

虽然，乌汗当时只是一名六品员外郎，但这些东西，已经足可说明他于干旱的关注程度。对于这些，父皇心里是非常清楚的。今日之所以在朝堂呈现，主要是为了让一群朝臣有所知悉，以使我下一步的驳斥更为有力。

乌汗那清癯、瘦削的脸庞，立刻似熟透的茄子般，红到了脖子梗。他灰色的眸子，除了万分的惊异之外，便是熊熊怒火。那猛烈燃烧的火焰，似能将我烧尽般。想来，权倾朝野的他，那么多年来，恐怕还是第一次被人当众揭底。

“做为国之栋梁，父皇之弘股，在国家遭受天灾，黎民百姓忍受干旱之苦时，你致天下苍生于不顾，致国之繁荣衰败于脑后，敷衍差事，此为你过之一。”冷厉犹如寒霜雪雨般的话语，寒彻入骨。

此时，乌汗已经恢复了如水般的平静，那双炯炯的眼眸，波光流转，似正急思对策。

我冷然一笑，又恨声继续叱道，“过之二，便是妖言惑众，插手后宫，残害我娘。”

乌汗似一下找到了我的弱点般，立即朗声大笑，“哈哈哈～”那含讥带讽的笑声，异常刺耳、鬼魅，似从地狱幽冥中传来的般。

“妖言惑众？残害你娘？”乌汗讥嘲的话语，不以为意的神情，暗泄了他心底对我娘的轻蔑和敌视。

怒火，腾地在我心底燃灼。正要启口叱骂，脑子却蓦地又清醒过来。怒、急，必乱了方寸，以致对方轻而易举地抓住我的软肋。所以，此刻必须要镇静、镇静、再镇静！想着，不由捏紧拳头，竭力压抑住内心澎湃的心绪。

“你娘是妖孽，举国上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坚狠的声音，隐隐昭示了他意图激怒我的企图。

我淡淡地一笑，轻声反问，“是吗？”言必，转过身，淡定地扫视了一番默然而立，正观望情势的群臣，继续说道，“妖孽之说，无非起于干旱。但我想请问诸位朝臣，我娘未嫁至贵国之时，贵国是否就从无干旱一说？”

话音一出，犹若一声闷雷，震慑了当场所有人。众人面面相觑一番后，悄然垂首。

“据史料记载，干旱，乃紫谰国素有之天敌。自开朝以来，差不多每五年，便会出现一次天荒地干的情形。故而，虽然历代先辈竭力发展农业，但国势一直较天启，落后不少。到得近五十年，干旱已经越发严重，除了弘元三年至弘元十年那次连续七年的旱灾之外，在康和四年至康和十二年，明历八年至明历十年，康泰元年至康泰五年，均出现了异常严重的旱灾。虽然朝廷每次都派出官员赈灾，但依然有数万百姓，在一次次干旱中，丧失生命。”说话间，语气不由变得哀婉、深沉。

沉叹一息后，我转过身，举眸望着玉阶之上，背手而立的父皇，大声说道，“所以，什么妖孽招致干旱，全是虚妄之说。其根本，实际上就是某些别有用心之人，故意妖言惑众、愚弄百姓，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

一石激起千层浪。群臣立时“嗡嗡嗡”议论起来。他们中有的望向乌汗，面露疑惑之色，有的怒视我，满目的质疑。

乌汗阴狠地瞅了瞅我，一脸肃穆地说道，“蓝昔公主，做为妖孽之后，心有异议，老臣可以理解。但公主切不可妄言，诬陷忠良。”说着，他身子一侧，冲父皇伏跪叩首，“乌汗，对陛下，对紫谰，忠心耿耿，绝无二心。”

我侧目，细察父皇之神色，见并无否认或阻止之意，便回眸高声说道，“是非黑白，很快便有论断。”说罢，轻击双掌，“啪、啪、啪”！

殿外早已等候多时的夜浮生，闻声而动。扮作侍卫的他，此刻拎着那只白麻布口袋，迈着稳健的步伐，跨入了承运殿。

“草民夜浮生，见过皇上！”他将布袋放于身侧后，顿首叩礼道。

“免礼。”和悦的言辞，听不出丝毫不悦之意。

今日，因为推翻妖孽一说，夜浮生必得上殿配合我。而因为过往之间隙，事先我并未禀告父皇，但心底其实，一直还是有些担忧的。此刻，见其坦然接受，一直悬在半空的心，不由落了地。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夜浮生，暗递眼色。

夜浮生立即会意，冲我点点头后，弯腰解开了麻袋口紧缚的绳索。高隆的颧骨，雪白皑皑的须眉，虽然皱纹满布，但依旧白里透红的面庞，使得这风水术士看来，的确有些仙风道骨之姿。他那双苍翠仿如翡翠般的眼瞳，尽露张皇之色。他抬眸，惊疑地望了望我和夜浮生，便将目光投射到了我们身后的群臣，探询一番后，最终将眸光锁定在了父皇身上。

他慌慌张张地爬出口袋，就要伏地叩礼。就在这时，他似突然瞥到了什么般，满面惊惧。那惶惶惊恐之色，似白日见鬼般。

不用问，我也知道，他必是瞅到了乌汗。当初，做为密谋参与诬陷我娘之事的他，竟然能逃脱萨雅的魔掌，躲避乌汗那么多年的追踪，活到现在，实在难得。对此，在夜浮生带他来蓝昔园以前，我一直是颇为怀疑的。看来，他必是很有些本事和能耐的。虽然夜浮生并未向我提及他最终如何擒获到这术士，但想来必然大费了一番周章。

父皇高坐龙椅之上，那双犹若冰凝了的大海般的蓝眸，冷厉地盯着那术士。而乌汗却是满目地恨意，浓浓杀机，在那双铅灰色的眼瞳中，郝然绽现。

“你姓甚名谁，多大年纪，哪里人氏？”我一把揪出那术士，重重地扔到大殿中央。

“小的，巴托·哈兹，四十有五，泯里人。”巴托垂首，伏在地上，战战兢兢地回道。

我微微颔首，冷冷地瞟了他一眼后，沉声呵道，“将二十年前，你为皇家观风水一事的来龙去脉，细细道来。”

巴托一听，碧绿恍若翠湖般的眼眸，立刻漾起波波恐惧和犹疑。他双唇诺了半晌，始终没有道出一个字。

知他心存顾虑，故而轻言提点。

“以你目下的形势，左右都是死，莫若临终前做个好事，忏悔一下自己的罪恶，说不定还能将功赎罪，羽化仙去。”淡淡的笑容，轻巧的言语，虽然有些妄劝之意，不过也算事实。

巴托垂首，沉思半晌，方犹豫地抬起头。静静地瞅了瞅我，又望了望夜浮生，最后将目光停在了父皇身上。他又踯躅片刻，方重叹一息，迟疑地说道，“此事，犹如魔咒，盘绕多年，让小的寝不安席，食不知味。那连年不断地暗杀和追捕，更让小的，颠簸流离，四处逃亡。今日，能一说清楚，也算是一种解脱。”

看来，这些年，非但乌汗在追杀他，父皇恐怕也一直在找寻他。想着，往昔深埋于心，对父皇的那难释的恨意，有了不少缓和。

“小的自幼研习天文星象，风水占卜之术，因为成功地为几位当时的朝臣，推测了命相士途而名震京师。若非……”说至此，他又喟然深叹一息。沉默须臾，方再拾话头，继续说道，“一日黄昏，来了个面带薄纱的妇女，从她华贵的衣着，庄重的举止，小的断定此人，必是一个贵客，遂故作淡漠、出世之态，引起上钩。她，本是端着一幅盛气凌人之势前来，在小的几番巧语妙词之下，她最终放缓语气，答应引小的见过主人之后再谈。后来，她便蒙上了小的眼睛，用一座小轿，将小的带到了一座恢宏的屋宇前。”

这时，乌汗冷哼一声，转过身，面对父皇，躬首施礼，“陛下，此事，发生在二十年前，怎可能记得如此清晰？”说着，他抬起头，望着父皇，直言道，“所以微臣以为此人必是在编纂谎言。”

我不以为意地一笑，“是非曲直，待听罢之后，再议不迟。右相，何须如此张皇？”

乌汗那双泛着炯炯寒光的眼眸，蓦地转向了我。一道道锐利，犹如刀剑般的目光，毫无遮掩地射向了我。

巴托看了看我，又瞥了瞥乌汗，才继续道，“在那壮丽的华屋内，小的见到了一个貌若天仙般的女子。那惊艳、华彩，让人不敢正视。小的，虽然仅仅一瞥，却记忆犹深。”

“到底长得何样？”这长相，至关重要。若不描述清楚，岂非功亏一篑？

巴托沉想片时，徐徐说道，“她肌肤胜雪，美目如画。柳眉如黛，鼻若琼脂，眸若清泉。那翠绿犹如翡翠般的眼眸，直似碧湖荡漾。那丰姿、那神采，真似仙子下凡。可谁知……”说着，他垂下了头，慨叹连连。那双碧绿的眼眸，渐渐丧失了焦点，似正沉浸在往昔的追忆中般。

美丽的皮囊下，有的只是一颗毒蝎般的心肠。这种美，又有何用？想着，不由厉声催促道，“后来如何？”

巴托敛了神思，静默半晌，继续说道，“那女子，要小的替她办两件事情，并允诺事成之后，将赏小的万两黄金。小的一时贪心，在并未问明具体事由之后，便贸然应下了此事。她见我爽快答应，便很高兴，当即顺手将她身旁小几上的一只汉白玉碗赏了小的。小的，虽然从未与皇家来往过，但也到过几家显贵之家。看到此碗，小的知悉绝非寻常物什，不由开始怀疑起这女子的身份。原本不想收下那汉白玉碗，怕招惹麻烦。但小的想了想，为了稳妥起见，为了以防日后被陷害，小的还是收下了那碗。”说着，他眸光一抬，瞥向了夜浮生。

夜浮生淡淡地瞥了他一眼后，徐徐探手入怀，取出了一只精巧、只有巴掌大的汉白玉碗。

那晶莹、剔透的碗壁，薄如雪笺，在明黄的烛光映射下，泛起一层幽幽的暗黄光泽。虽然仅仅远远一瞥，便可立刻断定它必是稀世珍宝。

与我相视一眼后，夜浮生双手捧着它，大步向前，步向了玉阶。

到得玉阶之下，他微微倾身，恭敬地呈递，“请皇上明鉴！”_____

朋友帮忙建了个群：42341898，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来聊聊！

［正文:第六十五章 寒清月影心孤寂］

父皇捧着玉碗，细细端详好一阵，才颔首道，“不错。这确是皇家之物。”说着，他将玉碗递给身旁的宫人，缓缓说道，“这套玉碗，乃朕登基之初，命人打制的。一共八只。尊和皇后喜欢，朕便赏了她四只。不过，后来却只有三只了。尊和皇后为此还跪地请罪，说是她不小心摔了的。朕虽不悦，却也不再追究。”低沉的话音，听不出一丝情绪。不过，从他对萨雅的称呼，隐约能感觉到他和萨雅的生分。

父皇既然已经确认此物，那我的目的便已达到。故而，回转头，追问巴托，“她要你办何事？”

“若早知是如此歹毒之事，恁是金山银山送给小的，小的也绝计不敢应承。”说话间，懊悔之意，竟现眉宇间。深叹一声后，巴托缓缓说道，“一，便是指定那前朝坟茔为祥瑞之地；二，便是在请雨之时，对皇上和众臣说，之所以干旱连年，实为妖孽降临，必须先除去妖孽。然后，指出穆容贵妃为妖孽。至于其他的，她会派人安排妥当。小的一听，立即吓得魂飞魄散。这诬言妄语，若被皇上知悉，可是要掉脑袋的。故而，我便欲以推辞。那女子立即变了脸，以血洗九族为要挟。在她威逼利诱之下，小的迫不得已应承了此事。不过，小的还是暗地里做好了逃逸的准备。”

父皇微蹙的眉头，此时紧拧成团，那双碧蓝似如洗天宇般的眼眸，尽是恍如冰霜般的寒冽。静默须臾，他沉声道，“备笔墨。吏部侍郎曲郎，将此人方才所言，整理记录，签字画押。”

一个身穿墨绿朝服、干瘦的老者，步出班列，施礼应道，“是。”应声之后，宫人已经备好了笔墨。

这时，父皇扫视一番群臣后，目光落在了左相起泰身上。

“左相起泰，立即拟诏，宣告天下，追赐穆容贵妃为淑和皇后，为其洗冤正名！”清朗的声音，在宏大的承运殿，悠悠回荡。

娘，虽魂飞魄散，但我想，她的心底，对此，应该还是很期盼的。既便父皇，心里也是极希望这一天的，否则以今日情势，怎么可能立刻匆匆着人拟旨？

“是！”起泰躬身施礼。

“右相乌汗，即刻着手准备，厚葬淑和皇后！”说话间，父皇淡淡地瞥了眼乌汗。不过，那晶蓝似宝石般的眼眸中，却另含深意。

“陛下，……”乌汗还欲争辩。

父皇眸光一寒，厉声道，“乌卿家，莫非……”

乌汗一听，忙万般无奈地垂首应道，“是。”

父皇今日虽为娘洗去冤屈，但并未对萨雅阴谋陷害，有所追究。心怀遗憾之余，还是能理解父皇的。因为，现在首要的事情，是确立储君，而非追究往事。只要蓝诺顺利立为储君，一切便指日可待。而

追究死人之事，却毫无裨益。钩月淡淡，疏桐掩映。雾气朦胧，水影如纱。清辉流泻，银光细碎，明暗错落，光影斑驳。

用过晚膳，信步闲庭。细思今日朝堂一幕，不由有些欣慰。然，却不敢有丝毫松懈。因为事虽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在蓝诺真正登临帝位，并牢牢地掌控兵权之前，一切尚为未知数。

“小昔，在想什么？”温和的话语，蓦地撕破了周遭的宁静和幽谧。

蓦然回首，见一身藏蓝色夹袄、夹裤的父皇，带着一抹和煦似春风般的笑容，从曲廊尽头，徐徐而来。那方正的步伐，稳重的举止，暗隐着一股威严之气和一种神圣不可侵犯之尊贵。

“儿臣蓝昔参见父皇！”躬首、屈膝，礼数周到，却让人平生一点距离之感。

“别这样！”父皇倾身扶起我，言辞和悦地继续说道，“你这必恭必敬，让朕心里不舒服！”

我垂首，低声道，“父皇，不怪罪小昔？”迟疑的话语，试探的语气，悄然透露了我的心事。

语焉未详，但意已明了。

父皇敛了方才的笑意，沉吟半晌，正色道，“今日之举，的确有些鲁莽。但，念在你对你娘一片孝心的份上，朕于此事便不予追究。不过，你要知道，自开朝以来，尚未有哪一代秋煞门掌门，敢擅自公开身份，且在朝堂之上！”渐显严厉的言辞，泄漏了父皇心中的愠怒。

“儿臣知错！”我伏地，叩首赔罪。

“起吧！”父皇轻摆手臂，算是宽谅了我。

“父皇来找蓝昔，可有事吩咐？”我目视皇上，满腹狐疑。

父皇斜眼，瞄了我一眼后，又踯躅片刻，才缓缓说道，“朕有一事，想问你！”肃穆的神情，暗示着此事的重要。

我忙低首，回道，“儿臣必知无不详，详无不尽。”铿锵的话语，坚定如磐石的气势，仿似心之纯净。

“在捕获巴托之时，可曾遇到一批皇家侍卫？”父皇莹蓝似镜湖的眼眸，深不见底。

这问话，看似简单，但不论回答遇到与否，都会引来父皇的猜忌。

沉想一晌，忙低首回话，“是曾遇到一些人，不过因为拿捏不准他们的底细，又思虑着巴托的重要，所以终究还是自己力擒在手。”说着，我淡婉一笑，“若早知那些人是父皇的亲信，儿臣和他，也就不用费那番周折了。”

父皇虽然不曾有丝毫赞语，但他微微颔首，也多少暗示了他对我此番话语的认同。

心下长吁口气的同时，不由再次抬眸，细细察看父皇之神色。

就在这时，只听父皇蓦地启口问道，“你和夜浮生，最近似乎走得比较近。”

微一颦眉，立即暗自思忖父皇这番话语的真实用意。从今日朝堂上看来，他对夜浮生并无特别强烈的反感。那么，他此番问话，究竟是何意呢？冥思苦想，不得其果的情况下，不由含糊应道，“也不算吧。只是儿臣身边没有什么人，近来又急需人帮着查娘被诬之事，所以和他接触多一些。”

父皇点点头，神情却依旧凝重。他垂眸，思虑片刻，方抬眸，语重心长地对我说道，“小昔，你俩情义相投，父皇不是不知。只是，你身为紫谰国公主，又是我紫谰秋煞门掌门，且这掌门身份，现在已大白于天下，所以你的婚姻，已经不再如往昔，只是你个人的事情。”说至此，父皇那双英挺的剑眉，不由紧紧攒在一块。

父皇恳切的言辞，让我早已明晓他的用意。沉重之余，不由哀愁满心，如江河泛滥。

“地位悬殊倒在其次，关键是，他乃天启前朝余孽，且你、他和天启新皇还曾有过一段纠葛，倘若你俩目下……”说至此，父皇不由又深叹一息，才继续道，“极有可能给天启新皇以可乘之机，以此为借口，寻滋生事，引来不必要的纷争。所以今生你最好还是断了……”说至最后，父皇晶蓝的眼底，盈上了潮潮不忍。

我缓缓阖紧眼帘，艰难地回道，“儿臣瞑听父皇教诲！”字字仿似心滴血而成，那彻入骨髓的疼，让我几乎神魂飞散。

“你是个懂事的孩子，父皇便不再多说了。早些歇息吧！”父皇关切地瞅了我片刻后，方迈着稳重的步伐，缓缓离去。

父皇孤寂的背影，在如墨的夜色中，渐渐遁隐。可他方才的话语，却依旧清晰地在耳畔回响。

这，其实并非死局。解，是有的，那就是“蓝昔死”。但是，这却要在蓝诺哥哥的帮助下，方可成功。因为，父皇绝计不会同意我如此为情而恣意行事。且不提蓝诺愿意相帮与否，就是我心，也还尚存犹疑。深邃的夜幕，好似泼墨。一轮弯月，浅浅犹似剪影，悬在当空。

淡淡的澄辉，如水流泻。一地银霜，清薄寒彻。半开的镂花窗，在洁净的青石方砖上，映下一片错落有致、明暗交错的斑驳光影，仿似盛开的玉兰花般，出尘、高洁却又冷傲。

我双手枕头，蜷缩在躺椅中，静静地等着今夜的来客。

钟箭移，残更漏。

云淡霜天，月华如水。金波银汉，潋滟无际。

夜风渐凛，寒气逼人。风过影摇，珠帘轻卷。

裹紧身上的貂皮大麾，依旧冷彻入骨。轻叹一息，翻身坐起。

难道自己猜错了？抑或蓝诺早已认定是我潜心布局一切，意在谋求避世?

其实，不管是哪种，于他或我，都是好的。因为聪明如斯的他，倘若真得明晓一切，我那么久以来的苦心安排，岂非全白费了?

深叹一息，起身，徐徐踱步到床前。放下帘帐，脱衣安寝。

心虽惆怅，却因以为不用再静夜相对而放松不少。不知是因为今日晨间朝堂上一番唇枪舌战过于劳累，还是因为自己放宽了心。不到一会，我便进入了甜甜的梦乡。睡意朦胧中，感到帐帷轻卷。一丝寒意从缝隙间，涌入了本温暖如春的帐幔。丝丝缕缕，如寒冰冷霜般，拂上我的面颊，涌入了我的脖颈。

兴许是方才忘了关窗吧！正欲翻身继续睡，迷糊中，余光却瞄到床前竟有一个身影。尚有些昏昏欲睡的我，陡然清醒。睁眼细瞧，却不期然对上了一双似冻凝大海般的冰蓝眼眸，澄澈见底，空灵出尘。往昔血泪般的哀伤和痛楚，一去不返，唯剩波波似天地般宽厚的怜惜。

“小昔，委屈你了！”柔婉的话语，如暖暖春风。

心轻轻震颤，几多情绪，直达眼底。但转瞬，头脑便又恢复了理智。

我故作淡然地冲蓝诺笑了笑，清冷地说道，“我不懂你的意思。”说话间，坐起身，取过床上的大麾，披在身上。

蓝诺眸光一沉，有些不悦地叱道，“别再装了。”说着，他冷冷地瞥了我一眼，继续说道，“若非师父，既便你因为夜浮生之故，有此心念，也绝难成功。更何况，你随我见师父之时，尚未知悉夜浮生休你之前因后果，又怎么可能悉心布下此局？”

我缓缓垂下头，深深地叹息。

以叔叔本意，是想待蓝诺登基之时，再告知其原委。但现在看来，是瞒不过了。

“师父，必是在为你疗伤之后，迫你答应的吧？”犹似疑问的话语，事实上，却已暗含了勿庸置疑地肯定。

低首默然，没有否认，却也没有认可。

叔叔此举，在心底，我虽并不认同，但既然许下诺言，便不能反悔。

蓝诺抓住我的双臂，穷追不舍地逼问，“他，是不是还迫你答应了其他什么？”蓝幽幽的双瞳，似寒星般璀璨，丝丝缕缕的关切和焦灼，暗隐其中。

我摇了摇头，撇开他的双手，喟然长叹道，“别问了！你走吧！”

事已至此，说来又有何用？更何况，其实这样的结局，于我和他，或许才是最好的。既然有缘无份，那么又何必强求？

“不！”凄怆的话语，隐隐昭示了他冰冷外表下澎湃、激越的心绪。

转瞬，他双臂一张，将我紧紧环拥在怀里。稍适，他缓缓抬起头，深深地凝望着我，轻声问道，“小昔，对不起，对不起。我错怪你了。”

蓝诺哥哥，终究是知我的。虽然，我们相处不长。

欣慰之余，我不由轻轻挣脱他的怀抱，起身慢慢踱到窗前。月沉影移，湿露渐起。疏枝残叶，渐渐隐没在那如纱般的雾气间。

“你是我的好哥哥。为你，我心甘情愿。”淡淡的话语，暗泄心底的哀愁。

“小昔！”蓝诺步到身后，从后将我紧紧地揽住。

淡淡的温热鼻息，似有若无地喷在我的耳后。它，仿佛一根引线，让我的脑海攸地闪现出夜浮生那瘦削、凄伤的身影。点点不自在，油然而生。

轻轻撇过头，刻意回避。蓝诺却全然不知般，继续在我耳畔低低絮语，“小昔，就算你不愿对我明言，也无须刻意和他……”

我摇了摇头，“哥，我和他，并非故意……”说话间，试图掰开他的双手，孰料却唤来更紧密的拥揽。

“是吗？”说着，两片温热的唇瓣，犹如羽毛般，轻轻落到了我的脖颈间。细密而柔柔的亲吻，于我却仿似刺猬般。

我忙运气，力图挣脱蓝诺的怀抱，却不料他似早已有了准备般，已经先我发功，牢牢地钳制住我的双臂。

竭力撇开的头，终究没有逃脱他炙热的亲吻。

他一边轻轻含住我的耳珠，细细吮允，一边呢喃低语，“我已经查过了。除了几次夜探伍泰府和上次千醉楼之外，你甚至没有去他府里看过他！”温柔、带着男性特有磁性的声音，暗含情欲，极尽媚惑。

“哥，还记得当初我们在密林的约定吗？”冰冷似霜风雪雨般的话语，似一道凛凛寒风，让方才有些暧昧的气息，顿时烟消云散。

蓝诺猛地一僵。沉静须臾，他终于缓缓松了手。

“今日，娘的冤屈虽得以昭雪，但于储君之争，其实仅仅是开了个头罢了！”我慢慢踱到一边，轻声说道。

蓝诺默然半晌，方轻叹道，“储君之位，是不得不争。但我希望你能答应我一个条件。”

原本，我就是一个局外人。无端被牵扯进来，不但婚姻为人所破，现在更是要处处受制于人，处处为人逼迫。除了父皇、叔叔外，目下连这个我以为最亲近的哥哥竟然也……

我紧颦双眉，断然拒绝，“储君之位，争与否，是你的事。”

蓝诺似猛地忆起了什么般，他眸光一沉，冷声道，“也是你的事。不要忘了，你现在是秋煞门的掌门，而且曾在师父面前，许下重誓！”说罢，他头也不回地大步离去。如雪白衣，幻化为一片浮云，毅然决然地飘向了远方，湮没在了沉沉夜色中。

一息深深的长叹，在如水暗寂的房间内，悠悠响起。

步履维艰地走到躺椅旁，颓丧地坐了下来。

纠葛、缠绕，算计、阴谋，不知何时是个头。我真得有些累了、倦了！不觉间，竟又忆起了往昔，忆起了我和夜浮生过往的甜蜜。思绪，恍如飞鸟，一下翩牵到了遥远的过去，……

突然，一只宽厚、温暖的大掌，不期然落到了我的肩上。

谁?

［正文:第六十六章 柔情再续倍感伤］

惊觉之余，正要出掌袭击！余光却瞄到了一个熟悉的高大、瘦削身影。

细细一瞧，不禁诧异万分！夜浮生！竟然是夜浮生！

一身玄色夜行衣的他，静静地站在我身后。那清俊的面容上，英挺的眉宇间，尽是无限的担忧。

“云儿，难为你了！”柔柔的话语，恳切的言辞，感人肺腑。

心弦震颤，一曲哀戚之歌，在胸间奏起。不觉间，泪已经盈满了我的眼眶。忙阖紧眼帘，以阻止泪溢眶而出。然，为时已晚。一滴温热的湿润，已悄然溜了出来。它，顺着面颊，缓缓滑落。

“你，怎么来了？”说话间，苦涩至极地笑容在嘴角绽放。

夜浮生瞅了瞅我，徐徐垂下眼眸。静谧须臾，才启口回道，“担心你。”

“我没事。”说罢，竭力挤出一丝轻松的笑意。

“云儿！”轻轻的呼唤，犹如天籁仙乐般，拂暖人心。

我撇开身子，故意拉开了和夜浮生的距离。从他方才的话意来看，他应该来了很有些时候了。对于方才尴尬的一幕，我不知他看到

了多少。

夜浮生蹲下身子，轻轻掰过我的身子，他那双温润如墨玉般的眼眸深情地凝望着我，“云儿，再见之时，你莫测高深，犹如大海，几乎让我难以相信这竟是我曾经深爱的那个善良、痴心的云昔。”说至此，他深叹一息，方继续道，“说实话，当时心中真有些犹疑。”说话间，那双犹如一泓清泉般的眼眸，泛起几丝涟漪。

犹疑？或许吧！如今的我，连自己都快要不认识自己了，又无怪乎夜浮生？只是这一切，绝非我愿意的。可，既然已身陷其中，那就必须继续承受，更何况，还有重誓在先？怔想间，如子规泣血般至极的悲伤，在心中，若隆冬浓雾般弥漫。

“你走吧！”淡淡的话语，隐含了我内心的无限曲折和无奈。

“云儿，听我说完，好吗？”夜浮生一把抓住我的双臂。

微启眼帘，迟疑地望着他。

“可经历了今日，我知道云儿还是我心中那个云儿，只是曾经善解人意、纯真善良的云儿，如今背负了太多太多的责任和义务。”柔声细语，仿似和煦春风，直吹到我的心底。

刚刚尚阴云密布、昏暗无比的心空，如今却在一席春风下，绽现了一丝一缕的明媚阳光。

心海起伏，无语相望。四目相对间，心意已通。

只是，蓦然间，我又想起了方才尴尬的一幕。踯躅半晌，冲夜浮生苦涩至极地笑了笑，“方才的一切，你都看到了？”

夜浮生一怔，旋即，徐徐低垂下头，避开了我投去的目光。

我瞅了瞅垂首默然的夜浮生，淡淡地说道，“为什么没有离开？这，不符合你的个性。”说话间，一个念头，在脑海闪现。对于我和蓝诺之事，他曾一度有所猜疑，虽然我断然否认，可他依旧有些半信半疑。夜浮生今夜前来，莫非本意就在此？

夜浮生轻叹一息，徐徐站起身。他慢慢踱到窗下，举首仰望明月。

高大、瘦削的身形，在地上投下了欣长却有些落寞的暗影。在这昏幽、黑沉的屋子里看来，颇为有些沉重。

“今夜来之前，我便打定主意。倘若你真得已经……”说至此，他又长叹一息，微微垂首，静默片刻，才再拾话头，“既便那是一段不为世人所容的感情，我也会祝福你。虽然，之前是那么坚定，可真到了……，我却又实在不愿就此放弃。”说着，他慢慢转过身，静静地望着我。

目如寒星般璀璨，却又若碧潭般深邃，唯一难掩的便是那股股似迢迢春水般源源不断的柔情。

我抬眸，深深地望着夜浮生，望着这个与我携手相伴数年，这个至今与我仍心心相知的挚爱，不知该如何是好。

曾经，为了他，我可以放弃亲情，可而今，在他深深地伤害了我之后，我还能做到那般义无返顾吗?

怔想间，夜浮生已经双臂一张，将我紧紧地揽入了怀中。那宽厚的胸膛，温热而坚实。

静静地体味，静静地感受，我发觉它，还是一如往昔般，让我眷恋，让我烦躁、惶恐的心得以宁静和平息。

“云儿，我舍不得你！”呢喃的絮语，和着他如兰的气息，带着他内心无限的柔情，一齐吹入了我的耳。

一阵酥麻感，油然而生。此时，我真想紧紧抱住我的夜。只是……

深叹一息后，我缓缓阖上眼帘，轻轻推开夜浮生，徐徐转身，“你既已看到……”说至此，又犹豫片刻，才再拾话头，“难道不……”话语未尽，意却已明。

虽然我和蓝诺并未发生什么，但方才那暧昧的举止，若说一点不让人生疑，那绝计是谎话。况，夜浮生的个性，是绝难容忍这的。我很怕他暗地里心生芥蒂。

夜浮生从身后一把将我揽入怀中，“云儿，你多心了。”

我摇了摇头，试图掰开他环着我的双臂。孰料，却换来他更紧密的拥揽。

“云儿，对我痴心一片。我又怎么可能无端猜忌呢？”说着，他轻轻低下头，一边用他那温热、濡湿的双唇，细密地亲吻我的脖颈，一边继续说道，“当初，若非我在与你有了夫妻之实后，依然几次三番，

在故意欺瞒你的情形下，对你无情地利用，善良、痴心的你又怎会……”说至此，他一边开始轻柔地抚摸着我的背脊，一边继续宽慰道，“所以，责不在你。而今，过更不在你。倘若当初我直言告诉你一切，又怎会有今日这般万难的局面？更何况，若真要辩出个对错，恐怕更应该是你哥……”迟疑的话语，暗露着夜浮生因为现下的关系之故，而有些难以直言。

我徐徐转过身，慢慢抬起眼眸，深深地凝望着夜浮生，凝望着他那双犹如碧湖般深邃的眼眸。我想自己心中的疑惑，已经有了答案。

斑斑柔情蜜意，若千万丝缕般，在我和他之间，织起了一张密密的网。

那双若黑晶石般澄澈、明亮的眼眸中，熠熠欲火灼灼燃烧，仿似要将我燃为灰烬般。

转瞬，那双温润的唇瓣，已经覆上了我的。

唇齿间细密的辗转，灵舌间激狂的缠绕，掀起了一个又一个的漩涡。我，仿似一叶扁舟，在浪尖沉浮，又似大海中想抓住那根唯一的木板般，不由自主地紧紧环住了夜浮生的腰……激情过后，我和夜浮生在芙蓉暖帐中相依相偎。

我一边用指尖轻柔地抚摸着夜浮生那紧实、光滑的肌肤，一边在心底暗自思量着我和夜浮生的今后。

我和夜浮生要真想携手后半生，恐怕只有一个办法。虽然颇有难度，但也不是不可行。只是不知蓝诺会不会……

不过，眼下紧要的，除了储君之争外，便是一定要将我和夜浮生之事，严加保密，否则……

犹豫半晌，我终于伫了手，抬眸望着夜浮生，迟疑地说道，“夜，以后，你……，”

夜浮生微阖眼帘，轻轻颔首，“你不用说了，我明白。”稍适，他紧了紧环着我肩膊的手臂，在我耳畔温柔却坚定无比地说道，“别让我等久了！我怕我会控制不了地来找你。”

我点点头，“若方便，我会去找你。”

夜浮生清浅地笑了笑，“等你。”说话间，盈盈笑意，殷殷期盼，在那犹如子夜般暗黑而柔润的眼底，摇曳、漫荡，……一个月后，娘

得到了重新安葬。其仪式之盛大，布置之隆重，陪葬之奢华，堪称空前绝后。正如新摩城内百姓所传言的那样，这位曾被斥为妖孽的淑和皇后，其葬礼规模，乃开朝以来所有皇后中，绝无仅有的。可是，我对此，却没有丝毫兴趣。

人已逝，这些排场，对娘而言，已经毫无意义。它，不过是让那些对娘怀有愧疚之意的人，心灵得以宽恕，而对那些敌视我娘以及我和蓝诺的人，起到震慑罢了！

我和蓝诺，自那夜后，再也没见过面。既便葬礼那日，我俩也仅仅是遥遥一望。虽然，因为夜浮生之故，我和他之间有了间隙，但他对我的那份好，那份无微不至的呵护，还是勿庸置疑的。更何况，不管怎么说，我俩还是同父同母的亲兄妹，且目下，更有夺嫡一事，让我们不得不齐头并进，一同对敌。只是，思虑着那夜的……，本想主动前去看他的我，不由又止步不前。因为担心父皇和蓝诺察觉我和夜浮生之事，所以自那夜后，我差不多半个月都没有去找过夜浮生。后来，眼见一切并无大碍，我便隔三插五去他府邸找他。不过，依旧拣夜深人静之时。

每次去，都见他静静地坐在卧室的小几前，独守孤影，只身伴残灯。那形单影只，黯然小窗旁的身影，让我痛彻心扉。我们有时一起吟诗作画，有时一同对弈习剑，曾经的恩爱甜蜜、欢声笑语又回到了我们身旁。这，是我近一年多来，身心最为愉悦的时刻。奈良宵苦短，如白驹过隙。故而，每一次离别，都是那么难舍难分，那么肝肠寸断。有时，我真想就此留下，永远地伴着他，可是我知道那不过是痴人说梦，至少现在是。他，虽然从没说过什么，但从他那越发深沉的眸光，越发紧固的拥揽，我知道他内心，是和我一般，非常眷恋不舍的。

我们并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虽然这样的后果，可能是非常严重的。但，我依然愿意如此，因为我和他的第一个孩子，如今看来，是难以再要回的了。所以，我很想再和他，和我最爱的他，有一个属于我们的孩子。我想他也是心怀此念的，否则以他今时今日这般险恶的境域，是绝不会冒此危险的。不过，不管怎样，倘若真有了，就算父皇严加威慑，我也会以死相逼，保护我的孩子和夜浮生。什么公主，

掌门，于我并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我真正期盼的，还是纯净如水般的真情。

这日夜阑人静之时，我又换上了夜行衣，前去夜浮生的府邸。说是府邸，其实现在仅有他一个人居住。诺大的院落空荡荡的，唯有一盏幽黄的孤灯在寒风中摇曳。大片如墨的暗黑中，檐角突兀，铁凤翱翔。

循光而去，却空无一人。唯有昏暗的烛光，盈满一室。正要去寻夜浮生，却郝然瞥到几案上，有一雪笺，在瑟瑟夜风中，轻卷慢疏。

飘到近处，探首细望，竟是夜浮生挥毫写下的几缕文字：

目断天涯，晚照处寒鸦点点。独倚楹栏。怅离愁别恨。秋风飒飒，枯叶落翩牵。直宁愿。似那归雁。比翼齐飞远。

哀叹之余，心似万千银针刺过般，疼痛无比。

正在这时，一双有力的臂膀，温柔地从身后探出，轻轻将我拥入那温暖的怀抱。

“云儿，无事随便写的！”低婉的话语，却难掩其心中的惆怅。暖暖的鼻息，似也带着几分哀伤般。

我摇了摇头，怅然叹道，“其实，这么久以来，真正委屈的是应该是你。”

若非我，夜浮生怎会落得如今般孤零、冷寂，如今般困守一隅，毫无做为?

夜浮生紧了紧双臂，一面用下骸儿摩挲着我的头顶，一面柔声说道，“别这么说。你所受的委屈，不比我少。”

感慨万千，犹如滔天雪浪，澎湃汹涌。万千言语，皆化在了紧密的相拥中，……

百年修来同船渡，千年修来共枕眠。

不知道我们前世修了多少年才有了今生的相识，也不清楚我们在佛前回了多少次眸才换回今生的牵手。所以不论前路如何，我都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纵难“生同衾”，也定要“死同穴”。储君一事，自那日之后，父皇再也没有提及过。虽然我现在是秋煞门掌门，却也不便随意过问。因为在此事上表现得过于热心，难免父皇心生猜忌。况，俗语说：事缓则圆。故而，我从不提及。平日里无事，便专心习

武、读书。不过，因为上次朝堂之事，我便极少再去书房，帮助父皇批阅奏则。不过，父皇，对我依然一如既往，常常来看我。

这日晨起，刚用完早膳，多布便突然来临。

“老奴多布见过蓝昔公主！”多布恭敬地冲我施礼。

“免礼！”我忙迎上去，轻轻扶起他，“有事儿，叫宫人来便可，何须你亲自前来？”

“皇上让你即刻去书房见他！”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难辩此去的吉凶。

沉想片刻，微笑道，“上次的事情，蓝昔多谢公公了。”说着，轻轻挥手，示意侍女取出父皇平日赏我的珍奇。

殷红的玛瑙、新绿的翡翠，冰清玉洁的玉器，莹白的珍珠，满满一大盘。在半开楹窗处，射进的丝丝灿烂阳光照射下，耀眼夺目，流光溢彩。

“公公喜欢，随意取。”我淡笑着，对垂首默然的多布轻轻说道。

多布抬眸瞥了瞥那一大盘珍宝，又瞅了瞅我，思虑片刻，方回道，“无功不受禄。”稍适，他又犹豫片时，才低声说道，“陛下找公主，是为了储君一事。”说罢，他便施礼，默然趋退。储君一事？看来，父皇应该是有所行动了！不过，就现下的情形，他应该还是坚持先前之意，决意立蓝诺的。但必然是出了什么波折，否则不会如此急匆匆地派人来找我。

怔想间，不由起身，快步走出房间，向父皇的书房行去。

[正文:第六十七章 柔情再续倍感伤]

惊觉之余，正要出掌袭击！余光却瞄到了一个熟悉的高大、瘦削身影。

细细一瞧，不禁诧异万分！夜浮生！竟然是夜浮生！

一身玄色夜行衣的他，静静地站在我身后。那清俊的面容上，英挺的眉宇间，尽是无限的担忧。

“云儿，难为你了！”柔柔的话语，恳切的言辞，感人肺腑。

心弦震颤，一曲哀戚之歌，在胸间奏起。不觉间，泪已经盈满了我的眼眶。忙阖紧眼帘，以阻止泪溢眶而出。然，为时已晚。一滴温热的湿润，已悄然溜了出来。它，顺着面颊，缓缓滑落。

“你，怎么来了？”说话间，苦涩至极地笑容在嘴角绽放。

夜浮生瞅了瞅我，徐徐垂下眼眸。静谧须臾，才启口回道，“担心你。”

“我没事。”说罢，竭力挤出一丝轻松的笑意。

“云儿！”轻轻的呼唤，犹如天籁仙乐般，拂暖人心。

我撇开身子，故意拉开了和夜浮生的距离。从他方才的话意来看，他应该来了很有些时候了。对于方才尴尬的一幕，我不知他看到了多少。

夜浮生蹲下身子，轻轻掰过我的身子，他那双温润如墨玉般的眼眸深情地凝望着我，“云儿，再见之时，你莫测高深，犹如大海，几乎让我难以相信这竟是我曾经深爱的那个善良、痴心的云昔。”说至此，他深叹一息，方继续道，“说实话，当时心中真有些犹疑。”说话间，那双犹如一泓清泉般的眼眸，泛起几丝涟漪。

犹疑？或许吧！如今的我，连自己都快要不认识自己了，又无怪乎夜浮生？只是这一切，绝非我愿意的。可，既然已身陷其中，那就必须继续承受，更何况，还有重誓在先？怔想间，如子规泣血般至极的悲伤，在心中，若隆冬浓雾般弥漫。

“你走吧！”淡淡的话语，隐含了我内心的无限曲折和无奈。

“云儿，听我说完，好吗？”夜浮生一把抓住我的双臂。

微启眼帘，迟疑地望着他。

“可经历了今日，我知道云儿还是我心中那个云儿，只是曾经善解人意、纯真善良的云儿，如今背负了太多太多的责任和义务。”柔声细语，仿似和煦春风，直吹到我的心底。

刚刚尚阴云密布、昏暗无比的心空，如今却在一席春风下，绽现了一丝一缕的明媚阳光。

心海起伏，无语相望。四目相对间，心意已通。

只是，蓦然间，我又想起了方才尴尬的一幕。踯躅半晌，冲夜浮生苦涩至极地笑了笑，“方才的一切，你都看到了？”

夜浮生一怔，旋即，徐徐低垂下头，避开了我投去的目光。

我瞅了瞅垂首默然的夜浮生，淡淡地说道，“为什么没有离开？这，不符合你的个性。”说话间，一个念头，在脑海闪现。对于我和蓝诺之事，他曾一度有所猜疑，虽然我断然否认，可他依旧有些半信半疑。夜浮生今夜前来，莫非本意就在此？

夜浮生轻叹一息，徐徐站起身。他慢慢踱到窗下，举首仰望明月。

高大、瘦削的身形，在地上投下了欣长却有些落寞的暗影。在这昏幽、黑沉的屋子里看来，颇为有些沉重。

“今夜来之前，我便打定主意。倘若你真得已经……”说至此，他又长叹一息，微微垂首，静默片刻，才再拾话头，“既便那是一段不为世人所容的感情，我也会祝福你。虽然，之前是那么坚定，可真到了……，我却又实在不愿就此放弃。”说着，他慢慢转过身，静静地望着我。

目如寒星般璀璨，却又若碧潭般深邃，唯一难掩的便是那股股似迢迢春水般源源不断的柔情。

我抬眸，深深地望着夜浮生，望着这个与我携手相伴数年，这个至今与我仍心心相知的挚爱，不知该如何是好。

曾经，为了他，我可以放弃亲情，可而今，在他深深地伤害了我之后，我还能做到那般义无返顾吗？

怔想间，夜浮生已经双臂一张，将我紧紧地揽入了怀中。那宽厚的胸膛，温热而坚实。

静静地体味，静静地感受，我发觉它，还是一如往昔般，让我眷恋，让我烦躁、惶恐的心得以宁静和平息。

“云儿，我舍不得你！”呢喃的絮语，和着他如兰的气息，带着他内心无限的柔情，一齐吹入了我的耳。

一阵酥麻感，油然而生。此时，我真想紧紧抱住我的夜。只是……

深叹一息后，我缓缓阖上眼帘，轻轻推开夜浮生，徐徐转身，“你既已看到……”说至此，又犹豫片刻，才再拾话头，“难道不……”话语未尽，意却已明。

虽然我和蓝诺并未发生什么，但方才那暧昧的举止，若说一点不让人生疑，那绝计是谎话。况，夜浮生的个性，是绝难容忍这的。我很怕他暗地里心生芥蒂。

夜浮生从身后一把将我揽入怀中，“云儿，你多心了。”

我摇了摇头，试图掰开他环着我的双臂。孰料，却换来他更紧密的拥揽。

“云儿，对我痴心一片。我又怎么可能无端猜忌呢？”说着，他轻轻低下头，一边用他那温热、濡湿的双唇，细密地亲吻我的脖颈，一边继续说道，“当初，若非我在与你有了夫妻之实后，依然几次三番，在故意欺瞒你的情形下，对你无情地利用，善良、痴心的你又怎会……”说至此，他一边开始轻柔地抚摸着我的背脊，一边继续宽慰道，“所以，责不在你。而今，过更不在你。倘若当初我直言告诉你一切，又怎会有今日这般万难的局面？更何况，若真要辩出个对错，恐怕更应该是你哥……”迟疑的话语，暗露着夜浮生因为现下的关系之故，而有些难以直言。

我徐徐转过身，慢慢抬起眼眸，深深地凝望着夜浮生，凝望着他那双犹如碧湖般深邃的眼眸。我想自己心中的疑惑，已经有了答案。

斑斑柔情蜜意，若千万丝缕般，在我和他之间，织起了一张密密的网。

那双若黑晶石般澄澈、明亮的眼眸中，熠熠欲火灼灼燃烧，仿似要将我燃为灰烬般。

转瞬，那双温润的唇瓣，已经覆上了我的。

唇齿间细密的辗转，灵舌间激狂的缠绕，掀起了一个又一个的漩涡。我，仿似一叶扁舟，在浪尖沉浮，又似大海中想抓住那根唯一的木板般，不由自主地紧紧环住了夜浮生的腰……激情过后，我和夜浮生在芙蓉暖帐中相依相偎。

我一边用指尖轻柔地抚摸着夜浮生那紧实、光滑的肌肤，一边在心底暗自思量着我和夜浮生的今后。

我和夜浮生要真想携手后半生，恐怕只有一个办法。虽然颇有难度，但也不是不可行。只是不知蓝诺会不会……

不过，眼下紧要的，除了储君之争外，便是一定要将我和夜浮生之事，严加保密，否则……

犹豫半晌，我终于伫了手，抬眸望着夜浮生，迟疑地说道，“夜，以后，你……，”

夜浮生微阖眼帘，轻轻颔首，“你不用说了，我明白。”稍适，他紧了紧环着我肩膊的手臂，在我耳畔温柔却坚定无比地说道，“别让我等久了！我怕我会控制不了地来找你。”

我点点头，“若方便，我会去找你。”

夜浮生清浅地笑了笑，“等你。”说话间，盈盈笑意，殷殷期盼，在那犹如子夜般暗黑而柔润的眼底，摇曳、漫荡，……

一个月后，娘得到了重新安葬。其仪式之盛大，布置之隆重，陪葬之奢华，堪称空前绝后。正如新摩城内百姓所传言的那样，这位曾被斥为妖孽的淑和皇后，其葬礼规模，乃开朝以来所有皇后中，绝无仅有的。可是，我对此，却没有丝毫兴趣。

人已逝，这些排场，对娘而言，已经毫无意义。它，不过是让那些对娘怀有愧疚之意的人，心灵得以宽恕，而对那些敌视我娘以及我和蓝诺的人，起到震慑罢了！

我和蓝诺，自那夜后，再也没见过面。既便葬礼那日，我俩也仅仅是遥遥一望。虽然，因为夜浮生之故，我和他之间有了间隙，但他对我的那份好，那份无微不至的呵护，还是勿庸置疑的。更何况，不管怎么说，我俩还是同父同母的亲兄妹，且目下，更有夺嫡一事，让我们不得不齐头并进，一同对敌。只是，思虑着那夜的……，本想主动前去看他的我，不由又止步不前。因为担心父皇和蓝诺察觉我和夜浮生之事，所以自那夜后，我差不多半个月都没有去找过夜浮生。后来，眼见一切并无大碍，我便隔三插五去他府邸找他。不过，依旧拣夜深人静之时。

每次去，都见他静静地坐在卧室的小几前，独守孤影，只身伴残灯。那形单影只，黯然小窗旁的身影，让我痛彻心扉。我们有时一起吟诗作画，有时一同对弈习剑，曾经的恩爱甜蜜、欢声笑语又回到了我们身旁。这，是我近一年多来，身心最为愉悦的时刻。奈良宵苦短，如白驹过隙。故而，每一次离别，都是那么难舍难分，那么肝肠寸断。有时，我真想就此留下，永远地伴着他，可是我知道那不过是

痴人说梦，至少现在是。他，虽然从没说过什么，但从他那越发深沉的眸光，越发紧固的拥揽，我知道他内心，是和我一般，非常眷恋不舍的。

我们并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虽然这样的后果，可能是非常严重的。但，我依然愿意如此，因为我和他的第一个孩子，如今看来，是难以再要回的了。所以，我很想再和他，和我最爱的他，有一个属于我们的孩子。我想他也是心怀此念的，否则以他今时今日这般险恶的境域，是绝不会冒此危险的。不过，不管怎样，倘若真有了，就算父皇严加威慑，我也会以死相逼，保护我的孩子和夜浮生。什么公主，掌门，于我并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我真正期盼的，还是纯净如水般的真情。

这日夜阑人静之时，我又换上了夜行衣，前去夜浮生的府邸。说是府邸，其实现在仅有他一个人居住。诺大的院落空荡荡的，唯有一盏幽黄的孤灯在寒风中摇曳。大片如墨的暗黑中，檐角突兀，铁凤翱翔。

循光而去，却空无一人。唯有昏暗的烛光，盈满一室。正要去寻夜浮生，却郝然瞥到几案上，有一雪笺，在瑟瑟夜风中，轻卷慢疏。

飘到近处，探首细望，竟是夜浮生挥毫写下的几缕文字：

目断天涯，晚照处寒鸦点点。独倚楹栏。怅离愁别恨。秋风飒飒，枯叶落翩牵。直宁愿。似那归雁。比翼齐飞远。

哀叹之余，心似万千银针刺过般，疼痛无比。

正在这时，一双有力的臂膀，温柔地从身后探出，轻轻将我拥入那温暖的怀抱。

“云儿，无事随便写的！”低婉的话语，却难掩其心中的惆怅。暖暖的鼻息，似也带着几分哀伤般。

我摇了摇头，怅然叹道，“其实，这么久以来，真正委屈的是应该是你。”

若非我，夜浮生怎会落得如今般孤零、冷寂，如今般困守一隅，毫无做为?

夜浮生紧了紧双臂，一面用下骸儿摩挲着我的头顶，一面柔声说道，“别这么说。你所受的委屈，不比我少。”

感慨万千，犹如滔天雪浪，澎湃汹涌。万千言语，皆化在了紧密的相拥中，……

百年修来同船渡，千年修来共枕眠。

不知道我们前世修了多少年才有了今生的相识，也不清楚我们在佛前回了多少次眸才换回今生的牵手。所以不论前路如何，我都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纵难“生同衾”，也定要“死同穴”。储君一事，自那日之后，父皇再也没有提及过。虽然我现在是秋煞门掌门，却也不便随意过问。因为在此事上表现得过于热心，难免父皇心生猜忌。况，俗语说：事缓则圆。故而，我从不提及。平日里无事，便专心习武、读书。不过，因为上次朝堂之事，我便极少再去书房，帮助父皇批阅奏则。不过，父皇，对我依然一如既往，常常来看我。

这日晨起，刚用完早膳，多布便突然来临。

“老奴多布见过蓝昔公主！”多布恭敬地冲我施礼。

“免礼！”我忙迎上去，轻轻扶起他，“有事儿，叫宫人来便可，何须你亲自前来？”

“皇上让你即刻去书房见他！”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难辩此去的吉凶。

沉想片刻，微笑道，“上次的事情，蓝昔多谢公公了。”说着，轻轻挥手，示意侍女取出父皇平日赏我的珍奇。

殷红的玛瑙、新绿的翡翠，冰清玉洁的玉器，莹白的珍珠，满满一大盘。在半开楹窗处，射进的丝丝灿烂阳光照射下，耀眼夺目，流光溢彩。

“公公喜欢，随意取。”我淡笑着，对垂首默然的多布轻轻说道。

多布抬眸瞥了瞥那一大盘珍宝，又瞅了瞅我，思虑片刻，方回道，“无功不受禄。”稍适，他又犹豫片时，才低声说道，“陛下找公主，是为了储君一事。”说罢，他便施礼，默然趋退。储君一事？看来，父皇应该是有所行动了！不过，就现下的情形，他应该还是坚持先前之意，决意立蓝诺的。但必然是出了什么波折，否则不会如此急匆匆地派人来找我。

怔想间，不由起身，快步走出房间，向父皇的书房行去。［正文: 第六十八章 暗语点悟硝烟匿］

天朦朦亮，我便起床了。梳洗完毕，换上一身清朗、素雅的淡蓝色夹裙，外罩一件雪白的狐裘大麾，我便登上了前往蓝府的马车。

之所以选择这个时候，是因为此时去见蓝诺，父皇最迟在午间，便能得到消息。尽可能早些为父皇释疑，于两日后的比试，绝对有利无害。

阴沉的天空，铅云压顶，团团乌云，似搓棉扯絮般。

街道上空寂无人，只有马蹄轻踏的“得得得”声，在狭窄的碎石路上，悠悠回荡,……不一会，便到了蓝府的正门。打帘，探首张望，只见黛瓦粉墙，黑漆大门，玄色叩环，肃穆而庄严。高高的石阶，洁净而空荡。这时，已经有侍卫下马，大步流星地拾阶而上，去叩响了那狮子衔环。

“啪啪啪”、“啪啪啪”!

门内沉静如水。方才那清脆的响声，悠悠湮没在了周遭的如烟静默中。

“公……”侍卫扯开嗓门，高声喊道。

“慢！”我高声阻止。旋即，徐徐踏凳下车，不紧不慢地吩咐道，“就在这里等等吧！”说罢，踏阶而上，向门楹处行去。

因为事前知悉父皇的意图，故而此次来，携带了近二十位侍卫和近十位宫女。此时，他们悉数立在阶下。

深秋的晨曦，是相当冷的。虽然伫立廊檐下，却依旧感受到股股寒彻入骨的秋风。瑟瑟寒风，回旋呼啸。拂过面上，如刀割般疼。没一会，我的脸便冻得近似冰块般，足尖早已失去知觉，麻木不已。

就在这时，门“吱呀”一声，从内打开了。

一身雪衣的蓝诺，从内翩然而出。他衣袂如云，袍带翻飞，腰间悬着一把银白色的长剑。那一头乌黑的发丝，用白玉冠高高地束在头顶。而眉目间，依旧是一陈不变的千年寒霜。只是，他较之月余前，消瘦不少，原本合体的衣袍，此刻，显得颇有些宽大，近似挂在一个衣架上般。

“小昔？”意外中，暗露了几分惊喜。而那双莹蓝、冰冷的眼眸，蓦地闪现出一缕暖意。

眨眼间，他三步并作两步，走到我的身旁，一把握住了我正呵着气，来回搓揉的双手，心疼地抱怨道，“怎么不叫门？”阵阵暖意，如潮水般，自掌间袭来，奔涌至我的四肢百骸。

我抬起眼眸，细细地瞧了瞧蓝诺，轻声说道，“哥，你瘦了！”

蓝诺一听，似陡然响起了什么，方才熠熠闪亮的眼眸，攸地转暗。转眼，他缓缓低下头，有些不悦地闷声说道，“你怎么来了？”说话间，他却并未放开我那已经冻得几成冰块般的双手，而是继续用自己温暖的双手呵护着我的。

我轻轻挣脱他的含握，长叹一息，柔声说道，“咱们进去说吧。”我手捧热茶，和蓝诺隔几而坐。因为有意让众随从为父皇带回信息，所以也就没有刻意屏退他们。

我探首，隔着雕花棱窗，遥望了一下廊间恭立的众侍卫后，收了目光，又瞧了瞧门首处的侍女，略理一理思绪，才徐徐说道，“昨日，听父皇说，过两日，哥哥便要和……”说至此，不由有些犹豫。

诺尔和让儿，与我们，自上一辈，便有着血海深仇，更别说近一年多来，两人还几次三番暗害于我们。所以虽然从血亲上讲我们算是兄妹，但真要我称之为哥哥，却是难乎其难的。但直呼其名姓，又怕暗地里回禀父皇的人，据实禀奏，引得父皇不悦，甚而猜忌。

犹豫再三，方再拾话头，“哥哥便要和他们比试。所以，小昔，今日特地前来探望一下哥哥。”

不明就里的蓝诺，呷一口香茗后，低声应道，“哦！”失望之意，毫无遮掩地随之而出，他那美丽的蓝眸也顿时变成了一泓深蓝的湖水，忧伤在其中漫荡。

我瞄了瞄蓝诺，长叹一息，意味深长地说道，“娘的冤屈，终于得到昭雪，她的在天之灵，必是甚感欣慰的！”

正低头泯茶的蓝诺，猛地转过头，道道狐疑的眸光，“刷”地射向我。

娘魂飞魄散之事，唯有我和蓝诺知道。方才我的一番说辞，立时引来他满腹的不解。

我暗暗对他使了使眼色，方继续道，“虽然，于储君之位，我们向来是以谁能担当此任，便由谁继承为准则。但，倘若哥哥真得能在此

番比试中获胜，相信娘的在天之灵，必是会非常高兴的。”

蓝诺满目疑惑地听完我这番说辞，思量片刻，方蓦地眸光一亮，抬首郑重地对我点头道，“的确如此。”说话间，那莹蓝似宝石般的瞳仁，若闪电般掠过一缕缕警觉。

我微微一笑，“那哥哥忙吧，小昔告辞！”说罢，起身施礼。

“好！那两日后，咱们别苑再见！”一脸肃穆，凝重不已。然，那幽蓝的眸子，却暗隐一抹抹眷恋不舍。

“哥哥保重！”言辞恳切，话语诚挚，却难诉我心中万千担忧之微茫。

举眸凝望，蓝诺正怔怔地望着我。那泓犹如碧蓝湖水的眼眸，涟漪荡漾，几番心绪暗隐其中。

“小昔，……”欲言又止的话语，似难以启口。

我轻叹一息，又垂眸犹豫片刻，方缓缓说道，“哥哥，是小昔最亲的人，小昔会乞福于天，保佑哥哥！”说罢，一抹淡淡的笑容，爬上了我的嘴角。

蓝诺一愣，似陡然醒悟了什么。他眸光一暗，垂首静默须臾，方以屏息传音入耳之法，对我慨然说道，“我，宁愿不是你最亲的人。”说话间，一抹浓重的哀伤，在他冷若冰霜的面上，悠悠浮现。

语意鲜明，然我却无言以对。

就我俩天生的血亲关系而言，在这个错综复杂、到处陷阱的皇宫内，我俩此生将只能是兄妹。更何况，之前，我早已心有所属。

深叹一息，微阖眼帘，静伫半晌，方微启眼帘，轻声说道，“哥，保重。”刻意强调的字眼，暗露我的用意。

蓝诺冷冷地瞟了我一眼后，撇过头，淡淡地说道，“放心，我不会让娘失望的。”冰冷若寒风雪雨般的声音，难掩其内心的凄悲。

很想劝慰，却终究什么话也没有说。

深深地再望蓝诺哥哥一眼后，我一咬牙，迅捷地转身，大步流星地离开了。今日，是蓝诺和诺尔、让儿比试的日子。因为父皇之前已经下诏，三位皇子，当众比试文武之才，胜者，立即立为储君。故而，今天这个日子，对于蓝诺、诺尔和让儿来说，都是非比寻常的。

至于评判之人，诏书已定：文，由大学士佐尔泰定夺；而武，则由我来确定，至于战术、谋略，则由大将军乌木果儿来考核。原本，做为秋煞门掌门，我是根本无须入场，对他们进行武功评定的。只是，父皇考虑到我是叔叔亲自度功的传人，且担心他人充当此职，会发生一些难以预料的意外，故而破例要我参加此次比试的评判。其实，父皇既使没有邀约，我也会主动请缨的。因为，我担心他人担当此职，会对蓝诺哥哥暗下黑手。人心险恶，小心为上。

大学士佐尔泰，清廉正直，朝野闻名。其直言纳谏，数次于朝堂之上，让父皇难堪。不过，父皇，对此人，却并无憎恶之意，反而颇为赏识他。据消息称，在前些年，起泰和乌汗因诺尔和让儿之故，党争异常厉害之时，他们都曾下重金，拉拢此人，然佐尔泰，都在不动声色收下厚礼的情况下，将礼品呈交父皇，并称：他既是皇上的臣子，便应一心为皇上着想，他绝不参与任何一派。此举，在当时是异常危险的。因为这个事情，起泰和乌汗，都对佐尔泰恨之入骨，几次三番，下手暗害他，均因父皇的暗中庇护，而脱逃险境。也因此，佐尔泰，对父皇更是忠心耿耿。

大将军乌木果儿，是父皇自幼的伴读。其人，南征北战，数十年，屡立战功。当年，父皇之所以能成功地剪除那尔泰，收回皇权，与此人，在军中颇高的威信，密不可分。乌木果儿，与赵彬，也曾数次交手。两人在战术、谋略上旗鼓相当，只是乌木果儿年事已高，体力差了不少。原本，他虽仍任大将军一职，但基本上已经不管朝中之事。此次，闲居多年的乌木果儿，重新归朝，想来必是秉承了父皇的重托。

从此番评判的安排来看，绝对有利于蓝诺。但考虑到乌汗和起泰，在朝野的势力，不得不防范他们阴出暗招。故而，做为秋煞门掌门的我，此行是携了秋煞门掌门信物——雪龙剑，并带了不少秋煞门的独门解药。因为，今日会下场和蓝诺、诺尔和让儿交手，所以特地换上了一身虎皮劲装，既轻薄若无物，又行动方便。

一切收拾妥当之后，我便前往紫霄殿。紫霄殿，上上下下数百名宫人、侍女，都整装肃立。部分今日将随父皇出行的，更是换上了清爽、便捷的墨蓝色夹衣夹裤。而父皇，已经用毕早膳，正坐在窗下的

圈椅里，品尝香茗。他，穿着枣红色的紫谰国传统圆领袍衣、束脚宽腿裤。

“儿臣蓝昔参见父皇。”我跨过数寸高的门槛，伏地叩首。

“平身。”父皇将手中的茶盏搁至椅旁的小几上，继续道，“出发吧！”

“是。”我起身，侍立一隅。

宫人闻讯，忙取来一件白色貂皮大麾，为父皇披上。

此时，父皇用赞许的眸光上下打量我一番，“小昔，这番装束，很有些巾帼英雄的气势！”

我一撇嘴，不满地说道，“英雄，便英雄！为何非得‘巾帼’呢？难不成自古英雄便只有男儿？”

“哈哈哈！”父皇仰首大笑。稍适，他笑呵呵地说道，“朕不对，朕不对！今日，朕便要看看朕的这个英雄，武功到底如何？”

“噗哧”一下，我轻笑出声。转瞬，娇宠地瞟了眼父皇，笑道，“到时候，必让父皇大开眼界！”

“好！好！”说着，父皇已经举步，迈出了房间。因为今日乃储君确立之日，所以朝野上下，都颇为重视。大小官员，早早地穿上隆重的朝服，分文武两列，按官阶大小，候立在皇宫正门——奉天门外。远远望去，只见紫、绿、褐、玄，齐整整地一片片，按序而排。

诺尔、让儿和蓝诺，恭立于众朝臣之首，静候着父皇。他们身着服侍，与父皇一模一样，不过颜色均为铁锈红。

我尾随父皇的舆驾，出了平日紧闭、而今日悉数敞开的奉天门中门。

这时，众朝臣“刷”地，一齐伏地叩首，口中高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众卿家平身！”父皇轻轻挥了挥手。待舆驾停稳后，便缓缓向不远处的车驾行去。

“谢皇上。”众大臣，徐徐起身，垂首而立。

“儿臣让儿（诺尔、蓝诺）参见父皇。”让儿、诺尔和蓝诺，一同垂首施礼。

父皇不由驻足。他侧眸凝视他们片刻后，微微颔首。旋即，继续迈步前行。

尾随其后的我，不敢停留，忙快步跟上。将过之时，忍不住侧目，望了望蓝诺。

面色苍白的他，今日换上这身铁锈红的袍衣，脸色看来，好了不少。本就极英俊的他，更似仙人般，飘逸出尘。只是，在那一身红衣的衬映下，那根指粗的疤痕，也更加红惨惨，醒目非常。

看着那殷红的刀疤，我心不由一沉，暗自忖道：哥哥，迟早，我会为你一洗此恨。怔想间，不由眸光一冷，恨恨地望向诺尔和让儿。

三人，似都意识到了我的凝望，不由攸地偷眼瞄向我。不过，目光迥异。让儿的，尽是恼怒和悔恨。诺尔，却是莫测高深，若碧潭古井般黑幽不见底。而蓝诺，一双蓝眸，犹似平静的大海，看不出任何心绪。

我注视一晌，敛了目光，随着父皇继续前行。旌旗飘扬，仪仗威武。

头戴玄色小帽，身穿墨蓝色宫服的数百名宫人手执各色旗帜，按色泽整齐划一地分列于父皇的坐驾前。其旁侧，还有数千御林军身穿盔甲，腰佩明晃晃的大刀，肃穆以待。

这是，我第一次观看父皇的鸾驾，故而不由细细览视一番。

马车，由六匹马载行。这些马，皆为精选之上品。其通体雪白，如玉般，不带一丝杂质。而马车，更是华丽、贵气却又雅致。其顶，天轮三层，涂以墨绿，以青罗为衣，绣龙於上。每层缀金铃，饰以八十一青玉工耀叶，以金镀银镂龙文置於中。两旁有金花插天轮之周回，形如蕉叶。自顶交於四角，垂有青罗络带，其表里绣龙。而车内，顶中虚，绣宝盖，斗以八顶，饰以八金龙。其中，设香檀御座。座之引手，饰金龙锦棉。座之上，铺以金银丝织成纹锦。其后，垂金红色龙纹锦帘。而车之四面，周以栏而阙其中，以备登降。其内外，皆设金红色织龙纹锦褥。它们，宛如夕阳残霞般绚丽、灿烂。

目送父皇登上马车后，我便跨上了其侧，父皇送我的“千龙雪驹”。

镜湖乍起一涟漪

行苑，坐落于新摩城郊五里处。这儿，原是一皇家狩猎场，后由于天干地旱，草木枯萎，动物干渴而亡，致最终被停用，变成了一片荒地。此次，储君人选的比试，选在这里进行，其缘由有二：一，行苑地势开阔；二，此处，距离京城相当近。

因为今日事关社稷，重要非常，所以早在几日前，便有御林军前来探察，并排除一切可能的安全隐患。此刻，他们在行苑外三步一岗，五步一亭，严加防守。而别苑内，大内总管多布，更是早几日，便派了数百名宫人，前来洒扫和布置，不仅将这里数尺高的杂草，剪除干净，还将比试之日所需的一切楼台、桌椅布置停当。

七、八丈长、三、四丈宽的高台上，铺着厚厚的大红色地毯。其上，支有一张褐黄色的蓬顶。高台前方，设梯阶以登。阶梯正中，铺金采龙锦缎。而每级，皆覆以大红色地毯。至阶下，合二为一，百余米，方止。

高台正中、靠后的位置，放置了一块方正的汉白玉石。那洁白，不染一丝尘埃的玉石，仿若冰凝的般，滑润、无暇。其上，搁置了一张朱漆沉香檀木龙椅。椅之引手与靠背，皆饰有金银丝织成的枣红色龙纹锦褥。其后，依旧垂着枣红色锦帘。其前方，设一香檀曲几，覆以枣红色龙纹锦缎。其上，置金炉一、金香合二。旁侧尚放了一玉羽台，羽台插孔雀羽五枝，以辟尘，四面，其数凡八。

御座之阶下，设一杌凳。而御座之两侧，成扇形，置两张横案。其后，铺有墨蓝色锦褥。而御座正前方，又放了三张曲几。其上，覆以金银丝织成的枣红色锦缎，其后，铺有枣红色锦褥。

高台之下，数丈之外，沿红地毯两侧，列置了数十张横案。其后，各自铺有一张墨蓝色锦褥。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群臣按官阶之大小，以文武之别，分列于横案之后。此时，他们悉数伏地叩首。而高台之上的大学士佐尔泰、大将军乌木果儿，也伏跪在地。

父皇停伫前行的脚步，微微侧身，威严而肃穆地扫视了一眼全场后，徐徐登上了高台。我尾随其后，拾阶而上。

登上玉阶，父皇徐徐转身，庄重地说道，“众卿家平身！”说罢，缓缓落座。

“谢皇上!”群臣起身，脱屐，跪坐于锦褥之上。

让儿、诺尔和蓝诺，按长幼顺序，从右至左，在高台前方的三张曲几后，纷纷落坐。

大学士佐尔泰、大将军乌木果儿，皆是久闻其名，从未亲睹其风采，故而偷眼细细打量。

大学士佐尔泰，身穿三品绯色孔雀团领衫公服，头戴金顶圆帽，腰束金银花带。他，面庞方正，额角微皱，剑眉浓黑，双目炯炯，宽厚的双唇紧抿。看来，年龄，估摸在三十上下。此刻，他素容而坐，不怒而自有一股正义凛然之气。

大将军乌木果儿，身穿二品绯色狮子团领衫公服，头戴玉顶圆帽，腰束花犀带。他鬓丝花白，额头、眼角，皆有了深深的皱纹。可那双修长的眼眸，却依旧清亮如甘泉，闪耀如寒星。他英气凛然，却又暗含几许儒雅之气。

父皇一脸肃然，那双晶蓝的眼眸，仿似宝石般璀璨而不带一丝热度。他淡淡地瞄了三人一眼后，缓缓说道，“我紫谰先辈，以游牧为生，在力战群雄，争战多年之后，终于一统天下。国之社稷，之所以能代代相传，至今一百五十余载，不仅因为神灵庇佑我紫谰，更因为君明臣贤。”说至此，父皇停住话头，抬眸，远眺了一眼台下安坐的群臣，方继续说道，“朕，承继大统，于今二十九载。虽有所建树，不至愧对列祖列宗，然朕已界垂暮之年。为能使紫谰国更加繁荣昌盛，为能让天下苍生更加福瑞安康，今日以比试一决你们三人才能之高下，以决定谁将被立为储君。”说着，父皇放缓声音，用柔和如春风，却满含殷殷期盼的目光，又望了望诺尔三人，才语重心长地说道，“你们三人，虽非一母同胞，但都是朕的子肆。不论今日结果如何，望你们能放下过往嫌隙，情义永长、同心协力，共同致我紫谰国富民强。”

让儿、诺尔和蓝诺立即起身，躬腰施礼，“儿臣谨遵父皇的教诲。”

父皇微微颔首后，以手示意，命其回座。

父皇此番絮语，几分真，几分假，难以辨别。不过，我以为这些话，终究是无用的。因为，既便我和蓝诺真能放下往昔仇恨，诺尔和让儿，会放过我们吗？心底轻轻苦叹，眼眸却不由暗自瞟向斜前方的蓝诺。

孰知，却正对上了他悄然瞟过来的双目。那碧蓝似大海般的眼眸，潮涌浪翻，几多心绪暗藏其后。冲他鼓励地望了一眼后，忙敛了目光，垂眸以避。

就在这时，一直候于高台之下的司仪官，从高台旁侧的小梯，拾阶而上。他冲父皇躬身行礼，以征询其意。

待父皇点头同意之后，他方迈着庄重的步伐，走至高台正中，大声喊道，“时辰已到！比试开始！”他循望一下台下众臣，方继续道，“第一场，文试！”说着，他微微侧身，向一脸肃穆的大学士佐尔泰深鞠一躬，“请佐大人请试题！”言辞谦和，备为尊重。

佐尔泰微微颔首后，缓缓站起身。他迈着庄重的步伐，行至高台中央，面对父皇伏地叩首，“请陛下呈示试题！”

父皇微微颔首后，侧首以目示意身旁侍立的多布。

多布忙垂首，徐步走至旁侧一宫人身边。这宫人，双手捧一朱漆托盘。托盘上，放着一檀木小箱。恭恭敬敬地接过托盘后，缓缓走回了父皇身边。

父皇细细察看了一下小箱外的锁叩，确认无误后，方郑重其事地自腰间取出一把钥匙，打开了箱子。从其中取出一张雪笺后，又原样锁好小箱。

一直伏地，等待试题的佐尔泰，自宫人手中，接过雪笺后，大声喊道，“谢陛下！”说罢，方徐徐站起。

他微侧身子，慢慢展开叠成四方的雪笺，注视一晌后，高声宣读，“文试题目是～”说至此，他微顿话音，抬眼瞄了瞄让儿三人后，方继续道，“辩弘元二十八年青镛关之战。时间——一个时辰。”

试题一出，一片哗然。台下众臣立即交头接耳，“嗡嗡嗡”地议论起来，极似炸开了的一锅粥般。坐在首位的乌汗，双眉紧蹙，低首垂眸。而旁侧的起泰，却是一脸的怡然自得。他微觑一眼乌汗后，一抹似有若无的笑意，在面庞上悄然闪过。稍适，他端起几上的茶盏，轻啜一口香茗。

让儿双唇紧抿，微攒眉头。那双碧绿似翡翠般的眼瞳，攸地闪过一抹似火般的恼色。转瞬，他忙恢复了如水似湖般的平静，低首沉思。诺尔，一幅波澜不惊的样子，他的眼眸中尽是如大海般的平静，

看不出丝毫心绪。不过，细辩之下，其后似乎隐约有那么一抹难以察觉的喜色，暗隐其后。蓝诺哥哥，一脸平静，仿似镜湖般，他那双蔚蓝似天空般的眼眸中满凝淡定和从容。他斜眼，瞟了瞟我后，便敛了目光，垂首凝思。

父皇出此题的用意，我以为并非在战论战，其根本目的是想要以此勘察三人对天启的外交政策以及由此引出的国内发展策略。这是个相当大的论题，若要详述，恐怕两个时辰都不够。而且，个人的政治主张，并不一定符合父皇的心意。因此看来，这题，看似简单，实则相当得难。

以我平日对父皇的了解，他，并不是一个好大喜功之人，所以对于版图的扩张并不十分热衷。当初，他之所以同意让儿领兵，攻打青镛关，其目的是为了能掠夺天启富饶的物产，让百姓过得好些。故而，只要很好地解决了百姓生计问题，父皇是不会随意发动战争的。而当前，在紫谰水利已经开工的时候，农田的灌溉、往昔的干旱，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换言之，就是百姓的基本生存问题，事实上，已经基本解决。那么，于父皇而言，目下要解决的，便是如何让百姓过得更好，使其在物质生活水平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当然，在解决百姓问题之前，还有一个重要的事情，那便是必得首先铲除那尔泰的残余势力。不过，这一点，是绝计不能明言的。

一个时辰后，在司仪官清朗、高昂的“收卷”声音中，文试结束了。

多布捧着一个朱漆托盘，闻声前行。他来到让儿曲几前，微微施礼后，郑重地取过了他几上的纸笺，将其放置在托盘上后，徐步来到诺尔几前。待三人试卷收齐之后，多布垂首躬腰，谦恭地捧着托盘，来到大学士佐尔泰的案几前，将其搁置到几案上后，他默然趋退到一旁。

斯时，司仪官又来到高台前方，微侧身子，向父皇轻轻施礼后，大声喊道，“武试准备！”

声落人起。让儿、诺尔和蓝诺，立刻站起身，向父皇躬腰施礼，“父皇，儿臣告退。”

父皇微微颔首后，不带一丝情绪地说道，“去吧！”

目送三人走下高台后，我也站起身，冲父皇抱拳施礼，“父皇，儿臣也去准备准备。”

父皇抬手，轻轻拍了拍我的臂膀，关切地说道，“去吧！”

点点头，正要转身举步，却只听父皇又低声嘱咐道，“小昔，小心些！”简短的话语，隐匿了父皇无限的关怀。

回眸凝望，只见父皇正深深地注视着我。他那双蓝莹莹，似上等绒缎般的眼底，满是忧色。

我微微一笑，回身，缓缓走下了高台。然，心底却觉父皇方才的叮嘱颇为蹊跷。按说，今日本是比试，规则必是点到为止，不会有什么危险，可父皇为何……难道仅仅是因为父皇心底对我甚为看重？还是别有他因？诚然，我与让儿、诺尔皆有仇隙。但，今日是在父皇面前，众目睽睽之下，应该不敢有所异动。或许，是我多心了。但转念一想，知子莫若父。抑或父皇有什么担忧，才如此呢？总而言之，不管如何，待会儿的武试定要小心行事。

在临时的营帐内，换妥了一身玄衣后，我又回到了高台上。

此时，司仪官已经站在了高台中央。他依例，向父皇施礼后，高声宣布“武试开始！”说罢，躬首行至我身前，谦恭地施礼道，“请蓝昔公主宣将规则！”

微微点头后，我缓缓站起身，冲父皇抱拳施礼后，转过身，静静地望着皆为一身玄衣的让儿、诺尔和蓝诺。

让儿绿眸冷然，丝丝恼怒和点点恨意，在那恍如碧湖般的眼瞳中，若流星般一划即过。诺尔，眸光沉静，不见一丝波澜，冷冷地对望，捕捉不到丝毫心绪。而蓝诺，目光淡定如水，深邃若碧潭。

“武试，以木剑为刃，剑尖包以带小孔的白布，其内装有白灰。十招之内，谁先点触到对方，谁为胜。当然，木剑脱手，也算输。比试顺序，以长幼为序。”简捷的话语，将比赛规则细细道出。

“可有疑问？”探询地目光，以征其意。

让儿不满地瞥了我一眼，侧身对父皇躬腰施礼道，“父皇，儿臣以为这比试有些不妥。”

话音一落，众臣不由面面相觑。乌汗眉头紧攒，不动声色地望着让儿。起泰依旧一幅事不关己的样子，只是低头品茗。而台上的佐尔

泰，双眼圆瞪，目光尽是难以置信。乌木果儿，则是长眼微眯，一双明眸，探究地望着让儿。

父皇眼眸沉静，若浩瀚烟波，却又恍如深潭般莫测高深。他沉吟片晌，方徐徐问道，“有何不妥？”

“既然储君之选，以贤愚为准则，那么为何此时却又坚持以长幼为序？所以……”说着，他恨恨地瞥了眼蓝诺，继续道，“儿臣以为，武试应该从三弟开始。儿臣最后。”言辞铿锵，语意听来似颇为合情理。

父皇眸光一转，以目光征询我意。

我微微点头，以示认可。

其实，让儿此行，不过是想在体力上占些便宜。虽然，今日过招，也算高手对弈，丝毫轻视不得。但，希望凭此而操得胜券，实在太过天真了。

“准。”庄重的声音，带着丝丝不可侵犯之威严。

我回眸，冲蓝诺抱了抱拳，朗声说道，“请！”

蓝诺深望我一眼后，纵身跃下了高台。稍适，我也随之飞了下去。

当时，我怎么也没有料到，这场武试，秩序之掉换，竟是一个事先预谋好了的圈套。

（汗！这一章，终于贴完了。分了三次，很抱歉！本来也不想撤，因为前面改动大些，后边感情线，大体不变，只是将女主性格塑造得更加鲜明些，感情过度更自然些，只是因为有人斥责为用高中作文水平来混。一气之下，……新的，正在更，有兴趣的，去帮我看看，指正指正。希望会好些。假如不满意，不要骂我！我已经很努力了！）

各位朋友：

因为现在上、下部都在更新，且上部名为修文，实则基本上是重写，特别是前半部。所以，速度，实在不敢保证。对于《花》，我已经有撤文的想法了，因为文实在有些让我汗颜！

在此希望支持我的朋友，继续关注此文，并提住建议！并对因为更得慢，为您带来不便，深表遗憾！

梦中的蝴蝶

身堕险境挽狂澜

持剑静伫，沉静对视。

清亮、水润，犹如浸在山泉中蓝宝石般的眼眸，静若止水，深若沉潭，不见丝毫心绪，也看不到一点细微动向。而那眸光，却似钢钻般，直透我心，似要将我从内至外，全部看透般。

我静观其变，也企图以静制动，找准弱点，方才出手。

虽然，从利益和血亲关系而言，蓝诺取胜，于我百利无一害，但在我意识中，却从未想过在比试中，以舞弊的方式，助他取胜。

就在这时，蓝诺似蓦地发现了我的走神。他眸光一寒，那晶蓝的眸子，立时似冻结的大海般，冷若冰霜。转瞬，他身形一晃，犹如幻影般，攸地移向我的身后。

糟糕！此时回身，绝计来不及了，唯有……

想着，立即双足点地，身子，似陀螺般迅即地斜飞出去。突然，悬垂于身侧的左手，猛地感受到了一股锋利似刀剑般的冷风，森森寒意，霎地直传我心。蓝诺手中的木剑，从我手边轻轻划过。

好险！

心惊之余，身子已经开始缓缓下落。

在着地的一瞬，我并未如通常般落地、稳住阵脚，而是迅捷地伸臂刺剑，以剑尖点地。旋即，腾空翻转，身形又飞了回去。

刚刚落地的蓝诺，对于我这一招，始料未及。眼见我又斜飞向他，那双湛蓝如大海般的眼眸，尽是惊诧，如海风般，将方才平静的海面，掀起了滔天巨浪。

转眼，他身形向后一仰，硬生生地躲过了我直刺去的长剑。

两招已过，我俩旗鼓相当，谁也没有占到上风。

依旧伫立，不过眸光已经在不觉间，变得沉冷。此时，我俩似乎已经忘记了这是储君之位的比试，而将这场对弈，看做是切磋武艺的良机。

我左弓右箭，分腿而立。右臂高举，长剑横亘于头顶。

蓝诺右脚斜跨在前，右臂微张，长剑斜指地面。他静静地望着我，那双美丽的蓝眸恍如碧空，空灵、绝尘。

转瞬，他双足一点，手腕一翻，一招“梨花落尽”，已经向我使来。漫天白影，如急雨般，向我袭来。

我身形一闪，一招“落红翻飞”，将那密匝匝，席卷我身的褐色剑影，巧妙化解掉了。

尚未及转身，已听到身后“呼呼呼”作响。忙运气，向旁迅速移动。同时，双足点地，腾空后翻。刺出的长剑，直指蓝诺。

就在这时，眼前一花，剑影一晃。蓝诺已经捷足先登，抢先刺中了我的领襟。

点点白灰，自点中处洒开。那焕然绽开的影形，仿似一朵盛开的雪莲般圣洁。

蓝诺淡然地望着我，缓缓收剑。

我面上竭力保持平静，心下却欣喜不已。盈盈笑意，直达眼底。

“第一场，蓝诺胜。”高亢的声音，宣布了这场比试的结果。

这时，锁骨处传来点点灼热之感，甚为不适。

许是方才与蓝诺一战时，石灰点中领襟处时，渗漏至肌肤吧！

稍适休息，第二场，与诺尔的比试又开始了。

我斜跨一步，右臂微张，长剑斜指地面。眸光，却一动不动地紧紧锁住诺尔。

虽然过往，没有和他交过手，但因为夜浮生之故，对他这个人，还是有一定了解的。此人，忍性了得，不到最后，绝不放弃。所以，与他对战，宜狠、快，不能给予他任何喘息机会。

主意一定，我立即身形变幻，如光影般，闪向诺尔。转瞬，双脚一弹，身形飞向长空。在空中，腾空一翻，直扑诺尔的后背。眨眼间，一招“泪尽秋波”，向正试图转身的诺尔袭去。

数十白点，蓦地在他墨色的后背，郝然绽现。

我徐徐收剑，冷冷地瞄了眼满面狼狈，目露羞惭之色的诺尔，朗声宣布道，“第二场，诺尔败。”

话音方落，方才只是有着些微灼热之感的锁骨处，此刻已经若烈火焚烧，若滚油煎熬般疼痛不已。肩膊至左臂处，甚而传来丝丝麻痹之感。胸膛内，更似利刃翻绞般，痛彻心扉。股股翻江倒海之感，在腹中汹涌，犹如雪浪翻天般，狠历地袭击着我。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蓝诺会……

不，不可能。其中，一定另有蹊跷。不过，此事目前绝对不能声张，否则蓝诺便难逃干系。只是，这毒，好像来势汹汹。且从方才的情形看来，此毒一旦运气，便会扩散得异常厉害。我该怎么办？我还能支持到最后吗？

思虑片刻，强忍住体内的不适。我尽力迈着平稳的步伐，行至高台下。冲父皇轻轻施礼后，含笑说道，“父皇，儿臣口渴得紧，可否容儿臣饮口茶，再继续最后一场？”

犹疑，自碧蓝如缎的眼底，悄然升起。父皇凝望我片刻，方迟疑地问道，“小昔，没事吧？”

我竭力挤出一丝笑意，“没事。父皇不必多虑。”说话间，感受到了一道悄然射过来的疼惜万分而又忧心忡忡的目光。

波光一转，余光瞄到了已经回坐于高台之上，静静观战的蓝诺。此刻，他身子微倾，满目担忧地望着我。那犹如一泓清泉般的眼眸，泛起丝丝晦涩。

我微微一笑，轻轻走向一旁，接过了宫人端上来的香茗。举盏轻啜的当儿，我手袖轻抖，一颗墨绿色，豌豆大小的丸药，滚入了我的掌心。仰首饮茶的一瞬，药丸无声地落入了我微张的口。

此药，名：丹雪石莲，是叔叔馈赠予我的众多秋煞门独门密药之一。它，能化解百毒。虽然，目下我尚不知中了何毒，但相信“丹雪石莲”，既便不能解，也可以暂时护住我的心脉。

香茗入口，丸药下肚，那种难以名状的痛楚，稍加缓解。

镇定片刻，我举步，徐徐走向了场中，准备迎战让儿。

让儿双唇紧抿，那碧若绿潭般的眼眸，暗藏一丝凌厉。他冷冷地注视了我刻，慢慢抬起双臂，高举长剑。

他，这招式，摆明了是只攻不防。

症状稍缓的我，此时不由暗生一丝疑虑。

过去，我和他是交过手的。对我的功力，他应该是有所了解。而今，我既已经解手秋煞门，那么按常理，必定以为功力定会有所提升。以他对储君之位虎视眈眈的野心，应该不至于如此轻视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突然，灵光一现，我豁然醒悟。方才中毒和之前的秩序掉换，极有可能是一个连环圈套。而幕后之人，……

想着，不由微启眼帘，直视着让儿那双凝满狠历和阴冷的碧绿眼瞳。束束冷厉、锋锐如冰刀般的目光，毫无遮掩地射向他。

“丹雪石莲”的效用虽然强大，但时间很短，最多半个时辰。且我所中的毒，一旦运功，便会迅速扩散。如此一来，与让儿一战，非得速战速决不可。

放弃这场比试，抑或任其让儿获胜，不是没有想过。但，倘若我一旦如此而为，必然会引来猜忌，并察觉我中毒之事。而，在事情尚未查清、没有找到确凿证据之前，蓝诺哥哥无疑成为了毒害我的最大嫌疑人。那么，乌汗之流，说不定会以此大作文章，害我蓝诺哥哥。说不定，还会引来……

不，不能让蓝诺哥哥……

打定主意之后，我一面目不转睛地盯着让儿，一面暗自运气，准备使出当年绝胜刘站的“云破月影”。

虽然此招威力猛烈无比，但在今时今日中毒的我使来，其效用顶多只有当时的一半。它，能否力克让儿，我不得而知。唯有拼力一试。

剑影如山，气冠山河，

寒气汹涌，横卷千军，

影幻奇绝，眼花缭乱，

轰～

一声巨大的拍击声，震天绝响，直冲霄汉。

“晃啷”，木剑重重地落在了地上。

台上台下的众人，皆倾身探首，专注地望了过来。父皇更是，半支起身子，焦灼而担忧的目光，毫无遮掩地射了过来。

蓝诺哥哥，早已站了起来，他立在高台边缘，万分关切地察看情势。

“嘣！”让儿重重地落在了地上。

他一手紧紧地捂着胸口，一手半支着地面，以撑起自己的身子。一抹殷红的鲜血，自嘴角缓缓流淌下来。那双莹绿似满园春色般的眼眸，尽是恼恨和怨毒。他忿忿地盯着我，缓缓抹去了嘴角的血痕。

重创让儿的同时，我体内的毒素，也以洪水溃堤之势，迅速扩散。左肩至左臂，已经完全失去了知觉。胸膛内，仿似刀绞剑刺般，痛彻神髓。阵阵仿佛撕裂般的绞痛，自小腹传来。我只觉浑身冰凉，仿似堕入了万年寒渊般，冷彻心扉。

手紧紧地握住木剑，不着痕迹地以此支撑身子，以免站立不稳，而败露伤势。

刚刚稍有些稳定，突然，胸口一闷痛，仿似巨石重击般，喉头一腥，一大口腥甜的浓血涌入了口。就要破口而出的当儿，我猛地提气，将口中的鲜血，又硬生生地咽了回去。那浓稠，粘腻，腥甜的感觉，让我直想作呕。

稍适平定，我方竭尽所能地蓄积所有的力气，慢慢冲父皇施礼道，“武试结果已出。蓝诺胜！”

父皇狐疑地望着我，“小昔，……”担忧，贯横其间，让人侧目。

我咬着牙，冲他微微笑了笑，“没事。”稍适，方才再补充道，“儿臣告退。”说罢，一步一步地缓缓走向了我更衣的帐篷。

趔趄地走进帐篷，我再也无力支撑，双腿一软，人若块破布般徐徐倒在了地上。

尾随我身后，步入帐篷的贴身侍女雅朵，立时扑至我身旁，“公主，公主，你怎么了？”说着，她便意欲起身。

我忙摁住她的手臂，有气无力地嘱咐她，“切莫声张，立刻去……去把……把多……多公公找来。就说……说我有……有事，找他！”

“是。是。”惊慌失措的雅朵，一面用力点着头，一面将我扶至榻上坐下。

虚软地靠着软垫，目送她掀帘将出的背影，我又不放心地喊道，“雅朵！”

“公主，还有何事？”正要步出帐篷的雅朵，忙回首问道。

“一定要……要表现得与平日一样，莫……莫露出张皇之色。”再三地叮嘱，不外乎想隐匿此事，以免今日的储君比试因此而另生枝节。

雅朵似一下明晓了我的用意。她慢慢放下了方才的惊惶，沉静地望了望我后，低首躬腰，郑重其事地答道，“公主放心。”说罢，便转身掀帘，迅即地离开了帐篷。

不一会儿，帐篷外便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

转眼，多布便在雅朵的引领下，跨入了帐篷。

“老奴多布，见过蓝昔公主。”多布躬首施礼，一脸正色。然，他那晶亮如繁星般的眼眸，却满是疑惑。

我大口地喘息片刻，方艰难地断续说道，“多公公，我……我中毒了。”

一抹惊惧，立时，若流星般在那恍若碧潭般的眼眸中，一划即过。稍适，她满目犹疑地说道，“这……”

我又喘息一阵，方轻轻摇头道，“暂时，切莫……切莫告诉任……任何人，包……包括父……父皇。”

踌躇片刻，他方缓缓点头，“是。”稍适，抬起头，担忧地望着我，“公主需要老奴做什么？”

“送我回宫。”说罢，我再也没有一丝气力，只是无助而期盼地望着他。

多布抬眸，凝望我半晌，方躬首，一脸肃穆地应承了我的要求，“是。”

得到多布的承诺之后，我一直悬在半空中的心，终于落地。

滔天的痛楚，如潮般，在体内汹涌，眼皮，似有千斤重般，再也无力睁开。不一会，意识，渐渐离我而去。我，在昏沉和痛苦中，渐渐失去了知觉。

(各位，看下部时，也踩踩上部，帮我看看，改了后怎么样？)

偶有话说，请看旁侧！

晴天霹雳风云变

昏沉中醒来，一股熟悉的幽幽淡香，涌入了鼻。终于回宫了，而且似乎已经度过了危险。

正要长吁口气，耳侧却蓦地传来了一个威严而焦灼的声音。那清朗似明月，又略带几分沧桑的音色，让我立时醒悟，父皇似正在训斥御医。

“说，小昔的伤势，到底如何？”拳拳关切，毫无遮掩地表露无疑。

手肘微曲，半支起身子，轻轻侧首。透过低垂帐幔的寸宽缝隙，向外张望，恰见一身枣红色长袍的父皇正背手而立。他的身前，正跪着一个身穿藏蓝色斜襟长袍的老者。他，鹤发童颜，面色红润，须发雪白而没有一丝凌乱。只是，他此时神色紧张，面目张皇，双唇诺了半天，却终究不发一言。

父皇泯紧双唇，幽蓝的眸子，定定地望着面前伏跪的御医。道道犹似萧瑟寒秋般冷厉的目光，若滔滔江水般，不断泄去。

垂首静默的老者，偷眼瞄了瞄父皇后，又犹豫片刻，方迟疑地缓缓说道，“蓝息公主，已无大碍。只是……”

“只是什么？”威慑而森冷的声音，似地狱幽冥的魔鬼发出的。

“只是……”老者张启的双唇，终于又慢慢阖上。

他欲言又止，踯躅不绝的神情，让父皇颇为不悦。父皇紧攒起他英挺的剑眉，莹蓝似软缎般的眼底，本已漫荡着的丝丝怒意和缕缕焦灼，此刻，不由渐渐膨胀。

“出去！”父皇抬手，挥退了房内垂首静立的多为侍女。

待众人默然趋退后，一直垂首缄默的老者，慢慢抬起了双眸。只是那恍如金色残阳般的火红双眸里，依旧满是张惶和恐惧。

到底何事，使得他如此犹豫不绝呢?

此刻，父皇愁眉紧锁，目露点点森寒之意。

“据实说来。”沉缓、庄重的语气，却暗隐杀机，让人有种灭顶之感。

老者抬起手臂，用藏蓝色镶黑色绒缎花边的袖口，轻轻抹了抹额头，又抬眸瞄了瞄父皇。静默半晌后，他似终于下定了决心般，猛地伏跪在地，用力叩首。

“咚、咚、咚。”响亮而闷实的声音，在幽静的房内，缓缓回荡。

“请陛下恕臣死罪。”老者一边磕头，一边颤声告饶。

父皇一脸凝重地慢慢点了点头，“好。说吧！”

老者，此刻，方徐徐停下来。他又瞟了瞟父皇，才吞吞吐吐地说道，“蓝昔公主腹内的孩子，没……没了。而且……”说着，他又抬眸，惊惧地瞄了瞄父皇。

孩子？我的孩子！

双手不受控制地剧烈颤抖着，整个人犹似坠入了万丈寒渊般冷彻入骨。

我和夜浮生日思夜想的孩子，终于来了，却又在他娘尚未来得及将这好消息告诉他爹时，在他爹尚未来得及为他的到来欣喜一笑时，无声无息地离开了他尚未来得及睁眼看一看的人世。他那幼小、脆弱的生命，还不到月余，就被无情地剥夺了。

孩子，你为何如此命苦？为何如此薄命？

老天，倘若因我作孽太多，要惩罚，便惩罚我吧？只是希望你将我的孩子，还给我！还给我！因为我知道，我至爱的夜，多么希望有一个属于我俩的孩子！

滔天的怨愤，千般的委屈，如泛滥的江水，狠历地拍击着我的心。我想哭，想放声大哭，可是却怎么也哭不出来。因为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已经让我肝肠寸断，让我身心麻木，让我忘却了何为痛，何为泪？我想喊，想大声呐喊，却因为时宜不合，不得不拼尽全力隐忍着，隐忍着，……

“胡说！”大声历喝的声音，如龙腾虎啸。本静谧的房间，顿时犹如隆冬降临般，寒意森森，朔风历历。

老者一听，立时仓惶变色，他四肢一软，趴跪在地，头如捣蒜般，不停地撞击着清冷、冰凉的一地青砖，“臣死罪。”

父皇怒意斑斑地瞪了他一眼，“哼！”说罢，便迅速地在房内来回踱了起来。

此时，方才的关切和担忧，在那仿似蓝色海洋般的眼眸里，荡然无存。那原本平静的大海，顿时犹如暴风雨即将来临般，雪浪滔天，历风萧萧。

父皇背着双手，在房内犹如狂风般来回踱了好一晌，脚步方才渐渐慢了下来，犹似他逐渐得到控制的暴怒心绪。又过了半晌，他满含怒意的脸庞，方渐趋平静。

“方才你说而且，是何意思？”父皇缓缓停住脚步，在老者身前站定。那幽蓝的眸子，又仿似宁静的大海般，只是莫测高深，难见端倪。

老者，徐徐爬起身，端正地伏跪在地，低首小声道，“而且因为毒素伤及本质，她今后……今后很难再有子肆。”踌躇不绝的话语，暗含了几丝遗憾。

父皇微微颔首，却什么也没有说。只是那碧蓝如天空的眼眸中，渐渐风起云涌。那背在身后的双手，缓缓拳紧，直至骨节发白，关节“咯咯咯”作响。

难有子肆？难有子肆！它，犹如晴空霹雳般，让我怔傻不已。

好半晌，方回过神来。一种摄人心魂，揪人肺腑的疼，自胸间传来。

看来，真真是我作孽太多，否则怎会让我变成一个如此残缺的女人？漫天苦涩，如春末柳絮，如隆冬雪花，在胸间飘扬。心底惨笑不止，却又不得不竭力忍住。双手紧紧地抓住被褥，那力道，似能将其挤出水来般。

没有子肆？这在古代，乃休妻“七出之罪”之首。不肖有三，无后为大。无后为大！

今时今日，就算我想再与夜浮生重拾旧情，破镜重圆，既便他看在往昔的情分，看在今日的恩爱上，与我携手白头，我又如何忍心让本已经背弃师父、爹娘素愿的他，再娶一个无法生育的残疾女子？

夜，我最爱的夜，看来，我俩的缘分，是真得尽了！尽了！

恩爱甜蜜恍如梦，唯剩相思一滴泪。

魂梦断，残红尽，无尽夜色冷如寂。

情义存，心满爱，奈世事弄人，唯有含泪别。

我呆呆地望着帐顶，一动不动，整个人似被掏空了般。

房内如水般沉寂，犹似轻烟般的静默，在悄然飘荡，……

“哈泰，你的小女今年也该有十六了吧？”意味深长的问话，满含玄机。

哈泰一愣，似陡然明白了父皇的意思。他那本充满了恐惧和张惶的金红色眼眸，渐渐黯淡，似夕阳过后慢慢降临的黑夜般，凝满了惨人的绝望。

“是。上月刚满十六。”微颤的话音，暗含了一抹沉重和几许无奈。

父皇沉吟片刻，方点点头，“过几天，选个吉日，让她进宫来服侍朕吧！”

“是，谢陛下龙恩。”沉缓的话音里，满是凄绝的悲伤和哀恸。

“去吧！”父皇面无表情地挥了挥手。

“是。老臣告退。”恍然间，那金红色的眼眸，竟似夕阳雨霏霏般，凝满了晶莹的泪珠。

父皇此举，无碍乎想通过掌控其女，来避免哈泰将这皇家丑闻泄漏出去。

皇家丑闻？应该算是吧，至少父皇这么以为。不过，他的女儿真是太小了，做父皇的女儿都绰绰有余了。心有不忍，奈此刻我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又何来余力，为其说情？

就在哈泰起身的刹那，父皇似又想起了什么般。

他忍不住将哈泰唤住，“等等。”上下打量了一番垂首而立、必恭必敬的哈泰后，才徐徐问道，“其他的，不用朕说，你也该明白当如何做了吧？”

“是。臣明白。”重重地躬腰低首，铿锵有力的声音，竭力释去父皇心中的迟疑。

风吹云散，暗潮汹涌的蓝眸，又变得如碧空般澄净。父皇凝视哈泰半晌后，方轻轻挥手，让哈泰离去。

待哈泰的身影，完全消失后，父皇又开始背手，在房中来回踱步。

沉思好一会儿后，他方沉声吩咐道，“来人！”

“在！”

“速将三皇子叫来！”父皇紧锁眉头，微眯双眸，一字一顿地说道。

“诺。”

父皇那铿锵有力的声音，似瓢泼大雨，让沉浸在无边苦涩和透入骨髓疼痛的我，有了丝丝警醒。

父皇为何叫来蓝诺？为了今日下毒之事？还是为了我腹中已逝的孩子之事？

倘若是为了前者的话，我该如何为蓝诺哥哥辩驳？如今，情势于蓝诺哥哥极其不利，而我对让儿的怀疑，并无真凭实据。想来，只有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来让父皇相信蓝诺哥哥并无害我的理由。而且，我之受害，于他百害无一利。

倘若为了后者，以我对父皇的了解，他心底应该是已经猜到孩子的爹到底是谁。之所以唤来蓝诺，只是为了进一步求证。

蓝诺对夜浮生，素无好感。如今，父皇向他征询此事，说不定他会……倘若真如此，就凭上次父皇躬夜访我，力陈我与夜浮生结合之弊害，不用想，都知道此番父皇必然会对夜浮生……

想着，我不由浑身颤栗，寒彻不已。

与父皇相处近半年，虽因利害关系，有些时候的确是虚与委蛇，但更多的情形下，我也是真心将他视作我的父皇，我的爹。如今，为了挚爱的夜，我…… 可，这也是现下我能想到的唯一一个可以保护夜浮生的方法了。

一柱香的功夫后，蓝诺的声音，终于在房外响起。

“儿臣蓝诺参见父皇！”清越的声音，依旧冰冷如隆冬凝结的河水。然，那素来平稳的语气，却有着些微的颤动。

“进来！”一直在房内来回踱者方步的父皇，蓦地停住脚步，满脸凝重地望着房门。

蓝诺推门而入，躬腰施礼，“不知父皇召唤儿臣，有何事吩咐？”说话间，他偷偷斜眼，向床帐的方向瞄了过来。

我忙微微侧首，以免被发觉在偷听。

父皇背着双手，立于床侧的案几旁。他一脸肃穆地望着蓝诺，那双和蓝诺一模一样的蓝眸，没有如山泉般的澄澈和清亮，有的只是如

刀剑般的凌厉和竭力隐忍的怒意。

“蓝昔和夜浮生的事情，你都知道吧？”微带愠怒的声音，暗含丝丝让人不寒而栗的杀机。

蓝诺攸地瞄了眼父皇后，垂下眼眸，沉想多时，方冰冷地回道，“是。”

父皇的幽蓝眸子里，立刻烈火熊熊，那双蓝眸，仿似燃烧的大海般绝美，却因为那无边的熊熊火焰，而让人颤栗不已。

他怒视蓝诺半晌，方慢慢阖上眼帘。沉吟片刻，他徐徐转过身，喟然长叹一息后，有些沉重地问道，“你可曾知道他俩是否曾有过……有过亲密举止？”

父皇对我和夜浮生的过往，其实一直知晓。否则，那晚他不会特意来告诫我。而之后，所以任我妄为，恐怕是因为他心底对我尚存一丝信任。而今，我却终于…… 愤怒、惊诧之余，对我疼爱异常的父皇，依然还有几许犹疑。所以，他才最终会找来蓝诺。

对于父皇这份毫无保留的信任，对于父皇这份在冷酷的皇宫里难能可贵的疼惜，除了说声对不起，我别无他法。因为它们，虽然难得，但和我的夜，和我心底那份刻骨铭心的爱比起来，依旧是那么微不足道。

深叹一息后，心却不由自主地摄紧，全身的寒毛，似都竖起来般。

“没有。”冷冷的字眼，掷地有声，不容置疑。

长吁口气的同时，不由又因孩子之事，忧心忡忡。父皇今日这势态，是定要逼问出孩子的爹到底是谁。如今，蓝诺既然否认了我和夜浮生的交往，那么待会儿又如何回答?

“没有？”父皇蓦地转过身，目光如炬般紧紧地锁住蓝诺。那一脸的怒意，已似滔天雪浪般，席卷翻腾。

“是。”蓝诺微微垂首，不加思索地应承。

“啪”一声巨响，震耳欲聋，直冲霄汉！

父皇猛击一下几角后，暴怒地吼道，“那她肚子里的孩子，到底是谁的？”失控的声音，如狼号虎啸。那双莹蓝的眼眸里，已经尽是烈焰，火光冲天，浓烟滚滚。

素来沉静、稳重的父皇，从未有过如今日般的怒意滔天，心绪尽泄。

蓝诺一愣，他那双莹蓝似宝石般的眼眸，攸地闪过一抹如长河落日般的忧伤和一丝如飞蛾投火般的绝望。

垂眸凝想片刻，他方向父皇慢慢道出了答案。

只是，这答案不仅让父皇震惊不已，也让我愣傻当地。

（汗，大家说我后妈，或许吧。不过，结果云昔还是不错的，我保证。）

偶有话说，请看旁侧！

幽幽神情愧满心

“我的。”话音清晰，神情坚决，让人勿庸置疑。只是，低垂眉眼，看不到他真实的内心。

哥，这是在做什么？他……

我猛地掀帘，难以置信地望着静伫一隅的蓝诺哥哥。他，一身雪衣，面容淡然而冷凝。

斯时，蓝诺蓦地抬眸，一双蓝幽幽的眼瞳，似浩瀚碧湖般莫测高深，却又云雾缭绕，几多深情，几多如子规泣血般的哀伤，暗隐其间。

父皇双眼鼓瞪，不置信地望着蓝诺。蓝色的眼眸中，凝满惊怒，极似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大海。

“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剧颤的语音，刻意放缓的语速，泄漏了父皇心中的难以置信。

父皇撑着案几，竭力隐忍心中的怒意。他那紧扣几案的手，因为过度用力，而指节泛白。

蓦然间，我猛地明白了他此番的良苦用心。

以父皇的性情和他今日的震怒，倘若确定孩子是因为我与夜浮生欢好后有的话，盛怒之下的他，必然会下令杀了夜浮生。就算我以死相逼，并告知“长生”之事，父皇也会另觅他招，废了夜。虽然，此刻，我的孩子，早已……

只是，他可曾想过，这么做，虽然保护了夜浮生，但是在如今储君之位争夺的白热化阶段，却无异于在自己原本几欲通达宝鼎的坦途上，平设了一道永不可逾越的障碍。非但他无法再被立为储君，而且我之前的所有努力，全都付之东流，更有可能让他招致杀生之祸。

好哥哥，你怎么这么糊涂?

想着，我不由缓缓坐直身子，准备翻身下床，向父皇直陈原委。

就算父皇今日杀了我和夜浮生，我也绝计不能让蓝诺哥哥再为我做出任何牺牲，更不能让他因此而名誉扫地，身败名裂。

“知道。”蓝诺慢慢垂下眼帘，毫不犹豫地揽过一切。

“畜生！孽障！”近乎咆哮的声音，似排山倒海、似万马奔腾。

转瞬，一个尺宽墨砚，以流星般的速度，蓦地飞向了蓝诺。那乌黑的幻影，似嗤人魂灵的幽灵般。

“不！”哀婉凄绝，犹似孤雁悲鸣的声音，霎地悠悠响彻。

我不顾一切地扑向一动不动，站在那里的蓝诺。

“嘣”一声闷响后，一阵直入神髓、让我头晕目眩的疼，从脑后传来。一股湿热、粘稠的液体，顺着脖颈，缓缓下淌。

“小昔！小昔！”蓝诺伸出双臂，紧紧地抱着我。他那蓝莹莹似软缎的眼底，尽是担忧和焦灼。

“哥……你……你真傻。这种事情，能……能包……包揽……吗？”我淡淡地一笑，人已经虚软在了他宽厚、温暖的怀抱里。

惊愣当地的父皇，此时已经回过神，他大步地走到我身旁，关切地问道，“小昔，怎么样了？”稍适，他有些仓惶无措地呢喃道，“朕没想……朕……”

我慢慢转过头，静静地凝望着父皇，凝望着那双摇曳着无限痛惜和关爱的蓝眸。素来沉稳、镇定的父皇，第一次面露惶然无措之态。

“父皇，方……方才哥……哥，是……是骗……骗你的。孩……孩子……的事……事情，和……和他……根……根本，没……没有……关系。”短短的几句话，让我几乎力竭气尽。

父皇微微颔首，却并无一言。深深地望去，那双碧蓝似海洋般的眼眸里，似乎还有着几许犹疑。

我拼尽全力，又艰难地补充道，“小……小昔，以娘……娘的名……名誉，对……对天，起……起誓。相……相信……”话未说完，眼睛一黑，人已经失去了只觉。

就在意识离去的一瞬，我仿佛听到了父皇焦急、张惶的声音。

“御医！御医！快传御医！”

昏沉中，脑后阵阵似重锤敲击般疼。下意识想抬手捧住头，却只觉手臂绵软无力。微微移了移头，孰料痛楚却更甚。

蓄积所有的力气，轻轻摇了摇头，疼痛稍缓，人也一下有了丝丝清醒。

缓缓睁开眼睛，只觉阳光灿烂，光影耀眼。正要阖上眼帘，余光却瞄到床尾处有一个玄色身影，正斜倚床栏，垂首打着盹儿。

阖眼微憩少许，再启眸细望，方发觉守在我床侧的身影竟又是父皇。

衣衫向来平整的他，此时袍衣褶皱不堪。一头光亮的发丝，依旧高绾在头顶。只是，没有了往昔的齐顺，丝丝缕缕的乌发，自髻处随意散落。已染白霜的鬓角，霜已渐浓。大片如雪的纯白，在鬓边绽现。不过，一梦之间，父皇，竟似苍老了好几岁。我心不由沉重如铅石。

渐渐适应这人吃人皇宫生活的我，在不断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中，在惨烈的皇权之争中，我已经渐渐淡忘了他是我亲爹的事实。在我意识中，他只是一个手握重权的皇上，只是一个能帮助蓝诺哥哥登上龙椅的有用之人。平日里，对他，虽也笑谈闲语，虽也有关怀和体贴，但其中含有多少真情，我自难辩。细想起来，恐怕更多的，皆是虚与委蛇。

曾经，渴望真情的我，如今并未去珍惜这份难得的父爱，甚至在有意无意中，利用着他对我的疼爱和关怀，使其成为我和蓝诺胜算的砝码。诚然，因为长期分离之故，因为娘亲悲惨遭遇之因，我和他感情不深。但，平心而论，这，绝不能成为我对他利用的借口。想着，愧疚，如潮涌，如浪奔，疯狂地拍击着我的心。

缕缕金色阳光，自窗棂缝泄进房间，片片光明，透过白色的窗纸，映射进房间。它们，和着菱花窗棂的暗影，在青砖地面上、在雪

白的粉壁上，投下了片片明暗交错的光影，仿似一片蔚然盛开的玉兰花。原本阴冷、潮湿的空气，此时也有了几分干燥和明朗。

长叹一息后，微阖眼帘。

素来沉稳、威严的父皇，若非真得爱我，真得疼惜这个失而复得的女儿，他怎会如此日夜不息的守护，怎会如此揪心挂怀？所以，父皇对我的爱，是勿庸置疑的。只是，他是我亲爹的同时，还是一国之君。在他的心中，除了个人情感外，考虑的更多的，是天下苍生，是整个紫谰国的利益。

他对夜浮生，虽然不能说没有一点偏见，但他对我的规劝，从整个察哈尔王朝角度来考虑，是百利无一害的，是公正而不失偏颇的。当然，我可以放弃公主身份，放弃秋煞门掌门的地位，但在我在朝堂之上，公开自己身份之后，一切似乎便难以挽回了。

诚然，对权、利淡泊的我，可以“诈死”之计，放下如今的一切，甚至为了深爱的夜浮生，放弃渴慕已久的亲情，与夜浮生重新携手。但是，在我已经不成为一个完整女人的今天，我又如何能忍心让夜浮生再娶我？或许他现在不再乎，但今后呢？在长期的生活中，在暮年之时，他依然能对无子肆之事毫不在意？因此，自目前的情形看来，离开夜浮生，是上上之策。虽然，我心对之眷恋不已。

天不老，情难绝，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

势所迫，爱致别，泪如相思雨，凝铸滴滴血。

情绪澎湃，思情难制，满框湿润，悄然从眼角滑落。如溪流，如雨注，顺着面颊，淌至耳廓，点点冰凉、湿润之感，自其传来。

竭力压抑，孰知却反致泪如奔流，……

“吱嘎”一声轻轻的响动，在如斯静谧的房内蓦然响起，犹似惊雷。

我忙尽力抬起手臂，艰难地用手抹去面颊上的残泪。徐徐睁眼，却瞧见父皇正微微摇首，似方从睡梦中醒来般。

揉了揉惺松睡眼的父皇，迷糊中猛然瞧见了静静望去的我，那碧蓝似清波镜湖的眼眸，霎地一亮。那憔悴满面、眉头紧锁的脸庞，顿时绽现出一抹欣喜的笑容。

“小昔，你醒了！”那难以名状的喜悦，郝然顿现。

尚未待我来得及回话，他又高兴地自言自语道，“这就好！这就好！朕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我惨然一笑，诚挚地对父皇说道，“小昔不孝，又让父皇担心了！”说话间，泪又盈满了眼眶。

欲止还流，让我不得不拼力抬起头。

“傻孩子。”说话间，父皇已经移到了我的身旁。

他伸出手，宠溺地为我轻轻拭去溢眶而出的湿润，“是爹委屈你了。”稍适，他喟然长叹一息，继续道，“你心中的苦，爹不是不知。只是，天注定爹是这一国之君，很多事，便不得不……”慨然的话语，由于过于沉重，至最后，全都又化为了一抹无比深重的叹息。

我含泪，摇了摇头，语气哀婉至极地乞求道，“爹，别说了。你的为难，小昔理解。只是小昔希望爹能为夜浮生，再网开一面一次。”凄绝似孤雁悲鸣，哀伤似缤纷落英。

父皇紧锁眉头，一时无语。那湛蓝的眼眸里，尽是如浓雾，如云烟般的沉重。

我竭尽全力，慢慢支起身子，泪眼婆娑地望着父皇，苦苦哀求道，“爹，小昔求您了。爹……”声声乞告，如凄如诉。万千悲伤，含凝其间。

要保夜浮生的命，原本可以告知父皇“长生”一事，但素来坚韧、精明的父皇，此时闻知此事，难免会产生一种被胁迫之感。这样一来，反而会致使他心生疑忌。说不定，弄巧成拙，反害了夜浮生。

父皇沉吟片刻，方缓缓颔首道，“朕，可以为之再破例一回。但，你要答应爹一个条件。”

泪眼迷离，万般不舍，却依旧坚定地点头同意。因为我知道这是唯一能救夜浮生的办法。更何况，我早已明白了父皇将要向我开出的条件。

父皇眉头紧攒，深重地注视我片刻，方缓缓说道，“自此以后，你不能再与之见面。”惆怅而伤感的语气，泄漏了父皇心中的惆怅和无奈。

“好。”斩钉截铁地掷地有声，向父皇暗示了我的坚决。

父皇狐疑地望着我，若有所思。稍适，他波光一闪，似蓦地醒悟了我之态度毫不犹豫的缘由。那蓝莹莹似曙天般的眼眸，攸地掠过一抹铅云似的沉重。

深叹一息，父皇轻轻拍了拍我的肩，“好好休息，一切朕会处理。”说话间，他缓缓站起身，又补充道，“朕让人为你熬了些粥，一会送过来。”说罢，他方迈着有些沉重的步伐，一点点向房门行去。

刚行几步，他又停住脚步，回首对我说道，“你哥一直很担心你。朕，一会儿，就让他过来。”说罢，他又深深长叹，方徐步离去。

鬓丝零乱的发髻，随风轻拂的花白发丝，苍凉的背影，让我在他迫我与心爱之人分离的今时今日，对他难有一丝恨意。反而，心生惆怅与苦涩，……

雅朵为我置好靠垫，扶我坐稳后，端起了床头几案上的小米粥。

正在这时，只听房外响起了高亢的声音。

“三皇子驾到！”

雅朵忙搁下细瓷碗，屈膝施礼，“奴婢雅朵，见过三皇子。”

侧眸望去，一身雪衣的蓝诺，静立门首。白衣似浮云，随风飘荡。临风玉树之姿，宛似仙人下凡。那沉静、暗幽的蓝眸，莹润通透，却又莫测高深。他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淡淡点头。稍适，手轻轻一扬。

雅朵见状，忙躬首趋退。只是，在与蓝诺错身而过时，脚步悄然放缓。那双仿似新绿的翠眸，羞怯却又含情脉脉地望向双目怔怔注视着我的蓝诺。虽然只是一瞥，却被我敏锐地捕捉到了。

雅朵，莫非……

其实，哥哥也该有自己的生活了。虽然，父皇为他订下了起泰的爱女扎那朵，但从那次一面之机，我基本可以断定，她是很难让蓝诺心属于她的。反观雅朵，聪明伶俐，善良温柔，又极善解人意，蓝诺既便不会爱上她，但他看在她是我赠送的份上，必不致于亏待她。只是她地位过于……可，转念一想，既便不能为偏房，做一侍妾，也未尝不可。如此一来，有朝一日……我也无愧于她这次的鼎立相帮了。不过，在淡然遁去之前，还有两个人要妥善安排。当然，在蓝诺哥哥尚未坐稳储君之位前，一切言之过早。

怔想间，蓝诺已经无声无息地飘到了我的身旁。他端起几案上的小米粥，在床侧慢慢坐下。

低首垂眸，舀起一勺淡黄的稀粥，放在唇边轻轻吹了一会，又用唇瓣试了试冷暖，方将那勺米粥，徐徐伸至我的面前。只是那幽冷的美丽蓝眸，依旧低垂，看不出任何心绪。

启口，将那勺精心吹凉的米粥含在口中，点点馨意，自心底油然而生。

蓝诺哥哥待我的好，天地难觅。

蓝诺哥哥待我的深情，千载难见。

只可惜，我心有属，

只可惜，我俩……

叹生不缝时，

惜有缘无份。

回首往事，

影湮薇零，

幽雪如梦。

一勺一勺，

一点一点，

含咽入口。

虽只是一碗普通的米粥，

却蕴涵了蓝诺的满腔深情，

虽味美如鲜，

却让我难以下喉。

犹似鱼刺，

梗在喉头，

亘在心间。

慨然深叹的同时，

愧疚满腹。

偶有话说，请看旁侧！

凄凄别离暗铺陈

待一碗见底，他方站起身，取过几案上的毛巾，回到床畔，轻柔地为我拭去嘴边的粥汁。

清幽、出尘的冷香，似有若无地盈入我的鼻。它，不经意地勾起了我往昔的思绪。

哥哥曾经的执着相追，镜湖边隐居的美好时光，又一次回到了我的脑海。

怔想间，点点馨意，丝丝怅惘，夹揉着，弥漫胸膛，……

神思微敛时，蓝诺已经搁好毛巾，坐回了我的身旁。

他垂眸凝想片刻，方深叹一息，“为何要……”悠悠的话语，虽未道尽，却让我早已明白他心所想。

淡然一笑，柔声回道，“你，是我在这世上最亲的人。我怎能见你……”说着又苦笑一下，方继续道，“更何况，事由我起，我又怎能因为想逃脱罪责，而让你背负天理难容的乱伦罪名？”

蓝诺徐徐抬起眼眸，满目担忧地望着我，“只是……”凝望间，心中的无限迟疑，全都生生咽了回去。

我微微摇首，轻声解释道，“事情已经过去了。”说话间，又蓦地忆起了方才苦苦哀求父皇的一幕，心潮顿时波涛汹涌。原本已经脱口而出的话，却不得不哽咽在喉，难以成句。

“父皇……”欲问又止的犹豫不绝，暗泄了他心中的担忧。

竭力平息一下自己的心绪，方颤声说道，“已经答应不予追究了。”

蓝诺一怔，幽蓝的眼眸，满是难以置信。

我点点头，确认道，“亲口许诺。”稍适，想起蓝诺哥哥当初义不容辞的承担，方满含愧疚地说道，“我……代夜浮生谢谢你！”简短的一句话，却无意间触动了心底那惨烈的伤疤，滴滴血泪，顿时自其涌出，如潮如浪。

蓝诺一听，顿时眸光一寒，似霜风雪雨的冷彻，蓦地爬上了他的眉宇。

“不用。”冷然如冰雪般的话语，毫无遮掩地宣泄了他心中的不悦。

转瞬，他撇过头，淡淡地说道，“我所做的一切，只是为了你，和他无关。”

紧抿双唇，竭力控制着自己的心绪，却无论如何难以找到合适的字眼予以回答。思忖片刻，方轻叹道，“既如此，那烦请哥哥再为我办两件事。”

蓝诺似明晓我的意图般，“刷”地一下站起身，满目冷霜地瞟我一眼后，背过身，淡淡地问道，“何事？”

踯躅片刻，终于徐徐说道，“第一件，烦请哥哥代为传话，告诉夜浮生，目下形势紧张，短时间难以会面。”

我中毒、脑伤，与我心心相映，且有“长生”为依托的夜浮生，难免担心不已。虽然，现下我不能仓促告知一切，但暂时安其心，是必须的。

之所以对其隐瞒真相，是因为我知道，一旦让他知道了一切，难料他会做出什么。因为那样的事实，对于已经放弃了一切的他而言，是极其残酷的。我，是他继续生存下去的唯一希望。倘若这也没了，难保他会…… 虽然，我不怕死，但我希望他不要因此而放弃。因为，以他之才干和睿智，既便没有了天下，也依然应该有更好的做为。

“好。”铿锵有力的话语，虽然冷彻如冰霜，却坚定不已。

长吁口气的同时，不由继续道，“第二件，便是希望哥哥让刘宾回到我的身旁，做我的贴身侍卫。”

待俗事一了，便是我遁去之时。

我想要的，终究好梦难圆。

痴缠红尘，唯有更加痛苦。

而要妥善安排一切，刘宾是必不可少的人物。

蓝诺一怔，狐疑地回首，不解地望着我。

“很难吗？”轻轻的问话，平静无波，难觅丝毫心绪。

蓝诺缓缓摇首，“没问题。”说话间，那仿似冰晶石的蓝眸，掠过一抹抹揪心的疼。

“好哥哥，谢谢你。”诚挚的话语，虽难表心意，却不得不为之。因为它，是我唯一能做的。

稍适，蓦地想起了那场储君比试，不由启口轻声问道，“哥，那比试……”

蓝诺一听，面容蓦地一沉，那双湛蓝似大海般的眼眸，攸地黯然失色，波波忧伤和万千疼惜，如泛滥的河水，川流不息。

他沉吟片刻，方哀婉而沉重地回道，“若早知这场胜利后面，竟是你付出了如此大的代价，既便我死，也绝计不会要它。”

面上淡淡地一笑，心下却如打翻了五味瓶般，万千感慨，难以名状。只是，那斑斑浓厚的苦涩，尤为刻骨铭心，让人难以忘怀。

第二日早间，刚起床，雅朵便打来温水、备齐毛巾、青盐和盂盅，准备为我洗漱。

沾了青盐，正要漱口，却只听捧着盂盅和清水，侍立一旁的雅朵，对我低声说道，“公主，听说今日早朝，皇上废了大皇子！”

我蓦地停住手，惊疑地望向雅朵，“消息可确切？”

这事儿，有些突然，不过既然我能凭细微之动作察觉一切，以父皇的精明，一定也是易如反掌的。只是，父皇如此迅速地动手，难道不怕……怔想间，我蓦地醒悟，或许父皇只是利用这个契机来……想着，不由轻声问道，“可还有别的？”

雅朵一面低首捧着朱漆托盘，一面对我说道，“好像乌大人，还有一些涉及其间的朝臣，也被降了职。具体的，奴婢也不知。”声似蚊呐，然于我听来，却清晰入耳。

我沉缓地点点头，不再就此吭言。用清水漱了口，净了面之后，便斜倚枕垫，细思当前的形势。

雅朵的消息，应该不假。那么从此看来，让儿被废，乌汗降职，明面上，是为了惩治其在储君比试之中，暗下黑手，实则是父皇利用此契机，剪除了他早已有心对付的乌汗在朝中根深蒂固的势力。这一切，真真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自以为聪明、骄狂的让儿，心机算尽，却聪明反被聪明误，为父皇提供了一个打击他在朝中最有力的靠山——右相乌汗的藉口。而我，这只蝉，自以为布置周密，孰料一切，却都落在了他人眼里，心中。

怔想间，心不寒而栗。股股森冷之意，悄然爬上了我的后背。一种无名的恐惧，自心底油然而生。

不过，就目下的情势来看，立储之事，势必要延缓。因为在朝野动荡之期，仓促立储，无疑会加剧局势的混乱，导致人心不稳。

这日之后，我静静地养着伤。于朝野之事，从不过问，也不打听。因为，我知道，此时紧张时刻，稍有异动，便会招致不必要的猜忌和麻烦。

在潜心静养中，身子康复很快。几日后，我便已经可以下床了。

夜浮生如何，我无从得知，但以哥哥的性情，既然允诺，便绝计不会失言。然，心底依旧牵挂万分。

浓浓的相思，仿似迢递春水，源源不断。特别是在夜阑人静之时，更似春草般疯也似地自心底而生，真似萋萋刬尽还生，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有时，我恨不得化为飞燕，能在他的屋宇下做巢建窝，默默地看着他，看着我心爱的夜。

多少次睡梦中，我翩然回到了我曾经的家，在夜浮生温暖的怀抱中，与之细述衷肠。可梦断魂回，只有冷衾薄被，相伴于侧，感伤之余，不由暗自垂泪饮泣。

奈，既然已经允诺父皇，唯有将这苦涩却浓厚至极的情丝全部压在心底，装作没事人般。

这日刚用完早膳，刘宾便来蓝昔园报到。

做为侍卫，一般是不准进内宫的。但因为他，是我指明要的贴身侍卫，想来父皇必是网开一面，破例允准他进入蓝昔园。

许久未见，他并无什么大的变化，只是那双墨若子夜般的黑眸，更加深邃。

“刘宾，这些日子，苦了你。”我向恭敬施礼地刘宾，轻轻挥了挥手。

当日，他被蓝诺喝令回新摩城后，并未去蓝府，而是独自一人，找了间僻静的房子住下。其深居简出，似真得大隐于市，然其每个月去秋煞门打听有关我消息之举，却颇为让人匪夷所思。不过，据调查，这其间，他的确未与任何人来往过，所以我基本可以断定，他还

是忠诚于我，能为我所用的。不过，试一试，也是必须的。毕竟，日后所托之事，关乎身家性命。

刘宾立即直起身，恭谨地回道，“公主言重了。”

我端起几上的白玉茶盏，呡口翠绿的茶汤后，淡然一笑，“当日，怪我思虑不周，今儿个你回到我的身边，我定会补偿你。”说着，手指已经捏住了朱漆盘上盖着的大红软缎一角。

手腕一扬，一盘早已准备妥当的金银珠宝，便攸地绽现眼前。那翡翠的碧玉，大如鸽卵的夜明珠，耀眼夺目的金银，流光溢彩，让人目不暇接。

刘宾那恍如一泓碧潭般的眼眸，攸地掠过一抹抹不悦之色。稍适，他面色一沉，似被侮辱了般，微带愠怒地生硬回道，“公主，请收回！刘宾，虽然穷，但跟着公主，却绝非为了钱财。”

我一听，不由欣喜地一笑。看来，我并未看错他。

暗自长吁口气后，徐徐起身，慢慢踱到他身旁，微笑道，“不要介意，毕竟我们有许久没有见面了。”

刘宾一听，脸色渐渐阴转晴。一抹似有若无的暖意在眉宇间悄然绽现。

“不过，这些东西，还是要收下。”说话间，抬起双眸，凝望着一脸沉静的刘宾，淡淡地说道，“这些，是我所有的积蓄。大多是平日里父皇赐的。”说着，慢慢转回身，踱至几案旁，随意取了一颗莹白的夜明珠，拿在手里把玩。

形如鸽卵，冰凉入骨，滑润似缎，纯净似雪。

稍适，将其轻轻放回后，重拾之前的话头，继续道，“它们，于我没有什么用。可，对你，却用处甚大。”说至最后，又想起自己的日后，忍不住惆怅不已，哀叹连连。

刘宾微蹙剑眉，凝思片刻，方掷地有声地说道，“刘宾，只想追随公主。”

我苦涩至极地一笑，“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分离只是迟早的事情。”说话间，不由又长叹一息。

“公主，……”刘宾狐疑地望着我，欲言又止。

我摆摆手，“下去吧！”

迟疑片刻，他终于低首应道，“是。”说罢，又深望我一眼后，方举步离开。

只是，依旧固执地留下了那盘价值连城的珠宝玉器。

时间飞逝，一晃半个月过去了。生活平淡如水，然我却总有种似要发生什么的预感。貌似宁静、从容的面容下，一颗心惴惴不安。

三日后的一个下午，终于迎来了直觉将要发生的事情。

这日，午睡后刚起，便有宫人前来蓝昔园通禀父皇旨意——让我速去书房觐见。

尚不知情况就里的我，不由微微有些沉重，一抹铅灰色的浓云，蓦地浮现心空。思虑片刻无果，只好敛了思绪，换衣前往书房。

“儿臣蓝昔参见父皇！”刚行至厚实的门帘外，我便屈膝施礼。

“进来。”淡淡的话语后，好似藏隐着什么颇为棘手之事。

掀帘进房，便见父皇正端坐于几案后，奋笔疾书，批阅奏则。

“稍坐，朕有事与你商量。”父皇手不停歇，头不抬地说道。

“诺。”轻声应了之后，我拣了门侧靠窗的一个下手位置，坐了下来。

捧着侍女刚奉上的滚烫香茗，暖暖冰冷的双手，暗自沉思，父皇找我究竟所为何事?

思虑间，父皇已经搁下了手中的笔，站起身，徐徐踱了过来。

“储君之事，又有了变化。”父皇眉头紧锁，那双湛蓝、清澈的眼眸，凝满了如隆冬迷雾般的沉重。

心一紧，微颦双眉，尽力平和、沉稳地问道，“是何变化？父皇可否告知儿臣详情？”

父皇徐缓地点了点头，“今日找你来，就是为了商量此事。”说话间，父皇一掀后袍，在隔几的上首位坐了下来。

他端起茶盏，啜口香茗，沉吟片晌，方徐徐说道，“对于你哥蓝诺立为储君之事，朝臣依然意见不一。商议多日，最终决定以出兵征伐天启，为判断其能力的准则。”

征伐天启？准则?

据此看来，也就是说，若哥哥获胜，便能立为储君，否则，便…… 如此奸猾之计，究竟是谁出的?

分析片刻，心底便大致有了数。这，想来必是起泰所提。因为蓝诺倘若不能立为储君的话，在现下让儿被废的情形下，便只有诺尔能从中获利。若蓝诺获胜，他也坐实了提出良策，以帮蓝诺坐稳储君之位的名。哼！他算盘倒是打得不错。

凝想间，心底不由冷笑连连。

“父皇，天启素来物产丰富，能就此获取一二，也可缓解我国贫瘠之苦。且哥哥，又能就此历练历练。”我微微一笑，继续道，“这，实在是一绝好的主意。”

父皇一怔，有些狐疑地瞄了我一眼后，沉吟片刻，方赞许地颔首道，“起泰这主意是不错。只是他提议让蓝诺和诺尔一同出征，朕有些……”

一切，果在我推测中。不过，据父皇方才的话语，他这番提议，恐怕为诺尔着想更多些。对蓝诺，不过是留条后路，以防万一诺尔失败，甚而说不定还有加害之意呢！既如此，我便来个将计就计。

冲父皇桀然一笑，软语宽慰道，“父皇莫要担心，儿臣同去，必能化解两个哥哥之前的恩怨。”说着，我站起身，走到父皇身旁，慢慢蹲下，轻轻挽住他的胳膊。

“你？”满目疑惑，似波涛，似雪浪，在大海般蓝幽、清澈的眼眸涌现。

我含笑点点头，“父皇，别忘了，过去儿臣和诺尔哥哥也是有些交情的。”

父皇眸光一亮，似陡然明白了我的用意般，沉思片刻后，徐徐点头，“只是你的身体……”担忧之色，毫无遮掩地显现蓝眸。

我摇了摇头，柔声回道，“父皇莫要担心，儿臣身体很好。”

“那好。一切小心！”父皇冲我郑重地点了点头。

大计一定，我便离开书房。回到蓝昔园，立刻吩咐备车，前往蓝诺府邸。

自开文以来，我一直辛勤耕耘，半为兴趣，半为一种责任。既然开了坑，就要对得起支持我的各位朋友。时至今日，我可以负责地说自己从未刷过分，更未请朋友帮助写长评或者刷点击。所有留言，皆为喜欢本文或者支持我的朋友，自愿留言。

今日，乍见有人质疑“本文如何上的年榜”，我真得有些气愤！时值今日，广告和炒作，稀松平常，是推销自己的一种正常手段。之所以，一直低调写文，正如前面所言，写文本为我的兴趣。可，今时今日，被如此质疑，委屈之余，真有些无所适从。虽然说“清者自清”，可我真得很有些委屈。

当然，每一篇文，并不能让所有人喜欢，“萝卜白菜，各有所好”！我自然也不能希求所有人都喜欢我的文。如果提意见，言之有物，我会非常高兴，虚心接受，并以之改正（这一点，群里的朋友比较了解）。但一句“情节有些怪”，便扔来一堆砖头，让我不解！

梦中的蝴蝶

暗潮汹涌势危危

“小昔，匆忙到此，有什么紧要之事？”一身不变雪衣的蓝诺，虽然眉宇间依然凝满似冰雪般的冷然，但那幽蓝似苍穹的眼眸里，却毫无遮掩地宣泄着他拳拳关切。

我一脸肃穆地点了点头，郑重地问道，“哥哥，可知出征一事？”

蓝诺一怔，那冰蓝似晶石般的眼眸攸地转暗，浓重似夜空般。他静默片刻，方点点头，“父皇早间来通知我了，就这几日便出发。”话语间，一丝似有若无的惆怅随之喷薄而出。

“我也会去。”简短的话语，并非只为支会他最新情况，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引出下文。

蓝诺狐疑地望着我，“你？”难以置信的声音，昭示了他心中的意外。

“不错。因为父皇非常担心你。”镇定而毫不犹豫地态度，暗示他此事已经板上钉钉，毫无缓转。

“可是你……”忧心忡忡，尽现眉宇。素来清冷的蓝诺，也只有和我在一起，面部表情才会如此丰富。

我淡淡地摇了摇头，“不用担心。”稍顿，抬眸，深深地凝望着他，继续道，“今儿个来，是为了和你商量几件事。”

犹豫片时，蓝诺方很不情愿地点头道，“说吧。我定会安排妥当。”忧虑依旧，只是奈我无法，唯有顺意。

略理理思路，我方条清理晰地说道，“第一，我俩一走，父皇身旁无人，京师空虚，我担心让儿就此做乱。这回父皇虽然削弱了乌汗之势力，但并未能连根拔除。所以我希望哥哥代话给夜浮生，让他暗中重新集结红袖门的人马，到时候若有意外，凭我给他的龙纹配，直接进宫。同时，希望哥哥在秋煞门内选择可信任之人，召集秋煞门弟子，京师内一旦有异动，立即赶往皇宫，保护父皇。当然，宫里我也会提前安排。”

虽然让儿异变，只是我的猜测，但以我对他和乌汗的了解，他们必然会趁机反叛。起泰在提议出征之时，是否想到此，我不得而知。不过，从几次与起泰的见面，我以为他此时有些得意忘形。所以，就此看来，他极有可能不是没有想到，只是低估了乌汗，高看了自己。

蓝诺沉吟片刻，方颔首同意，“好。这没问题，只是万一他问起你，我该如何……”

提起夜，我那波澜不惊，静若镜湖的心，便涟漪不断，波纹荡漾。竭力压抑住心中那彻入肺腑的疼，方一咬牙，颤声说道，“哥哥就说，待此次出征之后，一切便可解决。”

此话，非为谎言，只是结果，会与其所想大相径庭。并不是有意哄骗，只因已许重诺，只因我残缺如斯。满心苦泪，却不得不……

蓝诺踯躅须臾，才迟疑地点头应道，“好吧！”

镇定一下自己的心绪，我方冷静地继续说道，“第二，我宫中侍女雅朵，伶俐可爱，此次在我中毒一事中，出力甚大，我担心我们走后，她会遭遇不测，所以，希望哥哥能将她安置于府中，以保她安全。”

此意，只是明面上的，待日后，哥哥应该会明白我另一层意思。

蓝诺微微颔首，一口答应了我的要求。

见事情已经安排妥帖，我便立刻告辞，“哥哥，宫里还有些事情需要安排，我得速速回去。”

“好吧，你……”怔怔地凝望，未尽之语，化为满目的柔情和满心的关怀。

“我会小心。哥哥也保重。”说罢，冲蓝诺哥哥点点头，便迅即离开了。

回到蓝昔园，我便吩咐雅朵，速速去请多公公来。

一袋烟的功夫后，一身藏蓝衣袍的多布，便来到了房外。

“老奴多布见过蓝昔公主！”恭谨的声音，一如既往的平淡。

“快快请进！”我连忙站起身，急行几步，到得门侧。

掀帘进屋的多布，见我如此，不由一愣。

我抬眸，深望一眼一脸沧桑、皱纹满布，眉眼间尽是忠顺的多布，躬腰施礼道，“多公公，蓝昔此次随哥哥出征，父皇和宫内的一切，便仰仗公公了。”

多布一见，满目惊惶，他急忙伏地叩首，“多布，承蒙淑和皇后之厚爱，方得有今日。公主有事，尽请吩咐，切莫行此大礼，折煞了老奴。”诚惶诚恐，绝无欺瞒和虚妄。

我倾身扶起多布，方一脸严肃地说道，“此次出征，京师空虚，我担心……”说话间，悄然对上了多布狐疑地双眸。

转瞬，他似陡然明悟我意般，立即躬首道，“老奴明白。公主放心，只是到时候，倘若真有事情，老奴应该找……”

“不用担心。倘若京师真有异动，秋煞门弟子必会赶到。同时，还有一位青年公子，持龙纹配，前来护驾。对他，公公可以完全放心。”郑重的嘱咐，信任的目光，恳切的言辞，泄漏了我对父皇拳拳关切之心，同时，也不动声色地警告了多布，目下形势之危急。

多布点点头，“公主放心，老奴定不负众望。”

我重重地颔首，“那一切拜托公公了。”

“只是，是否告知陛下？”多布狐疑地望着我，似有些拿捏不定，又似在征询我意般。

其实，一切形势，父皇了然于胸。他必定是有安排的。只是不知他会否真正估计足让儿和乌汗的实力。而我做的所有安排，也只是为

了不测之时，能出其不意，保护父皇。但此刻前去告知父皇，非但无益，反而会让父皇心生猜忌。

思忖片刻，我摇首道，“不用。现在安排，只是为了以防万一，倘若没事，岂不让父皇虚惊一场？”

多布犹疑片刻，方应承道，“好。那老奴现在就去安排一下。”说罢，他恭敬地施礼，默然趋退。

待多布离开后，我又吩咐人，唤来刘宾。

“刘宾见过公主。”躬身施礼，一脸淡定。

“刘宾，几日后，我将随哥哥出征，现在你速去为我办件事。”因为事情紧急，来不及交待因果，只好拣重要的说。

“请公主吩咐，刘宾当万死不辞！”单膝跪下，郑重回话。

看他那一幅将赴刑场之毅然决然的神情，我不由“噗哧”一下轻笑出声。

“起吧。没那么严重，只是希望你去找一个人。”含着淡淡笑意的话语，一下让方才本有些紧张的势态，轻松了些许。

刘宾一怔，脸立刻似熟透的茄子般红到了脖子梗。稍适，他恢复了一脸的平静后，方问道，“何人？请公主细述。”

我淡然一笑，轻声说道，“找一个体形、肤色、眼眸与我哥哥蓝诺相似之人。出征之时，让他扮作侍卫，与你随行。”

刘宾攸地抬首，满腹疑惑地瞄了我眼。转瞬，他似猜到了什么般，眸光一亮，立刻躬首应道，“好。这就去办！”说罢，施礼退出了房间。

刘宾方离开，雅朵便为我端来了晚膳。

正要举箸用膳，蓦地想起了下午对蓝诺的话语，立刻放下碗筷，对侍立一旁的雅朵，轻声说道，“雅朵，我近日将随哥哥出征，你一人在宫里，我不放心。所以，交待了哥哥，让你暂去他府。”

雅朵一听，白皙如玉的面庞攸地飞上了一抹粉霞。稍适，她却并不如我所料地应承同意，而是坚决地摇了摇头，“不。奴婢要跟随公主，以保公主安全。”

我淡然一笑，“出征，又非出游，甚为危险。再说你又不会骑马，怎能跟从。”说话间，灵光一现，又不禁笑着补充道，“你的心思，我明白。我会为你安排好将来的。”

此语一出，雅朵的脸顿时似熟透的苹果般胀得通红。她一下跪到了我的脚下，坚定地说道，“奴婢敬慕三殿下久已，对于公主的安排，奴婢感激不尽。只是，时值公主征赴沙场，面临危险，奴婢绝不能撇下公主，自享安逸。所以，请公主收回承命，让奴婢追随公主左右。”

看来，倒是我小觑了这姑娘。

含笑望着伏地叩首的雅朵，我轻声应道，“好。只是你会骑马吗？”

雅朵郑重其事地点点头，铿锵有力地回道，“公主放心。奴婢进宫之前，爹便一直教奴婢骑马习射，虽不敢妄称百发百中，但对杀敌御卒，也能出点薄力，绝不至于拖累公主。”

我微微颔首，“那好，待会儿，你自去准备准备！”

阴云密布，天幕沉皑。回风烈烈，寒气浸骨。

旌旗明灭，铠甲闪亮。刀刃寒光，威武昂扬。

今日乃出征吉日，孰料风云突变，铅云压顶，寒风凛冽，让本信心满满、豪气勃发的出征，平添了一抹悲壮之气。

父皇，今日着枣红色龙袍，率满朝文武，来到新墨城外，为我们送行。

此刻，他一脸肃穆，庄重地捧起一尊美酒，对站列成行的诺尔、蓝诺和我，语气沉重地说道，“诸位皇儿，望你们能直捣敌师，安全归来。”说罢，将杯中玉浆一饮而尽。

我们三人忙一起躬首，齐声说道，“儿臣定不辜负父皇之重托。”言必，捧起侍女送上的饯行酒，仰首饮尽。

朔风吹拂，父皇的龙袍下摆，被高高卷起，发出“呲呲呲呲”的声音。他鬓角的几缕灰白发丝，随风飘扬，似欲飞去般。他满目凝重地注视着我们，那双清澈如甘泉，湛蓝似碧空般的眼眸中，暗潮汹涌，几多心绪，隐现其间。眉头越发锁紧，几番欲言又止。他那满面的不舍，让我心生悲戚。思虑此番离别，或许便是永别，戚戚然，不由热泪盈框。

“取琴！”我抬手，轻轻拭去眼角溢出的湿润，大声说道。

转瞬，雅朵便为我取来了父皇赐赠于我，娘曾用过多年的那把“绝凤”琴。

双手捧着那把古朴、典雅，泛着点点幽红、厚重色泽的“绝凤”，不由悲从中来。就地盘膝而坐，将“绝凤”置于膝上，轻拨琴弦，一串凄伤、苍美的曲调，若流水般，自“绝凤”缓缓淌出。

我随声而哀伤地唱道，“惊风兮白日避，天悲兮寒历历。南征兮泪别离，魂归兮长伴彼。苍天兮哀我心，大地兮怜我凄，佑彼安康兮长于世。”反复吟唱，低婉悲怀。其词哀，其意切，凄凄然如鹤唳天。

点点晶莹，在父皇那晶蓝的眼眸里，郝然绽现。那双美丽的蓝眸，犹似浸在山泉中的蓝宝石般。旁侧的众人也不由动容，唏嘘不已。

曲终声逝，我犹沉浸在自己满心的哀伤和凄悲之中，久久难以自拔。情由心出，既为不忍与父皇的离别，更为那与我将永别的挚爱——夜。

天色更加阴沉，寒风越发猛烈。松林摇震，枯草折腰。它们，仿似为我所唱之曲撼动了般，悲号不已，……

“小昔，……”父皇徐步踱到我的身前，轻轻拍了拍我的肩。

我冲父皇点点头，“父皇保重！”

父皇本已张开的口，缓缓阖上，他深叹一息后，怅然说道，“走吧！”

行礼官一听，立刻高声宣布道，“出发！”

诺尔、蓝诺和我一齐躬身行礼，“父皇保重，儿臣定不负众望！”说罢，各自走向自己的坐驾。

正要跨上我的“千龙雪驹”，却蓦地感到了一束注视的目光。

霎地回眸，却瞥见刘宾身旁除了那个酷似蓝诺哥哥的侍卫外，还有一个肤色淡黄，相貌极其普通的人。

他察觉到了我的回视，忙低下了头。

此刻，刘宾也注意到了我的发觉，他满目愧意地与我对望一眼后，迅即撇开了目光。

我微皱眉头，跨上坐骑，方低声呵问侧后的刘宾，“这人是谁？为何不经我允许，便擅自带到军中？”

“回禀公主。他，是属下的表弟，姓木，木头的木，名青衣，青山的青，衣服的衣。昨日来此找属下。因时间仓促，不及向公主通禀，故而……”刘宾低首，小声答道。

我十分不悦地瞪了眼刘宾，微带愠怒地问道，“此人过往……”

未及说完，刘宾已经明晓我意，忙抢先答道，“他，绝对可靠。”

微微颔首，再次回眸瞄了瞄他的表弟木青衣。不知为何，蓦然对此人有种似曾相识之感。那身形、那眼眸，……

偶有话说，请看旁侧！

金蝉欲逃杀机现

行军三日后，我们来到了通往青镛关坦途的最后一站——谰月关。

此关，明为关，实则只是紫谰平原在半月山前的一个延伸罢了。自明日起，我们便步入了峭壁耸立的狭长甬道。原本，去青镛关的道路有数条，但诺尔却执意选此。这，不由让本对他叵测居心尚有些微怀疑的我，立即笃定此番前往青镛关，诺尔必定会有险恶之举。本是为了以防不测，而让刘宾挑选的那个酷似蓝诺哥哥之人，这回恐怕是真得要派上用场了。

对诺尔的怀疑，想来蓝诺哥哥心中也是有的。否则，他不会在临出发前，特意向父皇要了一百名御林精锐。说实话，我本可以与之商量，共同对付诺尔，但如此一来，万一情势艰险，岂非我兄妹二人将同时逊命？为了确保哥哥蓝诺的安全，我准备今夜采取行动。

残阳如血，晚霞似锦。远山似黛，天幕似火。

冬日的阳光，既便白昼，也只有淡淡的暖意，时逢黄昏，它更逝去了所有的温度，有的只是一片绚烂的红色光芒。晚风渐起，呼呼作响，拂在面上，似刀割剑刺般生疼。

我一个人伫立在军营前，静静地望着落日。

来紫谰国，不过一年多一点的光景，可我的生活，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虽然与夜浮生重续旧情，却又因为家国之利，个人之因，不得不惨然离别。如今，我满心戚戚，独立荒野，而远在新摩城的他，尚不知真相地布置、留守京师。想着他日后知悉我悄然离去时那悲怆、凄伤的模样，我便肝肠寸断，心魂具丧。非我狠心，只因不忍他…… 或许，正如他曾经对我说过的那样，倘若自己能少爱他一点，情形应该不至于此。

深叹一息，正要转身，耳畔却蓦地响起了哥哥蓝诺清冷似山泉般的声音。

“小昔，进去吧！这里冷！”

回身望去，蓝诺哥哥拎着一件雪白大麾，走了过来。他一脸深静，那双幽蓝的眼眸，凝满疼惜。

轻轻为我披上大麾之后，蓝诺揽住我的肩，柔声道，“走吧！”

又回首眺望一下那苍黛远山和绚丽的晚霞，我转过头，与哥哥一齐向营帐方向走去。

“小昔，诺尔说今夜要宴饮我们兄妹二人。”不带一丝情绪的话语，让人猜度不到他的心思。

侧眸凝望，轻声应道，“好。”

此事，早在我预料之中。为了想胜券在握，必先迷惑敌手，使其从心理上得以懈怠。此计，虽然高妙，但用在早有宿怨的我们身上，却只能欲盖弥彰。

蓝诺侧首，深深地凝望我一眼，“那咱们去吧！”

我平静地点了点头，便举步随之而行。

方要抬步，余光却蓦地瞄到了斜侧的营帐后，有一个修长、高大的身影。

定睛一瞧，那里却空无一人。

谁?

思虑片时，毫无头绪，只好作罢。不过，我相信此人对我应该并无恶意。否则，以我方才独自一人那么长时间，他要下手绰绰有余。

“怎么了？”前行的蓝诺，此时停伫脚步，回身问我。

我淡然一笑，“没事。”说罢，紧走几步，追上了蓝诺。

夜幕降临，苍穹似墨。远山近木，都湮没在了一片黑暗中。

军营内，虽然数步便燃有一把火，但在这成片似海的黑沉中，却显得那么微弱。烈烈火焰，变得仿似簇簇幽冥之火般。为本肃然有序的军营，平添了几许鬼魅之气。

虽是赴宴，但因为这里是军营，所以我只是略施粉黛。衣着，依然是那身墨蓝的戎装。

掀帘进入诺尔设宴的营帐，眼前顿时一亮。

烛火燃耀，郝似白昼。明晃晃的光亮，让营帐内外，仿似两个不同的世界般。帐内设置了三张几案，其上陈列着一盘盘美味佳肴。

诺尔，一身灰色长袍，盘膝，坐于正位的案几之后，自斟自饮。蓝诺哥哥，早已莅临。他坐在右侧的几案后，静品香茗。那一脸的淡漠，哪似赴宴，倒似一个仙人，在默观一场与己无关之尘戏。

嫣然一笑，不由朗声说道，“蓝昔来迟，望两位哥哥见谅。”

娇声落地，帐内立即挽了方才的沉闷，一丝阳光般的明媚顿时绽现。

“见谅归见谅！罚酒是必须的。”诺尔一笑，举起手中的酒壶，为我满斟一尊香醇的美酒。

不以为意地一笑，“诺尔哥哥，既然发话，蓝昔饮了便是！”说着，大步走至左侧几案旁。

待侍卫斟满酒杯，方一饮而尽。

蓝诺满目诧异地望着我，本已举起的茶盏，慢慢放回了原处。

无视蓝诺满面的疑惑，我一把接过侍卫手中的酒壶，笑着踱到了诺尔几案前，为之须满酒杯后，慨叹道，“此番，哥哥们征战沙场，本不关蓝昔的事。只是父皇担忧两位哥哥皆心高执拗，怕意见不合，方让蓝昔前来，从中斡旋。”说着，我又踱到了蓝诺哥哥身前，意味深长地瞄了瞄蓝诺后，低首为其斟满面前空空如也的酒杯，继续道，“如今看来，一切不过似父皇多虑罢了。”说罢，我又走回自己的几案旁，为自己斟杯酒后，搁下酒壶，举杯，对蓝诺和诺尔笑道，“现在，让蓝昔恭祝两位哥哥凯旋归来。”言必，仰首，将杯中之物，一饮而尽。

诺尔一笑，也随我饮尽了杯中的玉液。

蓝诺哥哥满腹狐疑地凝望我片刻，依旧迟疑。他握着酒杯，犹豫不绝地望着我。

我冲蓝诺娇媚地笑了笑，“哥哥，不给蓝昔面子？”

蓝诺的脸蓦地红到了脖子梗。他深静地凝望着我，那泓碧潭似的美眸，潮涌浪滚。稍适，一举臂，终于将我为他斟的酒悉数灌进了嘴。

在觥筹交错、杯酒美味中，各怀心意的三人，没事人般，戏语笑谈。

许是因为出于对我的信任，蓝诺哥哥，并无过多警惕，他一杯接一杯地畅饮着。

一场貌似极为欢快的夜宴，就这样结束了。两位哥哥却如我所愿般，喝得酩酊大醉，不醒人事。当然，这底归功于我悄然放入酒中的秋煞门独门迷药。

此时，我方镇定地朗声吩咐道，“来人，将二殿下扶回营帐。”

“诺。”应声之后，两个诺尔的亲兵，躬首步入了营帐。

他们一左一右架起诺尔，便大步离去了。

侧耳细听，肯定三人确已走远，我方低声唤道，“刘宾！”

“在。”掷地有声的回应，干净爽利。

“将蓝诺哥哥带回我的营帐。”说罢，便抬脚先行步出了帐蓬。

烛火昏幽，如豆般。火苗摇曳，暗影轻移。

蓝诺哥哥昏醉不醒，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他绝美的面容，恬静安祥。身上那沁人心脾之幽幽冷香，如今在浓烈的酒气湮没下，变得似有若无，淡而悠远。

想着即将的离别，心似灌铅般沉重。往昔的一幕幕，似幻影般不断浮现脑海，……

磨墨举笔，准备为他留下离别之语。

“蓝诺：

我的好哥哥，再见了！当你见到此信之时，我已经了断红尘，遁隐天涯。

你对我的深情厚意，我将永远铭记在心。只是，我无以为报，唯有助你登上那至尊之位以做些微补偿。知你不愿，奈我心有所属，且我俩生为兄妹，只好愧对于你。

叔叔，当初让我接掌秋煞门，不过是希望让你能顺利取得皇位。而今，目的已达，对于秋煞门的秘笈和密药，我将让刘宾转交给你。而雪龙剑，我暂时还要用一用，待一切事定，我会让雅朵带还给你。

雅朵，虽然地位卑微，但她确是个难得的好姑娘，希望哥哥能将自己的心分出点滴，善待于她。

刘宾，忠心于我。离别之事，你切莫怪罪于他。他无心仕途，待一切安定，你便任他归隐山林吧！

另外，此次出征，其意在何，哥哥心里想必十分清楚。而我国虽然资源匮乏，但以战争来夺取物资，绝非兴邦利国之良策。故而，我希望哥哥暂时不必出兵。因为据我猜测，不出十日，京师必有变故，所以我以为哥哥应该尽早做好回师的准备。

最后，赠诗一首，聊表心意：

红尘情丝空灵染，

玉人犹堕人世间。

千金一诺重泰山，

情义相知两相难。

妹妹蓝昔”

笔墨未干，墨香四溢。本哀愁满布的心，不由更加沉重不已。

再此细读留言，不由泪盈满框。点点热泪，不禁溅落于雪笺之上，让那刚刚写完的清晰字迹，变得模糊不清。

用手拭泪，孰料越抹越多，泪水犹似断线的珠子，又似涓涓不停的小溪，止不住地淌，……

敛了激越、澎湃的心绪，为蓝诺进行了精妙的易容之后，便唤来刘宾。

“刘宾，我哥哥蓝诺，便交给你了。”信任地望着这个对我忠心耿耿的下属，郑重其事地说道。

“是。属下定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好殿下。”刘宾躬首，铿锵有力地对我保证。

我点点头，“你拿着我的令牌，带上蓝诺哥哥和那一百名御林精锐，抄小路，先去青镛关。”稍适，又补充道，“令牌下有一封信和一只包袱。待大军会合之时，再亲手转给我哥蓝诺。”

“是。”言辞依旧铄铄，然那双墨如点漆般的眼眸，却泛起点点迟疑。

“有何疑问？”紧要关头，容不得半点马虎。

“属下这一去，万一……”担忧之色，毫无遮掩地尽现眉宇。

我摆摆手，“放心吧！我已经安排妥当，不会有事。”

话虽如此，心底对于日后的险恶，却一点没底。只能见机行事了。

“属下表弟，武功高强，属下恳请公主留下他，以保公主安全。”刘宾伏地叩首，行大礼，向我乞求道。

深叹一息后，带着淡淡的惆怅，低声应道，“看在你这番忠心的份上，我便留下他吧！”稍适，一挥手，“去吧！”

“是。”说罢，取过几案上，我为他备好的令牌，大步向帐外行去。

就在这时，我蓦地想起了一件事，忙叫住刘宾，“走之前，把你找得那蓝诺哥哥的替身叫来，我要为其易容。”

“是。”躬腰施礼后，默然趋退。

第二日一早，大军一如往常般，开拔了。

因为假蓝诺，经我精湛的易容之后，与蓝诺哥哥一般无二，所以诺尔并未瞧出丝毫破绽。只是，他对他一百余名御林精锐和刘宾的突然离去，颇为疑惑。

我以先行探路为由，将其搪塞过去。他，虽依旧有些狐疑，但或许是想着如此一来，下手更为便捷，故而并未做进一步的追究。

木青衣，如影随形般地跟着我，不远不近。不过，不知是否是因为个性使然，他总是低着头，且从不与我对视。虽心生疑惑，但考虑

到他是刘宾的表弟，且刘宾许诺绝对可靠，所以我也不再对此过于在意。

午后，我们便来到了那绵延数里长的甬道前。上午，尚阳光灿烂，天净风轻，到得下午，却蓦地铅云压顶，乌云滚滚。瑟瑟寒风，冰冷刺骨。

举首仰望，山峦高耸，层云缭绕于半山间。峭壁绝立，恍如刀劈般。万丈绝刃间，一条不过几尺的狭长甬道隐现其间。

诺尔，尚未待假蓝诺发话，便擅自号令，所有兵士，重新列队，两人一行，穿行甬道。

我淡淡地瞥了瞥兀自忙碌的诺尔，心下不由一阵冷笑，看来我所猜测的一切，终于将要来临了。

队形变幻后，我郝然发现方才护卫在我们周围的士兵，全部被撤换为诺尔的亲兵。暗自警惕之余，不由对我身旁的木青衣和雅朵暗使眼色。

两人会意后，各自悄然将手，探向了各自的兵刃。

假蓝诺，不会武功。于他，我只有抱歉了。因为一入甬道，面对多如牛毛的士兵，我唯有力敌，根本无余力护卫他。但是，倘若不让他进入甬道，诺尔必定生疑。

深叹一息后，用传音入耳之法，对他说道，“倘若事出意外，每年我会在你的坟山添抔黄土。而你今日于我兄妹之恩，我蓝昔将永记在心。”

他听罢我语，重重地冲我点点头。虽然并无一语，但看得出他那极似哥哥的美丽蓝眸中，尽是甘愿步向黄泉之决心。

欣慰之余，不由冲他微微一笑。

驰马随着蜿蜒前行的队伍，缓缓移动。

进入甬道，警觉地四下观望。只见绝壁耸立，直插霄汉。浓阴森森，昏暗幽寂。

徐行一会儿，队伍蓦地停了下来。

一直警惕不已的我，手袖一抖，一把乌黑锋利的暗器，已经悄然在握。

梦中的蝴蝶

费劲心机一场空（一）

不知何时，本在我身前数步远的诺尔已经潜行到了距我十数步外，与我对面而立。

此刻，他森冷地狞笑了一下，大声喊道，“蓝诺、蓝昔兄妹反叛做乱，意图谋害本殿下，你们速速与我拿下！”

话音一落，他那些围在我们身旁，本是列队前行的亲兵，立刻朗声应道，“诺。”说罢，他们立即拔出了兵刃。

而队伍前、后方那些，尚不明就里的士兵，则乱作一团，“嗡嗡”地交头接耳，议论纷纷。他们的带队将领，有的坐在马上昂首张望，有的大声喊道，“出什么事情了？”

看来，诺尔也是迫不得已，拼死一搏。不过，他也忒小看我了。

我不以为意地一笑，“诺尔，就算你想除掉我们兄妹二人，也得找一个好点的藉口。”

未待话音落地，我已经轻拍马背，飞身而起。转眼，双足若蜻蜓点水般，微触马身，身子借势旋转腾空。转瞬，手臂一扬，手腕一甩，一把乌黑、铖亮，仿似午夜幽灵般的夺命飞镖，若闪电般，飞将出去。

“啊、啊！”数声惨叫之后，几个举刀，欲向我砍来的兵士，翩然倒地。

“你……你竟没有中化功散？”惊惶失措的声音，昭示了他内心的恐慌。

我轻轻回身落马，冷冷地说道，“不好意思，昨夜我已经将你特意为我们准备的美酒，换成了我特意为你备的玉液琼浆！”说着，云淡风轻地一笑，继续说道，“不过，我可没有你那般狠毒，只是加了些迷药罢了！”

诺尔一听，立刻怒目瞪视。他恨恨地望着我，沉声喝道，“给我杀了他们！”

我莞尔一笑，取出了随身的雪龙剑。

银剑寒芒四射，直指云霄。

我望了望手中的银色雪龙剑，瞥一眼持刀霍霍的众人，朗声说道，“这是雪龙剑。我，是秋煞门掌门。现在，如果你们能放下手中的兵刃，我可以既往不咎，否则，将以叛国罪论处！”

高昂的声音，凛然的正气，震慑了这些诺尔的娄娄们。他们有的依然盯着我，不过眼眸中的戾气已经消失殆尽，满目尽是迟疑，有的慢慢放下了手中的刀剑，微微垂下头。

诺尔咬着牙，阴狠地说道，“别听她的。只要除掉这两个妖孽之后，我便是紫谰国的至尊了。”

我冷冷地一笑，“恐怕你的算盘打错了！”说着，冲假蓝诺使了使眼色。

他立即会意，忙抬手，徐徐取下了面上的伪装。

我淡淡地一笑，“就算你今日杀了我，哥哥蓝诺日后也定会为我报仇！”

诺尔顿时张惶失色，而他那些亲兵，霎地丧失了心底的最后防线。不少人，索性放下了手中的兵刃。

就在这时，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然向不远处的诺尔飞去。

尚未待他有所行动，银亮、锋利的雪龙剑，已经刺穿了他的胸膛。

鲜血如注，如花般飞溅。

“你……”愤恨不已的未尽之语，终究再也没有机会说出了。

转瞬，“咚！”一声，他已经重重地翻落马下，倒在了甬道冰冷、潮湿的泥地上。

我冷冷地瞟了眼死不瞑目的诺尔后，大声喊道，“二皇子诺尔，犯上做乱，已经平定。其余人等，只要能继续终于察哈尔王朝，过往之责，将概不追究！”

那些诺尔之亲兵，立刻倒地叩谢，“蓝昔公主之大恩大德，末将末齿难忘！臣等定将忠心耿耿，捍卫察哈尔王朝！”

我微微颔首后，朗声吩咐道，“众将领，重新编队，继续出发！”

一场阴谋暗害，就这样顺利平定了。它，并无我预期般险恶。

《穿越时空的灰姑娘》

第一章

“呵……”岳乐儿伸长了手脚四肢，嘴张得老大，毫不淑女的打了个超级大呵欠。此刻她正躺在两树间的吊床上，随着凉风轻轻的摇晃，心中满足的想：这样才叫作人生啊！从树叶缝隙中看着晴朗无云的蓝天，台北似乎离自己好远好远！她真不想再回去那个水泥丛林中。乐儿无奈的叹口气，想是这么想，但是假期结束后，自己还是要乖乖的回到台北厮杀拚命，逃也逃不了！

岳乐儿这次的休假全是因为院长生病。二岁时，她的父母因车祸身亡，留下她一个人，在众多亲友都不愿领养的情况下，乐儿被送到梨山山脚下的“友爱育幼院”裹，直至考上了商专之后，她才离开育幼院到市区住校念书，毕业后就留在台北工作。育幼院方院长是乐儿最敬爱也最亲近的人，当她知道院长生病住院的消息，就赶忙请了半个月的长假回来照顾院长。

乐儿看了眼腕表，已经四点半了，想不到她睡掉了整个下午的时间。想起她答应了院长今晚回院里吃饭，乐儿转动一下手脚，俐落地从吊床上跃下，跑回自己居住的小木屋，骑着机车匆匆赶往位于山脚的育幼院。

吃过晚饭后，院长方慈把乐儿叫到房里说话。

“乐儿，你在台北这么久，可有情投意合的男朋友？”方慈关心地问。乐儿被送入育幼院那年，她刚成为友爱育幼院的院长。她放弃了婚姻和家庭，将全部心力贡献给这些无父无母、孤苦无依的孤儿。那时乐儿才二岁，幼小的心灵彷佛也明白父母已遭到不幸，被送人院里时，她手里抱着洋娃娃哭个不停，任凭大人们如何的哄劝都没有用。后来是方慈告诉乐儿，她就是乐儿的妈妈，才使乐儿停住眼泪。从那时起，乐儿只认定她，还昵称方慈为“院长妈妈”，两人除了没有血缘关系外，俨然就像是一对母女。

方慈疼爱乐儿却不溺爱，对她的管教异常的严格，她要乐儿不输给一般正常家庭里的孩子，甚至要比他们更好。乐儿也没有辜负方慈的期望，她较同年龄的孩子懂事聪明，个性活泼又乐观。而且乐儿生得甜美，红润的苹果脸上有两个浅浅的梨涡，让人一见就感到愉快舒服。她的功课从不用方慈操心，一直都保持优异的成绩，当初她坚持

放弃大学而选择商专，因为她想早些赚钱回馈育幼院。这贴心的举动让方慈感到欣喜宽慰，她衷心希望乐儿能找到好的归宿。

乐儿皱皱挺俏的小鼻子，不在乎地回答，“被我吓跑的不算，目前是没有。

“你这丫头，又开出什么条件吓唬人？”方慈无奈地摇头。

乐儿认真的看着方慈说：“想做我的男朋友，要有能力摆平二、三十位小朋友、要有爱心、还要有财力能帮助育幼院。这条件既实在又不严厉，但那些人还是被吓跑了，这也不是我的错。”

方慈将乐儿揽在怀里，心中满是感动，“乐儿，你有这份心我很高兴，但若没有雄厚的财力，如何能负担起一个育幼院的开支？你这条件对他们来说当然是苛求。还是你想交个富家公子？”

乐儿摇头，语气坚定，“我只是个小小的孤女，才不敢有这份野心。豪门我高攀不起，也不想成为有钱少爷的玩伴。”

方慈看着乐儿，郑重的告诉她，“乐儿，你不要看轻自己。你是个难得的好女孩，谁能娶到你，是他的福气。不管你将来的丈夫是何种模样，能真心爱你才是最重要的。”

乐儿展现她迷人的笑靥，嘻嘻笑道，“我才不会小看自己呢！不过世上也只有你这个妈妈才会称赞自己的女儿好，冲着这点，我就该找个王子来嫁，只有这种人才能配得上你完美的女儿。”

“像你这么顽皮的人能当得上王妃？若真成了，我还替那个国家担心呢！”方慈听到乐儿的话，笑不可抑的回答。

两人笑了一会，乐儿才柔声安慰方慈，“院长妈妈，院里大小事你都要操心，你就不用替我烦恼了，就让老天爷来为我操心吧！”

“又在乱说话了！不过，姻缘的事也真的强求不来。对了，你一个人住在山上会不会害怕？”方慈才担心完一件事，又烦恼另一事。

乐儿匆忙赶回来是想照顾方慈，但方慈在医院里只住了一天就退烧没事了；既然假都已经请好，乐儿就想在院里度完假才回台北。哪知这些天院里又来了多位小朋友，乐儿住的房间也被挪出来使用。刚好半山上的趟家正想出国玩，乐儿就住在赵家果园旁的小木屋。那间小木屋设备齐全，原是赵家的客房，乐儿住在那里，也可以顺便帮他

们看家。只是周围都没有邻居，乐儿一个女孩子住在半山上，方慈当然担心她了。

“院长妈妈！”乐儿笑着摇摇方慈的手，“我从小在梨山长大，山上的一草一木、所有的住家我都很熟悉，怎么会害怕？山上又比台北清静凉爽，这两天我都一觉到天亮呢！再说，我从木屋抄近路下山，只要五分钟就可以到院里了，你大可以放心，我会快乐地度过这个假期的。”

“好好好，我会放心。不过你不可以再抄近路，我宁可你骑车多花一倍时间下山，也不要你爬树攀藤的走小山路下山，明白吗？”方慈口气严厉地交代。

乐儿忙点头，“我知道，我不会再抄小路下山。”那条小路是她小时候为了节省时间摸索走出来的，起码可以减少一半的时间上下山，只是路较难走，还要利用树藤荡过一个小断崖。这对大胆的乐儿来说是没什么，只是方慈亲眼看过一次乐儿竟像泰山一样，捉着树藤就从这头荡向那端，差点没吓破胆，从此她再也不允许乐儿走那条小路。

方慈缓下脸色，微笑揉揉乐儿的头发，“夜深了，你该回木屋休息了，明早再来院里吧！”

“嗯，院长妈妈你也早点睡，晚安！”乐儿亲了方慈一下，转身走出房外，骑上车回小木屋。

友爱育幼院目前有三十五名孩童，从一岁到十五岁都有，有四位老师在照顾，另外还有三位帮忙照料院童生活起居的妇人及司机王伯，经济来源就是杜会的爱心捐款及政府的补助，而长大后离开院裹的孩子偶尔也会汇钱回来，虽不宽裕，但还过得去。乐儿既在院里长大，当然希望自己能帮助育幼院，她每佪月都会寄钱给院长妈妈。她虽想有位贴心的男友，但在这功利主义的社会中，谁会愿意与她共同承担这个重大的责任？乐儿躺在床上，想着院长妈妈的话。不知自己将会嫁给什么样的人？她从不轻易放出感情，又重视感觉及缘分所以至今二十三岁了，还未遇上能令她心动的男人，也未正式交过男朋友。嫁给王子是个笑话，世上哪有这么多灰姑娘！否则怎会有童话故事的存在？在睡着前，乐儿迷迷糊糊的这么想着。

※　　※　　※

难得的假期，乐儿不是在小木屋看书听音乐，就是在院里与小朋友玩耍，心情是全然的放松。没有工作的压力，少了都市的紧张忙碌，也不用面对狭小的斗室，回到青山绿水的怀抱里，乐儿可说是如鱼得水般的快活。

夜晚，乐儿都会将吊床挂在门前的树上，躺在上面看着明亮的星空，吹茗夜风伴以虫鸣，享受难得的逍遥时光。

这晚，月儿特别明亮，乐儿躺在吊床上看夜景，舒服得眼睛都快闭上了。

就在此时，在她前面不远的林子里，忽然出现了一阵亮光。乐儿警觉的下了吊床，小心翼翼的朝着亮光走去，心中揣想，是小偷来偷摘水果吗?

在亮光隐去后，乐儿才看清楚前面的情形，这一看却让她目瞪口呆——

她面前正站着两个人，两个身穿古装的男女。

乐儿惊讶的看着他们，那两人也睁大双眼看着乐儿，两方就这样互相凝视了好一会儿。终于，乐儿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那对男女见乐儿笑了，像是松了一口气，但还是神情戒备的盯着乐儿。

乐儿好不容易才抑止住笑意，“对不起，你们在拍戏吗？是不是迷路了才在这里逗留？”他们的狼狈模样使乐儿发笑，又身穿古装，想当然耳是在拍戏了。

他们听到乐儿的问话，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是一脸的迷惘。然后那位男子跨前了一步，双手抱拳，有礼地说道，“在下愚昧，不明了姑娘的话，敢问姑娘，这儿是何处？”

“你们收工后讲话还是这么文邹邹吗？这里是梨山呀！你们两个是探路先锋吗？其它的人呢？”乐儿四周张望了一下，没见到其它人。不过说也奇怪，梨山并不高，整座山都已开发过，到处都有路标，怎么会迷路呢？看他们似乎还是听不懂自己的话，乐儿疑心大起，难道他们是偷渡客?

“你们是谁？从哪里来？为什么来这里？”乐儿放大声音问。

这一问让那对男女面有难色，闭紧嘴不回话。

乐儿也开始紧张了，她双手握拳，用严厉的语气再问一次，“你们到底从哪里来？再不说，我就要叫人了！”

一听到叫人，那女子立刻面露惊慌的柔声哀求，“求求你别叫人来，我们是大理泗水人氏，因为有不得已的苦衷才逃来这里。姑娘，我们对你绝对没有恶意，求姑娘放过我们。”说完竟无助的抱着那男子哭泣。

她一哭，乐儿心就软了。他们来自大里，那是台中人了，泗水应该是村名吧！再说他们也实在不像是坏人，谈吐举止较常人优雅，只是说话用词怪了点。她连忙安慰那女子，“你别哭，我不会叫人来，别哭了。”

那男人搂着哭泣的女子，感激的对乐儿道谢，“谢谢姑娘。”

“你们说是逃到这里来的，是谁在追你们？为何不报警呢？”看那男子身上还带着伤，乐儿有些好奇。

“报警？什么是报警？”那男子一脸疑惑。

乐儿这下不得不再次怀疑他们的身分，为何自己说的话他们都听不懂？但看他们无措的可怜模样，还是先带他们回小木屋再说。

“看你们好象很疲累，这样吧，先到我住的木屋休息，有话再慢慢说。房子就在前面，你们跟我来。”那对男女迟疑的点头，缓步跟上前。

乐儿走到屋前，打开门向他们招手，“进来呀，别客气。”

他们却杵在屋前，一直在原地踏步。就是没走向前。

“怎么了，为什么不进来？我不会害你们的。”乐儿走到他们面前笑着说。

那女子看着乐儿，眼中有着害怕，“我们进不去，好似有东西挡在跟前，让我们无法进入。”

这话让乐儿非常惊讶，“怎么会这样？”那对男女像是演默剧一样，两只手在空中摸索，好似前面真有一道看不见的墙。

乐儿就算再大胆，这时也开始头皮发麻，他们的穿著、言词都不像现代人，莫非他们是……

“你们到底是……人，还是……鬼？”手指着他们，乐儿靠在墙上颤抖着声音问。

他们看乐儿惊惧的模样，不明所以地看着对方，那男子失笑地对乐儿说：“我们双脚行走在地上，身子是温热的，当然是人。若姑娘不相信，可以摸摸我们的手。”

那女子向着乐儿伸出手，乐儿吸口气走向前握了一下，真是热的，那为什么他们无法走人木屋？乐儿看他们自己也不明白，只好请他们坐在屋前的石凳上，自己进门拿了两罐可乐。

乐儿将可乐递给他们，他们直愣愣的盯着可乐看，就是不敢伸手接，“那是什么？”那男子皱眉问道。

“这是可乐啊，你们不知道吗？台中大里也算是繁华的都市，难道没人卖可乐？”乐儿真让那两人给弄胡涂了。

“姑娘，在大理国我的确没见过这种奇怪的罐子。”那女子忙向乐儿解释。

乐儿看着他们，心里缓缓浮现一个奇怪的念头。将可乐放在脚旁，她借着小木屋里照出来的灯光，仔仔细细的打量着那对男女。那男子束着一头长发，五官英挺端正，一身长衫打扮，腰间还配把长剑，就如同武侠剧里侠士的穿著。与他一起的女子则是身着粉色丝织衣裙，头发梳成髻并用珠花装饰，还插上一只金簪，活脱脱就是从仕女图里走出来的淑女。他们的衣着有些凌乱，像是经过一番打斗挣扎，但他们对自己这样的装扮没有一丝的不自在，加上他们的言谈举止，简直比古装戏里的人物更像古代人。他们会是走错时代的古人吗？页实的世界有可能发生这种事吗？还是现在自己正在作梦？

那对男女被乐儿盯视得坐立不安、浑身不对劲，那女子不禁怯怯伸手摇了摇乐儿，有些心慌的轻叫：“姑娘，姑娘，你怎么了？”

乐儿回过神来，看他们还在，这表示自己不是在作梦。她连忙坐正身体，表情认真，柔声地问：“因为你们看起来有些……奇异，你们可不可以清楚明白的告诉我，你们到底从哪里来？为什么要逃？又是谁在追你们？为什么会来到梨山？”

那女子依偎在男子身侧，似乎在征询他的意见，两人沉默了一会儿，那女子才黯然神伤的开了口，“姑娘也算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奴家不敢有所隐瞒，只有对姑娘实话实说了。奴家名叫谷玉盈，与奴家在一起的是随身侍街曲浩辰。不瞒姑娘，我们是私奔逃到这儿。只因奴家出身大理世家，此次太子选妃，家父要奴家进宫候选，但奴家早已

和曲大哥私订终身。因受不了家人的强逼，奴家才会和曲大哥相偕逃亡。我们也不明白为何会来到这里，但我们是宁死也不愿分开，所以不能让家父捉到。现在只能求姑娘收留我俩，奴家和曲大哥将一生感激姑娘的大恩！”说到后来已是声泪俱下。

乐儿早已听呆了，奴家、太子、皇宫、太子妃，天啊！这是真的吗？他们竟然是古人，来到现代的古人，世上真有这种事吗？

“你说的大理在哪？它有那些邻国？”乐儿屏息问道。

“大理和天朝大宋是邻邦，姑娘您不知道吗？听姑娘口音应是中原人，难道姑娘不是大宋子民？”曲浩辰惊问着乐儿，他身旁的谷玉盈也注视着她。

乐儿一向爱看“回到过去”、“回到未来”之类的电影，但她万万也想不到这种事会发生在自己身边。以他们的服饰和言语判断，谷玉盈和曲浩辰应真是来自宋朝，乐儿想不相信他们都不行。

现在乐儿是雀跃不已、万分兴奋，她不清楚他们是如何来到现代，但能见到千年前的古人，真的是不可思议！她开心的向谷玉盈和曲浩辰详细解说目前的年代、他们所在的位置，明白告知他们是跨越时空，来到千年后的台湾了！

※　　※　　※

谷玉盈和曲浩辰好不容易明白乐儿所说的-切后，两人震惊得久久无法言语。然后他们看清了周遭的环境，看到乐儿向他们展示的许许多多超出自己所知的物品，谷玉盈和曲浩辰这才不得不接受了这个事实。他们还未从震惊中恢复，另一项打击却又接着而来他们无法在这个世界中生存。

乐儿首先发现这件事，凡是她所展示的现代用品，就会有一层无形的阻碍，挡住了谷玉盈与曲浩辰对这些用品的碰触。小木屋他们进不去，也触摸不到时钟、收音机等，甚至连饼干可乐也拿不到，只能碰触到天然的水果。他们不能接受现代的一切物品，又如何能在这里生活？

曲浩辰搂着伤心难过的谷玉盈，叹口气面对乐儿，凄凉的一笑，“我们逃了出来却依然没有生机，若天意真是如此，我无话可说，但我和盈儿都不会后悔我们的选择。”说完，两人更是紧紧的相拥。

他们的遭遇也令乐儿感伤，上天真会如此狠心安排这种结局吗？那又为何让他们多跑这一遭？想到这儿，乐儿就疑惑了，忙问谷玉盈，“你们是如何穿越时空来到这里？”

谷玉盈略擦干眼泪，指着挂在头上的椭圆形玉石，“是七彩月光石带我们来的。”

乐儿走向前仔细看了那块玉石，它通体是莹亮的月白色，在月光下闪烁着七彩光芒，非常特别。

谷玉盈继续解释道，“我们私奔被爹发现了，在侍卫重重包围下，我们逃不了，奴家抱着一丝希望用手握着月光石向月娘诚心祈愿，求他成全我们，让我们离开。原以为是奴家自己的痴心妄想，那知月光石竟出现了一道亮眼的白光围住我们，当光芒褪去时，我们就来到这里了。但奴家万万也想不到，它会将我们带到未来世界。”

“这样说来，如果你再用月光石对月亮许愿，是不是也可以再到别的地方？”乐儿往下推想。

谷玉盈摇头，“月光石并非人人能用，母亲将它交给奴家时曾说过，月光石具有神奇的力量，它可以改变人一生的际遇。同时，它也会找寻与它灵气相通的一切事物，所以这儿一定有某种力量足以吸引月光石的灵气，它才会带我们来到此地，它不可能再带我们到别的地方。”

“至少它能带你们回大理吧？”乐儿想到另一条生路。

“奴家不晓得，不过就算可以，我们也绝不会回去。回大理，爹定会拆散我们，奴家宁死也不愿与曲大哥分开。”谷玉盈深情款款地看着曲浩辰，曲浩辰也万一场梦，但她欺骗不了自己，她是真的遇上古人了，而且还是一对苦命鸳鸯。

越想越心烦，乐儿索性冲到浴室洗澡洗头。沐浴过后，她穿著丝质宽大的长睡衣，坐在沙发上擦头发。

门上传来奇怪的声音，好象有人用石头丢门。乐儿走上前打开大门，谷玉盈和曲浩辰正站在门外不远处。

“是你们。”乐儿忙冲到他们面前，她好高兴能再看到他们。

“很抱歉，姑娘的房子我们进不去，只好用此方法请你出来。”曲浩辰不好意思地向乐儿道歉。

“不要紧，我一直在担心你们，你们没事，我就安心了。”乐儿冲动的拉住了谷玉盈的手，她真的很关心他们。

谷玉盈红了眼眶，也握紧乐儿的手，哽咽地说：“姑娘真好，奴家若有姊姊，也一定会像姑娘这样对奴家好。

“你别再叫我姑娘了，我叫乐儿，你叫我乐儿就行了。”放开交握的手，乐儿微笑地告诉谷玉盈。

谷玉盈点点头，含泪道：“乐儿姊姊，在这一天的走走看看后，我们还是决定回大理去，回到自己熟悉的地方。奴家和曲大哥既已抱定生死相许，再大的因难我们也不害怕。这一别我们就不可能再相见了，所以特来诀别。”

对于他们的遭遇，乐儿是既同情又难过，虽只有一个晚上的相处，乐儿已将他们视为好友，而今他们要离开，自然是离情依依。看着谷玉盈胸前品亮的月光石，乐儿忍不住伸手握住它，这石头总让她觉得好奇。谷玉盈解下月光石，放在乐儿手上让她看个清楚。

乐儿后退一步将月光石放在双掌之中，今晚正是满月，清亮的月光将月光石照耀得七彩生辉。乐儿抬头看着眼前一对恋人，不禁对谷玉盈真诚地说道：“如果有可能，我愿意做你的姊姊，代替你入宫，让你和曲浩辰白头偕老、共度一生。”

乐儿的话让谷玉盈感动得泣不成声，哭倒在曲浩辰怀里，曲浩辰眼里也闪着激动的泪水。乐儿吸吸鼻子，走向前欲将月光石还给谷玉盈。

就在这时，奇怪的事发生了。乐儿手中的月光石突然射出一道彩虹，接着又出现了强烈的白光，将三人笼罩住。当强光消失后，在场的人都不见了。夜风吹过果园，而园中只有一栋空寂的小木屋。

第二章

北宋仁宗年间

阙城——大宋与大理国界上的边城，过了阙城便是大理国，所以阙城是个交通要塞，也是国土的分界点。

离阙城还有三里的大道上，三人骑着三匹骏马缓缓而行。七月的太阳像个火球似的烧烤着大地，但那三人在烈阳下行走了一下午，却

依然是神清气爽，由此可看被称为公子的年轻男子生得俊逸潇洒、仪表不凡，一看即知是富贵人家的子弟。

他略微沉思后，俊朗的脸上浮起笑容，“就在阙城过夜吧，明早再回大理。”嗓音带着威严。

在那公子右方的随从文观书也开口了，“公子，这次回大理后，以后想再出门游玩，恐怕就不容易了。”

“这两年，天下也几乎让我走遍了，我原就有打算回宫协助父王处理国事，没想到父王的旨谕倒先来了。”段子谦微笑回答。他是大理国的太子，这两年微服出宫到处游览名山胜水，开阔心胸，也拜访各地的贤人异士，增长见闻。现在接到大理国王的召书，正赶回大理。

武毅疑问道：“王上急召殿下回宫，不知是为了何事？”

段子谦了然一笑，“为了什么，我心里有数。这也没什么好逃避的，既然来了就接受它吧！”

武毅听得一头雾水，见太子没有要多加解释的意思，他也不去追问，反正回宫后自然就知道了。

谈笑间，他们进了城，器宇轩昂的段子谦自然又是众人注目的焦点。段子谦已习以为常，不受影响的走进城里最大的一家客栈——龙翔客栈，住进了客栈的贵宾上房。

段子谦站在露台上，远眺南方，大理国已在眼前。他脸上浮起一丝怡然的笑容，胸有成竹地自语着，“父王，你的计谋心思孩儿可是一清二楚，不过，既然父王想玩游戏，孩儿当然是奉陪到底！”

※　　※　　※

“王上，这个计画真行得通吗？”

“王后尽管放心，王儿不是已经赶着回宫了吗？”

“王上，王儿回宫并不代表他一定肯照计画而行呀！”

“人都已经为他物色好了，只要他回宫，就不由得他不答应。”大理国王段雍向王后保证。

段雍是个勤政爱民的好国王，大理在他的统治之下安定繁荣。他和王后相敬如宾，育有一子一女，长女天香公主早已出嫁，而太子段子谦已二十五岁了，却一直没有立妃的意思。段子谦会出宫两年游遍天下，有一部分也是为了要逃避父王、母后的逼婚。

段雍心想儿子既然不中意国内女子，那让他到四处走走也好，看他会不会喜欢上别国的女子。谁知段子谦两年游玩下来，仍未找到合意的女子，他自然不能让儿子再继续逍遥下去，他还等着抱孙呢！于是他一方面传书召太子回国，一方面在国内有名望的家族里挑选女子，准备让太子选妃。

王后点点头，“也对，这次无论如何，一定要王儿选立太子妃。王儿成亲后，才能定下心专心于国事，替王上分忧解劳。”

“这倒不是要紧事，最重要的是我们能早日含饴弄孙！”王上和王后相对一笑，他们非常期待那天的来临。

※　　※　　※

乐儿逐渐从迷蒙中醒来，习惯性的伸个懒腿、张嘴打呵欠，有些昏沉的从床上坐起，张开眼看着四周，却是越看越觉得不对劲——她置身在一个全然陌生的环境里。

放眼望去，素花纸糊的门窗、木刻而成的桌椅、铜镜梳妆台，连床铺都有双凤展翅的精美雕纹，这真像是古代女子的香闺啊！

乐儿还在疑惑时，门外走进来两个女子，也都是古装打扮，头上梳着双髻，看似丫鬟。

穿绿衣的女子看见乐儿坐在床上，开心的大叫，“乐儿小姐，你醒了，太好了，我立刻去通知老爷、小姐。”说完又匆忙跑出去。

另一位红衣女子也走到床前仔细看着乐儿，又伸手触摸她的额头，也是一脸的兴奋，“烧退了，人也醒了，乐儿小姐，你还觉得不舒服吗？”

乐儿皱眉看着那女子问：“我们认识吗？你是谁？这又是什么地方？”

红衣女子一听，大惊失色，“乐儿小姐，你不认得我了？我是月红呀！刚才跑出去的是翠衣，我们都是你的丫鬟。这里是谷府，府里老爷是小姐的姨父，小姐怎么会不知道呢？”

“你知道我叫乐儿？你说这里是谷府，那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乐儿捉着月红的手急问，这一切使得她觉得莫名其妙，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月红一脸怪异的看着乐儿，小心地问：“乐儿小姐，你一直都住在府里呀！小姐你……你还好吧？别吓奴婢呀！”

乐儿正想再开口，房里又涌进一群人。月红挣开乐儿的手，迎上前去。一个身形富泰的中年人被扶到乐儿床旁坐下，“乐儿，你可没事了，你真让姨父担足了心。”慈爱的关怀溢于言表。

月红抢着向老爷报告，“老爷，乐儿小姐刚才说不记得奴婢是谁，也不知道这里是哪里，还问奴婢她为什么在这里……”

“什么？乐儿，这是真的吗？那你还认得姨父吗？”谷正刚紧张的看着乐儿的反应。

乐儿老实的摇头，“我——”

接下来的话，被谷正刚雄厚的嗓音打断了，“这还得了！蒙大夫你快过来看看，乐儿到底是怎么了？”

一个身材高瘦、留着白发的老者赶忙走上前为乐儿又量脉搏、又观气色的诊断一番，最后下了结论，“乐儿小姐头部受到撞击，外伤好了但脑子里仍受到了影响，所以才会丧失一部分记忆。不过这只是暂时的，渐渐就会恢复记忆。”

谷正刚松了口气，疼惜的看着乐儿，“还好你没事，否则我如何对你死去的爹娘交代？”

乐儿趁这机会忙开口问：“这是怎么回事？我——”

这时，又冲进来一个女子中断乐儿的话，那人竟是谷玉盈。“乐儿姊姊，你醒了，老天保佑，你终于醒了。”她欣喜的搂着乐儿。

乐儿见到谷玉盈，惊讶的张大嘴，随即叫道：“你是谷玉盈！我认得你！你快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一醒来就在这奇怪的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弄胡涂了！”

谷玉盈也是一脸惊异的面对乐儿，有丝慌乱地道：“你是我的乐儿表姊，难道你忘了吗？三天前你爬到树上说要看鸟巢中的小鸟孵化了没有，结果一不小心从树上掉了下来，跌伤了头，之后你就一直昏睡不醒。我是听到翠衣说你醒了，才赶来看你，这些事你全忘了吗？你因父母双亡，二岁起就住到谷家来，连这你也不记得了？”

“你说，我是你表姊，二岁起便住在这里？”乐儿话气不稳地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她怎么可能和古代人是亲戚？她低头看着自

己，还是穿著宽大的丝质长睡衣，也依然是披散着一头长发，她实在胡涂了！

“谷玉盈！”乐儿紧握着她的手，“这儿是不是大理？和宋朝相邻的大理？你是不是有个侍卫叫曲浩辰？你告诉我，因为你爹娘反对你们在一起，所以你们才会相约私奔，而月光石在危急之时，将你们带到了未来的时空，到了我住的地方，我们才会认识！后来因为你们无法在现代生存，只好决定再回去大理，但为什么我竟也同你们回到了古代？我并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啊！谷玉盈，你能明白我说的话，是不是？”乐儿提着一颗心注视着谷玉盈，她一定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老天爷不会对自己开这种玩笑的！

谷玉盈还未回答，一旁的谷正刚先代她说了，“老天保佑，你还记得盈儿，还知道自己在大理，只是后面的话姨父就不懂了。我从不反对盈儿和浩辰在一起，他们也不可能会私奔，他俩在两天前就成亲了，你因为昏迷不醒而没法参加。而月光石是你小时候一个老和尚给你的，一直就挂在你脖子上啊！那老和尚曾说过，这月光石与你有缘，会为你解灾化厄，也会为你带来奇遇！这些事你全忘了吗？你当真睡胡涂了？净说些胡涂话！”

谷玉盈更是一脸茫然的摇着头，“乐儿姊姊，盈儿实在听不懂你的话，我和浩辰一直都在府里没离开过，怎么会发生你说的那些事？”

乐儿放开手，闭了闭眼，天啊！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她下意识地双手抱在胸前，手摸到了挂在颈上的月光石，蓦然灵光一闪，想到自己手握着月光石对谷玉盈说的话——

“若有可能，我愿意做你的姊姊，代替你入宫，让你和曲浩辰白头偕老、共度一生。”

难道就是这番话，月光石将它当成了她的心愿，带她来到古代，让她真成了谷玉盈的表姊？！但她怎可能同时生存在两个时空？他们说送她月光石的老和尚曾表示月光石会带给她“奇遇”，谷玉盈在现代时也对她说过，月光石会改变人的际遇，难道发生在她身上的这些离奇事，就是月光石的神奇魔力所造成的吗？它在转换时空的同时，将一切的事情重新做了安排，也为她在古代塑造了合理的身分，让与她有关的人能自然的接纳她。世上真有如此不可思议的力量吗？可惜这些问题也没人可以给她解答，反正她就是来到古代了。

她身上又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她来自现代，她只穿件睡衣就来到这里……睡衣！有证据了！

“这是我那时代的人所造的衣服，你们看看，它与这时代的衣裳完全不同，你们一定要相信我的话。”乐儿急切的展示穿在身上的睡衣。

“小姐，这衣裳是你自己缝的，你一向都这样穿著就寝啊！”翠衣在一旁提醒着。

乐儿闻言愣了愣，无力的垂下了头。不错，她的睡衣一向都是自己缝制，上面没有任何卷标、花样，况且丝织布在古代就有了，根本就无法证明什么。月光石的力量让她震惊，古代和现代的她本就是同样一个人，喜好习惯当然相同。

一切既然成了事实，也罢，她就暂留此地看情形发展再说，一方面也可以实践自己在现代时对谷玉盈说的话当她的姊姊，并替她入宫！

一伙人全盯着乐儿看，见她头低低不说话，又开始担忧。

谷玉盈的眼睛又红了，“乐儿姊姊……”眼泪看着就要流下。

乐儿从冥想中回神，看谷玉盈这样，皱着眉摆出姊姊的架势，“你怎么又要哭了？你真爱哭。”

“乐儿姊姊还记得我爱哭？”谷玉盈闻言不哭了，反而开心的笑拉着乐儿的手。

乐儿也笑了，看大家对她如此关怀，心里充满温馨感动。她从不后悔自己所许下的诺言，既然如此，那就既来之则安之吧！刚才她的“姨父”说，谷玉盈和曲浩辰已成亲了，等她再做到了入宫候选这件事，她可以再许愿让月光石带她回现代，并运用月光石的魔力将众人对她的记忆抹去，还古今时空本来的运行规则！

不过，经过了这样的一个大变动，她最好先问清楚，是否真有太子选妃这件事！

乐儿微笑开口，“姨父、玉盈，让你们担心了，乐儿感到很歉疚。但有些事我仍有些模糊，若因此而做出许多奇异的行为，希望你们能多包容。”为了避免她的行为使人质疑，刚好可以用这理由当借口。

谷正刚听乐儿这么说，一颗心才安然放下，欣慰地回答，“只要你没事，一切都好。你也不要再顽皮了，别三天两头吓得姨父吃睡不

安。”

这语气好象院长妈妈！乐儿笑着点头，“姨父，乐儿依稀还记得，太子是不是在选妃？家里有人要进宫是吗？”

“好孩子，你竟还记得这事！不错，太子殿下选妃，我们家必须有人进宫候选，而今盈儿和浩辰成亲了，家里只剩下你是未出嫁的闺女，必须由你进宫，明天就是入宫的日子了。”

乐儿闻言有些担心，明天就要进宫了，她还没熟悉古代人的礼仪呢！只好见机行事了，就当是刺激冒险的古代之旅吧！

第三章

隔天，乐儿就在谷府侍卫的护送下，坐着马车向大理皇宫出发。

乐儿对于这位大理太子印象十分恶劣，不过是选老婆而已，竟要征召全国二、三十名闺女，千里迢迢的集合到他住的皇宫里让他评头论足，供他挑选，美其名叫太子妃，还不是在伺候他。而且还可能不只选一位，这时代的男人三妻四妾就像吃饭喝水般平常，他又是太子，养二十佳丽也不成问题。这样的一个超级大色狼，若有遇上他的机会，看她怎么整那位高高在上的“太子”。

马车足足走了三天，乐儿也在车里闷了三天，终于到了皇城。私人的马车不能入宫，皇宫另有派车接待。自家的仆人马车就留在城里等候，若不幸未被选上，就原车坐回家。

乐儿和其它十五名太子妃候选人被安排住在赏乐宫，而另外十六位名门千金则是住在悦心宫里，总共有三十二位闺秀可以让太子慢慢的选择。

※　　※　　※

天宇宫是太子段子谦的住所。

自段子谦回宫后，除了每天到内宫向父王、母后问安外，就在政事房里帮忙处理国事，其余时间就一直待在天宇宫里，甚少出门。

他看着池里翻腾跳跃的锦鲤，它们躍出水面时，鳞片在阳光下闪耀着光芒，复以极优美的姿态重回池里，但怎样也不可能跳出这个水池。就如同他一样，有着太子的身分，不可能了无牵挂的四处逍遥。回宫后，父王、母后已经表示得很清楚明白，全国的佳丽已召集到宫

里了，他这次一定要在这些闺秀中选出太子妃。等他成了亲，父王就要将王位让给他，好清静地过日子，享受含贻弄孙之乐。

其实他也不准备再逃避了，就在父王和母后所挑的名门千金里选个人来当妃子吧！反正娶妻也不过是为了传宗接代，不值得他花心思，让大理更强盛才是他的责任。

要面对这么多女子，他并不感到厌烦，对她们撒娇缠人的本领，他才觉得消受不起。这两年他游走于天下，常常遇上投怀送抱的女人，他不用板起脸色，一样有办法用温和的笑容让她们知难而退。

他虽有娶妻的打算，但也不愿让一堆女子影响他的生活，他可要想个办法减少自己面对她们的次数，但又能找到让父王、母后放心的太子妃。

※　　※　　※

乐儿和众女子被召到大殿中，准备聆听太子的旨意。

一个书生模样的男子走到她们面前，传达太子的意思。

“殿下要属下转达各位小姐，殿下非常欢迎各位小姐到宫里来。因为太子妃将来是一国之母，因此殿下不想只凭见上几次面就匆忙决定太子妃的人选。依据殿下旨意，接下来几天，各位小姐可在宫内自由活动。宫中设备样样齐全，小姐们就当是在自家一般，放松心情自在生活，殿下想了解各位小姐们平日生活的习性。当然这段时间，殿下也可能随时来拜访各位小姐。”文观书宣布完毕后，便行礼离去。

众女子自然都明白殿下的意思，他会在暗中看着每个人的表现，也可能会突然拜访，看自己当时在做什么。每个人都心事重重的回房，准备好好计划这些天要做什么样的“日常生活”。

乐儿觉得无聊透了，她原先以为选妃会和选美一样，大家一排站开，让那太子观看一番，了不起就问几个问题，然后他就可以作决定了，想不到会这么麻烦。美其名是观察她们的日常生活，其实是监视她们的行为。

自太子下了这道旨意后，乐儿每天就见那些千金小姐们不是绣花就是抚琴，要不就是看书，连说话都是轻声细语，就怕说得大声点，会被暗中监看的太子认为是粗鲁。乐儿找其它的小姐聊天，她们不是

微笑不多话，否则就是连忙避开，只担心若被殿下看到了，会将自己想成是三姑六婆的长舌妇，而让太子留下不好的印象。

因此，乐儿只好借着参观赏乐宫来打发时间，当她将赏乐宫里外仔仔细细观赏三次后，她已经无聊得快发疯了。宫里提供的玩意儿她都不喜欢，她被闷得受不了，她想马上回二十世纪。

这天，乐儿百般无聊的走到后花园，倚着树干发呆，不经意抬起头，发现这棵树枝叶茂盛，颇适合攀爬，她好久没爬树了。

想到就做！她看看四周没有人，兴奋的捞起裙襬就往上爬。不一会儿，她已坐在高高的树上，吹着凉风看风景了。

乐儿往外一瞧，赏乐宫外是一片树林，林子后又是一座宫殿。不知那宫殿生得什么模样？她好奇心大起，小心的跳躍在树间，往那座宫殿移去。

“哇，好漂亮，还有池塘呢！”乐儿已跳到那宫殿里的大树上。

这座宫殿的花园里铺有草皮，园中除了盛开的百花外，还有个大湖，景致优美。乐儿心动了，见四周又无人守卫，她忍不住偷偷的爬下树，在如茵的草地上尽情奔跑。

乐儿奔至湖畔，湖水清澈见底，还有许多美丽的鱼儿在水中悠游，一旁的石头上还放有鱼食。她也没考虑那么多，随手拿起鱼食就在阴凉的树下坐好，开始喂鱼。

※　　※　　※

段子谦神色疲惫地走出政事房，忙完琐碎的国事后，他只想回到天宇宫，在湖畔观看鱼儿悠哉的模样来放松自己。

他刚走进花园，就听到了女子清脆的笑声。他皱着眉头，天宇宫守卫森严，闲杂人等无法进人，一般的宫女也不敢在这里逗留，那是谁这么大胆在此玩耍？

在湖畔，一位身穿淡紫色衣裙的女子正坐在石头上喂鱼，笑声就是源自于她。

段子谦仔细打量那个女子，健康红润的脸庞上，笑起来可见到两个梨涡，生得甜美动人。她的头发也不似一般千金闺秀那样插着许多的珠花饰品，只是简单的挽个髻，系上一条紫色纱巾，简单又俏丽。

除了颈部挂着一颗椭圆形的玉石外，身上没有任何的珠宝首饰。她看起来不像是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但也不似宫女奴仆，她是谁?

除了身分可疑外，她喂鱼的方式也和常人不同。她先是丢一把鱼食在右方，看鱼都游去争食了，下一次她就将鱼食扔在较远的左方，让鱼儿又游回来抢食；看鱼儿随着她丢的方向游动，她就高兴的咯咯笑着。这种喂食法简直就是在戏弄鱼群，她却玩得不亦乐乎。

段子谦没有出声，在一旁静静观看她的笑靥。

乐儿喂鱼喂得开心，一扫这几天来的枯燥沉闷。她丢出最后-把鱼食，隐隐觉得有人盯着她。她转头一看，一个高大俊逸、浑身散发者尊贵气势的年轻男子正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

段子谦见那女子也在看他，一张俊脸露出了温和的笑容。

乐儿却不领情，“喂，你知不知道，这样盯着人家看，是很不礼貌的行为。”她站起身，不客气的指责他。

她的反应出乎段子谦的意料，让他对那女子更是好奇。他笑着回道：“那你明不明白，私自跑到别人家里，也是很无礼的事？”

乐儿眼珠子一转，狡猾一笑，“既然你不礼貌，我也无礼，那就算两人扯平好了。”

段子谦朗声笑开了，“姑娘聪明，回答得妙！”

乐儿脸不红气不喘的接受这个称赞，也回敬他一句，“你也不差呀，公子！”

段子谦欣赏她的机智聪敏，但还是要问：“请问姑娘，你是如何通过守卫进入天宇宫里？”

乐儿心里暗暗叫糟，他会这么问，表示他是这宫殿的主人了。这下子她要如何脱身呢?

段子谦看着她有些心虚的脸色，柔声安慰道：“我不会为难你的，你大可放心。只要明白告诉我，你是如何进来的？”

乐儿对他浅浅一笑，手指着宫墙旁的大树，不好意思地小声道：“我是从那边林子进来的。”

段子谦不可思议的看看树，又看看乐儿，“你的意思是……你是爬树进来的？”

乐儿点头，诚恳地向他道歉，“对不起，我明白未经许可是不能随意进人别的宫殿，只是这个园子实在太美了，我才忍不住私自进来参观。谢谢你不追究我的过错，我也该离开了。”她向段子谦行个礼，急忙想离开。

“等等。”段子谦阻止了她，他还不知道她的名字，怎么能放她走？“你叫什么名字？为什么会在宫里？”

乐儿戒备地看着他，后退了一步，“你问我的名字做什么？不会想告状吧！是你自己说过不为难我的，不可以说话不算话。”

段子谦闻言哑然失笑，她竟把他当成小人了！他从未遇过如此特别的女子，对乐儿更是兴趣浓厚，“我若要告状，早就教人把姑娘捉起来了，怎会和姑娘说这么多话？我只是想知道姑娘的名字，以及为何在这里罢了！”

乐儿放下心，对着段子谦甜甜一笑，“我叫岳乐儿，就住在赏乐宫里。这样你应该明白，我为什么会在宫里了吧？”

“你是入宫候选太子妃的名门闺秀？”段子谦感到十分诧异，这个岳乐儿实在不像一般的女子，她没有千金小姐惯有的柔弱娇气。

乐儿俏皮地笑了，“我知道我的样子不像名门闺秀，但你也不用如此惊奇呀，真是太伤我的心了。”她顿了顿，接着又问：“那你又是谁呢？”

段子谦被乐儿天真的模样逗笑了，她敢擅自闯入天宇宫，却不明白他是谁！也好，他也不想点破自己的身分。“你就叫我子谦吧！你应该是藉由赏乐宫边墙的大树攀爬到这里。赏乐宫当真无趣到让你得用爬树来做消遣？你不担心让太子知晓吗？”

乐儿不在乎的皱皱鼻子，“赏乐宫提供的不外是琴棋书画、刺绣之类的娱乐，我实在没有兴趣，只好用爬树来解闷了。太子知道了也无所谓，反正我从没梦想要做太子妃。我还希望太子能快些选出太子妃，好让我能早些回家。”她真想快点回到属于自己的年代。

想不到乐儿对他没有任何的兴趣，这令段子谦的自尊有些受伤，“太子妃将来就是王后，是一国之母，集权势荣耀于一身，是女子都会心动，你真能无动于衷？”

“你说的是好的一面，但她的寂寞又有谁知道呢？她的丈夫是一国之君，必定是忙于国事，哪有时间陪她？况且还有后宫众多的佳丽嫔妃与她争宠，她时时都活在失宠的阴影下，怎会快乐？高处不胜寒，王后的身分尊贵骄傲，她的辛酸苦楚也只能放在心中，又能向谁诉说？这种心情是每位后妃都会遇上的，却也是无解的难题！所以后宫里的嫔妃永远是怨怼忧心多于欢欣快乐。对她们来说，锦衣玉食、权力荣耀却弥补不了一颗空虚、祈求怜爱的心灵。明白这些道理后，我怎么会对太子妃的名衔感到心动呢？”乐儿说出自己的观点。

乐儿这一番话令段子谦动容惊异，他神色复杂的看着她，这女子果真是与众不同！

乐儿见子谦在一旁沉默不语，想必是自己说的话吓到他了。古代的女子总是逆来顺受，这些话哪说得出口？自己真是太不小心了！她忙嘻嘻一笑转移他的注意力，“这些是我自己的胡思乱想，你别放在心上。我出来太久了，也该回赏乐宫了。谢谢你不计较我私闯，再见！”她提起裙襬，快步的跑向宫墙旁的大树。

段子谦回过神来，就见乐儿已跑到树下，他身形一闪，挡在正想爬上树的乐儿身前，“爬树太危险了，我带你出宫门回去吧！”

乐儿头摇得像博浪鼓一样，小脸也红了，“不要，偷溜出宫已是不对，我才没脸大摇大摆的走回去。而且我既能平安过来，就能安然回去，别担心。”

她倒有自知之明！段子谦了然一笑，“那我就护送你回去吧！”

段子谦说完，手臂抱起了乐儿，提气上纵，轻松灵巧的穿梭于枝叶间，一会儿了夫，他已经稳稳的站在赏乐宫里。

乐儿被段子谦拥着，还未弄清楚状况，人就已经安全着地了。她倚在于谦胸前，捉着他的衣襟，兴奋的叫道：“这就是所谓的轻功对不对？我竟然能亲身体会！我真不敢相信，世上真有这种功夫，真令我开了眼界，太棒了！”

看她开怀雀躍的娇态，段子谦不禁起了怜爱之心，温柔笑道：“你若喜欢，下次我再用轻功带你。”

“真的？不行黄牛哦！”见他肯定的点头，乐儿更是乐翻了。

段子谦机敏的察觉有人走近，他放开乐儿，笑着对她摇手道别，身影一纵，人就跳过宫墙不见了。

乐儿有些怅然地看向他离去的方向，她还未与他约好再见的时刻呢！不过知道他住的地方，不怕找不到他的人。

想到这儿，乐儿又愉快的哼着歌回房。

※　　※　　※

乐儿在古代终于认识了第一个朋友——沈千渝，她和乐儿同住在赏乐宫。

见沉千渝整日都在弹古筝，乐儿忍不住趁她歇息的时候找她说话。

“你整天都在弹琴，难道不曾感到厌烦吗？”

沉千渝柔柔一笑，细声道：“不曾，弹古筝是我最喜欢的事。”她长得十分清秀娇柔，是个标准的千金小姐。

“我虽不懂得古筝，但也明白你弹得真的好听。”乐儿赞美她。

沉千渝不好意思地红了脸，“你太过奖了。我常见你和其它的姑娘聊天，这种勇气才让我羡慕，我就不敢和陌生人谈话。”

“你现在不是和我谈得很好吗？”乐儿为她打气。

沉千渝羞怯的点点头笑了。

“我叫岳乐儿，你呢？”

“沉千渝。”

“千渝，你真好，你说话的态度不像其它人冷冷淡淡的，真高兴认识你。”乐儿十分开心自己找到了一佪朋友。

“她们不是故意的，大家都怕在聊天时太子殿下突然来访，会让殿下留下爱道是非的不好印象。”沈千渝善良的为其它人解释。

“你不怕吗？万一殿下看到我们叽叽喳喳，可能会以为我们是长舌妇呢！”乐儿开着玩笑。

沉千渝却神色黯然的低下头，“我身体差，又胆小，长得又不漂亮，太子不会看上我的……所以没有差别。”

乐儿不赞同的摇头，鼓励她，“你说错了，你人长得美，琴又弹得好，加上心地善良，太子若有眼光，一定会选择你，你不可以小看自

己。”

乐儿的关怀让沉千渝绽放了真心的笑容，“我没你说的那么好，你才是太子妃的最佳人选。”

乐儿故意压低嗓音，对沉千渝小声道：“看来太子也不是那么好，否则我们两人怎么会互相推托呢？”

两人相视视而笑，友谊的种子在两个女孩的心中慢慢发芽。

第四章

段子谦从没想到自己也会注意起入宫候选的女子，他虽然下旨要观察那些小姐们的日常生活，但事实上都是文观书负责记录她们的生活作息，他只需依这份纪录选出适合的女子当太子妃。但自从遇上了乐儿后，她那与众不同的思想、活泼聪颖的举措，在在都引起他想认识她、了解她的欲望。

他坐在书桌前，看着岳乐儿的资料，上面记载着她的身世背景。

段子谦再往下看，却忍不住大笑出声。上面这样写着——兴趣：爬树、捉弄人。专长：舞刀弄剑，以打败他人为快乐。个性：动如脱兔、静如处子，动静皆宜。可惜一旦发起脾气，便控制不了自己。

这三项是进宫时由本人亲自填写，乐儿如此回答无非是想让太子在看了之后，认为她很无礼、不庄重，进而对她没有好感。可见乐儿真是无意于竞争太子妃的宝座，甚至连未曾谋面的太子也不感兴趣。

乐儿的脾气性格真是独树一帜，这样的女子世所少见，可能再也找不出第二位了。可她这种个性正合他的脾胃，他倒要见见这女子还有多少不同常人的举动。他相信她一定会再来天宇宫，若不，他也会去找她！

※　　※　　※

乐儿又觉得无聊了，好不容易有个说话的朋友，谁知沉千渝水土不服，生病躺在床上。乐儿不便再去打扰她，只希望她能快点好起来。

入宫已经七天了，到现在连太子殿下的面都还未见到，一些闺秀也开始放松心情，不再整日谨言慎行，也陆续有些耳语谣言传出。

据说，王上这次虽召集各地佳丽入宫给太子选妃，其实国王和王后心里早已有了太子妃的人选，她就是王后的外甥女，名叫赵丽容。

还听说赵丽容在悦心宫里，受到了特别的礼遇，其它候选的千金都忙着巴结她，希望能成为赵丽容的朋友，毕竟能做太子妃的朋友也是一件光荣的事。

这消息一传开，赏乐宫的众家女子虽是一片失望怨叹声，但每个人还是抱着一丝希望，但愿好运能落在自己身上，得到太子的青睐。

在古代，女人的幸福是掌握在丈夫手上，结婚的对象便是她们一生中最重要的选择了。乐儿庆幸自己是活在现代社会，可以操控自己的命运，不必倚靠男人。

乐儿不想留在宫中听这些小道消息，于是又跑到后园墙边，爬上树想到天宇宫喂鱼。

她爬到天宇宫墙边的大树，却发现树上挂了许多的金铃铛，她好奇的拉拉它们，霎时满树的铃铛当当响起，声音清脆悦耳。

“喜欢吗？这是特别为你装的。”段子谦不知何时出现在树下，正微笑地望着乐儿。

“它们既可爱，声音又好听，我当然喜欢。你何时装上的？你是想用这些铃铛来捉我这位‘树上君子吗？’”铃铛一响，子谦就出现了，乐儿脑筋一转，自然明白铃铛的作用。

段子谦开怀笑道，“聪明，你猜对了。不过铃铛声是通知我来迎接乐儿姑娘，不是用来捉你。还有，你是‘树上姑娘’，不是‘树上君子’。”

乐儿低头看着底下，一本正经的纠正他，“错，你想错了。我不请自来，理应叫作小偷，小偷真不好听，所以有别称为‘梁上君子’。我既然是爬树而来，当然叫‘树上君子’了！

这番强词夺理的解释让段子谦听得大笑，边笑边摇头，“好，就算是我错了。你还不下来吗？我颈子仰得都酸了。”

乐儿吐吐舌头，“好，我马上下去。”说完，人就想往下爬。

段子谦忙出声阻止，“你直接跳下来，我在下面接住你。”他要看看这小东西有没有这个胆量。

乐儿眼睛一亮，“我最喜欢当空中飞人了。不过我先告诉你，我是很重的哦！若被我压伤了，可别怪我没警告你。”

段子谦眼中充满了欣赏，他果然没看错人。“我明白，快下来吧！”

“我来了！”乐儿笑叫一声，双手张开，身形优美的俯身跃下树干。

段子谦将她接个正着，乐儿被他抱在怀中还笑个不停，双手扶住他的肩头稳住身子，与子谦面对面靠得好近。

“你轻得像是没重量似的。”子谦笑得温柔，看着她轻语。

望着子谦英挺的面容，乐儿心中警钟大响，忙收起笑。自己和他似乎是太过亲密了，他们才第二次见面，如此举动以现代眼光来看已是惊异，何况她目前还留在古代，这不是成了惊世骇俗的放荡女吗?

这一想，乐儿马上挣扎下地，退后到离子谦三步远的距离，羞红着脸道谢，“谢谢你！”

第一次看见她的羞怯娇态，令子谦新奇，刚才的接触是太亲近了些，难怪乐儿会脸红，只是这样的她又呈现出另一种美。

以乐儿的活泼个性，这种娇态不会持续太久，子谦微微一笑，淡淡道：“想不想试试新奇的玩意？”

果然乐儿的害羞一扫而空，双眼晶亮地看着他，好奇雀跃的问，“什么新奇的玩意？好不好玩？”

“跟我来就明白了！”子谦转身先走。

乐儿高兴的跟在后面，甜甜脸庞上满是期待，连两个梨涡都带着笑意。

※　　※　　※

武毅将马房里的仆佣撤走，牵出了太子殿下的爱马，在马房外等候。

殿下先前交代过，当他听到花园树上铃铛响时，就到马房遣退所有人，将银月带到马场上，而且不可以泄漏殿下的身分。武毅不明白殿下这样做有何用意，反正他只要奉命行事就对了。

武毅站在银月身旁，看见殿下向这儿走来，身旁还伴着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年轻女子，两人有说有笑，似乎十分熟络。

“哇！好漂亮的马儿。”乐儿惊喜的冲向前去抚摸。

武毅想阻止她，却被殿下的眼神制止住了。

“它叫银月，是我的坐骑。”子谦笑笑向乐儿介绍。

乐儿踮起脚尖，用手摸着高大的白马，它比她在电影、电视上看到的马都还要出色。

“想不想骑骑看？”子谦提议着。

武毅惊讶的张大了嘴，他没听错吧？殿下竟要让那女子骑银月？！银月是殿下最心爱的坐骑，从来不让他人骑乘，这女子是谁？竟能让殿下破例！

乐儿毫不考虑的点头，但看着面前高大的马儿，便有些泄气，“想是想，但我根本就不会骑马呀！”

子谦淡然一笑，俐落的翻身上马，然后将手伸向乐儿，“我可以教你。”

乐儿看着子谦的手，脑子里飞快的考虑自己到底该不该上马？依这古老年代的礼教规范，与男人共乘一骑是踰矩的行为，除非那男人是自己的丈夫。但她真的好想骑马，她长这么大，还未曾骑过马呢！

武毅刚从惊异中回神，就接到殿下的暗示，忙在一旁耸恿乐儿，“公子要教小姐骑马，这可是小姐的福气。公子骑术精湛，而银月在大理国中也是最顶尖的好马，除了公子外，没人可以驾驭它，小姐不应错过这个难得的机会。”

乐儿想了一会儿，好奇心战胜了一切，管他的礼教规范，反正她也不是古代人，真要错过这个机会才是傻瓜呢！

点点头，乐儿走近马旁，子谦弯身抱她上马，将她放在身前。

乐儿侧坐在马鞍上，直挺着身子，双手有些无措的捉着缰绳。

子谦低声笑着，在她耳旁轻语，“坐好，马儿要跑了。”一声吆喝，银月就如疾箭般飞奔而去。

乐儿惊叫一声，手不自主的放开缰绳，反转身子抱住了子谦，躲入他怀里。

马儿在草原上奔驰，乐儿渐渐适应这个速度后，才敢抬起头看着前面，享受这种迎着风奔驰的速度感。

子谦让银月的步伐渐慢了下来，在草原上缓绥的漫步。他一手揽在乐儿腿上，闲适地问："如何？这够不够新奇？"

乐儿拨开脸上的发丝，笑眯了眼，"我从来都不知道骑马的感觉是那么好，不但新奇刺激，也够好玩。"

"往后，我会让你明白更多好玩的事。"子谦疼爱的搂紧她。

乐儿偏着头看入子谦眼里，忍不住有些怀疑，"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你到底是谁？"他能住那么大的宫殿，又拥有这些权力，绝非泛泛之辈！

子谦双眼真摯的看着乐儿，"对我来说，安排这一切只是举手之劳而已。平时只有我一人享乐，现在有了你与我共同分享，多使一个人快活，我何乐而不为呢？相信我，我是用真心诚意来对待你，就如同对待一位知己！找一位知己并不容易，但我很高兴我找到了。至于我是谁……乐儿姑娘，你该不会忘了我的名字吧？"这个小丫头，对她好，她竟怀疑起自己的居心！

原来他是将她当成知己，都怪自己太多心了！乐儿忙巧笑回话，"君子谦谦也！你叫子谦，我怎会忘记。"

"乐儿姑娘，人如其名，终生也将是个快乐无忧的人。"子谦也赞她一句。

"承蒙公子贵言，乐儿感激不尽，小女子这厢有礼了。"乐儿双手抱拳，有板有眼的向子谦道谢。

"彼此，彼此。"子谦也拱手回澧，两人相视不禁大笑，不知不觉中，又拉进了双方的距离。

乐儿笑倒在子谦怀里，子谦也笑着抱紧了佳人，连洁白如雪的银月也感染到那份欢愉，步伐稳健的在草原上前进。

阳光和风之下，两人一马心情同样愉快，一切是那么的美好和谐！

※　　※　　※

一顶轿子抬进了慈安宫。

轿子停下，从轿中走出一位美丽的女子，在宫女的陪伴下，娉娉婷婷的走进宫里。

她穿过了大殿，走向花园凉亭，王后已备好茶点等着她。

“容儿见过姨母！”赵丽容躬身向王后问安。

王后笑着要她起身，“这里没有外人，容儿不用多礼，到姨母身旁坐着吧！”

“谢谢姨母。”赵丽容面露微笑，坐到王后身旁。

王后仔细打量着她，点头称赞，“容儿，几年不见，你不但长大了，而且是越来越美丽。”

“姨母过奖了。”赵丽容浅笑，娇滴滴的回答。

王后拉起她的手，关心的问：“你爹娘还好吧？住在悦心宫里习惯吗？”

“托姨母的福，爹娘都很好，两位老人家还特别交代容儿代他们向姨母问安。容儿在宫里一切安好，谢谢姨母的关心。”

王后见赵丽容的言行举止具有大家风范，心里很高兴，若无意外，王儿应会选择这位青梅竹马的表妹为太子妃。只是不知王儿选妃的事进行得如何？她好奇的询问赵丽容，“容儿，你表哥有没有常去看你？在悦心、赏乐两宫的名门小姐中，你可有发现太子对哪位小姐较有好感？”

这问题让赵丽容的笑脸有些黯然，“姨母，表哥没有来探视过容儿，事实上从众佳丽进宫到现在，表哥还未曾踏入过悦心、赏乐两座宫殿！”

“王儿没去看你们？那进宫的各家闺秀也至今还未见过王儿了？”王后诧异的问。

赵丽容点点头，善体人意的解释着，“我想表哥应该是忙于国事，才会没有时间来看我们。”

这理由说不通！王后知道王儿要让佳丽们在宫里多住些日子，好让他有更多时间可以观察这些闺秀，以了解她们页正的性情。而这些佳丽进宫后，她和王上也未曾干涉选妃的事。但是众佳丽进宫七天了，还未见到王儿的面，这就说不过去了，她要召王儿来问问。

“容儿，这些天真是委屈你和各位小姐了，这件事，姨母会查清楚的。”王后向赵丽容保证。

赵丽容娇媚一笑，将话题转开，陪着姨母闲聊，争取王后对自己的好感。她既有了王后的保证，迟早会见到表哥。

赵丽容和段子谦这对表兄妹也算是从小一起长大，只是段子谦大赵丽容八岁，两人之间难免会有差距。而赵丽容在十岁那年，跟着家人一起搬离了皇城。

赵丽容十五岁时，她曾陪着母亲进宫觐见王后，在宫里住了些日子。当她见到睽违已久的表哥，他风度翩翩、潇洒不凡的英姿，以及丰富的学识涵养，立刻就掳获了她的少女心。

从那时起，赵丽容就喜欢上段子谦，一心只想当他的妃子，她的父母当然也希望能亲上加亲。加上王后也很喜欢她，一切理当是没有问题。

岂料，王上为了给太子更多的选择，征召各地佳丽入宫候选，让赵丽容有了许多的劲敌。不过她有信心，以自己的姿色和显赫的家世，又和太子是青梅竹马，太子妃的宝座是非她莫属了。

第五章

现在乐儿每天用过午膳之后，都会爬树到天宇宫找子谦。子谦若不是等在树下，也会在听到铃铛声之后立刻出现。他就利用下午的这段时间，实践他的诺言，带着乐儿尝试各种不同的新奇玩意。

乐儿也很聪明，所见到的新奇玩意不出几天，她就学了起来。她现在已学会骑马，成了银月的另一个主人。接下来子谦又教她下棋，没几天她就可以和子谦战得难分难解

昨天，子谦不小心让乐儿知道宫里有个兵器室，因此今儿个中午乐儿到天宇宫后，直要求到兵器室开开眼界。

在书房里，子谦一向温文的脸上，首次浮现不赞同的神色，“乐儿，兵器室里都是刀剑之类锐利的兵器，有什么好看？若你玩心一起去抚摸它们，很容易就会受伤，还是别进去。”

“只是看看摸摸而已，我才不会傻到让自己受伤呢！你要相信我。”乐儿辩白。

“刀剑无眼，不可儿戏，还是让我带你去看看别的新玩意。”子谦依然坚持。

乐儿才不管这么多，她一定要去见识一下这些罕见的兵器。看到书桌上的纸笔，她灵机一动，“我会很小心的！而且我只用看的，不会

去触摸它们，保证不会受伤，你就让我去看看嘛！你若不相信，我可以签下保证书！”乐儿信步走到桌旁，提起笔就在纸上写着：

岳乐儿在此立下保证，进入兵器室后，绝不会碰触任何一样有危险的物品，并且要平安进入，完好无伤出来。违反者是小狗。

立书人：岳乐

见证人：子谦

乐儿写好后，将墨汁吹干，交给子谦，“白纸黑字，这样你总可以放心了吧？”

子谦看着这份“保证书”，忍不住爆笑直叫绝，亏乐儿想得出这个办法，天底下也只有她有这种不寻常的思想行为。

乐儿见子谦笑个不停，不依的嘟起小嘴问：“你别只顾着笑，你到底答不答应带我去兵器室？”

子谦好不容易才忍住大笑，咳了一声，笑着点头，“答应，答应，你都敢立下保证书了，我当然敢带你去。”

乐儿高兴得笑眯了眼，顾不得男女有别，就急拉着子谦的手走出书房。

子谦无奈地笑笑，只好带着乐儿到兵器室。

兵器室建筑在练武场边的楼阁中，楼分为两层，一楼是练功场所，附有浴池，还有一间休息室。二楼才是存放各式兵器的所在。

乐儿一踏入室中，便为里面放置的武器所赞叹。光是剑，就有各式不同的造形，剑身长短不一，剑幅也是宽窄不同，剑柄上大都镶有珍珠宝石的装饰。最奇特是一把双剑，外观看似是一把剑，剑出鞘后，才明白圆形的剑柄其实是由两个半圆形剑柄拼合而成，两个剑柄当然有两个剑身了。

而刀的变化就更多了，乐儿尤其对一把弯刀极感兴趣。它的刀身如弦月般，刀柄与刀鞘都镶满了珠宝，璀璨明耀，使这把弯刀看起来不但没有半丝的戾气，反而像是一件艺术品，让人爱不释手。

乐儿看呆了，忍不住伸手要去抚摸它。

子谦出声警告，“你忘了你的保证吗？”

“它真美，我只想拿在手里看看而已，没有别的意思。”乐儿软声请求，双眼仍离不开那把弯刀。

乐儿哀求的语气让子谦不忍拒绝，他拿下弯刀放在乐儿手上，语气肯定地说道：“打个赌，等一下你一定会要求我将弯刀拔出给你观看。”

乐儿没心思想子谦的话，她仔细观赏着手里的弯刀。刀长约莫是五十公分，刀形圆柔，难得的是每颗宝石的位置都镶得适中，精巧得没有任何的缺点。在刀鞘里的刀又会是何种模样呢？乐儿颇佩服子谦对自己的了解，只好硬起头皮，楚楚可怜的望着他。

子谦当然明白乐儿的意思，他宠爱的点点她的俏鼻，如她所愿的拔出弯刀让乐儿观看。

只见刀刃锋利，隐隐闪着蓝光，就算是外行的她，也能明白这是把难得的好刀。

子谦缓缓将刀收回刀鞘里，看着乐儿笑问：“看清楚了没有？”

乐儿点点头，接过子谦手上的弯刀，摸着刀鞘说出了自己的感想，“这刀别致精巧，打造它一定花了很多的心血，若拿它当伤人武器便杀风景了，也是一种浪费，摆着观赏才有价值。”

子谦轻笑，淡淡说道，“你太小看它了，它可是把削铁如泥的好刀，砍人头如切豆腐，这把弯刀已砍下上百个人头。”

乐儿脸色骇然一变，忙将弯刀还给子谦，急急后退三步，语气惊恐，“真的吗？”

子谦的回答却是放声大笑，并将弯刀放回架上。

乐儿这才发现被骗了，上了子谦的当。她气鼓了双颊，娇哼一声，扭头转身就往另一边走去，不理会子谦在她背后传来的大笑声。

乐儿连发小脾气时都是这么娇俏可人，和乐儿在一起绝对不会感到无聊。依她的个性，他相信这种小脾气是来得快、去得也快，一会儿就没事了。

乐儿看到各样的矛、鞭、棍等兵器后，便将先前的气恼都忘了，又拉着子谦询问这些兵器的来源及特性。

整个兵器室都让乐儿给看够了，她才心甘情愿的离去。

乐儿在说笑中跨出门槛，一不小心脚步踉跄，人便往前倒下，一旁的子谦赶忙扶住了她，乐儿却蹲下身子直叫疼。

“好疼，我的脚好疼呀？”

子谦急将乐儿抱到廊前木椅上，见乐儿疼得脸都涨红了，且双目含泪，他心疼不已，忙安慰乐儿，“你忍耐点，我立刻找大夫来。”

“你不要走，不要留我一个人在这里，我会害怕。”乐儿哭叫着，双手拉住子谦不让他离开。

“你别怕，乖乖待在这里，我叫了人马上回来。”子谦柔声对乐儿解释，想立刻去找大夫。

“不要，我不要。”乐儿不肯放手，趴在子谦肩上哭了起来。

子谦忧心的搂着乐儿，说尽了好话，乐儿却依然哭声不停，小小的肩膀哭得一耸一耸的，急煞了子谦。

但子谦心里也起了疑问，乐儿是这么胆小爱哭的女子吗？事情好象不太对劲，这哭声也越听越觉得奇怪。他心中一动，将乐儿从肩头扶起，让她的脸面对着自己。映入他眼帘的竟是乐儿的笑脸，笑开了的小嘴里，竟还呜呜的发出假哭声，见到了子谦的脸，才转回了笑声。

“你……”错愕变成怒气，这次换子谦气红了脸。

见子谦一向斯文尔雅的脸有些变色，乐儿忙出声提醒，“你可不能生气，刚刚你不也戏弄了我？君子心胸要宽大些，一人一次就算是扯平了。”

乐儿甜甜的笑脸让子谦拿她没有办法，要对她生气也气不起来，想骂她又舍不得，没想到他竟会对一个弱女子束手无策，实在令人无法置信。

“这么说，你没有扭到脚了？”子谦释怀笑问。

乐儿嘿嘿笑着，在子谦面前大摇大摆走了几步，还将一张娇俏的笑脸靠近他，表示自己一点事也没有。

当乐儿的小脸靠近他时，子谦心里不自主的起了一阵悸动，忍不住想伸手搂她入怀亲爱一番。他勉强克制自己的心猿意马，定下神，泛起一抹微笑，“你没事最好，不过下次千万别拿受伤的事来开玩笑。”语气是坚定的。

“下次不会了，你放心。”乐儿点点头，子谦是真心关怀她，她不该利用他的关心来捉弄他，这本就是不好的行为。

子谦又想到了另一件事，从怀里拿出乐儿写的保证书，“那好，我们该讨论这张保证书了。乐儿姑娘，你似乎违约了哟！”

乐儿当然要耍赖到底，“有吗？没有啊！上面写明我只要平安进出就可以了，我才没有违约呢！你看清楚，就写在这儿……”

两人边讨论边离开了练武场，声音渐远……

以乐儿的脾气，要她认输，岂是简单的事！谁教段子谦就是喜欢她这点，要刺激特别、与众不同，当然是要多费点精神了！

※　　※　　※

午时时分，子谦刚从政事房里出来，等在门外的宫女马上上前禀告：“启禀殿下，王后请殿下到慈安宫一趟。”

母后找他有事吗？子谦点点头，同宫女一起走向慈安宫。

进了慈安宫里，王后正坐在大殿上。

“儿臣见过母后。”子谦向母亲问安。

王后看着他，关心的问：“王儿，近来国事繁忙吗？”

“还好，儿臣可以处理得来，请母后不用操心。”子谦微笑回答。

“那选妃的事呢？经过这些天的相处，想必王儿对这些佳丽小姐都已经很熟悉了，可有中意的闺秀？”王后不动声色地探问。

子谦知道母后要催他早点下决定，他淡淡一笑，优闲回道：“此事急不得，儿臣还需要多些时间考虑。”

这孩子还是那副慢条斯理的模样，不催催怎么行？他是不急，但她可不能让那些小姐苦等他开窍呀！

“那些小姐们进宫也十余天了，我倒想见见她们。这样吧，今晚就在夜宴楼宴请诸位佳丽，你也该正式和她们见面了。”王后笑着提议。

原来母后已经知道他还未和那些女子见过面，才会这样提议；虽然万般不愿，但他无法违抗母后的心意，只能苦笑答应。

王后喜形于色，立刻命人去准备，并派宫女去告知众佳丽。

从慈安宫出来后，子谦就开始苦思对策，晚上要如何面对乐儿？他虽没欺骗她，但他隐瞒了自己的身分也是事实，乐儿若发现他就是

太子，她会如何反应？不行，他定要想个应对之策。

就在子谦回天宇宫的路上，又接到了父王的旨意，要他立刻回政事房，说是有国事与他商议。万般无奈下，子谦只得转回政事房。

※　　※　　※

赏乐宫里出奇的安静，大殿、花园、书楼都见不到任何人，所有的佳丽都回到了房内细心的装扮自己，以求在晚宴上能以最出色、最美丽的模样面对太子。这可是与太子第一次会面，怎能不慎重打扮呢！

乐儿也没闲着，不过她不是在努力装点自己，而是被沉千渝拉到房里，做她的“美容顾问”。

沈千渝原是不抱半点的希望，和乐儿成了朋友后，在乐儿每天加油鼓励下，沉千渝勇敢多了，也开始对自己有了信心，不再像以往那般害羞退怯。

但今晚的晚宴场面太重大了，不但太子会出现，王后也会在场，沉千渝感到紧张慌乱，忙找乐儿来讨论自己该如何装扮。

乐儿看着沉千渝展示的每一套衣裳，并很尽心的提出自己的看法。她明白沉千渝的心情，当然要帮着她，所以今天下午她就不能到天宇宫找子谦玩了。

“乐儿，这件衣服好不好？我最喜欢这种柔柔的嫩黄色了。”沉千渝在乐儿面前转了一圈，询问她的意见。

乐儿点头，看沉千渝换了这么多件衣服，她都有点眼花了，“就这件好了，样子美，颜色也好看，你又喜欢，就穿这件吧！”

沉千渝笑笑的看着自己身上的衣裳，随即又担心地问乐儿，“太子会不会正好不喜欢黄色？”

乐儿克制自己别笑出来，沉千渝怎么会想到这么夸张的问题！“你为什么不想想，说不定殿下最爱的就是黄色呢？这种问题别去操心，沈美人。”

沉千渝脸红了，也很感谢她，“乐儿，谢谢你。你肯花时间看我装扮，你真好。但是我却占了你的时间，我真是太自私了，你也要为晚宴好好打扮才对，你快回房去吧！”她催着乐儿回房。

“你别为我担心，我做事很快，一下子就好了。况且我只想看看太子是什么模样，其余的我没兴趣。”乐儿回答得挺潇洒。

“乐儿你生得美，穿什么都好看，说不定殿下会喜欢你呢！”沉千渝真心夸赞着。

“怎么说起我来了？千渝，你还是快快将自己装扮好吧！”乐儿说完，又帮着沉千渝检视她的发饰和脸上的胭脂。

近黄昏时，沉千渝终于打点好一切，乐儿这才回房整理自己的仪容。

※　　※　　※

段子谦既是未来的国王，从小他就被教导要公私分明，绝不能让自己的情绪影响国事，因此他只能将乐儿的事暂时摆在一旁，全心投入工作。

直至华灯初上，公事才告一段落，子谦正想离开，王后的轿子已来到政事房，他已经没时间做任何的准备了。

“王儿，母后担心你会来不及，特来看看。既然你国事都办完了，就和母后一起前往夜宴楼吧！”她担心子谦会用国事当借口不参加夜宴，特地来接他。子谦也找不到任何理由可以逃避，只好和母后同往夜宴楼。至于乐儿，这个让他放不下心的人儿，只好到时再见机行事了。

第六章

夜宴楼里，众佳丽分站两排，迎接着王后和太子的到来。

子谦扶着母后走上高处的首位，佳丽们有礼的躬身问安，王后亲切地要她们落坐用膳。

三十二张桌椅排列成半圆形，如此可让太子殿下清楚明白地看见在场的所有佳丽。

子谦在王后身旁坐下，双眼在场内搜寻，他急于知道乐儿现在脸上是何种表情？眼光转了一圈，竟然没发现乐儿，只看见两张空着的桌椅，这让子谦忐忑不安的心稍稍放下，随即又猜测她为什么没来？此时却听到宫内总管向王后报告：“启禀王后，沈子渝、岳乐儿两位佳丽因为生病，无法前来夜宴楼。请王后见谅。”

“那两位小姐病情如何？可有请御医诊断？”王后关心地问。

“王后请宽心，已请御医照顾了，不会有大碍的。”总管恭敬地回话。

王后放下心，而后命宫女上菜，逐一和佳丽们谈天。

子谦虽神色淡然，心中却着急异常。乐儿昨儿个还好好的，怎么今天就病了？她一定病得不轻吧！否则以乐儿的好奇心，她绝不会错过可以见到太子庐山真面目的机会。

从这些天与乐儿相处，子谦非常肯定乐儿的聪明才智，但她的不经心和迷糊也让他担心。她可是没注意到自己生病了，一直到病倒才发现吗？她一人在宫里，又没有亲人在身旁，只靠宫女的照顾够吗？他真想立刻飞到她身边，亲自照料她！

子谦被自己的反应吓住了，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如此的在乎乐儿，为她牵肠挂肚？或许，在第一次见面时，他的心就不知不觉的遗落在她身上了……

※　　※　　※

乐儿好端端的坐在沉千渝的床前，苹果般的脸庞依然红润，根本没有一丝生病的模样。

原来，病的是沉千渝，在既紧张又兴奋的心情冲击下，使她心痛的旧疾又复发了。就在大家要去夜宴楼的前一刻，她突然脸色苍白，直抚着心口喊疼，乐儿赶紧扶她回房，御医诊治后表示地无法参加宴会，必须留在房里休息。

沉千渝对自己的无能既伤心又难过，乐儿不忍心去了她一人在房里，索性留下来陪着沉千渝，安慰开导她。

乐儿并不因为错过这次夜宴而难适，她相信，日后定还有别的机会可以见到太子。

※　　※　　※

“王儿，你怎么了？”王后见子谦一直沉默不语，似有心事。

“没事，母后。”子谦对王后淡淡一笑回答。

“你也该仔细看看每位佳丽了。”王后微笑说这，晚宴已进行了一半，子谦都未有所行动，她无法坐视不理，决定出手帮忙。

一旁的总管接到王后的命令，忙拿出名册，照着册上的记载，同殿下详细介绍众多佳丽。

如此一来，子谦不得不集中精神，面对在他眼前的每位女子。

当总管每介绍一位闺秀时，她就会站起身，对太子盈盈施礼，子谦总是一脸的温和，捺着性子响应她们。

直至介绍到赵丽容，子谦才有了真心的笑容。

“容儿表妹，好久不见了，你此次进宫，表哥都没去看你，真抱歉。”

赵丽容妩媚一笑，嗓音娇柔，“表哥太客气了，容儿能了解表哥是国事繁忙，怎好去打扰表哥。”

“找个时间，表哥会好好招待你，当作赔罪。”子谦笑道。

赵丽容的笑容更深了，全场三十位佳丽只有她得到殿下特别的关照，可见表哥心中也有她，她想成为太子妃的梦想早晚会实现。

段子谦仪表英挺，气势堂堂，又位居一国太子，如此的人中之龙，轻易就能掳获女子的心，候选的众家女子自然也不例外。现在见殿下对他的表妹关怀有加，其它佳丽脸上难免都流露出既羡慕又嫉妒的表情，但不到最后，谁也不会承认自己没希望。

就算当不成太子妃，能留在殿下身旁当他的侍妾也很好啊！虽然没有太子妃那么大的权势，同样可以一辈子享受荣华富贵。

因此，每位佳丽脸上仍是摆着最美丽的笑容，希冀能得到太子的欢心。

王后见子谦对这些佳丽们似乎兴趣缺缺，还好他对赵丽容这个表妹多了点关心，那太子妃的人选就有着落了。

子谦则是看着这些女子的笑容，又想到了乐儿。乐儿的笑容充满了俏皮亮丽，是谁也比不上的！

今晚的宴会对子谦来说是百般无聊，乐儿的病情也令他担心；但他也庆幸乐儿没来，不用在这种场合里面对她，让他的确松了口气。

※　　※　　※

夜深了，宴会结束了，所有的佳丽也都已经歇息，宫内又恢复了宁静。月光下，一个人影由赏乐宫的宫墙跃下，身形敏捷地往佳丽所住的房间方向走去。

他准确的停在乐儿的房外，轻轻的试推下门，门悄声打开，他皱起眉头低语：“这小东西竟迷糊得连睡觉也忘了锁门！”

段子谦进了房，将门关好，悄悄的走到床旁，伸手掀开了纱帐。

乐儿睡得正香甜，如婴孩般无邪的睡容，让子谦瞧得痴了，不由得泛起笑容。他小心的在床沿坐下，仔细探查乐儿的鼻息，也量了一下她的脉搏，一切正常。他安心的吁口气，乐儿今晚会缺席，一定有原因，改天他再找时间问清楚吧！只要乐儿没事就好。

乐儿在睡梦中无意识的翻动身子，将盖在身上的丝被都踢掉了，在半透明的衣裳下，她的身子若隐若现，万般撩人。

子谦不由自主的俯身汲取她的清香，轻吻着她的额头，顺其而下又吻了她小巧的鼻尖，最后盖上了她的小嘴，浅尝着她的甜蜜。

这一吻美好得使他沉沦深陷，无法自拔。就在子谦欲罢不能时，理智重回脑里，他倏然坐正了身体，忙着克制住自己翻腾不已的欲望。他怎能对一位熟睡的女子做这种事？他必须趁还能控制自己时快快离开乐儿，免得伤害了她。

他的手恋恋地抚着乐儿的小脸好一会后，还不忘帮乐儿盖好被、锁上房门，这才放心的从窗户离去。

※　　※　　※

乐儿一个人坐在凉亭里，双子撑着下巴，一动也不动，心思早就飞得老远。

为什么她会做这样的梦呢？子谦说得很明白，他只把自己当成是知己好友，自己也是如此想呀！那为什么……

她今天一早就醒了，醒来时甚至还可以感受到那股甜蜜和喜悦……

昨晚，她竟梦到子谦在吻自己！他先是极温柔的抚摸她的脸颊，然后他就低头吻起她的额头、鼻子，最后还吻上她的嘴……

这……以后，她该用什么态度面对子谦呢？

“乐儿，乐儿！”有人轻摇着她。

“子谦！”乐儿脑里想着他，不知不觉中也叫了出来。

“子谦是谁啊？”沉千渝在乐儿身旁坐下，她见乐儿一人在发呆，叫了几声，她也没理会，才会伸手摇醒她。

乐儿看清楚来人，“千渝，是你呀！怎么样？身体好点了吗？”她聪明的避开了千渝的问题。

“好多了。昨晚真不好意思，害你为了我也没见到太子殿下的面。”沉千渝很感激，好在有乐儿陪着她，她真不敢想象自己一人留在宫里的情景。

乐儿笑着摇头，“别客气了，以后见太子的机会还很多，不必惋惜。”

沉千渝现在也想开了，不再钻死胡同，她重拾方才的问题，“乐儿，你在想什么啊？子谦又是什么人呢？”

乐儿见躲不过，只好含混说道：“我在想家人，子谦只是一倜朋友而已。”要是让沉千渝这保守的乖乖女知道，她梦到一个男人在亲她，不知道会不会当場吓昏过去。

“我也很想家，不知爹娘好不好？”沈千渝原本上扬的嘴角也垂了下来。

乐儿没想到会引起沉千渝的难过，正想安慰她一番，沉千渝自己倒先恢复了笑脸。

“明天宫里一定很热闹，我们可以到观赏阁观看皇城里的游艺表演，宫里还会放烟火哦！我真是等不及了。”

“什么事需要这么大肆的庆祝？”乐儿一头雾水。

沉千渝睁大眼，惊讶地看着她，“明天是大理国的开国纪念日呀！这么重要的日子你怎么会忘了？”

“哦！对对对，我一时忘了，真对不起。”乐儿立即附和，原来是国庆日，难怪要大肆庆祝。

“以前只能在家乡小镇看热闹，今年可以看到皇城里的表演，想到就让人兴奋。”沉子渝愉快的说着。

看沉子渝的表情，届时一定很热闹，没想到自己可看到古代节日欢乐的场面，真是不虚此行。

沉子渝和乐儿聊了一会儿就告辞回房休息了，她要先养足精神，明天才可以玩晚一些。

乐儿在宫里随意逛着，又习惯性走到后园的树下。不知道子谦在吗？她从未在早上时到大宇宫游玩。

她想了想，还是爬上了树到大宇宫，不过她只静静的坐在树上，没有去拉金铃铛，她一直想着那个梦，想着子谦，想着与他相处的点点滴滴……

※　　※　　※

子谦用完午膳之后，就待在水塘旁等着乐儿的到来。

他等了许久，铃铛声一直没响起。子谦觉得很奇怪，平时他一用完午膳后，乐儿就会出现，现在都过了这么久，她怎么还不来？莫非今天乐儿不来了？

子谦信步走到树下站着，思量要不要过去赏乐宫找她，但其它的佳丽都见过他了，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还是想别的办法吧！

他低头沉思一会儿，随意抬头转转有些酸的颈项，这一抬头却看到了在树上的乐儿，她正坐靠在树干上。

他立刻提气向上纵，人稳稳的跳上树干，站在乐儿面前，蹲下身子凝视着她，原来她在树上睡着了？失笑之余也责备她的不小心，如此睡在树上，万一摔下来怎么办？这丫头实在太大胆了。

他轻轻的抚着她粉嫩的脸颊，准备将她抱下树。乐儿在子谦怀里不安的转动，小嘴喃喃地叫着："子谦！"

子谦笑着柔声回答："是我，别怕。"

乐儿小脸泛起甜蜜的笑容，整个人更偎入他怀中，安适的继续睡觉。

子谦怜惜的低头吻着乐儿的额头，轻巧的从树上躍下，抱着佳人走到水塘中的亭阁。

亭阁里有张舒适的躺椅，小几上还放置着披风及书本，平时子谦会在这儿看书休息，夜里也可以观星赏月。

他为乐儿盖上披风，让乐儿依然安稳的睡在他怀里，自己则拿起一旁的书，神态优闲的看起书来。

※　　※　　※

乐儿从熟睡中渐渐转醒，习惯性的伸伸懒腰，这一觉睡得可真舒服！似有一股男性的气息一直围绕着自己，让她感到万分的安全，想不到在树上睡觉的感觉这么棒！不过树有这么柔软舒适吗？而且还会微微的起伏？

她有些迷糊的睁开眼睛，正好面对着子谦含笑的脸庞！咦，自己又在作梦了吗？怎么会看到子谦的脸？

乐儿重新闭起眼睛再张开，子谦的笑脸仍然在眼前！这表示……这不是在作梦！乐儿再看明白些，才发现她整个人都被拥在子谦的怀中，她傻住了，莫名所以的直瞪着他看，连小嘴都吓得忘了合上，这是什么情形啊？

乐儿惊讶的表情让子谦颇觉好笑，半捉弄地问："不认识我了吗？乐儿姑娘！"

这一句话惊醒了她，乐儿手忙脚乱的从子谦身上挣扎着站起，连连后退好几步，直到靠着亭阁边的栏杆才停止，说出的话也是结结巴巴的，"我……你……这情形……怎么会……"

子谦明白乐儿想问他，她怎么会睡在他怀里？见她涨红了脸，又羞又急的俏模样，他忍不住起了玩心，缓缓的走近她，学着登徒子将脸贴近乐儿，故作流气地在她耳旁轻语，"这不是你的希望吗？我还听到你在梦里声声叫着我的名字呢！"说完还轻挑着乐儿的下巴。

乐儿倒抽一口气，自己竟然作梦都会叫子谦的名字，还该死的给他听到！再看到子谦轻薄的举止，不难明白他将自己看成了随便的女子。不，她不要子谦这样看待自己！乐儿好生难过，拒绝子谦的触摸，她整个身子向后猛退，半个身躯已横出栏杆外。

子谦担心乐儿的安全，他立刻收起嘻皮笑脸，急声叫这："乐儿，小心！"伸手要将她的身子拉回。

乐儿误以为子谦想搂抱自己，她更急着往后仰，双手忙推开子谦要拉住她的手，以致重心不稳，脚一滑，人跟着翻过栏杆，直直摔入水塘里。

"乐儿！"子谦惊喊一声，没有丝毫犹豫，立刻也跟着跳入水塘。

乐儿原是会游泳的，但由于事出突然，让她措手不及，慌乱之余已吞了多口的池水，见子谦也一同跳了下来，急忙又想离开他，手脚

拚命划水，慌乱之下，更是无法浮出水面换气。乐儿只觉胸口被闷得好痛，待子谦抓住她时，她已无力挣开，张口想说话的同时，人也昏了过去。子谦焦急的拖着乐儿快速游到岸旁，将她抱上了岸，武毅及一些佣仆被子谦的叫声引来，见到这情形也慌乱不已！

子谦把乐儿放在地上，压出她胸腹中的水，见乐儿开始咳嗽，仔细直看没有大碍后，脸色才和缓了下来。他吩咐一旁的武毅，“快叫几个宫女到我的寝宫来！”说完就抱起乐儿疾奔回房。

第七章

子谦站在自己寝宫的门外，多名宫女正在里头为乐儿更衣，而他仍是一身湿。

“请殿下快换去身上的湿衣裳，免得受风寒。”武毅在一旁提醒主子。

“我不会有事的，别吵。”子谦不耐烦地大手一挥，他担心的是乐儿，都是他玩笑开得太过，才会将她吓得掉入池里。他好生自责，又心疼受苦的乐儿。

宫女陆续从寝宫里走出，乐儿已换好衣裳了。

子谦迫不及待地冲进去，并交代不准任何人打扰。

乐儿还未清醒，她眉头纠结、睡容不安，想必一定很不舒服。子谦心疼不已，想安抚她，自己却还是一身湿，于是他匆匆跑到屏风后换套衣裳，一边胡乱的擦拭着湿发，疾步奔回床前。

此时乐儿已醒了，一双大眼茫然地看着四周，吃力地想坐起身。

“乐儿你醒了？真是太好了！还觉得不舒服吗？”他喜上眉梢，大手一揽，将乐儿搂入怀中。

乐儿被子谦一抱，马上就想起他轻薄自己的情景，委屈气愤顿时涌上心头，她挣扎着推开他，“你放开我，我不是你想象中放荡随便的人，你找错对象了！想要调戏人，请你去找别的女子，放开我，我要回赏乐宫。”

听乐儿说出这些话来，想必自己真的吓坏她了，子谦赶忙搂紧她解释，“是我不好！我是和你开玩笑的，没想到你会当真而吓得掉入水里，对不起，我不该这样捉弄你！”

乐儿停止动作，抬头瞪大眼望着他，“你……你说这只是玩笑，你只是为了……为了捉弄我？！”

子谦歉疚的看着她点点头。

“你……”乐儿惊愕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一个玩笑，而她竟被吓得掉入池里！眼泪不争气的浮上双眸，她气愤的用双手捶打着子谦的胸膛，颤抖的叫着：“开玩笑？你竟拿我来开玩笑，太过分了！你怎能这么对我？我……”乐儿无法理直气壮的说出自己生气的原因。昨晚的梦境，让她想到子谦时就会莫名的情绪波动，所以她才会待在树上苦思自己对他真正的感觉，没想通之前，她不想面对子谦。哪知自己竟会睡着了，还莫名其妙的睡在子谦怀里。

乍听到子谦道出自己在梦中还叫着他的名字时，她心中是又惊又羞，自己的心思赤裸裸地呈现在他面前，这种羞辱的感觉实在难受。再加上子谦又故意装出不庄重的态度，才会让她在羞愧之余，躲他躲得栽入水里。

在她经历了这些精神、身体的折磨后，子谦才说这只是他随口说出的玩笑，这要她如何接受？

子谦任由乐儿发泄怒气，他受些责打不要紧，且乐儿一双小手根本捶不痛他，但乐儿止不住的泪水让他十分不忍。

他伸手抹去乐儿脸颊上的泪水，万分怜惜的哄着她，“是我不对，你怎么打我、骂我都可以，就是别哭了。哭花了的脸是很难看的，红肿的双眼像极了金鱼，红红的鼻头看起来就像酒鬼才有的酒糟鼻，说有多丑就有多丑。你不会希望自己变丑吧？”

这是哪门子的安慰法？乐儿听了忍不住想笑，但眼泪一时之间还止不住，她又哭又笑的向子谦大发娇嗔，“都是你不好，是你欺负人家，把人家给气哭的。人家哭了你还在一旁取笑，你好坏！你这么坏，人家再也不要理你了。”说着就要起身。

子谦忙制住乐儿想离开的举动，她虽还有些生气，但也被逗笑了，且说话语气娇柔，表示她气也消了大半，他继续好言好语的道歉。

“对不起，是我不好，是我坏，我很抱歉。乐儿是位心胸宽大的好姑娘，就原谅我这一次吧！好吗？”

见子谦如此真心认错，乐儿也不是这么小心眼的人，有气也让泪水给冲走了。她靠着他，报复的拿他的衣袖当手巾擦泪抹脸，谁教他惹自己哭的！活该！

子谦不在意乐儿拿他的衣袖当手巾用，她不哭了才是重要事。见乐儿已经平静下来，他才温柔轻语地夸赞她，“其实你哭泣时并不难看，反而有另一种美。不过，我还是喜欢看你笑的样子。”

乐儿抬起头看着子谦，嘟起嘴哼道：“现在谄媚太迟了，君子报仇，三年不晚，你等着吧！”娇蛮的将小脸一扬，一副不饶人的俏模样。

子谦朗笑出声，将乐儿抱得更紧了，“欢迎你随时来报仇，一辈子都不放过我也可以，我用一生和你耗上了！”话中带着玄机。

乐儿也听出来了，虽忍不住脸红，却也不甘示弱的斜睨他一眼，“谁要用一生和你耗上了？本姑娘才没那个时间呢！”

眼前的乐儿着实令人心动，一张芙蓉脸含羞又带笑，晶亮的双眼还闪着淘气，有女子的娇羞，也有赤子的天真可爱。

子谦再也按捺不住心底的欲望，俯下脸贴近了乐儿，瘖哑地低语，“你会有时间的，你的一辈子都属于我了。”

乐儿只觉鼻腔肺间充满他男性的气息，那股压力让她下意识地想逃开，她忙喘口气开口反击，“我——”接下来的话却都被留在喉咙里了，因为子谦的唇已吻上了她。梦里的情节竟在现实中发生了！

子谦温柔坚定的吻住乐儿，品尝她的清新甜蜜。她的惊讶、无措、抗拒，也一一融化在子谦霸道的柔情下，完全迷失在他所带来的震撼欢愉中。

这一吻彷佛有几世纪那般长久，乐儿整个人瘫软在子谦怀中，任由他探索自己的一切。

终于，子谦离开了乐儿的唇，滑到她玉颈上，留下许多的烙痕，每个烙痕里都有他低喃的誓词，“乐儿，我的乐儿，你是我的，永远都是我的！”

乐儿喘得好急，一颗心像要蹦出体外，子谦的唇恋恋不舍的离开了她，但仍将她紧搂在怀中。

乐儿靠着子谦的胸膛喘息，他的心也跳得好快，但却让人感到安心。

稍平缓了气息后，乐儿才忆起这是自己的初吻啊！子谦竟如此轻易就夺走了它，他还当她是随便的女子吗?

转念至此，乐儿又生气了，她可不是那种忍受吞声的小媳妇，子谦到底是将自己当成什么人呢？她一定要他解释明白。

乐儿怒气腾腾的抬头瞪着子谦，小手不客气地戳着他的胸膛，决定要大声质问他，谁知话一出口，又成了结结巴巴，“你……你为什么要……吻我？你……凭……什么这么做？你……又将我看成了什么样的女人？”真没用，鼻头又开始酸酸的！不行，她不能哭，不能让子谦看轻自己。乐儿强将泪意压下，她今天一定要问个清楚！

这个小东西还真不是普通的迟钝！他的吻已明白地告诉她答案，她竟然还来质问他！托起乐儿小巧的下巴，他直视着她的眼，一字字严肃地说道：“你真不明白我的心情吗？别问我为什么，问问你自已，让你的心告诉你答案。”

乐儿从子谦明亮的双眼中看到了他的真心、他的真情，那强烈的情感赤裸裸地展现在她眼前，着实令人心慌，“你说，你当我是知已，如已就是好朋友啊！何况我又是太子妃的候选人，就算当不成太子妃，我也要离开皇宫回家，不能留在宫里。所以我们之间是不可能的！”她终究要回到二十世纪，无法留在古代，她和子谦是绝不可能有结果的！

“知已不一定只能成为朋友，红粉知已也可以成为亲密的伴侣。只要你愿意留在我身边，永远陪着我，其它所有的阻碍都由我来解决，没有人能反对。我们绝对可以在一起！”子谦自信的回答。

乐儿是因为不知这他的身分，才会为这些小事担心。他如果决定了太子妃的人选，父王和母后只会开心至极，哪会反对？而乐儿当上太子妃后，自然能留在宫中和他在一起。只是当他说明自己的身分时，乐儿一定会气得暴跳如雷，得花一番口舌解释安抚，所以他要在婚事都安排好之后，再对乐儿表明自己太子的身分，而她就是最佳的太子妃人选。

看着眼前充满自信的男人，乐儿心中不禁有些忐忑。子谦想做什么？不会是想向太子要人吧！万一惹怒太子，他命还能留得住吗？“你

别乱来，千万不能和太子有所冲突，太子一生气，你身家性命就危险了，我不准你胡来。”她急忙劝阻道。

第一次听到别人对自己说不准，子谦非但不生气，还觉得很窝心，他知道乐儿是担心他才会如此说。但她也将太子想得太没风度了，他要好好的改正乐儿错误的想法才行。

“太子绝不是爱杀人的暴君，他斯文有礼、风度翩翩，你一定会喜欢他的。我会让事情圆满解决，别为我担心。”

乐儿见子谦胸有成竹的模样，一切都好似在他掌握中，他对自己坚定的心意让她感动。直至这一刻，她才恍然明白，她已无可救药的爱上这个古代男人。子谦的君子风范、渊博的学识涵养、诙谐有趣的谈吐，甚至高深莫测的武功，在在都吸引着她，而且两人也能相处的如此契合，他们可是相差千余年的人呀！她在现代社会中寻找不到的完美男子，竟在这古老的年代中找着了，难道这就是缘分吗?

但上苍又是何其残忍，她为了成全一对有情人来到这儿，却让自己陷入情沼中。这个时空根本不属于她，她仍要回到自己应该存在的时代，她与子谦注定是悲剧收场！她牵成了别人的姻缘，却无法圆满自己的爱情，这是老天的旨意吗?

望着子谦，乐儿陷入了茫然之中。一想到要和子谦分开，她就感到一股锥心刺骨的疼痛在折磨自己。为什么她会遇上这种事? 她原是不懂爱情、没有烦恼的快乐女子，过着单纯无忧的生活，月光石为何要将她带来古代? 为什么?

乐儿脸上的哀伤悲痛全落在子谦眼中，他不明白乐儿的伤痛所为何来，他可以肯定乐儿是喜欢自己的，他既已表明会解决一切，她就可以放心等着好消息，又为何要难过呢? 乐儿茫然的大眼，让他心里莫名升起了失去她的不祥预兆。不，这不可能的，他不会让这事发生！

子谦倏地将乐儿搂得更紧，好似她会突然消失一样，语气有着不同以往的强悍霸道，“别想了，不管你在想什么，都别管它，你只要看着我，快乐的和我在一起就行了，其余的事都有我为你解决！我不准你为其它事分心，你只准看着我、想着我，明白吗? ”

子谦的霸气令乐儿一怔，这样的他较平时多了份大男人的气概，让她更倾心于他。对，一切都别想了，她既无法改变宿命，就该好好

把握两人所剩不多的相处时光，留下最美丽的回忆。

乐儿温柔的笑了，顺从的点点头，“我明白。不过，你一定要答应我，你不会受到丝毫的损伤。”

子谦放下心，又恢复了以往的斯文俊逸，亲她一下后才回答，“我以人格保证，我绝对不会有事！”

乐儿将脸埋入子谦怀中，呼吸着他的气味，真希望时间能就此停止，她能永远依偎在他怀中。

子谦抚着乐儿的秀发，难得见到她柔媚可人的一面，他还真喜欢乐儿黏人的娇态。

此时无声胜有声，两人虽不说话，却让彼此的心灵更加接近。

过了好一会儿，子谦才柔声道：“明天皇城有盛大的庆祝游行，会非常的热闹，想不想看？”

乐儿将烦恼暂抛一旁，又恢复了俏皮的性子。只见她不在乎的扬脸一笑，“我们已经受邀到观赏阁看表演了！”

子谦点点乐儿的俏鼻，忍住笑装出一副惋惜的模样，“观赏阁确实是观看的好地点，可惜它离游行队伍远了些，少了身历其境的感受。我有个更好的位置，不但可以清楚感受到欢乐气氛，还可以到热闹的市集逛逛！但你既然有了邀请，看来就只有我一个人去玩了！”

乐儿明白子谦要她开口恳求他带自己去，她却不上当，反而以无懈可击的笑脸对着他，愉快的道：“太好了，那我在这儿先祝你玩得非常开心。对了，我出来这么久，也该回去了，再见！”说完，就想从子谦怀中离开。

子谦当然不让她走，对她，他是服气兼无奈，乐儿已懂得捉他的弱点了。

“你一定知道我的意思，明天别去观赏阁了，我会带你到城里去玩。”

“你是在邀请我吗？那我明天就有两个邀请了，让我考虑看看，我到底该去参加哪边呢？”乐儿故作考虑。

子谦颇不是滋味的抬起乐儿的小脸，宠溺的笑骂着，“别得了便宜还卖乖！明晚就在城里用膳，你要想个理由让赏乐宫的人对你的行踪不产生怀疑，这才是重要事。”

“你放心，我才不会露出马脚呢！哇！明天一定很好玩，我真等不及了！”乐儿高兴得笑眯了双眼。

感染到乐儿的欢愉，子谦也笑得开怀，还不忘逗弄着乐儿，增加乐趣。

乐儿也不是省油的灯，说歪理她从不输人，自然也是口齿犀利的反击回去。

寝宫里，谈话声夹杂着阵阵笑语，散播着欢欣愉悦，一对爱侣遗忘了时间的流逝，未来是好远以后的事，拥有现在才是最真实的！

※　　※　　※

自昨日在夜宴楼与太子见面之后，赵丽容就满心期待地等着表哥来悦心宫找她。就算他今日没来，明天这么盛大的日子，他也一定会邀请自己到城里看热闹！

小时候，每遇庆典节日，表哥就会带着她，化妆成平民模样，溜出宫到皇城里玩乐，这是她最快乐的回忆之一。而且昨天表哥还当着众人面前允诺要好好招待她，她相信表哥绝对不会忘记她的！

可是一直到了晚上，赵丽容都没见到太子来悦心宫，也没有派侍卫来传话。她只觉得奇怪，并不气馁，留在房中思量明天要穿什么衣裳、如何打扮，好让表哥眼睛一亮；因为就算表哥明天没有来找她，她也决定到太宇宫拜访他。表哥若见到她，不知会是如何的惊讶高兴呢！

赵丽容沉醉在自己的甜蜜幻想里，完全没料到，这全是自己的一相情愿！她的表哥早已决定了太子妃的人选，而那人却不是她！

第八章

本就人来人往、热闹非常的皇城，在每年一次的开国庆典这一天，更是被从四面八方涌人的庆祝人潮挤得水泄不通。城里主要大街的两侧已有许多人占好了位置，等着看晚上举行的盛大游行。游行中有各项民俗表演、曼妙的歌舞，还有舞龙舞狮。

除了游行，街道旁的广场上也有市集，各式物品用具应有尽有，让人目不暇给。而这一天，那些平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闺女们，也可以在亲人、丫鬟的陪伴下，到外头透透气、见见世面。这也引得众家公子争着趁此机会一睹小姐们的容颜，看能否寻找到意中人。

晚上皇宫还会施放烟火，种种的庆祝活动会持续到午夜以后。这一天，众人是通宵达旦的玩乐，皇城也成了不夜城！

※　　※　　※

天色已近黄昏，乐儿在房里换上轻便的衣服，准备要和子谦一起去皇城玩乐。她已经说服沉千渝来掩护自己，若有其它人问起她的行踪，千渝会说她受了风寒，无法出门。当然乐儿并没有告诉沉千渝事实，这会吓坏她的！

乐儿叹口气，看着自己乱糟糟的长发，她实在不会盘髻，也不明白梳妆台上一堆的珠花如何插上去。往常她都让宫女为她梳髻，今大她既然受了风寒卧病在床，就不能叫宫女来梳头了。可是这头发该怎么办？总不能就这样披头散发的出门。乐儿没办法，只好简单的梳了个公主头，再用丝带系住长发，丝带尾端远绑上了金铃铛。她照照镜子，满意的点点头，嗯，有仕女的模样了。

这一耽搁，天色都暗了，她匆忙快步跑到后园，还好大家都去观赏阁看热闹了，才不会被人发现她不在房里。

乐儿气喘吁吁的刚爬到天宇宫的大树上，还没来得及换口气，子谦就出现在她眼前。

“你怎么这么慢，我还以为你无法脱身呢！”乐儿轻拍着胸口，瞪眼望着子谦，有些埋怨，“你吓到我了，怎么突然就在树上出现？”

子谦上前温柔地拥住乐儿，轻声问：“你真吓到了？对不起，我左等右等都没见着你，怕你来不成，想到赏乐宫找你，所以才在树上！”

子谦的柔情让乐儿倍感甜蜜，她开心地笑了，“骗你的，我才不会这么胆小呢！我说会来就会来，困难都让我摆平了。”

子谦笑了笑，他就是喜欢乐儿这份纯真，以及丝毫不做作的佪性。今天的她更美了，一身湖绿色的衣衫，头发依然只用丝带系住，飘逸脱俗的妆扮，犹似仙女下凡，他忍不住低头吻她。

从昨儿个分离到现在，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她，想得心都疼了，恨不能立刻到赏乐宫将她带回自己怀抱，不让她离开视线一步。

现下他好不容易才等到乐儿出现，又见她较记忆中更加的出尘动人，一颗心早已按捺不住，他要尝尽乐儿的清新甜美。

乐儿双手交握在子谦颈后，和着他的气息，迷失在他源源不绝的柔情中。

武毅不安地伫立在树下，他刚抬头不小心看到了殿下和乐儿姑娘在拥吻，忙将头转开，但是过了许久，殿下还未从树上下来，可想而知殿下是欲罢不能。他跟随殿下这么久，第一次见殿下对女子如此的关爱重视，乐儿姑娘真是得到殿下的全心眷宠了。

可天已黑了，若再不出发，游行都要开始了！武毅只好做个不识相的人，重咳一声，大声道："殿下，马车已经备好了。"

子谦这才蓦然转醒，他不甘不愿地放开乐儿，看着她脸上的红晕，柔声笑道："游行快开始了，我们该出发了！"说着，弯身抱起她，轻松的下了树，坐进马车。

武毅关好车门，坐上驾车的住置，吆喝一声，马车就上路了。

马车里点着蜡烛，乐儿好奇的打量着车内，车门的边上靠着张附有抽屉的小矮儿，可放些食物点心；车壁上还钉了个柜子，大概是用来装被子、衣服的。她和子谦坐在长椅上，其上铺有软软的锦垫，可坐可卧，也有大抱枕可当枕头，足够让两个人躺平休息。

子谦看乐儿一双大眼骨碌碌的打量着车里，好笑的搂紧她间："看够了没有？饿不饿？车里有些食物可以充饥。"

乐儿摇头，"我要到城里才用饭。还要多久才能到皇城？"

"快了，出了皇宫就是皇城了。我们要到城里的享宾楼用膳，在那儿可以清楚的看到游行队伍，我们可以边用膳边看游行。"

子谦抱着乐儿半靠在垫上，让她可以舒适的躺在自己怀中，两人亲密的相依偎，自在地闲聊着。

一会儿了天，马车已出了皇宫，走在城里的大街上。

乐儿被外面纷扰的人声所吸引，她从车窗看出去，街上人声鼎沸，每个人都是满脸笑容，气氛欢乐热闹。乐儿也受到感染，迫不及待要观看这場盛大的庆祝游行。

马车转入主街道，在一间富丽堂皇的酒楼前停下。

"到了！"子谦扶着乐儿下马车。

享宾楼里立刻走出多位男子，恭敬的迎接他们。其中一住身穿锦衣、看似是老板的人非常有礼地向子谦问安，"公子，您来了！雅座已

为公子准备好了，请公子入座。”

乐儿讶异地看着这么大的排场，子谦竟然有这么大的势力！她到现在都还不知道他在宫里担任什么职务，她得找个时间问问他！

子谦微笑点点头，拉着乐儿的手就往酒楼里走。楼下大厅里已是高朋满座，子谦直接带着她上到了二楼，走入其中最大的包厢。

“哇！”乐儿惊叹一声，这房间有扇落地大窗，站在窗前往下看，街道上的一切情况一目了然。窗边有两张舒服的大椅，桌上已摆好香喷喷的佳肴。

在乐儿好奇地打量着包厢时，子谦已经遣退随从，关上包厢的门。

“你不饿吗？快来用饭，等一下才能专心观赏游行。”子谦笑着将乐儿拉到椅子上坐下。乐儿看着满桌好菜，真觉得饥肠辘辘，便不客气地动箸吃饭，全无扭捏作态的模样。

子谦微笑着欣赏乐儿满足的吃相，自己都忘了要举箸。

发现到子谦直盯着自己看，乐儿嚥下口中的饭菜，取笑他道，“我不知道是否看人吃饭自己就会饱了，但我知道你若再不动手，菜就要让我给吃光了。”

说完，她调皮的挟起一块鸡肉，送入自己嘴里，边嚼边点头表示好吃，不吃真是太可惜了！

子谦泛起一抹诡异的笑容，等乐儿再度挟起菜，正要送入口里时，他飞快的握住她的手，方向一转，菜不偏不倚地送入他口中！

“好吃，真好吃，美人挟的菜确实好吃！”子谦吃着还不忘赞美一番。

乐儿正想开口反击，子谦已挟起一筷子的菜送到乐儿嘴前，诱哄道：“吃吃看，看翩翩佳公子所挟的菜，是否也特别的好吃？”

乐儿强压下笑意，张口吃了子谦所挟的菜，歪头想了一下，才淘气地回答，“不错，不错，菜好吃人也养眼！”说完还装出垂涎欲滴的馋样。

子谦朗声大笑，老天！世上大概只有乐儿说得出这些话来。

这才是一个开始，他相信今晚会过得非常愉快。与乐儿在一起，想不快乐都很难！

※　　※　　※

“不，这不是真的，你说谎，表哥不会这么做的！”赵丽容不敢置信的放声大叫，对着宫女小雯发脾气。

她在悦心宫等到傍晚，表哥一直都没来。同在一起的佳丽，有好几位也陪着赵丽容在宫里，她们都希望能藉此机会再见殿下一面，加深自己在太子心中的印象。

但直至掌灯时分，她们仍没见到太子的人影，只好认分的相约到观赏阁看热闹去。

悦心宫里只剩下赵丽容一人，她并不灰心，因为游行要到晚上才开始，若她现在去天宇宫找表哥，刚好可以一同出宫。

但是她没见到表哥，天宇宫的侍卫告诉她，太子不在宫里，出去了。

赵丽容不相信，坚持要见到表哥，就在她和侍卫僵持不下时，赵丽容遇上了以前在王后身旁的宫女小雯，她现在在天宇宫里伺候太子。

“赵小姐，殿下是真的不在宫里。”小雯恭敬地对赵丽容解释。

“表哥已经出宫了吗？他是不是到城里去了？”赵丽容紧紧捉着小雯的手问。

“这……”小雯不知这该不该对赵丽容说实话，但看她对太子的那份盼望，小雯是感动又同情，便老实的告诉赵丽容，太子是和一位小姐一起到皇城去了。

这个消息当場引起赵丽容激烈的反应，表哥怎么可能有别的意中人？一定是这宫女在造谣生事。

“赵小姐，这是奴婢在马房外亲眼看到的。昨天，那位小姐还不小心掉入天宇宫的水池，殿下好生焦急，吩咐我和几名宫女为那小姐更衣。当我们为那小姐换好衣服后，殿下立刻进寝宫亲自照顾她，还吩咐不准任何人打扰。”

“那女人是谁？表哥认识她多久了？”赵丽容要查个明白，那个女人有资格当上太子妃吗？

小雯想了想，才回答道，“奴婢从未见过那位小姐，不过，听殿下似乎喊那位小姐为‘乐儿’。最清楚这整件事的人是殿下的贴身侍卫武

毅，今晚也是他驾车陪着殿下与那位小姐到城里，赵小姐可以向他打听殿下的消息。”她别有用心地建议着。

“我明白，谢谢你，小雯。”赵丽容强自掩饰心中的落寞失意，神色黯然的离开天宇宫。

她不会就此放弃的，当上太子妃是她多年来的愿望，她怎能输给一个来路不明的女人！她要尽快查到那名女子的身分，要她赶快离开表哥，她不会让任何人阻挠自己达成目标！

※　　※　　※

热闹的游行开始了，街上响起了一阵欢呼声，游行队伍由鼓声震耳的舞龙舞狮打头阵，精采的表演一一顺序登場。

听到锣鼓的声音，乐儿立刻放下了用到一半的晚膳，快步跑到窗前看热闹。

子谦好笑的摇摇头，这丫头还真是小孩子心性！还好她的饭菜也吃得差不多了，就让她留些肚子到市集里吃零食吧！

他拿些茶点到窗旁的小几上，自己也坐在乐儿身旁，一同看着游行。

舒适的椅子上坐两个人，身体上的碰触是亲密了些，但并不感到拥挤，乐儿以觉得奇怪，为何子谦不坐另一张椅子，但也不甚在意。

“子谦，你看那座小金塔这得多精致美丽，不知道是谁的？”乐儿两眼看着金塔，拉着子谦的手叫这。游行的精采让她不禁站起身子靠在栏杆上观看。

“金塔是民间集资所铸成，游行结束后将会放在宫中藏宝阁，归大理国所有。”子谦为乐儿说明，又笑着拉她坐在自己腿上，拥入怀里。

依偎在子谦怀里看游行，对乐儿来说真是一大享受，她笑得更甜了。

子谦一一为她解说游行中各项节目内容，文物的由来和归处。大部分的展示品都是各地进贡给大理国的，展示完毕后，将会当成国宝收藏。

一阵美妙的丝竹声和着歌声传入，千多名身段婀娜、舞姿曼妙的女子绫绫舞过众人眼前，让人眼睛一亮，在场观看的民众纷纷鼓掌喝采。

“这些舞姬平时只表演给王孙贵族观赏，这次是王上要她们在游行里演出，以饱百姓眼福。”子谦说着。

乐儿了解的点点头，“她们长得真漂亮，歌艺舞姿又那么的美妙不凡，看她们表演真是件赏心悦目的事。”对于美的事物，她都不吝惜给予赞美。

“她们是漂亮，但还是比不上你！”子谦亲了一下乐儿。

乐儿小手刮着子谦脸颊取笑他，“吹牛皮说大话！你不觉得害臊，我可不敢往自个儿脸上贴金。”

“你不敢，这世上就没人敢了。”子谦拉下乐儿的手放在唇上一吻，并在乐儿耳旁呵气逗弄着她。

乐儿忙着闪躲，倒入子谦怀里咯咯笑个不停，发带上的金铃铛也随着她的晃动而清脆作响。

子谦好奇地将发带握在手中，看着绑在尾端的铃铛，真是佩服乐儿的巧思。

“将铃铛系在丝带上装饰，好看又好听，真聪明。”

乐儿一笑，抱住子谦的颈项就给他一个亲吻，冲动行事后却不好意思的涨红了小脸，马上转身假意观看街上的景象。

这小东西羞怯的模样真是惹人怜爱！子谦微笑地将她抱个满怀，转回她的小脸，深情款款的低头吻住了她。

他们虽在包厢中，但面对的却是敞开的落地大窗，这一吻无异是在公共场所亲热。

乐儿整个人羞得如煮熟的虾子般，从头顶红到脚趾，她忙将脸埋在子谦怀中，不敢抬头。老天！子谦这个古代男子，竟比她这位从二十世纪来的人还要大胆，他不怕这种行为会让众人认为他俩是不知廉耻的荡妇淫夫吗?

子谦低沉的笑声不断，他实在爱极了她娇羞的模样，但见她久久还不敢抬头，遂在她耳旁调侃轻语，“游行真是好看，你不看了吗？还是你想要永远躲在我怀里，我也不会反对的！”

乐儿在心里挣扎了一会儿，决定还是难得一见的游行比较重要，别人怎么想是他家的事，子谦都不怕了，她又何必在乎！抬头瞪了他一眼，她继续观赏游行表演。

在一片欢乐声中，游行圆满的结束了！

子谦见乐儿似乎还意犹未尽，笑着扶起她往外走。“我们去逛市集吧！包准你会玩得很开心。”

乐儿脸上又升起了期待，听他的话准没错，子谦总有办法让她开怀！

第九章

广场上挤满了来逛市集的人，这些设摊的小贩都是由外地来的。他们一方面来皇城看热闹的游行，另一方面又可以赚些钱财回家，一举两得。

乐儿看到这么多人有些咋舌，还好广场够大，不至于挤得无法动弹。

子谦放任乐儿自己到处逛，但他总是在她身后两步的范围内，除了保护她外，也让乐儿转身就能看到他。

乐儿是最喜欢逛夜市的，她如鱼得水般的在每个摊位间穿梭，遇上有兴趣的就停下多看几眼。逛着逛着，她的目光就被一个摊子吸引住了。

一排看起来晶莹可口的冰糖葫芦摆在摊前，乐儿好心动，她喜欢那种酸酸甜甜的滋味。看着左右，只有小孩子拿着边走边吃，还没看到大人这么做的，但她真的好想吃……

转头看到站在身后的子谦，乐儿心中有了主意，要做坏事当然要有个伴嘛！她对着子谦不怀好意的一笑，再转身对卖冰糖葫簖的老伯坚定地说这：“老伯，我要两串冰糖葫芦。”

子谦看乐儿两眼望着冰糖葫芦时，就明白这丫头想吃，他正打算上前买串送给她，忽见乐儿转回头对他泛起了甜甜的笑容。子谦心里一阵打鼓，有种将被设计的感觉。

果然，乐儿一手拿着一串冰糖葫芦，万分愉悦地对着他笑，“子谦，你请我吃晚饭，我只能回请你吃冰糖葫芦了，这是我的一份小小心意，你可不能推辞哦！”说着，小手上的冰糖葫芦送到了他眼前。

既然她这么说，子谦只好收下那串冰糖葫芦。他注意到周遭行人经过时，都会多看他和乐儿两眼，大概是没人年纪这么大还爱吃糖，而且还在路上边走边吃。乐儿应也是觉得不好意思，才会拖他下水。

子谦看乐儿笑得像只小狐狸似的，开心的大口吃着冰糖葫芦。也罢！谁让自己宠坏了她，带着笑意，他也边走边吃起来。

吃完了冰糖葫芦，乐儿这回停在做糖人的摊前，着迷于小贩的巧手。滚烫的糖浆倒出来，在糖浆变冷凝固而做出各式形状，不但速度要快，而且手法要精巧，乐儿好佩服那个小贩。

子谦走到她身后，一手环上了乐儿的腰，低声警告她，“你要看、要买都可以，但是不准再要我陪你边走边吃。”

乐儿笑得得意，撒娇地说道：“冰糖葫芦很好吃呀！你不是也吃得很快乐？”

“一样是引人注意，我倒宁愿选择别的方式，比如这样……”子谦快速的在乐儿脸上亲一下，当作警告。

“你！”乐儿脸又红了，急于要将子谦推远些，他竟然用这种方式威胁她，太差劲了！

子谦放开她的腰，但大掌牵住了她的小手。

乐儿挣不开，只好任由他握着，还好在宽袖子的遮掩下，旁人较不会发现。她嘟起嘴轻嚷，“好嘛，不吃就不吃，看别的总可以吧？”

两人又逛向别处，最后在一个画摊前停住。乐儿直觉到这个卖书人很失意，看来是一个落难书生。挂出来的画作还不错，但稍嫌死板，这大概就是没人来买画的原因了。

乐儿看着其中的一幅，书上是只昂首阔步的老虎，但她总觉得这只老虎画得有些奇异。她手指著书，小声对子谦说道，“子谦，你看这老虎画得可爱吗？”

话虽小声，但那书生却听到了，他对着乐儿冷言道：“姑娘，没人会将老虎形容成可爱，姑娘既然无法欣赏出画意，那请离开吧！”

子谦有些不悦，这书生说话怎么如此不客气，正想驳斥他，乐儿已在一旁先说了。

“原来你对客人都是这种态度，难怪会没人来买画。”

那书生却高傲地回答，“在下是卖画不是卖志气，不需要低声下气。”

他的回答挑起了乐儿的兴趣，她浅浅一笑道，“读书人有志气是好事，但也要有接受批评的雅量。你的画并不是特别的好，已是难教人

掏钱买下，加上你固执己见，无法接受别人的评论，你是不用低声下气，但饿肚子是免不了的了！”

书生的脸涨红了，这表示乐儿说中了重点。

看到书生难堪的神色，乐儿有些不忍。她不是喜欢取笑人，她只想点醒他，也希望能帮些忙。古代的书生若不能金榜提名、加官进爵，那就百无一用了，若家里没些恒产，日子更是难过。

“你作画是认真又细心，但画里却少了活力生气，可见你作画不是出于自愿，而是为了生活所逼。你又放不下读书人的自尊，对那些来看画的人不能和颜悦色地解释画中意义，买画的人当然少了。再这样下去，你会连画摊都摆不成！”乐儿陈述自己的看法，语气真诚。

书生无言以对，这姑娘说得贴切中肯，应是有见识的女子，看来也不是故意来侮辱他的。何况她后面还跟着一位衣着尊贵、气度不凡的男子，可见得他们不是一般的寻常百姓。

他心平气和地面对乐儿，语气和缓了下来，“会来市集买画的，大都是没读过书的老百姓，又能给我什么建议呢？或许我真该学学商人模样，才能多卖出几幅画吧！这位姑娘，谢谢你的提醒，在下就将这幅老虎送给姑娘，希望姑娘不会嫌弃。”

“不成不成，无功不受碌，我怎能白拿你的画。我只是想帮帮你，让你不再这么失意！而且我的意思也不是劝你要随波逐流，一旦你没了文人的自尊傲骨，就会连志气也失去，成为一个庸碌平凡人了。”乐儿又是摇头，又是解释，这呆书生想错自己的话了。

书生一阵苦笑，“连自己都养不起了，还当什么文人，倒不如做个平凡人过生活。这幅画只是在下的一点心意，不成敬意，姑娘就收下吧！”

乐儿当然是推拒，两人僵持不下。

最后是子谦出面解决这件事，否则两人就是互让到明天早上仍是没有结果。而乐儿对那书生的好意关心，也让他有些酸意。

他走前一步，一手轻拥着乐儿肩头，语气轻柔却十分肯定，“你们别争了，公子，这幅画我们不能白拿，但也不好拒绝公子美意。不如我们收下画，也请公子帮乐儿画张画像，而这张画像的酬金公子就必须收下了。如此一来，岂不两全其美。”

“这办法真好，就这么办。”乐儿立刻点头。

书生也不好拒绝，释怀一笑，当下拿出纸墨，就着烛光画了起来。

乐儿看那书生画得认真，乖乖坐好不敢乱动，心中祈祷他能画得快些，别让自己坐得腰酸背痛。同时她也很感谢子谦，他不反对她帮助一个陌生人，证明他也是个有爱心的人，她低声向坐在一旁的他道谢。

子谦微微一笑，更加握紧了乐儿的手。和这丫头在一起，想不慈悲都不行！乐儿侃侃而谈的神采、独到的见解显示她学识过人，加上她的个性、行为独树一帜，他真是得到了个宝贝人儿，而且是天下独一无二的无价之宝！

子谦低声和乐儿闲聊，打发等待的时间，免得书生还未帮她画好画像，她就无聊得睡着了。

“画好了。”书生放下笔，将画纸交给他们观看。

子谦和乐儿对这幅画并未抱有太大的期望，他们只是想帮帮这个穷书生而已。但结果却出乎他们意料之外，虽只是简单的水墨画，却已将乐儿的神韵气质鲜活地描绘于纸上。

“画得真好，将精髓都画了出来，是一幅好画。”子谦赞道，并从怀中拿出一锭金子当酬劳。

书生吓了一跳，忙摇手说：“这太多了，不需要这么多。”

“钱财是身外之物，心意才是最重要的。公子为乐儿作画时，用了全心全力，使这幅画有了不凡的价值，和公子以往的画完全不同！由此可见，公子本就有着过人的才华，只在于做时有无用心罢了。公子是聪明人，经此一事，理应明白自己该如何做了！希望公子别让我们失望。”子谦说完，拿起画，扶起了乐儿。乐儿向那书生俏皮的挥挥手道再见，就和子谦一同离开了。

“累了吗？”子谦看乐儿脸上已现倦容。

“嗯！”乐儿点点头，逛这么久也真感到有些疲倦。

“那我们回宫吧！”他拥着乐儿走出市集，武毅驾着马车正等候着。

上了车，子谦从柜里拿出一条丝被，对乐儿说：“累了就躺下休息吧！回宫要一些时间。”

“我体力才没那么差，人家还要再多看皇城几眼呢！”乐儿趴在车窗边看着外面，今晚她玩得好愉快，还留下了画像作纪念，真好！马车才走没多久，乐儿的眼睛就闭起来了。

子谦扶着乐儿躺下，让她安稳的睡在自己怀中，拉起丝被盖住两人。他非常肯定，在不久后的每一个夜晚，他都可以像这般拥着乐儿入眠。

※　　※　　※

经过昨儿个通宵达旦的庆祝，今早大家都睡得较晚才起床；但也有人例外，一大早就醒了——例如赵丽容。

她昨晚没去观赏庆祝游行，一个人留在房里，想着表哥、想着自己，也想到那个女人。表哥真的喜欢那个女人吗？不会的，表哥只会喜欢她，他们是一起长大的青梅竹马呀！她不能这么轻易就将太子妃的宝座拱手让人，表哥只是一时被那女人所迷惑而已，他终究会回到自己身边。她首先要做的事是警告那个女人，教她不要再纠缠表哥！

因此，今儿个一早，她又来到天宇宫，但她不是来找表哥，而是指名要找武毅。

武毅听到赵丽容要找他，并不觉得奇怪，因为他一从皇城回来，文观书就告诉他赵丽容来宫中找殿下的事。

“赵小姐，您找属下有事吗？”武毅躬身行礼。

“武侍卫，我想知道昨晚和表哥一起出宫的女人是谁？她是什么来历？如何和表哥认识的？”赵丽容直接问出自己想知道的事。

武毅面无表情的回答，“赵小姐，这事您应该亲自去问殿下，属下不能随意透露殿下的私事。”

“我是要问表哥，但表哥现在不在宫中，问你也是一样，你一定知道那女人是谁。你别担心，我只是对她感到很好奇而已，不会伤害她的。她到底是什么人？王上和王后会接受她成为太子妃吗？”赵丽容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和，她一定要问出那女人是谁。

武毅沉思了一会儿，殿下暂时不想让乐儿小姐知道他的身分，他若将乐儿小姐的身分告诉赵丽容，难保赵丽容不会去找乐儿小姐，进

而破坏殿下的计画，所以他还是别多话的好，免得惹事上身。“抱歉，属下无可奉告，请小姐直接问殿下本人吧！”武毅明白的告诉赵丽容。

赵丽容知这从武毅那儿问不出所以然，满肚子怒气地走出天宇宫，却在门口被宫女小雯拦住。

“赵小姐，奴婢知道那位小姐是谁。”

“是谁？”赵丽容高兴地问。

“她叫作岳乐儿，也是这次进宫候选太子妃的佳丽，住在赏乐宫。这是奴婢在整理书房时，在翻开的名册上看到的，应是她没错！”小雯将自己所查到的结果告诉了赵丽容。她想，这赵丽容是殿下的表妹，王后又疼她，她稳能当上太子妃，若是自己曾帮过她，她成了太子妃后，自己也定会有好处！

“小雯，谢谢你，我会记得这份情的。”赵丽容握了一下小雯的手，面露笑容，自信满满的走出天宇宫。知道敌人是谁，事情就好办多了！

※　　※　　※

子谦醒了，睁开眼就看到床顶的粉色纱帐，将眼光调回在他怀中安睡的乐儿，嘴角不由得扬起温柔的笑容。她睡得好沉呢！不过这也难怪，昨天她玩得太累了。

昨晚马车回宫后，子谦见乐儿睡得香甜，不忍心叫醒她，只好抱她回赏乐宫。

放下乐儿的同时，他也一并躺下，结果也不知不觉的睡着了。

这一觉睡得可真舒服，现在他是精神饱满、充满活力。窗外大色已亮，他也该离开了。他低头在乐儿脸颊上亲了亲，很是依依不舍，想到这小丫头睡觉还会踢被子，不自觉的轻声笑了起来。

乐儿被他低沉的笑声吵醒睡意浓浓的半睁开眼眸，口齿不清的呢喃，“我好困哦，再睡一会儿好不好？”小手攀上他的颈子，又埋入子谦怀中继续睡。

子谦但笑不语，动作轻柔的将乐儿微微移开，起身下床，又为乐儿盖好被子，看着她安适的睡容允诺道：“今天没办法，但以后我会陪着你赖床。”轻柔的语气中包含了无限的宠溺。

他理理身上的衣着，眷恋的再给乐儿一个吻，才神清气爽、面带微笑的回天宇宫。

※　　※　　※

子谦前脚刚走，赵丽容就到了赏乐宫，她让宫女去通知岳乐儿，自己则站在大厅里等着她。

乐儿迷迷糊糊的被宫女叫醒，说赵丽容小姐要找她。虽然不认识这位赵小姐，但人家既然已在大厅等候，她就该去见见来人。

匆匆梳洗一番，乐儿赶忙来到了大厅。

只见大厅里站着一位美丽冷漠的女子，乐儿一走近，立刻感受到她身上传来的敌意，尤其她那一双眼睛满是嫉妒与愤恨。乐儿不明白为何她要如此仇视自己，她们并不认识啊！

虽然如此，乐儿还是友善的询问道，“我是岳乐儿，你找我有事吗？”

赵丽容仔细打量着岳乐儿，她长得并不特别美丽，妆扮也不特别出众，甚至有些随便，只是笑起来称得上可人罢了！表哥怎会喜欢她？这个岳乐儿根本不如自己！

乐儿见她不回话，温和的再问一次，“赵小姐，你到底找我有什么事呢？”

赵丽容面色不善，看着乐儿的眼光甚是无礼，语气冷淡，“岳乐儿，你的所做所为不但违反了宫规，也让人觉得可耻，我今天来是想警告你，别再去纠缠太子殿下了，否则你将会受到处罚。”

“我既没见过太子殿下，也不认得他，更不会去纠缠他！赵小姐，你找错人了。”乐儿皱起眉头，赵丽容干嘛对自己说这些？

赵丽容知这她一定会反驳，倒没想到岳乐儿竟会否认！她轻蔑地一笑：“敢做敢当，你做了为何不敢承担呢？事实就是事实，容不得你狡辩。”

乐儿真的是一头雾水，“我入宫至今，都还未见过太子的面，我真的不认得他呀！我没做过的事，为什么要承认！”

“那你昨晚是和谁出门？”赵丽容一字字咬牙问道。

乐儿一愣，她和子谦的事，赵丽容怎么会知道？

“答不出来了吧！岳乐儿，你真不要脸！”赵丽容厉声斥责。

乐儿也拉下了脸，“我见谁你管不着，反正他不是太子殿下。”她不能连累子谦。

“天宇宫是太子殿下的寝宫，除了他，还有谁能在天宇宫里来去自如？昨晚不就是殿下带你到皇城游玩吗？车夫就是殿下的贴身侍卫武毅！岳乐儿，你何必睁眼说瞎话。”赵丽容一步步逼进乐儿。

此时有许多佳丽也来到大厅里，听到这些话都吃了一惊，又羡又妒的看着乐儿。

乐儿不敢置信的直摇头，不会的，老大爷不会又和她开这种大玩笑，子谦怎么可能是太子呢？

“不是的，他不是太子，子谦不会是太子的！”乐儿喃喃出声。

赵丽容嫉火满怀，岳乐儿竟然直呼表哥的名字，“段子谦就是太子殿下，太子殿下就叫段子谦，你还有脸说不认识他？！”

赵丽容的话让乐儿震惊的退坐到椅子上，再也说不出话来。子谦，段子谦，他……他真是太子殿下！

赵丽容看着岳乐儿震惊的表情不像做假，原来她真不知这表哥的身分！她换上了得意的笑容，幸灾乐祸地挖苦道，“原来表哥没有向你表明他的身分，那他是逗着你玩的了！这也难怪，表哥若说出他的身分，你就会对他必恭必敬，那怎能玩得起来呢！毕竟太子妃的名衔是人人梦寐以求的，如此一来就看不出真心了。而你竟然会和一个不知来历的男子共同出游，如此放荡的行为，丝毫没有女子该有的矜持，想被选为太子妃，是非常困难了！”

乐儿脸色雪白，所受的难堪羞辱已到了她无法忍受的地步。没想到自己的一片痴心换来的竟是谎言，从头到尾都是谎言！子谦，太子殿下，你真拿我当作你的消遣吗？她要问明白，当面找他问个清楚！

当下，乐儿从椅子上跳起，往门外冲去。

大家都被乐儿的行动吓了一跳，赵丽容也急急跟在后面，她明白岳乐儿此刻是要去找表哥问清楚。

乐儿冲出宫门，因为她未曾从天宇宫的正门进入，只能依着自己猜测的方向跑去。经过一处回廊后，她看到了天宇宫，也看到了了走

出宫门口的子谦。他一身锦衣，尊贵不凡、气势凌人，为何自己从没想到呢？有着这种气势的人，怎么可能是凡夫俗子、泛泛之辈！

她跑上前正要拉住子谦，太子左右的侍卫已经捉住了她。

“大胆，你是什么人，竟敢阻拦太子大驾！”

“你真是太子？！为什么要骗我？你骗得我好惨！”乐儿心痛的喊着，大眼死命瞪着子谦，强烈的愤懑伤心让她拼命咬紧了唇，不让自己哭出来。

“乐儿！”子谦见到她也是万分惊讶，看她难过的样子，明知道自己应留下她解释清楚，但现在他必须到大殿去接待来祝贺的使臣，不能耽误，只能狠下心吩咐侍卫别为难乐儿，然后转身离开。

乐儿望着一脸冷淡的子谦，不敢相信他竟没有留下来安慰自己，没有任何解释，甚至连多看她一眼也没有。是了，他不是子谦，而是太子殿下，她只是来这里自取其辱罢了！这原就是太子的旨意，测试众人真面目的游戏，是自己傻得自投罗网，傻得相信他的一切谎言！

她神色木然地推开围着她的侍卫，缓步走回赏乐宫。

赵丽容看到这情形，自是高兴在心中，她不动声色也随着岳乐儿回宫。

第十章

乐儿行尸走肉般地回到房间，呆呆的坐在床上，眼神空洞，宛如一个没有生命的娃娃。

赵丽容见到岳乐儿这样的情形，依然无法同情她。方才岳乐儿太专注于自己的情绪，才没有发现到殿下看她时，眼神中所闪动的怜惜眷宠，以及要离开时眸中的无奈不舍。看来表哥是真的喜欢岳乐儿，所以她不能让岳乐儿再留在宫中，不能让表哥有机会向她解释！

“这种打击对任何女人来说，都是无法承受的！可怜你还要留在宫里继续受罪，若能离开这伤心地，可能所受的痛苦会少些。”赵丽容娇声说道。

这番话让乐儿脸上有了些表情，她还要留在这里吗？她本就不属于大理，不属于古代。回去，她要回去！乐儿在心中呐喊，她要回到自己的世界去，远离这伤心的地方，永远也不再回来！

“你有办法让我离开皇宫吗？”乐儿的声音瘖哑，神色却很平静。

“你若想离开，我可以帮你出宫。不过，你舍得吗？”赵丽容故意刺激她。

乐儿看着赵丽容，彷佛已洞悉她的心思，“我离开，不正遂了你的心愿吗？若能早点走，我就早点离开。”

赵丽容心虚的避开乐儿的眼光，“我会帮你离开皇宫！”她丢了话，便匆匆走出房间。

乐儿走到镜前坐下，伸手取下头上的丝带，连同昨夜书生帮她画的画像，摆在梳妆台上。这些都不属于她，她不会带走。

打开木柜拿出她先前穿著来到古代的睡衣，只有这是她的，她要穿著它回到现代。

她最后一次看着房中的一切，今晨她还与子谦同被共枕，甜蜜恩爱，才不过几个时辰，竟是人事全非！或许这样离去，是最好的结果，一切都已明朗清楚，她也不会有任何的遗撼了！

在赵丽容的安排下，乐儿坐上马车离开了皇宫，也离开了子谦！

※　　※　　※

马车出了皇宫，不往城里走，却往城外树林方向驶去。在树林中，马车夫将乐儿赶下车后就驾着马车离开了。

乐儿淡淡一笑，她原就不相信赵丽容是真心要帮她，没想到这女人这么狠心，竟会教人将她扔在这荒山野岭中！不过，这没什么可怕的，只要等到晚上月亮出来时，她就能借着月光石回到未来了。

乐儿在林中闲逛，找到了一条小溪，她换上了睡衣，将身上的衣服留在溪旁，静坐在石头上，等着夜晚到来。

太阳西沉，月儿东升，柔和的月光笼罩大地，乐儿手握月光石，低声祈祷。

月光石会带她离开这伤心地，回到现代世界！

※　　※　　※

子谦终于接见完来道贺的各国使臣，安排好一切事情后，他忙赶到赏乐宫，要找乐儿解释。

但乐儿不在房里，却在梳妆台上留下了发带及画像，这让子谦感到不安，乐儿一定是误会他了。

早上她来找他，那伤心的模样让他好心疼，当时他却无法马上对她解释。现在他终于可以好好解释给她听，乐儿却不见了！她会去哪里？

子谦找遍赏乐宫和天宇宫都没见到乐儿，心中不安的预感扩大，难道她会私自出宫？

“武毅，你去盘问赏乐宫的每个人，看有谁知道乐儿的去处！”子谦焦急地吩咐着。

武毅立刻领命而去，子谦则留在天宇宫里等消息。

过了一会儿，武毅却没有带回好消息，赏乐宫里没人知这乐儿上哪去了。子谦看着天色暗了下来，心中更是担忧，乐儿到底在哪里？他几乎将整个皇宫给翻了过来，还是没找到人！

乐儿为什么会失踪？难这真的有人带她离开皇宫吗？

※　　※　　※

“怎么会这样？”乐儿大声问着自己，为何月光石无法带她回到现代？当她说出想回家的愿望后，月光石并没有如想象中的化出光芒带她回二十世纪。

乐儿再试一次，月光石仍是没有动静，为什么？难道她说的话不对吗？乐儿试过各式各样的祈祷词、请求词、哀求词，月光石却依然没有任何变化。

此时，乐儿开始觉得害怕了，夜晚一个人待在这杳无人烟的林子里，再大胆的人也会心里发毛。尤其夜深了，冷风阵阵吹来，更是让人不由得打起哆嗦。

“呜……”一声声凄厉的狼嚎传来，更让乐儿胆战心惊，这林子里竟然有狼。

狼叫声越来越近，乐儿离开溪边，走入林中，找棵大树，急急爬了上去。才刚爬到高处，她就看到底下黑暗里闪闪发亮的眼睛，隐约还可看到整个狼身。

一只、两只，狼群的数目渐多了。它们彷佛闻到了人的味道，全部围到了乐儿所在的大树下，一双双贪婪的眼睛直望着树上的乐儿，还不时往上跳躍。

乐儿抱住树干，浑身颤抖、冷汗直流，心里拚命呼救，眼泪也流了下来。

“救命呀！子谦，子谦！”她终于叫了出来，直喊着子谦的名字。她现在什么念头也没有，她只想要子谦，她只要子谦在身边保护自己！虽然她气他、恨他，可是她更爱他，和他在一起的日子是她最快乐的时光！

不知道喊了多久，乐儿累了，声音也哑了，底下的狼似乎也放弃了，它们不再往上跳，但依然聚集在树下不肯离去。

乐儿就这样抱着树，强撑着精神，与狼群耗到了天亮。

太阳出来后，狼群才迅速离开。

乐儿又累又饿的爬下树，衣服也弄脏刮破了。她走回溪边又换回原来的衣裳，用溪水洗洗脸，打起精神。既然月光石失效，她无法回到自己的年代，那她就必须尽速离开这个树林，否则到了晚上，她不知道还有没有力气逃出狼群！

※　　※　　※

“她在哪里？她去了哪里？”

“我不知道，我不清楚她在哪儿。”

“你知道的，你是最后一个和乐儿说话的人。也是你安排她出宫，你一定知道她去了哪里。老实说，我已经没了耐性，别逼我动粗，快说！”子谦一掌拍在茶几上，留下一个清晰的掌印，平日斯文俊逸的笑脸已被严厉冷酷所取代，他身上再也找不到温文尔雅的气质，只剩下骇人的狂暴怒气。

不过两天的时间，段子谦整个人都变了，变得陌生，变得让人害怕！这些改变全为了一个人，一个他全心挚爱的女子。若找不回她，就找不回以前那位温和亲切的太子殿下，一定要找回岳乐儿！

赵丽容浑身抖得像是风中的树叶，害怕得连大气也不敢喘，她从未见过段子谦这样愤怒。脚一软，她跌坐在地，边哭边回答，“她在……城外……树林中，我教车夫送……她……到树……林……里！”

“什么？你竟让人送她到树林中？！”子谦狂怒，蹲在赵丽容面前一字字咬牙道：“你最好求老天保佑乐儿平安回来，她若有任何闪失，

你就要付出千百倍的代价！”说完，他也不理当下已吓晕的赵丽容，立刻调集人马，向城外树林出发。

大队人马到了树林时太阳已落山，树林中幽幽暗暗，更显得危机四伏。

文观书和武毅明白太子殿下的焦虑，但在夜晚进入树林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可殿下根本听不进他们的劝谏，一心只想找回岳小姐，他们也只有尽全力了。

段子谦下令道，“武毅，文观书，你们各带一队人马进入树林，找到了人，就放出信号通知！”

武毅和文观书点头行动，临去前，文观书提醒着子谦，“殿下，树林中夜晚有狼群出没，请殿下多加小心！”

段子谦闭了闭眼，心在滴血，乐儿在树林中万一遇上狼群怎么办？他摇摇头不愿再往下想，他无法承受失去乐儿的打击，她一定要活下去！

※　　※　　※

找不到，找不到出路！乐儿在树林中走了一天，还是走不出这片树林。她现在是又累又饿，身子也一阵冷一阵热，她明白自己正在发烧？乐儿靠在树干上喘气，太阳下山了，自己被困在这林子里也一天一夜了！这段时间内，她除了喝溪水解渴外，根本找不到可以充饥的食物，现在她连小溪的方向也弄混了，看样子她真的要命丧在树林中，合了赵丽容的心意。

突然，乐儿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她可以感觉到有东西在看着自己。她抬头瞧，就在她前面不远处，一只大灰狼正虎视眈眈的看着她，随时准备向她扑过来。

她赶忙扶着树干，用所剩不多的体力，快速的往上爬，当她跳上第一根枝干时，那匹狼也扑到她脚下。

乐儿惊魂未定地抱着树干，她已没有再向上爬的力气，且另一根枝干也离她太远了。恐惧将她层层包围，看着直往上扑的大灰狼，乐儿忍不住大声哭叫起来。

子谦手持火把，骑着马在树林中寻找乐儿。他放声呐喊乐儿的名字，一遍又一遍，希望她能听到而有所响应，但是，回答他的只有风

声和虫鸣！

乐儿，你到底在哪里？他不会放弃的，他一定要找到人！

隐隐约约中，子谦似乎听到了女子的哭泣声。他心一紧，策马往声音来源狂奔，跟随的侍卫也急跟在后面。

子谦为什么不来救她呢？他一定不会来了，他不会知道自己被丢在这里！他是太子，太子怎么会来救她呢？乐儿边哭边想，越想越难过，难道自己真要葬身在狼爪之下吗？

大灰狼奋力一跳，狼爪捉到了乐儿的脚。

“不要！”乐儿一声惊叫，拚命要甩掉狼爪，手却没扶稳，整个人就从树上摔了下来。

痛，好痛！尖锐的痛楚蔓延了全身，乐儿的气力已散尽，在狼向她扑过来时，她只能抱头闭上眼，等着成为狼爪下的孤魂。

狼并没有如愿的扑到乐儿身上，它发出了一声惨叫，狼身往外飞，落地时已经断气了。

千均一髮之际，子谦终于赶到了，是他飞身挡在乐儿面前，杀死了狼。

“乐儿，乐儿！”他双手颤抖地抱起卧倒在一旁的乐儿，看着她狼狈的模样，心有如刀割般的疼痛！

气息奄奄的乐儿听到了子谦的声音，她努力睁开眼看清楚，真的是他！她小手无力的捉住他的衣襟，丢下她心中最想说的一句话，“你……这骗人的……大……混蛋！”月光石从她掌中滑落，人也随即晕了过去。

子谦这时反而松了口气，露出些许笑容。乐儿还记得要骂人，那她不会有事了！仔细检查她一周，没有严重的伤痕，这才脱下身上的披风里住乐儿，抱着心爱的人儿上马，快速离开了树林！

※　　※　　※

天宇宫中，子谦正皱着眉立在床旁，等着御医对乐儿的诊断结果。

御医小心仔细地看过乐儿后，才恭敬的向太子禀告，“殿下，岳小姐身染风寒正在发烧，身上大都是擦伤，并无大碍；但她双脚扭伤严重，短时间内不宜下床走路。加上她两天没进食，所以身子较虚弱，

下官会准备药汤补品，要尽量让小姐服下，恢复她的体力，如此才能使岳小姐早点醒来！”

子谦点点头，让御医下去准备。

他坐在床边，心疼的看着乐儿。她真是吃了不少苦，而这一切全拜赵丽容所赐，他不会放过她的！

子谦对着沉睡中的乐儿轻语，“乐儿，我一定会补偿你所受到的委屈！没人可以欺负你，谁也不能伤害你。我不会再让你从我身边离去！”他严肃的拉起乐儿的手，郑重的放在唇边一吻。

这是一个承诺，子谦对乐儿的承诺，也是永远的承诺！

药煎好了，宫女端过来要喂乐儿。

“让我来。”子谦接过宫女手中的碗，亲自喂乐儿吃药。

但药一喂入乐儿嘴里，马上就从她嘴角流出，试了几次都是如此。

子谦尝了一口碗里的药，好苦！难怪乐儿会吐出来。但不吃药是不行的。

他微笑地看着乐儿道：“你受伤生病，我也要负大部分的责任，就当是你给我的惩罚好了，我陪你一起吃药。”

子谦将药含在口中，以口渡口，慢慢让乐儿吞下苦涩的药汁。

一旁的宫女早已目瞪口呆，殿下真是疼爱岳小姐，她必定是未来的太子妃了！

※　　※　　※

乐儿昏睡了两天，烧也退了，伤口也好了许多，脸色又恢复了红润。药及补品发挥了效用，也是子谦的功劳。不管是药还是补品，都由他亲自一口口喂人乐儿口中。

现在，子谦正在喂乐儿参汤。

乐儿已逐渐转醒，一股美味甘甜的参汤正顺喉而下，让她觉得好舒服。她缓缓张开双眼，正好看到子谦的唇从自己唇上离开。

看到乐儿醒了，子谦自是欣喜异常，“乐儿，你醒了，你终于醒了！”

乐儿没回话，伸手摸了一下自己的唇，生气的控诉，“趁人之危的家伙！你不该趁我还在睡觉的时候偷亲我。”

子谦放声大笑，见乐儿醒了已是高兴，听她嗓音清脆如以往，更是欢欣不已……再听闻她说的话，怎不令他开怀大笑呢！

乐儿就是乐儿，虽然经过了生死关头，虽然有满怀的委屈误解，她仍保有自己的风格，仍是独一无二的乐儿！

“你不但骗了我，还趁人之危，这很好笑吗？太子殿下。”乐儿板着脸冷冷说着。

子谦止住了笑，俊逸的脸上依然满是温柔，好声好气的哄着乐儿，“我知道你在生气，气我欺骗了你！但事实上，我没有骗你。我从没用假名、用别的身分来接近你，我只是没主动告诉你我就是太子。就算我是太子又如何？我还是一样喜欢你。不过，现在我很庆幸自己是个太子，否则以你是官家千金的身分，一般人又岂能高攀得上！而今我是太子，你是入宫候选的佳丽，只要我们彼此喜欢，就能在一起。这样不是很好吗？”

乐儿咬着唇，瞪视着子谦，虽不服气，也不得不佩服他的能言善辩。原是他错在欺骗自己，经他这么一说，错的反而是她。但乐儿一想起事情发生那天她来天宇宫找子谦时，他对自己的态度，仍是无法释怀。

“那为何我来找你解释时，你对我不理不睬，还丢下我一个人急急离开？”乐儿气愤地指着子谦的鼻子问。

子谦握住她指控的小手，放在唇上一吻，笑笑回答，“你知道为何要到午后我才有时间陪你吗？因为早上的时间，我必须到政事房处理国事，这是我身为太子的责任。你不会以为当太子只要会享乐就行了吧！整个大理国的政务我都必须参与。你来找我时，前来祝贺大理国庆的使臣都在大殿上，我是赶着去见他们，才无法立时对你解释我的身分。想不到，你却因误会而离开皇宫，还受了这么多的苦，差点连命都丢了。”说到这里，他激动的将乐儿紧紧抱入怀里，语气中带着深深的惧意，“失去你，你要我怎么过完这辈子！不要再有第二次了，答应我，乐儿，你会永远在我身旁，永远不离开我，答应我！”

乐儿被他搂紧在怀中，她可以感受到子谦心中那份怕失去自己的恐惧，他是爱她的！而且不少于她对他的爱。乐儿在他怀中甜蜜地笑

着。

子谦放开她，严肃的再问一次，“答应我，乐儿，永远不要离开我。”

看着他，乐儿迷惘了，自己不回现代了吗?

她下意识地摸摸胸前，却没摸到月光石，乐儿一惊，忙翻着棉被寻找，奇怪，它会跑到哪里去?

子谦皱眉拉住她问：“你在找什么？”

“我在找月光石，它一向戴在我的颈子上，对我很重要，你有没有看见它？”乐儿抓着子谦的手急问，月光石怎么会不见了?

“我的确曾看你颈项上戴着一块玉石，但两天前带你回来后，我并没有注意你身上有没有那块玉石。它真的那么重要？它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子谦稳住乐儿情绪，让她冷静下来。

它的意义就是带我回二十世纪，回家，乐儿在心里回答。

月光石不见了，她要如何回去？乐儿倏地想起树林里的遭遇，就算有月光石在，她依然无法回现代！现在它不见了，难道这是天意，要她永远留在古代，留在子谦身旁?

乐儿想起了现代世界的一切，她只是个无依无靠的孤儿，唯一的亲人就是院长妈妈。但院长妈妈也是许多人的妈妈，她不会寂寞的！那么，那个世界还有什么可让她依恋的?

而这个古代社会呢？它值得她留下来吗？乐儿望着满脸关怀地注视着她的子谦，就是他了，这个全心全意爱着她的男人，他值得她为他留下来，留在这里！

伸手轻抚着子谦的脸，乐儿真高兴自己能来到古代认识他。月光石之所以会失去效力，也许是要她留在古代吧！那她就应该留下来，水远留在古代！

“乐儿，乐儿！”子谦轻摇着她，乐儿的呆愣出神让他担忧。

“我答应你，永远不离开你，永远留你身边。我爱你！好爱好爱你！”乐儿突然搂着子谦颈项，笑叫着大声回答。

这回换成了谦愣住了，乍然听见乐儿的告白，汹涌而来的狂喜让他一时没法做出任何反应。直至乐儿偷偷的在他耳垂上一咬，他才清醒。

“你竟敢咬我，看我如何整治你！”

“哈哈哈……”

两人在床上笑闹成一团，最后笑声结束于胶着的双唇中。

一旁的宫女和侍卫脸上也出现轻松的表情，殿下终于又恢复以往的模样。想必在不久的将来，宫内将会有场盛大的婚礼，天宇宫也会有位女主人了！

尾声

一名紫衣女子端了碗茶，停在书房门前，举手在门上轻敲两下，等里面传出了响应后，她才推门进入。

子谦正在批阅奏折，头也没抬地问：“有什么事吗？”

一碗参茶送到他面前，伴着一个娇滴滴的声音，“殿下请用茶！”

子谦笑着抬起了头，放下手中的笔，将眼前的女子揽到腿上坐着，抱住她亲了一下才说话，“乐儿，你怎么有空来？还亲自端茶！”

“反正我没事做，你不来看我，只好我过来找你啦！”她的语气有些埋怨。

“你姨父和表妹不是在赏乐宫陪你吗？”子谦看着她有趣地问道。当乐儿在天宇宫养伤时，子谦就派人将她的亲人接进宫了，一方面是陪她作伴，另一方面正好也可以参加他们的婚礼。而原先住在赏乐、悦心两宫的佳丽们，子谦也下旨让她们回家了。众落选佳丽中，最高兴的莫过于沉千渝，她衷心祝福乐儿，还允诺会常进宫来探望她。

“大王找姨父畅谈天下事，玉盈和浩辰两人更是浓情蜜意、卿卿我我，我才不愿意做个不识相的人呢！”

“我也有交代文观书和武毅陪你解闷呀！”子谦提出另外的人选。

“别提他们了！我找武毅赛马，我一圈回来了，他还远远落在后面；和文观书下棋，我一口气连赢了他七盘，真是一点乐趣也没有！”乐儿嘟着嘴抱怨。

子谦大笑，的确那两人都不是乐儿的对手，“那母后没找你进宫聊天吗？”

乐儿有些无奈的皱皱鼻子，“王后这两天为了准备婚礼忙得不亦乐乎，我不好去打扰她。今天王后又派人送礼物来了，一箱的金银首

饰，还有三大箱的衣裳，房里都摆不下了，我也收得不好意思！”

子谦笑着轻点乐儿的俏鼻，“那是母后疼你呀！”

王后的确疼爱乐儿，甚至比亲生女儿还疼！当乐儿知道，子谦将赵丽容关起来要治她的罪时，竟出面恳求子谦放了赵丽容。她能明白赵丽容喜欢子谦的心，爱一个人而犯错，这是情有可原的！另外提供消息的宫女小雯，子谦也顺着乐儿的意思，只将她调往别宫，并没有再做处罚。

王后知道了这事，除了惊愕痛心赵丽容的行为外，也嘉许乐儿有着宽厚善良的心，一见面就对乐儿留下了好印象。乐儿纯真的笑脸、风趣的言词，更得到了大王和王后的全心疼爱，也为皇宫带来了欢乐活力。

能有人疼爱，乐儿当然高兴，她露出两颊的梨涡，倚在子谦怀里撒娇。

子谦搂着她轻声解释，“你该明白，我忙着处理公事，也是为了想在婚后可以带你四处游玩一个月。所以这几天我没时间陪你，你要多担待些！”

“我知道！”乐儿叹口气，无奈地点点头。自己在现代时曾戏言要嫁给王子，现在戏言成真，她成了穿越时空的灰姑娘，来到古代嫁给了太子。太子将来是一国之君，当然要有责任感！

“别叹气！乐儿，我不爱看你皱眉头！对了，你要找的月光石，我已派人回树林子里寻找，但仍没有下落。我会让他们再找一次，不过很可能找不回来了！”子谦抬起她的脸说道。

“不要紧，找不到就算了！那表示我和它的缘分尽了！”乐儿对子谦笑笑。她想过了，月光石带她来时是在月圆夜，或许它要在月圆时才有作用。但现在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不管月光石在不在，她都不会离开这年代，离开子谦！

在这里，她有了自己的亲人，也将要建立属于自己的家，乐儿激动的抱紧子谦，感谢上天对她的厚爱。

子谦也满怀柔情蜜意的在乐儿耳旁说着悄悄话。

看乐儿脸上幸福的笑容，那该是亘古永远、恒久不变的爱语！

大秦妖后

作者：怡廷

引子

今天是个好天气,对于我这样一个来参观兵马俑的游客来说已经足够带来好心情的了.西安,这个积淀了太多历史陈迹的地方正是我蜜月旅行的最后一站.

“果然壮观啊!要是能看到活的秦始皇就好了!真想看看这位历史上第一位皇帝兼暴君的样子!咱们上那边看看吧?”看完兵马俑出来,我兴致大好,拉着老公东走西逛,不知不觉离人群越来越远,来到了一个光秃秃的山坡上.

“哎!你看下面那个石头是什么?”我以300度的近视眼发现山坡下有个孤立的石头.

“哪有?你慢点!”还没等老公说完,我脚下被什么东西一绊,就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向山坡下滚去,那速度真是……绝对和刘翔有的一比.

“咚”的一声,我那曾经遭受过2次脑震荡的头又终于磕到了那块奇怪的石头上,估计这下我得变白痴了.揉着肿起了大包的头,我心里暗自庆幸竟然没有磕成白痴或是失去记忆.得儿意的笑, 得儿意的笑.

“刺客!!”头顶上一声大喝,把我从得意中惊醒.只见2个“兵马俑”站在我的面前，还是活的！！！

看了许多穿越时空小说的我第一反映是：我回到秦朝了！转念一想：也许是在排戏吧?

“那个……我从山坡上滚下来的,对不起啊!耽误你们工作了!”我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就是嘛,我这不是还穿着牛仔裤和T恤么!一定是现代了.还没等我拍完,那两个“兵马俑”扭住我的胳膊就走：“带走！”

完了，看来真是到古代了……

被擒

那两个“兵马俑”连拖带拽的把我推进了一个大帐篷里，我的膝盖在地上摔的生疼。

“大王，这就是突然出现的奇怪女子”一个洪亮而年轻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我不禁回头看了看，原来是一个身穿盔甲的青年，一双虎

目炯炯有神，手扶在腰间的宝剑上。唉！我该怎么向这些古人解释我的出现呢？一个不留神脑袋就要搬家啊！

“抬起头来！”一个熟悉声音从我头顶响起，打断了我深沉的思考。不管了,伸头缩头都是一刀，我大大方方的站起来，把头一抬------看着面前的这个人，忍不住笑出声来：“哈哈！你真搞笑!”

面前的这个人明明就是我的老公么!看那一对半大不小的眼睛,白析的脸,头上带着金属的头盔,上面是2龙夺珠的图案,身穿铠甲腰系龙形镏金带.等等……好象年纪才二十岁左右啊,这么说我是回到古代了??

“你认识寡人?”对方开口询问,眼里充满了好奇,带着我熟悉的一样的狡猾的光芒.

“这个……不认识!”我决定装傻.

“哦,你是什么人?怎么打扮如此怪异!”突然他加重了语气,一步步走了过来.

“我不知道啊!那你是谁啊!打扮也不普通啊！”我才不怕呢,光看这张脸,我就怎么也害怕不起来.

一只大手抬起了我的下巴,我分明听到一个充满讥讽的笑声“哈哈,有意思!还没有几个人敢在寡人面前这样说话!你不知道寡人?哼!以你小小民女当然是没见过大王的，我是秦王!”

“久仰久仰!我失去记忆了,名字嘛,不记得了,你叫我飞雪好了!”我一边用网名敷衍他的问题一边琢磨这个历史上的暴君怎么看怎么觉得性子和我老公有些象啊.所以还是按兵不动再观察观察.

“你是从哪里来的，穿的这是什么奇怪的服饰？”他带着探究的眼神，好奇的问。

“我……记不得了!这里是秦国??你是哪个王啊?叫什么名字!!”这种情况下装傻是最安全的吧.

“大胆!” 盔甲的青年一声大喝,下的我一哆嗦.

“寡人秦王政!说说看,你还记得家里有什么人?恩?”

嬴政?怎么不见李斯?

“宣李斯!”

糟!我顺嘴就把李斯的名字说了出来,人家肯定不认识我啊.

“臣李斯叩见大王!”只见来人恭恭敬敬的跪下磕了个头.

“李斯啊,她说认识你.” 嬴政笑咪咪的随手指着我.

“这个……臣有一妹自幼失散,就是这个年纪,臣觉得是臣妹错不了,谢皇上为臣找到失散多年的妹妹!”说着还激动的撒下几滴眼泪.

我大大的翻了个白眼,这是什么事啊!!竟然上演了认亲的闹剧,还没等我想清楚这个李斯的妹妹是真的和我很象还是他有什么目的.

“蒙恬,拔营回宫!” 嬴政对那个年轻的将领下令的同时抓着我的胳膊将我拽上了他自己的马背,而我正沉浸如何能够回去现代的思考和为什么数码相机没和我一同穿越时空的懊恼情绪中.

回宫

我可是从来没有骑过马,在那个华丽的马背上颠簸的七晕八素之后,终于被人弄了下来.环顾四周却是真真实实的古代楼阁大殿的样子.

“没见过?你看寡人的王宫可够宏伟华丽?”

听到秦王又和我说话,我不禁害怕起来,虽说这家伙和我老公是百分之百的象,但是……有名的暴君啊,还是少招惹为妙.于是我低下头来故做害怕状:“民女与家人失散已久，对哥哥十分想念，不及细系观看大王宫殿，请大王恕罪！”

“从5岁与家人失散后,你去了哪呢?想必你大哥李斯是十分挂念这件事情吧?你的衣服也是十分怪异, 恩……”

带到的这个宫殿的名字我都没看清楚,明明是象书法中的篆字,虽然熟悉但是我却不认得,好象是“大什么宫”。那么说……我在这里相当一个文盲???!!后悔啊,当初怎么没跟我妈妈学书法呢?这个狡猾的嬴政!明明是你对我的来历有怀疑,却说是李斯想知道,好!我就和你瞎掰!

“民女被一名世外高人收为徒弟,入山静修,这个……不知世上岁月,这样的衣服是……这个修炼时所穿.后来师父跨海东去,吩咐民女修行不成尘缘未了,要回到家中孝敬父母!”

“哦??” 嬴政听到于仙人有关露出了好奇和渴望的眼光,哼哼!!怪不得历史上会派出船队寻找上山呢!正当我洋洋得意之时,他又开口了:“你在何处修炼？”

“凤凰山！”我脱口而出，心下不禁暗叫糟糕，怎么胡说八道的。

“恩！凤凰山，凤凰山，在齐国境内吧？”他微微的转向李斯。

“大王圣明！确在临淄附近。”李斯恭身答道。

“李斯，带她退下吧！”

这小子终于发话了，看来就是一样的人地位一旦改变给人的感觉真的不同，高高在上的大王总是会给人一种想马上逃走的压迫感，怪不得自称“寡人”。正当我小心翼翼的要跟着李斯出去的时候，感觉背后有两道探究的目光弄的我好不自在。

“慢！你手上所带何物？与本王呈上来！”看来他是对我的手镯和结婚戒指感兴趣？这个手镯可是我带了好多年的而且很难拿下啊，是不是拿不下来就要砍下手来啊。

“回大王，这个戒指民女愿献与大王，手镯摘不下来，请大王恕罪”想到砍手下来心里一害怕说话也哆嗦了起来。手突然被人抓了起来，原来他从座位上下来，拿着我的手在仔细看着。紧张之下我竟然生生的把手抽了回来，赶紧抬头看他的脸色。

不料他仿佛没注意我的动作面不改色的说“此物做工精巧，圆形规正，确非凡品，这个戒指倒是特别！”

“我……我手镯摘不下来，你……你不会想把我的手砍下来吧？”说到这里，我心中害怕的紧就结巴了起来。

只见他脸上露出了一丝“奸笑”：“当然不会，你就留在寡人身边伺候，那手镯寡人可以时时欣赏，你也可以保得玉手，岂不两妙？”

成蟜

说嬴政对我优待吧，仿佛也是的，从来对我怪异的举止从来不加阻止，也不象其他人一样认为我来历不明，敬而远之，反而十分信任。要说对我十分优待吧，也说不上，有时候故意的延长我的工作时间，站的我腰酸背痛。总体来说，日子过的还算舒服，嬴政的两个宫女红莲和芙蕖对我以小姐相称，这下子我就成了这个皇宫中最尴尬的角色——既不是公主、夫人也不是宫女、太监。

想着想着，迎面来了一队赫赫扬扬的宫女太监，打头的是一位衣着华丽的贵妇。芙蕖忙拉了我在路边跪下。

“是什么人物啊？吓得你这样。”看到大王的宫女对这个女人如此忌惮我不禁怀疑走来的是太后呢。

“这是公子高的生母虹夫人，虽然大王根本看她不上，但是她仗着自己是二公子的母亲并且娘家是我国贵族，在宫中嚣张跋扈，无人敢惹，把头低下，让她看到你可就糟糕了！”

正当我在疑惑为什么她看到我就要糟糕，是她糟糕还是我糟糕的问题时，虹夫人已经发现了我们。

“呦，是芙蕖啊，要到哪里去啊？”声音虽然悦耳，但是没中不足却带了几分轻佻和恶俗。

“回夫人，大王要在花园中赏月，奴婢等正要去准备。”

“这个丫头是谁啊？我怎么没见过，抬起头来！”

“抬就抬，谁怕你丫的。”听到她那恶心的语气，心中虽然不满，但是还是乖乖的抬头看了她一眼。不看还好，这一看我们俩都吃惊不小！

只见她柳眉倒树，抬手扇了我一个大嘴巴，口里兀自骂道：“好一只妖媚的狐狸精！”

从小到大我哪受过这个委屈，更兼上我见到她的面目分明和“那个”女人是一个人，受她一巴掌犹如奇耻大辱。

说起“那个”女人，真正是“孩子没娘，说来话长”。和我算是认识却不熟悉，但是有许多事情让我瞧她不起，在此不好多说。

我一时急怒攻心，跳起来照样在她那白白的脸蛋上印了个五指印。这下可不得了，虹夫人一边“狐狸精，小贱人”的骂个不停，一边发疯般的扑来。周围的宫女、太监忙着拉开，想必是他们平日也受虹夫人的气受够了，也没有人上来拉我，有的脸上还带着想笑不敢的样子。“呵，很热闹啊！王兄，您的夫人原来也是一员女将。”一个少年的声音清亮的响起，与此同时我抬脚“噗”的一声踹在了虹夫人的肚子上，她立即摔倒在地。

“闹够了没有！”大王一出声，周围的人跪了一地，就我一人还站在那里，“芙蕖，怎么回事？”他也不在意我是跪是站，理都不理。

芙蕖走上前去，低低的诉说了事情的经过，周围静的仿佛空气都凝结住了。

他听完之后，拉了我的手就走，在经过虹夫人身边的时候撂下了这么一句：“再有下次，饶你不得！”声音冷漠不带任何感情，虹夫人

两眼一翻，竟然晕了过去。当真解气！

脚不点地的被拉到花园的亭子里，才发现那个叫嬴政“王兄”的少年竟然有着一双清澈如秋水的眸子，漆黑的瞳仁闪烁着光芒仿佛八月的星空。听说有着清澈眼睛的人必然有纯洁的灵魂，这个少年也许是这个偌大的王宫中最最干净的人了吧！

“嫂嫂，果然厉害啊！哈哈！王兄，你看虹夫人的样子，相信头一次挨打，必定日后报复，嫂嫂要小心了！”少年调皮的笑着，露出浅浅的酒窝。

“我才不是你嫂嫂呢，那个虹夫人才是！”话一出口，自己感觉怎么这么大的醋味啊。

“哎呀，嫂子吃醋了，宫中夫人众多，我可只叫你嫂子，你怎么不领情呢！”

“成蟜，不要胡闹，这次为兄有重要事情找你商议！”听到嬴政说出他的名字，我的大脑顿时一片空白。他们兄弟二人商议的什么我一句也没有听见。多年以后回想起来，日后成蟜的命运就在这一次的月下长谈的时候开始滑向死亡。

成蟜……成蟜……秦王政八年长安君成蟜率军击赵，前线反叛，死屯留。这是我所知道的历史，难道……

“好！兄弟同心，其力断金！王兄，我一定助你成就大业！”二人酒杯相撞的声音拉回我的思绪。只见嬴政兄弟意气风发，根本看不出成蟜有任何的反叛可能，一定是历史出错！一定是！

亭子里只有我们三人，脑子里一片乱麻的我根本没注意嬴政是怎么喝醉的，成蟜酒量却大，把他王往我身边一推，笑嘻嘻的道：“还说不是嫂子，这么重大的机密都让你听去了，麻烦你送他回去了。”说罢飘然而去。只剩下我一个人拖着这个醉汉在黑漆漆的王宫里艰难的向大政宫走去。

往后的日子是不是一如这漆黑的王宫，难辨方向呢。

醉酒

“你们把大王扶进去吧。”我随手招呼在寝宫门口站立的小太监。

不成想他如同被蝎子蛰到一样“小……小人不敢，请……请小姐另……另找他人！”

这倒奇怪了，有什么不敢的啊？算了算了，总不能让堂堂一国之君醉卧寝宫门口啊。

那小太监看我要进去，喜的眉开眼笑，非常有眼色的推开门让我进去。

环顾一下大王的寝宫，说不上富丽堂皇，但是还算整齐雅致。把嬴政推到床上，我就开始参观起来。案头书简颇多，看来真的如传说中一般勤政。正当我参观的起劲，突然传来一阵呜咽的萧声，回头一看，嬴政醉眼朦胧的拿着一杆碧绿的玉萧正吹的投入。

那萧声悠远但是却苍凉孤寂，我竟听住了，随着他的萧声感到伤心起来，平日里威风八面的大王，真实的内心却是彻骨的孤独。

突然耳边的声音变成了欢快的笛子，我回头一看，嬴政不知道从哪里掏摸出来一支红色的玛瑙笛子。我不禁想笑，老公原来2千年前就这样了，下面是不是要换吹口琴了！当年有贵妃醉酒，今日有大王发酒疯，应该也写成戏文才是。

我饶有兴趣的听他吹完，起身说道："请大王早些休息，我回去了！"

他一把抓住我的袖子，竟然说道："来，给寡人唱支曲儿。"

我晕！！连醉态都一样。谁不知道我五个音只有三个，没办法，要想早早脱身只好唱了，好在他脑子不太清楚，醒了酒应该不会记得吧。于是我唱了一个《红楼梦》的插曲《葬花吟》：

花谢花飞飞满天,

红消香断有谁怜?

游丝软系飘春榭,

落絮轻沾扑绣帘.

一年三百六十日,

风刀霜剑严相逼.

明媚鲜妍能几时,

一朝漂泊难寻觅.

花开易见落难寻,

阶前愁煞葬花人.

独倚花锄偷洒泪,
洒上空枝见血痕.
愿奴胁下生双翼,
随花飞到天尽头.
天尽头,
何处有香丘!
未若锦囊收艳骨,
一杯净土掩风流.
质本洁来还洁去,
强于污淖陷渠沟.
尔今死去侬收葬,
未卜侬身何日丧.
侬今葬花人笑痴,
他年葬侬知是谁?
天尽头,
何处有香丘!
试看春残花渐落,
便是红颜老死时.
一朝春尽红颜老,
花落人亡两不知!

好不容易，嗑磕吧吧唱完，他长叹一声："好一个'一朝春尽红颜老,

花落人亡两不知'，不知道哪天寡人也会'花落人亡两不知'啊！"

一定是吕不韦，嫪毐，太后的事情让他这么担烦心，高高在上的大王终究也是普通人，也有不能言与人知的痛苦，我回身坐在他旁边拍拍他的肩膀："吕不韦，嫪毐，最后都会死在大王手下，秦王政定会扫六合一统天下！"

"早就知道你不是李斯的妹妹，这些话别人提也不敢提。只有你！你是谁？我仿佛认识你。有人说你是妖精。也许你真是狐狸精呢，哈

哈！哈哈！苏姐己！”

接下来他就开始前言不搭后语的和我讲在赵国当人质受尽折磨，讲太后淫乱后宫，讲吕相专权……连对自己的称呼也从“寡人”换成了平等的“我”。他的叙述大体上和我看到的历史没什么出入。这些本应该烂在肚子里的话，如果不是我在一个错误的时间来到这个错误的地方，以一个君王的隐忍是不会对任何人说的。听着他看似平静的叙述，实际上满是痛苦，我不由的心痛起来，轻轻的拍着他的脊背！心痛归心痛，但是，我好困……

到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大概是中午了，嬴政早不知道何处去，推开门，正想回去再补一觉。门外的小太监见我出来，竟然“噗”的一声跪下叩拜起来，嘴里说什么：“小人恭喜夫人！”真见鬼！昨天大王喝醉，今天太监也喝醉了？

我不理他，继续走，迎面碰上芙蕖和红莲，貌似手上捧着什么，她们身后跟着一个高个儿身材魁梧的戎装青年。两个小丫头看到我，两眼放光竟然也扑通跪下，我真怀疑我是不是变成了什么珍稀动物。

那青年上前道：“侍卫王贲，拜见夫人，属下衣甲在身，不便行礼，夫人恕罪。”

我拿眼一溜，差点晕倒，这也太巧了，和我认识的某人倒有八分相象呢！我真怀疑是不是我认识的人都是在这两千多年前的战国早就认识的？

见我发呆，较为活泼的红莲笑咪咪的上前推了我几下：“小姐，大王赐你宫殿居住，另派王贲作为您的侍卫，看来马上就要封夫人了！”

看她笑的一脸暧昧，我突然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宫中肯定认为昨天……

罢了罢了，清者自清，多多解释没有什么意义。红莲还在顽皮的喋喋不休：“大王可是从来不让任何人进入他的寝宫的，连那些夫人也都不能呢，上次啊有个宫女好奇，进去被发现了之后立即处死了呢。

可见小姐在大王心目中的地位确实特别。”这个嬴政真的是对人极度不信任而且没有安全感。

为了阻止小丫头的絮叨，我转头问王贲：“大王给我的宫殿呢？请带我去看看吧？”

“唔，属下遵命。”也许不太习惯我用“请”字，他有点惊讶。但是随即开路带我向右边的甬道上走去。

阿房宫

没走几步，来到一个院落的门前，有多么大呢？反正比别墅大几倍，想来这就是他赏赐的宫殿了？离大王寝宫倒是很近，很好，很好！便于监视和监禁！我恨恨的盘算。

王贲道：“请小姐给此宫赐名！”

“阿房宫！”我没好气的随口一说，他立即招呼太监去制作匾额。之所以叫这个名字其实也有我的小小打算，既然历史上记载：“阿房宫八百里，宏伟壮丽”。那么我就让它真实的存在，看看将来嬴政怎样将它扩张成历史上的模样。其实我在和历史开着玩笑，他何尝不是同样的在戏弄着历史中的人呢。

一会儿，小太监传来的口谕让所有人都摸不着头脑。大王赐我宫殿，侍女，太监，芙蕖将留在我身边，所有的规格排场都和夫人无二，甚至派了王贲保护，但是却要求我按照原先的规定继续给他当宫女，所有的人都惊讶无比。

以我对他的了解，我相信他的安排都是别有深意，我也不去计较，既来之则安之吧。

这边的床还算舒服，刚躺下，芙蕖就跑过来说什么“不淑女，不合规矩”之类的话，我听也不想听，突然看到王贲在园子里指挥小太监们正在栽种两棵硕大的桃树，有一棵上面还挂了一把精致的木剑，满地落英缤纷，煞是好看。

“桃之夭妖，灼灼其华。谁的主意啊？”听到我的声音，王贲迅速回身，神色仓皇：“啊！啊！是，是家父！”

“王剪大人啊？为什么想起关心我一个小小宫女来了？”

“这个，这个……”看王贲欲言又止的样子，更让我奇怪。接下来的话更加让我好笑，不是内容，而是这家伙竟然这么诚实。“家父说你来历蹊跷，迷惑大王,怕是……是妖孽！所以……”

“所以让你移来两棵桃树，挂把桃木剑除妖？？”说这话的时候我是费了老大劲忍住不笑的。

“说实话，我也不相信的，但是……桃花挺美的。”王贲这么老实的人也耍滑头。

我挥了挥手示意他退下，此时门外传来一阵嘈杂的声音，小太监慌张的跑来“小姐，虹夫人到……到……到。”看他吓成那样，来者不善啊。

还未说“请”，人就来了，头上插金带银足足有四斤沉的首饰，也亏她受的了。

“哼哼，姑娘果然狐媚的很，才进宫没几天就爬到我的头上了，大王现在是看都不看我一眼了。”

“不敢不敢，大王本来就不看你一眼！”话一出口，笑趴一地人，她带来的人也是笑笑忍忍，看来我是说到点子上了。

“你！！好，本夫人不与你计较，这次给姑娘送来一名宫女伺候，今后还请姑娘口下留情！”风一般来后，她丢下一名宫女又风一般急急离去。

“肯定是派了个奸细来！”芙蕖在我耳边提醒。

“吩咐下去，多多注意就是，我又没长尾巴，也不怕她抓！”转身回去睡个午觉先。

睡到迷迷糊糊的依稀听见有人在叫我，好象是嬴政，又好象是老公，两人的影子重叠在一起。

“嘻，小嫂嫂真是个别啊！竟然睡了一个下午！臣弟还是第一次见这么懒的女人。”

“猪都是这样的！”

什么什么，好象有人在说我坏话呢，睁开眼睛一看是嬴政和成蟜不知道什么时候来了。

“出去，出去，怎么能随便到人家房里来呢！”我有点生气了。

“嫂嫂，王兄可是担心你被虹夫人欺负，特地来看你的哦。”

“放心啦，我有大王做靠山，她是不能把我怎么样地！”

嬴政听到这个很高兴的样子瞥了我一眼，那意思是说：“算你识相！”

“芙蕖，传膳！王贲，守住门口，不得让任何人靠近！”成蟜一传令下去，一扫平时的稚气，更多的是王室的威严。

看来是要在我这里开什么秘密会议了吧。“你们在这里吃吃饭没关系，可不要让他再喝酒啦！”警告完成蟜，我决定不要趟进宫廷阴谋的这浑水中，正要开溜被嬴政一把按在桌边。反正走也走不掉，我就坡下驴说：“谢谢，大王信任。”

“这儿没什么外人，不用叫的这么客气！叫的太客气恐怕也不是你的真心！”无视我的白眼，他继续说道：“成蟜是我心中唯一的亲人，而王剪父子，蒙氏父子也是忠于我的。芙蕖和红莲是我大政宫的人，也可以信任，现下再加上你。在这个王宫中的冤魂已经太多太多，希望你以后行事谨慎。”

看他说的一脸严肃，我也正色聆听。

不料竟然让我得知一段与史书记载完全不同的真实历史.

夜谈

“吕不韦代掌国政,闭口不提什么时候给王上冠礼,王兄一旦行冠礼就要亲政,那么他就不能独揽大权.王兄,臣弟有一事启奏.”

“你是我兄弟,但说无妨.”

“吕相国放出流言,说……说大王是他和太后所生. ” 成蟜犹豫了一下说道。

“此事我已知晓，如果是真的，你打算如何？ ” 嬴政不带任何感情的问。

成蟜上前一步跪倒在地：“王兄！不论是真是假，你都是我的王兄！”

秦始皇的身世，在史学界一直有所争论，但是我不愿意让他处于一个私生子的尴尬境地。

“太后大期生子嬴政，也就是说怀孕12个月，那怎么可能是老匹夫吕不韦的孩子呢！”我装作无意的说道。

不料，嬴政听此话语激动的抓住我的肩头：“宫闱秘事，你如何得知！”

“大王，你认为呢？”见他怀疑我的来历，我有些不快的反问。

“嫂嫂，一定是天上仙子，能知过去未来。”成蟜这孩子果然机灵。

“不可说，不可说，一说便成错。天机不可泄露！”嬴政啊，我怎么能向两千年前的你解释说我是你来生的妻呢。

“不论你是人是仙，是妖，寡人都信你！成蟜，咱们开始吧！”嬴政把话题拉入正轨，我对这些宫廷阴谋本能的害怕，躲在边上大吃大喝。

正当我在卖力的和一支鸡腿过不去的时候，听见成蟜说：“就由臣弟趁此出兵攻赵的机会，主动请缨，然后夺取兵权，屯兵边界。王兄得到兵权，何愁吕不韦、嫪毐不除？”

“啪”的一声，鸡腿掉在了地上，因为我知道成蟜此去，必然命丧屯留，永远不会回来。但是……但是，这是不可更改的历史。如果我硬是要阻止，那么一旦历史改变，21世纪我的世界是不是也不复存在，我也许根本就不会来到这个世界上。我不想看到这个残酷的结局，我要回家，一定要！！

正当我在为成蟜即将凋零的生命惋惜不忍的时候，他们兄弟二人已经商议完毕定下大计。

“想什么呢？连成蟜告辞也没听见，看来是睡傻了。”嬴政不待我回答，转身躺在床上。

“喂，起来，你也请回吧。”叫了许多声，他也不理，还打起了呼噜。以我对他的了解一看就知道是装睡，分明是赖着不走。

“好，你不走是吧，在这里也可以，不过得答应我一件事情。”虽然他不吱声，但是看到眼皮下面的眼珠子转动了几下，显是在听我说话了。“明天我想出宫逛逛，你要是不答应就请回吧。”

话还没说完，被他一把拉入怀里。“你也答应我一件事情，明日让王贲护卫着出去，一定怎么去的怎么回来，不要有什么闪失，也别想逃跑。”

果然心思缜密，竟然看出我出去的目的就是寻找回去的办法。精明至此让我萌生丝丝恨意，举手向他的肩头捶去。不料他一把捉住我的手镯，让我动不得，一动就硌的手疼，手镯又脱不下来。

“嘿嘿，套住了看你怎么跑。”

看着他满意的安静睡去，顿生怜惜，我是很想留下来陪伴他孤寂的前世，这里有太多的生死离别，太多的勾心斗角，在这里生命就象风雨中的桃花，虽然美丽，但是随时都会灿烂的凋零。

两生花

我伴做出游的公子哥儿，芙蕖伴做我的小书童，王贲穿上了便装，我嫌他带着剑太显眼，让他在后面跟着，保持距离。

我可是第一次在古代逛街，看到满眼的东西都希奇，只是这男人的衣服也这样拖沓，让我很不方便。咸阳的街道确实繁华，可见秦国统一六国确实有雄厚的经济基础。

“芙蕖，你看那边墙角的人好奇怪！”我指着墙角的一名衣衫破烂的人

“小姐，哦，不，少爷，虽然我国国力强盛，但是有个把乞丐也很正常。”

“不对，你看他，虽然落魄，但是身后却放着一柄长剑，而且也没有向人乞讨的意思。”

“是啊，只有贵族才有资格配剑。”王贲跟上来骄傲的说道，因为他可是剑不离身的。

这样的人竟然落魄至此，想来如果不是被大王发现，说不定我也是这样，怜悯之心顿生，掏出一块银子，轻轻的放在他的面前。

此时他本来闭着的眼睛突然睁开来，目光炯炯有神，锐利无比，随即又闭上了。正当我回身的时候，一句“ 多谢姑娘！”从背后轻轻的飘来，声音不高，但是足以让我刚好听见。此时我也没有想到很多年后，物是人非，我们竟然也会再次遇见，他竟然是那个赫赫有名的人物。

走了没几步，我和芙蕖就被摊子上的珠花吸引的走不动路了。两个男人对着一摊的女子装饰口水直流，确实怪异，王贲在边上神色尴尬，看样子是要找个地缝钻进去。

“文王八卦，铁口神算！文王八卦，铁口神算！”一个仙风道骨的老者一直在我身边徘徊口里不停的吆喝。

“老神仙，算的准不准啊？”芙蕖调皮的转身问道。

老者没有接她的话，反而向我说道“只渡有缘人，这位姑娘可随我来！”

我正要随去，王贲神色紧张的低声提醒：“人心难测，要小心！”

我没有答话，跟着老者来到城外树林，“姑娘，天机不可泄露，让他二人退后十步。”

我示意他们退后，王贲一手握住剑，随时戒备。

“我想问……”我刚开口，就被老者打断：“前生，今生，两生一世。此人，彼人，皆为一人。姑娘只须记住：天命不可违背，历史不能更改。”说罢，老者长啸一声，飘然而行。

“老神仙！我怎么回去？”我知道自己真的遇到真人了，寥寥几句就很清楚的表明他一定知道什么，见他要走，十分着急，赶紧问出了我最最关心的问题。

“只要你活着是回不去的！”听到老者远远飘来的一句话，我简直要晕过去。

前生，今生，两生一世。此人，彼人，皆为一人。天命不可违背，历史不能更改！

这三句话一直在我脑子里回荡，我也不知道怎么被芙蕖和王贲弄回的阿旁宫。

我思来想去，想来思去，他的意思说的很明白了，就是说我的前世今生出现了重合，而大政宫里的嬴政就是21世纪我老公的前世！天命不可违背，历史不能更改！就是警告我不要泄露天机，不要妄图改变历史。而我，是不可能回去现代了吧……

正当我的脑子里乱做一团的时候，一个少年将领飞也似的冲了进来，竟然王贲也没有阻挡。一股无名业火冲到我的头上：“大胆，快把他拖出去。”

那人一把揪掉头盔：“是我啊，嫂嫂！”

“成蟜！你怎么这个打扮？”

“哈哈，我现在已经是上将军了！马上就要出兵赵边界！嫂嫂，你看我这样子是不是很威风啊？”成蟜年轻的脸上意气风发。

“不，你不能去！”我一时着急，冲口而出。

“放心吧，我的武艺也很厉害的！是吧？王贲！”他肯定不会想到我的失态是什么原因。

“小姐放心，公子武艺在下也不是敌手呢！”王贲回道。

“不是，不是这个原因，是因为……”此时我的脑海里闪过“天命不可违背”的警告，再也说不下去了。

成蟜啊，你真的会反叛你的王兄么？你知不知道，你这一去就回不来了！虽然我很想告诉他这些，可我终究是个自私的凡人，虽然我怜惜这个年轻灿烂的生命，但是我害怕泄露天机的未知惩罚。

愧疚

我一直以为能够预知未来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但是此时此刻却给我带来无比的痛苦。因为我什么都知道，却只能对成蟜的赴死袖手旁观。正因为知道自己回不去现代，我已经能够定下心来留在嬴政身边，正因为知道自己没有退路，所以我的行动也小心了许多。

春天是我最喜欢的季节，我便不顾芙蕖的阻止和王贲的笑话，执意随便的扎了一个马尾，坐在落英缤纷的桃树下想着心事。

“哎呀，我的好小姐！你这个发式真是古怪。哈哈哈哈！”红莲刚刚迈进院子看到我这个模样笑的上气不接下气：“就是男人也没有把头发弄成这个怪样的，嘻！”

“我们那的美女都这样！不美的没资格扎这样的头发呢。”我白了她一眼说道，“无事不登三宝殿，大王有什么吩咐啊。”

“大王吩咐从今天开始，由客卿李斯教授小姐读书写字！”

我听完气的不行：“谁说我不识字！”

“小姐，上次出去游玩，您竟然不认识店铺的招牌……”芙蕖小声的嘟囔。

这个小叛徒！我就是不认识你们弯弯曲曲的古代字！但是我认识标准的现在简体！

“小姐，客卿李斯奉大王之命求见！”小太监通报。

“快请！”对了，他还是名义上的哥哥呢。

李斯身着宽衣大袍，诚惶诚恐的踱进来，想开口又不开，想来他也明白我压根不是他的妹妹，正不知道如何称呼我这个后宫有名的妖

女。

我赶紧上前："兄长不必多礼，妹子一直不能回家探望，请兄长宽恕！"

我把他领入书房，看左近无人，悄悄的问道："先生真的可以肯定我是您失散的妹妹？"

"唔，大王慧眼，一定是的！"他很聪明把这个皮球踢到大王身上，就算日后查出我不是，那么他也没有什么欺君之罪。

我笑了笑："你一定是知道大王有意于我，不如认下，日后也好攀龙附凤，如果大王把我丢在一边不管，你就脖子一缩，让我自生自灭，对不对！！"

我突然加重的声音把他吓了一跳："冤枉！"

"不必害怕，日后你大有前途，只要你忠心辅佐大王，只要大王在世，我可保你不死！兄长！"

聪明如他，怎不知我半是威胁的话中深意呢。要不是有这些机灵劲儿，他也不能在这个富足的粮仓秦国里当只成功的官仓鼠了。

大约教了我1个小时左右，他说："贤妹，果真聪明，学的很快，且能举一反三。"

当然了。怎么说和现在的文字也有6分相象嘛。正当我得意的时候，他压低声音说道："后宫和朝中对你有不利的流言，请贤妹当心！"

我点了点头，他继续说："为兄告退，大王犒赏三军，马上回宫了！"

"犒赏三军，什么三军？"我一下紧张起来。

"王弟长安君成蟜出兵赵国，今日启程！"

来的竟然这么快，来的这么快！我挥了挥手，示意李斯可以离开。

慢慢的走到桃树下，想起这孩子的单纯，想起他对嬴政发自内心的爱戴，我真的不忍心看他死啊！但是我又是自私的 ，我害怕上天的惩罚，我害怕改变历史的后果，愧疚的心情让我呼吸困难，眼泪也怔怔的掉了下来 。

“八年，王弟长安君成蟜将军击赵，反，死屯留，军吏皆斩死，迁其民于临洮。”这句明明白白的历史记载一直折磨我夜不能寐。

我相信成蟜真诚的爱他的兄长，不会谋反，那么一定是被人陷害。成蟜啊，不但客死他乡，还要背负这样的冤情。

当小太监通报大王驾到的时候，我已经有了自己的决定。

出走

“飞雪，今天你哥哥教你学了多少啊，我来考察考察你是不是笨猪？”看嬴政喜上眉梢，看来他定是认为成蟜一去必然马到成功。而成蟜因反叛被杀的事情我是决计不能说的，即便说了他也不会相信。惟今之计，只有我逃出宫去阻止有人陷害成蟜，即使不能救他性命，我也要知道事实真相，还他清白。

第二日，我决定先搞定芙蕖帮我溜出去。趁芙蕖帮我梳理头发之际我说道：“芙蕖妹妹。给我梳个普通的男人发式吧。再拿一套平民男装来。”

“小姐，你又要出宫去啊？大王应允了么？”

“妹妹，如果说你的弟弟有难，你知道了，会不会救他？”我反问她。

“当然。”

“那我要出去，你去给我整理一下包袱找一把防身用的剑来！”

“不行！小姐如果有什么闪失，大王一定不会放过奴婢！”芙蕖拒绝是在我意料中的。我不理她执意要走，不料她跪下抱住我的腿，任我怎么也甩她不开，突然一个想法闪过我的脑海：芙蕖是有武功的！

我蹲下身来看着她的眼睛：“王弟长安君成蟜性命危在旦夕，会以叛国罪被人怨杀，你说我救是不救？”

“不可能，成蟜公子……他，他对大王忠心耿耿，这样的事情小姐怎会得知？难道……难道就向他们说的小姐你是，是……”我料想她是想说我是妖精。哪知她随即摇了摇头象是自言自语道：“没可能的，小姐行事率性而为，比那些扭捏的夫人更加磊落，对了大王说您是仙子下凡，对不对？”

我没有答话，只是说道：“我要去了，你别拦我！”

哪知她神情坚定的说：“我愿意随小姐一起！”

人感叹世风日下的时候往往会说：“人心不古”此时我感觉古人的心思真的很单纯，这个2千年前的小宫女和我相处不过几个月，竟然甘愿同我一起冒此大险,心下大为感动，正要出言相谢。

芙蕖说道：“小姐，我们要顺利出宫，需要有侍卫的令牌，此事交给我啦。”说罢做了个鬼脸，一溜烟跑了开去。

到了晚间，这丫头拖了一个大包跑了进来，“快换上，一会叫他发现了可不好。”

“叫谁发现啊？”我一边换上她从包袱里抖出的武士服装，一边问道。

“呵呵，那个傻瓜啊！”

这可叫我摸不到边际了？我不记得宫中有什么智商不全的人啊。

“好小姐，就是那个王贲啊！我从他那里偷得这两件衣服来，还有令牌！我骗他说家传的耳坠掉到了水池里，结果他下去帮我找，在此时我把他在岸上的衣服全都拿了来，又去他房中再拿了一身。趁他无法脱身，不咱们快走吧。”

我拿了她找来的长剑和银子，正要走，她在后面撕了块帐子拿着案上的笔写了什么，大概是给王贲留的道歉信吧。

一会她赶了上来，我们手拿领牌顺利的混了出去。只是不知道明日大王发现，要如何惩罚王贲，不禁心下抱歉的很。

待天一大亮，我和芙蕖二人来到集市上买了两匹马，可是我爬了半天也上不去，不免丢人。只见芙蕖一脚蹬住马镫，身体一个优雅的弧线就上了马，我只觉得她抄手在我腋下轻轻一扶，我便上了她的马背。原来大王身边的小宫女也是身怀武功，一路之上有她相伴我的心可以好好的放在肚子里了。

兵变

我们出发没多久就发现王宫之中派出许多士兵，看来是大王发现之后大大的生气，派人抓我回去。于是我和芙蕖改走小路，追赶成蟜大军，几日之后的傍晚我们来到赵国边界成蟜军队的驻扎之处。只见辕门外军容整齐，玄色大旗猎猎飘扬。看来长安君成蟜还真有两下子，我不禁高兴起来。

我手拿令牌假称王宫密使，来到大帐之中。成蟜正和几位将军商讨军情，一脸严肃的样子完全不象当日与大王月下畅谈的单纯少年，那神情之中的威严倒与嬴政有几分相似。

他头也不抬问道："你们二位有何紧急事情？"

我压低了嗓音回答："小人有大王旨意通传将军！"

他微微一震，随即吩咐诸将军："大家先回去研究研究。"待到人都散去，他竟然恢复调皮的样子，跳到我跟前拉了我的手晃悠着道："嫂嫂，你怎么逃了出来，莫不是惹王兄生气，躲出来了？"突然变了一副严厉的面孔道："哎呀，不好，女子严禁进入军营，小弟只好把你们二位军法处置了。"

"将军！小姐预感您有危险，所以才来的。我们路上吃了那么多苦，您可不能啊！"芙蕖看他说的认真，求起情来。

"那只好委屈二位在我身边当个侍从才不易被人发现！"

"芙蕖，他故意吓唬咱们呢，成蟜这么聪明一定不会让咱们被杀头的。"我笑着拉拉芙蕖。

想起我来的目的，也没有什么心思和成蟜说笑了，示意芙蕖在外面把守。

"成蟜，你可知道我为何来此？"

他见我神情认真，不再说笑，摇了摇头。

"这次我真是偷偷溜出来的！"

"啊！你真是跑出来的？王兄一定急死了，我马上派人送你回去！"说罢他掉头想走。

"慢着！我来是为了救你性命的！"看着他一头雾水的样子，我咬了咬牙："只回答我一句：你会不会背叛大王？"此时我心里还是小小的担心，如果他真有反意，我因为这句话很可能命丧当场，这就叫做"杀人灭口"。

"其实自我出兵以来，吕不韦多次向我暗示如果我与他联手，便拥立我当大王。他既然这样说，更证明了大王是我的哥哥，而不是他吕不韦的血脉，即便他不是我的亲哥哥，我也不会作出伤害他的事情。更何况富贵权势对我来说毫无意义，我只盼望王兄顺利亲政，让我过

个闲散舒适的生活而已。”他说的无比真诚，那惆怅的样子，可见他也明白闲散舒适的生活正是他最难得到的。

至此我大概可以猜出一二，一定是成蟜不肯配合，所以他吕不韦杀掉成蟜，安上反叛的罪名，剪除嬴政势力。

我深吸一口气说道：“你要当心有人会诬陷你谋反啊！毕竟现在大王没有亲政，老匹夫大权在握啊！”

“多谢提醒，在此30里外，还有一支大军协助我攻赵，想那老家伙也不敢轻易把我怎样。嫂嫂，暂时先安排你和芙蕖在我边上的帐中休息吧！”

看他心里有数，我放下心来回道：“谁是你嫂嫂，叫姐姐好了！”

“非也，将来王兄可是要立你为后的，我若叫你姐姐，难道大王得封你公主不成？”他说着，听到外面通报有将军求见，立即换上了严肃的表情对我挥挥手，叫我下去，但是难掩眼底的笑意。

我吃过军营里实在难吃的晚饭，带着芙蕖在军营里溜达，突然闻到一股子烤肉的香味。在馋虫子的引导下来到军营的一角，发现几个身材高大的士兵正在烤着一支羊腿。

“这些天，吃那些蛮子的饭菜，嘴里都要淡出鸟来了！”其中一个说道。

“是啊，是啊。还是咱这烤肉好吃！”边上几人连声附和。

我嗅了嗅，真是香的很，拉了芙蕖一把：“走啊，咱们也去吃点好的！”芙蕖神色不乐：“那油腻腻的野蛮人的东西，我不吃。”

看她不去，我只好转了一圈回来，实在无趣就回帐中早早睡下。思来想去老觉得那几个烤羊腿的士兵有些不对劲，但是哪里不对却想不出来。正当我郁闷的时候，听得外面响起了喊杀声。

芙蕖护着我来到成蟜大帐中，“成蟜，怎么回事？赵国攻来？”

他左手拉着我，右手拔出剑来，只见那剑在月色照映之下寒光点点，不知道饱食过多少敌人热血。

“不是，是吕不韦要我投靠他，反叛王兄。我不答应，他要杀我全体将士灭口，好在我军英勇,就算落败也能保得你我性命给大王报信！”看成蟜的脸色倒也十分自信，我稍稍放下心来，随他向外退去。

花逝

我们且战且退，突然发现自己的军队中竟然一片混乱，几百名魁梧的战士手持弯刀正在砍杀自己的士兵。

有一个好象是他们的首领用不太熟练的话说道："成蟜，尔等已被包围，快快向吕丞相投降！"

"是老贼勾结匈奴！"成蟜边说边从背上取过弓来。只见那张大弓被他拉的满月一般，那只箭在电光火石之间正中那人心口。敌人顿时大乱。

"我想起来了！我曾经见到军营中有人烤羊腿吃，看来那就是匈奴的人！"我这时候才恍然大悟，当时的中原人还是不习惯吃膻味重的烤羊肉的，芙蕖也说过那是"野蛮人吃的东西"的话，为什么当时我没想到这点呢?

正当我们准备冲出去的时候，敌人的阵营中一片肃静的主帅站在高地上喊话道："反贼成蟜，快快投降，否则杀无赦！"只见那人一身文官打扮，眉宇之间有一股子刚毅之气，声音中气十足可裂金石。

成蟜低声说道："那就是狗贼吕不韦！"，说罢成蟜将我拉到他的马前，两腿一夹马背，芙蕖紧跟其后，杀出了重围。

在马背上奔驰了一个钟头左右，来到了一片桃树林子，粉红的桃花到凋谢，落英缤纷。人困马乏，我回头一看，成蟜脸色苍白马上就要滑下马去。我和芙蕖把他扶了下来，只见一支长箭赫然插在他的后背上。

"怎么办，救的活么？"我六神无主的询问芙蕖。

"不用了，匈奴箭头有倒刺，正中背心。"成蟜轻轻的摇着头说。

"难道这真的是天意不可违背！"我想起那个算命老者的话，满身寒意。

"吕不韦为了灭口定会灭我全军，不久追兵即到，你快走吧，一定要活着……活着见到王兄，即使天下人说我成蟜谋反，我……我也不在乎，只要……只要王兄知道我是清白的！"

只见远处扬起一片沙尘，追兵将至。此时我心里清楚的很如果不走，必定血溅当场，心里害怕的很，但是成蟜此时是肯定走不了的，我却不能把他扔在这里。

“你们快走！把这把剑带给王兄，就当是我回到王兄身边。”吃力的把佩剑交了给我。

“不行！要走一起走！”听到他的催促我反而镇定下来。

成蟜焦急的看着追兵来的方向说道：“成蟜这条命是不成了，怎能再连累他人！”话音未落，他反手把背上的箭拔了下来。那箭头上鲜血淋漓，带下一块肌肉来，我没有想到这样一个王室公子竟然这样悲壮。

“一定要回去！”说完，他口吐鲜血，合眼而去。

翩翩桃花落在他血迹斑斑的战甲之上，甚为凄凉。这少年的生命就如开到极盛的桃花一般逝去。

头一次亲眼目睹熟悉的人在我眼前死去，并且如此惨烈，我竟然大脑一片空白，完全不理会芙蕖的焦急，慢慢的蹲在他尸身边上，嘴里喃喃的只有一句话：“八年，王弟长安君成蟜将军击赵，反，死屯留，军吏皆斩死，迁其民于临洮。”

眼见追兵来到林中，嘴里还不断呼喊着：“斩首有赏！”芙蕖已经和前锋动起手来，而我手里紧紧握着成蟜的佩剑根本毫无反映。

眼见我和芙蕖也要成为这花海中逃不出去的冤魂的时候，突然凌空跃下一人，一剑出去快如闪电，几个最前面的追兵立时人头落地，后面的不敢上前。

此人大喝一声：“此时不走，更待何时！”，我只觉得身体轻飘飘的，好象飞了起来。落地之时，早已经离开险地，不知道身在何处。

侠士

抬眼看去，救我的那人，一身布衣，手持一把长剑，灼灼的双目似曾相识，不论如何应当先谢谢人家，我学着武打片中的样子对他一抱拳道：“多谢大侠相救，小女子感激不尽。请问高姓大名？”芙蕖已然在旁边跪倒，磕了一个头。

那人抬手虚扶一下道：“在下贱名不足道哉，今日之事为报当日姑娘咸阳闹市赠银之恩！”

原来他就是那日逛街遇到的带剑穷汉，看样子是个武功高强的侠客。我笑了一笑：“些些小事不足挂齿，我有急事赶回咸阳，请问恩公去往何方？”

“二位姑娘一路之上必有凶险，在下送你一程。”他淡淡的说。

一路之上，他也不怎么说话，我想既然是侠客，自然会喜欢侠义故事，于是我就说道：“这位大哥，咱们这样赶路实在无聊，我给你讲个侠客故事。”他抬了抬眼皮虽然没说什么，但是十分好奇。芙蕖想来也是走的无聊，在边上拍手叫好。我就搜肠刮肚的找了个《天龙八部》的故事，把朝代一换成上古时候。只见他时而叹息，时而叫好，看来十分喜欢。几天之后来到一处小酒店，算来离咸阳不远了。

我们来到酒店里坐下要了些酒菜，故事正讲到结尾部分，他开口催促道：“结果如何？”我见他急不可待，便继续讲到乔峰自尽。那人听到此处长叹一声：“此乃真英雄也！”然后将一大碗白酒一饮而尽，对我抱拳道：“姑娘保重，就此别过！”出了酒店向东大步而去。

到了咸阳城中我和芙蕖换回女子服装，见一切如旧，想起桃化花林里的那一幕恍若隔世。

“芙蕖，咱们快一点，争取在日落之前回宫去。”我握着成蟜的宝剑，只想尽快回到嬴政身边。

不料芙蕖一把拉住我：“小姐，咱们的令牌在乱军中丢失，宫中戒备森严，出好出，进难进啊。”

“不怕，咱们先去，看看情况！”我拉着她直奔王宫大门而去。

“卫兵，麻烦通传一声，我要见大王！”我看那几个看门的还不很凶，就上前试探。

“去，去，我还想见大王呢，见的着么！”那卫兵很不耐烦的推开我。

“喂，不要命了！把王贲给我找来总行了吧！”芙蕖见他推我十分生气。

那边走来一个高个卫兵不耐烦的说：“卫尉大人，没空！小姑娘，是不是对我们大人……嘿嘿！”

我看芙蕖脸色绯红，又羞又怒，赶紧拽着她走开，低声问：“卫尉是什么人？”

“王贲的官职是卫尉，掌皇宫诸门屯兵。大王见没有可靠的人，就派他保护小姐了。”她回答。

原来如此啊。

我们信步乱走，走到一处府邸，上有一个大匾，那字我认不得，便问芙蕖："谁家？好大派头。"

"是蒙将军的府邸！"她答。

妙啊！嬴政曾经说过蒙恬是他信任的人之一，想到此处，上前几步，边上的守卫问道："姑娘有何事？"很好，看来蒙家真的治军有方，守卫都彬彬有礼。

我凑上前去小声道："告诉蒙恬将军，宫女飞雪求见！"

那人说道："姑娘稍等。"转身进去，一会就出来左右看看无人对我一弓身说了"请"，带我走了进去。

只见蒙恬身着一身青色衣服侧身站在正堂当中，边上一个身着玄色长衫的男子背对我而立。我偷偷的想：看来这是蒙将军的休闲服了，边上的是谁?

只见那人缓缓的转过身来，我看到他的脸，顿时成蟜的死，吕不韦的追杀，奔波的辛苦，心里的害怕，看到他的欢喜，一齐涌上心头，脑子如同开了调料铺一般五味陈杂。

凤凰钗

我怎么也没想到在蒙府突然见到嬴政，惊喜之下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他只是定定的看着我，芙蕖见状大惊，跪倒在地道："大王恕罪！"他也不理，只是慢慢的走过来扳住我的肩膀上上下下看了一遍，说道："回宫再说！"除了我谁也没有注意到他眼中的狂喜和悲伤，声音中压抑着激动。

当我一踏进阿房宫的大门，看到那两株桃树已经芳华落尽，枝头上已经结出了青青的果实，成蟜在桃树下惨死的情景又一次清晰的浮现在我的眼前，压的我心口好疼。一个有力的臂膀揽我入怀，轻拍着我的后背道："还好，至少有一个回来了，以后再也不许你离开我身边！"

我抬头看到他眼眶深陷，面容消瘦，眼睛红红的，想来这些日子也是十分痛苦。我握紧了成蟜的长剑，递给他道："这是成蟜的，他说：只要你知道他是清白的！"

"芙蕖留书说你预知王弟长安君成蟜性命危在旦夕，会以叛国罪被人冤杀，赶去救他。你是仙女也好，妖精也罢！你告诉我！这就是上

天的安排？！”

我轻轻的点了点头。

他的声音突然从平静转为愤怒的癫狂之声：“哈哈！老天！我赢政偏偏不信！此剑即为我弟！誓杀老贼！”

闹了半天他也累了，渐渐的靠在塌上睡了过去，右手紧紧的抱着成蟜的剑，右手拉着我的手，呼吸渐渐平稳，但是眼角有泪珠儿滑落。

次日我醒来的时候，他竟然没有去上朝，但是今日的衣服比往日更加华美，看到我在疑惑的看他，笑了一笑，指着边上的一套新衣服对我说：“你把这身衣服换上，一会红莲会带你去一个地方，你听我安排，可不要生事。”说罢在我脸上飞快的亲了一下，跑了开去。可能是觉得不太庄重，跑了两步又恢复往日沉稳的步子。

我见这衣服也比我平日的好上许多倍，芙蕖上前帮我挂了些叮叮当当的玉配什么的，正是投我所好，在铜镜面前照了照，还觉满意，对芙蕖道：“今天有什么喜庆的事情啊？头上给我插个簪子才完美！”

“今天当然是好日子，簪子没有，一会啊有人给你！”她也不说明白。

这时候红莲通报了一声来到屋里，见到我塞了一个盘子给我：“今天咱们当差，你可拿好了，就站大王身边。”

我见那盘中是一支文采辉煌的凤凰金钗，那凤凰栩栩如生，震翅欲飞，眼睛是两颗小小的红宝石。“我才说要簪子呢！你就巴巴的送了来。”我拿起来就要戴在头上。

“哎呀，姐姐，这是大王选王后的信物，你可不要开玩笑！”红莲的话让我十分震惊。虽然我也知道他有几位姬妾和几位公子，但是他从来不放在心上，我来了以后更是面也不见，为何此时要立皇后？

气死我也，原来老公前世如此对我不起！突然我想到一个问题：历史书上根本没有秦始皇皇后的记载，有一种观点是他没有立皇后！

想到此处我放下心来，来到大政宫的后殿。进得殿中一片光辉灿烂，几位夫人和贵族家的小姐插金带玉看来是下足了功夫打扮的，上面坐着一位中年贵妇，打扮的十分华贵，但是庄重不足，妖媚有余，

实在不符合她的年纪，想必是历史上的“情色赵姬”——当今太后，嬴政的母亲。

我赶紧走到嬴政身边站好，太后开口道：“大王现已成年，即将亲政，今日选定王后以定民心！谁得大王亲手插上凤凰金钗者便是我大秦王后。”此话一出，全殿上的眼睛全盯在我的手上！不，确切的说是我手中的盘子。被狼群相中的绵羊恐怕就是我当下的情景，紧张的我打了个寒颤。

嬴政看到那些女人贪婪的目光笑了一笑,从盘中拿起凤凰钗在美女群中走来走去,大殿之上人人紧张,他走到谁的身边停顿的时候,那人都会露出期待的目光,而他走开的时候,又失望之极。嬴政走走停停，一直走到虹夫人的身边，举起了凤凰钗，只见虹夫人洋洋得意，向我恶恨恨的瞪了一眼，那意思清楚的很：看我当了王后，叫你死无葬身之地！嬴政回头看了看我，他也看出我焦急气愤的表情，扯了扯嘴角，一副奸诈的样子。突然，他把手收了回来，虹夫人失望之极，眼见就要哭了出来。不料，嬴政快步走到我身边一扬手，我感觉头上一沉，他低下头低声说道：“既然你不想让她得到，那就你自己得到好了。”

扶苏

“政儿！立后非同小可。我大秦王后，怎么能是这么一个出身卑贱，来历不明的狐媚丫头！”赵姬看到嬴政选我为后，立即出声阻止。

我扫了一眼，下面的众夫人有一个个幸灾乐祸，甚至跃跃欲试的想出来指责我。心想：赵姬啊！赵姬！你一女侍二夫，还和嫪毐有那么样的丑事，历史上早把你当作荡妇的始祖了，还来指责别人！

当下把心一横，盈盈拜倒：“太后，飞雪乃客卿李斯之妹，出身并不卑贱！自小知道三从四德，坚决不会做出不贞之事，更加不会与他人生下两个私生子！”

太后听到我说：与他人生下两个私生子。顿时脸色苍白，“哼”了一声，扭头就走。根据记载赵姬和嫪毐生有二子！看来我的话正好触动了她的隐私！嬴政看到最大的障碍已去，当下宣布道：“今日寡人选客卿李斯之妹——飞雪，为我大秦王后，后宫诸姬以她为尊，青史为证！”

“慢着！”

嬴政听到我出声阻止，大为惊讶，压抑着愤怒的声音问道：“你！不愿意？”

我看着他受伤的表情，心中一团乱麻，说道：“不，不，我自然是爱你的。但是，但是，史书之上从来没有你王后的只字片语！”这几句话虽然声音不大，但是在鸦雀无声的大殿之上，人人却听的清楚，面上都十分愕然！

嬴政听到这里微微变色，随即大声说道：“新王后有预知未来之能，定能助我大秦横扫六国，一统天下。但王后名号及任何事情史官皆不得记录，以顺天意！”

留下一堆被嫉妒冲昏头脑的女人，我和他牵着手来到他的寝宫。

“你鬼主意还真多，能想出这样的办法来化解！”我手里把玩着那支凤凰钗说。

“若非顾及到你，我才不管什么历史，天命！”他边说边拉了我的手。

“顾及到我？”

“你是能预知未来的，如果我嬴政没有王后，只有两种可能：一是我确实没有册立王后；二是王后在不及公告天下时已然死去。所以我只能想到这个办法既立你为后，又能保证你的安全！”嬴政说着说着，凑上来吻了吻我的眼睛，然后盯着故做认真的叹道：“也许你真的是狐狸精！我总感觉你许多年前就是我的王后！”是呵！纵使过去千年，你已忘却了我们曾经的一段情，却还是于冥冥之中找到了我。

我幸福的闭上眼，轻叹：“不止是许多年前，就是许多年后”，双眼再度睁开时已是泪水盈盈，我诚挚的望进他深邃的眼，轻声但坚定的说道：“我仍旧会是你的王后！”

那一刻我在他的眼里看到感动、惊喜、亦或有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最后只化为一个紧紧的拥抱。我静静的靠在他怀里，感受他强有力的心跳，让我安心而沉迷……

他轻抬起我的脸，深深的看进我眼里，头慢慢靠近。我听到自己胸膛传来如擂鼓般的心跳， 不自禁的闭上眼，感觉到他的吻，轻轻柔柔的吻像羽毛般从唇上拂过，我沉浸于他特有的温柔里，感觉着他的气息、他的一切……

一阵轻微的风划过，我微睁开眼，原来是床帘轻轻滑下时带出的。他抬起眼，探询的目光望向我，我回他一个微笑。任他为我褪去罗裳、任他在颈间留下爱的烙印……

次日枕边放着一套极度华贵的衣服，想是王后服色，自然不客气的穿戴起来。芙蕖来到寝宫门口叫道："恭请王后娘娘！"

"进来啊，在门口做什么？一会咱们到处溜达溜达。"我招呼她。

"奴婢不敢进，请问什么叫'溜达'？"她还是不敢进来。

"好了，什么娘娘不娘娘，还是象以前一样吧。'溜达'就是散步！"我边说边拉着她走出宫去。

各处的太监、宫女见了我都行大礼，加上这身衣服行动不便，弄得我心里烦的很，就坐在一处池塘边上生气。突然远处跑来了几个孩子，都不过5、6岁，一个跑在前面脸上全是泥污，后面三个追追打打，口中还骂着什么"小杂种"的难听的话。跑到离我不远，前面的孩子一跤跌倒，后面那几个孩子骑在他身上拳头雨点般落下，那孩子却始终不哭出声来！

我再也看不下去了，把长的累赘的裙子往腰上一系，站了起开喝道："谁家的孩子，这么没教养，三个打一个，好不要脸！"

那三个孩子听到我出声呵斥，放开了那个孩子，稍大点的那个神情倨傲的说："哼，在王宫之中，本公子爱打谁就打谁，你是什么东西，管的着么！"

"小姐，他是虹夫人所生的公子高，是大王的二公子！这宫里的孩子除了公子还能有谁。"芙蕖提醒我。

看来那几个孩子也是公子啦。想不到他这么多孩子了，我恨恨的想。

"我是什么东西不是你能问的，但是你却不是个东西！"果真是母子，那跋扈的样子我就生气。

可能是从没人这样骂过他，听到我的话，他大叫一声："本公子今天就收拾你！"向我扑来，一个5岁的小孩子能把我怎么样，我侧身一闪，左脚一钩把他拌倒在地。地上青草茂盛想来也摔不伤他，但是他趴在地上杀猪一样哭叫起来，就是不停。

我也不去管他，扶起被追打的那个孩子，给他拍干净身上的泥土，见他一双明亮的大眼睛，与成蟜有几分神似，眼眶中泪水滚来滚去，就是强忍着不掉下来。

“孩子，你娘是哪位夫人啊？”我见他个性倔强坚强，起了怜爱之心。

“我叫扶苏，娘……早就死了！”说着就掉下泪来。

杀机

扶苏！他就是扶苏！

他拿手背在脸上抹了一把，顿时泥巴混着眼泪把他的一张小脸涂成了大花面。我“噗嗤”笑出声来，不管边上芙蕖在慌张的哄着正哭的震天响的公子高，拉着扶苏胖乎乎的小手道：“我有一只小花猫，你看不看啊！”

“看！”扶苏应道。

我带他走到池塘边指着他在水里的倒影说：“看，小花猫！”

“哈哈，王后娘娘骗人！”他笑了起来。

此话让我大为惊讶，问道：“你怎知我是皇后？”

他摇要小脑袋非常得意：“全王宫的女子只有太后和王后能有资格穿这样尊贵的衣服，娘娘年轻又漂亮，自然是父王刚刚册封的王后娘娘了。”

“真是个聪明的孩子，将来定是我大秦栋梁！”本来我就从心里喜欢这孩子的倔强与睿智，又听到他赞我漂亮，更加觉得与这个孩子投缘。

正当我和扶苏聊的高兴，耳边突然响起了有一个讨厌之极的声音：“高儿，你怎么了，谁这么大胆敢对二公子无礼！”

扶苏听到这个声音竟然颤抖着往我怀里缩了缩，想是十分害怕。我伸手轻拍他的后背，把裙子拉下来，边整理边向来人说道：“虹夫人，是我得罪了公子高，你要怎样？”

“吆！姐姐鲤鱼跳龙门，妹子还没登门道贺，感情妹子怪罪，拿我孩儿出气？”她回头见是我，立即拉起孩子向我发难。

哼！看她那妖妖娆饶的样子我就来气，正要开口回击，突然刹住，努力的站直了身子，拿出王后的架子来面无表情的说道："我乃大王正妻，是宫内所有公子的嫡母，妹妹你说是也不是？"

古代以来妻妾之分甚为严格，我拿出这样的身份来她顿时没了办法，只好从牙缝里挤出一个"是"来。我本想向前走两步做出步步进逼的样子，可是一步之后就踩到了衣角，扶苏的小手拉了我一把我才没有露出破绽，便接着道："咱们姐妹之间也要分个尊卑，众公子也当长幼有序，方才公子高带领两个小公子，殴打大公子，长幼不分，你也难逃教子不严之罪！我对他进行小小惩戒，是否应当！"我一句几乎就是逼问的语气，她顿时没了往日威风，言不由衷的回答道："臣妾回去一定严加管教。"

说罢她领了孩子要走，回头对扶苏说道："扶苏，跟我回去。"她虽然言语温存但是眼中的恶毒却逃不过我的眼睛。"扶苏今后到我宫中居住！"我截住她的话头。

"他是我的孩儿！"虹夫人听到此处立即反对。

哎呀，这我可晕了，孩子说没娘，虹夫人却说是她的孩子。

我蹲下身去问扶苏道："宝贝，你愿意跟虹夫人回去么？"

"她不是我娘，我娘早就死了！"扶苏喊了一嗓子，差点把我耳膜震破。

我听到他的回答，心中高兴，一把抱起就走，转身之间看到虹夫人怨毒的目光。

小太监带扶苏去梳洗的档儿，从芙蕖口中得知：扶苏的生母只是大王诸姬中地位不高的一个，在生下他就过世了。后来虹夫人进宫后，见扶苏是大公子，便求大王让她抚养以便日后母以子贵。后来她自己生了二公子，就开始折磨大公子，大有想折磨死他，让自己的儿子成为大公子的势头。多亏扶苏机智加上宫女太监们见他生的可爱且又可怜，时常偷偷的照顾，这才磕磕碰碰的长到这么大。

听到此处，回想起虹夫人看我的眼光恨不得食我之肉，心中一凛："此女不除必成大患！"想到此处我突然自问道："我刚才的想法已然暗起杀机！怪不得人家都说在宫里呆久了就变的心如蛇蝎！不能，

我不能这样！”立时强自压下这心魔。孰不知魔由此生，十年之内我竟然取了她的性命。虽然此举也并非我的本意……

赵德

天渐渐的热了起来，扶苏在阿房宫中住的甚是安稳，与我也特别亲近，开口闭口的叫我母后。

“啊！这是什么！好可爱。”偏殿里芙蕖的惊叫打断了我的树下小睡。

懒洋洋的从卧榻上爬了起来，走过去看看是什么东西能比我们的扶苏还可爱。只见王贲怀里抱着一个毛茸茸的东西，芙蕖在边上乐的眉开眼笑。自从上次芙蕖骗了他衣服和令牌和我出宫回来以后，这俩人就有那么点点的不对劲了。见我走了过来，王贲立即站好道：“娘娘。”

“跟你说了一百遍了还象以前一样称呼。”我白了他一眼问：“带了什么来啊？”

“臣得到一只獒犬，打算训练长大带它在战场上立功！”

“獒犬？”我看了看这小东西，乌溜溜的眼睛，粉色的小嘴，看来看去就是只宠物狗啊。

“獒犬很是难得，民间有‘百犬一獒’的说法，据说这种犬凶猛无比，普通犬见了都退避三舍，攻击敌人不达目的绝对不放弃，并且忠心无比。”他很是自豪的介绍。

“这么厉害啊，应该起个什么名字呢？”芙蕖听的两眼放光。

“名叫饕餮，是传说中的一种凶恶贪食的野兽的名字，希望它长大后能助大王吞并六国。”王贲说道。

无怪乎人都说“虎狼之秦”，对六国当真虎视眈眈，连一只小兽都寄予了希望。

谈谈说说，热得我满头大汗，便转进内殿吩咐小丫头打水来洗澡。想到上次洗头发戒指钩到了头发，便随手摘下放在外面的桌子上。一会儿那丫头和一个小太监抬了进来大木桶，两人便立即退了出去。

可怜啊！洗个澡还这么麻烦，也没有空调。

在盆里泡了足足两个小时，我穿好衣服去寻那枚戒指，却发现它竟然不翼而飞了。那可是我在现代的结婚戒指，肯定是被人偷去了！

我立即想到了那丫头和小太监，便叫芙蕖把他们领了来。那小丫头似乎毫不害怕，难道是我想左了？我绕着他们转了一圈，突然的说道："拿出来吧！"

"娘娘，请明示！"那小太监抢先说道。

"那戒指对我来说十分重要，具有纪念意义，其实并不名贵，方才我摘下之后就不见了，这期间只有你二人进来过！"我想他们可能是贪财而已。

"您的意思是奴婢们偷了去？娘娘，奴才们是生是死不过是您一句话，你要杀便杀，但怎么能冤枉我们！"那丫头口齿伶俐马上反击。

听到此，我火冒三丈，真想踹她一脚！但只说了个"你……"

抬头一看，嬴政走了进来："你们让王后生什么气呢？"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虽然面带笑容，但是语气十分严厉。只见那两人趴在地下不住的磕头，想是内心极度恐惧。依嬴政的脾气只要知道了他们盗窃恐怕立时就会将其处斩。

我也不想为了一个戒指送掉他们的性命，便用轻松的口气说道："没什么，就是不小心把戒指掉了，让他们仔细找找。"看嬴政没有怀疑我对他二人道："你们先下去吧，到树底下看看。"

那丫头颤抖着磕了个头，爬起来走了，小太监却泪汪汪的说了声："谢娘娘！"慢慢的退出。

我仔细一看我那戒指正安静的躺在小太监跪过的地方。

嬴政一把抓起，给我套在手上："你也太好心，那丫头未必领情。"聪明如他，自然一眼看出了刚才那场戏。

"我也想打他们一顿，但是闹大了他们必是死罪，那些大臣，夫人又要说我是妲己害人了。先说正事，你看扶苏怎么样？"我问他。

"他是我长子，聪明伶俐，当然是不错的。你是想让我立他为太子？"嬴政反问我。

"聪明啊！扶苏如果当了大王，一定万民拥戴，是一个好大王。"

他右手拦住我的腰，拉我坐下，笑道："扶苏固然好，但是这大秦的王位定要你亲生的孩儿来坐。"

我心想：“历史记载日后胡亥将六个兄弟戮死於杜，只怕你我的孩子也不能免呢！”当下闷闷不乐。

他却不知我心事，玩笑道：“王后娘娘定能后宫独宠，还怕生不下将来的太子么？”说罢上来呵我痒，一时之间浓情蜜意便把这件事情放在了一边。

戒指风波过去几天，那小太监竟然找到我。

“ 你为什么要偷这个啊？我这里比这个好的东西也不是没有，是不是家中缺钱？”我想到的只有这个原因。

“不是，我是受人逼迫，偷了娘娘的贴身事物好进行巫蛊之术。”他可怜巴巴的说。

那小丫头好面熟，是谁呢？对了是虹夫人送来的！想到这儿我开口问他：“是虹夫人指使的？”

他点了点头：“小月是虹夫人的心腹，到阿房宫来主要的任务是抓到娘娘您是妖孽的证据。”我无奈的翻了个白眼。虹夫人真是蠢的无以复加，竟然相信这些东西！

“那你是什么任务？”我不动声色的问。

“小人赵德，本来就是阿房宫的人，但是……但是小人有老母重病在床，所以……所以接受了虹夫人的收买，只要偷盗成功，她便派宫中最好的御医夏无且给小的的娘治疗。昨日若不是娘娘回护，小人必定一死！小人虽贱，也知道知恩图报，况且娘娘根本不是什么妖孽，我……我也是有良心的。”

看来赵德还是一个孝子呢，我就帮帮他吧，“芙蕖，传御医夏无且给赵德的娘治病，把小月退回虹夫人那里。”芙蕖答应一声对他道：“臭小子，跟我来吧。”

那赵德却不就走，恭恭敬敬含泪跪下来叩拜道：“娘娘，赵德大恩永不敢忘。”

我突然想到了什么：“等一下，你认不认识赵高？”

“小的没听说过。”

“你去吧，以后留在这里好好当差，听说有叫赵高的小太监，马上来禀。”

两天之后，听说池塘里淹死了一个叫做小月的宫女。

蕲年宫

桃花落了又开，转眼间又是桃花开到极盛的时候。再过几个月，我们就要有第一个孩子了。

按照嬴政的意思传王后旨意，我的小扶苏已经拜蒙恬为师，这孩子既努力又聪明，文才武功无一不好。可我知道嬴政让扶苏拜蒙恬为师的目的还有一个，那就是让他可以自由的出入阿房宫，与他和王贲共商大事。

嬴政呜咽的箫声从桃树下传来，吹的正是一年前他醉酒时的唱给他听的《葬花吟》，只有我知道那是为了祭奠灿若流星的那个少年——成蟜。伤心的何止他一人，自从第一朵桃花开的那一天我就不断的梦到成蟜清澈的目光，不断的梦到他随着落花逝去的那一幕。

我站在门口静静的听完，他放下玉箫，走过来扶我在树下长榻上坐下，沉吟了一会，说："我，后天起程要去雍住几天，你自己要保重。"

以我对他的了解，必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但却是他不愿意我得知的。"好啊！是不是象要背着我和谁鬼混啊？"我笑道，其实我也知道，这一年来宫里的其他夫人都象是守活寡一样，他去雍肯定有重要的事情，到底是什么呢？我总觉得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但是怎么也想不起来。

"哈哈，醋坛子。"他捏了捏我的脸颊。

"喂，我问你，现在宫里宫外都说我是妲己，你说说我是不是给你施了魔法还是怎么的？怎么偏偏对我这么爱呢。"

他低下头认真的想了一下："这个问题我也想过，开始我以为吸引我的是你的容貌，但是我宫中佳丽千人，比你美的也有不少；后来我发现你有些不同，能说别人不敢说的话，和我平等的对视。但是到现在，你的存在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只是必然，没有原因。"

两日后，我百般无聊的在院子里散步，赵德在旁伺候。经过上次我派御医治好了他的母亲之后，他就对我忠心的可怕，只要我吩咐下去的事情，就算是要杀头，他也会尽心尽力的完成。

我拿起他手捧着的梅子边吃边问："你可知道大王此去，有什么事情么？"并非是我多事，而是我实在是好奇心重。

“回娘娘，据说是为了亲政的事情做准备。可是，长信侯近日活动频繁。”他回道。

好一个赵德！连嫪毐的动向他也刺探出来了。

“嫪毐……”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情，转头问道：“今年是大王登基多少年？”

“第九年！”

九年，九年……我飞快的思索这个熟悉的年份，隐约觉得有大事发生。

“啊！蕲年宫政变！”吃惊之余赵德所捧的盘子“啪”的一声被我打翻在地。

“小的该死！”这一下把他吓得够戗。

“你去把王贲给我找来，马上备车，我有要事非在今天见到大王不可！”

他二话没说，爬起来就走。一会王贲满脸疑虑的赶来。

“你速速派人给大王送信，嫪毐准备在大王举行郊礼的时候发动政变，并且已从太后那里取得了虎符。点齐你手下所有的兵马跟我去蕲年宫！通知你父亲随时出兵。”

“啊～”他听完我的话，惊讶的说不出话来。

芙蕖上前捣了他一拳头：“喂！叫你去就去，王后说会发生的事情准没错。”

一会儿，马车到了，我撩起裙子就要上车。被芙蕖拖住：“小姐，您这个样子怎么能去，您有什么事情吩咐我去就好了。”

“咱们一块去！这将历史上著名的事件，我不看会后悔的，而且……这是大王人生中的转折点，如果失败，我们恐怕都没活路！”

她看我说的郑重，不再言语，车子在官道上飞驰……

血溅

“你怎么来了！不是告诉过你老实呆着吗！”嬴政看到我果然十分生气。

“你以为我愿意啊！”我吼了回去，他撇了撇嘴也不反击。边上的人看到这个情景都噤若寒蝉，悄悄的退了下去。这正是我要的效

果，“嫪毐从太后处取得了虎符，准备在蕲年宫你举行冠礼的时候发动政变！”我凑到他耳边轻轻的说道。

出乎我的意料的是，他竟然不怒反笑，低声自言自语道：“哈哈！真是天助我也，嫪毐，吕不韦，明日就是你们的死期！”牙齿咬的格格做响。

“走，你既然来了，咱们先去拜见一下母后！”说罢拉着我向太后寝宫走去，同时他也知道我不方便，尽量配合我的步伐。一路之上，我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太后宫的侍卫都十分面熟。对了！明明是一路之上随我来的王贲的手下。我抬眼看了看嬴政刚毅的脸，原来他早就有所行动，：不愧是横扫六国的秦始皇啊，竟然行动如此迅速。

赵姬见到我们到来，脸色变得十分不自然，加上她那过于妖艳的打扮，浓的将要溶掉的装，让我感觉整个大殿中说不出的诡异，我禁不住可怜起来这个一生都没有得到真爱的女人，纵然是坐在太后的宝座上也只不过是徒增凄凉。

“孩儿给母后请安。”嬴政朗声道。我赶紧随了一句：“臣妾给太后请安。”

“好好，最近母后身子不好，也不大见人，明日你就要举行冠礼今日就不留你了！”赵姬也没有什么表情只是垂下眼皮敷衍。

嬴政眼珠一转装做不经意的询问道“母后，孩儿亲政后就可以掌握兵权，持有虎符了是么？”

听到这个，赵姬轻颤了一下“嗯”了一声，就闭上了眼睛，那明显就是逐客的意思。

走出太后宫的时候，嬴政与我相握的那只手竟然象腊月的寒风一样冷的刺骨，我知道其实在他心里压抑着一股火，一旦熊熊燃烧，和太后的母子之情将会被烧灰烬，永不存在。

我躲在大殿的屏风后面，拿了个碧玉杯一边喝水，一边探头探脑的张望，边上芙蕖身穿盔甲，按照我的吩咐一手持剑一手执盾保护我的安全。说实在的，我对嬴政的胜利可是百分百相信的，但是历史上可没说我这个没有记载的王后也平安无事，所以我还是小心的好，毕竟一尸两命不大合算。

正在此时，殿外传来了一片喊杀之声，看来是政变开始了。殿内大臣相顾失色，几个老臣竟然哆嗦的仿佛得了急性的帕金森氏症，嬴政却十分镇定，立即毫不慌乱的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嫪毐，冠礼继续进行。"两位相国答应一声领命而去，那样子似乎早有准备。

繁多的礼仪一个个的进行我无聊的打起了盹。两个时辰以后，当礼官宣布"礼成"的同时，王贲满身血污面带喜色的跑进殿来道："启奏大王，围攻蕲年宫的叛军已然剿灭，无一活口！家父同蒙将军追缴嫪毐余孽！此为嫪毐首级。"说着他双手捧上一个被破布包着的球状物体。"我看到这里一阵反胃，早饭加上午饭呼之欲出，只好强行忍住。

"很好！咱们去瞧瞧母后！"说罢他走到屏风后面拉我出来，看到我恶心要吐的样子，低头问我："你身子可受的住？"

我喝一口水，点了点头道："就是那头怪恶心的！"转过视线不去想那个问题

他笑了一笑，抚着我的肩膀低声道："本应送你回宫休息，但是现下还是我身边最安稳。"

在太后寝宫的路上尸体狼籍，残剑破甲遍地都是，空气中弥漫着让人做呕的血腥之气，多亏我眼睛近视，才没被吓死。

突然 一阵乒乓之声传来，只见一名敌方将领还在负隅顽抗。

"大王驾到，还不快快投降！"芙蕖先沉不住气上前喝道。

不料那人说道："有虎符么？我乃大秦兵士，调兵遣将虎符为凭！"他身上的战甲已经尽数染红，不知道已经战了多少时候，残破不堪。

"此人是个前锋的料子，只是太过迂腐。王贲，你去将他生擒！"嬴政起了爱才之心，竟然一反常态。

王贲答应一声，拔出长剑与他斗了起来，之间一片银光闪闪煞是好看，几个回合下去竟然不分上下。王贲一剑刺去，那人假装躲闪，左手一出将王贲战甲撕下一块出手之快竟然超乎想象。芙蕖惊呼出声的同时，王贲带来的獒犬饕餮飞身出去用它那两寸多长的牙咬住了那人的大腿，那人无暇分身，突然之间长叹一声，反手将剑向颈中横去。此时芙蕖重钝脱手，正好砸在他头上，将其砸晕过去。

最后一个敌人被押下去的同时，太后宫殿的大门已经大开。

赵姬身穿一身白色的丧服，站在当中，似乎等候已久，她缓缓的转过身来，满脸泪痕绝望的说道：“政儿，你来了……好，好，你杀了他，不论结果如何，今天我这丧服是穿定了！”

突然之间她狂笑起来，声如鬼魅,同时从腰间拔出一柄匕首向我刺来……

诅咒

眼见她的匕首刺来，我竟然呆立当场躲闪不开，嬴政顺势抬手一挡，只见鲜血从他的衣袖中渗出，一滴一滴慢慢落在那金的的地板上触目惊心。

“当”的一声赵姬将匕首扔在地上，颓然道：“当年吕不韦要是对我有你对这个妖女一半的心，我……我也不会落到这个下场！哈哈，你杀了我的嫪毐，我要杀了你的妖后给他抵命！”

我也没有什么心思去听这个怨妇的絮叨，马上撕下一块袍子给他包扎伤口，好在赵姬心绪失常刺的不怎么深。

嬴政对自己的伤并不在意，他蹲下身去，看着失常的赵姬，用压抑的声音心痛的道：“母后，孩儿知道你心里的苦，可是你为什么将虎符给了嫪毐？你是要孩儿的命啊！你我母子二人在赵国受人欺凌，相依为命的日子，母后难道忘记了么！”随着这些话，两行泪水从嬴政的眼中滑落。

赵姬仿佛也被感动，捧起他的脸，低低的叫了一声“政儿”。

正当这感人的一幕上演的时候，从后殿跑出来两个粉团一般的孩子，大约两三岁，一边嘴里不停的叫着“娘”一边跑向赵姬身边。

两个孩子一来，赵姬的眼睛里立刻不再有嬴政一分一毫的影子，转身去搂住孩子。

“母后，这是哪来的孩子？！”此时嬴政站起身来，虽然脸上不带任何表情，但是他心中的那股火已经燃起。

赵姬听到他的话本能的抱着孩子向后缩去，嘴里不停的道：“不是！不是！”

那小小的孩子怎么知道生死悬于一线，竟然昂首道：“你是谁啊？害我娘哭！我爹爹说我以后就是大王！你等着，我当了大王就杀了

你！”

“小孩子瞎说的！求大王开恩！”赵姬听到孩子这样说，竟然惊恐万分向自己的儿子跪地恳求。

嬴政定定的看着赵姬不住的磕头，眼底里满是受伤的叹道：“娘，儿子受不起你的叩拜，我想知道，换做是我，你会这样向嫪毐请求么？”

她身子一僵，无言以对的当口，“扑杀”二字清楚的从大王的口中吐出。

“不！”赵姬凄厉的尖叫响彻整个宫殿。

“不要看！”嬴政把我拦入怀中让我背对着那残忍的一幕像是自问也像问我道“我，做错了么？”

“不，斩草要除根！”我轻轻的应道，同时内心有个声音也在说服自己这都是天意，不是我变得残忍。

只听一声闷响过后，一片宁静，没有了赵姬的尖叫，没有了孩子的哭喊。

突然赵姬发出凄厉的笑声：“哈哈哈哈，我诅咒你，诅咒你们所有的孩子，每一个！每一个！”她挥舞着沾满鲜血的双手，去抱那摔成肉泥的孩子。红色的鲜血在她白色的衣服上面蔓延开来伴着披散的长发在我眼前跳动。我两眼一黑晕了过去……

一年后。

我百般无聊的在池塘边上乘凉，宫里的夫人见到我都绕道而行，一是害怕我有妖术，二是不想向我行礼，我也不想理她们。不远处扶苏和胡亥玩的正高兴，好一幅其乐融融的美景。

我看着这两兄弟思绪万千。从那次政变回去之后，我的身体一直不太好。在生这个孩子的时候差点要了我的命。

等我醒过来的时候，嬴政怀里抱着一个小小的婴孩，高兴的对我说：“你看，这是咱们的小公子，胡亥！将来的秦王！”

“你的意思是我们的孩子是胡亥？不能，我不能让他叫这个名字！”我难以置信竟然赵姬的诅咒来的这样的快，让人无法呼吸。

“说什么傻话，只有这个孩子才能配的上这样一个好名字！我已经昭告天下。”嬴政握了握我的手兴致勃勃的说。

罢了，一切都是注定的。

但是我却无法祛除心中的恐惧，每次见到胡亥都是想要抱过来，但是却又害怕去看他。扶苏却很是喜欢这个弟弟每天下学回来就是带着他到处玩耍，真是莫大的讽刺！

嬴政也看出我对扶苏好过对自己的胡亥，他嘴上不说什么，却更加宠爱胡亥。

秦王十年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山有乔松，隰有游龙。

不见子充，乃见狡童。”

我随口吟着这首诗,看着扶苏在校场上练习骑射,边上胡亥刚学会说话不久,正呓咿呀呀的拉着我的袖子,但是我的注意力都在扶苏身上。

突然那边马群中奔出一匹白色的骏马，显然是受到了惊吓，没命的向我这边跑来，我一看不妙，抱起胡亥就向右边闪去。这时在士兵中突然冲出一人，只是身着布衫未着战甲，快速的向那马跑来，在10秒之中已经追上那马，一个利落的空翻跃上马背，勒住了缰绳。

“母后！您和弟弟没事吧？”扶苏赶紧跑了过来，十分担心。

我回头一看胡亥竟然毫不害怕还高兴的拍着小手，真是一头小狼崽子！“没事的，那人是谁？带来我看看。”我摸着扶苏的头说道。

“桓齮，王后请你过来一下！”扶苏向那人招呼着回头对我解释说：“他是带罪而来，现在是死士营的死士。百步神行十分了得，尤其是马上功夫更是出神入化，坐骑是一匹黑色的战马，速度可比刚才那马要快的多呢。”

“谢公子谬赞！”说话间他已经来到面前，果然神速。这要是参加奥运还不次次金牌啊。

我上下打量了一下，他中等身材，并不魁梧但很是精神看起来十分干练，正是在蕲年宫不见虎符不投降的那个将领，看来嬴政识人的眼光不错。

现在每日我也是只能晚间才能见到嬴政。今日已过亥时，可是还不见他来，我亲自便前往大政宫。

那大殿之中竟然灯火辉煌，就算是批阅奏章也不用这么大张旗鼓吧，我正暗自猜测的时候，突然传来青铜器皿摔在地上的声音，接着就是他的怒吼："吕贼坐山观虎斗，其心可诛！"

原来是在讨论吕老头的事情，我提一口气，大声说："什么坐山观虎斗，大王是虎，那嫪毐是能是只小猫而已！"

"哈哈哈！"殿上传来一片笑声。殿上王剪父子，蒙氏父子都在，还有李斯等文臣。

我径直走到大王身边站立，大家都对我微微弓身行礼，只有王剪动也不动反而"哼"了一声。我心道：这个老头忠心的很就是太固执，就好象那些武侠小说里的所谓名门正派，遇见不合常规的人物就说人家是邪路上的；看李斯美的那样，是不是真把自己当国舅了。正胡思乱想的时候，突然听见他的声音。

"今日双喜临门，王后可能未卜先知？"嬴政颇有兴致的问我。

"我猜这第一喜是吕不韦罢官，第二喜我却不知道，但是我今日发现一个将才桓齮被大王埋没很久了。"

"哈哈，果然不错，吕不韦罢官，桓齮被封将军。另外还有一事，寡人在考虑太后之事！"他喜色一现立时又皱起眉头来。

秦王十年正是迎归太后的时候。

我朗声说道："六国之人之所以称我们是'虎狼'就是因为我秦风与东方的齐鲁礼仪之邦的文化道德不同。臣妾在齐国居住多年深知'百善孝为先'。大王若要得天下，必先得民心，决不能让六国在太后问题上抓到把柄。"

只见群臣都点头表示同意。

我伏在他耳边道："明日我去将太后迎归甘泉宫。"他没有反对。

"我的甘泉宫！"一路上静静不语的赵姬一进入甘泉宫就有些失态，"没了，全没了！我的吕郎，我的嫪毐，我的孩子！哈哈哈哈。"她两手伸向空中好象要抓住什么，却连空气也得不到。

我只是看着她，心底涌起阵阵悲哀，想起那句话：人生莫做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

“你也来了？哈哈，失宠了是吧？别怕，咱们一块儿！可是，你是谁啊。”她突然回头看到我竟然迷惑起来，“我好想回家，那时候我在家里学唱歌，学跳舞，学女红。后来，后来我遇到了他。”

我定了定神道：“太后，您早些休息吧。”和她在一起我感到害怕。

她突然叫住了我：“王后，你是王后！我曾经也是王后呢。唉，这些男人哪，就算是爱你又能怎么样，和他的江山、大业比起来，我们什么都不是！”说罢坐在地上深深的叹了口气。

我承认她说的没错，所以无言以对。我也许可以相信嬴政不会移爱他人，但是我却不能相信自己能胜得过那个叫“天下” 的情敌。突然我明白我在害怕什么。

甘泉宫的大门在我身后缓缓的关闭那一刻起，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个被爱情抛弃的女人——赵姬。

吕不韦之死

王翦、桓齮、杨端和攻邺，取九城。

我这一年却过的十分平静，顺利的生下了我们的女儿，我给她起名小舞。如果说嬴政对胡亥的宠爱之中有寄寓厚望的原因，那么他对小舞却是发自内心的喜欢，在她满月的那一天便封为华阳公主。我知道这孩子也是注定命运多舛，但是华阳公主却是秦始皇所有公主中唯一留下名号的。我暗自发誓这一次定要与命运斗上一斗为她安排一个美满的人生。

此时芙蕖已经嫁给王贲并且他们的长子已经有一岁了，那孩子长的结结实实象个小牛一般。红莲则调到我身边来做侍女。

我正闲的无聊学起了古筝。“这个你就不要学了，看不懂琴谱是学不好的。一会把孩子吓哭我可要惩罚你。”

“去，要你管。”我看也不看就知道嬴政又来捣乱。

他拉起我，自己坐了下来，让我坐在她的腿上，道：“和你说正事呢，你没发现扶苏最近不大对劲么？”

“哦，我看他好的很啊，聪明又用功，对人友善心地善良。”我朝他翻了个白眼，不在乎的说。其实我也知道在他心里最爱的就是胡亥，对扶苏要求甚严，却慈爱不足。

他皱了皱眉头道："他最近和那些儒生走的太近，思想也受到他们学说的感染，性格一味仁爱却刚猛不足。当今乱世，如此下去难当大任！"

"我也不喜欢那些穷酸说什么：小人与女子难养。真是可恶！"

他也不接我的话，拿出箫吹了起来，边上那只白玉凤凰香炉里吐出香气让我有一刹那的恍惚。这么多年了，只要他吹起这曲《葬花吟》我就知道是在纪念成蟜，但是这一次的曲调之中却带了金石之音，说明嬴政心中暗起杀机。

我心中一凌："今年！吕不韦的死期到了！"

果然，他放下玉箫，拔出长剑抚摩着剑身上的"成蟜"二字道："明日就是王兄给你报仇的日子！"我突然想起了什么，伏在他耳边说出了我的打算，他思考良久点了点头。

"罪臣恭迎王后娘娘"看着他趴在地上佝偻的身子我有些可怜又憎恨。

"仲父请起！"我语带讥讽的说。

"娘娘取笑了！"他低着头站起来。

在恍惚间我竟然有些后悔这次的计划，转头间看到赵德手捧的托盘里除了大王的竹简外还有一枝桃花，成蟜死的情景立刻浮现在我的眼前。嬴政对我真是了解，知道我会心软，事先放上这个来提醒我。

我毫不犹豫的拿起竹简读道："你对秦国有何功劳？秦国封你在河南，食邑十万户。你和秦王有什么血缘关系？而号称仲父。你的家属都一概迁到蜀地去居住!"收起竹简我问："你明白大王的意思了么？"

"哈哈，你这妖女祸国！我不服！"只见他扑了上来要抢夺竹简。突然之间从侍卫队伍里闪出一人，只见影子一晃已然来到吕不韦身前，只听"啪啪"两声，吕不韦双颊肿起被扇了两个大嘴巴子又闪回了队伍，这几下迅速无比，我却没看清楚那人的长相。

"哼，连飞将军桓齮也来送我上路！我吕不韦有何大罪！"他这一句却是问的理直气壮。

我反手拿下边上侍卫的头盔带在自己头上问他："吕大人可记得我？"

"你……"他指着我惊讶万分。

“大人，‘权利’这个买卖固然一本万利，但是一旦失败赔的却是性命！”

刷的一声我抽出成蟜的宝剑横在他颈上道：“你偏偏头看看剑上何字！”

他斜着眼看到剑上银光点点刻有“成蟜”二字，顿时脸色煞白，长叹一声：“回复大王一句话：吸取吕不韦的教训——斩草要除根！”

我收回长剑，从袖中摸出一枚腊丸交给赵德道：“你留下伺候吕大人3天！”

三天后，吕不韦饮鸩自尽……

我默默的向天祷告：成蟜，姐姐为你报了仇，希望你在天之灵保佑我在以后的日子里再也不要看到任何的血腥。

可是，一切却未必如我所愿。

惊变

秦王十三年，桓齮攻赵平阳，杀赵将扈辄，斩首十万。十月，桓齮攻赵。十四年，攻赵军於平阳，取宜安，破之，杀其将军。桓齮定平阳、武城。

韩王向大秦称臣。

秦王十九年，王翦、羌瘣尽定取赵地东阳，得赵王。 同年太后崩。

这些都没有影响我平静的生活。我所关心的只是我的扶苏，小舞和胡亥而已。

扶苏已经十六岁了，生得玉树临风，既又儒雅之气，又有一身好武艺，朝廷上下许多人都对他寄予厚望。胡亥八岁，还是一脸的稚气，红红的小嘴很是可爱，但是桀骜的性格已经显露出来。

有一日，王贲带了他的饕餮来宫中看望他在宫中陪伴胡亥的长子王离，那饕餮獒犬不知道在战场上杀过多少敌人，除了主人外谁也不得接近，别人只要接近便会一口咬上去。我没注意的当儿，胡亥的手竟然向栓在柱子上的饕餮伸出手去。王贲见状立即奔去喝止，但让我们目瞪口呆的情景出现了：那饕餮竟然顺从的伏下身子摇起了尾巴。嬴政高兴的把胡亥举过头顶夸赞道：“此子有是王者之气！”在他心里王座还是要给胡亥的。

我让胡亥拜桓齮为师学习武艺，为的是能够让他学到神行百步的功夫起码日后能够有在危难中逃跑的能力；而读书则是跟着李斯，因为他的性格和儒家思想格格不入，反而对法家思想接受的很快。想到这里我不禁也颇为自豪：毕竟他母后我是学法学出身的嘛！

“母后！”正当我得意的时候，小舞跑了回来，见到我，小嘴一扁就哭了出来。

“怎么了，谁敢惹我们小公主哭啊？一定是王离对吧？”虽然王离名义上是陪伴胡亥但是小舞和他却时常在一起打闹。

“不是！是二哥哥他们和哥哥在花园那边打了起来！”

“什么！”那公子高比胡亥大了足有9岁，我听到这里吩咐赵德看着小舞，急匆匆的赶去。

只见王离和三公子斗在一起，他和胡亥同岁，面对比他大得多的三公子他只守不攻，被打的青了好几处却也不认输。而那边胡亥使出了桓齮的功夫在公子高的身边溜来溜去，一个接一个的巴掌打在他的脸上，公子高空有一身力气却的捉他不到！

这孩子竟然对兄长扇起了嘴巴子，我虽然为他的本事自豪，但是却生气他和别人动手，当下大喊一声：“胡亥！”

他一分心脚下慢了一步，就被公子高一拳上去打青了眼角。他扑上去想还回来，我喝道：“给我回去！”

二公子和三公子看到我立即停手站住，极不情愿的叫了一声：“母后！”

胡亥恨恨的看了公子高一眼，低下头跟在我后面回阿房宫去。

“跪下！”我抄起一根桃树的枯枝向他身上抽去：“叫你不听话，小小年纪就和哥哥们打架！”

他紧紧的咬着牙一声不吭，汗水一点点的从那淤青的眼角滴下来。虽然我心里也是十分不忍心，但是我不能让他从小就起残忍好斗之心。因为历史上记载胡亥登基之后杀掉了他所有的兄弟。那是多么凶残血腥的行为啊！

“母后，不要打哥哥！”小舞扑上来拉住我的手，“二哥哥他们平时就喜欢抢哥哥的东西，欺负他，但是哥哥从来都不理，这次是因为二哥哥他说……”

“说什么？”

胡亥叫道：“小舞！”

她看了看胡亥，长长的睫毛上兀自还挂着泪珠儿，转过头来道：“他们说母后是妖女！所以哥哥才气不过！”

我叹了口气，揽过胡亥，拿手帕给他擦着伤口道：“别人怎么说，都没所谓，只要咱们自己问心无愧，只要你父王相信我就好。你看，人人都说是妲己害的殷商灭亡，但若是纣王自己是个明君，有自己的主张，那妲己再怎样也不会灭亡殷商啊。所以说，那些妖女之说只不过是男人为自己找的借口，把过错推到女人身上。如今你父王使我大秦国兴旺发达，他们说我是妖女更是不攻自破。正所谓清者自清。”

他点了点头靠在我怀里道：“母后，谁也没有你重要。父王的宝座让扶苏哥哥操心去吧，我只陪着您。”

“好孩子，母后就是希望你过平平静静的生活！”转头见看到小舞早已经跑到王离那里给他包扎伤口，我笑着想：怪不得人说女生外向。

正当气氛温馨的时候，赵德急急跑来，表情怪异。

“跑的这么着急，难道是你找到赵高这个人了？”

“不是，是……是”看他吞吞吐吐不象往日机灵的样子，我大感奇怪。

“要说就快说吧，看把你吓的。”

“是，齐国要与我国联盟。”

我笑道：“是好事情！”

接下来他的话让我大吃一惊：“大王将迎娶齐国公主为夫人！”

决绝

我漫无目的的在街上闲逛，这是我费了好大劲，端出王后的派头侍卫才放我出来的。

他要迎娶新夫人了！听说这位齐国公主名讳上田下瑞，年方十七，美丽不可方物，气质高贵，饱读诗书。虽然我独宠后宫十多年，但是也没有信心相信嬴政面对这样一个美人真的能够坐怀不乱，男人毕竟是男人！

正当想到这儿，一股子肉香飘来，先祭祭我的五脏庙比较重要！我循着味道来到一个酒楼，叫了几个小菜。临窗的那边正有一个带剑男子拿一 只大碗独自大口喝酒大块吃肉，两只眼睛却十分精神。这样的眼睛似曾相识，我一时想不起来，盯着他看了几眼。突然之间那人手臂一晃，我的桌上插入了两只筷子，入木有两寸之深，还在微微颤动。“乓”吓得我碗也跌在地上。

“在那边看了着许久，也不识得故人！”那人出口说道。

啊！我想起来了，此人正是秦王八年在成蟜被害之时救我性命的那位侠客。

我立即坐到他那桌上：“原来是恩公，小女子敬你一杯！”我顺势拿起桌上的酒杯倒了一杯，皱着眉头喝了下去。

“这个不敢当。你可还有什么故事说来我听听？”

“小妹，心情不爽。不想说！”

他听我这样说，也不生气，道：“妹子，快人快语，不错！”

“怎么？羡慕啊！对我有企图？”人都说酒壮熊人胆，看来在我身上应验了。

“哈哈！此事无关风月！想我周游列国还没见有象妹子这样性格的女子！”

“切！周游列国做什么！列国马上就都变成秦国了！”我翻了个白眼给他。

他眉毛一挑道：“你是秦国人，当然这样希望，但是列国的英雄是不会坐视不管的！”

“英雄？！当今英雄唯有嬴政和荆苛二人！”该死！明明生着他的气呢，心里还是忘不了他。

正说着，一阵喧哗，桓齮骑着他那匹黑的发亮的马风一样从街上跑过，一队骑兵跟在后面落下好大一段距离。那侠客看了看门外，抱拳道：“官兵不知道又要找谁的麻烦，后会有期，多谢谬赞！”说罢拿起剑一个转身从窗子跳了出去。

我看多了武打片子，对此也不稀罕，对着他的背影正摆手呢，突然被人死死的拉住。我看了看那只手，太熟悉不过了，便站起来：“劳您大驾抓我回去！”其实我也很意外他竟然做平民装束跑出宫来找我。

“哼，要不是桓齮偶然路过，我还不知道上哪抓你！”他皱着眉头道。

“明天晚上正式的礼仪结束后，在后宫为齐国公主举行宴会，不要忘记！”拉我回来后嬴政甩下这么一句话倒头就睡，也不理我。哼！我还生气的很呢！我一边回忆着昨天的事情，一边给小舞梳头。

“哎呀，小姐，您还不收拾收拾，叫人家比下去可怎么办！”红莲一把夺过我的梳子，就开始给我打扮。裙上系了叮叮当当的“玉禁步”，头上插上了象征王后身份的金凤凰。她嘴里还不闲着：“小姐，带了这‘玉禁步’您得慢慢的袅娜的走进去，玉坠相碰撞声音才会清脆动人，可不能象您平时那样个走法！”

我对她的说教置若罔闻，揽过小舞，学着《白雪公主》里王后的样子问她：“小舞，小舞，这个世界上最美丽啊？”

她眼睛眨了两下道：“母后……”我刚要高兴，她接着道：“排第二，小舞最美丽！”

我简直要疯了，小舞的性格简直和他父王没两样！

我迈着缓慢的步子走进举行宴会的大殿，径直走上大王身边的上坐，尽量显得淑女，裙上的“玉禁步”发出悦耳的声音。

“臣妾齐国田瑞拜见王后娘娘！”只见下首站起一女，盈盈拜倒。只见她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身材不高却也婀娜多姿，高贵的气质中带着几分清高，我见尤怜。

我点了点头道：“公主请起！”转过头去看到嬴政望向她的眼光中有几分欣赏，不由又是伤心又是失望。唉，自古男子多薄幸，在这里即使是一个普通的男人也有妻有妾，何况他千古一帝。我突然想到，我们现代的好处，起码一夫一妻是受法律保护。突然，我灵光一现，如果我穿着当时的衣服，回到我出现的地方是不是能够回到现代呢?

“王后娘娘？”一个让人讨厌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考。

“虹儿问你公主刚才吟颂的诗歌好不好听！”嬴政笑咪咪的说。

竟然叫虹夫人为虹儿！恶心巴拉的！

“哈哈！娘娘为后宫之主也应该一展文采，对吧大王？”她见嬴政称她虹儿更加得意了。

我把心一横，突然有了一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勇气，大声道：“既然如此，我作一首《白头吟》，拿笔和白绢来！”当下略一沉吟，挥笔写下了当年卓文君听说司马相如要娶妾时所作的千古绝唱：

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

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

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

躞蹀御沟止，沟水东西流。

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

竹竿何袅袅，鱼尾何徒徒。

男儿重意气，何用钱刀为。

我吟诵一遍把笔一掷，任那羊脂白玉的笔管在地上碎裂，然后在寂静无声的大殿上给他留下决绝的背影……

冰释

因为知道他虽然内心极度愤怒，但是一定会让宴会在表面祥和的气氛中结束，所以我有充足的时间好好收拾一下行李。

“小姐，您怎么把这些东西也翻出来了？”红莲见到我在箱子底翻出了我来的时候穿的衣服，大为惊讶。

“下堂妻当然是被休回家了！还能去哪？”我把衣服穿在里面，外面套上古代的服装，顺便把嬴政落在这里的成蟜的宝剑拿着。

小舞跑了进来，“母后，你要去哪啊？带着小舞一起！”

一起，能够一起么？虽然你是我的女儿，但我要去的地方，华阳公主只不过是一个历史人物而已。那里没有活蹦乱跳的小舞，只有印在书本上的名字。

我忍着泪水搂着她道：“母后要回家去了，小舞乖啊，要听父王的话！”

“不要！小舞不让你走！”她的小手紧紧的抓着我的衣服，眼泪从那清澈的眼睛中如断的线的珍珠一般落下，我的心动摇了。

“小舞听话！”胡亥的声音出现在我耳边，他竟然身佩宝剑，手中拿着一块令牌，“母后，不论是谁让母后难过都是不可原谅的，即使是

父王也一样！”他掰开小舞的手，不由分说拉我向外走去。这份霸气确实得自嬴政真传啊。

有令牌在手，我们顺利的走出了王宫，拂晓时分已出咸阳。

我看着初升的太阳感慨万分，回望身后的王城，那里有太多我放不下的人和放不下的事情。朝阳的光撒在胡亥年轻的脸上，恍惚间我甚至怀疑是不是历史的错误，这样一个孩子怎么可能是一个昏君。

“母后，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孩儿就此拜别！”说罢他翻下马来，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头。

“亥儿，你，为什么这么做？”

“孩儿也不舍得母后，不论您是仙是妖，是乞丐是王后，都是我唯一的娘。既然母后要走，您的意愿孩儿拼死也要让您如愿。”他抬起头，我清楚的看到他眼里徘徊的泪光。

我刚要拉他起来，只见远处扬起了沙尘。

“母后，快走！”他飞身上马迎了上去，动作轻盈利落，颇有大家风范，看来桓齮是一个称职的师父。

我策马疾奔，两旁的景色在我身后不断变换，但是有另一个马蹄的声音随在我的马后，越来越近，由于马术不精，我不敢回望，只好叫道：“我乃大秦王后，来人如不勒马，休怪我回宫翻脸无情！”

“哼！你也知道自己是大秦王后！”话音一落，一支马鞭挥来紧紧的缠住我的腰间，一股力量把我带到了那人的马上。

“你！”我看到嬴政满是怒气布满血丝的双眼，涌起了阵阵心疼。

他一言不发，纵马狂奔，来到一处荒野，把我拽下马来。

“我要回去了，请大王放手！”

“我说你可以走了么？你要回哪去？”他一把抓住我的肩膀。

“我是妖精自然回我的洞府，我是神仙自然回我的仙山。你是人王管不了这许多！”我淡淡的道。

“你是怪我娶了齐国公主做夫人么！所以你要扔下我，扔下小舞，扔下胡亥？”一层怒气渐渐在他眼中聚拢。一 股力道拉着我走了几步。

“好一个‘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你对我的信任就这样脆弱么？ 你看！这里是什么地方！”

我环视四周，发现了一块孤立的石头，那正是我旅游的时候撞到头的那块！我慢慢的伸出去，想要触摸它，此时我手上的镯子竟然发出了淡淡的光晕。也许，这就是我回去现代的契机?

正当我在犹豫的时候， 嬴政的声音在我的耳边响起：“这下面是你和我的坟墓，自从我即位以来我一直在修建陵寝，但是这里才是日后我埋骨的地方——你出现的地方才是我真正的归宿。人间，幽冥，只有你和我。”

难道是我错怪了他？我猛的缩回了手，用颤抖的声音问道：“那，你为什么还要娶她？”

“作为一个大王，也有许多无奈，要娶一个不爱的女人只是战略上的安排。她将和其他的夫人一样，在深宫中平静的度过她剩下的时光！”

是我错怪他了么？是的，生在帝王之家确实有很多无奈，而我却没有这个觉悟。

“那你为什么叫虹夫人虹儿？”

他哧的一笑:“故意看你吃醋的。”

我低下头，有些歉然，但是也放不下面子，于是道：“那你还得答应我一件事情。”

他紧紧的拥着我：“说吧，看我能不能办到。”

“来世，咱们只做平平凡凡的普通人，过平静的日子，不要有这么多不得已而为的事情，不要有这么多的阴谋出现在生活中，好么？”

他抱着我翻身上马，嘴里应道：“我答应，但是只要有人在的地方，哪能没有阴谋和勾心斗角呢。”

回到宫中的第二天，下起了雪。

我正在院中带着孩子们堆雪人。通报说齐国公主来访。

只见她踏雪而来，身披白色的狐裘，清历的气质如寒梅傲雪，我竟然也看住了。是的，我对她是欣赏的。

“田瑞此来有一事相求。”说话间已经双膝跪倒。

“公主！”

她不等我说完，急道：“妹子听说姐姐独宠后宫。请姐姐让大王将我打入冷宫，以保我清白之躯！”

“什么！你……你……”

“姐姐听我说，我此次嫁来说好听是和亲，实际上和人质无疑。大王早晚是要灭我齐国的，我无能为力，却也不想失身于灭我国之人，要杀也好，要囚也好，这就是我的真心。”

她脸上决然的神情让我大为佩服，起了惺惺相惜的心。

“妹子请起，大王本就无意让你侍寝，既然如此，我和大王说一下，让你在宫中静修，空有夫人之名便是，冷宫那样的地方可是去不得得。”我听那公主口音竟然和现代的临淄话有几分相象。我家离那不远，乡音相似便用了出来。

田瑞一听之下带出吃惊的神情：“你，你是……”

我笑了笑：“齐国境内小民而已。公主如不嫌弃你我结为姐妹如何？”

她当即拜倒：“姐姐！大恩不言谢，请受妹子一拜。”

我扶起她，看着她绝色的容貌，不禁微微叹息：生在这个时代的女人即使高贵如公主，也只能一生受人摆布，希望我的小舞日后能够自己选择人生的道路。

人生莫做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

毒杀

在宫中，如果一个女人如果太过得宠就是宫中所有女人毁谤的对象，而如果一个女人太不得宠就是宫中所有女人欺负的对象。田瑞的公主身份并不能让她得到诸姬的友好和照顾，反而使她们更加乐意对她嘲讽，好在她大有公主风范且性格恬淡，毫不放在心上。

由于对她这种生活态度的欣赏和乡音的亲切，我便经常去她那里小坐，渐渐的就好象认识许久的闺中密友一般。我们可以谈琴棋书画，风俗民情，谈小舞、胡亥和我最寄予希望的扶苏，甚至她可以用调侃的语气对我说“你的大王”，但是我们却从来不会谈到朝政，因为那必然会让他联想到齐国离灭亡不远了。

“姐姐，你这里弹的不对，这样弹法虽然不错，只是太过悲切，非富寿之兆。”田瑞听我弹了一段筝后对我说道。

我刚要张嘴，那赵德面带喜色，一路小跑进来口里嚷着：“娘娘大喜！娘娘大喜！”

“有什么喜？难道太医说我马上再生个公主或者公子？”我开玩笑道。

田瑞正喝着一口茶，听到我的话笑得差点呛到，她拍着胸口道：“姐姐，先让他说完吧。”

“今天朝堂上大王当着群臣的面说一旦统一六国就要在扶苏公子和胡亥公子中选一人继承王位。所以小人特来娘娘面前讨赏！”说完他笑嘻嘻的嗑下头去。

听到这里我却犯了愁，看样子嬴政是偏爱胡亥的，他们父子的性格类似，是作为一代霸主应该的样子，并且是我与他的嫡子；但是扶苏仁爱能得民心，是个能够守天下君王，他的办事风格却与嬴政完全不同，兼之是我所养却不是我所生，嬴政的心里一直把他放在胡亥之后的。

我满腹心事的告别了田瑞，正走到一片松树林间，隐隐传来一阵声音，仿佛是虹夫人的声音，便放慢了脚步，赵德也很看眼色，放轻了脚步。

只听虹夫人道：“我生你有什么用！扶苏是你大哥你武艺学问不如也就罢了，现在胡亥那么个小人你也不如他讨父王喜欢！呜呜！我这一生的希望都被你给毁了！本想你要能当上大王，好好的收拾那个妖女，这下可完了！。”

“哼！你还骂我，你自己得不到父王的喜欢连累我也不受宠，父王为什么那么喜欢胡亥，还不是因为胡亥有个好娘亲！”听声音是公子高没错。

“你……看我不打死你！”

我也无心听他们母子的丑剧，想起小舞自己在宫中，虽然有王离陪伴，但是还是不放心。这小舞一天天大了起来，每天和王离玩在一起，虽然我是没什么，可是在古代还是男女有别的，是不是要干预一下呢？

“母后！”

扶苏和胡亥携手而来，我十分高兴，看来他们兄弟感情不错。

“哥哥！抱！”小舞一见两个哥哥立即扑了上去。

“小舞长大了！可不能象小时候那样了！”扶苏拍了拍他的脑袋亲昵的说。而胡亥却把她一把抱起转了个圈。

“母后，虹夫人邀请我们给二弟庆贺生辰，您看……”扶苏询问道。

我想了一想，兄弟之间还是和睦点好，就应道：“你们去吧，少喝些酒！”

“是！”扶苏答道，而胡亥却抱过小舞正在逗弄的猫儿，跟着去了。

“终究是小孩子心性，临去还不忘带着猫！”我摇头叹道。

不到半个小时，胡亥却急匆匆的跑了回来，一手提着一只死猫。另一手端着一盘鱼，满脸怒气，扶苏却不见人影！

“亥儿，你这是在做什么！你大哥呢？”

“大哥去调集侍卫！虹夫人竟然如此歹毒！”

原来，他们兄弟二人到达虹夫人宫中，立即开了席，由于蒙恬管教甚严，扶苏没有饮酒的习惯，而胡亥却是怕我闻到酒气不舒服也不饮酒。虹夫人就极力推荐他们吃一道红烧鱼。扶苏见状先让给弟弟公子高吃。公子高平时最喜欢吃鱼，而这次虹夫人却说他吃鱼会难受。

这一下胡亥起了疑心就夹了一大块，另一只手却故意放开了猫，那只馋猫一见鱼，立即扑了上去，刚刚吃了一口便倒下去抽搐了两下死掉了。以扶苏和胡亥的聪明当然知道发生了什么，后宫之事都要先经过王后的，于是扶苏去调集侍卫，而胡亥直接跑到我这里来。

我听来他的叙述，后背一阵发凉，这样的事情我从史书上电视上看了不少，但是真正遇到的时候还是感觉彻底的恐惧。如果不是胡亥抱了猫去，那么这个时候我见到的也许就是两具年轻尸体！没想大虹夫人竟然狠毒至此，愚蠢至此！

我站起来向大政宫走去，胡亥机灵的带着证据跟在我后面。我知道这是上朝的时间，但是那口怒气让我不能再等，对于一个母亲来说伤害她的孩子比伤害她本人更让她憎恨！

门口的侍卫见到我脸上恐怖的神情都没有阻拦。

“大胆妖女！朝堂上岂是你来的地方！”王剪看到我吼了出来。

我顾不得这许多，朗声道：“大王可知道今日胡亥和扶苏差点命丧后宫？”

“什么！！”嬴政大吼一声站了起来。

“父王，这是证据！”胡亥把那死猫和鱼让人递了上去，开始叙述经过。

满朝文武议论纷纷。李斯站了出来道：“大王此事应当杀一警百，且根据律法也决无宽恕的可能，简直就是动摇国本！”其他人也纷纷表示赞同。

对啊，这是死罪，可我不想再看到有人死了，只要把她打一顿逐出宫去，离开我的生活远远的就可以了！我对她的憎恨只是想到这样的报复方法.

“不要杀人！”我刚说出来，嬴政走下来，拉着我的手向外走去，低声道：“我发誓所有想要伤害我亲人的人，不论是谁，都、得、死！”

“大王，饶命啊，我在宫里熬了这么多年，求大王开恩啊！”虹夫人哭得脸上一团花，趴在地上拉着他的衣角。

他厌恶的甩开：“你做此事难道还想活命？如果当真让你得逞，高儿也得给胡亥抵命！”

扶苏的脸上有不忍之色，但是胡亥却道：“宫中污蔑母后的谣言多从虹夫人这里放出！”

“胡亥！”我见他火上浇油，出言制止。

“嬴政，看在公子高的面上，放她一条生路吧！”我实在看不过他们母子哭的可怜。

嬴政的眼睛闪烁着野兽一样的光芒，仿佛没听见我的话：“虹夫人赐饮鸩酒，灭九族！公子高去宫外居住剥夺王位继承资格！”

听到嬴政的话，虹夫人呆了一呆，大声向我叫道：“装模做样假好心，我不稀罕！狐狸精，下辈子我决不会输给你！”说罢飞身向前触柱而亡，鲜红的血绽开在金色的大柱上触目惊心！

嬴政没有任何表情的道："下辈子你也赢不了！"

我没想到她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举动，但却没有给我很大的刺激，只是有些悲哀这个女人的行为和结果。

我说来生么？但是，下辈子他还是属于我，你将在我们的生命中出现一瞬间而已。

刺秦

王离已经满十六岁长成了一个翩翩少年，既然不是宫中侍卫，自然不能继续在宫中居住回到了家中。这可急坏了小舞，虽然我有的时候溜出宫去玩，嬴政是睁一眼闭一眼，但他是绝对不让小舞出去的，拿他的话来说就是：大的是教育不好了，总不能把小的也教坏。我虽然不大高兴，但也非常高兴拥有更多的自由。

虹夫人的事情弄得我心情不好，正打算出去逛逛，被捉蝴蝶回来的小舞碰个正着，便拖着我不放非要我带她一起出去。这些年来小舞跟着哥哥们和王离舞刀弄剑的恐怕武艺比我强的多了，带她出去也无妨，只是看她凝脂一般的肌肤，樱桃样的小嘴和天然的高贵气质带出去毕竟太惹眼，我想了一想道："小舞，要出去也行，不过你可得听母后的话，先闭起眼睛来！"

她听话的闭上眼睛，但是小手还是不忘记拉着我的衣服。我伸手在地上抓了一把泥土抹在她脸上。

"母后，给我弄的这样难看，王离哥哥他……"

"好了，不弄成这样可是连面也见不到的！"

她见我这样说，也只好放弃爱美的天性，不做声的跟着我出了王宫。我把她往王贲的府上一放，交给芙蕖是放一百二十个心的。芙蕖还是那活泼的性格只不过行事之间多了几分老成，不象我还是任性而为。拜托了这个小尾巴，刚出得将军府就看见一个熟悉的人影骑着一头癞驴从街上一闪而过，正是多次偶遇的侠客，我便跟了上去。

跟了几步，只见他拐入一个胡同就不见了人影，正在我迟疑之间，一柄寒森森的宝剑指在我咽喉之间。

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妹子，好精神！"

"嘿嘿，多次巧遇真是有缘啊！"我干笑了几声遮掩道。

“这次为什么跟踪我啊？如果不说出个理由来，只怕我的剑可不长眼！”他虽说的可怕，但是眼神里满是玩笑之意。

“请问英雄大名？”我把手一抱拳，行了个礼。

“小子贱名不足与外人道也！”

“那我走了！拜拜！”

“你说话还真有意思！咱们去城外亭中一叙如何？我还想听你的故事呢！”

我故做潇洒道：“兄台请！”把手一扬做了个“请”的手势。

他一手握剑一手牵驴，与我一同出得城去。

从《射雕英雄传》到《笑傲江湖》我给他讲了个遍，听得他悠然神往，着急问“还有了么？”

“现下就有个真正的大英雄生在着战国乱世！实不想瞒我虽是秦国王室女流，但是对他‘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胆识佩服的很！只是……”

他大吃一惊问：“你怎知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只是怎样？”

“只是他听从太子丹的臭计谋，空有匹夫之勇恐怕救不得天下万民！”

只见他瞬间恢复了神色，解下酒袋大饮一口道：“愿闻其详！”

“后人将这样评价‘太子不少忍，顾非万人英。

魏韩裂智伯，肘足本无声。

胡为弃成谋，托国此狂生。

荆轲不足说，田子老可惊。

燕赵多奇士，惜哉亦虚名。’

这太子丹不想怎样去增强国力却搞什么暗杀，难道死了个嬴政，大秦就能够灭亡？公子扶苏虽然仁爱但也必定要完成统一大业！少子胡亥虽然年幼但是才能不在扶苏之下且行事更加果断决绝。”

他听着点了点头，似在深思。

我继续道：“看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各国混战最后倒霉的是谁？当然是天下百姓。嬴政灭六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为了

结束混战的局面，对六国统治者来说虽然不是好事，但是从长远来看对百姓未尝没有好处。如果太子丹有能，他完全也可以来统一六国。”

“荆轲听到你这些话也会佩服妹子的见识，只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答应的事情如不做到将会被天下英雄耻笑。”

“呵呵，为名死，为利死，都是一样，虽然我料他即使听到我这些话，也放不下义气之虚名，不过我对荆轲的勇气还是佩服的很！”

听到此处，他竟然十分惊讶，随即看着我道：“人生难得知己，妹子可如不嫌弃可愿与我义结金兰？”

我听到此处豪性大发，学着那江湖女子口吻道：“蒙大哥不弃，请受小妹一拜。”说罢一揖到地。

他也不闪避，笑道：“大哥我的姓名现在不方便告知，请小妹不要见怪！”

“小妹我的姓名现在更加不方便告知，请大哥恕罪。”我也一般的语调回答他。

“哈哈，好，妹子这般性格真是难找，你我义气相投，姓名代表不了什么！如过三天后大哥还有命在此，定告知一切，畅谈一番。就此别过！”说罢仰天长啸，施展轻功转眼间走了个没影，只留下一头癞驴迎着夕阳在路边吃草。

“母后，您有心事啊？把小舞的头发都揪疼了呢。”

“啊？小舞去找红莲给你梳吧。”我一直在想大哥到底是何方人物，心里有隐隐的担心。

“娘娘，不好了，来了一名刺客，抓住了大王。大王要求最后听您抚琴一曲。”赵德脸色发白的跑了进来。

荆轲刺秦！我脑子里轰然闪过这几个大字。

但随即冷静了下来：嬴政不会死。

“放心，大王没事，你带上琴跟我来吧。”

赵德看到我如此冷静有一丝错愕，随即也不再慌张，引我来到大殿之上。

情与义

我来到大殿之上，只见荆轲背对着我，用一把寒森森的匕首钉住嬴政的袖子，匕首之上泛着荧荧绿光，分明是淬过毒药！

嬴政看到我，精神有些放松，看样子也不怎么害怕，道："我要听曲子，就是十几年前喝醉的时候唱给我听的。"那口气象一个任性的孩子。

荆轲也没有回头，挺拔的背影在我眼里只是一个要杀害我丈夫的凶手。

满朝的文臣武将没有一个身带武器，面色仓皇，地上御医夏无且的药箱已经摔成了碎片，我记得史书上说：秦始皇由于剑太长匆忙中拔不出来，夏无且投掷药箱阻挡荆轲。是啊，成蟜的剑在我身边，嬴政佩的是锋利且很长的鹿卢剑。

我于是盘坐下来，抚琴唱道："罗縠单衣，可裂而绝；八尺屏风，可超而越；鹿卢之剑，可负而拔。"意在提醒嬴政如何逃生。一时歌毕，为了拖延时间，我大声道："太子丹无能之极，秦王扫六合乃大势所趋。即使你今天杀了大王，他日以我女流之辈也誓灭你燕国！"

荆轲轻轻一颤，回过头来，星眸剑眉。

"大哥！"看着那熟悉的脸，我不禁站了起来，那琴掉在地上，琴弦一根根绷断。

嬴政趁此机会用力一扯，"哧啦"一声拉断了袖子，他立时一个转身跨过屏风，将鹿卢剑向背后一推借力拔出剑来。荆轲回过神来，用匕首向嬴政掷去。嬴政敏捷的闪开，匕首碰在柱子上，火花四溅。

我从没看见过嬴政与人搏斗，今日一见原来他的武功竟然不弱，此时正在撕杀的一个是我的义兄，一个是我的丈夫，一个是义，一个是情，无论哪个我都不希望他死，但是却有一个人却非死不可。情义不能两全，当真是进退两难。我的心中其实是盼望嬴政得胜的,然后可以利用我的影响救大哥一命。

两人打斗一阵，由于鹿卢剑是削金断玉的利器，荆轲手中却无武器，嬴政的剑峰在空中挽了个花，突然削下。顿时，血留满地，两只断手静静的躺在那红色的背景之中，触目惊心，那，是荆轲的手。

荆轲倚柱骂道："是我大意，为竖子所欺！燕国之不报，我事之不立哉！"他的眼睛转向我道："秦国后宫女子竟然也见识过人，怪不得

秦国能够无往不利，他日统一六国，请善待百姓，我荆轲死也瞑目。”眼神之中有期待之意。

我含着泪水把头点了三下。

他突然站起身来，看到殿外的卫士在王贲的带领下冲了进来，发足向嬴政奔去。

“慢……”嬴政看出荆轲寻死之意。

可终究弓箭已然离弦，插入了荆轲的身体，以王贲的拔山之力射出的箭贯穿了他，没至箭羽。荆轲平静的脸上没有丝毫的恐惧和痛苦却挂着似有似无的微笑，就如初见时那样潇洒不羁,灿若流星。

“好了，都过去了。”嬴政走过来揽我入怀，轻轻的拍着我，柔声安慰。我知他有千言万语，在这大殿之上，朝臣之前却不能宣之于口。 离开他的怀抱，我勉强回到阿房宫，坐在那两棵桃树下放声大哭。

成蟜、吕不韦、虹夫人、荆轲，我见证了他们生，他们死，不喜欢的人死了，可是喜欢的人也去了那奈何桥的彼岸，那下一个该轮到谁了？不论我怎样了解将要发生的事，也无法阻止历史的车轮。

那算命老者的话轰然在我脑中清晰的记起：“天命不可违背，历史不能更改。”“只要你活着是回不去的。”也许下一个就是我！想到这我冷笑一声，心却坦然了起来，总归我的手已经溅上了别人的血，就当是赎罪，就当是了结好了。

一个温暖的手抚上了我的肩膀，“那就是你和我说过的救过你的侠客吧？若不是形势逼人我也不愿意杀他。你，怪我也罢，总之不要这样，好么。”

“不是为了这个，只是我看到这个王宫里有太多的死亡，我害怕！”

“再等等，我们就搬走，好么？”

我模糊的应也一声。

我转过头去，缩在他的怀里，安静的睡去。

二十三年，嬴政派李信攻打楚地，大败而归。于是招已经告老的王剪将军，再次进宫。

“老将军，寡人因为不用将军先前之计谋，使楚人辱我军威，特招老将军来出战。”

“大王一定用老臣，那么一定要安我原来说的60万大军不可。”

“好！”

这时候，躲在屏后的小舞跳了出来，高高兴兴的道：“老爷爷，王离可好？”

王剪对小舞甚是喜爱，拍着她的头笑道：“好啊，公主何时到我家去玩啊？再不去，他就会随我出征去了。”

小舞扁了扁嘴泪珠儿在眼中滚来滚去：“父王不让我出去呢。”

我赶紧拉了小舞走回屏后。

“没想到妖后之女却这般可爱。”王剪叫我妖后都习惯了，所以也没人在意。不过他夸奖小舞却让我暗自欢喜。

但是，就是这句话却在嬴政的眼里留下了另一种印象……

==========

关于史书中荆轲刺秦有两中描述:

一是:《燕丹子》中云：“（荆轲）左手揕其（秦王）胸。秦王曰：‘今日之事，从子计耳。乞听瑟而死。’召姬人鼓琴，琴声曰‘罗縠单衣，可裂而绝；八尺屏风，可超而越；鹿卢之剑，可负而拔’。王於是奋袖超屏风走之。”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尽失其度。

一是：《史记》中记载荆轲拿来地图之后捧着，打开地图，地图全部展开后露出了匕首。荆轲乘机抓住了秦王的袖子，右手拿着匕首去刺秦王。没有刺到，秦王非常吃惊，耸身站了起来，挣断衣袖。拔剑，但剑太长，于是拿起剑鞘。当时非常危急，剑插得太紧，没办法抽出来。

荆轲在后面紧追秦王，秦王绕着柱子跑。群臣非常吃惊，事情突然发生，根本没想到，大家都失去了常态。而按照秦国的法律，在殿上侍俸的群臣，不能带一点点兵器；那些带了兵器的侍卫，都在殿下侍候，没有命令不得上殿。正在慌急之中，而且也来不急召来侍卫，

因此荆轲不断地追逐着秦王，而大家在惶急之中，也没有什么东西来对付荆轲，仅仅只是用手来和荆轲搏斗。

这时，秦王的御医夏无且用他手里的药袋扔向荆轲。秦王正绕着柱子跑，惊惶之中，不知所措。左右大臣都提醒说："大王快把剑背在背上！大王快把剑背在背上！"于是秦王拔剑刺向荆轲，砍断了荆轲的左大腿。荆轲伤残倒地了，就举起匕首投向秦王，没投中，击中了柱子。秦王又砍杀荆轲，荆轲身中八处剑伤。

本文将其合并

王剪

亲率大军六十万攻楚国。

此次的出战嬴政意在灭楚，这六十万大军基本是大秦90%的兵力。为表示慎重嬴政亲自送行于霸上。

"老将军次此一定会凯旋归来。"我待嬴政举行完仪式后，上前说道。

"娘娘怎知道？"他捋着花白的胡子道。

嬴政接口道："老将军既然称她为妖妃，那既然如此能够未卜先知也不为怪啊。"

"哈哈，老臣还有一事相求。"说着他跪倒在地。

嬴政的脸上掠过一丝不快，随即恢复了神色道："请说。"

"老臣想请大王赏赐良田美宅颐养天年！"

"咸阳城北的千亩良田和府院一座就赐给老将军了。"嬴政的表情十分满意的说道。

我和他并肩看着大军浩然出发，回想王剪刚才的要求心里是说不出的难受："想不到老将军竟然如此贪心。"

"不，此举正说明他不会背叛我。你想想看，如果他有反叛之心，那么这次带走我60万大军于我来说是多么危险的事情。正因为他贪图产业，说明他不会离开我国，有终老的打算啊！"嬴政微笑的说。

九天后王剪的大军已经来到武关，但是却不展开攻击，却在一路之上派了五次使者索要金钱财物。

“王将军贪心过甚，请大王派人将其使者斩首！”李斯此时已经是丞相了，首先表示反对。

“大王，将军老迈但是臣却知其为人，决不是这样的，其中必有缘故。”蒙恬上奏道。

“臣附议！”“臣附议！”大殿之上的将军都赞同蒙恬的话。

嬴政只是微笑道：“按其所求吧。他要的只是金钱而已，而我要的却是天下。以金钱财物换得天下，买卖合算的很呢。”

我知道，老将军从来不是这样的人，他不会阿谀奉承，不贪图权势，为什么这次却表现的市侩十足让人很是瞧不起？难道真的是年纪大了，糊涂了么？

带着疑问我叫人招来了芙蕖。

“拜见娘娘。”看着她规矩的拜下，我有些寂寞的感觉。十几年的相处，在感情上终于她还是把我当成王后，而不是朋友。

“起吧。”我也不再和她多说，毕竟今日我要谈的是国事，不是私情。红莲却在我身后朝她吃吃的笑着。

“芙蕖，今日我叫你来，是想问一件事情，如果你知道请你老实的回答我。”我正了正神色，严肃的问道。

不想，她却激动了起来：“小姐，我知道你要问什么，公公提出反常要求的原因本来我是不能说的，但是小姐要问，芙蕖不能不说，只求小姐发誓不再告诉第三个人。”

听到她再一次叫我“小姐”，大感欣慰，今天她说的每一句话也许牵动着一个家族的兴衰，作为人妻，作为人母，我深深的理解她的顾虑。

“我发誓！”当我轻轻的吐出这几个字的时候，红莲便悄悄的退了下去，随手关上了门。

“公公出征前曾经说过，这次攻打楚国要带走我国大部分兵力。而大王生性多疑，为了让大王放心，只好多要财物，一来是说明胸无大志，二来是为了证明我王家不会离开秦国。”

“王老将军这是牺牲自己的名誉换来大王的信任啊。”我来回踱步感叹道：“但是这些话，又无法说出来是吧。指责大王多疑是大不敬之罪。”

正在这个时候，小舞推开门跑了进来。

“小舞，怎么不敲门就进来了，我和你阿姨有重要的事情的说！”

“我听说芙蕖姨来了，迫不及待么。”她说着靠在芙蕖的怀里撒娇道。

“哎呀，小舞几天不见又漂亮了，都成了大姑娘了，想我是假，其实是想问王离的消息吧？”芙蕖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我依稀又看到的当年的那个活泼女孩。

“芙蕖，你还是以前的样子，就是眼角有了几道小皱纹而已。”

“小姐你可是一点也没变呢。”

“妖精怎么老呢？”我嘴里虽然和她玩笑，心里却一直不安，这十几年，时间仿佛惟独遗忘了我，从来不曾在我身上留下青春流逝的痕迹。这在别人也许会高兴，但是多我来说，这恰恰无时无刻在提醒我是不属于这个时代的。

三天后，传来消息王剪大军与楚国对垒时不肯会战，楚军多次挑战，都不出营应战。消息传来满朝大哗。

“赵德，还有什么消息么？赵高此人有消息了么？”

“小人该死，查遍所有赵姓族人都没有找到。”

我皱了皱眉头，难道……历史有什么偏差？随即道：“算了，你再去打探吧，可要自己小心，虽然我派你去伺候大王毕竟你是阿旁宫的人，要是被人发现也不好说。”

“小人死也不会连累娘娘。”他跪下道。

“起来吧，不是说了，没人不要跪！就是发现了说我派你的大王也不会生气，顶多打你几下做给人看，你要不说白白丢掉性命怎么办。”虽然大家都说嬴政多疑，我知道那是因为小时候的经历和赵姬的事情让他变成这样刚愎，但是对我他却从没怀疑过，也许是怀疑却不表露？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因为我知道人和人之间就算再亲近，再信任，也有彼此触不到的秘密，也有彼此不同的抉择。

第二天，嬴政就带给我一个晴天霹雳：“下旨将华阳公主嫁往王剪军中，明日起程！”

==========

华阳公主是唯一在历史上留下名号的秦始皇的公主.

不归

“不！我死也不要！”当老太监宣读完圣旨的时候，小舞站起身来大声的叫道。

“难道公主要违抗大王的旨意？”老太监为难的问道。

我一把抓了过来，看了看，随手扯成了两半：“什么鬼东西，这上面的字我一个也不认识。你就回大王我接下了！”

我大胆的举动吓到了他，竟然哆嗦着嘴唇，喃喃道：“是，是。小人一百个胆子也不敢乱说。”然后连滚带爬的走了。

“母后，我不要嫁给老爷爷。”小舞呜咽道。

“那你要嫁给谁啊？”

她大胆的望着我道：“王家哥哥说这次立了功回来就向大王提出求婚。”

“圣旨已经传到军营，没有可能了！”一个幽幽的声音传来，齐国公主身着素衣走来。“当初，我父王将我送来秦国，我又何尝没有反对!”

“但是！我有喜欢的人！我一定不会放弃！”小舞坚决的反对。

田瑞的眼睛里泛起了泪光，仿佛在回忆往事：“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喜欢的人，只是生在帝王家，父女之间除了亲情还有君臣的关系，我们这些公主是世上最尊贵的奴隶！”

我同情这古代女子不能选择自己道路的悲哀，心里下定了决心惟独这件事情我绝对不能让小舞真的如历史上那样在战火中嫁给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

月上中天的时候，我悄然来到大政宫，嬴政手里捧着竹简伏在桌上睡着，眉头微微皱起。

不愧是千古一帝，他作为一个帝王，无疑是我最为欣赏的。

可是作为一个母亲，我却有些恨他。我轻轻拿下他手上的竹简，坐在身边凝视这熟悉的面容，有些恍惚。

“啊，你来了，我正打算一会看完就去你那里。”他醒了过来，随意的应着，让我感觉分外窝心，不忍心破坏这温馨感觉。但是我还是咬了咬牙：“请大王收回成命！不要牺牲你女儿的幸福！”

“幸福？她将是秦国除你之外地位最高的女子，怎么会没有幸福！”

“地位算什么？没有爱情的婚姻就不会幸福。嬴政，我只是一个母亲，我要求的只是她能够快乐而已！”

“旨意已下绝无更改！作为公主小舞有义务为国家牺牲个人的利益！作为一个王后你竟然连这个觉悟也没有！”他决然的给了我这样一个回答

“哼，你的意思是让你的你以为王老将军真的贪图富贵名利么？恐怕他也不想要一个和孙女一样大的老婆吧！有你这样一个出卖女儿的丈夫，我宁愿不当这个王后！没生过这么有‘利用价值’的公主”

他怒视着我：“你……这个……”

我不去理他的怒火，道：“如果你还有丝毫父女之情的话，就让胡亥送他唯一的亲妹妹去做这个国家的牺牲品吧。”说完将他自己扔在那空旷的大殿上做他的孤家寡人。

当晚，我招来了胡亥，交给他一个锦囊。这孩子聪明万分，立即领会我的用意，承诺道：“母后，只要是你要的，我都会做到！”

小舞是被逼迫着踏上的行程，因为他的父王威胁她如果不去就杀掉宫里所有服侍过她的人。但是我却知道这趟旅行的结果一定会让她满意.

半月后胡亥顺利的回到了咸阳。

嬴政看着风霜满面的胡亥，又是欣赏又是心疼，“胡亥，这趟路上是否平安？你妹妹情况如何？”

“父王！华阳公主已经奉旨嫁给了王剪将军……的孙子——王离！”

“什么！！”嬴政不能相信的看着他。

胡亥抬起无辜的眼睛道：“父王下旨将公主嫁往王剪军中，可是却没说是嫁给谁，儿臣想：她与王离年纪相仿，王离是王将军的嫡孙，父王的意思一定是让她嫁给王离。难道儿臣办错了？”

嬴政冷着脸又是释然又是生气的道：“没错，你！真是聪明！”

这件事情他再也没有提起过，直到楚国灭亡，王剪回朝的时候带来了消息：公主夫妇不知所踪！

从那时起，嬴政时常看着小舞小时候用过的东西发呆。但是我却知道，从小听我讲故事的小舞一定了解我锦囊里“文君当垆”四个字的意义。

匈奴和亲

转眼间，又过了一年。小舞成了整个王宫的禁忌的名字，但是从没有离开我和他的心。虽然我们彼此从不宣之于口，却更加珍惜彼此的存在，仿佛在抓紧不多的时间。

秦王政二十六年，秦军长驱直入，齐国不战而屈。嬴政从此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皇帝。但是在这浮华的胜利中，国中因为连年征战，且六国自民心思故国，匈努虎视都是潜在的威胁。

田瑞在齐国灭亡后来的越发少了，最后终于来她的寝宫的大门也不出了。我终于按耐不住担心，来到她的住处，当我推开那扇已经生锈的大门的时候，映入我眼帘的是一身素衣和漫天的如雪白发！

“我的皇后怎么一直闷闷不乐？”嬴政轻轻的环住我的腰问道。

“皇后？？那我应该叫你皇上了吧？”

“呵呵 ，什么也瞒不了你！”他惊喜的说，但是随即黯淡的神色道：“不过，要委屈你只是 这后宫的皇后却不能昭告天下，你不是说历史上我从来没有皇后么？为了你的安全，只能这样了，我再也不能再失去任何一个深爱的亲人了！”

我默默不语，听他继续说道：“再过两个月，我要送给你一个惊喜！”

“惊喜？透漏一点！”

他拽的很，就是不说，我问的急了，他就搂着我道：“咱们再生一个公主，我就告诉你！”

还没有等到我的惊喜，却来了一个“惊讶 ”——匈奴单于携女来访！

匈奴此举上朝廷上下议论纷纷。多年以来，匈奴一直是我秦国的心腹大患，此时战争刚刚结束，我国内空虚，兵力不足，正是要防范

匈奴趁机突袭的时候。在这样一个敏感的时刻，单于为什么带着公主亲涉险境呢?

我躲在皇位后面的珠帘内向外张望，只见那单于身材彪悍，他身边的公主却小巧的很，一点也不想游牧民族的样子，一双妙目到处乱转十分可爱只是眼中偶尔闪过的光彩让我感觉有丝丝寒意。

“尊敬的皇帝陛下，我此次前来是为了祝贺你成为天下之主，同时送上的的贺礼！”单于在殿上大声道。

“哦，什么礼物？快快呈上！”

“就是我唯一的小女！我要将她献给陛下！”单于说着，那公主款款下拜。

我看着那娇小的少女，没有吃醋或者担心的感觉，只是想起了小舞，这又是一个不幸的帝王家的女孩，就这样被父亲送给了人！

“这……”我听出嬴政的犹豫，不禁微微的笑了出来：看来我对他还是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啊。

“陛下！我国与匈奴结为联盟，真是可喜可贺啊！”这谁这么讨厌啊，我一看原来是李斯丞相！

在他的带动下，大臣们纷纷表示同意这场政治婚姻，我倒奇怪，很少见到各派大臣意见如此统一。

我也清楚的知道眼下这场政治婚姻将会给秦国带来不可多得的喘息之机，任何一个帝王都不会放过这样一个好机会。也不需多听，带着已经知晓的答案转身离开。

“生气了？”他见我对匈奴公主的事情问也不问，有些不安的凑了过来，“你看，今天是我迎娶她的日子，我还是回来这里，因为在我心中这才是我的家。”

“我明白的，那匈奴公主我总觉得好奇怪，你要小心。”

他满不在乎的道：“没什么小心不小心的，我总归是不会去见她的。”

满不在乎的翻了个身，“哼！这个单于，平地青天好风月，无事惹出一头虱。”我嘟囔了一句。

可被他逮到了机会，一把把我又拽了回来：“啊哈！还是打翻了醋坛子吧！可见你还是很在乎我的。”

但是匈奴单于也不是好欺骗的，第二天他就找上殿来嚷嚷着说：“早就听说陛下独宠一女子，但是，您也不能这样看不起我的女儿，新婚之夜让她独守空房！”

群臣听说也不十分惊讶，后宫独宠了这么多年，他们说累了，最多也是议论纷纷说我在国家关键的时刻还霸占陛下，实在过分了一点。这些男人啊，遇到什么事情总是先把责任推到女人身上，可不是我不让他去见匈奴公主的而是他自己不去也怪到我的头上么?

“昨天，朕实在是喝的多了一些。”他停了停，好象在下一个极大的决心，继续说道：“今晚朕就打算去公主那里，单于就不利担心了吧。”

“哈哈，我就是 性子直，陛下可不要怪罪啊！”单于满意的很，顿时喜笑颜开。

我坐在帘后不但没有悲伤，反而有一丝幸灾乐祸：赢政，你在逼迫自己女儿为过献身不成之后，终于轮到你自己了啊！笑过之后，对他的真情却有更多的感慨，想起了以前读过的一句诗，不禁吟道：“妻子岂应关大计，英雄无奈是多情！”

蛊

红莲都佩服起我对于这件事情超强的定力来了：“您这时候还坐的住，陛下晚上就要到那个匈奴公主那去了！”

“你真是皇后不急宫女急啊！我着急有什么用，陛下将要为国家‘献身’我能拦么？”

“小姐啊，这男人都是喜新厌旧的，说不定真的喜欢上了那公主怎么办呢？”

我对那公主确实有些好奇，站起来道：“想不到你一直不愿意嫁人，感情是对男人的劣根性了解的太深刻的原因啊？那咱们就去走走吧。”

她跟着我，还不解的问：“劣根性？？那是什么？我可不知道！”

说来也奇怪，派去伺候匈奴公主的宫女太监一溜的都在她的宫门外侯着，却不在里面，见我来了，一个个的跪了下去。

“怎么都在外面站着？”我问那领班的太监道。

“回皇后娘娘，公主说不习惯我们伺候，让我们在外面等着。我马上给您通报去！”

我嗅到那宫殿里传出来奇怪的香味，却非兰非麝，心下大奇。道：“不用通报！”便推开门进去。

院子里静悄悄的，一个人也没有，转过几个弯，看到那公主背对着我坐在一个石桌边，低着头不知道在弄什么，手里拿着一支点燃的香，那奇怪的味道就是从那里发出的。

我轻轻的走了过去，足下的丝履没有发出半点声音，竟然让我看到了奇怪的一幕：在那公主的面前有一只奇怪的瓦罐，里面有许多毒虫，分别是蛇和蜈蚣，蝎子还有几种叫不出名字的东西在互相咬食。眼前的情景让我一阵恶心，情不自禁，“啊”的一声叫了出来。

“谁！”她一下回过头来，同时迅速的把那瓦罐盖上，看到是我，她的手微微发颤但还是换上了笑脸：“不知娘娘驾到，这些人也不通报一声，失礼了！”

我试探的问道：“公主还是孩子心性，在玩什么呢？”

“没，没什么。娘娘请坐。”同时她紧张的吩咐宫女：“拿下去吧，别污染了娘娘的凤眼。”

她的口音好奇怪，和单于的明显的北方口音明显的不同，相反是软软的，好象是南方的口音，我便问道：“公主口音仿佛不是北方女子？”

她听到这个更加紧张了起来：“这个……我的母亲是极南地方的人，离这里很远很远的！”

从那里出来，我的心里总觉得那个罐子说不出的诡异，突然，我的脑海里想到了一个字：“蛊”！所谓蛊就是古代一种害人的巫术。把一百多种毒虫放在盆子里，不给食物，让它们互相撕咬相食，等过了很长时间以后，盆子里剩下、最后的一条大毒虫、就是最恐怖最强大的“蛊”，这样的蛊是可以致人于死地的。据说在南方一带尤其是苗疆的女子尤其是下蛊高手。

一个阴谋渐渐在我脑海里明朗了起来，如果我没有猜错，那个女子根本不是匈奴公主，而是匈奴单于请来的刺客。如果嬴政去她那里过夜，无疑就是她下手的好机会。但是如果她没有成功一定会被杀

死，那么将给匈奴发兵找到一个绝好的借口。而如今的局势，一旦匈奴发兵，秦国刚刚建立的统治将会如多米诺骨牌一样轰然倒塌！

我心事重重的回到阿房宫的时候，竟然发现嬴政在那里等我吃午饭。

“今天怎么中午来了？想必是觉得晚上要去公主那对不起我？”

他十分疲惫的样子回答：“皇帝和百姓一样也有许多身不由己的无奈，我实在是累了。下辈子我定会如约和你做一对最最平凡的夫妻，好么？”

“有你这句话，已经足够了！来，我敬你一杯。”

酒过微熏之际，我悄悄解下了他腰间的虎符，心下有些得意：“问世间谁能在秦始皇身上偷得虎符？唯我妖后一人而已。”

我待他离开之后，找来了赵德，“你在一个时辰之内给我弄一瓶毒药来，能做到么？”

他什么也没多问，出去半个时辰就拿了有一个瓷瓶来，道：“娘娘，这是巨毒孔雀胆，服下无药可解，您看行么？”

“好，你带着虎符，去找桓齮将军，他是出了名的铁面将军，只认虎符不认人。让他带兵包围匈奴公主的住处，你看着公主把它喝光，速速回复！”

他听后大惊，跪下道：“皇后，您即使再气不过，也不能这样，这会玉石俱焚。陛下也回护不了的！”

“我的话你也不听了么！你认为我只是因为嫉妒就做这样的事情么？”

他看着我，认真的说：“小人明白了，只要是娘娘要的，小人一定做到！”

“你……以后好好伺候公子胡亥，赵高此人，找不到就罢了！”

“是！”他眼泪汪汪的应着退了出去。

不到一个时辰，匈奴公主死去的消息就传遍的皇宫上下，当然我这个“杀人凶手”，“好妒成性的妖后”再一次名声大震。当大批士兵来到的时候，我却十分镇定。这场明争暗斗当然要有一个牺牲品，既然不是嬴政，不是江山，自然就是我！

杀人者死，这是历代相传的法律规则。

诀别

权力真是个好东西，就这么轻而易举的要了一个人的性命。也许是我的心在这漫长的宫廷生活中渐渐变的麻木了，竟然也没有什么不安，虽然，我一直相信有“报应”这一说。

回想起匈奴单于扑在公主身上哭的催人泪下的样子，我真是佩服他的演技。

“陛下，我戎马半生只有这一个公主如掌上明珠，把她献给陛下，只是敬佩你是当世英雄，没想到……请陛下还我女儿一个公道,否则边境上10万匈奴大军绝对不会善罢甘休.”

“单于,这件事情,我一定会妥善处理.”嬴政皱起了眉头.

匈奴单于不依不饶道：“哼.我早听说你这个妖后有预知未来的本事,现在她害死了了小女,我倒要看看你大秦刚刚建立起来的法度是不是真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嬴政走到我的面前，瞪着我：“给我一个理由！”

我心里明白他是希望找到给我开脱的理由，但是如果我说出真相，匈奴与大秦之间的战火就此点燃,一旦开战，以此时的秦国是没有胜算的.。我不是什么悲天悯人的圣人，甘愿为了天下百姓丧命。我所在意的只是他的理想——大秦帝国和历史的正常发展。

我梗着脖子把头抬的高高的道：“理由就是：一山不容二虎！”

“将皇后带回寝宫软禁起来!”陛下的声音里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是我知道那是绝望的声音-----我必须死!

“娘娘,王贲将军,蒙恬将军,李丞相求见!”门外的守卫通报.

“呵呵,还能见客啊!请!”

“咿呀!”一声门开了,三个朝廷重臣依次走了进来.

“又不是过年怎么都想起来看我了?”我故作轻松的笑道.

“你……真是你干的?” 王剪还是直来直去.

“怎么？难道你觉得我没这个能力？”我反问道。

“为什么!你这是自寻死路,匈奴单于定要陛下处死你,否则两国开战!你也知道现在以我们秦国的状况是没有多余的精力和匈奴开战

的”李斯激动的上前抓住我的胳膊.

“请李将军自重!我不会连累你们李氏家族的!”我冰凉的声音里讽刺的口气使他冷静了下来.

“微臣失礼了,请娘娘恕罪!”

我摆了摆手,让他起来,“匈奴公主本就是刺客,她也是带着必死的决心来,本宫杀她的时候已经知道要以命换命。冒顿单于是一个为了达到目的可以牺牲任何人的君主，大王要想和他一较高下自然也要付出相当的代价。在这个世界上要得到一样东西都要用相当的代价去换取，也许是用良心也许是用人命！这个道理你应该比我清楚。”我转向王剪道：“老将军，一将功成万骨枯！你也看厌了这连年的杀戮了吧？”

蒙恬道：“扶苏公子他……”

“让他好好的坚守岗位，你记住：他是大秦的希望。”我转过身去道：“我累了，你们退下吧。”

在各种声音平息了之后，外面传来了闹哄哄的声音，“赵德！”

赵德听到我唤他匆匆跑来：“娘娘，是公子胡亥在外面。”

“叫他不要胡闹，进来吧。”说道这我又加上一句：“告诉他，是我说的。”

“母后！孩儿这就带你闯出宫去，咱们和小舞一样离开这个肮脏的宫廷！”他一手握剑，拉起我就要走。

看着他英气勃勃的样子，我实在难以想象这就是历史上的那个胡亥。我拉住他道：“胡亥，你来，母后有事情要和你说。”

“咱们到了安全的地方，母后再说不迟。”

“其实，你大哥扶苏，并不是我的孩子。”他吃惊的呆立在那里，我拉他在椅子中坐下继续道：“一直以来你都在埋怨母后更加关心你大哥对不对？”

他低下头道：“孩儿不敢。”

我站起身来，走到桌边给他倒了一杯茶水，递到他的手里，“正因为你是我的亲生，所以才能更加随便不客气的对待，你大哥就不同，正是因为怜惜他，欣赏他，所以在他身上寄予了厚望，他若是能够平平安安的，我大秦江山就稳当了！”

看到他喝了一口茶水，我也有些渴，但是还是忍住继续说：“而你，我只希望你能够随心所欲的生活，只要快乐就好。”

“母后，您活着我自才会快乐！”

“我是不会跟你走的，我要是逃走了，你父王怎么办？千里江山落于匈奴之手，恐怕你父子二人就是想做咸阳布衣也不可得了！”

他把杯子一摔叫道：“又是大秦江山！我恨这该死的秦国。绝对不让您离开我。”说着拔出剑来就要拉我出去。正在此时，一声金属的脆响，他的剑掉到了地上，我相信在他晕倒之前应该清清楚楚的听到我说的最后一句：“我，本来就不属于这片历史的天空。”

我转头对侍立在旁的赵德道：“殉主的主意你就别打了，以后胡亥就拜托你了，这两封信，我走了之后分别交给陛下和胡亥吧。”

“是！”他带着哭腔应着跪下。

曙光微明，不知道今天会不会有朝阳。

结局

刚刚换好后服，带上皇后的象征——那支凤凰钗，门外传来小太监尖细的嗓音：“皇上驾到。”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急促的脚步。

我背对着他随口问道：“到时候了？”

一双有力的臂膀扳过我的肩膀，赫然出现在眼前的是他憔悴的面容和发红的双眼，“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我不解的问道。

也许是我太过无所谓的神情激怒了他，一用力，便把我推到墙壁上，“为什么不走，为什么不让亥儿带你出去？这是最后的机会！”

“我本来就不属于这里，你应该很清楚吧。想不想知道呢？”

“不想！只要你在这片土地上活着，就是我的！马上走！”他吼道。

“事已至此，陛下你不会‘爱美人不爱江山’吧，要知道如果没了江山，不但美人保不住，连我们的胡亥也要搭上性命。请问陛下是我一个人重要，还是天下千千万万人的性命重要！”

门外有人不合时宜的通传：“匈奴单于已在大政宫等候。”

他的手慢慢的滑落下去，眼睛里面却又出现了另一种神采：仇恨！

我看穿了他的心思，但是却清楚的知道这段历史，匈奴是不会覆亡在这个时代。

我们并肩走在这晨露微凉的宫道上，“陛下。”我刚一开口，他恨恨的道：“不要叫我陛下！”

我笑着摸了摸他的“龙头”心里一边偷笑：“原来胡亥这‘别扭小孩’的脾气是他的真传。”一边说道：“嬴政，在起码在30年内匈奴不会灭亡，所以你不要想找他报报仇。相反匈奴好战，对大秦是个威胁，你要做好边境防御。”

他沉吟不语，也不知道听进去没有。

路，终于到走到了尽头。

匈奴单于早已经等候在那里，但是他也不怎么高兴，毕竟他的目的并不是弄死区区一个皇后这一点而是借此吞并中原。

我的到来，恰恰说明他计谋的失败。

“陛下，请为小女伸冤，处死妖后！”他看到我立即发难。

“众位爱卿怎么说？”嬴政威严的环视一周。

众人有的低头看地，有的眉头紧皱，大家都一样清楚形势如此没有什么可说的。

李斯抢出一步，道：“臣启陛下：正所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虽然皇后是微臣之妹，但是李斯不敢徇私情而乱法度。皇后身为后宫之首却毒死匈奴公主不但有违家法，更是国法难容。依大秦律法，其罪当诛！求皇上顾念夫妻之情，且微臣忠心一片的份上，以皇后礼厚葬之。”说完在地上磕头不住，泪水涟连。

我看了心中暗骂：“这只狐狸，明明知道我不是他的妹妹，还装做伤心。我一死，秦国这个大粮仓是不会倒了，那他这只官仓鼠也安全得很。以皇后礼厚葬的话，就是承认我皇后的名分，他继续当他的国舅，嬴政越是思念我，他就越会有权势。这笔买卖真是做的只赚不赔！”

嬴政听完他需情假意的哭奏,从牙缝里挤出来两个字:“准奏！”

我想我是历史上被处死的宫妃中最坦然的，不，不是历史，我从来不属于历史。正因为如此我才足够冷静，仿佛整个事情与我无关，仿佛我正在看一出古装历史剧。

匈奴单于拔出弯刀道："陛下请用宝刀！"

看他咄咄逼人的样子我就来气，"呸"了一声，道："你这个毛蟹子，从哪找了这么一把杀猪刀！"他本来身体肥硕，且毛发浓密，我这样一说，多数人都掩嘴葫芦而笑，更有起名武将笑出声来。

他涨红了脸怒道："陛下难道今天要食言！"

眼见嬴政握紧了拳头转眼就要发作，我抽出了拢在袖中的"成蟜"剑道："陛下请用！"

他颤抖着手，握住了剑把上的我的手一直不肯放开。我的心中涌起了阵阵悲哀和不舍，不自觉泪流满面，时间仿佛凝滞在那一刻。

匈奴单于不耐烦的咳了一声，我知道时间到了，擦干眼泪对嬴政笑道："不要伤心，相信我两千二百二十一年后，再相见！你知道的，我的预言一定会实现！"

趁他还在领悟我的话意之时，我抓住他的手往前用力一拉，一股冰凉的感觉贯穿了我的身体，一朵鲜红的花在我的胸口绽开。

"你！"嬴政伏下身托住了我，泪水一滴滴的打在我的面颊上，分不清楚是他的还是我的。

我的眼光扫过高处的回廊，赫然发现胡亥竟然站在那看着这一切的发生，他通红的眼睛和冷静的表情使我突然明白了一件事：真正毁灭大秦的胡亥就是从这一刻蜕变。

用尽最后一丝神智，我在耳边嬴政说出了最不愿意，也是最后的谶语："亡秦者，胡……"

一片黑暗中迷失谁在不停的摇着我的身子?我费力的睁开眼睛,竟然是嬴政?不,一身休闲装束,分明是老公。我搂着他哭了起来，他却骂道："有你这样的笨蛋么！本来就不聪明，万一磕成傻子怎么办？好了，别哭了啊，也不害臊！"

我低下头看了看撞到的石头，想起嬴政的话："这下面是你和我的坟墓。"我轻抚去上面的尘土，原来你我都遵守住了约定。

"走吧，明天就要回家了。"老公催促道。

“你，其实也很讲信用啊。”

“什么？”他茫然不解。

我拉起他的手道：“没什么，走，回家吧，猪！”

==========还有一个番外将努力在五一期间完成

番外——胡亥

我是大秦皇帝陛下最小的儿子——胡亥。

从小我的父皇对我宠爱无比，但是母后却最爱我的大哥扶苏。我的母后是被人称作“妖后”的女子，据说她来历不明却在短短的时间中使后宫的其他女子全部失宠。所以大哥和我,还有妹妹拥有众星捧月的待遇，却被其他兄弟避若蛇蝎。其实，这些我都不在乎。

大哥文武双全，母后十分喜爱，我也想母后一样的喜爱我，所以我努力再努力希望做的更好。但是我越优秀她看我的眼神里就更加有一种担心或者说是恐惧。

“胡亥，我希望你普普通通的，不要做大王。”

虽然父皇对我更加偏爱，但是母后常常这样说。好吧，我不稀罕什么王位，什么江山，只要母后喜欢就好。

有那么一天，母后为了除掉匈奴的奸细，为了这个该死的大秦国，承担了杀人的罪名消失在父皇的剑下。对！是消失没错，在那红色血花绽开的时候化做了虚无，她带来的东西也这样不见了，只有那支凤凰钗静静的躺在刻满华丽花纹的地上熠熠生辉。于是“妖后”之名得到了更多人的信服，匈奴单于也安静的退回了他的领土。

我，恨这该死的秦国，我要报复！

这个时候赵德出现在我的身边，此时的他已经改名赵高。“因为皇后一直吩咐小人找一名叫赵高的人，但是我却没有办到，现下改名赵高给娘娘了此心愿。”每每我这样问起他改名的原因，他总是这样回答。

其实母后也只不过是在关键之时放他一马且派人救治他的老母而已，赵德却感念至今；而我那好哥哥，在母后遭此大难之时也不曾赶

回。也难怪，他一定也早知道自己并非母后所生，只有我后知后觉。我那江山重于亲情的大哥，我若向秦国报复，你便是最大的障碍。

两个月后，三百里阿房宫终于建造完毕。可惜，父皇的一片苦心付之东流，阿房宫没有主人。

父皇疯狂的爱上了求仙炼丹，聚集了许多的方士在宫中企图得到长生不老之药物。什么神仙妖精我是不相信的，相信这些不如相信自己，于是我问："父皇，你以前从来不肯相信这些东西，为什么此时却沉迷此道？"

父皇抬起寂寞的双眼，伸手抚摸着我的头道："她告诉我两千多年以后会再见，我怎能让她空等？"

三百里阿房宫里住满了莺莺燕燕，西边住的全是六国掳掠来的公主贵族，父王从不踏进一步；东边却是各种身份的女子，每一个女子必然与母后有相似之处：或是眼睛，或是眉毛，或是声音。父皇常常带了我去观赏，问我："你看哪几个加起来变依稀是你母后的模样？"但更多的时候是换来一声长叹，然后独自回到旧日的阿房宫里不知在想些什么。

纵然是万人之上，富有天下，终敌不过命运的无常，总有用尽一切也换不回的人。父皇心中明白却不敢承认而已。

我终于明白母后为什么不喜欢我做皇帝，但我却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一定要违背您的意志了！

终于那些儒生的言论惹恼了父皇，其它犹可，只是他们不该提及"妖后"二字。"亥儿，你说该怎样惩罚他们对你母后不敬之罪？"

我嘴边露出一丝微笑："书，焚之；人，坑之。"轻松惬意的仿佛在说一件风花雪月的事。

"好好，让他们都陪葬！"父皇高兴的笑了。但是父皇并不知道在我心中这些陪葬还远远不够，远远不够！

果然不出所料，崇信儒家的扶苏听说之后百般劝阻，在众目睽睽的大殿之上竟然说此举将使天下离心离德。父皇听着，眉头渐渐拧了起来的时候，我适时的站了出来道："儿臣有书，请大王过目。"

父皇看后面色沉重，缓缓的站起身，走到扶苏的跟前，恨恨的道："你自小喜爱儒家之说，为此朕多有不喜，全是你母后回护，如今

这些狂生出言毁谤，且使天下思想混乱不遵法度。焚书坑儒之事你却来阻拦就是不孝，还有什么脸面在此谈仁义！”突然他拍了拍自己的额头：“哦，我忘记了，你并非皇后亲生，这许多年来皇后待你比她亲生的孩子胡亥还亲厚，你难道不惭愧！蒙恬！从今天起你将这小畜生带了去修筑长城，北击匈奴，不要再让我见到！”说罢抛下愣在当地的群臣扬长而去。

我献上的书便是母后留给我的信，那里面写道：“焚书坑儒乃历史必然，只是太过，如激辩于朝上，吾儿不可反对。”

自此以后，距离皇位最近的人舍我其谁?

“胡亥，做你想做的事吧。”父皇留给我这样一句话便在巡幸途中闭上了眼，到死也没有等到徐福从海外给他带来长生不老之药。

我的愿望父皇一直都知道。

就这样我踏着扶苏的尸体，背负着骂名成为了秦二世。赵高同我配合的很好，我扮演一个昏君， 扮演一个奸臣，朝中大臣阻碍我们计划的，都被我杀掉了，总归要死的，那些忠臣早些死总比看着大秦被我用来当陪葬更加好吧。我的那些没有什么来往的同父异母的兄长和姐姐们，多数咒骂过母后，至少也是心怀嫉妒，于是我也毫不留情的杀了个干净，我站在高高的城墙上看着他们挣扎的样子，面带鄙夷。听说扶苏视死如归，没有辱没了大秦皇帝之子的尊严，我心下有些高兴，不愧为我的榜样。只是不知在何处归隐的小舞过的可好，想必将来连你也不能原谅哥哥犯下的罪，但是你应该能够理解吧，即使天下人都不理解，你也应该理解这生在帝王家的痛。

很快的，有一个名叫项羽的楚人率领着军队撼动了已经摇摇欲坠的大秦，杀入了阿房宫。

我站在大政宫高高的台上俯视已燃起熊熊火焰的阿房宫，轻轻的笑了，母后，我把阿房宫送去，很快你便可看到了，喜欢么?

赵高捧着一口精光闪闪的宝剑一步步的走上台来，跪下道：“公子，该上路了！”虽然我已然是皇帝的身份在他眼中却依然是曾经的公子胡亥。

我举起剑向颈中横去，赵高口中喃喃的道：“公子放心，老奴如您所愿一定让剩下的都随娘娘于地下。”

天上火烧云，地下的火焰，我的血交相辉映，将这泱泱大秦帝国带入一片血光之中永不超生！

全文完

《当你踏入清朝》

作者：跳舞的鱼

序：一个架空历史的故事，想象中的进入另一个场景的生活。

如果你脚踏两只船那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只不过是在没结婚前多了一种选择。这样做，那是为了以后拥有更好的生活。现在的都市男女同时和两个以上的人交往很正常，虽然明里不说，这种事也摆不到台面上来说。但找到更好的就换掉，也是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事。就象找工作需要面试、试用一样，他选择你，你也在考查他，如果有更优厚的好工作向你招手，你也就会毫不犹愈的跳槽一样。

至死不逾的爱情对于我们新一代的年青人来说，不过是出现在小说，电视剧中无聊的桥段罢了。

如果你踏的两条船好死不死的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你们三个人撞到了一起，那么情况就不太妙了。

当杨天兰亲热的挽着新男友赵小佳的手从五星级酒店的咖啡厅里往外走的时候，迎头碰见了人高马大的老外，她的另一个男友JOSON的时候，她就知道她今天要头大了。

“他是谁？”老外JOSON用标准的京片子问她。

赵小佳也转头问杨天兰“宝贝，这老外谁啊？你认识啊！“

“宝贝？你们什么关系？，你居然敢挽着她？”老外听见她被人叫的这么亲热，气的直发抖。她和他一起二年了，他都一直叫她Alice还从来没有叫过他宝贝呢，面前这个男人居然抢了先，不要活了他。

赵小佳看见忽然冒出一个老外，长手长脚的拦住了路，还问他和杨天兰什么关系，不禁生气的说“什么关系？她是我的女朋友，用你们的话说She is my girlfriend，you understand？麻烦你让一下。”他用力推了这个老外一把，请他让让。

没想到这老外居然是练过的，不过轻松的一闪，又怎么动了二下，赵小佳的手被反剪到背后，同时感到一阵巨烈的疼痛，他不禁大叫出声。“唉哟！”

老外京腔京韵的说“她是我的女朋友，小子。”

JONSON可是练到抬拳道的黑带，又很迷中国功夫，如今也练得很不错了，如果两人干起架来，文质彬彬的赵小佳显然不是JONSON

的对手。

赵小佳是副市长的公子，JONSON是某国际财团的老板两个人都是优质金龟婿的人选，她一个也不想丢掉，现在还未到丢掉备胎的时候，只能怪自已一时大意，操作失误。

杨天兰看到此情形不能善了，两个人说不定要大打出手。不管了，她先闪人再说了，他们三个人如果在五星级酒店混战起来，其中一个还是外国人，那还不上本市报纸的头条啊，这种风头她可不想出。如果让人知道她脚踏两条船，那还不被人安一个破坏国际关系的大罪啊，她可不要。她不管这两个人，独自的往外走。

老外一把松掉抓着的人大叫“Alice，等我一下！”

赵小佳也一边揉着麻木的手臂追出来“天兰，天兰！”

杨天兰在地下停车场开了才买的蓝色小车，开了出去。

从后视镜中，那两个人也分别匆匆开了车门，尾随而出。

烦，真烦，今天怎么这么倒运呢？杨天兰上个月才过了驾考的操作考试，拿到了驾照，她的车技并不怎么熟练。但好在晚上路上的车辆并不很多，还算好开。她在公路上加快速度，想把这两人甩掉。那知这两个跟得很紧一时间还甩不掉。

杨天兰加快速度把车速加到150，想超过前面的一辆大客车，刚超车一半，杨天兰惊见对面开过一辆大货车来，对方的车速也很快，这条路是老路，路面窄，跟本让不开。顿时，杨天兰只感觉到一阵巨大的冲击力，然后她的车子被撞的翻过来，她觉得天旋地转，眼前一黑，她失去了知觉。

当天晚上S市焦点新闻播出了一则交通事故消息。主持人站在车祸现场作报道“今天晚间9点时分，本市五池路路口处发生一起连环车祸恶性事件，有一辆行驶中的大型货车和一辆迎面驶来的小桥车发生严重碰撞，后面二辆轿车因为躲避不及也与之连环相撞，造成二死，三重伤的严重后果，目前伤者仍未脱离身命危险。”

茶叶蛋

“茶叶蛋，茶叶蛋，好吃的茶叶蛋，10文钱三个，四川正宗麻辣茶叶蛋！”杨天兰无精打采的坐在一棵大杨树下叫卖着。现在的她还能叫

做杨天兰吗？她不确定，自从她撞车醒来后，她就看到了一个奇异的世界，这是个是她不熟悉的世界。

她不在医院里，她居然在一个破破的家徒四壁的四合院里。怎么可能，她撞了车应该会很严重，但她没有感觉到身体的疼痛，她一切如常，好手好脚，好象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也没有亲人围绕在身边，她找遍整个院子一个熟悉的人都没有，一个可以称之为人的动物都没有。

她观察了很久，她所在的这个四合院全是笨重的木器家俱，样子很古老，木头的材质应该是便宜杂木做的，绝对不是黄花梨的，所以值不了几个钱。

这个地方好似的厨房的地方，只能用一个脏字来形容，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烧材火的灶，这种灶不应该出现在这里，而应该出现在某地方的农家饭餐馆才对。

当她打开这个四合院的门，才知道这个四合院可能位于某条胡同的一角，北京她不是没去过，北京的胡同游她还参加过呢。这里给她的感觉就好象是老北京的一条胡同。她坐在大门的门栏上，好久才有几个人打这儿过，她不看还好，一看吓了一跳。好似卖菜的一个人，穿着奇怪的衣服，剃着奇怪又熟悉的头型，这个头型，如今的世界已经不多见了，不对，是决对没有了。前面剃成月亮型，后面梳一个麻花辫的发型，好象中国只有一个时候才有，那是，那是中国的清朝。

老天！MY GOD ！不要玩我了吧！她一定是挂了，才会看到这么奇怪的世界。没想到阴间居然还是清朝的样子耶，也太落后了吧。没有电脑，没有汽车，没有微波炉这日子要怎么过啊！

她围着她目前落脚的地方转了好几圈，她并不敢走太远，怕等一下找不到她的住所，几经观察，这个地方街道破旧，没有高楼大厦，没有所谓的商业区，没有手机，没有电话，街上只有一群梳着辨子的人，连马车也不多见，没有广告牌，没有电影院，一切现代化的标志在这里都找不到。

中国改革开放几十年，取得如此辉煌的成果，神六飞船都上天了，杨天兰想破脑袋也想不出，中国还有哪一个省份如此的落后。人都说阴间与阳间反映的事物是一样的。但S市的阴间不至于这么差吧。难道，阴间的时间象宇宙中的一些星星一样，时间比地球上的

慢，地球过一天，星星只过了一个小时。一定是这样的，阴间的时间比阳间慢，所以阳间已经是新社会了，阴间还是万恶的旧社会，要不然怎么解释她现在的情况呢?

阴间还是不错的，至少初来乍到就分了房子，不是单元房，还是中国式别墅，面级至少有200坪以上，不错不错。如果在阳间，她就住不起这么大坪的房子，在房价不断的走高的情况下，她杨天兰，只能买的起一间一室一厅的小户型的房子，付了手付后连买一张床都困难。剩下的房款，在15年内还清。她才还了二年而已，她现在死了，剩下的房款由谁付？她可是在银行办了自动转账功能的，但愿老妈能把房款付下去，她那个地段可是黄金地段，只会涨不会跌的，当投资也好啊，谁叫她没福呢？住了不过二年而已。

“请问，公安局怎么走？”杨天兰抓住一个行人甲问。她到了这里，应该也需要办身份证的吧，如果不需要的话，自少也是需要报到的吧。

“您说哪儿？没听过这个地方。”行人甲答。

杨天兰抓抓头，想了一下“要不然叫办事处？或者签证处，再不然这里应该叫衙门吧！”

行人甲点点头道“原来你是想去衙门啦，不知是报官还是打官司。打官司的话，先找个会刀笔功夫的先生给写个状子，再去，要不然大老爷不会受理。”

“我不想打官司”杨天兰突然想到了什么，抓住那个人问“请问，这里是阴间吗？”

行人甲“你说什么呢！真是遇到疯子了。我还没死呢！”说毕挥袖而去。

“不是阴间，那么这是哪里呢？”杨天兰脑袋一下子不能运转，胸口一阵阵的闷人，她无力的扶住一段墙根，坐下来。

一种不好的感觉一下子从脚底升上来，运转全身，她不想去想，又不得不去想，她只要在问一个问题，就可以得到答案，但她不敢去问。

终于，终于她还是开了口，这次她找了一个标着代写书信小摊位上的一个读书人模样的人问“请问今年是哪一年啊！”

读书人一边写着小楷一边说“今年是康熙36年啦啦！小哥是不是要写封书信呢？”

“康熙36年！”杨天兰愣了半响，然后狂笑起来。直笑的直不起腰来。以前下班时候，路过街口的一家彩票店，一个星期总会买上10块钱的，总希望能中奖。每次都买，却一次都没中过。没想到几十亿万分之一的这种穿越时空的事居然落到她身上了，她不知道是大叫幸还是不幸呢?

读书人被他笑傻了，字也不写了，一直盯了她看。

杨天兰止住了笑，一本正经的对读书人说“谢谢啊，你刚才叫我小哥，我是女的，我是个大姑娘，不是男的。”

“明明是个男的嘛！”读书人在后面道。

杨天兰这才打量起自已来，她的身体比以前小了很多，找了个水池看了看，自已小小瘦瘦的，麻杆似的，她的确是个女的，只不过还没发育呢，看来这副身体不是自已的了，年级大概十岁左右吧，老天厚待她，居然要好杨天兰从十岁的花季重新活起，也算对她不薄了。

处境不一样了，时代变了，生活地点变了，人也变了，唯一存在的是她的灵魂没有变，即然她还是她，日子就要过下去，她一定要好好的享受新的生活，没有什么困难她不能克服，她杨天兰怎么会被短短的逆境吓倒呢?

日以西斜，饭钱还没着落呢！杨天兰扯开喉咙大叫“茶叶蛋，茶叶蛋，好吃的茶叶蛋，10文钱四个，大降价呐！四川正宗麻辣茶叶蛋！好吃的不得了！先生来几个吧！”

那个小个子就是咱们主子要带回去的人吗？”一个墙角的阴影里两个人正在谈话。他们一个胖一个瘦，两个人都穿着同样的淡青色的布衫，脚蹬圆口黑布鞋，衣服质料不算顶好，但很结实耐磨，是凉口产的官布。故而一看就知道这二位可能是某个府里的下人。

“你知道什么，这个丫头是咱们府里死了的春枝姑娘的妹子。”

“真是个丫头吗？我怎么看也是个小子啊！”

瘦子用力拍一下胖子的头“是个丫头，长的再象小子，也是个丫头。春枝姑娘只有这么一个妹子。”

胖子敢怒不敢言的看着瘦子“干嘛拍我，那个小子，不是那个丫头有什么金贵的，巴巴的要我们两个人来带他回去，不过是个小丫头片子。”

瘦子这次没有用力拍胖子，是因为胖子说完这话后，眼急手快的躲到一边去了。瘦子冷哼一声“所有说你永远都成不了个体统，春枝姑娘是谁啊，那是咱们主子乳母的女儿，主子至亲的人。春枝姑娘这么死了，主子叫咱们领这丫头回去，这丫头以后就有福享了。至少比你我有福，主子不会亏代她的。”

瘦子笑道“原来是奶妈的女儿，我当是什么贵人呢？还不是个下人，大家一样。”

胖子乘瘦子不备，用手反扣而敲之“按咱们大清的规矩，皇子一出生，便由保姆递到乳母手中，亲额娘只不过见了一两面而已。你说是常在身边的情份深还是不在身边的情份深啊！虽然是奶妈的女儿，还不是跟自已亲人似的。“

瘦子回嘴道：“咱们爷身边至少也有40个人伺候， 保姆、乳母就各有8个，什么针线上人、浆洗上人、灯火上人、锅灶上人等也有二十几个，内监也有十来个。如果这些人的女儿、妹子，兄弟都和爷算是亲人，那么爷的亲人还直不少呢！您说呢！“瘦子笑起来。

胖子摆摆手不耐烦的说“懒得跟你说，也跟你说不清楚，一点眉眼高低都不懂，活该你受穷。“

瘦子忽然道“动了，动了，那小子准备回去了。我们是不是应该跟上去。”

两个人很快的从墙角溜出来，跟了上去。

“救命啊！有人想劫持我！救命啊！”杨天兰被一胖一瘦架住后，立即会意过来是遇上坏人了，现在天还没黑呢，光天化日这下这些人就敢这么大动作，治安真是不太好，她放开嗓子大喊大叫。

古代倒底民风纯普，老百姓的血都是热热的，杨天兰一叫之下，众老百姓看二个大人欺负一个半大的孩子，都觉的看不过去。几个路边的壮汉已经围了上来，准备见义勇围。不象现代在公车上，某些人看着别人偷你的钱，都不咳嗽一声提醒你一下的。多少公车英雄往往是一个人孤身搏斗直到最后都没有人帮，也不被人理解。

一胖一瘦见势不妙，架起她想冲破重围飞跑，杨天兰敢紧再努力一把，那声音可与世界著名抒情花腔女高音迪里拜尔有得一拼“救命啊！“估计几条街都听见了。

胖子腾出一只手来，捂扬天兰的嘴，杨天兰一口咬住胖子的手，留下一排深深的牙印，胖子疼呼一声“呀！我的手啊！”

胖子因疼放开了杨天兰，抱着手真跳脚。

瘦子一个人哪里拉得住杨天兰，杨天兰不过用力踹了瘦子几脚，瘦子就以经无力的趴在地上了。

杨天兰发挥她在大学体育课五百米长跑冠军的优势，很快就跑的不见影了。

一胖一瘦两个人的下场，当然是被见义勇为的人们一阵乱打之下，重伤回府。

“人带回来了吗？”一个声音很有力的人问。

没有人回答。

“人带回来了吗？”那人扬声道。

“没----没带回来。”一胖一瘦你推我，我推你，都不敢说，最后胖子出来来出声言道。

问话的人穿着产自湖州府绸长衣，外套一件柳字团花坎肩，戴一顶圆瓜楞小帽，帽子中间镶一块指头大的碧玉，面容端正，白脸略有长须，他是皇九子府的大管家俄尔泰。

俄尔泰看着鼻青脸肿的二人，不仅大怒“没有用的东西，一点小事都干不好，真是不让人省心。我看你们还是到庄子里去吧。”

下到庄子里去，那什么前途都没了。胖子一下子跪在俄尔泰而前，声泪俱下道“别大管家，不是我们不卖力，实在是这个差太不好办了。那个丫头太利害了，一口就咬了我的手，我的手补她咬的好深呢。”胖子举起包得像猪蹄似的手。

瘦子也跪行二步一把抱住俄尔泰的腿“大老爷，你就可怜可怜我们哥俩吧，我的肋骨一定断了好几根呢，你真的不知道，那丫头的腿有多历害，一脚的力那个大啊，太利害了。”

“你们的差不好好当，还胡编理由，给我掌嘴！”俄尔泰道。

杨天兰的方向感一向很差，刚才的慌不择路，她不管方向跑了好几条路，现在这个地方是哪里，她也不知道。

不过，这里的街道，明显的宽了一些，行人也多了一些，街上不能说象现代的S市车水马龙，但在她待了快一个月的地方来说，也是少有的热闹了。

街道两旁均是店铺有卖粮食的，有卖书本的，有做小工艺的，也有卖绸缎衣服的，但最多的是开饭馆的，在她杨天兰的眼里，这种级别的地方只能叫饭馆了，杨天兰以前经常因为工作的原因，出入各地的大酒店，五星级的酒店，超五星级的酒店她不知道去了多少，这种二层楼级别的要是以往她真的不把这种地方放在眼里。

但现在不同，现在是在古代，已经做古的古代，她在一个莫明其妙的平行空间里。最重要的是她饿了，饿的可以吃下一头牛，饭馆的招牌在眼前晃啊晃，饭馆的大门口传出食物的香味，她不禁用力吞了一口口水。

早知道以前就不要节食了，以前的她经常为了能保持好身材，吃饭老是有一顿，没一顿的，以前二餐没吃也没怎么觉的饿，但现在的她觉得有点眼冒金星，全身无力。她想她一定是饿坏了。摸摸口袋，只有三个铜板，够吃一个马蹄烧饼的，但要不要吃呢？她还要好好考虑一下，吃了这顿，就没下顿了，要不要吃呢？是萧洒吃一回呢，还是保留实力呢？还真不好决定呢！

“喂，你这个人-----”

一只手搭在了杨天兰肩上。

“烦！”

杨天兰看都不想看，头也不回的把那只讨厌手拿开。

“喂！”那个人加重语气，又把手放回来。

“唉哟！”那个人发出一声凄惨的叫声。

原来杨天兰，使出一个过肩摔，把那个人啪的一下摔出好远去。那个人一时间起不来，趴在地上呻吟不止。

杨天兰很拽的踱过去，用脚拨了拨那个人“小子，以后有礼貌一点。记住了啰！”

“很漂亮的一手！”杨天兰一点也不知道，有人在为这个动作喝彩。她所站的对过街，景文小筑的二楼雅间里，一个年轻人在窗前负手而立，宝蓝色莲花缠枝纹的长衫，外套一件月白色斜襟坎肩，腰间系一块晶莹美玉，二个五色荷包，负着的手结白修长，姆指处套有一个碧玉斑指。

年轻人背负的手里拿着一串45粒直状纹犀角珠，还不住的转动着。

一个侍从上前弓身道“爷！该去那府里了。”

“好”

杨天兰摔的那个人是一个店里的伙计，那个店里的伙计一看店里的同伴被人摔了，都跑出来查看是怎么回事。

一个年长的上前质问“你怎么回事啊，怎么打人啦？”

杨天兰暗叫不好，敌众我寡，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杨天兰转身就跑，年长的手长脚长，跟着招呼就上了，年长的应该是学过二年武的人，脚法很快。

杨天兰当年为了减肥，一直在念抬拳道、柔道之类的，从来没有丢下过。还花心的有时候玩一玩泰拳之类的。上班的白领一族，平日里工作压力大，工作之余都会玩一下刺激一点的。报道上说，美国硅谷的精英们，最近下班后会结伴去打地下拳击，以释放压力。她也喜欢流汗多的运动。

有人向她身上招呼，来而不往非礼也。她转身只用了一拳就把那个追上来的人打倒休克在地。她这次用的不是抬拳道、也不是泰拳，而是正宗的中国功夫李小龙的截拳道。

截拳道是她的偶像李小龙创造的一种新型实战技击术，在世界武坛上可谓是独树一帜，利害的不得了。开创截拳道时他曾研究过跆拳道，空手道，法国踢打术，泰国拳，柔道，柔术等，并对传统中国式武术加以整理，去伪存精。他提出了“以无法为有法，以无限为有限”的开拓性拳理。据说他创立截拳道以后曾与世界各国的搏击高手比武过，不论是泰国拳高手，还是空手道高手均一一败在他的面前。

李小龙曾说:最理想的搏击对手是又敏捷又强壮又一无所知的人，或者乱抓乱咬乱打乱踢的人，眼前这个家伙就是一个强壮的人，正适

合运用截拳道。截拳道就这么好用，传统拳法需要打两拳，才能解决的问题，截拳道不过一拳就解决了问题。杨天兰正在运用截拳道在一拳之内不但挡住了对方的进攻，还直击中了对方的面门。

景文小筑的二楼雅间里的年轻人正准备离开，看到此景，不禁赞道“好干净的动作，竟没有一丝多余的。此子不可小看。是什么来历呢？”

侍从从旁道“爷，要不要打听一下。”

年轻人点头应准。

运动一下后，杨天兰觉得更饿了。饿的嗞味不是那么好受的，穷人也不是那么好当的。前心贴后背的，胃不断的向她在索取，她摸摸口袋里的三大枚，不能用，有也等于没有。

等她逃离了那一群人，她又迷路了。杨天兰垂头伤气的走着。她好想回去，真的好想回去，想回到她2006年正在分期付款的房子里，哪怕她还要当房奴很久。她还记得她离开的时候，阳台上她刚洗的蓝裙子还没有来的及收，厨房里还剩下一碗红烧排骨，她粉色的双人床头上还有一本杂志还没来的及看。喔好怀念！

这就是所谓的乡愁吧！如果外星人给她一个愿望，她会毫不犹愈许下回到那个混乱的都市里，而不是停留在一个不属于她的时代。她想过很多，但目前来说，她没有遇到外星人，也没有遇见过仙女。她不是她了，但她还是继续一个人过下去。

她无力的抬起头，在斜阳的余光里，一个建筑在不远处闪着耀眼的光。杨天兰 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一样，眼睛里又有了神彩。

面前不远处是一个破旧的小教堂，从建筑风格来看是一座以高直尖顶为特色的哥特式教堂。 教堂破破烂烂的，看上去并不怎么起眼，但和周围低矮的四合院落比起来，又有一点那么鹤立鸡群的味道。杨天兰推开教堂很残旧的门，门吱吱呀呀的就开了，门里没有人。她一眼就看到正面有一个小小的神坛，神坛上方挂着的主耶稣基督受难在十字架上的小像，小像大概是因为年代久远的关系，或是质量不太好，有点掉漆，看上去很残破。内堂实在很小，也就是十来步吧，只摆的下一边五个长条椅。仰望上面，堂内是尖形肋骨尖叉的拱形穹窿，正面的大门和四周玻璃镶嵌，可避免室外强光射入，使室内光线保持柔和，形成了慈祥肃穆的宗教神秘气氛。

在这种气氛里，想起她自已从一个衣食无忧的小白领变成了一个三餐不济，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穷老百姓，还回不了家，飘在这么一个莫明其妙的时代里，杨天兰的眼泪，就止不住了。

她以从来没有的诚心，坐在一张椅子上，双手放在木台上成祈祷状，闭目念道“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阿们。”

不要以为她多信上帝，虽然她以经受了洗。其实她从来没有在周未去过教堂做过礼拜，周未的早上，她宁愿睡懒觉。她念的一段都是她都不好意思说，是为了受洗强记住的。她要成这基督徒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她想将来在教堂里结婚，举行教堂的婚礼，是她的愿望。她打听过，结婚的两个人，起码要有一方是基督徒，才可以在教堂举行婚礼，为了她的梦想，她成了基督徒。

做为中国人，她的宗教意识不是那么强烈，她信基督，也信佛，相信所有的神，但前提是这个神对她有帮助。她并不为临时抱佛脚，而觉的可耻。

“神啊！，请让我回去吧！”杨天兰小声道。

祈祷完后，杨天兰穿过教堂的内堂，在后面的院子里走走看看，在推开几扇门后，杨天兰叮着一盘东西发起呆来。

马太福音中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 。叩门，就给你们开门。”上帝果然是有用的，盘中放的东西如果她没有看错的话，那是一盘牛油面包。

在杨天兰看来，这是她刚才祈祷后，上帝送给她的。她也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抓到口里就吃起来，她敢起誓，这是她目前吃到的最好的面包。果然，人饿的时候饭是最好吃的。

“你在做什么？”马利埃一推门就看见了一个狂吃的小子，在吃他的晚餐。

那个人跟本无视他的存在，在看到他时，一点也不惊慌，居然还敢把最后一口面包吞进了肚子。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如此大模大样的贼。

马利埃退出去，满院子找武器，他冲到厨房拿了一个锅子，拿起来，又觉得是不是太历害了，于是他放下锅子，改超起一把扫把怒气冲冲的再次冲入。

杨天兰意由未尽的添添贴在手的油，还是那么香，她总算是吃饱了。她给自已倒一杯水。手托香腮刚才是不是有个人进来过，现在看好象没有，难道是饿出来的幻觉。

马利埃冲进来，拿扫把头对准贼，气势如虹的大叫“住口，你这个偷东西的贼！”

杨天兰一看马利埃的架式和样子，笑的忍不住一口茶喷了出来。一个黄头发，蓝眼睛，白皮肤的老外，居然搞笑的穿一件中国式的长衫，头上还戴一个不伦不类的文士帽，人高马大的样子，只能用一个字形容，“绝”

如果用两个字形容“搞笑！”

马利埃被杨天兰笑的莫明其妙“喂，你笑什么？”

“我笑你的样子很怪！”杨天兰还在继续笑。

马利埃放下扫把，整理一下衣服，他那里怪啦。

杨天兰道“你一个老外，怎么穿中国人的衣服。”

“这样比较能产生亲切感，有益于宣传教义。”马利埃道。

原来如此。基督教在中国的日子好象还蛮艰难的。

马利埃想起来，眼前这个人是偷他东西吃的贼，不是好人，立即重新拿起扫把来，对杨天兰挥舞起来。“恶魔！看招！”

这个房间本来就很小，杨天兰东躲西藏，很狼狈。

最后受不了的杨天兰大叫“够了！停”

杨天兰一把抓住扫把，把它抢了过来，马利埃没了武器，只有停下来。

仔细一看这个老外还是个帅哥。杨天兰笑的很甜“神父大人，我很不小心的吃了你的东西，但我是祈求上帝给我一点吃的后，才看到

的。我以为是上帝给予我的。你明白吗？马太福音中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我就吃了。”

马利埃一下子激动起来，跳起来，抓住杨天兰的手，急切的说“你知道上帝？你知道马太福音？上帝啊，我终于找到了一个信仰上帝的中国人了。感谢你的到来。”

杨天兰用力抽出手来，心里笑到受伤。这傻小子，不过秀一句马太福音，就激动成这样，如果刚才听到她懂得唯一的一段祈祷文，还不要把她当圣母马利亚。

“你现在不生气我吃你的东西了。”杨天兰问，用脚指头想也知道，这家伙一定不会追究了。

“当然不会。你是信众啊！”马利埃激动不已。

“WHERE ARE YOU COME FROM？”

“你会英吉利文？”马利埃又是一重重大惊喜，高兴的抱起杨天兰转了好几个圈。

“放下我，放下我。”杨天兰才吃了东西，可禁不起这么激烈的活动。

“好啊！”

马利埃问“你怎么懂的英吉利文的？”

杨天兰随便说了一二句，然后又问“你是英国人吗？”

马利埃答“我是意大利人。”

“你是意大利来的，那你会做意大利面啰”

“你居然知道意大利面？噢！上帝”

“很奇怪吗？你改天做给我吃好了。”

“没问题”马利埃点头如捣蒜。

杨天兰暗喜，又赚一顿。

皇太子府花厅月桂树底。

“四哥，你在想什么？”

“十三，我今天遇见一个人！一个很有趣的人。”

“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皇四子胤祯靠在月桂树上，接过老十三递过来的玉壶春，一口饮尽“怎么说呢，一个不起眼的人，她有不一般的身手，她的身手，我好象在哪里见过，又不记得在哪里见过。奇怪！”

皇十三子胤祥道“四哥欣赏的人，一定是不错的人。什么时候能见到呢？”

皇四子胤祯望望月桂树上，隐隐约约的月亮“很快，你会见到她。”

马利埃到底是个善良的神父，又是外国人，很有一点这个清朝男人不具备的绅士风度，得知她迷路了，很有风度的送她回家。还外带送她几块面包。看他的样子，也知道，这个很穷的神父，其实拿不了更多的东西给他，搞不好已经是这个人几天的吃的了，杨天兰有点感动，但一点也不觉得受之愧。男人总比女人好讨生活，这个人比她而言，以经在清朝站住脚了不是吗？杨天兰很高兴的接受了神父的馈赠。

在傍晚的时候，天还不是很黑，星子初露，一个帅哥送着一个美女回家。如果不是这个神父穿着一身可笑的并不合适他的中国式衣服，而是穿一件三件套式的阿曼尼精典黑色西服，搞不好她会给他一个告别吻。但今天就算了。

离别时，马利埃一再一再的说，改日一定请她再去教堂。请她一定不要忘了。杨天兰随口就答应了。怎么能不答应，那个小子还说请她吃意大利面的。

杨天兰嘣嘣跳跳的打开家门，刚跳进院子，还在低头回味今天的“艳遇”一个清冷的声音“你回来了！”

“我回来了。”杨天兰习惯性的回答。

不对啊，清朝的她一个人住，还没有室友的，这个说话的是-------

杨天兰头脑里闪过无数种可能，但最快的还是抬起头看个清楚。

“MY GOD！”

杨天兰在院子里看到一个男人，这应该是个男人吧！以杨天兰阅男无数的眼光来看，不得不承认这个人如果在2006年一定会红，这是一个很中性化的男人，长得很高，条子很正，如果走秀，不知道会迷

倒多少人。面孔很清秀，眉毛是最时兴的挑眉，又细又长。这是今天遇到的第二个帅哥，杨天兰忽然觉得很有眼福。

“你的名字？”帅哥抱着手臂问她。

我会什么要告诉你，帅哥怎么这么没有礼貌。杨天兰跟本无视这个人的存在，没有礼貌的人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的。她踱到院子里一个破石桌前，一屁股跳到石桌上坐下来。

“你的名字？”帅哥又问。

她的名字，她在2006年叫杨天兰，在清朝她要叫什么呢？这个身体的主人原来叫什么呢？她不知道。

不能回答不知道。哪有人不知道自已叫什么的。杨天兰装的很酷的冷哼一声。“哼”算是回答。

“你今年多大？”帅哥见她不答，换了个话题又问。

姑奶奶我今年二十八，杨天兰想这样回答。但一看这副身体像豆芽菜的样子，I DON’T KNOW。

杨天兰又冷哼一声。“哼”算是回答。

这个人什么来头，看样子好象认识，又不太认识她，哪有人莫明其妙，跑到人家家里来，问人家叫什么的。

杨天兰的脚晃阿晃啊，帅哥看她的动作，皱了皱眉，是觉得她太随便了吗？管他的，这是本大爷的家，看不惯，请回去。

帅哥穿着很富贵，富而不俗，有一种天生而来的尊贵气质，身份非富则贵吧。他的腰间系一条黄色的腰带，挂一块九龙玉牌，看上去很值钱。这个人这么有钱不是来打劫，杨天兰判断。

杨天兰冲那人道“老兄，你是谁？有何贵干啊！”

帅哥转身道“我叫胤 示唐”

杨天兰点头“喔，胤兄你好！”

那个帅哥叫胤示唐的看自已报出了大名还未能得到杨天兰一丁点的重视，不禁又上前三步自报家门“我是当今圣上第九子。”

“噢”杨天兰道。管你是国家主席还是总理的，她杨天兰是见过大世面的，连胡主席，美国佬布什都天天见，当然是在新闻联播上。今天就是清圣祖康熙来，又怎样，不过是一个作古的，几个月前五一节

的时候还到北京旅游呢，你老爸的清东陵我都去过了。还我是当今圣上第九子，你前面还有八个呢，有什么了不起的。

胤示唐有点生气，不是一般的生气，他怎么说也是天皇贵胄，至尊至贵，除了皇族亲贵还没有一个人敢这样给他脸子看。如今面前这个人真是胆大包天的很。

“你这个该死的奴才！”胤示唐怒道。

杨天兰从桌子上跳下来，直站到胤示唐面前双手抱胸道“你说谁是奴才？”

她现在的个子很矮，而这个叫胤示唐的目测海拔大约178的样子比她高很多，她必须扬着脖子和他说话，有点费力。

“说的就是你！”这个小子还满有气势的，居然敢瞪他，好象是他做错了事情似的。天底下哪有这种没大没小，不把主子放在眼里的奴才，还敢跟主子拌嘴的。胤示唐气得脸都红了。

这个身体的主人，是这个什么皇九子的奴才吗？不会这么倒霉吧。她可以忍受落后的生活方式，可以接受她现在很穷的事实，但她决对不能接受是别人的奴才的事实。她一个新时代的公民，在任何状况下，决对不会成为别人的奴才，不管她在哪里，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她是自由人这一点是她的底线。

杨天兰告诉她自已要冷静，什么事都要讲证据的对吧“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我是你的奴才？”

胤示唐道“你要证据？”

“对，如果我是你奴才，你有什么证据，有文书吗？有证明文件吗？”

“这个！”

“什么这个那个的，本大爷没有心思听你的没的。”

“满口粗言粗语，谁教你的，在主子面前称大爷，春枝要是在世------”胤示唐挥掌欲教训这眼里没有主子的小子。春枝这么一个纯良温顺的女子怎么有一个这么狂的妹子，真是想不出。想到春枝，春枝那如花的美颜，如水的眼神，离别时候的他的不舍，胤示唐举起的手又放下了。春枝就这么一个妹子，乳娘也就只剩下这一点骨血了，不能和她计较这么多。

胤示唐叹了一口气。

“你跟不跟我回去？”这个院落破旧的很，刚才来的时候，也仔细看了一下，生活定是很清苦的。乳娘自从到了府里，对他是日夜不离，直到他断了奶前，都没有回去过。做为大女儿的春枝没有吃过乳娘的一口奶水，所以身子单薄的很，经常不好。春枝6岁的时候也进了府做了下人，鲜少回家。这个家，这个小子是在怎样一种环境中长大的，他想也想的到。乳娘去了，春枝也去了，他身边觉得有一点空落落的。他从来不是一个多情的人，但他想照顾一下春枝唯一的妹子，也算尽一点情份吧。

“回哪里？”

“自然是回我府上。我会照顾你！”

“你为什么要照顾我？”

“因为春枝，因为奶娘。”

春枝，奶娘，是这个身体的亲人吗，听这个人的口气，这两个人都好象都已经没了。果然他的府里是吃人的地方。

“我可以自已生活，不用你关心。”杨天兰挺起腰道。虽然现在是吃了上顿没下顿，她也不想受制于人。

胤示唐一把抓住杨天兰的右臂，不知怎么一扭，将她的身子牢牢定在石桌与他之间，动作之快，杨天兰还来不及反映。杨天兰的背后和手臂同时吃痛，不禁大怒，扬了脸正要开骂，一抬眼，好漂亮的一双眼睛：大而亮的瞳孔，长的睫毛，眼型细而长，眼尾微微上挑，既利落、又英气，润润的像是上等的黑玉，不知为什么，又像含着一点湿气在里面，而他脸上带出的那一种生气的轻微神经质的表情，有点受伤又很可爱的神情。

“我再问一次，你真的不要跟我回去？”

杨天兰望着如此漂亮的一双眼睛，一时间还真有点想答应他。能和帅哥做伴，也许是一个不借的事吧！杨天兰都快迷失了，但她很快的就否决了她的想法，和他回去，就意味着就失去自由，只能满口奴才了，不要，她才不要。

她望着他慢慢的摇摇头。

“ 喜塔拉.春心，你真不要跟我回去？”

他抓她的手渐渐的加重，痛，真痛，一个问题问三遍，他不烦她还烦呢！ 喜塔拉.春心是这个身体的名字吗？好土。春心，如果要叫这个名字，还不如直接杀了她。

他是知道她名字的，怎么还要问她叫什么名字，神经病。

月色如此皎洁，她却如此烦躁“我不叫哪个名字，我叫天兰，坐拥天下的天，兰草的兰，以后不要叫错，皇九子。”

话音刚落，胤示唐放开杨天兰，猛地一掌拍上桌面，台面上一只瓷茶杯应声蹦起，在台面上打了一个滚，翻出桌面，哐啷坠地，碎片茶水四溅。

杨天兰吓得跳开二步，心道这死小子发什么疯啊！我唯一的一个茶杯都被你摔了，明天用什么喝茶啊。

胤示唐双手撑着桌子，头去扭过去看她。

他冷冷的目光，向X光似的，在杨天兰花身上扫来扫去，他不带表情的目光，黑滇滇的眸子，看得人觉得身上起一阵阵的凉意。

好一会儿，他慢慢的立起身，轻轻的掸了一下衣服。

“算啦！随你！”

胤示唐抬步便向门外走去。

“慢着！”杨天兰在后面大声道。茶杯破了都还没赔，本大爷又陪你这个神经病吹了半天的凉风，被你吓了个不轻，想拍拍屁股就走，没有这么好的事。

胤示唐 停下来，扭头望她，莫非是她改变心意。

“请你赔了茶杯钱再走吧！”他这么富样子，这点小钱对于他算不了什么，对她却很重要。

毛主席他老人家说过,损坏东西要赔偿。

“你！”　　胤示唐简直气得发抖。

杨天兰跟他的对视足有三秒，而她的大脑一片空白，好像全部呼吸都被他那双黑滇滇的眸子夺走。

“给你！”

一件东西黑呼呼的，夹着劲风飞过来。

莫非这人气得要杀人灭口，杨天兰哪里敢接，吓得连忙矮下身子，抱头作鼠窜，躲藏到院子里唯一棵不知道是什么树的歪脖子树后。

再看时，那人已走，小院子里没人了。

杨天兰从歪脖子树后探出头来，见人已走，连忙把四合院的门的插好，以免再有阿猫阿狗上门，她实在没有那种接待能力了。

见主子出来，站在暗处的随从，都从阴影里跑出来，二队雁翅般在主子身后跟着。

胤示唐从门里出来，也不说话，竟自走着。

“爷，要不要------” 俄尔泰在胤示唐身后递话道。找二个人一绑，不就带回去了。真不理解爷为什么要迂尊降贵，大晚上的跑到这里来。

重重的关门声传来。

胤示唐的脚步一停。

俄尔泰不满的小声道“多狂啊，真是要好好教训一下才是。” 那个小子这么不识相，爷居然也能容忍，平日里爷对人可没有这么宽容过。

胤示唐半天沉吟不语。

俄尔泰仔细观察爷的心气不顺，遂小心翼翼道“爷，那个丫头，如此的不知好歹，也不值得怜惜。爷要是想带回去，奴才就找人---”

俄尔泰还未说完，胤示唐就冷冷叱道“唯叫你自作主张的，给我掌嘴。”

几个待卫素来是知道九爷的性情的，九爷是个言出必行的主，一恼是什么脸子的都顾不得了。

一个待卫上来“大管家，得罪了。”啪啪左右开弓就是十来巴掌。在爷跟前，一点也不敢不用力，竟是尽全力而为。

俄尔泰的脸顿时肿胀起来，红中带紫，成包子状。

“爷，饶了奴才吧，奴才知道错了” 俄尔泰直直跪到胤示唐面前，不住的抹眼泪。

万事太平，杨天兰伸了个懒腰，今天又是跑，又是打，又是遇到一个拖线的人，真是累坏了。

杨天兰准备回房睡觉，一脚踩着一个硬硬的东西。她拾起来一看，居然是一锭银元宝。

这就是刚才胤示唐丢过来的暗器吗?

“耶！赚到了”杨天兰一下子高兴的大叫起来。明天的饭钱，后天的饭钱，不，好几个月的饭钱都解决了。

杨天兰看着四合院的破大门，不禁坏笑道“叫你赔，也太赔多了，都可以买一车的茶杯了。真是个不知道柴米油盐的凯子”

如果一个人拥有1000万他会干什么呢？他也许会选择环游世界，玩完中国大好河山，再去玩遍世界。也有很多人会说，如果有1000万的话，他会马上辞去工作，在家享福，大吃大喝，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但大多数的中国人如果拥有1000万的话，以中国人天性比较保守来看，90%以上的人，会选择买房买车，再进行投资或存款，而不会一笔花掉。

杨天兰拾起一锭元宝后的想法，就和被1000万大奖砸中似的，全身轻飘飘的。有无数的想法，想要实现。她想马上出去吃一顿油大。

这锭元宝，保守估计有4至5两重。五两银子是什么概念呢？现代人没有这样的概念，她杨天兰也是到古代一段时间后才适应过来人民币和铜钱的换算关系。以前看电视剧的时候，给人一种误导，古人能名动辄使用几十两，甚至几百、几千、几万两银子。更有甚者，竟然常常能够从口袋里掏出面额成百上千两的银票。好象古人一出手就是一百，几百，一万，二万银子之类的。其实不然，古代中国银子缺乏，银子的价值很高。红楼梦中刘姥姥说贾府吃螃蟹那段一顿大约花费了20两银子，如果20两银子放在平民老百姓家，可以吃一年，而且可以吃的很不错，就可以说明问题。杨天兰曾问过隔壁做生意的老王，老王说他每天起早贪黑年收入大约为10两银子，如果一两个月没有活计的话还赚不到10两。一个知县一年的俸禄约为76两银子,大约是普通劳动者的8倍。一个知府的俸禄约为180两银子,大约是普通劳动者的18倍。一个巡抚的俸禄约为256两，都不算太高。几两银子、几十两银子是件大事情了，有百两银子就是今日的大款了，能够买上十几亩良田。平常老百姓使用的是铜钱，很少用银子作为日常交易用。许多

老百姓至死都未见过银子。所以口语中表示没有钱(贫穷)时用“铜钱(钿)没有”而不说“银子没有”。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常常以银子为珍贵的原因之一吧。胤示唐扔给她的一锭元宝，实在是一笔巨款，倒底是个皇子，大方得很。

杨天兰决定好好运用这笔横财，必竟她在这个倒霉的地方已经生活了一个多月了，也卖了一个月的茶叶蛋。其中的艰辛，实在是一言难尽。不说别的，单表一下每天天未亮就要起来升火，已经是难事一件。以前家里有自动打火的电子打火灶的时候，她尚未用过它煮过一碗方便面。现在她居然要用柴火做饭，对她来说是比大学联考都还难的一件事。她每当做这件事的时候，就非常怀念老妈，怀念老妈做的红烧排骨。还有一个人值的怀念，那个人就是她的前男友JOSON。那个人是救她于外面味精饭菜中出来的一个人。认识JOSON以后，就很少到外边吃了。JOSON 虽然是一个老外，但他喜欢中国文化，不但说的一口好中国话，还做的一手好菜，从来没让她下过一次厨。每天他那么忙都还是会为她做好饭，哪怕他不在家吃的时候，也会把菜用保鲜纸包着，放在冰箱里，等她回来，自已用微波炉热一下就可以吃了。她如果嫁给他一定会幸福的，如果他没有在富丽金遇上她和市长公子的话，说不定她还在现代，说不定-----！

杨天兰第二天起了一个大早，去集市做市场考查。市场考查是必须的，她只有四两银子，如果亏了本，她就要喝西北风了。

满市场转了一圈，生意不太好做，市价一斤(相当于1.2市斤)猪肉只要二十文钱，水果也只要10钱，利很薄。四两银子又做不了利厚的生意，比如茶叶，绸缎之类，为难的很。一亩良田只要七至八两银子，如果是四两的话，只能买到一亩中等的，问题是买了又如何，她又不是农民，又不会种地。租给人家种的话，要到年底才有收成，到了年底，她还不饿死了。

还是卖水果吧！她想。于是她向一个卖水果的农民走过去。那个农民看起来很好说话的样子，如果是大批量的买的话，可以得到批发价吧。

“小哥，请问你知不知道，哪里有清静一点，又便宜一点的店家，我想住店。“一个文雅的年轻人拉住她问。

杨天兰上下打量他一下“不是本地人吧！”

“对啊，我是江南的士子，进京赶考的，想找一个住店的地方。”蓝布衣服的人很缅腆一说话就脸红。

很可爱的人啦，这人皮肤也很好，杨天兰笑问“你想找一个什么标准的？”

“标准？是什么意思。”

那个时候还没有标准这个词吧，杨天兰抓抓头“就是你想住多少铜钱一天的店啊，你的经济能力是多少？”

蓝布衣服的人脸红的更厉害“我没有多少钱的。”

想也知道这个人没有多少钱，要不然，这满大街都是旅店，他还找什么找啊。忽然一个灵光从杨天兰脑袋里闪过，有一个现成的资源她都不懂的利用，她真是笨可的可以的。她可以办房屋出租啊！房子是现成的，不需要本钱，潜在用户就是这种住不起店的穷书生。

杨天兰围着穷书生转了二圈“你想住多久？”

“三四个月吧！”书生说。

“我有一个好地方介绍给你，绝对的清静，最适于读书，而且鸟语花香的。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去住。”

“好啊，不会太贵吧”

杨天兰贼笑道“绝对三星级标准，包您满意！”

书生道“小哥何谓三星级？”

“这个，这个！”

一个肥羊骗到手后，谈定了价钱，一个月五百钱，先交租金，书生一次性付清保证金一两五钱银子，那是卖水果的好几倍的赚头。杨天兰恭请他住了小院的东间。杨天兰马上写了一个招租西院的告示，三天后西院也租出去了，租住的是一对卖艺的父女二人。二个订单订出后，杨天兰到手三两白银。

杨天兰到手三两白银后，并不满足，她抓住了读书人进京考科举的这一商机，据那个书生介绍，那个书生居然和她家们也姓杨，姓杨名中直，字可性。姓杨的五百年家大概是一家吧，杨天兰顿时有了一种亲切感,特别从前几日卖剩的茶叶蛋中选出一枚最小的给杨书生送过去，这可是ROOM SERIVES，那对卖艺的可没这待遇。杨书生，已经考过了童子试，乡试，这次进京是来参加三年一次的会试的。会试的

考试由礼部主持，各省的举人及国子监监生皆可应考，录取者为贡士，第一名叫会元。这还不是最高级别的考试，最高级别的是殿试，由皇帝在殿廷上对贡士亲自策问，或委派大臣主管。录取分为三甲：一甲三名，分别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的称号；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的称号；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的称号。二、三甲第一名皆称传胪。也就是说杨书生运气好的话还有两场硬仗要打。如果真的当了贡生，就有机会见到康熙老爷子了。

进京的考生成千上万，这人一多，目的一样，这里面就孕含着巨大的商机，只要现代人都知道。每当高考的时候，酒店会推出钟点房，考试特用餐，出版商会大版大版的出各种考试信息，院校信息之类的。杨天兰决定也在古代做一做考试信息服务业务。

她的确是是很聪明，聪明的过了头，直到她被一群如狼似虎的官差，抓进了衙门，她还不知道为什么会进去。

一间不大只有10步的牢房里关满了各样的人，很挤，连坐下来的位置都没有。杨天兰垮着一张脸盘脚坐在牢房的一角，她被关进来，已经有一两天了。从进来时的恐惧，挣杂，大喊大叫，到最后象一堆乱泥的坐在那里发呆，她好象一下子经历了一生那么久。她在怕，她在害怕，是不是后半生要在这里度过了。

“小子，你怎么进来的？”一个满脸菜色的老者问她。

“我不知道。”

“你怎么会不知道呢？你做了什么？”老者怪笑。

“我就是卖会试的考题，我又没有做什么。”

“小子，你的胆子够大的，居然连会试的考题都敢卖？”老者冷不丁给她一拳。

杨天兰痛的缩成一团。

一个精干的年轻人，一把揪起她来“你怎么知道考题的，只有和大官有关系的才能知道。你即然认识大官，怎么会在这里的？”

杨天兰趴在稻草上“我不认识什么大官，我是自已乱猜的。乱猜也不可以吗？”

老者怪笑的更大声“又多一个送死的，我看你是出不去了。”

杨天兰听了用力爬起来拉住老者的腿“怎么，我这是死罪吗？不至于吧。”

老者叹道“你这么年轻，怎么这么糊途呢。会试是国家的大事，何等严密，你竟敢卖试题，试题哪来的，皇帝不论你是否是自已猜的，都会认为试题外泄，这是大罪。不知道卖的，买的，多少的红顶了，蓝顶子，要掉，又有多少人要活活赔进去。你等着秋后处死吧。”

杨天兰一听，立即全身发软。不会吧，不会这么倒霉吧。她掉到这个莫明的时代，就是为了被人咔嚓的，她不过是想活的好一点而已，她只不过从书里翻了几个题想当然的写上了嘛。考前猜题，在现代是再正常不过的事，罪再重也不至死啊，最多应该是没收非法所得罢了。老天，你不会如此整她吧！神啦，不管是什么神，一定来救她吧

杨天兰痛哭起来。

“小子，还没过堂呢，哭什么？”一个红脸大汉吼道。

“我哭，关你什么事？”

“小子，你欠打！”

“你打打看啊！我正想找人出气呢！”

红脸大汉满脸煞气的就过来了，牢房里胆小的人，看起了争端，动起手来，都很快的避开，让出一个不大的空地来。

红脸大汉满脸的横肉，一双手青筋尽暴，一拳打来虎虎生风。

周围的人见红脸大汉有力，再看看杨天兰个子小小，豆芽菜似的，都以为红脸大汉必赢，豆牙必输，为杨天兰发出叹息声，惊呼声。

杨天兰本来就心里不痛快，说时迟那时快，她见红脸大汉一拳打来，没有后退，以没有硬接，身形微微一闪迎着红脸大汉的拳头就冲了过去，只是一个跳步就抢到了红脸大汉的里怀，随着右手一个下沟拳就打到了红脸大汉的下颚上，接着趁红脸大汉下巴中拳导致平衡感失调的一瞬间，脚一个快速上踢把红脸大汉打翻在地。Ok,完美击杀。

周围半晌无声，大家都听到了清脆的骨头断裂的声音，红脸大汉再没有起来，估计是休克过去了。没有人敢去看一眼红脸大汉。本来小看杨天兰的人，都再也不敢小看她了。刚才打她的那个老者，惊荒

失措的用手盖起脸来。原本四处散坐的人都把位置让了出来，整个牢房的空间一划为二，一为她杨天兰一人，另一边则挤满了人。

杨天兰鼻子一酸，又大哭起来。

牢房里的人面面相觑，不敢再做声。

铁练的敲击声重远处传来，一个狱卒用阴冷的声音叫着“过堂了，过堂了。”

狱卒打开杨天兰所在的这所牢房，用眼白瞟瞟众人，众人都不想和他的眼睛对视，都纷纷低下头，这里的人象是一群待宰的鸭子。

“你，你，还有你，你有你们俩，快一点，出来！”狱卒叫

杨天兰停住了哭，泪眼蒙胧的说“你说的是我吗？”

狱卒不耐烦的吼道“出来，就是你！”

啪，一官一敲惊堂木，“升堂。”

一官袍服整齐在堂上端坐,二边有师爷取来纸笔准备记录，各衙役官差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在堂中伺候着。堂下也好不热闹，站满了观审的百姓。

“威。。。武。。。”

“带人犯。”

杨天兰在进入衙门的时候留心看了一直招牌,要死也要知道死在哪一个的手上吧。一个金色扁额上书步军营(步军统领衙门),经过一个多月的清代生活，她知道步军统领衙门负责京师治安缉捕,并有权“颁其禁令以肃清辇毂(京城)”统率着八旗步兵及绿营兵马三万五千人。作用相当于现在的北京市公安、武警总队加上部分卫戍部队。

她杨天兰不是第一个被带入的，她的前面还有四五个人，看来她是被坐为从犯抓进来的。

到了堂上被衙役一推，她便顺势跪倒在地。电视里古代打官司得场面是见的多了，规矩是知道的，连忙向主审磕头，大呼道：“青天大老爷，小人冤枉啊。”

啪，惊堂木再次响起，一官喝道：“大胆，大堂之上本官还未让你回话，你怎敢开口。”

“是，是，小人不懂规矩，还请大人原谅小的这次。她一边赔罪，一边大骂那些该死的电视，那里面演犯人的话不是很多吗？他妈的，纯粹胡说八道，老子差点被你们害死。

一官问她前面的一个中年人“本官问你，你叫什么。”

中年人答道““小人张经”。

官又问：“哪里人氏？”

张经道：“小人祖籍京城。”

官道：“干什么的？”

张经马上把编好的说辞回道：“行走江湖，卖艺为生。”

官道：“张经，你可知罪。”

张经连忙含冤道：“大人冤枉啊，小人实在是不知道犯了什么罪。”

官道：“你没罪，官军为何拿你？”

张经一听，知道重点来了，马上就把自己如何被抓、如何被这帮官军诬陷、如何被虐待、诉说一番，说的是声泪俱下，堂下听审的百姓也纷纷议论，一时间场面一片混乱。

官见此，一拍惊堂木道：“肃静，大堂上不可喧哗。”

“威。。。武。。。”

见大堂静了下来，官怒道：“大胆，简直一派胡言，你以为本官会相信这些吗？快快从实招来，不然大刑伺候。”

衙役拿来一件串起来的木棒，很利索的就套在那中年人张经的手上了，二边一收，张经发出了杀猪似的惨叫。

咕冬一物倒地声，堂下听审的百姓，众官员，衙役都朝发出声响的方向看，看见张经身后一人，以然倒地，人事不知。

张经朝后看道\\\\\\\"我还没倒呢,他到倒了.\\\\\\\"

官冷哼到“还没到他呢，就这样了。”

堂下听审的百姓笑“一个没种的。”

原来是杨天兰看几句话没说，都用上刑了，想一下自已以青葱玉手，也要受此毒刑，一时接受不了，晕过去了。

等杨天兰悠悠转醒，仰头赫然见着一人的脸，惊得她一跌，地有一点摇晃，透过微微摇动的车帘，她现在是在一个马车上，她刚才就平躺在地上，一个人就坐在眼前。

此人头戴着双龙抢珠冠，双龙中间一颗莲子大的东珠，身着红色，青色剑袖的五龙常服，穿的很正式，眉眼很熟悉。

她现在以经不在黑暗的大牢里了，也不在随便拿夹棍夹人的步军统领衙门里了，她出来了。

杨天兰再仔细一看坐着的，原来这个人竟是那晚从她家怒而挥袖而去的皇九子胤示唐。

他不是走了吗？他为什么会救她呢？

“我是不是没事了？”杨天兰问

胤示唐点头。

“我真的没事了吗？”

“对啊！”

“你把我弄出来的吧，为什么要救我？”杨天兰问

“除了我，还会有谁会救你。”

“没想到你还是个好人！”杨天兰道。这个人还不错。

杨天兰一看自已坐在马车的地上，马上准备坐到椅子上去。为什么要他坐到地上，凭什么她就不能和这个人平起平坐呢？没有生命危险，马上她就要求平等了。

路上有一点平，马车一阵摇晃，才站起来的杨天兰一个站不稳，以标准的投怀送抱的姿势，倒在胤示唐怀里。

胤示唐手忙脚乱的推开她，大叫“臭耶！”

“臭？”又被胤示唐推到地上的杨天兰，举起袖子闻一下，果然有点臭，被关进去两天了，没洗澡，又打了一架，一身的臭汗，哪能不臭。可是，可是，被这样推开很没面子呢。

“不要靠过来。”胤示唐很紧张，他堂堂的一个皇子何曾闻见过如此的气味。

这个人真是不是个绅士，如果是个绅士的话，闻到也要装作没有闻到啊，还这样叫出来，还推她，真是不可原谅。

“哇”杨天兰大哭起来。声音可以说是惊天地，泣鬼神。

胤示唐被这丫头哭愣住了。这丫头不是以经被关了两天多吗？怎么还这么生龙活虎的，声音还这么大，早知道，就不这么急的找人把好弄出来了，多关她几在多好。

“哇！”

“好了啦，不要哭了”胤示唐抽出一条手巾给她。

杨天兰接过，一擦，洁白的手巾上，就多了几道黑印。

“还有黑的地方”胤示唐提醒道。

“哪里？”

“这里啦”

“是这里吗？”

“不对！”

“究竟是哪里嘛！”杨天兰恼火的问。

胤示唐看了又可怜，又好笑，不由得把手巾拿过来，仔细帮杨天兰把小脸擦干净。“都成大花猫了。”

“好了吗？”杨天兰问

“好了”胤示唐点头。

“我漂亮吗？”

“啊？”

“我说我美吗？”

胤示唐说“美啦，我的大小姐！”

都到这步田地了还臭美，心里素质还真好！

胤示唐一把把坐在地上的杨天兰拉起来，原意想要她坐在另一边的，杨天兰不肯，非要和他坐在一起，他没有法子，只有随她。

杨天兰破啼为笑，满意的占据她的位置。

一阵酸臭传来，胤示唐简直欲下车狂吐一般，但杨天兰吸着鼻子，有一点可怜兮兮的看过来的时候，胤示唐心里一软，好在路也不长，只有闭气忍受。

九皇子府到。

胤示唐不等下人拿来下车凳来，就跳下了马车，对一行打着马蹄袖行礼，打千儿的下人吩咐道“快放水，洗澡，把那个丫头给我洗干净了。”

“嗻！”

“记得多刷一下，刷干净一点”

“嗻！”

杨天兰听到，心里气愤愤的，不由的叫道“我又不是猪，用来煮来吃的，干吗要多刷一下。”

下人闻言都闷笑不止，又几个忍不住的都笑出声来。也有几个下人，忍住笑意请她下车的。

她对笑出声来的，瞟以白眼，这有什么好笑的。

胤示唐不理他，走的好远后，远远的飘了一句“你现在比猪还脏呢，还不快洗！”

杨天兰气的对做一个鬼脸“哼！真是个坏小子！”

皇城南书房

康熙帝道“春闱未开，京机各处就有胆敢公然售考题者众，开科举士乃国之大典，岂容藏污？”

众臣立侍曰“不能！”

康熙帝道“一朝取士，前程似景，从此就有数不尽的富贵荣华。虽历朝严禁舞弊，防之又防，仍有人胆敢以身试法，虽长禁，仍缕禁不绝。世祖十四年时，丁酉案发，顺天乡试有人告主考官贪财纳贿，刑部亦参奏，影响及大，世祖派都察院会审，查证属实。除顺天外竟有、江南、河南、山东、山西五闱出现弊案，世祖降旨将主考官曹本荣、宋之繩，同考官李振鄴、张我朴、郭濬等江南闱十六房主考全部斩立决，家产沒收，族人流放尚阳堡。次年，又將順天乡試中举者约200人传至太和殿复试，結果发现，有8人文理不通，故革去举人資格，受牵连的官员有百人之众，难道我朝还要出一个这样大的弊案不成？难道你们想步这些人的后尘？

众大臣闻言，马蹄袖一弹，双手着地，连叩三下头“巨惶恐！”

康熙帝又道“自康熙二十四年始，会试与顺天乡试的四书题由朕钦命，其余的考题由考官进场后公同拟定。朕题一出，竟然流余市集，

泄题者其心可诛，传联喻，将养性斋所有的太监，苏拉，宫女一律立毙仗下。

“嘛！”待卫道。

众大臣直挺挺跪在南书房的大案前，动都不敢动，知道这次万岁爷是真的恼了。要是万一万岁爷一个看不顺眼拉出去打了板子，就不太妙了。熊赐履 、高士奇 、索额图 、明珠四个上书房大臣，练就一身好功夫，眼观鼻，鼻观心，事不关已，高高挂起，只要万岁爷不问到自已身上，就装作石头般，一丝不动。

学政大臣、内阁侍读学士、翰林院侍读学士们则一个个抖衣而颤，心里七上八下的。清康熙三十三年的状元胡任與，现任的翰林院修撰，掌修国史的他，更是心里拨凉拨凉的，他取状元后，充日讲官。由于他恪尽职守，每次进讲，声若金石，受到万岁爷的喜爱，特别委任为此次会试的同考官。当考官是一个肥差，美差，当一届考官，不说送礼的多，俗。就是单看门生这一点，就不得了。所有的考生将来不管录取的未录取的都是他的门生，门生满天下，这是读书人向往的美事。

“胡任與！”康熙道。

胡任與恍忽间听到叫自已的名字，马上伏地答道“臣在！”

“北闱事务可以完备？”

“回万岁爷的话已然完备。”

“北闱的士子要给朕好好的查。最常见的作弊有 3 种，一是贿买（即贿赂主考官以获取好成绩），二是夹带考试经文（带书或抄录于随身物品中）入内作弊，三是请人代考。一经发现永不许再考，更要带枷示众。

“嘛！”

“开科是为国取士，勿必尽心！”

“臣定当尽心竭力！”胡任與再扣头答道。

“麻勒吉何在啊？”

“奴才在！”

“抓到的公然售考题者，削首，菜市口弃市。”

“嗻！”

“必须严禁，追查余党，细索源头，据实来报。”

“嗻！”

皇九子府

终于洗干净了，杨天兰满意的趴在窗前做日光浴，古人就是麻烦，没事长这么长的头发干什么，又不好洗，又不好干。

“那个谁啊，帮忙找一把剪刀！”杨天兰对一个半大的丫环道。

皇九子邀她洗澡，胜情难却，只有勉为其难。

其实她到古代后，老实说还真没有怎么大洗，由于条件不好，还真是不好洗，烧一锅的水起码要一个小时左右，等水烧好了，她也快睡着了。后来她才知道，街上有一个地方叫汤池的地方，可以洗澡，男女的都有，她虽然知道了，也很少去，原因只有一个，贵。汤池一次收费从10大枚，以她的收入来说，的确算贵的。难怪人都说古代北方人不如南方人爱洗澡，是不能经常洗，故而少。

“小姐！”半大的丫环递上了剪刀。

“谢谢！”

“您说什么？”

“我说谢谢！”

“阿！”

“很奇怪吗？”

“您是主子的客人，哪能跟我一个下人说谢谢的，您太客气了！”半大的丫环连连摆手。

奴性！这就是奴性！　她忘了清代是个充满奴性的时代。根深蒂固的奴性思想和传统思维的束缚已如一种固疾，在人的心中扎下了根.苟且偷安、残喘生息、知命认命、满足现状、任劳服苦、软弱卑贱.....在厚重的虚伪的儒、道、佛思想的影响下，人的自由个性却永远难以张扬。

奴性是很多变种的。诚然，老百姓出于生计，出于官府的残暴，不得已而甘愿软弱为奴；但，那些官府中的老爷和大臣们，面对着皇帝的脸跪地而伏：奴才该死！他们的这种奴相是嬉皮笑脸而有恃无恐

的，他们情愿，他们也甘愿为奴。因为，他们知道也只有奴颜婢膝了，他们才会飞黄腾达，才可以私饱中囊，享受荣华富贵矣。在这个时代，奴性的活法，已成为一种哲学。

可怜的人,可怜的不是身体,看这丫环的穿着,也是一个衣食无忧的人,比她过的还强.可怜的是她的心态.要说她和她的不同,就是相似的身体里装着不同的灵魂.

杨天兰这个人极厌憎奴性，看红楼梦的时候最讨厌的人就是袭人。然而2006年里去哪里还找得到一个袭人呢？年代不死，花袭人就会生生不息。把厌憎留给年代，即使年代再所谓盛世；把宽容留给年代里的人，即使人身上有再多远离人性的缺陷。杨天兰忽然想做一点什么，教育也好，谈话也罢。

“人与人是平等的，你和我是平等的，你和你那个九什么的也是平等的，你不比他差。一个人最可怕的不是别人看轻你，而是你自已看轻你自已，我说的你明白吗？杨天兰拉起丫环的手对她说。

丫环惊慌的缩回了手，低着头“奴才不懂！”

杨天兰道“我教你你就懂了啊！”

“奴才象草一样低贱，不值得您说。”丫环掉头跑掉了。跑的那个速度之快啊，拉都拉不住，好象这屋子里有鬼怪要吃了她。

“什么吗？我说的都是真的，为什么都不听我说呢？”杨天兰不满的说。

“你的脑子里为什么有那么多奇怪的想法呢？”胤示唐走进来道。

“你什么时候来的？都听到了？”

“差不多听了一些。”

“你这个很没教养耶，偷听人家的谈话是君子所为吗？”杨天兰瞪他。

“你-----”

胤示唐一挥袖“不想和你吵！”

杨天兰默然,她自已是多事,和一个连自由都没有的人谈平等,无疑是对牛马谈琴.

她想改变别人,别人未必想要改变.

杨天兰忽然感觉到她自已不能改变,如果变了,无疑和这里的人一样了,她可不想做奴才.也不想一辈子困死在这个地方.

“洗干净啦？”

“还算干净吧！”

“我看一看”胤示唐仔细看一看杨天兰，杨天兰穿着一件九成新的细花旗装，头发随便的散着，这个丫头洗干净后，也看的不怎么顺眼，虽然眉眼可以看出来有点象春枝，可个性完全相反。春枝如果说象一块美玉，这丫头就是有棱有角的顽石。

“我漂亮吗？”杨天兰转一个圈，这是她来到古代后第一次穿这么好看的衣服。

“你怎么总问这一句话？”

“你回答啊！”

“你想要我说什么，就是什么吧！”

“没诚意！”杨天兰白了他一眼。

“你想做什么？”胤示唐看着她的动作，忽然很紧张的说。

“啊？”这个家伙穷紧张什么劲啊！

胤示唐乘她不被，辟手从她的手里抢下剪刀来，又怕她来抢，想了一下，把剪刀从窗口丢了出去。

“你疯啦，这什么把剪刀丢出去啊！”

“你想做什么？”

“我想剪头发啊呀”杨天兰说。

“你居然要剪头发，为了一句话，居然要断发？”

“啊？”

“我觉得你好看，最美了行了吧，不至于为了这个要断发吧。”

“啊，你说的什么和什么嘛？我都听不懂！”

“你听我说啊，咱们满人的头发最珍贵的，不能随便断，只有国丧才能断发，知道了没有？”

“可是我热怎么办？”杨天兰眨眨眼问。

“你白痴啊？”胤示唐怒道。

“你才白痴！”果然是古人，连剪个头都要说三说四的，噢！她想回家，想回去。想回她位于S市的二室二厅的小套房去。

“你真这丫头是一个爆碳，难怪-----” 胤示唐本来想说，难怪春枝不是时常回去，也从来未跟他提让这丫头进府的事，宁愿让她一个人在外面，没人照应。就这没大没小的臭脾气，哪一个人受得了。在这府里的象她这样的早被人打的满头包了.

杨天兰嘟起嘴生气。

“过来！”胤示唐向她招手。

不要，她又不是小狗。

“过来！”胤示唐又道。

“热！”

胤示唐略起身，长手一拉，就把杨天兰带了过来。

把杨天兰按在椅子上，拿过桌子上梳子为杨天兰打理头发。

“没想到，你还会梳头？”杨天兰觉得这胤示唐不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大少爷吗？象电视演的，每天起床手一张，就有人为他穿好衣服。至少清代未代皇帝在监狱里，据说还要他的旧臣为他穿衣服，他学了很久才会绑鞋带。他的祖先居然这么“先进”会梳头发，不简单啦，不简单。

“上书房时候学的。” 胤示唐道。

“上书房还教这个？”杨天兰表示怀疑。

“好啦！”胤示唐很快就完工了，为她用发绳打一个结。他对这个话题闭而不谈。

难道要他告诉她，是因为上书房的时候，老和阿哥们打架，每次打的头破血流，他一个不受宠的皇子，没有人注意到他，也没有人为他整装，他不知不觉就学会了，说出来，丢人现眼。八哥那个时候最帮他，他自已一母所出的兄弟都不敢帮他，他自然和八哥亲近一点。

这次这丫头的事，还是他求了八哥，才有门路放这丫头出来的，要不然这丫头等着杀头吧。

杨天兰拿过镜子左右看一看“还不错，手艺不错嘛 ，比我梳的还好。”

“凉快啦？”

“是！”

“在府里住下吧！我会照顾你的。”

“我还是说不要。”杨天兰道。

“你住在外面会闯祸，我救得了你一次，救不了你很多次，你明不明白？”胤示唐道。

“谢谢你救我，我很感激你，但我有我为人的底线，我不要做人奴才。”杨天兰说。拒绝一个人也不容易。

胤示唐叹了一口气，怎么和这个人就说不通呢？去求八哥的时候，八哥问他，不过是一个下人，值得他这样吗？他当时想也没想，答道，不是下人，是妹妹。是奶娘唯一的血脉了，不得不保住。八哥想了一想，又问，这个案子有点重，迁连很大，有一定的风险。你也要让她出来吗？他回答，是。他这么的把他从大牢里弄出来，她仍然不愿住在府里，危险也不顾，这府里就这么的不好吗？

“还是住下来吧！”

杨天兰望着他“让我想想吧。”

某胡同

杨天兰还是没有住下来，她找了个理由溜出了皇九子府。

她有二天多没回去了，也不知道租户们是否满意她的房间呢？杨天兰在回去的时候，顺便在街口买了一点吃的，准备带回去，做压惊之用。

才拐进一个胡同，迎面过来一人。

她也没怎么注意，必竟有路大家走，各走各的边。

哪知道那个人就冲她过来了。

“请出招！”那个道。

杨天兰看了看过来的这个人，来人长得很壮，头大，肚子大，但步子很灵活，一下子就来到眼前。

那人一下子很迅速的挥出拳，这个人功夫应该是很不错的，这一点从他出的拳上就可以看的出来

杨天兰很恼火，哪有人一见面不问个清楚明白就动手的。她也是不敢小看这一拳的威力，但他对付这一拳的方式有些特别，她猛然转身，也是一拳击出，直接迎上了那个朝他的面部打来的拳头。

她这一拳与那风声呼呼的那个人的拳法不一样。

无声无息，迅捷无比。

虽然后发，却是先至。

迎上了那个硕大的拳头。

只听“嗵”的一声，似是两股强劲的气罡相撞在了一起所发出的声音。

这两个人都倒退了好几步。

不过，那个人的表情有些痛苦，他用自己的左手抚着右脸，眉头紧皱，口中丝丝有声，看他的样子，就知道是吃了亏了，可是又不敢大声的喊出来。

杨天兰，一击击中，立即倒退，保持距离。

谨慎的人面对任何一个对手都是不敢小觑的，何况她明白，她主要胜在拳的角度上，这人中了她一击，居然还能站着，是有些功夫的。截拳道是在无数次的实战中提炼出来的，不是最好看的，但是是最实用的。杨天兰练截拳道并不深入，只学得皮毛，不敢久站。

扬天兰拨腿就准备撤退，哪知，跑了几步后，发现还有一个人拦住了他。

一个戴帽子的汉子从一个地方站了出来。

杨天兰不得不停住了。

随后那个中拳的人也赶到了。

一左一右的站着，两个同行相互对视了一眼，大有夹击她的的意思。

“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袭击我？”见那两个人又要动作，杨天兰急忙问

两人不答。

一个攻击杨天兰的上盘。

一个攻击杨天兰的下盘。

用意很明显，看你怎么应付我们的联手。

这两个人的攻击招式应该说是很完美的。

看来这两个人在一起应该是很有默契的。

联起手来，彼此很是熟悉。

一左一右，一上一下，一前一后，一点也不给对方喘息的机会。

杨天兰避无可避，如果对方是一个人还好应付，是两个人，还是两个有中国功夫的人，面对他们她完全没有胜算。要知道她杨天兰再行，也是练的体育截拳道，抬拳道，不是完全实战那种的。就算是实战那种的，她杨天兰重来没有被人围打过，她不战，先怕。

杨天兰退到一个墙角“老兄，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好说！我没钱，真的没钱。打劫别找我。我今天是穿了件新衣服，可是不是我的，是借的。”

两人中的其中一人道“出招”

杨天兰用手挡住脸“我是好人，不是坏人。我又不认识你们，你们干吗不放过啊？你说出来，也让兄弟死个明白不是吗？”

“出招”一人催促道。

杨天兰想了一下，来古代一个月，还没有得罪谁啊，难道，难道，是前几日卖的试题，被人识破是假的啦“老兄，如果是上回你买我试题了，我退钱还不行吗？我又不是不退给你？”

\\\"少来.\\\"

“你们想要什么啊？”杨天兰问，这拨人不想要银子，那想要什么？她可是生无长物。

那人不耐烦的说“出招啊，你不是很能打的吗？”

杨天兰装得痛哭流啼的说“我哪里会打啊，我不会。不要打我，不要打我！我叫你大爷还不行吗？”

如果跑不了的最好办法就是示弱,人一但示弱,对方就会产生轻视之心,再想办法,也就容易了.

杨天兰再怎么说也是一个女的,两男在光天化日之下,居然敢当街打一个女的,不想活了他.

杨天兰相故技从施,找人大叫求命的,但运气不好,这个胡同居然一个打这里过的人都没有.

可恶,上帝,佛佗之类的神是不是全睡着了,听不到她的求救了,一点动劲没有.

杨天兰哭的时梨带雨,如果她现在的脸真如梨花那么美的话.

两个人都被她哭呆住了.

没有料到会有如此的状况发生.

二个人中一人对另一人说“也许真不会。”

一人道“刚才不是打了吗？”

另一人道“也许是碰巧。”

一人道“如何跟爷交待？”

一人道“这人这么没骨气，爷不会要的。”

两个人站在那里讨论上了.

杨天兰听他们爷来爷去的，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哪个爷啊，她认识的吗？搞不明白。等他们在讨论的时候，杨天兰偷偷的沿着墙跟，头也不回的逃跑了。

在杨天兰的哲学里，生命是最可贵的，也是最需要捍卫的。至于什么面子之类的,滚到一边去吧!

那个什么爷的,问候你祖宗!

跑了好远后,杨天兰估计二人也也追来上来了,杨天兰冲二人喊了一嗓子\\\\\\\"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小子!等着!\\\\\\\"

所谓君子和人干架,报仇十年不晚.

保存实力,星星之火可以燎源.

和人硬拼,是大丈夫所为,但也是傻子所为.

她杨天兰,不是大丈夫,也不是傻子.

皇四子府

“怎么样？”

“依奴才看，不过是个泼皮，没什么特别的。”巴海回话道。

“是吗？”皇四子淡然问。

“依奴才看是。” 巴海道。

“你看呢？”皇四子问沈竹。

“主子，我听这么一讲，到觉得这人不简单” 沈竹道。

“怎么说？”

“此人如果不是真是无能之辈，那么就是深藏不露。这么利落的身手，可以一用。” 沈竹分析道。

巴海道“我看这个人，很没骨气，还没打呢，就哭的西里哗啦的。”

沈竹问“鄂多呢？不是和你一起去的吗？”

巴海吱吱唔唔道“不太清楚，只说有点不舒服。”

沈竹笑“是不是被打狠了。你不说他被打了吧。”

巴海立即跪地“爷，我再去看。”

“不用”

“爷！这次我一定能办好。”

“下去吧！”

巴海退下。

皇四子忽然笑了，沈竹一愣，但不敢说话。

“沈竹啊，这个人是不是很意思呢？”

沈竹不敢答。

“请问-----”

“干嘛？”杨天兰很不耐烦的说。

“请问，请问，这里是不是有房子出租？”

问话的是一个穿得很土的年青人，衣服有破洞，如果不是洗的还算干静，杨天兰还以为来了一叫花子。

“你想租房子？”这个人看上去比杨书生还穷，居然还想租房子。

“是的，我看到租房的招贴。”

杨天兰想起来，前二日写的招租的告示还未来的及撕了去。一定是被这人看见了。杨天兰的二间可以做客房的房间以经全部租完了。

没有房间可以出租了，但她并不直接告诉这个人，没房间了，反问那人“你想租多大的？”

“一间房就可以”

“你准备出多少钱？”杨天兰抱臂而问。

“我没有很多钱，不知道有没有200钱一个月的房子。”

“没有”杨天兰回答完，就准备进门。200钱能租到什么样的房子，满京师看看，这价钱也租不到啊，租她家的柴房都嫌钱少。

“请等一下，我现在很穷，实在找不到地方住。但我这次一定会高中的，那时候会酬谢你的。”

杨天兰转过头问“你也是一个赶考的？”

“是，在下叫李蟠，江南彭城人。”

他怎么知道这次一定会高中，只要是读书人都满口说会高中。

“没有200文的房子，如果你够诚心，一口价，250文。”杨天兰很干脆的说。反正本姑娘的柴房空着也是空着。

李蟠很为难的搓着手，家中实在拮据，连饭都吃不上了。赶考前，妻子竭尽全力为他蒸了三十个饽饽，他一路上就是吃这着三十个饽饽走着到京城来的。

“可不可以，让一点，220文可不可以？”李蟠很讨好的看着杨天兰。

“240文”杨天兰冷冷的说。小子还会讨价还价，谁说读书人傻，这小子就是一人精。

“225文”李蟠说。

杨天兰真的很不想答应他，但是一眼看见此君的一双布鞋穿得真苦，连脚指头都露出来了，还舍不得换一双，满脚皆是泥垢，也很可怜。一时动了侧隐之心。就当是日行一善吧！

“好吧！就收你225文！”

杨书生住了东边，卖艺父女住了西边，剩下的空房只有一间了，杨天兰把叫李蟠的带到柴房里，那个叫李蟠的居然没有意见，还很高兴的把钱交了。

安顿了李蟠，杨天兰见天色尚早，就坐在院里的石桌边， 一边喝茶，吃东西，一边思索。幸亏才买的吃的东西，在跑路时也没扔掉，要不然没东西可以吃了。今天拦她的人是谁？她想的头都大了，还是没有个头絮。

那二个人不要钱，也不要命，只是一个劲的要她出招，出什么招？真是奇怪。真是想不出那些人是干什么的？有一点肯定，那两个人绝对不是老九府上的。

“你回来了！”杨中直从东厢房里出来，一眼看见两天不见人影的房东在那坐着，连忙上来打招呼。

“杨公子，你好。不知这两天住的可好？”杨天兰挤出笑意，尽一个房东的职责，关心一下。

“还好，就是心有一点静不下来。”

“是嫌吵闹吗？杨天兰马上问道。要是这书生不住了，损失可就大了。

“不是，可能是因为初到贵地，有一点不习惯吧！”

“原来如此！”杨天兰的心又放下了。她看看西厢房这边，好像没人的样子。

“那对父女还没有回来？”

杨中直道“那对卖艺的是早出晚归，看见人也不理，好没礼貌。”

“噢！”杨天兰颌首。

杨中直又说“你不在的时候，到有几个人来你呢？”

“谁啊？”

“一个是个金头发的，不是中国人的一个人，不过一口中国话还说的真好，人也很和气，走的时候还送我一本红色的书。我看了一下也不知道讲的是什么。另一个是两个人一起来的，一来就打听你的事，我说不知道，那二个人东看看，西看看，不知道是干什么的。”

杨天兰一听就知道，金头发的一定是马利埃神父了，至于两个人一起来的，说不定就是刚才遇上的。这两个人居然到家里也来过了，他们想干什么呢？看来她要提高警觉才行。

“那这几个人有没有留下什么话。”

杨中直说“黄头发的说了一堆话，有的没的，我都记不住了。好象是说要你有空的时候去他那儿，他有事要你帮忙的样子。两个人一路的到没留什么话。”

“谢谢你！”杨天兰说。

“对了！还有一个人来找过你，没见到你，很失望的回去了。他留了一个荷包给你。”

杨中直跑到东厢，很快拿出一个小小的缎子做的荷包来，荷包做的很精致，成花苞状，系口处有一个细线，可以放开，收紧，细线的未端居然是两颗小小的珍珠，使这个包包的身价一下子就上去了。

杨天兰看到这个荷包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如果以后没钱了，这个东西绝对的可以拿去当一两个钱花。

杨天兰打开荷包，荷包里有一个字条。

展开字条，只见字条上写的很简单“一切都好，勿念！”

这又是什么东东啊？写这个的是谁啊？

。看这句话的意思好象是分别很久没有见到的人写的。她才从皇九子那回来，不会是他写的

想不通这是谁留的。

正看字条的时候，西厢的父女一到回来了。看到她坐在院里，也不过是点了个头，马上就进屋去了。进屋后，居然就没动静了。

杨中直忽然悄悄跟她耳语“这对父女有问题，一天到黑不着家，一回来就没动静了，这不太正常。昨天在胡同的脚落里看到这对父女和几个壮汉一道，鬼鬼祟祟的好象在商议一些什么。一看见我来了，就散了。这两个人，该不是坏人吧！”

杨天兰笑“哪有这回事！你多心了！”她也两天不着家了，谁知道你又在背后说我什么呢？

哪怕这两人是江洋大盗也跟她没关系，她才不想管这种破事。

第二天一早，皇九子府里就派人来了，死活要她到府里一趟。

她不想去，哪知派来的那个人，简直一个牛皮糖，她走到哪儿，那牛皮糖粘到那儿，她不去，那个人就不走。

不但不走，还嘴里不停的劝说。

说的人烦死了，骂他，他也不生气。

那个人脾气好的惊人，怎么说他都不会生气的。

看来皇九子是知道她的脾气是吃软不吃硬的了，故而派这么个人来。

终于，杨天兰受不了那个人的啰嗦，答应去了。

一开门，一辆很气派的轿子停在家门口，一群人见她出来，纷纷动作整齐的打千问好，必恭必敬的，好象杨天兰是一个大人物似的。古时的轿子在现代无疑是宝马之流了。看来接待规格还很高。要知道在这个年代，能坐的起轿子的人还满有钱的，抬轿最起码需要2个以上壮汉，抬轿全靠人力，故而很花费力气，路远的时候轿夫并不能一口气完成任务，除2个抬轿的外，另外还得跟着2个以上助手，换力的时候用。皇九子府里派来的轿子，是四人大轿，四人加四人那就是8个人，一般的府里多养着10个以上的轿夫以供驱使。这在杨天兰来看，是极花成本的一件事，有点浪费。

轿夫走起来不很快，但很平稳，基本不会有想象中的左摇右摇的状况发生。杨天兰又是第一次坐这样的轿子，对她来说很新奇，以前只有某些旅游景点可以看到俗气的大红花轿，没想到她能亲在清代体验一次坐轿的感觉，不能不说是造化弄人。

从杨天兰现在的居所到皇九子府，不过二条街的路程，如果在现代开车只需大概8分钟多一点，但轿夫却走了半个小时才到。杨天兰不仅怀念起她在2006年花了89800大元才买的宝贝威姿来，现在想一下，她的宝贝才开了不到半年，有着多么漂亮色彩，多么俏皮的外观的一辆车，经过一场车祸后，想也想得到，现在一定是撞的面目全非，搞不好以经报废进了拉圾厂了。

杨天兰叹了一口气。

到了那人府里，不问还好，一问之下，杨天兰又生气了。

皇九子并不在府里，据说这个时辰还在宫里呢。

讨厌，他不在家为什么叫人家来呢?

他虽不在府里，但下人却很殷勤，不住的端茶倒水，又是张罗吃的，又是怕她闷，特别叫了一个说故事的来，说书给她听。

这是唱的哪一出啊！

杨天兰无聊的翻翻白眼。

杨天兰准备好好参观一下这座府坻，探险一下也是不错的余兴节目。

杨天兰转的极快，五一的时候，去玩了故[宫，去之前是做足的功课的，还手工画了一张导游图，不需要导游也能玩的很好，没有迷路。皇九子府比起故宫来不知道小的多少倍，也没有故宫的红墙绿瓦，用的是一种很简单的灰色砖料，看上去很大方。府里的树很多，花也不少。花园的地方，是一整片的太湖石堆积成的山，只留出曲径通幽处的一个盘蛇小径来。

杨天兰顺着盘蛇小径走，没走几下，就把后面跟着的导游转不见了。

杨天兰站在小径边，等人。

一阵轻轻的珠翠撞击声传来，太湖石后面转出几个人来，走在前面的一个女的，梳两把头，头上戴着无数珠花，很贵气，素肌淡眉，长得还算不错。

“大胆奴才，见了福晋还不拜见！”从那女的身后闪出一个妇人大声喝道。

那女的随从都跟着叫“大胆！”

杨天兰站在那里有点发愣。

话音未落，另一个穿绿色的妇人，走上前来，手高高扬起，欲挥手打人。

杨天兰虽然发愣，但反映到挺快的，一个闪身，躲到一边，那个绿色的妇人扑了个空。

绿色的妇人老羞成怒又向她恶狠狠的扑了过来。

杨天兰是气的恶向胆边生，什么时代嘛？这个地方的人，二句话没说完，就用打的，一幅比人强的样子，是不是谁拳头硬，谁就利害啊！

这好办，杨天兰一拳击向那老虔婆的肚子，这一拳可是尽了8分力的，打的那绿色的妇人当场惨叫一声，就挂了。

杨天兰打完还向这群人恶狠狠的挥一下拳头。

那绿色的妇人一挂，这群人就象炸了锅似的。

几个人一面护着戴着无数珠花的女的撤退，一边有人就扯开嗓子乱叫了“杀人啦！杀人啦！”

这里是盘蛇小道，很窄，撤退的人又乱成一团，都想向外挤，路越是不通。

慌忙之间，一个妇人不小心歪了脚，大概是吓坏了，跑都不跑不动了，看跑路无望，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哭上了。

另有一个更可恶的女人边跑还边叫“来刺客了，来刺客了，有人要杀福晋，快来人呀！”

杨天兰最恨乱叫的，从太湖石边拾起一块石头照那人飞去，宾果，一击击中，那人顿时没了声息。

场面无比混乱，又听见很多脚步声，象是冲这边来了，杨天兰看事情有点不好，赶快闪人。

往往一个人在惊荒之下是不看路的，杨天兰飞跑的时候把一个巨形物体撞倒在地，又很不好意思的，从那个物体的身上踏了过去。

那物体气呼呼的叫“是谁是这么不长眼，敢踏你十爷，我不活撕了你，唉哟！痛耶！”

杨天兰跟本不管踏到的是什么人了，只知道，现在逃命要紧。打了人了，只有离开这儿才算安全，她飞快的往府里的大门跑去。

九皇子府的大门，近在直尺之间，从她这个方向都可以看见大门上门卫了。

“站住！，你给爷站住！”一个声音在后面厉声喊她。

“抓刺客啊！刺客要从大门那边逃走了！”一群人闹哄哄的边跑边叫。

都上岗上线变成杀人的刺客了，要是真站住了，那小命不没了。杨天兰才不听呢。

她头也不回的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向大门。

那知大门外，进来几个人来。

杨天兰心道，门口都安排人拦截了，此命休已！

杨天兰不禁低下了头，助跑，准备冲过去算了。

“怎么，你要回去啊！”

熟悉的声音传来，在别人看来只不过是一句普通的问话，但听在杨天兰的耳朵里，无疑是救命的人来了。

杨天兰飞速的跳到此人后面躲了起来。

追杀的二拨人也到位了，九皇子的下人们，有的拿着棒子，有的拿着刀明晃晃的，但都不及一人耀眼，那个人夹在人群中，不伦不类，分外的突出。

此人穿着白色缎子上绣金色四爪蟒的常服， 红绒结顶的冠帽歪戴着，袖子高高养卷起，又手叉腰，手上有擦伤。更好笑的是，原本身上的白缎常服，已经完全弄脏了，黑一块，白一块的。白缎常服正中有明显的一个大黑脚印。

此人嗤牙裂嘴的一脸凶相“出来，受死！我都看见你了，躲也没用！”

杨天兰的身子向下缩了缩。

一把很温和的嗓子道“老十，你怎么这个模样啊！”

皇十子胤示我粗声粗气的道“八哥，我被人踩了。”

胤示唐奇道“在哪儿被踩的啊？”

皇八子胤禩也定睛一看，果然老十的衣服上有好大一个脚印，当今世上，有人敢踩这么横的皇子，也算是一件奇事。“谁敢欺负你啊！”

“就那个人！”皇十子胤示我指指二位皇子身后。

“她？”胤示唐把藏在身后的杨天兰拉出来。

“还会有谁，当然是她，她那一脚那个狠啊，没把爷踩背过气去！”皇十子胤示我心有余悸揉搓胸口。

皇八子胤禩看杨天兰瘦瘦小小，又很不起眼的样子，有点不相信。

“不会吧！”

胤示唐很关切的拉着杨天兰，上下检视道“没事吧！有没有受伤啊！”

皇十子胤示我怪叫道“九哥，有没有搞错，是我被人踩耶！，你居然问那死丫头有没有事，你有没有搞错？”

“我没事，就是有点受惊”杨天兰脸苦苦的说。

“没事就好，设事就好！”胤示唐放心了，眼扫下人一圈，不悦道“你们这又是干什么，在府里拿棒，从拿刀的？”

众下人看主子和皇八子一起回来。纷纷请安“给八爷，九爷请安！”

主管下人管事赛啊上前一步回道“爷，福晋在园子里散步，忽遇刺客，刺客伤了二人，福晋吓的昏死过去了。小的们，正在追赶刺客。”

胤示唐道“刺客呢？”

赛啊看一眼杨天兰，不敢讲可能是这位主，在场的明眼人都是亲见的，爷对这丫头可不是一般的好。她明明踩了十爷了，咱们爷却只问她有没有事。可见对她的重视。讲实话的人，往往命是不长的。九爷的脾气大，是一个说一不二的主，他喜欢的，再不好，也不能说不好的。

赛啊想了一下回道“刺客跑到这里就不见人了，想是出了府也未可知。”

胤示唐怒道\\\"没有用的东西,这么多人还让人给跑啦!都给我革半个月的银粮!\\\"

大管家道\\\"嘛!\\\"

赛啊和下人们心里那个委屈啊,简直没法形容.

明明人就在这站着,也不能指啊!

如果指了,那就不是革半个月的银粮,恐怕是三个月的银粮了.

谁不知道九爷啊!是个护短护得不得了的主!

唉!倒霉!

皇八子胤禩问“福晋可安好？请了大夫没有？”

赛啊回到“福晋只是受了惊，并无大事，只需静养就好！”

“都散了吧，多加点人手值夜，福晋那儿，照料精心点”胤示唐吩咐。

“嘛！”众下人再跪，然后散去。

皇十子胤示我见被忽视在一边，有点不甘寂寞“九哥，把这丫头交给我处置！”

胤示唐不悦道“有什么大不了的，不过是被踩了一脚。值得这样吗？不行。”

“九哥，是这丫头重要，还是我重要？”皇十子胤示我怒道。

皇八子胤禩拉拉胤示我“算啦！”

胤示我一把甩开他八哥“赁什么，我今天受了欺负耶，还没处说理啦！”

“你真要我回答！”胤示唐看了一眼胤示我。

“说！”

“她比你重要！”胤示唐拉着杨天兰，推开横在面前的胤示我

两人先行离去。

“你！”胤示我气的是捶胸顿足。

胤示我拉住站在旁边目送二人远去的胤禩“八哥，你评评理，为了那个死丫头，九哥竟然和我翻脸。我真是咽不下这口气！”

胤禩不答，还是望着二人的背影发呆。

胤示我拨了拨胤禩“发什么呆啊！你有没有听到我说什么？”

胤禩“噢，我有听到啊！对了，你想说什么？”

“啊！”胤示我不满的发出一声惨叫。

皇九子府联珠轩

金蟾吐雾，珠帘低垂。

百子拨步床上，一个年轻妇人散着头发，半躺在床上，一个小丫头跪在床前的脚踏上为妇人捶腿。

“福晋！”珠帘外一人轻轻唤道。

“是阿代吗？”

阿代回答“是，福晋。”

“打听清楚了吗？”

“只知道那丫头的母亲是喜麽麽，她有一个姐姐，福晋一定还记得，是府里过世的春枝姑娘。”

皇九子福晋栋鄂氏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是春枝的妹妹吗？没有错吗？”

阿代回道“没错，福晋！”

栋鄂氏思索道“不太象啊！”

阿代冷笑“是，不太象。依奴才看，还是他姐姐生的好，她妹子，长的就差多了。她姐姐就是生的太好了，不过有什么用，她姐姐不是被咱们----”

栋鄂氏一口喝断：“阿代，我不想再听到这件事。”

阿代阴冷的“嘁！”

栋鄂氏“我虽然没有细看这个丫头，但这个人长的实在平常，爷应该不会留情于她。我就不明白，同是姐妹性格却相差的很多。她这个妹子要野的多，不太好对付。先看看吧！”

阿代道“福晋，依奴才看下手还需早，爷为了她能够得罪十爷，难保—”

栋鄂氏“阿代，那样的事做一次就够了，只一次，我以经觉得夜不能寐，最近常常的不安。在事情未明朗前我不想动手。我不是老八家的郭络罗氏，我没有这个体面，也不想有这个名声。“

阿代跪地道“福晋仁慈！”

皇九子府宣和厅

“哼！”老十坐在宣和厅的一张椅子上别过头上生闷气。

杨天兰大模大样的坐在另一张椅子上一口一口的品茶。

胤示我想不通，想不通他九哥竟然可以为一个毛丫头，和他翻脸，这个丫头对他来说有这么重要吗?

他把这死丫头从上至下，从下至上，看了不止十来遍。硬是看不出这丫头有什么过人之处来。

他府里随便一个三等的使唤丫头也比这家伙强。要长相没长相，要身材没身材，没想到他九哥的眼光这么低。

二人四目不小心相碰，胤示我又是重重的从鼻子里发出一声冷哼“哼！什么东西！”

杨天兰听了大怒回道“本姑娘本来就不是东西，请问，你是东西吗？”

“这个-----”胤示我老脸一红，他自知此话不好回答，他即不能回答是东西，是东西不就不是人了，也不能回答不是东西，不是东西，他是什么呢？

杨天兰见他回答不出，放肆的大笑起来。

胤示我脑羞成怒重重的一拍桌子，侍候的下人一惊连忙跑过来侍候听吩咐。

“十爷，有什么纷咐？”

“爷的茶呢？怎么连茶都不上！你们爷怎么教你的。”胤示我佯怒道。

侍候的下人素来知道这位十爷也是难侍候的主，他摆不平上面的那位，不过是想找茬，挽回一些面子而已。

侍候的下人皆是惯的，笑嘻嘻道“爷，小人立即去上。”

“还不快去！”

“嘛！”

杨天兰盘腿坐着，坐没坐相，她的对面坐着这个时代的皇子，她虽然真切的知道，这里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是真切的正在发生的事件，但她还是总觉这是一场没有尽头的梦。

老实说，她对历史知识，知之不详。对清朝这段，也只是知道各朝年号而已，她要是早知道，有这段奇遇，她一定会用英文记四六级单词的热情，来记清史。可惜，现在晚了！

如果她记得没错的话，清朝开国的皇帝是努尔哈赤，再来是叫什么的一个人，过。再下来是顺治，就是喜欢董鄂妃的那个，再接下来就是这个时代里在位的康熙，再接下来是雍正，康雍乾她记得以前上学的时候考过，是清代的黄金时代嘛，这一点她是记得的。最后她记得的是慈禧之个大卖国贼，不过这对她现在的状况，没有一点帮助。

康熙的儿子好象有很多，那么雍正是他们之中的哪一个呢？她想了很久，想破了头也想不出来，好象要记起来，又记不起来的样子。

唉！到底是那一个呢？如果知道的话至少可以参观一下未来的皇帝嘛！

她并不想找出雍正这个人，然投靠他，只怕就是知道了，也投靠不上吧。她一个小老百姓，不管是古是今谁当道，和她都没有太大的关系。以一个小老百姓的心理，诚如鲁讯说的，首先是生存，温饱，然后谈尊严。

她只是出于八卦的心理，想看一看这个人是个什么样子？正如她想见识一下当今圣上康熙长的是什么模样一样，纯属好奇，纯属娱乐。

“请问，你们兄弟中有没有一个叫雍正的？”

胤示我不屑的白了她一眼“我们兄弟第一个字皆叫胤没有叫雍的”

杨天兰又问“有没有可能有人以后想叫雍正的？”

胤示我笑“你白痴啊！”

杨天兰“又怎样？答一下会死啊！”

胤示我“雍正这个名不错，我的别号用他好啦！”

九皇子府书房

胤禩背手立于窗前，好一会回过头来问“上次你求我，要我弄出的那个人，是不是这丫头。”

胤示唐“是，就是她！”

胤禩道“你很重视她？”

胤示唐“她是春枝唯一的妹子。我不得不重视她。”

胤禩道“她是喜麽麽的女儿，真是看不出来。春枝一个温闰如玉的人竟然有这么一个妹子。真是看不出来。”

“对啊！脾气坏的不得了。性格只怕比八嫂还多那么一点“胤示唐笑。

胤禩惊道“是吗？和我们家的那个一样。”

胤示唐手托下额“是！”

半响，胤禩道“这个人不简单，如果可以的话，给一点钱打发了吧！”

胤示唐站起来道“为什么？”

胤禩把胤示唐按下来坐下，自已也在书桌前坐下“听我说，九弟。那次她不是因为试题的事进去了吗？你听好了，她卖的试题都是真

的。我看了她卖的东西，三题中两题都是真的。如果不真，要不然皇上怎么会杀了负责看守的大大小小二十余人呢？她如果不是有朋党，她的消息从何而来？”

胤示唐道“朋党，她一个小姑娘何来的朋党？我看不过是碰到巧。”

胤禩道“不然，太子爷那边，也有人操作此事。泄题主要是太子爷所为。太子的心眼真是太活了，弄钱都弄到这个上面去了。这个丫头和太子那边绝对有关系。要不然一个姑娘家何有胆倒卖试题？就是个男人也不敢做啊！有这份胆气的不是普通人。我刚才看了这丫头，眼里有一股子硬气，这种气势，不是常人所有。”

胤示唐“八哥这么说，有什么凭据？不过是猜测而已。”

胤禩道：“你不信你八哥？”

胤示唐“不是不信，只是不愿信，我看是八哥你多虑。”

胤禩道“你真是儿女情长！要是这样怎么能成就大事，你不比老十，老十四，我最重你。”

“我本来就不想成就大事。以太子现在的样子，他倒是迟早的事。八哥别的心意我就不说了，这个丫头我想留在身边。”胤示唐道。

胤禩叹道“你啊！”

皇九子府花厅

皇九子府花厅，花厅位于南景园，皇九子府的最里面，平日里不许人打扰，故而清静的很。花厅外为一个小园，园引活水，从东至西流出，水边种满高大的西府海棠，现在是四月，正是海棠花开的时节，海棠花比较小，但繁花累累，重葩叠萼，花开的很灿烂，远远望去灿若明霞，加上叶茂枝柔作映衬，确实娇艳动人。

“刚才忘了给你介绍了，这是我八哥，我最敬最爱的八哥，这一个呢，我就不介绍了，你当他不存在就好。”胤示唐为杨天兰介绍道。

杨天兰也没想到胤示唐会一本正经的把他的兄弟介绍给她，还打算让她和他们共进晚餐，就算她脑袋再没有古代的常识，也知道，他这样做有一点太过了。杨天兰有一点受宠若惊，你想啊，就算在现代，号称人人平等的社会里，你一个老百姓，也很难和当权者有事实

上平等，至少她就没有和S市的市长同桌进餐过。不是因为她和他不平等，是因为她和市长大人不是一个级别的。

初见胤示唐的时候，他一口一个下人，一口一个奴才，跟本不把她放在眼里，现在他未免变的太快了，让她有一点接受不了。胤示唐这样的重视她，不是因为她吧，是因为她是那个已故春枝的妹子吧。她忽然有点好奇这个从来没有见过面的女人是个什么样子的？能让胤示唐爱屋及乌福泽到她这个不起眼的人。

胤示我不满的咕哝道“什么叫当我不存在不好，我也是个很重要的人啊！这个丫头一来，九哥就不把我当人啦！怪没意思的。”

杨天兰福了一福“八阿哥，十阿哥，万福金安！”哈哈，这句话是跟电视里的学的。用来没错吧！

胤禩很温和的道“姑娘是喜麽麽的女儿，就跟自已家人一样，不必拘礼！”

杨天兰笑道“谢八阿哥！”

胤示我在旁边道“丫头你叫什么？让爷记住你！”大有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意思，一双眼晴做窭□矗□く缴ǖ摹?

杨天兰心道，小子，你还不知道你姑奶奶的历害呢！杨天兰面对胤示我发出的阵阵冷光，笑的很甜“我叫天兰，坐拥天下的天，兰草的兰。”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小子记住了。

胤禩惊道，此女好大的气势，天，坐拥天下，好大的胸怀，就算是他，以他皇子之尊，也不敢脱口而出，说此话时的自信和笑容，让人顿生敬仰之意，亲近之心。看她那平凡无奇的脸，也觉的有着莫明的光彩。她小小的个子，也觉得高大起来。不简单，不简单。

胤禩暗暗平复心情，笑道“姑娘好名字！起的好，也解的好。听姑娘刚才的话，到觉得姑娘是有些知识的，可上过学？”

皇八子说起话来温和有礼，语调轻而吐词清楚，再加上他生的十分俊朗，修眉俊目，笑起来右边脸颊有一个小酒窝，显得格外的可亲可近，没有一点皇子的派头。杨天兰觉得和他谈话是一件不错的事情。如果古代有绅士的话，外国神父马利埃除外的话，他是她遇见的第一位绅士。

胤禩实在是秀色可餐，杨天兰望着胤禩有一点发呆。

胤示唐有一点不悦的暗暗拉一拉杨天兰的袖子。

杨天兰方回过神来。

杨天兰傻呼呼的“pardon？”

这一句刚出口，杨天兰就后悔了。现在是在古代，哪有人说英文的。没办法，在现代社会里，一些简短的日常英文以经溶入大家的生活了。尤其是杨天兰她工作在一个外资企业里，用的更多一些，老习惯怎能改的了呢?

胤禩又是一惊“姑娘会英吉利文？”

胤示唐也看着杨天兰眼里满是询问。

要怎么解释呢?

杨天兰苦苦思索，如果让这群人知道她来自现代，灵魂装到这个人的身体里，还不叫她妖女啊！，搞不好一下子把她给卡嚓了。她可不想死！忽然灵光一闪，她有答案了。

杨天兰笑回道“我认识北街洋教的洋和尚，是跟他学的。”

胤禩闻言轻轻道“原来如此，姑娘到是博学多材。”

杨天兰道“不敢当。”

胤示唐很高兴，胤禩夸杨天兰，他也觉得很有面子。“上菜！”

众下人“\"嘛!\"

胤示唐拉杨天兰在花厅里的黄花梨圆桌前落坐，位置就在他身边。

胤禩也顺着坐下来。

胤示我有异议，那个死丫头怎么配和他十爷同桌进食啊“我---”

“老十，过来坐” 胤禩对胤示我递以眼色。

胤示我不管他八哥对他的暗示，还是矗在那，一动不动。

胤示唐高叫道“老十，你过不过来！”同时投以杀人的眼光。

胤示我一眼见到老九的眼神，暗想，他九哥上一次露出这种眼神的时候，是他把他痛打一顿的时候。怕怕！

胤示我不情不愿的在桌前坐下来。

胤禩心道，胤示我真是不识相，不会看眼色，这府里哪有规距，他老九就是规距，老九可是古怪的主，在他府里他是老大，随着他闹

吧！

菜已四献，汤始一道。

就算是皇九子府里吃东西，仍然是想象不道的简单，不过是时鲜蔬果一类，外加鸡鸭之类的普通菜色。二个冷盘，七八个热菜，加一个汤，要以现代的桌席来看，也不过就三四百元的标准。全然没有杨天兰想象中的满汉全席似的排场。她杨天兰是什么人啊，她原来的工作是副总的秘书，来客订餐，签单，招待都是她的工作，她是吃的多，见的广，有一次接待一个重要的客人，曾吃过十几万元一顿的饭。故而她非常惊奇，不是说古代的皇族都花天酒地，很会消费的吗？这样也叫会消费。吃的很普通嘛！她还以为能吃到熊掌，象柱，鹿肉这样的东西。胤示唐如果天天这个标准，应该算是简朴的吧！

看一个人受过良好的教育没有，从餐桌礼仪上可以看的出来。皇子到底是皇子，不论是举筷，夹菜，都是轻拿轻放，进退有度，非常的优雅，别的不说，就连行事粗鲁的老十，也是坐有坐相，吃有吃相。

胤禩和胤示唐不时的谈着的一些朝中的逸事，气氛不至于太活跃，又不是太冷场。

胤示唐不时的体贴的帮杨天兰布菜，不会夹的太多，但又刚好堆满半个碗。

席间有酒，是九皇子府的特产桂花酿。

桂花酿据说是胤示唐的包衣奴才酿的，此酒香味浓郁，入口绵长。这酒在皇族中也算有点名气了，和三皇子府的面果子并称为二绝。大家即然喜欢，过年过节的时候，也就以此物，互相酬送。今儿这一坛，是五年前的佳酿，就埋在西府海棠树下，才挖了起来。

桂花酿倒在均窑的杯子里，呈金黄色，初见淡淡的，但执之鼻下，却有股子幽雅怡人的香。回旋酒杯，振荡后的香气越发浓郁，酒还未入口，纯无杂质的真味已随着空气在肺腑里舒张。

杨天兰啜一口道“好喝！”

胤示唐骄傲的说“好喝吧！我们府里的桂花酿，可是二绝之一呢！取的是上等糯米，集秋后之丹桂精心酿制而成的。泉水也是上好的。

别处的没有酿的这么好的，只有我们府里酿成的桂花酒，才是色呈琥珀，酒质香醇、浓厚无比。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不知道！”杨天兰老实的说。

胤示我不等胤示唐说出答案，就抢着说“这个简单，别人家哪有唐代的丹桂树啊！”

胤示唐没好气的白了胤示我一眼“是啊，秘决就在此了。”

“噢！”用唐代的丹桂树酿成，杨天兰一口饮干，果然是好酒。

“好酒量！再来一杯” 胤示我主动的给杨天兰倒了一杯。

胤示我的眼睛里闪着算计的光。

其实胤示我打什么主意杨天兰最清楚不过了，不过是想让她喝醉出丑对不对！他可打错算盘了，她杨天兰是秘书出身，要说是身经百战一点也不算过。中国人谈生意爱在酒场上谈，这是中国人特有的生意文化。她杨天兰是老总的秘书，怎么会不会喝酒呢? 她有喝到吐的经验，也有把全桌人喝倒的经验，她的酒量是与时俱进，胤示我不见得是她的对手。

胤示唐道“老十，你别和我们家天兰喝！要喝我陪你。”

胤示我笑道“九哥，你也太护着她了吧！，不过是杯酒，至于这样吗? 我先喝为敬，还不行吗? ” 胤示我一口饮尽。

怕你是孙子！杨天兰也毫不示弱，也一口干了。

“豪爽！不愧为我们满州女子，就是和那些人不一样！” 胤禩不由的拍手赞道。

胤示唐关心的问杨天兰“你行不行，要不要去休息一下? ”

“还好啦”杨天兰道。

“上茶！”胤示唐吩咐下人。

“嘛！”

胤示我拦住下人道“九哥，上什么茶呀！还没喝完呢！”

杨天兰知是胤示我为了她踩了他的事别苗头呢，遂豪气的说“我和十阿哥比猜拳，你敢应吗? ”

胤示我不服气的说“有什么不敢应的，我还怕了你一个毛丫头? ”

“好！输了不许哭！”

“笑话，爷还怕了你？”

胤示我和杨天兰划起拳来，胤示我满心以为和一个小毛丫头比喝酒，自已绝对是胜卷在握的，一个小丫头能有多大酒量，不过三轮准倒。哪知道这神是不站在他这边的，他猜拳怎么也猜不过杨天兰，他只有一杯一杯的接着喝，他心里这个郁闷啦！他不由的越喝越快。只见他喝十杯，杨天兰只输了二次，不过二十来回，桌上已经见不到胤示我了。胤示我在哪儿呢？在滑到桌底下去了。

胤禩又好笑又好气的对下人说“还不快把你们十爷扶起来了。”

胤示我在桌子底下高唱“ 我没醉，我没醉，咱们再战八百回！我还不信就降服不了个毛丫头了。

“噓！”下人们忍住笑七手八脚的把十阿哥胤示我从桌子底下给捞起来。

“把醒酒汤端上来！”本来胤示唐是暗暗里准备了给杨天兰喝的，没想到救了胤示我，胤示唐不由也十分好笑。

捞起来的十阿哥胤示我被轻轻扶到一张靠椅上，胤示我口里说了一阵胡话，然后渐渐的安静下来，不时的发出阵阵鼾声。

杨天兰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胤示唐也跟着笑了起来。

胤禩脸上也崩不住了，虽不至于象胤示唐般笑的前仰后合，但也笑的露出了小酒窝。

咚咚！咚咚！咚咚！

开门！开门！

一阵敲门声间杂着莫明的怪声把马利埃神父从睡梦中惊醒，他一向早睡早起，晚上没有任何的娱乐活动，事实上，自从他踏上异国的土地以来，他认识的人用十个指头也数的清，没有知音的他唯一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赞美他伟大的主。

咚咚！咚咚！咚咚！

马利埃神父用被子盖住头，想把这个声音忽视掉，但这个声音还是很坚持的一直吵下去。

哪怕是上帝，在半夜里听到讨厌的怪声也会生气，不是吗？

马利埃无奈的哆哆嗦嗦的从被子里爬起来，晚上的天气还是有一点惊的。

“啊----------！”

又是一阵怪叫，马利埃被怪叫声吓的趴在地上。

虽然他是男的，他是很勇敢的。虽然他是神的仆人，应该不会害怕任何魔鬼，但在半夜听到乱敲门间或的怪叫的声音，他还是有一点心惊胆战的。

越靠近门处，声音越是清晰，他手上的烛台抖得越利害。

马利埃几乎是很大无畏的，闭上眼睛打开门。

开门后半响后，没了动静。

马利埃在默念了所有神灵的名字后，放大胆子，张开了眼睛。

门外并没有站着什么人。

那么是谁在敲门?

难道是鬼不成?

门外阴风阵阵，不知什么时候，起了一层薄雾。

“啊！”有一只手抓住了马利埃的脚，马利埃吓的怪叫起来。

“妈呀！妈呀！噢！全能全知的上帝啊！”

不怕！不怕！马利埃一边安慰自已，他怎么说也是神的仆人，魔鬼之余一定是近而远之的。马利埃用烛台往外照了一遍，发现门外有一个人趴在地上，那个人的一只手好死不死的正抓着他的脚。

是人，活生生的人，不是那个什么的。马利埃神父的胆子壮了几分。

“放开！放开”马利埃用力的扭动着脚。

那知那个人好象很喜欢他的脚，死命抱上了不松手。

马利埃只有半蹲下来，用手用力的掰开。

“是天兰姐妹！”马利埃终于有摇曳的烛光中看清了来人的脸。

马利埃看杨天兰脸红的跟红布似的，兼满口的酒气，知道一定是喝多了

“天兰姐妹，你怎么这个样子啊！”马利埃把杨天兰扶起来。

杨天兰，模模糊糊的看面前有四张脸在动，她伸出手去想将那个四张脸定住。

“怎么都在动啊！”

“不是在动，是你醉了！”马利埃说。

“我没醉，我可是千杯不倒哟！”杨天兰笑嘻嘻的摸上马利埃的脸，马利埃那里见过这等阵势，他脸红的可以煮熟鸡蛋，他不由松开了扶住杨天兰的手。

杨天兰失去了支持她的力量，马上头重脚轻，往下栽。

马利埃不得已只有眼急手快的又扶住杨天兰。

杨天兰如果在以前可以叫酒量很好的话，现在可就不一定了。她忘记了眼下这个身体并不她的，这个身体可是滴酒未沾过的。她凭着胆色一口气喝了十多杯，哪里知道，这皇九子府里的桂花酿后劲是最大的，杨天兰谢绝了胤示唐要派人送她回去的美意，坚持要一个人散步回去。在她的一再坚持下，胤示唐见她脸不红，神清气爽不象是有问题的样子，也只有顺着她。哪知只不过吹了一阵冷风，酒精的力量就发挥出来了，上了脸。

“你醉了！怎么来的？”马利埃问

杨天兰在迷糊间看见眼前有一个金色头发的人，一把把那人抱住哭道“JOSON，是你吗？我以为以后再也见不到你了。我想你，想你做的蛋炒饭，想你做的西红柿牛肉，我想喝你冲的咖啡，那怕不是怎么好喝。我喜欢你每天打我手机叫我甜心，我想你----你现在到底在哪------”

“JOSON？是谁啊？我不是那个人，我是马利埃啊！”善良的马利埃手足无措的说。

“人家不管啦！”杨天兰死死的抱住马利埃。

“天兰姐妹！这样有点不好！虽然我很帅，但我以经决定一辈子侍候上帝了。”马利埃闭眼作虔诚状。

杨天兰理都不理他，仍哭到“我们上次说好一起去看电影的，哪知你忘了买爆米花给我，我发了脾气走掉了，你是知道我的，我这个人最坏了，看电影是一定要吃爆米花的，你以后绝对不要忘了买给我，要不然我要你好看哟！”

杨天兰顺手拧了马利埃一把。

马利埃惨叫一声“痛耶”

马利埃好奇的问道“天兰姐妹，电影是什么东东啊！为什么看电影一定要吃什么什么的？”

杨天兰忽然叫道“我好想喝咖啡哟，你现在去为我冲！”

杨天兰为什么走到这里呢，是她看到尖尖的教堂后，忽然超想喝咖啡，所以去拍马利埃神父的门。

他把杨天兰扶到一个桌子前面，让杨天兰坐着。

马利埃几乎是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成功让这八爪鱼松手。

“天兰姐妹，你确定你现在要喝咖啡吗？”马利埃有点为难。这三更半夜的，火都封了，哪这么好做啊！

“对啊，我想喝JOSON你冲的咖啡啊！”

“你真的要我现在做吗？”马利埃再三的确定，实在不太想做，但想一下，以后还有事有求于天兰姐妹的，还是做吧！

“啰嗦！”

“我这就去做！”

“等一下！”

“何事，天兰姐妹？”

“少糖多奶，谢谢！”杨天兰美美的说。

等可怜的马利埃脸上黑一道，白一道的把热气腾腾的咖啡从厨房端出来的时候，发现杨天兰姐妹已然会上帝去也，怎么叫也叫不醒。

马利埃怕杨天兰姐妹在桌上睡的扭了脖子，只有很慷慨的把自已的床让给姐妹，而自已不得不枯坐一夜，读圣经和先贤对话。

他其实是很想把扬天兰一脚从这里踹出的，但是没有办法，晚了。每晚过了钟点，城里就宵禁了，想走人，门都没有。

皇十子府

“在想什么呀！”胤示唐问杨天兰。

“没什么，没什么”杨天兰笑眯眯的摆手。

今儿早上头痛欲裂的在一个陌生的地方醒来时，杨天兰自已也吓了一跳。

但当她走出去看到眼睛象红眼大白兔一样，满脸菜色的马利埃的时候，不由的有点好笑。

马利埃对她举起咖啡壶来说“不好意思，天兰姐妹，你要的咖啡我全都喝了。”

杨天兰好象有点记得昨天要咖啡的事，但又不太记得清楚了。

“噢，昨天给你添麻烦了！”一鞠躬，二鞠躬。

马利埃做小强状“没事，没事，大家都是兄弟姐妹，有事您说话！”

杨天兰道“那么请问，今天的早餐？”

马利埃跳起来道“我去煮，你等一会啊”

马利埃跳向厨房。

杨天兰的早餐，她喝到了味道纯正的咖啡，也吃到了想了好久的可口的意大利面。

天底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当然也没有白吃的早餐。

在进餐的时候，杨天兰不知不觉的答应马利埃去为他的圣经去做推销员。

皇子们今天在宫里散的早，康熙帝没有要臣下进日讲，又没有安排其他的事情，故而皇子们早早的就散了，各自打发不容易得来的休闲时光。

皇十子胤示我头一天在九阿哥那里醉了闹了笑话，觉得不好意思，第二天特别摆了一桌酒，说是还席，据说还请了戏班子唱堂会，很是热闹。

胤示唐特别到杨天兰家里来找她一起过十阿哥府里去，她不好推迟只好一起过去。

“为什么笑眯眯的呢，有什么高兴的事吗？”胤示唐把杨天兰散掉的一缕秀发，拢到耳朵后面去。

“我给你说一个笑话吧！　有一家酒店门前的招牌上写着：“新到葡萄陈酒，请君品尝。”

几个游人走累了，便进去要了酒，一边喝一边品评周围景色。一人忽然叫道“哎，小二哥，这酒里怎么有根白头发？”。小二哥答道　“先生，仅此就能证明，这酒可是多年的陈酒了！”

胤示唐哈哈笑道“好笑！”

“九哥！”

“是十四弟来了啊！”胤示唐对来人站起来笑道。

杨天兰见胤示唐站起来，也随着站了起来。

来人是一个年龄不大的小孩，眉清目秀，身量未足，胸前带一个金锁，穿着很华丽。他一本正经的样子，眼睛里闪着与这个年龄不符的英锐的锋芒，若不是说话有点童音，倒真有点象小大人。

胤祯道“九哥，什么事这么高兴？”

胤示唐笑道“还不是天兰，说了一个很好笑的笑话。”

“她就是天兰？她就是把十哥，喝倒的天兰格格？真是看不出来。”胤祯本来淡淡的，但一听之下，就十分有兴趣的打量起杨天兰来。

杨天兰道“十四阿哥，万福！”

胤祯拉起杨天兰的手笑到“八哥说你很豪气，能喝倒十哥，就赁这一点我服你。”

胤示唐打掉胤祯握着杨天兰的手\"天兰,把方才说的再说一遍吧!\"

杨天兰把刚才的笑话又复述了一遍.

胤祯笑道\"果然好笑!\"

“老十四你到是脚快，怎么先跑来了，都不等你哥哥的。”皇十子胤示我老远就叫。

“怎么不行吗？”胤祯说。

“你不等我，也要等等你四哥吧！他可是你一母同胞啊！”皇十子胤示我道。

胤祯立刻黑着脸道“不要说他，我才不和他一道。”

皇十子胤示我搓着手道“怎么办？我一出去就遇见他了，我就请了，他一口就答应了。难道我去推了他？”

胤示唐斥道“胡说！推不得！”

胤祯道“我不和他一桌！”

皇十子胤示我道“和四哥又堵气了？”

胤祯气道“哪敢啊！他可是孝懿仁皇后的亲子，我能敢得罪他啊！不想活了！”

胤祯又一挥手“不提少兴的事，天兰格格就是把你喝倒的那一个吧！”

皇十子胤示我老脸一红“你----你听谁---谁说的？”

胤祯划一下脸，做耻笑状“八哥说的，怎的，还想不认不成？这可都在这儿呢？”

皇十子胤示我啊的一下跳过去，从后面勾住胤祯的脖子，以身高的优势想把胤祯压下来，哪知胤祯抬起一脚来，狠狠的绊了胤示我一

下，胤示我力收不住，一个大马趴跌了出来。

皇十子胤示我表情痛苦的说“老十四你玩真的？”

胤祯把油光水滑的辫子，一甩当围巾一样盘在脖子上，一手向皇十子胤示我做招手状“玩真的怎样？”

皇十子胤示我大喝一声“爷还玩不过你，看招！”

杨天兰推一推胤示唐“他们打上了，你管不管？”

胤示唐冷哼一声“他们一会儿就好了，不用理他们。”

胤示唐对杨天兰道“我也讲一个笑话，是一个　糊涂县官的故事。一天，一个农夫击鼓含冤。县官升堂问案：“你因何喊冤？”农夫说：“我明天会丢一头牛，今天特来报告。”糊涂县官一听，惊堂木一拍：“呔！大胆刁民！你明天丢牛为啥明天不来申冤？”两边的衙役一听哄堂大笑，县官一看衙役笑了更火了，又拍了一下惊堂木：“嘟！胆大的衙役！你们笑什么？牛一定是让你二人偷去了。”当差的一听惊慌失措，急忙把衣服扣解开说：“大老爷不信请搜！”

胤示唐边说边作着动作，说话语气模仿的惟妙惟肖的，好玩极了。

杨天兰笑的眼泪都下来了。

胤示唐道“好笑吧！”

“嗯，还满好笑的！”

胤示我和胤祯和战况已经进入胶着状态，胤示我倒底还是抓住了胤祯同志的辫子，胤祯到底力小，全力在脚下，想再使一个拌子，四两拨千金。

胤示唐观战道“老十四，出左脚，用左脚拌他！”

杨天兰笑道“不对，还是用右脚，这么过去。”她比划道。

胤示唐道“不对，我看还是出左脚！”

胤祯费力的支持着战局道“说的轻巧，你们来试试！”

“好啊！”杨天兰应道。

胤示唐急道“小心别伤着了！”一把拉住杨天兰。

杨天兰笑“放心！瞧好吧”

杨天兰走过去拍一下胤示我的肩“小子！”

胤示我以经快胜利的时候，岂容别人打扰。

胤示我怒道“滚开”一只手不耐烦的格出去。

最烦没礼貌的小子，看招。

“啊！---------”胤示我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就重重的落地，发出无比凄惨的惨叫。

胤示我勉力动一下，马上又惨叫“我的腰哟！”

杨天兰正是抓住这只手，以一个漂亮无比的过肩摔把胤示我摔出去三尺远。

胤示唐、胤祯好半天才回过神来。

胤祯拍手赞道“好利害！”

胤示唐也点头赞道“好招式！好一个四两拨千金”

胤示我无比凄惨的叫道“有人没有？谁来拉兄弟一把？”

十阿哥到底是皮粗肉厚，很经得住摔，晚上开席的时候，除了有点弯着腰外，一切到还如常。

十阿哥胤示我摆家宴，不过是请了几个相熟的阿哥，其他的皇子一律没福气。来的有他的铁哥们八阿哥，九阿哥，有见面就吵的十四阿哥，再来就是不小心请来的四阿哥了。除九阿哥带了杨天兰外，十阿哥的几个福晋们也都出席了。满人本来就来就不象汉人那么讲究男女大防，平日里亲戚之间也是常见的，所以各位福晋们也未盛装，不过是很随便的穿着家常衣服。

宴席就摆在十阿哥府里的福玉小筑，福玉小筑的前面有一个很大的平地，平地里现搭起了很精致的唱戏的台子，有几个小戏子已经在场上唱起了莲花落。

算一算四阿哥来的较晚，直到开席了才到。

“不好意思，哥几个，我来晚了。”四阿哥对几个兄弟，抱拳称歉。

四阿哥胤禛穿着一件半旧的淡黄色长衫，也未戴帽，脚下也是一双半旧的黑色圆口布鞋，全身除了腰间一块精莹美玉外，竟无一点装饰，很是简单，大方。他长得并不是特别的出众，但是很耐看，别有一种尊贵的气质。

这份气质独特到，连普通的衣服也掩盖不了的温润贵气。

拿四阿哥和八阿哥比，八阿哥比他多了份火气，和九阿哥比，九阿哥输四阿哥一段英气，和十阿哥比，十阿哥多了一分唯我独尊的横劲。他们哥几个中，只有十四阿哥和四阿哥长的很象，尤其是眼睛都是很深邃的一种黑，只不过十四阿哥多了一点桀傲不逊，而四阿哥多了一份谦和与沉着。

杨天兰注意到四阿哥胤禛手里持着一串54粒的木珠，不由的多看了他几眼。

四阿哥胤禛也朝她的方向看了过来，看到她后，眼睛里光茫一闪。

等杨天兰看过去的时候，只见四阿哥胤禛的脸色如常，杨天兰以为她自已有点看错了。

杨天兰觉得这人有点眼熟，不知在哪里见过。

众阿哥，福晋都站起身来。

胤示唐也暗暗的把她从椅子上拉了起来。如果不是胤示唐拉她，杨天兰还不知道规距，准备傻傻的坐着的。现在站起来虽然晚了一步，但也不算太失礼于人。

八阿哥先笑到“四哥来迟了，先要罚酒三杯！”

十阿哥胤示我也叫道“说的好，说得好！”

四阿哥笑道“愚兄这几日正在大佛寺里听禅师讲读佛理，常觉得豁然开朗，事佛之人，怎敢贪杯呢？十弟家的茶是极好的，不如以茶代酒吧！”

十四阿哥冷哼一声，小声道“不是不能喝，是看不起哥几个吧！”

四阿哥装作没听见。

九阿哥胤示唐打圆场道“都知道四哥是极爱佛理的人，不敢免强，但不喝是不可以的，喝一杯算了！”

遂端起一杯来，递过去。

四阿哥还要推迟，但见众位阿哥都殷情劝进，不得已，只有接过来一口饮尽。

十阿哥胤示我道“四哥本来就好酒量，再喝一杯！”

四阿哥笑道“再一杯，却是不能！”

十阿哥还要说话，八阿哥拦住道“即然四哥决心如此，做弟弟的也不敢相强，入席吧！”

当下入席，四阿哥为长，当然的被请上坐在首席的位置上，八阿哥坐四阿哥左边，他的右边是主人家十阿哥，二人一左一右的陪着。从八阿哥顺过来坐的九阿哥胤示唐，九阿哥胤示唐旁边照列坐的是杨天兰，顺着十阿哥坐的是十阿哥的福晋们，可有趣的很的是紧跟着十阿哥坐的是并不是十阿哥的嫡福晋，反而是侧福晋马佳氏，马佳氏对这个显著的位置非常满意，脸上笑意盈盈，不时的用眼风示威似的瞟向其他福晋们。这样一来情况比较明显，显然老十家里是马佳氏比较受宠。十阿哥的嫡福晋不太受重视。故而十阿哥的嫡福晋黑着脸坐在较远的位置上，一声不响的只顾用手绞着一张绣着鸳鸯戏荷花的帕子，可怜的帕子几乎都被这位嫡福晋要绞破了。十四阿哥本就打算远离他四哥，坐得更远。

十多个人围坐在红木镶大理古的圆桌前，这个人数，在家庭宴会中也算是热闹了。

四阿哥指着杨天兰问道“这是哪一家的格格，我竟不认识？”

八阿哥介绍道“你当然不认识。这一位是过世的喜塔拉.盖仁牛录家的小格格，她的额娘曾经侍候过宫里的皇太后的。”

杨天兰小声问胤示唐“牛录是什么东东？”

胤示唐靠近杨天兰的耳朵小声道“是一个军职”

杨天兰道“那祖上是当官的？”

胤示唐道“是的！”

杨天兰站起来笑道“四阿哥安好！”

四阿哥很和气的站起来还礼。

十阿哥在旁边补充道“四哥，你别看她这会儿文文静静的坐着，她可是个历害角色。”

四阿哥微笑道“喜塔拉格格看起来温柔娇弱有兰花一样的品格，我怎么看不出来有你说的那个利害啊？

十阿哥怪叫道“就她还兰花一样的品格，我说啊，她就跟刺儿草似的，心气一不顺就刺人。四哥你是不知道啊，他跟八阿哥府里那位可

有得比！”

杨天兰恶狠狠的瞪十阿哥胤示我一眼，后悔为什么刚才没有尽全力把这个多嘴多舌的家伙摔趴在地上起不来。

八阿哥脸汕汕的说“老十你说你的，干吗拉上我们家的那一位。”

胤示唐也抗议道“我们家的天兰哪有你说的脾气那么坏，你就是会编！”

原来叫喜塔拉.天兰,四阿哥暗暗记下这个名字。

“技不如人，只会抹黑。”十四阿哥淡淡道。

十四阿哥忽然把手里的一付象牙镀银的筷子丢向十阿哥，刚好砸中十阿哥的眉梢，十阿哥的眉上顿时就红了一块。

十阿哥一下子站起来怒道“老十四，你干什么？”

四阿哥劝道“老十四，兄友弟恭你都学到哪里去了？”

十国阿哥斜着眼道“哼，兄友弟恭，你做到了吗？你也配说我？”

“你们这是干什么？”八阿哥也站起来，把十阿哥按了下去，又对十四阿哥劝道“老十四，你今儿是怎么了，总和你十哥过不去，各自让一步吧，今儿皇阿玛不是还训示说，在兄弟中要和和气气的，才说就忘。

十四阿哥一向最服八阿哥，即然八阿哥说了，也就算了。端起一杯酒敬十阿哥道“老十，没什么说的，只一字，喝！”

十阿哥虽然气恼，但他一向是个直肠直性的人，说完就忘，见老十四敬他也就丢开手，接受了。

八阿哥又对四阿哥至歉道“四哥，十四弟是喝多了，乱说话，不要放在心上。”

四阿哥讥讽的笑笑“都是骨肉兄弟，有什么呢！”四阿哥低垂下眼，不再说话。

福晋们从开席开始，一直都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跟九皇子胤示唐来的杨天兰，杨天兰梳着未嫁女子的独辫子，但和九皇子胤示唐又很是亲密，他们不知道她是何身份，也不好打招呼。想到十四阿哥和十阿哥居然可以为了这个女人几乎要打起来，福晋们心里除了羡慕外，只有嫉妒。

杨天兰对四面而来的目光好象是浑然不觉似的，只顾吃东西。但她其实是介意的，她又不是动物园里的大熊猫，任人看，任人参观。她非常不爽。

皇九子忙着招呼杨天兰，福晋们则暗暗在心里猜测着二人的关系，有的人以经想好了，明个怎么去添油加醋，说闲话。

饭毕，正戏开场，皇阿哥们点的无非是一些打啊，杀啊的的热闹戏文，锣鼓打的喧天的响，几个浓黑重彩的身后插着小旗的不知道的什么人物的人在台上乱转。杨天兰一是听不懂，二是听了都头痛，偏皇子们还都津津有味的看个不停。皇十子胤示我看的最是投入，已经听到闭上眼睛的境界了，口里跟着锣鼓点子唱着，一只手还在腿上打着拍子。

福晋们则交头结耳互换着小消息。

杨天兰不是她们这国的，和他们也没有什么可说的。

胤示唐也听得的很是起劲，很投入的样子。

杨天兰实在看不下去了，站起来准备躲到偏厅去休息。

胤示唐拉住杨天兰的手悄声问道“去哪儿？”

“转转！”杨天兰道。

“要不要人陪着你？”

“我不会迷路，你放心，去去就来！”

“你早点回来，我担心！”

杨天兰点头答应。

别看十阿哥人不怎么样，他的园子可是精心修理过的，处处是景，一步换景，各处陈设配色淡雅，很有一点大家的风味。虽然是晚间，却是在树上，沿上都挂着灯，并不怎么觉的黑。

下人们见园子里唱戏，要知道唱一回戏可不容易见到，能跑的都跑去瞧这天大的热闹去了，故而杨天兰一路行来，也没见到什么人。

古人的休闲方式就是这么简单，小门小户的晚上只有守着老婆孩子热炕头，没的玩。有钱一点的最高境界也不过是唱唱戏，搞一些小型的游园活动而已。读书人最喜欢的无非是红袖夜添香，小红低唱我吹萧之类自余自乐。哪象现代夜生活是那么多姿多彩呢！杨天兰最喜

欢的休闲活动是找几个人一起去唱K，要不然就是看电影了。哪知掉到这个时代来，唱不了K，也看不了电影了。她出事前，家里就还有几部新的DVD外国大片，还没有来得及看，真是可惜了。

杨天兰转到园子后面的一处偏厅，偏厅外植着竿竿修竹，透过花窗看过去，竹影森森，有一种隐约的美感。

杨天兰在偏厅里找了了半天，满屋子都是硬硬的红木太师椅，这种椅子杨天兰不愿意坐，太硬。最后杨天兰把目光瞄向一张唐式的可供人坐卧的榻床，榻床上铺有软软的靠枕，台几上还放着几盘小点心，有吃有喝又可休息正合杨天兰的意。杨天兰立即就跳了上去，还是有一点硬的，比不了她家的米色沙发，不过在古代也就将就了。

杨天兰平躺在榻床上翘起二郎腿，宜然自得的左手一块碗豆黄，右手一块玫瑰糕，不用应酬，她不用显得很淑女的样子，很是快乐。

左手的一块吃完，杨天兰在衣服上擦擦手，忽然想起一着歌的曲调，她不禁用左手打起响指来，嘴里哼着，头也渐渐的随着曲子左右前后摇起来。这是一着周杰伦的《我的地盘》

在我地盘这你就得听我的

把音乐收割用听觉找快乐

开始在雕刻我个人的特色

未来难预测坚持当下的选择

在我地盘这你就得听我的

节奏在招惹我跟街舞亲热

我灌溉原则培养一种独特

观念不及格其他全部是垃圾

用态度扩张地盘到底什么意思怎么一回事

广场的鸽子占领头版的报纸

一种全新的解释标题关于这座城市

关于一种学习考试和年轻就该有的本事

动感地带的交通号志到底离我有几公尺

我说老师我是不是真的不懂事

听我念饶舌歌词欣赏我打拳的样子

我站在教室练拳方式你的样子线条一致

隔壁的小姑娘公开表演需要勇气

别人玩线上游戏我偏要猴戏

我用形意猴拳在练习

引你注意如果觉得有趣

不要吝啬示个好意

青春是干净的纯白

像一遍绿地的窗外

我将记忆的门打开

把所有发生的事记下来

杨天兰自顾自的唱着他的，唱的兴奋的时候，在榻床一下子跳起来，一脚踩在放着点心的台几上，还用脚打着拍子。一手握着拳头做拿着麦克锋的样子，动作作巨星状，唱得很是陶醉。

杨天兰学麦克杰克逊，扭腰，做一个转身动作。

一转身，一抬头，杨天兰嘴巴成O字状，几乎可以放进去二个鸡蛋进去，杨天兰就保持这个飞扬的动作，愣在那里了。

四阿哥正斜依着偏厅的房门，似笑非笑的看着她。

也不知道他来了多久，看到了，听到了多少。

杨天兰现在的脸一定是红到脖子跟了。

半响，杨天兰对她自已说，管他的，看到就看到了，当她在发疯就好了。

杨天兰理理头发，扬着头，走了过去，大声对半依在门边的四阿哥说“借过！”

四阿哥的身子让了让，杨天兰就准备擦身而过了。

哪知，四阿哥双臂伸起来，刚好把她环在门和他之间，空隙很小，如果杨天兰抬脸的话，很可能就会和他的脸贴在一起。

杨天兰被迫的向后靠，直到贴到那一扇门板。

她近的可以闻到四阿哥的身上有一股子檀香的味道。

四阿哥身子忽然向前靠了靠，杨天兰感觉到有了一股子强大的压迫感。

杨天兰几乎不能够呼吸。

杨天兰对自已说，她可不是古代没有能力的小丫头，于是她抬起脸来，和四阿哥的眼对视着。

杨天兰惊奇的发现，眼前的这个人的眼里闪着莫明复杂的光，有着欲望，有着野性，眼底深遂的象是海里的漩窝一样，漩着转着起着惊天的波澜，他不再象刚看到他的时候那以平静无波，谦和。他象变了一个人似的，这样的他比较的危险，比较的有攻击性。 也许四阿哥一直是这样的，表面是风平浪静的河，其实是暗流汹涌的海。 杨天兰几乎是从舌根里蹦出几个字来“你想做什么？” 四阿哥并不答话，只是专注的看着她。 杨天兰握紧拳头，准备给这个登徒子一拳。 “有一根头发”四阿哥从杨天兰的衣服上，捻起一根头发来。 “噢！”原来是有一根头发，杨天呼出一口气，放松下来。 哪知随后，四阿哥一手勾勒住杨天兰的脖子，一手握住杨天兰的手，把她的手定在门上。 低头一口吻住了杨天兰。 他的唇如羽毛般轻轻的在杨天兰的唇上扫过。 很快又放开 杨天兰又惊又怒对四阿哥扬手就是一巴掌。 四阿哥头被打的一偏，但他微笑了。 “觉得如何？”四阿哥问。 杨天兰忽然出手，一拳就打在四阿哥的手臂上，力道刚刚好，力点也选的很对，四阿哥顿感手臂一麻。 “恶心！“杨天兰用力抹抹嘴，她顺势就准备跑开。 哪知四阿哥更快，他抓住了杨天兰的左手，用力捏住，一带之下，杨天兰步履蹒跚的被带了回来，身体打向门板，杨天兰痛呼一声“好痛！” 四阿哥道“这样就准备走了？” 杨天兰怒道“要不然怎样？”脚下用力踩向四阿哥。 四阿哥又是长手一勾，这次是双手定住了杨天兰的脑袋，任杨天兰怎么打他，他都不放手。深深的吻下去，唇舌相交，他吻的很深入，杨天兰不得不承认，他的吻技的确很好，比他的前男友JOSON更具热情和持久力。但是被人莫明其妙的强吻到底是不太妙的一件事。杨天兰不喜欢象玩偶一样，被人这样。 杨天兰选择一拳打向四阿哥的腹部。 四阿哥吃痛，松开了手。 不等杨天兰准备第二波攻击时，四阿哥已经退去数步，和她保持安全距离。 四阿哥回身道“喜塔拉.天兰我喜欢你!” 杨天兰气呼呼的叫道“可我讨厌你！你这个癞蛤蟆！” 老四的想法. (实用主义哲学) 一步曲 想利用。 老四看到MM在街上和人干

架，觉得MM身手很好，可以为自已所用。但老四结交人，有一个原则是重质不重量的，他不会张扬到学八阿哥便地开花式的。 二步曲 有点想不透，所以感兴趣 在二次见到MM前还是有一些私下的互动的，比如他找人去试MM的功夫等。MM的表现一次，二次相差巨大，真正的实力如何，他的下人并未查出。一个不太了解的人，他有很多猜测。对于MM来说是第一次见到老四，对老四来说却是第二次。 三步曲 当黑暗遇上阳光 老四是一个复杂的人，他喜欢隐藏自已。他的性格很矛盾，他在皇子中人缘并不好，老十四和他别扭，他想要去亲近，改善关系，但亲近不来。他希望别人了解他，又不希望别人能够看透他。他比较没有安全感，也没有过多的自信。 他这辈子中，虽然有很多女人，但他不知道如何去爱，如何爱一个人，如何被人去爱。 女人对他只有一个作用，壁花小姐和生育工具。 MM是一个率性而为的人，想到什么就做什么，有活力，有自信，有个性，有福气，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人，有惊人之举，但又点平凡，就是这么一个平凡的人，象一束阳光。 当黑暗遇上阳光会怎么样? MM吸引了他！ 但他不会对MM说，你是我的女人之类的话。 原因只有一个，他不能肯定他是不是爱她，如果要爱她，成本怎么样，划算不划算。对于三十六年的他，他的政治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把太子从宝座上拉下来，还是要不显山露水的拉下来。这也是他为什么会想要参加八九十家宴的重要原因。 其他的，只是附属品而已。 以老四慎之有慎的性格，他说不出很绝对的话来。 吸引是吸引,喜欢是喜欢如此而已. 至少老四当时是那么想! 至于以后呢? 情况是不断的变化的,生活也是不断的变化的. MM的身边还有一个老九,他会为她得罪老九吗? 成本还要核算一下吧! 若干天后 杨天兰的手放在顶上当凉蓬状，她没有眼花吧，眼前这个人怎么有点眼熟呢？ 眼前这个人穿一件紫金色的锦袍，腰间系一块白玉带，脖子上挂一块镶着各色宝石的金锁，相貌俊雅之极，因为杨天兰仍未认出这个人来，来人有点皱着一张脸。 “你这么快就不认识爷了？”皇十四子胤祯不悦的把手掌在发呆的杨天兰摇了摇。 杨天兰方回过神来，迟疑的问“你是哪一位？” 皇十四子胤祯不满的叫到“你不会眼神这么差吧！我是胤祯啦！” “银真？”她认识这个人吗？ 她要想一想。 杨天兰抬起脸看着天，认真的想。 皇十四子胤祯没有办法的翻翻白眼“我是你十四爷，十阿哥府上和你吃过饭的，没想到你这个女人这么快就忘了，亏了爷专程来找你的。” 杨天兰心道这个时代的人真是喜

欢占别人的便宜，这家伙才多大啊，就敢当她的爷爷啊！不想活了他。 但他提起这一点来，杨天兰倒想是想起来了，杨天兰一拍脑袋笑道“原来是十四爷，有何贵干啊？” 那天，那个晚上，有着非凡的热闹，有快乐的大餐吃，也有精致的景致可以看。那一天她打了架，骂了人，还，还被讨厌的癞蛤蟆连亲了两次，二次耶，再没有得到她允许的情况下。 她被人亲吻过很多次，但没有一次是被人强吻的，那个人，真是可恶。 她脸色沱红的从园子里转出来的时候，在一处路口上遇到了来找他的胤示唐。 胤示唐脸上挂着很焦急的神色，他看到她从阴影的假山里转出来的时候，明显的松了一口气。 胤示唐笑问到“刚才去了哪，叫他好找呢！” 杨天兰不自然的回答到“转了一转。” 胤示唐道“他找了那边的廊子，都没看见你。刚才四哥过去，还问他遇见你没呢！” 杨天兰皱眉道“那家伙怎么说？” 胤示唐把手扣过来轻轻敲了一下杨天兰的头 杨天兰大呼“痛耶！” 胤示唐教训道“什么这个家伙，那个家伙的。那是我四哥，你要叫四阿哥，咱们满人最讲究礼仪的。更何况是皇家，要是被人听到你这么叫皇阿哥，你的小命啊，又要没了！真是不知道春枝是怎么教你的。” 杨天兰不满的扮了个鬼脸。 胤示唐凡事必提春枝,难道她那个死鬼姐姐就那么好吗?真是让人生气呢. 她又问“那个他怎么说？” 胤示唐说“我问四哥看没看见你，他说没有耶。我正准备找别外的时候，你就出来了。大概太暗了，四哥没见着你。” 杨天兰气道“我有看见他的，他还------” 癞蛤蟆果然是一个两面人，当人一面，背人一面，连说都不敢说见到她了。 什么东西! 杨天兰本来要说癞蛤蟆连亲了两次的，但看了看胤示唐的脸，又把下半节话吞了下去。不是因为别的，她不是不好意思开口，她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这要放在现代，她决对可以到法院告他性侵范的。但她忽然想起了什么，还是住了口。 胤示唐摸了摸杨天兰的头发道“四哥还怎么了？” 杨天兰改口道“噢，他没有看见我，我有看见他。” “以后不要走那么远，不想你走哪么远！” “好！” 杨天兰抬着头，看着胤示唐，他的眼睛好亮噢，在半黑的夜里看起来，象星星一样的闪光。JONSON也曾有过这么亮的眼神，而且那个眼神里满是深情。 可惜天人二隔了，或者是说清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隔。 人说距离产生美，果然是没错的，有了距离美就产生了。看不惯他的地方，好象都变的好了。缺点也变成了优点。 如果现在有背景音乐的可以放的话，杨天兰会选择阿牛的桃花朵朵开。 我在这儿等着你回来 等着你回来 看那

桃花开 把那花儿采 你比花还美妙 叫我忘不了 秋又去春又来 记得我的爱 给你把花戴 尝尝家乡菜 团圆乐开怀 暖暖的春风迎面收 别把我忘怀 把那花儿拣 杨天兰拉着胤示唐的衣脚问他“你会不唱桃花朵朵开？” 胤示唐惊异的问“啊！你说唱什么？” 杨天兰嘟着嘴道“你唱个歌给我听吧！我的心情不太好。” 胤示唐不悦的挑起眉道“你说什么，要我唱歌给你听，我可是大清皇子九阿哥耶，何等尊贵，我又不是你奶娘，为什么要唱给你听啊？” 杨天兰恼道“那你就尊贵去吧！” 杨天兰不理胤示唐赌气抬腿就走。 胤示唐轻轻的把她带回来抱住她叹道“你怎么说生气就生气啊！脾气这么坏，将来怎么嫁的出去啊！” 杨天兰把头埋进的手臂里道“我就是这样的人啊呀” “你要不要唱？” “唱，唱，姑奶奶你说的怎么敢不唱。”他的底线，他的尊严都被这个女人打破了。这个女人是不是又神游太虚去了，他有这么的不被重视吗？这个女人居然敢把他大清朝堂堂的十四爷凉在一边，够有胆的。 “回神，回神！你应该为爷马上让个坐奉个茶吧？” 皇十四子胤祯大力拍着手，试图让杨天兰回过神来。 杨天兰转过头来说“你刚才说什么啊？” 皇十四子胤祯大模大样的说“你应该为爷马上让个坐奉个茶吧！” 让人坐，奉个茶。他以为他是谁啊，想找人侍候也找错了地方啊！有没有搞错？ 她哪有那个美国时间去理一个小屁孩啊！ 杨天兰冷哼一声“我说老十四，你这样站在这儿很碍眼，让一让好不好，防碍我做生意了。” \\\\\\\"你叫我什么,叫我老十四,你敢这么叫你爷?\\\\\\\"胤祯指着他自已的鼻子,简直不改相信这个女人敢这样叫他,哪个谁见了他不是恭恭敬敬的请安叫他一声十四爷啊,就这样他还不太搭理呢. \\\\\\\"怎么样,老十四你是让不让啊!\\\\\\\" \\\\\\\"放肆!\\\\\\\"胤祯一跺脚气道. 跟着来的二个侍从见主人发了话,也跟着斥喝到\\\\\\\"大胆,放肆!\\\\\\\" 杨天兰翻了个白眼,根本不理他. 侍从见胤祯的脸都气红了,替主子难受.上前道\\\\\\\"主子,要不要把这摊子给那个了?\\\\\\\" 杨天兰上前一步喝道\\\\\\\"敢!\\\\\\\" 侍从哪见过这么横的主啊!不由的退到后面去了. 胤祯挥挥手,侍从又退. \\\\\\\"让开!\\\\\\\"杨天兰用手把皇十四子胤祯格到一边去了。 这个女人很嚣张啊！ 他十四爷是什么主?不论在宫里还是在各个府里,那个不是象凤凰一样的看他,那知这个女人当他是老鼠. 是因为这个女人的靠山是九哥吗？这个想法让皇十四子胤祯很不爽。 “你这也叫做生意？” 皇十四子胤祯有点轻蔑的笑了。 杨天兰所谓的做生意，只不过是在一条大街上随便摆了一个地摊，正练摊呢。要说卖的是什么，那简单，不

过是一些旧书旧货而已，东西很杂，但很实用。便宜又方便，杨天兰几天下来收入还不错，这其中很大的归功于会试的商业效应。到京里来考试的人多，转街的就多，人一多，生意就好做了。不光是她，其他卖花果的，卖面的，卖小吃的，开店的大家都小小的赚到了一笔。杨天兰做的生意中包括了马利埃神父拜托的圣经，已经卖出两本了。杨天兰叉起腰恶言恶状的道“怎么看不起啊，你这个不愁吃穿的大米虫，不过是落在一个富贵的人家，有什么了不起的。我最看不起你这样的！” 皇十四子胤祯被她凶退几步道“果然都说九哥怪，看来的确如此，九哥怎么会护着你这样的人的。我是了落在一个富贵的人家，又如何，我身上有最高贵的血统，这种血统是我值的骄傲的。你这个女人，为什么不接受九哥的帮助呢，要不然你不会过的这么清苦。” 杨天兰挺直腰，抱臂道“我有我的原则，我不是一个靠别人活着的人。你这个米虫又怎么会懂？” “别一口一个米虫的难听。” 皇十四子胤祯叫道。叫一个堂堂的皇子为米虫，难为她叫得出来 ，是因为这份特别吗？不靠别人活着的人，这个女人做的到吗？“ “那，让让！” “喂，我找你去玩的！” 皇十四子胤祯说出来意。 “我不想陪一个小孩子玩，要玩，请找别人。”杨天兰道。 皇十四子胤祯道“我只想找你，我出来一次也不容易啊。我想学你那一招。” “噢！”杨天兰点头道。就说这个人怎么会这好，以一个皇子的身份屈尊降贵的跑到一个街边小摊来，原来是有目的。 真是跟他癞蛤蟆四哥一个样，心机深沉。 “我没空！ “别介，我真的想跟你学的。你没空，要做生意嘛。你一天能卖多少，我全买了，这下子你有空了吧！“ “如果我说今天这里的东西我可以全卖了呢？你是不是会付钱给我？”杨天兰问。 “不会吧！你这些破东西能全卖光，爷不信？” “所有说你没诚意吧！要买呢就请买全部的东西。” 杨天兰一字一句的说。 皇十四子胤祯心道，这不是把你爷我当肥羊吗？胤祯转身就走。 杨天兰在身后大叫“小气！” 胤祯走了二步，想了一下，又退回来。冲杨天兰笑道“我想了个好办法，我有个下人很会卖东西，不如他帮你代班吧！他帮你卖，钱全算你的！” 胤祯对一个下人道\"你去帮格格卖东西!\" \"啊!\"下人惊呀的张大了嘴. 胤祯用脚踢了那人一下\"还不快去!\" \"嘛!\"那个下人简直是无语问苍天.没想到一个堂堂的侍卫居然要卖东西,这东西要怎么卖啊! “小气鬼，本姑娘怎么知道你有没有认真卖啊！” 胤祯答道“他一天可以卖二十件，如果卖不了二十件，爷就买你二十件怎么样？” 杨天兰摇摇头，摆明了一个

不信任。 胤祯一伸手，他带来的另一个下人立刻递过一个杏黄的荷包来，他打开找了一块银子递给杨天兰。“钱先给你行了吧！“ 小气鬼如果是电视剧上的情节,那他应该把一个荷包的钱都给她才对.果然艺术是来源于生活,艺术是高于现实的. 杨天兰接到手上掂了掂，这块银子足有二两重，她卖十天也卖不回这二两银子啊.划算还是满划算的。 胤祯见杨天兰不作声，以为给少了又加了一块“这样总够了吧，我请你吃冰盏子怎么样？” 杨天兰进账保守估计有四两多银子，眉开眼笑道“我要去什刹海！” “为什么想去那儿？” “我想划船！” “要求还真多！“胤祯小声道。 “你说什么？” 杨天兰扬起眉。 “没什么！”这个女人还真有气势。 “我可以吃烤肉吗？” “可以！” “耶！”杨天兰拍手叫好。 吃烤肉就这么高兴吗？真是个怪女人。在胤祯见过的所有女人中数她最怪。她身上有一种东西，是别的女人没有的。他一时找不到东西可以形容。 “还有------”杨天兰说。 “还有什么”胤祯不耐烦的叫。 “你这是什么态度，是想别人教你的态度吗？”杨天兰坚起眉。 胤祯叹道“您还想吩咐什么？”她这个女人，比上书房的师付更可恶。居然他还能忍受她，对于他来说，真是个奇迹！ 改天他见到八府里的八嫂一定要跟她说，有一个比她更利害的人出世了。她对老九也这样吗？还是只对他？ 他想象到杨天兰温柔的对他九哥的样子，那种场景让他不可想象。 那种场景不会出现的对不对？ 这就是个恶狠狠的女人。 “还有刘福记的桂花糕，还是算了大八件，小八件一样来一盘吧！” “随你的便，我是肥羊不是吗？” 胤祯握紧拳头想我忍，为了学会那一招，先忍忍吧！ 胤祯吼跟随的下人“没听见格格说的吗？还不照办！” “嘛！” 杨天兰笑的很灿烂，先吃这个家伙一顿再说，谁要他自已送上门来的。至于教不教全在她，重要的是，她是不会那么的好心的。俗话说教会徒弟饿死师付不是吗？ 两个人各怀心机的笑了。 “请！” “好！” “我说老十四啊，你平时是不是很闲啊，一天到晚的闲荡？”杨天兰边走边说。 胤祯跟在杨天兰的后面，有点费力的绕着。不大的街上今儿个象是过节似的，人来人往，估计卖杂货的都出来了。今儿什么日子啊？那个谁啊，敢撞他。又那个谁啊，敢踏他一脚。都是一起村妇野夫，上街至于象赶火似的吗？没见过世面的小人？又不是赶着投胎？ 胤祯心里不停的问候着这些人的祖宗，胤祯几乎是很艰难的移动着。人一多，就挤的多，他一个如此尊贵的人，哪里曾遇见过这等阵式，要知道他从来都是坐轿的，就是不坐轿也是骑马的。他哪次出来不是

前呼后拥，有人开道啊，他可从来没这么惨过。 “那个谁，你就不能走慢一点啊！” 杨天兰显然非常习惯这种状况，在人潮汹涌的街市上，灵动的象一尾鱼，如鱼得水，转的极其快。胤祯几乎都看不见她的身影了，只能困难的找她的衣服颜色，他记得她穿一件桂花纹的上衣。 “喜塔拉天兰，你给爷慢一点不行啦！” 胤祯在后头大叫。 杨天兰眼尖看到一个小摊上摆着京中的名吃茯苓饼，跑过去买一块来吃，顺便等一下皇十四子胤祯。 一块饼吃完，胤祯也看到了杨天兰穿的桂花纹的上衣了，马上象穷苦老百姓遇到亲人解放军似的劲头一样，忙靠过来。 杨天兰笑道“人员到齐，开拨！” 买茯苓饼的大爷道“小姐，五文您呐！” 杨天兰又拿起一块递给皇十四子胤祯道“请你的，别说姐姐我，没请你吃东西。说我小气。”杨天兰数出十个钱递给买茯苓饼的大爷。 皇十四子胤祯且不论这杨天兰要当他姐，这么大不道。皇十四子胤祯举起茯苓饼道“你----你-----你说你请我？” 杨天兰凑近皇十四子胤祯坏笑道“怎么样，很感动吧！” 皇十四子胤祯背过身去，脸红一大片。 “还没有女人请过爷吃东西！” “喂！你这个女人！”皇十四子胤祯再转过身来的时候，杨天兰已经跑到前面去了，也不知听见了这句话没有。皇十四子胤祯怕又被丢了，急忙跟上去。 “你走太快了！” 皇十四子胤祯抗议道。 “所以说你没有用吧！到底是个大少爷！”杨天兰讥讽说。 皇十四子胤祯扬起头道“爷说要坐轿，你偏不干，要是坐轿，早到了。” 杨天兰一边来回很随意的甩着手一面说“如果是逛街那么一定要用走的，这么鲜活的市集，这么多的人，这么多的好吃的，好玩的，你不逛一下，怎么对得起你自已。我敢打赌，你一定没有好好逛过街。 皇十四子胤祯背着手道“怎么没有，我常上街的。” “那是坐轿啰！你不溶入人群中，怎么知道老百姓的生活，只有溶入进去，才会拥有鲜活的人生啰”杨天兰眨着她的眼睛，眼睛里是五色的神彩。 “鲜活的人生！” 皇十四子胤祯低头念道。 他有过鲜活的人生吗？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喂，你平日里也这么闲吗？好幸福哟！” “哪有。爷每日寅时(3-5点)就起身了，直到酉时(17-19点)在“无逸斋”外面练习完射箭，一天才算完呢。咱们朝的规距，皇子长到6岁时，就要穿戴小帽小靴，开始学着站班当差了。我们和其他王公大臣，亲贵们一样，黎明即起，衣冠整齐进入乾清门，与诸王同列，立于御前。你想啊！那么早，哪里起得来啊，又是每日如此。不是爷夸口，你起来的肯定没爷早，当爷真是累。记得那时我年幼个矮，难以跨越乾清宫的门

槛，往往由内侍抱进门内。进得门里，还需学那起大臣，亲贵们，都得站的直直的，学的气宇轩昂，仪态万方的样子哪怕眼皮都累的睁不开。 杨天兰听得点头，又问“那今天怎么得空了？” 皇十四子胤祯笑道“今儿巧了，皇阿玛说我念书念的好，赏我今天散散，我就到你这儿来了。” “噢！” 不过走过一条街，二条胡同什刹海，就现在眼前了。什刹海要是搁现代那是酒吧一条街啊！　　杨天兰五一节去的时候，还特别的上那儿转了一圈。新兴起的酒吧群落是什刹海可观可赏的一景。一家挨一家的酒吧,设计上别出心裁。异国风情的不举,因为占压倒多数的还是中国风。比如说她去的一家酒吧,门把儿是做旧了的铜制佛手,椅子是后背加高两三倍的传统中国太师椅。玻璃展柜五光十色,里面摆着各样儿的外国名酒,酒的包装却又很中国,用的是竹签和白底蓝花儿绵纸制成。更有趣的是那家的门前悬挂着若干硕大的竹编鸟笼,门里放着几把藤椅,可见那家店主精神上追求的还是东方传统的情致。杨天兰最喜欢的伸向湖中的平台是一个露天酒吧,如果一个人坐在藤椅上望着湖面,就那么望着,大概忽略了时间,忘却了空间,躲避了世间的一切纷扰。杨天兰那次是晚间的时候听导游的介绍去的，夜晚的什刹海在灯火的姗澜中特别的有情调，唯一的缺点就是东西贼贵贼贵的，那价钱不是平常人消费得起的，她被那黑导游给涮了，小小的损失了一把。古代的什刹海没有酒吧一条街，但还是很热闹的，卖小吃的，叫卖的，玩的人，特别的多。什刹海有浓厚的北京味儿。这个“味儿”,不光是说有老北京特色,还含着一层韵的意思。就是杨天兰这么不懂的，也很能欣赏叫卖的人吆喝的那么一嗓子，有味。 什刹海的韵,藏在碧湖绿柳间的清新里,藏在灰砖黛瓦间的严整里,藏在鸟笼棋局间的闲适里。这个韵,可说是气度非凡,丝丝入扣而又从容不迫,是非历经千年洗礼的古都所不能得的。　　杨天兰去过所以知道，这什刹海又称十刹海、十汉海或石版海，由西海、后海、前海组成，为一自西北斜向东南的狭长水面。什刹海与钟楼、鼓楼遥相呼应。东部又有银锭桥横跨湖上，站立桥头可饱览西山秀色，故有燕京小八景“银锭观山”之美称。 她和皇十四子胤祯来的早了一点，还没到 夏日呢，所以湖上的游人并不多。杨天兰曾在网上看过图片，夏日里的什刹海 夏日波平如镜，垂柳依依，荷花盛开，对于南方人来说这里算不得什么，但在北方这样的地无，无疑是一个亲水的平台，好一个美景的去处了。 杨天兰和皇十四子胤祯踏上长堤，波光溶溶的碧水，婉约披拂的垂柳，环回宛曲的

栏杆，花木葱茂的中央小岛，尽收眼底。海子中有小艇可划，岸旁有石椅可坐，海子中绿荷相间，别有情趣。 杨天兰很兴奋一直跑在前面。 皇十四子胤祯是看惯了皇家的山水厅台楼阁的，这里哪能入他的眼，他只是淡淡的随着。 “明代的李东阳称赞什刹海为城中第一佳山水，果然不错。”杨天兰这句话是导游的导游词，导游说了一次她就记住了。 “你还是知道李东阳？你读过书的？” 皇十四子胤祯大奇。要知道女子无材便是德，读书读的她的女人，他还不常见到。 杨天兰皱皱鼻子说“小看人。大爷可是学富五车的！” “你敢在爷前称大爷？” 皇十四子胤祯气道。 “怎么，你看不惯啊！”杨天兰大笑。 “算了，爷忍你” 皇十四子胤祯一甩袖子。 “坐船吧！”杨天兰跑向有小船处。 老远一个人挥手道“十四爷，格格，小的在这儿候着呢。” 原来是皇十四子胤祯的下人买了东西以经等在那儿了，腿边放在两个大食盒，看来东西买的不少。 坐在不大的小船上，看着这湖光越发潋艳，水清的很，非现代可比。宽阔的水面,四面种着高大的柳树、槐树、杨树,风景好极啦。聆听远处悠扬顿挫的墓鼓晨钟别有一种沉静的心情。什刹海因水而秀美,沿岸杨树参天、柳树低垂,湖水缓缓流动,安静而怡人。 杨天兰轻啜一口青花盖碗茶，是花茶，很香，有一股子茉莉的味道。 “这是什么茶啊！” 皇十四子胤祯只喝了一口就吐了出来。 下人道“爷出来的急，没有备上你喜欢的银针。” “你不知道去买啊！” 皇十四子胤祯斥喝道。 “你又乱叫什么啊，这茶还不错！” 杨天兰道。 皇十四子胤祯怪叫道“这样也叫不错，你的口味真低。” 杨天兰不理他，打开食盒。皇十四子胤祯看到对下人道“你还不侍候着格格，要格格自已动手啊，没眼色的东西！” “嘛！” 杨天兰对皇十四翻以白眼，心道果然是皇子做派，大少爷一个，等人喂你呢。 下人把一个个格子都打开了，一层一层的放着。 果然有她要的大八件，小八件。杨天兰以前只是听别人说过，并没亲见过。 故而细细的看了一遍。 大八件、小八件。以八块不同品种糕点配搭一组为一斤称大八件，一般作送礼用最相宜。小八件也是八个品种分十六小块为一斤。八种不同糕点的名目，大八件为：一、翻毛饼，二、大卷酥，三、大油糕，四、蝴蝶卷子，五、幅儿酥，六、鸡油饼，七、状元饼，八、七星典子。小八件比大八件小一号：一、果馅饼，二、小卷酥，三、小桃酥，四、小鸡油饼，五、小螺丝酥，六、咸典子，七、枣花，八、坑面子。这两盒子的点心制做的非常精致，小巧。 下人介绍道“格格，这些点心都是仿内造的，

口味还不错。你要的桂花糕也买了。 这么多，是不是点太多了，这哪儿吃的完啊。杨天兰暗暗有点后悔。 下人又拿一个盒子出来讨好的笑道“这是牛羊顾家的烤肉，估量着格格喜欢吃，牛肉的，羊肉的各买了一些，还有那家店的特色菜清酱肉，香肠，烤鸭子也买了一些，格格请用。” 杨天兰看着满桌的吃的，东西一多，她就没味口懒得吃了。 皇十四子胤祯道“你吃啊！”看你怎么吃的完，他暗笑到内伤。 杨天兰拿起一块蝴蝶卷子来咬了一口。 杨天兰打算转移话题，于是她问“你和你们家老四的关系好象不大好啊，听他们说你们可以一母生的，为什么呢？” 皇十四子胤祯一见她提道他四哥，脸色就沉了下来。 皇十四子胤祯道“不要提他。我不想提他。” “为什么？” “你就那么想知道？” 杨天兰暗道八卦谁不爱听啊！她点点头。 皇十四子答道“他一落地，就抱给了死去了的孝懿仁皇后佟佳氏，所以一直和我们不亲。我想他最大的憾事就是孝懿仁皇后早去了吧。孝懿仁皇后是领侍卫内大臣佟国维之女，又是皇阿玛的表姐妹，地位至尊至贵。康熙十六年八月册封为贵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晋升为皇贵妃。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又册为皇后，哪知她是没福的，册后第二日就去世了。孝昭仁皇后钮祜禄氏是在康熙十六年八月册封为皇后，也是个没福的，仅半年，于康熙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去世了。也就是说在康熙十七年的时候至康熙二十八年的时候，四哥应该是过的最舒心的。那个时候孝懿仁皇后已经是实际上的后宫之主，没有人可以比肩的。如果她多活几年，怕是四哥以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也未可知。那时母妃是个什么品级？不过是个为嫔，微不足道的。可怜的母妃直到康熙二十年才委委屈屈的进位为德妃。 皇十四子胤祯用力一顿桌子，到吓了杨天兰一跳。 皇十四子胤祯气道“四哥一向以嫡子自居，我们这样的人，怎么亲近的上？” “就因为这个吗？” “当然不是，有很多，数之不尽。” “你为了这个远他吗？” “有一天，十二格格哭着跟我说，在宫里好不容易见到四哥了，四哥竟不认识她，一径过去了。我不太相信，哪有亲哥哥竟然不认识一母同胞的妹妹的。我带了十二格格从四哥跟前再过，四哥果然是不认识。也是啊！他在宫里的时候，鲜少到母妃处坐，一年不过是一次而已。见了面也不过是请安，问好，没有多的话。妹妹那儿，见的就更少了，不过是年节行礼的时候远远的望一望。哪里是认得的。 “你就全都认得吗？”杨天兰就不相信皇十四子胤祯能全认得。 “也不是都认得，宫里的规距大，见的也少。但一母的

妹妹我怎么说也是认得的。虽说规距多，但规距是死的，人是活的啊！只要有心，联系是断不了的。四哥的心不再这上面。” “他总有走的近的人吧！” “对啊，只有老十三和他走的亲。” “他只有老十三吗？” “四哥是一个不多话的人，他比我懂得什么时候该说，该做，什么时候不该话，不该做。我总是忍不住，所以常被皇阿玛，八哥他们说我急燥。他就是因为为人世故的多，露出的真性情少，阿哥们看他的时候，就觉得不太知心了。如果是平常老百姓家，没有什么。但是这是在皇家，皇家中阿哥们多是互相防着的，他又这样淡淡的，在交往的时候会有距离感。大家在一起长这么大，打小起，我从来没看见过他大喜，大悲过，没有见到他流过泪，这样的人是不是很可怕，我不喜欢他。别的阿哥也没有特意要结交的，所以阿哥中和他亲近的到无话不说的人，依我看来，只有老十三。 杨天兰奇道“老十三为什么会跟着他呢？” “爷开始也想不通为什么。后来才想明白了。老十三的母妃是章佳氏，一向无宠。在宫里就这么回事，母妃得宠的或是品极高的，儿子也就自然的高人一等。老十三小时候，又小又不会打。他母妃护不住他，连小太监都能欺负到他。老十三上书房的时候就常被明里暗里的打板子，阿哥们都看笑话。但有一次不同，别人欺负老十三的时候，四哥站起来替他出了头，老十三打那以后，就死心踏地的为四哥卖命了。我想了很多年，四哥他是图什么，后来想到了一点。四哥他一个人太寂莫了，孤木不成林,这个理他懂.在阿哥中是这样，在皇阿玛、亲贵大臣眼里也一样。这样的不合群，将不利于他的以后。他需要一个死心踏地为他卖力的臂膀，所以他选择了他。老十三母妃太低，他再怎么努力，也不能有所图，不会防碍到他，四哥算的太精了。” 杨天兰心道皇十四子胤祯其实是希望他四哥选的是他自已的吧，要不然何来的这么介意呢。 杨天兰又问“八阿哥的母妃身份也低，是不是也受欺负呢？” 皇十四子胤祯道“八哥虽然母妃品极也低，也一向无宠，但八哥嘴甜，特别的甜，拢的住人，功课又好，人又聪明，皇阿玛特别看好他，皇阿玛一喜欢，再来八哥有我们哥几个帮衬，他的地位，跟老十三就不能比了。近几年来，尤其是八哥自从取了亲后，更是四处广交朋友，大家都对他推心置腹的，亲贵大臣哪一个不是对他另眼相看。我们算是悟出来了，在宫里要是不想被人小看了去，除了要有后台，人要行外，还要有一点，那就是有人。现在宫里是太子爷一人独大，权势非常。又常以大欺小，一个阿哥的力量有

限的很。但人一抱成团，连太子爷那边也不敢小看了去。 杨天兰问“太子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皇十四子胤祯笑“你到是个好奇心重的人，要不是看着九哥，也不至于和你讲这么多，也罢。太子他文通满汉，武熟骑射，才干有一点，长的也好，也难怪皇阿玛喜欢他。皇阿玛特别在畅春园之西为他修了一座小园林，赏他居住，出巡时也常命他随侍左右，他的排场和皇阿玛并没有什么区别。但就是这样养成了过分骄纵和暴戾的性情，阿哥们都是不满的。康熙二十九年，皇阿玛亲征噶尔丹的归途中生了病，十分想念皇太子，特召他至行宫。太子他在行宫侍疾时毫无忧色；皇阿玛斥喝他不孝，一怒之下要他先回京了。皇阿玛近来看他也不怎么待见了。” 原来不管是谁，这起阿哥们都是想把太子爷推下台一鞠躬的。 这与她杨天兰何干？ 真是不知道一向不太关心政治的她，怎么也好奇了起来。 杨天兰不由的笑笑。 “换一个话题，你认识你九哥府里的春枝吗？”杨天兰问。 “春枝，不就是你姐吗？我当然认识啊！以前常见的” 皇十四子胤祯说。 “那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啊？” “反正比你好，不知道好多少倍。” “怎么个好法？” 皇十四子胤祯半眯上眼，气杨天兰“好到，你连一根头发都比不上她！” 杨天兰气道“不和你说了。” 杨天兰站起来，跑到船头站着吹风，看风景。 皇十四子胤祯也跟了过来，在后头笑：“你是不是心里不太踏实了，因为九哥这样对你？” “不是！”

皇十四子胤祯道“你放心，九哥他是一个长情的人。”

“我不是这个意思！”杨天兰大声道。

皇十四子胤祯奇道“那你是想知道什么？”

“我不想知道什么，只是随便问问！”

杨天兰总不能告诉他，她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只是听别人提起过他，说她是一个温润如玉的人，所以想多知道她一点的故事。

“把船杆给我！”杨天兰对船娘说。

船娘笑道“格格，这怎么可以？您又不会用？”

“给我就是，多话！”

杨天兰把船杆拿过来，一杆点开。

一杆划开层层涟漪，好似牵动了幽滑的绿缎扯出的细细皱褶。水清澈见底，青青的水草顺着水流的脉络摆动，轻风迎面而来，空气很

新鲜。

船有点摇晃，但总的来说，还是比较平稳。

船娘笑赞“格格，您还行啊！”又劝道“您玩一下子就算了！”

杨天兰亮开嗓子，一声吆喝“阿！”

直到那口气尽了才止住了。喊了一嗓子后，心中郁闷之气大减。

皇十四子胤祯到是愣住了。

接道“你疯了？”

杨天兰扬头道“你敢吗？”

皇十四子胤祯也叫道“进来啦！你还有一桌子东西没吃呢？”

澳愀衣穑俊?

皇十四子胤祯“你是说喊一嗓子，还是说撑船？”

“都是！”

“有何不敢！”皇十四子胤祯上前一步。

下人忙道“爷您是万金之体，可要保重啰！”

皇十四子胤祯挥手道“一边去！”

“爷！”

“不要管！”

皇十四子胤祯很豪气的接过杆子，看刚才杨天兰做的很简单，何难之有?

不由的也有样学样，一杆点开。

如果他要是知道杨天兰出身在鱼米之乡的江南的话，他一定会这么轻易的接过杆子。

一杆点开后，船一阵乱晃。

皇十四子胤祯只觉一个站不稳，天悬地转，眼前一花，扑通，他还搞不清楚怎么回事，就掉入了什刹海中。

只见他扑哧了几下水，他是不会水的呀！大惊之下，喝了几口水，他只有叫“救命了！”

这里离岸极远，岸上的人一时之间是难以到来的。

他带来的下人，已经急的象热锅上的蚂蚁一样，急但没办法，因边他也是不会游水的。

船娘掌着船，也急，她一个妇道人家，名节要紧，在水里救一个大男人，免不了衣衫尽湿，什么什么的，长杆也掉水里了，要不然用杆拉多好，她在犹愈。

正乱着。

杨天兰到是气定神闲。

只看着皇十四子胤祯在水里沉浮着。

下人急道“救人啊！”他以经哭上了。

杨天兰默数100下。

扑通一声，又一人入水。

“谁又掉下去了？”下人哭道。

水花一起，一个头冒出来，原来是杨天兰跳下了水，她很轻松的一手勾住胤祯的头，一边划着水，很快，就把胤祯从水里给救起来了。

皇十四子胤祯在船板上很虚弱的躺着，咳着将水吐出来。

下人忙跪到皇十四子胤祯身边大哭“我的爷，您是吓死奴才了！”

杨天兰用手挽着头发笑道“原来真是个旱鸭子！”

“你没事吧！”杨天兰用脚拨一拨皇十四子胤祯。

“没事！”皇十四子胤祯很弱的答道。

杨天兰说“其实，你如果不慌的话，没有那么容易沉下去。”

“你----，你会水，怎么这么迟才来救爷？”皇十四子胤祯半死不活的问。

杨天兰笑“我只是看你能支撑多久？”

皇十四子胤祯大叫道“你这个死女人！爷跟你没完！”

杨天兰笑“你信不信我再把你弄到水里去？”

“你想杀了你爷啊？”

好容易靠了岸。

皇子到底是皇子，就是与人不一样。

人家皇子出门，衣服都带几套预备着看着场合的换着。

皇十四子胤祯很快就换了身，干爽爽的，除了没洗澡外。

杨天兰就比较可怜了，还是一身湿。

皇十四子胤祯刚才出来的时候，为了避人耳目，还特别换了常人老百姓的衣服，所以并不着么出众。只是他认为不怎么招人的眼，其实还是很容易看的出来不是常人的。

这就是阶级之间不同的差别了。做为上层阶级的人，那里真正了解过平民老百姓的生活呢。知道的也是皮毛而已。想真正溶入老百姓生活还要多学两年。

上层阶级的人认为只要换一件普通的衣服就可以扮作普通人这是大错特错的。就拿皇十四子胤祯来说，皇十四子胤祯穿的那一件紫色绸缎锦袍看似普通的不能再普通，一般的生意人，暴发户都人手一件的，平常的店里都有买。但如果细看，衣服料子，花式之间还是很不同的。他的那一件是杭府进上的，正宗的府绸，平常店里的那能一样呢，若有也不过是坊间的仿品罢了。仿品再象也是仿品，不能和真品比。

再来金项圈人人都有，但皇十四子胤祯那一个，上面的珍珠，个个都有莲子大小，外带宝石无数，金光灿烂，看得杨天兰都有点眼花。杨天兰都觉得奇怪，不是说民间多打劫的吗？这人这么的露财，怎么没有劫他呢？

真没天理啊！

那天在十阿哥府里，四阿哥到是穿的普通了，普通长袍，千层底布鞋，但是也经不住细看，一块晶莹美玉，就泄了底了。再来就算是穿的衣服东西是现从老百姓身上扒下来的，也不能掩饰住。一个人的气度，谈吐，学识，做派，修养，是怎么也不能轻易的抹去的。皇子们从小受到的是最严格的训练，行动中贵气是不经易的散发出来的，是在一点点小节里看出来的，和他们吃了一顿饭就已经感受到了。杨天兰自认是一个上过良好礼议课的人，但她有的是注意，注意到这里应该讲究怎么样的社交礼议，但还是比不上他们的从容，他们的那种从容是溶入骨子里的。

“我怎么办？我为了救你全身都打湿了。”皇十四子胤祯在前头走，杨天兰在后面抖动着全身的水。真是好人没好报，有人过河就拆桥。

“我要你换我的衣服，你又不要，活该！”皇十四子胤祯头都不回。

杨天兰抗议的说“我是女的耶，我又不是男的。何况，你的衣服我怎么穿的上。你就这么对待一个救你命的人啊！”

“要不是你激我，我怎么会掉下去！”皇十四子胤祯笑道。

“你到是生龙活虎了”杨天兰不满的咕哝。

走了一段路后

皇十四子胤祯忽然停了下来，杨天兰收腿不及，她的鼻子很不情愿的与皇十四子的后背做了一次亲密碰撞。

“到了！”

“什么到了？”杨天兰捂着倒霉的鼻子说。

杨天兰一抬头，看招牌也知道，这是一个府第。两个大石狮子把门，正门上有一匾，一块乌底填云纹黑木匾上，有几个大字。杨天兰在古代一直看不惯从右至左的识字法，所以认起来有点吃力。要知道现代都是从右往左看的，另一个让她很头痛的是古代的书，都是竖排的，没有横排的，让杨天兰看的直叫娘，真是郁闷。她念到“敕造皇八子府”六个大字。

“怎么不进啊！”皇十四子胤祯笑对杨天兰说。

“请十四爷安！”皇八子府的下人早早儿的就一排儿上来，大礼打千了。众人声音整齐，可谓清时一景。

清朝常见的礼节是请安、打千。有一句话说三天一请安，五天得打千。意思是说如果三天没见请个安即可，请安为小礼，垂手站立，鞠躬唱喏：“请某某安。”如果这人有五天没见到了，就得行大礼了。打千为大礼，男人先哈腰，左腿前伸并弯屈，右腿曳后；左手扶膝，右手下垂，与此同时唱喏：“请某某安。”女的头微低，双手贴腹相交，膝下蹲，同时唱喏：“请某某安”。

虽然礼节比较繁索，但看多了，尤其是看到马蹄袖打的山响的场景，还蛮有趣的。这句话的前提是，是杨天兰自已不动的前提下。看

过韩剧的，就知道，中国到底是礼仪之邦，就是先进，行礼都比较先进，可操作性强。韩剧中常演的行大礼的笨笨的样子，先站着再困难的盘腿坐上，行礼的样子，是不是要先进很多呢。

杨天兰惊呀道“为什么来这儿呢，这不是八阿哥的府上吗？”

“对啊！你不是要换女人穿的衣服吗？八哥的府上就有啊！”

随着皇十四子胤祯穿过抄手游廊，过了几道垂花门。

来到一个种着紫花的大院子里。院子的正面是五间上房，皆雕梁画栋，两边有几个厢房，廊沿下，挂着数个鹦鹉。台矶之上，坐着几个穿红着绿的丫头看见皇十四子胤祯都笑迎上来“十四爷！”

“你们福晋在家吗？”皇十四子胤祯只管跳到廊沿下逗几个红嘴绿毛的鹦鹉。

“回十四爷的话，在呢？”

一把圆润的嗓子道“谁在外面呢？”那声音如黄莺之脆，又如流水般动听，未见其人，却闻其声。听这声儿，就知道这嗓子的主人是个美人。 一二个人打起帘笼，一面丫头回话道“是十四爷来了！”“哟！是老十四啊，进来吧！”皇十四子胤祯在外道“八嫂，我就不进来了，我带来一个朋友，掉到河里去了，全身都湿了。要借你衣服一套。”说完就把杨天兰推了进去。 “我就知道你是无事不登三宝殿，进来还怕我吃了你？”“还是不用！”杨天兰一进到屋子里，就闻到一股子细细的轻香，很好闻。 四下一顾，见一个美人坐在窗前的炕上，歪着头正打量她。 那个美人，长条身材，面目清秀，梳个两把头，两把头上只插一把扁花缕金荷叶簪，身边丫头站满。腮凝新荔，鼻腻鹅脂，最出色的是一对美目，有一点上挑的意思，顾盼神飞中，见之忘俗。 杨天兰知道这位可能就是八阿哥的福晋了.“请八福晋安！”杨天兰对美人福到。 八福晋郭络罗氏见来人虽然狼狈如此，年貌虽小，其举止神态中别有一种傲人味道，到也不敢小看。忙叫了心腹丫头特特的开了箱子拿出一套不常穿的新衣服要她带杨天兰到厢房整装。 一时换衣整装毕，杨天兰焕然一新。 皇十四子胤祯第一眼瞧见，都看愣住了。他正喂红嘴绿毛的鹦鹉吃东西，一时间手忘了缩回去，被鹦鹉的勾勾嘴咬个正着。他打了一下鹦鹉，鹦鹉在架子上乱跳。皇十四子胤祯连连摆手骂道“扁毛东西，咬谁呢？”鹦鹉飞跳着大叫“东西---咬谁？东西---咬谁？”丫头们笑成一片。 皇十四子胤祯大感没趣，一摔帘笼，进到

正房里。 皇十四子胤祯坐到正房里，梅花式小桌边，正面设着的大红金钱蟒靠背上。啾着杨天兰身上一身大红底缕金百花旗装笑道“果然是佛需金装，人要衣装。这样穿上爷都不敢认了。” 八福晋郭络罗氏端着盖碗道“怎样！不错吧！” 皇十四子胤祯讨好的说“八嫂办事，哪还有错的。” 八福晋郭络罗氏招呼杨天兰“坐到这边来！” 杨天兰也就不推迟坐到东墙边炕上来了。“谢八福晋” 八福晋郭络罗氏端详杨天兰半响笑道“怎么看着有一点眼熟啊，是哪家的格格，长得这么一付体面的模样？倒好似我妹妹？” 皇十四子胤祯指着杨天兰笑道“我想也是。脾气象你！都那么拗！” 杨天兰恼道“老十四，你在说谁呢？” 八福晋郭络罗氏到笑了“果然和我一样是个急性子的。我喜欢！” 皇十四子胤祯格格笑道“我就知道你们两对脾气。你还不知道她是谁啊？她就是春枝的妹子，喜塔拉天蓝。” 八福晋郭络罗氏惊道“是春枝的妹子？” “怎么不是！” 八福晋郭络罗氏脸色暗了下来，她用帕子拭了拭眼角，拉着杨天兰的手道“你姐是个薄命的人。我看你面相到是个有福气的。我只告诉你一句话，千万记住了，这人啦，不能软，尤其是女人，不能软。一软弱什么都没有了。妹子你就记住我这一句。那怕是性命不要，也不能输在性子上。当年你姐要是能听进去一点，也不至余这样了。” 杨天兰听到这话中有话，其中大有深意。想问为什么，哪知，八福晋郭络罗氏又叉开话头讲别的了。 无非是说一些东家长，李家短的家务事。 一个穿着红绫裙子的丫头进来回话说“福晋，月底摆酒的请客单子写上来了。”她把一个折子递过去。 八福晋郭络罗氏接过只看了一眼，就掷到地上，问道“发昏啦！怎么写上这起人的名字？” 一个穿着红绫裙子的丫头跪下不敢答话。 皇十四子胤祯从地上拾起折子看了一遍“没写错啊，八嫂！” “怎么没错，多了几个人！” 八福晋郭络罗氏道。 皇十四子胤祯又看了遍奇道“写单子最怕写少了人，怎么还多了起来了，多了谁？” 八福晋郭络罗氏斥喝丫头道“谁说要请那府里的乌喇纳拉氏和栋鄂氏那个两个女人的？还不去改！” 丫头头都不敢抬的说“喳！” 杨天兰小声问皇十四子胤祯那两人是谁？ 皇十四子胤祯也小声咬着耳朵说“乌喇纳拉氏是四哥府里的嫡福晋，八嫂宴客只请了四哥府里的一位就是侧福晋年氏，别的人没请。九哥府里更惨，不但没请九哥的嫡福晋栋鄂氏，连一个侧福晋都没请。你知道八嫂的脾气了吧！” 杨天兰不解的问“为什么？”如果要说乌喇纳拉氏是四阿哥府里的不是同一阵营的话，那九阿哥府里的总是同一阵营吧，为什么也

不请呢？所有人都请到了，单不请这两个，连面子都不给一个，太绝了吧！ 皇十四子胤祯小声道“到时候可有热闹可看啰！” 八福晋郭络罗氏充耳不闻。 又讲了几句闲话后，日近偏西。 皇十四子胤祯拉着杨天兰就要告辞。 八福晋郭络罗氏留道“吃了饭在走啊！你八哥还未回来呢？” 皇十四子胤祯笑道“平日里总偏你们的，今个儿我想要她请我！”他指指身边的杨天兰。 八福晋郭络罗氏笑“你这个死小子！别想欺负我妹子！” 皇十四子胤祯推推杨天兰笑道“你看，你多了个姐，你这个姐是个利害的。跟着她，这满京城的人可都不敢得罪你！” 杨天兰忙笑行下礼去“小妹这里就拜见姐姐！”多个朋友多条路，不是吗？有人要认干亲，她就认吧。反正没有坏处。至少现在看不出来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还未福下去，八福晋郭络罗氏就扶起杨天兰来“不用多礼！以后常来玩！” 告别后，出了垂花门。 杨天兰拉住皇十四子胤祯问道“这八福晋和我姐什么关系，好象很亲近一样？我姐到底是什么身份？怎么你知道，八阿哥知道，十阿哥知道，这么多人一提起她都知道她是什么人呢？九阿哥府里下人何止十个百个，怎么就偏记得她呢？我姐和九阿哥是什么关系啊？” “这个----” 皇十四子胤祯有点吱吱唔唔的。 杨天兰干脆坐到抄手游廊上，摆出一付你不说，我不走的样子。 皇十四子胤祯想了想，走过来，拉她道“这我也说不清。八福晋的这个人，性子刚烈的很，又古怪的紧,一般的人看都看不上眼,她这个性子在亲贵中可是出了名的.外人都传她性子恶,是最不容人的.我们熟知的到是知道,她待人到有几分真心,不过全凭着性子来.我不知道她和你姐怎么成为手帕交的，不过你姐在世的时候，常上到这儿来走动，我是遇见过几次的。至余其他的，你去问九哥。九哥最清楚。” 有什么不可以说的，神神秘秘的，告诉她又怎样呢？看到皇十四子胤祯半吐半露的样子，杨天兰心里有了不好的预感。 春枝对于杨天兰来说，最初是一个人的名字，与现代的她没有任何联系的一个女人，对于在古代的她来说，只是一个死去的人，一个名字，一个符号而已。她对这个人长的什么样，是一个什么人，有过什么经历完全是的一头雾水。 本来是做古的一个女人，在杨天兰逐渐的古代生活中，她渐渐的成了一个影子，而且如影随形，通过别人的描述，这个影子且有越来越清晰之势。只要她做错什么，皇九子胤示唐总会不悦的教训她，如果是春枝会怎么样怎么样。杨天兰要认识一个人，那个介绍她的人也总会在说她的名字后加一句，这位是春枝的妹子，然后就有人说原来

是春枝的妹子啊，表示了解的话。春枝的妹子这个身份，对于杨天兰而言象是一个标签扔都扔不掉。如果她可以选择的话，她只想做杨天兰而已。而不是可笑的喜塔拉天兰。 喜塔拉春枝有这么大的影响力吗？有影响到足以让一个皇子能够在她身后还坚持照顾到她的亲人，这不可思议，很难懂这是一份什么情份。 “老十四！”杨天兰叫 皇十四子胤祯不等杨天兰说完就打断她的话“你姐的事，去问九哥，你再问我也不知道。 “老十四！”杨天兰拉皇十四子胤祯的衣摆。 皇十四子胤祯瞅着杨天兰笑道“其实你这样很好，你只要是你就行了。你活成你这个样子就对了，不必和人一样。八嫂不管什么规则，只按她的性子来。早些你说了，人要有鲜活的人生，你过的鲜活就好，不要管其他人。” “老十四！” 杨天兰到古代来，还是第一个有对她说你这样很好的话的人。她觉得到古代来后，她别的没学会，只是脾气渐长了。她在现代的时候可不是这样动不动就出手的人。相反在公司里，她轻言细语，大家还都觉得她为人好相处，亲切，随和。她一直觉得自已是个小女人，很娇柔的那种，上车等人关车门，下车等人开车门，有困难一直是男友挡在前面的。哪曾想到就是她这样一个现代白领小淑女，到了古代，居然动不动就和人干架，一句话不合，就可以和人吵起来。这不象她，觉对的不象她。 为什么她会是这样呢，八福晋提了一个争字，点醒了她。是啊，在现代社会，人人平等，男女平等，已经是一种制度，不管事实是否真是这样，这条理念已经是深入人心，成为一条准绳。 女人不是弱视群体，在公司里，多的是女性主管，在整个中国大陆，其他国家不知道，女人都是当知无愧的半边天。在现代，在很多时候，她与任何人都有公平的机会，她不需要竞争属于自已的基本权利。 但在古代，在清代，女人不过是一件物品，附属于男人，没有独立的人格，没有应属于人的尊重，更谈不上有思想了。在古代她做为一个女人是不受人所肯定，被人所尊重的，所以杨天兰觉得处处艰难，处处要争取自已的基本权利，何况万恶的旧社会还有着不平等的奴才制度，听说京中就有主人打死奴才的。种种的状况都不利于她的情况下，杨天兰她不学着做为一个女斗士是不行的。 皇十四子胤祯对她道“我饿了！我们找个地方大吃一顿吧！” “好吧！”杨天兰看即然问不出什么，也就算了。这件事引起了她的兴趣了，她会去追寻答案。她会去问，会想要去深入，但是她并不是急切的想要知道，有时候追寻的过程是很有乐趣的，太快得到答案反而无趣的很。在这件事

而言，她有一个优势那就是她不会感情用事，她能很冷静的分析，用客观的眼光看问题。这是因为她和春枝不认识，没有感情，所以不论是什么结果，她都不会受伤。在杨天兰式的思维模式中会比较关注自身的安全，这是与其他人不同的。她永远不会象一些高、大、全式的英雄一样，手无灭火工具，还敢冲进火场，为抢救国家财物英勇殉职。她的观念里，人比较重要。她佩服那样的英雄，她为他们致意，但她绝不会引火烧身，她会选择第一时间打119，或大声呼救，她永远不会选择冲进去。 行至八皇子府的大门口，皇十四子胤祯的随从已经等在那儿了，与刚进来不同的是，这人的手上多了一大抱东西，所以拿起来有点困难，八皇子府的下人还有人帮着托着，以防东西掉下来。 走近，仔细一看这一大抱东西，原来长条状的是两匹五色的绸缎，摸上去滑不溜手，非常舒服，绸缎上两头用黄牛皮纸略封了封，又有杭州织造的小章，一看就知道是敬上用的，很珍贵。两匹五色的绸缎上，是两个八仙过海黑底描金的大漆盒，杨天兰就着八皇子下人的手看了一下，大漆盒里分成九个格子，每一格中装着很细致的小点心，每一格并不重样，其做工之精巧，非市集上可比。倒比刚才船上吃的刘记的大八件，小八件的东西显得更有食欲。看来民间的点心店到底还是差那么一点。 大漆盒上还有二个秋香色绣着花的，杨天兰打开一个荷包，将荷包里的东西倒在手里，手里竟然是十个金银锭子，金、银各五个。与市面上不同的是，金银锭子皆溶成小小玫瑰，花骨朵的样子，小小巧巧，象是艺术品，杨天兰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拿起一粒来，到看呆住了。 皇十四子胤祯拿起另一个荷包，也将荷包中的东西倒在手上，一共6粒。杨天兰一眼就认出来了，这是东珠，绝对是东珠，圆圆、润润、白白的，不是东珠是什么？这东西她在故宫博物院就不止一次的见到过，小到帽冠，朝珠，大到一个金镶东珠菩萨立像。她还清楚的记得那尊菩萨立像面相端庄, 直鼻,细眉的，神态自若，又全身以黄金铸成,工艺精湛,色彩灿烂夺目，看得她都不想走了。可惜有强化玻璃保全着，杨天兰最恨不能亲自摸上一摸。她用数码相机拍了几十张像，因有强化玻璃，怎么照都有一个光圈，怎么也去不掉，很令她扫兴，所以她十分记得的。记得那个展品介绍上写那尊菩萨全身镶东珠共182粒,所以更显豪华富丽,据说是乾隆年间铸造大批藏传佛教造像中的珍品之一。 杨天兰不禁低叫道“东珠，这是东珠是吧？” 看到杨天兰这个样子皇十四子胤祯到笑了“这哪里是东珠，这

是南珠，本来有一点象，只不过东珠显更白些。这些南珠个个有莲子大小，且粒粒一样匀圆，也上品了。” 杨天兰闻言失望的说“原来是南珠啊！” 皇十四子胤祯正色说“东珠出混同江及乌拉、宁古塔诸河中，匀圆莹白。大可半寸，小者亦如菽颗（注：豆粒那么大）。王公等冠顶饰之，以多少分等秩，昭宝贵焉。按大清礼制，佩东珠有严格的品级要求，王冠、朝珠用东珠，什么品级用多少颗，皆有律定。王冠上用东珠，喻意如旭日东升，并有不忘故土，守土有责之意。岂是轻易得的？” “噢！”杨天兰点头。原来东珠是有政治意义的，一件东西以经达到政治高度的时候，的确是无人可以比肩的，东珠产在满人的发源地宁古塔，入关的满人有故土情结，难怪只有清代推重东珠。她到广东玩的时候，曾听人说过西珠不如东珠,东珠不如南珠的说法，意思是南海产的珍珠最好。她看到珠宝店里有的珍珠一粒标价十几万，二十几万的比比皆是，是她看而不敢买的，这么近距离的看到还是第一次。而现代意义上的东珠，早以经不是原来意义上同江及乌拉、宁古塔诸河中产的珍珠了，现在普遍认为的东珠，是出自东海的珍珠。古意已非今意已。 杨天兰看完后，问皇十四子胤祯的下人道“这些东西哪里来的，难不成你才去SHOPPING了不成？”说完后杨天兰顿悟古代人是不会说英文的。又改问说“你是不是上街去了。” 皇十四子胤祯的下人涨红了脸说“回格格的话，这哪能呢！这些东西都是八福晋给您的表礼。” 杨天兰看着皇十四子胤祯问道“何谓表礼啊！” 皇十四子胤祯见杨天兰问的认真，不告诉好象又不好。他还以为这个女人什么都知道的，哪知竟不知道表礼为何物，好笑，好笑！ 皇十四子胤祯忍住笑告诉说“表礼就是见面礼，这些是八嫂给你的见面礼，给得还蛮重的。看来你是入了八嫂的法眼了。” 杨天兰不敢相信的叫道“这些东西都是给我的啊！” “对啊！” 得到皇十四子胤祯的肯定回答后，杨天兰简直是惊喜非常。这么重的礼，真是天上掉馅饼，而且刚好打到她。她又赚到了。做生意的本钱是不用愁了。 “需要还礼的吗？”杨天兰想到一个重要的问题。 皇十四子胤祯又好气，又好笑的说“不需要还礼，大的给小的东西，只需谢谢即可。” 杨天兰说“我不是小的那一个。” 皇十四子胤祯反手扣杨天兰的头“你就是不肯吃一点亏的，真是个鬼灵精！你才认了八嫂做姐，她不是大的是什么？”这个女人真是敏感的过度。 “噢！” 皇十四子胤祯拉起杨天兰的手“走吧！你请客吧！” “为什么我请！” “因为你现在比较富！” “奇怪，是你比较富吧！你是皇子

耶！”“我就算有钱今天也被你吃穷了，你请吧！”“不要！”“不许跑！”“啊！”“啊什么？”“男女受受不亲的，你干吗啦我！”“现在才想起来，晚了！”“啊------！”皇十四子的下人，跟在两人后面是跟得东倒西歪的，原因无他，是因为东西太多了。“主子，可不可以慢点！”皇十四子的下人痛苦的叫道。 皇十四子胤祯回头看到，很体贴的说“小录子，给格格送回家去，再来找爷吧！”“啊！”叫小录子的人简直是不想活了，这离那个格格的家，还有好远呢！“还不快去！”“嘛！”本章未完 会试之日将近，租房子的二位书生都十分刻苦的读书，尤其是叫李蟠的那一位更是刻苦的不得了，住在小小的柴房中，除了吃东西外，几乎是不出门的，每天埋头在书案中，整夜都不熄灯的，那个劲头比杨天兰高考的时候都还要利害，杨天兰那个时候还知道要放松放松，这位可不懂。跟他说他也不明白。杨书生受到这个气氛的感染，也不干落后，比着学，劲头也十分的足。 杨天兰最近没空呆在家里，书生忙着读书，西屋的那二位父女整天仍是不理人的早出晚归。她也不闲着，她忙着找铺面做生意。这是她结束地摊生意后的第一份固定买卖，她十分的重视，小小四合院，也因为各人各有各的忙，整个的安静的不得了。 先是找铺面她就跑了不知多少处地方，找了多少的地保，在现代找一间理想中的房子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古代也是一样的困难。古代的资讯没有现代这么发达，也没有报纸，杂志之内的分类广告，所有的讯息皆靠人力传播，慢的很。幸好杨天兰在现代有买房的经验，百看不厌，细细比较。她自已知道的讯息少，她就找中人，由中人介绍就快的多。但中人介绍的房子，还需她自已一一看来。有的房子不是朝向不好，就是人流太少，看的中意的吧，价钱又太贵。杨天兰手上的本钱本来就少，只有213两银子，这些银子还是她好不容易凑来的，不节省不行。 九阿哥胤示唐知道她在找房子，看到她东跑西跑的很辛苦，跟她说要她在他的产业里，看中那处房产就拿去用。杨天兰不愿意。胤示唐毛了，两个人吵了一架不欢而散。九阿哥赌气好一段时间不来。好容易，她终于看中了一处房子，位置、房子她都很喜欢，那是一处位于胡同口的一处房子，三面临街，地点很好。但房主欺负她是一个女人家，不肯便宜卖给她，看她喜欢，故意把价格拉的高高的，准备黑她一笔。杨天颊业恼獯狈孔釉谑□8.绺□浇□暮□□铮□□8.缬趾孟蠛芮傻睦纯此□□械脑趺囱□耍□钐炖季痛蟮ǖ恼伊耸□8.纾□□□锼□辜郏□□8.缡嵌嗪岬娜死玻□还□姹憬幸桓

鲎袅烊亻□羌胰司屠侠鲜凳档陌烟岣叩募鄹□趿嘶乩矗□钐炖妓忱□呐滔铝朔孔印? 有了房子，当然是开店做生意。做什么生意呢？杨天兰早就想好了，她准备做一家不一样的餐厅。她对别的事都不太在行，但有一点她很行，那就是吃。不是她夸口，她在现代的时候，很是吃了一些好东西的，她虽然不会做，但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吗？杨天兰在现代的一个好友就是从事餐饮行业的，她虽然不是门清，但她相当的熟悉。那位好友是做新式中西合璧餐式的，每推出一道新菜，总是烦她试菜，杨天兰对做这一行还是很有信心的。她来到古代的第一份工不就是卖茶叶蛋吗？她也做的很好，她还是很有潜力的。 杨天兰是一个善于动脑而短于操作的人，她是不会亲自动手的。一个餐厅如果将其比喻为一个人的话，那么厨师就是一个餐厅的精神灵魂了。杨天兰将这个餐厅定义为不一样风格的餐厅，当然会想做的和别的餐馆不一样。以她纵眼观京师的大小饭庄，好象还没有一家做西式餐点的，杨天兰准备做一家改良式的西式餐厅，说实在一点就是抄袭现在流行的中西合璧的做菜理念，将之运用在清代，那绝对是空前，而且新颖的，足以引来食客如潮。杨天兰一点也不用担心，有人会说她抄袭，就是在现代一个馆子里人推出一道招牌菜，不到一个星期，保证同行的馆子都有这道菜了。例如最有名的红遍中国的香辣小龙虾，水煮鱼这类名吃就是。她准备找神父马利埃做他的一厨，那人做的意大利面真是绝了，她在现代都还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意大利面。马利埃一听说要找他当厨师，立马推了，但经不住杨天兰以天主之名，帮助传教等胡萝卜的利诱，终于答应她了。还为她介绍了另一个做生意的洋商人做货源供应商，这个商人，专做钟表生意，付代卖一些外国人的杂七杂八的。要知道钟表，在清代来说是达官贵人都喜欢的东西，可以说一本万利。找他进口一些做西餐必备的食材、香料，他觉的非常的惊异，他的一些食材主要是自已吃，再来就是卖给在中国的外国人。 意大利菜最喜用的蕃茄，洋葱，土豆、黄瓜之类早在元代以前已经传入中国，以黄瓜为最早，在汉代就以传入我国，初传入的时候被称为胡瓜的。在清代这些食材在菜市场里是常见菜，并不难买到。西式调味品，除几种外，其他皆可代用，除了马利埃介绍的西方商人，杨天兰还找了好几家供货商，这就是她的精明之处，她从来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的。西式餐点里运用的好多调味品印度都有，印度，泰国之属多是喜好用香料做调味品的。好在京师到底是货商聚集这地，找

几个印度，泰国商人并不是难事，那个西方的商人知道她找到了很多供货商就是有心抬高价格，也不敢提的高了。 杨天兰任用马利埃做一厨外，还请二厨一人，这人是十四阿哥胤祯介绍的，黑瘦黑瘦的，是一个广东人，十四岁进京，老实肯做，会做一手好粤菜的同时，还会做京菜，准阳菜，是一把做菜的好手，杨天兰有意让他跟着马利埃学做意大利菜，因为杨天兰怕马利埃做不久，提前预备下，以防马利埃忽然不做了，还有后手接着。另外厨房里还请一人，这人是一个巷子口卖牛肉面的老头，江宁人氏，杨天兰吃过他做的牛肉面，觉得那人的汤头好，有秘方，不亚于她吃过的任何一道牛肉汤。杨天兰外带请杂工二人，跑堂算账八人，请员工共计13人，杨天兰任总经理，算得上是一家规模中等的店子了。 在店里的布置上，八阿哥，十阿哥、十四阿哥帮了很多忙，从找工匠，做装修，到采买装饰品都是出人出力，很让杨天兰感动。本来杨天兰还嘟着嘴认为胤示唐不理她了，哪知十阿哥到底是直性口快的人，说出那天盘房子的事来。原来十阿哥并不是碰巧前来，是受了胤示唐的指派特地来查看消息的。房子的事，并不是一个佐领就可以解决问题的，那个卖房子的人是太子的门人，伥着太子，胡作非为，任意提价，不是好得罪的。胤示唐派人对那人恩威并施，到底是谈清了，不过仍多出了50两，只不过那50两是胤示唐出了，胤示唐还叫十阿哥不许告诉杨天兰，要不然要胤示我好看。十阿哥胤示我说漏了嘴后，一再央杨天兰要她装不知道，怕九阿哥打他，杨天兰应下了。 杨天兰听了这消息，本来想第一时间就跑到胤示唐府里去的，但十阿哥说他不在府上，出门办差去了，要过一段日子才回来，杨天兰听了心里到是难过了一场。 十阿哥胤示我看到杨天兰的样子，笑道“九哥不过几天就回来，一切有我呢！我比九哥强多了。”手拍在杨天兰的肩上。 杨天兰道“省省吧！” 初九日，会试第一场。 杨天兰百忙中间想起来，家里还有两个要赶考的，她做为房东当然是要表示关心的，到底她是经历过高考的，又是参加过公务员招考的，知道两人心里是什么心情，将心比心，知道这一天对于两个人来是怎样的日子。两人进京赴考，都是独身一人，不比杨天兰那会儿，老爸老妈象祖宗一样把她侍候着，生怕影响她，想考试临近的时候，老爸老妈在家里走路的时候都是轻手轻脚的，想起那时候，想起老爸老妈，杨天兰为这两个准备了一点吃的，听说要在里面呆上几天，别的不好带，杨天兰为这两个准备了每人36个饽饽，外带一根香肠，加

两个鸡蛋。香肠加鸡蛋喻意为，100分。这是杨天兰老爸老妈曾为她做过的，她她有样学样做了一遍。两书生接过干粮，感动的不得了，必竟能让一个很一毛不拨的人再她自已需要用钱的时候，拿出一笔钱来买吃的，实在是不容易。两人都千恩万谢的，李蟠还落了泪，一直说他进京的时候，她妻子也是准备了30个饽饽让他一路吃到京里来的，他觉的这是个好兆头，杨天兰不知道是不是好兆头，也不知道他能不能高中，她是希望他能高中的，必竟李蟠是许了她的，高中后房租加倍，她还等着这一天呢！ 杨天兰亲自送二人入了闱场才回店里来，也算尽了情意。 数日后，会试毕，杨书生先回来的。 杨天兰问他怎么不见李蟠，杨书生说没见到他出来。 杨书生满脸的疲备。 过了好久，李蟠才迟迟的拖着沉重的步子回来了。 杨天兰见李蟠的脸色黑沉，脸颊处尤挂着泪痕，回房后，倒头就睡。 杨天兰也不知他考的好不好，她也不去打扰他。 杨书生考试完后，春风得意，说做的极好，必是要高中的。 他是个机灵的，居然跑到店里来帮她来做开店的准备工作，说是人闲的慌，要找一点事做。 醉翁之意不在酒，他是想接交皇子吧！ 果不其然，杨书生搭上了八阿哥。 杨天兰也就乐见其成。 店里的装潢到店里的装饰品，让杨天兰伤透了脑筋。在现代的话她只要说出大概风格，或找一些资料其他交给设计师来办就OK了，但在古代要装潢成什么样，往往一个效果要做出来，需要反复的与师付进行交流，交流不成还需要比划，比划不成，就得画草图。一些材料古代没有，光找替代品，杨天兰头就晕了。 好在几位阿哥借了人手给他，这些阿哥别的没有，就是人手多，这个府里，那个府里下人多的是，要她人随便挑，人多好办事，装潢是做了不行，重做，重做再重做，终于做出了杨天兰想要的那种简约，有一点浪漫，又比较有地中海风格的内部风情。杨天兰大量的使用了轻纱质纱帘，用撞色，复合色，多种结合的方式，一反当时一层纱帘的单一效果，做出了花色繁复，如梦如幻的效果。轻纱质帘幕兼具了美观，营造气氛的效果，在开放式区域中又有很强列的功能性，帘幕一垂，空间即刻被隔断，效果很好。除纱帘外，可以收放的屏扇也在她的店里大放异彩。店里的桌子采用一个个小小的原木圆桌，椅子则全部请艺人用藤条编制成她要的形式，采用人体工学原理，坐上去即放松又舒服。杨天兰没有钱去使用红木，黄花梨、酸枝这起高贵价值贵的木料，所有的桌子，椅子都是利用各个府里的工匠手工制做出来的，除了材料费外，连工钱都不必付，所以

大大的省了一笔。 杨天兰的装修理想是，轻装潢重装饰，在搜罗工艺品的时候，几个阿哥们是各出建议，人一多，建议就多了，有时难以取决。几个阿哥们几乎是时不时都来转一转，有时还指点指点的，杨天兰搜街想要的东西都是很贵的，她又不愿意接受几个阿哥的资助，装饰品的摆放直接关系到一个店的文化品味问题。杨天兰对这家店定位是一家与众不同的店，她的潜在客户她定位的很准确，那就是收入较高的，有钱消费的一群人。要别人来这一家店，要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也要让人感受到文化的内涵。当然内涵是要钱去堆起来的，没有钱是无法实现这个愿望的。 如何在最大限度的省钱的同时，又把事情做好了。杨天兰为了装饰品的事情几天都没有睡好。人在困难的时候，往往会有一些新的点子，正当胤示唐准备劝她的时候，她忽然有一个点子了。那就是现代行销中最常用的一招代理。比如超市本身并不生产商品，超市里的商品都是各个供货商提供的，超市收取管理费，佣金，差价来赚到钱。如果杨天兰可以谈成的话，店里除了多一种装饰品外，她的店里又多了一个经营项目，多了一条收回成本的路子，一举两得的事。 杨天兰跑去和西方商人谈了，请他把他店里的钟表放到他的店里去卖，西方商人开始不同意，杨天兰对他进行了分析，把营销前景告诉他说，将来这一家店里来的客人非富则贵，是最好的商品潜在购买者。她们的店里会适时的向客人推销这些钟表，客人在店里看到这些钟表后，产生兴趣，从而购买的话，那么他的商品就买出去了。她代理这些商品，对西方商人正是一个好的商业机会，西方商人可以有一个更好的商品展示舞台。西方商人惊异她的想法，对她能用流利的英吉利话和他交流更是觉得非常的不可思议。西方商人同意试一试，杨天兰立刻用中英文版本的协议书与西方商人签订了合约，并在合约中详细的列出了双方权利义务，分成办法，及异外事项，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西方商人除了口张成O字状，不能再说一点什么。杨天兰在合同中写明了合同纠纷的处理法律是按照大清律执行，杨天兰到底是比这外国人有熟路子一点，要是出现纠纷的话，哈哈，那就好办了。 九、十阿哥的产业中都有经营古玩的行当的，同样的杨天兰把九、十阿哥做为一个商业合作伙伴来谈生意，九、十阿哥远比西方的商人更好谈，不过一分钟，就解决了。但是杨天兰还是尊守商业规距，再熟，合同也是要签的。只不过合同的最后一条加了一条，很不容易重视的句子。这句话现代的人都知道，那就是本协议的

解释权在杨天兰方，即出了问题后所有对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全在杨天兰这方。这一招小小的花招，九、十阿哥并没有注意。在很合协的气氛下，各种有风格的古玩全部放到了杨天兰的店里，杨天兰并没有选择一些很贵的古玩，她选的以磁器，金石为主，重在服从店里的风格。有一块很大的奇石被她摆到了大厅里，很有气势，很大气，看到的人都说好。杨天兰对在合同中加小花样的做法，并不觉的可耻，因为杨天兰认为，她做为一个弱者是需要保障的，和皇子阿哥们做生意，大清律并不能保障她的利益的，她做的理直气壮。和熟人做生意，是最容易的，也是最难的，最容易产生纠纷的，她要留一个心眼。当然她做事是首先考虑最坏的情况，然后再做一定应对危机工作的，她在操作的时候会很注意不让纠葛有机会发生。 在正式开业的以前，杨天兰做了一件让当时的商户没有做的事。那就是试运营。杨天兰找了八阿哥，请八阿哥帮忙她请全京师的文人们到她的店里开一个文会，做为店里的试运营。八阿哥最喜欢的就是交接朋友，康熙三十六年又是大比之年，京中多的是士子，名流，请来一点也不费劲，又可从中结交有用的人，八阿哥很高兴的就应了下来。会试已完，士子，名流们都比较有空，八阿哥是个亲人近人的阿哥，八阿哥一请，各位都是欣然而至，竟然来了一二百号人，热闹非凡。 即是文会，当然是以文会友，以画会友，杨天兰事先就准备了大量的笔墨纸砚供文会使用，文人们到她的店里来，看到如此别具一格的布置，又有美食，美味佐会，加上与会的人都是名动一时的才子，个个是文思不凡，举毫拨墨，十分的涌跃。杨天兰借试运行，有效的锻炼了员工的接待能力，宣传了店里的文化形象，更是免费大赚名人书画一笔，一年的装饰的书画更换都有了，还可以用作商业用途。杨天兰大喜。 八阿哥对杨天兰赞叹有加，就杨天兰要是个男人，那就不得了。 杨天兰笑回道说，她只是个做生意的商人，俗得很。 八福晋也来了一次，给她带了小点心来，在店里很是坐了一会儿，吃了店里的东西，大说好吃，并对杨天兰说，月底的她请客，一定请她做外绘，杨天兰很高兴的接下了店里弟一笔大单，这个邀请是她的店一个打入上流社会的好机会，杨天兰的店还未开张，能有这样的开始，杨天兰对店的前途是信心有加。 会试发榜，她家的二位，虽然没有中头名会元，但杨书生和李蟠都中了贡士，杨书生的排名还靠前些。两人都有了殿试的资格，即是从此鱼跃龙门，从此踏上仕途，杨书生喜形于色，李蟠的农

民脸上也露出了一比笑意。 四月初殿试 殿试前需要在保和殿复试，一般能进入殿试的人选，只在选名次，不存在淘汰的问题，贡生们都是即紧张又高兴的。 在按名次排队后，贡生们第一次踏入了红墙绿瓦的紫禁城，感受到了皇家的气派和威严，均是大气都不敢出一口。 殿试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只考策问,应试者自黎明入,历经点名、散卷、赞拜、行礼等礼节,然后颁发策题。制策题目,时务策一道,题长五、六百字,所询一二事。殿试名义上也是由皇帝阅卷的，因此下面真正参加的阅卷的官员反而不叫阅卷了，而是称为读卷。由于殿试的成绩关系考生最终的名次，因此每份试卷都要经过全体读卷官的批阅。考生的成绩分为五等，分别用○、△、`、｜、╳五符号表示，读作圈、尖、点、直、叉。有时同一份试卷，不同的读卷官给的成绩可能相差悬殊，为此还要另派大臣进行察看。经此层层复阅之后，最后才由皇帝决定来考生的终生命运。 杨书生杨中直和李蟠回来后，杨天兰问怎么样了，两人皆答，出了一身的汗。 杨天兰问“见着皇帝了？”杨中直和李蟠点头。 杨天兰问“万岁爷长什么样啊？”她很好奇，这个八岁登极，十二岁亲政的皇帝，究竟长什么样？是不是和画相一样呢？是不是满脸的白麻子呢？她虽然到了清朝，但是还是没有机会亲自看上一眼，这是罕事一件。 李蟠老实的回答“没看真切！”

杨天兰拍掌到“你不是去了吗？怎么没看真切的！”

李蟠答“一进去就跪在地上三呼万岁，连头都不敢抬。光远远的看见，御座上端坐着一个穿皇袍的而已。”

杨中直补充道“看到皇帝，早就紧张的不得了，哪还注意他长的什么样啊，谁敢盯着皇帝看啊！不要命了。不要说我们，听人说，在皇宫里住了一辈子的，没见过皇帝什么样的，大有人在。”

四月初，杨天兰将店名起为玲珑，十五那天，杨天兰的店开了张。开了张那天，八、九、十、十四阿哥都来捧了场，还带来了各个面上的一些亲贵大臣。试运行的时候，办的文会效果特别的好，文人们，新中的准官员们，都以此做为会友宴请的好地方，玲珑的生意是一开张就非常火，火到需要事先预约的地步。

殿试放榜那天，杨中直和李蟠都很早就起来了，在家里来回踱步，等消息。

很快，消息就来了，李蟠中了头名甲榜一甲一名(状元)，授官翰林院修撰庶吉士。杨中直也不错，在甲榜里挂倒数第二，虽做不成京官，必是要外放的，但放出去，也是一方父母，也是笑容满面。李蟠的表情最奇特，他愣了半点响后，马上大哭起来，跪地不起，先朝皇城方向磕了头，又朝南方磕了头，头磕的山响。

杨天兰倒不自在起来劝道“这时喜事，何必哭呢！”

李蟠在磕完后，又大礼向杨天兰跪下了，说谢谢照顾之恩，必是不忘怀的。

杨天兰倒是很不好意思起来，心道，不用谢，只记得给谢礼就好。

胤示唐请她过府去。

杨天兰见到胤示唐拍掌笑道“你知道吗，我家是个风水宝地哟，只住了两个书生，都考中了，哪个叫李蟠的中了头名甲榜一甲一名(状元)，授官翰林院修撰庶吉士了。另一个也是做一方父母的。”

胤示唐点头道“原本在会试时，李蟠是不出众的。皇阿玛看了他在《廷对制策》，到是赞赏有佳，他本来就生在黄河边，对河患了如指掌，他在《廷对制策》中说：“臣闻古今则无善治河之法，而止有导河之法。逆而治之，修防然，堵塞然，顾泛滥之性，能保其不涨乎？.....法莫若顺其就下而归之海，不得其归，为闸为堤，适激其怒也；为引为支，仅缓其势也；议刷议排，徒增其费也；为疏其下流，则其去也疾，去也疾则不至于或溢或溃，而莫可遏逆也.....”

杨天兰抓抓头问道“你说他的这一段是什么意思啊！”

胤示唐笑道“还以为你很行的，这都不懂啊！”

杨天兰抗议道“你说的文皱皱的，又说那么快，哪听的过来嘛？”

胤示唐解释说“他是说啊，鲧治水失败，就是只知堵，不知疏；禹治水成功，就是疏防相济的原因。如果水能归海就让它归于海中，如果不能归于海中的就把他导入其他的河道中，建闸为堤的，反而不能制本。

杨天兰点头，这李蟠说的不过是早被大自然验证了的真理。不过李蟠提的到是务实之法，是个实在的人。

胤示唐拉过杨天兰的手道“你知道皇阿玛为什么亲点他为甲榜一甲一名(状元)吗？”

胤示唐拿手和杨天兰的手比了比,她的手好小,还不及他的一半大,这人这么小的身子,这么小的手,居然有这么可以孕涵这么大的力量.冷眼看她,从找房子,做装璜,到开业,一步步走来,一个女人独看做一家店,还管理的有点声色,这是不容易的.他多次想帮他,但这个女人独立性很强,有她自已的想法,他有时会有点插不上手的感觉.这令他觉得不快,但他发觉的她这两天又瘦了一点.有点心疼.

杨天兰摇头。

胤示唐笑道“是一个巧字。主考官向皇阿玛奏报　会试的时候应试的考生都在傍晚前按时交卷出场，唯有李蟠一人独留殿前，临场护军曾多次催他出场，李蟠涕泪求情说:“毕生之业，在此一朝，幸勿相促，以成鄙人功名。”就这样直到四更天才交卷，主考官看他怀中有几个饽饽，知道这个人是个清苦的，不容易就成全了他。皇阿玛听后认为这是个“苦心之士”，虽然比他有才的人多了，文章写的好的也多了，当下还是决定点为状元。京中坊间都在议论这事，好象有传言说，这个要不是这几个饽饽断是做不了这个状元的。给李蟠起了一个号“饽饽状元。”

大魁天下的人物被称为“饽饽状元，好笑。

杨天兰不由的大笑起来。

“你知道吗？这饽饽还是我给买的呢！”杨天兰主动报料。

“是吗！”

“你敢不信！”

“你为什么买饽饽给他呢？为什么不是别的呢？”

“因为饽饽便宜！”

“啊！”

胤示唐笑倒在椅子上。

“你这个人啊！”

杨天兰辩解道“饽饽状元听起来多朴实啊，要是当时给他买烧鸡什么的，他还不被人叫成烧鸡状元啊，饽饽比烧鸡可好听多了啊！“

胤示唐笑岔了气，抱着肚子说唉哟！

杨天兰也笑了。

栋鄂氏一出紫林轩就听到胤示唐的笑声，那笑声多么爽朗，明快。那种笑声是她从来没有听过的。或者说胤示唐从来没有在她面前这么笑过。胤示唐以经有多久没到过她屋了，算一算还真算不清了，从春枝在的时候，她已经被冷落在一边了。她一个嫡福晋不被自已的丈夫待见，在这府里已经不是新闻了，她因此手上一点实权都没有，她没有掌家的权利，从来没有过。胤示唐从不正眼看她，胤示唐的女人很多，一个又一个，她不清楚这个人在想什么？她其实很想问他是想什么的？但她问不出口，也没有机会问的到。她不能时时的见他，只能每天在孤芳自赏中度过每一天。

栋鄂氏是年轻美丽的，但红颜易老，她这份美丽还能有多久呢？

她多希望胤示唐对着她笑，哪怕是一天也好。

她想要一个孩子。

有了孩子就有了地位。

胤示唐会给她吗？

她叹了一口气。

她不由的站住了。眼望着那边长时间不语。

又是一阵笑声传来。

栋鄂氏暗暗的握紧了手，她觉得心是象被扎到了一般的痛。

她不由的把手伸向山石找到一点支撑。

一个紫衣婆子驱前道“福晋，那小丫头可又来了。正在前后呢！福晋要不要去前面看看去！”

栋鄂氏的眼睛里满是怨毒之意。

好一会儿，栋鄂氏恢复了平静。

栋鄂氏道“不用去了！回屋吧！”

一行人慢慢的绕过园子去。

胤示唐穿过一扇又一扇的门，一个又一个的四合院，他不知道他在找着什么，只是莫明的走着。

忽一个人轻风一样的来至身前，行蹲身礼道“爷，您回来了！”

熟悉的嗓音，带着一丝轻淡如云的嗓音。

这个嗓音，是他以为再也听不到的，是他深藏在记意里不愿意忘却的。

平常的问候，平淡的话语。

原来都不曾注意过的一句话，一个动作，让他忽然心中一痛。

那人抬起头来，柳眉弯弯，眼如秋水，熟悉的让人不能熟悉。

那人笑起来嘴角如清风吹过的湖面般盈盈含笑。

“春枝” 胤示唐惊道。

“是春枝吗？是你吗？”胤示唐的声音里有些暗哑。

“爷今天辛苦了！”春枝笑着接过他的外袍，又近着身子替他解身上的配饰，他一回来必是要换松散的衣服的。

春枝拉着他进了屋子，递过一杯茶来笑道“您注意到了没，院里的红梅开了。”

院落中的红梅的确是开了。什么时候开的了，他竟然不知？红梅开了一两枝，大多都打着花苞儿，花开那二枝到是十分的喜性，迎风挺立,烂漫怒放。若有若无的阵阵幽香,一丝丝一缕缕,似乎和雪光溶在一起,挂在树上,洒在地下。

雪？已经是春天了，怎么会有雪呢？

他转身望着替他张罗着一切的春枝，她不是已经--------

春枝好象感觉到他在看着他，原是背着他的，忽然转过身来。

她幽幽的道“爷过的可好！”

胤示唐看着她的脸，点头后又摇头。

春枝的脸上滚下泪来，泪珠晶莹“那日我没等到您回来！我是一直想等您回来的！哪知------“

胤示唐走过去，想替她擦去脸上的泪水。

他伸出手去，

眼前的人儿，向一缕轻烟般飘散。

胤示唐大惊失色，上前想抓住她，他不想让她走。

“春枝！春枝！”

“春枝，你回来！”

“回来，春枝！”

“爷！爷！您做恶梦了吧！”一个人推醒他。

他睁开沉重的眼帘，眼前模糊间是一个长发的女人。

他不禁用力抓住那人叫道“春枝，你不要走。”

那人笑道“爷奴才是小杏啊！”

这是一个梦吗？他忽然清醒起来，是啊，春枝早就死了一年多了。

胤示唐松开手坐起来，用力抹了一下脸。

他问“几更了？”

小杏见九阿哥醒了，忙为胤示唐披衣。

小杏轻声答道“已经申时初刻了，爷今日醒的晚了，再晚一点就误了入宫了。”

胤示唐淡声道“是啊！做了一个梦！”

小杏咬着嘴辰道“爷是梦见春枝姑娘了吧，奴才听到爷一直叫她的名字。”

胤示唐不语。

胤示唐抬头见小杏，只穿单衣，一头秀发散着，有几缕乱着，看上去到也楚楚可怜。

他不由的柔声道“还早呢，你还是睡吧！”

小杏很乖巧的笑道“爷，让奴才侍候您起身吧！”

胤示唐点头。

自从春枝去了以后，他从来没有一次曾梦见过她，他以为他以后再也见不到她的时候，心淡下去了的时候，冷不防的进入了他的梦，这代表什么呢？

他梦到她时，一切是那么的清晰，她仿佛是触手可及的，好象一切都停在了从前。他在梦中甚至闻到了梅花的香味，为什么那么的真实，却是一场梦呢！

胤示唐推开房门，一阵清风扑面而来，一眼瞧见墙角，墙角哪来的梅花？梅花早谢了，如今长的枝繁叶茂，绿绿的一片，看着很扎

眼。

果然是个梦啊！

胤示唐回身对小杏道“今儿叫园丁来，把这从给移了吧！”

小杏奇道“爷长的好好的，干吗叫移了？”

“照办就好！”胤示唐冷冷道。

小杏看着胤示唐脸色不太好，不敢以平时喜时颜色以对。

低身道 “嗻！”

胤示唐戴了帽子，准备出门。

小杏小心的请示道“讨爷一个示下，这院里空落落的到不好，补上些什么呢？”

胤示唐走两步，立住。

他看了梅树一眼“只要不是梅花就好，传爷的话，从今儿起，这府里不许再种梅花。”

小杏再次行蹲身礼“嗻！”

“跪！”值事太监大声道。有点尖的嗓子有点象是被踩住脖子的鸭子发出的叫声，声音尖锐，又很钝，象一把锯子磨着你的耳朵，让你很不舒服。

皇帝专用的明黄色的仪仗从宫殿后逶逸而出，先是四个提香炉的，然后是四个掌仪太监，最后是拿着执事的，皇帝终于出来了，他穿着绣着金丝织的九条团龙袍，端坐高高的金色的御座上，居高临下的看着他的臣子们，威严而尊贵。

亲贵大臣们，皇子们，满汉大臣们随着掌仪太监在叫声中，纷纷抖袖行叩头礼。行礼时，先脱帽，跪左膝，后跪右膝，马蹄袖一弹，双手着地，连叩三下头。在朝会上，你会发现，这马蹄袖弹响声是整齐的一声，众大人们都是动作整齐划一，绝对不会出现有人叩头起来了，有人才跪下的情形发生。人虽多，但不闻咳嗽一声，出了声，叫君前失仪,大罪一件。还好，这都是做惯了的，不论你的神是否在这儿，不论你是否在这大早上有没有醒，做熟了以后，你完全可以在晃忽中做完全套的动作，并且一丝不乱。

胤示唐随着声音一起做动作，他站在八阿哥的身边，基本上位置不是正中，不很受人注意。这朝堂上，除了皇帝外，只有一人敢穿着着明黄色的皇子服，那个人是太子胤示乃，他的二哥，平日里都不会觉得他的那身显眼，只有在这朝堂之上，才会觉得分外的刺眼，看到就不太舒服。同是皇阿玛的儿子，为什么只有他可以着明黄呢？别的皇子就是用一个明黄的荷色还要遮遮掩掩的，他们来自同一个尊贵的血脉不是吗？他有什么本事，不过是有福生在皇后的肚子里罢了。胤示唐不由的冷哼一声。

声音很轻，但还是被八阿哥听到了，八阿哥默不作声的转眼看他一眼，表示关切，眼里有着询问，看了一眼又转过去。

大臣中吏部尚书熊赐履出位述事，说的是有人参江苏的某个刘姓道台的事，这个老头子讲话啰嗦的很，一件事分好几段来回的说。

他说完后明珠一派开始反驳，大概姓刘的是他们的人马，明珠辩的是有理有据，把那姓刘的说得是天下最大的清官一个。

两三个大臣出位齐声付和议明珠。

索相这次到是向着熊赐履的，他们什么时候又和好的了,真是事如棋局常常新,只见索相轻轻的言了两句。

索相这边的人马也出声附和,以壮声势.

明珠那边不干了,开始对这件事上纲上线,进一步提高政治高度.

熊赐履是个直肠子认死理的人，也争的起劲。

李光地一言不发的看好戏,不停的冷笑.他看着熊赐履脸红脖子粗的样子就解气.自从熊赐履又复任之后,他和他的予盾是越来越大,现在已经发展到了见面不讲话的地步.

大臣中有人是看热闹的，有的是打太平拳的，有的是明哲保身的，朝堂之上是闹哄哄的，你吵罢来，我上场。

你来我往，争来斗去。

众皇子们，各有各的表现，有热心的，也有不热心的。

胤示唐只是无聊的站着班，心里想着什么时候能完而已。

好容易朝会在一片乱中散了，胤示唐听得没事，也不喊人，也不管十阿哥在后面叫他，不理人的朝宫门外面走。

在西华门，顶头见到他四哥正准备坐轿。

胤示唐心道，有人的脚到比他的还快，都跑到这里来了。少不得要寒喧两句。

当下胤示唐老远的笑着拱手道“四哥好！”

四阿哥胤禛也还礼道“九弟！近来安好？”

胤示唐道“多谢四哥挂念，一切大安！”

两人你来我往的殷情的叙了几句家常话，表面看来是兄友弟恭，和乐容容，心里却远的很。

远远看见太子大摇大摆的走了过来，身后跟着几个朝臣、太监，如群星之拱月般。几个朝臣不知说了句什么凑趣的话，胤示乃笑的很开心，扬头而笑。

太子一行走近，四阿哥，九阿哥素来知道太子是个讲排场，要体面的，来不得半点马虎的，忙抢到前面来，弓身恭恭敬敬的行了礼，问了安。

太子脚步并不停住，只在过的时候稍微顿了顿，神态十分的居傲。

两人站在原地，目送太子一行走远，才收回了目光。

两人相视一眼，神情复杂。

四哥他也是不希望太子坐在三层的，立着太平有象的金色宝座上的吧。胤示唐想，大概没有一个阿哥，希望太子能顺利的登位。那个宝座是人人都想坐上一坐的，每个人都想离那个位子近一点，身在皇宫中，又处于这个地位，没有人不想。当看到一个人跑的比较快的时候，每个人都想拉住他，扯住他一把，不让他能这么的顺利。每个人都想这样做，一人计短，二人计长，太子他还能在这个位置上坐多久？这件事，每个阿哥做梦都想知道。

四阿哥胤禛先开言道“听说你家的门人在钱粮胡同开了一家店，叫玲珑的。”

胤示唐回道“也不算是我们家门人，怎么，四哥也听说了这个地方了。”

“听说最近朝中的大臣们，都爱上那里去走动走动，说那里布置的精心，服侍的也周到。”

胤示唐道“是还不错，传言不错。四哥还没去过？”他四哥一向性子淡薄得很，今儿是怎么了，居然还主动搭话。

四阿哥胤禛负着手点头。

胤示唐道“我现在去哪儿，四哥要不要一去过去？”四阿哥一向喜欢礼佛，最喜欢在大佛寺一带，找一些僧人谈经论道的，依他看，请他他也多半不会去。

哪知四阿哥应道“好啊，就和九弟一起过去吧！我也想看看什么是京中第一特别的地方。”

胤示唐愣了半响，京中第一特别的地方，天兰的店才开了几天，就有这样的口碑了，连他四哥这样的世外之人，都说想去看一下，真是异外之极。

胤示唐道“四哥先请！”

“好！”

本章未完

即是去玲珑那轿也不用坐了，直接哥儿俩人骑马前往。

当下两个阿哥并骑，随人皆跟在一米处，拱护着，不一会功夫，就到了杨天兰开的玲珑。

四阿哥胤禛下马后并不直接进去，反在外端详了一下。

只见玲珑开在钱粮胡同与其他二个胡同交界之外，到是三面临街。门脸并不算太大，起码没有京城第一号的太白居的门脸大，外面也未挂布制的招客来幡，门匾也与时下红底金字不同，只在进门处挂一块小小的黑底银字的匾，上写玲珑二字，显的不张扬，很低调。

玲珑二字写的是藏峰转腕，前缓后急，字体形式状如虫蛇相勾连，又精而不贵繁冗，一看就是名家之手笔。

胤禛回头问胤示唐道“老九，这两个字的字体，看上去大为眼熟，是不是三阿哥的墨宝？”

胤示唐笑道“四哥倒底是好眼力，一眼就看出来了。”

胤禛点头赞道：“这两个字写的是铁划银勾，长短和度，疏密均衡，南朝王僧虔曾说，书之妙道，神采为上，看来三阿哥的书法又精进的了不少。”

“四哥请！”

胤示唐亲自在前引导，胤禛随着胤示唐进入了玲珑。

一进门，就有小二，抢上前来问候欢迎光临，胤禛一路看来，觉得此店处处均是与京中各类饭馆是大大的不同，想得特别的周到。就拿一进门的招呼来说，别的店说的是“爷，里面请”这里则用欢迎光临这一新词。不再称某某爷，某某大人，或者官职名称，改叫客人，不论身分大小，一律称客人，这个称呼大大减少了因为身份不同叫错的现象，也可以让一些不原意让人知道身份的人，有一种安全感。

胤示唐将胤禛带到一个雅间中，就说要他稍待，一溜烟似的不见了人影。他所在的这个雅间是由两进小屋组成，外面一间很简单摆着一个圆桌，几把不起眼的藤椅，别看这藤椅看着不怎么样，一坐上去，舒服的就不再想起来。墙上挂着几幅画，随意一看，竟然都是少有的名家山水，摆件都是一些古玩，还有西洋之物，这一下子把这个店的品格提高了不少，别的店里哪敢摆这么高价的东西。胤禛奇道，这是怎么弄来的。啜着小二送上的香茶，推开小窗，见窗外高大的不知明树木举着一从浓绿，并不见到别处景色，窗外只有鸟鸣，没有一声吵杂之声，他的心情不知不觉的放松下来。

细细想来，这些布置暗暗的大有深意，来此的皆是朝中大员，要不然则是大富大贵之人。朝中严令禁止结党，朝中大员的私下交往，皆是半透明化的，朝中人少在家待客，多选以各色酒楼之属，以避嫌疑。酒楼之所，灯光夺目，人员复杂，哪及这家店低调的很，又曲意刻意经营布置，他一路行来，只见路途复杂，间植绿树，一眼间不能看清布局，隐蔽性、私密性特别的好，难怪朝中大员现在多来于此。

此店三面环街，大概有侧门无数，朝中大员来的无形，是去的无形，好精巧的构思，好利害的女人。

胤禛想他初见这女人时，以觉得此女有点不凡。他正想收在旗下的时候，这女人已经是九阿哥的门人了，八阿哥，九阿哥，十阿哥，还有那不争气的老十四以渐渐形成朋党之势，势力本不可小看。八阿哥长袖善舞，最善于结交人才，连皇阿玛都常赞八阿哥办事办的好，太子也有嫉妒之意。忽然间，又多了这么一个场所，对于他来是大大的不利啊！他站起来来回踱步，手被在后头，不停的捻动数珠，口念静心咒，戒急用忍，戒急用忍。

心静不下来，怎么念也静不下来，无数的想法从他脑中过去，无数的景象也从脑中飞过。胤禛无奈的找一个位置坐下来，手指直掐入肉，还不觉的疼痛。

胤示唐人熟路熟，在找了几个地方后，终于随便抓住一个伙计问出了老板的所在，直接就杀过去了。

厨房，那个伙计说老板在厨房位置，说完就跑了。

他信步走到玲珑厨房门口，老远就听到了一阵笑声，到是热闹的很。

“不是那么弄的啦！”

“不是这样，那是哪样？你知道了吗？”

“反正不对就是了！”

一阵锅碗乱七八糟的声响。

一个人大叫“你们都给我出去，添乱！”那声音是正宗的京腔，但有一点洋味儿。

胤示唐进去一看，厨房里除了几个厨外，还多了二人，这两人身上全是白白的面粉，胤示唐一把拉过杨天兰拿出手巾递她擦去脸上的面粉。问道“在玩什么啊，弄的一身都是的。”

“我在学做蛋糕！”杨天兰笑。

“九哥！你也替我擦擦吧！”

胤示唐闻声到是仔细看了那人一眼，一看之下，大惊道“老十四，你怎么在这儿？”

胤祯道“奇了，你能在这，凭什么不让我来？”

胤示唐斥责道“你堂堂一个皇子，怎么能弄成这样呢？你这一身是什么？你的体面不要，我还要呢！”

胤祯满不在乎的拍拍手，也不再争执，扬着头走出去了。

胤示唐跟后头急道“你就这样走了，你这个样子能出门吗？还不去洗洗！”

胤祯淡淡的甩过一句“知道了！”

胤示唐皱着眉把杨天兰从厨房里拉出来。

“我还没做完呢！”杨天兰不满的嚷嚷。她现代就是什么都不会做的，重来没下过厨，好不容易起了这个心了，有人又来破坏。

“不用做了！”胤示唐一面走一面说。

杨天兰换好了衣服，进到胤示唐说的那一间去，桌前团团圆圆的坐了四个人，这四个人分别是八阿哥，九阿哥，十四阿哥，还有多日不见的四阿哥。四个人正讲着话，严格的说，只有三个人在讲话，另一个人也就是老十四，眉毛皱成川字型，坐在一边不理人。

八阿哥是常来的，见她来笑着点了点头。

老十四见她来，站起来，到象是看到救星一样，拉着她到后一间去下棋了，九阿哥在旁观战，顺便当她的狗头军师。

几局下来，各有胜负。

老十四抗议了胤示唐N次，说看棋不语真君子，胤示唐根本当这句话没说。

在胤示唐的指导下，本来棋艺不怎么样的，杨天兰到是赢了一盘，合了二盘，高兴的不得了。

门一动，进来二个伙计。

每个伙计手里均拿着一个木托盘，分别里放着五份蛋糕，和一壶咖啡。

杨天兰也就不玩棋了，看起来起司蛋糕做的极好，白白的奶油上缀着两粒鲜红的樱桃，让人不由的食指大动。

蛋糕有银盘装着，伙计把银盘放在相应的位置上，在银盘的右边放上一根小小的银叉。这一套餐具都是找人订做的，专用来喝英式下午茶的。

伙计把磁制的咖啡杯也摆放好了，分别为每位冲上了一杯咖啡，咖啡的香味顿时的飘香在房间中，咖啡伴侣，糖和奶的瓶子也放在桌的当中，便于各人依着自已的口味添加。这种焦焦香香的味道，杨天兰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好怀念这种焦焦香香的味道噢！

杨天兰笑请各位“阿哥们，请喝英式的下午茶吧！“

大家在桌前就坐，咖啡是未加糖的黑咖啡，杨天兰坏坏的未告知咖啡是要加糖和奶的，她只想看看这些阿哥们喝到苦的东西后是什么反映呢。

胤禛他端起这杯暗黑色冒着焦香的东西，又看了杨天兰一眼，这个女人总是让人觉得有异外之举，每一次见到都有让人想进一步深究的愿望，这种感觉是在他的生活中未曾遇到的。是有一点危险,有一点不快,又有一点刺激的感觉.这种感觉倒与在围场出发去行猎的感觉又点类似.

更新中,欲之后事为何,各位阿哥的反映如何,等一下再写.

喝了一口黑咖啡后是什么感觉呢?

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体会。

刚接触时,没有糖份,有点苦,有点涩,难以入口，那是因为你不懂得喝咖啡,所有你觉得苦。

杨天兰轻啜着黑咖啡，她是习惯喝黑咖啡的，黑咖啡不加糖有利于减肥，所以她喝都是不加糖的咖啡，并不是小资情结造成的，也非品味使然。当她遇到男友JOSON时，发现JOSON也是习惯喝黑咖啡的，他们喝着苦的咖啡，相谈甚欢，所以很简单的JOSON，很中国的JOSON成了他的男友。和JOSON约会时坐在临街的一家咖啡馆，咖啡馆的墙上挂着黑白的摄影作品，黑白的照片上是古老的村镇的街景，看上去幽远，而古老，十月的秋雨透过宽大的落地窗，带着沉静的浪漫，与蓝色的、黄色的街灯轻轻唤醒伤感的台阶。香气缭绕的咖啡总让人忘记时间，她喜欢和JOSNON就这么静静的坐着，各自看着书，那段时间真是晃若隔世。

杨天兰观察着各个阿哥的表现，她对面的是八阿哥，八阿哥喝了一口后，只是皱了一下眉，轻淡的不予质评，但放下咖啡杯，看来是绝对不会喝第二口了，果然是绅士的性格，守礼的很，不肯轻易的批评一件事。

八阿哥身边是九阿哥，九阿哥慢慢的一口一口的品着，好象这咖啡一点都不苦的样子，他的态度是安祥而自得。杨天兰有点奇怪他不觉的苦吗？还是他和JOSON一样是爱这个味道的人呢?

四阿哥的反映最耐人寻味，他初时的表情有点皱眉的味道，也和八阿哥一样把咖啡杯放下来了。但杨天兰以为他不会再喝的时候，他的眉又展开，有点思索的样子。停了一会后，他尝试喝了第二口，然后是第三口。

十四阿哥在杨天兰的吩咐下收拾完棋子后，是最后一个坐到桌子上来的。他到是先吃蛋糕，一点也不理咖啡。蛋糕是他才与杨天兰学着做，没有成功的。他的心思全在这从来没见过的点心上。

他用小叉子叉了一小块送入嘴里，香滑的感觉溢满口中，他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

杨天兰吃也吃了一口，马利埃做的起司蛋糕，光是造形就很是漂亮，吃入口中简直是一级棒。显得绵密细致而丰富扎实,含入口中的那一瞬间,丰富的乳酪香气分子便在舌间化了开来,柔软的蛋糕像是一朵朵小小的黄色云朵,在嘴里慢慢的融化,甜与酸的微妙平衡感恰到好处，杨天兰满足的叹了口气。

果然，起司蛋糕比法式的小薄饼更适合与咖啡搭配，香甜的蛋糕与咖啡的苦美妙的结合在一起。她今天才能体会，原来平淡的幸福可以来的这么的简单，她现在要求低到，能喝到咖啡就觉得很幸福，可惜当时不能理解，拥有更多乐西的时候，还眼里望着更高的目标，每天只忙忙碌碌的为达到更高的目标。到这里来后，她才惊然发现，她以前所拥有的是那么的多，她从来不去注意的是那样的珍贵。西方，有一句经典的咖啡迷的自述———“我不在家，就在咖啡馆；不在咖啡馆，就在去咖啡馆的路上“这种满足，也是一种对生活的一种理解吧。

“哥几个，都在这儿呢！”十阿哥推门进来。

十阿哥自已找了一个椅子，大马金刀似的坐下。

杨天兰叫道“小刘，给十阿哥准备一份来。”

十阿哥拉着衣服道“好热，好热，爷的命不好，被皇阿玛叫了去，好一顿训。”

十四阿哥见小二还未把吃的拿上来，桌上也无清茶一类的东西。想起自已的一份还未喝。就直接推给十阿哥“喝我的吧！我还未动过。”

十阿哥并不推迟，接过来，也不看是什么就是一口。

十阿哥哇的一口吐出来“这是什么东西？”

当老实人说了一句实话后，在坐的阿哥们除了没喝过黑咖啡十四阿哥以外都在第一时间里噗哧一声，笑出声来，连平时脸象带着一个面具，没有表情的四阿哥也忍不住笑出声来。

八阿哥笑的最利害，眼泪水都笑出来了。他脸上的小酒窝很可爱的长时间的露出来，人笑成这样，身上精明之气，圆滑之气顿减。

九阿哥是拍桌而笑，笑的扶在桌子上，半天头都抬不起来。

十四阿哥看到几位阿哥笑成这样,奇怪的问道“有什么可笑的吗?”

十四阿哥的一句话,更是引发了又一场狂笑的热潮。

笑声更加猛烈。

他们是在笑十阿哥吗?不见得，是笑自已的表现更多一点。十阿哥只是很诚实的把喝到的东西是苦味的这一事实，老实的说出来了。十阿哥并没有说错，咖啡的确是苦的。当真相被针一样的刺穿的时候，刚才绷的很辛苦的各位阿哥们，才意识到他们刚才是多么的傻啊！明明是苦的，偏看周围人都表现为无事状，自已也不想当出头鸟，不想被别人说成是没品味的，也学着别人样端着。如果有一个人说好喝，恐怕众人也会附和说好喝的。大家都装着，端着，最简单的事实，被隐藏起来。反而是被捉弄设计了。

十阿哥气呼呼的说“笑吧,笑吧!不过是一杯不知道什么的东西,至于笑成这样吗?”

唯一没有尝试苦味咖啡的十四阿哥，莫明其妙的问杨天兰道“我是错过了什么吗?”

杨天兰笑着点头“有一点哟!”

杨天兰从小的时候就看过安徒生的童话《皇帝的新衣》，``````游行开始了，没有穿着衣服皇帝走在最前面，街道两旁的人们不时发出“皇帝的新衣真漂亮啊”的赞叹声，虽然大家都知道皇帝没有穿衣服，但每一个都不敢说，不愿意被人认为是一个愚笨的人。一个小男孩忽然说道：“可是皇帝什么也没穿啊。”——空气在瞬间凝固了，周围的人顿时目瞪口呆，小男孩的母亲吓得瘫在了地上，父亲急忙伸手去捂小男孩的嘴，小男孩说出了实话。杨天兰很小就读过，当时只觉得皇帝很笨，在臣民面前光着屁股尚不自知。大一点后，才感到原来皇帝的臣民也是十分愚昧可悲的，要不是小男孩出来指正：“皇帝根本就没穿衣服。”大家不知还要对着皇帝的光腚多久?

到参加工作，从社会新鲜人到溶入社会后，才知道《皇帝的新衣》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却实实在在的发生着，从古自今，由南 到北，即使不是每时每刻，那也是屡见不鲜，层出不穷。童话中没有说出小男孩一家的结局，留下了无数的暇想的空间。杨天兰曾想过，这一家的结局一定不太好，得罪了皇帝岂是能好过的呢？杨天兰也曾曾是发出“皇帝的新衣真漂亮啊”的赞叹声中的一员，为了在公司取得好的业绩，受到工作能力的肯定，她没有少说过瞎话，为了生存。

所以笑过之后的阿哥们，都默不作声，静下来了。

气氛一下子变得很安静,如果一根针掉在地上,也许都可以听到叮的一声轻响.

每个阿哥们都想的不同,因为每个人的际遇都不太一样,虽然同是身为天皇贵胄,外人眼里是多么不得了的皇子们,应该是最可以安享尊荣的人,但他们因为地位高,高处不胜寒,他们有比常人更多的困难,有更多的烦恼.

为如何接近帝国的权力的中心而苦味恼着.

为在朝堂之上如何拢住更多的人而四处走动着.

为人生不如意的事而烦恼着.

就象咖啡的味道,其实在每个人的口中都不一样,是一样的道理.

不过也不必为此难过，因为这种现象也不是由他们开始。至少早在赵高指鹿为马，群臣默认时，童话《皇帝的新衣》就已在中国上演了。

小二又拿了一份杯子和一份吃的来，另外，早起时马利埃烤好的小饼干也送了一份来，有咖啡，有蛋糕，有小饼干，下午茶显得十分的精致丰盛。

杨天兰打破了平静，笑着拿起桌中间的糖来，对众阿哥说“不好意思，刚才忘了告诉各位喝这个东西是要加糖，加奶才会好喝的”。

八阿哥指着杨天兰笑“老九，你们家喜塔拉格格真是太会捉弄人了。早知道，也不告诉我们，害得我们喝这么苦的东西。我看你们喝了这么苦的东西怎么都跟没事人似的，想问又不好问的，我还以为自已的味觉出了问题呢”

九阿哥对八阿哥拱拱手“对不住了，八哥。”

还未说完，老十四拍手乐道“还是我运气好，没有着这个道。”

十四阿哥陶气的对十阿哥做鬼脸。

十阿哥气的拍了老十四一下“敢情，我是做了你的替死鬼啊，爷可不干！”

老十四一手隔开十阿哥的手，眼睛睁大了，佯道“怎么，不服啊，那我们找个地方比划一下啊！”

十阿哥摩拳擦掌道“比就比，这次一定要分个高下。”

八阿哥道“你们就是一刻也不消停。才见面多大会儿，就想掐起来了？没的让人笑话。你们就让哥哥我省省心吧！”

在杨天兰的指导下，各位的咖啡杯终于里加了糖和奶。

把手里的银勺子放在咖啡杯里顺时针慢慢的绞动着，发出轻微的细碎的声音。

窗外的风轻轻吹动着屋内的帘，帘轻轻的飞舞着，好一个闲适的午后。

十四阿哥最先喝了一口，他回味着咖啡的味道，然后笑道“味道很特别，不过我喜欢”

十阿哥闻言，也小心的尝了一口，问杨天兰道“你是不是不小心煮糊了。“

杨天兰对其报以白眼。

十阿哥有点讪讪的，他就是说的是实话啊，难道现在说实话，有什么不对的吗？他在皇阿玛那里说了实话，指出了太子办事的不足之处，皇阿玛不但不说太子，还护着太子，好生训了他一顿，说他即然知道了，为什么不去补救，光打小报告有什么用来，是什么居心。他是感到委曲的，这种委曲是不足对人言的。闷闷的，象是要下雨时低低的云脚一样，让人透不过气来。这让他不想回府去，只想找一个热闹的地方，换一种心情。一杯苦味十足的东西，好象是印证了他的心情现在是苦涩的不得了一样。桌上有一块看起来来还不错的点心，十阿哥又尝一口三角形的起司蛋糕，当滑嫩的感觉溢满口中的时候，先前咖啡的苦味，更很好的突现出起司蛋糕的甜美。

十阿哥终于说道“原来如此，原来如此，这杯黑黑的东西与这块糕点互相提味，是先苦后甜的道理。”不知道他的境遇是否也能如这个一

样，先苦后甜菜呢。他觉得心有点空，他大口吃起司蛋糕来，想把空的感觉填满。还不忘跟杨天兰说要一份外带，杨天兰岂有不应的，有钱当然是赚了。

九阿哥喝过加糖加奶的咖啡后说“比较起来，我到是觉得还是没有加糖时味道比较好，虽然苦一点，但回味绵长。”

“所以说九哥是个怪人啊！”喜欢的独特，想法也和别人不一样的很，十四阿哥看着杨天兰越发体会到这一点。要不是这点一点怪,九哥为什么会把天兰当一个宝似的护在手里呢?

天兰真的怪吗?他也有点不知不觉是喜欢这一种怪,享受这一种怪.喜欢她的直白,喜欢的狡黠,喜欢她的小气.他从来都不知道一个女人可以有这什么多的面.

她和他在宫里,亲贵大臣府里见到的女人都不同.

不同在哪里呢?

他好容易想明白了一点.

这个女人与众不同的是,她认真的活着,很鲜活的活着.有喜有乐,有伤有悲.

给人感觉象阳光一样.

他还未开衙立府,仍住在宫里,不过皇阿玛今年已经提到了他的婚事了,也不知是那个亲贵大臣家的女儿.

他未来的妻子,是什么样子的呢?

和他将来要共渡一生的女人,是否也有天兰这样灿烂的微笑,有她那古灵精怪的身手呢?

为什么他以经渐渐的转不开放在她身上的目光了呢.

十阿哥撇撇嘴道“这有什么奇怪的，你不知道，老九他平时最喜欢喝苦的东西，什么老君眉啊，苦丁茶之类的，他是一杯接一杯的，这种苦味对他而言是小菜一碟。”

九阿哥不发表言论。只是站起来，走到窗边看风景。他并不喜欢苦味涩的东西。他只是觉得心有一点苦而已。心里觉得苦，那么再喝多少苦的东西也不会苦了。

窗外云淡风轻，是一个天气晴好的时候。这样的天气是应该让人觉得舒服的时候，但这样的天气，让他想起去年的某一天，那天也是云淡风轻的好天气，他伴着皇阿玛在围场行猎，他那天射到了二头鹿，还有二十四只兔子，收获丰富。不轻易对他说好的皇阿玛对着他笑，他因为能得到皇阿玛的注意，而高兴的不得了。哪知等他回去的时候，身边就少了一个人。

一个在身过不曾好好注意过的人，一个在身边他以为理所当然，永远都不会离开他的人。那种苦涩，那种无奈，那种不舍，那种后悔，比今儿这一杯更让人觉得苦。

十四阿哥扬着眉暗暗的瞪了十阿哥一眼，这人就是只会看见眼前的事，往深一点想都不会。有什么事总是先嚷出来，所以老是得罪皇阿玛。他就一点也瞧不出他这是在趣九阿哥和天兰吗？真是个呆子。

八阿哥问杨天兰道“这种喝的叫什么啊？不象是中土的东西。”

杨天兰笑道“对啊，是西方的一种饮品，叫咖啡的。就跟我们的茶一样，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优质的咖啡拥有甘、酸、苦均衡的三种味道，如果三味搭配完美可以感觉不出苦味，仅有适度而完美的酸味。咖啡和茶一样有提神的功效。”

八阿哥点头表示了解。

四阿哥是最少做声的人,他一直在想心思.

对于他而言,机会总是离他有一点远.当他想要靠近的时候,机会就会逃跑.

他有一种无力感.

他时时的忍耐着,准备着.

只为了机会可能在某一天到来.

他有能力,为什么就不能拥有更多呢?

她的红唇是那样的艳艳的,她的眼睛里闪耀着令人向往的神彩,虽然她整体看来,还不如他府里一个三等的丫头.

她的笑声是那样的爽朗,有时候又好象很孩子气.

她是迷一样的女人.

她知道很多连他都不了解的东西.

这个女人有过人的身手,至少在女人而言.

这个女人有过人的胆识.

这个女人有很好笑的时候,那天在十阿哥府上,她一个人独自的唱着什么的时候.

四阿哥摸摸脸,那个女人,是天下第一个敢毫不犹豫打疼他的人.

一个敢打阿哥的女人,他此生未见到过.

打过之后的理直气壮,还敢再来一下,也是他所未见的.

喜塔拉天兰,是他有生以来第一个对之感兴趣的女人.是唯一个,可能也是最后一个,他想主动去靠近的女人.

他的身边从来不少女人,他的嫡福晋那拉氏还未进门的时候,他身边以经有好几个女人在身边近身侍候了.

那拉氏还酸过好一阵子.

他对那拉氏,对府里的一群女人,是什么感觉.他在见到过喜塔拉天兰后才发现这其中的不同.

对喜塔拉天兰他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

虽然他只见过他几面而已.

虽然他们没有好好说过几句话.

为什么这样呢?

他感觉就象这杯咖啡一样,能引起人淡淡的悲伤.初时苦涩,难以入喉,但喝过之后有淡淡的回甘,只有一点,就足以让人回味无穷了.

怎么样抓的住她呢?

他还没想好.

晚间时候，已掌灯，众阿哥准备离开。

临上马前，九阿哥胤示唐把杨天兰拉到一边，在她的耳边小声道“明天想带你去一个地方，等我。”

阿哥们都没有注意到他们之间的互动，只有四阿哥往这边冷冷的向杨天兰这边看了一眼，当杨天兰感受到目光瞧过去的时候，四阿哥已经收回了他的注意。

杨天兰看着胤示唐，晕黄的灯光中，只能看清他大半张脸，不能够看得很真切。在阴影中，在光与影的交错中，他的脸显得很有立体

的效果，鼻梁很挺很直，他本来长的就有点中性化，很好看。在隐隐绰绰的灯光中，到有点象希腊俊美的右手拿七弦琴，左手拿象征太阳的金球的阿波罗，但刚这么样想，杨天兰又否定她的想法。阿波罗神是太阳神，拥有如阳光般的灿烂的性格。但胤示唐不是这样的，他并不是拥有阳光般笑容的男生，他鲜少笑，他即使大笑的时候，笑容里还是带有一丝阴郁的样子。他的阴郁让人想起以三叉戟为神器的海神波塞冬，但他又没有波塞冬那样大的野心，他当然是有野心的，只不过没那么大，没有力志当上九五之尊的宏愿而已。和他在一起的时候，他鲜少谈及朝堂之事。他有象海神波塞冬一样乖张的性格，别人不容易接近，只要是他认定了是对的事，他不会管别的人说什么，他会坚持自已的想法，错也要一直错下去。比如，对她，就是这样。

胤示唐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目光看着她，杨天兰点头应允后，他转身上马绝尘而去。

他要带他去哪里呢?

杨天兰想了半天，还是决定放弃。

想也想不到的事何必费心劳神呢！

她的店子开张也有一段时间了，每天的进账颇丰，她的成功，已经有同行眼红了，时不时有不明人等，到她的店里来转转的，大概是想打探军情之类的，只不过一时间还未有任何动作。

她的开店路线走的是上层路线，定位很明确。这样一来，一些做大众客的店家，和她不存在着同一客源的竞争，放眼京城，能和她争客源的不过八九家如此。这八九家店据她考查，也不是专业店，做的很广。这些店和她一个几百年后拥有先进管理经验，见多识广的的人来说，根本不是一个段位级的，如果是正当竞争的话，她不是那么担心。

在现代来说，一家有好，万家跟风是很正常的事，想要独断市场基本上不是可能的事。保密工作做的再好，就如可口可乐的公司，也存在着相同，相似的竞争者，如可口可乐公司的劲敌百事可乐公司。只不过有一点差异的是，时间的早晚而已。如果保密做的好，那么别人学来，就要花时间一点了。如何保持一个店里的风格，处于这个市场的领头羊地位，除了要了解客户需求外，还需有常变常新，不断更新的产品。

她的店每10天就推出二种以上的新产品，这种速度，别人想要跟风，还是需要技术含量和大量的时间的。所以杨天兰的主要精力放在，对店里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制订和完善上。杨天兰为她的店参照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制订了一整套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非常详细，每个控制点，精确到每一个小事上。在不相容职务上，也做了明确的界定，达到了互相牵制的效果。

新的内部控制度已经在店里实施了，效果很好，自从实行以来，大家都明确了自已的职责范围，忙乱的现象基本消失。下一步要做的事对流程的细节再进行调试，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和古代的企业最跟本的不同就是在管理上理念的不同，如果一个企业的内部控制严密，那么发生错弊的可能性就会可控，如果产生错弊也在可控的范围内了。杨天兰的最终理想是创建一个能靠体制流程正常运行的企业，而不是靠人盯住来运行的旧式企业。她准备找一个职业经理人，来管理店子，她做为总经理，她只想负责大方向上的事务。她不想事必躬倾，那多累啊！她并不想被生意绑住，什么都做不成。在能够生存之后，她还有很多事，很多想法要实现，必竟事业和生活放在一起的话，生活比事业更重要。

第二天早上，果然胤示唐很早就来叫门了。

胤示唐一身素衣素服，帽子也未戴，人显得很清淡，这样的打扮到有点象江南的读书人。他的四个侍从，也是一色的素衣，神情严肃的很。

胤示唐看到杨天兰穿一件，桃红色的裙子，要杨天兰马上换的素一点。

杨天兰不解，但在胤示唐的要求下，还是换成远山色的了。

和胤示唐一起坐在马车上，杨天兰忍不住问“我们这是去哪里啊？”

胤示唐望着杨天兰沉声道“去了就知道了。”

杨天兰见到胤示唐眉间有一股子郁积之气，也不好多问，谁都有不开心的时候啊，她也就人到船头自然直，不多问了。

马车行的很快，很快就出了城，往城外去了。

路上的行人，渐渐的减少，高大的杨树，杉树多了起来。

一路无话，只是默默的。

马车转了几个弯后，风景一变，一处金顶的房子从路边的树从中露了出来。

走进一看，原来是所年代久远的佛寺。

年代久远，但一点也不破旧，相反修整的很好，

下车后，就听到了叮咚水声，那些不绝的潺潺水声不知从哪个方位传来，又飘向何处消失。

只见这坐佛寺，黄琉璃瓦覆盖,红墙苍松,佛塔嵯峨,气势非凡。

寺内的主持大师好象早知道他们一行要来，早早儿就带着人候在山门口了。

两方见了礼，胤示唐虽然是天皇贵胄，身份尊贵，但见礼时神态一点也不见居傲，有礼的很，到底是大家的做派。

他们从寺门南向,进门有殿3间,院内有钟、鼓楼各一座。第二进有正殿5间,殿前有东西碑亭2座。寺内有山门、碑亭、功德池、钟鼓楼、弥勒殿、大雄宝殿、无量寿佛殿等这些建筑一个不缺。令游人大饱眼福的还有无量寿佛殿前有一棵，腰围有目测大约数个人才足以合抱的年逾千载的古银杏树，枝繁叶茂的让人恨不得抱上一抱。

胤示唐带着她也未礼佛，一路也未停留，只进到一个不起眼的南面的小院里。

主持亲自开了正面的一道门，那门是用锁锁了的。

开锁后，主持退到一边，和小和尚们念起经来。

四个侍从，也排成一排站在边上立住了，显然是不准备进去了。

这是唱的哪一出啊?

来这个地方是要干什么呢？有人可以告诉她吗?

这个地方有风景可以看吗?

杨天兰正疑惑着。

胤示唐已经跨进了那道门。

见胤示唐进去后，杨天兰也没有理由不跟进去的，于是也跨了进去。

一跨进去，杨天兰就感觉到了一股阴冷之气。这股阴冷之气,直逼骨内,很不好受。

屋内阴阴暗暗的，阳光一丝也没有透进来。这毫无疑问是一间灵堂，一向胆小的杨天兰，最怕见到这样的东西，她可是从没到过这样的地方的人，没有任何精神准备的杨天兰差点要吓的尖叫起来。但杨天兰倒底没有叫出来。如果是她一个人的话，她会尖叫，她会晕倒，但这个屋子里有两个人， 胤示唐和她， 有胤示唐在，在心理上，她有一种安全感，如果发生什么事的话，如果出来什么东西的话，他会救生她的吧，何况这是大白天，那个东西白天是不会出来的，这点常识她还是知道的。

杨天兰状着胆子，环视整个屋子，他们现在站着的这一间是这个屋子的正间，这个屋子还有东西两厢，但两厢都有帘子挂着，也看不见那边是什么布置。正间里满屋挂满了白色的经幢，一层又一层，经幢看起来并不很新，但也不太旧的样子。堂中有一个小桌，小桌上满是灰尘，小桌上有一个小小的香炉，现在炉中以经上了三柱香了。香烟线状的朝上飞散，看来胤示唐是先上过香了，小桌上应该是立着有一个小小的灵牌的，看那个没灰的那一个长方型方块就知道。

胤示唐靠近着供桌，果然这个灵牌正握在 胤示唐的手中，杨天兰看不真切这个牌位上写着的是谁，但看 胤示唐用手摸试着灵牌的样子，一定是和他大又关系的人。

杨天兰灵光一闪，和 胤示唐有关系的， 胤示唐又特地带了她来的，莫非，莫非是她的死鬼老姐。

胤示唐把擦干净灰的灵牌重新放在供桌上，转身对杨天兰道“给你姐姐上一柱香！”

果不其然，真的猜中了。

杨天兰老老实实的跪下，一点也不马虎的磕了三个头。死者为大，不管她是不是他的亲妹，膊恢□浪□那酌米拥牧榛晔欠褚丫□退□啪哿耍□谇橛诶窕故羌□隼瘢□冉习残牡恪?

杨天兰磕头后站起来，心想这下子完了吧，可以走了吧。

那知，这才是开始。

胤示唐挑起右边厢房的房门，对杨天兰说“过来！”

哪知那边又是什么东东呢?

杨天兰打心眼就不想在这阴气沉沉的房子里多呆，她多想落跑啊！

杨天兰极不情愿的捱了进去。

一进去，她的脚下一软就伏在地上了。

然后杨天兰的眼泪就下来了。

要问她为什么这样?

她是吓成样子的。

正厢是一个灵堂，这还可以免强接受，但东厢是一个放着棺材的停尸房，一个正常人，忽然看见，一个房子里放着一个黑皮大棺材，还不吓被过气去。

杨天兰就是看见这个屋子里两条长凳上架着一口巨大的棺材才吓得趴在地上哭出来的。她是一个女生，还是一个胆子小的很的女生。要知道她在现代可是连火葬场都没去过的人啦，同事家中老了人，她一向都是只送礼不去行礼的，更不用是墓地之类的吓人的地方了，她一向都是躲的远远的。胤示唐是不是打算在这吓死她啊，一点提示都不给她，她如果不是神经够强壮，早就吓死了。想杀人害命也不是这样害的。杨天兰趴在地上，泪眼蒙眬的看着胤示唐，如果目光可以杀人的话，相信胤示唐已经死了不下数百次了。

没想到春枝已经死了一年多了，居然还没有下葬啊，就这么放着，也不怕臭了。以现代的常识来说，一具尸体如果就这么放着，不到二三个月，皮肉就腐烂光了，只剩下一具白骨了。当然如果防腐做的好，也可能长一点啦，就象马王堆的老太婆一样。杨天兰进来后并没有闻到什么异味，反而有一种好闻的木头的香味，杨天兰定睛一看，棺材的木料很厚，又上了很多道漆，没有异味，地上没有尸水，那就意味着，春枝的尸体还没有坏掉。可让她和一个尸体共处一室，杨天兰有一种想夺门而逃的冲动。

胤示唐把杨天兰从地上扶了起来，柔声道“别伤心了，小心哭坏了身子。”

死小子，还以为她在为他的死去的春枝在哭灵，她可和那个春枝一点关系都没有，凭什么哭出啊。也哭，还不是被这个死小子吓哭

的。算了，误有误着，到也应景，杨天兰宽宏大量的选择不和胤示唐计较。

杨天兰含着泪水，抬头看胤示唐，惊呀的发现胤示唐的脸上，竟然有泪痕。

见杨天兰看他，胤示唐背过身去，再转过来的时候，泪痕已经擦去了。泪痕虽以擦去，哭过的眼睛是红肿的，这是怎么也掩饰不了的。

杨天兰暗想，这春枝和他是不是交往过啊，要不然胤示唐怎么会伤心到如此呢？这些日子以来，听到人们偶而之间谈起来，都说这个春枝是个小美人，性格又温柔敦厚，可惜她没能见到。以杨天兰见到的，胤示唐府里的一大把女人，长的都是极美丽的，不知道春枝在那些女人中，是否能艳压群芳呢？她又是凭什么能让胤示唐记住她呢？她和胤示唐之间有什么故事呢？杨天兰想知道。她也曾问过九阿哥府里的人，九阿哥府里的人，都好象有什么顾忌，皆是吱吱唔唔的，说的很含糊。如今站在春枝的棺材前面，杨天兰真想揭开棺材板看看，这春枝长的什么模样。当然只是想想，借杨天兰一万个胆子，她也不敢啊！如果惊动了死人，变成僵尸之类的就不好玩了。

胤示唐扶着棺木哑声道“春枝，我来看你了！天兰也来了！你在那边还好吗？”

死人当然是不能答的。

胤示唐又道“那夜我梦到你了，梦见你和往常一样，在门前笑着迎我，对我说，爷你回来了。梦醒之后，我满处找你，但没有见到你。我以为你回来了，梦是那样的真实，自从你去了，我从来没有梦见过你，那天梦到你，你的笑颜清晰的就象是昨天，你刚离开的时候一样。天上还是飘着小雪，门外还是开着红梅--------”

杨天兰见胤示唐眉皱成一团，神情大为的凄楚，泪在眼里打转，几次欲下的样子，不由得觉得可怜。她从来有看到过这样的一个男生，在面前哭的，她不知道要怎么劝解。

杨天兰灵机一动，想到了一个办法。她对胤示唐说“我前几日也梦见了姐姐，见她笑着来辞行，姐姐衣着华丽，满脸是笑，她对我说，她大喜了，要上西天乐土去了。她还跟我说，死不过是另一段旅程的开始，没有什么可悲的，让我好好保重。另外她说，她最放不下你，

所以去看看你，知道你活的也蛮好，她也就放心了。姐姐过的即然好，你又何必悲伤她的早去呢？如果有缘分，还会再见的。”

胤示唐叹道：“难怪，她问我过的好不好！原来是辞行。”他看着天兰的脸，从远里看她，她的眉眼间，还是有春枝的影子的，到底是春枝的妹子。天兰好象不是初见时候的黑瘦丫头了，人长好了一些，脸也白多了。但他明白，这个丫头是永远成不了春枝的，春枝如春藤般柔弱，小花一样经不住风雨，让看到她的人想怜惜她，呵护她。但天兰不是这个样子的，她有大树一样的韧劲，有石头一样的勇气，性格百折不回，骄傲又敏感。他永远不会弄错她们，对于春枝，他有愧。他没有好好珍惜他，他以为春枝是不原谅他，所以不愿托梦给他，春枝到底还是托梦给他了，春枝是原谅他了吗？因为常在身边，所以不关心。因为常在身边，所以忽视。他得到了教训，知道了失去了，又无法弥补，什么都不能做的痛楚。春枝去了，是应该放下了吧！已经到了不能不放手的时候了。

杨天兰问“为什么姐姐还未入土为安呢？她一定希望早一点入土为安的吧！”

胤示唐答道“因为不舍，不舍得把她放到黑的地方去。”

杨天兰拉着胤示唐的衣脚道“姐姐走了，不在这儿了，应该可以了吧！

胤示唐想了一下，点了点头。

胤示唐看到棺材上积了一层灰，于是说“天兰，帮你姐姐把打扫打扫，把灰去了吧！”

杨天兰吓的白眼一翻，指着自已的鼻子道“你说我啊！”

胤示唐淡淡道“你不愿吗？”

杨天兰小声咕道你怎么不去打扫?

胤示唐问道\\\"你在说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杨天兰忙摆手.

\\\"那还不赶快动手\\\"

杨天兰无奈的点头，她能说不好吗？现世报，她只不过说了一个小小善意的谎言而已，老天不至于这么快就报负她吧！没天理！

虽然脚吓的脚软，杨天兰念着阿弥陀佛，到底是硬着头皮上。

浮灰一擦,尘土当下四下扬散.

杨天兰吸入了灰尘,非常可怜的剧烈咳嗽.

胤示唐朝边走了几步,避开扬尘.

杨天兰以为他是要先出去了,马上紧张的大叫\\\"别走!不许走!\\\"

杨天兰又要哭出来了.

胤示唐有一点好笑的看着她\\\"怕吗?\\\"

\\\"不怕!我哪里怕?\\\"杨天兰带着哭音道.

胤示唐道\\\"不怕就好!这里面是你姐\\\"

杨天兰大叫\\\"用不着你特别的提醒我!我知道,这里面是什么!\\\"

到底还是怕的,胤示唐看着杨天兰,杨天兰很怕的样子,但又死鸭子嘴硬,不敢承认.

她即然不认,他也就不帮忙了.

他不会害怕是因为失去春枝的悲伤赶走了害怕.

所以他不怕,当他对着棺木的时候.

他了解天兰现在的感受,没有一个人靠近死去的人会不害怕.

哪怕是至亲的人

当年少的他,看看到刚薨去的太皇太后的时候,也是害怕的.哪怕太皇太后活着的时候还是很可亲的.

好容易擦完了灰，哪知胤示唐又叫她。

杨天兰没好气的叫道“你还有什么吩咐！”

她这辈子没这么惨过,居然有胆替一个死去的人打扫清洁耶.

胤示唐拉着她的手,把一个黄澄澄的东西放在她手里。

杨天兰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黄金做的小勺，工艺非一般市集上可比，精致异常，小勺上刻有双龙纹，勺柄上还有一行小字，是满文，她不认识。

这是什么东东呢?

在这个地方送人黄金做的小勺，是不是有点太鬼异了一点。起什么作用呢?

杨天兰有疑必问“这是什么？”她直接问胤示唐。

胤示唐道“这是我出生的时候，皇阿玛赏的。宫里头的规矩，每个皇子，公主落地，皇阿玛都会叫内务府打一个皇金做的小勺给送来，喻意吉祥的意思。以前这个东西是春枝收着的，现在你帮我收着。”

“这么贵重的东西耶，你真的要我收着啊，你还是拿回去好了，拜托你一定要拿回去。万一我弄丢了，你可别叫我赔啊！”杨天兰拿着黄金做的小勺道。

“这么笨，你就不会收好一点啊！”胤示唐气得反手敲杨天兰的头。这是这么重要的东西耶，是他出生以来收到的第一份礼物，他很郑重的将他交给她，这个笨女人居然还不想要。天知道，有多少女人想要这个黄金做的小勺。至少他府里有一群女人想得到它。

杨天兰不满的摸着头“干嘛打我啊！我又没有说错！”

胤示唐又敲杨天兰的头“你这么大声做什么？吵到你姐姐了。”

“哪有！”

杨天兰气的跑出房门，到院子里去。她的头又不是这起和尚的木鱼，是用来想事情的，不是用来敲的。

胤示唐好半天后，终于出来了。

和尚齐声念了三遍往生咒后，胤示唐和杨天兰离开了小院。

主持殷情准备了一大桌的斋菜。

杨天兰被吓了一场，胃口大开，狠狠吃了一顿。

胤示唐无心饮食，只不过略动了动筷子。

杨天兰坐在马车上，心想，回去后是不是先用袖子叶去霉气，再跳个火盆之内的，必竟去了不太干净的地方嘛。

哪知胤示唐又递给她一方小小手巾包着的东西。

杨天兰小心的打开手巾，手巾里面是两块破碎的玉块。杨天兰拿起玉块来，居然两块玉可以合上，合上后再看，知道了，是一个玉的斑指。玉的质料并不是太好，看水色就知道。

杨天兰一脸不解的看着胤示唐。

胤示唐道“这是你姐送我的东西，你也一并收着。”

杨天兰问“怎么碎了！”

“反正，帮着收好就是了”

杨天兰敝敝嘴“装什么神密！”把已经成两半玉斑指小心的包起来，放在荷包里。

胤示唐把眼光放到窗外，思绪又回到了一年前，他急急忙忙的从围场回来，春枝已经去了，脸色到还安祥，嘴角尚有血痕。她一句话没说，一句话也没落下。他最后一眼也没见到，他恨恨的一拳打向桌子，她送的玉斑指就裂了，真正的物碎人亡。

车渐行渐远，佛寺只有金色的一点。

春枝是该放下了。

番外 春枝篇

黯淡江天雪欲飞,绿窗半掩傍苔矶。 清愁满眼无人说,折得梅枝作伴归。

春枝她在五岁前，从来没有见过额娘，一面都没有见过。别人都有额娘唯独她没有。每每问鞍18.辏□□曜苁呛艽劝□乃担□钅锸羌依锏慕景粒□诠□锿纺亍K□誓窃谀抢铮克□臣□耍□□昃痛□□交こ呛拥谋呱希□缸帕徵缪だ?翘起的檐角层层叠叠的角楼告诉她你额娘就在那里面，好着呢！春枝踮起了脚也看不进那高高的宫墙，就是被阿玛抱在怀里瞧，也看不见里面，一个人也瞧不见。

有一天她终于进入了宫墙，见着了她的额娘，额娘在宫里被人叫做喜麽麽，老远看见，没有告诉她，她就知道这就是她额娘了。额娘长的不算好看，但看上去大方很体的秀很，容长的脸，眉目很和善。她上前叫她一声额娘，额娘好半天才认出是她来，额娘笑起来，拉着她说，长这么大了。额娘没有拥抱她，春枝觉得额娘的态度不象想象中的那么热烈，她至少没落泪，对她是很好，问了许多家里的事，但和她象隔了一层沙似的，又象是没开的水，虽起着泡，但不能让人喝着慰贴。

娘俩儿正叙着话儿，一个清亮的声音叫道“嬷嬷！”她额娘就马上丢下她出去了。春枝悄悄透过窗纸一看，她额娘正和一个穿着很讲究的腰间系一条黄带子的人讲着话儿。本来也没什么，不过她心里有点酸酸的，她额娘对那个人就不象对她一样，那个亲切劲儿，没得说。她额娘还用手摸那个人的头，嘴角笑的弯弯的，就象那个人才是她亲生的一样。后来她才知道，那个系着黄带子的人是当今万岁爷的九子，九阿哥。她额娘在宫里就是做九阿哥的奶娘。九阿哥即是主子，

又是吃她的奶长大的，不是说句放肆的话，九阿哥的娘宜妃还不及她额娘与九阿哥亲近呢。

难怪她娘在宫里总不回去，她从小到大一口她额娘的奶都没有吃过，额娘早已经是别人的娘了。

“春枝姐姐！春枝姐姐！”

春枝醒过来，一个东西掉在地上，是一个未做完的绣品，桃红底色，上绣着荷花，花下应该是两只鸳鸯，一个已经绣好了，另一个只透了一个头儿，不过活计鲜亮，很好看。

小杏笑着从地上拾起来，递还给她。“姐姐睡迷了吧！响午就是想睡觉！”

春枝呀然失笑，她手里还拿着针线呢！

春枝走到放着洗脸盆的地方，洗了一把脸，洗过人，人也清醒起来。她今儿是怎么了，想起小时候的事了。她转头对小杏笑“ 我出去转转啊！你好生在家看着屋子！我一会就回来！”

园中春色溶溶，百花争艳，这园子里的花，还是当初建九阿哥府时，她选的种，不知道什么时候，到开的这么好了。

她随手从花中掐了一朵重瓣的牡丹，绕过一堆太湖石。

老远就听见，有人在说，“福晋，您的画是越画越好了，把那些名家可都比下去了”。

一个女声笑道，“是真的吗，你的嘴真甜！”

那人又恭唯道“福晋，我要是说一句假话，让老天把我的舌头绞了”

福晋笑的跟银铃似的，看来很愉快的样子。

听这人的口音，春枝就知道是福晋身边第一个得用的人阿代，不过她不喜欢这个人，阿代总是用一双眼白比眼黑多的眼睛看人，看的人毛毛的。不是她不喜欢他，很多下人都不喜欢他。

她本来想静静的退回去，那知，阿代眼尖的很，看到她一个衣脚儿，高声叫道“谁在这儿呢？看到福晋，还不过来拜见？”

春枝见躲藏不及，只有出来见礼。嫡福晋笑容可掬的笑要她去看她画的画儿，春枝看到一张洒金宣上画着二枝工笔的牡丹，颜色是黄

色的，牡丹瓣勾勒着金粉，更显富贵非凡。

春枝笑说好画儿，真是好画儿。

福晋忽然收了笑容，冷冷道“好画儿到是好画儿，再好的画儿，也不及你的话好啊！是不是春枝姑娘！”福晋特别重重的说姑娘这两个字，说的有点咬牙切齿。

春枝装作不懂，福了福，很快告退了。福晋这次到是没难为她，到是阿代冷冷的哼了一声。

嫡福晋栋鄂氏，不知是那里，不投九阿哥的缘，九阿哥一直不太喜欢她。原来住在宫里，还有点受约束，什么事都不能太出格儿，有人瞧着呢。所以每一个月总有一两天住在嫡福晋那儿，后来，分了府建了衙，各自住各自了，没了管束，九阿哥可就不那么待见嫡福晋了，总冷着她。一两个月不和嫡福晋打照面是常有的事。九阿哥在府里是一个说一不二的主，谁也拗不过他去。嫡福晋不服气，到是主动找过九阿哥几次，那知每次九阿哥冷冷的不知说了什么，嫡福晋就哭着回去了。按照常理儿，内府的事一般都是福晋当家，九阿哥府里改了样儿，福晋当不了家，九阿哥不给她那个体面，不让她当家。

这当家的责任落在春枝身上，春枝她一个奴才家，怎能当这么大的家呢？但她推迟了几次，总是推不掉，也只有勉为其难的干上了。好在只是当内府的家，外面仍有大管家们主持，大事没有，小事不断，做起来，有点辛苦，九阿哥的女人本来就不少，奴才当主子的家，少不得要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就这样还得罪人，每见着福晋，福晋身份尊贵，又是大家的小姐出身，一般是不轻易给人难堪的。有什么不满，自已是不张嘴的，通过近身服侍她的婆子、丫环说，这一来说明她和她不是一个级别上的不屑于教训她，再来的一个意思让奴才传着话儿，是要她知道，她永远都是个奴才。福晋这样做，是比当着面给她难堪，还要觉得羞辱些。

春枝每日在想，要怎样结束这样的日子。她额娘倒是个好福气的，早早的就到那边去了，丢给她了一堆的乱七八糟的事。早些的时候，九阿哥也一样不太喜欢她，九阿哥是谁啊，那是皇子，多尊贵啊，服侍一个不小心，不是命令掌嘴，重一点就交给敬事房打板子，近身服侍的人，谁没尝过掌嘴的滋味啊！不说别的几个，她就常受这一招，再一个鄂尔泰也没少尝。时间一长，摸清他的脾性，也就好

了，不知是人大了，还是怎么的，九阿哥到是离不开她了。九阿哥在寒冷的冬天总是贪念床上的温暖，不愿意起来上朝。她从清冷的外面进来，直至他的床前，把手儿直接放在他的脸上，她的手是冷的，九阿哥受不住冷，但还是不愿意起来，总是在床上扭上个半天，在她的一再催促下，硬是到了钟点，才不得不起来。这个情景在冬天是天天上演。每当下了朝，人还在前院，就可以听到他喊，春枝，春枝。她就会迎出来，替他整理衣服，他回来是必换宽松的大衣服的，茶也要放好，他爱的书也要放好了，九阿哥是喜欢边吃茶边看着书的。

日子会一天一天的这样下去吗？她有时想赶快结束这种日子，有时候又希望这日子最好就一天一天这样过下去。她有时总在想，十年之后，或者五年之后，她会是什么样子呢？还在这府里吗？还是已经-----？

九阿哥心里怎么想呢？她想知道他的想法。但一个人的心哪里是能轻易的看透的呢？九阿哥总是说，不要她离开他？就象宫中的常在一样，总是叫她就答应，永远都常在就好。春枝苦涩的想，她到是想这样，但她能做得成常在吗？她不知道。

八福晋的生日原来也在这月。

八福晋那次亲来店里来看她的时候，曾拜托她为她的生日做外烩，她是曾答应了的，八福晋给的订金及多，多的你不敢想象，绝对是大有赚头的。订金之多，要求之多，说明八福晋家道之殷实，不是虚传。不好好准备是对不住八福晋的。故而店里全体员工集体想招，务必把八福晋的生日办的热闹又风光。

在这个靠近权贵的圈子里打转只要有一段日子，就会主动的，被动的听到许多的秘闻，不管你主观上是否想知道，这些个传言就象是风一样的吹到你的耳朵里，让你不由自主的就知道了。

八福晋这个人，不知怎么的，在亲贵大臣的圈子里，是极不受人欢迎，最没有人缘的人。她是和硕额驸明尚之女，安亲王岳乐外孙女，安亲王一家可算得上是朝中显贵，在皇亲中也算是数一数二的大家了。八阿哥胤禩的母亲出身较低，他能与郭络罗氏的结姻，亦在无形中拔高了他的身价，削弱了八阿哥因母家地位卑微而产生的影响，为其在宗室中奠定了广泛的人缘基础，从这一点来看，八阿哥是受益者。但郭络罗氏自小承欢于岳乐膝下，颇受宠爱，养成的性格泼辣无

比，不是一般亲贵大臣家的女儿们可比，在八阿哥府里，她是说一不二的的主子，她的眼里是不容沙子的，八阿哥除了她一位之外，没有一个侧福晋，这令八福晋善妒的名声，上达天听连皇帝爷都知道了。亲贵大臣，各府里的福晋、夫人们明着不说，背地里哪有不议论的。亲贵大臣多是三妻四妾，女人一多就是一台戏，拈酸吃醋，吵闹是免不了的，一说起女人来，八福晋就马上被人当反面教材了。杨天兰很有点为八福晋不平的意思，现代社会一夫一妻是国策，没得反对。八福晋这样只是在要求自已的幸福没有什么不对的，就算有不对，也是男人喜新厌旧罢了。每当有人在店里这样说的时候，杨天兰就指使伙计向这起人去推销圣经，把圣经包装成能止妒的良方，价格二两银子一本。你不说，还真有人买，一个亲贵大臣府中最少是一妻两妾，人手一本的话，数量惊人，利润可观。从开业为止，圣经销售数量已经达到300本，销售业绩良好，马利埃的信众迅速增多，多的足以在店里开一个小型的演讲会，马利埃很是高兴，工作卖力不少。看来女人一多，男人也是发愁的。

八阿哥前些时候，在围猎的时候，被山鹰扇一膀子，脸上破了一处，哪知就被人传的神乎其神，硬说是八福晋打的，八阿哥没有少辨解，可是越描越黑，反而传的更神了。清者自清，拙者自拙，八阿哥也就不随便解释了，不解释也不行，总有人问，八阿哥说也不是，不说也不是，八阿哥不胜其烦。

杨天兰正和店里的员工商议着如何做好这次的外烩，哪知九阿哥府里打发一个人来。杨天兰不知是什么事，就请那个人进来了，来人叫多哈，是九阿哥的近身侍卫，平时还有一点红，杨天兰常见的，杨天兰见他来的时候来提着一柳条编着的篮子，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

杨天兰问道“多哈，里面装着什么啊？”

多哈笑逐颜开的给杨天兰打了千，请了安。方说道“格格近来安好！爷昨儿想起您来了，说把这个叫给您给送了来。”说毕把提着的柳条编着的篮子的盖揭了起来，一个猫露出头来。

“喵！”猫叫的很精神，尾音托的很长。

杨天兰把篮子接了过去把猫从里面用两个指头给拎了起来。

“喵！”猫有点抗议了。

这猫皮毛全黑，而且黑的油亮油亮的，毛长腿短，个子小一个，出生应该不太久的样子，但很肥，肥成一毛线团一样。双只眼睛很大很圆，居然是金黄色的。

被拎起的猫，四个腿不停的在空中伸动着，一把它放在腿上，猫马上一点不认生的，往杨天兰的身上不停的动来动去，很是可爱讨喜。

杨天兰问道“怎么是黑色的？”一般人送人家猫咪的话，送白色的或是花的总多一点吧。黑色的猫在杨天兰的印象里总是和巫女为伴的，或者是鬼故事里最常见的道具。杨天兰的脑袋里马上想象她穿着巫女服抱着猫的样子，念头一浮现，杨天兰马上摇着头，打消这个想法。她怎么说也是天使好不好！

多哈答道“府里的猫生了一窝小猫，请爷去看了，爷到是很高兴，说送人。我就挑了一只给爷看，那猫的毛色是白的，爷一看就说不行，让我另外挑一只？”

杨天兰连忙问“为什么？是不是比这只好看一点，他留给自已了。”拜托送人东西也要有诚意一点吧！

多哈笑了起来，摆手说不是。

杨天兰道“那是为什么单挑一只黑的送我？”

多哈只是笑，笑得很夸张。

杨天兰大叫道“别笑了，说！”

多哈好不容易收了笑道“我说了，格格可别打我。”

杨天兰保证说听到什么也不怪他。

多哈这才打算说下去了，伙计们都觉得有兴趣，都停下了议论只听着多哈说。多哈说“我是挑了一只白的给爷看，爷一看就说不行，不行绝对不行。我说请爷一个示下，您觉得那只可以，就挑哪只，爷别的不看，只指着那只黑的说，这只就可以。我奇了问爷说格格们都是喜欢白的。你猜爷怎么说，爷说格格的皮肤黑，白色的猫抱在怀里显得皮肤更黑，不好看，故让选黑的，这样显得格格皮肤白一点”

伙计们听到这里是哄堂大笑。

杨天兰恼的是面红耳赤，头上冒清烟，如果九阿哥胤示唐要是现在敢站在这儿，保准打的他满头包。

她的皮肤哪里是黑啊，明明是健康的小麦色，要搁在现代，还有人专们去照紫光灯，才能答到这效果呢，不会欣赏的土老帽儿。

杨天兰虽然是参加过很过多宴会的，在古代皇子们的小型聚会也参加的不少，也算见过大场面的，但到底不是正儿八经的酒宴，到了宴请当日，还是被八福晋生日的排场为之张目结舌。

八阿哥府坻并不算太大，但也不算小，但如果四五百人挤在一会场这是是一种什么状观场景，用脚指头想也可以想象。宴客的台面从里间一直摆到仪门的大门口，到处张灯结彩，人潮涌动，就这样这日还是单请的亲贵大臣们，来的都是皇族中人，再来就是闲散宗室，都是和皇族沾一边的。生日宴分四日以宴请不同级别的人物，第一日是宗室，第二日是在京各部各院的大臣并各位有品级的夫人们，第三日外八路的大人们，第四日是家宴。据说准备工作从三个月以前就开始了，一直到宴请当日还未停当。杨天兰是从十天前参与这个工作的，说是做外烩，也只是做席面上的各色酒水，小点心，特别料理之类的，大菜还是八福晋府十几个厨子独立奋斗，但对于未曾接过如此大量的活计的杨天兰来说，也是一个挑战，要准备好了也是要费大力气的。

八福晋是个很挑剔又有品味的人，要求很高。杨天兰精心准备的东西不知道能不能入她的眼，杨天兰还蛮担心的，虽然在当日也是收到请贴的人之一，但随时都关注着席面东西的受欢迎程度。

她准备的西式果味调酒受到了大家的热烈欢迎，男的女的都是喜欢取用的。西式果味酒不似传统的酒水用小瓶装着，而是用晶莹剔透的水晶盛着，多种洋酒，本地酒加果酒的调合，使酒的味道更加香纯，颜色也漂亮，有蓝色，有粉红，绿，紫色四种不同颜色可供选择，在酒中加有水果，花瓣等，看起来就想尝一尝。用水晶缸装着的调酒很快就见了底，幸好多预备了一点，也不至于有缺。

所有与会的人都是大装出席，按正规的品级着装，看上去，很是不错的样子。女宾均是梳着高高的旗头，脚踏花盆底的，身上的旗装，绣花复杂，富丽的很。

如果一个人能够在很多人中很突出的话，那么在宴会上，她无疑是最漂亮和耀眼的了。这个人是个女人，和四阿哥一块来的。这个人就是年侧福晋，八福晋唯一请的四阿哥府里的女人。在八福晋的宴客

名单里没有四阿哥的嫡福晋那拉氏，满府里的女人，只写这个年侧福晋的名字。没想到四阿哥府里的大夫人真的没好意思来，在大老婆都没来的情况下，这个年福晋居然敢来了，有勇气。

杨天兰站的远远的，她真是有点搞不懂四阿哥这个人，年侧福晋是一个高大艳丽如桃李般的妇人，属于花蝴蝶那样的女人，她未语先笑，笑声朗朗，也不管众人，一来就丢下四阿哥，如穿花蝴蝶一样，在各府的福晋，侧福晋，庶福晋，格格们之间聊开了，时不时发出银铃般的笑声，花枝乱战。年侧福晋这样张扬的性格，和四阿哥这样沉静如水的人居然是夫妻，这样不同性格，反差巨大的人过的来吗？会有共同语言吗？真是让人大跌眼镜，如果这里有眼镜的话。

四阿哥在茫茫人群中找到注意到他的视线，看了过来。杨天兰慌忙的拿着酒杯，转过身子，装作没看到他。但她感觉那道目光好象一直停留在这边，没有转开。她也不好回头。

老实说，这次才是真正看见了，活生生的满人礼仪，和电视剧中看到的大不一样。从宴会开始起，众福晋们、格格们互相见礼的方法和汉族的拜见礼是大有区别的。只见她们，以右手抚其额，点头为拜。即手指从眉上额头鬓角连抚三下，随后点头目视。杨天兰问了人，有人告诉她这俗称“抚鬓儿”，当然也不是仅有这一种，也有兴手拉手之礼的，俗称“拉拉礼”，这让杨天兰是大长了一回见识。

“怎么在这儿站着！”九阿哥胤示唐看杨天兰站在回廊底下的阴暗里，太静了。也就跑过来拉她回去。

杨天兰默不作声的被九阿哥胤示唐拉着回到热闹的地方。在今天这个宴会里，九阿哥也是个倒霉的人。他的嫡福晋，那府里的那一府女人，一个也未收到邀请，故而是一个也没好意思来，九阿哥胤示唐应该是形支影单的。杨天兰见过他的嫡福晋一次，在乱七八糟中的混乱的局面里。虽然只是匆忙中看上过一眼，印象深刻的是，那个女人一头过重的珠花，和身边如同苍蝇围绕着她的佣人们。在杨天兰的直觉里不太喜欢那个女人，据说那个女人在九阿哥府里并不是受宠的一位。甚至可以说是受冷落的一位。她那样的被过分强调的福贵和需要人围着的诉求，是不是更说明了这个女人内心的一点什么呢！她是一个希望拥有一切的女人吧！那个女人的眼睛，隐藏在珠花的阴影里，有一点让人刺刺的，八福晋是因为这个不喜欢的她的吧。

杨天兰在这日见了许多的福晋，格格们，当中有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八福晋这日打扮的是喜气洋洋的，身着大红的一身旗装，脸上擦了很重的胭脂，脸显得很红，但她到底是比其他福晋们擦的淡上那么一点的，到也不太显。以她的气质是穿什么都好看的，虽然当下的福晋们中，穿红的多，但均不及八福晋，富而不俗，艳而大气得体，这就是尊贵。八福晋是极给杨天兰面子的，见人就介绍说这是她妹子。各位福晋，格格们心里虽疑心，也不好表现出来，托八福晋的福，各位女士们对杨天兰的态度均是以礼相待。又见好几个皇子和杨天兰极熟悉的样子，一时间也弄不清杨天兰倒底是什么身份，不敢小看了她去。

十四阿哥本来最能闹的，但不知今儿怎么有一点怏怏的味道。只是独坐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也不说话，也不理人，只是一个人半闭着眼。

杨天兰见到到有点好笑，问道“老十四今儿是怎么了，参了禅了？”

老十刚从外面进来，见问就笑答“老十四那里是参了禅了，他哪有那个心性，只不过心里烦着呢！”

杨天兰奇道“他一个阿哥，有什么烦的，又不事生产劳作，又吃有喝有什么烦的。”

十四阿哥闻言睁眼道“天兰，你当我是猪啊！有吃有喝就够了吗？”

三阿哥正在吃茶，听到了这话，忍不住一口茶喷出来，十阿哥幸而躲的快，没有沾上，没有弄湿了新衣服。

杨天兰说“我可没有说你是猪啊！有也是你自已承认的啊！”

三阿哥笑开了。

九阿哥走过来坐下，对杨天兰道“老十四，正不自在呢，别烦他了！”他在果盘里拿起一个榛子，褪了外皮，递给杨天兰。

杨天兰毫不客气接过去一口吃下，笑道“我还要！”

九阿哥也就再拿起一粒来。

十阿哥推十四阿哥道：“我替你看了，其实还不错，长的真的还不错，比我那位，强多了。”

十四阿哥闭着眼道“十哥你就别说了！”

九阿哥接道“我也看了一眼，侍郎罗察的女儿还可以。”

杨天兰叫道“你们在说什么啊，我都听不懂！”

十阿哥道“宫里的传闻说，老十四要取亲了，女家就是侍郎罗察的女儿。”

原来如此，老十四要开府建衙了，这是好事啊！有什么不开心的。

杨天兰奇道“不是很好吗？”

九阿哥用脚轻踩杨天兰一下，意思是让她别深里问。

杨天兰不服气的也反过来踩九阿哥一下，意思是为什么不能问啊。

他们互动着。

十四阿哥头仰着椅子上到是说了“我也见了，那个家伙象是个没嘴的葫芦，话都不会说。你说，请八嫂费那么大劲，在宗室宴会上，把那家子请了来，我好容易见着了，那知是那样。”侍郎罗察的女儿完颜氏，见了他只会请安，问好两事而已，再想叙点别的，一句别的到不会说了，头低的到埋快埋到地下去了，一点大方意思没有，扫兴的很。难道他这一生就要和这种女人过下去了吗？可怕的人生。为什么那个女人就不能象她一样呢？

三阿哥是公道人，他劝道“侍郎罗察的女儿是一个未出阁的姑娘家，哪有那么大方。你到好，在迎取前，好歹也知道那一位长什么样，还盘算着见了一面，这就比我聪明，我那会儿，还没有你好呢，在洞房里揭了盖头，才第一回见呢。哥哥我不是这么过了，过的也不坏啊，不说我了，在坐的哥几个，都这么过了，你就特别点，不能过？”

十四阿哥道“我-----”话说半截，剩下的话也难出口，十四阿哥的眼又闭上去了。

十阿哥也道“传言未必也就真真的，说不定是乱传呢。老十三不是也没取嘛，说不定是十三不是你！”

十四阿哥睁开眼急道“那你就打听打听啊！”

十阿哥小声咕哝道“你不是天天的在宫里吗？还需要我打听。皇阿玛那么喜欢你，你就不会在跟前撒个娇什么的!”

这就是指婚吧!哪怕是尊贵无比的皇子也没有自已的自由,贤妻不能自已选,只有美妾自已能够选啰!难怪各个府里的嫡福晋们,多不太受待见,这就是深藏在各个人心中的抵促情绪吧!也可怜见的。

杨天兰要是早知道这事,一定先去看上一眼先睹为快嘛!

后悔刚才见礼时,没有认真看,就这么错过了.

贤妻不能自已选,只有美妾自已能够选.

莫非，莫非，四阿哥在心底里就是喜欢年侧福晋那一型的奔放型的，到也是喜欢的特别啊！品味独特！真是人不可以貌相，看不出来，看不出来。

杨天兰想到这里，笑出声来。

十四阿哥怒道“有什么好笑的，我－”

杨天兰见到十四阿哥有点误会，连忙道“我可不是笑你，你别误会，我是想到点别的。”

十四阿哥白了杨天兰一眼。

九阿哥小声问杨天兰在笑些什么？

杨天兰也就把刚才想到的年侧福晋的事在九阿哥耳边说了，九阿哥也掌不住笑了。

九阿哥指着杨天兰笑道“你啊！你啊！”

八阿哥府里的下人飞跑来报，说太子爷，太子妃来了，已经快到八阿哥府前了，请各位都到府前去候着。

各位皇子们听言，立即起身，整装在八阿哥府排班迎候。杨天兰他们去时，满府里的宗室宾客们，已按男女分两排站好了，显然是平时训练有素，咳嗽一声不闻，众人皆默默的看着南面方向。八福晋，八阿哥做为主人，在前面打着头儿。杨天兰不是宗室，到还真不知道站哪儿，正想着呢，八福晋朝她招手儿，她就被八福晋拉在身后，插了一小队，成了顺位第二个。

太子到底就是太子，排场与众不同，参加个宴会，带一二人来就好，谁家不是简简单单的就来了，偏这位太子排场大的很，还是带了

仪仗来的，锣鼓开道，有人清场。杨天兰数了一数，光前面做各种铺陈拿着各色仪仗的人就有二十多个，各自举着黄伞啊，牌子啊，香炉啊，之属的东西，跟在二十多人后面的是二乘明黄大轿，跟皇帝出行的排场一个样。很嚣张的明黄大轿从众人面前经过，并不停留，直接抬进了仪门才停下来。原来在八阿哥府的众人们，不得不跟着轿子一溜小跑，到轿子的前面等着。这种情况的确是让人狼狈，又不舒服的事。

两个侍从，打起明黄大轿的帘子，一只结白如玉的手先伸出来，这只手的大姆指处戴有一个成色极好的翡翠斑指，一双手看来是没做什么事的，保养的极好，杨天兰的手绝对与这个人的不是一个档次的。然后太子就站在了众人的面前。这个人绝对是人中之龙，俊逸脱俗，长的高，长的好。举止中的贵气比任何一个皇子都要浓烈的多，他站在那里所表现出来的气势，就好象已经贵为九五之尊一样，很有一点目中无人，轻视天下的感觉。第二个大轿中出来一个俏生生的女人，她的脸很小巧，装容精致很体，她的打扮更是贵气无比，旗帽为宫中样式比一般的旗帽要高、要宽很多，旗帽一边饰一个很大九曲金凤，金凤亮翅很漂亮的展现着金丝织的羽毛，羽毛上皆有无数宝石，在灯光下晃眼的很。满场的福晋们有戴这种累丝金凤的，但绝没有戴两只的，故而太子妃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八阿哥，八福晋很恭恭敬敬的在太子爷和太子妃面前敬了礼，把二位贵客，让到花厅正席正位上，所有皇子，嫡福晋们都随着陪侍在旁，神情严肃而恭敬。八阿哥，八福晋亲献了茶，他们都觉的脸上很有光彩。要知道这太子爷和太子妃可是不轻易给人面子的，虽然他们有下贴子请，但跟本没想到这二位会来。

只有嫡福晋才有荣光近身在太子爷，太子妃跟前去，其他的侧福晋们，庶福晋们，格格们，宗室们，侧一律没这福气。所以还是该怎么吃，怎么吃，怎么喝，就怎么喝，一边玩去。虽说如此，到底是气氛不同，大家都有点拘禁，放不开。

杨天兰正在一边凉快，哪只一个人就一屁股坐到她这一席来了。这个还有谁呢？是一直满场飞的年侧福晋。

年侧福晋仔细的看着杨天兰好一会儿，才笑道“妹妹到是好模样啊！”

一来就占人便宜，谁是你妹子啊！但杨天兰还是点头问好。

年侧福晋自已给自已倒了一杯酒，一仰脖就一饮而尽，看来是个好酒量的。她一杯喝完，又倒一杯。

年侧福晋道“你到是个有福气的！”

杨天兰不解问道“不知此话怎讲？”

年侧福晋说“怎么个没福气啊，九阿哥不是没有带栋鄂氏来吗，他只带了你啊，你说你是不是个有福气的呢！我说春枝你，比我有福气多了。我啊！就这样了！”说毕伏在桌子上笑个不停。

年侧福晋把她当她姐了吗？难道她都不知道，她姐春枝已经死了一年多了吗？真是奇了怪了。

杨天兰道“年侧福晋你说错人了，我不是春枝。”

年侧福晋偏了偏头道“那你是谁？”

杨天兰答“我是她妹子。”

年侧福晋伏在桌子上问“那你姐呢？”

杨天兰答“去年冬天就去世了！”

年侧福晋哼了一声“原来死了！死了也好，早死早干净，死了好啊！”

杨天兰恼道“你怎么这么说呢！一点也不考虑别人的心情！”

年侧福晋坐直了，拍着胸口道“我就是这个人，只会考虑自已，从来都不想别人怎么想的。所以啊！我活得久一点。”

年侧福晋又一把位近杨天兰，在杨天兰耳边道“我猜啊！你姐一定不是好死的，是那府的那位给弄死的。”

杨天兰一把推开年侧福晋，她喝酒真是喝多了，满嘴的酒气，十分不好闻。“你说的那府的那位是哪位啊！”

年侧福晋无力的又伏在桌子上了“还能有哪位，他们家的栋鄂氏呗！那个女人不是个好东西，当初在家做格格的时候，我就知道她不是个好东西”

“栋鄂氏？”杨天兰想一下，也对啊！那个女人说不定真是有可能这样做的。不过有证据吗?

“年侧福晋！”

年侧福晋忽然哇的一口吐了出来，那个酸臭啊！害得杨天兰都想吐，杨天兰帮着叫来两个下人，把年侧福晋这里吐的给收拾了。这个女人喝的真不少。就是不知道，她是因为高兴呢还是痛苦呢?

杨天兰好容易把八爪鱼似的年侧福晋打发了，一个人转过垂花门来，人来人往没有注意到，到是不小心撞了一个人。杨天兰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没有看见。那个人到不理论，杨天兰一见，这个女生长的眉目如画，好个模样。女生也和她一样，梳着一条大辫子，知道是个未婚的小女生。

杨天兰未语先笑“不知这位格格，怎么称呼！”格格在满语里就如今天叫未婚女性为小姐的意思一样,所以范围泛得很,见到小女生称格格是比较好的一种称呼方式,不管对方是不是格格都对.皇帝的女儿只不过在格格前加二个字而已.皇后生的比较尊贵,叫固伦,如果是妃子生的叫和硕.虽然同是皇帝的血脉,但因母家不同,而地位悬殊,待遇啊,工资啊都是天差地别的.

小女生怯生生的抬起头来，迅速的抬头看了她一下，又低下头去。声音蚊子似的“我叫完颜木尔泰，是侍郎罗察家的。”

侍郎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官,在京官里算中等.侍郎相当于现在国务院下的某一个部的副部长.他的上面还有部长,古时的部长叫尚书.

“原来是木尔泰格格”这侍郎罗察家的完颜木尔泰，不就是刚才那起阿哥们口里谈的疑为是老十四的内定福晋的女生嘛。杨天兰忍不住重新打量了完颜木尔泰一遍。

那个小女生见杨天兰打量她，一直红着脸，低着头。

完颜木尔泰应该来说是长的蛮不错的，气质虽不及八福晋，也不及年福晋那样美艳，但也可以算是山谷中的小花，别有一种动人之姿态。不过这朵小花看来是太青涩了点。动不动就脸红，低着头装驼鸟。也许是不熟的源故。她和老十四将来是对佳偶还是怨偶呢？杨天兰不敢想象。也想象不出。

后面一个妇人叫道“木尔泰，让我好找！你一声不响的走了，怎么也不叫叫我呢？”

那个妇人走近了，也梳着两翅子头，脚踏着很没有平衡感的花盆底鞋，大概是路有点昏暗的关系，周围又没人扶着，走起来有点摇摇晃晃的，给人一种很不稳的样子。其实穿这种鞋子，是最要人在旁边侍候着的。美人一只手轻搭在侍候人的手上，轻轻的慢步，走一会停三下，最好另一支手捏一条手帕，那样的动作，走起来有一种如春风摆柳的味道，当然那是指的美人。杨天兰面前的这位，因为急切，走的奇快，反而很不好看，说句不太好听的话，到象是一只鸭子在急行军的样子。

妇人一下子走到两个跟前，两只眼睛首先在杨天兰脸上停留了下，没有任何没有表情，但马上又转到完颜木尔泰格格身上了，那个脸色是急切和关心的。

完颜木尔泰低的声音叫了一声“额娘”。不自觉的用手去拉她额娘的衣襟。

“你就是脸皮薄，一声招呼不打，竟跑到这里来了。”侍郎罗察夫人，小声斥喝道。但她看爱女没事，一切安好，放下心来。

“额娘”

侍郎罗察夫人见杨天兰还未走开，便开口问道“不知这位是？”

杨天兰笑道“我叫天兰！刚才不小心撞了令爱一下！”

侍郎罗察夫人见杨天兰穿着不俗，虽无十分装饰，但手上一胧碧水般的手串，已是名贵之极。况且能来八福晋府里做客的，哪一个不是宗室亲贵，一般的人哪里能来？于是满脸挤出笑容“原来是天兰格格，不要紧，不要紧！”又拉完颜木尔泰给杨天兰重新进礼。

杨天兰连忙口称不敢，不敢。又笑道“我不是什么正经八百的格格，千万不要这样称呼！”

侍郎罗察夫人连忙说“天兰格格过谦了”。以她们家这样的身份是没有机会能在众宗室云集的地方露面的，她也不知道八福晋为什么会在这一天请他们过来。所以她觉的即兴奋，又有点不安。这里是高台盘，哪里是她一个小小的侍郎夫人呆的地方，那些人眼睛都长在头顶上，跟本不跟他们娘儿两说话，好容易见到一个态度和气的，侍郎罗察夫人是想打定主意想亲近亲近的。

“天兰！”九阿哥老远儿就见杨天兰和二个女人站在一起。

侍郎罗察夫人本来想亲近亲近的想法，被无情的打消了。因为叫天兰格格的，是一个皇子，她显然是没机会了。虽然她是一个没过世面的，但她也是在京官员夫人，知道服色。在这种正规的场合，都是按品大装，很正式的着装。故而侍郎罗察夫人一见那人蟒袍上系着一条镶着东珠的黄带子，就知道来人是一个阿哥了。

所以侍郎罗察夫人拉着她的女儿先行大礼，福下去了。

九阿哥并不在意，只不过象征性的摆摆手说免了。拉着杨天兰的手就走。

侍郎罗察夫人拉着她的女儿有礼的侍立在一边,大气都不敢出.

要知道来是可是万岁爷的儿子.

多么高贵的人啦!

侍郎罗察夫人心里有点羡慕杨天兰,能认识这么有权势的人多好.

她又看她自已女儿一眼,如果以后她的女儿能跃上龙门就好了.

她女儿只是低着头,一脸的小家子气.

侍郎罗察夫人又有点气她的女儿,上不了台面.

她是百味层杂.

杨天兰问道“太子爷走了？”

九阿哥点头。

杨天兰奇道“这么快？”

九阿哥叹道“这还快，我等可是度时如年呢！”

杨天兰抿嘴而笑。太子爷那样子一看就知道是一个不好相与的角色。

九阿哥道“走啦，那边等你呢？”

杨天兰拉拉九阿哥的手“忙什么？”

杨天兰在九阿哥耳边道“这位就是了！”

九阿哥道“什么啊！”

杨天兰笑道“这不就是老十四的未来妻子吗？”

九阿哥停住了步，留心看了一眼。也在杨天兰的耳边说道：“我刚才就见过了！走了啦！”

“天兰！你在这干什么啊！大戏要开始了！”

这声音是老十四的声音。

九阿哥和杨天兰一起看向老十四。

老十四显然也看到这边的人，看清了这里不止九阿哥和杨天兰，还有他认为的没嘴的葫芦。他用力一跺脚，也不叫人了，转身挥袖而去。

听戏，听戏，戏主要是用来听的，如果是看戏的话就差了那么一点味了。

戏唱的是昆曲，现代人对昆曲并不熟悉，也不常见。现代说起唱戏，一定首先是想到的是京剧，越剧等。但在清代康熙年间，昆曲就象是现在的流行歌曲一样，很受人欢迎。

杨天兰是知道昆曲的，因为近几年昆曲才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为“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被人小小的观注了一把。但杨天兰从来没有好好的听过昆曲，这次无疑是一个欣赏原汁原味的昆曲的好机会。

不知是谁点的戏，戏名很精彩。第一场是长生殿的《惊变》，第二场是牡丹亭的《惊梦》。

昆曲以声若游丝的笛为主奏乐器，这种戏在晚上听起来，唱腔优美的，别有一种点滴在心头的韵味,有歌、有舞、有介、有白，杨天兰都听迷住了。

看戏的过程中，老十四一直的黑着脸，阿哥们劝也劝了，自已的结还需自已解，大家也就让他一个人在那里，不去理他了。

杨天兰到是关心的多瞧了他两眼。

想要说点什么，又不知道说点什么可以让他走出来，有点无奈。一切的点子，一切的方法都是无用的。

清朝实行的指婚制度，无疑是盲婚哑嫁，皇帝老儿说了算。皇子们的婚事都建立在稳固政权的基础上。你不愿意也不行，没有任何可以选择的余地。这是皇子们心中的痛，在天下最富贵的第一家里，也有的不愉快的事，这也是老百姓不知道的一点。身体之痛只是暂时，而心灵之痛尤如刀斧，永生难以抹去。

老十四过的好不好,主要全看运气了.

依杨天兰看来,一个好掌握的女生,总比一个利害的女生要好一点吧!

杨天兰觉得老十四的运气还是不错的,起码那个女生还算长的不错.

如果一切都不能改变,那么请他苦中作乐

将就一下吧!

过了几日后，杨天兰与八阿哥府的大管家正在结算外烩的服务费，忽然八福晋请人来找杨天兰过里面去一趟，杨天兰不知什么事也就去了。

到了八福晋那儿,八福晋到不在正屋,而在厢房中,说请她等上一会儿.

杨天兰把帘子挑开一线,原来八福晋正在对镜理装,很是臭美的样子.

梳装台上堆满了珠花之类的,正挑着呢?

杨天兰挑帘就进去了,八福晋请她拿一个主意,带哪一支好.

八福晋桌上的,自然是枝枝都是好的,难看一点的也来不了这桌上.

杨天兰随手在一堆里挑了一枝,给八福晋戴上了.

八福晋自拿一个小耙镜往后照着.

镜中是八福晋的花容月貌.

八福晋这日也是按品大装，不知这样装扮了要去哪里。

这一段时间里,杨天兰一有空就时常到八阿哥府里来，和八福晋说话儿，常来,熟了,知道大家的性子了,也就有点没大没小的意思。

问知八福晋这日要入宫去见惠妃娘娘纳喇氏的，于是杨天兰随口道，她也想去。

杨天兰只不过随口说说，哪知八福晋心实，居然想了想就应下来了。这下杨天兰说不想去，也不成了。八福晋进宫一向都带一两个人的，但不好带一个未婚的女生进去，容易认的出来，进宫自然是要改装的，八福晋命丫头们为杨天兰改装。把杨天兰的大辨子，三下两除二梳成了两把头，接着带上旗头，穿上八福晋的旗装，停当后，丫头们搬来水银大穿衣镜，杨天兰只看了一眼，就已经不认识镜子中的人是谁了，这和来到古代的她平日的装扮大有区别，清淡不见了，只有满身的富贵和庄重。

八福晋居然就这样带着杨天兰一路畅通无阻的很顺利的进了宫，连多盘查一句的都没有。不知是因为八福晋是一个难缠的人，还是什么别的，这一切似乎是太顺利了，也让人有一种云里雾里的感觉。很不真实。

杨天兰现在看到的紫禁城与在现代的故宫是不一样的，是多了一种氛围在里面的，格外的威严，恭肃。先不说一切都是完好的，杨天兰五一时去的故宫是处在大修中的，三大殿都在修，地上的台阶也是用铁皮搭起来的，她当时去参观的感觉是破碎的，沉旧的。但在几百年的清朝，杨天兰看到的地是平铺了上好金砖的，没有一块是碎的，墙上的色彩是鲜艳的，没有一处是掉漆的。琉璃瓦也是很有光彩的，太阳照上去象金子一样的闪光。每个路口，宫门处都有侍卫把守，这与随便参观的故宫，有很明显的区别，再怎么也不会弄错。虽然这不过是不同时空里的同一个建筑物,但就象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建筑物一样,给人两种完全不同的感觉,这几百年前的紫禁之城,是陌生的,象一只张开大口的狮子一样,什么都可以吞下去.

八福晋去看的惠妃娘娘纳喇氏并不是八阿哥的生母，惠妃娘娘纳喇氏是大阿哥胤示是的生母，康熙皇帝认为八阿哥的生母卫氏母家地位过于卑下，所以八阿哥一落地，就被抱给惠妃娘娘抚育，八阿哥与惠妃娘娘关系情同母子，关系是极好的，八福晋对惠妃娘娘执儿媳之礼，经常会到宫里去问安之类的，很殷情，反而对还在做贵人的卫氏并不是太在意，总是去过惠妃娘娘那儿之后，顺便住西六宫最里面转

的时候，顺路看上一眼。于是八福晋先带着杨天兰到了惠妃娘娘所住的西六宫。

八福晋只管和惠妃娘娘大话近来的家务事，看来一时半会儿难得谈完，杨天兰觉得无趣，偷偷的从宫里转出来，准备转上一圈。

紫禁虽大，也不过是一个城，一个建筑而已，明清两代的皇帝们在此生活。辉煌瑰丽的建筑的背后，隐藏着神秘沧桑的宫廷秘事。建筑再多，再复杂也不神秘，神秘的是生活在重重深宫中，宫闱内不为人知、真实鲜活的人物命运、历史事件和宫廷生活而已。

这些才是真正让人感触很深的，值的探究的。

杨天兰走在紫禁之城中，眼光不停的在各个地方停留。她在这个地方是不会迷路的，因为她曾到过这里，只不过是几百年后而已。她上次来的时候，是看了很多资料后才去的，她一闭眼，整个故宫的导游平面图就会在眼前展现，奇怪的清晰。

她是从几百年后来到这里参观的游者，在这个宫禁中，大概也只有她一个外来者吧！在漫步的时候，没有任何一个导游拿着小喇吧带着团来打扰她的思绪，其实杨天兰到真想有导游之类的人在旁打扰叫喊，她也想要游人如人山人海似的，挤得什么都看不见，照个相都困难。曾几何时，这种平日里认为是困扰的东西，在如今也曾了奢求。

生活在宫禁人虽然多，但看上去一个个好似蚂蚁一样，行色匆匆。

紫禁城也就是故宫，为我国现存最大最完整的古建筑群。无与伦比的古代建筑杰作紫禁城占地72万多平方米，共有宫殿9000多间。如今的故宫只开放了三分之一的面积，如果想在几百年前走完另外三分之二，是绝对的不可能，一则时间不够，二则太困难。

杨天兰五一节时走的路线是一日游，从午门入，神武门出。走完太和殿、中和殿和保和殿后在军机处那转西六宫，再从西六宫后面的御花园倒转过来，走东六宫，皇极门，宁寿宫，珍妃井这么转的。当然康熙那个时候，应该还没有宁寿宫，更没有珍妃井，珍妃还未出生呢。以杨天兰现在处的西六宫，那么只有去一个去处比较近，比较的好。这个地方无疑就是御花园了，从体和殿过去只要走上10多分钟就好了。

选择去御花园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有两个原因。一则是安全，宫里是乱走不得的，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就有掉脑袋之患。但如果来宫里一趟，就只在西六宫转转，也不不甘心了吗？不是白来了吗？所以杨天兰选择去御花园。御花园是宫里的人常去的地方，人多，主位们去的多，宫女们也去的多，不要以为人多的地方就危险，人少的地方有时候更是比人多的地方危险。宫里几千号人，人总是认不全的，这是一个空子。藏在人群中总比一个人比较的不突出，比较的不太显。二则是御花园是宫中景色比较好的地方，比较没那么压抑，杨天兰就是受不了宫里那种大气都不敢出的氛围。

一个不惯做贼的人如果让他走在明晃晃的阳光下，他多半是不自在的。杨天兰虽然不是贼到底也是未经这家主人允许，擅进人家的家里，得处处小心才是。

真正的共产党就如一把钢刀能够深深的藏在国民党的内部而不被人发现。原因是因为，他比国民党还象国民党，你在他身上看不出一点不象国民党的地方。故而杨天兰是挺直了腰板的向前走，就象她就是宫里正儿八经的主子似的，扬首挺胸，脸上带着半分笑，但又有点冷冷的味道。一路上遇到宫女太监的时候，并不停步，还很居傲的稍扬起头来，宫女太监们也搞不清楚她是那一个宫里的主位，还赶着上前来，行礼问安，到也风光无限。

一路平安的踏过一个宫门，迎面一个人背着手走过来，杨天兰如果在现代一定看不清楚那个人的脸，因为她是深度近视眼，但现在在古代的她视力好的不得了，她老远就看出那个是谁了，所谓冤家路窄，山高水长，总是相逢在不该相逢的时候。走过来的那个人是四阿哥。

四阿哥是认识她的啊，遇见了她搞不好会被他认出来。虽然她今天上了很浓的脂粉，但一个人的面容不是那么好隐藏的了的。由其是在熟人的面前。她和四阿哥，这段日子以来，或多或少也是大半个熟人了。

四阿哥渐行渐近，杨天兰手心里都紧张的要冒出汗来了。她在考虑是转身逃跑还是应该就这么视而不见的走过去。如果运气好的话，说不定就这么过去了。

杨天兰心里存着一丝侥幸的心理，四阿哥现在所站的位置是西六宫的范围，除了穿绿衣的宫女，其他女人都是他老子的妃嫔，他也未必敢认真的看上一眼，如果看的多了，不怕老子怪罪吗?

早然还尚有一箭的距离，四阿哥就已经让道侧身在旁边站着了，看来准备等她过了，他在过去。他这样做是表示对他老子的尊重吧!

杨天兰这身富贵打扮绝对的让他认为是一个妃嫔，而不是别的人。

杨天兰从四阿哥的身边扬长而过。

四阿哥把眼光放低但眼角的余光还是注意到那女人紫红色旗装上绣着的梅花。旗装下面露出的花盆底鞋上有几颗小小的珍珠。他皇阿玛最近越来越喜欢年青的女子了，新近宠幸的贵人们，也只还过十四五岁的样子。这是新的贵人常在吗? 母妃是不是又失望了呢? 必竟年老色衰的她已经远远不及这些年青的女子们，有鲜艳的容颜了。

四阿哥到想起一首宫怨来“　昔时婀娜窈窕身，今日萧条白发人。　深宫秋寒薄衿冷，闲看花落多少春?　重重叠叠千层门，　冷冷清清万年恨。帝王年年贪美色，怨女三千闭宫门。”她母妃也是这众多的怨女中的一个，只不过运气好了一点，生了几个皇子皇女而已，君王的感情是世界上最不可靠的东西，随时就随风而逝了。

老十四老是说他眼里只有孝懿仁皇后，只尊她为额娘，是这样，但也不全是。他打小在孝懿仁皇后身边长大，自然是她比较亲一点，但血浓于水，哪有不想与生母亲近一点的想法呢? 在他的眼里德妃只是一个陌生的女人，是一个熟悉又不熟悉的女人。他不知道该去重新建立已经被硬生生拨去的感情，他需要时间，也需要人家递给他一只手。

很细微的一声脆响后，一个东西顺着路滚到四阿哥的脚边。四阿哥弯下腰，把他拾起来，掉下的是一个旗头上的装饰品，纯金的镂空的环状物。

四阿哥道“请等一下。”

杨天兰装作没听到，岂有回头之理。

四阿哥见仍未停步，又加大声音道“母妃，请留步”

声音清楚，声音适中。

杨天兰除非是个聋子，否则非止住了步子不可。

杨天兰无奈的停住了脚步。

但她没有回过头来。

她不敢回过头来。

四阿哥虽然觉得有点奇怪，但还是慢慢的踱了过去。

四阿哥先请安道“母妃万安，儿臣是皇四子胤禛，您的东西掉了，特来递还。”

“谢谢你，四阿哥”杨天兰有意把声音压低。

四阿哥抬起的眼神毫无任何疑问的和杨天兰的眼睛碰到个正着。

以四阿哥的沉稳，还是不由自主的变了颜色，发出“啊！”的声音。

如果他没有看错的话，那个人是 ------。如果在宫外遇见，他一定会失声叫她喜埃拉天兰。天底下真是奇妙，居然有如此相象的两个人，怎么可能?

天底下绝对没有两片的树叶，人怎么可能长的如此相象。

不可能?

绝对的不可能。

杨天兰也有点惊慌失措，面色变了变，但稳住了。

四阿哥把准备递出的手，又收了回来，背在后面。

很有一点气定神闲的味道。

杨天兰不解的问“四阿哥？”

四阿哥无表情的脸忽然有了一点神色，眼底里闪过一道让人不能意会的光。

杨天兰有点无措了。

四阿哥不会大叫捉刺客吧！那她的小命就全完了。

这是一条过道，虽然没有人走，但极不安全，还是随时有人走的。

杨天兰脑子里飞速转过数个可行的念头，但没有一个念头能让她安全度过的。

要不要给他一拳了，四阿哥好象认出了她，又好象没认出来。如果他休克在这里，那就好办一点了。

力道要多少呢?

如果万一失手，或是力道算少了，可就真没有救了。

正乱想着。

四阿哥淡淡道“母妃，儿臣好象看错了，这件东西并不是母妃的。请母妃自便吧！”

杨天兰一颗提在嗓子里的心，终于放回来。

她也不管是不是她的东西了，只想快点离开就好，管她什么东西掉了，趁四阿哥还未看出前离开，是正理。

转身，小步，一步一步的走。

杨天兰走了十来步后，哪知四阿哥又喊她停步。

杨天兰的心一起一落，简直是要吓趴下了。

死就死了。

杨天兰扬起头，很漂亮的转身问道“四阿哥，不知还有什么吩咐？”

只听到四阿哥说道“忘了跟母妃说告退。”说完后，四阿哥就走了，没有在难为她。

杨天兰松了一口气，手往脸上一抹，吓了一脸的汗水。

又过了两三个宫门，一路无事。

御花园就现在眼前。

御花园里有高耸的松柏、珍贵的花木、山石和亭阁。

还有名为万春亭和千秋亭的两座亭子。

御花园是以钦安殿为中心的，园林建筑采用主次相辅、左右对称的格局，布局紧凑、古典富丽。钦安殿为重檐盝顶式，坐落于紫禁城的南北中轴线上，以其为中心，向前方及两侧铺展亭台楼阁。园内青翠的松、柏、竹间点缀着山石，形成四季长青的园林景观。钦安殿左右有四座亭子：北边的浮碧亭和澄瑞亭，都是一式方亭，跨于水池之上，只在朝南的一面伸出抱厦；南边的万春亭和千秋亭，为四出抱厦

组成十字折角平面的多角亭，屋顶是天圆地方的重檐攥尖，造型纤巧，十分精美。两座对亭造型纤巧秀丽，为御花园增色不少。

园内甬路均以不同颜色的卵石精心铺砌而成，组成900余幅不同的图案，有人物、花卉、景物、戏剧、典故等，沿路观赏，妙趣无穷。杨天兰一路走，一路看着路上的石头，看着有什么故事。

倚北宫墙用太湖石叠筑的石山“堆秀”，山势险峻，磴道陡峭，叠石手法甚为新颖。山上的御景亭是帝、后重阳节登高的去处。园中奇石罗布，佳木葱茏，其古柏藤萝，皆数百年物，将花园点缀得情趣盎然。

杨天兰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入口满是花草的清香，难怪人说，这里是这座紫禁之城中唯一生气，鲜活的地方。

杨天兰很大方的园内走走看看。

好死不死的老远就有黄色的一片过来。

杨天兰准备躲到太湖石的后面去。

一把尖细的嗓子叫道“什么人？看到圣驾还不过来迎驾？”

杨天兰真希望自已能变成一个隐形人就好。

她不知道要怎么面对这个利害的角色。

杨天兰慢慢的低着头移过去。

看都不敢看人家一眼。

在人家的地盘上被抓个现形，那里还有心情看这人长的什么样啊！

要怎么行礼呢？她不会。

正在发愁的时候，一个声音清亮的救了她。

“儿臣等给皇阿玛请安！”

杨天兰如救星一样看着款款走来的八福晋郭络罗氏。

八福晋郭络罗氏走近后，拉杨天兰一把。

杨天兰被巨大的力量拉动住，不由自主的双膝跪地。

“儿臣郭络罗氏、栋鄂氏恭请皇阿玛万福金安！”

八福晋郭络罗氏一个人说。

杨天兰只是吓得随着叩头而已。虽然不情愿，但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康熙皇帝到底是老人家，给叩头一下，也不太亏，只当过年的时候给家里的祖辈们叩头一个样。

“起来！”

八福晋郭络罗氏暗暗拉一拉她，杨天兰也就随着起来了，虽然脚有一点软。

八福晋是笑嘻嘻的。

杨天兰也只有困难的笑，假笑。

康熙皇帝有点不悦的看了一眼八福晋，这个儿媳真是个没心没肺的人，八阿哥至今无子，还不着急，到处着玩。

他的脸色不由的黑了二分。

八福晋身边的这个女人有点眼生。

康熙皇帝问道“这是谁？”

杨天兰还未答话。八福晋笑嘻嘻的抢着说到“皇阿玛，您眼神越来越差了，这不是老九的嫡福晋吗？”

啊？什么时候她杨天兰变成栋鄂氏了？什么时候变的？她怎么不知道？

八福晋可真敢说！

康熙皇帝不会连自已的儿媳都不认识吧！

如果让康熙皇帝知道她是个冒牌的，还不在私入宫禁上再加上一条死罪啊，这下死千万回也够了。

居然敢说他眼神差,康熙皇帝急为气恼,脸色更沉.但孔子说的好,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不和她计较吧!

也是他子女众多,老九的嫡福晋他一向也没见过一两次,不认得也是常事.

哪知康熙皇帝看了杨天兰两眼，说出一句让她意想不到的话来。“比上次见瘦多了点，要注意饮食，多活动。”

还真就把她当真了！

杨天兰敢紧儿点头。“谢皇阿玛关心！”

这世上真有不认识儿媳的公公，真是见识到了。

世界真是无奇不有。

九阿哥福晋比八阿哥福晋要好一点，起码，九阿哥的侧福晋，庶福晋是有的，虽然现在还没有子嗣，但机会总是有的。康熙皇帝看着杨天兰的脸色又好了些。

康熙皇帝训示道“咱们满人是马背上得的天下，不能忘本。近来听说一些福晋们，亲贵大臣的夫人中有一些人居然不会骑马，射箭，这是要不得的，要学起来。时常要活动，不能久坐。饮食也要注意了，要搭配，不能贪嘴。”

八福晋和杨天兰答“嗻！”

杨天兰暗暗的拉八福晋的衣袖下摆。

眼神在询问八福晋何时闪人?

安也请了，礼也行了，此时不走，还待何时?

一时半会好装，但装得了一时，却装不了长时间的，人必竟是不一样的。宫里的规距这么大，一步都行错不得。要是迟了，时间长了，还不真被认出来了，那时小命可就咔嚓了。

八福晋还来不及答话。

她这个小动作，就被康熙皇帝尽收眼底。

康熙皇帝在子女的教育上是极严格的，看到一点不上进，一点不顺当总是忍不住要说的，这是他教受子女的办法。他也知道这个样子说，有些人是不听的，是听不进去的，但不说是不行的。子女要教，儿媳也是要教育的。他这一生中，除了种种政事之外，最觉的欣慰的是他的儿子们或文或武，都还会一点。虽然在他眼里仍有一些不成熟，做事不稳当，但将来是担得起事的。他们之中没有一个是纨绔子弟，这比前朝来不知道强多少倍。他一直以来，对儿媳的关注是很少的。但今天发现，儿媳们也是要教育的。必竟他们将来是皇孙们的母亲，尤其是嫡母，俗话说，跟什么人，学什么样，如果他以后的皇孙都象八福晋一样骄盈，眼里容不得人。如九福晋一般，瘦弱的如那起江南女子一般。虽然他也是喜欢江南女子的灵秀可人的，但这样的身体，怎么能孕育出大清皇朝的强壮一代，大清的清山怎么千秋万代呢?

康熙皇帝的眉略略的皱起来。

大太监李德全见康熙皇帝在原地立住不语，神态不快的样子，想是烦了。本来万岁爷好不容易，处理完了政事，到园子里来图的就是一个乐子，开心而已。不想看到两位福晋到心里不快起来。

大太监李德全凑上前来，小声道“万岁爷！”

康熙皇帝不快的对杨天兰道“你在朕面前拉八福晋的衣袖是何意啊？莫不是不想在联跟前？”这话是问罪之语。好答，也不好答。

一下子，康熙皇帝，他的侍候的人们，八福晋，几十只眼睛，都盯在杨天兰的脸上，都在看她怎么回话。

果然是伴君如伴虎啊！

皇帝就是有权，说不给好脸色，就不给好脸色看。

杨天兰的冷汗如雨下。

八福晋心里也急啊，要是杨天兰有个什么三长两短，人是她带进来的，她回去可怎么向老九交待啊！

八福晋道“皇阿玛！”

康熙皇帝摆摆手，示意不要她说话。

能救杨天兰的只有她自已而已。

当一个人急的时候，往往是能急中生智的，这是一个人潜能的发挥。

杨天兰稍蹲身一下回道“皇阿玛，儿臣并非是不愿在皇阿玛跟前。能在您跟前叙着话儿，可是多少人想都想不来的，儿臣只觉的受宠若惊。”

好听的话是人人都喜欢听的。果然杨天兰悄悄的看一下康熙皇帝的脸色，脸色好了些，不像是刚才儿那样乌云压顶，缓合多了。

杨天兰看了一眼园中景色，继续回道“儿臣是看到了园中景色，这么的美，由感而发，不敢一个人独享，故而想八嫂一同欣赏。您也说过春夏两季，是最适合游园的。”

康熙皇帝看了一眼杨天兰问“你说，这园中何花景色最好？”

御花园中处处是花，而且花繁叶茂，什么地方景色最好？是不是难人吗？

杨天兰开动脑袋想了一想答道“依儿臣看，那边一从正好，是后宫最绝最艳的颜色。

康熙皇帝与众人看过去，那边是火红火红的石榴花,绽放在枝头,在阳光下红得鲜艳,红得耀眼，青春着,靓丽着,热情着，果然是明媚灿烂！

康熙皇帝点头不语。这个九福晋到还有点知识，深得朕心，还算聪明。初看时不怎么顺眼，这下看的顺眼多了。九阿哥身边有这么一个人，到也是福气一件。是个容的了人的，是个大度的。

康熙皇帝的脸色多云转晴。

八福晋暗暗的看了杨天兰一眼，心道，这个丫头倒是鬼机灵的，不过一两句话，就打动了万岁爷的心，有惊无险。

火红的石榴花在宫中是多的，有盆装的放在宫殿前面，有植在土里。这种花儿虽不贵重，但在宫中却很有人缘，没有不喜欢它的。因为它有特别的含意，石榴多籽，多籽喻意多子。多子多福，这对宫里的人尤为重要。哪一个女子不想产下皇子的，没有，没有不这样想的人。天兰答石榴花是宫中最艳，最好的风景而不答是国色天香的牡丹之属，是极巧妙的回答。万岁爷哪一个不是希望后代多多易善的，皇室中看一个女人有没有价值，也就是看她有没有育下后代罢了。这话回得妙，称了万岁爷的心，真正的嫡福晋栋鄂氏未必能答出这样的话来。

石榴花在嫩绿叶瓣的簇拥下, 一簇一簇.在枝头热情地舞蹈着,一朵一朵都是那般的精致，她的家里也有种着几盆。细看那枝头上的石榴花，肥厚的花萼上，一簇簇红绢似的花瓣仿佛在沸腾一般，一朵一朵都是那般的精致，不仅色泽红得艳丽，而且花形奇得有趣。特别当石榴盛开于茂盛的绿叶丛中，红花绿叶相映成趣，难怪古有诗云“浓绿万枝一点红，动人春色不须多”。一直无子，她也是急的，也是吃了药，请过大夫的，她难道就不想要一个孩子吗？她想的。只不过，她受不了，一个有着八阿哥血统的孩子是从别人的肚子里生出来的，这一点她受不了。别人说她性子强也好，容不得人也罢。她受了。

康熙皇帝别有深意的看了一眼八福晋，八福晋，当然清楚是什么意思。多子吗？她也想多子，但她不要八阿哥府有其他的那种女人。八福晋的头低下去。但又很快抬起来，平稳的直视康熙皇帝的眼睛。

两人的视线较着劲对视一会，康熙皇帝带着怒气的挥袖，叫道“摆架！“

大太监李德全忙叫道“皇帝摆架啰！”

看样子是要走了。

八福晋拉杨天兰再跪送道“儿臣等，恭送皇阿玛！”

黄色的一片如云般过去。

皇帝的队伍走远。

杨天兰一下子坐在地上“吓死某人也！差点就没命了！”

八福晋拉她起来“你还不错，知道进退。不过，托你的福，万岁爷又不待见我了！”

杨天兰奇道“怎么回事，皇阿玛不是没说你什么吗？”

八福晋指着她就笑了“看看，说顺口了吧！皇阿玛！这三个字是最好叫的，也是最不好叫的。明明是一家子的骨肉，加了个皇字到生分了。”

杨天兰脸红道“不是没转过来嘛！我是吓的。又不是真想叫他。姐，你说他怎么不待见你了，他没给你脸色看啦！”

八福晋冷冷道“他是怪我无子啊！这是大罪啊！如果不是我的家世，他一定会要八阿哥休了我这个妒妇。你没看见吗？你说石榴，他就一直看着我。”

杨天兰觉过味了，到底是为了保命，忘了八福晋的情况了。

杨天兰忙道“姐，我不是有心的。”

八福晋拍拍杨天兰的肩“我不怪你，只是我命苦，怎么就嫁在这个家里。”

杨天兰只是觉的淡淡的伤感。这个无子的问题，从古至今不知使多少人的为之头痛。好象蛮多女人就死在个上面，不幸福在这上面。八阿哥府里，只有这么一位妻子，这个状况能保持多久呢？压力这么大，他顶的住吗？老子的责难，亲贵大臣的批评，皇族中人指指点点，难哪！八福晋在这种状况下还能坚守住她自已的底线，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八福晋这个人，性子很傲，最不需要的就是同情，受不了别人同情她。

杨天兰劝道“事顺其自然，人到桥头自然直。姐姐！”

两人并着肩儿看花儿。

哪知后面一个鸭子似的嗓子叫道“两位福晋留步！

一个小太监气喘嘘嘘的跑来，先请了安，然后说道“两位福晋，万岁爷有请！”

八福晋冷冷的问“什么事？”

小太监摇头说不知道。

杨天兰的冷汗又如雨下。

路是漫长的，也是曲折的，这句话不知道是某某人说的。

不过用在这里是合适的，是最能反映杨天兰的心情的。

宫里头狭窄的连着两个宫殿的长型通道特别的多，人走在里面看不到风景，只能看到前后两道琉璃的门栏，人的影子也是拉的长长的，没有精神。

八福晋和杨天兰跟在小太监的后头，一步一步的走，心里头是十五个木桶打水，心里是七上八下的。

前面的是什么？

不知道。

因为不知道，这才是可怕之处。

但再怎么困难也要面对吧！

所以杨天兰不得不稳住了心情，放大了胆子。

小太监把二人领到一个处所前停了下来。

杨天兰开始觉得路长，但当太监停了下来的时候，杨天兰到想永远的走下去，不到目的地才好呢！

杨天兰举目一望，还不错，是一个好去处，这是宫里头的一个夹山廊子，建得很高，两三间抱厦，前面一个平台，是宫里的不错的观景之处。

小太监止住了步子后，八福晋和杨天兰也只有停了下来。廊前一个机灵的太监已经进去回事去了。

抱厦前一票太监，侍卫人等恭敬的竖立着，少说也有二十来人，但就象没有人在这一样，毫无声息，连呼息声都不曾闻见。看来皇帝

是在此了。

抱厦中传来低低的说话声，隔着帘子，断断断续续的听的不很真切。

等了半响

帘子一动出来个人。

一个太监满脸带笑的跑到前来“两位，万岁爷有请！”

八福晋带着杨天兰就进去了。

一进门杨天兰到愣住了。

八福晋见此情景，到松了一口气，暗暗的拉杨天兰给康熙皇帝见了礼，皇帝叫起后，八福晋晋和杨天兰退在一边。

退在一边后，杨天兰才敢看九阿哥。

对，她们进来前，屋里除了康熙皇帝和八阿哥、九阿哥三个人外，就没有别人了。

九阿哥也一直在看她，眼里闪烁着无数的疑问。

尤其是当她自报家门姓氏的时候，九阿哥的惊呀之情，一览无余。

八阿哥看到她时先是一愣，再来八福晋冲八阿哥暗暗的传了一个眼神，八阿哥马上神态平稳下来。

八阿哥用手碰一下九阿哥，九阿哥很快调整了心情。

一切都在默默中进行，没有声音，没有一字片语。

康熙皇帝一个人坐在明黄的坐位之上。

他神情是比较放松的。

虽然是私室之中，不是朝堂之上，面前是二对小儿女，但家国一体，架子还是要摆的。

儿子在老子面前一律没有坐位的，虽名为父子，实为臣下，故而只有站着。

从杨天兰这个角度看过去，九阿哥的站姿很挺拔。

八阿哥显得很累的样子，有点倦倦的。

大太监李德海用一个小小的海棠填漆紫云盘，端了一杯茶过来。

康熙皇帝接了，轻轻的用茶盖挡开茶叶的沫子。

他并不喝，只是看着面前的人儿。

八阿哥和八福晋是很相配的，站在一起如一对壁人般，钟灵神秀，可惜他们没有孩子，这是康熙皇帝万万的没想到的。

他当初为八阿哥指婚的时候，特别就考虑到了八阿哥的生母地位低下，这使八阿哥总是低人一头，虽然办事干练通达，总是可惜他这一点。所以特别为了他找了和硕额驸明尚之女，安亲王岳乐外孙女做嫡福晋，这一举无疑是想借这层关系，抬高他的地位，好在宗室中不被人小看了去，哪曾想这是一把双刃剑来，虽成全了八阿哥的地位，但却------。

他也算是十分为儿女打算的父亲，他怎么也没算到八阿哥是个惧内的人，八福晋说不许取侧福晋，八阿哥就真不敢收了，真正是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康熙皇帝眼神一扫九阿哥与他的那一位福晋。九阿哥看他那一位的眼神里有着浓浓的关怀之情，有惊讶，也有担心，还有一种莫明的东西看不太懂。看来他忽然的把他们二位福晋叫了来，九阿哥有点担心他的福晋了，到底是在御前失礼不得的。九阿哥到是多虑了，就他看来，九阿哥的福晋到要比九阿哥要精灵一点，看着不起眼，心里是最有盘算的，是吃不了亏的。夫妻如此，到也和乐。

康熙皇帝正准备开言，外边进来一个太监回道“万岁爷，十四阿哥来了！在外面候着呢！”

康熙皇帝到是笑道“他怎么就来了，说给他，叫他在万春亭等着。”

太监出去，旋又进来回道“万岁爷，十四阿哥非要现在面圣不可，说是有重要的事！”

康熙皇帝皱眉道“他能有什么急事来，叫他等！”

太监想说什么，又不敢说。

正在这当口儿，外面有点乱，许多人拦着什么，但没拦住了。门帘一挑，十四阿哥不等通传，到抢先进了来。

十四阿哥一进来就看见杨天兰了，那个表情象见了鬼一样，口成O状，足可以装下二枚鹅蛋的。

也忘了行礼了，就愣在地上了。

八阿哥不自在的咳嗽一声。

十四阿哥闻所未闻，他还在想这不是喜塔拉天兰吗？他绝对的没看错。她怎么这个打扮啊！她怎么在宫里啊！这是在梦里吗？他用力掐一下大腿，痛，真痛。是真的，他没有看错，喜塔拉天兰跑宫里头来了。老天！她还站在他老子面前，这是什么意思，他脑子里想过很多种很不好的状况。不要！绝对不要！

康熙皇帝一拍御案“放肆！”

老子一拍桌子，儿子到是回过神来了。

十四阿哥直挺挺的跪下“儿子给皇阿玛请安！”

康熙皇帝并不叫起，一叠声叫李德全，大太监李德全慌忙进来跪下，康熙皇帝斥喝道“大胆的奴才，怎么不拦着十四阿哥，这么多人都拦不住吗？如果是一个刺客，朕的安全何在？今天的当班的侍卫，太监人等，罚银半月。若有再犯革去内职！”

大太监李德全无奈的磕头答“嗻！”倒了邪霉了。平日里十四阿哥也这么着过，还没事的，今天怎么就翻了脸了，这差可真不好当啊。

康熙皇帝怒气仍未消，指着跪着的十四阿哥大声道：“说，什么事非要惊扰圣驾啊！你今天说不出个理来，要你好看！”

十四阿哥心里怄的跟什么是的，什么时候他皇十四子居然成了刺客了。这还没理了。

八阿哥见十四阿哥不答，又咳嗽一声以做提醒。

康熙皇帝怒气马上转向“八阿哥，你嗓子不舒服吗？不要在朕跟前玩什么鸡鸣狗盗之事，没用！”

八阿哥连忙跪下道“儿子惶恐！”

八阿哥这一跪，除康熙皇帝外，所有人皆跟着跪。

杨天兰痛苦的让膝盖与冷冷的地板做亲密接接触，这那是父子见面啦，分明是在审贼啊！和儿子们在一起要这样的玩弄权术吗？你这样做一次，亲人们就远你三分，你再想拉近距离，那就是难上加难了。

十四阿哥闷声道“儿子来见皇阿玛是想求皇阿玛一件事！”

康熙皇帝道“什么事？”

十四阿哥抬头道“听说要给儿子指婚了，那一家就是侍郎罗察家的完颜氏，儿子想问皇阿玛是不是真的？”

康熙皇帝到笑了，做大家都起来的手势。众人的腿才得以解脱，站了起来。虽然人是站起来了，但腿仍有点麻麻的。众人神情自若，看来是习惯了的。可苦了杨天兰想揉又不敢动，心里问候康熙皇帝的祖上若干位。

康熙皇帝笑道“你是听谁说的？”

十四阿哥急道“这还用听人说啊，宫里都传遍了，皇阿玛我不愿意。儿子不愿意取侍郎罗察家的完颜氏”

康熙皇帝本来还带三分笑的脸，马上变的阴沉了“反了你了，这事由得了你作主吗？这件事，朕已经交内务府着手去办了。不许再提。”

十四阿哥道“皇阿玛，你也年青过，也有喜欢的女人，我不喜欢那个完颜氏，他就象一个没嘴的葫芦，连一句整话都不会说。”

九阿哥拦道“老十四，少说两句！”和皇帝讲理，讲得过去吗？再有理，也是无理啊！

八阿哥也劝道“老十四，住口了吧！”

康熙皇帝奇道“怎么，你见过了？”

十四阿哥点点头。

康熙皇帝问道“那侍郎罗察家的，你母妃见过了。长的很可人的。怎么就成了没嘴的葫芦，连一句整话都不会说了？”

十四阿哥道“儿子见过了，不称儿子的心。问来问去，只会请安，问好而已。”十四阿哥的眼扫过站在一边的杨天兰，但又不敢太明显，最后眼定格在他皇阿玛的面前。

康熙皇帝劝慰道“未嫁的女子，到底是脸皮薄。以后就好了，人是不错的。这件事，定下了，不许有异议，再有异议，就把你锁进宗人府，听到没有！”

十四阿哥还要说，八阿哥连忙岔开话头，十四阿哥也只有作罢。

八阿哥会打圆场尽力了说了好些趣闻，金石之类的东东，总算把康熙皇帝说得龙颜大悦。

散时，康熙皇帝特别叫了杨天兰到跟前来。

杨天兰很惶恐的走到康熙皇帝面前，康熙皇帝对杨天兰道：“今儿你答的是极好的，深得朕心。你是个明理的人，不象某些人，不明事理得很。朕这么多儿媳，也只有几个，能入朕的眼，太子妃是极好相处的，要勤上她那走动走动。”

这种亲到御前答话的机会不多的。

就这些个福晋们进宫来说，还没有一个被皇帝亲自接见的。

特别叫上来说话的，又是少之又少。

印象中有此殊荣的，只有东宫的太子妃而已。

算是高规格吧！

九阿哥有点异外但又点欣喜。

杨天兰答“嗻！”

康熙皇帝吩咐李德全道“赏他们在宫里用了膳再回府去！”

又是异处之异外。

八阿哥看看八福晋，嘴含笑意。

八福晋也觉是很光荣。

这可是天大的恩典。

从来康熙皇帝少有留饭的。

众人又齐跪谢恩道“谢皇阿玛赏！”

宫中吃饭的排场，杨天兰从未见过，到也很新鲜。

在宫中，吃饭叫“进膳”，开饭叫“传膳”。厨房即是大家都知道的“御膳房”了。杨天兰听说皇帝一餐菜少说也有一百样之多，也不知道是否是真的。不知道他们这日要上多少碗菜呢。杨天兰这个人一时没有性命之忧后，马上心情轻松的不得了。

但看周围的人，十四阿哥不用说，还是苦瓜脸一个。

八阿哥、八福晋，九阿哥，老爷子一走，面色是轻松了许多，但脸仍然端着，举止行动小心，就跟老爷子在一个样，笑都不敢笑一下，更别说形成小圈子说一些体已话了。

故而大家都是默默无言。

殿上太监说一声“传膳！”

鹄立在门外的太监，接着叫“传膳！”

一刻钟后，十名穿戴齐整的太监们组成的队伍，捧着几十个绘有金龙的朱漆盒，浩浩荡荡地的就进来了。

不知道的还以为一个过嫁妆的行列跑错了地方，跑到这里来了呢！

由两个套上白袖头的小太监接过，在东阁摆好了。

菜肴不少都是一个个小小的碟子盛着，约有40多种吧，另外有各种点心、米膳、粥品，咸菜等。因为不是皇帝吃的，所以“尝膳”的程序省略了。

东西摆好之后，入座之前，一个小太监叫了一声“打碗盖！”

四五个小太监便动手把每个菜上的银盖取下，放到一个大盒子里拿走了，动作到是十分的整齐。

众人先朝南面跪谢了圣恩。

八阿哥为长，他先招呼道“各位，入席吧！”在他的招呼下，大家也就坐下了。首位是不能坐的。为了表示对万岁爷的尊敬，首位就一直空着，大家顺着首位而坐。八阿哥对面是八福晋，九阿哥的对面是杨天兰，十四阿哥只有打横坐在下首。

开始“用膳”了。

杨天兰只觉得不习惯，不是不习惯在地上一排太监的注视下吃饭。只是受不了这种静乎于无声的吃饭氛围。再好吃的东西吃在嘴里，还是无味而已。

杨天兰虽然是不舒服但还是吃的不少，因为无聊而已，除了默默的吃外，不知道还能干些什么。

养性殿

康熙皇帝坐在南边炕上，光着脚，手里拿着一本书，正看着。

大太监陆小六来回差事，先行大礼“皇上万福金安”。

康熙皇帝只是看着书，一页看完后，方问道“他们用完了吗？”

大太监陆小六回道“回万岁爷的话，用完了。阿哥们，福晋们说谢万岁爷赏。八阿哥，八福晋，九阿哥只是略动了动筷子，十四阿哥不

曾动筷，只是喝了碗汤而已。九福晋到是进了不少，最后还喝了一碗燕窝莲子羹。”

康熙皇帝问“他们议了什么没有？”

大太监陆小六回道“没有，都没有说话。只是九阿哥福晋问了几句菜名儿”

康熙皇帝把书掷在桌上，皱眉道“十四阿哥还不服气，到叫人操心。告诉十四阿哥，叫他去她母妃那一趟吧！”

大太监陆小六道 “嘛！”

康熙皇帝又道“九福晋，喜欢宫中的饮食，这是好的。叫御膳房的王进喜，把前儿新式样的糕点，选几样给九福晋送到府里去。”

大太监陆小六道“嘛！”

杨天兰出宫门的时候，仍然是无人认真盘查。

盘查的人是有，那起值守的眼睛尖的很，老远就抢上来请阿哥，福晋的安。脸都放的低低的，不敢认真看他们这边一眼，满脸堆笑，就马上放行了。还说了一堆讨好的话。牌子也不用亮了，什么都不用出示了。

出宫的人还是有几个的。

在边上排着队。

有在宫里当值的官员，也有办事的各色人等。

虽然是同样都是出去的。

那起人对待其他穿着官员，太监，宫女服色的人，可是检查的认真的紧。

检查的是一付趾高气昂的样子，出去的也是小心翼翼，满脸的无奈。

这种情况到让杨天兰想起她那在几百年后的居所来，他们小区的保安，也是也此作派。不认人，只认衣装，穿的好的，问都不敢问，如果差一点，又是一付晚娘嘴脸。如果是开名车的举手敬礼，也不管什么人，一律放行。就跟某电影上演的一个样。

出了宫门，本来脸色尚好的八阿哥，脸色马上阴沉起来。

九阿哥紧紧的拉着杨天兰的手，杨天兰觉得九阿哥是一手的汗。

九阿哥的神色，也不太好。

独八福晋还是笑嘻嘻的。

杨天兰的心里也有点沉重，不得了，她今天骗了皇帝，她骗到了一个大人物耶。如果被人告发了，还不知道秋后算账将是什么时候呢。早知道如此就不要跟着去了。本来小说里写的好，有的人在住在宫里一辈子也见不到皇帝一次，还有说皇帝的老婆见皇帝一次都难，可知这皇帝不是随便可以见到的。哪知她杨天兰好死不死的只不过进了一次宫，就见到这个人了呢。那么这皇帝也太好见了吧，好象就是路边菜市场的小贩一样，满街跑的。

本来八福晋与杨天兰来时，坐一辆华丽马车，八阿哥与九阿哥是另有车马，但八阿哥招呼他们几个，一起坐到马车上来。

还未坐稳，八阿哥就对八福晋怒道“你真真儿大胆，带个人进宫里就算了，怎么还带到皇阿玛跟前去了，这以后要怎么打圆场啊！你说！”

八福晋到是不着急的，她道“这有什么大不了的，不过说她是九阿哥的嫡福晋，这怎么了，皇阿玛连自已家阿哥、格格都认不全，哪里记得这些，用不了几天，长什么样，早就忘了。再说了，栋鄂氏也不喜欢在宫里走动，等她再进宫去，保不准就到年底下了，大家还记得住什么？”

八阿哥气道“你说的到是轻巧，要是有个万一呢？”

杨天兰看这两口子要为了她吵起来了，急忙道“是我的不好，我不该跟着进去，如果不去，什么事都没有了。别怪我姐了。”

八福晋对杨天兰道“没你什么事。这丁点大的事，不要放在心上。”

一直没作声的九阿哥出声道“天兰也是一时好奇，未必皇阿玛就真记得住她了。”虽然是这么说，九阿哥还是担心的，到不担心皇阿玛知道了要治他一个欺君之罪什么的，或是别的。只担心天兰要是有什么危险，他简直是不敢往深里再想下去。

八阿哥拍一下九阿哥的肩叹道“事已如此，少不得要小心为上。你啊，就是这么-----”他们家老九是个实心的人，又护短，老九怎么就不

能象他一点，出了这么大的事，居然吵她一下都不会。这天兰真是老九命中的天魔星啊！

八阿哥和九阿哥交流了一下眼神。

事到如今还能怎么样?

只有小心的布置了。

只求皇阿玛真的记性不好，记不住就好了。

晚间时候。

宫里果谴人往九阿哥府里送来二个攒盒，指名了是送给九阿哥嫡福晋的。

九阿哥替嫡福晋谢了恩。

接过来一看，是宫里精致的小点心。

幸好这次未指了名亲交给嫡福晋。

九阿哥松了一口气。

客气款待宫里来人后，那人回去复命。

九阿哥叫小六子把二个攒盒给杨天兰送了去。

八阿哥的担心并不无道理。

虽然八福晋这么说。

八阿哥，九阿哥还是计议一般，当然是背着八福晋和杨天兰二人了。

担心归担心，能自已解决的，就自已解决就好。用不着都跟着受罪。

幸好，九阿哥回府后，就稍做了布置。

宫里谴人给福晋送了东西的事，并未让栋鄂氏知道。

栋鄂氏住在深宅大院，一时也无从知道去。

九阿哥严禁外院的人将事传入里院去。

他一直是个御下甚严的人，又有一言不顺，就不认人的脾气。

下人们无敢不从。

他又重新交待交待了一些注意的事项。

大管家鄂尔泰领命去办。

去办什么呢?

当然是注意栋鄂氏的动向了。

栋鄂氏一向以嫡福晋自居，时时的想缆当家的大权，所以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处处的给大管家鄂尔泰难看。鄂尔泰嘴里不说，心里却十分的不快。听见爷叫他看着嫡福晋，这是意外之喜，于是很是尽心尽力。

立即着手办理。

找了好几个心腹的婆子，下人，小心的盯上了。

栋鄂氏是个好静的，没什么动静。

但她也是一个好享受的，讲排场的。

身边最少也要十来个人服待。

一有不顺，马上给人脸色看。

一则是显现自已的尊贵。

二则是摆给那些小看了她的人一个下马威。

她还没有心事，关心外面院里的事。

她当前的大事，是对付九阿哥的新宠小杏。

所以她的心事全在这上面。

小杏是九阿哥府里的后起之秀，本来在府里默默无闻的人，在春枝死了之后，居然象一朵梨花似的盛放了。

这样一来，到让栋鄂氏有一种平刺未平，又添一刺的感觉。

她心里是又急又气的。

九阿哥的身边原本就是不缺女人的，他的身边就有无数的女人环绕。

府里有上了宗谱的侧福晋，庶福晋，但这些人倒是不让栋鄂氏放在眼里，原因只有一个，这些人无子，不但无子，还无女。原先也有人红火过一阵，但时间很短，这些女人都只过九阿哥身边的一阵过眼云烟，无声无息的就这么去了。原先的最早一个侧福晋，已经去了那边。剩下的几个，也是红颜凋零，没了色彩。

几个侧福晋，庶福晋，也不过是在九阿哥高兴的时候，在场合里凑凑趣而已，平日里这些人知情识趣的呆在自已的屋子里，也不常出去，很老实。

这些女人偶尔碰到一起，也不过只是叹叹自已没有好福气罢了。

栋鄂氏是知道，他们为什么无子的。因为阿代给这些女人下了药。

对于小杏，阿代却没有办法下手，不是因为阿代没有准备下手，而是因为小杏这个人太机警。自成从春枝去了之后，小杏就越发的注意了。什么事都亲自动手，觉不假手他人，别人送来的东西看都不看一眼的，自于茶水更是小心又小心了。

春枝就是死在熟人的手的，这一点小杏相当清楚，所以小杏并不相信这府里的任何人，故而小杏活到了现在，活得很好。

栋鄂氏画的一手好画儿，她就正在画画。

一张洁白的蝉翼宣上，已经画了一多半。

画上画的是一个人，浓墨似的头发，鸭蛋脸，如月般的柳眉，水汪汪的大眼睛，樱桃般的小嘴，这人是谁?

栋鄂氏画的是小杏，小杏初到府里的时候，长得很难看，各个处所都不要她。哪知女大十八变，是越变越好看了。一双大眼睛会钩人的魂，九阿哥就是看中了她这双大眼睛吧，栋鄂氏在这双眼睛上又点了两点，点了两点之后，这双眼神就更活了，笑的如一弯春水。小杏她是春枝一手调理的，在春枝的教导下，聪明了，圆滑了，但是这种聪明没有用对位置，对春枝是这样，对栋鄂氏也是这样。如果这样，还不如当初笨笨的多好。

栋鄂氏拿起小枝的羊毫，为画着色，上得很仔细，二只笔同时握在手里，一只用来上色，一只沾清水晕染出层次来。

小杏喜欢穿素净的衣服，这是和春枝学的，喜欢用杏红的胭脂，擦好后，如春天的杏花般透着娇艳，但又不是俗丽。小杏喜欢梳盘珠髻，喜欢吃杏仁豆腐，她喜欢学春枝用一种很柔的声音讲话，声调都学得八分象，春枝喜欢的，她就喜欢。

栋鄂氏为画上的小像的衣服描绘出淡淡的白色花纹。

画好后，又退二步，仔细端详端详。

栋鄂氏笑道“这下有九成九像了！”

在旁侍候的阿代讨好道“福晋，画的真好，就像是活的。”

栋鄂氏举着笔转身道 “真的吗？”

阿代笑道 “怎么不真，阿代从来不说慌话。”

栋鄂氏拿着笔，踱到画案前，又看了看。

自言自语道 “我画的还真好！”

忽然，栋鄂氏像发了疯一样，用浓墨在画好的画上乱涂一气。本是花容月貌的美女可怜的变成了大花脸。

阿代吓在在旁边跪下了“福晋，小心身体！”

栋鄂氏很大力的一直把那幅图全图黑了，见不到白地才颓然的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她全然没有了皇子嫡福晋的威严和尊贵。

栋鄂氏哭了起来，哭的很伤心。

阿代在旁也跟着落着泪。

哭了一阵后，栋鄂氏把脸一抹，自已收了泪水，哭的多了，是要有鱼尾纹的。

阿代连忙把栋鄂氏扶起来，亲自打了水，侍候栋鄂氏梳洗。

梳洗完后，栋鄂氏躺到南窗下一个美人靠上，阿代素来是知道的，把秘治的珍珠养颜膏取了来，合了水，细细的涂在栋鄂氏娇嫩的脸上。

栋鄂氏靠在美人靠上，稍稍的眯了一下。

阿代把窗边的轻纱放下，屋里黑暗了不少。

栋鄂氏细若游丝的话“换个方式把事办了吧！我不想在等了。明天就办！”

阿代湊近栋鄂氏的耳边“还是照上回的方式？”

栋鄂氏稍歪了一下身子道“小杏是个小心的，经过那事后，还怎么重复着做呢？”

阿代想了一下子，在栋鄂氏的耳边吱吱喳喳的说了一阵。

栋鄂氏到是听的眉头舒展开了。

栋鄂氏阴阴的道“这到是个好方法，不过我是个信佛的，是最慈悲的。我不要她死，我要她活受。你明白了吗？”

阿代的眼里闪着殘忍的光，回答“知道，你就瞧好吧！”

过了二日，一个消息传进后府里，说是小杏的母亲一下子病得很重，家里打发人来了，想让小杏出府去，看上一眼。

小杏到底是担心的，回了九阿哥。

九阿哥答应了，派了二个婆子跟 小杏一块去。

小杏急急的就去了。

久不见回。

并二个婆子，一个赶车下人，从此小杏就象人间蒸发了一样，无声无息。

九阿哥请顺天府帮助查访，但久无结果，这是后话。

栋鄂氏说不让叫死，要活受，这活受是怎么受？无人得知。

只有办事阿代知道吧！

小杏是一个没有上宗谱的一个皇室女人，地位是低微的，哪有人真正会注意到她的去向呢？

少了她一个，不过是少一双筷而已。

其他的什么都没有改变。

时间的流移中，她成为一个过客。

好一段时间并无任何事发生。

宫里头并也没有任何的动静。

日子就在平静中过去。

所谓人到桥头自然直。

虽然有几次杨天兰都梦见康熙老儿抓着她的衣领处大叫你这个冒牌货，要杀她的头。但梦到底是梦，杨天兰心智一向坚强，醒了发现没事后，又继续睡。

杨天兰以前在看电视的时候就有一个本事，那就是不管多么凄惨的情节，对她一点影响都不会有，因为她的脑中也自动把凄惨的内容变成Q版的，当大家看泰坦尼克沉船，为罗丝和杰克的悲惨爱情在电

影院里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杨天兰还很有兴志去研究船体裂开的方式，为什么是那一头会先沉入水之类的问题。

大家都说她的神经比较的大条。

其实并不是杨天兰的神经比较的粗，只不过是她的接受能力比较强罢了。这并不是天生的，是在不断的生活中形成的。在上中学的时候，杨天兰成绩并不是很好，她老妈为了她的前途着想，帮她走后门把她插入好班中，但哪知这手续没有办全，把已经在新的班级上了半天课的她，又退回原班级上了好几天，手续得以完成后，才再次回到新班级。当时的情形可想而知，做为一个原班级想往好班上的跑的“叛徒”在那几天里受到的奚落和歉负可想而知，那时候是度日如年的。她也就过来了。上大学的时候，她暗恋的对象，当着她的面，把她精心写的情书扔到拉圾筒的时候，她也过来了。上班后，不断相亲的她，在一个地方同时遇到同时见过面认识的几个男朋友，她也能态然自若的打照呼，就这样，她也就过来了。对于杨天兰来说，这世界上没有过不去的槛。即使过不去的槛，也是时间的问题。

九阿哥为了冒牌事件，捏着一把汗的时候。

丝毫不能影响杨天兰的心情。

她反正是死过一次的人了，没有比落到清朝更糟糕的事了。

她的店里的生意一向不错，她的代理生意进行得也很好，代理品种进行了精心的选择，货不在多，在精。卖上一件，利润丰厚的吓死人。杨天兰小时候的梦想就是能开一家自已的店，店不在大，小店一个就好。虽然生意很好，但她并不象别人想象中的要扩大经营，开设分店之类，因为她不好这个。她最近请了一个总经理负责经营她店里的日常事务。这个人就是在十阿哥的一家当铺里找的一个小伙计。虽然年级不大，头脑是十分灵活的，杨天兰用起来很称手，这样杨天兰有更多的时间玩了。

杨天兰办了一个文学社，办文学社的醉翁之意并不在文学上，醉翁之意在哪儿呢？在推销文房四宝上，也许一些文人清客们在生活上也许很节省，但往往是这些人，也可以为了画出更好的画，写出更好的字，不惜在硬件上花费大价钱。不用说杨天兰正是看中了这一点，才会选择代理这类产品的原因。软性的推销比店铺营销更有力度，因为人们在品文作画的同时，不知不觉的就接受你推销的东西，还是很

愉快的购买，大量的购买。杨天兰对所有参加的人员实行会员制度，每一位会员必须缴纳一定的会费，当然入会后的优惠也是显而易见的，比如在哪里吃饭可以打个九折，买东西，买一送一，这种优惠有数十种之多，虽然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杨天兰办的社团在京中也蛮火的，参加的人不少，陆续参加的人更多，除朝中大员，明士之流处，还有佛寺中的和尚参加，也算是人材济济，有一定影响了。

文学社通常十天，二十天就举办一个活动，活动的地点的选择上每次竟可能的不一样。这么做主要是带给人新鲜感，来吸引更多的人入会，杨天兰刚提高了准入的门槛和会费，但申请加入的人还是不见少，杨天兰为之是很得意的。

这日的户外活动就举办在云梦山，行程安排为三日游。云梦山隔京师并不太远，境内山势耸拔雄伟，奇峰异石多姿，飞瀑流泉遍布，云雾变化莫测，自然风景十分优美。以峰、石、潭、瀑、云、林取胜，以雄、险、奇、秀、幽、旷著称的奇山幽境。云梦山比西山较没有人文景观的干扰，也比被人爬烂了不想去的西山更有吸引力，原订八九十人的出游团队，竟然来了百来号人，要有放在几百年后，真是一个短线旅游的大团了。出行的队伍十分的状观。

这个队伍里有一个意想不到之人，那人是跟着大佛寺了明禅师一块结伴而来的四阿哥，可不是意外之人吗？那天在宫里险些被四阿哥认出来，如果说杨天兰目前最不想见到的，就是他了，他却偏来了。由于是三天时间的出游，许多当值的官员都来不了，不知道四阿哥是怎么向皇帝老儿要到的假期呢？真是奇怪了。八阿哥想来，都说可惜没时间来。九阿哥有空，但府里走失了人口，心情不好，也没来成。十阿哥是头一号懒人，吃亏的事别喊他。十四阿哥在宫里，出行不自由，都不方便。杨天兰最希望一起结伴出游的人，没有来成，这是可惜的事。杨天兰只带了四个随从帮忙组织而已。

九阿哥府里小杏不见了，杨天兰是有耳闻的。

她只是知道小杏是家去不见的。

各种流言版本都有。

有人说小杏是跟人跑了。

有人说京中一向太平，但最近乡下有盗，是不是看长的漂亮给拐走了。

也有有说是不是被人害了的。

反正九阿哥是比较担心的。

这是他现在贴身的人。

杨天兰站在朋友的立场也只能稍微关心关心，帮着留心打听而已。

别的话，杨天兰也就不方便说，也不愿意说了。

以杨天兰来看，这事是不简单的。

这不是一个人不见了，是二个婆子，一个车夫，并小杏都不见了。

如果跟人跑了，这些婆子都是有家有口的，哪能轻易的就不见了。

如是是拐走了，要那两个婆子何用，又不能卖掉。

被人害了。谁会害她呢?

杨天兰也想不出来。

杨天兰在云梦山下的李庄本来想包最大的客栈做为住处的，哪知当地有二户豪富是喜好附拥风雅的，哭着喊着非要请杨天兰的社团住到他们的别院中去，杨天兰看当地人这么热情，也不是热情，只不过杨天兰想省下住宿费，那二户豪富乡下人想接交一下上层人物，大家不过是心照不宣，各取所需而已。杨天兰也就笑纳豪富的美意而已。

当地豪富别看不过是个土财主，却是极会享受之人，别院之大，也有几处层设是令人欣赏的。杨天兰到了别院后就带着助手，忙着安排各色人等的住处问题，什么人跟什么人住，都是事先想好了的，也并十分吃力，虽有意外状况发生，比如没有打算到之人如四阿哥之流，是跟着别的会员来的，即然来了，是客，也不好轻待，少不得要一视同仁。原来给了明大师安排的室友，只有临时再调换了，好在别院房间极多，且又是在来前三天就着人准备的，一切都是比较齐备的。

第二天的行程是登山，社团中不愿爬山人极少，大家都是摩拳擦掌，越越欲试，不愿去的人就是别院中休息，别院中也有好景，美食且有乡绅陪着谈天说地，也是其乐溶溶的。云梦山有“小黄山”的美

誉，云蒙云海”更为黄山所不及。清晨时，云山雾罩，凉爽宜人，四季有景，美不胜收。

杨天兰想的很细，为了怕这票夫子们，会迷路之类，因为这里到底不是西山，沿途有庙，有园子，有行宫的，大家熟悉，所以杨天兰在昨晚的时候就在村中找了6个识途的人，作向导，顺便也做挑夫，帮忙拿吃的，用的。一切安排妥当后，众人向云梦山行进。云梦山共有七条沟谷，其奇峰、怪石、深潭、浓云、密林均以雄、险、奇、秀、幽为特色。山里石崖奇特，如\\\"鹰嘴石\\\"、\\\"天狗守门\\\"、\\\"神龟探田\\\"、\\\"怀古石屋\\\"等怪石林立，姿态惟妙惟肖。瀑布清潭成串，尤其是莲花瓣下的牛心索瀑布最大，宽约三十来米，一瀑三叠，总落差达约八十几米，极为壮观。还有许多大而深的潭，如莲花潭、碧潭、虎穴潭等，景色美不胜收。

故而众人的兴志十分的高，一路走走停停，看风景。杨天兰虽然没有当过导游的经历，但还是比较注意人员安全的。为了怕人掉队，杨天兰在前面安排两人开道，后面安排两人专门收尾，中间段也有人及时来回的联系，云梦县衙不是不错的，在原有土路的基础上，沿途铺设了青石路，还是比较便于行走的。

于中午时分，百来号人顺利抵达山顶，在山顶用了餐后，自由活动了片刻后，准备下山去。哪知杨天兰留心请助手点了人数后，居然发现少了三人。这可是异外之异外的，因为在分配餐点的时候，人数是不错的，也就是说这三人是在吃过饭后，才山顶不见的。杨天兰不动声色的吩付助手先把众人按排下山，自已带了二个向导，顺着山顶找了一圈也未见到。

杨天兰有点着急，这三个人不会是先下山去了吧，杨天兰吩咐向导在山顶在仔仔细细的再找一遍，自已一个人顺着返回的青石路往回找下去。

山上的天气有一点变的很快，不知什么时候山里已经起了一层小小的雾气，雾气淡淡的初在脚下，人踏在石板路上，并看不到前面的路，就象走在天上一样，身边满是云彩。

忽然杨天兰一脚踏空，杨天兰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只觉全身一轻，杨天兰的双手立即直觉的想抓住点什么，在慌乱中伸手，她幸运抓住了一从东西，止住了掉势，雾浓的，让她不知道下面有多深，看

不见底，杨天兰觉得下面也许是悬崖很危险，她的身体由于没有立足点，在不住的摇动。她从手感来感觉她抓住的是一从植物， 杨天兰紧紧的抓住它，她不知道这从植物能让她抓多久，她得另想办法才行，她还不想死。她另一手从腰间拨出一把小刀来，用力的插向山岸，终于杨天兰有了一个借力的点，但这个点还没法让她上去。雾越来越浓了，杨天兰几乎看不见一米外的东西。杨天兰努力的保持住平衡，忍不住叫到“救命啊！”

“救命啊！”

杨天兰的手渐渐的无力，山风一阵一阵吹在身上，杨天兰感到越来越冷。老天啦，该不会就让她这样就就去见马克思吧！虽然她是贪了一点，想赚点钱而已，也不用这么报负她吧！

杨天兰用吃奶的劲叫道 “救----命-----啊”

就在杨天兰已为自已必死无疑的时候，一个熟悉的声音对她说“把手给我！”

从上面的雾里伸下来一只手来，杨天兰的鼻子一酸，她知道这个声音的主人是谁，这个声音的主人是平日里她最讨厌的，是早间的时候，她还报以白眼的，他就是四阿哥。好人啦！居然这个时候救她的是这个人！杨天兰把手给他。

他的手显然很有力，四阿哥毫不费力的把杨天兰给拉了上来。

终于得救了。

杨天兰无力的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的？”

四阿哥淡淡道“听到你喊救命！”

杨天兰拍拍心口道 “真危险，不过雾这么浓你居然可看以看到我，也是小爷我，命大！”

四阿哥嗤的一声笑了“不是你命大，也不是我有本事在这么浓的雾里就看到你了。”

杨天兰奇道“雾这么浓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四阿哥问道“你刚才为什么不跳下去呢？”

杨天兰道“下面是悬崖呀！难道我想找死吗？”

四阿哥笑道“下面不是悬崖，也不高，你掉的那个地方，离下面的青石板路只有一米的距离，不高，跳下来也没事。我知所以知道，是因为先听到了你再叫救命，然后走上来时候，隔的近，先看到你象壁虎一样，挂在山石上。雾虽然浓，但是很近还是看的很清楚的。”

杨天兰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杨天兰先小声的说“谢谢啊！”后又想到了什么。

又怒道“你为什么不在下面就告诉我，要我直接跳下来就得了，反而在上面拉我上来，你是不是不准备把这件事告诉我的，然后以我的救命恩人自居，骗吃骗喝的。”

四阿哥老实的承认“是有此打算！”

“为什么后来又说了！”

“因为我是一个好人！”

“才怪！”

鬼打墙

四阿哥见杨天兰坐在地上，一副劫后余生的样子，不由得有点好笑，但从他的脸色并看不出来，他好心的伸出手去想把杨天兰扶起来。

杨天兰眨眨大眼睛道“干什么？”

四阿哥反问“你想永远坐在这在里吗？”

杨天兰马上把手递给四阿哥，四阿哥把杨天兰从地上拉起来。

两个人开始往下走去。

本来杨天兰还想等一下山上的两个向导的，但久久不见两个向导下来，也就只好继续向山下走。向导们从小就在山中长大，对山中的环境是最熟悉不过的，丢不了，是不用担心的。杨天兰最担心的是不见踪影的三人，这三个人，平均年龄都在五十开外，现在也不知道向导们是找到了没有。这些夫子们，真是一点时间观念都没有的，真是没素质。

杨天兰和四阿哥顺着模糊不清的山路往下行，这个时候，天还不算太黑，现离天黑还有一段时间。云梦山并不是很高，如果他们脚程快的话，不用到天黑，下山是没有问题的。

杨天兰和四阿哥默默无声的往下走。

在不好走的路段上，四阿哥会主动的扶她一下，四阿哥的动作，让杨天兰想起以前休假出去玩的时候，驴友们互助的情景。

走了一段时间后，杨天兰无意中又看到了一个石台，以及石台边的一颗歪脖子树，这本是平常的景物，但杨天兰看到后觉得心里有点毛毛的起来。为什么呢？如果她没有看错的话，她在下山的途中，已经看到同一个石台，同一个歪脖子树不下5遍了。

而且她是应该没有看错的。因为这棵树实在太好辩认了，歪脖子树上有二个巨大的树瘤，很明显。从逻辑理论而言，不可能在一条往下走的路上会不停的出现同一个场景，除非，除非，他们不停的在原地打转。

但这怎么可能呢？他们一直在往下走啊！

杨天兰强笑的问四阿哥“你不是下山了吗？你怎么会回来的？”

四阿哥答道“是因为看你没有下来，有点担心你，所以回来找你。”

杨天兰点头道“噢！”

杨天兰主动的去握四阿哥的手，四阿哥到是觉得突然，但没有作声。只是奇怪的看了她一眼。

四阿哥的手虽然不是很热，但却是有温度的。杨天兰放心了，面前的四阿哥绝对的是人，不是山精或者是鬼变的。理论依据只有一个，那就是鬼或山精这种异类身体是凉的，虽然这一理论来自已市井，但大多说传说都是有依据的吧。杨天兰心里轻松了不少，到底遇上这种奇怪状况的不是她一个人不是吗?

她和四阿哥又走了两段路途，杨天兰又看到了两次同样的石台和绝对错不了的有二个巨大的树瘤歪脖子树。

四阿哥的脚步忽然就停了下来。

杨天兰抬眼看他，四阿哥若有所思的看着面前起着浓雾的青石路。

好一会后，

四阿哥低头问她：“你也觉得不对了吗？”

杨天兰奇道“你怎么知道我觉得不对了？”

四阿哥淡淡道“当你主动来握我的手的时候，我就知道你觉得不对了。以你的性格，绝对不会主动握我的手，除非，除非，你觉得有点麻烦了。”

四阿哥轻轻抬起手来，苦笑道“如果不是如此，你怎么会握如此的久？”

杨天兰一看刚才主动握住他的手，到忘了放开了。老脸一红，敢紧想把手从四阿哥的手中抽出来，但四阿哥却不放。

杨天兰怒道“放开！”

四阿哥道“我现在想握着你的手！”

杨天兰甩手道 “不要！”。

四阿哥环顾一下四周道“说说，你觉得什么地方不对了！”

杨天兰看着四阿哥的眼道“我们一直在往下走，却好象一直在一个地方打转。我们每走一段就会看到同样的石台和有着树瘤歪脖子树。这很不正常。

四阿哥点头道“这云梦山的青石路修的很规整，每二十四阶一个小小的石台，然后依次往上。我上山的时候，是数了的。但刚才下山时，我数了一下，这石阶每一段不知怎么多出一阶来，不知道你注意到了没有。

杨天兰摇头说“这一点我到没注意。

杨天兰有点紧张的拉住四阿哥衣服道“我要是说出来，你该不会害怕吧！我觉得这种奇怪的状况有一点象鬼打墙。我听说在山里是最容易遇到的。”

四阿哥挑眉道“鬼打墙？”

关于鬼打墙的，杨天兰是知道的。民间对鬼打墙的定义是往往人是在一条路或一个固定的地方 绕圈子。她不是从网络上有各种志怪的故事中看来的，虽然也有一些知识是来自于此。她虽然出生在一个繁华的中型都市，可是在她小的时候城市还不是很发达，住的都是那种平房都是胡同有种弄堂的感觉，很多胡同错综复杂，而且还有很多传说。最著名的就是黄昏的时候，弄堂里有一个小姑娘去弄堂口的小食店打酱油的故事，弄堂口能有多远，最多八分钟即回，那知小姑娘一

个多小时后才回来的，据她说，她不停的走，看到弄堂口就在不远的地方，可就是走不到，怎么也走不到。大人们对此的解释是小姑娘跑到哪里去玩了，回家晚了，才这么说的。不过也有人信的，因为这个小姑娘说这话的时候，脸白的跟纸一样，这事之后，住在弄堂里的人们都不约而同的不在黄昏的时候去打酱油，杨天兰不信邪，在黄昏的时候去打过一次，可惜是什么都没有发生。市井中的传说的真实性也就无从考证了。

杨天兰道“难道你不认为是鬼打墙吗？”

四阿哥到是笑了“我怎么感觉，你对遇到的这件事，好象还蛮高兴的。别的人要是遇上这种事，早就吓死了，你有些时候真是让人异外。”杨天兰的样子就象是看到好玩东西的小孩子。

杨天兰摸摸脸道“我哪有高兴啊！”她的确是有点兴奋，这是她小时候没有求证到的，没想到在几百年前的古代她遇到了耶。不是她的胆大，她一向不是胆大的人。如果现在的状况是鬼打墙的话，无疑是相比遇到鬼的情形中最安全的状态了。遇到的人顶多是在一个地方不停的打转而已，不会有什么生命的危险。正因为没有危险，所有才更高兴。

四阿哥看着杨天兰闪闪发光的大眼睛，叹道“都写在脸上呢。”本来遇到这种事，正常一点的人，应该是惊慌失措的，但和这个人在一起，就是仅有的一点惊慌也早跑光了。 这不知道是他是幸，还是他之不幸。

杨天兰曾查过一些对鬼打墙原理的解释，书中谈到，世界上除了现在我们科学界认识的三维世界以外，这个世界，应该就是更多维的世界。　那么，从多维空间来看，这个很好解释。就是某个力量使三维世界扭曲了，相当于把一条线首尾相接，形成一个回路，那么从这条线经过的人永远都在绕圈。鬼打墙就是这个原理。于是人一直向前走，却发现走了回来。这种三维世界的扭曲通常不会存在太长的时间，据老人说起鬼打墙的破解方法是，如果是在郊区或农村，又正好路边有一头牛，你可以握着牛尾巴，它可以带你走出去。可这里没有牛，可以让杨天兰握着牛尾巴。那么最保险的方法就是，停留在原地不动，安静地等待天亮了。

走下去，也是在原地打转，还是以逸待劳吧。杨天兰和四阿哥，把路边一棵枯树，推倒了，点着，生了一堆火，山里晚上气温是比较低的，生了火之后，两人方觉温暖了一点。

杨天兰道“长夜漫漫，你说做什么呢？”

四阿哥白了杨天兰一眼道“现在能做什么呢？”

杨天兰摇头晃脑的道“孤男寡女共处一地，是不是有无数的联想啊！”

四阿哥笑道“我是个正人君子。”

杨天兰拖长尾音道“噢！”

四阿哥忽然靠近杨天兰，到吓了杨天兰一跳。四阿哥道“这是激将法吗？还是你想有什么？”这句话配上有些爱昧的表情。杨天兰吓的连连摆手。

杨天兰跳离火堆老远，以策安全。

但山地天气下降的极快，杨天兰抱臂以取暖意。

四阿哥慢慢的拨弄着火堆道“不冷吗？还是火边上较为暖和吧！你一会冻病了，不是更快我心吗？”

杨天兰一想也对，身体到底是革命的本钱，范不着与本钱过不去吧！杨天兰又重新在火边坐下来。

大家无声了一小会儿。

但这样也有一点怪怪的。

杨天兰提议道“还是摆龙门阵吧！”

四阿哥痛快的道“你想聊什么？”

山中一对孤男寡女，又处在一个进退不得的山里，不知道还有没有危险在前面等着他们，何时山路会恢复原状，这该死的鬼打墙会不会一直下去，心里面没底儿，的确是要保持清醒的。

这个时候摆一下龙门阵，是一个打发时间的好办法。虽然四阿哥并不是一个喜欢讲话的人，但在这种情境之下，两个人说会子话，有一点人气，不会觉得渗人。龙门阵是四川话中的方言，聊天的意思。京中有一家四川人开的茶馆，就在四川会馆的前面，四阿哥听人说这四川人开的茶馆与京中的别样不同。他闻名去过这一家老字号茶馆喝

过茶，工夫老道根底浓厚的茶博士来上茶，不是一个碗一个碗的放，而是一手领一把滚烫长嘴铜壶，一手从臂到腕重重叠叠支了一摞碗盏，手指间还分别夹了几只，势若叠罗汉，状若龙抬头，步履稳稳笑意微微来到你面前，哗啦啦一下，一闪手一晃臂便将十余只茶碗平平稳稳匀匀净净在茶桌上撒排开来，这种气派声势果然非同凡响，与京中大不同。

四川人开的茶馆与京中不同，其茶客尽也是与众不同的。茶客以走行帮的汉人居多，旗人很少，由于这些人是来往于水陆之间，见识极广，又善讲，哪怕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他也可能七弯八弯天下地下给你铺排开成一串串开花开朵的故事来，再平淡无奇的事，经这么一渲染，也顿觉得有曲径通幽处的美感。茶客善讲，开店的老板也是极风趣的人，或者这是诸葛亮丞相治蜀用兵出神入化遗风影响所至吧，他老先生当年就曾大摆过回环奥妙八阵图，和那疑云重重空城计的，抖开来揭穿了都极简单，然而摆开来却是陷奇曲折，波澜丛生。谈古他能扯到今，说今他能扯到古，天上地下揉一团，古今中外溶一炉，妙语要连珠，妙趣要横生，多姿多彩多滋味，有声有色有新意，这等身手才有资格叫作摆，由此可见，摆字不是随便好用的。一般地原原本本正正经经说到一个事情，那断不能得摆字之意味。四阿哥去了一次后，就喜欢上了，经常去了，除了佛寺，他最喜欢就是不显山露水的上这家了，每次去必找一个靠窗的位置，叫一壶清茶，一碟瓜子，一坐就是几个时辰才回府。不是听个乐子，而是茶馆是京中消息会集之处，不论是宫里的，官场里的，还是各家的事，只要你想听，都可以听得到，还是那种外带点评版的那种。这种地方是有心人散消息的地方，也是有心人听消息的地方，四阿哥也常用这一点，他是深之其味的。

杨天兰想了一下子，她一个老百姓和一个皇帝的阿哥之间有什么好聊的呢？老百姓的生活里的话题主要是生计，是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老百姓们首先是关心能不能吃饱穿暖，阿哥们离这些老百姓的生活琐事太远，他们往往高高在上，他们拥有着某种特权，他们的某些悲天暝人只是一时感触，哪能深及内心。阿哥们观注政治的程度远远高于民生，他们会为康熙老子一句平常的话，反复思索好几天。他们最关心的莫过于抓住现在皇子的公敌，太子爷的小辫子。这

是他们的身份地位所局限住的，也是这个时代所局限住的，这些人不可能有所超越。她发现即使是阿哥中，最不端架子的八阿哥虽有贤王之名，他面对老百姓也一点架子没有，但骨子里的那种傲然那种居高临下是改不了的，其他的阿哥也就可想而知。虽说唐太宗谆谆告诫说老百姓如“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但和一个阿哥谈民生，谈讨生活的艰苦，无异于是对牛谈琴而已。只不过以他们之博学，是不会说出晋惠帝那句闻名的“百姓无栗米充饥，何不食肉糜？”这样的话来。

杨天兰也不能说今天天气真好啊，明天会不会下雨啊，哈、哈、哈之类的话。因为她和四阿哥已经过了那种陌生人尴尬期，彼此都已是了解的半新不旧的人了。对于杨天兰来说，哪怕再不喜欢这个人，哪怕这个人全身充满着假象，充满着危险气息，现在他们共同困在山上，不得不搞好关系，以共度难关。以后的事，以后再说，他们现在是亲密的战友不是吗?

和一个人谈天最好是说大家都知道的事物，比较容易有共同的话题。杨天兰和四阿哥之间能共同认识的人中，除了阿哥们，就只有一位了，那就是杨天兰刚认识的年侧福晋了。于是话题就由此而起。那天杨天兰眼里的年侧福晋是一个张扬的如交际花的女人，是一个喜笑怒骂都很明显的女人，如果用花来形容，那么她就是一朵带刺的玫瑰。很刺手的那种。而四阿哥不管杨天兰怎么想他的内心，四阿哥的外表和做派来看是一个谦和、内敛之人。这两个人的风格是极不协调的。皇子的嫡福晋是老子给选的，没的选择，想选的也没的选。所以皇子们的侧福晋们往往都是自已的选的，皇子们也只有有这上面才有一点点的自主权。年侧福晋正是四阿哥在开府建衙后自已挑的，杨天兰想知道，年侧福晋是哪一条符合了四阿哥的口味，据传言，这年侧福晋在四阿哥府里也是一个麻烦的人物，每隔几天，总是要和嫡福晋对着干的。而她的后台就是四阿哥，四阿哥在满府的女人中，对年侧福晋是格外看重的。这也就是八福晋宴客那天，年侧福晋怎么会敢跟着来的原因吧。如果年侧福晋真是四阿哥喜欢的那一型的，那么四阿哥的内心也够狂野的了。一个内心与外表严重不符的人，内心有多少的秘密值得人去探究？恐怕是无数吧，这样的人是可怕的。如果有朝一日与这样的人做了敌人，胜算是绝对不大的。因为这样的人你会不知道何时会出牌，会出什么样的牌。

杨天兰问四阿哥，年侧福晋那日回去后，日子可还好过？据传言，年侧福晋回去后的日子很不很好。差点就和嫡福晋动了手。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件事在亲贵中，传的极广，且绘声绘色。四阿哥的嫡福晋在亲贵中人缘也一般，她一向不会和人特别亲近，总是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这一点和四阿哥很象。那拉氏是一个掌家的福晋，为人精明的很，四阿哥府里的侧福晋不少，嫡福晋能压的住阵来，利害是有一点的。年侧福晋是包衣之女，地位低下，却勇于和嫡福晋叫板，那拉氏是很没面子的。年侧福晋别看只是一个侧福晋，在人缘上，却远远超过嫡福晋，交友广阔，所以这次舆论是一边倒，全在年侧福晋这一边，有不少为她抱屈的。那拉氏那边气的是人仰马翻，却是无可奈何。那拉氏只是推抱病不出，看来是等这阵风淡了才出门吧。

四阿哥只是笑笑不言，不论杨天兰如何套话，都不提一字。家事岂可对外人言。

他们家年侧福晋在八阿哥的宴会上大大的露了一脸后中，家中的女人岂是好容她的，胆小如耿氏之流就只会说说风凉话，嫡福晋可就没那么好说话了，不客气的当着面训斥，当着下人的面就说年氏是一个不知简点的。这样做是很不给年氏面子的，年氏就恼了，她也是一个口里不饶人的，当场就好一顿披头盖脸的乱骂，差点把他们家嫡福晋气背过气去。四阿哥也是有一点后悔的，他平日里太宠年氏了，以至于现在没了大小。他也怪那拉氏，平日里她是一个多么讲尊贵的女人啊，一向是和平宽大的，怎么为了这么一点小事，连体面都丢了。可见女人心海底针啦。四阿哥并没有介入这场究纷中去，不是不想平息，而是这事本是就是他闹出来的，他要说谁，又不说谁呢？他好象明着暗着都帮着年氏，其实这不过是一种平衡手段罢了，不管是官场，还是家里，平衡手段都是不能缺的。这是一种御人之术。他皇阿玛就是这么对明珠和索额图的。也是这么对太子和八阿哥的。表面上皇阿玛好象一直很放纵八阿哥，抬举八阿哥，太子为此很是闹火。但只有他知道，其实，皇阿玛还是偏心太子爷的，只不过给太子爷树了一个对手，这个对手的目的，只是想让太子爷上进而已。皇阿玛的出发点很好，玩弄权术也无人能及这位老爷子，但人是有欲望的，一但有人可以挑战那人的权威，那么会生出很多事来。

杨天兰不是一个八卦的人，但好奇人人有之。谁在人前不说人，谁又人前不说人。四阿哥即然不说，那么为了保持友好的气氛直到下山，杨天兰也只有尽力活跃气氛了。好在杨天兰知道的家长里短也不少，谈资是不少的，说起来到也有趣的很。

四阿哥只是淡淡的有时插上两句。

讲了一会话后，杨天兰就困了，眼皮沉重起来。

四阿哥见状，温言道“你先休息一下好了。”

地上是石板，是睡不得的。他们是被困在一条路上，一边是绝壁，一边是山岩，杨天兰想靠一下，都没有地方可以靠。

杨天兰的视线停留在四阿哥的身上，杨天兰是一个当过驴友的人，有一定的户外生存知识，山中的气温是夜间是最低的，如果有两个人的话，背对着背以体温取暖，无疑是正确的遇险操作。杨天兰自然是没什么心里负担了，但这是在古代，不是在现代，古代讲究男女大防，四阿哥要是听说她想借他的背靠靠的话，说不定会吓晕过去，搞不好还以为她自已是豪放女一个，主动投怀送抱。

杨天兰叹了一口气，倒霉的时代啊！说什么，做什么都不能理直气壮。

杨天兰坐在地上手抱双腿，这天真是冷，虽然有火，冷风还是无孔不入。这天会不会冻死人啊，搞不好不到天亮她就挂了吧。杨天兰把心一横，不管了，什么小节啊，什么豪放女啊，都不管了。杨天兰清清嗓子开口道“我说，你不要误会啊，我不是想别的什么，只是天太冷，借你的背靠靠！”

四阿哥闻言，大吃一惊，很爱昧的要求，这个女人居然很坦然的提出来，果然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呢！不过，他也确实觉得冷，山里的气温太低了。四阿哥看到杨天兰瑟瑟发抖的样子，不由得点头应允。

杨天兰很愉快的靠过来，四阿哥和杨天兰背靠着背坐着，互相感受着来自对方身体的温度。

杨天兰闭着眼问“你为什么会信佛？”

四阿哥答道“我喜欢佛家的某些说法。”

杨天兰问“佛陀曾割肉饲鹰，以身饲虎，如果换作你，你会吗？”

四阿哥果断的答“不会。佛陀曾割肉饲鹰，以身饲虎他是为了可以同时维护仁慈与公义。但他能把天下的鹰都以这种方式喂养吗?即使能,那还是鹰吗?那只是佛陀的家畜。”

杨天兰道“那你不是真正的大慈悲。”

四阿哥淡淡道“所以，我只是喜欢佛家的某些说法。佛是我的精神寄托，不是信仰。信仰是上标，寄托是需要，是无奈，是不得已。信仰是你为它在服务，寄托是它在为你服务。生命是一口气，信仰是一个念头。”

杨天兰默默的想着四阿哥的这一句话，沉沉入睡。

临天亮的时候，四阿哥发现山上有什么东西在移动。四阿哥连忙把杨天兰推醒。两人定睛一看，从淡淡的雾中走出几个人来。走近了，看清楚了。杨天兰和四阿哥不由得大喜。原来来人是两个向导，并昨天走失了的三个夫子。

杨天兰先问三个夫子，状况如何。三个夫子神色虽疲惫但精神是不错的。原来这三人昨日贪看山景，走到山里的岔道上去了，幸亏两个向导，心细，及时找到了他们。找到他们时天色已晚，又遇到了和他们同样的状况，直到刚才才寻了路，下得山来。杨天兰放了心，平安是福啊。

早晨山上的风很大，云雾却不是太浓，站在山上，迎风而立，扬起双臂，面对在云雾的遮映中若隐若现的群山，有一种在空中飞舞的感觉。个个都成了神仙人物一般。即然他们一行能下得山来，表示鬼打墙已经消失了，于是他们一起向山下走。清晨的山里的空气格外的清新，还可以听到歌声婉转的鸟儿在鸣叫，昨日遇到鬼打墙的时候，好象是进入了一个封闭的世界一样，是听不到这样的鸟鸣虫声的。世界好象一下子又充满了生气，杨天兰一行不由得深吸一口清凉的空气。

一夫子停住脚步指着山的一点叫道“看，是日出了。”

大家都顺着那夫子指的方向望过去。

果然，一束淡淡的光芒将那边山上的云海映得红彤，一圆金球从大山的怀中缓缓爬上天空，慢慢的照映到周围环抱的山上。山顶的云海渐渐开始翻滚，那是太阳在舒适的被间伸着懒腰；那是太阳华丽的

衣衫已穿在了主人身上。慢慢的，慢慢的，厚厚的云海完全被光芒所笼罩，然而，依旧是那有气无力的红。不知是大山亲切的催促起了作用，还是太阳决定展示一下自己的力量，半山腰上出现了一角金光。不再有气无力，不再暗淡无奇，这一角金光展示出了辉煌，展示出了雄壮。金光也从一角到一块、半块……悄悄的，放射出万道金光照亮了整座大山，这一角金光似乎令大山也微微颔首，仿佛令鸟儿也轻声歌唱。

一夫子道“山中日出果然壮观无比，如果我们在山顶，还要壮观一点。”

一夫子颔首道“极是，极是，看到日出，这一晚上也值了。”

“哎——” “嗬——！”杨天兰喊了一嗓子。很快那边山上响起一串回音。

众人先是一愣，然后都笑了。

声音在群山中回荡着,渐渐地远去。

如此的有趣。

四阿哥最先跟着杨天兰喊。

三个夫子也就不再端着文人架子了，也加入了这个行列。一声声的“嗨嗨、嗬嗬、嘿嘿”的喊山声，如雷似鼓，响彻山林。

向导们是生在此山中的，喊山是更是拿手好戏。

一向导扯着嗓子唱一曲山歌，对面山中向是天然的音箱，好久后，高亢之曲,仍似似萦于峰。

如果有人问杨天兰，登山时哪种感觉最好，心情最惬意、最放松？杨天兰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喊山。

当喧闹和繁杂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主旋律的今天，工作的快节奏和生活的多样化，为人们不仅带来了欢乐、带来了温馨，同时也带来了困扰、烦躁和苦闷，原本纯净的心灵也时常被揉搓得倍感孤独、疲惫和倦怠。这时，人们到哪里寻找放松心灵的驿站，回归自然的港湾呢？

于是，就找到了喊山。喊山，就是人与大自然共通共融的亲密接触，是自己心灵与大自然空灵的超然沟通，是与穿越时空的真善美的亲切对话，是一种最大限度地释放心灵重负，随心所欲地亲近大自然

的最好表达方式。这其中蕴含的哲理，如果没有亲历喊山的人，是品味和领悟不了的。所以才有这么多的人喜欢登山，喜欢喊声。

杨天兰低低的对四阿哥道“你喊过之后，是不是觉得轻松很多呢？有时候人要懂得放松，你压抑的东西好象太多了。”

四阿哥暗暗的瞅了杨天兰一眼，也不答话。

只有喊山的时候，人才能卸下沉重的面具，拆去心园的栅栏，在心灵的深处与山谷空灵的高处，终于倾听到一丝悠然的脆鸣和旷远的回音。这是一首走近大自然，寻找真善美的诗——像甘霖、像春风，柔曼而隽永。只有在喊山的时候，人才能裸露自己心底的良知，走出世俗的樊篱，在心灵的深处与大自然空灵的高处，终于感念到一波恬然的律动。这是一支拥抱大自然，追求健康生活的歌——像皓月、像秋阳，淡泊而宁静。

杨天兰喜欢这无拘无束、尽情宣泄中喊山，也喜欢聆听这心灵与空灵的同频共振、互动和谐的喊山声。人不可能没有烦恼，就如她时时刻刻都有烦恼一样，在现代的时候，她的烦恼是钱，是工作，是男朋友，是不断增长的年龄问题。她现在呢，她平白无故的小了很多，年龄不再成为最紧要的问题，钱她也有了一点，她仍然很烦恼，她想回到几百年后，她的窝，她工作中去，哪怕工作是为了生活，这里不是她的时代，她却要在这里生活。但她的愿望不能实现。她只有喊出自已的烦恼去，总不能愁死吧。

“嗨嗨、嘿嘿！”

这是心灵的真情释放。

这是大自然空灵的高远回音。

杨天兰一行人在半山腰上，遇到了来找他们的一群人。人数不少，有的举着灯笼火把，有的山民还背着绳索，想是昨日就开始找寻他们了。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穿蓝袍的中年人。杨天兰看他一眼认识这人，这人就是四阿哥府里一个大总管，好象是姓戴的。

穿蓝袍的中年人看到山上下来的他们，几乎是激动的绊绊倒倒抢着上前来行礼。他满脸的憔瘁，眼底里全泛是红丝，衣服上也沾了泥，皱巴巴的，想是一夜没睡，给急的。这会儿，见到了他主子，心里一放松，硬是挤出比哭还难看的苦笑。

“主子，您没事吧！没看见您下来，我急的真想一头撞死得了。我们打昨儿起，就在山里不停的转圈子，就是转不出来，真是死的心都有了。奴才就问自已了，怎么不跟紧您，要是主子您有什么-----，奴才就是万死，也足以------以后再不敢离开您一步。奴才向主子请罪。”戴铎用袖子擦擦脸，泪水几欲下，但男儿有泪不轻淌，戴铎忍住了。

四阿哥不以为意的背着手道“大清早的，什么死啊活的，我没事。罪不用请了。”四阿哥虽然山中一夜，担惊受怕的，但神采奕奕不见疲备，腰挺然而立，衣服上虽然带着灰尘，但仍然气度非凡不减。

到底是真正的龙孙凤子，与普通人就是不一样啊，杨天兰心里暗暗赞叹。

杨天兰带来的那几个人，自然是围着杨天兰问长问短，杨天兰回答无事，大家方安下心来，嘻笑如常。

大家即然平安无事，于是文会照常举行，在山上呆了一夜的三个夫子，可能是吸得了山川之精华，天地之灵气。虽一夜没好生休息，仍然是精神劲十足，怎么也不肯休息硬是要先参加文会。说也奇怪，文会中是人才济济，会写诗的不在少数，水平高的也多，但他们三位硬是在文会上是大放光彩，技压群才，且文思绵绵不绝，被公议为好诗之首。

一人奇，谓一夫子曰“先生今天写得妙句，想是得了神助？”

夫子抚三寸长须大笑曰“吾等，自然是得到了神助。你们可见山中日出否？吾等见。轻风凭借力，送吾上青云。”

杨天兰可没有三个夫子那么好精神，回来是倒头就睡。下午十分，一个从人送了一碗姜汤来。那个从人说，是四阿哥叫人煎了送来的，说是怕山里受了寒，积在心里，生出大病来。早上就煮了，三个夫子早就喝了，只有她睡了。姜汤一直温在火上，四阿哥吩咐说见她醒后，就端了来，就一定要喝，且要看着她喝。姜汤配有一碟小小的秘制青梅，说是可以换换口味。

杨天兰第一次喝姜汤是在旅游某个陕谷漂流的时候。人漂流在水里，只要过一个急流，全身就都湿透了，橡皮船上灌满了水，在水里吃水线很低，你会担心它会沉。急流过后的每一个河岸上，就会有保证游客人生安全付带着做生意的船工。你只要一招手，船工就会用一

根长长的竹竿，这种竹竿上有一个小小的勾子，它可以勾住橡皮船的绳子把船从水里轻轻的带到河岸边来。这样你就获得了短暂的靠岸调整一下的时间，你可以吃了一点山里烤制的土豆，小鱼、农家自制的熏肉补充一下体力。也可以打听一下前面还有多少的急流，险滩。如果你花一块钱买一杯姜汤，那么船工会送你一个增值服务，那就是免费帮你的橡皮船倒水，这样你就不用担心下一个激流会让你沉船了。为橡皮船倒水是一个费力的力气活，且要技巧，所以在漂流中杨天兰不停的花钱买姜汤，请人倒水，漂流的途中，胃里全是饱饱的姜汤。四阿哥送来的一杯姜汤，到勾起杨天兰不少的回忆来，这回忆即甜美，又让人有一点神伤。因为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还能在大陕谷中再漂流一次，虽然她在那次漂流中发誓以后再不漂了。

轻啜一口姜汤，热辣辣的感觉溢满口腔，接着一股暖流突地涌遍了她的全身。不知道那次在宫中，四阿哥有没有认出她来，她一直都很紧张。在云梦山这两天，她一直是比较介意的，故意不太理他，就怕他提起那一段来。哪知四阿哥也许是真没认出来，或是认出来了，不做声。反正是不提了，杨天兰觉得一阵轻松，且得过且过吧。

三日后，回到京中。云梦山的乡绅在临走的时候，送他们不少的当地土产，不过是山里的野菜，野味之类。回来后，杨天兰把礼物分类，分别送给街坊邻里，虽然去的不远，到底是出门一趟，礼物是要带的。三个房客也都收到了小礼物，李大学士是山里的山里红，卖艺的父女是一束真正的农家的熏肉，敦亲睦邻的结果是，冷冰冰的卖艺的父女，终于笑了一下，也算值了。最热情的街坊的穷邻居，大家都是一再的道谢，有的还送了回礼。最后是八、九、十、十四四位阿哥，八、九、十阿哥是加倍送的比较精致的，请人送到府上。十四阿哥的那一份，与八、九、十阿哥不同，另三位阿哥都是吃的土产多一点。十四阿哥在宫里，且最近心情不太好，杨天兰特别从乡下收罗来的二个精巧的玩器，请九阿哥进宫里的时候，带了去。九阿哥当日就过来，看她。他接过十四阿哥的礼物的时候，半真半假的吃味道“你怎么就只关心他啊，只给他带特别的，我的呢？”九阿哥向杨天兰伸出手。

杨天兰一巴掌打掉九阿哥的手。笑道“我也给你带了啊！”几天不见，九阿哥好象瘦了，清减了，因为瘦了，眼睛大了点。但还是很有

神，不能看他的眼很久，因为他是一个美男，看久了，会心动。他的神伤是为了不见的杏儿吗？那个又如风一般消失的女人，不知道她还活在世上吗，如果活着，现在是在做什么呢？杨天兰绝定不问九阿哥小杏的状况，再困难的事，是敌不过时间的，总有一天会水落石出吧。

日子又在平静中过去，一天又一天。

十一月的时候，和硕恪靖公主下嫁给了喀尔喀郡王敦布多尔济，杨天兰看到了一场宏大的的送亲仪式，饱眼福不少。皇帝的女儿出嫁，京城上下是一齐瞎忙，就跟过节似的。只不过忙完后，看着长长的车队过了城门，往喀尔喀而去后，有没有人会想过，公主是不是从此就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呢。除了公主的生母外，恐怕没有人会关心吧。

过了年后，康熙皇帝下旨，封皇长子胤褆为直郡王、皇三子胤祉为诚郡王,皇四子胤禛、皇五子胤祺、皇七子胤佑、皇八子胤禩俱为贝勒，以皇八子为界，年轻的皇子们都没有份得到这种爵位。自然是有人欢喜有人愁。年轻的皇子们，就恨自已为什么不早出生几年。九阿哥虽然什么也没说过，杨天兰还是看得出来，其实九阿哥很介意。有的得了封的，不满自已的是贝勒，眼睛还看着郡王的位置。太子更是没好声气给兄弟们，没事找事，把才封直郡王大阿哥胤褆为了一件芝麻大点的小事，给训了一顿。大阿哥因为母妃的关系，和八阿哥一向还不错，就跑到八阿哥府里述起苦来。

大阿哥粗声大气的道“真是没有活路了，这还让不让人活了。太子他也太霸道了，以后啊，我要是看到他，三尺之类，我先躲。”

八阿哥温言劝道“不要往心里去，太子爷的脾气你还不知道吗？不过吵几句，一会就没事了。”

大阿哥道“你到还真是贤啦”语带不悦。

八阿哥不理大阿哥这一件事，改谈别的。

大阿哥本想拉两人，到皇阿玛前去争个理，八阿哥一副淡淡的，也就拉倒了。他心里仍是不服的，想他一个皇长子，无非是母亲地位低了点，就与皇位失之交臂，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疼啊。

八阿哥心里也知道大阿哥的想法，而且相当的清楚大阿哥此行的目的。大阿哥一直耿耿于怀他的出身问题，他觉得他自已什么都比太子强，太子唯一强的就是生在了皇后的肚子里。以八阿哥看来，大阿哥差的地方还很多，比如说沉得住气。大阿哥很会办事，一向当差当的最多，他能干，但由于沉不住气，脾气坏，得罪人多，到头来也没得到什么好处。八阿哥对大阿哥只打算拉扰，并不打算推心至腹，对于大阿哥的提议，也就只有装聋作哑了。

杨天兰在店里作月结，财务报表看了一整天，看的她腰都直不起来了。回到家后，饭都没吃，倒头就睡着了。

哪知半夜里，忽然火起，火势很快。眼看着就要烧到这边来了。

紧急关头，那对冷冰冰的父女，最先发现火情，他们到底是练武的出身，反映就是快。见房东和李大学士还没动静呢。分头行动，一脚就把跺开了，把沉睡中的杨天兰，和李蟠从火场里抢救了出来。

被抢救到安全地带的杨天兰，手里还紧紧的抓着睡觉时候用的枕头。李蟠只有空拿了他那套中有一套的官服，睡眼模糊的尚揉着眼睛，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街坊邻里敲着锣，忙着救火，因为这边是平房区，一家火起，四周难免受到牵连，大家把所有的工具都用上了，抢着打水，把一盆又一盆的水，倒象火区。

正在忙乱中，忽一人大叫，抓住纵火的那个。

一声激起千层浪。

许多人都拿起家伙朝喊的地方跑去。

卖艺的那位父亲房客，一听到有动静了，很快的身法，就过去了。

杨天兰呆呆的看着火一点一点的烧，不时传来木头墙体倒掉在地上的声音。她把手里的枕头抓的更紧。幸好她的银票之类都藏在枕头里，她是多么有先见之明啦。

如果是在现代就好了，她办的信用卡送了二年的财产保险。可惜几百年的古代不可以跨时空索赔，真是便宜保险公司了。

由于火灾发现的及时，火势并未象人们想象的一样烧掉一条街的房舍，在火起的时候，有人奋力推倒了隔间的高墙，阻住了火势的继

续漫延，只是烧了三四间房舍而已。但就是这样，对于居住在小巷子里的居民来说，也是很惨的一件事。火是从隔壁家赶车的老赵头家的草料堆里燃起来的，老赵家的的一家五口发现的时候，大火已经将门封住了，为了保命，老赵家都是举着湿的被子，冲出来的，虽然没有性命之患，但一家老小仍被烧伤了许多。老赵家的老小，一个不到八岁的小孩子举着被子的时候，火撩到了的手臂，他年级尚小，又不懂事，只见他一屁股坐在地上疼哭不止。老赵的女人，见经年辛苦得来的财产，一朝在大火中化为灰烬，想一想今后要如何生活下去，悲凉的低声抹泪不止。一家人大眼瞪小眼，都缩在墙边没了主意。老赵头听到老小还在身边无休止的哭闹，不耐烦的把老小拉过来，朝他的屁股上就是几下，打的孩子哭闹的更响了。

杨天兰家的宅子，因为和老赵头家连在一起，也是损失惨重，房梁都烧掉下来了，满地全是一堆一堆的建筑碎片，一地的狼籍。李蟠吓的眼睛都直了，好半天都回不过神来。杨天兰也惊得不轻，但总好过于没见过世面的李蟠，比他略好一点。值的安慰的事，平时冷冰冰的卖艺父女，在危急关头，终于发挥出了他们的英雄本色，要不是他们出手相救，杨天兰和李蟠如此慢知慢觉之辈，早就葬身火海，翘了辫子了。卖艺女人称李姑娘的，陪在杨天兰的身边，一眼看见李蟠这个书呆子，脸色发白，也不会说话了。就在李蟠的人中处掐了一把。

李蟠受痛叫出声来，总算是缓过神来了。李蟠看一眼黑漆漆仍然闪着零星火光的房间，惨叫道“我的书啊！我的折子啊！可都烧了！”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

转眼间，杨天兰连人带枕被用力拉到一个温暖的怀抱中，她差一点碰痛了她的鼻子。

杨天兰微抬起头来，没有意外的看到九阿哥的眼中闪动着焦急和看到她仍然好手好脚后的一丝释然。

李蟠书生气十足的问九阿哥安。

九阿哥只是略点了点头。

九阿哥现在全部的心思都在杨天兰身上,那种几乎失而复得的感觉,让九阿哥战栗不止.

李蟠打过招呼后,拿了根棍到火场里拨落去了,看看还有没有烧剩下的.

卖艺女李姑娘则站在一边冷着眼打量忽然到来的一个贵客。这位贵客她是第一次见到。贵客的随从有八人之多，都恭敬的站在三尺之外，看似很松散的分散着站着，但李姑娘知道，他们的站法其实已经隔断住了可能来自各方向的危险，形成了有效的安全屏障。贵客应该是一个有身份的人，一身不俗的打扮和神态以她猜测最低也是一个大府里出来的公子爷搞不好地位会更高也说不定。不过这位公子看的出来，是出来的很急，这会儿三更已经打过了，平常人家早就安睡的很沉了。这位公子应该是得知了消息，急急忙忙的出来的，以至于斜襟的有一颗扣子都扣错了。

一个住在平民胡同里的小女子，什么时候认识了这么一位地位高贵的公子，他们又是什么关系呢？李姑娘猜不出。一个晚上她已经被惊了好几次。一惊是有人纵火。这个胡同里居住的都是穷人，穷人虽然难免得罪人，但不至于有人买通行家专门到一个平常无油水的地方纵火吧。这个放火的人手法熟练，且逃跑的迅速程度和章法上来看应该是个行家。即是行家价钱就是不便宜的，哪有穷人花钱请如此的人报负的呢，不太可能。二惊，是房东认识的贵公子。满人虽然以豪迈闻名，但还不至于不顾男女受受不亲吧。他们拥抱在一起，且在众人面前。这在汉人的眼里以经是惊世骇俗之举了。汉人即使是成了亲的人，也不敢在众目睽睽之下有如此举动的。房东平日里到看不出来，居然大胆到如此地步。

杨天兰问“你怎么来了？你怎么知道我这边失了火。”

九阿哥毫不介意的当着很多人紧抱着杨天兰，好似她现在是一粒珍贵的珠宝一样，一松手就要失去一样。要知道他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差点就要吓死了，心不住的一下一下的刺痛，一次比一次痛的利害。这是一种强烈的天塌地陷之感，这种感觉他曾有过一次，那是在冬天春枝去世的时候，他一进门就看到春枝孤独的躺在床上的时候。当他坐在床边握着春枝早已经冷硬的手的时候，就是这一种感觉。他几乎受不了这种感觉又来一次。看到天兰安全的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有一种想喜极而泣的冲动，老天终于放过了他一次。老天还是善待他的。

九阿哥拢一拢杨天兰乱了的头发“十阿哥府里离的近，从他那边看得到火光。是他们府里的人告知我府里的。十阿哥的人已经报了顺天府衙了，想是一会就有人来。

有人低沉的咳了一声。

杨天兰一眼看见是卖艺的老汉回来了。杨天兰赶紧从九阿哥的怀抱中抽出身来。九阿哥的随从挡住了老汉。杨天兰低声跟九阿哥说了一句。九阿哥叫随从放了行。

卖艺的老汉走过来和他的女儿低低的说了几句。

九阿哥怕杨天兰冷把自已身上的一个披肩拿了下来，给杨天兰围上了。

老汉和女儿说完后，走过来对杨天兰道“房东，人我没有追到。放火的是二个人，都是有一点功夫的。看上去是个行家。依小可想，定是隔壁的赶车的得罪了什么人也说不定。”

隔壁的赵家娘子听见了，大声道“我们家一家人老实本份，走在路上连只蚂蚁都怕踩死一只的人，哪里会得罪什么人啦。”说毕，大放悲声，怨起天皇老子来。

老赵头缩在墙跟也小声哭道“我可从来没有和人红过脸，这以后可怎么活啊！”

忽然东南角，拨起一声悲鸣，在夜里听来十分的渗人，然后哭声震天，一波比一波大。杨天兰一行人都过去看看那边灾情。过去看后，见一个男子抱着一个老年的妇人是大哭不止，男子的周围，围了好几圈男男女女，最里面的是男子的家人，外面多是来关心的邻居们。几个邻居见到杨天兰他们新来，不知道情况。含着眼泪告诉到，是做小生意的王家祖母，受了惊加上吹了风，一下子去了。儿子正在哭母亲呢。

杨天兰一行再看一看王家已经烧得面目全无，家无四壁的宅子的时候，心里也是极不好受。劝慰的话王家的儿子哪里听的进去，只是抱着死去母亲的尸体不放手，哭的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正乱着，忽听外面闹哄哄的，人声鼎沸。有人嚷嚷着，顺天府来人了。

九阿哥自然是不便和顺天府的人打照面的，九阿哥对杨天兰道“到我府里去吧！”

杨天兰正想反对，还没出口。

九阿哥的手指就轻放到杨天兰的嘴唇边，让她住口。

九阿哥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想住到店里去对不对？”

杨天兰点了点头。

九阿哥看了看低着头找东西的李书呆子，又看了看立在卖艺的父女俩，杨天兰也顺着他的目光看了一遍。九阿哥道“你一个人住店里当然没问题。可是这几位怎么办？”

杨天兰这才想到，对啊还有这几个房客呢，她是可以住店里的，但这三个是无论无何住不下的，店里还住着二个伙计呢。她可是收了他们租金的，现在虽然这里招了灾，她不论在道义上还是金钱上是要对这几个人负责到底的。就是要找地方安置他们，这黑灯瞎火的也没有地找去啊。

杨天兰点头应允。

杨天兰和几个房客一说，有地去住了。李书呆子听到有地住当然是没有意见的，只差举脚赞成了。卖艺的李姑娘不是很情愿，她当老爸的低声不知和李姑娘说了点什么。李姑娘一下摇头，一下又点头的。杨天兰还以为他们不愿意跟了去了，只怕要退钱的时候。卖艺的李老汉忽然自已过来说同意一起搬了，杨天兰大喜。

以杨天兰的性格是不情愿随便就借住在别人的家中的，因为她是一个随性之人，不喜欢有被约束的感觉。受人滴水之恩，总是觉得是欠别人什么一样，好象就应该涌泉以报，这让她觉得不太自在。

九阿哥对于杨天兰来说是不好意思拒绝他的好意的。因为他是与别人不同的，他和她这间的些许关系，比别人更显得亲近一点。或许应该说，他给她的感觉不是一个外人。他是在她最困难的时候，递给她第一桶金的人。是在她好死不死蹲大牢的时候，将她从死亡阴影中解救出来的人，是她名义上老姐的最亲近的人。虽然他们并没有过长谈，也谈不上朝夕相处，彼此身上都有一些说不出口的小秘密，但她相信，有时候一个人的眼神最能说明问题，话不必说的那么白。他们

可以通过眼神去察觉，去交流一些想法。通过九阿哥的眼神，她知道他是真正关心她好不好的。就如九阿哥通过她的一些做法，渐渐的了解了她这个人一样。以九阿哥这种性子上说一不二，脾气并不是很好，一向专断独行的人来说，是难得的了。以杨天兰看来，九阿哥有一些话没有问出口，虽然他很想问，很想说，但仍然没有说，这是他的体贴之处，杨天兰并不是笨的人，她看得出来。但他即然不问，她也就不必说。人因为距离而产生美，这让她觉得放松，她喜欢这种即亲密又有距离的相处模式。这虽然对于九阿哥来说，付出是不成正比的，不过男人本来就是应该吃点亏的。杨天兰觉得她自已一直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而且是一个不顾别人想法的人，这种长期以来的性格，是改不了的。这种性格是在竞争激烈的生活中养成的，用怀疑的眼光看世界，已经是现代人的通病了。她当然也有过清纯的时代，只不过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她和三个拖油瓶一起搬入了九阿哥府，被安排住在一个有花有草很不错的小院落内。由于去的时候，是晚上，一切陈设都是临时布置的，不过对于经历了危险火情的四人来说，这里已以是天堂一般安宁了。

第二天，一早卖艺父女，仍然是起大早出去卖艺了。李蟠受了惊，不过身体是不错的，不至于告病假，但脸上好大一对黑眼圈，有一点象四川大熊猫，到也可爱。

杨天兰回了一趟烧掉的家，好好一个胡同，本来看起来挺整齐的，但现在他们那一段房子，烧的塌的塌，残的残，焦黑的木头，散掉的石块，杂乱满地，满眼都是断壁残墙，这就好比是美女的一口石榴贝齿，忽然被人敲掉了一块一样，露出黑洞洞的牙床一样，难看的不得了。显得格很凄凉，惨得很。

住在巷子口的柳婶，卖鞋的格尔乐大姐见她回来，很热心的陪着她，怕她触景生情，想伴着她劝解劝解。

杨天兰没看见老赵头一家，于是问老赵头一家去哪了。格尔乐大姐告诉说，老赵头一家夜里哭了一夜，那边老王的儿子，就是死了妈的一家，听说火是从老赵头一家烧起来的，跳起来要找老赵头拼命，把才老赵一家吓了连夜就起程回乡躲躲风头了。

柳婶在一边叹道“亏得昨儿有人警醒，发现的早，要不然今儿这一片都烧没了。那放火的真是狠啦，听顺天府勘验的人说，放火的人足足的向老赵头家的靠南墙的堆草料的地方，浇了二桶火油，是什么样的仇这么深啦！”

杨天兰心里一格噔，老赵家的南墙这边不就是她的厢房吗？火一起，最先烧着的，不是老赵家那边，而是她这边。如果不是卖艺父女叫的早，她说不定已经胡里胡图的做了烤肉了。杨天兰顿时流下了一身冷汗。

格尔乐大姐附合道“对啊，放火的二个人，我们家男人也追了，那个身手，不是普通混混，一般人近不了身。咱们胡同口里少说也有一二十人跟着他赶，只有你们家房客，那个卖艺的跟他交了手，但那厮跟条滑鱼似的，逃得可快了，没追上。

回到店里，杨天兰一直考虑一个问题。真的是老赵头得罪了人，引的人烧房子呢？还是原本就不是烧老赵头，是想烧----。杨天兰不敢往深里想去。这是谋杀，多么严重的情况啊！

晚间回九阿哥府里，她绕过一道回廊，就和一个急急过的婆子擦身而过。什么事走这么急呢，她无意中瞟了一眼过去的婆子。那知那个婆子也在阴影里回过头来看她。她们四目相对，那个婆子的眼神，让杨天兰觉得全身一冷。这是一种多么阴冷的眼神啦，让人看了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让人十分的不舒服。九阿哥府里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人呢？

各自走开后，不过十来步，杨天兰遇见了九阿哥府里的大总管鄂尔泰。

大总管鄂尔泰是知道杨天兰的身份的，那是他主子最关心的人，也是他主子大半夜里亲请回来的人，鄂尔泰老远就看见了她，虽然她目前不是主子，但以后谁说得准呢？鄂尔泰恭敬无比的小步上前来，行大礼，这礼除了他主子，他连对嫡福晋都没行过。因为他知道嫡福晋在这府里不过是个名号而已。“给格格请安！格格万福金安！”

这么大的礼杨天兰到是觉得受之有愧，连忙还礼。又问道“刚刚过去那个黑衣女人是谁啊！”

鄂尔泰卷起马蹄袖道“格格有所不知，这个婆子是这府里最可厌之人。她叫阿代，是咱们府福晋的陪嫁之人，为人阴阳怪气的，只不过

一直没有寻她什么错来，要不然，早请出去了。“

杨天兰点头道“晚上又是穿一身的黑，看上去怪怕人的。”原来这个婆子是九阿哥嫡福晋的跟前人，难怪用这么恨恨的眼光看着她。她那次和嫡福晋算是结了梁子了，但那也用不着，用这种眼光看她啊，就象是要你死我活一样，就是冲撞了她，也犯不着吧！

鄂尔泰道“吓着了格格，担当不起。我会吩咐下去叫那婆子不要乱转的。”其实他虽是大总管，但管起那边的事，还是吃力一点。嫡福晋是一个喜欢掌权的人，虽然她手里没有实权。但她仍然是名义上的当家人，这是谁也越不过去的，就因为他是嫡福晋，这个次序是排定了的。嫡福晋的手伸得很长，管不到的也想管一下。所以他这个大总管，当得吃力的很，又不讨好。

杨天兰望着廊上影影影绰绰的灯火，转身问道“鄂尔泰，我姐春枝到底是怎么死的？”

鄂尔泰本来平静的面孔，不自在的抽动了一下，面色一变“格格这话从哪里说起？春枝姑娘是病死的。”

杨天兰看鄂尔泰面色变了，心道也许八福晋的猜测是有道理的。她直视着鄂尔泰的眼，给他一种无形的压力“外间都传我姐她是被人害死的，你说呢？”

鄂尔泰吓退一步，唯唯诺诺的道“这是传言，绝对是传言。传言不可信啊，格格。”

杨天兰冷冷道“大总管，我只是随口说说，你不用当真。只是闲聊而已！”说完独自走开。

鄂尔泰只是愣愣的看着杨天兰走开，连送送的话，都忘了说 。直到杨天兰走的影子都不见了，方回过神来。一摸脑门，一脑门子的冷汗。春枝是那个样子，天兰格格又是一付样子，虽是姐妹，性格却大大的不同。姐姐是温柔可人，受了委屈也自已默默忍受的个性。妹妹却是个利害角色，如果当时妹妹能分给姐姐半点刚强，也不至于----。

同在一个屋檐下，即使在不愿意与不喜欢的人见着面的情况下，忽然的偶遇也是难以避免的问题。

这日是杨天兰店里的休息日，杨天兰即使来到古代还是坚持周休二日的，哪知九阿哥上早朝回来的早些，两个人久没有在一起用过

餐，特别选了一个景致好的地方用点心。府里面的腾香阁建于山石之上，又有清泉绕阁而去，是个好去处。两人携手并肩而行。

就这么巧，人生果然处处有相逢，他们两谈笑着穿过小花园的亭子，一眼就看见九阿哥的嫡福晋在亭子里正手握着湘管，想是在画画，全神贯注的，仿若入定之状。亭子的台阶上丫头，婆子站满了一地，各有执事。有的拿着巾帕，有的拿着瓜果，想是桌子被福晋占据了，只有拿着了。

各婆子、丫头见了九阿哥岂有不行礼的，乌压压的跪了一地。

“给主子请安！”

九阿哥不耐烦的挥了挥手，各婆子、丫头才起了。

栋鄂氏听到请安声后，才慢慢的抬起头来，本来脸上还仅有的一丝笑意，再看到九阿哥身边的杨天兰后，如退潮的水一样，退的干干静静的了。

她就这样冷冷的看着他们，不叙话，不问安，手里还握着毛笔，但杨天兰留心注意到，她那只握着的笔的手，骨节格格作响，泛着青白色。

这是一个很尴尬的相见，在栋鄂氏的眼里，她和九阿哥并肩而立，这种暧昧的亲近，无疑是第三者插足。而且这个第三者插到人家里来了。还大大方方的被她栋鄂氏亲眼看见了。这种恨意岂是小的。

对于九阿哥这也是一个尴尬的相遇，无论是对杨天兰，还是对栋鄂氏。在他的私心里是不愿意让杨天兰这么真切的看到栋鄂氏的。

以杨天兰的性格是不情愿随便就借住在别人的家中的，因为她是一个随性之人，不喜欢有被约束的感觉。受人滴水之恩，总是觉得是欠别人什么一样，好象就应该涌泉以报，这让她觉得不太自在。

九阿哥对于杨天兰来说是不好意思拒绝他的好意的。因为他是与别人不同的，他和她这间的些许关系，比别人更显得亲近一点。或许应该说，他给她的感觉不是一个外人。他是在她最困难的时候，递给她第一桶金的人。是在她好死不死蹲大牢的时候，将她从死亡阴影中解救出来的人，是她名义上老姐的最亲近的人。虽然他们并没有过长谈，也谈不上朝夕相处，彼此身上都有一些说不出口的小秘密，但她相信，有时候一个人的眼神最能说明问题，话不必说的那么白。他们

可以通过眼神去察觉，去交流一些想法。通过九阿哥的眼神，她知道他是真正关心她好不好的。就如九阿哥通过她的一些做法，渐渐的了解了她这个人一样。以九阿哥这种性子上说一不二，脾气并不是很好，一向专断独行的人来说，是难得的了。以杨天兰看来，九阿哥有一些话没有问出口，虽然他很想问，很想说，但仍然没有说，这是他的体贴之处，杨天兰并不是笨的人，她看得出来。但他即然不问，她也就不必说。人因为距离而产生美，这让她觉得放松，她喜欢这种即亲密又有距离的相处模式。这虽然对于九阿哥来说，付出是不成正比的，不过男人本来就是应该吃点亏的。杨天兰觉得她自已一直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而且是一个不顾别人想法的人，这种长期以来的性格，是改不了的。这种性格是在竞争激烈的生活中养成的，用怀疑的眼光看世界，已经是现代人的通病了。她当然也有过清纯的时代，只不过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她和三个拖油瓶一起搬入了九阿哥府，被安排住在一个有花有草很不错的小院落内。由于去的时候，是晚上，一切陈设都是临时布置的，不过对于经历了危险火情的四人来说，这里已以是天堂一般安宁了。

第二天，一早卖艺父女，仍然是起大早出去卖艺了。李蟠受了惊，不过身体是不错的，不至于告病假，但脸上好大一对黑眼圈，有一点象四川大熊猫，到也可爱。

杨天兰回了一趟烧掉的家，好好一个胡同，本来看起来挺整齐的，但现在他们那一段房子，烧的塌的塌，残的残，焦黑的木头，散掉的石块，杂乱满地，满眼都是断壁残墙，这就好比是美女的一口石榴贝齿，忽然被人敲掉了一块一样，露出黑洞洞的牙床一样，难看的不得了。显得格很凄凉，惨得很。

住在巷子口的柳婶，卖鞋的格尔乐大姐见她回来，很热心的陪着她，怕她触景生情，想伴着她劝解劝解。

杨天兰没看见老赵头一家，于是问老赵头一家去哪了。格尔乐大姐告诉说，老赵头一家夜里哭了一夜，那边老王的儿子，就是死了妈的一家，听说火是从老赵头一家烧起来的，跳起来要找老赵头拼命，把才老赵一家吓了连夜就起程回乡躲躲风头了。

柳婶在一边叹道“亏得昨儿有人警醒，发现的早，要不然今儿这一片都烧没了。那放火的真是狠啦，听顺天府勘验的人说，放火的人足足的向老赵头家的靠南墙的堆草料的地方，浇了二桶火油，是什么样的仇这么深啦！”

杨天兰心里一格噔，老赵家的南墙这边不就是她的厢房吗？火一起，最先烧着的，不是老赵家那边，而是她这边。如果不是卖艺父女叫的早，她说不定已经胡里胡图的做了烤肉了。杨天兰顿时流下了一身冷汗。

格尔乐大姐附合道“对啊，放火的二个人，我们家男人也追了，那个身手，不是普通混混，一般人近不了身。咱们胡同口里少说也有一二十人跟着他赶，只有你们家房客，那个卖艺的跟他交了手，但那厮跟条滑鱼似的，逃得可快了，没追上。

回到店里，杨天兰一直考虑一个问题。真的是老赵头得罪了人，引的人烧房子呢？还是原本就不是烧老赵头，是想烧----。杨天兰不敢往深里想去。这是谋杀，多么严重的情况啊！

晚间回九阿哥府里，她绕过一道回廊，就和一个急急过的婆子擦身而过。什么事走这么急呢，她无意中瞟了一眼过去的婆子。那知那个婆子也在阴影里回过头来看她。她们四目相对，那个婆子的眼神，让杨天兰觉得全身一冷。这是一种多么阴冷的眼神啦，让人看了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让人十分的不舒服。九阿哥府里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人呢？

各自走开后，不过十来步，杨天兰遇见了九阿哥府里的大总管鄂尔泰。

大总管鄂尔泰是知道杨天兰的身份的，那是他主子最关心的人，也是他主子大半夜里亲请回来的人，鄂尔泰老远就看见了她，虽然她目前不是主子，但以后谁说得准呢？鄂尔泰恭敬无比的小步上前来，行大礼，这礼除了他主子，他连对嫡福晋都没行过。因为他知道嫡福晋在这府里不过是个名号而已。“给格格请安！格格万福金安！”

这么大的礼杨天兰到是觉得受之有愧，连忙还礼。又问道“刚刚过去那个黑衣女人是谁啊！”

鄂尔泰卷起马蹄袖道“格格有所不知，这个婆子是这府里最可厌之人。她叫阿代，是咱们府福晋的陪嫁之人，为人阴阳怪气的，只不过

一直没有寻她什么错来，要不然，早请出去了。“

杨天兰点头道“晚上又是穿一身的黑，看上去怪怕人的。”原来这个婆子是九阿哥嫡福晋的跟前人，难怪用这么恨恨的眼光看着她。她那次和嫡福晋算是结了梁子了，但那也用不着，用这种眼光看她啊，就象是要你死我活一样，就是冲撞了她，也犯不着吧！

鄂尔泰道“吓着了格格，担当不起。我会吩咐下去叫那婆子不要乱转的。”其实他虽是大总管，但管起那边的事，还是吃力一点。嫡福晋是一个喜欢掌权的人，虽然她手里没有实权。但她仍然是名义上的当家人，这是谁也越不过去的，就因为他是嫡福晋，这个次序是排定了的。嫡福晋的手伸得很长，管不到的也想管一下。所以他这个大总管，当得吃力的很，又不讨好。

杨天兰望着廊上影影影绰绰的灯火，转身问道“鄂尔泰，我姐春枝到底是怎么死的？”

鄂尔泰本来平静的面孔，不自在的抽动了一下，面色一变“格格这话从哪里说起？春枝姑娘是病死的。”

杨天兰看鄂尔泰面色变了，心道也许八福晋的猜测是有道理的。她直视着鄂尔泰的眼，给他一种无形的压力“外间都传我姐她是被人害死的，你说呢？”

鄂尔泰吓退一步，唯唯诺诺的道“这是传言，绝对是传言。传言不可信啊，格格。”

杨天兰冷冷道“大总管，我只是随口说说，你不用当真。只是闲聊而已！”说完独自走开。

鄂尔泰只是愣愣的看着杨天兰走开，连送送的话，都忘了说 。直到杨天兰走的影子都不见了，方回过神来。一摸脑门，一脑门子的冷汗。春枝是那个样子，天兰格格又是一付样子，虽是姐妹，性格却大大的不同。姐姐是温柔可人，受了委屈也自已默默忍受的个性。妹妹却是个利害角色，如果当时妹妹能分给姐姐半点刚强，也不至于----。

这日是杨天兰店里的休息日，杨天兰即使来到古代还是坚持周休二日的，哪知九阿哥上早朝回来的早些，两个人久没有在一起用过

餐，特别选了一个景致好的地方用点心。府里面的腾香阁建于山石之上，又有清泉绕阁而去，是个好去处。两人携手并肩而行。

就这么巧，人生果然处处有相逢，他们两谈笑着穿过小花园的亭子，一眼就看见九阿哥的嫡福晋在亭子里正手握着湘管，想是在画画，全神贯注的，仿若入定之状。亭子的台阶上丫头，婆子站满了一地，各有执事。有的拿着巾帕，有的拿着瓜果，想是桌子被福晋占据了，只有拿着了。

各婆子、丫头见了九阿哥岂有不行礼的，乌压压的跪了一地。

“给主子请安！”

九阿哥不耐烦的挥了挥手，各婆子、丫头才起了。

栋鄂氏听到请安声后，才慢慢的抬起头来，本来脸上还仅有的一丝笑意，再看到九阿哥身边的杨天兰后，如退潮的水一样，退的干干静静的了。

她就这样冷冷的看着他们，不叙话，不问安，手里还握着毛笔，但杨天兰留心注意到，她那只握着的笔的手，骨节格格作响，泛着青白色。

这是一个很尴尬的相见，在栋鄂氏的眼里，她和九阿哥并肩而立，这种暧昧的亲近，无疑是第三者插足。而且这个第三者插到人家里来了。还大大方方的被她栋鄂氏亲眼看见了。这种恨意岂是小的。

对于九阿哥这也是一个尴尬的相遇，无论是对杨天兰，还是对栋鄂氏。在他的私心里是不愿意让杨天兰这么真切的看到栋鄂氏的。

这个偶遇对于杨天兰也是一个头痛的相遇。因为这种暧昧是说不清，道不明的，解释不清楚的。当着人家法定的老婆，和她的丈夫站在一起，还拉着对方的手，解释是解释不了的。虽然他们没什么，但这种关系是越描越黑的。她在道义上站了下方，她也觉是不太好意思，她是怎么也改不了现代的习惯的，她总不能说，在现代不是情人的男女朋友，拉拉手是常有的事吧，他们又没有睡到一张床上，不用介意。这话对古人没有任可作用。

好在杨天兰脸皮极厚，她拿出她在餐厅中同时遇见两个交往中的男友的状态来，首先打破沉静，笑着和栋鄂氏打招呼“天兰，给嫡福晋请安！”

栋鄂氏看到杨天兰给她主动打招呼，极为的吃惊。一下子不知道说什么好。

栋鄂氏呆了一会儿后才木木的略点了点头,算是还礼.

栋鄂氏又是稍一个蹲身，无声的算是给九阿哥补了礼了。

九阿哥随便的点了点头，负着手，也未说话。

三人便僵在那里，好象无话可说，但就此走开也是无礼之举。

栋鄂氏好像是一个并不善于交际的人。

她甚至没有出言相邀他们两到亭中坐坐。

九阿哥的默然无语使场面更加尴尬

地上的一地婆子，仆从都大眼瞪小眼的看着主子们的一举一动。

杨天兰在众目睽睽这下走到亭中，这个举动就象踏进了敌营的封索线一样。

她在迈近的过程中，甚至听到了仆从们倒抽一口凉气的吸气声。

九阿哥也为杨天兰的举动觉得不妥，他低声的叫了声“天兰！”想让杨天兰止步。

栋鄂氏显得很紧张，握笔的手握得更紧，青白色更苍白一点。

杨天兰慢慢的围桌一圈，仔细看到了栋鄂氏画的画儿，画绘在白色的银纸宣上,成了八九分,栋鄂氏画的是一株写意兰花，兰花在石缝中长出，花分两枝,半吐半露,枝叶极为精神，叶虽是几笔勾成,用笔极简,但浑然天成,极为自然.全画并未施以颜色,全由黑墨绘而成，但黑分五彩，浓淡干湿相宜,就象仍带着露珠般清新可人。

画是极好的上品之作。栋鄂氏这一手技艺，以杨天兰混了几天文学社团长了点见识的眼力看来,知道这手笔没有数十年的修养，是难成的。她的画比一些老先生画的还要老辣,雄健.若不是杨天兰亲眼所见,是不相信如此有力度的画作,是出自一个年青的女人的手中.要是放在现代,栋鄂氏一定是一个有潜力的青年书画家啊!什么名声,个展,车子,房子,钱那是全有啊!又风光,又能被人叫做美女画家.可惜了啊,栋鄂氏这个大才女,好死不死的生在了古代,别说没有扬名立万的机会,恐怕出这四四方方的九阿哥府都是一件难得的事吧!

杨天兰由心的赞道“嫡福晋的画画的真好，您是一个有才之人啊！”单从画艺上讲,栋鄂氏的画是值得人赞赏的,但她的为人,杨天兰是不敢苟头的.尤其是八福晋口里的栋鄂氏无疑是在扮演白雪公主中狠毒老太婆娘的角色.杨天兰受其深刻影响对其是没有好感的.

栋鄂氏听到了夸赞的话,脸上到是一红,不过红过后,便正色答道“女子无才便是德，做为一个女子，还是无才的好。妹妹你说是吗？”栋鄂氏又顿了顿笑道“我看上去略大你一点，也不见外，就叫妹妹吧。？妹妹到是个能干人，姐姐我自然是不能比的。”

杨天兰心道，嫡福晋好利的一张嘴啊！这不是捌着弯的说她杨天兰有才无德吗？杨天兰淡淡的顺着栋鄂氏的话头道“妹妹再能干，也比不上姐姐您啊！”

栋鄂氏放下了笔，下人递过绞过的手巾来。栋鄂氏用力擦了擦手。

然后下人又递上一杯清茶来。

栋鄂氏接了。

栋鄂氏深吸了一口气，她显然是调整过状态来。

她轻松的在一张梨花福字椅上坐了下来，又招呼杨天兰也略坐一坐。栋鄂氏并不没有招呼九阿哥，就好象这里只有杨天兰这一个人一样，把九阿哥全然忽视掉了。

杨天兰本来想打个招呼，随便哈啦一下便走的，但栋鄂氏忽然来了兴致，没法子只有陪坐在亭子的栏杆上了。

栋鄂氏一双眼睛很盯了杨天兰两眼，眼角一扬“听说妹妹家里走了水了，不知道严重不严重？”

杨天兰答道“谢姐姐挂念，姐姐身在深宅大院中，消息居然这么灵通。借居贵府几日，免不了多有打扰，先在这里谢谢姐姐的照顾了。”

栋鄂氏冷冷道“要说照顾也是爷他照顾你，我哪里有这个福气可以照顾到人的？”

杨天兰故意不接这个话头。笑道“姐姐这话过谦了。我们家春枝原来在府上，不是也多蒙受姐姐的照顾吗？”杨天兰把照顾二字说的很重。

栋鄂氏颜色一变，手里的茶杯略略的一斜，但又稳住了。

杨天兰至亭中久坐，九阿哥也不好意思不过来。他早知道她的嫡福晋画的一手好画，只是他没有心情仔细看过。今儿才仔细看了一眼，果然画出了兰花的高洁之处，笔法精细不在他三哥之下。九阿哥不由的多看了她两眼。

好好的人儿，可惜头上堆满了珠翠，苍白的脸上，画了浓重的色彩，她长的不能说不好看，相反她是好看的，可以说是美丽的。不美丽也进不了他府里的门啊。在洞房里初揭下她的盖头的时候，就觉得她是美丽的。但她象雾一样，让人难懂。他发现他从来不曾懂过他的嫡福晋。能画出这样兰花的女人，她的心需要多么高洁，需要多么宽广。但生活中的她却看不出她这种特质来。人果然是复杂的。他讨厌她的讲究排场，好好的在家中，至于要围这么多下人吗？他讨厌她过于尖刻的声音，他讨厌她的地方很多，以至于他并不想见到她，她的嫡福晋也不见得有多喜欢他吧，她传递给他这样的讯息。他们是陌路的夫妻，但还是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可能这样要到死方休。

栋鄂氏也是第一次有机会这么近的看到春枝的妹子杨天兰。上次一片混乱中她并没有好生的打量过她，不过粗粗一看，这小丫头比上次见到长好了许多，周身到也多份气派，不象是小门小户里出来的人物，说句不恭的话，连皇宫里的格格，也未必周身有这样的气派，这人全身露着奇怪。听她说话的口气，她和春枝不是一个类型的人。换句话说，在她的身上一点春枝的影子都看不到，她比春枝要硬气，要灵活，这是一个危险的讯号。

阿代前几日才打听了告诉她说，宫里前些天不知道为了什么赐了点什么东西指名给她的，九阿哥没让她接，也没有让她知道，还教府里的人不许说，神神秘秘的，好象是在避免着什么。纸是包不住为火的，事情发生了，她总会知道的，不过是早晚而已。九阿哥到底要做什么呢？他的作法让她相当的不快。虽说他不待见她，满府皆知，但她到底是这个府里的名义上的女主人，有什么是她不能知道的呢？更何况这事情还关系到她。他是想休了她吗？这种令人想磨刀的冲动，如附骨之蛆，挥之不去。

虽然这个样子生活，对于她来说并不是最好的。没有温情，没有关怀，人只有在一日一日的苍白中，逐渐的老去。菱花镜里红颜瘦，这里有的只有斗争，不断的斗争。但她不得不在这里过下去，她没有

选择的权利，也不曾有权选择过一次，她已经嫁了人不是吗？事情都是注定的，人生也是注定好的。追求了也许什么都得不到，但如果手都不伸一下，那么就注定的绝望了。什么都不能回头了，不是吗？

眼前的这个女人让她觉的有点异外，那种小门小户里怎么能生养出这样的女子呢？一定是哪里不对了。总是觉得她有一些不同，但一下子又所不出个所以然来。

栋鄂氏眼风一扫仆从，婆子来，在人群之中，没有阿代的身影。阿代不在她的身边，她有一点不惯。忽然她想起来，今天阿代自然是不在的，她不是吩咐她去办事了吗？

栋鄂氏对杨天兰笑道“我这画上，还没有提字，有画无字，就如一个美人，出门时忘了画上朱唇一样，是见不得人的。妹妹好才华，如果看得起姐姐，不如为这幅画提上个字吧！”

杨天兰吓了一跳，连连推手道“我不行，我不行。”她一个现代人哪里会写这软软的毛笔字啊，钢笔还差不多。可这里哪来的钢笔啊，就是有也没有钢笔字配写意画这种配法？在和八福晋的闲谈中，她也知道了名义上老姐春枝的一点资料，她老姐春枝绣得一手好苏绣，但是不认得字的。这年代不是大家的小姐，识字的女人是不多的。以她老姐推测她，栋鄂氏应该是知道她也许是不识得字的，那么栋鄂氏这不是成心让她出丑吗？

栋鄂氏连连的让她，好象是存心让她下不了了台。

杨天兰那个心里啊，别提多没趣了。

九阿哥一直在案前看画，他就好象长着毛茸茸白翅膀天使一样很适时给杨天兰解了围。他朝栋鄂氏淡淡道“福晋这画画的好，到动了我的兴致，不知我可有幸代为提字啊！”

即然九阿哥发话了，栋鄂氏也不好再相强。

栋鄂氏如刀般的目光扫过了杨天兰后，站了起来“即然爷你这么有兴致，岂敢不从，爷你请吧！”

杨天兰松了一口气道“这样好，这样好。妻绘画，夫提字，这就如古人的举案齐眉一样，会成为一段佳话的。”只要不让她现丑就好，躲过一劫。

九阿哥听了这话，本来拿起笔的手，准备提字的，又停了停，眉峰一挑，神色很不悦的回头，白了杨天兰一眼。

杨天兰醒悟到可能说了不对的话，不好意思的吐了吐了丁香舌。

栋鄂氏的指甲留了约莫二寸，十指纤纤，精莹如玉，平日里她对指甲是极爱护的，都套着黄金的指套，因为画画儿，除了小指都取下了。她一直不自觉的握紧了双手，指甲都嵌肉里了，她都不觉得痛。

她是知道杨天兰住进了府里的，她一进府里她第一时间就知道了。果然运命是难的，这世上最不好运的就是命了。人生都是命，半点不由人。想改变，总是差一点。九阿哥对这个女人是怎么打算的呢？她感觉九阿哥对待她的格外不同。这个女人开了自已的店子，有了自已产业，听说又和八福晋交好，和八爷，十爷，十四爷，都是很熟识的，长走动的。如果她入了府，她这个嫡福晋又如何自处呢?

想到这里栋鄂氏的脸色有点发白。

栋鄂氏忽然觉得手心一痛，低头伸手一看原来食指的指甲因为手握得太紧断掉了，看来要绞了去了。好容易将手指的指甲养得有二寸多了，就快要三寸长了。还专为这特别制了凤仙花汁，到时候这手擦上血点子一样红的凤仙花汁是多么美丽的风景啊，真是心痛死了，再养这么长，又要花上一段时间了。

九阿哥写的很快，几乎没有花上多少时间，一气呵成。写完后九阿哥用力将笔掷到笔洗中，溅起水花一片。

杨天兰和栋鄂氏一起凑过去，皇子们的字当然是不差的，四五岁就开始练的字，就是差也差不到哪去。就连康熙皇帝老说八阿哥的字写的不好，以杨天兰看也是极好的。不过九阿哥的字写的当然比八阿哥强的多了。

栋鄂氏身处皇家，当然是知道，当今皇帝，曾以擅长书法、专学董其昌的沈荃为师，受其影响，亦极其推崇董其昌的风格，将“海内真迹，搜访殆尽”。

康熙皇帝本人的书法也完全出于董的路数，软美中涵有博雅的气度。他对自己的书法十分自负，经常作书颁赐大臣和外国使节，尝书写“清慎勤”三大字，摹刻石上，以拓片分赐内外诸臣，又曾为山东曲

阜孔庙书“万世师表”四个大字，为江西庐山白鹿书院题写匾额，并以“学达性天”四字颁赐天下各地书院。

康熙皇帝视董书为圭臬，世人自然投其所好，以董书为尊，拼命的习学。不管是天下的读书人，还是在朝的大员，宗室亲贵都以能写一手好的董书为夸耀的本事。皇子们自然也不会例外。

栋鄂氏看过后道“爷的字章法严紧，笔力深厚,气势磅礴，皇阿玛如果看了，必是要夸的。”

杨天兰当然是说不出个所以然的，但好字人人会欣赏，杨天兰拍掌叫“好字，好字，直追二王”这么说没错吧。

栋鄂氏轻蔑的一笑。

九阿哥到是不太好意思的对杨天兰说“你就吹吧！三哥的字你也见了，我的比他的差多了。改天带你去看七哥，他的字也是百里挑一的。”

杨天兰和这位嫡福晋的见面基本上还是维持在友好、详和的气氛中的，大家应该都是在朝这方面努力的结果才免强能维持得住。是因为还没有到当面撕破脸的时候吧。虽然眼里带着疏离和敌意，仍然是波涛上的平静，底下是不是暗流涌动，大家都心知肚明吧。

最后栋鄂氏大方的把画赠给了杨天兰，说是这兰花正映了天兰这个名字。

不管栋鄂氏是真大方还是假大方，又打着什么主意。

杨天兰岂有不笑纳的，怎么也可以卖二钱吧。

九阿哥到是皱了皱眉。

离开了栋鄂氏走到小园中另一个捌角，别人都看不见的地方。走在前面的九阿哥忽然的停住了，从通意亭出来，九阿哥就独自一个人走在前面，把杨天兰丢在后面，杨天兰不得不拿着画卷一路小跑才勉强跟上。

他的步子够大的，她的两步才合他一步的。杨天兰不防他忽然会停下来，不由得一头撞向前九阿哥的后背上。杨天兰呼痛道“干嘛忽然停下来啊。”

九阿哥转过身来，阴着脸两眼盯着杨天兰看，就好象他从来都不认识她这个人一样。

要是以前发生这种状况，九阿哥一定会摸着她的脸问她有没有事的，最少也会笑着嘲弄她的腿短什么的。今天杨天兰第一次才看到九阿哥看着她的眼光也有这么冷冽的时候，这种冷是陌生的，感到不寒而立的，嗯,一定是她自己眼花了，但杨天兰闭上眼睛再睁开后，九阿哥还是这样瞪着她，那如同狂风席卷的气势向她扑来,让她心里发寒。

这人是怎么了，杨天兰觉得一头雾水。

九阿哥的冷冷目光下，她在气势上就少他三分。杨天兰不由得被他看的低下头去，但很快杨天兰就抬起头来，勇敢和他的目光对视。她又没做错什么？凭什么他要这么看她啊？WHO怕WHO？她的眼睛可不比他的小，是狼是羊还说不准呢？午后金黄光芒辐照下来,光影将两个塑成立体的雕像,沐浴在光辉下,承受着璨烂的绚丽,光华万照。四目相对,交错,视线交结就好象激光一样会猛然地轰地一声响。

九阿哥的眼光是冷冰冰的，但渐渐的变得玩味，变的讶异。他的目光不自觉的柔和起来。他率先移开了他的目光。

毫无疑问，这一局无声的相峙是杨天兰取胜了。

九阿哥叹着气，轻揽过天兰的肩膀,将她带入怀中，她想跳开他的身边,无奈看似轻柔得象羽毛般的动作，却是极有力度的，她被他扣得死紧。杨天兰在他的怀中感受着他的心跳声，一下一下的，她的手不太老实的摸向他的额头“你没事吧！”

九阿哥把头埋在杨天兰的肩上，她的发际间的幽香立时将他裹了起来,那感觉有点儿甜蜜,也有点儿莫名的惆怅。九阿可忍不住又叹了口气。良久，他道“为什么要她的画？”

杨天兰反问道“为什么我不能要，他赠给我，我没有不要之理，如果不要，我不是看不起他吗？”

九阿哥道“她是我的嫡福晋。我的正妻。是不知道吗？”

杨天兰道“我当然知道。”

九阿哥道“你喜欢她吗？”

“谈不上喜欢”

九阿哥道“我不喜欢你看到她，我不想要你看到她的。”

杨天兰道“我借居在你的府上，怎么会不和女主人打照面的，这是不可能的。”

九阿哥道“我想不到是如此的会面。”

杨天兰道“那你以为如何？”

九阿哥道“不舒服的感觉。”

杨天兰的手绕上九阿哥发辫的尾端道“你觉的尴尬了？我都没有说话，你反到气了。真没肚量。为什么不要啊！我没有理由不要的，何况我和你又没什么，遇见了又怎么样？人家是好意嘛！”

九阿哥从她的肩上抬起头来，松开她“我不想你在这样的情况下见到她。你和她和很熟吗？至于要讲这么多话吗？装什么大方？我和你没什么吗？”

杨天兰气的用手直指到九阿哥的胸膛“你和你福晋没话好讲，不代表别人也学你一样，礼貌总是要讲的。不象你眼睛长在额头上，都不理人的。所以你们夫妻关系才这么差。是人都受不了你的大爷性子，小杏是不是受不了你的阴阳脾气所以干脆来个不辞而别了。你做人还真是失败。”

九阿哥气道“要你管吗？你是我什么人？还有，你对人干嘛这么亲切？你想怎么样？有什么居心啊？老十四可是整天提你，他可是定了亲的人，你出去三天，他问了我八遍。我不喜欢你对着人笑，人容易误会。”

杨天兰气急反笑道“对啊！我又不是你什么人，你管我呢！所以啊，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各自走开好了。我就是喜欢和老十四在一起，他的性子可比你好多了，容易相处的多。仔细看起来，他还蛮漂亮的，皮肤又滑，摸上去一定感觉很好。”不可理喻的家伙。

九阿哥用力抓起杨天兰的手喝断道“大胆！你给我住口！你还想摸他，你怎么想的啊！这是一个未婚的格格说的话吗？我怎么听得比市井上的汉子，说得还要露骨出格呢？”

“放开！”杨天兰用力让九阿哥松开手后，退一步笑眯眯的说“这算什么？更出格的我也会啊！你不是说我什么居心吗？我这个人喜好美男，这是我的居心，可不可以啊？”

“你！”

杨天兰上前一步，冷不防无预警的用手拉低九阿哥脸，如青蜓点水般在九阿哥的唇边,轻轻一啄，小小的调戏他，她的唇轻轻的扫过他的，九阿哥还来不及回味，她又很快放开他。

九阿哥啊的叫了一声，惊的不轻。全身整个人僵住，好一会儿，他才用手抚向唇边，脸上涌起一层淡淡的红晕，不知是气的，还是害羞。

杨天兰才不等到九阿哥秋后算账，早扮了个鬼脸跑开。

九阿哥则呆了一会儿，反方向拂袖而去。

由于是寄居在别人的家中，故而客居的感觉。原来不怎么紧密的房东，房客关系居然因此而紧密起来。早饭是不能在一起吃的，因为起来的时间不一样，最早的是李书呆子，他是要上朝的，常三更半夜就起来了，生怕起来迟了脑袋没了。再来是卖艺的父女俩，他们居然也姓李，李是唐时的国姓，算起来他们几百年前是一家子，经过了火灾之后，大家熟了很多，李书呆子更是一口一个恩公的，感激的不得了。父女俩渐渐的有了些话，听其口音，他们是南边人，哪一个地界的不太好说。父女们也是大清早就出门的。他们四人起来的最迟的就是杨天兰她自已了，她不用上班打卡，无需赶时间，每天睡到自然醒，且必到日上三杆。

一个院里的四个人，只有到了晚上，房东和房客们才会坐下来，一起吃个饭什么的。开始几日，仍是有人回来的迟，有人回来的早，吃不到一起去。但几日后，大家就会互相适应照顾了，时在不回来的，不是早上留了话，就是请人代回个话什么的，虽然没有电话短信留言那么方便，到底还是不错的，因为生活节奏放慢的关系，每天都有大把的时间可以等。

天近饭时，卖义父女回来的早，李书呆子也回来了，大家一起吃饭。九阿哥府里的饭食是很丰富的，每日必不重样，据说厨房里将天下所有菜蔬用水牌写了，刚好转一个月。这是平常人家想都不敢想的。四个人每餐必有八个菜，一味汤，四碗炖品，照顾的十分的周到。这日也是同样的丰富，八宝鸭子，后面上了一道雪莲香菇片，黑白分明，勾琉璃芡，应该是很清爽适口的。

这道菜上了来，本来吃的很快的，李氏父女俩看到了一道雪莲香菇片，居然不约而同的停下了筷子。互相对视了一眼。

李书呆子看到热菜上来，就伸筷欲食，刚夹到嘴边，李大姑娘比李书呆子更快的打掉了他的筷子，雪莲香菇落在李书呆子的身上，菜很热，李书呆子烫的跳起来，才抖落掉了。李书呆子极为不悦的问“干嘛打掉我的吃的？”

李大姑娘冷冷道“我要是不打掉，可就麻烦大了。”

杨天兰本来准备伸进那盘中的筷子，又缩了回来，忙问道“为什么麻烦就大了？”

李老汉慢慢的用筷子拨弄那一盘雪莲香菇片，面色满是凝重之色，就象眼前这盘美味的菜是毒药一样。

李老汉看着杨天兰问道“房东，我们这儿四个人中，有人和人结了仇了，而且这个人还不是个一般人，这人有钱的很。”

杨天兰奇道“何出此言？”

李大姑娘道“这盘菜是一味药引子，是一种很利害的古法。若是吃了，十五日内会一步一步的死去，且看不出来，只当是肺病死的。”

李书呆子一头雾水的问“你们说的都是什么意思啊？”

李老汉站起来，环视大家一遍道“说得简单点，这是一种古老的害人的法子。这道雪莲香菇中的香菇并不是真正的香菇，只是形似，味似，但并不是可以普通食用的，这种菇来自西南的密林中，是一个极为少有的东西，价格金贵，且为常人所不识，西南人叫这种东西为难果菇。这种害人的古法就是以这种菇为引，即为引，当时食之并不会死，再配以种种媒介触发，可以操控使人若干天后死于无形，苗人称之为黑头蛊，利害之极。”

李大姑娘接道“这种黑头蛊如今已经只有很少人会使了，不知道下这个蛊的人是从哪里学的？这种蛊不比平常，需要多种媒介进行触发，才会害得到人。你们看案上摆了杜娟花，昨日案上还是别的盆景的，这是因为杜娟花是一个触发媒介。除了花媒外，还有活物是触发媒介，我们想一下，我们前三天吃了什么—”

果然靠窗的一盆松枝盆景不知道什么时候换成一盆血红的杜娟花，杜娟花的根处很发达，扭在土外，如蛇盘踞。杜娟花开的很盛，花朵极多，细看之下，红的花瓣上有暗暗的血点子，近外闻之，有一种淡淡的香味，这显然不是平常种的杜娟，有些妖异。

李书呆子记性好，记得这三天前大家吃了什么，说了一长串。

李老汉细想了一下，然后拍手道“这就对了，我们三天前吃了活虾，二天前是泸鱼，昨天桌上有一味青鱼，黑头蛊下的时候，三天前必下前媒，为蛊引打底，引子下的时候，必以花为媒催动，再过三天，便会下主要的媒介了，这次下的前媒是以水族为媒的，后面的主媒必是一种活物，且是主热的。好利害，差点就着了道了。”

李大姑娘皱眉道“看来这人早就为我们下套了。如果今天我们吃下这味引子，那么黑头蛊就会在我们身上扎下了根，解都解不了。”

李书呆子吓得松掉筷子，然后跳离桌子老远，指着火红的杜娟花道“我们虽然还没吃这引子，但都闻了这花了，这不是要死了吗？”

杨天兰白了李书呆子一眼道“我一个女人都还没有吓成这样，你到先叫唤起来了，胆小鬼！”即然这两人能识得这个什么毒的，自然有办法，急什么急。

李书呆子只有放着胆子又重新坐回桌子前面来。只不过可以感觉到李书呆子听了这么险恶的事后，他有点哆嗦，他换了一个地方，挤到杨天兰那边来，空留半壁桌面。

杨天兰暗叹道，果然百无一用是书生，一点吓都禁不起。

李老汉道“房东可曾想起得罪过什么人？”

杨天兰道“您为什么会觉得是我得罪了人呢？”她那日看了火场后，其实已经暗暗的有些疑心了，但不好说。是什么人要一二再，再二三的害她呢？可疑的人是有几个，但是真的是他们吗？

李老汉道“小可二人，来自西南，初到贵地，不认识人。再来，每天做点小生意，老实本份，从不和人起争执的，不可能由人来寻仇的。李大学士平日里也没有什么交往，应该也不会得罪什么人。剩下的就只您了。”

李书呆子附合道“对啊，对啊！”

杨天兰恶恨恨的瞪了李书呆子一眼。

李书呆子吓得把后面的话又不自在的吞了回去。

杨天兰不肯承认，于是道“为什么会是我与人有仇呢？我也一样啊，我一个姑娘家能得罪什么人呢？”

李姑娘想了一下道“是不是商场上眼红你生意做得好？”

杨天兰想了一下，的确她的代理做的不错，是抢了一些人的饭碗。她老实的回答“有可能。”

李姑娘试探道“是不是这府里的某人？”

杨天兰反问道“你们又是怎么知道这种是毒的？”

李老汉道“小可二人，天天的跑码头，不瞒您说，我们是苗人。这种就是黑巫的技法，我们当然懂一点。”

李姑娘道“这种东西金贵着呢，不是一般人能弄到手的，我们三人都是穷人，只有你不是。那日放火的也是高手，不是一般价钱能请的起的。你有买卖，所交的朋友都是大富大贵之人，眼下我们住的这家不就是位阿哥吗？所以你最有可能。”

李书呆子又附合道“极是，极是！”

李老汉道“那日看那两人的身手很灵活，我伤了其中一人，但那人一声都不喊出，能出这种人的地方，江湖中只有一个位置，那就是适意门的人。”

杨天兰道“可以从饭菜中查出这个下毒的人吗？我们假装吃了，他不是要再下媒介才会有效吗？我们应该还是有机会的。”

李老汉摇着头道“如果这么简单就好了。

杨天兰无奈说“那要怎么办？总不能等人杀上门来吧！”

李老汉忽然道“我到有一个办法。房东可愿意和小可做一个买卖？”

杨天兰恭然道“愿闻其详！”

同时，

某处，

一暗室之内

一个修长的身影投影在青色的墙上，形成一个拉长的光影。

可以从侧面看到他的脸，他是一个面容清瘦的男人，他的双眉偏浓同时眉形直线上扬,眉毛也顺势而上,不杂乱卷曲,像两把剑一般的立在眼的上方，他随便的穿一件窄袖的长衣，手里拿着一个马鞭在手上玩着。

暗室之内除了他外，还有三个，二个是仆从打扮分左右站着，另一个人被架在一个架子上，是一个黑衣的半老女人，这个女人显然是被人打过了，嘴角流着血丝，头发乱着，披头散发。

面容清瘦的男人慢慢一字一句“你还是不肯说吗？”

那女人紧闭双眼，一声不出。

面容清瘦的男人笑道“好！好！好一个忠心的奴才！”

一个仆从道“爷，是不是上刑！”

男人略点了点头。

惨叫声起。

九阿哥府

帘子一动

床上半点躺的人急切的问道“可是阿代回来了。”

一个小丫头道“回福晋，奴才是小红。阿代麽麽还未回来呢。“

栋鄂氏挥挥手。

小丫头知意，退下。

栋鄂氏又无力的躺下。

已经三天了，三天了阿代还未回来。

这很不寻常。

从来没有这样过。

阿代是不是出了什么事?

她不知道。

没有了阿代，一却都好象不对了。

她觉得身边都是一双双探查她的眼睛。

全是眼睛。

只有缩在这个屋子里，才有一点安全可言。

这间屋子会是一个避风的地方吗?

阿代回来吧！

秘室中

挂在架子上的半老女人显然是已经忍受不住上刑所带来的痛苦，从她的眉目上可以依稀看见，她年青的时候，一定是一个美人。她的衣服已经破在条状挂在身上，身上全是交错的鞭痕，但上刑的人用的力度很有技巧，并不打算很快的让女人昏过去，所以力度有所保留，并不会深可见骨，但每一下的抽打，足让人在清醒中体会到足够的痛苦。抽她的皮鞭沾过盐水，盐水顺着破皮的位置进入伤口，那种刺痛火辣辣的，她又眼紧闭，面如白纸，乱发如蛇，下唇已经咬出深深的血痕。密室并不大但封闭性很好，声音传不到外边去，所以地底空间里传来的皮鞭抽落人体的震响和已经象鬼哭一样的惨叫声只能在小小的室里不住的回荡。

面容清瘦的男人显然不受凄厉惨叫的任何影响，他正专心的在泡一壶茶。红泥小火炉，燃火炉的并不是常见的木炭，而是一个个橄榄核，站在周围就可以闻到清新的香味。只不过需要站得很近，因为这里的清香里还混着血的味道。炉上是一个小小的红铜壶，红铜壶里用的水是隔年涓过的收的御园中的红梅花上的雪，梅花上的雪是泡茶的极品，难得的。靠桌的右边摆着紫砂的茶具已经摆好，壶是竹节状，壶上刻着独钓寒江雪的老翁。他又向炉中掷几颗橄榄核，他的动作，让人感觉，他此刻不是端坐在地下正在行刑的密室之内，到象是在一个坐在温暖阳光下，闲看芭蕉文人清客一样，优雅而高洁。

他专心的看着炉火，小声道“你还是不说吗？”

女人呻吟着，奋力的拉动着绑着她的绳索“想不到您一个堂堂的爷，居然可以对一个女人下这么重的手。”

面容清瘦的男人回过头看看架上的女人，眉一扬“噢，爷下了很重的手吗？你手上的血也不少。比起你的手段，爷还不如你呢。这里一共有刑具108种，希望你留着精神尝个遍吧！怎么，怕了！你对你主子忠心，这很好！”

女人吐出一口血，愤愤道“不值什么，为了主子我撑的住。好歹我阿代就是死也是死在一个阿哥手上，不算亏。您说呢，十三阿哥？“

火炉上的水开了，十三阿哥用手帕垫住炉把，把水缓缓注入到竹节壶中，然后笑道“我说阿代啊，你怎么知道你就一定会死啊？”

阿代惨笑道“亲见了你十三阿哥，奴材还有命出去吗？”

十三阿哥冷哼一声“所以你就不说了。不错，我未必会放你。不过你不说的话，我会让你很痛苦，这种痛苦会让你觉得死是一种解脱。你不要想咬舌自尽，你已没有可能这么做。你还有两个可爱的女儿，一个儿子在四川府吧，你说我会怎么对他们。会不会象你以前做的那些事一样呢？”

阿代道“爷，我一家子都是包衣，草介一样的人，我只知道忠心护主，没有什么不敢做的。凡事都是命，我的儿女生在这处，你怎么对他们，都是命，只当他们为主子尽忠了。”

十三阿哥慢慢喝了一口茶，很满意茶的味道，这茶是君山的毛尖，才进上的。他道“你真的为你们家主子尽忠吗？不见得吧。你十年前不是为了钱，为了你儿子前程，卖过你们家老主子一次吗？要不你哪来的钱为你儿子捐官啊！因为你的消息，你家的老主子，从正三品，变成了从四品，都是你的功劳啊！不提那一档，就提三年前吧！你们家小主子认识的那个人，不是你一手剪除掉了吗？你家主子现在怎么样？过的好吗？”

阿代惊恐万状的道“你，你怎么知道的？”那件事极机密，是她一手做的，连她的老主子都不知道，十三爷怎么就知道了。

“哼，天下的事哪有不透风的墙。若想人不知，除非已末为。如果你们家小主子知道了，原来最信任的人，是陷她于水火的人，她会怎么对你啊！她会容你吗？她的手段你不是不知道啊！“十三阿哥道。

阿代痛苦的道“那是不得已。不得已而为之。那时格格已经指婚给人了。哪知她又----，不得不那么做。要不然府里上下全完了。我们是

包衣，只能或杀或卖，我不想，不想被人象牲口一样插着草标被卖掉，卖给一家不知什么的人家，过猪狗一样的生活。这样的事一次就够了。”

十三阿哥道“所以你还不打算说吗？”

阿代道“阿哥，我要是说了，也是个死啊！”

十三阿哥道“我知道你是间，太子素来防着八阿哥，但八阿哥里插不进人去，只好插在九阿哥这儿了。听说九阿哥的婚事也是这样促成的，故而九阿哥并不喜欢你们家格格。你和索相的线在十年前就搭上了对不对，索相明里不说，却视你为第一得意的人，你家儿子的官就是那时的做上的。现在你们家儿子做到江宁府的道台了，想是过二年就要升府台为一方封疆大吏了。5年前，你又搭上了三阿哥，你的交际够广的。我就是想知道，太子在江南的那笔黑账，你也不用推，我知道是你家男人经手的。”

阿代叹了一口气道“没想到太子爷日思夜虑的竟错了，这就是螳螂捕蝉黄鹊在后吧！也罢，我交出来，爷给我一个痛快吧！只是请爷不要为难我的家人，不过爷就是难为，也没办法。”

十三阿哥“吃了苦头才说，何苦？”

阿代惨笑道“奴才是想做个忠仆的，尽管奴才是一个女人，不管对那个主子，奴才只想食人谷米，为人办事而已。不是奴才不想尽忠，只是做个忠仆太难，尤其是这个世道。

十三阿哥道“顺便问一句，那日放火的可是你派的人？”

阿代道“爷是指的那一起？”

十三阿哥道“钱梁胡同的那一起。”

阿代答“是。”

十三阿哥道“请的适意堂的人放的？”

阿代答“是”

十三阿哥点头道“那就是说适意堂还会出手啰！”

阿代道“没想到那位居然和爷也有着关系。人说的好，女人的身份是最容易变的，如果嫁了皇帝就成了妃子，如果嫁了王爷就成了王妃，如果跟了大官就成了一品夫人。如果跟了普通人，就成了某人的婆娘了。但命仍不掌握在自已手里。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女人就象

烟波江上的浮萍，随风而走。悠悠天地间，大江东去，日暮乡关何处去，终将归入大海。不会了。因为钱未付完。今日是要去付的，可是没付成。”

十三阿哥拍手道“果然阿代是一个才女，听说年青的时候，名动一时，书画双绝，可以双手写作画，写对子，果然不错。”

阿代道“可惜奴才是个女人，如果是个男人，定可以安邦定国成就一般事业。奴才恨自已是一个女人，如果不是多好。奴才二八年华时，却如货物般被买卖，奴才的父有罪，但奴才一家何曾有罪。一家人死的死，散的散，听说奴才的母亲是死在推磨的磨盘上，奴才至母亲死都未曾见过一眼。这世上何有公平，对奴才就不曾公平过，为何奴才要对别人公平？”

十三阿哥道“公平？世上的确没有公平，起码没有绝对的公平。你惨，的确。但有人比你更惨。心苦之人不只你我。公平是要争取的，也有人天生就有公平。有人争的到，有人争不到。你的错不在于你杀了多少人，也不再于你杀的有礼还是没礼，你的错再于你站错了位置。”

阿代默然。

十三阿哥站起来又问“你家格格的认识的那人后来怎么样了？真的是去南边了吗？”

阿代抬起头来“格格以为那个人去南方做生意，却不知我在渡头上，只不过推了那人一把，三天后那人就浮起来了，肿的不象人了。可见人是容易变的。”

阿代犹豫一下问道“爷，你是怎么知道的？”

十三阿哥走向牢外不答。

十三阿哥对从人冷冷道“可见女人到底是狠心的多。”

鄂尔泰悄悄回九阿哥说府里的阿代已经不见了三天了。九阿哥拿着棋子的手停了一下，然后重重的按在棋盘上。

鄂尔泰在九阿哥的耳边如此这般的说了好一段话，然后说讨爷一个示下。

九阿哥正欲说话。

那知阁中的门被人推开了。

九阿哥和鄂尔泰都一起看向门边。

来人是嫡福晋栋鄂氏。她木着脸立在门边，也不进来，也不出去。她手里紧紧的握着一条水红的手帕子，穿着家常的衣服，头只是随便挽着，也未上装，脸上显的有点苍白，但没了珠花到显的清秀些。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她一个下人都没有带，是独自一个人来的，这到另九阿哥有点意外。

栋鄂氏在门边喝道“鄂尔泰出去！”

鄂尔泰看嫡福晋的驾式知道是要说一点机密的事情。鄂尔泰慌忙的看向九阿哥，九阿哥对他点点头，鹗尔泰也就匆匆退到门外。为了防这里有人走动，听了去，他秉退了从人，他一个人干脆站在阁外的二尺外的地上看着。

九阿哥仍对着棋谱摆着子，栋鄂氏到不开口了。九阿哥抬头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仍摆着棋。

栋鄂氏深吸了一口气说到“爷知道阿代不见了吗？”

九阿哥慢慢道“阿代是什么人？”

栋鄂氏道“爷怎么忘了，阿代是我的亲随，从那府里一起过来的。现在她不见了，我着急。虽然名为主仆，却对我来说有半师之谊。她书画双绝，从小就指导着我，我是不能没有她的。”

九阿哥道“噢，好象府里是有这么个人。”

栋鄂氏在九阿哥对面坐下，双眼盯着九阿哥问道“爷知道阿代在哪儿吗？”

九阿哥双指夹着棋子道“福晋，这话问的奇怪，你的亲随去哪里，我又怎以知道。”

栋鄂氏冷笑道“爷，我就开天窗说亮话，你不是请着人盯着我吗？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防着我。我知道的事可多了，起码比你想的要多。我不指望生活中有什么好事，但也不希望有什么坏事。爷你查我，怀疑我，我不怕。可别拿我的亲随出气。”

九阿哥反问道“你认为我找人抓了阿代？那我为什么要抓她，我为什么要查你？你告诉我一个理由。你是我的发妻，百年之后可是要共用一个墓穴的人。”

栋鄂氏一把挥落棋盘上的黑白子，围棋子如珠玉般落地发出清脆的响声。

栋鄂氏一字一句道“火是我请人放的。怎么样，你没想到过我敢承认吧！就是我让人放的。只可惜没有烧死那个女人，反到越进了一大步，进到府里来了。这是我的不周全。”

九阿哥大怒，反手给了栋鄂氏一个耳光，手下的很重。栋鄂氏的脸红肿了一大片。

栋鹗氏不过是捂了一下，栋鄂氏道“你气了，你心痛了吧。是不是想处置我啊！你还是省省吧！这比起在宫里的那档子事来说，是轻的了。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不是瞎子，看得很清楚。我不会自已跑到皇上哪去说，也不想去说，除非有人想逼我去说。这件事的份量足可以做交换了吧，必竞一个亲随的性命是比不上咱们合府的命的。不过，那个女人是一个不寻常的女人，我不喜欢她。我知道你喜欢她，但她喜欢你吗？她会成了你的福晋吗？不见得吧。”

九阿哥冷冷得看着栋鄂氏，栋鄂氏在他箭一样的目光下，仍然坦然自若。

栋鄂氏道“你会跟那个女人说吗？”

九阿哥道“不是那个女人，是天兰。我不会说。但不是为了你。”

栋鄂氏道“是不敢吧！”

九阿哥恨恨的道“你大可以上皇上那去告，我不在乎。大不了是圈了，送宗人府。”

栋鄂氏道“对啊，爷你可不是怕死的。忘了您是一个真的汉子了。可八阿哥那边呢？八阿哥的前程好象蛮重要的。听说江南来人了，八阿哥在西山那边见了这二位大员，据闻秘谈了良久，许了一件事，------这事皇上好象还不知道吧。”

九阿哥喝到“住口！我只说一句，信不信由你，阿代不在这里。你知道的事不少，相信你也是个聪明人，知道分寸。这宗室中，最复杂的就是党争，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你再恨我，也没有办法。我没法子对你好，你也知道，这种事强不得。你已经选择了站的位置，不可能再选，我也一样，我选了我要的位置。我们的命不在自已手上，在那

个结果上。我希望和你和平共处，这是真心话。我会派人帮你找阿代。”

栋鄂氏道“这是真的吗？”

九阿哥道“我不会再说一遍。”

栋鄂氏道“可以起誓吗？”

九阿哥道“我以爱新觉罗的名字和尊贵的血统起誓。”

栋鄂氏摇头道“我想让你对着春枝起誓。”

九阿哥问“为什么？”

栋鄂氏道“因为起码你对死去的她是负疚的，那时是真心的。“

九阿哥默然。

玲珑

四阿哥对杨天兰道“有一个交易你愿不愿意做！”

杨天兰先问是什么交易？

四阿哥低声的说了。

杨天兰先是一愣，然后道“没想到你是这样一个人。”

四阿哥扬起笑意，但笑意并未入眼“你是生意人，你可觉得划算！”

杨天兰喝一口茶道“你是这二天第二个要与我做交易的人。但都是不太愉快的交易。我不想答应，但又非答应不可。你可是算准了我会答应？”

四阿哥点头。

杨天兰不悦道“你知道了我很多事。”

四阿哥道“是”

杨天兰道“这几天，我的生命不太安全。有人想让我去死。这对于我来说是一个挑战。我是很胆小的。如果我去，你可以保证我的安全吗？”

四阿哥道“如果你去，我不一定能保证你的安全。以你的身手，一般人也难近身的，足以自保。京城里是多事之秋，避一避，反而会很好。难道你不想静观其变吗？你不想知道迷底吗？”

杨天兰无奈的道“真是好奇心毒死猫，算了，我答应你。何时出发。”

四阿哥道“三天以后。”

“还有什么人？”

“还有我的弱弟，十三。”

“老十三？”

“对，老十三。”

杨天兰眼前浮现一个竹杆似的瘦高个，老十三她见过好几次，他是他们兄弟中个子最高的。虽然他很瘦但身上全是肌肉，弓马娴熟，可以百步穿杨，在围场上是一把好手，熟读兵书，是一个能带兵的阿哥，这一点上九阿哥是比不了的。老十三有一个外号叫拼命十三郎，这个号是新得来的。最近大家都私底下这样叫他。原因是木兰狩猎时，一只白额吊眼虎 越过侍卫向康熙皇帝扑过来，胤祥为了护驾，手持一把短匕首 ，不顾一切地冲向猛虎。全然不顾危险。这时老十四急中生智将手中正玩着的火球投向猛虎，猛虎看到火球吓了一跳，就吓退去了。康熙皇帝大受感动，当着众皇子们紧紧抱这胤祥问他有没有伤到，又赞道“为了保护朕，为了朕的江山，连命都可以不要，《水浒传》 中有“拼命三郎”之说，今朕就封你个“拼命十三郎”！”拼命十三郎之称由此而来。这个典故是老十四说给她听的，不外呼是愤愤不平而已，因为老十四他在护驾中也出了大力啊，如果不是他的急中生智，老十三一个独自能不能杀掉老虎，还不一定呢。老十四觉得在围场中老十三大大露了一回脸，心里很不是个滋味。

虽然见过几次，杨天兰和老十三并不是很熟，说过几回话而已。感觉十三这个人，是一个很多面的人。在某个方面，老十三是一个社交的高手，圆滑而世故，老于世道。和群臣那是称兄道弟，不管是谁，他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和人深谈到私事，说私房话。叫谁也不用叫名字，多叫别号，绰号，还多是别人不知道的，听者觉得好玩，受者也觉得亲切。这种功力，是很适合做公关的，要在现代肯定是一个业务高手啊。她就看到过老十三和人拼酒，那一个豪爽劲，真正的，让人大开眼界，不用小杯，用大碗，一碗又一碗，喝了还不红脸。还没人能喝过他的。老十三认识的人也很广，三教九流好象都说得上话，他也是一个没架子的人，说着话就勾肩搭背上了，笑语连连，妙

语是一个接一个。她也见过他一个人的时候，很静的时候，那个时候他的神态就好象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人，深沉若水，若有所思这到和他四哥有一点象。但那种神态里多一份莫落在眉宇间和英气相纠缠到有一股别样的风味。和四阿哥站在一起的时候，他就象是一个真正的弱弟，凡事会讨四阿哥的主意，就算是他已经拿定主意的。

和四阿哥站在一起的时候，他是安静而平和的，所谓的侠气这时全部内敛，如果说老十四和四阿哥不是亲生的同母兄弟，杨天兰会信，因为他们总是别扭的，但如果说老十三是，那么恐怕没人会反对这种说法。因为他们太合拍，就象是同一个人的左手和右手一样。

和九阿哥谈独自远行一段时间是一件有一点难以操作的事。虽然她并没有义务要跟他报告，但这句话也只是在心里理性的分析而已。很多事在事实上并不象脑里想的那么简单。人情要讲，世故也是要讲的。她现在平白无故的住在人家的府里，不管你怎么想，这种情份是特别的，对她杨天兰而言也是有一点心里份量的。她杨天兰上班算起来也有十年了，大学毕业，就飘在外地工作，父母都在南方的一个小城市里，这么多年以来，她已经会独自安排自已的生活，习惯了什么问题都自已解决，其实出了问题，一时很难找到人帮把手。她一个人住的时候，出现过半夜漏水，不会换灯泡，出门没带钥匙等种种糗事，也遇到过发烧40度一个人躺在床上没人理的惨状，她也就过来了。后来有了男友，虽在男友JOSON的房子是大户型，楼中楼复式设计的，且在寸士寸金的地方，但她从来也不在JOSON的家里过夜，总是JOSON屈尊降贵跑到她的小户型只有一室一厅的小房子里来。对她来讲她家只有一室一厅的小房子才是她的窝，是她一手一脚赚来的她的家，再贵的地方也比不上这里。她不高兴的时候会喊JOSON要他GET OUT！JOSON会无奈的从她的小窝里落荒而逃，她则会重重的关上她的门。

都市里的人越来越冷漠，如果有人问她，她对门住的人叫什么？她会说她不知道，因为鲜少来往过，就是遇到也只是有礼貌的一笑而过。杨天兰她是独生子女，从来没有兄弟姐妹，一直理所当然的以自已为中心，只会照顾到自已的需要，只关心自已的心情。忽然一个人，一个外人一直给她温暖的话，不管再男人婆的女人，也会觉得感动吧。她当时就是这样喜欢上JOSON的，不是因为他的事业有成，不

是因为他家楼中楼的大房子，也不是因为他的外表，只不过因为这个人高马大的JOSON会做一手的好菜，如此而已。而且他只为她做！让一个老外做道地的中国菜，是很难为一个人的。他为了做出她们家的口味，还专程一个人跑到她们家里去跟她老妈学，她就看上他这一点了。同理，九阿哥对她的紧张和温暖，使她这个因时空错乱来到这个陌生的时代的女人，感到了一种有家人关心的温暖，这种温暖让人无法去忽视它。但要接受这种温暖需要莫大的勇气，不论在道德上还是在情理上还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上。

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如果美色当前，多半会为之吸引倾倒，谁也不是柳下惠，柳下惠这种人只不过是特殊的人种而已，不太现实。为什么各种明星会大行其道，多半是因为他们满足了人们对美色的各种幻想和诉求。明星且不同于平常人，如果你直勾勾的看一个普通人，无分男女，那么大家多半会认为你不正常，或是色狼。明星是上至贵族下至小市民都可以光明正大的欣赏和评头论足与八卦的。重要的就是光明正大四字，你可以光明正大的盯着你的偶象看上个半天，也可以坦然的去收集有关的所有信息。可以为看一场演唱会排队买票等上半天，有财力的可以包机去偶像拍戏的地方去探班，只为了看上某美男美女一眼，就心满意足了。

杨天兰为了告知九阿哥她会出门一段时间的事，刚踏九阿哥住的院子就看到了一副美男春睡图，杨天兰就是再坐怀不乱，也大饱眼福，口水都快流了一地。这个院子里有一架紫藤，盛开的形如瀑布、淡淡紫色、美若云霞的紫藤花，一串串的紫藤花好似熟透了的葡萄挂在枝头,有着一朵朵小铃铛似的花骨儿，这是一种难以忘却的美景。在杨天兰看来，比紫藤花更美的美景在紫藤花下，九阿哥的头发居然披散着，四下飞散着，还有一点湿的样子，兴许是刚洗了头吧，头发有洗过的蓬松，毛毛的。古人的头发都很长，终身也不剪发，能不长吗？洗一次也就特别的不容易。以前觉得这种月亮头大辫子是中国自古以来最难看的发型，但再难看的东西也要看它在哪一位的身上，就象是同一种制服，穿在不同人的身上，有不同的模样一样。生的美的人，不管是怎么难看的发型也会有时尚的感觉。九阿哥的脸是那种中性的美，这种美只是中性而已，并不阴柔，这种美无论在古代或是现代，都是美男一个。九阿哥也许是看书看累了，睡着了，几页书翻

着，搭在腿上。这种状态是全然放松的，他的睡脸就象是天使一样让人顿生亲近之心。想是午后的阳光正好，九阿哥睡在半斜的藤椅上想是正利用阳光来烤干他的头发。古人一向讲究男女有别，这种纯家居的状态一下子跳到杨天兰的眼前，的确是让她十分的意外，这种场景如果不是她误打误的跑过来，的确是不容易看到的。她知道多看不合适，但她确实是移不开脚步，因为美色不看不是太可惜了嘛。

微风轻拂，一阵风吹过，吹起一阵紫色的花雨，细小的花絮落在地上，也落在九阿哥的身上，九阿哥穿着一件青绿色的衫子，绿底的衣服上，落着淡雅紫色的花，让人赏心悦目，这种色彩的交映，淡得让人温馨,雅得让人舒心。忽然一两片花絮掉在了九阿哥的脸上，九阿哥浑然不绝。杨天兰忍不住蹑手蹑脚的走过去，想拂下九阿哥脸上的花絮。手刚触到九阿哥的脸，九阿哥有所警醒的用力的扣住了杨天兰的手。

偷看人家，还想摸人家的脸，被人抓个现形是什么感觉。杨天兰虽然没有镜子看到自已的脸，但相信她的脸一定红了，因为觉的热热的。她表现的象是一个色狼，如果现在有一条地缝，她会毫不犹豫的考虑的钻进去。九阿哥看见是她，于是似笑非笑的看着她问她要做什么。

杨天兰讪讪的说了，也不避嫌的替他拂了下来。

九阿哥到也不介意让杨天兰看到他披头散发的样子，只问她怎么来了。

杨天兰结结巴巴的说了。

接下来，就是长时间的沉默。

杨天兰一直偷偷看着九阿哥的脸色。

九阿哥的脸色果然不太好。

很有点伥然的样子。

他显然是在考虑怎么跟她说，一直在想着。

杨天兰经过思索把原因说的很充分，当然她没有说还有几个人要一道去，只说和马利埃一快去，说和四阿哥一起去不是找死吗?

她有一点可怜兮兮的看着九阿哥。

九阿哥终究仍是不太愿意杨天兰离开这么久。

他拉着她的手道“你真的想去吗？”

杨天兰点头。

九阿哥叹道“一直想和你一起去游，上次也没去成。觉得不舒服。你一去就要去哪么远的地方，这让我不放心。我---”

九阿哥是矜持的，这是一种贵族式的婉约，是难以启齿，只能意会的感觉。看着九阿哥深遂的眼睛有些话不用说也能感受的到。他的担心，他的不舍，他的----

他为什么不命令式的要她不要去呢?

可他终究没有说。

如果他说了呢?

他说了，她就不去了吗?

不然。

但她这次是决定要去的。只能让他伤心了。

三天后集合那一天，杨天兰准时准点来到了。她拉来了马利埃和她一同同去，是自已人，大家有个照应嘛。

她和马利埃都一个背一个小小的包，她的原则是银票多带，出门没有钱是不行的，也是无趣的。她专门换了100两的碎银子、铜钱，银票虽好，就如当代的支票，信用卡，好用，但在小地方，也有不好用的时候，这时候碎银子就派上用场了。马利埃还做了二大盒吃的准备在路上吃，这种出发前是紧张和兴奋是少不了的，那个劲头，就好似以前春游一样。

到了目的地，杨天兰一看集和的人员有点傻了眼，这种阵容也叫微服，整个一个大旅行团。她问了四阿哥除了她之外，还有什么人?四阿哥回答，只有他和他弱弟而已。敢情眼前这一票人都不是人了。四阿哥这边的人马，除了四阿哥，十三阿哥外，外有四个男仆，一个女仆，一个是老熟人戴总管，别一个是个面如冠玉的中年人，不知道是什么人。最醒目的是，面如冠玉那位后背上斜背一把古朴长剑，除了戴总管，五个男女仆人均是一身短打，包袱里都挑着大刀，杀气重的很。最让人张大眼睛的是队伍里还有一个红衣黄帽的喇嘛不知是准备干什么的，如果加上马利埃这一个洋和尚土洋都有，这到也十分热

闹了。在现代十个人即可成团，现在他们一行十二个人，如果目的不计的话，到真成江南旅行团了。

四阿哥跟十三阿哥讲着什么，见她来了，对她笑道“你怎么这样就来了？”

杨天兰没好气的挑起眉道“那要怎么来啊？”

杨天兰仍是平常女装打扮，一身家常衣服。这是与汉人女子二节穿衣上衣下裳不同的连身旗装,但她的衣服又与时下旗人女子直筒筒的旗装衣式显不出身材的衣服又有所不同。她的旗装设计的略有点收腰，袖子有一点喇，有旗人的风味又有一种南边的楚风在里面，楚地是她的故乡啊。领子上也所改进，穿在身上是很大方，又活动方便的，妩媚而利落。在色彩的运用上更是用现代的色彩观念进行了搭配，由于要出远门，她并未穿好质料的衣服，只穿了老百姓用料的布衣。

四阿哥看了看杨天兰的打扮半响道“我以为你会扮成男装。”

杨天兰这才注意到了除了她之外，旅行团中唯一个女的果然是一付男装打扮。女扮男装的确是方便一点，方便于出行，但那是指别的朝代，不是在清朝。原因有二，一是清代除了旗人，汉人女子多是小脚，小脚女人即是扮成男人在步态上也是扮不像的，杨天兰在这一点上庆幸自已是一双天足。二是男人皆是月亮头大辫子，有一头秀发的女人岂不是扮不像的，很容易被人识破。虽然耳洞也有穿帮的可能，但耳洞细小，不容易发现，再来旗人是关外来的，穿耳洞的人不但有，而且很多，京中就有许多男人是有耳洞的，所以不能这么来区别。虽然杨天兰现在身份是旗人女人，但骨子里她是一个汉人。于是杨天兰讥讽道“我到想扮成个男的，但是又怕被人抓住了，要我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

四阿哥听得这句话，面上的颜色一变，脸色一沉。

不等四阿哥开言，十三阿哥在旁小声喝斥道“住口，妄议国策不该的。所谓祸从口出，不要忘了。”此话虽为斥喝，正色危言，但说到“祸从口出”这句时，十三阿哥语调以经慢慢放缓，不见责怪，只有关心之意。

四阿哥看了十三阿哥一眼也不说话。

杨天兰不便还嘴只是不满的嘟起嘴来。

四阿哥不开言。

十三阿哥只有打圆场道“我们一路会扮做商团，如果你着男装，到可扮一个少爷公子的，如今一身女装，莫不是要扮做丫环啰！”

杨天兰道“女的怎么啦，难道这世上就没有女的老板吗？我就是啊！我干嘛非要做人家丫环，就是要扮也有很多选择啊，比如扮做夫人，某某的妹子---”

十三阿哥掌不住笑了，用手指指四阿哥和他道“我说，你想做我们哪一位的夫人啊！”

杨天兰自知失言，脸一红，但这有什么，她可不是这起古代的小女人，羞手羞脚。她反言道“你说呢？我到觉得你蛮不错的。”

十三阿哥不防杨天兰竟然说出这么老辣的话来，一时没有防着，竟然不知如何接下话来。

四阿哥这时指着马利埃道“这位莫非也要一同前往？”

杨天兰拉着马利埃的手把他拉过来，介绍给四阿哥。四阿哥要是改反对，这次出行就算了，他带那么多人，还说没人，她带一个还不行吗？

四阿哥和马利埃寒喧了几句，态度还算客气。

但四阿哥，十三阿哥都盯着杨天兰拉马利埃的手上，她的手一直忘了放开，因为她和马利埃是哥们，她和他勾肩搭背也没什么。但显然这个动作在四阿哥，和十三阿哥的眼里这也是不合时宜的动作。

十三阿哥猛的咳嗽借以提醒。

杨天兰浑然不觉。

杨天兰反而关切的问十三阿哥“老十三你没什么吧！”

十三阿哥惊异于杨天兰举动，这个格格的一举一动与她见女子有太多的不同，且这种与众不同是坦然自若的，比如拉这个洋毛子的手，如此的自然当着众人也不避开。邀了一个洋毛子同行已经让他十分的异外了，还和洋毛子好的跟什么似的。虽然手头上有她的很多资料，应该对她是十分了解的，这么近距离的和她交往却觉得资料上写的并不是这个女人的全部，只是这个女人的一根头发，从一根头发上

是推测不出长相的。他就是这种感觉，这是他对一个人第一次吃不准。这个女人叫他什么？他惊呀的道“你刚叫我什么，格格？”

“老十三啊！要不然你喜欢我叫你胤祥”

十三阿哥看了看他四哥，他四哥皱着眉。

十三阿哥道“格格，我认为呢你称我皇十三子，十三阿哥，十三爷都可以，那个称呼是不是---”

杨天兰不以为然的道“原来你喜欢正式的称呼，可我不喜欢。我们现在要一起过很久，你叫我格格，我叫你十三阿哥，很见外，也不舒服。我会那么叫你，你呢不要称呼我格格，我本来就不是什么格格，你就叫我天兰.

杨天兰连忙改口道“不愿叫我姐，那就叫你就叫我天兰，小天，小兰，或者跟着马利埃叫我阿杨都可以。反正你不要称呼我格格，我本来就不是什么格格。你看你们家阿四也没反对。”

“阿四？”

十三阿哥张大了眼睛看向他四哥，完了完了，他老哥的英明神武的形象这下可全毁在这个女人手里了。连她正经的嫂嫂拉那氏也没敢这么叫过他四哥，一直是称四阿哥，或是爷的。真是反了，反了。

四阿哥面色深沉如水，对十三阿哥道“此次南下，以商团为隐，格格阿哥自是不能叫的。名字虽然尊贵，是祖先所赐，但时因事易，随她的便吧。

下江南最好的选择也是舒服的选择就是顺江而下。中学的书上就学过，考试过，京杭大运河是世界上开凿最早、最长的人工运河，北起北京通州，南至浙江杭州，流经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六个省市，连接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记不清了大约近二千公里。隋朝的倒霉皇帝为了修这一条大运河不知到挨了多少板砖，大家都说他是为了去江南看一琼花而修的但事实上，这条贯通南北的大运河，在今天仍然有重要意义。对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统一，起了重要的作用。记得修运河分几个步骤：先从洛阳西苑到淮河南岸的山阳(今江苏淮安)，开通了一条叫“通济渠”的运河，即从洛阳引谷水、洛水入黄河，再引黄河水入淮河；再从山阳到江都(今江苏扬州)，疏通并凿深、加宽了春秋时期吴

王夫差开的一条叫“邗（hán）沟”的运河，即将淮河和长江连接了起来。这样一来，从洛阳到江南的水路交通就十分便利了。此后，又从洛阳的黄河北岸到涿郡(今北京)，开通一条叫“永济渠”的运河；接着，从江都对面的京口到余杭(今浙江杭州)，开通一条叫“江南河”的运河。这四条运河连接起来，就成了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运河，加强了都城和富饶的河北、江南的联系。 隋炀帝在位十四年，四出巡游就达十一年。有了运河，他光江都就巡游了三次，为此建造了龙舟及各种各样的船只数万艘。一路上，隋炀帝和萧皇后分别乘着两艘四层高的大龙船，船上装饰得像宫殿一样金碧辉煌；接着是皇妃宫女、王公贵族、文武百官分乘几千艘彩船；最后是卫兵乘的及装载后勤物品的几千艘大船。这庞大的船队在运河里排开，前后竟有二百里长。有 八万多个民工，专门为船队拉纤。故而隋炀帝修大运河功劳可以媲美大禹治水，但他到底是一个亡国的皇帝残暴，奢靡给人的印象太深远了，所以都成负面的了。

杨天兰他们也是买船而下，不过他们没有四层高的大龙船可以坐，二层的还是有的。四阿哥选择的是一条楼船，果然是阿哥会享受，这条船体身很宽大，也干静，居然有一个一个的单间，条件好的很，住十二个人，十个船工是绰绰有余。船工不是京里的，一听就知道是四川口音，京中人多不愿意跑船，跑船的好的，多是吃苦耐劳的南边人，而南边人中又以川人最稳妥。分配房间时马利埃和红衣喇嘛住了一间，理由是都是和尚。四阿哥和十三阿哥一间，四个男仆一间，戴铎和那个面如冠玉的中年人一间，剩下的只有杨天兰和那个拿着刀的女仆了，她们只好共处一间了。杨天兰不愿意，也没法子，这船上正经的房间就五间，但她一个人睡惯了，怎愿意和一个陌生的女的分一个床呢，杨天兰坐在床上面有难色。那个女仆对她态度十分尊敬，小意。就象是她的亲亲随丫环一样忙前忙后，张落水，张落茶，进退有度，是受过良好的教育的。这让杨天兰这个从幸福新社会来成长起来的好同志十分不惯，但显然四阿哥带这个女的出来就是要让她贴身服侍她的，虽然明着不说，她也知道。和她聊了几句后，杨天兰知道了，这个女的叫碧玉，名字是个常见的丫头名字，她不是满人到是个南边的汉人，在四阿哥府里已经十年了，是打小来的，平时在书房服侍，到也得到了些赏识。那个红衣喇嘛号至明，不和他们是一道的，不过是白搭了他们的船去杭洲灵隐寺讲经参加佛学大会的。那个

不认识的面如古玉者是四阿哥府里的管事叫叶青，文章好，武艺也好。

晚间休息时，碧玉居然不睡床，利落的在地上打了个地铺，说是不敢和主子同床。这让杨天兰异外之极，一再的请她和她一起睡床，她又不是她正经主子，但碧玉死活不干，说如果主子一在坚持，她就睡到走廊上去。杨天兰想不到，四阿哥府的规距居然是如此之大，连在外边也不敢改的。

吃饭的时候，杨天兰更是深深体会到四阿哥家的家规森严等极分的极明白。他们一共十二个人，本来开一桌刚刚好，现在的宴席不就是十二个人或是十个人一桌吗？但偏偏他们就开了两桌。且是错开时间的，二楼的用了后，一楼的才能开动。主子的饭开在船的二楼的厅里，厅不太大，左右大约有六步的距离，在陆地上不算什么，但如果在船上就不一样了，可谓寸土寸金。二楼的窗外就是极广阔的水面，衔远山，吞落日，水边有依依的村落，如果正值饭时，村里的人家举火做饭，就可以看见薄薄的青烟，直上云端。登高望远，视线没有遮挡，一目千里，非一层船板可比，可以边吃边看风景，这种观景的位置，奴才是一律没份享用的。能在二楼紫檀桌上用饭的只有二位阿哥、至明喇嘛、杨天兰、马利埃五人而已，本应坐十来个人的桌子，只坐了五人而已，自然是极宽畅，空余半壁桌面。戴铎为大总管带着四个仆从亲自布菜，在桌前侍候。

不知道为什么有一点地位的人，都喜欢跟前有人侍候，如果是行动的时候，有人帮着扶着，这还是一件不错的事情，省力嘛！。但在吃饭的时候，地下还贴身站满乌鸦鸦的一地的人，就不知道是处于何意了。作为观者而言，人家看着你吃，看着你用。鼻子里闻着你饭菜的香味，眼睛里盯着你的筷子举向哪一盘菜，喉头随着你的动作，发出咕咕的声响，把口水在嘴里不住的咽着，心里更是如猫抓一样就是吃不着，坐着的你居心何忍。做为被观者而言，人家目光如炬的看着你，你在人家的目光中僵硬的吃着，你就好受吗？你吃的下去吗？不知道这些打小就这样的阿哥们怎么样，又怎么想，她杨天兰这样是吃不正去的。

不知道吃饭的时候有人在旁侍候的起源，是不是因为古代的帝王家，锦衣玉食惯了，吃的多，不运动，怕长胖了，要减肥才让人贴身

盯着的。被人盯着，当然不自在，就吃不多了。帝王更是绝，连夹个菜都有人代劳，是不是因为怕自已夹的多了，才让人代为服务的呢，纯属猜侧，有待专家学者考证。

有某圣人云“食不言，寝不语”桌子上果然是静静无声，高品质的安静，除了偶而筷动之声外，恐怕针掉在地上的声音都可以听得见。这种安静也让杨天兰觉得不自在，她看看马利埃，马利埃也在东张西望，显然也不太习惯，两位阿哥，至明喇嘛显然是习惯在众人的目光下用饭的，他们默默的吃着，绝对的安静无语。在店里吃饭的时候，杨天兰和伙计们不管大小都是坐在一起同桌而食的。没有什么老板伙计的界线，经验的分享，店里事务通告，小会，建议，报告，都选择在吃饭的时候，边吃边聊，又节省了时间，又拉近了距离，笑笑说说，不知道有多热闹。

第二天杨天兰就找到了吃饭的好地方了，绝对不和这起阿哥他们坐一桌了。船工都是道地的巴山人，除了船老大外，他们大多都是二十上下的年青人，清代的河运，山峦重叠，江河纵横，交通不便，货物流通、客运往来，皆需木船。木船没有动力设备，虽然蒸气机发明于一次工业革命时期，相当于我国宋朝时期，但可惜的是这项发明没有在这时引入我国。水深的地方船工划船，水浅的地方只有船工下水拉纤带动船支前行。做船工的人极苦，若不是穷的没饭吃，是不会做跑船的。每个船工的肩上都有拉过纤绳的老茧，他们的脸清一色是古铜色的，伸出手来是裂着口子粗糙的不得了的象锯子一样的手。他们这样长年在水里浸着，难免都会有风湿一类的病痛，所以船工也是青春饭和模特一样，黄金时间短暂，他们大多都很卖力，希望能缵上一点钱，老了能买一条小船，有一点小的营生，这可能就是他们最大的愿望了。

小一点的船有几个船工，大的有二三十个船工，以至更多。船老大又称驾长,是一船之主，船行船停，闯滩斗水，该快该慢，众船工皆听艄翁指挥。杨天兰听到有人叫一个船工为号子头，便好奇的问何谓号子头，船老大就笑了说等会就知道了。原来在明、清时期，是由专门人员击鼓或是喊号子为号指挥船行，统一扳桡节奏。负责起号子的人，就称为号子头。

果然船行一个拐弯，号子头，就唱起了号歌。

杨天兰找了一个地方干脆坐了下来，仔细听着号歌，号歌唱起来，就如意大利男高音唱的歌剧一样，有穿透云间的效果。虽然话多用行话，听不太懂，但调子好听，很好听，她觉得这才是真正的歌，劳动的歌，非流行歌曲，你侬我侬可以比的。虽然这些歌出自那些大字不识一个，社会底层的粗人口中，但他相反的有一种震动人心的作用，让人闻之如全身受到了洗涤。

马利埃也坐了过来一同欣赏。

但杨天兰看到四阿哥对她盘腿席地而坐的样子，有一点皱眉。

他怎么这么喜欢皱眉呢?

紧着眉就不怕少年有皱纹吗?

从来没看到他开怀的笑过，这样没有笑声的人生，是一种什么样的人生啊！

四阿哥听到了号歌并没有觉得好听，以他之尊贵当然不会有共鸣，他不会和粗鄙之人为伍，怕低了身份。他只是略在船板上转了一圈又回厅里看他的书去了。他是一个如此好静的人，大约是找至明喇嘛论佛去了。

十三阿哥在船头上伸伸了手，做了一下运动，也转过来了。他到真在一个没架子的阿哥，他四哥不在，他也没有形象的随便坐在一堆船绳上。

杨天兰跟船老大聊的很起劲，船老大川音很重，一般人听不太懂。但杨天兰听得懂，她大学的一个同学就是四川人，大学同班同寝室，住了四年。上班后，又有四川人做同事，杨天兰不但听不懂四川话，如果跟着人的音调，会说的四川话还不少，沟通起来一点问题都没有。川人为人热情大方，他又不知道杨天兰的身份，见杨天兰四川话说的还不错，还以为她是川人，摆上几句后，船老大问杨天兰祖上哪里？杨天兰按她同学的出生地告诉他说是大足，船老大一乐，说离他们家不远，再来就一口一个川妹子的喊她了，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亲热的不得了。

船老大介绍，号子歌说，号子头会根据江河的水势水性不同，明滩暗礁对行船存在的危险性，根据摇橹扳桡的劳动节奏，编创出一些不同节奏、不同音调、不同情绪的号子，如船行下水或平水时，要

唱“莫约号子”、“桡号子”、“二流摇橹号子”、“龙船号子”等，此类号子音调悠扬，节奏不快，适合扳桡的慢动作，也是船工在过滩、礁的紧张劳动后，得以体力精力上的劳逸调剂；闯滩时，唱“懒大桡号子”、“起复桡号子“、”鸡啄米号子“，此类号子音调雄壮激烈，具有强烈的劳动节奏特点，以适应闯滩的行船需要；船行上水拉纤时，要唱“大斑鸠号子”、“幺二三号子“、抓抓号子”、“蔫泡泡号子”，此类号子一般旋律性强，拉纤时船工很累，为缓解紧张情绪、统一脚步和力点集中的需要而形成了音乐特点；过险滩时，要唱“绞船号子”、“交加号子”、此类号子以激烈、雄壮的音调为特点之类的。杨天兰想来现在的民歌精品，龙船调大约就是从号子歌里演化而来的。她能听到如此原味的歌，也算是很幸运的了。

十三阿哥几乎是竖着耳朵，听杨天兰和船老大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但听不太懂，就如鸭子听雷般。杨天兰川味十足的声音，让十三阿哥怀疑他所得到资料的正确性，一个从来没有出过京师的女人居然会说一口的方言，不知道是她的能力太好，还是学过呢？这个充满着迷一样，又象天上云一样的女人，十三阿哥几乎是眼都不眨的看着她。她的神态就象是天空中的流云，变的很快，有疑重，有思索，有愁苦，有轻快，有俏皮，有爽朗，有羞涩，有男子气的利落，又如小女人般的娇气。这个女人怎么能有这么多的面呢？这个世人没有多少女人会如此大方的和一个陌生的男人聊天，从生到熟还不到剥一颗炒花生的时间。也没有一个大家的格格会不顾尊贵，不顾肮脏和一个如地上灰尘一样卑贱的人亲切的交谈，不分贵贱。自少他认识的格格们中没有一个人会这么做，那些格格们恐怕闻到这些跑船汉子们身上的充满着鱼腥气汗味，就要昏死过去了。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

他手头有很多资料，有她的，有她的家族的，可谓详细之极。

这些都是费心收集而来。

但他觉得没有一个资料能描述准这个人，好象连一个她的衣脚都没有讲的请楚。

很久前，他的四哥依在太子府的月桂树下，喝着酒对他说，他认识了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改天介绍给他。

能被他四哥看上眼的人一定不是俗人，这一点他深信不疑。

又过了很久后，这个人一直没有来到他的面前。

他四哥有一天对他说，要他收集一个叫喜塔拉天兰女人的资料，他要她所有的。原来这个人就是那天他四哥提的这个人。这个人以经被皇八子党那边捷足先登，收入门下了。

这个女人年级很轻，却有着不凡的见识。

这个人是她四哥重视的女人。

这个女人是她四哥想要借重的人。

她是一个已经界入这场角逐中的人，

也是一个从危不足道的小角色，变成一个有重量角色的人。

她是一个与众多阿哥有着或深或浅关系的女人。

在这个女人的手中八阿哥党的财力是成倍的增长。

太子都被惊动了。

这个女人是敌是友呢?

他看着杨天兰，杨天兰感觉到视线，把视线投过来，四目交错，十三阿哥不自然的把视线又投向别处。

香！

轻风中裹着一阵浓香顺着风飘进杨天兰的鼻子里。

杨天兰激动的站起来。

“香啊！”

马利埃闭着眼睛深吸一口气，也站起来。

杨天兰对马利埃笑道“你猜这是什么？”

马利埃指着杨天兰也笑言“你想的是什么，我就是什么了。”

杨天兰道“那还不过去。”

十三阿哥就见这两人如同疯了一般，逐风而走，顺着香味找了过去。不是才用过了饭吗？还不到一盏茶的时间。空气中的香味虽然香，虽然诱人无比。但怎么也不至于让两个人兴奋成那样吧。他也跟过去看个究竟。

十三阿哥由于是跟着二人后面走，前面两人跑的又极快，等他到时，他惊呀的发现，杨天兰和马利埃居然不顾身份蹲在地上，手里抱着老大的一个海碗，和一群粗俗的水手围着一个小火炉已经吃上了，

场面是热闹的很，十多个人围在一起吃饭能不热闹吗？碗来筷往到是不见外的。他们抢了船工人家的伙食，还不停的说好吃，好吃。

杨天兰一眼看到十三阿哥也跟了来，百忙之中，便举着碗招呼他是不是要加一点。

十三阿哥嫌恶的摆手说不用。

杨天兰也就不搭理他自顾自了。

小火炉上面煮着一锅红红的不知什么的汤，不停的冒着泡，发出又香，又辛辣的味道。汤中看来有青菜，萝卜，豆干，还有不知明的某种肉类，乱乱的煮在一起。十三阿哥在边上站着熏的眼泪都快出来了，偏偏眼前这个女人还不停的从锅中夹起东西来，一边呵着气，一边擦着汗，还一边不停的往口里送。那个叫马利埃的神父也不客气，反客为主，又是招呼大家吃，又是在说，要是再辣一点就好了。一个水手说这简单，顺手从一个小布口袋里随便抓起一把红红的辣子，就扔进锅里面了。辣子是切的细细的，随便一丢，粉末儿，顺着风，就吹进十三阿哥的鼻子里了，北方人鲜少吃辣，所有的菜式几乎是没有什么要放辣子的。一个不惯吃辣的人，让他忽然的闻到这么辣的味道，不由的被辣味刺激的剧烈的咳嗽起来，是眼泪和鼻涕俱下，十三阿哥很狼狈的用手帕捂住了口鼻，低声闷咳不已。

十几个船工看到十三阿哥又是咳，又是流泪，眼睛红的象红眼的大白兔的样子不由的集体的发出放肆夸张的笑声。

如今十三阿哥的身份在这船上只不过是一个商团的掌柜，船工的表达又是极其直接，粗人一向是真诚的反映他们的喜恶，毫不懂得的掩饰。在他们川人看来，连辣都不会吃的人怎么能算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十三阿哥的瘦高瘦高的身材在船工眼里也成了弱式无力的象征，因为川人的身板都是壮实厚重的，虽然不太高。十三阿哥看起来有些单薄。他们并不知道十三阿哥虽然瘦，但却是精瘦，有巨大的力量蕴含其中，内外兼修，精气神是十足的。十三阿哥可以拉开千石力的弓，就凭这份气力，当今天下也是少有的，要不然康熙皇帝去围场怎么老带着他护驾呢。

杨天兰到是有点关心的跑过来问他有没有事，要不要喝口水什么的。她也知道这位阿哥是在众人面前失面子了。

十三阿哥又惊又怒又气，简直可以说是脑袋都要气的冒烟了。他的体面何曾被人践踏在地上过，他是血统尊贵的皇子，任何人在他面前都是低声下气的。如今儿到被一群跑船的看不起。他要颜面何存?

虽在杨天兰是好心，他也知道，但他可不领他的情。

他用力抓住杨天兰的手，也不避嫌，拉着她朝外走。

杨天兰惊叫道“你干什么啊？”

马利埃也叫“What Happend？”

众船工有人站起来道“你要干啥知么？”

十三阿哥凶神恶杀的扫了众人一眼，众人知趣的没了声。

杨天兰恨恨道果然世人都是欺善怕恶的。

十三阿哥一直用力的拉她走过船的一侧，途中碧玉虽然看到了杨天兰，她是负责保障杨天兰的安全的，但拉着她的是十三阿哥，虽然不知道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但看十三阿哥阴沉的脸，看来是发怒之中，她一个作下人的，也不好上前去相询，只有远远的跟着再看一看了。

十三阿哥一直把杨天兰拉到一个无人之处，才用力放开了手。杨天兰一直被他拖曳而行，他忽然的放手，杨天兰站立未稳，跌跌跌撞撞的直到扶到了船旋才稳住了。

杨天兰回身怒道“你发什么疯啊！”

十三阿哥一言不发的盯着眼前的女人。虽然这个女人一直在做的是异想之外的事，但他看到她扎到一群男人中间，还蹲在地上，这让他怎么也接受不了。他四哥想要拉拢的人这是一个什么人啊！惊涛世骇俗的简直有伤风化。

杨天兰抱臂道“你说啊，你为什么这样对我啊！我有防碍到了你了吗？”

“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那是一些粗陋的船工，我不知道你和他们混在一起意欲何为？你好歹门第出身也不低，虽然不是大家的小姐，怎么说也是一个小家碧玉吧。怎么能自低身份呢？你姐姐我是见过的，多么自尊自贵的一个人，你怎么就不能象她半点呢？你们是不是亲姐妹啊？”

又是春枝，又是她姐姐，为什么总有人拿她和那个从来未曾蒙面的姐姐做比较。她又不是她，不同的人，不同年代的人，且在不同的平台上，跟本就没有可比性。但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提起呢？从无数人口里得出，她有一个识大体，温柔敦厚，又美丽姐姐，这个平面的形象，在无数人的口中变得丰满起来，立体起来，这个女人虽然死了，但怎么总让人感觉，她总是活着，活在人们的口口相传里，活在她的心中似的，象一个影子，跟随着她，总也摆不脱。每当九阿哥用他那墨玉一样的眼睛看她的时候，她就会想，九阿哥看到的是她，还是在她身上找寻她姐姐的影子呢。在九阿哥府里住了几个月后，听府里的人说，走失了的小杏据说长的很象春枝，连声调都象。因为这样，九阿哥才会如些宠她。杨天兰曾照着镜子看她现在的自已，想由她的样子来想象春枝的样子，但总也想不出春枝的样子。春枝也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吗？那双秋水的眼睛曾经饱含着情感看过九阿哥吗？她其实是有一点介意的。但和一个死人能计较什么呢？想计较也计较不来。没有公平竞争的可能。十三阿哥的指责，对于她来说就象是把一个的伤口又拉裂了，勾起她的不快。

杨天兰不快了，自然也就没什么好话说了。“你不要在我面前提她，我和她是不同的。正如你所说我们不是姐妹行了吧。我也不是什么小家碧玉，我就是一穷人，一老百姓。老百姓怎么了，老百姓就要让人看轻了吗？我做老百姓我愿意，你尊贵那么请你一边呆着，不用理我们这些下里巴人，做你的阳春白雪去吧。你尊贵，你有什么尊贵的？不过是借父亲的祖荫而已，如果不是你老子养着你，你能做什么？给我当伙计我都不要你这样的。”说毕挑衅的看着他。由于十三阿哥起码有180以上，必须抬着头看他，要摆出挑衅的姿势，只有退后三大步，才勉强有这个气势。

十三阿哥怒极反笑，他低下头，又抬起来。他上前两步，眼睛里带着危险的火花。他的步步紧逼，杨天兰只有顺着船边撤退，但十三阿哥岂容她安全撤退，双手一勾，把杨天兰的身体，紧贴在船舷上，而他的双臂就搭在船舷上，这样就紧紧的把杨天兰困在在他的身体和手臂之间，他的身子逐渐的放低，杨天兰为了和他保持距离，只有把头靠后仰，如果不是十三阿哥环着她，她很可有可能翻到水里面去。

杨天兰的双手抵住十三阿哥前倾的身体，十三阿哥的身体就如铁板一样，推不动。春夏之际，穿的自然很少，不过是一件夹衣而已，隔着衣服，杨天兰可以感受到对方结实的胸肌和温热热触感。如果杨天兰是古代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诱花的小女人，那么让她摸到男人的胸膛，只能让她觉得脸红心跳而已。而对于杨天兰这种现代的，什么都知道的，脑袋里充满各种资讯的女人而言。这个场景无疑让她相到某种电视剧中的一个熟悉桥段，通常这种场景，是一对男女相互有好感的催化剂。日剧韩剧都有应用，这是一种意淫，没想道这种桥段在古代就有，且发生在十三阿哥和她的身上，她和十三阿哥几乎是可以打起来的那种，怎么会有这么让人拂想连篇动作，怎么能不让人好笑。不过十三阿哥的触感的确很好，十三阿哥一定是经常的做运动，胸肌很有力度，如果可以的话，到真想多摸他一摸。杨天兰为自已这种想法，就没气质的笑起来了，且是笑的前仰后合，一笑不可收拾。什么时候，她杨天兰也是一个大大的色女了，果然那些A片还是少看的好，对身心无益。看的人大白天都会胡思乱想了。

本来有一点紧张的气氛，让杨天兰这一笑，什么气氛都没了。十三阿哥都不知道杨天兰在笑什么，他不自觉的，一只手抚上杨天兰的脸，轻拭过杨天兰笑的眼泪都出来的泪珠儿。“有什么好笑的吗？”

杨天兰到被十三阿哥轻拭她脸的动作，愣住了。以前和十三阿哥在京里的时候，不过是点头之交。这次再见到他，她感觉他并不是太喜欢她，他是有一点抗拒她的，甚至感觉到他的一种并不明显的敌意。他一直对她有一点凶巴巴的，当她是一个害虫，她也知道，她有一些做法的确是不合时宜的。但她不想改，一点也不想。她如果改了，小心了，那和那种唯唯诺诺的女人，有什么区别，她虽然身体变了，但她骨子里是一个现代人，她不会因为身体变了，就成为一个古人的。如果她成了一个古人，按古人的规距行事，中规中距的，那么她受的几十年的教育就白受了，她也不必活了，因为对于她来说是一种倒退，进步的倒退。

十三阿哥忽然对她轻柔的动作让她觉得惊到了，他为什么会这样呢？难道是气昏了。还是准备另有动作。和十三阿哥拼武功，她可是没有胜算的，因为十三阿哥的角斗之术太历害了。

危险啊！

杨天兰忽然目光一转，指着南边对十三阿哥说“那是什么啊？”

十三阿哥不疑有诈，目光跟着看过去。

杨天兰乘十三阿哥不注意，用力踩了十三阿哥一脚，然后猛的推开他，落荒而逃。

十三阿哥如果有意的话，绝对可以将杨天兰给抓回来。

但他没有这么做。

因为十三阿哥沉浸于他刚才的举动上，他对自已的莫明的举动有点后悔。他从来没有想到他居然会主动的抚上她的脸，他只是看到她脸上因笑而出泪珠儿，想都没想的就动手为之拭去了。这在他的教养中，是绝对不允许的。不说她喜塔拉天兰，是一个未出嫁的格格，就是她现在是她的福晋，以他的立场也不可能在大白天对她做出这么亲密的动作，这种动作是出格的，是大大的出格的。

十三阿哥负着手站在船舷上，吹着风，思索着。他是应该好好的吹一吹风了，让过耳的凉风，好吹醒他。

戴铎的脚步声惊动了十三阿哥，十三阿哥转身。

戴铎上前来行了礼，在十三阿哥的耳边回了事，又递了一个纸条给十三阿哥，十三阿哥看毕后，想了一下说“回了四哥了？”

戴铎回道“还没呢，大小姐在爷那儿，回话不方便，准备等一下再回。”

十三阿哥把纸条弄成一团，紧握着拳头背着双手。这么快，她就跑到那去了。腿脚真快啊！

戴铎道“讨爷一个示下，怎么处置？”

十三阿哥冷声道“不用留了，处置了吧！”

戴铎小声道“爷，那是九爷的人，要不要再想想。”

十三阿哥冷冷的看了戴铎一眼

戴铎被冷峻的目光一盯，冷汗下，谁说十三阿哥是个热心热面的，以他看来十三爷的冷，不在四爷之下，怪吓人的。

“他们的消息确定没有发出？”

戴铎道“应该还没有机会发出，还未出京，我们的人就跟上了。”

十三阿哥道“好好的处理，不管是那方面的人马，都不要手软。此次出京，意在微服，就是不想人知道。人一知道事就难办了。除了今上的的差使，还有别的差使，不可轻心。要是办砸了，你的脑袋不必长在这腔子上了。”

戴铎吓了一跳，低声到“喳！”

十三阿哥吩咐了事后，又换了一个脸色温言道“晚上的菜色改改，大小姐喜欢吃辣的，专为她备几个菜。要不然她又和船工混到一起去了。”

戴铎连连点头。

十三阿哥走了两步又道“她是一个重要的人，不能有失。让碧玉跟紧了，虽然说船上安全一点，但是想刺杀她的人，并不是没有。我们在布安要停一天，可能会下船去，她是个爱跑动的，不能不防。”

布安是一个小镇，人口大约近千人。论起繁华来当然不能和冠盖如云的京城相比，它是跟不上京城的一个小指头的。但布安作为清代槽运必经的水路码头，且是进京到数第二站的休息处的地位来说，这里也算是相当的不错了。

槽运始于隋炀帝开通大运河后，其主要功能为南粮北运。唐初每年运额20万石左右，开元年间达到200多万石。宋朝太宗时运额定为300万石，以后增至600万石。元代运额较少。明代运额与宋代相仿，清代槽运基本没有间断过，应该说清代的槽运更为发展，其数额占全国田赋征粮额的一半以上。槽运构成了中国古代最后一个朝代的经济命脉。一年两次的槽运使布安成了一个热闹富足的小镇。

镇中屋舍皆以当地特产的一种青色山石砌成，风格各具特色。有二水环镇而去，一曰莘水，一曰晓水，二水在镇前20里的地方交汇，然后成为一股注入运河，杨天兰来的时候是枯水季节，水浅而石出，露出河滩的地方，怪石尽出，有的大如磨盘，有的却只有一丁点儿，河滩上散着几个小童正赤着脚踩水而行，他们腰间皆挂一个竹编的小篓，弓着身子翻着小一点的石头，大概是在捉小虾小蟹之类的。捉到了的必高兴的举着战利品叫喊，童音有趣的很。

镇中小巷均铺卵石，曲曲折折，回环如棋局。镇中也照例有一两处大户人家，朱门大户，门前是耀武扬威的大石狮子一对。镇中水口

处有十几棵数百年老树，一些屋舍门前空处一块地来，设有瓜棚豆架，到是好一派田园景象。

马利埃这个洋和尚和喇嘛至明混熟了。能不熟吗？住一个房间不熟也熟了。船上无无聊的很，他们成天在一起讨论宗教问题打发时间。有时争论的急了，以至于脸红脖子粗的时候，也免不了互相贬低一般。但终究宗教中人头养性是不错的。虽然各持已见，谁也说服不了谁，大家还是保持着基本的礼貌。杨天兰所担心的因宗教问题而出现的血拼，还好没有发生。他们两人，谁到底也不是本拉登，不会因为不信仰某个宗教，就指责对方是异教徒，威胁要发动圣战。

也许是中国人特别有容人之态，也容易接纳任何一种文化，所以外来的佛教不但在中国落地生根，演化为本土的教派。还和基督教，依斯兰教和本土的道教能共治一炉的和平共处，共同发展。如果你问一个普通的中国人，你会发现，他也许会信许多种宗教，并不只有一种。一个神他是道教中神仙还是佛教中的神仙也是很模糊的，有的神仙是佛教中也有，道教中也有，并不是那么的严格。她杨天兰以前在考试前会将天上，地上所有的神佛都拜一遍。每一个佛的脚她都大抱特抱一般，只要灵就行了，管他是哪一个神佛呢。

杨天兰初见喇嘛至明的时候，觉得这个喇嘛实在是长的很抱歉，奇貌不扬的象个农民。皮肤又黑，眼睛又小，话也不多。会奇怪四阿哥居然和他是朋友，还以上宾之礼相侍。但当她真正听到他谈佛论道的时候，你会感受到喇嘛有无上的智慧，他的身影会变的高大，他的绿豆眼里的闪动的也是智慧的光茫，发人深省。他真正的是锦心绣口，值得人肃然起敬，这种外表和内在的巨大反差，可见人是不可貌相的。生了轻视之心的杨天兰觉得有点惭愧。以貌取人者，终会被此所误，是会失去很多机会的。

杨天兰顺着靠河地段的驿道往前行，边走边看。沿着驿道是一个又一个的小店，各种买卖都有。四阿哥和十三阿哥选择在此地停留一天，他们自然有他们的事要办。驿道边，浓荫蔽天，想来炎暑时节，这里是十分凉爽的，有如世外桃园。连接上、下街市的的青石古道蜿蜒曲折，石板上一条条古代商贾留下的深深车辙至今未能磨灭…

喇嘛至明听到此地有一个佛教的遗迹前去随喜了，马利埃象跟屁虫也跟了去，说是看看新鲜。

杨天兰一个人到是落了单。她左看看，右看看，一家店一家的看。当然四阿哥府里的碧玉是紧紧的跟着她的，她停她也停，她行她也行，总之是纳杨天兰在她的视线之内就对了。

生意处处在，只看你有心还是无心。杨天兰敏锐的商业触觉又一次发挥了她的作用。她在不过一个时辰的时间内，在左二条街上发现了一个自酿酒的小店，小店里的酒是粮食酒，味道好，价格便宜，让她不敢相信的是，同样质量的酒，居然便宜京城的一半多，加上运费等因素考虑的话，也是大有可为的。她立马的拿出她出京前就准备好的格式合同与对方签了约，签下了此酒全国总代理的合同。那家小店主见天上掉了馅饼，喜不自胜，附赠了也6大壶酒，用提蓝装好了，请她带着路上喝。如果她拿得动的话，小店主本来是准备送她一大缸的。

走了一路，也累了。杨天兰拉着碧玉找了一个门脸不太大的酒楼坐了下来，碧玉是死活不干的，杨天兰硬拉了她来。碧玉说主子危险，还是早点回船上吧。杨天兰才不听她的呢。她点了四盘招牌菜，在等着上菜的时候，忽然一个人走过来向她抱拳低声道“山高水长，一轮红日出西山。”说完把桌上的茶杯倒着摆成个品字型。

杨天兰抬眼一看，暗声喝了一个彩，好一个出色的人物。在这镇上转了一圈了，都是长的普通的老百姓，没见一个平头正脸的。还说没有意思呢。居然有意思的就碰上门来了。老天居然能让她在这小镇上碰上一个如此的人物。只见抱拳之人大约二十或三十的年级，穿一件胜雪白衣，真正的剑眉星目，英气勃发。

碧玉悄悄拉拉她的衣袖，杨天兰才不好意思的收回她的视线，她以经大剌剌的盯着对方看很久了。

看的人家都不太好意思了，以至于对方的面上笼上一层红晕。

山高水长，一轮红日出西山。杨天兰马上反映过来，这话大概是某个帮会的切口吧。所谓切口即江湖中人彼此联系的一种特殊手段。亦称隐语、行话、市语、方语、切口、春点、黑话等，是民间社会各种集团或群体出于各自文化习俗与交际需要，而创制的一些以遁辞隐义、谲譬指事为特征

的隐语。在三教九流社会中，礼节；行李包袱的捆扎和放置方位；茶具、餐具 的摆设；个人的行、止、坐、立姿态相互辅用，都表

达着主、客双方一定的心愿与意图。隐语和切口有很多，从人体部位到职业，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礼节、交往 等，应有尽有，几乎可以成为第二语言系统。如人体器官名称：头为瓢把子， 眼为招子或湖，手为抓子，耳为顺风子，口为海子或江子或樱桃子（女），腿等。但这个男人为什么要把切口对她说呢？难道想和她接头？杨天兰简直是高兴死了，原来上学的时候就喜欢看武侠。喜欢看大侠们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痕，快意江湖的浪漫。更对那些搞地下秘密工作的革命同志，用暗号接头时的紧张，是心绪万千。小时候，常她自已跟小伙伴们模拟着电影中镜头演练着“长江，长江，我是黄河”之类的片段。

他如果说“天王盖地虎”多好，她就可以答个“宝塔镇河妖“不就结了。要如何回答呢？天兰眼睛珠一转似模似样的沉声道对了一句，不不知道对不对，反正蒙吧。

那人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

杨天兰想起一个电视剧里青帮人物的动作，万变不离其中，改也改不太远吧。杨天兰举左手放右肩，右手竖拇指，上下摆动3次。

那人交给她一包东西，神神秘秘的转身就走了。

那人步子极快，等杨天兰拿了东西跑出去时，人已经走了老远了。

杨天兰是一头雾水的看着的那人的背影。

跟在身后的碧玉忽然低声对杨天兰道“大小姐，你看那人！”

顺着碧玉的眼风看过去，有一个大姑娘站在酒店的前面，刚才杨天兰从门里追出去时，并未见到这个人，想是这人才来不久。这个大姑娘身着一身和杨天兰身上极其相似的一套的粉色旗装，头上斜插一支碧玉钗。她身量不高，脸很小，有南边人特有的风韵，身上那件衣服的质料并不是太好，也不太合身，有点大了。这个姑娘眼神到是极灵活的，只见她飞快的用眼扫周围动静好一会后，象是防着什么人似的，看周围并无特别的动静后，才慢慢的走进店里去了。

碧玉悄悄道“刚才的那个白衣年青人，是不是认错了人，将那位粉衣姑娘认作了大小姐”

杨天兰也想到了，这也有可能，她们除粉色的旗装极其相似之外，年级，打扮粗粗一看都有一点相同。杨天兰头上戴的也有碧玉钗

一只，只不过杨天兰头上戴的这只碧玉钗，是真正的玻璃种翡翠，形式为一朵莲花，欲开未开的。而那粉衣女子的那只头上成凤头状，且一看就知道是山料所制，不值什么钱。杨天兰拉着碧玉到旁边的估衣店里，她随便买了件蓝色的衣服，把身上的粉色旗装换了下来。才又进了刚才的酒店重新坐下。

杨天兰点的菜刚刚炒好了，小二风风火火端了上来。

店小二见杨天兰在点菜的功夫又换了一身衣服，不由得愣了一愣，什么时候这位又换了衣服，也够快的。但小二什么人没见过啊，这世道有钱的大家小姐出门自带衣服以备更换的主多了，想这位女客定是大宅子里出来的，有钱着呢。于是更是加倍小心殷情侍候，提供超值服务，以得到更多的小费。

杨天兰慢不经心的动着筷子，心不在菜上。那粉衣女子果然还在店里。且粉衣女子也是随便找了一个桌子坐下了。但知道门道的就知道，其实粉衣女子就这么随便一坐，选择的却很有讲究，她选的是进门处靠北的一张桌子，坐在这里视线最好，进进出出的所有人等，全部尽收眼底。

杨天兰和碧玉再次回到酒店的时候，在进门处，粉衣女子也曾扫了她们一眼，但很快就移开，没有多加注意。粉衣女子进了吃饭的地，当然也点了菜，但她只点了一碗杨春面，节省的很，毫不在意店小二的白眼。杨天兰也注意到粉衣女子果然也没心思吃，但也并没有东张西望的表现的很明显的找人，反而很小心的，动作很细微的观察着四周，显然这个粉衣女子是个老于江湖的。

杨天兰站了起来。

身边的碧玉知意，劝道“大小姐，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杨天兰道“我知道分寸”

杨天兰就慢慢的踱到粉衣女子那桌去了。

“我可以坐在这儿吗？”

粉衣女子一双灵动的眼看着杨天兰不答，但手上的筷一抖，显然杨天兰的搭话是意料之外之事。

杨天兰也学着白衣男子的样子放低声音道“山高水长，一轮红日出西山。”然后将桌上的茶杯学着样了摆成品字状。

粉衣女子脸色一变，但她没答这个切口，反而低声问道“尊驾是哪个堂口的，烧几柱香？”

粉衣女子不是应该回答下一句切口吗？她不答，看来粉衣女子对她有所怀疑。看多了武侠小说的杨天兰，不是自夸，古龙，金庸、梁雨生，温瑞安的小说她中学时代就全看完了。连民国时候青红帮的传记小说她也曾拜读过。回答这种小问题，简直是小菜一碟。

杨天兰就着切口中的“一轮红日出西山”，灵机一动，做着动作答道“西山堂的。不才，烧三柱香。”

粉衣女子又惊异的打量了她两眼，有点不敢相信，但怀疑减少了几分。她先正色回答切口道“橹动船行，双照寒月入北水。

果然，果然应该回答这句切口。白衣男子问时，她就觉得这句话有点熟悉，她是凭着直觉回答下一句的。杨天兰才想起来，刚才答对了下句并不是因为杨天兰她聪明，而是她老家有一个地方有着这么一个对子，这个对子就写在临水的一个阁上，阁不知是何时建的，破破烂烂的。杨天兰放暑假的时，常在那里玩，所以知道。

切口和暗语都对上了。表示身份的手法也对。但她怎么不知道西山堂口多了这么一位年青的堂主呢？粉衣女子还是道“原来是堂主亲临，下属是太湖堂口的，没有见过堂主，得罪，得罪。”

“好说，好说。”

粉衣女子笑道“不知道贵堂的吴六脚可好？”

杨天兰可不知道西山堂口有没有一个叫吴六脚的。杨天兰感觉到粉衣女子并未完全信任她，这一问，很可能是试探，。

这个问题的回答有二。一是说好。说好是承认西山堂口有这么一个人，至于这个人过的什么样，完全是次要的。二是回答堂口上没有这个人，这就要冒一点险了。

这就如同掷骰子，不到最后，总是不知道骰子会落在几点一样，搏一下吧。

杨天兰故意想了想答道“堂口中到有几个姓吴的，好象没有叫吴六脚的吧！”

粉衣女听完后，微报拳道“多有得罪，的确贵堂并没有吴六脚这个人。因为来人与约定不同，故有此试探。

杨天兰连忙道“小心为上是对的。”

杨天兰又随便扯道“鹰爪孙盯得紧，临时改了人。”说这话，是让粉衣女子安心。

果然粉衣女子脸上再无疑色。

清代的黑道组织，多是打着反清复明旗号的，不论是哪个组织，黑的白的，如此神神密密的，都差不离了。

果然，粉衣女子恨声道“是，来的时候也遇着几个，不过小心的摆脱了。”又低声和杨天兰耳语道“最近鹰爪孙们特别的多，不知道是为了什么，肯定有什么。”

杨天兰顺着话说“肯定有大行动。”

粉衣女子问“是不是有什么消息？”

杨天兰随便扯了几句，不过是偷得武侠小说的情节。说得是粉衣女子连连点头，对杨天兰是深信不疑有他。杨天兰硬着头皮说着，就怕言多必失，忽然眼睛一亮，杨天兰看到碧玉终于办事回来了，她走来了递了一包东西给杨天兰，杨天兰安了心，终于办好了。杨天兰接过来交给粉衣女，粉衣女接过后并不问里面是什么，想来是知道的。她点点头，不再说话，起身就走了。原来杨天兰和粉衣女扯这几句无非是争取时间，让碧玉把牛皮包的东西照样买上一份，换了交给粉衣女。

粉衣女一走，杨天兰和碧玉也起身离开。

但并不直接回船上，怕被这伙人缀上，而是又转了一个圈子，见四下无人跟踪，才回到船上。

杨天兰回来的并不晚。

她看见，船上四阿哥已回来了，坐在厅里喝着茶，脸色有疲备之色，紧跟他的戴铎正在为他按着肩。四个随从，和那个叫叶青的并十三阿哥都不在，想是办事未回。

杨天兰并未过去搭话，四阿哥眼皮一动，明明看见了杨天兰，也未说话。

什么态度吗？这是绅士的作为吗？

看见女士都不主动说话的，算什么？

杨天兰回身怒睁一眼碧玉，碧玉不敢对视低下了头。杨天兰一想也对，四阿哥并不需要问她去了哪里，做了什么。有这么一个如此贴身的女仆跟着，还有什么他不知道的。如果四阿哥真的她，她搞不好问四句答一句。问碧玉就不一样了，碧玉会详细的向他报告。搞不好他四阿哥想形成文件存档也没问题吧。

杨天兰轻轻的冷哼了一下。

碧玉见杨天兰变了脸色，讨好的笑道“大小姐走了一街想也乏了，小的给大小姐准备茶水。”说着就飞快的跑在前面去了。

杨天兰先不回房间，到马利埃那儿敲门，马利埃的房间在最里面一间。好半天没人应门。看来马利埃和至明喇嘛还未归来。她住了哪一间的对面就是四阿哥和十三阿哥的那一间，真是讨厌的安排，让她处于绝对的包围之中，居心颇测。杨天兰对着那边的门扮了一个鬼脸。

碧玉把牛皮包的东西交给杨天兰，杨天兰看了看，刚才看的急，并未细看。其实牛皮包里并没有包什么好东西，不过是一本蓝皮的诗经，普普通通，在一般的书店里就买的到。杨天兰把书一页一页的翻动，书里并没有纸条之类的东西。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杨天兰问碧玉 “照样买了？ ”

碧玉道“是，大小姐。小的按照的您的吩咐买了。没有买里面包的哪本诗经，而是买的乐府。牛皮纸也照样折了，应该看不出换了。”

杨天兰点点头“办得好！ ”

杨天兰又拿着书里里外外研究了一遍，连书的夹缝都找了，没有发现任何东西，也没有头绪。

果然秘密是难以破译的，但这本书藏有某种秘密是一定的。要不然不需要如此传递。她只不过没找到开启秘密的大门罢了。

有人敲门三下后，碧玉为来人开了门。

戴铎端了一个大盘子，满脸是笑的进来说“请大小姐的安！ ”

碧玉连忙把盘了接了过来。一一把盘中的东西放在杨天兰的跟前。

碧玉把盅盖打开，杨天兰闻着香就知道是一碗老火炖的燕窝莲子汤。外带桌上还有配着吃的一碟火腿丝，二个卷酥。

戴铎对碧玉使了一个眼色，碧玉就出去了。

戴铎亲自为杨天兰递过了银制的汤匙。

杨天兰半含着笑道：“怎么劳动大总管亲自招待怎么当的得起呢？”

戴铎讨好的笑道“这是应该的，大小姐屈尊降贵的跟着我们主子南下，小的当然应该好生招待了。再说了大小姐跟主子是什么关系啊！您和主子那一日在云梦山------”戴铎并没有往下说去，未说完的话里有话，且意味深长。孤男寡女山中共度了一夜，这其中没有什么吗？没什么也有什么了。回来后，喜塔拉天兰那边对云梦山一事应该是只字未提，如果她提了九阿哥府那边不会如此平静，九阿哥是多么紧张她的明眼人一看就知。他主子也未曾再谈及此事。一切只能意会不能言传。

在四阿哥府的书房里的靠西窗前的多宝格子里，藏着一只缕花金环，是主子有一日拿回来的，就放在随身带的如意荷包里，换衣服的时候，戴铎就发现了，当时他就奇怪了，他主子对女人的物件可是一点也不注意的，怎么巴巴的拿了这个来。这件东西显然并不是府里哪个福晋和侧福晋的，戴铎不敢问又不知道怎么处置，进退不得的当口。他主子一眼看见了，冷冷的看了他一眼，戴铎他当时吓的冷汗就下来了。主子从他的手里拿了去，亲自收在格子里了。这么紧张一个物件对于主子来说，也是少见的了。戴铎从此就留了心了，很多次都看见主子从格子里拿出缕花金环来，把它是紧紧的攥在手里，然后在书房里来回踱步。那一刻主子的眉间有一丝淡淡的清愁。

忽一日主子吩咐要随着他出去二天，就是去云梦山那日了，他又看见主子从格子里拿了缕花金环出来，小心的收到荷包里了。主子决定要去哪里，一个做奴才的是没有权力问的。但主子当前有多少要事要办啊！戴铎是知道的。主子是年长的阿哥，也是得力的阿哥，多少件差使压在手上哪天不是忙到三更才睡。皇上的差使要办，太子这个难侍候的差使也要办。有云梦山并不是什么名山，主子去哪里干什么呢？直到他在一群夫子中见到有一个女红妆，戴铎当时真就如佛家所说的醍醐灌顶一下子就明白过来了。原来是她。原来主子巴巴的跑到云梦山来为的是她。原来主子要见的就是这位叫喜塔拉天兰的。戴铎一下子就想起来了，这位是当初他主子在喜源居楼上一眼看上的那

人。主子在找寻她时暗里有多少周折。可如今的喜塔拉天兰是九阿哥那边的人了。他主子能看上的人，是不会轻易放手的。这次逼她一起南下，是不是一次转折呢?

戴铎说的这话极其暧昧，她当然听得出来，她对戴铎翻了个白眼。有什么听不出来的呢？不过他小看了她。这有什么？不过是共度了一夜，而且什么都没有发生。古代人的观念啦，就是如此的古板。发生得不得已的异外而已，就可以想这么多。难道还要她对此付什么责任不成。烈女传上有一条记录说，有一个女的，被男人摸了一下手，就觉得要不得了，痛苦的把手都剁了下来。这是极端的守礼，众人以此为烈女，是愚味的见识。礼教是吃人的礼教。男女不相亲，非礼勿视，非礼勿言这一条有多少人能真正遵守，如果认了真不知道多少的手要剁下来。如果拉拉手，讲讲话就要对此用一生付上责任的话，她不知道要对多少人付上责任。和四阿哥的共度一夜，早些时候被他的讨厌一吻。和十四的勾肩搭背，和十阿哥的动手切磋，和八阿哥一起讨论，和马利埃做过蛋糕，哪一件事不是免不了肌肤相亲。还有和九阿哥所做的，也牵过他的手了，也抱过他了，也主动的非礼过他了，也看过他披头散发的样子了，也喂过他喝过鸡尾酒了，他也手把手的教她练过字了，弹过古琴了。她如果一一算来，真不知道有多少责任要付，几辈子都算不过来了。

可为什么没有人对她说过这样不对呢！皇子的礼教应该比她学的好吧，应该比她明白吧。四阿哥没有说过，十四阿哥没有说过，老十不用理他，他说了也白说。八阿哥未说过，九阿哥更是没说过。很多时候，九阿哥是主动的拥她入怀，而不是她的投怀送抱，细想起来并不是她的主动。要说责任也是他的责任吧！而她只不过没有及时推开他而已。遵守礼议不过是一句可以移动的游标而已。

南下并非杨天兰之所愿，也是无奈的顺时之举而已。

杨天兰喝了两口燕窝又夹起一筷火腿丝。

她道“戴总管是细心的人，连我喜欢吃什么都知道了。“

戴铎道“哪里，做奴才的只会在这方面留心而已，奴才要做的是好好侍候主子。”

戴铎支开碧玉当然不会是只这了说闲话而来，杨天兰很干脆的说道“你开门见山的说吧，所谓何事而来？”

戴铎笑道“大小姐果然是水晶心肝，玻璃人儿。奴才有一堆的套话就不说了，和明白人不用说套话。大小姐在这个圈子里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有些事不用说，也看得很清楚。以大小姐满身的才学，当有大作为。我们主子是个识才重才的人且又和大小姐有一点交情，不知道大小姐能否站到我们主子这边来？主子对大小姐的心可是如昭昭明月啊！”

来了一个说客。

这个说客是来打前站的吧！杨天兰到有点无奈，在这次南下之行中，拉拢她，这是四阿哥的目的之一吧。她有点猜到这一层。她接手了皇八子党的经营顾问一职开始，她就踏进了这个事非圈子，也许，在更早些时候，就在她见到九阿哥的时候，她已经踏进了这个事非的圈子。

她在别人的眼里是九阿哥的人，是皇八子党的一员，不是也是。

但她真的没有政治观念要站在哪一边。

政治对她一个老百姓有什么重要的?

赚钱吃饭才是正理吧！

党争乱政是康熙皇帝一直最忌讳的，也是康熙皇帝最为打压的。

皇帝的年岁是一年大过一年，太子也一样是等了一年又一年。

皇帝的儿子多了，自然有野心的人也就多了。

看着皇位的人也就多了。

太子是事非不断，所有皇子都在说太子如何如何。

打小报告的人多了，听得多了，假的也曾真的了。

人们就眼见的太子不太受喜欢了，居然在漠北侍驾期的途中给半途撵了回来。

人们又眼见着大阿哥，三阿哥，四阿哥，八阿哥是越来越得到皇帝器重了。

继位者的人选也就起了波澜。

猜想不断。

整个朝野都围着这个未知问题在转，所有的在朝的，不在朝的，都难免卷进这个深不可测的旋涡中，想抽身都抽不了身。

群臣的参加，以至于民众的参加，在这个未知问题的讨论也就变的更加热烈。

但这个问题回避不了。

同样她杨天兰也回避不了。

站哪边是一个问题，在皇子谁继位，支持谁，站哪边是很重要的一个决择。多少老道的大臣都在决择，在观看风向。一但选择了那么就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皇帝平时的言谈态度，就是风向标了，但这个风向标时时在转，处处在变，如云里看花怎么能看得清呢。

太子树大根深，要撼动一棵大树谈何容易。

八阿哥也只是冒出头来而已，仍然对太子持礼甚恭。

戴铎这样直白的问法，是不是有点过了呢？这不是四阿府里的人一向行事做事的风格。

让这样问的人是四阿哥吗？不像。

平日里到是看不出四阿哥有如此用心。只看他是修佛之人，谈必先说佛理，言必尊佛号。冷是冷了点，不好相处也是有一点，但看不出来他有如此志向。

杨天兰反问“戴总管此话何意？怎么样才叫站到你们主子这边来？”

戴铎道“您知道我们主子一向喜欢佛事，无心政事。常说，心不能一日无佛，又常对人说，平生想为山中隐士，每天只是种花修竹而已。但是为皇上分忧是做臣子份内的事，也是做儿子的孝心，主子每天都只是忙于办差，无心于家事，一日得闲的时间都没有。我不说您也知道，持家坚难，一年我们主子的俸禄加上一年的碳敬，冰敬，庄子上的租，也不到一千五百两银子，府上开销哪一项不是用钱的，花销一项也不能减。我们主子也怪，从不收门下的银子，于是费用上更显艰难。只见出，不见入，这哪时长理啊，奴才这才想起您来，大小姐会经营，善于经营，只要您出手，没有不解决的问题。这是奴才的一点心思，这话从来没敢跟主子提过，奴才是心里苦啊，做奴才的一心只为主子，大小姐是真正能帮到忙的，大小姐要是不帮奴才，奴才真是要跳河来。戴铎边说还抹下泪来。

刚刚杨天兰吓了一跳，以为四阿哥有争储之心，但戴铎如此一说，杨天兰吓的变白的脸色又变回来了。误会，误会而已。做为一个唯一没有众多门人，和群臣无任何过多交往，形支影单，低调务实的皇子来说，争储是不太可能的。要争谁储位起码也要象八阿哥一样交友广阔吧。她刚刚的误会是不是有点可笑？奇怪她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为何这种想法如灵光一闪出现在她的脑海中，如此鲜明。灵光闪的太快，有一点什么感悟，但她还没有来得及抓住它。

京中表面体面，内面苦的府第多了，皇子们更是如此。交际多，应酬多，俸禄又少，难以维持这也是实情。

杨天兰不语。

戴铎又道“请您站到我们主子这边来，这句话也许说的有点过，但主子这边真要请您多关照一点，帮不了十分，也要帮五六分吧。奴才哪会不知道您是八阿哥、九阿哥那边的人，但八阿哥、九阿哥和我们主子关系素不不错，连府第都是修在一起的，这是什么情份。我们家主子是一个不注意小事的，哪里操得过这份心来，奴才才替主子说了，我们主子是一个不知道如何持家的主，一天只知道念佛修身而已，最平淡的一个人。您不看在我们主子的面子上，也要看在佛祖的面子上吧。”戴铎一撩衣服下摆给杨天兰跪下来。

杨天兰吓了一跳，连忙把戴铎扶了起来。

戴铎又跪“求大小姐可怜奴才办事辛苦！”

杨天兰不得不又把戴铎又扶了起来。

杨天兰道“让我想想。”

四阿哥，十三阿哥立在船头。

见戴铎过来，十三阿哥问“说了？”

戴铎点头“按主子的吩咐都说了。”

十三阿哥道“她什么反映？”

戴铎道“吓的不清。尤其是听到奴才说请她站到我们这边来我句话，脸色一变，柳眉一竖。”

四阿哥，十三阿哥立在船头。

见戴铎过来，十三阿哥问“说了？”

戴铎点头“按主子的吩咐都说了。”

十三阿哥道“她什么反映？”

戴铎道“吓的一跳。尤其是听到奴才说请她站到我们这边来我句话，脸色一变，柳眉一竖。后来奴才又一说这才松了一口气的样子.她说要想想.”

四阿哥对戴铎道“知道了。”

戴铎知趣的退下。

十三阿哥道“四哥为什么要这么说？”

四阿哥道“想知道她的态度，想知道她和那边的关系到了哪一步上。”

十三阿哥道“拉的过来吗？”

四阿哥看着黑暗的河面道“现在不不是挖墙角的时候，但联系住了是必须的，不管是纠缠还是怎么的，但她不是主线，她有作用，将大有作用，但不在这个上面。那边的暗线已经埋好，不用担心。现在我们不但要八阿哥好，还希望八阿哥强，他强才能动得了那边，否则怎么做他的对手？”

十三阿哥道“那边在京中就准备对她下手，没有成。这件事八阿哥的人并不知道，她并没有告诉八阿哥，也没和九阿哥提，要不然她就不会这么轻松的出京了，八阿哥会全力的保她。九阿哥到底不放心派人跟着她，跟着的人已经处理了，但消息会照常发回去。”

四阿哥道“那边已经着手安排了。到是你今天查的怎么样？”

十三阿哥道“据报，这里有三郎香会的人，抓了几个，但没问出什么来。三郎香会外围结构松散，内里却紧密。外围的人多半不知道里面的事，要抓一条大鱼，才能打破出一个缺口来。”

果然碧玉把她卖了，卖的很彻底，什么事都报告了，连骗了人的事都说了。本来也不指望碧玉能保守什么秘密，她本来就是人家派来的探子一个，但当她真正的报告了她的行踪后，怎么着杨天兰也是很不舒服的。杨天兰怒目而视碧玉，碧玉报告了回来一直是低着头不说话，回避她的目光。杨天兰也知道这就是她的工作职责，指使她的是她的主子，怪她有什么用呢。人在江湖啊！杨天兰无奈的叹了口气。

末了，十三阿哥亲自过来说要借那本暂时找不出问题的诗经过去看看。杨天兰能说不借吗？不过是一本破诗经而已，如果不借，好象显的她小气。何况十三阿哥并不是空着手过来的，送她了二个白玉的玲珑，白玉用料是合田上好的籽玉，通体结白，没有一点瑕疵，又是有名的匠人李三好的作品，市价可价值不匪，一本破诗经换二白玉玲珑怎么算也值了，冲着这两玲珑，杨天兰也没什么话好说了，爽快的叫十三阿哥拿走。

十三阿哥一改平时对她有一点距离，有一点冷的态度，是笑着进来的，十三阿哥笑起来，眉开目阔，他的笑容让人感觉到一种别样的潇洒，倜傥，让人看了特别的舒服。但就在这样的笑中，还多了一点什么，那就是有一点假，有一点算计在其中。奇怪这么矛盾的表情，居然可以同时出现在一张脸上，是这样一张英气勃发的脸上，虽然在笑，但笑意未入眼中，有二分的僵硬，而眼中是饱含着精明的闪光。

杨天兰知道如果不是因为那本诗经，十三阿哥是不会和她套近乎的，那日船旋上不太愉快后，十三阿哥总也未和她说话，坐在一起的时候，也当她是空气，视而不见。碧玉在饭后端了一盘茶过来，杨天兰口喝急着要喝，哪知道十三阿哥也准备从盘中拿，两手交错之间，手互相碰触，她还没怎么样呢，十三阿哥到象是触了电一样，手缩的太猛，把碧玉吓了一跳，整盘茶都差点摔了，到底十三阿哥还是运动神经比较发达，没等茶杯摔在地上，又给接住了。

他这样亲自的过来，而不是派一个人过来，杨天兰猜是因为看重她手中的这本诗经，这本书对他来说应该有某种价值。他借书的借口也超烂，居然可以用无聊找她借本书看看这种烂的不能烂的借口。他要看书四阿哥那就有，四阿哥带的书还很多，经史子集无所不有，且从上船开始手不释卷，杨天兰要看书都是找四阿哥借，没有理由四阿哥借她不借他老弟吧。十三阿哥现在要看诗经，不是个大笑话吗？恐怕此君在6岁的时候，早就已经倒背如流了。

四阿哥和十三阿哥南下的目的，一定是极其机密的，离京的这么快，又这样隐藏着行迹，显然是得到了皇上的默许，他们是为皇上办差。办的什么差呢？以十三阿哥重视这条线的程度看，搞不好他们在追查什么反政府组织也说不定。清代由于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故而广大的汉人同胞民族意识抬头，一直反抗不停，最响亮的口号莫过于

反清复明了。揭竿而起者有，自立为王者有，搞明的有，搞暗的也有，活动是异常热烈。

以杨天兰看来，这纯属没事找事。清朝亡的时候不是有一大票拖着大辫子的遗老遗少哭着喊着要反民国复清朝吗？什么张勋复辟啊，袁世凯称帝不是一拨又一拨吗？每一个朝代亡了总有那么一群人要起来搞反对，明朝亡了要反清复明，元朝亡了有人要反明复元，宋朝亡了也有人高唱着要反元复宋，唐朝亡了有人跳起来要反宋复唐，这些人啊！不停的叫喊，运动，到头来换来了什么？不过是为了不能实现理想空度了青春，奋力了终身，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让老实的老百姓跟着倒霉而已。明朝又真的好吗？老百姓不是一样没有饭吃，当权者照样腐败无能，只知道花天酒地吗？那时不是一样闹革命吗？

中学历史就学过了，王朝兴百姓苦，不兴百姓更苦。有饭吃就好，政治还是留给政客们去闹吧。不论中国的五十六个民族中哪一个族当政，总是中国人吧，总都是同一个炎黄五帝的后代吧！只要当政的代表的是新的生产力，勤政爱民，为老百姓的福址着想，就够了。老百姓要求的很少，有平静的生活，有饱饭可以吃，有工作可以做就满足了。杨天兰常觉得她还是幸福的，虽然也有苦恼，虽然她是上穷人，老天对她其实不薄，让她生在了中国，生在了新中国，而不是其他的国家，当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冒着战火，打着内战的时候，中国还是稳步发展，不断强大的，和平的一块乐土。以至于杨天兰每年生日许愿的时候，都要许一个愿，她没有宏愿希望全世界和平，她只希望中国和平强大就OK了。

十三阿哥离开时在门边住了住，回过头看她，他晶亮的眼睛看的很专注，不放过她任何一个表情。这样的专注的表情，这么正经的样子，以及他眼眸里的深深的探究。杨天兰单手托着香腮坏坏的想如果不借给他，十三阿哥会不会很生气的拍案而起，气的威胁她恐吓她呢？他说了他的诉求后，闭上嘴，然后一直看她，他是不是在想这个家伙是怎么骗了那两个人的，还是在想她怎么给的那么爽快呢？或者都不是，是觉得这个人太好收买了，两个玉玲珑就应了。

杨天兰见他不走，故意的飞一个眼风给他，就象真正的好莱坞电影中的摩登女郎一样，十三阿哥何曾见过这种样子的女生，真正是吓到了，面红而耳赤。他慌忙出去，他个子高，船门有点低，他出去必

须稍低下一头，只听得一声低低的钝声，想是一下慌乱之中忘了低头，一头撞在门牙子上了，杨天兰都笑翻了，大叫“耶！”。

十三阿哥闷呼一声，忍住痛，带上门。

他也不回房，走到甲板上去。他这个样子没法见人，他用一只手揉着额头，好痛，撞的真是用力啊。喜塔拉天兰这个死丫头，竟敢捉弄他。要是有一天落在他手上，他要她好看，十三阿哥恨恨的想。夜凉如水，冷风一吹，额头上的火热减退一些。十三阿哥就站在甲板上吹着风，这个死丫头如此的古灵精怪，居然把三郎香会的人都骗过去了，胆子也太大了，什么做的？。杨天兰刚才的动作又浮上心头，他心底里忽然涌上一股子不知明的感觉，十三阿哥用力摇摇头，忽视它。

等他准备回房去，刚至门口，就听他和四阿哥所住的房里有人在说话，说话的是杨天兰，他不便进去，就站在有一点黑的走道上，背靠着走道的一边，等着。这死丫头什么时候又到他四哥这来了。她不知道已经是半夜了吗？半夜一个未出嫁的格格到一个男人的房间，都不需要避嫌的吗？十三阿哥牙咬的紧紧的。

果然碧玉把她卖了，卖的很彻底，什么事都报告了，连骗了人的事都说了。本来也不指望碧玉能保守什么秘密，她本来就是人家派来的探子一个，但当她真正的报告了她的行踪后，怎么着杨天兰也是很不舒服的。杨天兰怒目而视碧玉，碧玉报告了回来一直是低着头不说话，回避她的目光。杨天兰也知道这就是她的工作职责，指使她的是她的主子，怪她有什么用呢。人在江湖啊！杨天兰无奈的叹了口气。

末了，十三阿哥亲自过来说要借那本暂时找不出问题的诗经过去看看。杨天兰能说不借吗？不过是一本破诗经而已，如果不借，好象显的她小气。何况十三阿哥并不是空着手过来的，送她了二个白玉的玲珑，白玉用料是合田上好的籽玉，通体结白，没有一点瑕疵，又是有名的匠人李三好的作品，市价可价值不匪，一本破诗经换二白玉玲珑怎么算也值了，冲着这两玲珑，杨天兰也没什么话好说了，爽快的叫十三阿哥拿走。

十三阿哥一改平时对她有一点距离，有一点冷的态度，是笑着进来的，十三阿哥笑起来，眉开目阔，他的笑容让人感觉到一种别样的潇洒，倜傥，让人看了特别的舒服。但就在这样的笑中，还多了一点

什么，那就是有一点假，有一点算计在其中。奇怪这么矛盾的表情，居然可以同时出现在一张脸上，是这样一张英气勃发的脸上，虽然在笑，但笑意未入眼中，有二分的僵硬，而眼中是饱含着精明的闪光。

杨天兰知道如果不是因为那本诗经，十三阿哥是不会和她套近乎的，那日船旋上不太愉快后，十三阿哥总也未和她说话，坐在一起的时候，也当她是空气，视而不见。碧玉在饭后端了一盘茶过来，杨天兰口喝急着要喝，哪知道十三阿哥也准备从盘中拿，两手交错之间，手互相碰触，她还没怎么样呢，十三阿哥到象是触了电一样，手缩的太猛，把碧玉吓了一跳，整盘茶都差点摔了，到底十三阿哥还是运动神经比较发达，没等茶杯摔在地上，又给接住了。

他这样亲自的过来，而不是派一个人过来，杨天兰猜是因为看重她手中的这本诗经，这本书对他来说应该有某种价值。他借书的借口也超烂，居然可以用无聊找她借本书看看这种烂的不能烂的借口。他要看书四阿哥那就有，四阿哥带的书还很多，经史子集无所不有，且从上船开始手不释卷，杨天兰要看书都是找四阿哥借，没有理由四阿哥借她不借他老弟吧。十三阿哥现在要看诗经，不是个大笑话吗？恐怕此君在6岁的时候，早就已经倒背如流了。

四阿哥和十三阿哥南下的目的，一定是极其机密的，离京的这么快，又这样隐藏着行迹，显然是得到了皇上的默许，他们是为皇上办差。办的什么差呢？以十三阿哥重视这条线的程度看，搞不好他们在追查什么反政府组织也说不定。清代由于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故而广大的汉人同胞民族意识抬头，一直反抗不停，最响亮的口号莫过于反清复明了。揭竿而起者有，自立为王者有，搞明的有，搞暗的也有，活动是异常热烈。

以杨天兰看来，这纯属没事找事。清朝亡的时候不是有一大票拖着大辫子的遗老遗少哭着喊着要反民国复清朝吗？什么张勋复辟啊，袁世凯称帝不是一拨又一拨吗？每一个朝代亡了总有那么一群人要起来搞反对，明朝亡了要反清复明，元朝亡了有人要反明复元，宋朝亡了也有人高唱着要反元复宋，唐朝亡了有人跳起来要反宋复唐，这些人啊！不停的叫喊，运动，到头来换来了什么？不过是为了不能实现理想空度了青春，奋力了终身，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让老实的

老百姓跟着倒霉而已。明朝又真的好吗？老百姓不是一样没有饭吃，当权者照样腐败无能，只知道花天酒地吗？那时不是一样闹革命吗？

中学历史就学过了，王朝兴百姓苦，不兴百姓更苦。有饭吃就好，政治还是留给政客们去闹吧。不论中国的五十六个民族中哪一个族当政，总是中国人吧，总都是同一个炎黄五帝的后代吧！只要当政的代表的是新的生产力，勤政爱民，为老百姓的福址着想，就够了。老百姓要求的很少，有平静的生活，有饱饭可以吃，有工作可以做就满足了。杨天兰常觉得她还是幸福的，虽然也有苦恼，虽然她是上穷人，老天对她其实不薄，让她生在了中国，生在了新中国，而不是其他的国家，当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冒着战火，打着内战的时候，中国还是稳步发展，不断强大的，和平的一块乐土。以至于杨天兰每年生日许愿的时候，都要许一个愿，她没有宏愿希望全世界和平，她只希望中国和平强大就OK了。

杨天兰单手托着香腮坏坏的想如果不借给他，十三阿哥会不会很生气的拍案而起，气的威胁她恐吓她呢？以十三阿哥这拼命十三郎的名头绝对做的出来.

他说了他的诉求后，闭上嘴.

玉玲珑就摆在她的面前,闪着圆润的光.

他用了一个小孩子都骗不过的借口,无非是说白了用钱买,用东西换的的意思,他大爷出的起钱,一点都不加以掩饰.

他斜着眼看她是不是在想这个家伙是怎么骗了那两个人的,没想到她这么油滑.

她不加思索的一口应了他之后.

他的眼神中又闪过一丝讶异,只是一下,很快的恢复原来的样子.

他在奇怪她的爽快吗?

笑话,不就一本破书吗?没有解开之前,不过是几张破纸而已.

他有本事解密了,是他的本事.就算是里面是一个大的宝藏,金银财宝成山,她也不会后悔.

这是她的洒脱.

他嘴角一动,他笑了.

为什么笑?

或者是觉得她这个人太好收买了，两个玉玲珑就应了。

小看人.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玉玲珑怎么了?

她偏要,还不说谢谢的.

他接了书,站起来,向外走.

杨天兰冷冷的哼了一声.

他听见了,拉着门,回过头看她.

他晶亮的眼睛看的很专注，不放过她任何一个表情。这样的专注的表情，这么正经的样子，以及他眼眸里的深深的探究。

杨天兰见他不走，故意的飞一个眼风给他，就象真正的好莱坞电影中的摩登女郎一样，十三阿哥何曾见过这种样子的女生，真正是吓到了，面红而耳赤。他慌忙出去，他个子高，船门有点低，他出去必须稍低下一头，只听得一声低低的钝声，想是一下慌乱之中忘了低头，一头撞在门牙子上了，杨天兰都笑翻了，大叫“耶！”。

十三阿哥闷呼一声，忍住痛，带上门。

他也不回房，走到甲板上去。他这个样子没法见人，他用一只手揉着额头，好痛，撞的真是用力啊。喜塔拉天兰这个死丫头，竟敢捉弄他。要是有一天落在他手上，他要她好看，十三阿哥恨恨的想。夜凉如水，冷风一吹，额头上的火热减退一些。十三阿哥就站在甲板上吹着风，这个死丫头如此的古灵精怪，居然把三郎香会的人都骗过去了，胆子也太大了，什么做的？。杨天兰刚才的动作又浮上心头，他心底里忽然涌上一股子不知明的感觉，十三阿哥用力摇摇头，忽视它。

等他准备回房去，刚至门口，就听他和四阿哥所住的房里有人在说话，说话的是杨天兰，他不便进去，就站在有一点黑的走道上，背靠着走道的一边，等着。这死丫头什么时候又到他四哥这来了。她不知道已经是半夜了吗？半夜一个未出嫁的格格到一个男人的房间，都不需要避嫌的吗？十三阿哥牙咬的紧紧的。

走道上很黑，只有从房间的缝隙里透出的幽幽暗暗的光。

十三阿哥背靠着壁板，双手抱胸，安安静静的靠着。

从船舱狭长的走道望向这条直线的尽头，那里可以看见深蓝色的天幕的一角，天幕上有点点的星星。

他一向夜视过人，黑暗对他来说一点也不影响他的视力。

比较白天，他更喜欢有星星的晚上。

星光闪耀的黑夜，将全身无限的伸展，这比白天让他觉得更放松，更有安全感。

眼里望着那一角的深蓝，耳边就听见天兰在房中不断的和四阿哥理论着，说是理论其实说确实一点是天兰一个人在唱独角戏，内容不外乎是碧玉报告了她的行踪，她有点气不过要讨一个说法而已，她在要隐私权要自由，声调高昂且理直有气壮山河之感。隐私他到是懂的。奇怪什么是自由？何谓自由？这到是一个没听过的新词，改天要问一下是出自哪个典故。

每一个人都有隐秘的不可以和别人分享的事情，这些事情藏在心里的最深处，这些事情不愿意向别人提及，也不愿意任何人知道。藏得自已都不愿意将它想起，一旦有一天的午夜梦回，它会让里半夜里暂转难免，会让你细细回味，会让你百感交集，这就是隐私。

这种隐私他有，他四哥有，太子有，侍候他的马五有，达哥有，周围的人都有，就是他万万人之上的皇阿玛也有，隐私和人的生死一样真正是世法平等，不分贵贱的。天兰要保有她的隐私，他同意，哪一个不想有自已的一片天空，连笼中的鸟都想。但天兰显然找错了对象，和四哥谈这件事，说了白说，四哥对他要达到的事情一向是百折不回的，除非他改变想法，否则他就一定会实现它，这是他比不过他的地方。

不过天兰敢找四哥谈，他还是要佩服她的勇气，不是因为四哥会凶她，四哥一向不会对人凶，自少人前不会。你何曾见过一个念着佛号，口里道着佛祖的人凶过？这种以佛为自已信仰的人，以“大慈予一切众生乐，大悲拔一切众生苦。”

为准则的人，一个个都可以算的上是慈眉善目的，至少在人前是个善人，且是个大善人。

一个慈眉善目的人，且是一个言必因，因必果的大善人为什么从他开始，以至于四阿哥府里上下大小人等，从他的嫡福晋起至戴铎、

碧玉之属从来在四哥面前只会点头应诺，从不敢在他面前有半点放肆之举，基本是一个字不敢多说，一步都不敢行错，怕的如此之利害呢？那是因为修佛之人以是世外之人，不在六界之中，有距离的缘故。有了距离就如一道屏障隔绝了一些六界中应有的东西，这种距离若近若远，距离是心与心的距离，也是最可怕的东西。普通人对于佛的态度，大多是敬而远之。人敬佛，请佛，即然是敬，就要万分小心了。菩萨故然有万般变化，万种法相，万种神迹，拥有大慈大悲的菩萨心肠。相伴着菩萨心肠的也有同样利害的霹雳手段。“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秘藏”他四哥若有前生，那么在一定是密教地藏院中九尊之中尊，梵語称是为是乞叉底藥沙Ks!itigarbha的地藏菩萨。

虽然天兰说得是有理有据，气壮山河。他四哥并不出言反驳，当然也不是充耳不闻状，充耳不闻不是他们尊贵皇子应有的教养。

十三阿哥把门悄悄打开一条缝，从门缝里看里面，一进门是一张梨花木的圆桌，二人都在桌前，故而可以看见。桌上铺着结白的宣纸，边上放着一本书贴，他四哥正站着认真临着书贴，这是他四哥的功课，也是他的功课，每天必临书贴三篇。皇阿玛喜欢书法写的好的皇子，这是公开大家都知道的。他也练，只不过没有他四哥那么用功，简直是风雨不改，雷打不动。今天他们白天出去了没有空练，他今天已经准备算了，没想到四阿哥回来后，居然没忘记要补上。利害！他自愧不如。四阿哥写二个字后，还要仔细的端详一下，与原贴对比，以求形似神同。

天兰一边说，四阿哥时不时会抬起头来看上天兰一眼，表示尊重。也会在天兰一句说完后，或一句的途中点头说“噢”，“嗯”“原来这样”，这种表示在听的意思。至于四阿哥真的听进去没有那就只有天知道，他自已知道了。

杨天兰是摆事实，讲道理，在没有明确得到肯定的答复下，居然提了戴铎在她房间里提的那档子事来，她要与四阿哥做一个交换，真正是口不择言。

天兰话音刚落，就见四阿哥轻轻的把笔放下了，提高嗓音叫道“戴铎！戴铎！”

杨天兰见他叫戴铎，心道坏了戴铎是私底下和她谈的，她居然也给说出来了。

等下戴铎来了，不知以何种脸面对他。

戴铎一向见了四阿哥就如老鼠见了猫一样。

行事小心，再小心。

他一件事情做的时候，必想上好几遍。

不过三十有五的人脸上都有几条皱纹了。

杨天兰有点抱歉。

戴铎就住在隔壁一间。

就听见隔壁一阵乱响，还有撞到东西叫“唉哟！”的声音，接着是一个人跌跌撞撞的扶着板壁出来。

戴铎刚出来，手提一个羊角小灯，冷不防在黑暗里看到一个人，吓了一跳。

刚要叫喊。

就看见那个人手指放在唇上，对他做禁声状。

就着星光一看，这个靠在黑暗里的人，居然是十三阿哥。

虽然奇怪，十三阿哥为什么靠在门外，但戴铎不敢问。

当奴才的最好不要有好奇心，有好奇心的不知道哪一天就死在这个上面。

戴铎很机灵的连忙捂住了嘴，没敢发出声来。

虽是晚上，又在走道里戴铎仍然礼数不敢少，他麻利的打了个千，无声的口里动了动请了十三阿哥安。

十三阿哥摆了摆手，意思是罢了。

戴铎又指指门，意思是主子叫呢！

十三阿哥又摆了摆手，让他回去。

戴铎呆了呆，回去？主子叫呢？

他提着灯，呆立着，今儿是唱的哪一出啊？

十三阿哥见他不走，用脚踢了他一下。

戴铎马上提着灯，轻手轻脚又回去了。

十三阿哥也是利害的主子啊！虽然不是他们府里的主子，但十三爷的话怎么敢不听啊！这位主子说的话有时比他们主子还要人命啊！

戴铎虽然回房了，但没敢立刻就睡。轻手轻脚趴在板壁上听了听，又不敢听时间长，他主子没有再叫他，他放下心来。哪一天他不是等二位主子睡了才睡，今儿是主子对他说，今没事了，不用在跟前侍候了，早一点安置了吧，他才早退下来。心里还在美呢！以为主子总算是知道心疼人了，哪知还是要叫他的，早知道就不睡了。他慌忙起身来，头上还撞了一个油大的包。可见做奴才的是偷不得懒的。偷一点懒，报应就来了。

他真是个做奴才的命，贱命！

坐了一会儿，没有动静，他还是不敢睡，怕等一会儿还会叫他，所幸点起灯来，坐在桌前等着，就这么坐了一夜，这是后话。

京城

九阿哥府

自鸣钟响了好几下，钟里的小人动起来，安装在钟里的小人是讨喜的西洋鼓手小童二个，做了打鼓的动作后，又静静的回到钟里，他们等待着下一个时辰的到来，那时他们会再次的活动起来。

夜半的钟声，清脆动人。

九阿哥还未睡，屋中数烛如炬，映的屋中明亮的很。

底下侍候的人略带着睡意，半梦半醒的站着。

九阿哥一个人坐在东边靠窗的百宝架前。

九阿哥正读着一封消息，这封消息是刘二从一个叫清镇的地方发回来的。刘二的消息几乎是三天一封，内容所叙的极为详尽。九阿哥手上这一封是最新的，他以经细细看过至少三十遍了，虽然不过四五句，看的他都快背下来了，但还不想就此放下来。

消息上写着一切平安。

她平安就好！

窗外，月正明，花正香。

异种的芸花开了，

一阵风过，

暗香浮动。

她现在在哪里呢？在做着什么呢？

已经睡了吗？她的梦里有我吗？她会偶尔想起远在京城的我吗？

九阿哥带着一丝愁伥着的想着。

分别方知离愁苦。

那日要是留住她就好了。九阿哥有一点后悔。话到嘴边，为什么说出来那么难？为什么他要考虑的是那么多呢？

说也奇怪，自从她去了江南那一日起，他的心里就觉的空落落的，不太习惯，总觉得身边象少了什么一样。天兰在京中的时候，他们俩二三天都不见一面的时候不是也挺多的吗？就是后来同居一个府里，也是他忙他的，她也忙她的，并不是一天到黑都粘在一起。为什么那个时候他不觉得少了点什么呢？还是因为他知道她就在他身边不远的某个地方，感受到她的存在，觉的安心呢？

她走了几日后，不知为什么那对古里古怪的父女也搬走了。没有向他辞行，本也也不用向他辞行，原本就是天兰的房客啊！去留随意，他也懒得过问。

每日下了朝，他也就打道回府里。十阿哥拉他去某地方闲坐，他也不想去了。十阿哥笑他中了毒了，他也全然不太在意。翰林院的活儿也不多，李蟠不惯和人接交，每每回来的也早。府里就他一个房客了，难免孤单，他和李蟠一起下两盘棋打发时间到也有趣。李蟠因为天兰的缘故，是长见九阿哥的，和九阿哥贯熟一些，也不怎么拘束。别看李蟠嘴不会说，其棋风很为老辣，到高九阿哥一畴。但有一条他好欺服，九阿哥下不过他，愉愉来两招损的，被他发现了，也不过怪叫几下，最不当真的。九阿哥暗想，李蟠这人老实，一句会来事的话都不会说，真是不知道他这种性格怎么能在京官场上立足的。

又过了几日，李蟠被皇上亲点了学政，去顺天府任乡试主考，这本是天大的好事，终于被皇上重用了，如果办的顺手，搞不好回来就可以升了。哪知这个老实人，一个顺当的肥差都能给办砸了，真不知道脑袋是什么做的。才去了两日李蟠就被御史鹿佑谈劾了，说是收受了考生的贿赂，以至于顺天闱考试不公，灰溜溜把他和副主考编修姜宸英押回了京师。九阿哥是知道李蟠品质纯厚断不会干出这样事来的，本想在皇上面前保他，但八阿哥知道了后，不许他保。

原来此案不但牵连太子还有朝中的几名大员也有份参与，八阿哥觉得事情过大，到不好操作，一出头，得罪人太多。不但扳不倒那

边，还可能被倒打一耙。暗里先看看风声再说。

一个知道内情的章京回来就把内情给说了，李蟠果然是屈的很。

历来的乡试主考哪一个不是要在任上收上一点钱的，要不然就不会称之为肥差了。这个肥差落到了李蟠的头上，本来就有不少的人红了眼了，就等着他出乱子，好看笑话呢。哪知李蟠、姜宸英皆是书呆子，拒收考生的贿赂。这可是破天荒的头一遭啊！不能同流和污者，又挡了财路，其他的官员岂能容下这两个人，正窝着一肚子火没处发呢？那知这两人，又傻到罪了京中要为儿子弄个举人当当的几个大员，这大员中就包括了索相的儿子。坚持原则，不肯徇私的结果，就是被人告，而且是最不应当承担的罪名。

如果此事就此打住，只是朝中大员谈劾，还有得救。起码可以有两人出来圆一圆。

但京中的各位大员，没了面子，是深恨李蟠、姜宸英。四处串联，在朝上联手参奏，言论是一日重于一日。

索相也终于出手了，手下得很重。

他派人在京中四处散下谣言。

有人做民间小调在京中大唱“老姜全无辣味，小李大有甜头”云云，暗指李蟠、姜宸英私下收受贿赂一事。

此调一出，京中就四下传炸开了锅，生员们哪一个不是苦味读十年，希望能京榜提名的，听了这等不平的事，遂激起赴试考生群聚闹事。这些人中，有一个叫孔尚任郎中，还嫌不够热闹，在里面跟着起哄，以此事，写了一出《通天榜传奇》在京下演出，遂推波助澜，势成骑虎，京中一片哗然。

开科取士是国家大典，由于清初大局初定，小股的反抗仍然不绝。康熙皇帝虽然觉得此事有疑点，因为李蟠不是这样的为人。但又怕汉人借机闹事，不得不采取快刀斩乱麻的手段快速解决此事。就采取各打五十大板之策重重的办。可怜副主考编修姜宸英，未置对，便屈死狱中。李蟠本也想一死了之，以死明志的，但九阿哥暗暗的使人劝住了，李蟠没死成。后皇上发上喻将李蟠发配盛京，发配盛京到还不错，九阿哥命人暗里照看，也没受什么苦，小命是保下来了算对得

起天兰。由于孔尚任跟着起哄，被康熙皇帝深恨之，也被罢了郎中之任，赶出京城。

李蟠一去，府里更觉寂寞了。虽然这满府里最不缺的就是人，但真正的一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

一个仆从在旁轻声提醒道“主子，该安置了！”

九阿哥苦笑了起来，是啊，早该安置了。可是怎么觉得无眠呢！他想起一首宋人吴文英的写的几句来 “江燕话归成晓别，水花红减似春休，西风梧井叶先愁。落絮无声春堕泪，行云有影月含羞，东风临夜冷于秋。”

夜泊船中

四阿哥睡的安稳，十三阿哥却翻来覆去。

十三阿哥又翻了一个身。

四阿哥轻叹了一下道“你怎么这样不让人安静呢？”

十三阿哥道“我睡不着。”

四阿哥道“想你们家福晋了，也是啊，小夫妻又是新婚，头一遭离别，是难离的。”

十三阿哥一手枕脑后，不语。

嫡福晋兆佳氏的笑脸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的福晋，是啊，他新取了嫡福晋。他对这位嫡福晋是极满意，极为喜欢的，以至于她进了门，他把早她二年进府里的三个侧福晋，两个庶福晋全摔到了一边，专宠嫡福晋一个。他的嫡福晋是一个喜欢笑的女人，笑起来好看的就如春花一样明艳。不对，应该说春花也没有她的嫡福晋好看。这次他出门兆佳氏是满含着不舍，眼泪巴巴的送他直至北门折柳亭方回。看着兆佳氏的泪脸，又看看梅树上结着的青果，他安慰她说不过等门口梅子红了，他一准回来。兆佳氏泪滴的更多，是嫌太迟吗？他替她小心的擦了脸上的泪又说，等她替他整理了他满房收集的金石字画后，他就回来了。兆佳氏问“当真否？”他点头。兆佳氏带着泪就笑了，笑的如一只梨花春带雨般。当下告辞回府去整理书画去了。

十三阿哥记得很清楚，手上有兆佳氏的泪水，久久未干。应该说那种感觉长存于心。

但是---但是，如果真是想的是她就好了。他自少可以在梦中和兆佳氏相会吧。他想的居然是另一个女人，是那个女人笑的样子，怒的样子。那个女人的美丽不及她福晋的一半，居然也悄然占据了他的心，他的脑。

为什么会想她呢?

十三阿哥也不知道。

乱了，乱了！

十三阿哥转了一下身问道“四哥，女人是祸水吗？”

四阿哥淡淡回道“女人不是祸水，从来不是。欲望才是祸水。一些人常说男人的欲望皆因女人而起，其实也不是。人皆有欲望，有野心，人的欲望皆有心生，心才是祸水。佛教说人的五种欲望:财色名食睡。说到根本就两点,一是名,二是色。人有了追求的欲望，而且这种欲望没有止境。无止境的欲望将成全人，同时也给人带来无限的痛苦甚至绝望。从本性上而言，人抑制欲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自制力往往不能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如果一个人真能控制自己的欲望，面对各种诱惑做到心如止水，就可以说这个人成了佛。这也是吾辈为什么修佛的道理。

十三阿哥沉沉的想着。

四阿哥也若有所思。

难以入睡。

对欲望的控制，不仅决定着一个人的幸福与痛苦的起伏大小，还决定着人生的精彩程度。利弊得失，全在乎一心。虽然平平淡淡才是真的幸福，这一点大多数人都知道。但你是否愿意自己的人生平淡得就像一碗白开水呢?

没有人愿意，他也不愿意。

宁可飞蛾扑火也罢，或为理想而不惜赴汤蹈火也罢，从高处掉下来，起码也是掷地有声。

人的一生，都是在各种欲望之间做着艰难的抉择。因为任何一种欲望的获得，都是以牺牲另外一些欲望为代价的。这种成本的大小往往不一定事先能够预知，所以许多人在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以后，才悔不当初。但现实中，你不难看到，有多少人还在前赴后继，勇往直

前。你把从中不难看到那种来自人类本性中的原始动力是多少地强大无比。

他一直在为将来准备着，在等待着一个机会，属于他的机会。等这个机会等得很辛苦，很痛苦。在等得很痛苦的时候，居然有抹亮色跳到了他的面前，让他觉的这是痛苦中的惊喜，虽然不是他的，但他不愿放手。

如果他是一条船，那么这是他航道中的第一闪偏离。第二次见到她的时候，她如同第一次那样的鲜活，那么的明快。只是她的身边多了另外的一只势力，是他暂时需要和平共处的势力。这种转变，令他愤怒不已，胜怒之下还要不动声色，这令他觉得入坠入地狱般痛苦。他眼睁睁着看着她被人关心着，被人环绕着，那种酸到痛的感觉，永生难忘。虽然是在十阿哥府里，但他还是不计后果的吻了她，这是他多年未有的冲动，是他苦修于心的全面失败，是令他一身冷汗的冲动，觉得后怕的冲动。他已经做好了那边翻脸的准备，但奇怪的事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那个女人虽然怒了，打了他。但她轻视了他。

原来他也有让人轻视的时候。

原来这对那个女人而言不算什么?

如此一个特立独行的女人，不在意人们目光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属于他呢?

正如他小时候看着明黄的坐椅上的小孩的时候，问自已，为什么坐在上面的不是我? 他要做的话，比那人更好，会更加的出色。

他只是差一个机会。

没有多，就没有少，没有高，就没有低，没有好，就没有坏，同样，没有喜，就没有忧，没有幸福，就没有痛苦。任何欲望的实现，都是有苦有乐的。佛教提倡的那种不喜不悲的境界，虽然可以使人得到内心的平静，但也使人生平淡无奇。

他注定不要平淡无奇的人生。

虽然古人说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但谁又规定说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呢? 他成功了，就能。

今夜无人入睡。

在船另一侧房间的杨天兰也睡不着。

同样是人，人与人不同。

同样的皇子，皇子也个个不相同。

戴铎到底也没来。

四阿哥也就把话扯到别的地方去了。

虽说到底，四阿哥还是点头应了，但头点的很随便。

到底也没说明以后是不是派人跟着她了。

能不能执行就不一定了。

明里好象是杨天兰取了胜，但暗底里，杨天兰知道自已是踢到铁板了。

四阿哥果然是棉里藏针，不好相与的主。

如果是九阿哥的话他一定不会对她这样的。

起码会哄着她吧！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拿他们两比较。]

其实也没有可比性啦！

但杨天兰还是觉得九阿哥比较可爱的多。

想念他！

很想念他！

那日也没多叙上话，就走了。

是不好意思看到九阿哥披头散发的样子吧。

是他那日不经意的美色让她觉得不太好意思了。

她会脸红看到这些吗?

也不是。

觉得还蛮养眼的。

路上，在一个地方买了二个紫色的杯，觉得杯上的紫中带绿的花很象那天的紫藤，想到那架紫藤下的他，所以想也不想的就买了，准备回京后送给九阿哥。

不知道他喜不喜欢呢?

她买的他一定喜欢的吧。

他又在做什么呢?

有没有想她呢?

她希望他想她。

如果他不想她，那她这几天写的信就不要给他好了。

蟹黄面

一个不大不小的店里坐着两个年青的客人。

店里有些阴暗，但干静的很，没有其他的客人。

掌柜的在南边的一角，无聊的拨动着算盘，大概在算着流水账吧。

小小的店里飘散着无处不在的香味。

鲜蟹的鲜味。

两个年青的客人

一人是黄毛的番子。

一人是旗人打扮的丫头片子。

半空中火红的招客来幡在店的二楼挂下来，在一楼的空中不断的飘动着，迎着风儿卷舒着。

招客来幡上写着百年老店蟹黄面馆。

闻着香就知道这家百年老店绝对不会是浪得虚名的。

绝对是让人流着口水期待着。

店前的客人是闲闲的等着吃面。

店面后的厨下可就没有这么轻松了。

个头不高的胖厨子的手抖动得很利害，眼神里是充满害怕的小心，他在盛着面，由于抖的太利害，几乎把面装到海碗外面去。

一个小店的厨下并没有很大的空间，如今这个本来就小的空间里除了原本店里的厨子外还站着五六个眼神税利的豪强，豪强的亮闪闪的刀就架在他们的脖子上。

几个帮厨的已经吓的晕过去了。

算他胆子大，还有气站着。

胖厨子怎么也想不通，他们一个小小的店有什么可以打劫的。要打劫也要到前面去打劫掌柜的，掌柜的小柜里至少有二钱五两的银

子。来了这么多人，只想打劫两碗面，够这么多人吃的吗?

“快一点！”一个豪强冷喝一声。

胖厨子吓得把面的浇头，真的浇到海碗的外面。

一个豪强过给给了他重重的一巴掌。

另一个豪强不耐的披手就把他手中的勺子夺了去，从盛满浇头的盆里，打起两勺满满的浇头就浇到面上了。

胖厨子捂着被打痛的脸急道“多了，多了，平常只要半勺----”

某豪强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吓得胖厨子的话到口边，又化做口水吞了回去。胖厨子心里道，掌柜的这下可亏了，这浇头可不是我打的。

从来没有这么后悔吃过这么一碗蟹黄面。

如果不是马利埃偏拉着去吃，她怎么会落得如此地步?

被人绑架可不是她旅行中计划的一段啊！

等杨天兰幽幽的转醒，就看见马利埃和她两个被人成端午节的棕子般，五花大绑着。

马利埃还昏睡着，就在她的下首处。

杨天兰恨恨的一脚把马利埃踢醒。

马利埃尚伏在地上说头痛得很。

杨天兰也头痛啊，他们所处的地方是一个堆满杂物的房间。但封闭的很好，没有一点可乘之机。也就是说，没被绑着也跑不出去。

也不知道绑着他们的是什么人？什么来头？想怎么样?

四阿哥不是一直有派人跟着他们的吗？为什么这次不起作用呢?

明明去吃东西的那家店里外面，起码有两三个暗桩跟着的。看着他们着了别人的道，居然都不来救他们的，奇怪了。

杨天兰正想着，一阵脚步声杂乱的进来，杨天兰连忙把眼闭上，装作未醒。马利埃见杨天兰装睡，有样学样也闭上了。

进来的人踢踢他们两个，对另一个道：“药力看来还未过。也好，省一道手了。”

一个道“真不知道留着他们做什么？依我的话一刀剁了算了。”

一个显然是头儿，他骂了句国骂。然后道“老子何曾不想，但堂主说要留着。”

一个又道“不是说是硬点子吗？我看到不像。手生的得很，一点药就挂了。”

一个又重重的踢了杨天兰一脚道“这个连切口都知道了，要不是堂主见了总堂主问了我们什么时候多了一个女堂主，搞不好就混过去了。难怪这一个月下来，我们折了不少兄弟！”

杨天兰忍着痛，一动不动。小不忍则乱大谋。

头儿道“别说了，办事吧！”

杨天兰听了心中一惊，因为这几个人用一口南边的地方话交谈着，这种地方话，就是她们那个省的某个地方的话，她听得懂一些。但十里八乡不同音，因为地域的关系，她并不太会说。这些人说的又极快，又多是古汉语，十成只能听懂五六成而已。她和马利埃看来是落在南边的汉人手上了，且和那次骗切口的事有关。难怪她上次能答对切口，原来这个组织很有可能就发源于她们那个省，那么现代留下某个遗迹和某些话就不无道理了。这下可是凶多吉少。

进来的人把他们两个当货物一样，装进大的草箱中，提了出去，最后重重的扔到了一个马车上。草箱透气性好，不至于闷死，算是想的周到。不过等马车再次停下来，杨天兰相信她的头上一定又多了N个包，是在车中撞的，古代的路况实在是太差了。

他们被抬进一个地方，然后有人就上来一下子把箱子打开了，连身上的绳子也一并松了。忽然的光明，让杨天兰的眼睛一下子花了，不能视物，她用手挡了眼睛，慢慢从手指的缝看着。这是一个大堂，大堂的当中挂了一张画，画一个古兽下山。堂中摆着十几把交椅，交椅上都坐着人，堂中还站着不少人。堂上杀气腾腾，刀剑如林，难怪替他们松了绳子，原来是人多不怕他们跑。

杨天兰从箱子里慢慢的爬出来，姿势不雅。由于手脚绑的太紧，血脉不通，腿下一麻，踉跄了一下。

如此没用的样子，堂上有人就嗤笑起来。

有人其中低沉的咳了一下。

满堂马上寂静无声。

正对杨天兰的堂中一张大椅上坐着一个人，那人并未剃头，满头的乌发中泛着银丝，一双浓眉下是阴冷的眼，这人做道士打扮，是一个很有威严的人。

堂上的众人也有剃了头的，但更多的是未剃头的。或作僧人，或做道人打扮，这样一来堂中僧俗并立，鱼龙混杂十分热闹。

在清朝不愿剃头的，全是反对派，反对派不是大清的顺民，朝庭对这等人是绝不手软的。这种人一是扮做僧人，没头发，一是做为道人，道人不用剃发。这里绝对是反抗组织的某个密秘据点。没想到她杨天兰也有幸一观。

杨天兰挺起胸膛站的得笔直，马利埃则吓坏了，怎么也站不起来。堂上的人就默默的打量他们两个，看得人发怵。不能让人看轻了。这是杨天兰的一个念头。她一向是遇强更强的人，虽然心底里害怕无比，但杨天兰装作毫不害怕的与这些视线交错。一点没有怯态。她知道不能露出来怯态来，一露怯，便没有谈下去的价值，扭不转局面来了。

扫过第一排，看到第二排，忽然杨天兰眼眸一缩，她看到了一个不应该出现在这里的人，那个人面如冠玉，身着一身蓝布衣，背后插一把古剑，这人不是四阿哥府里叶青吗？他怎么会在这儿的？

叶青也知道杨天兰在看他，不由的一低头，回避她的目光。

杨天兰心里打着鼓，想着无数种可能。

这种种可能都是可怕的，也是至命的。

坐在堂正中的令山总堂主刘一虎眼神一紧，难道就是眼前这两个人知道了他们的切口，骗了他们的连络书，令太湖堂口和西山堂口损失惨重吗？太不象了。太不可思议了。眼前这个黄毛番子和这个满人小丫头看起来一点武功不会，不象以往的鹰瓜孙们。但的确是这个小丫头骗了他们，太湖的王红英拚死的跑出来透了这个消息。

果然不是常人。这个丫头的态度也令人觉得不平常，如果是普通的丫头看到这个阵势，早吓的打哆嗦了。难为这个丫头神态如此平静坦然，竟然嘴角还带着二分笑意。细看之下这个丫头的打扮也透着不凡，满身的贵气。别的不表，单表头上一枝价格不菲的金凤，那式样

就不是普通店里的式样，如果不是内造的，也是京里的行家仿内宫造的。

能戴得起如此金凤的人非富则贵。

这就有一个疑问了，即然是为朝廷工作的，行事为什么敢如此招摇，这不是明摆的表明身份吗？还和一个黄毛番子同行太扎眼，不是鹰瓜孙低调的作派。

这令人想不通其中的奥妙？

他们的真实身份是什么呢？可以借由他们血洗二堂所折兄弟之耻吗？

令山总堂主刘一虎眉头一皱。

堂上迟迟未开口。

杨天兰已经整理好了衣裳，学着江湖人抱拳道“各位好！不知各位盛意邀再下二人前来，所谓何事？”虽然堂上没有人开口说过话，但她认定这些人一定和她南边的省份有一定的关系。所以她这一句是用南边地方话说的。

果然她说了后，坐堂中的中年人眉头一皱，脸色一变。堂中坐在交椅上的人，也有人交头结耳，显然对她能说一口南方的地方话很惊异。

堂上的中年人终于说话了。但不是用的南边话，而是一口标准的京话。他沉声道“不知尊驾是那条道上的？我们堂的切口，尊驾是如何知道的？那包东西尊驾又是如何处置了？如果尊驾不说明白----”言下之意很明显。

杨天兰心道这人到是开门见山，简洁的很。看来他们并不知道的他们真正身份。叶青并没有卖了她，看来他是四阿哥的暗桩了，叶青会救他们从这里出去吗？他有这个能力吗？以他所站的位置来看，他并不是在堂上起重要作用的人物。叶青如果要卖了他们，她也不会手软，他一样也跑不掉，她会说出他是内奸这个话来。当然这是最不好的打算。在她自已生命受到前所未有的危险的时候，要活着，说不定要把船上的那两个重要人物都给卖了。要活着出去，还是要靠自已。把命交到别人的手里，自然是靠不住的。

她心中一动做无辜状道“在下是一个跑江湖的。那句切口是无意中得知。您要知道江湖上的消息本来就灵通，这事上没有一个保得准的事。那日有一个白衣的年青人主动过来和在下搭话，在下就说了那一句切口，哪知那白衣人就交给再下一包东西。真是异外之喜！在下是个求财的，以为是好东西，那知牛皮纸中不过是一本破书，不值钱。在下心中就恼了，最近没什么生意，行情差的很，以为天上掉下些金银，怎么知道是一个不值钱的东西呢。您说在下能不恼吗？这时又有一个粉衣女子进得店里，在下才知道那白衣人等得很可能就是这位了，在下心生戏弄之意，就装扮成白衣那位，另把一本给了粉衣女了。在下只是心中一时不愤，不知道得罪了贵堂。至于那本破书，在下出了那个门，走到一个暗巷，一个穿的不错的中年人，跟在下买，出价十两银子，这东西对在下没有，就给了那人。”这样总是可以说圆了吧。不和这些人反对的朝庭搭上关系，应该就不会要他们的小命了吧。

令山总堂主刘一虎点了点头。她说的跟太湖西山堂口的说的一样。但真的与她无关，是把诗经给了人吗？他又问“你是从京里来的，看打扮是在旗的吗？”

山总堂主刘一虎点了点头。她说的跟太湖西山堂口的说的一样。但切口不是能轻易能知道的.尤其是这种等极的切口.一般的切口是帮中信众所共用,帮中信众人数众多,就保下住不有人多口对人言的.但这个切口是启用不久,用于堂中重要人物表明身份,不被外人所知,这个解释不通.真的与她无关，她只是把诗经给了人吗？诗经中包含着一个重大讯息,这个讯息至今为止还是保密的,因为那个人还安全的活着.消息还未透出去.这是使他安心的.他又问“你是从京里来的，看打扮是在旗的吗？”原本以为这个人是个旗人,哪知会说南方话,不得不问清楚.

杨天兰当然不肯认自已是满人，她道“在下是汉人，如假包换的汉人。只是在京城讨一口饭吃，京中的日子不太好混就准备回老家混口饭吃。”

堂上一人用南方的地方话道“你是XX地方的人吗？”

看来刚才的南方话起了作用。她大喜。这些人是恨满人的，只要说自已不是满人还是有生存的机会的。杨天兰道“在下的家就住在X镇X村X巷的有一棵大樟树的黄泥巴杨家。”她说的就是老家的地址，老

家一直没有什么变过，X巷的大樟树起码有五百年以上的历史，这么说应该没错的。

堂上另一人果然点头道“的确我们那儿有这么一个杨家。你是杨家的女儿？”

老杨家在当地大姓，分枝极多。

那人一定是熟悉他们老家的人。

不说细一点恐怕人家不相信。杨天兰胡扯道“我是杨家第十三支，杨家七爷的女儿，叫杨蓉”杨家七爷是有的，就是她杨天兰的祖宗，第二十几代的祖宗，在旧年里重编族谱的时候，她记得的.最近几年请人续家史的多了,大家都想找一个显贵做自已家的祖先.她回去翻了老久,研究了许久,往上数,看了几十本,才在宋代找了一个当官的祖宗,那位祖宗当好象只当了一个小小的县官,不过也不错,总算祖上有当官的.杨天兰总爱对人说她家也算得上是官宦世家.其实他们家除了这位祖宗后,一直再无做官的,要不然怎么叫黄泥巴杨家呢.他们家世代做粮米生意,这个杨七爷也是康熙时人，应该没错的。杨蓉是女子名，族谱上没有女子的记录，但他们这一支女生叫蓉啊,芝啊,淑的居多,如果那人说不对,她就改一个,不过,应该没有人可以识得的吧。

杨天兰胡扯道“我是杨家第十三支，杨家七爷的女儿，叫杨蓉”杨家七爷是有的，就是她杨天兰的祖宗，第二十几代的祖宗，在旧年里重编族谱的时候，她记得的，好象也是康熙时人，应该没错的。杨蓉是女子，族谱上没有，应该没有人可以识得的吧。

那人惊道“你父亲是杨庆天？”

杨庆天，她记得好象不是他们那一只的。印像中杨庆天好象是本家十二房的大爷。杨天兰答到“不是，在下的父亲是杨庆余。”

那人噢了一声，脸色好了不少，几乎是带着笑道“原来是庆余家的老三。听说你跟父亲去了以后，你跟你哥一直在外做生意，没回本家去，原来到了京城了。”

杨天兰对那人笑问道“不知道叔叔是哪位。我们兄妹二人在京城里讨生活，兄长还有一点生意未完，让我先回家去。这位是兄长的一个熟人，在京中传教的洋和尚，他也到南边一走，故我们搭了南边的商船。”

那人道“我是你们隔壁村的老王家的，和杨庆天到是极熟的。”

原来这位是隔壁村的老王家的。隔壁村一向民风彪悍，会打架的特别的多，原来是老祖宗就是做强梁的，混黑社会的。难怪这么的能打！难怪，难怪！

王家村有一个特点就是家家种有好吃的桔柑，只有他们那儿的因为水土的关系与别处的不一样，个大，且甜，隔了一条清水河，就不一样了，杨天兰他们老家也种桔树，可种出来的又小，又不甜。老家的孩子总喜欢跑到王家村去偷他们的桔子吃，总是被他们王家村的赶出二里地去。

杨天兰连忙搭关系喊人家王叔叔。

他王叔叔也就应了。和总堂主说了好些好话。说她一个小孩子，不懂事。

令山总堂主刘一虎可没那么好骗，他冷冷道“你在京里混的不好，怎么周身戴的如些富贵。”

杨天兰一笑答的极好“小生意不好开口，其实想在途中干上一票，回去也好做一点小买卖。不穿戴的好一点，骗不了人去。”只要他们就把他当着一个骗子就容易了。

令山总堂主刘一虎有一点半信半疑的，本以为这个小丫头是个旗人，也许是个角色也说不定。哪知是他们南边人。看她把籍贯，出生地说的都对上了，说她不是汉人也说不过去。她真如她说的只是个做生意的骗子吗？还是一个藏得很好的鹰瓜孙呢？他到有一点吃不准。

接着又盘问了杨天兰很久，比如买书的人的样子，穿着什么衣服等等。有一些问题是反复的问，看她前后说的一不一致。杨天兰为了生存，是何等机灵之人，回答的一丝不乱。

接着杨天兰和马利埃被关进了一个小房间内，条件还不错，大概是她才认的王叔叔的面子吧。他们没有把他们当作鹰瓜孙杀死在当场，以祭他们死伤的兄弟，以经算他们的命大了。但他们在短时间是不打算放了他们了吧。杨天兰看得出来堂上几个人是半信半疑的，但信了又如何，看到了他们的真面目，他们会不会杀了她以灭口，这可是黑社会为保证不暴露，常用的一招啊！

一天过去了，二天过去了。这二日杨天兰是度日如年。

当不知道自已死亡是在这一刻，还是下一刻的时候，总是惊惶无措的，只要听得脚步声往这边而来，心都要揪到了一起。

二日的夜里，杨天兰被一阵刀枪声惊醒，外面好象有人打了起来。杨天兰连忙把马利埃叫醒躲在床下。这时候，他们的这扇门被人破开了。一人叫道“格格，你在哪里？”

杨天兰一听这声音知是叶青的，但还是没有动。

屋中无处可躲，只有床下。

叶青找到床下来，伏着床沿道“奴才是来救格格出去的。”

杨天兰和马利埃就出来了。杨天兰一眼见到叶青的古剑上沾了血，尚有血不住的往下滴，知是经了场血战。被叶青和几个人护着出了门，杨天兰为眼前景色一惊，她的心再坚强也没有见过这么血淋淋场景，几欲昏倒，又强撑着不能倒。满地的死尸，给人强烈的心里上的震憾。有一种想流泪的冲动。这些已死之人保持着各种姿势死去着，身上的伤口不住的流着血，很难想象一个人的身体里会有这么多的血，血是这样的红。这里虽不能说上是血流成河，也差不多了，死尸四散着整个院子里，连空气中也是满满的血腥味。这与电视里看的可是不一样的，因为是真实的，所以显得格外的残酷。战斗显然是在继续着，反抗组织的人死命反抗着。叶青带的人都是一身的黑衣劲装，三个一组，协同动手，下手皆是杀招，利害的狠，势如破竹，看来带来的都是高手。

由于叶青他们是半夜里忽然的发难，很显然的是反抗组织没有准备，有些人的衣服都没有穿好，就被杀死了。杨天兰的心里如同裂了一个口子，除了痛之外，不知道还有什么心绪在起着结。

大厅里的战斗更为激烈，大厅里的所有家俱已经成了碎片，所以显得很空。有五六个人正在抵抗，这些人中除了那日坐在堂正中的那人，还有杨天兰那日喊过王叔叔的那个人。就见她那位王叔叔狠命的在保当日薄西山坐堂正中的那个人，其实他们五六个人都在力保坐堂正中的那个人。那个人对他们来说是拼死也要保的，已经到了不在乎是不是自已还能活下命来的地步。围着他们的黑衣人多达二十多个，成铁筒状的有步骤的进攻，合围的极严。也许这些黑衣人的武功单个并不是他们五六个人中任何一个的对手，但几个人协作起来就不一样了，力度大增。

惨烈啊！惨烈啊！

这种惨烈是有现场上的人才可以感受得到。

十三阿哥就在站在堂外的一个高阶上冷冷的看着场中的搏斗，他也是一身的黑色的劲衣，显得他越发的高。他的眼里的冷茫一转，看见了杨天兰。便招呼她过来。

场中左挡右支的很苦的王叔叔看到了杨天兰，立即骂了一句，极难听的土话，是针对杨天兰的。又朝地上吐了口血说，没想到杨家出了这么一个鹰爪子，后悔当时没有立刻杀了她。

杨天兰脚步一住，回头看到王叔叔冲满了血的眼睛，满是刀口的手，心里涌上一股子说不出的滋味，想辩解两句又无从说起。象是她背叛了什么一样，心苦苦的。

终于和十三阿哥并肩而立，十三阿哥替她拍了拍她身的灰，问“可好？”

杨天兰点头。

马利埃显然是吓昏过去了。被人架到一边去了。

杨天兰看着十三阿哥，十三阿哥高挺笔直卓立厅阶上，这时的他就象一把出了鞘的剑，连锋也不藏。他的嘴角微微微的露出一丝嘲讽，本来一切尽在他的掌握之中，场中人也无非是作垂死的挣杂而已。他的眼睛和平时不一样，精芒闪烁,自有一股迫人的气势。多了一点什么，对了是多一股子冷酷，多了一股子嗜血。

场中的局势由于叶青的亲自加入，更显紧张。

十三阿哥道“留活口！”

黑衣人齐声道“喳！”

杨天兰在旁静静道“我们是饵吗？”

十三阿哥回过头来看她不语。他惊异于她的聪明，的确她是饵。引蛇出洞的饵。

他们并没有破了那本诗经中的秘密，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四阿哥准备了另一种方法，而他执行了这个方法。虽然这个方法有一点危险，搞不好连命都赔进去，但以此看来效果甚好。难怪提出时，四阿哥说不用担心，天兰的命大的很。

天兰的命果然大的很。
杨天兰不再说话。
因为不用再说。
一切都不用再说。
天空中无月,云很厚,孤星闪烁.
船上一灯如豆.
四阿哥负着手立于窗前.
手中还是那一串四十五粒的犀角串.
他不停的捻动着.
至明喇嘛曾问他为什么会用四十五粒单的持珠,不太吉祥.
换了吧!
他摇头.
他本就是一个孤家寡人.
本来就孤单的.
四十五粒的持珠加上他就是双数了.
没有什么吉祥不吉祥的.
他不会换.
他是一个逆天而行之人
没打算天会佑他.
天也没给过他什么.
一切要靠他争取不是吗?
她会没事吧!
她一定不会有事.
如此不平凡的女人,老天怎么会让她如此轻易的死去?
如果轻易的死去,那么她就不值得他如此珍惜.
那么她将不配和他并肩而立.
为什么还是担心呢?
为什么心里还里紧得很呢?

五六个人的困兽之斗，果然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

挣扎也是无畏的挣扎而已。

从杨天兰所站的这个角度看下去，居高临下，又众览全局，清楚的很，十三阿哥很会选位置。

虽然她不想看下去，但又不能不看下去。

十三阿哥并没有让她离开之意。

她的心并没有坚强到看到血腥还能从容自如的地步。

她并不是SUPERMAN。

显然十三阿哥并不介意让她看到这些。

他忘了她是一个女生了吗?

还是他认为她是一个心如铁石的女人呢?

叶青是因为在主子面前格斗，有意要表现一下，格外的卖力，使的招有一点夸张。

叶青最先拿下的就是杨天兰喊过王叔叔的那个，当然叶青是在另外三个人的配合下。

以多击少，胜之不武，这算什么?

杨天兰不屑的哼了一声。

落在他们的手上，会如何呢?

不会好过吧。

年过半百的人能否敖得过第一批刑具呢?

想想心里就发毛。

叶青虽然好似古代的007，武功也不错，但在全局上并不是起主导的地位。

真正唱主角的是场中一个身材较高的一个黑衣人。

是一个极年青的人。

他看来是黑衣人中的头儿。

他才是缠斗抵抗组织的主角。

这些黑衣人不是普通的高手，举止动作也不似一般的大内高手。到好象是一支特种的部队，进退有度，训练有素，不和敌人单打独

斗，以团队作战为主，出手狠毒无比，刀刀见血，防不胜防，杀伤力极大。九阿哥身边也有二三个来自大内的高手，都是五品的正职，比一方的父母官，道台大人品阶都要高很多。他们是朝庭正规在编的公务员，公职派给九阿哥做护卫的，工资是国家给，并不是九阿哥自已给。他们没事的时候就在九阿哥府的前院里练武，杨天兰见过他们的招式，那种招式与这群黑衣人一样，是比较朴实没有花梢的那种，但却没有这群黑衣人这样的凌利无情。

这人是黑衣人中的头儿，没人可以形容他的出剑之快之狠,每一招都诡异多端,咄咄逼人。他进退之际每有奇妙处,曲折的剑身走势让人防不胜防，他那一组的其他人，可以看得出来都在协同配合他，以他为主。

忽然这人嘴角往上一弯，那淡蓝的剑尖带着诡异的微笑，宛如海之汹涌澎湃般，以风之集聚横卷般扫向反抗派堂主的左胸处，反抗堂主老于江湖，右手奋力一格，格住了。但就在万分之一秒间，就听到有暗器的破空声，然后就听到反抗堂主的惨叫声。杨天兰闭住了眼，再睁开的时候，战斗已以结束了。他们拿到了活口，不过反抗堂主伤的很重，腿脚筋皆被暗器所伤，再也站不起来了。

反抗堂主被按在地上，仍在怒叫着“不讲江湖规矩，居然使用下三烂的暗青子。这算什么？我不服！”

黑衣人中的头儿慢慢的把剑尖放回剑鞘中，冷笑着道“吾等不在江湖，讲什么江湖规矩，笑话！”

黑衣人中的头儿转身快步走到十三阿哥面前，利落的单膝跪地，右手则以剑支地，他抬头道：“卑职见过十三阿哥，贼首已经全部拿获，向十三阿哥复命！”

十三阿哥笑道“办得好，觉罗永贵。你是前些时候才调回的京的吧！我一定在皇上面前替你请功！”

觉罗永贵脸上并未露出喜色，他淡淡道“谢十三阿哥”。然后他站起来。眼却看向十三阿哥身边的杨天兰，久久未移开，眼神深邃。

十三阿哥有一点奇怪的看了一眼觉罗永贵，觉得十分的不悦，心道这人如此无礼。十三阿哥轻移两步，挡在杨天兰之前，隔绝觉罗永贵的视线。觉罗永贵立刻觉得失态，连忙把头低了下去。

杨天兰觉得这个人的眼神，大有熟悉之感，面却是陌生的，却不知道这人是谁。她是在哪里见过这个人呢?

觉罗永贵再跪回道“如果十三阿哥没什么吩咐，卑职告退。”

十三阿哥面色深沉的点了点头。

觉罗永贵走的时候，又看了杨天兰两眼。

十三阿哥看到了，他转过了以询问的眼看了看杨天兰，似在问这人你认识?

杨天兰一头雾水的站着

[剑殇——七一小妖or司徒妖妖]

文案：

今生不能与你相见，那就让我回到相遇的地方……

前世？今生？谁才是真实？抑或二者都是？

如果我是神，那么是谁在主宰我的命运？

如果你心里没有我，那你为什么要带我远离黑暗？可是，我还是感谢你的救赎，从我爱上你的那一刻起……

第一卷 第一章 引子

我只是一个小偷而已，但是老大说我们不是小偷，我们是盗者。他说他喜欢盗这个字，因为有句话叫“盗亦有道”。

我们从来没有人见过老大，我只依稀记得他的声音，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们都还是孩子的时候，暗七站在身边细心的教我们每一个人盗的本事，而老大就坐在厚厚的玻璃后静静的看着我们。偶尔教说一句。

那块玻璃，老大能透过它看到我们，而我们却不能看到他。

暗夜常常温柔的安抚我的抱怨，说老大是为了我们好。他说做我们这行的即使名气大如我们也难免有失手的时候。少一个人知道就少一分危险。

暗夜说这话的时候总让我觉得有一分淡淡的忧伤。而我却无比的欢喜。因为从五岁时，被暗夜从街上黑暗的角落抱回“盗者”，我便不再想离开。

我想如果少一分危险，我便可以跟暗夜永远在一起。

十五岁，暗夜笑着揉我的头，说：“丫头，你可以出师了！”

在“盗者”，每一个女孩子都被叫做丫头，因为我们没有名字。

那一天，我通过了暗夜的测试。成为二十个合格的暗者之一。我排第七，被叫做暗七！

二十个盗者，每一个人都经过了严格的十年的训练，我想这就是我们“盗者”组织在道上如此出名的原因吧。

那时我不服气的拉着暗夜的袖子问他为什么十三只排十三？他明明是最优秀的暗者。

暗夜只是意味不明的说，因为他不可用！

暗夜依旧揉着我的头发说：“小七，你本来可以成为最优秀的暗者的，可惜……”

那时暗夜也才二十七岁，那个我已经爱了整整十年的男人。那个有一双无比清澈的蓝眼睛的男人。可是，他的那句话我却直到又一个十年后才知道，他说得有多准！

我二十五岁那年，暗夜让我去偷一把剑。那是我有史以来接到的最困难的任务。

暗夜说，“我本来不想让你去，”他忧郁的蓝眼睛亮晶晶的看着我，“你是我从中国抱回来的。我不该让你去偷自己国家的东西。只是前十个暗者这次只有你现在没有任务。”

我知道暗夜的意思，虽然正式的盗者有二十个，可是只有前十个可以出任务，后十个只是备用而已。因为训练一个暗者的成本实在太高了。

我笑着说：“只有有暗夜的地方才是我的家！”

二十五岁的我已经懂得怎样含蓄的表达我的感情。

XX博物馆是中国最先进的，我背着包包站在那外面。阳光撒了我一脸。买票进去查探了一下地形。那把传说中神的剑静静的躺在正中间的玻璃柜子里。我靠近仔细看了下。果然。

玻璃是双层的，里面一层流淌着细密的电流，外面一层是感应装置，应该只有馆长和几个研究的科学家的指纹才打得开。

还好我早已做好准备。

几天前，我已经潜进其中一个科学家家里偷了一个杯子，我已经从上面拓印出了他的指纹。虽然作为一个盗者偷一个完全不值钱的杯子是很不光彩的事，但一个人的家里总是要比博物馆的防盗装置弱的。

顺便又看了下监控器的位置，我从博物馆里走了出来。

是夜。

我穿了特制的防弹衣，将长发束在脑后，先潜到了博物馆外面的电话线处。我利落的取下手上的腕表，拔出一根细长的银线接在了电话线上。

电子仪器固然好，但有一个很大的弱点就是需要连接线，这也给我们这种不正经行业的人留下了作案空间。

腕表上显示出馆里监控器里看到的内容。尽管已经事先了解了巡班人员的情况，但是弄清楚透过监控器能够看到哪些方位还是有利于我的工作的。

我本来是想破坏监控器的，但是这样反而会引起注意，只有作罢。

收回腕表，我戴上特制眼睛潜进了博物馆。

其实这次的任务难就难在最近警方对我们“盗者”瞧得紧。中、美、俄、日、法、德警方已经联手对我们进行抓捕。在这风头浪尖上来偷中国的国宝无疑于自杀。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从几年前开始下定单的货物在最近几天纷纷“曝光”，即使知道是陷阱，我们也不得不往里跳。

这或者就是老大常说的盗者的“道”吧！

透过眼镜，意料之中的看到了无数不断变动的红色光束。我取出身上的配件轻轻的隔断光束，同时还要注意到监控设备。真不是个好差事。

哪有电视上那些嗽嗽穿飞那样的技术啊？误导！

好不容易才靠近装着剑的玻璃柜，我取出拓印着指纹的塑胶膜贴在感应框内。

“吱——”刺耳的尖叫响起来！

“妈的，怎么回事？”我干脆戴上防电手套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液压水割器迅速的割开了保护罩，单手取出剑束在身后。

整齐的脚步声从身后响起，一个熟悉的声音吼到：“暗七，你还往哪里跑？”

真是的，又是这个大嗓门，把我从美国都追到中国来了还不罢休？

我回头一笑，突然又想起隔着防弹面罩他根本就看不到我的笑容，赶紧喊了声：“大叔，下次再见！”说话间，一根钢丝从袖中射出挂在房顶上，我的身子迅速的上升。我朝下面的一干警察挥挥手，朝勤劳的大叔道了声：“暗夜说了，我可是很值钱的！”

笑话！我可是经过了实地考察的！何况，我还要回去见暗夜！！！

只是我没有看见——

一个警察凑近大叔问道：“要追吗？”

大叔抬头看着那抹身影上升，叹道：“不用了，他在上面！”转身向身后那些站得无比直的大哥大叔们大嗓门的喊到：“准备进行最后的抓捕！”

我背着剑站在屋顶上，疑惑的看着眼前跟我一样装束的十三。

暗夜说过，他们是不能随便到任务执行地的，而且没有为任何一件物品牺牲两个盗者的价值，所以从来没有两个盗者一起行动的例子。

我犹豫的喊了声十三。十三定定的站在夜风中，没有反应。

我从他身旁走过，低低的说，“你私自行动我就当没看见，就跟暗夜说你是到中国来接我的好了！”我扯下面罩，回头对他一笑。

十三，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是除了暗夜我最重视的人，你千万不要……

可是，一把熟悉的短刃挡住了我的去路。

我迅速的拔出臂上的短刃架住了他。十多年的训练，这早已成为了条件反射。

“十三，你到底是什么人？”我明显感到我的声音无比的颤抖。

十三，为什么是你?

“小七，你不用回去了！今晚过后，‘盗者’就不存在了！你离开吧！”我熟悉的醇厚的声音在夜色中静静的流动着。

说话间，已是几个交锋。

我记得我说过，十三可以成为最好的盗者。而我，果然不是他的对手啊！几个交锋，我已经明显感到十三的手下留情。

可是，不存在了？不存在了是什么意思？难道连暗夜也不寸在了吗?

我退出十三的刀锋范围，反手握刀，两手交互于胸前。这个姿势有利于在刀的力量上加上体重的力量，对敌人的杀伤力要大得多。

十三，对不起了，我一定要去见暗夜！

又是几个回合。那把盗来的剑沉沉的压在我身上，我明显感到我与十三体力上的差距。

可是，这是暗夜要的东西，就是死我也要把它带回去。

十三的短刃又刺了过来。我干脆扔掉了短刃。这是我最后的赌注了。

十三一惊，怒到："你这是做什么？不想活了？"可是，要收刀已经来不及了。我用左手腕一挡，十三的短刃齐齐折断。

我笑着看他的惊慌。

我说了，这是我最后的赌注。我左手腕上从生下来就有的黑色缠丝。

我试过，这黑色缠丝似乎可以断一切可断之物。尽管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天生就带着这种东西。

十三楞楞的看着我，似乎没有从刚才的惊吓中回过神来。

他突然冲过来抱着我，满面惊喜的检查着我的手臂，嘴里喃喃的念着："还好没事，还好没事。"

我的眼泪突然就出来了。

十三，你还是那个陪了我整整二十年的十三吗?

我趴在他的肩头，低低的说了句："十三，让我回去好吗？"抱着我的身体明显一楞。

我絮絮说着："或者那里对你说来只是一个贼窝，可是那是我的家啊！暗夜，他是我的亲人，我一定要去看他的。就是死也要和他们死在一起的！"

十三许久没动，过了好久才闷闷的说了声："不行！"

我推开他，从膝盖上拔出一把短刃，一按身上的防弹衣松解扣。那是为了防止变故，迅速换装而专门设计的。

黑色的薄衣几近无声的划落，还未达地，还未看清十三的愕然，我一用力，冰冷的尖刀插进了我的胸口。那刀尖的温度刺激得我心脏一阵收缩。

血一滴一滴的滴下来，滴到地上，滴到我的左手腕上。

我笑着望着他：“我要见暗夜！”

十三的眼里盛满浓浓的伤痛。

他突然抱起我，从那高高的屋顶上往下冲。我听到他慌乱的吼叫：“让开，都给我他妈的让开！”我看到好多人，好多车，好多惊讶的表情。

可是，暗夜，为什么我没有看到你？暗夜，你在哪里？为什么我的眼皮这么重？我不要睡，我要见你！

可是，世界还是在我眼前化做了一片黑暗……

第二卷 第二章 莫离

浑浑噩噩中，只觉得身上仿佛有火在烧，那种蚀骨的疼痛又从心头丝丝蔓延出来，我使劲的挣扎着，却只是徒劳。

耳边突然出现无数个声音，却没有一个是我可以听得懂的。

脑海中那当胸一刀突然清晰，那句“不存在了”让我全身一震。意识越来越清楚，那个无比牵挂的名字唰的一下闪过心头：

暗夜！

我挥手一揪，一个沉沉的东西突然压下来，我闷闷的一哼，还没来得及分辨耳边突然增大的噪音，唇上突然就多了一团软软的东西。我心下一下子就明白了。虽然眼睛依然重得可以，还是拼尽全力一巴掌挥了过去。

尽管心里明白就我现在这状况，估计着也没什么力，但是总是个心理安慰。

我现在又没出任务，怎么能让人白白的占了便宜？当然了，若是出任务，如暗夜所说，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即便如此，我也没真让人占了多大的便宜去。

“呼——”一阵齐齐的抽气声传莱。

只有这个声音果然是不分国界不分种族啊，一听就明白。

“离儿，离儿……”低低的软语在耳边响起，一只芊芊的细手抓住了我的手。

奇怪，虽然仍旧知道这是我完全没听过的语言，但是为什么却又听得懂了呢？还有，这个声音是谁？暗夜呢？暗夜在哪里？

眼前的一切慢慢的变得清晰起来。

粉装罗赏，曼肢素裹，几分妖娆，几分干练。竟是一位宫装美妇。旁边是一个二三十来岁的男子，和一个一脸悻悻的小男孩，估计刚才被我打了一巴掌的就是他了。

整个房间里除了这三人还有许多锦衣绫罗的下人打扮的女孩子。看到我醒过来，都是一脸的欢喜。

我抬眼一瞟，最后将目光放到了眼前这个拉着我的手的女人身上，虽然眼前有很多我无法理解的东西，可是，我顾不了这么多了。为什么明明是十三抱我离开的，他却不在？难道暗夜出事了？

美妇显然被我冰冷的眼神吓到了，下意识的放开了我的手。

我冷冷一笑，“暗夜呢？我要见他！这是哪里？谁带我来的？”

美妇一怔，回头看向站在一旁的男子。

一直没有做声的小男孩挥手斥退了一屋子奇奇怪怪的人。走过去，对美妇说到：“娘，她不是姐姐！”一句话出，屋子里留下的其他两个人都面有异色。

一直没开口说话的伟岸男子盯了他一眼。正要开口。我一句话插进去：“我没兴趣听你们扯过去扯过来，暗夜在哪里？”估计我的脸色是极其难看的，尤其是在我本来就身体状况不好的情况下。

一句话出口，除了那个小屁孩，其他两个都若有所思的看着我。我心头一怒，支手就从床上翻起来，可是，还没等我身子坐直，手一颤，我一下子就跌回了床上。

我一下子蒙了。

怎么会？即使再衰弱，我的手也不可能变回小孩子的模样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满脸迷茫的望着眼前这几个也许能给我解惑的人。

“阁下是什么人？”那个男子一揽衣摆，坐在床边。

我皱着眉。我是盗者的身份是不可能随便告诉人的，所以我只静静的看着他。

他淡淡一笑，好看的眉飞扬起来。他对我拱了拱手道：“在下莫书仪，这是拙荆，这是犬子。”他依次指了指身边的美妇和小屁孩。

我点了点头。

莫书仪又依次介绍了许多情况。我听得心头越来越沉重。

他说，这里是君朝，他的妹妹是宫里的莫妃娘娘，我名叫莫离，这个名字是一出生时皇上亲赐的。我是御封的凤仪郡主，而那个倒霉的小屁孩叫莫琰，是孝仪侯。我和那个小屁孩是双生子，甚得皇上喜欢。我们今年都只有五岁。难怪我的手那么小了！

我怔怔的望了他许久。说不震惊是不可能的！

莫书仪看着我的表情，一反开始的和善面容，极其严肃的对我说："姑娘，我不管你是谁，也不管你有多大，更不管你是人是鬼，总之你现在是凤仪郡主，还望姑娘记住了！"说完，携了一旁哭哭啼啼的夫人走了出去。

我望着他们的背影，心头那丝从来就没有挥去过的寂寞又排山倒海的淹没了过来。

没有暗夜，这里没有暗夜！又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吗?

五岁？为什么是五岁？记得那么久以前的五岁，不是我遇到暗夜的时候吗？命运真是个折磨人的东西！上一次的五岁，暗夜把脏西西的我从垃圾堆里拉出来，用他干净的袖子檫我的脸，用他美丽的蓝眼睛望着我，温柔的问我："你要跟我回家吗？"这一次的五岁，我却又被抛弃在了这个我一无所知的地方。

是对于我的惩罚吗？惩罚我不该偷东西？记得那些大人都是这么教育小孩子的：不能乱拿别人的东西，不然我就不要你了！暗夜，你也不要我了吗?

如果那一刀注定了让我离开你，为什么吝啬的孟婆不肯给我一碗茶？为什么我还要这么深刻清楚的记得你?

脸上突然有清晰的温暖，我木然的收回望向掉着银丝镂空熏炉的床顶。

莫琰轻轻的檫着我的泪。他一檫，泪又流下来，他又提了袖子去檫。如此反反复复。我的鼻子一酸，眼泪更多了。

我转过身去，背对着他。"你别理我！我从来就是没人要的！"也许是才哭过的关系，有浓浓的鼻音。

他趴上床，推了推我的背，小心翼翼的说：“姐，别哭了！琰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的！”

我愤怒的转过头来，朝他吼到：“是你说的，我不是你姐姐，你用不着对我这么好！我不需要谁对我这么好！我不要！”说到后来又是泪流满面，声嘶力竭。

他一双琥珀色的眼睛定定的看着我：“可是，爹爹说了，你现在就是姐姐啊！”

我楞了！

是吗？原来是老天你可怜我吗？可怜我得不到暗夜，所以要重新给我一辈子，一辈子都遇不到他吗？

是啊，姑且叫上一世吧，暗夜、十三，是我太依赖你们了吧？所以，你们一不再，我的世界就轰然倒塌了。

说那一刀是想逼十三带我去见暗夜，不如说是我在逃避吧。逃避见到那般完美如神邸的暗夜被抓走，逃避见到我最珍惜的十三的背叛。

十三，我那么了解的人，我那么求他他都不肯放我走，又怎么会放了我放了暗夜？

原来我一直在自欺欺人啊！

我笑起来，“自欺欺人，你看我在自欺欺人啊！”眼泪又扑嗦嗦的掉了下来。“好，以后我就是莫离了！”

莫离，莫离，多么深情的名字啊！像是情人的呼唤。不要离开，一生一世！

暗夜啊……

第二卷 第三章 消情

过了好几日，这莫离的身子才渐渐好了起来。仔细一问，却只是染了个感冒也就是风寒而已。难怪我刚醒过来的时候身上火烧火燎的。

只是这副单薄的身子着实让我心寒。所以一能下地，我就坚持每天锻炼。偶尔也试试“手上的本事”，把莫书仪身上的配件顺手牵了。他也不恼，也不在意我从来不叫他爹，只好脾气的问我把东西讨回去。

只是苦了那小屁孩，刚刚还拿在手里的东西，转眼就不见了。开始时，还见他一直在那儿转啊转，后来见了莫书仪的“示范”，一丢了东西也知道过来找我了。

只有那莫夫人，我是下不了手去拿她东西的。每次一见我，她就用一双美丽幽怨的大眼睛楞楞的看着我，仿佛要透过我看到她的女儿。那样的眼神，我一见就觉得心酸。

估计着我是跟以前的莫离不太一样，莫书仪既然要让我做他女儿必然是要为我打点好一切的。府里好多下人都被谴了，应该是平时跟以前的我接触比较多的人吧。没想到连累了他们。

没几日，莫书仪又重新送了个七八岁的小丫头来。

那小丫头估计着是第一次伺候人，一见了我就啪嗒一声跪下，战战兢兢的说：“小……小姐好，奴婢以后会好好伺候小姐的，求小姐千万要收下奴婢。”说着一阵跪行过来，拉着我的裙摆。忽然又触电般的松开手，一个劲的一边檫着自己的手，一边咚咚的扣着头。

我本来正在我住的临霄阁的院子里晒太阳，听到她的声音才缓缓的睁了眼。一睁眼就见到这副情景。

“真他妈的……”我愤愤的一念，那小丫头嗽的抬起头来，一双眼睛惊恐的看着我。我的心头忽悠悠的颤了几颤。一下从躺椅上跳下来，一把将她从地上拉起来。

一身破破烂烂的衣裳，面色蜡黄，一双眼睛无助的望向我。

我定定的望向她，像是看到了五岁前的自己。也是这么人见人欺。有时为了半个馒头被一群同样破破烂烂的孩子打到不成人型。

“你叫什么名字？”看她的装扮，莫书仪连衣裳都没给她换，若我没有看上她，估计她立刻就会被送回去。

“我……奴婢……”她挣扎着要往地上跪，被我紧紧的拽在手里又跪不下去。“奴婢的娘叫奴婢丫头。”

我手一抖。眼泪又流了下来。

“丫头，你以后就跟我们住在一起了！”五岁被暗夜带回“盗者”，为了安全，没有带回“盗者”的正式地，但已经有好几个小孩站在那无比巨大的房间里好奇的看着紧紧抓着暗夜衣袖的我。

那里，还有十三。

“丫头，你本来可以成为最优秀的盗者的，只是你太感情用事！”暗夜的手揉着我的头。

“丫头，你……”

“丫头……”

“丫头……”

我的十年岁月盛满了“丫头”二字，满满的，像是浓稠的糖水，融着暗夜的温柔，融着十三的纵容，融着我对幸福的赊求。

“小姐……”她怕怕的看着我，想要拉我却又不敢。

我回过神来，一把檫了眼泪，回复了神色，一眼看向她：“要我收下你可以，以后你就叫消情，不准再在我面前提‘丫头’二字，你可记住了？”

她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一颗头磕得咚咚的响：“是是是，消情记得了。谢谢小姐，谢谢小姐。”

我一笑：“我有什么好谢的，不过也是个没人在意的人罢了。你起来吧！以后别在我眼前跪来跪去的，我头晕。”

她听了我叫她起来，一骨碌就从地上爬起来，又听了我的吩咐，刚要跪下称是，又想起我叫她不要跪，一时间立在那里，站也不是，跪也不是。

旁边早就站在那里被我自动忽略的莫书仪走过来，刚要摸我的头，我一个闪身利落的避开，他的手就那么悬空在那里。

他尴尬的收回手，问到：“离儿对她可还满意，要是不满意，爹再去给你挑。”

我看看消情紧张的表情，说到：“不用了，就是她了。你把她带下去换身衣服吧。还有……”我本来已经转身走了，又加了一句，“以后她就是我的人，你们别随便使唤她。”

莫书仪尴尬的应了一声，就唤了消情走了。

我站在那里看着他离开的萧索背影。

我知道我名义上现在是他的女儿，却这么对他是有些说不过去。

可是，我活了二十五年，为了保证安全，除了“暗者”的成员，我从来就不喜欢和别人接触，何况这个突然多出来的“爹”？更何况，这

个爹一开始那句：我不管你是谁，也不管你有多大，更不管你是人是鬼，总之你现在是凤仪郡主，还望姑娘记住了！让我觉得总有什么不简单！

若我不是他女儿，他何苦这么对我？更不用说对我的几分恭谨了。

我从来就想活得简简单单，有饭吃，有衣穿，能过一辈子就好。可是，不管是上一世还是这一世，为什么都这么不简单？

我扬着头，阳光撒在我脸上，跟以前一样。只是一切都不一样了。再也不会有十三站在身后看着我了。再也不会有暗夜买冰淇淋给我吃了。

永别了，暗七！

我不理会那些下人的眼光，就这么扬着头，迈开步子，旋转，旋转……

身后，莫琰的眼光迷茫而专注。

我转到他身边，拉着他一起在阳光下跳动。

他紧紧的抓着我的手。脚步下是我们短小的影子，被我们踩来踩去，在暖暖的阳光下瑟缩着，颤抖着，像无助的孩子，无助的我。

他忽然问道："姐，你到底在忧伤什么？为什么你这么不开心？"

忧伤吗？我没有忧伤，我只是觉得冷啊，只是冷了，所以要运动一下不是吗？

"你这么个小屁孩你懂什么？"我笑着望向他。

他正要开口，一旁忽然过来一个穿着宽大宫装的奇怪男人，莫琰一把拉住我，不准我再动。

那个奇怪男人对着我福了福，用尖细的嗓子道："凤仪郡主吉祥，孝仪侯吉祥，皇上有旨，凤仪郡主身子已康复，特在渊华宫设宴，为凤仪郡主小庆。请孝仪侯一同进宫。"

原来是最奇怪的人群——公公啊！

莫琰点点头，对那公公还了个礼："烦劳石公公回禀皇上，凤仪、孝仪承蒙皇上挂念了！"

进退有度，面色严肃，俨然一副大人样，和平时判若两人。

那石公公又寒暄了几句，都是些有关我的病的事。我想着又不是我得病了，关我什么事？我怎么知道这病得怎么样？理都不想理他。

莫琰倒是圆滑的帮我挡了回去。

那石公公一走，我就笑瞅着莫琰，“当真要我进宫？你们可都知道我不是什么凤仪郡主，露了马脚你们就不怕我连累你们？”

莫琰道：“这你就不必担心了，皇上对你的宠爱你是不知道，别说公主了，就是各位殿下也没有得到过这种殊荣。你就是做出什么离谱的事皇上也不会怪你的。更何况不是还有我吗？”

“我无所谓啊，我本来就是死了一次的人了。我担什么心？”

我看着莫琰，心头忽然涌起一种感动。这个小屁孩是真的把我当他姐姐了，是真的在一心一意的关心我啊。

第二卷 第四章 初相见 1

进宫可真不是个好差事。第二日一早我就被消情从床上喊了起来。

干我们这行的大多是没有起床气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暗夜并不常派任务给我，所以我一般都是自然醒。

我脸色应该是不好看的，消情吓得扑通一声又下去了。

得！我还长得吓人了不是？

我懒懒的让她起来帮我梳妆。

果然穷人都是受气的。消情还这么小，而且是才来伺候人，都已经学会动不动就下跪了，也不知道是谁教的。

我坐在铜镜前。镜子里是一张稚嫩的脸。大约是年纪还小，倒看不出漂亮不漂亮，不过多少还是清秀讨人喜欢的。只是那镜子模糊得厉害，我没心情瞧，索性闭上了眼，任消情忙活。

消情要给我戴耳环，我拿手一挡。说到：“这个就不用了！”

我是从来不戴耳环的，理由很简单：影响工作发挥。

消情诺诺的称是，眼睛瞟向梳妆盒里的耳环。我听到她的叹气，微微一笑，顺手把盒子挪给她。“这盒里的耳饰你喜欢哪个就拿哪个吧！”

消情吓得连连告饶。

我转身看着她。

这个孩子，和当初的我一样，只是我还有暗夜做我的救赎，她的救赎又在哪里？

我拉着她的手。说道：“你既然跟了我，要么就跟一辈子，要么你现在就走！”

消情急道：“消情愿意跟小姐一辈子的。”

我就知道。

“既然咱们这一辈子都在一起了，自然就是亲人了。这么点东西，你要是真的想要就拿去好了。反正也不是我的。”我静静的望着她：“你别以为我是在侮辱你，我知道，穷人什么都没有，就只有骨气了！也许你觉得我拿东西给你，是在作践你。但是，我确实没有这么想。这些东西，放在我这里就只是装饰罢了，可是，对于很多人却是救命的。”

我闭上眼。穷人？谁才是穷人啊？我才是穷得什么都没有了！

许久都没听见消情有什么动静。我睁开眼，却见那小姑娘已经哭得西里哗啦了。

“小姐，小姐你真是好人！消情以后会好好侍奉小姐的！”消情泪汪汪的大眼睛眨巴巴的望着我。可是，她说来说去也就只有这一句。

我点点头。转回身去。消情赶紧过来给我梳头。

我想，或者像我们这样的人最是经不得人对自己好吧！只要感到一点点的温暖就会奋不顾身的冲上去。不管前面有多艰险，不管是否会粉身碎骨。人们都笑飞蛾扑火，但是没有体会过那种蚀骨的寒冷的人又怎么知道那一星豆光的吸引？

其实老大是很聪明的人呢。

我们这些小孩全是老大找来的最“糟糕”的人。可是，老大给了我们最好的用度、最温暖的关怀，他让我们迷恋上这种幸福。于是再辛苦的训练我们都坚持下来了。再艰巨的任务我们都完成了。我们其实也不过是一群扑火的飞蛾，明知道是犯罪，却依旧固执的不肯回头。

正想着，突听消情的声音：“小姐的手饰好奇特啊，还会发光呢！”

我低头一看。楞住了。左手腕上隐隐有红光透出来。我提起一看，竟是那从我生下来就有的黑色缠丝。

我一直以为这缠丝是暗七的，可是暗七已经死了，它却还是跟过来了。前几日身体不太好，看样子是这缠丝也是才长出来的。

如此看来，这缠丝缠住的不是我的身体而是我的灵魂啊！

那我为什么在这里，也跟这个奇怪的缠丝有关系吗?

想来想去，这种奇怪的事也是想不通的。总之，暗七已经不存在了啊，现在的是凤仪郡主。

我叹了口气，朝消情笑笑，没有答她的话。

消情替我梳妆好，问我满意不满意。或者是刚才的那一番话的缘故。她竟然笑着抬头看我，眼里再没有浓浓的恐惧和担忧。

我摸摸头顶上的弧玉，问道："这是什么？"

"小侯爷福！"

"那是你的品阶象征。玉质越是纯白，玉牌越高，表示品阶越高。你头上这块叫炳，是仅次于公主的讣的。"莫琰已经穿戴整齐，一身祥云缠枝莲墨黑绣金袍，头束镂空连云玉冠。衬得年幼的他也显得稍稍有点"玉树临风"的感觉。

莫琰拉了我的手就往外走。我回头对消情道："你也跟我一起去吧！"既然是我选的她，我就不能把她一个人留下来。

像她这般心思单纯的小孩子好好调教一番或许会有用的。

消情探询的瞟向莫琰。莫琰点点头："堂堂凤仪郡主本就该有个丫头跟着。"消情的脸上这才露出了喜色。

走了许久才出了莫府。我这才惊觉莫府的大。偏偏这脚上的鞋子又是正宗的一字鞋，穿在脚上十分的不舒服。不过也没办法，鞋子分成左右两只脚也不过是一百多年的事，现在哪有？只有改天叫人帮着做一双了。

还好，出了门，就有一辆马车停在那里。看赶车的人的装束和那天的石公公差不多，应该是皇上派来接我们的吧。

那公公见了我，连忙上来做了个福，从马车下取了张凳子放在车旁，消情扶着我上了车。

那公公也坐上来赶车。我连忙问：“莫琰不坐上来吗？”

那公公恭谨的回道：“禀郡主，这是女眷乘的马车，小侯爷是骑马的。”我点点头。

果然看见莫琰骑了匹还没长成的小红马。那马虽小，却四踢矫健，神情高傲。看样子是匹良驹。火焰一样的毛色衬得莫琰的黑衣威严无比。

马车缓缓前行，莫琰一直不紧不慢的跟在窗口处。我几次一撩起帘子，就正好看到他的侧脸。我心头一阵感动。

这个孩子，他知道他是我在莫府唯一真心接受的人，他明白我心里的孤单，所以一直都不肯离开我的视线。

明明自己还是个孩子，却处处照顾着我。耳边又想起他那句郑重其事的“琰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的”，心头终究软了下来。

上一世是我对别人太依赖，一直理所当然的要求别人的呵护，这一世我再也不要如此软弱，这一世我要保护我在意的人。

思想间，听得外面的公公喊到“宫门到了！”消情懂事的先爬下车取出小凳扶我下车。

我朝她一笑，她终于也回我一笑。

这个孩子心里的结总算是解开了吧?

那小公公告道：“郡主，过了这道长庭门，除了皇上的步撵其他车马一律不准入内，就委屈郡主步行了。”说着，做了个福，接过莫琰的缰绳退了下去。那小马却很不满意的喷着鼻子，小公公费了好大劲才把不断刨蹄子的它带了下去。

莫琰过来牵我的手，细心的带着完全不识路的我穿过一道道宫门，更小声的讲述着这宫里的布局。

我细细的记着，不愿辜负这个孩子的一片好心。其实我们这种人方向感都是很好的，他粗粗的叙述了一遍，我已经差不多弄清楚了。

正讲着，前面出现几个宫娥，见了我们都唰唰的跪了下去。莫琰叫了她们起来。顺便在我耳边说道：“这些是皇后娘娘的贴身婢女！”果然，一个雍容华贵的女子从一边的亭子里转过头来。见了我，笑道：“离丫头又来了？快过来让本宫看看。”

她眼里的温柔让我一怔。而她身上浑然天成的高贵气质更是让我说不出拒绝的话来。赶紧向她福了福，走了过去。

她纤细修长的手指抚过我的脸。叹到："前些日子听说你这丫头病了，果然瘦了好多。这些日子身子好了吧？"

我点点头。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她的眼神像在看我又像是在看着别人。只是，为什么高高在上如她，眼里也有这么多的风尘？

又寒暄了几句，莫琰以皇上还在渊华宫等我们为由要告退。

她美丽的杏眼透出一阵忧伤，对我们招招手："既然是皇上在等，那你们就快去吧。"

莫琰赶紧带了我告退。

我回头一看，总觉得她身上的落寞就连那高高的凤冠和那一身锦衣华袍也遮掩不住。转念一想，这高高的宫墙中又有哪个女子不落寞呢？

第二卷 第五章 初相见 2

也不知走了多久才走到那传说中的渊华宫，这里就是那莫书仪的妹妹莫妃的地盘了。

一进宫就有早已迎候多时的嬷嬷们迎了出来。这一路上，莫琰都拉着我的手不放，我本来觉得这种姿势在着深宫大院的多有不便，转念一想，不过两个五六岁的丫头孩子拉拉手，有什么大不了的？何况还是俩双胞胎。

说起这双胞胎我的心里就有不甘。虽说我跟他有可能是异卵双胞胎，所以长相上没有这么像，但凭什么这小子比我好看这么多？

渊华宫不是很大，但内里装饰却颇费心思。整个宫里自以天然的巨石稍加打磨形成假山，更有引水从山后流泻而下，宫里亭台楼阁自不必说，且是那用来割断视线制造层次的花林就叫我咂舌。不知道花了多少能工巧匠的心血。如此说来，这莫妃却是顶受宠的，那么，我跟莫琰的封号也是拜她所赐了？

正想着，一边的老嬷嬷已经打了帘子。我拉了拉手，莫琰面无表情的拉着我钻了进去。我低着头，正想着这小子又在打什么主意，却被脚下的景面吓了一大跳。

天啊，居然以一整快巨大无比的琉璃做成地面！这要承受多大的力啊！这得多厚的琉璃啊！这得多奢侈啊！

而透过这琉璃地面看去，这渊华宫竟是建在湖面上！水中游戏的鱼虾纤毫毕现，恍若置身水晶宫！

记得上一世我去偷过一对战国时期的琉璃鸭，只有婴孩手掌大小。一白一青，却因为材质琉璃在战国时期本就少得可怜，而且要做出这么厚的琉璃更是不易。那货主光是付给我们“盗者”组织的“活动资金”就是五百万美金！

由此可见，这做宫殿是和等价值！

“凤仪，怎么回事？快过来让姑母瞧瞧！”我茫然的抬头，这才发现自己居然无比失态的坐在地上，摸着那地面回不过神来。

眼前一个二十岁左右的美人正热情的向我招手。

真是，面若桃李，眉不描而黛，唇不点而朱。莲步轻摇处，自有暗香浮动；盈盈回眸间，何止风情万种！

难怪这般奢侈，就连我也禁不住心神荡漾，何况皇上？也只有这般美人才不折了这琼台玉阁！

只是，比起刚见过的皇后，这莫妃却妖娆有余，高贵不足。相比之下，我倒更喜欢皇后，一身清冷气质，仿佛世间一切没一样在她眼里。只是，可怜了这样的高傲女子，依旧做了深宫中的庸脂俗粉！

“离丫头来了么？”一身玄黑锈金滚边龙袍从半透明的屏风后闪了出来。一双黝黑深邃的眼睛似笑非笑的望着我。

我的心忽然一揪，撕裂般的疼痛起来。我狠狠的用手指掐着自己，直到掐出血来。我听到莫琰的呵斥，我感到有人在掰我的手指，我看到他的眉毛紧紧的拧在一起，我看到他的嘴唇一张一合。

我就这么望着他，不敢呼吸，不敢闭眼，不敢迈步。我怕有一点点的波动，就发现这只是一场梦。

我在心里一刻不停的念叨着那个念了无数次的名字：暗夜！

暗夜，怎么会是你？

我看到他走过来，弯腰抱起我。滚着五指蟠龙的袖子穿过我的腋下。我甚至可以感到他的呼吸。一下一下，温暖如夕。一如二十年前，他弯下腰来抱我回家。

我的心里莫名的憋慌，才小心翼翼的吁出一口气。

他忽然就笑了。阳光明媚，春暖花开。我抚在他脸上的手刹那就停了。

我怔怔的望着他。

不是的，他不是暗夜！暗夜他从来就没有这么温暖的笑容。暗夜总是忧郁而温柔的摸着我的头。暗夜的眼睛是深邃而不见底的蓝色，不是这种夺人心魄的黝黑。

可是，我还是哭了。消情啊消情，本欲消情却又见到了你！是啊，他不是暗夜，他是这君朝的皇上，是当今的天子，君意！

他将我高高的举起来，双目含笑的望着我："怎么了？谁欺负我的小郡主了？"

我居高临下的看着他。

他说"我"，他在我面前没有摆出皇帝的架子；他说我是他的！

我忽然开始感谢这莫离的身子了。若不是顶着这个身子，他或者永远不会对我这么好吧?

那就让我贪心点吧！

我伸出手，揽住他的脖子。缩进他怀里。

我想，我还只是一个孩子啊，所以，这样的话，他也不会拒绝吧？多好啊，我还是一个孩子！

他放声郎笑出声。抱着我走向上座。我缩在他怀里，感觉着他的胸膛的震动。一种叫"幸福"的东西流满我的全身。

他给我夹菜，在我呆呆的看着他发愣的时候用手指扣我的头。周边好象有轻歌曼舞，好象有人声喧哗，好象有无数的眼光。可是，我看不到，听不到。我的眼里心里都只有眼前这个霸气又温柔的男人。尽管我明知道他不是他，尽管我明知道他要呵护的人也不是我，尽管我明知道我无数次的下定觉心要忘了暗夜，忘了过去，好好的做我的凤仪郡主。可是，一切的一切都从看到这个男人的第一眼起，化做云烟消散。

我记得十三说过，当老天拿走你一样东西的时候，势必会补偿给你另外的，未必就不好的。

我记得他说这句话时，眼睛亮得像夜晚发现猎物的野兽，望得我心虚。

我一直以为他说得是我成为了一个小偷，却幸运的遇到了暗夜。而现在我才明白，这句话或者正适合现在。

凤仪，我一直无比的反感这个封号。

九凤来仪？那皇帝到底是打的什么心思？是要我嫁给他的某个儿子吗？

可是现在，我却因为这个封号无比的欣喜。

如果他一定要做那在九天之上翱翔的巨龙，我多么希望我就是那只陪在他身边的凤凰。

尽管我知道，我从来就只是一只小麻雀。上一世，我没能跟上暗夜的脚步；或许，这一世，……

不，这一世，即使不能追随他，我也要在他身边永远的守护他。

我的世界又一次豁然开朗。

暗夜，一直的一直，原来你都是我的救赎！

这时，忽然有人大声报到：五公主到——

那遥遥的拖声没来由的让我身上一凉。我嗽的从皇上怀里露出头来。

人未到，却听到一声娇笑已远远的传来。

第二卷 第六章 初相见 3

一旁早有丫头打起帘子。

我摇摇头，基因好就是不一样。

进来的五公主明明也不过十三四岁的模样，身段都还没发育完全，却已经呈现出隐隐的美人胚子。只是刚刚才见了那莫妃，这会我倒已经有了不错的抵抗能力了。

“五儿也来了？”君意把我放在身旁，笑问到。

我满怀敌意的看向那小姑娘。心中的警铃震得我脑袋晕忽忽的。

“儿臣拜见父皇！”她似乎没有看见我的脸色，依旧施施然一拜，“今个儿听母后说父皇在这渊华宫为莫离妹妹设宴，心觉得妹妹病好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这才贸然过来，盼献上一舞寥表心意。”

君意颔首到："我的五儿舞技天下一绝，朕拭目以待！"说着挥了挥手，那些转来转去的莺莺燕燕齐齐拜退出去。

我回头一看，莫妃也是一脸不满的郁郁表情。也难怪，听这小公主的话似乎是皇后的嫡女。这莫妃不管多么得宠终究是个小老婆，人家正室来人寻衅闹事，她这主人家的脸上可怎么好看？好好排演的一场舞会，说不定还是顶着为我庆祝的名头讨她老公高兴呢！我倒要看看，皇后那般娴静的女子生了个多泼辣的女儿出来！

那小公主挥袖一摆，脚下一旋，环佩叮当，罗裳漫舞，称着这渊华宫独有的琉璃地面，波光盈盈，顾盼生姿。竟是一笑一倾城，一步一莲花！群琚之间，眼眸含情，若隐若现！不禁让我想起曹植的一首《洛神赋》：

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

荣曜秋菊，华茂春松。

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摇兮若流风之回雪。

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渌波。

原以为曹植一曲《洛神赋》不过是牵强而语，世上何来这仙人之姿？现在看来，所谓姿色也要"审时度势"。那五公主往我面前一站，我顶多承认她漂亮，比起那莫妃却又差之甚远了。但她莲步一舞，玉肢一摇，那莫妃在她面前又成了死气沉沉的花瓶美人了！

我不禁黯然。君意整日处于鲜花丛中。哪个不是风情万种？哪个不是百里挑一？又如何会注意到我一个小丫头？

思想间，忽听一声低呼，我抬眼一看。火气噌的一下就上来了！好你个五公主，敢情今天是来找我的麻烦的是吧？

消情狼狈的从地上爬起来。暗自瞟了我一眼，垂下了头。

那五公主坐在地上，已是双眼含泪。

旁边的一个小丫头模样的走过去啪啪就是两巴掌扇在消情脸上，消情的脸像发胀的包子一样登时就肿了起来，却低着头一声也不敢吭。那绿衣服的丫鬟得意洋洋的骂到："好个不长眼的奴才，竟敢撞倒五公主，扰了皇上、娘娘和郡主、侯爷的雅兴你该当何罪！"

"翠，不可放肆！"五公主被旁边的丫头扶起来，轻轻的唤到。眼里却没有一丝怜悯的看着翠又扇了消情几个巴掌。

好个惺惺作态的五公主！身旁那么多丫头嬷嬷难道都唤不出一个人去拉拉那放肆的丫头?

若我真是只有五岁就罢了，可我是暗七，我是暗夜说的那个“太感情用事的暗七”！

我随手抓起案上的青瓷食盘就向那个绿衣的翠丫鬟咂去。那丫头低呼一声，条件反射的抬手要来挡。我冷笑，早知道你没这么傻白白的挨打！

那食盘在就要接近那丫头的额头的时候陡然下坠，咂在那小丫头的下颚上。她闷哼一声，血已经顺着光滑的脖子流了下来，染红了一身罗衣。

五公主惊呼一声，指着我“你你你……”我只昂着头瞪了她一眼，沉声到：“如她所说，一屋子的主子都没开口，她一个下人凭什么在这里大呼小叫，指手画脚？”

五公主手指颤抖的指着我，终是开不了口，只得怨恨的盯了我一眼，一回手甩了那丫头一巴掌，怒到：“凤仪郡主的丫头也是你随便打得的？”

我冷冷一笑，冷眼看着那小丫头挨了打流着血还不住的向五磕头认错。我紧抿着唇硬是不开口为她求一句情。

我是感情用事，但我决不姑息养奸！我不是那用自己身体去温暖会反咬一口的毒蛇的傻子！

五咬着下唇又连连甩了好几巴掌。

我斜睨了莫妃一眼，也是一脸得意狠决。而我们伟大的皇帝陛下却自顾自的自斟自酢，完全没有甩事的样子。

那翠挨了几巴掌，脸已经肿得老高，嘴角也有了血色。

五还算是打得轻了，要不然她就该跟消情一样，一巴掌下去，便没了人形！

我正抬手准备尝尝面前的桂花纯酿，消磨消磨这看戏的时光，消情一下子冲了出去，拉住五的手道：“五公主住手啊！再打下去……再打下去她就没命了啊！”说着又是连连叩头。

五已是打红了眼，一脚踹开消情道：“就凭你，这屋里这么多主子都没开口，你一个丫头凭什么叫我住手？凭什么？”

我淡淡的扫了消情一眼。这傻丫头，今儿跟老五这根钢精水泥的梁子是注定结下了，她还在这充烂好人?

忽的，头皮一寒，只觉一道精光射来。我抬首一看，莫琰正睁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看着我。

遭了，刚才那一盘子砸出去，连莫琰这鬼头都看出不对了，何况是身旁看得真真切切的君意?

我心下一颤。出声涩涩的喊到："五姐姐，这个姐姐都被打出血了，你就饶了她吧！"

五正扬着巴掌，听了我这一句，怒到："死丫头，还不谢凤仪郡主！"那丫头这才半死不活的从地上爬起来，连连谢恩。

我对消情使了个眼色，她也知事的站到了一旁的莫琰身后。

五拜到："儿臣罪过，扰了父皇雅兴！"

君意这才一手撑了头，也不叫她起来，回头问我到："离丫头要怎么处置那不懂事的奴才？"手朝那翠遥遥一指，她已经吓得面如土色，连连大呼："皇上饶命啊，郡主饶命啊！奴婢再也不敢了！"

我沉思的望着君意，一时不知道她什么意思。

翠见我们都没有表情，又撑着身子爬到五的身边，哀求道："公主，公主，公主救救奴婢啊！"五任由她拉着衣摆，低着头，看不清楚表情。

我望着君意的眼睛，黝黑深邃，看不到底。叹到："也不是什么大事，就饶了她吧！"

君意眼里露出赞赏之色。这才挥了挥手，让五带了一帮下人退了。可是，一顿好好的饭也就此搅了。

一旁的莫妃倚过来，娇声道："皇上，不如叫了两个孩子先在妾身这里住下吧，皇上疼爱两个小辈，也好常来瞧瞧。妾身身为他们的姑母，会好好照顾他们的。"

一句话，硬是要娇滴滴的分成好几句来说，听得我鸡皮疙瘩起了一串又一串。是得常来瞧瞧，只是来瞧谁就不知道了！

君意颔首许了，就带了一大帮的宫人走了。只是走之前又意味深长的说了一句："离丫头你记住，为君者不能软弱无力，白白让权势旁

落，却也不可残暴任性，否则守得了这天下一时，可亡的日子却也不远了！”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没有回头，我只能看到他站在门口的挺拔背影。但是，字字我都能听出他话里的沉重。

我不禁迷惑，他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

可是，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已不见了他的身影。

君意一走，莫琰也过来拉了我对莫妃道：“娘娘，小侄和姐姐也先退了！”莫妃叫了一个嬷嬷领了我们下去。

我回首看向这诺大的宫殿楼阁。我是最不爱争的，却永远都逃不过这争争夺夺啊！以后的路还不知道有多长！

第二卷 第七章 负气

住在宫里后，我就开始没事捣鼓了。这才惊觉以前那种偶尔忙碌偶尔悠闲的生活我有多怀念。

首先捣鼓的就是这烦人的“一字鞋”。我本来是想去找那宫里的“能工巧匠”出山的。消情走过来羞怯的说她会针线活。

我惊讶的问她才多大。结果她居然说她已经十四岁了。唬得我一楞。

我一直以为她这瘦瘦小小的模样也就八九岁。没想到都快能嫁人了。心下忍不住又是一阵心酸。便把做鞋子的事交代了她。

她一脸笑容的走了出去。我忍了忍还是叫住了她。

望着消情渐渐明朗起来的脸，我叹到：“消情，我还是给你改个名字吧。”

她想也没想就说好。

我讶到：“你连自个儿的名字都随便吗？”

消情抱着我给她的图样，眼神迷离：“穷人家的孩子有个叫得出口的名字已经不错了。”她回过头来，望着我腼腆的低下头，“何况奴婢本来就是小姐的丫头，小姐爱叫什么都行！”

“消情，”我正了面容，“我之所以让你在我面前自称奴婢是因为在这世界里，每个人只有站在自己该站的位置上才能好好的活下去，并

不是就此看不起你。你若以后还在我面前说这些我不爱听的话，你也就不用跟在我跟前了！”我顿了顿，“还有，在宫里，最好叫我郡主！”

“是，郡主！”消情的脸又亮了起来。

看来要消灭掉她的自卑感也是个艰巨而浩大的工程啊！

“那就那未央吧！你那凄凄凉凉的‘消情’就留给别人吧！”我笑盈盈的撑了下巴。

“未央谢郡主！”她拜了我退了出去。刚打起帘子又回过头来：“郡主，其实你笑起来真好看！郡主自从进宫后开朗了好多，奴婢看着也高兴！”

是吗？我又笑起来。

正傻着，我那可爱无比的弟弟进来了。看到我一脸的傻笑居然毫无表情的从一旁走过去，坐在那青花瓷凳上。

只是，那只罪恶的手……

我啪的拍下去。拿眼瞪了瞪他。

他依旧不知悔改的望着我，满脸无辜。

他问到：“你又在指使着这些下人们做什么？”

我透过那扇小窗，看见一群下人汗津津的拔着院子里的花。收回神，假装可爱的看着他：“我的小侯爷看不出来吗？”

“你胆子还真大！谁不知道这渊华宫是皇上特意为莫妃娘娘造的。这些花草更是全国进贡的奇珍，四季常开不败。娘娘不知道多希奇，你就这么给人家拔了？”

“小鬼头！”我鄙夷的看着这小子假装正经的样子。他要真这么不满我的恶毒行经，刚才进来的时候就叫人住手了，哪有现在这种壮观的热火朝天的热烈场景啊？

说起这些花花草草我就有气。今早起床，就觉得有什么香气悠远绵长，香而不腻，隐带甜气，便让伺候我起床的大丫头去折了来。那丫头居然一下子跪了下去，说是这园子里的花都是皇上赐给娘娘的，动不得！

我的火气一下子就上来了！一挥手，叫了未央去折！还要帮我把这园子里的花都折光了！笑话，我连堂堂五公主都敢结梁子，还不能

动这些花?

没想到未央居然傻傻的说这园子里花太多，她一个人折不来。

于是就出现了现在这种场面！

就是知道是他赏的，我才要拔，还要拔到连根都没有了！

后来莫妃也听说了，赶来看的时候，已经让我拔了一半了。看着那坑坑洼洼的园子气得嘴唇发抖。

我却装可怜的拉了她的袖子，摇着："姑母不喜欢离儿自己给姑母种花吗？"

大概是看着这样的园子不拔掉重载也不可能了。莫妃抖着好看的唇，恨恨的吐了句："喜欢！离儿爱种什么就种什么！"拂袖而去！剩下满面担忧的未央和暗自得意充满胜利感的我。

我自斟了一杯茶，斜睨了莫琰一眼："我喜欢种草！"

莫琰的脸一抽！

算了，欺负小朋友是不对的！我摆正身子，问到："你来找我做什么？"

那小子估计着是见我现在心情好，居然一下子粘过来环住我的腰，脑袋在我身上檫呀檫，闪着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无辜的看着我："人家想姐姐了，也不可以么？"

吃我豆腐？唉，莫说豆腐了，就这身材连豆腐渣都没了！我伸手去推他，嘴里骂到："去去去，别跟我扯，别人不知道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吗？"

可是，一推，没动！我讶异的又推了一下，还是没动！却有一股温暖绵柔的力量自他身上缓缓的流进我的身体，奇异的吸附着我的手。

我竟然连自己的手都拿不开了！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内功？恐怖的五岁小孩子！

莫琰见我闹得脸都红了，才笑嘻嘻的放开我。漫不经心的问到："姐姐会武功的吧？"

我一楞，警惕的看着他。

那一盘子他果然是看见了！

他抢了我的茶，就着我的手喝了一口。道：“姐姐这一盘子砸得好啊，皇上下旨，让姐姐和我明儿起就跟各位殿下一起学文习武。”

我疑惑的看着他。习文我还想得通，不就是当个男孩子培养吗？可是，那习武……？

“姐姐除了一点武功是什么都不会了吧？”他依旧是一副笑盈盈的模样。却隐隐含着调侃。“哦，姐姐还会……”他伸了伸手，从我身上把手帕拿了下来！

我一把拿过手帕：“别鄙视我，这可是我的专业！”

“那女孩子该会的针黹女红呢？”可恶的孩子脸上笑意不减。

“不会！”我大方的承认。“好歹我是一郡主吧？这些事还用不着我做！”我献媚的望着这油滑的小子。

“所以了，”他摊摊手，脸色却转为正经，“我朝出过几位女帝，是以国中女子地位虽不如男子，却并不受歧视。朝中也有女子为官！”他眼神闪耀的望着我。

我骤然明白了他的意思。

皇上不是在把我当男子养，是在把我当可用的男子养！

我心下一喜。我对他终究还是有用的！我不要站在他的身后做这宫中的一只金丝鸟，我要站在那朝堂上与他比翼！

“好！明日你来叫我！”

他蜷起手仰在身后，故做姿态的叹到：“不知道某人能起得来不——”

啪！我的鞋子打在他翻身而起的瓷凳上。

他洋洋得意的从后面露出头来：“白叫了你姐姐！”

第二卷 第八章 学习 1

我的弟弟果然是天下无双！第二日我不出所料的被他从床上给“拖”了起来！还好，有了动力是不一样的，所以我只晕呼了一下下就整理好一切跟他去了所谓的“学校”。

上午是学习车马骑射的。

莫琰凑到我耳边压低了声音跟我介绍着一干场上的某人的儿子们。

因是习武，几个我的“亲戚们”都穿了干练的束腰流苏骑装。

着宝石蓝提花团纹百花饰的是当今二殿下君子言，现今二十岁是西宫董贵妃的儿子，当今丞相的外孙。我仔细瞧着，他也是眉目之间最像我家皇帝陛下的。心头不禁平添了几分好感。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爱屋及乌吧。

我傻傻一笑。挨了莫琰一眼。

没办法啊，一碰上暗夜或者君意的事我就像个怀春的小姑娘。

莫琰不理我，依旧介绍了下去。

藏青色百蝠连云纹坎肩褂的是皇后嫡子，四殿下君子轩，十六岁。气质温柔内敛，倒像那个高贵美丽的女子。我又想起小五来。果然龙生九子各不相同啊！

正一边听着一边面带笑容的走向那靶场。突然头上一痛，我不由得脚下一顿。

回头一看，一只小手正揪着我的头发。顺着那手往上看去，却是一个八九岁的粉雕玉啄的孩子。

我一看他坠在腰间的翔龙玉佩，心下明白又是一位主子了。正不知道要怎么开口。

一旁的莫琰旋过身来，指尖在那小孩的手肘上一弹，那小孩触电一般的收回手。可爱至极的嘟着嘴，眼睛转啊转的看看莫琰又看看我，闹到：“莫琰，你好大的胆子，你敢打我！”叉了腰，瞪着我，“不就是个小小的郡主侯爷嘛，前些天听说还欺负了五姐姐呢，哼！”

我抿嘴笑。真是好单纯的孩子啊！这可是难得在这皇宫里见到呢。我斜眼瞟了一下莫琰，就连这个也是鬼得很。心头难免就喜欢上这个小孩来。

“十一殿下说笑了，微臣怎么敢！”莫琰不卑不亢的拱起手。

是啊，当然不敢。刚才那一下不但力度不大，而且这鬼头弹的时候还恰好借了我和他的身体做挡。别说看他出手，就是手臂上有什么动作也是看不到的。

所以嘛，我撇撇嘴，我一点都找不到当姐姐的感觉啊。

我笑着装着害怕的样子拉了十一的衣角，“十一哥哥不喜欢离儿么？”

十一听着我一口一个哥哥，喜得高高的挺起了他小小的胸膛。“算了，不和你这种没见识的孩子计较！”

站在远处的君子轩唤了声：“十一弟，不可欺负莫离妹妹！”嗓音柔软低沉，好象可以看到那几个音符在他喉尖婉转回荡，百般无奈才依依的飘了出来。

我一楞，一个男子声音也可以这么好听美丽么?

看他那一身藏青色百蝠连云纹的束腰劲装着在身上，本觉得和他的声音十分的不和谐，可又自里透出一股气质，说不清道不明，偏偏叫人觉得亲近。

这样的人怕是谁都喜欢的，就算是粗布上了他的身也能叫他穿出个翩翩浊世佳公子的味道出来。

旁边还有几个主子模样的，大的不过十五六岁，小的也有和我一般的，但站在一身高贵决然的君子言、温婉天成的君子轩和生机勃勃跟棵小树似的的小十一君子玉身边，都被活活的比了下去。

莫琰无心介绍，我也无意要认识了。

只是看着这些大大小小的主子们，我同情的看了一下一旁负责各位殿下的武艺的御林军统领向辽。

只怕这个师傅不好当啊！

莫琰警告的在我是腰上一戳，收回了我的心神。

向辽恐怕也是等了我们好一会儿了。天啊，我可不是故意要摆架子的，我这个郡主面对着一干正宗血统，哪还敢啊？我对着莫琰抱歉的笑笑。这个小子做事滴水不漏，这次又被我拖后腿了。

可是，我这二十五年的习惯哪有这么好改啊！也不怪我的，是吧?

场上一边有奴才一手牵了马给我们请安。我家莫琰小弟的小红马站在一干高头大马之间居然还不满的哼哼。真是有什么主子养什么马！

君子言视我们如无物，径自牵了马翻身上背。就那么坐在马上，头也不回亦不说话。身上的衣服灌了风，仿若展翅的雄鹰。

我看了他的背影，心头噔的一下闪出几个字：帝王之资！

莫琰一过去，小红马就啾啾的叫着从那奴才手里挣了出来，刨着蹄子跑到莫琰的身边，一颗头在他身上檫啊檫。我好笑的亲眼看着一滴鼻水从小红马的鼻子里喷在了莫琰的头发上。

倒是子玉看得一双眼睛铮铮发亮，摸着小红马的身子，贼呼呼的看着莫琰。小红马不满的拿尾巴去扫他。乐得他的眼睛愈是亮。啧啧的赞。

子轩走过来拍掉他的手，拿根手指戳他的头，扬起秀气的眉道："十一弟，君子不夺人所好！"

我扑哧一声就笑出来了。君子？他们还真是正宗的"君子"辈啊！

子言在马上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转向向辽："向统领，人已到齐，可以开始了！"

我转头悄悄的问莫琰，怎么不见大殿下。

莫琰很鄙视的看着我："大殿下领兵平定北边贺则已经三年未归了！"

原来如此！看样子倒是那大殿下颇受倚重啊！

料想间，一个小厮牵了匹四蹄乌黑，通体雪白的小马过来。小红马不满的宣誓着他的地盘，作势要咬。那小白吓得死活不肯过来。

我悄悄叹了气。看样子莫意没想过我会骑马啊，特意给我挑了匹温顺的。

我遥遥一指一旁的一群马匹。道："把她牵回去，我要那一匹！"

众人的目光随我的手指看过去。向疗眼里隐有诧色。子玉倒是目光炯炯的闪着兴奋。就连那马上断坐着的子言也意味深长的看了我一眼。眼波荡漾。

只见被我点中的是一匹通体乌黑发亮的骏马。只见它头重额宽、大眼长颈、四肢粗壮，蹄质结实，一看就是擅长快跑的战马！这会儿见了场上一径马儿，居然在马厩里嘶鸣起来。又是刨踢又是撞马拦，吓得马厩里其他马儿都不安的骚动起来。

向疗不卑不亢的道："郡主身娇体贵，年纪尚幼，又是初学骑射，不宜骑这种烈马！还是骑这匹吧！"旁边的小厮又把小白拉了过来。

我一笑："谁说我是初学骑射？"说着向那黑马走过去。

黑马！我就是要骑它！

这几日才知道，君朝已黑为尊，故那日莫琰奉昭面君着黑装。而且，我就喜欢烈马，性子越是烈，骑着越是有那傲视天下莫一物的感觉！

暗夜老是笑我跟小孩子赌气没什么两样！

走到马厩，一旁的小厮也不敢拦我。我头一低钻了进去。

大黑马眼揪揪的瞅着我，没了开始的烦躁。我向他伸出手，他踏着步子往后退了一步，我眼疾手快一把拉住他的棕毛翻身上马。

他不满的甩动着身子，撂起后身，想把我这不速之客从他后背上摔下去。

扬起的草料掉在我的头发上、身上。我伏下身子，紧紧的贴着他的背，双腿用力夹紧他宽大的后背。

大黑马见甩不下去我。四踢一扬，生生的扯断了缰绳，从马厩里跳了出来。

我心下暗喜。果然是匹好马，这么窄的地方，几乎没有助跑，还能跳这么高！

此时场上早已翻了天！

一干小厮公公们叫着嚷着，几乎是人推人的冲过来要拉住黑马。我忙里偷闲的抬起头来，见着几个镇定的也就剩下我家莫琰、马上的子言，和几个不知道名字的殿下。

不错，好小子，果然相信你家姐姐！

而子轩急急的看向我，眼里满是担忧。

小十一的不镇定，我看着倒像是咋咋呼呼的想看更大的好戏！

而那些个公子哥们，就算我摔死了，估计他们眉也不会眨一下的！

一群奴才好容易才靠近了我的身边。我拉长声音吼了声：“给我滚开！”一群奴才只得瑟缩着手跟在黑马后面打着旋。一群人，跑得跌跌撞撞的，好不热闹。

我回头一看，笑得极度放肆！

向疗本来是要上来出手的，听我那一吼，也定定的站在远处，若有所思的看着我。

黑马跑来跳去，不管是扬颈尥蹄还是往马厩靶台上斜檫都没办法把我扔下去，终于渐渐安静了下来。

我勒着缰绳小跑到莫琰跟前。跳了下来。脚下却是一软，啪嗒坐在了地上。

这小孩子的身子就是不方便啊，脚又短，连马肚子都够不着，刚好够夹马背，刚才一阵颠簸，在马上还不觉得，一下地两只脚就发抖，竟是连步也迈不开了！

莫琰眼神阴霾的拉我起来："哼，刚才还厉害得不得了，这下子倒会耍赖了！"

我瞪了他一眼，刚要成功的从地上爬起来，又啪的跌了回去。

莫琰不管多么能干，终究是个五岁的孩子，拉了几下拉不起来，也就任由我坐在地上耍赖。

正坐得舒服。突然臂上一紧，后背就贴上了一个厚实的胸膛。一阵闷闷的声音自耳后传来："妹妹好俊的本事，只怕这骑马也不用学了！"

"是！"向疗躬身道。抬起头来，看我的眼里已隐隐有了赞赏。

我回头，只见一双酷似君意的眼睛，盛满了意味不明："怎么不满意和我共乘一骑？或者你是愿意坐到那地上去？"

很多年后，我问子言，以他这凉薄的个性怎么会愿意把当时那个脏西西的我拉到他怀里。

他端了琉璃杯，摇动着杯里那蛊惑人心的殷红，低沉的说："我只是在想，那么小个孩子，缩在马背上连人都见不着，怎么会有那样倔强看尽人生的眼神！"他望向我的眼睛："或许那时候我就觉得我们是一类人吧！同样的凉薄，同样的不甘！"

一句话登时打破了我自以为在马上英姿飒爽的遐想！

第二卷 第九章 学习 2

整个上午我都被子言拥在怀里。他的马技很好，好得我都觉得皇上为什么还要让他来干这无意义的学习。王公贵族，像他这么大，不是应该分府娶妻，端坐庙堂的吗？

不过我怀疑他之所以让我挨他坐着，纯粹是为了整我。

那马儿一阵奔驰，我被颠得七晕八素的。本来就两腿酸痛得厉害，后面又顶着个障碍物，完全没有缓冲的地儿。一旁还有我家莫琰弟弟抿着嘴驱着小红马一个劲的赶。小红马虽然是良驹，但身型毕竟还小，而且子言的坐骑又岂能不是百里挑一？再加上子言的马技，莫琰一会儿就被远远的甩开了。

整个上午，我不但要忍受子言对我的非人折磨，还要平白受莫琰那小子莫名其妙的难看脸色。心头那个才叫郁闷啊！

我终于忍无可忍，对子言撒泼道："放我下去！"

他轻蔑的瞄了我一眼，一把把我从马上推了下去。我心头一惊，不敢保证凭了我这副样子能平安着地。忽然青衫一晃，没等我看清楚，已经稳稳的掉进了一个温暖的怀抱。几个翻滚，我睁开眼，对上一双清澈无杂的眼睛。

我笑笑，从子轩怀里爬出来。子轩躺在地上，一身袍子已经不堪入目。他却毫不在意的掸掸，站了起来。一旁的马儿低下头来嗅着他。

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场上立刻静了下来。

莫琰冲过来上上下下的翻看着我，见了没事，又哼了一声站在了一旁。

十一哇哇叫着，人还没到已经听到他的声音："四哥，四哥——"

子轩安抚的看着他跌跌撞撞的冲过来。

我愤怒的看着一旁不发一言的子言："我亲爱的二殿下！你难道不知道这样突然推人下马很危险吗？四哥要是被后来的马踩死在这里你要怎么办？"我冷笑着，那样的话是否正合他意呢？

一旁的其他皇子们估计是没权没势的，我这个饱受皇恩的郡主他们都不一定惹得起，何况是一个背后势力不可小觑的二殿下？纷纷退出战圈。

子言一甩马头。直望着我的眼睛讥笑到："想不到离妹妹连自己都不关心，先想了四弟！"一句话说得我和子轩都是一楞。

子言扬马而去，留下一句"别到处叫人'亲爱的'"随了马蹄踏沙淡淡的传了过来。

至此我的第一堂课终于已失败告终。

我一瘸一拐的往莫琰那小子那靠。我靠近一步，那小子就扭捏着身子往后退一步，我再靠近一步他又退一步。我火了，拨开旁边公公的手：“死小p孩，过来扶你姐姐回去！”

那小p孩刚惺惺的要动，一双有力的手将我抱起来。我晕忽忽的躺在子轩的臂弯里，晕忽忽的勾着他的脖子，晕忽忽的看着他与暗夜有几分相似的温柔却又冷冷清清的笑容。

他勾起嘴角：“琰弟还小，四哥送你回去吧！”

一旁的莫琰狠狠的瞪了我一眼，转身走了。

一旁的十一嘟囔着嘴，小声的念着：“四哥偏心！偏心！”

我微微笑着。

暗夜啊，你知道我找到多少人像你吗？可是，却没有一个完整的你！可是，我终究是不寂寞了不是吗？

一送我到渊华宫，子轩就将我交给了一惊一咋的未央，向脸色不善的莫妃行了礼告退了。

也是，这莫妃只怕平日里就和皇后水火不容，他又怎么好在这里多呆？

不管是女人还是男人，有了爱，就想要那相匹配的权吧？

我躺在床上。未央噙着泪小心翼翼的揉着我的腿。

“郡主怎么连自个儿的身子也不顾啊，瞧这伤的。都肿了！”拿了药要给我檫。

旁边一直阴郁着不肯说话的莫琰一把拿了过去，斥退了未央，绾起我的裤子就要给我檫药。

我一惊，腾的缩回脚，疼得我龇牙咧嘴，却还是瞪大了眼睛望着他。

他一把抓住我脚踝又把我拉了回去。

奇了怪了，这小子平时看着挺成熟的啊，怎么这会儿倒孩子气了？我倒没什么，不就是双脚嘛，可……

算了，算了，不跟小孩子扯。我顺从的没有把脚再收回来。其实，唉，主要是刚才那一下就疼得厉害了，我哪还敢跟着小p孩横啊！

莫琰啪啪的往我脚上拍着药。

我恶狠狠的看着："去，把未央叫进来！就知道你没这么好心！"

他使劲一拽我的脚，皮笑肉不笑的道："现在知道痛了，刚才逞什么能？不会骑就好好的学！"

我吃惊的望着他："你不觉得我骑得很好么？"

他啪又是一拍，"好！好得很！"他一把拉过我的手，翻开手心，"那这是什么？"

我诺诺的望着他。心虚得紧。

不知道为什么，这孩子一朝我摆他那臭脸我就觉得压抑得慌！我居然让一个孩子吃得死死的！

我献媚的朝他眨巴着眼。着身体的确是人家姐姐的啊，好好的一个贵小姐就让我这么的了。"你想啊，我要是不死了命的抓着那缰绳，我不就摔下来了吗？到时候伤的就不是这一双手了，是吗？"我觉得我的脸都快挤出俩花来了，莫琰依旧泰山崩于前而色不改。

啪，又是一下！这次，我楞是咬着牙连痛都不敢喊！估计脸部都变形了！

"再没有下次了！"莫琰专心致志的给我上着药，终于在我都以为他不准备甩我的时候答了一句，"以后你给我记着，一切有我！"

"记着呢，记着呢！"我连连点着头，像根捣蒜的棒子！

这时，门外报了声："皇上架到——"

遥遥的拖声拖得我心头一紧，呼吸一窒。

他来了！

门帘高高的向两旁打开。他阔步走了进来，朗声道："听说离丫头马术好得连向统领都啧啧称赞呢！"

莫琰放下我的裤脚，站到一旁。

莫妃依依而立，娇声到："皇上过奖了，不过一个小丫头而已！"

君意未曾看他，自顾自的坐在我的软塌上。捏了捏的肿胀的双腿，两根眉紧紧的拧成好看的麻花。

我呆呆的笑。

麻花？多好看的麻花啊！呵呵，他怎么都好看！

“下午还去习字么？”

啊？我回过神来。“去的！当然去！”

想当年为了成为一个合格的盗者，为了得到暗夜的肯定，我们几十个孩子被关在一间漆黑的迷宫里。迷宫有不同的出口30个，也有不同的钥匙300把。我们在进去之前摸过那些个钥匙。在黑暗中，我们要凭自己的记忆找到正确的钥匙。而且每个人只有一次机会插入选好的钥匙。那一次，整整用了我三天时间才和十三一起从那个让我记忆深刻的物资里出来。那一次，没有食物，没有阳光，让我一度以为我回到了五岁之前的世界。可是，我还是凭着手指对于钥匙齿的敏锐出来了。

那样艰苦近乎于虐待的训练我都过来，何况是这点伤?

君意满意的颔首。

又和我闲聊了几句就走了。

莫妃不满的咬着唇依依不舍的送了他出去。我看了，倒是笑得欢欣。

未央走进来。嘟着嘴：“皇上连个太医都没给郡主叫呢！”

我笑到：“没叫才好！”

我似乎越来越清楚我在他心中的地位了！

第二卷 第十章 归去来兮 1

中午只吃了点点心，想着我这个样子要到修学的集贤殿估摸着也得好一会儿。后宫里只有皇上的步辇可以随意通行，我想找个代步的没有。只得急急的出了门。

一出门就和黑着一张脸的莫琰撞在了一起，他抬手扶住我。

“你就准备这个样子去见皇上？”莫琰斜着脑袋哼哼。可爱的模样让我想起，这才是个才五岁的孩子啊！可想起他的“高深莫测”，我又一阵恶寒！

“他要来么？”我扭着身子，姿势怪异的让自己勉强舒服的倚在墙上。

“骑个马就成这样了，他能不来吗？”我家弟弟眼都不瞧我的说。

我心下一喜，一抬脚。身旁的未央还来不急扶住我，我已经又龇牙咧嘴的坐地面上去了。

莫琰蹲下身来，拍拍自己的背，圈起手："算了，遇到你活该我倒霉！谁叫你是我姐！"

我怔怔的望着这个愿意在一个小女子面前蹲下身来的孩子，轻轻的趴在他背上，将头枕在他颈后。

时光仿佛又回到了二十年前。

"暗夜，"我揉着眼睛看着这个连睡觉也穿得一丝不苟的男人，"我睡不着！暗夜背背我好吗？"

暗夜单手撑起身子，望着我，眼里是意味不明的波光萦回流转，终究温柔的笑到："还是抱抱吧！你这个小丫头！"

那样静谧的夜晚，那样阴冷寂寞的基地，窗外甚至听不到虫子的叫声。我就那么安静的被暗夜拥在怀里，听着他的心跳，感受着他的体温，享受着他的疼爱。我一直以为这个男人那么的疼我，那么的宠我，一定会像我爱他一样爱我。

可是……

直到十年后，我也成为盗者的一员，我才明白，一个盗者绝对不会把防守最薄弱的背部轻易展露给任何人！任何人！

暗夜，那个我用生命去爱的男人，至始至终都没有让我走进他的生命！他永远只是一个盗者，一个最优秀最合格的盗者，永远没有我的感情用事。他对我的好，是否如他所说，仅仅因为我可以成为一个最好的盗者？可是，我最终还是让他失望了吧？

暗夜，暗夜，暗夜……

你是否如我想你一样想那个你亲手养大的女孩？抑或只是叹息，白白浪费了二十年的心血？

我的泪一滴滴的从眼眶里滚落下来。我不檫，我偏着头，看着他们沁入莫琰的衣衫。

眼泪流完了就没有了吧？

暗夜，那个前世的记忆，为什么我终是忘不了？

莫琰的脚步顿了顿，继续一步步走着。他说：“姐，你看，花开了呢！”

“恩。”

一片粉红的花瓣轻轻的打着旋落在莫琰的肩上，我抬起手，指尖捻起那片花瓣，撅嘴一吹。

粉红的圈，像冷清的独舞。

“姐，琰会一辈子守护着你的！”

“恩！”

又一滴泪消失在莫琰的背上。只是这一滴泪却是为你而流啊，莫琰！这个明明只有五岁的孩子，却一次次的对我许下一生一世的诺言。或许以后他会有他爱的人，有他想要永远守护的人，可是，我却永远不会忘记，在这个孩子还是孩子的时候，他亲口、坚定的对我说过：“姐，琰会一辈子守护着你的！”

“琰，很辛苦吧？”

他楞了一下，反应过来我的话。想了很久才长长的叹了一下：“以前也不过是为了活命罢了，现在么……我倒是真的乐意了！所以，不辛苦，真的，姐！”

不辛苦吗？他不过是个小小的侯爷，不过是个五岁的孩子，却偏偏学得这般玲珑，样样都在同龄孩子中如此拔尖，又岂是一年半载的工夫？他若是凤子龙孙，我还可以理解，为了那个高高在上的位置，哪个不是付出了一生的心血，只为成为那最后的成王！可他偏偏不是！

我无奈的一叹：“琰，谢谢你！”

我趴在莫琰的背上不再说话，他亦沉默。我们就这么一步步的走着。再没有旁人。我甚至可以听到他的脚踩在厚厚的积叶上发出的沙沙声。

然后我看到他转过头来，忽的咧开嘴，露出一个大大的笑脸：“姐，到了！”

我抬头看到几个大大的字悬在阴影中：集贤殿！

我转过头望着他，一把抹去眼角的残泪，也哈哈的笑了：“恩，到了！”

“什么事，这么高兴？”子玉的声音一下子插进来。黑黝黝的眼睛忽闪忽闪的望着我。

“没什么！”我和莫琰相望一笑，齐声答到。

“进去吧！”子轩也到了，看着我和莫琰的笑容也露出一个清浅的弧度，会心的阻止了子玉的好奇。

眼前宝石蓝的身影一闪，子言停住跨步，语气毫无波动的对我说：“怎么样？好点没？”那语气神情，仿佛是例行公事，竟是没有半点温情。

莫琰抬眼瞟了他一眼，鼻腔里轻不可闻的哼了一声，低眉敛眼道：“谢二殿下关心！姐姐没什么大事！”

这孩子真是的！很少见他这么不懂事！话虽如此，却知道他是为我不平，心头又欢喜起来。

“都到了？怎么都围在门口？”尽管是平淡的问候，但话里天成的威严依旧不减。我急忙回过头。

那抹玄黑的身影从软榻上下来，血红的纹龙张牙舞爪，仿佛要破天而出！是他！是他！

一伙纷纷跪下高呼万岁，我喊得尤其带劲，喊得子言面无表情的回头扫了我一眼；子轩好笑的望着我摇了摇头；子玉那小子鄙视看着我，倒是连万岁都忘了喊。

“都起来吧！”君意走过我身边的时候，抬手扶了我起来，浅声问到：“脚怎么样？”

我摇摇头。

他回头严厉的瞪着子言：“身为兄长，就怎么对自个儿妹妹！”

子言笑，笑得无比的放肆：“妹妹？宫里的妹妹多了去了，也没见父皇这么放在心上过！莫氏一门，出了一个莫妃，满门皆荣！父皇！你何时又把母妃如此放在心上过？”

君意的眉拧在一起，眼里是汹涌的风暴。过了好久，才几不可闻的叹了一声：“二，你在怨我！你怨得对啊，我是对不起你母妃，这宫里我究竟对得起谁了？对得起谁？哈哈哈，我用不着对得起谁，我只要对得起你就好！”君意凄厉的笑起来，反复的念着“我谁不用不着，你为什么这么狠心”跌跌撞撞的离开了集贤殿。

我看着他的陡然萧索的背影，心头的疑惑像汹涌的海潮。那个让他念念不忘的人是谁？那个让他宁负发妻的人是谁？胸口像是被谁狠狠一撞，我张口，吐出一大口鲜血！

迷蒙中，只看到一张张焦急的脸。

莫琰的，子轩的，子玉的，甚至连子言也是惊诧的看着我。只有他，他就这么猖狂的笑着，独步而去。

身后是浩浩荡荡的宫人，仿佛拖曳的过往，甩不开，抛不掉。

只是，那个死拽着过去不放的，到底是你还是我啊？

身子不知道为什么让我觉得无比的虚弱。难道我又要死了吗？死了也好啊，忘了，都忘了吧！

下一世，做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傻子。

第二卷 第十一章 归去来兮 2

迷蒙中，足若踏莲而起，身子无端的轻了起来。

果然又要离开了啊！我惨笑起来，低头看着脚下一屋子的人。

莫琰紧紧的拽着我的手，连皇上来了也不肯放开。皇上只得和他一人拉着我一只手。

我颦眉乐了："现在知道在乎我了？刚才却要那么决绝的离开！"

我看到君意回身满脸怒意的吼了一声什么，一屋子的侍者、丫头、太医就连妃子都齐刷刷的跪下去了。几个太医还吓得抖得不行。

我努力的想靠近一点，想听清他们在说什么。呼的，一阵风吹过来，我一下子被拉了进去。一直到最后，我都还想着：这不是房间里吗？哪儿来的风？

一束亮光突然射过来，我反射性的抬起手，那光亮却透过我的手掌直直的射进我的眼睛里。

眼泪一下子就射出来了。我看着光亮中那个想着、怨着、念着、忘着的身影再也挪不开眼睛。

暗夜啊，真的是你啊，原来我还可以再见到你的，只是却只能是最后一面了。但是，就算是最后一面，我也从来没有如此感谢过上苍，如此讨厌马克思。

多好啊，世界上原来真的是有鬼神的！

依旧是深潭一样的蓝眼睛，依旧是俊逸仿若斧削的脸庞，依旧是飘飞的半长发，依旧是无意识的扣着的手指。

暗夜，原来离开了这么久，看了那么多与你相似的人，我还是可以一眼就认出你的，即便是在茫茫人海中！

“如何？”一个粗旷的声音打乱了我的思绪。我依依不舍的移开胶着在暗夜脸上的视线。

心咯噔一跳！

是他，竟是那个大嗓门的大叔！而旁边，坐着面色委顿的十三！

十三啊，你果然……

不过又如何，那里终究是你的贼窝我的家，我们也终究分离，一生一世不再！

暗夜的手指扣着粗糙的木椅边缘。眉心轻轻的皱起来。我知道，他在挣扎。

“好！”

大叔的表情一松。

“不过我有一个条件！”

大叔望着他，突的凑近身子：“你他妈的贼头子，你还有什么资格跟老子谈条件？”

暗夜咧开嘴，舔舔下唇，眼光忽然大骤：“就凭‘盗者’上上下下几百条命！就凭这双你们想得到的手！怎么？我还是没有资格么？”

暗夜？我的心凉了开去，原来你也有这么噬血的表情啊！二十年，二十年我也没能够读懂你啊！

“好吧，说说你的条件！”大叔颓然的坐回椅子上，拉开了自己和暗夜脸之间的距离。

我的心这才松了下去。

“我要你们放过老大！只要你们放过老大，我们‘盗者’以后将永远为您服务！”暗夜语气虔诚的缓缓跪在了粗糙的木椅前。

静默，无比压抑的静默在房间里缓缓流淌。我的呼吸渐渐急促起来。

原来在你的心里一直的一直最重要的都是老大啊！你为了他，居然不惜向别人下跪！那么高傲的人，就这样蜷成一团！我的泪又不可抑制的从眼角划落，却渐渐化作透明，终是连地面都来不急促及就化做雾气消散了。

而我，却什么都来不及留下吗?

一直低头不语的十三猛的抬起头，望向我的方向。我愕然的回头看向他，看向他的眼睛。

十三，才这么短的时间，你怎么憔悴成了这个样子?

十三的眼神终于又转为迷茫，再次低下了头。

“好！”大叔停止了来回的踱步，仿佛下定决心一般，一咂烟灰缸愤愤的应到。

暗夜的眼神一下子明亮起来，微笑着坐回木椅上。他，又回到了那个风清云淡的男子，因为他最重要的人，他保护住了！

暗夜淡淡的说着：“以后你要什么我便帮你偷什么！只要是存在的证据，没有‘稻者’拿不到的！这才是你们这些警察费了这么大力要抓住我们的原因吧？真是聪明啊，抓了我们一个，再让我们去帮你们抓那些永远都动不了的人！”

大叔的脸色暗下来。暗夜到：“我可以走了么？”

大叔难堪的点点头。

这时，十三突然站起来，叫了声：“暗夜！”

暗夜的身型明显一抖。

“小七死了！”

我的呼吸一窒，他们，他们要谈到我了吗?

就在我以为暗夜不会再理十三这个“叛徒”的时候，他幽幽的答了句：“我知道，死在你手里！”

十三明显受了重创，脸色一下煞白。许久，才哆嗦着嘴唇道：“那可否让我顶替她的位置？”

暗夜转过身来，眼里是藏也藏不住的讥讽。他瞧了一眼一旁不说话的的大叔，哈哈的笑了：“你的意思是你不愿意做警察，还想来做我们这种贼吗？”

十三点点头。

“她的位置用不着你顶！”暗夜的脸色一下子冷下来。“死了就死了，现在的‘盗者’少一个跟少两个还不是一样？”

“不是的，她没死！她在这儿！”十三脸色突然严肃起来，他狠狠的捶着自己的心口，狠狠的说。

我清晰的听着那咚咚的声音，仿佛擂在我心上。

十三，你这是何苦啊！

十三，你没有对不起我，是我对不起你啊！那一刀，我生生的在你面前插进去。那一刀，我明知道会让你痛苦至今，可我还是插了！十三，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明知道他听不见，我还是一遍一便的在心里念着，百转千回。

暗夜脚步一抬。

“你给我站住！”十三终于怒了，一个箭步冲上去提起暗夜的衣襟，“你这个混蛋！你到底爱过她没有？你到底爱过没有？你难为她到死都念着你！”

暗夜一个反手，轻松的松开了十三的制约。直直的用他那双温柔如水的眼睛看进十三的愤怒。“不然要怎样，到死都念着你吗？”

十三的力气仿佛被人抽空了一般，缓缓的沿着墙角滑落，终于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那般无助的十三，那般脆弱的十三，我的心仿佛被人拿刀在心上狠狠的戳着，一刀一刀，没完没了。

大叔早轻轻出去，轻轻带上了门。

暗夜看也不看十三，一步一步走出去。他的手放在门把上，我只看到他的背影，看不到他的表情。可是，我听到他的声音，远远传来，犹如远古神邸的宣誓：“爱吗？爱的！”

门，缓缓的关上。十三依旧哭着。

我俯下身，轻轻的在十三额上烙下一吻。

十三谢谢你！十三，或许你不知道，我也是爱你的！到死的时候，其实我是想过你的！

“孩子，了了这心愿，现在该回到你该去的地方了！”一个温暖得仿佛阳光一样的女人声音在耳边忽然响起。

我愕然回头。却什么都没看见。

只是那个声音，为什么让我的心觉得如此的静谧，如此的安详，仿佛世间一切都成过眼云烟。

我呆呆的喊了声：“妈妈——”

没有看到人，我却似乎听到她的笑容在脸上静静的绽放。

她说：“回去吧，我在那里等着你！我的孩子！他们都在那里等着你！我的孩子们，一切都会好的，相信我！”

我茫然的点着头，“恩，相信你，都会好的！”

一阵清风拂过我的身体，我的衣角，我的眉眼。我舒服的闭上了眼。

第二卷 第十二章 归去来兮 3

我睁开眼，莫琰一把抱住我，喃喃的念着：“姐，我以为你不要我了，我以为你要走了！”

我抚着他的背，第一次有被人深深依恋着的感觉。

君意布满血丝的眼睛一瞬不瞬的看着我，我也看着他。我们就这么旁若无人的两相对望着。

直到一个花白胡子的太医战战兢兢的对他拜下：“皇上，可否让老臣为郡主诊断一下。”

他点点头，放开我的手，坐到一旁的雕花圈椅上。

莫琰也放开我，悻悻的看着老太医忙活。

老太医捋着胡子，啧啧的点头。

一直闷着的十一终于忍不住，闹到：“老头子，到底有没有事你倒是说啊！”

我好笑的看着十一，这个孩子老是跟我不对盘，其实也是担心我的啊！

他被我瞧得不好意思，哼的扭开脖子，噘着嘴：“别看我，你有事没事我才不在意，是……”他瞥了一眼一旁的子轩，一把拉住子轩的衣

袖，“是四哥担心你我才顺便问下的！”子轩不甚好笑的拍拍他的脸，被他气呼呼的甩开。

正笑闹着，老太医深深的躬下身子，头触地道：“回皇上，回各位殿下，回小侯爷，郡主没有什么大碍了，休息几日便好！”

“庸医！”子玉撇着嘴，“刚才还说人家救不活了呢！还骗了本殿下那么多眼泪！”刚说完，发现自己说漏嘴了，脸登时红了起来。说了句：“离妹妹没事，本殿下就先回了！”逃也是的离开了渊华宫。

惹得一屋子的人都掩着嘴笑。

君意挥挥手，懒懒的退了一屋子大大小小的主子奴才，只剩下我和莫琰。

他看着我的眼睛，我看着他眼睛。他不说话，我也不开口。

上一辈子，我一直在追，或许这一辈子我该停下来等了吧?

许久，他才沉重的踏了步子过来。

我躺在床上，不想起身。

他站在床边，一声叹息，用极其严肃的语气对我说：“离丫头，记着，朕不许你有事，什么时候都不许！”

我郑重的点了头，笑着：“不会有事的，这一辈子我都会陪着你的！皇上！”

这一次，是我第一次叫他皇上，也是他第一次在我面前自称“朕”，这个让我明白一出口就没有拒绝余地的字眼。

“还有你，”他转过脸，背对了我，面对着琰，我听到他平静无波的声音，“朕要你发誓，给我一辈子守护着她！”

莫琰抬眼看了他一眼，扑通一声，直直的跪在地上，单手举过头顶：“今日，我，莫琰在此发誓，一生一世守护莫离，不让她受半点伤害。如违此誓，死不入穴！”

看着君意步出渊华宫，我坐起来，恼怒的看着眼前的孩子：“怎么可以随便发这么重的誓？”

他笑嘻嘻的靠过来，坐在我的床边：“这些话我不是早就跟你说过了么？”随手从一旁的矮几上拿了一快桂花糕塞进我嘴里，堵住我的不满。

我呜呜的吞下去，咽得我含混不清的念着：“水……呜，水……”

水从莫琰微微倾斜的碧玉杯盏里缓缓的流进我的喉咙。

我忽然觉得眼睛发胀。

摇摇头，抬眼对他道：“我回来了！”

他回身放下玉杯，点点头：“我知道！”

“以后，我再也不会走了！”

“恩！”

“琰，你知道吗？我以前爱过一个人，很爱很爱！爱到连自己都不记得自己了！我去看过他了。他……过得很好，守着自己爱的人，过得很好。”我轻轻的笑着，轻轻的说着，一个字一个字，慢慢的，像是要吐出自己对暗夜二十年的爱。

莫琰不说话，可我知道他在听着。心情忽然就好起来。

“你要听我唱歌吗？我似乎还没有跟你唱过！”我笑瞅着他。

“好！”

我拿过他放在一旁的玉盏，取了一跟簪子，一下一下的敲在杯沿上。

叮叮咚咚的声音如流水一般倾泻出来，脆生生的回荡在这琉璃宫殿中。

我轻启歌喉，有多久没有唱歌了呢？都记不清了啊，只记得以前老是缠着暗夜要他听自己唱。多么孩子气的自己啊。

请允许我尘埃落定

用沉默埋葬了过去

满身风雨我从海上来

才隐居在这沙漠里

该隐瞒的事总清晰

千言万语只能无语

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

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啊那一个人是不是只存在梦境里

为什么我用尽全身力气
却换来半生回忆
若不是我渴望眼睛
若不是你救赎心情
在千山万水人海相遇
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请允许我尘埃落定
用沉默埋葬了过去
满身风雨我从海上来
才隐居在这沙漠里
该隐瞒的事总清晰
千言万语只能无语
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
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啊那一个人是不是只存在梦境里
为什么我用尽全身力气
却换来半生回忆
若不是我渴望眼睛
若不是你救赎心情
在千山万水人海相遇
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啊那一个人是不是只存在梦境里
为什么我用尽全身力气
却换来半生回忆
若不是你渴望眼睛
若不是我救赎心情
在千山万水人海相遇
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该隐瞒的事总清晰

千言万语只能无语

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

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刘若英：原来你也在这里）

我一遍遍的唱着，将“若不是你渴望眼睛，若不是我救赎心情”改成了“若不是我渴望眼睛，若不是你救赎心情”。一遍一遍，整个渊华宫处处回荡着我的泣诉。

暗夜，今生能与你相遇是我们的“天时”，可是如今我们相隔不是空间不是时间，而是时空。我们终究是没有“地利”的。

天时地利的爱情，我没有那个幸福去抓住了。

再见了，我最爱的暗夜，那个让我爱得没有了自我的暗夜，那个带给我对于幸福的幻想的暗夜，那个改变了我一生的暗夜，那个带我离开黑暗的暗夜！

再见了，十三，那个最爱我的十三，那个不是我的最爱的十三，那个我最对不起的十三，那个因为我而痛哭流涕的大男人大男孩十三！那个到最后还是用自己的方法守护我的十三！

再见了，暗七，那个最傻的暗七，那个懦弱无能的暗七，那个爱笑爱闹的暗七，那个挥挥手带不走一片云彩的暗七！

妈妈啊，我想起那个犹如梦幻的声音，你是不是也希望小七像这样过得开心过得好呢？那就如你所愿吧，我的妈妈！

外面鸟在唱歌虫在笑，外面云想衣裳花想容……

第二卷 第十三章 成长

我的灵魂被永远的禁锢在莫离的体内，不得救赎。可是，我的身体依然纠缠着时间的青藤，蜿蜒爬行。岁月在我的身体里慢慢老去，盛满晶莹的酒杯。转眼已是十年。

十年？人的一生有多少个十年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的十年里，有我爱的君意，有爱护我的莫琰，有温润如玉的子轩，有跟我一样成长着的子玉，有我忘却的过去。

十年，莫琰愈发成熟内敛，有时甚至连我也不知道他毫无破绽的面具下到底在想什么。但是，每每看到他望向我的疲惫、单纯的笑脸我又总觉得心酸。

这个孩子难道为了一句誓言准备搭上自己的一生么?

我问君意要了一座别院，算是在宫里有了自己的正式的安居地。

虽说莫妃是我的姑母，但是，每每想到君意去那里却是为了见另外一个女人，我的心里总是不舒服的。

君意赐我的别院照我的意思，用翠竹搭成，小小的，让我有家的感觉。

别院建在湖边。从支起的窗口望出去，有大片大片的荷塘，枝头摇曳，暗香浮动。让我的心能够静下来，如若坐定。

君意给我的别院题字，几个大大的“栖梧轩”印在黝黑的木牌上，充满了古朴典押的味道。

却让我的疑问更加深重。

凤栖于梧!

君意这样一次次的暗示我，到底是什么意思? 如果他心里真的有我，我现在也已经长大了，可他总是没有动作。甚至在我的暗示下不着痕迹的避开。

只有他的眼神！愈来愈迷茫的看向我!

我知道，十年，我的美丽像是破蛹而出的蝴蝶迅速的绽放开来，终于让我觉得我也是可以配得上他的。

但，我心里的不安也渐渐扩大。

只因为这骇人的美丽——

我竟然长得越来越像莫妃!

而且，我发现这宫里的妃子多多少少都和莫妃有些神似。或是样貌，或是姿态，或是说话的神情。

除了皇后!

看着这些仿佛被人刻意收集到一起的玩偶，我总是觉得毛骨悚然。

也是在整整十年以后，我才见到了那个传说中的领兵平定北边贺则的大殿下君子谋！那个一身戎马的少年！那个为了欢迎他归来，长长的人群竟然从帝都蜿蜒出去十几里的君子谋！那个从十二岁开始就赫赫战功的君子谋！

那个被称颂为帝国战神的子谋！

我记得那一天我倚在栖梧轩的窗边喂鱼。

一把细碎的食料扔下去，一张张的小嘴一张一阖的抢吞下去。有些瘦小的，被挤到荷叶根茎上，尾巴啪啪的打着水。

已经二十四岁的未央突然红着脸冲过来，拉了我就跑。

我奇怪的看着她，打趣道："怎么拉我去见心上人么？"

未央的脸腾的从脸上红到脖子。

我清晰的看着那股红色蔓延，看着未央的窘态，不禁更加好奇了。

是谁，竟然让这个不肯出嫁的女子有了这般神色?

未央一直懂事而美丽。

我甚至看到过有宫女给未央送东西，她红着脸一把给人家推回去。

后来，我跟她念叨："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尽管我不知道她到底听懂没有，但是，后来，未央总是把人家给她的东西原封不动的送到我面前，然后例行公事的对我说人家托她办的事。

弄得我又是好笑又是好气。

她却嘟囔着："这些东西本来就该是郡主的，我要不是郡主的婢女，谁会送东西给我啊！"

后来，我看未央大了，也准备着要给她说门亲事。就冲着她是我身边的人，我相信给她说个王公子弟也是没问题的，就算做不了正室，做个侧室也是没人敢欺负她的。

她却死活不依，弄得我急了，说让她跟我家琰弟弟算了。

结果，两个人都好几天不理我。

这件事就这么耽搁下来了。

可是，未央已经二十四了，虽然这个年龄在我看来倒没什么，但是，在这里却的确是老姑娘了。

眼下，未央难得露了端倪，我的兴趣一下子就上来了。

随了未央一路小跑，到了长庭门，我的眼睛一下子眯缝起来。

那个男人，身披绣了金龙的甲胄，从高高的战马上跨下来。阳光在他身后洒了一地，被他踩在脚下，仿佛镀金的地毯。

他一举手中三尺长的重剑，身后的士兵唰的排成一排，齐齐的丢下头上的头盔。

砰砰砰——

仿若擂动的战鼓。敲得我的耳膜轰隆隆作响。

那一刻，我看着他一剑指天。脚下是匍匐的宫人。那一刻，我竟然无名的恐惧起来。

这个男人太恐怖了，那种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肃杀之气仿佛要毁天灭地！

战神，他是真真正正的战神！

那一刻，在体内沉睡了十年的“盗者”细胞蠢蠢欲动，抵抗着他浑然天成的压迫感。

然后我看到君意，穿过自动散开的宫人，向那个男人走过去，伸出手。

然后，他扑通一声跪下来。身上的甲胄之声声声不绝于耳。

然后，我听到子言的声音：他回来了！

我回过头去，看到站立在匍匐的人群里的子言。我和他对望着，我们都从对方的眼里看到了对于眼前这个男人的恐惧。

那种根深蒂固源于本能的兽类的恐惧。

我一步一步向君意靠近。同时也在向那个让我恐惧的男人靠近着。

每走一步，我都可以感受到我的毛孔的张阖，可是，我依旧如此坚定如此面不改色的走过去。我的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这个男人决不可能愿意做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他要做便要做那人上之人！他要的是天地万物都匍匐于他的脚下！那么，我便不能让我的心上人，那个挡了他脚步的天皇靠近一个如此危险的人物！

我站在君意身旁。眼睛却一刻也没有离开过那头巨兽，那头骇人的巨兽。

他缓缓的抬起眼睑，缓缓的瞟了我一眼。

甲胄悉索做响。他的身躯从地上跋涉起来。陡然在我的面前高大。

君意转身。

他向身后的一干士兵一挥手，齐整整的收步声轰隆一下传进我的耳朵。让我本来就紧绷的神经一下子收缩到几乎断裂。

他跟随着君意迈进长庭门。

在走过我身边的时候，他忽然转过头来，一瞬不瞬的盯紧我。

我的头哄的一响。

我甚至可以感到，他只要再进一步，我就要控制不住我的本能出手了。

可是，我还没有看清，我的下颚已经被他的两跟手指捏在掌中。

四周一片静默。

没有人敢在这个亦神亦魔的人面前抬起头来，所以也没人看到，他忽的收紧手指。我听到我的下颚在碴碴做响。我的手刚一动，已经被他的另一只手反在身后，竟然还不足他一握。我忽然觉得绝望，原来我在他面前竟是这么不堪一击么?

他的脸忽然湊近，鼻息喷在我脸上，他邪气的笑着："凤仪郡主?这就是名满天下的凤仪郡主么？好，很好，你是第一个敢直视我眼睛的女人！"手一松，我跌倒在地上。

他迈开大步从我身边走过，脚踩在我的衣摆上。

我坐在地上，大口大口的喘着气。

直到他都走远了，未央才满脸激动的从地上抬起头来，看到我坐在地上，哎呀一声跑过来扶我起来。

我听到她的惊呼："郡主这是怎么了？怎么衣裳都汗透了？"

好累，好累！

我踉跄着让未央扶我起来。全身竟然已经不余一丝力气。

我倚靠在未央身上，望向深深不见底的宫门：那个男人，我发誓，总有一天，我要你伏在我的脚下！

这么危险的男人，留不得！

第二卷 第十四章 赐婚 1

贺则，类似于汉朝上的匈奴。善弓马骑射，全族无论男女老幼皆可为兵。因为地处北边不毛地带，一直过着原始的围裂生活。后贺则现任族长牟尔汗统一整个部落，厉雄兵，秣战马，统粮草，整军队，实力陡然强大起来。

人在穷困的时候往往只在乎怎么把肚子填饱，可一但肚子饱了，那想的自然就是要过得好、过得悠闲，还要别人都惟我独尊！

贺则本就是马背上的民族，生性好战，由此更是对君朝的山河沃土虎视眈眈。终于在他们看到当今天子弑兄登位，民心未向，龙椅不牢时，自以为时机成熟，率了全族一万多男丁倾巢而出，只盼君家坐了三百多年的江山换姓，一统河山，然——

那时的君子谋才十七岁，已经领兵平了南方一干借着为太子报仇的口号分疆裂土的权将。“战神”之说，已隐然流传开去。虽说十七也不小，但要一个天子将兵权尽付，却未免仍旧难安人心。

然而，他，回到帝都，甲胄未解，听到贺则来犯，怒到：“欺我天朝无人么？竟敢掳我边民，烧我防城！好好好！来啊！本殿下就等他这一仗打！”遂又带了原班人马匆匆又由南挺北。

这一走，便是整整十三年！

十三年后，他凯旋而归，帝都百姓纷纷夹道相迎。香花锣鼓三日不绝，人人奔走呼号：大殿下败了北蛮子啦——

战神归来之说，连皇宫这个密不透风的铜墙也盛传不衰！

连莫琰也叹道，十年之内，帝都盛况无出其右者。

皇上显然也是极器重这个大儿子的，下令举国同欢，大赦天下！更亲赐秀女十名与他做妾，以尉边寒之苦！

秀女者，好比皇上的专属小老婆，居然将自己的老婆赐给儿子！一时间，人群哗然，皆道这是皇上传位之昭！

然，事情也在此急转直下。

皇上赐婚那日正是为君子谋在朝圣殿设宴的日子。

朝圣殿，皇上总理政务的地方。虽说名义上是在朝圣殿设宴，实际上只在殿外的醉酒亭里。但，朝官要进朝圣殿尚且需整服束仪，何况是饮酒作乐之事?

一时之间，皇上的恩宠，民间的声望，君子谋已隐隐有了为王称帝的趋势。

醉酒亭内，我手指握着酒杯，身旁是平静无波的莫琰。这十年来，几乎是哪里有我，哪里就有他。我想，一方面是皇上故意为之；另一方面，也是他在固执的守着那个誓言吧。

死不入穴！

每每想起，我依旧是一惊。这个孩子，未免也说得太毒了！

我挑起握杯的小指指向君子谋座旁的翩然白衣，压低声音问到：“琰，那是谁？”

整个座上，整个宴会，我都一直关注着君子谋。他虽声望有加，但是给人的压迫感却一丝也没少。故，那些敬酒的，攀关系的，常常是一杯就走。只有那个人！

那个人一直坐在他的身边，低着头，慢慢的啜着杯中的小酒。身旁无论多少人过往，无论有多喧哗，都似打扰不到他的超然。一身白衣，轻轻的躺在肌肤之上，平白的让人男女莫辨。

我虽看不到他的脸，但他身上的妖异的美却让我几乎被他吸引过去。

而，君子谋对他的照顾却是难得的。

在他喝下第二杯酒的时候，我就看到君子谋几乎不着痕迹的从他的指尖抽出酒杯顺手迎了前来净酒的人。

那双白净的手几乎是一楞，又径自伸向桌上的另一只犀角杯。

犀角杯厚实朴质，玉手不染铅尘，看得我一叹：沉鱼落雁也不过尔尔！

那时，我却连他的面都没见到！

“谁？”莫琰回过头来。手上握着酒盏。

今天虽是君子谋的庆功宴，但凤仪郡主和孝仪侯的恩宠也是十多年不衰的，不得不吓死一班有心无心的人。故而我和莫琰的桌前倒也不算冷清。

只是我不爱喝酒，莫琰就一杯杯的接到他手里去了。我只得在一边提醒他，自己还是个孩子，别喝多了！他却满不在乎的望我一笑：“姐，我都十五了！不小了哦！”

我向君子谋身旁甩了一眼。

莫琰顺着我的目光看去，脸色一变，直棱棱的盯着我：“姐，你确信那边有人？”

我扑通一下从斜倚的靠椅上摔下去。一脸愕然！

这，这算什么意思？

难道大家都看不到吗？难怪那些敬酒的，难怪皇上，都没有任何表示！

君意笑谑的声音穿过歌舞丝竹从亭子正中传来："离丫头，你这又是在做什么？"

"皇……皇上……我……"我狼狈的从地上爬起来，收回自己颤抖的指着那白衣人的手指。

糟糕，这下子君子谋肯定发现了！

那白衣人慢慢的抬起头来，精致绝伦的脸迎向我，一个清浅的弧度自他唇边散开："美人，你看得到我？"随着他摄人心魄的笑颜而来的，是君子谋充满探究的眼光。

我只觉得自己犹如置身冰火两重天！一半边酥心酥骨，一半边背受煎熬！

"这么多年了，还是这个冒冒失失的脾气！"君意笑瞅了我。

我暗暗抚平自己轰隆隆的心跳。

坐在对面的子玉冒出一声："离丫头，你这是第一次见大哥啊，都没有点表示么？"

我头皮一阵发寒。这个子玉，这么多年了，还是到处捅祸，坏事的总是他！

"倒也是！"子谋的声音犹如洪钟，他的眼睛依旧是一副发现猎物的样子，荧荧的闪着光，"妹妹准备送我个什么呢？我有的可是不要的！"

一下子，我连头皮都不敢麻了。

这不是存心刁难我吗？以他的身份地位，什么没有？

我揉着额头，望向中间旋转曼舞的宫娥。

我对着正中的那个高高在上的身影盈盈拜下，衣摆在身下旋成一朵美丽的莲花。"臣愿意为大殿下歌一曲以助兴！"没有的，那就只有我自己自带的了。有了五的舞，我的舞是绝得不了喝彩的，那就只有歌了。

可是，这个君子谋是领兵的大将，我只怕唱不出那种感觉了，没办法，就算如此，也只得硬着头皮上了。

君意饶有兴趣的看着我，笑：“朕当真还没听过离儿的歌喉呢！”挥挥手，舞姬都退了下去。只留下一亭子的乐器。

我刚想说，我不会这些乐器。莫琰站起来道：“皇上，大殿下是金戈铁马的人，这些靡靡只怕不适合用来给殿下奏乐！”

我心里那个感动啊，我的好弟弟啊，你又救了你可爱的姐姐啊！

我们盗者最重要的就是一双手，因此，暗夜是断不会让我们学乐器的，怕伤了敏感的指尖。

莫琰顿了顿，喊道：“上战鼓！”

一架约人高的巨大的战鼓被抬上殿，所有人眼里都闪烁着期待。就连君子谋也是意味不明的看向我。

莫琰跪在地上：“臣愿为臣姐擂鼓做势！”

“好！”不知是谁吼了一声！

咚咚咚的鼓声响起，我只得骑虎而上。

伴着激越的鼓声歌声骤起：

狼烟起 江山北望

龙起卷 马长嘶 剑气如霜

心似黄河水茫茫

十三年 纵横间 谁能相抗

恨欲狂 长刀所向

多少手足忠魂埋骨它乡

何惜百死报家国

忍叹惜 更无语 血泪满眶

马蹄南去 人北望

人北望 草青黄 尘飞扬

我愿守土复开疆

堂堂君国要让四方

来贺

狼烟起 江山北望

龙起卷 马长嘶 剑气如霜

心似黄河水茫茫
十三年 纵横间 谁能相抗
恨欲狂 长刀所向
多少手足忠魂埋骨它乡
何惜百死报家国
忍叹惜 更无语 血泪满眶
马蹄南去 人北望
人北望 草青黄 尘飞扬
我愿守土复开疆
堂堂君国要让四方
来贺
马蹄南去 人北望
人北望 草青黄 尘飞扬
我愿守土复开疆
堂堂君国要让四方
来贺
（屠洪刚：精忠报国）

我不知道这里有没有黄河，我也顾不得了。一曲唱罢，我却已经是心潮澎湃。果然是需要气氛啊，在这种气氛中，唱这样的歌，尽管我知道我没有那个味道，却也免不了有上战场，一展宏图的念头了。

直到我自己回过神来，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鼓声停了，四寂无声。

第二卷 第十五章 赐婚 2

静默，让我觉得无比压抑的静默在混合着酒香的夜风中缓缓流淌着。我的大脑开始晕旋。

我想，我应该没出大的差错吧？我已经把中国改成君国了，也把二十年改成十三年了。而且子谋出兵贺则也正好是北边啊？难道是因为“黄河”？难道这里是有黄河的？但却是相悖的意思？我正在犯难，丝毫没有注意到那夜色掩盖中，一双双各有深思的眼神。有妖异的，有探究的，有惊喜的，或者还有爱慕的。

忽然，一阵刺耳的金戈之声骤起。庭院之中，林立的卫士齐声大吼：保家卫国！守土开疆！保家卫国！守土开疆！

巨大的呐喊声直震得杯中的酒现出一圈一圈的涟漪。

我不禁眼眶湿润。

这些人都是从那战场之上九死一生得归的人啊，是血染红了他们的战袍，是杀磨砺了他们的意志！可是没有人怨过！就算是怨过，我相信如果现在有人再来侵犯他们的家国，他们还是会顶着一腔男儿的热血，洒血疆土！开始，我一直不信任子谋，不就是因为他手上捏着强大的兵权？不是就因为这些士兵对他唯命是从？可是，仔细想想，这也不过是因为这些战士们一心保护着家中安眠的妻儿，家中白发的老人！他们是国民心中的勇士，他们的一泪一血都将斑斑于那史者的朱丹之下。如果当真叫他们随乱臣贼子弑君谋位，他们又是否会如此齐心？毕竟不是没个人都有那个命坐那一把龙椅，也不是每个人都有那个勇气担那生生世世的骂名的。

如此一想，心中陡然轻松了。

最先鼓掌的是君意。他的眼里有赞赏，有惊讶，甚至有我看不清的深情，像是送与我的，却又像是穿越我的灵魂捧给另一个人。我清晰的听到他双掌轻击，然后巨大的哗然的掌声开始如海潮一样澎湃开去。

君意掀襟而起，大笑道："好，不愧是我君国儿女！想我国一个女儿家也有如此豪情，何愁边贼来犯？"

四下臣子纷纷称是，只听一片"郡主千岁"此起彼伏。

红彤彤的烛光摇曳中，我看向子谋，他望向我，眼神闪了闪，然后他对我勾了勾嘴唇，举起了手中的犀角杯。

一旁的白衣人身上的薄纱无风自舞，配着朦胧的烛光，更显妖异鬼魅。却依旧只能让我叹一个"美"字。

在这宫里见惯了天下美人，如今能让我赞一句的恐怕也只有他了。我轻叹，还好这些年好看了不少，不然我真要去寻块豆腐撞死了。人家美丽不是什么错，错只错在只有我见得到啊！

开始退下的一群舞姬面罩薄纱轻灵转动着上来，只是这一次却直接舞到了子谋身前。

身上织物轻薄裸露，勾勒出匀称的身段；面容虽看不真切，但从那一双潋滟的秋瞳，依旧可以看出姿色不俗。其实也不用看，进得来这诺大的皇宫的，就算是个小小的婢女也是有三分姿色的。何况是……

我看着皇上任由几名舞姬扭动着柔弱无骨的身子水蛇一样往子谋身上缠，也知道这怕是皇上的意思了。

竟然是皇上看中的人，再差也是差不到哪里去的。

只可怜了几个女子，忍受着子谋杀意凛然的眼神还能如此敬业，果然不愧是皇上选中的人。

要是我，只怕腰都硬了，一扭就喀嚓，腰椎肩盘突出症了。

一曲舞罢，几位舞姬香汗淋漓的匍匐在子谋脚下，依次亲吻了子谋的脚尖。

我杯中已经被我握出微温的酒一洒！这是一种对于女子来说极为严肃的誓言。表示一生一世非君不嫁！以君为尊！君朝女子地位本就不低，所以很多女子即使嫁了人也不见得会行这么大的礼。我想起未央来，回头看了她一眼，她也是两眼放光，激动得面颊飞红。

难道只有我一个人认为这个人是个让人毛骨悚然的恐怖人物？难道他的女人缘很好？难道这几个女子不是因为是皇上的意思才要嫁给他的？或者想她们一个小小的舞姬，连嫁都不算就心甘情愿的跟了过去？

不管我有多少不满，子谋却至始至终连头也没抬的喝着酒，压根就没有瞟过一眼脚下的女子，仿佛她们从来就不存在似的。

君意也终于耐不住性子了，从高高的金座上抬起头来，嘴角含笑的询问到："皇儿觉得这些女子如何？如果皇儿不嫌弃就带回你大将军府上服侍皇儿生活起居如何？"

一帮忙着拍马屁的大臣们，君意的话一落地就开始盛赞皇上英明体恤大殿下边塞辛苦等等。

君意浑然不管，直直的望向子谋，酒杯在他手中，不举亦不落。

场面顿时尴尬起来。

子谋身旁的白衣人猛的抓起桌上的犀角杯，然而……

子谋回头深深的看了他一眼。那眼里有辛酸，有疼惜，还有撼不动的坚毅。他的手紧紧的压在白衣人的手上，白衣人抽了几抽都没有抽动，再抬眼时，已是满脸泪痕。

我心下一叹，原来如此！果然如此！

“皇儿认为如何？”君意的眼睛渐渐积满了夜的冰冷，似乎已经不耐烦了。不过这也不能怪他，毕竟这大殿之上，不管子谋有多高的功，多大的权，多强的本事，君意才是一国之君，他才是那个主宰天下生杀予夺大权的人！而现在当着这么多人，文武白官的面，子谋是明显驳了他的面子。

所谓爱情，在这天家之中未免单薄无力了些。

心下由于刚刚已经消除了对子谋的芥蒂，看着眼前的情形，又难免为他惋惜起来。

君子谋放开身旁白衣人的手，依依缠绵。他抬起眼睑深深的看了一眼那个高座上的他的父皇，那个我们的天子，咚的跪在冰冷的地面上，然后高高的抬起头来，我们每个人都看到他的嘴唇清晰的一张一阖：“请父皇收回成命！”

君意的目光一下子收缩起来，仿佛锐利的针尖：“你说什么？”

君子谋毫不避讳的迎着他的目光又一字一顿的重复着：“请—父—皇—收—回—成—命！”

醉酒亭里一片寂静无声，仿佛突然降临了死神。

许久，我才听到君意的声音，充满了压抑的怒气：“给朕一个可以考虑的理由！”

“儿臣不喜欢！难道父皇要儿臣娶自己不喜欢的女人吗？”我一阵恍然，他的语气里似乎有浓浓的嘲讽，可是，我呆呆的投了目光过去，却又只在子谋的眼里看到臣服。

“不喜欢？呵呵，你居然跟朕说不喜欢？你以为皇家是可以用简简单单的‘喜欢’与‘不喜欢’来限定的吗？”君意的目光迷茫起来，“皇儿，你看你多好笑啊，你居然跟朕说不喜欢！”

我的心揪起来，那种迷茫无助伤心绝望的眼神，我看到过！在君意的脸上！在十年前！我一下子甩开莫琰伸过来拉我的手，几步跨到君意的面前，一把拉住他的手，急急的吼到：“皇上！皇上！”

他慢慢的将脸转向我，在看到我时，脸上猛然露出令我心跳一窒的狂喜，可是在听到我的那声“皇上”时，又转为浓浓的写满一脸的哀愁、自责。

然后，他缓缓的有力的将自己的手从我手里抽出来。慢慢的将脸转向子谋：“如果朕一定要你娶一个呢！”

我想我一定是靠君意太近了，所以才耳朵轰隆隆做响。我望着自己空荡荡的双手吃吃的笑。我这么多年到底在坚持什么啊？到底那个占据了他整颗心的女人是谁？为什么死了这么多年还不肯放过他？

是的，我曾经一度以为他爱的那个女人是莫妃，因为他看到我面容后的眼神变换不定，但后来我坚决的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莫妃就在他的身边，断不会让他露出这么悲戚的表情！那么，这宫里的人偶就只可能是他在收集自己心中的那个女子的模样了。而让一个权倾天下的男人去收集人偶而不是本尊，只有一个原因：那个本尊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

那么我呢？是因为我长得特别像他爱的那个女人所以他才对我这么好吗？那为什么那些女人都可以做他的女人，而单单我，不可以！

所有的一切看似要找到线头了，却又散成一团。

“如果朕一定要你娶一个呢？你身为长子，难道就没有为皇家开枝散叶的责任吗？”君意的脸上是让我难以想像的狠绝。

“只要我娶，谁都可以吗？”子谋高高的昂起他从未低垂过的头颅。

旁边的白衣人手上的犀角杯一抖，哐的一声掉在地上。然而除了我和子谋没有人听到。

而那一声响起，我看到子谋的眼皮一跳。

“说说看！”君意的眼里满是疲惫，让我看得心疼，刚想抚上他的眉眼，却被他低下头看向子谋的动作悄悄的避开。

又是这样！又是这样！我突然也觉得无比的疲惫了。如何不疲惫？你试试看爱一个人伤心绝望二十年，又来爱一个一模一样的人十年，我不相信有人还可以鲜活得一如既往。

可是，没等我缓过来，我看到子谋的手指一下子指向我，眼睛里满满的是冷笑：“那她呢？如果我说我要她呢？”

“不行！她不可以！”君意迅速的拒绝。他坚定的语气让我的心缓缓的跳动起来。

“如果我只要她呢？父皇你准备怎么办？”

啪！一个清晰的巴掌印鲜明的印在了子谋因为常年在外征战而有些黝黑的脸上。一阵杯盘碎落的声音响起。

身后，所有的大臣宫娥跪了一地，却没有一个人敢在皇上的怒气上发出一丁点声响。

君意愤怒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说过了，她—不—可—以！她的人生，”他回过头来，神情有些呆滞的望着我，“她的人生我要她自己主宰！”

“皇上！”一阵低婉的声音柔柔细细的传过来。

我抬眼望去，谁敢在这个时候捋虎须？

那……竟然是皇后！在这个皇、后分权各掌一份权利的国家里，居然十几年地位未动的皇后！那个让我看了一眼就再也没有忘记过的淡泊的女子！那个居然一开始不肯出席这种盛会，却在这个时候姗姗到来的唯一不是人偶的女子！那个在我心中也是一个迷的女子！

“皇上息怒！大皇儿常年在外，难免不会照拂皇上的心意！”她姗姗的走过来，所有的人都拜下去高呼：“娘娘千岁！”

她抬手虚扶一把，径自走到了君意的身旁。“臣妾倒替大皇儿带了件赎罪的礼物过来！”她转向来的方向，向黑暗中招招手，“牟尔汗首领！”

所有的人都在听到这一个名字的时候不由自主的瞪大了眼睛顺着皇后的目光看了过去。

那个想要一统河山的男人！

一个装扮异于众人的五十来岁的男人从黑暗中走出来。虽然是败军之将，但他脸上却丝毫没有那种失败者的表情，身上的铮铮傲骨和高贵决然的气质也使人不敢小瞧了去。

唉，若不是遇到子谋，只怕也是一代霸主。倒难为他了。

第二卷 第十六章 宴

牟尔汗穿过众多的目光，直直的向君意走去。只在看到昂着头跪在地上的子谋时眼神有了一丝波动。似乎整个场上他能看进眼的只有我们皇上和那位折了他几千兵马的大将军。

既然有外族在此，而且是子谋的手下败将，君意也不好意思再叫子谋跪在地上了。微抬了抬手，让子谋回自己的席位上去。也对我使了使眼色。

我只能悻悻的往自己的座位上走去。

与子谋檫肩而过的瞬间，他的高大身影挡了昏暗的烛光，一片巨大的阴影投在我脸上。虽只有一瞬间的光景，我还是几乎不动嘴唇的吐了一句："以后别再想拿我当你的盾！我没你想象的那么坚硬！"

我的余光瞟到他的嘴角似乎动了动，他充满玩味的声音丝丝传入我耳中："除了你，谁会让他舍不得呢？"

我愕然的转过头，他却已经转向自己的矮几。只留下一个背影给我。

然而，他那一句话却在我心里掀起了巨大的波澜。

我一直都知道莫离的身份绝对不简单。可是，到底不简单到什么地步才会让君意动手在众目睽睽之下打一个成年的皇子？打一个才平定边疆，功名赫赫的将军？而，那个人，那个所谓的神，既然肯挨这一巴掌必然是知道原因的。不然依他做事的军人风格，又怎么会把我拉出来？他是有必胜的把握的！如果那一巴掌不算失败的话。

我回到自己的位置上，莫琰紧张的靠过来。我拍拍他的头想安抚他的不满，被他恼怒的甩开。

我笑，这个孩子已经开始不承认自己是个孩子了。

可是，对于一个本来就二十五岁的女人来说，他在我心里是永远也摆脱不了孩子的命运了。

接下来的整个宴会我都在思考莫离的身份问题。却是连场上说了些什么都一概没注意了。

其实要说能够知道这个秘密的人，想也想得到是谁。

这宫里谁最特殊？凭什么她最特殊？那么，她必定是这个故事里的人了。现在再加上一个子谋。

仔细想想，皇后知道这件事，子谋知道这件事，那么他们之间有什么联系呢？子轩身为皇后嫡子，可看他的样子似乎是不知道的。可见这件事隐晦之深。那么又是什么事需要隐晦如此之深呢？为什么偏偏是子谋知道呢？难道……因为他是大皇子？那么这件事必是很久远了！既久远，又需要瞒住如此多的人，难道……

我的心一哆嗦。再也不敢想下去。

莫琰看到我发抖，凑过来，小声的问到："冷么？"随手取了身上的披风裹在我身上。我一惊，竟是下意思的抓住莫琰的手一扭，探手向腕上取去。直摸到空无一物的手腕，才反应过来我现在已经不是那个小七了。好多年没有了的迅捷反应在上次见子谋时苏醒了过来，这下子就一发不可收拾了。

我歉意的松开莫琰的手，又实在觉得不好意思，趁着他靠近我给我系披风的当，陪着笑问："琰，没事吧？"

他的手指灵活的在我鄂下翻着花，长长的睫毛仿佛一折精致的羽扇轻轻的颤动着。他眼也不抬，专心的系着花，嘴里淡淡的说："就你这点功夫，吓吓一般人就好了，在我和子谋面前还是少动手的好！"

我嘴一别，这早熟的孩子就是不招人喜欢，刚刚的那一点点歉疚立马不见。

他微一抬头，对我露齿一笑。我一阵眩晕。这才想起，这孩子现在已经是帝都出了名被看好的翩翩公子了，连我这个天天跟他在一起的姐姐都这么没有抵抗能力，难怪那些养在深闺没见过男人的大家闺秀了。

莫琰使劲一抖我的披风，把我从神游中拉回来："刚才要不是早有心理准备，你觉得我可会像你一样无意识的出手？所以惹惹我就行了，收起你的好奇，别去惹大殿下。人家是领兵的将领，你以为皇上喜欢你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人家压根没把你放在心上过！他要是出手就不会像你弟弟我这么好了！"

我鄙夷的看着现在越来越把自己当哥哥的莫琰："你别跟我说教！像个唠叨的老头子！"

他剑眉一挑，对我挑逗的一笑："还不知道有多少人想我跟她唠叨呢！"

我一把推开他，笑闹着：“去去去，找那些想听你唠叨的小姑娘去吧！”

“哟，两姐弟好兴致啊！”“姐弟”二字咬得清晰无比。莫琰面色一暗。

我听着这声音，目光不由得闪了闪。手不经意的在莫琰手背上轻拍了一下。

子言？这些年和他应该没有什么来往啊？他那阴阴的性子怎么会主动跟我答话？

我抬眉对他露出了一个自以为妩媚的笑，娇柔臃懒的答到：“殿下好闲心啊！来看我们两姐弟的笑话！只是这么多年了，皇上都没说什么，殿下还有什么不满意的？”皇上自然是不会说什么的，我倒觉得他乐意见着我和莫琰关系好呢。

子言狠狠的看着我，道：“他一回来，你们都不把我放在眼里了是吧？”

我一楞，哈哈笑起来。我颤抖的指着他：“二哥啊，你都多大的人了？原来你是在吃醋啊！哈哈！”

“笑什么？”子言真的有些恼羞成怒了，“本来就丑，一笑起来更丑！”见他真有些薄怒了，我也不敢再取笑他。看着他道：“二哥，你有什么好吃醋的，其实你文武全才，未必就比大哥差，只是不被重用而已！”

刚一说，我马上意思到自己说漏了嘴，连连住口。一双眸子歉意的看向他。他的手已经紧紧的握成拳，太阳穴的青筋不停的跳啊跳。

莫琰一瞬不瞬的盯着他，已是暗暗戒备。

我自责不已。这个子言是出了名的喜怒无常，我没事去惹他做什么啊？

说起子言，我对他的事也是略有耳闻的。照理说他身为丞相的外孙，应该是很有势力的。可不知道为什么，皇上来对董妃除了刚进宫时的一夕恩宠，数十年来不闻不问，白白浪费了一个美人的大好青春年华。要不是董妃肚子争气，一朝恩宠也能诞下二皇子，这些年的日子恐怕更不好过。

子言从小看着母亲倍受委屈，对那个害她伤心落泪的父亲自是没有什么好感的，于是父子两个言语上的冲撞这么多年来是数不胜数。也亏了董丞相劳苦功高，皇上倒也没有开罪于子言和董妃。不过董丞相的日子就不好过了，时时免不了为自己女儿担惊受怕，只怕他老人家身体不好这方面也脱不了干系的。

子言忍了好久，才恨恨的拂袖而去。远远的听到这个已经年近三十，只比大皇子小上两个月的男人的的抱怨："果然是又丑又笨的女人！"

对面的子玉斜斜的赖在子轩身上，对我挤眉弄眼："哈哈，你惹到二哥了，你死定了！二哥一定会偷偷的除掉你的！"他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

我翻了翻白眼。这个子玉，我是被吓大的么？要杀一个郡主是这么容易的事吗？当下不再理他。

子轩望着我，眉眼之间全是极尽温柔的笑意："离妹妹莫听十一的！"

正说说笑笑间，君意沉重的声音的传来："时候也不早了，有什么事明日再说吧！"起身间，所有人都拜了下来。

皇后绣花的鞋子跟着那个玄黑的身影从我身边走过。

我抬头一望，月正圆啊！原来又是十五了吗？那是要去皇后的正宫朝阳宫了吧？

君意和一群宫人的身影依次消失在朦胧的月光下，我才默默的起了身。

忽然想起那个白衣人来，猛然回头——那个座位上却只剩下子谋长身决立，哪里还有什么白衣美人！

我的背上不禁一阵恶寒，赶紧拉了拉莫琰给我披的披风，也不管子玉的取笑，甩着头步出了醉酒亭。莫琰若有所思的回头看了一眼恰好将目光也投向这边的子谋，也跟了上来。

他吵吵嚷嚷的道："姐，今晚我可得上你那栖梧轩住了！"

我瞪他："你又不回家？"

"都这么晚了，还怎么回去啊？都宫禁了！我一游荡就会被当刺客抓起来的！"

我冷冷一笑，假骂到：“哟，谁敢抓我们大名鼎鼎的孝仪侯爷呀！”

他靠过来，搂着我的肩，装着可爱：“再大名鼎鼎也不敢在姐姐面前吹嘘啊！”

夜的寒冷，在他的几句嬉笑怒骂中悄悄散去。我们也不点灯，就这么慢慢的借着月光踱步回去。

栖梧轩外的荷花开得正好，即使是晚上，那浮动的荷香还是那么浓……

第二卷 第十七章 姐弟

到了栖梧轩我赶紧让未央在隔壁一直给莫琰留着的空房间里铺了全新的被褥。

其实，君意没有骗我。我的生活的确很大程度上是我自己的意思。比如这内廷后宫，我既不是后妃也不是凤子龙孙，居然想在这里住就可以这么一住十年。我其实也知道朝堂之上，一些正直的官员颇有微词。但君意都压了下来。就连有人说，这对我一个未嫁的皇亲之女名誉有损，他也只是一句：“不过一个孩子而已！”打发了。

再比如莫琰，他一个男子居然也可以随便留宿我的栖梧轩，这对于一些恪守古训的老人简直是奇耻大辱，但我不介意，他居然也不介意。甚至愤然而起：“世上就是有了你们这些爱嚼舌根的人才多了这么多是非！人家兄妹是一胞而诞，就算真好到不分彼此，又干你们何事！”

我见被褥铺好，拉了莫琰过去，就开始帮他解胸前的对襟盘扣。他一把拉住，亮晶晶的眼睛一瞬不瞬的瞧着我，面颊飞红。嗫嚅道：“姐，你出去成吗？我自己可以的！”

我笑着拨开他的手，依次解下去，边解边道：“怎么？现在大了不愿意跟姐姐亲近了？你再大在我眼里也不过是我弟弟罢了！”其实这十年我一直都仿佛长不高似的，说好听了叫小巧玲珑，说难听了，就是一矮冬瓜！可莫琰的个子却噌噌的往上窜，现在已经比我高出一个头了。现在这个样子说是我在照顾他，看起来却反而像是我依偎在他胸前。不过我本来没想这么多，看着莫琰不自在的样子才起了逗弄他的心思的。

未央在一旁看着他的窘样，吃吃的笑。

莫琰更是气绝，偏又不敢把我怎么样，只得狠厉的瞪了未央一眼，低沉着嗓子吼到："给我出去！"

未央捂着嘴掩上门。

我回头跟她交代着："未央，你先睡吧！"

未央跟了我这么久，知道我不喜欢她跟我客气，随口应了。

我不喜欢跟看不顺的陌生人打交道的习惯这么多年了一直没变，因此这本就小得可怜的栖梧轩里一向只有未央伺候着。眼下未央一走，屋里就更是安静了。我甚至可以听到莫琰的声声呼吸。

我隐忍着心中的笑意，帮他褪去外衫，拍拍他的肩道："很晚了，快去睡！现在可正是发育年龄，可别对自己太严厉了！"

他忽闪着眼睛望着我。乖乖的躺到床上去。我笑瞅着他难得一见的孩子气，拉过被子给他盖上。不小心碰到他的手，却是冰凉刺骨，心头一气，一把将他的手塞进被子里，却又隔着被子揪着他的手臂上的肉："自己这么冷不知道吗？干嘛还把披风给我？"

他从被子里伸出手来，我又塞进去。他又伸出来，我又鼓着腮帮子给他塞进去。他又锲而不舍的将手伸出来。我拗不过他，只得看着他将手放到被子外面，他却暖暖一笑，拉住我的手："还是让我抓到了吧！"脸上的表情仿佛一个得到糖果的孩子。让我心里的某个角落从未有过的柔软了下来。

我把另一只手合过来，将他冰凉的手包在掌中。一边呵着气一边道："这么小，还喝了这么多酒，还不睡觉！"

他眯眯眼睛，说："烛光太亮了，睡不着！"

我放开他的手过去把烛光拨暗了点，回头问他可合适，他点点头。

我看他还是直直的看着我，只得又坐回他的床前。端正身子道："有什么问题你就问吧！"

他看着我迟疑了一下才问到："我……我跟皇上谁在你的心里是第一位的？"

我扑哧一笑，他的脸腾的一下就红了。一把拉过棉被盖住头，声音闷闷的从被子下传出来："就知道你会笑！就知道我不该问！"

我忍住笑，拉了好几下才把我家弟弟的“面纱”给拉了下来。

他却坚持着只露出两只黑碌碌的眼睛看着我。

我假装怒到：“还不放下来！憋着了可怎么好！”

他这才把棉被放下来，眼睛却依旧不敢看我。

我实在觉得他可爱的紧，伸手捏了捏他的粉腮，满足了自己的变态心理。

他薄怒的看了我一眼，一时间，又羞又怒，表情变换不定。

说实话，十年了，这可是我第一次见他露出这么可爱的表情。心想着，要是他这个样子去追女孩子，那还不迷死一片啊？想象着一群美丽的可爱的娇柔的女孩子围着我叫姐姐，我的心里那个美啊。

正想着，面上一痛，却是他不满的揪了回来。

他一双眼睛凑近了看着我。我赶紧后退，他扁着嘴，“我有这么吓人吗？”

见我完全没有反应的看着他，他急了，掀开被子：“你倒是说不说啊！”

我赶紧把他按回床上。看着他，然后道：“你们都是第一！”

“哪能有两个第一啊？”他看着我，那副表情明显在说：你敷衍我！

“怎么不能都是第一？你们是不一样的第一啊！”

他听了，眉头皱起来。不再说话。直到慢慢的闭了眼，才道：“知道了！”

我看他已现疲态，正准备悄悄的退出去。手臂却被他拉住，他的眼睛里落满了星光：“那你十五岁的大礼上我要做你的绾发人！”

女子十五岁的成年礼上必有一个绾发人，或是自己最重要的人，或是自己最亲近的人。其实想想也只有莫琰为我绾发了。

我拍拍他拉着我的手，温柔的哄着他：“好！”他这才放开了手。

我走出门去。这里离正宫较远，灯笼照不过来，外面一幕漆黑，呈现出这皇宫大内中难得的静谧和安详。

我仰起头，张开手，幻想着自己是一只乘着夜风而上的青鸟，那只带来幸福的神鸟。

十五岁啊，真是好快啊！只怕过了这十五岁我就不好再陪在君意身边了。因为那时候我就不再是个孩子了，那君意的那个借口就再也用不上了。

这十年，我尽管刻意与莫家保持距离，但是，看来我最终也不得不回到那个不属于自己的家啊！

其实对于莫家我也是持怀疑态度的。我的身份他们肯定是知道的。我微微一笑，或许回去也并不是坏事呢?

这几年，皇上对莫家的态度也怪得很。

说他不亲近莫家吧，宫里一个莫妃，十年恩宠不减；一个我，更是只要是我答应的事基本上就可以算做是皇上的意思了。当然了，这也要归功于我知道什么事可以答应，什么事是我不能插手的。但这不管怎么样，在任何人看来都是莫家如日中天的表现。

但——

莫书仪至今也未曾有过一官半职赋闲在家，虽然这并不影响那些送礼的人的“一腔热血”，但让我这个在宫里泡了这么多年的人看来却有了不少意思。

不给莫书仪职位可以看做是架空外戚的实力，这对于一个帝王来说的确是必不可少的；对于莫妃的恩宠可以看做是对于那个女人的怀念；对于我……

绕来绕去，又绕回这个莫离的身份上来了。

我相信如果我去查必定是能得到一些蛛丝马迹的，因为我本来就处于这个秘密的中心地带。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想或者是不敢去触碰这个最大的隐晦。

或许……

我苦笑，哪里是不知道为什么啊，明明是怕一不小心碰到了君意的底线，明明是怕到时候连这种寄托的安慰都找不到。

我狠狠的敲了几下自己的头，在心里对自己告戒着：

你不是一开始就说只要远远的看着他就好吗？你现在不是连多的都得到了吗？那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你现在这个样子和以前那个懦弱的小七又有什么区别呢？你不是说要帮他吗？现在看来，倒是他

一直在护着你啊，莫离！若不是他的宠爱，你哪有现在的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只怕单看你得罪的那些个皇子你也不够命死啊！

本来开始安慰的时候，心情已经转好，可后来一席心思，又难免心情黯淡了下去。看看天色已经晚了，想起莫琰今天喝了那么酒，又有很大一部分是替我喝的，自己居然还在他的窗外杵着。只怕以他的武功修为，是绝对能够知道我在干些什么的。我这么叨叨扰扰下去，他也不能睡了。

于是，我赶紧转身回了自己房间。吹了灯，蜷着身子睡做一团。

忽然想起以前看过的一个心理测试，这种睡姿是顶没有安全感的人的睡姿来着。

第二卷 第十八章 上言

第二日一早起床，却见莫琰已经在窗外练了好一会功了。

荷叶随风翻卷，铺天盖地，被莫琰的剑气激荡得仿佛波涛翻滚；莫琰穿梭其中，剑光森森，衣影翻飞，若隐若现，说不出的潇洒。只可惜了，在这皇宫里，又哪来所谓真正的潇洒呢？

我忽然觉得有点倦，想来住了十年，也的确该出去走走了吧。

我简单的穿了外衣出来，莫琰眼尖的瞧见我，足尖在荷花的花苞上一点，花苞颤了一颤，他人已经到了我面前。

我看他神清气爽的样子，抬起衣袖给他檫了檫额头上几乎没怎么有的汗，他也笑嘻嘻的低下头来任我摆弄。

未央过来说早点弄好了。我们便一起进屋坐了。

我一直秉持着早餐要吃好的念头，不管宫里那些七嘴八舌的三姑六婆们说什么容易发胖的理论。本来就是啊，才十五岁的孩子，整天想着身材问题，亏了自己的营养，呜呜，我还想不想长高了啊我？

我这屋子里的东西一应以自然为主，就连这饭桌也是直接将一截千年巨木截成合适的高度罢了。莫琰还曾经笑过我，说是这桌子往泥里一插估计还能活。

他夹起一只水晶蒸饺放在我碗里，我对他笑笑径自吃了。

他望着我，忽然也一笑，道：“姐，你还记不记得咱们小时候一起吃饭的事？”

我一楞，随即想起他说的事了，也笑起来。

那是我跟莫琰才进宫不久的时候。莫妃终身无子，故而宫里根本就没有准备小孩子的东西。

第一天上莫妃的桌子吃饭，我跟莫琰坐在红木浮雕牡丹百蝠镂空桌前，因为身材尚显矮小，高度根本就不合适。从桌面上看去，就只见两颗脑袋。

我当时没好气的说了一句：就跟剁了两颗头放桌子上一样！

说说笑笑，一顿早饭很快就过去了。

这时，一个早就静候在门外的小公公眼尖的看着我吃好了，赶紧过来道："郡主，皇上叫您上朝圣殿一趟。"

我一楞，朝圣殿？那不是皇上处理政务的地方么？现在这个时辰怎么叫我去？

但想着这不过是一个传话的小公公，他是不可能知道的，也没有多问。对他说了声换件衣服就去，就打起帘子进屋了。

小公公诺诺，退到门外等着。

未央过来跟我进了里屋。

我一边让未央给我换着朝服，一面对外间的莫琰道："琰，我去去就回。你才吃了饭别上蹿下跳的，过一会儿再去练武，知道吗？"

莫琰不满的声音隔了厚重的门帘传来："我的好姐姐，跟你说过多少次了，我不是小孩子了，你别管着我！"停了一会儿，又听他似乎自言自语："再说了，还不定谁比谁像孩子呢！"

换好朝服，我走出门，回头气他道："谁不知道你想考个御前侍卫？你要真那么想做，去求皇上吧，又不是做不成！"

他两只眼睛青蛙一样鼓着："哼，我现在的武功，宫里的侍卫也没几个是我的对手！哪里用得着！"

我已经随着领路的公公步上了蜿蜒的水廊，听到他的话还是忍不住顶了一句："是啊，是啊，到下个月你满了十五可以正式参加比赛以后，哪个敢真跟你小侯爷动手抢个不大不小的官呢？倒还真是不用去求皇上的！"

似乎听到他又在身后说了句什么，我站住步子回头问他，他摇摇头，声音伴了浑厚的内力传来，无比清晰：“没什么！”

朝圣殿：

远远就见了石公公在门口等着。

石公公是从皇上还是八皇子的时候开始就跟在身边的，颇受皇上信任。这些年来，也是劳累的紧。头发之中也依稀透出花白。我远远的见了他佝偻的身影和温和慈祥的笑容就赶紧迎了上去，对旁边的一个小太监道：“怎么这么不懂事？让石公公在这风里站着？”

旁边小太监也是一直在这朝圣殿服侍的，知道我虽说得严厉，倒也从来没平白无故的罚过人，只低低头，看了看石公公。

石公公赶紧拉过我的手，道：“你这丫头，这些年人大了，脾气也大了不少啊！也来训公公的人了！”

我知道石公公向来把皇上当自家孩子疼爱，见皇上如此疼爱我，也打从心底里喜欢我。于是摇着他的手道：“哪有啊，离丫头怎么敢！”

他慈爱的用布满皱纹的手摩挲着我的手背：“快进去，皇上还等着你呢！少调皮！”

我凑近他，贼西西的问：“公公，皇上到底什么事？”

他拿手一扣我的头，假装严厉的瞪我：“死丫头，皇上的事也是我们这些下人猜得的么？”

我朝他扮个鬼脸，这才转身推门进去。

石公公的声音从身后传来：“丫头，吏部、民部执郎和董丞相都在！”

我点点头。

吏部主管官吏的升降、政绩考核和职位安排；民部主要管理少数民族事物和一些民族问题的谈判协商；执郎相当于我们的尚书。这两个尚书加上一个丞相，必定是有重要的事要商量，为什么要叫上我呢？

想不明白！算了，想不明白就不要想了，反正已经来了！

早有内侍通报，再加上我常来这里和君意聊聊天，替他磨磨墨什么的，自然熟门熟路的就进来了。

一看，果然吏部江侍郎和民部杜侍郎都在。旁边，我眼光瞟向皇上身侧，连向统领和子谋都在啊。我低头细细一想，嘴角一扬，当下明白了。

君意正在沉思，看到我进来，问到："莫离可知道朕为什么叫你来？"

我拜了一拜道："只怕皇上正在烦恼怎么处理牟尔汗首领吧！"

在场的人眼睛都一亮。

君意得意的笑："看吧，我说叫离丫头来是对的吧，离丫头那你说说看！"

我依次扫了一遍在场的人，猜测着他们分别的立场，清清喉咙道："只怕是大殿下想要斩草除根，而丞相是想接受牟尔汗的归降吧！"

君意笑得更得意了，那样子就像是看到自己孩子考了个满分。他指指旁边的软榻让我坐，我面上立刻划过几根黑线。这一屋子哪个不比我劳苦功高啊，都站着呢，我哪敢坐啊？

背上立刻感受到子谋射来的冷冰冰的视线。

赶忙谦到："皇上……"

皇上看我的神态，心里也知道我的确是没有那个资格在这里坐的。想来刚才也是口快，也不再坚持。

子谋阴阴的转过来，阴阴的看着我，阴阴的说："妹妹果然聪明，难怪父皇喜欢！那依妹妹的意思该怎么办呢？"那样的语气眼神，我差点没拔腿就跑。

压住心里的毛骨悚然，好不容易等身上立起来的寒毛趴了下去。我暗暗揣测到：皇上既然叫我一个挂名的郡主来，有什么用呢？除非是……

心下立刻安定下来。

侧头对上子谋的目光："大殿下为何一定要除了贺则呢？"

子谋的眼睛熊熊的燃烧起来，挥斥道：“你去看看那战场上死去的将士，你去看看那被他们杀掉的边城百姓，你去看看那些空无人烟的边陲重镇，你以为你就凭一首歌就真的了解了我们过的十三年的猪狗不如的日子吗？要不是打不过，你以为他想伏首进贡吗？”

我轻轻的抚手击掌，微笑着：“大哥说得好！我的确是没上过前线，可我看到过后方那些送儿子上战场的老父老母！请问大哥又在这十三年的胜利里杀了多少敌方将士？毁了他们多少家园城郭？又被多少人如此深刻的厌恶着呢？”

子谋的眼睛慢慢的布上了血丝，猩红的望着我。

我定定神，拉过他的手，不管他的僵硬，轻声细语的道：“大哥，谁家的孩子不是孩子？谁人的幸福不是幸福？”

子谋不语，但他眼睛里那嗜血的残忍却让我清楚明白的知道一个人的本性是不可能这么容易就改变的。

君意坐在高高的龙椅上，沉声宣布：“朕从今日起封凤仪郡主为上言女官，各位爱卿可有异议？”

我一楞，原以为皇上是要我附和他的想法，以压制子谋。现在看来，我才是他今天叫来算计的那个啊。

第二卷 第十九章 刀

上言官，从四品的小官，但却是唯一能够顶撞皇上的言官，分为男官和女官。因为要留在皇上身边对诸事做提点，常常住在宫中。一般都是极得皇上信任的人才有资格担任这种会扫皇上面子的官。当然了，要不是和皇上亲近，谁愿意去做这个费力不讨好的事？

皇上虽然从不在我面前避讳朝政，但是也从来没有让我直接参与过政事，区区一个君子谋也不至于把他逼到这个地步吧？何况我说是有威信，也不过是因为他的宠爱，其实还是没有什么人脉的。君意到底是为什么要让我参与朝政呢？

对此最不满意的要算是莫琰了，他老是在一边嘀咕：“为什么是你不是我？”

我好笑的看着他，拉过他的肩膀，本想环着装装风流，但无奈身高差距，只能挽着他的手臂。“你不是想做御前侍卫吗？好了，以后咱们就都呆在这皇宫里了！”

宫里？我甜甜一笑，难道君意是想用这个方法把我留在皇宫？

突然想起子谋身边那个白衣人，如果他真是什么异物，那这个皇宫不是很危险？

那万一子谋有异心，莫琰、皇上他们要怎么办？虽然明知道这种几率小得可怜，我的身上还是冒出一排疙瘩。

我转过身，正色道："琰，这宫里可曾发生过什么特别的事吗？"

本来正在笑闹的莫琰感到我突然的正经，皱着眉问到："你想知道哪方面的特别的事？"

我捏着下巴，慢慢的抬起头，眼睛嗽的一亮："怪力乱神！"

正端着杯子进来奉茶的未央手一抖，啪的一声，杯子跌在地上，碎成几片。

未央？我眼神闪了闪。

莫琰明了的一笑，若无其事的用手指扣着桌面。一声一声，一重一轻。蹲在地上收拾碎片的未央听得直打哆嗦。

我扶起未央，直视着她的眼睛，十分委婉的说："未央，你是不是听到过些什么啊？我知道，这宫里啊，很多下人爱没事唠唠，你的信息是应该比我和莫琰灵通得多！"

未央的眼神一阵闪烁，仿佛欲言又止。我拉着她的手，微微笑着。

她终于开口说："郡主，这些事还是不知道的好，再说，都这么多年了！"

这么多年？我的心莫名的揪起来。

莫离的事也应该是很多年前的事了。

是了，我都差点忘了，未央比我和莫琰年长将近十岁，若宫里真在很久以前发生过什么大事。哼，只有死人才会彻底闭嘴！要是当事人还有活着的，那么不可能没有一点点蛛丝马迹流传到民间去。

我毫无退却的看着未央的担忧。她叹了一声，才缓缓道来。

她的声音清澈而见底，可在我听来却是那种深深隐藏的悲哀。

"十多年前，那时候我还小，所以也记不太清楚了。只知道那一年，天很久没下雨，地里的庄稼几乎颗粒无收。你知道吗？那些菜梗

你用手一捻，就在你掌心里化成灰烬了，一年的辛苦就这么化成灰烬了。娘亲每天都守着我哭，爹每天都喝酒，那种很苦很苦苦到几乎咽不下去的酒。喝完就打我和我娘。后来，终于有一天，连酒都没有了。没有了水，就没有了酒，其实这是很正常的事吧。那天，我还记得街上有好多人，然后爹爹也冲到街上去了。我听到所有的人都红着脸吼着：废妖妃！废妖妃！”未央的身子忽然抖起来，声音也开始发颤， 我把她的头搂进怀里。

妖妃？难道这就是那个让君意念念不忘的女人？不然他有怎么会为了一个女人冒天下众人之怒？

未央在我眼里忽然声嘶力竭的吼起来：“他们！他们欺人太甚！那些官兵……他们难道就不把我们当人吗？他们怎么可以这样？血，我的眼里只看得到血！像海洋一样，美丽的猩红的海洋。那一天，除了血腥味，我已经闻不到其他任何气味了。”未央的脸突然抬起来，凑近我。脸上满是恐惧。

“妖孽！皇上娶的果真是妖孽！郡主你知道吗，要不是亲眼看到，你不会想象得到世界上还有这么妖异美丽的女人！当她被缚上火刑架平息民怨的时候，你不会想到那些刚才还声声喊着诛妖妃的男人都疯了似的扑上去救她。前面的被后面的踩在脚下，那些凄厉的喊叫声全都淹没在一声声的‘美人’之中。女人喊着自己的丈夫，女儿拉着自己的父亲。可是，没有用，那个女人站在高台上嫣然一笑，一切都照那个女人的安排上演了。直到……直到大火烧起，烧红了半边天。火焰燃尽后，那地上只留下一具烧焦的狐狸尸体。哈哈哈哈，皇上娶了狐妖！皇上娶了狐妖！”

我忽然觉得心悸，看到未央越来越控制不住自己，我一巴掌打在她脸上。

她的笑声戛然而止，捂着自己的脸颊呆呆的看着我。

我蹲下身去，平视着她，极其严肃的说：“你知道你现在在哪里吗？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未央慢慢的低下头去。

我一声叹息：“对不起，未央！这些话我不该逼你说的！以后也不要对任何人说起。不然我不知道保不保得住你！”

未央眼里浓浓的悲哀渐渐转化为喜悦，果然不愧是跟了我这么多年，马上就收起了刚才的慌乱，拣起碎片退了出去。

莫琰把玩着衣服上的玉佩，斜着身子说："这丫头对你还真是死心眼！"

我重新坐下来，缓缓到："这是我第一次打她！"

莫琰依旧保持着自己的动作："居然为了你一句话就高兴起来了！"

我抬起眉："越是对自己重要的人越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伤害！"

莫琰手一顿。目光里闪烁不定。

良久，才道："你真相信鬼神么？"

"怎么不信？我不就是么？所以还有什么好怕的呢！"我的手指抚过唇边，嘴角噙起一抹烟云。白衣？白狐？他那个样子似乎还挺像。

莫琰瞄了我一眼，轻声道："你可别乱来！这后宫还不是你想动就动得了的！"他仿佛自言自语一般，"想不到这个传说居然是真的。"

我拿起未央重新冲好的热茶，在指尖转动着。细碎的茶茉沉沉浮浮，飘出淡淡茶香。我指尖一紧："我能让这么危险的东西留在他身边吗？"

莫琰望着我，几不可闻的一叹："到时候我跟你一起去！"

我扭头望着他妩媚一笑："我的小侯爷，你才是不方便的那个吧？你在我的栖梧轩呆呆就可以了，难道还想进后宫乱闯？你啊，还是先考个侍卫再说吧！"

他嘴一别。不再理睬我。却从袖子里掏出一把小刀来。递给我道："自己小心！后宫里的事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你得宠，人家明的不敢来，暗的还不行吗？到时候，处理干净了，就算皇上有心救你都怕救不到了！"

我接过那把长不盈尺，貌不惊人的小刀。刀柄用熟牛皮紧紧缠绕了多圈，即使手上有汗也不会滑落。捏上去，舒适柔软而且还有点弹性，揣在袖子里也不会咯着。

我拔出刀，只见剑身较扁，略起棱脊，斜从而宽，前锋收狭。剑格较阔，圆柱茎，上有三周凸箍，首心有圆孔通茎内。我刚微微靠

近，一股寒气迎面而来，我飘动的发丝有撞在刀锋上的，立刻断成几截飘飘荡荡的落下。

我轻轻的朝刀身上呵了一口气。兰气出口，立刻凝成一层薄薄的白霜。

我眼睛一亮，赞到：“好刀！”整把刀都没有一丁点女儿态，却真真正正是一把杀人的刀，嗜血的刀！

我们盗者虽说做的是不正当的职业，但是向来是尽量不伤人性命的！暗夜常说，如果真有一天出事了，他才是主犯，我们只要没有杀过人，他一定能想到办法把我们保出去。因此，我们虽然枪法都很好，但却很少用枪，多数时候是配刀的。短小精干，易于携带。

眼下见了这么好的刀刃，我的心里难免有不少的惊喜，仿佛找到了自己失散已久的亲人一般。那种配刀仗意的日子仿佛又回来了，我甚至可以听到自己身体里每一个苏醒的细胞的声声呐喊。

我闭着眼，压下心头激昂的冲动。再睁开时，已是一汪无波无底的清滩。

“该不会是鱼肠吧？”我打趣道。没有去问这把刀是怎么得来的。

在那个世界里，有两把短剑是最具有传奇色彩的。一把是鱼肠，在吴国惊人一现，助公子光夺取了政权，开创了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时代；一把是战国晚期的徐夫人匕首，至今仍留下了一个森然的成语“图穷匕现”！这两把也是我最想要得到的两把宝刀！无奈，身为盗者，不能营私，以免出现频率太高，暴露了总部信息。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落入他人之手。

眼前这把短刀，只怕也差不了哪里去。

莫琰看我的样子，知道我喜欢：“没有名字！你喜欢的话就叫鱼肠好了！倒也贴切。”他顿了顿，“用来防身，也是好事！”

我知道他的意思，这毕竟是皇宫，除了一品带刀侍卫是不可以带利器进入的。他要不是看我想去查事，恐怕也不会给我这个玩意。

我搂了搂他，他没有反抗。

鱼肠？我把玩着手中的短刃，感受着他透过刀柄传来的阵阵杀意。想不到原来真的可以心想事成啊！那么，我的另外一个心愿呢？

第二卷 第二十章 朝

第二日，我随君意上朝。君意没有拿上言女官的朝服给我，我只有穿着郡主的朝服去了。不过一到了朝堂之上我就觉得我简直是太招摇了。所有人都是或靛或蓝或绯或月白的官阶品服，就我穿着黑色的皇族服色。

正哀愁着，眼角黑色一晃，我抬眼看去，见子谋大踏着步走进朝堂。身后，竟然还跟着那牟尔汗！

我跟子谋说是有过节吧，又不像；说是没过节吧，他和我好象又总有那么一点看不上眼。我只哼了一声，没有理他，径自往右排文官的地方走去。

子谋从我身边走过，连哼都没哼。我顿时觉得我又处在下风了。

一众官员站定。

牟尔汗虽说是降将，但毕竟是一族首领，站的位置也不低，就站在子谋的下手，武将的第二位。

石公公毕竟年老，只站在金銮旁没有宣号。一旁一个乖巧的小太监拖长声音喊了："皇上驾到——"

眼角那抹玄黑的身影一闪，我虔心的跪下和众人高呼着：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君意手一抬，我慢慢的起身，却依旧可以感到他的眼光落在我的身上，我心头一热。

君意看了一眼牟尔汗，对下面的众臣威严的道："前日子谋得胜还朝，昨日牟尔汗首领请降，愿意归顺我君朝，年年朝贡，各位爱卿意下如何啊？"

我心里是知道皇上是想要接受归降的，如今这一问不过是探探各位大臣的口风罢了。也没有开口。只静静候着。

一个小胡子的瘦高个站出来。我看他着靛青官服，上绣云雁和碎花，应该是帝都的父母官京畿令了。想不到竟像个小日本样。他瞧了牟尔汗一眼，对皇上拱手道："皇上，既然贺则诚心归降，何不……"

他话还没说完，子谋座下一个威武粗犷的大将一声打断："哼，病痨子，知道什么？杂可是靠一刀一剑拼出来的，归降？真是没种！有本事再跟爷爷干一回合！"

我心头笑他有勇无谋，居然在金殿之上当着牟尔汗的面说出这种话。皇上既然连牟尔汗都带来了，恐怕就是想让百官说话有所顾忌，也间接表示了皇上的心意。

我怕他再说出什么大逆不道的话来，惹怒了牟尔汗，赶紧接过话："将军，你这话就不对了！"

那大汉一见我的黑色朝服，也大概猜到了我是谁。加上他刚刚那话一出口，就被子谋以眼神示警，只得悻悻的退回自己的站位上去。

昨日，在朝圣殿的那段谈话，我回去后好生的想了想。觉得皇上有可能是给我提个醒，真正的用武之地怕是在今天的朝堂之上了。于是更加详细的想了说服子谋的各个理由。

君意十分高兴的问我："莫上言有什么高见？"

我侃侃而谈："诸位可曾听过一句话：武平疆，文治国。如今我们赦免了贺则，正是昭显我们君国的容人之量。开此兼容并包的先河，还愁不能光纳四方，名声显达吗？况且，我朝经过数年南方平乱，又是十三年的北御贺则，将军可是觉得我们还有那么多的兵力财力继续征战？若是战乱不息，百姓如何休养生息？百姓不得修养生息，自然田园荒芜，怨声载道。俗话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将军难道是想亡我天下吗？"

做战的大将本就不善言辞，加上我一番疾言厉色，堂堂一个七尺男儿竟然憋得满脸通红，好久才说了一句："臣没有这个意思。"

我知道是我说得重了，可是，这些个不懂事的武将，你不说重一点他就是转不过弯来。

其实我也知道，最大的问题还在子谋那里。他一是皇子，二是将军。不说动他是达不到效果的。于是，我转过身去，对上子谋的眼睛，一拱手："大将军，请恕我无礼问一句。"

子谋冷冷的丢了一句"你无什么礼，身为上言女官，皇上的话尚且可以反驳，何况是我"哽得我呛。

我稳稳情绪："若是将军灭了贺则全族，让他们生不能回故土，死不得归家里后又准备怎么办？"

子谋手支下巴，细细的思索着。

皇上微笑着看着我。

百官窃窃私语，似乎没想到皇上一直宠爱着的那个小女孩还有此番能耐。算是打消了他们皇上滥用职权的念头。

子谋本就是个聪明人，再加上身为皇子，必然是知道从大局去考虑的。开始的激辞也不过是冲动罢了。

我看他的神色渐渐的明白了过来。才轻缓的道："北边荒凉，地域广阔，贺则虽说稳居北地对君朝有一定威胁，但同时也是一个天然屏障。若殿下当真灭了贺则，那北防空虚，就必须从内地迁民屯边，千里迢迢劳民伤财不说，人民千百年来形成的种植习惯也不是一时半会能改得过来的。可以说是得不偿失。既然牟尔汗首领有这个诚意，我们又何必拒绝呢？"其实，我还有一句没有说。各个民族之间本来就没有永远的和平，只有不断的融合，随着实力的消长，战争是不可能避免得了的。但是，有一点却是肯定的，不管那些游牧民族多么彪悍多么金戈铁马，最终还是会输在这看似不起眼实际上却生机勃勃的种植民族的文化下。这个，已经成了中华上下五千年的铁律。所以，争到底，却成了一家人的自相残杀。

一阵浪潮似的"皇上英明，请接受贺则归降"的声音从身后蔓延开来。

我依旧看着这个眉如剑眼如星的男人。直到他的眼里头透出丝丝亮光。我舒了一口气，我知道，和这个男人的对垒，这次，我赢了。

回头望向君意，他隔了高高的阶梯看着我，眼神变换不定，那里面有赞赏，有惊讶，有安慰，有很多很多我解读不了的东西。只是，没有我熟悉无比的爱恋。

我忽然觉得，那眼前的几极石阶竟像是一生一世那么远。远以为触手可及，可是等我伸出手去，他又翩然远去。总那么若隐若现，总那么若即若离。

君意，你是不是已经为了那个女人付出了你所有的爱了呢？所以，再也没有余下一丝半点可以分给我，所以我为了你做了这么多事你依旧无动于衷。所以，君意，这么沉重的爱我好象越来越没有那么宽阔的肩去承担了。君意，你为什么连一点点的表示都吝啬于给我。要么爱，要么不爱，难道连个结束都不肯给我吗？聪明如你，我不相信这么多年你还不懂我的感情。

君意……

我想我的眼里必定满是哀怜。不然为什么我看到他的眼里一瞬间有了那么多的情绪波动。

君意，我再试一次吧，如果你还是不能接受我，那么我就放开。放你自由，也放我自由。

君意这次我总是遂了你的愿吧。一个稚子，说出这番话来。你带牟尔汗到这个他不该来的地方，还有一个原因吧，就是想震慑他，让他明白我君朝有多少能人，就是一个小孩子也有这番见解，你想告诉他，他赢不了你！

君意舒心的笑着，他望向我："依卿之见，要如何接受贺则归降呢？"

我想起唐太宗对颉利可汗的处置，于是也照搬了过来："皇上可以归其降众，复其故土，沿其旧习。以彼治彼，只将贺则收归君朝版图，换以本朝的制度即可。"

君意本就是帝王，如何能不知道这些呢？这朝堂之上哪个的资历不比我深？我浅述则止。大殿之上渐渐展开了热烈无比的讨论。

我低着头，如此闹哄哄的，我是一句也没有听进去。自然也没有看到那双冰冷漆黑的眼睛一直一直的盯着我。只是，那双眼睛里似乎还多了些什么东西。

早朝从来没有进行过这么许久，我直站到脚隐隐发麻了，这场辩论才算是结束了。

从那金碧辉煌的宫殿里走出来的时候，我无比疲惫的应付着身边来来往往的官员。

董丞相笑眯眯的朝我点点头："想不到郡主小小年纪，竟也有如此见地！看来我真是老了！"

我虚弱的笑笑："老丞相过谦了，我不过对这个事情已经考虑了很久了而已。"

子谋从我身边走过，又旋身回来盯着我看了。

董丞相笑笑，朝子谋拱拱手，离开了。

我懒懒的连眼都没抬就要走。现在我实在是没有心情和他斗。他也不拦我。刚走了几步，就听到他隐含怒气的声音："不舒服就不要乱跑！"

我愕然的回头，他的眼睛里又恢复了一惯的冰冷。我好笑的摇摇头，他又怎么会为我着急呢？怕是听错了吧。

又拖着几乎无力的双腿朝内宫走去。

第二卷 第二十一章 表白 1

栖梧轩里，莫琰没在。我躺在床上楞楞的望着床顶。

过往像流水一般在脑海里缓缓淌过。暗夜、十三还有君意。

为什么我爱的人总是在我最脆弱的时候给我温暖，又在我满心依恋的时候离我而去？

那些流水一样的过往在我脑海里拥挤着嘈杂着，终于不堪重负从眼眶里被挤了出来。竟然有些温暖。

我用指尖捻起那滴晶莹，舒心一笑。

暗夜，这是最后一次。

君意，这是最后一次。

或者我也终于该为自己而活了吧。

如果你还是不愿意接受我，那么，我将继续爱你，但你将不再是我的爱人！

如此下定决心，虽说这么多年了，心头难免辛酸，但好歹有个着落了。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一把抹干了眼泪。

栖梧轩有个专门的小厨房，未央常常给我弄点小吃。厨房里虽比不上御膳房一应具全，但该有的到底还是有的。

我拿出一口小盆，加入适量面粉，再将鸡蛋打碎了加进去。单靠鸡蛋将面粉调到不粘盆的程度。然后用棒子赶薄至面条厚度，折叠起来。用刀切成面条那么宽的丝状。

正忙活着，未央进来，叫道："郡主，你这是做什么呢？你啊要吃什么跟未央说一声不就行了么？"

我沾着一手的面粉，对她笑："没事！估计着你还不会呢！"

未央瞪大了眼瞧着我。

我一边切着面条一边说："这个啊，叫沙琪玛，以前我和十三最喜欢吃了。他每次都抢我的份呢！"

“恩？好奇怪的名字哦！不过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郡主教我吧！”

我暖暖的看了未央一眼。心里明白她的好意，是想转移我刚才语气中淡淡的忧伤。

“喏，这个条呢不能切太粗，以免等下下锅炸了过后蓬松起来不好看！油温呢，要是把握不清楚就扔一小截下去试试就知道了。”我细心的教着未央，“炸好以后捞起来放在这个盘子里！”

“郡主，这盘子里有东西吧？”未央瞅着盘子对我说。

我把沙琪玛里的油控了控，一边装盘一边说：“这个底部是抹了油的，免得等下冷凉了取不下来。另外你要是有什么喜欢吃的干果也可以放在盘子里！等下倒出来就跑到沙琪玛的面上去了。不过我喜欢吃纯味的，所以只撒了点芝麻和花生！”

装好沙琪玛，我用铲子轻轻的压紧表面：“压的时候要注意，不能压得太紧，以免失了松脆的口感，也不能压得太松，不然会很油的！”

“好了，”我捧起还暖呼呼的沙琪玛笑呵呵的说，“现在呢，等它冷了，切成一块块的就好了！”

正要端出去，莫琰在外面嚷嚷着进来，看到我捧的沙琪玛眼睛一亮：“姐对我真是越来越好了，看我练了一天武累了，还做甜点呢！”一边说着手已经伸了过来。

我发誓我根本就没有想过，但是，看到莫琰楞在那里的样子我的心忽然像他的额头一样皱起来，紧紧的皱在一堆。

我小心的推过手中的沙琪玛，尴尬的说：“你……吃吧。”

他停在空中的手缓缓的放下去。抬头对我一笑，笑得如同平时一样欢乐：“其实我不喜欢吃甜食，你……还是给他拿去吧。”

我看着他高高兴兴的进来，练完武的脸红彤彤的，洋溢着欢喜，现在却这个样子走出去，张嘴喊住他。看着他转过身来，眼里似乎有亮光。可是我却又不知道说什么，就这么端着盘子呆呆的看着他。

他眼里的亮光慢慢熄灭，终于恢复一片波澜不惊。他笑笑：“姐，其实我从来就不是你心里的第一！不管是不是一样的。其实哪里会有两个第一呢？如果有一天我和他走向两个方向，永不相见，你……会愿意跟我们之中的谁在一起呢？”

“我……”可是，“我”了之后却再也开不了口了。

他的手指捻起一条头上垂下的乌黑缎发：“其实，有两个第一是很辛苦的事。那样的抉择不是每个人都承受得起的。”他的目光渐渐聚集到我的脸上，“姐，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你高兴就好。”

只要你高兴就好？只要我高兴就好吗？琰！对不起！你的感情，我或许没有办法接受。因为你是我的弟弟啊，琰！

忽然想起二战战士的墓碑上那句：to the world，you are just a soldier，but to me，you are my world!

那要是怎么样的感情才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啊！

我出声叫住琰，他没有回头。身影落寞而倔强。我轻轻的说道：“琰，一切都会好的。今晚以后，或许你就是那个唯一的第一了！”

他没有答话。径自走了出去。

天渐渐黑了。沙琪玛早已经冷却。

我叹口气，起身端起托盘。一块一块小巧的沙琪玛静静的躺在碧绿的托盘里，金灿灿加上绿莹莹，煞是好看。

未央跟着我站起来。我对她微一颔首：“未央，有些事我想还是我一个人比较好。你去问过石公公了吗？皇上，……，他现在在哪里？”声音越来越小，到后来竟是连我自己都听不请了。

“皇上要处理牟尔汗首领的许多具体事宜，只怕今晚又要一晚都呆在朝圣殿了。”虽说是听不清楚，但是不用听都知道我问的是什么。不然，今天为什么都十几次叫未央去打听他的行踪了。明知道我和他的那些传言，明知道这会引起多大的风波。

未央看着我起身，终于站着没有动。只那么静静的看着我。眼里是掩饰不了的担忧。

未央啊，希望你不要爱上一个这样的人。这样的爱太累太苦，我似乎都背负不起了。

十三，如果我早一点知道这样的爱有这么沉重，或者我们两个都会很幸福。可惜，十三，你已不再。过去的，永远不会再回来。所以，你看，我还这么勇敢而艰辛的走着，活着。我们都一样吧，所以你才会愿意在一切清晰之后还是要呆在“盗者”。其实，十三，我很想

让你知道我还活着，那样你或许就不会像我这样辛苦了。可是，我不能！所以，十三，你永远都成了我最对不起的人，永远也弥补不了，所以你将永远被我记住。十三，这是不是你想要的呢?

十三，为什么我会突然想起了呢？是因为习惯了你的纵容吗？十三，你知道，现在也有一个跟你一样的孩子，一样的对我无比的纵容和关怀。十三，你说我该怎么办呢？我好怕，有一天会像辜负你一样辜负他。

不知道是我走得特别的慢还是天黑得特别的快。总之到朝圣殿的时候天几乎黑尽。

当真是月华初上，遍地银纱。红色的灯笼里透出朦胧摇曳的烛光。，仿佛喜闹的嫁娘。

我站在门口一直狠不下心去敲那一扇隐约透着亮光的木门，门口的小公公看了，对了个眼神，进了里面。不一会儿，石公公就出来了。

石公公看到我来。满面慈祥的佯怒道："这么晚了，怎么一个人跑这么远？连个宫灯都不提，也不怕夜黑绊了。那些个下人是怎么伺候的？"他似乎也察觉到了我脸色的不善，"离丫头啊，皇上今晚还是要事，有什么不要紧的事就明天再来吧。"

我摇摇头："公公，我的事很重要！"

石公公叹了口气，招招手，竟然带了一帮奴才下去了。临走，他对我说："你这孩子就是死心眼！唉！只是苦了自个儿！"

人走尽，夜风寒。我终于沉了口气，推开那扇厚重的门。

"吱呀——"木门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那扇门后，一双乌黑的眼睛笑盈盈的望着我。

第二卷 第二十二章 表白 2

君意想必是早就知道我在外面的，不然怎么会让石公公出来迎我？不然石公公又怎么敢随随便便把一干下人都带走了?

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压住心里的不满，心里的辛酸，抬头间已是目光清明，笑颜如花："皇上怎么这么晚了还不将息？只怕晚膳用了都浪费了，也不知道珍惜粮食！"我半真半假的说着，心头微微有些发颤的端举着那一盘沙琪玛步进朝圣殿。

沙琪玛在手中轻轻的抖着。我回身掩上红漆纹花木门，借机压下心里的畏缩。

君意仿佛是没有察觉一般，眼里依旧是浓浓的疼爱，只是，那样的爱不是我要的爱！

他朝我招招手，明明才四十几岁正值壮年的人，看起来却是无比的疲惫。想来这些年国事的操劳，也让这个肩扛天下的男人心生倦待了吧？那么，如果你拒绝了我，我是不是可以找这样的一个理由来说服自己呢？

“你这丫头，这么晚了还过来？没看到我在做事吗？”君意低下头去继续看着手中的奏折，偶尔皱眉，偶尔提笔。他的声音从那一叠厚厚的金纸朱丹后传来。

他依旧是那个“我”，而不是金鸾殿上的帝王！

我走上前去，犹豫了一下，迈上那几级君臣之隔的石阶，每走一步都仿佛是缩短着我跟他之间的差距。

我挨着他坐下，将沙琪玛放在他堆放文卷的几案上。他怔怔一瞧我，径自将文案挪到一边，却也不问我，也不责备我。

朝圣殿里霎时只听得到他玉笔的沙沙声和我紧张的呼吸。

我心一横，今儿个是豁出去了！

我起手捻起一快沙琪玛，扬手往他口中喂去。还没近口，他头也未抬的伸手接过，自己喂到口中。回头对我笑到：“是丫头你自己做的？还不错啊！”

我心头一叹。凑近他耳边：“皇上可知道这叫什么？”

他复又低下头去，自然的避开我跟他的暧昧姿势：“什么？”

“沙琪玛！意思是……心头的爱人！”其实我不过是在胡诌，我之所以做这个东西完全是因为我和十三都喜欢吃，所以做出来味道还不错罢了。不过，反正到底是什么意思，还不是靠我自己吹？

其实真正的沙琪玛是努尔哈赤对外作战时，看到一位士兵在吃一个糕点一样的东西，问那士兵这是什么，那士兵说是他的母亲给他做的一种食品。这种食品容易储存，不易变质，所以让他带着，改善行军的伙食。努尔哈赤一吃，果然味道不错，就对那个士兵说：“既然你叫沙琪玛，那这个就叫沙琪玛吧。”

他的笔一顿，慢慢的抬起头来，眼里神色几番变换才稳定下来。笑语：“是哦，离儿也快成人了，我是该给你找个郡马了！若是……若是有喜欢的尽管跟我说就是。”

“是吗？”我的手一抖，几乎将那叠文卷碰落下去。“那我可以给皇上唱一句歌吗？我只唱一句！”

他缓缓点头，仰头靠在椅背上。

我声嘶力竭的声音几乎没有任何美感的响起，反反复复都是那一句呐喊，直喊得外面的虫鸣化做一片宁静，直喊得我的声音一片嘶哑。我依旧看着他，看着他慢慢的将头从靠椅上抬起来，眼睛里盛满悲伤，盛满愧疚，盛满温柔，盛满怀念，盛满慈爱，盛满许许多多我看不懂的东西。可是，我的泪水还是出来了，因为那里没有像我一样的痴迷。

泪水下来，声音却还在继续：你到底爱不爱我——你到底爱不爱我——你到底爱不爱我——你到底爱不爱我——

他的眼泪突然也下来了，那个权掌天下的男人为我流下一滴泪水。我忽然觉得心安，至少不只是我一个人的痛苦了。

他一下子搂住我，用力的搂住我。我的歌声戛然而止，门外的虫鸣忽然清晰。我听着这个男人的呼吸，我将我的眼泪流进他的颈窝里，看着它们被那一身缠绕累赘的纹龙吸干。

第一次，被这个我深深爱慕的男人如此激动的抱着。他握在我腰后的力量让我觉得无比的幸福，尽管疼痛。

只是，好梦永远不长。

他推开我，怀里的温暖刹时不再。我茫然若失的望向他，心头忽然一凉。

那双眼睛，那双眼睛里已经不再有刚刚的难以自控，那双眼睛终于又成为帝王的明目了。我终究还是高估了自己啊！

他淡淡的说：“离儿，天也晚了，你先回去吧。毕竟你还未出嫁，这样……对你不好！”

“没有出嫁吗？”我摇晃着站起来，“可是，我要嫁给你你不肯啊！我就这么不堪吗？在你眼里我就这么不堪吗？还是你怕莫家坐大不敢？那凭什么莫妃就可以？凭什么她可以？”

我的眼里已没有了泪水，我说过的，君意，这是你最后一次机会，也是我最后一次机会。过了今晚，你永远不知道你失去了什么！

“你……”君意轻轻的拍我的肩，我微微一闪，他楞在那里，“你还太小啊！”

“小吗？君意！你听着！我不相信你从来没怀疑过我！我告诉你，你不是很珍惜你的莫离吗？我告诉你，我不是你的莫离，你的莫离早在十年前就死了！我不过是个鬼魂而已！你相信吗？你相信你那么心心念念要护着的人早就不在了吗？”我的声音仿佛恶毒的怨灵，字字直指他的死穴。

君意的眼睛一下子收缩起来，面上隐隐的怒气仿佛暴风雨前的乌云，迅速的累积着。终于，他叹口气：“没事，你在就好！因为……我不能让你有事！”他眼神开始迷离，“那是我对他和她的亏欠啊！”

“还有，”他狠狠的望着我，望到我无法逃避，“我对不起你，你的感情我没有办法接受！”

他终于还是如此狠心的说了出来，连一点幻想的空间都没有给我留下！我从那高高的金座上站起来。这个位置太高太冷，果然不是渺小如我坐得的。

我走到他的下方，跪在有些刺骨的地面上，跪得腰板笔直：“皇上，请恕微臣失仪，微臣告退。”

他走过来，扶我。我一阵疾步跪行，避开他的手。

他终于招招手，“你退下吧。”

我又对他一叩头：“微臣不宜长住宫中，请求回莫家去，望皇上恩准。近几日身体不适，恐怕不能为皇上分忧，请皇上准许微臣辞去上言女官一职。”

“准你回莫家，但是辞官，想都别想。”君意的声音里隐隐的含了怒气，不知道是因为我的避让还是辞官一举。

我淡淡的笑了，头低在下面，没人看得到，然后转身，然后昂首走出了朝圣殿。只在转身的时候瞟到，那盘沙琪玛孤零零的放在案桌上，显得那么的格格不入。

只是，我走得太决绝，连头也舍不得回一下。如果我回头，我就会看到君意眼里那抹浓稠的哀伤，那抹浓稠的挽留，那抹浓稠的爱

恋。或许，那样的话，一切就不会是后来的那个样子了。

外面的风很凉。我仰起头，风温柔的抚过我的脖子，撩起我的秀发。我忽然想起那个温暖如同阳光的声音。妈妈——你还在吗？或者那只是我的一个梦？这里没有等待我的人？或者这里的是不该等待我的人吧！

黑色的阴影中忽然有东西闪过，我一声呵斥："谁？"

黑色的宽袍，黑色的眼睛，甚至有点黑的脸。子谋？他这个时候怎么会在这里？

我面无表情的从他身边走过。忽然腰上一紧，身后一痛，我竟然被他抓在怀里按在假山上。那凹凸的假山石咯得我的背隐隐发疼。果然过够了这种养尊处优的日子后，连痛神经都比较发达了。

我恼怒的看着他："君子谋你想做什么？"

我的身量本来就小，被他箍在怀里只到他的胸口，这种高度带给我极度的不安。

他的头低下来，眼睛里有跳动的火光："原来你当真喜欢他么？好个凤仪郡主啊，当真想凤翔九天么？"

"你……"我的伤疤被人突然揭起，我真的生气了。手腕一动，探手向他肋下取去。

他单手一搁，我翻手追上，他似乎也恼了，狠狠将我一紧。顺手将我的手也固定在头上。

他的手恰好压在我的手腕上。他邪媚的一笑："堂堂的郡主在宫中私带武器从朝圣殿出来，这算什么呢？"我知道手腕上的鱼肠已经被他发现，看样子想要出其不意也不行了。我本来就不是他的对手，又不敢伤他性命，本来就落在下方，是不可能有胜算的。也放弃了反抗。只瞪着他，能怎么瞪就怎么瞪。

他看着我的样子，忽然就笑了。

我一下子呆住了。

他的笑不像暗夜的温柔，不像十三的包容，不像莫琰的清淡，不像君意的不露声色，他的笑霸气而邪霓，媚惑而迷离。

他的另一只手拉过我的发丝凑到鼻下："你是个适合站在天子身边的女人！不愧是父皇封的凤仪郡主，你担得起！"

我不做反应。

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丝玩味，忽然凑下来，鼻尖几乎划过我的面颊。我惊。

抬脚向他的跨下踢去。

他双腿一收，生生的将我的腿夹住。闷笑着：“你要不要试试另一只？”

我又惊又气，只是这个姿势却让我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他低语：“或许我需要你！”

他的唇蓦的没有预兆的覆上来，温暖异常。我的大脑蹭的一团糨糊，他他他，他这算是什么？

金戈破空之声忽然传来，我还没来得及想清楚这个问题，他已经放开我。夜色中，一黑一青两个身影忽然缠斗起来。

我木然的转过头。那……那竟然是莫琰！他一直跟着我来了吗？心不知道为什么竟然隐隐的觉得失落，觉得不安。

第二卷 第二十三章 牟尔念 1

莫琰持剑，飘逸轻灵；子谋身形沉稳，步法扎实。

莫琰胜在利器在手，子谋赢在对敌经验。

恍惚之间，竟然已是过了几十招。

忽的传来裂帛之声，在这寂静的夜里分外刺耳。

一青一黑两个身影这才疾疾分开。莫琰退到我身旁，将剑狠狠刺入地面，回手不回头的握住我的手。虽然看不到他的面容，但是他周身散发的怒气却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的心凉凉的，赶紧用力握了握他的手，他的身体这才慢慢的放松了下来。只有那鬓边，我看着已经少了一束乌丝。

子谋站在几步开外，袖口开裂，他却混不在乎，眼里甚至还有喜色的望向莫琰：“好小子，年纪轻轻能有这般的修为！只是……”他的目光幽幽的转向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居然如此逼迫自己！”

月流烁光，两人如此激烈的开打，竟是连一个侍卫也没惊动，满园花草也是依旧对月吐蕊，香气阵阵。

我想我不得不重新评价下莫琰的武功了。能够在子谋手下走这么多招而不败，虽然有武器在手，但毕竟是个孩子，到底是难得的。

我放开莫琰的手，平静的对子谋拜了一拜："殿下，我莫离还怕没有沦落到任人欺凌的地步吧？今儿这事你要是要怪莫琰以下犯上，那么请恕小女子不要脸了，这个事情咱们尽管拿出去找人评评理。"

说完这句话，始终没有听到子谋的答复，我颇为平静的抬眼看他。这个事情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两个身带武器的郡主侯爷在离朝圣殿不远的地方刺杀手握兵权的大殿下！所以，就看子谋怎么说了。其实就算是莫琰为了维护我而出手，但本身在后宫携带武器就是死罪！我的武器还是在袖中没有亮明，莫琰就不好说了。

这个孩子也是，我就不信他没想过。不就是亲一下嘛，其实我也不是那么在乎的。

子谋捏着下巴静静的看着我，刚准备走近一步，莫琰又噌的拔起剑指着他。

他呵呵一笑："你果然是个适合站在天子身边的女人！看起来不打眼，但是处处都能想到最紧要的地方！对朝事也颇有见解，难为父皇苦心栽培了你那么多年了！你……"他修长的手指遥遥的透过夜色指着我，"我若为帝，你，我志在必得！"

我舒了一口气，看样子他是不会追究莫琰了。我使劲按下莫琰的不满，对子谋一躬身："谢大殿下谬赞，殿下要赏月赏花什么的，莫离就不打扰了！"

用力拉了莫琰转身离开。

月华依旧烁光，只是莫琰的脸色让我闷得慌。我拉拉他，他没有反应。

我只有假假的开着玩笑："哎呀，人家的初吻没有了都没有生气，你生什么气嘛！小气鬼！"

他的脚步突然一顿，噌的转过身来："不是！"

我砰的撞在他胸膛上，后退了一步，莫名其妙的揉着头："什么不是？"

他呼的咧开嘴："不是初吻！十年前……我就吻过你了！"

我的脸迅速的由白转红，又由红转白，再转紫。

这个孩子，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不是还为了那个吻挨了我一巴掌吗？有那么值得高兴吗？

莫琰看着我的窘态，忽然开心的大笑起来，一把把我压在他怀里，使劲的揉着，完全不管我的抗议，充分利用自己身高的优势。

忽然听到他的声音从头顶上传来："姐，刚才，他……，你都没有脸红！"

咦？我一片茫然！

我忽然发现，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似乎总是很放松，似乎大脑总是会罢工，不想去想那些复杂的事，似乎总觉得他会给我想好一切，我只要安心的快乐就好。

难道，我在依赖这个小p孩？天啊，我的身上一真恶寒，我挣扎着从他的双臂间逃出来，使劲的撮着自己的手臂："我们还是回家吧！"

他又一笑："回家？好！"

我摇着头，果然很帅啊！

回头看向那遥远的夜色掩盖下的朝圣殿，仿佛一只蛰伏的野兽。那个位置啊……

君意，你终究不是我的暗夜，我想，你是不会带我走出黑暗了。

回身，踏着莫琰的影子，一步一步……

本以为第二天就可以和莫琰高高兴兴的为了却了这件心事出宫，没想到当天晚上就发生了一件让我不得不停下脚步的事，然后事情接二连三的发生。出宫的事就一直延迟到我的成年礼，也就是一个月后。

当天晚上，我和莫琰隔了一隔竹墙小声的谈论着我的那些过往。莫琰安静的听着。

我忽然觉得好笑："琰，你不觉得你像个垃圾桶吗？我有什么不高兴的和高兴的都往你那里倒？"

他的声音从隔壁传来："我乐意！"

我掩着嘴笑，抬手敲了敲墙，有空空的响声："你啊……"

"姐？"

"恩？"我翻了个身。

“那这一次是高兴还是不高兴呢？”

我睁开眼睛，看向床顶：“其实也谈不上不高兴，毕竟算是了解了一桩心事。那么多年了，我不想把心思再继续浪费下去了。”我语调一转，“我怎么看，我也是一美女不是吗？”

“哼，二殿下说你丑来着！”

“是吗？哦呵呵呵呵——”

正谈笑着，莫琰突然一顿：“出事了！”话音刚落，我听到他已经在隔壁坐起来了。

我赶紧也披了件单衣起来。

未央进来伺候我，我招招手撇开她，匆匆拨开厚重的门帘。

远处，朝圣殿方向竟然有熊熊的火光，仿佛许多人拿着火把聚在一起。

宫里方向渐渐有人声传来。果然有事！

我跟莫琰相视一望，都看到了对方心里的担忧。遂拔腿向朝圣殿跑去。

路上莫琰嫌我腿脚慢，竟然将我夹在腋下。顿时只觉两耳灌风，脚也一沾地不沾地的。

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轻功？原来还果真有这种东西？

作为一个盗者，我居然不会？

等我们赶到朝圣殿的时候，已经有里三层外三层的人围在外面了。提刀的侍卫、尖叫又不敢四处逃窜的宫女。

我心头一凛，难道有人行刺？

那些将朝圣殿团团围住的侍卫让我近不了，我只得拨开人群，将那金戈肃杀的气氛暗暗抛在脑后。每走一步都无比的艰难，还好那些回过头来的侍卫见是我，都微微让开，把我也挡到闪着寒光的刀阵之内。

我抬眼看去，子谋表情颇费解的站在君意身边，赶紧叫了起来：“皇上——皇上——”

君意回过头来，看到我，又惊又怒：“快过来！你——你不是回去了吗？怎么还跑过来凑热闹？这也是你凑得的吗？”

皇上发了话，一干侍卫立马有序的散开。我这才拉着莫琰走到了他的身旁。

子谋对我若有所指的笑笑，又黑着脸看向那场中。

君意将我拉到身后，也不再说话。

我这才有机会看向场中。

只见一个高冠男子站在场中，虽被三千御林军围住依然面不改色。或者说压根就没有把这些个御林军放在心上。

只是，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他的容貌，就被他手中的剑吸引了。我不敢说这把剑有什么特别，其实它看着真的一点都不特别，甚至可以说丑陋而且笨重，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直觉告诉我，这把剑十分的危险！

那人站在场中，扬起剑来，剑尖直指着君意，君意微微笑着，混不在意。可是，我心中的警铃却震得我发怵。忽然手臂上一阵热气传来，我抬腕一看，左手上的缠丝竟然发出阵阵红光。

我一把按住左手。

不会错的，那把剑有问题！

子谋盯了我一眼，出声吼到："牟尔念，你父亲都已经降我朝，你还敢行刺我朝天子？好大的胆子！我灭得了你一个族，我就灭得了你！"

牟尔念？怎么会行刺？那不是毁了联盟么？我按着左手想着。

身后莫琰突然凑近我，低声在我耳边说道："你可别逞强！一切有大殿下！"

大殿下？他靠君意这么近，如果连他都动手了，那君意的安全不是得不到保证了？

我往前一倾身子，身子一顿。回头看向拉着我的莫琰，朝他笑笑："今晚我已经和皇上说清楚了，我不再……，但是他还是我的皇上不是吗？我能让他身处险地吗？"

莫琰不松手，一咬牙到："我去！那么多的御林军真当是摆设吗？"

我眉一横："我不愿意皇上出事是因为他身系天下！我更不希望你出事，因为……你在我心里是第一了！"

他愕然望向我。

我一笑："你忘了我给你说的事了吗？"他的手终于放开，只是眼中的担忧还是一点不少。

我们说话的一会儿，那人已经朝这边走过来了。他的剑拖在地上，发出一阵刺耳的低吟。御林军的确不是好看的，纷纷提了刀枪剑戟围战过去。

其实御林军的武艺是不弱的，只是在那人面前却仿佛儿戏。只见他一挥手中剑，围上去的人立刻不动了。直到后面的人涌上来，才发现人已经在一瞬间死去了。就连动作都还未来得及改变。只是，在越来越密集的人群中，那人也没有办法靠近我们一步，反有后退的趋势。

地面上的血开始由一滩滩汇集成一汪，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血，只怕未央口中的血腥也比不上。心口难受的抽搐起来，仿佛要把心都吐出来一般。

莫琰在我身后替我拍着，小声的询问着。

君意回头看了我一眼，复又把目光投向场上。只是那目光中已经没有开始的轻松。可是，他是帝王，他不能退缩。所以，他依旧站在夜风中，一动不动。

那把剑闪着荧荧的绿光，仿佛在血的刺激下兴奋起来。但是，那剑表竟是一滴血也没沾上！

子谋的脸色也严肃起来，他沉沉看着那些经过严格训练的御林军一拨一拨的冲上去，又一拨一拨的倒下去，忽然放大声音道："难道你就是贺则人世代守护的剑的主人！"话虽是问话，却没有一丝怀疑的语气。

我终于忍不住了，一把拉过子谋的衣袍："你叫御林军住手！你叫他们住手！他们这是在送死！他们根本就没有用！"

子谋摔开我的手："郡主，没有用么？你难道没看出来他的动作已经越来越慢了吗？哼，他再怎么厉害也是人！不可能有这么好的体力

一人杀死所有的御林军！御林军本来就是用来保护皇上的军队，难道他们不该为了皇上去死吗？”

“你你你……”我忽的踩过前面的几个人的肩膀，向场中跃去。

场中的御林军显然没想到会有人从后面过来，竟然让我不费什么力气就挤过去了。

君意见我居然跑到了那刀尖之下，骇得大呼御林军住手！

那些年轻的士兵本来就是逼不得已才如此前赴后继，哪个又不是惜命的人呢？纷纷拿着兵器后退几步，将我和那人围在正中。

“你就是名满天下的凤仪郡主？也只有你才能让这昏君喊住手了，哼，果真是拿人命不当人命！”

我知道他这是挑拨之语，出口讽道：“阁下杀人不见血时可又把这些年轻人当人了？如此残暴之人，不除，兵者何安？”

他眼神一闪。

我疾步一跃，袖中鱼肠只等需要便可以立刻出壳。

他马上回过神来，手中利剑朝我咽喉刺来。

这是我在君意和莫琰之前第一次真真正正的露出我的底子，但是我也知道，这一次，若是败了便没有机会再露第二次脸了！

身后传来人群的低呼。我清晰的听到莫琰的声音、君意的声音、子谋的声音，我一楞，竟然还有子言和子轩他们！

他们？他们竟然也来了？

可是，我的脚步没有减慢，从他身侧一闪，又直直从他正面逼了过去。

我或许不是谁的对手，但是一个盗者唯一的胜点便是灵活！自然，我还有脑子！

剑尖朝我喉间斜刺而来，竟是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

腕上的红光突然大盛，仿佛有些东西破茧而出……

第二卷 第二十四章 牟尔念 2

眼看那剑尖离我的喉咙越来越近，他笑道：“杀不了皇上，杀个他最心爱的人也不错！”

我手按鱼肠，眼直望着那人的眼睛，沉声道：“你以为你今日就能活着出去吗？你死了不打紧，”我加大音量吼道，“那些给你陪葬的啦？”

他的眼睛中透出错愕，手一抖，剑尖从我颈项旁堪堪划过。那冰冷的剑气激得我的脖颈上冒出一层细密的疙瘩。

可是，我赢了！

我趁他闪神的一瞬间已经顺着自己的脚步迅速的转到他的身后。手中鱼肠抵上他的脖子。

我是盗者，但我们同时又是不错的暗杀者。我知道一个杀手最忌讳的不是走神，而是在出手的那一瞬间走神。那一瞬间便人杀我和我杀人的区别！

那一瞬间可以决定一个一流杀手和一个二流杀手谁生谁亡！

显然，与他相比，我是一个连二流都不足的杀手，或者连杀手都称不上。但是他，却真真正正的不是杀手！他似乎连这方面的意识都没有，或者是仗着自己武功高强?

我比他矮出许多，将刀架在他脖子上颇为费力，故我招来一个御林军士兵，把牟尔念交给他，顺手将鱼肠收回袖中。

我的鱼肠算是彻底暴露了，可是，皇上没开口，谁都没有说，仿佛根本就不存在有个郡主凭空从袖子里抽出一把刀一样。

旁边突然冲出一个人，砰的撞上我，一把抱住我，哭道：“郡主啊，你吓死奴婢了！”

我一看，是未央那个傻丫头。忙拍着她的背道：“我不是好好的吗？我很惜命的！”

她那么大个人了，还抬起红红的眼睛望向我：“奴婢一来，就见你冲向那把剑！”她呼的揪紧我的衣服。我知道她紧张，也只有任她发泄。

目光穿过厚厚的人群，莫琰的笑脸投到我的心里，暖融融的。真好，不管做什么，都有一个人在牵挂着你，支持着你，为你考虑着。

君意的衣摆拖在地上，他的脚步踏着石梯一阶一阶的下来。然后他站到我面前，眼里全是风云雷动。

啪！

一声巨大的脆响！

所有的人都面色一震。

我捂着脸，面上没有一丝波动，就这么如三月的湖水，如四月的飘絮。

君意的手有一丝颤抖，他伸手要抚我的脸，我不着痕迹的避开。他是皇上，他要打一个人谁都不能说不可以。我说过的，君意，过了那最后一次机会，你永远都不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

现在，已经失去了，那么，这些温柔又还有什么意思呢?

君意终于收回手，对我压低声音道："以后再也不准以身犯陷！"

我咚的一声跪在地上，大声答到："臣遵命！"这一声，我清楚看到君意脸上的尴尬之色，这一声也彻底奠定了我和他的君臣之分。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意，我以为我可以在你身边一直无知，一直不用长大，可是，我们还是走到了这一天。那么，我们就按你的安排走下去吧。我想我知道你要我做什么了。

君意抬手对押着牟尔念的御林军士兵一挥手，小兵立刻会意的带走了牟尔念。

牟尔念眼里没有一丝慌张，只目光颇为奇怪的看着我。静静的跟着御林军下去了。

我心里不禁叹到："真是条汉子！"忽又想起，那牟尔汗归降一事如何处理呢?

君意转身，子谋突然凑上去道："父皇，儿臣有事启奏！"

君意的步子一停，回头看了一眼道："你跟朕进朝圣殿来。"他又转头向我，"凤仪郡主也跟朕进来。"他顿了顿，说，"你身为上言女官，这些事情你必须要知道！"

我平静的躬身，平静的回答"是"。只是心里，已经百转千回。

君意，那个我一直用来怀念暗夜的人，那个宠我疼我甚至比暗夜更甚的人，那个一直在我面前称"我"的天下第一人，终于也退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成为朕。

真的结束了吧！十年，原来也很快的！

我抬步跟着那两个一般高傲的人步入朝圣殿。过门口的时候，我拉了拉莫琰的手，这个孩子装着那么镇定，手却那么冰凉，仿佛就是当初我梦回前世时的那般惊慌。

因为莫琰没有任职，所以不能随便进朝圣殿，只能远远的退到一边。

我看他站在夜色中不肯离去的身影，心头慢慢洋溢起一种不明的感觉。

只是，君意，你可还记得，当初我也只是一个小小的郡主的时候依然常常出入这朝圣殿，而现在……

果然叫物是人非！这还真是个凉薄的词！

身后子玉的声音传来："没缺胳膊没少腿，本殿下去睡了！"

回头，那个这么多年一直貌似没有长大的孩子，抄着手，跟着一群公公踩着朦胧的月光而去。

子轩的眼睛温柔而美丽，望着我淡淡一笑，只是那身上的单衣却也暴露了他开始的匆匆。

谁说皇家无情？我暖暖的笑着，对子轩拉开嗓子喊了一声："夜凉，快回去把衣服穿上！"

这个明明是最高贵的殿下，却一生不争。那个明明是最高贵的女人，皇上却只在每月十五才上她的朝阳宫，然而却从来没听她怨过。甚至在莫妃受尽恩宠却无所出的情况下，不讽亦不夺。甚至收养了那个据说是宫女所生的小十一。这个女人是真的心盛天下啊！

子谋说我是适合站在天子身边的女人，其实我哪里有皇后这般的气度？我只想保护自己在乎的人，而那些无相关的……

思想间，已经步入了朝圣殿。

君意扇开衣摆坐在那金座上，看了我和子谋一眼，道："说吧。"

唉，果真是高处不胜寒！

子谋依旧是那副千年不动的样子，道："皇上，那谋尔念就是谋尔汗传说中的养子，因为受一些臣也不是很清楚的族规限制，所以臣去征伐贺则的时候并没有遇到他。但是……"子谋突然一顿，"从今晚的事看来，他似乎就是那把剑选中的主人了。"

这个男人真是奇怪，私下都叫父皇，现在倒叫起皇上来了。

君意仰头靠在座上，样子无比的疲惫。：“那把剑，说说看。你去贺则十三年不是白去的吧？”

“是！贺则有个传说，说天地初开，有女神化灵力为万物守护世人。而那女神则力竭而亡。为不让她的孩子们受苦，她决定化躯体为四件神兵自选主人，守卫天地。而这得到四件神兵的人将成为新的神。得到神兵之首的称为祭剑司。其他的三个臣就不清楚了。这些也是听人传说的，具体记载还在贺则的《天地书》里。不过除了一族的族老和神兵选中的人，旁人是见不到这书的。”

君意的眼睛慢慢睁开，眼里是奇异的光芒：“你的意思是——谋尔念就是祭剑司？”

子谋摇摇头：“不知道，或许是其他神兵选中的神也说不定。”他的眼里闪烁着兴奋，“想不到这个传说是真的，那么就有其他神兵了？”

我的耳朵嗡嗡的叫着，什么都听不清楚。神？怎么会这样？

腕上早已平复的灼热又燃烧起来。

难道这黑色缠丝……

“凤仪，凤仪……”

我一楞，回过神来。

君意隐有忧虑的看着我，我迷茫的看着他。他叹气道：“你身为上言女官，对这件事有什么看法？”

我转向子谋。说实话我是不希望看到贺则和君朝再次开战的。如此多年的战争，谁都承受不起。老百姓休养生息还没有缓过来啊，那些战士的母亲的悲痛还没沉淀下去啊。可是，如今这一搅……

真不知道谋尔汗是怎么想的。怎么会允许自己的儿子来做这种傻事。他们也打了这么多年，只怕比君朝更不堪。不然，以那人的气质行事又如何会求和？

子谋的眼波一转，望着我的笑容中有戏谑，他嘴唇微张，声音沉厚……

第二卷 第二十五章 牟尔念 3

子谋的眼波一转，望着我的笑容中有戏谑，他嘴唇微张，声音沉厚：“打便打，本殿下等这一仗等得头发都白了！”

我的心咯噔一下。这讨厌的武痴！正想着怎么劝说皇上，子谋突然语调一转：“不过这牟尔念只是牟尔汗的养子，况且他是神兵选中的人，只怕牟尔汗也使唤不动他。这行刺倒不一定是牟尔汗的意思。何况皇上早已答应牟尔汗的归降，只怕言而不能无信。”

我气到了，真是气到了。他有话就不能一次性说完么？非要这样子折磨我的小心肝！

君意沉思着，估计在计算这里面的利弊。

我出声道：“皇上，这个事情闹得这么大，估计牟尔汗首领肯定也得到风声了。咱们就等他一晚上，看看他的反应如何？”

君意点点头：“凤仪说得有理。的确不能因为朕一人又让天下陷入战乱之中。”他笑着到，“今儿个也晚了，你们都跪安吧。这朝事朕也没心思处理了。”

我和子谋都依言跪了。君意唤了石公公走了。

虽不知道他走哪里去，不过我猜他倒不是真的没心思处理这朝事，而是扮农夫等兔子去了。

出了朝圣殿，莫琰快步走过来。也不问我什么，只是笑着说：“怎么，好了？那就回去睡觉吧。”

子谋盯了我们一眼，刚想说什么，一边的角落里白衣一闪。我会心的一笑，子谋也赶紧走了。

一边走着，我一边跟莫琰聊着。

“那牟尔念关到哪里去了？”

“像这种事情，这种时间，应该是关在皇城内监。”

莫琰转过头来看着我，他的眼神莫名的泛起很多我看不懂的东西。他仗着他的身高揉着我的头发。我本来就是从床上直接爬起来的，头发已经够乱了，被他一搅和，简直就一鸡窝。我厌烦的拨开他的手。

他有些赌气的说：“你怎么可以一个跑去制服他？”

我听了心里微微有些猫痒痒的，原来他还在担心我啊。

我安慰的抱了抱他：“你记得我给你说的我手上的缠丝吧？我还不是那么无谓死亡的人。我只是想用这缠丝赌一把！是他的刀利，还是这缠丝硬！再说了，我是没有你厉害，但是要闪开他的一招只怕还是办得到的！所以咯，我根本没想过要去送死的！你姐姐我还是有智慧的不是？”

他这才解了脸上的颜色。

想起这缠丝，我抬起手腕一看，那醒目的红色已经不见踪影了，只留下寂静的夜色一般的缠丝安静的蜿蜒在我的左手腕上。

看样子，我还要去见牟尔念一面啊！那个男人，其实我也不想要他死的。那般坦然的男人，如果能收归我用……

我拍拍莫琰道：“琰，我去一趟，你先回栖梧轩去。那里啊，估计你想住也住不了多久了。”

他别别嘴：“谁说我想住那里了？你该不会是想去内监吧？”

我揉捏着他的脸：“我说我的弟弟你怎么就这么聪明呢？果然是我调教得好啊！”我脸色一正，“现在这些事你还不能跟我一起掺和。乖，先回去！以后……或许我们都会很累的。”

莫琰看了看我，终究向栖梧轩走去，只是那一步三回头的样子惹得我笑他像个受气的小媳妇。

夜凉如水，月明似镜。

我在这皇宫大内孤独的走着。忽的人影一闪，我正要紧张，却见莫琰提了件黑色的斗篷追过来。他细心的披在我身上，细心的系好绳子，这才呼呼气走了。

我赶紧转身，怕他看到我眼里的泪水。莫琰，你可不可以不要对我这么好？

忽的感觉身后又有人，我好笑的转过去。

白衣如雪，脸若冠玉，眉若墨黛，唇若娇花。

原来是他！

我拢拢斗篷，对他极尽妩媚的一笑。

他本是腰偎花枝，见我一笑，也微微笑了。

我呼的一吸气。刹时只觉云蔽月，花失色。唉，我果然是不及万一的。

他手捧花枝，朝我翩然而来。脚似乎不沾凡尘，人动而衣不动。

他走近我，指尖划过我的下巴，凉凉的。他的声音如千年深潭最底下悄悄流淌的泉水："你要去救牟尔念？"

我一楞，这才从神游中回过来。点点头到："谈不上救，救得救不得还在于他。只是想去问点事情而已。"忽然想起白狐来，"你可认识胡妃？"

啪的一声，花枝在芊芊素手中折断，只有那香气仿佛还眷恋着他的美丽萦萦缠绕在他的指尖。

果然如此。

我对他盈盈一拜："莫离见过五哥！"

他怔忪了半刻，拍手笑到："妹妹好本事！"

我叹："没什么好本事的，不过是那美人已逝，美名依旧罢了。只是听说她曾诞下一位皇子，美貌无比，却在九岁多胡妃出事时失踪了。原来是娘娘交给大殿下护着了啊。这倒也是，当时那种情况，除了已经成年且已有威名的大殿下，恐怕是谁都保不住一个所谓的'妖孽'之后的。尽管你的身上有最尊贵的血统，只是，那种时候，越是尊贵越是留不得杂质。"

他美丽的眼睛中有喜有痛有怨，那些感情缓缓的在他的眼睛里流淌着，融合着。

我走近他，抱住他。他的身体一震。

这个男人，美得不似凡物，却又被所有人讨厌着。只怕除了子谋还没有人亲近过他。

"我只是没有想到，你居然会用承袭的灵力将自己包裹在一个人的世界里。这么多年，不孤独吗？"孤独，那是什么东西，我想我比任何人都能理解。所以，我比任何人都心疼这个美丽又脆弱的五殿下，这个宫中的禁忌。

他的手指揪起我一骝头发，在指尖上缠绕着，我忍着那阵阵的疼痛，他的声音犹如夏日的荼蘼花，那传说中夏日最后的花朵："孤独是什么东西？我早就忘记了。"他捧起我的脸，"你还真是个可人儿，难

怪连子谋也对你动了心思。只是，不知道那是什么心思了。”他邪唳的笑容在那张完美的脸上绽开，似乎在提醒着我，他是妖！

我后退几步。他却且歌且舞的离开了。

我看着他单薄的背影，心头却在想着：“原来不管在哪里，永远都有那么多可怜的人生活在永远都逃不出的黑暗中。即使出生高贵如五殿下君子默！那个怕是已经被人遗忘的名字啊……”

夜依旧凉如水，只是这次走着，顺便还冰凉了我的心。究竟要多久才不用见到这些人的孤苦啊？为什么所有的孤苦都要呈现到我的眼前？

内监。

尽管是在皇城之中，这里的灯光还是有点飘摇，有点暗。一定要弄得这么有监牢的气氛么？

刚走到监牢门口，一个侍卫打扮的人拿刀往我面前一横，粗声道：“谁？胆敢擅闯皇城内监？”

我顶开头上黑色的斗篷，露出我的脸。我本来觉得还是一张多漂亮的脸，可是刚刚才见到了子默，我现在什么都不觉得了。

我朝他点点头：“是我！”

那侍卫的态度马上变了，朝我佝着腰，不住的点着头道：“原来是郡主啊，小人不知郡主驾到，怠慢郡主了。真是该死，该死。”

我看着他的模样，知道守这内监的都是些家里没什么背景的，也知道是个辛苦活。只是对他笑了笑，也没说什么，可是，我刚要进去。他将灯笼往前一晃，恰恰挡了我的路。我疑惑的看着他。

他哈着腰：“郡主啊，这内监没有皇上的旨意是不能进的。小人冒犯了。”

我淡瞥了他一眼道：“有什么事情本郡主一力承担，定不会怪罪到你的头上来。”

他立马眉开眼笑，提了灯笼在前面引路。

我也明白，说什么不让进，不过是为了得个护身符。两头都是大，他得罪哪头都死得很难看。

当下也提了步子跟他进去。

他讨好着问：“郡主来看什么人？”

“牟尔念！”

他脚步一停，我笑：“怪不到你头上，你把灯笼给我，我自己先在这里等着，你去给我准备点好酒好菜来。看人，不能像我这样什么都不带吧。”想了想，我从腰上取下块玲珑玉放到他手里。

他立刻笑着退了出去，边退边说：“郡主你放心，这点小事奴才还办得成。很快，很快！”

第二卷 第二十六章 牟尔念4

我百无聊赖的看着这大内监牢，环境倒也不错，如果忽略那墙上密密麻麻的刑具的话。

那侍卫果然说话算话，不一会儿便提了一个多层的竹篮进来。现在这时辰，还能这么快的弄到不错的食物，我想我是对他刮目相看了。

他小心翼翼的将食篮递到我手上，仿佛无意的说了句："郡主，在下姓丰！郡主乐意的话可以叫小人小丰子！"

我在心里一笑，小丰子？那不跟个太监一样？不过也真心的欣赏起他来。显然他知道该在什么时候说什么话，退什么样的步，进什么样的路。若是有机会，我还真可以提拔提拔他。我的身边，未央那丫头除了照顾人什么都不懂，是需要这样伶俐的人伺候着。

我接过食篮，对他点点头道："小丰子？本郡主记下了！"多的话我也不说了，这种进退他还是懂的。我住在后宫，他这种身份是不可能在我跟前伺候的。所以，要用他，可能要等到以后了。

他笑着："谢郡主赏识。"一面引了路道："郡主可还需要小人伺候着？那牟尔念就在最后的房间里。单独一间的，郡主有什么话可以尽管说。"我不得不又对他赞赏起来。我堂堂一个郡主，深更半夜来探刺杀皇上的刺客，自然是有不方便的话要说。

我接过灯笼，道："不用了，你出去候着吧，我就自己进去了。"

小丰子诺诺的退了出去。

蜿蜒曲折的过道又深又长，四面是粗壮的牢笼。那笼里关着的人都睡着，偶尔几个被灯笼光射醒了的也只翻个身继续睡了。能够这样不吵不闹不知道受了多少苦。

终于走到最后的房间，地上铺了干净的稻草，牟尔念斜身躺在上面，翘着腿叼着草，倒一点没有囚徒的感觉。

我悉悉索索的开着门，牟尔念仿佛没听到一般一动不动。

我躬身进去。门也不锁，径自蹲在地上把篮子里的酒肉一盘盘的端出来。

我们的无言倒在这囚牢里弄出一种无比诡异的气氛。

"你敢背对着我？就不怕我现在把你杀死在这里吗？"牟尔念终于开口。我微微一笑。我仿佛又赢了？

我继续做着手上的事，笑答到："你要是心里真有那么大的怨念，当初那一剑就不会偏。你当初就有机会杀我，现在又怎么会杀一个手

无寸铁的弱女子？”

“手无寸铁？”他在草堆上翻了个身，我可以感觉到他的目光一瞬不瞬的注视着我。说实话，这种感觉真的不好受。但是我必须忍着。

“那你腕上的是什么？”

腕上？我一时没反应过来他是在说鱼肠还是缠丝。但是，我还是把话题引向我关注的地方：“你是在说这缠丝吗？这个东西我还真不知道有什么用呢！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一生下来就带着这东西！”

他不说话，仿佛在思考着我的话里有几分的可信。

“你以为刚才我是不想杀你么？是你身上的力量隔开了我的剑，你只要有它在，一切刀兵都近不得你的身！”他懒懒的动了动嘴上的稻草。吐词有些含糊不清。

我有些怔忪。力量？是我腕上的缠丝么？

我倒了杯酒递给他，他也不推辞，举过就饮。我笑：“你为什么要来刺杀皇上？”

他吧唧着嘴巴：“我身为贺则的守护难道不该来杀他么？”

“守护？”我将端出来的酒菜挪到他面前，“那你早开始去哪里了？”

他转过酒杯：“你以为我不想么？只是不能而已……”他的声音有些迷茫，渐渐转低。

我继续说着：“那你杀了他，然后贺则被灭族就是你要的守护么？”

他的眼睛突然有了怒气：“我能杀得了他，就杀得了那个殿下，那谁又来灭我们贺则？”

“我该说你自负还是愚蠢呢？”我讥讽的看着他，“你觉得凭你一个人杀得了整个君国人吗？到时候你准备带着什么回去贺则呢？战争？你以为贺则还能打几年？你看看你现在杀成了吗？”

他一摔杯子，杯子掉在草堆上，骨碌的打了个旋，没有破：“若不是你我怎么杀不了？”

我顺手拿起酒壶朝他泼去：“若不是我你就杀得了了吗？你自己摸着你那心口说说！三千御林军，杀不死你也累死你！”

酒水从他的发稍顺着面颊一滴一滴的滴下来，他的身上散发出浓浓的酒气。

我心想着，这小丰子找的酒还不错嘛！

他突然疯狂的笑起来，笑得眼泪流出来，比酒水还多："你堂堂郡主，你懂什么？你不过是个被捧在手心里长大的丫头！天下谁人不知，皇上对你凤仪郡主的宠爱冠绝天下！你懂什么啊你！"

我心头一叹，原来又是个可怜人！

他一个尽的笑着："杀得了杀不了又如何？杀得了我回贺则去，杀不了我毁贺则去！他们每个人都说对我敬重，其实谁不是把我当个没爹没娘的可怜虫？谁不是指望着我保护他们？说是族长的儿子，可我连个家都没有！我除了这把剑什么都没有！"他从那草堆下拿出剑来，轻轻的抚摩着，仿佛抚摩自己的爱人，自己的孩子，眼里有那么多的疼爱，那么多的依恋。

我蹲下身去，他仿佛没看见我一样。自顾自的说道："你们那皇帝还想要我的剑，只是他拿不走！这神兵选择了我，他以为他是帝王就可以随意支配他了吗？帝王？可这是神！"他高高的举起剑！

我伸手轻轻的摸了一下那把剑，竟然是冰凉刺骨！我赶紧缩回手。他却神色怪异的看向我，狂笑道："是你！果然是你！"

我只觉得他仿佛陷进了自己的世界，不再搭理他的话。问到："这把剑，他叫什么？"

他眼里有兴奋："叫决天！我是他的神——御吒！"

原来他果真不是祭剑司！

我看着他的神色渐渐转为平静，这才说："谁说我不懂？那种畏缩在黑暗里的恐惧，那种希望人救赎的期翼，那种……"我望着他的眼睛，想起那些抹不去的日子，"蚀骨的寒冷，那种固执的偏激，其实也只是想找到一个可以温暖自己的人罢了！我比你更清楚，我过了整整五年这样的日子，每天都想着怎么活下去，怎么从那些拳打脚踢之下夺一点点食物。身边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人，而你呢？你不是还有一个爹爹吗？尽管不是你的亲爹，但是他至少一直陪伴在你身边！你还有什么不知足的？你没有家吗？是你自己不肯要那个家罢了！"

他的嘴唇哆嗦起来。

其实他也不过是个20来岁的孩子，哪里像我一样，每天都回想着那些日子，一遍一遍体会得无比清晰呢?

他看着我，终于吐出一句：“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笑着望向他的怀疑：“一个死过一次却又舍不得离开的人！”

我提起篮子，将酒菜留在他的牢房里，转身出去了。我知道这种人不能逼得太紧，我说得够多了，到底该怎样抉择，权利在他不在我！

我将门锁上，仿佛没有看到那堆稻草上遗留了一块玉牌。

小丰子那么聪明的人，我这样来看谋尔念，如果谋尔念拿出玉牌贿赂他跑一趟通个信他必然是能办妥的。

救不救，救不救得了，就看你自己了！

灯笼的光渐渐熄灭下去，看样子我们谈得够久了。我踏着狭窄的过道走出牢房。完全不理会身后的那束追随猜忌的目光。

小丰子果然在门口等着，我知道他在帮我站岗。毕竟让人看到我私通刺客还是不好的。如今看来我不提拔他也不行了，他似乎已经赌在我身上了。

小丰子见我出来，笑迎了上来。我想了想随手从发上取下一枝簪子，放到他手里道：“你拿着这个，以后若是我出宫了，你尽可以拿来莫府找我。”

小丰子的只微微楞了一下，便明白过来我这算是把他招了。立刻双手接过簪子，道：“小的明白。”

我点点头，将灯笼还给他，戴上斗篷的帽子走了。

第二卷 第二十七章 董妃1

第二日，我望着桌子上送来的玉牌笑了。我这几次好象运气很好啊，每次都赌赢。

我张开手，任凭未央给我整理着衣服，回头对莫琰嘱咐到：“好好练武哦，下个月我们成年以后，就有御前侍卫的比试了！”

莫琰捻着自己额前的碎发，爱理不理懒洋洋的说：“你都要出宫了，我还考进来做什么？”

我对未央挥手到：“出去把早饭端过来吧，你也去吃！”

未央乖巧的退了出去。

莫琰回头看了一眼："要说什么怕这没大脑的侍婢说出去？"

我拿手指一戳他的额头："你怎么就这么鬼啊？"

他一把抓住我的手指，笑嘻嘻的放到唇上一吻。指尖那种奇异的感觉震得我一激灵，赶紧收回手对他正色到："这个侍卫你还真得去考！"我抿了口茶，"侍卫不侍卫的我不在乎，我只要他们看到你的武艺，我只要你的名声出去就可以了。"

他的眼光一闪，也捏了一杯茶道："你到底想做什么？"

我从他手上取下茶杯，道："别紧张，你姐是很惜命的！"突然又扑哧一笑，"你确定你是要喝茶？"

他这才尴尬的发现，他刚刚手中拿的不过是个空杯子。

这时，未央也端了茶点进来，看到莫琰脸红红的，有些惊诧的看了看他。惹得他不满的一瞪。不过未央经过这么多年也知道莫琰其实并不凶，所以早就没有刚来时那么怕他了。也就不管他，径自把茶点放到桌上。

我胡乱的吃着，莫琰瞄了我一眼道："干吗这么赶？"

我大概吃得差不多了，一抹嘴道："赶？当然赶！赶着去救一个人啊！"

他的眼皮一跳："你当真要救他？你救得了么？他可是刺杀皇上！"

我匆匆打开门帘，回头对他一笑："刺杀皇上当然是救不得，刺杀郡主可就没有这么严重了！"

莫琰会意的一笑，叹到："姐，你说我鬼，你可要鬼得多了！"

后来朝廷流传的版本成了这个样子：据说当日凤仪郡主一早上朝圣殿会见皇上，请求将企图刺杀她的凶手交给她处理。皇上自然是首肯。第二日，那凶手就被腰斩于市！

只是现在，我坐在栖梧轩里对着面前这个一脸冷漠的男人低声吩咐着："你要记着，从此以后世界上再也没有谋尔念这个人了，从此以后你叫昊天，是皇上拨给我的侍卫！"

莫琰看向他的眼神里充满了防备："姐，这种人你信？"

我瞪了他一眼：“这种人要是投靠了你，就是一生一世！我怎么不信！”

莫琰还是看着他，眼里满是不放心。我知道他平时是很亲近人的，只是这次要把一个要杀我的人放到我身边他才这个样子。所以也没有急着纠正他。

他想了想，对昊天微有不满的道：“你甭用你那剑跟我过两招试试！”

昊天看都不看他：“郡主说了，我是她的侍卫！你还没有这个资格来使唤我！”

我一口茶一下子喷出来，忍不住大笑起这吃鳖的莫琰来。

莫琰却捏着下巴十分认真的说：“这个听起来还不错，听忠心的。不过还是要过两招我才放心！”

我对昊天招招手：“你就跟他过两招吧！”想想不放心又加了一句，“都给我点到为止！武器嘛，折根树枝吧！”

昊天一抱拳道：“是！”

我连连摇头，这个男人前晚看起来不是横得很的么？怎么现在变成这个样子？

正想着，两个男人已经跑到我的小屋外面打起来了。

我也懒得去看。只听到他们偶尔的呵斥声。偶尔也能瞥到他们的身影从窗前急掠而过。我懒懒的对着外面喊了一声：“注意着点我的荷花啊！本来就快谢了！”

也不知道他们到底在外面弄了多久，反正我的一壶茶是喝得差不多了。肚子正涨着，他们两个就从外面进来了。莫琰的眼神欣喜无比，还伸手拍了拍昊天。昊天身子一僵。

莫琰坐到我旁边，一把掠夺过我手里的茶杯，咕噜的灌下去。我唤了未央过来添茶，推到昊天的面前。他楞了楞就拿起来喝了。

莫琰凑过来我耳边问：“牟尔汗怎么样了？”

昊天的手一顿。

我笑道：“能怎么样？你没去打听吗？”

莫琰扁嘴道：“你不是核心人物么？我不向你打听向谁打听啊？”

我放下手中把玩的杯子："据说昨晚牟尔汗首领在宫外守了一晚终于见到皇上，至于他们说了些什么嘛，我也不知道！"

莫琰笑道："我还以为能从你这里挖出些不一样的呢！"

"不一样？怎么不一样？由刺杀皇上改成了意图伤害郡主，这当然是不一样的了！"我转头对昊天道，"只是苦了你了，恐怕你是不能回贺则了。"

昊天抬头对我几不可见的一笑："我既然当初选择了你，就没想过要再回去！"

"对了，说是要以和亲的方式奠定两国的关系，不知道又有谁要被送走了！"我有些无奈的说，"我这才知道为什么皇帝一定要有这么多儿女，要是儿女不多，你想啊，和亲的时候送谁出去啊？"

莫琰砰的一下扣在我头上，横眉说："你现在是越来越没规矩了，这种话也是能开玩笑的吗？"

原以为我们可以就此出宫了，未央又急匆匆的跑来："郡主郡主，不好了！"

我瞥他一眼："又有多大的事不好了？"

未央脸红红的，喘着气断断续续的说："那个……那个……董妃逝了！"

啪！我的手一抖，把桌上的茶壶拨到地上摔成几片。

董妃？那个我几乎没有见过的女子？那个子言的母亲？那个董丞相的爱女？她怎么会这么年轻就死了？

她死了，那子言怎么办？

我赶紧站起来，莫琰一把拉住我，皱眉说："宫中逝了妃子自有皇上处理，你一个郡主，是莫妃的亲戚，你去做什么？"

我甩了甩他的手，没甩开。

莫琰叹气道："你啊，这个脾气啊！那……去换件衣服！"

我低头一看，是了，我怎么也该穿件素服吧？对莫琰抱歉的笑笑，和未央进了里屋。

未央眼睛红红的，我拍拍她的脸安慰她。

她抬起眼睑望着我：“郡主，你说一个好好的人怎么就这么走了？”

我举着手，让她帮我穿戴着，低声道：“其实每天都有好多人离开，只是我们没看到，所以不觉得伤痛罢了。”

那冼华宫我还是第一次迈进。莫琰不但是外臣，还是男儿身，因此没有陪我来。未央要来，我想了想子言那凉薄的个性还是把她留在了栖梧轩。

明明是六七月间，花最艳天最好的日子，却凋零萧索得厉害。这董妃也能在这里一住就是30年，真是难为她了。好好一个青春年少的美丽女子，要是在这种无情的地方以外，仗着她丞相之女的身份，怕是要被宠上天去的。

也不知道那董丞相是怎么想的，怎么会把女儿送到这里来。我不信他做为一个丞相不知道皇上心里有人。虽说大臣之女到了年龄要进宫待选是长久以来的规定，但是谁的心里都明白，很多明知道不可能受到恩宠的人家有买女代选的动作。这个董丞相，兢兢业业这么多年，就算是查到他做了这种事也不会把他怎么样的，他还把女儿送到这最是无情的地方来?

董妃逝了，冼华宫里却还是一如既往的冷清。连来看望她的人都没有几个。惟有那高高飘扬着的白幡昭显着，这里的女主人已经离开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廊上几个穿梭的宫女脸上倒是有些哀戚。想必是伺候了董妃多年的人了。我对她们点点头，她们也只拜了下就离开了。

董妃董妃，到底是怎么样的女子才让这个心里本来就没有装着任何妃子的男人如此冷落她?

第二卷 第二十八章 董妃 2

昊天毕竟是名义上的侍卫（其实他也的确是我侍卫），所以配有侍卫通用的弯刀（我自然是不敢让他配那把奇怪的剑的），我想着带这种东西去见一个逝世的人多有不敬，便让他在殿外候着。

进了冼华殿的正殿，黑色的棺木静静的躺在地上，上面是素榇的安魂幡。子言跪在地上，一动不动，不哭亦不闹，仿佛于这静谧融为一体。只有那挺直的脊背让我看着那么心酸。

这个男人，高傲能干，却不被重用。连我都有了官职，大殿下也封了将军，几个小点的，比如子轩也封了晋王，他却依旧是一个人，什么都没有。所谓妻妾大概也没有几个真懂他心的，不然怎么会都被撵到这门外站着?

几个年纪轻轻的美人，怎么看也不到20，却走不敢走，进不敢进。

这个子言，这一点倒薄性得和他那父亲很像！

我过去，点了一支香，跪下去对着董妃的牌位拜了拜。悬在上面的画像上的那个女子，慈眉善目，温婉贤良，看了就叫人安心。

我把香插上，虔诚的和子言跪在一起。

这种时候我说什么都是没有用的，只有陪他一起。他伤心，看着他伤心；他痛哭，看着他流泪；他诉苦，听着他的字字句句。我对他没有太多的好感，但是，我对那些孤独却感同身受。

可是，他什么都不说。

我觉得压抑，轻声问道："皇上来过了吗？"

他的眼里显出戾气："他到母妃死了都不肯来看她一眼！难道母妃爱他也不可以吗？"

爱？我的心一跳，原来是她的要求超过了他能给予的，所以才冷落了她?

子言慢慢的转过头来对着我，他转头的动作有点诡异，我觉得冷飕飕的。

子言的眼里有浓郁的阴云，厚厚叠叠，仿佛他三十年来所受的委屈："我记得母妃说过，她从来不怨他，从来不恨他，因为她对他只有爱！我说他懦弱，不是个好皇帝！可是，母妃第一次对我生气，不理我。她说，你的父亲是个很伟大的人。他的手下有将军为他打仗，有谋士为他出策，他用不着亲力亲为，也没有那样的能力去做完这个国家所有的事。但是，他做到了最难得的一点，也是一个帝王只需要做到的一点，他让那些人才尽为他所用，他能够驱动那些能打仗能出策的人！"

我心里忽然不安起来，这些都是子言心里的事吧，那他干吗要跟我说？我不想走到他的世界里去，这些是我不该听的，我今天是不是

来的不是时候啊?

莫琰说的对，这些事情自有皇上处理，我掺和什么?

我揉了揉酸疼的腿站起来，对子言道："你也别太伤心了，皇上还是会顾念夫妻之情的。"转身正要走，忽觉手上一痛，子言正紧紧的抓着我的手臂。

他的眼神暴戾而疯狂，看得我直在心里叫着"不好，这男人又要发狂了"。

他突然朝我笑起来，在这飘着百幡的地方显得无比的骇人："你们都喜欢他，他到底有什么好? 你们最后都逃不过我母妃的结局！"

我挣扎着，可是他的力气大得吓人，我脸都挣得发白了，还是被他禁锢在手中，我叫嚷着："谁说我喜欢他了? 我不喜欢！不喜欢！他凭什么叫我喜欢！我连我自己喜欢谁都不知道！我不过也是个没人喜欢的人罢了！你拿我出什么气！"

外面的宫女早就不知道上哪里去了，只有昊天听到我的叫嚷冲进来，一把拉过我。刀鞘对着子言。

我的手臂肯定青紫了，我一边揉着一边想。

子言终于慢慢平复下来，他怔怔的看向昊天，忽然又笑了。

我现在看着他笑就觉得不自然。

他果然又笑着说："好，好，好，现在一个小小的侍卫也敢拿刀对着本殿下了！凤仪郡主！你好大的架子！"

我拨开昊天的刀，对子言轻声抚慰到："二哥，我知道你心情不好，那我就先告辞了，晚点再过来看你！"不想再看到他的失态，我没等他回答便走了出去。

外面竟然淅淅沥沥的下起了小雨，是不是这种时候就一定要点这种气氛啊? 或者是那个寂寞了一辈子的女人在为她的儿子或者那个至始至终都不肯来看她一眼的男人哭泣?

君意！你到底要伤多少女人的心才甘心！

忽然想起曾经看到的一句话：请你珍惜你爱的人，但是不要伤害爱你的人！

君意，我很欣慰你能如此爱一个不存在了的人，但是你怎么可以一次次的伤害那些爱你的人！或者，如张爱铃所说：每个男人生命中都有两个女人（君意自然是不止的），一个好比是鲜红的玫瑰，一个好比是床前的白月光。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玫瑰就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玫瑰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玫瑰就是衣服上的一粒饭渣子，红的还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君意，你是不是因为没有得到所以才这么怀念呢?

昊天跟在我身后，突然说了一句：“其实这很正常，尤其是在这后宫。”

我顿住脚步，原来在男人看来，这些都是很正常的吗？女人果然永远都输在这感情上！

我回身，说了句：“咱们去找皇上！”

有微微的风卷了细碎的雨丝飘进长廊来，打湿了我的外衫，我觉得有点冷。有些东西被我刻意掩埋在心里，可是，看到这样一个女子逝世，所有的一切都仿佛被飓风卷过一般。最底下的被翻了上来，那些依恋不知道遗落在了哪里。或者说只是遗落而已。

我的脚步有些快，甚至可以听到我的衣衫剧烈的摩擦声。昊天脚步不滞的跟在我身后。有宫女从我身边走过，给我拜礼我也完全视而不见。

朝圣殿，他果然还是在这里。他还真是一代名君！正如董妃所赞！

守在门口的小公公见惯了我，又看到我面色不善，正犹豫着要不要拦着我，我已经一步跨了进去。

殿里有很多朝臣，我几乎不怎么识得。只有子谋那张似笑非笑的脸让我觉得熟悉。

君意看我气冲冲的样子，对各位大臣不慌不忙的说：“今日的事就到此吧。你们先退下，朕和凤仪郡主有些事要谈。”

各位都依次退了，我越来越不舒服。为什么他的妻子死了，他还可以这么镇定？还可以完全没有一丝悲伤？女人对于他就只是传宗接代吗?

君意将手中的笔放在案上，道：“你现在多大的人了？怎么做事还是这个样子？”

我直直的看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句道：“董妃逝世了！”

没有，他的眼睛里果然是什么都没有！我忽然有些颓废了，对自己的结发妻子尚且如此，我是不是该庆幸自己没有妄图去取代那个女人啊？

“皇上，难道你都不去看一下吗？”我压抑着心底的那丝冰凉。

他望着我：“皇宫里会有人处理的。”

“可是那是你的妻子啊！她盼你盼了一辈子啊！”我忽然觉得愤怒，朝他吼起来，“我是不是该庆幸我屏弃了对你的感情？皇上！”

君意的嘴唇不可抑制的哆嗦起来，他的眼睛看向我，有那么多的悲哀：“你……现在就这么讨厌我了吗？”

讨厌？我的眼泪怎么又出来了？我怎么会讨厌你呢？我只是觉得受伤，我只是觉得我差点就成了那个女人一样的女人。其实，我为何会如此在乎一个没有见过面的女人，不也是觉得她真的是太痴情了，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的那样痴情。那样的痴情我对暗夜坚持了二十年，对你坚持了十年，可是她却对一个人坚持了整整三十年，更何况那个男人有无数个女人！

“皇上，”我忽然像是被谁抽去了所有的力气，声音有些颤抖，“你去看看她好吗？她……等了你一辈子啊。”

他望着我，望了很久，我低垂着头。然后我听到他厚重的声音：“好。”

我在心里凄然一笑：皇上，我该说你也是个可怜人，还是该觉得你也是个薄情人？或者你才是最痴情的那个？

冼华殿里，我跟在皇上的后面，忽然门内一个男子回过头来，有些勉强的对我一笑。

子轩，你果然永远都是这里最有温情的那个人。

子言跪在地上，不答话亦不迎驾。子轩站在他旁边，依旧是一脉温润，只是那眼中也有淡淡的忧伤。

是了，这个皇宫里的女人男人哪个不是带着伤痛？

君意看着眼前的那座棺木，看着那静静等待着的白幡，终于有一点动容。他走过去，手放在子言的肩上，叹气道：“逝者已已，皇儿莫要太过伤心，你母妃……的身后朕会好生料理的。朕是真的对不起她啊。”

子言嗽的从地上站起来，眼里全是讥讽，他看着他面前的这个男人，这个他的父亲，他的帝王：“一句对不起就可以偿还我的母妃一辈子的付出吗？皇上！你到底要对不起多少女人才甘心？恕儿臣不了解陛下，不了解陛下的那些爱了！”

君意沉默的对应着他的质问，然后转过身来，对我说：“朕来看过了！”

第二卷 第二十九章 因为孤独所以想爱

那金龙微微的褶皱了一下，轻轻一摆，出了这冼华殿。

我忽然有点呆楞，看一下？难道他真的是来看一下吗？

我茫然的转过头看着子言，我忽然不知道我叫君意来是好是坏。

子言咬着下唇，眼睛是血一般的红色。他一直站在那里，亲眼看着那个给他发肤给他血肉的男人走出了他的世界。

子轩摇了下头，刚要把上子言，子言忽然转过头，眼里的愤怒让一贯儒雅的子轩一顿。

子言看着他，一字一句咬着牙说：“你-们-都-给-我-滚-开，我-不-要-谁-的-可-怜！”

子轩的眼神几经变换，我望着他微微的一摇头。他回头望了一眼，终于也出了这冼华殿。

冼华冼华，洗尽铅华，只是这人世间的浮华哪里是那么容易洗得尽的？

子言这性子我是没辙了，正抬步要走。子言居然拉住了我的手。

我回头看他，他眼里全是脆弱。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对你露出这种赤裸裸的脆弱，我的心又有点忽悠了。

原以为这种男人，不需要人陪，原来大家都一样。他，只是不愿意在他的父亲他眼中的仇人面前露出这种脆弱吧，所以才撑到现在？

我叹了口气，说到：“最近没有什么事，从来没有来过这冼华殿，忽然想再呆一下。”明明是要留下来陪他，却不能说是陪，这种男人他也是有他的骄傲的。

他这才复又跪下。

我一想，这男人不知道跪了多久了，再这么跪下去还不瘫痪了？

赶紧对门口站着的的小公公招招手，他凑过来，我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小公公急忙点头，佝着身出去了。

我看着子言跪得那么虔诚，我又不好不跪，可怜了我的小胳膊小腿啊。咦，怎么关胳膊的事了？那当然关啊，我得不停的挪动位置，然后不停的揉我的膝盖啊！

小公公一会儿就回来了，拿了两个靠垫，一个食盒。我马上敏捷的站起来，把那个靠垫铺在地上。又抱着另一个靠垫走到子言身后。

我拍拍他，他漠然的转过头，几乎是没有焦距的瞟了我手上一眼，然后又以转过头来的速度转了回去。

我背上的寒毛唰就立起来了。怎么这么像那种特阴森的东西呢？

我呆滞的一笑：“那个……恩……跪得太久不好！”

他这才转过来，眼睛有了神采，他瞥了我一眼，道：“你到一边坐着去吧！”

我傻傻一笑，怎么这么容易就被看出我的企图来了？但是也不管了，不知道还要陪这有点神经质的人多久，能少受点苦就少受点吧，自己的身体要自己疼啊！

我把食盒递给他：“今天还没吃东西吧？”

他扭过头，又开始忽视我了。

我不禁有点气闷。是他叫我留下来的啊，怎么又这般态度对我？我感情还是让人家拿来出气的吗？

砰！我把食盒往地上重重的一放，转身盘腿到一边的圈椅上：“你爱吃不吃！”

子言望着我，眸子闪亮，他突然冒出一句让我疑惑了很多年的话：“是你先来惹我的，到时候别怪我！”

我偏过头去看他，却只看到他慢慢的爬起来，慢慢的拣起那盒子，慢慢的打开，慢慢的吃了许久。然后，他慢慢的转过头来，看着我："真难吃！"

我喀嚓一下，差点从圈椅上摔下来，我对他吼了一句："难吃你不也吃了这么多了？"忽然想起这是灵堂，赶紧闭上嘴，歉意的看着他。

然后，我清晰的看到他的唇边缓缓的绽开一朵小花，他细语到："你真的很特别！这个皇宫里，你为什么就是那个最特别的呢？"

特别，我当然特别！你试试几千岁特不特别！不对啊，我好象是几千年以后吧，那我不是负xxx岁？

他依旧笑着，说实话我还从来没见他对自己笑这么久过，所以我忽然有点不适应。我咳咳了两声道："得，你还是对我把脸拉下来吧！"

他果然就把脸拉下来了："你就这么不见得我对你好？"

"呵呵，呵呵呵呵，那个……有点不适应而已。"我小声的嘀咕了一下，"不就对我笑了一下，这就叫对我好了？那我还拿饭给你吃，还把自己剩这儿让你虐待，那我这叫什么？"

"你在说什么？"我一抬头，他竟然已经在我面前，拧着眉看着我。

我习惯性的往后一退，但是圈椅把我包围在中间，我后退不得。只能直直的看着他眉毛的挑动，嘴角的轻抿，和眼中的讥笑。

他忽然郑重的说了一句："你要是喜欢上那个男人，就别怪我……"

他没有说完，可是那里面浓重的的杀气还是让我的细胞又开始蠢蠢欲动。我按住自己的手腕，那里的鱼肠跳动着。我压低声音直瞪着他："你别做出后悔一辈子的傻事来！别让我对你动手！"

他嗽的后退开去，眼中有闪亮的火光："就凭你？"他的语气忽然显得有些悲哀，"你还是那么喜欢他么？"

我把手从手腕上放开。这种生理上的条件反射还真是不好克服，我要是哪天一不小心就杀了个皇子可怎么办？我现在似乎越来越相信妈妈的话了，这里或许才是我的世界，他们也许就是我的亲人啊！

喜欢？我忽然想起莫琰的那句“姐，别哭了！琰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的！”，琰，为什么十年了，整整十年了，我还是记得那么清晰。记得那时你说话的语气，那时你的表情，那时你的一字一句！喜欢？莫琰，如果有一天我真的喜欢上了你怎么办？

我对着子言坚定的摇了摇头：“不喜欢！我没有你母亲那么执着，我的感情，慢慢，慢慢就耗尽了。”我仰起头，有人说这样就不会有那种酸涩的液体流出来。

子言忽然凑过来。他低着头，我仰着头，我们的目光交织在一起。

我忽然想把头转开，可是，子言把手放在我的头的两边，我没有那个机会。他看了我很久，然后淡淡的说：“丑女人，如果以后没有人要你，你……就跟着本殿下吧！”

我一笑，本殿下？这不是十一的语气么？我摇摇头：“如果一定要那个样子，我比较喜欢一个人！爱一个人是很累的，如果连爱都没有就在一起，那样的生活我宁愿不要！子言，”我的手抚上他的脸，这是我第一次在他面前叫他的名字，“我们都是可怜人，我的爱少得可怜，我的爱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了，所以，如果有一天一定要爱人，千万不要爱上像我这种人！”

他的目光深深的起伏着，波动着，他的手在我两边握成拳，我听到他指骨的声音。

嚓，嚓，嚓。

我依旧找死似的看着他，平静得让人难以置信。

喀嚓一声，旁边的一张椅子被他一手劈碎。我依旧笑着。

他的眼睛忽然红了，红得吓人。我在心里叹着，还是这么暴躁啊！我只是给你提个醒而已啊，我肯用命去护着的人已经很少了，我也不想在乎那么多人了，那样太累了！

他暴怒的转过头，对我吼到：“你也给我滚！你们一个个的没有一个人在乎我！”

我站起身就走，有些话是早点说清楚了的好。

可是，还没等我走出门口，他还是一把拉住了我，我回头瞪着他，他却只重复着那一句：“是你先惹我的！”

我看着他，他继续说。我终于软下来。这个男人，难得的软弱在我面前流露出来，不知道是好是坏。

长夜漫漫，我们却不再说话。我垫了垫子跪在地上，他不肯垫，跪在一旁。

董妃这一生，不知道是幸福还是痛苦。但是，我尊重她的选择，所以，这最后的一晚，我还是希望能够送一下这个美丽而坚持的女人，这个坚持得让我敬佩的女人。

一直到第二天早上醒来，我才发现，我竟然枕着子言的腿睡了一晚。而子言眼眶红红的，布满血丝，显然跪了一晚。

我有些尴尬，呵呵的问着："怎么不叫我？"

他盯了我一眼不说话。只是那红色的眼睛看起来有点恐怖。

我赶紧说："天不早了，一晚上没回，莫琰该着急了。殿下也休息一下吧！"转身出了这冼华殿。

这一晚让我觉得好离奇，甚至让我怀疑，那样的男人，真的跟我说了那样的话吗?

第二卷 第三十章 和亲

出了冼华殿，竟然看到莫琰在长长的宫廊上等我。抄着手，那个样子看得我心疼。我快步走过去，把他的手捂在怀里。冰凉冰凉的，这个孩子总是这样，一会成熟得吓人，一会又孩子气得紧，叫我怎么放得下心。

他却笑嘻嘻的，说："看你昨晚一晚没回来，今一早过来等你！"

我怒道："你觉得在这个宫里我会出什么事？"

他一低头嘀咕着："是会出事的！"

我一挑眉："你说什么？"

他赶忙抬头道："没，没什么！"

我们沿着那长长的走廊漫着步，宫里难得的清净在这早晨一片尽览。早起捉虫的小鸟，粘湿翅膀的蚊虫，和那些停在花朵上扑扇着翅膀的蝴蝶。那些花瓣上滚来滚去的露珠还荧荧的闪着光，似乎还带着花儿的芬芳。

我和莫琰在这样的早晨在这样的地方散步，让我几乎忘了身在皇宫。

直到那抹嫣红，惊醒了这样的美梦。

五公主？我看着她，眉目之间已不复当年那般盛气凌人。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在这宫里默默的发生着化学变化？磨平了我们的棱角，最后都成了一个个圆滚滚的正规的宫中人？

我和莫琰依礼给她做了福。

她扬手请我们起来，然后淡淡的看了一眼莫琰道："小侯爷，本宫有些话要跟郡主讲，可否请你回避一下？"

莫琰看了我一眼，领了昊天退出长廊。

五对我一点头，走向一旁的凉亭。

我跟在她身后，看着她每一步都是标准的宫姿，忽然怀念起那个长袖飘飘的女子来，那个狠厉的爱在心里偷乐的小女孩。

果然，不管是你喜欢还是不喜欢，我们都回不去了。

五拨了侍女添了果茶，就仅留下我们两个人了。

我有点不自然的抿起茶来，可是说我们两个之间除了结了梁子以外，基本没有别的交往，她这样突然叫上我，她不开口我也不好说话。

她的指甲是时下流行的樱花红，轻轻的环着近乎透明的白瓷杯。红配白，有着说不出的韵味。

她突然没预兆的说了一句："我一直都不喜欢你！"

我放下茶杯，吁了一口气。说话就好，怕就怕憋死我在这里。

我浅笑着："我又何曾喜欢过你？"

我们相望一眼，忽然都哈哈大笑了起来。那一刻，我们似乎都了解了眼前这个女人，似乎都那些不愉快的过去都随了这笑声飞远了。

女人？十五岁的我在这个地方勉强可以算做女人了吧？

她说："你知道为什么我不喜欢你吗？"她的手指在杯沿上画着圈。

我的眼睛望向一边，莫琰在廊上踱着步。我不在意的回答着："有什么原因？在这种地方要不喜欢一个人简直是太简单了！"

“不！若不是在这皇宫，我一定会喜欢你！只有你，在这皇宫里活出了色彩！可是……”她语调一转，“你活得太自在了！”

我收回目光：“自在？在你们眼中的自在或许并不是我真正的自在！我要的东西没有一样得到了！”

五的样子有些错愕：“从你生下来开始，父皇就那么宠你，超过了我们的任何一个。”她的眼神告诉我她开始陷入了回忆，“在我小的时候，我向母后抱怨过，向父皇哭诉过。可是，他们都不理我，那时候他们最常常对我说的话是：要好好照顾离妹妹哦！那时候，我们所有凤子龙孙的爱还比不上一个郡主！你说，你要我怎么服气？”

我知道她只是在发泄，并没有真的问我的意思，也就只拿了串葡萄自顾自的吃起来。

五果然又絮絮的说开了：“可是，后来，我渐渐明白了。”

我的眼皮一跳，葡萄提在手中忘了放进嘴里。

五缓缓的将目光对准我：“我们永远都争不过你！母后，父皇他们都那么维护着你。所以，”她低下头，“也就不再争了。”

我有一瞬间的失望，我以为她会说到我的身世。

或许，我可以试试。

我故做不经心的扔了一颗葡萄到嘴里，又故做不经意的问了一句：“皇上这些年对皇后娘娘倒还是不错的，皇后也是难得，这么多年稳坐东宫，皇上虽然有那么多的妃嫔，也没见谁如此受宠。”忽然觉得我这么说有点突兀，我只得又加了句，“所谓爱屋及乌，皇上还是很疼爱姐姐的！”

五伸手捻了一粒葡萄，绿莹莹的，配着她优雅的动作煞是好看。完全和我的粗鲁形成鲜明的对比。

“喜欢？他的心里没有任何人的！”她的眼神非常奇怪的看着我，十分轻的说了一句，“或许也不是。”

我凑近了问：“你说什么？”

她连忙笑说：“没什么！”

我不禁有点挫败，她这么说了不是还是什么都没说吗？

“难道……”我的眼神有点飘忽，故意拉长了声音，至于到底什么意思，那可就见仁见智了。

五呆呆的望着我，许久才问了一句：“你是不是知道什么？”她的眼神那般迷茫，看样子她是不知道内情了。

难道这事还真只有皇上、皇后和君子谋知道?

想从这三个人嘴里问出事情来是不可能的啊！那还有谁？一些老宫人？既然是重要的秘密，必然是喀嚓了不少，能活下来的必然是能够信任的，问也白问。任谁都知道该向着我这种靠皇帝吃饭的人还是直接效忠超级boss啊！还有谁？莫家人！切，莫家人要是敢说，还不如当初知道我不是莫离的时候就直接上奏了。他们敢说？拿把刀放他们脖子上可能还得叫试一试！

算了，船到桥头自然直，我又不是不知道这个秘密活不下去！

我跟五公主有话没话的寒暄了两句，准备告辞。

五公主忽然站起身来，道：“莫离！”

我止住脚步。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应该是她第一次叫我的名字。

她淡笑如散开的水墨画：“我要嫁到贺则去了！”

“和亲的是你？”我有些吃惊。

不管怎么样，她毕竟是皇后的嫡女啊，皇后整个一块才一子一女，怎么会把她送出去了呢？是皇上太看得起贺则了还是太不喜欢这个女儿了?

“是嫁给牟尔汗吗？”我皱着眉，牟尔汗倒是个人才，只是凌厉了些，而且和五的父亲差不多大啊，虽然在这里这种情况是很普遍的，但是五毕竟是公主，怎么说都不能和一般人比。她，甘心吗?

忽然想起君意来，其实他也可以做我现在这个身体的父亲了，不过我的思维一直停留在了二十五岁，倒还没觉得他比我大太多。

牟尔汗，怎么想都不是个会对女人温柔的男人！何况还是北方那种游牧的生活，食物结构，生活习俗，五能习惯吗?

怎么越来越像唠叨了啊？看样子我是进入更年期了啊！

五笑笑，只是那笑容里却没有真正的笑意，“应该是吧。”

我想不到怎么安慰她，只能拍拍她的肩，然后抱抱她。

我总是相信一个人脆弱的时候需要别人的怀抱，那样四面的依靠让人觉得安心，让人觉得有人与自己同在。所以，我总是采取拥抱的方式去安慰别人。我不知道对于别人是否奏效，我只知道，当初的我是多么需要多么喜欢暗夜的拥抱。

五比我高，她的头低下来放在我的肩上，身体慢慢的放松下来。我听到她好听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这就是皇家的悲哀，还好你没有生在皇家，所以不用去体会！"她顿了顿，用叹息一样的口气说，"其实我还是很喜欢你的，喜欢你的真实，喜欢你的强大，好象你可以保护住所有你在乎的人一样！"

我松开她，笑："我没有你想的那么好，我，连我自己都保护不住。不过你说得对，或许我需要能够保护住自己在乎的人的那种力量！"

第二卷 第三十一章 出宫

第二日上朝的时候，皇上果然不出所料的宣布了由五公主和亲一事，满堂一片唏嘘。不过是皇上的决议，再加上五公主已有二十三岁的确不小了，所以倒没有人有什么异议。

皇上依例问了一下我这个上言官。我偷偷的瞥了他一眼，这个四五十岁的男人竟然已经显出老态。原来董妃的逝世并不是对他无所谓啊，我忽然觉得有一点宽心了！

我恭敬的道："皇上英明！"我现在对他虽然没有那种刻骨铭心的爱情和依恋，但是，我不可否认的还是想维护这个男人。毕竟一国之君不是那么好做的，而他除了不是个好父亲好情人以外，他的一切作为都对得起他的臣民。或者他也是对得起我的！

十年里，我几乎没有见过除了莫琰和莫妃以外的莫家人。当然，莫书仪一个无品无职的人，想进这皇宫没有圣旨是不可能的！所以，可以说这十年一直是君意在培养着我。

朝圣殿，我常进常出，帮他整理一些政务。对朝廷各事也耳濡目染了不少；我自从身体好了以后，依旧跟着各位殿下习文武，虽说总是比不上莫琰这类的狠角色，但是倒也有点长进。

可以说，虽然是女子地位不低的君朝，但是要找出这么花大力气去培养一个女孩子的，还是比较少的。所以，即使我对君意没有了男女之情，我想我的骨子里只怕还是对他有不少的其他感情的。

依旧是对未央说的那句话：越是亲近的人，造成的伤害越大！所以不管未来是怎么样的，我想我还是会一如既往的维护你。

君意颔首道："那这个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他的目光疲惫而威严的巡视了下殿上，揉着额头道："各位爱卿还有什么启奏没有？"

一个老者颇为不忿的站出来道："皇上，外番回鹘有不臣之心！"

君意的手一抖，目光矍矍："老将军可是收到什么消息？"

老将军明显有点颤抖，不过我看那样子多半是被气的："臣今早上朝时，收到边军急报，说回鹘有南侵的倾向！"

子谋冷冷一笑："不就是看我父皇登基以来，已经打过两次仗，想来趁机捞油水嘛！真不是东西！"

我的心情真是难以言喻。如此多的战乱，不是官逼民反吗？可是人家都欺负到头上来了还不还以颜色，那不用逼就可以反了。若是真的要打仗，那是不能不打的。不过现在还真是好时机，国力不知道还支撑得起这场战争不？如此多的战乱和动荡，难道君国要亡？

君意也是一脸肃穆。沉思许久才问道："当真如此？可有什么误报？"

老将军颤抖着手递上一份文书，泣泪到："皇上请过目啊！"

石公公走下阶梯接了过去，转呈给皇上。

皇上的眉头越拧越紧，我看着这事多半十之八九了。如此状态惟有唏嘘。

皇上把文书一扔，看向子谋："这场仗谁去打？"

所有的人都像他一样看向子谋。

子谋脸上又呈现出我第一次见他时的那种表情，仿佛傲视天地万物，仿佛把一切的一切握在拳中，踩在脚下。

他抱拳跪下，脸上是飞扬的神采："儿臣愿往！我要让他们有得来没得回！"

他愿意去是在意料之中的，我甚至觉得他不打仗会觉得浑身不舒服。只是，怕只怕贺则守不守约定！不过贺则一时半会儿也大概没有那个精力了吧？当然，我更怕一点：子谋在军中这么多年，要是他再把兵力带走，他如果有不臣之心……，我不是质疑他，而是他的确有这种机会！

看样子，莫琰也要尽快展露菱角才行！

如此大权，岂能让他一人握着？

至少他除了他带走的，我要握着京畿重地的才行！

今天有这一次敌人来犯，要是我，我也会趁机来第二次的！

第二次，没有了战神，那么该谁上场？那可是个好机会！

朝堂之上，大家又讨论了许多事情，我有点没点的发表了一下意见。大家纷纷对我侧目。我有点不明白了，这些只是一些比较浅显的啊，怎么这么激动？不过想想也是，我好歹是经过了五千年文明的洗礼啊！不，好歹我一小偷，为了鉴定文物的真假，是学了很多有关文物的知识的。文物，那包含的范围多广啊，也就是说，我说的话还不至于成为垃圾吧？

快散朝时，皇上沉思许久，还是叫石公公将董妃的一些常用物交给了老丞相。我看着老丞相捧着那些遗物哆嗦的样子就觉得心酸。

这些东西纵然是个念想，也是心头的一根刺啊！

后来的几日，我要么就督促莫琰好好练功，要么就去那朝堂之上发点乱七八糟的言。当然，我自己也练习了一下车马骑射。或者有一天，这个还是有用的！

那些朝官我也认识得差不多了。所谓逢迎拍马的，知道我倍受宠爱，自然是对我溜须得厉害；那些清水志士，也因为我的一些见解渐渐改善了对我的印象，也对我不错了起来。

我一直坚持水不至清，人不至查的观点。那些拍马的，我也乐意他拍。这种人因为有欲望，所以是最好控制的，那我何乐而不为？

至于那些清官，是不屑于与这种人同进出的。但是我现在住在宫中，也不可能和谁有多大来往。所以暂时不用考虑。

只是那出宫的事，我又跟皇上提了一下。

他微微闪神道：“你明日就回莫家吧，只是这每日的早朝还是要来的。”

我看着他佝偻在成堆的奏折中，有点叹息，答应了，这才退了出来。

莫琰，我们终于要离开这个不是我的家的地方了！

莫琰，你知道吗，他们都说对我有情，其实我无比的清楚，真正对我有情的只有你一个！因为我们是血脉相连的亲人！我只有你一个亲人！

子谋说，他若为帝，我，他志在必得，只因为他说过，我是适合站在天子身边的女人吧？只要适合就好，无关乎情爱！

子言对我承诺嫁娶，可是，那也只是因为他没有人可以走近，因为这皇宫里的每个人都让他想起他的父亲！而我，只是在恰当的时候惹到了不恰当的他吧！

子轩对我，温文而关爱，也是因为那个男子天性如此，对所有的人都如此啊！

而那个我傻傻追了十年的人，或者，我对于他来说是不是跟他的儿女一样呢？其实我也的确可以做他的女儿了，这个身体毕竟只有十五岁！

莫琰，我一直很怀疑我爱的到底是暗夜？君意？我自己？或者是那一份温暖？我们这群飞蛾其实只要是火光就会扑过去吧，无关乎其他！

莫琰也是顶高兴的，招呼着不肯听他的话的昊天收拾着东西，准备着马车。我坐在木凳上笑看着这一切。

十年，我在这个地方呆了十年！如今要走，倒还真是有点舍不得啊！习惯果然是个可怕的东西！

未央探了个头进来说：“郡主，五殿下和十一殿下来看你了！”

他们？这两个人倒是一定会来的，子轩那种对任何人都有礼得紧的性子啊，在这皇宫里不知道还要吃多少亏才改得过来！

我起身去迎了这两尊大佛。

子玉依旧是那长不大的样子，也只有皇后那种对什么都不在乎的人才能养出这样的小孩。

子玉似乎对漠视他的昊天很不满意，再加上那天晚上他也在场，我简直不知道他认出来没有，我对这个时代的化妆技术是很不放心的啦！

还好，他只对着昊天吹胡子瞪眼了一会儿就转为针对我。

“你就想这么走啦？”子玉用表情显示着他的不满。

我淡答着：“臣住在这后宫于礼不合。”

“臣？你什么时候在我面前说话也这个样子了？”子玉不满起来。子轩拍了拍他。我偏头看向他。

子轩什么都不争，什么都不说，不代表他什么都不会！他心境澄澈，恐怕是这宫里最通透的人儿了！

子轩水墨一般的人，他的笑容也仿佛含着水墨画的清香：“妹妹大了倒也是，只是这出去以后要常来找我们兄弟几个啊！”

找？对啊，我怎么忘记了，他是成年的皇子，早已娶妻，只怕儿子都有一群了，怎么可能没有府邸？

我还是没有忍住，问了一句：“你跟子玉都有孩子了吗？”

子玉完全鄙视我，不回答我的话。

子轩浅笑轻酌：“我跟子玉各有两个侧妃，子玉甚至还有正妃，哪能没有孩子呢？”

我直觉的觉得这里有什么不对，一时之间又说不出来。

“是哦，男人十五岁就正值娶妻了！像我们皇家，十一二岁娶妻的都有！没见识！”子玉说到“男人”两个字的时候胸脯挺得高高的。

十五岁？我回头瞟向莫琰，那他是不是也快给我弄个弟媳妇出来了呢？

莫琰有些恼怒的硬把我探索的眼神逼了回来，我只得继续应付这两兄弟：“那其他的几位殿下呢？”

子轩依旧风清云淡，只是他说的那些我连名字都不怎么记得的殿下难免让我头晕。只有一点觉得惊奇，原来子谋连个侧妃都没有！这怕就是常年在外征战的功劳了！只是没有侧妃而已，只怕是侍妾什么的还是多不胜数的！只是我一直很好奇，子谋和子默到底算什么关系呢？

但是，子默还活着的事我也只对莫琰讲过，那小子还人小鬼大的叮嘱我不要出去跟人乱说。我是自不可能拿他的事去问子轩他们了。毕竟按照年龄计算，我是没什么机会知道子默这个宫中禁忌的。

于是也跟他们打着哈哈，等到一切都收拾好了，我跟他们告辞。

原本想着莫妃是肯定会来看我一趟的，但是既然人家到现在也没来，那我也不想等了。就此，我十年来第一次离开了这个叫皇宫的地方，这个无数人想要进来，却又有无数人想要出去的“围城”！

第三卷 第三十二章 归家

宫门，那高大的宫门就在眼前。自从十年前进宫，我能看到的基本就是那道做为内宫和外宫之分的长庭门了，这一幕我虽然没有盼过，可还是觉得心里有种感情在涌动。

唉，估计让人关久了的人都这样吧！不过，好象是我自己禁锢了自己吧?

车马的轮子发出一阵碌碌声，静静的碾过那长长的石板路，门口的宫卫只例行检查了一遍便放行了，看来皇上已经通知了他们了。

出了那宫门，人依旧很少。也是，谁会这么不要命的在这种地方呆着？何况那些个侍卫那样的神情，不是触霉头么?

坐在马车里好一小会儿，才渐渐听到外面的人声多了起来。有买卖吆喝的，有爽朗大笑的，也有女子的软语低哝。只是，在我的马车过处，都转换成了一样的说辞：“瞧这马车，是莫家的呢，还有皇家标识，哟，还是孝仪侯爷护驾，车里的想必就是那个得宠得不行的凤仪郡主了！”“不知道长成什么样子，定是个大美人！”“不知道这莫家是不是还要出个宠冠天下的妃子！”

多么不得了的凤仪郡主看来也逃不过任人评头论足的下场，这就叫名人效应吧！

莫琰的头凑到窗边，他的影子投在那青帏上。他低沉而醇厚的声音小小的响起：“姐姐莫理他们！”

我刷的一下撩起帘子，外面的阳光投到我脸上。我微眯了一下眼。天气还真好！

人群里齐齐传来抽气声，我满意的微笑着，目光依次扫过那些多嘴的人。

越是见不得的越想见见，要是不给他们看不知道会被说成什么样子！我就算比不上子默的倾国倾城，也是不丑的，还不想弄得以后连提亲的人都不敢上门。不过也算我多虑了，顶着这个凤仪郡主的称号，就算是无盐恐怕也有不少人趋之若鹜吧?

但是，只要一见到了，那么希奇神秘都没有了，也就不会有什么麻烦了！我还是喜欢简单实际的办法！

莫琰的眼神有些不满，但他从来都斗不过我，看到我倔强的看着他，也只有任我去了。

于是我们就这样一直撩着车帘穿过那闹市。

不知道会不会让人说凤仪郡主其实是个不知羞耻的女子呢?

眼睛穿过那些形形色色的人，忽然落到一旁那些脏西西的乞丐身上。

我将头靠近莫琰道："琰，你看那个孩子要是练武可还合适？"

莫琰本来凑近了头方便我说话，现在听了我的话也扭头顺着我的目光看向那角落里：一个小乞丐跪在地上，向周围的路人乞讨着。只是他眼神明亮，骨骼修长，看起来倒还有点气质，只是是乞丐里的那种气质。

莫琰拧眉道："还不错，"他回转头，眼睛亮晶晶的很是可爱，"姐，你难道……"

"不！"我朝他树起食指，摇了摇，"你姐姐我只是不喜欢任人宰割的感觉罢了！"

他的唇角卷翘起来："我明白，你做什么事我都支持你！"

我抬手要打他，嘴里喊到："你个不懂事的，什么叫你？要叫姐姐！"他一闪，我一个重心不稳，半个身子就从那窗口探了出去。我敢说，以我的身手是绝对可以旋回来这点偏差的，但问题是那个窗口刚刚好够我一个身子，我完全没有转圜的余地！于是我开始向下倒去。

身后是未央的尖叫！

我的小祖宗，你这不是叫人来看我的丑态吗?

我在心里哀伤的埋怨着："得了，明的头条就是凤仪郡主摔了个狗啃屎！"

可是，没有！一只手环过我的腰，轻轻一带，我的身子从马车上跌入了一个人的怀抱。

含笑的眉眼，带着点揶揄；黝黑如夜空的眼睛，仿佛一个黑洞。

我忽然有些慌乱，天啊，这小子好象真的长大了啊！不愧是要娶亲的人了，原来真的对异性有了冲动啊！

我挣扎了两下，他放在我腰枝上的手一紧，甚至还偷偷掐了我一下！我不禁气闷！我们这个样子很好看么？

我还不想将来有一天我们都名声扫地，但是又不敢有太大动作，不然看起来就更加显得别扭了。

坐在前面赶车的昊天几次投来询问的目光，我都对他摇摇头。

我躺在莫琰的胸口，用十分自然的语气道："小子，别闹，放我到车里去！"我忽然转眼一笑，"要不你乘车我骑马也行！"

莫琰在我背后，我看不到他的表情，只听到他说："明明人家是为了帮你！"然后腰上的手一松，"开个玩笑都不行！"

我故意用脚在他脚上一踩，顺势跃向马车。

我敢这么做倒不是觉得有一天我也可以学会那种所谓的轻功，而是因为我的身后有莫琰，而那个赶车的是昊天罢了！

昊天果然不负我望，一勒缰绳，我跃下的地方正好在马车前面昊天的身旁。

曾经，在我对莫琰施展的轻功惊鸿一瞥，惊叹不已时，他说过要教我。可是，我摇了摇头坚定的说："不学！"

莫琰问我原因。我笑着对他说："我不喜欢那种脚不踏地的感觉，那样会让我觉得不真实，没有安全感！"我反问他："你看到过空中的飞鸟吗？看着它们展翅翱翔是不是有过羡慕？总想着要是有一天你也能自由自在不受拘束的飞翔那该多好？可是，我不会！因为，没有像飞鸟一样飞翔过，永远不会知道，在空中无依无靠的飞翔有多么冷清和孤独！"

我记得当时莫琰以一句"你又在这儿跟我装深沉，装受伤"的戏语打乱了我的多愁善感。

我们的马车也不知道穿行了多久才到了莫府。我和莫琰的那一幕估计是罪魁祸首。

刚到门口，昊天挑起帘子，未央扶着我步下马车。

莫府！十年的离别，我对这里已经几乎没有印象了。只有那站在门口的莫书仪和他的妻子让我还有一点记忆。

只是他们明明是我的父母，或者说是名义上的父母，用得着大张旗鼓的到门口来迎接我吗?

明明十年过去，这两人却几乎没有老。我不禁想："以后我会不会也这么不显老呢？"

莫家两人先唤了一声"郡主，侯爷"才领了我们进去。

是了是了，他们两个无品无阶，说来，我和莫琰倒才算是大一级压死人的官，而后才是他的子女！

莫家，莫家，这里是否是我的家?

我回莫家依旧住我的临霄阁。这里十年没有主人了，竟然依旧不染纤尘。我的手指依次抚过那些没有熟悉感觉的器皿。

未央有些嗤笑我："郡主离宫的时候都没这么眷恋呢？"

我回过神来："你不知道，我一直在找一个家！我一直在找可以给我一个家的人！"我忽然快乐起来，细细的跟未央描述着我前世今生一直想的家的模样："我的家，不要很大，大了觉得冷清了。但是要有很大的园子，可以由着我种花养小狗。那种你一回家就会扑到你身上来缠你舔你的小东西！就是人，也没有它多情！还要……"我的脸一红，"还要一个人，在朦胧的夜色中等我！听他的埋怨，甚至对我甩脸：你怎么可以这么晚才回来？快去洗洗，吃饭！"

未央的脸也红起来，毕竟是没有出嫁的姑娘家，见我这么直白的说出来只怕也害羞了。只是她忽闪着眼睛问："为什么要凶凶的夫君？"

我扬眉，神采飞扬："越是清高孤傲的人，他的温柔越是难得，世人都见不到，惟有留给那个他疼爱的女子，难道这不是一种最美的幸福吗？人都是贪心的，要就想要全部。"

舒卷的薄纱门帘无风轻舞，那帐后走出一个人来，竟是莫琰！

我忽然无比的心慌，为什么？为什么每次这种事这种话总会被他听到?

“姐。”他轻咛一声，从那纱帐后出来。他对未央使了眼色，未央低了低身就出去了。我急了，不知道为什么，我看着莫琰的眼神总觉得和那平时在我面前板脸嬉笑的人有些不同。难道我刚才的那些话触到他了？

我退了一步，急唤未央，那丫头却没听见一样，闪身就走。

天啊，她不是我的丫头么？

莫琰越靠越近，若有若无的飘来淡淡的酒香。

我舒了口气，想来是刚回来，老爷子叫去喝酒了吧？本来也叫了我的，只是我还没想好怎么面对他们，所以推辞了。

难怪他眼里有这么多的浓墨重彩的东西！我拧着我的麻花看着他，他脚步一点都不踉跄，对直向我走来。

只低唤了句：“离儿——”我伸出去扶他的手一下子停在半空。

离儿？这小子！

我抬手扶他，发现自己的身高不够，干脆把整个人塞到他腋下当拐杖！

我是多昂贵的拐杖啊，堂堂凤仪郡主呢！

他忽然笑了，像个孩子一般。其实十五岁的他明明是个孩子，却为了我迅速的成熟起来。

他低下头来，黑玉一般的眼珠亮晶晶的看着我。“我重吗？离儿累吗？”

我没好气的把他往床上一扔，他咚的一声就摔下去了，震得床板摇啊摇的。可是，那双被酒染过的眼睛虽然浮上一层水汽，却依旧一瞬不瞬的看着我，看得我不自然。

我倒了杯凉茶递给他，他抿着唇，望着我，硬是不伸手来接。

我只得又托起他，小心的喂到他嘴里。他的唇角嘭然盛开一朵鲜花。

我使劲的用托着他的手拧着他的肉，无奈这小子精于锻炼竟是拧也拧不动。我只得没好气的说：“喝醉了也不回自己的房间，怎么还要我侍侯你？”

第三卷 第三十三章 含情

他的手缠绕上我专心喂水而垂在他胸前的头发："离儿，离儿，离儿……"那声音如此缠绵，仿佛梦呓一般的低喃。

我端着平口水盏的手一抖，水全洒在了他的胸口。

莫琰，我不是不明白你的心意，可是，就算我的灵魂不是你的姐姐，这个身体毕竟还是的。莫琰，何况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把你当我的弟弟，怎么可以啊？我一直很害怕自己喜欢上你，因为很多时候喜欢并不需要太多理由，只需要一种习惯就可以了。莫琰，我们一直这样不好么？你不要来捅破了那层薄纱不好么？你是我唯一不想去伤害的那个人啊！

他的头枕在我的肩上，他往后仰起来，一张俊脸正对上我的怔忪。

他的头慢慢的仰上来，仰上来，温热的鼻息，闪亮的明眸。我怔怔的看着他，不知道该是让还是不让。让了怕伤到这颗时时记挂着我的心，这个平时虽有逾越却点到为止的聪明人；不让吧，这以后我们之间的关系就微妙了。

我呆在那里，整个一木鸡！身子也僵直得厉害。

于是他的笑颜越来越近，终于，他脑袋一晃晕了过去，沉沉的吐了一口酒气。

我这才舒了心。把他轻轻的平放在床上，细心的捻了被角，又摸了摸他的额头。唉，有点烫呢。

我转身出去寻了一盆子凉水，拧了帕子，敷在他额上。

其实我都不知道他是喝了酒体温升高了呢，还是在发烧。

拨弄了好大一会儿，才把这小祖宗弄舒坦了，在床上翻了个身沉沉的睡去。只有那嘴边似乎还在梦呓着什么。我凑近了一听，心漏了一拍。

简短的几个字，尽是：

喜欢……离儿……

我默默的走出我自己的房间，一时间真不知道自己心里是怎么想的。忽然想起未央来，那丫头，居然出卖自己的主子！我得找她算帐去！

这些烦人的事过一天是一天吧！子言，我可以很利落的拒绝他；但是，莫琰，我做不到对他那么狠绝。

拒绝了子言，他也就是愤怒一下；可是，莫琰这个心里满满的全是我的孩子，就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了。他是我的弟弟，至少这十年来一直是。不管我对他多么依赖，多么喜欢，那都是对一种亲人的感情啊。如果有一天我真喜欢上了他，恐怕连我自己都分不清对他会是哪种感情多一些。

莫琰一直在我房里睡了一天，我只有搬到他那里去睡。未央垂着眼做着事，我捡一本书在灯下看。我知道她在偷瞟我，可我偏不理她。这种难言的静默不知道她受不受得住。

她终于是把该檫的地方檫了，不该檫的地方也檫了；床上的褥子换好了。找来找去也找不到事做了，只在我身后绞着手帕。

“未央，”我翻了一页书，开口道。结束了对这丫头的惩罚，“早点去睡吧，明儿还要侍侯我上朝。恐怕大殿下明日就要接手出征了。听说……”我叹息着。密切注意了下回钨动静，居然还真集兵了！

未央这才高兴的走了。

我放下书，其实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是想静心而已。只是凡事多烦恼，心在红尘又怎么轻易的静得下来？我出得了宫墙三丈，又出得了这俗世吗？我既然进了朝堂，那事情恐怕就多了。

吹灭了忽闪的烛火，拉过被子裹成一只虫茧。只是那脑子里却还在想着今天的种种。

有莫琰醉酒的眼，有朝堂上那些不停的争吵。我捂着耳朵，终于昏沉沉的睡过去。

再这么下去，我一定会神经衰弱的！

第二天果不其然，皇上正式任命了子谋，并定下了日期：十日后出发！

出发是一定的，但是军饷就成了大问题了！我坚决反对一些人的加赋！那样的话，到时候就不是打外族了，是内忧外患！君意也不赞成，最后只得从皇室成员那里扣！

我一笑，当堂就说要捐献多少多少！

皇上都带头了，我能不跟风吗？

于是文武百官纷纷解囊，只是大家都捐的那表面上的东西，贪污的谁敢光明正大的拿出来?

内务府算了一下，只有十万两左右！国库也只能匀出十万两。而军饷至少都要三十万，这个数还差得远！饿谁也不能饿到那些上战场抛头颅洒热血的男儿们啊！

我下了朝，偷偷建议皇上打击贪官，既得民心，又可没收家产收归国库。

皇上沉思不语，看样子皇上不是没有这个打算啊！

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建议到："不如让二殿下去做！二殿下身为丞相的外孙，丞相门生众多，必定可以给他不少的帮助。再加上殿下本身就聪明，身份又高，哪个官吏都不敢不把他放在眼里？"

其实我推荐子言还有不少原因。比如他心够狠；比如他这么多年在朝中一直没有党派；比如他这么大了，若是不表现一下，怎么能够建功立业？；再比如他不出面谁来牵制子谋?

把这些权势分散开去，总比让一个人拽在手里的好！何况这个人还让我天生恐惧！

皇上沉思许久才道："子言沉寂了这么多年，倒是该给点事让他做做了！"

我原以为以子言那性子，要他出来做事还要费些力，可是他似乎想通了很多东西，竟然一口答应了。于是，子言被封为"巡检使"，代天巡查，只是他不肯穿那官服只着了一身素袍，竟然比子谋还早一步离开了帝都。

我在莫家闲来无事，莫家两口子知道我不喜欢也不来烦我。

只是今天，有人送了一根我的簪子来。

我把玩着那簪子笑。小丰子，你的消息还不错啊，这么快就知道我离开了那皇宫了。

也好，我最近要做些事，可能正好用到这八面玲珑的人。只是用不用得还不知道啊！

我让人带了他进来。又唤了昊天。

昊天现在属于我的贴身侍卫，就住在我临霄阁的外间。

其实要说对昊天我倒也不是真的就敢百分百信任的。但是，我家莫琰说得对：当初把牟尔念的罪名改成了冒犯郡主，本来不用腰斩这么恶毒的刑法的，但是我还是把那顶替的人腰斩了。就是想让世人都知道牟尔念已经死了！那么昊天也就没有容身的地方了！他要是敢回贺则，岂不是放着辫子让我们抓吗？而且，我怎么说还是救了他一命，他应该会对我尽忠。

当然了，我也有后招的！比如那把剑就在我手上！

小丰子进来，眼神往随后而来的昊天脸上一瞟，立马回过神来，朝我跪下："郡主安康！"

我把簪子放在桌上，问道："小丰子，最近在做嘛啊？"

他恭敬的答着："任凭郡主吩咐！"

我一笑："我瞧着街上流浪了好多孩子，想帮着办个学校。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来我这里当值啊？"

他眼珠一转："自然是愿意跟着郡主的！"

我点点头。让昊天跟他一起去选个地方办学。

昊天的作用就大了。小丰子看的是谁值得教，而昊天看的是谁能用！

现在资费有点紧张啊，我不好花太大的价钱。但是，这却是值得的。有些事省不得。

真不知道为什么，我一出了那座宫墙，便有了这么多心思。

忽然想起莫琰来，那个可以让我在他身边肆无忌惮的孩子。

只得又是幽幽一叹。回头望向那张床，已是空空如也。

第三卷 第三十四章 成人礼

我和莫琰的成人礼很快就到了。

那一天一大早，我被未央和莫夫人从床上叫起来。

莫夫人是极其温柔的，见我赖床，只伸了只手进被子里，冰冰凉凉的滑过我的身侧，我一激灵一下子就睁开了眼睛。

然后莫夫人一楞，手停在了那柄鱼肠上。

那柄鱼肠静静的躺在我的被子下，就在我触手可及的地方。若不是她们先开了口，恐怕就不是我睁眼而是她们闭眼了。

我淡然的从床上翻身下来，忽略莫夫人那一脸的惊疑。她一楞，也转过身来，手指握住我的衣衫扣绳，拨开我的手，一下一下细心的系着。眼里的温柔仿佛春风吹皱的一池春水，让我的脸终于放松了起来。

她把我按到梳妆镜前，手指穿过我的乌丝，手执象牙镶金梳一下下在我的发间滑过。嘴里细细的哼着："一梳吾家女儿天仙坠，二梳四方神明皆来陪，三梳好儿与齐眉，四梳儿孙满堂孙福垒。"

那般细软的江南水乡调，那般眉眼含笑嘴着春风，那般细碎的人生琐事，却无一不是我要的幸福。

我的心忽然也像那湖面上轻轻摇曳的树叶一般，兜着圈，划起了涟漪。

我终是忍不住，颤抖着握了她插在我发间的手指。她手指冰凉有一瞬间的瑟缩，我轻叹一声，终于拉住了她整只手。

我没有转头，只盯了那模糊的铜镜轻唤了一声："娘。"

她的手一抖，那象牙梳掉在地上，发出一声清脆的叹息。

一直站在莫夫人身后的未央眼睛红红的，弯腰捡了那梳子退了出去，曷上了门。

莫夫人的眼圈也泛了红，只是这是一个守礼持身的女子。她抬手抹了抹眼睛，闷声答了句："哎！"

我笑看着镜中那张模糊而忧伤的脸瞬间美丽起来。

她依旧给我梳着发，我们不发一语，只是有种温馨却一点点的曼延开去，丝丝缕缕。

正要替我绾发，倒不是绾成妇人髻，只是有句话叫"黄发垂髫"，所以这里只是把孩子一样的垂发绾到面后而已。忽然想起莫琰说要做我的绾发人，开口正要问那孩子去哪里了。

外面突然有人急匆匆来敲门，说是皇上驾到，让我们出去迎驾去。

莫夫人眼里是重重的疑惑。其实我也不懂，我也很疑惑的。不过是俩孩子的成人礼，他来做什么？又不是皇子皇孙？不过我倒怀疑就算是皇子皇孙，又有几个在成人礼上见到他了！

不过不管我们怎么想，到底是皇上驾到，我和我的这个娘还是迅速的跟着传话的小奴出去了。

长廊蜿蜒，夏日的荼蘼花大朵大朵的开在枝头，白得如梦似幻。

夏日就要结束了吧?

君意的玄黑袍子折折叠叠的散在正堂的高座上。他一手执杯，轻轻的拨弄着浮在水面上的茶末。

堂内那些来恭贺我和莫琰的人都立在下手，大气都不敢出。

也是，其实只有我是不怕这个常黑着脸的皇上的吧！

我和莫夫人赶紧跪在地上道："臣（妇人）迎驾来迟望皇上恕罪！"

君意看着我垂下的发丝道："原来凤仪还没有绾发啊，也好，不知朕有没有这个荣幸做凤仪的绾发人？"

我一怔，其实在场的所有人都一怔。

可是，君意说完就起身向内堂走去。

石公公跟在后面一个劲的给我打眼色叫我跟上。

我回头看了一眼莫琰，只得提步追了上去。

依旧是那象牙的镶金梳，只是君意这个皇帝肯定是从来没给别人梳过头，几次都拉得我的眉毛都皱到一起成一字眉了。

君意有些不满意的低声了一句："你给我忍着点，那个……朕……"

我微微一笑，其实，皇上你有这个心意我又如何会疼呢?

也不知折腾了多久，皇上才把我的髻子松松垮垮的弄好了，我对他一脸苦笑："皇上，你要离儿这个样子去见人吗？"

他佯咳了两声："那个，是朕弄的，有谁敢笑？"他忽然看着我面容，伸出手来，抚着我的脸。

我一楞，他……

他有些迷离的笑着："离儿，朕对不起你，但是有一天，该你的，朕都会还给你的！朕不会抢你的东西，也从来没想过要抢谁的东西！"

"皇上！"我捉住他放在我脸上的手。这只手，我曾经那么盼望，可是，皇上，我们都回不去了。

你是我的皇上，是我的亲人，是我要守护的人！

皇上拍拍我的肩："咱们的离儿今日是最漂亮的！快，出去给那些个人瞧瞧！"

我拉着脸苦到："是！"

如果我不配上这一头歪歪斜斜的发髻，外加斜插欲坠的簪子的话，我也觉得我今日很漂亮！

到了大堂，君意脸上满是欣喜的坐了首座。

我抬眼看了莫琰。往日半绾的发也已经用玉冠束起来。脸上不同于未央和其他人看到我时的忍笑，只一派漠然。

我抬手拢了拢他的发丝，他的眼里现出暖色。我道："琰，我们都长大了啊！"

有礼妇读了那我听不懂的词，我和莫琰本来应该跪父母以报养育之恩的，但是皇上到了不好再跪别人。还好有人说了句："皇上本来就是天下万民的父母，哪有不跪的道理？"于是我和莫琰才正大光明的跪了君意。

君意这两年来操劳的紧，发间有了不少白发。神色也常有疲惫。可是，在看到我和莫琰跪在他面前的时候，那种毫无掩饰的欢喜仿佛让他年轻了好几岁。

他抬手扶了我和莫琰起来，嘴里喃喃的念着："好好好，都长大了，长大了就好！"又慈爱的抚摩着我和莫琰的头顶。

莫琰已经和他一般高了。他赧笑了一下，将两个盒子放到我们手里："这就算是朕给你们两个的成人礼了。"我和莫琰都把盒子交给了身旁的未央，谢了恩。

这种东西是不适合在这里就打开的。

可是，这场礼还是结束在了一片哄笑中。

就在我叩头谢恩的时候，头上的发髻终于支持不住散成瀑状。那几根簪子还坚持不懈的挂在发间。

一直不敢嘲笑皇上的一干官吏和观礼的人终于忍不住笑了出来。

君意面色沉着的对石公公说："回宫！"

后又是酒席，又是拉拢的，一直忙到半夜。

我这才跟了未央晕呼呼的回了房。忽的看到窗外似乎站了一个人。我招招手，打了个嗝：“琰，站那里做什么？进来啊！”

莫琰沉着脸看着我。

我从梳妆镜旁拿了一个簪子，歪歪扭扭的在未央的搀扶下走了好久才走到那小子的身旁。

我把簪子放在他手心里，合上他的手道：“有人说过要给我绾发的！”

我的眼很迷蒙，看不清楚他。只知道他把我扶到镜边，然后好象给我梳了头。

我只知道，第二天起床，我躺在床上，头痛得厉害，可是，却顶着一头梳得十分别致的发髻，虽然被我睡了一晚上，却依旧能够看出那绾发人的仔细。

那枕边还整齐的放着两个盒子，我拿起来一看：“不是皇上给我和莫琰的那两个吗？”

莫琰那小子连这个都不要吗?

我好笑的打开盒子。金光晃了我的眼。

砰的一声，盒子掉在了地上。

从里面滚出两块令牌——竟然分别是调动京畿和皇宫兵力的两块飞羽令！

皇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这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这就是你说的一定会还给我的东西？你这样的人怎么会把关系到自己身家性命的东西交到我这种外人手里?

第三卷 第三十五章 出征送行

后日，本来是要去上朝的，却意外的收到一封圣旨。

那公公用尖细的声音念着，我听得十分费力。大概才明白，皇上龙体欠安，让我和莫琰代替他去送行大殿下的军队。

我和莫琰接了旨，迅速的准备好一切，乘了马车到那帝都的正东门去。那个地方，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意喻：永不败落！所以出征的时候即使绕道，常常也是从此门出去。

我拉了莫琰和我一起坐在马车里，外面赶车的依旧是昊天。

我总觉得有些话该跟他说清楚，但是一看到他的眼神，那些话就怎么都说不出口了。

我心里叹息啊叹息，叹息了千百回，最终却只拉了他的手说了一句：“琰，我是你姐姐！”

莫琰的眼睛看向车外，轻应了声：“我知道。”

知道就好，琰，你这么聪明的孩子的确只要一点就知道我要说的是什么。

琰，对你我不是不疼，不是不爱，但是正因为我无比的珍视你，所以不舍得你受伤害。

我一直是那种不撞南墙不回头的人，所以对暗夜对君意才一直要到没有希望了才肯放弃。但是，我也是那种放弃了就永远放弃的人，我放弃的必然是终究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如果我不能明确我对你的感情那么我是不会接受你的，我这也算是避免对你的伤害吧！

曾经沧海难为水，我不愿意你成为我生命中的那个“将就”，你给的爱那么浓烈，如何能“将就”？爱情不能将就的！

如果有一天，我真的爱上了你，我想我会笑着接受你。我会给你我的全部！如果那个时候你已经不爱我了，那么无论何时，无论现在还是将来，我都希望你能有一个爱的人陪在身边，一直幸福快乐着。

你是我永远的弟弟！我们现在只是亲情已过，爱情未满！

车轮碌碌，我们在车里相对无言。忽然，马车一滞，我惯性的往前一扑。莫琰出手拉了我一把。

我回头对他一笑。撩起车帘问到：“什么事？”

昊天没有动。

我顺了他的目光向前看去。

马车前，一些衣衫褴褛的人跪在马车前，手上都牵了一个或者两个孩子。有男孩，有女孩。

一位老者颤巍巍的出来，手上牵着的小孩低着头。“郡主，请郡主也让咱家的孩子上学吧！”

“是啊是啊！”老者身后跪着那群人也附和着。

看样子，我要办学堂的事已经散布出去了啊。

其实一开始我想的是暗暗办这个事，可是莫琰对我提点道：“若是暗中培训文武者，被有心人抓到，总是个把柄。不如正大光明的好。顺便造个势。”

我一想也对，于是准备多招些人进来。倒不是每个都可以加以指导，多出来那些不过是掩人耳目罢了。到时候再来个“因材施教”。岂不正大光明?

只是，我从来没想过，这件事对我的后来有那么大的影响！

我下了车，对那些跪在地上的人说道：“目前我的学堂正在筹办中，到时候大家都有机会来！在下现在有皇命在身，请大家让个路！”

人群纷纷散开，我这才复又上了车。只是那身后绵延不绝的“郡主千岁！”让我的心无比的疲惫。

昊天的声音隔了布帘，夹了风声进来：“郡主其实不必自责！郡主虽然是利用他们，但是对他们也是一种机会。若没有郡主的栽培，只怕有些人一辈子也是出不了头的！男儿啊，就算是用血去搏，也好比老死家中！”

高大威严的东城门青龙总算是出现在眼前。灰白色的城郭，挺立的卫士。只是，今日还多了些什么！

那些该来的人已经到齐了，看样子只有我和莫琰因为路上的耽搁而来迟，不知道会不会有人有意见?

子谋长身玉立，身披那件我第一次见他时看到的黑色滚金战袍。手持长而厚的重剑，脚跨血色骏马，不怒而威。

身后，是一群齐刷刷的士兵。长戟林立。

我和莫琰在过城门之前下了马车。不然显得太过招摇和不尊。

我走过去，把公公留下来的另一封圣旨读了给在场的兵士们听。大意就是鼓舞士气的。

礼官捧了璋器盛了酒，跪在子谋的驾前。另外有人抬了大坛的酒水，一碗碗舀了分发到各兵士手中。

璋器，本是祭礼用物，现在居然给子谋盛酒，也表明了皇上对此次出征的重视。也是，若是此次出征还要像上次一样弄个十多年，只怕也不用打了。

子谋接了璋器，掩袖饮尽，以示尊重。

饮完之后，子谋恭谨的将璋器送还给礼官，从拔出配剑，直指苍天。声音声声震耳：不灭回钨誓不言还——

那剑在晨光下闪烁着，周边一圈，薄到被晨光一照竟微微有些透明的暮红。隐隐含着杀气。

哗——啪啪——

碎片飞溅，在地上砸出一个个的小坑。

那些兵士们红着眼，颈上青筋隐现：不灭回钨誓不言还——

如果说刚才子谋的怒吼是雄狮的啸声，那么现在的就是澎湃的海潮，震得我的胸膛隐隐发疼。

我望着这群年轻人，心中真不知是什么感想。这一去，八万大军不知道又有几人能还！

路旁是送行的老人亲友，提了篮子。我对那些亲人们点点头道："皇上吩咐可有一个时辰的送行时间，若是各位还有什么话要讲，请尽快！"

人群开始散入兵群，然而没有一人的步子乱了阵势。我也不禁在心底赞叹。

这时，一个白衣若仙的身影从我眼前晃过。

我快速的掩下面上的惊讶。

子默？他难道也要跟着子谋出征吗？

子默眼里是丝丝缕缕的浅笑，从我身旁缓缓走过。他的白衫轻薄得几乎没有重量。树页安静的立在枝头，可那近乎透明的白纱却飘摇着抚上我的脸，酥痒难耐。

他回头对我一笑，我的手指一紧，下意识的抗拒着他媚惑人心的绝世容颜。若美色也可为利器，眼前这男人便是最好的武器。

在没有看到他之前，我想我是绝对想象不出来未央所描述的场景。可是，任何人，若是见了他，那么一切都不会难以想象了。

他娇媚如女子，他伸手在我脸上轻滑而过，眼里仿佛三月樱花盛开，淡淡的散发着恬然："离儿，再见了！"

他手一抬，脚一迈，仿佛展翅的白鹤，姿态优美的跨上了子谋的血红骏马。回身一低，手环上子谋的腰间。眼睛却朝我轻轻的眨巴了

几下。子谋身子未动，手却不着痕迹的护在了子默的身旁。

若不是我看得到子默，也绝不会想到他的胸前还有一个绝色美人。

我走近子谋。却小声的对子默说："五哥也要去战场么？"我抬眼看了一眼子谋："五哥，战场辛苦，你还是呆在帝都吧，离儿会替大哥照顾你的。"他这般出尘之人，我实在想象不出来他会去到那个人间炼狱。那些血色会不会污染了他一身白衫？

子默窝在子谋怀里，别着嘴不搭理我。我只得将目光转向子谋。

子谋古铜色的皮肤在晨曦下返着金光，他俯下身来，居高临下的看着我："你以为他这么没用么？他可是我最锋利的武器！"

我一怔，讶道："君子谋你！"

他一把捉住我指向他的手，顺势将我拉近他的坐骑，附在我耳边轻语到："帝都局势你给我多留心点。若有不妥，记得给我来信！"

我的心刹时有了波动。不妥？何种不妥？这个一心不甘人下的人难道是收到什么消息吗？我有些激动的看向他，却不敢当真这么多人的面问。

他忽然伸手捏住我的下巴。

这个人，怎么老是捏我的下巴？都快被他捏成双下巴了！

他讥讽带笑的声音像虫子一样钻进我的耳朵，相信也钻进了在场所有人的耳朵："不要拿这么热切的目光看着我，不然我可是会误会的！凤仪郡主！"

莫琰一个箭步窜上来，眼里是浓浓的警告："大殿下，请你放尊重些！"

他哈哈笑着，收回手，无意识的拢了一下身前的子默勒紧了缰绳，大声道："时辰到，全军出发！"

随着他一声令下，穿梭的人流纷纷退出了军队。那些士兵昂首应到："是！"

地动山摇！

我一甩衣摆，对昊天和莫琰道："回家！"

这帝都如果真要出事，那我的势力还需要快点培养起来才好。那些孩子只怕一时半会儿还不能用，那我恐怕要找点现成的，以防不测！

第三卷 第三十六章 番外。白狐记 1

很多人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妖魔精怪。其实，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只是你没有那个福气一见罢了！也许，刚刚从你脚边跑过的小白兔，现在在你头上啾啾叫着的小鸟，都是些精怪也说不定。

只是，在我们这些费了千百年力修炼而成的精怪中都流传着一个不成文的规定：若是在人类面前现了形，那么那个第一眼看到你的人就是你的主人！你要一生一世服从他！不管贫穷或者疾病！他都将是你的良人！

也正是如此，很多精兽宁愿死也不愿意将自己的真身现于人前！不愿丢弃那作为精灵的骄傲，不愿委身于人！

而我，成了那个让他们蒙羞的另类。我不知道，很久很久以后，当一切都随了尘土淡去，还有没有人记得当初的那只在烈火中化为灰烬的小白狐。

第一次见到的他是在那马背上。手挽银弓，利箭尖鸣。说不出的意气风发，神采飞扬。

他的黑发被简单的束在身后，配上他一身的劲装，更显出他的桀骜不驯。

然后，我惊恐的看到我的身边，那两支银色的箭尾剧烈的颤抖着，犹如我发抖的躯体。

一片树叶打着旋飘落下来，轻轻落在我的头上。我听到树叶的叹息：“孽孽孽，皆是孽！千年一劫啊！小狐快走！”可是，到后来我都还是不知道当时是因为惊吓还是那种叫宿命的东西，我竟然卧在那里，呆呆的看着他一步步走向我。

许是经常揽弓的缘故，他的手指上有厚厚的茧。

那两只修长而美丽的手指提起我的毛皮，那身在我们白狐界最华贵最纯洁的毛皮。

他的眼睛像我晚上躺在草地上看的夜空里最璀璨的星星，他笑着对身后的男人说：“你怎么能射死它？它很可爱啊！拿回去给太子哥

哥，他一定会喜欢的！”

那个男人一脸不快，答了一声：“是，八殿下！”

八殿下？我困难的在他的手指下艰难的扭头去看他。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他身后的那个男人对他不像是对于殿下的恭谨。

他翻身上马，将我小心翼翼的揣在怀里。

身下的马一声嘶鸣，扬蹄而去。

我在他结实的胸口处蹭了蹭，莫名的安心睡去。只有那身后传来的仿佛梦中呢喃一样的阵阵呼唤让我忍不住伸出头来。

我听到同伴们的急切：“小狐——小狐——快回来——”

我眨巴着我眼睛，可是他身上传来的体温却让我渐渐犯了困。

醒来是因为颈上的疼痛。我有些气愤的睁开眼。印入眼的是他眼中的得意和欣喜。他的眼睛明亮得胜过我的一汪清泉。他兴奋的提着我对前面一个斜身塌上的浅青色素袍男子道：“太子哥哥，看，意给你带什么回来了！”

那个男子的卷了卷手上的书，回头笑招着道：“怎么？又去打猎了？”他拿了绢布檫了意脸上的汗才转过头来看着我。

我睁着圆溜溜的浅碧色眼睛警惕的看着他。

意将我一扔，我跌入他的怀抱。

他笑瞅了意：“你啊，什么时候都是这个毛躁的样子！算算，你现在可是都十八岁了哦！”

意蹭到他身上，扬着脸，脸上是醉人的笑容。

如果说那个男人的笑是清风，那么意的笑一定是斜阳。只有温暖没有灼热。我忽然有点痴迷。一只千年的妖痴迷于一个十八岁的孩子。

意笑着：“意一直这么有什么不好？太子哥哥说过会照顾意的啊？意只要跟太子哥哥在一起就好！”

太子点了一下他的鼻子道：“你啊，可是皇族子嗣，妃子、孩子都有好几个了，怎么还是这么长不大？”他的眼神恍惚起来。他喃喃的念着：“意啊，我们怎么可能一直这样？我们是皇族啊！”

身后那个让我起疑的人进了一步，脸色有些不善。他沉声到：“太子殿下！”

那个被唤做太子的人这才回过神来。拍拍意的肩道：“太子哥哥很喜欢意的礼物，意去找个地方帮太子哥哥养起来好吗？”意点了点头，又抱着我走出了那座大殿。

也许是我的错觉，也许是我听力的敏锐。

那个男人的声音断断续续的传入我的耳内：“他没有用……为什么一直护着……身份低下……”

太子的声音依旧轻柔而美妙，让我一下子就清晰的听到：“因为那个孩子是我唯一的弟弟，是唯一不会与我作对的孩子，也是我唯一不想伤害的孩子！”

十月份，天气已经渐冷。我往意的怀里蜷了蜷。抬头看到大树大树的石榴花，仿佛一朵朵的火焰燃烧在枝头。我朝她们笑着，我说：“你们好啊！”

可是，所有的石榴花都轻轻摇着头。她们都念着那一句话，反反复复，一遍又一遍：“孽孽孽，皆是孽！千年一劫啊！小狐快走！”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那么傻的在他面前现出形来。我只记得那是一个月夜，一个十分美丽温柔的月夜。一直到那灼热的大火舔蚀上我娇媚的面容我还是如此清晰的记得那个夜晚。

月亮像是大饼，十分好吃的大饼，高高的挂在湖面一样的夜空中。

我站在那窗外，那窗里是两个缠绵的身影，被绰绰的红烛拉成长长的影子印在白纱窗上。

孩子？他在我眼中真的只是个孩子吗？

我的浅碧色的眼里忽然流出泪来。

浓重的雾气，浓重的夜色卷过来。在我的身边化做一团幕帐。我从那雾气中站起来。

玉臂、凝脂、花容、月貌。

石榴花轻轻一叹，害羞的盍上花瓣；月儿轻轻一叹，躲入厚厚的灰色的云层。风不再轻拂，虫不再欢叫。四下寂静。

我在那院中曼舞。脚轻击地面。我扬声一歌，犹如九霄仙音落。月华不再，可是我舞到哪里哪里便有荧荧的白光从我白纱上、身上、手上点点散落。洒满一地清辉。

白狐一族，生来貌美而善狐媚之术。世人皆恶，称不洁女子为狐狸精！

我轻叹一声。

现形，便是一生一世生死相随啊！君意！不知道你值不值得我毁了这千年的修行相追想随。

那屋里恩恩呀呀的声音忽然停了。雕花的窗子吱呀一声被推开。

君意惊讶的眼神赤裸裸的暴露在我的眼前。

我停止了舞步，对他微一佝身："妾身姓胡！"抬头间，脸上已是极尽媚态。

十月间，天气微凉。我抱着身子看着他，看着他眼里的惊艳。我身上的白纱飘扬起来。我有些悲哀。

他的眼里只有惊艳，却没有爱慕。不过，我还有时间是吗？如果他肯让我留下。

那扇门打开，他提了缀白绒的袍子出来。他披在我身上，又拉了拉。轻声问道："你怎么会在太子府？"他的眼神突然凌厉起来，"若是想对太子哥哥不利，可不要怪我！你这样的女人，"他的手指挑动着我的头发，眼里没有当初我第一次见他时的温柔，那般凌厉似出鞘的利剑，"称得上祸水，所以你不能接近太子哥哥！"

我微抬目光。那扇门后，一个女子淡漠的身影印入眼中。衣不蔽体，尽显窈窕。可是，那眼中，我却直觉的感到她对我的同情。是啊，爱上一个不该爱的人难道不值得同情吗？

那时候，我认为自己已经是人，一个女人。所以，我认为那是女人之间的直觉。爱与不爱，一看便知。我爱，而她不爱！

我是不是选错了？这个人不会爱我们，我们即使是他的妻子，也不会是他的爱人！如果我是那只让他欢喜的白狐，他是不是还会多爱我一点？是不是才会对我露出那种斜阳一样让我痴迷的笑容？

原以为爱上了一个不会去爱人的男人，可是，一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他不是不爱，而是他的爱那么浓烈，那么唯一，舍不得分一点

给旁人。那样的爱若是在一瞬间爆发，便会瞬间焚烧尽一切……

＝＝

这是应大家要求贴的一篇番外，因为全文未完写的有点吃力。

第三卷 第三十七章 主人

脑袋里纷纷杂杂的吵得紧。莫琰一把拉住我，好看的眉皱起来："姐，你何必在乎这么多，我们两个一定能够好好的。你不是常说，无关的人就让他无关好了吗？你……不要操这么多心好吗？早知道如此，你还不如就待在宫里，守着他！"

我拍拍他的肩，一时无语。

琰，你不知道，我比谁都想离了这个旋涡，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心里总有些说不清的纷扰。似乎，我本就该管这些事。我脱不了手啊。

昊天脸色有些不对，我偏着头，视线绕过莫琰向他投去询问。

昊天有些犹豫的说："郡主，属下总觉得那白衣人有些不对！"

我和莫琰脸色都微变。

昊天！他竟然看得到！

这个说明了什么？

我脸色一肃，对昊天道："昊天，我不相信你当初肯归顺我是因为我那一两句话或者说是你贪生怕死，你不是那种人！你到底是为什么？"我一下子撩起左手腕上的袖子，黑色的缠丝一下子曝了光，在阳光下闪着暗光，"昊天，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这个到底是什么？"

昊天看向我的眼神迅速的变换着，终究是服了软："郡主，你迟早是要知道的，昊天也不瞒你了。"

莫琰有些无奈的说："得了，你们俩也别在这大道上讲这些。"他环视了一下，"去那边的酒楼吧！"

我点了点头，提步向那酒楼走去。几个大字印入眼帘：天外天。左右分别两竖：敢取天庐碧为琼，直叫瑶客落九天。

好大的口气啊！

我们一行人刚进了门，便有懂事的小二迎了上来。见了我们的穿着，直接把我

领上了二楼的雅间。竹为门，锦做帘。莫琰随口点了几个菜，扔了点银子给小二，不管他的连连道谢就把他撵了出去。

昊天这才看了我一眼，扑通一声跪在我面前。我一惊，这个人怎么会给我下跪，就要起身去扶他。莫琰拉了我一把："他自有他的道理！"

我这才又坐了回去。

昊天的声音比平时的公式化又多了一分尊敬："御吒见过祭剑司大人！"

我的心抖了一抖。不是没有心理准备，只是没有想到我会是那四神之首。

停了一小会儿，昊天的眼睛依旧是一瞬不瞬的看着我。那样的眼神我无比的熟悉，那是绝对的服从！

我缓了一口气："你是什么时候知道我是祭剑司的？"

昊天毫无犹豫的回答道："在狱中你碰了我的决天，是决天告诉我的！"

"恩。"我点点头，对于这些我和马克思都不能理解的东西我没有办法明白里面的运作。就像昊天能够自由的运用他的决天，而我的缠丝却更像个装饰一样。而他们的交流那我是更不懂了，我可是从来没听到这东西有跟我说过话。

我对昊天远远的虚扶了一把，他立马迅速的从地上站起来。

"昊天，你知道这个东西怎么用吗？"我撩拨着手上的缠丝。如果这是神器，我为什么不用？

昊天摇摇头："每个被选中的人只知道自己的神器如何使用！"

我的脸有点挂不住了。为什么偏偏我就是什么都不知道的那个？难道是因为我和在肚子里就被选中了？那时候太小不懂事？我想这是我唯一能够想出来安慰自己的了。

小二来敲门，端了饭菜进来。样样别致，倒也对得起那天外天的夸语。只是我嚼在嘴中却没了味道。

神，如果我是神那么又是谁在主宰着我的命运？谁让我受尽了折磨又要到这里来承担那样重的责任？神？真的好吗？只怕是位置越高，担子越重啊！

我不想有一天像君意那样想爱的不能爱，想守护的却只能看着他离自己越来越远。那样可悲的话，我宁愿自己是一个最普通的人！

我抬起手腕，右手轻抚上去。

你为什么会选择我呢？我到底有什么好？如果你真有这么厉害，那么是你带我来到这里？是你带我离开暗夜吗？是你……让我来寻找等待吗？

一滴清泪滴入面前的白瓷碗，被那粒粒白玉一样的米饭吸尽。

莫琰仿佛没有看见，夹了一片晶莹惕透的薄片放到我碗里，又招呼了一直站在后面的昊天过来坐，这才扭头对我说着："姐，瞧见这个没有？这叫云梦平尘，这可是要……"

我听着他有一搭没一搭的在我耳边念叨着这个东西有多不好做。我扑哧一笑道："你做过？"

他的脸一下子就松了："是想做来着，可是刚才只想象了一下好象就已经挺难了！"

我拿筷子敲他的头："你敢骗你姐姐？"

他脑袋微微一晃，利落的闪过我的进攻："哪敢啊！"

旁边昊天沉默的扒着饭，我叹到："昊天，不管怎么样，既然你选择了我，不管什么时候我都不会抛下你的！我们是一家人！"我拉过昊天和莫琰的手。

我们自然是一家人！莫琰是我唯一的亲人，而你是唯一与我同病相怜的人！

出了那天外天，莫琰把着自己的头想了想，一歪道："姐，难得出来，要不我们先去玩玩吧？"

昊天走上前来道："郡主，你跟小侯爷尽管溜达，属下把这马车赶回去就是！"

我看了看莫琰。不忍拂了他一片好心，点了点头。

只是昊天的反应让我和莫琰都是一楞。只见他正要去赶车，却又绕了回来，正经的对莫琰说："请小侯爷好好照顾我们家主子！"

我和莫琰看着他远去的背影都笑了起来。

莫琰看了我们的着装道："姐，你确定我们要这个样子去溜达？"

我低头一看。是啊，我们可还都穿着浅黑色的玄丝对襟装呢！这个样子还是太打眼了。

莫琰笑嘻嘻的从腰上掏出一个包，往空中抛了抛道："出门在外啊，可是少不了这个东西的。少了它可是寸步难行呢！"我一别嘴："我的资金可是放在大家的身上！"

莫琰凑了近来："你可是堂堂郡主，不要做让你弟弟我丢脸的事哦！"随又牵了我进了一边的一家衣装店。

我们东拿一件衣服往身上一披，笑问着对方好不好看。再西拿一件，又往身上罩。

不到半刻，好好一个小店就让我们弄得乱七八糟了。

我们看着对方那胡乱穿在身上而显得千奇百怪的衣服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一旁的老板看着我们虐待着他的小店却又不敢说什么！你要是看到进来的人穿着皇家御用的黑色长袍你敢找死吗?

莫琰捋着他那没有胡子的下巴，贼笑着扒下我身上累赘一样的布匹，道："你穿这个！"

我无比不满的看着他手上的男装，又留恋的看着被他扔在一边的女装。可是，没有我反抗的余地！他已经将我扔到了换装的布帘后。

我在里面嘀咕着："暴力！专制！"

他却在外面笑着。那样的笑声，却让我安心。

我可怜的身高，让我即使穿了男装，看起来去是孩子样。而我家弟弟手摇纸扇，步履轻健，平白的把我就比了下去。我怎么看怎么像他的书童。

他回过头来，一把搂了我的肩。手中的扇子敲在我头上："小书童啊，要好好侍侯本少爷哦！"

我拉了拉脸，腆笑着：“是！少爷！”我眼珠一转，“少爷啊，人家有名字的。叫我……小七吧。”

莫琰微一楞，咧了嘴到：“小七！”

想整我？我拉住路人甲大声问道：“请问这位大哥，这帝都最负盛名的烟花地在哪里啊？”我肩上一紧。但是我是敬业的人，所以我依旧十分有礼貌并且面带笑容的望向路人甲。

路人甲显然被眼前这个大胆的小男孩我吓了一跳，眼光瞟向莫琰。

我知道莫琰因为长期练武的关系，所以身材十分高大。再加上他相貌英俊，所以路人甲在看到我一身童子打扮的情况下自然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

他马上十分热情的介绍了起来。从地点优势到头牌姑娘，从各栏的美事，到各个姑娘的特长。丝毫没有注意到莫琰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我赶紧适当的阻止了他的口沫横飞。拉了莫琰就走。当然，是朝我们的目的地走。

看样子，妓院果然是古代很发达的产业啊！是个男人肯定就想去！

这么发达而且适合大众的产业我怎么可以不去看一下呢？

莫琰的脸色有些难看！呵呵！我只是有点好奇而已！

于是我们俩变成了很奇怪的姿势：一个童子模样的在前面快步走着，拖着一个公子哥。

忽然一个人低身从我们身旁走过。轻轻的撞了我们一下。

我余下的那只手一动。

莫琰和我的脸上都露出浅笑。

等那一人走远了。

莫琰露出遗憾的表情，摊摊手：“钱丢了！”

我回头，也是那遗憾的表情，摊开手，手心是一个袋子：“不会啊！这不是吗？敢偷到他老祖宗身上来了！小心我把他裤子都给他偷出来！”

两个字：烟花！无楼无阁，却描尽了那楼里人的无奈和辛酸。

所谓烟花，美则美矣，却是昙花一现。仿佛将毕生的那些美丽尽放于一瞬间，真的值得吗？多好的两个字啊，世人用来形容这青楼女子！

因是白日，楼里并没有几个人。我们畅通无阻的进了去。一个衣着花哨的大娘盯了我们两眼，伸了个懒腰道："爷，咱们做的可是夜生意！"

我把手里的钱袋往那水杉木的桌子上一扔。

大娘拿起来一掂，脸色立马变了。堆着笑道："瞧我这嘴哟，两位上门就是爷，哪能把这财神往外撵的道理啊？"拿了那水红色的绢啪往楼上一招："姑娘们，下来招呼客人喏！"

那些花窗次第打开，我目不转睛的盯着。

虽然在宫里见惯了美人，可哪个不是循规蹈矩？照我的标准，倒是这些个真性情的女子更招人喜爱！

＝＝＝

番外未完，但是大家很不好侍侯呢，有些想看番外有些想看正文．所以，交叉着来吧．

我会尽量给我笔下的那些我的儿子们幸福的．但是，他们都不是在正确的时间遇到正确的人，所以必然会有些小虐．

至于大家说的言情里面出现ＢＬ，其实很正常吧．我们生活的世界也是各种情感纠结在一起不是吗？哪里都不是单纯的世界．

还有想看高潮的朋友们，我想恐怕很漫长了．我想象中的高潮应该在最后，所有的爱恨情仇都在那一瞬间揭示．不过，生活本来就是平淡的，哪里随时去找那么多高潮来看呢？是吗？

第三卷 第三十八章 戏

一个粉装罗裳的女子探了半个身子出来。看到莫琰立马改变了一脸的懒洋洋，笑唤着："各位姐姐妹妹快来呀，还是个漂亮小孩呢！"

小孩？我有点不满意了！我家莫琰已经成年了啊，再说了，我家莫琰哪点看起来像小孩了？

那些衣衫香鬓从我身边檫过，瞬间把我家莫琰围在了中间。怎么会这样？完全忽视我？我有些气闷。

那些姹紫嫣红挡住了我的视线，我看不到莫琰。只听得到那些娇声软语："好俊的模样，公子是哪里人啊？""公子面生得紧，是第一次来我们烟花吧？""公子……"

我只得可怜西西的挑了远一点的边上独自坐了。哼，恐怕这烟花是全体总动员了，我想坐近一点都不行！那边上哪里还有我的位置？

忽觉一股力道在腰上一拉。

我直觉的一抵制。那双熟悉的清亮眼眸印入眼中。莫琰笑着将我放到他双腿上："就知道你有这一手，还好我防着！"

我忽然想起我现在扮着男装呢，赶紧要从他身上蹦下来。他手一按，我完全动弹不得。

我有些不忿。为什么我的武功一定斗不过他？

那些个女子掩着嘴，一副了然的表情。

了然？她们了然什么？我家弟弟才不是同性恋！！！

这个小子，为什么现在越来越大胆了？

他忽然用手扬起我的脸，对一帮女子嬉笑道："你们谁的样貌能比得过我这小书童，我就留下谁！"

我生气的看着他的侧脸。我虽从来没有看不起这些烟花女子，可是，听到他把自己和她们比，心里却有说不出的不满。

那些女子眼光才落到了我的脸上，娇声道："哎呀，真是好漂亮的小哥呢。"说着，有人伸手来碰我的脸。

莫琰脚步一转，轻松的将我饶过她的手指。只是那脸上已有不快。

那伸出的手指一顿。但毕竟是做惯了笑脸迎人生意的人，马上扫了脸上的不快。抬手句了一壶酒轻倒了在碧绿的杯子里道："妾身唐突了，先干赔罪。"

一仰头，那琼液顺了她天鹅一样的美丽细长的脖子滑进了喉咙。我坐在莫琰的膝上，还能看到她喉咙的抖动。

我轻击掌道："好酒量！"

旁边围着的一群女子见了，知道是凑不上份了，都识趣的退了。只留下这喝酒的女子。

她一身红衫，束身的小袄，脚穿绣翠叶浮鱼的软履。整个人倒是十分讨人喜欢。

我用眼神威吓了莫琰，这才成功的从莫琰身上起来。

我移了小凳给她坐。她望着我笑笑，也不客气的坐下。

我在心里微微一笑，好可爱的女子。刚刚还因为得罪了我自罚一杯，现在我服侍她她倒也不推迟。

莫琰不动声色，她也看出莫琰不是一般的戏客，也就不把自己当烟花女子了。端端正正的跟莫琰聊起来。

从茶道到文学，从舞蹈到诗词，竟是样样精通。

早知道要当好青楼女子不容易，没想到竟然全能到这个地步。何止十项全能啊，简直是二十项都有多的！

所谓的三十六行行行出状元还真是不错！要是我沦落到这个地步，恐怕除了做点小偷小摸，我连青楼女子都做不成功！汗颜，汗颜，我这个千年以后的受过现代文化熏陶的人啊！

两人谈得高兴，那女子道："公子可有兴趣随了阡陌上楼详谈？公子见解过人，阡陌有意请教！"

阡陌？真是好名字！这两个人什么趁我不注意的时候把名字都交换了么？

等等，阡陌？岂不是路人甲所说的这帝都的第一美妓？我家莫琰好大的面子啊！

莫琰瞅了我一眼，推辞道："不了，今日出来也久了，再说还是某人兴致高昂。也是时候回去了！阡陌姑娘一个女子有此文才着实不易，若不是屈于这烟花地也是个人才，姑娘可有想过脱去这身份？"

阡陌听他的话，脸上现出淡淡的失望之色。配了那醉酒的酡红，分外妖娆动人。

阡陌捏了酒杯勉强笑到："公子好心阡陌心领了，只是，"她叹息着，"一朝入了这红尘又岂是那么轻易的出得去的？何况公子所言大志更是万万不敢期盼的。盼只盼……"她水目凝眸望了莫琰欲言又止。

莫琰听她如此说，也不再说什么，只留了钱两在桌上，拿那目光的尾巴扫了我一眼，走了出去。

我摇摇头，连自己都没有信心去改变现状，谁还帮得了你？也随了莫琰的步子往外走。

难得来一次，就这个样子了？

只是那阡陌忽然凑了过来，轻叹一声："姑娘天生丽质，聪慧可人，真真是好福气啊！"

我惊讶的回头，只在她的眼里看到羡慕还有淡淡的寂寞。她朝我一颔首："还望姑娘不要辜负了才好！"遂转身上了楼。

我一楞，却见莫琰已经出了门，赶紧追了上去。

辜负？莫琰，难道连她都看出你对我的情谊了吗？莫琰，我也希望我不会辜负你！可是，我似乎依旧不太清楚我的感情。而且，现在也有太多事情需要我去做了。

出了门，居然已过了晌午。阳光把我和莫琰的影子拉出一条尾巴跟在我们身后。我们笑谈着，不慌不忙的向那个叫家的地方走去。

还未到门口，就见未央那丫头急急的迎了上来，面有急色道："郡主、侯爷，你们可回来了，屋里等你们好一会儿了。"

我笑答着："谁这么给面子等我们啊？"

未央一歪头："好象是什么部的什么郎。"

莫琰在我的余光的扫尾下似乎有一瞬间的不自然。我不禁猜测着。已经跨进了那门。

莫书仪坐在堂中，看到我微微有些不自然。我看向一旁那人。那不是这京畿令木大人吗？不大不小的官，不过油水倒不少。

那木大人看到我和莫琰回来，仿佛没有看到我一身男装一样，径直过来打了招呼。莫琰黑着一张脸冷对着他。

我心中微诧，问道："木大人有何贵干？"

木大人偷偷看了一眼莫琰，呵呵的笑着："没事没事，就是过来看望一下侯爷。"

我见莫书仪见到我尤其不自然，便道："既然是来找莫琰，那本郡主先回屋了，逛了这么久也累了，何况顶着这身服饰倒也不是待客的道理。"

木大人诺诺道："是是，郡主身自乏了，下官不敢叨扰，郡主娇贵，身子要紧，身子要紧。郡主请！"他佝了身子，微一扬手。

我点点头，进了后院。

走了几步，心头反而越来越放心不下。莫琰的那个样子到底少见，难道他们有什么事瞒着我？

遂又折了回去。

大堂旁边有一小段廊，上面挂了纱帐。我小心的趴在那廊边屏了呼吸小心的听着。

忽然觉得，这个动作怎么那么像我的老本行？

那木大人似乎不太自在，咳了好几声。最后终于是忍不住了，问了莫琰："小侯爷可曾看了下官送来的画像？"

莫琰沉默着。

画像？我的心一跳！莫琰果然是要成亲了！就算他不愿意，恐怕莫家夫妇也是由不得他的。而且不管我对莫离的身份有多少怀疑，现在都只是怀疑啊！

"看了又如何？不看又如何？本侯爷的事什么时候轮到你们这些人来管了？"莫琰的声音淡漠而疏远。

我听着那声音不禁一楞。这，是莫琰？心里一阵堵得慌，手不自觉的抓到那雕花窗棱上。指甲深深的陷到那木质里去。

为什么会觉得心疼？为什么会为那个孩子在自己面前不一样的样子心疼？

我眨巴眨巴了下眼。然后使劲睁得大大的。风凉丝丝的沁到眼睛里。打乱了我的胡思乱想。

莫琰的冷漠结束在我家名义上的爹爹的一声怒气里："莫琰！"我心头忽然觉得不对，可是，到底哪里不对呢？

莫书仪有礼的对木大人说道："小儿不懂事，还望大人见谅！"

木大人赶紧说："不打紧不打紧，呵呵呵呵，不打紧。"

莫书仪笑着："我和拙荆倒对令千金满意得紧，巴不得这孩子给我们两两口娶个这么伶俐乖巧的媳妇进来。只怕大人还舍不得呢。"

"哪里哪里，莫老爷看得起我家锦谰是她的福气的。只怕我们锦谰高攀不上小侯爷！"

两人还在客气着。我的心里真是说不清什么感受。娶妻生子？那是不是以后莫琰就要全心全意的属于另一个人了？不再是跟在我身边让我依靠的那个孩子了？

忽然觉得自己像一个自己的玩具被抢走的孩子，只是似乎还不止……

可是，那多出来的是什么呢？

一声声响打乱了我的思考。似乎是粗壮的木凳倒地的声音。我心一慌，偷听毕竟不是什么正大光明的事，赶紧转身向了内院走去。

夏日，或者已经入秋了吧？那金黄色的阳光让我想起我第一次到这里来跳的那些圆圈。

那些阳光啊，不管什么时候都没有变化。永远不会去管那些人世的琐事，只一味的温暖着。

家，莫琰就要有个家了，那么，我的家又在哪里？

我匆匆的脚步有些踉跄。阳光透过我的薄衫照到我的身体上，在地上拉出朦朦胧胧的影子。

谁来给我一个家？我忽然想嫁人了。

仔细算算，我已经35岁了吧？我还真是个老女人了！老女人总是希望有个安息的地方吧？

第三卷 第三十九章 远行

记得有个词叫“好事成双”，只是没想到那些让我落寞的事也会一件接着一件的来。

五公主和亲的日子转瞬就到了。子轩请求做了那送行官，要亲自将他的妹妹送出那边关，送入那草原，送入一个说不清地位的男人的怀抱，送进那再无回圜的余地。

我那些日子不知道为什么身体老是不好，咳嗽的厉害。未央每天都红着个眼睛给我煎药，红着眼睛直直的瞪着我，直到我把那黑色的浓稠药水一滴不剩的倒入喉咙。

也因为如此，那些日子我没有去上朝，并不知道五今日就要离开。一直到那露水还挂在枝头的清晨，莫琰无意的说了一句：“你这身子一直都很好，怎么突然病得这么厉害？今日还是不要去送五公主了！”

我一惊，慌乱的望着他。

他的脸色也不好，不知道是不是这几日睡眠不好。

我忽然拉着他的袖子：“你是说五姐今天就要走了？”

莫琰有些迷茫的看着我拉着他衣袖的手：“你还不知道么？我以为你知道的！”

我忽的从床上站起来。只着了里衣，白色素净的袍子。我拔腿而奔，奔过那长长的走廊，奔走于我不想不要的人生。

地板是冰凉的，可是并不刺骨。我的脚板快速的从上面踏过，有轻轻的响声在这寂寞的早晨急促的响起，让我想起那座叫马踏飞燕的精美艺术品。

或者有一天我真的可以踏燕而歌，不用担忧，不用计算。今天，请允许我放纵一次好吗？

我知道有很多人在看着我。那些端着水的粗使丫头，那些烧饭的嬷嬷们，那些抬着一天用度什物的男丁们。还有，莫琰！我知道他一直在我身后追随，只是追随而已，没有阻止我。

莫琰，我或许懂了我为什么总是对你犹豫不决。因为你的爱有太多的守护，而没有争取。因为我争取得太累了，所以希望一个人能够坚定的留住我，对不起，这或许也是我对你的过分了。

若是有一天，你就对我稍微霸道一点点，说不定我就那么爱上你了。可是，你断断不会那么对我！只因为你是莫琰啊！

我出了莫府那道高高的红漆大门，终于是慢了脚步。其实，我跟五还没到这个程度的交情。其实，我今日倒像了作秀一般。只是，做便做吧，也难得一回。

街上的行人还少，我赤着脚向那东门走去。

太阳有点像烧红的炉煤，掩隐在弥漫的大舞里。旭日啊，为什么每个人都喜欢那种缓缓上升的感觉呢？为什么每个人都喜欢面朝东方呢？

忽然觉得自己越来越想成为一个隐士了。这地方让我觉得疲惫，无比的疲惫。只可惜佛家有云：红尘红尘，佛门一关，哪里不是红尘？所以，我注定脱不开。除非我不过这日子了。

原来到头来，我还是做不了那善权的人。

“姐——”莫琰的声音从了身后传来，悠长悦耳。

我笑嘻嘻的转过头，然后转过身。

莫琰皱着他好看的深褐色的眉。真是眉目如画啊。

他的手腕上挂着我的外袍，另一只手提了我的鞋子，快步走来。我的衣衫染了清晨的雾气，有些湿重，没有飞舞的姿态。那件外袍被他裹在我身上，我微微一笑。

这就是人生么？明明是夏日的尾巴上，明明天气不是很冷，却还是要穿那重重叠叠的衣衫。

他忽然蹲下身去，提了我一只脚放在手心里，轻轻拍落上面的尘土，然后把那绣了大朵莲花遮住半个鞋面的绣鞋套在上面。

我的脚冰冷，感受着他掌心的温度。那样突然沁骨而来的温暖让我有一瞬间的战栗。

我从他的头顶上看下去，只看到他轻动的的肩肘。我居然觉得伤心，这样一个男人或者孩子在我这样一个女人面前蹲下来。

而这次，似乎已经是第二次了。似乎很久以前他也在我的面前这样放低过姿态。

琰啊，我们总在避免伤害，其实避免的方法很简单，不要去爱就好了。

我忽然弯下身把他的头环住，他一楞，慢慢的起身，双眼慢慢的看向我。那眼里有惊，有喜，还有无奈和痛楚。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我颤巍巍的放开手。

莫琰啊，我们都是懦弱胆小的人！我只是想要一个家而已，或者连家里的人是谁现在都可以忽略不计了吧？我们之间似乎横了太多的东西了。所以，仿佛逆水的河，我们没有那个本事跨过去。

我们算是在不对的时间遇上了对的人还是不对的人？总之都是一声叹息啊！莫琰，我可以承认我有点喜欢你了！但是，我们都无法接受对方是吗？我们考虑的东西真真是太多了去了，如果无欲无求是不是更好？

莫琰神伤的唤了一声："小七——"

那悠远绵长的尾音仿佛极细的丝线缓缓划过我的心口，勒出猩红的微弱伤口。原来你还记得啊，那一句"叫我小七吧"。

秋天已近，但是总有一天还是会春暖花开。都说残红惹人泪，其实那些个花草是最无情的。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我一直逃避，以为这个孩子会做出不对的事，可是，其实他比我更清醒吧？什么时候可以做什么样的事！

只一瞬间，莫琰的眼神又清澈了起来。他笑："姐姐怎么也是郡主，这个样子岂不是让人笑话？再说了，等你跑去，不知道五公主已经走到哪里去了。"

旁边的转角巷子里跑出一辆马车，莫琰撩起帘子，扶我上去。对那赶车的人道："你先回去吧，这车我来赶。"

小厮恭敬的下了车去。

我坐在车里，车身很平稳，但是为什么我觉得晃得紧？莫琰，你真是聪明绝顶的人，这种时候你连车都不肯与我同坐，我们的确都需要冷静一下。

但是，何必呢？我们之间没有存在，便没有拒绝。我的伤心无关于人，只关于景。只是一个女人对于自身的感叹罢了，一个三十几岁还找不到停留的地方的女人。

在冷酷的盗者中成长起来的我，只是渴望一份温暖与宠爱罢了！其实，这样的女人很可悲吧？

车子摇啊摇，摇得我有一点想睡过去，睡过去就不再醒来。可是，尽管闭了眼，心里的感觉却是无比清晰。

那些许久不曾想过的过往仿佛愈酿愈醇的美酒在心里飘散开去。

暗夜，十三，你们现在在做什么？有在想我吗？

人在感到寂寞的时候啊，总是愿意去回想那些能够带给他温暖的人！暗夜、十三，你们是那黑暗寂寞的日子里我唯一的光明。

而现在……

我睁开微眯的双眼，看想那抖动的石青色布帘子。

他亦是！

所以，我没办法脱离这乱世红尘，因为心里还有眷恋，还有想要守护的东西！

马车的摇晃终于停了，琰的声音凑近了帘子响起："姐，到了，下来吧。公主还没有走！好象是在等你！"

"恩！"我答应了一声，自己撩了帘子。

我是他的姐姐，这是我说的，不是那个小七了。我对未央说的话说得多对啊，每个人只有站在自己该站的位置上才能活得好好的。而我们现在都要活下去！

还有很漫长的路要走啊！

远远的就看到子轩墨青色的萧索样子。那个男人，今年多大了？二十六吧？生为皇子，却不爱那浓重的黑色，偏要弄成这么个落落寡欢的冷色调。

我打起笑容走过去，远远的喊了一声："四哥！"

子轩转过身来，眼竟然是青的。唉，哪个没有那伤心的事啊？

停在路边被团团护卫着的黑顶马车的帘子被一只芊芊素手打起，恍若叹息的声音流动起来："凤仪来了么？"

一匹骏马得得的走到旁边，马上的男人低下头：“是！公主请尽快！咱们已经为她拖延了好长一段时间了！”那男人抬起头来，朝我这边瞪了一眼。

我的步子一滞。是牟尔汗！赶紧拉上笑容。

五从马车上下来，一个丫头扶着她的手。她挥了挥，径自一个人向我走来。

牟尔汗向前一步，被子轩展臂拦住。牟尔汗只得瞪了我一眼。原来五还真是在等我，难道有什么话交代?

我暗暗一笑，走近五身边，对她深深的拜了下去，大声道：“离儿来给五姐送行，不想迟了，让五姐特意等候真是对不过。”话是对了五说，眼睛却是瞟向牟尔汗。

五赶紧上前来扶了我一把。嘴里道：“哪里哪里，此一去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再见一面，才特意多见几个亲人的！”说得情泪盈盈，任是谁也不能说她什么。

我的手紧紧握住五塞到我手心里的东西。五啊，这才是你想给我的吧?

就在我起身身子向前微伏的时候，五凑到我耳边细声说到：“父皇交托之事定不负！离儿多担待了！”

我的眼神变了变。

牟尔汗在后面唤起来：“公主，时辰不早了！”

五回头笑了笑，又无比遗憾的对我说：“奈何时间不留人啊！”

她回身走了，那脚步却是我第一次见她时那精湛的舞步。我恍然又回到那个初次相见的日子里，恍然又见到那个骄傲任性的女子。

一直到目送了那长长的车驾从视线里蜿蜒消失，我才摊开手心。

一块深褐色的琥珀石晶莹流转。正中包含了一朵娇艳的桃花。那石头背面刻了几个纤细的字：予吾儿子鸢！

我的心一下子震动起来。

这是信物啊！

子鸢子鸢！我都快忘记了，五公主，她叫子鸢啊！那个渴望清风明月，渴望飞翔的名字！如今去了那地方，你还能像风筝一样飞翔

吗？子鸢！

那些陪我一起长大的人啊，终于还是一个一个都离开了。子言、子谋、子轩、子默和子鸢，你们都沿着这条路走向那未知的地方了，我们又将在哪里相遇呢？

希望是一个有灿烂阳光的午后，你们走过来，面带笑容。清风扶面，花香阵阵。

可是，真的有这么美妙的日子存在吗？天之娇子啊，多可笑！

第三卷 第四十章 番外。白狐记 2

他终究还是纳了我为侍妾。只是那婚礼却按了侧妃的来。

红色的盖头仿佛幸福的阴影一样罩在我头上。他牵着我的手走过那长长的路途，那我期望走不到尽头的路途。

坐在上座的是太子君誉，那个儒雅而颇有声望的男人。他手持一杯清茶，一下一下的划着那碗盖。哧-哧-哧-，那是我那一天记忆最深刻的声音。

我的婚礼，千年才等来的一个婚礼，寂寞而隆重。

也是那时我才知道，君意的母亲是身份低下的罪女，君意是赖着太子的照拂才当上了名义上的八殿下。所以，我们的婚礼，在太子府举行，也只有太子的人参加。可是，我还是欣喜。婚礼，那个女子一生最隆重的仪式，是否举行了就会承认我是你的爱人？

红色的烛火摇曳，摇曳着我的心情。

他挑开我头上的喜色，他的眼有些迷醉。

外面的夜色中有同伴的声音阵阵传来。“小狐小狐，迷惑他吧！男人啊，爱的只有美色！小狐小狐，用狐媚之术迷惑他吧！让他爱你吧！”我叹息了一声。我终究还是下不了手迷惑你啊。我要你的爱，哪怕只有一分一毫也好，我要你真的爱我！

他的唇覆下来。粗糙而缱绻的钩描着我的唇瓣。我的眼神有些恍惚，我撑起身子，钩上他的脖颈。

他的眼神里有戏谑。他撩起我的发丝，手指沿着我的洁白的脖颈缓缓下滑。他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对我都是一种挑逗。他在我耳边一声叹息：“你到底是谁？”

媚眼如丝，夜色如画。我一笑：“有关系吗？”我解开他的衣衫，柔美的手指抚上他结实的胸膛。我的眼神钩魂摄魄：“我不会伤害你，永远不会！你是我的主人！”我浅碧色的眼瞳里有湿润的液体。我主动对他送上我的红唇。

那一夜我们抵死缠绵。那一夜，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为什么你有一双浅碧色的眼瞳？你是小白狐吗？太子哥哥的白狐不见了！”

那一年，他十八，我九百九十九岁。那一年，我是他明媒正娶的第四个女人。那一年，八殿下侍妾的艳名流传了很久，很久不散。

人人都说那胡妾不是凡物。非仙即妖。

那一年，我知道了他的心里没有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他的心流落到了另外一个女人身上，另外一个名动帝都的女人，却也是他永远得不到的女人。因为那个女人是他最尊敬的太子哥哥心爱的人！

可是，我笑，偷偷的笑，笑得悲哀。只有我知道，只有我这个妖孽知道，那个女人他们注定谁都得不到！

从来没想过，原来人狐相恋也能产子。子默出生的时候，外面狂风大作。阴云盖了天地。

我忍着那疼痛，心惊胆战。

我听到四处的声音，每一个都在说：“小狐小狐，千年之劫！”

我挣扎着，我尖叫着，我打碎了一切我能够到的东西。那代表新生的血色在我身下蜿蜒了一地。

然后，我看到他进来，他一把抱住我，他的声音里有关切，他说：“胡儿，你怎么了？你怎么了？别害怕！有我在这里！”

我望着他，然后我问：“意，你爱我吗？”

他横抱起我来，把我放在洁白的床上。他给我盖上被子，他坐在床边望着我：“那样的东西我给不起，你也承受不起！”

我的手紧紧的揪着那洁白的床单，揪出层层的褶皱。

妄为我修炼了千年，只要再过一个千劫便可超脱。可是，我依旧算不明白你！因为你就是我的劫啊！

我转过身对他疲惫的说：“你先出去吧，我累了。”他起身，走到门边，回过头来：“真的不需要我陪吗？”我背对着他摇摇头。

外面花正好。可是，我的心却无比凄凉。我站起身来。身体正在迅速的恢复。走起路来已经没有了先前的疼痛。

我走到那小小的摇篮边。那里面是我和他的孩子。继承了白狐一族最无与伦比的美貌。

我把他抱起来。他不哭亦不闹，口中啃着自己的一双小手。口水吧唧吧唧的顺着他的嘴角流下来。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眨巴眨巴的看着我。他的眼睛跟他父亲一样深邃无底。

我紧紧的搂着他。

默儿默儿，如果千年之劫注定逃不过，我一定会保护你的，就算牺牲我自己！可是，我的眼里有苦涩，苦得那么难受，苦得泪水滚滚而落，全都落到怀里这个小精灵一样可爱的人儿脸上。我匆匆的替他檫掉。

可是，默儿，非人非妖的你要怎么在这个冷漠的皇家生活下去呢？何况你的父亲也无法保护你！

默儿，我的默儿！

我把脸凑到他的脸上。心里柔肠百转，对不起，都是我的一时任性害了你！

默儿一天天长大，而君意也在那次我过分的追问下不再到来。我过分吗？我只是要你一点点爱而已啊！只要一点点，我就可以守着它慢慢变老，就可以伴着回忆过我的一生，美丽却因你而短暂！

默儿的美丽无人出其右，可是，却也成了我心头的一根刺。这种美，对于一个没有人保护的孩子是福还是祸？

也是那时，我看到了他！我看到那个或许可以保护我的默儿的人！

那一年默儿只有三岁。

我坐在长长的廊下，缝着一件素白的薄衫。那上面有繁复的密密的我们白狐一族的守护符咒。如果我有一天要离开我的孩子，那么，我也希望我能够留下什么东西代替我守护着他。

默儿坐在地上，跟那些小花小草聊天。阳光爱抚着他的眉目，蝴蝶萦绕他的身边，枯叶落满他乌黑的发间。

那个孩子走过来。站在他面前，居高临下的望着他。

阴影投在默儿身上，默儿抬头去看他，然后哇的一声哭了。

那个孩子皱起眉来，我赶紧走过去，牵起默儿，细声的安慰着。

那个孩子站在我身后，我可以感受到他探索的目光。我听到他问："你就是胡姬？"

我怀里搂着默儿，缓缓的转身："是，我就是胡姬！"

那个孩子昂起头来："果然是个美人！"

我微微一楞。

一看到他我就知道，他是君意的那个大儿子君子谋。可是，我没有想到他是这个样子。

君意一直寄人篱下，他的儿子几乎都个性淡薄内敛，很少见到这么咄咄逼人的。我的心微微一动。

我平视着这个十一岁的男孩子："你是什么时候的生辰？"

他眼里有一丝怒意："你这算什么态度？不要以为你是我父亲的侍妾就当自己是我的母亲！"

我摇摇头，执着的又问了一遍。

他微微一楞，这才跟我说了。

我的手指飞速的轻点起来。眼里是掩饰不住的欣喜。

是他！就是他！只有这样霸道的人才能替我好好守护我儿！

那段时间，我用尽了一切办法让默儿去接近他。默儿天性温良，他性格暴戾。默儿常常哭着回来，小脸上全是委屈。他抹着泪望着我："娘——"

一声唤，唤得我的心一紧。我抱着他，眼泪止也止不住。我抚着他的头道："默儿乖，听娘的话，一定要子谋哥哥喜欢上默儿哦！子谋哥哥以后会是默儿的守护者哦，只有跟着他，你才不会出事！"我拉开他，贪婪的看着这张几乎和我一模一样的脸，"娘的劫数总会到的，娘没有办法一辈子守护我的默儿啊！"

"不要不要，"默儿惊恐的扑进我的怀里，"默儿会让子谋哥哥喜欢上默儿的，娘可不可以不要离开默儿？"小小的脸上写满期盼。

我点点头。眼泪扑唆唆的往下掉。

一切开始慢慢的沿着命运的轨迹一步一步发展。

那一年所谓的双龙夺珠之说传遍了整个帝都。最后夭折在帝王的震怒之中。

我依旧坐在那阳光下，依旧缝着手中的白衫。那些花纹在我手下慢慢的累积起来。如我经年累月的心情。

我不关心，我什么都不关心，因为我明白一切不过是照了命运的轨迹而已。我看向那个孩子，那个我的爱情的见证。我只要他好好的！

可是，那一纸玄黑绣金的圣旨却打乱了一切。他娶了那个他爱却不爱他的女人。想想，这是多么可笑而且可悲的事啊！

所有的人都被那封圣旨弄得呆楞。只有我，依旧风清云淡。

我说过，他们谁都不会彻底拥有那个女人。

而我只是静待事情的发展罢了。

所谓太子，所谓皇子，他们都斗不过那个金座上的至尊！

他开始不断的寻找那些像他的妻子的女人，或者神态，或者步子，或者样貌，一点点的拼凑了拢来。

我嗤笑着他对于那个女人的执着，嗤笑着他白收集了那么多的人偶。收集得再多又怎样？终究没有一个是完整的！

那一场战争怕是他打过，不，或许将是他一辈子打过的最让他痛彻心扉的仗了。我还记得他曾经是个把他的太子哥哥放在一切之上的人。可是，那场战争，他亲手杀死了他的太子哥哥。那个照顾了他二十多年的男人。

那一场战争，我没有亲见，我只是听了传说。那一场战争，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来，算不出来，只因为事情关他。我只知道，从那以后，我成了皇妃。我的孩子成了五殿下。而他，再也遗落了斜阳一样的笑容。

但是，我的直觉告诉我，这里有着不对。这或者是兽的本能吧。

第三卷 第四十一章 责任

这些天的事真是一件接了一件，忙得我头晕，饭也总吃不下，咳嗽也就一直不好了。莫琰那小子见我一天天瘦下去，很是不满意，每天捧了个碗守着我吃。无奈我一吃下去就吐，他气得眼睛都红了。硬是把一干皇上叫来的太医骂了个够。

几个老太医都是有声望的人了，被他一个小孩子骂得伏在地上不敢起来。

我又是好笑又是难过，靠在床沿上对他说到：“咳咳，你这孩子，咳咳，又不是什么大事，你怎么这么对老人家？”

莫琰不满的回头恶狠狠的瞪我。我一楞，他是真的生气了？

我正要开口，他又是对着我吼：“你也是！抄些个什么心？你一个女人，真要把天扛起来不成？”

我微微合不拢嘴，然后，扑哧一声：“你啊，什么时候嫌弃起女人来了？”我低了声音，“这话可不是乱说的！”

我遥拱了手，对几位老太医道：“对不住几位大人了，莫琰也是被我气的。几位大人请回吧，跟皇上说我没什么大事！”

几位太医抹着汗说：“哪里哪里，是老朽学艺不精，郡主如此，真是折杀老朽了，小侯爷说得对，郡主的病还是不要太过抄劳了，郡主，”白发的老人抬头看向我，眼里是矍铄的光芒，“郁在心结。”

我拱起的手一顿。心结？我有什么心结？不过是个咳嗽罢了，要是在现代吃个克咳就好！不过是医学不够发达罢了。

几个太医鱼贯而出，未央也出去煎药，只剩下我和莫琰两人。

我皱眉看向未央消失的方向，现在真是无比的想回家，回家吃那一片片的药而不是这又臭又苦的稠水。

家？我一楞，那里除了十三，谁把我当成家人了啊？连暗夜……

老大，他，不，或者是她，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算了，不管是什么样的人都已经不管我的事了。那里已经是一个我回不去的地方了啊！那里，就让那个他们心目中最好的小七永远活下去吧，而不是现在这个处处算计的女人！

“姐，”莫琰坐到床边，把我塞进被子里，眼睛黑溜溜的看着我，“姐，你这个样子怎么参加我的婚礼呢？”

我的指甲一下子陷到床边的木缝里。我的脸上却是最灿烂的笑容。

莫琰，真是好样的，终于肯亲口告诉我了，我一直等的就是这个啊！

我笑着，笑得轻松，笑得惬意，笑得无比好笑：“你把我裹成这个样子做什么呢？现在还很热啊！”我伸手去摸他的脸，他的眼神有一瞬间的动摇。

我笑着：“莫琰真的长大了啊！”

他弯下腰来，隔了被子紧紧的搂着我，恋埋在我的胸前。他的力气那么大，仿佛在与什么抗争。我轻轻拍着他的背。

屋里清晰的回荡着我的咳嗽声。声声震耳。

他忽然抬起头来，眼睛红红的，嘴一张。

我赶紧把食指贴上去。他的眼神一阵寞落。

有些话是不可以轻易出口的，出了口就再没有回寰的余地。

莫琰的眼睛眨巴眨巴的看着我，轻问了一句：“为什么？我们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我们明明不是……”

我浅笑着，正好打断他：“不过是时间那个东西罢了，他主宰着一切，我们只能在他的安排下做正确的事。现在，一切皆是错！咱们有那么坚强去承受天下的骂名吗？”

莫琰啊，感情不是无敌的，经年累月的磨损会磨掉它亮丽的光芒，你不会想要这样的感情的。

我们好好的等待吧，如果可以得到一个合适的时机。你现在做的事没有什么不对，你不是只有我一个的，你还有父母，还有君王啊！

他的眼睛一下子明亮起来，仿佛有火把点亮了那里的摇曳豆光。他的手忽然探到轻薄的鹅绒被里来，握住我的手。他的嘴微微张合。脸上是柔和的光芒。

我笑着点头。

那个口型是：我会一辈子守护你！

门帘上的金铃丁冬做响，空旷的屋子里只余下急促的咳嗽。

守护？真有那么好守护吗？

忽然想起那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是啊，身不由己！我们都不能掌控自己的命运，因为我们做不到无欲无求！我们要守护的东西太多了，往往像那可怜可悲的猴子一

样，守着这个，便遗失了那个。可是，我们还是得这么走下去吧？你有你的父母，我有我的执着！

未央喳喳呼呼的冲进来，金铃发出一阵轰鸣。

我笑看着她。

她脸一红，把那滚烫的黑色药罐子咚的一声放在木柜上，木柜上哧的冒了一阵子烟。

她扔开手中厚厚的白帕子，一个劲的跳起来。

我下床去，握住她的手。她瑟缩了一下，被我拿眼一横。

摊开手心，却已经烫成一片猩红，那些狰狞的白色泡子仿佛锅中的沸水。

我生气的看着她。

她低着头。

“怎么这么傻？”我小心的向那粗糙的手心吹着气。

未央呵呵的笑着：“小时候阿娘也是这个样子端药给我喝呢，阿娘说啊，要是冷了会很苦的。不过那时候，即使这么烫我还是不肯吃，现在，想吃也没人……”

我把她的头按到怀里，叹到：“未央，好妹妹！”

我一定会给你找个好归宿的！就算我得不到，你也一定要替我幸福的过下去啊！

不愿再沉在这莫名的悲伤气氛中，我拉开未央，取了一点药膏小心的往未央的手心上涂抹着，一边轻轻的呵着气：“刚才在外面跟谁说话呢？”

未央看着那浅绿色的药膏，眼神闪了闪，一个劲的把手往后缩：“郡主，郡主，使不得，这个药是……”

“碧落颜嘛！”我抬头看她，“再珍贵也比不过你啊！”我调笑着，“你这双手毁了，以后谁来照顾我？”

碧落颜，一盒子也千金难买，配药极其珍贵，据说能够止血生肤化腐，极好的外用药，是我从宫里带出来的。

“要是放这里不用，拿给我恐怕就当美容药了！”我笑着，再珍贵也该有个保质期吧？我说不定还真把它当面膜用了，老了啊！

“哦，”未央红了脸，“刚外面是小丰呢！”

我长长的哦了一声，未央一下子把脸别开。

这两个人是什么时候的事？又瞒着我？还小丰！不是一直都是叫小丰子的吗？

看样子我还真得好好留心下了！

“未央，”我扯了白色的布条把她的手细心的缠绕上了，“叫小……恩……丰进来吧，咳咳——”

“郡主，”未央担忧的看着我咳得背弓成一团，“过些天再说吧，你这身体……”

我一面咳着一面朝她摆着手，又指了指门外。

未央值得叹息一声叫了小丰进来。

长咳了一阵，我的眼泪都流出来了，模糊中见未央竟然把昊天也叫进来了。

这个未央啊！

“坐吧，恩，小丰。”

他听到我的叫法一楞。却又马上反应了过来。

我在心里笑着：聪明人！只有聪明人才能保护未央这种单心思的人！而且离权利中心比较远，也适合未央！

他道：“郡主，小的可找到一好地方了！”

“是吗？”我叫了未央出去，这些事我不想让这个过于单纯的人知道。

“是那京畿令在城边上的一处大宅子！”小丰的眼睛骨碌碌的转着。

我忽然想笑，却又是一阵咳嗽。

一只黝黑粗糙的手稳稳的托了一个杯盏到我面前。背上有一下一下的轻拍。

我仰头对昊天一笑，接过茶水。

小丰的眼神从我和昊天身上一晃而过。

“你这个鬼精灵！”我终于可以笑出来了。看样子，我还真得去拜访一下这个未来的亲戚啊！

忽然想起莫琰来，我对小丰道：“小丰你在这京中混了这么久，可曾听说过那木大人的女儿？好象叫……”

“木锦谰！”小丰见我想不出来，接了过去。

“对！”我又嘎了一小口茶。

呵呵，木锦谰，仿佛还满有名的样子啊！

小丰的声音缓慢而沉稳：“木锦谰，这知道京畿令的人哪个不知道她木锦谰呢？”

第三卷 第四十二章 御前之争

打发了小丰跟未央一起出去收集一下要来学堂的人数以及相关情况，另外再去拜访下我那未来的亲戚大人，邀他入伙办这学堂。

唉，似乎不太厚道！不过钱是老大，对不住了啊！

木锦谰？真是那么聪明的女人吗？耳边响起小丰那句“这实际上的京畿令就是她木锦谰啊！”这么聪明的女人，嫁给莫琰，是福是祸？莫家两口子为什么要选她？可以说的是，整个京城的女的都是随了他们挑的啊！

至于未央，替你创造机会恐怕是我唯一能帮你做的了。但是，生活到底会发展到什么样子，我自己都把握不住，你的，就只能靠你自己了！

昊天见我一直看向未央离去的方向，在我身后轻声道：“郡主放心，未央会有一个好归宿的！”他顿了顿，“郡主也会有的！”

“是吗？”我收回目光。昊天，不知道是不是那所谓的神器的关系，你总是能轻易的看懂我的所思所想。只是，我的归宿嘛，恐怕还有点未知了。我对自己今后的生活，是真的把握不了啊！那些未知太多了，所以……我不忍心让他为了那些未知等待……

我换了心思，问到：“对了，莫琰呢？”

昊天垂手道：“小侯爷去参加殿前武试了。”

我一楞：“啥？为什么没人告诉我！”果然，脱离社会是不对的，还是上朝好！

昊天一笑：“郡主怎么这么大反应？小侯爷说郡主身体不好，连朝都没上，哪能让你单独去看他的武试呢？”

我一跺脚：“这孩子，还在跟我怄气！”

回手拉了昊天：“走！”

“王八蛋！小王八蛋！”我坐在马车里不停的低骂着。

真是小气！自己要结婚了还找我撒气？我找谁撒去？

不知道谁说这个武试是为了我，现在居然一声不吭的跑了，不是存心跟我找茬吗？还嫌我事情不够多？

我捶着马车的底子，马车呼啦啦摇晃起来。

外面传来昊天隐忍着笑意的一声“郡主——”

昊天今儿遇到啥喜事了？怎么这么爱笑？他不是一贯的扑克脸么？

马车摇啊摇，终于是摇到了那长庭门。昊天把车扔给一旁的宫人，跟了我往内走去。

旁边一个公公跑出来，吞吞吐吐的问：“这位爷是？怎么看着这么面生？”

我回了那小公公一眼。

现在这年头，能有人这么敬业，可是真不容易！何况还是跟着我这种红得发紫的人进来的人，他也敢问？

我十分平易近人的问：“公公是那里做事的？贵姓啊？”

小公公扬起一张稚嫩的脸道：“回郡主，鄙下原是西宫董妃娘娘那的人，只因为娘娘逝世了，所以……”脸上满是凄楚，回头看了一眼那宫门，“鄙下姓路，郡主叫鄙下小路子就好。”

董妃？我的手紧抠起来。

哼！这鬼地方还真是欺负人！人家好歹一个贵妃娘娘，人逝世了，人家的儿子还在啊，居然就把人家手下的人派来看门？能够到各个宫里当值的公公，怎么着也是有点级的！也是这种下场，那董妃平时还不知道受了多少委屈！

我不禁气上心头！

唤了一声，那估计是负责人的年纪稍大的公公得得的跑过来。见我脸色不好，只低了头不敢说话。

我扬手指了小路子，笑得有些诡异："他是怎么回事？怎么都还轮不到你们来指使吧？"

"是是！"那公公抹着额头连连点头，"但……"他抬头瞄了我一眼，被我身旁的昊天一个眼神杀过去，赶紧复低了头道，"但……他是莫妃娘娘谴过来的啊。"说到后面，声音越来越低，可是还是被我听了个一清二楚。

莫妃？你不要在这宫里太过分了！一个死了的人也不放过！还好你无所出，不然还不知道你会做些什么事出来！

不过，子言现在开始受用，你的日子只怕也快到头了！

无所出？无所出！

我忽然有点心惊。莫妃如此受宠，怎么会无所出？难道皇上是故意的？难道是要截了莫家的后路？那……

但是，皇上对我和莫琰又如此之好，虽然我很大可能上不是莫家人，但是名义上总是啊！皇上，你到底是什么打算？

昊天在我身后轻声咳嗽了一声，我赶紧回了神。道："把小路子送到……恩，皇后娘娘宫里去吧！"

皇后，子轩，只有你们才是这宫里的一汪清泉！

小路子两眼水汪汪的看了我，应了下去。

忽然想起我来的目的，天啊，这么一耽搁，那小子还真要跟我怄气了！

遂又是一阵快跑。

武试，说是殿试，但不可能在大殿之上的，一来有损威严，二来也是对皇上安全的威胁。所以，自然是在斗技场了。

这斗技场就是我学习骑射的地方了。中间是褐红色砂石铺成巨大的平场，四周建有马硼、靶子、对击台和各种武击设施。只有那正中的边上是皇上和各位贵戚按等级坐的高台。

我进去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了我身上。我有点微赧，好几天没上朝的人啊！

其实不是我不想去，是莫琰黑了脸不让我去。

一进斗技场一眼就看到那正中的傲慢身影。那不是我家莫琰是谁？只是，怎么那么霸道？一点也看不到在我面前的嬉笑散漫？

莫琰估计也看到了我，微微扭了头，身上的气势点点散去。

我远远的给了他一个笑容，然后走到那高台前，跪了下去："皇上万岁！"

君意走到台边，我微抬了头。

他的眼圈有些泛黑，一瞬不瞬的盯了我，然后笑道："离丫头看起来精神不少了呢！"

我的心忽然一阵波澜。君意，这个位置真的不好坐是不是？怎么这么疲惫？人生六十古来稀，你现在都四十多岁的人了，难道也不知道好好照顾自己的身体么？

他伸出手来，那样一张布满老茧的有劲的手："上来！"

我一笑，也伸了手放到他掌中。

啪，两只手握到一起。

他轻轻一带，我衣衫翩跹跃上了那高台。

台上的人都眼观鼻，鼻关心，仿佛没看到一般镇定。

我不由有点好笑。我跟皇上有什么不敢看的？我跟他……一切早就结束在了那个夜晚，那个飘着沙琪玛香气的夜晚，我们之间，都无比的清楚。

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对你有多依恋，现在我就有多心如止水！

"君意，你是我的亲人！"我在心里轻轻念着。

皇上拍了拍身边的位置，叫我坐下。

我不禁有点汗颜。

那是皇家的位置啊！惟有亲王、殿下和皇后才有资格坐的。

我正呆楞着，皇上已经拽了我的衣角将我一带。

那褐红色的场上莫琰的身形有一瞬间的呆滞。可是，那站在他面前的对手显然知道莫琰的身份是容不得他钻这些空子的。

我将身体微微前倾，只坐了一小半的椅子，以示对皇上的尊重。

眼光瞄到下手处的老丞相，似乎眼里有过一丝赞赏。

我对了皇上说：“皇上，您赐给我的侍卫身手也不错，不如让他也试试怎么样？”

“侍卫？”皇上只扫了一眼昊天，仿佛从记忆里提溜出了这么一号人物，淡淡的答了一句，“恩！”

昊天虽是名义上的侍卫，但是也只是个普通的侍卫罢了。跟这御前侍卫还是差了几个等级的。若是他和莫琰能同时揽职，安插在军中，那……

第三卷 第四十三章 御前之争 2

昊天见皇上点头，径自走向那场中。

今日一共有十个名额，我想不相信昊天和莫琰都不行！

哼，十个名额，足够了！

只是，我没有考虑到这两个人自己！

昊天刚抬了步过去，莫琰忽然一个旋身将面前的男子踢出了场外。看台之上响起一阵低低的欢呼。

然后，我看到莫琰转过身来，阳光从他身后照过来，阴影了他的脸。

我看到他伸直了手，砰的一声，手中的长剑掉在地上。他遥指了昊天，钩了钩手指，道：“我们来认真的比一场！”

昊天站了脚步，回头看向我。

我的手紧紧拽了衣角。琰，你这是做什么？你想发泄也不是这个场合这个对手啊！

昊天回过头去，声音平淡无波：“不了！”

莫琰伸直了手指对准他，黑色的长衣把他勾勒得俊逸无双：“怎么？怕了？”

昊天忽然一阵冷笑：“怕你？我只是不想让她伤心罢了！”

“你！”莫琰抬头向我看来。

昊天忽然起身，劈手拿了旁边架子上的长矛：“不过现在看来，你也不过如此！懦夫！”

隔了丈许，我依旧可以感受到莫琰在听到这句话时的愤怒，我亲眼看着他们在那场中上下翻飞，金戈阵阵，却无能为力。

我想出声阻止他们，可是，我知道，他们都是高手，若是少了我的打扰说不定还能安心比试，不伤对方。可我一声出口，便有可能扰了他们。我只能急急的看想那场中，连身子什么时候已经倾到了台边也不自觉。

整个看台都变得安静异常，连开始的叫好声也在那金戈的碰撞之中支零破碎，终于冷清。

我知道他们两个在说什么，可是，他们每一次出声都恰好是两人相近时，每一个字都掩映在那响亮的碰撞之中，我只看到莫琰的脸色越来越难看，然后……

我的心一抖，一下子从那高台之上跃下去，跌跌撞撞的拉过莫琰。

莫琰的脸上已经划开一个寸许的口子，殷红的血汩汩的往外冒。昊天的长矛被他杵在地上，尖埋进那褐红色的沙土里，看不到血迹。

我恼怒的转身，瞪着昊天。手紧紧的握了拳。

我看着这个男人没有表情的脸，一字一句的道："你-这-算-什-么？"

我走近了他，仰起脸看着他。虽然没有听到他和莫琰的对话，可是，我也大概能够想得出来。

"我的事还轮不到别人来左右！"

昊天的眼神有点晃动，他看了看我："是！主人！"

我一个踉跄。莫琰在身后不着痕迹的扶了我一把。

主人？昊天，我跟你说过，我们是一家人啊！

那高座上的玄黑色长袍展开，君意的声音传来："两位的武艺大家都有目共睹，朕特亲赐两位为御前一品带刀侍卫，可随时出入皇宫！莫琰，入京畿戍卫军任二品侍郎！昊天，仍拨与凤仪郡主调配！"

我们三人都跪下来谢了恩。

皇上转身离开，对那右座首位的老将军躬了躬身道："向老将军，这剩下的八个名额就烦劳您了！"

老将军赶紧回了礼，颤巍巍道："这是皇上的厚待，老臣的荣幸！"

皇上一走，身为御林军统领的向辽也跟了过去。走过我身旁的时候，向辽回头微笑着到：“听闻郡主要建学堂，辅文授武，若是用得上在下的尽管说！那些孩子啊……”他叹了一声，见皇上已经走远，赶紧跟了上去。

忽然想起，向家也是从老将军开始发迹，以前也不过是平民百姓，所以，向统领其实也对那些孩子有着不一样的感情吧?

请他来授武么？似乎是个好主意！

呵呵，这倒也提醒了我。如此一来，倒也可以省些银两了。

莫琰从我身边走过，脸上血依旧往下滴，只是已经不如开始那般吓人。

我拉住他的袖子。

他转过身来，满脸的哀伤：“姐，你怪我吗？”

我想抱这个最是无奈的孩子，可是，我不能！只陪了他一步一步的向前走。

他沉默无语。

一直出了宫门，我让昊天赶了车回去，我和莫琰一路步行。

路上不断有少女把目光投到他身上。

我微微笑着，莫琰果然很讨女孩子喜欢呢！

“琰，”我漫步而行，“其实，那晚你和……”我稳了很久才叫出一声父亲，“你和父亲所说的话我是听到了的。”

莫琰一下子停了脚步，楞楞看了我。

“就是偷听了木大人的话那晚。”我微笑着看他。

莫琰啊，你长大了啊，所以你的责任也注定重了，所以，你的世界里不止是我了！

可是，莫琰，你为什么是这种表情？哀伤，还有震惊，还有落寞。

我浅笑着：“就算不是你的姐姐，也不用这么看着我啊！可是，父亲说得对啊，琰，在世人眼中，我和你是孪生的姐弟啊！琰！”

我的眼泪扑梭梭的往外掉，莫琰往我身前一站，宽大的袖子飘过来，那袖子下的手竟紧紧的抓住了我。那么紧，仿佛一松开，就再也

抓不住！

“放心，小七，”莫琰的身上散发出阵阵威严，“不会一直这样下去的！”

我抽了抽手，没有抽动，只得笑了：“是啊，我也不愿意过一辈子做别人的日子，总有一天，我只是小七而已！”

我抬头看他，他也低头来看我。

我们相望一笑。

下午的阳光温暖而肆虐，铺满我们一身。长袍下的手指纠结缠绕，如我们纠结了十年的感情。

十年啊，我们能有几个十年来这个样子消耗?

所以，如果要爱，我们要最美的爱情！

策马迎风，看人生起伏；啸歌书景，笑天地荒老！

那样的日子，是不是在未来的某天等待着?

一路慢行，到莫府门口我的脚已经酸胀起来。忽的见到那门口一顶蓝顶软轿。

软轿？女子短行所乘的东西啊，难道是……

我从莫琰手中把手抽离出来，他促不及防，被我得逞，恼怒的看着自己空空的手心。

那轿帘被立在一旁的小丫鬟模样的人撩起，从那轿上伸出一只绣花鞋，轻轻的放在了地面上。

莫琰转身进门，我正犹豫着，一个婉转的声音蹦了出来：“小侯爷，妾身就这么不待见么？”

第三卷 第四十四章 木锦谰

我抄着手，等着这场好戏。

唉，我也是现在才看出来，我家莫琰其实不是这么好脾气的。

木锦谰，你是什么样的女人?

莫琰冷冷的转身，脸上是冷漠的笑容，配上凝结在颊上的寸许殷红的口子，显得有点骇人。

这个一直陪伴在我身边长大的男人的气势终于渐渐的显露出来了。我有点骄傲，这是我的弟弟啊！也是我的挂念……

在场的人都有些愣住了，那扶着木锦谰的丫头甚至往后微退了一步。

可是，木锦谰却微微笑着，反而上前了一步，微佝了腰："拜见小侯爷！"又转向我，"拜见凤仪郡主！"

我看向她，有一瞬间的恍惚。那双眼睛，明亮而透彻，仿佛看穿了一切。那嘴角的一分似有似无的笑容，让我不禁把目光投向了莫琰。

莫琰皱了皱眉，过来拉了我往府中走。

脚刚跨进那道红漆吊环的大门，一道不紧不慢的声音从身后传来："原来莫府就是这么待客的么？"一句话，没有谦卑，只有骄傲！

骄傲的女人！我喜欢！

女人本就应该有自己的骄傲，不因为任何人而抛弃！可是，我讨厌她在我面前这么骄傲！因为我也有我的骄傲！

我收回跨出去的脚，莫琰有力的手紧紧按了我的肩，他的眼角有细微的抖动。

他在生气啊！我的少年在生气！

如果不是那个夜晚，如果不是莫书仪的那番话，莫琰，你一定会不管不顾吧?

我拍了拍莫琰放在我肩上的手安抚这个少年的忧伤和气愤。我笑着，用在宫里那个严谨的地方呆了十年学会的笑容对着木锦谰道："不过门者不为客，姑娘连自己的名字都还没告诉我们姐弟，就到莫府前来喧哗，怎么算也是姑娘不把我们莫府放在眼里吧？"

莫琰，她怎么也是你未来的妻，所以你还是不适合跟她剑拔弩张啊，那么就让我来做那个坏人吧！我好象从来就不是个好人呢！

只是，为什么想到那个"妻"字，我会有心痛的感觉？难道我比我想象的还要离不开你吗?

木锦谰一呆，毕竟只是个孩子啊，我看到她的脸上浮现出阵晕红，但也只那么一瞬间她便笑望了我："凤仪郡主果然名不虚传！在下木锦谰！将来只怕还要叫郡主一声姐姐的！"她的黑亮的眼睛明亮起来。

我一怔，一点都不肯落了下风啊！难怪啊，那样的木大人的确不是你的对手，所以你才成了背后的京畿令吧?

可是啊，我们都是一样的女人呢！所以别怪我了！虽然谁的幸福都是幸福，可是，我只在乎他的幸福啊！我扭头去看了莫琰斧削一般的侧脸。

“哼！”莫琰终究是忍不住，蔑视的看着那个女子，“姐姐？凭你也配？不过是个妾，别把自己跟她相提并论！”

“莫琰！”我大声的呵斥了他。这番话不管怎样都太伤人了！我还不想和她闹僵，你更不能和她闹僵！

我看向那个女子，不是很漂亮，但是却够聪明。

可是，却太锋芒毕露了，即使在洞悉了一切以后还是这个样子的话就太吃亏了！这将成为她的致命点！

毕竟还是太年轻啊！她这下子，就算嫁进来也没有好日子过了！你可以逼莫琰娶你，但是你要如何逼莫琰好好待你?

那个女子只白了白脸，便高昂了头：“那又怎么样？我乐意！所以……”她的眼神忽闪忽闪的看着莫琰，那里我竟然没有看到爱恋！

她的嘴角调高：“小侯爷，你确定我们要在这里谈么？”

我抬了手，侧身：“木姑娘请进！”

我算是明白莫家两口子为什么非要这个女子不可了，聪明知进退，愿意为了自己的追求放弃其他，即使明知道莫琰的心不在她那里，也可以尽力为自己争取最好的处境。这样的女子的确是最适合莫琰的！或许她一开始要的就不是莫琰！

以后，似乎没有那么难过啊！

木锦谰抬步上前，那立在一旁有些呆楞的小丫头赶紧跟了上来，木锦谰摇摇头道：“黛儿，你就等在这里就好！我一会儿就出来！”

那被唤做黛儿的小丫头偏头快速的扫了莫琰几眼，似乎对这未来的姑爷颇为畏惧，只点了点头。

七拐八拐的，莫琰带了木锦谰进了他的书房。我跟在后面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只听到自己的脚步声。

低着头，正要跨进那门槛，木锦谰忽然望了莫琰：“你确定还要第三人在场？”

我跨出去的脚步一顿。

莫琰看了看我，眼神闪烁不定。

我偷偷叹了口气，道：“今儿也累了，我先回了，顺便看下昊天回来没有。”

我识相的跑了开，这种场合我在的话似乎真的有点尴尬?

跑在廊上，风撕开我的衣衫。十月的天，已经有些凉了，我放慢了脚步慢慢走着。忽然前面一个清瘦的身影挡住了我的去路。

我一惊，心里迅速的转了几个弯。莫书仪？他在等我?

莫书仪缓慢的转过身，我的衣决在夜风中翻飞，可他连发丝都没有动一根。我忽然感到害怕，对于子谋的害怕若是出于对他的气势的畏惧，那么对眼前的这个似乎不被岁月侵蚀的男人的恐惧就是一种未知！

十年啊，我居然不知道他是一个高手！一个让我连气息都感觉不到的高手！

不过，他既然在我面前显露出来，那么就说明他对我没有恶意了?

我平定了下来，望向这个与莫琰有七八分相似的男人！

“姑娘叫小七？”他微微笑着，有一种岁月沉淀下来的舒适感。

我一楞，忽然想起那个不是故意偷听的夜晚，莫琰对他吼的那句“我只喜欢小七！不是姐姐，是小七！”，他是这样知道的吧?

我点点头：“那我应该叫你什么呢？莫老爷还是爹？”

他拍了拍身边的长廊，自己先坐了上去。

我略一犹豫，也靠了他坐过去。

“叫什么都无所谓，不过……”他转头看向我，似乎带了叹息，“我倒真希望你能叫我一声爹！可惜我不是！”他笼罩的那种气息忽然不见，衣衫终于像解禁一般夸张的飞舞起来。

我忽然有点试探的心理：“可以告诉我莫离是谁吗？”跟莫书仪这种人说话，没有必要转弯抹角，如果转得厉害了，不知道他会不会有

别的心思呢！

他慈爱的拍了拍我的肩：“能够告诉你的人不是我！”

我眨巴了眼睛看着他，依旧期待着一个答案。

他忽然也对我眨巴了眼睛：“这天下可以告诉你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皇上！别的人，提了就是死罪！”

我有些泄气的垂了头。

他在我耳边哈哈的笑着，声音震得我耳膜隐隐做痛：“不过老夫倒可以告诉你别的事！”

我期待，闪着眼睛看向他。现在的他和莫琰一样，有让我放松下来的魔力。仿佛一切事情只要信任身边这个人就可以了！

他笑着：“你啊……难怪莫琰喜欢！”他顿了顿，“你现在在收买死士是吧？”

“死士？不！那些孩子只是一把利刃，他们有他们自己的存在理由，他们不是死士！我只是需要他们的一点报酬罢了！”

莫书仪不置可否：“不过你好象把关心的地方弄错了啊！”他似笑非笑，“你现在该关心的局势不是京城！而是那南疆！不然的话，不等大殿下回来兵变，只怕这朝代已经变换了！还有就是……”他缓慢的转过头来，眼睛是我熟悉的黑翟石一般的颜色，“我可以帮你！”

我的呼吸急促起来，这个莫书仪，明明呆在家里，却比我这个身在朝野的人还要清楚朝堂之事！而且，最可怕的是，他连我的心思，一丝一毫都把握得那么清楚！

莫琰？难道是他？不！不可能！莫琰永远只会为了我好！我坚定了信念，对直的回望了回去！

第三卷 第四十五章 番外。白狐记 3

那一年默儿已经九岁，君意没有再来看过我。虽然那些什物源源不断的送来，可是，那又怎样？是啊，那又怎样，现在的我或许连他都不想了吧？

那一年，天奇旱。世人纷纷传言是世间有妖孽作祟。而那平息了许多年的胡妃之美又有了起色。

那晚，月正圆。院里的昙花居然陡然盛开。大朵大朵的白色，吐着蕊。幽香阵阵。

我俯下身，浅碧色的眼里滑出一滴泪打在那洁白的花瓣上。

昙花摇曳多姿。

我说："为什么？为什么要为了我开这一夜？"

昙花叹道："生命纵然短暂，也该如此绚烂，毕竟你在你最爱的人面前绽放了你的最美。瞬间的美丽，却是难得……美丽。小狐啊，不要后悔！明日的千劫，我陪着你！"

我抚着她的花枝，那托起洁白花朵的红丝颤抖着。我忽然泪流满面："若是做那千百年不懂情爱的白狐，你说说，究竟是好是坏？"

昙花在我怀里剧烈的萎缩着，那花瓣缓缓的低垂下去，却犹自挣扎，仿佛对这世间充满眷恋。她的声音也因为虚弱而有些断断续续："小狐……你没……有……错的。"

我能怎么样啊？我晶莹如玉的手指轻摘下那朵凋谢的昙花，插在鬓边。

好！明日我们一起！

那一夜，花草都唱着挽歌；那一夜，我抱着默儿泪流满腮。

那一夜，有白狐冒了危险穿过那厚厚的宫墙兵士来见我。我哄了默儿睡去，就那么站在夜色中与同伴们一一作别。

她们立起前脚，趴在我身上。

她们说："杀了那些你的孽缘，若是断了，说不定还有一线生机。"

我摇摇头，依次抚过她们美丽的毛皮。我对月长歌，作别那我夕日的过去。

回首间，竟见那双漆黑如墨的眼。隔了夜晚浓重的黑暗，竟然有点湿润。

我无比镇定的起身，向那匆匆而去的同伴们招手。

他走过来，身上已是那玄黑的袍子。他终于成了那最高的人，再不用受谁支配。

他伸手来环我，我退了一步。尽管我的步态十分幽雅，但他的神情还是一楞。

我笑着："我想见见小曼。"小曼，那个女人到底会是什么样子？竟然得到两个最至高无上的男人的爱。

他的脸沉下来。我再一次把那个名字从嘴里吐出。

那个名字缠绵悱恻，真是叫人没办法忘记啊。

"你认为我能对她做什么呢？我什么都做不出来的。"我依旧是笑，笑得心疼。"明日就把我献祭出去吧，没什么对不起的。你能撑到现在，已是难得了。"我轻轻的说。

我没有求过他去保护默儿，因为站在他的位置上是不能保护的。有些东西不是你站得越高就越能随心所欲。

我听到他在我的身后说了一句话，我忽然就流泪了。

他说："你真的是小狐！"我没有停步，真的假的又如何？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一切都如梦幻泡影，如是如痴，诸法皆空相。

我踏了夜色去到那个女人的房间里。她坐在铜镜前，眼里没有神采。根本看不出一点美丽来。如果不是见了那些个人偶，我恐怕也无法相信这就是当初名动帝都的美姬。

我站在她的窗外。淡笑着。

真可笑啊，世上的缘分还真是奇妙！我忽然就笑出了泪水。

她转过头来，看到我的时候有一分惊艳。她的肚子高高的隆起。

这个女人，我在她的眼睛里看不到一点生气，原来是因为这个才活着。

她走过来，把我从窗边领到门口，邀了我进去。"有如斯美人，何必还要我？"

我握了一杯凉茶，在这夜色中泛着寒意，回眼道："不！他不想要你的！"

她一楞，眼里有暗流涌动。忽然自嘲的笑了："是是是，他若要我，现在又怎么会如此待我？他犯不着！"

我握了她的手："我们都爱了不该爱的人，我明日就能脱离，那你呢？小曼？"

她的眼神迷离而涣散，“我？我也快要脱离了。我才不要关在这种地方！这种地方爱留的人留去！”她瞄了我。

我哈哈大笑，击掌而歌：“这才是当初那不可一世的苏小曼啊！困得住人，却困不住心！那两个男人多可笑啊！”

她看了我，也哈哈大笑起来。

只是，那样的夜晚，一只白狐，加上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女人，那样的笑声，让人觉得诡异无比。

君意，我这算不算是对她做了什么？

回到房中，默儿的睡颜安静而臃懒。我贴了脸过去，嘴中喃喃着念词，默儿嘤咛了一声，便没有了反应。

我笑着将那件月白的长袍取了出来，裹在他身上。那件袍子在触到他的身体的时候迅速的缩小，终于合了身。

我笑着笑着，只是一滴泪却落在了那袍子上。白色的袍子，留下一个浅浅的水印。

一阵青烟，屋中已空无一人。

寂寞的南国，潮湿的道路。我怀中的人儿甜甜的睡着。

我又把脸靠了上去，使劲的摩挲着。默儿的脸细腻而嫩滑，让我觉得无比的安心。

远处，终于有了喧闹的人声，有大团大团的火光。我望着那帐篷，轻唤了一个名字：子谋啊！

我抱着默儿穿梭在那些喝酒的男人中，我的嘴角始终带着笑。没有人阻拦我们，因为他们都看不到。

只有到了那最大的帐篷外，我的笑容才有了一瞬间的呆滞。

帘子忽然被掀起，一柄剑指在我鼻尖。

我的身体上出现一片密密的疙瘩。

好敏锐的男人！即使看不到也能察觉到我的存在！

我轻叹：“是我！莫妃！”那样的声音，只有近在咫尺的他才听得到。

他的脸堆起来：“你怎么会在这里？”却还是侧了身，让我这个似乎不怎么有存在感的人进去。然后挥退了左右。

我这才现了身。

他的脚翘到矮案上，嘴角大大的扬起："你果然不是普通人！"他的眼神有些诡异。

我把默儿放到他怀中。他一楞，却还是直觉的接过去。脸却垮了下来："娘娘这是什么意思？"

我柔顺的跪在地上，眼睛直视着这个男人："想请大殿下帮妾身照顾默儿！"我望着他，没有一丝退缩。

他拉嘴一笑："我为什么要照顾一个孩子？何况你若是连照顾自己孩子的能力都没有了，这样的孩子有什么用？"

我笑："难道你一点都不喜欢默儿吗？不喜欢的话，你会像这样的抱着他？"我的默儿既然是我的儿子，自然有我白狐一族代代相传的灵视之力与狐媚之术。默儿虽不懂，但是狐媚之术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感觉，所以他天生便会吸引人的目光，何况是子谋这种我一直处心积虑的叫默儿去逗他开心的人！

只是对于子谋这种人，这却不是最重要的。我只是相信我的感觉和那个被叫做命运的东西罢了。他必定是我的默儿的守护者！

忽然觉得悲哀，如果我不是白狐一族的人，那意他……

默儿，你的爱人又在哪里呢？！千万不要像我才好，一时就赔上了一世！

他一楞："你这算什么母亲！"

我听出他话里的愤怒，却依旧笑语盈盈。默儿，娘的默儿，你知道娘心里有多少不舍得吗？"大殿下真的觉得默儿没有用吗？大殿下的母亲在生产时就去世了，默儿以后虽没有势力，不能为你的夺宝做什么，但至少他自己本身就是一件利器！"

子谋的眼里目光变幻，他沉声道："我不会要一个会扯后腿的人！"

我摇头，坚定的："我的儿子绝对不会！"我望向他，"如果有一天他真对你没用了，请你自行处理！"

子谋望着我哈哈大笑起来："胡妃娘娘啊，你还真是厉害！有胆识，本殿下喜欢！好！"他的声音有种震撼，让我的笑容有点僵

硬，“好，本殿下便帮你这个忙！可惜了你是我父皇的女人，不然还真是适合我的性格！”

我对他深深的叩了三下头，每一下都撞出空洞的响声。三下过后，我已是泪流满面。我几乎是从子谋手中抢过我的孩子，那脸那憨憨的睡态竟是怎么也看不够。

我紧抱着他。身上有点点星光散逸到默儿的身体里。子谋有些惊诧的看着，却没有开声。

孩子，这千年的修为是我唯一能给你的了。也不知你这半人半妖的身体能承受得起几分。可是，有几分是几分吧，没有什么浪费的。你是我最后的依恋，我只希望你能自保就好。

不管以后会有多艰难，你一定要活下去！只有活下去，才有希望！才有资格去想所谓幸福那样的东西！

我把默儿放在床塌上，整理着他的发丝，他的衣角。

子谋皱着眉站在我身后：“你走不走？天要亮了！”

我流着泪，终于化作一阵清风。

身后恍惚有子谋的叹息：“这衣服都叫你打湿了。”

我的心里呆呆的想着：“是吗？是吗？那他会受凉吗？”

第三卷 第四十六章 番外。白狐记（完）

再回到那皇宫，已是清晨，露水在花叶上滚来滚去，天地之间都是那充盈的灵气。

我前行的脚步忽然一顿，只呆看了眼前的高大身影。

露水凝在他的发尖，厚重的黑色紧贴在他的身上。他，在等我吗？等了我整整一夜吗？

心里最柔软的地方被轻轻拨动，一如最初，他将我放在怀中，策马迎风。

他的眼睛忽然睁开，黑色闪耀。

“你回来了？”他的声音温暖而柔和，日升日落之时，对归家的妻子一句随口的问候。

“恩！”我凑过去，将头放到他膝上。

他的手轻轻的放在我的头上，他沉重的叹息迂回萦绕：“对不起！小狐！”

我摇着头，抬头望想这个男人，他猝不及防，眼里的脆弱无助尽收我眼底。意，这就够了啊！对于任性的我，这样就已经足够了！

我的手抚上他的面庞：“意，你觉得烧了我就可以缓解干旱吗？”意，你现在不是那个高高在上的皇帝，你只是我的意，我的爱人啊！

他的身体一阵僵硬，手紧紧的拽起来。我小心的掰开他的手指，一根一根。然后我望向他的眼睛：“其实，可以的！这场干旱真是因我而起！这是我的天灾！”

他讶然。

“我只想子默好好的就行！我没有你想的那么伟大，我只是害怕那样的报应会降在我的儿子的身上！”我微偏了头，笑嘻嘻的看着他。

意，是不是这样你就可以不要内疚？你已经背负了那么沉重的内疚，我不要再为你加上一点，我害怕你扛不起来啊！所以，一点，我也不要！

他忽然抱住我，头深深的埋进我的衣衫。我轻轻的拍着他的背，忽略那颤动的双肩。

意，再抱紧一点吧，让我记住你的存在！

我终于还是被那缠绕的白丝缚起来，要死了吗？

我从那马车的窗口处望出去。

意，这是你最后能为我做的了吧？

我忍着笑。谁见过囚犯乘这么舒适的马车去刑场啊？如果不是身上缠缚的白丝，我都要以为我是出行踏青了呢！

马车外面是声声的“妖妇”，有乱七八糟的东西砸在车身上。甚至有东西飞过车帘砸在我的身上，污了我一身白衣。

我听着马车外侍卫的呵斥，忽然觉得快乐！

意，这个样子的话，你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我了啊！

我轻启歌喉，无琴无瑟，可是婉转依旧。

意，我知道你能听见的，请让风送去我对你的思念，请让云记住我的脚步。

四下忽然安静，只剩下那脏污的马车里传出阵阵思念……

我是一只修行千年的狐

千年修行 千年孤独

夜深人静时 可有人听见我在哭

灯火阑珊处 可有人看见我跳舞

我是一只等待千年的狐

千年等待 千年孤独

滚滚红尘里 谁又种下了爱的蛊

茫茫人海中 谁又喝下了爱的毒

我爱你时 你正揽箭挽弓黑发飞舞

离开你时 你可思情忆往美人作古

能不能为你再跳一支舞

我是千年痴心付一炬的白狐

你看衣袂飘飘 衣袂飘飘

海誓山盟都化做虚无

能不能为你再跳一支舞

只为你挥别时的那一次回顾

你看衣袂飘飘 衣袂飘飘

天长地久都化做虚无

（陈瑞：白狐。为适应文章，稍做改动）

高高的柴堆耸立，我负手迎风，白衣若仙。

意啊，你知道，如果不是因为你，或许我现在就是那白云飘飘上的女仙了，以慈悲的眼神俯视大地。

可是，不管何时，我都不后悔！

我昂起头，脸上尽是笑容。

歌声如流水，从我的喉咙叮叮咚咚倾泄出来。

世人愚昧啊！

我站在那高高的柴堆上，看着那些男人不顾一切的冲过来。

你们刚才不是还声声叫嚷着要我的命吗？意，是不是只有你才会不为我所动？

我笑了。看向那监斩官颤抖的手。

旁边忽然有人影闪动。

意，你还是来送我了么？

“起火——”监斩官颤抖着手扔出了那枚小小的黑色令牌。

木质令牌在地上蹦起几圈，终于安静。

美丽跳动的火焰蹿上来，舔干了我鬓边的昙花，模糊了我的容颜。

天忽然变成通透的浅碧色，细细的雨点点飘落。却在打在那熊熊的火焰上时化做丝丝白气。

不要伤心啊！我揪心的望向天空。

我的姐妹们，你们在为我哭泣吗？

我的眼泪终于也出来了，流在被灼伤的娇媚容颜上，带来阵阵疼痛。

那隐在幕后的人终于站出来，远远的看了我。

我贪婪的看着他，以后，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

意，意，意……

那个名字在舌尖萦绕缠转千百回，却没有一回有这诀别的悲哀。

他的嘴唇颤抖着，望了我轻吐了几个字。

我盍上眼。

那样的话，我就再没有遗憾了，再没有坚持了。

火焰终于燃烧进了我的身体，将我的身体撕裂开去。

我感受不到疼痛，我的心里直到那最后的一刻也只记得他的那句话：“小狐，我爱你！”

终于不用再忍受千百年的孤独了啊！

火焰燃尽，那黑色的灰烬上，安静的躺着一只看不出颜色的狐狸尸体，皮翻肉焦，再没有人能够想起当初那个女子倾国倾城的容颜。

青色的雨丝落满帝都的每一片土地，三日不绝，那裂开的土地终于阖上。那些黝黑的容颜终于露出笑容。

只是，那三日，每一个人耳边似乎都萦绕了那清淡的歌声，仿佛无数女子合唱的悲歌。仔细去听，却又什么都听不到了。

我是一只修行千年的狐

千年修行 千年孤独

夜深人静时 可有人听见我在哭

灯火阑珊处 可有人看见我跳舞

我是一只等待千年的狐

千年等待 千年孤独

滚滚红尘里 谁又种下了爱的蛊

茫茫人海中 谁又喝下了爱的毒

我爱你时 你正揽箭挽弓黑发飞舞

离开你时 你可思情忆往美人作古

能不能为你再跳一支舞

我是千年痴心付一炬的白狐

你看衣袂飘飘 衣袂飘飘

海誓山盟都化做虚无

能不能为你再跳一支舞

只为你挥别时的那一次回顾

你看衣袂飘飘 衣袂飘飘

天长地久都化做虚无

……

从那以后，再没有人见过能化为美丽女子的狐……

第三卷 第四十七章 番外-那一夜之莫琰的视角

前面有提到离去偷听了琰和他老爹的谈话，决定把内容以番外的形式贴给大家看

＝＝

那个可恶的老头子！我看着他坐在那椅子上胆怯的朝我瞟，忍不住就是一句：“看了又如何？不看又如何？本侯爷的事什么时候轮到你们这些人来管了？”

可是，没等我说完，只觉得腰上一股巨大的劲道传来，我的声音骤然哑了下去，只得惊异的看向那个端坐正中的男人，我的父亲。

一直都知道父亲是个深不可测的人，只是没有想到我苦练了这么多年还是抵不过他揽袖一挥。

父亲依旧淡漠而恭敬的跟了那木老头说话，我忽然焦躁起来，仿佛那个令我心心念念的眼神就在身边。我焦躁的四处观望着，却一无所获。

不行！不行！不能这么坐在这里！

我的手无意识的拍在身边的红木圈椅上，厚实的圈椅一刹那间碎了一地。那些碎乱的红色仿佛我碎了一地的心瓣！

旁边的长廊上有一抹牵动我心的身影一闪，我的心颤巍巍的跳动起来，提步追出去，却只在转角处看到那飘动的衣角……

小七啊……

我忽然就这么愣在那长廊的尽头，一直到那太阳斜落，暮红洒满一院。

是夜！那浓重的黑暗压得我透不过气来，我烦躁的在房间里踱着步子，终于忍不住冲了出去。

父亲！父亲！你明知道我爱的是她啊！你明知道她不是我的姐姐啊！你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为什么？那些一懂事就学会的东西：冷静、自制、机智、仪态，在那一瞬间离我远去，眼前只有那个在心底埋藏了十年的人不停的晃动着。笑的，哭的，寂寞的，冷淡的，机智的，聪慧的……

重重叠叠，这个破了，那个便更近更真实的靠过来。

我的衣衫剧烈的摩挲着，在黑暗冷寂的夜晚发出骇人的沙沙声。

门被我碰然推开！那黑暗中，有双眼睛明亮得吓人。

父亲的声音淡漠得没有一丝起伏，他说：“你终于来了！”

我的眼睛还没有适应黑暗，父亲已经点了烛火，那摇曳的豆光让我恍惚起来。如果，如果那是婚礼的红烛，多么希望那大红的盖头下是那张我无比熟悉的脸啊！

红色的烛光映满一屋的喜庆，也映满我的伤痛。

“为什么？”这是我唯一一次在父亲面前如此不敬的昂头望向那双无波无谰的眼睛。

父亲冷漠的一挥袖，门吱呀一声阂上，那样的声音让我的心勒起来。可是，我依旧望着他。不屈不挠。

父亲叹了口气：“你记得我告诉过你什么吗？”

“记得！”我的眼神晃动，那样的誓言啊，从我能够说话开始。

其实真的很好笑吧，我开口说的第一个词不是“爹爹”也不是“娘亲”，而是“发誓”，“我发誓一生一世守护莫离！”

“你记得就好！”父亲的声音有些无奈，“她是凤仪郡主，你不会不知道这凤仪二字的含义吧？你以为你要得起她么？”

父亲的声音明明没有波澜，却让我的脊背一阵阵的冒出寒意。

“可是……”

“没有可是！”父亲暴怒起来，在狭小的房间里踱着步，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父亲如此失态，“你要是想我们莫家满门给你陪葬，你尽管试试！我告诉你，你是我莫家的儿子！你就要给我莫家担起责任来！十五年前，接到这个女人开始，我就知道我们莫家的祸事也就不远了！”

父亲忽然转过头来，直盯了我，那样的眼神让我无处可逃：“所以，如果有一天，我们莫家不在了，我要你给我们莫家留下血脉！”

“我不要！不要！”我忽然激烈起来，十多年的隐忍仿佛在这一刻爆发。是啊，十五年，整整十五年了，我在人前人后都扮着那个完美无缺的莫琰，那个莫家小侯爷，那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我也累啊，我也会累啊！谁又来顾惜过我？

眼泪忽然就出来了，在我没有意识到的时候。一滴一滴，仿佛沙漏，打在地上，被地板吸干。

我愣了，伸手沾起那泪水，放到嘴里细细的吮吸着。

原来眼泪是咸的啊！原来我也可以哭的啊！

一双青面素底的鞋子移到我的面前，我听到父亲的声音在头顶上响起：“站起来！我莫家男儿没有挺不直腰板的！”

我愣愣的没有动。

肩上一疼，我竟然被父亲生生的从地上抓了起来。

父亲眼里露出疼惜，他檫了我眼角的泪道：“好了，哭了这一次，在人前千万不要哭了！”

我一个激灵，还是要娶那个女人吗？我啪的挡开父亲的手。我朝他吼着：“她不是我的姐姐！她也不是凤仪郡主！她是小七！我只喜欢小七！不是姐姐，是小七！”那一刻那些压抑了十年的话被我脱口而出，心口的重量一下子减轻，我呆了，愣了。

小七啊，你看啊，原来我是这么喜欢你的，喜欢到我自己都不知道的程度！

眼前又浮现出十年前那双眼睛，那双缓慢睁开，尽是冷清，尽是淡漠，尽是孤独，尽是伤害，尽是思念的眼睛。

小七，是不是从那个时候我就爱上了你？

小七——

每念一次，心底的思念是不是就会少一分？

我的手紧紧的拽成拳。青筋隐现，暴戾尽显。

冷不防——

一只烛台骨碌碌滚到我的脚前。那尖锐的顶尖寒光隐现。

房间里暗了暗。

父亲的声音汩汩的流进我的耳朵：“哼，既然你执意要害死莫家上下一百多口，你现在就杀了我！等下再去杀了你母亲！你这种不顾大局的人，我眼不见为净！”

父亲！

我颓然倒地。

父亲走过来抱着我的肩头：“我的儿子！你放心，这个木锦谰是我特意为你选的，是个聪明人，不会去要求自己得不到的东西的！放心，放心……”那样碎碎叨叨的低喃，父亲啊，是在安慰你自己还是在安慰我？

原来，我伸出手，十指在父亲背后张开。原来，我连自己的命运都无法把握，那么我拿什么去保护你呢？小七！小七！

我的心揪起来。

这个才知道的名字，想不到却成了我永远的伤。

父亲放开我，眼里的脆弱一览无余："儿子啊！"他的手因为握剑而粗糙得紧，那粗糙的手抚着我的头发，钩起一丝青丝，"你或许是我们莫家唯一能够活下去的人了，但是，也活得不容易啊！但是，你记得，无论什么时候，一定要替我尽力保住你的母亲！如果，实在……唉！等你成亲生子，我就把我们莫家背后的势力交给你！或许这些东西也只有到了你手里才能活下去吧！"父亲的眼神虚无缥缈，嘴角有像笑容又不像笑容的东西，"那个男人，我真是佩服得很呢！只可惜了，如此在乎一个女人！"

我思索着父亲的话，本来想问"那母亲在您的心中呢"，可想起刚才那句"尽力保住你的母亲"，忽然觉得不用问了。

父亲，其实我们都想要保护住自己在乎的人吧？

那么，既然不能……，我还是会守护她的！就如你守护母亲和我一样！不！我要比任何人都珍惜她！总有一天，她会是我的！因为，我是她心中的第一啊！

嘴角浮现出笑容来，如涟漪一圈一圈散开……

第三卷 第四十八章 论政

"难道我说的不对吗？"莫书仪笑望了我，他忽然起身，从那廊上跳下来，回头看了我道，"来啊！"

我微一犹豫，还是跟了他的脚步缓缓前行。

长廊蜿蜒，我的心却遗落在了那间小小的书房。

"请进！"莫书仪有礼的站在他自己的书房外面，我觉得有点诡异，但是，仿佛有一种无形的力量，我还是踏了进去。

那个南疆啊！

我甩了甩头，抛开杂乱的思绪，找了张凳子坐下。

莫书仪毫不在意的从那高高的书阁上拿了张厚厚的裹成一团的麻布，径自往那长长的书桌上一摊，麻布骨碌碌滚开，我凑近一看。

禁不住抬头看了莫书仪一眼。

这竟是一张地图！

古时候测量技术十分落后，能够得到一张地图是十分不容易的，何况还是如此详尽的标明山川河流、大小官道、城市商贸的地图！

我不得不怀疑莫家老头子的用心了！

我斜睨了他，手按在袖笼中的鱼肠上，不管斗不斗得过，我绝对不允许有人伤害……他！

他依旧是笑容堆满脸上，伸手按了我一下，我的手一下子就从那手臂上耷拉了下来。

我的心颤了颤。感觉自己在他面前就是个刚出生的婴孩一般任人宰割！

他仿佛没看到我的表情，手指点了那大副的地图："我国自开国以来，郡县制和封国制并存，这也成为我国最大的不安因素。但是，几个王爷手握重兵，再加上远居南疆，远离我帝都，所以圣上一直都不敢把他们怎么样！"

我的眼光看向那地图，忽然有点时光错乱的感觉！

这，这图上所绘竟然有七八成像亚洲的轮廓！

难道我只是交错了时间？并没有交错空间？

两种制度并存？这不是跟中国的西汉类似吗？这样的话，就免不了动乱啊！

当年汉高祖刘邦为了联络各路人马打败项羽，分封了八个异姓诸侯王，后来为了加强政权的稳固，又分别予以铲除，改封了同姓子侄为王，导致两种制度长期的并存。

但是，只要权利没有集中在皇帝手中，就算是一家人也是要反的。导致了后来历史上著名的八王之乱！到汉武帝刘彻时，采用了主父偃的建议以推恩令结束了这种地方分权的制度，却也因为得罪权者，最终这位被称为"算无遗策"的良臣却落了个满门抄斩的下场！

"小七觉得如何？"莫书仪的话把我从回忆里拉了出来。

我仔细的思索着。此次子谋出征可以说带走了除了帝都的直卫队以外的全部兵力，地方兵力分散，切心思各异，再加上长年征战，国

库空虚，此时真真是作乱的好时机啊！何况当时让子言惩治贪官的事，做好了自然是利国利民，但是，稍有差池，起的乱子也不小啊！

可是，这需要莫书仪来特意提醒我吗?

我眯了眯眼看向这个男人。

他的手指扣在地图上，我的心一紧。

这个动作啊，好熟悉啊！

暗夜——

莫书仪抬起头来："那晚我跟莫琰说话的时候，你在外面吧？"

见识了他的武功，我毫不迟疑的点了点头。难怪莫琰这么厉害，不知道从小受了他多少摧残！

"那我们做个交易吧！"莫书仪微笑着，俊朗的脸上毫无疑问，似乎我一定会答应。

"说说看！"我端起架子。呵，我可是被求的那个哦！

"我要你跟皇上要一道免死金牌，保我妻子！"

我慢慢的对上莫书仪的眼睛。

哪个男儿不痴情啊！

"好！冲我叫过她一声娘，我也不会让她有事！如果……"我挑了挑眉，"如果你不会伤害我重视的人，那么我也会保住你的，以报……养育之恩，"你该知道我说的谁！

他面露诧色，我接着说："对莫琰的！"

他笑了，只是这次却是发自内心的笑。

"好！说话算话！"

一大一小，一白一黑两只手在空旷的房间里响亮清脆的击在了一起。

"不过如果你反悔，我不介意用你最在乎的人的血来还！对于我，每个人都是排了名的！"我的手在半空中被这个男人紧紧的捏在手中，我无畏的望着他，忍受着手仿佛要碎掉的痛。

"好！"莫书仪几乎是咬着牙说出这句话。

"但是，你要我怎么相信你呢？"我几乎都觉得自己太残忍了，对这个男人这样步步紧逼。

我抽出自己的手，看向他。

他的眼睛红起来，布满狰狞的血丝。可是，我不能退却，因为我们在乎的人不同！我们都有我们的执着！

“你把她带进宫去吧！”他说完这句话就一下子跌倒在地上，仿佛被人抽离了全部的生命一样。

“好！那我改天就把她带到皇后娘娘宫里小住一段时间了！”我微笑着，可是这样的笑容对你是种刺激吧？不过，我已经很仁慈了，若是别人，一定会用毒物控制她的，但是，那个女人啊，我似乎也做不到对她这么狠决呢！

我向坐在地上的莫书仪伸出一只手：“父亲，我不会让娘亲有事的！你知道的！何况还有莫琰，我也不会让他伤心的！只要你不乱来！”这么多年，你应该清楚我的个性吧？

莫书仪自个站起来，眼里已经是清明一片。

这个男人，这么快就想通了？

“然后，我们来商量一下南疆的事吧！”我笑道，“父亲为莫家操劳这么多年一定分析了很多事吧？”

莫书仪回到那地图前，我也跟了过去：“皇上现在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莫书仪淡淡的说着，不理会我难看的脸色，“所以，皇上最近一定会贸然削藩，到时候必然激起内乱！”

贸然削藩？皇上那样的人怎么会做这种事？

我疑惑的看着莫书仪，莫书仪摇摇头道：“别看我，这得怪你！”

怪我？怪我？怎么会？

莫书仪继续刚才的话：“所以，这场仗非打不可，即使国家已经不堪重负！而我，可以将在南疆的一些势力交于你用，还可以提供一定的资金！而我，可以保证这京畿的安全！”

我笑：“不！这是可以避免的！只要皇上的措施得当！”

侃侃而谈的莫书仪看了我一眼：“你有何高见？”

“那些藩王可有儿子？”

“自然是有的！齐王膝下有三个儿子，南昭王儿子更是多，但平海王只有一子一女。”

这样啊，我问：“父亲可知道那些儿子里，谁的野心最大？”

“你……，罢了，齐王的二儿子萧清寒出身低，没有继承王位的资格，但是天资过人，能文能武，十分得齐王的喜爱！”

这样啊，这种人是不会甘于人下的吧？但是，这种人最容易反咬一口了！

莫书仪道：“你想和萧清寒合作？”

萧？“怎么这些王爷不是皇上一支么？”我这些年来虽帮着皇上处理政事，但接触的多是京畿事务，而且几个王爷各守封地，所以我对各王爷不是很清楚。

“平海王是皇上的舅舅，镇守沿海，至于其他两位王爷本来是南疆的拥兵藩族，后归降我国，所以封为王爷，仍旧居于故地！”

平海王只有一子一女，要分裂是不太好办的，但是他却是皇上的亲戚，那么他跟着其他两个王爷造反的可能性就要小得多了！只要皇上不动他，相信他不是这么容易反的！

忽然觉得我现在的思维都是跟着莫书仪在走，一切的假想都是因为那句“皇上撤藩”，我不禁怀疑的看着这个男人。

如果是他勾结藩王怎么办？如果是他要借我的手让皇上动刀，正好给了各王爷反的借口怎么办？

我冷笑着：“父亲，凭你刚才的那些话，我就可以向皇上告你惑乱！所以请尽快给我一个相信你的推论的理由！”

莫书仪看着我哈哈大笑起来：“想不到你如此多疑，我将妻子交给你你都还是不相信我！那么，再加上我呢？”

第三卷 第四十九章 世事

五一要回家，家里的电脑在我面临万恶的高考的曾经已经被偶妈妈处理了，所以没办法更新，这几天偶会勤劳点的！回来会继续恢复速度！

＝＝

我看着眼前这个男人，叹了一口气道：“你？怎么加上你？”

“这个事情等皇上做决定吧，我也不想干涉他！但是你放心，我必不会让莫家满门遭罪！”我扬起头，看向他。

只要皇上稳得住气，这些麻烦是可以避免的！这些事情不是抄之过急能够办得到的！所以现在根本用不上！

我推开房门，深深吸了一口气。

莫书仪，我信任的并不是你，而是那个高高在上的男人！他既然敢把我交给你，那么他必定是有完全的打算，你如此厉害的人都不敢枉动，反而需要借助于我。那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

看着那斜去的太阳燃烧着天空，“都这么久了吗？”我伸了伸身子。

闲庭信步，却在转过走廊的时候碰到了那个迎面而来的女子。

她对我弯弯腰，脸上是散开的笑容。

她对我道：“郡主，你要的东西我已经交给小侯爷了！”

她转身离去。

我对着她背影念了一句：“你确定你不会后悔吗？这样的婚姻！”

那个女子的背影一顿，挺直的脊背颤了颤，她没有回头，但声音清晰无比：“我很清楚我要的是什么，我不像你，生下来就高高在上！我要靠自己！也只能靠自己！”

看着她走远，我才叹了一声：“好吧。”

回转了身，才看到尽头的琰，单薄的样子让我心疼。

我快步过去，抱住他。

他的手颤抖的在我身后合拢，紧紧的回抱了我。

他收回手来，手心摊开，却是一张地契！

他笑着：“不是你想要的吗？”他按住我的头使劲的揉着，“以后想要什么跟我说！不准去拿别人的东西！你有我就好！”

你有我就好！

明明不是情话，却让我在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微微颤抖了起来！

“父亲把你们的婚期定了吗？”

莫琰的眼睛暗了暗：“定了！就在三个月以后！”

我们在长廊上走着，“三个月啊？不知道子轩赶得回来不？你啊，明天要去京畿戍卫军了吧？要好好表现哦！还有那个学堂的事，你也不要操心，我会交给昊天的！”

最近还真忙啊！

我看了看天。

红白相间，真是漂亮。

第二天我便进宫去见了皇后娘娘，说希望能让母亲在宫里住下，以便我和莫琰专心为皇上效力。

真是烂得不行的借口，但是那个女人端坐在缠绕繁复的雕花椅上，只点了点头，让宫娥为莫夫人在朝阳宫安排了住处。

我不知道莫老爹是怎么跟他老婆说的，反正莫夫人是不吵不闹，只哀怨的看了我一眼，便跟了宫娥下去。

我忍不住叫了声“娘”，莫夫人和座上的皇后娘娘都是一阵恍惚。

我轻声道：“娘亲，只是在这里住一段日子而已。”

莫夫人依旧温婉如水，望了我点点头。跟皇后娘娘行了礼就退了下去。

皇后娘娘倒是仔细的瞧了我好久，叹到：“你这丫头，现在是谁都往我这里放了啊！”

是啊，不知道为什么，总是觉得皇后是这宫里最值得信任的女人，所以才愿意把那些需要保护的人都放到她这里吧？

娘，你知道吗？其实，我这也是在保护你啊！

到时候，即使莫家有什么事，有皇后娘娘在此，就算没有我，相信你也不会有事的！

忽然想起莫书仪那句“十五年前，接到这个女人开始，我就知道我们莫家的祸事也就不远了”，就冲这一句话，我想我明白了不少东西。如果真是如此，我成年了，皇上的身体日衰，莫家啊，终究要成为牺牲的！

旁边一个小公公突然过来，给我叩了两下头。

头抬起来，原来是小路子！

我抬手让他起来。

皇后娘娘拨弄着怀中的猫儿：“等二殿下回来，小路子就去照顾二殿下吧！”

是啊，他毕竟是董妃的人，长期留在皇后这里也不好，可是，当初送过来时，皇后还是接了。

这个女人啊，我真是看不透。以她的位置，说受宠吧，皇上却有只在每月的十五祖制规定必须要和皇后共寝之日才来这朝阳宫过夜；说不受宠吧，皇后贵为国母，手中的翔凤令可以在危急时刻调动一半的宫卫，可以说权利颇大，而这个女人这么多年来地位从未动摇过。

唉，皇上啊！他到底想的是什么？

从宫里出来，我直接去了我的学堂。

学堂终于要开张了，只要把这个事办完，基本我就没有什么后顾之忧了。

走在街上，那些朴实的百姓都纷纷给我让路，甚至可以听到散落的“郡主千岁”，我闭上眼。

所谓民心还真是好得！

不过，我这样的话，算不算可以跟孔子抗衡呢？

教育是统治者控制百姓的一种主要手段之一，而孔子创办学堂，提出因材施教，将教育带入平民阶层。我现在也算一个孔子吧？莫子？听起来还不错呢？

只不过，我似乎没有孔子那么高尚！而且，我绝对不会教那句“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学堂的门口挂了大红的灯笼，大红的鞭炮，大红的喜花。我笑着，对迎上来的小丰和昊天道：“你们这是做什么？弄得跟成亲一样！”

昊天不屑的瞟了一眼小丰一眼，抄手道：“这种事情不是我做的！”

我看向那一群围在门前的孩子，大的十三四岁的样子，小的恐怕只有五六岁。

我问小丰：“这些孩子，有多少是没有家人的？”

小丰改了笑闹的表情："一半以上！"

这个数啊，似乎太多了。

昊天自然知道我的意思，加了一句："大概有一成是属下亲自挑选的！"

我点点头。

那些孩子靠过来，望着我，围成一圈。

我抚摩着最近一个孩子的头。七八岁的样子，瘦瘦小小，他的眼睛忽闪忽闪的看着我，惊疑不定。

我弯下身，抱了抱他。

什么叫民心？这就是民心啊！

抬头间，忽然见到那个在街角见到的小乞丐，我将头靠近了昊天："昊天，你注意下那个孩子，多教他点！"

昊天抬头看了眼，点点头："他的确是这些孩子里最适合练武的！"

我对那个孩子招招手，他傲慢的看着我，不为所动。

很骄傲的孩子呢！

我笑着："既然你不肯过来，那我就过去了？"

我抬步过去，所有的孩子都吃惊的张着嘴。是啊，像我这么有身份的人，能做到如此是很不容易的哦！

我站在那个孩子面前，虽然那个孩子看起来也就十一二岁的样子，可是却和我一般高了，我平视着他的眼睛："你多大了？"

他甩甩头，动作虽然很好看，但是配上他朴素到有点破烂的衣服嘛就有点……，他道："不知道！"

"哦，"我继续，"那你叫什么名字？"

他的头继续不肯低下来："不知道！我没有名字！"

我偏着头看他："那我给你一个名字可好？"

他明亮的眼睛终于肯看我，只是看着我却不说话。

这个就叫默认吧？

"叫什么呢？"

旁边忽然传来一声：“郡主，老朽来起个名怎么样？”

我回头，呵呵，免费老师来了！

清流派的迂腐书生呢，我一掬手：“南宫老师！不过啊，这个也得这个孩子同意吧？我好象也没这个资格给人家取名呢！”

那个孩子看了一眼南宫昌平，对他行了个礼。

咦？看样子南宫老头的名声不是点点好啊！

南宫老头捋着他那几根胡子道：“恩，就叫飞鸿好了，惊燕飞鸿！”

我笑着，那我不是还要去找个惊燕了？

正想着，外面鞭炮已经响起来了。大颗大颗的红色在地上爆开朵朵小花。

我捂着耳朵，享受着这种热闹。忽然耳朵上一阵温暖，一双大手捂在我耳朵上，我回头一看，昊天面无表情的看着那串串的爆竹。

我有点尴尬，可是却没有拒绝，我害怕我一拒绝就让事情变得更加尴尬。

昊天，我似乎也该为你考虑下了。上哪里去找个你喜欢的女子来和你逍遥红尘

呢？

三个月的时间，可以做很多事。

三个月，书院红红火火的开张了，初来学生300有余，其中有三四十人是我属意的暗者。

在入学一月后，我以“因材施教”的入学考试之法，将这三四十人提到了一个单独的院落，由昊天亲自教授武艺。而其他的学生则是由君朝的第一武官向辽向统领言传身教，所以根本没有人想到，这三四十人才是我属意的精英！他们要学习的不但是武艺，更多的是忠诚和暗杀，是搏命，还有我亲自教授的盗！

至于他们的文试，则是由清流派的南宫老先生的得意门生授课，再加上皇上的默许。单就师资来说，我现在的清韵书院可以说是君朝等级最高的学府了！

我要这些普通的孩子成为帝都的支柱！即使有一天我不在帝都，也要他们足够撑起帝都的天！我要那些特殊的孩子成为我袖中的鱼肠！

还好，这些孩子因为自身的处境问题，集中力和上进心远远超过一般的富家子弟！普通人要一月才能完成的学习，他们大部分十多天就能够做到很好！

他们，真的很让我期待！

老大，你看，我还是在做着你做的事啊！不知道我带给这些孩子的到底是救赎还是彻底的毁灭！

但是，很让我心痛的是：我的书院不收钱，不招官家子弟，只授平民！这可让我流失了很多的钱啊！钱啊！

可是，也赢在不明处！所以，虽然心痛我的无偿劳动……

唉，算了，又不是我在义务劳动！

而我这个老板，不但暗中教授那些我的天才少年们，而且每天必定要去晃一阵。虽然每次都对自己说：这是因为我要那些孩子知道谁才是他们的主人，谁才是他们要效忠的人。但是，每次离开莫府时的那种隐隐的失落都在告诉我提醒我：我在逃避啊，逃避见到莫府隐隐呈现出来的那种喜庆气氛！

可是，要来的最终无论如何都是要来的！就像我曾经无数次祈祷和暗夜在一起的时候，那细细的指针能够走得慢一点，可是，它还是坚持不懈的画着一个个精确无比的圆！

首尾相合！

第三卷 第五十章 婚礼 1

真是不好意思啊，偶是边写边放的，米有存稿。。。。。。。。。。

＝＝＝＝＝＝＝＝＝＝＝＝＝＝＝＝＝＝＝＝＝＝＝＝＝＝＝＝＝＝＝＝＝＝＝＝＝

新年后的第一个月，整个帝都都还沉浸在一片喜悦祥和的气氛中。院落里堆满了厚厚的积雪，我不让人打扫，独享这份美丽的孤独。就这么坐在那雪地里，看着那晶莹发呆。

头顶上的松枝承受不住压力，一阵颤抖，一大堆的雪掉进我的脖子里。我一阵瑟缩。

外面有大声的喧哗，我把头埋在腿间，不愿意去听。

那个少年，那个说要一辈子守护我的少年终于要有自己的家了。不管我是多么明白这是必须的，可是心里的伤心里的痛却也是必然的。

我砰的一下倒在那雪地上。堆砌起来的积雪承受不住我的压力，砰然倒塌，把我深深的埋进那一片纯洁中。

脸被覆上，请让我看不到今日的喜庆；手被覆上，请让我不用喝那杯苦涩的醇酒；心被冷却，请让我得一夕安稳……

是谁？温暖的手？

是谁？跳动的胸膛？

是谁？带来刺骨的疼痛？

我睁开眼，莫琰的脸布满忧伤，盛满疼惜。

他的手臂有力的圈起我，从我的腋下穿过，将我禁锢在他的胸前。

他的笑容苍白："姐，换件衣服吧，尽管……你不是我的新娘，我还是希望在我的婚礼上看到你，我也只看得到你！"

少年的双臂勒得我疼痛但快乐。

我的手抚过他坚毅而脆弱的脸，我的笑容如清晨的雾气："琰……"可是，这么简单的一个字出口，我却不知道该继续什么了。

祝福他吗？还是说说我的不甘心？

我的手指下滑，停在他的胸口。

那颗心装的只有我，可是，却不是我给的！琰，这就是我们的痛苦！

莫书仪！皇上！因为这两个我们不得不在乎的人而痛苦！

我从他怀中下来，双脚的温度化了鞋面上的积雪，冰冷了我的脚趾。

我对他笑："好，等我！"

湿透的绣鞋踩进厚厚的雪地里，有嘎吱嘎吱的声音。我快步跑过，竟然没有回头。

我啊，还有回头路可走么？从愿意回到这个地方开始，从我爱上君意开始，从我割舍对那个高高在上的男人的爱而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爱上自己的“弟弟”开始，一切都已经注定，除非莫离死去，否则我就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红得有些暗沉的吉服被未央一层一层裹在我身上，我伸直了手，默默无语。

纹了不知道什么花纹的黑色腰带束出我渐渐成熟的腰身。

红与黑，永远是最经典的搭配啊！

未央忽然一把抱了我，嘤嘤道：“郡主，你要是不高兴你就说啊，你打奴婢吧，你骂奴婢吧，你别不说话啊！”

我愣愣回头，望了她笑：“未央，你这是做什么？我哪里不高兴了？我的弟弟今日成亲，我怎么会不高兴呢？”

未央见了我的笑容，却只是摇着头，哭得更厉害了。

我只得拍拍她的头：“未央，别哭！我是真的没有不高兴啊！只是有点感叹而已！”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语气太过平静，未央抬了头看我，脸上竟有了怀疑不定的表情。

窗棱上有咚咚的扣击声：“郡主，礼事要开始了！”

我答了一声，推开门。

干燥的阳光在白茫茫的一片中，反射得雪亮无比。

我穿着一身的红色，却参加的是别人的婚礼！

原以为皇上是一定会来的，可是没有。其实我是期盼他的到来吧？如果他来了，那么我一定会让自己更加不动声色。

我进了大堂，那些喧闹的人声都统一成了“郡主千岁！”

我点点头，在首座上坐下。

不知道为什么，似乎我到来过后，这大堂里开始弥漫出一阵若有若无的尴尬和压抑。

我斜着身子靠在矮椅上，端一杯茶暖着手。一旁的未央伶俐的在看到那茶不再升腾起白色的雾气的时候，将那青花的杯子从我手中抽走，复塞上一杯。

礼妇高长尖细的声音长长的拉起："吉时到，请新人进堂！"

杯中泛起一阵涟漪。

一顶红色的软轿从正门抬了进来，放在大堂外的院中。

我没经历过这里的婚礼，不知道有些什么程序，不过，我倒是有点好奇了。放下了手中的杯子，向门口靠近了一点。

因为听到礼妇的高呼而集中到门口的众人都微微侧身。

只是那被我放在一旁的青色杯子依旧摇啊摇，晃皱一杯绿茶。

莫琰一身红装，站在那软轿门口。华丽而高贵。

礼妇的脸色有点难看，低声道："请侯爷掀轿帘！"

莫琰向我这边瞄了一眼，恨恨道："不是个妾么？"

一个沉厚的声音打破了这种难言的尴尬："莫琰！"莫家老爷啊！

莫琰呆了一呆，伸手去掀那帘子，却终于气不过，一脚踢在那红色的轿子上，轿身剧烈的摇晃起来，满堂的宾客都齐齐的发出一声低呼。

也许，明儿，全帝都的人都会知道，莫小侯爷这婚礼上的闹剧了吧？不知道那些嫉妒木锦谰的人又会是什么心思！

一旁的喜娘、礼妇还有下人们都叫嚷着去扶那轿子，却不料帘子一抖，木锦谰披了鲜红明亮的盖头摇晃着走了出来。

唉，何苦啊，琰！

那受尽挫折脸色大异的礼妇立刻知情识趣的扶着她，将一段长长的红色丝绸交到她手里，又将另一段犹豫的交给了莫琰。

莫琰黑着连接下。

礼妇松了口气道："喜接连理！"

我的莫琰身子一抖。

接下来的程序竟没有什么希奇，不过是三叩头而已。唯一让人觉得希奇的是，莫书仪竟然叫我坐到莫夫人旁边的主座上去，接受新人的行礼。

我的手紧紧的扣在一起，莫琰也是一脸不甘。

坐在那个位置上?

莫书仪却道：“离儿身为长姐，受这三拜也没什么不可！”

莫书仪，你怎可这么逼我?

我环视了一圈，叹了口气，端坐在那红色的椅子上。

一下，两下，三下。

每次抬头间，我都可以看到莫琰眼中的伤。

而我面对着一干的人却只能微笑。

长长的礼仪终于结束在礼妇如释重负的一声“礼成——”中，木锦谰被那个曾经见过一面的丫头黛儿牵扶着进入内堂。

隔着那长及胸口的红色喜帕，我恍然错觉那个盖头下的女人回头笑望了我。

第三卷 第五十一章 婚礼 2

我抬手，将一杯酒仰头灌下。虽是佳酿，可对于我来说还是呛了点，我扶在桌边一个劲的咳，然后泪流满面。

背上有一只温柔的手一下一下的抚过。

我的心一抖，赶紧抹干眼泪。

我对你的爱怎么比得上你对我的深情之十一？所以，今日最难过那个不是我啊，那么我怎么可以让你更加难过呢?

回头间对上莫琰关切的眼，我笑笑：“没事，你忙吧！”

站在一旁举着杯接受着众人恭贺的莫书仪适时的喊了声：“莫琰，愣在一边做什么？过来给各位大人敬酒啊！”

莫琰看了我一眼，走了过去。

那一天，我不知道莫琰喝了多少，我只知道，他举着那碧绿晶莹的酒杯辗转于十七张红色的圆桌边。

有酒即喝，有敬则干！

我只知道，他的眼睛由深邃哀伤的黑色渐渐变成凌厉的血红。

我只知道，他的眼中再没有任何人，唯有那手中的一小杯天地！

莫琰啊，何苦如此啊！都说借酒浇愁愁更愁，今日可以图一醉，那明日呢？后日呢？难道要醉卧今生，过这么糊里糊涂的一辈子么？

安静温柔的莫夫人红着眼睛拽着莫书仪的衣角，一声一声唤着："琰儿，琰儿……，不要再喝了！"

可是，他不听！

莫书仪看着夫人着急的样子也无奈的喊了一声："莫琰！"

可是，他依旧不听！甚至眼中还隐隐有一丝嘲讽："父亲，这不是你要的么？"

莫书仪瞬间没了话语。那眼中，竟然隐隐有了愧疚，尽管转瞬即逝。

一句话，本来高高兴兴热热闹闹的人群立马安静了下来，有些尴尬有些疑惑的看着这一家子。

莫琰却依旧笑着，举杯道："喝呀，本侯爷今儿个高兴！"身子却已经渐渐瘫软，只得靠着那靠背椅子，却犹自摇摇晃晃。

莫书仪使了眼色，旁边的家仆赶紧上去拉了莫琰道："小侯爷，奴才扶你回房吧，今儿可是您的大好日子，不能喝得太多！"

莫琰虽然醉了，到底是一等一的身手，那奴才一下子便像折翅的蝶一样飞出去。

院中有人影一闪，那奴才转了个圈被一手托住放到地上。我这才放了心。

那奴才惊恐的谢了一声，一溜烟就不见了。

我一看，原来是向统领！我对向统领福了福身。他算是我跟莫琰的老师了，所以，皇上才特意叫了他做代表来吧？

莫琰只瞟了一眼，又举杯欲饮。只是那杯中已空无一物。他一个踉跄扑向那高大的红色桌子，抬手去抓那酒壶。

哗啦啦一声，桌上的的杯盘菜肴洒了一地。可是，他的眼中无一物，只伸手抓住那酒壶。

莫书仪的脑门已经快速的起伏起来，他一拍桌子，不顾在场那么多宾客，吼到："够了！给我进去！"

可是，经过刚才那一次示范，竟是没人敢动他！

我叹了口气，走过去，将自己塞进他腋下，抢过他手中的酒，他眼中杀气一闪，转头看到是我，才低了头，不发一语。

我回头对了莫书仪道："父亲，我就先送弟弟回房了！"一句弟弟说得竟然感慨连连。

莫书仪的眼里闪过很多东西。有自责，有无奈，有忧伤，有迷茫……

最终只看了我一眼，点点头。

莫琰似乎真的醉得很厉害，整个人有一种淡淡的酒香，软弱无力的倚在我身上。他的嘴就近在我的颊边，轻轻的摩挲着我的皮肤。

我忽然有一阵意乱情迷，只得摇了摇头，继续紧紧拽着他的衣服将他牢牢固定在我身边，一步一步艰难的往前走。

估计经过刚才莫琰那么一闹，除了我，是没有一个人敢来送他了。

要到莫琰的青云居，要送他到另一个女人那里，却必须要经过我的临霄阁，这算不算一种讽刺呢?

我的脸上浮出一阵苦笑。

皇上，这是你给我的最后期限，明日，我就要去做我该做的事了吧? 脑海中浮现出前几日退朝后，皇上叫我单独去朝圣殿的情景。浮现出他那一句："好，那就等莫琰成亲后！你要尽早出发！"以及我跪下的一句："是！"

甩甩头，想将那些烦人的情景甩开，却是徒劳。

莫琰一直微眯的眼睛忽然睁开，看到我，咧开嘴笑了，像个单纯的孩子。他将嘴凑近我的唇边，我头一偏，没来得及看他的深情，已经一个踉跄倒了下去。

我的心一惊，这个时候的莫琰醉成这个样子，要是摔到怎么办?

手已经在我的身体之前做出反应，将他一把抱住。

背后的门吱呀一声被我们撞开，那熟悉的诡异鲜艳的地毯呈现在我的眼前。

原来竟是我的临霄阁！

莫琰的重力一下子压在我身上，我的眉一皱。莫琰困难的睁开眼，手指抚上我皱起的眉："小七，痛吗？"

我尴尬的摇摇头。我们现在的这个姿势啊……

我推了推他道："不……不痛，你快起来吧！"

他一咧嘴："好！"

我有些迷惑的看着他不太正经的表情，心里却想着眼前的尴尬，赶紧爬起来拉了他一把。

我终于明白他那个笑容的意思了！

在我费了至少十头牛五只老虎的力气终于把他从地上弄起来了以后，他忽然一仰，手环在我腰后一带，我和他往里面踉跄了几步，又这么再次倒了下去，正好一上一下躺在那妖娆的地毯上。

不知道是故意还是无意，他的脚碰到雕花的红木门，门一声欢呼，在我面前轻轻合上。

有微弱的阳光透过窗子上的小孔照进来，光影交错在我的脸上他的发间。

静静的屋子里，竟然只听得到我的心跳：

砰——砰砰——

我的手指穿插在他的发间，为他理顺额前的垂发。也许，我的莫琰早已长大，在我不知不觉之间，早已成为一个男子汉了。也许，你的婚礼本不该让你如此悲伤……

我觉得自己的心很痛，很痛很痛，忍不住伸手抚上莫琰的脸，你要我如何把你送到另外一个女子怀里？忽的我感觉到自己手上的湿润，这才发现莫琰在哭，我想缩回手，但似乎晚了，尤其是在这本就暧昧流淌的姿势下……

"小七，小七……"他抓住我的手，紧紧的握住，贴在胸口。那手心里传来的温度让我迷惑：这是他心里的温度，还是他掌心的温度？

一遍一遍，那淡淡的字符从他舌尖跳出，像是鼓惑我的音符。

他的头俯下来。

他一身的喜服让我的心一凛，我微微偏过头。

琰，今天该陪在你身边的女人似乎不该是我啊！

“小七！”他的眼里哀伤遍布，那赤裸裸的眼神让我的心忽然很痛。没有别的感觉了，只剩下单纯的疼痛。

他把头埋进我的颈脖里，我明显的感觉到他的双肩抑制不住的在颤抖着。

我紧紧的搂着他的头，手却在颤抖着。

莫琰抬头看着我，眼里的晶莹如华美的珠玉，他低下头，吻在我的颊上。

原来，我竟哭了么?

第三卷 第五十二章 婚礼 3

为了偶的五一而辛苦码的～～～～

==========

莫琰的吻密密的爬满我的颊和唇，他在我的耳边低语：“你明知道你不是我姐姐，你不是……”那样深的爱恋，那样无言的温柔，让我沉醉。他的吻开始印上我的脖颈，一路向下。

我的心一惊，忽然明白他要做什么，伸手一推……

可是，我忘记了，眼前这个已经不是那个骑着小红马的孩子，眼前这个只是深爱着我的男人！我的力道如何强得过他?

眼前又晃出君意那句“好，那就等莫琰成亲后！你要尽早出发！”，明天就要离开这个少年了啊！手忽然就软弱无力。

“只要你说不爱我！”他的眼睛明亮，闪烁，却隐隐含了自信和期待。

琰，你怎么这么可恶? 一句话便击溃了我整个世界！你明知道，我对你怎么可能没有爱！

莫琰的眼里闪耀着窃喜，他的吻铺天盖地，他的吻霸道而缠绵，带着压抑了十年的爱。我叹息，接受了他那犹自带着泪水的苦涩的吻。他的舌尖温柔的探询着我，渐渐的，我忘记今天是什么日子，忘记他不属于我，忘记过去未来，只看得见眼前这个男子，这个我深爱的男子啊。

莫琰的吻游走在我的唇，眼，脸狭之间，渐渐游离到我脖子下面，停在我的胸前。我感觉到他呼吸开始急促，他的手停在我的腰际，眼睛望向我，仿佛夜空中最最美丽的星辰，带着探询。

我闭上眼，将头偏向一边。

衣衫滑落，满室春色，莫琰看的有一瞬间痴迷，低头吻上那傲起的粉红时有一丝颤抖。

我将自己最珍贵的东西送给我爱的人，但此刻我却不是他的新娘。原以为自己已经做好心理准备了，没有想到，真正面对的时候，那种凄楚排山倒海而来，让我无从抵御，眼泪再也止不住……

“琰……你的新娘不是我……”我紧紧抱着琰。

“只有你配做我的新娘……”莫琰的手轻轻抚摩我的身体，声音低沉而有磁性。“不要哭，我们要的是将来的一生一世。”此时的琰，坚毅而稳重，如一个男人般对自己深爱的女子许下重誓……

“我不哭，你为什么还哭？”莫琰已退去衣衫遮住了我。我的指尖挂着这个男人的泪，晶莹剔透。

“对不起……”他复又吻上我的唇，泪眼迷离的情欲下是不变的深情。

我的莫琰……

袒诚相对，十指相扣……琰的动作温柔而有力，仿佛无限怜惜。下体强烈的撕痛阵阵传来。原来，爱情本来就是这样的痛么？

仿佛纠缠的水草，我们彼此纠结。

我环着琰的脖子，在他怀里感受着他的气息，听着他在耳畔一遍一遍的轻喊“小七，小七……”，那种亲昵的抚慰那般美好，让我忘却疼痛，慢慢的，我和琰一起飘起，到达云端。

那里是不是有我们如许美好的爱情？

窗外清风寂静，温柔的太阳害羞的躲入洁白的云朵中，留下一室阴影供窗内两个相爱的人泪眼缠绵……

妖娆美丽的地毯上，留下一抹艳红，融到那纠缠的纤维里，化为暗色……

我侧身坐在莫琰身旁，身上懒懒的披了那件红色的华服， 裙摆散在地毯上，和颜色妖娆的地毯相互辉映。我撑着身子站起来，轻轻拉开一边的抽屉，取出一小粒药丸含在口中，俯下身，用舌尖顶入莫琰口中。

莫琰本就醉酒，再经过刚才的缠绵，现今自是睡了，只有那嘴角噙着一抹醉人的笑。我的舌尖进到他口中，轻轻一送，他的喉结一动，药丸便滑了进去。

他的眉头皱了皱，手却环上了我的腰枝。

我俯身抱住他。

琰，好好睡一觉吧，不这样，恐怕明日我就走不掉了。

看着一屋的衣衫凌乱，我皱着眉："这可如何是好？"莫书仪必是瞒不住了，经过莫琰刚才那一闹，应该也没人去闹洞房了吧？那这个事情应该暂时不会有其他人知道了！

莫琰啊，最终我却还是要把你送入那个房间！

等到药效渐渐发挥，莫琰的呼吸慢慢沉稳了下来。我才给他一件一件穿上衣裳，每穿一件都有泪水打在密布的丝织品上。

我想抬起他，可是，每动一下，下体那撕裂的痛楚便清晰传来。

门上忽然有轻轻的扣击声，一个声音在外响起："郡主，我可以进来么？"

我扶着莫琰的手一顿：竟然是木锦谰！一时间，心头涌上许多感受，竟然理也理不清。

门被推开，原来竟然已经入夜了。

皎洁的月光洒进来，在地上拉出木锦谰的身影，窈窕多姿。

她头上的盖头竟然 已经不见了，她看了我一眼，居然什么也没说，就这么走过来扶起莫琰。

我一时无语，只得和她一边一个勉力托起莫琰往青云居去。

白雪郎月，也照得路上清晰无比。

我忍不住，终于说了句："对不起！"

她佝着身子吃力的扶着莫琰，笑道："有什么对不起的？我不爱他，你爱他。这是最正常不过的事了！"

我有些惊诧，这个女子竟然比我还独立？想来，我在这里十年了，竟然渐渐融合了进来，原来那丁点傲骨好象也越来越没有了。不过，傲慢不一定就能够活得更好啊！原来，生活才是最磨人的，不知不觉中，你便被生活改变了模样！

“你就一点也不怨么？”我忽然对她有了好感，虽然不知道她为什么愿意嫁给莫琰，虽然不知道她会不会对我在乎的人有伤害。但是，单单冲着她的进退之道，我也是欣赏她的。

“没有爱自然就没有怨，夫妻于我不过是个称谓罢了！”

一路再是无语，直到了青云居，把莫琰安置在了大红的鸳鸯床上，我握了握袖笼中的那封书信，还是没有把它给木锦谰。

欣赏是一回事，这个信儿我还是让莫书仪转交吧！

敲开莫书仪的房门，他披了衣衫看着我，只一眼已是明了，却也只能叹了口气。

我掏出书信道：“父亲真是神机妙算，皇上前不久果然独招了我去朝圣殿，商量了削藩一事，朝中将军只有老将军一人可担此重任，但是无奈年事已高，况且皇上其实也不希望用兵。我便举荐了昊天。”

莫书仪接过书信放在案上，点头道：“他身为贺则首领之子，武艺高强，且一定熟悉行兵布阵之举，倒也合适！”

“只是皇上不信他！”我叹道，“所以，我会跟昊天一起去趟南疆。倒不一定动武，先去看看再说！”我寻了位子坐下道，看了案上书信，“莫琰可能会睡上一天一夜，等他醒了，父亲就把这书信交给他吧！”

莫书仪点点头，说：“我已经吩咐下去了，下面的人会照你的吩咐办事的。”说着递给我一份单子，“这里的人和地你都可以放心的用！”

我接过来，道了声“好”，遍起身离开。

一迈步，那种疼痛又袭来，让我又想起那份缠绵缱绻。

很久以后，我一直在想，如果当初我知道会就这样一别三年；如果当初我知道再次回来，会是如此的物是人非，我还会走么？一定不会吧！但是，这个世界上永远没有给人再选择一次的机会。

所以，第二天早上，我还是架了马车，趁着弥漫的雾气，和昊天离开了帝都。一别三年。

这一次，连未央也被我留下。也留下一屋破碎的地毯。

那样的东西，不能让别的人知道！

第四卷 第五十三章 月神祭礼 更新时间：2007-5-5 6:17:27

马车在冻得坚硬如冰的土地上蹒跚而过，有嘎吱嘎吱的声音。

我靠着车体，微眯着眼。

莫琰，他在看到我的那封书信的时候会不会很伤心呢？但是，没有办法啊，我不能和他一起南下，我们两个之中，是一定要留一个在京畿的，不然我们苦心建立的那些人际网络和暗者就要付之一炬了。

等他醒了，一定会很努力的到处找我吧？

我苦笑。

昊天的声音从那抖动的帘子外传来："郡主，你先休息一下吧。到那南疆恐怕要半个月左右。这马车，坐久了还是很累的！"

我眯着眼道："昊天，这一路上恐怕要辛苦你了！也没带其他人来，要是你赶车累了，咱们就休息就是！反正也不急！还有……"我睁开眼，托着腮，"从现在开始，不要叫我郡主了，就叫我莫小七好了！我们先隐了身份去查探一下！真有什么事，再把皇上的令牌亮出来吧！"

昊天其实是皇上封的将军，我只是小小的监军罢了，只是那圣旨和兵符却在我这里。皇上说了："见机行事！"

昊天道："如果要隐瞒身份，你最好连莫姓都不要带！"

也是！我点点头。昊天转得可真快，马上我就成了"你"而不是"郡主"了。

我扭头看到外面有一条冻结的河流，仿佛玉带蜿蜒而过，在初升的阳光下泛着美丽的荧光。

"那就叫我江小七好了！昊天嘛，"我一笑，"就是我的哥哥，叫江昊天！"

昊天在外面低声一笑："是！但凭妹妹吩咐！"

我本来就念着莫琰和皇上的身体，一路也就再无多少话题。

莫书仪的话太让我回味了，皇上，难道真是因为自己身体不济才有了削藩打算么？他难道……

我心一惊，一下子坐起来，隐隐抓到什么头绪，再往下想却又卡住了。

算了，还有时间吧?

果然不出昊天所料，等我们到达那南国的时候已经差不多半月了，虽然一路上昊天已经尽量照顾着我，可是，娇生惯养了十年的我还是有点受不了这一路上的颠簸。半月下来，我已经面黄肌瘦，简直就像从伊拉克战火中逃生的难民。

昊天面有愧色的看着我。

我摇摇手，随意找了家小店准备好好休息。

南疆的风凉飕飕的，夹杂着水气，拂过脸上，清凉宜人。

我拍拍自己的脸想："这下子终于到了个养人的地方了！"

帝都什么都好，就是太冷太干，冬天的时候在屋子里点一盆碳火已经是富贵人家之举了。但是那呛人的煤烟味我又受不了，于是只能冷着受着。

这南疆处处环水，时时见山，就连那青石板上走过的女子，一身笼烟纱，也端是摇曳生姿，脚若凌波。

南人天生风流，看样子也不是说说而已。

人的性子跟环境有很大关系。

在这软玉温香，丝竹管弦之中成长起来的人，多半儒雅而机敏；北方草原宽广，给了人不一样的视觉，性格多半豪爽；山区交通不便，人家联系往往大声呼唤，所以爱唱山歌，嗓门也大；而极冷之地，人们往往不爱出门，缩在家里，所以性子往往坚强而隐忍。

而建筑上，南北两方的差异也比较大。

北方雨水较少，多平顶；南方雨水丰沛，多尖顶，方便排水。

我躺在床上，从那半开的窗口看去，如雾气般迷蒙的湖面上有画舫摇荡而过，配上若有若无的飘渺歌声和水墨画一般的青山绿水，当真如仙境一般。

虽说是休息，可是躺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脑子里交替闪过莫琰的哀伤和皇上的正容。

皇上！我惊坐而起！

皇上对我的爱护我不是不知道，但是他还是派我来到这个地方做这么危险的事，他到底有什么意图?

最近发生的事一件件的理出来：子鸢远嫁贺则，临走时的那句“父皇交托之事定不负！离儿多担待了！”；子谋的远征，虽说是被逼无奈，但是皇上完全可以委屈一下；子言的突然被重用，说是皇上对董妃的愧疚，不如说更多的是为了惩治吏道；然后是昊天、莫琰……

每个人的安排都有奇怪之处，当然最奇怪的还是对我！

为什么莫书仪会猜得这么准？为什么皇上一定要急急削藩？照理说，皇上不会不知道这里的厉害关系啊！

好象是理到了头绪，可是我的思维却在此停滞不前了，似乎所有的一切都与我暗含关系啊！莫离，一切都是因为你吧？因为你的身世或者……还有其他的事！

我隐姓埋名来这齐国，希望能够兵不血刃解决皇上的心腹大患，但是，我的能力可以吗？我望向自己空无一物的手心，十指紧紧的握到一起：我不过是个小偷罢了！

但是，至少我不能给皇上添麻烦！所以，不能让齐王知道我是凤仪郡主，不然指不定他会不会用我要挟皇上！但是，那要怎样才能见到齐王王室中人呢?

我不是没跟皇上提过推恩令，皇上亦感叹想出此法者实为奇才，但是只要颁布这个法令，明眼人都能知道皇上的真实目的是为了削弱个王爷的势力，唯一有可能支持这项法令的只可能是那些本来什么都不可能得到的人！也就是像萧清寒这样的人！

但是，我也不能如此就冒失的跑去找他，如果失败，我有可能就把命丢在这里了！

所以，当务之急是以平民身份见到王室中人！

外面传来扣门的声音，我轻问了一声，原来是店小二送吃食来了。

小二端了托盘进来，将食物一件件放在桌子上。我还真有点饿了，也不等他放完，先拿了筷子吃起来。

小二笑问道：“姑娘今晚不出去么？”

“出去？”我偏了头看他。

“听姑娘这口音便不像我们当地人！”

口音？我有点迷惑，我记得我刚来的时候，明明是听不懂这里的语言的，现在，居然连口音都可以被人听出来了么？

我吃着食，点头道：“恩，我是从北方来的！”

“那就难怪了，今儿可是我们这里的大节日呢！”小二卖弄似的向我眨着眼，“是月神娘娘的生日！传说月神娘娘会在今天告诉你谁是你前世的爱人！所以，今晚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都要出去过节的！”

我的筷子一顿：“王公贵族也会来？”

小二一副了然的神色看着我：“姑娘长得这么美，一定能找到个好爱人！”

我皱眉看着他，复问了一句：“王公贵族怎么会参加这种平民的活动？”

小二接到：“当然会来了，他们那些风流公子，又怎么会错过这种风流韵事呢？”小二放好碗筷，说了声姑娘慢用，便退了出去。只留下我无意识的思考着。

呵呵，这似乎是个机会！如果能够见到萧清寒就好了！虽然这样的节目对于那些贵族来说多半是为了寻欢或者向百姓示好，但是有还是有机会见上一面的吧？不然我可能就只有以帝都特使的身份才能进齐国皇宫了，那样的话就太招摇了！

我掏出我亲爱的老爹给我的资料：萧清寒，母亲是西域的奴隶，因此拥有一头异于常人的银发和一双蓝色的眼睛，武功卓绝，有大将之材！家中排行老二。最是好笑的是，我家老爹居然写了一句，别的不用问，要是还认不出来的话，只要看见谁是齐国最俊美的男子，那就是萧清寒了！

我不禁有点怀疑：这萧清寒真有这么好看？不知道相比于五哥又如何。

我一边吃着东西，一边对外面喊了一声：“哥！”

昊天一身瓦蓝长袍现身房间内。

我好笑的拍拍身边的座位：“哥，你现在不是我的侍卫啊！何必现个身都如此呢？”

昊天的脸抽了抽，被我拉着下摆坐在凳子上。

“今晚我们去相亲吧？”我忽然有了逗弄这个男人的欲望，“我可是主要为了你才去的哦？”

昊天别过脸：“不要！”

“昊天啊，你今年也快二十了吧，是真的该找个喜欢的人在一起了，你总不能一直这样陪在我身边啊？”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觉得不安，本来的玩笑话却被我讲得一本正经。

昊天依旧转过脸看着那湖面上的画舫：“郡主现在是嫌弃在下了吗？”

“怎么会？”我急抓过他的手。

“那我就要尽到御吒的责任！”他回过头来，双目炯炯。

我叹口气，放开他：“总有一天，你会遇到那个你想用尽心思去保护的人，所以，我也不需为你太过担心！”

我一笑，转换话题：“今晚就好好打扮一下吧，我的哥哥！因为不知道命中的那个人会在什么时候出现，所以哥哥你每时每刻都要保持风度哦！”

“你还是穿女装出去么？”昊天皱眉道。

我拉着脸笑：“你觉得我这个高度穿男装像么？”

＝＝

月亮渐渐升起来，月华洒满这个南国水乡。

我坐在窗前，对镜梳妆。

粉腮罗装，娥眉淡扫，眼若流波，眉若含情，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

耳边夹上随处可见的直接将黑色碎玻璃用金色丝线缠起的掉坠，再在胸前挂上有点像波西米亚风格的长链。身着一般富家女子常穿的兔儿毛滚边绣罗襦，看起来既不招摇又不埋汰了自己。

我对着那昏暗的铜镜满意的笑了笑。

我推开门，昊天已经在门外侯着了。长身玉立，一袭浅墨色的低襟扣衫露出他结实的胸膛；外罩漆纱，更显朦胧之美；下穿和衫，整

个人看起来少了一分肃杀之气。

上身有点淡淡的狂野不羁，下身却又融合进那种淡雅超脱。这两种明明十分不协调的感觉在他身上完美的融合到一起，看得我也是一愣。

我挽过他的手："哥，今天我可要好好玩玩！"

他的眼神在我身上流转了一圈，点了点头。

出门时，看到那送菜的小二哥，我故作天真的跟他打了个招呼，他的眼神飘过来，充满惊艳的在我和昊天身上停留了一瞬。

月光洒下来，我挽着昊天的手握成拳：萧清寒，让我遇到你吧！

事实证明，有些事不是祈求就可以的！

我和昊天在街上那些穿流的人群里穿流，昊天十分幸运的收到了无数个女子的鬓花，恩，也就是传说中的定情物，而我就这么空着手一直转到半夜，也没见到银发的美貌男子。

当然，并不是说我就不受好评，而是每个想要送我配饰的男子都被昊天以杀人的眼神逼退。最让我想不通的是，他杀人的眼神让我一无所获，而他自己则惹来一阵尖叫，而收到了更多的鬓花，甚至出现了有些女子没有鬓花而将手绢之类的贴身物品向他抛掷的精彩场面！

我只能扶着头道："南国果然国风开放啊！"

昊天却盯了我一眼道："天晚了，咱们回去吧！今天虽然才是月神娘娘的生日，但听说人们往往会庆祝整整三日，我们还有机会！"

我点点头。

和昊天并肩走在人潮渐渐消退的大街上，我把住手臂。

南国的夜晚也很冷呢！

背上忽然一暖，我回头。昊天已经将自己的漆纱脱下，将里面比较保暖的扣衫搭在我身上。复又把漆纱套上。

"昊天你……"我拉着他的外套领，下摆拖在地上。

身上似乎还能感觉到他的体温。

"没事，你又不会内功，自然要怕冷点！"他僵硬的脸上泛起转瞬即逝的笑容。

即使内功再好，像他这样只罩漆纱不是跟没有穿衣服一样吗？怎么样也会冷吧？

南国的路有点潮湿，拖脏了那长袍。

昊天结实的上身在月光的流泻下，清晰可见。

我在前面身披长袍，默默无闻。

昊天，是我要你留在我身边的，所以我一定会为你找到你的幸福！我多么希望我身边的人都可以得到幸福啊，再也不用去经历黑暗和痛苦，再也不用有人为了寻找幸福而牺牲！

一连两日，我们每晚都去最繁华也最临近齐王宫的地方转悠，但是依旧没有见到萧清寒！

我有点着急了，就算见不到萧清寒也让我见个王宫里的人啊！看样子不能继续等待了，我们得做点事情把他引出来！引这个传说中文武全材的齐国二公子来见我们！

“哥，你觉得我们要怎么做呢？”我求助的看着昊天。

“小七，你别急啊！”昊天看了我一眼。端着下巴冥思起来。

“文武全才？那就让他两样都不行！”我和昊天几乎是同时脱口。

第三日的月神祭礼上所有的人都围向一个高台，那台上是一对俊美无双的男女，男的持剑立在夜风中，女的抱身而坐，笑看着台下的有些吃惊的众人。

人已经来得差不多够多了，我对昊天点点头。

昊天往前走了一步道：“各位齐国的父老乡亲们，鄙下和贱妹是北方的商人，今日偶然路过贵地，听说了月神祭礼。想我二人都尚未婚配，所以有意来会会齐国的杰出人氏。鄙下不才，学过几年剑术，贱妹也念过几年书，想在这里以文武与大家一会，权当交个朋友！”

没想到昊天平日里不怎么说话，说起话来倒也一点不含糊！

我带笑的看着他的背影。

只是如此大张旗鼓，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认出我来！但是想想，认出又如何？皇上已经为我安排妥当，说是接凤仪郡主进宫了，就算有人认出来，顶多会觉得我相似吧？凤仪郡主这个称号，应该没人敢乱

赌的！如果没有确信抓到真正的凤仪郡主，谁有那个胆子去威胁皇上呢?

“是不是赢了你们就能把你们娶回家去啊？”人群里有人出言挑衅道。

昊天搭在剑上的手一紧，脸却依旧未动。想他一个大男人，居然让人说“娶”，把他当成什么人了?

“我们北方人和齐国的风俗有点不同，”我站起身来，声若珠玉，“所以，在此只是想会会各位好汉，若真有如意的人，回家一定禀告父母。”

我作为女儿身说这些话是恰到好处的，可以说是既可以理解为女儿的娇羞又有一定的豪情在里面。

“为了这么两个美人，就是试一试也是值得的嘛！”一个身彪体阔的汉子从台下爬上来，眼漏淫欲的瞄着昊天，伸手就去够他的下巴。

早知道饱暖思淫欲，原来这南国的秀美养出来的也不止雅士！男风居然也在此如此盛行！

我的手扣在碗上。我怎么可以如此委屈昊天？我忽然为自己的不折手段有点不安！如果昊天真被谁打败怎么办?

我摸出匀天，它依旧是貌不惊人的样子，但是有你在，一对一的话，昊天是不可能输的吧?

仿佛是回应我，匀天的边沿上闪过一弧光芒。

没等我反应过来，昊天已经接二连三的将一连串上台挑衅的人扔了下去。

台下一阵窃窃私语，似乎觉得要胜过昊天是很困难的事，于是有人开始把矛头转向我。

一个着儒雅书生袍的男子从台边的梯子走上来，对我做一了揖道：“在下不才，愿向姑娘讨教。”

我起身对他还了礼：“先生想比什么？诗？词？还是歌舞？家中对子女甚严，所以各样都还会个一二。”

那书生模样的人笑道：“在下不敢与姑娘相争，只是还读过几年书，会做几首诗罢了，请姑娘指点！”

我被他酸得可以，但也只有微笑着点头。

那男人在这大冬天里摇着扇子在高台上不急不缓的踱了几步，才缓缓道来：“今日如此月色，又是月神祭礼，就以这明月为题吧！”

我点头，但说实话，我对诗词并没有什么鉴赏，只是前世工作与此多少带点关系，所以也背了几首，现在自然是不敢让他先开口的，不然他要是让我鉴赏一二怎么办?

我听他选定了题目，赶紧出口道：“不如请先生先为小女子点评一下如何？”

他讶意的看向我，似乎没想到我怎么快就有了作品了，殊不知作品早就有了，在几百年前！

我装模做样的看了下夜空，又低头沉思了一下，还来了个“七步成诗”，这才捻一只杯道：“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念完以后，我状似无意的看了那书生一眼，不知道这李白的月下独酌能不能过关，有没有不相合的。我只是一个小偷啊，我不是文人！能够记得几首比较有名的已经不错了！

我撅了撅嘴。

殊不知那书生已是呆若木鸡，直到好久才回过神来，状若疯癫：“罢了，罢了，想不到我苦读十余载，竟还不及一个小姑娘！也不用比了，在下认输，就是穷在下一生，恐怕也做不出姑娘这般情趣来！”说完转身就走，却没注意到台阶，竟从那高台上直接摔了下去！

我满怀愧疚，心里默默念着：“输给那绣口一吐便是半个盛唐的千古一人不丢脸的，不丢脸的！”

经过刚才这一闹，似乎大家都知道文武皆不是我二人的对手，台下的人虽然越聚越多，私语阵阵，却再没有人敢上台来。

都是我的错啊！我好死不死怎么就记了个李白的？我应该给大家留点余地的嘛！不过，这轰动效果倒是做成了，我和昊天只要坐在这里等就好了！

捻一杯茶，对一尊月，留一双影。

呵呵，那个人，你也快收到消息了吧?

第四卷 第五十四章 萧清寒

估摸着等了两个时辰了，也就是我们的四个钟头，还是没有见到萧清寒，唯一的收获是，我家哥哥又扔了几个不安分的下去。

我收拾了东西，扶了扶发鬓道：“想不到南国也不过如此，哥，我们先回去吧！”

效果达到了，就算现在那人不出现，若是有心，他自然能找到我，若是无心，我们等下去也是白等！

昊天转过身来，帮我收拾东西，看也没看那走上台来的男人，回手一刺，剑尖准确的停在了那男人的颈前！

昊天放下剑，将我怀中的东西全揽了过去，拍拍我的肩道：“天凉了，走吧

！”

“站住！打伤了我齐国的人，又在这里大放獗词，就想这么走了么？”人群里忽然闪出一个娇俏的火红色的身影，在这一片淡漠的色彩中分外刺目。

我在心底偷笑，真要输，我还是希望昊天败在个女子手里的，然后把昊天嫁过去！

昊天将怀中的东西放在地上，回头看了那个飘然台上的骄傲女子。

一身仿佛火焰一样的红衣，缀着白色绒毛，虽一眼看不出是什么动物，但是那细软蓬松仿佛云朵一样的白色称着那个小女子如花一样娇嫩的容颜和一双炯炯灵动的眼睛，真是让人在这寂寞冷清的冬季眼前一亮。

她撅着嘴看着昊天，手中是一柄纤细银亮的软剑，指着昊天蛮横的道：“先跟本……本小姐打一架才准走！”

昊天只看了她一眼，或者连看都谈不上看，就回转了身，继续抱了东西：“不知道哪里来捣乱的黄毛丫头！小七，我们走！”

我笑盈盈的没有动。

这个女子，看她的脾气，必是大富人家，或者就是王宫中人。身上那件红色的织袍初看不起眼，细看竟然可以看到仿佛有细碎的火焰在流动。如此出神入化的织功，岂是一般人家能穿的?

或许，她就是我们的一个契机！

我绕过她的宝剑，附在昊天耳边道："先别让她太丢脸，见机行事！"

昊天会意的和那红衣女子纠缠起来。

只过了两三招，我就发现，那女子只有开始上台时那身轻功真说得上让人惊诧一番，单就打来说，我也可以逗弄得她团团转。

昊天轻蔑的看了她，将手中的长剑一扔，赤手与那个女子过起招来。

红衣女子显是觉得受了侮辱，咬着唇，手中宝剑更是凌厉，却也更是破绽百出。

昊天轻轻一个转身，便到了她身后，伸手一带，红衣女子头上的发巾便落入了他的手中。昊天凌空一个抽身，稳稳的落回我的身边。

红衣女子眼中已有泪水，跺脚道："好个登徒子，敢轻薄本……本小姐！好大的胆子！"

这个语气，想不知道她的身份也难了！

所以，她是决计不可能一个人出来的！

我轻声道："扔她下去！"

昊天身行稍稍一动，已到了那暴跳的红衣女子身边，手在她腰上一抬，她一声尖叫，人已经向围观的人群跌去。

果然，不等她跌落，人群中嗽的窜起一个身影，速度极快，我都还没看清楚，那人已经扶了红衣女子站在台上。

只见他的长发用光滑素雅的锦布裹起来，看不出发色，缀满细碎宝石的发带从额前一直延伸到颈后，肩上斜披了一件提花的织锦披风，从右肩一直延伸到左肩，拖曳到地面。

我在看到他的面容时不禁一楞：真是人如美玉，光华流转，仿佛天上月华都萦绕在他一人身边，融进那仿佛碧海蓝天一样的眸子里。

还好我和昊天都见过五哥，所以没有如各位群众一样呆滞了。

美人！蓝眼美人！

萧清寒！

我的心里赫然闪现这几个字，震得我的胸口兴奋得有些发疼！

得来全不费功夫啊！

我和昊天对望一眼，眼中神情都已明了。

那红衣女子揪着萧清寒的衣襟，撒娇道："二哥，二哥，他们欺负我！帮我教训他！"回头看了昊天一眼，眼中隐隐已有骄傲，仿佛有了这个二哥在身边，谁也奈何不了她。

萧清寒宠溺的拍了拍她的头道："泠儿不得无礼，若不是人家手下留情，你一招也走不过！"说完抬头来看昊天，浅浅一笑，"阁下好身手，只怕不是"几年"就可以的！"他的笑容温和而无害，只是那话语却不相符了。

他又转身对了我道："姑娘的那首诗我刚才已经听别人复述了，虽然精彩，不过似乎并不合景，不知道是不是姑娘应景而做？"

我一愣，单膝跪下道："草民江小七拜见萧二公子！"萧清寒的身份如此尴尬，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称他。

又对红衣女子道："刚才不小心伤了萧泠郡主实在大罪！"

昊天见我下跪，眉头都拧到一堆了，我拉了拉他，他才挨着我跪下。

人群一阵轰鸣，有嘈杂的声音四散而起"二公子？萧二公子？"，人群忽然都矮了下去："拜见二公子，拜见郡主！"

萧泠绕过我，用剑尖挑起昊天的脸傲慢道："你叫什么名字？报给本郡主听听！"

昊天面无表情："草民江昊天！"

萧清寒扫了我们一眼："不知道两位可否跟在下做个朋友？喝上一杯？"

"好！"

大家都是明白人，我也不用装矜持了！

踏了月色，一行人淡淡的说笑着，往那人群渐少的地方走去，终于停在一扇看起来不是很气派的大门前。

萧清寒在门上扣了两下，门应声而开，一个老奴叫了声：“公子！”

萧清寒点头道：“带了两个朋友来喝一杯，老钱你给我准备下，将那地窖里珍藏的玉竹清取一坛来！”

“哎！”老钱应了，请了我们进去。

我默默的思量着，想不到这萧清寒是这个模样，怎么看也不像有野心的人啊！但是，这种人若真是野心勃勃，恐怕比子谋更恐怖吧？让人放下戒心的柔和笑容，谦谦贵公子的风姿，还有对民众的号召力！

思量间，已经进了门，才发觉别有洞天。整个府邸清新自然，说不出的舒服。

正感于这萧二公子与我一样崇尚自然，旁边忽然窜出一个黑色的影子，嗽的一下扑向我。

我条件反射的后退一步，从袖子里摸出鱼肠，不等我白刃闪现，萧清寒已似笑非笑的喊了一声：“乖狗儿，退下！”

我这才看清，那蹿到眼前耷拉着舌头的巨型物体是一只黑色的大狗！我恼怒的看向它的主人。

他明知道这家伙会攻击进来的陌生人是吧？

“江姑娘好快的反应啊，倒像训练有素的杀手！”萧清寒淡淡笑着，仿佛开着玩笑，一手自然的摸着那巨犬的头，那凶悍的丑东西一个劲的往他怀里蹭，温驯得像只小白兔。

我呵呵的傻笑着，一时不知该做何回答。

人在应付突发状况时，果然是最本能的！

幸好他也没有再问，将头上的素锦一拉，一头银发流光异彩的倾泄下来，娓娓拖到地上。那发丝轻轻摆动，他整个人宛如一尾游动的银鱼。

霎时之间，我只觉得满天星月顿失光彩。只能呆呆的看着眼前这眼中似喜似悲的绝色佳人。

“哼！没见识！果然被我二哥迷住了！”一声轻蔑的娇斥将我的神思拉了回来。

我歉意的望了萧清寒笑笑。

萧清寒手挽银发："江姑娘也嫌弃我这一头异于常人的发色么？"

"不！"我淡笑，轻声道，"这么美，这么纯粹的银色，我赞美还来不及呢！"他眼中的悲悯和骄傲，让我想起那个叫"杀生丸"的美丽犬妖。

萧清寒和泠郡主眼里都有光华闪过。

进了内苑，那来开门的老钱已经摆好了一桌子酒菜，这个办事速度真叫我咋舌。

老钱对我们躬了躬身便退了出去。

隔了老远，已经有淡淡的酒香飘过来，我翘起鼻子使劲闻了闻，忍不住叹道："好香的酒！"

萧泠红衣飘飘："就说你没见识了，这可是我们独有的玉竹清，"她跳过去一把拉住萧清寒，"这可是我二哥小时候酿的，算你有口福！"言语之间的语气竟然不似先前对我的那般抵制。

"二公子真是雅致！"

我拿起一杯，酒为绿色，晶莹透彻。果然是上品！

我又将酒杯凑到鼻下，辗转杯口，芳香沁人。

轻抿一口，甜而不腻，甘香满口。

我放下酒杯，叹到："好酒！"

"好在何处？"萧清寒捏了酒杯轻嗅一下，一饮而尽。

男人估计都是好酒的，昊天两眼透出兴奋，也坐在桌边浅斟慢酌起来。

"品酒先看色，古代……，以绿色为好，越是纯粹晶莹越是上品；二闻香，这酒我们才刚进内苑便香气萦人，沁在夜色中，香气却一点不变，和我近闻竟然一模一样，真是难得；三品味，此酒比一般的酒又多了一点甜香，但味道却很醇厚。要做到如此，当真不简单！"我偷看了一眼萧清寒仿佛妖精一样的面容，咧嘴道，"就是女儿气了点，没有酒的霸气！"我将手中的酒一饮而尽。

旁边的萧泠似乎对昊天有点另眼相待，和他有一杯没一杯的喝起来。

我笑看着，又斟了一杯自饮。却不料头有点晕。不是吧？我才喝两杯而已？

萧清寒举杯对我："这就是你说的不够霸道的酒哦！"他头一转，银发随之而动，"那就请江小姐先把这侍卫挥退了，我们再好好谈谈吧！"

正在喝酒的昊天猛的抬起头来，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我。

我点点头。

萧泠已经有些晕头转向了，脸红红的，煞是可爱。

萧清寒笑道："请把我这妹子也带下去休息一下吧！"

昊天扶起她，她整个人几乎已经瘫在了昊天身上。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她的脸似乎更红了。

"她很喜欢昊天啊！"萧清寒有些感叹。

我的酒本就喝得不多，叫他两句话一说，现在已经清醒异常。复坐在桌边，笑道："是么？不过是郡主从未遇到昊天这种敢给她难看的人，觉得有点新鲜罢了！"

萧清寒不置可否，长指捻杯："昊天对你的服从，决不是一天两天而成的，怎么可能是你的哥哥。"

我笑："他心里敬我，自是装不来。倒是我勉强他了！"

"他的武功路数，是北方游牧民族的搏命之法。"

"恩，他是北方人！"

"而你，"他斜眯了眼睛，"眼中的感情绝不像个十多岁的小女孩！倒像是历尽风霜悲苦。"

"我不过是个十五岁的小女子，上哪里去历什么悲苦？"我望向他。

他眯了眯眼，审视着我。脸上再不见那温和无害的表情。但是，反而让我轻松下来。

最怕的就是跟一个你看不透的人交手啊！

他忽然欺近我，眼神凌厉："你到底是谁？一个十五岁的商家女子，不可能有如此自制力和那么强的自我反应力！你所谓的比武，其实是想找我吧？"

我微微一笑，将他欺近的身体推开：“我自然是生意人，不过要做的是大生意！我的大鱼公子！”

萧清寒笑起来，宛如鲜花盛开：“那你要跟我做什么大生意呢？钓鱼人小姐！”

“生意人么，自然是客人想要什么，我们就卖什么。不知道公子最想要的是什么呢？本店应有尽有！”我取了筷子，敲着杯沿，仿佛真和他谈生意一般轻松惬意。

“好！”他取杯与我对碰了一下，清脆的声音在月光朦胧中分外悦耳，“那就看本公子要的东西，你卖不卖得起吧！”

我扬颈喝下，发现他端了酒杯看着我，并没有要喝的意思。

“二公子是信不过我还是怎么？”

他一饮而尽，摔杯道：“我不相信任何人，我只相信自己！……若是你不值得我相信，也只能说我识人不清！”

“难怪二公子如此受人尊崇，‘用人不疑，疑人不用’，说起虽然简单，能做到如此的，不仅要手段，还要气度和勇气！”

“你到底是谁？我好象对你有点好奇了！”萧清寒拉过斜批的披风，撑着下巴，笑语盈盈。

“我么？是皇上身边的女官！”我也撑起下巴，回望了他，“你说你要的东西我卖不卖得起？”

萧清寒笑着对我伸出手，我微微一侧，他的手中只余下一绺青丝：“若是那个男人身边的女官都像你这个样子，我还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皇上！”我接过话。

“什么？”萧清寒讶到。

“你说的那个男人是‘皇上’！是这广袤土地的帝王！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男人’二字就可以概括的！”我骄傲的向我思念的那个方向拜了拜。

“你对他很忠心啊！或者还不止忠心！”萧清寒忽然邪媚一笑。

“不忠心怎么敢让我来见你？”

“问题是，很多时候，忠与不忠只有一线之隔！亲兄弟尚且信不得，何况是个女人！”

“你什么意思？”我仿佛嗅到阴谋的味道，危险的看向他。

他摊摊手：“没什么意思，天有点冷，要不要喝点小酒？”他亲取了酒壶，慢慢的斟满我的酒杯。那么满，再一滴便要溢出来。

那一晚，我敢说我没喝多少，因为那传说中的昂贵无比的玉竹清总共才那么丁丁大一壶。

那一晚，我只是有点头晕而已。但是，凭着我坚强的意志，我相信那笑得阴险笑得狡诈笑得外加有点诱惑人的萧清寒同学应该没有从我这里套出什么话去！

作为一个盗者，我应该相信自己的专业素质！

但是，为什么我早上醒的时候睡在床上呢？谁把我弄进来的？为什么我完全没有印象？只有身上，仿佛还洒着昨夜的甜香。

第四卷 第五十五章 三人行

萧清寒已经不见人影，想是回王宫了。我在这府邸游荡了一会，发现府中空旷得很，就连下人也没见上几个。

看样子，这里是萧清寒的“别苑”了！

转过长廊，一眼就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正要出声，一朵娇小的红花映入眼中。我赶紧躲了起来。

“江大哥！”萧泠仿佛蝴蝶一样翩跹而来，竟然脚不沾尘。看样子，她的轻功是真的到家了。

昊天坐在地上默默的运着气，正是凝神的时候，自然是不理睬她的。身边的雾气围绕着他聚散无常。

萧泠见了，知道自己不该出声打扰，伸了伸舌头，站到昊天身后。

白蒙蒙的雾气称着她的红衣和昊天若隐若现的俊颜。真是如画一样。

我站在柱子后面轻轻的叹了口气，转身欲走。眼前一阵衣衫晃动。昊天已到身前。

“小七——”

“哥。”我退了一步，笑唤到。

萧泠走过来，看看昊天又看看我，一脸迷茫。

我对她矮了矮身道：“见过郡主！”以前老听这句话，没想到有一天同样的话也会从自己口中跳了出来。

“不用了，不用了！”萧泠赶紧拉了我一把，脸红彤彤的指了指昊天道，“他就不对我这个样子，你怎么这么多礼啊，见得我都烦了！”

“郡主真是真性情！”我就着她的手站起来。心念一动，“郡主今天可有什么事情？这么早就过来了？”

“啊——，没事，就是去你们以前住的小店帮你们把东西拿过来了，以后你们就住到二哥这里就好！”萧泠脸涨得通红，暗自瞥了瞥昊天，却没想被我看在眼里。

我掩嘴一笑，偷偷在昊天腿上踹了一脚，提醒他不要对人家这么不理不睬的。昊天却毫无反应，依旧昂着他高傲的头颅。

“郡主现在东西也送过来了，接下来不知道要做点什么？”我依旧不依不饶的追问着。

“那个……那个……本郡主的事不用你管！”萧泠也昂起她高傲的头颅。

“哥啊，”我笑盈盈的转向昊天，昊天立马警惕的看向我，“我们到南国好些日子了，那些生意也一直没机会去看看，不如你跟郡主一起去过一遍可好？”

“小七……”昊天拧着眉，略有些错愕的看着我。

我将一份单子放到他手中，对他无害的笑笑。

萧泠有些欢喜的接话：“好啊，好啊！”看样子，萧泠是真的喜欢昊天吧？还希望她不要是一时新鲜好奇才好！我决不会把昊天交到那样的人手里！

昊天捏了捏手中的单子，转身走了，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的背影让我想起赌气的孩子！

萧泠有些兴奋的对我挥挥手，跟了上去。

诺大的地方，原来又只剩下我一人了啊！

我拢拢衣领，转身进了内苑。

和昊天研究过父亲的那些所谓的“生意”，若是只有其中一种，任何一种，都只不过是个简单的生意人罢了。但是，偏偏，父亲却拥有它们全部：酒楼、妓院和镖局！从最底层到最高层，从最开放到最私密。我不能不说父亲他布置了这么多年，恐怕有点心思了！

我不禁又想起了皇上，那个让我牵挂的男人之一。他到底有多少我看不到的手腕，让父亲辛苦了这么多年都没有必胜的把握，而不敢动他分毫？如果没有你用尽心机，如此多年的守护，我，又在哪里？

我的手无意识的握成拳，指甲不长，却也刺得我的掌心鲜血淋淋。可是，我痛的不是手，是心，是心啊！

君意，你如此疼我，爱我，护我，当初为什么又要如此狠心的拒绝我？如此高高在上的你，我不相信还有什么原因可以让你不得不放手！

胸中气血翻涌，我抬手在胸口轻抚一阵，才渐渐平息了。

“还以为你这样的女人什么都无所谓呢，原来你也有放不下的东西！”我的内息刚刚平复，旁边便飘来一声不冷不热的嘲讽。我未曾斜眼，也想象得到那个银发飞扬的男人如何的一副得意嘴脸。为了感谢他没有在我最是难堪的时候出声，我难得的没有还嘴。

“居然还知道不理人！”萧清寒从那假山上翩然而下，落在我面前。一双蓝色的眼睛让我有一瞬间的错愕，那个埋藏了那么多年的名字慢慢浮现心头。

暗夜啊！

我伸手刚要抚上他的眼睛，却被他眼中的刺探一激，赶紧缩回了手。

却不料——

他闪电般的出手，将我未能及时收回的手握住，脸上怒气隐现：“女人，不要透过我看别人！”

我缓缓转动着自己的手，不理会手上越来越清晰的疼痛，硬是将手抽了出来。我低头揉着自己的手道：“我也不想透过你看到他，我倒愿意他现在就在我眼前！”

我缓缓抬头，他眼中风云已尽掩。我在心中叹到，“做个人上人果然很累！”脸上却不动声色：“二公子怎么不呆在王宫？这么闲么？”

他只瞥了我一眼，没有答话。

我一愣，想起他在人前那份儒雅的模样。是了，他要得民心，则必然受到其他王子的排挤，王宫还真不是个好呆的地方呢！

“我查探过了，你没有别的话想给我说吗？”他眼神邪唳的看着我。

我暗自思索，不知道他这句话是想套我的底还是真的查探出了什么。若他真查探出了什么，仅仅一晚的时间能有有价值的收获，我也不得不对他再次另眼相看了。

“二公子想听什么话？不如教教妾身，妾身自然会说给公子听！”我跟他打着太极。

萧清寒看着我，眼神毫无温度，仿佛我就此死在他面前，他也不会眨眨眼。他淡漠的开口：“你最好能对我有用！否则……”他伸手卡住我脖子，我扯开一个难看的笑容，将脖子尽量伸到最长，将颈边的血管尽露于他的手下。

他的手指冰凉，刺激得我的血管一阵收缩；他的指尖布满老茧，来回摩挲着我的脖颈。他的眼神渐渐转柔，终于一把丢开我。怒道：“你这个女人居然不怕死！”

我跌坐在地上，摸摸自己的脖子道：“还在啊！”又回了头去看他，“谁说我不怕死？”忽然起了玩笑之心，大义凛然的道，“死又重如泰山，有轻如鸿毛。今为皇上而死，可谓忠君爱国，是重如泰山也！死何惧哉！”

萧清寒略一思索，皱眉道：“泰山？泰山在哪里？”

“啊？”我张着嘴，难为我的慷慨激昂了，这里都没有泰山的啊！

萧清寒的凝望着我，一句话不说，我开始有点坐不住了。我磨磨蹭蹭的站起来，磨磨蹭蹭的喊了一声“二公子”。萧清寒依旧没有反应。

我抬步进屋。却听身后一声轻叹：“他对你当真这么重要？”

我回过头。

萧清寒的头发再没有像我第一次见他时用锦布缠起来，而是随意的披在身后。早晨的露气沾在他发间，流光飞舞。

我笑：“对于我来说，重要的人有很多！很多……”我的声音渐低。

上一世，我一个都没守住；这一世，绝不要再经历那种痛苦！

“重要的人太多也是一种痛苦！”萧清寒凝望着我，忽然说出这样一句让我记忆深刻的话。

“也许，”我慢慢抬起沉思的头，“痛，并幸福着！”我转身进屋。没有看到身后萧清寒的眼神以及那个随之闪现的男子。

萧清寒回手抚摩着那个男子的头，喃喃：“随影，你觉得她怎么样？是不是像迷一样有趣？我居然查探不到关于她的有用信息！随影，你以后跟着她，帮我看着她点！还有那个男人，叫昊天的男人，你觉得你和他谁厉害一点呢？”

跪在他身前的男人抬起头，竟然是孩子一样的的眼神：“那个男人身边的剑让我觉得危险！打不过那剑！”

萧清寒的眼神一阵收缩。

＝＝＝＝＝＝＝＝＝＝＝＝＝＝＝＝＝＝＝＝＝＝＝＝＝＝＝＝＝＝＝＝＝＝＝

在萧清寒的别苑一呆就是个把月，我每天除了吃和睡，就是和萧清寒过招，然后就是看着那萧泠郡主日日来找昊天。

我虽然每天都在想着怎么把萧清寒他爹爹搞定了然后回帝都去，但却不得不每天都对自己说，不急不急，萧清寒指不定在哪里监视着我呢！可是，我怎么能不急啊？我担忧记挂的人都在那帝都，我能不能有命活着回去都不知道！必须先挑起点事才成！不然依父亲手下收集的情报来看，短期之内，齐王和南昭王必然不会内斗，而我也找不到可以逼萧清寒借用我的地方！那么，我来南国的目的就答不到了！

契机！契机！我要一个契机！

我烦躁的在屋里踱着步，然后一拳砸在桌面上。

内心陡然平静。

最近好象很容易烦躁啊？是因为呆得太久了吗？

我步出房门，已是三月中下旬，春色已近暮，带给人别样风情。

一直住在帝都，有多久没见到这水色波光了呢？

一大早就跑过来的萧泠见到我，快步冲了过来，要不是我一个闪身，这酷爱红色的小女孩肯定会直接撞到我身上来！

萧泠背着手，偏着身子甜甜的道："七妹妹起来了啊！"

我连忙摆手："郡主这个叫法，草民可受不起！"

她红唇一撅："我就喜欢这么叫你！"复又拍着手道，"起来就好，江大哥偏不准我去叫你。"她噌怪的瞪了昊天一眼。昊天偏过头去。

似乎，有点不一样了啊……

萧泠欢喜的拉过我，一边走一边道："二哥说了，今天天气好，要一同去游船呢。快走快走！"

"游船？"我头晕的揉着额头。天啊，这萧二公子到底准备这怎么个整死我啊？每天和他过招我就快招架不住了，今天还要游船？那不是一整天都要和他在一起了？

我甚至都有点后悔了。当初直接顶个皇上密使的头衔到王宫里去，虽然危机四伏，恐怕也不比这个差得了哪里去。现在，我都在萧清寒这里住了这么久了，再让人知道我是皇上身边的人，虽然撒谎说是一个小小的女官，但是秘密接触王室成员这么久，也说不过去啊！

我是不是脱不了身了？

湖面波光粼粼，萧清寒的画舫又颇是得我心。虽不豪华，但是舒适宽敞。

我斜倚栏杆，尽量离那萧清寒远一点。

昊天已经被萧泠彻底缠住，不管他怎么甩脸色萧泠都一个劲的使出"热脸贴冷屁股"的架势，也难为她了。作为一个"寄人篱下"的，我也不好做得太过分了，只好在萧泠泪眼朦胧的攻势下，让昊天陪她一边玩去。我估计这就是她那句"七妹妹"的用意了！

萧清寒却不管我的表情，拖曳着斜披的长锦，一路走来，仪态万千，只有眼中冷冰冰的。

我暗叹一声，对他跪下去："草民见过二公子。"

"恩。"他从鼻子里哼出若有若无的一声，然后极目远眺。似乎沉醉于那含黛的远山，垂首弄资的杨柳，和鱼鳞一样的湖面，而完全忘记了跪在地上的我。

我在心里咒骂着。xxxxx，十年了，还没人敢叫我这么跪着！就连皇上，他，也舍不得！你个萧清寒，杀千刀的，老子什么时候惹到你了？最近老是跟我摆臭脸！你不是最爱装么？怎么不对我装得善良啊，温柔啊，深情款款啊？

男人，真不是个东西！

“起来！”就在我要负气而起的时候，萧清寒冷淡的一句话传进我耳里。

我起身的动作一缓。

妈的，我要被逼疯了，连我什么时候会沉不住气都在他的算计里！

“你有不有用过些天就知道。”萧清寒背对着我，银发飘飘。

“二公子什么意思？”我站起来假装镇定的拍拍衣服。

萧清寒转过身来，手反撑着画舫的栏杆，笑道：“我准备把你弄进王宫去！”

进宫？想当初我是多么希望听到这话啊，可是，现在……

我退了一步道：“萧二公子这是做的什么打算呢？随便带一个女子进宫，不知道用什么理由呢？还是萧二公子嫌我活得自在，想杀杀我锐气？”

“原来你也知道自己聪明过头了啊！看样子，这些日子我没白调教你！你这个女人，说你聪明吧，偏偏又好强的厉害，什么时候吃了亏都不知道。不然我早就把你弄进宫帮忙了！”萧清寒瞪着我，仿佛没有看到我退后一样，不依不饶的向我进了一步。他的银发飞舞起来，抚过我的脖颈，有点痒痒的感觉。

“这么说某些人跟我做对，还是在为我好？那我是不是该感谢你的大恩？”我继续退一步。

萧清寒冷着脸看着我：“你手下也有妓院吧？”

“你什么意思？”这个男人，真不是好东西！

“你不是问我怎么把你弄进王宫吗？”萧清寒咧开嘴，只是那眼神，恩，不太单纯。

“你你你……算你想得出来！”我抖着手指着他，咬牙切齿才说出这句话，“哼，萧二公子真是好计谋！”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愤怒触犯了他，他一个箭步跨到我面前，托起我下巴道：“再好的计谋也要人懂才有意思啊！你还真不错！就算傻了点，卤莽了点，感情用事了点，有些时候还是不错的！”

我一把扫开他的手，“虎视耽耽”的看着这个男人：“亏二公子说了我这么多不是，还能昧着良心说我不错！”如果没有他的那些话，恐怕我都要误以为刚才那个情景有点暧昧了，“萧公子这一招一使，你的那些哥哥弟弟们自然是不会阻止你带一个风月女子进宫的，恐怕还乐见其成！而你尴尬的地位，使你的父王也不会对这事施加多大的压力吧？只是苦了我这个‘烟花女子’了！”

“你以为这年头生意这么好做？”萧清寒露出嘲讽的笑，“你不是那么心心念念的要帮那皇帝么？”

“你……”我忽然觉得不对，萧清寒是老是跟我斗过来斗过去，可是，从来不是如此的神情，“你是不是遇到什么不高兴的事了？宫里受气了？”

萧清寒的脸上露出慌乱的神色，斩钉截铁的一口否认：“没有！”

我叹口气：“二公子的计谋是好的！我会照办，也会帮你的！”我在心里加了一句，其实这也是在帮我自己啊！“如果二公子贸然娶个有权有势的女子，必然阻力多多，可是，一个让人丧志的烟花女子，恐怕不知道多少人暗自高兴了！”

风吹起那画舫的帘子，我探出身子看着那岸上穿梭的人流。

其实，一直知道，只要叫一声，昊天就会进来，为什么刚才没叫呢？

忽然想起一首诗来，正好应了景，便不急不缓的吟了出来：“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 能不忆江南。”

“江南？亏你想得出来，真是动听又切景！”萧清寒不知道为什么也凑了身子过来，学着我往外望，学着我装深沉。

船忽然一摇，我一下子偏到萧清寒身上。

我拉拉脸皮，笑：“二公子的船真好，都没龙卷风也能摇成这个样子！”

忽然觉得他的手放在我的手腕上，我把手一抽。却看到，他慢慢抬起头来，眼里看不清喜怒：“难怪你这么护着那个皇帝！”

我惊愕的看着他。他怎么了？变脸还真快！

而昊天惊慌的冲进来，只看到我和萧清寒莫名的对望。

他的身后是一脸失望的萧泠。

萧清寒步步迈向画舫的出口，只是那步子，任人都听得出他的不愉快。

我在他背后偷偷诌了句：“莫名其妙！”

萧清寒步子一顿继续望前走，只留了一句：“答应本王的事，你就快点去办！”

本王？我皱了皱眉。

第四卷 第五十六章 四月烟花

我站在那花楼前，看着那匾额“烟花”！难道这烟花还是全国连锁？

明明不到三十，风韵犹存却硬是要把自己弄得那么有专业素质的老鸨看到我迎了上来，只是脸上却有鄙视。

我看了看自己的女装打扮，一下子明了。

我状似无意的撩了撩衣领，提出里面戴着的那枚扳指。那是我家父亲一直戴在手上的，走时交给了我，说是信物。

老鸨的脸色马上变了，叫了人带我上楼。

我坐在最背静处的宅子里，静静的喝着茶。

一会儿，那刚开始便见过的老鸨和另外一个男人进了来。昊天站在我身后一动不动的盯着眼前的两个人。

他，还真是职业保镖啊！随时都这么勤恳！

“不知道是主人驾临，多有得罪，还望主人恕罪！”依旧是那副打扮的老鸨眼中竟然再看不到风尘，只有精干！

父亲果然从来没亲自出现在这些人面前，只是凭了信物与这些人交流。像是那个谨慎的男人的作风！

“都起来吧，介绍一下自己！”我颇有架势的抬着茶杯盖拨弄着上面的浮茉。昊天在身后配合的显露气势。强烈的压迫感笼罩下来。

我不太相信一个扳指就能够毫不受阻的支配这些人，所以先让他们明白一些东西。

那跪着的两个却仿佛完全不受影响一般，只听了我的话站了起来。

真是训练有素啊！我欣喜的一笑，这样的人比较好用，如果他（她）肯服从你的话！

老鸨对我拱手道：“主人可以叫属下白娘子，主要负责这风月场所的生意，和各种信息的汇总。”

我扑哧一下喷出口中的茶水。白娘子？还有不有小青呢？

老鸨目不斜视，仿佛没看到我出丑，继续说到：“这是我们这里的院卫墨杀，外面的人叫他黑二，一等一的高手！主要做一些暗中的事！”

我点点头表示明白。招招手，昊天弯下身来，我贴在他耳边，故意用屋里的人都听得到的声音道：“昊天，你跟墨杀过两招看看！”

墨杀一下子跪下：“属下不敢！”

我笑，至于笑得够不够好看就不知道了：“不敢？你们不是该绝对的服从我么？”我用杯盖钩起他的下巴。

“是！”墨杀的眼里没有一丝情绪波动，眼睛虽然被迫对上我，却仿佛并没有看我。

“就在这屋里过两招好了，不要弄坏东西，也不准伤人！”我加了一句。

墨杀往院子里走的步子听下来，回身道：“是！”

毫无条件的服从！面对我故意的刁难依旧毫无条件的服从！我喜欢！

两个人在房间里开始动手，昊天当然知道我是要给某些人一个下马威，在打斗的同时，还用空余的一只手挪动房间里的花瓶之类的物品，经常毫无表情的脸上还带了挑衅的色彩。

我钩起嘴角，无视白娘子眼中的惊诧，眼睁睁的看着昊天手中的剑终于指上了墨杀的脖子，然后那个男人眼里的慢慢露出臣服。

我拍手从椅子上站起来，把手伸到墨杀眼前，低下身道："不错！"

墨杀抬头，凝望着我，终于把手放到了我的手中，然后站了起来。

我回头对白娘子道："如果我说我要在一个月之内成为齐国最红的妓女，你可有办法？"

白娘子眼中的惊诧再次一闪而过，她妩媚的挑起一丝秀发道："主人这么好的美人胚子，又如此伶俐，加上我白娘子的手段，怎么会不行？"

我对她弯下腰行了个礼，娇滴滴的道："以后仰仗妈妈照顾了！"

白娘子马上过来扶起我，啧啧叹到："好个小美人，妈妈以后会好好照顾你的！"

只有昊天，一向平静无波的脸上有隐忍的怒气。一掌下去，刚才还好好放着茶杯的桌子碎了一地。

白娘子看了他一眼，嘴角上扬，讶到："这好好的桌子是怎么了？来人啊，换一张！还有你你你，"她指着昊天，"以后就跟着黑二护园子。"

昊天不说话，隔了好久才说了句："是，多谢妈妈！"只是那样的话配了那样的口气，竟让人觉得无比沉重。

白娘子果然是雷厉风行的性子，下午就过来看我，询问了我的情况。

"琴棋书画，七姑娘会些什么？"白娘子端着架子道。

我低着头："回妈妈，都不会！"

旁边的一些小丫头都吃吃的笑。

白娘子指着我的鼻子道："什么？你一个大家闺秀什么都不会？那我花这么多银子买你进来做什么？看你这年纪和出身，原想着可以少了些调教，下个月就把你放出去见客，也让那些臭男人看看我妈妈的眼光，没想到你你你，你居然什么都不会？"

旁边的丫头赶紧过来抚着白娘子的背，递过茶，娇声道：“妈妈别急，慢慢调教不就什么都会了？再说了，是个男人，想的都还不是那档子事？妹妹样貌生得这般好，要我是男人，哪还听什么曲儿啊，直接就扑上去了！”说着又掩了嘴笑。

我低着头，嘴角一阵抽搐。妈的，萧清寒，我为了你不当郡主当妓女！却始终没有想过，若不是为了君意，我又怎么会心甘情愿作践自己。

“妈妈，”我抬起头，双眼盈满泪水，看得旁边的丫头也是一阵不忍，“家中突生变故，家产被几个舅父分了，小女子也沦落至此，自然没想过要保着什么清白身子。命都没了，还要这躯壳做什么？小七自然会为自己的出路做个打算！要是真能让贵人看上了，也好脱离这苦海。小七会尽力的！”

一席话说得旁边几个丫头都连连抹泪。

“罢了，”白娘子瞪我一眼，“到这风月场所来的，老娘也没见过几个像你这般懂事的，自然不会亏待了你！听你说话，也是有见识的，怕是在家里也是极得宠爱的，所以没学些女人家的事，倒是像男人家一样养着。那你可有什么见地？”

我低着头想了很久，然后道：“有是有，不过妈妈和众姐姐要多担待些。”

“说来听听！”白娘子翘着手指懒懒的说。

“诶，是这样……”我偶尔停顿一下，仿佛在思考，慢慢的将想法说了出来。“只是剩下的那些就要劳累妈妈了！”我恭敬的行了礼。

白娘子眼睛亮闪闪的看着我，然后笑道：“我还真是买到宝了！”旁边几个丫头也张大了嘴看着我。

白娘子转过头去，依次扫视了眼那些丫头，威严的说：“今儿听到的主意，谁要是敢在事情没成之前泄露出去半个字，老娘要她一张嘴以后再也说不了话！”

“是！白妈妈！”一干丫头都跪了下去。

我必须要抓紧时间完成这南边的事！我要回帝都去！所以我要一炮而红！

我把手放在心口上。不知道为什么，越是离开帝都得久，心就越不安！直觉，女人的直觉，不知道这次准不准！

我抬眼望向那个方向，那些我牵挂的人，你们可都要好好的啊！

门外忽然传来一声女子的尖叫："你你你……你不是新来的院卫么？没有各位小姐的传唤，你怎么可以到前院来？你在这里干什么？"

新来的院卫？那不就是昊天了？我的心一阵不忍，几个迈步推开门，却只看到昊天的背影，落寞而萧索。

我的手握成拳，捶在门上。

昊天，我从小就被教育，为了目的可以不折手段，这样的我怎么值得你如此默默的守侯？萧清寒说得对，在乎的人太多也是一种痛苦。只是，我不怕痛苦，我怕的是你们这些在乎我的人痛苦啊！

皇上，我似乎明白你了！不能回应的感情，就是这样吧？我原来根本就没有资格去骂你，我本就和你是一样的人！

痴情也最是无情！

＝＝＝＝＝＝＝＝＝＝＝＝＝＝＝＝＝＝＝＝＝＝＝＝＝＝＝＝＝＝＝＝＝＝

齐国的国都平城最近到处都在谈论一个女人，一个身在风月场所却没有男人见过她的面的女人！

大家都说，她长得就像那月宫里的仙子一样，美丽不沾凡尘；大家都说，她的歌声能让天上的飞鸟都坠落下来；大家都说，她的舞蹈能在湖面上跳出一朵花来……

总之，关于这个女人的传言在这个没有电视没有电脑，甚至连报纸这种消遣都没有的古代成了人们茶余饭后最大的兴趣！

也有人说，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女人？但是，马上就遭到反驳："据说很多高官都想去一睹真颜，都被拦住了，说是要在一月后才肯露面！惟有身份高贵的萧二公子进去了一盏茶的时间，出来以后也笑容满面。你说说，这怎么能不是真的？"

"萧二公子？要是他说是真的话，那应该就是真的了！"

于是，这个女人的流言传得更广了！也成了每个男人挨骂时，女人内心发泄和咒骂的对象！

我正在烟花的后院里演练着一个月后登台要献的宝，一边陪练的都是这烟花数一数二的大牌，好多人脸上都透漏出不满。要不是白妈妈下的死命令和一旁昊天杀人的眼神，想来，这些过惯夜生活的美女们现在都去补眠了吧？也难为她们了！

“各位姐姐，今天就到这里吧，剩下的我一个人就可以了！”我对几个鼻子甩到头顶上去的女人陪着笑。

“哼！”她们高难度的使用她们头顶上的鼻子发出一声不满，甩手离开。一直等在旁边的各自的丫头们马上过来为她们打扇，扶着她们离开。

我看着摇摇头。

不管哪个地方都没有绝对的自由啊，这里也还是有如此多的争端！

我迈开步子，练习着我的舞步。

所谓琴棋书画，都是一种技术，要在一个月的时间里练出一种技巧是何其的难？所以，我只能凭借自身作为一个盗者的灵活优势，加上曾经的眼见，学习这最是适合我的舞蹈！当然了，还加了一点小聪明！

昊天走过来，捧了一盘瓜：“小七也休息一下吧！我看你跳得够好了，那些女人没一个比得上你！”

我回了他一眼：“你这叫偏心，知道？”脚却旋转到他身旁，咬了一口瓜。脸上欢喜着，“昊天觉得我跳得如何？”

昊天一双星目炯炯，看着我渐渐化为满眼柔情。他抬手檫掉我嘴边的汁水，轻声呢喃：“好，自然是好。”

我的心一阵涟漪，赶紧退开。

相顾无言……

一个月在忙忙碌碌中很快就流淌过去了。四月下旬，天气凉爽，万物兴荣，也是烟花推陈出新的重要日子。

烟花在齐国的花街柳巷可以说也是一巨头，然而，这里很多的姑娘都是在这芳菲尽的四月赏花会上初露锋芒，然后一鸣惊人。所以，这赏花赏人的节日也成了平城梢有点地位稍有点银子的人最爱凑的热闹。谁都想在这些小鸟儿还没有变成凤凰的时候沾点胭脂！

只不过今晚略有不同，大家都把目光放在了这一个月来炒得沸沸扬扬的七姑娘身上！

我微微撩起楼上的帘子，往外看着，轻笑道：“人很多嘛！”

昊天极不满意的在我身后哼了一声。

我看着外面熙熙攘攘的人群，没有回头：“昊天，我的计划从未瞒你，你知道我不会让自己吃亏的！”

“主人做的决定，属下不敢有异议！”

“你！”我回过头来瞪了他一眼，他把头偏开。

看到他身后的白娘子，我作揖道：“这些日子多亏妈妈的打点了！”

“哪里，主人的吩咐属下自然是尽心尽力！”

“今晚还要为难妈妈了，妈妈去忙吧！尽守着我也不像话！”

看到白娘子出去了，我回了昊天一眼，一边往床边走去一边道：“我要换衣服了，你是不是还要在这里杵着跟我怄气啊？”

昊天看也不看我，向门边走去。

“昊天！”我喊住他，犹豫了一下，终于说到，“我是真的喜欢你带给我的感觉，让我安心！真的跟我的亲人一样！我的那声‘大哥’不是随便叫的！”

昊天推开门，走了出去。

我提起这些托白娘子特意定做的衣服一件件心不在焉的穿起来。

对于昊天的感情我不是不知道，我只是不知道他是在什么时候喜欢上我的。但是，我对他有依赖，有信任，有喜欢，但是没有他想要的爱情，所以才要提前告诉他。不想让他陷得太深，像当初的我对暗夜一样，无法自拔。

也许当初对暗夜也不是爱情，但是，不论什么感情，一旦太执着，日子久了，不是爱也是爱了！

我有些痛苦的闭上眼睛，不理会外面吵闹的人声。明明是我不想伤害的人，偏偏，伤害他的那个就是我！

真心喜欢你的人，遇到一个就够了。因为那样的感情，我们承担不起也还不起！

外面的大厅里已经坐满了人，只有那前面最靠近舞台的地方空了一张紫檀木的桌子。有几个仗着家里有点钱财的想去坐坐。毕竟，听了这一个月的流言，对那七姑娘，凡是个男人都想染上一指。

可是，还没等走近，这烟花的护院黑二和一个不知名的男人就把他们拦住了。

也有带了打手或是家丁跟着一起来的，本想吼个威风，却被那不知名的男人狠狠一瞪，竟然说不出话来。

还好白妈妈来解了围，一张嘴硬是将几个碰了钉子的爷说得眉开眼笑的到了原先的位子上坐定。

看时间差不多了，白妈妈才清了嗓子宣布今晚的“赏花会”正式开始。

先出来的自然不会是那顶尖的美人，但也是钩魂摄魄的媚儿，竟然也有人拍到了500两银子的高价。要知道，一般人家，5年也够吃喝了。

众人一见，纷纷对那最后出场的七姑娘意想纷纷。

我站在帘子后面，笑得轻蔑。

男人就是这样，喜欢的永远是那捧出来的花枝，是他们想象中的女人的模样，又有几个是真的爱这女人？这就是所谓的“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若是把这妓院里的女子放到他们身边，天天对着，只怕几天就腻了！

外面有人拉长了嗓子喊到：“二公子到！”

我轻轻的放下帘子，一号男主来了！今天这场戏，少了他可就不行了！

帘子在眼前缓慢的落下，却又听到一句：“小王爷到！”

我呼的再次拉起帘子。

小王爷？齐国的大公子萧清烨？他怎么来了？看样子，白娘子的宣传真的很起用啊！那我，可就要再等一下出去了！

萧清寒的一副温文儒雅的样子，对着萧清烨一拘：“大哥！”

“恩！”萧清烨从鼻子里一哼，径自坐了那张紫檀木的桌子，一旁的小厮赶紧添茶加伺候。

“庸才！”我放下帘子。那张桌子本来是给萧清寒做样子的，但是，现在让他大哥坐了，效果反而更好！怕只怕到时候把我带回皇宫的不是萧清寒而是这么个恶心的家伙了！

“还不给小王我出来！”萧清烨傲慢的喊着，紫檀木的桌子让他敲得碴碴的响。

白妈妈说着好话，陪着笑。萧清烨身边的小厮一把推开她，凶狠的道：“不就是个妓女？难道还要我们小王爷等她不成？”

白妈妈檫着额头上的汗，腆着脸：“咱们姑娘没整理好，哪敢出来见您啊？是吧，我的爷？”

“哼！”萧清烨又哼了一声。

白妈妈朝我这边看了一眼，我明白，观众的口味也钓得差不多了，再钓下去就没人有兴趣了，于是点点头。

丝竹之声飘渺而出，台上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弥漫出一阵烟雾，台下一阵骚动。烟雾散开，那台子正中竟然出现一块圆形的白纱屏风。屏风后面一个窈窕的人影清晰可辨。而屏风前面，几个半抱琵琶的美人让人一阵头晕：竟然是烟花平日里要见一面都难的几大花魁！

台下的人纷纷赞叹，心中的猜忌更重，那萧清烨更是伸长了脖子，那神情简直恨不得把那圆形纱屏拆掉！

清扬的琴声和着噼啪声铮铮而起，一声清喉搀杂其间，简直犹如一弯月华洒落人间：“明月几时有？ 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 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 又恐琼楼玉宇， 高处不胜寒。 起舞弄清影， 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 低绮户， 照无眠。 不应有恨， 何事偏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 月有阴晴圆缺， 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 千里共婵娟。”

随着“明月”二字出口，那白纱后面的秀人儿腰枝轻摇，手捧花枝，暗香浮动。每一个动作透过薄如蝉翼的圆形白纱映出来，仿佛月宫里的仙子，勾得人心里痒痒的。

一直唱到“但愿人长久”的时候，整个大厅的烛火灯笼都在一瞬间灭去，只有那白色的月形屏障后烛火摇曳，映出那纱帐后的美好身段。

最终，清歌寂寥，圆月后的仙子定格成手捧花枝奔月而去的寂寞身影。

大厅终于归于一片黑寂。

“来人啊，来人啊，给我抓住那小美人，千万别让她飞走了！”过了一瞬，直到那厅里的烛火又明亮起来，萧清烨才恍然大悟的喊起来。

只是，那明月后面又哪有人影呢?

“白妈妈！你在耍本王么？”萧清烨暴怒起来。

“哎哟，小王爷您说笑了，妈妈可怎么敢啊！七姑娘这是还有礼物要献给您呢，马上再给您一个惊喜！”白娘子甩着帕子扫着萧清烨的面，笑声连连。

一旁的萧清寒的脸上也浮现出一丝若隐若现的笑容。

还有好戏么?

第四卷 第五十七章 围城

心中的柔靡气氛还未散尽，忽听一阵金属碰撞的声音。初听觉得杂乱无章，细听却又有一种说不出的节奏感，让人想要随之摇摆。

台上不知何时多了一个似男似女着奇怪紧身装的人，双脚蜷曲，高傲的坐于一张奇怪的椅子上。

金戈之声突然激昂，椅子上的人随之剧烈的跳动起来。忽左忽右，忽上忽下，忽前忽后。

仿佛藕段一样的素手上着满一圈一圈的银丝，从十指芊芊一直缠绕到臂上。手扶着帽子，帽檐在她的控制下时高时低，却始终瞧不尽容貌。

一张凳子在她手中仿佛有了生命力一般，在地面上敲出有节奏的音符。

深色的皮帽下，发丝飞舞。

整个大厅里的人一开始还面面相觑，到后来都被那强烈的节奏感吸引，一双眼睛都跟着那个既像精灵又像吞噬一切的鬼魅的人转动起来。

所有的人都面带疑惑：为什么她看起来既有男人的狂放又有女人的娇媚?

金戈之声骤止，台上一身紧衣勾勒出匀称身段，一个巨大的深色皮帽低罩掩掉大半面容的女子单膝跪在椅子上，仿佛天鹅一样的脖颈高高仰起，从深深的喉咙里叹出一声："啊——"，缠绵，魅惑，仿佛诱人犯罪的靡靡之音。

玉手伸到头上，拿住皮帽，一扬——帽子打着旋掉落在萧清寒的脚下。黑色的发丝如质地优良的绸缎倾泻下来，包裹住娇弱的身躯，一直拖到浑圆的臀部。

一阵清晰的吞咽之声传入我耳中，我悄悄一笑。回过头，眼中尽是妖娆。

萧清烨向我走过来，我皱了皱眉。脚尖一动，环佩丁冬。

我的手推在他的胸口上，一阵恶心。虽然他长得并不丑，可是，他的眼神让我觉得我就像一陀脱光了的肉。

我娇笑到："小王爷莫忙，别忘了这烟花之地的规矩！"

"规矩？"他秀挺的眉皱到一起，"你要多少钱？今儿你的价也不用竞了，随便你开！我看谁敢跟我争！"他瞟了一眼坐在一边喝茶的萧清寒。

我拨弄着垂在臀边的丝丝缕缕，对他摇了摇手指："那是低俗的女人，跟……低俗的男人！"

"你敢说本王俗？"

"妾身怎么敢啊！妾身的价钱那是妈妈要的，我只要一个答案就是！"我的手指在他胸口画着圈，眉眼之间尽是诱惑。

萧清烨笑容满面，来抓我的手，我赶紧收回来，一面还娇嗔了他一眼。

"小王自然不是俗人！什么答案？美人要的，小王就给！"

"一个谜语！谁猜出来了，妾身今晚就跟谁！"我低下头对他一拜，有意无意的脱离了他的怀抱。

大厅里的人都开始兴奋了，似乎觉得自己都有机会了，纷纷闹着要我出题。

我轻轻的念着："云破月来花弄影，打一字！"我环视着满堂的酒色之徒，露出一丝冷笑。却撞上了萧清寒脸上若有若无的笑容。

他用口型对我说："你就这么想跟着我？"我别过头去，装着没看见。

萧清烨想了一会想不出来，又问了身后跟着的几个小厮，却没得到一个答案，气得直踹人。却因为话已出口，只得气呼呼的坐到那紫檀木的桌子边去。

萧清寒的头发又用锦布包了起来，他走到我身边，作一个揖："姑娘才情非同一般，在下冒昧，想来会会姑娘！"

他沾起茶水在桌子上写了个能干的"能"字。那清澈的茶水触到桌面，拉出长长的痕迹，然后慢慢淡去。如无痕。

我赞赏的看了他一眼。要不是为了多多少少顾全他哥哥的面子，他早就说出来了吧？

我伏下身，抬起他的衣摆，亲吻他的衣衫。

妈妈说的，这是第一次接待男人的姑娘表示接受选中对象的礼仪。

全场哗然。

萧清烨摔桌而去。

萧清寒拿出一大张据我估计是银票之类的东西给了白妈妈。

我抬起头。一切顺利的话，快见到齐王了吧？

萧清寒一连在我的房间呆了三天，人们盛传文武全才的萧二公子是迷上这个女子了。只有我知道，这三天，我们虽然同在一个房间，却是我睡床他睡地板。什么都没发生。

他的冷淡态度，甚至让我怀疑我的个人魅力或者是他的性取向问题。

当传言传得差不多的时候，我终于进了齐王宫，并正式成为齐国二王子的侍婢，而这让昊天这个我名义上的哥哥很不高兴。

进宫以后我才知道，萧清寒为什么要急急的把我弄进来。

因为，我要的那个契机来了！

南昭王不知道是不是隐约瞧出了皇上削藩的端倪，突然提出想与齐国结亲，准备送来南国最美丽的“公主”，南昭王的掌上明珠司徒绯红。

萧清寒跟我说这事的时候正在我面前悠闲的翘着脚，翻着书。宽大的裤摆垂下来，十分优雅。

我一下子站起来。

“公主？他居然敢说‘公主’二字？”南昭王，原来你才是最先沉不住气的那个！我转念一想，问到：“皇上最近如何？”

“你不愧那么得他的信任，一下子就想到最关键的地方了！”萧清寒放下书，“身体每况愈下！几乎起不来床了！”

“什么？”我一愣。但转念一想，不对！我笑道：“所以南昭王看到大殿下领兵在外就想要乘机换了王袍穿龙袍了？”皇上他是故意的！故意激几个王爷动手！

萧清寒的手放在额前的宝石上：“爱姬你可要帮我好好料理一下这个‘公主’哦！”

“那是当然！”我捏着下巴道。

谁娶了这个公主就相当于得到了半个王权，所以，能娶到她的必定不是萧清寒。而我，现在正需要一个足以挑起两个王爷纷争的契机，所以，我是最会好好办这件事的人！

我正笑得得意，萧清寒忽然冒出一句：“爱姬这些天不要乱跑，我叫了人好好照顾你，尤其是饮食！”

我斜睨了他：“你什么时候变这么好了？”

萧清寒的脸却突然暗淡下来，我也只好不再过问了。

十天后，齐王萧远弘秘密答应了南昭王的和亲，为示郑重，废了大王子的正妃，摆好架势迎娶司徒郡主。

萧清寒跟我说这事的时候，自然是说的原话，称其为司徒公主，而我硬声声要他改口叫“郡主”，他盯了我一眼，没理睬我。

但是，意外出现了。司徒公主居然逃婚了！而且是在进入了齐国境内之后！甚至有传言说司徒公主其实早与前来送婚的一个护卫有私情，甚至已经有了孩子！这对齐国可以说是莫大的侮辱！于是齐王发涵斥责南昭王辱没齐国国威，而南昭王则说齐王无中生有，侮辱了长

公主！要齐王将长公主交出来，否则，必将率兵踏平齐国的每一寸国土！

一时之间，两临国的关系马上紧张起来。

萧清寒对我的做法只说了一句："你一个女人，想不到这么狠！选了在齐国境内动手！"

我的身子有点犯懒，打着呵欠说："有什么狠不狠的，要做事必然要付出代价！我只不过找人搞大了一个女人的肚子而已，又没有杀她！如果在齐国境内杀了这个女人，你不觉得能挑起更大的纷争吗？"这种事情萧清寒是决计不好出手的，所以我吩咐了白娘子找人去做。那个女人手下不知道有多少我不清楚的东西在，但我不在意，只要她肯替我办事就好！

萧清寒的眼睛光芒闪烁："你确定你会做这种傻事？"他捉住我的偏倒在床上而散落开去的头发，"若是杀了她，那么两国都会全力追踪那个杀手，齐国有了这个替罪羊，到时候未必会和南昭起这么大的争执！而让那个女人失踪是最好的办法！这样齐国就百口莫辩了！"

我半睁了眼睛，赞到："二公子也不笨啊！"

他欺下身来："我要是太笨，你怎么会做我的宠姬呢？"

我拿脚踹他道："二公子事情多，就先忙吧，别打扰我这个小女人睡觉了！"

脚上的温暖传来。我敏感的睁开眼，危险的看着这个让我捉摸不透的男人。他的指腹粗糙，摩挲着我的脚。一双蓝眸慢慢的抬起来："你真是个适合生在帝王家的女人！那个男人要是把你牺牲在了南国，不知道会不会后悔！"

心中忽然一痛，我猛的收回脚，藏到被下。我翻了个身，背对着他："关你什么事！虽然我是你的宠姬，你也不能天天在这里陪着我吧？"

阖上眼，心中终究是波澜起伏。

仅仅是一个女人的失踪不知道够不够资格在这个敏感的关头挑起两个封国的内斗呢？我昏昏沉沉的睡过去的时候，脑子里还在想着这个问题。

睡梦中，仿佛听到一声熟悉的叹息。

不知道莫琰有没有在我走后乱发脾气，有没有在我走后一直一直想我，无法入睡。但是，莫琰，请你相信，总有一天我会回去的！

＝＝＝＝＝＝＝＝＝＝＝＝＝＝＝＝＝＝＝＝＝＝＝＝＝＝＝＝＝＝＝＝＝＝＝＝＝＝

一觉无梦，总算觉得身上那种懒洋洋不爱动的感觉消失了。我伸了伸懒腰，决定去见见那萧清泠。这个关头，要是能挑拨一下这个蠢材，那么剩下的事就好办多了。也不枉我花了那么多心思毁了一个如花似玉的美人！

萧清寒的住处甚偏，下人也没有几个。我瞧着倒不是他真这么受气，而是故意为之。不然，依齐王对他的喜爱，怎么着都不会这么惨！

在园子里转来转去，我实在找不到那小王爷该住在哪里，便顺手拉了一个丫头询问。

那丫头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一翻，鄙夷的伸了个手指。我笑着对她点了点头。

刚一走，就听到身后传来不大不小刚刚够我听到的嘲讽："哼，再好看也不过是个妓女！还不是拿给人糟蹋的东西！勾搭了二公子还要去招小王爷！我呸！"

我的脸上露出一丝冷笑，可是脚步却一步未停。我终于也走到这个被人唾弃的地步来了。到底是为了谁?

身后啪的一声，然后是一声尖叫。我回过头，昊天的两眼冒火，死死的瞪着刚才出口侮辱的那个宫女，手竟然放到了剑上。

"昊天，住手！"我赶紧出口。这里不是我们的地盘，怎么能如此放肆? 我赶紧几步跨过去，拉起跌坐在地上的宫女。她的左脸已经肿得老高，连嘴都被挤歪到一边。

我取了帕子沾了沾她的脸，她疼得直哆嗦。只得把帕子叫到她手里让她自己来。

我陪笑到："对不起姐姐了，我哥哥从小跟我一起，从来见不得我受半点委屈，多有冒犯，还请姐姐不要见怪！"

她恨恨的看了我一眼，又被昊天的眼神吓得发抖，只有转过身就跑开了。

我和昊天一边前行一边道："哥你以后收敛点。"

昊天的声音仿佛千年不化的坚冰："是！"

我叹了口气，知道他对我的行为很是不满。"我等下去见大公子，你不要惹事！没有我的吩咐，千万不准动手！千万不准！"不放心他的冲动，我一再叮嘱着。

其实我知道，昊天一直是个冷静而有大才的人，只有在遇到我的事的时候才会如此不顾后果也要护着我。可是，昊天，我真的值得你这样吗？也许，感情的世界里本来就没有值得与不值得之说吧！

照着那宫女指的路一路蜿蜒，终于看到那气势磅礴的宫殿。和萧清寒清简的住所形成鲜明的对比。单是看那门口林立的宫卫就知道身份上的差别。

宫卫一把拦住我们，要进去通报。

一会儿出来时说，只得我一个人进去！昊天听到后，一把按住我的肩，坚定的摇着头。

我笑笑："没事的，不是还有你吗？我要是有事会大声叫你的！而且，就凭我自己，一时之间，他想对我怎么样也是做不到的不是吗？"昊天这才犹豫的放开我，让我跟了宫卫进去。只是，不管我走了多远，我都能感到那胶着在我身上的担忧视线。

刚走到一扇紫色的门边，一阵让人面红耳赤的咿咿呀呀的声音就传了出来。

带我进来的宫卫仿佛受了刺激一般，对着我一阵肆无忌惮的上下打量，眼睛里的光芒让我觉得恶心。幸亏这时，门一下子开了，一个香体外露，唯有几屡青丝垂下来遮住敏感部位的美人开了门，混不在乎的吩咐那宫卫下去，然后领了我进去。

我柔顺的关上了门。然后低着头等着面前这人开口。

忽然觉得下巴一疼，我被迫抬起头，对上眼前的黑眸。那个不着寸屡的美人娇笑着倚靠在萧清烨身上。

"现在知道敬着小王了？当初居然敢和老二合着伙整我？"他的眼里是冷冷的笑容，"你这个贱人！"

他的手一挥，我被他扔在地上。心里却想："原来还是有智商的啊！"

萧清烨单手推开那水蛇一样缠绕着他的美人，一把按住我，欺身上来。手指抚过我的发鬓："现在你还不是在我怀里？你装什么清高？跟着我难道不比跟着老二那个下贱家伙好？"

我怒视着他："请不要这样侮辱二公子！妾身已经是二公子的人了！妾身今天来，是有话要告诉小王爷的！"

"是么？"他的手不安分的在我身上游移，我忍着杀了他的冲动一动不动。这个时候绝不能刺激他的色心。他挥挥手叫那美人退下。眼泛桃花的看着我。

"小王爷有了如此红颜知己何必再执着于我一个烟花女子呢？"我皱了皱眉，对他从我脸畔一直摸到腰下的手不安起来。眼前忽然闪现出莫琰的影子，也只有他，当初的抚摩亲吻，没有让我恶心的感觉吧？

"我就是喜欢你这个调调，明明心里厌恶我得很，脸上却还要装出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他邪恶的扬起嘴角。

我一个翻身，却被他一把压在地上。我拉下脸："既然小王爷看得明白，那我也不再装了，我的确不喜欢小王爷！"

"不喜欢又如何？本王喜欢你就是了！"他的嘴唇覆下来，不顾我的闪躲在我脸上亲吻着。

"等等！"我急切的叫着，恨不得给他一刀。

"有什么话干完再说！"他的声音开始沙哑，每说一句话，都喘着粗气。我的心一凉，连忙喊到，"如果是关于你的王座呢？"

"你说什么？"他的动作一下子停了，眼神也清明起来。

我推开他的身子，在地上半坐起来。定了定神，才缓缓道："公子想顺顺利利的坐上王爷的宝座就必须要得到一样东西！"

"你说兵权？"

我点点头，从小生活在这尔虞我诈的环境里的人果然不是"很"蠢材！

他的手卡上我的脖子："你什么意思？你明知道父王虽不会立老二为王，但是却对他疼爱有加，几乎将兵权全权相托。"

我难过的出着气，断断续续的说着："如小王爷……所说，二……公子虽手握兵权……却没有……相应的地位，最是……危险！"

萧清烨放开我，眼里有兴奋，有怀疑，还有……危险："是他让你来的？"

我一阵咳嗽，回头笑："我一个女子，二公子怎么会跟我说这些呢？但是，我是真的喜欢二公子，只想跟他安全的过一辈子，不想他成为各位王子争夺失败的牺牲品。不过，这自然也有二公子的意思！跟一个将来有最大胜算的人合作，怎么也比孤军奋战与所以人为敌的好！"我爬起来，对他跪拜，"妾身的话说完了，告退。"

忽然门被人大力推开，一时间没能适应突然的光亮的我眯起了眼，只恍惚看到一个长身玉立的人影。可是，那声音却是我熟悉的："爱姬！"

他？还真会装！

"大哥你……"他拉起跪在地上的我，转头看向衣衫不整的萧清烨。

"七弟妹跟二弟的感情还真是好！小王只是跟弟妹谈了谈，现在二弟特意过来接，那小王就不送了！"萧清烨十分友爱的说。

我和萧清寒对望一眼：有戏！

见了礼，我俩退出萧清烨的宫殿。外面一脸焦急的昊天马上迎了上来，我笑到："哥哥做得好，没有冲动的，却……"我瞟了萧清寒，"叫了二公子过来！"

走了一段路，萧清寒才道："你觉得大哥那里怎么样？"

我双手微抬，放在腹前，仪态端庄："我只是给他提个醒，接下来的他自己肯定会知道怎么做！依他的性子，肯定会出战！"其实他自己未必就没有这个心思，只是需要人肯定一下，推他一把罢了！这就是人，做什么事都觉得有人赞成才是好的！尤其是不谋而合，会觉得自己特有智慧！

萧清寒手捻银发，嘴噙春风："那我就来再帮你加把火！"

"什么东西？"我端庄的转过身看着他，他一下子凑近，在我额上快速的轻点一下，"你很快就知道了！以后这些事，我不会瞒你！你真是值得有雄心的男人费心！"

昊天一个箭步隔在我和他中间，声音中有压抑的怒气："你放尊重点！"

萧清寒隔着昊天在手中牵起我的一屡青丝，凑到鼻尖，眼带笑看着昊天："你的妹妹可是我的宠姬，你要我怎么放尊重？""妹妹"两字重重咬出，字字都打得昊天身体微颤。

"昊天！"我拉了拉他，转过头瞪了一眼萧清寒，"二公子说笑了，你可是清楚得很！"

他却抬头看我："可是，时间还长得很！你如此为我，我又如何舍得亏待了你？"

"你——明知道我不是为了你！"我冷笑着。

"你为了那个皇帝，可是他又什么时候为你考虑过？全天下的人都知道，他虽坐拥后宫佳丽三千，真正好生相待的却没有一个！你这么聪明的人又何苦！"萧清寒冷清清的蓝眸里荧光闪烁。

"皇上的是非不用你说！我的是非不用你管！"我转身离开，昊天跟在我身后，意味深长的看了一眼萧清寒，也一起离开。

身后的萧清寒衣袂飘飘，形单影只。淹没在一片鲜红翠绿中。风吹过，百花招展……

＝＝＝＝＝＝＝＝＝＝＝＝＝＝＝＝＝＝＝＝＝＝＝＝＝＝＝＝＝＝＝＝＝＝＝＝＝＝

因为今天学校停了我们的电，刚刚一来电我就上来更新了。真是不好意思啊！现在吃饭去了！

第四卷 第五十八章 陷阱?

几日后，有护送司徒公主的嫁人抵达齐国，面见齐王，态度倨傲，说齐王无中生有，当着齐王的面要齐王将掳走的司徒公主交还，否则，将回禀南昭王，率三千铁骑踏平齐国！

如果说一开始，齐王还有想解释清楚息事宁人的想法的话，现在，有关了整个王室的面子立刻下令斩了那些南昭人。算是彻底与南昭决裂！

此事让我极其玩味，我笑瞅着那个无事人一般的萧清寒："公子在此事上是出了不少力吧？"

萧清寒一双蓝眸流光溢彩，仿佛微风轻抚的湖面，波光粼粼。他忽然凑进我，双手撑在我头的两边："这是我送给你的，怎么样？喜欢

么？”他的头埋在我颈边，热气喷到我耳后，一阵酥痒：“这不就是你想要的么？你不是就想看着两国打仗么？你想要我便给你！”

我偏过头，躲开他莫名而来的挑逗，冷冷道：“是么？不过恰好是我的愿望合了公子的心愿罢了！公子要的，便是我要的！”

耳边再没了声音，我离开他的圈禁，坐到床上，径自倒下：“公子今天也要在这里歇息么？委屈公子了！”我指了指一边的柜子，那里面有被褥什么的，“烦劳公子自己铺了！”

被子忽然被掀开，我一怒，刚要转身，却被人揽在怀里。萧清寒的声音有些疲惫：“没事，我睡一会儿就好！你别动！”

我暗自叹了一声，又躺回床上。

萧清寒的手从背后伸过来，揽住我的腰，他的呼吸慢慢低缓。我闭着眼，心中不知道为什么竟然全是莫琰。想着他的拥抱，想着他的疼爱，想着他深情的注视，想着他这么多年的守护……

做每件事都是不容易的，萧清寒能让南昭送亲的愿意丢了性命，也不知费了多少力吧？如此，又让我想到了你，莫琰！那些细碎的安静的守护，要坚持十年，那要多深的爱恋?

慢慢的睡过去。不知道为什么，好象最近总有睡不完的觉啊。

而后，大公子不出所料，准确的说是不出萧清寒所料的承接了攻打南昭的任务。而我要说的不出所料自然不是这个，而是他举办了一次比武夺印的盛会！

萧清寒给我解释到：“能干的武将多是我手下的人，大哥想要脱离我，并且独立获得兵权，必定要有自己的人！”

“不能让他成功啊！”要是他成功了，那么齐国的王权就到他手里去了，他名正言顺，到时候就没有机会跟他谈条件了。

“所以……”萧清寒凝视着我，“这就又要靠你出面了！”

“我？”我皱着眉。在萧清寒的注视下，我慢慢醒悟。

“昊天！”我站起身，对着外面喊了一声。

萧清寒望着我浅笑：“你真是一点就透！”

既然是比武，那么就是谁都有机会！但是，冲大公子的目的，若是萧清寒自己找人去，大公子肯定诸多阻挠。但，若是随便叫人去，

我们自然又信不过。剩下的，只有昊天了，只有他还有机会！

我对昊天把事情说了，严肃道："我要你把将印捧回来给二公子，你可做得到！"

昊天掀襟跪在地上，昂首挺胸，眼里是作战时那种兴奋的光芒："定不辱命！"然后穿堂而出。

萧清寒吃着红莓："你就不去看吗？"

我回了他一眼："我对昊天绝对的相信！"

昊天果然不负我的重望，三天的打斗硬是咬着牙没输过一场。大公子只得拧着眉头将将印交给他。

昊天虽然不乐意，还是一回来就把将印扔给了二公子。萧清寒笑道："既然要合作，我必然会相信你们！你还是去给你主子吧！"

昊天这才把那用将整个青玉以镂空的手法雕成咆哮的猛虎的将印拿到我面前。

我动了动鼻子，这将印怎么这么香？那味道仿佛有生命似的往我鼻子里钻，我不禁有些迷惑。

忽然下腹传来一真绞痛，豆大的汗珠从我额头上颗颗渗出，昊天见我脸色有异，将那将印一扔，按住我的小腹，急切的喊："小七！小七！"

我的意识开始模糊，只有气无力的说了声："叫医生！"

"医生？大夫！快来大夫啊！"昊天打横抱起我，冲了出去。

正在园子里的萧清寒迎上来，看到我蜷曲在昊天怀里，脸黑了下来。一掌压在昊天肩上，不管昊天的怒吼，呵斥着："你给我安静点！大夫我自会叫人去找，你先把她放回床上去！你这样会没命的！"

"我不管！我不管！大夫呢？谁来救救她啊！"昊天的声音如撕心裂肺一般，即使我意识朦胧依旧让我耳膜发震。

我揪了揪他的衣服，有气无力的道："快，回房间。"昊天这样明目张胆的抱着一个王子的宠姬怎么都是不合适的，更何况我可能是被人算计了。要是被推到昊天身上怎么办？

"小七！"昊天血红一般的眼睛里透出欣喜，连连点头，将我轻轻的放回了寝室的床上。

萧清寒一眼看到地上的将印，凑到鼻前闻了闻，眉头拧起来。他轻语：“原来是这个东西！都怪我没有注意！”他忽然一顿，叫到，“糟糕！”

本来守在我床边紧拉着我的手的昊天听到，一下子转过头去，狠厉的看了那将印一眼，一把抓过。剑在手——

萧清寒正要说什么。

这时，门忽然开了——

几个医者推门而入，昊天发狂一般怒吼：“你们都给我过来这边！要是小七有事，我要你们统统陪葬！”

忽然，我眼睛瞟到随之而来的一群人，尽管因为疼痛的关系，我的眼神有些不清楚，可是，我的心还是咯噔了一声——是宫卫！怎么回事？那些宫卫排成一排，好象在等待。只是那脸上却有失望的颜色。

几个医者围着我忙活了一阵，又拿过有点呆滞的看着我的昊天手上的将印嗅了两下，然后躬身对萧清寒道：“七夫人是中了特制的麝香，大人倒没事，只是腹中的胎儿恐怕保不住了！请二公子恕罪！”

胎儿？我的头嗡嗡作响！怎么会有胎儿？难道是莫琰的？我的手紧紧的揪住床沿。腹中的疼痛仿佛离我远去，我呆呆的只想着那两个字——胎儿！

原来那一晚，我早就和莫琰有了自己的孩子！而我居然不知道！即使月经已经有四个月没来，我也以为是因为长途跋涉加上心力劳累的缘故，导致内分泌失调。始终没有想过自己的肚子里竟然还有一条生命！

萧清寒淡淡的说：“保住大人就好！”

我恨恨的转过头，直直的望着他：“你早就知道？可是，你却没给我说过！”这是我的孩子啊，是我跟莫琰的孩子啊！虽然明白即使没有这次事，我在这个地方生下他的可能性几乎也等于零，但是，刚刚知道自己第一次做了母亲，就要眼见着自己的孩子离开自己，这种痛苦还是让我难以接受！三十五年了，我终于有了自己的孩子，可是……却是这种下场！

若是这个孩子可以生下来的话，莫琰或许就可以不娶木锦谰了啊！

我的眼泪成串的滑落，两眼空洞的看向床顶，忽略了昊天焦急的呼喊。心中只有一个声音："没了！我跟莫琰的孩子没了！"为什么死的那个不是我？

林立的宫卫忽然冲上来拉过昊天。昊天挣扎着，两眼动也不动的看向我。

领头的人挥了挥手，哗啦啦的一群闪亮的大刀就架到了昊天的脖子上，可昊天仿佛没看到，只两眼焦急的看向我，一遍一遍的呼喊着我。

领头的人回头看了眼萧清寒，命令到："给我带下去！"

"放开我！"昊天像头发怒的狮子，双眼发红，看向那些将刀架在他脖子上的人。那些人没来由的一抖。

"放开他！"萧清寒道。

"对不起二公子了！"领头的人恨恨的看了萧清寒一眼，拱手道，"这个人怀疑谋害王族成员，我们要把他带下去！"

"小七！小七！"昊天焦急的叫唤着。他没有反抗，他的眼里只有懊悔。

"叫吧叫吧，估计等下你就没有命叫了！"领头的人嘲讽的看着昊天的疯狂。

我的思维慢慢清晰。没有命？那怎么可以！

"住手！"我不顾几个医者的阻止撑起身子，严肃的看着几个想把昊天拖下去的宫卫。

昊天看到我坐起身，眼里有掩饰不住的欣喜和自责。

我对上昊天的眼睛，一字一字的说："你以为是你的错吗？所以才不想反抗？你要是想死，谁来跟我共患难？"

昊天眼里的自责渐渐掩去，只剩下勃勃生机。他盯住我，那眼神里有千言万语汇成汹涌的浪潮，我看着他，还未来得及阻止，他已拔剑一下削掉身边一个人的脑袋。众人还未反应过来，只见血已从那直立的身体上淙淙而出。脑袋骨碌碌的滚到一边。

昊天的怒气是我从未见过的，我既惊又怒，只觉得有粘稠的液体顺着双腿往下流，我大声叫喊着昊天的名字，可他只回了我一句："你不觉得你活得太累了吗？跟我回去吧！别管这许多事了！"

那些宫卫大声叫嚷着，只得跟昊天缠斗起来。可是，哪个又是他的对手呢？一群人在昊天黑得耀眼的眼睛的注视下，不过是一颗颗等着他手起刀落的瓜！

"昊天住手！"昊天，你这个样子不是在寻死么？或许你一个人还能逃出去，可是，那要是想带着现在这个样子的我，谈何容易？

"萧清寒！"我焦急的看着他，我甚至可以想象我的眼神中有多么的无助。

外面的卫兵忽然多起来。

没有办法了，我咬咬牙，对着那一屋子吓得战战兢兢的人掏出一块令牌，金灿灿的颜色让屋子里的人瞬间都转过了头。

"昊天！你再不停手我马上死在你面前！"我的声音冰冷。昊天手中的剑一下子停了，回头看我。然后在看到我手中的令牌时也是一惊。

满屋的人仿佛现在才回过神来，然后全放下武器，对着我跪下，高声齐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我指着昊天道："他是皇上御封的将军，你们敢跟他动手？"我又点了死成一片的人道，"以下犯上，死有余辜！此事再不准追究了！"

"尊旨！"跪着的人群齐声道。只是那里面有几分真心我就不知道了。山高皇帝远啊！昊天，我们这下子可真是危险了！要是让皇上知道凤仪郡主成了萧清寒的小老婆不知道会不会生气！

忽然觉察到谁的目光，转目对上去，只见到一汪浅蓝。

腿上的粘稠感依旧不散，我的身子越来越虚弱，昊天一把扶住我，然后我听到他焦急的声音："郡主！郡主！你醒醒！"

我正想说我醒着呢，你叫什么叫。然后就没有知觉了，可是，我依旧知道紧紧抓住昊天的手，把皇上的令牌放到他手中。

昊天，我知道你做的都是为了我，你不能有事啊！

晕晕忽忽中，眼前有浓浓的仿佛白舞一样的东西，我皱眉往前走，忽然看到一个孩子，准确的说是一个还带着胎发的婴儿在地上往

前爬，一边爬一边嘻嘻的笑着回头看我。

不知道为什么，一看到他那双黑眸子，一阵难言的疼痛一下撞到我的心上。我赶紧追过去，大声的叫着："孩子，孩子，你回来！妈妈在这里！"

可是，他还是嘻嘻的笑着，渐渐隐没在浓重的雾气里。我想追上去，可是脚却仿佛有千斤重。

忽然，听到一个女子的声音："你快回去！千万不能追！"

我惊诧的抬起头，然后彻底石化。

天啊，眼前这个人不是我吗？准确的说，是暗七啊！我的手开始不停的摸上自己的脸，如果她是暗七，那我又是谁？

那些白色的浓重的水雾从暗七的脚边散开，她怀抱着刚才那个消失的婴儿笑看着我。我看着那个孩子在她怀里动来动去，小手胡乱的抓着她的头发，心头又是一阵心酸。

再见了，宝宝！对不起你了！妈妈也是不得以！不然妈妈一定会好好待你，妈妈会把最好吃的最好玩的都给你，定不会让你和妈妈一样变成这么冷漠的人！

"你别哭啊！"暗七张大眼睛看着我。

我一愣，才发现脸颊上竟然全是泪。

"你还没想出我是谁吗？"暗七有些不满意的看着我，然后撇了撇嘴，"我才是莫离啊！"

我看着她，脑袋一片糨糊。她是暗七？她是莫离？她怎么谁都是？那我又是谁呢？

不对啊！我看向她，那张我无比熟悉的脸，只是脸上的神色不像以往的我一样冷冰冰的，带着暖洋洋的笑容，和一丝狡黠："你不是应该死了么？你要是还活着，那我又是怎么回事？"

暗七轻轻的哄着怀里的孩子，不满意的看着我："我哪里是死了啊！是你硬生生的把我挤出来的，我当时还浮在半空看了好大一会儿呢！"

我看着她怀中的孩子，轻颤着伸出手去："能让我抱一下吗？"

她犹豫的看了我一眼，道："你可千万不能过来啊，我们现在可是两个世界！一不小心弄反了，又麻烦了！"我点点头，她这才靠近我一步，将孩子放到我怀里。

我轻轻的抚弄着他，他的眼睛亮晶晶的，咧开嘴望着我笑，口水从嘴角流下来。肥嘟嘟的白藕一样的手在我身上乱抓着，嘴里咿咿呀呀的。看得我心揪着痛。莫琰，你会不会想到，我跟你有过一个孩子呢?

暗七蹲在一旁继续说着："然后我就意识到我回不到自己的身体里啦，然后就想我是不是小小年纪就完完啦，结果从你身上发出一道光把我吸进去了，然后我就去了你的世界！"

"什么？"我逗弄小豆丁的手停下来。有这么悬乎的事吗?

暗七抬起头，瞪着我："你知不知道就是因为你自杀，害我一不小心到了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地方？而且还做了好长一段时间孤魂野鬼，就是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身体？后来还好十三一直放不下你，去看你冰冻起来的身体，我才找到机会上了你的身？"

"你说什么？"我觉得太不可思议了。都已经冰冻起来的身体，居然还可以活过来？她这不是吓十三吗?

"你别这么看着我！你以为我想上你的身体啊？不过是只有你的身体我上得去罢了！"她朝我翻翻眼睛，"十三看到我活过来可高兴了，完全不考虑我是人是鬼！也不管我是不是什么都不知道了！"她的脸泛起红晕。

"你喜欢十三？"我试探着问。

"这么好的人你不喜欢，偏要去喜欢那个冷冰冰的暗夜，我说你是不是有病啊？"她点着我的头骂起来。

我忽然就笑了，十三，原来你不是孤独的一个人啊！她这个性子，或许跟你在一起是最好的吧？我对她展颜："谢谢你！"暗夜，他是我的一个结，整整二十年，是如何都解不开了！所以，我对他，不仅仅是喜欢两个字就可以概括的！眼前这个实际上不过是十五岁的小姑娘，我对她又什么说得清楚呢?

她抬起头来，脸蛋通红，手指无意识的在地上画着圈："你别谢我，是我谢你！要不是你，我肯定遇不到十三！或许……"她眼睛亮晶

晶的，比当初的我多了几分活力，“我们本来就是一个人，只不过在不同的时代而已！你是我的前世，我是你的今生！”

“对！我们或许本来就是一个人，却错生了时代，错过了自己的爱人！所以，才要这样子回到自己的爱人身边去吧！”我的眼眶有点湿润，心里却是无比的轻松。

她的身后忽然传来十三爆怒的声音：“小七！小七！你醒醒！你快醒过来！你不要再吓唬我了！”

她猛的回过头：“哎呀，和你说得忘记了！让他担心了！”

我诧异的看着她，忽然回想起来，我们两个都应该是灵魂吧？所以才能穿过时空的阻隔在此见面。我是因为流产吧，那她？

她朝我不好意思的吐吐舌头：“我在生孩子呢！”她从我手中把婴儿抱过去，“你放心，我会好好照顾他的！”然后她疑惑的摇摇头，“为什么我们的孩子都是同一个？”然后又自顾自的笑开了，“管他呢！”她回身要走，却又站住，对我郑重的说：“有些责任太重了，担不起就不要去担！幸福才好！”

我笑着对她点点头，想了想，又叫住她：“你替我告诉十三，我过得很好！我没有怪过他！还有……当初，我心里也是有他的！”

她笑着步出那一片浓雾。我看着她远去，忽然觉得我与那个世界终于是一丝瓜葛也没有了啊！可是，就这么一丝瓜葛都没有了么？

耳边忽然多出很多声音，有昊天的，有萧清寒的，仿佛还听到君意和莫琰的柔声的呼唤。或许他们一直都在心里呼唤着我吧？

我慢慢的往回走，心中如灵台清明，不惹尘埃。

“小七，你醒了？”我刚一动就看到昊天的脸凑了过来，曾经无波无澜的脸上神色变换，样貌也是极度颓废。他身后的萧清寒坐在一边，向我点了点头。

我看了看周围的环境，明白我的身份一暴光待遇也不一样了。这里怕是除了齐王的寝宫以外最好的房间了，屋里的侍女也可以以群计算了。

在这个权利至上的地方，果然还是身份最重要啊！

昊天扶着我坐起来，将一个垫子塞在我身后。我看了他一眼：“你几天没睡觉了？你一个大男人家家的，抢着这些事做什么？不是有丫

头吗？”

他却只是坐在床边一瞬不瞬的看着我，随便我说。

“你昏迷了三天，他就三天没睡了！”萧清寒一收扇子，望了我道。

刚知道我醒过来的医者们鱼贯而入，对我又是把脉又是问讯的，屋子里霎时满是人头攒动。

“昊天……你……”我只得无奈。“我没事了，你去休息一下吧！”昊天没动，我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他这才让丫头领着下去了。

几个医者忙活了一阵，都说我没有大碍了，又开了方子叫人煎药，就退了出去。

萧清寒吩咐了侍女下去做事，诺大的屋子里转眼剩下我们两人。我盯着他，他盯着我。

“你就没有话跟我说吗？”终是受不了我的静默，他开口到，又移了身子坐到床边来。

“二公子要我说什么？现在我说什么都没用了不是吗？我就是凤仪郡主，二公子想把我怎么样呢？”我看着他的眼睛。

“怎么样？我能把你怎么样？”他的蓝眸真的很美，“我竟然娶了君朝皇帝最宠爱的女人！”

第四卷 第五十九章 会面

我看着他不说话，他要问的应该不是这个吧？

他的手抚摩着我的头发，他好象很喜欢我的头发，说话的时候常常抚摩我：“你肚子里的孩子是谁的？是皇帝的吗？”他的声音有柔糜的感觉掺杂其中。我恍惚的对上那抹蓝色。

原来他一直都以为我肚子里的孩子是皇上的啊！所以才认为我会死心塌地的为皇上办事吧？毕竟女子的贞洁还是挺重要的！而且，女人最傻，常常为了一个男人付出一辈子！不知道，我是不是那样的女人！

“你为什么没有趁机除了昊天？在我的身份暴露之后？”我镇定的问他，转移了话题。他要误会就让他误会着好了！

他帮我摆出一个舒服的姿势：“他是将军！”

“强龙不压地头蛇！二公子，你真要护着我们？”我要这个男人给我一个答案，还愿不愿意跟我合作的答案。虽然我现在的身份如果合作的话，他会多一个强大的助力，但同时，他也要面临他的兄弟们给的更大的阻力。

更大的阻力？我一惊，我中毒的事似乎不对啊！昊天的确是少有的高手，所以大公子如果真有爱才之心肯定是想要收他到麾下的，而不是杀了他！而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昊天只听我一个人的吩咐。我细细的想着，完全没注意到身边萧清寒的眼神，竟然有一丝温柔。

如此的话，那个印其实是想交到萧清寒的手上，让昊天以为是他杀了我，然后投到大公子手下吧？而且，萧清寒跟我走得颇近，我怀孕的事连我自己都没想到，能够想到的肯定只有萧清寒了。那种麝香只对孕妇有极大的身体伤害，不仅会让人流产，重了，也可能夺人性命！所以，昊天的第一个怀疑对象反而不会是给他将印的大公子！所以，昊天一定会杀了萧清寒！我怎么那么傻，我低估了萧清烨啊！无论如何，他都是王子，就算他笨，他的身边也决计不会一个聪明人都没有！何况，他似乎也不是那么笨！

但是，他仿佛露掉了一点，那就是——别人会如他所算，但是如果是昊天的话，一定会杀了他能够想到的所有有关的人！我跟昊天都不是良善的人啊！

我猛一抬头，头撞上萧清寒的下巴，我怒视着他，把自己的想法跟他细细的道出，然后期翼的看着他，希望他能告诉我谁还有可能知道我怀孕了。

他的眼睛里有星星点点的光芒流动，他拉过我的手，认真的看着我：“你真没怀疑过是我下的毒？”

“如二公子所说，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相信二公子有这个气度！况且杀了我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

他笑着，眼睛里仿佛有流水潺潺，两眼无比的明亮：“我果然没看错人！皇上的谕旨一班，昊天就更加是名正言顺的将军了！三个月后就出发吧！你的身子可挺得住？”他突如其来的关切让我慌了手脚，赶紧把头偏向一边。

他笑着抚摩我的头顶，将我放平，轻声道：“一会儿把药吃了，就好好休息！父王来看过你了，你还睡着，现在你醒了等下肯定还要过

来，你睡就好，我去跟他说一下！”

我闭上眼睛。休息么？我是需要好好的想一些事！唉，我再这么劳心劳力的话一定会未老先衰的！

现在最苦恼的还是，齐王会不会因为我的出现而和南昭王和好！看样子，我又要加油了！就算会让人疑心是我在挑拨，不过面子上的事为大，真闹到一定的地步，就算知道是我搞的鬼，只要找不到原因，还是要做做样子打两架的吧？

耳边忽然传来萧清寒幽幽的声音：“我会让伤你的人负出代价！”

我猛然睁眼，只看到一室清光。

萧清寒！我真的摸不透你啊！你刚刚说了“毒”这个字吧？果然如此！麝香虽厉害，但还不至于如此！那些医者所说的“特制”原来就是这么个“制”法！

伤我儿的人，我必要你负出代价！这样的事情，我不用假他人之手！敢伤我的至爱，便要有承担后果的勇气！

疗养了几日，我一直不敢面对的事还是来了。齐王萧远弘在王宫设宴正式迎接我，同时将正式确定对南昭出兵一事。我实在不知道，我做了那些事后，他会怎么想我这个奉旨前来的郡主！

宽阔的大殿，圆弧的门，我在跨进的时候带上了笑容。齐王眯了眯眼，仿佛一个慈祥的老者向我张开双臂迎了过来。我扫了一眼，齐王的右边首座是萧清烨，接下来是萧清寒。再接下来就是我不认识的王室子弟了。左边首座空着，看样子是我的座位了，接下来是萧泠。

我对着齐王佝偻了一下，齐王一把拉起我，拍拍我的肩道：“郡主不用多礼！”一副躬亲友爱。

齐王手一扬，几乎是领着我入席。昊天居然顶着将军的头衔立在我身后。

我抿着酒，一时不知该做何事。

萧泠亮闪闪的眼睛看着我，忽然凑过来：“你骗我！”

我的神经绷得太紧，看到她，忽然缓和下来。笑道：“我骗郡主什么了？”

萧泠嗫嚅着：“你跟他根本就不是兄妹！他他……”她灵动的眼睛往我身后一瞟。

“这不是更好么，郡主？他是将军，才能配得上你！他若只是一个商家男子，你父王是决计不会将你许配给他的！”我夹盘中的菜食，细细品尝。

萧泠的脸一红，却昂了昂头，凑到我耳边：“我就是喜欢他！我总有一天要嫁给他的！”

我低头浅笑。这种畅快的说出心中所爱的勇气，我早就没有了吧？在宫廷中生活了这么久，听着君意的教诲这么久，我早就习惯于去想，去想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我还是原来那个暗七么？早就不是了！不是了！我怎么还会是那个懦弱无能的暗七呢？我要如今的我强大到可以守天护地！

齐王的声音传来，我一愣，迷惑的看向我身边略比我坐得高一点的银发白须的老者。

对面萧清寒放下手中的杯盏，温柔的看向我。知道我和他故事的人恐怕都会觉得我俩情深意浓，只有我看到他眼里有笑：“父王在问你对南昭一事有何看法！”

我转头对上那个老者的眼，捏着下巴，不知该如何回答。我知道，我说的每一个字都影响着这南边的局势，都影响着我何时能回帝都！

“郡主有什么话就直说吧！我这个老头子还是听得进去的！”齐王捋着胡须笑望着我。

“这个……”我站起身来，长裙拖曳在地，如一朵盛放的莲花。我按耐着，恭敬的答：“皇上让我到南国来，一切事务由我全权代理！我主张对南昭出兵！不然让他南昭小瞧了我们齐国去！”我脸通红，看向萧清寒。眼角瞟到齐王在听到我说的“我们”二字时，咧开了嘴。

萧清寒慢慢的噙起嘴唇，慢慢的看出我的意图，然后慢慢的站起身，对齐王深深的低下头去：“父王明见！儿臣愿助大将军和王兄攻打南昭！”他走过来，拉起我的手，低下头，在我额前轻啄一下，眼里尽是宠腻。他拉起我，慢慢的走回我的座位。

萧泠捂着嘴一阵轻笑，然后让出位子，自个儿跑到萧清寒的位子上坐下，托着腮，饶有兴致的看着我们。

萧清寒挥手退开过来帮我拉坐凳的仆人，亲自帮我拉开坐凳。我回望他一眼，轻轻坐下。

听到身后昊天的手握得查查做响，我状似无意的看了他一眼。向他几不可见的点点头。看着他轻轻的放开手。

齐王看着我们亲密的样子，哈哈大笑起来。

萧清寒皱眉看着我，然后抬头对齐王道："父王，郡主身体还未复原，儿臣可否……"

齐王连连大笑了三声，对我拱手道："郡主啊——"三个字，拖声遥遥，却让我的心定了下来。

那个孩子，齐王必定以为是萧清寒的了！我，齐王必定以为是萧清寒的了！什么比人都是自己家的更可靠呢?

齐王站起来，高举酒杯："三月后发兵南昭！奉谕旨，拜昊天大人为大将军，凤仪郡主为监军，我儿萧清寒为副将，率我齐国两万士兵扫平南昭！让他知道我齐国男儿之勇！"

"是！我要那南昭偿我孩儿的命！"萧清寒有意无意的说了这么一句，眼神却轻飘飘的瞟过萧清烨。他低下头来，温柔的牵起我，用可大可小的声音道："改日便向皇上上书说我俩之事可好？"

我定定的看了他，用无奈的表情欢喜的声音回答："好！"

萧清寒扶着我走出大殿，我听着身后那齐声的高呼，心头苦涩，嘴角上扬。

这一天，我终于等到了！皇上，我说过要守护着你，我终于要做到了！

莫琰，我是不是就要回到你的身边了？为什么我会如此眷恋你的温暖?

我默然的看向我被夜风撩起的衣衫，好单薄，好冷啊！

萧清寒对我一笑，解开外衣。我手一按，笑了笑，独自离开。

我终究是不习惯别人对我好！对我太好，我怕我还不起！何况是一个不明白的人对你好?

那一战，历史上血迹斑斑而被后人世代传诵的一战，三个月后将扬帆而来！带着肃杀和血的气息！带着爱与执念！是救赎还是彻底的

万劫不复？杀还是被杀？

＝＝＝＝＝＝＝＝＝＝＝＝＝＝＝＝＝＝＝＝＝＝＝＝＝＝＝＝＝＝＝＝＝＝

要打仗，昊天就是那将军，自然不能再时时刻刻守在我身边。我需要昊天有自己威严，有自己的前行方向，而不是将一辈子浪费在我这么个人身上！

我坐在房间内，将我能够想到的一遍遍想着。我不会打仗，可却非打不可！真是笑话啊！

三个月后开始的战争，却是从我的生日上碌碌而过。莫离已经十六了！原来我到这南国已经这么久了！上一次的生日热热闹闹，这一次却要在沙场过了！

窗外人影一动，我翻刀出鞘，呵斥道：“谁？”

一个黑影落在房中，对我跪下来。

我将刀放回腕上，轻言：“墨杀，这里好象不是你应该来的地方！”

他抬起头来，只答了个“是”字，然后躬身上来，将一封信放在桌上，没等我问，已经消失不见。

我拿过帕子包住信封，拿到眼前。我终究落到这不肯相信别人的地步了啊！只因为……

我的手抚上小腹。那里，曾经有一个鲜活的生命。

外面忽然传来打斗声。我把信一捏，步出门外。只见墨杀和一个少年在院子中缠斗起来。墨杀的武艺连我都看得出来明显在那少年之上，但是，那个少年的身形仿佛鬼魅一样快，让墨杀反而处在了下风！

高手过招，抢的就是一个先机！墨杀的速度与别人差了这么多，无论如何都是胜不了的！

我看着那少年的身形动作渐渐明了。

我唤到：“萧清寒！出来叫你的人住手！”

“呵呵，随影住手！”萧清寒从一旁走出来，那个少年听到他的声音马上窜到他的身边，抬头来看他，眼神如孩子一般清澈动人。看得

我甚是惊讶。

我对墨杀摆摆手，他便离开了。转头对上萧清寒："你这算什么意思？"

萧清寒抚摩着那个少年的头，并不理我，而是低头对他轻声道："随影以后照顾这个女人好么？以后保护她好么？"

"不要！"那个少年使劲的摇着头，抱紧萧清寒的腿。

我一叹，难怪他是那样的眼神！原来他的心智真的跟个孩子无异。

"随影不可以不听话哦！"萧清寒对他摇摇手指。随影立刻拉下脸点点头，然后站到我身后。萧清寒这才走过来摸摸他的头笑了。

我回身，一边徐走一边道："这个孩子不愿意，你何必勉强他？"

"他是我的暗卫自然要听我的话！而且出征以后，昊天做为将军不可能一直守着你，你身边的确少了个人！随影的武艺不及昊天，但是绝对可以护你周全！"

我抿嘴一笑："倒也是！他要是想走，就没有人追得上了！萧泠郡主的轻功也是跟他学的吧？我原以为郡主的轻功已经很好了，看了他才知道，郡主连一成都没学到！"

我坐在院子里的花架下的青花瓷的凳子上，将手中的信缓缓打开。忽然看到面上的右下角有一团墨迹，我的心一动，抬起来对了光一看，墨迹正中果然有一点透亮的孔。是君意的信啊！

记得曾经跟君意说过张飞领兵的趣闻。说这张飞大字不识一个，每次写军报都是找人代写，然后请人读一遍给他听。要是合他的意，就在军报上画一个大墨点。后来有人仿照他的方法，传假报，却被他识破。原来张飞领兵粗中有细——他在那墨点中间还加了一个极小的针眼！不认真看是看不出来的！

我扔掉包裹在手上的帕子将信打开。

旁边萧清寒道："你就不防着我么？"

我慢慢的展开信纸，眼也不抬："防得住么？公子早就知道了吧？刚才墨杀出去这么困难，不也是公子要给我个下马威么？要不是公子高抬贵手，墨杀的信根本就送不进来！"

这居然是未央的潦草字迹！当初未央并不识字，还是我教的，她怎么会托皇上给我送信来？我再顾不上跟萧清寒胡诌，心跳得飞快——

郡主：

你什么时候回来？奴婢想你了，当初怎么不带奴婢一起走？你不知道，你走了以后小侯爷像疯了一样到处找你。

莫琰！我的手紧紧的抓着信纸，手指关节返白——

你走的第二天，奴婢正在收拾你的房间，不知道为什么，有一地的地毯沫沫，然后小侯爷就冲进来来了。奴婢从来没见过这么吓人的小侯爷，眼睛血红血红的，像要把奴婢生生的吃了一般！他一把就把奴婢手中的地毯沫沫抢了，护在怀里哭得跟个孩子一样！奴婢不知道怎么说，反正就像当初奴婢家里没饭吃了，奴婢的娘要把我卖了时候哭的那个样子！

小侯爷问奴婢郡主呢，奴婢说你走了，他就红着个眼睛追出去了。骑了府里最快的马，整整走了一天呢！后来还是老爷把他带回来的！回来的时候奴婢偷偷去看了，满身的泥，嘴唇冻得发青！脸上没有一点血色，只有眼睛，还是红得吓人！

我听说啊，小侯爷在城墙根下睡了一晚呢！又是喝酒又是哭，还一个劲的闹！守城的人问他话他都不答，人家把不准，都不敢给他开城门！

后来老爷跟他谈了很久，他才好了。但是，奴婢看着现在的候爷都觉得心疼呢！不哭不笑，像个假人一样！每天都忙着忙都忙不过来的事，又是朝堂又是学堂的，还要见好多人！哦，小侯爷还每天都等着一只鸽子！那只鸽子一来，小侯爷就时而高兴，时而皱眉头的。

郡主，你什么时候回来？你早点回来劝劝小侯爷吧，奴婢知道的，小侯爷除了你的话谁的话都不听！

皇上说，会把这封信送给郡主，不知道能不能送到！不过郡主说，皇上是很厉害的人，相信郡主能看到吧？

郡主会回来吧？

长长的绢布后面落了几个小小的“奴婢未央上”。

“你怎么了？”旁边的萧清寒忽然惊诧的望向我，银发飞扬。

“怎么了？我怎么了？”我疑惑的看向他。

“怎么哭了？”萧清寒伸手抹掉我的眼泪。笑笑：“原来你也会哭啊？我一直以为你很坚强呢！”

我偏过头，轻声道：“没哭！”我没哭，我只是伤心，只是心痛，只是这颗心仿佛要裂开了一般。

莫琰，莫琰，莫琰……

百转千回也道不尽我心中对你的疼惜，莫琰，我好想回家啊！家？原来我已经把有你的地方看做家了么？莫琰……

我哭着，越哭越大声，终于蹲在地上，缩成一团，头埋进膝盖里，像个脆弱而无助的孩子。

萧清寒站在我面前，我泪流满面，一直到看不清楚他垂下来的银发。只觉得他修长单薄的身子遮挡住了好多好多的阳光。

然后我看到他蹲下来，轻轻的拢过我的肩。我听到他的声音，淡淡的，带点忧伤：“你何必啊……”然后我将眼泪一个尽的往他肩上檫，旁边的随影孩子一般偏着头看着我们。

头上有花瓣飘下来，轻轻的打着旋。落在萧清寒的肩头。我伸手捏起它，想很多年前的莫琰，蹲在我面前，背着我，一步一步，说要守护我，直到永远。

后来，我把给皇上说明我已经“嫁”给萧清寒的奏折给了齐王看，乐得那老头胡子一颤颤的，当天就叫了人一路从官驿快马往帝都报去。

我站在院子里，看着那飞花，对身后不知道隐在何处的随影轻声道：“送去了啊！”只有这个孩子，单纯不沾杂质。

送去了，我叫墨杀将我的信带给了莫琰。

一封署名小七，信上只有八个字：一生一世，不离不弃！

一封署名莫离，信上细细写到：京中局势，莫琰多多照拂！大殿下出征军，务必多加限制，不能让他在我归去之前回到帝都！最好让他自己以战养战，此举必多掠夺，既减轻朝廷负担，又降低大殿下威望！身在南国，心念北方！

莫琰，等我回来！你报你对父母的恩，我报皇上对我的关爱之情！

第四卷 第六十章 征战

长长的队伍终于蜿蜒出发。盛夏刚过，热气未消。我坐在马上，回望这如蛇一样的队伍。只是没想到，萧清烨居然也向齐王请愿要一起出发。看来他是铁了心要把兵权抢过去，以免他以后当了王都当不安稳。不过他要想当王，未免还难了点！至少我不会让他如意！伤我儿子的人，我要他付出代价！光是萧清寒暗中杀了的那两个厨子，又怎么够?

萧清烨啊，你千算万算，怎么也没想到我是如此狠心的人吧? 战场上，要取一个人的性命好象不是很难!

按照朝廷律法，封国最多能够蓄积三万士兵，所以齐王给我两万，留一万护城也是情理之中。只是这齐国的位置特殊，恰恰夹在平海和南昭之间，若是平海和南昭联手，不管齐王如何能干，也是必败无疑！所以，我在出征前送了一封皇上的圣旨给平海王，又准备了大量礼物送给王妃和平海的重臣。

那圣旨大意是说：今查南昭有不臣之心，派凤仪郡主携御封大将军昊天平其气焰。平海王，朕亲舅也！不可与外人相较！防乱臣贼子扰乱民心，惑乱忠良，今向舅诺，朕决不动平海一分一毫！千余良壤尽付与舅，万余臣民仍归平海!

这话虽说是圣旨不过听起来更像是皇上的承诺。虽然不知道平海王到底有什么想法，不过他至少不会轻举妄动。尤其是王妃的存在!

据说平海王与王妃感情甚好，所以一生只有王妃一位正妃，膝下也只有一子一女。如果王妃能够估计亲情的话，此事就好办得多了！而且，几个重臣应该也能够说上几句话，所以这场仗要是速战速决的话，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而且皇上的圣旨也写得很耐人寻味，单看是看不出什么，不过配合上我手中的一纸推恩令就值得人玩味了！所谓“推恩”只是将王爷的封地分给膝下的儿子，当真是“朕决不动平海一分一毫！千余良壤尽付与舅，万余臣民仍归平海！”

昊天凑过来说：“郡主上车去吧！骑马太累了！”

我昂首道：“我虽是监军，但是也算半个军人，如何能舍弃大家！”我知道，我只是一个倍受皇恩的郡主，现在我必须要得到这些军

人的尊敬，以后才能好好打这一仗！所以，我现在简直没把自己当女人！

队伍行了好几日，才到了齐国与南昭的边境。哪里知道，南昭已经在边境的河边囤积了人马。正是夏季，河道本来就宽阔，再加上河水丰盛，隔了滚滚的河水，两旁又是平原，贸然过河，必然死伤无数。昊天只有下令军队在河的这一边驻扎了下来。

谁都没想到，这里便是后来闻名青史的第一场战争的发源地了！

士兵都开始安营。我望着那咆哮的河水一时犯愁。难道平南的脚步在这里就要停滞了吗？我钻进营帐。随影跟着我蹲在营帐口。我笑笑，招呼他进来。忽然见他欢喜的冲了出去。我只得自己坐在帐里，等着萧清寒。

除了他，又有谁能令随影这么高兴？

果然，萧清寒笑着牵着随影的手走进帐来。安抚了随影到一边坐下，萧清寒望着我道："连日行军，你又不肯坐马车，现在怎么样？可吃得消？"

我斜倚在简陋的床上，眼也不抬："坐马车就好受了么？摇得骨头都要散了！"我摇着扇子，"公子就是来跟我说这个的吗？"

萧清寒靠过来，我赶紧一让，却见他坐到我扇子的下手处，悠闲自得的享受着我扇出的冷空气。我不满的将扇子换了个手，硬是不让他占着便宜。

"二公子要怎么渡河？"我探询到。

他摊摊手："我只是副将啊！你应该去问平南大将军的啊！"

我咬咬牙："二公子聪明机智，人所共知，我当然要向公子讨教了啊！"

萧清寒眼神飘向帐外，清幽幽的叹到："对面是平原，南昭早已摆好阵势，我们先机已失，此仗便输了一半！强渡的话，恐怕另一半也得输！只能等！"

等等等，我当然知道要等！我叹了口气："我这里没事，二公子还是出去训练士兵吧！不能让他们倦怠了！"

萧清寒见我心情郁郁，只得起身走了。只在那桌上留了一串葡萄，青油油的，煞是好看。

他笑望了我："刚见旁边小坡后有这东西，想着你们女子多爱吃，就去摘了点回来！也不知道味道如何！"

我心中一动，他已经撩了帘子出去了。

摘了一颗放进嘴里，酸得我眼睛鼻子挤在一堆。这个萧清寒，他是故意的吧？我举起那串葡萄，想了许久，还是放在桌上。

外面传来士兵的阵阵吼声。是在练兵么？我打起帘子，钻了出去。

只见昊天赤着上身，站在夕阳里。深色的皮肤经过长期的阳光暴晒，已经成了古铜色，在阳光下泛着金光。我笑着走近。

忽然，一根长矛嗽的朝我射来。我眼一花，几个退步，身子一侧。那根长矛挣扎了几下，终于在我手里安静下来。只是摊开手，已经磨掉了一大块皮！

看样子，是有备而来啊！

我将带血的长矛扔在地上，满脸冷笑。

昊天冷静的脸马上波涛汹涌，望着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男人。沙场上一片寂静。只听得到呼呼的河风从脸畔刮过，撕拉一般。

我慢慢的走过去，用力按了按昊天的肩。他转过头来，看到我沉静冰冷的脸后退到一边。

终于要对我这样一个女人做监军表示不满了么？如果不趁此机会压制住这些人，我还怎么领军？

"你！出来！"我对那络腮胡子的男人钩了钩手指。

他仿佛是觉得我羞辱了他一般，狠狠的瞪了我一眼，轻蔑的从阵队里走出来。"郡主叫下属有何事？"他抱着拳，声调飘忽，满脸无视。

我走过去，啪的一巴掌打在他脸上。他还没反应过来，黝黑的脸上已经赫然出现五个手指印。

我把手放在身后，轻轻的摇着。唉，脸皮还真厚。

"你他娘的！"络腮胡子终于发现我居然打了他一巴掌，样子都不想做了，捏了拳头就要冲过来。

可是，我知道你办不到——昊天古铜色的手臂伸出来，挡在他面前，他只能睁着铜铃一样的眼睛看着我。呼哧呼哧的喘着粗气。估计是愤怒的！

全军哗然！

我摇着头看着他，一瞬不瞬："知道我为什么打你这一巴掌么？"

他呼哧呼哧的对我喘气，不言语。刚才那句脏话看样子是气过头了！

"第一！"我对他竖起一跟手指，"看你的样子，至少是个头头！那么你应该知道，这军营里面没有什么郡主，只有将士！你应该叫我'监军'！"

他的脸一下子耷拉下去。

"第二！"我走近他，让昊天放开架着他的手，"你是军人，不是江湖人！这里的每一个礼仪都应该是正宗的军礼！你对我抱拳是什么意思？就算我是女人，就算你有千百个不愿意，你也得单膝跪在我面前！"

他抬起头来，满脸诧异。却动了动嘴唇，说不出一句话。

身后的兵士纷纷窃窃私语，都没想到我这么平静的说出他们都不服我的事实。

我看着这个男人，他看着我，终于慢慢的跪在我面前。仿佛一座山。

我走过去，蹲下身，平视着他："我给你一个机会！否则就凭你刚才对上司的不敬，你就得领罚！"

他眼神一动，对我粗声的答到："是！但凭吩咐！"眼里还有着满满的倔强。

我动了动脚尖，在地面上画了个圆，抬头对他笑到："也没什么难的，我等下再画这么个圆，你要是跳得出去，我就免了你今天的惩罚！"

他斜睨了我一眼，粗声粗气的回答："到时候监军大人可莫说我欺负你！"

我笑着摇了摇手指："怎么会呢？"又转身对身后的一大堆兵士大声道，"那就请各位做个见证！"

昊天叫了人拿了笔墨来。我笑着抬手一画。

“呼——”一阵抽气声传来，大家都诧异的看着我。络腮胡子更是急得满脸通红。终于跪在我面前，诚心诚意的说：“监军智谋，在下服了！”

我将笔一甩，沉声道：“战场上光靠蛮力是没有用的！要真说力气，你们比得过牛比得过象吗？我们为什么要用你们？因为你们有脑子！现在，南昭王仗着地利在对岸摆好了阵仗想看我们的笑话，我们岂能让他如愿？”

“不能！”

不能——不能——

声音阵阵，响彻云霄，直卷了风传到对岸去——

那个圆我画在他的后背上，他怎么可能跳得出去？

我看着这肃战的兵士，笑颜初绽。南昭王，你好好等着我吧！

＝＝＝＝＝＝＝＝＝＝＝＝＝＝＝＝＝＝＝＝＝＝＝＝＝＝＝＝＝＝＝

军帐里，大家纷纷对如何渡河发表着意见。我也才知道，那日那个敢出口骂我的络腮胡子居然是萧清寒手下的一员猛将戚九天。

我看着眼前这些个男人争来争去，十分恼火。

戚九天一拍桌子，怒吼：“他爷爷的！老子就这样打过去！老子就不信那狗屁的南昭还能把我的命夺去了不成！”

我叹了口气，对他在虚空中画了一个圈。

戚九天的脸一下子就红了，愣愣的坐回自己的座位上。旁边几个男子都哈哈大笑起来，拿手肘顶了顶戚九天取笑道：“唉，九哥，你这么个就叫咱们监军大人收服了么？”

我撑着头一个尽的笑。我知道，那日我一个圈赢了这个号称沙场上的血修罗的戚九天三十军棍的事早就成了这军中的笑谈。

“你小子有本事给我跳出那圈去！”戚九天憨厚的红了脸，顶了回去。又惹得一阵大笑。

那取笑戚九天的人也是萧清寒手下的人，叫独孤蚀。生得跟个书生差不多，不过剑术据说相当精湛。看他们谈笑，便知道他们的感情

却是相当好的。

我捏着下巴，看着那地图。几日不进军，军心最容易不稳。我们必须尽快攻过去！第一战都不胜，岂不是灭自己威风？

我走过去，敲了敲桌面。抬眼道："将军，如果我能扰乱对面的阵势，你们有没有把握打过去？"

昊天的眼睛一亮："只要乱了对方阵脚，此战必胜！"他的手指在地图上划过，"船早已造好，我们从上游放船，借着水流，很快就能到对岸！只是上岸的时候苦于对方阵势摆好，我们难以应对！只要能登岸，我就不会给他好果子吃！"昊天的眼睛神采熠熠。

我点点头："虽然我的法子危险了点，但是现在也别无他法了！我切试试！烦劳萧副将给我找些个真汉子来！"这个军队还是他最熟悉，我要的人也只有他才挑得出来。

萧清寒蓝眸莹动："没问题！我倒真好奇你要怎么渡河了啊！"

我莞尔一笑："谁说我要渡河了？我要'飞'过去！我要天降奇兵！"

天降奇兵？所有的人都是一愣。

"那个，我可以吗？"戚九天红了红脸望着我。

"你？"我扑哧一笑，"你是真汉子，可是你不行！"

戚九天一跺脚，地上扑起一阵灰尘："为什么不行？我保证好好听监军大人的吩咐！"

我挥了挥手，赶走眼前的烟尘："咳咳，你太重了，飞不起来！倒是随影比较适合！"

"你——"戚九天哑口无言的看着我。

随影在听到我叫他时，呼哧一下蹿到我身边，偏着头，忽闪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看着我。

"哈哈哈哈！太重了！哈哈哈哈！"军帐内爆发出一阵大笑。而笑得最夸张的自然是那个好事的独孤蚀。"我说九哥，你还是游过去比较现实，你这么大的身子，估计不会沉！哈哈哈哈！"

随影眨巴着眼睛看看这个，看看那个，一脸迷茫。

“你是怎么想到这个东西的？”萧清寒看着地上零零落落的东西在我的指点下渐渐形成两个大翅膀，“能飞得起来么？”

我瞥了一眼：“不知道！”

萧清寒一个踉跄差点从我费尽心思叫人搭起来的高台上摔下去。我探手一拉他，他这才稳住了身子。他指着我道：“你这个女人，说得这么肯定，原来是拿人家的命不当回事！”

“谁说的是人家的命？”我瞪了他一眼，这个人不是一直很沉着么？刚才是怎么回事？“我也是要去的！”

“你不准去！”他怒气冲冲的拉着我的臂膀，忽然又顿了顿，“你的身份是做这些事的么？”

我拨开他的手：“‘事必躬亲’不知道二公子听说过没有？而且这个东西我无论如何都是要试试的，除了我，你觉得还有别的人会使吗？二公子！”

萧清寒正要说什么，蹲在一边照我的吩咐扎着滑翔机的士兵过来：“报告监军大人，报告副将军，这个恩……完成了！”

我点点头，检查了一下，摘下萧清寒裹发的锦布扬在风中，试了试风向和风速。

萧清寒一头银发如流水一般倾泻下来，如美丽的水银。他一脸惊异，旁边的小兵立刻垂下眼。

我恍然无意：“这么美丽的银发藏起来做什么？”我看了看手中的锦布，让他搬起我的“滑翔机”摆好方向。

“你要做什么？”刚冲过来的昊天和站在我身旁的萧清寒一人抓住我的一只手臂。

我左拍开一只手，右拍开一只手，无奈的说：“你们说我要做什么？当然是试飞了！你难道要我把二十士兵的生命当儿戏？”

风速正好啊！

我摆好机子，转到下面的横杆上半卧好。招呼着随影到下面去接着，要是我出事就把我捞出来。

随影显然对这“大鸟”十分感兴趣，欢呼着跑到台子下面仰望着我。

我吸了口气，一阵快跑，我的简易滑翔机摇摇晃晃的往下降。慢慢的，我感觉到自己的双脚离开的地面。我赶紧控制住机身。机子开始在气流的冲撞下一边摇晃一边上升，我听到下面人群的欢呼。

飞行了大概有100多米，我架着滑翔机落到地面上。随影立刻兴奋的靠过来，左摸摸，右敲敲。

“太棒了！监军大人真是太棒了！”士兵们都雀跃起来，纷纷放下手中的兵器对我跪拜起来。眼里有兴奋，还有尊崇！

我将滑翔机扔下，萧清寒和昊天走过来。

“如何？”

我摇摇头：“还不行！飞得不够高也不够远！飞行过程中也不够平稳！还要改进！不过只要给我三天，我应该能克服这些困难！到时候飞行500米左右远，20多米高应该不成问题！”这个样子的材料，能够做到这种程度已经是我的极限了！不过仅仅对这场战争来说，已经足够了！

“对了，”我加道，“我在这里试飞，对岸应该看不到吧？”

独孤蚀摇着扇子笑道：“我们已经退开几百米，此地又恰有山丘阻挡应该没事！想不到监军大人有如此心智！飞翔不知道是多少人的梦想，像监军大人这样在空中不借其他外力的真是前所未有！”

我笑笑，继续投入到我的滑翔机研究中。

“三日后，真是好日子！我都有点期待了！”戚九天搓着手闷声到。

“昊天，把那荆条给我！”我混然不觉，接过一件又一件工具和材料，蹲在地上忙碌。

齐国和南昭一战，以凤仪郡主为监军，打出了青史上赫赫有名的三场战争。这齐南相遇的第一场，便震惊了世人。

后《神女传》和《懿慈皇后记》上都有记载：兵若天降，散入敌阵，火器隆隆，硝烟四起，土焦肉烂。有齐兵顺水而下，趁乱登岸。南昭大惊，然阵势已破，败局已定。故撤之。此战，南昭损兵五千！齐完胜，拒北河而军！

而当时的实况是，我一共点了二十名身轻灵活的兵士从河边架起的起飞台上，趁风而起，掠过河面，将带在身上的火箭射如敌人的阵

营。几支火箭本来没有多大威力，可次箭并不重火，反而重烟！顿时，浓烟滚滚！

南昭的士兵本来就没见过从天上直接飞过来的人，本来就一片迷茫，如今更是慌了手脚，自然就叫昊天他们逮到了时机，一鼓作气冲上岸。几乎没费什么力就拿下了河的北岸。

这场战争我们只伤了100多人，死13人，而尽歼敌5000有余，士气大盛！在北岸稍做清点和整理之后，齐军便乘胜出击，追了上去。

只是，我很不满意的是：萧清烨那男人居然早早的把功劳报了上去！此战各位拼命的士兵没领到多大功劳，反而是他这个站在后面远远观赏的世子得了赏，让士兵尤其不忿！

我不得不说他是个傻子。他到底是要这一时的军功还是要兵权？讨好他的爹爹有什么用？那个老古董，不论如何都会传位给他的，他就不知道讨好军人么？

我也在此看到了萧清寒的手段：他下令调来了酒水肉食，犒赏了大军！

仅仅是这一点投入，马上就让整个军队的人心投向了他！尤其是在这强烈的对比下！

第四卷 第六十章 对垒

南昭这头场败了之后，迅速的退到边城中。竟然摆开架势，不与我们敌对。一旦我们靠近或者攻城，就投一流矢或飞箭。

攻城的代价是惨重的，大家为了不影响开始的胜势，在几次尝试未果之后，终于在边城外一里路左右的地方安营扎寨。

我知道我的小聪明此时是帮不上忙了，只能在军帐中看着这一群男人争执过去争执过来。

萧清烨那蠢货一个劲的催促大家进攻进攻，完全不想进攻的代价。我承认，我们硬攻的话也能拿下边城，但是那样的死伤值得吗？如果不到最后，昊天和萧清寒都不允许这样的情况出现！

他们说那样的胜利算不上胜利！我在听到他们这样的见解时时，也忍不住起了钦佩之感！

独孤蚀摇了扇子看着我，行了礼问："监军大人有什么见解？"独孤蚀洒脱不羁，已近九月，依旧爱拿把扇子在手中，平添一分风流。

“我？”我缩了缩，摇着手道，“我哪能比得上各位久经沙场！”

“监军大人见解过人，怎么如此谦虚？”独孤蚀春风含笑。

“我真不会打仗！”我苦着脸。惹来一屋笑声。

昊天沉思颇久，缓声道：“近日接连下雨，将士士气不复当初，行军也颇困难。加上对方一味高挂免战牌，恐怕是有什么阴谋！难道是等待援军？或者另有其他？”他语气一转，“既然他人不出来，我就试试能不能抢先进去好了！”

“你要潜进去？”萧清寒讶异，“你是堂堂将军，三军不可一日无主，你怎么可以去做这种事！”

“我不去，谁去？这里谁还有这个本事？你萧二公子么？这三军名义上的将军是我，谁不知道你萧二公子才是实际上的指挥？我怎么可能让你去犯险？”昊天薄怒道。

大家脸色有异，虽然昊天说的都是实话，可也没想到他居然真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来。

“昊天去吧！”我捏着下巴想了一会儿，轻声应到。

“你……”萧清寒显然是没想到我居然会同意。只要我不同意，昊天是断不会前去的。虽然昊天在到军中的第一天就一人单挑军中所有大将，赢得了军人的尊重，但是，他要指挥得动这个部队还是有困难的。毕竟萧清寒在军中这么多年，又岂能是一时就能比肩的？只是我不知道，这样子到底是对还是错，不过我相信昊天至少能够自保！这也是我同意他去试的最主要原因！

“要进到里面去，怎么不像上次一样直接飞进去？”戚九天大嗓门嚷嚷。

砰——，他的头上挨了一扇子。

“要用那个‘滑翔机’必须要由高处俯冲，你看我们这里行么？”独孤蚀蔑视他。

“再搭一个不就成了？”戚九天还是不服气的小声嘟囔了一下。

我叹气道：“上次能够成功是因为没有想过还有这种东西，这次如果看到我们搭建高台，他们必然有所准备，到时候恐怕就成一群会飞的刺猬了。而且，城墙太高，要飞进去也不容易！”

戚九天听了我的耐心解释只得诺诺退到一边。

“哼！哪有那么麻烦！我看直接在那护城河里投点毒，不出三天，城门必开！”萧清烨哼了一声道。

我心头一凉，那城外绕了一条小河，斜穿城而过，也多少有点护城河的意思。城内居民用水都是靠这条河，如果真在河水中下毒，这座城我们肯定能不费一兵一卒的拿下，但是那死伤……

“小王爷好狠的心啊！”我几乎是咬牙切齿的说出这句话。屋里的人都被萧清烨的提议震惊了，听到我一说，才纷纷回过神来，齐声到：“不可！怎么可以拿平民的生命做赌！”

“妇人之仁！”萧清烨显然不满意我们居然驳回他的“妙计”，有些发怒。

“来人，带小王爷下去！”昊天皱眉看着他，“没有我的命令不能让小王爷出来！”

“你敢软禁我？”萧清烨怒睁了眼睛。

旁边进来的两个兵士看看这个看看那个，一时拿不定主意。

“带小王爷下去！”萧清寒想了想，对那两个兵士点点头。那两个兵士这才走过来架住了他。

萧清寒叫他“小王爷”，自然就是提醒他，在这军营里面，他萧清寒才是老大！

“萧清寒，你！”萧清烨挣扎着，脸上尽是厌恶和憎恨。“你这叫谋反你知道吗？”

我看着这个人，心中怒气隐忍。就是他！从萧清寒的厨子那里推测出我怀有身孕的事，才使了那么个计策，害我失去了我和莫琰的第一个孩子！不管以后还能不能有小孩，还能有多少小孩，可是，永远都弥补不了这个啊！他不知道，此刻我是多么的想一刀结果了他！

我走到他身边，从袖中摸出鱼肠，抵在他的喉咙上。他睁大了眼睛，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我转动刀身，看着他的脖子在我冰冷的刀面的刺激下轻微的抖动着，笑了笑，收起鱼肠，对他低了低身子：“小王爷说的什么话呢？这怎么是谋反呢？战场上有多凶险小王爷不是不知道，这也是为了小王爷的安全作想啊！小王爷要知道，在战场上，要弄死一个人实在是太容易了！容易到我都有点兴奋了！”我越说越

慢，声音仿佛幽灵，带着胁迫的味道。总有一天，我要你死在我的手下！萧清烨！

“你……”萧清烨显然听出了我语气中的怨毒，一时无语，呆楞着被两个兵士架了下去。

昊天担忧的看着我。我望了他笑笑。我明白的昊天，现在不是动他的时候！我明白的！

萧清寒在身后轻握了握我的手，在我耳边低语：“我说过的话我一直都记得！我会让伤你的人付出代价！”

我迈前一步，避开他吐出的热气，冷冷道：“萧二公子，你可是副将，还请好好想想如何作战！”

军帐里的气氛一时间诡异起来。

我也不管，行军打仗本就不是我的本行，若是偷东西我倒还可以出马！

几个上将赶紧哈哈的转移了话题。

“可知对方是谁人领兵？”

“无名之辈而已！想是没想到我们能够破他们在河边摆下的阵势，故而根本没拿出真实力来！不过据说对方将领颇为好色，在城中掳劫了不少姑娘！”

“他爷爷的！这种人也配做军人！看他爷爷我不一刀劈了他！”

我不禁赞赏的看着戚九天。不过萧清寒也难得，能够把属下束缚到这种疾恶如仇的地步，他真是一个难得的人才！将来他要是当了齐王，齐国一定能蒸蒸日上！

大家在大帐里讨论了一夜，最终定好了昊天前去偷袭的计划！等到打开城门，再由埋伏在四周的小部军队迅速接应。大队随后而至。

＝＝＝＝＝＝＝＝＝＝＝＝＝＝＝＝＝＝＝＝＝＝＝＝＝＝＝＝＝＝＝＝＝＝＝＝

静夜如水，我步出军帐，忽然想起萧清烨那个蠢材。我是想要他的命，但是现在还不是时候，不能因为他一人让如此多的人给他陪葬啊！

问了小兵萧清烨被带到哪里去了。各个小兵都低眉顺眼的答。我笑笑，看样子我在这里还不是一点威望都没有！多少也打出个三十军棍，让戚九天那大孩子皱着眉不敢骑马！

随影像个孩子，呼啦啦东跑一下，呼啦啦西跑一下，我只得笑笑，自己一个人去找萧清烨。

刚到他的帐外，一个类似于盆的东西就呼的一下飞出来，直扑我面门。

我一侧身，可那盆已经在半空停了下来。

随影气呼呼的抓着那盆，就要冲进去。

他这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我略微吃惊了一下，拍拍他的肩道："随影乖，玩去！这里面的哥哥跟我开玩笑呢！"

随影向帐内看看，又看看笑眯眯的我，才脑袋一歪，嗽就不见人影了！天，我这才知道什么叫"暗卫"，真够暗的！

立在门边的兵士给我致礼，然后低身撩起帘子。

我躬身进去，不忘给士兵点头笑笑。他竟然嗽的一下红了脸，真可爱！

"你来做什么？"萧清烨坐在床褥上，面色不善。满屋的狼籍显示着他刚才未消的那腔火气。

"小王爷何必这么大的火呢？"我从地上拣起一个水壶，原来是铜的，那就随便他摔吧，反正不会坏！我指尖一抖，那壶又骨碌碌的滚回地上。

"小王爷？我算哪门子的小王爷？"他忽然起身，抓住我的手，眼里风云翻涌，"连一个女人都可以骑到我头上来了！"他手一扬，我摇晃了几步才稳住身子。

我继续我的微笑战略："小王爷说笑了，王爷就是王爷，自然比我一个郡主，萧清寒一个二公子大多了。只可惜……"

"可惜什么？"萧清烨的脾气果然还是一如既往的暴躁啊！

"可惜这里是军营，不是王都平城！"我拉过一屡秀发在手中把玩，眼却时不时瞟着眼前这个男人！

萧清烨忽然笑起来，坐回床上，脚弓起来："难怪萧清寒那么聪明的人也要为你费这么多的心思！你说吧，到底找我什么事！"

"只是想说请小王爷企愿这仗能赢才好！"我静静的注视着萧清烨的面容，果然见到他脸色一变。

"你什么意思？"他肃容。

我招手叫外面的兵士拿壶酒来，回身笑对了萧清烨："小王爷想是什么意思就是什么意思！"见他怒气渐盛，我这才细声道，"这场仗，输了，对小王爷未必就有利；赢了，对小王爷未必就有害！自古仁君都是想着怎么把能人收归己用，而不是打压限制！萧二公子要是败了，败的就不是他一个人了，败的，"我伸出手指直指了他，"败的是你们齐国！是你小王爷未来的天下！"

兵士送来了酒，我接过来，放到桌上，手一推，酒壶滑到他面前："小王爷好好想吧，军营是最不安生的地方，死一个两个人最是容易！小王爷好自为之！"既有游说又有威吓，我还能留在这里做什么？

我转身出帐，手刚撩起帘子就听到萧清烨的声音："对方可不是无名之辈，那是南昭的大将军上官鹤！你们就狂去吧！"

我的脚微微一软。明明有大将镇守，还不肯迎战，难道是故意示弱？遭了，昊天！

我转身对着萧清烨吼了一声："萧清烨，你给我记着：要是昊天出了事，我必不折手段取你性命！"向着夜色便是一阵狂奔。

"小七！"夜色中萧清寒的银发如流光，他惊诧的看着我的失态。

我来不及计较他的称呼，已经扑了上去，一把拉住他的衣袖，颤声到："昊天呢？昊天呢？我问你昊天呢！"

"出什么事了？"他显然感到我的害怕，我的担忧，动作却依旧轻缓，将我的手从他衣袖上取下来，握在手中。

"有诈！这个事有诈！都怪我，我明明觉得不对的，可是，却依旧没有阻止他！要是……要是……就是我害的啊！"我捧住脸，心中焦躁无比。昊天一心守护我，如今……

"来人！"萧清寒扶住我，扭头喊到。那一晃头，便是一弧银光飞舞。

几个小兵快步跑过来。

“送监军回帐，召集人马，今夜攻城！”最后“攻城”二字仿佛破土一般气势昂扬。

“走开！”我一把斥退躬身上来的几个小兵，瞪着萧清寒：“二公子什么意思？要把我排斥在这场战争之外么？请问我什么地方做得不对了，公子居然要剥我的权？”一时气愤，竟然忘了叫副将，竟然忘了我还因为这称呼问题赏了某人三十军棍！

萧清寒紧走几步，本是准备去清点士兵了，看到我这般状态又气愤的回转来：“你这女人这个样子适合上战场么？关心则乱，你到底知道不知道？我懒得和你说，”他回头看了看，四处已经响起号角，兵士已经开始集结，只得说，“罢了，你要想来就来吧！”他略略看了我一顿道，“你不用这么担心，昊天他一个人前去的，最多受伤，但是，要置他于死地，连我都没这个把握！”

我的心一动。是啊，是啊，我不是一开始就相信他即使遇到问题也不会有事么？果真是关心则乱啊！

我对萧清寒鞠了躬：“多谢萧副将提点！是我不该了！”

有士兵牵了马过来，我一阵恍惚，竟是一匹枣红马，四踢矫健，呼哧呼哧的朝我喷着鼻息。我仿佛又看到那个着黑衣的少年，骑在马上，眼神温暖。

“怎么了？”正在兵士前高声说着激励人心的话语的萧清寒察觉到我的异样，凑近了问。我一阵心慌，赶紧勒马后退几步。

他笑笑，拔剑出鞘道：“出发！”

双腿一夹，马儿得得的一阵跑步。身后拖起一阵烟尘，在浓厚的夜色中也隐约可见。

我们商量了那么久也没找到一个合适的攻城方案。如今却这样匆匆出兵，终究是要拿士兵的尸体搭成攻城的剃啊！如此，却是为了一个人，仅仅是一个我在乎的人罢了，却要死伤如此多的性命。我果然不是那良善的人啊！

到了边城，本是约好的时间，却不见昊天开了城门，我的心嗽嗽的一凉，看向萧清寒，他对我点点头，修长的手指穿过夜色握了握我的手，然后一挥旗帜：“攻！”

那一道白边的紫旗在夜风中一展，瞬间便夺走无数人的性命！我闭上眼，手捏着缰绳，战马在身下不安的踢踏。土地在脚下咆哮。几乎不用看，我也想象得到那成堆的尸体，那血红眼睛的士兵。简易的投石机抛出砰砰的巨响，砸得血肉纷飞。

这一场仗，将没有胜负！无论如何，城必破！我们必不能算赢！他们在河边一战便损兵五千，拿什么来和我们打？不过是仗了居高临下和以逸待劳的优势罢了！

战场上，没有退路，唯一的退路便是死亡！于是，只能继续前进！

那抱着圆木撞击城门的人一波一波倒下，又一波一波的人替补上去。这到底是什么样的力量在支撑他们?

忽然听到他们的欢呼，我一愣，难道城门这么快就攻开了？从马上微微立起身子，只看到那穿着紫色战衣的齐国士兵开始向城门蜂拥而去。我心中一喜。

虽然城墙之上还是有碎石、流箭飞落，但是大势已去！

我一夹马肚，不顾一直在身边小心翼翼的照萧清寒吩咐顶紧我的一个小兵的拦阻冲了前去，一边冲一边喊着昊天的名字。

已经有齐国士兵从城门里逃了出来，我拔出鱼肠在马上一个伏身，躲过斜刺而来的长矛，一斜身，半边身子探出马背，将鱼肠如舞蹈般划过一人的脖子。

两军交战，如此短小的武器毕竟不好用。我在他睁大眼睛难以置信的看着我时，微微一笑，夺过他手中的长矛挺在身后。

“杀！”我笑着，如媚惑一般，将手中的长矛舞得虎虎生风，一枪刺人胸膛，一枪封人喉咙，一枪破人双目。

寻常小兵又怎么能是我的对手？我凭着一杆长矛如入无人之地般到了那城墙之下。

“昊天！”我把枪从一人胸口抽出，一阵惊喜。原来他还好好的啊！他笑着看我，手上宝剑发出阵阵殷红的光。

我的眼一阵收缩。不对！昊天居然把决天都用上了！我慢慢的对上他的眼神，那里的疲惫让我一阵心惊。

他到底杀了多少人？那战袍上的血可有他自己的？血染战袍！原来真有血染战袍一般的凄烈啊！

我策马过去，伸手拉他。他的手一滞，我忽然看到他的手臂上竟然在淙淙的往外冒血！

萧清烨！你果然背叛了我们！

＝＝＝

最近要考试了，所以对不住大家了，字数上有点少！

＝＝

昊天对我笑笑，抬手将剑往我身后一刺，浅声道："小伤而已！上官鹤至少为这个伤付出了五百人的代价！而且……此仗我们必胜，小七等着看好了！"他一拉我的手，借力翻身坐到我的身后。双腿一拍马肚，旁若无人的冲出敌阵，往我军后方冲去。

他的身体带着浓重的让人做呕的血腥味，可是，却让我无比安心。

这个人，还是这么鲜活的守在我身边，真好啊！

昊天张狂的笑着，笑声如雷，剑身在马屁上一拍，马儿长嘶一声，大步向前，昊天留出一手护着我，拖着剑如入无人之地。红光过处，血茫一片！耳边只听到他回首对着夜色吼了一声："没胆量的东西！你设计害我，现在看看，你能奈我何！"

我担心着他的伤势，可又见他兴致颇高，只得凭一只长矛护住他身前一大片空挡，防止他分神。

我看着昊天勃勃的脸，叹到："昊天你天生是将军的料，何苦守着我啊！"

昊天的手一顿，旁边一支长枪斜划过来，在他臂上留下一条长长的伤口。红色的肉往外翻着，甚是狰狞。我一惊，回手一枪，结果了那人。正要发怒，却见到昊天莫名悲哀的脸。

心中不忍，却依旧想让他走自己的路。南昭兵越来越少，看样子我们就快收工了！只是，那上官鹤不是在城中么？怎么至始至终，为何都没看到他的身影？

我们走到我军的后方，昊天手伸过我的身前，勒住缰绳，他跳下马，伸手接我。我正要下去，却看到马背上已经有了隐隐的暗红。

心头一气。他到底受了多重的伤？居然还如此谈笑风声！

便不肯受他的手，自己跳了下来。

昊天笑笑，负手而立。胳膊上的血一滴一滴的滴在地上，我皱着眉头看他。看着他抬起头看天，看着他身上慢慢的流淌出一种莫名的悲凉。尤其是在征战的土地上，身着那滚血而成的战甲。那种寂静中的悲凉呛得人忍不住流泪。

“如果我说，我对你只是纯粹的对于祭剑司的……守护，你是不是就不会多这么多的担忧？”他回过头，眼睛晶莹，看着我，竟然有隐隐的笑意，却让我的心轻轻的疼痛。

他忽然跪下来，拉起我的手，在手背上烙下一个冰凉的吻：“谨以此吻宣誓，今生今世，守护我的女神！”

那样的吻，如雪莲一样圣洁，不沾一点尘埃，激得我只能呆呆的看着他，看着他带笑的目光。指尖依旧在他的手中，战场依旧在身后，我却只问了一句：“你对萧泠郡主可有什么心思？”

昊天依旧是笑，慢慢的放开我的手指，一根一根，平白的生出许多眷恋的气氛：“好比多了一个妹妹。”

“真的就没有心动么？她那么美好。”一句话，竟像了叹息一般。

“就是太美好了，美好的东西都注定是人家的！”他语笑盈盈，眼却瞟过我。

“那好吧，我也不会逼你！”我皱皱眉，“不过你这伤口还是得包扎一下。城里到底出了什么状况？竟然让你伤成这样？”我撩起战袍，扯下一块里衣。他坐在地上，我细心的替他包扎起来。

他眉眼之中尽是柔软的浅笑，似乎浑然不觉伤痛。就连说话的语气，也透着笑。清清浅浅，如纷飞的樱花：“那贼居然在城门设了埋伏，我进到城墙，杀了几个看风的士兵，刚要开门，上千的兵士居然从两旁冒了出来。哈哈，那贼显然是小瞧了我，莫说上千，就是上万又如何？除非砍卷了我的决天，否则我便要让他们有命来，没命回去见他奶奶！”

“是是是！你最厉害！”我别别嘴，“那这一身的伤倒是你自己划的了？”我故意使劲一拉布条，他歪了歪嘴。

一种淡淡的温馨在这战火连天的地方流淌……

天色渐渐泛红，天竟然要亮了……

一个紫衣的小兵噌噌的跑过来，红着脸道：“前方有变，请将军和监军到前场去！”

昊天蹭的站起来：“对方的主将终于肯出来了么？”随手拉过那小兵递过来的缰绳便上了马，顶着一身的染成红色的白布条，一声嘶鸣，红旗招招的蹿了出去。

我哎了一声，没人答应，也拉了枣红马的缰绳追了上去。

天边一片血红，那高高的城墙上沾满肉沫和淋漓的鲜血，地上是成堆的尸体，有些还露出森森的白骨，有些上面还插着长矛或者尖刀。风吹过，也尽是一股血腥味。

我的心隐有不忍，也觉得对这些付出生命换来战斗胜利的英雄们是种不敬，便下了马，走到阵前。而这个举动，却不知道被哪个好事者看到了眼里，竟然成了历史上著名的“仁”举！殊不知，如果不是我，这里或许根本就不会有战争吧?

走得近了，才看到将士们都是一副严肃的表情看着那城墙顶上的两个身影。

我抬头看去，心头一震。那娇小的身子虽然着了小兵的甲衣依旧让人瞧出是个女子。我看着萧清寒阴冷的表情和昊天脸上的犹疑不定，心中疑惑慢慢清晰，嘴唇一动，似怀疑般轻吐出一个名字：“萧泠！”

那另外一个，难道就是上官鹤?

萧清寒似乎看出我的猜疑，对我摇摇头。复又敛了面容迎上那微弱的晨曦：“放了泠儿，我保证对你以礼相待！”

那城墙上的身影一动，手中光芒一闪。萧泠立刻轻轻的叫了一声。那男人低头，甚是无礼的在萧泠的脖子上轻嗅而过。我隐隐已经听到萧泠的哭声，心头也是火气直冒。

萧泠脾气爽直，性子单纯，我很是喜欢她。心里或许也如昊天一样将她当做了妹妹一般疼爱。她什么时候受过此等委屈?

那男人呵呵的笑着说："我怀抱这么一个娇滴滴的美人，怎么舍得送手啊？"

"你想怎么样？"萧清寒冷着脸架马上前一步，昊天也默契的转到一边，寻找着机会。只是他那流血的样子……

"哎，"那男人笑着指了指昊天和萧清寒，"两位都不要动啊！两位都是了不起的人物，我可惹不起！"他的目光忽然扫过我，"哟，这位就是凤仪郡主了吧，真是难得见到呢！果然美人！还不是一般的美人！"

他仿佛为难，声音里终于有了如清水的落寞："我也知道，我们南昭此次已经败了，可是，有这小美人相陪，相信萧二公子和大将军应该不会要了我的命吧！"他复张狂的笑起来。

"他爷爷的！快放了郡主！"戚九天首先沉不住气来，挥着手中的板斧嚷嚷起来。

那城墙上的男人哈哈大笑起来："戚爷好气势啊，不过可别吓到我，不然我这手一抖……"他没再说什么，可是，手一动，萧泠一声惊叫，脖子上应该已经多了一条血痕。

戚九天恨恨的瞪着他，偏又不敢再多说。

萧清寒的蓝眸满是风雪，我还从来没看到过这样的他。仿佛只一眼，就能冻结一切。他闭了眼，好久才缓缓睁开，已经不见那跳动的情绪，只说："你放了泠儿，我保证你无恙。"

昊天勒了马过来，也道："放了郡主，我决不动你！"

"哈哈！你们两人反了整个局面，现在也来求我啊！这样好了，你们一人卸去一只右臂，我便放了她！"他的眼神轻飘飘的扫过萧清寒和昊天，两人均是一愣。

齐国士兵都不满起来。谁原见着自己这边的将低声下气的求一个败军之将啊！

萧清寒脸色阴郁："我若卸去右臂你却不放我妹子又如何？"不等那男人做答，昊天却抢声到："你休想让我卸臂，我自己都不是自己的，右臂自然也不是自己的！我从未为自己活过！"他回看了我一眼，才将目光又投向那个男人。

我看那人如此阴毒，只得向前一驾道：“这样好了，我跟你商量一下，我和你手里的萧泠郡主换换如何？”

城墙上的男人玩味的看着我，不发一言，倒是萧清寒首先说了句：“不行！”一手拉了我的臂弯。

我甩开他，对上那个男人的眼神道：“我跟萧泠换，你占了四大好处。一，我是御封的凤仪郡主，比她一个封国的小郡主不知道要高贵到哪里去；二，我在这军中身任监军，不像她无名无份；三，你应该知道，这副将萧二公子几个月前是娶了我的，你觉得是自己的女人重要，还是妹子重要？；四，此次大军的将军昊天是我的护卫，只听我一人的命令！”我坚定的看着那个男人，看着他的眼神慢慢的带上微笑。

他哈哈笑着，声音里夹杂着战场上的血色：“凤仪郡主名满天下，果然不虚。有胆识的女人，我喜欢！好，我跟你换！你一个人到城墙上来！”

萧清寒的眼里有浓浓的担忧，可最终仍是没说什么，看着我慢慢的向城墙走去。我回头看昊天，他的眼里是坚定的信任。我状似无意的指指左手腕，望着他笑了笑。

正要上城墙，旁边忽然冲出一个齐国士兵，拿了煎要射向城墙上的男人。弓还未拉开，一支银色的箭已经刺穿他的胸膛。

那个男人一只脚立在城墙上，他的身后是拉开弓的士兵。他大笑着：“不要太小看我啊，我毕竟也是南昭的守城将军！你！”他一手压住萧泠，另一只手对我钩了钩手指，“快过来！”

我只得继续向上走去。

微弱的曦光中，我和他对立在城墙上。紫红色的光芒落满我们一身。他手中的萧泠小脸煞白，两行眼泪挂在脸上，哆嗦着不肯示弱。却在见到我时哇的一声哭开了。嘴里一个劲的说着：“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想的，我只是想帮大家的忙，才混到军中的！”

我温柔的看着她，轻轻的笑着：“没事了，没事了，等一下你就好好下去！”

然而一个杀风景的声音叉进来：“近看，凤仪郡主的风姿果然不是这样的一个女子能比的！”那个男人上下的打量着我，然后咧嘴一

笑，“不过郡主也不能小瞧，据说郡主一人就杀了我南昭几十士兵！那么，郡主，请把你的武器放下吧！”他摇着头，仿佛在表示他并非怕我。

我微笑着，从袖中取出鱼肠，指尖一动，抛落到城墙下。

墙下一阵骚动。

第四卷 第六十二章 变换

“我现在可以过去了么？”我对他低了低，作了一个标准的宫礼。妩媚生姿。

“好，你过来！”他又看了我一下，对我招了招手。

我慢慢的走过去，看着他慢慢的松开萧泠。萧泠红着兔子一样的眼睛看着我，小小的向我踱步过来。我握了握她的手安慰她，她垂顺的低下头，眼睫毛轻轻的颤抖着。我小声道：“没事的，别担心！”

他身后的男人看到我一走近，一把拉过我，压在怀中，手在我身上不安分的摸了一圈，才确信我身上的确没有携带别的武器，这才低头压在我耳边，热乎乎的说道：“算你安分！”

我回头，媚笑着：“那是当然！”不等他有反应，回手在萧泠背上一推，萧泠惊叫一声，已经从高高的城墙上跌了下去。

萧清寒的身影仿佛展翅的白鹤，优雅的在马背上一借力便飞掠过来，接住萧泠的身子，脚在墙上一蹬，又落回马上。抱了萧泠在怀。

身后紧贴着我的身体的男人抚弄着我的面庞，吃吃一笑：“跑了就跑了吧，你不是说了吗，有你在手，可比那个萧泠郡主强多了！”他男性的气息包裹着我，我难受的皱了眉，仰头对上他的眼，唇勾起来，尽是诱惑。

他哈哈的笑着，就要低头来吻我，我环上他的脖子，手游走在他的脖间。回眼抛向他身后的几个士兵，那几个士兵立马红了脸。

他呼呼的喘了气，咬牙切齿道：“如此妖媚，难怪皇帝和萧家老二都对你爱不释手！”

我的脚轻轻的蹭着他，媚笑道：“是么？”手臂终于环到他脖子上，我在心底偷偷一笑，心头想着：“可断一切可断之物，那么，就让我看看吧！”

手中要动，不想已经被他捉住。脸色不善：“别勾引我，我有的是方法让你享受！不过不是这里！你也不考虑考虑自己作为监军的形象！”

“是么？”我呵呵的笑着。手腕翻转，缠丝透着血红的光，在他脖子上划过。

他惊愕的眼神在我眼前一晃，便随着那断裂开去的头颅飞上了半空。身子犹自立在我眼前，只顶上多出一个血窟窿。

我厌恶的一推，那具身体便轰然倒下。身后的几个士兵还没反应过来，已经被飞身上墙的昊天手一挥便解决了。

我笑笑，看到昊天转过身来，脸色难看：“以后不要再做这种事了！失了身份！”

我走近他，低下身子仰视着他森森的冷意，调笑着：“唉，没意思！我还以为就你知道我想怎么样呢！”

却见他眼睛微阖，说了一句：“还好你没事！”脸色一白，身子就软了下去。

我惊骇的拉起他，无奈他的体重不是莫离这个十六岁的身子可以承受的，只得两人一起跌坐在冰冷的城墙上。

我吃惊的看到，自己的一手，一身，竟然仿佛血里泡过的一样，红得吓人。让我怀疑，眼前这个人，流了这么多血，真的还活着吗？真的还跟我说笑过吗？真的还掠上城墙帮我解决了那几个士兵吗？

眼泪已经流下来，我瘫坐在地上，紧紧的抱着昊天的身体，害怕他一点点在我怀中冰冷。

“军医！军医！”我探头对着城下大声喊着，声音竟然有我都没察觉到的颤抖。

昊天，你不可以有事啊！你要是没事，我就让你一直陪在我身边。

如果仅仅是守护也可以让你如此满足的话，我给你你要的幸福，我们再不分开……

萧清寒站在马上，扬剑喊到：“进城围捕南昭余孽，凡有反抗者，杀无赦！但我军中人凡有敢对平民动粗的，定斩不饶！”

我依旧声嘶力竭的叫唤着军医，然后脖子上一痛，我自己的意识也渐渐模糊。最后的记忆竟是萧清寒的满头飞扬的银发，眼里仿佛有清亮的寂寞。

一觉醒来，柔软的被，薄纱如蔓的衣。我眨眨眼，门开，一股微香的风轻扑而来。一个肢态曼妙的女子手托一磁盘进来，看到我醒来，立即将磁盘放到一边，探手摸了摸我的额头，浅笑到："郡主可算醒了，这烧也退了，奴婢这就去告诉二公子去！"

我愣了愣，忽然觉得她有点面熟，但还是伸手抓住她皓玉的手腕，沉声到："你是何人？我这在哪里？"

她显是没想到我会出手抓她，挣了两下挣不开，只能噘着嘴说："这里啊，这里是边城啊！已经被你们齐国取下了啊！我嘛，郡主不认识了么？我是阡陌啊，是萧二公子雇来照顾郡主你的！"

我放开她，自是觉得有很多东西要问她，但一时间又想不过来，只得对她点点头："去叫萧清寒来见我！我有事问他！"

她揉了揉手，打过水来给我洗了脸，又端了吃食到我面前，一样样的往桌上摆着，边细声说："郡主还是先吃点东西吧，郡主昏迷了两天了，这再不吃东西可怎么好？萧二公子和各位将军在城内议事呢！恐怕现在见不到！"

想起来了，我抱着满身是血的昊天，然后晕倒在了城墙上。我急急的从床上站起来就往外走，那个丫头在后头一个劲的追我，我只到处乱蹿，嘴里问着："萧清寒他们是在这个方向吗？"

阡陌一边跟着我叫我回去休息，一边嚷嚷着什么不是这边，我在她不清不楚的指挥下兜了几个圈，才一把推开了一扇厚重的大门。

阳光一下子照进屋内，几个男人转过身来，表情丰富。

"小七！你醒了？"萧清寒双眼闪亮的看着我，嘴角不可抑制的向上弯了弯，却又嗽的一下耷拉了下来，"你怎么不去好好休息？"

戚九天那个大嗓门哈哈的笑了："我就说监军大人不比一般女子，想是没见过那么多的血腥才偶尔晕下，但是一下子就会好过来的！你们还一会儿找人照顾，一会儿……"他的话还没说完，就被独孤蒙住了嘴，立刻变成支支吾吾的声音。

我环视了一周，对上萧清寒波光潋滟的蓝眸："昊天呢？"

萧清寒的脸一点一点的垮下来，然后哼了一声背转了我。

我没有注意到他的脸色，只跟着他转了身，又站到他的面前去："你这个人！你到底说不说？"

身后的独孤和戚二人开始一点一点的往外挪，准备逃离危险区域。却被我和萧清寒同时瞪得定在了那里。

那两个大男人开始在一边小声的嘀嘀咕咕，一会儿又向我们这边瞟一眼。

我和萧清寒对瞪了许久，他才吐了一口气道："没死！不过也没醒！"

"你……"我伸手指了他，匀了好久，才只说了一句，"他在哪里？我要见他！"

"昊天！昊天！你的心里除了昊天，除了皇帝，还有谁？"萧清寒的蓝眸忽然崩射出一阵光芒，刺得我的心发疼。

我捂了心后退几步，脸色惨白的看着他。

他甩甩头，苍白的一笑："算了，我不强人所难！我马上带你去见他！"他又回了头对那一边躲着只留了一颗头好奇的看着我们的俩人道，"今天这事一时半会也解决不好，我们下午再继续！"

"好！好！好！"俩人叠声的回答，想是都被我们的剑拔弩张弄得太紧张了。见我和萧清寒出去，这才抚着胸口连连出气。

我和萧清寒穿行在府中，已是十月，居然还花香阵阵。

我想着他刚才那些话的意犹未尽之意，迟疑了，却还是出口到："萧……"

他忽的停住步子，我一下子撞到他后背上，刚出口的话便生生的撞了回去。

他转过身，脸上已经一片平静："你不用说了，我知道！我也不想听你说！女人而已，我还没对女人上心到那个地步！你再好，再不一样，也只是个女人罢了！你唯一的优点就是比别的女人更适合呆在帝王家！"

"你……"我刚才的一阵说不清的感觉立刻被他的一阵接一阵的对女人的蔑视弄得尸骨无存。越过他，便向前走。

背后幽幽的传来一句："哎——"

我不理睬他，继续前进。

背后又是一句："哎——"

不理！

"哎，你走错方向了！"

我身子止不住的一晃，终于停住脚步，回了头。萧清寒脸上已有隐忍的笑意。转身拐了一个方向走了，我只得悻悻的跟在他身后。

萧清寒走在前面，一下推开房门，我立马绕过他先一步进了去。

不看还好，一看我的眼睛就发酸。一个跨步到昊天的床前，拉了他的手在手心里握着。

昊天全身既叫赤裸着，又不叫赤裸着。说他赤裸，是因为他上身没穿衣服；说他未裸，则是因为他全身上上下下都包扎着血色的布条，根本就不用再穿衣服了！

萧清寒走近我身后，叹了一声："他孤身一人，偏又中了埋伏，全身上下一共受了百来处伤，偏又硬撑着……。你也不要急，大夫说了，只要能醒过来就好！"

"那要是醒不过来呢？"我颤抖了声音。

身后的萧清寒不发一语，只放了手在我肩上。丝丝暖意流入我的身体，声音却透着苦涩："你还在这里守着，他怎么舍得不醒过来？"

我不说话，只看了昊天身上的血染绷带发呆。萧清寒凑近，低头一看，惊到："你这女人怎么又哭上了？"

我闷声答了："没！"却又忍不住抽了两下。

"好好好，你没哭，是我看错了！"萧清寒凝神看了我，才叹到，"他待你如此，倒真值得你为他哭一场。"话锋一转，却又道，"只是你何苦为了那皇帝为难自己？"

我抽了几抽，才看着昊天幽幽的道："不一样，皇上待我恩重如山，如父如夫，何况……"何况前世，还有一个结在那里啊！"我对皇上的感情，绝不是一个爱字就能说清楚的。我对他有敬，有亲，有爱，还有还债啊！他养育我十年，我为他做任何事也是值得的！"忽然一愣。自己怎么对萧清寒说起这些来了，立刻闭了口。

他浑然不觉似的，长出了一口气才一字一字道来：“你心中挂念的人太多了，我……不知又排在何处？”

我一怔，手中依旧握着昊天的手，头却终于转过去看了他。淡漠的一笑：“二公子说笑了！”

他听我的语气，却仿佛被激怒了一般，一把抓了我的肩，惨然笑到：“若是昊天说爱你，你可会怀疑他半分？我说出来就这么好笑么？”

爱？萧清寒是会说爱的人吗？我皱眉忍受着肩上的疼痛，依旧那副语气：“二公子爱的是天下，怎么会是一个女人？二公子要是爱一个女人，不过是觉得那样的女人可以帮你得到这个天下罢了！爱啊，不要这么轻易说出口啊，公子！”最后一句，竟说得像叹息一般。

前世，如果我不是太执着于对暗夜的感情，怎么会让那份对温暖的眷恋演变到那样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伤人伤己！

“真的如此吗？”萧清寒蓝眸里现出忧伤，现出迷茫，手却渐渐松开了我。自转了身，一步一步出了房门。

我也回了头，看着昊天因为失血过多而苍白的脸。

萧清寒，你和我不一样。你是执着于权势，才如此操心；而我却是为了有一天放下这些负重的东西才来执着于它的！有一天，我总要给自己一个策马啸西风的日子，而那样的日子你给不起！何况……，我的手抚上自己的胸口。这里只有一颗心，已经装了太多人了，已经太拥挤了，已经没有你的位置了！如此，不如趁早断了你的心思——在你还没有真的喜欢我的时候！

如此想了，面上一笑，又回看了昊天。只见他脸色惨白，手也冰凉，呼吸更是微弱，等了好久才能见到胸膛的微微起伏。

我将他的手使劲的搓着，轻声念叨着：“昊天，你说了今生今世都要守着我的，你可不能有事啊！昊天！”见他没有反应，我只得又继续说，“你可是神，不能这么轻易的就死了去！你当初可是杀了那么多御林军都没事啊！如果……如果你醒过来，我们就一辈子在一起好么？我就让你一辈子跟在我身边好么？”说到后面，眼泪竟然又流了出来。

昊天对我，无微不至又忠心耿耿，世上又有几个人能够如此待我？而我如今的心中，爱的只有莫琰，可又怎么舍得伤害昊天？他如

果仅仅是要守着我就好，不管这样在旁人看来是否仁道，我都不会拒绝。每个人对幸福的定义都不一样，我不会也不忍心去剥夺他的幸福！我不是没有死过，我知道将死未死之际，人其实是有知觉的，所以，我相信我的呼唤他都听得到。

他一定会回来！

絮絮叨叨的说着我和他的过往，说完了又说我和莫琰的过往，再说完了又说我和君意的过往，到最后竟然把我二十年的盗者生活，把我生活中始终不能相忘的暗夜和十三也一点一滴的说了出来。只求不停下来，只求他能听到我的声音，莫要过那忘川，莫要踏上那奈何桥，莫要喝那我曾经无比想要喝的孟婆汤！只求他还记得，他的誓言！

也不知道说了多久，只觉得外面的天色暗了又亮了几次；只觉得有丫头拉我去睡觉；只觉得有大夫来了又去；只觉得萧清寒站在我身旁，孤单寂寞。

最后，终于沉沉睡去。只是手，却怎么也不肯放开……

昏昏沉沉之中只觉得有人轻柔的抚摩着我的头顶，那小心翼翼的动作仿佛母亲抚摩刚出生的幼子一般让人安心。

我眨巴眨巴眼睛，慢慢睁开，却见昊天苍白的脸上挂着点点的笑容看着我。我一喜，身子往前一探："你醒了？"

昊天眉毛拧到一堆看着我，我这才发现他的手还被我紧紧握在手中，我这么一动，倒拉动了他身上那许多的伤口！我赶紧放开手，昊天愣了愣，倒也没多说什么。直看了我半响，才轻笑："你说的，我都记下了！"

我故意一笑，扭头看他："我说什么了？"

他呵呵傻笑着，动了动他那满是布条子的手，竖起一根手指："我们一生一世不分开！我守护你一生一世！你是我今生唯一的主人！"

明明是我先说出的话，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由了他的口说出，便成了誓言一般，却每字每句都令人心碎。我还能说什么？只得呆望了他，点点头，脸上是笑："好！一生一世不分开！"

门忽然大开，萧清寒一进来，看到的就是这翻样子。他眼神暗了暗，侧身让身后的大夫进来，才咳了一声提醒我们。

我也让了身子，让大夫检查。

只见他拿剪子小心翼翼的煎开昊天身上的绷带，露出那古铜色皮肤上的狰狞伤疤。仿佛爬满全身的毒蛇。有陈年的，颜色已经淡了许多。也有前几日才留下的，伤口处还带着鲜艳瑰丽的红色。有一天伤口甚至从他颈下拉到腹部。

我捂了嘴，眨巴着眼睛看着他。

虽然我也从小受过严岢的训练，但是训练者说，女人本身也是一种武器，所以尽量不在我们身体上留下痕迹。如今，突然见了昊天身上这么多的伤痕，新伤旧伤一起，让我难以想象他以前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心头也忍不住为他伤心起来。就连站在我身后的萧清寒也露出诧异之色！

那大夫上上下下检查了一翻，才抹了抹额头道："不错不错，如老夫先前所说，只要能醒过来，便没有什么大碍了！将军真是奇人，受这么重的伤还能如此快的醒过来！老夫行医一生，当真是从未见过！"

昊天低眉顺目，笑道："因为我的生命从来就不是自己的！"

大夫站起身来，行了个礼，对着我和萧清寒说："我给将军开几副药，只要多休息，千万不要再如此拼命，相信个把月就能好了！"

"个把月？"我惊呼一声，怀疑的看着那山羊胡子的老大夫，"要这么久么？你不是说没什么大碍了么？"

老大夫一甩医箱子，呼了呼胡子瞪着我："个把月能好就算不错了！人家受这么重的伤，修养个个把月都不该么？要是常人，恐怕还要两三个月！也亏了这位将军恢复能力惊人老夫才敢这么说！"看他这语气，倒真是秉承了医者父母心，完全忘记他自己冲撞了我！

我只得对他赔笑到："是在下无知了！"他这才摇了摇箱子出去，还不忘回头一眼："来跟我拿药啊！你个小女子，看样子身体也不好！也来拿点药去！"我只得看了床上的昊天一眼，见他确实无恙才出了去。只留下昊天跟萧清寒两人在屋里。

着两个人凑到一起，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直到吃了药，吃了饭，我才逮到机会可以好好的跟这一屋子的男人们讨论现在的情况。

"大军怎么在这里歇息下来了？你们上午到底在讨论什么？"

萧清寒眼光闪烁，笑了："我就知道你不是普通的女子，果然不会放下大事不管！"看我不耐心听他的废话，这才整声道，"据一些降了的士兵说，上官鹤的确在这里出现过，但是我们却遍寻他不见！我猜他已带兵到别处去了。今日上午有人来报，说我军粮食路上被截，我猜是上官的杰作！"

"截军粮？"这一惊非同小可。要知道，人是铁饭是钢，皇帝也不差饿兵呢！我们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叫一群饿汉上阵打仗的！然而，军粮消耗从来巨大，因此一般有专用的粮道定期运送，就算只有一次军粮被截，影响也是巨大的！何况是此举带来的军心方面的影响！

"你的意思是上官鹤从来就没有想过要来跟我军对敌，他一开始就想的是从我军后方着手了？"我拧着眉。

"也许不是！"独孤轻轻摇了摇扇子，若有所思。

第四卷 第六十三章 借粮

独孤的十月天的扇子轻轻一动便是一股凉气，他秀眉微蹙："或许是看到我们渡河一役胜得太漂亮，便直接从边城出发绕到我们后方去了！"

"爷爷的，他连自己的城都不要了！"戚九天为此颇有不忿。

萧清寒却摇头感叹："能如此当机立决，真不是一般人比得上的！"语调一换，点了独孤道，"我先拨五千人马给你，你速去把粮草追回来！你该知道，你此次的任务恐怕比任何一仗都要重要！我军生死全靠你了！"萧清寒重重的在他肩上拍了两下，眼中的信任和期待让这个风流不羁的男人肃了面容："公子交代之事怎敢不办得漂亮？据说那上官鹤也是它南昭数一数二的将军，属下正待会他一会！"

我迟疑了一下，却依旧道："可还需要什么？要戚大将和你一同去么？"

独孤蚀笑摇了扇子："带上这个莽汉不是扯我后腿么？"

"你……"戚九天狰狞了面容就要扑上去，我轻轻一笑："后腿啊？独孤有几只腿呢？"独孤蚀扇子一顿，苦了脸："姑娘这句话真是呛人啊！"我叫他独孤，他也自然的叫我姑娘，竟然不当这在军中。

戚九天看我帮他，哈哈一笑，改扑为抓，揪着他领子道："你不是一直游戏女人之间吗？原来你也有被女人磨的时候！"

独孤望我一笑，又开始摇他那自命风流的破扇子：“凤仪怎么可以以普通女子来看呢？”我没注意到，萧清寒在听到这个“凤仪”二字的时候若有所思的皱了皱眉。

谈笑完毕，我肃脸道：“我们现在的军粮还能坚持多久？”

独孤的扇子敲了敲桌面：“顶多十天！”

十天？对方的实力不容小觑，萧清寒又不敢派太多人给独孤，不然要是有人知道边城空虚，肯定要来犯，何况我们此时本就在南昭的地盘上。如此，十天是断不够独孤带着粮食回来的。

“总会有办法的！”萧清寒的手放到我肩上，蓝眸对我眯起来。真是好看。

“恩！现在还不能让人知道此事才好！不然军心必乱！”我点点头，捏着下巴出了房门。

穿廊过院，却见阡陌的身影立在风中。前些天一直挂着昊天，没有来好好问这个女子，今天倒也不算晚！

我对她点点头：“跟我到房间来！”

她倒也不吃惊，依旧迈了水波一样的步子跟在我身后。

一进房间，我便找了个位子坐着，身子半偏半靠在椅背上。阡陌细心的关了房门，然后竖手站在我面前，若不是我知道她是眼花女子，眼前是无论如何也看不出来的。

我伸手去拿桌上的茶壶，她却眼尖的先提起来，给我斟了一杯。我微微一笑，捏在手中。“说吧，你怎么会在这里！你眼花的头牌，怕不是这么容易出来的！”

阡陌一双美眸光华流动，轻轻一笑，便是无穷魅力：“就知道郡主要问的！”

我转动茶杯，眼未抬：“可是莫琰叫你来的？”

她脸色一动：“郡主是怎么知道的？奴婢先前并未和侯爷有过太多接触啊！”

我抬头一叹：“你若不是他派来的，你觉得我这种人可会留你在身边？”顿了顿，笑道，“这呀也不难猜的！南北烟花，既然南方的是我家老爷子的生意，北方的就怎的不是？”我点到即止，多的也不再说，只转问道，“你来这里做什么？”

不想阡陌却对我拜了下去，我起身看她，游移不定：“但请郡主不要赶阡陌走！阡陌只是呆在郡主身边，将郡主的事情大小不俱回禀了小侯爷罢了！”

我心头一阵凄苦。想是我还在齐国平城的时候，莫琰还能靠烟花收到我的消息，如今我随了军，他再得消息就难了，才想出这么个办法吧？

我对阡陌需扶一把：“好了，既然是他叫你来的，我自然不会赶你走！只是，什么该告诉他，什么不该告诉他，你可想清楚了？”我厉声道。我并不是不愿意莫琰知道我的情形，但是我俩相隔何止千里，何苦多一个人替我担心？像我昏迷这些事，他不知道也罢！

阡陌起身道：“奴婢知道！郡主手中有信物，我们自是听郡主的！”

我这才点点头，复问到：“你在这边城呆了这么久做什么？”

阡陌莞尔：“，虽然是等郡主，却也不能闲着！”

“哦？”微微上勾的尾音显示着我对这个话题十分感兴趣。我自然是明白的，眼前的阡陌不会武功是真，但是，我家老爹的手下岂有什么用都没有的人？那她必定有其他过人之处！

“不过是掳了几个女子，不过现在已经放回去了！”阡陌垂手恭顺。

“这么说，那守城将军的好色之名也是你弄出来的了？”

“不！他好色倒是不假，只是，哪个身居此职的军人会如此不分好歹呢？我们不过是借他的名，做了些他想做而不敢做的事！”阡陌笑着，“此事还多亏了白娘子肯借我力气使呢！”

难怪，难怪我们进城，除了军人竟然没百姓愿意守家卫国！

我捡起茶杯盖子，吹了吹茶茉才缓缓道：“你做得很好，但是，我不希望有下一次！”

阡陌脸上有一瞬间的错愕，呆呆的望了我。

我笑笑，将茶杯放到桌上，回头看她：“你知道我不可能完全相信你！我怎么会让我身边时时刻刻存在一个这么危险的人物呢？人啊，”我叹了一声，“有些时候还是会藏拙的好，就像我第一次见你的

样子！能力低点未必不是好事！那样，担的胆子就会轻一点！就能活得……”我伸出双手，无力的看着手心，“就能活得更自由一些！”

阡陌低下身子，清脆的答：“奴婢知道了！奴婢以后就只是奴婢而已！”

我疲惫的对她挥挥手，她便乖巧的推了出去。

我斜身倒在靠椅上，闭眼。

这样的生活我到底还要过多久？什么时候才能随心随意？莫琰啊，天下男人都想要权想要势，只有你，愿意为我抛弃一切，去过那什么都没有的日子！

独孤走后不到五日，萧清烨竟然知道了军中缺粮的事，硬是嚷嚷着要拿走一定数量的粮。他这一嚷，立刻就传开了。本来能够好好解决的事如今却弄得人心惶惶。我对此很是愤怒，冷笑着对萧清寒说了一声，你是不是应该管一下你的下属了？

知道此事的人绝对不对，萧清烨是如何知道的？是谁泄露了给他？这个人不抓出来，谁都不安心！

萧清寒拧眉道：“我知道！以后再不会有这种事了！”起身便出去。

我看到他的背影，只觉得又有一条人命就在我们三言两语中逝去了！倒不是觉得不忍心，坏我事的人本来就只有死路一条，就是萧清寒不处置我也要寻出人来打理了的。只是感叹人命如此的卑贱！而我，如果不是摊上个郡主的头衔，只怕也好不到哪里去了！

独孤那边的消息传来，也不是什么好事。想来想去，萧清寒决定向城内居民借粮。但是，普通百姓又怎么敢相信军人？而且还是敌国的军人！纵然萧清寒的大军从一开始就没有伤过平民，但是粮食本来就是平民的命根子，再加上长期以来对军人的恐惧和怨恨，告示发出去三天了，竟然没有一人前来借粮！

戚九天瞪着一双铜铃眼踱来踱去，背着手道：“爷爷的，我们就去抢了那城里的富商又如何？”因为战事，城门的进出都已严检，倒的确没人能够带大批的财物出去。

此时本该是独孤那小子站出来打他一下，然后驳斥他一翻，但是看到那小子没在，我就好心的充当了这个角色。

我一下子敲在他头上，他一下就跳了起来，看到是我，七尺男儿马上缩了回去。萧清寒笑看了我，鼓励着我说出他心中所想。

“戚爷可知道，萧二公子要的是什么？”我开始用启发示的教育。毕竟填鸭教育是不对的，我很鄙视，虽然我小时候也是这个过来的！

“什么？什么？”戚九天茫然的看着我，然后小心翼翼的说，“天下？”

我砰的又赏了他一下，他哀怨的看着我。他这傻子，我是皇上的人，他怎么可以在我面前说另外一个人要这天下？他应该说是国土！因为这时的国与我们后来的国代表的意义是不同的！国指的是封国而已！

“你明白就好！”我阴森森的看了他一眼，他硕大的身躯又往后缩了一下，“你明白就好！要国便要民心，你抢得富商，你虽不抢平民，只怕你在人家眼里也已经于强盗无异！”戚九天望着我感叹的样子，马上躲到一边，生怕我再对他下毒手。

“公子觉得此事怎么办？”我转头去对了萧清寒，装做没看到戚九天的鬼把戏。这个男人，明明是员大将，怎么孩子气来也不差？

萧清寒绕了一缕银丝在手中，却一点也不担心的看了我：“你既然如此问我，便是有办法了！我还担心什么？”

“有！就是借粮！”我笑着看他，他果然没让我失望，脸上看不出神色来，只淡淡应了声：“哦，那就依你！”

戚九天却凑了过来，终于忍不住说了一声：“那不是和公子的想法一样么？”

他还没来得及缩回头去，头上又挨了一下。只好垂丧的看着我，嘟囔着：“本来就一样嘛！”

我仿佛没听到，出了门去。身后萧清寒的笑容高深莫测。

＝＝＝＝＝＝＝＝＝＝＝＝＝＝＝＝＝＝＝＝＝＝＝＝＝＝＝＝＝＝＝＝＝＝＝

边城仿佛一日之间人去城空一般。街上的卖菜的，酒馆里说书的，赌坊里的赌徒竟然都不见了。若说遭人洗劫，可城里又丝毫没有遭到破坏，真是奇事！

一路寻去，才发现几乎所有的人都到这城门下来了。一时间，城门下人头攒动，竟还单独要人来维持秩序！

我站在城墙上，笑看着这一切。身上的长衫飞舞起来，仿佛羽化的仙子一般，只是，仙子绝不会像我一样沾染这么多的凡尘！

天下下着微微的小雨，阡陌站在我身后，执一柄伞在我头上。她如天鹅一般的脖颈向外探了探，又缩回来，眨巴着眼睛看着我："郡主！好象没人有动作啊！"

我不动如山："总会有的！你看现在这些人不是已经被那百两黄金激励成这个样子了吗？总有那贪财的人肯试一试的！"我微微笑着。

原来城墙下方贴了一张告示，自然是以齐国军队的名义贴出来的。上面清楚的写着：凡能将此木由城东搬往城西交由齐军者，可上镇府司衙门领百金为谢！

而那镇府司衙门，原来就是我借住的地方！那粗大的原木就放在告示的旁边，虽然笨重，但是还不至于没有人能扛得起！

阡陌颦眉道："这么个好事这些人怎么就不肯动手呢？"

我略微回了头去看她，她立刻低了头去不再说话。这个女孩子明明聪明无双，真不懂？我回过头依旧看向下面嘈杂的人群，多数是跃跃欲试，但真敢站出来的却没有一个人。我淡淡的解释到："因为没有一个人相信我们！倒不是害怕出了力得不到好处，而是害怕到军营里走一遭！"

阡陌哦了一声再不多话。

人群中忽然走出一个反戴皮帽，斜穿褂的邋遢男人。胸膛外开，露出精壮的肌肉。嘴里斜汲了一只酒壶。

我微微一笑。

那个邋遢男人一走出来，别的人都对他退避三舍。看样子，倒是这里的出名混混。他走到城墙下，睁大眼睛瞧了一小会儿，一手拉过旁边一个人粗声道："这玩意上写的啥？"

那路人战战兢兢的跟他说了。他拿手抱了抱那原木，咧嘴道："还不是很重嘛！看大爷我的！"

被他放开的路人好心的提醒他："这可要送到军营里去啊，可是敌军的营地啊！"

邋遢男人把原木往肩上一扛，呼的一下子扫过，周围密密麻麻的人群立马散开一条道。邋遢男人颠了颠肩上，大声道："男子汉大丈

夫，这点胆子都没有么？何况，只要有酒喝，老子才不管它龙潭虎穴！”遂抗了原木大大方方的往了西门走去。

人群哄的一下炸开了，纷纷嚷到：“跟上去看看！跟上去看看！”

邋遢男人也不管他身后带了全边城的人，只一边走一边喝着酒，仿佛肩膀上扛的不是腰粗的原木而是一根树杈而已！

我笑看了这一切，举步向前：“走！咱们该去西门等着他了！”

阡陌乖巧的打了伞跟上来。我挥开伞，叫人牵来马，一个翻身坐到马上。微笑着看向阡陌，向她伸出手：“你会骑马吗？”细细的雨丝落满我的前额。

“会的！”阡陌接过另一匹马，足在马镫上一点，人便坐了上去。

“好马术！”我赞到。曾经那么小的我那么逞强，却落下一身的疼痛，好几天不消，现在我终于可以肆意如风的骑在这些精灵的背上了。

一扬马鞭，我笑道：“我们抄小路到前面去等他！”

马蹄阵阵，人已没了身影。

我站在西门，身后是我军的驻扎地。邋遢男人将原木哄的一声放在地上，地面扬起一层灰。好事的群众站在军营外好奇的看着这一切。

“哦，搬来了么？”我从营帐里走出来，嘴角带着若有若无的笑容，只看了一眼那根原木，就叫人奉上了一个盖着红布的托盘。

“这是你的酬劳！”我手指捻住红布，一拉。

所有的人都发出一声惊呼。那黄澄澄的颜色在雨中依旧耀眼。

“整整一百金，请您清点一下！”我笑着将托盘接过双手递给邋遢男人。他看了看近在眼前的黄金，微微有点难以置信的看着我：“这么容易？”

我点点头，将托盘放到他手里：“本来就这么容易！”

人群开始沸腾：我为什么不去搬那原木啊？就是搬不动，我滚也要滚来的！哎呀哎呀，没想到这金子真这么好赚啊！

我微笑着听这些人的后悔、惊诧、争执。然后走到那些人面前。

所有的声音都停止了，所有的人都静静的望着我。我扬起手，如首长讲话一般庄重："各位边城的百姓！我军如今军粮紧急，想向各位借粮！凡肯借者，一律登记！借百还百一！百日内必还！绝无虚言，如此百金！"

人群静静的看着我，然后，不知道谁说了一句："齐军如此有信义，大家还怀疑什么？如此好事，大家莫要再后悔了！"

"是呀是呀！"人群一阵附和。

我微微一笑。那带头的自然是我安插的人！"那么，各位要是愿意，就请把粮食带到这军营来！"我趁机说到。

人群愣了愣，马上散开了。

我看着那些散开的人群，淡笑嫣然。这些平头百姓，我倒没指望多少，毕竟时将近冬，存粮一般都没有多少了，就算想从我们这里捞点回去，只怕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此，只能让那些个商人大赚上一笔了！

我转身回营，却看到那邋遢男人笑嘻嘻的看着："姑娘好高明的手段！连我都被姑娘利用上来了！"

我毫不在意的说："你没有赚么？百金啊，有些人一辈子都存不下这么多！而且，我不是什么'姑娘'，我是这齐国的监军！"

"原来你就是那造出滑翔机的凤仪郡主！我早该想到的！否则这军营里怎么会有女人！"他喃喃念着然后步出军营。

我看着他的背影，皱眉：此人大有来头啊！然后仰起头看天，雨丝冰凉。阡陌有些奇怪的看着我，却什么都不说。她，果然只是奴婢而已！

短短三日，竟然凑到了十车粮！萧清寒依旧是淡淡的温和的笑容，但是戚九天就不一样了，张大了嘴看着这仿佛是一瞬间的变化。然后喃喃的说了一句让我们都很以外的话："还好监军是二公子的妻子！"

萧清寒在听到这句话时瞬间失去了脸上的笑容，而我却反而挂上了笑容：男人的想法果然和女人不一样啊！女人是因为爱才想要在一起，而男人却是因为适合！就连戚九天这样粗枝大叶的人也在看到我的能力的时候说出这种话，那么我还有什么理由不相信大殿下和萧清

寒的话呢？我只不过是个适合生在帝王家的女人罢了！仅仅是适合，而非喜欢！

军粮的问题解决之后，大军就开始继续出发了。我和昊天的身体都不太好，所以留在了边城。其实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病倒，想来想去估计是吓到了，而我的身体也飞速的复原，我之所以留下来不过是为了陪昊天而已。我相信，那个总是温柔的笑着的男人即使没有我在身边也一样战无不胜！而昊天，我却是他的全部！自然，被留下来的还有犯了事的萧泠郡主。而自从昊天明白的跟我说过他对萧泠的感情之后，我就再也不为他们创造那些虚无的机会。未来该是哪个样子，我们谁也没有办法去决定！我们只要顺其自然的走就好！

无忧无虑的日子。我和昊天坐在那冰凉的地上，看那些凋落的花，看那些飘过的云，说那些以为自己不会说的话。说我的过去，他的过去。

这才知道昊天原来与我如此相似。

幼年的流浪，被牟尔汗的收容，那些尖酸的嘲讽，那些痛苦难忘的过去。

“那得到御吒的地位后好些了吗？”我反手撑在地面上，微微转过头去看他。

他淡笑着，仿佛刚才说的那些黑暗的过去根本就不关自己的事：“怎么说了，别人表面对你尊重，实际上觉得你根本就配不上这个地位，你觉得是否是好些了呢？”他回过头来对上我的眼睛。那种明亮的生命力让渐渐颓败的花也鲜活了起来。

“当然要好些！”我骄傲的笑，“不管他背后想要怎么样，你总可以让他在你面前跪下去！”

“小七好象很熟悉这样的日子啊！”昊天的话如柔软的糯米。

“你知道我过的日子的！你知道我不是莫离的！”我对他挤挤眼睛，于是两人一起笑开。

第四卷 第六十四章 传奇

生活如水一般平淡，但是恰是这样的平淡最容易流逝。

我一直想着怎样给萧泠说昊天对他的情谊，没想到萧泠对我说了这样的一句话：“我知道他不喜欢我！但是，难道喜欢一个人就一定要

让他喜欢你么？你喜欢别人，根本就不关别人的事啊！”

我只能看着她。这个女孩子，坚强、美丽、骄傲、任性却又出人意料的执着。居然千里迢迢扮成小兵追随军队。我甚至都可以想象得到她在那底层所吃过的苦。错过这样的女孩子，昊天啊，你真的会后悔的。

一个月后，昊天已经达到了大夫所说的那个修养期限，于是他这个将军再也没有借口丢下整个军队在这里悠闲了。我和他只得起程追上部队，自然还带了萧泠。

我本来想让萧泠回去齐国的，但是昊天皱着眉说南昭既然能够不知不觉的绕到我们身后截断军粮，那么萧泠一个人回去是十分不安全的，还不如跟着我。

如此，我自然再无异议。隐隐觉得昊天对萧泠怎能算是无情呢？每个人的多情都是不一样的吧？但是别人能够给出自己的感情已经是不易了，又怎能要求人家去给出你想要的那种模样的感情呢？

已经过了十一月了，南昭的天不比齐国。南昭的地势比齐国高，位置也比较靠北，所以十一月的南昭已经很冷了。再过一段时间便会下雪吧？

我纵马前行，风掠过脖子上的柔软毛绒，痒痒的。

到了军营，我把马缰一扔，旁边就有兵士过来接住。毕竟是将军归来，萧清寒依旧诸位大将都在军营门口恭迎，一身劲装很久没见的独孤蚀更是对我眨了眨眼睛。戚九天却呵呵的朝我傻笑，嘴里念着：“呵呵，监军可算回来了！”而萧清寒则在看了我一眼后，从马上抱下那个脸蛋冻得红扑扑的妹妹，揉了揉她的头，依旧温柔：“又跟来了？”

我淡薄的笑着，生活终于又回到这枯燥的杀人游戏。

经过休整的昊天似乎和萧清寒达到了完美的和谐，将战场一股做气拉向南昭的土地。

在屡屡失败之后，南昭终于派出了战场上的第一把交椅：南昭王子劲节！在他出现之后，南昭的士气似乎受到极大的鼓舞，居然一改开始的一边倒的情势，将战争开始拉向持久战！

昊天曾这样笑到："打仗就是要和这样的人打才有意思！虽败犹容！"萧清寒在听到这句话的时候，眼里也有灼灼的光华。然后望向那个一手换天的男人的方向。

我疑惑的看着眼前两个唏嘘的男人，问到："既然他如此盛名，为何一开始并不出来迎战？如果一开始领兵的就是他，我们根本不可能赢得这么轻松？"

萧清寒淡淡的蓝色里闪出一丝嘲讽："哼，南昭，怎么可能有这种奇人！那个男人根本不是南昭的王子！只是南昭王救过他一命，他为了报恩才答应为南昭做三件事！南昭王怎么舍得早早就把他弄出来啊！"

原来如此！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志向，这个人还真是让我好奇啊！"但是，我军有你们两个在，又有谁可以轻松打败你们呢？"我笑看着眼前的两个男人，几场仗下来，不输却也没赢，他们脸上却没有一丝不高兴。这样的男人呢……

"如此正是！"萧清寒和昊天相视一笑，双拳一碰。

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关系和友谊还真不是女人能懂的！即使是仇敌也能一起同生死吧，当有共同的方向的时候？

那些战争，在冰天雪地中慢慢拉开。重复、冗长，带着浓重的血腥味道。那些刀光剑影在我眼前忽闪，让我遗忘了时间。唯一记得的是那场让后世记住了昊天的一箭！

那一箭，天地震撼！

冰天雪地中，劲节与我军对垒，终于显出不敌，带军退向一个山谷。昊天和萧清寒对望一眼，嘴角都现出若有所思的笑容，然后挥军跟进。

十二月的天，山上积满白雪；山谷斜穿而过，没在那一片银白之中。这种地方啊，我看着那闪闪发光的山头，心中思绪百转。这两个人中之龙怎么会看不出这里是最好的陷阱，居然还跟了上来？

昊天领了人马一马当先，雄姿英发。萧清寒勒马上到我身边说："螳螂捕蝉，焉知黄雀在后！"说话的时候，那昂扬飘忽的眉眼让我安定下来。

“劲节想诱我们进他的陷阱就要有足够的诱饵才行！”萧清寒放慢马速，看着自己的士兵随着昊天淙淙流动，自己却和我并肩。

我眼睛一亮！如此说来，那个殿后的人必定是……，忍不住一阵笑，惹来萧清寒的侧目。古往今来，没有好的战法，只有让人瞧不透的战法，一旦计策暴露，那么就只能是功亏一篑！只是，昊天又要用什么方法来打倒那个他心中的对手呢?

兵器碰撞之声传来，原来两军已经在谷外碰上开打起来。昊天一身火样的战甲分外夺目！劲节真是沉得住气啊，光是这点就让我敬佩不已！明明已经到了陷阱之外，却依旧不慌不忙想要慢慢的诱惑敌人上钩！

敌军开始呈现溃败之势，慢慢的向后退，但是阵型却没有丝毫的动乱。这个才是引诱人的关键吧？明知道大家的实力都不可小觑，所以才要摆出这样的形势，否则反而使人生疑！

就在南昭退到山谷之中时，昊天却顶住所有的压力突然勒住了追击的步伐，反而让全军在谷外摆出阵势齐声呐喊。

我心头一片清明——原来如此！

山上的积雪开始梭梭的往下落，敌军一阵惊慌。开始加快后退的速度。

就算他们在山谷四周做好埋伏，只要我们不进山谷，他们的一切都只是白费！而目前的形势反而让他们陷入了可能被雪活埋的境地！他们怎么能不惊慌？

可是，不行！

雪层虽然抖动，但是眼看着敌军已经有半数退出山谷，雪崩却依然没有发生！怎么办？

齐国士兵已经开始焦躁！眼看胜利在望却不乘胜追击，所有的人都对昊天的决定产生了怀疑！除了我和萧清寒！

昊天眼色一凛，伸手道："拿弓箭来！"

旁边的官兵垂首递上一把弓。昊天拿在手中一阵掂量，再伸手到："再拿！"

一直拿了三张弓！昊天才在众兵惊疑的眼色中将三张弓重到一起。厚厚的军甲笼罩下，看不出他臂上肌肉是如何舒展，只觉得他一沉气之下，整整三张弓竟然在他手中拉如满月！

他微微一笑，放开弓，取出决天！

我一声惊呼！昊天回头笑看了我！萧清寒疑惑的看了我！

遍地的人，恐怕只有我知道他要做什么了！

只见昊天将决天架到弓上，红光透着腥气。敌军知道我们不会上当正在快速的撤退。那个叫不知道姓只知道叫劲节的人站在军尾对我们露出赞赏的笑。

红光忽然如破天一般凌厉而出，划过洁白晶莹的雪坡。

所有的人还来不及惊诧，还来不及思考。红芒过处，雪坡仿佛被拦腰斩断一般轰然做响。

山齐腰而断！整个倾斜下滑！眼前只剩下那圣洁的莹白轰然倒塌！

一时间，只听到马匹的嘶鸣，惊恐的叫声，巨大的回响！然后世界在腾起的如雾如灰的洁白中归于平静。

所有的人，包括齐军，一片平静，平静得如死寂。

仅仅一个人，仅仅一箭之力，竟然兵不血刃的取得一场战争的胜利！

许久之后，萧清寒风情万种的一笑才化解了那一幕的震撼："将军真乃神人！天佑我齐军！"一句话，便鼓舞了整个士气，把齐军带到了神的地步！

轰鸣骤然而起，震得那刚刚平静的皑皑世界又是一阵雪沫扑腾！

昊天坐在马上，嘴角绽放。如俯视苍生的神邸！

他终于以神的名义站到了神的地位上！留下后世的一段传奇，任众说纷纭！

＝＝

事后清理战场，那晶莹的尸体被刨出雪层，脸上统统是难以置信的表情。只是，独独没有那个我连面都无缘得见的劲节的尸体！

萧清寒笑笑："如果他那么容易死，就不配做我的对手了！"

但是，要怎么样才能从那人马拥堵的雪崩之下逃出？我实在想不出，而任何人都不得而知。或者这才叫奇人吧！总叫大家猜不透！

在长达近一年的拉锯战后，趁着此次战机，齐国终于又开始将战线拉入南昭的国土！

昊天和劲节，这两个人，让我彻底的认识了在千军万马中凭一己之力扳转整个情势的英雄！

可是，我没想到，这种一往无前的气势竟然萎缩在我的手里，也因为我而绽放得更加绚烂！

九月，一切都仿佛魔幻一般的肆意挥霍着蓬勃的生命力。很多人觉得一切复苏的春是最有活力的，而我却偏偏觉得意犹未尽的夏末最能激发人的激情。春，那是残留的地的热情冲破冰的桎梏显露于人前，而夏末带着决绝的味道，却是生命的最后一段旅程！

忽然想起一句话：开到荼蘼花开时！这是一句让我深深感动的一句话，将生命燃烧到尽头啊，然后一切再重来……

信步迈出营帐，露水沾衣。抬头看着满天繁星，又开始想念那个帝都的少年。那个说要守护我的少年，那个满脸微笑如星辰般诱人的少年。

他，还好吧？已经快三年了，从来没觉得时间对于我如此的深刻！

旁边的暗处忽然有人影晃动了一下，我警惕的喊了一声："谁？"手已按上鱼肠。

暗影向两边分开，那浓重的落寞色彩中走出一个纤细的身影。

"是阡陌啊？"我叹了一声，将手放下来。看向阡陌，忽然觉得不对。"阡陌，你怎么了？"我试探的问到。她的眼神为什么空洞得没有一丝神采？仿佛机械一般。

阡陌走近我，对我低下身子道："郡主怎么一个人跑到营外来了？要是让敌军发现了怎么办？夜里风凉，郡主还是多穿点吧！"说着拿了件披风往我身上加。

我虽觉得奇怪，却也没多想。忽然鼻尖嗅到一股淡淡的幽香，仿佛百花在眼前点点盛开。然后头一晕，眼一花，漫天繁星变成一团一团昏暗的光晕，人便失去了知觉。只记得阡陌那机械一般的眼神。

眼睛如凝水一般粘，眨巴眨巴好久才能睁开。原想站起来却发现全身没有一丝力气，而且自己现在应该是躺在地上吧？哪个没良心的绑匪，不知道善待俘虏么？我望着那如苍穹一般的顶——毫无疑问，

这里是军帐之中！毫无疑问，这里不是我军的军帐，我军的军帐没这么丑！那么，再毫无疑问一下，我落入南昭的手中了！

我笑笑，其实在哪里都一样，只要你有价值！也就是说，人家既然花了那么多的心思，冒那么大的风险把我弄来，那我的小命是一定保得住的！

眼光闪啊闪，终于在头都软得转不动的情况下发现旁边有一人！那人仿佛是体谅我看不清楚他，大喇喇的走到了我的近前。一手提了壶巨大的酒，一手抓了只硕大的羊腿。再配上他自己魁梧的身材——还真合适！

我笑了笑："果然是你！"

"什么叫果然是我？难道你一开始就怀疑过我的身份？"那男人一口撕下一大块羊肉，哈哈大笑着，平添几分豪放。

"一开始倒没想到你就是劲节，只是单纯的觉得你不是普通人罢了！"我嫌斜着眼睛看某人太难受，再次将眼神拉回如天穹一样的帐顶。

"哈哈，有意思！说说看！"劲节将手中的羊腿扔到一边，打开酒壶塞子咕噜噜的灌了几口。

"还记得我递给你一百金吗？那时候我就看过你的手，指腹上有厚厚的茧，应该是长期拉弓的人！虎口处的厚茧说明你剑术也不错！说话不卑不亢，气度沉雅，应该是出尘之人！这也是我疑惑的原因！一个好武的人一般是心中怀着执念的人，怎么会有这种念头！而且你的眼神，清明无垢，哪里是一般的市井混混！"我一口气说来，不禁觉得累。被人制着，果然不是什么好事啊！

劲节呼啦灌了一口酒，喜道："果然聪明无双啊！能与你们对战是我这么多年来最高兴的事了！"

"你也难得！我本以为我们最多一年便能拿下南昭，不想被你拖出了将近三年！不过南昭败势决不是你一个人就能回天的！"我平静的说到。

劲节摸摸自己的络腮胡子："我从来就没有想过要扭转南昭的命运，我只是做自己应该做的事罢了！恩恩！"他仿佛对自己的肯定一般点了点头。

我嗤之以鼻："你不该是想用我来要挟齐军吧？算什么英雄？"

"哎呀，你知道，战场上莫说英雄了，就是父子也是不认的！惟有成败相论！"我沉默的对此表示同意。

"那你不如去掳了萧清寒来！何苦招惹我一个弱女子？"

劲节摇着酒葫芦盘膝在我身边坐下，撑着头说："你不用误导我！此军中，我若掳走萧将军，你和昊天将军必然死攻我军；我若掳走昊天将军，你虽受制，只怕那军中的士兵和萧将军却不以为意。未必能要挟你军。只有你，你若在我手中，昊天将军是绝不敢乱动的，而萧将军，则看他要江山还是要美人了！"他眯眯眼的看着我。

我将头扭向一边，淡淡的说："看不出来，我一个小小的监军，还如此重要！"

他见我不想理睬他，也自觉的对我作了一揖："在下告退，郡主好生休息。相信不久就能见到那两个人中之龙了！"

他退出营帐，我淡漠的开口："唉，昊天必定会不遗余力的攻打齐军了！不知道他吃不吃得消！"

劲节一怔，转头对我："我把那些城郭都送与他好了，让他快点到这王都来见我！郡主是聪明人，自然知道两军对阵，若是主将不和，我这本事自然是能将所有的地方都收回来的！"

我闭上眼，感到有人进来，扶了我上床。

我自然是知道他说的是实话。昊天必定为我制手制脚，而萧清寒却不是为一个女人放弃到手的胜利的人。齐军要败么？怎么可以败！这是我对那个人的承诺啊！我的手攥起来，却因为全身无力而不得不松开。

这劲节果然是个奇人，居然还会这种旁门之术。只是，他既然能对阡陌施展，为什么不简单点对我也如此？那样，岂不是更方便？

这南昭士兵，准确的说是劲节对我倒还真是礼遇，忽略我被软禁的情况以外。我的营帐除了他和一个找来侍奉我的女子以外，其他士兵都是不能进来的。

有个将领模样的人估计是曾经被我修理过的，知道我被扣在南昭军营，居然要冲进来找我算帐。而我只坐在帐内的羊毛毡子上笑看了

他被劲节拖出去打了二十大板。数量不多，但是却绝对的为我树立了不算威信的威信——狐假虎威！

而我，看着军营的忙碌，明白，该来的终于来了——他们来了！

黑色的苍穹，如展开的丝绒。那丝绒一般的夜色下，我被捆在高高的祭台上，脖子上、双手上、双脚上都是一圈一圈的绳索。身旁是两个拿弓的士兵，那闪亮的弓弦闪烁着银色的丝光。身前，是对阵的齐军和南昭士兵。那紫色的海洋前，是那个面色紧绷的昊天和一头银发飞扬如风的萧清寒。身边的两个士兵严阵以待，面色肃然。

劲节似乎看不到昊天的脸色，勒马上前，爽朗笑道："大将军好啊！"

昊天冷冷的看了他一眼，动也不动。那眼神锐利如刀，劲节居然丝毫不动摇，依旧笑到："知道大将军舍不得郡主受苦，"眼一转，对上萧清寒，"萧副将必然也舍不得自己的妻子遭如此折磨吧？"

萧清寒笑得温和："那是自然！"

劲节诧异的看了他一眼，接着道："如果我说只要大将军下令，退回齐国，不再攻他们南昭，我就马上放了郡主，不知道大将军意下如何？大将军可以问郡主自己，我这些天待她是不薄的！"

劲节的话一出，所有的人包括萧清寒都侧首看向他。谁都知道，我对于昊天的意义！

齐军里开始传来不安的嗡嗡声，那些浴血奋战了近三年的士兵哪个都不想让自己的热血就这样功亏一篑！

昊天的眼里闪过无数的颜色，他远远的望了高高的站在南昭军阵最尾上的祭台上的我。我虽看不清他的脸，但是我依旧对他笑了笑——只要是你做的决定我就相信你！

然后，我看到他在夜色中拉开一张弓——一张足有手臂粗的弓，三支并列的尖锐箭头对准了我。隐隐闪烁的银光在夜色中尤其显眼。

劲节难以置信的看着他，萧清寒一声惊呼手放在了那张弓上。而我，微微笑着，看着那弓抖动了一下依旧执着。

昊天回过头只扫了萧清寒一眼，萧清寒怔了许久，然后放开手，苍凉的目光透过夜色投到我身上。

“你……”劲节只来得及发出一个字，那三支并列而出的箭便带了尖锐的呼啸声破空而来——一支对准我的咽喉，两支分别对准我的两只手！

那鹰啸一般的裂空之声也掩盖不住昊天的怒吼：“此战必胜！大家给我冲！后退者死！”他的眼中，有那么多的我从来不知道的执着与愤怒，即使相隔如此之远，我依旧清楚。

那如寂寞一般的紫色如汹涌的潮水一般涌入敌军的阵势，转瞬之间吞没一切！

第四卷 第六十五章 不如归去

那三箭近到眼前，我身边的两个士兵已经骇白了脸，本来用来勒死我的弓弦也被他们拿在手上不知所措。

砰！三支箭微微一晃，硬生生被隔开，竟然紧紧擦着我脖子、双手而过——只有你知道的，昊天！那黑色的缠丝！你说过的，有它在，一切刀兵都近不得我的身！

紧紧束缚着我的绳索砰砰砰应声而断——在前面战火焚天，而身边两人却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

我劈手夺过弓箭，那晃光的弓弦左右一划，旁边两个人还没来得及顾及脖子上陡然出现的蛇一样的血迹，便瞪大了眼睛生生倒下。

面前，两军短兵相接，完全没有人注意到南昭的后方突生的变故——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昊天那三箭一出，必取我性命无疑！

解开脚下的绳索，取过昊天特意给我的三支箭，迅速离开祭台。搭箭拉弓，射落近在咫尺的马上一人，翻身上马，一个旋转，吊在马肚上，借马匹掩住身形向阵前的指挥官劲节靠拢——所谓擒贼先擒王！

耳边有风掠过，发丝抚着我的脸，让我又想起了那个孩子当初的嘲笑——哈哈，居然连靶子都没碰到！姐姐也不是很厉害嘛！而我看着那落在靶后的箭斜了他一眼。再次搭弓，略一闭眼思索，再睁开时，箭尾轻轻摇晃着，箭尖却已经钉在了那红心之中。

所有的人都倒抽了一口气，而刚刚还对我笑得鄙视笑得得意的小子更是微微张大了嘴。我偷笑一下，扔下弓，离开太阳光的照射，轻声细语的道：“我此项大致及格了吧？”心头却暗想：没射过箭，但是

使枪可是每个盗者的基础本事！而第一箭之所以不中，是因为我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箭的速度远远比不上枪，因而会有一定的下坠，所以是不能用枪的准度来衡量箭的，而应该适当的将箭尖拔高！一个习惯使枪的人，只要能够调节好箭与枪之间的细微差别，那么不管使什么都应该会是百发百中！

南昭显然没想到会有人从后面冲出来，刹时乱了手脚，我驾马冲向劲节，在他吃惊的回首的一瞬间将刀架到了他脖子上："叫他们住手！否则……"我的刀刃在他脖子上划过一丝极细的伤口。

昊天长剑尖锐，浸满鲜血，他回头看到我，眼里闪出动人的光芒。手提了长剑到我身边，轻声唤到："小七！"

我把劲节交到昊天手里，对他微微一笑："我回来了！"

昊天将劲节压在手中，对着那撕杀的战场运力吼到："你方主将已在我手中！还不快快投降！"声音如浪潮在这个血腥的炼狱一浪一浪传开，震得鼓膜生生的发疼。

南昭士兵难以置信的看过来，真的看到了在昊天手中擒着的那个笑着的劲节，那个一手将他们从失败的边缘带回来，那个让他们以为只要有他在就会无往不胜的男人！

长枪、利刃纷纷倒在地上，南昭士兵纷纷举起手来——连那个男人都不能带领他们走向胜利，那么他们还有什么希望呢？这场仗是不可能赢了吧？——所有的人脸上都清楚明白的写着这样一段话！

我和昊天相视一笑：我们赢了！这就是支柱的坏处，支柱一倒，所有的一切都完了！

旁边忽然有银光晃眼，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已经被人搂在了怀里。萧清寒略带颤抖的声音从我头顶传来："你没事！我就知道他怎么舍得杀你！"

本来想要从他怀里挣扎出来，可是，在听到他的声音之后却做不出任何动作：这个男人或许有野心，或许狠辣，或许深有城府，或许看重我的身份我的"适合"，但是，他无论如何心里都是真的有我的，是真的关心着我——如果我没有和他的利益相冲的话！

我的头被压在萧清寒怀里，背上接收到一股热辣的目光。我在心里轻叹一声："我不惹人，奈何人要惹我啊！我怎么会招惹到如此多人

的关注？”刚要回头，忽听到劲节的笑声：“哈哈哈，我该做的事也做完了。修道之人，有回天之力却不做回天之事，免遭天地责罚！如今南昭气数已尽，救命之恩已报，我去也！”

回过头，只见劲节轻轻旋转一下，便从昊天手中脱离出来。他的迈步仿佛极慢，却让人无法看清他的步子。只见他摇摇晃晃，一边饮酒，一边高歌，竟旁若无人的从这战场之中穿行而过，身上有淡淡的光芒。仅仅几步，已不见了人影，只有那飘渺虚无的歌声传来：“……几多英雄……惯看秋月春风……浊酒一壶世间逢……成败都付笑谈中……”

我呆愣：难道我又碰到一妖？还是一好酒的妖？

后，南昭投降！齐军在南昭王城外驻扎！

齐军此次攻伐，未伤百姓以屋一草，被南昭百姓称为“仁军”！萧清寒更是在大街上挥刀斩了一个骑马穿街，惊扰百姓的齐国士兵，被南昭百姓和后人世代称颂，曰“仁王”！在此，萧清寒在民间的呼声达到前所未有的高！萧清烨更是与他百般阻挠。

而平海，据说曾有过动作，但是在王妃和那些收了贿赂的重臣的力阻下最终作罢。准备静观其变，坐收渔翁之利。见齐国得胜，有特意派人来向齐国示好。南边三封国，南昭以灭，平海以齐马首是瞻，齐国成了独大！

独大，倒有点像劲节对于南昭的意义了。若是收服了齐国，就收服了南边的诸王！有挑战，也有利处！

我走在南昭街头，看着这花了我三年的时间得来的地方。这三年的时间，留给我的，便是那“神女”的称号！神女？我要真是神女会花这么多时间来做这样一件事吗？而且，怎么样也给个好听点的名字啊！

刚刚胜利，我的心情十分不错。阡陌跟在我身后轻轻的摇着手中的团扇，为我带来一丝凉风。

街上行人往来如梭，商人起劲的吆喝着。看来真的没有受齐军的影响啊！时不时竟然还有人给我打招呼，我都一一点头应了。

阡陌捂着嘴笑：“郡主在此次战争中，不论是智还是勇都不是寻常人所能比的！但是，奴婢还是没想到，居然这么多人都认识郡主了！”

我回头，一个栗子敲在她头上。她轻声一叫，转身跑开。我站在原地，笑看着她。

忽然传来她的惊呼："郡主来看，这里围了好多人呢！"一条绢帕朝我呼啦啦的挥啊挥。

我摇摇头，向她走过去。

微微抬头，阳光撒进眼里。两个上等烟墨写成的字刺得我眼疼："皇榜"！

皇榜？怎么会下全国海行的皇榜？难道帝都出事了？我再顾不得说笑，沉了脸看下去。

心，于是也沉了下去：皇上病危，御医束手无策，发榜天下寻找医术高手！

我身子一晃，跌坐在地上：这张榜是真的！君意知道，我看到这种皇榜不论真假都一定会回去，所以这张皇榜只能是真的！

君意！君意！你到底怎么样了？难道你的身体已经衰弱到这个地步了吗？真的药石无效了吗？

阡陌过来扶我，脸色凄然。这个女子是从帝都来的，她什么都知道的。我借着她的力才站了起来，脸色惨白的说了一句："带我去见萧清寒！"

阡陌点点头，招来一辆马车，扶我上去。马车碌碌，颠得我的心一上一下。

才刚到门口，我一下冲过来，揪住他的手臂，不顾所有人的反应，颤声道："你知道的！你一直都知道的！为什么，为什么不告诉我？"才几个字，已经泪流满面。

萧清寒惊诧的看着我，眉头皱起来："你看到了？"然后便是沉默。

"我要回去！"我甩开他的手，怒视着他。

他看着我，凄美的一笑，蓝眸里尽是风霜："我知道！"他略略一顿，"最好的马都在军营里，我陪你去！"

再也说不出话，我只能流着泪跟他一起上了马车。他一叹，温柔的伸手拭去我的泪水："没有人愿意看到你这个样子的！你要好好的回去见你想见的人，知道吗？"

我抬头看他，心中愧然。他却混不在意的用那如水一般的温柔看了我：“我已经通知了昊天去军营等你！”

我转过头去，看向车外，不再说话：如今帝都是何形势呢？因为一开始就把帝都情况都托付给了琰，所以没有多加关注。而且，从帝都得外处的消息好得，要从别的地方，尤其是南国这么敏感的地方得到帝都的消息恐怕就难了！那，我要带昊天回去吗？

我思索着，手无意识的托着腮。

＝＝＝＝＝＝＝＝＝＝＝＝＝＝＝＝＝＝＝＝＝＝＝＝＝＝＝＝＝＝＝＝＝＝＝＝

步入昊天的营帐，萧清寒识趣的离开。我看着眼前这个男人，一时间不知道该这样跟他说我的决定。

昊天仰面躺在地上的毯子上，一只脚弓起，一只脚平放，正好可以看到他修长结实的身体。他微微侧过头，看了我的窘态，叹一口气，撑起身体：“怎么？不愿意让我跟你一起回去吗？”

我惊诧的看着他。他怎么知道我的心思？

他笑笑，招手让我过去。我踱步到他身边，坐在地毯上。果然冰凉舒适。

“我怎么会不知道呢？你不知道，你每次对敌人狠绝得很，可是，对自己在乎的人，却什么都写在脸上。”他的语气宠溺而无奈。

是么？我对上他的目光，心中有着怀疑。

他的胸膛轻微的起伏起来：“那是当然的！我可没骗你！”他忽然凑近，手撑在我的两旁，“可是给我一个抛弃我一个人离开的理由吗？”他的眼中忽然渗透悲伤。

“没有！没有要离开你！”我慌乱的抓住他撑在我身旁的手，“只是……”我犹豫的说出自己的托词，“皇上一有事，帝都的状况就不一定了。大殿下领兵在外，若有作为，我们拿什么跟他抗衡？我希望你留下来，到时候如果帝都有事，我希望你能尽力向齐国借兵前来帮我！”

昊天静静的看着我，许久才说：“你是命令我吗？”

“没有！”我惊叫到，“你明明知道我从来不会命令你的！”

“那你也明明知道，你说过我们会在一起的，一辈子都不分开的！”昊天突如其来的怒火让我一怔。

“那，算是我对你的请求好吗？好吗，昊天？”我放柔声音，看着他。

他仰面笑到：“你更加明明知道，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拒绝你的请求！好吧，我留下来！但是，我一定会回到你的身边！”

我一时语塞，只能望着他。而他，亦望着我。

对不起，昊天！

“你不怕到时候引狼入室吗？齐国不是这么好对付的！萧清寒也不是这么好对付的！”冗长的沉默后，昊天出声到。

“有什么办法？”我拢了拢头发，掩饰心中的不安，“我别无选择！而且，或许，那会成为我的另一个契机！”我站起身来，拍拍衣袍，“我……”

昊天复躺在地上，嘴角轻动：“我知道，你想尽快离开！你去吧！”

我回头看了他一眼，步出营帐。天竟然已经暗了下来！我叹气一声，拉过准备好的骏马，翻身上去。

长长的烟尘在身后扬起。昊天，或许留在这里会安全些。现在的帝都，不知道已经成什么样子了！有我在你身边，你会危险得多，只因为你是个不顾自己只顾我的白痴！

前面的大树下，一个单薄的身影独自站立着，他的声音如凉透的夜，萎落的花在他头顶悬挂着：“你就这么走了吗？”

我勒住马，马儿发出一声长长的嘶鸣。我唤到：“二公子！”

他从月光的阴影下走出来，银色的长发泛出动人的光辉。他的眼睛比天还蓝，比海还深。他的怀中抱着一个盒子，漆黑如墨。

他打开盒子：“你在南国三年，我从来没送过你一件像样的东西。这个，你拿着！”竟然是一块晶莹的美玉。触手生温，莹润柔和，真是好玉！

“二公子——”我疑惑的看着他，手中的玉在月下泛着光晕，透出玉上的字来：萧！

他看着我，长叹一声，凝视了我的眼睛："为了我，你可以留下来吗？"

我一愣，看着他满眼的光芒点点破碎，看着他自嘲的一笑："是不是很可笑？明知道没有希望却还是要去问！你走吧！"

我坐在马上，看着他，平淡的问："二公子可愿意为我放弃你脚下的土地，去过那闲云野鹤的生活？"

他美目流转，不说话。

我学他的样子自嘲到："我们如此不同，二公子又何必勉强呢？"

他看着我，我看着他。两相对望。然后，他眼里的迷茫点点淡去。

真是人中之龙，短短时间，便能放下该放的！

"你走吧！"他走近我，看着我的眼睛到，"我得不到你的心得到你的人也没意思！我要一个心甘情愿跟我站在一起俯视这片土地的女人！"他执起我握住缰绳的手，忽然叹息，"我得不到你，那么我们做个儿女亲家吧！你的女儿必定是世上最聪明的！那块玉就算做是定礼吧！"

我呵呵一笑，对他眨眼道："我可是支持我的女儿自由恋爱哦！如果她不喜欢你的儿子，我可是要悔婚的！还有啊……"我正要接着说，他却忽然笑接了下去："是不是还要我的儿子将来不能三妻四妾？要一心一意待她？你放心！"

我忽然哑然。他不会不知道他这种身份的人，做的这个承诺要排除多少阻力。一心一意啊，不论是皇家还是王家，都最是不易！那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只能望着他点点头，眼睛却不自觉的湿润。

他忽然将缰绳递到我手里，压低声音："还不快走？不怕我反悔么？"

我望着他，默默，然后问了一声："你当真要忤逆你父王就这么放我走？"

他微微一愣，然后笑开，那样的笑却让我觉得无比的别扭："我就说嘛，你这个女人，怎么会不知道当初父王出兵的真意！"他忽然止住笑声，无比郑重的说了一句："是！我放你走！在这里，我说了算！还有，昊天，我不会动他的！"

我笑笑："没有我在身边，他会是最安全的！没有人动得了他！"我双腿一拍马肚，起步之前，却终于放心不下，对他挥手道："你，小心点！"

他站在月光下，如淡淡吹拂的清风。却在我身后说了一句："要是帝都有变，我会前去相助的！这算是你欠我的！"

我身子一震！他知道！他什么都知道！我回头对他笑："萧清寒，你要是想要一个可以和你比肩的女人，阡陌是不错的！她聪明，知进退，或许比我适合权利！"

萧清寒垂下头，我可以想象他美好的睫毛是如何的轻颤。我听到他似有似无的叹息："是么？"，然后他抬起头来，笑容明媚。他招招手，一个身影立刻靠近他，仰着头，手抱着他的腰。是随影啊！

萧清寒摸着随影的头，如叹息一般："好孩子！以后再也不用去看着她了！她要回家了！"回家两字在他嘴里说来，竟然有点枯涩的味道。

马儿飞奔。我心绪翻飞。当初齐王必定是想借刀杀人，才那么梗直的答应了出兵南昭。成功与否，我在他手里，他就有一张护身的王牌：胜了自然是好，败了亦可以推到我身上，将我的人头送到南昭。而如今胜利之后，有野心的他应该做的是以我为人质，在这样的敏感时期攻打帝都吧！萧清寒，你竟然放了我吗?

一拉缰绳，马儿仰踢嘶鸣，马身一转，我冲向那个寂寞萧索的身影。穿过他身边的时候，我笑到："二公子送我的礼物我很喜欢，我也送公子一个好了！"马儿踏碎一地月光冲向南昭王都。我听到身后萧清寒的轻叹："怎么又回来了？回来了，却还是要走！"

我抿唇。我知道，萧清寒一定知道我要做什么，我知道他一定在我身后淡笑如墨，寂寞如不化的冰。

萧清烨！我说过要取你的命，现在我来取了！萧清寒要做王位的继承人，你就是那个最大的障碍！他愿意放我去走我愿意走的路，那么，我便帮他在他要走的路上走得再顺畅点！他不能出手取你性命，那么，我来！

萧清寒，我知道我欠你！欠你很多！即使取了萧清烨的狗命，为我孩儿抵了那条命，我也还不清你！今生今世，我注定要欠你一辈子

了！但是，我只能将这个齐国送到你手上，绝对不能拿天下来还你！

今生，我怎么会亏欠这么多人？

血，染红鱼肠。马，终于向那个阔别三年的地方奔腾。

皇上，你要坚持住，我回来了！还有，我的琰！

第四卷 第六十六章 番外．莫琰篇

一直都知道，我的姐姐是个特别的人！怎么能够不特别呢？不是公主胜是公主；一出生，便是皇上赐名加封！莫离？那该是怎样的呼唤？而我，竟没像别家的孩子那样，会说的第一句话居然不是“娘”，不是“爹”，而成了一句誓言：“我发誓！”多么好笑的三个字啊，最好笑的是，这三个字居然是从一个不足岁的小孩口中不清不楚的吐出！

我在父母眼中，在那个封我为侯爷却又对我几乎不屑一顾的男人眼中，到底算什么呢？小时候的我常常望着寂寥空旷的天空，想着这些不该属于我的问题。

我一直在想，我有童年吗？别家的孩子都还依偎在父母的怀抱里撒娇，要泥娃娃要糖人的时候，我在做什么呢？那些东西，我从来都不缺银子买，可是，却从来没人买给我过！我不由得托着下巴想。然后唇角一钩：那个时候，我正在父亲的监督下没日没夜的练武吧？或者是学习那些进退之道？

而那个时候，我好象才刚学会走路，那长长的剑都快有我这么高了！我要将它平举起来尚且吃力，何况是要挥舞到父亲那般灵活——如云卷云舒，如流水潺潺。

而那个罪魁祸首，此时正站在廊下那片炎炎日头中的唯一阴影中抱着一碗冰镇酸梅微眯着眼睛打量着日头中苦站的我。甚至在看到我的身子不稳而微微抖动时露出一排洁白整齐的牙齿。

我一直想不明白，那时候的我心里对她是什么样的感觉。厌恶？憎恨？或者是埋怨？总之，那时候的我，对她，没有半点的爱！

尽管看到皇上，那个金座之上的男人那个父亲在每次谈到他时都从眼里透出赞叹的男人，在每次看到那个据说是我的姐姐的人时眼中有莫名的温柔和宠爱，我还是无法喜欢她！尽管，或许我这孝仪侯的称号多半也是拜她所赐，但是，我依旧不喜欢她！尽管，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她，因为我的一生都要赔给她！

而我永远都没有想到，我的命运竟然真的与她纠缠在一起——一生一世啊！那是多么漫长而深情的一个词！

只是，和我纠缠的，再也不是那个有个深情缠绵的名字的莫离，而是那个不知道来自何方的小七！我的嘴角禁不住上扬，在每次想起她的时候。

小七啊小七。简简单单的一个名字，却像是永生永世都念不够……

第一次见她，她躺在床上，脸烧得通红，长长的鸦羽一般的睫毛轻轻的伏在眼下。那双眼睛再也看不到平时的狡黠和高傲。

我看得出爹娘眼中的紧张，尤其是娘，柔弱的模样，仿佛已经要哭了。我站在他们身后，说不清什么感觉。

如果她死了，我是不是就可以自由？是不是就再也不会有人可以束缚我？原来站在黑暗中太久的我其实也如此黑暗！

于是，我走近她，嘴角带着淡漠的笑。我俯下身，细细的看。描着她日渐苍白的眉目，心里却无比的开心。

她的呼吸似乎越来越微弱，就连大夫也早已放弃。

我记得，父亲说过——她，便是我们莫家的命！可是，我的父亲，此刻却不感将关系到我们莫家命运的女人的生死告诉那个帝王！真是值得玩味呢！

你好好的走吧，请相信，我没有恨过你！我忽然笑得放肆却安静……

可是，她动了动。我的心满是惊诧，不由低下了头。

她仿佛被骇住了，手一阵乱抓，猛的抓到我的领子，一带——我没料到，扑倒在了她的身上。唇与唇相贴。

啪！我还没反应过来眼下的情况，一只小小的巴掌已经扇到我脸上。我苦笑，就算昏迷着，她还是那高高在上的女子啊！

乌黑的眼缓缓睁开，我看向那双眼睛，心中一窒：该怎样形容那双眼睛呢？哀伤痛入骨髓，寂寞流遍全身……

忽然想要分担她的苦她的悲，只求能将一丝阳光带进她的心扉。

父亲和母亲是欢喜的，母亲过去拉住她的手，却被她冰冷的笑刺得后退。我走过去，只说了一句：娘，她不是姐姐！

她怎么会是莫离呢？那个孩子是那么的阳光明媚，春风得意，到哪里都是骄傲得紧，何时见到过她这样的眼神？只一眼，就让人想起心里所有的忧伤。

爹说她现在就是凤仪郡主。我不觉得奇怪，所有奇怪的事到了眼前这个身体上都变得不奇怪了。我只在所有人走后，静静的留了下来。

寂寞的人会不会害怕孤单？那么，我便留下来陪你好么？我在心头如此念着。然后心一动。

而那时，我好象只有五岁啊！可是，我的心已经那么老了。在每日每夜父亲坚持不懈的训练中渐渐老去……

她辗转于床上，留一个落寞的背影于我。我听到她低低的抽噎，我能想到她的泪是如何晶莹如珠的滑落在枕边。

我爬上床，想伸手把她抱在怀中，可手伸了伸，最终也只是推了推她："姐，别哭了！琰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的！"那一句话，是我生来就谨记的誓言，而我亲口对她说出。

这，便成了我一生的承诺。

一生一世，相知相守！

那晚，她在屋内，我在屋顶，看天，看夜，看星。不再孤寂吧？当两个同样孤寂的人遇到一起。

忽然看到父亲房里的灯火，我悄悄靠近。

父亲的实力高深莫测，我连窗下都不敢靠近。还好，母亲并不懂武功，加上偶尔听到的父亲言语，我大概能够猜测他们的谈话内容。

母亲的声音似乎有些害怕："怎么办？离儿死了！"

父亲的声音就要沉着冷静得多了："不！她活得好好的！"

"可是，她不是……"

"她是！只要莫离还存在着，皇上就不会责怪我们！"父亲似乎陷入了沉思，"当初皇上做出那等事，心里自然是愧对太子，她是太子的女儿，皇上想把一切都好好的还给她！怎么能没有这个主角呢？"

我轻轻的吸了口气。太子的女儿？早就知道她不简单，却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谁？”父亲的声音如疾风，声未落，一支朱砂笔已经破窗而出。

我慌乱的侧身，答到：“是我！”

父亲的身影如大鹏，从房中掠出，手一伸，那支笔已握在他手中。笔尖竟然已到我的眉心！迅疾的劲道让我一退再退，终于吐出一口血来。

母亲冲了出来，一把抱住我，眼里是慌乱的关心。

我笑，对上父亲冷俊的面容。他叹了口气：“你既然已经知道了，我就不瞒你了！孩子！”

孩子么？那是我第一次听到他这么叫我！

如血一样的过去，从父亲的口中缓缓道来，在我面前静静流淌。五岁？原来五岁的我已经要承担一个家族的命运了。

父亲说，十多年前，帝都出了个有名的美姬叫苏小曼，一舞动京师，一曲掷千金。却是性情高洁，卖艺不卖身！当时的太子和还是八殿下的当今皇上都是她的入幕之宾。以至于后来出现了“二龙夺珠”之说。

父亲叹了口气，抬眼看着夜空。那流动的暗黑色似乎将他带回了那场争夺。

先帝盛怒，将苏小曼嫁给了不受宠的八殿下，激怒了当时的太子。于是，五年前，太子血洗金殿。八殿下弑兄登基。

每一个字都是斑斑血泪，却被父亲如此平静的讲出。那时候的我还没来得及想明白这其中的许多不妥。

父亲讲完，怔怔许久才说了一句：“可惜当初如此深情的一对兄弟，却输在了一个女人的手里！”

那时候，我望着他，听着他话里的感叹也是一片唏嘘。而他真正想说的，他说的又有几分真几分假，我却是十多年后才明白……

＝＝＝＝＝＝＝＝＝＝＝＝＝＝＝＝＝＝＝＝＝＝＝＝＝＝＝＝＝＝＝＝＝＝＝＝＝＝

一直知道她的心里有人，有人在她心里扎根，开花，即便无果也依旧是她心里那片荒凉土地的唯一。我没想到的只是，她的根扎得这么深！只一见，就能忘却所有，包括她自己。

一份情，真的可以这么深么？

我看着她在阳光下旋转，衣衫翻飞如断翅的蝴蝶。我看着她仰头看天，眼角却如冰冻的二月天。我只想握住她的手，永远永远不要放开。我害怕，害怕我一放，她便消失在茫茫人海，再也不回来。

于是，她痛她的苦，我守我的孤独。无人相伴。

五岁的孩子懂不懂爱呢？我不知道！或许在父亲说人前两分笑四分气势四分权的时候我就已经不是个孩子了！

我只知道，看到她娇小的身躯紧紧伏在黑色骏马之上，我会担心；看着她依靠在二殿下怀里，我会不满；看着她若无其事的向我走来，我会孩子气。

孩子气？那是什么样的东西啊？

三月花飞，她轻轻的伏在我背上。花瓣落满肩头，她的馨香萦绕鼻尖，她的泪沁入衣衫。曾经短短的一幕，差点让我愿意舍弃一切，只求长长久久……

犹记得，她口吐鲜血倒在我怀中，那是怎样的惊？怎样的骇？而她的眼，始终看着那渐行渐远的玄黑身影，没有我！那如幽凉冰泉的双眼始终不曾为我回顾。可是，有什么关系呢？只求你不要再吓我，只求你能快快醒来，再用那悲悯的眼看我，再用那苍凉的声音对我说话！

我忽然想起父亲的话：她若死了，我们莫家必全族俱亡；她若羽翼丰满，我们莫家还是逃不出灭族之祸！罢了罢了，但求她愚笨一点也好……

可是，父亲，为什么我的心里没有死亡的恐惧，只有她离去的悲伤。谁来告诉我，这到底是为什么……

拉着你的手，你可知道，我在心里发誓：只要你醒过来，我愿让你有我不再愁！你醒过来，好么？

她冰冷的手握在我冰冷的手里，人却在那时就驻进了心里吧？

十年，我从未如此认真如此努力的学习，学习一切！我原以为父亲会对我微笑，可是，他却对我皱眉。他看着我，很久很久一言不发，然后叹息："何苦啊！难道我注定赢不了那个男人？"

我不懂，我只知道，要保护自己在意的人，自己必须强大！强大到无人能敌！于是，我开始接触父亲手下的那些"生意"，我知道，总有一天，我会用上他们！

父亲对我无奈，却也渐渐将那些东西指给我看！

这些，他原本是用来做什么的呢?

每日与不同的人周旋，每日与杀手对练！累！我的十年，除了累还是累！只有在死皮赖脸窝在她的栖梧轩时，才能渐渐放松。摸着那里的一事一物，仿佛她陪在我身边。心便满得疼痛。

可是，她还是觉得不够吧？觉得连这样的我都不是真实的我么？我忽然觉得可悲，我是不是在人前伪装了太久了？而我自己已经不知道躲藏在哪里去了？可是，还好还好，还好有你，让我一点一点，慢慢真实！让我可以像一只老茧等待蝉蜕的那一天。

愿舍天地，换你只笑不再颦。哪怕你的心中永远是他的第一！

你或许不知，一个人的心里怎么可能有两个第一呢？就算是不一样的第一也是不可能的。譬如有一日，我和他同时面临死亡，你会首先奔到谁的帐边守侯呢？所以啊，心中挚爱，永远只能有一二三四，而不会并列第一。

所以，我才那么自私吧？明知道他不可能接受你，明知道你的一腔心思会徒留伤心，却还是放开手，让你在夜色中孤独前行。而我，却在你身后，等着，等你回头。

只因为，我明白，你除了我，无处可去。

我也只不过也是个自私的人啊！可是，我宁愿自己如此自私。愿有一日，你再为我系衣；愿有一日，你我携手笑看尘世；愿有一日，我们只有彼此。

可是，世事尽是不如人意啊！

我娶妻，你居然微笑着说这是我的责任。我该伤心还是庆幸？你是经历了如何的事，才可以把爱沉淀到这样的境界？你知道吗，光是

想一想，我就已经揪心。我说过，与你一生一世，我说过，要守护你不受伤害。可，为什么，那个伤害你的人是我?

面对你的笑，我只能饮酒，一杯接一杯。醉了，就不用看你的笑颜，那么悲伤那么无助。

可是，我满心是你，满眼是你。除了你，我还看得到谁？忽然后悔，那日清晨露水中的一个拥抱，我竟然生生舍弃。如果那时我能够少想一点，能够孩子一点，能够只执着于这一颗为你跳动欢呼的心，我们是不是就不用如此为他人的欢笑而痛苦流泪?

我们终究都是思虑太多的人，所以得不到那单纯的幸福！

长长的走廊，廊边挂着红彤彤的阳。你挽我在肩，我倚你在怀，什么事情还能比斯美好？忽然想，能够一直一直这样走下去，我似乎也不会疲惫。

上穷碧落下黄泉，何处有你何处都是我的花乡。

我浅浅的低下头，用嘴唇摩挲你的脸颊。如此近在咫尺的美好竟然让我忍不住的退却，害怕一个动作便惹来她的厌烦。

今日，我要娶一个女人，可是却不是你。你会做何想?

忽然想要任性，抛弃那一切的一切，只一个踉跄，却感到你的手环在我腰间，我们一起倒下。

心砰砰的开出朵朵的花。原来你连一个摔倒都舍不得让我承受啊！只一个心思一个动作，我仿佛是受到蛊惑。

我的手环在你的腰间。看着我身下的你的脸庞，美丽倔强，带着微微的羞涩，浮着浅浅的红云。如待嫁的女儿般美好。

我的心忽然忍不住的酸涩，忍不住的鼓动。我抚摩着你的脸，你的手徘徊在我的面上。

“小七，小七……”一句呢喃让一切瞬间崩溃。我疯狂的亲吻着眼前这我朝思暮想的人啊，只一次，一世也足够回味。

“只要你说不爱我！”我望着她，明知道她不忍拒绝。

于是，所有的痴恋，所有的思慕，所有的隐忍都在一瞬间爆发。

上穷碧落下黄泉。生生世世，吾心付之……

我为你幻想过所有，独独没有想过，你的温柔是你离别的礼物。

你走了，可知道我醒过来的恨的怨？冲进房里，却见到那见证我们一夕温柔的地毯散落如雪。冲出城门，踏碎一地坚冰，却不见伊人影。

形单影只，默默前行。我的心是如何的荒凉如千万年前荒芜人烟的土地。

那寂寞的灰色城墙在眼前漫漫模糊，风，从何处吹来，灌满我的衣裳。马不知已跑向何方。跑了也好，如果你还有牵挂，那么，就去寻找吧。我怎么能做那个牵绊你的人？

辛辣的酒入喉，已来不及品味它是否甘醇。只觉得呛得我的眼泪流了一脸。

我仰起头，暮阳的红光洒了我一脸。身子忽然觉得软弱无力，靠着那墙根软软下滑。

你为什么连走，都不肯给我说句离别的话？

再抬手，还是酒！都说酒伤身，你都不来劝我一劝么？你明知道，我除了你的话，还要听谁的？

身旁有碌碌的车马撵过，有红尘中的人来了又去。皆过，皆过，莫奈何！

有人仿佛扶了我的身，细心的问了什么。可是，问了什么？我衣袖一挥，自回绝了那份好心。望天一笑，声如断喉：“滚开！”

朦胧中似乎有人咒骂。骂便骂吧，我从来就不是良善的人，只除了你。

夜色笼罩下来，我缩在墙根，望月，望夜，望天，一如幼时的孤独寂寞。夜凉如水，你可安好？

身边空空的酒壶骨碌碌一阵旋转，带着空响。

只要失了内里，哪个不是个空心？

＝＝＝

啪！重重的一巴掌打在我的脸上。我微微笑着，翻了个身，继续在这冰冷的土地上蜷曲着。

除了她，我还要去在乎些什么？得到之后再失去，你，好残忍啊！小七！

衣领被人抓起来，我悬在半空。微微睁了眼，我咧嘴一笑，唤到："父亲！"

"你看看你，像个什么东西！"父亲的眼里有莫名的火焰跳动，一声吼震得我耳朵嗡嗡的响。

我笑着："父亲小声一点，儿子听得到！"

啪！

我的身体飞起来，重重的撞在墙上，复跌落下来。我躺着，看着父亲的脚走到面前。他的声音充满无奈和悲哀，在头顶上缓缓荡漾开："我没有你这么没出息的儿子！"

"呵呵，呵呵……"我的脸对着泥泞的地面，那里有多少人走过呢？关我何事？惟有笑。清淡无波。

"你……"

"呵呵，呵呵……"依旧是那样的笑声在父亲的怒气中荡漾。从来没见过这样的父亲吧？那又何时见过这样的我呢？仿佛被人抛弃的一堆烂泥！

一卷白帛飘落眼前，如六月的白菏，沾了地上的泥。

父亲蹲下来，看了我的眼。许久，才叹："她果然知道你会如此！这个……是她留给你的！"父亲站起身，一言不发，只几个纵跃，便跳过了高高的城墙，消失在夜色中。

"她？哪个她？是她么？"满是泥污的手指在尘土中动了动，又动了动。那卷白帛明明就在眼前，却抓了几抓才得已握在手中。

只一握，已经污了上等的白帛。

手在颤抖，心在颤抖。好久，才能展开那卷白色。泪，却在看到那熟悉的字迹时悄然滑落。

黑色的笔墨仿佛有灵性的细蛇一般在夜色中蜿蜒……

琰：

此一去不知年月，身在南国，心朝北！

你一贯聪明，不需我提点也知道如今帝都局势厉害非常！大殿下带走几乎全部精英，只是没有人想到，那调动帝都余下皇帝亲卫的令牌在你我手上！朝中大臣，如今多分为三派：一派中立，一派支持大殿下，一派忠于皇上！皇上心思，你我都懂，必定不会传位于大殿下，如此甚是危险！

皇上此举削藩实在不智！但是上有命，莫敢不从！何况此事多与我有关！不必为我担心，我跟皇上此前心思不同，不会做那不明智的事！必定量力而为！

接下来的是专专说给你听的，给我好好听着！

不准喝酒！不准半夜不睡觉！不准跟自己过不去！还有就是，不准不想我！

今生今世，你为唯一！绝无半分爱情于他人！

等我，归来！

汝妻：小七

汝妻？我的嘴角不可抑制的上扬。原来，你已承认我是你的夫，你是我的妻啊！

既然如此，我怎么可以让我心爱的妻子有后顾之忧呢？我细心的将白帛收到贴身的里衣里。她的每字每句都隔着轻薄的里衣贴在我的胸口上。

抬头看天。夜仿佛巨大的黑色丝绒，那闪烁的星是否是你明亮的眼睛？

凉风阵阵，我一揽衣摆坐在地上。满心都是那句：汝妻！

不准不想你么？我怎么可能不想你！

黎明渐渐泛出，城门轰然打开。我拍了拍袍子，哑然的看着那上面的一团团的圬渍，走进了帝都的城门——我将在这里等你回家！

迅速的招来手下的人，紧锣密鼓的吩咐他们在南国的行动：那个女人啊，聪慧无双，却往往太过冲动，难以保证她不会出什么漏子呢！我可不得不为她殿后！

推开窗，满地阳光。

我的妻子，什么时候回家呢？

＝＝

字数虽然不多，但是算是我送给大家的儿童节礼物吧！今天特意更两章！

５５５５５５５５，如果不是要考试了，我也愿意多码点给大家的！

第五卷 第六十七章 归来送别

帝都外的大道上的奔来一人一马，几个正在关城门的卫兵对笑一眼，继续将门关上：那人马奔近才看出马上是个女人，身上全是灰尘，脸色肃然，看样子是经过长途奔波的。同时，也看出没有什么权势！所以，两个守城门的小兵才没有管她！

“城门慢关！”我看到那厚重的木门在眼前慢慢阖上，不由心急的出口喊到。去的时候用了半个月，回来却只用了九天！任谁都可以想象，我这九天是如何的不寝不食，如何的拼命。也就自然可以想象我现在的样子有多糟糕！

那城里的士兵嘲讽的笑笑，完全不理睬我的焦急。我不得不抬手一射——袖中的鱼肠如箭飞梭，将即将关上的城门撑开一条缝。而短短的时间，我也到了城门之前。

青灰色的城墙，还是那样熟悉，只是，已经三年了，这三年不知道有多少世事嗽嗽的变迁了。

马儿在我跳下的时候，呼哧的喘了几声，轰然倒在地上，口中吐着白沫，四踢乱蹬。

“开门！”我恼怒的看着眼前的几个小人。他们被我的语气一吓，怔怔的看了我，其中一个胆子大的回瞪了我一眼：“吼什么吼！这城门的开关是有时间的！我今儿就不该你开，拿到哪里去说老子都不怕！”

“开门！”我重复了一声，我真的生气了，我才不想把时间浪费在这几个蠢材身上，“我是凤仪郡主！”

“哈哈哈哈，笑死人了，就你这个样子，”他们上下打量了我，眼中透出不屑，“你要是是凤仪郡主，我就是当今天子了！”

“你说什么？”我冷冷的开口，淡瞥了一眼说话的人，一字一字出口，“就凭你也配！”我走得急，身上竟然拿不出一点证明我身份的东

西。

“你！”他恼怒的看着我，吼到，“还不把你的刀子拿走，小心我抓你去衙门！”

实在不愿意跟他们废话，我只问了一句：“你是开，还是不开！”眼中的凌厉让眼前几个人禁不住一阵颤抖，却强打了精神挺直腰板：“爷今儿就不开了，你要怎么样？”话还没说完，忽然惨叫一声，捂住了眼睛。

血从他的指缝间流下来，猩红一片。

“你你你……”他们都惊望了我，说不出话来。

我面无表情，从门缝里看去，刚要催促，忽然瞄到一个熟悉的黑色身影，我心中一喜，大声喊到：“莫琰！莫琰！”

那个身影几不可见的一抖，转过身来。

那个眼中透着惊喜的少年，不是我的莫琰是谁？只是，我的莫琰长大了，少年的稚气退去不少，身材更结实了，气势也更凌厉了。这，才是在权势中成长起来的少年！

莫琰一个箭步跨过来，隔了城门看我，旁边的几个士兵已经接受不了的垂下了头，却在莫琰的一个狠厉的眼神下连连打开城门。

我站到他面前，他看着我，我看着他。终于我开口到：“皇上到底如何了？你怎么会在这里？”

他眼神暗了暗：“皇上的时日恐怕不多了，他，在等你！”我的心一下子凉透，再也顾不上其他，夺多他的马翻身上去，直奔皇宫而去。

飞扬的尘土淹没了莫琰的话语：“我知道你看到那皇榜一定会回来，所以我每天都会在这里等你！”

一直到了宫门，才想起，我这样急匆匆的，不是和在城门那里弄出一样的状况了吗？

可是，莫琰出现了。一脸浅笑，证明了我的身份。

浓墨重彩的皇上寝宫外，跪了一溜人：有微微颤抖的御医，也有那些个朝臣，还有众多的皇子们。就连子言和子轩也微垂着头，跪在地上。

“皇上在里面吗？”我的脚步不知道为什么竟然不自觉的停下来。

子言和子轩在听到我的声音的时候迅速的抬起了头，子轩的身上依旧是那种淡淡的温柔，而子言，眼里居然退去了那种锋利，变得深沉起来。

据说关闭了很久的寝宫大门就这么毫无预示的在眼前打开，阳光忽然就洒进这个隔绝的天地。石公公苍老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他快速的扫了一眼，视线停留在我的身上：“离丫头回来了？快点进来，皇上一直在等你！”他的眼睛有点红，皇上的情况真的就糟成这个样子了吗？

一脚踏进寝宫，那种那种仿佛久无人烟的死寂就迎面而来，我的心一下子掉下去。宽大的龙床，描金雕花，却从来没如此让我觉得寂寥过。那个单薄憔悴的身影，真的是他吗？

一句话不说，我的眼睛已经酸涩。却听到他苍白的声音透着孩子一样的欢喜：“离丫头回来了么？”然后便是一阵痛彻心扉的咳嗽。

“是！我回来了！”我一步一步的走近，每走一步就将笑容装一点在脸上。我知道的，他不喜欢看到我伤心的样子。

旁边石公公递过来一条湿帕子，我一愣，接过来檫了檫脸。这张脸现在不知道有多脏呢！

金色空旷的大床上，君意挣扎着坐起来。石公公赶紧上前扶起他。曾经那个让我以为永远不会倒下的男人，如今却连坐起来这么一个简单的动作都要人家帮忙了。

我高高的仰起头，不让泪水流出来。然后走到他身边，微笑着看着他：“皇上，我回来了！”

他的手全是骨头，轻柔的抚摩着我的头发，眼中温柔异常：“可以换个叫法吗？”他的眼睛忽然放出光芒。

“什么？”我坐在床边，仰起头疑惑的看着他。

“叫君意试试看！我的名字！”他眯了眯眼睛，“其实你一直在心里这样叫吧？”

我的心一阵波澜，略微尴尬的张了张嘴，叫了一声：“君意！”气若游丝。

他病弱的脸上泛出光辉，回过头来看着我，“离儿对自己的身世一直很迷茫吧？想知道吗？”

不知道为什么，一直以来都想知道的事经他一说，却仿佛不那么重要了：“你现在要好好休息！”我故意严肃的说。

他听到我的语气，呵呵的笑了起来，只是那笑声中却夹杂了几声清晰的咳嗽：“我知道的，我再不说就没有机会了！我的身体啊……”

“没有的，没有那回事！”我忽然害怕的抓住他的手，“会好起来的！”我一字一顿的说，只是不知道自己是在安慰他还是在安慰自己了！

可是，他没有理我，只絮絮的说起，仿佛陷入了回忆。

“我从小是由太子哥哥带大的，皇室家族，虽然兄弟众多，可是，我却只有他一个亲人。我的父皇他甚至不记得有我这么一个孩子。”他的眼中现出极淡的忧伤，“太子哥哥文武双全，极得天下人支持。我想，以后的皇帝一定是他！所以，我也要好好努力才能帮助他！可是，一切都毁在先皇手上。”他沉默了一会儿，手握起来，似乎不愿意回忆这段情景。而一旁的石公公已经开始抹眼泪了。

君意回过头来看着我，眼中满是慈爱：“你是太子哥哥唯一的孩子，我会把一切都还给你的！那样的话，”他忽然笑开，像个孩子，“我是不是就不欠他的了？”

我扶他躺下，轻声道：“皇上先休息吧！”他忽然伸手拉住我，我笑笑：“我会一直在这里的！”

原来事实竟然是这样！这就是你让我做那么多事的原因吧？要把一切还给我吗？可是，我不想要的！而且，我根本就不是太子的女儿啊，那么那些东西你拿去了又如何呢？就算本来就是我的，只要你想要，我也会给你的。我不在乎啊！

不过这些话都不能给你说吧？这是你自我救赎的唯一途径了吧？

让我做上言女官，是要我把握朝廷动态，网罗朝廷上的人才为己用；将莫琰调到京都戍卫队，是相信他会好好保护我；让我去南国，是因为其他的军队多多少少受大殿下的影响，于是只能利用藩王的力量；不肯接收我的爱，也是因为我是你在侄女吧？；就连你的亲女儿子鸢，你也是为我才把她嫁到那荒芜的地方吗？只因为她够聪明，所

以你要拿她一辈子的幸福去赌一场：贺则会不会乖乖的伏在北方的土地上！

我只能说世事弄人啊！你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在为我考虑啊，意！从我出生到我成长，你赌上你作为帝王的一切，慢慢的将这些东西一点一滴的教会我。可是，终究是高处不胜寒吧？还是你觉得我已经可以掌握一切了，所以不再愿意如此劳累下去呢？你就准备这样离开吗？独独留下我！

你比你的太子哥哥也好不到哪里去啊！

＝＝＝＝＝＝＝＝＝＝＝＝＝＝＝＝＝＝＝＝＝＝＝＝＝＝＝＝＝＝＝＝

石公公领了人服侍我梳洗、换装。我看着这个老人，他到底经历了多少？

我隔着纱帐沐浴，纱帐外是睡去的君意和脸色复杂的石公公。水声哗哗，我扬起手臂："石公公其实是前太子的人吧？"

石公公一愣，皱纹更深："郡主真的好聪明！"

我拨弄着水："太子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他其实也不想伤害皇上吧？不然以他那么得人心的人，怎么可能让皇上这个一直处于他的控制之下的人一夕就得了天下呢？皇上也一定明白，这个天下是太子送给他的！好狠的太子啊！"哗哗的水声不知道是否掩盖了我最后的一句话。

我从巨大的木桶里站起来，脚踩在地面上，流下一地的水渍。有侍女过来给我穿衣，我只抬了手任她们摆弄。石公公的声音透着莫名的悲喜："郡主长大了啊！只是，我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

我的声音仿佛冰天雪地一样寒冷："但是，不管是谁，把皇上弄成这个样子，我都一定会要他的命！"

纱帐外石公公的目光温暖而慈爱："郡主果然看出来了！"

我撩起帘子步出，眼波微转："皇上是气急攻心——这是太医的原话！那么那个气他的人是谁呢？恐怕到了我的手上就不会好过了！就算皇上不跟他计较，我也不会放过他的！"我的手一挥，纱曼在身后飘落。

皇上，恐怕真的不行了！

我走过去，拉起他的手，坐在床边，头也不回的对石公公轻声吩咐到：“他们还是在门口等着吗？让他们回去吧！”

“恐怕不行，他们都不肯回去。”

“那就等着好了，皇上，恐怕也挨不了多久了！”我的声音低下来，心头难受，可是，为什么就是不想哭呢？竟然一滴眼泪都没有了啊。是想要享受我们之间难得的安静吗？意！

“皇上，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安静的睡过了。皇上果然想你回来啊！”石公公的叹息让我心一酸。

安静的睡眼忽然睁开，他看着我，笑：“睡了很久了吗？”

“没有！才一小会儿。要再休息一下吗？”我尽量平静的回答。

“不了，我不想就这样再也醒不过来。”他回头看了石公公一眼，石公公马上走到一边的柜子里拿出一把梳子。镶金的象牙梳，就像当初的成人礼上那把一样。

他拿在手中，笑容幸福。他捏了捏我随意披散着的湿发：“能再为你梳一次发吗？”

瘦骨嶙峋的手握着洁白的象牙梳在我湿漉漉的黑发间穿梭，我伏在他的膝盖上，像个孩子。发垂落下来，盖住我的面。

他的声音如梦呓：“想要一直为你绾发啊。”

石公公递过帕子，他拿起来包住我的头，手无力的为我檫拭着。我闭着眼，享受着最后的温柔。为什么？为什么要一切都为了我？只是，你到底是为了你的太子哥哥还是我？而我却不敢问。

即使是为了别人吧，为什么要最后才肯给我这样痛彻心扉的温柔？还是，你给的温柔一直都在，可是，我却没能懂。

受伤害的那个，一直都是你，对吗？

君意的手指捻起我的头发，乌黑的发在他手里翻成一朵花。他端起一面铜镜放到我面前，脸上是得意的笑：“怎么样？”

我看着镜中那精致的飞云髻，身体一阵轻颤。张了张嘴，许久，才说出一个字：“好！”

他弯下腰来，揽我在怀，嘴唇冰凉颤抖着贴上我的额：“我可以吻你吗？离儿。”颤抖的尾音划过我的心，冲溃最后一道防线。

原来以为不爱，却成了心底无关乎爱的最深的依恋；原以为一直推开你的那个人，却一直用尽他所能将你留在他身边；原以为是他不懂你，到头来却是你不懂他——不懂他的苦，不懂他心里的伤，不懂他人后难言的寂寞！那金色雕龙的椅子，还要以多少人为祭？

我仰起头，将唇贴上他苍白开裂的唇。这是我的回答——只要是你想要的，我就给你！无关乎爱情！

只是，是谁的泪吗？如此枯涩，滑落在我的唇舌之间。

然后，我感到怀里的那个身体慢慢的向后倒去，那片干燥的唇，离开我的。那唇轻轻颤动，勾出一个口型："我——爱——你——"

而我，就那么紧紧抱着他的身体，无声无息，一动不动，仿佛他还在我身边。不，他是一直在我身边的。

是谁的手，拉扯我的身体？是谁，想要将他带离我的怀抱？不要！我不允许！

是石公公吗？开了门，大声喧念着什么。什么叫"不为帝则为后"？君意，这应该是你的意思吧？可是，我的心好空啊，你知道吗？那种空荡荡的，什么都填不满的感觉在身体里一圈一圈扩散，擂鼓一般，震得肺腑都疼了。

眼睛！我的眼睛！怎么这么干涩？怎么这么疼？我使劲的揉，使劲的揉，可是再怎么揉，那样的痛都还是比不过心里的痛啊！心如刀绞该是什么样的感觉呢？我不知道啊，永远都不知道，可是，我知道心被掏空原来是这么的可怕！可怕到我的身体都在颤抖。可是，我是不是很勇敢呢？我竟然没有哭呢！你看，一滴泪都没掉！

他贵为帝王，临死谁也不见，却只等一个千里之外的女子归来。矜贵若此，此生何憾。

可是，我恨你！我还是恨你！很恨很恨你！你竟然让我从那么远的地方赶回来，就为了看你在我的怀中闭上眼睛！

我猛的推开怀里的身体，那具身体一下子倒在地上。长发凌乱了一地，散成一朵颓败的花。

我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听不到，我只站起来，头也不回，出了这寝宫。

我要你知道，我是真的生气了！

抬头望天，是蓝色的吗？好刺眼啊！我摇摇晃晃，茫然若失。

寝宫外跪着一地的人，我分不清谁是谁，只知道有人问我："皇上他……？"我静静点点头，随即哭声，宫人忙碌的走动声不绝于耳，但我置若罔闻。

我就那样安静的穿过所有的人往前殿走，一路上，很多人从我身边经过向寝宫奔去，无一不诧异的回头看我。他们一定诧异，为什么皇帝死了，皇帝最宠爱的凤仪郡主却一个人往前殿走。泪，都没有一滴。而我，只知道，我不能留在寝宫……

我的视线越来越模糊，整个人也越来越没有力气，我扶着墙走了几步再也支持不住，顺着墙就滑坐在了地上。有人来扶我，我挥开了他的手，想努力再站起来，却又再度滑了下去。全身是如此的疲软，没有一丝力气，仿若是我刚刚经历生死关头。我轻轻的笑了，索性跪坐在地上，如若死的真的是我，那该多好……

遥远的天际，蓝天浮云流动，三千米红尘下的阳光刺痛我的眼，我伸出手想要触碰。君意，天之子的你会在那一方看着我吗？我看着那片明朗，许久许久，终是不情愿的相信，从此以后再也看不见他了……泪，无声的夺眶而出，一滴滴的滴在通往前殿走廊的大理石地板上，到最后如同断了的线，我亦已泣不成声。

我知道，我这样很失态，但是，君意走了，他赐封的凤仪郡主还要为谁谨守礼仪？

恍惚里，似乎很多人走近想扶我想慰问我，有宫女有太监也有官员吧？但是，好象有一个人遣走了他们所有人，然后一直守在我身边。我看不清他是谁，我也不关心。我的这颗心已经空了啊！

声音已经消逝，只有泪水不肯停下来。我抓住心口，可是，还是好痛好痛；我使劲的揪着心口，可是，依旧好痛好痛。

谁？低下身来？谁？为我拭泪？我下意识的闪了开，随即听见一声低沉熟悉的身音："小七……"

那个声音……，那个声音是……

意识终于渐渐汇聚，目光开始点点集合到面前这个人的身上、脸上——"琰！"我扑到他怀里。他一愣，将我紧紧搂住，几乎让我以为：我会就这么窒息在他怀里！

“你知道吗？第一次……生平第一次……有个我爱了那么多年那么多年的人，一个爱了我那么那么多年我却不知道的人……就那样死在了我的怀里，我甚至看着他闭上眼睛都不敢开口再喊他，我怕开口得不到回应，我怕从此以后真的就再也看不见听不到感觉不到他了，我害怕……”我仿佛抓到了救命的稻草，惊恐的拉住他的手挣扎着说着我能够想到的一切。

只是，我没注意到他的脸色越来越差，终于暴怒着推开我，吼到：“那你又知不知道，看着你在我怀里哭着怀念另外的男人，对我又是多么残忍！”

长久的静谧后，我听到他苦涩的声音：“你最爱的，果然还是他吗？”

第五卷 第六十八章 爱若瀚海

“残忍？……爱？……”我呆呆的看着他，只有手，紧紧抓住他的衣角，就算只有一点点，也不愿意放开。不再是个孩子了啊，他！原来眼前这个人已经可以为我挡住身后漫天的阳光了！

可是，不要这样啊！不要离开啊！我惊恐的看到他后退的脚步，心中无比的恐慌：连你也要离开吗？手指不自觉的放开。走吧！都走吧！

窒息的感觉伴着仿佛是钝物的沉重敲击一起撞向头，我向后一仰，跌落在一个温暖的怀抱里：原来你还是不会离开我的！垂下的手在意识消失的最后抓住他的衣角。我仿佛听到他的声音，沉稳不动如山，让人安心：“我要带她回家！你认为这个样子的她可以承受得起吗？”

家？在哪里？

四周都是白茫茫的雾，铺天盖地。身体仿佛浸在水中一片冰冷，无悲无喜；脚下仿佛是水面，轻轻一点，就有波澜一圈一圈的扩散。

这里是哪里？我摸着那冰凉刺骨的四壁。

为什么仿佛有好重要的事被遗忘了？为什么好象有好重要的人离去了，可是我却想不起来？为什么好象有我必须要去做，必须要去安慰的人仿佛正在忧伤？可是，我不想离开这里啊！

我抱着膝盖，垂着头。可是，好喜欢这里的感觉，什么都不用去想，什么都不用记得。

水面开始波动，我似乎听到一个人的声音，担忧而愤怒："她到底怎么样了？这么多天一直不吃不喝也不说话，像个死人一样！这个样子下去，谁都撑不了多久！"

我茫然，这是谁？说的又是谁？

水面仿佛受到这个声音的鼓惑，在我身下荡漾开去。有股力量拉着我，向水下沉去。

我惊恐的尖叫——不要！我不要离开这里！

水面仿佛得到我的感应，终于归于平静。耳边仿佛还有水滴的声音：滴答—滴答—，这样的平静让我安心。

啪！水面忽然炸开，破碎。世界在我眼前清晰。

我一脸呆滞，看着眼前这个高扬着手的男人，脸上的疼痛如灼烧。四周是惊慌的侍女。

我慢慢抬起头，毫无表情，只看到他的手指紧紧的扣在一起，嵌进肉里。我嗫嚅着，喊了一声："琰！手，会痛！"他的身体晃了晃，一步冲过来，卡住我的肩，声音凄厉："只看到手了吗？这里呢？这里呢？"他砸着自己的胸口，"或许我不知道你有多痛苦，可是，你也不会知道我看到你这个样子有多痛苦！你难道要让这个天下，你最爱的那个人托付给你的这个天下毁在你的手里吗？"

我看着他，依旧一动不动："最爱吗？"

啪！他在我面前再次扬起手，火辣辣的感觉立刻从右边扩散到整张脸。

他站在我面前，只有他站在我面前。身边的那些人已经不知道去到哪里了。我听到他沉稳的声音，一字一字无比清晰："你给我清醒过来！还有，想哭就哭吧！"最后这句话，不知道为什么听起来心酸得像叹息。

没等我做任何反应，已经有只手在我腰上一拉，我变跌入了一个怀抱。

温暖，熟悉，带着淡淡的风的味道。

眼泪已经在没发觉的时候流下来，浸满他的胸口。

我的手紧紧的抓着他胸口前的衣襟，再也不肯放开——只有这个怀抱，可以让我安心哭泣啊，琰。

轻轻的抽噎声在房间里回荡，轻轻的，却听得无比清晰。那样单调的声音中忽然跳出一个杂音："回去吧，小七！还有，对不起！"

黑色的大殿内，我坐在那金色的座前，空旷无边的寂寞中，我看着眼前那个垂头的老人："石公公，皇上架崩的事大殿下那边得到消息了吗？"

老人抬起头来看着我："大殿下本有全歼回鹘之势，不想当前竟然与回鹘结盟，现在恐怕已经在班师回朝的路上了。还有，贺则，说五公主思家，也派了大队护送前来。"

"他连贺则都拉拢了吗？"我揉着额，"大概要多久会到，他们？"

"都带着大队，走不快，估计要一月左右吧。"

"石公公去准备一下加封大典吧，我会在一月之内找出一个合适的皇帝！"手抚摩着身后的金座，我果然还是不喜欢啊！

老人有些不解的抬起头："可是皇上的遗旨是……"

我摆摆手："皇上并没有说我一定要做天子！我不会坐那个害了这么多人的位置的，我害怕那里会再伤害我重要的人——尽管那样的人已经越来越少了！"

石公公的定定的看了我许久才说："是！"他恭着身退步离开，听到头上再次传来那个似乎不带感情的声音："你知道是谁让皇上气急攻心吧？带他来！我要见他！"

原来，一个人的改变可以这么大啊！

门关了又开，我看着眼前这个女人，是她！果然是她！那么，琰，你已经知道了吗？那句"对不起"！

胸口一阵疼痛，如果当初我阻止的话，意是不是就不会死了？

她昂首挺胸走到我面前，看着我微笑，脸上是掩饰不住的得意："想杀了我吗？可是，就算你现在拿刀捅进我的胸口，那个皇帝也已经死了！死了！再也活不过来了！"她的表情仿佛是走到最后的胜利者，依旧从容，但那个笑容让我不由的觉得诡异。

原来，你牺牲一切，包括自己的幸福，就是为了见到皇上吗？

我看着那个木锦谰，说不清心里的感情。

“姨姨！画上的姨姨！”一声清脆的童音传入我的耳中，我几不可见的一震，慢慢转头，看到那个拿一只手指指着我的小男孩。那眉眼之间……

他，是莫琰的孩子！

我的嘴角扯出一个不知道味道的笑容：莫琰，这是你的债，还是你的爱？

“姨姨抱抱！”小男孩忽然挣开木锦谰的手朝我走过来。我一愣，蹲下身去抱起他。小男孩眨巴着眼睛看着我，然后在我脸上吧唧了一下。

我一愣，木锦谰也一愣，然后她的神色紧张起来。

我轻轻抚摩着这个孩子，他的身体里流淌着我爱的人的血液啊。虽然当初就明白会有这样的结果，可是，心里却依旧有一丝酸涩。

“你要做什么？”木锦谰上前一步，一动不动的注视着我的每个动作。

我的手指从小男孩的头顶一直游走到他的后脑，我清楚的看到木锦谰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我笑笑，坐到座上，将小男孩放到怀里：“叫什么名字呢？”我捏了捏他的脸，感觉真的好象小时候的某个人啊！

“叫念七哦！要想念一个和重要的人！”他搂着我的脖子，忽闪着大眼睛看着我。

是吗？我的心一抖。抬头看木锦谰，她的嘴唇已经发白。我嘲讽到：“或许你不怕死，可是，你终究也有怕的事！尽管你不怕死，可是，我还是会取你的性命！”我低头看了念七，“我是不是很仁慈？我不会拿走她最重要的东西！”

“最重要的东西？”木锦谰微笑着眼光飘忽，“我最重要的东西早就被人拿走了。”她最后抬眼看我，脸上是冷澈入骨的微笑，“就毁在你那个皇帝手上……就毁在他的手上……”

我招了个小公公来，抱走了念七。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木锦谰，她表面平静但我感觉得到她内心是何等的惊涛骇浪。

“他杀了他的哥哥，弑兄夺位，不关我的事。可是，可是他却为了你赐死了我的哥哥，我唯一的哥哥。在你十五岁那年，就为了保护

你。”木锦谰的笑容越来越惨淡。“我是不是该连你一起恨？但我哥哥临死的时候说，他说……他结识前太子，一生终遇知己，让我不要恨任何人。但是我可以谁也不恨，唯独不能不恨他。”木锦谰一直以来语气都很冷静，可提到她哥哥的时候，我看见了她眼里隐忍的泪花。都过去这么多年了，一提起来依旧这么痛的感情所带来的恨该有多深？我不敢想象。

可是，为什么……“为了我？”我心忽的就又沉了下去，又是为了我？为了我？君意，你到底为了我做了多少事？多少事？为什么所有的事，天下人一直都瞒着我？却要我在你死了之后才知道？心又开始揪着的一样痛，我好象又要支持不住了，我必须支持住，不能在回到之前的样子了，不能让莫琰再伤心，不能……

我长身而起，看着木锦谰：“你和皇上说了什么？”

木锦谰恢复神色，眼里清冷“其实，我很佩服这个皇上，他作为帝王，什么女子不敢要，但他居然就是不敢要一生最爱的女子。还为了她，筹划半生，最后连自己的命也陪上。我以为他的弱点会是天下江山或是那个前太子妃，但居然统统不是，他的弱点居然是你，是你一个莫离。”

我知道，我的脸色一定越来越难看，木锦谰忽然笑了，有种解脱的笑，疯狂而痴迷：“我以前一直以为我最可怜，有父母双亲却活的象个孤儿，唯一疼惜我的哥哥又被皇上赐死。但到今天，我才明白，最可怜的人不是我，是你和皇上……你们才是可怜人！哈哈哈哈”

我唤来人将她带了下去，我知道，从她口中也问不出什么了。当奴才们都下去了，一直以来心里对君意的感情就象被木锦谰唤醒一样，冲击我的胸口，波涛骇浪，我一下子整个人跌坐进雕花坐椅里。

没有想到，见木锦谰的结果会是这样……

直到此刻，我才深切体会到，君意的爱，深重到我根本无从承受，我当初对他的爱恋远不及他给予我的十分之一。你一直就明白的对吧？所以在我送你沙琪玛表白的那晚，你就算流着眼泪搂我在怀却不接受我的感情……

权掌天下的帝王，我的王啊，你最终给了我，君临天下般的爱情，世间女子，谁还能得如此幸福？

君意，愿来生，你能遇到一个值得你那般深情予赋的女子，愿你们能在山水间做永世夫妻。

我终于释然，再不迷茫，再不彷徨。此刻，我突然异常想念莫琰，想念那春风化暖的感情，原来，那样的爱情才是我今世的依靠，亦是不能再失去的……

第五卷 第六十九章 生死契阔

我背转身站在我自以为的黑暗中："有些时候，活在自以为是的世界中的女人最可怜！但是，"我仰起头，那滚滚红尘之上的白云间，他在吧？"我不会原谅你！"

琰，她是你的妻子啊，这样会伤害到你吗？你会恨我吗？我颓败的坐在空无一人的大殿上。

这是我不想要的生活，却日复一日的纠缠着我，逃离不开啊！琰，你相信吗？经过这么多，我发现我已经不知道自己爱谁了！可是，无法怀疑的是，我一定爱你，还有他！

我伸出手去，想抓住什么，却终究空无一物。

我只有你了！只有你了！

可是，我，还是你的爱吗？当我丢下这里的一切的时候，你还是那个愿意抛开所有跟我离开的人吗？

或者，只有我这样伤痕累累的傻瓜才愿意抛开到手的天下！

傻瓜，我是那最大的傻瓜！那么执着的追求一生到底在追求些什么？我是不是太贪心？每一个都想要守护，每一个都放不下！到头来，每一个都伤害了！到底为什么，我要经历这些揪心的东西！

可是，那些轻易谈放下的人，真的拿起了吗？放下，会那样说的人一定没有真正的爱过吧？

我抚摩着身后的金鸾座，表面已经圆润。这个是岁月的痕迹吧？那，下一次坐上你的会是谁呢？要做一个选择了吗？可是，做这个选择之前，我还需要明白一些东西啊！

后《懿慈皇后记》上说：分召夜谈而立！

只是，那夜谈的内容却是除了我们三人，再没有人知道了！而跟莫琰的对谈其实是最简单的，我只问了一个问题："琰的选择是什么？"

而他也只回答了我一句："一生一世，不离不弃！"

黑暗的房间，我站在他面前，微微笑着，眼泪流下来，然后紧紧的抱着他。我也不想要离开你啊！

可是，这样温馨的时刻却被另外一个人打破了："唉，找我来什么事？"

正殿周围所有的人都被我谴走了，所以根本没有听到通报，子言就已经斜着身子倚在门边了。

我放开莫琰："二殿下不知道是什么事吗？不会吧！"

子言和莫琰都是一愣。子言微微诧异的看着我："你真要如此？"

我摊摊手："别无选择！而且，你不也想要吗？"

子言走过来，站在我面前："我当然想要！站在顶端，操控一切！"

"那好，只要一个约定就可以！"我对他竖起一根手指，然后缓缓将那个约定说出口。

眼前的男人神色几经变换，才说了一句："那你干脆叫他做皇帝算了！只要你嫁给他不就可以了吗？"他无意的瞟了一眼莫琰，莫琰的眼神分不清感觉，只那么一瞬不瞬的看着我。

"我不会这么傻的！我不认为凭一纸遗诏就可以改朝换代！而且……我也从没有想过改朝换代！"我自嘲的笑笑。如果不是因为是你的遗愿……，"我调查过了，二殿下因为处理贪官和，呵呵，一些另外的问题，现在在民间乃至帝都的声誉都很高哦！再加上董丞相的关系，应该能够当一个好皇帝！"另外的问题嘛，当然是某些人的宣传效果了！不过，如果不是知道他的性格有所改变，不再那么外露，我也不会选择他！上位，是一个很难立足的地方啊！

"为什么不是君子谋？"子言回味了一下，缓缓的问到。

"为什么不是他？我也不知道呢！如果他做皇帝的话，应该会省很多力。但是，或许是他给我的感觉吧，他是个嗜杀的人！我不想把天下交到他的手里！"我有些迷茫。如果这次，子谋没有这么急切的了结战事赶回来，显示了他太多的野心，或许，我会支持他做皇帝的！可是，他居然为了自己的帝位，不惜将国土奉送出去，联络贺则和回纥。这样的人，能够掌管天下吗？

或许，他觉得凭他的本事可以将这个天下再次揽回怀里？只是，那样又是多少人的性命做代价？

已经厌倦了，已经不想再看到了啊！

而且，他做皇帝的话，子言、子轩，这些有可能危及到他的人，他会一个不留的除去吧？绝不能让这种情况发生啊！

子言凝视了我许久，然后走出大殿。我听到他的声音传来："如你所愿！那样的东西到手后我可就不会再拿出来了！还有，你的条件，我答应！"

我看着他的背影，不禁觉得落寞。天下？女人？有几个男人舍得为了一个女人去放弃天下？又有几个男人舍得用整个天下去换一个女人？

君意啊，你好傻！心口的疼痛传来。我自嘲的一笑。

他已经走了，你还在这里伤害自己做什么？只是，如果他活着，就永远不会知道他的心意吧？那样超越伦理的爱啊，惟有死前能够放肆！

腰上忽然一紧，感觉有谁的下巴放在我的肩上。我的身子一僵，眼前忽然浮现出那个孩子的模样，那张跟琰有三四分相似的脸。

"那个孩子，你要怎么办？"我反手摸上他的脸，小心翼翼的说。小心翼翼？我怎么会这样？

他忽然紧张的楼住我，埋下的下巴刺痛我的肩："对不起！对不起！小七！但是，我别无选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一起！一切都会好的！"他忽然痛苦的埋头到我的颈窝，嘴唇轻轻的动了两下，几乎不可见。

我一愣：果然如此吗？这才是他叫念七的原因？不是如此的话，你绝对不会让他叫这个我一听就会伤心的名字！"念"，不是想念，是要我相信，相信你还记得我们的承诺！而那个女人，在这种情况下带自己的孩子来见我，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她想借这个孩子刺激我。那么，难道她就没有考虑过这个孩子的安全吗？我也是女人，受了刺激的女人是恐怖的！如此，果真只有一个解释——那个孩子不是她的！自然也不是他的！

不由自主的笑，不由自主的转身的回抱了他——一生一世，不离不弃！我们都还记得！可是，你到底为此付出了多少？傻瓜！

“那个约定，你接受吗？和子言的约定？”我踮着脚，就连说话的时候嘴角都还是抑制不住的上扬着。

“我们别无选择！”他的眼睛闪过一丝戏谑。

是啊，我们只是在身不由己的环境中做着将伤害降到最低的事！

天象师向我汇报了君意下葬的时间。我点点头，也是时候让他离开了吧？他这一生的悲喜总算可以平静的结束了。只是，我没有想到，在送他离开的前一晚，我会见到她！

所有人都知道石公公宣读的那份遗昭，所以，在皇后邀请我搬进朝阳宫的时候所有人都没有任何异议。而这个决定也向大家宣召了我的意向。

但是，在看到那个拖曳着长裙走进我身边的女子对我弯下腰时，我还是吃了一惊。

她抬起头来，脸上无悲无喜，只低下头捧出一块玉。

我愣愣的看着那块光华流转，形如展翅九天的火凤的美玉说不出话来——那是皇后权利象征的翔凤令啊！

“皇后你这是做什么？就算皇上驾崩，你也……”我赶紧扶起她。

她微微朝我笑：“这个本来就是你的！我不想把它带到棺材里去呢！”

棺材？“皇后你……”我吃惊，一直以为这个皇宫里，你是最不爱皇上的人，难道你也……

她忽然跪在我面前，仰起头：“本宫请求与皇上合葬！”

我身子一震，退后几步，呆楞的看着她——合葬？

她似乎并不在意我的震撼，只淡淡的开口，一如我初见她的风清云淡：“郡主不要误会，我并不爱皇上，我怎么会去爱一个一开始就知道心永远不会到自己身边来的男人呢？但是，即使不爱，他却是最了解我的人！”她的眼睛如潺潺的流水，仿佛合葬只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

“如今，连他都走了，我在这个世上也就没有任何牵挂了，那我还留下来做什么？我不如陪他走过那寂寞冷清的奈何桥！”

“娘娘！不可以！谁说你没有任何牵挂了？那你的儿子要怎么办呢？”我抓住她的手臂。

“轩儿啊？”她微微翘起嘴角，“你会保护他的啊！我在的话，或许会给他添麻烦的！也会给你添麻烦的！”

我怔怔的放开手：这个女人看似对什么都漠不关心，心里却比谁都玲珑剔透。

的确，我选子言做皇帝的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有资格坐这个位子的人只有三个——子言、子轩和子谋！而子谋，已经排除在我的考虑之外了；子轩则天性淡薄性情温和，绝不是一个上位者的人选；子言不论是民间的声望还是朝廷中的支持，都可以一拼，唯一薄弱的是军队，而我则可以在这方面给他助力。只是，如果子言即位，子轩的性子虽然不会对他形成争夺，但是，虽然子言答应我不会动这些皇子，皇后的在与不在却依旧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如果皇后死了，那么，子轩的安全系数肯定会更高！

“你要牺牲自己来保全子轩？”我颤声说出心中所想。

“不！”她站起来，依旧雍容华贵。她将翔凤令放到我手中，握紧我的手，一字一字到，“我从不担心子轩，因为我相信你的选择！只是，我一生大半年华都陪在那个帝王的身边，虽然从未试过爱情滋味，但却遇见一个最了解我的人。这么多年，只有我听得见他心里的那些话，我怕他独自一人在黄泉没人和他聊天”她忽然朝我嫣然一笑，“或许这也是爱情也说不定，因为没有经历过，所以我无从比较！”

＝＝＝＝＝＝＝＝＝＝＝＝＝＝＝＝＝＝＝＝＝＝＝＝＝＝＝＝＝＝＝＝＝＝＝＝＝＝

被骂得太多了，逼得我这么快表示那个孩子不是琰的！５５５５５５５５５５

＝＝＝＝＝＝＝＝＝＝＝＝＝＝＝＝＝＝＝＝＝＝＝＝＝＝＝＝＝＝＝＝＝＝＝＝＝

她撩起长长累赘的下摆坐在地上，看到我吃惊的样子，只笑着拍了拍身边的地面，我便挨着她坐下。

她和他也有这么多的故事么？原来每个人都有故事啊！

“太子很喜欢一个叫小曼的女子，那个女子聪明狡黠，是那么的与众不同，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我一直以为皇上也很喜欢她，所以才演出了那场悲剧。可是，后来我发现，他每次说小曼的时候都会说太子哥哥怎么样，太子哥哥怎么样。或许，我想，他根本就不喜欢小曼吧！”皇后脸上荡开若有所思的笑，“他之所以那么在乎她，或许是因为，她是他的太子哥哥最在乎的女人吧！”

“他爱的人，从很久以前，或许就是那个他不能爱的人了！”她说这句话的时候突然转过头来看着我，看得我心怦然一动。

“很久以前，每月十五的晚上，他都看着那散发着淡淡荧光的圆月，跟我谈他的过去，谈他无所不能的太子哥哥，谈他的太子哥哥是如何的喜欢那个叫小曼的女人。可是，后来，我们的口中就只剩下你了！”她的眼神清澈得一览无余，让我看不出她在说这个话的时候是什么心情。

“他为你的每个进步高兴，为你的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小小的进步，他会像个孩子一样骄傲的说：哎，看到了吗？她越来越聪明了呢！”她说话的时候嘴角微微的翘起来，仿佛坐在她身边的这个人不是我而是那个与她共同生活，把她当作知己一般的男人。

“他，那样运筹帷幄，那样坚强如磐石的男人，他的喜怒哀乐却在你渐渐长大的过程中，慢慢的围绕在你一个人的身旁。”

“你何时见过他无助的表情？可是，那天，他拒绝了你的感情，他就用那种无助到如初生婴孩的眼睛望着我，一个劲的问我怎么办。他明明心里那么伤痛，却一直喃喃着他会不会伤害到你。这样的帝王啊，真是一点都不合格呢！”她的眼角流露出清淡如晨曦中的薄雾一样的寂寞。她吐出的每个字都仿佛钝斧重重的撞击着我的胸口，我深深的呼吸了几口夜色中的空气，才慢慢平静下来。

“他说，他要给你最好的，他所有的一切都要给你。所有的……”那个女子摊出手，兀自叹息。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呢？”她忽然掩盖下脸上的忧伤，转过头来。

“恩啊？哦，小七，我叫小七。”我望着她想笑，却笑不出来。

“小七吗？恩，我想我可以去告诉他，他喜欢的那个女子的名字了。”她忽然低下头，喃喃到，“真是可惜，如果你不是成了莫离的话，也许你们两个……”

“他，一直都知道吗？”我的声音细如蚊呐。

“恩啊，”她点点头，“连我都看出来了，他又怎么会不知道？你的那种眼神，那样痴迷缠恋的眼神看着他，那是以前从来没有的，那是一个孩子无论如何都不会有的，那是经过了层层叠叠的岁月所积累下来的东西，那是只一眼就无法逃离的眼睛。所以，他爱的是你！只是你而已！”她转过头来，双目如星光灿烂。

“他这一辈子，爱过三个女人吧？一个是小曼，可在我看来，他爱她，不过是因为他的太子哥哥爱她；一个是那胡妃，可是，我却觉得他对胡妃更多的是怜，是震撼，是感叹一个女子为他付出如此之多；最后一个就是你，是他燃烧了生命去守护的女人，默默的放在心里的女人，想爱却不能爱的女人。”她似乎在对我说话，却再不看我一眼，声音也越来越低。

我微微笑着，微微流着泪，看着她的嘴角流出殷红的血，终于颓然倒在那空旷无人的地面上。裙袂散乱……

我跪下去，对她拜了三拜，然后抚上她的眼睛，合上这双平淡、美丽的眼：“你跟他在一起了吧？永远不会孤独了。有些时候不一定要是爱才是爱的，生死契阔，还有什么爱能比得上？”

意，下一世，我到底要不要遇到你？我伤害了你，而你，又伤害了其他的人，这样的感情……。可是，我依旧不后悔爱上你。

烈日如火，我看着那两具玄黑的棺木在冗长的礼节之后被放置到帝陵中。一生一世，不离不弃啊，他们做到了呢。

石公公走出来，摊开长长的黑色卷轴，刻板的念着：“皇上有旨，另召莫妃陪侍。莫氏一门，除凤仪郡主外，身不在位，却依仗皇恩，行事乖张，祸国殃民。现判莫氏满门斩立决！念莫琰有功于上可免其罪外。钦此。”

我一震：皇上，你居然为我打算到如此！

身后被侍卫拖住的莫妃尖叫着，形容狼狈，再看不到一丝皇妃的尊贵和平日里的高傲。

这个女人的命运，我不想改变。既然皇上你有旨，那就让她陪你一程吧。只是，那两个人，莫老爹和莫夫人，我却是答应过他们的！

我转身离开，莫妃尖利的声音传来："妖女！你这个妖女！都是你！都是你害的！我要杀了你！我诅咒你！你不得好死——"

杀场之上，忽然拉开白幡将众人隔开。

"怎么回事？"众人纷纷猜测。

"哎呀，毕竟是凤仪郡主的家里人，虽然是遭罪，自然也不能让我们这些平民随便参看的啊！"

"是哦是哦，可是，郡主那么能干的人，还打败了据说是很凶狠的南昭王呢，怎么不救自己的家人呢？"

"这你就不懂了，郡主从小就是由皇上抚养长大的啊，你说她是跟皇上亲近还是跟莫家人亲近？"

"说得也是啊！"

我坐在白幡之内，看着那蒙着眼的众人，然后走过去摘下莫老爹和莫夫人的眼罩，对他们竖起手指在嘴边要他们禁声。莫夫人含泪对我点点头，和莫老爹一起走开。

旁边，立刻有人带来两个蒙眼的人压跪在莫夫妇原先的位置上。

"爹娘，保重！"我看着他们踏上早已准备好的马车，才轻声说到。

莫夫人流泪看着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莫老爹只叹了一声："以后再没有莫书仪这个人了，你放心！"我点点头，回望过去。

旁边的街角闪出一个人，怀抱了一个孩子。

"父亲！母亲！请受孩儿一拜！"莫琰将孩子放到我手中，对两位老人拜了下去。

我将孩子放到莫夫人怀里，莫夫人看看小孩，又看看并排而立的莫琰和我，终于上了马车。

那碌碌而去的马车，终于结束了一个曾经显赫一时的莫家。

“真的要留下来陪我吗？”转身慢慢的走回宫，我终于还是出声。

“是啊，因为说过，要一生一世，不离不弃的啊！”莫琰在身边轻笑。“而且，他们有那个孩子陪着，也挺好的。”

“他们知道那个孩子不是你的吗？”我忽然站住。

“也许不知道吧，我就是为了瞒过父亲，才做了那么多。不过父亲的话，我也不能肯定呢！但是，害你，伤心了吧？”他的眼神忽然温柔，伸手揉了揉我的头发，“所以，接下来不管什么事，你都要相信，我会在你身边的，一直一直，直到永远。”没有任何起伏的平淡语调，仿佛在说着最正常不过的事，却让我的眼睛一下子湿润。

“恩！”我点点头。手伸过去，握住他的。他微微笑着，反握住我。我们就这么走着，那些树叶下重叠的光与影随着风，一浪一浪在我们身上波动而过，眼前时而明媚时而晦暗，可是，只要和你在一起就好。

第五卷 第七十章 番外．木锦谰

我出生的时候，风雪漫天。娘亲在大雪天等待父亲来看望我刚出世的我，却苦等不至……

那时的父亲在丞相大人的宴席上应酬百官，根本无暇顾及家中妻女。

幼小的我渴望父爱，渴望那和母亲不一样的拥抱，但父亲却吝啬给予。每每当我难过的问娘亲：“娘，爹爹为什么不喜欢我？”这时，娘亲总温柔的抚着我的头对我说：“谰儿乖，爹爹不是不喜欢你，爹爹是太忙了。”说这话娘亲，眼里泪光闪耀……

很多年后，当我渐渐懂事，我才明白，我的父亲，身为京畿令大人的父亲，并不是因为忙碌所以忽略我，忽略娘亲。而是在他的心里，从未有过东西比得上权势二字。

原来当一个男人对权势完全着迷的时候可以是如此无情，无情到完全忽略身边所有的一切。

终于，在我三岁那年，长年寡言少语的娘亲再也无法忍受父亲一直以来的漠视，心死如灰的将自己关入了后院的佛堂，除了每日三餐由下人送入而外，再不见任何人。任我在佛堂外哭了三天，也是心冷如铁闭门不出。我转而求父亲，父亲却是铁着脸一言不发……

我有种可怕的感觉，也许我这一生都在也见不到以前那个虽然不爱说话却对我温柔呵护的娘亲了……小小的心灵唯一的依靠轰然倒塌。

我开始了有父母双亲却如同孤儿般的生活，在那个家里，除了管家爷爷，没有人关心我，没有人和我说话，没有人会微笑着叫我的名字……我常常半夜被噩梦惊醒，梦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望无尽的空旷和寂静，寂静到让我觉得可怕……

我每天都去看娘亲，在娘亲佛堂外的石阶上，和屋内的娘亲说话。一句两句，偶尔还能听到佛堂里低低的饮泣声……可是，一年，两年过去了，娘亲再也没从佛堂里出来过。

当幼小的我以为这样的生活将会无边无尽时，我看见了我唯一的哥哥-木锦飒，迎来了我生命里唯一的阳光。

那年，我五岁，他十五岁。

父亲以一副不耐的口气介绍我们的时候，他冷冷的看着我不说话。我却是从未有过的开心，我又有亲人了，可以亲近的人……虽然，他此刻看起来一点也不喜欢我，但是，没有关系，他是我哥哥，我的哥哥！

我笑盈盈看着他，幼小的心灵幸福满溢，而他却不自在的转开了头……

那天，我偶然看见，在寒冷的深秋，他向着北方跪了一夜……年长些后，我才知道，北方，面朝前太子殿……

因为哥哥的出现，我的生活不再那么无聊寂寞，我开始每天都有兴致勃勃想做的事情-看他练剑！

我看不懂那些剑法招式，但是看院子里练剑的他，眼神凌厉出手如风，总能看的嬉笑晏晏。

但这个哥哥却总是不看我也不理我，自顾自的练剑，练完就走了，从不与我搭话，渐渐的我有些气馁……

于是有一天，看他练剑，突然开始觉得心里沉沉的，撅撅小嘴便想走，但刚往回走一步，却听见身后舞剑的声音忽然停了，还有一个路过的丫鬟微惊的低呼“呀……”我急急回头，看见他提着剑站在院子里，手腕处竟有血丝渗出来，我奔到他身边，捧起他的手，看着那些

血，眼泪就下来了："哥哥……很痛吧？"听见那一声哥哥，他浑身一震，良久的看着我，眼神复杂，我有些呆住了，但随即他却似乎有一丝微恼，甩开我的手，自己离开了。我呆呆的站在原地，很久都不懂，他为什么生气？……

只是，从那天以后，看他练剑我再也不会中途离开，而他，也再没受过伤……

十岁那年，我偷偷跑到外面向一个私塾先生学会了怎么写哥哥和自己的名字。一直以来对我忽视的父亲是不会请人教我读书识字的，他连自己的儿子都不会关心又怎会关心一个女儿?

那天，我又在房里练了很多遍然后去见哥哥，本以为会看见他在练剑，但是却看见他一个人握着剑闷闷的坐在石阶上。我走到他身后，弯下腰轻喊了声："哥哥！"他身子微一僵硬并不答话，我见他没反应于是把头偏到他脸左边又喊了声："哥哥！"他把头转开说："我不是你哥哥……"唔……他又来了，我撅撅小嘴，老不认我！

不理他的话，我继续说："哥哥，我的名字木锦谰，你知道谰字怎么写吗？"他继续沉默……唉，他要闷到什么时候啊？我索性伸出小手捭过他的脸指指自己："木-锦-谰！你妹妹我的名字！"他终于转过头看我了，我拉过他的手，在他手心教他写谰字，这个谰字是娘亲给我取的，娘亲……我心里突然酸酸的，字刚写到一半，有一滴泪就滑落在了他的手心里。

他诧异的抬头看我，我甩甩头，我不想哭，不想在他面前哭，可是我忍不住："谰，谰字是我娘给我取的，我娘她，她……"娘亲，娘亲……谰儿再也见不到你了吗?

哥哥低叹一声，为我拭去眼泪，但我却越哭越厉害，到后来，对他的委屈也全涌了出来："你为什么不认我，我只有你一个哥哥，为什么不认我，为什么……"

"对不起……我只是……只是……"他轻轻揽我入怀，看着我的眼神有疼惜有怜爱还有很多我不懂的东西"好，我是你哥哥，你唯一的哥哥……"

那天，我不知道哭了多久，只知道后来在哥哥怀里睡着了，听下人说，他把我抱回房，在我床边守了很久……

我一直懊恼那个没有写完的那个谰字。但有天清晨，当我早早走到院子边时，却看见哥哥剑锋凌厉的在院角的一块石头上熟练无比的刻上了一个清晰的谰字，我愣了愣……

他回头看见我，眉头一皱眼光闪烁，挥剑劈断了那块石头，转身欲走，我在他身后笑了，原来他早就会写我的名字啊！我追了上去，在他身后说："哥哥，我也会写飒字哦！"他离开的步伐微微滞顿，却不回头。虽然那块石头断成了两块，但我却越看越开心。

从此以后，我喊他哥哥，总能得到他静静的注视，小小的我，看不懂他的眼神，但是被那样的目光包围，心里却有着从未试过的温暖和安全。于是，我总喜欢笑容可掬的看着他不理会他漠然表情，喜欢围在他身边问这问那不管他是否回答，喜欢在他耳边有一句没一句的叫哥哥……

孤独一生的娘亲在我十四岁那年，悄然逝世。那天，大雨倾盆，佛堂里再也听不见往日低沉的木鱼声。

她的一生，忧伤孤寂，我望着娘亲的遗容，耳边是父亲说要把葬礼简化的冰冷，刹那间，长久以来压抑在心里对他的怨气无可宣泄，我回头对他吼："你不配为人夫，你不配！不配！"啪，一个耳光响亮的印在我的右脸上，力道重到让我的嘴角渗出了血，我的心，痛的撕心裂肺，我一步步往门边退，看着他的眼里全是恨："我怎么会生在这样的家庭！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父亲！"说完转身冲了出去。身后是父亲的怒吼："滚，走了就不要回来！"我不会回来，永远不会！不会！

冰冷的雨水打在我的脸上，没有一丝温度，我全身冰冷，但却没有心冷。我不知道在雨里跑了多久，忽然被人拉住投进了一个温暖的怀抱，我抬头，是哥哥，他看着我，摸着我发烫的右脸，心痛无以复加："谰，我们回家。"

"家？哥，我们没有家。那不是家，娘死了，我也会死在那里的！"我执意不肯回头。

"你不回去，你娘的后事怎么办？父亲会草草了事的，你愿意那样吗？"眼泪混着雨水模糊了我的眼，我被这句话重重一击，咬着牙坚决的摇头。

"那，我们回去。谰，从现在开始，我们没有父母，只有彼此。"他的语气凄楚坚定让我动容，而那眼神里的温柔，让我冰冷的心

终于开始感觉温暖，我含着眼泪点头，是的，我们从此没有父母，只有彼此……

哥哥背着已经跑到浑身无力的我回家，对上了盛怒下的父亲，为了能让娘亲厚葬，我跪在灵堂压下满腔的恨，愿意父亲藤条加身不再多言，但只捱了一下便被哥哥挡了，他将我的头埋进他的胸前护住了我全身。怒气冲天的父亲自然不会就此放过我们，他连哥哥一起打，到最后，藤条上全是斑斑血迹……

当父亲终于扔下藤条拂袖而去的时候，哥哥已经站不起来了，管家爷爷和我扶他回房，离开的时候，我看见这位年愈半百的老人悄悄抹着泪……

我跪在哥哥床前，小心翼翼的为他褪去染满血的上衣，背上鲜血淋淋的伤痕赫然在目，为什么自己的儿女那个人都能下如此重手？一瞬间拿着棉花想为哥哥清洗伤口的手颤的无法控制，一如我的心……

我默默的为他清洗伤口，为他上药，为他包扎，因为太安静，他背对着我，忍不住问："谰，怎么不说话？哥哥没事，已经不痛了。"得不到回应的他勉强着转身看我，却微微惊住了，因为无声无息间我已泪流满面，我看着他，感激痛惜还有种莫名的情愫滋长，他低叹将我拉近再次为我拭泪："唉，你怎么这么爱哭……"

"不哭，恩？哥哥是男子汉，一点伤过几天就好了。"

"恩……"我点头，可是眼泪止不住……

他苦笑拥我入怀，在我额上轻轻印上一个吻"傻丫头……"

那一夜，我被哥哥合衣抱在怀里一晚，虽然知道活在世俗中的我们不该这样，可是，彼此带来的温暖让我们不忍分开。

在他怀里，我第一次听他谈起他的人生，谈到他一生两个重要的人，一个是在他很小的时候便过世的娘亲，虽然出身卑贱胆小懦弱但却给过他至爱关怀的人；另一个则是身份高贵温文尔雅的前太子殿下。提起殿下，哥哥他的眼神里闪耀着从未有过的华彩……

娘亲终于被厚葬，我看见父亲瞬间似乎苍老了许多……哥哥他，依旧冷漠少言，但从那天起，我们已经成为彼此唯一的亲人。我以为这样虽然凄楚苦涩但却仍然能感觉幸福的生活会是永远……

可惜一切仿若年少时的梦，镜花水月，终是成空。

那天，他被皇上昭入宫中，我一直感觉心绪不宁，做什么都静不下心。

到了傍晚，他回来了，可是，那样场面我刻骨铭心，永生难忘！他的嘴角全是血，紧紧撑着胸口，痛苦不堪，仿佛已经认不清人，随便抓住了眼前的一个下人用尽了全身力气喊："去叫小姐，叫小姐来！"下人被他的样子吓的跌坐在了地上，此时我已经奔到了他身边："哥，我在这里，在这里！"他看到了我，欣慰的笑了笑，就倒下了，我急忙跪下身将他抱住。

"叫大夫……去叫大夫……"我的声音抖的自己都听不清。

"没用的，皇上赐毒，谁敢医治……"皇上赐毒四个字，在我脑海里轰的一声炸开，我整个人都呆住了！哥哥虚弱的伸出手握住了我的手"谰，不要恨爹，他只是个追求权势的可怜人……"说到这里，哥哥脸色微变鲜血顺着他的嘴角不停的往外流，我看的是悚目心惊："我不恨，不恨，哥，哥……"

"记得哥哥说过的吗，我能结识前太子，此生无憾了……"血流的越来越多，哥哥的声音越来越轻，我压抑着眼泪拼命点头："记得，记得，你说过，你能结识前太子，一生终遇知己……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记得！"

"那就好……我死了，你不要怨恨任何人，你哥哥是为了太子死的，死的心甘情愿……"他的目光开始涣散，紧紧握住我的手也渐渐失去力气，我反手握住了他下滑的手，眼泪终是忍不住"哥，你不会死，不会的……"

"谰……"声音轻如低吟。

"我在这里。"我紧紧的抱着他，扶过他的脸。

"来生，不要做我妹妹了……"

刹时风起，吹起一地落叶，哥哥迷离看了我最后一眼，闭上了眼……

又是秋天，秋凉如水，这情景仿若我们的初相遇。那时幼小的我满心欢喜的奔过一地落叶，跑向前厅去见你……而此刻，落叶依旧纷飞，那些美好的记忆却如同前尘往事般纠缠着无边的绝望包围我。

谁也不恨么？我为怀里仿佛沉沉睡去的你安静的擦干净了嘴角的血迹，抬头回望，才惊觉，你一路挣扎走来，一地都是血！从门口一直到这里，你到底是忍着怎样的痛苦撑着最后一口气回来见我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看着你的血，我做不到谁也不恨！做不到！我要让害死你的人，比你痛十倍，百倍！

哥哥死了，父亲彻底衰老，变的痴痴傻傻。就算这样，我也只可以不恨他，却无法原谅他。我开始冷静的策划很多事，包括嫁给被皇上赐封的孝仪侯——莫琰。民间都流传，莫琰爱上了自己的姐姐莫离，而莫离——凤仪郡主却是天下间皇帝最宠爱的女人。我要用我的婚姻做赌注去接近那个人，那个掌权天下的帝王，那个害死我唯一哥哥的人！

一切事情都如我所愿的进行着，莫家上门提亲，大事已定。

那日，我去见我未来夫君——莫琰，他正牵着他姐姐的手回府，看着我，满脸鄙夷与不屑，而我却不介意，清清浅浅的笑了……

回到家，坐在院子边，我对着空无一人的院落开心不已的说："哥……我很快就可以来陪你了。"恍惚里，似乎又看见哥哥提着剑站在院子里冷着一张脸却藏不住眼神里的温柔"傻丫头……"

我眼神扫到院子边那块断了的石头，情不自禁走上前抚摩着那断桓残边，往事历历在目……忽然间，我发现石头最下方靠近地面的地方，有两个小小的字！俯下身仔细看，那两个字竟然是"飒"和"谰"，它们彼此紧紧相靠，仿佛连成了一个字……刻痕很深但表面已经风化，应该是很早就刻上去了，而我居然今天才发现！哥……

我以为我的眼泪已经流干，但此刻，我跪坐在地上，睁不开眼，因为溢满泪

水……

"哥……我答应你，来生，不做你妹妹……"

帝位

因为才结束了君意的葬礼，我和子言的加冕仪式变得异常简单，就连服饰也有了点素袍的味道。我站在高高的祭台上，身旁是那个沉着冷静长相最像他的男人，身后是身体笔挺目光专注的琰和众位大臣。

我执起焚香，将它虔诚的插在面前的香台里。传说那袅袅的青烟将带走祭香人的问候。我微微笑着，看着那青烟凌空而上，终于化做乌有。

我，会好好的，我们都会好好的。

身旁的子言牵起我的手，将我带上了那个历代帝后所站的位置。

礼官捧了帝后的头冠来，恭敬的为我俩戴上。那象征权利的翔凤令配在我的身前。我和他昂起头来，金灿灿的头冠在阳光下更是光芒万丈，一转身，万千土地都在脚下臣服。排山倒海的欢呼声传来，大地都在脚下颤抖着：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一声一声，一浪一浪，如海潮般蓬勃汹涌，从身前的百官口中，从远处的的百姓口中冲天而出。

我终于还是站到了这个位置，在你离我而去之后，俯瞰苍生！

瑰丽异常的后宫呢，我好笑的看着这里。在皇宫生活了那么久，在朝阳宫也住了那么久，可是，这一次，意义却完全不一样。我回头看着那个跟我一起进来的人：子言！不过，他现在却已经成了帝王！

“皇上。”我对他恭谨的低下头，余光瞟到他皱起的眉。

他挥手斥退了一屋子的奴婢，一把拉起我的身子：“今晚，我睡哪里？”

“皇上现在应该自称朕！”我好心的提醒他，“柜子里有棉被什么的，要不我睡地上吧。”

“他都从来没在你面前自称过朕，我又凭什么？”他越过我，从柜子里拿出棉被铺在地上，“我累了，先睡了。”

我爬上床，手枕着头：“子言，你府里的妃子，也该赐封了吧？明天就进行吗？”

我听到他翻了个身，似睡似醒般说：“我的府里没有妃子，我们的府里都没有妃子。”

没有？原来意你早就给我打算好了所有的退路：如果我做皇帝，凭你给我打算的这么多年，应该有这个能力；如果我做皇后，有资格

当皇帝的几个殿下，没有一个有妃子，谁都不会委屈了我！

眼泪一下子流下来，浸湿枕花。

想着那一路南下归来的两对人马，我找了莫琰。他却笑着说已经叫了人北上了。“是那些书院的孩子。”我穿着皇后的凤袍，琰退后一步跟在我身后。

本来想斥退跟在身边的侍女，但又怕传出什么闲话，便留了未央一人在身边侍奉着。经过三年的时光，未央倒是沉稳了不少，布置好便略略退开几步，留我和琰在青瓦下的凉亭里谈话。

“他们？不嫌小么？”我扔了一颗葡萄在嘴里。

“一点都没皇后的样子。”莫琰摇了摇头，剥了一颗葡萄放到我面前的盘子里。我只一愣便笑着吃掉。“他们，应该可以。就是因为他们还是孩子，所以没人会那么防备他们。只是让他们想办法混到大殿下军中而已，要是大殿下有意反的话，希望能提早得到点消息，如果不反的话是最好的。”

“哦。”我被莫琰无意识的越来越亲密的动作弄得有点不知所措，开始还放到盘里的葡萄开始被他直接喂到我嘴里。

“那个……”我向四面偷偷看着。

他扑哧一笑：“没事的，我听得到，没人。”

“你……”他故意的！

他竖起一跟手指，忽然郑重的说到：“一年！不管能不能让情况好转，我们只呆一年！一年以后我们两个就离开！”

我点点头：“恩，这是我们的约定啊。”忽然想起昊天和我答应他的永不分离，我迟疑了一下，还是准备告诉他。

“如果，我答应了另外一个人，答应让他守护我一生一世，琰会同意吗？”我望着他的眼睛，手却不自觉的抓在了一起。如果，如果他不同意，我要怎么办？

他回望着我，眼里有什么东西流动。旁边不知道什么地方飘来点点花瓣，从我眼前飘过，我一眨不眨看着他。

他伸手掰开我的手指，如潭水一般的眼带着笑暖洋洋的看着我。他快速的抱了抱我，复放开：“你知道我有多么幸运吗？你那么特别，有那么多的人疼爱，可是，你却是我的，谁都抢不走！”他眼睛眨动，

睫毛扇动如薄羽，“不管是谁，如果能保护你，我都感谢他。”他的手指摩挲过我的脸颊，他的目光那么专注，让我没来由的脸上一红，将头偏向一边。

脸上一凉，我吃惊的回过头，他却已经一脸得意的跳到一边，嘴里喃喃着：“啊啊，果然要避嫌啊，微臣先告退了，娘娘。”

身后是未央的低笑。

“回宫！”我尴尬的转身。心头却一点点漫过一种叫喜悦的东西。

相爱、相许都很容易，难就难在相知啊！可是，他是真的懂我，从小就是。从十多年前，在我爱着君意的时候的默默守护，到十多年后的现在，在我承认昊天时的坦然接受。他一直都明白，当君意离开，我的心里就只剩下他了，但是，情，那么多种，却不只是爱情，他让我爱他不带一丝不安，就像当初我眼睁睁看着他与另一个女人拜天拜地一样。

风吹落一院花香，我身着绣金画凤的后袍站在御花园中，犹如石化。眼眨眨，再眨眨，泪一下子流下来。我快步走过去，拖脏高贵的下摆，我听到后面宫女的惊呼和未央的呵斥。

“你怎么这副样子回来了？”我心疼的看着眼前这个男人。

他满不在乎的笑笑：“你以为我不知道当初你回到帝都是什么样子吗？会比我好多少？”他身子忽然一倒，我赶紧扶住他，对身后几个侍女怒到：“还不过来帮忙吗？”

未央也摆出气势：“还不接手？这是皇后娘娘的贴身御前侍卫，快去招太医！”

几个丫头这才喳喳呼呼的过来，又有人喳喳呼呼的去传了太医。

昊天温热的气息出在我的耳边：“齐国大军正在路上，你交托的任务我完成了，所以，我回来了！”

这个笨蛋！他明知道我不让他跟着我的原因，却还是这么傻傻的赶了回来，真是笨蛋！我的身边怎么都是些笨蛋！

将昊天安置好，太医也做了检查，都说没有什么事，只是长途劳累罢了。可是，这个傻瓜这么强壮的身体，要劳累成这个样子恐怕就不是我的九天能了事的，我怕他是连五天都没用到！

手指抚过他的眉眼，或许是种族的不同，昊天的眉比我们要黑得多，眼也要深一点，倒有点混血儿的感觉。他躺在床上，呼吸极慢，脸色却越来越红润。看样子真的是劳累了呢，我站起身，刚要出去让他好好休息，就听到一声："皇上万岁。"

转出屏障，我佝下身。一双手阻止了我："皇后以后就不用行这些虚礼了，朕只是来看看那个劳动皇后亲自照看的侍卫！"他的语气略微有着不爽。

"皇上！"我向前一步，挡住屏障，"不过一个侍卫，皇上也是见过的，有什么好看？而且，皇上这些天不都在劳累吗？怎么有时间管这些事？"

他踏出的步子硬生生让我逼了回去，只能一回头，狠狠瞪了满屋的奴才："下去！"

一屋子人瞬间消失。

诺大的宫殿立马只剩下昊天轻微的呼吸。

他坐到桌边，倒一杯茶，捏着茶杯的指头青筋直跳："我虽然答应过你，一年以后让你离开，可是，你也不要太放肆了，现在还不到一年！你还是我的皇后！"茶杯被重重放到桌上，溅了一桌的浅绿水印。

不好意思，我是别人越急噪我就越冷静的那种。我安静的走过去，檫干水："是，皇上！"我重重的咬着"皇上"两个字。

"或许，你一年后也不会走的。"他抬起头，眼中充满希翼。

我坐到他旁边，端起茶抿了一口："还记得三年前我跟你说过什么吗？如果有一天要爱人，那么请千万不要爱上我这种人。而你，并不爱我，只是因为孤单就要束缚住我的自由的话，我绝不同意！"

他看了我，很久才叹到："朕说话算话，一年以后你要是想离开，我决不阻拦！"他走出殿门，却又回头道，"代表五皇妹来的人已经到宫了，你去看下。"

生死

子言的声音从殿外传来，清幽飘渺："明晚设宴，朕会派人来请皇后的。"

手紧紧捏成拳又缓缓放开。一切的一切，意，你为我安排的一切都没有浪费。那个为我牺牲了一生幸福的女人……

女人啊……

等等！女人！我好象忘记一个人了。

明亮的房间啊，都看不出来是宫中的囚室呢！我穿着那华丽的长袍十分不符合形象的蹲在地上。

木锦谰身上没有丝毫的束缚，根本看不出是个囚犯。可是，她的眼睛，仿佛已经对一切失去兴趣，居然看不到一丝神采，就那么空洞的看向我，或者谁都没看。她的眼睛已经避开这世上的任何一个人了吗?

空旷无人的房间，我看着眼前的这个女子心生无奈。

“木锦谰。”我对望着她喊了一声。她动也没动。

“木锦谰。”她依旧。

我闭了闭眼，唤了一声：“木锦飒。”声音低缓，却无比清晰的回荡在这个不算大的房间内。嘴角一勾，那个名字算不上禁忌，只从她那天所漏的几句话里已经能够查出了。或许，当初就是因为她如此绝望的呼喊出这个名字，才没有立刻就杀了她吧，虽然，我也绝望。

她的眼神果然晃了两晃，然后对上我。然后极度诡异的露出一个笑容：“你想出怎么杀我了吗？”

“不，我想出怎么饶你一命了。”我平静无波的看着她。

她果然微微一愣：“你……想知道什么……”她的声音充满了不肯定，可是，她骄傲的一笑：“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不会让你知道他是如何死在我手里！”

“你不说也没有关系，反正他已经不在了，就像你的哥哥一样，再也不能守护我了，再也不能静静的呆在我身边，即使不对我说爱。”我轻声叹息，脸上却带着笑。这是你想要的，所以我会一直记得。

“是啊，即使永远不说爱。”木锦谰恍惚的笑开，眼里却含着泪。

我们两个还真是又相似，又……如此的不同啊！

“其实，他真的很爱你，真的很像我的哥哥，默默无声的守护着一个永远都不可能得到的梦。其实，他只是害怕，害怕我会真的让你像你的母亲一样。”她忽然对上我的眼睛，直直的，“生不如死！他只是害怕了这句话而已，真是奇怪的人，明明就是怀疑我的话，却还是不由自主的要去相信，只是因为……一点点，即使是一点点，也不想让

那个人受到伤害。”寂寞的深夜，她带着笑说着连泪水都不敢流淌的话。

“是吗？”我的声音竟然是难以置信的平静，只有心，起了微微的不易察觉的褶皱吧？早就痛过了，连那样的痛都承受过了，又有什么样的伤承受不了呢？

再回身，手中却多了两杯酒。流淌的淡香，清亮的色泽，一左一右持于我手。

“一杯代表他，我让你死；一杯代表莫琰，我放过你。”即使琰不说，他还是不想让她死吧？那个孩子，如果她不肯配合，无论如何也骗不过人。就算是因为不喜欢，但依旧感谢她。

“呵呵，”她看着我手中的两个杯子，一模一样，却制裁了两种极端，不由得轻笑出声。可是，只有我知道，只有和她一样经历了那种痛的人知道，没有了心爱的人在身边，再怎么的笑都永远无法到达心里那个潮湿的角落了啊，那里，满是泪水，永不干涸……

“生与死，对于我又有什么区别呢？”她忽然夺过我手中的酒，一仰头，两杯都流入口中，却从眼角流出来。

真是，好香……

我起身，出了门，心头的感觉，永远说不清。她跟君意到底说了什么，永远不想知道。只因为，都是因了我。

我们是同病相怜吧？所以，即使你杀了他，即使我无法原谅你，却依旧因你的离去而悲哀。

身后，长长的过廊，回荡着她快乐的声音。那沉静的佛经竟然染上了她的欢喜：“愿我来世得菩提时，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令诸有情皆得无尽所受用物，莫令众生，有所乏少……”

原来你的爱，在那孤单的岁月里，已经累积到如此多了，多到我都嫉妒了，多到我都崇敬了。想要杀你，却发现，你要的，就是一死，就只是去那个地方再见他一面而已。

如果，当初，有这份勇气，又何苦落得如此下场。总要到失去后，才知道，什么是自己最想要的，什么是永远都不能失去的。如你，如我。只是，你失去的是脊柱，少了他，就再也站不起来。而我，失去的是左手，虽然疼痛流血，却还有右手伴我一生。

我的左手右手……

爱情是一种宣言，以骄傲的姿态宣布你得到的和你失去的。而在不知不觉之间，原来以失去这么多了，这么多了……

又是不眠夜，泪湿枕畔。那个床下侧身的人影，淡漠无语，却一睁眼，就看到他在那里。

“过去了，就不能改变了。”他忽然如是说。背对。

我早已没有活在过去，那样的过去，只一想就让我承载不了如今。

飘香的美酒，舞动的美人，似乎每一个人都满意的笑着。我和子言坐在首座，他于右，我于左。

帝与后，这个国家地位最高的两个人。

忽然明白那个温柔娴静的女子为何总是蜕去一身的华丽，站在那个男人身后。一生孤寂，最后却以那样决绝的姿态离去。

不是高处不胜寒，而是因为，她聪明的知道自己无法与他比肩，所以一直静静的站在他的身后，以女子的温柔听他月月的诉说。年年如此。她，没有去承载她承载不起的皇后的重量，而选择成为一个平凡的女人。

而我，不过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丑儿！执着的背负那些我背负不起却又无法简单的放下的东西，还让那么多人跟我一起承受这样的重量。

宽大重叠的袖袍下的手被紧紧一握又松开。我诧异的回头看了一眼旁边一脸严肃的子言。他没有侧头，却极轻的说了一声：“你是皇后。”

是，我是皇后，坐在这样的位置上，所以连哀伤都不可以。我慢慢拉起嘴角，终于将完美无缺的笑容找回脸上。却错过了身边那一闪而过的忧伤。

“臣带了我国后主陛下的礼物献给她朝思暮想的亲人。”那个带了小胡子的精瘦男人站起来躬着身说。

我国后主陛下？真是有意思的称呼！兵来将挡，水来，我淹死你！

子言淡薄的点头，小胡子侧开身，一群身着异装的舞女走上殿来。

子言，你真的越来越有一个帝王该有的气势和威严了，再不是那个当初对着母亲的灵堂跪了一晚的男人了，再不是那个容易暴怒容易悲哀的男人了，你将站在这个所有人之上的位置上，看到你以前从来没看到的风景，也希望我的选择没有错，希望你能让我们都看到从来没看到过的风景。只是，也许，你也将品尝到从来没品尝到的孤独，比以前更甚。这，是你的选择，也是我的选择。

我将目光再次投向场中。

那样的舞姿，那样的旋转，那样的甩袖……

我侧头看了一眼坐在左边的子轩。他那不合的淡漠气质让他在酒宴这种地方反而更加突出。

他捏着酒杯，指骨泛青，然后对我，几不可见的点了点头。

绝舞

“难得牟而汗王为朕带来如此精彩的舞蹈，朕十分感谢，既然牟尔汗王如此盛情，特意回帝都以慰五皇妹思乡之苦，不如陪朕到朝圣殿一叙。”子言淡淡的瞄了我一眼，起身出了这流光溢彩的殿堂。留下一屋躬着身子的臣子。

朝圣殿呢，虽然不是正殿，好歹是皇上处理政务的地方，还是给了那小胡子应有的尊重了。

我轻击手掌，对刚才跳舞的女姬道：“真是玲珑剔透的人，舞也跳得好，不如教教本宫如何？”

那女姬匍匐在地上，柔软的身子几乎触到地面：“贱民不敢。”

我起身，长裙拖地。她低头敛首跟在我身后。我听到十一似乎在身后唤了一声“离妹妹”，却被子轩呵斥住。

十一，那个单纯快乐的孩子，如今我站在这个位置上，再也不是你的妹妹了，只是我一定会保住你们。你，和子轩。你们叫我一声妹妹，便是我的亲人。这个帝都，是意的城堡，也是你们的家，我一定会守住它！

皎洁的月光洒满院落，被宫墙分割成一块一块的。宫女端了酒和几盘精致的小吃置放在院中，便退下，只剩了身后的未央和身前低着

头似乎带了点拘谨的女姬。

“叫什么名字？”我抿一小口酒，满口留香。

“桃。”她低低回答。

桃么？真像她取的名字。

“再给本宫跳一次舞吧。”我轻声到。

她迈开步，如一朵盘旋的花，扬起的衣衫割脆满院清辉。那样的舞姿如湖面绽放的白莲，似乎周围的月光都围绕着她散成她周身的雾气。那样的舞姿，不得不让我想起那个在莫妃的琉璃宫殿上曼舞的人。

我毫不吝啬的鼓掌，起身到她面前，扶起要参拜下去的她：“姑娘舞姿本宫见过的只有一人比得上你。”我仿若无意的拿起挂在身边的那快琥珀石，娇艳的桃花位于如琉璃一般的界面下，一如往日的妩媚，似乎什么都没变过。而，其实，什么都改变了。

她的眼神在看到那琥珀石的时候果然晃了晃。

“本宫从来未曾向谁学过舞蹈，桃多费心了。”我走近她，微微笑着。

迈步，旋身，甩袖，仰颈。我与她，在空旷的院落里起舞，恍若喜悦的孩童。只是……

“子鸢有什么话交代你？”声音极低，在我与她错身而过时悄悄流淌。

“贺则立场并不坚定，并不是一心支持大殿下。”她的眼睛明媚，恍惚沉醉在清风明月下的自在之中。“公主其实在贺则军中，是按大殿下的吩咐带上的。”

脚一颤，踏错一个步子。我出声到：“果然很难啊。”

桃低着头，一如开始的腼腆：“皇后娘娘初学就有如此成果已经很难得了。”

“是么？”我喜笑，“其实不过是这高高的宫墙困得人太寂寞，所以学来打发一下罢了。既然师傅都说好了，那我可不能偷懒。”我巧笑着。

知道有很多人在看着，这些话不知道能不能让人信服。只是，单纯的想让这个女子在泄露了机密以后能够活下来罢了。

舞再起，影凌乱。

桃细细小小的声音缓缓的流淌在我耳边。我的额头渐渐皱起来，终于拂袖而去。留下一个空旷的院落，和那院落中寂寥的人。

子谋，原来你果然是到了，却让他们来一探虚实吗？你以为你那八万大军我就真的怕了？我要让你看看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是什么样子！

一定要取这个天下吗？战神是吧，我们究竟谁是神就以这场战争分个究竟吧！

月光如练，让我想起那个站在月光下送我离去的银发男子。明明是知道他不会抛开自己一贯的追逐才问出那句话，可是，要是他答应，我会怎么回答？他，真的来了，带着齐国的大军，为自己当初的一个承诺而来，还是，真的只是想让我欠他一个人情？

人情，他明知道那种东西我还不起，他明知道这一来，我也许会对他不利……

慢慢走着，竟然撞上一个东西。我捂着头，抬头。昊天棱角分明的脸在月光下变得异常柔和。

忽然就对他咧开嘴笑了。他伸手将我一揽，却又在我没反应过来之前放开。明亮的双眼看着我："放心。贺则不会动你，你是贺则的神。"

神？我眼睛一亮。抓住昊天的衣领："如果你回去贺则，能不能劝住他们？子谋给他们许下称帝后，与贺则签下世代和平的和约，但是他那种人怎么可能？你父亲也一定不会完全相信他的。你回去的话……"

"大殿下已经在帝都外十里出囤兵了，如你所想，贺则殿后。并没有和北上大军合在一起。"

一个身影从暗处走来，不用回头，我也知道是谁。

昊天向后退开一步，拉开我和他之间的距离。我的心微微一动，人却已经落入了那个熟悉的怀抱。

"琰。"我轻叹一声。"你的那些孩子已经混进去了吗？"

莫琰的下巴抵着我的肩："恩，虽然不是全部。多亏了五公主。"

"哦。"我低声回答。昊天，莫琰，竟然在这样的情形下，见面么？一个人，一颗心，无法剖成两半。注定伤一。

莫琰却仿佛没有感受到我的心思，笑到："今晚，最好笑的就是那个朝圣殿了吧？不知道会谈些什么。大殿下竟然也会做出这种探人虚实的事。"

"那，我去朝圣殿看看好了。"我心慌意乱的挣出莫琰的怀抱。虽然眷恋，却不想看到昊天神伤的样子。

脚未迈出，手却已经被紧紧抓住。

原来，不知道什么，诺大的地方，已经只剩下我们三人了，未央，早就不见。

莫琰拧着眉，轻声说："我说了，不介意的。"

可是……

另一只手忽然被昊天执起。转身，却见他已经跪在地上。月光皎洁，将他的轮廓勾勒得模糊。声音却清晰无比："是主人！"

"是主人，从来没想过要得到，只要守护，就已经是幸福，谢谢你给的幸福！"被昊天执起的左手腕渐渐发热，红光透出，心里忽然就读出昊天心中的执着。

我给的明明这么少，为什么得到了这么多？感觉到缠丝的震动，一下一下，如脉搏，竟然像有了生命一般。

"就说我是最幸运的那个了。"莫琰的声音打破我的神游，他的头埋进我的颈间，"只要你好，就是我的幸福了。"

月光如纱如雾，如真似幻。朦胧的院中，树叶透下的阴影带着点点恐怖阴森，却遮不住那淡淡的温馨。

一人单膝跪在地上，执起一手，如宣誓般圣洁；两人从背后相拥，重叠不分彼此。

血色的红光带着温暖的气息从三人间流过，化成点点纷飞之间，如灼热的火花。

同行

我静静的坐在地上，用纯白的丝绢檫拭着手中的鱼肠。抬眼看去，蜿蜒的灯群已经出现在前方。

他来了！

我站起身，等待着。那场仗什么时候开始，就要有答案了。

“什么人？”有人呵斥着，哗啦一声，泛着寒光的刀刃现于月下。

“本宫！”我独自一人从廊柱的阴影处转出来，直视着子言。

“拜见皇后娘娘！”提灯的公公和带刀的侍卫一起跪了下去。我穿过匍匐的人群走到他面前：“如何？”

他挥手斥退了一群人，在月光中与我并肩而行。

“君子谋不会退让的！”他抬起头，耳边的两颗充耳晃了两晃。

对于他对自己的哥哥如此叫法，我淡笑不语。皇家，本来就没有永远的兄弟，只有永远的利益。

“贺则四万大军，君子谋的北伐军八万，回鹄与他私立了条约，也在物资方面给予支持。而帝都军民总数才十万。”他的声音平缓，可以说波澜不惊，只有紧紧握成拳的手上跳动的青筋显示着他的不甘。

我掰开他的手，他有一丝错愕。我撩起左手的袖子，黑色缠丝在夜色中幽暗流彩。“你还不知道这个吧？”我将缠丝放到他眼下。

“这是……”缠丝上面明显的气息波动让他的眼神有点迷惑。

“但是，你该知道昊天的剑有什么不同一般的地方的。一人便抵千军万马。”我放下袖子，循循善诱，“如果我说我是神，你信吗？《天地书》里的祭剑司，四神之首！”我傲然挺立，长裙拉出一个完美的角度。

“你……”子言面色不改，只是正因为如此，也让我看到了他眼中的光芒。

我站住，转身，对望了他，那一刻，我明显的感受到身上有种气势宣泄而出，身体内有种力量在蠢蠢欲动。手抚上缠丝，我知道，是昊天的话让这个东西渐渐苏醒了。“不可否认，连你这样的一个帝王都在听到‘神’名时产生了动摇，那么民众就更不用说了。人，总喜欢给自己的行为找一个支柱，而我，可以做到！这场仗不能输，也不会输！”我站立在月光中，高扬着头，对上他的眼睛。那里从一开始的惊诧，到平静，到一点笑意。“就让我看看神，能做到什么地步吧！”

“恩。”他对我点点头，拉起我的手往前走。

似乎是没话找话说，他叹气到：“真的不明白你为什么不选君子谋。”

我提着群摆，大步跟在他身后：“我说过了啊，不想看到那么多人牺牲。”其实，还有当初他那句话，让我害怕，害怕到了他身边就不能离开：我若为帝，你，我志在必得！

他叹息到：“你很奇怪，为了自己的一个念头，即使有千百人在眼前死去你也不会眨一下眼，而有的时候，为了一条性命却又固执得很！其实，除了你在乎的那些人，你根本就不把任何东西放到眼里吧？”

我一颤，抬眼看向他，而他只是一边说着一边往前走。只留给我一个侧脸。

“而，如果是你在乎的人，那么连带他在乎的东西都成了无价之宝，谁都动不得。这，才是你做事的理由。无所谓什么地位，无所谓

什么生死。你其实是个无比自我的人。”

手紧了又放，放了又紧。原来我已经被人看得这么透了。

“那你还放我在身边？不怕……”我低着头，睫毛颤动。

他忽然停下来，我看到他的靴子，滚着金边停在我面前：“因为想试试看，你会不会为我守护这天下，就算不是为了我也好。”肩似乎被他握住，我抬起头：“我会守护这天下，但不是为了你，你只要记住那个约定就好。一年后，不管你用什么理由，让我、莫琰还有昊天离开。还不准伤害其他殿下的性命。”震开他的手，我大步向前。

心头却慌乱，他的话似是而非。他到底看懂我多少？

“估计还有三天的准备时间了——”他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三天？萧清寒拖着大队按正常时间计算的话，到这里大概还需要十天。

“我已经联络了南宫昌平、向老将军，他们都是誓死效忠先皇的。”

向老将军我还想得通，但是南宫昌平？如果我没记错，他应该只是一介大儒。我站住脚步，回头看向子言。

“南宫昌平在民间的声望不是一般的大，他的立场代表了天下文人的立场。”

这样啊，“其实你自己也有把握的吧，你早就为如今的形势打算了很久了。”我喜欢这样不服输的人。

“即使没有完胜的把握，总有一相对决的机会的。”他负起手，扬起头。夜风将他的发丝长长的拉起，让我想起那个马背上的少年。暴戾、乖张点点褪去，剩下的是作为帝王的气势和沉着的步步为营。再不显山露水。

“看样子，我高估了自己啊，似乎我已经没有多少用了呢。”我支着下巴，皱着脸看他。

他呵呵笑着，笑声低沉，但一波一波传得很远……

“这个，你拿着。”我将琥珀石放到昊天手心。他手掌收拢，看向我：“理由？”

“莫琰手中有京畿戍卫队的飞羽令，且他自己做了三年京畿戍卫队队长，对帝都是最熟悉的，他不能走。而能办到的，除了你，我不相信任何人。”我望向他的眼睛，那浅浅的色泽静静的流淌着。

他五指一扣，闭眼道：“好，我去！如果你少了半根毫毛，就算是他我也要向他讨回来！”

我陪笑到：“放心放心，不会的。有这个东西，”我亮了亮手腕，“目前为止，除了自己，好象还没人能够伤害到我呢。”我讨好的拉着他的袖子，只是……为什么感觉自己这么像讨主人欢喜的小狗?

昊天的眼角荡漾开一丝笑意，拍拍我的头，拿着琥珀石离开了。

我忍不住抽了两抽：居然拍我头！还真把我当小狗了?

门外传来莫琰的声音：“放心，我会好好照顾她的，不会让她受一丝一毫的伤害！”那坚定的语气，浓浓的关爱，让我的心点点暖和起来。

手抚上缠丝。缠丝已经恢复原状，看不出一丝异样。难道这就是你带我来这里的原因？遇到那些解开我心结的人。如果是这样，那么，谢谢你！

腰上的温暖让我安心。莫琰的气息近在咫尺：“放心，没事的，大不了我们离开就是了！”他低声笑开。

“你怎么这样！”我踩了他一脚，“没有责任心！谁说会摆平这一切的？”

他摇晃着脑袋，用无比疑惑的表情对着我：“说过吗？说过吗？”忽然一转，“说过什么都好，我只要你记得：琰会一直守护你的！只要你不受伤害就好！”

“恩。”再想不出别的话来回应他，只将手覆上他放在我腰上的手背上。

一双手，温暖两个人。即使战火纷飞，也要与你同行。

番外．苏小曼

“曼丫头！”一脸浓妆艳抹的老鸨急急叫着前面悠然走着的女子。

“妈妈，你又要提那件事？”我甩着上好丝绸裁成的裙带，继续往前走。

“我说曼丫头，那可是一千两啊……”

“那妈妈是打算用那一千两换女儿一条尸啰？”我眼角上摆，说的是一派轻松。

“你！……”云妈妈一时气结语塞，寻死觅活的她见的多了，这青楼宅院里的每个女子都如花似玉，也都命如浮萍，她实在不敢冒险逼我，因为我若真死了，那损失的就不是区区一千两了。作为她最宝贵的摇钱树，头挂京都第一名伶头衔的我，她还是得小心翼翼的哄着。

“好，那留夜的事咱暂不提。今天你总要见客吧，难道你就这副摸样去见玉公子？”云妈妈上下打量脂粉未施一身素纱的我。

“妈妈，到底是我接客还是你接客啊？客人的爱好我比你清楚。”我对她摇摇手指，看到她涨红的脸：“老娘倒乐意，人家不乐意啊！”

扑哧一笑，我推开一间厢房的门迈进去，随手把云妈妈一张气极败坏的脸关在门外。

屋里有两个人，一个男子坐在桌边本要喝茶，但此刻却端着杯子忧心忡忡的望着我，另一个少年抱着把剑站在他身后，一脸冷漠。我有时很是好奇，不知道一直这么冷漠的他，将来面对自己心爱的女子会是何等摸样？

“咿？你的跟班弟弟没来？”我对坐着的男子说，夸张的四下望了望。

“小曼，别这样说……”虽是责怪但语气里全是宠溺。

“好嘛，不说。”我吐吐舌头，顺势拿过他手里的杯子一饮殆尽。

“小曼……难道你真打算到时自尽？”他小心翼翼的问。

你听见了？原来从我进门开始你担心的就是这个啊！

“……才不咧！区区一千两哪有本小姐的命贵重！”我手撑在桌上把脸凑到他跟前，“到时候啊……我拿到钱就闪人！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的嘛！不要说你救不了哦，你在我心里，可是无所不能的——玉公子耶！”

我故意强调了“玉公子”三个字，听见我这么说，他紧绷的脸这时才放松下来，微笑着摇了摇头，为我手里的杯子又续上了茶：“你呀……”

“玉~”我放柔了声音。

“恩？”他的眼神晃了晃。

“咯，给~”我笑嘻嘻的把一个丝线锈成的香囊递给他：“上面有我的名字哦~”

“……”他接了过去，看着香囊上面的那个曼字，表情却是越来越奇怪。

“……你不是说你是京都第一名伶吗……？”

“是啊~”

“而且才貌双全无人能及？”

“当然~”

“……但为什么我把这个香囊从前翻到后再从后翻到前却一点也看不出‘才’这个字？”

“你……”

我为之气结，伸手就要抢过香囊，但却瞬间被他抱住了……“我不要你做京都第一名伶，不在乎你是否才貌双全，我要你做我的女人！我要娶你！为你赎身！”

我抬头看他，他的眼神里不带半分戏谑，“为我赎身，很贵的~”我眨眨眼，好心出言提醒，“我可是……”

本来一脸郑重的他此刻依旧抱着我，可头却偏了开，一脸无奈：“我知道，你是才貌双全天下无人能及的倾城第一名伶——苏小曼。你的头衔，我记得很清楚。”

此言一出，连站在他身后的那个冷漠少年也禁不住笑了，我赶紧从言的怀里逃出来，瞪了瞪那个少年，他立刻收起笑容看向别处。

“那，娶我哦，你自己说的。”我看着玉，掩饰不了心中无边的喜悦，他终于开口说要为我赎身了，这是不是就意味着我们终于可以长相厮守了？

“恩！”玉看着我，温柔的笑，为我理顺耳边微微有点乱的发髻。

“我们成亲那天，我要穿京都第一绸缎庄做的新娘裙。”

“恩！”

“我们的新家，窗户一定要能看见每天的朝阳。”

“恩！”

“我们的房间外面，要有大大的花圃，一年四季花开不败！”

“恩！”

……

那天，我沉浸在幸福里，兴奋莫名。我拉着玉的手，说着无数对未来美好的愿望，那样的欢喜，连跟着玉的那个冷漠少年也被感染，一直看着我们微笑。

只是，那个时候的我，不知道，玉的真名叫做君誉，而当今皇太子，正是叫君誉……

“小曼……”唤我的声音里带着无边的忧心，好象一不小心我就会凭空消失一般。

“你说你姓君？皇家姓氏？”我看着眼前男子的一脸歉意，面无表情的问。

“小曼……”他拦在我身前，不让我继续向前走。

“告诉我，你喜欢我什么？”我转过身不看他。为什么你此刻的眼神竟然带着绝望的气息？不久之前那个深情似海信誓旦旦说要娶我的男子在哪里？

“我喜欢你无所畏惧的骄傲，象世间精灵般的一举一动。第一次看见你，我就知道，今生今世，我不能错过这样的你！”

“那你为什么骗我？为什么不一开始实言相告？”

“我没有骗你，当时我害怕，害怕……”他低下头，莫名的情绪在眼底流动。看的我好生心疼。

“害怕什么！”风起云飘动，我甩甩头，指间饶起被风吹散的发丝，傲然微笑：“普天之下，不配与我相知的人太多，但从没有我苏小曼配不起的男子！”

“小曼……”

“我要嫁给你，没人拦的住。”这是只属于我们的生生之约，你的眼豁然开朗，欣赏与爱恋围绕。

但此刻，我却明白，我们，前路艰辛。

果不其然，不久我就走进了那个金碧辉煌的金鸾殿，看见了天下至尊，当今天子，君誉的父皇。

“民女苏小曼见过皇上。”我跪在冰冷的地板上，迎接未知的命运……

“果然容貌出众，气度非凡。虽然出身堪怜，但也适合朕那任性的八皇儿。朕决意为你们赐婚，婚礼不日就将举行，你回去好好准备吧。”

八皇儿？那就是君意？为什么会是他？为什么会是他？我猛的抬头，看着皇上冷冰冰的脸压下心中的绝望做最后的挣扎：“皇上，民女蒲柳之姿，实不与八殿下相配，还请……”话未说完，便被皇上打断：“与八殿下不配，与太子殿下就般配了？”原来他知道，他什么都知道，却还是一意孤行。我慢慢的站了起来，我不跪这样的皇帝。

我冷冷的看着眼前身披玄黑长袍的男人，我的命运我自己主宰，决不允许别人这样来左右，就算是当今天子也不可以。如果不可以走自己想走的路，我宁可一死。

门，轰然撞开，君誉冲进了大殿，来到我身边，抚着我的肩膀，慌乱无比的上下看我：“八弟告诉我，皇上突然召见你，没事吧？你没事吧？”我没有回答，看着皇上一脸决绝：“民女苏小曼此生只嫁君誉殿下一人，如皇上不垂怜，民女唯有一死而已。”君誉看着我，眼里是我们彼此懂的默契，他拉着我，转身就要带我走，但皇上却震怒：“大胆，居然公然要挟朕，既然你执意不嫁，那我成全你，来人！”

一声令下，侍卫就进来要拿人，君誉护住我，电光火石间击退了近身的一名侍卫，夺过他的剑，长剑在手环视众侍卫：“谁敢上前！”

皇上震怒的站起来，黑色的长袍泛着凛冽的的气势：“君誉！你想做什么？不要忘记，你是皇太子！”

君誉回望自己的父皇：“父皇，今天儿子无论如何都要带她走。父皇要拿她，除非踏着儿子的尸骨！”

“你！你！”那个主宰天下的男人一指横指不动立于我面前的我的爱人，不可置信的看着我们，僵持半响，换一声叹息，“好，好！你走！你们走！”

侍卫纷纷退下，君誉立刻带我离开，出门的一刻，我看见了立在殿门边呆住了的君意，那个常常一脸幸福窝在他的太子哥哥怀里的孩子。而我们，都没有看到，身后的那个帝王，眼里若有所思的表情。我们都没想到，今天的决绝，原来才是一切的祸根……

我被君誉带回了太子府。但很快，圣旨就到了，赐婚八殿下，一言不差，一丝不改。咄咄逼人的帝王啊，果然是王者无情。

我心下凄然，君誉看着脸色越来越苍白的我，拉着我的手，急切的说："小曼，我不做这个太子，我们浪迹天涯！生生世世，我都会陪着你！"

我静静的看着他，看着此刻这个不要天下，不要前程，不要亲人，只要我心里好过的男人，我微笑着环手抱过他，将头靠在他胸间："君誉，在我十岁那年，当我娘狠心的将我卖到妓院的时候，我就明白，在这个世上，没有人会对我的人生感兴趣，也没有人应该为我的人生负责。所以，我必须要坚强的走自己想走的路，哪怕荆棘满布。可是，你不一样，你生来高贵，你胸怀大志，我有我的骄傲，你若是走了，就别想再回来！"

君誉看着我，眼里是相知相许的深情，还有说不尽的痛苦："一生一世，生死也要在一起。"

华灯初上，月光清幽，他俯身吻上我的唇，我感觉到他的泪顺着我的脸颊滑落，带着刺痛的炽热，我迎上他的眼，轻解罗衫，那一夜，我们再也没有分开……

苍茫的大漠黄沙，飘渺的云遮雾绕，壮阔的海天一色……

不知道走过多少地方，不知道看过多少风景，原以为我们都会迷失在那些光与影之中。可是，最终，我们依旧逃不出帝王的盛怒，逃不出他的天下。

卧躺在冰冷的土地上，你抓着我的手，那上面是刺目绚烂的鲜血。"一生一世，生死相随。"你阖动嘴角对我说。那流过嘴角的鲜血明明触目惊心，却让我低声笑起来。"好。"一直一直挪移的手终于与你十指相扣，那手心里的温度让平静的闭上了眼。

再次醒来，却是嫁衣上身，红烛摇曳。

“你什么意思。”没有愤怒，没有挣扎，只是因为知道一切都无所谓。

“我怎么会杀自己的儿子？”空寂的屋子里只有眼前的那个男人无比清晰。

他，还活着。我的手指动了动，闭上眼，一滴泪划过。“我认输。”我认输，只因为那句“生死相随”，只因为害怕与你阴阳相隔。

朦胧间，似乎听到那个男人的叹息：“其实，我应该感谢你。”

我睁开眼，面对着空无一人的房间，看着那晃动的烛火，我知道，以前那个爱笑爱闹，目空一切，骄傲自负的女子已经死了，输给了无形的宿命，被她自己亲手埋葬。

而君誉一直一直，重病三月。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竟然发现自己有了身孕，可也再没有了君誉相见的机会。之前大闹金鸾殿，后来的拐带皇太子，皇上下旨，严禁我与太子相见。刻骨的思念象种毒药侵蚀我的身体，我开始茶饭不思，终日惶惶，到最后变的毫无生气，如同一具会走会动的木偶。孩子一出世就被君意抱走了，我知道，这个一直不愿碰我的男人是为了孩子好，可是，我也失去了人生唯一的希望。

我和他，生生分离。如瑰丽妖艳的彼岸花，花开无叶，叶生无花，花叶永不相见。走到此刻，面对这样的人生，我似乎已经用尽了生命里最后的勇气，原来我远远没有自己想象的坚强……

也许，从相逢开始，我和君誉就没有未来，有些东西从一出生就已经注定，无可挽回。骄傲如我，依旧是那红尘中的孽，淡薄如他，却依旧是那翱翔九天的腾龙……

“君意~”我跪坐在地毯上，身前的矮桌遮住了我的身体。

“恩？”他看着我，清澈的眼里是浓浓的爱恋和疼惜，但却和君誉是如此的不同。

“满目山河空念远，不如怜取眼前人。胡妃，是个远比我值得你去爱的人。”

“我有你就好！哪怕……哪怕和你做一辈子有名无实的夫妻！”君意看着从未对他说话如此轻柔的我，有一丝错乱。突然间，他看见了我身侧慢慢浸出的血。

“小曼！”矮桌被推开，我被他抱在怀里，眼前的一幕让他惊呆，一把短剑插在我的胸口，血正不停的往外流，染红罗裳。

他抬头就要叫人，“晚了……”我微笑着拉着他：“我想见君誉……你一直不肯答应，这一次，答应我，好不好？”声音几不可闻，我知道他为难，知道他是想保护我，也保护他最敬爱的兄长，但这却是我此生剩下的唯一愿望，请让我在死前放肆一次。

“好，好，我叫他来，你等着，你一定要等着！”

我看见他冲到门口对太监吼：“去请太子殿下来。”

太监踌躇的说：“可是，皇上下旨……”

“混帐，万大的事，有我顶着，你不去，我现在就杀了你！”那个曾经暖暖的笑着的少年已经有了如此的气势吗？

我终于可以见到他了么？朝朝暮暮，梦回无数的他……可是，我忽然觉得很累很累，慢慢的闭上了眼，恍然间似乎看见年少的君誉，迎着倾泻红尘的万丈阳光，微笑自语：“我要做掌权天下的帝王，带给万民福祗……”

耳边是久远的声音……

……你不是说你是京都第一名伶吗……

是啊~

而且才貌双全无人能及？

当然~

……但为什么我把这个香囊从前翻到后再从后翻到前却一点也看不出‘才’这个字？……

眼前似乎有花瓣纷飞，那里，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吗？

寂寞嘈杂的花楼里，我撑着头倚在窗边，楼下是一字拉开的十六副对联，对联前是是熙熙攘攘的所谓“才子”，却没有一人上前落笔。

“真是没意思呢。”我吧嗒吧嗒的跻着鞋，一甩一甩，身后的云妈妈使了个眼色，一旁的小丫头立刻上来帮我穿鞋。

不耐烦的一甩脚，脚上剩下的鞋子也飞了起来，从窗口落出。赤脚站起，探身看去，万丈阳光下，是一顶软轿，那鞋子乖巧的落在轿顶上。

轿帘被一只修长的手指掀起，他从轿中钻出，抬头看我。

刹那间，春暖花开~

“要试试吗？”我对他勾勾手指，对着那十六副对联努努嘴。

他粲然一笑：“好。”

……

君誉，我在黄泉等你，等你一尝夙愿，来实现我们的约定，我等你，十年，二十年……

作战

我站在城头上，身着石青色软甲，手握银色长弓。身旁是单手执剑却始终一脸淡定的京都戍卫队队长莫琰。子言穿着皇帝特有的玄黑软甲，头顶红色羽翎，一身缠绕的五爪翔龙昭示着特万人之上的身份。他站在城墙上，如挺立的高山。肃穆的面容，让身边的士兵都跟着他的一举一动行动着。

初生的朝阳投下万丈光芒，染镀了万里河山，也将眼前这个男人，不，是这个帝王浑身蒙上一层金光，如那架着九头龙车穿越天穹的阿波罗神。

身边金丝绣线的“帝”字猎猎飞扬——

我望下城墙，那里站着另一个神：在如吞噬一切的磅礴军阵中，那个男人腰悬利剑，脚跨血色战马鹤立鸡群。冷冷的唇边绽开一个笑容，仿佛一切尽在掌握，仿佛一切都不在他眼中，仿佛他要的只需他勾勾手指就可。

队已列好，箭在弦上，只需一声令下，即可血肉模糊，即可山河定主。

“二弟，念在兄弟一场，你夺我皇位我就不跟你计较了，现在回头还来得及！”君子谋双腿轻夹，血色战马出列一步，却有立刻停下。他的嘴角至始至终都带着那藐视的笑容。

只是，如今的他已不再是那个只会咆哮怒吼的二殿下了，如今的他站在这里，捍卫的是自己的帝位，也是自己的尊严，或者还有当初那点不甘。

“大皇兄，如今朕为帝你为臣，怎么如此不尊？念在兄弟一场，朕不跟你计较。”子言脸上没有一丝表情的看向子谋军中飘扬的幡旗，上

面赫然打着：复天子，诛奸臣。

十多万排布整齐的两军，形成两汪黑色的海洋，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不是帝师。

而如此肃杀的气氛之中，两军主帅却一丝不苟的上演着兄友弟恭的画面。

我微露笑容，眼看向子谋军后。那黑色的海洋后是泛着晨光的白甲。那里，是贺则的军队吧？我微一皱眉：昊天，你怎么样了？

一道灼灼的视线拉回我神游的心思，抬眼，对上一双冷冽的眼："你过真做了他的女人！"他站在军前，如此说。

"不！"我跨前一步，站在城头，遗世独立般，"我做了他的皇后！"手一抖，一卷黑色在手中打开，背面那"圣旨"两字清晰招展。

"这是先皇遗旨，大哥要不要看一下。"我一手提着圣旨，双眼看向子谋。

"遗旨？"他看向我，眼神傲慢，"我要的东西便要自己去抢！你也如此！我当初说过的话不会变的！"

我的眼神越过他，压下心里的那股不安和躁动，眺向那整齐的军阵，用尽力气大声道："先皇遗旨在此！二殿下君子言继承皇位顺天应命，谁若再跟大殿下君子谋行这大逆不道之事，便是犯上作乱！还不快快投降！"

黑潮之中忽起一阵骚动。他们一直以来的信仰是大殿下继承皇位是应了祖制，也是这些一直跟随他左右的人对他神一般的英姿的崇拜。可是，犯上啊，如果失败，全家都要被诛的。

"跟着我，可曾败过？"简单的一句话，简单的语气，那个人弯着嘴说出来，就连眼睛也从未看过那些骚动的士兵，可是，那些骚动却真的在这一句话中平息下去了。

排山倒海的"大殿下即皇位"汹涌而去，震得阳光烁眼。

这，就是对于神的信仰吗？我的手扣住手中的黑色圣旨。阳光中，那个人的笑脸变得模糊。

他单手拔剑，极其缓慢的动作，剑的啸鸣却敏感的传入我的耳朵。他一字一字"我要的，总是要抢到的"，然后是一声刹那传到耳边的："给我把我的东西夺回来！上！"

寂静的海面刹时波涛汹涌，那黑色的浪潮向城墙袭来，似乎要将一切淹没在深暗不见底的幽暗之下。

流矢、飞箭在眼前穿梭，织成一副美丽的网。我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手中银弓瑟瑟做响，身边是那掠过我而去的箭矢，或是一到我面前就直接掉在地上。

手腕上的红光从未如此强盛过，灼热得让我感到半边身子都燃烧起来。

我看到那些刚刚还站在身边的人一个个的倒下去，却因为莫琰精心的布置，总有人马上顶替上来，然后再倒下去。

我看到脚下是堆积的尸体，渐渐的码到有小半的城墙高。

我听到子谋猖狂的笑声："二弟，我什么都不要，我们来好好的打一仗，看你有没有资格从我手中把这河山抢过去！"

我的心好痛，为什么，为什么看到这么多人在眼前死去，心会如此疼痛。我不是不关心那些无关的生命吗？我不是自私的女人吗？我不是扬言要守住这帝都吗？

眼前时而一片黑幕，时而光芒万丈。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只知道我就这么站在那里，看着眼前急速交替的生死。身体中，有什么在苏醒，又有什么在沉睡。可是，我一动也不能动。

"都给朕看着！这就是天佑！"后领忽然被提起来，我悬在空中，急速而来的一箭在我面前一阵尖锐的鸣叫，然后坠下去，插在城下一个正在往云梯上爬的士兵身上。他一声惨叫，从半空跌落，摔在那码起来的尸体上。

身后轰然炸开士兵的欢呼："天佑我！天佑我！"

我回头，眼瞳收缩起来。

城墙上全是浴血奋战的士兵，每个人都仿佛是从血堆里捞起来的。有手上缠绕着染红的布条的，有少了胳膊腿的，可是，每一个人都在看着我欢呼。

子言肩胛上也插了一支削去半截的箭，黑色的软甲上湿漉漉的，看不出血的颜色。眼里满是憔悴，却也满是猩红。

只有我，一身洁净，一身圣洁，却也让我觉得我是一身罪恶。

"你受伤了？"我惊诧的看向他，"还不去包扎一下吗？"

他暴戾的眼睛看了我一眼："没有那个空闲！我不好过，他也未必好过！想不到他如此好胜，竟然要跟我硬拼！哈哈哈哈，这才是他吗？"

子言一把推开我："你去看看你弟弟吧！"

"他，怎么了？"我的声音夹了一点颤抖。

"没事，小伤而已。"旁边传来熟悉的声音。我寻了过去，只见莫琰手提半卷的大刀，手中惯用的长剑已不知所踪。他紧绷的身体都告诉我，他身体的极度疲惫，可是，他明亮的眼睛却让我明白他现在有多么的兴奋。

我站在那里，一手结果刚爬上墙的一个士兵的性命。

也许这场战争从来就不是我能阻止的。可是，那满目的伤兵，却在昭示着我们最终的下场。

昊天，你怎么还不回来？萧清寒，你怎么还不到？

身后，突然有不符的吵闹。我回过头，心头震动。

那些帝都的百姓，拿着粗糙的用具，纷纷走上城头来。他们前面，是淡笑的南宫昌平。

"皇上，娘娘。"南宫昌平对我和子言鞠了一躬。苍老的发色，却显出他一脸的淡然。"这是百姓的希望，我只是带他们过来。"

"你们……"我看向那些围过来的百姓，说不出话。如此生死之间，还有什么可说？

"郡主，不，是娘娘为我们帝都百姓所做大家伙都瞧在眼里，我们要娘娘继续做我们的娘娘！"有人如是说。

可是，我到底做了什么？

"皇上仁慈，我们都看在眼里，皇上是我们自己的皇上，我们自己来保护！"还有人如此说。

子言回头，眼里是看不懂的情绪。

百姓开始加入战局，虽然没有经过训练，虽然添了不少乱子，但是也弥补了战力上的空虚。

进攻忽然停止，只因为那些子谋的士兵在看到城墙上林立的百姓时都呆楞住了，都停止了手中的进攻，都停止了手中弓箭的射击。

子谋站在军前，眼色变换的看向城墙，然后扬起手，喊到：“收兵！”

而我，走过去，对那些百姓说了句：“谢谢大家！”身子深深的躬下去：“但是，请大家以后不要再来了，这里很危险。”

神，爱世人啊——

我的手抚上左腕的灼热。

我是神吗？一个站在这里什么也不做的神！

再站到那城墙上时，心里便没了先前的鼓噪。一切也不过如此罢了，早知道那个人不会如此放弃的。一时的撤退，也只是等着再来更加猛烈的进攻罢了。

于是，满目所见，再次进入生与死的循环。

只是这次，我搭箭挽弓，不再单单看着。

十天，那个人说要十天才到，我相信他就快来了。只要他一来，子谋便成了内外夹击。胜利，就在眼前了。

我嗽的一箭射落一个马上的骑士，望向远方。

到底有什么不对？总觉得少了些什么一样。

子谋想是也知道我们的意思，这一次的进攻竟然比上一次惨烈了许多，像是豁出去了要在太阳落山前取下帝都一般。

城墙上尽是伤兵，尽是渐渐露出失望之色的眼睛。我们，难道要败么？可是，怎么会！这是君意你留下的啊，你给我考虑了那么多，怎么会让我停在这里！

转身补上城头上因为倒下而留下的空白。扬手间，鲜血弥漫全身。可是，已经不想吐了。杀啊杀啊，杀一杀的就习惯了不是？

那些百姓，已经被我和子言禁止上城了。他们，只是一群手无缚鸡之力的人，他们想要的不过是平静安康的生活。如何做得到让他们来见识这样的血腥。何况，那些军人上一次虽然不忍对他们下手，可是，这一次呢？子谋要取的又怎么会如此轻易的让人挡道！

手，忽然被谁紧紧的抓住，然后高高的举起来。我看到子言挺身站起，面色平静的对着战场说了一句：“朕和皇后与你们同在，非死不退！”

身后的目光忽然就灼热起来，我闭了闭眼。他们，果然是好单纯的孩子。单纯到为一句话便奋不顾身。

子谋眼中的精光忽然射向我，让我再次敏感的打了个颤。他忽然将手指蜷起来，含到口中。一声尖锐刺耳的哨声突上云霄。

我直望了过去。

他笑到："我也不想的，如果你不肯归服我，那么我便毁了你吧，神又如何？"

神？他竟然知道吗？

那黑潮一般的人群中忽然插入一个洁白无垢身影，飘飘立于一匹纯白的骏马之上。尽管战火烧焦了大片土地，尽管烟尘弥漫了半边天空，可是，那个身影一出现，仍旧成了破淤而出的白莲。

他的足尖点在马背上，马儿在兵阵中疾驰，竟然如入无人之地。

他面带浅笑，奔驰而过的清风拉起他的白衣，飘摇若仙。

他站在马背上，遗世独立般圣洁。他忽然对我莞尔，招手轻叹："离妹妹！"

那般媚惑的姿容，那般幽雅寂寞的举止，我愣愣的看着他，如叹息般："五哥——"

身边的战场骤然安静，每个人的目光都仿佛被那个身影牵扯一般不得动弹。如在修罗殿突唱一段圣洁的梵音。

他的每朵笑，每次步，都让人的目光无法转移。直到，手腕上突来疼痛，我才幡然醒悟——他竟然在对大家施术！不然，为何连我都如此痴呆了去！

我将身边的子言和莫琰用力一撞，他们猛然回过神来，眼神渐渐清澈。

子谋浅笑，眼中有刺骨的寒冷。

"你……是那狐妖的儿子？"子言皱眉出声。

白色骏马载着那白衣美人停在子谋身边，我看到他新月一样的眉轻轻拢了拢，然后抬头，仰望着子言："是啊——"阳光从他背面照来，将他勾勒得薄如烟尘。"你把皇位给子谋吧，我不想对你动手。"他的声音清澈如泉水，带了流过深山的点点迷茫。

“五弟说笑了。”子言目光骤然冷下来，看向他。

他一别嘴，足尖在白马背上一点，缩到子谋怀里，却又探出头来，这次，眼睛却是看向我：“都怪你！要不是你在那碍着，子谋一箭就可以取他性命的。”明明是凶狠的话，到了他口里却既是无奈，又是顽皮。

他莹黑的眼珠动动，对我伸出手指来。白玉一样的手指在阳光下透了点红色：“那，我要摧毁你了哦！”

他又站起来，走到马头上立起。仿佛没有重量一般，马儿竟然依旧昂着头。他张开手，白色的纱飞舞起来。他双手呈环抱在胸前，轻轻一推，环中竟然闪过一道银光，银光过处，那些呆楞的士兵立刻清醒了过来。

那光芒渐渐若下去，悬空之中竟然出现一把布满银花和藤蔓的弓来，那弓上还斜插了一支小巧的金箭。

他立起手指，放到唇上轻轻一吻，轻喝到：“破——”

手揽弓，娇颜冷，一指放，箭已出。

那一箭竟然破开周围的风，欢快的低吟着朝我奔来。箭尖上卷起小小的旋涡，箭过处，竟然让我有时空逆转的错觉。

我望着他，冷道：“你明知道这些伤不到我。”话一出，心刹时就凉了。是啊，明知道。

可是，箭已到眼前。

我听到子默咯咯的笑，朝我摇了摇手指：“要乖哦！”

我听到人群之后，响起昊天震耳的惊骇：“小七小心——，那是破天箭！”

神吗？我看向那个巧笑倩兮媚惑众生的男子，他还真像。

箭尖靠近我，无助的颤抖起来。我站在子言身前。他是天子，只有他，不可以出事！

可是，我错了。那箭竟然在我面前尖利的一震，生生停住，然后一拐——我听到血肉撕裂的声音，我听到箭穿透身体的声音，我听到那声熟悉的闷哼。我一下子转过头去，然后跪坐在了地上。

血，从莫琰胸口那个仿佛烧焦的洞里汩汩的往外冒，他一脸惨白，却温柔的望向我：“你，没事吧？”

我呆住，捂住胸口。那里，似乎已经不再跳动了一般。

我听到子默的低笑：“谁说摧毁你就要杀了你才行？”那一声，竟像笑，又像哭。

肩被人握住，我没有挣扎，我已经不知道挣扎，只那么慢慢的，一步一步爬向莫琰。

你说过，你要守护我一辈子的啊——

你就这么笑着，流着泪看我，你要我拿什么表情去回复你啊——

你看我还在这里，你又想到哪里去了——

我还没告诉你，我有多么爱你。

我还没告诉你，我要和你走。

我还没告诉你，我们曾经有过一个孩子。

我还没告诉你，我们以后会有很多孩子，就连名字，我都想好了。

你不可以离开！如果你都离开了，那我还留在这里做什么？

我再听不到，再看不到，只一路跪行过去，拉起他的手，看着他慢慢的笑着，然后闭上眼。我埋下头去，埋在他的胸口。那里，再没有温暖跳动的心了吗？

我疯狂的笑起来，仰天长笑。血，流过嘴角，万分诡异。

我回头，瞪向那战场，眼已红透——我要你们付出代价！

一声一声，在天地间来回萦荡，不息如索命之音。

砰——

一声轻响，左手腕上掉落一跟黑色的缠丝。

砰砰砰——

一根根的缠丝从手腕上掉下来，如一地的碎发。

诡异的黑色从那缠丝上升起来，渐渐绕满我的全身，掠起我的软甲。那软甲哧的一声撕裂开去，黑色从我身后缠成一股升腾起来，竟成一条咆哮的龙！

我轻轻笑着，那龙立刻张嘴怒吼；我轻轻说：“你们，一个也别想走！”，那声音竟从身后的龙嘴里传出很远，震得周围的山轰隆隆剧烈的抖动起来。脚下的大地仿佛被人拉扯，裂开一条条巨大的口子，仿佛将人吞灭的地狱。

“你——”我的眼睛里有微弱的红色缓缓流淌，我笑着对上那身白衣。他微微后退，发出一个但音节。

他身后那个男人肃着面容，一手揽过他的腰，将他放到身前。我笑：“你们都得死！陪我一起！”

“放箭！”那个男人扬手一指，雨点一样的箭向我射来。

身后的黑色巨龙一阵盘旋，那些箭停在我面前，然后纷纷回头。只是，这次，更快，更猛，仿佛闪电一般穿过那些惊愕的脸。

“我讨厌看到你们。”我平静的说。然后，场上倒下巨大的一片。地面裂开，将那些尸体一下子吞噬，又再合上，平静到看不到血迹，看不到杀戮。

我回过头，看向那两个人。

血从那绝美的脸上滑落。他一脸惊诧，死死推开身后的男人，可是，那个男人却始终抱紧他。眼神毫无波动的看向我。

他们身前，是碎成一地的白衣，上面流过淡淡的光芒。

“符咒么？再来一次吧。”我一抬手，黑色巨龙缠绕上来，仿佛听话的孩子。“你亲自去吧！”我拿脸蹭了噌它，它低低一吟，回应了我。神迹

黑色的巨龙在我身上缠绕着，然后一声怒吼斜冲过去，带起一地的烟尘。

子默突然站起，双手一推，那把弓再次出现在他手中。他双目之中再没有平日的艳丽，只有静静的专注。长衣飘飘，血迹刺目惊心。手指一动，一道凌厉的金光从他指尖喷薄而出，竟比刚才的那一箭绚烂得无法相比。

黑龙仿佛受了刺激一般，一声怒吼，地面又开始震动起来。只有我站的城墙一直安稳得如同超然世外。

一金一黑，急速的靠拢着。

我微笑，除了微笑还是微笑。

身旁的子言拢着眉看着我。

子默扬着头，身后，是拉着他的手嘴角上扬的子谋，那眼里竟然仿佛什么都撼不动一般。

金与黑，仿佛是昼与夜交汇的那一刻，当二者相撞，孰胜？孰败？

可是，那样的碰撞没有出现！

在二者即将相撞的那一刻，忽然有一道柔和的白光缓缓的笼罩下来。明明只是一道光，可我似乎看到两只手，一只轻轻的抓住那只金色小箭，一只手慈爱的抚摩了一下那愤怒翻腾的黑龙。

于是，两股力量奇异的和谐了。

白色的光芒渐渐凝聚到一起，极其缓慢的勾勒出一个女人的身影。朦胧的美，看不清脸，看不清身体，仿佛只是一团雾气，可是就是单纯的让人觉得很美而已。不同于子默的妖异超然的美，她的美让人觉得安心，让人觉得温暖，让人想要靠近。

我看着她，我可以感到那半空中的模糊身影转过来看着我笑。那一笑，让我的心充实起来，那种被所有人抛弃，被所有人遗忘的感觉慢慢抽离。我看着她，我可以感到自己的表情渐渐平静下来。

我望着她，忽然就笑了。不再是开始那种虚无平静到让人害怕的笑，是那种

从心里慢慢洋溢膨胀出来的笑。我张口，唤了一声：

“妈妈。”

我感到所有人一愣，惟有那个白光笼罩的身体绽放了一个美丽的笑容。

她探开手，一只金箭躺在手心，另一只手竟然握着一把黑色的剑，剑身上紧紧缠绕着一条狰狞的黑龙，那黑龙咬着剑体，竟然慢慢的融合了进去。然后剑身慢慢变得透明起来，透明到可以看到一条小巧纤细的龙在里面缓慢的游动。

她手一扬，那把剑便亲热的向我扑来，仿佛孩子一般。剑上竟然没有一般宝剑的寒气，反而让人觉得暖洋洋的。

她未启口，我却仿佛听到她的声音近在耳边：“此剑乃阴气所化，名殇，喻死亡之意，嗜血，惟有死而复生之人可御之。儿心本仁，何

苦若此。”

“可是，”我望着她，明明感到自己在流泪，却遗忘了伤心的感觉，“妈妈说过，有人在这里等我，可是，”我回过头去，莫琰安静的躺在地上，嘴角带着淡淡的笑容。“如果他们都离开了，我，也不想再留在这里了。”我低下头去，额前的碎发迷了眼。

战场上突然骚动起来，一直呆在后方的贺则争先拜服过来，整整一个军队纷纷匍匐在地上，大呼：“创世女神——创世女神——”

她微笑如初，身上散发出柔和的光芒，笼罩了整片大地。那些被我损毁的树木、土地纷纷绽放出生机来。她看着我，眼神专注慈爱：“一直以为，最后的复天没有人有那么强烈的爱可以另他认主，不过现在看来，是我错了。有人愿意不论生死都守护着你。生生世世，无怨无悔。”她声音平稳，如讲经般。全身的光华都渐渐凝聚到手心上，身体由淡淡的轮廓逐渐变得透明，在贺则一声声虔诚的“创世女神”的呼声中终于凝成一个雪色的光球。

“身未在，心长存——”一声一声，驱散黑龙出现时的阴霾。

那光球渐渐缩小，却越来越凉，嗖的一下，朝莫琰奔去，落到他的额心，点点散落进去。

那温暖的声音却依旧萦绕身边，久久不散。

“从此世间再无创世女神。”

“殇、决天、破天都是杀戮之器，惟有复天，乃守护之身。天地万物，不求一味扬善，但求善恶相衡，阴阳同序。望我儿好自为之，替我守护这世间，莫再引出殇之唳气。”

“决、破、复，儿要好生理解。”

决？破？复吗？

我茫然，或者是怅然。那个声音，以后都听不到了吗？泪，竟然不知不觉的流了出来。

妈妈，是为了你？为了琰？还是你想守护的苍生？神吗？那是谁在主宰我的命运？

死而复生？那为什么殇直到现在才肯苏醒过来？

我站在城墙之上，风迎面而来，阳光倾泻满身，殇晶莹通透握在手中，然后就这么泪流满面。

是不是因为是神，所以一定要经历这么多悲苦？原来，所谓的死而复生，不是指身体，而是指心吗？当心已流泪而死，却再次活过来。

那只空荡荡放在身边的手忽然温暖，回头，是莫琰的笑容："说过，要一直守护你的，我没有食言呢。"

轻轻颔首："恩！"

一直站在一旁的昊天忽然跪下来，然后城墙下面的贺则也跪下来，磅礴的声音直冲云霄："贺则愿归服天朝，天朝万岁——"

远处浮来一片紫云，当先的银色光芒耀了我的眼。

萧清寒，你也来了么？

一眼望去，只一眼，不知道为什么，我却仿佛看到了他的心。他骑在马上，满脸疲惫，他的心却在呢喃："原来我和你始终相差如许。"

神啊，我一拨额前碎发，到底是做什么的？

结尾

军阵里闪现几个身影，腾空而起，落在子谋架前，刀落在他和子默的脖子上。我淡看一眼，子谋已经认输了，所以不需要了，只是高兴，原来我并没有害死你们。

摆摆手，刀退开。"回去吧，皇上。"我叹了口气，放开莫琰的手，我依旧是那个皇后。

身后，留下塞满天地的"皇后娘娘万岁"的呼喊。

忽然想起在南疆的时候，那里的人叫我"神女"。那么，现在的这场战争又算什么呢？终究还是埋葬了这么多人。

我听到子言的声音，听不出他的感情。他说："开城门，请皇兄。"他终究还是记得，当初的约定：不得伤皇上一点血脉！他还是肯承认这个皇兄的。

然后，我看到他和他踏着夕阳进来，始终不曾分开，始终不曾从他们身上感到半点失败。

再后面，是戎装的萧清寒，面色都已经发黄了。

十天，他用了八天的时间就到了。这，就是我欠你的吧？仅仅是那份心意我就已经还不起了。

难得的安静点点洋溢在朝阳宫里。我望着身边那个男人："我想去见他们。"话里没有一丝的谦卑。

"他们？"他翻了个身，背对上我，"你什么时候做事需要我同意了？"

"谢皇上。不然，我想我睡不着的。"我起身，打开柜子，吱嘎一声，看了看那些简单素净的颜色，最终还是一叹气穿上那最是繁复的皇后朝服。"皇上真不是普通人，光惩治贪官一项，能够做到不动国本，还让四民臣服就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我从来就没选错。"理着外袍，我淡淡的说。黑夜中看不清神色，这才好。

提一盏灯，月已经不如当初那般圆了，缺了一角，像块让人咬了一口的饼子。或者，更确切的说，就像这生活吧。明明一切都好了，心里却平白的生出一股子无奈。

殇最终又回成黑色的缠丝绕满我的左手腕，只是这次，我可以明显的感觉到那缠丝的温度的跳动，如鲜活的生命。

我就想不通了，我怎么看怎么不像神啊。就是因为我不够善良吗？就是因为我狠心的时候却又狠不下去吗？原来神根本就不是个善良的东西，神要的不是守护世人，是守护这个世界！一味的扬善最终却会让一切失衡是吧？就像，大家都善良了，大家都去相信别人了，万一碰到一个心地坏点的，那么他就可以卖了所有的人。是这样吗？妈妈。或许，我有点笨的，我一直都没有自己想的那么聪明，所以我才把事情弄成了这样。

身后，有几不可闻的脚步。我知道是他，叹了口气道："昊天，出来吧。你还不睡么？"

黑色的皂靴从暗处出来："你也没睡。"

"睡不着，去见几个人了结点心事。"我回头看他，一身穿戴整齐。是一直都没睡吗？"昊天，我不会抛下你的。我说过的。"

他站了站脚："我知道了。"

"见过那个样子的我了，你，还是要跟着我吗？"我仰起头，看天。

“从一开始就说过了，现在，也不会改变。”他直视着我，眼里，是绝对的坚定。“只是，我不甘心。为什么我得到的不是那复天。复天，是只为封印殇的唳气和守护祭剑司而存在的吧？我，也可以。”

“你们给的都很多，我没有那个幸福去全部奉还的。一个人，一颗心，分给了谁都不完整了。不想让每个爱我疼我在乎我的人都痛苦，所以才这样的。但是，我答应过你，如果你只是守护着我就好的话，我愿意给你。”我慢慢的向宫门走去，慢慢的说着这些看似无情的话。

“我一直都没想过其他。”昊天的脚步一直跟在我身后，我听到他如此说。

“谁？半夜三更擅闯宫门！”

“本宫。”我将灯笼略微提高，照亮我的脸。

“皇后娘娘千岁。奴才该死，没有见到娘娘的仪仗，所以才冒犯了娘娘。”几个宫卫全都跪下来。

“开门，本宫要出宫。”

“是。”那样的臣服里却多出了许多东西。

“大哥。”我轻喊了一声，因为看到空旷的大厅里有个人一身白衣斜躺在圈椅上，面容有点憔悴，乌黑的长发散了一地。再也不是初次见面那件白衣了，仔细想想，那上面的符咒应该是他母亲的疼爱吧？可是，我却毁了它。

厅中的另一人转过来，看了我的着装一眼，笑：“我该叫你皇后娘娘，并且给你行礼吗？”

“不用了。”我走进去，对身后的士兵假笑到：“几位守在门口就够了，还想逾越多少？”

那些提着长戟的士兵面面相觑：“可是……可是……皇上说……”

“皇上说保护大殿下，没说让你们监视大殿下！他，还是皇子！”我顿住脚步，冷冷的说。

“奴才遵命。”一个士兵还想说什么，被旁边的士兵一拉，跪在了地上。行了礼便一起退了出去。

“大哥……”我开口，却不知道说什么，“对不起。”

“成者王，败者寇，有什么对不起的。”他的眼神仿佛仍旧是那个高高在上傲视一切的王者。或者，在他的心里，他的确是从未败过的。

回头看了一下那个跳动的烛火中安静的睡颜，我浅笑：“其实，五哥还是如我开始所说的那样，不适合血腥呢。”

“他，都是为了我。”子谋的眼神有一丝波动。

“有些时候，能够走出来，就走出来吧。大哥在先皇手下那么多年，却从未有过动作，如今，是不服气吧？”

“现在，已经没有选择了。”他低喃。

“如果你真的坐上那个位置，第一个伤的恐怕就是你最在乎的人。大哥，如今这样或许是最好的。”我笑看他，再无防备，再无敌对，真如一家人一般。我的家人已经越来越少了。“只是，什么东西都要先争一争，才肯正视得失吧？”

我站起身，离开，却在门口的时候停下：“大哥，谢谢你。好好照顾五哥吧。”只有真正的聪明人才知道放手，才放得了手。

“你来了？”萧清寒站在院子里，他的军队留在城外，自己却成了瓮中之鳖。

“恩。”我应了一声。昊天没有跟来，在屋外等着。

萧清寒慢慢的转过身，在看到我一身的凤袍时眼神收缩了一下。银色的长发包裹着他修长的身体，配着乳白色的长衣显得有点……寂寞。

“我好象来晚了。”他迅速的换上了一副微笑的脸。

“可是，你还是来了。你明知道，你要是来了，你要是来帮我会有什么样的结果。”我看着他的脸，有点恍惚。

“现在说这些已经晚了，是吧？皇后娘娘。”他仰起头来，看着那夜空中的半个饼子，“都晚了。”

“你……我先走了。”我回身，手却被拉住。

“那块玉……”

“一直都在。”我没有回头，“你说的话，我一直都记得。我说的，我也记得。”下一辈子，我还你我亏欠你的一切。

“那就好。”手腕被放开，我快步的走着，逃也似的消失在不甚明亮的月光中。

忽然有点说不清，来这一趟到底是做什么。或者，只是对自己做个交代，或者是对自己做个了结。

据《懿慈皇后传》记载，懿慈皇后于即位初年拜一女为义姐，名阡陌，赐皇姓君，封为昭和郡主，下嫁齐国世子萧清寒，以感千里解围之恩；结侍女未央为义妹，拜为一品夫人，下嫁京都行走丰云通。

新帝下一纸推恩令于齐国，助齐二公子以次子身份登上王位。

我被摔在龙床之上，眼前是那个暴怒的男人，君朝的天子，自号魏帝，追封先帝为惠帝，开了君朝帝自号的首例。

“你就一定要走？”他双手撑在我的头边，枕头是我未央帮我灌的棉枕，十分软和，将他握拳的双手遮掩起来。

“你当初就知道的，也……答应了的。”我微笑。在这宫里微笑了一年了，我的微笑已经没有任何破绽了。

“不一样！”他怒吼，手一用力，我的棉枕在他手中变成片片雪花。

“当初是你来惹我，现在就准备这么抛下我么？”

“你这样子可真不像帝王。”我向外间的昊天示意，不准他擅动。

“帝王！帝王！”他默默念了几声，终于闭上眼。再睁开时已是通透无杂。

我推开身上的他，站起来，理好被他弄乱的衣。鬓发已散，我干脆拆开，铺散了一身。回头望他一笑：“我走了，皇上。”

他背对着我，负着手：“朕登基以来，未曾宠幸过一个女子，不想还是留不下你。但是，你要走，也绝走不到如此轻松。你一辈子都离不开我。”

我眨眨眼，笑开。

“翔凤令我不会收回来，你给我带走。”他的声音毫无鼓噪。

“行啊。”我从柜中摸出一本册子，对子言道：“先皇当初既然认可我有成为帝王的资格，那么这个，希望皇上能看一看。”

子言面色不虞的接过：“你这一年就弄这个了？”

“是。皇上，我虽然没有治世之能，但……”

“朕信你。”子言抬头看我一眼，将书收到袖中。

“皇上，”我淡淡一笑，以前不信鬼神，不过现在……“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以为尊也。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王者与臣无礼，貌不肃敬，则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风；王者言不从，则金不从革，而秋多霹雳；王者视不明，则火不炎上，而秋多电；王者听不聪，则水不润下，而春夏多暴雨；王者心不能容，则稼穑不成，而秋多雷（董仲舒.春秋繁露）。皇上珍重。”不理子言惊诧的表情，我躬身，退步，用从未如此恭敬过的姿态退出这朝阳宫。

翌日，皇上宣昭，皇后入住大国寺为天下苍生岂福，大将军昊天、莫琰随侍护卫。

清晨的帝都，明明是北境，却弥漫着浓重的雾气。雾气之中，一辆华丽的马车滚滚而来，扰了早晨的清梦。

“想不到那皇帝也忒敢做。”一个略带慵懒，略带满足的声音淡淡的从马车微微抖动的帘子里透出来。赶车的人却目不斜视，仿佛没听见。

“呵呵，我装病都装了将近一年，就是为了此刻打算。没想到他却不用。”马车内，一个着装看似随意却处处透着显贵的女子云鬓半挽斜躺在铺了厚厚的驼绒的车板上，眼随着抖动的帘子缓缓流动着动人的光。说不尽的洒脱，说不尽的骄傲，说不尽的随意，说不尽的诱惑。

身旁一个黑色长袍的男子眉如剑，眼如星，半坐在女子身旁，一手揽着她的腰：“其实，他也是真心想留住你吧。”明明是人之中龙的模样，却在看向那女子时除了宠溺还是宠溺。那个天子，竟然不肯颁布她的死讯，当初城上一战，所有人都相信皇后是神，是天佑我朝，照那男人如此安排，倒真没有人怀疑了。子言，你还想给自己留条后路吗？可惜，她是我的了！

“我说你是吃醋还是什么？”女子斜睨了男子一眼，反手一推，将男子推在马车壁上，手中一柄短剑抵在男子胸口，眼中却带了笑。

马车摇晃了一几下。

男子哈哈笑开，胸口震动起来，眼看着脖子就快贴上刀锋，女子赶紧将刀收起来。男子一把将女子抱住，低头吻上。

长长的一段纠缠后，两人放开，却都已是满面潮红。

女子长而细的手指抚上男子坚毅的面，声音带着叹息：“这些年，你好象变了不少。”

“好还是不好？”男子看着她，手贴上她放在她脸上的手。入手尽是柔滑，惟有指腹，有细细的茧。

“只是觉得你长大了。”女子嫣然一笑，若明珠生辉，带了女子的柔媚，却又多了男儿的豪情。“可不管怎么样，你都还是我弟弟！再怎么长大，你还是大不过我！”

马车里传出一阵轻笑，太阳忽然穿过厚重的浓雾透下一缕光辉。

马儿忽然一声嘶鸣，停了下来。

厚重的帘子被一只手撩起来。仅仅一个动作，一只手竟然透着森森的霸气。十几个跪在路中的男子抖了一抖，却倔强的望着那马车。

“你们这算什么？爷当初怎么教你们的？你们是什么人？居然给我跑大街上来？啊？”男子脸色不虞的从车上下来，一脚踹翻离得最近的一个二十多岁样子的男子。

那男子从地上爬起来，继续不依不饶的一路跪行过来，挺得直直的背脊上却冒出一排细汗。

一群二十来岁的男子居然就这么拦在马车前。

“琰，住手。”帘子再次掀开，一个女子蹦下车来，把住男子轻颤的手。

明明刚才还是一脸怒容的男子在看到女子的时候渐渐浮上点点温柔。

“原来你趁我去南国的三年，居然把这些人教成这个样子了。”女子轻笑，看向地上跪着的十几个年轻男子，“你们都起来。”

十几个年轻男子看了女子一眼，忽然明白眼前的人是谁，一愣，看向琰，见后者点了点头，才迅速的从地上爬起来，站直了身子。极其普通的动作竟然都透出一股傲气，看不到刚才爬行的狼狈。

“小七，你当真要带着他们？”莫琰拉过小七，皱着眉。

“我说你这人怎么人前人后不一样呢？刚才教训人家挺厉害的是吧？要是小孩都交你手里，没准弄出一群小变态。”小七一根手指不停

的戳着莫琰的胸口，莫琰一边退一边赧笑，终于在看到十几个人低头忍笑的表情时无奈的抓住小七的手指。

小七面色一转，回头看向那十几个男子。这些人，都是些孤儿，是她，不，是他一手培植起来的，只唯他们两人的命是从。怎么感觉抛弃他们就跟抛弃自己孩子一样呢?

“你们若是留在帝都，我自然是为你们打点好了一切的，凭你们的身手、智谋、才识，以后的前途都不可限量。何必跟着我们？”小七缓缓说来，那样的目光让这十几个顶尖的杀手也不敢忽视。这才让人想起，她，曾经站在过这个王朝的顶端；她，曾经统帅三军挥斥万人。但她，也曾给过他们希望。所以，才不想要离开。

十几个人再度跪下去，声音齐展：“愿永生永世追随左右——”

小七揉了揉额头，爬上马车：“得，你们就跟着吧。我说你们不能不做事的，养你们这群人是很困难的。十几张嘴要吃饭的。”

莫琰笑笑，脸上再看不到当初训练这些人时的狠绝，也转身上车。留下一摊子为刚才那句话目瞪口呆的人。

他们这些为他们办事的人谁不知道，眼前这两个人富可敌国，光南方十八省，青楼、当铺、赌场、镖局，哪样不是他们的天下？这个算不算是以权谋私?

十几个人对望了一眼，都无奈的笑了笑。可是，这两个人就是他们选的主人啊，曾经带给他们阳光和希望的人，所以一生一世都会愿意去追逐他们的脚步。

马车继续不紧不慢的摇出城，后面跟了十几匹健马，得得的步子踏碎清晨的宁静。

“他们都是将成为顶天的人。”小七撩起马车的帘子看向帝都的方向。当初那些武者，除了杀手，都留在了军中，她相信凭他们的本事将来可以顶天立地。那些文者，将来的科举也会有他们一展抱负的时候。

子言，这天下你要好好的改啊。她放下帘子，缩回马车内，窝在那个男人怀里。

这里，就是我一直想要的了。

莫琰看着她，满脸温柔，下意识的抱紧怀中的人，怀中人迷迷糊糊的轻咛了一声，看得他心头一颤。

“我们会有一生一世呢，真好，七。”莫琰用手指细细的勾勒着她的轮廓，这张脸，一生一世也看不够。

赶车的昊天往内看了一眼，复“驾”了一声。

城门轰的一声刚刚打开，守门的小兵还流着泪打着呵欠，一辆马车已经穿城而过，带起的风让小兵清醒了过来。小兵刚要上前拦阻，又听驾的一声，十几匹骏马从他脸前檫过，就连蹄声都一致得合成了一个，吓得他一抖。

直到人走远，小兵才哆嗦着说：“天啊，都是些什么人啊——”

据史书记载，皇后入住大国寺五年后，魏帝娶了齐王的妹妹萧泠郡主，齐国与君朝的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和谐。三年后，萧泠郡主被封为萧淑妃，入住曾经宠冠一时的莫妃所住的渊华宫，成为除了皇后以外皇宫内地位最高的女人，并为魏帝诞下了唯一的儿子，这就是后来将惠帝、魏帝所创事业继续推向顶峰的文帝！

《懿慈皇后传》一直让后人费解，首先是它没有单记载这位历史上最俱传奇色彩的皇后短短一年的皇后史，而是一直追溯了这位皇后的一生。因而让后人无比感叹这位皇后少时的得意和深沉的心思，自然还有她卓越的功绩和神女的身份。最是让人难以猜度的是，这《懿慈皇后传》的尾篇竟然多了一页江湖中人的记事，一个被称做七的女人。短短百字，让后人生出无数的猜测。尤其是那句：上帝造世耗七天，我将成为最后的夜晚，毁灭与重生同在。

有人说，皇后的确是在大国寺，因为后来数年，有多条政令从大国寺里流传出来；有人说，皇后早就离开，那江湖上后来人人称道的七便是皇后娘娘，那号称耀阳公子的男子就是随侍的莫将军；也有人说，这位皇后不洁，与齐国二公子后来的齐王有染，以身换来齐王的归顺……总之，各种各样的流言几乎让人都忘了那个女人到底是什么样子。

魏帝即位后的几年内，大兴改革，朝廷动荡，摇摇欲坠，却在一批正义官员的辅佐下硬是将皇朝推向了顶峰。而那些官员，统统出自皇后年轻时所办的清韵书院。这些人能文能武，即使是同窗学友，在朝中也从不拉帮结派。魏帝曾若有所思道：“清韵书院出来的人从来都

只忠于一个主子。”即使如此，百姓还是将这些官员称为清韵派。从此，清韵书院成为全国最高学府，不论男女，不论贫富，都以入清韵书院就学为荣。而清韵书院更是渐渐开满全国，据说背后支持的就是那位叫七的女子和一位叫耀阳公子的神秘人。

盛极必衰，自文帝后，君朝历代皇帝再无出右者。繁华的迷惑之下，皇帝开始贪图享受，骄奢淫逸之风渐长，吏治开始腐败，贪官横行。四世皇帝之后，曾经盛极一时的君朝渐曾衰落之像，周边附属小国开始脱离君朝版图。于是，在一百多年后，君朝终于被一莫姓推翻，建立了七耀王朝。难以置信的是，这个王朝为君朝皇帝建立了宏大的庙宇，并对君朝历史上最负盛名的三个皇帝行了三跪九叩之礼，让群臣百姓纷纷侧目。

千年后的学者偶然发现了某个相似之处，纷纷猜测此七耀是否跟历史上的七以及耀阳公子有什么联系。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七耀王朝建立的居然是最接近现代文明的封建统治，虽然因为超越了时代生产力的承受范围，而只存在了八位帝王，短短一百多年，但是他们统治之下的繁荣富饶以及开明的政治仍然被后世津津乐道，而被奉为漫长封建文明下的楷模——尽管后来没有一个朝代愿意真正的去学习那些制约帝王权利的高度文明。

番

北方的十二月，风呼啦啦的吹。小二跑前跑后的端着热酒热菜，累得满头大汗，却仍然不忘回头去看那满堂的人。

恩，那个认识，好象是什么知府大人吧？好大的官啊！小二心里有点飘，村里那群泥腿子好象就没见过这么个大人物。不过，不是说那知府大人很凶狠吗？怎么今儿个这么……，这么啥呢？形容不出来了。

小二快速的穿梭在满满的安静的人群里，流了一额头的汗了。好容易陀螺般转到掌柜身边，他怯怯的给掌柜说：“等下……等下……可得给我加工钱。”

掌柜的一把推开他：“得得得，你大爷先把这些个大爷给我侍侯好了。”

小二摇头晃脑的走开，远远还能听到他的抱怨：“这天外天不是富家人才来的吗？现在的人银子都多了么？有钱人家就是浪费。今儿到

底出啥事了，这么多人？”

因为是冬天，所以门上加了一层厚厚的牛皮毡，上面描了花，显得稍微好看了一点。当那描花的牛皮毡被掀起来的时候，小二觉得自己眼前一花。

那是怎样的人呢？站在那里就让人移不开目光了。小二才来帝都不久，见过的人不多，不过他敢肯定自己从来就没见过那么好看的人。那种气势，那种风采，小二一下子端着盘子定在了那里。

那个男子撩起帘子，这才发现他的手始终握着一只素白的手，等那人进来，小二再次有被雷到的感觉。

那个女子清清凉凉的笑了笑，既不媚，亦不妖，一眼就让人不敢逼视。

“这两个人，好不简单啊！”小二呆了许久，直到掌柜的一声呵斥才傻傻的走开，却又回头看了一眼又一眼，暗暗道。“真像掌柜的手上的玉扳指。”忽然觉得脊背上一凉，那种比被雪埋了还要凉的感觉，他才猛然抬头，对上那个女子身后一个男子的眼睛。

小二缩了缩，端着盘子溜得贼快。心头思量着：“明明也是顶好看的人，杂就这么吓人呢？”

三个人一进来，本就安静的天外天忽然多了一种另人窒息的感觉。小二愣了很久，然后恍然大悟：这个难道就是传说中的杀气？不要啊，我还想娶媳妇呢！小二赶紧的将头缩到柜台后面，然后发现了戴着玉扳指同样缩成一团的掌柜的。刹时，掌柜的在小二心目中的光辉形象破碎了一地。

小二听听外面没多大动静，这才露了个头悄悄的看，不想马上对上了那个女子似笑非笑的眼睛：“小二哥，你该干吗干吗去。”柔和的声音，却让他无法拒绝，只得畏畏缩缩的走了出来，磨磨蹭蹭的立到目前看起来稍微安全点的这三个人桌边。心头却不禁奇怪：“这些人是杂啦？刚才不还好好的吗？这会怎么跟要吃人了一样？”

那个女子扫了一眼堂内，盯着小二的眼睛道：“小孩子，你给我记着了，这堂里的可都是些有名的大贪官。”

小二惶恐的抬起头，对上的那双眸子里竟然没有一丝害怕的样子。

“哼，七姑娘好深的心思！跟大家伙合作这么多年，竟然到头来想拍拍屁股走人，恐怕没那么好的事！”一直坐在一旁的大肚子男人忽然狰狞的开了口，满屋子的人都露出了让小二背上冒汗的表情对着眼前着三人。小二开始后悔了，原来是一群对三个啊？自己是不是选错位子了？脚刚挪了挪，眼尖的发现另外两个男人一动不动的喝着茶，由着那女子笑。而屋子里别的人开始还大声嚷嚷，到后来都有点结巴了。小二赶紧坚守了下去。

“昊天！”女子唤了一声，便拿过筷子开始吃东西，不在理睬谁。于是那个开始狠狠瞪过小二的男人从怀里摸出一卷东西，眼也不抬的念了起来：“石光蕊，任成洲知案，累计收受贿赂三十七万八千四百两，伤七十三条人命，占地三百二十亩；徐州，工部行走……”

一条一条的念出来，一个一个的人面色急速转换。小二有点想笑，又笑不出来。原来真是些那个啥貌啥岸的东西！心头立刻对这三个长得不吓人，笑得吓人的男女有了好感。直接的行动是又往他们桌边靠了靠。

长长的一段念完，那个七姑娘已经开始昏昏欲睡了。旁边的男子温柔的将她搂过去。小二不禁吞了下舌头，往四周看去，天啊，人不少的啊？

“呵呵，好详细的资料啊，真不枉了各位跟我们这些混人混了一年。可惜了，你们今天既然要来端了我们，就不该提前告诉我们！”一个面貌稍微清秀一点的男人笑得一脸得意，外加一脸那个啥，卑鄙？

小二回头，发现三个人没一个人理那男人，心头不禁为那男人悲哀了少许。默哀还未完毕，小二惊恐的发现从那些个吃饭的人里、楼上的窗口处跑出无数人提着明晃晃的刀向这边砍来。

“啊——”小二一声惊叫立在那里。没办法，腿都软了，想跑也跑不了了。

可是，每个人还没靠近，脖子上已经出现了一把短刃。这次，小二连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都没看清楚。

“我从来不做没把握的事！”抱着女子的男子慢慢的站起来，狠厉的看向满屋子的人，那样的眼神像小二在山上见到的狼，幽幽的发光的眼睛，吓死人了。

满屋子的人，包括被人架着的杀手齐齐的抖了一下。

“如果你们今儿乖乖的让她玩够，顶多是丢顶官帽，可如今你们想伤她，那么就只有一个下场！”

重重的下场二字出口，一朵朵血花绽开，那些个杀手立刻瞪大了眼睛倒下，只听到一句难以置信的：“暗部落？”

“暗部落？”屋子里的人开始靠到一起，眼睛里露出死亡前的惊恐。松松的肉抖啊抖。“最高级的杀手组织，没有人知道地点，没有人知道首领，没有人知道势力有多大，出手从未失手的暗部落？”

“知道得很清楚嘛？”一个穿丝甲的男人笑起来，手一扬，一颗脑袋骨碌滚到一边。

那个被叫做昊天的男人皱了皱眉：“出手太重了，要是面对顶尖的对手，刀要是被颈骨卡住，死的就是你！”

“对不起！老大！”那男人打着哈哈，“我只是试试刀而已。公子给的刀就是不一样啊！”

说话间，屋子里的人基本已清理干净了。小二吓得坐到地上，尿了一裤子。地上是弥漫的血，呛人的腥味让小二吐个不停。可眼前不停挥刀的男人没一个看他一眼。

一个垂死的大胖子缩到一角：“你……你们……擅自杀害朝廷命官……要诛……”话还没说完，颈边的血就像水柱子一样喷了出来，青色的竹墙上一片猩红。“切，那是皇帝老子的事，用不着你管。”拿短刀的暗者踢了一脚那尸体，转身站好。

一直睡着的七姑娘悠悠转醒，不过那眸子闪亮，一点不像睡过的人。“大家伙速度真快。”七姑娘点点头望着一屋子的血赞叹连连，随手丢了一锭金子在掌柜的柜台上，“好好打点一下。”她自个儿往外一瞧，脸色一变：“遭了，今儿走不了那么快了。”

满屋子的杀手对望一眼，消失了！竟然像刚开始出现的那样消失了！

小二抖啊抖，连尿都没了。

“娘娘。”尖细的声音里有一丝颤抖。那个七姑娘身边的两个男人一眼扫过去，立刻禁声：“小姐。”

“小路子，你怎么来了？”七姑娘淡漠的开口。

小路子走近一步，有些激动：“奴才找娘……小姐好久了。”如今年纪轻轻便爬到太监总管，敢这么叫的，也就剩下这两个人了。

“哦，你来得正好。昊天！”七姑娘一声唤，那个叫昊天的男人立刻将一本簿子放到伸出双手的小路子手里：“都是这里这些人的罪证，你叫二哥别为难别人。”七姑娘的眼光瞄过小二和躲在一边的掌柜。

“是！奴才知道。”小路子恭谨的垂手立在一旁，只有肩膀微微颤抖着。不过估计不是跟小二的颤抖一个级别。

“二哥他……如何？”七姑娘望向窗外，许久才开口，脸上明明没有表情，声音却有点点断裂。

“皇……公子他很好，只是偶尔跟奴才念叨小姐。”小路子略微抬头看了眼前的女子。她，更加张扬了，也更加耀眼了。当初的她已经不愿意留下，如今，更是不可能。可是，心里还是有那么隐隐的希望，希望她成为自己的主子。只因为当初那个对他伸出手的笑容以及那声久远的“公公是哪里做事的啊？贵姓啊？”。

“几位公子都挺好的。”小路子加了一句，一动不动的看着眼前那个女子的面容，想从那里找出一丝一毫的信息。

“小路子，我走了。”静默了许久，七姑娘才抬起头来，明媚的一笑，“我既然出来了，就不会再回去。你给他带句话，让他给我好好过活，别给我弄些有的没的出来。还有……”她一瞥满屋的血色，“这个是他欠我的，叫他记得还。妈的，就这么一搞，弄掉我多少银子啊。”她笑拍了小二的头，“小孩子，别吓得这么厉害。我杀的，都是该杀的人。”转身，消失在门口。

一直站立的小路子忽然流出泪来，喃喃的望着大门：“娘娘——娘娘——”

小二吓得一哆嗦，直觉觉得自己听到了不该听的话。可，那个奇怪尖细声音的男人却这么一直念着，声音越来越低，最终不可闻。硬是一眼都没瞧他。

“她怎么说？”大得让人心慌的层层楼阁之中，一个男人身穿玄黑长袍，头发随意的披散，负手立于正中。

小路子躬着身，屏气答到：“娘娘让皇上您好好过活。”

“她倒还知道我这些年怎么过的。”子言轻颗了几声，有些嘲讽。“还有呢？”

“娘娘说，她帮了您，让您记得还。”小路子不敢擅改，乖乖的照说了。

“她越来越贪心了，手里握着全国快四一的钱了，还想让我还她？要不是那个人是她，我早……”子言慢慢的抬头，看向那月亮。

“皇上，该挑牌子了。”一个小公公战战兢兢的捧了各宫的牌子上来。

子言看向那盘子一阵恍惚：我竟然为她把中宫之位一直留着！哈哈，真是好笑。随手翻了，转身便走。

路总管瞪了小公公一眼，跟着走了。

小公公迷惑的看了看那抹玄黑的身影，又看看手中的牌子，心想：“皇上对皇后真真的好啊，竟然只有三个妃子。”

番外．十三篇

第一次见到她，我十二岁，站在那个空旷到听得到风呼啦啦吹过的房间里看着那个孩子拉着暗夜的衣摆，眼睛里空洞到苍白。

暗者的训练残酷到让人想死，却又带着莫名的吸引力，总让人咬咬牙，觉得再坚持一下就好。那个丫头一声不吭，倔强到冷漠，只有在对上暗夜那双潋滟的蓝眸时欣喜异常。她，像只雏鸟，认真的将第一个见到的人当做妈妈。

满屋的红色丝线，挂满铃铛。我们从中穿梭，不能碰出任何的声响：这，是为了穿越那些红外线。

头被按在沼泽之中，谁最先抬头，谁就被拖走：这，是教你忍耐。

蒙面的杀手提刀而来，尽管手下留情，却依旧血流满身：这，是为了活命。

每年一次的对击，胜者留在基地，败者再次被拖走。

……

数不清的考验，我从未见她有过情绪的波动。就连初次被放到堆满尸体的房间，她也只是瞥了一眼，然后拉过尸体上的衣服盖在身

上。我走过去，居高临下的看着她。她仰起头来看我一眼："没有血。"很久以后才知道，其实，她害怕血。因为她失手杀过一个孩子。可每次，她依旧拿着短刃认真的砍杀，认真的包扎自己的伤口，只因为一回头就可以看到她想念的那个身影。

那个身影是她全部的支柱，我甚至在想，如果那个人一下子不在了，她会是什么样子。越是坚强，一旦破碎，越是成土成灰。

盗者，给我们他能给的一切奢华。宽阔舒适的房间，精致华美的食物。很多个晚上，我一推开门，就看到那个小小的身影，抱着大大的绒绒熊，光着脚走到走廊尽头的那个房间，轻轻敲门。

然后，我看到那个男人打开门，一脸诧异。然后她伸出手要他抱，她细细软软的声音在寂静的走廊来回的飘荡："暗夜，我怕，睡不着。"然后那两个身影重叠在一起。

我只能关上门，心中有寂寞的声音："我一直在这里，可你从来不来找我。只因为我没遇到雏鸟睁眼的那一刹那吗？"背靠着很厚很厚的门，一身冰凉。然后慢慢的踱回床边，将整个人埋进去。

其实，我最终终究将伤害你，可我似乎还是想要保护你，保护你的寂寞，保护你的坚强，保护你的骄傲，保护你的倔强，保护你的全部，可你说，我是你最好的朋友。

只是朋友吗？

那你为什么要对我笑？为什么给我做沙琪玛？为什么跟我抢得一脸的糖？为什么在我递给你冰淇淋时一脸幸福的模样？如果你的幸福我给不起，为什么，我还要自不量力？

时间是个很神奇的东西，我们就这么渐渐的长大。你说，他说过你可以成为最棒的盗者，于是你努力；你说，他说你是个粘人的丫头，于是你更加粘他；你说，他说……

你总是牢牢的记得他说的每句话，即使你的身体已经变化，即使我们在还未长大的时候已经老去，你还是记忆清晰。我也记得，你说，你为了他而活，因为他救活了你。

那时候我一把拉你在怀，那时候你笑着看我，阳光明媚。那时候，我们一起走进暗者的考试现场。出来后，你成暗七我成十三，再不是没有名字的两个人，却也只得到两个代号。

你不知道，后来我去找过暗夜。他侧身躺在长长的躺椅上，阳光从窗户进来，洒了他一身。他睫毛颤动，半遮的毯子滑了一半在地上。他忽然对着我睁开眼，一片汪洋。

“坐。”他抬腿站起来，接了水放在我面前。

我手指泛白的捏着杯沿，猛的抬头看他，他淡漠如常。“你明知道她不喜欢杀戮，明知道她没有看起来那么坚强，你还是让她通过了暗者的考验。你.好.狠！”

“她需要活着的理由。”他躺回椅子上，轻轻摇动着。“其实，盗者，一代一代，都是由上一界盗者教授，教授者有了名字，不再是一串数字。我和你们走过一样的路。”他叹息，“老大也是。”长长的沉默后，他仰面对上阳光，眯了眼睛：“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苦，只是人家不知道而已。学会爱惜自己才是正事。你也一样。”

我不可见的一抖，对上他的一片了然。

“她其实还是个孩子。再坚强，再凌厉，依旧是个孩子。而且，她排第七，没有那么复杂。”他手背放到眼睛上，遮住灼热的阳光：“想要就自己去拿，别跟人要。”

我站起来，拂袖而去。我是想要，可我不想伤害她，想她这样冰冷的将自己包裹起来的人有一日能站到那阳光下去。

可是，最终，伤她的人依旧是自己。只是不知道，伤她最深的人是他，还是我。因为常言说，爱之深，责之切。如果她爱得最深的注定不是我，那么，又何来伤得最深之说呢?

挣扎，不是没挣扎过。可是，父母的惨死，像一个咒，经年累月，已经无法摆脱了。于是，继续向前走了。

那一晚，我站在高处，透明的屋顶，印着刺目的星光，那抹娇小的身影灵活穿梭，我看到她的忽然慌乱，看到她习惯的转了一圈剑插在腰后，看到她骄傲的向中国地区盗者组织追捕行动负责人打招呼，看到她慢慢的向我走来，走到那命定的轨道上。

如今，你在那里，我在这里，我们何去何从？是我的痴害了你还是你的痴荼毒了自己?

明明是想护着你，不去看那一汪子的血腥；明明是想护着你，离开纠缠的过往；明明是想护着你，如我最初的执着。可我忘了，你也

是个犟到傻的孩子，竟然微笑着死亡，让我微笑到绝望。

发疯一般的抱着你，发疯一般的冲下楼顶。犹自穿着盗者的服饰，犹自抱着胸口浸血的你，然后与你一同死去。

可惜了，等我醒来，却发现你真的死去，而我犹自独活。

入目尽是惨白，如当初你的笑。我垂眼，心中没来由的空，没来由的平静，没来由的一遍一遍的想你。

想你忽然的一笑，说："嗨，十三，你说我要是老了，缺胳膊缺腿了，没人要了，你要不要我？"我望着你说："本来就跟缺胳膊缺腿没什么区别。"然后你一个刺刀飞过来，我没有闪，它就已经贴着我的脖子凉凉滑过。你别着嘴："你就永远不说个好的。"

我现在想说你好了，可是，你已经不愿意听了。

想你睡在我的房间里，我一开灯，就看到你像只猫一样蜷在沙发上，然后揉揉眼："你回来了？今天上学老师又骂我来着。"考过盗者之后，暗夜将我们隐藏在普通的人群里，你去上学，我去上班，却在同一个城市。你不知道，这是我跟他求来的。只是害怕你一个人习惯不了孤独。

"恩，回来了。这么晚了，却床上睡。"你不知道，我希望每天进门，你都跟我说"你回来了"，像可以生活一辈子一样。

想你扑腾在一团一团的面团里面，面头满脸苍白如老婆婆，呸呸的吐着生面粉，嚷嚷到："以后再也不弄这么个烦人的东西了。"然后下一次继续奋斗，明明是拿刀的手硬是要恶狠狠的拿来切面粉，笑得我弯了腰。终于有了成绩，你和我坐在树下，背靠背，阳光落满一身，只听到哧哧的啃咬声。最终，又是刀子飞过去，刀子飞过来，开始骨子里那股爱抢的性子。

想你有点迷茫的说："哎，其实我比较喜欢自由自在的呢。"我揉着你的头，你恼怒的打开，骄傲的站在阳光下，一手指天，"哪，这样自由。"

想你想你，想整整十六年的你。可是，也只能想你了……

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活过来的，只是觉得，要是你一定会嗤之以鼻："切，为个女人搞成这样！"我该庆幸你对我的特别，还是该羡慕你不会在这个时候，不，是任何时候，折腾那些无关紧要的人？我只

知道，中国地区盗者组织追捕行动负责人胡人军突然来找我，大着嗓门道：“你小子还跟我这里装死！马上就要跟你们头谈了，你来不来？”于是，我换下病号服，跟着他去见暗夜。我知道，我必须要见他一面，因为你果然对他至死方休。

他说他爱你的，你知道吗？听到那句话，我哭得不像个男人。爱，却永远无法知道，那该是多么痛苦的事？可是，他放得开，我却发现自己做不到他那么潇洒。

冰冷的尸体保存间，我又一次见到你。脸上冻得有淡淡的紫色，睫毛上有碎冰渣滓。我手一拉，你从那格子里出来。我抚摩着你的脸，难以置信，或者是不愿相信。

身体好冷，一直不停的颤抖。感到嘴已经开始磕不上了，却依旧不愿意离开。我们都是孤独的人，你却不肯与我一起温暖彼此。再来一次的话，你可还会选择他？

忽然觉得有淡淡的光芒融进你的身体，再看，却什么也没有。我嗤笑自己的幻想，却看到你的眼睛抖了两下。

呼吸摒住，动作凝滞，你慢慢的睁开眼，抖落睫毛上的冰渣，然后你一下子跳起来，身体僵硬的叫着：“冷……冷……”

抱住，紧紧的抱住。刺骨的冰凉从你身上透出来，凉到我泪流满面。不管你是谁，都请再不离开……

番外．萧清寒

母亲是一个流浪的异族，被父王看上接进了王宫。虽然衣饱，却连侍妾都不如。

后来的我常常想，如果我的母亲也像那个女子那样，勇敢、坚强、敢爱敢恨，是不是就不会在别的女人的欺负下结束了自己的性命，尽管，这些女人都最终死在了我的手下，在我还仅仅十岁的时候。

想要的，就要自己去抢！这是我从小就知道的事情。要想活得更久，就要知道什么时候外露，什么时候收敛。这也是我从小就知道的事情。或许就是这些，让我的父王慢慢的注意到了我这个满头银发被那些人称做妖怪，被那些人说我是可以任他们蹂跞如我的母亲一样的人。

那些人，是指我的兄弟们，但是，我却从未在心里如此称呼过他们。他们，在我的眼里，几乎就和蝼蚁差不多，生杀皆在我手，一切只不过是时间的问题！

我的心里，承认的亲人只有一个，那个同父异母的妹妹，那个在第一次看到我时瞪大了眼的小女孩，那个在我转身离开时却惊呼“好漂亮的头发啊，像月亮一样”的我的妹妹。

而我爱的女人，曾经也有一个——一个明明最适合生活在权利斗争中，却想遨游天地的女人，她叫小七。在见第一面的时候，她说她叫江小七。而他身边的那个男人，她说是他的哥哥。

哥哥？谁会用那种崇敬爱恋的眼神看自己的妹妹？真是烂到可以的谎言。

可是，她说我的头发这么美，这么纯粹的银色，让她赞美。我看着她的眼睛，盈盈的尽是笑意，无半点虚假。

心情忽然就好起来。她，是第二个这么说的人啊，就连母亲也只是抚弄着我的头发叹息：“竟然是和我一样的银发，对不起，我的孩子。”

明知道能那么快避开我的狗儿的攻击的人绝对不简单，可是，却依旧起了将她留在身边的念头。

尽管，她不愿跟我交换心中的悲喜。

“那就请江小姐先把这侍卫挥退了，我们再好好谈谈吧！”嘴里这么说，实际上却是不愿意那个男人用那种眼神看着她吧？

她朱唇轻启，柔柔糯糯的唤我，一字一句说着她过人的见解，心忽然就漏了一拍：她不知道，月色朦胧下的她，喝着酒，眼神迷离，周身都散发着薄薄的光晕，有多么的诱惑。

看着她慢慢的摇晃着酒杯，看着她眨巴眨巴眼睛笑嘻嘻的趴在冰凉的石桌上。我俯下身，看着她微红的脸，闻着她身上淡淡的女子体香混合着酒香如水流淌，心居然咚咚的跳了起来。

嘴唇摩挲过她的脸膀，停在她的唇上，只偷偷一沾便放开，犹如受惊。我淡淡嘲笑着自己，抱起她，放到床上。月光如薄纱笼罩着她，手指撩拨起她的发丝，唇舌却干燥起来。不得不退后离开。

有些人，天生吸引所有人的目光，只一眼，那浑身的自信，那天成的姿态，便让人再也无法逃离。生死，只被禁锢。

王宫之内，我辗转反复。今夜，竟为一个才认识的女人失眠，真是失策呢。但是，绝不能让那些家伙知道，不然……

第二天，早早就去了别院，到了门边，脚却一滞：她或许还在休息吧？宿醉呢。心，竟然为一个迷一样的女人变得如此柔软。

可是，当看到她时，看到她失魂落魄的样子，忽然明白她的心里有一个人，或许任何人都无法取代了。心头的怒火一下子蹿上来，手卡上她的脖子，她却笑着，满不在乎。

这个女人！居然连自己的生命都不稀罕吗？我生气的说："你这个女人居然不怕死！"，只是，我到底在气什么？气自己把她皓白的脖子勒出伤痕，还是气她如此不爱惜自己？

"重要的人太多也是一种痛苦！"我轻声说出这样一句话，心头却叹：我可否成为你心中重要的一个人？

泠儿兴奋的来找我游湖，我知道她想趁机接近那个男人，那我呢？神使鬼差，我有点期待的答应了。心头却闪过不安：我是不是对一个女人太过上心了？我要的，是那人上之人的地位，要的是能够将那些蔑视我的人都踩在脚下的力量，我不可以受这些牵绊啊！

对自己的气却渐渐撒到她身上，等到反应过来，她竟然已经跪到对我怒目相对。

心头忽然觉得好笑，她原来也有沉不住气的时候呢？

"起来！"在看到她就要怒气冲冲的站起来的时候，我发声到。却在她的眼中敏锐的捕捉到一丝错愕。心情忽然就好起来。

一边故意责备着她，一边向她靠近，她满脸惊恐的样子，真像只故做镇定张牙舞爪的小猫。一只很会挑起人怒气的小猫！一点都不可爱！

船一晃，我下意识的伸手扶她。手，刚好没差的搭在了她的手腕上，那里的搏动让我一下子没了素来的风度：她，竟然怀着孕？是哪个混蛋让她怀着孕来做事？

直到走出船舱，我都还没意识到，我怪责的竟然不是她，而是那个拥有她而又不知道珍惜她的男人！

莫名的，我为她闯萧清烨的宫殿；我为她，斩手下两个厨子；我为她违逆父王的意思，竟然让她一身风姿折了军中几多士兵。

她，果然是那种天生吸引人的女人。一个圈收复了铮铮傲骨看不起女人的戚九天；一句话激起三军气势；一架载人遨游的风筝折了自命风流才智无双的独孤……

我对她，想恨又不成，想爱，她不信。

也许她不知道，当她要用自己去换泠儿的时候，我差点就想即使失去泠儿也不能失去她。为自己的想法一愣，她已经步上那城墙。

看着她在那个男人面前媚眼流转，我的手紧紧的拽起来，指甲嵌进肉里。一旁骑马傲立血染战甲的昊天，那个不知道对她是怎样的爱但是毫无疑问是爱到了骨子里去的男人冷瞄了我一眼，淡漠开口："别爱她，没有什么好下场。"

我只一怔，便看到昊天一脚蹬起，飞掠上城，城墙上那个男人的头颅瞬间飞走，怀里的泠儿这时才嘤嘤的哭出来。

她的过往我全不知，她和他的默契亦非我所能比。即使是午夜梦回，偶尔靠近她，她也会嗽的睁开眼睛。

宠冠天下的凤仪郡主？你的生活是如何过的？

三年的时间，有她在侧变得无比的快。如她所说，她的确不会打仗，但是她的勇敢，她的智谋，她的狠绝，她由内而外散发出来的那种气势，却没有几个人比得上。

很久以后，我都在想，当初看到昊天对她射出那一箭时我是什么样的心情。可是，无论我如何努力都已经无法想起了。有些东西，太快，太生疏，晃过，就不记得了。

从未见过她如此的惊慌，就连当初她在花藤下抱信哭泣也未让我如此震撼。

她抓着我的手，手上有清晰的疼痛，可她从未理睬。我，是不是从来不值得她理睬？她声声的责问在我耳边如雷炸裂，她说："你知道的！你一直都知道的！为什么，为什么不告诉我？"

是，我一直都知道，可是，你我是一样的人，你都不敢尽信，何况是我？但是，你是不敢信，还是不想信？你的心里到底爱谁，你知道吗？或许吧，人总是可以爱着很多人的。

忽然意识到，你终于要离开了。其实，你一直都没在过。

我等在花树下，头上的花早以委落干枯，忽然觉得这个地方等你这样的人是再好不过了。

你勒马唤我，没有一丝诧异。你怎么就这么笃定呢?

我将一直随身的那块玉放到你手里，你或许不知道，那上面的那个萧字是我母亲唯一留给我的。不清楚为什么，或许只是想加深你我之间的一层羁绊吧。

我，真是傻子。

忽然不死心，还是问你愿意为我留下吗，你的声音平淡到不可思议，却也让我明白你的心里就算有我也不是我要的那样。你说二公子可愿意为我放弃你脚下的土地，去过那闲云野鹤的生活？我没有做答，因为知道答了结果也不会改变，只平添了你的苦恼。

你这丫头，怎么就知道我不愿意呢？我要那人上之人的生活，是因为我的母亲，那我又怎么不可以为了你要那天地遨游呢？活到头，我居然一直不是为了自己在活。

我再次背叛自己的父王，放你离开。你似乎有点诧异。呵呵，我已经放弃了你，怎么会再放弃我的国家呢？父王，他可曾做过我的父亲？我说过，这里我要人生便生，我要人死便死。

你说阡陌不错，那么就一定不错了。你说的，总没有几次是错的。这次，希望你也能说对。

背转身，不肯看你离开的决绝。我还是做不到那么洒脱啊。但是，我会帮你的，不管是在帝都还是齐国，你想要的，我便替你拿到吧。

你欠我太多了，可是你全不在乎，那么这一次呢？你即使拿了一生一世恐怕也还不清——你欠我一个天下！

萧清烨死在你手下，原本应该死在我手下的你却回到了帝都，这让父王十分震怒，要拿昊天的命祭拜他的儿子。我笑到：“父王是没见过昊天的身手，您认为谁能取得了他的性命？”回过头去，父王似乎迅速衰老。我只问了一句：“如果出事的那个是孩儿，父王可会如此挂心？”

我没有去听他那个答案，因为不需要。只率了我齐国两万铁骑匆匆北上。父王站在我军前，再没有当初那股称霸天下的勇气，他拉着我的马缰道：“此去若能夺得帝都便是你最后的机会。”

扬鞭而走，留一路尘土。父王，你永远都不知道我想要的是什么，所以永远也没给过我。

只是，原来你我之间永远相差如许。尽管日夜奔波，我到的时候，你依旧已经不用依靠我了。

你站在那城墙之上，风姿卓绝，傲视天下。原来，你本就不是为一人停留的人。

当我跪在金銮殿上，你一手执着阡陌的手走到我身边，放到我的手心，一手托起那推恩令。你微笑着：“要好生照顾本宫的妹妹啊，齐王。”你可知我答是的时候的心情。

你怎么会知道呢？连我都不知道。我们之间，终于结束了吗？

那块玉，将是最后的羁绊。

弹指花飞，韶华流逝。一年后，果然听到你的消息：皇后入住大国寺，大将军昊天、莫琰随侍护卫。

哈哈，那个男人竟然也如此不甘。这条后路，恐怕是多余了。

我站在院中，落叶飞花卷了一地。身上忽然一暖，竟然多了件外袍。

“王爷进去歇着吧，天好象要变了。今儿有报说南边几县遭了水，妾身拟了个方案爷先瞧瞧吧。”身后阡陌的眼明亮如星。我轻叹：“王妃——”回头看天，暗自笑开：她真的不错，谢了。

番外．莫琰篇

诡异无常的夜，父亲捻一杯酒与我对饮：“你怎生得这般倔强？”

“父亲心里也有一人，又何必问我？”我吞酒入肚，只觉辛辣。不禁微诧：父亲何时喜欢上这样的酒了？

“你就这点像我。”父亲微笑如初，“但是，你是莫家唯一的儿子，我若要你为莫家留点血脉，这，不过分吧？”

我垂了头：“自然是不过分。我跟小七将来会好好孝敬父亲的。”

桌子上现出一个深深的杯印，易碎的玉杯依旧完好，只是半截已在桌内。“为父知道你对那孩子情深，但是，你也该知道，她，不是你碰得的。她注定要坐那帝位，或者，她对后位更容易接受点。”

我轻轻的摇头，不发一语，头却越来越昏，身体里似乎有股躁热缓缓上窜。“父亲你……”我暗自笑，发力将那躁热压下去，却无法。原来手段从来就没有高尚与低劣之分，只有适合与否。

父亲看了我一眼，对外喊了一声：“来人，送小侯爷回房。”

有人进来，扶我，我想推开，却发现功力在流失。我低头，无笑无怒。事到临头，这些还有什么关系?

燃了香的房间，下人对我一拱手：“得罪小侯爷了。”我淡笑，我还没到不能走的地步。

他转身出去。我红了眼睛，起身要走，身后却现一个声音：“小侯爷今儿走得，他日，父亲就有办法再把你弄进来。”

回头，那个姓木的女子提着一头湿发隐隐笑着看我。

身上本就难受，有一股热流从上身一直流窜到下身，我可以感到自己的脸是红的，身体是烫的，眼神是飘忽的。

她走近，忽然怪异的看了看我，惊诧到：“你被下了药？”伸手来揽我。

我想说你走开，可是，身体不听使唤。她的手挽过的地放带走点点躁热。我咬牙推开她，她呵呵笑开：“里面有我的洗澡水，小侯爷不嫌弃，自个儿去泡泡吧。”

我脚步踉跄，心头只有一个念头：她不是小七！她不是小七！

砰的一头栽进木桶里，我将自己沉下去，由水漫过头顶，缓解那下体的不安。乌黑的发如海藻般飘散在木桶内，四散狰狞。强烈的窒息感涌上来，我这才探出头去，木锦谰似笑非笑的在旁边看了我。我望着她，只说了一句：“帮我瞒过父亲。”她呵呵的一笑：“老爷子聪明着呢，怎么瞒得过？”

身上难耐的燥热一股一股在体内窜动，浑身如蚂蚁撕咬，我咬了牙，血沿了嘴唇流下来。背上是密密的汗，混在水中，分不清楚。声音带了颤抖：“你也不笨，不试试怎么可以？”“我说小侯爷，你娶了小女子又不尽为人夫的责任，你凭什么认为小女子就会帮你呢？”她戏谑

的勾起唇角，看了我。“你既然愿意嫁了我，愿意跟我在这里谈这么久，总有你想要的东西吧？”我闭着眼，又将头没入了水中。真要这么折磨一晚上么？父亲啊……“小侯爷真聪明，我只要一个进宫的腰牌。”低低的声音从水面上传来，我嗽的一下钻出木桶，一眼过去，她微微一愣，退了一步：“你想如何？”“还是如此。”她红了脸，不安的说。

皇宫？那里如此的守备，她一个女子，怎么也做不出什么事吧？眼前……还是尽快解决了的好。我终于点了头。却没想当初的一个决定，竟然伤透了我最爱的人的心。如果我知道最后会是那样的结果，我……就算我知道又能如何？不过又是个两难的境地罢了。所以，还好我不知道。所以还好我还能在看到这一切的时候对你说对不起。还好，还好……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在那木桶里睡过去的，醒来的时候身上已经泡出白生生的皱来，哗的一下从水里起来，看到那个女子和着外袍躺在床上，眉头紧紧的皱起来，脸骇得惨白。原来，每个人都有那么多的不快。她忽然就睁开眼来，脸上的脆弱一扫而光：“小侯爷醒了？妾身的洗澡水如何啊？”捂了嘴低低的笑，我捉住她的中指，拿了小刀一划，她低呼一声，血便滴在了床上。后来去给父亲请安，我黑着脸，父亲果然状似无意的看了看我的手，见到完好如初，这才露了个笑脸。一月后父亲请人来给木锦谰把脉，木锦谰好歹也是侯爷夫人，自然是坐了在帐中，独把手伸了出来。只是，那手却是她身旁的婢女黛儿的。她果然说到做到，竟然连一直陪着自己的婢女都算计进去了。过了些日子，又谴了那婢女回去，免得露了马脚。生产之时，却叫了那婢女回来，只是，偷偷多带了个小人——那婢女差人在外寻了整整十月，才找了这么个跟我有几分相似的初生婴儿回来。不知道瞒得了父亲几分，但是他看了那孩子倒是没说什么。我跟木锦谰倒是一直如此冷漠，从来不过问她的行踪。或许，这本来就是我吧。只是，那个孩子却成了木锦谰在这个清冷的家里唯一的寄托。或许，女人天生都是喜欢当母亲的。我的心无比的苦涩，手中握了一张泛黄的纸。千里飞鸽，却带来这么个消息。七，你一个人要如何承担？原来，我真的有过一个孩子，我和你的孩子。我知道，那个孩子是我的。可是，我连他的面都没见到，还要忘了他，因为，怕一提起他，他的母亲就会伤心。你不在，这帝都怎么就变得这么冷了？我拢了拢

衣领，进了屋。房里没有燃炉火，你说这样容易中毒的。三年，你不在的日子过得真的很慢，慢到让我想起那跛脚的老头走路一样。

皇上病危，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还真没多大惊奇。那个男人的身体早在为你操劳这么多年的日子里衰败破落到不堪一击了，只是，我还是没来由的想到木锦谰——是她加了这最后的一击吧？成了那压死马匹的最后一根稻草！忽然就觉得不安，自己仿佛就成了那个帮手。你，可会恨我？

抬头看街角，全贴满了海行全国的皇榜。我知道，你要回来了。于是，日日去那城门处等你，就怕你归来的时候看不到一个人，会不安，会害怕，会不习惯，会伤心，因为，他，要离开你了。看到你时，我已经不知道自己是何种心情。三年，整整三年不见，你竟然变了这么多，最初的冷漠如今的血染的肃杀，让我恍惚。然后，你绝尘而去，再不回头。我还记得，你说过一生一世不离不弃，所以我只是远远的跟着你而已。不管我如今有多少权势，不管我如今在别人眼中有多冷酷无情，我依旧是当初说过要陪你一生的那个孩子。于是，我站在阳光下，看着你走进那个殿堂。至始至终，从城门口的一眼惊喜后，你便再不知道，我一直在你身后，在你一回头的地方。自然，你也不知道，你进去了一天一夜，我便在外守了你一天一夜。直到，石公公一脸沉痛念出那卷：不为帝则为后。明知道必然的结果，原来真的听到还是如此之痛。然后，我看到你出来，双目呆滞，脚步踉跄，面上竟然没有一点泪痕，就这么旁若无人的穿过众多的人一个人慢慢的走，仿佛走一走的，你就不见了。忽然想起当初第一次见你，你躺在床上，面上也这么无悲无喜，心却千疮百孔了吧？

一路跟着你，看着你跌坐在地上，看着你泪流满面，心才安定了下来。为什么不哭？伤心的时候本就该哭的。以前的你，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轻声的唤你，然后拥你在怀，看着你状若疯狂的说着你的歉疚你的忏悔，心忽然就酸涩了。原来离开竟然让你如此记忆深刻？站起来，后退，向你怒吼，看到你的眼中充满惊恐然后慢慢平息。终于愿意平静下来了吗？一下敲在你的后颈，抱你在怀。这个地方，现在对你成了禁忌了吧？抬起眼，却看到二殿下，眼中有说不清的情绪。他说，你不是皇后就是新帝，要我放开你。我冷冷一笑，只说了句我要带她回家！你认为这个样子的她可以承受得起吗？他的眼中忽

然就有错愕，眼睁睁的看着我抱你走出那牢笼。你这个女人总是这样自以为是，如果不喜欢为什么不离开？如果不愿意承受，为什么还要操心那么多？仅仅一份爱，仅仅一份自以为的责任吗？如果那样的话，我一定帮你了了这个心愿。所以，我扬手，响亮的两巴掌落在你脸上。不想看到你失魂落魄的样子，你，即使是孤独也该是骄傲的，你即使是伤心也不该这么死气沉沉。于是，撕心裂肺的哭嚎之后，我又看到了那个冷静到让人心寒的女人，而你，将登上这个王朝最高的位置，尽管你不喜欢。而我，也不喜欢。一切似乎都井井有条，你处置了木锦谰，登了后位，救了爹娘。

木锦谰，虽然我不喜欢她，可是，那晚我还是对着牢房的方向洒了一杯酒。她是可怜的，也是可恨的，但无论如何这是她自己选的。就像父亲在出事之前跟我说过的一样："想不到你们两个竟然走到这个地步，你们竟然如此深情。罢了，前路漫漫，你们好自为之吧，不管如何，这都是我们自己选的。"

你问我如果你答应了另外一个人，答应让他守护你一生一世，我会同意吗。我知道那个人是谁，我知道那个人我拒绝不了。你从来都是个固执到让人害怕的人，光是这个皇后的身份就可看出你的固执，所以我根本就没有拒绝的余地是吧？如果拒绝了他，是不是也拒绝了你？还好，你只是承认他的守护而已，这个，已经算是你对我最大的让步了吧？于是我答应，只有手边的袖子被捏出了厚厚的褶痕。我嬉笑着跳开，我怕我再不走就……

想你说过，越是在乎的人伤得越深。果然如此……

所以，当我站在城墙之上，看到那一箭朝你射过去的时候，我的心一下子就停了。明明知道你的异能，但是就是害怕啊，万一呢？万一呢？于是，宁愿那箭是朝我的，至少你还有别的人守护你过下去。你一直都很讨人喜欢的，我知道，你的身上有种吸引人的冷漠和骄傲。于是，那箭就真的朝我转过来了。当那箭穿胸而去，带来骨肉撕离的疼痛之时，我看向你，一脸笑容。竟然梦想成真了呢？

可是，为什么你的表情如此痛苦，痛苦到麻木？原来我错了么？你宁愿死的那个是自己也不要是我么？忽然明白，你这么冷漠的人这么固执到偏执的人，要是没有我在身边怎么办呢？他已经离你而去了，我再离开，你一定会死去的吧？不是人死，是心死。所以，忽然

就不想死了，一直一直在心里念着，唤着，就是不想死了。眼睛却沉重了。

对不起，那个誓言，我竟然没守住——这，是我心里最后的声音。

所以当我睁开眼，看到你孤独的站在那城墙上流泪的时候，我挪动着有些沉重的双腿不管众目睽睽，伸手拉住你，幸福从未如此满溢过。我回来了，回来陪你一辈子。

番外

滚烫的沙子，灼热的太阳，仿佛已经没有了生命的迹象。可是，那漫漫的黄沙上竟然有一两串清晰的脚印，连流沙都还没来得及覆盖。

“莫风，你还往哪里跑？”威胁的话语里竟然没有一点威胁的意味，只有浓浓的悲伤。三四个带血的男子围住一个男子，眼里充满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情。仔细一看，那被围住的男子怀里竟然拥着一个女子。满身的血沾到那个女子的身上，满身的血被滚滚流沙无情的吞噬。

“莫风，你……”围住他们的一个男子开口，向前走了一步。

“暗八，你放了晚秋，我跟你回去。”被称做莫风的人终于开口。如此炎热的天气，如此严重的伤，他的话竟然还中气十足。

“莫风，你别执迷不悟了！这个女人到底有什么好？你竟然为了她背叛七姑娘，背叛公子，背叛老大！”暗八显然是最冲动的一个，其他三个男子也不开口，只提了剑将莫风和晚秋围在中间。

“我没有！我没有背叛！”莫风忽然激烈起来，只有他怀中的那个女子一脸淡漠，甚至还带了点点的笑，仿佛那些剑根本不在她眼前。

“你……”暗八叹了口气，“那就别怪兄弟了，还是谢谢你十来年的照顾了，莫风。”话音刚落，四柄剑一起出手，真是快如闪电，准确无误的取上莫风和晚秋的脖子。只是，莫风手中陡然出现一柄短剑，诡异的招式在身前围成一个剑圈，四柄剑竟然一时间落了下风。

锵锵剑击之声不绝于耳，莫风本就伤势严重，怀里又护了个女子，虽然且战且退，依旧渐渐落在了下风。

围攻的一个男子忽然出声："老八，你想好了自己的主子是谁，经管你是莫风教养的，可这次的任务小少爷亲自下的命令，你难道也要跟莫风一样背叛了不成？"在说到"背叛"二字时，毫无表情的面容平添了一分杀气。

暗八一咬牙，手中的剑招陡然凌厉，再无半点退路，四个人的攻势补了这个缺角立刻威力大增，莫风的短剑嗽的被挑飞。

"再见了莫风。"莫风笑着，看着那剑朝自己胸口刺来，心头清楚，这剑一下去，自己马上就会没了性命，不禁低头看了怀中的女子。

砰的一声，疼痛并没有如期袭来，莫风眼中的泪一下子就出来。

他是杀手，他是男人，他经历了最严格的训练，他没有泪，可是他还是哭了，只因为他看到自己眼前忽然掉落一把短刃，这把短刃他认识，叫"鱼肠"！莫风不敢抬头，就这么跪在了滚烫的沙子上，灼伤了他的膝盖。

一双手捡起那把鱼肠，莫风听到刀回鞘的声音："莫风，为什么背叛我？"

莫风嗽的一下抬起头来看到那个人，他说过会一直忠于她的女人，曾经将最糟糕的他培养到现在这个样子的女人，他几乎是条件反射的回答："没有！莫风从来没有背叛七主子！"

小七看着他，叹了口气："只有最优秀的暗者才被赐予莫姓，"她蹲下身来，看着他浸透鲜血的衣服，那还是暗者的衣服，"你是最早跟着我们的，可是，连你也背叛了。"

"没有！"仅仅一句话几乎已经让莫风抓狂了。他没有背叛！没有背叛！他宁死也不愿意背叛她和他的！他们就像是他的阳光一样，他怎么会……背叛。可是，他真的没有背叛吗？他低下头去："属下一开始并不知道晚秋是来偷情报的，等属下知道的时候……"

"等你知道的时候，你已经喜欢上她了是吗？"小七笑，她身后的四个男子都捏了剑，剑尖在手中颤抖着：竟然为了这样一个女子背叛！

"喜欢一个人本来是没有罪的。"小七站起来，脸色突然严肃了："可是你知道她想偷什么吗？她想从我这里把帐本偷出去！你知道

我现在几乎是握着这个国家的经济命脉，要是被她偷去了还得了？啊！”声声厉责让莫风几乎把头埋进了沙子里。他的心绞一般难受。

“人家一个女子，那贪官仅仅养了她八年，她就知道感恩图报，你呢莫风？你自己说我养了你几年？”“主子，主子……”莫风一出手，将开始被拨开的剑握在手中就要刺上胸口，却被拦住。

血顺着剑身流下来，在沙面上冒起一股烟，带了猩味。

莫风骇得马上扔了剑，身后四个男子齐声惊呼出来：“七主子——”

暗八终于忍不住，跳出来指着莫风的鼻子道：“莫风，你太过分了，你知不知道因为你的女人小公子被人刺伤了胸口，如今你又伤了七主子。你不是人！”

莫风脸一下子惨白，小公子？晚秋伤了小公子？他站起来，摇摇晃晃的捡起剑，摇摇晃晃的走到晚秋面前，她依旧是一副呆滞的模样看着他。他怎么这么傻？她明明不爱他的，他自己她是为了她的义父才来到他身边，才对他那么温柔那么体贴的，他为什么还是把心搭进去了。

他手中的剑一扬，划过那个女子的脖子，只是，她依然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他，那双眼睛里终于有了感情，如最初时对他笑，眉眼弯弯的样子。

她一下子扑倒在他怀里，嘤嘤的哭起来，泪浸透他染血的衣衫。他愣了，扔下手中的半截断剑抱住她。只是，他可以抱住她吗？她竟然伤了小主子，而他竟然伤了那个一手照拂他的女人。

七站在他身前，手中是一把通透的剑，剑体内还可以看到一条细小的龙蜿蜒盘旋，她的身后半截断剑插入沙里。

“我还没残忍到要人亲手杀了自己所爱。”小七冷冷的说到：“莫风，从此我剥了你莫姓，从最底层做起，你有怨言吗？”

莫风陡然睁大了眼睛，看着她，难以置信。原来，他还可以留下吗？留在他长大的地方，那个家里。

“可是，小公子……”另四个男子开口。

“没事，那兔崽子我回头收拾他，竟然让那么个角色伤了，说出去他不丢人我都觉得丢人。”小七笑嘻嘻收了剑。

“那她……”莫风看了怀中的女子，迟疑着开口。

“她？”小七挑挑眉，“以后把自己的女人看好了！”她忽然缓下口气对着那女子道：“你其实是喜欢莫风的吧？你的命刚才已经还给你义父了，以后好好为自己活吧。还有，如果有下次，我一定让你连死都是种奢侈！”

莫风跪下：“如果有下次，莫风一定亲自动手！”

小七从他身旁走过，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你以后可不是莫风了。”

“不会有下次了。”一直不曾说话的晚秋忽然抬起头来，对着小七笑了。那笑容让小七一怔，随即回头瞪了眼前的四个男人：“四个追一个，竟然都还给我带了伤！”

“呵呵……”四个男子不好意思的低下头，暗八还挠了挠头。

“你们的女人也够给我看着点。”小七笑看着眼前这些个孩子：“我可不想杀了你们，要杀你们当初还不如不要捡回来。”

“人家还没有女人！”暗八装出一副可怜西西的样子看着小七，小七一个栗子打在那个比她高出许多的大男孩头上，然后转身走开。回头，招手到：“走啊，回家了——”

几个男子都面露暖色，是啊，回家。

当初，黑暗的街角，蚊虫在身上爬，让人想要抓破那层皮。

然后，耀眼的阳光下，有个女子走过来，笑颜如花的蹲在他们面前。精致的衣服、华美的首饰让他们忍不住后退。可是，她伸出手来，咯咯的笑着问他们：“哎，你们要跟我回家吗？”

他们抬起头，阳光从她身后泻进来，照到这个遗忘了的角落。那一刻，他们以为自己看到了仙子。

太阳还是那么狠辣……

番外．君誉篇

我一出生就被封为太子，因为我的母亲是父皇最宠爱的女人也是这个皇朝的皇后，身份、情分，一切都无可厚非。

小时候父皇对我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皇儿天生聪慧，仁心仁德，可惜就是心肠太软了点，少了为君为帝的霸气。”

父皇说天下都是我们的，但是，你还是要去抢，不然一不小心就让别人拿走了。可是，有什么值得抢的呢？只要可以看到每个人都笑着活着，不就已经最好了吗？

太子二字注定了我与众兄弟的不同，几乎所有的人都对我恭敬有礼，但那眼睛里却有不甘。母后说："最是亲近的人伤你往往是最深的，皇儿，你要记得，不要相信那些对你笑得无害的人，尤其是你的兄弟。"兄弟么？他们好象从来没把我当成一家人，我又怎么把他们当成一家人？我不喜欢，于是避开。童年里，竟然也没跟他们闹出些什么来。

母后父皇对此都暗暗叹息，一边唤了我做这样那样，我不争，于是都按了去做。他们只要吩咐，我就做到最好。于是，手下有了人，有了臣，有了死士，有了拥戴。

父皇依旧是那句话："皇儿天生聪慧，仁心仁德，可惜就是心肠太软了点，少了为君为帝的霸气。"只是这此又加了一句：明明可以做到这么好。

第一次见到八弟的时候，他穿着旧旧的华服，耷拉着脑袋站在宫墙边，一个人模人样的大太监不太和善的训着他。看到我走过来，那公公立刻迎上来跪了。八弟睁着眼睛看了我半晌，偏头问我："你是我哥哥？"抬起的脸和我有七分相似。

那公公恶狠狠的回头看了他，我一巴掌打在他脸上，手微疼。然后我笑眯眯的蹲下去对那公公说："他是我弟弟。"那是我第一次觉得心疼一个人，第一次带了点点愤怒去打一个人，只因为所有的人见了我都说"太子殿下"，可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你是我哥哥。

那公公吓得直在地上磕头，磕得流了血在白石的地板上，我挥手让他下去。从此以后，我再没见到过这个人。

我走过去拉了八弟的手，摸摸他的头，这是我第一个兄弟啊。我问他："你叫什么名字？"

他抬头看我一眼，眼睛明亮清澈："不知道。"

我心一酸，拉了他的手："我是你哥哥，以后就跟着我吧。"回头对他一笑，他欢快的咧开嘴。

身后的小木人小小的，冷着那张一直冷着的脸，却明显不高兴。

我领了他去见父皇，父皇看了他许久硬是没想起来他是他的儿子。后来让人查了，才知道是个宫女生的。

父皇想了许久，才想起真有这么个事，微有赧色，也就同意了八弟以后跟着我的事，并赐了个“意”字。

意，我一直不明白父亲是什么意思。

八弟那时候似乎十分胆小，一直拉着我的手，在我带他离开时，父皇突然问我一句：“你今儿个打人了？”

我站住脚，恩了一声。

“为了老八？”

我又恩一声。

大殿里便陷入那最初的寂静，静得让人心慌，我便跪了安要出来。忽然听到父皇的声音幽幽的在头顶上荡开：“你或许不是心肠软，不是懦弱，只是很少遇到让你在乎的东西。”

我怔了怔，带了意离开。

那是我的父皇，是这个皇朝的帝王，也是我的父亲。后来我才知道， 他竟然比我自己还要了解我。

意很聪明，也很乖巧，他把他的一切都来围了我转。

他常常仰起头，眼睛明亮：“太子哥哥以后会当皇帝吧？那意要好好努力给太子哥哥当大丞相大将军！”小小年纪，却豪气干云。

他曾经叫我哥哥，被别的皇子听了骂了一顿，后来就叫我太子哥哥。

我摸着他的头，像只毛茸茸的猫：“你啊，以后还是给我好好的当个亲王吧。”我没说，其实，他的性格，倒比我适合当皇帝。

太子府的下人很多都怕这个孩子，只因为曾经有个侍女当值的时候不小心睡

着了，洒了滚烫的茶到我手上，烫红一片。第二日，那侍女便没了踪影。

我责问意，他扭着小脸认真的说：“意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到太子哥哥的。”我拍拍他的头无话可说。

小木说，我对意太过宠爱了，他说意无权无势无法助我登基。我摸着这个孩子的头说，不是每样东西都要用值不值得来衡量的，你以后就明白了。

父皇一直等了两年才开始重视对意的栽培，为他添了几位师傅，皆是文武出众之士。父皇说，这个孩子以后或许真的会成为你的一大助力。然后他问我，你可曾想要这个天下。我回答他说，是，因为我想要天下人都能幸福的生活。然后父皇就笑，笑完就叹气，然后叫我跪安。

意是我第一个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去保护的人。几年后，我遇到了她，第二个，也是我用生命去保护的人。

第一次见她，她就砸了只绣花鞋在我轿子上，咚的一声，弄得我一愣。然后我出来，看到她趴在阁楼上看我，眉眼弯弯，半个身子都探出来了。初生的阳光找在她脸上，使她看起来有种梦幻的感觉。她对我勾勾手指，努努嘴："要试试吗？"我说好啊。

十六副对联，联联透出她的倔强，我微微诧异这样一个地方这样一个女子，挥笔间，十六副下联对在一边。她站在楼上，手指敲着楼廊："虽然对得不是很好，不过好歹对出来了，比那群草包强。你上来吧。"

忽然觉得有趣，哪个青楼女子叫自己的恩客草包？不顾身后小木的反感，我又说了一个好啊。再抬头，她依旧眉眼弯弯的样子转身进了里间。她身后的老鸨急得眉头眼睛全到一堆去了。

进了她的房间，忽然觉得少了什么。左看右看，她忽然插嘴进来："看什么呢，这里没有床，因为本姑娘卖艺不卖身。"寻了声音看去，她脂粉不施，身覆绫罗，斜躺在一张矮塌上，两只眼睛瞟着我。

小木冷着脸，她看都不看。

忽然就起了逗弄她的意思："你凭什么本事呢？"

她依旧一副懒洋洋的样子，摇着手指说："就凭本姑娘是才貌双全天下无人能及的倾城第一名伶——苏小曼！响当当的三个字呢。"

我握了拳抵在口边，才没能让那笑声流出来惹脑这位了不起的大人物。

那一天，我和她聊了许多。她洒脱随性，灵动骄傲。说到兴起，会坐到我腿上来；惹了她不高兴，一把将我推开，还附带瞪我几眼。弄得我倒左右不是人。

小木从鼻子里哼了一声，道："你以为你是谁？"

她马上鼓了眼睛，步步逼近，一指戳在小木胸口："再告诉你一遍，本姑娘是才貌双全天下无人能及的倾城第一名伶——苏小曼！"惹得一向遇乱不惊的小木一个劲的退。

想了想，还是找了那老鸨云妈妈，塞了她一大叠银票，我也没仔细看到底有多少，只知道她乐得俩眼都瞧不仔细了，连连保证那骄傲的丫头不会待别的客。临走，我只说了我姓玉。

回宫跟意说了那好笑的丫头，意闪着眼睛说要一块跟去瞧瞧什么样的人能把我迷得两眼弯弯。结果俩一样骄傲的人差点就把楼拆了。我抱手，小木抱剑站得远远的看他俩闹。

想起那侍女的下场，我叮嘱意不可伤了小曼，她不知道我是太子。结果意盯了我半晌，才出声："太子哥哥是真的珍惜这个女人吧？如果她出事太子哥哥会怪我对不对？所以意会好好保护她的。"摸了摸他的头，一时无语。

或者，我真的喜欢上那个女子了吧？生如夏花，灿若朝霞。只是，这样的美好真的是天家能够拥抱的吗？

父皇召见我，朝圣殿并不如金鸾殿那般大，却让我觉得无比的空络。

父皇的声音如他的身份一般威严："皇儿，你该知道，有一天这天下都是你的，你现在又何必如迷恋一个烟花女子。这样的女子怎么配得上你？"

我低着头，只说了一句："小曼比谁都干净，由里到外。"

沉默，一直的沉默，我盯着自己的靴子，上面有缠绕的金线纹出龙来。

"你很喜欢她么？"许久，父皇才问了一句。

我抬头，对上父皇的眼睛，明显的看到他一愣："是！父皇。"父皇若有所思的看向我，点了点头，挥手让我退下。

原以为父皇至少默许了我和小曼，欣喜的跑去跟她说我要娶她为妻，却不想一纸皇恩打碎所有的美梦——父皇竟要她嫁给我最爱的弟弟，多么可笑的事啊，最爱的女人与最爱的弟弟，这，算什么？

天下与她之间，我略一犹豫，便跟她远走天涯。或许当初指着落日的那番宣誓，那句“我要做掌权天下的帝王，带给万民福祗……”缺了我也一样可以，毕竟父皇还有那么多儿子，可她再骄傲也只有我一个。

只是，我忘了，天下天下，逃到哪里不都还是天子的脚下？

于是，昏迷一月，重病两月。仅仅三月，却是物是人非。她成了他的妻，而我，皇上下旨，生死不得与她相见，否则，死！

死么？死么？有何妨？生死相随啊，如果我死了，你也不会活吧？可是，你现在还活着，叫我如何去死？

意天天来陪我，喂我吃药，次次欲言又止，只一遍遍的念：“太子哥哥——太子哥哥——”眼中的悲伤如河流一般蔓延。

“太子哥哥，意不会碰她的。”意挣扎着拉住我的手，摇晃到我头晕。

偏过头去，意满脸泪水，心头一惊，替他拭去。他，曾经过得那么苦，都从未流过半滴泪。

“太子哥哥，她……怀孕了，是你的孩子。”意沉默半晌，终于喃喃道。忽然又抬起头，“太子哥哥，你要加油。等你成为人上之人，就再没有人能左右你半分了。”

惊愕间，才发现，这个孩子早已长大，早已成家立业，早已露出帝王的气势来。果然，比我适合那个位子啊。耳边又是父皇那句：皇儿天生聪慧，仁心仁德，可惜就是心肠太软了点，少了为君为帝的霸气。意说，我的善良儒雅早就浸到了骨子里。

渐渐的坚强起来，渐渐的处理朝政，渐渐的把她放到心底里。明明就在一个屋檐底下，却相见不成，那就怀念吧，至少知道，意会好好的待你。

只是没想到，你会以如此决绝的方式离开。你到底是等不到我为帝称王那天，还是不想我落个夺弟妻妾的罪名？

颤抖的抱着那俱犹有余温的躯体，胸口插着一只短短的匕首。我哈哈大笑：“只有一步，只有一步我们竟然天人相隔。父皇！你害得皇儿好苦啊！”手抚上那人娇媚的容颜，再看不到那双时时灵动的眼睛了么？转身，离开，却让小木回家。

你可还记得我们的约定？生死相随——只要不牵扯到身边的人就好。可是，怎么办呢？像你一样一刀刺下去原来要那么大的勇气啊。

身后，意的急唤如决堤的洪水。

皇宫，金碧辉煌的牢笼。倾泻万丈的阳光将红色琉璃瓦映射出耀眼的光芒。

手一推，门轰然打开，手中的长剑在地面上拖出刺耳的尖锐。空无一人的金鸾殿上，我的父皇笑意晏晏。

跪下，抬头，一句话苍白出口：“父皇。”

他点点头：“皇儿来了。”

“为什么？”我从地上站起来，直视他的眼睛，杀气凛冽。

“不是都是你在乎的人吗？那你现在要在乎哪个呢？”父皇依旧笑容满面。

我上前，手中的剑一投，刺入他的胸口，血蔓延，浸到他玄黑的皇袍里，看不出来，只满屋腥气提醒着我的所作所为。

“怎可逼儿子至此啊，父皇。”

他颤巍巍的伸出手，拉住我的袖子，眼底满是笑容，温暖发散：“我的儿子终于有了为王称帝的气势了！那个女子果然不俗。我真是高兴啊，你会是个好皇帝的。”他抬起手，递向半空，眼神涣散：“蔷儿，我来陪你了。这么多年，你可曾寂寞？对不起，要自己刺入胸口，真的好难啊。”手垂下，眼闭上，脸上是满足的柔和笑容。

我亲眼看着，双手颤抖。蔷儿，那是母后的闺名啊，从六年前母后病逝，有多久没听到这个名字了？父皇，父皇……，你怎可逼儿子至此啊。

我跪在父亲身前，浑身颤抖。他是我的父亲，亦是天下的帝王，怎么如此自私？

紧闭的殿门被大力撞开，我听到意的喘息和他急促的声音：“太子哥哥！你……没事吧？”

肩被环住，感受到那跳动的心和阵阵温暖，我转身，在他的怀里肆意哭泣。

“太子哥哥……”耳边全是他的呢喃。“做皇帝吧，你会是最好的皇帝。”

“意。”抬头对上他的眼，竟然一片清澈。手覆上他的手，他的手里是冰冷的剑。为我，赶来的吗?

手一用力，剑入胸口，原来死亡竟然如此冰冷啊。

意蓦然睁大了眼，眼底一片血红，身体在他怀中被禁锢到疼痛，他疯狂的喊我，我微笑以对，手抚上他的脸，手下是他紧绷的肌肉：“对不起，太子哥哥偶尔也想自私一次，谢谢意的手借给我的杀死自己的勇气。”一阵咳嗽，血涌出嘴角，“意，你是我唯一的弟弟，这个天下，除了你，我谁也不给。你要做一个好皇帝……”拉着他的手，已经无力握紧了，可是，我知道他会答应，因为他从不反驳我的话。

似乎可以安心的离开了呢，小曼。只是耳边是谁的声音，如此悲凉：

“难道你就没有一丝留恋了吗？那我，要怎么办？”

番外．子谋篇

我的父亲是一个皇子，却极不得宠，我出生的时候他连自己的府邸都没有，所以我降生在太子府。母亲因为我而离开这个世界，于是有人说我克母，说我天煞孤星注定孤独终老，只有一个穿着奇怪道袍的疯癫老头看到我时笑得无比凄厉，然后逃也似的离开，嘴里乌拉乌拉的喊着：“战神出世，天下注定多灾——”可是，那天晚上我又见到了明明跑了的他。他坐在太子府的屋顶上向我招手，我十分诧异他竟然没被侍卫发现，于是走过去。他笑着，指着天空说：“还好还好，战星之旁还有异星牵制，不然啊……”然后他跳下来，继续疯疯癫癫的离开，依旧没有一个人发现。

或许我真的是战神吧，从我七岁的时候开始，一般的侍卫已经不是我的对手。所有的人都用那种既害怕又鄙视的目光看着我。可是，那又怎样？总有一天，我要叫他们都匍匐在我的脚下苟延残喘！

父亲的事我从不过问，可是，那盛极一时的胡妃的美名却着实让我好奇了一下。皇家，哪样的美人没见过?

可是，当我走进那个小院的时候我还是微微吃了一惊。那个小院满是鲜花，满是树木，满是飞来飞去的鸟，竟然不似凡尘。忽然想起胡妃的妖名，这样的女人或许真是妖也说不定。

我眼光一扫，看到一个孩子，低着头，拨弄着一株小花，口中念念有词。于是，我走过去，冷冷的看着他，他抬起头来，目光纯粹到让我想起甘冽的清泉，或许再甘冽的清泉也没有他的目光那般清澈吧。我冷笑，他看了我许久，终于哇的一声哭开，然后撒开腿扑进一个女子的怀抱。

那样的情景让我的身体突然就僵直了起来：原来母亲就是在你害怕的时候抱一抱你的人么？

那个女子抬起头来，似笑非笑的眼看向我，让我一时间回不过神来：一顾倾人城，二顾倾人国！

“你就是胡妃？”我听到自己的声音。

她看了我，眼中竟然有莫名的惊喜，那样的惊喜直到六年后我才明白，那样的惊喜叫相托终身。

于是，那日之后，那个孩子我的弟弟便一直来缠我。我瞪他，他就委屈的扁着嘴退到一边，不安的搓着衣角；我舞刀，锋利的刀尖常常不经意的划破他的衣服，他总是哇的一声哭开，然后第二天准时出现。当我终于忍无可忍一把卡住他的脖子将他提离地面的时候，他忽然流泪，小小的手紧紧的抓住我的衣袖，含糊的喊了一声：“哥哥——”

我的手就那么一抖，他小小的身子便跌到地上。

哥哥？他是我的亲人啊，我也是有亲人的。

于是转身离开，只是后来再没有欺负过他。于是总能看到他站在一边安静的看我，慢慢的长大，慢慢的眼中再没有那么多的稚气，可是，那时候他还只是个孩子。我记得很久以后他说，娘亲一直都知道的吧？一直都知道她自己会丢下我。原来，年龄从来都不是长大的依据，我们长大只是因为我们已经承受得够多。

于是，当她带他来到我面前时，当她将他递到我怀里时，我终于接过来。看着他熟睡的容颜如花般娇艳夺目，听到从帝都传来的消

息，明白，他除了我，已经再没有依靠了吧？自行处置吗？我的手指抚上怀里的那个人，我要怎么处置你呢？弟弟。

可是，那天晚上他醒来，看了我一眼仿佛就已经明白了全部。披衣，赤足，散发，他一个人坐在帐外的空地上很久很久。那时候，他只是一个九岁的孩子，我十四岁，还未成年，却已经成就了战神之名。而从那个时候起，世上便再没有君子默这个人。

他，如他的名字一样，开始安静：安静的笑，安静的歌，安静的跟在我的身后，仿佛随时都会消失，可是一转眼，就能看到他的样子，美到让人窒息。

从此以后，我的身边总是有个他，尽管没有人知道。

夜晚的时候，他会突然钻到我被子里来，抱着我的手瑟瑟发抖；战场上，他回安静的坐在我身前，平静到似乎不见杀戮；节日里，只有我和他在桌前吃饭，他会突然抬起那双美丽清淡的眼郑重的问："谋会一直跟我在一起吧？不会离开吧？"我望着他的眼睛，只能点头。一个动作，他便可以高兴好久。

他说，因为已经没有可以失去的了，然后抱着我同眠。他说："你说一个人忍受那么久的孤独，才得了千年修为，怎么舍得这么一下子就没有了呢？"我只能拍着你的背看你入睡，用我那双充满杀戮的手。

九年征战，那些安静生活的人永远无法想象我们的生活是过的。可怕的不是刀剑，不是鲜血，是人本身。

默儿曾望着那充满断肢的战场微笑，如花开四月。再次见他时，他的身上满是伤痕，手上提了一个人头。被血污到纠结在一起的头发提在他修长晶莹的手中，让我心中充满犯罪的感觉：怎么可以将他带到这里来？他的衣衫凌乱，他一步一步的向我走来，将那人头扔到一边。他用凝满鲜血的手指抚弄我的脸，他轻轻的叹息："不要再皱眉头了。"然后跌倒在我怀里，那样一具完美的身体竟然……

九年归来，原来一切都变了。

当父皇赐婚，我可以敢到身边的人儿一刹那的惊恐。依旧是淡定到超脱的样子，但是就是可以感受到。

父皇，随随便便的人我是不会要的，你知道我想要什么。

回府，许久未回的将军府。默儿一直沉默不语，直到晚上，他推开我的房间，我警惕的翻身执剑，看到是他，才放下。

“谋喜欢离妹妹么？”他款款而来，坐在床边。

“她很有趣。”我将剑放回床边，“怎么还不去睡？”

“可是，如果默儿说喜欢谋呢？”他忽然凑近，眼里是从未有过的慌乱和期待。

“你这个妖精，快去睡了。”我忽然不知道说什么，他是我一手带大的孩子，如今……竟然明白了喜欢，是我带得太成功还是什么？苦笑。

他忽然疯狂，按住我吻上来，唇舌冰凉，然后被我一推，轻飘飘的跌落在地上，泫然欲泣。他说：“我不管，我知道只有喜欢你你才不会离开我。娘亲说过，我要和你一辈子在一起的！谋，你喜欢我好吗？”

“默儿，我是你哥哥，不管怎样我都会和你在一起的。”我盘坐在床上，看着他，看着他站起来，看着他离开，看着他站到门边，手扶着门柱回头来，咧嘴唤了一声：“哥哥——”心不知道为什么疼了一下。

他还是个孩子，是我带大的孩子，是我做得不够么？竟然让他变成这个样子。忽然就想起他提着人头从战场上漫步而来的样子，不管什么样子，他都可以做得如此美妙。

那夜之后，我和他之间似乎有点不一样了。

再见到那个女子，她果然又让我吃了一惊，利落的身手，骄傲的个性，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只是，她犯了一个错。她怎么可以喜欢我的父皇呢？注定走不到一起的相爱的人啊……

寂静的黑夜里，我指着她：“我若为帝，你，我志在必得！”她的神色果然慌乱了一下，然后镇定的退走。

旁边有白衣一闪，我只得跟了上去。

默儿站在月下，低着头，白衣出尘若仙：“谋果然喜欢离吗？”声音缠绵，在夜色中如蛊。“那谋喜欢我吗？”

喜欢吗？当然。不然怎么会一直留你在身边这么多年。

他站在那里，一手扶树，衣袂飘飘，形单影只。

走过去，抱了抱他，揉着他的头：“当然喜欢。”是何种喜欢?

他的手环起来，穿过我的腰，然后十指相扣，结印在我身后，头埋进我的胸口。他说：“我也很喜欢谋，很喜欢，很喜欢，喜欢到跟娘亲一样了，怎么办？我会不会跟娘亲一样，也要死去，再也见不到谋了？”那样哀伤的声音，那样美丽的人，那样朦胧的月光。恐怕我一生都无法忘记了。

每个人都这么孤独……

再次出征，他早早的收了包袱，我看着他满院子忙，忽然回过身来，他笑：“不要想抛下我！”

“我知道抛不下你。”揉着额头转身离开，听到身后他的笑声嘴角忽然就上扬了。

一路向北，他坐在我的身前，忽然抬头，他指着一片黄澄澄的花海对我说：“谋知道那是什么吗？”

“什么？”我驱着马漫不经心的回答。他总是这样，一会儿安静到让人遗忘，一会儿开心到像个孩子唧唧喳喳不停。

只是，这次……

他的眼神专注起来，看着那片花，喃喃：“那个叫太阳花呢，每天都对着太阳，不管太阳走到哪里，他的花盘都会跟到哪里。”

我的心一震，低头看他，他抬起头来，对上我的眼睛，手指抚过我的脸：“所以，父皇是母亲的太阳，谋是我的太阳，我的！”他一指指着我的胸口。

“默儿不喜欢杀戮吧？”我将目光移远。

“可是，谋要的我一定会帮你。”

我要的……

可是，直到三年之后，我才明白我要的是什么，竟然花了这么长的时间去明白。

我要的，在很近的地方。

还好，有异星，否则就要孤独终老……

原来有些事真是上天注定，兜兜转转最终总是会回到预定的那个点上去的…

==========

编辑要求把结局贴给大家看，回馈大家的支持！谢谢一路陪我走来的朋友们！

（全文完）

［穿越］ 作者：糖之初

一。糖之初语

一个人生，两段宿命，岁月流痕抹杀她的幸福，时光错漏弥补她的美好。

时空交错，她，咽下千言万语，活在他或他们的期许里，她承诺自己，痛苦之后，必是无心单纯。

遭遇重生，人格分裂，时而痴傻，时而锋芒尽露。

异世独立，与爱相识。生死间隙，他们如影而至。

患难点滴，爱她至深，不知不觉，她沦陷--------

无悔无怨，就让此生，和他们承诺，这千百世的缘。

［自述］

我叫糖诗，有些人格分裂，因为这个世界，有人带我领略了幸福的美，也有人将我推入地狱。

4 岁时，父母为恨分离，将我丢弃。

5 岁时，在孤儿园里认识了我生命中第一道伤，他叫江陵，一个有着朴实眼神的男孩，大我五岁，黝黑的皮肤，总爱露出洁白的牙齿，对我微微的笑，然后伸出小手，胡乱的为我擦鼻涕，一个劲说 " 诗诗不许哭 " 。

6 岁时，顽皮的我落水，醒来后，再也没能唤醒躺在院长妈妈怀里的江陵，依稀记得他安静的睡容，没有喜悲，只有温暖而绝望的气息。我害怕，曾经的江陵一辈子都不会醒来。为了救我，他成了植物人，别人这样告诉我。

7 岁时，从孤儿园走失的第一个年头里，我开始杀第一个人，主人训练和我一样身上刺有图案的孩子，告戒我们弱肉强食。活着见江陵的执着，让我梦中再无晨曦。血液在心头凝固，流淌的唤作无情。

１３岁时，主人被比他更残忍狠毒的杀手毁灭，而那个杀手，就是我。负伤的我晕倒在路边，被一对老夫妇救起，善良溶解，温暖我。那天后，我成为他们的女儿，人生陡转。

１８岁时，我已经是世界著名魔术大师夫妇的宝贝千金，上流社会追捧的心肝。聪明可爱，乐天开朗，爱好一切美好的事物。那对老

夫妇，平时只是毫无正经的顽童，短短的五年，他们却将魔术的奇迹展现在我的身上，魔鬼如我，竟被他们，幻化成天使。

２０岁时，我再次看见了那双朴实眼睛的主人，那个我一直追寻无果，执着痴迷的人。而他，只是淡淡的推开我的手，笑着说，"诗，别哭，我已不是昏迷前的江陵，被失散的父母找到后，不久，我就醒了，现在的我，叫远影。"

那一刻，痴痴的注视他，他的眼底再不是朴实，而是深邃。而我，也再不是当初那个爱哭鼻子的糖诗。

他的背后，有了个牵扯他身世的女子。我的脚下，踏的是光耀夺目的地位。

他是黑帮大哥指腹为婚的女婿，我是上流社会文雅的宠儿。

他深深的回望我，纤细的手指在我唇边画出微笑的弧度，"诗，我爱看你笑。答应我，永远微笑。"

点点头，闭上眼，阻止泪滑落，告诉自己，将他长埋心中。

这些年，我真的变了太多，但是为他跳动的心，却一直未变。

他说他第一次知道他将来的妻子是她，是在9岁时，而她8岁，只是他心里的妹妹。他的父母想要对她黑帮的父亲退婚，被拒绝。

而她一直记着他，虽然他的父母巧妙的将他藏在孤儿院，谎称他失踪，瞒天过海，她依旧痴恋着他。

瞒得过人，却算不过天，我让他长眠，他的父母只有抱着他，面对现实，迈进她的家门，寻求帮助。

有了她父亲的资助，她随他的父母到了国外医治，直到有一天，他醒了，不得不承担起这一切，带她回国，举行婚礼。

重逢过后，他选择了未婚之妻。旧梦难圆，我决定为他，让爱沉默。

童年的经历磨练了我两种极端的性格，一个为江陵而隐藏，一个因远影而展现。

新婚典礼，他再次救我，车祸瞬间，推我逃离。

医生说，他失去了双腿。远远看着穿婚纱的她，扑在他怀里哭泣，我只能转身离开，我们的约定，永远不能伤害她，无论是情感，

还是身体。

失去双脚，继承她父亲的势力，他腹背受敌，无力应付黑帮的争斗。

血雨腥风，默默的为他消灭一切阻隔，只愿，他能和她幸福。

落水的噩梦经历，让我一直患有严重恐水症。胸前的牡丹刺青，让我一直包裹自己，开朗的我，藏着致命的毒。

那日傍晚，收到他的简讯，要我去他的住宅，那是他和她的家，隐隐的不安，驱车前往。

安静的别墅，只有她，披着大衣，在三楼对我挥手。

残阳西下，如血的霞光成为她的背景。阳台之上，背对我而立，手持半杯鲜红的葡萄酒，和漫天霞光呼应着妖冶的气息。

“为什么？十年了！整整十年了，你还在他心里阴魂不散。你在养父母那不是活的很好吗？你是白，我们是黑！他已经是个残废，你却为他沾满血腥，为什么？”

看似柔弱却歇斯底里的她，冲着我大叫，大衣滑落，红色，眩目的红色染尽了里面的白裙。

“好好爱他。”

可以选择恨她的话，我想我会义无返顾，那车祸出的蹊跷，我不是傻瓜，可我答应了他，不去追究。

“你一直在背后帮他，让他成为最强的黑帮老大。你扫清了对他的一切威胁，却忽视了我，你不知道吗？我爱他有多婶，就恨多深。你低头看看吧！哈哈哈哈---------”

顾不得心底的颤栗，俯视池底，我怕水，可更怕心里的不安的预感。

疯狂而绝望的笑声淹没在我从三楼跳入游泳池的那瞬间，宁静，死一样的宁静，淹没了意识，他，远影，静静的躺在血红的池底，记忆恍惚起来----------

仿佛回到了六岁那年，他为了救我，沉入了那无休止的死寂中，而我，无能为力。

那好吧，源于此，止于此，在我心里，水底是噩梦。而为你，我愿在此长眠不醒。

＜伽蓝＞

浩瀚深邃，蓝眸噬血。爱至此，生灵涂炭。

蓝蝶的唯一后代，背负太多，却不自知。自小便被魔宫收养，成为宋词手下一枚棋子。

初次见他，我们象像两只互相舔伤的狼，无疑，那一夜的相拥，我已对他莫名的依赖。

＜奇烙＞

温柔如水，体贴入微。爱至此，细水常流。

天降灾星，柔弱无力，却为了心中所爱成为最坚强的男子。坚强到可以独自应对凄凉的孤单，只为放爱自由。

所以烙儿，如我当初骗你那般，我定会要了你一生一世，与你纠缠。

＜岚枫＞

霸道脆弱，雷电齐鸣。爱至此，暴雨狂风。

亲非亲，爱非爱，他一直渴望的慰藉，却无从得到。岚家给的起他名字和身份，却给不起爱。

他的爱让人窒息，我怕，却又依恋，因为，他的一切都是那样纯粹。就连爱，都是那般犀利，刹那永恒。

＜孟然＞

激情似火，烈焰成灰。爱至此，沧海桑田。

新生的错位，带给他多年的屈辱。亲情曾经是他一生的寄托，却抵不过命运的捉弄。

也许缘分使然。我一直自问，若不是他像极我心中的江陵，我会为他挡下那一鞭吗?

＜无欢＞

冷酷若冰，冰玉无暇。爱至此，完美无缺。

与亲分离，多年相逢，却成敌，他想弥补，却无法救赎，兄弟义，兄妹情，一朝泯灭。

意外成为他的妻，我并不后悔。他是一个好男人，即便，他连笑都不会。

＜风流＞

潇洒多情，璀璨夺目。爱至此，寻觅一生。

君本柔情，却无真心。在烟花之处漂泊，只为寻一丝放纵。

我们皆是无心之人，只是时光错漏，把他遗失在我的生命里，我，躲不掉；他，走不出。

＜岚丢＞

爱得恍惚，如梦似真。爱至此，此生无悔。

与生俱来，守护和牺牲的力量。晚生数载，早生华发。为亲为爱？已迷惘，却在心头点滴成真。

额前吻去我所有的记忆，泪滴落，融入我心。纵使相见不识，我依然会回眸看他，定下来世之缘。

二。此情可待

“不，不，不，不--------”我抓着枕头，水底的一幕再次梦见，泪水止不住的滑落，沾湿，滑落---------

“姐姐，姐姐，你怎么了？醒醒，快醒醒。”幼嫩的小手不住的轻拍我的脸。

“不！”一下子坐起，我终于从梦中惊醒，＂没事！别担心！＂看着慌张的小野，我安抚的摸摸他的头。

＂姐姐，爹叫你吃饭。＂

＂好。我一会就去。＂

不小心穿到这个架空的古代已经一个月了，入水的那刻我真的以为我死了，可醒来却是一个异世界——类似于古代。看来殉情，我是彻底失败了。老爸老妈，再也看不见你们了，你们总爱说我是你们路

边捡到的宝，你们比我那些亲人更疼惜我。你们教会了我乐天的看待人生，可我偏偏走不出感情的牢。也许是天意，告别远影这个心病，给了我新的起点，我也该顺应天命开朗的活下去。

忽然觉得自己人格都有些分裂，对于不同的人，不同的事，不同的我在活着，有单纯善良的，有阴暗狠毒的。收养我多年的老夫妇，六十多岁了，调皮起来却象六岁的孩子一般开怀，他们教我魔术，教我做人，教我游戏人生，教我对万物爱慕，对万事释然。于是，那个残忍的我被隐藏，因为他们的幸福里只养育了善良开朗的我。可这世界同样有那样一个残忍冷酷的我，隐藏在黑暗里，保护着我在意的人。

在老顽童们的怀里撒娇几年，早习惯了大小姐的生活，自从被一个渔夫在海边救起，发觉自己穿越了，现在天天喝酸粥吃砖头的日子真有些不习惯。啃着砖头，哦，不，是硬馒头，我心理盘算着一个大阴谋——把自己卖了——好歹卖到大户人家脱贫去，在渔夫家，只会是他们的负担。

身上不是没有值钱之物，却不愿意出售，从曾经的世界穿越，一直随身带着三件东西：

一件对我而言，代表着亲情，是老爸老妈花几十万为我生日买下的一对玉石，通体透明，小巧玲珑，多孔多窍，迎风可交相呼应，鸣出美妙的旋律，但若少了其中一枚，就与普通玉石无异。我一直挂在腰件，尤其是夜深时，它迎风而鸣，让我总是很安心。

还有手腕上雕刻精致的装饰手镯——银丝铁环，一直被我用来防身，维系着我的生命。

最后一件就是颈项上的白金项链，原是男子佩带的款式，我却对它幽雅的气质一见钟情，买下带上后再未取下过，我总觉得，它对我而言，意味着爱情，我期许的爱情。

任意卖出其中一件都可以改变我的生活景遇，但是我永远不会去典当或卖掉，因为它们象征着我的亲情，生命和爱情。

“姐姐，你怎么不吃啊？”一旁的小野皱着小眉头惊讶的望着我。

“我——要——把——自——己——卖——了。”

“啊？”看我目光坚定的看向猪圈，眼神发光，嘴里蹦出一个个字来，如此咬牙切齿，小野小脸上的小嘴定格成了0型，可爱的很！我立马扔了砖头，空出手来狠狠捏了一把，然后取回扔在他小嘴里砖头自顾自吃起来。

“小野，不是姐姐我不要你啊，现在不是捕鱼期，你爹是一家之主，不能卖；家里养的猪又那么苗条，卖不掉；你太小，也卖不掉；所以啊，为了不让你爹，你，你家小猪明天因为没粥喝饿死，我一定要把自己卖了，卖给大户人家——做——丫鬟吧！！！”

对着孩子，我总能立刻变腔，孩子气的说话，让人无法拒绝，这要归功于老爸老妈的传授，他们总是嗲嗲的哄我开心。

看着我大义凛然，英勇就义的样子，小野死命拽着我破旧的衣服，眼睛红红的，就是不肯泪奔，他爹叹了口气，他家猪嚎叫起来。

真没想到把他们一家连同猪兄都感动了一把，看把他们激动的。其实，其实我想说，你们家太穷了，我过不下去了，我去做丫鬟过好日子了，虽然当了丫鬟不是我的终极目标，但我立志养好自己，比你家猪胖就行。

第二天，挥手告别了救我的这家人，把管家买我的银子全塞给了不肯收的渔夫，他拉着小野的手，父子俩，一大一小，一脸的依依不舍。

谢谢你们，救了我，给了我一个新的开始。抬脚随管家进了府，大门重重的合上，依稀看见小野抹泪。

“你就是才买来的丫鬟啊？叫什么？”管家看着我发话。

“糖诗。”我站在他面前，饿的慌，声很小。不过她好象误以为我很怯懦，算了，昨天的粥消化了，没力气说话，就不纠正她的错误。

“低等丫鬟是不要姓的，就叫小诗吧。派你去伺候大少爷。小花，你带她去。”这破地方，连我姓都买去了，还有，是伺候男人啊？还是个少爷，除了心里的他，我真没把注意力放在其他男人身上过。

在我夸奖小花长的很有气质之后（夸她美没人信），她就在去的路上对我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很快我就了解这户人家的底。

“枫叶山庄”，顾名思义就是随处可见枫叶，刚进府时，我都被这美景惊呆了。老庄主退隐江湖，有两个儿子——岚夜，岚枫。老庄主

死后，大少爷出事，庄里大小事都改由二少爷掌管。

大少爷，原本是文雅之人，可五年前毁容加瞎了后就变的很凶，脾气暴躁，难以接近，我就是那么不幸，当那位又丑又恶的大少爷弄怕所有丫鬟后，我就入府了。刚说到二少爷出去了要一个月后才归，小花就突然停了下来，指着路的尽头，紧张的告诉我，最里面那间，就是大少夜的房，在我还没反应过来时，她已经一溜烟的消失了。

推门而入，里面很黑了看不清，明明是白天，却要在房内四周围上厚厚的布。

" 有人吗？ " 没人应我，以为那位少爷不在，就摸到窗口，一下子把布全扯了，房里顿时亮了起来。

“谁？滚出去！”

吓我一跳，猛然回身，却发现床上有一男子，打坐着，紧闭双目，毁容的痕迹在脸上铺天盖地的横行。

三。水殿暗香

“我是新入庄的丫鬟，我叫小诗。”故意用了点颤音，看他脸色，我好象是闯祸了。

“滚！”他毁容是很丑，没看过惊悚片的小丫头还真受不了，但总不及他的语气更让我厌恶。

“你看不清我吗？看一眼，滚出去！”他以为我没立刻夺门狂奔是没看见他的脸，所以终于突破“谁”“滚”这样的字，转攻十二字打发我。

“我把围在窗上的布都扯了，当然看的清你啦，怎么了？我不能出去，还要伺候你呢？你看你这多脏，我今天要大扫除，还有你看你从不开门，屋里都有霉味了，别动，我把洗脸水给你拿来，这是早饭，给个面子尝一下，还有---------”

说了多少话我也不知道，反正说完了我已经把窗帘全扔了出去，把他房子全面清理了一下，到处亮堂堂的，焕然一新。很奇怪，他竟然再不出声，只是不理我，继续打坐。

他的冷酷和暴躁再也没有出现，也许是因为，他从没见过我这么超级大胆，放肆，没尊卑之分，最重要是不怕他容貌的丫鬟吧。总

之，他在床上一直保持酷酷的样子，并且很＂善待＂我，没再妄想用他的脸吓我。

不过，当我忙完一切，推门准备出去，不经意回头的那瞬间，第一次看见他睁开了双眸，蓝，对，是蓝色，漠然的望着不经意的角落，如浩瀚的大海，看似平静却又波涛暗涌，孤寂而又无助。

他下了床，以为我走了，伸出手摸索着，他的手很美，看的我惊呆了。

＂啪！＂水杯被他碰到了，我一慌神，跑过去帮他扶起洒了一桌水的杯子。

＂你？！＂他察觉我的存在，有些诧异和慌乱，但很快又恢复淡漠。

＂要喝水是吗？＂将残余的水倒出，举杯递给他。

＂你？不怕我吗？＂久久没有接下杯子，只是手在半空顿了下，说了句话。

＂你的眼睛好美，是蓝色的！我不喜欢叫人少爷，以后叫你小蓝好吗？＂看着他，没来由的在心里疼惜。

＂你？！怎么知道？！不！你到底是谁？是不是她派来的？＂淡漠不存，他再次混乱，神情冷漠。

＂她？你说谁啊。我只是一个丫鬟，新来的，负责伺候你啊！＂我尽量用缓和的语气平复他的激动。

＂下去吧！＂他无奈的叹了头气离开。

＂好的，晚上我给你送饭来。＂

我盯着他的手，又看向他蓝色的眸，不由在心中赞叹。然后很大方的去碰他的手，把手中的水杯放在他手心，转身离开。

第二天，我在管家的赏识下升职到——小蓝的专署丫鬟。对，我知道他不叫小蓝，他叫岚夜，可是当我被他眼神震撼的那一刻，我就告诉自己，我要让他象我一样快乐起来。

过几日，因为夜里没有关窗，小蓝病倒了，管家不问对错，因为只有我一人伺候，老庄主夫人来看完她儿子后，管家就以示惩戒，罚

我在小蓝的屋外跪一夜，隔天再起来伺候大少爷。

听话的跪在他门前，那个死屋子里还是寂静的鬼魅，送进去的食物和药他一样也没吃。而我是想吃没有，饿的很，跪着也痛，老天好象挺了解我的，不一会儿，又打雷又闪电的，瞬间这世界就下疯了，我也淋透了。

就在我被雨浇快不行时，门忽然开了，一抬头。

"你还病着呢？怎么跑出来了，别在前进了，快淋到你了。"看着他闭着眼摸索着，应该从未出过他的房门。

"进来！"他冷冷的说，可空气却仿佛温和很多。

"可－－－－－－－－"

我正要说明我是在受惩罚，不能起。却看他好象要凭声音摸索过来，只好做罢，站起身，跑过去，想要把他推回房间。却因为跪了太久，冲过去时，脚一麻，直摔到他怀里。一时间，我们都摔进了屋子的地上。

"啊！"不小心吻到了他的唇，吓的我立刻从他怀里站了起来，天啦，初吻没了，如果被老爸老妈亲不算的话。

"拿我衣服换上吧。"他站起来，很快就背对着我，摸了一件衣服扔给我，大家都因刚才的亲密接触很尴尬。

"我－－－－－－－－"

"哇！好多吃的哦，蓝！你不吃吗？可惜，药都凉了。你快病好吧，否则管家会整死我的。"转移话题，我想是个好方法。

"你吃吧，我是死是活，不会有人真正在意的。"

"瞎说！我现在可是你的贴身丫鬟，我的责任就是照顾好你，我是很在意的。"干一行，爱一行，我可是很敬业的。

"你－－－－－－－你到底是谁？好象忽然从天而降，很特别。"说这话时，他还是没有回头看我。

"我是个孤儿，有过很多经历，现在只想做个快乐的人，对得起每个爱我疼我的人，我的养父母告诉过我，就算有天他们不在了，也要我开心的活下去。我最爱的人已经死了，他也希望我幸福，所以上

天给了我一个新的开始，我就要还给他们一个开朗快乐的我。"说着并靠近他，走到他的面前。

"幸福？快乐？"他再次睁开眼，依旧没有神韵，很茫然。

"是啊！要永远微笑！"

学着曾经的远影，我伸出食指，在他唇边画出微笑的弧度。

"你！"

"别紧张！我在教你微笑，按我为你画出的弧度，对着我，微笑好吗？"感觉到他的防备和颤栗，我放柔了声音。

"微笑？"他忽然像个懵懂的孩子，在结识新的事物。

"是的啊，微笑！发自内心的微笑，让快乐上扬在嘴角！"

在我的引导下，终于在他的唇边看见了最美丽的弧度。第一次，我看见他的微笑，那瞬间，他丑陋的面容不再狰狞，而是祥和的亲切。冷漠的外表下，第一次，闪现出天真的单纯。

那一刻，我终于体味到，面前这个男人，一定也有不幸的童年，因为他和我一样，连瞬间的幸福，都暗藏着无奈的悲伤。

"蓝，我头疼，好热哦！"隐隐的不适猛然严重，头一晕，我本能的靠到了他怀里。

听不清他在我耳边说着什么，后来竟然对外面大喊起来，好象很惶恐，对了，他还不知道我这个小丫鬟的名字了，醒来我要告诉他我叫糖诗。蓝，你可是我在这个时空第一个朋友哦！

四。天若有晴（伽蓝篇）

我叫伽蓝，这是个秘密，因为我是所有人眼中的岚夜，那个枫叶山庄的大公子，儒雅俊美，风度翩翩，与世无争。我不知道现在的他是生是死，我只是他的替身。

我不是他，被主人下了“凄绝”，容貌尽毁，双目失明，我的双眸是蓝色的，而岚夜没有，所以我必须瞎。

不知道为什么要去顶替岚夜，主人不曾告诉我。在黑暗和丑陋中我度过了五年，漫长的寂寞已经让我沦入死水，老夫人对岚夜的爱让

我放弃了死亡，但我依旧不曾被爱过，因为那爱是属于岚夜的。而我，只是一个棋子。

在遥遥无期的绝望中残喘，怕人识出我的真假，我不说话，拒绝别人的亲近。后来才发现我不必刻意，已经让人落荒而逃，望而生畏了。至此，我已被世人抛弃，被自己唾弃，如果可以，我情愿是蝼蚁，可是，一切由不得我。

直至她的出现，一个奇怪的丫鬟，没有下人的怯诺，最爱大声说话，一点也不象平常女子，常风风火火的冲进来，从没叫我名字或是尊称，我不理她，她生气的“喂喂”的叫我，让我恍惚的以为她是在照顾我，而不是所有人眼里的岚夜，我真的好开心，已经失去太多，甚至伽蓝这个身份，而她，在意我。最重要的是，她不怕我，真的不怕我；反而我有些怕她，怕她消失，怕她离开我--------

我不是不想理她，只是长久的寂寞和冷落已经将我冰封，冷酷是我的保护色，卑微的自尊早已缀满绝望，我已经失去了爱与付出的能力。

当她对我大呼小叫，当她在我面前笑语吟吟，我的心总是波涛汹涌，从来没有人如此对我，对她，我承认，我喜欢她，但不是爱。

那夜我病了，老夫人来看了我，他心里的儿子，我闭着眼睛装睡，没有回应她的呼唤，感觉她为我盖好被子，然后悄悄出去。不一会，就听见管家高声的责骂那个照顾我的丫头，她竟然一改平日里对我的伶牙利齿，什么都没有辩驳，听话的接受责罚，乖乖的跪在我的屋外。夜晚，暴雨忽至，知道她跪在外面，内心汹涌，我脆弱的靠着门，静静的等待，等待我早已死亡的勇气，再次重生，因她而重生。

可是碰触门的那一刻，我还是犹豫着，心里某个角落已经开始柔软，但是我还是迈不出步，已经五年未曾出去。 这个狭小的天地，就象我的内心世界，我拒绝别人的闯入，也不让自己逃生。

最终，我打开了那扇门，打开了我的心。

让她进门，和她意外亲密接触，心一直在狂跳，感受到她的气息，唇边被轻轻拂过，一抹幽香，如丝，如梦。我轻轻一颤，莫明的悸动蔓延开来-----

当她指尖碰触我的唇边时，我真的好慌，又很欣喜，与人如此接近，她是第一个。她在我嘴角画出一个弧度，温柔的告诉我，那是微笑的弧度。从没有人教过我如何微笑，因为我从未开心过，我只是任人摆布的玩偶，而她的出现，转折了我的命运。

她突然倒在我怀里，告诉我她头痛，很热。

我将手探向她的额头，好烫，发烧了，衣服还未换上，湿湿的，全身都在发烫，无助的颤抖在她身上无边际的蔓延开来，直至传递到我的身上。我大叫下人，却无人应我，该死，孤僻的我执意不让人打扰，疏远了所有人，下人们都住在离我很远的地方，而我什么都看不见，根本走不出去叫人。把她紧抱在怀里，感受她的痛苦，她的虚弱。

她昏迷着，我把她抱到床上，顾不上男女有别，为她换上了我的衣服。她依旧在颤抖，说着模糊的话，念着一个人的名字，好象是"远影"，他该是她所说最爱的人吧，我为她盖上被子，她却忽然紧抱住我，我想挣脱却失败了，很留恋她的拥抱，从小到大，没有一个女子接近过我，没想到她那么柔弱的身躯，竟是那么让我感到安心。

那晚我们相拥入眠，我想我的喜欢变质了，沦为了爱。

半夜，她的烧退了，突然大叫，惊醒了在床上抱着她的我。

"你刚发烧了，抱着我不放！"怕她讨厌我，毕竟我现在的容貌不会给任何人留下美好的幻想，所以我把责任推给了她。

"对不起！"她还是很虚弱的瘫倒回我怀里，反而和我道歉。

"你叫什么？"不想放开她，她也无力起身，所以选择转移话题。

"我叫糖诗。"她尴尬的说着，再一次放弃从我怀里逃离的举动。

"你还很虚弱，别乱动，我怕你着凉。"

"好吧。"她叹了口气，终于放弃起身。

"其实，我不是岚夜，我叫伽蓝，我是主人－－－－－－－－－－"

不知道为什么，我就这样告诉她我的一切，这个我答应主人一辈子都不可说的秘密，我却全告诉了她。我只想让她认识，最真实的

我，虽然那个我是如此卑微，但那才是我，我想她了解。

" 世事无常，每个人都会被逼着扮演不同的角色，真实的自己早已随时间而隐退。蓝，你在我心目中，就是你，不是少爷，也不是谁的棋子。" 她紧握我的手，传递给我她的真心。

" 其实我也有一段经历，我很小的时候身上就被刺上了东西，有人逼我杀人，让我学会伤害别人，那时我真的好怕，幸亏我后来跑掉了，后来遇到户好人家收留做女儿，可惜那家太穷，我现在大了，就卖身到庄内，也算对得起我的恩人了。"

原来她也是那么不幸，我把她再次拥紧在怀里，她似有一瞬的抵触，但是最后还是接受了我的怀抱。我们仿佛在彼此的怀里找寻类似的伤痕，象狼一般，相互舔舐心灵。

五。爱如空气

半夜竟然在他怀里醒来，原来发烧的我一直抱着他不放，昏迷的时候，我错以为抓住的是远影，可怎么唤他都不理我，醒来才知，我一直紧抓的，是蓝。伽蓝在我心里，原本只是一个朋友而已，可是过了今夜，当我在他怀里蜷缩了一晚之后，我开始莫名的依赖起他来，平静的心，为他波澜。

他告诉了我他的秘密，我想他从未对人说过，对我如此信赖，让我感动。没有太多的惊讶他的经历，他的一切本与我无关，但当他娓娓道来他的过往时，我的心却随着他的经历而波动着，说不清是怜悯还是共鸣，我们有太多的相似，都是孤儿，都有过身不由己，我命好，遇到了养父母那对活宝，可是他除了现在的我和一个叫做无欢的朋友以外，什么都没有。

我也对他说了些我的故事，半真半假，真的是我发自肺腑的感情，假的是我那老掉牙的剧情。后来他抱紧了我，最初我很怕，怕他的碰触，但最终我还是接受了，接受一个新的男人，我还在他的怀里安然睡去。我们相拥着过了一夜，奇怪，那以后，我一直留恋他的怀抱，总觉得他抱我时，世界都是静止的，柔情四溢。

清晨，在他怀里苏醒，看着他的容貌，摸着他的脸庞，却见他皱起眉头。

"蓝，你好象总为你的相貌自卑。"知道他的皱眉是在嫌弃自己。

"从第一个下人看见我时，尖叫跑掉后，我就知道，我的容貌是如何不堪了。"

"你的主人真狠，别让我看见她。"

"不要招惹她！"他突然激动起来，不自觉的加重了抱我的力道。

"为什么？"

"她是个狠毒的女人。"狠毒？其实除了自己，我还真没用狠毒形容过别人。

"狠毒并不是天生的，每个人总有他的缘由。"

"总之，你不许为我找她。"

"放心。我没觉得你现在的容貌有什么啊！"

"有一天，你也会离开我，嫁给一个相貌正常的男人。"说着话时，他闭着蓝眸，脸部的曲线纠结着痛苦。

"蓝，知道吗？我为什么不怕你？因为我也很丑，就是嫁不掉才来做丫鬟的。"如果让他觉得丑陋不是他专属品，他的心是否会好些呢？

"真的？"他很质疑，但是他更不相信一个美女会对他如此有耐心和爱心。

"蓝，你以前很俊吧？"

"就象你不会嫌弃我一样，如果我可以恢复以前，我不会离开你的。"

"是吗？我可是个大丑女哦！你好了，我就离开你，我配不上你。"忍不住逗他。

"那我一辈子都不要主人为我恢复了，我只要你。"

那一句话，配上他决绝的语气和他紧紧的拥抱，让我今生难忘，那一刻的震撼，是透明的感动，没有杂质，只有纯粹。

"傻瓜，起床了，我要喂你吃药，你也要喂我哦，我们俩要快快好起来。"

在心里决定，一定要好好对蓝，第一次，有个男人对我宣言，什么都不要，只为我守侯。我怎能负他。（顶多虐待他！）

^ ^

枫叶山庄后山，满山的枫叶林，远看去，是一片火海，美的让人陶醉。置身其中，仿佛被激情燃烧，我拉着蓝，跑着跳着舞着。

"蓝，摸摸，这的枫叶好美哦！我好开心，我跳舞给你看吧！"

"－－－－好－－－－－－"半天他才应我，我这才醒悟，拍下自己的笨脑袋。

"我忘了你看不见，那我唱歌给你听。"

"好！"这次，他很快就应了我。

豪迈的放出歌喉，在他面前，迈开步子，边跳边唱起来（得益于老妈多年指导，她老拉我去学跳舞，因为魔术对形体也有要求）。这是一首激情飞扬的英文歌，含着幸福的韵味，随风释放。此时此刻，手、眼、身、法、步的紧密配合，回归最真的自己，不要隐藏，只因旋律绽放。腰上挂着一串铃铛，因为一动就有响声，蓝可以准确的辨别出我的具体位置，方便找我。而现在，这串铃铛还起到了为我伴音的作用。歌声，铃声，交织在一起，和谐而激昂。

"诗，你真的好神奇！"

歌声落，我也点足停下等他的赞扬，却看他呆在那里，面无表情，许久才说了句话。

"那当然，我是天上掉下来，送给蓝的礼物！"跳的很激动，不由心情更好，与他打趣。

"对！"他也很开心，根据铃铛准确的扑了过来，把我抱个满怀。

"对了，蓝，我有一个链子，戴了很久，上面有枚戒指，送给你，这是我们的定情信物哦。"

把他从怀里推开，从颈上取下从曾经的时空带过来的白金链子，男子的款式，链子上套着枚男子佩戴的戒指，我将戒指取下，套在蓝

美的不可思议的手指上。从第一眼看过他的手，我就隐约觉得那戒指与他天生匹配，仿佛为他量身定做。

" 以前以为我是个不幸的人，现在我觉得我是最幸福的那个。" 他用另一只手轻轻的抚摩手指上的戒指纹理，脸上扬起浓郁的笑。

我垫起脚，闭着眼睛，在他唇边轻轻一点。（坦白说，闭着眼，不去看他那容貌。偷亲一下还是超爽的。）

幸福瞬间，偏有不速之客。

" 大少爷，老夫人让我请你回去，二少爷回来了！ "

该死的管家，我那么浪漫的画面，竟然被他免费看了，外加打扰意图叫走我男人，郁闷！他还一脸鄙夷的看着我，好象说这么丑的男人都要，攀龙附凤你也太饥不择食了吧。气愤！

" 你去吧，我等会回去！ " 对着蓝，柔声道。我可不想在管家鼻子底下跟蓝回去，多看管家几眼都想揍他。

目送他们离开，我正迈步要回蓝的房间睡觉等他，却不料，后脑猛然吃痛，眼前一黑，就晕了。

六。 似曾相识

“你是谁？”眼前的人背对着我，可是却看着很眼熟。揉揉还有些痛的后脑，我发现我坐在荒郊野外，确定不是山庄的势力范围。

“我？我是伽蓝的主人。”

“啊！”回过头，虽然笑，却含着不可忽视的的阴冷的人，竟然长的和我一模一样。

爬起来想冲过去看她怎么易容的，却被她挡着住。

“我第一次看见你，也以为你是易容的，不过观察你这么久，发现我错了，没想到你是真的和我一样，那我就要好好利用一下。”

她真的很美，美的妖冶，如同打扮后的我，但是那阴冷毒辣是我早已隐藏的东西，我不愿回忆，也不想看见。

“你想干什么？”低下头，不去看她。

" 岚枫已经知道了伽蓝的身份，他还查出了真的岚夜在我手上，所以要找我麻烦，我不想和他纠缠。 "

" 你怕他？ "

＂哼！我总是答应了夜不伤害他的家人。＂

＂和我有什么关系？＂

“想你扮我，和岚枫周旋。”她重新背过身去，风很大，吹动她的裙角，平添一种诡异的气质。

“我知道你接着会说，我答应你，你就会帮伽蓝解毒，好，别废话了，解药拿来。”

如果可以，我希望我不是那么独特。我不介意蓝的相貌，但我不想他因为相貌不被人接受，永远活在只有我的世界里。

“你让我很意外！”她把一个瓶子递过来，犀利的看我，我伸手接瓶子的时候，她又收回了手。

“好，不过你要答应我不让伽蓝看见现在这个身份的你，因为你要扮我，我不能让岚枫看出破绽。＂

＂那蓝怎么办？＂

＂放心，岚枫已经怀疑他，他没有利用价值了，我会给他自由。”

“好，如果你做不到，我会让你付出代价。”拿了药，转身就走。

“你很特别，明早在此相见。因为一晚他就可恢复，药效就如当初毁灭一样快哦。”她的声音鬼魅一般，传自身后，宣告我的离期。

＾＾

“枫好象怀疑我了，今日见面他问了很多夜儿时的事试探我。”

＂蓝！＂没有理会他刚进门的说话，只是冲过去紧抱着他，用尽全身力气，死也不肯放手。

＂怎么？＂感觉到我的异常，蓝很关切的抚摩我的头。

“我们离开吧。”过了很久，我终于长叹一声，说出那句。

他愣了一下，也抱紧我。

“是啊。聪明如岚枫，又怎会猜不到我是假的呢？他已怀疑我，再不走，只怕连累你。”

我什么也没说，让他喝了我早熬好的粥，收拾了个包袱，然后拉他从后院逃离。

＂我们去啦？＂什么都看不见，对于未来，他也看不见，只能紧握我的手，而我拉着他，出了山庄，也同样迷茫。

“嫁给我，好吗？”我正在费劲的辨别方向，而他却在我的身后说出这么一句，害我差点失神滑倒。

“恩。”站稳以后，整理一下心绪，吻上的他的额。

拉着他走了很久，终于找到间废弃的茅屋，把他带了进去。收拾出块稍微干净的地方，让他靠着，而我也坐下抱着包袱，躲在他怀里。

＂这是哪？＂感觉到是个遮蔽的地方，他问我。

＂一个破茅屋。离山庄大概有一个时辰的路途，明天天亮，我们就赶路，一定要远离这样，蓝，答应我，明天以后，你再别去山庄，也不要再和你的主人有任何联系。＂

＂放心，有了你，我已知足。＂没有察觉我的慌乱，他沉静在自己的小幸福里。

而我不再言语，只是在他怀里，闭上眼重温他安心的气息。

粥里放了解药，也放了迷药，良久，回过头，看他已甜甜睡去，均匀的呼吸，平和，而又安然。

＾＾＾

清晨。

拂去他脸上一夜的溃烂，原本的容貌逐渐显现，如我想象那般充满了俊美忧郁，让人怜惜，但嘴角上扬，应该依旧在幸福的梦里。

低头替他整理完额前的发，把提前写好的字条放在他的手心，他的手，大而温暖，一直包容着我。轻抚他指上的戒指，再次赞叹和他手指的匹配。

站起身，看着从破漏角落里射入的晨曦，在他的脸上顽皮的涂抹朝气的色彩，将他忧郁的美无限扩大。

甚至有那么一刻。我好想和他一起逃离，可是理智告诉我不可以，若蓝敌得过那个女人就不会如此，而我，有能力保护他吗？自负的我，曾经不是也认为可以一直守护远影吗？可最后呢，还是眼睁睁的看他在我面前无声无息的死去。

对于蓝，我不能再冒险，拿他的性命做赌。孤单的童年，也许，我仅仅学会保护自己而已。那就有我一人去承受好了，等到完结，蓝，我再来寻你。

默默的看着他，抚平他鼓足勇气，转身离去。

没察觉，

滴在他戒指上的晶莹。

"蓝，你的毒已解，不要找我，不要再回山庄，也不要找你的主人。

放心，我会回来寻你，我可是你的丑媳妇，你那么潇洒倜傥，我可没准备便宜别的女人哦！

远离这里，等我！

勿念！珍重！

诗，留书。"

七。魔宫遇烙

生命的本身毫无意义，但当它注入了生机，活力，希望和美好，它就拥有了追逐的资本，直至追到生命的终点，它将被岁月赋予新的定义。

所以，蓝，我定不会追逐毫无意义的牺牲。人生如戏，暂时的交错，定有拐角的重逢－－－－－

"拿了解药，没有和你的伽蓝逃跑？"来到约定地点，她早已在那等我，旁边还有一辆马车。

"我能跑掉吗？"反问她，讨厌她得意的看着我。

"算你聪明，上车吧。"

"去啦？"

"魔宫。"

"原来小蓝是黑社会的，我怎么老是碰不到正派人士啊？。"

"什么？"

"说你也不懂，别插嘴。"

"哼！"被我一说，她生气的把我推上马车。

跟着这个“丑陋”的婆娘（内在美，同志们，我现在发现内在美太重要了，一样的容貌，我就是看自己像仙女，她像妖怪。），就是不搭理她，虽然我看似柔弱好欺，但本小姐本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准则活了20年，才不会什么都听你的，有空就把你宰了，回去找我们家小蓝。

我不理她，但她怕我装她装不象，倒是把事情象连续剧一样分剧情，按开始——发展——高潮的手法给我播放了一遍。无非就是老题材，作为魔教的教主，与武林正派为敌，缺少家庭温暖，教中长老只会培养她阴狠，毒辣，冷酷的性格（可怜啊，也是个没爱的孩子）。

当年她情窦初开，第一次看见温文尔雅的岚夜对她温暖一笑，她就中招了，疯狂的告白（这点象我，为人直接，正义凛然的发表对美的归属权），可惜被婉言拒绝（拜托讲求些技巧好不好，猛的窜出来说我要你，不被打已经不错了，幸亏人家有修养），所以就绑了他（强抢，强，自愧不如），但又答应他不伤害他的家人，于是这个女疯子就伤害了我无辜可爱的小蓝（鄙视你）去诓他家人。

以精明出名的岚枫怎么能被瞒的住，但一看就知道小蓝是个棋子，所以他一直没揭穿，现在他已经查到这女疯子身上，她怎能不急，而我，这个青春可爱的孩子，就不小心撞枪口上去了，她妄想以诈死和帅哥双宿双栖（你想的美）。

看着这个八婆的滔滔不绝，我想小蓝看见他口中冷酷的主人竟是这么口吐飞沫，一定会晕死。大姐，我虽然不幸长的象你，你也不用这样吧，我又不是你的镜子，你怎么象对自己诉苦似的，擦擦脸上的湿润，我断定她20多年都没说过这么多话。

其实沉默的人，内心世界最丰富，他们把对外界的封闭无限扩张，全延伸到自己的世界里。但我也很清楚，对她而言，我和蓝一样，只是替代品，没有价值了，我在她面前抹脖子，她都不屑看我。而此刻，她只把我当做另一个自己在倾诉而已。

对了，她叫宋词。

不是吧，糖（唐）诗宋词，送我来和宋词振兴民族文化吗？原来穿越重生不是恩赐，看来我又被老天设计了！

^ ^

花了半月的时间，终于到了传说中的魔教，坦白说，的确长的很传说———象件破庙。但据说破庙里别有洞天，开了机关里面是一世外桃源（看吧，我就说不能光看外表，内涵很重要啊）。坐马车坐死我了，下次开拖拉机。

然后，她嘱咐一番，就嗖的一下不见了，我也按事先说好的那样，准备开始我的替身生涯了，嘿嘿，整理好美美的衣服，摸摸从她头上抢来的宝贝饰品，虽然没工资，好歹也拿了她的东西，不吃亏。

美人要上阵，调动我的模仿能力，调节好面部表情，有模有样的迈开了进庙门的第一步。

啪！！！

一脚踩崴了，我摔了个灰头土脸。

真不能怪我，是道具的问题，我已经很敬业了，可是我没有古代人的三寸金莲，能穿上她的鞋而不撑破，已经很不容易了，谁让她长的那么有局限性，给我的行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没人看见，没人看见”，我爬起来边整理边在心中默念。

除了开始的小插曲，一切如我所料，我扮演的很好，从有人来迎接我，到我见过各类风云人物，再到回房，我差点都把自己骗了。

回房撤了所有人，我立刻弯腰，脱鞋，扔了，所有动作一气呵成，速度之快，快到让我来不及挽回，挽回一个可爱孩子被我砸到的厄运。

“啊！！！对，对不起。”本能反应（我很礼貌的）。

“啊-------（惨叫一声），烙儿该死。”他也一气呵成，融会贯通的把中招，摔倒，跪下，发抖一系列动作完成了。

完了，出状况了，他是who?　她只给了大人物的背景材料，他是谁啊？（头痛非常-----）

"这个，你是？"

"我是烙儿，新来的，主人，烙儿该死。"

"该死？难道怪你的脑袋被我扔出的鞋子砸到了？"

走过去扶起哆嗦的他，发觉他的身上竟然有幽雅的香气，沁人心扉，让人陶醉。

八。蓝现杀气

由于我注重谈话技巧，不到六句话就把面前男孩的资料全套了出来，别看他站起来比我高，可一脸的稚气，一看就是好搞定的主，而且长的实在是赏心悦目，不看白不看。就是年纪偏小，有些阴柔美，不说话容易误解是俺妹。

那个死女人真的是做戏做全套，她以前的贴身丫头被她找借口“蒸发”掉了，为防我被看出来，特地在古代的“人才市场”买了齐烙，谁知道买回来才发现“她”是男的，又赶着去算计我，来不及换人。所以今天是齐烙第二次看见我这副尊容，看来也只有用他了。

烙儿无父，母亲生他难产死了，长的俊美，一直被愚昧的村民当成不祥之人，因为他出生时在下流星雨（他们认为是扫把星），紧接着他们村就先后经历了洪水，瘟疫，这是天灾。后来孤苦的他被村民们卖了，结果谁买他谁就枉死，这是人祸。

晚上，我爬上屋顶举头望明月，低头看形势，确定全教方位。此刻，我正“高瞻远瞩”，突然，梯子响了，开玩笑，这鬼地方不都是武林高手，个个会飞吗？对了，我还忘了一个人，看着齐烙摇摇晃晃的爬上来，那样子真惹人怜爱，不自主的跑过去扶他（我十分有平衡感哦，所以用跑的）。

“宋姐姐，你把我卖了吧！”我花了好长时间才让他从主人改称姐姐，又怕自己得意忘形，所以让他加上“宋”，好时刻提醒我。

“恩？”难道烙儿不喜欢我？我来到魔教还没来得及做坏事呢！

“宋姐姐，我开始不知道你是好人。所以没告诉你，你赶快我卖了吧！我不想你死。”完了，说完就开始掉金豆豆了，天啦，小男生哭了，我怎么办？从小到大，我接触的男人可都比我大，他们是从不会在我面前哭的。

“烙儿，告诉你哦，算命的说我命硬，只有克别人的份，一定要找个和我一样的人做弟弟，我以后才能嫁出去，子孙满堂。如果你走了我没人要，孤独终老你忍心吗？”如果迷信的欺骗可以让他抛开迷信的包袱，那我就善意的迷信下吧。

“真的吗？那我一辈子都跟着姐姐。”烙儿还真是个孩子，很快就信了。

“我饿了。”要赶快把他支开，讨厌感动，不知不觉，总感觉他温顺的像个邻家弟弟。

“那我现在去弄点吃的来。”一抹眼泪，小可爱开始往下蹦了。

不对，他不会功夫的，就往屋下跳?喂！你太开心，昏头了吧。

反应过来时，我只能抓到他的衣角，好在房子很高，我有时间在自由落体时反手抱住他，做了肉垫的，不要紧，姐姐我皮厚。

落地的那一刻，我想他一定是吓呆了。一动不动的望着我，眼里滑过一丝诧异，然后哇的一下就哭了。那凝望的几秒，真让我觉得难熬的象过了一个世纪， 因为，他毕竟是个男子，压着我真的很沉，很重，而且我的后背真的，真的很痛。

那晚以后，我总觉得，他看我眼里多了一样东西，是什么呢?

难倒我最近又漂亮些了，别老看着我，我会害羞的。

^ ^

这几日，我一直和烙儿在一起，其他魔教人物我皆不见，怕他们看出我的破绽。我明天都吃吃喝喝，无所事事。

＂烙儿，是你吗？快过来帮我梳头。＂早起，感觉有人进入，估摸着该是烙儿，其他人我都不见的。

＂啊！＂刚推开纱帐，坐在床沿，脖子就感觉到兵器所散发的寒气。

＂你究竟把糖诗怎么样了？＂耳边是熟悉的声音和气息。

我抬头看着他，几日未见，他变了许多，俊美的脸上带着倦怠，饱经风霜，看向他蓝色的双眸，第一次，我在里面看见了生气，是复明后的色彩，里面不再没有光泽，而且投射出我的影象，一个无惧凝视他的女子。

他愤怒地看了我良久，而我没有说话，只是毫无表情的看着他，内心复杂。

"我随便你怎么处置，不过，请教主放了她。"他突然单膝跪下，放下刀。

"她不是让你离开，不要再找她了吗？"终于鼓足勇气出声，他能听出我的声音吗？心里带着惶恐，怕他认不出，又怕他认出，不是不知道宋词就在我的身边，而他的闯入，会不会是她的试探。

"你！"听见我的声音，诧异划过，他注视着我，好象认出什么但又难以置信，许久，释然的表情表明放弃了怀疑。

"你走吧，我放你自由！"让他现在离开，也许是最明智的选择。

"她到底在哪？"他忽然站起身，再次将剑置于我的胸前，决绝的看着我，仿佛要同归于尽，一瞬间，空气凝结。

我还是没有应他，脑子里实在编不出任何理由，无话可说。

"宋姐－－－－－－姐－－－－－－－"烙儿在门口大叫，而血，顺着我的胸口，凄厉的流淌，我微笑着捂住，怒目而视对他我做不到。

"为－－－－－－－什么？你为什么不出手，你可以轻易杀了我的！"他惊讶的看着没入我胸口的剑，又看着我，眼神复杂而迷惑。

"姐姐！"烙儿一把推开蓝，剑被迫拔出，我身形一晃，倒在了烙儿的怀里，又是那让人沉醉的香气，自烙儿身上蔓延开来。

"啪！"一晃动，腰间的铃铛滑落，狠狠的砸在了地上。

"铃铛？！"蓝再次震撼在铃铛的响声里，拣起，看着我，似在自问。

我看着他，温柔的笑了起来。

"你不是她，你到底是谁？"我知道，他不想自己猜对，更加难以相信这一切。

"快把这个人抓起来，他伤了教主。"不知是否是她暗中安排，魔教的一众高手突然全出现在门口，而不明所以的烙，大叫抓他。

他楞在那里，丢了剑，手里拿着他曾亲自为我系上的铃铛，没有反抗便被抓住。一直到一群人将他绑着离开，他的目光还紧紧追随着我，而我也一样看着他，用我最宽慰的笑容。

" 记着，除了我，谁也不准碰他。" 他离开后，收敛笑容，用我最阴狠的语气警告手下。

九。初次逢夜

幸亏伤的不重，让烙包扎好伤口，我决定出手了。既然她已经伤了我，我也没有必要再客气，每个人都有他的死穴，狠如宋词，也不会例外。而她的死穴就是他，枫叶山庄的大少爷岚夜。

“你怎么进的来？”屋里的人看我推门而入，万分诧异。

开玩笑，以为我这几天屋顶白爬的啊，就是要找你，哪个院子人最少，你肯定就在那，疯女人占有欲那么强，怎么肯让你给人参观。

“我又不是真的宋词，当然进的来。”看着面前的白衣男子，比不上蓝的俊美，又不及烙儿可爱，但是却是儒雅的俊秀，周身散发着阳光的味道，夹杂着一丝儿时江陵哥哥的气息，很熟悉，很亲近。

江陵和远影本是同一人，只是大难不死改名后的远影已经变了太多，永远忘不了阳光下儿时他宠溺的笑，和拉我小手在草地上奔跑的温暖。时光已经模糊了他儿时的长相，却久久稀释不了他的气息。

“也对，真的她是进不来的。我答应她不离开，她就不伤害我的家人，但我用她的头发做了结界，除了她，任何人都进的来。可是，五年了，除了下人，没有人进来过。”他背过身去，似在自言自语，阳光不由落寞下来。还不错，五年了，还没被闷出了古怪，自闭的性格，不象我们家小蓝，整个一自虐。

“放心吧，你老弟今晚会来的，我一路上给他留了记号。按计划，他今天会行动。”我拍拍他的肩，自顾自喝他的龙井茶，总觉得和他莫明的亲近。

“你是谁？”他开始打量我，“你，你没有易容。”他都快把我看脸红了，终于得出了结论。

“因为我下辈子害你死了，所以这辈子来还你。”我又骗人了，只是，这一次，坏到连我自己都骗。原本我只想利用他和枫救我和蓝脱身，现在看见他，我想我是无法潇洒的利用他了。

也许潜意识里对江陵愧疚太多了，合适的人出现了，我就要宣泄出来，看见他的第一刻，就打定注意要救他， 我并非圣人，也很自

私，自私的吝惜我的愧疚，我想弥补，哪怕自欺欺人，这一次，我也要把回报转嫁到和他相似的“他”身上。

“什么？”他怀疑的看着我。

“对啊，我没易容哦，不信你摸摸。”我装傻，花痴一下，讨厌回忆。

“请自重！”甩开我的手，他脸腾的一下就红了。

“好，不碰你，现在就给你说计划。”甩掉过去的回忆，我终于又正常了。

^ ^

出了夜的房间，知道已经进入她的视线，我故作欢喜，好象和夜依依不舍，频频回头。

“看来我小看你咯？你并不简单。”某人终于醋意难止，出现在我身后，掐着我的脖子，把我抵到墙角。

“是你小看我了。”我恶狠狠的瞪回她，忽然闻到一阵香气，我晕了。

醒来，月落乌啼。

“这是哪？”我望了半天天空，直到有人出声，让我回忆起我被人“绑架”了。

“不归崖。”某人醋意未消。

“哦？！”坐起身，懒得看装酷站在风口上的女人。“咦？”，烙儿也在，坐在一边，看着我，又在掉金豆豆，大有小雨转暴雨的趋势。

“别哭啊！你怎么啦？”不知道为什么，一看他哭，我就慌了。

不用说了，肯定是她拖不动我，让烙儿把我抱来的，因为我身上都是烙儿的味道，我都熟悉了，他曾说他本来就有，怎么也去不掉，所以以前每次逃跑都能被抓回来。

“原，原来你不是真的，的，主人。”说完，哀怨的望着我，暴雨转回小雨。

“别，别啊？”我正要跑过去劝他。

“我以为他嫌弃我长的不如雪千寻，没想到他竟然跟你有说有笑，我以为你是一个丫头而已，却让伽蓝，齐烙那么在意你。”说完她似乎望着远方，一声轻笑，“知道吗？你那晚走了以后，伽蓝开始还到处找一个据说很丑的女人，后来他竟然还不怕死的跑来找我，问你的下落。可惜他不知道眼前的人就是你，给了你一剑，看见你们那么痛苦，还真是让人开心。既然我那么用心，都得不到我想要的，那你就去死吧，我要所有人陪我一起痛苦。”说到这，她眼神又流动起诡异的气质。

她和远影的妻还真象，一样噬血的恨，不同的是她不是“她”，所以她不知道我的弱点（怕水），也不能象“她”一样成功的弄死我。

“他们来了，你给我跳下去。我要他们看着你死，无能为力。”我确定，她等下就完了，我死了，那3个男人不会放过她。

“快！”看我不动，她拿剑逼我退到了崖边，一回头，石子滚落万丈深渊。眼看着被岚枫救出的蓝和岚夜，正焦急的从远处赶来，我心里那个乐啊，正要招手和他们打招呼，忽然烙儿激动的扑了过来。

啊？！你要干吗？（我心里惊呼———）

速度之快，我连叫一声都来不及。

十秒钟后————————

等我终于弄清楚他原意是想救我，却不小心由于惯性推了我一把的时候，我已经在吊在崖边拽着他的手了。

“你就会添乱，啊？！别哭，算了，你放手吧，我这么重，会把你拖下去的。”看来我真的挺重的，感觉他呼吸都不通畅了。

“不。”他倔强的望着我（小有点男人味啊）。

“不要！！！！”刚赶到的三个人同时叫了起来，原来那个疯女人已经准备把剑刺向我小可爱的小手了。

“你真不放？？？”我急了，可他只是把我手抓的更紧，算是回答。

“那好，我们一起下去吧！”一用力，我把他拽了下去————————

天太黑，我看不清他们的面部表情，只在坠落的那一刻，听到一个疯女人的狂笑，和三个男人的惊叫声。

十。 月下扬州

一袭黑衣，如夜之精灵，和我擦身而过，无声下坠---------

看吧，我就说我死了，他们三个不会放过你，他们动作真快，不亏是高手，一分钟就把她踹下来了（糖：还不是你腾出没被烙儿抓的那只手，撒了点石灰在人家眼里）。

“不归崖”？！大姐，你又何必选一条不归路。爱让人疯狂，但当疯狂沦为毁灭，一切就无法回头。你还是不懂？牺牲的爱，让爱永恒夺目；自私的爱，让爱灰飞烟灭。

“喂！姓伽的，你别在上面鬼哭狼嚎的好不好？我知道他们不让你徇情，你也别弄的地动山摇啊！你这样我怎么上去啊。”一声惊呼划破长空，他们终于发觉了我的存在。

一只手拉着我从现代就随身带的银丝铁环，丝的那头是“不归崖”的大石碑（就知道石头大哥喜欢我，所以某人狂笑时，我就把银丝当戒指套了上去）；一只手拽着小烙，天黑看不清他的面部表情，只感觉他一直再抖，小样，刚才非要下来，现在吓的话都说不出来了吧！不过我肯定，如果是白天，他一准上演“执手相看泪眼”。（他的确是我克星，连我现在踩在崖上的一棵歪脖子小树都要分一半给他蹂躏）。

夜太黑，他们当然看不见我的银丝，以为我真的只依靠那棵歪脖子小树，争先恐后的要冲下来救我，这可不行，这山这么“光滑”，就一棵小树可以站，资源有限，你们还要来和我抢。没听见树快断裂的声音吗？不行了，按上收丝机关，小烙，别抖了，我带你飞。

“啪！”树断了，飞身上崖。

“啊！都是你们啦，没事靠崖边那么近干吗？不但把我撞倒了，还险些又把我撞回去。”正跌落在地上埋怨着，忽然被一个怀抱捂的严严实实。快！小烙，人工呼吸。身边惊愕的岚夜，岚枫对着我释然的笑了，一个温暖，一个狡黠，我对他们顽皮的一吐舌头。

＂诗，真的是你！对不起！我－－－－－＂蓝激动的在我耳边轻语，弄得我痒痒的。

"好啦！不怪你，都是你主人，长的像谁不好，非要像我，害我做了替罪羊。"拍拍他的背，让他不要自责。

一路上，蓝一直把我紧紧抱着，刚才看我把大石头上的银丝取回，他们什么都没问，好象都在沉思。就算问了我也懒的回，好累哦，烙儿的确不轻，刚拉他拉的我手现在还在抽筋，现在还敢在身后下小雨，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在玩“润物细无声”，好在有岚夜扶着他。

抬头看，某人一脸的晴转多云，紧紧的抱着我，拜托又不是送我上刑场，别目视前方，视死如归的好不好，算了，眼不见为净。

凉风习习，身边是蓝专属的温暖气息，也许我真的累了，不知不觉安心睡去-------

夜凉如水，一夜无梦。

^ ^

清晨，江上烟波浩淼。画舫，人影微动。

睁开眼，四周是家居的摆设，我姿势不雅的躺着。

“这是哪？”作为穿越者的弊病，每天醒来都要问一下方位，万一准备抱着蓝啃的时候，怀里冒出现代那两个“人老珠黄”的老爸老妈，那我不亏大了啊。（“谨慎！”是我的座佑名，尤其是在美的追逐中。）

“伽蓝哥哥说，我们下扬州。”看我醒来，烙儿终于多云转晴。

"我们必须离开这，宋词是个大人物，如果被知道我们把她杀了，教里的长老是不会罢休，所以我和岚夜，岚枫商量，让你假扮她先去扬州。那也有魔教的分支，而且那有我的好朋友越无欢，我想，他会帮助我的。"蓝在我身边，看我醒来，便为我端了碗粥。

"越无欢？他是谁啊？我只知道他是你好朋友，可是他有能力保护我们吗？"一口气把粥喝完，抬头看着蓝，没想到，如此男子，今后就是我的了，幸福啊！

"他虽是宋词的手下，势力不比她弱，但我一直猜不透，他为什么总是让着宋词。"

"难道你朋友喜欢她？她那么讨厌，我看杀她的比爱她的多的多啊！"

＂我问过，他不说。＂

＂他不会出卖我们吧？＂多疑的确是我的缺点，但是没它我也早就死了。

＂不会的。＂蓝回答的坚决，我也不好多语。

＂不是说去扬州吗？怎么还不动身啊！＂

＂我们已经在船上啦！＂烙儿插嘴道。

“啊？！---------船！----------什么！---------水--------水--------水-------”这下轮到我雷声轰鸣，下暴雨了。

小蓝，劳你驾，快把我打晕吧！要不把船打晕，把我送回去，也成！

歪脖子小树，我还是比较想你！

(注：此扬州非彼扬州也）

十一。夜雨临枫（岚枫篇）

我没有爹，虽然我是枫叶山庄的二公子。

从我记事起，娘就没有了右掌，娘说爹帮她看过命，她不要一段掌纹就注定她的一生，所以她拒绝了属于她的注定，结束了她的命。

娘是我心中最美的女人，总是穿着火红的衣服，娇红似火，带着我坐在庄内的枫叶林里，喜欢自言自语，忽而看我一眼，眼中满是忧伤凄楚，仿佛我是深深伤害她的人。她爱用她仅剩的左掌轻柔的抚摩我的小脸，忧伤瞬间转为娇宠，那一刻是我记忆中最幸福的时光，然而，娘总在我沉溺其中的时候，＂啪＂的一声，打掉我奢侈的幸福，狠狠的看着我，眼里已满是泪。

一次又一次，摸着火辣的小脸，只能吐出＂娘－－－－娘－－－－娘－－－－＂。时间久了，我不再疑惑的看她，每次抚摩，我都等待疼痛的降临。因为娘时刻带着我，除了爹，大娘，大哥，她不让任何人接触我，也很少和我说话，所以六岁时，我虽然心如明镜，却依旧只能吐出简单的字。直至娘死后，大娘，也就是大哥的亲娘，待我如子，手把手的教导，才让我逐渐成了个正常的孩子。她虽不是娘那般的女人，却是个温暖合格的母亲。

那一夜我永生难忘，爹出门好久了。娘最近一直自言自语聊起爹，那个我名义上的父亲。她说她是他最爱之人。岚家祖训：以至爱

之人下至尊之术，一旦对他人下至尊术，至爱之人便会消失于流光之中，下术之岚家子孙便会长生不死，无形无体，尝永世之苦。娘说，如果有一天她消失了，我一定不要恨爹，她欠爹太多，就此偿还。那时我很小，并不懂娘的意思。

不幸言中，话音刚落，娘最后一次轻抚我的脸颊，等不到预期炙热的痛，而是娘甜美的望着我笑，仿佛解脱，笑容逐渐消失在我的视线，却在日后的十几年午夜梦回时，越加清晰。

多年后，漫步儿时那片枫叶林，落叶随风摇曳，摇摇而坠，轻拂脸颊，我终于明白，爹的至爱并非他的发妻，而是痴傻的娘，一个未给过他爱的女子。

纵使他爱我如子，我依旧恨他，狠他的至爱竟是我的至亲。

^ 6

大哥出事，我一直怀疑身边人已不是他，这些年，我几乎成了山庄的依靠，所有人关注的都是我。即使面前的大哥伤至如此，大娘也未厚此薄彼，停止过对我的关爱。

我隐瞒了所有人，甚至想遗忘现在的大哥是假冒的事实。我怨，当我发现自己没有继承岚家遗传的岚玄术，我没有了爹。我恨，当娘火生生的在我面前一点点消失，我没有了娘。为什么，自我从生，就不曾完整过，岚家似乎给了我一切，却又夺去了我的一切。

我承认我很卑鄙，当名义上的爹娘对我视如己出，当假大哥毁容失明真的不知所踪。在我一无所有的时候，我贪婪的想要霸占大哥的一切，可是，在这几年良心的争斗中，我终于明白，我妄图取代的并不是我多年前失去的。这些年，我在失去和隐瞒霸占中苟且做了华丽的虚壳，枫叶山庄的二公子的名号不是我的，我，岚枫，什么都不是。

我决心找回大哥，他总是那么包容无私，和我分享一切，而我自私到把他的一切吞并。

终于明白，我失去的是永远霸占不来的，霸占的永远是空壳，充实它的是永恒的自责和孤寂。

出庄追寻大哥的消息，提前几日就回庄暗查了，＂他＂一直装的很象，但是＂他＂不了解真正的大哥，岚夜是那么与世淡漠的人，仅仅是身体发肤的伤害，他是不会暴跳如雷的。他似乎关心所有，却又仿佛什么都不在意，他是那种，命运待他不公，他依旧会谈笑天涯的随缘性子，所以那个开始暴躁后来绝望落寞的＂岚夜＂绝不是＂他＂。

世人皆以聪明视我，据说我娘也是以聪慧过人闻于江湖。但是她却因爱变笨了，独独被一个人骗了一生。所以，我不相信任何人，自小偏学会了多疑猜忌，除了大哥，没有朋友。

若不是我提前归庄，若不是那个明媚的午后，我想我的一辈子都会如六岁那夜漆黑一片。她，新来的丫头，总爱披着头发，好象弄不好那些烦琐的发式，每天早上总是和头绳争斗半天，然后可怜西西的捧着绳子，让别的丫头帮忙。她是唯一一个除了我和娘，不怕那个毁了容且坏脾气的＂岚夜＂。我总听见她在房里一个人滔滔不绝，即使＂他＂根本无视她的存在。直至那夜的暴雨过后，她竟然奇迹的改变了＂他＂。

雨水顺着屋檐飞落，如瀑的长发被雨水打湿，盖住半边俏颜，容貌模糊，却灵气浮动。

门咯吱一声，＂他推门而出，声寂人语，＂他＂让她进去。

她担心＂他＂被雨水淋到，站起身来，扑了过去，却险些摔倒，不知为何，那一刻，隐在亭后的我竟然冲动的想要过去。

＂他＂先了我一步，她倒在了他的怀里，我失落的退了回去，好在没人发现，我引以为豪的定力竟然为她而破。

难忘她被他拥入怀时，她尴尬害羞的笑，单纯而清澈，没有腐质，融着暖暖的味道，随着红日初生的清晨，微微照亮了夜的黑和我的孤寂。

如果可以，我希望毁容失明的是我，而她的降临，是我的救赎。

几日后，我正式宣称回到山庄，想正面与她相处，决定把＂他＂解决，逼＂他＂现形。

而我们意外的＂初次见面＂，竟是一日的清晨，她推门而入，清冷的脸庞，对我宛然一笑，＂你想救你大哥吗？＂

＂想。＂我想什么，我并不知道　，但我可以肯定的是，我们注定纠结。

□十二。千寻画舫

□□

□□蓝说我从现在开始，要做所有人眼里的坏宋词，我总是学不好（我本善良），好在知道宋词名号的不少，见过她的人却不多，不怕被人识出。几天的画舫生活，我象螃蟹一样横行霸道，撞着别人都是别人向我道歉，因为我怕见水，现在是蒙面女"侠"，准确的说，是蒙眼女"瞎"。

□□

□□"蓝，这船好多人哦，不知道有没有和你一样帅的。"坐在船舱里，我不用弄那块抹布蒙眼了(男人的手帕就是丑)，我一再嚷着要烙儿给我找块漂亮些的丝帕，可是没有找到。

□□

□□"岚夜让我们顺便搭这船把你送去扬州，我上船才知道，这竟是"千寻画舫＂。雪千寻，多年前和岚夜是江湖公认的一对，关系颇深，所以这次我们才可以和他上船同行。"蓝解释道。

□□

□□"哇，那女人好象提过小夜夜喜欢什么雪千寻的，那不是情敌，原来------"

□□

□□"小-----夜-----夜。"某人一下冲过来，把我压倒在床上，瞪着我。"你什么时候和他这么好了?"我的抹布呢?可不可以立刻让我立地成瞎，看不见他眼里的火啊!

□□

□□"没-----没有-----啊，我刚才脸抽筋，所以说话有点结巴，你别误会，我是叫岚夜。对了，你闻一下，这里空气好少啊，我出去收集一下，等下回来。"求生之道，看准逃跑路线，立马摸出抹布自己蒙上，用力推开他，嗖的一声，奔至门边，准备消失。

□□

□□我推，不行。

□□

□□我踢，还不行。

□□

□□我拍，咦?门怎么推不开啊!

□□

□□"小蓝啊，我错了，你干吗锁我啊，我为了你浪迹江湖，我容易吗，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啊!"反正他看不见我的眼睛，不用浪费水资源，我还是干嚎吧。

□□

□□"笨蛋!谁有空锁你，船上的门都是用拉的。"看不见表情，听语气一定是快被我气死了，还偏偏要装的很不屑。

□□

□□"哦，不好意思。"想到出去后我又是一盲侠(瞎)，我想起温柔的烙儿，于是再次大叫，"烙啊，快来，我带你去玩。"

□□

□□结果叫了半天也没听到烙儿应我，没办法，我又不敢再回去，算了摸着走吧，再晃荡一会，小蓝一定会气消来找我，诶，知道我说错话（其实就是想看他吃醋）。

□□

□□我摸啊摸，比乌龟快不了多少，还常不小心撞着人，听那倒霉的声音还多半是大叔大伯级别的，算了，认命了，乖乖回去挨批算了。

□□

□□刚刚加快脚步，却又突然慢了下来，清朗的乐声渐渐弥散开来，增添了些许凄凉。铿然如水，踏云霄，玉声脆，丝竹悠扬。

□□

□□用心感受，一番愁，一番苦，一番凉。

□□

□□优美的旋律永远是快乐与伤感的催化剂，脚步越来越沉重，重的将心负累，拖的我心疲力竭，看不见，摸不到，我停下脚步，时空的悲欢重叠，回忆交织，想起远影，他爱我，如恋人，还是兄妹，死亡已经让我哑然失笑，无从问，也无言以对。

□□

□□身边的蓝，一直是我的慰藉，他爱之深，我怎会不知，但我们会否长相思守，还是未知。

□□

□□生命短暂，还不如游戏人生，笑看朝花，淡观云起。

□□

□□突然很想唱些什么去发泄，倾泻掉一些难言的重量。江风扑面，吹拂发丝，脑海里只浮现一首歌＜零＞，歌由心生，随性哼唱。

□□

□□（从来不相信我的世界可以有多完美

□□痛苦寂寞还有一些疲惫

□□不允许他人随意进入我的零度空间

□□宁愿孤独懒的再去想谁

□□俩个人一起是否只是得到一种安慰

□□挣脱过去然后忘记一切

□□没想过有天我的结局忽然全部改变

□□谁会抓住我的无力双臂

□□

□□怎么会哭

□□不会再哭

□□

□□走入零度空间等到一切分裂

□□就算爱的危险我们一起面对

□□

□□来不及的防备没听过的誓言

□□要我怎么学会多了爱的明天

□□

□□走出零度空间终于一切分裂

□□就算爱的很累我却不会后悔

□□

□□放下所有防备一切都无所谓

□□逃出黑暗世界开始新的明天

□□

□□新的明天）

□□

□□□□

□□歌声默，人语渐渐。

我尚沉浸在歌词＂挣脱过去然后忘记一切，没想过有天我的结局忽然全部改变。＂和＂放下所有防备一切都无所谓，逃出黑暗世界开始新的明天。＂这两句话上，心里感慨万千。

□□孰不知，走错方向的我，此时所立之处正是画舫最开阔的地方，歌尽人现，我成了画舫最注目的女子。

＂你是谁？＂

声如天籁，我忍不住扯开抹布，不去看有水的地方，只是定睛看着问话的女子。□

“宋词。”上船后，宋词这名字特动听，听者皆浑身颤抖，口齿不清，这不，我刚说完，身边因仰慕我的歌声准备聚集过来的看客，皆如触电般立刻闪身退出三尺开外。

“是你！滚！”美人一名，白衣胜雪，气质脱俗，眉黛处一抹男人般的刚毅，妖而不娆。原本微笑，见我真面目的那一刻，先是惊鄂，朱唇微颤，转而满脸的厌恶和仇恨。

“诗！”紧张时刻，身后人语，知道是蓝。

“雪姑娘，我家主人数日前失忆，过去的种种都已忘记，这点岚夜可以证明。就请不要记恨了。”

没有忘了主仆关系，短暂的肌肤接触，他便把扑到他怀里，八爪鱼似的我摆正，在外人眼里他变的很有礼数，和独处时的蓝比，现在的他真象个谦谦君子，帅呆了。

“哦，你是雪千寻！”美女如她，却在我欣赏小蓝时，老用冰封的目光射杀我。

“哼！”一声冷笑，她转身离去。

“咦！是你啊，好久没看见你了，也不来看我。”顺着她离开的角度，我惊喜的看见了夜，他站在不远的人群中，看着我笑，温暖依旧。

“烙不见了，快和我回去。”某人蛮横的横抱起我。

" 烙儿失踪了？ " 心里忽然有不祥的预感。

十三 奇烙无踪

那天以后，烙儿便消失了，坐了十几天船，我逐渐习惯了看水不慌，扯下抹布，我拽着蓝陪我跑遍了船上所有的地方，一遍又一遍叫他的名字，嗓子都哑了，却依旧没有烙的消息，我让蓝问了岚家两个兄弟，还有那个美丽又讨厌的雪，都没有结果。

烙只是个漂亮的少年，不过十五六岁，心无城府，阅历商浅，我一直把他当成自己的弟弟，平日的“爱哭鬼”和“跟屁虫”忽然不见了，我第一次发现习惯是个可怕的东西，不知不觉习惯了一个人的音容笑貌，象空气一样，我现在缺氧了。

“遗忘”却象一个魔咒，依附于每一个人，生活如流水落花，逐日逐月的将记忆流痕的淤泥掩盖。

没有了烙，再没人为我梳美美的头型，看着我披头散发却到处问人烙下落的样子，蓝不顾我的张牙舞爪，把我抱回了房。很生气，闭上眼不看他，身边人长叹一声，抚起我杂乱的发。

手指温柔的缠绕，怜惜的呼吸搅得我脸颊绯红，青丝逐渐展顺，挣开眼，透过铜镜，他为我梳了男子的发式，我知道他不会女子的梳法，又不愿陌生人碰我，所以---------

暧昧的气息浮动，我依旧在他怀里，看着他若有所思的愁眉，忽然觉得其实我最该珍惜的，应是身边的爱吧，过去的，离开的，都不

及眼前的痛，情不自禁吻他眉边的愁，抚平惆怅。

"如果我失踪了，我会否为我这般?"声音哀伤的有些嘶哑，眼神里满是期许。

"傻瓜!"我依旧淡淡的笑而不答，再次轻啄唇边，见他凄然一笑，反手拥他，紧紧相依。

画舫即将靠岸，我并不知道，曾经的恶毒的宋词毁了雪千寻，今日的假宋词还是间接毁了齐烙。

来了，走了，离岸，靠岸，习惯的，遗忘的，当一切无能为力，我选择了遗忘。

无论是蓝，还是烙，一个象爱人，一个象亲人，他们都是我的落花，流水匆匆，我无法为谁停留，只希望在河流的尽头，生命的终点，我们再次相汇--------

两年后我再次见他，他却不再是我记忆里的少年——齐烙，而是不再哭泣的杀手。

＾＾＾

下船时，提前甩掉蓝，想跑出来找小夜，小枫搭讪的，而且我现在是男装，我还幻想着顺道调戏一下小雪的，可惜，我脖子都伸酸了，也没见个人，遥望城中，雾气缭绕，如梦中仙子，亦幻亦真。

北州冰封四季，扬州烟雾弥漫。

这个时空只有两个政治经济中心：北州和扬州。

没有王朝统治，只有州主分而治之，各自管辖周边城镇，以血浴河为界，长期和平相处，互通有无。

扬州城，又名隐色都，二十几年前不知何故，整个城市的人都消失了。一时间，风起云涌，而后雾起云灭，扬州城变成了一片废墟。之后，北州兵变，北国雪氏躲避至此，因为烟雾笼罩，视野模糊，还有扬州城的“血之忌”，北州一直不敢进攻。

故此，十几年来，盗贼匪徒，杀手剑客，隐士能人皆搬居至此，躲避纷争仇祸。慢慢的，扬州的人口越来越多，北州新主——烙殇登位，与扬州城主——雪诺，本是相知好友，烙殇因此借娶雪昭之机，与雪诺结为兄弟之州。（雪昭，就是雪诺之妹，千寻的娘。）

“血之忌”，扬州灭城之日起，便衍生的禁忌，雾起之处，不可见血。血腥处，便有“玉蝶”破茧而生，沾血之人必死，死后魂魄依附于“玉蝶”之身，“玉蝶”玉蝶飞舞，为城中人引路，功德圆满便可飞入血浴，转生为人。

传说，当年消失的扬州人口，已达数万，人口众多，皆化作“玉蝶”，而且蝶死而无血，故，很多不能杀生的暴戾之人，以杀玉蝶取乐。蝶数日渐单薄，投胎转生的却不常见。

蝶纷飞，尽落雾深处，魂断萧索，便是隐色都最凄美的景致。

所以，扬州城中无人屠肉，肉类皆从城外运入。

没办法，身为路痴的我，不得不屁颠屁颠的跟着蓝，因为隐色也是魔教分舵，所以我们不敢放肆的“勾肩搭背”。让我安慰的事，刚进城，就发现雾大的根本看不清眼前的路，我勇敢的冲了过去，紧拽着蓝，清晨的雾，带着些许凉意，不禁哆嗦了一下，蓝看了我一眼，暖而一笑，立刻把我电晕了。

“看，这是什么，小东西好漂亮啊！”半倚在蓝的怀里，撒娇不肯走，不远处，微弱的萤光，渐渐靠近，象萤火虫一般，并围着我们绕了一圈，我开心的伸出手，摊开手掌，它小心的飞了过来。

“它就是我和你说的玉蝶，它们毫无防御力，不能言语，只为人引路，却还是常受到人的伤害，所以越来越少，我们运气很好，听说玉蝶越来越少，一般等玉蝶出现引路都要等好长时间的。”蓝看着我掌中的小生命，一脸的疼惜，我知道他一定在感伤自己，在我之前，一直无人怜惜。

错落生命，有几人不是别人掌心的玩物，有人把你放在手心珍视疼惜，也有人将你握入掌中万劫不复。所幸，希望长存。心不灭，终有飞翔天空的机会。无论如何，不如哭而生，笑而活。

“它一定是公的！”我认真的盯着它扑腾的翅膀。

“为什么？”某人一脸对知识的渴望。

“因为它看我太漂亮了，所以不管别人立刻冲过来了。”说完，美的自己也哈哈大笑起来。

“我才知道，原来你是母的。”小蓝打趣道，看我追过去打他，丢下一句话就先迈步先行了。

“等等啊，认识我这么久，你怎么还没发现我的内在美啊---------”没听清他说了什么地址，我只顾滔滔不绝，整理思路，等我要迈步跟上时，发现刚才玉蝶听见地点就飞出我掌心，跟他跑了。

“见异思迁！下次把你烤了吃，管你有没有肉。对了，你肯定是母的。”其实我忘了，下船后我就是男装打扮了。

“啊！！！！！”迷雾中，传来我凄厉的叫声，我发现了一个可怕的事实————我—掉—洞—里—了。刚才准备追他，迈步较大，却不巧一脚踩空了。

关键时刻，坐以待毙不是我的性格，弯腰活动筋骨，气沉丹田，一伸脖子，扯着我娇嫩的嗓子，“蓝，救我，我掉洞里了。”

女主角和美男沐浴晨雾里，蝴蝶飞舞，两人“情意绵绵”，走着走着，女的不见了，掉洞里了，实在是太丢人了。可是，开玩笑，脚崴的好痛，人在深洞里，哪能不低头，就让蓝看我偶尔不那么完美的样子吧。

也许是蓝听力不好，半天才伸出手来拉我。真是的，也不跳进来抱我出去，这么不体贴，下次找到比你还有前途的，就把你甩了。一边在心里抱怨，一边象乌龟翻身似的爬了上去，我知道，那姿势，一定“惨不忍睹”。

把吃奶的劲用完了，我终于感觉爬到了平地上，刚要不计前嫌，开心的拥抱他，胸前的异样，让我发现了另一惊天的事实。

“哇，小蓝，怎么一下不见，你变成女人了，身材比我都好！！！！！！！”

十四 拂晓烟波

“馆——烟——波。”怀里抱着高高的物品盒，挡住了全部的视线，不得不歪着脑袋看牌匾，超气派，比起那什么狗屁魔宫豪华多了，不禁豪迈的高声念出。

“姐姐，你念错了，是烟——波——馆，因这里的烟波酒而命名的哦。”玉指芊芊，按顺序又指着给我读了一遍。小美人原来不是小蓝，而是“临姬阁”的临姬——拂晓。

拂晓今日正好出门拿定制的舞服，在路边听见我鬼哭狼嚎，就伸手救了我，我以为是小蓝要拥抱她，她见我男装误以为我轻薄她，正

要给我一巴掌，还好我反应快，立刻告诉她我女子，并妩媚一笑。当她还疑惑的看着我时，我勇敢的把她手拽到我身上证明，她就一路上屁颠屁颠的跟我混了。（因为据她所说，从小到大对她好的人不多，她觉得我很亲切。）

“那我走了，拂晓妹妹，改天给你买糖吃，你的东西给你。”忘了这世界的字也是倒着读的，亏她看我扮男装那么酷，一路羡慕的目光，现在整个一“半文盲”，丢人啊，快溜，还要找我家小蓝呢。

“不要，我要姐姐陪我，家里的哥哥姐姐都没空陪我，把我当孩子，外面的人又只会欺负我，第一次见到姐姐，好亲切，我就好喜欢。”小美人忽然一噘起嘴，撒起娇来，见我要走，一着急，立刻拽起我的衣袖，小脸通红，煞是好看。

“可是姐姐有事，要去‘宋阁’，下次再来吧，好吗？”怜惜美好的事物是我的弱点，没办法，看她超可爱，就哄哄吧。

“宋词阁？姐姐你是去那，太好了。知道吗？‘宋词阁’，‘烟雪阁’，‘临姬阁’都在‘烟波馆’的，因为雾大不便，州主索性把它们全盖在一起了。”

和蓝在一起时，每晚总爱躺在他怀里，听他说这个时空的故事，有凄美的，有奇异的，有无聊的，最后总没听完就昏昏睡去-------

蓝说过，“临姬”，似妓非妓，却一样以姿色为生，无力自保，受尽凌辱，最终消残。传说，岚家的“至尊咒”只用过两次，也牺牲了两个绝色女子，一个是岚枫的亲娘，一个是岚夜，岚枫的奶奶。

同样为男人大仁大义而死，不知她们是否后悔，但可以被牺牲，至少说明她们在那些男人心里是最爱，只可惜男人的心大太，那里装载了责任，道义，抱负，并不只有爱情。

临家的当家——临江远，六十年前是为称霸武林，屠杀了很多人，甚至杀到了岚家，为保整个家族，关键时刻，岚庄主不得不动了“至尊咒”，眼见至爱的妻子在自己眼前消失，而且当时妻子即将分娩，痛苦万分的他在咒里除了杀了临江远，还诅咒了他的子孙世代卑微，受尽凌辱，死于昭华之岁，最终灭族。

咒毒怨深，短短六十年，上千人的临氏家族如今只有20多人，大多年少。年长的早在临家仇家追杀中死去，余下的为偷生都做，演变

成今日的“临姬”，一切都应验的话，最终拂晓也脱不了死去的命运，毕竟她正年轻，正值昭华的年纪。想到此，不觉好想保护面前这个如朝露般短暂而透明的女孩。被逼的不再单纯，我却还是依恋一切单纯的事物。

“烟雪阁是什么地方？”先要摸清底。

“是北州主烙殇的女儿——雪千寻住所，听说她娘死后，她就来了扬州，改姓雪。雪氏的人都很喜欢她。今晚她堂哥——雪翼，就是要我们好好表演给雪千寻接风，演不好大家又--------”

“看，这些临姬又出来勾人了！”

路过的一对老妇女见拂晓和我有说有笑，而我又是男装，便鄙夷的看着拂晓，对她指指点点。一听那尖酸的调调。再看拂晓忽变的脸色，怯生生的，楚楚可怜，我就火就大了，狠狠的瞪着那对老妇女。

“拂晓。”正要发作，天外飞音，如秋雨凉丝，沁入心肺。

“姐姐，这是我哥，临孟然。哥，这是我才认识的姐姐，她对人可好了。”，忽然从怒目而视转为笑容，差点脸抽筋。

“啊！”我和拂晓同时叫了，她是因为我把东西一下子全塞到了她手上，她一时拿不住。我叫是因为，他，他太象影了，简直就是古代版的影，一样刚毅的眉，一样无奈的眼角，一样的轮廓分明。不同的是，面颊上深深浅浅的伤痕和止不住的魅气，少了影的霸气，多了些许女人的媚。

忽然想起烙儿，因年少而长相阴柔的少年，只是这个临孟然虽然装扮妩媚，却多了些沧桑，男人的沧桑。

" 拂晓，我说了很多次了，不要和陌生人接触。 "

他看我一眼，满是戒备，语气也不和善。

" 可是姐姐是好人－－－－－－ "

" 别说了，快进去吧，就要开场了。 "

" 你们都去表演了，我一个人好孤单，想让姐姐陪我。 " 拂晓撒起娇来，还真是迷死人不偿命。

" 随你吧。 " 他宠溺的摸摸拂晓的头，接过她手上的物品盒，拂袖离开。

"谢谢哥！"也不听我的意见，就跟随着她哥的步子，把我拽了进去。

我第一次发现，一个人的眼神，是可以没有颜色，没有喜，没有悲，没有纷扰，没有淡泊，只在看拂晓的时刻，泛着涟漪。

十五　淡妆浓抹

步入“临姬阁”，竟是满眼的红，如噬血的残阳，妖艳而凄厉，年少的红衣女子和男子，十几人，有人等待宽衣，有人精心描眉，见拂晓带陌生的我进来，纷纷用孟然同样戒备的眼神盯着我，毫不在意，我的目光和注意力依旧在孟然那如影随行。

“这是我新认识的好姐姐，别误会，她是女扮男装的。”拂晓就是拂晓，如此幼稚，我连名字都未告诉她，她却已经真心待我。“单纯无忌”，我也有过吧，有多久开始不信任任何人了呢？久的已经忘记了，就象忘了儿时棒棒糖的滋味。

童真，如最晶莹与纯洁的朝露，却始终敌不过日出后的烈焰，最终消散于无形。

“快，除了拂晓，所有人立刻上台。”影，不，临孟然一声令下，所有人都消失于我们的视线。

“哥，你不能总让我在台后，看你们被欺负，我也姓临，虽然你答应娘-------”

她还在那里自顾自的说着，没有发现所有人都已经离开。

“别说了，你哥他们上台了，走，我们去看看。”

拉着还没反应过来的小喜鹊，我们象壁虎一样贴在幔布后面。

“哇！”四个字，别有洞天！古韵十足的室内舞馆，四周纱幔席地，舞台以篝火围绕，火舌摇曳，映照大堂。水月琉璃为帘，隐约可见的座上宾客，丝竹悦耳，余音绕梁，人影舞动，妖娆如火。

“非——常——好。”一曲舞尽，有人击掌，声掷冰裂。

人随声动，正座的帘后走出一白衣男子，眉宇间尽是杀气。

“谢雪翼公子，临姬告退。”孟然低头而不屈膝，形如柳，气若松，不卑不亢。

“临姬中，有一女子从未上台，听说是令妹——临拂晓。今日为千寻接风，赐酒于临姬，就让令妹代受吧。”话虽婉转，却是不可违抗的口气。

“怎么了？”发觉身边的拂晓猛然一颤，让我担忧。

如果我猜的没错，酒一定是‘烟波醉’，蓝和我说过，此酒至烈之醇，入喉即燃，易醉，醒来头痛非常，据说扬州城主雪诺为记念一女子所酿。

“小妹少不更事，由我这个大哥代妹敬酒吧。”屈身下跪，紧皱眉，眼角抽搐，仿佛火光焦灼，原本无色的眼神里，也被火光染红。

再次想起影，帅气而洒脱，也曾为我这个“妹妹”而动容，昨日的影，已经我为我牺牲了双脚；今日的然，又要为情义舍弃多少？

“来人，带临拂晓。”视若无睹，俊秀的脸上竟是与白衣不符的阴暗。

下人听令而下，向我们这边走来。拂晓拉着我匆匆回去。

“快回后台，换装。”

如果没记错，蓝说过，雪诺一生磊落，惟独冷落发妻，与已有夫婿的临姬临烟波纠缠不清，被人耻笑，这大概也是临姬有处安身却遭雪翼刁难的原因。拂晓在孟然的守护下还是白纸一张，如何应付今日的劫难。

“妹妹，拿件舞衣给我穿吧，对了，还要你们那个特漂亮的面纱。”

“姐姐为什么要打扮，是我上台啊！”问归问，她已经停下装扮自己，为我画眉遮瑕。

“姐姐很漂亮的，你不想看我的女装吗？”把舞衣扒到身上，对她调皮一笑。

“好美啊！”耳边惊叹，虽我先天不足，好在衣服凹凸有致，儿时刺青的痕迹——一朵孤傲的牡丹刺目的盛开于胸前，娇艳欲滴。银色的链子坠于其上，更添情致。

妆毕人起，眉梢眼角，淡淡勾勒。双眸璀璨，波光盈盈。

“放什么头饰呢？”小孩就是好糊弄，刚才还赶着上台，被我一转移注意力，就专著在我身上了。

“就它吧，啼血‘杜鹃’。”在妆台的花瓶里瞥见一枝杜鹃，比起富贵的牡丹，我更喜欢杜鹃。别于发际，豪放惹人，颇有艳丽的风情。

“姐姐，我是不是做梦啊，比千寻--------”小可爱拼命的揉眼睛，生怕是错觉。

“雪千寻丰姿卓越，若出尘之莲。我非纯真高洁，唯有于妖媚之中饶不羁之魄了。”对镜感叹，旁边的小脑袋一脸迷糊。

“看，瓶里的杜鹃又开了。”笑她痴傻。

“没有啊，姐姐骗--------”

好妹妹，希望我出手不重。对不起，若不经历，拂晓依旧是拂晓，单纯如一。救你，保存世间最后一份净土，也当作缅怀我逝去的纯真。

“贱人，弄好没，别让雪公子久等了。”

“有劳了，请前面带路。”面含轻纱，眼波流转，嫣然一笑，推帘而出。

台上。

一女子躺于地面，红衣已被皮鞭蹂躏尽碎，哭声不止，鞭声阵阵，哄笑不断。

“哥，别打了。”依旧是当日的天籁之音，此时却在为卑微的临姬求情，千寻心如其貌。

“该死，竟惹雪公子生气，小女子拂晓，自罚三杯‘烟波醉’，在此为她向你陪不是了。”

人未到，声先至，笑声顿停，所有的目光寻声而转。

佳人登台。锦衣拂地，绮罗香泽，微启步，烛光摇曳，裙角流动，如池中涟漪荡漾。胸前牡丹，娇艳似火，耳际杜鹃，奔放妩媚。

“好个临拂晓，饶她也可，一坛‘烟波醉’，如何？”玩味的笑，深邃的眼神，三分惊异，七分狠毒。白衣胜雪，眉目俊朗，怕是荒废了副好皮囊。

“好，一坛无妨。”立于他前，凝眉冷笑。

十六 艳舞赤焰（孟然篇）

如果没有今夜，我依旧是那个视小妹拂晓为生命全部的——临孟然，不为他人动容半分。可是，她，一抹烟红，就那样毫无预兆的步入我面前，妖娆的舞入我的生命。

“好，无妨。”她傲然一丝冷笑，接坛便一饮而尽，没有做作和扭捏，如男子般豪迈。虽是掩面而出，一眼便知，她非拂晓，却是别样的绝代风华，难以忘记，象娘，具有颠倒众生的妖媚。

酒水随唇边滑落，沾湿的牡丹，分外夺目；睫毛晶莹，双目紧闭，性感撩人。四周哄笑喧闹忽然死寂，所有目光为之窒息---------

“烟波醉”，雪诺为娘而酿，如割咽喉，但是醉后迷离，如见所念，以缅故人。即使是扬州的男子，尚无一人喝下一坛，何况是一女子，她，到底是谁？为什么帮我们？可是现在什么也不能问，我只有看着她，她的雅，她的疯，她的一颦一笑，让我不觉沉沦。

“雪公子，我有一不请之请，可否借鞭一用。”挥手将酒坛摔于雪翼脚下，毫无畏色，尊而不卑。

“好。”眉目中已有杀气，我知道他因为娘的事一直记恨我，除了忍让，我从不想去计较，可是今日，我忽然好怕他的恨太深，伤了她，谜一样的她。

“雪公子，递个鞭，不用这么用力吧。”依旧轻描淡语，没有一丝恐慌，玩弄着手中的皮鞭，对视翼，眉梢竟有隐隐的笑，顽皮而自定。

翼果然把她视做我妹妹，出手狠毒，挥鞭向她，那一刻，我的心忽然一痛，竟是那么奋不顾身的冲了过去，却是万万没有想到，她稳稳的越过我接住了那一鞭，不光我，在场的，包括翼，全是一脸的不可置信。

“啪。”一个轻盈的回旋，一个优雅的弧度，扬手挥出，鞭扫四方篝火，我和她被篝火圈入了台的中央。

" 为谢罪，小女拂晓就在此献舞，为雪公子表妹雪千寻接风。 " 颇有风范，绝不是平常女子。

“可以。没想到临姬中竟有你这样的女子。”他答应她的要求，眼中竟有欣赏。

“陪我跳一支舞好吗？”笑着转过头来看我，对我的惊讶倾城一笑，颊面已显醉意，大方的执我之手，没有鄙夷，没有贪婪，只有真挚的邀请，她是第一个如此待我的女子。

“好。”生命中，第一次对除拂晓以外的女子微笑。

“影，守护我一辈子好吗？”见我回答，忽然开心一笑，投入我怀，在我耳边喃语，微红的脸，显出她已醉了。

“我，我不是影。”那一刻心仿佛撕裂一般，一时间愣在那里，原本要拥她入怀的手僵在那里。影，该是她深爱的人吧。

“对不起，我说梦话呢。” 同样感到她的僵硬，她却很快反应过来，抬起靠在我肩上的脸庞，仰面，凝视我，忽而自嘲的一笑，让我哑然的，却是她满脸的晶莹，象剔透的珍珠，止不住的滑落--------

“我们跳吧。”不想她继续倾泄悲伤，从她那自嘲的一笑，我的心也一丝苦笑，因为，当那一滴泪珠滚入我的手心，融入我的心里，我的世界已经无边际的沦陷。

“好。”仿佛要笑散所有的梦魇，她甜美的对我一笑，后退几步，扬手举过头顶，有节奏的拍着手，快而清脆。“伴奏的大哥，别傻看着了，就按这个快节奏给我打拍子伴奏，我就要用这个节奏跳一支。”

火舌摇曳，除了反应过来的伴奏，四座的都屏息注视，就连雪翼，也是好奇的忘记一切，在那里站着，一动不动，帘后的贵宾也纷纷走出观望。而她，拂去泪，没有看任何人，眼里只有我的影子，似乎这一支，只为我舞。

轻快的节奏开场，她站在那里，绚烂一笑，像璀璨的星空，一挥手，面纱舍去，再挥玉指，发际的杜鹃，咬于唇边，眼神在火光下逐渐迷离，腰肢扭动，若火蛇吞吐，让人不觉置身火海，燥热不堪。厌恶自己的无耻，低下头，不再看她。

“今晚，我不要再为难自己，敢爱敢恨，才是我要的。”耳边依旧是她的喃喃自语。

闭目旋转，靠着我，刚劲而有力的舞动，举手投足皆是洒脱。从未见如此放肆的舞步，肌肤酥麻的接触，象闪电一般传递着，被她感染。

天性的热情第一次为她而燃烧，不知不觉和她的舞步，她的感情，甚至她的生命相融，我完全的投入，不管她在把我当成谁的替身，即使是饮鸩止渴，这一世，我也含笑品味。

人影交织，火光妖娆，舞随声，长醉不醒。

“小诗，你醉了。”忽而有一男子跃入火圈内，将我一掌推开，把渐渐昏醉的她拥入怀中，本能起身反击，却看见他眼里噬血的蓝，让人不寒而栗。

“咦，小蓝啊，怎么是你？你怎么把我弄丢了？讨厌！把人家丢在路上，为什么？你们都要丢下我，还要我一定要坚强。讨厌！讨厌！为什么？”烟波醉真的起作用了，她完全象个纯真的孩子，不停的挥拳打着那男子，叫着，嚷着，直至最后抱着他哭泣，没有坚强的包裹，她一样是个希望着被爱，被呵护的女子。

蓝眸凝重，看着她，却在她抱他时，划过一片疼惜和悲凉。四周的人都不觉起身围了过来，有人将火浇灭，摆上了烛台。一抬头，千寻，翼，岚家的岚枫，岚夜都走了过来，眼里全是诧异和我读不懂的东西。

“我们走，回‘宋词阁’。”低头吻她眼角的泪，让她平复，把她抱起，准备离开。”

“等一下。”看着她在他怀里，将要消失在我的视线，心痛的无以复加，耳边却传出她略微清醒而坚定的声音。

“我是魔宫宫主‘宋词’，从今起，伤临姬者，我魔宫灭其全家。”

声断杯裂，她在他怀里，消失在所有人的震撼里。

宋词，明朝酒醒，你能否记得我？

十七　扬州一梦

烈焰缠绕，烈酒燃烧，人影交错，醉眼迷离。

我和一个象影的男子，放纵的舞进了我的梦想国度，那里，没有压抑，没有隐藏，没有责任，只有炽热的爱，交织燃尽。

迷惘的眼神，诱惑的舞姿，我在沉沦，他却在沦陷。

我一向只是独舞，因为老妈老妈没事总让我学习各种舞蹈，但我从不认真去学，大多是半学半逃，所以每当他们乐呵呵的威逼利诱，我就把所学的繁杂的皮毛搀杂在一起，随性而舞，中西合壁，鬼知道

我跳的是什么，他们却看的津津有味，直至后来在远影平静的目光里我看见了自己舞动的身影，我才知道我跳的是什么。

□□

□□　　　一个人独舞，举手投足皆是寂寞，每一次旋转，带动回忆飞逝，往事历目，朝生暮死的繁华，撕心裂肺的痛楚，如夜之妖魅，俯视世事沉浮，却不觉沉沦其中，陷入痴迷的纠缠。

孤傲的情感，卑微的命运。我爱独舞，时空交隔，看客众多，灼热的注视，如影随形，却始终是我的匆匆过客，依恋的关注止不住我的舞步，无人拥我如怀，独舞悲欢。

寂寞的旋律，空灵的回旋，低头扬眉，眉梢眼角，尽是清冷的泪，淡然纷飞--------

和面前的男子相拥而舞，轻盈无忧，随情而动，幸福的流光闪动，萦绕每一个步子，划出完美的弧度。

直至蓝的出现，他被推开，忘不了他受伤的凝望，我选择逃避，酒精是最好的借口，我倒入蓝的怀里。

走时不忘留下一句狠毒的告戒，我能做的，只有这些。

“蓝，我好累，过去的事我不想再铭记，今夜后，只有宋词，没有糖诗。拥我入眠，好吗？”昏睡前在他耳边低语，不知道我是否真的说出，在蓝怀里，我一直选择安心。

^ ^

次日。

“啊----------”清晓十分，扬州还沉浸在一片寂静之时，一声惨叫出自“宋词阁”，划破长空。

事实证明，我千杯不醉的英明毁在了“烟波醉”手上，一夜无梦，醒来一丝不挂的躺在锦被里，白色的纱幔，满眼的纯净。记忆里只有酒醉时，蓝色的眸，看着我，波涛汹涌，一时间，海水向我席卷而来，而后，我的世界，完全淹没------

“难道我昨晚借酒行凶，哪个美男毁在我手里了？”喃喃自语，爬起来，腰酸背痛，忽听门响，立刻把要穿的衣服扔回地上。

“醒了？就别装了。”耳边是蓝温暖的声音，“大清早，你鬼叫什么，现在全‘烟波馆’的人都知道一向不爱说话的‘宋宫主’叫声震天。”

“昨晚，我对你，哦，不，你对我做了什么？”背对他，柔声细气，拼命的摆出最诱人的睡姿。

“没有。”声音没有温度。

“怎么可能没有，那为什么我的衣服没了？那为什么我全身痛，身上都青了？没想到你是这么不负责的男人，告诉你，万一有了孩子，我就叫他伽小狗-------”他敢不认，我就虐待他孩子，够狠吧！

“衣服是你醉了，自己说热硬要脱的，我不让，你还给了我一拳；身上的伤，是你半夜睡觉不老实，自己从床上掉了下去，竟然哼了一声，又继续睡着了。”声音终于有点沸腾的温度了。

“是吗？小蓝，你的熊猫眼怎么就一只啊？不匀称！对了，疼不？”转过背，看蓝的眼睛真的跟涂了烟熏妆似的，心里不由好笑，但看他正用眼神追杀我，只好表情严肃的问候了一下（还是乖乖的“体贴”一点吧）。

“快，自己洗下，把自己的衣服穿上，你看你，昨天穿成那样，如果早认出你，我就不会让你丢人了。”甩门而出，看来是越想越气，出去控制情绪了。

穿好衣服，正要出门追蓝给我解决伙食问题，却看见一直在我门边徘徊的孟然，开心的走过去，一拍他背对我的肩。

“咦，是你啊！”

“别认错了，我是临——孟——然。”看来，醉时错认他是影，他挺介意的，看我对他如此热情，以为我又把他认错了。

“没有啦，那个人都死了，我不会认为我遇到鬼的。”看他眼底的哀伤，我一时无措。

“陪我吃饭去吧！”不想看他这样，飞快的拉他，谁知走楼梯时，脚下一滑，可怜的两个人儿啊，人家是“大珠小珠落玉盘”，我们却是“哗哗啦啦落地板”。

“你，我。”某人的脸顿时红霞满天。

“我，你。”虽然他又美又帅，可是能不能下次换我压在他身上呢？重，重死了。

十八。身世之迷

和临孟然摔在一起，姿势暧昧也就算了，竟然还被他压着，实在的痛苦。

“嘘！”忽然听见了有熟悉的声音在说话，不得不叫他别出声，继续偷听。

“为什么？你不是继承了‘岚家’的岚玄术吗？否则怎么可以知晓过去未来，得知将来会累及雪千寻，所以才答应‘宋词’，让千寻误以为你抛弃了她。”一听便知是岚枫。

“我根本改变不了将来的事，只是想她不要爱我太深。”夜很无奈的叹了口气。“知道我为什么一直把所有的事情看得很淡吗？就因为我可以预知一切，却无力改变，眼睁睁的看着一切发生。"

“那为什么不肯告诉我关于‘糖诗’的一切？”怎么和我有关，语气还如此关切。

“不是我不说，我知道你喜欢她，想了解她。但是自第一眼见她，我就在她身上看不到过去未来，她像一个被命运遗漏的女子，充满的惊奇。最让我惊讶的是，自从她闯入我们视线的那一刻起，我，你，千寻，伽蓝，所有跟她生命有过交集的人，都看不到了未来，我们的未来，和她的一切，都成了迷。”

岚枫什么时候喜欢我的？我和他只见过几面，最初的一次也就是我把蓝丢在破茅屋，又返回山庄找他商量救岚夜的时候，难道是一见钟情？

“什么？怎么会这样？她的突然闯入，竟会改变我们所有人？”兄弟问的好，问出了我是心声。

“可以这么说，当她一次又一次让我惊异的时候，我就知道，我们都逃不掉了。”

“既然一切都已是变数，那我要定她了，我现在想知道‘伽蓝’的过去，找到他的弱点，让他离开。”哇，兄弟不用吧？

“知道‘玉蝶’为何而生吗？”

“不是你爹下的咒吗？”

“对，而且是‘至尊咒’，你娘就是因此-------”

“为什么？”对啊，我也要说为什么，这两兄弟怎么还你娘你爹的叫啊？不是一家人吗？

“你们在干什么？”正听的尽兴，天外飞音。

“别吵！”瞪了一眼压死我的孟然，怎么还在我身上啊？（我忘了因为怕他出声乱动，把他紧紧抱着）。

“你们到底在干什么？”完了，是蓝，双眸的颜色加深，遇到海啸了。

“我-----不是------你-----他------里面------”我虽然遇到了语言障碍，但动作利落，半秒不到和孟然“解体”。

“你们偷听！”声停门开，我们当场被抓。

“不是，我只是和蓝不小心摔倒了，在你门口躺会，岚枫，你好啊！”还没等大家反应过来，决定先发制人。

" 你！ " 夜随后也从屋内出来。

" 我！嘿嘿，路过的。蓝，我饿了。我们去吃东西吧。 " 丢下孟然，堆起笑容，拉着蓝走开了。

蓝生气的看着我，我只要讨好的回应他，一路上都陪着笑。

看见蓝为我准备的一大桌吃的，我立刻冲到饭桌旁开始大吃起来。

" 蓝？你真的不知道你的身世？ " 吃的半饱，终于有空说话。

" 不知道。我懂事开始就是乞丐，后来被魔教教主收留，一直没有亲人。 " 蓝为我抚去嘴角的饭粒。

" 蓝，以后无论怎样，你都不可以离开我哦。 " 吃好了，说完话，不忘拉起蓝的衣袖，把嘴上的油抹掉。

" 好象是你离开过我吧！ " 看我作弄他，开心的笑了，和我打趣。

" 好啦，不要总是把以前的事情拿出来说我。 " 我谄媚一笑。

" 我刚见了我的朋友越无欢，因为他身边有人，所以没有告诉他你的事，关乎你的安全，我不想让太多人知道。 "

" 越无欢？老听你说，我现在可是很有兴趣认识他。 "

"诗，我要提前通知你，他眼睛瞎了，据说是宋词下的毒手。"

"又是她？那我又要背黑锅？"真倒霉，像谁不好，非要像她，害我总遭人恨。

"放心。无论怎样，我都会保护你的。"他坚定的看着我，让我很安心。

^ ^

夜幕降临，吃饱喝足。找个借口支开了蓝，去找岚夜。

"夜，在吗？"

"你来了。"仿佛已经预知我的到来。

"你好象猜到我会来？"

"我已经没有了预知的能力，但是今天你既然听见了我和枫的说话，我想你会来问我，毕竟那和伽蓝有关。"

"好吧，我和不和你兜圈子了，可以告诉我伽蓝的身世吗？"

"知道隐色城为何会有如此大的变故吗？"

"难道和蓝有关？"

"是的。"

"隐色城，又叫扬州。二十几年前这是个富庶的城市，没有隐色之称。"

"二十几年前，蓝恰好二十几岁，难道和蓝的出生－－－－－－"

"是的！"打断我的猜测，他给我以肯定。

十九 蓝蝶香脂（蓝扣香脂篇）

一岁一夕，蓝扣魂归。豆蔻花开，浮生若梦。

我自花开时诞生，没有记忆，只知家遭劫难，只有婆婆相依，自小唤我——蓝扣香脂。

白日我是一只蓝蝶，在花之都飞舞；黑夜我落水而浴，幻化人形，在林之海徘徊。

指间花期错漏，星河朝暮暗度。无爱无欲，无烦无忧，直至君现，此生陡转。

黑夜抹不去我双眸海蓝，白昼带不走我双翼灵幻。只因他的出现，让我如此忌讳我的特别。

“你是林海的仙子吗？在下扬州人氏，姓伽，字昔，为救家母之病来此，可否告知蓝蝶的下落。”

化蝶为人，独自在林海游荡，与君相识，初见我的惊异，转而温柔的探究。我不知道他为何找我，只是当我们眼光交汇的那一刻，我无法抗拒那一片柔情，将我的幽蓝淹没。

那一夜，我笑而不语，陪他遍寻整个林海。我想，我爱上了这一世第一次看见的男子。

寻多日，未果，他怅然而去，依依不舍的挥手告别，忽觉失心的痛，冲入他怀，魂萦春宵，梦归处，与君相许。

^ ^

别君十月有余。

“婆婆，蓝扣思君日甚，腹中日渐凸起，欲寻之，为此君，此生无憾，儿不孝，望珍重！”

留书林海之木。

再见他，笑对惊讶，再入他怀，温暖而充实，我们相拥而泣。

“伽公子，今夜可否娶我入门？”笑靥如花，第一次对他轻语。

"林海一别，非你不娶。"他认真的看我，海誓山盟。

夜阑照阁，锦衣红装，迎我入门，杯酒交错，烛光闪烁，人醉不醒。

“伽君，梦醒时，可否听我告白？”

等得起今夜，却等不到明朝。日出化蝶，噩梦已生。

“快，抓住蓝蝶，那可是救家母的良方。”

昨日拥泣的欢颜，今朝酒醒的追命。若不是身怀幼子，心痛至此，我不会反抗，可此时我必须逃亡。围捕于扬州城中，奋力逃亡，却无人相助。

昔日的山盟被双翼掩盖的如此卑微，人性的贪婪闪烁着妖艳的萤光，世不容我，双翼沾满尘埃，心泪随翼无声坠落-------

“腹中之子，若有此生，愿你平凡。”

^ ^

锥心之痛，切肤之苦，产子一瞬，满天蓝光，让人眩目。

踏血而立，怀抱婴孩。如我一般，蓝眸似海。

他降生的那一刻，双眸噬血，扬州一日，再无生还，蓝光融融，笼罩大地。

“蓝扣一族，遇水而栖，日化蝶翼，夜幻人形，世俗欲寻，千载逃亡。若为所爱，蓝眸噬血。”身后有人靠近。

“你是岚家的，我终于记起降生时的情景，我熟悉你们的气息，儿时你们岚家人帮我父母时，我见过你们。求你，救我的孩子，我要他可以做平常人，不要再被人追杀。”跪下求他，怀中哭泣不止。

呻吟遍地，无一完好，我却一点也不愧疚。灭族之痛，自心蔓延，记忆恢复，心却波澜。双亲以命换我无忧，忘情却意，而我最终自掘坟墓。

“该来的终究躲不掉，当日有你父母帮忙，我父亲才救了你，今日只有你的力量，根本无法为你的孩子--------”

“被蓝蝶所杀之人都会化蝶而亡，你要让孩子与生俱来的杀戮蔓延到所有地方吗？”

岚家，对不起，你们曾救过我，可是为了孩子，请允许我自私一次，拿所有人的性命去赌你的善良，此时，我只是一个母亲，伽昔已负我，孩子，便是我的一切。

“一切早已注定。”

风云忽变，我才知，我欠岚家太多，“至尊之咒，痛失至爱”，他落寞的离开，消失在在烟雾之中，永生无形无体，只有虚无的意识永恒。

“我的世界不会再有黑夜，孩子，别怪娘狠心，你已为人，便叫伽蓝吧，愿你幸福。”放下孩子，化身成蝶。

从此，扬州又名隐色，杀戮在此被诅咒。化蝶的世俗，我牺牲所有灵力，换你们的重生。

目睹眼前一切，他才知一错再错，沉浸在幸福里却不知，亲手毁掉了至亲至爱。满目凄凉，只有他一人苟活，她终究还是没有伤害他。

啼哭的婴孩，是他唯一的亲人，而他已无法面对，挥刀自刎，抛弃一切。

“原来你就是蓝蝶，为什么一直对我微笑，却不告诉我，我爱上的，是我一直要找的。我要杀你，你却留我性命。再不会误解你，看，我把你的名字刻在掌心。今昔过后，我便是玉蝶，不愿转生，只为寻你。”

玉碟破茧而舞，有一只，只为蓝扣香脂。

二十。 风起云涌

“告诉我，我的父母在哪？”

正听岚夜说着小蓝他娘蓝扣香脂的故事，却不料伽蓝一直在屋外。原来蓝怀疑我跟踪我。却意外听见他自己的身世，激动的冲进屋内，抓着夜，无助的象个孩子。

“蓝。”猛然站起，从背后抱着蓝，感觉到他肩膀的颤栗。

" 为什么？ " 他似乎是在自问，痛苦万分。

" 蓝，不要这样，好吗？ " 好舍不得看他难过，可是除了抱着他，我无能为力。

" 岚夜，你是说我爹娘还没有死是吗？只是一个化成了蓝蝶，一个化成了玉蝶。 " 仿佛没有听见我的安慰，他沉浸在自己的痛苦里。

" 是的。但是据我所知，他们都不在扬州城内。 "

" 在哪？ "

" 在北国。 "

" 北国？ "

" 是的。 "

正说着话，外面突然喧哗起来。

“快去看啊，雪少爷又在鞭笞临姬了。”房外嘈杂，人声鼎沸，涌入一个方向。

“蓝，回我房里等我，我去看看。”慢慢放开手，拍了拍他的肩，转身离开。

“再抱我一会好吗？”忽然一用力，拉回我，抱个满怀，紧紧的，让我窒息。

“我马上就回来，蓝，等我。”我也用力回抱，更紧。

推门而出，没看到蓝眼底的深意。

小诗，真的不想离开你，但是，现在的我，已经不能陪你，北国危险，我不能带你。我会给无欢留封书信，告诉他你的身份，有他保你安全，等我回来。

^ ^

烟雪阁。

“别打哥哥了，求求你。”拂晓的哭声阵阵，应声而入，孟然护着她，咬牙忍痛，只留鞭声哽咽。

“你当我说话是假的吗？”手起鞭落，挥鞭之人的手已被废，血溅当场，惨叫凄厉，刚才还是一脸得意的丑恶嘴脸，此时已被扭曲。

“雪公子，你的下人很不听话哦？”笑对雪翼，丝毫不见刚才动手时的狠毒，出手一向很快，不喜欢婆婆妈妈，在我已经笑对人语时，所有人还沉浸在杀戮的惊愕之中。

"你怎么？"雪翼惊讶的看着我。

"对不起！刚看你手下鞭打临姬那么起劲，我就－－－－－－－"我故作害羞的笑笑。

“为什么？”除了岚枫出言，大家全盯着我衣衫和手腕上溅到的血迹，脸上挂满了问号。

“什么为什么啊？”我冷笑。

“你溅到血，为什么没有化蝶，你看他。”

循声望去，刚被我出手所伤的雪家下人，身体逐渐变小，最终化成了一个蝶茧，过一会就化作了一只玉蝶，小巧可人。

“因为--------因为------因为我是宋词-------我是谁啊，你们岚家的“至尊咒”，对我没用啦！哈哈哈~”开玩笑，总不能告诉你我不是你们这个时空的，不受你们影响吧。不过刚才要狠的时候，只想杀鸡儆猴，忘了玉蝶的事。

“是吗？”还是怀疑的盯着我。

“拂晓啊，快快，扶你哥起来，我身上有血就不碰你们了。”所有围观的，立刻闪身，离我八丈远，就岚枫站在原地没动，笑着，看好戏的样子。

“雪翼，扬州城不适合杀人，我今天只是小戒一下，你别惹我激动哦。”干完大事，看临姬纷纷出现，准备把孟然，拂晓扶回去。

“原来她才是那贱人的女儿，她长的还真象临烟波了，一样的妖艳下贱，今天我一定不会放过她。”目光紧随拂晓，完全不把我当回事。

＂那就是摆明和我做对了。＂玩弄手上的皮鞭，低头不去看任何人。

杀机暗涌，沉默对峙，忽然有人进入。

“她是你亲妹妹，雪翼，临烟波是你亲娘，你不能恨她。”声音自外而入，一听便知是岚夜的声音，小夜，你别一鸣惊人啊，我的风头都被你抢了。

“你说什么？”冲过去，雪翼继伽蓝之后，再次为身世发疯。

“你娘并不爱雪诺，但是为了摆脱临姬的命运，她假意抛夫绝情，让所有人误会。恰好和雪夫人同时临产，她偷换了孩子，保你前途。其实临孟然才是雪诺的亲子，你和临拂晓都是临姬，当日诅咒，临姬是不会有外氏的孩子的。我不想看你因为仇恨再做错事，所以决定告诉你。不要再恨临烟波，她是你娘。”

“多日未见，宋词，你还是没变，如此狠毒，刚来扬州就杀一人。”声如寒风，凛冽刺骨。

“谁？”黑衣男子，身边有一女子扶着，双目失明，气势却不小。

“‘宋词阁’的一号杀手——越无欢。真宋词的死对头，有前教主的特赦令，是教内唯一可以和你说不的人。”岚枫在耳边低语。

“切，什么真的假的，我还是假的吗？现在只有一个宋词，被人看出来，就死定了。”瞪了一眼岚枫，真讨厌，干吗老对我奸笑，害我汗毛都立起来了。

“多日前，我失忆了，现在的我已经不再是以前的宋词了。”

＂是吗？＂语气里满是怀疑。

“宋词，蓝走了，他让你别找他了。”夜再次出声。

＂什么？你又把伽蓝怎样了？＂黑衣男子语气气愤，像要吃了我。

＂我－－－－－－＂

头一晕，来不及辩解，眼前一片黑暗，失去知觉。原来，‘烟波醉’这坛烈酒并没有放过我。

二一 醉痛几许

昏迷之中度过了六个朝夕，时梦时醒。梦时就不停的呓语，抓着人就不放；醒了头爆裂般的痛，整个阁楼都是我撕心裂肺的叫。依稀看过夜，孟然，拂晓的影子在眼前穿梭，误以为蓝在身边，一直紧抱不放，清醒时才知是岚枫——一个想独霸我的男子。

“枫，你已经六天没休息了，放下他，让下人伺候吧。”刚醒仍闭目，耳边便是夜温柔是声音。

“别人不准碰她！”疲惫却不乏霸气。额上丝帕传递来舒缓的凉意，却很快被滚烫的额温热，不觉呻吟，一块新的凉帕再次覆上。

“对不起，不把你打晕，再这样照顾她，你也会病倒。”背后的依靠忽然失重，我随之倾倒，有手将我置于枕上。

门响，半睁眼，见夜正扶被打晕了的枫出去。昏倒后，“烟波醉”的酒劲一直未退，半梦半醒间，眼中全是枫衣不解带的关切，夹杂着眼角红丝的倦怠。而头痛的折磨，让我无暇思考，痛到撕心，就张牙舞爪，拼命撞墙想要了断，可每次都是撞上他结实的胸膛。任由我的拍打，没有回应我的粗暴，直到我哭累了，打倦了，头不疼了，才安静倒入他怀，昏睡过去-------

每一次意识迷失的那一瞬，总听见枫轻而坚定地说，“安心睡吧，我会一直在你身边。”那样的温柔认真，和平时只会对我奸笑的枫，判若两人。

意识迷糊，每逢口中干涩，总有甘泉自唇而入，唇边的柔软让我模糊领悟，有人以口喂我，怕我惊醒，总是小心翼翼。亏我第一次还以为被非礼，所以狠心咬对方一口，幸亏没咬出血，否则他化蝶就化的太冤了。

门咯吱一响，以为夜去而复返，勉强撑起自己，向外张望。

“宋姐姐，你醒了，太好了，我和哥哥来看你，看他们走了，终于可以进来了，那个人好凶哦，都不让我照顾你------”拂晓一下子冲过来，抱我个满怀。

“拂晓。”勉强一笑打断她，拂晓一激动，差点没把我勒死。视线转向孟然，妖娆的风姿依稀可见，紧锁的双眉却在放逐一丝焦虑，对视我时，久久围绕，挥之不散。

“啊-------”痛自脑再次蔓延开来，挑动着脑神经抽离般的痛，我再次发疯，胡乱的捶打，起身就要撞墙。（其实是知道每次撞都有人挡，所以我不怕啊！）

“不要！”拂晓眼尖大叫，孟然手快阻止，被他截在窗口，不顾我的拍打，抱我入怀。拂晓被我突来的举动吓到，奔来时，裙角绊脚，摔在地上爬不起来。

“让我死，好痛。”泪如雨而下，蓝弃我而去，想到此，淹没许久淤积的坚强，一时间，决堤而出。

“好，我陪你。”挥舞的手臂，闻言而止，头已不痛，准确的说是被他吓到了。望着他，他的双眸，倒影我的惊讶，和他的坚定。

“啊--------哥--------”耳边是拂晓的尖叫。

尚未反应过来，却已随他破窗而出，窗外烟雾深深，除了他清晰的俊美轮廓，一切模糊。

红衣妖娆，伴我飞舞，与我共焚。胸前温暖，与清晨的寒气交错，深呼吸，真实而狂野。贴近他的胸膛，发丝缠绕耳际，轻拂面颊，闭上眼，听风在耳边轻吟。

没有料到，他竟是如此决绝，当真以为我是想寻死，他脸上的严肃，清晰明目，想要与我共赴黄泉。看不清周围，我只能凭感觉，一扬手，甩出银丝铁环，然后安心的对他一笑，把头埋于他怀中。

“怎么？”安全着路，没有预期的疼痛，他满脸诧异。

“我就说说，撒撒娇，不是真想死，大木头！”放开他，转身回宋阁，幸好掉在院子里，否则还得找玉蝶引路呢。

＂为了他，值得吗？＂他看着我。

＂什么他啊？不知道你说什么。＂装迷糊，不想被人说破。

脱离他的怀抱，转身预走。

“咦？我又撞到墙了，怎么是黑色的，还软软的。”完了，撞上死对头了，不对，应该是真宋词的死对头，可是他现在酷酷的看着我，八成今天要做替罪羊了。”赶快缩回头去拉孟然。

“孟然，你对这熟，你先走。”还是先拉他挡挡吧。

" 听说你竟然为了临姬喝下一坛烟波醉？ "

" 是啊！ " 正视他无神的眸。

" 你不要命了吗？ "

“要你管。”

" 我查了，蓝的事和你无关，他动身去了雪国，我警告你，不许再控制他，我已经准许他脱离我们魔教了。 "

" 什么？ " 蓝去了北国？都不给我个交代！他带我来了扬州，却把我丢在这，难道以前的真情都是假的？

“张嘴！”

“我为什么要听--------”应该是听声辩位，他一扬手塞了个药丸放我嘴里，而我一不小心吞了下去。

“你要谋杀啊！快说你给我吃了什么？越无欢，敢藐视我，你死定了！喂，你别走，喂-------”

" 宋词，你是爱伽蓝的吧？ " 沉默半天的孟然突然发问。

" 我讨厌他！ " 丢下话，我逃离。

二二 暖玉冰释

岚枫告诉我，他把了我的脉，发现越无欢给我吃的药丸对我不但没害，还解了“烟波醉”残留在我体内的酒力，让我摆脱了头痛病。但我还是极度讨厌这个酷酷的，不把我放在眼里的男人，他连笑都不会，总是一张臭脸，风吹雨打都不变。

听下人说他本来和小蓝的关系很好，可真宋词却把小蓝害那么惨，就此，本来关系就紧张的“我们”开始决裂。据说，以前的“我”不知为何很讨厌他，甚至恨他，那以后，我们两人势如水火。

奇怪的是，以他现在的实力取代“我”，成为魔宫的宫主绝对是小意思，可是他却迟迟没有，笨蛋一个，让死对头一直压着。所以，我总结所得：那的白痴宋词——经营能力不强，只会耍狠；这个帅哥越无欢——的确无欢无趣，只会耍酷。后来的事实验证，我此刻的判断大错特错。

“在做什么？”我象小偷一样往越无欢的房里张望，忽然有人拍我的肩，吓得我一身冷汗。

“我--------你个死丫头，被你吓死了！”一回头，竟是拂晓，上次被我和她哥搞的跳楼事件吓得不轻，做了几天噩梦，就跑到我床上死活和我挤了几晚。

孟然身份大白，他爹雪诺早死，他亲娘雪夫人知道后，很快出面认了他，听说她看见孟然后背的胎记，一时间，哭得淅沥哗啦。虽然拂晓和孟然没有关系了，可是孟然依旧爱护她，恳求母亲让拂晓不用再以卖笑为生，脱红装而立，摆脱临姬的命运，住“烟雪阁”，过正常女孩的生活。

“姐姐，我醒了，没看见你，到处找你，你怎么在别人门口偷看啊？”单纯无辜的看着我，好奇万分的盯着我。

“我--------别说了，咱们进去看看。”总觉得她的世界不适合被我腐蚀，所以当我准备干坏事的时候，还是不要对她说明，直接拉她进去得了。

“看，这块玉好漂亮啊！”一眼就看见他床上的玉镯，奔过去，摸着戴着，爱不释手。

“是啊，好漂亮，不过姐姐，这不是你的啊，你怎么往怀里揣啊？”和我一样对着镯子，眼里发光，却有路不拾遗的高贵品质。

“不是啦，其实这是我当年送给越无欢的定情信物，现在我跟他决裂了，他不肯还我，所以我偷偷来把东西拿回去，知道吧？”

我一向认为适时的撒谎有益身心健康，为了不必要的麻烦还是哄哄她好了。至于越无欢，就拿他个女人家的首饰当是对我的不敬赔礼吧，一个大男人，肯定是他相好的丢的，少了一个应该没人注意。而且这个玉镯真的太入我眼，玉体通透，瑕疵尽无，触而生暖，我真的对它一见钟情了。

“少主，那女人的头痛已好。属下实在觉得为了她，不值得把您母亲留下的唯一的一颗“越家圣丹”浪费在她的身上。据说她是和伽蓝公子一块回来的，不过现在伽蓝公子又下落不明，属下认为他又遭那女人毒手--------”屋外人语，这个说话的女子一定是常在他身边那个。

“快，躲起来！”话音没落，拂晓已经躲得我找不到了，看来多年的临姬受辱生活，让她的躲藏能力超强啊。佩服完她，我也毫不犹豫的冲进了床下。

“啊！”这一声我只敢在心里喊，刚到床下就看见一只肥肥的老鼠正抱着一个木块“奋力撕咬”，突然发现我，一脸诧异，愣了一下，随后豪迈的丢下木块，因为吃多了的缘故吧，摇摇晃晃的就向我走来。天啦，人漂亮，不能这么受宠吧？谁来救我？

“啊！”我发誓这声不是我叫的，不过老鼠兄弟却被吓的抖了一下，再次惊讶的看我一眼，然后一溜烟的没了，盯着孤零零的木块，我终于松了口气，却突然领悟，那一声应该是拂晓是的声音，完了，我做坏事，她被抓了。

“说，是谁让你这个小贱人来这的？”还是那打小报告的女子，敢骂我们家拂晓，我想，你完了，女人本来就小气，而我，绝对是个非常“恩怨分明”的女人。

“玉镯呢？”两只脚慢慢的靠近床边，有人在床上摸索，应该是越无欢没错了。

“一定是她拿的。”拔剑的声音。

“那个本来就是宋姐姐的，我来拿走不行吗？”完了，说你单纯还是笨啊，人家没问你就把我供出来了。

“快出来，否则--------”冷冷的，没有温度，把我冻出了床。

“哎呀，无欢兄，告诉你哦，床下有老鼠。我追下去，不过它跑了，拂晓，你还没睡好吧，走，带你回去，下此别乱跑了。”

“不许走。”剑抚咽喉，身后失重，一个后跌，有人抱我入怀，两目相视，我才发现他的目光深邃，没有光彩，忽然间，想起当初失明的小蓝。

“你！”匆忙脱离他的怀抱，在恍悟的惊异中望着他。感觉不到一丝温暖，还隐隐传递着对我压抑的恨，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从剑下救了我，满脑子都是问号。

“暖儿，下去。”

“可是---------”拿剑的女子还是不服气，却不得不离开，我得意的看她因气愤而凋零的容颜，好个花容月貌，可惜没有亲切感。

“我---------”不知道为什么，被他一抱，对他的反感一下子都烟消云散了，只有好奇和怜惜，不过他不会领情。

“滚！”背过身，手里拿着那块我塞在怀里的玉。

“走吧，拂晓。”一摸胸口，空空的，心一惊，看来刚才被他“袭击”了，真不小心，算了，不和他抢了，看他生气的样子，我还是先带拂晓溜吧。

把拂晓支回了房，我转身到了岚夜的房，推门而入。

“夜，你知晓过去，我想了解一个人？”没有表情，以示我的认真。

“谁？”夜依旧如昔，品茗自乐，悠然自得，笑对我语。

“越无欢。”

二三。兄妹情深

从越无欢那逃离，我就拉着拂晓回房了。不一会她说有事出去一下，到了晚上才回我这。我心里还一直记挂着她白天是否受伤。

“那个叫暖儿死丫头的弄疼你没？”

“没有。”她掩饰着拉起衣袖。

“让我看看，天啦，手都青了，还说没有，把衣服全脱了，再让我看看------”说干就干，立刻动手占她便宜。

“别闹了，宋姐姐，我有话和你说。”

“鬼丫头，这么认真的看着我干什么，我不喜欢小孩子家家的，跟我玩深沉哦。”不想承认，但是她的眼角眉梢早已天真不在，苦涩无边。

“今天翼哥哥找过我了。”

“什么？他不是那天后就失踪了吗？”

" 我瞒着你去见了他。 "

" 傻瓜，为什么要瞒着我呢。 "

" 因为，我觉得大家都不喜欢他，而且他还伤害过你和孟然哥哥。 "

" 姐姐我是那么小气的人吗？ "

“虽然他才是我亲哥哥，但我以为他不会认我的，以前他是那么讨厌我们临姬。”说到这，她忽然抓住我的手，“他说雪夫人会杀光我们临姬，要我跟他走。”

“雪夫人早就知他非自己亲子，应该对他很不好，而临烟波又间接的霸占了他的父爱，所以他才把所有的恨归结到你们头上。现在这样的结局，也许是他可悲人生的最大讽刺。”

为人父母，总是牺牲自己保全孩子，但有时他们不知道，孩子最想要的，也许不是苟且，而是甘苦与共。

“我怕。”抓得我更紧。

“别怕，我会保护你的。”特意挺了挺我并不宽阔的胸，以示我的“威猛”。

“我不是怕自己，是怕临姬阁的那些兄弟姐妹。”我好容易从她手上掰出我的手，她又改紧咬嘴唇了，乖乖的把手递过去，好姐妹，你抓吧，别把嘴唇咬破了，我可不想被你两个哥哥活掰了。

“你娘是太过分了点，抢了人家丈夫不说，还害人家骨肉分离二十多年，但好象不用杀了所有人吧。”其实如果放我身上，临姬估计连骨头都没了。

“从小孟然哥哥就一直保护我，我不懂什么是仇恨，现在我也只是希望，姐姐和两个哥哥都永远开心。”

“你啊！”轻点她的鼻尖，笑她天真，哪里有永远？许诺可以恒久远，只是当初的真实悄然转变。

＂姐姐！＂

＂什么？说啊！＂看她预言又止，很犹豫的样子，不知道脑子里又在想什么。

“大家都说我长得跟娘很像，如果我死了，雪夫人是不是恨少一点。”

“瞎说什么！”听到这，心里一惊，忽然有不好的预感，不再和她玩笑，严肃的呵斥。

“好，我不说了，困了。”对我一吐舌头，转而一笑，驱散阴霾，并连忙从怀里掏出一块玉在我眼前晃，“看，这块玉，我刚求翼哥哥把偷来了，我知道姐姐喜欢，可上次又被那个人偷回去了。”

“哇，真的是那块。”掩不住的开心，可是一想到越无欢的经历，我再不想要这玉了，“其实，我------那玉-------是------他”。

“我知道，你说过了，是你送他的，我怕今天不拿，以后拂晓没机会帮姐姐了。"

"什么？什么没机会啊？"

"不说了，好困，我要睡了。”刚说完，拂晓就像往常和我睡时一样，睡前点上香炉里柔和的香，铺好床，把头埋进被子里，不理我自己睡下。

算了，和拂晓说也没用，从岚夜那知道这块玉对越无欢的重要性后，我不想要了，改天见了，再还他吧。

不知不觉，最近失眠的我，竟也很快睡去，一直到天明。

^ ^

二四。雪翼重生

炉香徐徐缭绕升腾，行若游丝，缓缓睁开眼，一摸床，拂晓竟不在身边，耳边回荡着昨夜的谈话。

“不好了，临姬阁死人了---------”屋外喧哗，吓出我一身冷汗，起床直奔临姬阁。

血，腥，红，这三字，便眼前情景的概括。

晶莹的玉蝶纷纷破茧，尸体都已不在，大红色的纱幔席地，与大片的血交相辉映，玉蝶翅膀冷冷泛光，远看就想一大片血珊瑚，美不胜收，却满是凄凉。走近时，扑鼻的腥味，让胃翻腾。一眼便见翼，怀抱拂晓，持剑立于无血之处，正冷视不远处的女子。

“暖儿。”身后冷空气逼近，不用回头，就知道是冰块越某某。

“不要！主人，前面都是血，你别往前走了。”本来还杀气腾腾，看见冰块立刻化作绕指柔情。

“我宋词说过，临姬我保定了，可是有人不听，看来我要清理门户了。”冷冷地威胁，希望冰块会把这个死丫头带走。

“暖儿，谁让你-------”他的语气虽有责备，也有对这丫头的关切。

“主人，对不起，我背着你答应雪夫人，只要杀了这些人，她就助你当上宫主，你一直不肯跟宋词为敌，看着她总是伤害你，我真的不服气。现在这样做了，你们就彻底决裂了。”看来，这丫头对冰块有意思啊，可是她知道宋词和越无欢的渊源吗？她确定自己在越无欢的心里有宋词重要吗？

“宋宫主，求你先带拂晓出去。”翼终于开口求我护住拂晓，到处是血，我并不忌讳。带着她飞来飞去，他耗尽力气。

“宋姐姐。”一直在翼怀里瑟瑟发抖，看来她吓得魂不附体了，只在看见我时，眼里有了一些清亮。

“休想逃。”声随剑出。

“哥。”只顾把拂晓送我身边，却不防身后。

谁也没有料到，就那一瞬间，拂晓竟不知哪来的力气推开翼，挡下了那一剑。

“哥，别靠近我，雪夫人恨我娘，就让我一个人受过吧。”

“拂晓。”冲过去，推开冲动而要靠近拂晓的翼，把她从血泊中扶起，血止不住涌，捂不住，衣襟变血衣。

“宋姐姐，别伤心，即使化蝶，我依旧会在你和哥哥身边的。”望着我，勉强一笑，隐藏痛苦，闭上眼，一颗晶莹滑落。

“拂晓！”拨开人群，孟然刚至，被眼前的一幕吓到，身体虚脱，这些男人中，就孟然没有武功，身体较弱。一个不稳，跌于门边，嘴角微颤，震撼与悲痛交织。拂晓曾经对他而言，似乎是一切。而今，她不但不再属于他，还要从他面前消失化蝶，对孟然，无疑是重击。

娇躯化茧，而后破茧成蝶，拂晓翩然起舞，轻绕三圈，听话的落在我的手心，舞动双翅。

站在近处，翼呆住了，迷失在自己的愧疚里，无法自对。从小便苦苦追寻的亲情，此时拥有，却要遭受切肤之痛，让他如何承受。

“小心！”不知何时立于门边旁观的岚枫大声呵斥。

“啊！”不顾那女子的惊讶，回头笑对她偷袭而来的剑，张开怀抱拥了过去，在我们“相拥”的那一刻，拂晓染在我身上的和她刺伤我的鲜血都融入她的肌肤里。

“怎么了，暖儿？”处变不惊的眉，忽然紧蹙，听见声音，无欢紧张起来。

“主人，暖儿以后不能做您的眼睛，但我还是会一直跟随在您身边的。请您保重，请不要为我找宋词报仇。”

年纪尚心，没想到心机如此之重，装懂事说不报仇，还不是故意让她瞎了的主人误解，是我主动杀她，我也受了皮外伤，可也没嚷啊。其实，若不是拂晓为阻止我牵扯这事，在香炉里下了东西，让我醒来后一直浑身无力，所以才步履缓慢，行动迟钝，否则也不会不敌，硬接下她那一剑。

＂宋词，又是你！我说过，不准再碰我身边的人，你却还要伤害暖儿。＂冻结成冰的语气，由不得我分辩。

＂无欢兄，其实不是宋词－－－－－－－＂岚枫要为我辩解，却被愤怒的无欢打断。

“宋词，新仇旧恨，来日相见，一起了结。”拂袖而去，刚生的新蝶，飞舞着，紧随其后。时已至此，再没有人多说什么。

“枫！”指着门口神色凝重的岚枫，“先给我包扎伤口换件衣服，再去拿几件衣物银子，我要立刻离开扬州。”柿子拣软的捏，知道他喜欢我，加上我心情不好，就把他当店小二差使，所有不明所以的人都惊讶的看着他竟乖乖的听我话，打点好马车衣物，并和孟然都亲自送我出门。

“枫，我去要给隐色城解咒，不用老想我，常常想就行了。听你哥说，只要找到被诅咒时新生命的眼泪就可以，因为蓝是那时候出生的，只要找到他，把他打一顿（谁让他总是丢下我），就可以拿到眼泪了。”

＂真的不要我陪你。＂

＂不用，我很快就回来了。＂枫一直把蓝当情敌，跟着他，肯定不能把蓝安全带回来。

很自大的对岚枫说完，又语重心长的对孟然唠叨。

“孟然兄，来日相逢，我们再切磋舞艺，拂晓的事就放心吧。”

＂本该陪你们一块的。可是家母以死相逼，我－－－－－＂

" 我懂。你放心，我会还你一个活蹦乱跳的妹妹。" 嫣然一笑，笑退他俏颜的愁容锦簇。

告别他们，挥一挥手，爬上马车，对车夫——翼，大嚷一声，我就上路了。

马车渐渐走远，路上很安静，孤男寡女，为了防止我想入非非，我开始寻找话题。

" 你们两兄妹都傻的冒烟了！" 掀开布帘，冷不丁给他一句，他回过头看着我。

“我知道，你和拂晓都是希望牺牲自己，成全大家，所以一早我的香炉就被下了迷药，才会没有发觉拂晓早起；而你不是躲不了那一剑，只是成心想一死了结，这些年你恨错了，怨错了，无法面对这样的自己。但希望你为了你唯一的妹妹，能好好活下去。”

" 你怎么好象什么都知道。"

" 你们就是小看我了，总以为自己可以解决，结果还是给我找麻烦。拂晓不用迷香弄的我全身无力，我也不会受伤，也不会让她如此。而你，要死就躲一边去死，你妹妹拂晓那么善良一孩子，怎么会看着你死啊。说白了，你们相互连累，我是最无辜那个了。"

" 谢谢！" 我以为我看错了，原本在我心里讨厌的翼此时却对我感谢的笑着，还挺帅的。

" 太阳太刺眼，我是不是看错了，翼啊，原来你也有天使的笑容啊！"

" 以前是我总是用恨去看这个世界，以为所有人都负了我。现在我知道了自己的身世，还有了个亲人，我觉得一切都不一样了。现在的我，没有背负恨，活的很开心。"

" 现在的你，好象曾经的孟然，心里满满的，都是妹妹拂晓。" 为他感染，我也笑了。

“放心，今后我会好好做哥哥的。”翼温柔的承诺，跟以前的他比，简直就是重获新生。拂晓从车内飞出，落在他肩，舞动着翅膀。他看着她，第一次笑如当初的孟然，宠溺的笑，融化一切。

就这样，“两人一蝶”开始了我们的征途--------

二五。为君化蝶（暖儿篇）

主人唤我暖儿，他给了我一个名字，为此，我心甘情愿给他一生。

身世不知，自小便在路边和别的乞儿争食，我总是最弱的那一个。一次饿的发慌，倒在路边，醒来，他已在面前，像是从天而。。

"吃吧。"冷冷的他，身着黑衣，没有多言，只是将桌上的饭推了过来。

"谢谢恩人。"吃完，怯生生的看他，吃饱好，身体渐渐暖了起来。

"你父母呢？"他看着，眸如冰，在我心里却是温柔。

"都死了，我只是和其他乞丐抢吃的疯丫头。希望爷可以收留。"卑微的跪下，希望可以依靠。

"我是下山来找我妹妹的。"他半天说了句话，似乎很不善与人交流。

"我可以做爷的奴婢，为爷打点。"

他冷冷的看着我，我只能回给他我的楚楚可怜，就一瞬间的决定，希望可以转变我乞讨的命运。

"多大了？"

"十五。"

"我叫越无欢。你叫什么？"

"没有名字。很小就没有亲人，也不记得自己的名字。要不，爷给取个，方便叫就好。"

"好吧，以后跟我，就叫暖儿好了。"

看着阳光投过窗射进饭桌上，他看着那缕光，缓缓说出我的名字。

那天以后，我就从乞丐变成了越无欢身边的人，人人都知，我没有姓，只有一个名———暖儿。

不知道为什么，武功高强的主人选择了一条不平路，入了魔教。其实，他有很多的选择，可是却选了这条充满杀戮的不归路。而我，血雨腥疯，刀山火海，无所谓去哪，只要留在他身边，照顾他的一切就好。

我求他教我武功，希望可以帮助他在魔教立足，可后来，我渐渐发现，他并没有顶替老教主接收魔教，称霸江湖的雄心。他的心里，似乎有一个人，那就是老教主的女儿，新的教主宋词。

我很恨那个女人，她是我见过心肠最歹毒的人。无欢哥一直对她处处留情，不知为什么，她却是恨之入骨，竟然弄瞎了他的眼睛。在她开心大笑的时候，我真的想杀了她，却被他阻止了。

"为什么？她如此对你！你却护她？"紧握着剑，我心里痛的很。

"下去。不许找她！"他厉声对我。

"可是－－－－－－"

"下去。"

由不得我，从开始到现在，他就是我的天，我从未想过去忤逆他的意思。

也许我还是要谢谢她，那个狠毒的宋词，没有她，我不会做了主人这些年的眼睛。他一直冷漠的，和人保持着一定的距离。然而失明之后，我是最靠近他的人，我甚至感觉，我们是相互依靠的过了这些年，想到此，我总是在心里泛出点点的甜。

有时我很疑惑，也许我猜错了，他对宋词没有男女的情爱，因为对她，他失明前眼里也没有流露对她的恋慕之情。那个疯子还伤害了主人在魔教唯一的好朋友伽蓝。伽蓝公子和我一样，都是孤儿，被人收留后做了杀手。她残忍的对待我们每一个人，而我看得出，主人的忍耐和退让就快达到极限。我总是在主人背后和她找茬，她毒打我的时候，我都忍着，直到他出现。我知道，他们的积怨，已经因此，越来越深，即使被打的再痛，我都觉得值得。

伽蓝的失踪导致主人和宋词决裂，我随主人来到扬州城。平静了几年，她现在竟然又追了过来，让我意外的事，她身边带着伽蓝，总感觉他们的关系变了，伽蓝看她，不再是以前那般。

没有想到她会为了卑贱的临姬和扬州城主雪翼为敌，还喝下一坛烟波醉，不知道她又在阴谋什么。我想是我该下手的时候了，和扬州城的老夫人一直暗中保持相互利用的关系，她和儿子雪翼关系非常不

好，后来我才知道他并非她的亲子，而他不知，把恨都怨在临姬身上，后来岚夜说出真相，她找到亲身儿子，要我杀了所有临姬，包括城主翼。

"报主人，伽蓝公子走时给您留书一封。"我和主人正在房中，下人交来一封信。

"伽蓝！"主人很惊讶，一个手势，示意我打开来读给他听。

"无欢兄，因我个人的私事会离开扬州去趟北国，你要保重。还有－－－－－－－－"

"读下去。"他见我突然沉默。

什么？真的宋词已经死了？那现在的是谁？无论如何不能让主人知道，否则我这几年筹备的计划就全废了，无论这个假冒的女子是谁，和伽蓝有什么关系，我都不能留她。为了主人，我一向冷血，没有理由就要成功了却放弃。

"还有，写的匆忙，字迹有些潦草，应该是让你多提防宋词。"

"没有了？"

"恩。"

转身把信放到烛火之上，点燃，毁弃。对不起主人，我隐瞒了伽蓝的话，他让你护那女子周全，但是，计划已经开始，我怎么能妇人之仁。

没有想到，主人知道她出事，甚至把宝贵的“越家圣丹”都用上救她化解酒力。我真的又恨又怕，为了主人，计划不能被破坏，这一次我决定赌上自己，哪怕是性命，我也要主人和宋词反目。

剑下意外化蝶，我没有错过最后一次栽赃她的机会。虽然"她"已不是她，但我确定现在的"她"更加狠毒，她是那种可以微笑杀人的人，让人不寒而栗。

主人，暖儿再也不能做你的眼睛，但是化蝶，不为积累功德去轮回，只为你一人，引路一生。

二六　潇洒尽显

转眼已经半月有余，身上的小伤却逐渐恶化，虽然初为人哥的翼对我们体贴入微，但是由于越无欢一直派魔宫的人追杀我们，害我的伤口一次又一次裂开，难以愈合，他真的对宋词下狠手了。每次轻拂

手腕上的玉镯，总会不自觉的感叹越无欢和宋词之间的恩怨纠缠，感伤自己怎么就那么倒霉，如果我不是顶着宋词这个名字，应该可以和他成为好朋友吧！

连日的追杀已经让我们疲惫不堪，既要时刻警惕以求自保，又要处处小心保护拂晓。当初的马车已经在奔波逃命中丢失，银子也用得差不多（部分被我用来砸杀手了）。现在的我们，俨然是路边的乞丐，什么娇容玉面，早已灰头土脸，出世便锦衣玉食的翼，自然拉不下脸面去偷去要，可怜我腹中空空，只怕再来一次袭击，我也就“义勇就义”了。

想当初，我把自己卖了，都比现在强啊，后来还有岚家二少都被我呼来呵去。现在可好，坐在墙跟，连同行（乞丐）都对我很不屑的样子，要是被岚枫看见了，不笑死我才怪呢，越想越不甘心，这世上能逼死我的全在我前面死了，我饿死自己，太不象话了吧。

“耶少，风香玉院又来了个新宠，要不要尝个新鲜？”好个风骚的女子，薄纱遮体，若隐若现，偷瞟一下，翼正专心的呵护他妹妹，连看都不看一眼，真是个“处色不惊”的汉子，我喜欢！

“真的吗？那我可要尝尝。”你他姐姐的，又是一色鬼，没前途，江湖救济，就选你了。

“滚开，臭乞丐，竟敢把你的脏手伸到耶少身上。”美丽冻人的妆容在脸上撕扯着，口吐飞沫，什么形象都没了。我又没偷你东西，看把你气的，早知道刚才不偷他钱，改扒你衣服，那么少，估计一拽就没了。

“别骂小乞丐了。想要这个？给，快去买些吃的吧。”

感动加震惊啊！这位“色”仁兄，原本要迈步进去了，现在却回过头，对我庸懒一笑，帅气加痞气高贵的结合在一起，简直是迷死人不偿命，电得我头晕目眩。刚听他下流的言语，以为是登徒浪子，不料，在他蓦然回首，笑对我时，竟是这般气宇轩昂，风流不羁。他还好心的把钱袋全都给我了，我是不是该等在这，过会他出来帮他付帐呢？神啊，为什么在我最落魄丑陋的时候遇见我的白马王子？既然是天意，我是不是该追上去，紧握他的手，害羞的告诉他，我愿意以身相许？

“口水！”身后的提醒打乱了我狂乱的思想斗争，立刻条件反射的去摸嘴角。

“翼，你真的真的很讨厌，打扰我想问题。”看他鄙夷的眼光，不由为我长久以来保持的端庄仪态汗颜，只好不讲理，对他大吼，以掩饰我刚才“吃花”时的失态。

“帅------帅------哥--------别-------走------我-------”再转过头时，那位迷得我乱七八糟的仁兄已经扬长而去肠液区，只留下我，独守空门。

呆立于门前，抬头看匾：

“院——玉——香——风。”

“你是哪的乞丐啊，连‘风香玉院’都不认识？”晕，又忘了倒过来读。

“请问刚才那位公子是谁？”虽然我非常不喜欢这个穿的比我少，身材却比我好的衣服架子，还是忍了忍，决定问出我恩公的背景。

“哼，你连他都不知道吗？迷倒万千少女，处处留情，不动真情的耶家堡的风流大少——耶风流。”得意地看着我，好象说的是她老公似的。

“什么？耶风流，一夜（耶）风流？他爹真开放啊！”

一个时辰后。

“翼，吃饱了没？”捂着圆圆的肚皮，酒足饭饱。

刚才吃饭时，的确吃的别开生面，所有客店里的人都惊讶的看着我。可翼竟然端着两盘菜，一个人躲到另一桌单吃了，好象要表明跟我不熟似的，我看看自己新买的衣服，很干净，很漂亮啊，为什么觉得我丢人呢？因为嘴里塞满东西，我用眼神询问他，结果他又一个转身，把后背亮给我。哼！吃饱了，我就不要你，去找我的“一耶风流”去。

“抢劫！”一眨眼的工夫，进来好多家丁一样的人。

“什么？”大白天的，有人到客店抢劫，为什么大家都不惊慌，反而笑眯眯的。

“哇，女儿，我终于找到你了！老婆子我想死你了。”

“天啦！出了什么事？”我竟然被一个疯老太婆非礼，亲的我满脸都是口水。

“你是谁啊？”用力的甩开点距离，我终于呼吸到清澈的空气，再啃一会，我的恐水症肯定要复发。

“你是我女儿啊！我是你娘，你爹是耶家堡也堡主，不过他已经去了，我现在就跟你侄子——耶风流相依为命。知道吗？为娘的，好想你啊-------”

“我侄子？耶风流？”我看起来很老吗？

二七 花容春宵（风流篇）

天生多情却无心，花容暖絮醉春宵。若水三千，佳人百态，嗔痴贪傻，尽收怀中。

我自红颜取乐，不为情痴，不因情狂，翩然独立，自在逍遥。

自小便被冠以风流的名号，是个男人“一夜风流”的产物，他的正室一直无所出，却与一风尘女子一夜得子，有了我。沦落风尘，世俗礼教，怀胎十月，娘带着一个女子所有的痴和怨，在我诞生的那一刻，香消玉陨。

生养于花街柳巷，一个乞儿，只靠娘生前的姐妹们接济，世态炎凉，人性丑恶，全在幼时饱尝。自小被人嘲笑有娘生，没爹养。没人相信风尘女子口中的真言，我只是一个来路不明的孽种。耶家除了老夫人，没有人认同我的存在，我是他们眼底的污渍。

儿时叛逆，不肯承认她是我的奶奶——耶家唯一在乎我存在的人，我一直叫她老太婆，天性孩子气的她反而不像一般老妇人那样刁钻刻薄，她很开心的把我抱在怀里，说她最爱的女儿——我的姑姑，也是那样没大没小的叫她的。

六岁那年，耶家老堡主和我那个不负责任的爹相续死了，我没有预期的开心，靠在破庙的墙角，呆看着屋顶洞里漏下的鹅毛般的雪片，瑟瑟发抖，忽然，温暖而慈祥的体温温暖了我，抬头，我已在老太婆的怀里，她只是疼惜的看着我，然后笑着说：

“孩子啊，现在就我一个死老婆子了，没人敢阻止，走，跟我回去，从今天起，你就是耶家的少堡主。”

那天以后，我成了耶家的少堡主，再没人敢在我面前指指点点。我常常一掷千金，挥霍无度给身边的人，甚至是乞丐，不断在败金中享受报复的快感。金钱与我如粪土，欢场风尘的爱恨痴迷，留不住我冷却的心。

多情之人最无心，无意之举最伤人。日逍遥，夜风流，心如浮萍，游离漂泊，我无需定所。我一直坚持叫自己“耶风流”，流连温柔暖枕，就是要嘲讽道貌岸然的耶家。什么爷爷，什么爹，都是狗屁。他们想以清白君子自居，我偏要成为他们活生生的臭名。

老太婆的身体越来越差，虽然有武艺健体，可是她的神志却间歇性的混乱，返老还童的孩子气日渐严重，思女成疾，她时常带着家丁，跑到大街上，当众抢人，说是她的爱女。开始大家都惊慌失措，但我后来当众宣布，凡是被老太婆错抓回来的，隆重款待，三日后送回，并赠黄金千两。自那以后，冷耶城一片祥和，我依旧吃喝嫖赌，老太婆依旧抢劫抓人。只是我们祖孙，被武林官府定为败家典范，臭名远播。

我以为我会一直这样，做了浪荡子弟，红帐暖床，醉生梦死，游戏人间，和烟花女子各取所需。我风流，却不下流，从不招惹良家女子，直至她被老太婆强行拉入我的生命，我竟然开始对一个女子，有所眷恋，拼命故作潇洒，却害怕终是她艳丽人生的匆匆过客。

风尘客，红颜劫。

她便是我此生的劫数，同是寻欢之人，她一直放纵，而我却学会了收心。初见时的平淡无奇，后来竟是那般千娇百媚，灵气逼人。

“老太婆，明天就是你八十大寿了，你怎么又乱跑啊？”回到堡内，听管家说老夫人又抓回来一个女子，不过这次不是本地的，本来死活不肯被抓，一听是我的名号，就乖乖跟来了。

“乖孙子，快来看，我又找到你姑姑了。”我总奇怪，这个老太婆怎么一说这句话，永远那么充满激情。

“乖孙啊，你看你姑姑‘枫华’是不是很漂亮啊？当初她可是冷耶城里第一美女，我的女儿哦！”

我姑姑是美女不错，可眼前这个看见我，就象看见美食般口谗的女子也只是个中等样貌，老太婆的品位看来又低了。因为她只记得女

儿年轻的样子，所以糊涂以后，都是带和姑姑当年相仿年纪的女子回来。

在老太婆房里见过我姑姑年轻时的画像，穿着枫叶一般火红的长裙，的确美的风情无限，人如其名——“耶枫华”，艳如枫火，昭华娇人。可惜和我娘一样，所爱非人，未婚先孕，被她爹——老堡主赶出家门，再无音讯。

“姑姑是吧，管家，把她送到贵宾房。老太婆，你现在乖乖去休息一下，否则我就把姑姑再送回去。”

“好啦，我现在就去。好女儿啊，你听，你侄子和你一样，都叫我老太婆。那好吧，你先去房里看看，我晚上去看你啊！”好容易，在老太婆依依不舍的目光中把眼前这个女子安排走了，并示意让管家把报酬跟她说清楚。

深夜，后院。

“风流，听说老太婆又抢回来一个女儿。”

“是啊，这个月的第七个姑姑了。明天就是她80大寿了，你还不肯跟她相认吗？”

“不能认，我怕她问我娘在哪，我无言以对。就让她老人家自欺欺人，安度余年吧。”

“你不是在信上说，除了祝寿，还要找人是吗？”

“是的，她是一女子，叫宋词。魔宫的人正在追杀她，我不放心。”

“宋词？让岚枫你心系的女子，我很有兴趣一睹芳容。”

二八 凄寒冷夜

“放心，我一定让老太婆开心。”拍胸脯向老管家保证，终于把他送出门。

“为什么来耶家？虽然你总疯疯傻傻的，但你可不是一个为美色而延误正事的人。”

“你说呢？刚才不救我，现在躲进来躺我床上！”踹开床上的翼，一个很不雅的八字躺着，不看他，自顾自地盯着纱帐内飞舞的拂晓。

“我怕动手，暴露行踪，那就死定了。”

“已经死了！”

“什么？”

“那个叫暖儿的剑上有毒，大概是一种慢性的巨毒，当日以为只是小伤，等我今日才发现中招，也只有等死了。”

“什么？”他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不顾男女有别，近距离的看着我。

“你没发现吗？拂晓也中了剑上的毒，透明的翅膀已经开始发黑了。”仿佛故做无恙的努力已被看穿，她泄了一口气，虚弱地，缓缓落在我手心。

“不会的！”尽量安慰自己，却双手哆嗦，去捧我手心的拂晓。“妹妹，哥不会让你出事的，不要丢下哥哥。宋词，那我们怎么办？”

“凉拌！炒青菜好不好？”我苦涩一笑，起身准备出去，伤口隐隐的痛，不想被他看见我紧皱的眉。

“还有心思开玩笑？！”放下拂晓，奔过来，拼命的抓住我的手臂，用力摇晃。

“小蓝，我好想小蓝！”意识沦陷前忽而强烈的思念，原来对他的思念早已埋下伏笔，酸酸的，腐蚀我。迎合疼痛，伤口再次裂开，黑血涌出，闭上眼的那一刻，看见拂晓焦急地向我飞来-------

第二日，寿筵上，歌舞妖娆，人声鼎沸。

“我不管，我就要我女儿。”老太婆竟在大厅斗争广众之下，噘着嘴，撒起娇来。

“我已经让管家去叫了六次了，你女儿还是没出现，女人家，应该在拭唇描眉呢！”他见过的女子大多是艳丽的女子，从不敢想象女子不化妆该是什么样子，其实很好奇，那样姿色平平的女子，会怎样登场。

“对哦，我的宝贝女儿要打扮美美的给我贺寿！”开怀一笑，象孩子一般。宾客席上的岚枫也仿佛受到感染，会心一笑。

“老夫人，小女是‘风香玉院’的柳媚儿，今为您贺寿，以一曲献丑。”天姿国色，摇步生辉，只是眉间的世故，已无单纯。

“好惹人的模样啊，真好看！”受到老夫人的赞扬，欣喜不已，弯眉慢慢上扬。

“就是没有我女儿漂亮！”老太婆一语惊人，气死人不偿命，眉心立刻抽筋。

曲终人静，欢愉的喜气久久没有退散，柳媚儿和伴歌的舞女纷纷跪在宴前等待赏赐。

“娘，女儿枫华不孝，劳您挂念，祝您老福如江海，寿比日月（此世界没有东海，南山，所以即兴改了贺词）。”

低头作揖，声如莺语，清亮动人。抬头扬眉，眼波流转，摄魂夺魄。一袭黑色风衣，长及鞋边，一江春色，尽掩其中。长发束顶，只一马尾，以蓝绸系之，高高的，如一柱甘泉缓缓而下，徐风时至，发丝飘逸。

佳人登场，宾客哑然。不为红颜艳傲群芳，只为佳人独一无二。

“你是？我姑姑？！”得意一笑，风情无限，轻眨一下右眼，秋波暗送，媚惑众生。无须浓妆艳抹，我依旧是最注目的风景，看脚边跪着的舞女咬牙切齿的样子，就知道被嫉妒死了。

我在心里轻笑，繁华过后，我还有多少惊艳的资本。一时妖娆，千秋孤寂，白骨坟头，谁为我燃那一柱断魂香？

“看吧，我就说我女儿是最漂亮的！“一脸炫耀，仿佛我是她砧板上的优质猪蹄，自卖自夸。

“你不是在逃命吗？还有空在这勾引人？你知不知道你现在很危险。”看见我公然卖弄风情，醋意正浓，昔日玩味的笑早已不见，取代的是严肃而愤怒的神情。

“你是谁，凭什么管我，我就爱朝三暮四，你以为你是谁，伽蓝比你聪明，他早看清楚我，所以离开我，只有你这个傻瓜，喜欢我这样的女人。”

“下贱！”

他望着我，眼里满是哀伤，与昨晚和风流谈起我时满眼的幸福，形成强烈的反差，却全都让我心痛不已。

“啪！”

对不起，对不起，我在心里默念。低下头，手指火辣辣的痛，忘不了刚才扬手打他时，他眼底的惊愕和绝望。

“今后我们再无瓜葛！”鼓足勇气，再对他双眸时，仿佛是对他，也对心底的小蓝，决绝地说出这十个字。

“啪！！！”

想要立刻转身离开，逃离这里。不料身边跪着的女子故意一绊，我原本的伤口再次因摔倒而裂开。忍着痛，爬了起来，弯腰把鞋脱了下来，瞪了一眼那个女子。

"啊！”

要知道我可不是好欺负的，也从不是有苦淹在肚子里的主。因为道具有限，就用鞋子砸了过去，不管她的惊叫，以及在场人的惊讶，头也不回的走了。出了大家的视线，我越走越快，到最后几乎是跑的，手痛的抬不起来，妄想风将泪痕吹干。

“又是何苦？”翼突然出现拦住了我，“昨晚你也看见他们了，对吧？为什么故意让他误解你？”

“如果一切都要结束，就让我在他心里残缺好了，看见他当初因我有多幸福，就怕他以后有多痛苦。只希望他记住，我只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子，也好早日忘记。”

“拂晓！”

我们正说着话，拂晓摇摇晃晃的飞过来，摔在了地上，翼紧张地奔过去。

“翼，我和她只能活一个，以后你好好照顾她吧！”

心里一惊，抬起头，已不见宋词，一夜过后拂晓由蝶为人，还原天真。那以后，四处寻她未果，于是常常透过拂晓的脸，想起那样一个女子，不曾真的属于过谁，却在每个人心里留下一些不可磨灭的伤口。

二九 炊烟缭绕

嫩芽新枝添新痕，寂寞花开又一春。

以为忘却的，原来一直都深深的记在，被遗忘的角落。纷乱的人生已经无法挽回，那些陪伴过的人，原本以为都会离我远去，于是，决定走远，可是不经意回过头，那些人竟还在原地等我。

躲在树后，看着翼和拂晓又来拜祭我，拂晓神采飞扬，和墓碑说着话，翼背对我站着，看不到他的表情。一年前的那晚之后，翼便带

着失忆的拂晓到处找我，遍寻不着，于是为我立了这个碑，定居在冷耶城中，一方面寄托对我的思念，一方面向越无欢昭示我已死的事实，他和拂晓也再没被追杀。

碑下的棺材是空的，以无欢的行事作风不可能不看便轻信，但是他竟然没有再追究，也许即使恨到万分，他也不曾真的想杀了宋词。

立了碑，再没纷扰，原以为翼会带拂晓离开，大家陌路相识，缘尽相别。毕竟他和我唯一的关联，就是我们都爱着拂晓，一个是哥哥，一个象姐姐，大家并没有太多的交集和感情。我的残缺成全了拂晓的新生，他本该抱着感恩和释然离开。但是，他竟然在冷耶城住了下来，以卖人物画为生，并且他只画两个人，一个是他妹妹拂晓，还有一个就是与他淡水之交的我——＂宋词＂。

“谁？”一声清脆，将我思绪拉回。

“原来是哑儿姐姐啊！怎么在这呢？”拂晓眼尖，竟然发现了躲在树后的我。

“哑姑娘！你来了。”回过头，一脸清冷，仿佛刚才也在沉思。“拂晓，是我让她来的，哑姑娘的菜名闻冷耶城，今日你宋姐姐的忌日，就请哑姑娘为她做了几道菜，你宋姐姐最贪吃，而且她的吃像真的不雅。”刚说完时，竟然仿佛因为想起我当初丢脸的吃样，开心地笑了一下，但是被拂晓打岔一语，他的笑又归于平淡。

“大哥，为什么我对以前的事都没有记忆呢？你说宋姐姐很疼拂晓，拂晓现在也会很疼宋姐姐。”说完，从我手中拿过篮子，跑到墓碑前，把菜一一摆了出来。“宋姐姐，你要好好尝尝啊！哑儿姐姐的手艺可好了，我也只有和哥哥去风流哥哥家做客才能吃到她的菜呢。”

“你看你，改天带你去风流那玩吧，你看你口水都流出来了。”看我走过去帮拂晓擦口水，才警觉自己妹妹的谗样，象个贪吃又不忍心吃的小猫，可爱动人。时隔一年，我再次看见他对拂晓宠溺的笑，温暖一片。

"姐姐到底是怎么死的?"拂晓没头脑的打乱了翼温馨的笑，一时间，翼的笑容竟然僵在半空，冻冷了空气。

是啊，一年了!他这样一年了，拂晓单纯如初，他却变了，常常看着拂晓的脸，将缅怀寄托在思绪里，仿佛要从拂晓的脸上看到另一个

人，可是，我终久猜不透他在想什么。

哑儿，听名字，便知道我是个哑巴，其实还是个相貌丑陋的哑巴。但是我能做一手好菜，让风流不羁的耶少主"垂涎欲滴"，常在晚上对我召寝，"共度春宵"。有很多女人嫉妒我笑我丑，有很多男人对我望而却步，我依旧没有选择放弃自己，无论在哪个时空，无论面临如何困境，我都是我，那个悲观看人，乐观处世的女子，现在的我，不是糖诗，不是宋词，我是耶哑儿，耶家的烧火丫头，冷耶城最出名的女厨，耶风流的表面上的女人，背地里的最佳损友。

耶风流，一个表里极度不一的男子，不了解他时，我迷上他的风流倜傥。和他相熟后，我唾弃他的英俊潇洒。尤其是我们正在上演"当美男遇到野兽，野兽濒临灭绝"。我不就是丑点吗?总是被他戏弄!以前都是我调戏别人，现在准备归隐，却遇到个脸皮更厚的主。

一年前，他出门招摇过市发现了"昏倒"路边的我，带我回堡，一切如我所料，成功的以我无敌怪异的菜肴打动了他的"芳心"，留我在府，做了做饭的丫头，他常风流晚归，可是吃不惯外面的菜，每次都飞到下人房吓人，半夜三更把我拎进厨房，又丢进他房，让我陪他吃饭，时间久了，觉得他其实总是任性孩子气，有时把我的名誉置之度外，拿我开玩笑，虽然我不能说话，当他对其他女子寻欢时，得意样样的说我和他共寝，我不能出口反驳，但是每次给他在菜里加料，害他夜不能寐时，我也乐在其中。

后来，他又一次出门招摇，结识了翼，拿回了一幅女子的画像，让我得知了翼和拂晓的下落。

第一次去翼的画铺，看见他的画，满满的，全是一样的容貌，异样的风姿，有次他不在，我还乘机在一幅画上，提诗一首，我知道他一直怀疑我没死，其实我也真的没死，只是宋词死了，但是当我发现原来体内的"越家圣丹"救了自己一命时，同时也发现我的容貌和肌肤早已经被毒性腐蚀，难以恢复。虚荣让我不要拿这副皮囊去面对任何一个相识的人，无论是小蓝，枫，烙，还是翼。骄傲的我，不能容忍一丝丝怜悯。

"她应该没有死。"他终究还是说了，那个他小心翼翼呵护的秘密。"当初你化蝶前曾求我，为你从越无欢处拿回你宋姐姐的东西，其实当我偷到手后就知道，那是越无欢家的祖传，'生死镯'。你中毒没

死，反而恢复本初，我就肯定她动用了'生死镯'救你，但是'生死镯'只能救一人。可后来她又在我的画铺留诗，我就更加确定，只是我不知她是如何活下来的，但是又为何不肯见我们?"

我站在一边象个旁观者，因为我是个哑巴，所以翼说时对我没有防备。"生死镯"，不自觉摸摸手腕，一根细长的玉色印记象个隐形手链，镶在肉里，思绪不觉飞驶，回到一年前寿宴准备之时，我说更衣将翼故意支开，把拂晓带入床上帐内，手起刀落--------

血，一滴，两滴---------全是毒血，将被絮染黑，把玉镯戴在手腕伤口处，看血一点点融入其中，把化蝶的拂晓置于右手，她被吓坏了，看着我，翅膀也不舞动，柔弱的身体瑟瑟发抖。

"我与越氏子孙订立生死契约，越家人亡，我必死，感同身受，嫁为越人妻，百年好合，誓不离，莫相忘。只求我右手生命还原最初，健康快乐!"语毕，镯没血中，镶入肉里。

听岚夜说过越无欢的身世，也明白了玉镯的意义。"生死镯"，以做越家子孙妻或夫的代价，生死与共，可以对另一个生命祈福，扭转命运。

打死越无欢，我想他也不会娶宋词，更不会娶我这个丑女人。可是不想拂晓丧命，我只有自作主张，强嫁一回，不经过当事人，私自和越家祖先订立契约。

只要越无欢死了，我就活不了。反之，我发个烧，他也会头痛，现在我们是一根绳上的蚂蚱，一个都跑不掉。命运可笑，我无意牵扯以前，可是今后，一旦他出事，为求自保，无论天涯海角，我都必须伸出我的蚂蚱脚，横插一腿。

"对了，哑儿，你先回去吧，改日去拜访酬谢!"反应过来，看我发呆，就让我离开。

点头作应，转身离开，耳边传来拂晓的好奇。

"对了，是什么诗，哥你怎么没有给我看?"

我笑，那可是我想起蓝乱写的，迈步离开，看秋叶飘舞，忽而又想起枫，寂寞如他，不知是否已有人相伴，那夜的伤害，他已一年没来看他祖母了。

阳光稀疏，流落于肩头，身后是翼的吟诵:

无心之人，

周旋时空。

转瞬轮回。

傲骨风华，

前回百转，

独自应对。

三十 花在人非

一年前的今天，是耶家堡老夫人的寿辰;一年后的今天，是昔日宋词的忌日。

老夫人的寿辰无人不知，宋词的忌日却只有翼和他妹妹知晓。

回到堡内，用力甩甩头，把乱七八糟的回忆全部暂时忘掉，拿出镜子，练习最"美丽"的微笑。

"丑女!又在臭美啊!"

透过镜子，就看见了某人嬉皮笑脸的痞态，还学我把额前的发整理一下，欠扁!瞪了镜子里的他一眼，然后笑着回过头，暧昧的轻抚他的面颊，然后狠狠用力掐了一下，笑得更加张狂。

"你，你，你------给我做饭去，老是没有下人的样子，仗着自己丑，就老是欺负美男，没大没小的，去，晚上老太婆的寿宴，你一定要象以往一样，给我带来惊喜，也不枉我疼你。"

说完话，还不忘亲吻自己指间，然后点在我的额上。

"啊!"反应过来又被他吃豆腐，气得我把镜子砸在正要逃跑的人脑袋上。被偷亲没什么，就恨每次因为不能和他斗嘴，被他吃得死死的。

包括堡内的下人，所有冷耶城的人都奇怪风流和我如此关系，不象主仆，又非情侣。虽然他对所有异性，无论大小美丑，一律通吃。其实，他并不是好色，出身于那个大染缸，女子对他有养育之恩。戏子无情，他却是吃戏子的百家饭长大的。于是，他天生对女子绅士，体贴入微。而我，又做了一手好菜，虽然不能让他一饱眼福，却让他那又刁又谗的嘴欲罢不能。自我出现，他就再也不吃别人做的菜，倒

不是我的手艺有多好，而是我的菜总是花样百出，让爱猎奇的他总是能够因惊喜而满足。

晚宴上，"繁花似锦"，全是风流的情场知己，包括那个一年前被我鞋砸的女子，后来我做了风流死党以后，才知道她叫柳媚儿，现在升职做了"风香玉院"最年轻有为的老鸨。

"少主，枫叶山庄的岚氏兄弟，还有您的未婚妻雪千寻和她表哥雪孟然前来为老夫人道贺。"正要开宴，不料出了这几位意外之客，管家上来通报。

"千寻来了?快请我，我要立刻看看我的孙媳妇。"老太婆笑得合不拢嘴。

什么?雪千寻不是喜欢夜吗?怎么成了风流鬼的未婚妻了?满肚子的问号，可是哑巴不能发问。以青纱遮面，站在风流的身后，饭菜早已准备好了，该死的风流不让我歇会，竟还让我伺候他，早知道进大户人家隐藏身份这么累，我当初就该去应征客栈伙计的，虽然好几家嫌我丑不肯要，我也不该跑来做这个少爷的"奶妈"!

夜和枫，千寻和孟然先后到场，看样子不是一块来的，而且千寻和夜都没有眼神交流，是不是吵架了?正发呆，没注意正在斟酒，结果溢出的全部倒在了风流身上。

"千寻!"谁知道，风流竟然没有和我计较，一下子冲到千寻身边，给了她一个满满的拥抱，看不出，千寻也和我一样啊，如此开放，大家闺秀不是应该踹这种色狼一脚吗?什么?她还回抱了他，完了!可怜的小夜夜，终于在人群中看见夜，他好象没被打击到了，从认识他起，面部表情怎么总是淡而无味?好象什么都不在意。

"枫，你也来了!已经一年没来看我这个兄-----朋友了。"我知道他想说兄弟，可是怕老太婆起疑，只好改口。顺着风流的目光，我看见了刚刚入座的枫，一年了，他变了，除了外貌更加成熟有味，也内敛了许多，再不见那一丝玩味的笑。现在的他，笑得更加让我难受，以前的笑总想把我看穿;现在的笑，总仿佛在极力遗忘什么，却又割舍不掉。

"一直在处理庄内的事物，还准备迎娶北州主烙殇的养女，一年不见，你小子，还是老样子，左拥右抱。"

也许真的是我多虑了，没有我，枫依旧可以活得很好，北州?那是怎样的地方?美女如云吧!

"少主，城中~念词画铺~掌柜临翼与其妹临拂晓前来祝寿。"

"有请。"正安排四位入座上宾席，听说翼来祝寿，再展笑颜。

"临翼，带小妹拂晓，前来给老夫人祝寿。"翼上前作揖，拂晓一袭红衣，装扮上有模仿我当年艳舞的痕迹，加之她的纯洁之气足以艳压群芳，那个什么柳媚儿的，鼻子快嫉妒歪了。不愧是跟我混过的，一鸣惊人的才华被她学去大半了。哈哈~~我内心那个乐啊，就象看着自己孩子吐气扬眉。

"好，好，好，真是个漂亮孩子，来，让老太婆我好好看看。"

"啪!"经过上宾席，有人失手碰倒了酒杯，声脆惊人，所有立刻安静下来。

"拂晓!"循声望去，是孟然，刚才都忽视他了，今日的他，比昔颜，更加娇媚，我怀疑他生错了性别了，除了眉间的一抹刚毅，尽是妖娆。看见拂晓时，一脸诧异。

"你是谁?"单纯无害，停下脚步，注视着孟然。

"我是哥哥啊!你怎么了?"发现拂晓竟然忘了自己，不禁更加迷惑。

"哥哥?我哥哥是翼啊!"以为拿她开玩笑，她捂着唇，看着孟然，轻轻笑了一下。

"你不是化蝶了吗?宋词不是和翼带你去找伽蓝了吗?"

"宋词?!宋姐姐?你也认识她吗?"

"是啊，你怎么都忘了?你宋姐姐呢?"

"她------"正要开口，翼一步迈近，大声接话回答：

"她死了!"

"什么?"异口同声，孟然一个站不稳，差点倒下，幸好千寻扶住了。夜的脸上竟有一丝变色，枫脱口而出疑问之后，手中的酒杯已被捏碎，酒和鲜血分不清彼此，匆匆流出。

"怎-----么------死------的?"咬牙切齿的吐出着这几个字，四周寂静，再无人出声。

"有话私下说，今天是老夫人寿辰，大家不要坏了兴致，夫人，老奴让人上菜了!"看着阵势，幸亏老管家发声了。

三一 疑云满布

“芙蓉大虾，桂花干贝，龙凤柔情，琉璃珠玑，酥卷佛手，云河段霄 ，龙衔海棠，如意竹荪 ，鲤跃龙门，凤凰鱼肚， 冰花雪莲，松鹤延年，荷花酥，鱼龙卷，明珠豆腐，芙蓉鱼骨，百子冬瓜，翠玉扇，日月生辉，荷包蟹肉，佛手金卷，翠柳凤丝 ，燕影金蔬， 白银如意 ，酥页层层，棠花吐蕊，群虾戏荷，龙凤呈祥，万寿千岁 。”

三十道菜，大多菜名出自清朝的满汉全席，看着被一一端出，我还是挺有成就感的，站在风流的身边，自豪地听管家按我预先写好的依次报出菜名。口味不知怎样，但是我的菜卖像极好，看着除了还在伤感的几人一直沉在自己的世界里，其他人全是一副流口水的样子，我心里那个美啊，看来风流指派我的任务算是圆满完成了，不自觉一回头，一眨右眼，调皮地给他一个鬼脸，谁知他原本看我在笑，却在我眨了眼后竟有那么一刻的失神。忽然想起一年的今天，我好象用这招勾引过他，立刻回过头，慌乱的给管家递眼色，让他吩咐上最后一道。

“寿辰蛋糕！”

三个家丁随声而出，搬出一个巨型盒子，为了它，我可是费了很多心思，想在耶家堡的厨房站稳脚跟，我可不能徒有虚名。以前一直做惯了小家碧玉的蛋糕哄家里的两个老顽童，他们虽然是国际著名的魔术大师，可是为了吃我的蛋糕，还是要放下架子逗我开心。现在为了哄老太婆和风流开心，我也只有对自己下狠心，昨日一夜未眠，赶出了这个时空第一个“寿辰蛋糕”，而且还是特大号的。

在所有人诧异的眼光中，我迈步下台，走到盒子旁边，看了一眼四周，拂晓的注意力全在盒子上，直盯着，充满好奇；夜早已波澜不惊，看着我，淡淡一笑，以示礼貌；翼和千寻也是一脸探究；枫抬起头，还是冰霜满目；孟然木然地看着我，已经在悲伤中深陷。而我，在他们的眼里，只是一个带着面纱的丫头，没有特别，唯一让他们好奇地只有那个盒子。

双手托着盒子底部，再次对坐于正席的风流调皮一笑，虽然他看不见我上扬的嘴角，但是眼神交汇，他已默契到能够读懂。

“知道了，你厉害！快打开吧，别让大家着急了！”知道我在和他炫耀，我没有发声，他就直接给我回话。

“啊？什么都没有。”

“平时仗着少主宠她，就不做杂务，现在好了，看她丢人吧！”

“死哑巴，活该！”

打开蛋糕盒，耳边的低声私语，小心传递着，听不出是谁，反正都是风流的仰慕者。女人啊！口中永远藏毒，中伤别人，也腐蚀自己。

“怎么了？”风流惊讶之余，不禁问出声。

“啊！”

“怎么回事？”

“明明是空的，怎么再打开就是一个大糕点？”

“她是不是妖女，会什么妖法啊？”

“啊！你看！你看！糕点上的蜡烛全自己燃着了。”

笑对风流，盖上蛋糕盒，再打开时，是一个巨型蛋糕，一挥衣袖，蜡烛自燃。身边的人再次窃窃私语，同时，那几位上宾的兴趣终于被我提起来了。其实用魔术变蛋糕点蜡烛，是我即兴想出来的，不为哗众取宠，只想让那几个悲伤的人转移一下注意力，暂时忘记死亡带来的悲伤。

魔术的境界，在于峰回路转，实中呈虚，虚中显实，虚虚实实，如人生，以为不存在的，却真实的烙在心里。

“有意思！好！”老夫人一人出言，在座皆鼓掌，有真心的，也有鄙夷的。我不管四座，只对老夫人点头作揖致谢，退身而下。

“哑儿！”身后风流叫我回去，而我没有理会，径自离开。

自作主张提前告退，一方面是我这个哑巴丫头，今晚实在有些招摇了，不否认他们一出现，就干扰了我引以为傲的冷静，做出一些让人注目的举动，因为对他们，无论爱情友情，我已投入，而感情总是不理智的祸根。另一方面，胸口忽然隐隐的痛，让我难以忍受，不得不提前离场。

后堂大厅，夜色已深，压抑却刚刚开始-------

“翼，到底怎么会事？那天不是还好好的吗？而且还-------”抓着翼的双肩，用力晃动，心疼的拂晓在旁边一直拽枫的手，希望他放开翼。

“有话慢慢说，你这样会弄疼我哥哥的。”拂晓一脸着急，而翼自进大厅便面无表情，任由他晃着，不愿看他，闭上眼，仿佛讨厌回忆最后见面的那一刻。

“啊！”发疯的一甩手，拂晓一不留神，就被甩了出去，幸好我和孟然眼快手快，立刻奔过去扶住了她。

“她真狠！从她第一次穿得那么妖娆，毫不退缩，直视我冷笑的时；当她醉后留言，敢伤临姬就灭其全家时；当她没有交代便烟消云散时；我就知道，她是个狠女人！可是，可是她为什么对自己也那么狠？！”缓缓睁开眼，不望任何人，仿佛只是自言自语。

“看着我，告诉我，她是怎么死的？”正视翼，再一次重重的抓住他的肩，几乎有些歇斯底里。

“那晚她就死了，就在她打你的那晚。原来那个叫暖儿的女子剑上有毒，宋词发现时中毒已深，那天她刚刚流过很多血，把衣服全染黑了，所以她见你时穿着黑色风衣，把里面全盖住了，她想骗你忘记她，故意当众勾引风流，结果，你信了，她也安心的死了。”

望着枫，他终于作答，但我很奇怪，他明明知道我没死，为什么还要隐瞒？

忽然间，拂晓的重心转移，重量全压在了我身上，一转头，才看见，原本扶着拂晓的孟然听完翼的话，就瘫倒在地上，眼中只有悲伤和绝望，一想到他和我殉情都肯，现在知道宋词死了，别一个想不开，把自己了结了，走过去想安慰他，可又一想现在不能说话，所以只好柔情一片地看着他。

“你这丑女！没看大家在伤心，你却在这犯花痴？！”某人不满意的走过来，在我脑袋上狠狠敲了一下。

瞪了他一眼，扶拂晓站起，我生气地准备离开，要不是他让我来端茶倒水，我才不来呢，看他们追思自己，心里真不是滋味。

“明日带你去他坟上，死心了就走吧！”我刚要迈脚出门槛，不料翼快我一步，丢一句话，就拉着拂晓快步走出，消失在夜色中--------

“别乱伤心了，你们没有发现问题吗？拂晓先宋词中剑，为什么她不但没死，还化回人形了？而且她忘记了所有人，甚至孟然，不是很不正常吗？翼肯定有所隐瞒。”

离开前，听到最后这些话，发现还是旁观者清啊，什么都骗不了夜，可是，他的聪明对我来说，可不是好事，总不能明天爬回棺材躺着，而且告诉大家我是僵尸所以不腐烂吧！

三二 避无可避

"夜，帮我!"鼓足勇气，敲开了夜的房门，一年来，第一次开口。

"真的是你?!"淡然的笑，仿佛早已知道。

"不装哑巴了?"转身回房。

"你怎么看出来的?"，看四处无人，我跟了进去。

"我说过我不是常人。"坐在那，悠闲的品茶。

"可是你却不懂你爱的女子，不是吗?"讨厌他一直无澜的样子。

"不要提她，说你，为什么装死?"严肃了些，看着我，些许责备。

"我不要你们可怜我?"不看他，怕他眼底的犀利。

"难道你曾经对伽蓝的感情全是怜悯?"反问我，正是痛处。

"不!"不知道为什么，那一刻，我无法平静，脱口而出。

"为什么?"故意激我。

"我虚荣，我自私，我只要那个美美的宋词死去，丑陋的耶哑儿替她活着，这样的我，没有负担，依然开心!"我看着屋顶，怕泪夺眶，其实真的好怀恋被他们宠的时候。

"那你有没有想过他们的感受?如果伽蓝回来了，你让我跟他怎么说?我知道，你最在意的还是他，伽蓝。"

"告诉他，宋词死了，那个时时被他抛弃的宋词死了。"泪无声滑落，转过身去，不让人看见，咬着唇，恨自己不争气。

"那枫呢?他一直爱你，即使霸道，即使卑鄙，他的爱没有对错。"仿佛赶尽杀绝，不肯放我。

"他太霸道，我害怕被爱窒息的感觉。"想拒绝，所以拼命选择借口。

"你不该瞒他，他不是个计较外貌的人，儿时亲眼看着最爱的娘消失于风，所以他害怕失去，因此他设计让蓝离开，想独霸你，那是因为太怕失去你。"

"无论怎样，我都无法回应他的爱，我已经是无欢的妻，当然，越无欢并不知道。"再找托词，我想逃，却被拦住。

"什么?你是不是动用了越家的'生死镯'了?早知如此，我就不该告诉你。"站起冲过来，拦住我，抓住我的手腕，看见那细痕。

"反正无欢又不会要我，顶多守活寡。"眼框是泪，却笑着看他。

"可是，你不知道你和他将会生死一线吗?他死了，你也活不了。"一声叹息，让我疑惑。

"怎么了?我只是感觉到他出事了?他受了伤，应该是很人打架了吧，反应在我的身上，近几日一直痛。"故作轻松，想让一切轻描淡写。

"你知道枫为什么娶吗?因为她很象你!"

"什么?难道?"我陷入惊讶，她明明坠崖了。

"是，就是她，她没有死，据说失忆了，成了北州主烙殇的养女，但是却一夜间不知道用她干爹的力量毁了魔宫，抓了越无欢。"

"为什么?枫明知她不是我。"他如我一般，都是精明之人，却喜欢自欺欺人。

"他的爱盲目到留恋你的皮囊。"

"可我-------。"正要说话，门响人入，我一惊，回头。

"夜，我刚已经查到她的墓地了，我等不急了，我们现在就去看。"没有发现我的存在，只是把我当成端茶的下人，冲过去只看夜，一低头，给夜递了个眼色，就抽身而出。

夜凉如水，忽然下起小雨，抬起手，雨丝悄入，觉想起和蓝初识不久的雨夜，自以为是的认为赢了蓝的心，却没料到早已付出了自己的心。

屋内人语，是枫急切的焦灼。如果第一遇到的是他，我该第一爱上他吧，他的体贴不似蓝，蓝如海，将我淹没。而枫的体贴，如风暴，将完整的我席卷，不残留余温。他的蛮横和霸道，全自于儿时的失去，于是他一直占有，一直空虚。

"哑儿，去哪了?"自知刚才当那么多人面说我花痴惹我生气了，所以看见我时，放下架子。

低头不甩他，快步离开，想要一个人安静下。结果他又来老一招，从身后一把抱起我，不顾我纷乱的绣拳，把我强行抱回了他的房。

"别乱动了，又叫不出声，再动!再动!我叫大叫非礼，看你怎么证明你的清白。"又来无聊的一套，真气他总用孩子气要挟我。

"啊!"恨恨咬了他的耳朵，听见他的惨叫，我得意的笑了起来，我这个哑巴可不是好欺负的。

"死丫头，你的名是我的，你的卖身契也是我的，你人都是我的，还敢这样对我，你潇洒俊朗的少爷，找死啊!"某人不顾风度，叫嚣起来。

"怎么啦，你眼睛红的，是不是和兔子看对眼了?"看我不理他，把俊脸对上我，细看我，才发现我眼框的异样。

到了房里，他把我放下，看我还是不理他，以为我真的生他气了，就自己乖乖爬回床上，拿出从'风香玉院'姑娘学来的，把被子一掀，包在自己身上，抓住被角，可怜西西的看着我，楚楚可怜的样子，变着女子的声音，娇滴滴地说:

"哑儿，我知道你吃软不吃硬，别生气好吗?再不理我，我就叫非礼。"说得怯懦，恶心扒拉，其实就是和我装，最后那句叫非礼还是在威胁我，死小子，我心里又气又恨，可是看他那可笑的样子，心里的难过又一点点被他逗得消散了。

三三 爱枫狂袭

原本只是想把前尘挥去，不料却与今生浑然天成。无花空枝，风中摇曳，君却迟迟不忘。

“哑儿，知道吗？我一直很喜欢你，但却不是爱。”在他怀中，暖暖的，笼罩着，一种很安心的感觉。可笑，我竟在一个花花公子怀里尝到了安全的气息。

轻点他的鼻尖，我笑，选了一个最舒服的姿势，安然睡去。

一年来，这样的夜晚，早已习惯，我是他的贴身丫头，主管他的饮食，因为除了做菜，梳头更衣我都不会，而且被他知道我连自己的

头发都不会打理的时候，他就成了我的“御用理发师”。他总是寻欢晚归，把我从梦中抓起，吃饱后又不让我离开，于是我就成了他的“御用伺寝人”。

每当他的指缠绕我发丝时，我总是会想起蓝；而当他在我身后对镜坏笑时，我总是会想起枫笑中的玩味；当他夜归吃饱后，害怕孤单的拥我入眠，那般孤寂落寞，我总是会想起无欢眼中空旷的悲凉；而当他孩子气的油腔滑调耍赖时，我总是会又爱又气，一脚踹过去，心里想着：耶风流，这辈子，我和你没完！

清晨，鸟鸣声声，半梦半醒间。

“少主，岚夜少爷让小人禀报您，岚枫少爷出事了，昨晚大雨，山顶坍塌滑坡，岚枫少爷为看清坟墓里的棺材不肯躲，结果被掩埋了。”

“什么？”风流翻身而起时，我已经拿着衣服冲出了门外，他的惊讶，他的声音全都置于身后，听不见，只知道在心里默念：死枫子，没事找什么死，我不准，你就不能出事！

雨洗空山，寒风晚来。

山寂风鸣，被毁灭侵袭后，弥漫着暴风雨后的窒息寂静。

“夜，你把枫藏起来了，是不是？”

“别逗我了，快叫他出来，我知道肯定是你设计逼我出来！”

“快点啊！不要背对着我装深沉了，一点都不酷！”

“枫，快出来啊，别再吓我了，对不起！我不该离开你，还伤害你。”

“出来好不好，我再也不躲你了，求你了！”

“只要你出来我什么都答应你！”

“我喜欢你，虽然我一直不肯承认，从小到大，我一直压抑着爱，后来失去最爱，就害怕付出和承诺。”

“以为只要没心就不会受伤害，但其实，你，蓝和孟然早已经刻在我心里。”

“习惯了被你们捧在手心里，觉得不够完美就自私的离开，任性地伤害你们，我错了，以后再也不敢了。”

“听见没？我要你出来！我不准，你就不能死！”

侥幸的猜忌，疑惑转为落寞，再转为歇斯底里，最后重归安静，看见坍塌山体的那一刻，我的坚强也一点点崩塌，直至没有支撑，一个人慢慢的跌坐下来。

一低头，心寒如冰，一丝丝凝结。苦涩一笑，呵气成水，化作泪，一滴滴，坠于手心，晶莹一片。抬头环顾，依旧寂静如初，没有奇迹，没有玩笑，一时间，世界天昏地暗，记忆支离破碎，却纷乱的交叠。

失去了，方知存在。爱过了，方知执着。

脑海里浮现我们意外的“初次见面”：枫叶山庄的清晨，我带着对蓝的牵挂，敲门而入，对他宛然一笑，“想救你大哥吗？”

些许惊讶划过，他玩味一笑，答非所问：“眉心郁结，你该有怎样的故事？”

“他死了，他说，如果你真的死了，他会陪你。你这辈子休想如他娘那般消失，没想到，却是他离你去了。”微微回过身，打断了我是回忆，一直淡漠的表情第一次出现动容，那一瞬，我终于可以确定，夜不是个没有爱欲的人，只是看穿的太多，割舍不了便掩埋一切。

“这不是真的，我要去救他！”不想承认的事实，就想去逃避，厚厚的掩埋，早已没有希望，而我的双手依旧埋进泥土，妄想接触到枫，哪怕是一丝微薄的气息。

“哈哈，你终于有今天了！”一回头，是那熟悉的声音和发疯般的笑。

“你？”冷冷地看她，直觉她变了，冷艳中透着鬼魅。

“你看你，别瞪我，枫可是我未来的相公，知道他出事，我可是特意来看你们的哦！”

“你没死？！”

“我可要谢你啊！让那帮男的把我打下山崖，让我彻底无情，可以回来报仇。我要让和你有关的男人，一个个都死掉。对了，越无欢被我折腾的只有半条命了，没想到你还能无知无觉的想着别的男人，厉害！”

“我知道，他的伤都显在我身上了，原本以为你会念他是你亲哥哥，放他一马，没想到你，你还是-------”话没说完，只觉一阵恶心，

一口血喷涌而出。

“你不是以前的宋词！”夜出声，她靠近我的脚步停住，回头看他。

“是，魔宫一直无法称霸，就是因为有爱，无爱之时，宋家子孙的体内魔性便会激发，越无欢做不到，而我当时也在爱着你。当你打我入崖的那一刻，我就发誓让你的千寻来偿还我的一切。”

“当初甘心让你禁锢五年，就是知道你会入魔想阻止，没想到该来的终究是要来的。半魔半人，虽然有一些不可思议的力量，但是你不会有好结果的，放下吧！”

“好结果？我只知道现在和这个贱女人有关系的男人，现在都没有好结果！”

抬头看着她，我的悲伤渐渐消散，另一种感情却在一点点凝聚，我知道，那就是恨，我早已经遗忘的滋味。

三四。灰飞烟灭

糖诗坟前，三人依旧僵持。

“放过他们！”没有孤傲，没有卑微，只想平息，她的恨，我的怒。

“还记得齐烙吗？这一年，我可是替你好好照顾他了！”

“烙儿？！”记忆追溯，我仿佛已经淡忘的人。

“是啊！那个你一直当成弟弟，那个只会在你面前哭鼻子，软弱无能，却死不放手要陪你坠崖的齐烙。”轻蔑的眼神，仿佛每句话都想方设法让我恨她。

“你把他怎样了？”抬头看她，声淡如水，就是不表露激动让她得逞。

“北国第一杀手——齐烙，冷酷无情，杀人无数。怎样？”一挑眉，看着我，放肆地笑。

“你对他做了什么？”声音依旧没有温度，埋入泥土的双手却在不停的颤抖。

“一直和雪千寻的老爹有交情，重伤归教却发现你在冒充我，就请他下令让安插在‘千寻画舫’的部下帮忙，带回你的好烙儿。”凝视着

我，极力追寻我痛苦的痕迹。

“那好，谢谢你，就那个小屁孩，我一直怕他不能照顾自己，现在有了你的调教，我就不担心他被人欺负了！”我笑，笑得没有知觉。

“你！亏你还能笑得出！知道吗？痛在你心，伤在越无欢身上的伤，可是拜你可爱的烙儿所赐！现在的他，就是一个杀人的工具，没有感情，没有知觉，而这一切全都是因为你！每当你在那些男人怀里风流快乐的时候，我最大的快乐就是看着他在血里挣扎，要生存，要留下命见你，他就必须学会杀人！”

“何苦？你恨我，却要伤害别人！你现在很强大又怎样？你却不能杀我，因为你的心里已经没有爱，杀了我，你连恨都没了。你折磨我身边的人，我痛着，你心里恨还是填不满。”

“住嘴！”被我说中了心事，她慌了，急了，恼羞成怒，眉眼狰狞，要冲过来，却被夜一闪身挡住了。

“够了，如果你觉得不平，当初打你下崖的是我，杀了我，让一切了结！”背对我，看不到夜的表情，声音却是那样决绝。

“我说了我会留着你，看你美丽的千寻如何成为丑陋的蝼蚁。”

“宋词？！”三人同时回头，迎上翼的惊喜。他的身后是模糊的人影在向这赶，尚是清晨，旭日未全，后面依稀是拂晓和风流。

“雪翼？不！是临翼？！”忽然被抱个满怀，她一时不知所措。

“宋词，不要再消失！”让所有人都诧异不已，一向内敛的翼竟然上前紧紧抱住宋词，拂晓甚至惊讶地捂住了惊呼的嘴。

诧异同样划过她的眼，我看得真切，有那么一瞬间她的眼底清澈无边，魔性抽离，然而很快，一切回归，我看见了绝望。

“为什么？为什么？你总是拥有他们的爱，你是我的替身，他们却借我的身体在思念你！”忽而狂笑自嘲，刹那间空气冻结，呵气成霜。

“你--------你-------不是--------”

“不！”拂晓尖叫凄绝，晕了过去。

透过窒息的拥抱，剑穿身体，狠狠地，毫不犹豫，鲜血顺剑滴落，没有停息。

“你不是口口声声爱宋词吗？我就是宋词。丑女人，看着他，这是我回报你的第一个礼物。”

“疯女人！”不顾一切，爬起来冲过去，风流不知何时已默默在我身边，他和夜第一时间冲上前袭击宋词，分散她进攻我的注意力，虽然我们知道，此时的她已无人能敌，可是为了在意的人，我们都没有退缩。

“翼！”把他倒下的身体拥入怀中，泪已为枫流干，对他，我仅存的理智已被打破。

“这才是你该有的反应啊！我喜欢！今日就不陪你玩了！告诉你个好消息，你的枫没死，早在滑坡前一刻我就救下他了，他可是我未来的相公，我不会那么容易让他死！记着，我在北国等你，一月后希望你来参加我的婚宴。”

“滚！”没理她的离开，此刻眼里，只有大片的血和怀里的翼。

“哑儿？！--------是--------是你？！--------原来你-------一直--------在我周围-------而我-------却只在意--------我的画笔--------不过--------你现在-------真的-------好丑-------”

拉开我的面纱，他恍悟。如同当初次展颜，他对我宠溺一笑，瞬时融化一切。说到末句时，不忘假装受我容貌惊吓，逗我一笑。

“看-------你笑了--------好美-------对不起--------伽蓝一年前-------找过你-------我自私-------说你死------我知道-----你-------不爱我-------”

伽蓝？！一个我尽力去遗忘的名字，我不怪翼，所以一直对他笑，笑到我的身上染满了红，笑到他的气息逐渐微弱，笑到我的心里满是荒凉。

“原来------你------你-------才是她-------我好傻------哑儿-------早知-------我一定娶你--------帮我------照顾------拂晓-------好吗？”

“好！”低下头，轻抚他的面颊，声没吻落。

“帮我带他回房！”再次抬起头时，忽觉阳光刺眼，旭日东升，红光映射半边天空，同样也照在他平静睡去的脸上。

夜幕降临。

翼的房间，只有我和他两人，还有满屋的思念，挂满整个房间，全是我，不同风情，却是千篇一律的神韵。

脑海里全是我们相识相伴的日子，短暂却值得回味。

我们初识，他看着我，玩味的笑，深邃的眼神，三分惊异，七分狠毒。我们生死相隔前，他再对我笑，温暖宠溺，同是深邃，却是百分百的爱意。

“翼，你要上路了，冷吗？我陪你一程。”

推门而出，身后是无情的火海，吞并了他和他一年来所有的思念，每一幅我都在笑，笑在他的心底。

三五 沧海已过（岚夜篇）

梦千回，寻芳踪，千寻泯于夜。

自懂事起，记忆就被过去和未来分割。想要扭转未来，却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中明白了爹的苦，岚家子孙注定要承受无能为力的宿命。

心中有情时，便知晓我生命中的至爱，最终会因我而死，象爹一样，拿他最爱的女子许咒，含恨千年。

初相识，避无可避，朱帘半卷，伊人抚琴，恍入梦境，破暖轻风，随声荡漾，信手举杯，一饮酣畅。

一曲尽，天籁绝而意悠长-------

彩蝶双飞，灵犀一点。推帘而出，暗香盈袖，眉黛处，娇羞无限。

“小女子雪千寻有幸与岚公子相识。”

“梦千回，寻芳踪，千寻泯于夜。”

“什么？”

“泯即泯灭，此生愿与你只做知己！”

出画舫，明知背后是她深情的双眸，却一直不敢回头。抬头看天，漫天飞雪，落在心间，冰心一片。

岁月消磨，往事悠然，害羞的娇颜依稀不见，我们真的成了知己，只是都不愿去碰触两人心里的禁忌。她眉黛间的哀思，映衬着我们之间若有似无的距离，由深入浅。

原本只是侥幸的想，和千寻只做知己，无欲无爱，相知此生，于是眼睁睁地看着她负气与耶家定亲，自欺欺人的认为只要不按宿命和

她私奔，她便不会在我怀里消失。

直至糖诗的出现，我丧失了预知的能力，未知让我渐渐和普通人一样，开始喜怒于色。糖诗，一个奇异的女子，看不到她的过去未来，如同一颗飞星，刹那划空，锻造奇迹，搅乱了所有的注定。

自她出现，未来便脱离我的记忆，看不到将来，一切因她而充满转机，我甚至奢望，她可以改变我和千寻的悲剧，但是我依旧不敢赌，我怕输，我怕我们是意外，是糖诗无法改变的意外。

后来，当我亲眼看见翼死在糖诗怀里，我更肯定了，她终究是个平凡的女子，她想要守护的太多，可还是不能破解临姬的宿命——死于昭华，最终灭族。

再一次见到宋词，一个爱我至深，我却无法回报的女子。为了逃避千寻，和她相处五年，知她也是可怜之人，却选择了偏激的面对人生。尚在襁褓，亲娘就带着哥哥离开了她和爹，她一直认为自己是被遗弃的那个，她长得象娘，便一直被亲爹所恨，名义上的娘和她也毫无感情。这也是我第一眼见她，竟然对她温暖一笑的原因，可我却没料到她爱我，竟是因为那笑。

不归崖上，以为她的死会是解脱，摆脱成魔的命运，却不料，反而是我的见死不救助她成魔。看着她将剑穿透翼的那一刻，我看到了她眼底的悲凉，她并没有报复的快感。

而糖诗，抱着翼，花容失色后，竟突然没有了任何表情，眼底如深潭，看不到底。透过死亡，我第一次看见了她心里隐藏的东西，冷冷的，泛着寒光。

“原来------你------你-------才是她-------我好傻------哑儿-------早知-------我一定娶你--------帮我------照顾------拂晓-------好吗？”

“是啊，我是哑儿，也是你的宋词，你千百次描绘的女子，我的眉，我的眼，全在你的笔下，你的心里，我怎能不知你爱我，只是我一直不想去承认，错过了枫，又失去了你，是我这一辈子无法弥补的，放心，我一定会照顾好我们的妹妹，今生错失，来世相随。”

她低下头，看他安静“睡”去，轻抚他的左脸，亲吻他的右脸。

沉默在左，承诺在右。朝阳起，一缕红光拂面，叹息落，生死相隔。

帮糖诗将翼的尸体送回他的住所，一抬眼，整个房间都是一个女子的画像，或悲，或喜，或怒，或哀，举手投足，眉梢眼角尽是同样的神髓。

“你们先出去，让我单独陪他一会。”

夜幕降临，风寒袭骨。

屋内突然火光跳跃，大惊，所有人都准备冲进去。

咯吱一声，门响人出，一脸清冷，眉边倦怠，悲伤无限，却硬是强打精神，淡然一笑，宽慰大家：

“没事。我怕他一个人路上冷，就把所有的画烧了陪他一程。”

“忘记这一切，还做我的哑儿，好吗？”看着风流望她的眼神，我突然明白，千寻在他心里早已不及糖诗。

“哑儿是无欢的妻，我该离开了，我绝不会看着第二个人因我而死。”没有看他，只是木然的望着熊熊烈火。

“不！决不！哑儿是我买来的，人都是我的，不可以离开！”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风流不羁的他竟然孩子气的耍赖。

“如果我再不赶去北国，你只能抱着我的尸体睡了，我还要去救枫和烙儿，烙儿他还是个孩子！”

三六 小城落魄

“哑儿，不要走好吗？”回到耶家收拾行囊，却被风流从背后猛然一抱。

“耶少主，不让我走，想我死吗？”用力去掰开他的手，却发现竟是徒劳。

“老太婆身体越来越差，我不能陪你去，答应我，事办完就回来，好吗？”

“你的妻是雪千寻，不能这么依赖我！”放弃挣脱，转过身，正视他，对上他依恋的眸，激情暗涌，却不能放纵，唯有冷淡。

“千寻，她是因为--------”

“我不要听，你看清楚，我的丑样子。”用力扯开面纱，冷对他。“我只是你疲惫欢场，空虚寂寞的慰藉。你对所有女人都有亲切感，我只是在合适的时间出现，成为你的习惯。所以，请忘记我！”终

于看见情场浪子眼里的痛，一用力，摆脱他，快步走出，长长的回廊，曲曲折折，我始终没有回头，除了背影，现在的我，给不起他任何东西。

“风流，若有命回来，我一定会把你抢回来，未知让我害怕承诺，就允许我小小的抛弃你吧！”心里默念，带着包袱，走出耶家堡，去找拂晓，带她离开。

^^

城门外，和前来嘱咐我的夜挥手告别，拂晓一直躲在我身后，昨天的一幕让她还难以恢复，尚处于惊恐哀伤之中，象只受惊的兔子，全身颤抖，眼睛红红的，水水的，楚楚可怜。

“拂晓别抖了，跟踩电门似的！”决心诱导她成为原先活泼可爱的好孩子，再苦再难，笑对人生，乐观向前，才是正道。

“踩--------电---------门？”疑惑地看着我，终于成功转移她的注意力，不再抖了。

“电门就是--------一种很特别的门--------踩上去就像-------就像这样-------”为了让解释更生动，逗她开心，我夸张的抖动身体。

“哈哈-------姐姐--------你好坏-------学我。”

为博红颜一笑，我算是牺牲大了，幸好有轻纱遮面，否则真要被笑话“丑人多做怪”了。

“这样笑多好，看我家拂晓多美，别伤心了。人有时要学着没心没肺，把怀恋的人刻在心里，想起他时，就微笑，他会感受到的。”

“真的吗？哥哥也会感受到吗？那好，我以后天天笑，我要哥哥也快乐。”

“这就对了，以后不许再踩电门了，知道吗？”

“好！”

“笑一个！”

“讨厌！姐姐逗我！”

笑声连连，两人一马，一路向北--------

三日后，迷踪城内。

迷踪城，去北国的必经之路，距北国还有一天的路程。在耶家收拾包袱时，拿了他几十块金条，当时还嫌它重，一路上吃香的喝辣的，有出无入，很快我就破产了，眼睁睁地卖了我英俊的“白马王子”，买了头已过中年的呆头驴，换了两馒头。

没钱住客栈，只有问老板可不可以住柴房。可是发现管事的全都色鬼，眼光在拂晓身上游离。

“看，这小美人漂亮。要不让这小美人--------我就让你们住上房。”

“休想！再用你是色眼吃豆腐，我就把你打成豆腐花！”

“凶什么？我又没看你，看你那板车身材，又在脸上遮掩着，就知道一准是个丑女！”

“你！”冲过去，想给那烧饼脸一脚。

“姐姐，别打架了，天快黑了，我们再找找！”我敢发誓，不是拂晓手快，他肯定立刻从烧饼升级到麻花。

“不用找了，这城里所有的客栈都是我家的，求我吧！”

“啪，啪！”恭喜我吧，麻花诞生了！

“拂晓，走！”

“哦！”嘴张成O型的拂晓，被我拉出个客栈，有人猪嚎，有人作势要冲出打我，却迟迟不敢。

“看，那有个破房子，走，我们去看看！”

“那？”

“看着好阴森啊！”

“走！”

“不要！那一条街都是空的，刚进城就听说那闹鬼。”

“走，我最大，你必须听我的！”

“啊！什么声音？”刚推门，拂晓就大叫，我什么都没听到，倒是被她吓了一跳。

“孩子，你要冷静！”严肃地把她拖了进去，扔进一间房，然后一个人，走向叫声的源头。

“姐姐，你不怕吗？”

“看我这样子，跟鬼比，说不定谁丑，谁吓谁还不一定呢？”潇洒的甩甩头，打开那扇叫声凄厉的门，消失在夜色中。

安静，安静-------

一分钟后，我打开门，大叫，“拂晓，过来，帮忙！”

三七 浮生若梦

“哑儿姐，怎么了？”听到我的呼喊，过了会，门开了一条缝，然后逐渐变大，拂晓小心翼翼地伸入半个脑袋，见我满手是血，大吃一惊，床上一少妇，发丝凌乱，遮了半边容颜，汗泪盈面，双手撕扯锦被，不停痛叫。

“是个孕妇！快来帮忙！”来不及解释太多，其实我也没搞清楚状况，进门就见她在床上痛苦挣扎，发现我时只说了句“救我的孩子！”，见我没有夺门而逃，她似乎非常惊讶，毕竟她声嘶力竭地叫配上时隐时现的身躯，除了鬼怪，找不到第二种解释。

“别紧张！放轻松！深呼吸！拂晓，别愣着，去烧水-------”一口气，对着同样慌乱的拂晓嘱咐了很多，多到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

“没有用！求--------求你---------帮我-------让我-------寄生到你的身体里！”

“什么！”我和拂晓同时惊叫。

“我等了几十年，早该消失，可是为了这孩子，我一直用意念克制着，我被我丈夫牺牲，但孩子是无辜的啊！他是岚家的子孙，本来就要承担太多，可他可怜到连活一次的机会都没有，我不要--------”

“什么？你就是岚家几十年前被牺牲的女子，当时你已待产，却没能生下你腹中的孩子便消失了。”

“是我，你竟然知道，可我的意念一直没有消失，为了我的孩子，我非人非鬼，非实非虚，飘无定处，到处游荡。所以，请你-------”

“我认识你的孙子，他叫岚夜。可是，附身？！我怕我帮不了你！”

“原来如此--------但是，你知道吗？他是当年许咒的新生，也就是诅咒的救赎，同样，一旦当年被诅咒的临家子孙全部死光，这孩子就再无法出生了，我不能再等了！”她看着我，满眼期待。

“临家子孙？！诅咒？！”听拂晓轻吐这些疑问，还是无忧的样子，只是简单的害怕失措，失去记忆，她已经对诅咒一无所知，她是唯一的幸存，他是唯一的救赎。救他，也是救她。

“好！”答应翼照顾好拂晓，就不得不答应面前的女子，再一次认真的看向床上，拨开她的乱发，湿湿的，带着泪的咸味，身体若有若无，容颜却依旧不老，明艳动人。

“谢谢！”她笑，一脸明媚，“我的虚壳将要依附于你，用你的实体，充实我的虚形，他才能出生。这孩子，几十年前就该出生，所以出生后，他会和其他孩子不同。三个月！他和我的皮囊只会随你三个月，过后他们都会消失，而你，恢复最初。”

她从床上坐起，身上和身边的血都已不见，我才明白那都是她给旁观者的幻象，这么多年，她一定是这样故意制造了很多次难产的假象，可一直没有人敢，或是没有人肯，成为她的寄主，去生下并照顾一个不相干的孩子。

她走向我，淡淡的笑，仿佛解脱，仿佛托付，用慈母般的温柔，轻拉我的双手，用我还没反应的速度，猛一用力，把我拉入她若隐若现的身体，转瞬间，一个躯体，两种意识，三个生命，重叠，合并，融合----------

“啊！“一声凄厉，震遍整个迷踪城，伴随而出的，是婴孩的啼哭，划破黑夜的死寂。

我凄惨地大叫，而后短暂的昏厥，却在模糊中清晰的感觉到，那个被夫牺牲，为子存在的妻子和母亲，在孩子降临的那一刻，她最后滴落在我眼角的泪，随着它的滑落，她的意识一点点恍惚，抽离，消失---------

从三个生命的重叠，到此时一个人的虚脱，不仅仅是因为产后的疲惫，还有我背负的一个绝色容颜和一个称之为母亲的责任。

“拂晓，让我摸摸他。”

“好可爱啊！”

“是啊！在他哭泣的那一刻，他的眼泪也救了你！”

“什么？”

“没有，我自言自语。”

孩子在拂晓怀中，开始还安分的望着我，像是在观察什么，怪怪的眼神，而当我轻抚他的小脸，他却嘟起小嘴，好象很不满意。

“死小子！”

“讨厌的女人！”

没想到，这会是我们的第一句对白，吓得拂晓，立刻拿出丝帕给我擦脸。

“有这种孩子吗，拿口水当见面礼，抹在老娘脸上的，亏我那么痛苦地生他出来。”

“哈哈，那丝帕上我刚刚留了点东西，娘，你慢慢抹--------”

“啊！童子尿！”

早熟的眼神，还有他亲娘死前的提醒，就知道这孩子生长一定不正常，可没想到这不正常的孩子会对我下毒手，我这爆脾气，火一下就上来了。

“这死小子，是我刚生下那个吗？咋有孩子是这样的，身体发育比一般孩子快就算了，还一副天真有邪的样子，简直是小恶魔。别跑，拂晓，去，我没力气，你帮我把他抓回来，刚出生，就会蹦会跳会整人了，再大点还了得！”

三日后，北国城门口。

“哎！！！---------”看着城门，对天长叹。

“哑儿姐，你别叹气了，现在你可是美女，叹气不好！”

“哎！！！明明一天就可以赶到，带着这小鬼，硬是被他拖了三天才到，你看，我这倒霉样，像他娘吗？你说我上辈子是不是欠他很多钱，他来讨债的？”

“丢丢很乖的！”她拉我回头，看正骑在我们那头中老年牛上玩耍的死小子。“丢丢”是我随口给他起的小名，起大名可是他们岚家人的事。随口起小名的时候忘了，“岚”和“难”谐音，“岚丢”更象“难丢”。

“你说，我把他丢掉好不好？”

“不好，而且丢丢很聪明！丢不掉的。”拂晓竟然很自豪的看着那孩子，我觉得她和他的相处，更像母子，而我和那死孩子，更象冤家。

“聪明？！是啊！一生下来就会整我了；看我打扮一下，有帅哥来搭讪，才嗲声嗲气的叫我声‘娘’搞破坏；路上看我摔倒了，不能扶我就算了，还在我后背踩我两脚，蹦过去。天啦，这是孩子吗？”

“其实-------我看他昨晚还给你盖被子了。”背过那死小子，拂晓小声低语，好象在说天大的秘密。“你晚上抱他睡觉，结果半夜睡着了，就把他一脚踹下床了，他却还为你盖被子。”

听到此，正要有些小感动，可忽然想起------

“拂晓啊，别为他说好话了，他有床高吗？为我盖被子？是你盖的吧！他那小个子连爬回床上都成问题。”我不禁为自己的聪明喝彩啊！

“是！他是拽着你的被子爬回床上的，但是他能帮你盖被子，就说明他还是很关心你的。而且他还那么小，你不知道，他的小手要为你拉被子盖被子，是多么不容易！”

“好了，好了，他是好孩子，我是坏娘亲-------”不想再和拂晓争论，转过头看别的地方，却在不经意间将视线定格。

“烙儿！”我可以确定我没有认错白马上的男子，只是待我喊出声来，人已随马，绝尘而去-------

三八 独酌冷夜（奇烙篇）

死别是痛，生别是苦，生死不知，痛苦相织。

一年前，“千寻画舫”上，姐姐恐水，用布蒙眼，可她总嫌弃的说那是抹布，所以我私下里一直留心找块漂亮的丝帕送给姐姐，因为姐姐冒充臭名远播的宋词，所以画舫上，没人肯给我丝帕。

后来有位大叔找我，“听说，你要给你家小姐找块漂亮些的丝帕遮目，是吗？”

“是啊，大爷，你有吗？”我想我看见了希望。

“是啊，本来是买给我家闺女的，可是看你到处找，我这块就送你吧！”

“真的吗？谢谢了，大爷。”我想那时的我就错在太单纯吧！

“哎，不好意思，年纪大了，手脚都不利索了，一下没拿不住，丝帕掉水里了。”

“幸亏没有掉水里，被船底的木头钩住了，大叔，我现在跳下去拿丝帕，等下你放下绳索拉我上来，好吗？”

“傻小子，为了块帕子，值得吗？”

“值得，姐姐对我那么好，这点小事，没什么。”开心地跳下水，想象姐姐见到丝帕的惊喜，江水的寒冷冻不了我心里满满的幸福感。

拿到丝帕的那一刻，我小心地将它揣到怀里，对着船上喊：“大叔-------”没有料到，我再也没能回去，脑后的重击，让我昏了过去。

醒来，已是三日后，离开了对我最重要的人，我步入了黑暗的地狱。

“要想活着见那个冒充我的死女人，就别想寻死，我比较喜欢整死你！如果你不陪我玩，我就去玩那个死女人，别以为我在哄你哦！”

看着眼前的疯女人，很惊讶她坠崖未死，却将我推向这地狱。

“以后你就给我好好待在‘风尘居’，要么杀人，要不就给我在这，靠你那副娇嫩的身子取悦于人，自己选！”

“风尘居”，北国第一夫人“风尘”为穷人所筑。当年，“若风尘”，“若爱语”乃一母所生的孪生姐妹，貌同而气质各异。姐姐“风尘”才智过人，豪气霸天；妹妹“爱语”温柔婉约，歌舞双绝，名闻天下。

可惜，她们嫁人后，皆是红颜薄命，“风尘”嫁与北国城主，辅助夫君，多行善举，生子烙殇后却死于非命，无人知因。“爱语”嫁入岚家，怀子未生，便被夫牺牲，灰飞烟灭。若干年后，民间依旧在闲聊中谈起她们，亲见过她们的那辈人都说，即使色绝天下的“雪千寻”，“恋朝歌”，论美貌，也不及她们姐妹的十分之一。

“风尘居”，原是穷苦之人的遮蔽，可后来内部战乱，政变之后，穷人无人庇护，皆逃离，后来竟然演变成为了北国贵族的消遣享乐之所，其实还是宋词掌控的秘密杀手组织的会所。北国的等级森严，低等人群，一朝生死或一世贫福只因贵族一夕令下而变。

咬着牙，我告诉自己要活下去！不为自己，只为她！

一年前，我只是个被人欺凌的下人，她在我不小心从房上坠下之时，竟不顾自己保我周全，看着她摔在我身下却为我担忧的目光，我就想，此生别无所求，只要长伴她左右。

昔日的娇弱已被无数条伤疤取代，脸边，身上，我早已体无完肤。今日的我，满手血腥，怕是连伽蓝的十分之一都不及，苟活于世，我不再奢望，只求此生可以再见她一面，看她笑，看她幸福。

宋词和她一模一样，却让我恶心，她让我变得冷血无情，无数次杀戮，无数次任务，她让我明白，只有对生命冷漠，才能在杀手的生涯中生存。

我一直冷冷看她，却不得不听命于她，我是她掌中的蝼蚁，开始每一次的逃离，都是遍体鳞伤的被捉回，是她清楚地告诉我，要想活下去见我想见的人，就要对着那些无辜的人，挥剑而下。

杀戮让我无法安然入睡，任何时候，剑不离手，每每被鲜血淋漓的场面惊醒，表面的冷漠再也无法掩盖内心的惶恐和自责，推门而出，坐在屋顶，看向星空，独自饮酒，紧握丝帕，想她，心中才渐渐有阵阵暖流涌过。

“恋朝歌”是我在北国唯一的朋友，是她教我生存。她是个特别的舞女，除了北国城主，她不用听命于任何人。一个洒脱的女子，却逃不过情义二字的束缚，她一直痴痴的爱着一个人，她说她爱了很多年，她说他从不在意她，她说他有一双深邃的蓝眸，她说了很多，我原本都未在意，直至半月前她开心地告诉我，他来找她说爱她，我见到了他，蓝色的眸，潇洒依旧，竟是他——伽蓝。

“她呢？为什么？你爱的人明明是她，为什么来找朝歌？”我掩不住自己的失控。

“她已死！我没有必要再记住她。”深情的吻，却是印在朝歌的唇，双手牢牢抱住的，又是一颗芳心。

“她死了？！不！你怎能负她？！”我想我疯了，像在做梦，听到噩耗，希望醒来时，有人告诉我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不要，烙儿，你疯了！”快速握住我挥出的剑，我的武功是她教的，可是为了他，她慌了手脚，竟生生用手去阻止我。

血，一滴滴落下，让我清醒过来，三人僵持的瞬间，我一年来的求生信念全被击溃。

“朝歌！”看着他的关切不再属于姐姐，我头也不回的离开，他的背弃，她的死讯，我还无法接受。对于姐姐，我想我的爱是多于亲情

的，可是我选择了成全，希望只是看她幸福就好，却不料伽蓝竟是如此薄幸之人。

最终我还是放弃了死，我要活着，为了她。欠她的，欠我的，我要所有人都偿还。夜曾在私下告诉我的身世，原本我只想遗忘，而今，我决定利用它，完成我的愿望。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她已经死了。”

“哦？谁告诉你的？”

“我问你，谁杀的。”

“看看，一年前的爱哭鬼哪去了？现在这么凶！哦！我忘了，你一年前就是男人咯！哈哈--------”

“我再问你一次？”剑已刺到宋词胸前，却止不住她变态的笑。

“你以为你杀得了我吗？这样吧，你帮我杀最后一个人，完事后我把杀她的人告诉你，并且还还你自由，你爱干什么都行。”

“谁？”

“耶家堡耶风流的贴身丫鬟——耶哑儿。”

三九 久别重逢

“哑儿姐，我们去啦？”

“烙-------儿-------”站在城门口，望着烙儿消失的方向失神。

“什么？”拂晓抱着丢丢来到我身边。

“没什么，在这人生地不熟，又身无分文，还带着个拖油瓶，咱们直奔主题————找宋词。”重整心情，让烦心暂时消失。

“什么？找那个害死哥哥的人！”小美人一脸吃惊。

“对！敢惹我，这次来，决定玩死她。”我想此刻我是特别自信的，尤其是第一次在河边洗脸，看见水中的倒影，我差点没成水仙花。下一刻，我立刻在脸上抹了一层泥。乖乖！美成这样，我还是人吗？第一次见丢丢他娘时，天黑没在意，原来她送我的是如此曼妙的身姿和娇媚脱俗并立的希世容颜。人美了，自信全来了，我忽然觉得自己可以对这世界为所欲为了，当然除了对某位屁点大却老气我的孩子。

“娘-------娘-------抱--------抱-------”出乎我的意料，这娃娃第一次主动伸出手让我抱他。

“休想！”开玩笑，这孩子除了会流口水会尿床这点与正常孩子无异，其他能力不明，光他耍我的智商就不是一般的高。

“娘--------”死小子，你就撇嘴装可怜吧，除了拂晓，谁吃你那一套。

“哑儿姐，你看丢丢好可爱啊，你就抱他吧！”

“不！”

“你不是最嫌他哭起来烦吗？看，他又嘟嘴了，这可是他哭的预兆哦！听着，我数到三，等下你别怪他吵！一---------二---------”

“好啦，我抱！天啦！小子，才几天，你就长得象五六岁的孩子，死沉，死沉的！”拂晓这丫头，自从有了丢丢，竟然周身闪烁起母性光辉，老是和这孩子合伙整我，我觉得她比我更适合娘的角色。

“有危险----------不去---------不去--------丢丢怕---------”刚才还活泼的气氛却在他忽变的脸色中消散，第一次，我从一个孩子的眼底看见深邃的认真，肉肉的小手环住我的脖子，小脸和我的鼻翼只有几厘米的距离。

“傻小子！终于开始担心我了！我知道你是岚家的子孙，都不是一般人，能感应到危险，是吧？虽然你小，很多事说不清楚，但是心里清楚，你一早就知道我不是你娘，对吧？所以你第一次见我就叫我‘臭女人’，因为我的出现，让你出生，你娘消失，所以，这几日你一直耍小性子一直整我。”看见他的认真，我也选择了认真对待，装傻陪他闹，是不想和一个孩子去揭开现实的伤疤。

“娘-------丢丢错--------不怪了---------因为--------娘-------死---------”他忽然将小脑袋靠在我肩上，很快我的肩便湿湿的，听到了他的抽泣，知道他哭了。

“看你，我就抱一小下下，就在我身上流口水。”讨厌太煽情，故意无视他的泪，一狠心，把他放到地上，丢到拂晓手里，拂晓的脸色也变得沉重了，看来和我一样，也被这小娃感动的稀里哗啦。

“哑儿姐，看，蝴蝶，好美啊！它怎么老围着我转啊？”哑儿和我同时发现了身边多了一只蝴蝶，老是绕着她转，象是要表达什么。

“玉蝶？！”

好久没见，再见玉蝶，往事历目。和蓝相伴去隐色城，在他身边第一次看见玉蝶时的无忧；和翼流落冷耶城，中毒后告别玉蝶拂晓时的怆然。个中滋味，刻骨铭心，怎会不识这玉蝶。

“玉蝶？好美的名字？哑儿姐，你怎么认识这么美的蝴蝶啊？你看它，好像和灵气，通人性的样子，一直围着你！”失忆的拂晓，对玉蝶除了惊喜，再无任何情绪。

“我没猜错的话，隐色城的玉蝶不会乱跑的，你就是无欢身边的暖儿吧？哎，伤了别人也害了自己！正巧看见拂晓，就病急乱投医，希望她可以帮你，对吧？”

“啊！蝴蝶会点头！”拂晓大惊。

“我不多和你解释，你现在也不认识我，我所要说的就是，带我去找无欢，现在只有我可以救他。”伸出手，拉开衣袖，让她看见我手腕的印记，身为无欢的贴身部下，我想，她懂，这印记意味着什么。

“啊！她真的能听懂。”

“拂晓，带好丢丢，走，跟着这蝴蝶！”头也不会，终于看见一丝线索，我不能放过。

^ ^

风尘居。

人来人往，妖艳的装束和轻薄的嘴脸，昭示着，这一结构优雅的建筑却是反差极大的风月场所。

“噫？蝴蝶怎么飞进去就不见了？”

“这应该是宋词的地盘，我也不想玩捉迷藏了，走，进去！我要让她自己出来见我！她说她成魔，我还说我成神呢？”

“娘---------不---------要--------”丢丢从身后拉我的衣袖，调皮鬼忽然如此关心我，真让我有些疑惑。

“拂晓，看好他，等下进去站一边。”头也不回，反正命和无欢同在，伸出去是一刀，缩回去还是一刀，还不如头也不回的赴约。

“我会看好他的。”神色凝重，她也紧张起来，紧抓丢丢的小手，把他护在身后。

“我是——耶——哑——儿！应魔教宫主宋词之约，叫她出来见我。”

进门时，人太多，没人注意我的存在，而我步入喧闹的大厅后，一脚踹倒最标志性的正中圆桌，着实起到了震撼的效果，一时间，四座皆寂，我成了所有人的焦点。却不料，我还未沾沾自喜，夺命剑已至，杀气摄人，本能闪身，却避无可避，只入左肩。

“烙---------烙儿。”

“你是耶哑儿？！”白衣若雪，当初的少年，已变。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吗？”不顾他的疑问，看着没入我的身体的剑，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嘴里却断断续续的问着。

“娘！”耳后稚嫩的童声划破我的噩梦。

那时我才领悟，丢丢那句“娘死”不是说他的亲娘，而是我，这个背负他娘虚壳的娘。

四十 重获新生

眼前的他，已非昔，当初瘦弱单薄的少年，当初那个固执和我同死的烙儿，在他的身上看不到任何痕迹，现在的他，周身散发的冷漠和冷酷气度威慑着在场的每一个人，也深深的震撼了我。

“为什么杀我？”猛然想起我也变了，已经成为另一副身躯的寄主，他认不出我，杀我也许是个误会。想到这，心里才有些许释然，不禁看着他笑了。

对于一个杀手来说，被杀者如果对他笑，应该是件很诡异的事。所以，他看着我，眼底浮起一些浑浊的东西，我看不懂。

“因为你是耶哑儿！”突然抽剑，一个轻跳，已经落在二楼的走廊，我才看见早已在那站立的特别看客。“你看见了，剑上涂了你给我的毒，她活不了了。按照约定，告诉我！谁杀了-------”

“哈哈--------”看着楼上正沉浸在报复快感的人儿，我无可奈何的苦笑，宋大姐，拜托你笑的有点突破，有点创意好不好？每次都笑得这么变态张狂，祝你笑到下巴脱臼。

“娘！”此刻丢丢已经挣脱拂晓，扑进我怀里，拂晓扑过来时，脸已吓得惨白。

“放心，我这次会很守信，杀她的人就是--------”

“不要！”不祥的预感笼罩，我忽然想起宋词说过烙儿活着是为了我，那他那么在意的那个‘她’，就是--------好狠毒的一招！毕竟，无论是孟然，还是伽蓝，他们眼里的我已死，或许，烙儿也以为我死了。

“说！”他的杀气依旧在升腾，我知道，他一定会再杀，而这一切全是为了我。看样子，宋词打算让他愧疚自杀，眼看着阻止不了宋词脱口而出的阴谋，我好后悔太轻敌，沦为她的棋子，她就是要看每一个爱我的人，在我面前死去，先是翼，然后就是----------

“不！”声嘶力竭，只觉揪心的痛，一口血喷涌而出。

“杀她的就是你咯！耶哑儿，耶风流的宝贝疙瘩，毁容前就是那个在崖边叫你放手，被你一直放在心底的人啊！我没有食言吧！我告诉了你真相。”

“你？！“

他转过脸，看着我，除了最初的诧异，全是复杂的痛，失手，剑坠地，轻轻一点，他落了下来，步步沉重，走到我身边，第一次，我们认真的看着彼此。

清秀俊美的脸庞，轮廓已出，象个男人了。平添的伤疤，让俊美多了些沧桑，幽深的双眸，半掩在额前碎发后，注视着我，悲哀渐渐染进，逼出了他隐藏已久的温柔，冷漠的杀气顿时化为乌有。 白衣纯净，像天使，忽而，对我笑了。

“烙儿，其实我早就知道了，就因为你这样我才要你的，算命的说我命硬，只有克别人的份，一定要找个和我一样的人做弟弟，我以后才能嫁出去，子孙满堂。如果你走了我没人要，孤独终老，你忍心吗？”看着他的笑，温柔如初，让我忽然想起几年前那个我们初识的夜晚，于是重复当时的话，我知道，这些话，他一定记着。他也知道，这个世界，也只有一个人可以重复。

“真的是你！”他又笑了，却笑得我心底发慌。虽然容貌已变，但我相信他认出了我。一把推开丢丢，向烙儿怀里靠了过去，紧紧的拥抱他，透过眼神，预感让我真怕他做出伤害自己的事。

“烙儿，知道吗？现在姐姐我可是大美女哦！可惜，我涂了泥巴，你看不到！”可是想要转移他的注意力，可我发现，失败了！

“我好想你！”温暖的触感，止住我的唇，来自他手指，还有他指上残留的我温热的血。

“好！你们两个还真亲热！”语毕，她已经落在我们身边，嘲讽的眼光，看得我很不爽。

“你嫉妒？！”挑衅地看她，我把烙儿搂得更紧，现在的他已高出我许多，也结实了。

“不！”烙儿睁大眼看着我，我笑，笑得一定“绝美”，因为此笑即绝。笑凝血出，我的心脏已被宋词手中的剑穿过，而我，推开了他。

“对不起！你要活下去！”我想今天的劫还是躲不掉。

手腕上除了生死镯，还有银丝铁环，那次坠崖，它救了我和烙儿，而此刻，我决定用它杀人，我没有武功，杀人的速度却是一流，手起丝落，命悬一线，宋词惊讶地看着我，因为，满身是血的我，此时，已经勒住了她的命。

“你？”显然我把她吓到了。

“我们一起死吧！”看着她，笑得邪恶。

“不要！”耳后的四人齐出声，让我惊讶的是，那声音里，有丢丢，有拂晓，有烙儿，还，还有一个人，虽然不是很熟悉，但我却听出了，是孟然。”

“孟然？！”

“你是谁？”他看着我，让我意外，眼里只有愤怒和恨意，娇容红，气喘着，应该是刚刚赶到，耶家堡一别，我们再没见过，这个貌比女子更娇媚的男子，一直让我难以释怀，不仅是因为他长的象某个人，还因为他对我的情意，我一直没有回应。

“我是---------”

“孟然，没想到我们才相伴几日，就要生死相隔，来世我们再见！”伪装的诀别，在孟然眼里全满是疼惜。

“你搞什么？”

“你忘了？！他并不知道你是假冒的宋词，他知你假死后就来找你，可你来的太慢，让我先遇见他，我就乘机做了会你咯！没想到，做了你，有这么多人爱哦！你确信他会象烙儿那样认出你吗？杀吧，当他的面，杀了我————他心里的你！”她在我耳边低语，阴险的声音，看向孟然，却是无辜的样子。

“你！”气得我牙疼，勒她的手却在一点点放松----------

“走开！”没有料到，平常手无缚鸡之力的孟然，此时却能爆发如此的大的力量把我推开。

“娘！”

除了拂晓慢点，其他两人已经到我身边，把我扶住，躺在烙儿怀里，第一次发现，他的胸膛不再象年少般无力，而是给了我安全感觉。”烙儿终于大了，不再要我保护了！”

丢丢紧抓我的手，咬着牙，看着我，没有声音，全是豆大的泪水，落下，溶入我流出的血里。看样子，这泪水存储量比起当年的烙儿还要充足，“丢丢，你还有三个月可活，一定要好好珍惜哦！我不能照顾你了！”

“娘---------丢丢----------活一个月---------你要陪----------丢丢---------”

最后一滴晶莹落地，我闭上眼睛，祈祷，爱恨纠缠随我逝去。

我没有看见，丢丢那颗晶莹滴落后，奇异的流光笼罩着我，银白的光披洒在我和丢丢身上，我的伤口慢慢愈合，而丢丢原本小小的身体，也发生着变化。

我后来才知道，丢丢用他生命的三分之二，成就了我的新生。过度的老化，丢丢一夜成年，容貌尚存年轻，可原本的黑发，却被银白的长发取代。

四一 别有忧愁

"这是哪?"模糊中，睁开眼，空白的一片，渐渐的，一切清晰，是纱帐，淡淡的紫，随风轻舞。

"醒了?!太好了!"床边是欣喜的拂晓和憔悴的烙儿。

"你为什么抓着我的手不放啊?"看向烙儿，脸部曲线因我的苏醒而柔和许多，紧皱的眉也逐渐舒缓，冰冷的忧郁融化，碎发掩住疲惫，俊美的风华展现。

"因为丢丢也抓着你不放，这位烙公子自然也不会松手咯!"面对我的疑问，烙儿只是看着我，淡淡的笑，云淡风轻，却温柔无限。而一旁的拂晓竟插了话，她变了，学会和丢丢一样，对我小坏了，漂亮的小脸，尽是看好戏的模样。

"丢丢?!哪呢?"猛的一下坐起来，才发现另一只手一直被人抓着，侧过身去看，才惊讶的看见一个陌生的男子躺在我身边，双目紧闭，一只手却紧抓着我，怎么都不肯放，最让我吃惊的是，他那一头顺滑的银丝，随意的勾勒着脸部美的无懈可击的轮廓，美而不失阳刚，简直就是男版的丢丢娘。

"那就是咯!他为了救你，一夜成人!消耗了太多精力，和你一起沉睡了三日，不过还未醒。哑儿姐，你说对了，丢丢真不是一般的孩子!可是现在他看起来比我们都大，怎么叫你娘，叫我姨啊?"推开挡着她视线的我，拂晓一个翻身，也上了床，坐到我和丢丢中间，轻抚丢丢熟睡的脸庞，眼里满是疼惜，真不知道她是娘，还是我是娘。

"他到底是?"烙儿沉默的疑问终于爆发，对于娘这个名称，我想他介意了。

"走，我们出去说，让丢丢休息吧!"多次尝试，终于把拂晓的手塞到丢丢的手心，把我的手解放出来。

轻轻关门，和烙儿一起出去，让拂晓留下照顾丢丢。

屋外。

"这里是?"

"风尘居的后堂，宋词的势力范围，那天，她见你被救没死，就说要和你继续玩，把我们困在这里，我就把你们带到我的房间，谁知道你一昏就是三日。而且当时那个叫丢丢的孩子成人后也昏了，却紧抓你不放，没有办法，我们只有让他睡在你身边，而且和你一块来这的女子说他是你孩子，睡在一起也无伤大雅，我才没有----------告诉我!怎么回事?这一年，你到底经历了什么?为什么?蓝他--------"

"蓝?!你见到他了?在哪?在哪?"也许在一个爱你的男人面前为另一个男人惊慌失措是一种残忍，但我没有办法，我的心总是在第一时间为伽蓝不正常的跳动。

"他----------死了!"

"瞎说!"害怕，心被勒紧，看着他受伤的眼睛，我在拼命捕捉一中叫作谎言的东西。

"他以为你死了，就爱上了别人，十日后将和风尘居的头牌'恋朝歌'成婚!"谎言被揭穿，却是真实的残忍，赤裸裸的，将我刺痛。

"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安静的夜被我吵醒，从开始的歇斯底里，到最终虚脱倒在烙儿怀里哭，我们所在阁楼，门窗纷纷被打开，很多陌生的脑袋伸出，寻找声音的来源。

"忘了他吧!"紧抱着我，他的身体温暖却悲伤，像个废弃很久的避风港，象要为我遮蔽风雨，自己却也是伤痕累累。

"我要见他!"我很坚定，坚定到想让自己死个彻底。

"好!不过，你要先告诉我，你一年来的故事。"

"好!不过你要说!"

就这样，静寂的夜，如水的时光，只有我们轻轻的低语，曾经的惊心动魄，我们都淡淡的带过，看着彼此的眼睛，我们都清楚，我们都向对方隐瞒了心里最深的痛，他所有的凌辱和我所有的寂寥，都交错在回忆里，被我们选择了回避。说到最后，我无法自持，只有突然把头埋在他怀里，我们都希望看见丢对方眼底的真实，却越看越模糊，因为泪，已，盈满眼眶。

"烙儿，这是我爹娘送我的生日礼物，本是一对，对我意义非凡，现在送你其中一个，以后若你我近在咫尺，它们便会相互呼应，发出美妙的声音。"

也许是对他的愧疚和疼惜，从腰间取下养父母在现代送我的那对玲珑剔透的玉石，留下一枚，把另一枚系在他的腰间。玉石靠的太近不会有声音，现在两枚玉石保持不近不远距离，正好可以发出奇异的声音，如天籁，随风在夜里传出悠远的旋律。烙儿在我心中，亲情的成分居多，而玉石对我而言，象征亲人，恰巧代表了我对他的情义，送给他，再合适不过了。

他低头看着那玉石，惊异于它的特别，缓缓的抚摩它的纹理，又抬头看着我，若有所语，却被突然打断。

"你们?!"被拂晓突来的声音打扰，我抬起头，正好对上从屋内被拂晓搀扶出来的丢丢。银色垂下，长长的，伴随他悲伤的眸，闪闪发光，一声叹息的时间，晶莹滑落。

"丢丢!不是!你误会了!"不知道为什么，我竟然有种负疚感，紧张他的难过。毕竟他是为了我变的如此虚弱，我醒来却没有在他身边。

脱离烙儿的怀抱，我想要靠近丢丢，却发现自己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因为，第一次，我看见了拂晓眼里的愤怒，让我前进的脚步不由退却。

"你知不知道?刚才你把我的手硬塞到丢丢手里，已经很过分了!你不是说出来问情况吗?可是却和他抱在一起，丢丢醒来，看不到你，你知道他多失望吗?你到底知不知道，丢丢为了救了，已经耗了两个月的生命，他现在只有一个月可活了，他只想你这个名义上的亲人陪他过完这一个月!"

"什么?拂晓你别开玩笑了!你骗我的是不是?"

没有人回应我，丢丢倔强的忍泪转头，在拂晓的搀扶下回房。门咣当一声，我的心也一震。再回头看向烙儿，他依旧站在那里望着我，看不清他的表情，却在黑暗里听见他的声音。

"同为男人，我知道你对他而言，不再是简单的名义上的娘，而是----------不要紧，一个月，好好陪陪他吧!"

一个月?!来到这个世界，一直都是别人亏欠我，第一次，我负了别人，什么"生死镯"，什么"恋朝歌"，都让他们见鬼吧!眼前的丢丢才是我最要守护的人!

"丢丢!别生气!娘给你做夜宵好不，明天就带你出去玩!娘从今日起，就是丢丢一个人的，好不!别生气了，来!笑一个!娘就送个香吻!"

回应给烙儿一个勉强的笑，我调整一下呼吸，冲回房内，装作大大咧咧，告诉自己，此刻起，我要让丢丢成为最幸福的人!

烙儿，等我，一个月后，我给你个交代!

四二 小楼春风

“哑儿小姐，烙少让我服侍您沐浴更衣！”天半亮，有人敲门。

“丢丢，我起床了！你别拽着我啊！”

昨晚耗了好久才让拂晓消气，丢丢展颜。最后还达成一致，大家都再睡会，可是拂晓说她不放心让丢丢跟我，而丢丢又死拽我的衣袖不放，结果我们三个人就只好挤在烙儿的小床上，我那个惨啊！快成快餐一员———汉堡包中的菜叶了。丢丢一夜长大，不再象以前被我抱在怀里，而是把我整个塞进他的怀里，新生的肌肤，光滑而细腻。（嗅了一下下，我闻到一种婴孩独有的奶味，本能的又向他的胸膛靠了靠，哈哈~还是大白兔奶糖的气味哦！不能怪我吃他豆腐，他昨天才长大，奶气未脱，而我，一向喜欢原味的东东！）

“答应，不许离开！”因为刚学说话的缘故，比起我的‘口若悬河’，他现在‘惜字如金’。

“好！这是根很长的绳子，一头系在你手上，一头系在我手上，你随时都会把我拉回来，行吧？！不过现在，你给我再睡会，我到屏风后沐浴更衣，你不许偷看！”不知道为什么，丢丢生来就有深深的不安全感，总怕被人丢弃，所以他总爱紧抓着我，即使满手是汗，也不舍

放手。而我所能做的，就是在陪伴他的日子，给足他安全感————这种在我身上最不现实的东西。

“好！”对我露齿一笑，如新生的笑容，没有杂质，单纯而满足。眼波如水，碧波荡漾。将红绳认真的系在我的手腕上，笑了笑，又紧抓着另一头，安心闭目。

“进来吧！可爱的拂晓妹妹，起床了！我不习惯别人伺候，你来帮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变美，都是拂晓在一旁见证的，想她也是美女啊，可是遇上我，楞是被我比了下去，哎，可怜！（不许打我，我一向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友情提示：大家适应一下我的自恋情结。）

“哑儿姐！丢丢不见了！”脚尖刚着沐浴的盆底，就听见拂晓的大叫。

“什么？我才脱了衣服的功夫，那小子就蒸发了？他是不是会什么穿墙术之内的能力没告诉我啊？”

“啊！”就在我转身准备起身出水找丢丢的瞬间，却看见红绳的两头都在水中，水中花瓣，看不见底，一只手忽然我拉回水里，在我还没反应过来之时，已经落入一个人的怀里。奶味出卖了他，也吓到了我。

“丢丢，你也要洗啊！早说嘛，看你，衣服都没脱！”拂晓竟然无视我的惊慌，长舒一口气，屏弃刚才的紧张，着手为丢丢脱衣。

“拂晓最好！”那死小子竟然也好意思说甜言蜜语，哄得拂晓笑靥如花。

“拂晓啊，你不知道男女授受不清吗？如此‘坦诚相对’，怎么可以？”说完，我立刻准备跳出盆外，又一想，要先把衣服穿上，就不得不伸出我的玉臂，费力的去抓衣服。

“什么啊！你是丢丢娘！没关系的！而且你也没什么可被丢丢偷看的。”满眼全是鄙视，好象我是个大惊小怪的人，我怀疑她现在已经中了丢丢什么魔法，有了丢丢，她不再对我有当初崇拜敬畏的眼神。我还怀疑她得了妄想症，她比我更象丢丢娘，若不是她头顶仿佛有着母性光辉的圈圈，我一准认为她爱上丢丢了，毕竟，丢丢现在不是一般的极品。

就在我快要抓住衣服的那一刻，拂晓一把将衣服丢的好远，逃生无望，我再次被丢丢拉回水，看他得意的对我奸笑，我想这死孩子又恢复了，没关系，只要他开心就好。

“那好，拂晓，你的丢丢你帮他洗，还有-------”一个小心正视到丢丢，银发散落，在胸前，豪放不羁，不多不少的比例，肌肤如玉。我的目光被定格了，有液体从我嘴角漏出，应该是传说中的口水，天啦！我好久没做花痴了！“丢丢，我洗好了，先走一步！”这种身材，会让我失水过多的。

“不行！”丢丢拉回我。

“没洗干净！“拂晓竟然和他团伙作案。

“救命！”一声急呼，原本只是和丢丢拂晓在玩水打闹，却不知屋外有人当真。

风驰电掣的速度，有人已飞身入屋，从盆中抱出我，见我一丝不挂，一惊，在我还未反应过来的几秒内，已经用干净的新衣将我包裹。

“你真的很讨厌！”丢丢不顾两位美女在场，竟直接从水中站起身来，直视来人。

“不！丢丢，别这样！我想烙儿是以为我出事了！”赶忙离开烙儿的怀抱，走近木盆，将丢丢按下水坐着。（你春光乍泄我没意见，你和烙儿可千万别打架斗殴！）

“你没事？！”烙儿看着我，有些惊痴，没有顾及到丢丢的无礼，只是定睛看着我，看得我脸都彩霞满天了，还不舍挪开他的目光。

“烙-------烙儿！”没有想到初浴的我如此媚惑迷人，脸皮再厚，被这样目不转睛的看，也不由尴尬起来，轻挽额前湿发，不料，烙儿竟失神的抬手，食指轻抚，为我将发顺于耳际。

“好美！”一声赞扬，我想我醉了！

“她是我的！不准你碰！”丢丢再次站了起来。

“这丝帕！留着吧！你这样的容貌是不能外露的！”从怀里掏出一块丝帕，看样子，已经不新了，却带着烙儿特殊的体香。

“好！”

“我先出去了！宋词说，要救你丈夫无欢，就别离开北国，最近北国有人大婚，她过些日子找我们。”

四三 朝生暮死（丢丢篇）

胭脂误娇容，铅华洗尽，对镜浅笑，淡扫娥眉边。

□□

□□“好啦，拂晓，我不化妆了，还是这样淡淡的好。头发也别梳了，拿剪子来。”

□□

□□沐浴完，我半靠在床边，看着她————我名义上的娘，被拂晓折腾的慌乱，又是描眉，又是束发，那个男子走后，她就一直在装扮，最后忙的乱七八糟，就大吼一声，不肯折腾了。

□□

□□“他就说了句美，你至于这么打扮吗？”没办法，我不得不承认对她的恋母情结，毕竟出生后，她是我看见的第一个人，看见她的目光停留在别的男子身上，我是真的吃醋了。出生时虽已知她不是我亲娘，也曾无理取闹的讨厌她，但我不得不承认她对于现在的我而言，意义已不可同日而语。

□□

□□“这样好吗？”没有回答我，却是手起剪落，半截乌丝落下，干净利落，没有半点拖沓。

□□

□□“那是我娘的头发，你还真不心疼！”

□□

□□“我的新发型，每次都让人折腾我的头发，我实在受不了，而且你亲娘的头发比我原来的还长。”

□□

□□看她一副理所应当的样子，我也不想争论了，不知道为什么，就想宠着她，看她任性，其实我只是在她眼里比较孩子气，而在亲娘肚中的几十年里，虽然没有出生，我的心智却一直在增长。

□□

□□“你昨晚说要带我吃喝玩乐的，兑现吧！”

□□

□□我生来便继承了岚家知晓过去未来的能力，可惜不知道为什么，我似乎丧失了预知的能力，只能预感到危险，原本以为我的早夭使我的能力退化，可是我竟然拥有岚家祖上已失传的好多能力，可惜，我可以存活的时光却是那么短暂，所以，我希望，每一刻，都有她相伴。

□□

□□“错！是‘吃喝嫖赌’！一个男人应该经历的，你老娘我都让你享受到！”

□□

□□“笑得这么阴险，怎么感觉你自己想这样享受呢？”坦白说，她这笑，我很不喜欢，充满阴谋的样子。

□□

□□不过，用我生命的短暂换取她的复活，我真的不后悔，一点也不。

□□

□□几十年前我就该死了，是娘用强大的意念保全了我。娘是和北国夫人“风尘”乃是一胞同生的姐妹，秉有同样的绝色风姿，自然不会是平凡的背景。她们出生在一个奇异的家族，这个家族的女子生来就负担一个重任，就是守护一种奇特的生灵————蓝蝶。而她们就是那一辈中，唯一的两个守护女。但是她们为爱背叛了家族，没有了守护，蓝蝶一族被贪婪的人围捕接近灭绝。不知道这算不算上天的惩罚，风尘姨原该有一双儿女，儿子就是烙殇，女儿生来就有奇特的体香，“风尘”因生她难产而死，北国主便认定这孩子是害死自己妻子的不祥之人，于是当夜就把她遗落江湖，后来这孩子长大被人糟蹋，生下一子即死，一生凄惨。而我娘，也没逃过这场劫难，被至爱的夫君牺牲，怀子便要灰飞湮灭。

□□

□□不能出生，我没有怨恨任何人，包括我爹，他永不能死，一生无法自对。娘和风尘姨为了一己之爱，害蓝蝶只留下一个遗孤，自己

也没有好的景遇。前尘冤孽纷争依旧影响着她们的后代，而我们注定要为此承担一切因果循环。

□□

□□“别发呆了，小小年纪，学人家玩沉思，起来穿衣服，我要带你出去玩。拂晓啊，你还有眼袋，严重的睡眠不足，别跟我们混了，留在这补觉吧！”

□□

□□就这样，我的生命最刻骨铭心的时光由此开始。

□□

□□----------

□□

□□风尘居大厅，人满为患，舞曲不绝，笑声连绵。

□□

□□可是当我们从阁楼上走下来时，喧闹却忽然停了。个别人使了些眼色，大厅又重新嘈杂起来。

□□

□□“刚才怎么了？”

□□

□□“因为你我出现了！太让大家震撼了！”

□□

□□“为什么让我穿成这样？”

□□

□□“帅啊！你现在可是这里最抢眼的，这样才能让能让美女都对你侧目。”

□□

□□“你为什么蒙着面？还用他送的丝帕？”

□□

□□“哈哈~因为，我，我不能盖过你的风头啊！所以现在不能揭开面纱，等你逍遥过了，我再--------哈哈---------想想就美。”

□□

□□“你在想什么？”

□□

□□“没--------没有！走！那边有位子，我们过去！”

□□

□□“呦！是你们啊！宋教主吩咐了，要好好招待你们。烙公子就在你们对面的宾客席。”知道我的介意，他和她都在刻意保持距离，但是他们眉目的交流，还是看在我的眼里，让我很不舒服。

□□

□□“好啦！废话多！你们这种地方不是都有什么花魁的吗？给我叫出来！”

□□

□□“可是‘朝歌’就要出嫁了，所以----------”

□□

□□“啪！”她拍案而起，全场再次安静。

□□

□□“我们先回房吧！”

□□

□□“丢丢你坐下，我说了带你找乐子的，尤其是这个‘朝歌’的乐子，我是找定了！”我知道，此刻的她，想起了一个人，一个在她心里无法取代的人。

□□

□□“你！不是说要好好陪我的吗？”忍不住提醒她，回过头，看着我，她终于缓和了刚才不正常的激动，略有所悟的勉强一笑。

□□

□□“对啊！娘真该死！那我们今天出去玩吧！眼不见心不烦！”拉着我，拂袖而去，最后丢下一句，“门口挂着的貂皮外衣是哪位公子的，小女子借用出门，有问题找宋词赔偿！”

□□

□□来到大街上，虽然一直有尾巴跟踪我们，但是我们都装作不知，身上披的是她强拿的貂皮外衣，她说北国的天气冷，怕我冻着了。看着她在我面前冻得瑟瑟发抖，我的心却一点点暖了起来。

□□

□□“你看你！冻坏了吧？”一把将她揽入怀中，她总说自己是我娘，可是现在，我的心里分明觉得，她只是另一个和我毫无血缘瓜葛的女子。

□□

□□“怎么没下雪呢？丢丢一定没看见过雪，那是这世界最纯洁的东西，好美的！”在我怀里，她喃喃地说。

□□

□□“哦？是吗？那你抬头看看！”

□□

□□“啊！雪！来的好及时啊！丢丢！你看，这就是雪！”抬头的惊喜，她笑的真实。

□□

□□“是吗？”

□□

□□“闻一闻，是梅花的香气！”

□□

□□她开心的伸出手，让雪在她手心融化，然后伸到我鼻翼，我没有告诉她，那雪为她而落，出自我的呼风唤雨的能力。我没有看过雪，但我并不介意，我在意的只是，她一直在我身边，微笑。

四四 踏雪寻梅

在喧闹的街市，我们成了最瞩目的一对，他的俊美，我的神秘，一个风度翩翩，一个摇曳生姿。

□□

□□“我们离开这吧，找个偏僻点的地方，我只想对着你一个人。”躲闪不及一颗颗芳心暗许，丢丢很不自然的拉我出了街道，到了

一处宽阔的旷野。不料大雪突然降临于天地，飞舞于我和他之间，很快，伴着我的惊喜，一片白雪皑皑。

□□

□□当他还是个孩子，在他身边，我可以为他遮蔽风雨；而此刻，他高出我许多，冻得发抖的我只能在他怀里取暖。他将我揽入怀里时，我竟然没有躲开，也许伦理抛开，我已经分不清我和他之间确切的定义。

□□

□□在他怀中，伸出手，让他嗅我掌心融化的冰雪。纯粹的白，夹杂着淡淡的梅香，让人心旷神怡。他笑，抱得我更用力，仿佛要揉进他温暖的内心。呵气成霜，寒冷刺骨，可是这场突如其来的大雪和他温暖的怀抱，却让我满足的幸福着。

□□

□□回报他的笑，心中不禁轻叹，我给他的只是一件貂衣的温暖，而他帮我抵御的却是整个身体的严寒，终究是我负他，他短暂的生命，他绚烂的笑都与我牵扯，而我，却无以为报，我知道，他要的不是人间的享乐和逍遥，而是---------。

□□

□□揭下我的面纱，温暖的手轻抚我冰冷的面颊，一瞬间，我有窒息的感觉。他没有束发，银丝随意飘逸，在他胸前，我唇边，调皮的游荡，扰人心乱。抬头看他，浓密的睫毛，长长的，沾着雪丝，不经意的眨着。对视中，察觉他深邃的星眸，璀璨中藏着幽深的郁结。

□□

□□“丑小子，没事睫毛长那么好看，真浪费！”看着他那样的眼神，心中不由一震，慌忙中，指责他的无可挑剔的五官。

□□

□□“你的还不是！”用手指轻点我的睫毛，温柔而不甘示弱的反驳。

□□

□□“我是你娘，你要尊老，不可以反驳！我说是什么就是什么！”

□□

□□“现在你在我怀里，看谁听谁的？！”

□□

□□“当然是我---------你的！”看他一副要推我出他怀里的样子，怕冷的我只有在嘴上软了下来，看来我是养了个白眼狼，亏那衣服还是我给他的。

□□

□□“这才对！还有以后不许用娘这个字压我，我知道，她已经死了，你是你，她是她，我不喜欢混淆。”虽然声音不大，我还是听出了他语气里的斩钉截铁。

□□

□□“什么？！那我算你什么？”虽然不想去分明的介定我和他的关系，但被他一言说破，我还是无法去面对，背负她母亲的躯壳，我到底算是什么角色，他的依恋，是源于我一厢情愿逼自己相信的亲情吗?

□□

□□“我----------”

□□

□□看他嘴角动了一下，我正要听下面的话，却不知怎的，全身揪心的痛，接着便吐出一口鲜血。自从无欢被折磨，我都快成吐血大王了，怕人担心，一般都避开身边的人，可今日一个不小心，不但让丢丢看见了，还吐了他一身。

□□

□□"看你---------把我搂这么紧----------我无法消受美男恩----------现在不再简单的象街边女子那样看见你流鼻血----------而是直接吐血了----------你说你没事长那么帅干嘛----------"虽然明知瞒不住他，可嘴上还是妄想抵赖。

□□

□□"我还没怪你把我的衣服都弄脏了!"他也不服输。

□□

□□"是啊---------是啊----------我把你衣服弄脏了----------听说那是我拿来给你披上的----------有本事别一个劲的给我止血。"看着他慌乱却强装镇定的样子，我忽然间又被感动的乱七八糟，这小子，嘴硬的功夫跟我有的一拼。

□□

□□"放开她!"正在我吐得严重失血的时候，忽然感觉到被人抓住手腕，接着就听见丢丢的声音。

□□

□□"烙----------烙儿----------"惊讶的看着仿佛从天而降的白衣骑士，我无力的倒了下去，好在丢丢在身后抱住了我。

□□

□□"是你该放开她了!"被烙儿用力一拉，我就莫名其妙是上了他的马，又是那熟悉的幽香，出自烙儿，此刻竟然让我昏昏欲睡。

□□

□□"好!带她去吧!告诉她，我在'风尘居'等她。"

□□

□□闭着眼，我没有看见风雪突然间随丢丢的心境而肆虐，呼啸狂吼，漫天风雪，摒弃浪漫，这天地，不再对谁温柔。

□□

□□----------

□□

□□"我们去哪?"模糊中，在烙儿怀里颠簸，不知为何丢丢会那么轻易让我和烙儿离开。

□□

□□"你说过，生死契约的一方一旦危险，另一方也--------该是救他的时候了，我刚查到他被宋词转移的地方，就来找你了。"

□□

□□"他--------你是说无欢?"

□□

□□"你和他有感应，现在离他被关的地方不远了，你静下心，感受一下他的确切方位。岚丢已经让方圆百里的风雪都大起来了，那些人暂时跟踪不了我们。"

□□

□□"什么?丢丢?他有呼风唤雨的能力了?"

□□

□□"岚夜今早到了北国，他告诉我的。"

□□

□□"那---------"

□□

□□"别问了，岚夜说今天再不让你和无欢有夫妻之实，你们俩的大限就都到了!"

□□

□□"天啦!这他也告诉你了，死夜夜，出卖我!难道今天我就要告别我的单身生活了?!"

□□

□□"他到底在那边?"

□□

□□"我可不可以不去右边的左转的房子里呢?"

□□

□□"我救他出来就会离开，你们最好离开北国!永远，永远别在回来了!"

□□

□□"什么?什么别在回来了?"

□□

□□听不到烙儿的回答，昏睡穴一痛，我再次昏睡。

□□

□□梦里一直有个男子在对我说着话:

□□

□□他说怀恋初识的时光，怀恋那个夜晚，我奋不顾身的护他周全。

□□

□□他说喜欢做我的跟屁虫，在一旁看着我和蓝胡闹;

□□

□□他说一年不见，相逢却不能再陪在我身边;

□□

□□他说要为我杀了宋词，让她不能再来杀害我;

□□

□□他说明天起我将是别人枕边名正言顺的妻，希望我幸福!

□□

□□梦里，我不能回答，只能感觉到他的忧伤和我没来由的悲凉。

□□

□□他说的没错，朝阳再次升起时，我已是越无欢的妻。只是，我绝不会离开，因为对蓝我有太多迷惑;因为丢丢不能没有我;因为我还未亲见到幸存的枫;因为孟然还在被蒙骗。

□□

□□他们，我一个都不想错过，还有，烙儿，他真是傻透了，我要回去骂他!

四五 爱无踪迹(无欢篇)

原本以为在呼吸即将停止的那一刻，一切都已完结。心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暖儿，她总是忠心耿耿，却没有落到什么好的下场。她曾说为了我，她甘愿牺牲一切，包括她的身体，灵魂，和生命。

真是个傻丫头，虽然时常感叹着，却还是吝惜到从未给过她任何回应，哪怕是一个微笑。其实并不是我不想给，而是从儿时母亲的愁容里，就从未看过微笑这种表情。自小隐于山林，没有玩伴，陪我的只有满山的生灵。直至有一天，在娘的病榻旁，知道她一生的叹息，只为一个人，那就是素未蒙面的妹妹宋词。于是，埋葬了母亲，我下了山。

"她是你妻子，过了今晚，你恢复了，就带她离开，越远越好。"

双目失明，让我的其它触觉都十分敏感，救我出来的男子身上有着幽幽的香气。依稀记得，他曾经来过，按宋词的命令折磨过我，只是那时疼痛对我来说，早已麻木。

"妻子?"被塞了颗丹药在嘴里，很快就恢复了些气力，除了暖儿，我不曾亲密接触过一个女人，莫非是--------

"她为了救人，动用了你的生死镯，现在的你，若是死了，她也活不了。"

"我感应出一年前有人动用了镯子，却没有料到，会有今日的相见。你带她走，我们无关！"

"你!什么意思?"

"杀了我？"昂起头，等待死亡的降临，不想最终杀我的人是我的亲人。

"想死？！那好!反正还有一个叫暖儿的女子和她陪葬!"

"暖儿?!你把她怎么了?放了她!"

"我想，怎么救她，你是知道的。带她离开，我保证暖儿会活着飞回你身边。"

"啪!"是那男子甩门而出的声音，他没有再回来，离开前，我听到他决然的低语:

"给她幸福!"

他将她丢在我怀里就离去了，过了很久，我一直没有动，恬静的呼吸，出自怀中。想离开，但是毫无力气，冷静让我意识到，除非同样借助"生死镯"的力量和她有了夫妻之实，否则我们都活不过明天，丹药逐渐支持不了我了，我还在犹豫之中，安静的屋子里，忽然有人出了声。

"你是谁?还抱着我?!"怀里的女子一下挣脱出我的怀抱。

"哦!原来是你啊!冰块，好久不见了!"她的声音很陌生，语气却很熟悉。

"原来你还是看不见。天啦!气息越来越弱了，我不会和一个死人说话吧?!"感觉到她的靠近，近到可以听见她的心跳，还有我的。

"幸亏没死!还有心跳!烙儿，这死小子，把我送来这，不知道'羊入虎口'吗?"

"如果你不愿意，我不会碰你的!"第一次对她出声，虽然我不是君子，但也绝不是卑鄙的小人。

"啊!不!不是!你误会了!我指的'狼'不是指你，是说我自己。别激动!你突然出声吓着我了!"她由着急转为狂笑。

对于这出乎意料的回答，还没有反映过来，我已被迫由坐改为仰躺在床上，，她突然压了过来，用她暖暖的，柔弱的身体。

"你!"再一次惊讶于她。

"虽然我们都不喜欢对方，但是我十分不甘心被你拖累死，所以----------放心，过了今夜，你我两不相欠!你也别妄想要我负责!"

感应到她内心慌乱，可她却在言语举止上故意放荡洒脱，让人迷惑了，身边的她，到底是怎样的女子?

"哎呀!我不会!"

在我身上折腾半天，她终于忍不住大叫了一声。

那一刻，我忽然好想笑，怎么会有这样的女子，不是因为看不起她，而是真心被她这般直接的举动逗笑了。

"那我教你!"

凝聚身上所有的真气，一时间，我暂时恢复了些气力，孤注一掷的反身将她压在身下，不知为什么竟会在那一夜陪她胡闹，仿佛我占有她的初衷也模糊了，今夜过后，我们真的要相逢陌路吗?

"醒了?"我想这是我第一次尝试对人温柔的说话，可听起来还像是冷冰冰的。

生死镯发挥了作用，身上所有的伤都已经不见，曾被宋词迫害失明的双眼也在睁的那一瞬，看见了朝阳从门窗缝隙里漏进来的光线，还有怀中她酣睡醒来后睡意惺忪的迷糊样。

毫无疑问，第一眼看见她的容貌，惊艳于我的，除了曼妙的身姿，细致的五官，还有眉目之中媚人的风骨。并不留意女子的外貌的我，第一次震撼。如此惊心动魄的美，加之昨晚她故作洒脱的可爱，让人无法忽略。所有人，包括暖儿，面对我时，都带着些须敬畏，而她自昨晚到现在，都一副天不怕地不怕只怕死的样子，十足的奇女子。

"恩。"

小迷糊好象还没弄清自己在哪里?只是习惯性的回答了下。

"怎么腰酸背痛？！啊!"

她突然从床上坐起来，看着我，又看着床上的落红，大叫起来。

“你？！哦！我想起来了！”

盯着我，仿佛在极力回忆什么，迟钝如她，却让我的心波澜起伏。

“原来烙儿这死小子还给我留了衣物，这么细心，像个老妈子！”

很快整理好自己的慌乱，无视我的存在，她就那样径直的自顾自的在我面前脱衣换衣，我虽然立刻将脸转过，脑中还是浮现了昨晚缠绵销魂的点滴。

“啊！原，原来你看得见了！”

原来她并不知我已复原，所以才敢在我面前没有忌讳。

“换上！”

恼羞地抓起床边的衣服扔给我。

“都是你，害我这么快就升级做女人了。以后机灵点，别老是那么没用，被个死女人整的那么惨！”

无法否认，换装后的她，淡装素裹，却是分外明艳动人。

“你是谁？认识我？”还是忍不住发问。

“冰块兄，英雄莫问出处，而且你我只是一夜夫妻而已，名存实亡。”

“别这种表情看我，做人何必执着？你不爱我，而我，嘿嘿，实不相瞒，实在是在帅哥圈里太受欢迎了，所以，你好我好，各自逍遥！”

“转过头干嘛？是鄙视我吗？还是羡慕我，不好意思？算了，不和你说了！先走一步！”

“名字？”在她关门出去前，再一次认真而冰冷的问她。

“曾经叫糖诗，现在叫耶哑儿。”她顿了一下，站在门口，丢下一句，便消失在我视线。

“耶哑儿？！”

四六 为爱寻魄

潇洒出门，抬手遮住刺眼的光线，才一会儿的工夫，没想到太阳都出落的如此艳丽了，相比昨日的飞雪刺骨，真是相差巨大。

“咦？白马？！你怎么在这呢？你不是和烙儿----------坏了！烙儿出事了？！”来不及思考，冲到马背上。

刚上马背，英俊的白马大哥也不让我摆个酷点的姿势，就飞奔出去。

“等---------等下----------我---------我骑倒了！”

此时我真的万分崇拜张果老，他以“倒骑驴”著称，而我也倒骑马在北国城的街道上大叫。

“怎么一日不见，长能耐了，背对马头就能找回来！”

“死丢丢，是你啊！刚才吓死我了！”

很奇怪，以马儿刚才的冲劲，看不见的我只能感受到它的突然“刹车”和我根据惯性的向前摔，在我花容失色之时，却发现已稳稳的落入丢丢怀里。

“这么急赶回来，知道他出事了？！”

“烙儿真的出事了？”焦急的抓住他的手臂，却发觉他全身冰凉。

“没有？”

“那你又说----------”

“骗你的！”拍了下我人见人爱的小脑袋，他得意了笑了。

“那马？”

“他留下给你私奔用的！”

“你怎么知道？”

“因为他也是岚家人，没有事能瞒过岚家的子孙。”一听声音，就知是我们的小夜夜在插嘴。

“你真的来啦！烙儿说时我还不信呢？怎么舍得你家千寻跑来看我啊！看，我漂亮了哦！”

“今天是伽蓝和朝歌大婚，我是来道喜的！”

“什么？”一下子呆住了，一直都漠视这件事的真实性，现在才发现我错了。

“夜，你们快进去啦！美女朝歌要给我们敬酒！”正说着，一男子，白衣飘逸，风一般的出现，眉宇间尽是潇洒风流，无忧无虑。

“风流？！”

“又是一美人！比里面那个还--------不知小姐闺名？”看见我，脸上满是惊奇和赞赏，看来又是个被我的外貌蒙骗了的少男春心。

“为什么告诉你？”死猪头，不知道把曾经的耶哑儿忘到哪去了，还是不改对美女的兴趣盎然，薄情寡义。看来夜为了千寻的终身幸福，没有告诉风流我的的变故，既然如此，我绝不放弃整他的机会。

“进去！”看样子，丢丢生气了，他看风流时眼底全是讨厌。

夜夜悠然一笑，而风流看我似乎名花有主，也没再出言调戏，只是一脸惋惜的看着我。

一抬头，“风尘居”，我又回来了！

不顾我的吵闹，丢丢硬是将我抱在怀中，让我的面颊紧贴着他冰冷的胸膛，一直持续到回到房中。我知道他是怕我看见什么，虽然我们一进去，所有的喧嚣在一时间停止，但我依旧感受到了久违的气息，那气息温暖而平静，只属于蓝。

房中。

“换身新衣吧？”

“这是新的！”

“你身上还有别的男人的味道，我不喜欢！”

“别的男人？----------你----------说----------谁啊？”毫无疑问，此刻我心虚无比，他是岚家人，昨夜的一切自然也瞒不过他。

“洗！”没有多言，蛮横的将我扔进早准备好的水盆里。

“你是嫌我脏吗？”衣服未脱，就从水的猛然站起，冷眼看他，气愤无比。

“你们怎么了？”拂晓不识时务的冲了进来，手里拿着一件新衣。

“出去·！”我和丢丢同时大叫。

“为什么让我什么都知道？而且知道一切发生，眼睁睁的看着，无能为力。我要洗的，其实不是你，而是我的记忆。而你带着他的味道，时刻提醒着我。我---------不是----------嫌弃你----------”我没有看他，却感觉他的声音像沼泽，让我一点点失陷。

“我从未标榜过我是什么好女子，玉洁冰清本来就不属于我，即使身体是，心灵也早不是了。”

“原谅我！”突然紧拥我渐渐湿冷的身体，他的身体没有温度，在他怀里，我更加寒冷。

“放开她，你会冻死她的！”夜突然推门而入，拂晓在他身后，看样子她是去找夜打小报告了。

“我----------”放开我，愕然的后退一步，看我站在原处瑟瑟发抖。他深邃的眸，由愕然逐渐转变为自责和深深的哀伤。

“没---------没事的---------”看着他，万般的气愤也在瞬间化作不舍。忍不住上前一步，想要安抚他，他却惊慌的又后退一步，我知道他是怕再一次伤着我。

“为什么现在，连抱你的资格都没有！”颓然的坐在地上，靠在床脚，双手抱着膝盖，不看我，只把飘忽的视线游离在窗外。

“夜！他到底怎么了？为什么身体那么冷？”

“他将生命缩短，这只是他要付出的代价之一，死亡临近，他将会变的又老又丑。”

“我知道你一定知道他怎么救是不是？”紧抓着夜，看着他，不敢错失他眼里一点希望的光。

“找到‘冰魄’，让他含在嘴中，将他冰封，让他的生命暂时停止，方可阻止他变老。再寻‘火魄’，冰火相融，他才可以重生。”

“哪有？”

“‘冰魄’在宋词手中，‘火魄’的下落，没有人知道！”

“宋词？我要找她！”

“宫主邀请哑儿小姐出席今晚的婚宴，让小的拿些衣物发饰过来。”

门未关，有下人捧着衣服和锦盒从拂晓身后出现。

“拂晓，收下东西！告诉宋词，我晚上一定到！”

“不要去！”失魂的人终于抬头看我。

“我一定要去，你先上床，多盖点被子，我让拂晓在房里起个火炉，你一定不能睡，要等我回来。”

四七 暗流涌过(伽蓝篇)

诗死了!我的世界，轰然崩溃!

翼告诉我时，冷漠的眼里只有望不到底的深，看不清，但我想不到他骗我的理由。跪倒在她坟前，自责和愧疚锥心而来。若我相守，即使灰飞烟灭，也绝不会让她一人赴死。

一时间，猝然发现自己渺如尘微的心，满满的，竟全是她。

依稀的记忆里，是那场淅沥的夜雨，浇灌心底的苍凉，一点一滴蕴积，生了情。

喝过林海的“爱之罪"，中了爱情的毒，此生除了诗，我再不会对任一女子动情，即便是逢场作戏，也会毒发，心痛不止。

今日，我却要拥着另一个女子走过长长的红毯，在她额前许诺，娶她为妻。而这一切，本该属于也只属于诗，我心里的独一无二。

"如果她没死，看见你的背弃，你知道她的心会多痛吗?"手边是幸福的朝歌，四周是祝福的目光和嘈杂的鼓乐，耳边却回响昨夜齐烙突然出现对我的质问，昨夜已过，可耳边，心里，还是那句话字字锥心。

若她没死，我该如何?爹娘生我之恩，无欢对我的兄弟之情，我无法丢弃。可能力所限，我根本救不了他们。终于明白当年岚夜的爹救

扬州城和蓝蝶时的痛苦，一边是一生至爱，一边是大爱，我同样自私的选择了牺牲至爱，不同的是，喜宴过后，宋词会按当初约定的那样放了无欢，而北国城主也会以北国之宝"生死相随"作贺礼送给他的私生女————恋朝歌。而我，会给自己一个痛快，去地府，陪我的至爱。

爹娘之间，一场误会，一生遗憾，可是爹化碟后一直执着的追随娘，即便娘被北国主所捕，置于笼中，他还是日夜相守，不离不弃。终有今日，所谓的北国之爱"生死相随"的出现。谣言传遍，只要拥有了笼中的两只蝶，便可以寻获真爱。北国主许诺，谁得到北国第一护国女，风尘居第一头牌恋朝歌的芳心，将以"生死相随"相赠。

婚宴在室外举行，以篝火和红毯装点，中间是类似舞台的空地，四周宾客席座，气派豪迈，人影随火光摇曳，热闹非凡。

"越无欢前来祝贺!"有人大声通报。

"蓝!"穿过人群，我看见了多年未见的兄弟。

"无欢!"无需多言，我们已有太多默契，相视而笑。宋词真的放了他，心里惊喜，诗，等我，爹娘自由，我就寻你而去。

"你的大喜?!我来祝贺!"淡定的笑，无需多言，了然于心。

"扬州城新任城主雪孟然，枫叶山庄二公子岚夜，耶家堡堡主耶风流携未婚妻雪千寻，前来道贺。"

"宋词前来祝贺！”

和诗一样风貌的宋词一出现，全场都安静的片刻，不是因为她，而是她身边的女子。

娇艳的红，好似艳阳当空，让寒冷的夜顿时沸腾起来，即便我身边的目光时刻追随我的朝歌也侧目看去，那灼目的红要比红装的朝歌更加惹眼。仿佛这婚宴的主角是她，而非我身边的人。

"无名氏前来祝贺!"

"无名氏?!"来人一一入席，我都以目光回访，惟独这个自称无名氏的红衣女子我并不认识，但她仿佛与所有人早已熟识，包括我。极不协调的白纱遮面，看不清的她的样子，可从眉目之间，便已知是人间绝色，和所有女子不同，她的发很短，只及肩，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飒爽英姿。冷眸淡笑，迷醉一片。

惊讶之余，仿佛看见她远远的对我笑着，模糊的微笑，隐约而浅淡，映在火光中，却显现出凄楚的悲凉，让我的心没来由的抽搐。

就在她正要和宋词一起靠近我们的时候，岚夜忽然出现，把她拉开了，她不甘心的看了我一眼，然后和岚夜坐在了一起。

“恭喜！”

“宋词，刚才你身边的女子是？”朝歌看着那女子，好奇的问过来道喜的宋词。

“她？”宋词看着我，别有深意，又看向朝歌，似真非真的笑着回答她，“她就是你夫婿的旧相好，今天是来破坏你的。”

“我不认识她！”感觉到朝歌在我手心一颤，我用力的回握她，让她定心。

“开玩笑！你们两个怎么都这么紧张啊！朝歌，给大家跳支舞吧，嫁了人，我们可就没眼福了！”

“好！”朝歌爽快的答应，知道她是不想被那个神秘的女子比下去，她的舞姿是继当年“爱语”之后公认最美的。

脱去烦琐的外袍，站在开阔的场地，成为所有座上宾客的焦点。

“今晚过后我将退出‘风尘居’，和伽蓝离开这里，隐世而居。这最后一支舞就送给在座所有宾客和我最爱的人。”

朝歌就那么毫不避讳的直视我，对我笑，笑得幸福，她的世界仿佛永远只有我，她的爱，纯粹，没有杂质，爱就是爱，她从不遮掩和扭捏，是一个至情的女子，只是错爱了我。

“朝歌，负了你的，就来世再还吧！”我回望她，对自己默念，心痛得无以复加，爱着诗，却与朝歌的情割舍不清，幸好有“爱之罪”折磨卑鄙的自己。

舞姿悠然，舞出黑夜的弧度，背后是星空闪亮，篝火闪耀，朝歌如飞蛾，在火中，凄美决然地舞尽她的昭华风姿。歌曲尽时，场内一片寂静，所有人，包括我，都似乎被莫名的感染着，她的知足，她的执着，全融入她举手投足。身体的语言传达着爱的浓度，蔓延着她瞬间的幸福。

“如果我们不是情敌，我想我会很喜欢你！”

一语惊人，在座的无不诧异，目光从朝歌身上转移，整齐的停留在座上红衣女子的身上，她缓缓的站起，甩开一直拉着她的夜的手，看着朝歌，又将视线转向我。

“你是谁？”我和朝歌异口同声。

“我？”她笑得苦涩，“我是谁？有个叫伽蓝的欠我一句交代，我是来讨债的人。你真的爱这个叫朝歌的女人吗？”

“是的！“按住胸口的痛，我撒谎也自欺，诗已死，已没有人值得我对她辩解。宋词的阴谋太多，我不能忽视她可能设的陷阱。

“真的！“她看着我，忽然间什么表情都没有，又突然笑了，“宋词找我来开了玩笑，就试下你对朝歌的真心，看不出新郎如此痴情！”

“原来如此！要不是你，我还没听过蓝说过爱我呢！谢谢！”因我那句话，朝歌笑颜如花，对那女子，更是真心感谢。

“让你受惊，我还不好意思呢，要不，今晚我就以舞陪罪，还请大家不要介意。”

“论跳舞，既有朝歌，又有雪千寻。你还要出来献丑？”宋词突然出声，她们两人眼神相对的锋利，又不像是同谋。

“总比鸵鸟好，枉称鸟，坐在这里，连飞都不会。”

“你！”

“我还要跳支特别的舞，听说宋词一年前和扬州城主孟然在‘临姬阁’共舞一曲，今日我想请孟然陪小女子跳支舞。”

“不行！”

“他是你什么人？你有什么资格这样说？我没记错吧，你未婚夫好象是岚枫，可不是孟然哦？”

“他现在不是什么临姬，而是一城之主，怎会陪你？”

“好！”

“孟然，你说什么？”

“词，我就陪她跳一支，看她想干什么？”

“多管闲事的，孟然都答应了，你还有什么意见吗？”

“不要脸！”

“比不上你，宋宫主。”

她拉着孟然出现在中间舞台，特意看向宋词，示威般的冷笑。同时，我也没有错过，她对我若有似无的注视。

她到底是谁?

为什么没有碰朝歌，没有想诗，只是看她，心却更痛了。

四八 落花樱飞

喜宴之中，舞台之上，我拉着孟然，成为所人的焦点，嫉妒的，愤怒的，欣赏的，幸亏我着一身红装够厚，否则一定会被形色各异的目光穿透。

天籁音起，一回头，原来是千寻在为我弹奏，好姐妹，真给我面子，自从在夜那知道真相，这次再见，她一改当日初识的无理，对我关爱有加，刚入席时，她就和夜把我当成夹心饼干了，一左一右，生怕我一激动，就把这婚宴给掀了。

转回身，故意笑着紧握孟然的双手，牵引至纤纤蛮腰之上，不顾全场哗然，玉臂轻锁在他衣领处，暧昧的姿势几乎可以听见彼此的心跳，对上孟然惊讶的眸，我得意的对他吐舌头。一挥手，将外衣褪去，轻起步，香尘浮动，没有大幅度的舞动，只是在我暗示的步法下，孟然默契的和我相拥而舞。因为千寻所奏之曲实在是轻柔，一听骨头都软了，我不能选择像上次那样的热舞。舞姿虽没有出人意料的地方，好在俊男美女实在是抢眼，大家也就静心的看着。

“想试探宋词？故意气她？”他略低头，在我耳边低语。

“傻瓜孟然，夜夜都告诉我了，为我牺牲色相，让我怎么报答你呢？”以只有我们俩能听见的声音，我也低声应着。

“扬州城主夫人的位子会一直为你空着，以前我一直觉得自己给不起你的太多，他们竟都未能给你幸福，虽然我没有武功，但我一定要证明，我可以保护你。”多日未见，他男人味增添许多。

“所以你就借机亲近宋词？”我笑。

“其实夜早就教我以你手上‘生死镯’的印记来识别你了，可她误以为我把她当成了你，我也就假装不知，那天为护她和你做对，也正好让她完全相信我，并且不知不觉----------”

“不知不觉爱上你，是吧？”狠狠瞪了他一眼，不料他反而笑了。

“笑什么？”

“吃醋了？！”

“瞎说！回头看看吧！有人被酸的脸都黑了！”

“她已动情，暴戾之气越来越微弱，如果大家联手，绝对可以制服她。”

“男人真狠，她可是爱你的！”

“所以，请你不要杀她！”

“杀她有什么用？翼就会活过来吗？”

“那就是不－－－－－”

“错！她别再伤害我身边的人，否则－－－－－”

“我知道你和我跳舞是在拖延时间，为什么？”

“因为烙儿，我在等他。我在婚宴上夺目亮相，他就会知道我没有离开，也就不会贸然杀宋词。”

“你爱他？”

“丢丢！”

“什么？”

忽略孟然的诧异，偏过头，一轮明月，皎洁无暇，丢丢的身影轮廓，与之重叠。月辉映照，荧光四射的花瓣从天而降，落花樱飞，整个婚宴，犹如置身仙境，曲声断，所有人都在屏息观望，仿佛在欣赏一个折翼天使在人间坠落。

目不转睛的看着那身影，怕是幻觉，可是花瓣真实的落在香肩。丢丢就那样远远的看着我，对于我的惊呼，他没有任何反应，只是在嘴角，淡淡的笑。

“丢丢，怎么了？”

脱离了孟然的环抱，在惊讶的目光和漫天的花瓣缠绕下，不由的向他走去。

“啊！”尖叫惊人，大家恍惚的意识被唤起，明月之前再无人影，只有满地的落花证实着曾经的存在。

“烙儿！”一回头，竟是白衣男子，血染衣襟，半跪在宋词身边，剑气犹在，人已虚弱。

“不自量力！以为这样就可以杀了我！”

宋词恶毒的看着烙儿，怕她再动手，吓得我飞奔过去，慌乱中白纱落，容貌现，顿时又有人惊呼，管不了那么多，扶住血泊中的烙儿。

“找死啊！要死也要离我远点啊，看我在这，还要杀她！”

“我－－－－－我－－－－－只是－－－－－－－想你－－－－－－安全－－－－－”

“告诉你，不许丢下我，不要学翼，又在我怀里死掉。”

“我怕－－－－－－－－”

“你死试试！”

就在我激动之时，没有料到宋词会暗剑伤人，一剑自背后穿过，生死一线，烙儿为我挡过，哗啦一声，很多人都站了起来，夜，千寻，无欢，朝歌，伽蓝。握着剑，不让它再深入，没有泪，额角却在冒着冷汗。烙儿奄奄一息，跪在我和宋词之间，而我抱着他紧握没入他身体的剑。

宋词强行抽剑，想要刺我。我闭上眼睛想着如何应对，再睁开眼时，却正好对上宋词悲伤的眸，她的身后，是孟然。

“孟然？！”宋词难以置信的回头看拿着沾血匕首的孟然。

“对不起！”

男人就是如此，他的优秀，他的光华，他的勇敢，只为他深爱的女子的分享，他的深情，可以让整个世界动容。但若他不爱你，为了所爱，对于他的爱慕者，也许会是最残忍和最无耻的人。

我是被爱的那个，所以我无法体会此时宋词的心情，她的确很坏，可是爱情之中，是没有好坏的，她开始对夜，后来对孟然，的确都是用了真心，可惜爱得狠毒，爱得阴谋丛生，爱得凄凉一片。她终究没有守到真正爱她的人，就在我面前倒下。

闭上眼的那一刻，她不甘的看着我。

“你杀了她？”我看着孟然，他也满脸诧异。

“没有！我没有对着她的要害！”

“那？为什么？”

“是丢丢动的手！”夜和千寻走近，分别将我和烙儿扶起。

“我没看见他啊！”

“因为－－－－－－－－”

“报！伽蓝公子，城主已经按承诺送上“生死相随”作为贺礼！”

“真的？！”只见蓝风一般冲下来，拿着一个蓝色的笼色，迫不及待的从中放出两只蝴蝶，一只一看便知是“玉蝶”，还有一只很特别，应该是传说中的“蓝蝶”，因为这只蝶，幽幽的泛着蓝光，美妙绝伦。

四九 恩怨情义

“烙儿怎样？”无暇顾及蓝的异常，急切的询问一旁为烙儿把脉的夜。

“伤的很重，所幸都未中要害，运功调息，多加休养，应该没有大碍。”夜面色凝重，好在最后抬头看我时笑了。

“那就好，他已经昏迷，代我照顾他好吗？”

“放心！我知道你现在记挂着岚丢，今晚隔空飞花，暗藏杀机，他一定又要损耗不少。怕是-------”

“怎么？”

“他--------时日无多！”

“冰魄！对了！冰魄！宋词，你给我醒醒，我要冰魄！”

“不要这样！她已经死了！”

“你是要找这个？”身后的孟然突然说话，解开衣领的口子，露出光华四溢的水晶石。“这是她送我的。”他凝视宋词许久，带着无奈的悲哀，“原来没有仇恨的笼罩，安静‘睡去’的她和当初的你，一样美，可惜我的心，倒不出，容不下。”他苦涩一笑，拿下水晶石，放入我的掌心，又深深的看了我一眼，自责与爱恋交织。

“我---------”此刻，不知该说什么。爱与被爱，我和他都在演绎着双重的角色。

“走吧，我知道你想见他。”孟然转过身，不再看我，抱起宋词，准备离开。“她让我明白，原来爱真的无法自私的占有，如果爱我，就来扬州找我。等你！”

“放下她！我是她亲生哥哥，要把她送回娘的身边。”无欢突然出现，站在孟然面前，让他放下怀中的宋词。

"你-------原来是他的哥哥?"

"也许是娘看她活得太累，带她走了。"接过宋词，无欢似乎看了我一眼，又给了蓝一个告别的眼神，然后头也不回的离开了。

“对了，夜，枫呢？为什么一直没见他？”手里紧握冰魄，揪着的心终于有些释然，见无欢离去的背影，不知为何，脑子里竟闪现出枫的轮廓。

“他？！你终于问起他?放心，一直在沉睡。今晚来之前，我就找到了他，被宋词关着，可惜一直唤不醒。”

“那--------”

“放心，她死了，他自然会醒，我还以为你这个花花女早已把我弟弟忘了！”

“别讽刺我了，如果有来世，我一定做个专一的女人，为我爱的人，生儿育女。否则，像现在这样，爱得应接不暇，坑了别人，也害了自己。其实，也不能怪我，谁让他们个个都那么出色，还都不幸的被我迷惑了呢？！”说着说着，我已由深深的自责转为深深的自恋。

“快走，等千寻把事情始末告诉风流，我告知伽蓝，枫再赶来，等下你未必能完整的回去见岚丢了，看你这几两瘦肉，也不够他们分的。”夜幸灾乐祸的走到我耳边低语。

“岚丢是你叫的吗？好歹他比你大一辈，我也就比你-------你要尊老，知道吗？夜，你变了，以前你的笑好温暖哦，现在怎么变得像枫，眼里全是狡诈。”不知为何，总觉得夜是故意说话气我快点离开，而那时，我太时期，并没有察觉。

“因为，你实在很过分，我认识的，不认识的才貌双全的男子全为你--------首先我们岚家就有两个！再好的脾气也看不惯你。”看我咬牙切齿，他开心笑了，突然认真的看着我，“但我还是很开心，没有你，我和千寻，还有所有人的命运都不会因此而变。走吧！”

看着他陡转的认真，我心头一热，回他一笑。

“好啦，我立刻消失！现场很混乱，等他们都知道真相，也许会更混乱，小夜夜，你风流倜傥，还要和我千寻姐姐百年好合，所以不能造孽，多做好事，为我挡挡。”

语毕消失无踪，转瞬的工夫，已经回了风尘居，我以为丢的事情过后，很快我就可以给每个人一个交代，可我并不知道，那一夜过后，我的人生又一次改变。

风尘居。

“回来了！丢丢他本来在发冷，我出去倒水回来，他却一个劲的发热，烫得很。”刚进门，拂晓就冲了过来。

“拂晓，你先出去，我照顾丢丢，不叫你别进来。”一把将拂晓推出门外，我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只知道自私的想和丢丢单独待会，夜说的‘时日无多’，总是在我脑中回荡。

“回来了？”面色苍白，额前银发被汗湿，唇已干裂，血溢出，却对着我勉强的笑，宽慰我的焦急，那模样实在惹人心疼。

“你去过婚宴，为什么？”

“我不允许任何人伤害你。”虽然说话时气息不稳，听在心里，却是字字真切。

“傻瓜！告诉我，你还有多久？”我没有直白的问他活多久，因为，我绝不让他死。

“你真美，有娘脱俗的外表，有爱我的心。”他避而不答，只是盯着我，喃喃自语。

“谁爱你？我是担心，你没了，你娘送给我的好皮囊也跟着没了。”

“我只是想骗自己，你就顺着我说爱我好吗？”近乎请求的目光，无辜而虚弱，一时间，让我的心绞痛。

“爱，不是用说的。丢丢，用你的能力，帮我还原回去好吗？”

“为什么要还原？以我的能力只能持续一晚！”

“一晚够了。”

长帘落下，今夜过后，无论怎样，我都不管。害怕牵扯乱伦问题，所以今晚，我只愿把真实的自己，交给岚丢。虚幻的美丽，已和虚荣暂时停泊。

岚丢，我给得起你一个名字，却给不起，你完整的人生。所以，我选择给你一段美丽的回忆，若你不幸离开，就让我背负你一生的回忆。

五十 似易流烟

清晨。

纱帐内，身边是丢丢温暖的体温，一夜的缠绵，醒来时，脑子里只闪现一个念头：昨晚我一定是疯了。

"对-------对不起!"银发柔软，遮住他的眼，看不见，只是唇在我耳边低喃。

"我们离开这里好吗?我怕现在去面对他们。"假装视而不见门外众多的人影，可是心里还是好烦。

"闭上眼睛。"轻轻将衣裹在我身上，指尖光滑的感触，让我不适应的颤栗，听话的闭上双眼。

在他怀中，只是感觉微风轻过，温暖的气息在心扉蔓延，刚要睁开眼，却被一双手遮住。

"等下就好，我带你离开。"温柔如他，我也只有乖乖听话的份。

"还有多就?"终于奈不住问他。

"睁开吧。"他放开手，只感觉刺眼的白光随他手的离去而潜入我的视线。

"好刺眼!这是哪?"

"北国的的雪山之上。"

"怎么才一会，就跑山顶了?好冷哦!"本能的贴进他的胸膛。他的发丝就如这皑皑白雪，纯净无暇，在我眼前随风飞舞。

"我就要离开这世界，没有我，你一定要开心!"他认真的捧起我的脸，眼伸深邃，满是爱恋与不舍。

"不要!夜不是说'冰火魄'可以救你吗?我是不会看着你在我眼前消失的!"我也用眼神坚定的回复他，爱是什么，我还不知，对他的感情早已模糊，就像对每一个爱我的人，他们想我幸福，而我也希望他们快乐，即便是，粉身碎骨。

"火魄的所在我根本感应不到。这世上，只有不存在的东西，我才感应不到，你懂吗?"他无奈的望着我，试图让我明白一个事实。

"不!是你感应不到而已，不代表不存在，你不是一直也猜不透我的心思吗?不代表我是白痴吧?"

"因为我爱你，所以猜不透你，你是一个特别，我和夜，在你身上，都看不到过去和未来。"

"那就是啦!答应我，不要放弃自己!"

"知道你的过去，翼在你怀中死去，你依旧可以活得坚强，没有我，我想你也很快会习惯。我离开，还有很多人会守护在你身边。"他放开我，忽然背过身，远离我，走了几步，似乎怕把悲伤倾泻在我身上。

静静的取下戴着的'冰魄'，失神的看了一会，终于做了一个决定。于是，一个箭步冲了过去，从背后抱起他，紧紧的，紧到以为可以阻止他消失。

"好啊!你要消失，我不拦你。你好自私，留给我痛苦的记忆，就要凭空消失。"我笑着哭泣，不论眼泪多少，全抹在他背后。

我以为他只是个长不大就要夭折的孩子，我以为我可以坦然的看他悄无声息的消失，我以为他只是我生命的匆匆过客，我还以为删除记忆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但我错了，错得离谱，他像是一棵杂草，在我荒芜的心灵发芽，壮大，他说他要离开，却在我心里，清晰的生了根，斩不掉，扯得心痛。

他没有说话，慢慢的，回过头，忽然温暖的笑了，那一笑绽放，，世界仿佛也在为此默哀停息，瞬间，风雪起，狂风作，迎接最后的期限。

知道大限将至，我们再次紧紧相拥。垫起脚，迎上他的温柔，做最后的努力。

他认真的回应着我的执着，如此贴近，可悲的是，我们都猜不透对方。我们曾经如此接近，却不知彼此将如何去爱自己。

他原本在我腰间的手慢慢上移，一直到我的眉心，停止。

眉心一热，忽然感觉往事历历在目，，全是和丢丢的画面，却在一点点被抽离。

"不要!"我惊呼，摆脱不了他的牵制。

心里一急，提前将"冰魄"吻入他嘴里。

"你!"他暗惊，一慌神，我更多的记忆被抽离，蓝的浩瀚，枫的痴狂，孟然的舞姿，烙儿的温顺，无欢的冰冷，还有所有和这个世界相关的人和事一并消失在我脑海。

意识空白的那一刻，我只能木然的看他，一行清泪，和我的身体，同时坠地。

而他，双手想要抓住我，却在伸出的时刻，被口中的""冰魄"冰封。

风雪停，人转醒，可叹，物是人非。

"啊!我在哪啊?我不是被那个死丫头骗到水里了吗?"脑袋好疼，摸摸后脑，坐起身来。

"这是哪里，好冷啊?我是做梦吗?"慢慢站起身，双手抱臂。

"咦?!这是个冰人，好美哦!还是一美男!苍天啊!好歹送个真的，望梅止渴是不能满足我的?"对天长叹，可惜无人应我。

"帅哥?你是谁做的冰雕呢?真人一定迷死人了!我俩有缘，我一醒来就看见你，如果以后见到你本人，一定把你讨回家做老公，嘿嘿~!"边笑边伸出我的魔爪，只是"冰美人"冷冷的，没有温暖的触感，让我惆怅不已。

"拜拜帅哥，我走了!这里太冷，实在不适合我，有空再回来看你!"色女本色，绝不只看不吃。

"山下不少炊烟，看来有人烟，我一定是在农村的荒郊，否则怎么一点现代化气息都没有呢?"没有人理我，看来只有自言自语了。

"死女人，敢杀我最在意的远影哥哥，看我回去不灭了你!"忽然想起晕前的事情，恨得牙疼。

"再见!"

回头最后望了那"冰美人"，心里竟有一种莫名的不舍。

"怎么了?太久没见帅哥了吗?对个冰雕都犯起花痴来了!"猛敲自己脑袋，终于头也不回的下了山。

孤儿无依，在孤儿院结识了他，成为他心底的柔软．顽皮落水，留下永生的遗憾，他长睡不醒，为寻他被人逼迫，年少便成了最冷酷无情的杀手．

再次见他，已经脱离苦海，魔术大师的养女，千杯不醉，厨艺精湛，歌舞魔术无一不通，优雅开朗不沾尘埃．可为他，情愿再次堕落，折翼成魔．

不料爱恨纷扰，幸福飘渺，那好，就让我们永世沉睡．

穿越醒来，他已不在，而人生依旧需要笑着完结．她选择抬头微笑，看向蓝天．

隐色临姬临孟然，温柔杀手齐烙，多情堡主耶风流，蓝蝶遗孤伽蓝，魔教教主越无欢，孤单霸道岚枫，沦为她记忆的裂痕．而抽取她所有记忆的人，是她孩子们的爹，同时拥有诅咒和守护力量的人－－岚丢，你又在哪里?

一个人生,两段宿命,岁月流痕抹杀她的幸福,时光错漏弥补她的美好.

时空交错，她，咽下千言万语，活在他或他们的期许里，她承诺自己，痛苦之后，必是无心单纯。

遭遇重生，人格分裂，时而痴傻，时而锋芒尽露。

异世独立，与爱相识．生死间隙，他们如影而至．

患难点滴，爱她至深，不知不觉，她沦陷--------

无悔无怨，就让此生，和他们承诺，这千百世的缘．

五一 瞬间流溢

五年的光阴，只是依稀记得下了雪山后才惊讶的发现自己穿越了，还借尸还魂似的有了副好皮囊，原本是想在异世界游戏人生，风流一回的，不料两个月后，晴天霹雳，大夫的诊断，改变了我的初衷。

为何我会怀了孩子，是我最想知道却无从得知的事。在现代的世界，我可是连男朋友都没有一个。对帅哥，多半是看看摸摸，从没有

真的接触过。毕竟我的色女本色只在于眼耳口鼻，欣赏的程度。难道是我还魂这副躯体的？那孩子们的父亲又是谁？

五年前，容颜惹祸，被无耻轻薄之徒们死死纠缠，流落到了个荒僻的小村。结果动了胎气，导致难产，所幸被路过的笑儿所救，有孩子后，我也修身养性，毕竟，村小人少，资源匮乏（没帅哥啊！），我不想安分点都难。

“糖诗姐，可儿和乐儿都睡了。”

“笑儿，你也休息吧。”

“你又在想自己的过去？”没有抬头看我，只是背对我轻拍两个熟睡的玉娃儿。

这两娃，名副其实的“天使”，长长的睫毛，柔柔的发，使小性子的模样都是可爱至极，虽然年少老成，却是被娇滴滴的童声压着，显得孩子气十足，睡着时，就像个瓷娃娃，白里透粉。我常在梦里跟周公埋怨，老天怕我太风流坑害帅哥，也不用找这两人精祸害我啊。

“是啊！今天‘可儿’和‘乐儿’又吵着问，他们的爹是谁了？看他们那可怜样，真不忍心再说不知道。”

“那----------”

“笑儿，明天我就想离开这，我做了个梦，梦见一个男子，远远的看着我，在对我笑。我想这该是这躯体的记忆吧，那男子也许是他们的爹。而且再过不久，笑儿就要嫁人了，我也不能老赖在你家。”

“可是---------”笑儿着急的起身，抓住我的衣服。

“放心！‘可儿’虽然有时不听话，‘乐儿’可从不让我费心。别看他们五岁不到，照顾我的本事你应该早领教了，‘乐儿’做饭的手艺都快超过我了。

“是啊，也不知‘可儿’的武功是哪学的，半大的孩子竟然可以打倒村里的土霸王。”

看着两个孩子粉嫩的小脸，男的俊，女的俏，真像不染尘埃的天使。可想而知，他们的爹也绝对是极品。

“我一直追问，他只说是他师傅教的，问他师傅是谁，他却连我着娘都瞒着。”

“应该不是村里的，村里那几个，几斤几两，我是知道的。”笑儿也是满脸疑惑。

“管他呢，反正那个神秘师傅应该不会害‘可儿’。”

“是啊，这么可爱的孩子，叫人瞧了只想含在嘴里，都怕伤着。”

“爹，爹，不要走。”小腿一蹬，把被子踢开了，嘴里还在喃喃自语。

“怕是又梦见他爹了。”笑儿立刻跑过去，将被子盖好。

“对了！”

“什么？”

“神秘师傅！？既然肯教‘可儿’武功，看招式也不是三角猫功夫，也许和这孩子有渊源。”对于借尸还魂的事情，我没有隐瞒笑儿，也许是她救过我，我总觉得她很贴心。

“他应该就在我周围，明天我就要会一会他。”

“怎么见？”

“我自有办法！”

树影摇晃，黑鸦啼。我知他，近在咫尺。

“你究竟是谁？”我在心里轻问。

“啊！救命啊！”

“你娘上山采野果给你和‘乐儿’吃，不小心掉崖了，幸好被藤缠住，可我拉不上来。”笑儿大声叫着。

“什么？笑儿姨。”‘可儿’正在拣柴，一听笑儿嚷了，立刻跑了过来。

“娘怎么了？”在屋里做饭的‘乐儿’也冲了出来。

‘可儿’虽小，眉宇之间却早有了和年龄不符的一抹稳重，可一听是我出事，他和妹妹也都慌了神。

瞧，这就是我自导自演的一出。

此刻笑儿和两孩子一定正叫所有人前来救我，而我一手拉着“银丝”（它是我从现代带来的，奇怪的是，现代的东西，除了灵魂，仿佛

什么都没留在这异世界，为何这暗器还在我手腕留着）；一手不停的拿着兜里的野果，边吃边哼哼——救命！

一听有动静，我丢了野果，用袖子一抹嘴，清清喉咙，卖力的叫起来。

“救命！”

“啊！”按住自己惊呼的嘴，在心里大叫，眼前从天而降的人，真是帅呆了，酷毙了。

一身黑衣，掩不住阳刚之气，轮廓分明，五官诱人。尤其现在还飞过来抱着我，双目炯炯有神，看着我，害我害羞的低下头。手一松，“银丝”回收，一时间，失了重，还好关键时刻，他一用力，把我带回山顶。

“娘！”刚准备在他怀里装死，却听见两孩子哭着向我跑来，孩子总归是孩子，经不起吓，我也只有不情愿的睁开眼。

“师傅！”

‘可儿’毫不留情的在我衣服上狠擦一把眼泪，不再泪眼朦胧，终于看清我身后的人。

“师傅？！原来你就那个神秘师傅啊？”

他已将我推出怀抱，我也不好意思再赖回去，只好回过头，定睛看着他。（其实吧，我只是不想放过欣赏他的最佳角度，这么近，不看白不看。）

“你是故意的！”他望着我，眼如幽潭。

“我就是要找你。你是谁？”收“银丝”的时候，就被他瞧见了，一看他就是个精明人，抵赖也没用。

“我是谁？”听我这话，他突然惊讶的看着我，然后苦涩一笑，“虽然我们只是露水夫妻，但是没想你竟然忘了我。”

“露水夫妻？你是我相公？”

我有这么美的艳遇？心中暗喜，可不敢表露，我可不想给‘乐儿’树立坏榜样。

“我是越无欢！你手腕上的‘生死契约’印还在，你竟已忘了我，原来那夜终是我一人自作多情。”眼神忽然黯然，像是被我的话刺痛了

心。

“不！你误解了。我失忆了，五年了，我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

自私的想隐瞒，原来眼前的帅哥是我这皮囊原主人的相公，既然原主人不在，我又为她受苦生孩子，骗她了老公，应该不过分吧。况且孩子没爹也怪可怜的，如是安慰自己，也就坦然接受这飞来的相公。（哈哈~老天，有空你多扔几个这样的！我绝不叫苦叫累！）

“是吗？”

“真的，娘总说自己忘了以前的事，不知道我爹是谁。师傅，你真是我爹啊？”

‘可儿’一脸兴奋，想要冲上前抱他师傅。

“不是。”字字惊人，他轻吐实话。

“什么？”我和‘可儿’同时叫道，怀里哭泣的‘乐儿’也抬起头，眼泪婆娑，吧嗒吧嗒往下掉。

“若是我的孩子，生下你们，你娘手腕的原本镶进的‘玉镯’会脱离出来，将来留给子孙，不会像现在，还是一抹痕迹。”

“娘！”

对于两孩子质疑的目光，我的脸在火辣辣的烧啊，这话不明摆着说我‘一支红杏出墙头’吗?

五二 枫叶山庄

“娘，除了师傅，你还招惹谁了？”

“天知，地知，我却不知。”

装深沉算了，虽然‘可儿’这死小子的语气让我很不爽，但美男当前，我总不能太泼妇。

对着孩子们那‘天真无邪‘外加‘迷惑不解’的质问眼神，我只有“羞涩”的低下头，保持我颇有风度的沉默。

“走吧，我一现身，你们现在就危险了。”

“什么？”我想我还没反应过来，无欢紧锁的眉，似乎在宣告他不是说着玩的。

“这五年，我一直被追杀，前两年才凭着对你的感应找到你，看‘可儿’被人欺负，才暗中传授他武功，我怕和你相认反而害了你，

所以只有暗中看着你们。”

“真的！”

故作惊讶的盯着他的酷脸瞧，小样，原来被帅哥一直偷窥着，心里无限荡漾啊！总觉得他的气质像冰，可是，一见我，就融化了。

长久的待着这个鸟不拉屎的穷山村，村民大多愚昧无知，没什么鉴赏力，要不是土霸王偶尔和我玩“调戏和反调戏”，我都快忘记自己是个美人了。

冰块气质的黑衣男子越无欢总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像是似曾相识，却又带着淡淡的陌生，仿佛只是激情暗涌而无相濡以沫。我对他，不对，应该是我这躯体的原主人对他到底是怎样的情愫呢?

“啊！不好了，咱们村着火了。”

不知是谁大叫一声，所有人都向山下望去，本来这村落就不大，而且房屋都是连在一起的，才一会的工夫，就燃着了，远看去，一片火海，遮住了日落的霞光，分外耀眼灼人。

“他们发现了！”身边的无欢望着火光，叹了口气，淡淡的说了句大家都听不懂的话。

“什么？”我奇怪的看着他。

“这是一包金子，谢谢你们一直对内人的帮助，拿去重建你们村！”

“内人？！”嘿嘿，怎么快我就打入帅哥内部了？内人！知道不，就是老婆，虽然我比较贪心，但是他也算是极品，我就先将就吧。

无欢像变魔术似的拿出一包得知是金子的东西后，我就两眼放光拼命回忆他刚才是从哪掏出的，回忆不起来，就干脆伸出手，前摸后摸。

“娘，你怎么对师傅动手动脚的？”‘可儿’忍不住了，他师傅早已被我粗鲁的举动惊得石化。

“看什么看，你不是我夫婿吗？总要补贴点家用吧！”

其实我不是个看重钱的人，真的，可是，当我和孩子们光有一副好皮囊却无钱吃饱穿暖的时候，我终于察觉了钱的重要性。

“没--------没了--------全给他们了！”对于这样的我，他俊朗的脸顿时失措，显然还不是很习惯。

“什么？”我狠狠的看着他，心里只几个字凸现‘败家子’。

遍寻不到，我把渴求的目光转向了接钱的大叔，他却把钱向怀里一揣，回过头对着大家来一句，“我们回去吧，今晚先去邻村借宿。”

“师傅，那我们呢？”

“立刻起程！”

“为什么？”我好奇的问。

“有机会再细说！”他又回归酷酷的表情。

“笑儿，我走了，你一定要照顾自己啊，过阵子你就要嫁人，一定要---------”

“好了，快走！”

来不及多唠叨，就被无欢拦腰抱起，‘乐儿’一直未作声，和哥哥‘可儿’紧紧跟在无欢的身后，而我被无欢这样突然打断，却发现自己在他怀里，不免心里小鹿乱撞，低头不语。

“一定要照顾两个孩子，虽然一直是他们在照顾你。”身后依稀是笑儿最后一句嘱咐，差点把我郁闷死。

“笑儿姨，再见！”看不到身后，就知道‘可儿’和‘乐儿’一定在抹眼泪了，坦白说，笑儿比他们的亲娘更像娘些，我啊，就一业余选手。

“去啦？”下了山，我和孩子就被放进了马车里，天也黑了，根本看不清他要去哪？

“去‘枫叶山庄’！”两孩子在我怀里渐渐睡去，而我也被马车颠簸的迷迷糊糊的时候，终于听见了他的声音，也许做这个决定，他思量了好久吧。

在车里摇晃了好几天，终于在问了N次以后得知，我们到达了所谓‘枫叶山庄’，我老公无欢说（发现自己喊老公很快就顺口了），我在这里比较安全，而且我和庄主岚夜和庄主夫人雪千寻都是故交，他们一定会保我安全。

“小少爷！别跑了！夫人叫你回去！”门开了，一个管家模样的人和无欢说着话，一个约摸和‘可儿’同龄的孩子冲了出来，身后跟着一个小丫鬟。

下了车，头还晕着，‘可儿’和‘乐儿’原本粉嫩的小脸早已坐的没有血色，无欢去敲门，而我就牵着他们，一左一右，我左看看，右看看，心里疼惜不已，他们向来不会撒娇也不娇气，一生下来就跟着我受苦，而我的确是没尽职，不由心下难过，把他们搂在怀里。

“啊！”那个小孩不知怎的，跑来一撞，把我右手边的‘乐儿’撞倒，放下‘可儿’，立刻去扶跌倒的‘乐儿’，本来我们三个就坐车坐的乏力，轻轻一碰，自然倒下。

“你干嘛推我妹妹？”我向来不过问小屁孩的打闹问题，所以‘可儿’一直很有保护‘乐儿’不受欺的意识。

“你没事吧？”没想到那小孩竟然很拽，不理‘可儿’，径直走到我面前，对我怀里的‘乐儿’温暖一笑，那笑如春风，让人暖心。（如果女主有记忆，就会知道，这娃跟他爹岚夜一德行）

仔细一瞧，他竟和我家‘可儿’有几分相似，看来长大了也绝对伤得了万千少女的心啊！

“离我妹妹远点！”‘可儿’有些怒了，紧握着小拳。

“可儿！”我知不妙，连忙出声，看样子那可是个少爷，你把他打成猪头了，我拿你赔给人家父母吗?

“哥哥！”乐儿也怯生生的叫了声，才让‘可儿’的拳头安息。

那小妮子看着那小少爷，好象被他的笑融化了，好小子，这点年纪，就把我家‘乐儿’勾了魂。‘乐儿’啊，咋跟我这么久，还学不会‘反调戏’呢?

“糖诗！”

看着‘乐儿’，我正‘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就被一位突然在大门站立的“出尘仙子”一声轻唤，惊了魂魄。

“你是？”看着她，虽是已嫁妇人的装束，却还是脱俗清丽，眉梢眼角，没有岁月的痕迹。

“无欢说的是真的吗？你真的失忆了？我是千寻啊？”

看着她，脑子里只有‘美女’二字，‘千寻’？对了，无欢说过，雪千寻是庄主夫人。她好象真的认识我？我，不，我那副皮囊的主人到底是谁呢？早知有这样的朋友，我早来投靠了。

“哦！”不知说什么，只要勉强一笑，胡乱应了一声，却怕她识出什么，就只好转向盯着她身旁的无欢。

“夜和枫去参加‘冷耶堡’老夫人的葬礼，幸亏我要照顾孩子没去，否则，怕是要错过妹妹了。”

“我先走了，你和孩子们，别乱跑，等我了结一切就来接你们。”无欢突然出声，看着我，眼底不舍。

“老公！你要走？”

“师傅！”

“等我！”容不得我们挽留，无欢已飞身上马。

“小心！”看着他远去的背影，我竟然有良心的难过起来。

怎么这么快就离开呢？不过我会等你的，我要证明，我是个专一的女子。

五三 灯火阑珊

坦白说，我对白天所见的美女一丁点印象都没有，只是本能的觉得她是个好人，所以也就听从无欢的话，在这安心等待，好在这里吃穿不缺，终于让孩子们过上了少爷小姐的好日子了。

夜晚，因为两孩子粘着我，千寻就把我们安排在一个大房间，气派华贵。

让人哭笑不得的就是那位活宝少爷——岚寻，竟然也蹦到我们床上，抱着乐儿一个劲的嚷，要和她一起睡，被气急败坏的可儿一脚揣下了床。我正尴尬，想要对千寻道歉，不料倒是千寻给了岚寻脸色，小少爷本要再闹，看他娘寒气逼人，就犹豫的看了乐儿两眼，见乐儿担忧的看他，他又突然温柔一笑，一蹦一跳的离开了。（这是孩子吗？心眼那么多！）

和千寻寒暄了几句，和她简单说了些这五年的状况，她也没有多言，只是用心听着。

末了，我决定问一个母亲不该问的问题，“千寻，你既然认识失去记忆以前的我，那你知道，我这两孩子的爹是谁吗？”（问别的女人我

的骨肉是谁的，看来我这糊涂娘是做到及至了。）

“虽然我不知道你们发生了什么，但这两孩子和他太像了，想要隐瞒都难！”

“那到底是？”（其实我想问，那到底是不是美男一名，如果不是，我还是专一的做无欢夫人吧。）

“我答应了无欢，不能告诉你，恐怕他们每个知道你还活着的男人都不想你知道吧。”

“他们？和很多男人有关吗？”

“当年你和他突然消失，真的伤害了很多人，就是岚枫也为你像变了个人---------夜深了，我先回去了！改日再说！”

“岚枫？又是何许人也？”

听的我云里雾里，没想到千寻就不说了，郁闷啊，看她远去，我也不得不放弃，好在来日方长。

回到屋里，正在整理思绪，却被童声打断。

“娘！我们真要住在这吗？”小脑袋转向我，手却紧抓着乐儿。

“不然怎么办啊！你爹，不，你师傅说了，让我们在这等他的！”眼下一团迷雾，怎么也理不清楚。

“我不喜欢这！”柔和的烛光映在他的小脸，坚定而又执着，若真像他爹，我想我这红杏真是艳福不浅。

“因为寻儿吧？”知子莫若母啊！

“他总爱和我抢妹妹！”说得激动，他还挥舞着空出的一个小拳头。

“现在寄人篱下，我们要忍！而且寻儿这孩子不差，也是太孤单了，整个山庄这些年就他一个孩子！”

千寻刚刚说，寻儿作为岚家的子孙本不是一般的孩子，他爹岚夜耗尽毕生的能力冰封了他孩子六年的异能，六年一过，他将通晓太多别人不可知的东西，自然会活得像所有岚家子孙一样痛苦。

“娘！”我再度陷入沉思，过了好久，可儿又唤我。

“怎么？”我微笑着看他，心里柔软一片。

“我是男人，会保护你和妹妹的。”也不知他的小脑袋又在想什么，突然这样说话。

“就你个小屁孩，还男人？好！好！小男人，快休息吧，你看你妹妹早就睡着了！”本想笑他，可见他想反驳，怕把乐儿吵醒，也只有不和他计较，催促他早点休息。

午夜梦回，似乎被人唤醒，睁开眼，已是满脸泪痕，再看身边，原来是乐儿在呓语。

“爹，爹，别走，别丢下乐儿，乐儿会乖，会照顾好哥哥和娘。”（天啦，为什么总被两5岁的孩子说照顾，我真的娇弱到让5岁的孩子都起了保护欲。）

小手挥舞着，像要极力在抓住什么，和可儿做梦时一样，想来他们一直都希望有个爹，我赶忙拉住她挥舞的小手，一个劲的安慰。

“乐儿乖，你爹不会走的，娘一定会找到他，问他为什么丢下我们不管。”

渐渐的，她的声音弱了下去，又安然睡去。

抹去泪痕，回忆梦境，又是那个模糊的梦，那个看不清的男子，对我淡淡的笑。

他会是孩子们的爹吗?

就这样简单的过了两日，除了寻儿常来我这找乐儿，千寻似乎有意躲我，应该怕我问及孩子的爹是谁，我本不是死缠烂打的性格，虽然很想知道，但是我毕竟不是这身体的原主人，孩子是他的，但不代表我这个借尸还魂的还要继续和他纠缠，算了，走一步算一步吧，若是我真和孩子生父走了，又将无欢置于何地呢?

“娘！你看，这枫叶林好美啊！”

乐儿为防止两位哥哥为抢夺她再次开战，索性粘着我这娘，于是当乐儿拉着我，开心雀跃看风景的时候，两小子正在我们身后小眼瞪小眼呢。

“是啊，可我怎么觉得我好象来过这！”

“什么时候？”可儿以为我想起以前，激动的冲上前，寻儿看他一动，也蹦了过来。

“梦里吧？”

我一出言，大家都泄了气。

“白激动，老娘，你调戏我神经啊！”

“谁有空调戏你啊！你们三个去玩吧，不过记住，别离开我的视线。”没说完，他们已经跑远了。

本想在这如梦般的枫叶林里小睡一会，补个美容觉的，却感觉到一大团黑乎乎的乌云遮住了我，让本来在阳光下小资的我非常不满，于是继续闭上眼睛，在草地上爬着摸索，好容易重新寻获阳光，摆了个人字型的舒服姿势，继续睡去。

奇怪了！这云怎么又追过了，还带喘粗气的，难道要下雨，在打雷吗？我心里合计，也许该回去提醒千寻收被子。

“啊！”谁想一睁眼，却是放大的人脸，和我只有几厘米的距离，胡子拉碴的，很快，我就光荣的成为新一代斗鸡眼美女。

人家睡美人都是睡出了王子啥的，我咋睡一觉，就遇到了原始物种！

天啦，两宝贝，心肝啊！不是说要照顾我吗？快来救我！

五四　惊心动魄

＂你真的失忆了吗？＂沙哑的声音，带着些许磁性让人沉迷．

＂你？！＂理去他额前的碎发，看清了他的样貌．沧桑而颓废，疲倦不已，但是分明的俊朗轮廓，却是颇具男人的味道．

＂诗！＂我惊讶的看着他缓缓的低下头，炽热的呼吸，亲密的震撼着我细腻的触感．我们的唇几乎快要碰到一起，而我，被点穴一般，瞪大眼睛看着他，连呼吸都快遗忘．

＂你－－－－－＂忽然察觉他将唇上移，我惊呼，他却用粗糙的手指轻点我的唇，然后宽慰我般绽放笑颜．那一刻，我都快被迷傻了．

重复刚才的暧昧，他再次将唇上移，伴随我的颤栗，他已经将一吻落在我的额头．忽然，脑子一昏，往事历历在目，只要和眼前男子有关的情景，由不得我控制，全被回忆起来．

"夜说，吻了你的额头，你就会记起吻你之人和你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为什么？"

"岚家的子孙中每个人继承的能力不同，消除你记忆的人继承的就有消除记忆这种能力，而破解的方法就是被你遗忘的人去亲吻你的额头．"

"消除记忆？谁将我的记忆消除了？"

"不要问那么多！答应我，嫁给我好吗？"

"为什么？岚枫，我对你－－－－－－－－"

"不用骗我，你已经记起我的名字，夜说过若你对我无情，即便我吻了你，你还是会记不起我．"

"原来我真的不是借尸还魂．我还遗忘了谁？孩子的父亲是谁？"

"孩子？什么孩子？"

"娘，救命！"来不及和他说完，耳边就响起了可儿的呼救．

"可儿！"

看着可儿跌跌撞撞向我这跑来，身后一群黑衣人在追，他们手上抓着乐儿和寻儿，乐儿大哭，寻儿一个劲的又蹬又咬抓他的黑衣人．我立刻推开身上的枫，向可儿奔去，他慌张的跑着，见我赶过来，一头扎进了我的怀里，无论怎样，可儿毕竟还是孩子，刚才他应该是挣脱跑过来的，蜷缩在我怀里，全身都在抖．可是眼睛依旧恨恨的瞪着抓乐儿的黑衣人．

"你们是谁？"枫出言，看着我怀里的可儿，有所领悟．

"主人说了，糖诗一旦现身，杀！和她有关的人一律杀无赦！"带头的黑衣人一声令下，我们已经被分散开的十几个黑衣人围住，看气势，武功都不弱．

我不知道为什么为招惹这样的狠角色．但是看着在他们手上的乐儿，我根本没有退路．手上的银色微微抽动，决定拼死一敌．

"上！"

他们蜂拥而上，生死一线．我护住可儿，而我，却被枫护在身后．

"二叔．"寻儿的声音．

看不清的速度，他已经出手将两黑衣人手上的孩子救出，那两人双臂被废，乐儿和寻儿被他救出放在我身边．黑衣人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击暂时吓住了，都看着我们，不敢再前进．

"孩子们，来，听话，闭上眼睛，等下听见什么声音都不许睁开．可儿，你是哥哥，把妹妹眼睛捂着，一定不要让她看见．"

等下的血腥可想而知，我不想让年幼的他们就看见这样的场景，所以让他们都闭上眼睛，乐儿最小，更加不能让她承受这样的刺激．

"娘，你放心，可儿会照顾好妹妹的．"可儿听话的保证，眉头纠结，象个小大人一样，变的深沉很多．

"二叔，你怎么回来了？你不是去冷耶城了吗？"寻儿诧异的看着枫．

"听话！不许睁开眼．"

"恩．"寻儿难得听话，还和可儿一起把乐儿护在中心，乖乖闭上眼睛．

"此次任务，只许成功，否则回去也是死．上！"带头的黑衣人再次发令，片刻的犹豫，杀气掀起．

血如洪流，溢满视线，惨叫声混杂，刀光剑影，枫虽然厉害，却是徒手和他们纠缠，受不少伤，而我的银丝虽然稳而准的致命，却不能在瞬间退敌．他们就像死士一般，前仆后继．最后筋疲力尽时，他们还有五人，余下的这几个武功都很强．而我和枫，已经逐渐弱了下来．

"小心！"眼见枫的弱点被人看出，一剑直入，没有思考，杀了眼前的人，收回银丝，我就冲了过去．

没有料到有两个人同时攻击他的弱点，我伤了其中一个，另一个却再次进攻，一时间，抽不回银丝的我，只有生生接下那一剑．

"诗！"枫一急，平地飞起，一个迅猛回旋，用内力将他们全震出了三尺开外，趴在地上一时站不起来．看着满身是血跪在地上的的枫，埋下头，大声喘气，呼吸急促，我知道我们都快要耗尽了．

捂着伤口，挪到孩子们身边，却发现可儿虽然紧紧捂着乐儿，自己却睁着眼睛，盯着我，晶莹的泪珠从眼眶滚落，一滴滴，没有哭泣声，只是看着我，咬着唇，粉嫩的小唇上咬的都是血．

"可儿！别这样，不是让你闭着眼睛吗？不要哭，娘没有事．"宽慰的对他笑着，却掩不住流淌的鲜血．

重伤的黑衣人似乎并没有死心，一直努力站起来，直至成功的再次向我们靠近．我把孩子们紧紧抱在怀里，手中银丝，等待最后一搏．

却不料，枫忽然抬头，双眸含锋，杀气漫溢，摄人心魄的冷，随手捡起残尸里的剑，撕下染血的衣角布条，双手颤抖，看来刚才一击已经竭力不听使唤．用撕下的布条将剑绑在一只手上，另一只手捂着伤口．用剑支撑自己勉强站了起来，注视着四周最后的四个黑衣人．

发现枫忽然闭目，似乎好晕倒，他们互递眼色，一起进攻．

"不要！"我闭上眼睛，痛，自泪坠落，缀满心头．

"啊！"睁开眼时，惨叫惊人．

枫象一个死神，满身是血，双目紧闭，立于半空，无懈可击的握剑回旋，剑气霸道而决绝，四个黑衣人，转瞬间，无一幸免，尸横遍地．

"枫．"

剑气消逝，他稳稳落下．

"诗，你没有事吧？"他站在原地，动也不动，关切的看着我．

"恩．"我含泪应他．

"二叔！"不知道寻儿何时也睁开了眼睛，焦急的呼唤枫．只知道，知道我无恙的枫在对我微笑的一刻，昏然倒下，紧闭双眸，再也没有回应任何人．

五五．前因后果

看着人来人往，匆匆在我身边穿梭，满眼的血，满目的红，脑海里一直浮现和枫在一起的点点滴滴．除了他，我对千寻，岚夜，无欢没有任何记忆．一场杀戮过后，我们在后山终于被岚家下人发现，看着他们对着死尸大叫大嚷，接着发生了什么我也不知道，总之当我再

次醒来时，千寻告诉我枫还在被抢救中，还说三个孩子已经吃了压惊的药被哄睡了.

醒后，不顾千寻的阻止，执意捂着已经包扎好的伤口坐在枫房间的门口，看着下人丫头端着一盆盆血水和染着血的纱布进进出出.

"诗，放心吧！他没事了，只是还很虚弱，需要休养！"千寻出来，看着木然的我，叹了口气，吩咐屋内的下人退下.

我什么也没说，冲了进去，一个不慎摔倒在他床沿，顾不上伤口再次裂开，只是紧紧盯着他．看着床榻上憔悴不堪的枫，伸出手抚摸昏迷中凝重的轮廓．屋内其他人见此情景，纷纷识相退下.

"傻瓜！"不管别人，看着他，感受到他呼吸平和，安然沉睡．轻声呼唤，可是昏迷的他，不能应我.

"你说，你为什么要吵醒我的好梦！"

"你说，如果我永远记不起以前该多好，那我就可以无忧无虑，带着可儿乐儿．"我看着他笑，笑的泪都为此，凝固.

"你说，除了你，我还惹了多少桃花劫？"

"你说，为什么出现个丈夫无欢，又记起了你？"

"你说，你让我记起的回忆的为什么都是支离破碎？我到底还有多少条记忆裂痕？"

看着他静静躺在那里，我自言自语，知道他现在根本无法回答我，但是就是想问，脑子里全是支离破碎的细节，有甜蜜的，有悲伤的，却总是拼凑不完整.

"除了他，隐色城主雪孟然，北国城主伽蓝，北国第一杀手齐烙，耶家堡堡主耶风流，魔教教主越无欢，都可以还原你一部分记忆．"

"什么？"回过头，只见一白衣男子，样貌俊逸，气质儒雅，眉目淡然．"你是谁？"

"岚夜．"

"寻儿的爹？"

"恩．"慢慢靠近我，将我从床边扶起，让我坐在床沿．

"你们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千寻不是说你们在很远的地方吗？还有，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失去记忆吗？"

"没有人知道你失忆的经过．五年前，宋词死去，魔法破解，昏迷的岚枫一醒来就去找你，大家集合在你的门口，推开门，你和岚丢却同时消失在屋内，到处找你们．可惜没有任何线索，随后唯一和你有感应的越无欢也在江湖中销声匿迹．大家动用所有力量搜寻，都没有结果，没想到这一找就是五年．几日前，千寻忽然飞鸽传书到耶家堡通知我们，枫知道你再次出现，隐瞒耶风流的事，连夜要赶回来，整整两天两夜，不眠不休，跑死了8匹马，赶了回来．宋词已死，我实在想不到还有谁对你恨之入骨．后山为护你一战，原本就虚弱的他也算是拼死一敌．"

"岚丢是谁？"

"你孩子们的爹！我父亲的兄弟．他本是个早夭的生命，没有出生就－－－－－－－－－"

听着他说着岚丢，我孩子们的爹，知道岚丢和我的种种经历，感觉陌生而又亲切，直至他将我和岚丢的一切说完，我的思绪还仿佛在现实中游离，也许我和孩子们梦中时常出现的模糊影象就是那个人，岚丢．

"他在哪里？"夜说丢也许是唯一具备删除人记忆能力的岚家子孙．没有对他的任何印象，不知道当初为什么被他删除记忆，又为什么丢下我一个人不管，我都可以不去计较，重要的是，孩子们总归要见见他们的亲爹．

"我也不知道．我所继承能力远远不如岚丢，我感应不到他．"

"千寻说你为了寻儿不是已经失去那些特殊的能力了吗？"

"没有．"

"可千寻说－－－－－－－"

"那是我骗她的．如果说不要那些能力就可以不要，我早就去做个平凡的人，摆脱悲哀，不用知道太多别人不知道的东西，可以对未来憧憬的活着．"

"那寻儿的能力？"

"我用折寿１０年换来了寻儿到５岁的无忧．这已经是我的极限，我没有告诉千寻，我怕她知道以后难过．"原本的淡然忽然出现一抹悲凉和无奈．

"如果按你那么说，可儿，乐儿也是你们岚家的人，为什么除了有些早熟，他们都很正常？"

"岚丢是我祖母"若爱语"的第二个孩子，不但继承了岚家很多已经失传的能力，而且还拥有若氏一族守护蓝蝶的能力．岚家的能力重在"预知"和"诅咒"，若氏一族则重在"守护"的能力，据我所知，可儿继承了我们岚家的能力，而乐儿继承了若氏的守护之力．虽然这些能力在一般人看来是梦寐以求的，但是真的具备的人就要接受拥有它的可悲后果，轻则牺牲性命，重则丧失至爱，孤独一生．"

"可是他们没有特殊之处！"

"你晕倒时我见过两个孩子，他们都不寻常，和寻儿一样，长大后要承受这些能力带给他们的灾难和痛苦．现在的他们，似乎也被压制住了那些特殊．但是压制最多５年，到了他们五岁，这３个孩子都要去自己面对他们不平凡的人生．"

"可儿和乐儿就快５岁了！是谁帮他们压制着那些能力？"

"普天之下，除了我，只有一人，岚丢．"

此文在TXTbbs首发，欢迎您来www.txtbbs.com交流心得。

五六．千里寻子

"娘！"岚夜走后，倚在枫的床沿，守着他，昏昏睡了一夜，乐儿清脆的声音唤醒了我．

"你们怎么来了！"睁开眼，发觉两个孩子已经扑到我怀里．

"可儿，看你，嘴唇昨天被你咬成什么样子了？真让娘心疼．"没有想到可儿昨天不听话，看见了血腥的一幕．年幼如他，也不知会在心里留下怎样的阴影．

"可儿，昨天是事情，不要再去记住，答应娘，尽力忘掉！"

"恩！"他在我怀里，抬起小脑袋，欲言又止，最后看着我，认真的点点头．这小子，看上去越来越懂事了．

"对了，娘忘了问你们，你们生日是不是快到了？"

"娘啊，你总是不记得我和哥哥的生日！"乐儿小嘴嘟起，很不满意我的粗心．

以往每年都有笑儿提醒我，我才能记起是何日生下他们这对活宝，然后四个人围着蛋糕，吹吹蜡烛，也就算为小宝贝们过生日了。当然，厨艺全部传授给乐儿以后，我就再没进过厨房，我们的饮食，都由我们的小大人乐儿主管，去年的蛋糕还是小寿星乐儿自己做的．

"还有一个月，我和妹妹就5岁了！"可儿炫耀般的宣告着，在我怀里撒娇．

"一个月？！"两个孩子还沉浸在长一岁的兴奋里，而我低吟着这个短暂的期限，心里尽是身为人母的担忧．一个月后，我能给他们的呵护已经没有多少．他们五岁起就要接受这些上辈遗留下来的恶果．可儿还小，也很冲动，他可以正确应用岚家诅咒的能力吗？乐儿总是那么善良柔弱，还具有什么可笑的守护能力，我看她需要人守护才是真的．

"诗！"

听见微弱的呼唤，我连忙向床头的枫看去．

"你醒了？"欣喜的对他睁开的眸，如黑色旋涡，幽深暗淡．

"恩．"依旧是虚弱的回应，却将眼光放到我怀里的孩子身上．

"娘，他是不是又是你的墙头啊？"可儿冷不丁来句，我差点没吐血，我承认我胎教没做好，那么早就让他们知道爬墙的意义．（一支红杏出墙来，他们娘我一向是用爬的！）

"娘，你这墙还真是有男人味！"看着枫，乐儿嘴里竟幽幽的吐出这几个字．天啊！我什么时候荼毒了我女儿．她本来那么乖！

"娘！他到底是不是我们的爹啊？"两个宝贝用充满希望的眼神注视我，异口同声的问．我说两孩子今天怎么反常呢，原来扭扭捏捏，真的意图是要问我他是不是他们的爹．

"我不是！"我还没出声，枫已经先我说了出来．

"哎！又错了！"两个玉娃娃又同时叹了口气，小小年纪就哀怨的看我，（莫非孪生子真的可以感应？连说话都一模一样．）

"娘啊！你真是爬墙高手！"可儿由衷赞叹，我也不和他计较！以前看我调戏村里的土霸王时跟我学的这些词，估计他年纪小，真的意思也不懂，只是自己觉得这些词跟我这娘很贴切而已．（不过，被５岁孩子奚落还真是郁闷，我是他们娘啊，现在可好，一点形象都没有了．）

"这已经是我们弄错的第二个爹了！"乐儿继续嘟她的小嘴，对我满是埋怨．

"我也很无辜啊！哪知我这么受欢迎啊！"

话音刚落，娘仨同时叹气．（看见没，这就叫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诗，嫁给我！"没有想到，枫突然出声，我们娘仨僵在当场，好在我们此时都背对着他．

"娘！"两孩子齐声唤我，一左一右，盯着我，眼神锋利（杀死我不偿命的那种），传递出一个讯息：敢答应他，我们就－－－－－－

"这，枫你重伤在身，好了再说．"猛转身，把我绝色的容颜放大在枫的面前，躲过两个孩子威胁的眼光．

"不！我要你现在就答应．"枫忽然动怒，作势要起身和我理论，却拉动了伤口，痛的五官移位，却还是不肯罢休的样子．

"好！"看不得他痛苦的样子，我只有应下这门亲事，至于以后如何，既来之，则安之．

"哼！"见我答应，身后的小人都生气了，在我回头寻他们时，都已不见踪影．

就这样，我顾不上孩子，因为枫一直虚弱，我被迫连续几日都在他房中照顾他，晚上他索性把我揽入怀中，我每次想起身抗议，他都

大叫说我碰到他的伤口，其实我知道他是装的，可是一想起那日他拼了命也要保住我和孩子们，我又不忍看他眉头紧锁．

＾＾＾

＂糖诗！＂千寻忽然紧张的奔进房来，正好撞破我在枫怀里的暧昧姿势．

＂怎么了？＂尴尬的迅速摆脱枫的怀抱，匆忙下床．

＂可儿，乐儿不见了，只有一封信．＂

＂什么？＂接过千寻手上的信，心里一紧，杀我的人身份不明，他们不会拿我的孩子开刀吧．

＂欲寻儿，请自去北国．＂短短八字，没有多余．

＂他们不是出事了吧？＂千寻焦急的问．

＂恩．＂把纸揉做一团，握成拳，指甲狠狠的抠进肉里，逼出血来．

＂诗！＂枫看见，大叫一声，阻止我自残．

＂是我，都是我最近忽视了他们，一直以来都是他们两个孩子在照顾我，我明明知道还有一个月他们就要－－－－－＂

＂糖诗！＂

夜突然出现打断了我，千寻也上前安抚我，把我的紧握的拳打开，查看我的伤．

＂去哪？＂

看我迈步要出去，枫问我去哪，我停下脚步，在门口站住，只一刻，回头看他，用眼神告知我的决定，他明白再也留不住我，黯然低头，不再看我，只是坚定的说出最后的话．

＂一个月后，伤好，去北国寻你，你不准死！＂

五七．幻影迷雾

告别了枫叶山庄，独自离开，原本岚夜是准备陪同我前往的，可是却不料在出发的前一刻，千寻呕吐不止，夜一诊脉发现发现千寻又有喜了，真不知道这孩子现在出生是好事还是可悲，夜应该没有那么多１０年为孩子们折寿吧！

夜本是执意要护送我去北国，可是看着寻儿依偎在千寻怀里，那般幸福，实在不忍分散他们，让夜为我冒险．

于是淡淡而坚定的在夜耳边低语，＂已经为寻儿折去了１０年的寿命，你可陪妻儿是时间本就不多，现在千寻有孕，你多陪她好了，你看她红霞满容，还沉浸在再为人母的喜悦里，此去艰险，我怕你有什么闪失，留下他们孤儿寡母忍心吗？我一人，除了孩子，已无牵挂！而且我一个人也可以应付．＂

夜看着我，又回头看向千寻，出尘之姿对他点头微笑，暖意融融，足可破冰，让人温馨．

＂可你！＂他担忧的看着我．

＂放心！现在身边没顾忌，我不杀人就是好事了，哪还会有人伤的了我．＂对他安慰的微笑，轻纱遮面，转身上马，不顾背后，绝尘而去．

我知道，枫被下人扶着，一直站在大门的后面，默默的看着我，他终究没有出来送我，也没有再说什么．我飞身上马时他狠狠撞击了门，那声音震得我心疼，我却硬是别过脸，没有回头，策马扬鞭．

枫，对不起，容我自私，可儿乐儿是我的命根．

＾＾

隐色城．

赶了一天，终于到了去北国的必经之城－－隐色．城中雾气环绕，看不清路，城外人所说的什么引路玉碟我更是一只都没看见．

没有办法，只有在雾气里胡乱走着，希望遇到个人，可是城里根本没有什么人走动，四处弥漫的都是白色的烟，浓的看不清身边的一切．

置身其中，看着周遭的迷雾，恍惚进入了一个广阔不知边际的虚幻空间，没有人烟，没有声音，没有一丝尘世间的气息．

＂闻名天下的杀手齐烙是吗？今日就是你的死期！我要让世人知道，我才是最厉害的杀手！＂耳边忽然传来变态的笑声．

＂无聊！＂没有多余的唾骂，只是狠狠的，让人不寒而栗．

多管闲事不是我的专长，本想离远点，谁知刚移步子，腰上的玉石突然迎风而鸣，这是我养父母送的，本有一对，可是五年前醒来就只剩下一枚挂在腰间．只有凑成一对，不近不远的距离，才能随风呼应．而现在，它竟然突然响了．

"诗！"寻声望去，有一人影在我前方不远的距离，但是雾太大，我们都看不清彼此．只是彼此身上的玉石，真切的回应着，舒缓的节奏，凄凉，悠远．

"你是谁，怎么有我的东西？"奇怪的看着那个人影，迈步向他靠近，身上的玉石发出的声音更加清晰，似乎响彻心扉．

"诗！真的是你？"人影先一步靠近我，惊讶的看着我，满脸的不可思议．看我不语，竟然伸出手，想要拂去我的面纱．

"你是谁？"看着他，没有躲开他的手，总觉得他的眉目之间那么亲切，那么熟悉．在他揭开我面纱的一刻，终于倾吐疑问．

"我是烙儿啊！你忘了？"惊喜在刹那间转瞬，空留下悲伤的落寞．俊秀的面庞，岁月将上面的伤疤慢慢调出最忧郁的痕迹．

"你们有完没完？看不出江湖最冷血的杀手还有这么温情是一面．"嚣张的言语，皆是不耐烦的讽刺，却在走近我时，发出惊异的赞叹，"你！好美！"

"对不起！我忘了以前的事．"不知道为什么，对着他，第一刻开始，我就卸下了防备，耳边滤去那令人厌恶的声音，眼里，心上，全是面前的男子，他看着我时所表现出的淡淡忧伤深深的让我为之动容．

"那好！老子现在就杀了你，再把这美人带回去享乐！"肆意的笑，让人作呕．

"走！"

在我还没有回过神来的瞬间，眼前的男子突然拉起我的手，带着我，在烟雾弥漫的隐色城里飞奔，身后是紧追不舍的叫嚣，雾色深重，除了感觉到他自手传递而来的温暖，看不清他的表情，也看不清后面的追逐．他的背影并不魁梧，也算不上强壮，却让人安定．随他奔跑，心跳加快，如初恋女子般激情飞扬．其实我并不怕谁的追捕，只是在这样一个男子身后，陪他逃离的感觉竟是那样难言的幸福．

看不清道路，只是胡乱的跑着，而我，只是盲目的追随，我们仿佛跑了很久，身后的声音越来越弱，直到消失.

"你打不过他？"他松手停下，相视无语，不免尴尬，只好出言调侃.

"我只是不想在你面前杀人，我怕再伤到你，伤了你两次，我发誓再不在你面前杀人."他认真的注视我，生怕错失一个眼神.

"你真的认识我吗？"

"恩！我是你的烙儿啊！你真的什么失去记忆了？"他说的焦急，怕去面对真实的猜测.

"那请你吻下我的额头，若是我还记得你，你便是我的烙儿."闭上眼睛，将身体靠近，等待温柔的降临.心里有些奇妙的感觉，记忆被抽离，可感情依旧存在，总是对他，莫名心痛，割舍不下.

"诗！"吻随音落，这世界，静谧和谐，烟雾丛生，只因你我，陡转星移.

"我终于记起来，你是烙儿，爱哭鬼烙儿，说好要陪我一生一世，随我嫁人的烙儿！"开心的大叫，记忆的裂缝被他弥补些许.曾经的一切，只要和他有关，都被记起.

"是的！"看我忆起，他开心的笑了，再次拥紧我，抱个满怀.

"你真的出现了！我在隐色，等了你五年！"耳边有人轻声低语，却确定不是出自烙儿之口.

"谁？"

"怎么了？"除了烙儿，没有人回答我.

"好象有人在我耳边说话."怀疑自己幻听，从烙儿怀里抬起头，惊奇的发现雾气竟然渐渐退了.

"怎么？雾气怎么可能退了？"他也惊讶的看着浓雾中的隐色，渐渐清晰，世界不再模糊不清.

而我却在烙儿的身后看到更加让我吃惊的情景，这一生，都难以忘怀.

"烙儿，你看，你身后那只美丽的蓝蝶，竟然落泪了！"

五八　蝶梦隐色（伽蓝篇）

看着她在他怀里开心的大叫，笑靥如花．心沉到底，负累双翼．我不甘心，在她耳边轻语，＂你真的出现了！我在隐色，等了你五年！＂

＂烙儿，你看，你身后那只美丽的蓝蝶，竟然落泪了！＂她伏在他的肩头，惊异的看着我，竟用那般陌生的眼神看我，刺的我生痛．

悲伤自眼角滑落，解除了隐色的诅咒，风吹雾散，他和她相拥的轮廓，越加清晰，晨曦第一次透彻的照射在隐色城，眩目的华丽．

而今，我已不再是曾经的伽蓝，爹娘已死，我不得不继承娘作为蓝扣一族的悲哀－－白日化身蓝蝶，寂寞徘徊；夜里遇水化回人形，藏于隐色城中。

五年前的婚宴，放出爹娘，看着他们飞离．却没有料到，他们一直其实在我身边，没有远去．

＂对不起，朝歌，我欺骗了你！＂洞房花烛，对着她，说出残忍．

＂为什么？＂幸福的笑容在瞬间凝结，看着我，绝色姿容，为我凋零．

＂我一直没有爱过你！对不起！接受你，只是为了你爹所赠的蝶礼，他们是我的爹娘！＂背对她，不想见证我的伤害．

＂不！你是爱我的！你在骗我是吗？＂冲到我面前，对我惨淡的笑，双眸含泪，充满自欺的幻想．

＂我爱的人不是你！她已经死了！我的爱已经随＂爱之毒＂死了！＂再也不想面对她的悲伤．红烛摇曳，红装耀眼，此刻是那么讽刺．冲出门外，我知道，不消一刻，她的父亲就会知道．恋朝歌虽是私生之女，却是北国城主手心的挚爱，天下皆知．欺骗伤害了朝歌，我，伽蓝，活不过天明．

＂爱之罪？你喝了林海的爱之毒，除了喝前心里的爱,一生再不会对任何女子动情,即便是逢场作戏,也会毒发,心痛不止．为了谁，你竟然这样残忍断了自己退路？＂

身后朝歌的哭喊，我不愿去回答．诗在我心里，已经无法磨灭，即使不喝爱之罪，我的心里也容不下朝歌半分．喝下它，只为应对朝歌背叛诗时，让难熬的毒刺痛肌骨，折磨身心．

细雪纷飞，以凄美悲凉的形状，降临北国．抬起头，银装素裹的树枝，孤单落寞的伸向高空，一对蝴蝶，在枝头环绕，挥舞翅膀．

"伤害了我女儿的心，你以为你可以活着出北国吗？"

身后的阴冷，让我坦然．诗，我来陪你了！爹娘，儿不肖，活着对我已经没有意义！

背后有她不甘的凝视，而我，凝视天空那对蝴蝶，笑了．

泪眼婆娑，我知道，她已经看不真切了．

血自嘴角滴落，剑从心头穿过．我回头，对她模糊的笑，"对不起！朝歌！今生我负了你！"飞雪留痕，在我肩头．怨恨凝结，融入血液．

"不！"

朝歌疯一般冲来，把我抱在怀里，我笑，仿佛感觉诗的靠近．"对不起！"

"你吻着我，说要娶我！如果是骗我！为什么不让我一直沉睡在你的梦了，我不要醒来！"她大声哭着，一如她笑时的爽朗．

她很温暖，带着幽幽的香，让我越加昏迷，感觉她的面孔在我面前晃动，最后变成诗的样貌．

"诗！你知道吗？我好想你！翼说你死了！那时我就想去陪你，可是我还有父母要救，你不会怪我吧！"伸出手，抚摩她的容．

"不怪！"她抱着我的身体，像是受了什么打击，忽然颤栗，全身都僵了，却还是应下我的话．

"我对不起朝歌，她是一个好女子．为什么上天要给了我你，又要给我一个她．"对于朝歌的愧疚只有来世还了，面前的诗，才是我的沉沦．

"是啊，如果我们是一个人就好了！"她在我耳边，似在自语，而我再已听不清晰，她的容貌也逐渐模糊，蓝光一现，我消失在皑皑白雪中，只有她怀里的血和她的呼喊，证明我的存在．

^ ^

傍晚的冷风吹拂林海，天色朦胧，树影交错．萤火虫闪动飞舞，林间一片静谧．

醒来，一对男女在我眼前站立，蓝眸的女子慈爱的看着我，为我抚去额前的发，身边的翩翩男子和我有几分相象，见我清醒，展颜出声．

"蓝儿，爹和娘都要走了，再也不用在这世间飞舞，留你一人，在尘世，一定不要放弃生命．"

"爹？娘？我不是死了吗？我看见诗－－－－－"

他们对我的疑问点头确认，笑里带出不舍．

"傻瓜，那不是诗，那是朝歌！她为了你，疯了！"蓝眸如水，和我一样，让我亲切，原来娘是这般模样，美的充满灵气．

"什么？"我惊讶，也追悔，终究是欠她太多．

"你再也不要去北国，所有人都以为你死了．她爹找了个人扮你骗他疯了的女儿，继承北国．"

"我为什么没有死？明明已经穿透了心脏．"很意外，明明就不想给自己退路，一心求死．

"蓝儿，你不要多问，我和你爹都已经不在了，今后你要继承我们蓝扣一族，白天为人，夜晚化蝶，一直到你彻底消失在这尘世．如果你有孩子，他们会依旧继承下去．"

"没有了诗，没有了你们，我苟且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记着，你的生命是我和你爹灰飞烟灭换来的，你不可轻生，而且糖诗没有死！那晚喜宴试你是否真心的女子就是她．隐色雾气浓厚，便于你隐藏，去那等她吧！"

"爹娘！"

来不及多言，他们的身影，犹如幻象，永远的消失在林海．他们用永恒的泯灭，换取我的生命，曾经的蝶恋神话也就此完结．而我，清晨化身成蝶，飞向隐色，等待她的出现．这一等，便是五年．

五九　再遇故人

不知道为什么，那只奇异的蓝蝶落泪之后，我竟然有些不舍，似乎心底，看不得它难过．眼看它落完泪后，竟然虚脱般慢慢坠落，我

立刻跑过去，伸出双手，让它跌落在我的掌心．轻轻动了两下翅膀，然后便安静躺着，再无声息．

"怕是一时适应不了雾散后的强光，晕了！"烙儿看我担忧，安抚我道．

"烙儿，我们把那只蝴蝶留着吧，我很喜欢它！"我抬头对上他的深情．

"你喜欢的，我都不会反对．"他温柔的看着我．

"为什么，我的记忆还是残缺不全呢？"把蝴蝶护在手心，气氛暧昧，只有转话题．

"为什么只有吻你，才能让你记起？"

"岚夜说的，必须是我在意的人，吻了我的额头就会记起吻我之人和我之间的事情．我已经有了你和岚枫的记忆．他还说了好几个人的名字，但我都忘了，好象还有什么隐色城主，孟什么的．"

"雪孟然．"

"对，就是这个名字，夜说，他和其他人一样，都和我记忆丧失的部分有关．"

"你要见他吗？"

"啊！我忘了，我是来找我孩子的，记忆的事，以后再说吧！"我不想一次又一次记起失去记忆前所欠下的感情债，看来做当初所想的专一女子是不可能了．

"孩子？"他吃惊的看着我．

"呵，我四年多前生了两个孩子，龙凤胎，取意"可乐"，长得粉嫩可人，活像天使．可儿是哥哥，总是护着乐儿和我，喜欢握着小拳头说要保护我们．乐儿懂事聪慧，有我良好的遗传，会唱歌跳舞，会做一手好菜，可惜就是太爱哭了．一掉金豆豆，我和可儿就忙做一团－－－－－－"想起两个孩子，我忽然很激动，沉浸在为人母的自豪里，直至察觉烙儿黯然的目光，我才住了口．

"是吗？"他苦涩一笑，问我，"他们的爹真有福气！不知道他现在和孩子们在哪？烙儿可是说过要陪你嫁人的．"他的笑，像是秋天萧瑟的落叶，枯黄而落寞．

"他们的爹，我还没见到，夜说是一个叫岚丢的，我失去记忆就没有见过，孩子是我抚养长大的．也不对，其实，这两孩子照顾我比我照顾他们的多的多．"

"岚丢？"打断我的话，他震撼的重复那个名字．

"你认识？"

"那样的人，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你的身边总是有那么多出色的男子，而他，是那些人中我最敬佩的，他可以为了你，舍弃自己三分之二的生命，对你的心，没有杂质，没有贪婪．"

"是吗？"第一次，有人和我真正提起他，我孩子们的爹，我一直觉得他是个不负责任的男人，竟然可以抛下我和孩子，然后消失无踪．现在听烙儿的话，我又对他多了几分好奇．

和烙儿说话，并没有发觉，身边的一切都从静谧变的喧闹起来，路上开始有了行人，有人大叫惊奇，有人惊喜，有人悲呼．

"娘！"一辆马车经过，从车帘里忽然伸出个小脑袋大叫．

"乐儿！"我惊喜的冲上前，抓住乐儿的小手．

"可儿呢？你哥哥呢？"

"哥哥？！哥哥！他－－－－－－－"哇的一声大哭，也不和我说清楚，吓得我心都悬了起来．这两个可是我的宝贝，如果出事了，那不是挖我肉吗？

"乐儿乖，先别哭，告诉娘，哥哥呢？"

"哥哥他－－－－－－"

"糖诗姐！"乐儿正要忍住哭，车里忽然下了一个人，看清我，便大叫一声．

"你是谁？"我奇怪的看着眼前的女子．

"我是拂晓啊！临拂晓！"

"临－－拂－－晓？不认识．"

"姐姐，你怎么啦，我是拂晓啊，我们曾经相依为命，你怎么忘了？"伊人婀娜，看着我，也泪眼婆娑，和乐儿一起哭了，弄得我不知道如何是好．

"娘，哥哥为了救我，被那帮坏人抓回去带出城了．我在这里，谁也不认识，就在路边哭，是这位漂亮的姨看我可怜，给我吃的，还让我到她家，她说我长的像她以前带过的一个孩子．"乐儿终于止住哭，把事情说清楚，而此时，我也已经把她从马车里抱了出来，搂在怀里．

"谢谢你！"我真诚的感谢面前的女子，却不料她哭的更凶了，说我看她竟然用那么陌生的目光．

"我们走吧！"烙儿从我怀里接过乐儿，准备带我立刻离开，总觉得他好象知道什么，急着带我走．

"我叫乐儿，叔叔好！"乐儿好象很喜欢烙儿，竟然没有拒绝他，接受他的怀抱，温顺的爬在他的肩头，烙儿倒是被她破涕为笑的示好吓着了，不过很快，也对乐儿勉强笑了下．

"看我女儿和她老娘一样，魅力无边啊！"我正在烙儿面前炫耀，结果乐儿把小嘴凑到我耳边问了一句，差点没有把我噎死．

"娘，这个长的好清秀，是不是我爹啊？"

"不是！"用只有我和乐儿听见的声音恶狠狠的回答．

"叔叔，你虽然不是我爹，但我还是很喜欢你！"那小丫头又认真的看着烙儿，又开心的说起，把烙儿给逗笑了，这次笑，发自真心．

^^^

烙儿好象特别不希望我和那个女子多说话，那女子还准备再说什么，烙儿已经吹了声口哨，不一会，只见一匹高大威猛的大马从远方奔来，潇洒极了．烙儿将我和乐儿抱上马，也飞身上马，不管那女的阻挡，就带着被说的一头雾水的我扬鞭离开．

身后是那女子最后的大叫，"糖诗姐，孟然哥找了你五年，他是再不会放你离开，你们出不了隐色的！"

"烙儿，你怎么这么急着带我走？那女的是不是真的认识我？"

"恩．"

"那为什么？"

"我是不想你再纠缠下去，如果你说爱的是他，我立刻送你去见雪孟然．"

"我－－－－－－－－－"

"娘！原来除了烙儿叔叔，你还认识丰儿哥哥的爹啊！我和哥哥还真的小看你了！"

"丰儿哥哥？他是谁？他爹又是谁？"

"拂晓姨说，丰儿哥哥是隐色城主的儿子，他爹爹就是隐色城主咯！丰儿哥哥可喜欢乐儿了，他从不对别人笑的，只对乐儿，他说乐儿是他见过最漂亮的．"某娃自恋的说着．

"你怎么认识他们的？"

"拂晓姨和他们住在一起啊，她把我带回馆烟波，我就认识他们了．孟然叔叔还偷偷问我娘的事，但不许我告诉别人娘的名字，他说我的眼睛和娘很像．他还说，他一定会帮我把娘找出来，以后做丰儿哥哥的娘．娘？丰儿哥哥是不是你的孩子啊？"

"小孩子胡说什么！"回过头看了看烙儿凝重眼神，知道乐儿的胡说让他很不开心，连忙制止，否则我真怕他加重的鞭子的力道把那匹白马抽死了．

"娘讨厌，我不要理你，我要找丰儿哥哥去．"

"你给我乖点，怎么几天不见，和可儿一样不听话了．"心里郁闷，就对乐儿说话大声了点．

"娘讨厌！"说完，无论我说什么，她都当作没有听见，不理我了，倒是出了城，在城外的客栈只抓着烙儿的衣角，一直跟着他．

夜晚，隐色城外的客栈．

"乐儿，来，睡觉了！"推开烙儿的房门，"烙儿，乐儿呢？"

"她说去找你，就去你的房了．"

"没有啊！"

"出事了！"烙儿突然站了起来．

"乐儿！"冲出门，耳边回响起乐儿说过的话，看来她一定又跑回隐色了．

六十　玉石俱焚（朝歌篇）

我叫若九，父亲特别疼我，作为是黑帮最有势力的老大，可以主宰任何人的生死，却保不住自己的亲生孩子，我的 8 个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全都早夭，只有我，虽然很小时候的车祸但抢救及时，逃脱死神．因为前几个孩子的死，父亲特别在意我，他开始信佛，开始相信善恶循环，因果报应．后来一次机缘巧合结识一位得道高僧，高僧看着我叹了口气，说我一生坎坷，前尘恩怨，怕是今世都难以了断，加上父亲背负太多罪孽，将来都会报应到我的身上．平时威严的父亲竟然跪下求高僧，那时我还小，看见高大的父亲忽然懦弱的像个孩子，真的好意外，他竟是那样爱我．

"儿时被救，对方身世清白，恰与施主是完全不同的景遇，报恩方可暂时逃脱厄运．"高僧离开，只留下一句话，便再也不肯接受父亲的求见．

父亲领悟，多年前的车祸是被一对夫妻目睹并火速送我去的医院，他发动所有手下找出了当年的恩人，看见他们身后的儿子，父亲做了个影响我一生的决定，从此便有了定亲这会事，说是报恩，其实父亲更多的是恐吓，对方是老实的教师家庭，多次想要拒绝，却被父亲的眼神吓到．那年，我第一次看见他，阳光下，黝黑的皮肤，笑起来温柔无限，他伸出手，说会陪我玩，陪我笑，他说他已经是九岁的大孩子了，会做我的大哥哥，一直守护着我，而我误解了他的意思，他并不知我会是他的妻，而我已知今生我是逃不掉了，那时我八岁，这一爱，就是十几年的光阴．

他的父母来说他失踪了，怕是一辈子都找不回来了，多次找寻的失败，父亲抚摩我的头，选择放弃，我抬起头，看着父亲．

"爸，这辈子我只爱他一个，我相信他会回来的，因为他说过，他会回来一直守护着我．"

后来他真的回来了，却不如我期待的那般，听着他是植物人的噩耗，看着他安静的躺着，我只有一个念头，陪他一生，盼他醒来．

"国外的医疗条件更好些，九儿，你就陪远影的父母一起去求医吧！"

父亲知道我的性格格外执着，若是逼我对他死心我只会选择葬送自己．

我陪着他，离开了父亲，离开了黑帮的血腥，和他一直安静的居住在国外，陪他就医．那是我最无忧的时光，至少在我心里，他是完全属于我的．只到有一天，握着他的手，在他床边睡着，感觉到他的手在我手心动了一下，清晨的日光，暖样样的，恰巧射了进来，我开心的大叫，医生护士都赶了过来，宣告我多年的等待有了结果．看着他第一次睁开眼，然后惊讶的看着我；看他第一次站起来练习走路，却不小心和我摔个满怀；看着他单膝跪下在他父母的欣喜里向我求婚，我感动的热泪盈眶．

幸福的握着他的手，从飞机起飞到着陆．我们终于回国，帮他接收父亲的家业和帮会，看到他眼里的落寞与无奈，我以为都是黑白之分的过错，我将他由白变黑，却幻想用我的爱去抚平对他的伤害，只到有一天，发现她的存在，我的希冀一下子崩塌．

利用父亲的眼线，我查到了他和她的过往，原来他没有失踪，他一直都在孤儿院那个我们唯一漏查的地方．他在那里认识了她，他为了救出落水的她而永远沉睡．那时她还小，出去寻他被老爸手下的杀手头目看中，文了身，训练成了杀手．１３岁，她竟然就凭借自己的能力杀了道上最狠毒的杀手头目，父亲说过，心若不狠到及至，根本无法在杀手界存活，更别说是杀了控制自己的杀手．在道上闹起轩然大波，她就悄无声息的在黑帮消失了，如蒸发．五年后，她摇身成了世界著名魔术大师夫妇的宝贝千金，上流社会追捧的宠儿，文雅开朗，无忧无虑，看起来干净的像张白纸．一次宴会，不期而遇，他和她再度重逢，我察觉到他的视线一直尾随她的笑容，却是远远看着，不曾接近．直至她发现他，震撼在惊喜里，似乎要冲过来．女人特有的敏感传来，我慌乱的去吻他的唇，故意亲热．她楞在原地，看着我和他十指紧扣．他默然的注视我，唇边的冷，还残留在我的记忆里．

他一直都瞒着我，她也从未出现在我面前，怕失去他，我自欺欺人，装聋作哑，但是不代表我要默认她的存在．最让我愤怒是，他又一次为她挡了迎面而来的车，我知道他一定是偷听到我的电话录音，知道我派人在我新婚典礼的时候撞死她．他奋不顾身的冲了过去，他本可躲过，似乎比起娶我，他更想面对死亡．

我疯一般冲去医院，她在远处站立，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待她离开，我终于明白，他和她的情义，已经超越生死，相视无语，也胜

过万语千言．我们依旧相互隐瞒的生活在一起，失去了双脚，他从未质问过我，也未责怪过我，总是那样淡淡的看着我，我总觉得他抚摩我的发时似乎都在寻找她的味道．我恨自己无可救要，我开始学她跳舞，学她唱歌，学她的魔术，当然我也学她，成了最狠毒的杀手，只是我一生的任务，就是杀了她．而她，为了他，甘心堕落成魔鬼，为他扫清一切障碍．好怕有一天，她会出现跟我抢，杀了我，和他永远在一起．我的恨，我的怕，越积越深．

无意之中得知她致命的弱点，她怕水，水因他的遭遇而变得无比恐怖．既然我们都爱他，那就只活一个好了．我决定彻底毁灭她，学会了她的一切，我已经成为她的影子，那她死了，我就是她．筹划杀她，却又一次被他知晓，争执之时，我错手杀了他．看着他在我怀里停止呼吸．我的心随他而死，而我死前，我只想也将她拉下地狱．

以他的名义叫她来到我和他的家，利用她对他的爱，逼她心死．看她沉入水底，没有挣扎，手拉着他，甜甜的笑，仿佛在体味同死的幸福，那一瞬，我的世界彻底崩溃．后悔弄死她，连死她都是和他手牵手，心相通．

心疼的无以复加，手中酒杯摔碎，恍惚中昏迷，时隔多年，再一次见到那位高僧．

"前尘冤孽，你已迷失，何必执着，送你回去，待你悟得值你所爱的人，方可轮回．"未等我明白，高僧消失，眼前一黑，我再次昏睡．

醒来，周边是陌生的格局，古韵十足，对着照顾我的老人，我说我叫若九，我问这是哪里．面前衣不解带照料我的慈祥老人忽然悲凉的哭了，一如当年为我下跪的父亲那样无奈和可怜，他痛心的说，"朝歌，你怎么了？为了他你竟然疯了？我是爹啊！"

朝歌！如果按高僧的话，她就是我的前生，和我一样，最爱的人伽蓝答应娶她，却在新婚之夜告诉她最爱的人是别的女子，他娶她只为其他．她的父亲告诉我那个负心人所爱的女子也叫糖诗，我恨，前世今生，我的情敌都是这个名字，那好，既然还魂到前世的身体里，那我就做回我的朝歌．她失踪了是吗？那好，我要了解这世界的一切，待她再次出现，我要夺回我这两世所输的一切．朝歌的父亲，现在也是我的父亲，一直派人找她杀她，而我再也不会那么傻，以为杀

了她就可以偿还我的幸福．我要报复，就是和她比，和她争，我要赢她，赢回我两世的幸福．

让父亲宣告天下，朝歌和伽蓝圆满完婚，但和夫君放弃了游历天下隐居的决定，由伽蓝继承北国，成为城主．那个伽蓝的替身是个叫做漠的男子，父亲找他出来已经易好了容．我从没有看过他原来的面貌，我也不关心，他只是我手下的棋子，只要听我的命令就好．

六一　如影随行

和烙儿冲出客栈，大晚上的，到处都是黑的，可我们还是决定今晚摸黑都要把乐儿带回来．走到半路，忽然感觉后面有人大声哭喊，再一看，原来我们所住的客栈着活了，熊熊的烈火，猖狂的吞并着一切，有人灭火，有人逃跑，有人叫，有人哭，场面慌乱极了．

"那只蓝蝶！"一个激灵，想起我还把那只蓝蝶关在屋子里，不知道为什么那么担忧那只卑微的生命，硬是不顾烙儿的劝阻，将马转了方向，冲向客栈．

"一只蓝蝶而已，不值得我们回去，何况我们不是要赶去隐色吗？"烙儿不解．

"不！我们骑马很快的，我就回去一下下，救出那只蓝蝶就再赶去城里，好吗？"虽是商量的口气，但我早已抢过烙儿手上的缰绳往回赶了．

"不用进去了！已经烧完了！"翻身下马，看着烧尽的废墟，没有一丝生的气息，烙儿在身后淡淡的说着．

我对着废墟，心里想着，蓝蝶！对不起，我害了你！我不该那么自私把你关在房子里，你醒来在我手心挥舞翅膀的时候，我就该放你离开，给你自由！或许一个蝴蝶的生命在我眼里并不算什么，可自第一眼看它在我面前落泪，晕在我手心时，我就是没来由的在心里怜惜它，舍不得它受半点伤．

"姑娘！刚才救完火，有位公子交给我一样东西，让我看见你回来，就还给你．"

"戒指？"

客栈的掌柜将那枚戒指放到我面前时，我震惊极了，将他手上的戒指接了过来，放在手心细看．这戒指本在我的项链上的，对我意义

重大，象征着爱情，当初买时是打算送给我所爱之人的，但是五年前醒来，它就不在我身上了，没有想到，今天却在这里再一次看见了它，那是不是意味着五年前我真的爱过一个男人.

"姑娘！你没有事吧？"看我拿着戒指发呆，掌柜的以为我出什么事了.

"没，没有，那给你东西的公子呢？"我忽然从沉思中反应过来，抓着掌柜问.

"他走了，他在你下马以前就走了，我还奇怪，他为什么不亲自给你."

"那他去哪了？"

"不，不知道！"掌柜被我晃的晕忽忽的，就快站不住了，"我一转身瞧你下马，他就不见了，应该走了吧."

"诗，这指环，是你的吗？我好象见过．不过不是在你手上，我想起来，这么特别，我见时是在伽蓝大哥是手上，从我第一次见他，他就一直戴着．那时候你在船上，怕水老爱睡觉，伽蓝大哥就爱看着你睡觉的模样，然后不自觉的用另一只手来回抚摩这枚食指上的指环.

"伽蓝？又是和我记忆有关的人吗？"

"是的，而且－－－－－－－－"

"而且什么？"

"而且当时我就能感觉出你很喜欢他，很依赖他."

"是吗？那你知道他现在在哪吗？"我低下头，看着那枚因为抚摩而日渐光滑的戒指．伽蓝，一个同样被我遗忘的名字和人．我曾经应该爱过他的，否则以我的性格绝不会把戒指送人．曾经，那枚戒指是为远影而买的，可后来他娶了别人，我的戒指再无主人，我的心也跟着漂泊．可那个叫伽蓝既然已经看见我了，为什么不曾露面，而是让人把戒指还给我.

"他－－－－－－－他娶了恋朝歌，现在是北国的城主."烙儿犹豫了一下，但看不得我一直充满希望的注视他，别过脸去，才把话说完.

"哼！"我在心里冷哼，嘲讽自己的无能与悲哀，为什么我爱的男人都要去娶别的女人.

"烙儿，记着，我曾经送给你的东西，你永远都不许还给我，若是不想要了，就是丢了，也再不要送还给我！"说完话，将手上的戒指狠狠的扔出，用尽我的力气，看着它消失在黑暗，扔出我的心.

"我永远都不会辜负你，我一直都会在你身边，直到你倦了，厌了，我也不会放弃你，当你回头，会看见我在远方凝视着你！"黑夜里，我看不清他的表情，却听出他语气的坚决和深情.有时候，我总在想，也许和烙儿这样的人爱过了，会是一辈子最幸福的事，他的爱包容我的一切，没有自私的占有，没有心计的掠夺.只是女人总爱男人的些许霸道与激情，忘了有一种爱叫做细水常流.

"走吧，烙儿，我们去找乐儿！"

这次上马，我故意坐在他身后，从身后紧紧的抱着他，用我的心，我的愧疚，我的怜爱，用力诠释在我的手臂上.听耳边呼呼的风声，凛冽袭人，我却满足而幸福的呼吸他身上与生俱来的体香.

"诗，好想这样一辈子！"

"你说什么？"

"没有！我说，我们就快到城门了."

烙儿似乎说了什么.但是我再问时候，他就说了另一句话.

抱着烙儿，我没有回头，因为我察觉了远处有一双眼睛一直盯着我，目送我离去.既然已经娶妻，又何必跑来还我这枚戒指呢，还是你根本不知这戒指对我的意义.

^ ^

隐色城门口，格外安静，怕是深夜，除了守卫的，所有百姓都已经进入梦乡.

"城门没开，我们没法进入，看来是要等到天亮了."烙儿先下了马，并小心的将我抱了下来，其实我并不娇弱，只是他已习惯这样对我，体贴入微.

嗖的一声，一个黑影自城内窜上了高空，在我和烙儿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间里，已经在高空迸发，擦出最绚丽的色彩，妖娆的舞出孤

寂的美丽，散落在天际里．紧跟其后，千万只烟花同时飞上寂寞的夜空，在黑夜里留下短暂并清晰的痕迹，花火交错，溅起最动人的场面，美得让人窒息，火光映在我和烙儿脸上，刚才的幸福还未退去，我紧紧的依偎着他，震撼在此时的景色．

烟火绚烂而短暂，却已牢牢的铭记在我和烙儿的怀里，当我们还沉浸其中的时候，城门忽然大开，里面灯火通明，街道的两旁全是高高挂起的红色灯笼，喜庆不已．街上站满了人，都是很开心是样子，有人一声令下，接着所有人，齐刷刷的全部跪下，口中大喊：

"恭迎城主夫人糖诗回城！"

我和烙儿楞在当场，我刚要说什么，人们忽然都让开了一条道路．接着一青衣男子出现，衣着华丽，气质若竹，清朗傲人，他笑着向我走来．

"你？"看清他的样貌，我惊呆了，莫非他也穿越了．

"我曾说过，若你爱我，就来找我，我等这一天等了好久．"算他反悔好了，思念她五年，最终还是利用她的女儿，逼她现身．

"真的是你吗？"以为他是远影，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

"当然啊！她已死，对她再亏欠后悔也没有用了，我现在只要你，我要你做我的妻．"他坚定的看着我，伸出手，对我温暖的笑着．我都快幸福晕了，并不知道，他说的她其实是宋词，而我却误以为他说的人是远影的妻子．就这样，一场可笑的误会，在两个误解的人心里，导致了激情澎湃的后来．

"烙儿！"感觉到身边的人渐渐松开了手，他体会到了我心底的幸福，所以选择了放手，看着我温柔的笑，把我向前一推，示意我投入我爱的人的怀抱，然后自己一步步的后退，站在人群里，只是看着我，带着鼓励的眼神．

"我要你幸福，看你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你对他的情义，那你就要好好抓住你的幸福，烙儿说过，会陪着你嫁人，看你幸福的！"他站在那里，一字一句，笑着对我说，眼神里带着悲伤和不舍，语气却是真诚无悔的祝福．

"我！"看着烙儿，我还想说什么，但是眼前的他却是一把拦我入怀，再一用力将我抱起，在众人的目视下，带我走完了那又长又红

的街道，而我一直盯着离我越来越远的烙儿，他站在那里，依旧没有动，苦涩的笑在我的视线里定格．

六二　乌龙春宵

心里还带着对烙的愧疚，不知不觉，已经被孟然抱进了寝宫里．

"知道吗？为了今天，我等了好久．当初我真的以为没有你，放你自由，是对你最公平的．但是请原谅我的自私，从你失踪，我就发现我根本不能没有你．"

他将我放了下来，我依旧站在他怀里看着他，多年未见，他变了些，以前他的笑总是淡淡的，看不清楚他真正的想法，他总是独自去承受，和我保持着特定的距离．而现在的他，眉宇之间都是我可以抓住的爱怜，激情像火一般将我燃烧，对我的爱，直接而又热烈．这样炽热的目光，这样贴近的拥抱，不正是我一直梦想的吗？

"为什么，直到今天，你才放开怀抱拥有我．你知道吗？我真的好恨你，恨你的隐忍，恨你的和她在一起亲热的样子．"

啪的一声，给他一巴掌．然后定睛和他对视，看穿他眼里的如水柔情，在心都要被他的热切目光融化的一刻，送上我的唇，霸道的吻上去．

他被我突如其来的打和吻都整的晕晕的，只是更加激情的回应我．他紧紧的抱着，用力的，仿佛要把我深深的揉进他的生命，永不分离．

"好啦！再不放手！我不是被你捏骨折了，就是被你吻窒息了！"

下了好大决心，才阻止自己的放纵，脱离他的吻．但是激情的余热还是尽现在脸上，羞的我低下头．

"答应我，嫁给我好吗？"

"不要！谁让你当初我说娶我，现在我就不答应，你不知道，我市场行情好的很呢！"

那九个字的求婚箴言我等了二十年，一直都想从他口中听到，后来以为他被她害死，再也没有机会听这句话了，没有想到他竟然也穿越，而且还记着我，深爱我．今日听见他的求婚，如在梦中，恍惚不

已．可是还是想小惩一下，那么痛快就答应了，怎么对得起我以前的委屈．

"不要这样对我好吗？"快乐转瞬不见，忧伤的看着我，看得人心痛．

"好！好！好！"连说三声好，一声比一声大，充满了整个屋子，然后再次冲上前，抱着他．这间寝宫特别大，我的声音仿佛还在余音绕梁，久久回荡．

"你真的答应嫁给我吗？"

"嘿嘿，是你叫我不要这样对你，我说好好好而已，没有说应你的嫁给我，你在那里激动什么啊？"笑着逗他，被他看出我的小诡计，他阴谋一笑，准备对付我，小惩一下，而我见他要欺上身来，赶忙躲开，被他追赶，我拼命逃跑，好在地方大，有的是地方给我们打闹．

哗啦一声，正对门的那面墙面上的大型纱布被跑动的我不小心碰了下，然后就慢慢的从上而下滑落，原本胡闹的我们同时静了下来．我凝视着那墙壁，像被施了咒语，定在当场．

"我爱你，今生，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我都会爱你！"他温柔的从身后将我拥住，我将重心后移，靠在他怀里，感受他的体温．

"我也爱你！"口中喃喃的回复，没有回头看他，紧紧握住他搂在我腰上的手，楞楞的盯着墙，感动到不行，泪，无意识的跑来赶场．

面前的墙上，是一幅巨型画像，大到遮住整个墙壁，画上只有一个女子，眉梢眼角，淡淡勾勒，双眸璀璨；面含轻纱，眼波流转，嫣然一笑；耳际杜鹃，奔放妩媚；胸前刺青牡丹，奔放诱人，银色的链子坠于其上；锦衣拂地，绮罗香泽．虽然不是绝色容颜，却是摄人心魄的妖娆．

"我有那么美吗？你为什么不画我现在的样子，那不是更美的不食人间烟火．"终于从震撼的感动中平复，回头调侃他．

"因为我认识你时，你就是那个样貌，虽然没有现在你般美的不沾风尘，但是在我心里最深刻．而且爱你本是灵魂，我不在意哪一个更美！"

听完心爱男人这样的宣言，我想任是哪个好定力的女人都要被感动的七荤八素了，我那引以为豪的自制力也不例外，被他彻底俘虏．冲动是洪水，任其发展的后果只有一个，那就是泛滥成灾．这不，他的吻再次袭来，我已经无法招架，主动权转移，身体也在被他转移，找不到借口说服自己踹他一脚逃离．（以下剧情，先等等！偶要关窗户，偶要关门．啊！都关好了啦！那偶拉窗帘，偶拉屏风．啊！都拉好啦！那偶，偶就拽床上的纱帐好了！晚安！各位色女！谢绝偷窥！）

＾＾＾

"傻瓜！干吗躲在被子里，会蒙坏的！"他在床上一直拉我的被子，我就是在里面不肯出来正视他．

"讨厌！都是你啦！色狼！"露出一个小脑袋，红着脸骂他．

"是谁昨天又关门关窗，拉帘子拉屏风，拽纱帐给我暗示的？现在还怪我！"某人得了便宜还卖乖．

"你－－－－－－"刚要伸手灭口毁尸，却发现自己一丝不挂，只有作罢改为瞪他，妄图瞪死他．

"娘！娘！娘！"屋外有孩子高声大叫，还在不停的叫门．完了，我这做娘的，丢人丢到家了．

"千万不能让乐儿进来！"由怒目的瞪立刻转为谄媚的笑，差点没眼抽筋．

"好！我把她哄走，然后就着手筹备我们的大婚！"无可奈何的看着我，利落的穿衣，一气呵成，潇洒的一塌糊涂．

"恩．"

"快点起床，去见乐儿哦！"走时再次俯身低头，不忘离开前在我额头深情一吻．

他幸福的推门而出，把吵闹的乐儿哄走了，而我，傻在房内，刚才那一吻，记忆再次修整，天啊！怎么回事，影？孟然？怎么会这样，我这女人也太大意了，以为他是远影，昨晚还乌龙的跟人家春宵一刻．却不知道这世界里还有一人和影一模一样，而且，孟然，他也

是深爱我的人．再次接受影已经死的事实，可孟然怎么办，他若知道我误以为他是别人才这样对他，他岂不是被我瞬间从天堂扔进地狱！

都怪自己，一看见影，就以为是他，还幸福激动的忘了用大脑，其实有很多疑点，若他是影，已经有另一副面容的我，又怎会被他认出呢？还有很多，我都忽略了．我简直就是最花痴的女人，看见他，脑细胞就集体休假去了！打雷吧！劈死我好了！也怪孟然，曾经做临姬时，他是那么女人气，妖娆妩媚，现在却是一脸阳刚，与影的气质完全符合，只是影是冰，孟然是火！

六三　痴情风流

从孟然出去准备婚礼，到晚上我坐在房里身着新娘红装，让喜娘任意摆布我的头发，我的心是一团乱．逃婚，不现实！我又不是不喜欢孟然，只是昨天晚上以身相许的时候我心里的人不是他而已，但并不代表我不喜欢孟然，只是有了这些破碎的记忆，我并不确定我最爱的是谁．

远影曾经是我的最爱，可惜后来他死了．那个叫伽蓝的神秘人拥有我送的戒指，但是听说他娶了别人，还费尽心思要把戒指还我．无欢他说我已经是他的妻子，而且似乎是我第一个男人，只是好象没有正式的婚礼．岚家的枫也是拼了自己的最后一丝力气也要保我周全，看样子他对我的感情还不是一般的深．还有那笨的要命的烙儿，天下哪有他这样的傻瓜，看着我幸福，亏他说的出做的到．绝世好男人都让我碰到了，真是狠不得把自己变成几个，然后对每个好男人说，来拿吧，一人一个，不要客气！

"娘！你好漂亮啊！"乐儿，也穿着一身红衣，站在一旁，小脸红扑扑的，盯着看我．

"乐儿以后嫁人一定会更漂亮的！"我挤出一个笑容哄她，人说女生外向，我现在完全相信了，这个小祖宗竟然出卖我引我回隐色．"乐儿，其实丰儿他爹不是你爹．"

"我知道．"她点点小脑袋，一点也不惊讶．

"那你看我嫁给你爹以外的人，你还这么开心！"对于天天嚷着要爹的她忽然很平静的接受我嫁人，实在让我惊讶．

"因为乐儿喜欢丰儿哥哥，孟然叔叔说，只有你嫁给他，我才可以嫁给丰儿哥哥．以后我要像娘一样，穿的漂亮极了，然后嫁给丰儿哥哥．"晕，这整个一买一送一，孟然娶个老婆还顺带媳妇．

"对了，你知道你丰儿哥哥的母亲是谁吗？"没有好奇心是假的，醋都有半瓶了．

"丰儿哥哥说他是孤儿，五年前他十岁时被孟然叔叔救了，成了他的养子．他还说孟然叔叔对他恩重如山，他永远不会违背他．所以乐儿才怕孟然叔叔不喜欢我，让丰儿哥哥娶别人．"

"所以你就出卖你老娘！"人小鬼大，我是彻底被自己的娃坑了，才五岁就看上人家十五的孩子了，是我遗传太优良了吗?

"对不起！娘！其实乐儿有个小秘密！乐儿还是想爹的，乐儿总在梦里梦见爹，爹长的和哥哥好像哦，哥哥为了救乐儿被抓走了，乐儿好怕，总在梦里跟爹哭．爹说他也好想娘和哥哥，可是不能来找我们．"被我一大声，吓的又掉金豆豆，怕我动怒，边哭还边解释．

"那你还这么开心娘嫁人？"当她说梦话，没有在意．非常气不过，我养了五年的小白眼狼．

"爹说，你嫁不成！嘿嘿！"小妮子忽然扑到我怀里，破涕为笑，低声说．

"什么？"

"吉时已到！"我还沉浸在惊讶里，门外已经有人大叫．乐儿不知被谁拉出我的怀抱，还来不及多言，我就被盖上了喜帕，然后晕晕的被拥挤的人群带到了礼堂的大殿．

^ ^

喧哗的礼堂上，热闹非凡．除了头上红红的帕，我什么都看不见，只能在喜娘的搀扶下，胡乱的迈步．

"我终于等到今天了！"感觉撞到人墙，我才站定，听声音就知道是孟然．

"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拜－－－－－"

"哑儿！你不许嫁！"忽然有人冲上来，一下把我手拽住，再被用力一拉，没有重心的旋转一圈落入一个温暖的怀里，一只手顺势掀

下我的红盖头.

"你！你是谁？"

"哑儿，他们都骗我，我才知道，原来你已经不是以前那副模样了，可没有人告诉我．要不是我怀疑枫和夜匆匆赶回去和你有关，前几日特地去找到千寻问你的下落，我永远都不知道当日艳绝北国的女子就是你，我的哑儿．他们说你叫糖诗，但我不管，你还是我心里那个丑丫头．"

"放开她！"孟然，一身红装，今日更加俊朗潇洒，尤其的对着我身边男子动怒的时候，男人味十足，迷死我了.

"她是我的！"面前的男子也不是一般的帅，风流倜傥，双眸柔情，轮廓分明．在我诧异的注视中，他缓缓的吻上我的唇，只一点，就离开，挑衅的看着孟然.

"下流！"孟然气的骂道，没办法他不会功夫，除了骂，他占不到便宜.

"我叫风流不叫下流！"将我放开，重新拉起我的手，欲拉我离开．而我，还没有搞清楚情况，毕竟他没有贴商标，可我怎么又成了哑儿?

"放开她！"孟然大叫一声，上前拉我的另一只手，当场的侍卫也拔剑冲了过来．其中，最让我惊讶的就是一个约莫十几岁的男孩，竟然在转瞬的工夫把剑置于我身边帅哥的脖子上.

"放开我娘！"哇！原来是乐儿喜欢的丰儿，这小子长的形势一片大好，我女儿真有眼光！这么小，就酷的要命！还叫我娘？那我是养母还是丈母娘呢？正费神思考中，打斗的杂音骚扰到了我.

"爹，你带娘先离开！"冷冷的声音，怕是个外冷内热的孩子，初步判断，像无欢.

"就凭你，挡得住我吗？"步步紧逼，但是处处留情，也没有下狠手.

"住手！"忽然又有一人闯入．"烙儿说过，要守护诗的幸福！今日我决不允许任何人破坏诗嫁人．"

完了，三个人同时打了起来，烙儿除了对我，对任何人都不会有似水柔情，所以他对那男子招招致命，不留半分情面.

"住手！"我终于忍不住了，"我不嫁了！"

一秒不到的时间，世界忽然安静了！周围的宾客全寂静下来，余下四个男人同时停止，看向了我.

六四．红粉佳人

五人相互对视的僵局终于被人打破，就知道，关键时刻会有人从天而降解救我．视线偏离一点点，瞄一眼，啊！怎么是个老头?

"少爷！不好了．外面那帮尾随你满世界跑的女人们，得知你是来抢别人老婆的，一时激动不已，吵着要进来，我们这些跟你来的家丁都快挡不住了！"一个管家模样的老头冲了过来，看来是那个抢婚男子的手下.

"她们啊！怎么这么傻？我早在五年前就说了再也不沾花惹草！"没有对爱慕者不以为然，只是很无奈的摇头.

"你不知道！她们有人都嫁人，可对您还是念念不忘，后面还有一帮丈夫团跟着，有人已经出价黄金万两要取你的项上人头，要杀了你！安定他们老婆的心．"

"你们少爷这么风流？"我好奇问道.

"我家少爷本就叫风流．你穿着新娘装，看来你就是我家少爷一直惦记的人咯？可是少爷明明说你奇丑无比啊！我是刚在耶家堡做管家．我家老夫人五年前尚未过世时逼少爷娶妻，少爷就当着所有冷耶城的百姓面前说，今生非丑女耶哑儿不娶，结果把少爷那帮红粉知己是迷晕了，也不知道这些女人是怎么想的，我家少爷又没说要娶她们，可她们却说风流少爷终于动情了，若是爱上她们，她们死也无憾．据说那耶哑儿长的不是一般丑，所以冷耶城的少女，无论美丑都以为自己有希望，对少爷一直虎视眈眈．而且少爷本就对女人十分文雅亲切，老让那些女人误解，所以虽然这五年，有很多女子已经被父母逼着嫁人，可是对少爷，她们从未死心！"

"住口！"满意的从我脸上看见吃惊的表情，他才故作生气的制止．还不知道这么长的一段深情叙述是不是他提前让管家背好来说给大家听的．风流多情！配上他的容貌倒不牵强，足够有迷死女子不偿命，然后挥衣袖走人的资本.

"我不是什么哑儿！你认错了！"如果管家说的是真的，我还是不要认识他的好，否则被那些女人视作情敌，不知道我的人头在追杀排行榜上会不会立刻直追榜首.

"是吗？"快速出现在我身边，轻功不是一般的好．"千寻说过，宋词，糖诗，哑儿，都有可能是一个人，只要看你的手腕上的印记就知道了．"他忽然紧握我的手腕，举了起来，指给我看.

"就是它，怎么谁都凭这个认识我？"不满的看着自己的手腕.

"谁让你总是千变万化！"轻点我的鼻尖，俊秀的笑容让人沉醉.

"放开她！"烙儿和孟然同时出声.

"风流！"众声齐发，销魂妩媚，好多艳丽女子突破阻拦冲了进来，并且很有技巧的把我挤出了某男的势力范围．害我被挤的东倒西歪，幸好被烙儿扶住.

"风流！你怎么可以跑来抢新娘啊！你不要想不开，为什么要别人的老婆呢？我们姐妹永远都爱你！"年少无知，怎么姐妹俩双双爱上同一人啊，不怕分赃不均？

"风流！虽然我已经有了夫君，但只要你一句话，我马上把他踹了！"看你浓妆艳抹，孩子不小了吧！

"风流！你曾经说过，我是你见过最可爱的小妹妹，我不管，等我长大了，你一定要来我家提亲！"某女，你还未成年吧！

"风流！自从五年前，你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说要娶那丑女耶哑儿，我就知道你非常有欣赏品位，此生配你，舍我取谁？"如此样貌的女人果然够自信，我不知道以前我曾经是否丑过或者有多丑，想到也许曾经和她一样，在视觉上给人如此震撼，真是恐惧.

"风流！我－－－－－－－－"还有女子要争着表白.

"好啦！你们有完没完啊！要表白，请出去，我拜堂有人来抢亲体现一下我的魅力就够了，你们竟然当我面，把一个长相一般的男人捧上天了，他有那么风靡吗？"我不说话，当我这主角不存在吗？明明我是香饽饽啊，怎么现在那男人这么吃香？

"这倒是！`北国伽蓝齐烙´ `魔宫越无欢´ `岚家二少´ `隐色孟然´ `冷耶风流´，这七位公子模样，气质，风度，皆名闻天

下．五年前，他们七位只是同时在北国出现一次．如今堂上已有三位，齐烙，雪孟然，耶风流，真是难得一见啊！"不知道是哪个老头子，在人群中赞叹．

"好啦，别说了！我现在宣布，一天不找到我儿子可儿，我一天不会成亲！"

"可是，诗！"孟然看着我，满眼忧伤，可是毕竟是一城之主，他也不能太喜形于色，只能强作镇定．

"对不起！我是说答应嫁你，但我没有想到这么快，本以为嫁了也就没什么了．但没想到还有人抢亲，我不想因为我的生活作风问题影响到营救我的孩子，我也没有时间为我以前惹的花花草草负责，从孩子失踪到现在已过十日，我真的担心！"看着孟然，字字句句认真的说，给他也是给所有隐色百姓一个交代．

"好，我答应你！"孟然体贴的看着我，握起我的手，"可惜我不会武功，否则就是拼了性命，我也会亲自为你救了孩子，但是放心，隐色一直隐藏很多躲避灾祸的能人义士，这五年我花了很多心力招纳贤人，管理隐色，他们都愿意为我所用．一定可以为找回可儿帮到忙的．"

"孟然！"我被孟然狠狠激动一把，紧紧回握他的手，看着他，真想打他一巴掌，骂他没事别对我这么好，我可怎么还啊！

"哑儿！千寻说的都是真的？你真的和岚丢有了孩子了，还是一儿一女？"

点点头承认，反正喜欢我的男人很多，他又那么受欢迎，我还是不要招惹他的好，死心吧，这位风流兄，看样子你什么都可能缺，就是不会缺女人，还是不要单恋我这狗尾巴草了！

"好！我不介意！"他看着我坚定的说．仁兄，我只是点头，我没有问你介意不介意．算了，这句话我当没有听见．

"这个－－－－父老乡亲都散了吧，还有贺礼－－－－－－都拿回去吧－－－－－－还有，大妈啊！那烛台是我们自己，你拿错了，我没记错，那卷厕纸是你刚送的贺礼－－－－－对，大家慢走，不送！"

"姐姐！怎么说的好好的，你又不嫁了？但无论怎样，拂晓都要陪着姐姐，这一辈子都不再离开你了，当初翼哥哥把我托付给你，我就决定跟着姐姐了．"在我头痛赶人的时候，那日所见的女子再次上前，没有想到，自从遇到无欢以后，我会遇到这么多爱戴我的男男女女，我的人缘还不是一般的好，当然，除了有些烂桃花实在让我吃不消．

"妹妹啊，虽然我记不起你，但是我觉得你很是亲切，夜说过，等我那几个记忆的裂痕却补齐了，那我就能把所有的事都记清楚了．"本是宽慰那女子的话，不想提醒了某人．

"对了，我说哑儿总是陌生的看着我呢？我见你太开心，忘了你连我也忘了，我想你一定是在意我的，所以，我的吻，一定又能让你记起一些．"自负的说着，拨开周围层层障碍，走到我面前，做势要吻我，身后是片片花朵心碎的声音．

"不要！"有人和我同时发声，一不留神，我已从风流怀中脱离，还没有站定，又被另一个人抱在怀里，刚要喘口气，再次脱离怀抱，等我确定已经再没有人接收我的时候，我已经一屁股坐到了地上．

"你们搞什么啊？抱着我传来传去很好玩啊！"很不雅观的揉揉我臀部，瞪着眼前的男人．

（谢谢一直支持糖，为糖留言的朋友！）

六五　月下袭人

那天大闹婚宴之后，隐色城的客栈内多了一班人马，就是我们的花花公子耶风流和他一大群爱慕者，还有这些爱慕者的相公团．那些女人的确都是极品的美女或是丑女，否则已婚的男人也不会被她们治的死死的，敢怒不敢言，只在暗处不停的提高悬赏风流人头的价格．

而我实在无心应对风流，自从上次他和烙儿把我当东西一样抢来抢去把我惹火了，我再没有让他靠近我，而烙儿，也是给我足够的自由空间，大部分他都被乐儿缠着，这小丫头我明明记得她说她喜欢丰儿的，可不知道为什么，她一看见烙儿，就把黑着脸的丰儿放一边要烙儿陪，然后还天真无邪的在烙儿怀里对着丰儿笑，看着丰儿吃醋的

瞪着烙儿，我只有无限同情的看向无奈的烙儿，对不住了，没想到，除了我，我的女儿也把你害苦了！

孟然还真不简单，的确有不少能工巧匠为他所用，甚至因为这些年受过他的恩惠而愿意为他牺牲一切，肝脑涂地．我也没有客气，召集了所有的能人义士，一口气交代了我的要求，画图纸，说方案，让他们为我制造一些东西．无意发觉一个工匠的手很巧，我还特意让他帮忙做些精巧的滚筒和簧片，知道音乐盒的制作原理是发条带动表面有小凸起的滚筒转动，当凸起经过簧片时会拨动簧片，使切割为长短不一的簧片震动发出声音，想到对孟然的亏欠，我决定亲手做一个音乐盒送他。当我发现还有一位名闻天下的裁缝时，我也物尽其用，很私心的让他给我做了五件现代的衣服，其中有两件童装，可儿乐儿各一件，看我这娘多好．（主要因为裁缝说孟然送的都是上好的料子，做完我的还剩一些些碎料子，扔了糟蹋，于是就有了孩子们的．）

"诗，我一直在找你，为什么你总是躲着我？"从工匠那回来，被风流堵在大门口，看他又要非礼我的样子，我决定给他制造点麻烦！

"快来人啊！耶风流决定娶老婆了，快来啊！"风流来不及捂住我的嘴，已经被蜂拥而至的爱慕者围个水泄不通．而我则站在圈外，幸灾乐祸的看着他笑．

"大家小心点，不要挤伤到了，巧儿，你都怀孕了，怎么还和她们疯啊，小心点！"真受不了这样的男子，他虽是风流多情，却对每一个女子，无论美丑，都是绅士体贴的样子，明明自己已经被挤的站不住了，还是要顾及那些疯狂的女人．他将一个大肚子的女人护在怀中，看见那女子眼里的幸福和受宠若惊，怕是一辈子都恨不了这样的男人．

"哑儿，你真缺德！"看我一脸得意的对他暗送秋波，他又好气又好笑，最后只好骂我．没办法，他连骂女人都温柔一片，怕是这一生都学不会伤害任何女人．如果我真是他口中最爱的女人，也不知道有这样的男人爱着，是喜还是忧？不会拒绝女人的男人，优柔和寡断，是他们受欢迎的优点，也是被憎恨的缺憾．

"我真是缺德！你怎么知道的！知己啊！自古有云，男子有德便是才，女子无才便是德。小女子我正是太富有才能了，所以不得以缺

了点德，无奈！实在是无奈！＂摇头晃脑表达我的无可奈何，他却被我气的哭笑不得.

＂你啊！以前你丑的时候，我一叫非礼，是你拿我没办法．现在的我，是拿你一点折也没有．＂看我说话，痴迷的女人们终于静了下来，齐刷刷的看我，听见风流的答复后，又都齐刷刷看向他.

＂走了，不想被你的爱慕者这样仇恨的看着，拜拜！＂话落人溜，他要想从人群突围不容易，要找到我，更是件不容易的事情.

＂你－－－－－－－－＂听不见他说什么，我已经离开.

^ ^

没有回到孟然的府里，因为怕又被风流找到，我现在好讨厌记起以前，仿佛我是个特别花心的女人，每记起一个人，都会觉得自己一直没有停止对他们的伤害，他们拿真心对我，而我却是用遗忘做掩护推卸一切责任．不知不觉，一个人走到一片树林里，一不小心，在天黑的时候彻底迷路.

＂有人吗？＂

虽然在树林里胡乱大叫不怎么雅观，但是又冷又饿，实在盼望我大叫一声会有人应我．咦？那边好象有个小溪，根据经验，顺着溪流，应该可以找到出路．加上口渴，正好可以喝点水.

天黑黑的，就着月光，我摸索到溪流边，洗了洗脸，又喝了口气，喝完以后才猛然领悟，我把顺序搞倒了，应该先喝再洗，我正好相反，搓了一脸泥，还美兹兹的喝了下去.

＂啊！＂正在心里骂该死，突然被眼前的景色吓到，连忙捂住自己的嘴.

一只蓝蝶，如我当初害死的那只一样幽雅，舞动着美丽的翅膀，立于水上，我本来是不会在黑夜里看清它的，可是它的翅膀竟然泛着荧荧的蓝光，并且越来越亮，越来越清晰，甚至把溪流的水面都洒满蓝光，屏住呼吸注视，直至察觉自己快缺氧的时候，它的身体再次发生了变化，蝴蝶的身体越来越大，最后竟然有人那般的高度和大小．最后，那对翅膀渐渐变小，最后消失，一蓝衣男子被蜕变出来．看不到他的正面，着实把我着急死了，如果童话书不是骗人的，他会不会

是传说中的精灵．被我看见，他会像仙女一样赐我愿望，还是像魔鬼一样杀我灭口，但是我最关心的还是想看看他的样貌．

天啊，他手指上的戒指不是被我那天扔掉的吗？怎么会在他手上？一定是他捡去了．看在我送他戒指的份上，他是否会不介意给我一睹芳容？

"谁？"完了，刚才无意识的抓手臂上蚊子叮的包，被他察觉了．

"我－－－－我－－－－－－不要怕－－－－－－－我是迷路的人－－－－－－－－－我不是要伤害你－－－－－－－－－当然你也不可以伤害我！"看他一步步靠近，我咬咬牙，一蹬脚，一伸脖子，从草堆里站了起来．不能怪我动静大，已经刚才我的身上都被蚊子包围了，我也是想抖抖，把它们趋散了，没办法，人美连蚊子都爱我．见他惊恐转为惊讶，又从莫名其妙的惊喜模样转为迷惑不解，我只有自我介绍一下．

"你为什么装不认识我，虽然现在的我，已经再回不去了，我从未奢求过你什么？但是你竟然装作不认识我！"他痛苦的看着我，我真纳闷他说的话，忽然身后又有一人说话．

"不要怪诗，是我封印了她的记忆，她忘了五年前所有的人和事，如果你想她记起你，就吻她的额头好了，知道那枚戒指对她的意义吗？代表她的最爱，可是你一直没有珍惜！如果你愿意让她记起爱你的痛苦，你现在就可以做到！"

"谁？"我回头，"你是－－－－－－－－"

月下幻影，他，似曾相识，模糊而又真实，银色的发飘散着，玫瑰红的花瓣如雨飞扬．月色朦胧，他的幻象似乎遥不可及，声音却真实的在我耳边回荡．

此文在TXTbbs首发，欢迎您来www.txtbbs.com交流心得。

六六　错丢真心

"你们是谁？为什么？为什么？我对你们没有印象？"不知道为什么，同时看见这两个人，一个蓝眸深情，一个银丝飘渺，我的心徘徊着，好痛．

"诗！抬起头，我是丢．"挣扎着抬起头，却发现那幻影真实的出现在我的面前，伸出手，却惊觉我的手竟然穿透他的身体．

"你！"

"不要怕！这只是我的念力所化的幻象，支持不了多久就会烟消云散，乐儿为救孟然的养子被伤了，她的血刚才流出，却正好将冰魄的一部分灵力化解，原来当初我无法感应的火魄就是我们的女儿乐儿，她的血使我可以汇聚一些微弱的念力来见你，两个孩子都不是平凡之身，所以一直可以在梦里见到我，可我每次都不能进入你梦里．我放弃和你们团聚的机会就是要为孩子压制异能所付出的代价，现在两个孩子都被朝歌抓走，她要逼你现身．"

"朝歌是谁？"见到他，迷一样的他，我似乎依然处在半梦半醒中．

"伽蓝，答应我，帮我还原诗的记忆好吗？当初一时失手删除了她对所有人的记忆，现在我一人已经无力复原，需要你们的帮助！"

"我－－－－－"蓝眸的男子还沉浸在自己的震撼里，一直呆呆的站在溪边．

"我知道，你还对我刚才那句话耿耿于怀，伽蓝，诗真的爱过你，你一直以为她没有真的爱过你，其实你错的彻底，你是她曾经的最爱，只是你当初和朝歌的婚礼让她伤了心，我很幸运，后来拥有了她，当她将冰魄吻入我嘴中的时候，我才领悟我也误解她了，她宁愿自己背负一切也要挽留我的存在．"

"后来的我，在诗的心里占了分量，可是依旧无法替代你，她总是念旧而执着，你和她的记忆成为她失去的最重要部分．所以，请你帮助还原好吗？为了孩子，为了她，我许诺，我可以用最后的灵力完全毁灭自己，让你为我照顾她和孩子．"

"你到底在说什么？你是孩子们的父亲？你是岚丢？"对上他清澈的眸，还是不懂他的意思，只是听见他要毁灭自己，我心里恐慌的要命．

"诗！我要走了！我在北国等你，一定要救出两个孩子！"

他对我温柔的笑，像是夜里绽放的昙花，凄绝而绚丽，双眸带着柔柔的光，认真的看着我，来不及出言，笑着的他却从眼框落下一滴

泪来，心痛的伸手去接住那滴晶莹，他却低头将一吻落在我的额，和以前其他人的吻不同，这个吻，没有热度，没有触感，冷冷的夜风从额前拂过，随他而落的花瓣一片片擦过我的面颊．花瓣雨自天而落，越来越多，而他就那样，一点点，随之消失，弥散在空气里．低下头，手心的泪还是温的，像是冰雪初融的纯净．我将它靠近唇边，静静的感受，也将刚刚恢复记忆慢慢回味．

＂诗！我不知道，我以为你－－－－－－＂蓝眸的他，终于从震惊中觉悟，看着我，忧伤的走了过来．

也许还沉浸在失去丢的悲伤里，我不想再经受任何打击，面前的他是谁，我已经没有多余的力气去面对，所以我没有抬头看他，也没有回应他的只言片语．

＂不要靠近我！＂见他伸出双臂，要拥抱我的样子，本能的退却，抬头，戒备的看他．他的双手僵在空气中，嘴角是苦涩的微笑，悲哀的美丽．

当清晨的第一束光射入树林，将我眼角的清泪折射出晶莹的色彩，我才猛然领悟，他张开手臂了等待我整整一夜，而我一直冷眼对视他整整一夜，真心无错，只是错丢真心．我本残忍，也很自私，一夜之间，我无法刚刚面对岚丢得而复失的痛苦，就去投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里，即使，那个男人是我曾经的最爱，即使，我知道他的怀抱会是我的避风港．

＂我一直不知道那枚戒指的意义，只因那是你的，所以我一直珍爱．原来，岚丢才是最懂得如何爱你的人，他牺牲自己不是为了占有你，而是为了让你的心自由．删除你的记忆，也许是对的，我给你带来太多的伤害，何必要记起，去找他吧，而我，祝福你们！＂

又一次梦幻般的蜕变，他再次幻化成寂寞的蝴蝶．随落叶翩然起舞，消失在我的视线．忘不了他最后一眼的凝望，交杂了太多的滋味和情意．爱意绵绵，只是佳期已过，我和他，似乎再也回不去了，我拒绝他的碰触，他逃避过去的伤害．

顺着溪流，终于回到城中，两天后，我起程，决心去北国救回儿女．

＾＾

起程前夕，风大而急，对我而言，却是好天气．

"孟然，烙儿，我走了，你们好好养伤，伤好些了就来北国接应我，我要看看，到底是谁对我恨之入骨？"一手握着一个人，关切的看着他们．

"其实，我们可以陪你－－－－－－－－"孟然捂着胸口的伤，还想强作无事．

"算了吧，和我奔波，怕是你们两的伤口都会感染，那帮人真过分，乘我不在，就来隐色抢人，还敢留书邀我去北国一聚．丰儿这两天都把自己锁在房内，孟然你要多劝解他，我这丈母娘都没有怪他，他也不要总为乐儿为她挡了一剑而自责不已，乐儿不会有事的．"

"好吧，我好了，就动身去北国找你．"孟然坚定的看着我，说道．

"烙儿，不许等我走后偷偷上路，一定要伤好了才和孟然来找我．"真不想他再为我受到半点伤害，为了救乐儿，他多处受伤．真没有想到，昨天我离开，会出现一百多武功高强的黑衣人袭击他们．

"我答应你．"他点点头，虽是担忧，但是依然会顺着我，这就是我的烙儿，一直温柔对我．

"拂晓，谢谢，我也无暇顾及你，你帮我好好照顾他们，好吗？"

"恩．"这次没有哭，只是安静的轻点头，为我理顺额前的发，早上她亲自为我梳的发式，很自然大方．总觉得她像我自家妹子那样亲切，她的面容一向干净纯真，惹人疼惜．

"我走了！计划一日便可到打，你们修养好，十日后来北国与我会合，正好不超过一月之期．"

转身潇洒的跳上了我让工匠按我吩咐制作的简易且没有安全保障的热气球，我不敢告诉他们这现代设计，古代工艺的热气球安全系数不高，到达北国成功希望只有一半，所以借口让他们养伤没有让任何人和我坐这热气球．热气球有三大部件：气囊，加热装置，吊篮．在地面让他们给类似于气囊的特殊材料里的空气加热，相同体积的空气，温度高的空气较轻，类似于水里的浮力一样，气囊外部的空气对气囊产生向上的浮力，气囊就将吊篮拉起浮起．

大家原本都不相信我的方法真的可行，但是亲见我一点点远离地面，他们都惊讶不已．热气球不能象飞机一样想怎么飞就怎么飞，还好老天眷顾我，今天正是去北国的风向，而且风势很猛．但万一转风向，我就只要站在吊篮里哭的份了．大概和地面有一定距离的时候，我正和所有人沉浸在别离的情绪里，却见一白影从远处奔来的马上轻轻一纵，借力上飞，看样子轻功了得，竟然飞上我的吊篮里，在场围观的众人一时间全都惊呼起来．

"耶风流！怎么是你？我的吊篮承受不了你，快下去！"反应过来，上来的白影是风流，吓出我一身冷汗，连忙推他，没有发现此时吊篮已经飘离地面很大距离．

"风流，你快下来啊！我们姐妹不能没有你！"

"风流，我相公答应我了，我肚里的孩子由你来起名！"

"风流，只有你了解我的美，天涯海角，我都要找到你！"

"风流－－－－－－－－－－"

"你们有完没完啊！有本事就来北国好了．"耶风流死命的抱着我，推他下去的幻想破灭，不是我摆脱不了推不下去，而是现在推下去，估计他就成风流鬼．

"对了，孟然，这是我昨天晚上做好的礼物，一直没有送过你什么，这个叫音乐盒，你打开这个锦盒，就会有声音，里面还附赠了我的小幅自画像，我扔下去，你一定要接住．"猛然想起我的礼物，此去惊险，怕现在不给，以后就没有机会给了．冒险从高空扔了下去，孟然胸口有伤，行动迟缓，扔出音乐盒后，我立刻就后悔了，如果碎了，我一夜的辛苦结晶就泡汤了！看见被烙儿飞身接住，我才放心，天下间，也只有烙儿这种傻瓜才会不怕拉伤自己伤口为情敌接住定情信物．

"为什么没有我的？"正要给大家一个迷人的告别微笑，却被风流钳制，不得已正对他．在我要反驳的时候，一吻突袭，还好吊篮已经飞高，希望底下看不清，否则一片芳心尽碎．还有，我家孟然和烙儿也会伤心的．

和他赌气不说话，虽然已经记起他的点点滴滴．那个死小子，以前乘人之危，在我丑的时候，总是大叫我非礼他，此仇怎能不记．

"饿不？你的包袱你都是衣服，还真是爱美．"他一边查看我背在身后的包袱，又打开自己的包袱，拿出一堆吃的诱惑的我，害我口水泛滥．

"不要你管！"推开他放在我包袱里检查的手，但是把他另一只手上的鸡腿抢了过来，开玩笑，此时，已经在天上飘了一天的我，能不饿吗？

"我这有水，被噎着了．"瞪了他一眼，不过也接下那壶水一饮而尽，猪头，一口都不留给你．

"这是什么？"为了再次引起我的注意，他开心随意动我热气球上的机关．

"这是－－－－－－－－－－啊－－－－－－－－－－真是猪－－－－－－－－－－－动了它，我们就会－－－－－－－－－"

"就会什么－－－－－－－－－－－"

热气球开始摇晃，一点点下降，我和他都万分惊慌．

"就会掉下去－－－－－－－死风流，我和你有仇啊－－－－－－－－你拔了我的关键装置－－－－－－－－－－"

"怎么办－－－－－－"

"我恨你，做鬼也不会放过你－－－－－－－－－－"

话音刚落，我和他都跳出吊篮，急剧下落，而那吊篮，早已着火，和我们一样从天而落．

耶风流！你最好别死，否则我和你没完！

六七．冰燃我心

从空中向下跳，和风流就失散了，天色见晚，嗓子都喊哑了，也没见到风流的影子．

"死风流！我是不是和你有仇啊！连我偶尔时髦点空中旅行你都跟着，现在害我被挂在树枝上．死风流，你在哪？有种别死！"

幸亏没有掉进水里，我的恐水症那么厉害，如果淹死会比摔个狗啃泥死掉还惨，幸亏被树枝挂住才逃过一劫，身体悬空没办法落地，只有手舞足蹈，树枝老兄却耗尽最后一丝力气决意挽留我．

"成功着陆！"哈哈，好在树枝终于因为承受不住而断裂，关键时刻，摆出最正确最潇洒的姿势降落．心中正得意，却见一人影向我的方向走来，以为是风流，怒气冲冲的跑了过去找他算帐．

"死风流！过来，向我忏悔，我就－－－－－"他也看见了我，似乎有些惊讶，身体摇晃几下向我走来，怕是摔受伤了，因为天色已暗了下来，等他一个不稳倒在我怀里，才看清，原来他是久违的越某某．

"无欢，是你啊？怎么我一从天上掉下来就遇到你？上次为什么要抛弃我和孩子们？知道吗？遇到你以后，我和孩子们五年的平静生活被完全打破．有血有泪的经历，我记起了好多事．"不等他发话，我已经罗嗦一堆．

"我，我－－－－－先躲起来．"他正要说什么，却听见身后的喧闹，就把我按进了隐蔽的草堆里．和他紧紧的贴在一起，感受的他急促而压抑的呼吸．

"完了，找不到越无欢，怎么向老城主交代啊？"五六个黑衣人跑来，站在不远处．

"都是一帮废物，他都中毒了，你们还能让他跑了？"有人大骂．

"属下没有料到那越无欢怕被我们抓到要挟糖诗，竟然不顾自己强行运气．"难道无欢中毒受伤了？怪不得他现在气息不稳．

"一定不能让他找到糖诗，老城主说过越家的镯子还在糖诗手上，她要救越无欢易如反掌，一旦越无欢复原了一定会对一月之约的计划有影响．"我就在这啊，怎么救无欢呢？我看着紧紧把我搂在怀里时刻警惕的他，脑子里打满问号，他的脸上除了警惕没有多余的表情，真是个高深的男人，冷酷但善良．

"放心！据说糖诗那女人三天前还在隐色城，除非她长了翅膀会飞来．"你小子聪明，你奶奶我就是飞来的．

"那边有人影！走！"

"大哥，那是穿白衣服的人，越无欢明明穿着黑衣．"

"笨蛋！你怎么知道他脱了衣服里面不是白的？走，过去看看，任务再完不成，我们只有提着脑袋回去复命。"

忽然看见有一白影闪过，那帮人就追了过去，我差点没叫出来，如果没看错，那白影是风流无疑，天啊，他落地不久就被追杀，真惨！我第一反应是起身追过去．

"啊！你怎么了，晕了？别啊，你这么重，这又不安全，我是背不动你的．"我刚要离开，无欢就倒了，陷入完全昏迷．我只有看着那帮人远去的背影，长叹一声．

事实证明，女人的潜力是无限的，我真的把无欢背出了那片荒郊，还找到一家客栈，据店家说这是一个在北国城外刚兴盛起来的小镇．幸亏包袱系在身后没有丢失，里面有些银两，够我们吃住用．把不醒人事的他放在床上，招呼店家给我请了了本地最好的大夫．大夫诊断的时候，我就在一边猛吃，一米八几的帅哥，背起来还真不是一般的费力，我怀疑我都被他压矮了．

"小姐，老夫就不收你的诊金了．"

"为什么？"

"钱就留给这位公子办后事吧！老夫医术有限，怕是－－－－－－"

"什么？"一口茶喷了出来，不顾狼狈，冲上前抓住那慈眉善目的老头．

"公子中毒已深，怕是过不了今晚，姑娘，你还是准备他的后事吧！"楞楞的看着老大夫叹口气离去的背影，感觉整个人都傻了，反应过来时，已经冲到无欢的床边．

看着他平静的睡容，没有冷酷的，也没有温柔，沧桑的轮廓，藏着深深的孤单．

"无欢，好奇怪哦！失忆后第一次遇到你，知道你是我的丈夫，我就一直想做个专一的妻子，等你回来娶我！可是后来接二连三发生的事情，让我已经无法决定什么．没有完整的记忆时，我可以许诺做你的唯一，可是，当残缺一点点被修补，清晰的过去让我无法选择．你们都是那么优秀，那么深情，而我－－－－－－－"

"诗！"他忽然睁开眼看着我，眸色幽深，冰冷的包裹，却溢出柔情，让人动容．声音疲惫而沙哑，传递着虚弱．

"你醒了！不要动！怎么你的额头这么冷？妈啊！你全身在哆嗦是吗？"抚摩他的额，发觉凉的彻底，再为他盖被，发现他全身在抖.

"诗！这是哪？"他好象在摸索什么，四处张望.

"客栈！怎样？很冷吗？"

"天黑了吗？点上蜡烛，我想见你."简洁的话，没有温柔，只是冰凉的表达，焦急的要求.

转过头看着桌上摇曳的烛光，再回过头盯着焦急想见我的无欢，心里咯噔一下，毒药已经侵入他全身和大脑了，摇曳的光宣告他已失明.

"无欢，这客栈好差，老板娘竟然和我说连油烛都没有，让我们将就一晚，不但这样，她还说没有多余的客房，所以糖就和你挤挤."不由分说，自己上了床，感觉他全身的冰冷，不由抱着他为他取暖.

"无欢，你好冷哦！为了补偿，你要亲我一下."微弱的光，却足以捕捉到他最慌乱的窘态，对于我突然的亲近，他似乎无措的闪躲.

"我不要每一次都是为了救我，你才－－－－－－－委屈自己．毒已经很深，原来我已经看不见了．答应我，让我抱着你一夜，我们什么都不去做，就让一切结束好吗？"冰冷的身体让他发觉自己的不对劲，自觉中毒已深，也察觉到最差的结果．我总感觉自己是可以救他的，只是我失去了他那部分的记忆，所以我刚才才主动让他吻了我的额.

冰冷的感触擦过我温热的额，期待的记忆恢复，却让我的思绪更加狂乱，难以掌握的过去浮现，我在心里狠狠的冷笑自己，糖诗你真是个无情的人！

"诗，你在干什么？"他焦急的抓住我的手，接着是他的剑落地的声音.

"你看我多大意，想要非礼你，却不小心被你床头的剑划伤."假装无所谓的笑，安抚他的迷惑．再用口含住刚从手腕上流出的血，一低头，全吻进他的嘴里.

"你不是失去记忆了？怎么知道你的血可以解百毒？"他吃惊的逃离我的吻，想要吐出那些炽热的血，但是已经来不及了．

"你把越家解百毒丹药给了我，我的血液就是解药不是吗？为什么，你一心求死，即便我那些血无法救你，我和你有了夫妻之实－－－－我还是可以救你的．你为什么明知道救你的方法却一心求死．"

"你一直爱的不是我，暖儿飞鸽传书告诉我，你已嫁给孟然成了隐色的城主夫人，不是吗？"

"那你就要死了？我认识的越无欢什么时候这么不像个男人！"生气的给了他一巴掌．

"我不会死的，我不想眼睁睁的看着你在别人怀里．而且我最多中了毒后沉睡成个活死人，因为我们生命是相连的，而你的生命自五年前就一直被岚丢守护，除非他死，否则我们都不会死．"

"谁说的？"

"几年前遇见岚夜时知道的．"

"那你还怕被他们抓到？"

"我只是不想成为你的弱点被他们要挟．你虽然和很多男人纠缠，但是你为每一个人都用了心．以你的性格，你不会不被威胁的！"

"真是败给你了！"

"你真是个大笨蛋，谁说我不喜欢你啦？"霸道的再次吻他，这次和救他无关．他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也是所有人中最不快乐的人，有时，我的爱很简单，只是希望对方快乐．

夜短销魂，血液仿佛在燃烧，一切仿佛半梦半醒，他惊讶于我的主动，其实我也说不清楚，就当是我刚刚失血过多头脑供血不足一时糊涂好了．

六八．若九之约

"大夫，谢谢你，这是昨日的诊金，我的男人没有死．"朱唇轻启，轻纱遮面，神秘女子乖巧的蜷缩在一黑衣男人的怀中，伸出手将一锭银子放在药店的桌上．

"你不是？"老大夫奇怪的看着那女子，当他把视线移到男子身上时，惊愕不已．

"走吧！"懒得在药铺浪费时间，付了钱不顾面前老头的惊讶，给无欢一个眼神，沉默如他，就已经把我抱出铺子，不去管街道上路人大惊小怪的目光，我只是静静的回应无欢的注视．他的胸膛很结实，贴近可以听见强有力的心跳，他总是没有太多表情，看我时没有微笑，却是纯粹的认真．

"去啦？"他的注视，让我脸颊微烫，我摸摸脸不去看他，耳边却响起他的声音．

"去北国．我问了，出了镇，很快就可以到北国，我要会一会那个叫朝歌的．"

一夜折腾，早上醒来我就撒娇说不能走，让无欢一直抱着我从客栈到药铺，谁让昨天他害我背着他跑了那么远的路，晚上还做了我的男人，今天不利用人力资源实在对不起自己．看我死活不下地，他也没有多说什么，帮我穿戴整齐就抱出了门．无欢不是其他可以和我开玩笑的男子，或则说他是个沉闷的男人，好处便是老实少语．若是让风流一直抱着我到处跑，估计肯定会被整．我们都很默契，谁也没有提昨天晚上的事，此时在他怀里，想起昨夜，只觉得像场梦，迷乱而又疯狂．

"放心．我一定帮你把两个孩子救回来．"

"好啦，孩子的事有我这老娘亲自出马，困的很，再睡一会，到了告诉我．"

没有回音，但感觉到他在前进的脚步，心很塌实，把头埋进他的胸膛，听着心跳，不知不觉进入梦乡．

****

"放开她！"被人惊醒，迷糊中睁开眼，白衣飘飘，却染着眩目的血，发丝凌乱，站在我不远的地方，对着我头顶上的无欢怒目而视．

"风流！你好啊！"心一惊，脑子瞬间清晰，立刻从无欢怀里跳了下来，其速度媲美闪电．整整散乱的衣服，对着风流尴尬讨好的笑．可是风流依旧愤怒无比，而无欢还是一副处变不惊的表情，喜怒哀乐全在心里．

"我到处找你，还莫名其妙被人追杀，你倒好，躺在别人怀里晒太阳睡觉！"他忽而冲着我大叫.

"那你呢？昨天不是你，我会掉下来吗？我有正事，要救我的孩子去，你别再缠着我！"既然谄媚的讨好没用，改变方法，转用恶人先告状，还不忘拉起无欢的手，抬脚拉他向前走，和风流擦身而过.

"诗！不要这样对我好吗？"转瞬被他拉住我的手，我正要甩开，却对上他忧伤的眸，第一次，风度翩翩的花心大少有这样痴情的眼神，让我哑然，楞在当时.

"啪！"无欢无情的打开他的手，将我重新抱在怀里，快步离开.

我一惊，却已经被无欢早已抱紧我走出很远，他站在原地，没有追上来，带着失神的眼光看着我，愤怒消退，哀伤暗隐.

"无欢，放下我！"用力挣脱无欢，甩开他，向风流冲了过去.

"爱上你一点都不好玩！"刚刚颓然倒下的他，见我飞奔过来，满足的在嘴角弯出弧度，笑的瞬间，嘴角溢出血来.

"你没有事吧？"不觉皱眉，担忧的查看他全身.

"没有！就知道这样可以把你骗回来！"突然被他抱个满怀，终于从他狡猾的笑里看见自己被骗的证据.

"死风流，你要死啊！吓死我了！"一连三个死字，足见我生气紧张到口不择言.

"我真的受伤了！没有骗你，你看我都吐血了！"

"谁信你？"

"风流兄是真的受伤了，不过刚才那口血却不是因为他的伤，而是因为我们的花花女糖诗和别的男人搂搂抱抱，他哀痛过度，吐的那口血！"

"岚夜！"正要用眼神射杀插嘴的过路人，一抬头，却惊喜的发现是岚夜，他来了，那是不是意味着枫也来了，"夜－－－－－这－－－－－那－－－－－－－枫－－－－－－－是不是－－－－－－－来了？"说完，伸出脑袋，四下张望.

"没有，他还在养伤，我让他好些再赶来，他一直担忧你，几次想来，却都从马上摔了下来，越伤越重，为了让他安心，我还是决定

替他来一趟．"

"那千寻怎么办，还有寻儿呢？千寻都有了宝宝，你怎么能不在她身边？还有，枫他－－－－－－－"

"你这女人怎么这么多问题啊！白痴都是知道夜是因为你才来的！你还罗嗦问这些没有意义的问题！"风流擦着嘴角的血，很鄙视的看着我，好象我问完问题就成了白痴．（切，我才不白痴，其实谁不知道啊，他是怕我问到枫，所以想转移话题．）

"你是糖诗吗？我们一直在此恭候，主子收到消息知道你造出热气球，就吩咐我们最近几日在此守侯，这是我们主子恋朝歌给你的书信，主人早已让我们备好住所，您还有什么要求，尽管和小的交代！"五六个下人装扮的人向我们靠近，为首的恭敬的说话．

"好个恋朝歌！绑我儿女不说，还知道热气球！看来，这次很有意思！"我站起身来，接过那男子手上的信．

正看信的时候，无欢走了过来，他看有一群人靠近我，怕是担忧我的安全，还是忍住要酷过来了．

"若九！我死都摆脱不了你，我们还真是冤家！那好，我就好好享受你的准备，影已死，我不用守约不伤害你！"看完信，心猛一沉，把纸揉在手心，直到变形，最后又摊开撕碎，顺风抛出，纸片飞散，恍如决裂．

"诗，怎么了？"风流看我面色凝重，靠了过来．

"没什么！他乡遇故知！小哥，就请你带路！我们一行四人，就劳烦你了，麻烦带路！"左手拉着无欢，右手拉着风流，夜笑着看我，不去理会他们三个男人疑惑探究的目光，我自得其乐的哼起小曲．

身后，纸片如飞雪，散落一地，没有人再能看出它里面的内容．

"糖诗：

前世的若九，今世的恋朝歌，没想到都和一个叫糖诗的女人有很深渊源，那么就让一切了断，我要让所有人知道，你并不值得那么多男人去爱．我要让所有人看见你的冷酷，你的无情，你的自私！那些男人，最后只能成为你的牺牲品．

不久之后的一月之约，我将在天下人面前，和你比舞三场，不要你的命，只为看你失败的狼狈．输的人任凭处置，若你赢了，才有机会救回你的宝贝儿女还有北国里那个冰冻的岚丢．"

六九．咫尺天涯

"想来见我，又何必在我门前偷窥！那些男人都被我支走，不会有人听见我们的谈话．"躺在木雕的靠椅上，玩弄手上的银杯，轻挥衣袖，室内的蜡烛，瞬间齐燃，红的夺目，寂寞流淌，照亮了推门而入的人．

"多年不见，不论古今，似乎你都是个狠角色！伪装善良一直是你的特长！"

"你也不错，总是不让我过好日子，抓我儿女这笔帐我们慢慢算．"

"以前的事，我不想再提，杀你，我已经试过，我并没有从痛苦中解脱，所以我选择另一条路，我要超过你，我要让所有人看见，你是怎么被我比下去的．"红衣女人慢慢走近我，清冷的脸上看不到爱恨，只是在阴冷的语气里添加了点怨气．

"比我强，又怎样？影会活过来吗？你这个疯女人，早知当初就不该答应他不杀你！"

"是吗？那好我成全你，这次比舞谁输了，谁就永远消失！"她一点点俯下身，要不是女人，我还以为她要非礼我，直到将嘴接近我耳边才说这么一句．

"好．"我笑着看她，一下把她推开．

"那三日后再见！一场舞，先和自己男人跳，再交换舞伴，谁的男人先主动去碰交换后的女舞伴就算输．"

"想玩情不自禁？你就对你男人那么自信？"站起身，冷笑直视她．

"难道那一群爱你的男人都让你不自信？"她轻笑，一丝轻蔑穿过．

"对不起，我要沐浴了，不送了，三日后见．"讨厌看见她嚣张的表情，自顾自的走到屏风后，脱衣沐浴，刚就是借沐浴之名赶走了所有男人，现在只想叫她快点离开．

来到北国已经有了一段时间，还有三日就是我和朝歌的一月之期．孟然，烙儿，丰儿，拂晓都在几天前来了，还有岚枫也未痊愈就赶了过来．我最近除了做梦和沐浴，其他时间都在他们轮番的＂看护＂下，烙儿一直与世无争，而孟然和岚枫总是用眼神交锋，差点没把夹在中间的我烤糊了．

＂好，三日后，很有兴趣看见－－－－－－你的男人－－－－－在你面前－－－－－－和我亲热！＂故意说的抑扬顿挫，延续她的嚣张，消失在我眼前时还不忘学我挥衣袖，不过她是重重的一挥，啪的一声，木门被用力关上，屋内的烛火也在瞬间，全部熄灭．

我一楞，站在原地，黑暗中，一个响指，蜡烛重然．

＂死女人，什么时候也会的魔术？＂屏风后热气蒸腾，长裙尽褪，惬意的踏入木盆之中，闭目养神，心里却在暗自疑惑．

＊＊

三日之后，北国舞场，据说是恋朝歌三年前筹划所建，样式新颖，还有秘密培养了一群人奏乐，偷偷听过演奏的人都说很奇特．

＂朝歌，你真的要比？＂知道她们的赌约，关切的问她．

＂是啊！你不是说爱我吗？那好，我倒要看看你的爱有多坚定！＂从不认真去在意他，他对她而言，只是棋子，意外得知他的爱，决定好好利用．用已有去赌未知，是她最大的赌注．

＂不要这样，你放了她的孩子，糖诗不会找你的，你又何必为了－－－－－－＂

＂住口！糖诗？你和她很熟吗？爬上我的床，你就没有资格为别的女人说话！＂

＂你！＂心痛的看着她，为了以前的宿怨，她一直放不开，值得吗？

＂滚出去！你只是我的棋子！凭什么用这眼神看着我！＂突然因他哀伤的眼神而心软，她强作镇定，好怕，怕自己背叛了初衷，爱上一个陌生的男人，她的爱已经破碎，容不下重生的土壤．

＂说说以前吧，我想知道你爱过的男人！＂

"他？一个优柔寡断，背信弃义的男人！我爱了他那么多年，他却没有将爱分我丝毫，娶了我，心在她处．"在心中冷笑，无论沧海桑田，她就是忘不了他，爱恨纠结让她难以自对．

"也许他的爱太深，被其他的错觉掩饰了．"他看着她，她没有回头，背对他，似乎哭了．伸出手想要安抚她的情绪，却对上她冷冷的回眸，无力的放弃，将手收回．

"我不想提他．晚上我们那支舞就看你配合，教了你一年，你已经是个合格的舞伴了，关键就是最后换舞伴的时候，我希望你不要被她蛊惑．这有一颗药，你吃了，晚上对你有利．"

"什么？"看着那颗红色药丸，他疑惑的看着冷漠的她．

"叫你吃就吃！"虽有一丝不忍，但她还是决定狠心，她没有告诉他，那是保证他意志坚定不受女色诱惑的药，她更不会告诉他，服下那药的人等于自杀，药性一过，他必死无疑．

"好！"没有一丝犹豫，他仰头吞下，速度极快，快到她来不及制止，来不及后悔．她看着他，楞在当场．

她笑糖诗不信她的男人，她又何尝不是．她可以体会他深深的爱，仿佛是堆积很久的爆发，但是她怎能对他动情？四年前发现伽蓝替身的他一直在背后默默注视她，她就知道他的眼里只容得下她，就算她对陌生的他莫名心悸，就算她给了他缠绵消魂的初夜，就算他拥她入怀许诺他一生的爱．她都无法停止她疯狂的初衷，她要毁灭，或是糖诗，或是自己．而他，她已无力去爱．

"怎么？"他看她楞在那里，吃惊她的失神．

"没什么！"整理思绪，她决定，就算赢了，她也会陪他消失在这个时空，就当补偿他的痴情．

"可以给我抱一下吗？这是我最后一个请求．"从她失神的那一刻，他就有不祥的预感，他感觉偷来的幸福，只有五年，就要终结．

"恩．"轻轻一点头，他已经冲了过来，将她整个揉进他的怀里．整个舞场，白雪皑皑，只有他和她相拥．她有一些恍惚，仿佛她已经爱上他．

"想看看，真正的我是什么样子吗？"伸手想要摘下易容的面具，却被她制止．

"不要！你长什么样子于我都没有意义了，过了今晚，一切都会结束．我只要就这样抱着你，好吗？"像每一次那样，让自己不再冷漠而陌生的对他，只是在他怀里，感受他胸膛的温暖，感受幸福的错觉．喂他吃药，其实在心里已经承认自己输了，但是她就是想赢糖诗一次，虚假的也好，卑鄙的也好，她只要自欺一次，然后和一个爱自己的人，共赴黄泉，来世再不要纠缠．

紧紧相拥，谁都不想分开，因为他们心里明白，放开彼此，就会像以前的每一次一样，重归冰冷的关系．

七十．杀机暗藏

夜晚降临，繁星满天，寂寞被取代，人山人海，充斥着整个北国舞场，所有北国人都很激动，还有从隐色赶来的百姓，自从半月前传出隐色未过门的城主夫人糖诗要和北国夫人恋朝歌比舞，今晚这场比舞已经成为一件盛事，被人们所关注，最后逐渐由两个女人的比舞演变为两大城市的较量，各城的百姓都涌入北国，期待一场好戏的上演．

"比舞开始！"也不知道是谁高喊一声，原本喧闹的人群顿时安静下来．除了中间比舞的高台，其他地方都塞满了人，黑压压的，四周有零星的火红灯笼高挂，只是高高的舞台之上依旧漆黑一片．

"今日比舞，我和糖诗各带自己舞伴跳一场，若我朝歌不幸输了，就许诺找回糖诗的两个孩子，若是赢了，就从糖诗身边任选一位做我下一场的舞伴，最后一场输的就彻底从这个世界消失，糖诗，不知你有异议吗？"

"不知怎样判断输赢？"

高台上两个黑影，相对而言，无论台下的人怎样伸长了脑袋，还是看不清晰，只能从声音去辨别是两个女子．

"这里没有人有资格去评判我们的输赢，台中间有一个火盆，第一场舞姿连贯且最早舞过火盆的人就为赢家，后一场交换的舞伴谁先主动碰了女舞伴就当作输，如何？"

"好！"

音落处，台上周边篝火齐燃，台下众人同时惊呼．火光摇曳，火舌疯狂，照亮两个女子的绝色的容姿．红衣似火，白衣胜雪，相对而

立，美不胜收的璀璨.

"这是我的夫君伽蓝．"红衣女子，眼波如水，淡淡的注视身边的男子.

那女子，身着红色拖地长裙，古韵色香，席地而飘，碎格的烦琐花纹绣在其中，多了些妖艳霸道．长发齐腰，顺滑如瀑，妖媚而冷艳．额前零碎的发，肆意飞散，干练而率性．艳妆浓深，唇边诱惑，低开的领，显出妩媚的锁骨，深深的媚．裙边高高斜开的叉，显露娇嫩的肌肤，惹人遐想．不知何时，她的身边已经多了一名男子，蓝色的眸，温柔儒雅，风度翩翩.

"这是我的未婚夫孟然．"白衣女子，笑对她语，回首去看身后的男子.

她的穿着很奇特，白色裘衣洋装，及膝的貂皮短裙，陪上高跟的皮靴，俏皮卷曲的头发随意的垂在肩头胸前，原本脱俗的秀丽被故意掩盖，代替的是冷傲和豪放俏丽，左耳边的卷发被挽在耳后，配上一个手腕大小的铁环耳坠，婉约不存，仅留不羁和性感．领口处的银饰链子，腰间别着的石器饰物和着舞台下一潇洒男子的同样饰物传出的声音，交相辉映，发出悠扬的旋律，轻轻的传递着静谧的气息．手腕各一串玲珑小巧的铃铛，举首投足，都是清脆的声响.

"那就不谦让了！"音乐响起，红衣女子一个利落的转身，已与身边的男子进入舞池，伦巴的旋律，每一个舞步都配合的无懈可击，默契之余让人惊叹那男子的帅气，俊秀的脸，带着忧郁.

伦巴，拉丁舞之一，由一个慢步和两个快步组成。四拍走三步，慢步占二拍，快步各占一拍。胯部摆动三次，胯部动作是由控制重心的一脚向另一脚移动而形成向两侧摆动。

"孟然，可以了吗？"自信的看着他笑，孟然天生就对舞蹈有着异忽常人的天赋，不知道那死女人会和我比什么舞，最近几日我只教了他些简单的舞蹈步伐，料想看个示范，他很快就能掌握.

他笑而不语，而是学着和朝歌共舞的男子，绅士的伸出手，我满意点头，迎上他的邀请，他的一只手搂上我的腰，我们相视一笑．篝火狂热的燃烧，夜迷离的延续着缠绕的气息，随风飘扬的舞步暧昧轻盈，性感的扭动肢腰，优雅的舒展，婀娜多姿，摇曳生花.

今晚来前刚刚洗了香熏浴，周身都散发着蛊惑的香气，我和若九现在都不再拥有原本的身体，样貌出尘脱俗，却都不改妖媚的气质，都来自现代，骨子里的性格本就和这时空格格不入，胭脂水粉在我们手中可以是利器，诱惑男人的利器，似幻似真的暧昧中我们可以让男人神魂颠倒，包括台下，随意望去，都是在张大嘴巴流口水的男人．倒是看到我家那几位时，他们都还很有君子风范，没给我丢人，只是特欣赏的看着我跳舞．（哈哈，又臭美一回！）

眉目横扫，感觉到若九的舞步已经准备要舞过火盆，心波轻震，知道最关键的时刻要来了，不能输，那可是我宝贝的命啊，眼神交流，孟然领悟，把我也带向火盆附近．

"这才是开始！"我和朝歌身影交错时，她在我耳边低语，然后张狂的笑，像是带毒的花，绝美却暗含杀机．

"我会很快让它很快结束！"我用行动回复她，一个无懈可击的优美旋转，正好转到火盆旁，孟然也默契的跟了过来．

"休想！"她用身一挡，自己也想要越过．

"别忘了，我也不是吃素的！"一个强有力的抽身，正好撞下她，要不是她身后的男子反应快，怕是她不是跳过去的，而是葬身火盆．

"你！"狠狠的看了我眼，霸道的扭动腰枝，占领我舞动的空间，在外人看来我们并没有什么，其实已经斗的暗潮汹涌．

"烙儿，酒！"准确的接过烙儿扔过来酒壶，故意舞到孟然怀中，倚靠他的胸膛，仰头饮下一口，就在朝歌得意准备越过时，一个潇洒的起身，酒壶凌空飞起，正巧落掉火盆之中，砰的一声，火焰猛然高涨，逼的朝歌不得不退下身来．

"你狠！"惊魂未定，回过身愤怒的看着我．

"过奖！"笑着看她，心里计算着无欢也该乘这段时间救回两个孩子了，看见风流给我使了个眼色，我知道孩子已经安全，不过他们的爹还是找不到．

"哈哈！想拖住我再叫人去找你孩子和他们的爹？可惜啊，其实他们的爹就在你眼皮底下，只是你没有发现，还和别的男人抱在一

起．"一扬手，舞台一暗处被点亮，雕刻精细的冰人展现在所有人面前．

"娘！爹！"两个孩子同时从舞台下窜了上来，看着哭喊的孩子们和毫无声息的丢丢，我楞在当场．

"那就让你们一家团聚好了！"朝歌狠毒而得意的看着跑向丢丢身边的孩子们，我顿时有十分不祥的预感．

"不要！"来得及呼喊，来不及制止，冰雕瞬间燃起，孩子被圈在其中，可儿一把抱住妹妹，护在怀中．

"乐儿！"丰儿第一个大叫，飞身跃起，却被突然出现的大火逼了回去，人群顿时后退，因为舞台一圈突然全燃起火，火势凶猛．女婿丰儿本想再次强行冲入火里，被风流拦住．

"爹！哥哥！"乐儿一声大叫，我已冲向火堆，孟然也跟在身后．

突然，天降暴雨，毫无征兆，就那样突然的，从不下雨的北国降了第一场雨，月亮还停靠在天边，而雨已经无声下坠，瞬间熄灭了台上疯狂肆虐的火，让所有人都震惊不已．

乐儿周身发出白色的光，一点点扩散，逐渐强烈刺眼，直至包围了她身边烧伤昏迷的可儿和毫无声息的岚丢．

"宝贝！"正好冲到他们身边，抱起全身发光的乐儿和昏迷的可儿，查看他们的伤势，心疼不已，我的心肝啊！我发誓今天不是我活就是朝歌死．（我活？朝歌死？怎么都是她吃亏！）

"诗！"

正在伤感，以为是孟然在叫我，可又觉得方位不对，一抬头，对上曾经熟悉的眸，清澈却深邃，充满深情的注视着我．多少次在梦中，他总是显得虚无飘忽，完美无暇，如今真实的出现在我面前，好象是神话里的天神，从天而降，悄无声息，安静的落入我的世界，月光下如银的发丝，不沾尘埃，散着柔和的光．温馨的气氛无限弥漫，他俯下身，绝美的笑，将我和孩子们全拥在怀中，阔别已久的温暖，感动的我眼角流出泪来．

"丢丢！"在他怀里喃喃的说着，如果是梦，真想抛开是非恩怨长睡不醒．

"我再也不会离开你和孩子！"丢丢轻抚我因抽泣而颤抖的背，温柔的许诺.

"爹！"耳边是丰儿大叫，惊醒了我的思绪，从丢丢怀中抬起头，发现孟然倒在血泊中，朝歌身边的男子站在他面前，手里拿着一把匕首.

"对不起！我只是不想有人伤害朝歌！"他颓然的放下匕首，咣当一声，也惊醒了同样吃惊楞住的朝歌.

"诗，我没事，你放心."孟然强忍着痛苦，倔强的承受，对我安慰的笑.

"第一场，我们打和！一个时辰后，再次比舞，没有退路，必须有人去死."朝歌看着出乎意料的状况，生气的拂袖而下，那男子担忧的看了孟然两眼，也跟下台去.

七一．爱无止尽（江陵篇）

谁都不会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一种人，拥有一个身体，两个灵魂，而我和远影便是这样一种人.

自从有了记忆，远影就和我同时存在，我们常常交谈和玩耍，与对方分享童年的快乐，我称他为哥哥，他叫我弟弟．我以为所有孩子和我一样，于是开心的告诉父母我和哥哥的点滴，父母却以为我有病，带着我跑了很多医院，看了无数的大夫，吃了无数的药，渐渐的，我和远影都学乖了，我们不再在父母面前承认彼此的存在，过了一个寒冷的冬天，我又过上了正常孩子的生活.

九岁时，我跟着父母拜访一个叔叔，到了一个豪华的大房子，里面有旋转造型的楼梯，有漂亮的摆设，还有很多穿着黑色衣服神情严肃的叔叔，我不喜欢这里，因为气氛很压抑，我喜欢自己的小屋，很破很小，但是有家的温暖．父母让我一个人去花园玩不要乱跑，就在那个大大的花园里，认识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阳光下，她穿着漂亮的公主裙，和洋娃娃无异，圆圆的小脸，仰着头，看着太阳，倔强的眯着眼直视，那样子可爱极了，我悄悄的靠近，被她发现，戒备的看着我．我不自觉的伸出手，对她说要陪她玩．她望着我，许久，甜甜的笑了，像个天使，在阳光下，那样纯净．那天我过的很开心，她跟着我跑啊跳啊，尽情玩耍，就快从公主变成个野丫头，我帮她擦掉脸上的泥，还许诺做她的大哥哥，会一直守护她.

傍晚，依依不舍的随父母离开，看见她抓着她父亲的手一直盯着我，直到我走了很远好很远，我依旧在不停回头，她依旧站在那里看着我，坚定的样子如同她看太阳时不怕被伤害的倔强.

回到家，一个人躺在床上傻笑，影突然问我今天是不是很喜欢那个叫若九的妹妹，我笑着说是．我告诉影，看见她，就打心里想她笑，想她开心，不想她受到一丁点伤害．第二天凌晨，我就在睡梦中被爸妈叫醒，迷糊中就被带到一个孤儿园，父母认真的告诉我，今后不准说自己叫远影，而是叫自己江陵，有人问起，一定要说自己是没有父母的孤儿，我不懂为什么，想要追问，可是母亲只是一个劲的哭，而父亲面色凝重，长叹一声，对我说等过了几年就接我回家．我没有再问什么，我知道大人的世界总是太复杂，父母那么爱我，他们做的决定都是为我好，只是我心里很舍不得，成了孤儿，那是不是意味着我再也看不到若九.

很快适应了孤儿院的生活，这里的孩子都没有父母，现在我和他们一样，父母如他们当初说的那般再也没有来看我．我现在有了两个名字，我和影不再需要共同拥有一个名字，私下里，我们不再兄弟相称，我爱叫他远影，他叫我作江陵.

除了院长和照顾我们的阿姨们，这里到处是孩子，有人开朗，有人孤僻，有人霸道，有人柔弱，我已经不小了，有九岁了，而且对每个人都很真诚，大家都爱和我玩，我的生活也不再寂寞，只是偶尔会很想若九，那个洋娃娃没有我陪，是不是又在一个人看着太阳.

"陵，我喜欢那个叫糖诗的小丫头，虽然才五岁，可是总是很忧伤的样子，老是哭鼻子，可是又不在人前哭，被人欺负时，总是昂着头，倔强的忍着．"静静的夜里，只有我和影在谈话.

"我知道，我感觉的到，当她被欺负时，你很生气，你总说我爱管闲事，和人打架害你受疼，现在好了，你帮她出头，我也跟着你疼一次．"摸摸脸上的伤，我故意笑话影.

"除了你和父母，我从来懒得去在意谁，她是第一个，就像你对若九一样，我不想小诗受到一点伤，我喜欢看她笑的样子．"

"你总是爱给她擦鼻涕，你看，我的袖子上，全是她的鼻涕．我家若九可从不要我擦鼻涕的．"他的感受我怎能不知道，我们一直分享同一个身体，分享成长的滋味．只是从来对什么都漠然的他，现在

有了在乎的人，真的很想调侃他下，报复他以前总爱说我给他找麻烦.

就这样，影打着我的旗号，说自己是江陵，开始照顾那个鼻涕虫，也奇怪，五岁的糖诗很快就依恋起影，连我上个厕所，也要守在外面等影．不知不觉，已经过了一年，她在影的呵护下，不再爱哭，而是在影怀里撒娇大笑，她总爱做很多危险的事，比如说从很高的树上往下跳，让影接住，当时我真的为影捏了一把冷汗，这哪是小女孩，简直就是小魔星．那时我还小，没有想过，和影爱上不同的女孩，我们会有什么后果，只是沉浸在各自的甜蜜里，我一直在等父母来找我，那我就可以去见若九，而影也说离开这，他会央求父母收养糖诗.

谁也没有想到顽皮的糖诗却真的玩出了火，当她落入水中，胡乱挣扎的时候，影不顾我的劝阻，冲进了湖里，折腾半天，终于将糖诗推到湖边，影却脚底一滑，我们已经筋疲力尽，看着有人向这边跑来，我再没有一丝力气求生，慢慢的下沉，直到我的天地一片漆黑，意识恍惚前，听见影说，＂陵，对不起！＂

再次醒来，洁白的房间，一尘不染，有一个人在我床边睡着，熟睡中还不忘紧握我的手，我在她手心移动手指，她惊醒，激动的看着我.

＂太好了！十五年了！你终于醒了！＂她开心的大叫，对着我也对着门外，很快进来一个医生模样的外国人，他拿着东西给我检查一遍后对着那女人说着我听不懂的语言，那女人给我翻译说我已经醒了，很快就可以康复成为正常人.

＂你－－－－－是？＂我艰难的说出这两个字，似乎已经很久没说话了.

＂我是若九啊！＂她笑着说.

＂若－－－－－九．＂默默在心里念着，尘封的记忆被一点点开启.

一觉醒来已过了十五年，面前是我儿时许诺呵护的女孩，她就是我一直惦记的若九，她等着我，守着我，整整十五年．而我面对镜子里那个陌生男人的面孔，才惊觉我已经不再是几岁的男孩，我已经二十五岁，是一个必须担当的男人．父母被若九多年的痴情感动，催促

我向她求婚．单膝跪下，在父母的见证下承诺照顾她一生一世，她喜极而泣．我们十指紧扣，回国，去面对早已经陌生的一切．

"成全了我和九儿，那你和糖诗？"

"是我冲动害你陪我沉睡这么多年，况且若九一直在等你，我们已经不再是孩子了，注定有一个要牺牲，过了这么多年，也许她已经有了自己的生活，那时她才六岁，应该早已就把我忘了．"

耳边回荡着求婚前和影的对话，他选择了放弃．阴差阳错，十五年前，他以江陵的名义爱着糖诗，十五年后，我以远影的名义爱着若九．

那以后，影一直和沉默，一直退居我的心里沉睡．我把大部分的时间都用来陪伴九儿，直至有一天，宴会上已是少女的糖诗再次出现，唤醒了我心里的影．

他目不转睛的注视着亭亭玉立的糖诗，我放弃了阻止，知道被九儿看在眼里一定会很心痛，但我还是没有办法去剥夺影对糖诗的凝望，他们就那样对视了好久，后来他们还偷偷见了一面，影故意让糖诗死了心，告诉她一切的一切，还说他就要结婚，糖诗笑着祝福．其实我想告诉糖诗，我和影同时存在的秘密，但是被影阻止了，他说如果真相大白，她们会信吗？就算信了，我们四个人能幸福吗？

我没有想到九儿是那么偏激的爱着我，她知道了糖诗的存在，费尽心思要杀糖诗，结果影冲去救她，我失去了双腿．影再次对我道歉，我没有说什么，他开始更沉默．我依旧在九儿身边，只是我们都有深深的间隙，她开始疯狂的学着糖诗的一切，我好想告诉她，原本的她才是我的最爱．

终于一切有了终结，我选择在她怀里死去，她是错手，我是真心，对不起影，我选择逃避，如果有来生，我想只是的一个人．

模糊中远影脱离我的身体，有了和我一样的身体，他第一次面对面对我笑．直到最后他躺在水底，安静的闭上眼睛，十指紧扣，牢牢的牵住了糖诗，那个丫头从五岁起就依恋着他，为他学会成长，为他学会屠杀，也为他甘愿永远沉睡．

"爱恨恩怨，送你回去，她的前世叫作恋朝歌，刚刚被爱遗弃，遇到她，不可告诉她今生的一切，否则你就会死，只有待她再次爱上

你，才是你们的救赎，那之后，开启你们新的旅程！"恍惚中，看见一个僧人在我面前，手一点，我再度昏迷.

后来的后来，我在一个陌生的时空遇到了她，朝歌，她还带着和我所有的记忆，她还是那么傻，要报复糖诗．而我，成为一个男人的替身，九儿眼中的棋子，那个伤害过九儿前世的男子，他叫伽蓝．无论的影还的伽蓝，他们都深深爱着同一个名字的主人，那就是糖诗．我试图用爱去感化九儿，希望她放弃报复，可是当她喂我吃那颗药丸时，我就知道我错看了自己，她并不爱我，我只是她对付糖诗的工具．我假装不知道那药是什么，毫不犹豫的吞下.

台上比舞，我放纵她的杀戮和任性，看见和我，或是说和影长的一模一样的孟然，我真的好开心，就像看见影一样．可是为了九儿，我还是动手伤了正要袭击九儿的他，我不能让他伤害九儿，她的爱是疯狂，我的爱是盲目，我再次选择用死亡去逃避，我知道，第二场舞一结束，一切都会有个了结.

七二．逍遥天涯（完结篇）

暴雨已停，寒风吹过，爽到不行.

"孟－－－－孟－－－－然－－－－你－－－－你－－－－还－－－－好－－－－吧？"此时的我，虽然衣着裘衣貂皮，但那超短裙还真是超级美观不实用，风度我是占尽了，就是一点温度都没有，刚才跳舞不觉得，后来在丢丢怀里也不觉得，现在脱离丢丢怀抱，跑到孟然身边，还真是冻的牙齿打颤吐字不清.

"没有事了！"看我冻的发抖，孟然心疼的把我搂在怀里，瞬间被几道嫉妒的光射中，粗略的扫了两眼，目测凶手有无欢，风流和岚枫三人，丢丢和烙儿没有异常表情．（喂，你们两个到底爱不爱我啊？连醋都不吃了？好歹来点愤怒的表情啊！）

"他已经没有大碍了．"待岚夜给孟然包扎好后，让丰儿照看他，我再次义无返顾的上台了.

"小心！"七个男人同时在我身后出声，难得异口同声，意见这么一致.

"啊！"刚才豪迈的甩甩我的卷发，一挥手，蹦上舞台，却因为穿着超短裙成了我跳跃的障碍，一个不慎重心后仰，心想要摔死了肯

定被那死女人笑死，她真过分，居然派梯子来谋杀我！

"真是个笨蛋！"感觉有人从后来扶我，转而搂起我的腰，一个飞身，将我稳稳的带上舞台.

"我是故意的，你忘了，我还少个舞伴，我刚才就想谁最快抱起我飞上来就选谁，这样你们也不会为了我打架！呵呵，看我多聪明！"心虚的擦掉额头刚吓出的冷汗，敢说我的笨蛋，就算是笨了点，我也死不承认.

"真的，我怕我上，我的那些爱慕者会－－－－－－－"某男故意引导我看向人群里一堆花痴，那叫一个激动，对着我身边的男子一脸崇拜仰慕和欢喜，还嫉妒的仇视着我，不时的还有几声尖叫，其热烈程度不亚于现在的明星见面会.

"你就美吧！"最让我看不惯的是，那个死风流还敢不知死活的对她们挥手，我知道他是故意气我的，但是止不住我内心妒忌的小火苗，小火苗终于爆发了，在大家还没反应的状态下，我一脚踹了过去.

"啊！你干什么？疯女人！"看一眼被我踹下台狼狈的耶风流，我的小火苗终于被平息了，这个世界，顿时安静了！（某女，怎么就许你放火，不让人点灯啊！我佛慈悲！）

"不许吵！我要比舞了！"看向那帮刚从震惊中反应过来的女人们，从口型看是准备要为了风流对我破口大骂了，我只好当机立断先吼了声，把她们镇住，"死风流，自己爬上来！等下朝歌勾引你，你敢碰她，我让你死的更难看！"

舞台上，朝歌已经上场，还是一袭红装，只是比刚才更加有风度没温度，不过她那小蛮腰倒真是挺吸引人的，我都忍不住多看了几眼，更别说台下乌黑一片两眼发光的色狼了，当然，我要是有那身材也会显摆一下．吊带的红衫，露着粉嫩的香肩，下身超短的裙子，比我的还短，我看看她，又看看自己所谓的超短裙，脑袋冒汗，真是想不佩服都不行．幸亏，我也不是没有留一手，当初做了三套衣服，一套已经上身，还有一套是男装，余下只有一套，算了，就是它吧，否则穿怎么多，想要勾引朝歌她家那口子有点难度.

"等下，我换件衣服！"一甩手，我所处的地方的篝火灭了，只我一处黑暗．（引人无限遐想！）

"好了！开始吧！我的原舞伴被你男人伤了，所以你无权再选我的男人，就有耶家堡的耶风流顶替和你跳，不许有异议！"篝火再次燃起，我确定我用了史上最快的时间换衣服，主要我是怕同样会魔术的若九揭我老底，她一甩袖绝对可以点燃篝火，万一脱一半被人看了，那我家那几个不把全城男人都屠杀光才怪．（某女自恋，最后一次，大家别见怪！）

蓝色系的装束，连衣长裙，勾勒出窈窕的身形轮廓，其实这裙子是从对丢丢的回忆得到的灵感，当日月下飞花的他真的把我迷晕了，今日这衣服也做出了那种气质，拖地的裙摆在风中，每走一步，就像流动的水波．布的质地很特别，在月光下反射出银色的光．我光讲究美了，失算在忘了这么拖沓的舞裙根本很难舒展，真怕等下被人踩住裙角，那我就动不了了．

曲起人动，朝歌第一个舞动起来，她姐姐的，不知道她是怎么折磨这些乐师的,这么劲暴的音乐都有！没办法，一狠心，当着所有人的面，手一用劲，撕开我那曼妙的裙角，一直到大腿处，再打了漂亮的蝴蝶结．满意的抬头，给风流一个挑衅的眼神，他却回我一个无奈的表情，因为朝歌正在他身边妖娆的舞着，兄弟，爱我一定要顶住！

慢慢靠近那个叫作伽蓝的男子，刚刚复原后的丢丢已经还原了我所有的记忆，他不真的伽蓝．丢丢已经恢复最初，原来我家乐儿就是火魄，关键时刻解救了丢丢，她拥有守护的力量，可儿和丢丢都是她至亲的人，受到伤害本能的守护他们，可是夜也说过，可儿和乐儿如果动用了自己的能力，以后也会为此付出代价．

"糖诗，不要和她再斗了好吗？"接近他，在他周身妩媚的舞动腰枝，夸张的幅度，媚惑的表情，却因他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楞在当场．

"你，你，你不是他，可是为什么？"似乎回到了曾经，和影靠近时的感觉，可是，他的气息却没有爱我的味道．

"我是江陵，和影一直拥有一个身体，你五岁那年，我爱上了若九，影爱上了你，后来，他退出成全我和九儿，却没有想到－－－－－"话没听完，我就被底下围观百姓的喧闹给惊吓了，一回头，发现风流把若九搂在怀里．

"不是，我，我以为她晕倒，所以扶－－－－－"风流立刻推开她，走过来想跟我解释，而她站在原地，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骄傲的看着我，而此时我的心，已经全不在输赢上.

"江陵！"若九的笑突然在空气中僵硬，我回过头，发现身边的江陵已经倒在地上，脸色苍白，嘴里止不住的流血，我将他搂在怀里，失声喊出.

"你－－－－－－－是－－－－－－－谁？"看着他似乎艰难的想要撕开自己的脸，我才知道那是一个人皮面具，帮他把面具揭开，还原的是曾经无数次爱恋的脸庞，刚毅的轮廓，带着哀伤，不知何时，若九已经走到我身后，如鬼魅一般，惊讶的看着我怀里的江陵，一字一字吐出疑问，咬着唇，直到咬出血来.

"我爱你！"他在我怀里，注视着若九震惊的脸，想要说出太多，却全淹没在这三个字里，然后深深的看了若九一眼，永远的闭上眼睛.

世界上有很多人追求一生，付出一生，折腾自己，折磨别人，其实最终只想得到一句我爱你，可是那一句话，也许要付出的代价是永无止境的遗憾.

"为什么？"若九颓然跌坐下来，看着安静死去的江陵，喃喃自语.

"你相信吗？有两个男人拥有一个身体，一个爱上糖诗，一个爱上若九，可惜这两个傻女人什么都不知道，她们斗的不可开交，却不知道一个男人的灵魂已经死去，另一个一直默默的守护着自己爱的人．我和你，若九，我们到底谁比较不幸？"我抬头看着失神的若九，心痛一点点蔓延，泪已冷，所有的恩怨以遗憾终结.

"呵呵～"她忽然从悲哀中笑出声来，那样可悲的笑我一辈子都忘不了，"哪怕你不是他，我也已经爱上你，可是为什么，该死的，我两次真爱都给了你，而你，却都没有负我，让我恨你好吗？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你这个混蛋！"她突然把我推开，把死去的江陵紧紧抱在怀里．我站起，慢慢后退，给她和他空出爱的缝隙，死亡带走了生命，却化解他们之间的隔阂，世界上最近的距离，不就是相爱的距离吗？

＂糖诗，从你出现，我就以为我的幸福被你夺走了，原来我一直拥有着他的真心，希望现在领悟还不迟，再见了！我要把我错失的都补回来！好好珍惜爱你的每一个人！＂她对我凄绝一笑，真诚的祝福，我点头，第一次和她有了一种默契，对于把握幸福的默契．

她低下头，吻去江陵唇边黑色的血，那个中毒的迹象，不知道江陵是怎么中的毒，只知道现在一切已无法挽回，她温柔的理清他额前纷乱的发，然后闭上眼睛，轻抚他脸庞的轮廓，最后喃喃的说，＂下辈子，我一定认出你，我不再用眼睛去寻找，而是用我的心．等我！＂

＂不要！＂来不及阻止，她的衣裙和江陵的身体在瞬间燃烧，大家惊叫，而她却平静的在火中对我微笑，风流抱住激动的我，无能为力的看着他们燃尽，消失，很奇怪，他们没有灰烬，只有一颗透明的小水晶球．拣起，放在手心，触感很特别，像滴温暖的泪，却永恒的凝固着．

＊＊

几日后，继恋朝歌意外自焚这一大事以后，再次在北国掀起波澜的就是＂四抬花轿抢新娘＂的闹剧．

据说，隐色城主雪孟然，魔教教主越无欢，冷耶堡耶风流，枫叶山庄岚枫，四人将轿子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停放在北国的四个城门口，逼糖诗选择一辆轿子，就此也算做个抉择，没想到的是，此女同时陆续出现在四个城门口，并上了轿子，待各方轿夫把轿子抬到目的地时，轿子已经空无一人，只留书一封，这一下可把这四位难缠的主惹火了，满江湖缉拿这位早已在比舞时名震四方的女子－－－糖诗．

十日后，某客栈内．

＂你确定她在那个什么米唐城？据说那全是美男子积聚的异域，女强男弱，她还真是会找地方躲我们，都不在我们四个的势力范围．＂

＂恩，魔教分散的兄弟都被我收服己用，原本准备把余下的教众全给解散了，可是现在为了找她，不得不－－－－－－－＂

＂要是被我抓到他，我就－－－－－－－＂

"我就怕那女人又沾花惹草！"

"放心，我曾经给她喝了林海的爱之罪！哈哈，她敢招惹喝之后遇到的男人就痛死她．"

"可是她喝过我越家的丹药，百毒不侵．"

"放心！爱之罪，是爱情的毒，你不知道吗？世界上唯一无可救药就是爱情！"

"那她会不会很痛苦？怪不得最近我一直莫名心痛，她肯定在外面调戏男人了！"

"自找的！如果她只碰岚丢或烙儿是不会有事的．"

"你不是和她有感应，我们都追了十天了还没有找到．"

"她似乎很焦急，总是心神不宁，我感应不到确切的方位．"

"动身吧！一想到她跟着岚丢和齐烙私奔了，我就受不了！"

"恩，不过据说米唐城的女人都很猖狂，比男人还凶悍，大家到后要小心点，不要动手露了我们行踪，让诗察觉了，我们又要没线索了．"

****

一月后，米唐城内．

"丢丢，你骗我，你说他在这个古怪的米唐城，为什么我找不到他，万一我再不回去，我怕家里那几个男人会担心我！"

"他一直在躲你，你已经恢复了记忆，知道了他对你的重要性，可他还是在自责，他应该无法原谅自己吧！而且他已经不是个正常的人了，白天是只蝴蝶．"

"真是个笨蝴蝶！不过你更笨，你明明可以独占我，为什么还要帮我找小蓝？"

"虽然我看不到你的过去未来，但是还是可以感觉到你模糊的大概，你一生都会和我们纠缠不清，我阻止只会因此失去你．最重要的是我知道，你最爱的是我，只已经让我很满足了，看淡生死，淡泊名利，我的爱不再是磐石，而是柔丝．"

"丢丢！"感动我一塌糊涂，忽然想起多年前第一次和他在北国观雪的情景，漫天飘雪，他是那样安静的拥着我，长长的睫毛，茸茸的，沾着雪丝，安静的眨着．此刻的我紧紧回抱他，沉浸在有他的幸福里．

"大家快看啊，我发现个蓝色的蝴蝶，全身都是蓝的，好美哦！"某小孩在我身后大叫．

"你们这群小屁孩，竟然在这捕捉野生动物，找死啊！回家去！"惊喜的看见小蓝，立刻冲过去阻止他们用捕捉昆虫的网子向我家小蓝身上扑．

"娘啊！娘有人欺负我们！"一群小孩，看见我叉着腰泼妇的样子，吓的四处逃窜，把捕捉工具也丢了．

"小蓝，只是我给你准备的小笼子，漂亮吗？我怕把你抓在手上，把你翅膀捏坏了，让你飞，我又怕你累．"我试图用我最温柔的口气哄在我身边飞舞的小蓝进我的笼子里．

"你慢点，别心急！"

"喂！死小蓝，你什么态度啊？看见我就跑？这笼子可是我自己做的，都没有让人家插手．"看他绕着我飞两圈，好象有离去不理我的意图，我立刻火起大叫．

"别这样！"丢丢在一旁劝我．

"我不管了！"拉着丢丢就要离开．

"你那么辛苦找到他，真的不管他了？你看他老是飞不走，脱离不了那些孩子，肯定是受伤了！"

"谁让他那么拽！明明是他对不起我！难道要我求他不成！受伤我也不管！"

抬腿走人，气势汹汹，我没有犹豫．

"你确定？"丢丢惊讶的看着我．

倒数一百下，转身，又把丢丢向回拉，他看着我那样子，被我弄的哭笑不得，俊美的脸上，都是宠溺的无奈．

"你们这帮孩子，不是说了不许乱捕捉小动物吗？给我！"

"娘！那个人又来欺负我！"被我的气势吓到，为首的小孩，撇着小嘴，乖乖的把网子里的蝴蝶交给了我，然后在我把小蓝放进笼子时，飞速逃跑.

****

又过一个月，米唐城的大街上.

"丢丢，求求你告诉我吧！我肚子的孩子是谁的？"我跟在丢丢的身后，他却只顾着照顾可儿和乐儿．哼，我还以为他真的看开了，知道我有了孩子还不照样生气.

"诗，小心！"一不小心差点被飞奔而来的男子撞倒，幸亏烙儿一直在我身边，扶住了我，知道我有了孩子，他还一直温顺体贴，我一直怀疑他爱不爱我，怎么从不介意我有几个男人几个孩子呢？虽然丢丢已经接受了我有很多老公的事实，但是知道我有别人的孩子还是会生个小气的.

"你没有长眼睛吗？"丢丢不理我了，心情不好，正好有个冒失鬼，此时不骂，更待何时？

"对不起！对不起！"撞我的男子连忙道歉，在这个城市生活了两个月我真是无比喜欢，因为女强男弱，这里的男人个个都对身为女人的我恭恭敬敬，还有不少都是美男子，可奇怪的是，我一对某陌生美男打了歪心思，心就会立刻疼痛无比，让丢丢给我诊断，他就古怪的说我中了爱之罪的毒，我笑他我百毒不清怎么会中毒，他却暗自发笑不理我．晕，难道无欢在我体内的丹药过期了？

"啊！翼？！"看清那男子的脸，我惊讶大叫，冲过去抓住他的衣袖， 难道大白天见鬼？

"请姑娘自重！"那男子一身白衣，和我当初初次见翼一样的装束，却陌生的看着我.

"假正经，他爹不是城主的小妾吗？他爹不知羞耻就算了，儿子还跑到街上勾引外地女子，没看见她身边两个相公都是何等姿色吗？他也配？"路人甲在旁边嚷着.

"就是，据说就要被城主许配给我们城最有钱的人家了．"路人乙接话.

"听说啊，也是许配过去做小妾，好象他还死活不愿意呢！原来是想勾引外地的，他也不看看那女子样貌倾城，在我们这可算第一，怎么会看上他？"路人丙再次接茬.

"你们真的好无聊，本小姐就爱上他了，你们管的着吗？"我大吼一声，整条街都安静了.

一时间，丢丢，烙儿，和我的两个小宝贝都同时看着我，和街上所有的人一样震惊.

"糖诗！"身后四个声音同时呼唤我的闺名，最要命的是，听声音咬牙切齿，仿佛是要宰了我.

一脸黑线，慢镜头的转身.

"好啊！老公们！不是让你们在家等我吗？何必千里迢迢追到这来？"我陪上迷死人不偿命的笑脸，"亲爱的，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哦，我又有了，为了我和孩子的生命安全，无论你们多激动，都不可以动用家庭暴力！"

《挽红颜》 作者：静芬

内容简介：

一次偶然的误闯，一个平凡的女子，开启了她瑰丽的人生；

一个清新的女子，一个非凡的帝皇，交织出了灿烂的爱情；

一个是彷徨、抗拒，极力想守住自己的心，

一个是强势、深情，努力想留住这一抹幽兰，

终于，美丽的邂逅，永远有美丽的结局。

秦之帝国

未语这发现三个人竟是站在一片莽莽的平原上，红日高照，柔软的风儿拂过她的脸颊，清新的芬芳扑鼻，未语有几分呆滞，心怦怦乱跳，饶是她平素性子稳重，这回子也有些张皇了，“这....这....”

她闭上眼睛，希望这是一场梦，她捏住自己的手臂，狠狠得掐，“雪”轻呼一声，很痛喔。张眼，什么都没变。

“呵呵”那二人见未语稚气的动作笑了起来，未语羞红了脸，那二人收住笑声，“姑娘心里一定有很多疑问，不如就此坐下，让我等二人细细地告诉姑娘。”二人语气之间甚是恭谨，又夹杂着喜悦。

未语心头的疑惑更多了，这不是什么梦境，方才她明明还走在庐山的山径，可眼前的人、朗朗的天空，世上真有乱力怪神活生生地呈现在她的面前，未语只以为书上才有的情节，未语真的无语以对，人，真的不能太铁齿，什么都有可能发生。

那二人对视一眼，都露出赞赏的目光，更相信眼前这位清丽的女子应该是几代人想找却不可遇的命定之人，他们何其有幸。做了个手势，二人神色之间更加恭敬，“姑娘，我二人姓姬，是兄妹，是秦之帝国的长老。”

“秦之帝国?长老？”未语喃喃重复。

“是，此话说来很长，请姑娘坐下来，听我们为姑娘解惑。姑娘学识渊博，一定学过晋代大家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我们就是这篇文章中所说的先秦的后人，我们有机会找到连接两个时空的交接之处，也是拜此文所赐，也因此造就了伟大的秦之帝国。”二人娓娓道来，十分骄傲。

原来秦之帝国的历史可以从东晋太原年间追溯起，当时有一渔夫无意中经过一片桃花林进入了后世流传的桃花源，渔夫离开后，桃花源不再平静，人心有了浮动，对另一世界生活的好奇，有人终于寻机走了出去，有一去不回的，也有人重新回来，把外界的争权夺势、贪婪、正义带进了这片净土，于是人们开始你争我斗，无休止的循环往复，人们惊异的发现，他们居住的土地原非如此狭小，疆域慢慢扩张，建立了郡县，睿智的有学之士意识到这就是先祖带进的文牒中提过的另一个空间，先祖曾苦苦追寻，误打正撞进入这异世界后，先祖却不知，只把它作为一个避难场所。经过多年的征战，这个空间建立了大大小小的国家，其中一支嬴姓家族，他们也是秦王室的族裔，当年是他们带领众人避开战乱发现此地，在纪元645年，建立秦之帝国，辅佐建立帝国的是姬氏家族。由于战争，两个时空的交接处遭到破坏，渐渐消失殆尽，渐渐得成为传说，成为史书上的记载。纪元1024年，秦之帝国通过兼并、战争，成为最大的国家，幅员辽阔，富庶浩瀚，姬氏一族世为秦之帝国的辅臣，其中拥有最强灵力的被称为长老，终其一生不能婚配，对帝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但并无实职，这也是帝皇防止某一代长老万一起了异心，使皇权旁落，这种事情也曾发生过，致使帝国一时式微。也只有长老才能从上一代长老那里继承一个传世之秘，在帝国境内的琛江平原上有连接另一时空的通道，秦之帝国的帝皇需要被这一代的长老认同才有可能获悉这个秘密，并须立誓终身守秘，不得传承任何之人。秦之帝国的几位明君也因此吸纳了许多外界睿智的决策，例如盛唐时的国策，秦之帝国成为这个时空最强悍的帝国，虽有几代的内乱，却不足以动摇其国本。并非所有的长老都拥有足够能力进出通道，即使拥有能力的至一生也不会超过二、三次，原来在纪元645年，帝国建立后，当时的姬氏长老怕这唯一的通道消失，又恐外界的民众闯入，自从《桃花源记》广泛传读后，不断有外界之人前来寻访，便合族中有灵力者，在通道处设下结界，一般人是无法看到这片松林，能力不够强的长老就只能依稀可见，却不能通行，也怕若是能力不强的长老出去后不能适应外界的生活反受其害，削弱姬氏家族的地位。故而在这一代的姬衡、姬卿兄妹继承长老之前的二百多年间没有长老能走出通道，所以这二百年间间或有帝皇知道这个秘密，也不太相信，姑且听之。

姬衡、姬卿兄妹同时拥有非同寻常的能力，在三十五岁同时成为帝国长老，这在帝国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出了两位长老。当时的仁德帝青年登基，正欲有所作为来结束国内安享靡乐、不思进取而邻国朱兹、许国、陈国等逐渐坐大的局势，重用贤臣良将，轻赋薄徭，摆免权贵世袭特权，重新开创中兴之世。姬氏兄妹幸甚遇上明主，奉命走出通道，时值中国锐意改革，西方科技资讯迅猛发展时期，姬氏兄妹回去之后，仁德帝决哲远见，采纳了许多带回的真知灼见，大刀阔斧，对国内的律法、治政、军事、经济、进行了改进，由于陈旧势力的阻碍，也由于改革触动了权贵的利益。仁德帝性子慈柔，他的的施政受到百般干扰，困难重重，仁德帝殚精竭虑，英年早逝，继位的宣德帝年幼，外戚把持朝政，权贵重又抬头，腐败、鬻官横行，姬氏兄妹受到排斥，自闭关不管朝事，直至宣德十二年，帝亲政，罢黜权要，肃清宫廷内争，涤荡朝廷，姬氏出关，为帝重用。帝性刚硬冷酷，推行先帝的改革，毫不容情，在宣德十八年，帝亲舅卖科举试题敛财，太后周氏亲求，帝避母于大明宫，赐舅弃市，朝野为之惊悚，不敢侧目。姬氏兄妹按例把传世之秘告知宣德帝，并再次于一年前奉帝旨出通道，采风另一时空的商业和军事，不料回程进入松林时，未语尾随而入。

未语听得张口结舌，一时竟说不出话来。半晌才开口“二位长老，不知何时再出通道？”

姬衡说“我们身为长老，虽有能力，一则出通道须奉帝旨，其二出去须要足够的能力，我们兄妹联手，二十五年内也不过二次，我们这次回去向帝皇禀告后，将重新闭关，一、二年后出关，以选定继承人，我俩就会卸下长老之位，进入元老院专心培养姬氏家族有灵力者。”

未语急道“那我不是永远回不去了吗?”

姬衡笑道“那也不其然，姑娘是有缘人，身份尊贵，能不能回去应是由得姑娘，姑娘若看得见身后的松林，就能出去。”

未语听得奇奇怪怪，忙回首，失望地只见一片草原，远处牛羊成群，不由嗔道:“长老，不是拿我开心么？难道我要一直等在这里.”未语心想，这里可什么也没有，或许没等到看见松林，她就先饿死在此地了。

“不敢，不敢，”姬衡拱手，姬卿推了推兄长，说道：“姑娘也不必着急，还有一个法子，待我们选出继承人后，到时合力，说不定能使松林现，送姑娘出去，我等不出通道，也不算违背帝皇的旨意。即使不行，我俩那时已无有责任，可陪姑娘在此等候。”

其实姬氏兄妹心里想的还有一事，三十五年前，他们继承长老之位后，无意中在姬氏的宗谱上发现一条古老的卦象，“双生子，后仪天下，天下从此皆归”姬氏兄妹正是孪生子，然仁德帝后妃众多，宫闱纷杂，今帝虽不曾立后，依制有嫔御侍妾，而二人又已到了闭关选继承人的年龄，二人几乎已把此卦抛之脑后，想来应是不到时机，孰料未语出现，二人同心意，抱了一线希望，未语很可能就是应卦之人，这一千多年来，除了晋武陵渔夫进入桃花源后再无来者。但二老是智慧之士，深信命虽由天定，运却由自主，命运加在一起完全由自己掌握，就如他们兄妹也并非单纯靠天定，而是奋发努力修行，才在众多的候选人脱颖而出。所以二老没有说出口，一来未语看似温和，却是冷情之人，未必相信，反而有了抵触，更不易放下感情，二则未语虽未惊惶失措，但这种种定已扰乱了她的神思，她需要有时间来接受这一切突如其来的变化。

未语再次闭上双目，逼迫自己冷静，她深吸了一口气，默念从一到十，睁开秀目，欠身：“如此就请二位长老费心了，我姓宋，名未语，二老称呼我未语就可。”

《挽红颜》　作者：静芬

途中.客栈

莫可奈何地，未语随姬氏兄妹踏上回秦之帝国的国都-上京的旅途。

姬氏兄妹对外宣称在各地游历，行事非常低调，他们置身的草原是帝国境内四大平原之一琛江平原上的自由放牧区，除了牧民，帝国内的文人墨客、行僧经常出入，故此没有人会注意到他们突兀的出现，为了方便出行，姬卿带未语至僻静处更换服饰，未语穿的是月白色的长袍，蓝色帛巾束起齐肩的头发，正好是一派帝国内普通儒生的模样，姬卿告诉她帝国至今沿用的是中国唐时的体制，民情、服饰、文字、语言、乃至度量都没有很大的变化，中国唐时期帝国还是几个散落的城邦联盟，长老的两次出通道为带来了强盛和文明，帝国由此

建立，并奠定了帝国在各国踞首的地位，虽以后一直有改进和改革，但作为国制，名称没有什么大的更改。

三人约定以甥舅相称，在草原上徒步了三个时辰后，日当正午，他们进入了一个集市，为了让未语对帝国有初步的了解，早日融入其中，一路姬氏兄妹不断灌输未语帝国的状况。

琛江平原隶属东北郡是帝国的粮米基地和集散地之一，拥有国内最大的游牧区，帝国军队彪悍的战马都从这里出产，牧区设有都护府，由帝皇直接委派都督管辖，按律，民间禁止私自蓄养、买卖战马，商队、马帮运输的马匹都必须定时向官府登记数目，抱备损耗，从官府处增加马匹，若私下授受，就会受到严惩，抄没产业，若向邻国出售，则以叛乱罪处置，杀无赦。而一般的牛羊牲畜则可以在自由放牧区内自由蓄养，随意买卖，三人进入的集市就是一个自由贸易区，集市上人头攒动，商铺林立，车辆、马匹来来往往，可以看得出商贸十分活跃。未语注意到房舍已颇有规模，一、二层的房子随处可见，大的驿馆旅舍酒家有三四层高，但都没有超过五层，姬衡见她注目，在旁低声说道："五层已上，须是官府、官邸才可，也须依制，不能僭越。"

先前姬氏兄妹就曾告诉她由于受肤色、语言的限制，出去的长老一般也就在中国国内游历，回来后，帝皇实施的措施都有选择，只有那些有利于王朝统治的才会被采用、推行，也怕一些先进的技术若流行后引来他国的觊觎，造成对本国的威胁，进而引起争夺，挑起各国间的战乱，因为这个时空发展到今日，还是以农牧业为主，仿如明清，那些在另一时空的科技、现代在此处是无处可觅的。未语一路受的就是这些疲劳轰炸，在未语看来，她只不过是一过客，一、二年后自回自己的天空，就权当作一场梦的旅途罢了，只不过梦境太过匪夷所思，太过漫长了，她何须要知晓这一切，帝国如何，又干她何事?

姬卿到底是女子，心细，见未语一路少有开口，脸有疲色，今日所发生之事对她来说太过震撼，再加未语清丽出众的气质已经惹人回首，有大胆的女子频频抛过媚眼来，对兄长使个眼色，"阿语"姬卿亲热地称呼，"今天就在此处歇息，你看如何？大哥，阿语累了。"

在一家不大的客栈里，三人用过午饭，姬卿陪未语坐在房里休憩，当老板的女儿第三次借口送茶点偷窥她吃吃笑着出去后，未语终

于忍不住说，“卿姨”这是姬卿再三要求的，“贵国的女子都这般活泼主动吗？”像是花痴。

姬卿笑意溶溶“非也非也，女子的地位虽不是如你处男女平等，但也可有主见，特别是婚姻之事，老板的女儿必是看上了你的俊貌，要招你为婿呢。”

未语微赭，装作没听见，呷了一口茶，从窗口望出去，果然，街道上不时有女子走动，仪态落拓，与人交谈神色自若，姬卿在旁叹息“这也是无法子了，家中无男丁，才让女子出来，好人家的女儿都是养在深闺，从小教些三从四德，以备后宫选秀，飞上枝头。官宦人家的娇女更不用说了，掖庭主位乃至皇后，都是从中选出。在外奔波、操持家业的女子很难挑上好的姻缘。”

未语摇首喟叹“做后妃又有什么好，不如平民百姓，一夫一妻，未尝不是一种快乐。”姬卿一时无言，她心中担忧的正是未语对宫廷名利无所在意，甚至对帝国根本没有一丝兴趣，完全置身事外，果真如此，未语和帝皇无从交集，难道未语只不过是因缘际会才误入这个时空，而非他们所想象的那样。

姬卿嘱咐未语好好歇息，她和姬衡去集市上的官驿联系马车事项。此去上京路途遥远，光凭两脚行走，须半月才可到达清河渡，渡江进入涿郡，穿过渤海郡，才是京畿卫，帝国的中央大郡，拱卫着国都上京城，若途中顺利，尚须二月的时间，虑及未语初入帝国，一时都很难适应，再加她清容娴雅易引起他人注目，姬衡决定买辆马车代步，减少旅途劳顿，另一方面，也让未语有暇了解帝国的一些民俗和官制，毕竟不管怎样未语都得在上京生活一到二载，而他们兄妹回到上京后就要着手闭关事宜，虽可交予姬氏族人照应，可有许多时候未语要独自面对一个和她平日所处完全不同的环境。

夜幕降临，喧嚣了一日的集市沉静了下来，未语却是辗转难以入眠，坐起身子，未语披上衣服，揽起棉被，赤脚穿上皂靴，不由瑟缩，推开窗户，无风无月，正是仲春的季节，夜晚还有些凉意，未语拢了拢长袍，街道杳无人迹，黑黢黢的，只有两旁的屋檐下偶尔有挂着灯笼的，在四周晕出些许昏黄。夜色浓重，未语心中一恸，那一边今夕是何时，有没有人在找寻她的踪迹，“叔叔....”未语抬头望天，没有星子的闪烁，叔叔知道她失踪了吗？叔叔定是愧疚难当，未语感到

脸上一股温热，泪竟流了满面，“一定，一定，叔叔，我一定会回来。”未语紧紧握住垂在胸前的玉貔貅，“妈妈，您看得到女儿吗？”她低低地说着，满腹的茫然和委屈，令她吸住气才没有发出哽咽。

隔壁房里的姬氏兄妹默默听着若有若无的低泣，姬衡叹道“哭一哭也好，这事任谁都难以接受，她到底只是一个女孩子。”姬卿点头，“是，想当初我们从前任长老获知还有另一时空和通道时，我也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我是修行之人，尚且如此，何况未语姑娘。”

三人各怀心事,突地，姬氏兄妹脸色一凛，对视一眼，同时侧耳倾听。

这时未语听到一阵急促的马蹄声，由远而近，空气中隐隐地已能闻到尘土弥漫的气息，集市有了骚动，未语关上窗户，和衣而卧，接着听到马蹄声在街道上嘎然而止，人声、马低咆声嘈杂，似乎整个客栈都醒了过来，烛火闪耀，一晃一晃地照在窗户上，“叩叩”有敲门声，“是我，卿姨’”姬卿说道，“不要担心，是商家的马队在此打尖，你早点歇息，明日还要赶路。”未语应了声是，听着底下渐渐地安静，又想起白天姬姨曾说马匹管制的事，这些人在黑夜里如此肆无忌惮，想必是有权有势，迷迷糊糊地想着这才坠入睡梦之乡。

早晨，因为昨夜投宿的贵客，店堂里的气氛有些微妙，用餐的客人没有平素的轻松，赳赳的武夫踏在楼板上吱嘎作响，老板、伙计、小厮上下进出都是小心翼翼，老老实实守着柜台的老板千金，眼神也不敢乱瞟了，爹已告诫过她，商家的主子须小心伺候，不能有任何差池，只是她好生失望，那位俊俏的卫公子始终没有下来用膳。

集市上小贩开始摆摊，店铺开门营业，哟喝声此起彼伏，阳光暖暖照在马鞍上，亮得刺眼，又一天的川流不息，又一天的繁华热闹，就此展开。商家的马队纷纷从几家客栈里出来，肃立在街道的一旁，精悍的大汉们穿着宝蓝色的劲装，恭候他们的少主，秦之帝国最大的马帮-商家的主事者商清涛，不一会，浓眉紧蹙高大威武的商清涛从客栈匆匆走出，身后是他的二名近卫，商石和商岩，街市上的吵闹声立时收敛了许多，人们偷觑着，特别是女人们。商家的马队缓行出了街市，这才扬鞭催马，疾驰而去。

集市又恢复了喧嚣，三姑六婆们窃窃私语，商家出了大事，听说是庶出的儿子谋权害命.....，今早商家付了各大客栈好几张银票，说是

为了昨夜惊扰了大伙特意赔罪的，啊哟，商家少主出手可真豪阔，真是男人中的男人.....流言似春风一样的扩散，这一天的八卦都有了，足可供大伙津津乐道好几日。

未语和姬氏兄妹准备赶路了。由于商清涛及其商家在帝国有不容小觑的地位，连宣德帝也礼敬三分，宣德帝说过商清涛是难得的对手，必需为帝国所用，否则就击杀之。姬氏兄妹和商清涛在官方场合有几面之缘，为免节外生枝，特意避开，待商家马队远去后，这才出发。

马车的梯凳放了下来，未语回首，客栈的木门旁，“吴家客栈”的牛皮灯笼在风中微微晃动，门后老板千金依恋的目光直勾勾地盯在她的脸上，未语漠漠地想，这一切都不是梦，这是她的来时路。姬卿扶住她的手臂，弯腰钻入车内，姬衡坐在了车把式，喝了一声“走”，带起一地的尘土，直奔了官道扬长而去。

《挽红颜》　作者：静芬

途中·清河渡

虽然未语并不太想了解秦之帝国的风情，但沿途经过、见过，再加姬氏兄妹有意无意的讲述，到达清河渡时，未语已经大略知道这是一个疆域广幅的强大帝国，经过仁德、宣德父子的改革，帝国又恢复到先前的强盛时期。

由于姬氏兄妹的出通道，在仁德帝时代就采用了与外界同步的纪元，用农历历法,重新划分为三十二郡，体制、典籍、科举等都有了改进，明清的一些措施得以推广。未语来到的这一年正是纪元2000年，宣德帝二十年。帝国虽还是以农业耕耘为主，但商贸、织造、物流十分的活跃，城市建筑已有相当的规模，造船等海事在诸国之中更是处于领先地位，民间的世族大家拥有大小不等的船队，帝国的水师都府由帝皇亲自统帅，是这个大陆最强大的海上舰队。至于火药的使用，宣德帝颁布了严厉的法令，较之民间尚可拥有一定数目的马匹、船只用于商贸活动，民间包括王公大臣是绝对禁止私藏火器，一经发现，主事者弃市，家族连坐，男者永为奴，女者永为娼妓，这是帝国最严酷的刑罚，只有帝国的舰队和帝皇的近卫军-水师营和火枪营才拥有火器，由于禁令的残酷，火器成为帝国最强悍、独一无二的军事武器，威慑各国，朱兹、许、陈诸国，虽心有不甘，也不得不仰其鼻息。

从琛江平原到清河渡，未语的心中对所见所闻也从惊叹变成习以为常。

在出了平原之后，为免让人觉得未语出现有些突兀，姬氏兄妹未雨绸缪，早早与姬府联络，让未语恢复女子装束，，恰好姬氏家族中有一房母家是东北郡的元宁宋氏，就假言未语是宋氏族女，父母双亡，有咏絮之才，宋氏不忍埋没，就依托姬氏兄妹，一起赴京，欲备选太史署女官-侍书、校书之职。姬氏兄妹心存元宁宋氏虽还算是世家，但已没落，姬氏兄妹之言，即便知晓，也只有认的份，不敢驳回，未语从女官出身，他日为后为妃都少了障碍，二来倘或未语果与帝皇无缘，二年后重回东北郡也就有了借口。这一路上，姬氏兄妹是由衷地喜爱未语，未语虽呐言，却是个温存体贴的女子，故而姬氏兄妹与姬府联络，借此说到未语的情由，姬府获知长老将归，派来知事，带了几名侍从和侍女这时也刚刚赶到清河渡。而在未语想来太史署不但与外界少有接触，又可学些经典史集，这二年的光阴就好打发些，故而未语接受了姬氏兄妹的安排，穿上襟衣长裙，戴帷帽以遮住容颜，姬卿又教授未语一些礼仪，为让未语更适应，姬衡放慢行程，走走停停，一路看看风土人情，到达清河渡时，已是十日之后。

清河渡是东北郡和涿郡之间的干流，河的南面是涿郡，东北郡的米粮各项物流大都从这里运出，流向帝国各郡，故此清河渡是一个很大的港口城市，东北郡的节度使就驻节在此，通衢所在，天天都有船队车马往来，十分繁华，帝国内的大商家在此都有商铺或分理处，连周边诸国商人也派有干员驻扎，商氏家族就是此城的首富。姬家派来的知事姬仲连接了三人到旅舍蓬莱居，刚刚安顿下，侍从就来禀报，商府二当家商清浪投进拜贴。

姬衡呵呵一笑“不愧是商府，消息这般灵通，必是仲连引起了商清涛的注意”

姬氏中佼佼者分为三支，长老是族长，但不管俗事，只辅佐帝皇参谋国事，再来就是和姬氏的元老院带领族内有灵力或有天赋的子侄辈修行，从中选出出类拔萃者成为下一任的继承人。姬氏子弟，无任男女，十五岁后都可自行选择，或男婚女嫁，入仕途或管理家族事务这是二支，另一支继续修行，但不得婚娶，长老和元老都从中选出。姬仲连是姬氏家族中管理庶务的重头知事，他带人出现在清河渡，商

府的探子机构必然会注目，商清涛立即派出他的庶兄商清浪前来一探虚实。

姬衡不欲张扬，如果此时露面，节度使也会闻风而动，到时少不了要应酬一番，他们兄妹除了修行和游历，处事一向低调，如果此次一改常态，反倒引起许多揣测，而交待姬家派人前来此举目的以达到，再事张扬就显孟浪了。

果然在姬仲连接晤商清浪后不久，节度使的长吏也投贴求见，姬仲连依姬衡之言只说他出外办事，顺路来接一位从东北郡来投的女眷。商清浪和长吏都半信半疑，姬仲连带侍女同行，分明是隆重出迎，此位女眷一定是姬家重要的娇客，他们先前探听到姬仲连接进三人，二名年长，一名年轻女子，联想到今夏又是四年一次的选秀，姬家虽一向无本家女子入宫候选，但历代外族或姻亲女儿中出过不少妃嫔贵人，有几位还是皇后和皇太后，姬氏在帝国的地位不是一般的显赫，这次竟出动一位重量级的知事，想必此女是德容双馨，故姬家如此慎重，所以商清涛和节度使听了回报后，再次派二人持名贴邀姬仲连过府赴宴，以为接风。

姬仲连百般推托，他是练达圆滑之人，说因家中老人盼望日切，路途尚远，不能久滞。商府和节度使府立时提出要安排船只车辆，派员随行卫护。姬仲连忙以姬家行事一贯低调德，他不能随意违背，且一切事务已然安排妥当为由推却了二府的殷勤致意。

姬仲连在送走客人后，请得示下，就备礼到节度使府去拜谒节度使大人，接着马不停蹄地去见商清涛，不久前，传闻商府出了大事，他此次前来另一个重要任务，奉朝廷的旨令调查商氏的主事层有无变化，毕竟商家的马队和船队对帝国的经贸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虽说是商家的内务，朝廷还是有必要过问一下，这次姬家派出姬仲连，一是长老及贵客的安全，另一方面也算向商家表示朝廷的关心和威慑。

蓬莱居临近渡口，规模颇具，房舍错落有致，是一家较舒适的大旅舍，节度使和商府车马的出入，姬仲连的回谒，引起城中官绅的侧目，纷纷有人前来打探，姬家的行踪就不是什么隐秘了，不过蓬莱居诸人受了严令，猜测之下，有关姬家娇客国色天香倾国倾城的传言一时之间满城风雨，也有传言是冲着商府而来。

直到掌灯时分，姬仲连从商府辞出，想到方才商清浪好奇的询问，不由暗自衬度，长老这次的行事还真有些令人费解，历代长老和姬家向无干涉帝皇内廷之事，大长老信中也只说是备选女官，这也有些蹊跷，不像是二位长老的做法。外人不知内由，不过是一些世俗的想法，无非是姬家有送女邀贵之嫌，倒也不用去管它。

回到蓬莱居，留守的侍卫低低禀报，他这次带来的二男二女都是姬府的铁卫，功夫十分了得。姬仲连进到入住的晚香阁，众人已经用过晚饭，二名侍女正陪侍未语从正厅出来，迎面碰上姬仲连，“二爷”侍女行蹲礼，未语也略弯腰，只见她穿一件月白色的绣梅上衣，系一条湖色长罗裙，外罩同是绣梅花的腰裙，帏帽上的轻纱垂了下来，不得见她的庐山真面目，只觉清娴优雅，女子的淡香微微笼罩，姬仲连不由侧身，三女袅袅地转入堂后，风拂轻纱，余香绕绕，姬仲连有些怔忡。

☆☆☆☆☆☆☆☆☆☆

满园微风露气清，花香阵阵透疏帘。

西墙初照娟娟月，万里无云净碧天。

未语写完最后一笔，放下手中狼毫，搁在笔架上，退后一步，重又浏览一遍，幸亏她也有肖母之处，写得一笔漂亮的书法，只是以前是在报纸上涂写，叔叔有时会给她买好一点的毛边纸，这两年因为高考，手感有些生疏了，难得现在有如此好的条件，这几日只要晚间有暇，她都要了笔墨纸砚，今晚的宣纸质地柔韧，更是上好的佳品，令她爱不释手。

还是有几笔交代得不好，未语摇摇头，万分不舍，把纸揉成一团，刚想扔到纸篓里，两名侍女中的紫衣已笑嘻嘻地递上纸篓，“这么好的字，姑娘要扔了吗？”

另一侍女澄衣捧上热茶，横了紫衣一眼，“姑娘叫你扔，你就扔了，这么罗嗦。”“要你管”紫衣回嘴。

未语浅笑，这两个俏丽活泼的丫头，不像她原本以为的那种戒肃慎微的小丫鬟，两人在她面前斗嘴取乐，却不是喧哗，好象早就服侍惯了，对主子亲昵中透着恭敬，好似一对贴心的小梅香。倒是自己一下子有二个人跟前陪后的，总觉得有些别扭，如果半月前有人对她

说，她会成为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大小姐，她肯定会不计形象地送那人一顿嘲笑。

她踱到窗边，精巧的木格窗向两边敞开，微风轻送，月色皎皎，庭院里种了一溜的木槿、茉莉、米兰、芙蓉花，粉红嫣白的，几株桃花烂漫地盛开，屋檐下挂着一串红灯笼，红色的流苏在风中轻轻摇曳，照得庭院一片灿烂。应是良辰美景，奈何未语有满腹的心事。

“姑娘，还写吗？”紫衣问道，未语摇首，二姝悉悉瑟瑟地收拢宣纸，把笔和砚台拿到院子里取水清洗。

未语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清新的花香令她有些迷醉，这一路来，所见的莫不是蔚蓝澄澈的天空，一望无垠的农田，绿树成林，鸟啭莺啼，潺潺河流清澈如镜，没有尾气，没有污染，失之桑榆，收之东隅，这话是一点都没错。

从今天起未语明白她的生活将有所不同，前十天中她只和二老在一起，虽也慢慢适应着罗袖长裙的衣食住行，但无他人在旁，所以未语未曾刻意隐藏自己的一些生活习惯，而从今往后，起码在二年内，她的周围总有些人，无任亲疏远近。卿姨说过这两个丫头一直随侍她进入太史署为止，即便是做了太史署的女官，也有专人服侍起居，不管她愿不愿意，在这两年的时间里都必须融入这个地方。未语突然想起以前看《红楼梦》，黛玉初进荣国府，暗戒自己“多要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要多说一句话，不可多行一步路。”如今她也有了这惴惴不安。

“阿起”未语打了个喷嚏，母亲怀着她时突失爱侣，终日以泪洗面，抑郁寡欢，未语的身子也就弱些，受不得丝丝寒风。

“姑娘，夜风清冷，让紫衣关了窗户吧。”紫衣为她披上绸衫。

未语把到嘴边得“谢谢”二字咽了回去，看到正房、厢房的灯已熄灭，她也该安寝了，一来省得二老牵挂，二来紫衣和澄衣也该休息了。

伶俐的澄衣早已放下帷幔，铺好锦被缎缛。

未语生平第一次让人服侍着睡下，藕荷色的帐帘垂下，光线被隔阻在外，只影影绰绰地见二女在帷幔左侧的床榻上忙碌，不久，澄衣熄了烛火，道“姑娘但凡有事，呼唤一声便可。”

俄顷，二姝侧耳，室内一片静寂，听得未语呼吸均匀，这才安心，慧黠如她们，未语姑娘绝对绝对很重要。

☆☆☆☆☆☆☆☆☆☆

软轿直直地抬到姬家包租的大船的甲板上，姬仲连一行人登上了客船，先前姬家二老已经上船了，因为隔壁码头是商家的专用埠头，一大早有一艘货船靠岸，埠头很是热闹，说两位主事要来，二老唯恐真打个照面，这前因后果一串，商清涛必然起疑，倘或他追查，就生事了。码头上的搬运工、旅客、商贾来来往往，已经很少有人注意他们，毕竟本城头户人家的事更关系着他们的根本利益。码头的一侧有些骚动，商家在卸货，一箱箱产自朱兹国的名贵香料和精美的琉璃制品由商家货柜仓的工人小心翼翼地搬下，码头四周一些商府的侍卫在警戒，防止有人滋事，“主事的来了”，不知是谁喊了一嗓子，果然商清涛、商清浪兄弟联袂出现在码头，这是商府太夫人中毒之事闹得沸沸扬扬后两兄弟的首次露面，有关商家兄弟倪墙的谣言不攻而破，这时所有人的眼球都移向英俊的商家兄弟身上，闻风而来的商贩都围过来，同好说话的二主事商清浪搭话，企望能从这批货物中获取一些好处。

姬仲连站在轿子旁边，低声问未语可否舒适一点，船准备起航了，未语答声是，声音十分的娇弱，未语不曾想到自己会如此的弱不禁风，坐轿还居然晕了。掀起帘子弯腰出来，不料腿一软，亏得紫衣和澄衣两旁扶住，姬仲连伸手虚扶，问道“姑娘无妨吧？”在商清涛远远看去，当真是侍儿扶起娇无力，想必是姬家的娇客，这时姬仲连也看到了商清涛，两人微颔首，商清浪伸长了脖子，嘴里嘟哝着，“美人在哪里？”

紫衣和澄衣扶着未语到船头，面朝外站定，徐徐清风袭过，未语这才觉得好受了些，澄衣以手当扇，“姑娘，不如把帏帽摘下，这会子也没人注意咱们，您也舒服。”“不妨，到舱房里再摘吧。”未语知道自己的面容虽只能说是清丽，但她身上的一些气质，连她自己也不明白，从小给她带来数不清的麻烦，婶婶和堂姐更是经常恶意指责她，给叔叔也造成一些困扰，未语从懂事起就很内敛，从不刻意装扮，甚至还显得邋遢点，到了这个时空后，未语偶尔照镜，从不知道自己竟

是如此适合，俨然一位温婉典雅的仕女。于这个地方，未语只觉不过是一过客，无论如何她都不想惹麻烦 。

思忖间，姬仲连扬声问道“姑娘好些了吗？”未语转过身来，歉声道“没事，劳烦您了。”姬仲连还是第一次听到她开口说两字以上的言语，从昨天到现在，未语一直缄默，长老和她说话，也只以点头示意，倒是两个小丫头唧唧喳喳，对未语极是亲热。姬仲连一挑眉，未语的声音有些怪异，声音软绵婉转，不像是东北元宁的口音，“请姑娘进舱房，船起航时可能稍有些晃动，很快就会过去，船老板做这一行很久了，掌舵极稳，姑娘请宽心。”未语再无接音，欠身，和紫衣、澄衣朝舱门而去，姬仲连侧身让开。商清涛远远瞧着，难得亲眼目睹一向不卑不亢的姬仲连态度果然周到，商清浪没看到美人，嘀咕了一声“迂”，跑到工人当中，吆喝着，不知是捣乱还是帮忙。

就在未语要进入舱房时，河面掠过一阵疾风，吹得桅杆摇晃旗帜猎猎，未语的系带方才放松了，轻纱飞扬，未语忙用手拢住，紫衣和澄衣护着她快步进入房中去了。只惊鸿一**瞥，**近在咫尺和遥遥在望的姬仲连和商清涛却是清清楚楚看见了未语的面容，一时，两人心绪浮动。

姬仲连吩咐开船，心想也许他料错了，长老真有那种想法？他的心刺了一下，觉得很不舒服。

码头上所有的人都注目在商家的货船上，没有人关心有一艘船起航了，如风过无痕，商清涛目送着扬帆的大船愈行渐远，他有些失神，又有些凝重。

《挽红颜》　作者：静芬　作者有话说

初遇

过了清河，进入涿郡，因姬仲连一路安排得妥妥贴贴，他们走的是官道，且行程不快，故而路并不难记，未语多长了个心眼，每到一处投宿或休憩时总暗暗留心，姬氏兄妹看在眼里，也不动声色，只私底下和两个丫头讲未语姑娘幼年失怙，性子过于沉静，让两丫头在屋里头时多引她说说话，于是每逢未语写字时紫衣和澄衣总凑在一旁问东问西，未语也不恼，有时见她们问得有趣，禁不住莞尔，一来二去，未语偶尔和两个丫头也应上几句，那两个丫头当真喜欢上她笔下的诗词，早起舞剑时，嘴里念念有辞“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众

人都不住窃笑，姬家的主仆之间似乎不是那么壁垒森严，长老很随和，象两普通的老头、老太太，姬仲连很稳重，总是彬彬有礼，未语想他就是那种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人，两个女孩憨态可掬，另两名侍卫则常常显得拿她们无可奈何的样子，只有在野地里或山林间歇息时，未语才看到四人肃然警戒的神色。未语也就慢慢放开些，渐渐融入，在她年轻的心中，还是渴求着亲和。

涿郡的崇山峻岭在帝国十分的有名，西山、燕山都有历代文人墨客的留辞、碑文，山势险峻，在东北郡未纳入帝国的版图之前，这里曾是抵御外敌的古战场，有古老的城墙和烽火台，未语除了这次到庐山游玩，还从未出过苏州城，看惯了精巧的江南园林，品味着巍巍的高山，在无人的、茂密的山林间穿梭，未语扔掉了帏帽，姬氏兄妹乐见她终于开颜，希望她总有一天会喜欢这个地方。

姬仲连心中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长老为何要陪这位宋姑娘在涿郡逗留，他们的行程已经很缓慢了，上京姬府再次派信使来问，言说帝皇也已知长老将归，已多次催问。但未语的快乐，她的浅笑，让他欲语又止.

第二次接到信使，姬家的车队进入了渤海郡，越往南行，气候变得温暖而潮湿，渤海郡靠近渤海湾，因此得名，帝皇之夏宫就建在渤海湾边的留山岛上，俯瞰着一望无际的大海，十分的壮丽，虽不能近观，远眺也别具气派，常有游者徘徊在岛的对岸

，一览这碧云海天的仙阁神阙，姬仲连见二老似有带未语去游玩之意，乘歇脚时对姬衡道：“从官道去渤海湾，要绕个大弯，来回需四五日，午前侄儿接到京中来信，陛下拟在九峰山春猎，希望在行宫见到长老，我们已拖延了一些时日，不能再耽搁了。”到了这里，他顿了一顿，“再说，倘若宋姑娘能入太史署，陛下每年都奉皇太后到夏宫小住，到时，宋姑娘应会有机会扈从。”姬衡见他说得冠冕堂皇，难得一向不徐不疾的侄儿如此正容正色，他看了看正一旁亭子里轻声悄语的姬卿和未语，余光扫过，姬仲连的目光也望向那边，却是落在未语身上，飞快地又收回，姬衡心中叹息，未语和帝皇是否有缘尚未得知，这个时空能否留住未语也在两说之间，总不能让侄儿一头载进去，当下做了决定“你说得有理，我们是该进京了，让陛下久候不太妥当。”

姬仲连吁了一口气，不知是为相处时间的缩短而惋惜，还是庆幸旅途即将过去，他察言观色，长老这次突然带着神秘的宋姑娘回去，其中必有内意，远非是做个女官或择个夫婿这么单纯，不然，缜密如长老，绝不会看不出他的心思，他自认也可算翩翩君子佳婿人选，又何须舍近求远，长老却不可置否。

自那日之后，果然加快了路程，姬仲连偷觑未语，只是她多半坐在车里，下了车总带着纱质帏帽，渤海郡邻近京畿卫，又有优良港湾，人口稠密，城市富庶，来往的车辆马匹商旅更是络绎不绝，未语不能如在涿郡的群山之中是那般自由自在。姬仲连不得而知她是否失望，反而患得患失起来，苦笑原来精明如自身坠入感情中，也很世俗，好在他尚自制，一向冷静。

姬氏的车队轻车简从，在官道上驰行，越接近渤海和京畿卫两郡的交界，官道越来越宽阔，有的地方已用几条树带隔开，以免车马堵拥，帝国一多半的大户或世族的祖宅都安在这一带，高瓴大屋随处可见，城市的街道井然有序，宽敞的石板路，商铺、作坊林立，往往要避开这些城市的闹市区才能顺畅通过，城市间距越来越短，一天经过两个城镇也属平常，未语不由感叹原来城市化并非是一个地方的专利。

金轮西坠，这一夜他们宿于锦城，锦城是京畿卫郡的卫城之一，姬卿告诉未语，京畿卫郡有别于其他郡制，它是由五座卫城拱卫着上京城，不过占地之大不会比普通的郡逊色，这一路紫衣和澄衣随侍在侧，姬氏兄妹和未语只能浅谈辄止，沿途买些书籍给未语，声称给她消磨时光，好在未语素喜辞书，这些文绉绉繁体的方志、杂记很快就吸引住她，这一晚旅舍中，看着紫衣和澄衣眉飞色舞说着京城里的奇闻异趣，她们出来时日不短，回家自然开心，想起叔叔，还有婶婶，二十年的相处，虽不亲厚，却好象已存在记忆中很久了，特别的令人怀念，默念日子，她到这个时空竟有一月之多了。

第二日一早，一行人正待出发，宣德帝皇派来了他的特使内侍省副总管高青，高青恭谨地拜见二位长老后，带来帝皇的口谕，帝皇已于昨晚到达九峰山苑，请二位长老到苑中相见。

本来应令姬仲连先行带未语回上京姬府，姬衡一转念，对高青说他这次有位世侄女同行，她十分喜爱山水景致，想带她去领略九峰山

的秀丽风光，不知能否通融。

高青有些犹豫，他是陪宣德帝长大的心腹近臣，知道宣德帝对二位长老的尊重，换做平日，他自是满口应承，可是昨晚因太后又对帝皇提起选秀事宜，惹得帝皇心中不快，回寝宫阴沉着脸，随侍的龙骑尉都统恒冲无缘无故吃了一通排头，侍寝的司马修仪不会看三色，自恃得宠，撒娇作痴，帝皇一肚子邪火发作：司马修仪连降三级，贬为才人，迁至上阳宫，并连夜送回上京去了，宫中上下顿时噤若寒蝉，唯恐再逆龙鳞。

姬衡见他面有难色："高将军"高青的职位是内侍省副总管将军，"此女已年满二十，高将军只管放心。"高青闻言忙陪笑道"小臣绝无他念，长老些许吩咐，一定办妥。"暗想"大家亲近长老，必不会驳了长老的面子，何不做个顺手人情"于是笑道"赶巧姬二公子也在，正有事要和二公子商量。"姬仲连是朝廷和民间经贸商事的联络和中介，替朝廷负责搜罗这方面的情报，替朝廷传达意旨，比如此次赴清河渡了解商府动向就是其中一项，平日他也经办一些宫廷采买。

其实早在姬府派出姬仲连去接长老时，锦衣卫的侦骑就向帝皇禀知，帝皇当时只微微一哂，并无恼怒之色，何况长老说过此女已满二十，按制已大大超过年限，已不在选秀之列，山苑之大，也无碰面机会，无须担忧，顶多遭记冷眼，高青不再踌躇，大胆应诺了。

有龙骑尉前驱，姬家的车队在官道上一路无阻，放开了四蹄。未语对这些事并不太感有特别兴趣，只当是投宿另一处馆舍而已，以前看过太多的史书野闻，宫廷诡秘，不必去招惹，她还想太太平平地结束这奇异之旅，完好无缺地回家去。反正她一路都按紫衣和澄衣的照料来办，现在还是一切照旧，所以还和往常一样，未语在车里看她的书，两个丫头倒奈不住，毕竟这样近距离也很难得，两个小姑娘红着脸偷偷地往外看彪悍的帝皇近卫军之一-龙骑尉。

☆☆☆☆☆☆☆☆☆☆☆☆

宣德二十年的春夏之交，九峰山上一派葱茏，山花烂漫，灼灼盛开，每当黎明时分，朦胧的晨雾弥散，若明若暗，似绰约仙子，待紫日高照，云消雾散，遥看峻岭，恰似一匹奔腾飞跃的骏马。

九峰山离上京二十余里，位在锦城与上京的要津，九峰山方圆之地是皇家禁苑，城垣围环，四方九门，是仁德帝仿清南苑所建，苑内

河流纵横，林密草深，建有行宫，本来只是帝皇休憩骑射之处，偶尔小住几日。宣德帝亲政后，修缮了宫院，并在苑内设置锦衣卫一千六百人，各给地二十四亩，养育禽兽，栽种花果，可供帝皇纵鹰射猎，不用再扰民。这锦衣卫是宣德帝收容军中无人承管的遗属子弟组成，奉银优厚，有功累积，就可授军职，是帝皇的秘密死卫，帝皇的影子卫士就是其中佼佼者。平日里这些人借种养之际，阅练武艺，每个人都各有所长，一身的好功夫。锦衣卫还有一个重要的职责是侦骑四出，特务朝野搜罗市井，是帝皇的耳目。帝皇除了射猎，到了夏季如不去夏宫，便奉皇太后携上宫眷到此处消夏，会住上一段时间，朝政也会移到这里来处理。

本来听闻长老归来，宣德帝迫不及待地想要见到长老，期待长老带给他的种种惊奇，他一向喜怒不形于色，惟独这件事让他心中着实愉悦，故此他决定前往九峰山苑围猎以侯长老，如在宫中召见，就有许多规矩。周太后获悉他要到山苑，传话给他声称也要带宫眷去游春，他也没做多想，在昨日大朝散后，处理了一些要务，一身轻松，便传旨奉太后出城，围猎九峰山苑。

谁知昨晚陪太后晚膳，太后见他心情不错，又叫出两名娘家的女儿，暗示她们也在今夏选秀之列，惹得他脸色立时一沉，草草几口，便推说有事，从太后宫辞出，回寝宫招来恒冲，只冷冷一句，“宫眷的扈从名单怎么不加检点？”不容恒冲辩白，又喝令滚出，唬得恒冲一晚的愁眉苦脸，含冤莫白。至于后来又发作了司马修仪，这行宫上下更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今日一大早，派出高青去接长老后，宣德帝一身便服，披了一件黑丝绒绣金龙的披风，骑着爱驹照夜白，领着龙骑尉出现在这万绿如海、芳草芊绵的草原上，新鲜的空气，辽阔的视野，纵马奔驰，总算令三十二岁的青年帝皇神色稍霁，紧随其后的恒冲这才把心放回了肚子。

宣德帝松了缰绳，信马游步，脑海中又浮现昨夜母后宫中那二名女子，粉面如土，故作矜持，不由一阵厌憎涌上。太后虽是他的亲母，但从他一出生起就把他当作争宠争权的棋子，他十二岁登基，母后把持朝政，专横贪婪，迟迟不让他亲政，引他奢靡享乐，试图掌控他，架空他，若非因缘际会碰到闭关中的二位长老，到现在他还可能

是一颟顸的傀儡帝皇。他亲政后，母后不甘心大权旁落，又想干涉他的后宫，屡次以孝道要挟逼他册立她的侄女四妃之一的周德妃为皇后，直至他斩杀亲舅，太后似乎才惊觉这个桀骜不逊的皇儿的残忍和冷酷远非自己能控制，这才算安分了几年。因为他一直没有立后册太子，周太后总不死心，又蠢蠢欲动，去冬以过年宫中有许多事务要操持为由，提出让德妃暂摄六宫事，好让后宫有章可循，她打量若此举还不能使德妃成为皇后，最不济也要让德妃来主持隔年的选秀事宜，挑选她属意的女子来充陈后宫，不料宣德帝立即传谕令尚虚位以待皇后入住的坤翊宫女官长老尚宫带领尚服、尚仪、尚食、尚寝、尚功协同办理后宫诸事，并说了句“德妃愚蠢，不堪此任。”弄得太后和德妃灰头土脸。

没料到母后又甩出此招，真是利欲熏心，想到此处，心头一阵烦懑，宣德帝一勒缰绳，手高举那柄镶金嵌玉的马鞭狠狠落在照夜白的马臀上，照夜白低哮一声，尥开四蹄，箭射而出，好象一道白色的流星划过这黄绿相间的草原，恒冲带着龙骑尉忙忙追赶，可哪里还追得上这如风般的神驹。

前行中的姬衡、姬卿和高青并辔而行，忽然姬衡勒住缰绳，驻马倾听，微笑道：“陛下来了。”高青凝神一看，果然远处尘土飞扬，俄顷，天际龙旗猎猎，画角长鸣，这是天子出猎的号角，“是大家。”高青滚鞍下马，众人也一起下了马，未语一点都不想下车，当她不存在岂不更好，不过，倘若她真的不随众拜见，倒显得突兀，入乡随俗吧。未语整理了帏帽，和紫衣、澄衣一起站在姬仲连和另两名侍卫身后，三人纤细玲珑，淹没在一大堆的彪形大汉之中，不太引人注目。

马蹄声渐渐清晰，急促而有力，一骑黑衣白马闯入众人的视线中，众人忙不叠地跪下身去，五体投地，未语也随之拜伏，只觉烟尘在鼻孔间乱舞，强忍住喷嚏，把头垂得更低些。只有姬氏兄妹含笑而立，蹄声嘎然止住，前一瞬间还在生烟飞云的四蹄，已稳稳地立在草地上，宣德帝从马上一跃而下，疾冲几步，隔了三四步距离，突又刹住了脚步，他矜持地做个手势令众人起身，“大师父，二师父”他的声音紧绷绷，抑含着激越，“你们可回来了？有没有给朕带来好东西？”

姬衡做个揖，“大家这一向可安泰？”他依宫中来称呼宣德帝。姬卿却不似他二人斯文含蓄，走到宣德身边，掸掸他身上的风尘，心疼

道“大家比年前可消瘦了，万乘至尊，骑得太快了，也没个人跟着，什么事这么要紧，以后可不许了。”宣德帝顺势拉住姬卿的手，低声地“姑姑”对姬卿他有着极深地孺慕之情，他少年浪荡放纵，自暴自弃，是姬卿的慈柔，给了他母爱，温暖他，鼓励他，渡过了艰难的日子。

高青微抬头偷觑，放下心来，纵是怒火满膺，大家见了长老总会收敛，二长老的和风细雨更能抚平他急躁的情绪，高青对后来赶到的恒冲使个眼神，恒冲会意，带着龙骑尉退后，一大票人鸦雀无声，只有风摧旗帜，猎猎作响。

宣德往两人中间一站，挽住二老的左臂右膀，“师父陪朕骑马，你们不许跟来。”

三骑疾驰而去，很快成了小黑点，消失在莽莽草原，留下众人面面相觑，不过，帝皇明显的雨过天晴，让诸人都轻松些许，恒冲、高青、姬仲连三人嘘寒问暖，未语侧脸看四周的龙骑尉站得象杆标枪，她轻触紫衣的衣袖，紫衣轻声道:“姑娘，陛下未传旨，我们都不能上马或是上车。”紫衣很早就发现这位姑娘对很多礼仪表现得渺若罔闻，“您若乏了，靠在我和澄衣身上好了。”未语摇头，心想皇宫的规矩果然令人讨厌，澄衣一脸梦幻，双手抚着脸蛋，“姑娘，陛下好英武喔。”两人都轻笑，未语刚才低垂着头，尽量避免吃灰尘，尽管她也有些好奇，想看看皇帝到底是如何的样子，再一思忖，又于她何干呢?她再无知，也思虑到她夹杂在这一堆人当中有些奇怪，以前她看过一些言情小说，古古怪怪的情节，她倒也不会臆想有人看上她，少惹是非，不要让那些个莫明其妙的情节有发生的机会，所以她一直是眼观鼻，鼻观心。

三人的窃窃私语，让恒冲和高青侧目，他们早就想问，苦无机会，忙把姬仲连拉到一旁，姬仲连照旧把长老的话复述一遍，高青心中不以为然，恒冲是个直肠子，挤眉弄眼地问姬仲连有没有近水楼台先得月，姬仲连苦笑，恒冲诧异，做个劳什子的女官难不成还好过做姬家的二少奶奶，高青心想，姬仲连可是京都四公子之一，此女还看不上眼，难道真是想进后宫，而她又是长老带来的，这理说不通啊，要说长老有此意，这倒也少见。

微风轻抚，吹得轻纱舞动，高青眯眼看过去，未语一身的素雅，娉娉婷婷站在风中，虽看不到她的容貌，却可见态度悠闲，紫衣和澄衣伴着她，十分的亲昵，他是认得姬仲连身边着两个娇俏伶俐的丫头的，不由心想，能让这两个丫头如此回护，此女果真有些不凡。

春风煦暖，阳光明媚，倘若不是站得教酸，未语几乎昏昏欲睡，她回头看看身后的马车，叹息近在咫尺却不能够享用，地上的草松且软，烘烘的热气从脚下往上窜，龙骑尉还是纹丝不动，站得笔直，他们身边的骏马喷着鼻息低头啃青绿的嫩草，高青和姬仲连悄悄地说些什么，偶尔转过身来，叫恒冲不要踱来踱去，晕了他们的眼，时间过了许久，未语猜测二老定有许多话要跟宣德帝说，应该不会说到她吧。

太阳高挂在头顶上，已是正午时分，虽不是夏日，时间久了，还真有点吃不消，紫衣和澄衣脸上红彤彤的，澄衣耷拉着，点头打着瞌睡。突然远处传来銮铃清脆激荡的声音，马欢快地嘶叫着，等候的人们和马匹精神都为之一振，未语下意识地抬首望去，三骑骏马奔腾而来，越来越近，为首一骑是一个器宇轩昂的青年男子，身后的黑色披风随风飘扬，披风上的金龙好似有了生命，怒目张睛，呼之欲出，到了近前，只见他浓眉鹰瞳，神情专注，未语学过素描，这是一个线条钢硬的男子，不苟言笑，高傲，固执，于之生来，是一个高高在上尊贵的帝皇，似乎觉得有人在窥测，他锐利地扫视，未语一惊，才觉有些肆无忌惮了，忙低下头随众人再次伏下身子，恭请圣安。

宣德帝勒住缰绳，用马鞭示意众人平身，目光掠过，停留在未语身上，唇角一勾，“师父”他回身对姬氏兄妹说“此女能与师父同行，必是与众不同，既然是元宁宋氏，也属名门，朕立为皇后如何？”

除了姬氏兄妹，其余人等都倒吸了一口凉气，帝皇一向最恨有人干涉，这会子怕是怒极反语，帝皇龙性难测，大伙不由的替长老担心。未语心砰的一跳，这情景也太匪夷所思了，冲口一句“有病”她只是自语，宣德帝和姬氏兄妹，包括恒冲、姬仲连、高青和她身边的紫衣澄衣都听得真真切切，个人反应不同，瞠目结舌，胆战心惊，同时把目光投到她身上，未语未免紧张，她还不知刚才一句已落入众人耳朵，她只能把头垂得更低。

宣德帝浓眉一挑，他原本只是一句玩笑和试探。和长老一番密谈，给他极大的震撼和喜悦，心情极佳之下，也是随口一句，话出口，也觉得未尝不可，立元后，册嫡子，对天下子民有个交代，立姬氏族中的姻亲，前例也有，总比愚蠢而又贪心不足的周氏女子要强一些。谁知这女子的反应不在他的预料之中，他倒有些兴趣了，目光炯炯，盯得未语浑身僵硬，他刚要命未语摘下帏帽，姬衡呵呵笑道“大家玩笑了，大家青春正富，有缘挑个知己，岂不更佳？志同道合，大家就无后顾之忧了。”这是他十六岁尚无权时周太后欲替他立周德妃为后，，姬卿对他说得一番话，让他有勇气第一次反抗母后的意旨，也亏母后想占住后宫第一女主人的位置，立后之事就不了了之。的9431c87f273e

宣德默然，似笑非笑地，“师父无意把她送进宫廷麽？那又为何带她前来呢？”他的眸光透出厉色，他不愿亲如师父也对他有谋算之意，倒情愿是真的向他推荐贤德女子，为了他的江山社稷。

姬衡立即正色道“说老实话，此女堪为大家良配，不过，臣一向以为婚姻应由两情相悦，贵如帝皇也勉强不得，何况此女根本无意。就算她情愿，那也得大家看中，臣是绝不会向大家献女，以邀恩宠。”

宣德抱拳，朗声大笑，他这一年来第一次由衷地笑了出来，因为长老的磊落，也因为即将铺开的宏图，他的笑声穿越了云霄，直达天听。

未语舒了一口气，众人则又因为宣德的大笑再次惊疑不定，龙性还是难测。

☆☆☆☆☆☆☆☆☆☆☆☆

是晚，行宫勤政殿，宣德帝赐膳姬氏长老后，挑灯细阅二老的游历札记，“扶助农工，开放边境互市，鼓励商人走出国门，垄断各国物流...”宣德帝的双目熠熠放光，立时脑海中有了章程，高青早已备好笔墨，宣德帝拟了几条谕旨，把笔一扔，“封存起来，令秉笔司抄送京中三省六部，明日回京，朕要看各部的条陈。”

高青喏了一声，捧起匣子装妥，侧身退出。

夜风席席，宣德帝信步走至殿门，夜幕下月色逾明，汉白玉的栏杆，闪着晶莹的光芒，台基旁的梧桐、银杏等树木皆已参天，树叶簌簌，映得地上满是枝叶叠叠，离披动摇，虽无花香，却也清气袭人。

他负手而立，昂首望着天际一勾新月，激扬的心绪慢慢平复，脑海中不期然地浮起一个娉婷的身影，日间，他传旨回行宫时，此女从容款步，上了马车后就无声无息，好象她方才推辞的是一件极普通的物什，而非这天下间最尊贵的帝国后冠，他预期之中，以为会有什么后续，和师父共进晚膳时，他隐隐希望师父会再提起此事，一切却是石沉大海，又反而是师父向他告罪，用过晚膳后便陪那位宋姑娘观赏九峰山夜景去了，他有些错愕，有些不是滋味，他到底是尊贵的帝皇，后宫的嫔妾们哪一个不是媚笑如花，王公大臣们哪一个又不是谄媚讨好？即便拿腔作调的，还不是想引起他的注目。偏生真让他碰上了，若不是师父在，他还真不敢相信这天底下还有不买帐的女子，可见先哲所说山外有山，人外有人，诚不欺也。

“大家”是高青走到了他的身边，轻声地对他说了几句，宣德帝眉头一皱，面色阴沉，顿时这良辰美景味同嚼蜡，“传旨，山苑清静，令德妃侍奉太后多住上几日，”他冷冷地，转身走回大殿，“这次随驾的宫眷都不必回去了，好生服侍太后吧。”

原来高青接到锦衣卫的报告，周德妃进了太后宫中，晚膳后太后派出她宫中大太监洪达去找宋姑娘，恰好宋姑娘不在居所，和长老一起出去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太后就传了懿旨，明日要宋姑娘觐见。

母后总也不死心，总是这么迫不及待，，以己之心推他人之腹，以为姬家借长老之手送女入宫来了，就忙忙地要铲除异己，为了一些愚蠢的念头，一再考量他的耐心和忍受程度。想到这里，他严厉地瞥向恒冲，“龙骑尉的人员须筛查一遍，今日朕说的话，有半句泄漏，朕就裁撤龙骑尉，不用伺候了。”恒冲垂手尊旨，苦着脸，又充了炮灰。

“那...宋姑娘？”高青小心翼翼地问。

宣德帝沉吟了一下，摊开宣纸，提起笔来，又顿住，师父带她来，应会虑到太后的动作，姬家的保护能力应是毋庸置疑的，他放下了笔，来回踱步，思虑再三，终于有了决定，回到紫檀木雕螭案前，提笔拟了一道旨意，交给高青，“发给宋氏，随驾回京，即刻入太史署，不必谢恩了。”高青从小陪着他，多少猜到他对那位宋姑娘有些兴趣，闻言有些意外。

未语自然不会知晓，有关她，行宫晚膳后的枝节末叶，她和姬氏长老、紫衣和澄衣尽兴而归时，姬衡看到了抄报，不由捻须微笑，姬卿仔细看过，回头笑盈盈“阿语，恭喜你，你是太史署的侍书女官了。”

《挽红颜》　作者：静芬

上京.太史署

即使未语始终想置身事外，她一入京，却已是流言的中心。

如果说宫廷直接诏令世族贵勋之女进宫。每朝都有例子，刚刚被贬的司马氏就不是选秀进宫的，但由帝皇下旨入太史署，却还是头一遭，尤其是这个女子出自姬氏门下，一时上京城里的王公贵族私下众说纷纭，揣测龙意究竟为何。

未语的心中增添了忐忑，她看过许多史书，皇帝的随性举动往往牵动着宫廷内外、朝野上下的每一条神经，搅入这种是非，是她最不愿的，第二日，帝皇赫赫的骑驾，让她震撼，又加深了担忧，一旦卷入其中，她还能轻易脱身吗?

来到上京城，姬卿看出她的忧虑，宽慰她，朝廷即将有雷霆风雨，人们的视线和话题不会停留太久，并向太史署告假，称未语远途而来，欲稍作安顿。因为帝皇亲自的旨意，还有姬府长老，太史署满口答应，未语就在姬府的客院住了下来，紫衣和澄衣还依旧陪伴她。

果然，宣德帝回到上京后，雷厉风行地发布了一道道饬令，在政令、税赋、科举上有重大的举措，设办官学以供清癯子弟求学，实施更严厉的法令，对军械、军中用马严令禁行，并一举取消权贵可用钱物、财产抵罪的特权，内廷十三司合并，减免人数，只保留九司，裁撤后宫品轶，确定内廷主位，一皇后陛下，贵、娴、淑、德四妃为亲王爵，九嫔三等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依次为郡王、公、侯爵，婕妤九名，美人九名，才人九名，再次为伯、子、男爵，其余宝林、女御皆废除，禁令后宫干政，二十五岁以上除自愿或无出路外，一律放出。多项诏旨一颁布，在朝野间掀起了波澜，有人欢呼雀跃，有人捶胸顿足，有人鼓掌称快，有人心怀怨毒。姬氏二长老忙得不可开交，姬家要请示闭关事宜，宣德帝一则需长老支持国策，以推动政令实施，二则因为师父即将闭关二年，故此是一天二次地召长老进宫密谈垂询国事，有时还留宿宫中，二老

力有不逮，未语之事又非同一般，当时令姬仲连来接，正用了此意，让姬仲连来办未语入太史署的事情。从进了姬府，男女关防，姬衡就很少去看未语，即使姬卿，也才晚间有暇时得空探望未语。

先前未语只是暗中留意经过得路途，因为心中有了些顾虑，她叫紫衣问姬仲连可否出府，姬仲连只道她恋慕京城风光，这以后两年也不太容易告假出来，便陪她在上京城里四处转转，古境名胜，名刹名园，陪她流连，又陪她熟悉坊间市肆，在他以为这里将是未语一生所居了，他的心中还是有私意的。

这一日，觑了个空，姬仲连不在姬府，毕竟不宜久拖，姬仲连已向长老禀报定于三日后，长老闭关前一天送未语入太史署，让紫衣陪侍，今天一大早，他去太史署最后检视一下未语和紫衣将来二年中居住的院落。未语和紫衣、澄衣易了男装，要出府门。姬家的主子们行事一向都不是循规蹈矩的，家人见惯不怪，知道这娇客深得长老喜爱，二爷更是频频殷勤，管家就没加阻拦，两个丫头又是府中七色侍卫，只是嘱咐小心照料，便放她们出了府邸。

两个丫头如脱缰的野马，尤其是年幼的澄衣，跑前奔后，一会儿功夫，手里提了零嘴津津有味，未语也轻松起来，素日跟姬仲连出来，要带帏帽不说，总有些拘谨，有时为进出还要礼让一番，两个丫头要服侍护卫，更无心思玩了，陪着姑娘出来就自在许多，姑娘虽少言寡语，时常只管看书、写字，性子却是温柔敦厚，从来没有主子的架势，她们姊妹有书请教，没有一丝不耐之色，跟了未语一月之久，两个人都喜欢这位主子，私心里盼望是二少夫人才好，昨晚澄衣还为了不能跟未语到太史署哭了一顿鼻子，闹着要紫衣补偿，所以有了今日之行。

天子之都的上京城，未语虽已有领略，但每一次都让她动容，惊叹不已。宽阔的城墙，河流池塘沟渠纵横，桥梁造型各异，工艺精湛，雕刻精美；西市、东市、南北大街，商铺店面，鳞次栉比，绫罗绸缎，珠宝玉器，应有尽有，织造、铁艺、琉璃匠铺，随处可见，屋舍大都有三四层之高，可见京中的富庶，街上车水马龙，还可看到不同帝国服饰的人，紫衣说那是其他诸国的商人。不同与其他未语经过的城市，街道的两边都栽种了高大的树木，中心处还用了一些低矮的灌木格开，宽敞处不只一条，来回津淮分明，来往车辆虽多，却不会

拥堵，未语心想，这也许是长老之功了。正如长老所说，上京城是仿唐都长安所建，名称也有些相同。姬仲连曾说过上京城拥有上百坊二十几条东西、南北大街，规模大致相同，初入此地者，经常要迷路，所以每一条路口，都有标识岗，有京畿卫大营派人驻守。东城的胜业坊、宣阳坊、永兴坊一座座巍峨富丽、亭台玲珑的宅第是王公士卿大夫所居，从正房楼阁的高度可推断主人的官职品轶，经常发生获罪后把楼房削平，得意时又急不可待地修复，所以京中工匠的生意不错。城南有风流泽薮的平康坊，雄伟高壮的皇城，经过仁德帝的大兴土木，又建了新的宫院，更富庄严华贵，只是如姬仲连也需有事领牌进皇城，宫城就得奉旨了，太史署就在皇城里头。

曾有一夜，姬仲连带她登上崇仁坊的景龙观钟楼，眺望灯火阑珊的街市屋宇，那夜清风飘送阵阵茶花芳香，勾起她思乡的琴弦，今日的西安城也曾是这样的风流倜傥，泱泱天朝。而她身陷此地，回途茫然，心中总有惶惶，不由愀然不乐，身处闹市，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公子”前面传来澄衣快乐的叫声，未语收敛了思绪，往前看去，澄衣挤在一堆妇孺中间，回过头向她们招手，“这里有很好的胭脂耶！很便宜，公子快来看看。”四周的女人们投来怪异的目光，待看清是三位眉清目秀的小哥，心想好体贴的公子，眼里满是爱慕了。

未语和紫衣面面相觑，紫衣跑过去，把澄衣从人堆中拉了出来，笑斥“喂，你一个男的吃零嘴就够难看的了，还买什么胭脂花粉？”澄衣环顾，吐舌乱笑，紫衣拉着她，她尤不舍回头“明日不知还有没有？”未语不由被逗乐，嫣然一笑。紫衣见她开怀，用手指弹了一下澄衣的额头“算你有功，明儿我陪你来”心细的紫衣，好几次发现未语似有满腹心事，虽是和颜，却少有悦色。“公子，今日阳光尚好，以后难得出来，不如出城到秋江池观鱼赏花，茶花和玉兰树正盛开呢”。

善解人意的紫衣，娇憨可爱的澄衣，未语幸甚有这样聪慧的女子相伴，不知不觉中，她已经有些依赖她们了，未语常想，若她真能舍弃一切，住在这澄净明亮的时空，有二老的亲切慈爱，有这样的姊妹在一起，未尝不是一件快乐的事情。

北城门通往秋江池的通衢上，车辆络绎不绝，看那车辂雕纹，车窗垂纱，有娇啭的笑声传出，香气薰人，车边有侍女跨马，分明是些

娇贵的女眷。

正在茶亭喝茶的澄衣诧异地“咦，三月三洗头的日子早过了，怎么有这么多的人？”

紫衣想了想，笑道：“公子，今儿我们巧了，下月初旬是宫中选秀的日子，想必是各地的秀女都已到了京师，历年选秀前，总有一些佳丽到秋江池赏花，名义是赏花，其实是比美，久而久之，这也成了惯例。今天秋江池的王孙公子定也不少，那些闺秀怕万一落选还有机会挑个金龟婿，那些个王孙公子呢，若是看中了谁，有头有脸的，等选秀后可请皇太后或是陛下指婚。”

澄衣嗤了一声，“无聊。嗳，二爷怎么从来没有说起过？他不会背着我们去瞧美人吧？”

紫衣笑道：“二爷是什么心气，怎么会理会那些个？不过是些庸脂俗粉，真是有才有貌的，岂肯让人品头论足？”

未语微皱眉，“紫衣，既然如此，不如回去吧。”

紫衣知她喜静，点头，唤来小二结帐，三人刚离座，就见一前一后走进二男二女，青衣装扮，显然是仆从，面色倨傲，喝道，“我们薛公爷的小姐要在此歇息，闲杂人等，还不快速速回避。”

澄衣自随姬仲连在外行走，从来都是客气有礼，谁也没把她当成下人来使唤，几时见过有这等的吆三喝四，她柳眉一竖，眼看就要发脾气，紫衣捏了捏她的手，示意未语，澄衣哼了一声，护在未语身后往茶亭外走。

这时众人都已纷纷走避，那两个仆妇视若无睹，径自拿出雪白的巾绢擦座抹椅。

茶亭外一辆朱轮华盖车停在阶下，几名年轻的侍女扶出一位娇柔美丽的女子，她的帏帽轻纱向后撩起，额间垂下一串珍珠，显得脸似银月，杏眼樱唇，身姿袅娜，双目流盼间宜娇宜嗔。未语三人还未走下台阶，见她们上来，微侧身让其过去，那美人忽的看向三人，娇语“这不是姬府的紫衣和澄衣姑娘吗？”紫衣一愣，那美人掩嘴笑道：“我兄长薛钊和你们姬二爷相识，还和二爷喝过茶。”澄衣已经记起去年在双塔寺随侍二爷和三位好友踏春，碰到薛国公的一对儿女，

那娇柔造作的女儿真是眼前这位美人。紫衣已盈盈欠身，“原来是薛小姐，婢子等失礼了。”澄衣却仍站在未语身后。

薛小姐微微一笑，美目一转，落在未语身上，心想能让紫衣和澄衣两个丫头服侍的，除了姬仲连，就是前几日传说中的宋氏了，“这位是...”她似乎不敢确定，“莫非是大家亲赐的侍书女官？”澄衣暗笑，还未选进，倒显出一副宫里人的样子，大家是随便称呼的？就听紫衣笑道，“薛小姐好眼神，真是我们家姑娘。”

那薛小姐一脸惊喜状，上前几步，“小妹薛如瑶，久慕姐姐的大名，今日相见，实是小妹之幸，姐姐也是去秋江池吗？”

未语摇头，她并不想更眼前的女子搭话，这个女子虽娇笑连连，一副热络，却是仔细地在审视她，似乎想在她的脸上看出些什么。

紫衣沉稳，有意无意地格开二人，“我们姑娘初到京城，只是认认路。”她转首对未语道“公子，我们出来很久了，只怕二爷担心，早些回府吧。”未语点头，对薛如瑶一颔首“抱歉”，薛如瑶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软钉子，未语清丽出众，神情间自有高雅和温婉，她不觉退后，澄衣率先走下，紫衣对薛如瑶一笑匆匆跟上。

薛如瑶站在台阶上目送她们进了城，若有所思。

旁边的侍女撇嘴，“小姐，不过是两个丫头，也值得您敷衍？”

薛如瑶斥道“你懂什么？去，叫他们收敛些，天子脚下，连两个丫头都敢给我脸子看，他们有几个狗胆。”她恨恨地说。

☆☆☆☆☆☆☆☆☆☆☆☆☆

仲夏末，满园姹紫嫣红。清晨，柳丝织出一片轻烟，园中清溪上漂浮着花瓣，潺潺流淌，至桥下，汇成池塘，池水如镜，映出亭台楼阁。

未语站在九曲桥畔，清新的空气，幽香宜人，她洒落一把鱼食，锦鲤跳跃着，引得池水微澜，未语拍拍手，葱管似的纤纤十指，低头看池中人，身上浅绿色的花帔，内罩白色菱花织纹的纱衫，胸下的夹缬长裙曳于地上，乌发刚可挽起，用了一支玉簪别住，一身家常的夏服，不由心中自嘲，才二月，她似乎很习惯这种养尊处优的日子。

未语进太史署已有二月，二老闭关前一天亲自送她到太史署。再三叮咛她只管安心，又嘱咐姬仲连和紫衣好生照料，未语和二老相处

有日，二老慈祥，让她感受了从未有的亲情，和二老暂别，未语心中依恋不舍，才惊觉她已有牵拌，只怕将来分离之日更加难以割舍，未语回避了姬仲连的关怀，自进了太史署后她就再未出去，即使太史令对她非常厚爱。

太史署的女官共有二级四名，侍书二，校书二，不同于宫中的女官，二年期满，自行归本家，平日里并不参与太史署的日常事项，只做一些抄写典籍、校对书目的事情，太史署忙碌时帮忙整理宗卷以备记载，有时宫中需要的经卷也出自她们的手笔。女官大都来自清寒世家的女儿，她们因为家贫，夫婿难择，就来备考女官，女官有俸银，一切由公家支应，一来可维持家业，二来搏个才女的名号，以便择个如意郎君。偶尔也有权贵家的女子，一般是年轻孀居的妇人，家族不容许再蘸，她们又不愿进道观，就自愿到太史署做女官，所谓备考只是做做样子，她们的任期就可以稍长些。至于芳龄豆蔻，会有机会入宫或嫁给王孙贵族，是绝不会有此念头的。因此每次正式录用的女官人数只有一、二名，条件非常苛刻，对家世、德才颇多挑剔，一经录用虽说不像状元那样一朝天下知，也算得上名动京城了，所以没落世家的女儿是趋之若鹜。未语进来时，已有二位在了，又百里挑一，取中一位是临洮的楚氏。

女官们住在太史署的冬园，另有门禁，平日起居有嬷嬷、侍女服侍，园子里其他杂役如园丁厨子都是老成的仆妇。署中男子未经许可是不能随便进入园内，只有太史令可以带仆役搬运书籍，或是亲眷来探望。进入园中，绕过影壁，迎面珠帘画栋、碧瓦文琉的一栋大屋。名曰大观楼，女官们平素在此做事，各有房间。楼的左右都有月洞，进去后别有天地，假山玲珑，小桥流水，花木扶疏，粉墙朱楼，掩映笼翠，未语和紫衣就住在其中的涵碧楼。

未语起得早，在花园中徜徉，今天是六月十二，这个帝国的习俗，家家户户都要拜祭四季之神，祈求上天这一年风调雨顺，平平安安，也是一个团聚的节日。早几天，另二位夫人都有家人来接去，二屋的侍女也跟了去，园子里一下空落了许多。姬家派姬仲连前来，未语婉言谢绝了，因紫衣和澄衣是这一日的生辰，府里头还有她们的父母家人，未语让紫衣只管回去，园中有嬷嬷照料着，想也无事。紫衣

到底不放心，留到今天，一大早服侍未语梳洗用了早膳，这才去准备出园。

未语回到房里，打开妆盒，几款精巧的饰物静静陈列，这些都是姬仲连替她置办的；第二格是她这两月的俸银，未语曾要紫衣拿去花销，紫衣却笑说她身边有银子，二爷早备妥了。未语苦笑，姬仲连的用心她未尝不知，无奈她不敢多想，只能回避。第三格里只有一对腰饰。是翡翠玉蝉，刻画得栩栩如生，这还是前几日老太史令送给她的谢礼，进了太史署后，这些个典籍、精妙文章让未语如痴如醉，常常一遍校对下来，绝妙之处忍不住用另纸写了眉批，或品评，或应和，无意中被老太史令发现，大为惊异，大加赞叹，况且女子之中能写得一笔行云流水的好书法实属罕见，爱才之心顿起，经常拿些孤本好辞来叫未语誊写，有时连奏报日食星桓也求未语代笔起草，这一段宣德帝每每拿到太史署进的书籍，有条有理，传谕褒奖，老头子一高兴，拿了这一对玉蝉来一定要她收下，说这是以前宫中所赐，如今年事已高也没什么用，白白浪费了。未语拿在手中袖了，出房门，紫衣已在院子等候。紫衣欠身“我家去了，天热，您不要抄写太久，又忘了吃午膳，晚间我就回来了。”未语拿出玉蝉，塞入她手中“多和家人聚聚，不必急着回来，这个给你和澄衣。”紫衣和她相处三月，深知她脾性，心下感动，却也不推辞：“我和澄衣谢姑娘了。”两人相携，未语直送至大观楼前，看紫衣转过影壁，这才进了大观楼。

正厅太史令正和楚氏叙话，见她进来，忙道“宋侍书，老夫正要麻烦你，今天前院奉诏大明宫家祭，东园只剩下你和楚校书，你们两个辛苦些，把这些诏书录记下来。”

未语和楚氏唯唯。

仁德帝在位时，太史署就多了一项事务，把帝皇的诏书誊写一遍后，连原件一并封存，以供帝皇随时调用查看，前后有不同时可注明更改和收回，宣德帝使用得更加频繁，本来这一向是太史令和副手的事，未语来了之后，老头喜她写得一笔漂亮小楷，，常拿一些进来请未语誊写。

太史令走后，楚氏道：“这些都劳烦宋侍书吧，我还有许多书目未对，先进去了。”说着径自走开。楚氏闺名漪英，心高气傲，自持才容出众，好不容易考得女官，原以为可惊动公卿，将来嫁入侯门，谁知

未入署就叫未语占了头筹，京中只知宋大才女，而不知其他，连太史令也器重未语，在她看来，她的才情不比未语逊色，临洮楚氏门阀更为高贵，未语所恃不过是姬府的势头，再加后来又打探到未语已年满二十，更加趾高气扬，她也知太史令拿来诏书是要未语抄写，心中嫉妒，今日紫衣不在，立时当场装模作样派起了事。

未语也不在意，叫来楼内的嬷嬷抱了沉甸甸的诏书到涵碧楼的书房。炎夏时节，众人都只是到大观楼应个卯，花园清凉，都在自己楼里做事。

涵碧楼门前一片翠竹簇拥，凉意森森，院子里种了时令的盆景，一间正房，左右厢房，书房建在屋后的假山上，一株高大的黄杨树枝盖交错，树叶蓊郁，正好遮住日头，风拂树枝，送进徐徐凉意，十分幽静，正是读书的好所在。

午后，未语坐在案前，她登录得差不多了，只剩下两件，细细揣摩诏书之意，她已能分辨出字体，如手中这道劝农扶农诏书，墨汁饱满浓重，通篇气势凌厉，想应是出自宣德帝亲笔，“农不出则乏其食...上则富国，下则富家。...故曰：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未语不觉敬佩，为帝如此，可算是睿智英明，百姓之幸也。她工整地写录，吹干墨迹后，才合拢放妥。最后一道是黄色绢诏，这是后宫的恩诏，未语打开了直接抄录。开白堂皇，无非懿淑二字，后面三列名号，其中一人倒让她稍停笔，才人薛氏晋封婕妤，那日回去紫衣曾对她提过那位薛小姐就是今夏候选的秀女。越级晋封，想必是正得恩宠，如了心愿了。未语誊写过好多诏旨，宣德固是勤政的明君，却绝非是个好侍奉的帝皇和夫君，说他寡恩少情，一点不为过。有一次太史令叫她把几月来的后宫诏旨整理归档，其中有一道恩旨已被注销，司马氏忤逆帝意，被贬为才人，迁进上阳宫去了，可叹这个因德容被召进宫方得宠两月的娇贵女子从此跌落凡尘，紫衣说过上阳宫在西内，但凡进了此处，几无出头之日，一个花样女子从此就得失意孤寂一生了。想到此，未语还是叹息，但愿这位薛婕妤能固恩宠。

☆☆☆☆☆☆☆☆☆☆

傍晚，夕阳的余光把宫殿屋宇的飞檐斗拱拉得长长的，皇城渐渐融入暮霭。

皇城内除了官署就是宫殿了，如今分为东内和西内，以灵渠格开，中修有九座拱桥相通。西内以大明宫为主殿，左右是太极、风仪二殿，依次坤翊宫、兴庆宫、长生殿、沉香殿、上阳宫等院台楼阁，前有太液池，后有上林苑，经千年修缮扩建才有今日之规模，是宣德帝之前历代帝皇后妃所居，中央台署就建在西内的永安门外，而如今，宣德帝只在宫中祭祀或大典时才到大明宫来住上几天。东内是仁德帝在位，姬氏长老描绘了北京紫禁城的图本，依制而建，仁德帝驾崩，他所推行的政策几乎全盘否定，只有这一项不仅被保留，而且追加银款，历时二十年，动用能工巧匠，花费巨资，搜罗奇珍异宝，宣德十五年修建完工，金壁辉煌，美仑美奂，取名禁城，又称东内。时宣德已亲政，搬至乾清宫起居，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吏、户、礼、工、刑、兵六部长官官署一并迁入东内，朝政中枢也移至东内。后宫嫔妃则还是东内、西内都有居住，只是东内的坤宁宫和西内的坤翊宫一样，是皇后的中宫，如今还是虚位以待。皇太后周氏本想住坤宁宫，遭拒，就索性还住兴庆宫，她嫌慈宁宫是养老宫，太妃们见她不搬，也只好留在西内，只有耿太妃有子睿亲王，宣德帝爱重，她搬入寿康宫颐养天年去了，乐得不看周氏脸色。

一般来说，得宠的嫔妃大都住在东内，西内的如长生殿的周德妃就不为宣德帝所喜，她好歹生了皇长子，又是太后亲侄女，总算坐稳四妃的位置，目前也是宣德帝后宫品轶最高的，她屡次奏请，想入住东内的承乾宫，被宣德帝驳回，其他宫妃貌似恭谨，心中都暗爽。按制只有修媛以上的主位可主持一宫或一殿，宣德帝的嫔妃加上新近选入宫中。虽有二十几位，有此资格的不多，近几日炙手可热的薛婕妤谁被赐居东内永和宫，但她还不能入住主殿，只能在配殿梨香阁起居。

今夜大明宫灯火辉煌，宣德帝奉太后举行家祭后，在兴庆宫赐宴后宫、皇子、公主，他已有二子三女，皇长子已年满十七，还未开府，最幼十岁，在亲政之前，他过了一段放浪淫靡的生活，宠幸无度，这段日子是他深恶痛绝的，故而除了皇长子母亲周德妃，其余子女的生母地位不高，死去追授的不算，最高也只是充容。

宣德帝例行敬酒后，看着这一殿的娇声燕语，花团锦簇，索然无味，周太后窥他脸色，欲语又迟，宣德帝见她借机又想提出什么要

求，为免扫兴，就吩咐高青备辇回到大明宫去了。

宝殿深沉，珠帘低卷，御烟轻袅，朱榭灯明，兴庆宫的欢声笑语隐隐传来，宣德帝随手拿了一卷诸子，卷首字迹工整端正，十分有功底，堪算是大家风范，“哦，太史署这两月有长进，请到哪位大师的手笔，朕倒要去领教一下。”高青看了看他手中的书卷，“回禀大家，是太史署侍书女官宋氏所写。”

宣德帝放下了书本，记忆中的那位女子仍然鲜活“没想到。”他走到紫檀雕龙案边，翻出太史令的折子，果然也是同样的笔迹。他走到殿外，今晚是十五，月光如洗，映得殿檐生出玉色的光芒，大明宫建在三十尺高的须弥台基上，俯瞰整个皇城，灿若星辰，高青道“大家，今晚月色皎洁，实属难得的良辰美景。”

宣德帝横了高青一眼“胡扯”抬脚走向白玉砌成的台阶，高青从掌灯宫女手中接过宫灯，示意不必跟从，自己亦步亦趋在旁引路，恒冲带了十几名龙骑尉随后紧跟。下了台阶，宣德帝信步往麟趾门走，麟趾门的右侧就是太史署。

朱红色的铁门紧紧关闭，高青和恒冲耳语，恒冲摆手，早有人跃入墙内，不一会，值守的太史副令慌慌地迎出来，拜伏于地，宣德帝也没理会，径自迈入署内，恒冲带人跟进散开就了无踪影。高青扶起晕头转向的副令，轻身提点：“令史大人不必惊慌，只要不惊动大家，便是您的造化了。”说完，疾步跟上宣德帝进入了署中。

凉风微拂，夜来香月夜绽放，密密的爬了一地，东园西廊廖无声息。高青陪着宣德帝，从大观搂的左洞门进去，百竿修竹，绿荫森森，一线羊肠曲径，至径头，一扇门扉已然洞开，走进院子，正房一匾“涵碧楼”朱户紧闭，窗棱间射出点点灯光，高青微咳一声，欲示意屋中人，却无有动静，轻轻一推，门开一看，高青不禁一愣，宣德帝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

只见屋内简简单单，床榻桌椅，墙上无一幅字画，也无一件陈设。唯一的镶大理石云白色书桌边，两名女子一倒一卧，桌上堆满了书册，一张宣纸铺开，笔跌落纸上，墨汁晕开，显而易见，她们本来在灯下，一个侍墨，一个写字。

高青抽抽鼻子，屋内果然还有隐隐的迷迭香，心想：“这个恒冲，我叫他制住闲杂人等，本意不想惊动旁人，也省得惊扰了宋氏，他倒

好，一股脑儿迷翻在地，真当自己是越墙的强人了。难不成以为大家一见美人就色性大发，成了登徒子？”

宣德帝哼了一声，高青陪笑，快步上前，把宫灯放置桌上，俯身把紫衣抱了出去，带上了门。

屋中静悄悄，灯光闪烁，宣德帝走到桌边，双手撑起未语的肩肘，香馥柔软的身子软软地仰伏在他的手臂间，灯光跳跃，她的脸庞如象牙雕就般细腻匀净，弯弯的睫毛如一排小梳子密密遮住了她的眼睑，眉间微微蹙起，黑得发亮的头发披散在脑后肩上，呼吸均匀，吐气如兰。她只穿了一件白绫对襟丝袍，玉色丝绦系住蛮腰，襟口处扣子已松，抱在怀里，越觉温软。

宣德帝心中一荡，某种思绪不可抑止地涌上心头，灯花“噗”的一声爆开，宣德帝抱着怀中佳人轻轻放到床铺上，摊开锦被，松松盖住身子，想了想又到床尾，轻轻褪下她脚上的云锦绣鞋，脚掌匀停，脚尖如笋雪白滑腻，他指腹轻触，听佳人梦中嘤咛一声，双足微微收拢，宣德帝几不能把持，轻吐浊气，唇角微扬，真如恒冲所想欲作了扑食的恶狼，他放下帷幔，慢慢踱回桌边，据坐木椅，犹觉幽香绕鼻。收住心神，他拿起一本册子，一行隽丽跃入他的眼中，是他的劝农诏，显然是摩临而写，学得倒有三分，只是少些淋漓添了几分柔和，字里行间还有眉批，竟是字字珠玑，他看得双目生辉，大为惊异，这世上竟有这等女子，秀外慧中，上天所赐，岂可埋于流沙。桌上有几张是小篆所书的诗词，他识得几阙是历代长老带回的辞赋，一般假托是宫辞或先贤留传，千载以来，奉为圣品。另有几首词意婉约，描摹意境十分生动，却是他从未见过的佳作。

宣德帝把字卷袖起，吹灭灯烛，持了宫灯走出房间，高青门外侍立，接过宫灯，欲上前关门，宣德帝摇手，自己回身轻轻合拢朱门，走至墙外，扣紧门扉，低低地说“叫恒冲来守着，明早回报。”

高青一震，低喏，持灯引路。

副令和恒冲在署外恭候，宣德帝走过恒冲身边，似笑非笑地剐了他一眼，他心头一跳，高青忍笑伏在他耳边低语几句，恒冲心中顿时翻了七八只吊桶，想要追问高青，却见他带着自己的手下陪侍陛下扬长而去，他兀自抓了半天头，也不知这差事办的如何，和副令两人在门口大眼瞪小眼。

网友：翔羽　评论：《挽红颜》　打分：0　发表时间：2005-07-09 13:04:19

皇后----------陛下

四妃:

贵、娴、淑、德----------亲王

九嫔三等:

昭仪、昭容、昭媛----------郡王

修仪、修容、修媛----------公爵

充仪、充容、充媛----------侯爵

婕妤九名----------伯爵

美人九名----------子爵

才人九名----------男爵

《挽红颜》　作者：静芬　作者有话说

再遇.入宫

第二日日上三竿，东园才有了动静，两位夫人尚未归来，前署也没有派人送书过来，人们都无觉察异样，只道早晨天气凉爽，才起得晚了。

未语和紫衣却是惊骇莫名。昨晚她们灯下磨墨写字，紫衣突然说了声“不对，有迷香。”未语就软卧在椅子上了，紫衣挣扎两步，也终倒在桌下，今天紫衣先醒过来，发现自己和衣睡在厢房的床上，这一惊非同小可，三步并作两步，跑到未语房里，拉起帷幔，看未语好好地睡在床上，这才把心放回一半，赶紧唤醒未语，未语尚怔忡，好一会才清醒，看到她的绣鞋端端正正放在床前踏板上，未语羞红了脸，又惊又气。紫衣忙着服侍她起床，身上、衣衫都无不妥，也无不适，倒是睡得香甜精神不错。

两人检查门户，皆无异样，妆台上首饰银两纹丝未动，检点书桌，未语惊道“昨日写的几张小篆不见了。”两人对视，心中都有惊恐。未语想的是昨晚分明有人潜进，抱她上床，又脱了她的鞋子，未知之中还不晓得那人是男是女，是戏弄是轻薄？拿走几张纸意欲何

为？未语惊怒交加，皇城之中居然有人潜入官署，这太史署断断住不得了。

紫衣稳住心神，细细回想，她是有内功底子的人，照理说些许迷香是放不到她的，可昨晚她刚闻到香气就中招了，皇城有虎贲卫把守，可谓戒备森严，能在皇城进出自如、逃过虎贲卫都统西门一笑的耳目的天下间屈指可数，也绝不会是二爷，她从小跟二爷在外，知道的武林人士中这时都不在京城，行事做法就更不象了，那么该是皇城中人或是宫中之人，一念到此，登时记起去年随侍二爷和恒冲大人到九峰山办事，恒冲大人曾夸耀他新研制的一种迷香，看似普通的迷迭，劲道十分厉害，只要一丝，就能撂倒一屋人。紫衣殊的一惊，出了一声的冷汗，不敢再往下想，看向未语，心中有些明白了。

未语见紫衣神色凝重，大不寻常，心中更为紧张“紫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有些慌乱，当初和二老邂逅时她总算亲眼所见，心里震撼自不必说，但到底没有什么可畏惧，只觉难以想象，而昨夜，她莫名晕倒，又在自己床上醒来，暗夜有旁人窥测，未语不觉后怕，“不如，我向老大人告假，回姬府住一段时间。”

紫衣一想，如今事态未明，也只能这样了，“姑娘说的极是，紫衣先服侍姑娘梳洗。待用了早膳，紫衣这就去请太史令大人。”这才又想到今日早膳也迟了，自己竟无察觉，长老和二爷派她来保护姑娘不就因为自己稳重，岂可乱了六神。只怕昨晚东园之人全被制住，天下之大，能令恒冲大人如此作为，只有一人，紫衣叹息，二爷怕是要落空了，二爷能跟所有的人争，唯独那个人不可以。

嬷嬷送进早膳来，未语和紫衣都没什么胃口，草草用过，刚要去大观楼，管事嬷嬷又来传话，午时陛下将驾临太史署，大人请宋侍书和楚校书今日大观楼侯驾，预备陛下垂询。变生意外，紫衣心道来得好快，未语心突的一跳，仿佛抓到了什么，越发的惊疑不定。

午时，听得前署韶乐阵阵，从大观楼栏杆望去，可以看见龙纛、黄伞、黄扇高高举起。未语和楚漪英虽无用到前署接驾，但都到了正厅等候，早上紫衣还是去了前署，太史令却不在署内，连副令也回避，推说准备接驾事宜其余事以后再说，态度是十分的迁就，紫衣当下心里明白，又是震惊，陛下这架势竟是志在必得，她知未语心性，不觉暗地发愁，然又恐未语担心，回来只说能管事的大人都进宫去

了。她知未语较会疲累，只作主张，搬了一把绣墩，“姑娘您先坐着，陛下就算来还有些时候，来了自有传报。”穿紫绿团花官袍的楚漪英轻声细语“这恐怕不妥吧，对陛下十分的不恭。”她嫉怨地瞧着未语身上的绯紫官袍，“宋侍书，礼不可废。”紫衣心中有气，也不知是谁一个早上坐立不安，一会儿嫌官袍遮了腰身，一会儿抱怨侍女弄乱了她的妆奁，弄得她房里的侍女嬷嬷人仰马翻的，这会倒俨然大家闺秀，故作矜持。紫衣扶未语坐下，故意轻声说道“姑娘不必担心，东园可都是女官，陛下未必就来。”楚漪英尖声道：“宋侍书，你的丫头太无礼了，你也不管管。”她那张美艳不可方物的脸蛋能喷出火来。

平素楚漪英颐指气使，未语也就默然以对，今日她更无心情理会，只淡淡地说，“楚校书也请坐吧，稍安毋躁。”旁边侍立的嬷嬷、侍女皆窃笑，紫衣本想再嘲讽几句，听得未语发话，才觉自己也是心浮气躁，忽的又生怜悯，这楚漪英定是以为碰上了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凭她的姿色德容定能邀得君宠，哪知帝皇醉翁之意，想到此，紫衣又想叹气，待会还不知是福是祸，她又搬了绣墩过来，“楚校书请坐吧。”

楚漪英碰个软钉子，悻悻坐下。紫衣站在一旁发愁，上午太史署要接驾，她不能随意出去，在皇城里又不能放信鸽，绝难逃过虎贲卫的眼睛，连个商量的人都没有，只好见机行事了。

靴声囊囊，众人皆屏息，楼外有人喊了一声“驾到”打破一室的静谧。

楚漪英疾步抢到门口，思虑不妥，不甘心地后退一步，让未语先行出了楼门，紫衣欲搬绣墩，念头一转，竟不去动它，随在众人后面迎了出去。

宣德帝当先走了进来，高青、太史令跟随，另有几名执花翎云扇、捧玉如意、捧锦盂的宫女，龙骑尉侍立在影壁墙前。他走至门槛，忽的顿住，目光落在未语的玉叶冠上，“都平身吧，此地不是朝房，不用拘礼了。”

虽说帝皇说过不用拘礼，待他在正中的紫檀雕花短榻坐定，未语和楚漪英再拜，大观楼的侍女和嬷嬷则都在门外跪了下去，宣德帝看见左手侧一张锦墩，十分的突兀，忖起昨夜锦衣卫的密折，“起来吧，两位女官都是才女，朕当优容些，赐座。”

高青早已瞅见绣墩，知大家怜惜佳人，想到明日就要颁发的恩诏，这位主子的恩宠真是不同寻常，连他都有些出乎意料，朝野后廷必生波澜。

未语向来有些低血糖，上体育课时常被照顾做些轻微活动。今天天热，再加这么跪来拜去的她又不太习惯，起身时只觉眼前发黑，宣德帝赐座话音刚落，正好脚跟碰到绣墩，也没多加思索，就坐了下去，下意识闭上眼睛待这阵眩晕过去。

在旁人看来，这是很失礼的，她应该和楚漪英一样恭恭敬敬谢恩后方可侧身坐下，哪有人敢在帝皇面前正坐，楚漪英幸灾乐祸，姿态优雅地侧身坐在绣墩上，显得一派端庄大方，偷觑一眼宣德帝刚毅英俊的脸庞，心头如小鹿乱撞，见他皱起双眉，暗喜在心以为未语要受到呵斥了。

未语睁开双眼，正对上宣德帝的目光，她微微一愣，那目光分明含着关切。“卿身子不适吗？”宣德帝见她有一瞬脸色雪白，这会才显得有几分血色，难道昨夜之事让她过度惊吓了，恒冲早上回奏，说没有什么特别异常之处，只是宋女官要告假回姬府，他听了后，当即拟了一道旨意，不加思索，一气呵成，交由高青收妥，侍墨的高青当时诧异万分，他再看所拟的恩旨，原来竟一夜之间，她的美丽已在他心里生了根，怪不得听未语要回姬府他心里不舒服，密折上写得清楚，姬仲连正倾慕宋女官。他立即允从了自己的心意，再传旨午时驾临太史署。

“我...”未语马上改口，“谢陛下关心，臣无恙。”未语文绉绉地说，还是觉得拗口，心想很唐突的问题，这个时代不是男女有别吗？皇帝就可以随便吗?

高青很诧异，元宁宋氏也是世家，书香门第，这位主子看起来秀丽出众，不像是不懂规矩的人，可她就这么坐着从从容容地回了一句，没有诚惶诚恐，没有站起回话，无半点的做作，更看不出是恃宠而骄，很自然，似乎本该就这样。

宣德帝根本没注意，他还是第一次听到未语开口，未语特有的吴语甜糯取悦了他，他惊奇地一挑眉，仔细看未语的神色，果然有起色，这才放心，回首对高青说道：“可能是天热的缘故。打开所有窗

户，掌扇，传冰梅汤。”高青恭应一声，走过未语身边时深深地看了她一眼，指挥宫女们开窗掌扇，室内清凉了许多。

未语更加别扭，楚漪英一见，心凉了半截，陛下这不是在向宋氏讨好吗？不是说陛下残酷冷情吗？她又嫉又恨，宋未语分明不知礼仪，难道陛下竟是喜欢这个？她大着胆儿偷视宣德帝，盼望他能发现她比未语更妩媚，更天生丽质。

宣德帝的眼神却只落在未语身上，乘着侍女们敬献冰梅汤之际，看未语穿了一件绯紫的官袍，玉带缠腰，昨晚撩人心绪的那一头油亮乌发全数拢进玉叶冠中，粉琢玉雕一张干干净净的脸庞，竟无半点脂粉，修长的蛾眉下有着一双墨玉般的黑眸，如出水芙蓉，清灵美丽，见他打量，眼帘微垂，有几分紧张地避开他的目光。

看在宣德帝的眼里，就成了羞涩，宋未语推过后冠，帝皇的情意应是所向披靡的，毕竟有谁能逃过天子的魅力呢？见她鼻尖沁出汗珠，微微一笑，暂且放过她，“朕听说卿写得一笔好书法，卿是师承那一位大师的字体？”

未语怎么也想不通她会坐在一个帝皇的对面，承受他咄咄的目光调戏，还要必恭必敬地回答他无聊的问话，他明明是无话找话，“臣学的褚遂良的字体。”她如坐针毡，到底什么地方出了差错，这绝非好事。

宣德帝一愣，未语应是临摹帝国初期大书法家姬元武的字体（其实是姬元武无意得到长老带回来的书帖，终成大器），褚遂良，从未听说过还有这样的书法大师，想必是隐藏于民间，“不知令师何在？可愿涉足仕途？”能教出未语，此人堪是一代宗师，朝廷应延用。

未语才发觉回答错了，只好含混地说：“他已过世了。”死了一千多年了，她没好气地想。

高青旁观二人，大家问得热切，这宋主子回得冷淡，看惯了后宫娘娘们的含羞带怯或是媚笑讨好，大家这瘪吃得挺愉快，自从长老闭关后很久没看到大家如此轻松了，朝上国事尚顺遂，后廷大家就甚少开颜。不过，高青的忧虑也在增加，他冷眼看着，这事大家似乎是一头热了，宋主子冷冷落落，不象是欲擒故纵，诏她入宫，怕是未必情愿，到时大家恼羞成怒，不知会生出什么事来，牵涉到姬家，恐会很棘手。

果然又听宣德帝说，“卿书法造诣很有独到之处，朕今日正好得了一副好对联，高青，铺纸。”高青忙应诺，叫进大观楼的侍女嬷嬷收拾玉案，一瞥被挤兑到一边的楚漪英，窘着笑脸，双眼射出怨毒劈向未语，心中冷笑“又一个愚蠢的女人，不知天高地厚。”

午后是最炎热的时候，宣德帝看了一眼在侧的佳人，肤色红润，幽兰香气，一股激情在胸中冲荡，他接过高青手中的大提笔，饱蘸浓墨，飞笔纵横：

大白狂浮客舞剑，

小红低唱我吹箫。

雪白的雪浪纸上墨点淋漓，未语再装作迟钝，也不得不叹服，这样的性情，这样的儒雅，可叫天下女子怦然心动。她近距离地看着尊贵无上的男人，他神情专注，金龙捧日的绢袍扎起了袖子，鼻如悬胆，剑眉鹰目，帝皇的威仪，非凡的气魄，可还不是她可以心动的男人，她不属于这个天下，尤其不会属于帝皇之家。

宣德帝写毕，看着未语，“卿以为如何？”

未语收敛思绪，凝眸看去，“陛下的字，笔走游龙，遒劲有力，字如其人，只是...”

“只是什么？”宣德帝不以为忤，随身迎合就不是他看中的女子了。

“此联一般人描摩性情足矣，可是之于陛下，应是吞吐天地之气概，此联还是略嫌小巧，儿女情长了些。”未语话中有意。

宣德帝听了，灼灼的目光盯着未语，一室屏息，鸦雀无声，未语心如擂鼓，终于撇开头去，高青和门外的紫衣拳心攥出汗来，蓦的，宣德帝一字一顿地说：“起驾”众人吁了一口气，正待跪送，宣德帝走到影壁处，再次回头，似笑非笑，“朕有旨，高青宣旨。”

☆☆☆☆☆☆☆☆☆☆☆☆☆☆☆

平地一声雷，朝野侧目，后宫更是开了锅。

未语错估了宣德帝，她的思想之中就象以前时候，一般只要她婉言谢绝，大多男人在风度和自尊之下就偃旗息鼓了，可她忘了，宣德帝是这个父权时代的男人，一个生杀予夺、至尊无上的帝皇，她的一再退却只能燃起帝皇的霸气，更让他志在必得，提前颁布了诏书。

未语飘飘渺渺地被众人簇拥在地，高青念了什么，她半知不解，只听得“贵妃”两字，她就神授魂与，几成木人，高青把诏书递在她眼前，她瞪着它，就象一块烧红的烙铁，众人都以为她喜欢得傻了，只有紫衣暗叹，略施巧劲，轻触未语手肘，这诏书就跌在她的袍袖间，免了大观楼再次凝固的僵局。

宣德帝若有所思，他拢起双眉，紫衣的小动作并没有逃过他的锐眼，他示意高青善后，起驾回了大明宫，册贵妃令下，他须立即召见三省六部的官员，安排正式册封的礼仪。

未语茫茫然，也不知宣德帝如何走了，紫衣扶她起来，在短榻上坐定，轻轻把诏书抽走，递回给高青，诏书在册封之日正式由礼部再宣读一次，以昭示朝廷，民间。高青重新恭敬地向她请安，她怔怔地望着眼前面白无须的内侍，就是他在两个月前来接的长老，澄衣说他是宣德帝的心腹内臣，她还好奇地偷看了他一眼。未语想应该说些什么，她可以不奉诏吗？请他回绝？可一句也说不得，她脑子里嗡嗡的，怎么也定不住心神。

高青略见端倪，微笑退出，令外面值守的龙骑尉副都统柳闯备下贵妃乘坐的铜镂金翟车。

紫衣给未语披上玫瑰色的丝质披风，扶着她来到东园门口，未语看到一辆饰以锦鸡、垂着玉琅、珍珠流苏的大车，衣着鲜艳铠甲的武士跪伏了一地，她恍然，慌乱地抓住紫衣的衣袖，“紫衣，我们这是去哪里？立刻就要进宫吗？”

紫衣叹息一声，只觉这一生的叹息全集中在今天了，她安慰道：“不是的，姑娘，我们先回姬府去。”

未语默然，看一眼四周的人们，顺从地让紫衣扶上翟车。高青示意紫衣跟进。

☆☆☆☆☆☆☆☆☆☆☆☆☆☆☆

就在宣德帝在大明宫召见三省长官、礼部、工部官员，指定册封使，选择吉日，制贵妃册宝之时，东内、西内暗涛汹涌。

西内兴庆宫，皇太后周氏用了晚膳，凉风清爽，本该是到四季长廊绕弯儿的时候，尚宫女官来报：周德妃请安来了。

年过半百、风韵犹存的皇太后心里冷哼了一声："这会倒沉得住气，到现在才来，我还以为她不来了呢，早干什么去了?嗯"

德妃一进门，顾不上规规矩矩行礼，跪倒在地，唤了一声："姑妈，您得给儿作主。"说着抽抽噎噎地哭起来，周氏皱了皱眉，吩咐殿内的宫女太监们都退下，令尚宫守住殿口，见德妃哭得伤心，心也软了一半，下了榻亲自扶起自己的侄女，"行了，行了，甭哭了，哭有什么用？"

德妃搀着周氏坐回，拿出丝帕拭泪，周氏看她也是梨花一枝春带雨，明明是个大美人，怎么就讨不了皇帝的好，"看你，脂粉都糊了。什么事儿先稳住再说，象个什么样？"

德妃忙坐到妆台前，对镜抿鬓，打开胭脂盒，调了宫粉重新匀脸，周氏看她折腾忙活，心里有气："我不过一句话，她竟还有心思妆扮，真成不了大器，我得找个帮手了，给她也为我自己。"

德妃再三照镜后，才挨着周氏坐下，"母后，您知道了吗，大家册封那个女官为贵妃，把承乾宫给她不说，还把西内的风仪殿赐给她，规制起居都快赶上母后您了，这和中宫又有什么两样？"说着又想哭，"已择定三日后进宫，我还得给她行大礼叩头。"

周氏虽早知这些，听侄女一一道来，心头还是一震，"当初，我们大意了。"

两个月前，周氏最终放弃召见未语，是因为听到未语已年满二十，进了太史署作女官，虽然是皇帝亲自下的旨，她也没太放在心上，皇帝常常和她拧着来，这是常事。接下来宫中选秀，周氏就顾不得了，偶尔问洪达，回说没有什么声响，姬氏，她多少有些忌惮，这事就此罢手了，近日为薛婕妤得宠，德妃又闹，就完全忘了这回事，今日午后，冷不丁地皇帝颁发了诏旨。她大惊，忙令人打探，也只得了和德妃差不多的消息，紧接着宣德帝派高青把册书另本送到兴庆宫，才知木已成舟，鉴于九峰山苑之事，她打消了去大明宫的念头。从下午起，兴庆宫门庭若市，朝廷贵戚命妇、东西两内有头有脸的主子都来向她请安，希图从她这里得到新贵妃的内幕。

"这不是乱了规矩吗？大家眼里还有没有祖制？"德妃愤愤不平。

周氏瞪了她一眼，"历朝都有前例。大家也不算违制，管住你的舌头，忘了司马氏了。"

德妃忙掩住嘴，司马氏被贬后，德妃为出气带人到上阳宫折辱司马氏，甚至令宫女掌掴司马氏，结果被宣德帝知晓，令执内宫事的坤翊宫老尚宫代帝训斥，罚了三月的俸银给司马氏养伤，到现在还没罚完，德妃大丢了面子，好几天窝在长生殿里不出来。

德妃看看四周，小心翼翼地压低嗓音“您说，我们该怎么办哪，总不能让她坐大，压到您的头上，她可是姬家的人。”

周氏又叹气，倚着金丝绣凤的靠枕，“先看看，大家能宠她多久？薛氏不就新鲜两个月吗？”“啊呀，我的母后，这回可不一样了，薛氏只是个婕妤，连个九嫔都不是，她一进来，可就是贵妃了，我到您这里之前，听说大家遣礼部侍郎去祭告太庙后殿、奉先殿，又派了尚书令为册封使，这和您当初升格为皇太后的礼注一模一样。”德妃见周氏笃定的样子，急得口不择言。

“这些我都知道了，大家总会知会一声儿的。”周氏有些厌烦，口气不太好，德妃话出口这才知犯了她的忌讳，太后在先帝晚年已经不得宠了，虽然儿子是皇太子，但她却没有被册封为后，甚至位在当时的宠妃赵娴妃之下，直到先帝驾崩，才母凭子贵被尊为皇太后，以无子逼着赵娴妃殉葬，挟幼帝称制，把持朝政达十二年之久，也因为她要霸住坤翊宫，德妃丧失了唯一一次能被立为皇后的机会，待宣德帝长大些，周氏再想谋立德妃，为时已晚，宣德帝亲政后，就更加渺茫了。

德妃心里想着何尝不怨怼，委委屈屈地跪下：“母后，儿臣错了。”

周氏忙拉起她，“好了，我知你是替我着急上心”她安抚德妃，“只是你那两个姨妹子不中用，到现在才是婕妤，这还是我替她们周旋的，肚皮又不争气。薛如瑶是否失宠还在两可，她两个月就从才人擢升至婕妤，不简单，你可以用她一下。”

德妃不忿：“那个狐狸精，每次见了我，要笑不笑的，特招人讨厌。”

周氏再叹侄女愚蠢，“今时不同往日，她从未失礼过，这就行了，她比你有心计，下午巴巴的送了燕窝粥来，你呀，就别端架子了，迁尊降贵吧，想想皇长子。”德妃唯唯，周氏又不放心，着意叮嘱了几句，德妃这才退出兴庆宫。

宫灯悠悠，宫女们服侍周氏躺在锦绣象牙七宝床上，守夜的宫女头一搭一搭的，周氏夜难成寐，“今时真的不同往日了。”

东内、西内的宫灯渐次熄灭，夜不成寐的何止只有高高再上的皇太后，这夜幕下的宫闱，各人抱着不一样的心态，都恭候着未语入宫。

☆☆☆☆☆☆☆☆☆☆☆☆☆☆

姬家的客院外人影幢幢，夏夜里萤火虫飞舞，虫草啾啾，龙骑尉的剑钺在黑夜中闪着刺眼的光芒，却又互不干扰。

院落夜沉沉，房内灯光氤氲，桌上的清茶袅袅散发着烟雾，屋里的人都有些魂不守舍。未语捧着书册，思绪不知飞向何处，久久不见她翻动书页，一旁的花梨木几边紫衣检点着从太史署带出来的书册，御赐之物，还有几十盒珠宝珊瑚玛瑙玉器，都是及其珍贵的，这是姬府的知事和夫人们送过来的，说是姬家替未语准备的嫁妆，将来在宫中会有用处的。

从太史署出来，回到姬府的客院，未语的沉默令紫衣担心，无论是众家夫人的贺礼，还是高青大人再次传谕：宣德帝赐下晚膳，珍珠一斛，翡翠十块，软烟罗十匹。未语都是置若罔闻，问她如何处置，只有“随便”二字。紫衣担心极了，未语平日里固然少言，却是一个温和好处的主子，她看得出姑娘有心事，写字作画常常会出神，但从未象今天这样，好似晴空一个霹雳，坠入深深的忧虑中，连带她也是强作欢颜，她又想起晚间去找二爷，二爷神色如常，问她未语这里还缺什么，还有什么事情需要他代劳，又问她可否愿意进宫去陪伴未语姑娘，紫衣想二爷是想让她进宫的，好保护未语姑娘不受欺负，他担心未语姑娘的安全，紫衣心酸，看到二爷眼中的黯然和失落，紫衣好生难过，她从小敬仰的二爷遭受了这样的打击，她几乎想说出未语姑娘根本就不愿意进宫去，可话到唇边又咽了回去，姬家忠诚帝皇是颠仆不灭的，她又何苦徒增烦恼呢？紫衣想着心事，偶尔看看未语，心不在焉，手中的物什翻来覆去，大半天也弄不出个条理来。

未语心烦意乱，她没有想到会有今天这样的局面，为什么宣德帝无缘无故地会看上她，他会是昨夜的登徒子吗？她远非天姿国色，到底有哪一点会吸引一个帝皇？她还有脱身回家的机会吗？进了宫的女人是不可以出宫的，除非是宫女，在中国古代是这样，此地也是如

此，她抄录过宣德帝放出年长宫女的诏书，也抄录过司马氏被贬的诏旨，难道她这一生都要羁縻在此，锁入重重的宫闱，日复一日地等待帝皇的临幸，和妃嫔们争风吃醋、勾心斗角。不幸有儿女，还要保护他们，教导他们，宫闱倾轧，比任何人、任何地方都来得残忍和肮脏，未语一想不由不寒而栗，可是她能逃得过吗？一入侯门深似海，更何况是宫廷。未语在进太史署时，曾目测过皇城的城墙，巍峨坚固，高约三十米，宽敞可建三层高的箭楼，宫城在皇城之内，重中之重，可想而知，从这样的地方兔逃，何止是天方夜谭。

唯一的机会似乎是在姬家，可是她又有什么借口走出这个院子，院门外有彪悍的龙骑尉，据说是帝皇近卫军中最厉害的一支，隔壁的厢房内承乾宫的戚尚仪已带了六名宫女住下了，明天老尚宫还要来，教给她册封礼的礼仪，这样的架势，她哪里是贵妃，分明是严厉看守下的囚徒，几十双眼睛盯着，别说是个大活人，怕是连一只耗子也难逃法眼。未语几乎是绝望了，她才二十岁，正是挥斥方遒，粪土当年万户侯的青春时光，她好不容易有了独立的经济能力，她这时应该在秋高气爽的天空下，在校园里的草坪小径，徜徉在知识的殿堂，过着大学新生多姿多彩的日子，她有过理想要当一名作家，要研究古汉语，她对钱币、考古充满了兴趣，记得有一次在书店里看到一本彩绘的有关古埃及文字及金字塔的著作，价值不菲，她虽薄有积蓄，可还是不敢买回去，怕被婶婶见了又要和叔叔吵闹，结果整整一学期，她得空就直奔书店总算看完，还遭了好几记白眼。这些记忆是如此鲜明地跳跃着，而现在，她莫名地被封为贵妃，就要送进元春说的“那见不得人的地方”去了，曾以为已经是唾手可得的生活却成了遥不可及的梦幻。

凭什么是她？她为什么还要冷静地想这些？“我要回去”未语蓦地站起，朝门口冲了过去，紫衣大吃一惊，身形移动，饶是再快，未语已撞过珠帘，到了外厅，打开了房门，她心神皆乱之下，也没看清门槛，裙子拌住，直跌了出去，紫衣已抱住她的身子，一转，已在她的身下作了垫子，只觉脖颈处一阵湿热，定睛看时却是未语泪流满面。听得院外和厢房内已有骚动，紫衣不及多想，抱住未语跃回房内，随手关上房门，还未站定，就听院子里有轻轻说话声，接着有人恭声问

道："柳统领请问紫衣姑娘，方才有什么事？贵妃娘娘有什么吩咐吗？"是戚尚仪。

紫衣扶着委顿下来的未语坐下，暗叫一声"侥幸"要不是内院尊贵，早被撞见，只怕难以解释，她朗声道"有劳柳统领了，刚才是紫衣碰倒了锦盒，不碍事了"

院子里沉寂下来，紫衣回转身半蹲在未语裙前，接住簌簌落下的泪珠，"您怎么了，姑娘？您到底有什么事抹不开的，跟紫衣说说，或许会好受些？"未语咬住唇，目光飘向茫然，"你帮不了我，紫衣，你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我..."未语说不下去，她也说不出口，惟有流泪来宣泄心中的无助，紫衣捧来热茶和手巾，未语接过，见她衣袖上沾了灰尘，收住泪水，歉意地说："紫衣，没摔着你吧？"紫衣摆摆手，"姑娘放心，我是练武之人，伤不到的，还是您且宽心些，宫中虽有是非，我会一直陪在您身边的，外头还有长老和二爷，姬府虽不惹事，但绝非好欺负的。"

未语知她想拧了，这会儿也静下心来，若真闹开，于事无补，反而有了防备，当真一点自由都没了，紫衣的话也提醒了她，还有二老，到时总有些办法，事在人为，她不能就此绝望。"我好多了，紫衣，时候不早，睡吧。"

这一夜紫衣提了千倍的精神，听得未语声息平匀了，方才合眼打了个盹。。

第二日，坤翊宫老尚宫前来拜见，礼部送进册封令的邸抄，定于六月十六日迎贵妃入宫，贵妃的仪銮金辂也陈列于姬府，贵妃的朝服朝冠摆在未语的房里，姬府的几位夫人才不管虎视眈眈的龙骑尉，在客院里直进直出，拉着未语说体己话，未语的沉默寡言，她们都以为是即将进宫的烦恼，纷纷前来开解，人来人往的，倒也消磨些愁绪，未语尝试着到姬府的后院散步，无人阻拦，只是跟了一大票人，随侍的紫衣和澄衣，澄衣也被姬仲连指派随未语入宫，戚尚仪和宫女们，龙骑尉虽没有跟从，但她见到了柳闯，未语见识过紫衣的身法，柳闯是龙骑尉的副都统，想必是高手之中的高手，从他眼皮底下逃脱，无疑是以卵击石。

未语有些泄气，她的心里抱着一丝希望，希望在姬府找到契机，可转瞬三天将过，她还是毫无办法，明天一早，她就要进宫，这一去

深宫，不知何日是归途，前途未卜，她想过宣德帝会再纳新欢，帝皇之家总少不了三宫六院，时间一长，他必会失去兴趣，到时长老出关，对于她那时已成可有可无之人，自请出宫为女道士，说不得可从宫廷脱身。只是世事难料，伴君如虎，拿捏不当，被贬被废倒也罢了，只怕葬身此地，永不得回归故土，帝王喜怒无常，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这种书她还看得少吗？名花君王两相欢，杨玉环恩宠二十年，唐玄宗帝位受胁，终难逃一死。只是她自己倒不要紧，只怕到时连累了紫衣和澄衣。

这时紫衣和澄衣在外厅看贵妃的朝冠，红色的宝石帽冠，有九条金凤盘旋而成，九颗硕大的东珠镶嵌其中，端的是富贵金玉，满室辉煌，紫衣却有些心不在焉，不时往东屋里瞧，珠帘垂地，只见未语来回踱步，这三天未语似乎恢复了往常的安静，看书写字，可紫衣总觉不安，那晚未语的失控，她隐隐约约感到姑娘背负的绝非是平常的忧虑。

珠帘一掀，叮咚悦耳，未语走了出来，两人忙迎上，未语也不坐，眼波在她们身上流连，紫衣呼吸一窒，暗叹："姑娘足可迷惑世人，而不自知。"

"紫衣，澄衣，"未语柔柔的说道，"我想过了，你们还是留在姬府，不要陪我进宫了，宫中是非之地，能避开就避开吧。"

澄衣叫了起来："姑娘，您这就生份了，就因为宫廷是非多，我和紫衣姐姐才要保护你呀。"紫衣接着说："姑娘无须多虑，这是长老所托，二爷也不会答应的，何况，"她顿了顿，"您若是有什么差遣，有我们照应岂不更好？姑娘，您是不要我们了吗？还是我们做错了？"说着就跪了下来，澄衣也跪下了，未语急扶"紫衣，我不是这个意思，你和澄衣就是我的姊妹，我怕到时..."紫衣深深地看着未语，"姑娘，我和澄衣自小跟了二爷，二爷是主子，二爷把我们交给了姑娘，姑娘就是我们的主子了，姬府不用背弃主子的侍从，姑娘要置我们于此地吗？"未语叹息，"紫衣，我何其有幸，有你们，上天对我不薄，你们卫护我，只怕我连累了你们。"说着搀二人起来，紫衣握住未语的手，"姑娘切莫如此，天下还没有什么事难倒姬家的，姑娘只管放心。"澄衣叫道，"不就进宫吗？怎么你和姑娘倒说得象龙潭虎穴？"未语和紫衣对视，三天来，她第一次放松了自己。

秦之帝国的宣德二十年夏，帝皇第一次在宫外举行了隆重的册封礼，龙旌凤翚，雉羽宫扇，四十四名内侍抬的金辂，迎进了后宫品轶最高的贵妃-元宁宋氏，万人空巷，许多年后还有人津津乐道，深受天下子民爱戴的慧贤圣皇后是如何风光地进宫的。

《挽红颜》　作者：静芬

宫中

翠华摇摇，未语不知自己换乘了几辆车轿，穿过几重宫门，她穿着厚重的杏黄绣九龙凤飞的十二层纬衣，带着沉重的龙珠攥九凤的朝冠，一串串珍珠从她的额头垂下，在这夏末，简直是受罪，如果没有紫衣和澄衣的扶持，她大概会寸步难行。她也不知自己磕了多少头，跪了又起，起了又拜，在西内大明宫的丹墀，在东内乾清宫的须弥台基上，二次听尚书令宣读册封诏书，到了她将要居住的承乾宫，居然被告知还要在承乾殿前行三跪六叩大礼，再恭听一次诏书，未语只觉里层的衣服已黏腻在肌肤上，若非紫衣和澄衣夹着她，她很想就此晕过去，不就是什么“秀钟华阀，德备坤仪...谦恭有度，弘昭四德之修，兰殿承芳...”又臭又长的一大篇胡说，她已经听得头晕眼花，有必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念给她听吗？总算听得外廷隆隆炮声，宣赞官唱了一声“礼成”，她被扶进主殿正中的红色镶玉琥珀的短榻上坐下，未语觉得浑身僵直，疲累不堪，心想这哪是贵妃，分明是“跪”妃，她困难地挪动酸涩的肩膀，右侧侍立的紫衣知她被朝服朝冠束缚得难受，微侧身轻语“再等会儿，大家来过就可...”话未说完，就听得一声“大家驾临”，未语再次被扶到殿门口跪迎，她很想跳起来发脾气，就此被贬才好。

眼前明黄色的龙头履停住，一双宽厚有力的手扶在她的臂膀上，她被拉了起来，一股男人的阳刚气息扑在她额头的珍珠流苏上，那人撩起流苏，一手轻力抬起她的下颚，迫使她直面对上他的脸庞。宣德帝感觉手中凝脂如玉，朝冠下的娇容风华绝代，唇间微染嫣红，细瓷的脸上微微有些汗意，起了一片红晕，一双乌眸迅速避开他的视线，他微微一笑，牵起她的手，引着她来到殿中的花筵前站定，高青对微愣的紫衣使个眼色，紫衣恍然，忙和高青同时捧起满是琼浆的金钟，两樽金钟间有红丝缠绕，同时放入宣德帝和未语手中，宣德帝一饮而尽，未语手中酒液晃动，兀自发愣，宣德帝目光灼灼，众目睽睽，未

语只得举杯饮下，喉咙如灼烧，禁不住呛了出来，宣德帝突然前倾抱住了未语，幽香和着醇甜，宣德帝拢住怀中稍嫌僵硬却又是柔若无骨的娇躯，第一次他不想放开手。

未语的心怦怦乱跳，好在他很快就放开了她，在他宽阔的胸膛里清爽舒服，也许是累了，也许她从未和异性如此接近，未语无力地发现她的抵抗很薄弱。宣德帝说了声“服侍贵妃宽衣吧。”就旋转身在众人的簇拥下出了殿门，殿中人再次跪送如仪。

承乾宫的五尚女官喜孜孜地率领宫女太监们大礼参拜了未语。连紫衣和澄衣在服侍未语沐浴宽衣时也面带笑意，待女官们带着宫女捧着朝服朝冠退出正殿的东次间，澄衣忍不住说：“姑娘，按例大家只和皇后大婚时才喝合卺喜酒的，今儿足见大家对您的恩宠，这往后看谁敢欺负您。”紫衣把未语黑发松松挽起，插上一支翠梅花钿，横她一眼，“就你话多，这里什么地方？还有该改口了，娘娘累了。”“不，还是叫姑娘，好听。”未语靠在紫衣身上闭着眼睛。“嗯，背后叫姑娘，人前还是要称娘娘，不然尚宫女官要责备的。”澄衣笑嘻嘻地蹲下来，“我帮姑娘捶捶腿，姑娘眯一会儿吧。”紫衣扶着未语半卧在锦缛上，“姑娘好生歇息，澄衣，你再替姑娘捏一捏，我请容尚宫准备清茶细点，姑娘这会儿除了喜酒可什么也没吃呢。”

未语实在是累极，沐浴后人松弛下来，澄衣揉捏得舒服，她半倚在靠枕上迷迷糊糊地睡了，紫衣端进香茶，心疼她这几天都没能好好安睡，不忍叫醒她，悄悄放下丝幔，守在廊架下，示意外殿的女官宫女轻手蹑脚。

高青带着几名小内侍捧了大家传旨御膳房刚刚做成的清爽可口的点心，走进承乾宫时，就见宫女太监们脸带笑容却鸦雀无声，容尚宫迎上前，压低了声音“大总管，娘娘这会儿乏得睡了，可要请她起来。”高青令小太监们“轻些”，走到殿口处才说：“不用了，大家口谕免贵妃娘娘跪谢叩恩，免了嫔妃们的参拜，请娘娘好生养息。大家陪太后晚膳后过来，你们都提起精神，预备接驾。”

容尚宫喏喏承命，高青看向内殿“你可仔细了，你侍奉的主子金贵着呢，你们这一殿的人可全是我亲手挑选的，如果有什么差错，那就不是一般的雷霆暴雨，身家生命可都在里头了。连我都担待不了。”容尚宫神色凝重，再次叩拜：“奴婢明白。”

☆☆☆☆☆☆☆☆☆

宣德帝耐着性子，陪着周太后用完了晚膳，对她的絮絮叨叨充耳不闻，对于她又提出应为舅家加恩尽量不露出厌憎之色，他不想破坏自己的好心情，直到周氏说道：“今天大家大喜，德妃的罚项也就免了吧，她那里有皇长子，开销大一些。”周氏见他没有反驳，又说：“说到皇长子，该为他开府了，封个郡王，派个差事，到底是自家的骨肉...”宣德帝勃然，厉声打断周氏的话语，“高青，传太后懿旨，德妃的罚项免了，后宫无论品轶高低，一律厚赏，司马氏挪个地方，你叫执事尚宫看着办，”说毕对着母亲：“母后，您看如何？”

周氏强颜欢笑“大家德泽后宫，自然是妥当的。”暗自恼恨，却不敢再提皇长子之事。宣德帝若非是自己的亲生母亲，早就拂袖而去，他压住怒气，喝了茶省了安，这才辞出。周氏听着宫门外叫起，声音渐远，她收敛了笑容，面色铁青，宫女内侍们大气都不敢喘，唯恐触怒这位心狠手辣的太后娘娘。

尚宫女官战战兢兢地禀报：“德妃娘娘求见。”

许久，尚宫女官微抬眼，周氏把茶盅往桌上重重一磕，吓得殿内诸人都跪伏在地，“叫她回去”

这一夜，周氏又彻夜无眠了。

步辇进了端门，一直往里行，高青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宣德帝，见他神色如常，方大胆地唤了一声“大家”。

“承乾宫现在在做什么？”宣德帝问道。

高青会意，步辇向右一拐，进入长长的宫巷，往承乾门而去，“回禀大家，承乾宫传了晚膳，贵妃娘娘进得不多，晚膳后，娘娘身子疲乏，小睡了。”高青扶辇不敢说假，如实回答，边看宣德帝的脸色。原来宫中规矩，晚膳后，帝皇确定召幸，各宫各殿才能下匙关闭宫门，侍寝的嫔妃或被召至乾清宫的西暖阁，或是在自己的宫院恭候，偶尔临时取消了，内侍省会派人通传，象今天，大家肯定是要到承乾宫的，未语这个时候小睡，虽不是安寝，还是有不敬之嫌。

宣德帝脸上没有表情，高青越发忐忑,想起那日在太史署未语委婉拒绝大家，只祈望承乾宫的主子今晚能如了大家的意。步辇进了承乾

宫，早有内侍报知，容尚宫、紫衣、澄衣诸人惴惴不安地跪列两旁，独独少了未语。

进入殿门，正中喜筵已撤，代之以青绿的古铜鼎，袅袅燃着龙诞香，五间正房，两边厢房庑顶，耳门铭山，四通八达，东边一耳房，隐约可见雕木廊架，丝幔垂地，这是通往正寝东次间的，还是不见未语的身影，高青陡然感到前面的宣德帝身影冷冽，心凉了半截，正思忖如何打个转圜，宣德帝沉声说了声“站着。”掀开丝幔走了进去。高青忧心忡忡，把众人遣出殿外，只剩了他一人退到耳门边侍立。

未语何尝不是心乱如麻，虽然这几日做了很多心理建设，虽然她知道按礼她应该出去迎接，虽然明知躲在房里是不智的，她应和别人一样温婉恭谦，好让宣德帝早些无味，她也准备这么做的，可事到临头，她怎么也做不到出去跪迎一个将要夺走她的纯洁的男人。丝幔一掀，她惊跳起来，脸色苍白地望着走过来的高大的男人。原本怒气郁结的宣德帝看见未语脸上的惊惶，倒消弭了一大半怒气，或许她是在害怕，他扶住她的肩膀，柔声地，“爱妃，朕的爱妃，不要怕呵。”他拥她入怀，吸闻着她身上的馨香，未语挣扎起来，用手妄图推开他，“你放开我”他终于温香软玉在怀，也不想注意她“你我”称呼，只觉得她的挣动让他不满意，双臂微一施力，未语便难以动弹，他的手从背部顺滑下去，未语的银红软烟罗绸衫褪到了手臂间，未语惶急，眼泪流了下来，她吸了一口气，试图镇定自己，“放开。”她喊了一声，有些颤抖。

胸襟上的湿润，听来娇颤的声音，宣德帝稍稍离开些，但牢牢地扣着未语的双肩，未语这是绸衫半披，一抹粉嫩露了春色，他眼神一暗，轻柔地问：“爱妃，你是和朕说话吗？”他的眸光如刃。

未语不自觉地轻颤，她转过头去，或许她应秉初衷，不该反抗，眼前的男人是一个拥有天下的霸主，一个危险的她绝对不能惹的男人，可她又偏偏不想也不愿顺从。“爱妃，朕在问你，回答朕！”宣德帝怎能容许她漠视他，在他如此恩宠之下。未语的双肩有些刺痛，她看见自己直视着宣德帝，清清楚楚地说：“是”

“你胆敢拒绝？”宣德帝眯起眼邪恶地扬起唇角，“说得很好。”他松开手，未语未及后退，只觉身子一轻，一阵天旋地转，她被抛起跌在花犁木跋步锦床的缎缛间，没等她坐起，宣德帝已重重地覆在她的

身上，身下的柔腻让宣德帝心神一荡，他轻轻一扯银红绸衫，随手一扔“听着”他捧住她滑嫩的脸颊，用指腹摩娑“你是朕的女人，朕可以宠你，疼你，而你，不得抗命，惹到朕是要付出代价的。”他恶意地一紧，让未语感受他的欲望，未语惊喘，“朕既然要定了你，那就由不得你了。”他宣告完毕一个霸道的吻封住未语的红唇，未语又惊又骇，她剧烈地用手胡乱敲打、推搡，但无异是蚂蚁撼树，反而激起宣德帝的尊严和征服，他攥住未语的双手，置于头顶，一手恶意地在她柔软的腰肢上游移“原来朕的爱妃是有些刺的，朕很乐意一根一根地拔掉它。”

罗裙委地，丝胸飞离，他轻吻着未语的眉角、眼帘、嘴唇，未语躲闪，就招来更严密的钳制，甚至下移到酥胸，他总有办法亲吻到他所要的，未语从未这样无力地感觉自己的渺小，她在他的手中颤栗，她根本无力反抗他，她只能闭上眼睛，咬住嘴唇，不让身体的本能驾驭她的心神，她也错漏了宣德帝深邃的目光，身下的玉人娇弱无助，楚楚可怜，似顺从却又倔强，他再次吮住她的娇唇，强硬地分开她的双腿，一阵剧痛袭向未语，她忍不住低呼一声，几乎晕厥。宣德帝心悸，放开她的手，轻柔地抚弄她的身子，让她宣泄痛楚，他着意温存，一次又一次地调弄她，逼迫她共同起舞，绽放出沁人心脾的兰香。

羞云怯雨后，宣德帝怜爱地拥着滑如凝脂的娇躯，枕头边乌云如堆，星眸紧闭，怕她事后着恼，也恐自己不能自持，他略施内力让未语坠入黑甜之乡。他从床上下来，随性披了龙袍，走出东次间，高青恭恭敬敬地站在耳门，看到他的主子犹如一头猛狮把猎物吞干抹净后满意而又慵懒，“准备汤浴。”

太监们蹑手蹑脚地把硕大的龙身古木圆桶抬进耳房，一桶桶热水注入，紫衣和澄衣带宫女们鱼贯而入，捧着衣物巾帽，却没有一丝一毫的响动。宣德帝略沉吟，挥手，高青带领众人退出，关上耳门，大家是不会回乾清宫了，高青虽有预感，但真是如此，还是惊讶了，大家从不留妃嫔在乾清宫过夜，半夜里都用软轿把侍寝的妃嫔送回，更不要说留宿哪个妃嫔的寝宫了。大家不借手宫女，分明是要亲手服侍贵妃汤浴，才第一夜，高青感叹，大家的独占欲竟到了此等地步，而这位贵妃娘娘的凤性不太驯从呢，高青半是开怀半是挂怀，料想这以

后抓头的日子不会少了。他对上紫衣隐含担忧的目光，心中一动，挥挥手“你们都去歇着吧，留几个人在殿里守候，你们两个丫头也去睡吧，明日一天，还要服侍娘娘到兴庆宫，要好好打点精神。”众人应喏一声，依吩咐散去，高青又折回耳门边，叫小内侍拿过靠垫，“咱爷俩也眯盹会儿，五更天要叫起。”

这一夜，紫衣看着酣睡的澄衣，心思百转。

五更时分，承乾宫有些骚动。高青领着宫女们进入东次间服侍宣德帝穿妥朝服，宣德帝精神熠熠，看不出他昨夜因抱沉睡中的未语汤浴，几乎难以把持，结果浸了好长时间的冷汤才平息下来小睡了一会儿。夏日的清晨，天已经大亮，凉风轻轻，十分的惬意，宣德帝坐上步辇，转头对高青说：“贵妃还在睡中，叫她们小心服侍。你去传朕口谕，贵妃午时拜谒兴庆宫。”

“是，大家”高青恭应，经过昨日，该慢慢习惯大家对贵妃的宠幸了，想必以后这种打破惯例的事会层出不穷。“还有”，来了，马上就有，高青洗耳恭听，“叫柳闯留在承乾宫，除了内殿，要寸步不离，你可明白朕的用意？”高青喏了一声，龙骑尉的副统领，帝国数一数二的高手，来保护和监视这位贵妃娘娘，大家远比他想象中还要栽得更深些，他不知该忧还是该喜。

☆☆☆☆☆☆☆☆☆☆

高青一直等到宣德帝召对臣工，又交待了柳闯，估摸着那边该起了，这才带了几名小内侍往兴庆宫而去。

兴庆宫门前停了二十几顶各式的凉轿、轻舆、銮轿，看架势东内西内的妃嫔们都到齐了。守宫门的小太监一见高青，忙打千迎上，一边往里通报，就见兴庆宫的总管大太监洪达满面笑容地迎了出来，“什么风把高大总管给吹了来？”高青也笑眯眯：“自然奉了大家的口谕，特来禀告太后。不知太后慈驾升了正殿没有？”洪达满脸谄笑：“太后用过早膳，正在遛弯，小弟陪大总管进去正好。各宫、各殿的主位已经在正殿恭候请安了。”

两人看似兄恭弟友，其实互相恨得牙痒痒的，在周氏称制的十二年中，洪达狐假虎威，干尽了阴毒之事，高青其时未习武，吃尽他的苦头，宣德帝亲政后，周氏失势，洪达这才蔫了，倚仗周氏的庇护，龟缩在兴庆宫当首领太监继续作威作福，为了不失周氏的宠信，还是

胡海乱吹，一副能耐的模样，偏周氏也相信，上次让他打听未语之事，殊不知他气焰已失，哪敢探听，胡乱几句搪塞周氏了事。

果然兴庆宫的正殿莺莺燕燕花红柳绿地一大堆。殿正中一张半旧不新的七宝软榻，两旁一溜儿金丝楠木交椅，搭着猩红的凉毡，高傲如德妃，品轶稍高些的几名昭仪、昭媛、修仪等都坐了，充容以下就两人三五地在殿角窃窃私语，最显眼的是前几日才晋封的三位婕妤：薛如瑶、林玉真、邱玲珑，矜持含笑站在殿旁，也不交头接耳，显得鹤立鸡群，看得出，每个人都精心妆点过，存心要和新贵妃争妍夺媚。众女看见高青眼都一亮，高青也不敢怠慢，到底都算是主子，弯腰正要请安，就听尚宫女官喊了声“太后慈驾到。”

众人都恭敬跪安，周氏在宫女的簇拥下坐在软榻上，扫了一圈，“起来，都坐吧。”

高青再次跪下行礼：“叩请太后慈安。”

“哦，是高总管，难得到兴庆宫来了，可是有什么事儿？”周氏也不叫高青起来，要笑不笑的问。

“奉了大家的口谕，特来禀报太后。”高青朗声，不卑不亢。

周氏呷了口茶，这才说“起来回话。”高青是传帝皇的口谕，周氏就不能刁难他了，“大家的口谕，贵妃午时拜谒兴庆宫。”

周氏冷笑了一声“我道是什么事，巴巴的要你个大总管跑一趟，回去告诉大家，贵妃辛苦了，别说午时来拜谒，我这里一个老太婆，就是不来又有什么干系。”

“是，奴才记下了。”高青重新跪下施礼后就侧身退出了兴庆宫。

周氏看着他走出殿门，哼了一声：“真是什么样的主子什么样的奴才。”

德妃迫不及待地站起来嚷道：“母后，这宫中还有没有规矩了？我们一大早就来了，贵妃娘娘命好，睡到日上三竿，难不成您和我们也都得等到日上三竿吗？”

周氏瞪她一眼：“嚷什么，这不是大家的口谕在此吗？怎么,贵妃不来，你们就不行一大早给我请个安?

众人忙站起，连称不敢，薛如瑶笑道：“太后休要生气，德妃娘娘本意不是这样的，给太后请安，天天来早又算得了什么，这是我们做

晚辈的孝道，只怕打扰了太后清静，反倒是我们的不是了。”

众人忙附和，林玉真暗恼薛如瑶抢了风头，咯咯娇笑道：“薛婕妤这话说得一点也不假，薛婕妤不象我们住在西内方便，以前没空，这往后可天天有时间从东内过来，也真是辛苦。”，暗嘲薛如瑶失宠，说得薛如瑶脸色变了几变。

周氏心想，好个不成器，都这份儿，还在争风吃醋，“好了，你们啊是不如薛婕妤有心，从东内过来，足足比你们早了一注香。”林玉真跺了跺脚“太后。”

“算了算了，既然贵妃要到午时才来，你们都到宫后花园走走，贵妃是贵妃，你们可不能缺了礼数，都侯着吧。”周氏说完，扶着尚宫的手站起，“洪达”“奴才在。”洪达在旁窜出，“给主位们准备点心，好生伺候着。”周氏又招招手，“德妃和薛婕妤陪我说说话，来。”

薛如瑶受宠若惊，忙不叠地跟过去。惟有昨夜才挪出上阳宫的司马才人浮出一丝悲凉的笑容。

☆☆☆☆☆☆☆☆☆☆

承乾宫还是静谧无声，乾清宫两次派人来问，回说贵妃尚在安寝。

紫衣和澄衣捡拾了东次间地上的衣物，几次撩开纱幔，见未语睡得沉沉，便守在廊架下，容尚宫知她们本是姬府七色侍卫，不敢以普通宫女相待，另外派了十二名宫女听从她们调遣。宫女们脸上洋溢着喜悦，紫衣的心里隐隐有些担忧，不知未语醒后会是怎样的情形。

未语睁开了眼睛，这一觉睡得好长好长，她真想永远沉睡下去，说不定哪天醒来她已经回家了，可是浑身的酸涩，腿间的不适，锦缛下的她未着衣衫，清清楚楚写着昨夜发生的一切，绣花织锦的帐顶，镂空雕刻精美的四壁，牡丹海棠，日月星辰，山水地理，龙凤呈祥，她的目光游移，这样的跋步锦床是她以前可望不可及的，记得去年学校到南浔乌镇，那张千工跋步床她留驻了许久。未语心中一痛，为什么？为什么偏偏是她？或许一开始就错了，她应该留在那个集市，日复一日地去等待奇迹的出现，可她的潜意里想看看人们的生活和她看过的书籍有何差别，她对浩瀚的典籍古书动了心，她向往美丽的自然风光在这里都有，她随二老进了上京城，于是，不以她的意志为转移，一切的一切就这样发生了。

她不想哭泣，不想哀悼失去的贞洁，她虽然抗拒过，但最后仍屈服于身体的本能，她甚至记得宣德帝的双手在她的身上挑燃，她几乎用尽了全身的力量把吟哦紧紧封住，可身体还是迎合了他，未语苍白的脸上有一丝的灼烧，她苦笑，该惭愧？该羞愤？她做不来一哭二闹三上吊的事情，只是以后如何面对，她没有幼稚到以为宣德帝一次就就此罢手了。

未语勉力坐了起来，这几天她患得患失，自怨自艾，变得快不象她自己了，她从小到大，总是告诉自己很幸运有一个好叔叔，鼓励自己有勇气面对一切，所以在叔叔讲给她父母的故事时，她没有怨怼父母为何抛下她，让她成为孤女；在得知拥有一大笔巨款时，她没有埋怨婶婶的冷漠；在整理父母亲的遗物时，她深深感动父母间炽烈真挚的爱情，为父亲的才华横溢，为母亲隽永秀丽的墨迹骄傲。为什么现在却软弱起来，妄自菲薄，她的理想就此放弃了吗？她的项间还挂着玉貔貅，这是父母对她的爱，她生下未及满月，母亲奄奄一息，把玉放入她的襁褓，祈望她一生平安，衣食无缺，叔叔告诉她时，她第一次投入叔叔的怀抱哭了。她双手握住胸前的玉貔貅，“妈妈，您和爸爸在上天看着女儿，给女儿勇气吧，庇佑女儿还能回到您们的故土。”她轻轻地闭眼祈祷。

紫衣和澄衣听到了声音，忙走进东次间，紫衣欲揭纱幔又迟疑，“姑娘，您起了吗？”

未语默念，睁开眼睛，“是，我..我起来了。”未着衣缕，未语的声音中有些羞涩和不自在。低低地说，“你们-进来吧。”

承乾宫忙碌起来，宫女们捧来金盆银露，西边的南熏殿摆上了珍馐玉盘，待未语喝了参汤，吃了一碗梗米粥，自昨晚未语就只喝过一杯茶，这时也真饿了，容尚宫恭恭敬敬地：“午时将至，请娘娘前往兴庆宫拜谒太后谢恩。”

头几天坤翊宫老尚宫对未语讲解过礼注，进宫第二日卯时拜谒兴庆宫，内廷才算礼成。未语点头，她没有理由在这上头无谓地失礼，日子还得过下去，第一天就恃宠骄横的戏码她还真做不来，那就试着走走吧。

贵妃乘坐的翠盖珠缨八宝车停在兴庆宫门时，德妃率众人已在宫门前等候，她堆出满脸笑容，心里却嫉妒得要死，她也是四妃之一，

可规制比贵妃硬是差了一截，何况这次宣德帝亲自下令内侍省制定的贵妃仪銮几乎比肩皇后。未语扶着紫衣的手，从踏板上走下，看见眼前衣裙鲜艳脂粉扑鼻的一大群女人，觉得有些头晕，“这些人就是所谓的六宫粉黛?”德妃心再有不甘，也只得趋前一步，“臣妾等恭迎贵妃娘娘。”身后众人都蹲下身子，德妃只肃了一肃，打量未语也就中等之姿，在这如花似玉的宫中随便抓一把就有，她可不愿承认未语清丽出众，清灵动人。

未语欠身，想必此人就是方才紫衣提过的周德妃，皇太后的亲侄女，见她身穿桃红色洒花薄绸袄，胸下夹缬的桃红色曳地长裙勾勒出妙曼身姿，露着好大的一片酥胸，颈挂缨络圈，梳着高髻，簪一朵红宝石攒成的宫花，说话时明珠耳珰和金步摇微微晃动，未语心想眼前之人用花枝乱颤来形容非常恰当。

德妃见未语态度温和。以为她多少忌惮自己的身份，当下扬扬自得，“太后一早就在念叨了，总算盼到贵妃娘娘的凤驾。”她话中之意指责未语怠慢兴庆宫，哪知未语抱定了宗旨不去理会后宫的纠缠，“有劳德妃娘娘了，请。”见她没有反驳，德妃越发张狂。后面的薛如瑶轻蔑地笑了，德妃的愚蠢，看不出别人在敷衍她，这位贵妃她当初见过一面，气质固然出众，但容貌同她相比差得远了，怎及她丽质天成，想来失宠是早晚的事。

待未语三跪六叩地行了大礼，容尚宫跪捧翠色玉盘，一杯香茶袅袅飘烟，周氏慢条斯理地从尚宫手中接过，端起茶盖，轻轻吹拂，喝了一小口，放回身边宫女捧着的玉盘上，又接过锦帕拭唇，这才笑眯眯地：“啊呀，你们怎么还不赶快扶贵妃起来，坐吧。”她不以为然，大家的眼光也就如此，这殿里哪一个不是花枝骨朵的，不过贪个新鲜，这宫中她看得多了。

“这宫规也是，哪有人成亲第二天还要给别人磕头，难为你了。不过，”她语气一顿，立意要给未语一个下马威，她，才是宫中最尊贵的女人，当今帝皇的生身母亲，秦之帝国自尊无上的皇太后，“没有规矩，就难以方圆，贵妃从东北元宁远道而来，刚刚进宫不太适应这也在情理之中，德妃，华昭仪，杨修媛，”她一一点名，被点到的人都从交椅上站起恭应，“她们都是京畿簪缨世家，又是主位娘娘，你要和她们多亲近，一起帮忖大家。古语说得好，治国先齐家，你们和睦了，

大家就可专心国事，我呢，也少操这份心。”周氏款款地讲了一通暗警未语不要妄想专宠，未语唯唯应了一声，心想：“我很有此意，今晚最好有人自荐枕席，你叫他能不能不来。”原来她出宫之前，乾清宫派人送来御赐，且传旨大家今晚在承乾宫晚膳。

周氏见未语颇识相，也就收住了话头，她还是有几分忌惮：方才她命人取来起居注，注上记着大家昨夜留宿承乾宫，且没有赐芜子汤。她吃了一惊，宣德帝亲政后，召幸嫔妃十分节制，事后一律赐芜子汤，得宠如司马氏、薛氏也不例外，所以八年来宫中无婴孩出生，她因为德妃已有皇长子，皇次子生母微贱没有威胁，私心里不欲有其他妃嫔生子和皇长子争，也就不去管它，可是昨晚大家连破两个惯例，倘若未语有孕，还是大大的不妥，未语位在德妃之上，将来子凭母贵或是母凭子贵这宫中还有她们周氏的立身之地吗?

周氏瞥了神色恭谦的薛如瑶，“这个女人还得用一用，想法子借她的手。”想到此，她语气慈蔼，“好了，贵妃初来乍到，也辛苦了，回去歇着吧，你们也伺候大半天了，都跪安吧。来人，把我房里那柄双枝如意赐给贵妃，哦，顺便到库房里拿水晶屏送到长生殿皇长子的书房里去。”她刻意昭显德妃和皇长子，德妃本来听得赐如意立时脸有不豫，又听到水晶屏，方回嗔作喜：“谢母后，孩儿代孙子谢恩了。”孙子二字咬得极重。

“嗯，叫他好好长进，我这里又什么还不是随他拿。”说得众人皆有慕色。

未语见她二人一答一唱，几乎和她想象中照本念来，若非有心事，她会觉得很有趣味的。容尚宫接过如意锦盒，未语再拜，随众人退出。

出了兴庆宫，妃嫔们再次恭送贵妃宝车，都信心大增，她们的姿容不比贵妃娘娘逊色，只要放出手段来，还怕分不来恩宠。只有司马氏暗自摇头，上了软轿“去慈恩观。”

两个月前，她也是这种想法，自恃家世才德容貌堪称第一，入宫就是主位修仪，她踌躇满志，妃位唾手可得，大家的嫡子必出她怀，谁知九峰山苑一场霹雳...，两个月上阳宫的冷眼厉语，受尽欺侮，身边只剩下两名宫女，三人有时连饥馁难顾，托人向家中求银，竟被弃之如敝帚，唯恐她连累了他们华阀门庭，看到宫中的美人、才人一坐

就是一天，发愣发傻，她恐惧，她盼望大家会想起她的柔媚宛转，她不死心，可是从期望到失望，乃至绝望，才省悟君恩如纸啊，昨夜她接到敕令挪出上阳宫，宫女们都以为她苦尽甘来，喜不自胜，毕竟还没有人从上阳宫出去过，她却从老尚宫冷漠不失恭敬的神色中窥得端倪，在安排给她的居所里，她浇灭了最后一丝希望，她不再会有恩宠，她选择了最偏僻的昭台阁，宫女们不解，她叹息自此以后，她们总能供应无缺就已经不错了。

今天她见到了未语，心中无波澜，但还是到慈恩观去，念经消弥嗔念。

☆☆☆☆☆☆☆☆☆☆

时光荏苒转眼已是仲秋，未语入宫有两个月了。

夕阳西下，淡紫色的暮霭笼罩在东西两内的上空，重重叠叠的宫脊飞檐烘托得朦胧绰约，庄严而神秘。

乾清宫东暖阁的右侧正房里，旖旎的春色未散，宣德帝轻抚着未语柔滑的肩膀，未语转过身去，用被子围得严严实实，宣德帝知她着恼了，不禁轻笑一声，目光柔和地落在她乌黑的秀发上，多么矛盾的小东西，平日里清清冷冷的，惟有每次温存过后，她才会有恼羞不安流露，而他对此很乐见，让他又怜又爱，几乎又要蠢蠢欲动，但他又怕她真恼了，他就得吃上几天的闭门羹，半夜里才能摸上她的床，现在乾清宫和承乾宫上下都知道他夫纲不振。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宣德帝闻着未语发间的清香，揽紧她，也许是第一天，他已经一头载了，第二夜，第三夜，未语的抗拒严重挫伤了他的帝皇尊严，他使出手段摆弄她，让她不识情丝的身子在销魂中啜泣，他蛰猛地占有她，在她日渐消瘦，没有了生气而温驯地躺在他身下予取予求时，他慌了，他发现她的目光不知落在何方，神思不属，他柔情地抱着她，心却是空落落的，她孱弱得好象转瞬就会融化不见，明明在他的怀里，他却好似什么也没抓到。他放下了身段，温柔地待她，很有耐心地诱哄她，宠爱她，他没有想到自己会爱得那么深，也许在写诏书的时候，他不自觉地把他认为最好的东西全给了她时，他已经爱着她了，他也没有想到他会有如此充沛的柔情，绵密

地织就一张网，围住了他的心，现在好不容易琴瑟和谐些，他又怎敢去惹恼她呢?

宣德帝下了七宝雕龙御榻，他从来没有在右正房召幸过别的妃嫔，向来是他一人独居，如今这屋里添了柔意，她的玉簪，她的书卷，她的墨汁，她的衣裙披风，他的唇角浮出一丝满足，他收拾起刚才散落的衣袍，穿戴整齐，这也是他两个月来新养成的习惯，这个时候叫未语服侍他着装是不可能的，她还在羞恼之中，他也不想再上演扑食，娇慵的未语比任何时候都轻易地撩起他的情欲；他又不想叫进高青，一来他不愿此时有第二人分享这尚弥漫亲密的空间，二来他好歹维持住一点帝皇的威严，无可选择之下，他只好自己动手穿衣。他系妥玉带，俯下身在未语娇嫩的脸颊上一吻："你再睡一会儿，朕去看几份折子，回头叫人进来，你起来和朕一起用晚膳。"

东暖阁里，熏炉燃起了淡淡的衣草香，宣德帝坐在临窗的红木雕螭案前，垂着流苏的宫灯已经点亮，天色暗了下来，月牙儿爬上了夜空，看了几份折子，见右正房还是没有动静，他有些分心了。

想起三个时辰前，他派高青去接未语，往常他总是在晚膳时才召未语来乾清宫，或者他去承乾宫，晚膳，他看折子，未语多半临帖，这个时候，两人默契，一个眼神流转，未语会替他添茶端砚，他会觉得未语对他是有情愫的，他有时略评点她的书法，未语的目光中是柔媚和推崇的。下午，他早早处理了政务，想着要不要早点接未语来，他进后宫太早言官要谏言的，他虽是帝皇，清流还是需尊重的，正好京西官窑送来一只金海棠花福寿大茶盘和一颗翡翠白菜，工艺雕刻，十分精湛，堪称一绝，就忙忙派了高青去接，很快高青一个人回来说：承乾宫的一个宫女突然得了急病，贵妃娘娘说是什么盲肠炎，会痛死人的，她等太医处理妥了，自会过来的。谁知这一等，等得夕阳西斜，他又三催四请。未语这才珊珊来迟，他兴头被扫不说，还白白浪费了一个下午，心里就很不高兴了，一个宫女都比他来得重要，明知这是一壶干醋，他还是喝了下去，未语见他莫名其妙，下午人一折腾也有些累了，就径自进房休息，他更恼了，瞥见高青似有笑意，他立即小鼻子小眼地追进去，就追到了床上来证明他的重要存在。

这会儿想想早没气了，未语的身子不算娇弱，但也属于累不得的，他索性丢开折子，紫衣掀帘他做了个噤语，轻手轻脚地走了进

去。

尚膳司又来示下，高青想了想，大家心疼贵妃娘娘，就大胆作主挑了几样精细的菜肴，贵妃娘娘爱吃的南米清粥，在东暖阁一边支开檀木桌摆上，果然不久，大家抱了娘娘出来，投给他赞许的目光，高青摸摸鼻子，示意众人退下，他已经见惯不怪，合上门时已听得大家打叠起千倍温存在陪小心了。

清风瑟瑟，天边一钩弦月，月辉如银，趁着宣德帝批阅奏章，未语带了紫衣和澄衣在乾清宫后殿的廊檐下散步，扶着白玉砌阶的栏杆，眺望这重重殿阙，层层宫院，未语心中却是无望，她怎能生出双翅飞出这巍巍的宫墙。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

宣德帝的用情她并非完全无动于衷，起先她的抗拒招致强悍的占有，她木然对之，后来他越见温柔，她又以冷漠试图触怒他，可他似乎完全不在乎。虽然流言禁步于承乾宫，她也能揣测出自她进宫以来，椒房独宠，宣德帝没有召幸过其他的妃嫔，他早出晚归，就像是上班族的男人，他的用心她是感动的。为此周氏几次把她召到兴庆宫，明言暗示她应有坤范之德，最后连“大家普降雨露才是国之幸”也说了出来，就差说她是妖孽了。

可是这样的感情在帝皇之家能持多久呢？她一旦动心，破败的必将是她，她只是这个时空的过客，只当是一场了无痕迹的春梦吧，这梦终有醒的一天。

只是她清夜扪心，将来午夜梦回，她真的能做到雁来无信无凭吗？未语深深地叹息。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爱妃，月下吟诗，好雅兴啊！”

她回头看去，月下宣德帝笑意溶溶，一身月白色九龙戏水的绢袍，修长而倜傥。

一双清灵略带忧郁的双眸望进他的眼睛，晶黑而又有浅蓝的晕光，风吹衣裙，似要乘风归去，骤然间使得宣德帝怔忡了。

清风疏影，两个人的心同时跳跃着，似近又远。

《挽红颜》　作者：静芬

机会

秋高气爽，风吹在太液池的水面上，泛起了波光鳞鳞，兰殿桂宇倒映其中，微微颤动，游廊水阁，精雅巧致；玉带金桥，几许宫妆佳人裙袂飘荡，带来阵阵香风扑鼻。凭窗而坐，观赏这远山如岫，十里烟波，本该是一件爽心悦目的事情，皇太后周氏却是心浮气躁。

今日是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宣德帝照例将在大明宫奉太后举行家宴，表征天家团圆以示范天下百姓和睦，东西二内的宫院里宫女太监穿梭，捧上绣衣翡翠，嫔妃们都精心妆扮，她们中有的人已经三月没见到大家了，周德妃是在宣德帝朔望之日到兴庆宫请安时厚着脸皮装作凑巧碰上，但无论她如何殷勤探问，只得宣德帝面无表情的颔首。

近三月的专宠，宣德帝只召见宋未语，朝野开始议论纷纷，赞成的主张索性立宋氏为后，元宁宋氏已式微，不太可能有外戚之祸，宣德帝虽在册妃时追赠了宋氏先人，可宋氏还是很低调。不以为然的，陛下过于宠爱一人，不宜于皇家子嗣的繁衍，陛下正在盛年，只有二子三女，应广纳豪族贵戚之女充裕后宫。周氏一党，虽因国舅之死遭受重创，然百年之蠹死而不僵，更是大放厥词，说陛下专宠宋氏，屡破成规，长此下去，宋氏必专权朝廷。冷眼想看未语失宠的周氏坐不住了，以前司马氏、薛氏得宠，她并不十分在意，宣德帝一般不会连续三天召幸一名妃子，而现在，宣德帝整夜留宿承乾宫不说，还召宋氏留宿乾清宫，这是皇后才有的特权，那么宋未语一旦有孕，后位就非她莫属了，周氏是绝不能容忍和姬氏家族有关的人登上皇后宝座，皇后必得出自她周氏体系。

“母后，母后，您想什么呢?”德妃打断她的思绪，三月来丰腴的德妃消瘦不少，她嫉妒恐慌“母后，您得拿个主意了，再这么下去，等那人有了龙种，我和景浩还有什么指望。”景浩是皇长子，“大家本来就看我们母子不顺眼，迟迟不给景浩封爵开府，我是不想什么了，可是景浩的事儿可不能再耽搁了。”

周氏诧异地看了德妃一眼，难得她也能说出一番道理来，点了点头，“今晚先把景浩开府的事情办了，中秋佳节，大家是没有理由推脱

的。”宫中惯例皇后或皇太后可以在几个重大节日里提出谏议，一般之下帝皇不得驳回。

“那她...”德妃道，“您就不能想个法子？”

“不要得寸进尺，再说难那”周氏长叹，她何尝没动过脑筋，想过数种手段，但她忌惮宣德帝，这三月间她每召见未语，还没训上几句，要不宣德帝赶到，要不乾清宫派人立时来接；她也想过让未语出些意外，怎奈她身边的人都很机警，特别是柳闯，未语被保护得滴水不漏，她不敢轻举妄动，宣德帝自她手中夺得权力，又弃市亲舅，朝野皆知帝、母之间只维持了表面，她不敢和儿子撕破脸，把后路堵死。

听得不远处环佩叮当，周氏抬眼望去，见是华昭仪和杨修媛携手朝这边走来，她显出一副慈容，对德妃道“你不用急，会有人对付她的，这宫里头的怨气沸腾着呢！”

☆☆☆☆☆☆☆☆☆☆

钟鼓厚凝，丝竹悠细，大明宫正殿上夜明珠闪耀，八角流苏宫灯流离生辉，照如白昼，轻歌曼舞，嫔妃们的眼神却不在这曼妙的舞姿，也不在眼前的山珍海味，都偷眼向坐在正中右侧御座上的宣德帝眇去，或弄姿或端坐，期盼大家能看到她们最妩媚的一面，并不次于阶下东首的贵妃娘娘。

万众瞩目的未语有些好奇地看了宣德帝一眼，她还是第一次在大庭广众下看到他的表情，他的面色稍冷硬，和平时的轻松完全不同，在乾清宫两人独处时他的温柔荡然无存，好似换了一个人。一道恶毒的目光向她刺来，未语打了个寒噤，看过去却都是一张张温婉而恭谦的笑容，暗叹这些看似平静的面容下不知有多少的波涛汹涌，想必她已是众矢之敌。

薛如瑶脸上挂着笑，不经意地扫过未语，她不得不承认，这位贵妃娘娘越发清丽出众，更添了几分柔媚，比起她们这群花枝招展、满头珠翠的女人，她只是一支晶莹的玉簪挽住黑鸦鸦的乌发，玉色的刻丝弹墨单衫，外罩银红的蝉翼纱，下着一条玉色百蝶穿花的长裙，眼波流转之间，六宫黯淡。薛如瑶看向御座，她在西侧的第五座，离大家非常远了，大家啜着美酒，根本没有朝她看上一眼，她的心里咬牙切齿，两个多月前，她越级晋封，就梦想着今晚能坐在东首和周德妃

分庭抗礼，谁料横空杀出个宋未语，她受尽了嘲笑，林玉真笑她突然就失宠了，还不如她们这些原本就不得宠的。那日见到未语，又燃起一丝希望，孰料还是一场空梦，她望穿秋水，等到的是内侍省通传下匙的声音，她不禁怨毒的瞥过去。

周氏也在窥探宣德帝的脸色。

宣德帝百无聊赖地看着歌舞，除了刚才和未语同时出现，他就没有多看未语一眼，好象他从来没有宠爱过她，只是侧眼看了看高青，高青微垂伸出一手，宣德帝扫视阶下的妃嫔们，嘴角浮出一丝嘲讽。

周氏心里一松，以为他心情应该不错，这时一曲舞罢,周氏摆了摆手，女乐们退下，周氏敛了敛容，“大家，皇长子景浩的成人礼已过去半年，该给他开府指婚了，你象他这般年纪，早已做了爹，我们皇家宜散枝开叶，子孙多多益善。”

宣德帝点了点头，“母后说得有理。”周氏一愣，没想到宣德帝这么好说话，德妃和她身边的景浩脸上都有喜色，今日乃家宴，无论品轶高低都可携所生子女同座，皇次子景源也坐在其母和充容身边，年方十一岁。

“不过，开府是大事，不能随便，景浩还有景源明日到南书房来，朕要考对四书五经，景浩朕还要问条陈，看看有什么长进，朕再斟酌。”宣德帝看着两个儿子，面沉似水。

两个人必恭必敬地站起垂手称“是”，景浩已经愁眉苦脸，坐下时推了推母妃，德妃瞪他一眼，暗道：“平日里只晓得混在宫女堆里，整日价淘气，不争气的东西，连带我脸上无光。”

周氏见宣德帝轻描淡写地推个一干二净，心中暗恼，笑着说：“景浩让我娇惯了，大家不就这两个儿子，我偏疼些也是有的。俗话说玉不琢，不成器，给他成个家，派个差事，家里外头有人拘管着他，这性子不就收回来了。”

宣德帝沉吟“婚事母后就作主吧，回头叫钦天监选个日子，纳彩行聘先按皇子礼，叫礼部拟单子来看。”后面几句是对高青说的，高青喏喏。

未语听着他们母子的对答，脸上微微有一丝笑容，宣德帝极快地剜她一眼，说完话时脸色不豫。周氏见他有不耐，就不敢再纠缠给景

浩封爵的事，转念一想，先成家也好，到时宣德帝再拖延就难了，早晚的事，倒也不争这一刻。

“好吧，就按大家的意思办，是吴家的闺女，今年刚满十三，已经有贤德之名，我和德妃都很满意。”吴家是周氏的母族。

“母后中意就是，就由母后发恩诏吧”宣德帝见未语似有看戏之意，心里又气又笑。

乐声再起，宫廷的舞姬们跳起了著名的散花舞，轻快明亮，殿上的气氛随之宽松，有开始交头接耳，周氏看了未语一眼，“皇儿。”她亲昵地叫，宣德帝知她一声皇儿，表示有私底下的话，阶前几座妃子都竖起了耳朵，只有未语欣赏这难得的、绝佳的、高水准的舞蹈。

“你宠爱贵妃，这也没什么，只是后宫还有其他的嫔妃，你是一国之君，也是她们的丈夫，不要太过冷落她们。”

“哦”宣德帝望下一扫，诸人讪讪避开眼线“可是有人对母后抱怨了？”

“不不，她们可都是再三甄选，德容出类拔萃才进的宫，读过《女训》，知不可有独占嫉妒之心，只是母后是过来人，晓得她们的苦楚。何况贵妃进宫三月，却迟迟未有动静，有碍皇儿的子嗣，朝野那些清流老爷们又要拿圣德做文章。”周氏娓娓道来，一脸慈母爱子状。

宣德帝一皱眉：“母后之意是朕失德了？”周氏忙道：“皇儿不要误会，但是专宠过甚，终非后宫之福。皇儿正值盛年，子息不旺也是事实。”宣德帝冷冷地，“皇子生母必得聪慧贤淑，否则还是宁缺勿滥。”周氏顿了顿，知他指景浩、德妃愚蠢，装作没听到，想了想，机会难得，“说到子嗣，依历朝的规矩，皇儿该立嗣了，早定国本，这天下万民所归，我皇儿江山千秋万代这是大事，不知皇儿有没有打算？”宣德帝目光锐利地直视周氏，周氏慌忙道：“呵，这并非是母后想干政，只是关心，和皇儿私下里说说，不当紧的。”宣德帝嘴角微扬：“原来如此，那么母后是担心朕年有不寿，替朕担虑了。”周氏干笑，方要辩解几句，忽然阶下一阵骚动。

舞蹈和乐声嘎然而止，紫衣扶住未语，未语紧锁蛾眉，一手摁住肚子，额角渗出冷汗，脸上的表情很奇怪，似是害羞却也是痛楚，宣德帝已从御座走下，从紫衣手中接过未语，“怎么了，爱妃？”众人恨

不得此时痛的人是自己。宣德帝一搭未语的手脉，也皱了皱眉，“高青，传太医到乾清宫。”

嫔妃们含酸，又羡慕又嫉妒。周氏愣怔着，震撼于宣德帝的溢于言表的爱怜，“母后”宣德帝在喊她，她一激灵，“什么？”请母后继续赏月，不要因为朕不在而坏了您的兴头。”

嫔妃们恭送宣德帝抱着贵妃登上赫赫的龙舆，曲柄的九龙伞盖，龙纛凤扇簇拥着扬长而去，心里都不是滋味，猛想起刚才贵妃手扶住的部位，人人都浮起不妙的念头，不由面面相觑。

夜深人静永和宫侧殿的梨香阁内灯光如豆，薛如瑶犹如老僧入定坐在红木雕花扶手椅上，许久，雕花门吱扭一声，在这夜里特别清晰，皎洁的月光漏进，照在薛如瑶青白的脸上有些森然。

她的心腹宫女匆匆进来耳语了几句，薛如瑶长出了一口气，挥手令宫女退下。

夜沉沉，薛如瑶站在窗前，眼看着飞檐斗拱的正殿。

她好恨，当初如愿入宫，大家恩宠，那时她恭谦地笑着，心里睥睨，论容貌论家世论聪明这后宫有谁是她的对手。怎知恩宠如此短暂，三月来迟迟钟鼓，长夜难眠，每日听到的是大家留宿承乾宫，大家召见贵妃娘娘在乾清宫厮守一夜，她的心被狠狠地啃噬着，每日起来对镜，红颜憔悴，往兴庆宫定省，精心打扮，期盼能见上一面，结果屡遭林玉真嘲笑，林玉真是太后甥女，她不敢发作。

记得突如其来的册贵妃令，记得那日炎炎的承乾门下她随众嫔妃站规矩等候拜见贵妃，大家一道诏旨“贵妃劳累”就打发了，今晚就为了贵妃来葵水腹痛，半途离席，可怜她们今天一日忙碌，打扮得人比花娇，眼睁睁看着大家抱了贵妃坐了龙舆走了，有谁坐过龙舆，她的心剧烈地沸腾，扭曲，她不能再坐等，太后是指望不得了，耳听目闻，大家和太后就如传闻中几成水火之势，不但不能依靠太后，而且要和兴庆宫保持距离，大家厌恶德妃不就因为她是太后亲侄吗？本来还期望愚蠢好战的德妃先撞上去，她好隔岸观火，可能太后指点过了，这次德妃竟沉得住气。

她不能再忍受，以后凄凉宫月寂寂一生，每晚灯下数豆，想来毛骨悚然。她走到妆台，拿出一只绣工精美的小香囊，囊中有冰魄，是父兄在她进宫前夜交给她的，再三叮咛不能随便打破囊中之物，冰魄

有淡香，破后闻之会上瘾，时间一长，能把个生龙活虎的壮汉折磨得骨瘦如柴，如果吃下则是无药可救的剧毒，是父兄特意到朱兹的一个秘密邪教花了一半家财求来的，因功效只有一次，不到万不得已千万不能使用，她明白父兄之意，薛家的荣华富贵就在她的身上，她预备是用在好色的景浩身上，景浩虽不得大家欢心，但他是长子，母亲是德妃，大家无其他儿子的话，还是有可能被立为太子，景浩消失，大家必须有继承人，得宠如她，当是皇子的生母。

既然宋未语拦了她的锦绣路，大家屡屡召太医，想必是为了早日让宋未语怀上龙种，很快是九九重阳，宫中会遍插茱萸，嫔妃们需进献香袋，她的机会很快就有了，薛如瑶脸色狰狞，就算是饮鸩止渴，她也要试上一试，她的眼中射出恶毒的光芒，月娘儿畏缩着躲进了一片乌云之中。

☆☆☆☆☆☆☆☆☆☆

早晨，空气中潮湿而闷热，昨夜下了一场小雨，殿檐的龙嘴里间或还有雨滴掉下，宣德帝心中有事，早早地到东暖阁看折子，高青看时辰差不多，见宣德帝没有起身的意思，“大家，视朝时辰快到了。”

“哦，今天朕不去了，你叫他们把折子留下，请三省先斟酌，下午再叫起。”宣德帝放下了折子，“你再对承乾宫的尚宫交代一声，需天天盯着贵妃按时服药。”昨晚他搭未语的脉息，仍是积弱，医正看脉下来，也说贵妃因先天不足，血气亏损，才导致了经理不顺，近二月的调理，未语的身子还无太大的起色，宣德帝心中猜疑，他平日里竟疏忽了。

高青有些迟疑，宫中的墙最透风，这要是传到外头又有人大加挞伐，他们不敢掠大家锋膺，会把矛头指向贵妃，狐媚惑君，误国殃民。

“请您还是视朝去吧。”一个清冷带点娇软的声音响起，高青松了一口气。珠帘掀处，一身秋香色披风的未语在紫衣和澄衣陪侍下亭亭走出，没有了昨日的苍白，嘴唇和脸上都有一层薄薄的红晕，显然她听见了君臣的对话，她的确有意少喝汤药，怀孕她不敢想。

宣德帝站起，前趋拥住她的纤肩，责怪地“怎么不多睡会儿？”

未语有些不自在，“请您视朝去吧，我该回去了。”她还是不习惯宣德帝的亲近，更称不惯“大家”“臣妾”，这会让她记得她现在是别人

的小老婆。

未语素来少言，她的娇音糯语宣德帝特别爱听，难得她今日主动开口，宣德帝扶着她坐在一旁的花梨软榻上，“只是例行的朝会，见见在京的群臣，并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有事也不会在朝会上说，他们会递牌子送奏折上来。”他仔细地解释，头一回觉得很有意思。

“这您就错了。”未语扳起面孔，最好得罪他，宣德帝却奇异地笑了，“爱妃，难道你有高见？”

“不敢，我想臣子们居多应是今天才能远远看上一眼高高坐在御座上的您，下回就要再等上一个月，想必他们怀着诚惶诚恐的心恭恭敬敬来向您山呼万岁，殚精竭虑为您办事分忧，您却以可有可无待之，这样公平合理吗？”

宣德帝先还温和的笑，渐渐脸色冷凝，他以从来没有过的严厉审视着未语，高青心中叫苦：“我的姑奶奶，怎地今天一鸣惊人，可明知大家最忌妇人干政。”以为他要变脸。

未语站了起来，“我好象干政了，请您治罪吧。”她很认真地说，也许她能在冷淡中抵挡自己驿动的心。

宣德帝蓦然朗笑，他挚热地拥紧未语，“朕何其有幸，有如此红颜相伴。”如此可爱的人儿，他放开她，收敛了笑容，“朕应自省，天下臣工万民以君父视朕，朕当以股肱子民视之，不可有懈怠之心。”

未语掠过一丝敬佩，和他生活了三个月，未语不得不承认宣德帝当之无愧是个勤政爱民的好皇帝，专权而不无理，采纳谏言十分认真，独断而不草菅，各方意见都再三考虑，一月之间经常有亲民爱民的诏旨发出，谕令、告诫各地官员，扶农兴商，开创着富民盛世，能被这样优秀的男人喜欢着，若非心中的顾忌，她又如何不动心呢，想到此，未语的心沉甸甸的。

坐在翟车上，未语不禁后悔方才不该多嘴，就让大臣们说她迷惑得君皇不早朝，到时天下汹汹，宣德帝不得不疏远她，皇帝总有新欢，说不定也就忘了她，想想还是牵强，未语苦笑，对于这份感情她回应得矛盾，她潜意里不愿宣德帝圣明受她所累；又有些挑衅，在宫中这些日子，宣德帝最忌讳女人干政，她故意那么说，看看他容忍的底线，结果适得其反，她反而更沉重，更矛盾了。

“娘娘，到了。”紫衣掀起帘子，未语扶着紫衣的手从踏板走下，眼前忽的涌出一群宫妆鲜艳，“臣妾们拜见贵妃娘娘。”娇声燕语，莺莺呖呖，未语一愣，为首的杨修媛笑着说：“臣妾们担心娘娘的凤体，故而早早来侯着，娘娘的身子可大安了？”

俗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未语再有满腹心事也暂且搁置，客气地谦让，承乾宫的容尚宫已经迎出来，请诸位娘娘们到正殿的西次间宽坐，奉上香茗细点，一时，承乾宫内宫女穿梭，煞是热闹。

未语更衣后先到南熏殿，她接过红枣姜汤，见身边只有紫衣和澄衣二人，苦着脸轻声地对紫衣说道：“紫衣，能不能不见她们，就说我睡下了。”

紫衣知她不善接晤待客，前几次有嫔妃来请安求见，都以贵妃尚小憩给打发了。她摇了摇头，递上一碗燕窝梗米粥，“姑娘，今次不同，您昨夜半途离席，娘娘们特来关心，修媛娘娘是主位，您于情于理都得露个面寒暄几句，不然，会有人说您倨傲，恃宠无礼，又是关碍圣德的事。”

未语嘟哝：“求之不得。”她在二人面前偶尔有稚气的时候，紫衣和澄衣都笑了起来。

话虽如此，早膳后未语还是到了西次间。

西次间的耳房较开阔，因为未语喜静，宣德帝投其所好，命人重新布置，索性把耳房往里挪了，作了燕坐之所，正经的西次间反而小了，安静，辟作未语的书房。耳房内陈设明朗，镶玉石的紫檀雕花圆桌，紫檀雕花短榻，铺着明黄底羊毛缛，是为宣德帝在此批阅折子所设的御座。阶下左右是紫檀雕花的台几和太师椅，数盆古梅榕树，虽未到时令，却散发着一股幽香，珠帘幔地，遮住了书房的别有洞天。此刻嫔妃们坐在太师椅上，见未语进来，纷纷站起。

未语往正中一坐，紫衣对她眨眨眼，未语往下一看正坐在褥子上，平日惯了，索性不管它。

“臣妾薛氏，几月前和贵妃娘娘在城北有一面之缘，不知娘娘还记得臣妾否？”薛如瑶见她毫不在意地坐在御座上，心中不忿，这分明是恃宠示威，脸上却堆满了笑容，恭谦有礼地站起。

未语笑了笑，“是薛婕妤，我自然是认得的，象薛婕妤这么美丽的女子很难让人忘怀。”她倒是真心话，薛如瑶是她第一个看到的世家闺秀，印象非常深。听在薛如瑶的耳朵里却是嘲讽，她涨红了脸，强挤出笑容：“如瑶怎当得贵妃娘娘的谬赞，娘娘才名动天下，如瑶希望有机会常听娘娘的教诲。”其他诸人忙应声附和，溢美之词令未语不胜其累，淡淡敷衍几句，正欲谢客，就看见容尚宫捧着翠色玉盘，盘上一白玉晶碗热气腾腾药香扑鼻，未语从未有如此开心见到容尚宫和她的药碗，容尚宫把玉盘放置御几上，恭敬地：“大家口谕，请主子务必全部喝了，尚膳司的总管等着回话。”

众人识趣，杨修媛道：“娘娘保重玉体，臣妾等就告辞了，打扰了娘娘清休，就是臣妾的罪过了。”薛如瑶见耳房并不是放置冰魄的理想场所，大家也在此起居，若是害了大家，周氏得利，她一个小小的婕妤更无出头之日了。又不能众目睽睽之下，进到书房查看，虑及不能操之过急，还是想个法子不着痕迹才好，省得日后疑到她的身上，宋未语身边的两个丫头也不能小觑，这样一想，就随了众人辞出。

☆☆☆☆☆☆☆☆☆

自那日后承乾宫天天门庭若市，不管未语见与不见，来请安的，送东西的嫔妃日益增多，再加重阳日近，各宫各殿都送了亲手做的香囊，兴庆宫看着生气，周氏心想：“什么时候都这般贤惠了，瞧着吧，都安的什么心肠。”这边容尚宫和紫衣澄衣检点了，方来问未语如何处置，未语正在书房看书，随口就说：“若是喜欢就分了吧。”这时有宫女来报：“薛婕妤娘娘求见。”

未语放下书卷，薛如瑶经常到宫门请安，有时捧了精美的点心来，香囊自然也送了，她还来干什么呢？紫衣说这么些嫔妃中就数她眼光闪烁，应是不怀好意，要特别小心她，她送来之物紫衣都谨慎地检视，未语倒不以为然，薛如瑶即使有害她之心，还不至于在送来的物品上做手脚，公然作案，岂不引火烧身，谋害正得宠的贵妃会招致灭门之祸。可她的目的究竟如何呢？紫衣今日不在宫里，听说是清河商家又有变故，二爷姬仲连自请出京，紫衣告假回姬府送行去了，事情竟有如此凑巧，难道她真的在找机会？未语有了几分兴致，她会怎

样对付自己呢？不要是给她找个奸夫或是自残后反咬一口，这也太粗糙了，太烂了，未语不由笑了起来，说道：“请她进来。”

澄衣奇怪地看她一眼，不明白她为何笑得如此璀璨。

香气袭人的薛如瑶满面春风地问了安，从身后的宫女手中捧过一方雕满梅鹊闹春的古砚来，“臣妾鲁钝，这个东西用在臣妾身上实在是浪费了，也屈了这宝贝，贵妃娘娘博学多才，宫中上下谁不知您写得一笔好字，臣妾想起来，给您正合适。”

未语略看了看，“果然是罕物，必是薛婕妤家中所藏，如此贵重，薛婕妤应好好珍惜。”

薛如瑶款款道来：“只要娘娘不嫌弃，便是如瑶天大的福分，也是这宝贝遇见了真正的主人，如瑶诚心天可鉴，请娘娘千万不要推托如瑶对娘娘的一片真心。”

未语暗想她一定要我收下古砚，难道她要借此做文章，总要给她个机会行事，于是微笑着说，“如此多谢薛婕妤了，澄衣，你去容尚宫处拿昨日送来的鎏金银丝罩的熏炉给薛婕妤，正好重阳点香用。”

薛如瑶忙谦逊，澄衣不放心，未语挥挥手，料想薛如瑶不至于动手行凶，殃及自身。澄衣走出去后，薛如瑶见房内远远的有几名宫女侍立，机不可失，“臣妾久闻娘娘书法堪称一绝，想瞻仰墨宝，不知是否冒昧？”未语心中一笑，果真是步步为营，那她索性大方些，“请。”

薛如瑶暗喜，忙捧了古砚，宫女掀珠帘，尾随未语进入了西次间。

沿着墙周是数架图书，琳琅满目书橱前有长几和百宝橱，瓷瓶钟鼎，罗列生辉，十几个彩绘的大瓷缸。装满了长长短短的书画卷轴，薛如瑶眼睛一亮，青玉书案两边各有一只掐丝珐琅熏炉，燃着极淡的熏衣草香，她走到一侧，宽大的衣袖刚好遮住后面宫女的视线，“这是娘娘的墨宝吗？”未语点头去拿卷轴，薛如瑶使劲一掐暗藏于袖中的冰魄，手腕一抖，冰魄便进了熏炉，虽然闹中演练过千万遍，究竟心虚，时间又仓猝，太过用力竟把食指的指甲折了大半，往回抽时还沾了些粉末，想起父兄曾说过此物有剧毒，最好不要碰到它的内核，也不知是折裂的指甲疼还是那些粉末之故，就觉得手指微微发疼，她不由变了脸色，未语回头，见她脸色不对，心中一动，“怎么了，薛婕妤不舒服吗？”难道这一瞬间她已经做了什么？

薛如瑶镇定下来，没有破皮，应该没有什么大碍，如果这时匆忙辞出必定引起他人猜疑，但她也不敢抖手指，顺手垂下衣袖，笑道："不碍事，刚刚有些头晕，想是早起之故。"

未语见她言不由衷,环顾四周，并无异样，这时听得外屋澄衣唤了一声"娘娘，东西取来了。"她本就无意和薛如瑶之辈赏文观字，又突觉为了自己的一时性起，连累紫衣和澄衣担心，实在是任性无聊，好象有点被宠坏了，她自嘲地一笑，"薛婕妤还是回去休息吧，身体要紧。"

薛如瑶巴不得立时飞奔回去换衣净手，嘴里却极诚恳，"没什么要紧，倒叫娘娘挂心了。"一室的淡香，她闻不出冰魄的气味，也不敢再逗留，怕祸及己身，所以她一边说着已侧开身子，未语一笑，走了出去。

澄衣捧上锦盒，薛如瑶想叫宫女去接，又与礼不合，只得伸手接过，澄衣眼尖，见她右手丹蔻纤纤手指中食指的指甲有一个明显的裂缝，不由多看了一眼，薛如瑶心虚，极快地捧住锦盒缩回，盈盈下拜："臣妾谢贵妃娘娘的赏赐，臣妾告退，改日再来请安，请娘娘赐教。"再次躬身肃了一肃，和她的宫女退了出去。

澄衣瞅了瞅未语，鼓着嘴走进西次间仔仔细细搜罗一遍，犄角旮旯一顶点儿也不放过，熏炉、古砚都查看了，都没什么问题，未语坐在短榻上有些歉意，"澄衣，我们就说了几句话，这一会儿功夫她能做什么，也许她真的只是为了讨好我，就这样简单。"

澄衣走到外面，"姑娘太大意了，紫衣姐姐再三嘱咐过您要特别小心，您不听，还把我打发出去，等姐姐回来，我要告状。"她噘起嘴，十分的爱娇，"是是，我下次不敢了，一定听澄衣姑娘的吩咐。"未语难得好心情，多么可爱的澄衣，澄衣跺跺足，"啊呀姑娘，我说的可都是正经话。"未语不由嫣然。

刚刚迈入西次间的宣德帝正好看到未语绝丽的笑容，他迷惑地看着她，未语觉察有人，回头看去，尚有笑意，高青突地一跳，暗道这才是回头一笑百媚生啊，招招手，示意澄衣和宫女们退了出去。

宣德帝身形移处捧住了未语的脸庞，头微垂下抵着她的额间，"爱妃，再笑一次，再笑一次给朕看看。"

未语惑然，笑已凝固，宣德帝心中好不挫折，他自小就是天之骄子，无论是亲政前后，各色各等的，美女也罢，淑女也好，哪一个不是千娇百媚地匍匐在他的脚下乞求恩宠，唯独未语，也许一开始他只是惑与她与众不同的慧秀和清灵，惑与她眼中的忧郁和无邪，当他越来越深地陷进去、呵护着这个小女人时，他发现她的心中有一道厚厚的门，他欲进却无处着手，他逼迫她，她会后退，竖起更坚实的城墙，直叫他扼手，帝皇的骄傲和自尊不容许他爱的人漠视他的情意，他要独占她的身，她的心。他目光炯炯地逼视着未语，突然双手往她肋下一送，十指滑动上下摩娑。

“哈哈...哈哈哈...”未语不可抑止地大笑，左躲右闪，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她讨饶地缩进他的怀里，语不成声“别，哈哈，...不要了。”抬头看到宣德帝眼神幽暗，燃起了一簇火焰，低头看自己，玉色的绉纱半臂歪了，胸前露出一大片白嫩粉红的肌肤，她惊喘，声音已被吻住，宣德帝收拢双臂不容她挣扎地紧紧搂住她，他的手握住她的柔媚，未语急促地，手指和他的交错，语音细碎：‘不，不要在这里。”

宣德帝俯身抱住她“我可怜的小未语。”轻轻地抱在怀里，怜惜地拍着她的后背，听着她的心怦怦地跳着。

一夜纵欲的结果是未语睡到第二日的午时，紫衣已经回来了，澄衣告诉她昨日薛如瑶进过书房，她已禀告高青，高青立即再次搜检耳房和西次间，一切都无异常，可是昨日薛如瑶辞出时如释重负，澄衣想来想去，不太安心，紫衣听了，也觉不妥当，可是明明又没有什么，正想着，永和宫派大宫女来请安，薛如瑶只是婕妤，位份低宫中不能配有女官，所以是大宫女前来，说薛婕妤病了，执事的坤翊宫老尚宫已经请了太医看诊，故而不克前来。紫衣心中好不纳罕，难道昨日薛如瑶真是不舒服？所以辞出是才有那副神态？

乾清宫里，高青令小太监拿了永和宫的脉案来看，不禁吓了一跳，薛如瑶莫名发了高热，问起病因，说是昨日薛婕妤从承乾宫出来碰上了德妃，德妃当场发作，呵斥婕妤，婕妤又气又急，吹了风，回去就病倒了。

这场病来得真蹊跷，高青暗想：“但愿她没有做过蠢事，天子的雷霆之怒，连天也要恐惧的。”高青看着阴霾的天空，心中隐隐有些不安。

☆☆☆☆☆☆☆☆☆☆

薛如瑶真的是病势汹汹，直到十日后才勉强可以起来，她倚靠在软榻上，一小口一小口地喝药，有些不死心地："我病了这些日子，有谁来过吗？"宫女迟疑了一下，"承乾宫的贵主子派尚宫来过，送了上好的燕窝。"她颓然向后一倒，她得宠时只要小小咳嗽一声，立时有人来关心，势利人心，现在不来奚落已经是客气了，她冷笑："想必都到承乾宫去了。"宫女是她的心腹，从娘家带来的，她也不用遮掩。"可不是,"宫女愤愤地，以为是说嫔妃们都到承乾宫敬献香囊，"听说连德妃也去了。"

"今天是重阳吧，贵妃病着，大明宫还有宴会吗？"她唇边施出微笑，她病得也不算冤屈，"德妃，等着吧，会轮到你的。"她阴森森地笑，若非那日德妃找茬，并强行拿走熏炉，她还不至于耽搁久了回去才发现指甲破了，拼命洗手，当夜还是发了高烧，她只沾染一点，也亏得她素日身子强健，那宋氏娇弱万分，想来已是苟延残喘，她忍不住笑了起来，抬眼看宫女怪异地看着她，"主子，您说什么，贵妃没病啊。"

"什么？！"薛如瑶腾地坐起来，抓住宫女的手腕："你说什么？没病？贱人，你敢骗我？我抽死你。"

宫女唬得跪在地上，"主子，可不是奴婢诳您，昨天老尚宫还来过，是问您今晚去不去崇仁坊观灯，奴婢看您病得昏沉，就擅自回了，请主子恕罪。"

薛如瑶愣了半晌，"算了，看把你吓得，我病糊涂了，起来。"

这时隐约有乐声随风飘来，"是大明宫的宴会开始了吗？"她喃喃自语，每年重阳大明宫都要举行盛宴，帝皇奉皇太后大宴重臣及其六十岁以上的臣子和命妇们，宫中修媛以上的主位娘娘可以参加，各地还要举办花灯，以示对老人家的尊重和孝悌。今夏进宫她曾雄心勃勃，重阳佳节好好地露个脸，光耀薛家的门庭，谁知红颜犹在，已弃如绢扇了。

风吹树影，飒飒作响，天色昏暗，主仆俩倍感凄清，"宫里的人都去观灯了吗?"，宫女勉强笑道，"也没有全部去，有自己宫里头做了花灯的，自己耍着取乐子。"

薛如瑶呆了一会儿，百思不得其解，为何未语会没事呢？若说是父兄骗她，那她的病又作何解？“你去吧，也叫她们热闹些，没的弄得死气沉沉的。”宫女懦弱地，“回主子，她们都到端门去了，太后的恩诏，宫女们除随侍主子，轮值守宫外，都可以到端门看灯。”

薛如瑶气得抄起药碗砸过去，骂道“好个没主子的下作胚子。”胸如爆破，一口气接不上，眼一翻竟晕了过去。

☆☆☆☆☆☆☆☆☆☆

大明宫的偏殿，紫衣和澄衣服侍未语宽衣，宴会已经结束，宣德帝尚在正殿和几个重臣商议国事。开宴前宣德帝突然发布诏旨，封刚成亲的皇长子景浩为安国公，继续在毓庆宫读书，同时宣布废除世袭，无论皇室、宗室亲贵子弟一律以军功或科举、策略封爵晋赏。周氏姑侄固然不快，也不敢在宴会上发难。估计守旧大臣或是贵戚会在重阳之后有所蠢动，所以宣德帝留下了他的心腹重臣们。

天边七彩的烟火，华美繁富，妙丽无方，今夜的上京城歌舞升平，没有宵禁，火树银花不夜天，皇太后和皇太妃嫔们和一些德高望重的贵勋命妇们一起登上端门赏灯，以示与民同乐，优礼老臣，显示当今陛下以孝道治国，周氏心中怒火，也只得勉强扮出笑容。

想起往年叔叔总会抽出时间来在秋高气爽中去登高，后来堂姐不愿去了，就成了未语和叔叔的节日，而如今那边应是重阳早过，叔叔影单孤只，不知怎样，未语不由心中难过“遍插茱萸少一人。”也许是触动心事，今晚未语犹觉烦躁，她有些阑珊地对紫衣说：“紫衣，我不想出去了。”

正在梳头的紫衣一愣，笑道：“姑娘怎么了，昨儿您还挺有兴致的，都说好了到崇仁坊看花灯，您不舒服吗？”想起今天有好几次看到未语扶头，她认真起来“要不我去回一声？”

未语忙拉住她“没有，紫衣，别弄得兴师动众起来，扫了大伙儿的兴。”她总觉得精神不济，老想着回承乾宫去，她振作精神，好不容易才出宫一次，“澄衣可念了几天了。”

澄衣笑嘻嘻地一撇嘴：“可不是，这宫里还真憋死我了，容尚宫还天天找我念经。”未语让她说得脸上有了笑意，紫衣也笑了，澄衣活泼好动，偏生碰上古板的容尚宫，一条条宫规念出来，弄得澄衣哇哇直叫讨饶。

正说着，紫衣忽然看见戚尚仪在垂花门外朝她招手，紫衣出去，戚尚仪轻声对她说了什么，紫衣神色凝重，走回来时却是一脸的轻松，把湖色披风交到澄衣手中“姑娘，容尚宫派人来说，宫里有两名宫女突然吃坏了肚子，其他人都看灯去了，怕人手不够，要我带几名宫女回去做个帮手，您和澄衣先去，没事我随后来找姑娘，澄衣，外面人多，你好好护着姑娘。”

未语心想容尚宫找紫衣回去，想来病势不轻紫衣这样说无非是让她宽心，疑惑地说“很严重吗？请了太医没有？要不都回宫吧？”她很想回去写写字作个画儿什么的，这念头好象突然充满了诱惑力。

“姑娘只管放心，一切已妥当了。大家正等着您呢，倘若您不去，大家必也不去了，这其他的娘娘们就不用想了。”未语点点头，紫衣既然这么说了，她也不能太过任性。

几盏宫灯摇曳，紫衣含笑送未语、澄衣出了偏殿，柳闯随侍在后，她收敛了笑容，带上几名宫女急匆匆地到东内去了，原来宫里不但有二人突然晕倒，紧接着又有两名宫女直说萎靡不振，一下子就睡到床上去了，容尚宫着了忙，又不敢惊动，节庆里怕说是无事找事，才叫戚尚仪来找紫衣，一起看看出个主意。

走下偏殿，迎面正碰上宣德帝，身后是高青和恒冲，还有另外一个高瘦的男子，他们俱已是便服，宣德帝摆了摆手阻止未语身后的众人行礼，见未语一身湖色对襟裙袄，头发低挽，插了一枝玉石花的发簪，俏生生贵家一少妇，点了点头，携住她的玉手，回身对那男子说道：“一笑，你来见见贵妃。”

西门一笑早已看进眼里，不卑不亢地插手施礼，未语客气地欠身，原来这人是大名鼎鼎的虎贲卫统领西门一笑，他和恒冲、锦衣卫的影子统领裴振东被称为是当世三大高手，是宣德帝的心腹爱将。

高青眼尖，紫衣竟不在，心里咯噔了一下。

今夜的灯会就属崇仁坊最豪奢漂亮，东城是王公贵族聚居之地。崇仁坊更是

宗亲公卿的所在，它的东市规模是城中之首，商贸贾铺堪称一流，服务皆是王侯将相和他们的内眷们，虽然出入并无限制，一般的平民百姓是不会到这里来的，如果他们当中男人能在这里买东西那是非常体面的事，妇人们则以拥有一件崇仁坊东市的首饰衣裙为荣，要

知道在这里一件普通的衣裙都是名家手工制作，十两银子起价，是普通老百姓家三月的开支。

今晚却与往日不同，各府门前，商铺门前都挂满了各式的花灯，精美奇巧，流光溢彩，推出的商品物美价廉，无论是王孙公子，还是平民百姓，扶家携口，仕女由家人相伴，或观灯或看如意郎君，才子佳人趁此见上一面以解相思，今晚真个是车马轰雷，你拥我挤，却是乱中有序，一列京畿卫禁军有条不紊地挤过，真是太平盛世，富庶京华，荷花灯、芙蓉灯、绣球灯、雪花灯、骆驼灯、青狮灯、判官灯、银蛾斗彩，雪柳争辉，景龙观前龙骑尉散入人群中，卫护着他们的帝皇和贵妃。宣德帝坐在茶肆里，含笑看着和澄衣挤在一家商铺前猜灯谜的未语，看得出她很开心，又有些孩子气，身后的澄衣已经拿了老板一大撸的礼品，老板半假地扮着苦脸，未语翘起了唇角，有些恶作剧地在那里苦思冥想，大有力扫千军之势。高青和西门一笑对视一眼，都有欣慰，他们伴着宣德帝从皇子到登基及亲政一路走来，看到他能拥有如此轻松，莫不高兴，尤其是西门一笑，从宣德帝要他见未语起就明白此女就是他誓死守护的女主人。高青因为紫衣不在，心中有些惴惴，见对面的人不多，只有柳闯和澄衣并几个龙骑尉，对恒冲使个眼色，恒冲会意，刚要走过去，却见他手下得力的队长直奔过来，他一停滞，应守在乾清宫的人会找到这里？心中一紧：难道宫里出事了？

景龙观右面的一家玉器铺里，德妃远远地瞧着，美艳的脸蛋扭曲着，眼睛喷着火星子，那日她原本领了周氏旨意去探探薛如瑶的口气，没想到刚好碰到薛如瑶从承乾宫出来，一见她随侍宫女捧的熏炉锦盒，她当场气得脸都绿了，这是刚送进宫中的贡品，周氏那里有一对，她想要还不敢讨，宋未语竟拿来赏人，不用说，其余的都在承乾宫了，她妒火攻心，下令夺过锦盒，把薛如瑶狠狠训斥一顿，这才算出了半口恶气，不曾想回去之后，第二日传出薛如瑶病得不轻，周氏又骂她愚蠢，她不服，心想您是不蠢，却没有一点作为，眼见得承乾宫专宠，等那人有了身孕就什么都完了，她决意乘观灯之际找父兄帮忙。

她身边一个男子打了个寒噤，吃醋的女人真是可怕，狰狞如夜叉，哪里还有半点美感，要不陛下不喜，连他也想离她三尺远:“好了

妹子，想好了没，人手可都安排下了，放心，都是高手。柳闯保护的那个女人就是吗？嗯，有味儿。”他那帝皇妹夫眼光不错，他叫周文元，是德妃的同母兄，不无学术的好色之徒，以前仗着是国舅为非作歹，宣德帝亲政后被斥退，免除了官职，今夜是奉了他爹的命令，给德妃出了一个主意，德妃还犹豫，她怕极了宣德帝，恒冲和高青都是高手，西门一笑也在，能讨得了便宜？周文元是一纨绔子弟，倒也不笨，看出德妃的顾虑，“妹子，你放心，那些个杀手不知我的真实身份，真要失手，他们有规矩，是宁死也不可以说出买家的，那宋未语总不会武功吧，只要有一个得手不就成了，你还真等那个女人生下太子啊？”他也没有告诉杀手未语的真实身份，怕他们甩手不干。德妃咬了咬牙，妒火，还有儿子封王的落空烧毁了她最后的一丝理智，顾不上太多了，她狠狠地说，“好了，就按你和爹的意思办，还不快走，叫人看见了，你我都逃不了干系，你可别忘了大伯是怎么死的。”

周文元浑身一哆嗦，飞快地遁入人山人海中。

于是，一切的事情就这么凑巧地发生了，连德妃都万万想不到，她给周氏家族挖了一条那么深的深坑。

未语快乐地叫了一声：“澄衣，我猜出来了，是琴。”她回头望去，就见对面的茶肆里高青神色凝重地和宣德帝说着什么，宣德帝脸色非常难看，他吩咐了几句，恒冲和高青微躬身后便消失不见了，未语和澄衣对视一眼，出了什么事？

宣德帝看见她，温和地笑了笑。招手示意她过去，西门一笑同时走了过来。

这时就听见有人尖叫一声：“有宫女跑了。”街市上一阵骚动，又有人喊：“往那边跑了，快拦住她。”人群一阵大乱，饶是龙骑尉也架不住人多，又不敢随便施拳脚，被冲得七零八落，这说话只是一瞬间的功夫，就有几名穿夹衫的女子粗鲁闷头直朝未语撞来，柳闯已挡在未语之前，见到有明晃闪亮，大喝一声：“护着主子。”澄衣娇斥，推开未语到安全的角落，和冲到眼前的人交上了手，竟是男子装扮的。西门一笑也同时出手，怎奈这时人群已有骚乱，左右横冲，胡乱践踏，撞到了不少花灯，一时爹叫娘喊的，好不混乱，杀手们有几份真章，为了不伤及无辜，待到西门一笑和柳闯制服这些杀手，龙骑尉固然护着宣德帝，对街的未语竟然无影无踪，宣德帝脸色铁青，一队京

畿卫进入，街上的乱序立即被阻止了，西门一笑和柳闯、澄衣跪在了地上，街上闹哄哄的老百姓这会儿听说是帝皇，一个个激动地山呼万岁。

宣德帝挥挥手，示意京畿卫善后，他脸上微带着笑，但笑意并没有到达眼里，射着冰寒的光芒："立即在九城布控，令京畿卫、虎贲卫、龙骑尉严密搜查，通知锦衣卫快速打探，京中有杀手潜入他们干什么吃的？但记住，不得扰民。还有龙骑尉，太平日子过得太多了，居然眼皮底下发生此等之事！"冷冷的话崩出，宣德帝率先走入对面的小巷，他方才看见未语后退几步，正欲提气跃过去，未语竟转身入了小巷，他的心一沉，未语不象是惊惶失措，倒像是有意离开，他勃然，怒到极点。

未语真的是有意的，先前人群一乱，身边的澄衣把她往角落一推，护在她前头和人缠斗上了，她吓得后退几步，人影在她眼前飞纵，她的目光和宣德帝对上，突然间恍觉她身边无人，她的心突突乱跳，身边没有人，她下意识地一转身，走了几步，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不是吗？她来不及再想什么，发足就跑，一时汗流浃背，一分钟都不能耽搁，他们都有武功，很快就会追来，她飞快地奔跑，沿途都是高墙，这样不行，她的脚步和喘息会暴露她的行踪，她停下脚步，意外地看见一家院子门扉虚掩，轻轻一推，闪了进去，关上门，是一家很大的花园。她往里走了几步，坐到草丛间，屏住呼吸，俄而就听见脚步轻稳，应有不少人走了过去，她还是不敢动，宣德帝不知她从小上体育课，身体虽不强健，但也没有那么脆弱。跑八百米还是能达标的。宣德帝一定料想她跑不远，必会折回，果然又有脚步声，她大气也不敢喘，好在秋夜树摇虫鸣，应能遮掩她的声息。

就听见有人问："要不要进这些院子搜一搜？"她的心提到嗓子眼，半晌，她几乎想出声自投罗网，宣德帝低沉的声音："算了。这里房子多，今夜是重阳不宜扰民，九城已布控，她就出不了城，朕看她躲到几时。"最后几个字咬牙说出，一字一顿送到她耳边，未语紧紧掩住嘴唇，泪已流了满面，原来被他用如此的口吻说着，竟是痛彻她的心肺。

不知过了多久，四周静谧，街上似又恢复了热闹，隐约有喧笑声传来，未语拭干眼泪站了起来，她不敢原路出去，拔下玉簪，太显眼

了，袖在手里，把头发披散下来，梳成两条辫子，打量四周，花园椒香芬芳，借着天边一闪一闪的焰火，尽头有一间屋子，应该是花匠住的房子，黑咕隆冬的，刚才有声音时毫无响动，花匠可能观灯去了，未语定定心神，今夜没有宵禁，尽管宣德帝说城门布控，可是不是有九门吗，总得试试，现在当务之急是需找套衣裤，宽衣长裙是不适合落跑走路的。她试着走了过去，忽然角门一开，两盏灯笼照过来，未语不及藏身，那两人已经发现了她，三人同时压抑地惊叫一声，为首之人提起灯笼，再次惊呼："贵妃娘娘？"未语这一惊非同小可，呆呆地看向来人。

《挽红颜》　作者：静芬

回宫.冲突

"您不认得我？"那人把手中的灯笼递给身后的老妇，裣衽施了一礼："臣妾司马氏拜见贵妃娘娘，在宫外恕臣妾不行大礼了。"那老妇听着惊惶，提着灯笼的手微微颤抖。

"司马才人？"未语惊疑不定。

"难怪您不认得我，我们只见过一次，是您刚入宫谒见太后的时候，您是贵妃。我只是排在末尾的一个小才人，自然是我认得您，您不认得我。"司马氏话中似有怨嗔，却也落落大方。

这就是她曾抄录过诏旨的那个司马氏，未语定下心神，见她神情平静，没有阿谀奉承，素衣罗裙，梳着髻，只在发间插了几朵珠花，站在那里盈盈秋水，玉树亭亭，好一个出色的美人，只见她回过身去安慰老妇："奶娘，你不用怕，贵妃娘娘很随和的，不会怪罪我的。"

难道她的自由竟是这么短暂，方才侥幸逃脱，现在却会碰上司马氏，真是阴差阳错，未语叹息。

"您怎么会在我家的后院里？大家呢？"司马氏心中奇怪，此时的未语梳着两条辫子，不伦不类地出现在司马府的后花园，"您不是特意来找我的吧？"这其中必有内情。

还未等未语开口，后边的老妇扑通跪下，连磕了几个头"求贵妃娘娘开恩，是我要去别庄了，小姐怕以后再见不到我，这才偷偷回家来看看我，您要打要罚只管落在我的身上，不要怪罪我苦命的小姐。"说着哭了起来。

未语又是一吓，忙上前去扶老妇：“老人家，你起来，我..我不会的，真的，你快起来。”司马氏眼泪汪汪帮着扶起老妇：“你这个妈妈真是的，我和娘娘说话，你到角门替我们守着，别叫人发现咱们。”

待奶娘走到角门处，司马氏低低地说：“请恕我冒昧，您应该和大家在一起，而不是在此处，您发生什么事儿了？当然，您若为难不说也可。”

未语默然，不知如何作答才好，“司马才人，你就当没有看见我。”她转身往回走，“慢着。”司马氏心中略已猜到，不禁大吃一惊，“为什么？您疯了？”未语脚步一滞，“我知道你觉得难以想象，可是，我真的不能待在这里，我一定要回去，非回去不可。”她急促地呼吸，心痛得抽搐，“如果你想去告发，我不会阻拦，可是我还是要走，我不能久留，他已经在城中搜查。”

司马氏还在震撼中，见未语走到门边，“请留步，您这样走了，宫中必有风波，会牵累很多人，您想过没有？”未语一震，心中剧痛，体贴的紫衣，可爱的澄衣，认真的尚宫，她舍不下的何止这些，“对不起”她突觉眩晕得厉害，扶住墙，“大家是明君，即使雷霆暴雨，应该不会罪及无辜。”司马氏没有注意她的不适，怔忡着“您真的很幸运，他的温柔只给你一人，当初我得宠时他何曾有过真心的悦色，只是虚荣和名号蒙住了我的眼睛，我醒悟得太晚了。”未语无力地垂下身子，朦胧地说：“我一定要走了。”她勉力打开门想走出去

“且慢。”司马氏再次阻止。

未语振作精神，她并没有回头，“你想送我领赏？”

“不，”司马氏笑了，“如果在三月前我会的，剪除所有可能构成威胁的对手，可是现在的我不会再有妄想。您等会儿，我去拿一套衣裤来，您这样出去可不成，这些个府前巷后肯定有人看着，您一露面就会被抓到。您

等着，我先关门。”

“为什么你要帮我？”未语闭上眼，转过头去，不让司马氏发现她不对劲，司马氏一怔，有些凄凉地笑：“我这是帮自己，我回自己的家就像是做贼，宫规固是不许，我的家人何尝不是拿我当了洪水猛兽，可我还是不能连累司马家，尤其是我那老奶娘，好不容易才有安生日子，您若被找到，也请当没见过我。”声音中有些哽咽，匆匆地走了。

也亏她走得仓猝，未语觉得天旋地转，她顾不得了，勉强拉开门，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去，胡乱转弯，黑暗中好象走进了一条死巷，她再也支持不住，软靠在墙沿晕了过去，任凭外头找得翻天覆地，她静静地躺着，失去了知觉，今夜夜色浓重，花灯散去后，夜空黑幽幽的，伸手不见五指。

司马氏拿了包裹出来，却是人迹杳无，她发了半天愣，见时辰不早，她走出了巷子，不禁满是迷惘，不知是如何回到西内，不知不觉已到了慈恩观，她跌跪在蒲团上，翻开佛经，闭上眼睛，双手合什，念念有辞。

☆☆☆☆☆☆☆☆☆

宣德帝下了严旨封锁，但坊间的流言四起，有说刺客伤了贵妃，有说贵妃被掳走，也有说贵妃失踪了，言者有凭有据，近卫军倾巢出动，说是搜查刺客，其实是寻找贵妃。

但当夜晚间宣德帝如常驾临承乾宫，宫廷内外都闭上了嘴，花灯散后，没有人再敢议论皇家的是非，宫中更是战战兢兢，戒备森严，宣德帝的怒火整个大内都为之战栗。周德妃眼见刺客被擒吓得仓皇回宫，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只身偷偷到兴庆宫求见，被拒之门外，她回到长生殿，心惊肉跳，命宫女摆了香案，一夜喃喃祈求。

深夜，承乾宫的西耳房，灯火通明，紫衣、澄衣、五尚女官们跪了一地，宣德帝坐在短榻上，冷峻地看着眼前的珐琅熏炉，它已被严严实实地封住，一室空气滞闷，几乎令人窒息，外头侍立的宫女太监屏声凝气，方才恒冲奉旨去审问刺客，宣德帝说了一句："让他们开口，知道该怎么做？"语气中的残酷狠毒令在场的人寒毛淋漓。

高青悄悄地走了进来，躬身递上一卷册子，宣德帝打开，上面是薛家父子的供词，画押处血渍犹腥，宣德帝看了一眼，握住册子，青筋暴起，"西门有没有消息？"

"回大家，还没有讯息传回来。"高青答道。

"你去传给西门，掘地三尺也要把她找回来，她身上的冰魄毒耽误越长越危险，如果毒发，很可能还在那条巷子里，叫西门赶过去挨着胡同一条条地搜"他握紧拳，无法置信未语竟会弃他，是的，是弃他而去，他望向高青有一瞬的痛楚和脆弱，高青一惊，再看还是冷厉，"你再去恒冲处看看，有什么进展。"

“是。”高青退出，今夜发生了太多的事。

原来就在他们观花灯之际，承乾宫的四名宫女在太医诊脉之时突然象中了邪似的往西次间跑，拉都拉不住，还撞伤了几个去拉她们的宫女太监，紫衣一看情势不对，这像是中了迷毒，太医只诊断她们皆有发热，其余也说不出个所以然，紫衣想起恒冲是当世制毒制香的高手，忙央了龙骑尉去找高青和恒冲，把这情形一说，高青一听大惊，忙禀告宣德帝，所以当时未语看见宣德帝脸色非常难看。高青和恒冲领命到承乾殿的西次间，恒冲细细分辨，在书案的右侧熏炉闻到了一丝异味，再听紫衣述说，观察得病宫女的症状，顿时吓出了一身冷汗，这是冰魄之毒，锦衣卫曾送过一份资料：此毒无色,味道极淡几不可闻，可以夺人命于无形之中，由朱兹国的一个邪教秘密制出，因为原料极难培育，故居为奇货，高价售卖，用来筹措钱财，以图东山再起。高青和紫衣听后不约而同地想到十天前来过西次间的薛如瑶以及她那场莫名之热，那四个宫女正是近十日在西次间值侍的，那么贵妃...，恒冲也想到了这个房间的女主人，三人同时变色，高青顾不得是佳节了，立刻动用紧急时才可放出的信号，其实宣德帝正在巷子里，一见信号，知有急变，令柳闯继续搜查，先行回到承乾宫，高青见只有宣德帝一人，偷偷一问，才知他们离去后发生了变故，自未语进宫后他心中暗藏的担心终于发生，令他错愕。宣德帝听了三人奏报，脸色阴沉，令西门一笑带虎贲卫在城中大索，令高青迅速和锦衣卫会合潜入薛家严刑逼供，令恒冲审问刺客主使者谁，寒厉的语气里透着杀气，众人都为那些不知死活的人哀悼，他们惹得一头猛虎凶性大发。

望着夜空，“西门，你快找到贵妃娘娘吧，”高青祈祷，“也许只有她还能拦住大家的杀气，如果晚了，贵妃有什么差池...”他打了个寒噤，不敢再想象下去，天子之怒，不是流血十里就能宣泄的。

一个龙旗尉的侍卫过来，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高青哼了声“找死，把他关起来。”原来是洪达在金水桥下探头探脑被逮住了。

高青写好了字卷，亲手放出夜鸽，鸽子在半空盘旋两周，咕的一声飞入黑暗之中，刚想抬步，就见恒冲大步流星迎面走来，平时有点娃娃笑的他显得杀气腾腾，高青一凛，恒冲走到他身边，低声地说了一个字：“周”。

尽管心中已有所料，高青还是一沉，一个贵妃，竟牵涉出周、薛两家，他摇头，不明白为何竟有如此愚蠢的行动，利欲熏昏了他们的双眼，竟迫不及待地自掘坟墓。大家早有心打压几个碍事的豪门世家，可今日之势，想必不单是打压这么简单了，薛家是灭顶之灾，周家是大家深恶痛绝的，能容与京师多少还念了几分亲情，这回周家是在劫难逃了，于公于私，大家都不会轻易罢休，可周家毕竟是大家的母族，若真是血溅五步，，还是有违孝道，有损圣德的。惟有期盼贵妃能安然回宫，或许大家会转移部分注意力，暂缓之下还有回旋的余地，否则龙颜盛怒后果不堪设想。

“她为什么要那么做？”恒冲走到承乾殿前，今夜之前他从未踏足内殿，“三千宠爱，还不够吗？”

高青瞪了他一眼“别胡说，你嫌里头还不够肃杀？”往里走进，高青叹息，他平时略有察觉

未语独处时总有一层厚厚的忧郁，他也想过未语纵有千万种的不情愿，在大家如此的爱宠下应该心意辗转了，却没想到会有这么出乎意料的举动，六宫宠爱集于一身，一旦有皇子，后位非她莫属啊，这样的隆恩浩荡，换作其他女子早就感激涕零了，可这位娘娘偏生不是寻常女子，大家已动了情，而她还在云里雾里。

耳房内鸦雀无声，恒冲朝跪着的紫衣诸人瞥过同情，两人躬身施礼，垂手侍立，静寂中无人作声。高青突然又担心起来，现在大家对贵妃到底如何处置，万一他的怒火撒向贵妃，娇弱如贵妃她能挡得住吗？

“胜业坊主使的？”宣德帝冷冷地问，又像是肯定。

周氏家族气焰嚣张时占据了胜业坊大半的地产，现在还居住着。

“是，周文元的主谋。”

“很好，”宣德帝轻柔地说，“高青，谋刺帝皇，罪有可恕吗？”

高青跪下，垂头不敢回答，大家的怒火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这是灭族啊，冷汗立即湿了他一身，他只有在大家亲政之前目睹过一次这样的暴怒烈火。

一道流星闪过，屋内的人都是一震，一只夜鸽咕咕几声停在窗台上，高青顾不得礼仪，一跃而起，从鸽脚下解下一极小的竹节，抽出

字卷，跪奉宣德帝，宣德帝展开，上写：人已找到，就在小巷，毒发晕厥，请旨。宣德帝看到晕厥二字，心中疼痛，腾地站起，喝了声“请什么旨，送到...”承乾宫三字刚要出口，突觉帝皇的威仪荡然无存，又改口，“送到宫人...”这最后的“斜”字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宫人斜是囚禁获罪的妃嫔和宫人之所，暗无天日，他怎舍得把未语送进去，那是他心爱的，一时脸色铁青，高青却悄悄松了一口气，递上台阶，“大家，娘娘可病着呢，晚去了怕是...”他话未及说完，宣德帝疾步走出殿门，“高青，叫西门原地侯着，不得惊扰贵妃。”说话间，人已经在承乾门外了，恒冲立即跟上，高青回头看着容尚宫“大伙儿受点累，这还是轻的，今夜之事，都把上锁，谁再不利索，那就是身家性命了。这宫中的暴风骤雨是逃不了了。”

崇仁坊的死巷里，只有西门一笑手中的火把照得这浓墨的黑夜有一丝丝的亮光，四名虎贲卫面朝外，手里举着锦幔，把这一角围起，做了一个严实的屏障，五个人笔直地站着，一言不发，诡异得令人惊乍。不久，轻轻的脚步接近，西门一笑单腿跪地，那人接过火把，说了声：“去吧。”

巷子里只剩下一个人，不，还有一个女子，她静静倚靠在墙角里，脸上有异样的绯红，呼吸微有起伏，紧紧闭着双眸，那人走到她身边，火光在她的秀美的脸庞上跳跃，他蹲下身子，手慢慢地犹豫地轻触她幼嫩的脸颊，灼烫了他的手心，他低叹，心投降了，这半夜几个时辰的煎熬固然让他怒气难平，可也令他明白了一件事，他踩息了火把，放松手臂抱起她，紧紧拥在怀里，如获珍宝。

怀中的人向他偎依过来，含含糊糊地“怎么这么晚呢？”

他轰然，呆若木鸡。

第一次听到，也是在夜深人静，她睡得迷糊，他才睡下抱她入怀，她似醒非醒地“怎么这么晚呢？”含嗔撒娇令他喜出望外，低头再看不禁苦笑，原来只是一句呓语。

今夜听来，似甜却苦，他长叹一声，平生的无力都在此时了。

JK2004421制作

3G365电子书组　　☆☆☆☆☆☆☆☆☆

热、热、热，热浪滚滚。

未语抬头一看，天上明晃晃的都是太阳，汗滴滴答答地流在地上，想抬手，手却无力，往下一看，连脚也动弹不得，这是什么地方？她的喉咙好象被堵住了，一个字也吐不出来，四周突然漆黑一片，她惊骇万分。

“阿语”是叔叔，她喜极而泣，脚步轻飘，跟了过去，一片怪石，有水声淙淙，“叔叔，有水。”她开心地叫，好似有一次爬山发现有瀑布惊喜莫名，叔叔回过身，她一吓，哪里是叔叔，竟是宣德帝，未语慌忙后退，“砰”地一声，她摔倒了，定睛一看，却无人影，她又着忙，怎么一会儿就不见了呢？她想喊，眼前一黑，坠入黑暗之中。

坐在方藤椅上的宣德帝放下折子，走到床边，床上的未语把被子蹬得歪七扭八，刚才头磕到床沿上，昏睡中的她蹙紧了眉毛，额前的头发黏住了，摸摸她的脖颈，汗滋滋的，这已是第三次了，他放下心来，应该不会再有热度，他走出房间，令高青传热汤伺候，以免未语收了汗，传太医进来侯着随时看脉。

凌晨，他抱了未语回到乾清宫，未语已经浑身发烫，陷入昏迷，待命的恒冲仔细诊脉，察颜观色，反吁了一口气，请他宽心，原来和冰魄接触最长体力最弱的未语之所以最后一个发病，一是中毒时间还不算太长，十日中她不是整日呆在西次间，第二个主要原因是因为她体内有一股柔和的内力抵消了大部分毒性的侵入，这也是其他有过接触的人未中毒的原因，他们拥有的内力深厚，足以排斥冰魄之毒。恒冲言道贵妃只需每隔一个时辰服用解毒汤药，三次起伏后烧退则毒清。而这股内力是中秋以后宣德帝见未语体质未有起色，每晚待她入睡后就灌输内力给她，期望有助益她的身体，宣德帝当时一听，欲再施内力给未语，恒冲劝止，说贵妃已经开始发热，这个时候施予内力不但无助，相反还会延长体内拉锯的时间，宣德帝这才打消念头。

于是一碗碗的汤药由高青亲手送进东暖阁，发着高烧的未语昏迷中胡乱挣扎，宣德帝摒退了宫女，亲力亲为，强迫把药灌进她的嘴

里，折腾了一个上午，未语退了烧，比预计的要快了许多。

幸得重阳第二日，京城乃至国中尚在庆馀，没有例行的朝会，递牌子的大臣不多，高青回了宣德帝，宣德帝令三省先行裁定拟旨来看，高青见宣德帝只字未提周、薛两家，心中更加不安，只严厉吩咐了乾清宫的宫女太监们，不得张扬，毕竟按制只有皇后才可在乾清宫长居，他倒不怕兴庆宫，这个时候想必是坐立难安，他怕外边那帮清流老爷不知轻重递本进言，白白来充炮灰。

这会儿乾清宫上下总算喘出一口大气，高青暗叫恒冲去知会紫衣一声，待服侍妥当了，又亲自到御膳房传了午膳，端了薄薄的粥衣汤，往回走时正看到刑部和吏部、礼部的尚书从乾清宫出来，心不由一跳，走进殿里，就听宣德帝在东暖阁里说："是高青吗？"

小太监打起帘子，高青领了太监们在临窗的如意圆桌上摆好午膳，这张桌子还是因为宣德帝和未语常常在此用晚膳才摆设的。宣德帝接过粥碗进去，良久才出来，新换的绢袍上有点点的新渍，他拂了拂，坐到圆桌边。

"贵妃尚在昏睡中，她身边的宫女叫两个过来服侍。"宣德帝意态悠适，轻描淡写交代未语将在乾清宫居住，"把西暖阁整理出来做贵妃的书房。"

"是。"高青猜度刚才礼部长官在此，大家定是令他改动仪制，堵住众人之口。

"午膳后你去办趟差事，给永和宫挪个地方，然后，"他一挫，双瞳里凝聚着煞气，高青一激灵，"传旨朕要到兴庆宫问疾，听说太后病了，令德妃前去侍奉。"

☆☆☆☆☆☆☆☆☆

一道闪电劈过，撕裂了半空，雷声隆隆，喀喇一声这倾盆大雨铺天盖地的倒了下来，兴庆宫外侍卫执戟肃立，宫内惴惴不安，正殿的周氏，坐在楠木交椅上的德妃，死气沉沉，侍立的宫女太监都掩不住的惊慌，德妃不时舔着嘴唇，也没人奉茶。

天色越来越阴沉，自昨晚洪达如断线的风筝没了音讯，这宫中人人自危，一早只有寥寥几个低级的婕妤才人前来请安，太后的两个甥女不见踪迹，凌晨时宫庭突然增加了警卫，每个人都嗅到了异样。周

氏忍不住，试探着派人出去，倒无人阻拦，回来说的消息是大家至今未见朝臣，也没见贵妃的轻舆出乾清宫。

刚用了午膳，龙骑尉押着德妃的轿子进了兴庆宫，德妃一下轿吓得语无伦次，人有些失控，“母后，救救我，我不要死，我不想死...”连哭带爬，周氏忙问“怎么回事？”德妃哭哭啼啼，说了半天，才知龙骑尉押着轿子特意到东内的永和宫绕了一圈，听到永和宫内杖打声，凄厉恐惧的哭声，吓得德妃魂不附体。周氏一听，顿时心凉了半截，喃喃地说了声“完了，完了。”便不再作声。

一个太监闪进，把一本册子恭谨地放在周氏身边的玉几上，退出。是邸抄，周氏打开一看，脸如死灰,册子从她手中滑落，德妃捡起，摊开，“轰”地一声惊雷，德妃软跌在地，风吹册子，哗哗翻动，朱笔钩绝，“郑国公薛键，奸恶不竣，与子同谋...残害后宫，更欲图谋不轨...是谓罪不可恕...薛氏父子处以绞刑，婕妤薛氏废为庶人，杖三十，送交宫人斜管束，男丁送辽西世代为官奴，女子官卖永为娼妓...”

德妃痛哭失声，“赫赫薛家就这么完了。”周氏可怜地看着德妃，“很快就轮到周家了。这是我的儿子，我的报应啊。”

“大家驾临。”宣德帝走了进来，高青随侍，捧着一个锦盒。

周氏悚然，不禁站起，德妃已软瘫在地，浑身颤抖。

周氏强挤出几分笑容，“皇儿，德妃知道错了，她一时鬼迷心窍才...”

“错了？”宣德帝阴沉沉地接话，“雇佣杀手刺杀朕和贵妃，母后，依您说这该当何罪？”

德妃涕泗横流，“臣妾不敢，臣妾冤枉啊，臣妾只是想...”她忽地噎住，看着宣德帝冷森的双眸，牙齿抖动如筛糠一般。

周氏咬了咬牙，“我让文元父子对皇儿有个交待，德妃，你看在娘和景浩的份上就饶了她， 放过周家。”

宣德帝看着他的母亲，颜色憔悴，细纹密密地爬在脸上，他站了起来，握住拳，转身走到殿口，他没有回头，“母后，兴庆宫潮闷，您年纪大了，和太妃们一起迁到慈宁宫去吧，我为您修了慈宁花园。”

周氏呆了半晌，慈宁宫，她终于要养老了，在儿子的眼皮底下。她颓然坐下，好象老了好几岁。

“ 德妃”他唤了一声，德妃心惊胆战，“回长生殿反省，无旨意不得出宫，高青，把锦盒赐给德妃。”

周氏一愣，德妃睁着一双泪眼，不解其意，宣德帝已扬长而去。

一日后，胜业坊周府传出哭声，周文元父子突然暴毙，想求见太后和德妃不得其门。一年后德妃忽然记起，那只包得严实的锦盒，当时命人打开，竟是一只价值连城的珐琅熏炉，百思难以理解宣德帝的意思，彼时她日夜忧惧，就不敢乱动原样放置在寝宫里，一年的日子过去，她安心了些，又不能出去，就令人找出来，放在厢房里焚香祈佛，谁料不久缠绵病榻，两月后薨逝。

周氏听到德妃死讯，默然，除了九峰山苑的海漪园和慈宁宫，偶尔到大明宫，始终深居简出。周家从此一蹶不振，就此衰败了。

☆☆☆☆☆☆☆☆☆

初冬的太阳照得乾清宫西暖阁暖烘烘的，风卷着树叶原地滑动，地上的落叶灰了，“路遥归梦难成”未语站在窗前，看着殿外的一排排蹲兽，略略有些失神。

“娘娘，该喝药了。”紫衣从宫女手中接过玉盘，放在桌上。

那场病未语调养了两个月才慢慢恢复，她一直住在乾清宫，除了和宣德帝同行，形同禁锢，而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是个禁忌的话题，没有人敢提及。

宣德帝还是温存，似乎没有隔阂，只有未语明白他的占有强制而迅猛，和他在一起，心神有些游移或床第之间稍有不顺，第二日她会足足一天起不了床。她是矛盾的，心悸，有时内疚，心被割成两瓣，昏睡中她是醒着的，他的呵护，他的温柔，心禁不住沦落了，可有时她的心有时鼓噪的，自我的，这个地方是她的归属吗？帝皇的钟情，就像她来到这个时空一样不可想象，他的冷厉和无情，凌厉的目光，她也战栗，无声无息的德妃、薛如瑶，她面前的药碗，前几天，她倒了大半的药，他在晚膳时和颜悦色地给她布菜，话语冰冷地命高青把紫衣和澄衣带下杖责，她愣住了，他的眼神凶狠，她从锦墩上跪下，从进宫那日后，她再没有跪下行礼过。

紫衣和澄衣还是挨了饿，那夜，仿佛又回到了起点，他挟着怒气，一次又一次地逼迫她，冷眼看着她喘息，没有一丝的怜惜，她

恨，又迎合着，两个人的身体一起燃烧，那夜似痛苦，似欢愉，夜无穷无尽，夜只是短短的激情和春宵。

第二日她醒来时他去了大明宫，然后两天没有回来，也不召见未语，两个月来消气屏息的后宫又窃窃私语：贵妃将要失宠，大家有意要纳许国娇媚的公主为妃。

“娘娘，药冷了更苦。”紫衣心疼地看着未语，因为消瘦而凹陷的眼睛大而孤零，原先在承乾宫时娘娘还有轻松的时候，看书写字作画，偶尔澄衣和容尚宫闹闹，她的脸上会有笑容，现在她很少理会桌上的笔墨纸砚，拿着书卷半天也不见翻页，和大家在一起时更让紫衣提着心，未语有时是温驯，有时是乖张，显得不可捉摸，大家似乎都在容忍，直至那日未语倒了药。

未语搅动着小银勺，忍耐地把药喝了，又苦又涩。

两天，他没有回乾清宫，晚上未语睡在西暖阁，也许是她心里累极，这两天她睡得特别沉，想他吗？未语苦笑，是，她不去东暖阁，那边充斥着他的气味，她怕午夜梦回，孤枕再难入眠，他人不在，却又是无孔不入，这药，这桌上的雪浪纸，早膳时的奶茶，都是他的吩咐，连这屋里的宫女、殿外的侍卫都是奉了他的旨意有条不紊地在监视她，她自嘲地笑了起来。

紫衣担心地看着她，未语把药碗放回，“我没事，紫衣，真的。”她站起，“我去小睡一会儿，晚膳之前不要叫醒我。”

也许再有几日，她会被送回承乾宫，渐渐受到冷落，宫中的流言虽止于乾清宫，但宫女太监们的眼神还是略可猜出几分的，这应是她所希望的，未语拥着锦被，心中涩然，她会需要很长的时日来忘记这一切。

紫衣和澄衣守在帘外，殿外的柳闯鹰目炯炯地往这边看了一下，午后的阳光下龙骑尉的头盔明晃晃地刺眼，紫衣心想：“娘娘会失宠吗？”

一阵靴声囊囊，龙纛龙扇出现在乾清门，众人都跪了下去。

宣德帝回到了乾清宫，就在未语浅眠的时候。

三天前，未语倒了药碗，他勃然大怒，在她的心里，总想从他的身边逃开，不想孕育他的孩子，他隐忍的怒火被点燃，他威胁她，激

狂地要了她，一早醒来，见她脸上的泪痕，他有些惊悔，未语，除了初夜，她再没有在他面前流泪，他小心呵护了这么久，还是失控了，怕看到她更疏离的目光，他也需要有时间沉淀自己的心情，于是匆匆到了大明宫，接见来朝的许国国主和王妃，召对三省六部的官员，问询河工，试图忙碌得象陀螺，第一回在无节无日的,他住在了大明宫，第一夜，高青和往常一样没有奉上宫妃的红头牌，他大发雷霆，高青忙忙捧上时，他又掀翻了九钉御盘。第二天夜晚，他终于忍无可忍，召来高青直截了当地问贵妃的情形，暗暗希望听到贵妃是彷徨盼望的，不料高青回报贵妃一切安好，她睡在西暖阁，一夜好眠，而他却是寝食难安，这一夜他挑鼻子挑眼的，踢了好几个太监出气，为着帝皇的尊严，勉勉强强又在大明宫住了一晚。

今天一早许国国主求见，有意把公主嫁与为妃，他拒绝了，他的心里满是她的影子，看到大臣们必恭必敬地下跪，想起那日她跪下时脸上的倔犟和眼中的惧色，心中充满了怜惜，高青见他迟迟不叫起，轻咳了一声，他才发现他居然在朝对时走神了，他从小学帝皇之道，连父皇都告诫他不能沉湎女色，帝皇不可以有感情，他也是这么做的，比起父皇的多宠，他对后宫从来不加辞色，而这一切早在他写下册妃诏书那刻起就已经破例了，所以他决定低头了。

西暖阁的寝房里静寂无声，守在帘子外的紫衣、澄衣退到了廊下，宣德帝走到床边，丝幔半垂，未语穿着蜜荷色的棉袄，身上盖了条薄薄的锦被，身子微侧，好似觉得有人进来，睫毛抖动了一下，星眸半睁，往里侧过去，被子翻落，露出葱黄绫的裤子，还没有睡醒。

他的目光在她停匀的肢体上流连，坐在床沿上拿起被子盖好。

过了一小会儿，她一动，被子又滑落，他再盖，她再踢落，显然已经醒了，他扳过她的肩膀，她看着他，有一丝乖戾。

他耐心地说：“盖上被子，会着凉的。”

近距离直视他脸上的温柔，未语的心灵有异样的跳跃，她憎恨，恨所有的一切，连她自己也恨在里面，自从踏进这个宫廷，她在心里郁积了许多情愁，他两天没有回来，一回来却是这般深情款款，在矛盾中，她的感情似一条河流中的冷暖气流相互冲撞着，横决了，她坐了起来，再次把被子踢掉，直跌落在床前的踏板上，她说：“我不要你管。”

他没料到她的蛮横，看着她的娇纵，在他的眼里她的顶撞也有一种调情的美丽，他笑了，当她是被宠坏的孩子，温和地说：“朕不管你，谁管你呢？”说着俯身拿起锦被，盖在她的脚上。

“我不要你关心，只是因为我没有象其他人那样讨好你，你才会觉得新奇，才会看上我，是不是？”未语咄咄逼人，她抓着锦被，仿佛什么理智也没有了。

宣德帝的脸色沉了下来，未语很矛盾，但他以为她是明白自己的感情的，然而她竟会那样说，他站起，踱到妆台，从镜里看到未语消瘦的脸庞，他回过头来，十分忍耐地“爱妃，你应该明白朕是...”

未语打断他的话，“不要那样叫我，我说对了是不是？你无话可说了？我不想留在这里，不想看见你。”剧烈的冲动使她脸色惨白，口不择言。

“未语”宣德帝喝了一声，未语一震，茫然地看着他。

宣德帝全身沸腾，青筋暴起，他握住拳，如果是第二人，他会立即下诏废黜她，可是她是自己深爱的未语，他大步走了出去，他处于忿怒中，他再不能对爱的人发泄怒火，那夜已经足够了。

宣德帝站在廊下，高青、紫衣众人紧张地看着他，都隐约听到里面的声音。

风吹落叶刷刷作响，未语似乎处在一种不可自拔的痛苦之中，他往回走，不管未语说了什么，他一律哄她就是了，他不能漠视自己爱的人啊。

未语原以为会看到一张怒不可遏的脸，对上的却是和煦，她撼动了，迷茫地想：“他喜欢我，不是他的错，而是我的错呀。”

“未语”他怕“爱妃”二字再惹来反弹，而且叫未语更顺口些，“未语，你不舒服吗？”未语的泪流了下来，“你为什么要容忍我，我一无是处，甚至不是...”不是这个世界的人，她只是一个过客，为什么要让她来承受这样沉重的感情?

他震动，未语流着泪，他搂住她，“不要哭呵，我的未语。”她挣扎，却遭到更有力的钳制，她没有哭出声，只是抽动着肩膀，于是他们在搂抱中沉默。

这一次激越的冲突后，体弱的未语再次病倒了，她发着高热，讲着呓语，五天五夜，她的话让陪伴她的宣德帝凝重深思。未语一直睡着，久到好象一直在做梦，有甜蜜的，有恐怖的，热退时，床边有紫衣和澄衣。

她惘惘地问：“我怎么了？”

紫衣用棉球沾了沾她干裂的唇，答非所问：“大家刚刚睡下。”

她看见龙凤戏水的帐顶，看见不远处的锦榻上轻轻打鼾的宣德帝，眼泪从脸颊上淌下，她软弱地闭上眼，不管什么样的梦境，她宁愿还在其中。

《挽红颜》　作者：静芬

和谐.夏宫

病愈后的未语不但没有憔悴，反而因为放弃了一些东西，变得鲜艳起来，她的柔和，有时的骄横，使得她犹如蝶化般的美丽。

早上，天空飘着雪花，地上积起厚厚的一层，未语惊喜地走到殿口，伸出手，很多年没有见过这轻舞飞扬了，她从丹墀上跑下去，雪如柳絮，又似鹅毛，顷刻落满了身上，环望四周，白雪中这琼楼玉宇堆砌得洁白无暇，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东暖阁里檀香弥漫，宣德帝和睿亲王嬴天放商议开放边境互市，忽的瞥见，脸顿时放松了，又皱眉，“高青，把那件雀霓猞猁披风给娘娘。”回过头，见天放饶有兴致地看着他又把目光投向殿前广场上的未语，银红色的软袄衬得她粉妆玉琢，十分的妩媚，宣德帝咳了一声“收回你的眼睛，说正事。”

天放呵呵地笑，宣德帝闪过一丝可疑的暗红，横了他一眼，天放拉住嘴角，呵呵，有人恼羞成怒，怕是要公报私仇。

“天放，朕想让你去署理东北郡的节度使。”

哦，这么快就有报应，嬴天放一挑眉。

“东北有最大的马场，粮米集散，船队、马帮规模不小，特别是商清涛。开放互市，朕的用意是不但要从各国赚钱，获得好的工艺，而且要掌握主控，把各国的物流垄断在我手，但马匹、船工还有最重要的火械一定要严厉控制，一有发现必得斩草除根，近来因为互市扩大，锦衣卫奏报都护府力有不逮，各国蠢蠢欲动，都有探子潜入，锦

衣卫虽抓了一批，朕想他们是不肯死心的，田纪年不能担这个重任，你去，你再兼理东北军营，全面整肃，朕放心些。”

“皇兄给我这么大的权力，就不怕我结党营私，图谋不轨？”嬴天放开玩笑，总有几个大臣对他时时警惕，三五八节地上书，说宣德帝至今未立皇嗣，不宜给这位皇弟过多的权柄。

“你会吗？”，宣德帝丝毫不怀疑自己的眼光。

“我不会。”嬴天放难得老老实实地回答，宣德帝给了他一个无聊的冷光，他叫屈：“皇兄，我是为你着想好不好！”两个人时他也常常你我不分。

宣德帝却是认真，“如果朕一直没有嫡子，那就由你来继承大统。那两个一个放荡一个太过老实都不是合适的人选。”

嬴天放脸色严肃，心中充满感动，他自小才华出众，不知遮盖锋芒，狂傲不羁，盖过当时还是太子的皇兄，别人劝他，他自认和皇兄亲厚，坦荡无私，皇兄在众兄弟中也对他独厚，周氏当政时他几次触怒周家，周氏欲鸩杀他，皇兄出入都带着他，周氏投鼠忌器这才罢手，他辅助皇兄夺回权力，当时人人都以为宣德帝会鸟尽弓藏，但恰恰相反，皇兄给予了他更多的信任和权力。

他有些潮湿，“胡扯。”他转过身来看向广场，广场上多了几条身影，拿着扫帚花锄，不禁咦了一声。

宣德帝顺着他的目光，嘴角不由轻扬，“走，去看看贵妃在做什么？”率先走了出去，“皇兄，你开小差喔。”他嚷着，高青瞪了他一眼，嬴天放欣慰地笑了，他耸了耸肩，好事，皇兄和他身边的人越来越有人味了，少了许多冷气。

“到膳房拿两颗煤球来，要小的，圆一些。”一根纤纤手指指向宣德帝，头也不回。宣德帝握住她的玉手，冰冷的，放进手心里揉着，“冷不冷？”拢住娇躯，未语抬头娇媚地横了他一眼，挣脱不开，拍打他的手，“啊呀，别捣乱，我堆个雪人给你瞧瞧，你去办你的正事。”

宣德帝果然放开了手，嬴天放和未语打过几次照面，也听过皇兄对她的宠爱，但亲眼目睹，还是吃惊非小，皇兄真的是一头载进去

了。在庄严肃穆的乾清门广场堆个雪人，他再次笑出声，惹得帝妃都看向他。

“臣弟拜见贵妃娘娘。”他深施了一礼。

“他是睿亲王嬴天放，你来见见。”未语有些羞意，宣德帝瞪着他，他只好收敛笑容.

“皇兄为何不直接立贵妃为后呢？现在已经没有反对的声音，人都住在乾清宫了，皇兄还有什么顾忌？”再次回到东暖阁，嬴天放问道。

宣德帝看着窗外的飞雪，“她心中有事，藏得很深，朕不知道是什么牵拌了她。”稍稍有些落寂。

重阳之夜，嬴天放不在京城，奉命到渤海郡督造新型的舰船去了，并秘密制造了一批枪械，前几日才回京，听人含糊提起过，贵妃重病，薛家查抄，太后迁宫，德妃幽禁，天子一怒为红颜，皇兄竟爱得如此辛苦，要掬一把泪。赶紧转个话题，“您刚才说到商清涛，他快成亲了，就在年前十二月二十六。”

“朕知道了，可惜，朕本想过两年把缙云嫁他。”

嬴天放略显夸张，“不会吧，皇兄，二年后缙云才十五，您让三十岁的商清涛尚主，老牛吞嫩草。亏他要成亲了，我可爱的小侄女逃过一劫。”缙云是宣德帝长女，今年才十三，母亲早逝，先有几个宫妃抚育过，都不尽人意，宣德帝淡漠，耿太妃看不过，由儿子出面，宣德帝同意，接到寿康宫养育，嬴天放特别疼爱这个小侄女。

宣德帝横他一眼，表示到此为止，拿出一份图样交给他，他看了神色凝重。

“这是一份改良的船工图样，你是行家看看还有什么不妥，你到东北后，可以物色几个可靠的人选，让他们扩大经营和规模，商氏当然也可在其中，朕看过姬仲连的密折，闹了不少内务，不过商清涛此人是商业奇才，务必要为我用，你就全权处置吧，别的人选一定要谨慎，家族不能良莠不齐，以免外泄。”

嬴天放仔细看了图样，收置妥当，“臣弟会斟酌，皇兄放心。”

“还有，锦衣卫禀报，最近许国动作频繁，先是欲献女进宫，后又打探你的婚事，让太妃回绝了，你自个儿小心些，朕让柳闯跟你出京，一则保护你，二则让他跟你历练，你多栽培他，看他一、二年内

可否堪当重任，你不能在东北久呆，朕身边少不了你，你不在，朕会累许多，你的安全一定要周全，你自己到裴振东那里挑几个侍卫。”

“是，臣弟都理会得。”嬴天放称喏。

“好了，你年后就出京吧，没几日了，就住在宫中多陪陪太妃，省得她抱怨朕把你差东差西。”宣德帝说道。

“母妃有这么大的胆子？”嬴天放不信，母亲虽然泼辣些，可还不敢来捋皇兄的虎须。

“她会跟贵妃说。”宣德帝语气中有些没好气，病后未语常常去御花园散步，几次碰上耿太妃和缙云，有了些交谈，热情豪爽的耿太妃就常派人来邀未语喝茶，他本是乐见的，未语病后脾气起伏，他又不想打断现在的美好，到外头走走，可以分散她的心事，可最近几次她留在寿康宫的时间越来越久，久到他须派人去接。

嬴天放失笑，他回来后，母亲对他赞不绝口贵妃的温柔和体贴，抱怨他还不成家找个好媳妇好陪陪她，害得他抱头鼠窜逃回王府，原来皇兄也是受害者，他吃味了。

“去吧，太妃可找了一堆名门闺秀的绣像等着你呢。”宣德帝报复他脸上的笑容，幸灾乐祸地说，“昨天就跟贵妃打了招呼叫朕不要留你太久。高青，派人送睿亲王过去。”

嬴天放不可置信，他的皇兄居然在调侃他，高青看他一脸痴呆，窃笑几声，推他出门，良久，宣德帝听到他鸡叫鬼叫，看向广场上的未语，不舍剥夺她的快乐，可是大臣门已经在乾清门外等叫起了，“高青，请贵妃到西暖阁，叫大臣们进来。”

“遵旨。”高青喏了一声。

过年的时候，宫廷上下都忙碌起来。

和民间一样，除了洒扫一新，东西两内布置得喜气洋洋，祭财神、拜祖先除夕辞岁，爆竹声声，好不热闹，这宫中是喜欢也罢，嫉恨也好，还是无奈，各怀心事，从初一到十五，大大小小的家宴，接受朝贺，命妇穿梭，各宫的家眷都可进宫拜年，一时宫中纷至沓来，闹个不亦乐乎。未语是新奇，也是思念，尽管繁琐的祭拜、不断地有人求见请安拜年分散了她的愁绪，她心里还是伤感，她为很少想到叔叔自责，校园的生活才半年就已觉得遥远而模糊了，一夜梦回，她在

叔叔家的楼下徘徊，却不得其门而入，惊梦，醒来泪啼阑干，宣德帝抱她入怀，百般温存，她又怅然，为不能全部回应这个男人的情意而内疚，她常常想：我已经很幸运了，能得到这样一个优秀男人的感情，皇帝又怎么样呢，我不该拿这个做借口。她常常患得患失，宣德帝心中也有了苦恼。

嬴天放出京陛辞，宣德帝送他的兄弟到乾清门，感叹地说："贵妃似乎总有心事，她的脾气，朕真有些无所适从了。"嬴天放在宫中几日，也许是旁观者清，皇兄爱上这样性情淡泊的女子，的确很辛苦，他含蓄地对他的皇兄说："给贵妃一个适度的空间，让她做她想做的事情，或许会好些。"宣德帝默然。

柳闯出京后，宣德帝调了锦衣卫的影子卫士。

未语突然自由起来，她回承乾宫，到寿康宫喝茶，宣德帝都不再阻拦，甚至有一次她试探着说想和耿太妃到城外的积云寺上香，宣德帝一口答应，只是派出了赫赫的贵妃仪銮金辂，弄得人山人海的。宣德帝似乎尽可能地在纵容她。

于是她的心柔软了，目光变得柔和，她放纵着自己的感情，宣德帝更加怜爱地呵护她，到了春天，她有了健康的红润，早晨起来，到御花园折下梅枝，拿出过年时贮藏的瑞雪，和着松子，烹了清茶，叫高青送进东暖阁，这一日的宫中便神气清爽。

大臣们都注意到了宣德帝神采飞扬，朝会时和臣子们的交流多了，广纳众贤，对待御史们的进言和色了许多。对西南的高地部族采取了怀柔政策，筑平原之城池以待，保留高地原貌，继续作为头领的世袭封地，以国中沃土鼓励高地的世族移民定居，西南高地各部族终于分化，一向以剿为主却始终尾大不掉的西南高地终于在宣德帝二十一年的春天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几个主要部族头领来朝，接受朝廷封号，定居上京，朝野称贺。

"这都是贵妃的功劳啊。"帝皇的近臣们都有此感，陛下有时已是雷霆震怒，贵妃派人送过亲手做的点心，或是派人说有了好辞特意写了请大家指正，陛下的怒火会慢慢平息，心平气和地再次召见重臣们。

☆☆☆☆☆☆☆☆☆

几点疏星横远汉，一钩新月浸虚窗。

一张雪浪纸在案前铺开，一笔秀丽正是未语的字，宣德帝赞了一声：“好字，好诗。”

有了更多的时间，有天下间的极品文房，未语的字渐入佳境，过年时嬴天放偶然在东暖阁见到，十分惊异，评鉴说贵妃的书法俨然已有姬元武的风范，飘逸隽永，死皮赖脸地拗了几幅到寿康宫挂着，缙云羡慕得不得了，巴巴地等着未语到承乾宫和寿康宫央着教她。

“您的折子看完了？”未语放下笔回头，看了一眼沙漏，时辰还早。

浴后的未语只披了白底粉红春海棠的襟袍，浓黑的长发随性披散开来，清香袭人。

宣德帝的意念有些驰动，抱住她馥香柔软的身子，嗅了嗅油亮的幽香，“朕有事要和你说，可朕现在又不想说了。”他把头埋进她的发间，喃喃地说。

阁中无人，未语少了几分不自在，她抓住宣德帝变得不规矩的手，“您别闹了。”

宣德帝顺势握住她的手，放到唇边啃噬，未语噗哧一笑：“您是食人族吗？”

宣德帝半搂半抱地和她在七宝软榻上坐下，“你再引诱朕，朕可真不办正事，先把你办了。”他本想说又有人上书要他广纳淑德，你什么时候给朕生个儿子，却咽了回去，他的心底还是有些小心翼翼的。

未语拿另一手去拂，结果遭同一命运，他包拢她的双手在掌中，叹息道：“朕贵为天子也不能为所欲为，要是外头的清流们得知朕放下政事拥了贵妃进了后寝又要大放厥词，这起居注也可恼，非得写明时辰，可恨。”

未语轻笑，宣德帝意驰心摇，灯下佳人嫣然，笑语晏晏，他真不想打破这美好“未语，未语笑盈盈，你的名字是这样吗？”

未语一震，未语泪先流，她以为母亲怀她时是那样的心情才会有这个名字，却不曾想过母亲拼着虚弱的身子生下她，取名未语，是希望爱女永远是快乐的，她没有领悟，他却轻易地讲了出来，她眼中潮湿，低下头俯进他的怀里，“大家。”

宣德帝真有些受宠若惊，未语从未主动过，体念到她的心跳，他安抚地拍着她的后背，“怎么了，朕说错了吗？”

“不，您说得太好了，我高兴。”未语闷闷地在他怀里说。

他轻执起她的脸，眼中有依稀的水雾，他引开话题，再这样下去，他真的要饿虎扑食了。“未语，朕的未语，不要叫大家，也不要您啊您的，朕听着生疏，叫朕天池，还没有人叫过朕的名字，朕很可怜的。”

未语心中感动，微笑：“天池，天池，传说远古有天帝住天池山，您从小就被期许了，是吗？”

“是。”宣德帝目光遥远，似是想起了许多的过往。

未语轻抹他的眉头，“天池，天放，这名字很好听啊。”她打岔。

“念朕的名字就行了，那个臭小子就不用提了。”嬴天池作势板着面孔，驱散一室的感慨。

嬴天池正色了起来，：“上次你建议朕让户部统计城中贫困人口，今日户部奏报，朕心中沉重，朕一向以为富强盛世，没料到难以温饱的贫民不在少数，上京城如此，别的地方可想而知，朕有愧疚，天下皆是朕的子民，朕没有照应好他们，是朕的错。”说着站起走到书案边把折子递给她，“朕已下谕各地官吏都要体察民情，如实上奏，预备拨库银赈贫。”

未语打开轻念：“...城中凡户籍七万户，人口数约计六十三万，...极贫困之数有二万，或因疾病，或因家口众多难以维持，或...，尤以前二者为甚...”她点头“您不必自责，我所听过的当世富裕社会也在所难免，您已经做得很好了。”

嬴天池困惑“富裕社会？”他暗讶未语竟然说得出长老带来的新名词，未语一惊，才忆起二老讲过宣德帝是知晓另一时空的，忙支吾道：“就是帝国呀。”她引开他的注意力，“不过未语以为赈贫不如帮困。”她赌长老带进的有利皇朝统治的多，不会太过注意当今的社会行动。

果然，“帮困？愿闻其详。”嬴天池也没太多起疑，这是他无论如何都料不到的。

未语想了想国内的做法，她小心了些：“我也说不好，城中有贫苦，给以钱物，吃用完了，他们还是穷匮，不如因人制宜，给他们找些生计，我听说东市、西市、南北大街皆要付高额店税，对他们视情况不同，先减免或全部免去，待他们有能力自给时再酌情收取，说不定比单纯给他们钱物要好得多。”

嬴天池的心猛烈地跳跃着，“说得好。”这就是他的未语，善良聪慧，她得他如此宠爱，却从未向他提过什么要求，从积云寺归来说起路上有乞讨者，春寒料峭，衣不蔽体，停车相问，却是因为家无恒产，男人又亡，幼儿稚子，无可奈何才有此举，未语身上无银，拔下金钗手镯要妇人当之换钱，侍从欲掏钱，被她阻拦，说她无意让众人仿效，各人都有用项不必一定跟从，朝野都称颂贵妃贤德而又体贴人意。才又有统计贫困之举。

“这个法子很好，想得更周全些，各地都可推行，只是城中饥馁可见，耕种之民如有顽症或丧失劳力，他们的贫困更严重，朕虽有亲农扶农诏书颁出，只怕还是不够。”他来回踱步，“高青。”他扬声。

高青走了进来，“明日朝会朕要与众臣考量此事，明日一早就把上谕明发至各官员手中，你先行送至三省台署，召中书令、门下令、尚书令，还有六部侍郎到懋勤殿。”

高青称喏，大家常有国事连夜垂询，只是宫门须下匙，所以都会到永安门旁的懋勤殿，不过这在贵妃进宫后今夜尚是第一次，看来大家是有要紧的事情了。

“朕今夜不回宫了。”嬴天池憾然地抱了抱未语，这温香软玉，这红颜佳人，“朕可否鱼与熊掌兼得，今夜你陪朕出宫？”他捧住她的手突发奇想。

“不行，御史们会捶胸顿足的，再说您不觉得我干涉了您的朝政？您说过的，后宫不得干政。”未语道。

他深邃温柔地看了她一眼，“你还没叫过朕的名字，叫叫看，天池。”

“是，天池。”未语低低的，秋波如水。

他深深地吸一口气，紧紧抱住她，又稍稍放开，“如果是你，朕求之不得，你不是后宫，你是朕的知己，朕心爱的人儿。是她们，一个

字都不行，贪婪，物欲横流，都想在朕身上捞点什么，像是吸血的水蛭，连朕的生母也是这样。”他的语气中有痛楚和虚弱。

未语胸中涌起前所未有的柔情，她反抱住他，双手伏在他宽阔的腰腹间。

怀中的馨香如此的温驯娇美，嬴天池低叹：“天，朕要追回高青，朕不去懋勤殿了。”

“君无戏言。”未语推开他，走进右正房，拿过明黄绣金龙的披风，走出，他接过披上，未语踮起脚为他系上颈下的丝绦，抚平肩上的皱褶，两人相视，一切尽在不言中，让这默契脉脉流动。

“咳咳”高青在殿外轻咳，他刚刚转回欲复命，看到帝妃间的和谐令他走出殿外拭泪。大家终于守得云开见明月，但他还是做了煞风景的棍棒。

未语羞涩，再次推开他，“您快去吧，明早我会做些点心。”未语的手艺很好，是婶婶教出来的，学会后假日里三餐便是未语的事了，到了这里她只露过二手，引得东暖阁的帝皇和臣子们垂涎三尺，也许是吃了她的嘴软，也许是点心送得恰当好处，天子重臣们从此不再把陛下的家事当成国事来提及了。

殿里的嬴天池和殿外的高青眼睛一亮，嬴天池咽了咽口水，“晚上先解解馋可以吗？”

“是。”高青欢呼，抢进殿里，“奴才会来拿。”他想大不了拿几块小点心贿赂值宫门的太监。

嬴天池和未语同时横了他一眼，他赶紧又退出，竟独自呵呵地笑了。

☆☆☆☆☆☆☆☆☆

几天后嬴天池颁布了一系列的法令，使帝国境内的人民俱欢颜。

如果说嬴天池已往所推行的改革都是自上而下，因为触动的是权贵的利益，伴随着革新的还有严酷的法律，而今次却是关系到弱势群体和老百姓的利益了，如设立医堂，为普通民众建立医药的制度，只要按时缴税，就可享受基本的医务，贫困者可申请减免；划出专门的街市和款项为那些有一技之长却无力开业的工匠商贩提供立命之所，有条件的豁免赋税等等，当然有严格的审批，一经发现有假便得终身

为役。为清寒学子增加学金，鼓励商人向医堂和官学资捐，其数可抵当年的税额，数目居前者，还可得到朝廷的嘉奖，在官方大宗贸易中有优先权益，数目巨大者，还可向朝廷请款扩大或出境商贸，特别允许贵族士大夫可用捐款抵充徭役；鼓励无地的农民开发耕种荒山荒地，报备朝廷登记后，只要有三年收成，再有三年赋税缴于朝廷，这些土地和山林就归他们所有，但严禁毁林毁湿地，严禁有地者借此吞并土地，一经查实，将没收田产，并再次把全国境内的农作物税额降至十八分之一，取消人头税，全国上下顿时一片欢呼，各阶层皆有利益，所以一路推行更为顺畅，到了宣德二十一年的夏天，国库充盈，粮仓堆满，夏试人才辈出，上京城中皆知帝皇推行新政缘起贵妃停车，故贵妃的贤名迅速在国内传开。

东北的嬴天放也有佳音，许国不甘沦为属国，派出美色勾引、窃取不成，激进派雇佣刺客想暗杀嬴天放，结果事泄惨败，嬴天放趁机用兵，长驱直入，直捣都城，民不聊生的许国民众听闻宣德帝仁政，痛恨国主暴虐无道，开城门降之，许国就此灭亡，成为帝国的第三十三个郡--许郡，嬴天放留在许郡安民，写了奏章令柳闯带回，一并押许国的王室进京，捷报传至京中，帝皇大喜，厚赐前方将领，并派飞骑告知柳闯献俘于夏宫，派特使带了十几名新进才学到东北睿亲王处效命，并告知前方，几个立下功勋的将军，他们的妻小也在此次夏宫避暑之列，陛下将在夏宫分次召见有功人员，请睿亲王调派。这边陛下已经从京师出发，銮驾扈从直奔夏宫的所在—渤海郡的留山岛而来。

按例帝皇在夏宫会住上一个月左右，朝政的中兴会移到此处，在六月十二之前回到京城，主持大明宫的家祭。从京城到留山岛另有捷径官道，快马加鞭只需二日。庞大的卤薄骑驾在官道上行驰，铠甲鲜明，旌旗遮天蔽日，妃嫔们和功勋妻属的车辆跟在台署之后，有虎贲卫侍卫。依嬴天池之意，他只想带未语一人，周太后已明确她到海漪园而不去夏宫，但高青进言往年嫔妃们都可去的，独独今年不行，只怕那些对贵妃专宠却迟迟不见子息的官员又生非议，不如让她们自由选择，留在宫内或去夏宫、海漪园都可，结果还是有许多嫔妃选择去夏宫，特别是去夏才进宫的。

因为出门嫔妃们只能带二名随身宫女，品轶低的两人同乘，宫女就得坐到后头车上去了，所以路上除了进行宫休憩，小憩、车上起居都得自己动手，有的人不免怨气冲天。

“前头翟车贵妃根本不在，我倒看见缙云那个丫头了，她倒好和贵妃的宫女坐在车上享用，我跟你喝个茶还要自己劳动。”林玉真对邱玲珑说道。

“缙云是大家的亲骨肉，现在又巴上了贵妃娘娘，红着呢！你我算什么，不得宠的妃子，能出来就该偷笑了。”邱玲珑语意忿忿。

“要知这样，不如不出来，陪太后去海漪园得了，出来又怎样，还是望尘莫及。”林玉真闷闷地。

也不知是谁迫不及待地派人在内侍省登了名，邱玲珑心中嗤笑，不过她说得倒也没错，平时在宫里也就朔望之日能在慈宁宫偶尔见到大家，还得有运气，贵妃又必在，多磕几个头，大家顶多嗯一声，就得退下。现在出来了，见不着也罢了，明知贵妃在前头的龙辂上，这心越发愤愤，可笑的是和充容，方才小憩时对着缙云一脸热络，招呼景源赶着缙云叫姐姐，那些个功勋妻属悄悄地议论贵妃的衣饰穿戴，现在宫廷内外都在模仿贵妃，高髻华服不作兴了，昨天她在行宫里就换了衣服。

林玉真看这位表姐也不太顺眼，虚伪做作，自以为聪明，她们同住在沉香殿的偏殿，经常为首饰衣物摆设暗中较劲，只是太后迁至慈宁宫后，德妃幽禁，后宫都晓得她们失势了，华昭仪等本见她们还客客气气，后来连敷衍都免了，这个时候再闹分歧，白白叫人看了笑话。她啃着手指甲，望着前方贵妃华贵的翟车，她不怕，贵妃势如中天又怎样？横竖都是守活寡，一定要想个法子，只有贵妃失宠或是不存在了，才有她们出头的机会，等贵妃坐稳后位，她们只有老死宫闱了。

邱玲珑瞥了林玉真一眼，林玉真只要一动心思就会啃指甲，“蠢女人。”闹吧，闹得越厉害越好，闹出什么事情来才好。

快傍晚时分，夕阳西坠，晚霞满天，骑驾到了留山岛的夏宫，微带着海味的清风吹拂，人们顿时凉爽了许多，只是未语沉沉地睡着了。

留山岛其实应是半岛，三面环海，一面连接着陆地，夏宫占了大半个岛的地方，经历五代帝皇的经营，体制规模与皇城相仿，前半部有勤政殿和军机署，三司六处，一栋栋精舍，飞梁画栋，供随行扈从的官员、侍从居住，帝皇和近臣们和往常一样处理国事。勤政殿后是延庆宫，是帝后避暑同居之所，再往后东西有三十六阁亭台楼榭，园林联翩，种满四季不败的奇花异草，珍贵名品，小桥流水，绿荫葱茏，曲径探幽，美不胜收，三十六阁或居住或观赏或漫坐，风格各异，聚集了帝国境内各地的景致、园林和建筑精华，最为叹止的是听涛阁，建在岛的最北端的高坡上，一面有石梯连接平坦绿茵，三面朝海，潮起潮落，皆有不同风情，退潮时底下是岩石嶙峋，潮起汹涌，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看海观日出，端的是瑰丽奇峻。

渤海郡节度使郑松早已恭候在夏宫的门口广场，接驾事宜安排妥当，大队人马一到有条不紊地各自归置，郑松带郡内文武官员随龙辂进入宫内，到了勤政殿止步，高青传了帝皇口谕，免参拜，只留下郑松几人，其余明日朝会再行大礼。嬴天池下了龙辂，郑松等人跪迎，嬴天池阻止，令人把龙辂直接抬入延庆宫嘱咐高青好生照料后，招手令众人平身，率先进了勤政殿，这一天要紧的奏折随行中书左令已分理出来，须先行处分后令有司快马发至京城和各地。

照例西门一笑带领虎贲卫警戒夏宫外围及前半部，恒冲领龙骑尉负责宫内和重臣们的守卫，郑松原是虎贲卫的副统领，是嬴天池的心腹近臣，彼此熟络得很，他落后几步，和恒冲耳语："辂车内就是承乾宫的主子吗？"他还是第一次看到陛下那么紧张，京中传言这位贵妃宠冠后宫，陛下为此修改规制，以便让病中的贵妃在乾清宫起居，半年前他进京行程匆匆，再加自己患病，没有十分的注意，今日一见，诚然也。

恒冲点头又摆摆手，作了个噤语，示意陛下已进了北书房。

太监们奉上香茗后鱼贯退出，嬴天池令众人坐了，先看了几本重要折子，写了眉批，高青不在，恒冲接手，盖上御印，放置玉匣中，"左令处分得很好，就照此办理吧。"又问询郑松渤海郡的军政及政令推行，嘉许道："很好，卿在朕很放心。"顿了一顿，"卿的咽喉之症可有康复？"郑松一怔，心中感动，忙站起恭敬地："臣已大好

了。”去冬他进京陛见，咽喉肿痛难以成句，只好手书述职，没想到陛下会记挂着。

说话间高青走了进来，躬身：“大家，晚膳已备下了。”

嬴天池站了起来“众卿和朕一起用膳。”在夏宫起居不像在宫中那么拘礼，嬴天池赐膳重臣们这是常有的事，所以东厢很快摆好桌椅，嬴天池在正中紫檀圆桌坐下，众人告罪后就座，每人面前都是一张漆雕几，几上八菜一汤二主食二点心。

“贵妃那里都安置妥了？”嬴天池问高青。

“是，奴才都预备下了，贵妃娘娘小睡后即可进膳。”

“嗯，朕膳后还有政务要和众卿商议，会晚点过去，你先去知会一声，请贵妃先睡下吧，你去，照料贵妃用了膳再回来。”

“是。”高青退出。

嬴天池举箸，众人跟进，“郑松，明日递牌子，你也见一见贵妃。”

☆☆☆☆☆☆☆☆☆

夏日的清晨，天已微白，因为是在避暑，夏宫的朝会要晚得多，嬴天池还是象和往常一样醒了。

身旁的未语倦身而卧，秀发如丝堆了一枕，胸衣的襟扣松了，一条晶翠的玉貔貅从颈间垂落，衬映得肤色如玉，玲珑剔透。

嬴天池眼中有一抹深思，这玉雕琢得惟妙惟肖，绳结上串有黄绿相间的翡翠碎片，用了镶嵌碎钻的白金作为玉和绳结的联络，十分的精巧别致，他曾问过未语，未语说是母亲的遗物，当时他很诧异，貔貅和麒麟、狮子是皇室的圣物，一般用在建筑上，饰物只有帝皇、皇后、皇太后才可佩用，据他知道的是少之又少，而这条貔貅制作之精美手艺之繁复堪称绝品，其工艺应是近十年才出现的。但翠玉的成色却又不是最佳，绝非是皇家御用翡翠。元宁宋氏早已式微，几十年都没有出过和皇室有关联的人物，未语怎么会有这样一条坠件，他百思不得其解，但他也无意追究，难不成还治她僭越之罪?

未语翻了个身，轻软的天蚕丝被滑落，她只穿了胸衣和睡裤，如肌肤般柔软地贴在她身上，勾勒出窈窕的身姿，他眼神一黯，拿过被

子轻轻盖上，这样兰香纯美的佳人在怀，他苦笑，简直是一种折磨，不过其味甚甘。

他轻手蹑足地下了床榻，披上丝袍，走至外面的起居间，高青带着宫女太监已恭候在正殿了。

未语睁开了眼睛，在嬴天池为她盖被时她就醒了，听着外屋轻微的声音，接着脚步近了，她赶紧转过身去闭上眼睛假寐，帷幔拉开，嬴天池见被子又斜在一旁，又轻轻拢过去，听着脚步远去，俄而屋子里静寂无声。

未语怔怔地看着浅蓝色绣海燕的帷幔，她的生理期足足晚了二十天，至今不见动静，昨晚她又嗜睡到什么时候到了夏宫都不知晓，她有了孩子吗?

她的目光下移到肚腹，这里头有了她和嬴天池的骨肉吗？嬴天池似乎忙于简选人才和推行新政，没有觉察到她的变化，只以为她累了。

真的有了吗？她已经很小心了，她心中充满了惶恐，又不能叫太医，万一证实，她该怎么办呢?

她真的预备一生都留在这个没有电器没有资讯的时空吗？一个父权至上的古代？做皇帝的宠妃？嬴天池的情她是感动和内疚的，已经束缚了她一半的心，前一段她逃避自己的心结，可是有了孩子，一切都不一样了，又多了一份牵绊，她还能回去吗？本就希望渺茫，即使有这机会，她又怎能割舍孩子，带走是天方夜谭，离弃是心如刀割，从小她是那样的羡慕堂姐，她渴慕有父母亲的疼爱，她怎能让自己的孩子在没有母亲的照料下孤独地在这险恶的宫廷生活？或许还会由此不得父心，早早夭折，她怎舍得?

堕掉这个孩子，她心中一痛，泪水禁不住流下来，她用手抚着腹部，她怎么可以有这种念头，想都不可以想。她握住貔貅，“妈妈，我该如何是好？”

因为倦怠，她又沉沉睡去，紫衣来张望了几次，也不敢惊动，素来姑娘的身子娇弱些，坐了三天的车子，许是累了。一直到快午时，还不见动静，紫衣不放心了，高青来了，说是大家请娘娘到前面

的勤政殿午膳,紫衣却说娘娘还未起床,两人顿时紧张起来,这位主子可容不得出半点差错,正踌躇是否去回,就听见里头喊了一声:“紫衣，是谁来了？”语气轻柔正是未语，两人舒了一口气，高青恭恭敬敬地：“是奴才，大家请娘娘到勤政殿午膳。”

“哦，劳烦总管去回一声，我有些累了，今日不想出宫。”

回话的结果是嬴天池回了延庆宫，夏宫的规制没有在宫中时那么严厉，郑松和恒冲也随侍到了正殿。

嬴天池进去，帷幔已勾起，未语披了外袍，半倚半坐在床榻上，紫衣退了下去，嬴天池在床边坐下，握了她的手在掌心，“很累吗？叫太医进来看看？”

长睡一觉后，未语有了精神，“不用了，现在好多了，可能是路上累了，怎么您回来了？扔下政务，您的大臣们会有想法的。”

“臣子们都很忠心，是朕的左膀右臂他们在意的是朕的想法。朕不放心的是你，要不还是叫太医吧。”

“啊呀，我说不用就不用，好好的没病也弄出病来了，还嫌我病得不够么？”未语烦躁起来，心想太医一来，只要诊脉，万一是，她真的还没准备好，能拖缓几天就算几天，她把手用力抽出，往里一靠。

未语常有些小性子，嬴天池无奈地笑，见她气色真的不错，拢住她的香肩，“好好好，不看就不看。朕本来想叫渤海郡节度使郑松见见你，他是朝廷重臣，一方大吏，朕得用的手下，朕和你若有嫡子，将来也是用得着的能臣，你既然累了，就改天吧。”

未语见他坐在床边双目凝视着自己，满是关切爱怜，心中感动又越发歉疚，差点话就漏了出来，她偎依过去，“您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我是不是太任性了？”她的眼中隐隐有泪光，无论以后怎样，能被他爱着，这一刻是幸福的。

“傻瓜。”嬴天池搂住她。

接下来的几天里，由于柳闯的到来，嬴天池早出晚归，须处理的事务太多了，偏西北的两个郡不同程度地发生了水灾，京师那边接连有急报送来，嬴天池简派干员赈灾，发放银款，期间只和未语进过一次晚膳，和未语说起，未语提醒他水灾之后应防瘟疫，他又紧急拟旨让太医院出动，又怕人手有不济，向国中发了诏旨征集民间行医者，

鼓励他们为国效力。不久就有重大的回报，商清涛携夫人神医弟子玉秋水带着百车医药北上救灾，在他的影响下，一些世家、大商、王卿贵戚纷纷出钱出力，西北已恢复日常生产生活。

而未语可以确定的是她真的怀孕了，也许她的身子已经调理得足够健康了，她没有什么生理反应，只是胃口奇佳，嬴天池忙于政务，回来时未语早已入睡，就瞒了下来。紫衣有些觉察，她在自己来潮时突然想起将近有两个月，姑娘似乎没有来葵水了，姑娘的贴身衣物都是她在打理，她很久没有闻到那种特有的铁锈味了，她试探着问未语，未语却说已经过了日子，她没注意罢了，紫衣半信半疑。

《挽红颜》　作者：静芬　作者有话说

坠海离宫

夏日炎炎，在听涛阁吹着凉风，喝喝冰镇的果露，实在是人生的一大享受。

紫衣剖开西瓜，把一块块瓤红籽黑的瓜放在玉碟上，底下再铺上一层厚厚的冰，散发出丝丝凉气，缙云看得垂涎三尺，回头眼巴巴地看着未语。

未语有些失笑，十三岁的缙云平时已经象个小淑女，但到底还是个小女孩，虽无母也不受嬴天池的重视，在耿太妃的抚育和嬴天放的影响下生性十分开朗，象足了耿太妃。

“你已经喝了好几杯冷饮，还吃得下吗？”未语故意说，缙云扭着脸夸张地说，“不会吧，娘娘。”未语噗哧一笑，“吃吧。”

缙云雀跃一声，立时抓了一块风卷残云。

冰镇瓜果在这个时空算是珍品，瓜果易得，冰却是难求，只有王公贵族之家有制冰的能力。夏宫每天都有冰镇饮品和瓜果，没有污染特别鲜甜。除了嬴天池和重臣们、功勋戚属们享用，后宫的份例未语居多，多半裹了这个小丫头的口腹。

缙云丝丝哈着冷气，“好冷好冷”却又抓起一块，未语不敢多吃，拿起一小块含在嘴里慢慢咀嚼，等到温热才吞下，今天的西瓜特别大个儿，室榻上还有一大盘，看缙云的吃像，她有些担心，缙云上几天说过肚子不舒服，“紫衣，你们帮大公主吃点，大公主一人吃得太多，

会吃坏肚子的。”她又看了看阁下的宫女侍卫和太监们，“他们也很辛苦，切一盘下去。”紫衣和澄衣称喏。

紫衣回来，就见缙云靠在左边的凉榻上，揉着肚子舒舒服服的，“娘娘，父皇对你真宠爱，以后不如我来做你的丫头，岂不是天天有口福。”

澄衣嗤笑：“得了吧，天天贪吃贪睡，指望你伺候人，难喔。”

周太后不来，太妃们也就不能跟来了，缙云是跟着未语来的，她是不能住延庆宫的，未语就把澄衣临时派给她，澄衣比缙云大三岁，都是活泼好动的，几日下来已处得很融洽了，缙云看澄衣一身武功，飞花摘叶，崇拜得五体投地，直嚷着要拜澄衣为师，这公主还不如做丫头有趣得紧。

澄衣又瞄一眼缙云明显长肉的腰肢，“再这么吃下去，当心找不到驸马爷。”

“好啊，敢笑我，我抓烂你的嘴。”缙云别别乱跳，笑着追打澄衣，未语坐在另一旁的凉榻上，听着海水涌动，涨潮了，凉意更浓，看着澄衣和缙云如蝴蝶般的飞来逐去，不禁浮出笑意，这就是了，她又何必执着呢？未来的事就交由未来来决定吧，天池的眷恋，这个孩子是被深深期许的，一个帝皇的爱情，她够幸运了，在这里她也可以完成自己的理想，把父母亲的故事写出来。在哪里又有什么区别，一生有这一段足够回味了，就是明天吧，睿亲王将赴夏宫觐见天池的政事也告了一个段落，明天起夏宫将有宴请和犒赏，就让她来锦上添花。

紫衣见她如此开心颜，本欲阻止澄衣，话咽了回去，就由得她们闹了。

远远的，笑声惊动了一群人，林玉真和邱玲珑带着宫女也往着听涛阁走过来，之间还有一个身穿粉红薄罩衫束一条绣有牡丹花样的朱色长罗裙的年轻女子，前胸和圆润的玉臂呼之欲出，她好奇地问：“那是谁呀?”说话间玉簪步摇随着酥胸起伏轻轻摇晃，体态十分妖冶。

林玉真一撇嘴，酸溜溜地说：“还能是谁，除了贵妃娘娘手下的宫女，还有谁在宫里头这么放肆”

“是吗，小妹早就仰慕贵妃娘娘的贤德之名，今天赶巧了，二位姐姐方便为小妹引见吗？”红衣女子是许国亡君的女儿许屏柳，去冬曾随父来朝，见过宣德帝一面，一见倾心，自以为美貌无比，谁知竟遭拒。前几日许王室由柳闯押送至此地，嬴天池封其父为顺应伯，这时都在夏宫。许屏柳曾与林玉真、邱玲珑有钱帛相贿，心中念念不忘宣德帝，今日借故送珠宝进来，央了两人在阁中赏景，暗中希图能碰上帝皇，听说帝皇十分宠爱贵妃，说不定凑巧还能碰上，这不是又多了一个机会，只要让帝皇见到她的花容月貌，不怕夺不来恩宠。

她一脸春色路人皆知，邱玲珑心中厌憎，陪她游园不过看在那些首饰的份上，这种货色居然痴心妄想，听说在许郡的首府时已向睿亲王自荐过枕席，真是不知廉耻。

就听林玉真道：“好啊，我本来就想到听涛阁去，正好贵妃娘娘在，我们过去请个安。”

邱玲珑皱眉，她可不想平白无故地又低人一等，转念一想，那林玉真一直愤愤，给她找个机会也好，许屏柳有野心，那宋氏不就又多个敌人，即使有什么事也不至于连累到我身上，正好让这二人当冤大头，于是笑道：“我也正有此意。”

一行人迤逦而来，阁下诸人正在啖瓜，见她们过来，为首内侍官忙躬身行礼，恭谨地阻拦：“二位婕妤娘娘请留步。”

林玉真看到石桌上的西瓜，犹在冒冷气，心中的妒火腾的就窜了起来，连奴才都有得吃，她们那边有客人在也不过一小盘，塞塞牙缝都不够，咬碎银牙，勉强笑道：“我和邱婕妤陪顺应伯得千金路过听涛阁，见贵妃娘娘在此，特来拜见请安。”

“容奴才回禀，请二位婕妤娘娘稍候。”

未语听了，沉吟一下，“紫衣，你去请她们上来。”她不能奢望嬴天池为她解散后宫，这是一千多年的陈诟。毕竟这些人也很无辜，作为帝皇的女人，改嫁是不可能的，迁入道观太过残酷，在宫中还有锦衣玉食，她们孤床独眠，虽不是她可左右，但也决非是她们的错，她能做到的释出些善意，不让她们难堪。

三人上来，缙云站了起来，没等行礼，未语说道：“在夏宫就不必行大礼了。”邱林二人于是行了蹲礼，许屏柳娇滴滴地跪下“妾身许氏叩见贵妃娘娘，娘娘玉安。”

“请起，许小姐是客人，都请坐吧。”未语微笑。

紫衣和澄衣已经收拾了食榻上的瓜果壳皮，玉杯重新换洗过，拿了冰壶倒满果露。

许屏柳微欠身接过，一口呷下，果然沁人心脾，微抬眼打量未语，只见她穿了雨过天青色的软烟罗衫子，同色同质地的长裙曳地，披了月白色的薄花帔，两支翡翠簪子左右挽住乌发，那簪子的一头是用白金碎钻点缀，她曾是公主，自然知道这是价值连城的珍品，暗忖：“这位贵妃容貌顶多秀丽而已，怎及得上我倾国姿色傲人身材，这簪子、这软烟罗穿在我身上才相配。”

林玉真一上来就看见食榻上的金盏玉碟，心中勃然，再看看缙云那丫头，以前看见她们溜得比兔子还快，现在攀上高枝儿，大模大样地站在未语身后，一时也扮不出笑容来。邱玲珑见有些冷场，忙恭敬地说：“娘娘的身子可大安了？好久没给您请安，玲珑心里总挂记着。”她冷眼扫过，却是不动声色。

“多谢邱婕妤，我好多了。”未语不知该和她们聊些什么只得客气地让茶。

这时波涛汹涌，一浪接着一浪拍打在岩石上，如碎琼乱玉般溅开，缙云虽见过几次，仍惊奇地啊了一声，几人同时回头看去，心驰神摇，一时都做声不得。但见那一望无垠的大海，方才还是风平浪静，温柔似明镜，现在却是惊湍直下，远处浪头起伏，犹如叠嶂西驰，又恰似万马回旋，今日正是大潮，这壮观和澎湃，“造物钟神秀”未语心想钱江潮水可以一比了，那年叔叔去杭州带了她同行，也是临近中秋，叔叔带她去萧山观潮，仿佛就在昨天，她不由伤神，虽说她已有所决定，但与叔叔却是天人永隔。

一阵疾风吹过，众人都有些摇晃，头发飞舞，玉杯翻到了，右边的紫衣扶住未语：“娘娘，您退后些。”原来不知觉中已到了阁边，未语突觉胃里翻腾，一阵恶心涌上，用手去捂已来不及，呕的全吐在她左侧的林玉真右臂袖上，阁上诸人都一愣，林玉真又臭又气，紫衣忙招呼澄衣拿布，许屏柳脱口：“您有了吗？”

这一声似石破天惊，炸得众人晕头转向，紫衣和澄衣、缙云惊喜地看向未语，林玉真身后的邱玲珑恨得咬牙，她故意一踩林玉真，林

玉真大怒，用力推开未语递过的手巾，未语一个趔趄向前，众人惊呼，在这电石火光间，林玉真起了歹毒，伸出双手死命一推“去死吧.”

这些都只一瞬间的功夫，紫衣万万没有料到，澄衣还在食榻边拿另一块手巾，陡生事变，阁边只有低低的栏杆，未语更不曾想到，身子一轻，翻了出去，紫衣饶是反应快，疾步去抓，嘶的一声花帔破裂，人却是直直坠下，噗的没入海中，紫衣跟着跃下，一阵浪头打来，紫衣顾不得疼痛，伸手乱抓，一阵翻卷，却无未语踪影，她水性一般，不会潜水，这时那里顾得上，咚地一声澄衣跳了下来，紫衣急得泪水飞迸，“快，快找找。”澄衣潜下水去，好久才上来，紫衣已觉等了万年之久，看她摇头，想都不想欲再次潜入，澄衣拉住她，“姐姐，你的手臂流血了，撑不住的，还是我去，”紫衣才发现自己血染了衣衫，哭道,“姑娘怎么承受得住，万一她有了...”寸心大乱的紫衣骇得话都说不下去，牙齿打颤，澄衣再次入水，向前游去，只是风浪太大，前进困难，好几此险些被风浪卷走，澄衣心想“晚了，姑娘准是已被卷走，凶多吉少了。”

这时夏宫中响起尖锐的呜呜声，两人抬头望上看去，扑通几声，几十名水师营的好手从岸堤、阁上分别跳下，其中一人道：“两位姑娘，快上去，陛下有话要问。”两人答应一声，往岸边游去，那人送她们过去，临上岸堤见她们业已精疲力竭，不忍，好心道：“两位小心回话。”

就在紫衣和澄衣跳下海中救人时，阁内乱做一团，邱玲珑也没想到林玉真会吃了豹子胆，吓得尖叫，许屏柳一惊又一喜，故作晕厥靠在目瞪口呆的缙云身上，缙云厌恶地推开，阁下的侍卫听得动静不对，跑了上来，缙云到底是公主，惊魂稍定，三言两语说了事情，令一侍卫赶紧到勤政殿报信，喝令余下的侍卫捆了林玉真，宫女太监们看住邱玲珑和许屏柳，两人没口地喊冤，缙云走到栏边，目测距离很远只能见底下紫衣和澄衣人头攒动，脚一软跌坐在地，急得哭出了声。

俄而几道身影跃上，嬴天池脸色都青了，冲到栏边，见下面波涛翻滚，“未语。”他大吼就要跳下，后面的高青和恒冲早有准备一左一右抱住了他，“大家，不可呀。”“陛下，已经派了水师营全部随驾的好手下去，西门和郑松已去调动船队打捞。”他一脚踢去，“滚开，我要

自己下去救她。”恒冲吃痛，却不敢放手，“陛下，此时波浪很大，您下去于事无补啊，岂不增添救援的负担。”嬴天池颓然松懈下来，缙云在旁跪下哭了一声：“父皇”眼泪如泉涌。

嬴天池摆摆手，在凉榻上坐下，榻上尚余幽香，想必前一刻佳人犹在此观景，他不禁痛楚难当，这几日他忙于政事，也没有好好陪她吃上一顿饭，惟一的一次，因为她提到灾区瘟疫防备，他匆匆用完又到勤政殿去了。

“说吧。”他低沉的声音象一条鞭子抽打在每一个人的心头，连经过许多事的高青和恒冲都禁不住打个冷颤。邱玲珑和许屏柳这时跪在一旁，什么念头都没有了，只剩下瑟瑟发抖。

缙云抽抽答答地把事说了，嬴天池听了，半天没有说话，高青和恒冲暗暗叫苦，这次的祸事大了，贵妃还有可能怀了龙种，却生死未卜，不可能再象上次那样只抄了薛家了事，真的要血溅宫闱了。这时有人带上紫衣和澄衣。紫衣扯下绢布粗粗扎了伤口，和澄衣披了一件外袍，跪下身子“奴婢死罪。”说着泣不成声。

“你下去后海中就有血渍吗？”嬴天池理智得令人战栗。

“没有，是奴婢慌不择路撞的，当时浪很大，一眨眼，就没了娘娘的身影。”

“她--她有了身孕吗？”他接着问，很冷静。

“奴婢不敢肯定，娘娘还没有明确回答就...”紫衣说不出坠海二字。

阁内一片静穆，良久，“缙云是吗？”嬴天池还是第一次正视女儿，叫女儿的名字，可惜缙云除了悲伤就是流泪，“你们两个”他指紫衣和澄衣，“你们两个扶大公主下去休息。”

待三人退下，嬴天池转向委顿在地的林玉真，低低地：“为什么？”

林玉真状若癫狂，她凄厉地笑：“为什么？大家，哈哈，您问得好啊，哈哈哈。您不知道一个女人夜夜孤灯，听着更鼓，数着寒星，真是凄苦难言，真不是人过的日子。我杀了她，我不怕死，六宫的人都要感谢我，是我给了她们一条生路。”

“生路？”嬴天池慢慢地，“你说得不错。”众人心惊胆战，“有道理就可以杀人？朕的未语？好一条生路！

林玉真脸色煞白，似乎这时才明白过来，嘴唇哆嗦：“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有什么冲着我来。”犹自嘴硬。

嬴天池对着高青，“传旨，把嫔妃们送回上京，除了有子女者，其余人等一律送至慈恩观度为女道士，按律供奉，待朕回京后有所处分。”

阁内众人一片抽气，陛下竟然欲解散后宫，帝国制度，民间已婚女子可自请休离，王公贵族世家可自请度为女道士，还可还俗，寻求再次良缘，宫廷鲜有此事，即使有也是犯错的嫔妃，给留个体面，住在慈恩观，或是为避祸的嫔妃会有此举，出家后是不可还俗的。

邱玲珑回过神来，爬了几步，哀怜道：“大家，呜呜...臣妾没有犯错呀，臣妾不要做女道士，呜呜...”

“住嘴，”嬴天池冷笑，“你是不用做女道士。”邱玲珑止住哭声，“你有谋害之心，不过有人替你做了。邱氏废为庶人，送入宫人斜，严加管束，拖下去。”两名彪悍的龙骑尉挟住邱玲珑软瘫的身子，她哭喊着被架了出去。

林玉真恐惧万分，浑身颤抖。

“传旨，邱氏一门抄没家产，流放辽西为役，非大赦不得赎罪。林氏一门迁移三千里，抄没家产，连同坟茔地，只许以乞讨为生，终身为贱民，令地方官监守，如有逃漏。朕惟他是问。”

“不，不，不，不要，您不能下旨，求求您，不要啊！”林玉真挣动着被缚的双臂，眼泪鼻涕，声嘶力竭。

终身为贱民，是不能和普通平民通婚，士绅官宦若有娶为妻妾的则同罪，贱民男女有秀美者往往沦为娼妓或嬖童，下境十分凄惨，这时仅次于灭门的惩处，林玉真怎不五内俱焚。

“林氏，”嬴天池一字一顿地，脸色狰狞，“戕害贵妃，伤及嫡子，废为庶人，处以彘刑。”

众人大吃一惊，林玉真哭喊声被生生劈断，欲咬舌自尽，嬴天池一弹手指，她下颚一僵，已是不得动弹，彘刑之残忍，连高青和恒冲都毛骨悚然，可追溯至一千多年前后宫的一种酷刑，砍去四肢，残

耳、剜眼、割舌，后来的帝皇觉得太过残忍，有违圣德，下令禁止了。“大家（陛下）真的是疯狂了。”二人都在心中惊呼。

“你放心，朕会让你好好活着，不用听更鼓，不用数寒星，什么都不用做，你会活得很长很长。”嬴天池阴狠地，林玉真昏厥过去，龙骑尉拎小鸡似的带了下去，阁中只剩下三人和真的晕厥的许屏柳。

恒冲欲言又止，高青拉住他摇头，大家的狂怒不是谁能说得进的，现在只能祈求上天，在林玉真被押回京师行刑前，贵妃娘娘能平安无事地回来，说不得还有一丝希望，不然，以大家解散后宫，贵妃遇难，高青打个寒颤，帝皇将不会有嫡子，断了帝嗣，就凭这款罪，是谁也救不了林玉真，千刀万剐都不为过。

两人不约而同长叹一声，风高浪急，底下又是岩石如刀，贵妃娘娘平安归来？真是太渺茫了。

“你们也退下，高青去传旨。”

两人犹豫，还是顿首退出，高青顺手把软泥一堆的许屏柳提出，“立刻派人押许氏家族进京交由京畿卫严加看管。”好不容易醒来的许屏柳再次软成一团。

二人刚退至绿茵，就听见砰的一声沉闷，几条残骸飞了出来。

嬴天池站在栏边，闭上眼，他的未语，也许还有他的儿子，是他的错，他种下的因，是他纳了那些愚蠢的女人，给了她们伤害未语的机会；是他自以为是，以为周薛两家的教训足使她们收起恶毒的念头；他枉为天子，却不能周全保护自己心爱的女人，他的眼中有泪，潮水气势汹汹，撞击在山崖上，卷起惊天的波涛，风呼喇喇地割裂着他的心，那样娇弱的未语，怎抵挡得住这狂风巨浪。

“陛下。”是恒冲的声音，他一震，不由紧紧握住双拳。

“郑松传来消息，在七里外的海面上发现娘娘的半块花帔，水师营潜下海，近五里方圆海区内没有发现娘娘的踪迹，风浪很急，水手恐力有不逮，郑松推断娘娘应已被风浪卷走，不会在附近了。”

他松了一口气，汗涔涔地流下，这才发现他有多么恐惧，怕听到遗骸或尸首的字样。他疾步走下，“叫郑松他们继续搜索，水师营休息待命，调京师水师营，令他们沿江而下仔细搜索，沿江船工都要问询。”

“是。”恒冲领名而去。

“高青，立即发诏书，令锦衣卫执行，林氏送天牢执刑，记住要留她一条命。“

高青叹气，令锦衣卫动手，那是十恶不赦的罪犯才出动缇骑，林家算是完了，邱家也只是苟延残喘，林玉真的愚勇蠢动，给两家带来灭顶。

”大家，能不能暂缓林氏的彘刑，为贵妃娘娘求福。”高青小心翼翼。嬴天池何尝不知彘刑的残忍，只是怒火熊熊，他压了压，“好吧，明日令水师营在近海搜索，若是...”明日风平，若是搜出贵妃，贵妃必遇难，林玉真那就是死路了，高青一阵悲恸，您一定要保佑啊，老天爷！

嬴天池回头望着兀立的听涛阁，想起今早未语撑着眼皮说今日要观渤海潮，如今却是空余楼阁，杳无人影了，他抑止着心中的剧痛：“封了听涛阁。”

高青陪侍着嬴天池，总是伟岸的身姿还是笔直，只是唇角紧抿，煞气在他的眼中凝聚，大家好不容易才赢得娘娘的芳心，好不容易琴瑟和美，他们才有几日的晴空万里，而如今...，娘娘的温柔，娘娘的体贴下意，对他的尊重，从无拿他当个奴才看待，不像有的主子嘴里脸上笑着，心中却极度鄙夷，这宫里头宫女太监侍卫有谁不敬着她，爱戴她，她的例银多半帮了下人的难关，锦衣美食多有赏赐。娘娘对那些嫔妃们都和和气气，有时比对大家的态度还要好上一些，从没有恃宠而骄，严词厉色，大家赏赐的珍品翡翠笔筒，上次和充容带二皇子来请安，二皇子眼有羡慕，娘娘马上令紫衣装了送给二皇子，这么善良的人，竟有人下此毒手。

“你哭什么？”

高青吓了一跳，这才发现泪水竟流了下来，他拭着眼角，“娘娘那样的人，仁慈可亲。奴才想海神爷会保佑她的。”

主仆相对，一时黯然。

☆☆☆☆☆☆☆☆☆

也许是海神爷真的庇佑未语，往下坠落时她脑子一片空白，只是本能地用手护住腹部，没入海中，侥幸底下是一片松软的海泥，她蛙

动双腿，刚欲浮出，一波巨浪迎头打来，波浪翻卷，她屏住呼吸，使身体顺着波浪的方向送了出去，她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由衷地感谢学校，游泳是达标项目，不合格者就没有高考的资格，所以她学会了游泳这个奢侈的运动项目，她的天赋让教练惊艳，直呼可惜了。

可是她的体力渐渐失去，又一阵波浪袭来，她勉力抱住腹部，放弃了划水，有人吗？她的唇翕动着，一口咸咸的海水灌入，真的和这个孩子无缘吗？她晕了过去。

船轻轻地晃动，未语的眼睫轻轻颤抖。

“她醒了。”耳边传来婉转的女声，略带惊喜，“那当然，看看是谁呀，我是神医耶！”另一个女声，活泼而骄傲。

未语困难地睁开双眼，映入眼帘的是床的不远处一位秀雅的素衣少妇坐在绣墩上，身后站着一英俊不羁的高大男子，一个翠衣少妇则坐在床尾，见她醒了，咦了一声“你们长得有些象诶。”说着执起她的右手搭脉，未语下意识手往回缩，却挣脱不开。

那素衣少妇站了起来，安抚地笑：“您不用紧张，她是我的弟媳，人顽皮些，医术十分了得，是神医弟子呢。”未语慌乱地“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没事吧？”她反手抓住那翠衣女子的手乞求地问。

那翠衣女子笑了起来，右颊有一酒窝旋起，十分俏丽，她扶未语坐起，让她靠在软垫上，“放心，放心，有我在，保你无事，小宝宝安然无恙还在你的肚皮里。”

未语长出了一口气，“谢天谢地，谢谢，谢谢您们。”

这时舱门一开，两名丫鬟走了进来，一个捧着一叠衣物放在圆桌上，另一个捧着玉盘，盘上一碗热气腾腾的清粥，翠衣女子接过，吹了吹热气，“你在海里浸了海水，亏你之前身子有所调理，又有我这个神医在，才保住娃娃，这下就要好好养身子，这粥我让他们加了安胎的药，你先喝了，小娃娃可经不得饿喔。”把碗递到未语的手中。

未语直觉他们不是什么丑恶之辈，果然有些饿了，拿起银勺一口一口地吃了。

室内一时无语，三人都含笑看她吃粥。

未语有些不好意思，放下空碗，丫鬟接过退出。未语这才开口：“真是失礼了，小女子宋未语多谢三位救命之恩，救我及腹中孩儿

两条性命，未语不知该如何报答三位恩人？”那男子一直在，未语就不便下床，只能坐起身子福了一福。

“歇，别恩人恩人的，你和我嫂嫂果然有些像，连说话都一个调调。”那翠衣女子指了指素衣少妇，那男子软瞪了她一眼，拱手道：“宋夫人，在下商清浪，内人罗遇锦，这位是家弟媳玉秋水，她是医生，夫人只管安心就是，我们现在避风塘内商家的主船上。”

原来是大名鼎鼎的商家，西北水灾正是他们首先发起民间救灾的，未语敬佩地：“久仰大名了，商家为国家做了许多有益的事，老百姓正在传颂呢。”

商清浪一挑眉，言简意赅地说了情形，他并没有追问未语坠海的原因，只说半个时辰前他的手下发现了她，这才救她上船，请了自己的夫人和弟媳看顾，他指着圆桌上的衣物：“这些都是夫人之物，夫人有何需要，尽可对内人说一声。”

其实当时是他的船队刚进入避风塘，主船的守望哨发现海上似有人漂浮，他立即令人救起，却是一位年轻少妇，双手紧扣护着腹部，人却已深度昏迷，看装束应是显贵人家的家眷，联想到离此十五里海途正是留山岛，此刻宣德帝和王公贵族朝廷重臣正在夏宫，这少妇很可能是从那里漂流而来，想必又是一个惨绝人寰的内争，被人谋害至此，本来他不愿商家因此涉入其中，想把她送上岸了事，但他看到那少妇眉目之间竟和爱妻有些相像，诊脉似乎有了身孕，想起妻子以前为他煎熬，为他所受的苦楚，他心念一转，当下严令手下密守口风，不得外泄。又请遇锦和秋水来帮忙，果不出所料，此女怀有二月身孕，这女子在生死之间，竟不自救，却死死护住腹部，秋水花了一些功夫才掰开。此女可敬也！

未语欠身：“打扰贤伉俪了，能暂时收容，未语已经感激不尽，只恐有所连累。”

罗遇锦柔柔一笑，“宋夫人不必客气，我和秋水正愁路上闷呢？”清秀雅丽之间和未语如出一辙，秋水看了看她们，好奇地：“嫂嫂，你有没有失散的姊妹呀？”

商清浪夫妇都笑，“又在胡说了。”这时，舱外有丫鬟扣门，“大爷，前舱禀报，有巡塘使大人请见大爷。”

商清浪回了一声知道了，“请大人奉茶。”转向未语：“商某有些事情处理，失陪了，夫人有话可对内子和秋水述说。”他意有所指。

未语坐直，唤了一声“商大先生。”

三人俱是一怔，觉得这称呼有些突兀。

“我可能很冒昧，只是能不能求您，若有人打听我，请您暂时隐瞒一下，行吗？有些事我需要想一想。”

商清浪思忖了一下，“我可以答应夫人。”他怜爱地看着妻子，“别太累了，你也有身子。”

“嗯。”罗遇锦含笑目送丈夫出去。

待商清浪一走，玉秋水更少了约束，拉了未语的手，叽叽喳喳说了一堆孕妇要注意的事项，未语从她的话中知道了他们原本在西北救灾，不想罗遇锦有了身孕，她身子弱，反应很厉害，商氏兄弟一商量，由商清涛善后，商清浪带妻子先行回家，因怕路上有意外，央了秋水同行照顾遇锦，今天刚刚驶入此海域，碰上了大潮，“本来船队足可前行，清浪怕我难受，就避入塘中来了。”罗遇锦满是幸福。

“喂，喂喂，很碍眼喔，遇锦姐姐。”秋水佯装噘起嘴，遇锦搂住她的肩头：“啊哟，秋水妹妹想二弟了。”玉秋水微羞，身子一扭，嘟哝道：“我不睬你了，你跟商大哥都学坏了。”

未语见她们妯娌情依，思及己身，脸上虽笑着，心里却是伤感，遇锦心细如发，见她眼中隐隐有忧伤，忙笑道：“叫您见笑了。”

“不，未语见二位亲似手足，好生羡慕。”未语真挚地说，好象自怀孕以后，自己的感情丰沛了许多，动辄伤春悲秋的。

遇锦心细如发，见她脸有疲色，坠海必是难言之隐，心中之痛，这一天的惊吓真的是够了，于是拉了秋水起身，扶未语躺下，掖好被角，“夫人好好歇息，待晚饭时我们再来邀夫人，门口有丫头夫人有什么差遣吩咐就是了。”她走了几步，回头道：“夫人只管放心，我们商家的手下都很忠诚，决不会泄漏半点的。”

遇锦和秋水关上了舱门，沉寂慢慢笼罩在室内，未语收敛了笑意，一手轻抚腹部，一手握住玉貔貅，泪水流了下来，感谢上苍，他们都在她的身边。

她为什么不回去？只要她一表明身份，马上就会被送回天池身边，就在几个时辰前她已经决定要告诉天池，她怀了身孕。

可是，她因缘际会离开了宫廷，她的孩子还在，最初她曾有过带孩子离开的念头，虽只是一瞬，可现在却清晰起来，她飞离了鸟笼，即便这笼子是金壁辉煌，渴望已久的自由就在眼前，伸手可及，她于是踌躇了，犹豫了，迟疑了，也许外面已是天翻地覆，也许天池在找寻她不果后会以为她没有生路就会放弃，天池对她情深意钟，可他还是帝皇，时间久了也许会慢慢淡忘，他会纳新宠只偶尔想起她来。

“未语，你很自私，那只不过为自己找借口离开。”她喃喃地，她看过帝国的史书，有谁得过她那样的恩宠，她不是什么天姿国色，天池这样宠着她，不是爱情那又是什么呢？至少目前是的，天池是爱着她的。若她生活在现代，这样的感情也是微乎其微的，结婚可以离婚，感情出轨比比皆是，像父母亲的真情又有几个？她离开，自私地带走她的孩子，辜负他的一片深情，她又是何其残忍，“天池，对不起，对不起，让我好好想想，行吗？”她泪流了满面，心如刀割，那么多日子以来，她的情根也已深埋，她又怎能割舍他呢。

她左右煎熬着，又想着她不能连累商家，尤其是二位少夫人，素昧平生却是热忱以待，如让天池寻到蛛丝马迹，以他的手段必对商家不利，商家再强悍还是他的臣民，和帝皇抗衡无疑是以卵击石。

她真的倦极了，辗转却难以入眠，泪湿了枕巾，舷窗外渐渐暮色，她才睡了，遇锦和秋水悄悄进来，看她睡得深沉，又悄悄地退了出去，回到花厅，嘱咐厨房温着饭菜，随时备用。

夜晚，遇锦问过侍女，宋小姐，他们这样称呼未语，已经用了晚餐，喝了汤药，这才放心，她坐在妆台前，一头长可拖地的乌发松泄下来，商清浪进来，令侍女退下，接过玉蓖梳理妻子的油亮，遇锦温柔一笑，镜中的丽人明眸皓齿，她刚想说什么，商清浪手指在唇边一划，“锦儿，我们救了一个麻烦，一个不知是祸是福的大麻烦。”

遇锦毫不怀疑丈夫的本领，她敬仰地看着镜中的他，往后一倚，躺进宽阔的胸膛。

商清浪搂了佳人在怀，暗哑地：“你怕吗？”

“你在，我不怕。”

灯火闪烁，芙蓉帐里娇音怯怯，商清浪抑止住情火，轻轻抚着怀中佳人，若有所思。

《挽红颜》　作者：静芬

追寻.交心

第二日未语决定告辞，在开船之前，她请来了商清浪夫妇和玉秋水。

商清浪倒不觉意外，眼中有几分赞赏。

“宋夫人，这怎么行？你怀了身孕，不安全那？再说，你到哪里去，回家吗？”罗遇锦急道，秋水在一旁点头：“是啊，是啊，你身体尚未恢复，对小宝宝不好唉。”

经过一夜安睡，未语的精神好了许多，微笑道：“你们放心，我会很小心的，上了岸，我再决定去处。二位少夫人的情谊未语铭记在心。”

商清浪道“夫人顾忌什么呢？昨日之事，应不会外泄，当时周围都是我商家的船，他们都很严实，夫人尽管安心就是。”

未语摇头道：“那人的手段我是知道的，他的手下很厉害，叫一个硬汉开口也未必是难事。令夫人千金之体，商家这一大家子，您都不应该冒险。我想今日会有大索，再有人来，可能就要搜船了，他是不会放过这海面上的所有船只的。”

遇锦走到她的身边，她们的面容真的很相似，清丽秀雅，乍看就是两姊妹，商清浪心中蓦地一动，想起去春清河渡口，那次和二弟到码头，二弟归来怏怏不乐，那天好象也是长老出发的日子，二弟还和姬仲连打了招呼，难道是见到了这位宋夫人？现在想来二弟那时心结还未开，面上却是装得不在乎，他和遇锦还当了真，过了几日就成亲了，真是疏忽，好在二弟很快遇见了他生命中的真爱。

“宋夫人，你不用顾虑我，有相公和二弟在，什么事都难不倒他们。是吧，相公？”

商清浪迎上妻子纯真信任的眼睛，溺爱地笑了：“是。”

未语笑了，握住遇锦和秋水的手，“二位少夫人与我萍水相逢，却是如此厚情以待，未语惭愧，今日别后，不知有否再见之时。可是未语还有未了的心事，恕我须瞒着二位。”她敛衽下拜，两女忙搀住。

“商大先生，未语有一事相求，您能否把我不着痕迹地送上岸去？”

商清浪眼中有着激赏：“您决定了，是吗？”遇锦和她还是不同的，也许都有柔弱，遇锦是兔莳花，一心腾绕着她的爱人，而她是空谷幽兰，傲然独放，只有强悍如帝皇才可攫取，才会让她心甘情愿地移植，只是那位帝皇还有得等。

“是，请商大先生帮忙。”未语澄澈地看着商清浪。

“好吧，秋水，你帮宋夫人易容一下，装成男子，再开张药单和药物，备夫人路上使用。遇锦，你收拾衣物还有银两。”商清浪胸有成竹，“我正要派人去贸城巡视，请夫人收拾后到前厅来，要快，我估计很快就有人找上门来。”

未语掂了掂包袱，她一身灰衣儒服，面色灰黯，俨然一个长年在外的管事模样，见遇锦和秋水脸有忧色，心中感动，勉强笑了笑：“我走了，你们不要送，我只是区区管事，劳驾二位少夫人挺怪的。他日有缘自会相见，告辞了。”其实前路茫茫，她至今不知，不由在心中叹气。

“是呀宋夫人，你要当心哟，以后生下小宝宝一定要告诉我们，我和遇锦姐姐本来还想做姨娘的。”秋水拉着她的手“啊呀”一声，两人吓了一跳，只见她掏出一瓶药水，倒在未语手背抹开，柔嫩白皙的手顿时成了灰色，“差点遗漏了，不然脸手不一，别人不起疑才怪。”

伤感的氛围散了大半，未语再次握了握两人的手，遇锦和秋水目送。遇锦愣愣地问，又像是自言自语：“自由有那么重要吗？”

秋水搔搔头，“不知道，反正和二哥在一起更快乐就是了。”她至今还是称商清涛为二哥。

未语到了前厅，两名精悍的管事已在等候，都躬身作揖，貌甚恭谨。上位的商清浪上下打量，满意地点点头，“我已经嘱咐他们了，这里往贸城是通衢，前后市集城镇颇多，十分繁华，一路起居照应没有问题。夫人的去处商某不便打听，只是一切珍重。”说毕他拱手。

未语拜谢，随二位管事往外走去。

商清浪想了一想，“且慢。”他追到门边，示意手下先行，“商某还有一些消息，不说不快，他已为您驱散姬妾，凶手将受到最残酷的宫

刑，有两家牵连几乎灭族，您的威胁都不复存在了。在下应没有说错吧，宋夫人。”

未语一震，她更加迷茫，感动和负欠越发深了，可是眼前的蓝天碧波，她有机会回到自己的时空，她能放弃吗？她沉默地向前，跟上管事的步伐，踏上搁板，上岸走了。

商清浪看着甲板上忙碌准备启航的手下，他平生第一次有些困惑，贵妃深得帝宠，坊间已传得绘声绘色，帝皇不顾一切地爱着贵妃，他也看得出她并非完全无情于帝皇。既然怀了身孕，这后位已在囊中，那么她应心无旁鹫才对，回宫是顺理成章。可她却似乎有沉重的心结，究竟是什么样的心结才会令这位贵妃如此放不下呢？

“大爷，一切都备妥了，只等您的命令了。”他的侍卫商树久久没听到他下令，就走进来请示下。

他居然走神了，刚想回话，岸上起了一阵骚动，接着有人喝了一声：“各船暂缓启航，奉旨搜查。”商清浪看去，只见一列虎贲卫已团团围住码头，心想来得好快呀。

巡塘使陪同上商家主船的正是西门一笑。

虎目豹步的西门一笑十分的有礼：“商二当家，打扰了。”

天下人皆知商清涛，西门一笑却知如商清浪是不能小觑的，言辞之间很客气：“在下奉陛下的旨意，因为一个非常重要的人，要搜查贵船队，请海涵。”

尽管西门一笑是武林中数一数二的高手，还是正一品的大员，商清浪插手施礼，不卑不亢：“好说，能劳动西门大人亲自出马，想必是十分要紧，请吩咐。”

“不敢。请二当家集合男女诸人，在下检点您的名册和实数，船的各部分由虎贲卫检查，若有损坏，西门当加倍赔偿。”

商清浪微笑：“有谁不晓大人治军严厉，大人的虎贲卫纪律严明，从不做扰民之事，在下信得过。商树、商林。”他唤过随身侍卫，“拿名册过来，叫所有男丁到前厅集合，请二位少夫人带丫鬟仆妇们在花厅宽坐。”

二人领命。

由商清浪陪同，西门一笑到了花厅，帝国内男女关防虽不是十分严紧，但遇锦和秋水还是带上了帷帽，和西门一笑见礼，西门虎目扫视，告罪退出。回到前厅，手下已经结束搜查，均摇头，只说管事的名单上少了两人，他以目相询，商清浪自若地说："喔，那是在下半个时辰之前派出去巡视贸城商务的，应该走不太远，他们极易辨认，身上都有商家的管事令牌。"

西门一笑当下告辞，带人上岸这时其余人等陆续回报没有任何发现，回头望去，商家的主船已驶离岸边，风帆徐徐展开，商清浪站在甲板上含笑拱手。西门看着船渐行渐远，他的直觉告诉他商清浪隐瞒了什么，可是又挑不出半丝瑕疵，商清浪泰然，对他的到来没有诧异，但商家的情报组织也可算无孔不入，他事先知道内情也有可能，毕竟昨日至今他们大批人马船只出动，这事情早已沸沸扬扬。

可是这一切太顺畅了，他又隐隐觉得不舒服，好象他们的行动都在他的预料中。西门苦笑，今早有几个大臣谏言彘刑有违圣德，结果陛下雷霆大怒，把这几位直接槛送回京，下了天牢，高青急得嗓子冒烟，再三叮咛他和恒冲、郑松、柳闯不能放过一丝可疑，陛下这样越来越危险，贵妃必须找到，弄得他也神经兮兮。

他招手叫过得力手下："你带几个人去追商家的管事，沿途打听一下，看有没有疑点。"

☆☆☆☆☆☆☆☆☆

再说未语上岸不久，就见一列骠骑直奔码头而去，为首的正是西门一笑，她和管事在道旁低头侧身，待骁骑过后，未语就独自上路，管事本来坚持要送她到贸城，未语却说西门一笑很有可能派人追索，为安全，他们应该及早分开，管事不知她的真实身份，只以为她是大爷欲保护的重要人物，大爷的确是吩咐他们掩护她安全脱身就可，见她说得有理，便不再坚持，指点从此去清河渡的陆路后就互道珍重，分道扬镳了。

未语慢慢地沿着令一条官道往前走，夏日的阳光炽热焦烤，不一会儿未语就觉得汗如雨下，脸上的易容剂虽不会受汗水影响，但黏腻之间，毛孔不得舒张，也挺不舒服的，见前面有茶亭，不觉眼睛一亮，加快脚步，就进了茶亭。

茶亭是依树冠而建，浓密的枝灌在头上织成一张密密的网，遮天蔽日，背后是一片茂林，十分凉爽，客人只有寥寥几个，这个时候出门的路人不多。

未语叫了一壶茶，涩中有苦，但很能消夏解渴，她自嘲真是养尊处优惯了，独立生活的本能大约也丧失殆尽了，她暗忖，有了身孕到底不便长途行走，这一、二日天池即使搜索重点应在海面上的过往船只或沿途的岸边，一时半会儿还不会注意到内陆上来，不如她先找个地方住下来，所谓大隐隐于市，天池绝不会想到她既已离开却并未走远，想到这里，心中一酸，她真的是很别扭很矛盾，在宫中时常想摆脱樊笼，真的出来了却又想着天池。

茶亭里除了她，就是两个小商贩，因天热，在亭里堆了一地的货物，两人吃饱喝足了，和茶老板说着话，让她心里大震。

“听说没有，今儿早夏宫戒备森严，说是出事了。”

“可不是，听说是宫里头一个奸人害了贵妃娘娘掉进海里去了，还有龙种呢，可造了大孽喽，贵妃娘娘，贤德啊，我这小本经营还是圣人听了她的话才弄起来的，唉，好人哪，海神爷爷保佑她。”民间称帝皇为圣人。

“我也是，家里春天还开了垦，眼看夏收在望，都是托了娘娘的福。那奸人就该千刀万剐。”

“就这样还有人给说情，圣人一生气，把他们都下了大狱。”

“活该。”...

三人人你一言我一语，说到愤慨时，还敲着桌子。未语侧身望着林子，假装看风景，听得鼻腔一热，泪水差点流了下来。

多么淳朴的人们，她只是说了几句话，人们就如此厚爱她，而她好惭愧，从心底排斥这个时空，只把自己当成过客。

那三人见她似无动于衷，那老板道：“你这书生，这一路过来，有什么消息吗？贵妃娘娘可曾得救？”

未语歉意地：“我路经此地，也只和三位差不多。”

听口音果是南方人，那老板唉声叹气，“你们书生迂腐，圣人的仁政推恩你们读书人最多，要没有那些捐款，我这开茶亭的哪里有钱送我那孩子入官学，你们是学问人，总比咱们老百姓更懂饮水思源啊。”

未语听得心情澎湃。

天池，她心中喊着，不，她不能这样一走了之，不能陷天池于痛苦绝望中，她真的很自私，为了自己患得患失，却陷天池于暴怒，他为了她不顾圣德，甚至欲治言官之罪，她读过帝史，这时绝无仅有的，在周氏称制时也不敢公然拿言官下狱，她的自由比起这些朴素的人们是多么微不足道，她的自由甚至是虚伪的，紫衣，澄衣，高青，容尚宫...，她真的是太自私自利，这么多爱着她，护着她的人们，她却为了所谓触手可及的自由为自己辩护，拘泥于时空不肯回头，刻意的躲避，她还想带走他们的希望，她惊悚地想：她对于他们已经是残忍了，不能回去固是遗憾，对叔叔是亏欠，没有报答他的养育之恩，可若执着回去，她遗弃的是丈夫、好友、姊妹，天池为她解散后宫，她若再犹豫，怀疑，不但冷心冷肺，是铁石心肠，不配拥有了。她摇头，她怎能？她怎舍得？她本来就已经决定未来的事让未来来安排，不能因为死亡就拒绝生命，更不能为了防范感情的伤害而去拒绝这份美好，父母的爱不是最好的例证吗？

她泪水难以自控，三人慌了手脚，老板以为把话说重了，不住赔不是，未语拭泪，“谢谢你老人家，您的话真如醍醐灌顶。”说着拿出一锭银子，放在桌上，“谢谢您。”待老板进去，她深施一礼，径自离去。

老板捧了一把碎银，却呼她不回，三人直道怪异，一个大男人，哭得双眼晶亮，还真少见。

两天后，在宁城的当铺里来了一位温婉秀丽的少妇，虽是一身粗布，却难掩雍容高贵，她声称欲去贸城投亲，因为少了盘缠，不得已死当一件绣工精美的软烟罗衫子，当铺朝奉一眼看出这是件出自京师琉璃坊的精品，也不问来历就收下了，宁城不大，马上流传开来，士绅体面人家闻风而动，争相购买，当铺着实赚了一笔。

此时锦衣卫已侦骑四出，自然引起注意，马上派人高价兼恐吓索得衣衫，送回夏宫，并探听到此女于当天坐车去了贸城，立即知会虎贲卫和龙骑尉在沿途各关口布控，搜索过路车辆和比对行人，却都无功而返。再回头追查，却又得知有一年轻书生去了范城，锦衣卫不敢怠慢，派人回报，同时又追了下去。

而此时未语在车场里晃了一晃，以她的本来面目扮成书生另坐车去了另一座很大的城镇范城，在城里的寺庙里住了下来，深居简出，调理身体，象她这样的寄居书生很多，和尚们都习惯了，只要给钱，他们是不会来追究谁的来龙去脉的。她放开了心事，江山如画，好不容易没有一大堆人跟着，她深藏的玩性大发，那就捉个迷藏吧，在宫中曾看道一幅《太白山图》，那图山峦绵延，苍松夹道，溪桥隐现，红树点点，僧侣往来，香客行息，青山绿水，重楼飞檐，当时她叹为观止，索查图籍，是渤海郡的范城，既已出来，那就好好玩一玩，她就恃宠任性一次到底了，天池会生气，可他看见衫子应会领悟，再说她还有绝佳的宝贝，不是吗?

嬴天池几乎揉碎了手中的衫子，看了锦衣卫的奏报，他双眼喷火，紧绷着脸，维持这种姿势有一注香的功夫了，殿里诸人面面相觑，不知该高兴还是该发愁。

嬴天池揉着衣衫，思索着，突然他看见了什么，霎时放柔了表情，笑了。

众人大气都不敢出，只有前几日赶到夏宫的嬴天放忧心地："皇兄，您没事吧？"皇兄疯魔了不成，刚才还是火龙，现在又是蛰伏的狮子了，当真是龙性难测啊。

"传旨下去，朕和贵妃出巡，国事暂由睿亲王代理，郑松辅助，高青、恒冲、西门准备骑驾，明日随朕出行，还有今日在淡水清檐阁朕要宴请功勋将士，贵妃明日随驾就不出席了，各位夫人另赐御膳吧。"嬴天池握着衫子走下须弥宝座。

"等等，您真疯了？"嬴天放真着急了，"皇兄，您也不必急，有衫子就能找到贵妃，咱找就是了，您用不着离宫出走阿。"还空口白牙说贵妃如何的，发癔症不成?

嬴天池给高青看了衣角，高青躬身："大家大喜。"和旁人耳语几句，众人皆有喜色。

嬴天放看出了端倪，这衣角有蹊跷："皇兄，别买关子，好歹兄弟我陪你一起煎熬了几日，快告诉我。"嬴天池想了想，把衫子递给他，"给你看看也无妨。"

嬴天放接过，撩起衣角，雨过天青色的衫子原只有几瓣弯弯的柳叶，衣角上却多了一只拳头大小青色的密生三角形刺的果实，色泽稍

浓，分明是后添加上去的，不仔细还挺难发现。

“这是榴莲阿。”嬴天放随即会意：“榴莲，留恋，流连，原来如此。”贵妃真是七窍玲珑心。

嬴天池拿过衫子，“高青，令锦衣卫不得惊动贵妃，小心尾随保护，无论如何再不能有差池。至于贵妃想做什么，随她心意就是。”“柳闯，今日宴后回东北郡署理政务，天放，你交代一下。”

“不行，不行，凭什么我代理国事，您出去玩儿？没天理，我也要去，我...”嬴天放追着嬴天池哇哇地叫，出了勤政殿。

众人跟出，同情地看着王爷乱跳的背影，高青长出一口气：“总算是雨过天晴了。”

郑松道：“京中来报，说是林庶人进了天牢就疯了。”

“便宜她了。那两位言官老爷的事我瞅准去回一声。贵妃那边，我还得去再叮咛几句，也不知身子怎样？还到处乱跑，这主子金贵阿，她安生，我就太平了，好好儿的，也不说早知会一声，害得我操了多少心。”高青话中竟有了几分哽咽，说得众人都笑。

西门暗想还是商家救的娘娘。

迟迟钟鼓初长夜，朱殿荧飞思悄然，月夜催更，清尘收露。

“大家，夜深了。”高青走到嬴天池的身边。

“贵妃，有什么消息吗？”他问。

“锦衣卫来报，已查到娘娘进了北塔寺，有人在保护了。”高青回禀，他刚刚接到夜鸽。

“水眄兰情，总平生稀见。高青，你知是何意吗？”

“奴才学浅。”

“那是说一个女子水灵灵的眼睛和兰花一样优雅的性情，这平生也难遇上一个，大臣嘴里不说，总觉朕宠贵妃太过，隆宠太盛，可在贵妃眼里，她从来都是富贵闲云，而朕的恩宠，是一次中毒，是一次坠海，朕只有歉疚，当初朕是迫她的。”嬴天池第一次在高青面前流露心情。

高青无言，大家这情路走来竟是这般辛苦。

“你说，榴莲之意，是流连民间，还是留恋朕躬呢？”

“自然是大家，大家的深情娘娘是明白的。”高青心中叹息，谁说这患得患失的只有娘娘呢?

嬴天池望向寥廓的星空，他不要千千万万的星辰，不要万紫千红，只要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只要那一抹幽香。他怅怅地对高青说：“明日缓缓出行。”高青不解，“只要她安好，就让她自由自在吧。”

近乡情怯，他怎开口问她，孩子有吗?

☆☆☆☆☆☆☆☆☆

范城的北塔寺身在闹市，除了香火鼎盛，还寄居了不少书生。这些书生多半是名落孙山或怀才不遇，想来年再试，等待时机，无奈囊中羞涩，于是就住到这寺里，寺中供给三餐且收钱很少。书生意气，就常有些交游酬唱，谈文论道，其中不乏真才实学，好在寺庙肃穆，不是十分喧哗。未语就在这寺中的吟哦声中沉淀自己的心情。

傍晚膳后，她在寺后的菜园里散步，夕阳渲染得满天金彤，园子里混和着泥土与花草的清香，驱散白天的酷热，人顿觉神清气爽。

一条小溪潺潺流淌，清澈可见水草浮游，到了桥下，汇成一个小小的池塘，种菜养花的和尚大约常在此舀水浇灌，池水略浑浊,几条锦鲤摇尾摆动，看到锦鲤，不期然想起去年这个时候，她还在太史署游哉度日，一年过去了，她的生命有着翻天覆地的改变，如连绵笔画，有惊涛，有亮丽，有缺憾，幸运的是她拥有了如此优秀的男人，紫衣和澄衣可爱的妹妹，他们都倾心地爱护她，她平凡的人生由此展开瑰丽。“只有叔叔，对不起，我曾说过一定要回去，我食言了，我舍弃不了他们，天池，我已经爱着的男人，爸爸妈妈在天之灵不会怪女儿吧？”

悠远的钟声敲响，僧侣的晚课开始了，她温柔地抚着腹部，这一瞬她沉浸在安宁中，心是一片空灵。

于学智走入园子时，看见的晚纱夜雾中一人拈花微笑，一惊错觉，仿若一丽人徐徐而来，凝神看去，不由怦然，一位柔美修润的儒雅书生，如皎月站在桥上，这无限的暮霭是他的陪衬。

他走过去，顺着目光看向池塘，叹息，不知是为池塘，还是眼前是书生，“阿，可惜，这池水不若溪水清晰，赋词作诗逊色不少。”

“未必，水至清则无鱼。”未语不及躲避这位邻居，昨天他曾投名刺请见被她拒绝，后来晚间有听他们几个学子咏诵，谈论时政，于学智倒是才华横溢一个谦谦君子，虽是世家弟子却少有傲慢。

“愿闻兄台雅见。”于学智恭谦地拱手。

“不敢。”未语微笑，清朗的于学智有着意气风飞，曾几何时，她憧憬着校园生活，也有这样的风华正茂，她的心里有些亲切，“真如阳春白雪，有高山流水，没有渔读耕樵，哪来的文人雅趣？何来这娉婷的出水芙蓉？又何来出淤泥而不染？”

于学智叹服“闻君一言，却有不同的天地，朝闻道，夕死无憾，圣人云诚然也！”

暮色渐浓，未语点头致意，步下石桥，于学智目送她，她的身影在烟霭中朦胧而有些神秘，桥下鱼儿跳跃，一阵涟漪，夏天的晚间，却吹皱了他一池春水。

第二天于学智被诗友们拉去赏菊，心里却念念在兹，晚间醉酒，就没有回去，到了清晨忙忙回寺，却惊愕地发现隔壁静舍已人去屋空，小沙弥正在收拾，他只求下半片字幅，怅然许久，向知事僧打听，只说是卫公子，一大早坐车去了太白山麓。他吩咐小厮收拾行囊备车，突觉四周冷列如刀，不由打个寒噤，到了山麓下，却无踪迹，只得放弃。

三日后的清晨，未语站在太白山麓的山道间，唇间有着笑意。

够了，她感动地想，他给了她自由，为她遮天避雨，给了她想要的，有夫如此，妇复何求呢？

青色的石板路，枝叶扫得干干净净，路上没有行人，他要来了吗？

索性慢慢一路行去，满目清凉，松风如水，可以醉人。茂林修竹，静谧幽谷，清风徐来，满山青翠欲滴，听得梵音阵阵，在这山间悠扬回旋，余音空冷，仿佛有叶飞声，细细洗涤心头泥尘，天地诸物静息，感觉一片心安。

山间有亭翼然，盘踞于山腰。未语进入亭中，石桌上有琼浆玉露，她走至栏边，身后一暖，被拥入她梦中思念的胸膛。

是了，万古悠悠的片片白云，她的心清清楚楚地写在这个时空，她对他有很深很深的负欠时，终于在不知不觉中爱了。只要她的心是自由的，她又何许钻了牛角。

一次偶然的错身，终于是美丽的惊喜，不由泛起心的欢喜，她回头望去，扶着他的手停留在腹部："天池，孩子"

她笑靥如花，轻声俏语，仿佛刚从山水散步归来，他狂喜，指腹温柔滑动，迎着她的乌黑晶亮，这平生稀见，终于掬在手心了。

《挽红颜》　作者：静芬

很俗套的后记

宣德二十一年的中秋后的某一夜，月黑雁飞高，很适合做点诡秘的事。

一条人影闪电般出了乾清宫，睡袋里的高青揉揉眼，听听正房内寂静无声，如今政通人和，打个哈欠再睡，贵妃娘娘发明了这玩意儿，他睡得可惬意呢。

人影到了西内，眨眼不见了，万籁俱寂，仿佛一切都水过无痕。

良久，远处的天空中微露鱼白，那人影才又鬼魅似的出现，进了东内后，他放缓了脚步，心潮起伏，几分震惊几分不安几分忧虑几分喜悦，尽管他起先有所思，尽管他在两位师父那里有了很多缓冲，，这心中还是酸甜苦辣麻姜辛酥，什么都有。乾清门的龙骑尉惊异地看见陛下从外面走进，穿着一身黑袍，面面相觑，一时都忘了行礼，原来陛下果是真命天子，神龙见首不见尾。

高青目瞪口呆地见嬴天池从阁外走入，"大...大...大家？！"

"朕散步去了，小声些。"他匆匆走过，拍了拍高青的肩头，"准备叫起。"

眼乌珠突出："散步？"他看了看窗外的天色，很正常呀，"穿得黑黢黢的？"

转过折枝屏风，绣帘低垂，雕龙御榻上，未语倚着一堆锦被睡得香甜，锦褥却盖得严实，几绺乌丝调皮地跑出来，堆在枕上，嬴天池蹑手蹑脚坐到床头，推开锦被，俯下身子轻吻她的幼滑的脸颊，他最爱闻未语酣睡时的沉香，未语嘤咛一声，却没有醒，已有五月身孕的她不若以前的警醒，嗜睡得厉害。

他凝视着她安宁的睡脸，脸上有晶莹的光泽。

上天厚赐他，一朵明慧秀雅的解语花。

事因由天放的密折起，他想按例在皇后册典上加恩皇后的先父母，遂令天放去探访，不料天放回奏元宁宋氏皆支吾以对，他也查不出贵妃出自哪一房，仔细套问，宋氏都是听了长老扬言才知有此女，贵妃的出现很突兀。以天放之能尚查不出来龙去脉，嬴天池顿时吃了一惊，却想起许多的蛛丝马迹，她病中的呓语，她委婉的提示中古怪的言辞，他再次打开上林苑的秘道去见了闭关中的长老，宣德六年，他误打正撞进入秘道，由此改变了他的人生。

却原来一切都是他所料。怪不得她的口音甜糯，怪不得她会有玉貔貅，所有的一切都迎刃而解。

“榴莲，流连，留恋，是我留住了你吗？”

她穿越时空而来，留为的他，恋的也是他，他何其有幸，有这样性情、这样美丽的女子为伴侣。他怎能不将她捧在手心，掬在心里！

宣德二十二年，贵妃诞下一男婴，就是后来的圣德帝嬴景琛，取名一个“琛”却是有深意。

宣德二十三年的春天，举行了隆重的册后大典，宣德帝亲自祭天，告宗庙，大赦天下，后宫有自愿出者以宗室女待之，惟薛、林、邱三家不在赦令内。

皇后在以后的年月中和帝孕育了五子一女，宣德帝心中耿耿，一次终忍不住问他的爱后，他的爱后却奇怪说：“长老不是早就告诉你了，我给琛儿取名，你又没反对。你不问，我也没觉得十分重要，也就不提了。”他哑然，哂笑，原来白担忧了几年，“哦，怪不得长老出关后，每次我想见他们，你总有状况，要不就坐在一旁虎视眈眈，新长老觐见，你不许我说话，原来存心不良。”

帝皇和皇后恩爱异常，他带她游览奇山秀水，几乎走遍了他的领域，却从没有踏足东北的琛江平原。

狗尾续貂：

1

苏州的宋明亮突然接到一张巨额汇单，照相馆接到一封匿名信，信上只有寥寥几句：“我很好，很幸福，叔叔勿念，钱款是侄婿所赠，

不要寻找。”纸是上好的宣纸，用毛笔写就，分明是侄女未语的笔迹。

他还是试图寻觅，却不得所踪。

2 宣德二十二年春闱，于学智以榜眼金榜题名，赐曲江宴，此时宫中贵妃诞下麟儿，举国同庆。

宣德二十四年的一天，已是吏部员外郎的于学智前往太史署，查阅帝皇历年的劝农诏书，厢房中有一柜独独只放了一叠诏册，以杏黄绢盖之，奇而问之，答曰是当今皇后为女官时亲笔登录的诏旨。于学智早听闻皇后写有一笔好字，王公戚属与皇后交好者都有收藏，只无缘得见，恰逢其会，遂求一观。于是恭而敬之展开，果是温润妍雅，飞动流畅，随同连称好字，于学智却是轰然一声，其下是浑浑噩噩，同僚们以为他病了，就劝他回府，他允从。

到了家中书房，拿出那一片字幅，其实无须比较，在他脑中早已映存万遍，不过为了死心罢了。

他颓然跌坐，苦笑，他没有龙阳之癖，却是无望的恋念，从此就得放开手。

宫中传闻为大公主择婿，年轻有为相貌堂堂的于学智是热门的驸马人选，只有于学智明白他没有这个机会，况且他也没有此念，他很快娶了妻子，人们都觉惋惜。

于学智兢兢业业，并以诗文见长，于宣德二十五年为太子师傅，是太子的启蒙老师，一生刚正肃直，是宣德和圣德朝的重臣。

番外

“什么？”紫衣错愕地，“女儿？”

“是啊，你就是礼部侍郎苏慎言的幼女苏紫心。”

“苏慎言大人？那个人如其名的苏大人？娘娘，您接下来不会说那个整日介围着您阿谀奉承的苏吴氏夫人是我的母亲？”紫衣一脸不敢恭维。

“当然不是，她是苏大人的续弦，你母亲失去你后，抑郁寡欢，二年后就过世了。你从小身上就有一块紫玉，当中还有一个紫字，对也不对？那是你母亲给你的念信。”未语看着她的女官长。

紫衣点头，可又摇头，呐呐地，“可是爹娘从来都没有说起过，何况紫玉是我的吉祥物，七色组的侍卫都有一块，是按颜色区分命名

的。”

“但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是锦衣卫查出来的。“

紫衣一怔，“锦衣卫？他们如何介入此事的？”锦衣卫是皇帝的特务队，怎会去查她一个小小女官的身世？

未语从黄花梨的书案上拿过一本折子，“苏大人已向官家请求让你出宫，骨肉团聚，你看看。”

紫衣其实心中已信了八九分，打开仔细看去，良久无语。

未语拍拍她的手臂，“紫衣，这也许是好事，你又多了一位父亲，再说，你若是苏紫心，而不是姬紫衣，有些事情反而好办了。

紫衣一愣，转念心中更加沉重：“娘娘，您想岔了。”她苦涩地想每次出宫见二爷多半是沉默，她心中叹息，二爷已是情根深种，今生都很难改变了，二爷曾笑谑，离了她和澄衣，他会寸步难行，而他却把她们送入宫闱。

“哦。”未语心中奇怪，每月紫衣都会出宫一次，她以为他们是两情相悦，还想什么时候问问紫衣，请官家赐婚，现在看来幸亏没有唐突，想起那时才到此地时，姬仲连陪她上景龙观看夜景，心中一凝，看向紫衣时含了歉意。

紫衣知道这位娘娘心细如发，性情又温柔，怕她心中抱歉，忙转开话题：“还是奇怪，锦衣卫直接听命官家，怎么会查这种事？”

未语果然转移了注意，笑得盈盈，又拿过一本折子，递给紫衣。

紫衣翻看观阅，不禁脸色羞红，她揉揉眼睛，喃喃地：“未婚妻？郑松大人？有没有搞错？他他他…”紫衣有些结巴，“他比我大十六岁，怎么可能是从小订婚的夫妻？”

未语噗哧一笑，难得看到紫衣变脸，去年她生琛儿，一向冷静的皇帝把上下硬是弄得鸡飞狗跳，只有紫衣指挥若定，事后官家家就特意授了女官长一职给紫衣。

“可不是，就是因为你长得像他念念不忘的小未婚妻。”未语眨眨眼睛，故意咬个‘小’字，“这才奏请官家调动锦衣卫，姬家原本瞒得紧，锦衣卫费了一些周折，郑松大人又立了保证，姬府才肯松口。可见郑大人对你是十分钟情，当然要上书请官家赐婚了。”

紫衣嗤了一声，气道：“谁稀罕？他都有一妻四妾，还好意思要我履行婚约？我不嫁，您还笑。”

未语收敛了笑意，“如果是官家赐婚呢？郑大人是官家重臣，位高权重，何况…”未语沉吟着，“何况你生父也提出来了，父母之命，你们又有婚约，于情于理，都很难驳回，当然，官家说过，若嫁过去，位份上定不让你委屈。”

“我不嫁，娘娘。”紫衣跪了下去，“娘娘，您是知道我的，求您跟官家陈情，紫衣绝不嫁他。”

未语忙扶起，“紫衣，你别急，没有人勉强你，我已和官家说过你必不肯的，官家说他不管此事，你放心。”

紫衣这才吁了一口气，官家不管最好，娘娘是官家的心尖，谁敢得罪娘娘呢，“娘娘，您吓唬我？”紫衣嗔了一声，未语偷笑，“果然官家宠坏您了。”

“唉，我记得节度使的诰命夫人是姓苏呀，和苏吴氏一起进宫来陪侍时是母女相称，那么郑苏两家既已联姻，为何还要我去履行婚约，岂不是违了常情，苏吴氏和苏慎..苏大人就不怕委屈了另一个女儿吗？”紫衣定下心来，仔细一忖，这其中大有纰漏。

未语踌躇了一下，不知这话如何说，怕伤了紫衣的心，“苏夫人不是苏大人的亲生女儿，他膝下只有你一个女儿，现在的苏夫人是从叔伯兄弟中过继的。”

紫衣一听，心一凉，不禁冷笑道：“想必是苏大人不肯放弃这等天子重臣的佳婿，过继了一个女儿嫁进郑家，不料人心隔肚皮，苏夫人一旦做了一品诰命，眼里那会有这个父亲，所以巴巴地要认了我回去，好借娘娘的势头。”怪不得苏夫人对苏吴氏一向爱理不理的，反而苏吴氏有时还陪笑脸。

未语安抚地：“你别生气，苏大人可能会有些私心，但他终归是你父亲，再说，你也该回去给你生母的牌位磕个头。”未语看紫衣脸一黯，“别难过呀。”她握住紫衣的手，“我已叫澄衣去打点了，明日你就出宫，见见姬府的爹娘，他们有好些话要和你说，见见苏府的亲人，哦，说到亲人，你还有二个同母的哥哥，都是龙旗尉的带刀侍卫官，只是皮了点，你平常常会训他们的，他们可都十分敬畏你，这会儿听说你是他们妹子，正紧张着呢。”

“苏尚文和苏尚武？”紫衣心想今天的惊奇够多了。

“正是，我请恒冲统领安排他们今天在西暖阁守值，就在隔壁偏殿，你去吧，传皇后的懿旨，赏御点。

“是。”紫衣后退一步，盈盈下拜：“谢娘娘。”声音有些哽咽。

“傻紫衣，这几年，有你和澄衣在，我不知有多开心，我哪里舍得让你们走。”未语搀住紫衣“只是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我总不能让你们做老姑娘吧。”

紫衣心中感动，娘娘是位好主子，对任何人都和善，心柔软得跟丝绢一般，只是偶尔出神时那种沉重连她都感到恐慌，官家必也是看得出的，有时夜里在懋勤殿处理急务，按例宫门下匙，官家就不再进宫了，紫衣奉旨每隔一个时辰到宫门处回一声：“娘娘安好”，这种感觉好像娘娘会随时不见似的。

“您又胡说了，官家听见，我们可又不得安生。”紫衣假嗔。

“不得安生什么？”一个低沉的声音，却是非常温和，未语和紫衣回头，宣德帝赢天池跨步走了进来，紫衣躬身顿礼，退了出去，眼角看见皇帝拥住了爱妻，微微一笑，合上雕龙绣凤的朱门，站在巍峨宫殿丹墀上，春光灿烂，她的心中却是百感交集，甜酸苦辣都有了。

晚风和煦，宫女们站在廊下，紫衣看着阶下的蹲兽，未语体恤她明日出宫，特意叫她回承乾宫，好好休憩。

天色渐暗，空气中淡淡有些雾气，金色的琉璃瓦笼成一片晕黄，宫里静悄悄的，未语很少住在承乾宫，大半时间都在乾清宫里，处理后宫事务时是在坤宁宫，未语偶尔会回到承乾宫来，一个人关起门在书房里坐着，这个时候宫廷上下都战战兢兢，紫衣至今也不能明白为何娘娘心事沉沉，她常想起娘娘进宫前那一晚泪流满面的样子，那种痛苦似乎是不可逾越的。

后宫静寂无声，这三年中发生了许多事情，天子一怒为红颜，周氏衰落，薛、林几家等同灭族，乃至最后驱散后宫。她在一旁看着，官家对娘娘的宠爱简直亘古未有，而娘娘，一个澄澈优雅的女子，她的才情令人惊叹，她身上有许多的迷惑，令人不解，也令人折服，这样的女子，赢得了帝皇无尽的包容和宠爱。

二爷，紫衣对着昏暗的天空，“手持金樽空对月”，她怅然地想，也许二爷今生的目光都会遥遥追寻着大内，而自己呢，紫衣深深地叹了口气。

小宫女掌灯，院子里立时亮堂起来，树影斑驳，想到和二位哥哥的见面，紫衣的唇角勾起了微笑，去准备一下给二位嫂嫂和小侄儿的礼物吧，刚转身欲进偏殿，就听一个矜持的声音道：“紫尚书，好悠闲的兴致。”尚书是宫中对紫衣的称呼。

紫衣侧身望回去，忙忙拾阶而下，裣衽施礼：“修媛娘娘玉安，紫衣未曾远迎，请恕罪。”

来人是和修媛，她是少数还住在西内的妃嫔之一，还有两位才人因生了公主也被留了下来，和氏因为抚育了皇二子景源，也因为皇后的请求，从充容晋升为主位修媛。

和修媛伸手扶住，“恭喜你了，紫尚书，听说你找到了亲生父亲，真是可喜可贺。”她很亲切地拉住紫衣的手，“令尊大人是有学问的名家，官声很不错。”

紫衣欠身：“娘娘谬赞，紫衣不敢当，娘娘请。”

和修媛客气了一声，这才跨进偏殿的小花厅里，宫女奉茶，紫衣捧到和修媛面前，和修媛接过，笑道：“有劳了。”她啜了一口，“好茶。”心中有些酸溜溜，她的沉香殿里还未必有这等的茶色，就是这偏殿也是流光溢彩，比起沉香殿不知体面多少，“我每次来，都觉得这里好生的清静和雅致，正和紫尚书相配。”也难怪，她这个根本见不到帝皇的妃嫔，和皇后娘娘跟前的心腹人，孰轻孰重，明眼人一看便知，她也想开了，本来就无宠，好歹有源儿，有个守头，能留在这宫里就不错了，比起以前还是一宫主位的几个主子，虽说还享受同等供奉，到底是黄经素衣了。

因为未语不太管事，所以逢年过节，例如万寿、千秋接见命妇、赏赐，还有朝廷应例举行的祭祀、亲蚕、扶桑等等礼仪，一定要由皇后亲为，礼节繁多，所以多半由紫衣和澄衣带领五尚女官们先行进行安排调度，为此掖庭增设了女官长一职，分为左右二人，分别是紫衣和澄衣，处置事务就在承乾宫的偏殿，和氏少不了要到承乾宫来走动走动。

紫衣一笑，和修媛见她站着，忙说：“紫尚书也坐下吧，我有好些话要和你唠唠。”

料定和修媛绝非单单是贺喜而来，紫衣示意宫女退下。

“我还听说紫尚书不日出阁，呵，是鲁国公渤海郡节度使夫人，可是一品诰命的国夫人，真教人羡慕呵。”和修媛说着看紫衣的脸色。“到时我一定要送份大礼才行。”

紫衣笑道：“这件事情还需父母之命，皇后陛下作主才行，紫衣不敢自做主张。”心道流言不出门也能传千里，和修媛是冲着她和郑松的婚约谋动而来的。

“紫衣。”和修媛站起身坐到紫衣身旁，很亲昵地：“你的大事，皇后娘娘必不驳回，这样子我们也算是一家人了，我有个堂妹子，也嫁在郑家，紫衣，你过去，可要多担待些。”

紫衣一怔，一时没有明白过来。

和修媛笑道，“你以后是郑家的当家夫人了，我那妹子很柔弱的，又懂事，不会争宠的。”

紫衣这才恍然，和氏的父亲是小官吏，她原先是充任女官的，当年宣德帝未曾亲政时荒淫好色，临幸了她，她被册为才人，后又因生育皇子，老实本分，周氏才容她一路按例晋封为充容，和家也一直默默无闻，这个嫁在郑家的女子想必是郑松的小妾之一了，想来在那个高傲的苏夫人手下，日子不是很好过,那位苏夫人对嗣母尚如此，必不会把一个失宠妃子的堂妹放在眼里的。

和修媛从袖中拿出锦盒，打开是一对白玉蝴蝶，笑道：“也不是什么贵重之物，聊表祝贺，紫衣，你别嫌弃。”

紫衣心头雪亮，和修媛明是为堂妹，暗地里却是为皇二子笼络，她忙站起笑道：“娘娘的赏赐，紫衣心领了，恕紫衣不恭，不敢领受。”

和修媛也不收回，“就权当是贺礼，紫尚书辛苦了，明日还要回府，我就不打扰了。”

紫衣恭送，听得轿子远去，心中感叹，身在这天家，人间尊荣富贵极至，谁知各人的苦衷呢？皇二子夏天就要分府，郑家名分上勉强能算是姨丈，故而和修媛巴巴地跑来，向她，这个皇后跟前的大红人

来示好。紫衣回偏殿，亲手装了一红木描金五彩攒盒，把锦盒放入，叫过二名内侍："送到西内沉香殿，说是我亲手做的，多谢修媛娘娘记挂，请修媛娘娘尝个鲜。

"姑娘。"

紫衣皱眉，谁敢在这森森宫廷大呼小叫，她回身，是苏吴氏，她热烘烘新鲜出炉的继母，她心中叹气，这一段日子以来，叹气已成了她的家常便饭。

"夫人，有什么吩咐？"不是应该出宫去了吗？她微笑欠身。

苏吴氏左右一顾，笑眯眯地："姑娘客气了，是老爷，说初五是春倌的生日，家里头想热闹一下，请您回家一趟。"春倌，还有秋倌都是紫衣的亲侄。

"我知道了。"紫衣淡应一声，想来还是父亲不肯死心，其实又何止是父亲，昨日鲁国公的母亲顾太郡进宫请求娘娘赐婚，紫衣苦笑，如若刨去皇后娘娘的因素，如若她不是被赫赫的姬家抚养，她还会这般炙手可热吗？

苏吴氏也许是最开心的一位，她亲亲热热地："姑娘，春倌和秋倌可时常惦记着姑姑呢，您有空常回家看看。"现在不比往日，她虽只是二品诰命，平日里那些高高在上的王公贵妇都对她另眼看待，那个假女儿，也不敢在她面前摆国夫人的谱儿，就是尚司局，因为她是紫衣的继母，安排进宫侍奉凤驾的日子也多了，她体面着呢，所以她是热诚地欢迎这个半途杀出来的女儿，"您的二位嫂子品轶尚低，不能进宫，都说怪想您的。"

"好的。"紫衣心想这宫中是随便进出的？也就是她和澄衣，有娘娘和姬家在那里，才有每月出宫一次的特权，不过，想起二位贤德的嫂子，可爱的小侄，她决定以后早些向二爷告退，省些时间出来。

紫衣，澄衣陪未语在御苑散步，未语伸伸懒腰，抱怨："紫衣，做皇后还真不如做贵妃，我很累。"

二女相视一笑，这话要是被人听到，会捶胸顿足的，要是被官家听到，两人打个寒噤，叫苦会有一段肃杀的日子，官家碰上娘娘的事情很难理谕的，瞄了瞄侍驾的龙旗尉，还有影子卫士，希望他们会自

动略过这句话，两人再对视，都笑了起来，应该习惯了，不是吗？好命的娘娘，她永远看到的是官家的温存和深情。

未语回过头，看见两人笑，“我说的是真的，隔三差五的有命妇进宫请安，还有没完没了的规矩，皇后陛下应该进行的典礼，哪有贵妃自在，顶多是红颜祸水。”未语说着自己也笑了起来。”

容尚宫走了过来，弯腰行礼，未语笑道，“瞧，说得可真真儿的，尚宫大人又有什么差使？”

容尚宫惶恐地跪下，“皇后娘娘。”

未语忙搀起：“好了好了，我是说笑的。”

“鲁国公夫人请见。”

“唉。”未语和紫衣同时叹气，见吧，“请夫人到御苑的秋致轩等候。”

鲁国公夫人的闺名叫做苏晚晴，是紫衣的堂姐，从小长得出色，爹娘疼着，性子养得娇纵，被过继给叔父，嫁给郑松成为国夫人，可谓一帆风顺，丈夫多宠，她也不是十分在意，王公贵族那一家不如此，只要不妨碍她的地位，和她一般的同宗姊妹，有谁比她风光呢，夫婿是天子重臣，她是堂堂一品国夫人，大明宫或是坤宁宫的夜宴那次也少不了她的位次，可是丈夫突然间冒出了未婚妻，嗣父突然有了正牌女儿，她感到了威胁，却又听说紫衣推却了婚约，这心还没有落入肚中，昨晚婆婆把她叫去，一番耳提面命，今天苏晚晴委委曲曲地进宫来了，捧着国夫人的诰命制书，跪在地上说：“皇后娘娘，臣妾愿让出国夫人的官诰。”

未语看了紫衣一眼，温和地：“请起来，郑夫人，我已和顾太郡说过，这事就毋庸再提。”

苏晚晴美丽出众，脾气有些任性，但也不失风情，郑松虽有四妾，对这个妻子也算是宠爱的,她又自许在一群贵妇中是高雅不俗，未语的话正说中她的心坎，却又不得不说些违心话：“臣妾诚惶诚恐，家中一再交待，恳求皇后娘娘玉成，否则臣妾只好长跪于此。”说得义正严辞，心里却百般委屈，想起娘家和婆家都殷殷欲认回紫衣，不由得眼圈一红。

未语见她梨花一枝，心想果然是美人，连哭都这么风情，不过苏氏也是可怜，想必是受了不小的压力，于是更加和颜悦色："这件事情都已说得明白，郑夫人回去可对顾太郡言明，是我的意思。"

紫衣躬身："娘娘，既然事情是紫衣引起，请娘娘容紫衣和国夫人单独说几句。"

"好吧，紫衣，你陪郑夫人散散心，郑夫人就此跪安吧。"

众人弯腰恭送，待得四周安静，苏晚晴顾盼四下无人，立即收起恭敬的神色，对着紫衣嚷道："你为什么要被找到？"

紫衣讶异她的转变，一笑："问得很对，可是郑夫人，你似乎问错了对象。"

苏晚晴一噎，顿足："你本来就不该还存在，我们一家好好的，都叫你给搞乱了，奇怪，你那时不是跟着马车摔下去了吗..."她碰上紫衣的目光，心一跳，这话就呐呐地说不下去了。

紫衣嘲讽地看着苏晚晴，刻薄寡恩至此倒是她未料及的，苏慎言嫁了这个过继的女儿，真是竹篮打水，"是吗？我没死去，你很不满意？"

苏晚晴私心里认为紫衣不过是内廷四品女官长，无非是仗了皇后的势，人人见了她都客客气气的，在姬府时说好听的是侍卫，其实不就是婢女吗？就算是苏家的小姐，那也是这几天的事情，怎及得上她，真正的名门闺秀，她冷笑道："论辈分我是你的堂姐，又先进的郑家门，论理我是受封四年的鲁国公夫人，我没有任何过错，朝廷也没有废妻为妾的道理，你嫁进郑家，顶多是两头大而已，也不能完全压过我去，所以我劝你还是比较客气点儿。"

紫衣突然觉得有些厌烦，也许跟在娘娘身边久了，看惯娘娘纯真善良，看惯了毫不做作，她正色道："郑夫人，请您回去禀告太郡，紫衣很感谢贵府的抬爱，可是，"她停顿，一字一句地说："郑苏两家早已联姻，婚约之诺就已经完成了，请不要再纠缠此事。"

"你在拿乔。"苏晚晴断然判定，"想以退为进，好树立自己的威风，是不是？这种手段我见多了，呵，莫非你真的想一人独大？"这世上会有人把到手的荣华富贵往外推吗？她越说觉得自己的推测没错，不由得花容失色，"你...你好狠毒！"泫然欲泣。

紫衣失笑，这所谓的贵妇，分明有被害妄想症，“郑夫人，我的话，说到这里，就是字面上的意思，您爱这么想，我也没办法，恕我不奉陪了。”再也不想看她装腔作势，径自回头走了。

苏晚晴目瞪口呆，“好生无理，我可是堂堂一品国夫人，这以后怎生了得？”恨恨地扯着鸾绡，“回去一定要告诉婆婆，如此地不敬和无理，都是冲着她的，还有和氏，应好好训斥，今天在府门口，居然有幸灾乐祸的神色。”廊下的宫女们过来，看到这位温婉淑娴的贵妇一脸扭曲，又很快恢复了端庄和矜持。

似乎一切都风平浪静，紫衣以为这件事情就此了结了。

夏天，宣德帝携娇妻爱子奉太后在海漪园避暑，渤海郡节度使郑松陛见述职，君臣说完政事，意外地郑松请求见紫衣。

宣德帝皱了皱眉，“郑卿以外臣的身份见皇后身边的人好像不太妥当，你必须给朕一个理由。”他眇了郑松一眼。

郑松踌躇，“臣，心中有所思，意念之中竟是不能相忘，故而有此一求。”

宣德帝温言：“此事恐怕难谐，卿家中已有五朵金花，若非本人所愿，皇后是不会同意把魏紫移栽卿的后苑内，卿可明白？”他的五弟和重臣似乎都坠入了情网，尤其是天放，爱人毅然决然地出走，带走了他所有的活力，睿王府和康寿宫至今乌云惨淡。

郑松顿首：“臣明白，臣想见上一次，或许非心中所念，也就豁然了。”

宣德帝问身边的高青，“娘娘现在何处？”

“回官家，娘娘带着殿下和女官们在松涛微波馆。”

高青不意外地看到宣德帝微微动了眉毛，松涛微波馆依山而建，瀑布汩汩，形成一天然水池，冬暖夏凉，实在是消夏避暑的好去处，可也是宣德帝的心头忌讳，高青已经发现凡娘娘靠近水，官家总会有紧绷，偏娘娘十分喜欢玩水，一点也不像是东北平原女子，倒像是江南人氏。

“要不要请殿下来？”所谓的殿下，就是春天立为太子的皇三子景琛，一个虽然被后世称为天纵英才睿智非凡的大帝，这个时候一样是拖鼻涕穿开裆裤的小伢儿。

宣德帝眉头一舒，“行宫不比在宫里，就请娘娘和殿下前来，郑卿一并见见。”

“遵旨”郑松恭谨地作揖。

“高青，”宣德帝叫住了高青，高青本就没挪窝，知道还有下文。

“郑卿鞍马劳顿，辛苦了，赐午膳。”皇帝说道“赐午膳”三字，莞尔，“高青，你去安排。”

“是。”高青忍不住地一笑，官家也关心起这满院的春色了。

松涛微波馆的紫衣突然心一跳，宫女们都笑起来，原来她的肩头停了一只小鸟，殿下咧着嘴笑嘻嘻地蹒跚过来。

殿下的身后还跟着高大将军，她的心又是一跳。

即使不是在宫中，赐膳的礼注也少不了多少，尤其对于偶然才领到皇帝赏赐的大臣，一边惶恐不安，一边时时得三呼万岁，固然是荣宠，却也是负累。

郑松却已是司空见惯了，偷眼觑着神色肃穆的侍膳女官，听到老内侍说了声“免。”他才收回眼光，恭敬地侍立在梅花雕漆几旁，看着司膳监把一盘盘盖儿移开，一旁有女官唱菜名：“宫爆腰花鸡丁、炒绿豆芽、抓炒虾、酸笋鸡皮汤…”

汤热气腾腾泛着香味，烟丝飘飘荦荦，在凉爽的落雨阁内香气四溢，再加上紫衣娇柔的声音，不但不觉得燥热，反而是熨烫得热烘烘的，十分受用，看着她竭力平静的脸颊，不觉轻笑了一声。

紫衣听得笑声，微侧头横了他一眼，郑松更觉黑白分明，妙趣动人，回她笑容，自然又吃了几枚白白的弹丸。

膳食摆放毕，郑松收敛起神色，规规矩矩面向正殿行了叩拜礼，这才站起。

司膳监副总管笑眯眯地：“阿，请紫尚书侍膳，辛苦了。”紫衣尚惊愕，他已咳嗽一声，带了这一阁的宫女太监走得干干净净，郑松差点再次笑场。

紫衣想来是有人搞鬼，心中冷笑，她沉静地挽起袖子，一手执碟，一手拿过雕有吉祥如意的包银筷子，恭敬地：“请大人吩咐。”

郑松挑了挑眉，吐出一个字：“汤。”

紫衣放下手中之物，端起青花瓷碗，轻轻抖动手腕，举到面前，轻轻呵气，腕间的翠镯与碗沿有清脆的碰撞，碧莹与白皙相映，放出柔和的光芒，郑松竟一时看呆了，忽地一碗热汤放在他面前，才恍然失神了。

郑松接过，凑到鼻间，吸了口气，笑道："古人云'红袖添香夜读书'是书生的最绝妙处，殊不知能得佳人奉汤更是人生一大快事。"

紫衣脸色如水，仿佛没有听见一般，郑松碰了一些灰，自嘲地笑，平常自己也算是不苟言笑，一般同僚和署下，乃至府里都敬畏有加，当年他在龙骑尉号称"铁血"，可今天这话就自发溜了出来，他啜着汤，欣赏着面前忙碌的佳人，一袭蛋青绣花罗衫衣裙，梳着百合髻，珍珠步摇微微颤动，几朵粉红的珠花散落在乌发间，脑海里不禁想起一句话："腮凝新荔，鼻腻鹅脂。"

紫衣诧异地瞪了他一眼，原来心想意动，竟不知觉说出口了，已有些登徒子的意思了，索性笑着说道："紫女官，不觉得恰如其分吗？"

紫衣狠狠地回瞪，动了动唇，又忍住了，"大人还有什么吩咐吗？"

"就想跟紫女官说说话儿，行吗？"郑松一脸轻松，紫衣一顿，觉得气从丹田涌出，她瞪着他，说道："大人，您取笑了。"

郑松仿佛听到她磨牙的声音："你生气了？"

紫衣真想尖叫，她又一次狠狠剜了他一眼，反正面前没有他人，他既轻浮，就不要怪她不敬，他有陛下撑腰，她还有娘娘呢，碰上他饶有兴趣的目光，她一惊，自己已失去了往常的冷静和沉稳。

她的冷静和沉稳是二爷称道的品性，想到二爷，他们之间的默契，她默默的追随，他默默的追随，不由心一恸。

她似乎坠入了一种沉默，眼里有温柔和悲哀逸出，郑松心一沉，他长起身子，站在紫衣面前，"为什么？"他收起了戏谑，"为什么拒绝？"

紫衣一怔，他高大的身影，堵塞了呼吸的空间，她稍稍后退一步："蒙大人错爱，紫衣不胜惴惴，自认愚钝，难侍巾帷，貌丑德陋，会有损大人体面，紫衣不敢高攀。"

“不敢高攀？这是官话，不要敷衍我，我要听真话。”他直视她，锐利的目光中隐含着威胁。

紫衣感到了压力，略略侧头，“大人，这是在宫中，请您自律。”就是没有娘娘，她也不怕，随着二爷游走江湖，她姬紫衣惧过何人？

“这么倨傲？是要我有自知之明，是吗？”郑松冷笑：“你可以不说，但是，”他闪电般地伸手。

紫衣一闪，居然没能逃过，她的下巴被抬起，她心里掠过惊骇，这种迅猛的力量，好像她会随时被吞噬，她不敢动弹。

郑松放开了手，“我会请陛下降旨，你父亲隐瞒在先，郑家可以理直气壮地请求，到时恐怕容不得你拿乔。”

紫衣定了定神，她是姬家人，绝不会畏惧权贵，“紫衣听闻陛下乃是圣君，大人更是忠臣良将，强人所难，必不为也。”

郑松赞赏，好个倔强的小女子，姬家的人，果然不同凡响，“我也听说姬家人都有天生的使命，姬家还欠了我的一个人情。”

紫衣一震，姬家的女子，为了朝廷和家族，历朝历代，有出国和亲，也有嫁入豪族，非常时期时为妾也是有的，宣德帝刚亲政时，二爷一次为周氏虎伥所伤，救他的正是眼前之人，他若挟恩，怕是二爷也不能阻挡。她吸气，平稳自己的心情，姬家的家训，遇强愈强。“紫衣冒昧，请大人三思。”她不卑不亢地行了个礼：“我听说有一种果子，淮南为桔，甜美多汁，淮北为柑，苦口生涩，难以下咽。大人府中已有数株淮南桔，何须再舍美就丑呢？大人膳毕，请容奴婢告退。”

郑松放软了姿态，叹息地说：“怪不得常听姬仲连提起，他手下的二位姑娘胆色、勇气都不让须眉，果然不错。紫衣，郑家需要有你这样的主妇，我更需要你如此剔透的内助，你不考虑吗？我承诺不会让你委屈的。请恕我说得太直接，我很快就会回渤海郡，没有多少时间可逗留。”

紫衣退到门边，“豪门多纷杂，紫衣不愿嫁入豪族，请恕紫衣不识抬举，先母的诺言，紫衣不孝，不能遵从，婚约之事，是紫衣违诺在先，有罪名紫衣担当，只是恳请大人放手，不胜感激。”说着行了一个蹲礼，裙袂闪动，已退出落雨阁。

阁内一片寂静，佳人已杳，只余幽香，郑松低低地：“姬紫衣，苏紫心。”她挑动了他的魔性，若是曲言顺从，或许他没了胃口，说不得就此算了，可竟是这般聪慧伶俐，这朵美丽的小紫花，怎么不叫他怦然心动呢，勾起了他采撅的兴趣。他轻笑，不愿嫁入豪门吗？可是身在这宫中，身为姬家人，她已踏入这世尘，怎又能逃脱宿命呢？他的唇角勾起阴森森的笑容，“来人。”

“大人。”阁外的太监恭声。

“烦请内总管通禀，我要觐见陛下。”

走在白玉色石板上，紫衣打了个寒战，一阵狂风吹过，衣袖乱舞，抬头，方才还是夏日炎炎，此刻天已灰蒙，黑压压的乌云逼迫而至，暴雨欲来风先至，身后的小宫女惊叫道：“啊呀，落雨了。”

零落的雨珠撒下，紫衣点点头，宫女们欢笑着跑到檐下，紫衣却没有动，她喃喃地：“也许这只是开始。”那人的凌厉的眸光穿破雨丝，直直逼着她的背影，她芒刺在背，“只怕不能轻了。”

当日，紫衣接到一个口信，出了海漪园。

第二日傍晚，皇后的心腹女官迟迟没有回来，皇后派人问询，姬家人回报，紫衣没有回姬家。

也就是说，紫衣失踪了。

正文 第一章:進入古代

[更新时间：2006-12-15 10:11:04 本章字数：1921]

主人公介绍---叶馨

叶馨生长在21世纪，是大二的学生；贯籍上海，父母都是商人，家里还有两个哥哥，家庭观念理所当然是重女轻男，所以从小到大什么事情不管是她做错，父母骂的都是两位哥哥，但是叶馨的父母对她既严格又溺爱，叶馨从小就长得很可爱，而且是越大越漂亮，比得上现在的當紅明星，当然追她的人也很多；叶馨的爸爸想让自己的宝贝女儿变成伟大的舞蹈家，所以从小就给叶馨安排舞蹈训练；但叶馨的妈妈即不喜欢叶馨跳舞，喜欢她去学医，原因是她的二儿子现在是一家中型医院的副院长，虽然有一个“副”字，但可能过不久就可以去掉了，她想她的宝贝女儿学医，将来可以跟叶馨的二哥有个照应。所以跟她老爸为了这事经常吵，不得已，叶馨为了不让她那温馨的家庭破裂，所以只好勉强自己，两样都学，以学医为主，学舞蹈为辅；但是她本人就很喜欢学音乐，所以为了安全着想，她都是偷偷学的。一般人认为学习时间那么紧，还要学习那么多杂七杂八的专业，那个人都是那种比较内向的人，可是她即是一个非常好动之人，平时也喜欢整人，在学校可是出了名的整人大王；而且还是校花哦！

今天是9月9日重阳节，班主任突然发神经提出去登山，还决定到郊外露营一天，说什么好让大家体现社会的生存本意.

出门之前，因为要在外住一天，所以老爸及老妈把应带的东西整理好之后，又哆嗦几句，就上路了。

一路上大家都有说有笑的，好像个个都像脱离鸟笼的小鸟一样快活。路上叶馨旁边很多男生在她面前献殷勤，要不是她的死党段小玉在旁边，她早就轰走了。

她们的队伍走到两山之间的一个桥,虽然那桥很平稳,但是旁边都没有护栏的,所以对于别人来说是件很容易的事情来的,但是对于有恐高症的叶馨就不行了,她又怕别人笑话她,所以就硬着头皮过去了,在走到桥中间,叶馨不小心往桥下的悬崖瞄了一下,头脑一阵旋晕、脚一轻,就觉得自己好像在空中飞翔一下,接着下来就是眼前一黑,什么都不知道了.

进入古代

也不知道过了久多时间,叶馨迷迷糊糊就醒了."哎哟,头痛死了!”一时之間叶馨没有想起自己已经失足掉下悬崖的事.也大约10几分钟过去后,头痛才慢慢好转.这时她才感觉到不对劲的地方,才想起来自己从桥上摔下来的事情了.再看看周的环境用一个词来形容"清山绿水”到处都是树，都分不清哪边是东哪边是西．　"不会我已经死了吧！”她自言自语地道．但又不相信自己已经死了，所以就用手在脸上掐了一下，"妈呀!痛死我了,难道我没有死吗?如果没有死的话,那我现在在哪里呀?”不管了，现在只能快走出这里了，不然的话就算没有死也会被野生动物吃掉．她可不想英年早逝！

“小姐，小姐你醒醒吧”她忽然听到有人在她的耳边念叨，但她依旧觉得昏昏沉沉的，眼睛睁不开，不要动她啦，她好困哦！叶馨不耐烦地动动身体，翻个身继续睡．"小姐...”声音继续念叨道．忍无可忍了！睁开眼看看到底是谁那很烦人呀．应该是清晨了吧，好刺眼的阳光啊！古雕花的木床，粉红的罗账。江南丝绸的绣花棉被，这里是哪里啊！我记得昨天应该是在悬崖底的呀，然后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是谁是谁救了我吗？她刚扶起身来，一个穿着奇怪的小女孩长得挺可爱的，身上的穿着像似古人的衣服,看起来不过十五六岁的样子在她面前看着她."小姐,你醒啦!太好了,你知道你已经晕迷了两天了.是我们家老爷救你回来的.”小女孩说道．小女孩自从她醒后就一直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叶馨也是从她口中了解到:小女孩叫小桔.她是在路上晕倒,刚好被过路的人也就是这个小桔家的老爷给救了回来.....

再看看周围的环境，全部都是实木雕刻，铜镜，铜盆，陌生的摆设和眼前的人种种的装饰品看得出来，主人很有钱！等等!突然发现一件很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她身上的衣服和小桔身上的衣服怎么那么像!

"小桔,我身上的衣服呢?”叶馨急忙问道.

"小姐,你是指那些奇怪的衣服吗?因为太脏了,所以小桔帮小姐换下来洗了.”小桔道.

"哦!怎么你们穿的衣服那么奇怪呀?”叶馨道.

"那奇怪吗?我们这里的人都穿这样子的衣服呀!”小桔奇怪地回答道.

"都穿成这样子吗?”完了，什么算命啦、命运啦，她通通不相信，上天不是因为她不相信这些才会让她来试试看穿越时空，她可没有幻

想过这些哦！我不要！我要回家，老天！不要跟我开玩笑吧！此时她心里开始发毛了．．．．．．．

"小姐,你没有事吧?”小桔看到叶馨表面很激动所以就问道．

"哦!没事,我饿了，可不可以给我弄点吃的来.”叶馨无力地道．

"嗯!小姐你等着,我这就去.”小桔说完走了．

完了！看来是真的，她可没有心理准备要在这古代呆一辈子！

正文 第二章：遇見康熙

[更新时间：2006-12-15 10:12:40 本章字数：1436]

不一会儿，就听到开门的声音本以为是小桔回来了，正准备大声道谢．就看到一个刚正的脸蛋、浑身散发着儒雅的男人,贵气没错，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他居然穿着月牙色的长衫，还蓄了一条乌黑长辫。年纪看上去有四十多吧.叶馨心想这会不会就是救我的那位主人呀,看他这样子穿着像是清朝的吧．没等她开口那个人已经开始说:"姑娘?你没有事吧!”

其实，刚进门时康熙也在打量着她，精雕细琢的瓜子脸，细细的柳眉下一双清澈如湖泊的眼眸、秀气的巧鼻、樱红的嘴唇，丝绸般的秀发，水嫩嫩的肌肤，好似能掐出水似的；窈窕的身段袭上月牙色的纱裙更显飘逸出尘,完全不像当时救回来那个全身脏脏的丫頭,没想到还是美女来的,自己长那么大美女见得多但还没有见过如此脱于尘的女子.

"没事,谢谢您救了我”叶馨还是懂得再起码的礼貌.

"你家里人在哪里呀?怎么会在路上晕倒呢?而且你之前身上穿的衣服也很奇怪,不像我们这里的人吧?”听他这么一说,如果不是他救了她，那她肯定是野兽的晚餐．

"真的太谢谢你了,我真不知道我怎么在那里的.”叶馨道．

叶馨说完眼泪不自觉地又流了出来．她好想家，好想爸爸妈妈还有大哥和二哥，这么多天了，也不知道他们怎么样了．

康熙看着眼前這位姑娘刚才还好好的怎么突然那么伤感呢？有点奇怪！问道："小姑娘,你为什么伤感呀?是不是有什么困难的事情困扰着你呀!告诉我,我可以帮你哦!”

叶馨听完后，不敢置信地看康熙道："真的吗?我现在也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也没有朋友还有家人在这里,所以我都不知道以后应该怎么办呢?”

"原来是这件事呀?只要你告诉我你何处人也?我就会帮得到你”康熙满怀信心地道.

"真的吗?可是我来自一个历史很远很远的地方,你这里是找不到的,因为我是来自未来.不过，我还是要谢谢你这么关心我．”叶馨失落地说.

"咦?这，这是真的吗？可是这样子很难让人相信你是来自未来哦!”康熙对于叶馨的回答很是怀疑，甚至怀疑她是别国派来的奸细，可是看到叶馨的眼神都是清晰的不像是说谎那样子，就回问一下，看看她有什么证明她是来自未来.

"大叔,其实说出来你很难相信,但是我真的是来自未来哦,不信的话我可以给证据给你看.”叶馨自己知道确实很难让人相信她来自未来的事实，突然想到她带来的东西现在古代应该没有吧，所以就想到把它当作证据了，不管他相不相信，但也只有这个办法证明一下了.

"大叔?你叫我大叔?哈哈!!!”康熙听到叶馨叫他"大叔”甚是可笑,因为还没有一个人这样子叫过他,所以觉得很好笑,但是也觉得很亲切.

"是叫你大叔呀?很奇怪吗?”叶馨好气的说，这有个么好笑的，看你岁纪我还没有叫你老伯呢！哼！

康熙边笑边说："没有,那你就叫我大叔吧!你刚才说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你是来自未来呢?给我看看吧!”

"好耶!你等着！”叶馨找到她的李宁包，把包包里的东西都往桌子上倒了出来，什么相机呀、ｍｐ３呀、手机、零食一大堆．．．．

"大叔,你看!这个叫照相机,可以把你快速拍到里面去,很快哦!来我来试试,大叔你不要动哦!”她边说明边给康熙照相.

"大叔,你看,这个是不是你呀,很清晰吧!是不是拍得很漂亮呀!”唉！现在什么时候了，她也不忘记夸自己两下.

"现在给你再看一遍!”叶馨让康熙看了刚才拍的相片及ＤＶ，康熙他是惊讶嘴巴都是"O”形的.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三章：相信有未來

[更新时间：2006-12-15 11:58:01 本章字数：3358]

康熙正想开口．叶馨就打断他的话了．

"大叔,这个你不必知道怎么回事,因为这个东西很深奥,说了你也不会懂的,所以还是不要问吧,只要你知道我来自未来就行了.”开玩笑！如果让他问原因，她可能要费尽所有口水去给他解释．

这时，小桔刚好拿吃的东西进来了，见到康熙在刚想行礼，就被康熙瞪了一眼，意思是免了．叶馨这个馋猫，早就饿得不行了，再加上更康熙说了大半天话，肚皮都快贴到背上去了．看到吃的，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拿起筷子吃起来了．康熙坐在旁边看着她吃东西，看到她吃得如此狼狈，都不敢恭唯了．

不过，叶馨这个大胃王是一点都不介意。我吃我吃我吃吃吃——

“姑娘……”康熙错愕地看着叶馨，他从未见过如此能吃的女子！“什么？”叶馨不满地从碗里抬起头。欧巴桑，打扰她吃饭!

“没事，你继续吃吧。”康熙有些不自在地说，

“哦！”切，才多大年纪，说话不会自然点？假！叶馨心里轻蔑地想。不过，她很快就把心思沉浸在美食中……

－－－－－－－－－－－－－偶是分割线－－－－－－－－－－－－－－－－－－

"丫头,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来的?”康熙这才想起来这件事;

吃饱后，她很快就恢复了笑容，信誓旦旦地说：“我可以保证我的家庭背景绝对清白，没有任何不良纪录！那我来自个我介绍吧：

我，叶馨，爸爸妈妈也就是你们的父母亲叫我小叶，今年20岁，身高168公分，三围体重很久没量过，不太确定，是大二学生！我爸我妈是商人，我大哥哥叶子坚商业巨才！我二哥哥是医院也就是你们的太医院做副院长我们家绝对纯正无污染，没有与黑道来往，绝对的良民！可不可以请你考虑看看收留我吧

康熙呆愣在那里,还没有反应过来.这丫头也太过.....了吧!!

康熙觉得叶馨这个丫头很有趣，如果把她带回宫里，不知道她会把皇宫闹得怎么样？也许，用来对付他那些原本就斗得你死我活的儿

子们，也是一种方法吧！

走出了叶馨的房间，一直在门外等候着康熙的李德全担心叶馨这个来历不明的丫头是个危险人物，康熙会不知这个奴才的心思吗！对他摆了一下手，意思是不必多言，他自有分寸．康熙边走边自语道：“这个丫头，朕喜欢，把她带到皇宫里，可就热闹了，朕要看看她会把这个皇宫闹腾成什么样！”

第二天早上小桔侍服叶馨洗刷时，叶馨的脑袋瓜子一直就在想虽然来到古代做什么事情都不是很方便，但是也没有办法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找到一个愿意收留她的人，可要好好把握好哦！不然哪天被人赶出去，那可怎么办呀！不行，要跟他好好协商好才行．就这行办！

“Goodmorning！”叶馨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大步走下楼去吃早餐．一时间，康熙和所有的人愣在那里。所谓所有的人，也没有几个啦！昨天因宫里有事情，康熙就把身边的人都派回去了，身边只留了几个侍卫．

“姑的猫宁？”身边的李德全很疑惑地问．

汗~~叶馨高举的手瞬间僵硬。古代人不懂英语！

叶馨干咳两声：“就是早上好的意思！”

“这么奇怪呀。”李德全不知死活还是一副不解的样子。

“这是英语！”叶馨额上已有三条黑线。汗死，搞什么，早知道就用汉语讲啦。

“英语？”康熙也发挥了不耻下问的精神。

“就是其它的国家的语言。”叶馨汗颜，跟古代人解释这么多也是白搭。所以她决定转移话题．

"今天吃什么早餐呀？”这就是她的转移话题计．

"红豆膳粥、桂花大头菜，点心是凤尾烧麦、莲子糕、豆沙卷、四喜饺子，因为我们现在在客栈,所以今天太仓促了点”．李德全很敬业是为叶馨介绍．

“那么多，还将就，你们的伙食真好！”叶馨边吃边回答．心想也在计算着呢！还好，自己这次跟了有钱的大款，不然的话，自己还有跟着吃苦．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

“那个大叔呀，昨天你是不是答应收留我了呀！”

“嗯。”康熙淡淡地应了一声，心想这丫头不会又想到了个么鬼主意吧。

"那……我们来立个契约吧。”于是她兴奋地把DV机拿出来。如果拍下他，那回去的时候，可以拿出来炫耀一下。让那个死小玉看看没有任何科学根据的古怪事件,呵呵!

“契约？”所有人不解地看着叶馨，她手上的东西很古怪,尽管昨天康熙已经了解过了,但还是免不了吃惊.

"用这个录下你的保证.这样，哪日你们有反悔之意，我就有凭有证驳回你们的反悔。”叶馨理直气壮地说。其实真正目的不就是想拍拍古代人嘛……

"丫头!还用这样子吗?我昨天已经说过了,你会收留你的.你就放心吧!我不会反悔的.”

"可是还是要的,因为我怕到时候你看我什么东西都不会,你会反悔的

最终,康熙还是抵不住她的要求,发了个誓.

_____ 偶是分割线 _____

清朝的北京不仅是政治中心，同时也是全国性的商业贸易城市。同仁堂药店、瑞蚨祥绸布店、内联升鞋店、六必居酱菜园、都一处烧麦等都是赫赫有名。

天桥上，各类杂耍艺人表演着拿手的绝技，引来阵阵喝彩声；大街上人来人往，大小商家客来宾往，路边各种做小买卖的使劲吆喝，热闹非常。

一路上,叶馨东张西望的,好像从乡下进城的野丫头一样,看到什么东西都很好奇.

叶馨瞧见自己面前一扇朱红色镶了金黄门钉的拱门，上面悬着蓝底黄字的额匾，用满文和汉文对照写了“神武门”三个大字。从神武门到体元殿，要经过储秀宫、爱元宫、长春宫，一路上只见朱红色的宫房上盖着金黄色的琉璃瓦，又有那檐兽滴漏风铃悬在勾角檐边，煞是华美大气，只瞧得叶馨赞叹不已。突然想到一件事,这里怎么那么像北

京的故宫呀,而故宫在古代的时候是皇帝居住的地方,而自己为什么可以进来呀,这里是皇宫耶!不是一般人可以进来的.难不成!!!!大叔是宫里人.....

"大叔,你老实告诉我吧,你是不是皇宫里面的人?”怀着疑问的叶馨质问着旁边的康熙.

"是的,朕是这个皇宫里的人,而且朕是这个皇宫的主人. ”康熙优闲地回答.

"啊!你真的是皇上吗?”叶馨想再确认一下.

"嗯”

确定他是皇上以后，叶馨突然学着满人的礼节给康熙行了个礼，“小女子参见皇上，皇上圣安！”

康熙满意地笑着点头，“小丫头很懂规矩嘛！”

这下可把叶馨乐着了，没有想到自己到了古代碰到一条大鱼，呵呵！看来以后就不愁吃穿了，还不用干活．本来想着这位皇帝大叔会让她做丫环呀，或者什么来的．．．看来都免了！好爽哦～！上帝怎么对我那么好呢？不！应该是说我命太好了．呵呵．．．．

不知不觉马车便来到了午门，也就是紫禁城的正门，早在历史书上知道，午门有“明三暗五”之说，从正面看是三个门，实际上左右各隐藏了两个掖门，从午门的背后看，就是五个门洞，我和他进入的是右侧的门，因为他算宗室王公，其它大臣册是左侧门进入的，我掀起帘子看着中间的正门，那可是只有皇上可以进出的啊，午门的东西北三面以十二米的城台相连，环抱一个方行的广场，宛如三山环绕，五岳突起，气势磅礴。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还没有下马车，就听到一阵呼喊．那种气势，真的是用言语表达不了的，叶馨刚走出马车就看到眼前一大片都是黑压压的人，她惊讶得嘴巴都是"O”形的.

“众爱卿平身！今天是个开心的日子！”康熙哈哈大笑地回答．这时叶馨才回神过来,:"皇上,你好威风哦!我好崇拜你哦~!叶馨一脸呆像地回答.

"呵呵,是吗?冲你这句话,朕有赏!!哈哈....”不知道为什么康熙那么兴奋，好像吃了兴奋剂似的.

“谢吾皇赏赐。”电视上好像是这么回答吧.

其实在叶馨陪同康熙下车的时候,底下的大臣及几位勾心斗角的阿哥们早就盯上她了,心里都在疑惑这个是不是皇上在半路上捡回来的丫头,怎么也到皇宫里来了.看来有好戏看了.....

其实最打叶馨主意的不是这个臣子们,而是后宫的妃子们.你想想,叶馨美貌连皇上都感叹不已,所以给她们造成很大的威胁,忌妒、不削、愤怒种种眼光都向叶馨涌来.....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章：序进入御花园

[更新时间：2006-12-16 10:20:02 本章字数：3848]

因叶馨到来的原因，康熙邀群臣喝酒赏菊，凡在京的大部分都有幸参加，一些官职不大的更是倍感荣宠。

筵席设在午后，可那些官员都早早地到了，皇上设宴，谁敢迟到呀！谁也不愿迟到。大伙挤在一处，交情好的呼兄换弟，闲话家常，就算平日里不太往来的，这会子也互相点头作揖，攀谈起来。

终于等到了里头传出话来，群臣们纷纷整束衣冠，规规矩矩地挨着次序进入御花园。

园内，一个个小方桌分列两旁，正前方是一个大长条桌，每个桌上摆放着时鲜蔬果，一盆盆菊花黄、白、紫、红；或倚、或倾、或仰、或俯；似歌、似舞、似笑、似语，竞斗芳菲。

见几位皇阿哥早已坐着了，众人纷纷上前见礼。

四阿哥胤禛一向不苟言笑，只是微微颔首。八阿哥胤禩就不同了，不管认识的还是不认识，都热情地打着招呼，十阿哥、九阿哥、十四阿哥、十三阿哥．．也相续到齐

"李德全,去叫他们细细把馨丫头的生活整置."康熙吩咐道.

“喳！”李德全应着，他不知道康熙要和这个姑娘谈什么，但他明白接下来他要做的事就是赶紧安排住的地方和伺候的人。

过了大半天都没有见到康熙他们人的到来,御花园这边的人可是干等了很久了,几位阿哥更是耐心不足.十阿哥是个直肠子,等不及了!现在开始叫起来了.

"我说皇阿玛怎么那么久还没有来呀?会不会因为捡来那个丫头原因呀?我们都干等了半天都没有看到个影.”

"十弟,可能皇阿玛有事担搁了一下,你再耐心等候吧.”八阿哥胤禩依然温柔道.

"我看分明就是那丫头的原因,这么晚了哪还有什么大事呀?那丫头虽然我没有接触过,但从外表看,她像个小狐狸,可精呢!!十阿哥还是不知死活地道.

"十弟,饭可以乱吃,话不可以乱讲哦!”四阿哥胤禛冷冷地注视着他的十弟.

十阿哥正想反驳，远远地看见李德全搀扶着康熙及后面跟来的叶馨朝这边过来，忙站起身。其它人也见到了，大家立刻安静下来，各自垂手站在桌后。

康熙坐下后摆摆手，道：“都坐下，不是在朝上，大家随意一些，不用太拘礼。”众臣落座后，康熙让叶馨坐在他身旁．康熙很奇怪叶馨自从进了宫，怎么都变得沉默了．

"馨丫头,你自从进了皇宫,怎么都没有见到你说话呀!”康熙疑惑道．其实叶馨不是不想说话，而是从进皇宫的那一刻她就被皇宫的宏伟景色迷住了，更加上新鲜感，一进宫,看到什么东西都是很好奇,这个摸一下,那个摸一下.（呵呵，十足的乡巴佬）

"啊?皇上你跟我说话吗?”李德全在背后捅她一下，她回才过神来，本来她还想骂李德全神经病呢，结果看到大家都在看她，所以她才知道怎么回事．呵呵！分神了．．．．．

"是呀,朕问你怎么进宫以后就不说话了呀,之前你不是很爱说话吗?”

"皇上,你有所不知呀！我是第一次进宫,看到这里那么好的景色,及那么宏伟的建筑,我能不分心吗?”叶馨乱扯一通.

"呵呵,以后你再慢慢适应吧,不过现在你先给大家自我介绍一下吧.免得大家好奇”康熙用温和地语气说道.

"嗯”于是叶馨站了起来，向大家福了福身．(小妮了还知道这个)

"大家好,我姓叶名馨(有点哆嗦!)，家住哪里不知道，在半路上被大好人皇上捡到了，今天芳龄20.暂无婚嫁...”(什么呀,自己有没有嫁人也要说出来呀,我看她脸皮厚到了无尺境界)

底下的人都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了,连康熙也差点笑出声来，忙借着喝茶掩饰过去。

现在大家都对叶馨刮目相看了，本来刚开始大家都被叶馨的美貌迷到了，以为是天上的仙女下凡呢，结果她一出口，吓倒了不少人哦！

后宫里全是些闷到极点的女人和太监，就算是芝麻绿豆大的事，没多久也能全宫皆知，没到天黑，整个紫禁城就全知道了有个来捡来的女孩叫叶馨的女孩来到了皇宫里。康熙的滨妃们更是谈论叶馨这个人,担心皇上会不会给她封号．．．．．．．．．．．．．．．

李德全挑离皇上干清宫较近的单独的院所，清净，离着南书房、乾清宫也不是太远，方便皇上招换，顺便去内务府挑两个宫女、两个小太监去伺候着。为了称呼方便，康熙起名把叶馨的住所称为“关馨阁”至于封号呢现在暂时没有封号，因为这个康熙打算跟叶馨商量一下，因为毕竟这个丫头并不是普通的人．所以有时候皇上也要争求一下她个人的意见，可见康熙对她庞爱有加哦！

廉王府的书房里，八阿哥胤禩、九阿哥胤禟以及十阿哥正聚讨论这个叶馨.

"我说那个叶馨从哪里冒出来的呀?那天在御花园里,如果她不说话,我还以这是仙女下凡呢!结果一出口就把大家给惊呆了.”十阿哥笑着道.

"是呀,这个丫头的来历不明,我已经派人去调查过了,她好像是从天上突然冒出来的，并无关于她的资料.”胤禩回答.

"不管怎么样她都是一个迷,所以我们也不知道是不是老头子故意设计的圈套,我们还是要留意好点吧.”胤禟说.

"不错,我想老四他们也一定会派人监视宫里面的情况,不如我们先下手为强吧!”十阿哥道.

"好,我这就去按排!”八阿哥应道.

此时的雍王府里，胤禛也在想着这件事，今天从皇宫回来他就把自己关在书房中，仔细琢磨着叶馨的来历．．．．．．．．．．．．．．．．．．．．

几位皇子对于叶馨身份的猜疑，这个康熙自然会明白他那几个儿子的心思，这个也是他当初带叶馨回来时意料中的事情．他倒要看看接下来会有什么好戏看．呵呵，这个就要看这位叶馨大小姐的好戏了．

叶馨的"关馨阁”李德全一切已经妥当了．现在，在房间的外屋里，站着四个人，别人都规规矩矩的，惟独一个长得很矮小的小太监一会儿提起右脚，一会儿提起左脚，忙个不停身旁比他高，年龄看上去也比他大的小太监看着他，终于忍不住问：“你在做什么？”

“休息啊，这也不懂，站了这么久，你不累啊？”小太监又问对面的两个宫女，“两位姐姐，你们累不累啊？”

"站那么久肯定会累呀!但是我们的新主子还没有回来,我们再累也要撑着．”一个高个儿的大眼宫女说.

"是呀,都那么久了,都不见新主子回来!”发话的正是一个长得水灵灵的宫女叫夏香.

"也不知道我们的新主子凶不凶!”小太监叽叽喳喳地说着。

"也不清楚,好像是听说皇上从路上捡回来的哦!还听说是统领亲自抱上马车带回来的,好羡慕哦!(年龄约三十出头，两道浓眉，双目炯炯有神，高高的鼻梁，嘴唇略薄，肤色黝黑，身高用现在的尺寸来看，大概有1米76，此人复姓福荣，名诺康，是京城九门提督福荣康德的独子，别看他年纪轻轻，武功可是高得不得了，有大内第一高手之称，现任皇宫侍卫统领。不过为人很冷漠,对女孩子从不理采.所以至今尚未取亲.用现在的话就是帅得掉渣)高个儿的大眼宫女雙眼发亮地说,她叫香云.

"真的吗?”小太监也羡慕道.

"宫里都是这么传的”夏香道

"你们怎么回事呀?哪有这么讨论自己的主子的呀,别忘了我们是奴才,一个微不足道的奴才,如果乱说话的话,哪天脑袋掉了也不知道是怎么死的.”香云教训道．香云是他们岁纪最大的一个，所以说话也有一点份量吧．看到他们这么说，还是当小弟小妹来教训．

听了香云教训大家也不再说什么了．．．．

此时，院门外传来了杂乱的脚步声。大家立刻安静下来．一会儿，听到一个女的说话，“大家别送了，已经到了，你们都回去吧！”

"是！那姑娘我们就回去了，您早点歇着，有事尽管使唤屋里的人。”大家都听出那是李德全的声音。

"黑灯瞎火的，你回去的时候小心着路。”叶馨关照着。

“多谢姑娘关心，宫里的路走惯了，不碍事。”

脚步声远去了，随后大家就见到一个穿得精雕细琢的瓜子脸，细细的柳眉下一双清澈如湖泊的眼眸、秀气的巧鼻、樱红的嘴唇，丝绸般的秀发，水嫩嫩的肌肤，好似能掐出水似的；窈窕的身段袭上月牙色的纱裙更显飘逸出尘的女孩跳进来。

"好美哦!”四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等四人意识到失礼了马上行礼，“见过姑娘。”

叶馨朝他们笑笑，“不用多礼，别站着，过来坐着说话。”

香云赶紧说：“奴婢们是皇上差来伺候姑娘的，怎么能和姑娘平起平坐。”

"没有关系,我不习惯!而且人人都是平等的.”叶馨道．

顿时有一股暖意流过，大家眼眶一红，差点想哭。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眼中有感动，也有怀疑。

"对了,以后是不是你们要跟我在一起呀?你们自个儿来个介绍吧!”叶馨看着他们道．

“奴婢叫香云，她叫夏香。”高个儿宫女回答。转脸又问那个稍大点的小太监，“你呢？”

"奴才叫小顺子,他叫小邓子”稍大点的小太监说。

"哦!以后就我们几个一起了，我们要好好相处哦！”叶馨道．

叶馨看一下手表，现在都快十点多了．于是对他们说道："你们去睡觉吧!很晚了”.

“姑娘，我们伺候您睡吧！”夏香没敢忘了自己的身份。叶馨摇了摇头，“去睡吧！我自己能做。”

梅香还想再说什么，被叶馨阻止了，在叶馨的坚持下，四人告退出门，出得门外，便开始议论起来。

"好美哦!我都没有看到宫里有哪个主子长得那么美的!”小邓子一面陶醉着.

"是呀,我以为很凶呢?我觉得很好呀!”夏香说道.

"是呀,看见她时,我以为是仙女从天上下凡呢!”小顺子道.

"好了,不要说那么多了,我们还是早点休息吧,明天还要侍伺主子呢!”还是香云比较稳重点.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五章：馨莹格格

[更新时间：2006-12-19 22:27:19 本章字数：2853]

第二天一早，四人按常规早早起了，准备着叶馨起床后要用的一切，夏香悄悄去内屋看了看，叶馨睡得正香呢，也不敢惊动，立刻退了出来，轻手轻脚地打扫着外屋。

小邓子拿着扫把也扫着小跨院内的落叶，正扫着呢，好些个太监宫女走了进来，小邓子忙询问，“哎，你们是哪来的？”

“我们是来伺候馨莹格格的。”一名太监回答。

"谁是馨莹格格呀?难道是叶馨姑娘封了格格？”小邓子急忙问道.

"是的!今天早上皇上早朝的时候封的.我们这几个都是安排过来伺候格格的”一名太监忙陪着笑脸回答．因为他们也猜不准小邓子是哪路人．忙着给小邓子塞银子．其实在宫里头银子比圣旨还管用，在宫里宁愿得罪皇上，也别得罪这些管事的公公。不然的话后果就不知道了．．．．．．．．．．．．．．．．．．．．．．．．．．．．

夏香听到院子外面的嘈杂声.于是从房里走到小跨院.

"小邓子,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呀?姑娘还睡着呢！你们就不能轻声点。”夏香责怪着.

"夏姐姐,你不知道吧!我们的小姐被封为馨莹格格了.他们是派来伺候格格的.”小邓子急忙道.

"你听谁说的呀?话不可以乱讲哦!”夏香应道.

一名太监接口说：“是，没错，皇上早朝的时候下的旨。”

"真的呀!”一听说这回事，其它的二个人也围了过来.

－－－－－－－－－－－－－－－－偶是分割线－－－－－－－－－－－－－

"皇上,你怎么没有问过我就给我个格格做呀!?”叶馨今天早上起床就听到自己被封的消息，急急忙忙地跑到康熙这里问个明白．要知道这个格格可不好当哦！平时看电视看多了的叶馨对于皇室的明争暗斗早就有了阴影．所以听到这个消息就气冲冲地跑来找康熙理论.

康熙老远就听到南书房外叶馨的音声了就知道这个丫头一大早会来闹的，所以早就做好心理准备了．呵呵～～姜还是老的辣！

"怎么啦?对朕的按排不满意吗?”康熙回答道.

"怎么没有问题呀!一点都不满意!皇上也没有问过我的意见.”叶馨气喘喘地回答．(因为刚才来的时候是跑过来的)

"朕觉得很好呀!多少人都希望能够有此等荣誉,难道你不希望吗?再说这样子以后就没有人欺负你了.”康熙笑盈盈地说.

"话是这样没有错,但是我不喜欢跟宫里的人斗来斗去的.”叶馨回答道.

康熙点点头，“原本就斗得你死我活了，你这一来，更热闹了,他们都是朕的儿子，朕还没老到耳目闭塞的地步，岂会不明白他们的心思他们一定会以为你是一个棋子,所以过不了多久就会打主意到你身上了。”

“原来皇上想要我牵制他的儿子们，唉，可怜的老头，好吧，就算在你这里白吃白住的回报吧！”叶馨道着。

从此以后,大家就等着看叶馨修理皇帝老儿的儿子们的戏吧!话说回来,姜还是康熙这个老姜辣哦!他也在等着看叶馨到底能把这个皇宫折腾得怎么样了.....

(接下来是这部小说进入主戏了,希望大家多多支持!写得不好请不要见怪,因为偶是第一次写小说的．所以请大家要见谅哦！谢谢！）

从自康熙封叶馨为"馨莹格格"以后,每天的早膳、晚膳康熙都招她来一起用膳,这一举动令本来就斗得你死我活的后宫妃子们更是猖狂.其中在后宫斗得较为凶的是这两位妃子："云妃是郭络明尚书的女儿、丽妃是多额傅朝庭的一品大官的女儿,凡太空闲的人有事就没事就打听是非，揭哪家短的，难得今天两位冤家碰在一起.

"妹妹,你听说了吗?现在馨莹格格可受皇上庞爱了!”云妃轻声说道.

"哎，姐姐,您见过那丫头了？长得漂不漂亮？”丽妃最关心的就是别人的容貌。

"听说长得像似天上的仙女下凡,万岁爷喜欢得不得了,还听说如果不是因为有阿哥们的阻止,万岁爷还要把她封妃呢?”云妃尖酸地道。

"看来,有那个丫头在的一天,我们很难得到皇上喜爱了!”丽妃取笑道。

"妹妹,怎么这样子说呢?万岁爷好不容易有个逗他开心的人儿,我们应当为万岁爷感到高兴才对呀!您说是不是呀?！”云妃很有气质地回道.

"姐姐您说得一点都没有错,瞧我这张乌鸦嘴．”丽妃忙陪笑回应.

"妹妹,现在我还有事要去处理一下,你自个儿就在这里休息一下吧.姐姐我先走一步.”云妃道.

刚说完，云妃就带着她的随从走了．看着云妃人群离去的背影，丽妃心里早已气得不行了．哼！小小一个丫头有什么了不起呀，过不了多久，我会让你好看．还有郭络云娜我也不会放过你!

－－－－－－－－－－－－－－－－－－－－偶是分割线－－－－－－－－－－

"小邓子，你去把大家都叫来吧！我们开个会．”叶馨叫道.

"是,格格”小邓子回应道.

关馨阁里的所有人都聚集在跨院里，一会儿的功夫所以的人都聚在一起排成一列．叶馨看该来的人都来了就走到队列的前方.

"咳!咳...大家好!大家既然到关馨阁,就要有这里的规定,所以本格格现在就给关馨阁立了几个规定;

首先:

第一,在关馨阁里的人,只要没有外人在,都可以免了一切礼数,不要动不动就跪来跪去,也不准动不动就奴才什么的,既然这里我是主子就是我说了算.

第二.以后大家吃饭的时候都统一在大厅里吃,不要自己一个人偷偷地在厨房里吃.这样哪像一家人呀;

第三,如果在外面遇到什么事情或者被人欺负都要告诉我,不要自己一个人忍气吞声;

第四,以后这里有什么大小事务都由香云来处理,我现在封她为关馨阁的总管,你们都要听她的.

就这几项,你们如果做不到的话,就是瞧不起我叶馨,知道了吗?”

"遵旨”大家异口同声地回道．叶馨话没有说完大家的眼眶都是红红的，有的眼泪都流出来了．因为从来没有一个主子像叶馨一样对他们好，宫里的主子们动不动就是打呀、骂呀，如果运气不好随时都可能掉了性命，这时候让他们突然感觉自己有了尊严，对叶馨更是钦佩了．叶馨刚开完会就走进了屋里云香、小邓子、小顺子、夏香也跟进去了．

"格格,前几天皇上是不是赐了你可以出宫牌子呀?可不可以...”小邓子调皮地道．

"干嘛!想出宫呀?放心!过阵子我会带大家一起出去玩的,只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因为过几天就是皇上四十八大寿了,所以这段时间有好多事情要去做,”叶馨闲暇地道．

"对了,香云,我带来的东西都没有动过吧,等下我去整理一下.”叶馨接着道．

"格格,一直都没有动过,放得好好的呢!”香云回答着

"嗯”

现在是中午时间，叶馨看也没有什么事情做，就把自己现代的东东都倒了出来．"零食的有口香糖、巧克力、可比克、瓜子.....等,怎么连医药包也带来呀!还有感冒药、消炎药、ok绷...连手朮刀也带来了呀,手机、mp3、化妆包、水果刀,咦!还有一瓶可口可乐耶!老爸老妈真的太关心我了,平时还嫌他们哆嗦,现在才知道他们的好,不知道现在他们发现我不在了,会不会很伤心?”叶馨想到家人心里难免感到悲伤.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六章：悲痛與壽宴準備

[更新时间：2006-12-22 22:39:03 本章字数：3849]

现代

自从叶馨失足掉下山崖之后，当叶馨家里的人得知这个消息后，叶馨的妈妈当场晕倒了，她爸爸也悲痛万分地抱着晕倒的妈妈哭起来了.

她大哥叶子坚当时在开一个十分重要的会议，接到电话听到这个消息后会议当场终止悲痛万分地赶回家. . . . .

"老公,这不是真的!我们的馨儿真的就这么离开了我们吗?”叶馨妈妈朱霞困难地哽道. 她已经哭了一天了，现在眼泪都哭光了就差没有把眼睛哭瞎. 叶馨的爸爸叶雄也不知道怎么去安慰自己的太太了只能紧紧地拥着她,因为现在他自己也没有办法去安慰自己了.

"爸,我不相信这是真的,我一定要找到馨儿,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我都要找到馨儿,我不相信馨儿就这么离开了我们！我真的不相信.我一定要找到馨儿！”叶子坚坚决地回答.

"对!爸,不管怎么样我们都要先找到馨儿再说”二儿子叶子龙也坚决地说.

看到自己的两个儿子那么坚定的表情,叶雄心里也有了一点点安慰，"好吧!这个就交给你们去处理吧!我们等你们的好消息.”虽然心里也没有把握，但是叶雄他还是不忍心去相信这个事实，所以也只能由着他们去了.

"嗯!”二个儿子异口同声地说.

经过叶家两个儿子的全力要求，警方全力出击到山崖底下寻找叶馨. 经过了两天的搜寻，终于在山崖底下找到了晕迷的叶馨，警方立马安排送到急救中心,并马上通知叶家人.....

"子龙,我们的馨儿怎么样呀?”叶子坚接到警方打来的电话说找到馨儿的消息就急急忙忙地赶到医院来了.

"哥,不要太过担心！馨儿现在处于晕迷状况,不过出现了很奇怪的现象,就是妹妹从那么高的山崖上掉下来,身体竟然没有一点伤,整个状

态就像睡着一样.”叶子龙疑惑地回答.

"怎么会这样子呢?有没有查到什么原因?”叶子坚问道.

"还没!”子龙说.

两个人都沉默了．．．．．．．

"我的馨儿呢?馨儿．．．”这时叶雄夫妇也赶来了.

"爸、妈,馨儿在里面,我带您们进去.”叶子龙担忧地说，他怕爸爸妈妈知道馨儿的状况后会很难过，因为爸爸妈妈再也承受不了任何打击了.

看着躺在病床上的叶馨好像是睡着一样，朱霞心里也有了点安慰．至少她的馨儿没有离开她，感谢苍天没有带走她的馨儿，其实刚才子龙的话她和丈夫都听到了，但是她仍然相信她的馨儿一定会好起来的，像以前一样，向她撒娇，向她要她喜欢吃的点心，求她带她去玩、去逛街、去疯狂购物、一起讨论班里的同学．．．．．．．想着想着眼泪又流下来了.

这一切叶家三个男人都看在眼里难过在心里，但是他们也坚信他们的馨儿会好起来的.

因为叶馨的原因，使原本就沉迷于工作的叶子龙更加疯狂地沉迷于研究工作中，因为他一定要找出救馨儿的办法不仅仅是因为叶馨是她妹妹更因为他是一位医生.

在叶馨昏迷这段时间里，朱霞和叶雄每天都在那里守着，因为他们担心馨儿醒来后看不到他们会很着急，会哭着找爸爸妈妈所以都一直守在那里．叶子坚每天除了处理公事以外，其余的时间都一直守在叶馨的病房里.

"小叶,你这个臭丫头,你还不起来,你很久没有跟我去吃麦当劳了,你还欠我一顿饭呢?（都这样子了，段小玉你还想着吃呀！段小玉：我那是刺激她，好让她快点醒来．作者：我有权选择沉默．．）你赶快起来请我吃饭呀!你这个臭丫头,你还不起来.呜...！你知道吗？隔壁班的男生你的追求者写了好多情书给你，你要赶紧给人家回复呀，你不是说过，追求一个人是没有错吗？那你快点起来回信给人家呀！呜哇．．！人家都等了很久了你都没有起来回复人家．你快点起来

吧．．．呜！！”叶馨的好友段小玉拉着叶馨的手哭得唏哩哗啦的．（还没有死呢，就哭成这样子）

在这段时间里，叶馨的朋友还有老师都去看过她，大家都觉得很奇怪叶馨好像是睡着似的，并没有像得了什么病一样．

叶子龙也一直在跟各国的医疗专家研究病因，但是已经两个多星期了，一点原因也找不到．朱霞因为每天都守着馨儿，结果累倒了．叶雄现在是又要顾女儿，又要顾妻子；好好一个家庭，就这样子被击倒了．

古代

叶馨躺在摇摇椅上闭目养神,其实心里一直都在想家里的爸爸妈妈还有二位哥哥,如果她这辈子都回不去的话,那他们该怎么办?他们一定伤心死了．也许现代的她已经成为骨灰了,那么岂不是回去了也找不到自己的肉身,那怎么办呀!她还是忍不住地叫了起来:"烦死了！我该怎么办呀!上帝呀！”

"格格,您没事吧!”站在一旁的夏香听到她突然大叫起来吓了一大跳以为出了什么事情．

"哦?没有什么事情!”叶馨回答道，但是眼睛还是没有张开．

"格格,您是不是为了皇上寿宴的事情烦呀?”夏香很好奇地问，因为自她伺候格格以后格格对所有人都很好，也是头一次看到格格那么心烦，心里难免会想帮叶馨分担麻烦．

"皇上的寿宴有什么好烦的呀?不就是吃个饭而已吗?”叶馨还没有想到太多．

"格格,您还不知道呀!我听内务府的李公公说以往皇上寿宴的时候,每个阿哥或者格格还有妃子都会派代表为万岁爷贡上大寿的礼物,也许是您刚来到这儿,其她的格格们跟您的关系不是很熟,所以都没有来跟你商讨.”夏香说道．

"咦?有这回事吗?”叶馨疑惑地睁开眼睛问道．

"嗯!”夏香道．

"香儿,谢谢你!还好你提醒我,不然到时候我都不知道怎么去处理呢!”叶馨扭头望着夏香说道．

"这是我应该做的,格格的事就是我的事."夏香还不忘了自己是奴才.

叶馨心想:皇上寿辰我应该准备什么送给他呢?毕竟他是我的救命恩人给了我那么好的照顾,如果我不好好报答他的话那我就太对不起他了也太对不起我自己了. 送礼物?不,不行!太过俗了皇上什么都不缺,而且我想送的其它大臣阿哥们都会想到.那不如我来表演我的特长吧,呵呵!她还没有忘记她自己是学音乐职业的,所以现在也用得上场了,想想现代的音乐拿到现代来表演,那肯定会非常精彩.ＯＫ!就这么办吧，呵呵!!没有想到我叶馨那么聪明!!(臭美死了!!)

有了决定叶馨马上从摇摇椅上蹦了起来,又把夏香吓了一大跳,唉!跟着这位馨莹格格她自己胆量一定要好好锻练好,不然迟早有一天会是心脏病发作死的.

"香儿,你去把香云找来,我有事情要她去帮忙处理."叶馨道.

"嗯,我这就去"夏香回答说.

不一会儿，夏香就把香云找来了. 香云道:"格格,您找我有何吩咐?"

"香云,你可知道这皇宫里有没有乐队呀!"叶馨问道.

"乐队?格格你指的是御乐府吗?"香云问道. 格格总是说一些很奇怪的话不过跟她也有一段时间了，多多少少也知道她的意思.

"哦,是的!真聪明！你可不可以帮我找来呀,我现在需要用到."叶馨问.

"好的,格格,我这就去跟御乐府的严御乐师说的. "香云说.

"嗯"叶馨应道.

第二天，御乐府就派了一支乐队过来了，你想想当红的馨莹格格吩咐下来的事情怎么能不快点去办呢！御乐府的总管严御乐师听到说馨莹格格要一支乐队，立马就安排了一支精英队伍过去了.

叶馨这会可忙了,由她来排练这次寿宴的表演,她这次选了现代最流行的音乐"西厢"呵呵，这可是叶馨最喜欢听的歌哦！具有古典音乐的风范也不缺风度，忙得不亦乐乎.

＊＊＊＊＊＊＊＊＊＊＊＊＊＊＊＊＊＊＊＊＊＊＊＊＊＊＊＊＊＊＊＊＊

康熙这边因为叶馨这天都不来与他一道用膳，他感得很疑惑:这丫头又在搞什么东西呀!才进宫不久,应该不会搞出什么大事情来吧!不行,还是要差人去看一下再说.

康熙还是不放心便差李德全派人到"关馨阁”悄悄地打听消息，看看叶馨这丫头到底在干嘛！

过了一柱香时间，康熙歪在软榻上等着李德全的回信，毕竟年纪大了，等着等着就睡过去了，幸好康熙只是假寐，知道李德全回来了很快就醒了，“如何，有什么状况吗？”

"爷,格格那里热闹得很！”李德全笑着道.

"快说说，怎么个热闹法?”康熙来了精神.

"奴才派过去的人回道,说馨莹格格的关馨阁里可是歌舞升平.也不知道是在干嘛,向周围的人打听呢,也打听不出什么来．”李德全回道.

"哦!有这回事,这回馨丫头又搞出什么花样来呀,先不管她.我们静观其变吧.”康熙道.

关馨阁

"格格,都排练了几天了,你先休息一下吧!”小邓子忍不住道.

"唉!皇上的寿辰还有三天就到了,我怎么能偷懒呢!我可不想在别人面前出丑哦!更不想让人趁机抓我把柄,别以为这阵子风平浪静的,等皇上的寿宴结束,个个都会像魔鬼一样朝我这里涌来的,你等着瞧吧!”叶馨边摇扇子边说道.

"可是格格你都没有得罪人呀,而且格格是那么善良一个人,应该不会有人打格格您的主意吧!”小顺子还是很单纯地回答，因为他也才刚进宫不久，所以不了解宫里的明争暗斗、你死我活的.

"笨蛋!你要知道现在在宫里,谁最受庞谁就越危险呀!”小邓子责怪道.

"好了,不要讨论这个问题了,反正我们是行得正，做得稳，如果他们要来的话,惹恼我的话,我让他们好看,先不说这些了,赶紧排练吧！ 那位吹笛子的,你的高音部份要注意，还有.....”.

叶馨说得没有错，这几位阿哥还有康熙的几位妃子确实在准备康熙寿辰的事务，暂时把解决叶馨的问题先搁下，全心全力打理寿宴的

事，个个都想在那时当着那么多人受到赏赐或者得到皇上的肯定．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七章：壽宴

[更新时间：2006-12-26 13:51:30 本章字数：5500]

叶馨的关馨阁也闹了几天了,康熙居然还有耐心等着看好戏,虽然他不知道这个鬼丫头会给他什么样的"惊喜”但是他还是要有万分的心情准备迎接．(叶馨:搞得我好像都没有好事似的.夏天:你现在才知道呀!）

再看看关馨阁这边

"格格,后天就是万岁爷的寿辰了,我看我们也训练得差不多了”云香道．

叶馨坐在主人椅上边看自己的"作品”边回答说:"云香,虽然已经差不多了,怎么我总觉得缺点什么来的?是什么呢？．”

"没有吧,格格这样已经很好了,我看别的格格阿哥都不可能拿出那么精彩的绝技来.”小顺子拍马屁道．

"是呀!我在想,如果那天皇上还有其他格格阿哥看到了一定会让他们的心灵受到很大的刺激.”小邓子也跟着拍马屁道．

突然叶馨大叫:"小邓子,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给我听”．

面对叶馨的突然大叫，其他人都吓一大跳连乐队都停下来了．一瞬间整个关馨阁都安静下来了．小邓子害怕地道:"格..格!我刚才说:如果..皇上..还有....”

"不是这一句”叶馨继续问．

"他..们的心灵...会受到...刺激的.”小邓子边颤抖边说．

"对!就是这句话中的"刺激”，我们的作品就是缺少刺激．小邓子！我爱死你了！”叶馨高兴得大叫起来，双手的手指把小邓子的肩膀捏得紧紧的．

"格格,我知道!可不可以不要再捏了,痛死我了!”小邓子哀哉地叫道．

叶馨这才发现自己失态了,忙对小邓子道歉.唉!不过怎么样才能够有点刺激性的呢?是个难题!乐队加舞蹈是有了,但是怎么样把这个舞蹈变得刺激呢.....

大家看到叶馨又在想东西了也不敢打扰她，于是大家都各施其责，乐队也自己训练起来了.

到了晚上用膳的时间小邓子也不忍心叫她，但是他自己实在太饿了，因为叶馨规定大家都要一起进餐所以叶馨没有来，大家都不敢先动筷．所以他不怕死地到叶馨房里来了.

"格格,用晚膳的时间到了.”小邓子不怕死地问道.

"哦!那么晚了呀!走吧.”叶馨回过神来道.

走到大厅，叶馨就看到所有的人都在那里等着她．她才知道自己今天从早上就想到晚上，不过还好她想出来怎么样才能够刺激的方法，不然的话她又要骂自己浪费宝贵的时间了.

用过晚膳再洗刷完后，叶馨让香云把其它三个贴身侍者都叫到大厅里安排任务.

"小邓子,你去按照这个设计图去给我订做一套衣服.”叶馨吩咐道.

"是,格格”小邓子说完就走了.

"香儿,你去找人帮我订做一双这样子的鞋,这是设计图.”叶馨又吩咐道.

"是”夏香回答完就拿着设计图走了.

"小顺子,你去帮我把寿宴的场地给画下来,香云你帮我设计一下比较轻盈一点的发式.”叶馨道.

"是”小顺子、香云同声道.

等一切都按排好了已经是第二天早上了，小邓子他们四个人都聚在一起切切私语.

"你们说咱们格格又唱哪一出戏呀?做那么奇怪的衣服”小邓子道.

"还做了很奇怪的鞋子,那个鞋子的鞋底还有四个小轮子”夏香道.

"对呀,我们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小顺子道.

"不要管那么多了,格格叫我们做什么我们照做就是了”香云道.

"也对,到寿宴那天我们就知道格格到底要做什么了.”小顺子道.

"是呀,我好期待哦!”小邓子道.

"你们都在这里商量什么呢?开小会呀!我交待的事情有没有办好呀!"叶馨突然从房里走出就看到他们几个切切私语，不用猜就知道为什么事了.

"格格，已经妥善好了！"四人异口同声是回道.

"那就好,明天就看我的了!你们明天就知道了现在不要问哦!"叶馨高兴地说. ——————————————————————————————————

康熙寿宴

后宫所有的女眷都得列席．当然，坐的位置理所当然有差别了．宫妇的宫阶高底决定了你的位置．宫位越高的离皇帝就越近.

今天康熙坐在龙座上，心平气和地欣赏着歌舞，品尝着美酒美佳肴．他不时看向入口处，叶馨迟迟不出现让他心里觉得更奇怪了．甚至有点焦虑.

其实不单单只有康熙在"关心"着叶馨，其他的阿哥们都各怀心事.

"八哥,你说那个馨莹格格怎么了,架子那么大!寿宴都快要结束了."十阿哥直肠子地道.

"我也觉得很奇怪,怎么现在都没有见到她呢!"八阿哥也疑惑地道.

另外一边的四阿哥及十三阿哥也在那里切切私语.

"四哥,你说那丫头怎么了,怎么现在还没有出现呀?你看皇阿玛焦急的样子."十三阿哥道.

"不知道,可能又要搞出什么样的花样吧？"四阿哥冷冷地道.

"姐姐,您说那丫头又在唱哪出戏呀?"丽妃瞄了一眼云妃道.

"妹妹急什么呢!她不出现不是最好吗?"云妃也不示弱.

"姐姐您说得对."丽妃面上虽然没有任何表情，但是心里老早就访问过云妃的全家了.

白天的宴会已经快要结束了，下一个节目就是晚上的宴席了．康熙这时候真的急了，手一挥便把李德全唤了过来.

"万岁爷,您有什么吩咐?"李德全低声道.

"馨丫头怎么现在都没有看到人影呢?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了.你差人过去看一下.”康熙也低声道.

"遵旨！”李德全悄然地退出宴会，安排了人去关馨阁．不一会儿差出去的奴才就回来了，拂在李德全耳中说了些什么．李德全也悄悄走到康熙耳边回答.

"万岁爷,奴才差过去的人已经回来了.回道格格老早就出门到宴会来了.”李德全低声道.

"怎么没有..”康熙再想说话时，就看到舞台中间出现了十几个白色身影，突然，一阵古筝悠扬的声音响起，所以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舞台中间．她们随着古筝的声音翩翩起舞，所有人都被她们的舞技所征服了，不禁佩服御乐师的指导，其实他们都不知道这是叶馨的杰作．同时他们也为弹奏者而折服．半晌，从东边飞快走来一个身穿白衣的少女她的服装都是用柔柔的纱布用的，柔柔的向空中飞舞，像天上的嫦娥一样脱于尘，她以飞快的速度舞出各种不同的动作．如非亲眼所见，谁也不相信世界上竟然会有如此美得出尘、美得纯洁的女孩，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刚才康熙讲的馨丫头.

如此美妙的音乐、如此美丽的女孩、如此美妙的舞姿．．．．．周围一切都好像消失了，就只剩下她们在飞舞．．．．．．．．．．

待他们回过神来的时候，她已经来到康熙面前，

"祝父皇寿比南山,长命百岁”

这时候康熙已经回过神来了，听到叶馨前来祝贺．忙大笑着说:"平身,哈哈!丫头,你的礼物真是太美妙了!朕那么多年来都没有见过如此美妙的舞蹈及乐曲.”

"只要皇上您喜欢就行,我还怕您不喜欢呢!”叶馨笑对皇上.

"怎么会不喜欢呢!你看刚才在场的所以人都沉迷在你的舞姿当中.对了,你脚下是何物?怎么跑得如此快?”康熙不解地问.

"皇上,这叫溜冰鞋.”叶馨道.

"哦，什么叫溜冰鞋？”

忘了，叶馨又忘了自己现在在古代了．"皇上,这个是我自己编的名.所以只是一个名字而已.”随便找个借口应付吧.

"哦!你这,这衣服也奇怪了点吧.不过也蛮好看的”康熙还不死心地问.

"谢皇上夸奖!”

"来.到朕的旁边来坐吧,很快就要结束了.”康熙道.

"是皇上”

叶馨这一出现，不仅仅把当场的阿哥们都迷倒了，因为他们美女是见得多，也没有见过如此脱尘美的人本来第一次见叶馨他们都被她的美貌吸引了，所以这次更是着迷了.

长得美迷倒在场的男性是没有错，但是即也给某些人带来威胁. . . . . .

晚上的宴餐过后就是听戏，古代平时晚上都没有什么娱乐活动，如果有雅兴的话就是去听戏了. 可是叶馨对这戏没有兴趣，跟康熙打了声招呼就回关馨阁了.

自康熙那场寿诞宴会表演后，馨莹格格的名声各家各户都知晓. 这不宫外的"醉仙楼”里又讨论起来了.

"你听说了没有呀?皇上在路上捡回来的那个格格可漂亮了,好比仙女下凡,听说昨天在皇上寿宴上还跳舞呢!把在场的所以人都迷住了.”这是个子比较小的人说道;跟他坐在一起的有三个人穿着都比较豪华，都是有钱的公子哥呢.

"是呀,现在紫京城内无人不知”另个一个穿紫色衣服的男人也跟着说道.

"唉!如果我有生可以见到她一面的话,那我不枉此生了.”另外一人叹气道.

他们几个说的话都被在隔壁桌子的人一句不漏地听进去了.这个人不是别人,而是紫京城第一统领"福荣诺康”长得帅、武功又好，在紫京城内还没有人可以比得上. 此时他心里在想:哼!不就是一个格格吗,不至于说得那么夸张吧!再说也不是正牌的格格.仙女下凡!我才不相信,无聊!其实昨天刚好不是他当值,所以他没有见到叶馨,如果见到的话就不会这么想了.(呵!呵!这个不知死活的福荣诺康他还不知道这个想法会把他害惨了.)

南书房

"不行!你这丫头,怎么胆子越来越大呀!”这是咱们康熙爷的声音.

是谁一大早就把这位万人之上的爷给激恕了呢！当然只有我们这位仙女－－叶馨.

"皇上,又不是什么大事,你干嘛这样子大叫呀!”叶馨不知死活地说

"什么!给你一个令牌让你随意出宫,这件不是大事!那你倒给我说说什么才是大事！”康熙生气道.

"这本来就是一件小事情呀!你这个小气的糟老头!”叶馨这时也火了，她从小就没有受过什么气现在她呆在这里好像笼子里的小鸟一样没有自由，也不好玩她才不干！

"什么!你骂朕是"糟老头”你好大胆!你是当今世上第一个骂朕的人”康熙这时火更大了他哪里受得了别人这样子骂他呀.

"难道不是吗?”

"不是!朕说不是就不是!”

"自恋狂”叶馨继续道.

"什么是"自恋狂”？”康熙疑惑地问道.

"就是自以为自己是很年轻、很帅,其实一点品味都没有,还以为自已很大方呢!怎么看都像个小气鬼,借个令牌都不可以,又不是不还你.”叶馨快要抓狂了.

康熙这时才发觉得叶馨这个火山快要爆发了.于是语气也好了点说："你要出去可以,不过要派一个人跟着”

"谁！”

"大内统领福荣诺康！”

"成交!”

过了半会儿,南书房里都平静下来了,这时李德全才敢进去.因为从来没有看到万岁爷发那么大火气,也没有看到竟然有那么大胆的人跟皇上吵架.待他走进去时看到万岁爷与叶馨两个都在瞪视着对方.

他在想,如果他再不去劝的话等下就要打起来了.

"万岁爷...格格...你们.”李德全全身都在颤抖着.

"哈哈!!真过引!!”康熙和叶馨两个人都笑得哈了腰.

"皇上,你的演技不错呀!"叶馨笑道.

"哈哈!没有想到你骂人用语也不赖哦!"康熙也大笑道.

"万岁爷!这是怎么一回事呀?"李德全这下迷糊了.

"李公公,我们皇上是开玩笑呢!因为我们想尝试一下吵架的乐趣!"叶馨道.

其实这是叶馨跟康熙的计划，他们是演戏给"那些人"看的，让那些人相信皇上她都不怕她还会怕他们吗!肯定巴结都来不及．(原来是做戏给别人看呀！有必要吗？)

"是呀!你这奴才就不用担心了.!"康熙道.

天哪！哪有那么无聊的人呀，在表演吵架害得旁边的人都心惊胆跳的．刚才那么大声的吵架声已经传遍整个皇宫了.

"娘娘,天大的事儿!刚才我听底下的宫女说,今天馨莹格格跟皇上吵架了.吵得可凶了."丽妃的贴身侍女小芳道.

"真有此事!这个叶馨胆子还真不小,连万岁爷都敢骂.有没有听说是为什么吵的呀!"丽妃问道.

"听说是格格向皇上要出宫的令牌,皇上不依,就吵起来了."小芳继续道.

"不会吧!那么大胆呀!看来她不怕皇上.那现在呢?有没有停下来"

"已经停下了,可以万岁爷像没有发生此事一样,还是很喜欢格格"

"看来这皇上真的喜欢这丫头,不然的话早就砍她的脑袋了"丽妃道

"是呀!"小芳也回应道.

丽妃心里想：看来这丫头不是那么好对付,连皇上都不怕,那么大胆顶撞皇上,皇上还不治她罪.哪天如果不小心得罪了她被她弄死了,皇上也不会对她怎么样,不行!现在暂时还是动不了她.那我就来个静观吧.看其它阿哥怎么斗她,哼!我就不相我治不了你.

——————————————————————————

"四哥,你也听说了吧!"十三阿哥道.

"嗯!只是没有想到皇阿玛那么庞她.她倒可以帮我们一把"四阿哥还是冷冷地道.

"对,她可以帮咱们一把"

.....

其实不只四阿哥他们想拉拢叶馨，不要忘记还有八阿哥党们呢.

"八哥,这个叶馨看来真的不简单．”九阿哥道.

"是呀!看来我们之前低估了她.她对我们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我们可以利用她来达到我们的目的.”八阿哥道.

"是呀!老头子那么疼她,只要她在老头子面前说一句话,顶得上我们几个说十句话.”十阿哥道.

"是呀!看来我们要好好对待她哦!九弟、十弟,先准备好礼物,我们要去探望一下这位仙女"馨莹格格”千万不能让老四得先一步.”八阿哥眯着睛道.

"嗯!”九、十阿哥同声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八章：福榮諾康初見馨瑩格格

[更新时间：2006-12-28 10:24:05 本章字数：5730]

叶馨跟康熙一起用完早膳后,便在御花园里散步园内甬路均以不同颜色的卵石精心铺砌而成，组成不同的图案叶馨和康熙在花园里慢慢走着沿路观赏，李德全和云香、夏香等一干太监宫女在后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跟随着。

"丫头,你来到清朝已经快一个多月了吧?习惯这里的生活了吗?”康熙关心地问道.

"谢谢皇上关心!我是一个随遇而安的人,到哪里都是很快适应环境的,在宫里其实很好,但是就是太闷了点!”叶馨老实答道.

"是呀!朕生活在这里几十年了,会不知道吗?这几天,天天都听你说你们家乡的事,倒觉得你们家乡真的很自由.”康熙叹气道.

"皇上,就是因为您现在的统治,才会有我们那里的自由”叶馨安慰道.

"你这丫头就会安慰人,不过,朕也蛮爱听的,呵呵!”

"皇上,我真心地希望您能够过得快乐,尽管你有很多事情要去处理、有很多事要去担心、有很多人等着你的指导....但是你也要注意自

己的身体.毕究,身体才是革命的本钱!你也是馨儿来到这里唯一可以依靠的人”叶馨道.

"什么是"革命”? ”康熙疑惑道.

"就是指做所事情的基础”叶馨汗道. （如果要解释的话，恐要解释大半天）

"哦!要是朕的儿女有你一半孝顺就好了.每天只瞪着皇位，唉！”

"皇上,这个也不能怨你,我太清楚这段历史了，他们为了皇位勾心斗角、排除异己至手足相残,但是他们都只看以皇位的外表荣誉,根本没有想到皇位的辛苦,所以有些事情顺其自然就好了.”叶馨道.

"朕果然没有看错人,说实话你是第一个敢跟我说这些的实话”

"那有什么呀,遇到自己的有缘人,就应该坦诚相对. ”

"是呀,看来我们真的很有缘哦!不然的话怎么偏偏是在路上捡到你呢?”

"是呀!”叶馨回答.

"皇上....”叶馨又开始撒娇了.

又来了,每次这丫头只要这样子一定免不了有什么事求他."你这丫头又想干什么来的?别以为朕不知道这你一套!”康熙板着脸道.

"皇上英明!我只是觉得宫里太无聊了,想到宫外走走,要知道我来到清朝还没有到外面去看过呢?皇上你行行好好吗?”心怡开始撒娇.

"好吧!你要出宫朕没有意见但是朕有条件！”康熙道.

"什么条件呀?”

"要让大内统领福荣诺康陪伴着.”康熙一直都相信这个长得又帅武功又好的侍卫.

"没问题!”

"等下朕命人给你送令牌过去”康熙说完又转身向李德全吩咐道："去把福荣诺康叫来,等下叫他直接到关馨阁见格格.”

"嚓!”李德全说完就走了.

"谢谢皇上!你真好.”叶馨高兴得跳起来了.

"哈哈!!你这丫头!”

——————————————————————————————————

关馨阁

当阁馨阁里面的人听说可以出宫时,几乎都差点激动得跳起来.要知道出宫一次可难着呢!有的人一辈子也出不去.

福荣诺康接到李德全传来皇上的口御后,心里不免有点气愤:要我去陪那个捡来的丫头出宫玩,什么嘛!好歹我也是堂堂的大内侍卫统领.唉!皇命难为!还是去吧.

还没走到关馨阁门夏香远远就看到他来了,她兴奋地跑到内屋去报告叶馨."格格,统领来了!"其它人一听都兴奋死了因为他们都好崇拜福荣诺康，不只是他们整个皇宫的人都崇拜他，好像我们现代说的"追星族".

"奇怪!来就来了,有什么好兴奋的呀!看看你们一个个都成了什么样子呀！"叶馨疑惑道.

"格格,你有所不知!他长得好帅哦!帅得掉渣"小顺子说道.

"而且武功也很好!"

"也不花心"

"也很敬业"

"一个个说得好像福荣诺康是一个完美的人似的.真受不了你们!"叶馨一面受不了的表情.

"格格,人家在外面等了很久了,你快让人家进来吧!"云香道.

"怎么啦!心疼啦!"叶馨抓弄道.

"哪有呀!人家是提醒格格嘛!"云香红着脸说道.

"呵呵．．脸红了哦！好吧！去把他请进来吧.免得你们说我虐待他"叶馨收起脸正经地道.

一会儿的功夫，只见一个年龄约三十出头，两道浓眉，双目炯炯有神，高高的鼻梁，嘴唇略薄，肤色黝黑，身高大概有１米７６吧！此人正福荣诺康.

"臣叩见格格"

"起喀!"叶馨道.

"谢格格!”

一进门，他就感觉到她在打量着他，但他也没有瞧她一眼只觉得她的声音很好听．有没有搞错，长得帅也不用这样子瞧吧！

"你就是紫城第一大内侍卫统领福荣诺康吧?”好听的声音又响起

"是的,格格”他回道．

"哦!以后我要出宫就麻烦你了.那以后我们好好合作吧!”叶馨道

刚听叶馨说完，他就有点不至信地抬起头来看叶馨．一张精雕细琢的瓜子脸，细细的柳眉下一双清澈如湖泊的睛眸、秀气的巧鼻、樱红的嘴辰，丝绸般的秀发，水嫩嫩的皮肤．窈窕的身段袭上柔白色的纱裙，像仙女下凡般的脱于尘．他看着她，看呆了！

"咳咳!”叶馨心想：眼前这位帅哥长得还可以，不过跟她的哥哥就有得比了．从小就看多帅哥的她对他也不是很感冒，所以也不至于像香云他们一样．

听到叶馨的故意提醒,他终于回神过来了.

"那个统领大哥,我以后就叫你福荣哥哥吧,出到宫外难免要注意这点的”叶馨道．

"只要格格喜欢!”福荣诺康道．

"那我们明天就到宫外去吧!”叶馨道

"是!格格!”

－－－－－－－－－－－－－－－－－－－－－－－－－－－－－－－－

从关馨阁回来，福荣诺康的心都被叶馨给占据了，他从来都不相信自己会看到一个女子的外表就可以被迷倒了．甚至都不知道她是怎么样一个人，自己现在是怎么了．．．．．．．．．．．．．．

第二天一大早，福荣诺康就在宫门处等待叶馨的到来。一路上叶馨对所有事物都充满好奇，不停地问福荣诺康这个是什么，那个是什么。而福荣诺康也很有耐心的为她解答。

“死丫头！给你脸不要脸！不要怪大爷不客气。”一个长像丑陋的男子拖着一个身穿孝衣的女子。而此女子一直哭哭啼啼的。旁边还立

了一个牌匾“卖身葬父”叶馨一看就知道是电视上的情节。可是没有想到自己还真的遇到上了。看来她要做一次好人啦！

“住手！”叶馨叫道。

“哪来的丫头多管闲事！”丑男人看了一眼叶馨，而叶馨因为出了宫门以后就矇上面纱。

“强抢民女，还有没有王法！”叶馨说道。

“哼！老子就是王法！”丑男人说道。

“放肆！想造反呀！”叶馨说道。

“臭丫头，要你多管闲事！说完用手一推叶馨”丑男人恕道。

“放肆！”福荣诺康接住要摔倒的叶馨。

也没有跟丑男人多说三下两下就把丑男人打得鼻青脸腫.....

"格格,该起床到皇上那里去用膳了!”小婷轻轻叫道．小婷就是上次被叶馨救回来的女子，到了皇宫才知道叶馨是格格．她很感激叶馨救了她，她更没有想到救她的是当今的格格，自己心里暗暗发誓一定要至死跟随格格．

"嗯!再睡一下吧!”叶馨懒懒地眯着眼睛道．

"不行呀!格格,等下要皇上等就不好了.”小婷着急道．

"嗯!好吧.”叶馨说着从床上爬了起来．

大约一柱香时间，小婷伺候叶馨洗涮完毕便起程至乾清宫．在乾清宫康熙还有国事要处理，所以跟康熙捞几句家常便回来了．一回到关馨阁人还没有进屋，就听到叶馨的声音了．

"香云,把昨天我从宫外带回来的东西都拿出来吧!”叶馨叫道．

等她进了大堂屋，香云才回她的话．"格格,早就准备好了.我想今天格格一定要分配,所以今早您去皇上那里用膳时我已经准备好了,就等格格您吩咐了.”香云道．

"呵呵!不愧是关馨阁的总管办事就是有效率，不错～～！”叶馨夸奖道．

看到桌子上的一大堆东西，叶馨又开始忙起来了．"这个给皇上的,记得包装好、还有这个给李公公的、香云这个是你的.....”最后

看到一把精美的长剑,上面刻有七匹马其花纹做工都非常好看,叶馨第一眼就看上它了，"这个送给谁呢?福荣诺康吧!我感觉非常配他,而且他陪我出宫我都没有好好谢谢他呢!”

"好的,格格等下奴才就给福荣统领送去.”小婷道，其实她是想跟他道谢，因为那天他也救了她.

"嗯”

——

今天刚好福康诺康当值现在他正在关馨阁的附近路过，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知不觉走到这里了．他摇了摇头想让自己清醒点，刚想转身走开．就听到后面有人叫他，转过身后才知道原来是昨天救的小婷.

"小婷姑娘,有事吗?”他问道.

"统领,奴婢是想跟统领道谢的,谢谢您昨天救了小婷一命.”小婷感激地道.

"没有,其实都是馨莹格格的功劳,姑娘无需客气.”福荣诺康道.

"嗯,还是要谢谢您.”小婷道.

"姑娘如没有什么事,那我先走了.”他说完欲转身.

"啊!统领稍等,这个是我们格格送给统领的,格格说这是感谢统领的,谢谢统领保护格格出宫.”小婷说完把那把剑交给福荣诺康便走了.

福荣诺康看着手中的剑，做工精细是一把好剑．但是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心里会有一点点兴奋甚至是高兴，是因为是她送的东西吗？还是．．．．（看来他真的爱上了叶馨了，而且是一见钟情哦！）

——

这会儿，八阿哥及九阿哥还有十阿哥正往关馨阁的方向走去.

"哟!真是稀客哦!几位阿哥今天怎么有时间来看叶馨呀!”叶馨假装不知道地道.

"格格怎么这样子说呀!前阵子因为事务繁忙,所以你进宫以来都没有时间来拜访一下,是我们的失礼了.”八阿哥道.

"是呀!是我们的错!小小礼物就当我们陪罪吧!希望你不要见怪哦!”十阿哥边拿出一个小盒子边道.

"以后大家就是一家人了,这些都不要见外了.”九阿哥跟着道.

"哪里的话呀!叶馨刚进宫应该是叶馨去拜见几位阿哥的,反倒要几位阿哥上门来看我了.”叶馨道.

"几位阿哥上门即是客,请上座吧!小婷,上茶伺候这几位阿哥”叶馨客气地道.

待几位阿哥上座伺茶后一直都跟叶馨聊一些日常家常的问题,叶馨本来也没有什么事可做,所以也跟他们在那里瞎扯,，哼！想拉拢她门都没有，窗户有一个！

这时康熙在南书房里听到李德全向他汇报，说几位阿哥都在叶馨那里"作客”的事后，脸色稍变了一下不过马上正常起来了．心里想:唉!这些事自已又不是没有想到,而是没有想到他的那些儿子们动作那么快,由他们去吧,到最后他们就知道那丫头的厉害了.古代人怎么可能斗得过300年以后的人呢!

"四哥,没想到老八他们的动作那么快,现在都在关馨阁了.听说馨莹格格还留他们用膳呢!”十三阿哥胤祥道.

"哼!先看情况吧!我们先看一下皇阿玛这边的反应怎么样再决定吧！我想那丫头没有他们想的那么容易．”四阿哥道.

"嗯!”胤祥道.

南书房

康熙让李德全盯着关馨阁，等几位阿哥一走，康熙后脚就到了关馨阁的大门，这可是康熙第一次到关馨阁来，看到被叶馨改装后的关馨阁，都赞叹不已．关馨阁的其他人看到康熙突然来访，忙跪下行礼，小顺子刚想开口通报，但是被康熙挡住了，他没待通报就走进关馨阁大堂里了．他想看看这丫头在干嘛！当他走进大堂时，看到叶馨正扒在桌子上，手里拿着相机看呢！没待康熙开口,叶馨倒先开口:"皇上,脚步还真快哦!”

"你这丫头怎么知道我要来呢?”康熙疑惑道.

"呵呵!皇上,这个你还用问吗?他们几个什么都没有说,就聊了几句家常.”叶馨还是扒在桌子上懒懒地说.

"哦!算他们还沉得住气！”

"皇上,你还是第一次到我关馨阁来,我带你去看看吧,呵呵!很好玩的哦!”叶馨想到她自己的"杰作”精神就来了.

"好呀!朕刚进来时就看到了,没有想你还有设计天份哦!”康熙笑道.

"那当然了!也不看看是谁!”叶馨自夸道.

"呵呵!有你那么"自恋”的人吗？那走吧!”康熙抓弄道.

"皇上!你怎么把我的话都学会的呀!那我以后靠什么吃饭呀！”叶馨大叫道.

"你又不是靠说这个吃饭的,好了!我们去花园看看吧!”康熙道.

"嗯!”

说完叶馨便和康熙逛花园，一路上叶馨不停地为康熙解说，康熙只是一味地听叶馨解说．待他们走到院子里的亭子时，亭子里还把放着一个古筝，康熙倒好奇起来了.

"丫头!你会弹琴吗?”康熙怀疑道.

"怎么?皇上你不相信呀?”叶馨追问着.

"是呀!朕都不知道你会弹琴,要不来给朕弹一曲.”康熙道.

"哼!皇上你也太小看叶馨我了,我会的东西可多呢!日后你就会发现了,那好吧我现在给你弹一曲吧.”叶馨赌气道.

说完她便在琴前坐下来，开始边弹边唱:

岁月难得沉默秋风厌倦漂泊

夕阳赖着不走挂在墙头舍不得我

昔日伊人耳边话已和潮声向东流

再回首往事也随枫叶一片片落

*爱已走到尽头恨也放弃承诺

命运自认幽默想法太多由不得我

壮志凌云几分愁知己难逢几人留

再回首却闻笑传醉梦中

*#笑谈词穷古痴今狂终成空

刀钝刃乏恩断义绝梦方破

路荒遗叹饱览足迹没人懂

多年望眼欲穿过红尘滚滚我没看透

词嘲墨尽千情万怨英杰愁

曲终人散发花鬓白红颜殁

烛残未觉与日争辉徒消瘦

当泪干血隐狂涌白雪纷飞都成空

"好一个"壮志凌云几分愁知己难逢几人留,再回首却闻笑传醉梦中”这是什么曲呀？朕之前怎么没有听过呀？”康熙感叹道.

"曲名叫"逍遥叹”，我们那里的歌．”

"呵呵!词句句感叹!没想到你还是个才女来的!歌声好听、琴弹得好还会跳舞,今天让朕真的大开眼界,你也给朕看到你的另外一面,看来朕没有选错人.”康熙道.

"谢谢皇上夸奖!”叶馨道.

"好了,朕也来了大半天,该回去了!”康熙说完便站起来往门口处走去.

"恭送皇上!”叶馨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九章：原來你會的事可多呢

[更新时间：2007-1-2 23:32:57 本章字数：2760]

次日，四阿哥及十三阿哥又聚在一起．讨论八阿哥他们拜访叶馨的事.

"四哥,这几天我们一直都观察皇阿玛那边的反应,我看皇阿玛也没有什么反应呀!看来我们也可以行动了.”胤祥说道.

"嗯!我在想是不是皇阿玛故意想把我们一网打尽的,所以才会没有什么反应或者他的想法就是聊聊家常而已.”胤禛道.

"不过,皇阿玛可不是那么简单的人.”胤祥道.

"嗯!不过,我们还是过段时间再去吧!因为有了老八的先例所以很多大臣也开始巴结那丫头了.”四阿哥道.

"嗯!那我们过段时间再行动吧!”胤祥道.

－－－－－－－－－－－－－－－－－－－－－－－－－－－－－－－－－ 这会儿，丽妃的莹丽宛又热闹起来了.

"妹妹,多日不见长得越来越水灵了哦!”云妃笑道.

"哎!今个儿什么风把云姐姐给吹来了哦!”丽妃有点讥讽地道.

"看妹妹说的!前阵子宫里的大事小事可多着呢!所以没有时间来看妹妹您,妹妹不会生姐姐的气了吧!如果这样子的话,那下次我请皇上把宫里的杂事都给妤妃妹妹去处理吧,好让姐姐我多抽时间来陪陪妹妹!”云妃哆嗦道.

哼！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在炫耀皇上有多庞你，少在那里装好心,丽妃心里骂道但嘴巴却说道:"妹妹怎么会生姐姐的气呢!姐姐为皇上操心,为皇上分担烦恼,妹妹岂会怪姐姐呢!谢姐姐还来不及.”

"看妹妹您说的．哎！被你这么一说姐姐倒把正事都忘了.前些日子其它阿哥还有大臣们都到关馨阁去串门了,说是馨莹格格进宫以后都没有去拜访过,既然大家都去了,我想知道妹妹可有想法?”云妃道.

"原来姐姐是为此事来与妹妹商量呀!妹妹也正有此意想去关馨阁串串门,反正平时都闲着.去找馨莹格格聊聊家常打发打发时间.”丽妃道.

"哦!既然妹妹都有这个想法了,姐姐我也不能落后.我这就去准备准备.”云妃说完便走了.

"姐姐慢走!”丽妃道.

－－－－－－－－－－－－－－－－－－－－－－－－－－－－－－－－－

养心殿里，地上跪了好些人，站着的也一个个战战兢兢，看上去康熙像是刚发完脾气.

原来是因为大群外国人英国的使节来朝拜的，外国人因不知道古代的礼数都僵持了很久了，一位年纪大约六旬的翻译大臣咕噜了一大堆给那些外国人听，但显然那人不知道该如何翻译，头上直冒冷汗，双方都听不懂话．康熙不耐烦地说:"胤禩,你看看你怎么办事的!”

这时八阿哥胤禩早已急得冒冷汗了.:"皇阿玛,是臣失职!”

"现在不是追究的时候,你先把这几个洋鬼子解决再说!”康熙生气道．本来好好的朝拜弄成这样子．

"混账!你这狗奴才是怎么当翻译的!还不快点跟他们说明”胤禩生气道．

"八阿哥!狗奴才怎么会当翻译呢?”叶馨从大殿门口走进来，因为正好她闷得发慌想找皇上允许她出宫走走，但是走到乾清宫的时候发现康熙不在问了才知道康熙还没有下早朝．她就觉得奇怪就看了看大自鸣钟，都快八点了，不禁奇怪道：“还没下早朝？都这么晚！”

后来她想想康熙应该快下朝了吧，所以就在养心殿外等着康熙，但殿内的一切動靜殿外都可以听到一清二楚．本来叶馨是没有那个心思去管這檔閑事的，但是听到康熙生气的声音及八阿哥骂人的声音，她也不顾那么多了．就闯了进去．

"格格,您不能进去呀!”后面跑过来的太监上来阻拦．

让所有人都愣住了，这儿可是议论朝政的地方，后宫姘妃是不能进的，虽说她不是后宫姘妃，但她也是个女人啊！

"丫头!你可知道这儿可是议论朝政的地方,后宫的人都不得随意进入,闯者死罪!”康熙见到叶馨进来不免吃惊，但也不得不责怪．

"皇上,我是不得已闯进来的,没办法了，总不能让外国使者僵持在這里吧.会引起国与国之前纠纷的。”叶馨大言不愧地说．

"哦!那你的意思是说你有办法吗?”康熙疑惑地道．

"嗯!”

"好,就交给你处理吧!看你怎么给满朝大臣交待”康熙道，这丫头是不是朕太过庞她了，让她耍性子．

于是，她转过身来向旁边的国外使者说："may Ⅰ helpyou?”

從外国一个使者的交谈中她了解了事情的起因,于是她不卑不亢地说道:"皇上,使者的意思是他们见到你并不是看不起你.因为他们西方国家是不行跪礼的，他们见女王也是单膝跪拜礼,所以为何没有对皇上您不三跪九叩的原因就是这样.”

"哈哈!既然这样就免了吧!馨儿没有想到你冰雪聪明,连洋人的语言都懂,朕在想你还有什么不会的，以后洋人使节传译就由你来做吧!你有时间就协助胤禩吧”康熙心情大悦地说道.

"谢皇上!”叶馨心里想，哼！从小就接受外语培训，她不只会英文还会日语呢！英文对我来说是小ｋｓ！还难得倒我吗！

"馨莹格格,以后请多多指教!”八阿哥胤禩谦虚道.

"没问题!”叶馨爽快地答应了.

随后她便对那洋人说道：“皇上已经准你们用帝国的礼节来朝见了”

"谢谢,小姐!你不仅人长得美你的英语讲得很好．那麻烦你告诉皇上,我们这次拜访贵国,主要是为了增强帝国与贵国之前的友情,并没有其它意图.”那洋人赞道.

于是，叶馨把洋人的意思转达给了康熙及其他大臣，康熙听了，可把康熙乐坏了，笑容一直挂在他的脸上，还重重有赏了国外使者.

一下早朝，各大臣又是一阵讨论起来了.

"八哥,没想到这个馨莹格格还真有本事!这次算她帮了咱们，看来咱们的礼物没有白送．”九阿哥胤禟道.

"嗯!看来我们还是要好好供这位仙女!”十阿哥道.

这边四阿哥及十三阿哥又讨论起来了.

"四哥,今个儿我才知道馨莹的厉害,没想到她还真了不起!看来前些日子八哥他们去巴结还真管用,这次还帮上他们了.”十三道.

"是呀!我发现你也挺崇拜她的,改天我提议皇阿玛指婚给你吧”

"呵呵!没有想到四哥你也会开玩笑哦!”十三道.

"没有吗?什么时候从"那丫头”改至"馨莹”.”四阿哥嘲笑道.

"说实话挺崇拜她的,一个女子竟有这种气魄.”十三阿哥道.

其实在四阿哥表面上不屑，但心里还是惊讶的，自从第一次见到叶馨时就被她的容貌给镇住了．再次看到她的与众不同对她更是刮目相看.

"丫头,没想到你还真的神.起初我知道你会的东西是很多,但是没有想到你还会懂洋人的语言.今天你帮了朕的忙.”康熙乐呵呵道.

"皇上,这对我来说是小ks!”叶馨道.

"什么是"小ks!”呀？”康熙皱眉头地道.

又忘了."是英文"小意思”的意思”

"哦!是念"小凯思”吗？”康熙继续发扬好学精神．

"差不多了!”叶馨心里早就苦笑了，如果不这样子说那叫她教到何年何月呀．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十章：再次出宫巧遇南國王子阿斯汗

[更新时间：2007-1-5 17:43:39 本章字数：3113]

叶馨好不容易求得康熙赏她出宫令牌，虽然出宫时不喜欢福荣诺康跟着，但是总比不可以出宫玩好吧！反正她相信过不了多久她就可以摆脱他的．这次她出宫跟上次不同的是她装扮是男子的装扮．这也令福荣诺康放心了不少，毕竟她长得太惹人了宫外的地方又很乱，尽管自己武功还不错，但是难免会出差错．不说还真不知道原来叶馨扮男子都是那么好看身材修长，粉白的肤色，大大的眼睛，有着性感的嘴唇，那眼神看上去很清澈，一身白色的长衣，头发束了起来再带上男人的帽子，完全看不出来她是女的，倒像一个美男．原本这次陪她出游的夏香还担心她包装不住美呢！这样看来她的心也安了不少．待她们两个走到南宫门的时候，福荣诺康远远就看到她们，看了叶馨这次的装扮也安心了．

街道上很热闹，到处都有小贩卖这卖那，四处只见吆喝声。

"小..,哦不!公子,你看那个好好玩哦!还有那个....”差点就说错了．夏香也是进宫以来第一次出宫，所以对宫外的事物跟叶馨一样都很好奇．

"哪里?哪里???”叶馨道．

福荣诺康忍不住摇头，这两个丫头．．．．！叹！见她们俩跑得很快，福荣诺康有点不高兴的说了起来“慢点，人太多了一会把你们弄不见了我就麻烦了，”

路上有不少人打量他们，二个好看的男人走在大街的确让人忍不住多看几眼．．．．．．．．．．．．．

“公子，小心！”忽然身旁传来了夏香的叫声，叶馨边走边玩所以没有看前面的路，本来她听到夏香叫声时往前一看想刹车已经来不及了，很不巧地撞到了一个肉墙上．一下子就把叶馨弹到地上趴着．

"哎哟!痛死我了!”叶馨痛得大叫起来．

"公子,你没有事吧!你不要吓我哦!”这时夏香及福荣诺康也赶上来了.

"这位公子,你没有事吧!”只见陌生的声音焦急地道.

只见一个长得眉清目秀、年纪大概十五、六岁的小男孩着急地问道.

"没事！你来试试！”叶馨忍痛爬了起来.

"这........”小男孩脸红得不知道怎么回答.

"你想怎么样?而且是你自己走路不长眼能怪谁!”说话的是小男孩身后的人. 叶馨忍不住打量起来: 一双幽黑狭长的眼睛, 他很年轻, 也就二十岁左右, 身材高大挺拔, 容貌俊朗, 轮廓分明, 一袭简单的黑色镶银边的深衣不像中原人, 在他身上却显得尊贵无比, 气势不凡！令叶馨惊讶的不是他的容貌, 而是从没有看过一双如此深邃清冷的眼睛, 让人看了有些凉意. 如果福荣诺康的美是一种阳刚美, 那他的美就是冷骨的美. 反正让她看着就不舒服的男子.

他好像也发现她在打量着自己, 眼睛不屑地冷冷瞄了一眼叶馨. 她突然感到一阵寒冷袭了过来, 忍不住打了个冷颤.

这时,一直站在旁边的旁观者福荣诺康发觉得叶馨的不安仿佛知道了什么就站出来说道:"这位仁兄莫见怪,小弟生性冲动希望仁兄莫见怪.”

"哼!阿尔其,我们走！”冷男人道.

看着他们俩走后,叶馨才敢开口说话.

"哎哟!痛死我了!别让本小姐再看到你. ”叶馨喃喃道.

"叹!叶公子我看你还是回去吧,不然等下又有烦厤了.”福荣诺康说道.

"是呀!公子,我们还是回去吧!”夏香刚才也吓了一跳, 如果没有统领在, 那她们的下场还不知道会怎么样.

"回去?我们才出来不久!我才不回呢!要回,你们回吧.”叶馨赌气道. 说完前往走去！他们只好跟上去了.

－－－－－－－－－－－－－－－－－－－－－－－－－－－－－－

其实刚才叶馨不小心撞的人刚好是南国的王子阿斯汗及王子的随身侍奉者阿尔其，阿尔其从小就跟随着阿斯汗王子，而王子并没有把他当外人看待．这次南国国王按照以往惯例便派使者到清朝拜访康熙，不过这次是派南国王子到清朝来拜访，阿尔其当然也跟着来了．这时他们打算先在客栈休息几天，再进宫拜访康熙．刚进到客栈房间就听到阿尔其的痛叫声,他肚子痛，在地上直打滚.阿斯汗这时也有点急了,连忙扶起阿其尔走出客栈找大夫.好不容易找到一家医官,大夫连忙让手下人扶走屋里给阿尔其把脉.过了一会几大夫从里面出来了.阿斯汗问道:"大夫,他怎么样了.”

"唉!老夫无能为力,公子还是另找高明吧.”大夫说道．

听了大夫这么说,阿斯汗也没有多问就进去把阿尔其扶了出来.其实他此时心里在想:阿尔其我不要你死!

想着想着他扛著阿尔其走得更快了,因为走得太快的原因没有看到前面也匆匆迎面而来的叶馨."哎哟!我怎么那么倒霉呀!”叶馨又叫了起来．

"哎!”福荣诺康和夏香异口同声地叹气．

这时她已经火了！站起来看到也是今天撞他的人，一下子气不过来又开骂了．

"你这人怎么样子呀!走路是不是都要撞到人了才开心．”叶馨顾不得自己屁股的疼痛骂道．

"我现在没有心情在这里跟你浪費時間.”阿斯汗还是冷冷道．怎么又撞到这个臭小子．

"公子.....”

奇怪从哪里发出来的声音呀！好像很难受似的．叶馨听到这个声音也不跟他吵了，左看右看找声源．．．．．．突然看到阿斯汗肩膀上的阿尔其，她确定声音是从他口中发出来的．

"他怎么啦?”叶馨问道．

"不需要你多管闲事！”阿斯汗冷冷地道．

"你这人怎么这样子呀!自己的兄弟都痛成这样子了,也不让别人关心一下,算了!我何必多管闲事呢!死了又不关我什么事,到时候不要说我不救他.”叶馨气说完便转身走了．

听他口气他好像可以救阿其尔,于是他叫道:"等等!你说你可以救他是吗?”

叶馨刚走几步就听到后面的"冷山”在叫她，转过身来说道:"我从来不说假话.”

"那你可不可以救他?”阿斯汗道.

"有什么报酬?”

"你要多少银子?”

"你当我是什么呀?银子我多的是,才不要呢!”叶馨道.

"那你想怎么样?”阿斯汗道.

"暂时还没有想到,等我想到再说吧!”叶馨道.

"成交!请随我到客栈来!”阿斯汗完说便走到前头带路.

后面的夏香忍不住偷偷地叶馨:"格格,你真的会救人吗?""笨蛋,没有把握的事本小姐是不会去做的.”叶馨道.

"哦!”夏香半信半疑地应道.

旁边的福荣诺康完全就像一个旁观者一样，因为他的责任就是保护她的安全，至于其它的事情他不会去管的.

过了好一会儿就到了阿斯汗下榻的客栈,待到了房间里叶馨便指挥道.“让他平躺在地上.”虽然阿斯汗不明白叶馨要干什么,但是还是照办了.叶馨蹲下，摸了摸阿尔其的额头：“很烫，有发烧!”然后又问痛得脸色发白的阿尔其：“哪里痛？”

阿尔其无力地指了指自己肚子的左边,叶馨把他的手放平给他把脉,然后用手按了下他的胃,其实刚才阿尔其指的就是胃部.然后突然松手，他忍不住痛呼一声.她大概也知道怎么回事了.

于是她站了起来叫阿斯汗把他放到床上去,然后又在自己的小包包里拿出了一些小瓶子配了几种西药都是治胃痛的,然后就对阿斯汗说:"把这几个药片用温水给他服用.”

阿斯汗从叶馨手里接過药,左看了一下右看了一下,怎么看都觉得很奇怪.叶馨看不下去了叫道:"你想让他痛死呀!有什么好奇怪的!”

"我只是觉得这样药很奇怪,他到底是怎么回事呀!”阿斯汗道.

"那叫西药,他是因为严重水土不服,加上一日三餐饮食不规律,加上乱吃东西及操劳过度,致导肠胃中毒."叶馨慢慢道.

阿斯汗迟疑了一下,但还是给阿尔其服下去了................

过了一柱香时间,阿尔其的疼痛声终于停下来了.接下来就是平静地睡着了.

"对不起！"阿斯汗还是平生第一次跟人家道歉.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十一章：中毒

[更新时间：2007-1-8 17:04:37 本章字数：1911]

"你说什么?我没有听到,大声点吧!"叶馨其实已经听到了，只是想捉弄他一下.

"对不起!"阿斯汗这次很大声地说.

"哟!没想到你这个"冰山"还会向人家道歉呀！真是不打不相识."叶馨继续道.

"敢问公子贵姓!"

"免贵姓叶！好了，不跟你哆嗦了，在下要告辞了！"叶馨道.

说完头也不回地往楼下走了.再看看这位福荣诺康统领吧.这会儿他的心里在搞矛盾呢!

——————————————————————————————

自从叶馨当任翻译这份工作后，八阿哥不管有事没事差不多天天都到关馨阁报到，对外声称是公事．但是对于某些人来说未必是一个好事．其实八阿哥老往关馨阁串门，叶馨也知道他是居心叵测但是她就是那种安静不下来的人，所以有人来找她玩，她当然很乐意啦！不过可苦了这位阿哥哦．这不又来了．．．．．．．．

"小馨,你好了没有呀!"胤禩表情僵硬地道.

"快了,你再坚持一下吧!"叶馨道.

原来是八阿哥提议让叶馨学习画画的,才两天时间，叶馨就声称自己可以出师了，忙拉着八阿哥当模特儿让她画．已经一个上午了，她也没有画出象样的画．这八阿哥恨不得把自己的嘴巴缝上．．．．．．

"OK!可以了”叶馨叫道．

好不容易听到叶馨说可以了，也不管她说那个"OK”是什么意思，他就往椅子上一坐．可把他累坏了，本来他心里想着如果这个叶馨能够帮上他一脚，再累也值得！呵呵，但是如果他知道结果不是他想像的那样的话，那他现在肯定会气得把叶馨"嚓喳”掉．

"看吧!我画得怎么样呀?像不像你呀!”叶馨炫耀道．

"来!我看看!咦?这个是我吗?我怎么不记得我长得这样子呀!”八阿哥额头冒出了一些青筋．

"哪里不像嘛?我怎么看都很像呀!”叶馨道．

－－－－－－－－－－－－－－－－－－－－－－－－－－－－－－

"四哥,看来那丫头肯定是往老八这边靠了!对于我们造成了一定威胁,我们要不要除了她.......”胤祥道．

"哼!没有想到老八也会靠一个女人来办事.”四阿哥道．

"我听说,西宫那边的丽妃娘娘已经下贴子明天去关馨阁了,而且丽妃的阿玛也是老八下属,看来他们真的要全部出马了.”三十道．

"我看既然叶馨跟皇阿玛已经往那边靠了,那我们就来个欲擒故纵吧.”四阿哥说完便靠在十三阿里耳边商量．

亥时(就是现代的晚上9:30)一个黑影蹑手蹑脚地朝关馨阁丫环住的房间走去，边走边东张西望,不一会儿就背着一个麻袋出来了,再着,另外一个黑影带着一个宫女偷偷地回来了.

===今天像往前一样,叶馨一大早就被云香从被窝里挖了起来.叶馨也知道等会关馨阁会来客人,但是也没有必要把她这么早就挖了起来吧!不就是一个妃子吗!

一个时辰的工夫，小顺子就进来通报了，“格格，丽妃娘娘来了。”

“人呢？”叶馨有点懒懒地道。

“在门外。”

“请她进来吧!”叶馨道.

听到脚步声，她快速打量了丽妃二十八九岁的女人，细腻白嫩的皮肤，乌黑的大眼睛，小巧玲珑的鼻子微微向上翘着，她的大眼睛里露出轻视的神色．叶馨看到丽妃进来了，站起来不卑不亢地向丽妃行了个礼，“见过娘娘！”

“格格你客气了，现在才有时候来探望你．”丽妃笑着说。

“娘娘坐着说吧，站着多累啊！小顺子上茶”叶馨道.

“格格在宫里还习惯吧？”丽妃问。

"还行！来也来了，慢慢适应吧！”叶馨道.

虽然知道是有目的，但是现在是打着闲聊的招牌，自然也就要先客套，所以大家先说着闲话,聊完闲话,叶馨还是按照自己待客的方式,先带她去自己的花园逛一圈,但她逛回来时,已经是到了未时用晚膳的时候了.

叶馨本来是想赶快把这个女人送走的,但是有人脸皮厚就是没有办法,非要跟她耗时间,只好留她跟自己一起用膳了.

等她们一起用完膳的时候,她这才准备告辞.

“谢格格的款待！我看时间也差不多了，该告辞了.”丽妃笑道.

“既然如此，我就恭送娘娘了！"叶馨道.

此时,丽妃已经到了门口了,突然她感觉到背后好像有一个东西轻轻刺了她的背一下好痛!但是碍于面子,所以就不出声就走了.

其实她不知道她已经快接近死的人了.就是因为她忽略了那小小的刺痛.....叶馨也感觉到自己的眼皮从丽妃出门那一刻就开始跳.....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十二章：麗妃之死

[更新时间：2007-1-11 17:26:30 本章字数：2271]

丽妃刚回到自己的宫中，本来很高兴今天能够巴结到叶馨，但是突然感到心口痛，她捂着胸口，喘着气想喊却喊不出声，痛苦地在床上翻滚着，其她宫女都急得团团转，叫太医得叫太医，但是可怜的丽妃还没有等到太医来，眼珠向上翻，张着的嘴巴流露出红色的牙龈，嘴唇发紫，脸上痛苦的表情如雕刻的一般，她已经死去了．而且是死得不明不白的．莹丽宛顿时房内一片哀哭声．．．．．

此时，丽妃的死令所有人都惊骇了由其是叶馨，明明丽妃刚离开自己的关馨阁才不过半柱香时间，就传来丽妃薨殁的消息．看来要做好作战的准备吧．

廉王府的书房里，八阿哥胤禩、九阿哥胤禟以及十阿哥又聚在一起了，不用说肯定是为了多额丽婷的事．

"八哥,看现在的情形,大家都怀疑馨莹格格下的手!”九阿哥胤禟说道.

"小馨的为人我很清楚,她不会这么做的.不过事情发现在关馨阁,就很难说了.”八阿哥有点担心道．

"八哥,我怎么发现你对那丫头有点好感呀?”十阿哥调戏道．

胤禩露出一脸不屑:"是又怎样!难道十弟没有对她动容过吗?”

"好了!先不谈这个了,接下来我们应该怎么去做．”胤禟道．

"哼!我们这次就坐在一旁看戏吧!必要时参一脚.”八阿哥道．

"也对,看看这次那丫头怎么样去解决这件事,也看看皇阿玛怎么给多额傅一个交待.”九阿哥道．

这些阿哥就是这样，有好处就捞！没好处就躲得远远的．

康熙得知丽妃中毒毙的事情后匆匆赶到莹丽菀去处理．此時他的想法也像八阿哥他们的想法一样，事情既然出在关馨阁，那一定牵连到叶馨，但是他也不相信叶馨会做出这种事，心里现在正矛盾着怎么去处理这件事呢！还是决定先传叶馨来问个明白吧！

"娘娘,现在少了一个对手,以后就不用那么费心了.”云妃的贴身丫环灵儿说道．

"哼!看来是上天助我也!看来这次叶馨那丫头也逃不掉.”云妃轻笑道．

"娘娘,皇上不是很疼格格吗?”灵儿继续问道．

"再怎么庞,这次也要给多额传家一个交待吧!"云妃道.

————————————————————————————————

"四哥,事情做得一点都不留痕迹!我想没有人会想到是我们做的吧!"十三道.

"嗯!我倒要看看皇阿玛怎么样去处理这件事!"四阿哥道.

关馨阁里讨论起来了.

乾清宫

"馨儿,你说这件事是怎么一回事?"康熙问道.

"皇上,其实我也不知道丽妃会在离开我关馨阁之后出事,摆明是有人故意想嫁祸于我身上."叶馨道.

"嗯!朕也这样子认为,但是现在大家都是看着丽妃从你关馨阁出来,所以务必找出原因来,才能让大家信服于你."康熙道.

"万岁爷!奴才认为此事定非嫁祸格格那样简单,一定还有其它用意．"站在旁边的李德全说道.

"嗯！馨儿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样做？不过现在首要工作就是向多额傅有个交待．"康熙说道.

"皇上，既然这样子的话，那皇上．．．．"叶馨扶到康熙耳边说了些什么.

丽妃中毒毙逝的第二天，丽妃的阿玛多额傅就在早朝时间请求康熙给他死去的女儿还一个公道．这一切必然是在大家的意料中，但是康熙即下了一道圣旨,内容是康熙会派人在十天之内查出凶手,但在十天之内任何人不得接近丽妃的尸体,十天之后自会给满朝官员一个交待.

圣旨一下又讨论起来了.你想想看有哪个嫔妃死后尸体会保留起来的,前无先例!!

其实这个是拖延朮,如果不找个借口给他们,他们一起会闹翻了.

叶馨这边又开始行动了,因为主要关系到关馨阁,所以她也不好光明正大地去查证,只能是晚上偷偷到莹丽宛去把丽妃的尸体仔细检查过,

康熙担心叶馨一个人有危险,所以把福荣诺康派去协助叶馨,因为康熙此时信得过的人只有他了.

此时，莹丽宛的屋项上隐隐约约地出现两个穿得黑色夜行衣的人儿．一个个子高高的，一个个子小小的．不用说就知道是谁了．

"格格,我们又合作了!”福荣诺康笑道．

"是呀!不过这次不是光明正大的合作!”叶馨也笑道．

"呵呵!我相信你不是凶手!”

"是吗?你凭什么相信我呢?整个皇宫除了皇上,其它人都认为我下的毒手.”叶馨道．

"我相信你的为人！”福荣诺康继续道．

"谢谢你的信任!”叶馨感激道．

"格格,委屈你．．你抱紧我,我背你跳下去了.”福荣诺康脸红道．

叶馨伏上福荣诺康的背上，他施展轻功，踏风疾驰而下．

福荣诺康站在一旁看着叶馨验尸，其实心里早就在想：她到底是怎么样一个女孩子呢？别的女孩子见了尸体早就吓晕了，她呢！一点都没有恐惧感，反而很专心去研究．

这时，叶馨的声音打断了他的幻游．

"福荣诺康,麻烦你把我的话记录下来.”叶馨道．

"嗯!请说．”

这时叶馨继续道:"现在发现以下疑点:一,死者中毒现象并不是食物中毒,否定了仵作(古代验尸官)的说法;二、毒性是先从胸部至到肺部开发慢慢扩散,再至到全身;三、死体是怎么中毒的呢?中是的什么毒?四、毒药从哪里灌至全身？五、死者是在哪里地方被下毒手的;

如果得出以上结果的话,就可以把凶手的范围缩小,首先要知道死者中毒的部位,再看看这个毒药到底是什么毒,中毒者会在多久时间内毒发身亡.”

"都记录下来了吗?”

"嗯!”

"那今晚我们就到此吧!明晚再来．”叶馨道．

"好!”福荣诺康刚说完抱着叶馨跃出莹丽宛．

今晚的夜色很美！因为有一个人都心正在走入爱的乐园。

正文 第十三章：丽妃之死

[更新时间：2007-1-14 18:04:47 本章字数：2764]

第二天早上叶馨因为昨晚工作太晚的原因，所以香云来叫她时，她都没有回应，香云看到她睡得那么香想必她最近因为丽妃的事情太过操心劳累也不好去打扰．于是就轻轻关上房门出来了．刚走几步就看到夏香端着一盆水过来了．

"香云姐姐,格格还没有起吗?”夏香道．

"还没有呢?今天格格看起来很累的样子,想必是为了丽妃娘娘的事情烦心吧!”香云说道．

"是呀!那我等下再来吧!”夏香道．

"嗯!”

晚上三更的时候，有一个小小的黑影静悄悄地走出了关馨阁，才刚走不久又有一个黑影跟了过去．．．．．．．．．．．．．．

"格格,你来啦!”这时另外一只高大的黑影突然从屋项上飞下来，这人正是福荣诺康．

"嗯！我们开始吧！”叶馨道．

"好!”福荣诺康刚说完，便抱起叶馨往屋顶一跳，但是到屋顶的时候他并没有打算往莹丽宛院子跳，而是让叶馨跟他一起在屋顶上扒下．叶馨刚想说什么，就被福荣诺康用手捂住她的嘴巴了．她睁大眼瞪着他心想：福荣诺康你想干嘛！吃本小姐的豆腐呀！这时他用眼神示意她往屋顶下看．这时她才把自己注意力看到屋底下．突然，看到一个黑影从不远处跑过来．到了刚才自己停留的地方停下来了，向周围瞄了一眼，显然是在找自己．过会儿没有找到人就调头走了．．

这时,福荣诺康抱着叶馨从屋顶上跳了下来,带着她用轻功偷偷追那黑衣人.那黑衣人因找不到人就匆匆赶回来关馨阁,接着悄悄进入一间房间.....完全没有发现后面跟踪她的福荣诺康和叶馨他们,叶馨跟踪黑衣人到关馨阁时,已经很吃惊了更没想到那人还进入关馨阁的女婢房.原来想不到的事自己真的没有想太多,算了先跟福荣诺康商量一下再决定怎么样吧!匆匆拉着福荣诺康的手悄悄进入了自己的房里.

＂你说现在该怎么办呀？我真的没有想到！＂叶馨道．

" 你从她的体形可以知道她是谁吗？看样子她会点武功！ " 福荣诺康道.

"知道!她会不会武功我不知道！关键是我们要不要把她抓出来. " 叶馨道.

"我想,我们应该静观其变吧!偷偷跟踪她,看她到底是谁派来的. " 福荣诺康道.

"好吧!不过跟踪这件事就由你去处理吧! "

"嗯! "

突然，听到有人在敲门. "格格,您睡了吗? " 夏香的声音. 两个人相互看了一眼.

"进来吧! " 叶馨躺在床上道.

"格格,奴婢听到您房里还有动静,所以进来看看是不是您需要什么吩咐. " 夏香道.

"哦!没有什么了!你去睡吧! " 叶馨道.

"奴婢告退! " 夏香道.

待夏香把门关上时，福荣诺康这才从叶馨的床顶上跳了下来.

"怎么那么快点来证实啦! " 福荣诺康道.

"看来她今天晚上会守在外面,你还是先不要回去好了! " 叶馨道.

"嗯!但..但是我今天睡哪里呀? " 福荣诺康疑惑道.

"睡床上呀! " 叶馨正经地道.

"我睡床上,那你睡哪里呀? " 自从知道叶馨的性格后，他也不在意对她的礼议方面.

听了这句话，他瞪大了眼睛望着叶馨。

"难道你认为我房里还是其它地方可以睡人吗? " 叶馨道.

福荣诺康吓了一跳，忙说：“等等，我们……我们要睡在一张床上？”

"哟!你还怕我占你便宜呀!该在乎的人好像是我吧!更何况我是格格耶! " 叶馨叫道.

“可以，孤男寡女……话说在前头，我不是柳下惠，出了什么事我不负责,尽管你是格格!”福荣诺康道.

．．．．．．．．．．．．．．．．

看到叶馨没有反应，他又叫了声"喂!．．．． "

见她没回答，他凑过去看了看，“这么快就睡着了，那我也睡了。”他也躺下了．

半夜里，突然听到叶馨嘴里喃喃叫着:"爸爸..妈妈!..馨儿好想你们哦!....哥哥..... "

福荣诺康拧着眉阴的视线落在叶馨脸上，她到底怎么啦！做恶梦了吗？还是想家人？．．．想着想着不由自主地抱着她．而她好像是找到了一个停风港，仿佛觉到了有温暖可以依靠于是紧紧回抱着他．等到第二天早上她醒来时，发现他早已不见踪影．

＂香儿，你过来一下！＂叶馨坐在摇摇椅上叫道．

"格格您有什么吩咐?＂夏香道．

"我们关馨阁规则中第八条是什么?＂叶馨问道．

这时夏香面色微变，但是还是回答了叶馨，"格格,奴婢忘了!请格格庶罪!＂说完便跪了下来．

"哎哟!你怎么跪了呀?起来吧！我又没有说怪你，只是我忘记了，所以就想问一下你，你不知道就算了,过会儿我问小顺子便是了．＂叶馨道．

"谢格格!＂

——————————————————————————————————

莹丽宛

叶馨再次验查丽妃的遗体，突然发现丽妃的背后有一个小小的红点像似被虫子咬的，用手摸摸感觉鼓鼓的好像有东西在里面．难道是．．．．"福荣诺康,你过来看看!＂叶馨兴奋地叫道．

"可是....＂福荣诺康犹豫道．

"可是什么!现是都什么时候了还在乎这些!＂叶馨有点生气道．

其实他开始还有些犹豫，想着男女有别，再一想，这是为了给叶馨一个清白，也就坦然走过去，蹲下凑近看.

他仔细地看着，“这么小一点，像是被飞蚊针之类的暗器刺的。”

突然叶馨大声道:"SHIT!我知道了! "

福荣诺康愣住了,她在说什么呀,怎么我听不懂呀!还有她知道什么....!

" 福荣诺康，现在请你用内力将它里面的毒逼出来． " 叶馨道．

福荣诺康很奇怪为什么她要这么做,但是还是按照她的要求去做了.于是开始运气，一掌击了下去，随后便听到“叮”

"OH,YE!没有错! " 叶馨再次用英语叫道．

" 这是什么？ " 福荣诺康很奇怪地问道．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对了,福荣诺康!你那边跟踪得怎么样了? " 叶馨问道．

"你知道什么啦?我跟踪那个人很久了,看到她神神秘秘地到了紫云阁,而且里面的人也神神秘秘地接应她. " 福荣诺康道．

"哼!没有想到是她!一切谜底都揭开了！ " 叶馨冷冷道．

"到底是怎能么一回事呀? " 福荣诺康看到她的表面后也忍不住问道．

"后天你就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 叶馨自信地笑着．

这时,福荣诺康被这份笑容深深吸引,因为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自信的笑容.从她不记仇地给外族人治病起;或者从她为了还自己一个清白,日夜不停地在一个死人身上研究起,他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叫叶馨的女子,几十年来从来没有一个女孩子能够给他如此深刻印象,她真的很美,不仅人美心灵也很美!.....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十四章：謎底

[更新时间：2007-1-15 12:14:04 本章字数：3454]

今天已经是第四天了叶馨早早就起床，她先到康熙那请安然后匆匆回到关馨阁安排任务．回到关馨阁她把夏香安排到八阿哥府上送折子，实质上是引开夏香．然后把小顺子、小邓子、云香三个聚在一起安排任务．

"小顺子,现在我安排你去调查一下夏香的底细!"叶馨安排道.

"格格!为什么要调查香儿呀?"小顺子不明白道.

"因为我怀疑她跟丽妃之死有关！"叶馨道．因为她相信这三个人，所以才会告诉他们.

"不会吧!"三个人异口同声道.

"反正不要问那么多,按我说的去做就行了．"叶馨不耐烦地道.

"格格,那我呢?"小邓子道.

"小邓子,你去把这个东西拿到御医院去化验,看看这个是什么毒,记得不要弄丢了."叶馨慎重道．说完便拿出一个拿子给小邓子.

"格格,我呢?"香云道.

"香云,你去帮我把这些材料找齐."叶馨道完把一张纸交给香云.

"一切都安排好了,今天晚上你们把夏香调开,然后在这里聚合.切记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叶馨再次慎重说道.

"是!"三个人一齐回应道.

"好!大家行事要小心!去吧!"

－－－－－－－－－－－－－－－－－－－－－－－－－－－－－－－－－

关馨阁晚上

"格格,我把夏香调到李公公那里去做事了,明天才能回来."香云道.

"格格,我也查了夏香的底细了,她家里还有一母,父亲在她小时就去逝了．不过,她还有一个姐姐叫夏红,是双胞胎,现在在云妃娘娘那儿做事.这几天夏红请假回家了."小顺子道.

"那你们见过她姐姐吗?"叶馨问道.

"没有见过,听说跟夏香长得很像!"小顺子回道.

"哦,小顺子,我现在给你令牌,去把夏红接回来."叶馨道.

"是,格格!"小顺子说完便走了.

"格格,你要的东西我已经备好了."

"格格,那个东西已经查出来了.这个是御医院开的单子."

"大家做得好!”叶馨开心地说道.

——————————————————————————————————

乾清宫

"皇上，明天你把所以大臣都叫到关馨阁吧！我明天就把真相告诉大家．”叶馨自信地道.

"馨儿,你查出来了吗?是谁?”康熙不相信地问道．因为他不相信四天时间就可以把凶手查出来，他也知道叶馨这丫头很厉害，但是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就查出来了，本来以为给她十天时间还不够，没有想到这么快.

"皇上,你这个你先不要知道,等明天一切答案自然会揭晓！到时候你再决定怎么去处理吧！”叶馨卖关子道.

"呵呵!你这丫头还卖关子!”康熙笑道.

"不过,皇上!我还要要求一个人到关馨阁去!”叶馨道.

"谁?”

"云妃娘娘！”

康熙意味深长地看了叶馨一眼后又叹气了一声．便说道："准!”

"四哥,明天皇阿玛要在关馨阁揭晓答案,你说他会查到了吗?”十三阿哥胤祥道.

"不可能!我们做事时都不沾边!”四阿哥冷冷道.

"嗯!但是没有想到这么快？”十三应道.

这边的八阿哥党们也聚在一起．"八哥,明天老爷子要我们去关馨阁说会揭晓答案,才四天耶!那么快吗?”九阿哥道.

"是呀!想必也是馨莹那丫头出的点子吧!”十阿哥叫道.

"真没有想到那么快!不过,我们还是准备好好看戏吧!”八阿哥道.

关馨阁,朝中各大臣都被康熙召到此处,包括云妃,像朝中的事情一般都不会让后宫的女子介入的,但是今天得到皇上特许,云妃心里乐得都开花了!康熙坐在主人座中．这时,看到叶馨缓缓地从房里出来.

"皇上吉祥!”叶馨福了福身子.

"起喀!”

"皇上,各位大臣们!今天到我关馨阁来,只是为了把丽妃中毒死之谜公布于众!”

"格格,那你就快点说凶手是谁呀!”云妃迫不及待地问道.

"云妃!别打断！”康熙说道.

云妃被康熙这么一说,也吓得闭嘴了.

叶馨瞄了一眼云妃也不理她,继续说道:"那天丽妃在离开我关馨阁之后,回到莹丽宛才一柱香时间就中毒身亡.经过御医院的太医的诊断,丽妃并非食物中毒,而且并没有在丽妃身上发现任何伤痕,但是我在丽妃的背面发现了一个小红点,针头大的一个小点,一般被虫子咬到,死后两天就伤口就开始发紫,但是这个小点过了四、五天都是红色的,我让福荣诺康统领用内力把伤口里的毒逼出来,但是逼出来的竟然是一枚縵花针!”

听到叶馨这么一说，每个人都把眼睛瞪得大大的，一副不可至相的表情.

叶馨瞄了一眼周围，继续说道："经过御医院检验,检验出这毒是江湖中称"一柱死”的毒，也就是说在一柱香之内就会死掉的毒．”

康熙闻言脸色一僵，嘴角儿硬了一下.

"也就是说丽妃从我这里走到莹丽宛刚好一柱香时间,就从出了关馨阁门开始,所以丽妃她是在出了关馨阁的门之后被下毒手的.”叶馨道.

"难道格格的意思就是说这事与关馨阁无关吗?”多额傅轻蔑地道.

"多额大人,我并没有说与我关馨阁无关,请听我把话说完好吗？”叶馨道.

多额傅听叶馨这么一说也不好再说什么.

"那天丽妃出门后,身后只有我关馨阁的人,但是下毒手的人必定是会武功而且有一定的内功才能把毒针射出.而我们关馨阁的每一个人都不会武功,你们说这枚毒针会是谁射出去的呢?”叶馨问道.

"是谁?”云妃忍不住问道.

"那就要问你们紫云阁的夏红便知了!”叶馨指着夏香道.

这个"夏香”看到叶馨指到她时，她抿了抿干涩的嘴唇，有些艰难地跪了下来.

这时旁边的四阿哥、十三阿哥、云妃、康熙等人脸色都极为脸看.

"格格,请饶命!”这时忽然从房里跑出来的夏香哭着道.

"夏香,你走开,一人做事一人当!”夏红冷冷地道.

大家都很奇怪,怎么会有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呢?

"夏红,没想到你会干出这种事!”云妃狠狠地骂道.

"云妃娘娘,你别忘了夏红是你紫云阁的宫女哦!”叶馨道.

"皇上,这件事臣妾并不知情,请皇上庶罪!!”云妃也吓得跪下来.

"那这几天夏红没有在你身边伺候你不会一点都不发觉吗!”康熙生气道.

云妃正要说什么，就被叶馨打断了，"皇上,其实这件事情并不能怪云妃,因为前几天夏红请假回家了，所以云妃理所当然不会知道这件事情了．”叶馨解释道．云妃听了叶馨这么一说，激动地看着叶馨.

"那她为什么会在关馨阁,那夏香又去哪里?”康熙问道.

"皇上,因为夏香跟夏红是双胞胎,所以两人都长得一样,我从夏香口中得知,前些日子也就是丽妃娘娘没有死之前夏红来找过夏香,说家里的老母亲卧病在床,夏香当时很着急,因为她刚进来还不到一年时间,按宫里的规矩是不能请假出宫的;而夏红说她已经向云妃娘娘请假了,看到当时夏香那个着急的样子,就出了个主意,由夏香代替夏红回家,夏红代替夏香到关馨阁来.而之前夏红还没有派到云妃娘娘那里时，是在德妃娘娘那里当差．夏红你说我说得对吗？”叶馨轻蔑地问道.

这时，夏红的脸色已经惨白了.

"来人,把德妃给朕叫来!”康熙命令道.

"皇阿玛,请饶命!”这时，十三阿哥胤祥突然跑出来跪到康熙面前．接着看到四阿哥也跟着跪下来.

"老四、老十三,你们干嘛!朕知道你们是护着德妃,但是此事必定严惩!”康熙恕道.

没待四阿哥开口,就听到十三阿哥叫道:"皇阿玛,一切都是儿臣做的,请惩罚儿臣吧!”

"什么!?为什么?”康熙惊讶道.

只见十三淡淡说：“因为我恨。”康熙一怔，忍不住微皱了眉头。

四周的阿哥及大臣们各自惊疑不定地打量着他,他继续道："我恨丽妃娘娘把我额娘给害死了!要不是当年她对我额娘.....我额娘就会不死,我现在也不至于没有额娘.”他说完后泪水便流了下来．全部的人基本都相信了十三阿哥就是杀害丽妃的凶手，因为确实是丽妃害死十三阿哥额娘的性命．但是还有一个人不会相信－－这个人就是叶馨．因为她不相信就是这么简单一个问题，如果这样子的话，她与十三阿哥无冤无仇他为什么要害她，一定是以为她是"八阿哥党”这边的，所以先除掉她．哼！她会不知道吗？别忘了她可是三百年以后的人！

"十三,你太让朕失望了.”康熙心疼道.

"皇阿玛,请庶十三罪”四阿哥求道.

"任何人不得求情,来人把十三阿哥押回十三阿哥府中,传朕的旨意,没有朕的旨意任何人府里的人不得离开半步,任何人不得靠近半步，抗旨者杀无赦！”

说完便气匆匆走了.

正文 第十五章:迎接南國王子到來

[更新时间：2007-1-17 12:11:10 本章字数：2892]

自从康熙把十三阿哥圈禁起来后，最高兴的莫过于"八阿哥党”们，个个都对叶馨是服得五体投地．就连平时冷冰冰的四阿哥也对叶馨刮目相看，本来以为她只是会拍马屁才得能皇阿玛恩庞的，经过"丽妃”这件事情后，对她是既怕又恨、又敬畏又欣赏.

至于云妃呢！呵呵！这次对叶馨另眼相看了，因为叶馨救了她一命所以她必然不会像以前有着想除掉她的想法，相反还觉得叶馨是她的护身符，所以现在时不时到关馨阁去走走巴结巴结叶馨．不到一天时间全京城的百姓都知道紫禁城里有一个长得又漂亮又聪明的馨莹格格.

不过，这样子惹来更多的忌妒，其它的阿哥、格格都私底下恨死叶馨了，因为他们都认为在康熙心里自己这个亲生的比不上这个捡来的.

叶馨这几天知道康熙心情不好,当然是为了十三阿哥胤祥的事了.所以经常到乾清宫来陪陪他.

"皇上,今天怎么又不开心呀!”叶馨听到李德全派人来说康熙又开始发脾气不用早膳了，没有办法李德全只好请叶馨这位救星来了．刚进门她就看到从在龙椅上的康熙绷着面，一副气呼呼的表情.

"呵呵!是馨丫头你来啦!”康熙见到叶馨来了，心情好了很多.

"我听说某位大爷不吃早膳,所以我想不吃多浪费呀!还是我来吃吧!免得糟蹋国家粮食.”叶馨开玩笑地道.

"呵呵,谁说朕不吃呀!朕现在就吃!”康熙争道.

"既然我已经来了,我想皇上你不会不给我吃吧?”叶馨撒娇道.

"朕巴不得!来人传膳！”听到康熙这么说了，李德全赶紧安排早膳.

待叶馨跟康熙吃过早膳过后，康熙便和叶馨来到南书房．康熙如果带叶馨到南书房的话，必定是要重要事情商量，这个习惯李德全早也模得一清二楚了．所以待他们俩进入南书房时，他总会在后面安排一些人在外严加看守，任何人都不得打扰.

"馨儿,你知道朕为何事而烦吗?”康熙拧着眉道.

"不知道!”叶馨道.

"是因为南国王子来访的事,今天收到折子,说他到我朝来是想跟我朝人才切磋一下我朝的文化”康熙停顿了一下.

"那很好呀!我朝人才济济,还用怕他吗?”叶馨自然地说道.

"可是,素来听说南国人无论是才艺、武艺方面都比我朝略胜一筹,之前也比试过但我朝输了；但是这次南国王子亲自造访,说如果我朝这次输的话,将要撤销我朝每年的进供,而我朝必须按以往南国进供的三倍进供给南国.”康熙道.

"这个南国王子也太贪心了吧!”叶馨道.

"是呀,南国贴子已经下来了,我朝必须接受挑战.”康熙道.

"皇上,既然这样子,那我们只好接受他们的挑战了,如果皇上相信我的话,到时候就由我来会会这位南国王子吧!”叶馨道.

"丫头!你有办法!”康熙精神一下子提了起来.

"办法是有,但是我不知道行不行得通!”叶馨担心道.

"总比让南国王子来直接赢我朝好吧!这件事就由你去处理吧”康熙一点都不留余地地推给叶馨.

"不是吧!皇上你又给我担子呀!”叶馨忍不住叫道.

"呵呵!反正朕只有赌一赌了,朕相信你!如果你把这件事给朕解决了,朕可以让你.....”康熙神秘地道.

"让我什么??”叶馨一下子精神来了.

"朕让你到外面的世界游山玩水！”康熙道．其实康熙何尝想放她走呢?

"真的!皇上,你真的可以让我到外面界去玩!”叶馨高兴得跳起来.

"嗯!因为我知道，这样子强留你在宫中，你会很不快乐，我希望你永远快乐，我也知道宫里就像一个笼子，连我都不想呆在这个笼子，你又何尝不是呢!”康熙叹气道.

叶馨也注意到康熙这次没有用"朕”而是用"我”，这代表他现在把她当成普通的家人来对待．"大叔!”叶馨泪水终于忍不住流了下来了．因为她想起所有康熙对她的好，刚开始没有半点怀疑她的身份、相信她来自未来而不觉得她在胡闹和荒唐、还担心她没有地方去带她到皇宫里来、还担心她被人欺负给她格格当、还因为怕她出宫遇到坏人而派人来保护她、自己的爱妃被毒死还相信不是她做的．．．．．一切一切的好她都记在心里.

"丫头!”康熙也老泪纵横地抱着叶馨，叶馨靠在康熙的怀里大哭起来了，长那么大第一次大哭起来.

"丫头,其实大叔也不想让你的命运由别人来主宰,大叔要让你自由,等你在外面累了,你要记得还有大叔这个亲人在,这里是你的家,累了就要回家知道吗?”康熙哭声道.

"嗯!”叶馨听了康熙的话哭得更悲伤了.

里外一老一少抱头痛哭，外面的李德全早已泪流满面了.

——————————————————————————————

今日是南国王子造访的日子，得到康熙的旨令，今天叶馨要和康熙一同上朝，这个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做法，从来没有一个后宫的女人可以干涉到朝政的，但是叶馨是得到康熙特许，所以其它人只能闭嘴．叶馨还是第一次穿清朝的旗袍，今天她穿的是一淡蓝色的旗袍，化了小小的淡妆，这让她整个人都显得更贵气了．到了干清宫，只见百官都一个个面露焦急的神情，叶馨扶着乾隆缓缓的走向大殿里，还有几个穿着奇怪的外族人．

“臣叩见上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被这么多人喊着，怪不好意思的，她和康熙走上前去，走到龙椅康熙坐上去后，她则站在龙椅的旁边，但康熙示意她坐在他旁边，她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办

“皇上，你就坐着吧，我站着．等下有人会说你的。”叶馨偷偷地说．

“馨儿，你就坐到朕旁边吧，没人会治你罪的。”康熙大声道．

叶馨一脸不安的坐到了康熙的旁边，心里跟打着拨浪鼓似的，忐忑不安，想想看开国以来应该没哪位格格有这样的待遇，果然下面的大臣们都更吃惊，纷纷议论。

康熙示意她先不要说话，这大场面她也见识过，就像之前在校学演讲的时候，镇定，镇定，她看了看那些南国人，突然发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突然面露喜色，但也很是蔑视他的挑战．

那个南国王子就是叶馨在街上碰到的阿斯汗．这时，看到大家都安静下来时，他向前走几步单曲跪下，喊道："南国阿斯汗,拜见大清王帝!拜见格格!”

"南国王子请起!”康熙道．

"谢王帝!我国的贴子相信王帝已经看过!想知道贵国的想法是怎么样的？”阿斯汗单枪直入主题．

"我朝接受贵国的挑战!”康熙自信道．这时,下面的大臣们又议论纷纷起来了.

"不愧是一代帝王!”阿斯汗回道.

"不知南国王子与我国切磋什么呢?”这时轮到叶馨说话了．阿斯汗突然感觉到这声音很熟，好像在哪里听过似的．于是抬起头望向叶馨，不看还好看了真的吓一大跳，原来"他”是女的．阿斯汗一眼就看出来是"他”了．没想到她美得如此不同凡响，他看呆了！

"咳!咳!”叶馨故意咳了两下，是想让阿斯汗回神.

这时阿斯汗回过神来了，"素来听说大清朝人才、武艺都不错,我国想跟贵国比试一下：一、比试贵国的琴艺，二、舞艺、三、棋艺、四、武艺、五、舞剑．就这五项，如果贵国输了，将要按照我国所提出的要求来完成．如果我国输了，我国会一直向贵国进供.

"好!明日开始比赛!”叶馨自信地道.

"好!”

正文 第十六章：比赛

[更新时间：2007-1-17 16:56:51 本章字数：2856]

叶馨把上次跟南国比赛的情况跟康熙打听了一下，也大概了解了状况．这次她打算自己上第一、第二、第五场比赛，第三场找八阿哥上、第四场找福荣诺康上．她知道八阿哥的棋艺还可以，所以就找他了，福荣诺康的武艺比较好，当然第四场少不了他，自己这三场底不用担心，也不看看她是学什么专业的，八阿哥的第三场就没有把握了，至于福荣诺康她还是对他有信心的.

这会儿已经是三更了,但关馨阁的屋顶上还有两个黑影,这个黑影正是叶馨跟福荣诺康.因为今晚正好是福荣诺康当值,所以叶馨就找他来商量比赛的事.更何况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她跟福荣诺康的感情什么时候升温的，只是觉得她不讨厌他．是不是因为那天跟他同床共枕之后吗?

"你对我有信心吗?”福荣诺康轻声道.

"嗯!”叶馨轻轻靠在他肩膀上道.

福荣诺康也轻轻拥着她，他希望一直这样拥着她，因为他心里很怕哪一天她会离他而去.

"诺康,你说如果有一天我离開了皇宫,你会跟我一起浪迹天涯吗?”叶馨轻声道.

"会,一定会!你到哪里,哪里就有我!”

"真的!那你阿玛呢? 你不管了吗? ”叶馨突然高兴地看着他，但是又有点担心.

"如果要我在亲情与爱情之间选一的话,我会选择你.毕竟阿玛年纪也大了，他唯一的希望就是我过得好！”福荣诺康也看着她.

"那我告诉你,皇上说等比赛完后我就可以到外面的世界去了,他不再留我了,他想让我快乐!”叶馨激动地说.

"真的!太好了！那我们可以永远在一起了！”福荣诺康激动得紧紧抱着她.

诺康，对不起！我不能给你这个承诺我怕我有一天突然要离开这里回到现代，那你是不是会很伤心? 叶馨在心里跟福荣诺康道.

——————————————————————————————

比赛开始

南国人早已在乾清宫等候了.

“好，告诉那个南国王子，我们由馨莹格格出战第一场。”康熙对旁边的太监说

阿斯汗显然很不相信的望着叶馨，然后他们当中出来一个模样俊俏女子.

“第一轮回，琴艺。”太监喊道

“南国阿芝雅与馨莹格格比试．”太监说道

只见叫阿芝雅的女子抱着古筝出来了，朝皇上行了礼后，便坐下弹了一曲竟然是失传的《广陵散》，所有人都听的如痴如醉的，除了叶馨．过了好久，她弹完了．阿斯汗心里却哼道：那可是我国培养几十年出来的人才，你也敢比！

这时轮到叶馨了，她今天不像昨天一样穿着旗袍，而是穿上她最爱的白色纱裙，头发就简单扎了一下没有化半点妆，更显出她的脱尘美．她也是抱着古筝出来．阿斯汗更是着迷了，什么样美女他都见得

多，但他从来没有见过像叶馨这么美的美女！清风徐徐地飘来，吹起了她散落的几束发丝，古筝的声音伴随着飘荡的群摆，她边琴边唱：

红尘自有痴情者

莫笑痴情太痴狂

若非一番寒澈骨

那得梅花扑鼻香

问世间情为何物

只教人生死相许

看人间多少故事

最消魂梅花三弄

(白:)

"梅花一弄断人肠"

"梅花二弄费思量"

"梅花三弄风波起"

"云烟深处水茫茫"

一曲唱罢，众人露出了赞赏的目光，她站起来福了福起．阿斯汗也没有想到她不仅琴艺好连歌也唱得那么好听．心里也佩服起来了．于是他上前说道："格格琴艺果然不错,我国输得心服口服”

"谢谢王子夸奖,我大清朝人才济济,我乃苍苍一粒.”叶馨谦虚道．

在别国卖面子,康熙乐得嘴都合不起来.

"第二场舞艺”

南国派出来一名身穿白衣的少女，她绾起的黑发有几束披散在两肩，一双清灵的眼眸，一个娇艳欲滴的小嘴，也给人一种清新舒畅的感觉，接着第一场出场的那名女子为白衣少女伴奏．柳枝正随风起舞．白衣少女翩翩起舞，柳腰轻轻扭动．．．．．．．．．．．．．一曲下来连叶馨都觉得美呆了．都忘了下一场是该自己出场了．还是旁边的太监推了推她才回过神来．

现在轮到她了，她用白色的绢子把脸遮起来只看得到她的眼睛，这回让她更突显秘密美．她请香云帮她伴奏吹箫"神话”,然后自己慢慢的舞到舞台中间，突然吹起一阵清风，给本来舞得如痴如醉的叶馨多

加 了 一 份 气 氛 ， 令 旁 观 者 更 回 着 迷 了．．．．．．．．．．．．．．．．．．．．．．．．

很明显这一场叶馨胜了，再下来第三场如叶馨所料输了．

第四场时,南国王子阿斯汗亲自上场跟福荣诺康比赛

"想不到我们那么快就又见面了．”阿斯汗道．

“多说无用，我们没有交手过了，快出招！”话才刚落，福荣诺康便向阿斯汗的方向冲了过去。

阿斯汗的嘴角稍稍往上提起了一点，好像知道他一定赢福荣诺康似的．两人互相进攻着，暂时仍看不出谁会胜出．再怎么说福荣诺康也是大内第一高手来的．不用多久阿斯汗就处于下风．也不知道打斗了多久，阿斯汗都筋疲力尽了．．．结果还是福荣诺康赢了．

第四场比赛完毕，阿斯汗便到康熙面前投降了．

"王帝的大清朝果然人才济济,我国算是领教过了,第五场就不用比了,我国愿意按照自己的承诺.”阿斯汗说道．

"呵呵!南国人才也不赖哦!”康熙乐呵呵道．

“皇阿玛，儿臣看这南国也并非存心找茬，想必也是有苦衷的，儿臣听闻南国连续几年天灾人祸，肯定是呈献不出来贡品，才会这样做的，还请皇阿玛明查。”叶馨劝解道

叶馨刚说完,阿斯汗猛然抬头看了叶馨一眼.

"嗯!馨莹格格说得没错,南国现在是困难时期,我朝怎能火上加油呢!奉朕旨意,以后每年南国进贡减半,另赏赐了一些五谷的种子和牛养给南国.”康熙慷慨道．

"谢谢大清王帝!谢谢格格!”南国使者全部跪下谢恩．

"格格,谢谢你!”在御花园里，这次阿斯汗发自内心地感谢叶馨．

"谢谢什么!我只是实事论事而已.”叶馨淡淡地道．

"对了,阿其尔没有事了吧?”叶馨还是有点职业道德的．

"没事了!格格这次帮了我南国那么多忙，不知道格格赏不赏脸到南国去做客呢！算是报答格格吧”阿斯汗真心的说道．

"会的!有机会我一定会去的,不要忘记你还欠我一个人情哦!”叶馨调皮的说道．

"一定!”

——————————————————————————

关馨阁屋顶上，叶馨跟福荣诺康两人又聚在一起.

"馨儿,你冷吗?”福荣诺康关心道.

"有你在,我不冷!”叶馨在他怀里抬起头说道.

"我们什么时候离开呢?”

"下个月初吧!我想再陪皇上一会儿,因为我觉得他一个人好孤独.”叶馨轻声道.

"是呀!尽管皇上有那么多儿女,但是能够体会一个做父亲心情的又有几个?”

"诺康,你之前有没有喜欢过其她的女子?”叶馨抬头起认真的问道.

"你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我福荣诺康今生只爱你一个！”他看着她深情地说道.

"真的？”她高兴地问道.

"嗯!”说完他便轻轻的吻了她，而她真想永远就这样躺在他怀里享受这个独一无二的热吻．．．．．．．．．．．．．．．．．．．．．

正文 第十七章：刺殺

[更新时间：2007-1-19 16:18:57 本章字数：3292]

紫禁城的夜色美,突然城外晃晃忽忽出現了幾個黑影．有一個帶頭跪向一個個子嬌小的黑影.

"拜見郡主!”跪在前頭的黑衣人說道.

"起吧!”那個被稱為郡主的黑衣人道.

"不知郡主深夜招見有何吩咐?”

"明天是圍獵的日子,你把大清朝的馨瑩格格干掉！”叫郡主的黑衣人恨恨地說道.

"是!”跪著的黑衣人不明白郡主為什麼要殺大清朝的格格，那格格不是幫了我國很大一個忙嗎？她什麼時候得罪了郡主了？想歸想，但是他不敢問為什麼.

"切記不可留下痕跡!”

"屬下知道!”

－－－－－－－－－－－－－－－－－－－－－－－－－－－－－－－－－－－－－－－　　關馨閣里，葉馨突然打了幾個噴嚏，心里也突然有种不好的預感，是不是要發生什麼大事情啦？她心想不停地打問號．直到香雲來叫她時，她才回過神來．是康熙找她，她沒有多想什麼就出發到南書房去找康熙了．

"皇上,你找我呀？”人不沒有進門，聲音就先到了．

康熙看到她進來后,才開始慢慢地說:"明天是跟南國王子圍獵的日子,你可準備好了嗎?”

"準備什麼?我覺得沒有什麼好準備的,又不是要我去打獵.”葉馨疑惑地問道．

"你這丫頭,難道你不想去打獵嗎?其她格格都去！”康熙道．

"我才不去呢?打獵多無聊呀!我在旁邊等他們打完獵回來,然后我把獵物拿去燒烤吃.”葉馨隨便說道．

"呵呵!你想坐收漁人之利呀!”康熙笑罵道．

"是呀!不過這也是原因之一呀!另外一個原因是我不會騎馬.”葉馨大言不愧地說．

"啊!原來是這個原因呀!朕以為什麼呢!”康熙笑道．

"是呀,皇上,明天我燒烤給你吃,你要知道我可會燒烤了!”葉馨得意洋洋地夸著自己．

"好呀!明天朕把東西都賞給你,你一塊儿給大家燒烤吧！”康熙大方地說道．

"嗯"

今天是郊外圍獵的日子,一大早康熙等人便來到郊外圍獵專用的場地.如昨日康熙所說的,其他的格格及阿哥都出動去圍獵了.除了葉馨就坐在原地等他們打獵回來.她坐也坐不住,時不時地站起來向周圍瞧瞧!看看有沒有打獵回來的人.連她旁邊的香雲都看不過去了."格格,你別走來走去的啦!我頭都暈了!”

"我等不及嘛!”葉馨不耐煩地說道．

這時，看到有一個人從前方騎著馬回來了．等那個人走到葉馨面前時，她才看清是上次第一場跟她比賽的南國女子阿芝雅．她給葉馨行了個禮．

"怎麼樣?有沒有打到什麼獵物呀?”葉馨忍不住問道．

"格格見笑了,只打到一個兔子!”阿芝雅笑道．

"哦,給我看看好嗎?”葉馨請求道．

"是格格!格格為什麼不去打獵呢?”阿芝雅問道．

"是因為我不會騎馬!”葉馨邊玩著手上的小免子邊說道．

"哦!格格可以學呀!如果格格不介意的話,我可以教格格.”阿雅芝天真的說道．

"真的嗎?可是我怕摔,所以不想去學.”葉馨失落地說道．

"不用擔心,我馬術不是很高,但是也不會差到哪里去!”阿芝雅拍拍胸膛道．

"真的嗎?好!那你教我吧!”她說完便跑去過拉著阿芝雅的手．

"格格,你不等皇上回來嗎?”香雲擔心道．

"不用擔心,等下皇上回來,你跟他說我去學騎馬便可.”葉馨說完便不見人影了．

"格格,你坐穩了哦！手用力拉緊馬繩．馬繩是關鍵,你要控制好它”阿芝雅坐在馬上說道．

"哦,是這樣子嗎?”剛學會上馬的葉馨，邊按阿芝雅說的去做，邊問道．

"對,然后用腳輕輕夾一下馬肚,它就會走了！”

也許是葉馨聰明吧！葉馨按照阿芝雅說動作慢慢地試了一下,馬真的慢慢地向前走了,她高興得大叫了起來.然后她再用力再夾了一下馬的肚子,馬的速度加快了.有點像彪車的感覺.她高興地叫起來,好久沒有這麼高興過了.沒想到她這麼快就學會了,連阿芝雅也感到惊訝.其實此事葉馨根本都不知道阿芝雅心里怎麼想的．

"哼!死丫頭,看你這次還不死,誰讓你把我的阿斯汗給搶走了,誰讓你把我的第一古琴手給毀掉.都是你!我要你死!”突然她把從袖子里拿出一

枚銀針，向葉馨的方向射去．葉馨的馬如她所料發出撕心裂肺的叫聲，而這叫聲惊動了所有的人．

"馬儿,你怎麼啦?剛才不是好好的嗎？”葉馨著急地叫道．

但是馬儿好像並沒有聽到她説的話似的,一直到處亂闖,速度快得驚人.康熙等人都往葉馨跑去的方向追去.同時聽到叫聲的還有香雲,她預感到是葉馨的馬出了問題,二話沒有説便騎馬追了上去.沒多久就追上康熙他們了．

"香雲,你怎麼不去伺候格格?跑來干什麼?”福榮諾康是第一個發現香雲的人．

"是格格！格格出事了!”香雲急説道．

"什麼?”他聽到是葉馨時，馬上加快速度追過去．"馨儿,你千万不可以有事!”

不久,大家都追上來看到葉馨坐在馬上,那馬儿不停地亂闖,很快就要跑到懸崖邊上了.

"來人!快來人!快救格格!”康熙發瘋似的大叫起來．

這時候,大夥都亂起來了."格格!小心!”香雲哭著叫道．

"皇上,怎麼辦?我好害怕!”葉馨嚇得哭起來了．

"馨儿,你抓緊繩子,我馬上去救你!”八阿哥及四阿哥同時騎馬過去．

"格格,你不要著急,我馬上過去救你!”福榮諾康第一個跑到葉馨面前，但是已經來不及了，馬儿到了懸崖邊一個急刹，馬沒有掉下懸崖，但葉馨卻掉下去了．

"不!!!!”福榮諾康發瘋一樣叫起來．

"朕的馨儿!!”康熙突然暈倒了.

"万歲爺!!万歲爺!”李德全著急叫道．

清風輕輕地吹過,原本熱熱鬧鬧的圍場,突然傳來一片哭聲.因為康熙傷心過度暈倒的原因，一大群人馬匆匆趕回皇宮．四阿哥安排人清理現場．而福榮諾康和阿斯汗則呆呆地站在懸崖邊,一動也不動地站著.

突然傳來一陣叫聲："王爺,馬被人動手腳了！”

"什麼!”幾個人异口同聲地説道．大家都連忙走過來．

發現一根小小的銀針插在馬屁股后面,馬儿的屁股周圍已經開始發黑了,顯然被人下毒了.

"到底是誰！那麼狠毒！”四阿哥冷冷地道，想著一個美如天仙，又聰明過人的葉馨就這樣消失了，原本自己是想除掉她沒錯！但是現在她不在了，為什麼他的心會感得一陣陣空虛呢！

"我一定要查出來那個人是誰!”福榮諾康目無表情地道.

"我也是!”阿斯汗也恢復了自己冷冷的表情.

四阿哥聽了他們的話猛然看了他們一眼．難道他們都愛上葉馨．．．．．

－－－－－－－－－－－－－－－－－－－－－－－－－－－－－－－－－

騰云山庄

“紅儿，這位姐姐真美！仙女一樣！”一個十三四歲的小女孩雙手托著臉，蹲在床邊看著床上的人儿.

"雙儿，這位姑娘是庄主在谷外的湖内发现的,我聽説这位受重伤的姑娘像是从幽谷山上摔落的,要不是我們庄主在那里練功,她早就沒命了.”叫紅儿的女孩也只有十三歲左右.

"是真的嗎?她為什麼會在那里?是不是遇上壞人了?”叫雙儿的女孩問道.

"我也不知道!不過，她真的很美哦！比表小姐還要美！”紅儿説道.

"我覺得比表小姐漂亮多了!”雙兒贊美道.

這時,走進來一個長得高高的，很帅气，有点阳光大男孩的味道.但是也顯得很干練.

"庄主!”紅儿跟雙儿見他進來，馬上站起來低著頭异口同聲地叫道．他走進來后也沒有説什麼,直接走到床上給床上的人儿把脈.這床上的人儿正是從懸崖上掉下來的葉馨---大清朝的馨瑩格格.

"紅儿,她過几天就會醒來,但是她有可能不記得自己是誰,所以等她醒來后,你第一時間通知我.”陽光男孩温柔地説道.

"是,庄主.”紅兒回道.

他細細地打量著床上的人儿:她真的很美!美得如此脱於塵!但是看上去又很脆弱,脆弱得讓他忍不住去關心她、保護她.她受了什麼委屈,竟然傷得如此之重

.....

此人是"騰云山庄”的主人，吳云飛．（也就是這篇文章的第三位男主角）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十八章：騰云山庄

[更新时间：2007-1-20 11:56:01 本章字数：2496]

吳云飞个人资料“16岁承袭父业，担下当家人的重任；在江南一带的航运、商贸，吳云飞的腾云山庄占了绝大多数，可谓是一方霸主—在江湖上也是明门正派”

景兰居

这是吳庄主特地为叶馨腾出的一座别院，因为那里安静方便她养伤，是云飞小时候住的地方，很少人会到这里来．吳云飞救叶馨的事还没有几个人知道，所以把她安置在这里也比较合适．

-----现代------

"老公,你说我们的馨儿什么时候会醒过来?都晕迷了两个月了.”朱霞轻轻地说道．

"快了,快了!”叶雄也只能这样子安慰自己的妻子．

"馨儿,你快点醒过来吧!”朱霞忍不住又哭起来了．

"好吵哦!.....”

病房里的两个人同时愣了一下，一时半刻还没有反应过来.刚才好像是他们的馨儿在说话耶!

"馨儿,馨儿...我的馨儿醒啦!!”朱霞边哭边叫道．

"子龙!....快..子龙.”叶雄也激动得叫了起来．

接收电话的二儿子叶子龙，匆匆跑到病房来，以为出了什么事．

"爸、妈!怎么啦?”子龙着急地问道．

"子龙,刚才馨儿她...”朱霞激动得说不出来．

"子龙,刚才馨儿她说话了.”是朱雄接口说的.

"真的,让我看看！"子龙说完便开始对叶馨检查，可能弄疼她了，她又忍不住叫了起来："谁呀!烦死了....”这下子叶子龙也呆着．"妹妹,你醒醒,我是二哥!”子龙叫道.

这时,叶馨才慢慢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的是叶子龙,她才想起她失足掉下悬崖的事,其它的她就想不起来了.想起在悬崖上的那一刻她就害怕."二哥,我好害怕!”说完便抱着子龙哭起来了.

"馨儿,还有爸、妈呢!”朱霞高兴地哭起来了.

"爸、妈!”又向朱霞及叶雄身上扑过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们才安静下来了,问东问西的过了大半天.叶馨叫子龙通知子坚．不到２０分钟，子坚就开车过来了．一进病房，就看到一个白色的身影飞过来."老哥!你怎么现在才来呀!我想死你了！”叶馨撒娇说着.

"对不起,路上塞车所以才来晚.好啦!只要妹妹醒了哥哥就放心了.”叶子坚在叶馨背上轻轻地拍着.

"嗯!”好半天她才从他的怀里出来.

没有多久时间,叶子坚就办好出院手续了,一家五口快快乐乐地回家了.以前那个温馨的家庭又回来了.朱霞拉着叶馨的手,叶雄拉着朱霞的手.....一家人又回来了!

也许是叶馨现代的灵魂已离开了吧!古代的叶馨竟然醒过来了,但如吴云飞所说的一样,她什么都不记得了.她醒过来时房里没有一个人,她慢慢地从床上走下来,细细地打量着周围的环境,几件简单的装饰,墙壁周围挂了几副山水画,真的是简单得不能再简了.边打量着边向门口走去,她想想看看外面的风景.

"小姐,你醒啦!”双儿在外面院子里第一个看到醒来的叶馨，高兴得叫了起来.

"双儿,你先照顾小姐,我通知庄主!”红儿也高兴地说道.

"嗯”双儿应道.

叶馨看到两个可爱的小女孩在花园里玩，突然看到一个小女孩走出去了，以为是自己把她吓跑了．她连忙往房里跑.

"小姐,你没事吧!”双儿看到她好像吓着了.

"啊!我没有事,那个小姑娘是不是被我吓跑了！”叶馨吓得躲在床上缩成一团.

"不是的,小姐...”双儿正要说什么，就看到从门口进来的云飞，吴云飞二话没有说就坐在床上来看叶馨.

"小姐,你没事吧!”吴云飞温柔地问着.

叶馨睁大眼睛打量眼前的人,温柔轮廓线条分明，那由如黑夜般的星眸中透露柔和的气息，吸引着人的视觉感官，坚挺的鼻梁下性感的双唇,说话声音很温柔,她突然感得不害怕了,忍不住伸出手来抚上了他的脸,然后眨了眨眼睛露出天真的笑容说道:"你好漂亮哦!”，此时云飞已经被她的笑容怔住了，心儿砰砰的跳着！自己从未有个这样感觉.突然感觉到她忧愁起来了“怎么了？还是不舒服？”他忍不住问.

"没有!我只是突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在这里?我又是谁?我都不记得了!好害怕!”她一脸担心地说道.

"你是我在路上遇到的,那时候你受了伤晕迷不醒,脑部受到严重的撞击,所以你目前失忆了.”云飞轻轻的说着.

"是这样子吗?那我家在哪里?”她又忍不住问.

"就是这样子的,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以后这里就是你的家!她叫红儿，还有她叫双儿，她们会照顾你的．”云飞安慰道.

"真的吗?那我叫什么名字?我不记得了!”

"真的!以后就叫你仙儿吧!因为你长得像仙女一样！”云飞轻声细语地说.

"仙儿!..仙儿.好好听哦!谢谢你！”叶馨，不！应该是仙儿高兴地把脸向前靠近点，最后在云飞脸颊边吻了一下代表感谢.

云飞轰的一下整张脸通红通红的，感觉全身上下都发烫．他知道她没有别它意思，但是自己为什么会有如此反应呢！

"来,我带你到院子里面去看看!”云飞在找借口.

"好呀!”仙儿高兴的从床上跳下来，因为她很高兴，高兴的是自己没有把别人吓到了.

云飞带仙儿逛了一圈景兰居回来已经是傍晚了，草草跟她吃了过饭就匆匆起去书房处理事务了.

"双儿,你说云飞哥哥现在在干什么呢?”仙儿无聊地问道.

"小姐,庄主才刚走不久,你又想他啦!”双儿打趣地问道.

"哪有呀?我只是觉得无聊!没有人跟我玩而已”仙儿反驳道.

"知道!知道!明天庄主就会来了”双儿道.

也许是因为仙儿醒来的原因吧!现在整个腾云山庄的人都知道庄主在外面带了个受伤的女子回来.

(ps：当初叶馨从悬崖摔下来时,真正的肉身在现代,但是她的灵魂及另一个副肉身穿越到古代去了，所以这一次又从悬崖上摔下来，把存有现代记忆的灵魂分裂出去了,所以现代的叶馨才能够醒来！但古代的叶馨记忆都是空的，所以理所当然不记得她是谁！)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十八章：山洞里的老爷爷

[更新时间：2007-1-22 22:39:09 本章字数：3685]

水云居，亭中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正在抚琴，什么叫肌肤如雪、吹弹可破她都具备，但是跟仙儿比起来就略输一筹．此人不是别人正是双儿提到的表小姐楚莲，楚莲是吴云飞的表妹，水云居是云飞特意安排建造的给楚莲的，可见云飞对这位表小姐用心良苦哦！美妙的琴声在园林中回荡，不觉令人如醉如痴“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

"表小姐,奴婢听说庄主带回来那位姑娘现在已经醒了!”楚莲的贴身丫环翠儿说道.

"哦!那就好呀!”楚莲停下手中的琴来回答翠儿.

"可是表小姐,庄主带一个姑娘回山庄都没有告诉你,而且我们庄主长得那么英俊,恐怕那位姑娘会赖着庄主．”翠儿担心道.

楚莲嘘声笑道:"你这丫头!表哥对我可是一心一意的好,我相信表哥!”

"表小姐,你就是太善良了!把每一个人想得那么好的.”翠儿叹气道.

"好啦!不要叹气啦!我们回去吧!”楚莲笑道.

在叶馨意外掉落的悬崖边有两个白色的身影站在那里，两个都一直沉默着，谁都不想开口打破这种沉静．左边的是福荣诺康右边的是阿斯汗，两个人都各怀心事．

"馨儿,你过得还好吗?你一个人在那边是不是很孤单？你不是说要带我一起离开的吗？为什么你却先走一步．你放心！我一定要把凶手找出来，不会让你死得不明不白！．．．”福荣诺康心里悲痛的想着．

这边的阿斯汗心里想的跟福荣诺康想的不一样哦！"馨莹格格，没想到你那么善良帮助我国，却被我国的人杀害！放心！我不会偏袒的，一定要找出那个凶手，不管是不是我国的人，杀无赦！”显然阿斯汗已经发现毒针上的毒是他本国才有的毒药，所以已经怀疑这件事是他本国人做的．

自从叶馨掉下悬崖后康熙是大病一场，听到是被人下毒手之后又是雪上加霜病上加病，立即派人去全力调查此事！而四阿哥偶尔也会到悬崖边去，也许他发现他真的喜欢上这个能干、多才多艺的奇特女子吧！八阿哥这边更不用说了，平时叶馨对他们来说算是帮他们一伙的，现在不在了又少了一颗棋子！关馨阁因得到康熙的旨意还保留着所以一切，所以里面的宫女、太监都没有少．香云、夏香、小顺子、小邓子整天除了哭还是哭，不过他们仍然坚信叶馨还活着．

－－－－－－－－－－－－－－－－－－－－－－－－－－－－－－－－－－

再看看现在的仙儿因为没有之前的记忆,所以现在的她记忆里只有从她醒来那一刻始的记忆,在她的记忆里云飞是她的亲人,双儿、红儿是她最好的朋友.因为每天都闲着无聊,所以云飞偶尔会带她到后山来放风筝.云飞知道仙儿长得很美所以为了安全起见,他要求仙儿把脸用面纱巾蒙上不要随便把纱巾揭掉,才带她出来玩.

后山上朗朗地传来一阵阵笑声，不知道为什么云飞听到这笑声后心里感到一丝丝的满足．此时他心里也很矛盾为什么他跟楚莲在一起

时没有这种感觉，跟楚莲在一起时他好想去关心她、保护她，他对楚莲的情感有点像兄妹情．既然想不明白干脆不去想！他静静的站在一旁看着在草地上无忧无虑玩耍的仙儿，顿时脸上也露出阳光般的笑容．

这时，仙儿玩累了，看到从坐草地上背对她的云飞玩心又起了．于是她悄悄地走到云飞后面，用双手把云飞的眼睛轻轻地蒙上，然后装起一阵怪声道:"猜猜我是谁?猜不出来就要受罚哦!”

其实她没靠近之前他就知道是她了,也不想想他是练武的人耶！不过他也挺配合仙儿的．"女侠行行好吧!小的真的猜不出来!”他装着一副可怜样地叫道．

"嘻嘻!云飞哥哥你又耍我!哼,仙儿不依.”说完后把蒙在眼睛上的手改抓向云飞的胳肢窝．

"哈哈!.....你这丫头!..哈!”云飞边笑边反击．

两个人都闹成了一团，旁边的双儿、红儿也跟着乐呢！但是他们完全没有发现在远处有一双苍老的黑眼在对着他们．那双眼睛好像意味什么似的．．．．

水云居里

云飞照样抽时间到楚莲这里来听她弹琴，好像是惯例似的．每次他只坐在旁边静静地听楚莲弹琴．听完后问候几句就走了．今天楚莲想留他久点，所以弹完一曲她就跟云飞聊天．

"表哥,最近是不是很忙?”楚莲关心道．

"还好!生意就是这样子,永远也忙不完的．”云飞微笑道．

"表哥,你也得注意身体呀!我让翠儿到厨房去煮了莲子汤,表哥你尝一下吧!”楚莲温柔地拿起桌子上的碗，边说边给云飞盛一碗汤．

"嗯!表妹你也喝点吧！你身子虚也应当注意！我一个大男人身子骨头硬着呢！”云飞拍拍胸膛说道．

楚莲掩口嘘声笑道后,把汤递给云飞.

"表哥,我听庄里的人说你前阵子救了一位受伤的女子回来,可有此事?”楚莲忍不住问道．

"是有此事!不过现在她身上的伤差不多都好了,但是她失忆了!”云飞道．

"失忆?怎么会呢？那她不记得她在哪里了吗？”楚莲担心地问道.

"何止这些,她连自己叫什么都不记得了!更不用说记得她家住在哪里!”云飞回道.

"这样子呀!那她真的很可怜!”楚莲说完便低声吸泣起来了.

"表妹不要太过担心,虽然她现在不记得自己是谁,但是还有我们在呀!我们会帮助她的！”云飞忙安慰她易伤感的表妹.

"嗯!表哥,我可以去看看她吗?”

"可以呀!改天我跟她说一声吧!免得她突然看到生人会害怕.”云飞回道.

"嗯”楚莲高兴地说道.

第二天一大早，楚莲便叫翠儿准备些点心去拜访仙儿，但是很不巧仙儿不在．翠儿本来就不情愿来的，但是她们家表小姐执意要来，她只好也跟着来了，没想到她们来后那位叫仙儿的人不在，可把她给气死了.

"表小姐,早就叫你不要来啦!你看又碰灰了吧!”翠儿生气道.

"好啦!好啦!是我们来得不是时候吧!仙儿姑娘刚好不在,又不能怪她,她又不知道我们要来呀!”楚莲依旧柔温地说道.

"表小姐,你就是这样子!总有一天会被人欺负的!”翠儿还是在生气.

"谁会欺负我呀!他们为什么要欺负我呀!再说有表哥在谁敢欺负我呀!”楚莲脸红道.

"是!是!有庄主在,你不用怕!”翠儿说完便跑了.

"死丫头!嘲笑我!”楚莲说完便追上去想教训翠儿.

其实仙儿一大早就到后山来了，云飞要处理的事情很多所以没有时间来陪她，她只好跟红儿、双儿到她经常玩的地方来了，正好楚莲她们来的时候她们就出去放风筝了.

"红儿快跑!快要掉下来啦!”双儿在大叫.

"哎呀!快点呀!”仙儿也在一旁叫道.

红儿一边跑一边大口大口地喘气．但是她实在跑不动了，也不理会仙儿及双儿的呐喊就往地上坐着了.

"红儿,你跑累了吗?”仙儿也跑过来了.

"是呀,小姐!我好累好累哦!”红儿边喘气边说道.

"红儿真没用,才跑那么一点点!小姐比你跑的还远呢!”双儿埋怨道.

仙儿跟红儿也不理会双儿,她们就躺在草地上,仙儿手里还拿了一把狗尾巴草在玩耍着.双儿见她们俩不理她,她自觉得没劲也跟着躺下来.三个人好一会儿都没有人说话可能真的累了,以致没有发现旁边有一个人向她们进来.....

"姑娘!”一个苍老的声音在仙儿耳边响起．红儿她们也听到了，三个人一起从草地上站了起来，才看清楚原来是一个白发苍苍，身穿破烂衣服，脸上脏脏的以致看不清他到底长得怎么样，年纪大概有七十多岁的老头站在她们面前．仙儿心里想是不是这个老爷爷找不到家了，还是饿了！还是．．．．．．．．

"老爷爷!你怎么啦?”仙儿关心地问道.

"姑娘,可不可以给点吃的东西给我呀?”老人家乞求道.

"可是我们现在没有吃的东西呀!老爷爷，你等下，我看看有什么东西可以吃的!”仙儿皱眉头的回道.

她也不知道去哪里找东西吃,如果回去拿的话,也要很久时间,这样老人家会饿着的.她问了双儿、红儿看看她们有没有办法,但是她们俩都没办法.想着想着突然看到前面大树后面有一条小溪,她想应该会有鱼吧.

"老爷爷,你先等着,我们去给你抓鱼!”仙儿高兴地说道.

"哎!谢谢你姑娘!”老人家也高兴地道.

说完仙儿便脱下鞋子下水去抓鱼了，大家都想得到，一个什么都不会做的千金小姐哪里会抓鱼呢！老人家在岸上也看不过去了，他在想如果等到她把鱼抓上来那他早就饿死了．于是，他偷偷从地上捡起几块手指大的石头趁她们三个不注意时往水里扔去．不一会儿就听到仙儿高兴大叫的声音，"老爷爷,我抓到了耶!”

"真的耶!没想到小姐也可以抓到鱼!”双儿也叫了起来.

"什么就作"也可以抓到鱼”呀？”仙儿生气道.

"好啦!姑娘,你先上来吧!等下把鱼拿我家去烤一下吧!”老人家实在看不过去她们几个小女生的吵吵闹闹了.

"老爷爷,你们家在哪里?”红儿问道.

"就在前边的山洞里！”

"啊!老人家,你住在山洞里呀!你没有家吗?”仙儿忍不住问道.

"山洞就是我家呀!走吧！”老人家催促她们快点走.

老人家带她们三个进入自己住了几十年的山洞里．这个山洞很小，里边只有一张石床，还有几个碗、锅，其它东西都没有了．仙儿她们进去后都惊呆了但也没有想太多，把刚才抓来的鱼生升火烤起来了.

正文 第十九章：老爺爺的故事

[更新时间：2007-1-24 16:53:31 本章字数：2203]

不一会儿的功夫她们就把鱼烤好了，老人家也吃得津津有味．不一会儿就把抓来的鱼都吃光了．仙儿她们三个围着老人家看着他吃．等老人家吃完后她们都很高兴．老人家看了她们三个一眼，知道是时候了．"丫头们!我给你们讲一个故事好吗?”

"老爷爷,你要给我们讲什么故事呀?”仙儿疑惑地问道.

"老爷爷讲完后,你们就知道啦!听着哦！

从前,在江湖上有一个出了名的侠士叫"燕剑客”他武功很厉害，能打得过他的人在江湖上寥寥无几，他专门劫富济贫．他有一个从小青梅竹马的红颜知己，两人从小就情投意合．她叫青燕，青燕家里是官宦世家．从小她身体就不好经常生病，她父亲为了让她快点好起来，所以从小把她送到山上一个好友家养病，也就是"燕剑客”的师父家，从那一刻起"燕剑客”便成好她的好伙伴、好朋友、好知己，每天两人一起练功，青燕承诺过将来一定要嫁给他．青燕什么时候有事情找他，他都会帮她解决，不管有多大的困难．一直到了青燕十八岁那年她父亲来接她走，她死活都不肯离开他．他承诺他一定会去找她的．所以要她放心去回家去.

半年后，他按照自己的承诺去找青燕，但是当他到她府上找她时，他父亲告诉他让他以后不要再来找她了，她还有一个月就要下嫁他人了．他怎么也无法相信她真的会答應嫁给他人，她之前承诺过会

嫁给他的，而且他们是真心相爱的．他不死心！他要当面问她，所以有一天晚上他偷偷地去她府上找到了她，她没有变还是之前一样美丽，她看到他时心里很高兴，也答应他跟他一起远走高飞．可是当他们俩个正要走到城门外时，她的父亲及未婚夫拦阻了他们，他曾跪下来救他们放他们俩走吧，但是她的父亲强行把她抓回去，而又把他打得遍体鳞伤．她被抓回去后，天天以泪洗脸，她的父亲看不过去，就跟她的未婚夫商量.结果她的未婚夫瞒着她，偷偷顾人在他的药里面下了催情药，然后找了个青楼的女子过去引诱他，而她的未婚夫则假装好意说揍合他们，还说要把她带到他身边才放心！她很感激她未婚夫的仁慈．可当他们来到"燕剑客”的住处时，刚好看到被下催情药的"燕剑客”跟那女子缠绵不清时，青燕的心彻底死了她含着泪默默地离开了．当他清醒时一切已经来不及了，他没有脸再去见青燕了．但是他又想到自己是被人陷害的，青燕一定会谅解他的．所以他又去找青燕，可是这次青燕没有见他，只是叫人把他之前送给青燕的定情信物还给她．他心都碎了，没有了青燕他以后怎么活！他发疯般地跑到悬崖边，本来是想来悬崖边吹吹风的，但是没有想到青燕的未婚夫怕他再去找青燕，竟然顾人杀他，趁他不注意时，从背后刺了他一剑，然后把他逼下悬崖．可是所有的人都没有想到他掉下去竟然没有死，被好心人救了！他受了重伤，而且他的内力一点都没有了．他没有放弃自己的生命，他坚信自己一定要找到青燕将事情解释清楚，所以他日夜不停地练武，练内力．可能就是因为他思念青燕心切！所以他每次練武功时都会时不时地想起跟青燕一起渡过的日子，以致他走火入魔！一下子由三十多岁变成了七十多岁，而且他将不久会死掉，但是他不甘心，他想在他还没有死之前找到一个能够代替他的人来完成他未成完的心愿．所以一直在寻找心灵纯凈的人来传受他的武功，才不会走火入魔！．．．．．．”

当老人家说完时，三个小女生都哭得稀哩哇啦的．老人家也流下了难过的眼泪．

"老爷爷!那个人是你吧!”仙儿流着泪问道．她刚问完红儿、双儿都呆呆的看着她．

"丫头!你很聪明!没错,那个"燕剑客”就是我，我想找的人就是你，因为你很单纯！”燕剑客老人看着她．

"老爷爷,你不要找我们小姐好吗？她不适合！”双儿害怕仙儿有危险，所以她不想让他找她来练功.

"是呀,老爷爷,你还是另找他人吧!”红儿也担心道.

"找不到了,因为我还有一个月的生命!虽然我不知道小姐长得怎么样,但是我相信小姐一定是好人!”说完老人家竟然向仙儿跪下来了.

"老爷爷!你不要这样子!”仙儿着急道.

"姑娘,你要是不答应我，我就长跪不起!放心,不会对你生命造成危险的,我只求姑娘帮我找到青燕跟她解释清楚就行了.”老人家还是跪着．仙儿还是心肠好的人，看到一个"老人家”跪在自己的面前，她就心软了.

"老爷爷,你起来吧!我答应你便是了!”仙儿回道.

"可是小姐.....!!!”红儿跟双儿一同声道.

没待她们两说完,就被仙儿阻止了.

"谢谢你姑娘!”老人家激动的说.

"我尽力而为!”仙儿道.

"好吧!那你就拜我为师吧!你将是我"燕剑客”第一个徒弟．”

"师傅在上,请受徒儿一拜!”仙儿完说便跪下来了.

"老爷爷,你要收小姐为徒也行,不过,也要收我们俩个！如果小姐有什么不测我们也跟着吧!”双儿跟红儿也跪着.

"好!好!都起来吧!为师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了，所以你们明天就开始来练功吧．”老人家激动的回答道.

"谢谢师傅!”三个人异口同声地回道.

在回去的路上，双儿、红儿终于忍不住开口了．"小姐,要是庄主知道这件事后会怎么样呀？”红儿担心道.

"是呀,小姐!我真怕会像那老爷爷说的走火入魔！"双儿回道.

"不用担心,我相信老爷爷!至于云飞哥哥那边,你们俩不说,我不说还有谁会知道呀!从明天开始,就跟云飞哥哥说我们每天都会到这里来玩,让他不用担心就行了.”仙儿正经地说道.

"嗯！”红儿、双儿回道.

正文 第二十章：練武

[更新时间：2007-1-24 22:43:24 本章字数：3266]

她们三个刚回到景兰居云飞就过来了，云飞看到三个人都是满身狼狈不堪的，以为遇到什么坏人呢！心里不免有点担心.

"仙儿,你们怎么啦!怎么个个都如此狼狈？”云飞皱眉头问道.

"云飞哥哥!你来啦!”看到英俊、熟悉的脸孔，仙儿非常高兴.

"庄主!”红儿、双儿异口同声叫道.

"嗯!仙儿,你还没有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呀?”他说完还伸手把仙儿头上的草屑拿掉.

"哦,云飞哥哥,先进去坐下,喝口茶再问吧!不要一直站在门口.”仙儿狡猾地说着.

"嗯!”说完便大步走进屋里坐下了.

"现在可以说了吧!”云飞知道这丫头在找借口.

"哦!...对了!云飞哥哥,因为今天我们到后山去玩,看到大树旁边有一条小溪,我们下水去抓鱼了!所以才会弄成这样子的！”仙儿低着头说道.

"抓鱼??你??你要吃鱼可以让厨房做呀！”云飞笑道.

"那不一样!自己抓的鱼肯定很香呀!我抓了半天才抓一条鱼的.”仙儿兴奋地说道.

"哦!你还抓到鱼呀!下次你再抓一条给我吧！”云飞调戏道.

"好呀!云飞哥哥!我想以后都到那里去玩好吗?”仙儿恳求道.

"不行!一个女子家去那里不安全.”

"可是我有按你说的,戴着面纱去呀!”

"但是也要少去为妙呀!对了,明天我要外出,可能要二个月才回来,你在这里好好呆着少出去,知道吗?”云飞俊脸突然严肃起来.

"哦!云飞哥哥,你在外面要小心哦!要注意好身体!不要让去招惹坏人.”仙儿完全就像一个小孩子一样，也像一个老太婆一样哆嗦.

"知道了!”云飞笑道．他不知道为什么好想去庞她，她很单纯！他不想破坏她这种单纯．虽然看到她真面目才三次，但是总是忘不了她

的美丽．连自己处理账务劳累时都会想到她，只要想到她，他就不感得劳累，为什么跟楚莲在一起那么久都没有这种感觉呢？他很自己都矛盾！

第二天早上仙儿完全忘了昨天云飞对她说的话，匆匆让双儿准备些点心，就往后山走去了．

"孩子，我会先教你剑法，口诀，内功心法，实话不瞒你，我知道时日无多了，到时，我会把毕生的功力都传给你。你现在学好剑法，背好口诀就可以了。等你有了功力，我再传授你武林失踪已久的轻功飞天赏月”仙儿瞪大双眼看着她的师傅.

她焦急说道：“不，师傅，我不，把功力传给我，你会死的，倘若这样仙儿宁愿不学。”

"丫头,我也只有一个月寿命的人了,还留着功力有什么用.”

"可是...”仙儿正想说什么，就被"燕剑客”阻止了．

从此后山的竹林里便多了几条舞动的身影，转眼半个月便过。"燕剑客”看着在竹林练剑的几个人影暗暗叹到，想不到仙儿竟然是天生练武奇才，加上人又聪明！短短半个月的时间竟能把他练了毕生的都要秘诀要领练得如此出神入化，看来当初找对人了．至于，红儿、双儿她们俩没有仙儿那么好的突破能力，所以只能练点皮毛，不过总以保护自己了．

“仙儿，为师再教些内功口诀，不要分心，一定要记清楚！”

"是师傅!”说完便打坐闭上眼睛．

就这样仙儿盘息了几个钟，边听边练"燕剑客”的内功口诀，半柱香后她感觉到了小腹部有股气流乱窜，待她调息了片刻后，感觉她自己全身都轻飘飘的．

"仙儿,以后你每天按照这口诀去练习,不出两个月你的武功就可以达到上层了.”

"师傅,我有点舍不得你.”仙儿说完眼泪就流下来了．

"仙儿,也许为师这样选择是对的,过几天你过来,我把我内功传授给你.”老人家也叹气道．

"师傅!....”仙儿开声哭起来了．

几天后，"燕剑客”知道自己撑不下去了．把仙儿叫到洞里来，把他毕生的功力都传给了仙儿，待他把功力输完给仙儿后，他已经没有一丝力气了．

双儿、红儿、仙儿三个都是他毕生中的三个徒弟,他慈祥地看着她们.

"仙儿,你知道吗?当为师把毕生的功力都传授给你时,为师感受到之前从未感受到的轻松!也许为师很自私,把自己所有的苦难都摧到你身上!请原谅为师的自私好吗?”老人家有气无力地说道.

"师傅,我不怪你!仙儿还要感谢您教了我那么多,也教了仙儿如何做人!仙儿不觉得苦！真的！”仙儿哭着道.

"嗯!那就好!红儿、双儿为师平时教你们的不多,不会怪师傅吧?”他继续说道.

"师傅!徒儿一点都不会怪师傅,真的!”双儿哭道.

"我也是师傅!”红儿也跟着道.

"嗯!这就放心了!放心了!记得好好练习吧!....”完说，老人家微笑地闭上眼睛了.

"师傅!........”一阵哭声从山洞里传来.

——————————————————————————————

一个月后

"小姐,休息一下吧!”双儿看着在院子里刻苦练功的仙儿忍不住叫道．自从师傅去世后，仙儿就没有再去后山了，一个人在景兰居的院子里练功.

"哦!双儿，明天是不是云飞哥哥回庄的日子呀！”仙儿问道.

"是呀,小姐要去迎接吗?”双儿边给仙儿擦汗边说道.

"我想呀!可是这样子去会不会把庄里其它人吓到呀!”仙儿道.

"哪里会呢?其实小姐你刚来的时候,大家已经知道你的到来了,只是你一直都没有遇到他们而已.”这时，走来的红儿说道.

"是吗?也对哦!我都来了三个月了,连云飞哥哥的心上人也没有见过.”仙儿笑道.

"小姐,你不知道吗?前阵子表小姐都来过几次了,可是你一直都在练内功.不敢打扰你,我就跟表小姐说你生病在床,不方便见客．”双儿回道.

"是呀!你都不知道,那个翠儿都气死了!”红儿也跟接着说.

"翠儿她是谁?她干嘛要气呀!”仙儿不明白地问道.

"小姐你是真不明白吗?那个翠儿是表小姐的贴身丫环,她怕你抢她们家表小姐的心上人,所以就讨厌你.”红儿说道.

"这些人还真无聊耶!云飞哥哥喜欢谁就是谁呀!别人怎么可以做主呀!”仙儿笑道.

"呵呵,谁叫我们小姐长得那么漂亮呀!”双儿拍马屁道.

"我可是没有把面纱揭下来哦!”仙儿解释道.

"可是庄主看到了呀!说不定庄主喜欢上你了呢?”双儿继续说道.

"可是.....”仙儿正准备说什么，红儿就扶在她耳边说表小姐过来了．她听了以后,连忙站起来往大厅的方向走去.她倒要看看云飞哥哥的眼光怎么样.没等她走进大厅,就看到一个很漂亮的女子站起来打量着她.仙儿她看呆了!没想到云飞哥哥眼光还不错!

"你是仙儿吧?”楚莲温柔地问道.

"我是,你是云飞哥哥的表妹楚莲吧?你长得好漂亮哦!”仙儿忍不住说道.

"呵呵!"仙儿”很好听，我可以叫你仙儿吗？”楚莲笑道.

"可以呀!我叫你楚莲吧!”仙儿爽快的答应了.

"我前阵子来了几次,你都身体抱恙!今个儿好多了吧?”

"好多了,谢谢楚莲关心!”

这时旁边的翠儿可是看不过去了，她忍不住开口说:"仙儿小姐,你不请我们家表小姐上座吗?”

"翠儿!”楚莲严肃说道.

"哦!翠儿说得是!对不起楚莲,请上座吧!”仙儿一脸愧疚.

"好!”

"仙儿小姐怎么围着面纱呀!莫非见不得人吗?”翠儿还是不知道死活地问道.

"你不要胡说！”红儿再也忍不住反驳翠儿了.

"难道不是吗?”翠儿说着.

"翠儿,你再说我可要生气了.”楚莲一脸快要生气的样子.

"楚莲,没有关系的!翠儿也说得没有错呀!我是从小长得貌不如人,所以才会蒙上面纱的.我还请楚莲不要见怪呢！"仙儿不以为然的说道.

"看仙儿你说的!”楚莲这才笑起来.

楚莲跟仙儿俩个一直聊了很久，楚莲还为仙儿弹奏了一曲古琴.而仙儿就算再不高兴,也要忍呀!因为她觉得坐在这里太久了很无聊,尽管楚莲弹琴特别好听,但是她总觉得自己弹的比楚莲弹的还要好.所以没有什么心思听,但她也要装着很感兴趣的样子.....!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一章：人生都苦的事莫過於跟愛過的人擦身而過

[更新时间：2007-1-28 20:32:33 本章字数：3070]

明天就是云飞回庄的日子了，本来楚莲是想让仙儿跟她一起迎接云飞归来,但是仙儿可不想揍热闹，其实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喜欢看到楚莲跟云飞在一起！心里说不上是哪种滋味，总觉得胸口闷闷的.

不过,这次云飞回来还带了两位客人回来，据说是云飞的好友,仙儿可没有心思去在乎什么客人不客人的.她还是像平常一样,不喜欢热闹!

今天是云飞回庄之日

楚莲早早就打扮的漂漂亮亮的,翠儿都说她好儿遍了,但她还一直觉得还不够漂亮.

庄里的人以楚莲为首全部都到大门口迎接云飞.没等多久,一队人马已经出现在了大家的视线范围，楚莲轻笑了两声，心想表哥回来得还真快...站起身挥挥手，笑着笑着一张温和斯文、充满阳光的脸孔突然飘进了她的脑海．云飞也冲着楚莲笑笑.

"表哥,你回来啦!”楚莲脸上露出了美丽的笑容.

"嗯!表妹,来!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两位是我多年的知已好友,这位叫冷月,另外一位你可真的要认清楚哦!他是你父亲好友的儿子,也是你的指腹为婚的未婚夫"福荣诺康”．”云飞一一介绍给楚莲.

介绍冷月时,冷月表面都没有什么表情．而到了福荣诺康时，他也有点略愣了一下，因为他惊讶的是楚莲的容貌，但只是那么一瞬间的事,因为在他的心里他的馨儿是最美的．而此时的楚莲则是脸色苍白,她本以为一辈子她那个未见过面的未婚夫不会找上门来的,她本以为她一辈子都会跟随着表哥,可是.....为什么表哥要这样子对她！为什么！

"楚莲,你没事吧?”云飞看到楚莲脸色苍白忍不住关心问道，完全不知道楚莲是因为他而这样子．

"哦!表哥,我现在有点不舒服先回房了!”说完头了不回就走了．

云飞他很奇怪楚莲为什么突然这样子失去以往的礼节,更何况还有客人在.也没多想什么就带着两个好友到大厅去了.

景兰居

"小姐,你别走来走去了好不好呀!红儿头都晕了!”红儿忍不住对着在她面前走来走去的仙儿．

"唉!云飞哥哥怎么还没有来看我呀?”仙儿向门口去．

"小姐,你要见庄主就去找他呀!”双儿也不耐烦说道．

"可是.....”仙儿还想说什么就被双儿打断了．

"可是什么!是不是怕见到表小姐跟庄主在一起呀?拜托!小姐你不去的话,更被表小姐领先一步了.”

仙儿还是走来走去想着她到底要不要去找云飞.但是最后还是抵不住双儿跟红儿你一句我一句的诱惑去找云飞了.

云飞此时在书房和冷月及福荣诺康闲聊呢!其实这次冷月纯属来跟这两位几年没见的好友聚聚,而福荣诺康是被他的家父逼来腾云山庄看看他的未婚妻楚莲的,然后再择日把她娶回家.才跟云飞聊了一阵子他就到院子去透透气了.看到院子里满园的春色,各种花朵都争先恐后地开着,望着院子里的景色,他又忍不住想起她.....

仙儿她们好不容易打听到云飞在书房,她便匆匆地往书房的方向走去,而当她走到院子的走廊时,看到一个长得很英俊的男子心不在焉地跟她擦身而过时,突然觉得他对她有一种熟悉感,但是她心想着早点见到她的云飞哥哥,也没有太在意地从他身边走过了.而福荣诺康也没有注意到跟他擦身而过的仙儿,因为他心里一直都在想着叶馨.可是当仙儿从他身边走过时,他突然感觉到那女子身上散发出来的清香很像叶馨身上的清

香,忍不住转身过去看看那女子,从侧身看去是一个身着白色衣裳,因脸部被纱巾遮着看不清楚她长得怎么样.只是觉得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他无奈地摇了摇头,心里想也许他太想馨儿了吧!才会产生错觉.

"云飞哥哥!"还没看到人，仙儿的声音就先传进来了.

等到看到她人时,云飞才笑呵呵地回答她."你这丫头,每次都是人未到声音先到!"

一进门仙儿便看到二个月未见的云飞坐在椅子上悠闲地喝茶,而旁边坐着一个很英俊而又很冷的人.

"呵呵,那里因为仙儿太想云飞哥哥啦!"仙儿坐下来道.

"仙儿,这位是我的好友,叫冷月！冷月呀！这位是仙儿"云飞笑着介绍.

"冷公子!"说完仙儿还站起来福了福身.

"嗯!"冷月目无表面地应了声. 他从仙儿进门时就瞄了仙儿一眼,看着她蒙着面纱，也没有多大兴趣去了解.

"仙儿,看看我这次给你带什么好东西给你!"云飞从怀里掏出一个盒子递给仙儿.

仙儿高兴地接过来，迫不及待地打开看. 原来是一只蝴蝶发夹.

"好漂亮哦!谢谢云飞哥哥!"说完便把脸向前靠近云飞的脸并亲了一口云飞的脸颊. 云飞及冷月都呆了.

"仙儿..."云飞叫道，这丫头怎么当着别人的面这样子亲他呀.

仙儿才发现自己这个行为有点让人接受不了,她怕云飞误会她的意思，忙解释道:"哦!云飞哥哥,你不要误会哦!那是感谢的意思!"

"哦!"不知道为什么云飞听了她的解释，心里有点失落的感觉.

他们一直在书房聊到了天黑仙儿才回去.

－－－－－－－－－－－－－－－－－－－－－－－－－－－－－－－－－

水云居

楚莲自从接云飞回来后，一直都呆在床上也不说话也不吃东西，翠儿都快急疯了本来她想去找云飞，但是被楚莲阻止了.

"表小姐,你怎么啦?不要吓翠儿呀！"翠儿着急问道.

"....."楚莲还是睁着眼睛不回道.

"表小姐,你说话呀!"

"....."楚莲还是没有回应.

"表小姐,你要是再不说的话,不管怎么样我都要去找庄主了."翠儿下最后的通缉令.

"不要,不要!!翠儿,不要去找表哥!"楚莲终于有了响应.

"表小姐,到底怎么啦?你告诉翠儿呀!"翠儿忍不住追问.

"没什么!我只是....."楚莲也说不下去了，扒在翠儿肩上伤心地哭了起来.

"表小姐,你不要哭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呀?"翠儿看到楚莲哭到那么伤心，更是着急了.

"翠儿,我好难过哦!为什么表哥要把那门亲事找回来呀?为什么呀?他还不明白楚莲的心意吗?"楚莲哭着道.

原来是这样子呀!翠儿知道真相后也不知道怎么样去安慰楚莲,只是静静地让她哭.

景兰居

"红儿,云飞哥哥都忙些什么呢?怎么那么忙呀!"仙儿扒在桌子上懒懒地道.

"小姐,你又在想庄主啦!我听管家说庄主最近在忙什么商业交易会呢!"红儿单纯地说道.

"商业交易会?好不好玩呀?"仙儿还是懒懒地问道.

"小姐呀,你要是无聊的话就学弹琴呀!或者练字呀!"双儿说道.

"唉!弹琴有什么好学的呀!我感觉我会弹呀!"仙儿抬起头看着双儿道.

"不会吧!小姐,你会弹琴?"红儿不相信地问道.

"是呀,都没有看到你弹过耶!"双儿也一副不至信的表情.

"哼!你们别小看人,红儿拿琴来!"仙儿不服气地说道.

不一会儿,红儿便从里屋拿了一副琴出来.

"走,我们到亭子里去弹！"仙儿抱着琴走了出去.

当她们走到亭子时,仙儿把琴放下便开始弹了一首<<广陵散>>...红儿跟双儿以为仙儿只是开玩笑而已,却没有想到她真的会弹琴,而且弹得那么好,她们听得是如痴如醉,完全没有发现在远处有一双眼睛冷冷地在看着她们,而在弹琴的仙儿却发现了.但她故装作不知道,继续弹她的琴.没错!看着她们的这双眼睛的主人正是冷月,他本来闲着没有事在院子里到处逛了一下,刚好发现正在弹琴的仙儿她们,而他没想到她的琴技那么好.所以停下来听她弹琴.但是他完全没有料到仙儿会知道他在这里看她们,也完全不知道仙儿会武功!!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二章：转眼间变成这个世界上没有人相信她

[更新时间：2007-1-29 20:12:00 本章字数：4683]

商业界里各商业人士皆知道，今年的商业交易会是由腾云山庄主办，每年的商业交易会都会有很多各行业商业人士来参加，主要是商业家互动的交易会，与其说互动还不如说相聚吧！当然也少不了国外的商业人士来参加．所以这几天云飞一直都在忙这件事，有时候忙不过来，冷月也当个参谋．所以云飞理所当然没有时间去楚莲及仙儿那里．对仙儿来说云飞没有去看她，偶尔会念一下也摆了.而楚莲她则不是这么想的,她想一定是云飞故意躲她才不去看她的.所以每天她都以泪洗面,用仙儿的话来讲"女人,哦!不对,应该是楚莲是用水做的.”这不,她又在那里哭闹了.

"表小姐,自从庄主回来后,你每天都是以泪洗脸,翠儿看了很心痛,求求你!表小姐,你不要这样子好吗?”翠儿也伤心地哭着.

"翠儿,你说表哥他为什么这样子对我呀?他是不是遇到心仪的女子?”楚莲已经没有力气去说话了.

"表小姐,不是这样子的,一定是庄主他太忙了,没有时间过来!对!是这样子的!庄主也没有去那个仙儿那里,所以他一定是很忙,所以才没有来看你的.”翠儿连忙安慰道.

"仙儿!对!一定是表哥喜欢上她了,所以表哥才不理我的!”楚莲这时已经丧失了往日的温柔，满脑都是云飞影子.

"不是的!表小姐....”翠儿还没有说完，楚莲就匆匆跑出去了.

"表小姐,你要去哪里?...”翠儿急忙跟上.

楚莲也没有回答翠儿,只是匆匆往云飞书房的方向跑去.翠儿在后面边跑边喊,但是还是没有跟上楚莲.

而此时云飞、冷月、福荣诺康正在商讨着什么就看到匆匆而来的楚莲.

"表妹,你这么急找我有事吗?”云飞看着几天没有见就变成如此憔悴的楚莲关心地问道.

"表哥,你说!你是不是喜欢仙儿?”爱情有时候真的让人冲晕了头.

"表妹,你怎么啦?”云飞真有很惊讶，平时的楚莲跑到哪里去了，怎么现在活生生像一个泼妇似的.

"表哥,你回答我呀!”楚莲还是气冲冲地逼问.

"不是的,表妹,你怎么啦?”云飞担心地问道.

"如果不是为什么要把我赶走?为什么?...”楚莲说完便跑了出去．刚好翠儿才赶到书房，看到楚莲又匆匆跑出去了．但云飞在此她也不敢追出去.

"庄主！”翠儿行了礼.

"翠儿,楚莲她怎么会变成这样子.”云飞责怪道.

"庄主,表小姐她.....”说完翠儿便吓得跪下了.

"她怎么了!”

"庄主,是这样子的,自从庄主您把表小姐未婚夫带回来那天,表小姐就一直哭哭闹闹的,她担心庄主不要她!”翠儿胆怯地回道.

"这丫头.....”云飞闭着眼睛叹道.

"还有,庄主!表小姐她不要嫁给她的未婚夫,她喜欢的是庄主您呀!庄主你不理她，她才会认为您是因为喜欢仙儿姑娘才不理她的．”翠儿为楚莲解释道.

"好吧!你先去找她吧!”云飞无力地说着.

"是庄主!”翠儿说完便退下了.

一直在旁边看好戏的冷月及福荣诺康这时才走过来.

"想不到吴兄也会被感情的事所困呀!”冷月调戏道.

"冷月,不要再闹了!吴兄,看来这次我是来错了！”福荣诺康心里也在责骂他阿玛，他本来就不想来的，还被他逼着请假来这里，现在好

了，把人家好好的一对拆散了．唉！

"福荣兄,先不要这样子说!一直以來我都把楚莲当妹妹看待,她双亲死得早,所以从小我就把她当妹妹一样关怀着她.没想到．．．”云飞无奈地说道.

"这么说,吴兄你真的喜欢那位叫仙儿的姑娘吗?”冷月不知道怎的，最近总喜欢关注仙儿的事.

"仙儿是谁呀?”福荣诺康忍不住问道.

"哦,一个无家可归的朋友.”云飞解释道.

"唉!感情的事就是麻烦,吴兄!你自己好好处理吧.”冷月无聊地说道.

"唉!人生都难过的那一关就是情关了,吴兄,你好自为之吧!”福荣诺康也叹气说道.

－－－－－－－－－－－－－－－－－－－－－－－－－－－－－－－－－－

今天仙儿是两个月以来第一次到后山来拜祭她的师傅，她们三个来到了"燕剑客”生前住的山洞，看到周围熟悉的摆设，她又想起她的师傅，泪水不知不觉又流下来了．．．．．．．．．

楚莲并没有回到水云居，而是一个人到后山的小溪边坐着哭，哭得很伤心很伤心．．．．直到哭得晕晕乎乎睡着了.

"大哥,今天怎么砍那么多柴呀!”一个尖嘴猴唇的人背着一小捆柴吃力地说道.

"没有办法,谁叫我们家那口子那么凶.”一个个子高大而且长得很黑的人说道.

"呵呵...”两个没有说什么就往山下走去了.

"累死了,大哥,我们休息一下吧!”小个子说道.

"好呀!”

完说两人便把背上的柴往草地上扔，然后屁股也往地上坐道，手里还拿着袖子不停地扇风．小个子拿起口袋到溪边装水，突然看到躺在溪边的楚莲．忍不住大叫起来"大哥,你快过来呀!”

"什么事呀!”高个子不耐烦地叫道.

"大哥,你快过来呀,美女耶!!”边说着口水都流出来了.

"什么!这里怎么会有美女呢!你瞎叫什么呀!小心我扁你!TNND!”大个子边走过来边骂道.

"大哥,你看!.”

"哇!!真的是美女耶!妈的!老天待我不薄!”大个子走过来看到睡晕的楚莲大叫起来.

"大哥,你看我们要不要.....”小个子流口地说道.

"美娘子....哥哥我来了..”

"大哥,你先上!”小个子讨好地说道.

"嗯!”

说完他色眯眯的盯着楚莲，眼里现出阵阵淫意，淫笑声中掺杂着更多的是得意，一张臭嘴朝她亲了下来，这时，楚莲她才醒过来，但她已经没有力气去推开他了只能拼尽全身的力气挣扎着，顾不得全身的疼痛，在他身上捶打着，仿佛她越锤打他，他便越兴奋，一直大笑个不停，楚莲她在这一刻起她的心就死了，他的笑声只是加重了她的恐惧，他用手撕扯着楚莲的衣物，而她只能泪流满面的哭喊着，没有人来救我，没有人！原来失去表哥是这么的恐怖，真的恐怖!

"不要!救命呀!”她只能无力地叫呐喊着.

"放开她!”一道好听的声音传了过来.

大子个听到声音后,放开楚莲站了起来.看到前面站着一个带面纱的女子,旁边还有两个丫头.又开始淫笑起来.

“又来一个!怎么啦?是不是看不过眼呀?要不要一起来呀?”高个子淫笑地说道.

“放弃!光天化日之下竟然强抢民女!还有没有皇法!”仙儿这时已经生气了,当她瞄了一眼高个子身后的女子时,更是愣住了.

“楚莲，你怎么会在这里？”仙儿忍不住问道.

“是呀，是表小姐耶！”红儿也叫了起来.

“呵呵!你们认识呀,那很好,一起来吧!”淫意浓浓的声音又传了过来.

“走开！”仙儿用力一推,便把高个子推倒在地上了，她连忙走到楚莲旁边.

“楚莲，你没有事吧？”仙儿担心地问道;

“丫头！你不要敬酒不吃，吃训酒！”高个子说完便从怀里掏出一把匕首,然后指着仙儿.

“你混蛋,还不快滚!”仙儿站起来恕道,右手一扬,“叭”一声打在高个子脸边.

“臭婆娘,你找死!”高个子这时已经气极了,拿起匕首往站在旁边的红儿举去.仙儿担心红儿有事,忙走過去想去挡住.但是没有想到的是,高个子竟然改往身后坐在地上的楚莲下手,本来是想要挟仙儿的,但是没有想到太过着急竟然把匕首插进楚莲的胸口.仙儿反应过来时,已经来不及了.

“楚莲！”仙儿大叫.

“表小姐！”双儿、红儿叫道.

“大哥!”小个子叫道.

还没有等到高个子反正过来,他已经被打飞出去了.小子个吓得忙往高个子方面跑,但是还没有走完,就被仙儿一掌打过来了两人当场死亡,红儿、双儿吓呆了,因为她们家小姐杀人了.她们家小姐竟然杀人了!

“楚莲,你没有事吧!“仙儿也吓坏了，因为她没有想过她有那么厉害，竟然轻轻一推就把那两个人都杀死了．她吓得全身都在发抖.

“仙儿,你竟然为了我去杀人…我实在对不起你…我知道我不行了!……可不可以答应我一个要求.”楚莲脸色苍白无力地说道.

“楚莲，你会好起来的，一定！不要怕，还有云飞哥哥！”仙儿全身颤抖地握着插在楚莲胸口的那个匕首.

“不．．不！我知道，我活不了多久了.求求你!...答..应我好吗?”楚莲无力地道.

“好!.好.我答应你,你说.”仙儿这样眼泪终于掉下来了.

“你…帮我…好好…照顾表哥!”说完楚莲握在匕首上的手无力地掉下来，眼睛也无情地闭上了.

“不！楚莲,你不要睡,你快醒来!我们去找云飞哥哥.”仙儿凄惨地哭道.

“表小姐！”红儿、双儿也跟着哭了.双儿哭着回去给云飞报信.

这时,翠儿从小路边一路找了过来,看到仙儿怀里躺著满身是血的楚莲,而仙儿手里还握在一把匕首插在楚莲胸口,旁边还躺着两个吐血身亡的柴夫,她以为一切都是仙儿干的.连忙跑了过去.

“表小姐，你怎么啦?你张开眼睛看看我呀,我是翠儿!”翠儿大哭地叫道.

“翠儿,楚莲她已经去了.”仙儿无力地说道.

“是你!一定是你把表小姐给杀了!你给我滚开!杀人凶手!”翠儿用力把仙儿推开,不让她碰到楚莲.

“不是的,不是我!翠儿你要相信我.”仙儿急忙为自己辩解.

“是呀!翠儿,不是小姐!真的不是!”旁边的红儿哭着为仙儿辩解.

这时,回去报信的双儿带着云飞及冷月他们一班人马过来了.当他们看到这一幕是也呆了.才一会儿时間,刚才活蹦蹦的楚莲就死了.谁也不愿意相信!

“楚莲！”云飞飞快地跑过来抱住楚莲.

“庄主!是她!是她杀了表小姐的!我亲眼看到的.”翠儿哭着指责仙儿.

“不是!云飞哥哥,真的不是我!真的!”仙儿急忙解释道.

“是呀!庄主,不是小姐干的,是那两个坏人想对表小姐……”红儿再也说不下去了．毕竟她一个小女孩从来没有见过这种血腥场面.

“够了！”云飞悲伤万分地抱起楚莲的尸体走了.

“云飞哥哥，你不相信我吗？你不相信仙儿了吗？”仙儿无力地坐在地上哭道.

云飞突然停止脚步,说了一句让仙儿的心好像从万丈悬崖上掉下来似的痛.

“我腾云山庄看来是留错你了！你走吧!以后我不想再看到你!”说完毫无留恋地走了.

仙儿的心在沥血是没有人听到的,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泪流干了，她呆滞的望着前方.任旁边的红儿、双儿怎么叫她,她也没有反应.

红儿、双儿她们已经决定了跟随着仙儿,她到哪里她们就到哪里!因为只有她们才知道仙儿是无辜的,全世界的人都不相信她,但她们一定会相信她的.

她好害怕自己还没有那么坚强的心去承受，承受所眷恋的世界里没有相信她的人,双儿了解仙儿此时的想法,她蹲下来看着仙儿说：“从今以后，你的身边有我们，我们是你的好姐妹，所有人都不相信你，但是你还有我们！为我们！小姐，请你坚强起来吧！”

仙儿听了双儿这些话后终于有了反应,她把头抬起来看着红儿及双儿.“对！所有的人不相信我，但是我还有你们，我们还要完成师傅交给我们的任务！对，我不能难过，总有一天云飞哥哥会发现我是好的！”仙儿哭笑着说.

“是的,小姐,你能这么想就好了!”双儿哭笑着回答.

“以后我们三个就相依为命吧!你永远是我们的好小姐!”红儿也哭着说.

“嗯！”仙儿激动地点了点头.

“好吧！我们走吧！从今天开始我们就开始闯江湖了！”仙儿站起来拉着红儿及双儿的手激动的说道.

"嗯!”. . . . . .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三章：趕路至京城

[更新时间：2007-1-30 18:44:58 本章字数：2174]

腾云山庄

因为楚莲的死使整个山庄都陷入伤感之中,平时楚莲为人处事都比较得到大家的认可,所以这次对于楚莲的死没有一个不痛恨仙儿.云飞悲伤万分地处理楚莲的后事.他一直都在怪自己太过疏忽,引狼入室.福荣诺康跟冷月两人也不好再去打扰他便告辞了！因为他现在需要好好去安静一下.

仙儿跟红儿及双儿三人正在前往京城的路上,因为她也不知道去哪里找青燕,只知道师傅当年一直呆在京城,所以她想去京城应该可以找到一些线索吧.

“小姐,我们休息一下吧!”红儿边擦汗边说道.

“好吧！我们去到前面那个茶馆去休息吧！”仙儿她也累了.

“嗯！”三人说完便往前边茶馆的方向走去.

“小二,给我们来一沏壶茶!”双儿叫道.

“好咧!”茶馆小二高声回道.

这时，她们刚坐下就听到旁边坐着四个人桌子上有人大声议论著"腾云山庄”的事,仙儿一听到“腾云山庄”四个字心里愣了一下,立即把注意力转到他们身上.

“听说了吗?腾云山庄那位美如天仙的表小姐前几天被妒嫉她和吴庄主相好的人杀了.”一个沙哑的声音说道.

“哼!人家吴庄主长得是一表人才长得又是英俊,也迷倒不少女子的芳心,所以理所当然会有人妒嫉他们的.”另个一个声音说道.

“唉!天下最毒妇人心!”

“对了,那个杀人凶手抓到了没?”另个一个声音又响起.

“听说吴庄主放了她一马！”

“吴庄主真是好心肠!要是我的话，有一个长得像楚莲小姐一样的美人，谁敢伤了她．我才不会放过她呢！”沙哑声音又响起.

……

“双儿、红儿我们走！”仙儿再也听不下去了，再听下去她又要哭起来了.

“嗯!”双儿、红儿也看到眼眶红红的仙儿.

说完她们三个便站起来付了账,正准备走时一个穿着破烂的小男孩突然撞上了双儿.

“你不长眼呀!”双儿忍不住骂道.

“对不起!对不起!”一个大概十三岁左右的小男孩不停地道歉.

“双儿,算了!他好可怜哦!”善良的红儿忙说道.

“是呀,双儿!我们还是不要惹那么多事吧!“仙儿也说道.

“好吧!算你走运!”双儿这才摆休.

“谢谢！谢谢姐姐！”小男孩说完便飞快地跑掉了.

火辣辣的太阳晒得天如蒸笼，地似煎锅还好昨夜下了场大雨，一扫平日的闷热，天上还浮着薄云，再加上一丝小风，由于还未到达城

郊境内仙儿她们也不敢多逗留在这荒郊野外,匆匆地往城郊境内的赶路,不用几天时間便到达了.

好不容易找了一家叫"春香阁”的茶馆休息，环顾了一下四周，摆设也算雅致，竹靠椅、小方桌、三件头盖茶具、老虎灶、紫铜壶，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向小二要了些点心再沏壶茶．三个人谁也没有说话其实大家都知道，走那么久的路了，大家都是一样累．突然隔壁桌子有一个长相轻浮的男子从椅子上站起来，笑着向她们走来，他笑得很猥琐，顿时仙儿脑中警铃大作:这人又来找麻烦了！茶還没上仙儿就示意双儿、红儿要走了，三人刚站起身，想速速而去，不料那人却先她们一步，快速闪过去拦住她们的去路，然后奸笑着说:“小姐，怎么那么快就走啦！赏个脸给大爷，跟大爷去喝口茶吧！”

“多谢公子抬爱！小女子还有事先走了！”仙儿目无表情地回道.

“有什么事先喝茶再走吧!”轻浮的色狼又继续说道.

“不用!”仙儿不耐烦地回道.

“我们小姐说不用就不用了,你还不让开!”双儿的性格就是沉不住气,把挡在仙儿前面回道.

“哼！本公子低声下气请你，你还不给面子！看來是敬酒不吃，吃罰酒！那就别怪大爷我不客气啦！兄弟们!给我把她们带走!”色狼恨恨地说道.

“是!”色狼后面那喽啰应道.

“这位兄弟那么多人欺负三位女子！算什么好汉?”

大家寻声望去，席间正中坐着一个华贵的男子，竟有一张比女人还漂亮的脸，只是眼神太过于霸道.他起身向仙儿她们走来，仙儿看着这名邪肆的男子，暗暗揣测他的身份.

“你小子别多管闲事！”色狼有点被他那霸气所吓到,说话语气有点好转.

“今天这桩闲事,本少爷是管定了!”雅肆男子换来一副冷冷的脸孔说道.

“你找死!”正说着，从后面跑来几个大汉围住那男子.

那男子阴狠地说：“别怪我不客气！”

他话刚说完其它几个大汉纷纷亮出了刀剑向他射去,而那男子则飞快朝着那些人心口就是一脚，将他们有的人踹飞到墙上，色狼都懵了，稍停了一会儿,自己也向那男子扑过来,此时那名男子已经满脸杀气，让人不寒而栗.三下两下就把全部的人都打倒在地上.然后他理都没有理他们就直径走到仙儿面前.

“小姐没事吧！”他温柔地问道.

“没事!多谢公子相救!”仙儿说完福了福身.

“那就好!在下上官易敢问小姐芳名?”

“云仙儿!”仙儿说完便转过身对双儿说道“双儿，付账！”

“嗯！”双儿回应完后手便往衣兜掏,可是她掏来掏去都没有掏到钱袋,突然想起那个撞她的小鬼.

“小姐,我们的钱袋被人偷了!”双儿着急道.

“怎么会呢？你再找找!”仙儿也有点着急.

"是呀,双儿,你找找吧!”红儿也着急起来了.

"没有呀,我都找遍了!”双儿眼眶都红起来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四章：雙儿被綁架

[更新时间：2007-2-2 16:39:43 本章字数：2937]

在一旁的上官易上前说道:“云姑娘！这一次就由在下请客吧！”

见仙儿还犹豫，他又说道:“云姑娘，你就接受吧！现在你们有难，在下怎么能袖手旁观呢？”

“这．．．这不好吧！”仙儿还是有点不好意思..

“姑娘不必客气.”上官易说完便帮她们付账了.

“那谢谢上官公子了，我一定会还给你的．”仙儿感激地说道.

“云姑娘可是要到京城?在下府第也在京城，不如这样子吧，现在姑娘也遇到困难，不如与在下一同结伴至京城呢？”上官易诚恳地说道.

“也好，路上也好有个照应．就是怕打扰公子!”仙儿听说上官易要与她同行,她很高兴,但是又有点不好意思,毕竟她除了跟云飞接融过,其

它男子都没有接融过，想到云飞她又伤感起来了,不知道他过得怎么样?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恨我?为什么他连解释的机会都肯给我呢?”引狼入室”难不成他认为我把他跟楚莲的安逸生活给打碎了?.....

上官易看着突然傷感起来的仙儿,以为她不舒服忍不住关心道:”云姑娘,怎么啦?是不是哪里不舒服?”

“啊!...没..没什么,可能是赶路有点累了吧!”仙儿忙解释道,曾经云飞哥哥也是这么对她这么好!现在……..

“好了,双儿、红儿、上官公子我们走吧!”仙儿决定不再去想他了.

“嗯!”三人回答完后就走了.

华丽的装潢，门扁上大大的写着［上官府］三字.上官易慢慢的走过去轻轻地敲门，仙儿她们跟在其后,华丽的外表隐藏的是朴素的内在，上官府里面的装潢与外面简直是天渊之别，每一个地方都十分幽静，给人一种舒适的感觉.

不久，上官易带她们来到了一个大厅，那里已经站着一个年老的妇人，看见上官易立刻恭敬的鞠躬，唤了声，“少爷，欢迎你回来!老夫人等下就到!”上官易点了点头.转过头来跟后面的仙儿说道:“云姑娘，这就是我家了，你先坐会儿喝口茶休息片刻.”随即坐上了主位吩咐旁边的丫环上茶.仙儿稍微打量了一下这里的装饰,想必这个上官家是富贵人家来的,就在她想得入神的时候，门口多了一个妇人，穿着华丽,看年纪好像有四十多吧!身后还跟着两个丫环,只见她迈着小小的脚步，手中拿着一把檀香扇子，正朝上官易走来.

“易儿，你终于回来了！”妇人温柔地说道.

“娘,孩儿回来了!”上官易笑道.

妇人看了看仙儿，便问道:“易儿，这位姑娘是？”

“娘,孩儿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云姑娘,是孩儿请云姑娘到府上来作客的!云姑娘,这位是我娘!”上官易介绍着她们.

“参见上官夫人!打扰您了!我姓云，名仙儿.如果上官夫人不介意的话可以叫"仙儿”!仙儿福了福身说道.

“呵呵！”仙儿”很好听的名字,仙儿你们就放心在我们府上住着吧!把这里当作自己的家一样!”上官夫人亲切地说道.

“云姑娘，我已经安排你的住房了，要不我让人先带你去休息！”上官易温柔地说道.

“谢谢！上官公子！”说完向上官夫人告辞,便跟着上官易安排的丫环走了.

待仙儿她们一走,上官夫人便把上官易拉了过来,悄声问道：“易儿，仙儿姑娘怎么把面蒙起来呀？我看这丫头挺不错！好好把握哦！”

“娘，仙儿姑娘也许怕生人吧！什么好好把握呀！真受不了你!”上官易一面受不了的表情.

腾去山庄所有人今天十分忙碌，不是为了什么庆典，也不是为了招待什么重要人物，而是为了准备下个月的商业交易会．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等会议的开始了．唉!吴云飞重重地叹了口气,不知道为什么他把仙儿赶走后,老是担心她会不会遇上什么坏人呀?她一个女孩子在外面什么都不懂,会不会饿肚子?他这次是第三十次想她了,明明自己很恨她,怎么现在又想她?不明白!难道……自己爱上了她,不可能!坚决反对自己这个荒唐的想法.

一阵悠扬的古琴声响起，一个绝尘佳人她身穿纯白色的衣裳，纤细的手指不停地在古琴上弹奏，因为脸上蒙着面纱看不清楚脸上挂着一丝若有似无的悲伤,隨著琴聲的響起,天賴之聲便直接響起：

回到相约的地点

在知我对你不了解

以为爱得深就不怕伤悲

偏偏爱让心成雪

我独自走在寂寞的长街

回忆一幕幕重演

我告诉自己勇敢去面对

就算心碎也完美

想起我和你牵手的画面

泪水化成雨下满天

如果我和你还能再见面

就让情意旧梦能圆

我们在不同的世界
想着每一次的误会
好像再一次依偎你身边
偏偏你有千里远
我独自走在寂寞的长街
回忆一幕幕重演
我告诉自己勇敢去面对
就算心碎也完美
想起我和你牵手的画面
泪水化成雨下满天
如果我和你还能再见面
就让情意旧梦能圆

不知道为什么她突然想到这首歌,感觉到这首歌很适合此时此刻的心情,自己变了不再是那样的单纯!不再是那么快乐!是不是这些单纯、快乐都是云飞哥哥给的,现在是不是他要把这些单纯、快乐统统都收起来了,留下陪自己的却是悲伤与别人的不信任．．．．．．．

“云姑娘!“上官易是被她的歌声及琴声吸引过来的，他感觉到她很难过、很伤心．不由地想逗她开心！

“上官公子!”仙儿听到上官易叫她时，她才回过神来．

“没想到你还有一手好琴艺,歌也唱得那么好!“

“多谢公子夸奖,不知公子找仙儿有事吗?“仙儿问道．

“也没有什么事,只是问一下姑娘有没有兴趣到大街上走走.“上官易回道．

“也好!“仙儿想了一下便回道，因为自己来到京城已经三天了，都没有出过上官府．

走在大街上瞧着热闹的人群，四处香气扑鼻卖包子的、卖香囊、还有卖些古怪的玩意、首饰等的，到处都有小贩卖这卖那，四处只见吆喝声，看到此仙儿心情也好了很多，红儿跟双儿更不用提了，打小在腾云山庄长大，哪里看过这种热闹的场面呀！好奇得这里看一下，那里摸一下！仙儿看着她们这样子也感到一丝欣慰，因为这阵子这两

个丫头跟着她吃了不少苦头．所以看着她们那么开心，自己脸上也慢慢地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令旁边的上官易都看呆了，尽管仙儿蒙着面纱，但是还是感觉得到她美丽的笑容，他自己心里也十分高兴．

这邊紅兒说“小姐,你看!这个好不好看呀?”,那个雙兒也说“小姐　　那个好不好看呀？”简直就像乡巴佬进城,没见过世面一样.

仙儿跟上官易走得很慢,双儿跟红儿两个东奔西奔走得很快,一下子就看不到在后面的仙儿了.

“红儿,你说上官公子跟我们小姐配不配呀?”双儿悄悄问道.

“我觉得小姐跟庄主比较配些!”红儿没有头脑地回答双儿.

“说你笨还不信！算了，不跟你说了．”双儿自认为没劲就往前走了,把红儿恨恨地甩在后头,全然不知道有几双淫意的眼光在盯着她.

双儿走了半天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没有听到红儿的哆嗦声音呢?刚想回头看看怎么回事！就被一只有力的手用一塊有异味的抹布捂住她的嘴巴!她知道她被人綁架了！拼命掙扎了一會儿只覺得眼前一黑就不知道怎么回事了.手上的东西都散了一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五章：司馬晴空

[更新时间：2007-2-6 10:45:21 本章字数：3073]

红儿左瞧瞧右瞧瞧就是没有看到双儿的影子.这时候她真的着急了!平时双儿再怎么玩也不会像今天一样消失那么久呀!怎么办呀?会不会出了什么事情?红儿本来就是一个本性单纯的女孩子,现在找不到双儿心里一着急就蹲在大街上哭了起来……呜呜……!这时,后面跟上来的仙儿和上官易看到红儿蹲在地上哭泣,忙上前去问情况.

“红儿，你怎么啦？”仙儿蹲下来担心地问道.

“呜．．小姐，双儿不见了！呜．．呜．”红儿已经哭得打嗑了.

“红儿，你别哭，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双儿怎么会不见呢？”仙儿看到红儿哭得更厉害,心里就越担心.

“云姑娘，你先不要担心，慢慢听红儿说清楚吧！”上官易忙安慰道.

“小姐，双儿她跑在我前面，结果跑着跑着就不见了．我到处找她都找不到.”红儿边哭边说道.

“怎么会呢?平时双儿不会这样子的!”仙儿也着急起来了.

“云姑娘,可能双儿姑娘去别的地方玩呢?我们先去找找吧!”上官易说道.

“也好！红儿，我们先去找找吧！”仙儿拉着红儿的手站了起来.

仙儿跟上官易他们在大街上找了大半天也没有找到双儿的下落,只好不停地向大街上的路人打听消息,好不容易打听到双儿是被两个陌生大汉带走了.这时候仙儿确定双儿是被人挟持了,因为她们刚从腾云山庄出来人生地不熟的.心里不免有些担心起来.而上官易也已经派人出去打听双儿的下落.

“云姑娘,你不用担心,我已经派人出去找了!不会有事的.”上官易安慰道.

“谢谢上官公子!”仙儿面上还是露出担扰神色.

再说挟持双儿的并不是什么贩卖人口的贩子,而是第二大庄“望月山庄”的庄主司马晴空派人挟持双儿.望月山庄次于腾云山庄主要经营服装面料、钱庄等跟腾云山庄可是有得竞争.望月山庄庄主司马晴空,生性风流、古怪、商业手段狠毒;至于挟持双儿的原因主要是想引仙儿上腾云山庄,因为他一直都想打倒腾云山庄,自从他得到情报仙儿是吴云飞最不想见的人时,就打算在下个月的商业交易会上让吴云飞出丑.可见腾云山庄他的眼线可多着呢!被下迷药的双儿醒来后发现自己面前坐着一个长相虽然很美比女人还美的男人，但是美中不足的是这个男人带着一副娘娘腔、还有阴森的气势的男人在打量着她.

“你是谁?为什么我会在这里？”双儿有点怕怕的问道.

“哎哟!瞧你说的.我是你的主人呀?”司马晴空笑眯眯地回道.

“你才不是我的主人呢？我的主人是仙儿小姐．”双儿壮壮胆说道.

“<仙儿小姐>好听的名字,丫头!你叫什么名字呀?”司马晴空继续问道.

“我干嘛要告诉你呀？你是谁？你快点放我走！不然的话我家小姐不会放过你的．”双儿拿仙儿做挡箭牌.

“丫头,你话真多!”司马晴空露出一面不耐烦的表情,上前打晕了双儿.

“黑虎!去上官府把这封信交给那个叫仙儿的人!”司马晴空露出来狰狞的脸孔.

“是庄主!”上官府

上官易因为双儿的事一直忙到天黑还没有回来,仙儿在大厅担心地徘徊着等上官易回来.过了不久就看到上官易疲惫不堪地回来了.看到仙儿在等他,就知道她一定很担心双儿的事.

“上官公子，怎么样？有没有双儿的消息？”仙儿着急地问道.

“还没!很奇怪守门的士卫都没有看到双儿出城!我想他们一定还在城里．”上官易回道.

“这样子呀!”仙儿一听没有消息面色一下子暗淡下来了.

“云…”姑娘两字还没有说出来就听到门外有动静.连忙跑出去看看.奇怪！没有发现什么呀？上官易向周围瞄了一下没有发现什么就轉身回屋了，正准備抬腳跨进门坎時，眼睛的余光看到门的左边有一个飞标，飞标上还有一张纸条连忙拿了下来.

“这是什么?”他低声喃喃道.

“上官公子,发现什么事了吗?”仙儿问道.

“有人送纸条过来了.”说完便把纸条展开，看了一眼他皱了皱眉.仙儿看到上官易的表情后，也靠过去看看字条:

“仙儿姑娘:

双儿姑娘暂在我府上做客,如想带回她,请于下月十五日前往“腾云山庄”接应.----------望月山庄/司马晴空”

仙儿也皱了皱眉,她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司马晴空一定要她到腾云山庄去?有什么目的?而且她也不认识他,为什么他要利用挟持双儿来引她到腾云山庄!怎么办?我该不该去呢?如果不去的话,那双儿一定会有危险,如果去的话,那我又如何面对云飞哥哥……

“云姑娘，你要去吗？”上官易皱眉问道.

“我一定要去！我不能不管双儿的！”仙儿肯定地说道.

“既然这样的话,那我陪姑娘一同前往腾云山庄!”上官易不知道为什么想一直保护着仙儿.

“上官公子！”仙儿含着眼泪看着上官易.

“叫我易吧!”

“嗯!易,谢谢你!以后你叫我仙儿吧!”仙儿说道.

“仙儿！”上官易激动地叫道.

“嗯!”

第二天一大早,仙儿跟上官易在上官夫人的相送下离开了上官府,上官夫人在他们快要上马车时,向仙儿提出了一下要求,就是想看一下仙儿的真面目.

“娘，不得无理！”上官易真拿他娘没办法,不过说真的他也很好奇.

“算了!还是不为难仙儿了.”上官夫人看得出来她的宝贝儿子快要生气了,忙赔笑说道.

仙儿其实也觉得上官夫人还有上官公子对她们那么好，她们有难以来一直在帮助她们，她也没有道理连自己恩人都不给看一眼吧．于是她走到上官夫人面前，缓缓地拿下面纱．．．．上官夫人跟上官易也有点呆了，他们没想到仙儿真的给他们看她的真面目，不过等到他们看到仙儿真面目时，更是呆了．

一身纯白色长裙的云仙儿，带着甜甜的笑容，那如丝绸的秀发随风舞动，就如仙女般出尘脱俗，那清水般明亮的双眸，眼波流转间百媚千娇，如果不是周围的环境相衬着，他们真的以为是仙女下凡．让上官易也看痴了！！，他真的没有想过仙儿是如此美丽，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看到仙儿脸突然红了起来，他也很快就恢复过来了，再转眼看看他娘亲，上官夫人脸上露出了花痴般的表情看着仙儿，双手还支着下巴．

“咳咳~!娘,口水流出来了!”天哪!他怎么会有这样花痴的母亲呢.

“流吧!....流吧!没关系!啊!我刚才说什么?”上官夫人一下子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手还是往嘴巴抹了下.

“死小孩,你敢骗你娘我!”上官夫人给了上官易一个爆粟.

“娘！我是好心提醒你耶！”上官易一面不服气.

“呵呵,上官夫人我们还要上路呢！”仙儿也被他们两母子逗笑了.不过她已经把面纱蒙上了.

“哎哟!我都差点忘了.易儿!记得保护仙儿哦!”上官夫人说完还不忘对他的儿子一个眼神,意思是好好把握机会!

“知道啦!娘我们走了.”上官易会不明白他老娘的想法吗?一脸受不了的表情.

上官夫人又哆嗦几句就上路了.仙儿看到他们母子俩的感情那么好,突然感到自己好孤独哦！自己是亲人是谁她也不知道……..

从京城到腾云山庄要十天时間,而腾云山庄的交易会也刚好是在十天之后举行,一路上仙儿因为担心双儿的安全,所以一路上都没有怎么休息就没日没夜地赶路了.起初上官易担心她跟红儿两个弱女子受不了连夜奔波赶路的劳累,一直坚持要多休息再上路,不过因为仙儿担心双儿坚持要连夜赶路,所以他也只好放弃了.

而望月山庄这边也一直都派人跟踪着仙儿他们的行踪,令司马晴空没有想到他们会日夜不停地奔波赶路,看来双儿这丫头对他们也极有用的.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六章：上官易的告白

[更新时间：2007-2-13 18:24:18 本章字数：2746]

明天就是商业交易会了好不容易赶到来的仙儿他们都松了一口气，她就怕赶不上救双儿．今天他们打算投宿客栈明天一大早就到腾云山庄．"小二,三间上房＂上官易一走进客栈就跟客栈小二说道．

"好呐！客官请！＂店小二训练有素地做出一个"请＂的动作．

＂仙儿，你们等下先休息一下吧，晚上吃饭时我再去叫你们．＂上官易温柔地说道．

"嗯!＂说完三人便上楼休息了．进到客房后，仙儿心里又开始胡思乱想了，她不知道明天该如何面对云飞，尽管她真的没有杀楚莲．她走到窗口处看着红红的晚霞不由的叹了口气．

"庄主,他们已到客栈去休息了.＂一个黑衣人向司马晴空报告．

"哦?那好,今天晚上我们就来演一出戏吧!去把那丫头押上来." 司马晴空露出一面奸笑. 吴云飞你就等着看好戏吧!

晚上,因为多日的赶路,仙儿他们难得有时间到大街上逛逛,说是逛逛街实际上是想听听外面的人怎么讨论明天的交易会.晚上的街道也很热闹,但是此时仙儿已经没有心思去留意这些了.

"大哥,他们走过来了." 一个黑衣人对另外一个黑衣人说道.

"好,你去把那个丫头带到花满楼与庄主会合, 记住一定要让他们看到那丫头, 好把他们引到庄主那里. "

"是! "

仙儿目无表情的看着前方, 突然看到一个黑衣人押着双儿从她眼前走过. 她惊了一下, 忙跟了过去. 而上官易和红儿不知道仙儿怎么突然会跑到前方去,自己也没有多想也跟了过去.

" 小姐, 你怎么啦? "红儿气喘喘地问道.

"我看到双儿了,她被一个黑衣人带走了,我看到他进去了." 仙儿定定地说道. 她抬头看着自己前面的地方"花满楼 "

"哦?那我们进去看看吧! " 上官易说道.

" 可是这个地方怎么进去? " 仙儿她还是知道妓院女子是不可以进去的.

"没有关系,有钱好办事,跟我来! " 上官易抬脚走进花满楼.

看到上官易走了进来,一名女子便热情拉着他,拉着他的是一个穿着粉裙、浓妆艳抹到面目全非的女子。

粉衣女子轻拂香帕, 媚眼如丝地望着上官易说: “公子, 让嫣红陪陪你吧! 你长得这么俊俏! ”粉衣姑娘看到后面跟来脸红红的仙儿跟红儿先是一愣, 待反应过来时怒瞪了她们一眼, 香帕一甩, 啐了句: “不好意思我们这里不准女子进入!”然后扭着腰走进门去.这时只见一个化浓妆的老鸨走进内堂,老鸨犹疑了一下便问道:"来人可是仙儿姑娘,司马公子早已在厢房等候! " 原来是故意引他们来的呀! 哼! "带路! " 仙儿也不多说. 他们走进“西江月”厢房, 看到几个大汉正面色沉重地站在门口前. 一个身穿紫色轻纱, 浓密而乌黑的眉毛, 有着性感的嘴唇, 那眼神看上去很深邃难测, 仿佛里面有无穷无尽的秘密, 不过骨子里

却有点娘娘腔的味道的男子坐在桌子旁喝茶．不用猜就知道是司马晴空．

"仙儿姑娘,你们来晚了哦!我可是等了很久." 声音有点讽刺的味道．

"想必司马公子是用双儿引诱我们过来,就当作邀请吧? " 仙儿也淡淡地回道．

"哪里!哪里!几位请坐. "

"不必了,你要怎么样才放了双儿,我们和你无怨无仇,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难不成就是为了打败腾云山庄吗? " 仙儿冷嘲热讽的说道．

"没想到仙儿姑娘也是一个聪明人!没错,我想要打败吴云飞,所以就先从你们开刀. " 司马晴空也不多说．

她跟腾云山庄有什么关系？上官易心里在想着．

"可是你走错棋了,想必你已经知道为什么我会离开腾云山庄吧! " 仙儿说道．

"知道!但是你们对我来说还有用处呀!呵呵!所以呢..... " 司马晴空还没有说完仙儿便插嘴说道:"说你想怎么样? "

"果然够爽快,我只是想明天让吴云飞在众多的商家面前失信而已,你们明天就等着接招吧.今个儿我只是提个醒！ " 司马晴空换了一副狠狠的表情说道．

"哼!如果明天双儿有什么,你就等着吧! " 这时上官易终于说话了．

"哈哈..... " 这些人真有趣．

仙儿也没有再说什么了．就带着红儿走出满花楼．她知道司马晴空只是在给他们一个下马威，但是她无论如何也不会让云飞哥哥受到伤害的．更不会让双儿受到危险．也许他们谁也没有想到仙儿会武功，连武功高强的上官易也没有发觉到．

"小姐,你说双儿会平安的回来吗? " 红儿担心地问道．

"会的,等双儿回来后,我们就去蒙古,在那里没有人可以伤害我们．" 这是仙儿给红儿的承诺，她很想去蒙古，那里自由自在，在那里不用担心失去自己心爱的人，因为"他 " 活在她的心里，她只能选择逃避．

"真的吗?在那个地方我们就不会有危险了吗? " 红儿高兴的说道.

"是呀!在那里有一片片绿油油的草地,有蓝色的天空. " 不知道为什么，仙儿很向往这种生活.

"太好了!我喜欢那种生活! " 红儿高兴的说道. 毕竟她还是一个小孩子.

而在一旁的上官易心里则是空空的,他怕失去她,怕看不见她,她真的会离开吗?他明白到自己真的喜欢上她了.他要不要跟她说出他内心的感受呢?

"仙儿..... " 上官易开不了口.

"易,你有事吗? " 仙儿停住脚步看向上官易.

"哦!没有什么事!我是想问一下要不要到湖边走走?"上官易脸红红的.

"好呀! " 仙儿也没有想太多.

亭跨下流水潺潺，那一侧便有拔地而起的假石山群，堆垒得很是别致，叫不出名字的树和花草，穿过长廊后，碧绿的草地上,清澈的湖水，周围还挂着红红的灯笼. 清风慢慢地吹了过来.

"仙儿,我..... " 上官易还是说不出口.

"易,你有话要跟我说吗? " 仙儿皱眉头问道. 因为她直觉上官易一定要事情要跟她说.

"仙儿..我喜欢你! " 上官易终于大声说出口了.

"啊? " 她愣了！

"我说我喜欢你,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慢慢地喜欢上你的.仙儿，你能给我一次机会吗? " 上官易低声问道.

"易,我..我不知道!你不要逼我好吗? " 仙儿心里惊慌了．她根本就没有想过会有这种事情发生．而且她的心早就被云飞哥哥给占据了.

"仙儿,我知道现在你没有办法接受,而且我也知道你心里还有另外一个人的存在!不过,我可以等! " 上官易温柔地说道.

"易... " 仙儿也不知道说什么.

"没有关系,我知道目前最重要的是先把双儿救回来!我会等你的回答,所以刚才的话算我没有说过好吗? " 上官易心里很难过地说道.

"嗯!很..晚了,我们回去吧! " 仙儿找借口说道.

"嗯! "

两人各怀心事的回到自己的房间，今晚将会有两个人彻夜失眠.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乾，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栏。难，难，难！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七章：遇見

[更新时间：2007-3-2 16:13:47 本章字数：3445]

第二天一大早,仙儿便叫红儿到她房里来.

“小姐,你找我吗?”红儿边关上门边问道.

“红儿,你来啦?”仙儿坐在桌子旁边发愣看到红儿进来才回过神来.

“红儿,这阵子你跟双儿都跟着我吃了不少苦,如果你不跟着我,留在腾云山庄至少现在双儿也不会被人绑走.你也不跟吃那么多苦……”仙儿忧伤地说着.但是话没有说完就被红儿打断了.

“小姐,我们都是心甘情愿的,我知道双儿现在被绑走了你也很难过,但是红儿相信小姐一定可以救回双儿的,小姐不是说过要带我们去那个有大草原而且很和平的地方吗?”红儿哭着说道.

“红儿,你知道吗?我不想让云飞哥哥因为我而受到伤害,所以双儿我一定会自己救回来的但是前提是不能够跟云飞哥哥扯上任何关系.红儿我是担心你会受到伤害.所以我…….”仙儿拉起红儿的手.

“小姐,我知道你很爱庄主,所以我了解.不过,无论小姐去哪里红儿都会跟着的,所以请小姐不要丢下红儿不管.”红儿她好像知道小姐她要丢弃她似的.

“可是红儿今天我也不知道自己能否活着回来,但是师傅的遗言我还没有完成,我无法向在黄泉下的师傅交待呀!”说着说着她的眼泪流下来了.

“小姐……..”

“所以红儿,你要活着把师傅的遗愿替我完成,求求你了红儿.”双膝一弯就跪在地上了.

“小姐,你不要这样子….小姐”红儿也跪了下来.

“你答应我吧!红儿.”

“小姐……..小姐你先起来再说吧.”

“你要是不答应我的话,我就不起来了.”

“小姐……好吧!..红儿答应你就是了,你快起来吧.”红儿咬着牙答应了仙儿.

“谢谢你红儿.”终于答应她的要求了,上天啊!如果红儿再出事的话,那她真的是没有办法再活下去了.

“小姐,你要答应红儿,一定要跟双儿活着回来,我一定会在这里等到小姐回来.”红儿神情肯定地说道.

腾云山庄的商业交易会上,他是她这几个月来第一次看到他,他瘦了!是因为楚莲吗?他也看到了她,她依然用面纱蒙着脸,但是那眼神似乎变成冷漠了.是什么改变了她呢?两人都心里都在彼此关心着对方.但是一想到因为楚莲的死而引致的一场彼此双方的误会,再想到要救出双儿然后离开这个让自己心痛的地方,自己心中尽管悲悯，却又有如释重负的轻松，原来面对他她也可以如此平静，仿佛他只是我生命中的一个

陌生人，不曾爱过，不曾痛过，甚至不曾动情过，只是心口依然会传来阵阵拧痛…

他怔怔地、微带痛楚地凝视着她.半晌，才脸色兀变严肃地问道:“你怎么会在这里？”

已经极力隐藏的他对她的态度所带来的痛苦,硬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佯装无谓道:“我是跟上官公子来的．”他嘴唇微微翕张，张口欲言，最终却什么也没说就走开了.

苦笑着低声道：“人生在世几回真，爱过心痛只留痕,有缘相识无缘聚,”

这几句诗出自哪里她已经全然不知道…只知道它有如她心中的痛楚，亦有如这阴沉的天，如此催人泪下.

“仙儿,你没事吧?”一直在旁边的上官易明白这个吴云飞就是仙儿伤心的根源,明明那个吴云飞心里也有着仙儿,但是为什么他要违背自己的心,用另一种态度如此去对待仙儿呢?看到仙儿伤心他心又跟着忧郁起来了.

“没事!我们走过去休息一下吧.”仙儿指了指旁边的椅子.

“嗯!”上官易回道.

腾云山庄的几个管家还有家丁,偶尔会来到她面前说几句话,言语之间似有嘲弄之意,但是她却一声也不出地坐在那里等着司马晴空的到来.不一会儿就看到司马空晴带着一排人浩浩荡荡地来了.不过他走过来的方向是她这里.他想干什么?心里有太多疑问,但是容不得她多想,司马晴空就走过来了.

“仙儿,你等了好久了吧?”他露出奸诈的笑容对她说.

仙儿并没有回答他只是冷漠地看着远方．而云飞则神情大变，因为他认为仙儿原来是司马晴空一开始派来在他身边的卧底.

“呵呵,不理我是吧!那双儿你不要啦!”司马晴空笑道.

“司马晴空,你到底想怎么样?”这回说话的是上官易.

“哟!上官公子必何太过急躁了吧.不用急!现在还太早,是不是呀?仙儿姑娘!要不要姑娘上前弹奏一曲,等你弹奏完了,你就可以看到你的双儿了.”司马晴空别有用心地说道,然后指了指台上那把古琴.

“没想到司马公子早就准备了.希望你说话算话!”仙儿冷冷地回答.然后走到台上古琴前坐下,双手轻轻地放在弹丝上正准备弹奏时,就听到司马晴空说道:“仙儿姑娘可以把面纱去掉吗？”她面色瞬间变得苍白,而云飞的脸色比她的还要难看.云飞旁边的福荣诺康及冷月则是一副好奇的样子.这时福荣诺康才注意到台上那名白衣女子长得跟他的馨儿很像.司马晴空心里可不是这么想的.他认为仙儿一定是容貌见不到人才会这样子,他想让吴云飞尝尝自己心爱的女人被众人评论的那种表情.

“她真的会拿下来吗?”这是云飞的想法.

“我真的要拿下来吗?”这是仙儿的想法.

但是仙儿的手还是往自己的耳边伸去.一张精雕细琢的瓜子脸，细细的柳眉下一双清澈如湖泊的眼眸、秀气的巧鼻、樱红的嘴唇，丝绸般的秀发，水嫩嫩的肌肤，好似能掐出水似的；窈窕的身段袭上月牙色的纱裙更显飘逸出尘,飘逸的头发只是用一根细细的白色纱布扎着放垂在背后.

“哇！！仙女…”台下的人都大叫起来.

“仙儿”云飞及上官易同时叫道.

“馨儿”福荣诺康吃惊地叫道.

这时,云飞跟上官易同时看向福荣诺康.好像发现什么似的愣在那里.而司马晴空也愣了,他认为自己的美是天下没有人所拥有的就连女人也不例外.看到仙儿他才知道什么叫做真正的美.

仙儿不理会台下的所有人,把手抬起来开始弹奏:

红藕香残玉簟秋

轻解罗裳

独上兰舟

云中谁寄锦书来

雁字回时

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

一种相思

两处闲愁

此情无计可消除

才下眉头

却上心头

一曲终完,台下所有人愣了半天才热烈是鼓掌.但仙儿已经来到司马晴空面前了.“人呢？”仙儿冷冷地说道.

“来人,把人带上来!”司马晴空叫道.

这时,看到双儿被几个人带了上来.仙儿着急得想跑过去.可是被司马晴空拦下来了.“你不是说可以放了双儿了吗？”她就知道他不会那么容易放了双儿.

“我有说过吗？我只是说你彈曲完后就可以见到她而已.”司马晴空奸诈地说道.

“小姐,不要理我,你快走吧!”双儿哭着大叫.

“司马晴空,你放开双儿,你要闹事不要在我这里闹.”云飞生气地说道.

“哟!吴庄主终于说话啦!”他就等吴云飞开口了.

“馨儿,你还活着?”这时已经恢复过来的福荣诺康忙上前拉着仙儿的手激动地说道.

“你是谁？我不认识你？你认错人了吧我叫仙儿并非馨儿！”仙儿很奇怪这个人怎么叫她”馨儿”.

“不会，你是馨儿！”福荣诺康反常地说道.

“福荣兄，你会不会认错人了．”冷月也出口说话.

“不会错,这声音、这长相都是馨儿所拥有的.”他肯定她一定是馨儿.

“好了,不要再说了!我现在只想救回双儿,其它的事以后再说.”仙儿实在受不了这个人.

“司马庄主，你这样子做不怕在众多商家面前失去名声吗？”云飞恢复了他一惯的表情.

“我有什么好失去名声了，这丫头可是我买回来的，我有卖身契哦！”司马晴空早就准备好了.

“什么！不可能！”仙儿激动地说道.

“怎么会不可能呢?仙儿姑娘!”司马晴空从看到仙儿真面目那一刻就下了决心,他要定她.

“那一定是你逼的！”仙儿她不相信双儿会把自己卖了.

“小姐,你不要理我,你快走吧!”双儿哭着说道.

“你想怎么样?”不理会双儿直接问司马晴空想怎么样.

“我要你嫁给我!”他现在已经放弃了打击吴云飞,只想要仙儿了.

“不可以!”福荣诺康、上官易、云飞、冷月同时说道.

“哟,还那么多人喜欢你呀?”司马晴空冷冷地说道.

“你以为什么事情都会如你所愿吗?你错了!你想用我来打击云飞哥哥是吗?你不觉得你这样子做一点意义都没有吗?双儿本来就是我的,你无权拿他来胁迫我.再说我也不会像你想的那么软弱.既然这样子的话,那就不要怪我无情.”仙儿冷冷的说道.

“你能怎么样呢？”司马晴空笑道.

“那就别怪我!”仙儿冷冷地说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二十八章：双儿死

[更新时间：2007-3-4 1:55:25 本章字数：2086]

她原本冷目无情的脸消失了，眼里有藏不尽的杀气，使人不寒而栗，她缓缓地把双手放下，突然从袖子里甩出两条长长的纱巾，而纱巾被甩出的那一瞬间变成了两把软剑，缓缓地向司马晴空迈进的了一步．然后冷冷的嘣出几个字“这是你逼的！”话一说完身子像闪电似的来到持剑在双儿脖子上的那两位手下面前．两把长软剑不偏不倚地缠上两人的持剑的手臂上，随即她一个转身，司马空晴两名手人的右臂就这样被扯了下来，“啊！”两人纷纷痛苦地叫了一声，随即倒了在地上．

双儿不禁惊呆起来，连说话也口吃起来，“小．．姐．你．．为了我我我.....那个.....杀人了？！"

何止双儿惊呆了,全场任何一个人都呆了,众人皆诧异地看着倒地的两人，然后转看向仙儿大家都不敢相信地上那两个人是被眼前貌似仙

女的女子所杀,而他们根本看到不她何时来到两人面前的,可见她武功致高!司马晴空万万没有想到这种场面,失算!真的失算!!

她怎么变成这样!是什么使她变成这样子呢?她一定经历了很多痛苦的折磨.....这是吴云飞,福荣诺康两个人同时在心里产生的想法.

"没有想到你还会武功!哼,那我也要领教一下吧! " 司马空晴不甘心地说道．说完也不管仙儿答不答应就从腰间拔剑指向仙儿.

"司马晴空!你..... " 云飞脸黑黑的警告道.

没有等云飞说完司马晴空便向仙儿冲过去了,而仙儿却一动也不动的站在那里,当他的剑快刺到她的胸前的时候,

" 小心！仙儿（馨儿），突然仙儿一个左挥手,纱巾竟然轻巧地缠住司马晴空刺过来的剑.而司马晴空却没有放弃再进功打败仙儿，而司马空晴旁边的手下也跟着动起手来，其他人看到如此也跟着帮仙儿打起来了，好好的一场商业会变成了武打会，司马晴空来个"神风掌 " 而仙儿则用 " 飘影"躲了他的 " 神风掌",而司马晴空腾空再来个 " 六合踩 " ，而仙儿突然来个"踏雪无痕 " 飞蹦到司马晴空的身后，重重地来个"无影脚 " ，把司马晴空重重地打倒在地上，他知道自己败得一踏涂地，也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一直站在旁边担心仙儿安危的双儿重重地拍了一掌"神风掌 " 然后匆匆地施展轻功飞走了.

"双儿,你没事吧! " 都怪自己一时掉以轻心，才会让司马晴空伤了双儿.

"小姐.....小..姐,我没事!我很好..我真.. " 双儿话没有说完肺部充血，猛然吐了口血.

"双儿,你别说话,我带你去看大夫.快快！快找大夫！ " 仙儿无力地流泪大喊着.

"来人快请大夫! " 云飞命令道．因为他看到仙儿的无助．看到了她的眼泪，为什么他的心会那么痛呢?

"小....姐,你听我说完,双儿..知道.自..已不行了,所以..让我..把话..说..完好吗?小姐..双儿自从跟随小姐...双儿很开心..虽然我不行了,但是请小姐...不要伤心..因为一直以来都是小姐保护着双儿,今天双儿终于可以用

自己的生命来保护小姐了...小姐..记得不要伤心好吗? " 双儿露出了无力的笑容.

"双儿.. " 仙儿感觉得自己真的很没用，她不能保护好双儿.

"庄..主！ " 双儿无力的喊着.

" 双儿，我在. " 云飞听到双儿叫他，急忙蹲下身子看着双儿.

"庄..主,你真的误会小姐了,她...真的没有杀表小姐,真的.!!请庄主相信小姐吧!小姐她...她的心真的很苦.很累!...求庄主不要再误会小姐了.求你了！ " 双儿用尽自己全身的力量去拉住云飞的手.

"双儿,你不要说话,大夫马上就来了. " 云飞他也不知道怎么回答双儿.

"不..不.!庄主,求你不要折磨小姐..了好吗? " 双儿努力摇头.

"好.吧.! " 云飞终于说出口了.

"谢.....谢!..... " 突然双儿的手无力的垂下. 眼睛也慢慢地闭上. 脸上也露出了淡淡的微笑.

"双儿..不!不要离开我!!. . . . . " 仙儿用力的摇着双儿的身体.

"仙儿,不要这样子好吗? " 看到仙儿的伤心，他只能紧紧的拥着她.

"云飞哥哥,这不是真的?是不是双儿太累了,睡着了呢?对！一定是！ " 她宁愿这不是真的.

"仙儿..... " 云飞紧紧地拥着仙儿，无能为力地闭上双眼.

此时，双儿的死给大家带痛苦，但是看着仙儿那么无助，那么悲伤，自己却无能为力，也不能给她安慰. 他好恨自己！为什么拥着她的人不是他？不是他福荣诺康呢?

仙儿一身缟素，在景兰居里伫立着，回想起与双儿，红儿相处时的一幕幕情景，眼泪簌簌而下. 云飞牵挂着仙儿，一直都在旁边静静守着她.看到她又流泪了,忍不住上前抱着她.

他叹气道:"不要想了好吗?双儿她不希望看到你这样子!福荣兄他好像有话要说,我们前去大厅吧."

"嗯! " 她现在只有依靠着他了，她已经失去她的好姐妹了，她不能再失去他了.

生命如同一场烟花，在刹那灿烂的绽放过后，只留下一片黑暗。

为什么有的错误要在失去生命以后，才知道付出的代价是多么沉重呢?

(PS:下节内容仙儿是否会回皇宫呢?大家拭目以待吧!)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二十九章：选择

[更新时间：2007-3-4 18:03:14 本章字数：2059]

当他们走进大厅时，大厅内的人也纷纷往两侧散开坐着．冷月和上官易也在，云飞走在前面，而仙儿紧随其后，一进门就感觉有一双受伤的眼睛落到她的身上，一入此大厅她就感觉气氛压抑，她知道！她忍不住把目光转向那双受伤的眼睛处．福荣诺康依然悲伤地看着她，她艰难的挤出一点笑容给他和冷月行了个礼．完全就像陌生人似的．这令福荣诺康更加心痛了．一种虚无缥缈的叫做痛苦的东西完完全全地占据他的心．

" 福荣兄，仙儿已经来了，你有什么事情就说吧． " 云飞跟仙儿已经上座了．

" 馨儿，你难道一点也记不起来了吗? " 福荣诺康不死心地问道．

"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也记不起来了. " 仙儿轻轻地回道．

"是呀,福荣兄,我救仙儿时,她脑部受到严重的撞击,所以之前的事情她都忘记了. " 云飞在一旁解释道．

"是吗?看到是天意! " 他叹息道．

"你知道我以前的事吗?那你告诉我好吗? " 仙儿恳求道．

"好吧,既然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你叫叶馨，你是大清朝的馨莹格格，当今圣上收的义女． " 福荣诺康说出了惊人的话．一言既出，举座皆惊，脑子都当机了，不可思议地看着仙儿，云飞由表情到动作

完全僵硬．仙儿脑中一片空白，呆呆地看着福荣诺康再转头过去看着旁边的云飞．

原来她是当今的格格，那她是不是又要离他而去．云飞一阵阵心拧痛．．．．

"那你现在告诉我这些,是想怎么样? " 仙儿面露鄙夷之色道．

"其实你现在的生活也很好,很自由!我也很希望你过这样子的生活,但是当今疼爱你的皇上,因为思念格格你成疾!一直在苦苦寻找杀害格格的人． " 福荣诺康继续说道．

"我不知道,你让我想想吧! " 仙儿目无表情地站了起来，向门口走去．她不知道该怎么办?

突然间有个人告诉她，她是格格，她很高兴但是也很悲伤．高兴的是她还有家人，悲伤的是她又要离开自己心爱的人，而且以格格的身份，她跟云飞是没有未来的．她很矛盾，她心好乱．．．

谁能告诉她该怎么办? 不知不觉又走到后山来了，这个曾经留下那么多快乐还有痛苦的地方，她神情黯然环视在周围，腰间有双温暖的大手轻轻地伸过来然后从背后紧紧地抱着她．

"想开点,无论你做什么选择我始终都会站在你这边的. "

不用看，熟悉的味道和温暖她就知道是谁．"嗯!我突然觉得我好累! "

"那就休息吧! " 云飞下巴抵着仙儿的肩膀说道．

她淡淡的笑了笑，然后闭上眼睛．两人谁也没有说半话句．．．

第二天:

"我决定跟你回宫! "

大家听了仙儿的话都很惊讶．由其是上官易跟红儿．只有云飞脸上没有什么表情,好像他早就知道似的.

"小姐,无论你到哪里,红儿我都跟着. " 红儿拉着仙儿的手说道．

"你真的要到那个没有自由的皇宫吗? " 上官易表情暗淡地问道．

"易,很谢谢你这段日子对我们的照顾. " 她不想说太多．

"你真的决定吗? " 福荣诺康不敢肯定，他知道他跟她已经没有结果了，但是他还是希望她开心．

"嗯! " 仙儿点头再次确认.

"那好吧,我们明天就出发前往京城，我等下飞鸹传书给皇上. "

仙儿不理会这些了,她走到云飞面前."云飞哥哥,我有话要跟你说. "

"嗯! " 云飞应完仙儿，便拉着她走了.

后山

"你不问我为什么吗? " 仙儿深情地看着他.

"我相信你!"云飞露出久违的笑容.

"或许真是老天的安排让我来这里，也或许是缘分，老天既然把我送到这里，我想总有我的使命吧？或许是命中安排的，让我们相遇相知相识相爱，就算真的要承受更大的打击我也认了. " 仙儿红着脸说道.

"仙儿我是你的避风港，你在这里不再是无依靠了,爱就这么简单.当你不在我身边时，我才发现原来自己找了那么多借口来安慰自己说自己不在乎你，不是爱上你． " 云飞一脸的坚决．她看着他笑笑，他脸红的低下头．突然一团阴影向她头顶压了过来，瞳孔张大看着那张英俊的脸孔慢慢逼近，近得可以感觉得到他的气息喷在自己细致的脸颊上，微启着红唇，他的舌头畅行无阻的进入，渐渐地他的吻变得温柔诱惑...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两人终于停下来了.

"在我没有回来之前,你要记得多吃饭! " 仙儿已经恢复过来了.

"好! "

"记得给我写信! "

"好! "

"晚上记得多穿点衣服! " 想起以前云飞每天晚上来看她时，都是衣着单薄.

"好! "

"记得不要太劳累..... " 仙儿再想说些什么.

"好啦!这么快就像管家婆似的啦! " 云飞开玩笑地说.

"哼!你敢笑话我!看我怎么收拾你..... " 说完便追着跑掉的云飞.

"谋杀亲夫呀!..... "

"你............ "

快乐又重新降临到仙儿身上．．．．．．．．．．．．．．．．

云飞：不管明天的风雨了，今天你的是我的，就算后悔我也认了．一个诺言承受着多少的爱，让我认定你是我的唯一．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三十章：危險

[更新时间：2007-3-6 15:18:49 本章字数：4485]

腾云山庄门口

“仙儿,我跟你们一起上路吧,反正我也要返回京城,路上也好有个的照应.”上官易温柔地说道．

“也好!”仙儿尷尬地回道.自从上次上官易告白后,她总是能躲则躲,不敢面对他.

云飞自然可以看得出来上官易对仙儿的情意,但是他相信她的心里只有他,于是走到福荣诺康面前说道:“福荣兄，仙儿就交给你了！”

“云飞你放心，保护格格是我的职责.”福荣诺康就算心里有万分的痛楚，他也不愿意被别人发现．也不愿意看到馨儿受到伤害.

“格格,我们上路吧.”福荣诺康轻声说道.

“嗯!”说完便跟红儿上了马车,但不一会儿漂亮的脸蛋又从马车窗口处露了出来深情地看着云飞,而云飞则以微笑回应她.仿佛在说:“我等你回来!”

“驾!....”上官易跟福荣诺康分别骑着马在马车的两旁保护着.他们孰不知在远处的树上,有一双失落地眼睛目送着他们.那人就是冷月,他从上次听到仙儿弹琴时就已经喜欢上仙儿了,但是朋友妻不可欺!他只能把对她那份喜欢埋在心里…………………………………………………..

马车上

“小姐,你真的是格格吗?”红儿还是有点不相信.

“应该是吧,我有种直觉那个福荣诺康他不会骗我的.”仙儿面色坚定的说.

“呵呵,小姐!你不觉得那个福荣统领是不是对你有意思呀?”红儿调戏道.

“红儿不要胡说!”仙儿脸红了.

“小姐,你想呀,一个统领知道你是格格,应该很遵从才对呀,但是他一见到你就叫你“馨儿”不是很奇怪吗?”红儿歪着头一副不明白的样子.

“死丫头！没有就没有啦，你还说!看招..”

“啊！小姐要杀人啦～！”

“还叫…”

“哈哈…..”

……

马车里一遍笑声,马车外面的人听到笑声后心情也阔然开朗.孰不知危险正向他们扑来.赶路久了找个茶馆休息.“小二，上茶！”

“来咧！”店小二大声应道.

“仙儿,你累了吧!”上官易关心道.

“还好!”仙儿已经蒙上面纱了.

“馨儿,来喝口茶解解渴吧.”福荣诺康边倒茶跟仙儿边说.

“谢谢!”

半柱香过后,天也渐渐黑下来了,他们也该上路寻找住宿的地方了,几人还是像之前一样,一路上谁也没有出声.而仙儿也抱着红儿闭目养神着.突然马车停下来了,以练武人的直觉外面出了事.她睁开眼睛提起十二万分的精神.

“来者何人？为何要挡在下的路呢？”福荣诺康声音在冷冷的瞄了一眼眼前二十几个黑衣人后说出.

“哼!只要你们把里面的人交出来,便放你们走!”其中一个带头的黑衣人狠狠地说道.

“凭什么?就凭你们吗?”上官易也插话.

“就凭我们手上这把剑!还有你们刚才喝的茶,哼哼!!”黑衣人大笑道.

“遭了!”福荣诺康知道他们被暗算了.

黑衣人早就料到似的说：“是不是感到慢慢地全身无力呀？是不是内力运不起来呀？告诉你们吧!你们中了我们的“软筋散”一时半刻是恢

复不了的.还是交出来吧!”

遭了！仙儿感到全身无力，而怀里的红儿突然感觉得她的不适，忙担心起来:“小姐，你没事吧！小姐你不要吓红儿!”而在外面的上官易跟福荣诺康也听到了,不由地担心起来.

“哈哈！怎么样？听到了吧！里面的人不行了．”黑衣人笑道.

“红儿,不要担心!他们抓的人是我，我不会让他们伤害你的．”仙儿低声安慰着红儿.

“小姐．．”红儿话没有说完,仙儿便晕过去了.也许是因为红儿没有内力的原因，她的毒性还没有发作.

“小姐….小姐…我不可以让你有事.”红儿哭诉着.

“我该怎么办呢?．．我该怎么办．．．上官公子还是统领都中毒了．他们一定自身难保．．怎么办呢？已经没有双儿了,我不能没有小姐….”红儿边哭边想,突然她脑子一闪灵:“有了！他们抓的是小姐,那我跟小姐换一下.反正见过小姐的人也不多!”红儿突然镇静下来了，也许是跟仙儿相处那么久，也学到了一点点吧．她连忙把仙儿身上的衣服跟她自己的衣服换过来.

而此时，马车外面上官易跟福荣诺康以自己最后一点体力支撑着正跟二十几个黑衣人打斗着．但是最终还是晕倒过去了.

“哼!还坚持得蛮久的嘛!”带头的黑衣人冷笑.

“老大,他们怎么处理?”黑衣人的手下问道.

“我想应该对庄主有利吧!那也带走吧!”说完便走到马车前打开帘布,看著晕倒在马车里的两个人.

“老大,那穿白色衣裳蒙面纱的应该就是庄主要找的人吧!”黑衣人手下问道.

“把她带走!把旁边那丫头干掉!”带头的黑衣人命令道.

“遵命!”几个黑衣人便扛着红儿走了,而跟在后面的人拿起剑往红儿装扮的仙儿身上刺了一刀便走了.而红儿在自己晕倒之前已经把仙儿的脸抹黑,因为仙儿长得太出色了,怕被认出来.

腾云山庄

“报!庄主!腾云八号来的飞舐传书,说仙儿小姐他们在途中被人下药后劫持,只留下一个被刺伤的丫环！”一个侍卫匆匆跑过来汇报.

“啪!什么!”云飞听到后吓得把手里的茶杯都摔倒在地上.然后气愤地啪桌子.

“什么时候的事!”仙儿你千万不可以有事，云飞在心里说了千百次了.

“是一个时辰前的事，因为八号店铺没有看到他们的到来，便派人去查后发现的．”仙儿出发前,云飞便安排下属的所有分铺注意他们的行踪并及时汇报,主要是他担心仙儿的安全!

“那被刺伤的丫环呢?”那肯定是红儿,云飞心里想着.

“在八号别院，至今晕迷不醒！”他从来没有看到庄主的脸色那么难看,心里怕怕的.

“传令下去好好照顾那丫环!来人!备马!”说完人便匆匆忙忙走出大门.

等到红儿醒来后,她才发现自己睡在一张床上面,旁边站着两个丫环.

“这是哪里？”她忍不住问.

“小姐,你醒啦!等下我们庄主就过来看你．”一个穿粉红色衣服的丫环说道.

“你们庄主是谁呀?”她想一定是他想抓小姐的.

“到时你就知道了!”

“哦！”不知道小姐有没有事,应该没有被发现吧,如果被发现的话她不可能还会在这里…正想着就看到司马晴空走进门来了.

“仙儿小姐，我们又见面了．”司马晴空坐下来看着红儿.

红儿转过身去不看他，其实是怕被他发现.

“我知道你现在恨我,但是我不在乎!不过,在我没有把吴云飞打败前,你就必须给我好好呆着,不然的话,我就好好招待你那两个朋友哦!”说完便大步跨出门口去了.

唉！还好他没有把她的面纱揭下来，要不然．．．．．．．．红儿终于松了口气.

“她在路上被康熙捡到,进皇宫、封格格、出宫后落水救人、救水土不服的异族人、丽妃娘娘的死、跟阿斯汗王子的赌约、狩猎学骑马掉下悬崖……种种都在她的梦里重现．突然看到云飞柔温地喂她喝药．喝完药后他就走了，任她怎么叫他都不回头．．．

“云飞．．．云飞．．”她不断地叫着云飞的名字.

“红儿，你怎么啦？”小巧担心地问道,红儿长得真漂亮她心里想着.

她终于睁开眼睛了，原来刚才的是梦呀！她看到一个灵巧的女孩子在担心她．

“我没事！这是哪呀？”她艰难地坐了起来,小巧连忙扶她坐起来.

“这里是腾云山庄第八号别院，你受重伤了！”小巧说道.

“腾云山庄?那云飞呢?”是云飞救了她吗?

“你说庄主呀?他去救你小姐了.”小巧说.

“我小姐？”怎么一回事呀,把她弄糊涂了.

“是呀，你们被人下药了，你小姐跟其他人都劫走了，只留下受重伤的你．”小巧说.

“什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红儿，你休息一下吧！我叫小巧，我现在去给你拿药．”小巧笑笑说.

“红儿?你叫我红儿?”她为什么叫我红儿呀?

“山庄里的总管说的,你是山庄里的丫环叫红儿,庄主有吩咐过要你好好养伤.”小巧说.

她为什么会认为我是红儿呢?难道……红儿她……冒充我!!!不行,我要赶紧跟云飞说.

“小巧，庄主人在哪里呀？”看到小巧进来后问道.

“小巧不知道,只听说庄主过几天会经过别院.”小巧说.

“哦！小巧，如果庄主来了，你可不可以通知我一下，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跟庄主说．”他会来吗?他一定要来!

“嗯!”为什么红儿刚开始叫庄主云飞呢?

因为担心仙儿的安全,云飞马不停蹄地赶到别院.刚到别院就听管家说红儿要找他,便匆匆赶到红儿的房间去了.

“红儿，你没事吧？”云飞一进门就着急地问道.

……可是回答他的是一遍安静.

他以为红儿出了什么事,于是走到床边去想给红儿把脉,可是当他走过去时看到床上面躺的是仙儿,心激动得都快蹦出来了.她睡着了,睡着了都是那么忧郁!双眉都皱在一起.他伸出手轻轻的摸索着她的脸,怕她会再次消失在他面前,她的手抚着胸口.突然她慢慢睁开了眼睛,然后她笑了.

“你来啦！我等你好久．”真的好久、好久.

“对不起!我来晚了.”云飞扶着她坐起来.

“怎么办?红儿她为了我,被劫走了！”泪水终于流下来了.

“不用担心,我们会救她回来的.”看到她的泪水忍不住把她拥进怀里.

“我已经失去双儿了,我不能够再失去她.”因为太过激动伤口裂开了,不由地用手抚着胸口.

“怎么啦?是不是伤口裂开了?来让我看看.”云飞担心地问道.

“不用了，没有关系的！”她脸红着说.

“不行!仙儿听话,来让我看看,你不记得我也会医术的啦?”云飞现在的心都皱在一起了,是哪个混蛋做的让他知道他一定加陪奉还.

“好…好吧!”说完便任由云飞解开自己的衣裳,而云飞则是脸红得像猪肝似的为仙儿看了伤口再上药,女人的胴体他还是第一次接触,由其那个人是仙儿,他觉得自己的心都快要跳出来,但是为了仙儿的伤口他强忍着下身欲望……

“好了,你切记不要做强烈的运动．”云飞已经恢复原来的神情.

“嗯!”她的脸还是觉得火烧似的.

“你先休息一下，我去跟底下的人商量一下怎么救红儿他们．”云飞说道.

“哦!”有点不舍.

“放心吧!红儿不会有事情的,你先休息一下,晚上我再来看你.”说完便走了.

乾清宫

当康熙收到福荣诺康的信后,他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他的馨儿没有死!真的没有死!而且快要回来到他的身边了,连忙向李德全叫道:“快传四哥来见朕！”

“喳！”奇怪为什么爷今天那么高兴.

一个时辰时间,四阿哥便匆匆赶来乾清宫了.

“儿臣见过皇阿玛!”找我有什么事呢?四阿哥心里在想.

“起吧!老四,朕现在命你带人亲自前往南江城接馨莹格格回来!”康熙说道.

“馨莹格格?!”她不是死了吗?为什么……

“她掉下悬崖后被人救了，被福荣诺康南下办事时遇到了，现在正带着她前往京城,朕命你多派人手去迎接馨儿.”康熙说道

“遵命！”为什么自己听到她没有死心里感到兴奋呢?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三十一章：對峙（上）

[更新时间：2007-3-10 18:52:50 本章字数：2729]

监狱中

“也不知道仙儿怎么样了？”上官易无力地坐在地上.

“叹．．．”福荣诺康长长地叹了口气.

“喂！你怎么不作声呀？老实说你是不是很喜欢仙儿？”上官易忍不住问道.

“何止！曾经我们许下海誓山海盟，今生今世都不会分开，可是……..”福荣诺康无奈地望着窗户处.

“那她……”上官易猛然转过头看着他.

“是呀!她现在不记得了,一点都不记得了!她眼里、心里只有云飞,而我们曾经的一切都将成为过去,我不怪她!因为喜欢一个人就是要看到她幸福!尽管自己心里有多疼有多难受,那也无所谓了!我很感谢她,因为她至少曾经给过我美好的回忆!”福荣诺康若有所思地说着.

“是呀!喜欢一个人就要看到她快乐……..”自己也何尝不是呢?上官易也感同身受.

. . . . . .

“云飞,我们打算怎么救红儿他们?”仙儿依在云飞怀里轻声说道.

“放心吧!我们明天晚上先夜游司马山庄,先了解他们到底被关在哪里再动手.”云飞紧紧地拥着她,生怕她会消失似的.

“嗯!”她很依赖他,如果他不在的话,那她该怎么办?

“不过,仙儿,你要留在这里好好养伤.”云飞突然把仙儿的头从怀里拉出来看着她说.

“为什么?我已经好啦!真的,明天我一定要去!”仙儿睁大眼睛望着他.

“我的好仙儿,你什么时候才能够让我放心呢?”云飞再去把她拥进怀里.

“快了….快了……”真的快了,我一定让你不再担心,仙儿在心里说.

第二天晚上

“庄主,小姐已经把药喝下去了.”小巧说.

“嗯!至少几个时辰都不会醒过来,你好声看好小姐!”飞云目无表清地说道.

黑暗里,司马山庄里只见几个高大的身影散躲腾挪左躲右闪，看似灵巧之极,好像是在寻找什么似的.突然一道有磁性的声音说道:“去找监狱！”没有人响应他,但是几个身影已经分开闪去.

当仙儿睁开眼时，已经是第二天早上了，阳光明媚！她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似的，猛然从床上跑了起来．“云飞，你怎么可以这样子呢?你千万不可以有事，不然我不会原谅你！”她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洗涮一下便往门外跑了．刚跑到房门口便被小巧拦住了．

“小姐,庄主吩咐过你不可以出这间房门.”小巧脸色坚定地说道.

“请你让开!”她脸色十分苍白.

“不!小姐请回吧!”小巧有点急了.

“再不让开就不要怪我!”仙儿说完便在小巧胸前点了一下.然后头也不回地往大门口跑去.

然而云飞昨晚夜探司马山庄，早就被司马晴空料到了，所以现在他们已经被司马晴空的人给包围住了．此时,司马晴空已经坐在椅子上优优地喝着茶望着身穿夜行衣的吴云飞.

“司马晴空，你到底想怎么样？”云飞已经不耐烦了.

“哟!吴庄主耐性怎么那么差呀?是不是想见你的仙儿呀?”他放下自己手上的茶杯.

“他们人呢?”失算!他没有想到司马晴空会料到他们会来.

“哦!看你们来了那么久的份上,我让你见见他们吧!”让你死得放心.

“押上来!”司马晴空对他的手下叫道.

这时,看到福荣诺康和上官易被几个大汉押上来了,身上还绑着绳子.不过看起来没有被伤到.

“还有仙儿呢?”云飞他已经知道那是红儿了.

刚说完就看到一个身穿白色纱衣及蒙着面纱的女子也被押到司马晴空身旁.红儿呆了一下,她以为云飞不知道她不是仙儿,所以拼命地向他眨眼睛.云飞也知道红儿的意思是什么,但他假装不知道地看着她.

“你要怎么样才肯放过他们.”云飞说.

“放了他们可以呀!只要你跪下来求我!哈哈…”司马晴空大声笑道.

“你休想!云飞你不可以这样子做!”福荣诺康大声说道.

“吴兄弟,不要呀!”上官易说道;

云飞愣愣地站在那里,想着自己到底要不要跪下去求他放了红儿他们,如果不这样子的话,他们会全部被困在这里.哼！司马晴空这个混蛋．但是他的脚还是慢慢的弯了下来.

“不要!”红儿、上官易、福荣诺康三人同时叫道.

当他膝盖快要跪到地时,突然不知道从哪里飞来一颗小石头,重重地弹了一下他的膝盖,让他突然站了起来.

“谁!”司马晴空向四周看了一下.

“我!”仙儿突然从空中飞落下来.

“小姐（仙儿）（馨儿）？”四人同时叫道.

“怎么会呢?那你是谁?”司马晴空疯狂地跑到红儿面前把红儿的面纱揭掉.看到是红儿时他愣得往后退了几步.

“怎么是你？！”他不相信!

“仙儿,你怎么来啦?”云飞担心她的伤.

“小姐,你怎么来呀?你快走呀!”红儿也着急了.

“难道……”上官易他们同时意识到什么似的,恍然大悟!

“司马晴空，你我无怨无仇你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的伤害我们，云飞也并没有做对不起你们的事呀？为什么你要这样子做？”仙儿也不理他们,只跟司马晴空说话.

“为什么!因为吴云飞他争了我的风头!因为我忌妒!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也看上你了!”他毫无愧色地大声说道.

“那你就得死!!”一道冷冰冰而且很有威严的声音说道.

“谁?”大家都在寻找这个声音的来源.

“来人!把这里全部包围!”话一说完,只见一大把官兵全部从大门口涌了进来.

大家都蒙住了,到底是谁呢?这时,只见一个身穿紫色长袍,个子高大长相英俊但表情却冷冰冰男子走了进来.

“四阿哥!”福荣诺康跟仙儿同时叫道.其实仙儿没有想到自己梦中的人物竟然真的存在.但是她就是不知道她从哪里来的,梦里的她为什么会晕倒在路上呢?这一切她都无从得知.

“参见格格,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除了四阿哥,其它官兵都跪下来.

“格格?谁是格格呀?你们官兵就可以随便私闯民营了吗?”司马晴空生气地叫道.

“起喀!”仙儿说道.

“谢格格!”全体官兵听到仙儿回应后都站起来立正.

“怎…么是你?你是……格格!”司马空晴一副不至信的表情.

“是的!她就是大清朝的馨莹格格!”四阿哥终于出口了.

“很久不见了!”原来梦里的一切都是自己曾经的过去.

“是呀!过得还好吗?”四阿哥心里真的很高兴,终于又可以见到她了,她依然美丽.

“我很好!因为我有了他！”仙儿露出一个天使般的笑容,然后走到云飞面前看着他.

云飞被仙儿的笑容迷住了,他第一次看到仙儿如此美丽的笑.而四阿哥心里突然对云飞起了敌意，为什么他就可以拥在她，为什么她不是他的．脸上的表情更冷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三十二章：對峙（下）

[更新时间：2007-3-15 12:13:38 本章字数：2795]

“既然到了今天这种局面,那我也豁出去了!就和你们决一死战!”仇恨已占满司马空晴的双眼.

“那就来吧!给我上!”四阿哥一向都是惜字如金.

“慢着!四阿哥你怎么弃他们于不顾呢?”仙儿大声叫.

“有付出必定要有代价!还给我愣着干嘛!上!”四阿哥并不理会她.

所有士兵向蜂拥一样向司马晴空涌过来，而司马晴空举手一挥，一声令下！后面冲来几十人都是刚劲体魄威武的男人跟士兵打斗，江湖上身经百战的人当然要比士兵的厉害，明显四阿哥的士兵占下风，而四阿哥冰冷的眼中似闪过一丝讽笑，很快见到他拔出腰间的剑向司马晴空刺去．而司马晴空的人也开始进攻向仙儿他们，而红儿看到向自己冲过来的男人，手中各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大刀就吓得脸色苍白，耀眼的刀光划破虚空向红儿猛砍，而忙着应付向自己攻来的几个人的仙儿，余光瞄了一下红儿这边，看到几个人向红儿下手，自己忙跑过去翻手捏住挥向红儿的大刀，殷红的血液流淌下来顿浸湿她的纱绸衣，而她用自己左手向他们攻去,待她打退敌人后也顾不管自己疼痛忙问红儿:“红儿，你没事吧！”

“小姐，我好怕！”终于回过神来的红儿大哭起来.

“小姐，你的手流血啦！”红儿拿着仙儿的手哭得更伤心了.

“没事！红儿，我现在护送你出去，你等下在别院等我们!”仙儿脸色苍白地说道.

“可是小姐…好吧!可是小姐你要小心!”她知道自己留下来会给小姐带来危险.

“嗯！我会的！走吧！我掩护你．”说完仙儿拉着红儿的手杀出门口.”

而云飞把上官易及福荣诺康救下后，司马晴空的手下众多人便手挥利器纷纷涌上，云飞向人手挥剑而出，划出一道剑气向他们划去．而司马晴空也挥出自己的剑向云飞刺去．跟司马晴空战斗了几招，两人身上都挂满剑伤，而云飞虽然比司马晴空略胜一筹，但是等他再想反击時他突然感觉自己全身无力，好像被别人抽了筋似的．他意识到什么似的狠狠地盯着司马晴空.

“你好卑鄙!”云飞咬着牙恨恨地说道.

“哼!我就是卑鄙又怎么样!只要能杀了你，今天就是你的死期!”说完便操着剑向云飞的方面狠狠地刺去,而这一幕正好被从大门口进来的仙儿看到了,她意识到云飞有危险脚一蹬地向云飞方向飞去,正好为云飞挡了一剑,仙儿胸前溅起一道鲜红的血液,在空中扬起一条优美弧度,顿时所有的人、所有的一切好像停止似的.周围的人都愣住了!司马晴空更是愣住了,因为他根本没有打算杀她,真的没有!

“仙儿，你怎么那么傻呢？”云飞脸色苍白地抱着仙儿.

“我…不想你…有事!”仙儿伸出自己血淋淋的手,轻轻抚摸着云飞的脸.

“我知道…我不行了,帮我照顾红儿……还有我不在你要好好活着,因为……你的命是我的…所以我要你好好活着…我会陪伴着你的,因为我在你的心里.”她无力的手抚摸着云飞心口处.

“仙儿…你不要说话,我去找大夫.”俗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但是此时他心真的很痛,痛得他流下了男儿泪.

“没…没用的,诺康……你过来我有话对说.”仙儿苍白的脸转向福荣诺康.

云飞心痛但福荣诺康又何尝不是呢?听到仙儿叫着只有馨儿才会叫的“诺康”他愣住了.

“馨儿，我在！”他蹲下身看着她.

“前几天……我在梦里梦见了以前的所有一切,我……发现我太过轻易给别人留下承诺了…对不起!伤到你的心了.”仙儿露出一个无力的微笑.

“馨儿,你不要说话,你会好起来的!我不要你对我说“对不起”因为我是心甘的.”真的是心甘情愿的！馨儿，是真的！

“谢谢你！我不在了，帮我……让云飞好起来.”她知道自己的离去会给云飞带来太多打击，她没有那个机会在他身边陪着他．他会伤心难过的．

“嗯!”福荣诺康坚难地点头.

“云飞……记得我说过我很快就不用让你为我担心了吗?...这次真的让你放……心…了！”仙儿说完后,放在云飞脸上的手无力的下垂着.

“不！仙儿！不许你离开我！我不允许！”云飞用力摇着仙儿,他想把她摇醒.可是她没有响应她.

“云飞．．．．．”

她还是走了！看着她在自己面前走了！为什么老天要这样子对他，就算自己得不到她，也可以看着她呀，可是老天爷连看的机会都不给他．为什么！．．．四阿哥表情明显失落了．

“司马晴空！我要杀了你！”上官易像着了魔似的向司马晴空冲过去了.

“我没有想到她会为吴云飞挡剑呀!我并不想她死的!真的……”司马晴空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跟他们解释,自己话没有说完就有一把剑从背后刺过他的胸膛,慢慢转头过去看到-----四阿哥手里还持着剑.双眼已经染成红色了.

“没想……到我也有这一天!”说完便倒下去了．其它手下见到如此都愣住了，当他们正想为司马晴空报仇时，后面的士兵已经将他们活抓了．四阿哥冷眼看了一下他们后，便向云飞他们走过来．

“我要把她的尸体带回京城!”胤真四阿哥冷冷地说道.

“我想让她多陪我一会儿！”云飞面无表情地说道.

“不行!”四阿哥还是一惯表情.

“那我陪她到京城!”他紧紧抱着仙儿的尸体.

“来人!准备一副水晶棺.”四阿哥对他手下命令道.

湖边柳丝依依，长条垂地；桃树次第开花，棣棠映照水中，偶尔有几只水鸟浮于春波之上。春风拂过，粉色花瓣似雪纷飞，洋洋洒洒随风飞舞，不多时，石板地上已是嫣红一片，残花点点瓣瓣，飘落如雨，连空气中也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清香味。

一双水雾弥漫的黑色眼眸,那是一种形容不出来的黑色，细细的水珠沾在她长长的睫毛上，仿佛闪耀的水钻镶在黑色的羽扇上，说不出的优雅妩媚,一头闪亮乌黑的长发幽幽垂下，绵延到底.她很美，可妩媚入骨的同时却又来的清新明媚，她的美让你觉得她无人可比!黑色睛眸出神地盯着天镜看,看着因在蟠桃大会上不小心把茶水倒在玉帝身上而被王母娘娘贬落凡间的水仙仙子结局后,神情明显地吃惊,连忙掐指一算.“奇怪水仙仙子的凡间阳寿还没有尽头呀？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

“莫蝶仙子！莫蝶仙子！”月老远远就看到她,然后忍不住大声叫起来.

她感觉背后有人在叫她，优优地转过身去．看到是月老后也回道:“月老仙!你这样急有事吗?”

“莫蝶仙子，不好啦！是水仙仙子她．．．．．”月老大口气大口气地吸着气.

“我已经知道了!但是为什么会这样子呢?”莫蝶仙子非常不明白.

“都怪老夫那个顽劣的徒儿,老夫才去了一天天宫那里,我那徒儿竟然不小心把一个小人儿的红线乱牵,这样还没什么的.可是他竟然把那小人儿给摔成两半,而另一半被分离后已经是粉身碎骨了！老夫刚查了一下,那个摔破的小人儿竟然是在凡间的水仙仙子.”月老一脸懊悔.

“怎么会这样子呢?王母娘娘知道后一定会很生气的.”原来是这样子呀,怪不得她算不到水仙的命运.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三十三章：挽救

[更新时间：2007-3-15 14:49:42 本章字数：2015]

“那….那现在该怎么办?凡间的水仙仙子已经死了．”月老着急地问道.

“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我们去请示王母娘娘吧!”莫蝶也着急起来了.

“只有这样子了!莫蝶仙子跟我一道去吧!”

“恩!”说完两人便腾云而去.

“王母娘娘，都怪老夫管教不方！”月老一面懊悔.

“现在不是追究负责的时候,现在只有唯一的方法补救了.”王母娘娘严肃地说道.

“请王母娘娘指示!”莫蝶诚恳地说道.

“月老,你重新造一个完整的水仙躯体把另外一半魂魄也送到古代去让水仙仙子躯体再继前缘,至于你那个徒弟就贬下凡间到水仙仙子身边保护她直到水仙仙子归位止吧!当作给他的惩罚．”王母娘娘微笑着说道.

“阎王那里如何交待呢？”月老考虑到阎王这一关.

“你放心去吧!”王母娘娘淡淡地笑着说.

“谢王母娘娘!”莫蝶跟月老同时弯腰行礼.

----------现代----------

“死丫头，你到底还要我等多久呀？5分钟看不到你人你就死定了！”叶馨对着电话跟自己的死党大吼完后把电话盖恨恨地关上.一屁股坐在马路边的椅子上看着手表.

“10、9、8、7、6、5、4…”叶馨一边看表一边倒数.

“不…..用…数啦!我…来了!”5分钟刚刚到就看到钟小茹气喘喘地跑过来.

“每次都是这样子!都要我等了半个小时你才出现!钟小茹你是不是皮痒呀!”叶馨看到出气筒来了,忍不住开口大骂.

“行啦!大小姐!你不觉得这样子有损你美丽形象吗?”钟小茹自知理亏也不敢太大声说话.

“还不是因为你!我嫁不出去就找你!”叶馨更加生气了.

“好好好！找我就找我！”钟小茹说.

“找你！想得美！”叶馨挖苦她.

“喂！叶馨大美女，到底是谁约我出来的呀！再骂本小姐我回去睡我的大头觉去!哼…”钟小茹忍无可忍了.

“好好好!我们走吧!”叶馨也怕她不陪她逛街.

“知道我的苦就不要骂我！”钟小茹跟在叶馨后面走着.

“知道啦!你大小姐辛苦了,下次到我家叫我二哥泡咖啡慰劳慰劳你行吧!”知道你小丫头暗恋我二哥,叶馨一副我很明白表情.

“臭丫头,你是“厕所点灯——找屎（找死）呀!看招!”钟小茹准备她的搔痒神功.

“谋杀啦！”也不管在马路上,她们俩打闹起来.

“呼!”一辆黑色的小车猛然地撞了过来.紧接着听到一声“啊！”大叫后,只听到钟小茹撕心裂肺的哭叫声.

“小叶,你醒醒呀!救护车,快叫救护车!”她冲着愣在一旁的肇事司机大吼.

“小叶．．．．．．．．．．．．．．．．．．．．．．．．．．”

半个小时后,叶馨的父母及大哥都赶来了!看到蹲坐在手术室外地板上的哭泣的钟小茹,叶子坚马上跑过去问道:“小茹，怎么回事？”

“子坚哥，对不起！都是我不好！我不应该在大马路上跟小叶戏耍，如果不是这样子的话她就不会被车撞！对不起．．．．”小茹边哭边说.

“小茹，不要这样好吗？馨儿看到了会心疼的！”叶子坚他也知道他老妹的性格,所以出了这种事情也不能怪小茹.

突然手术室的灯暗了下来,叶子龙满脸下滞的表情走出来.几个人连忙跑过去追问.

“子龙，小妹怎么样？”子坚急忙问.

“是呀,子龙!我们的馨儿怎么样啦?”叶馨的爸爸也问子龙.

而钟小茹看到子龙表情后也猜到结果了，慢慢地蹲在地上把脸埋着大哭起来.

“爸、妈、哥,馨儿她……她走了!她离开我们了.”子龙终于出声了.

而叶馨的老妈听到后晕过去了,而叶馨的爸爸连忙接住晕倒的妻子.

“妈！”两个儿子担忧起来了.

————————————————————————————————————

看着墓碑上的照片,叶妈妈无力地说:“馨儿，这是你最喜欢花．．．”叶馨妈妈靠在叶馨爸爸怀里邊哭着说.

“小叶,这是我们最喜欢的偶象照片,你要好好保管哦!呜.....”钟小茹话没说完就哭起了.

“小茹，不要这样子！馨儿会不开心的！”叶子龙安慰着小茹.

“是呀！爸、妈、小茹,馨儿看到你们这样子的话会不开心的，也许她正在天堂里看着我们呢！”子坚也难过地说.

“馨儿．．．．．．．．．”妈妈还是忍不住大哭起来了，因为她想到自己以后都看不到自己活泼可爱的女儿了,再也听不到她叫自己一声“妈!”了，再也没有人向她撒娇了．．．．．．．．．．．．．

自己最好的朋友被自己害死了,尽管叶家的人都不怪她,但是钟小茹这一辈子都责备自己,自从叶馨死后,她由一个性格开朗的女生变成一个孤癖、内向的女生.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三十四章:重新開始

[更新时间：2007-3-23 11:22:34 本章字数：2308]

原本好好的一个人被月老徒弟活生生地把红线牵到古代去,这还不打紧,重要的是竟然把这个象征水仙仙子的小人儿给打破了,有一半已经粉碎了另一个还好是完整的(也就是说古代的仙儿已经死了,现代的叶馨就是另外一半没有摔破的),月老只好重新制作一个一模一样的小人儿然后把另外一半没有摔破的灵魂转移到新制作的小人儿身上好让她再续前缘……

南部南国的大街上,人来人往四处都是小贩的吆喝声,谁也没有注意到躺在大街边一个小角落里多了一个身穿破烂脏衣服的乞丐,明媚的阳光温和地照耀着她颤抖的身体.

“妈米呀!我们家的空调是不是坏啦?怎么那么冷呀?还有大哥、二哥你们不要把电视的声音放那么大声，吵死啦！”声音从那个身穿破烂衣服的乞丐嘴里发出,但她并没有睁开眼.“吼”脑袋立马当机了.她!...她..不是在..马路边被车撞了吗?猛然坐起来把眼睛睁得大大的,愣愣地瞄视了周围的环境,然后又呆呆地低下头看了自己身上一眼……

“啊！．．．这是哪里呀？我为什么会穿这破衣服呀?脏死啦!妈米…!!”她激动得大叫起来.

“神经病！”骂人的是坐在她不远处的一个小贩子.

“喂!你骂人神经病!”妈的!从小到大还没有人这样子骂她,这人不想活啦!可是这到底是哪里呀?怎么大街上的所有人都穿得那么奇怪?还有我为什么会穿那么破烂的衣服呀?好像乞丐哦!她记得自己跟自己的死党在大马路上打闹,然后前面来了一辆车撞把她自己倒了,然后的事就不知道了…….

“说你呀！臭乞丐！滚到一边去！”小贩子不耐烦的骂道.

“什么臭乞丐!你才是呢?”她从小就不是容易吃亏的人.

“哼!不仅臭,还有病!连这里是南国都不知道.”

“啊！这里是南国？南国是什么地方呀？”她傻啦.她现在到底是在哪里呀?她没有听过南国这个国家呀,会不会他搞错啦.

“哼!一看你就知道你是大清朝来的乞丐,是不是在大清朝呆不下去来南国混呀?”贩子不屑地骂道.

“叮当！”脑子当机子!“大清朝”这不是古代吗?我怎么来到古代呀?难道……难道小说里面的……穿越文是……真的,老天呀!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呢?

也不理会贩子的哆嗦她拖着无力的身体,呆呆地走在大街上.

“哎！算啦!既来之则安之!我叶馨还是要活下去的.哎呀！肚子饿死啦！得填饱自己肚子再说．”她摇醒自己．

在大街上走了差不多半个小时，都没有一个地方让她进去吃饭的．不是被骂出来就是被打出来．

“哼!狗眼看人低!”叶馨对着这家“轩卓楼”大骂起来.“到低是哪个王八蛋把我弄到这个鬼地方来的,来就来吧!可是人家穿越都是格格呀!不是格格是千金小姐也行,怎么我叶馨穿越过来怎么做一个乞丐!不公平!

天宫上的月老突然连打了几个喷嚏，“咦？谁在骂我？”

看着“轩卓楼”大门口边走边骂“哎哟!是哪个王八蛋撞了我?我怎么那么狈呀！”叶馨边揉揉屁股边开口骂．

“抱歉，你是自己没有看路！”一道冷冰冰的声音从叶馨头顶上传来.

“哼!你怎么知道我没有看路呀!明明就是你自己不看路撞到我!”抬头盯着他骂,才发现他是一个帅哥,黝黑的皮肤显得他很健康,但眼睛及表情都是冷冷的,好像人家欠他五百万不还似的.

“看够了没有?”冷冷的声音又响起,不过蛮好听的.

“啊！我才没有看你呢？”打死我也不承认.

“哼!”冷帅哥不理会她,绕过她继续往前走.但没有走几步就被叶馨给拉住了.

“喂!你给我回来!”不行!不能让他白撞她一下她要补偿,因为她肚子实在太饿啦!

“放手！”“不放!””放手”“不放”……

僵持了很久,冷帅哥明显给她打败了.“你想怎么样？”其实他明明可以一脚把她踢开,可是他看到她的双眼很漂亮,尽管她的脸脏脏的.

“我要吃饭!”一句话说出来他愣了一下,嘴巴轻轻上扬一下.

“走！”说完他大脚走进“轩卓楼”．“YES!”在他的后面做了一个“ＯＫ”的动作.

“老板!给她一套衣裳,开两间上房.”冷帅哥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这样子做,只是觉得自己想帮她.

一柱香过后

叶馨蹦蹦跳跳地从楼上走了下来，一下楼就听到一阵呼叫声．“哇！仙女．．．．”

呵呵!我知道我很美,但不至于这样子吧!

“我来啦！”一屁股坐到冷帅哥对面.

冷帅哥没有应答她,叶馨她不理会这些,只管拿起筷子猛吃.其实她一下楼他就注意到她了,当时他也愣了一下,愣的是一个乞丐竟然隐藏着那么美丽的外表.更为她的美丽发出内心的赞美.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呀？”毕竟人家帮了她忙,也总得知道恩人叫什么名字吧.

“阿力山”阿力山说道.

“哦!我叫…我叫阿奴!”哼!就不告诉你我的真名.

“对了，我以后可以跟着你吗？放心！我不会白吃白住的，我做你的丫环．”古代应该有丫环这个词吧.

“嗯!”他也不放心她一个人.

“呵呵!太好啦!主人,请问有什么需要?”叶馨高兴地站了起来做了一个低头弯腰的动作.

第二天早上,天还未亮就被阿力山挖起来赶路,从小到大没有吃过苦的她怎么能承受得住这种苦呢!没走多久就喊累啦.

“主人,我们要去哪里呀?休息一下好不好?”这个阿力山是个怪人,一大早把她挖起来,也不说要去哪里,从早上到现在他都没有说一句话,走路走得又快!想累死她呀!她的脚都不知道起了几個泡了.

“嗯！”看看这是什么人,说多一个字会死呀!叶馨心里早就骂他十万次了;但为了她的饭票她还是不敢说出口来.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三十五章:阿依奴

[更新时间：2007-3-26 15:45:08 本章字数：2586]

这一路下来已经过了半个月,尽管叶馨不停地埋怨阿力山但是为了她的长期饭票,她还是跟着来了.到了目的地之后她才知道原来阿力山是南国的先锋将军,她心里可偷着乐呢!没想到自己遇到的还是金主呢!

进了将军府的大门，就看到黑压压的人头站在两边,至少也有二三百人.从大门口进来都是铺着红地毯,好像迎的是贵客似的,叶馨走在阿力山后面左看看右看看,十足的乡巴佬就差口水都流下来.

“欢迎将军回府！”所有人都跪下来了.

“哇”好大的阵势哦!她心里偷偷地感叹着.可是这个阿力山甩都不甩他们,直径地走进前面的大厅里去.“好酷哦!”

“管家!”是阿力山冷冰冰的声音.

“奴才在!将军有什么咐吩?”一个年过六十多岁的老头殷勤地跑了出来.

“从今天开始她就是将军府的表小姐,叫阿依奴！你按排下去吧！”阿力山瞄了一眼叶馨说道.

“虾米?”我没有听错吧?天上会掉馅饼吗?应该不会吧?可是我好像被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咂到耶!叶馨一副不可至信的表情看着阿力山.

“没错!”你那是什么表情?阿力山也挑了挑眉看着她.

“可是…我不是说过……做你的丫环吗?”

“你会做什么?”天底下还有人不愿意做将军府的表小姐,看不起我吗?阿力山明显有点生气了.

“那个…你先不要气吧!我做表小姐就行啦!”切!谁不想享福呀,你以为我是傻瓜呀!

“最好是这样！我不想有人不听我的话．”阿力山依然冷冷地说道.

“知道啦!将…哦不!是表哥大人!”怎么这人那么霸道呀.

“小米,好无聊呀!”叶馨扒在桌子上毫无形象地大声着.

“表小姐,你不可以这样子,要注意形象!”小米吓得大叫.其实小米并不叫小米,她原名叫斯拉阿雅,但是叶馨觉得她名字不好记,所以帮她改名叫小米.

“知道啦!你已经说了n次啦!”做米虫已经几天啦,阿力山那个家伙也不让她出去玩,都无聊死啦!

“表小姐,什么是“ｎ”呀?”小米发挥她的不懂就问精神.

“就是无数的意思！”都忘记这里是古代啦!她好想去清朝去看看,可是她又不认识路.

“你真的有那么无聊吗?”阿力山冷冷的声音响起了.

“将军!”小米把手放在胸前弯身行了个礼,这是南国都礼数.

“是呀!我真的好无聊哦!你带我出去玩好不好呀?”叶馨她看到阿力山来了,忙上前挽着他的手臂撒娇道.

“今晚随我入宫参加宴会！”阿力山脸微红地说道.

“好耶！”连忙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以示感谢!

“男女授受不亲你应该知道吧！”阿力山再也忍不下去了,再下去自己可不敢保证她是安全的.

“哦!”古人就是封建.

晚上,叶馨早早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白色上衣配上粉色的裙子,中间扎了条白色飘纱.头发也没有梳任何发式,只是用了一些饰物夹在上面,也没有化妆.

“哇！表小姐，你真的好美哦！是小米见过最美的一个人．”小米发自内心的感慨.

而阿力山只瞄了她一眼就没有再看她了其实他何尝让她出来面世呢!阿力山将军府来了位表小姐,这个消息早就传到南国阿里拉国王那里.今天刚好是阿斯汗王子访清回返洗尘之日,阿里拉国王设宴让他把她带上.要不然以她国色天香的容貌,他又何尝想她去冒险呢!

“好啦！我们走吧！”叶馨打扮完后兴冲冲地拉着阿力山走出大门.

皇宫里

“哇!好华丽哦!”皇宫就是皇宫,又大又华丽!

“口水流出来啦!”阿力山无奈地说道.

叶馨她习惯性拿起手绢擦擦嘴巴“咦,没有!被骗啦!”心里大叫被骗.

“阿力山,你欺负我!”气死她了,丑大了!

“我只是提醒你一下!”阿力山嘴角微微上扬了一下,不过很快恢复冷冰冰的表情.

“哼!”

“阿力山,好久不见!”比阿力山更冷的声音出现在叶馨的身后.

“参见王子!”阿力山把手放在胸前行了个礼.

“参见王子!”叶馨也学着阿力山行礼.

“阿力山将军，这位就是传说中的表妹呀！”阿斯汗也不看叶馨.

“是的,王子!阿依奴,给王子请安!”阿力山忙瞄叶馨一眼.

“王子安好!”电视上好像是这样子吧.

“嗯！”阿斯汗还是没有看她一眼.

这王子是怎么样一个人呀?怎么听声音好似比阿力山还要冷!这个南国怎么回事呀,个个都是从冰库里长大的吗?忍不住抬头看他一下“哇！”果然连外表都比阿力山冷,虽然冷冷的,但是他长得好帅哦!跟我的偶像金城武一样帅耶!好想拿张他的签名哦!叶馨在那里白痴的想着.

突然,阿斯汗的眼睛也对上她,因为他感觉到她在看他,他想看看到底怎么样一个人会如此大胆.可是当他看到她时,真的愣了!.....馨莹格格……她……不是死了吗?本来他还想把凶手抓出来的,可是查了那么久都毫无消息.难道她没有死!

“你是……阿依奴?”阿斯汗的声音明显有点颤抖着.

“王子,她是阿依奴!”王子怎么啦?从未见过他失态过.阿力山想着.

“是呀,我就是阿依奴!有问题吗?”叶馨睁大眼睛看着阿斯汗.

“哦!没什么问题!”阿斯汗又恢复他一贯的作风,但心里还是很兴奋,不管她是不是清朝的馨莹格格还是阿依奴,这次他一定要拥有她.

“王子,我们进去吧!”阿力山想引起阿斯汗的注意力.

“嗯!阿依奴小姐,一起走吧!”阿斯汗完说瞄了一眼叶馨.

“好呀!”叶馨好像没有发觉得什么.但是阿力山的心不由的悬了起来.他知道王子不会轻易让她走的,因为他从王子的眼中看到了占有欲.

今天的洗尘宴也很无聊就是看歌舞、喝喝小酒,叶馨她心里怄悔死啦!早知道那么无聊她就不来啦!看到任何一个人都要装笑脸虎.她都烦死了!不过她在这宴会上总感觉到有几束眼光盯着她.一个是王子她知道,今晚他的目光都没有从她脸上转移过,还有一些色咪咪的眼睛都看着她.不过令她感到心里发毛的是她背后的眼光,那种好像要把她碎尸万段的眼光,她留意了好几次没有发现是谁.她心里想她好像没有跟人结仇吧!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三十六章：意图

[更新时间：2007-3-30 21:55:21 本章字数：2136]

今晚的夜色很美,晃忽忽在城郊外出現了几个黑影.

"主人! " 两三个衣着黑色夜行衣的男人问道.

"你们去给我查清楚将军府表小姐的底细,明日给我答复. " 一道女人的声音命令道.

＂是！ ＂几名黑衣人刚应完就施展轻功飞走了．只留下一道小小的身影，她眼睛露出肆虐的眼神．

－－－－－－－－－－－－－－－－－－－－－－－－－－－－－－－－－

"将军,阿斯汗王子来了! " 一位侍兵报道.

"知道了! " 其实阿斯汗跟阿力山私底下是很要好的朋友，所以阿斯汗经常到将军府来，这已经是大家公然知道的事情来的．所以大家并未把太大的架子去迎接他．

"阿力山！你这小子,本王子驾到也不出来迎接! " 阿斯汗只有在阿力山面前才会把冷酷的表情卸下来.

"那王子殿下,需要臣怎么样迎接呢? " 阿力山对于这种场面已经司空见惯了.

"唉!要我怎么说你呢?做做样子给别人看也好呀！ " 阿斯汗跟阿力山私底下才会称"我 "

"王子殿下,你觉得有必要吗? " 南国朝庭上下谁不知道呀.

"哦,也对! " 阿斯汗大无顾虑地坐在阿力山对面.

"有什么事? " 所谓无事不登三宝殿.

" 呵呵，怎么会呢？没有事情不可以到贵府来坐坐呀？ " 阿斯汗露出迷死人的笑容.

"王子殿下,请收起你那自以为迷死人不偿命的笑吧！如果是别人我就不知道啦!你呢？哼！ " 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为了阿依奴而来的,阿力山心里早已骂阿斯汗百遍了.

"知我者莫过于阿力山你也!没错!我就是为了阿依奴而来的.因为她长得很像一个人！ " 阿斯汗恢复了以往的表情.

"谁? " 阿力山忍不住问道.

"大清朝的格格! " 阿斯汗冷冷的回答.

"怎么会呢?大清朝的格格怎么会到南国来?而是以乞丐的身份出现,你是怀疑她另有目的. " 阿力山也警觉起来了.

"我也不了解!不过,当时我是亲眼看到她被害死的.而且我发现害她的人竟然是我们南国的人. " 阿斯汗道.

"怎么会呢? " 阿力山大吃一惊.

"所以我见到她很吃惊,不知道她到底是谁! "

"那我们要怎么样? " 阿力山想知道阿斯汗的计划.

"你想先查一下她到底是不是大清朝的格格,不管她是不是我想她都会有危险. " 阿斯汗肯定地说.

"是呀,既然是我国的人要杀害她,那必定现在的她也不安全. " 阿力山说.

"所以我想这段时间接她入宫! " 阿斯汗说出自己的决定.

"这样子行吗?你也知道.. " 皇宫非一般人可以进去的.

"放心,我会按排的! " 阿斯汗否定了阿力山的想法.

"嗯,那我派人到大清朝查探一下消息. " 阿力山说.

"尽快!我想知道她到底是不是真的大清朝格格,就算不是真的,我们也要把害群之马抓出来. " 阿汗斯冷冷地说.

"我知道!什么时候接她入宫呀? " 阿力山心里有种隐隐的不舍的感觉，好像她入宫以后就再也不属于他的,至少现在她还在他的身边.

"等下!带我去见她吧! " 阿斯汗看了看他说道.

"走吧! " 阿力山目无表情地说道.

花园里，时不时传来一阵阵嘻笑声，让人听了都感到心情舒畅. 原来是叶馨跟小米在玩打羽毛球，这是叶馨无聊时教小米的.

"小米,快点呀! " 叶馨像催命鬼似的大叫.

"来啦!表小姐,你不要叫啦! " 看来小米也被叶馨这种毫无形象的动作吓到了.

"那你就快点呀! " 叶馨看着慢吞吞捡球的小米.

"阿依奴小姐,你们在干嘛呢？ " 一阵冷嘲热讽的声音响起在叶馨耳边.

"啊!参见王子殿下!参见将军大人！ " 小米很快恢复了礼节.

"哦!我们在打羽毛球! " 叶馨一时之间也没有想到去行礼，不是没有想到，而是压根就不记得了.

"阿依奴,见到王子殿下也不行礼！ " 阿力山大声诉道.

"行就行贝!叫那么大声干嘛!叫魂呀! " 叶馨很不情愿地给阿斯汗行了个礼.

"好啦!算了! " 阿斯汗也不指望她能够知书达礼.

"看吧!人家都说不要了!哼！ " 叶馨嘲笑阿力山.

"你..... " 阿力山气死了.

"好了,阿力山!说正事! " 阿斯汗连忙制止.

"什么正事呀? " 叶馨忙问.

"是这样子!阿诗婷公主也就是我皇妹想请阿依奴小姐到宫里作客,切磋磋一下女红,不晓得阿依奴小姐可否愿意随本王进宫. " 阿斯汗还是

一惯的表情.

"哦!好呀! " 反正在这里也是无聊，那换个环境去玩吧,叶馨是这么想的.

"哦?那么说小姐答应了？ " 那么容易吗？阿斯汗有点意外.

"是呀!阿依奴,你还要在宫里小住几天! " 阿力山也插嘴说道.

"知道啦! " 这些人烦不烦呀？不就是进皇宫住几天吗？搞得好像她把卖进皇宫似的.

"好!小米,你帮表小姐收拾下,等下你也随小姐进宫去吧! " 阿力山对小米说道.

"是将军! " 小米低声回应完后便走了.

没过多久,就看小米拿着行理出来了.叶馨还高高兴兴地坐在马车里想皇宫到底有什么好玩的东西呢?她一定要把整个皇宫好玩的,好吃的都玩遍，吃遍出罢休！却不知道迎接她的是一场厄运. . . . . .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三十七章:初吻

[更新时间：2007-4-12 11:57:01 本章字数：1973]

皇宫跟将军府就是不一样，虽然上次进来过一次但是上次并没有好好欣赏过，所以这次她的心情特别好，看到什么大物小物都像发现新大陆似的，搞得阿斯汗跟阿力山早就不耐烦了.

其实阿斯汗根本没有按排到他皇妹那里去，只把叶馨安排到离他不远的“雅殿”住下.

“表小姐,王子殿下请您稍会儿更衣到“王子殿”用晚膳.”小米说道.

“知道啦！小米呀！你说这个蜡台是不是真金做的呀？”叶馨边拿着蜡台察觉边问小米.

“哎哟！我说我的表小姐呀！您别把蜡台拿下来,从您一进皇宫开始就不停地问这是不是真的，问那是不是真的！小米我真的服了您了.”小米忍不住翻白眼,她怎么会掺上这么一个好主子呀!

“这你就不懂啦！”这个东西在我们那里可值钱呢!你懂才怪!

“哦!”不明白就算啦!我才不问呢!小米现在也受到叶馨的影响,看来是有其主必有其仆.

----------王子殿----------

来到皇宫已经几天了,刚开始还好,对什么事物都怀着新鲜感!可是这皇宫怎么越呆越烦呢?不行她还是要出宫,不然迟早会闷死了.她要自由……

“王子殿下!?”叶馨睁大眼睛盯着阿斯汗.

“说！”阿斯汗看也不看她一眼,就知道她有事.

“那个……”你是不是冰块做的呀?怎么那么冷?以后就叫你“冰块”

“有什么事就快说!”“冰块”命令道.

“那个…我可不可以到处逛一下吗?天天在这里呆着人会傻的!”叶馨小心翼翼地问道.

“不可以!”冰块想都没想就说出来了

“为什么呀?我又不是犯人!哼!”叶馨也不管他是不是王子,管制她自由的人,她才管不了那多.

“你可以到王子殿来!”冰块道.

“切，说了等于没说！”叶馨不屑地说.自己每天除了在雅殿跟王子殿之前徘徊,其它地方都不可以走半步.

这句话很荣幸地得到了“冰块”的青睐,叶馨感到危险的气息向她涌来 “冰山要爆发啦!上帝请求求我!唉!上帝今天放假,听不到她的呼救声!”

“你．．．你想怎么样．．．？”阿斯汗一步步逼近她,而她只能一步步往后退.

“大哥!哦不!....王子殿下…你不要靠那么近吧!.....我跟你…好像不是很熟吧?!”走投无路的叶馨胆战心惊地说道.

“那怎么样才算熟呢?”该死!她怎么可以这样子说!阿斯汗为这句话生气.

“那个……我也不知道…！”怎么平时聪明的她,在这会变得无话可说了.

看着她美丽的眼睛，辰辰欲动的红唇．．．．他再也忍不住想去尝试一下她的滋味，他自从第一次看到她时，就已经想要拥有她.

“喂！．．．．．．”那话没有说完就被厚厚的红唇堵住……

天哪!那是我的初吻耶!他怎么可以这样子就要了她的初吻……可恶的冰块!怎么感觉天晕地暗……

阿斯汗看着晕倒在自己怀里的人儿，嘴角慢慢上仰．她是第一个被吻晕在自己怀里的人．．．．．．．

雅殿

“唔．．！天亮啦！”床上的人儿伸了个懒腰.

“不对呀！．．．”她猛然从床上坐了起来,她不是…不是被那个…冰块强吻了吗?然后…然后自己……

“晕倒在我怀里!”她还没恢复过来就听到阿斯汗的声音从她耳边传来.

“啊…你要死啦!人吓人吓死人!”叶馨红着脸大叫起来.

“喂！你怎么一点都不懂礼节？女子的房间可以随便乱进的吗？还有没经过我的允许……”不準亲我!话还说完,嘴巴又被堵住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听两双方急促的呼吸.好不容易恢复过来的叶馨刚想开口大骂.

“你再说下去试试看!”阿斯汗命令道.

话没说完她赶紧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巴，可是心里还是在不停的骂阿斯汗“臭冰块，今天吃了我两次豆腐！我咒你喝水被呛死、吃饭被咽死、出门被车撞死（马车）．．．．”

“更衣出来用膳！”阿斯汗看也不看她一眼就走了.

终于看到他走了……

“唉！”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阿斯汗刚出门，就看到小米进来了，明显是阿斯汗叫她进来的.

“表小姐，王子殿下让小米进来给您更衣！”小米脸红红地说道.惨了!连小米都知道了,那我以后怎么活呀?死冰块!臭冰块!.....

其实阿斯汗出门后也一直在责问自己,自己这样子做会不会吓到她,为什么自己会情不自禁呢?唉!也是自己真的爱上她了吧!

爱上一个人就是会情不自禁!又怕伤害到她、又想保护她…更想好好爱她!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三十八章:刺殺

[更新时间：2007-4-28 16:16:51 本章字数：2462]

这几天叶馨老是躲着阿斯汗，而阿斯汗当然知道她为什么躲着自己，所以也没有多注意她.

"小米,这里还有什么好玩的呀? " 妈的！古人怎么那么无聊呀?

"表小姐,你可以学刺绣或者画画什么来着! " 小米真不明白为什么表小姐每天都喊烦呢？她怎么不觉得呢?

"拜托!那些东西更无聊好不好? " 对着小米翻白眼.

"怎么会呢? " 每家的官家小姐都是这样子的呀？小米还是不明白.

"算啦!跟你说你也不懂!去拿琴来. " 叶馨受不了小米不懂就问的精神.

"哦! " 小米说完便下去拿琴了.

宫殿里面似梦一般，里面占地面积虽然不是很大，但布置却很精致，有花园，有小桥，有流水，有亭楼，有花草树木，每一个地方都美伦美幻。美妙的琴声从亭楼里传出来.....

听声优美的琴声，令阿斯汗陷入幻想．她,又来回了吗?只有她才可以弹奏出如此令人心动的曲子....阿斯汗目无表情地看着对面的宫殿.殊不知在宫殿的另一处有个人心里对叶馨的弹奏充满排斥,充满忌妒.....

今天天气很好！叶馨的心情也很好！因为今天伟大的阿斯汗王子破天荒地带她到郊外草原骑马.

"啊!..... " 虽然不可以自己骑马，但是闷了那么久终于可以发泄出来啦，她忍不住大叫起来.

" 空气真好！再不出来我就要发霉． " 叶馨夸张地说道.

" 有那么夸张吗？"阿斯汗脸上的表情也溶化了.甚至带着一丝丝柔情.

不会吧!我有没有看错,大冰块脸上怎么会有柔情呢?是不是我看花眼啦,还是闷傻了!叶馨怀疑她自己多想了.

"喂!我们下去赶羊群吧! " 叶馨指着前面白团团的羊群.

" 好！ " 阿斯汗说完便跳下马抱叶馨下来.

"耶!羊羊们.....偶来啦!....."一下马她就迫不及待地向羊群跑去.

" 哇！冰块你看！．．． " 叶馨高兴地指着向山坡上跑去的羊.

"冰块 " 阿斯汗的面色明显变青了．叶馨意识到自己说错话啦.

" 哦！那个．．那个阿斯汗王子殿．．． "

"叫阿斯汗！ " 阿斯汗没待叶馨说完话命令道.

" 哦！"还好自己反应快!都怪自己大嘴巴.....

看着明媚的阳光,绿油油的草原.....忍不住唱起了 " 还珠格格"里边的 " 今天天气好晴朗 "

"今天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好风光..... "

阿斯汗坐在草地上，看着不远处快乐的叶馨，她的快乐也感染了自己～自己生活在宽阔的大草原里二十几年，从未像今天一样感觉到这个地方很美.

"哎呀! " 突然感觉到有什么东西从背后刺进自己的肩膀上呀！忍不住转身看下！咦～！没有人呀？算了！可能是错觉吧！可是．．．．．．．．．为什么我会感觉晕晕的呢？感觉到自己全身毫无力气，身体慢慢往下滑．．．．．

"扑! " 什么声音？本来在闭目养神的阿斯汗警觉性的睁开眼．看到倒下来的叶馨，"嗽! " 一声就跑过去了.

"阿依奴.你醒醒! " 为什么自己的心会痛呢?

－－－－－－－－－－－－－－－－－－－－－－

"来人，快传御医！”宫里的人看到阿斯汗阴沉着脸抱着叶馨回来。

“是王子殿下！”看到王子阴沉铁青的脸，底下的人也不敢怠慢。

一柱香过后，御医把完脉完后摇了摇头。

“怎么回事！”阿斯汗冷冷地问道。

“殿下！这个姑娘身中剧毒！而且..... " 御医额头直冒冷汗.

"说下去! " 这句话是刚从宫外赶进来的阿力山问道.

" 而且此毒非南国所有！老夫查出此毒像似大清朝江湖上才有的毒.”御医边擦汗边说道.

" 有没有办法解毒? " 阿力山问道.

" 请王子殿下，将军恕罪，此毒解药只有大清朝国才有。”

“知道了，你下去吧！”阿斯汗这才出声。

待御医一走，阿力山一个拳头便向打阿斯汗脸上打过去。

“王八蛋！”阿力山骂了一句阿斯汗。

而阿斯汗被打倒在地上也没有哼半句声。只是坚难地站了起来。

“你说现在怎么办? 去大清朝? ”阿力山气阿斯汗没有把叶馨保护好。

“去！唯一的办法！也是唯一将兇手抓出来的方法。”阿斯汗说道。

“好！明天就出发！不过，她今天我要带走！”阿力山不理会阿斯汗直径走到床边把叶馨抱起，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

而阿斯汗则目无表情的看着他们离去的方向。

其时月亮刚刚升起，夜色如水。大山中幽静安宁，远处有夜虫的轻鸣，那些翠碧的树身在夜色中看来，都是瞳瞳暗影四下里寂静无声，月光笼罩着这片安宁的土地，此情此景如同梦中。

阿斯汗站在假山上抬头看月，似乎若有所思,神情中多了一些叹息，与平时冷冰冰的样子完全不同.她还好吗?他目光落在远处那朵兰花上，洁白的花叶，风中似乎闻到幽幽的香气..

第一天大早,阿力山便准备好前往大清朝的一切按排,把叶馨安置在马车里他知道只要他一出发就会有人追踪过来.所以按排几个随从都是武功较好的.

“阿依奴,我一定会拿到解药救你的.”阿力山温柔地说道.

“什么人!”外面的随从大声叫道.果然他猜的没有错!他们还是来了.也好让他看看到底是谁想害阿依奴.

“我要你们死!”马车外面响起了沙哑的声音.

“不自量力!”突然阿斯汗冷冷的声音.

刚想出去的阿力山一愣!阿斯汗王子?他怎么也跟来了?他真的喜欢上阿依奴了吗?阿力山他突然感觉得有种会失去阿依奴的感觉.

“谁死谁活还不知道!接招吧!”几个杀手看了看眼前这位神情冷冷的男人.

“来人!给我上!“阿斯汗命令道.

经过几翻的刀枪交锋之后，阿斯汗只是淡淡地说：“你们根本不是我的对手，别在费力气了，快说是谁指使你们做的！说出来还可以留你们一条活路！”

“反正横着也是死，竖着也是死！”几个活抓的杀手用力咬舌自尽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三十九章:遇見(上)

[更新时间：2007-5-10 17:01:52 本章字数：2110]

一路上阿斯汗跟阿力山两个人都沉默着谁也不想说话,也不知道说什么,这两个曾经为死生的好朋友,为了一个女人而变成如此的陌生也许古人说得对吧"自古红颜多祸水”.

走了大半个月终于到了大清朝的边界，说来也很奇怪自从那次被人刺杀失败后，幕后的人并没有派出第二批刺杀人员．但是阿斯汗他们知道这些人并没有放弃追杀阿依奴，到底阿依奴身上有什么秘密使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被人追杀呢？难道是因为她长得像大清朝的格格格，还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一直环绕着阿斯汗的思路.

为了安全着想，他们进入大清朝时都以清朝平民打扮进入京城，一来方便行事，而来可以掩人耳目.

啊！好难受！全身怎么一点力气都没有呀？怎么一会儿像火烧，一会儿又像冰冻啊！又热又冷，好难过！口好渴哦！水！！我要水！为什么我喊不出声音！小米！我要水！快点给我水！不然我快死啦！

阿力山听到床上的人儿在所动静，看到床上的人儿睁着大眼嘴巴不停地想说些什么似的．连忙问道:"阿依奴,你醒啦!怎么啦?你想说什么?!”

她挣扎着睁开眼睛,用尽自已所有的力气叫个不停"水.....水！”

"阿依奴,你是要水吗?马上来!”听清楚阿依奴说的话后，连忙拿过水来喂她.

啊！水！太好啦！终于听到了．她看到水后一个劲猛喝水．哎！终于舒服啦.

"哎呀!渴死我了!”终于可以开口说话了.

"阿依奴,你醒啦?”阿力山笑颜满面地问道．他的阿依奴终于醒啦.

"阿力山!太好啦!又见到你了!”看到他，她就感到一阵亲切感，好象他真的是自己的哥哥一样，忍不住抱着他哭起来．也许她真的太想自己的家人了.

"阿依奴,听话!不要哭了!我再也不会离开你了.”阿力山承诺着.

"呯!”门被狠狠地撞开了，只见阿斯汗急匆匆跑了进来，因为他听到她的听声了，所以不顾一切地跑了进来，当他看到叶馨跟阿力山两个拥抱在一起时，他的心不禁火冒三丈，但是他也只能转身就走．他在这一刻才发现自己原来是那么在乎她．他的心为什么会痛？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的心会痛？她呢？她的心会不会因为我而心痛?

"阿斯汗那臭冰块怎么也来啦?他为什么进来又走呀？对了，这是什么地方呀？”叶馨这才发现自己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

"这里是大清朝,你中毒了!我跟阿斯汗王子带你过来找解药!”阿力山当然知道阿斯汗为什么转身离开.

"什么?我中毒啦!那我会不会死呀?”叶馨心一下子悬了起来！她可不想死哦！

"放心!阿依奴,我一定会找到解药救你的!”阿力山感覺到她在顫抖忙安慰道.

"呜呜!!到底是谁那么恶毒呀?我又没有得罪什么呀?他们为什么要杀我呀?”想想自己才刚来到这个"古代”社会不久，就不明不白地被人追杀，天杀的！自己的命就那么贱吗?

"放心!我一定会的救你的!”阿力山扳直叶馨的肩膀，坚定地看着她承诺道.

"谢谢你!”好感动哦！阿力山这辈子算我欠你一个人情.

叶馨虽然醒了,但是她全身经常会出现疼痛状况,所以阿力山每时每刻都守候在她身边深怕她会有一丝的不适.另外阿斯汗也为叶馨在四处寻找神病的事奔波.

“无聊死啦!表哥,你让我出去逛一下好吗?我还是第一次来到清朝的耶!”想想自己天天被阿力山监视着,她就来气.

“不行!你现在身体不适,而且追杀你的人也并未放弃追杀你,所以你不能出去!”阿力山恢复了以往的冰冷.

“不是有你吗?求求你啦！”叶馨撒娇道.

“不行!“阿力山想都没有想就拒绝了.

好家伙！软的不吃我来硬的！“是不是真的不可以出去走走？”叶馨语气明显有些许改变.

“是!“阿力山还是想都没有想就回答她.

“你不让我出去，我就不吃药！”哼!就不信你不吃这一招.

“不行!”

“不吃就不吃！”

“你到底吃不吃?“

“不吃!说什麼也不吃就不吃你烦不烦呀？”

“唉....算啦!你把药食了我带你去街上逛一圈!“

哈哈！就知道你不带我出去玩．叶馨心里早已把握十足.

大清朝的京都!

是如些令她心情激动，如此富丽堂皇！如此繁荣！如此奢华的古代城都，跟平时在电视上看到的简直是天和地之比，她有幸得此亲见，真是死而无憾呀！看着那宽近百丈的大街，看着那万千巧夺天工的高楼平道．看着数千万的人流，无数车马在宽道上穿梭纵横，她真的震撼住了.

她一路上观赏着京都的风土人情，对事事都怀着新鲜感，对物物都怀着好奇，吱吱称赞．阿力山跟在她后面，看着她兴奋的样子，自己心里也跟着开朗起来了.

人群中,有一双冷漠的眼睛默默地注视着前方,他身边跟着几多随从,不错!这人就是福荣诺康,认识他的人都知道统领之前不是这样子的,

之前的统领平时这个时候总会跟他们说说笑笑的,可是当他喜欢的人“馨莹格格”死后,他就开始冷漠.

“统领，今日不当值我们去喝两杯吧！”福荣诺康的属下问道.

“嗯!”自己也想醉一下了.

“真的!看来统领心情不错!”属下的人惊喜若狂.说完一行人风风火火地到一家叫“香满楼”的酒楼去喝酒.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章:遇見(下)

[更新时间：2007-5-11 11:38:56 本章字数：2089]

东街西街叶馨都转遍了，但是她并不觉得累，因为她心情特别兴奋！

“阿依奴,我们先去休息吧!你也累啦!再逛下去你的身体会吃不消的.”阿力山担心她的身体.

“也好！反正也累了！我们去前面的”香满楼”休息一下吧．”叶馨指着前面不远处的香满楼.

“嗯!”阿力山应道.

“表哥,好热哦!我可不可以把面纱揭掉呀?”因为叶馨长得太过于出众了,所以出门前阿力山强迫她带上面纱.

“不行!不安全!“阿力山冷冷地回答.

“唉．．算了！”说完便拉起阿力山向香满楼走去.虽然男女有别,但阿力山早已习惯叶馨这种毫无忌讳的性格了.

刚要走到香满楼门口处,便有一群乞丐把他们围住了,使得他们不知道如何是好.怎么古代的乞丐那么勤劳呀?现代的乞丐可是睡在天桥等吃耶!不会是团伙吧?叶馨在那里发呆地想.

“小姐,请施舍一点给小的吧,小的已经几天没有吃饭了.”一个断手的乞丐不停地乞求着叶馨.

“是呀….是呀.“其它乞丐也跟着起哄.

这时，香满楼的掌柜跟几个小二出来了！“客官！里边请！无需理他们！”掌柜拿出招牌笑来欢迎.而几个小二则过来帮忙赶那些乞丐.

“慢着！”叶馨一出声,所以有的都惊呆地看着她.

“小姐,小的真的是几天没有吃饭啦!你大慈大悲就救救我吧.“断手的乞丐是第一个反应过来了.

“哼！自己有手有脚为什么还要去向人家乞讨？一只手断了还有另个一只呀！不要每天就想着依靠别人来生活，人的一生就是那么短暂，难道你就甘愿自己一生白白这样子过去吗．难道你一生就甘愿自己在向别人的乞讨中过吗？难道你愿意一生把自己的尊严放到人家的鞋底下吗?别人看不起自己没有关系,最重要的是自己看得起自己.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一只有手没有了，你还有另一只手可以干活呀？你不会靠自己的另个一只手去养活自己吗？请你重新找回自己的尊严吧!”叶馨一口气说完这些话,她觉得人本来就是应该这样子,像海迪姐姐一个女子都可以做到,他们为什么不可以做到呢?

所有人都愣了!.....

阿力山也惊呆了!.....

看到这一幕的福荣诺康也呆了…虽然看不清她的真面目但一个女子竟然能说出如此的话,在场的所有男子自叹不如.而那名乞丐哭着跪下来了.

“小姐,谢谢你!谢谢你让我知道自己以后的路应该怎么样去做!放心!我会找回自己的尊严的.“说完便跑开了.

“唉．．终于完事了!表哥,我们去吃饭吧!”叶馨这才发觉得自己的肚子饿得不行啦.

“阿依奴．．．．”阿力山真的震撼住了,他没有想到她还有如此一面.

“走啦!还愣在哪里干嘛!“叶馨不耐烦地对他大声.

好奇特的女子哦！没想到除了馨儿,世间还会有像馨儿一样的女子．福荣诺康想到死去的馨儿，神情也暗淡下来了.

“小二,有什么好吃的先上!“叶馨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便对店小二说.

“好咧!”店小二兴冲冲地跑下去了.

“阿依奴,你身体吃得消吧!”阿力山担忧地问道.

“放心啦！没事儿！你没有看到我能吃能说能跳吗？真的……“话还没有说完，胸口处传来撕心裂肺的痛使叶馨说不

出话来.

“阿依奴，你没事吧？脸色怎么那么苍白?”阿力山急忙跑过来扶着她.

“表哥，我心好痛！”阿依奴痛苦地说道.

“放心,表哥现在就带你去看大夫.“说完便欲把她抱起.

“兄台,且慢!“一道有磁性的声音在阿力山耳边响起.

阿力山看了一眼眼前俊秀的男子.也不理会他.

“兄台，难道你不想知道她中了什么毒吗？”福荣诺康看着眼前冰冷冷的男子道.

“你知道?”阿力山看着他问道.

“可以让在下看一下吗?”福荣诺康客气地说道.

“好吧!“阿力山是无计可施了.

福荣诺康蹲下来给叶馨把了把脉，再看一下她的双眼，他这才发现那双属于他的馨儿的眼睛，在这一刻又重新出现在他眼前，他的心不由地颤了一下.

“馨儿！”福荣诺康忍不住叫道.

“兄台!请问她中了什么毒?“阿力山再也看不下去他如此看着阿依奴.

“她中了名叫”咒雪”的毒，而且．．．．．．”福荣诺康再也说不下去了,他不明白这名女子怎么会中这种毒,这种毒世间绝对稀有.几十年前已经在江湖上绝迹了.而且这种毒的发明者“燕剑客”早已死,目前世间没有解这种毒的解药.虽然中毒者不会立即死去但是中毒者会心痛而死,且病发一次疼痛就越加深.

“而且什么?“阿力山忍不住问道.

“而且这种毒世间绝对稀有.几十年前已经在江湖上绝迹了.而且这种毒的发明者“燕剑客”早已死,目前世间没有解这种毒的解药.虽然中毒者不会即立死去但是中毒者会心痛而死,且病发一次疼痛就越加深.”福荣诺康把自己知道的都告诉阿力山.

“好痛！”叶馨不停地叫道.

“多谢！”说完放下银子便抱起阿依奴走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一章:遇見(下續)

[更新时间：2007-5-23 11:10:57 本章字数：2191]

看到远离的身影,福荣诺康无奈地摇了摇头也许自己还没有放得开!

“呯!”撞门的声音惊醒在发呆的阿斯汗．紧接着就看到阿力山急匆匆地抱着叶馨进来．

“怎么回事?”阿斯汗的声音明显有小小波动．

“毒发!”阿力山边把叶馨放到床上边说道．

“为什么带她出去?“阿斯汗冷冷地质问阿力山．

“她中了名叫”咒雪”的毒，而且这种毒世间绝对稀有.几十年前已经在江湖上绝迹了.而且这种毒的发明者“燕剑客”早已死,目前世间没有解这种毒的解药.虽然中毒者不会即立死去但是中毒者会心痛而死,且病发一次疼痛就越加深.”阿力山把福荣诺康的话重复一遍.

“我会救她的!还有这是父皇下的军贴，命你速速回南国！“阿斯汗表情坚定地说．

阿力山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叶馨,沉思一下抬起头看着阿斯汗说道:”阿依奴交给你!我会尽快来跟你汇合.希望你好好照顾她.”

“我自然会!“阿斯汗依然冷冷的回道．

外面正下着大雨，看着外面大街上的人群走得匆匆忙忙、混混乱乱，有些没带伞的甚至被淋成了落汤鸡，卖买的小贩子也急急忙忙地收拾东西．．．．．．．．．．．．．．阿斯汗坐在房里靠窗的位置上等着阿力山，门“吱”的一声开了．他转过身去看着已收拾完的阿力山.

“我出发了！你好好照顾她．”阿力山此时眼神温和了许多.

“嗯!那个…….”阿斯汗也少了往日的冰冷.

“什么事?”阿力山知道他一定有事.

“你…你是不是爱上了她？”阿斯汗眼睛看向床上晕迷的叶馨.

“是!我想你也是!但是你我都不可能拥有她.她太多飘渺了!好像随时都会离开一样.不过她在我

生命里存在一天我都要让她快乐、平安.”阿力山深情的说道.

阿斯汗神情暗淡地说：“那你小心！”

“为了她！我会的．”阿力山说道.

“心好痛!妈咪……!我心好痛!“梦中的叶馨痛得忍不住叫道．

“阿依奴!“阿斯汗抓住叶馨的手．

“妈咪!爹地!不要离开馨儿……“接触到阿斯汗的依靠她像找到救命稻草似的紧紧抓住.

“阿依奴……放心我不会离开你的．”阿斯汗承诺道.

“嗯……“她好像听到阿斯汗承诺似的，情绪慢慢地安静下来了．

也许阿力山说得对就算自己不能拥有她，至少也让她过得开心、快乐．以前他自己一直认为只有权力才可以决定自己的一生，自己想到得的东西一定会得到．可是遇到她之后，他才明白过来了，原来权力只不过是过眼烟云，自己再怎么有权力也不能得到她的心，就算得到她的人她的心也不在他这里．就尤如阿力山说的她像仙女一样太过飘渺了，总是给人不真实感．唉！既然这样子的话自己何不去保护这份纯真．阿斯汗无奈地叹气．

“啊…“叶馨伸伸懒腰．尽管昨天心痛得要死要活的，不过已经晕睡了三天三夜的她已经恢复活力．

“咦?没人!那我是不是可以出去玩呢?“反正一个人闷在这里一定会闷死．

于是，她便偷偷地跑出去了．大街上还是一如即往的闹热，今天天气特别热，于是叶馨把面纱也拿掉了．用叶馨一句话说：“长得漂亮本来就是给别人看的”所以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都忍不住回头看一眼这位美如天仙的女子.

“哎!好漂亮一个美人哦～！跟爷喝一杯．．．．”一个长得尖嘴猴舌,身穿淡紫色的人带着几名手下打挠了正在吃饭的叶馨.

“……“回答他的是一阵沉默．叶馨还是目无他人地吃着她自己的饭．

“怎么样呀？美人．”无赖不死心地问道.

“……“回答他的还是一阵沉默．

“臭娘们！给你脸你还不要脸．”说完他抓住叶馨的筷子.

“小二,换筷子!“叶馨叫道.

“找死!来人给我把这臭娘们给我抓回去,要不是看你长得美,爷还懒得理你.“无赖气败地说.

“这么多人欺负一个弱女子,应该不会是兄台的强项吧!“一道温柔的声音响起.

大家都在寻找声源，发现说话者是一个美男子，温柔轮廓线条分明，那由如黑夜般的星眸中透露柔和的气息，吸引着人的视觉感官，坚挺的鼻梁下性感的双唇,说话声音很温柔,

哇！好帅的男子．要是在21世纪肯定比刘德华还要红.叶馨忍不住沉迷在帅男子的幻想中.就差流口水了.

云飞慢慢地环视了周围的所有人,她…….?!仙儿?!不可能?他惊呆地退了一步.他呆呆地看着叶馨.

“仙儿…….“他喃喃自语.

“喂！你们当我们不存在呀？眉来眼去的！还有你少多管闲事！”无赖受不了没有人理他,也看不顺眼眼前这个比他长得美10倍的男子.

“今天这闲事我管定了!“云飞原本温柔的表情转眼间变成目无表情.

“哇!脸变得真快!“叶馨心里叹道.

“不要费话！给我上！”无赖大声叫道他的手下.

无赖的一大群手下听到命令后,全部涌了上来.不过都是三脚猫的功夫,三下二下就被云飞搞定了.最后一大群人还是落荒而逃.

“仙儿，真的是你吗？”云飞走到叶馨面前问道.

“不好意思!先生,你认错人了,我不是你认识的仙儿?“叶馨忍不住提醒他，尽管很靓仔，但是她也不想做别人的替代品.

“哦!不好意思!可否请教姑娘大名?在下吴云飞！“云飞心一下子尤如摔下万丈悬崖.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二章:想家

[更新时间：2007-5-25 15:51:06 本章字数：2238]

“我叫阿依奴.是从南国来的．”叶馨也回道云飞.

“哦!那姑娘一个人从南国那么远的地方过来,所为何事?“云飞忍不住问道.

“治病！”说到自己身上的毒,叶馨神情暗淡下来了.

“莫不姑娘生病了?”她不是仙儿，可是他忍不住想关心这个长得跟仙儿一模一样的姑娘.

“是的！我中毒了？”想到自己才来古代不久就被人害,委屈的泪水冲出眼眶.

“姑娘莫要伤心?在下也略懂点皮毛,可否让在下为姑娘诊断呢?”女人的泪水对男人是最有用的.

“真的吗?那谢谢你先生,哦!不是公子!”一高兴差点都露出马脚了.

“姑娘请坐!“云飞作个请的动作.

“嗯！”叶馨也不客气地坐了下来.

“姑娘如不见怪可否让在下把下脉？”云飞问道.

“好!”哇~哇!好帅哦!好阳光哦……身上时不时发出淡淡的草香味,用了什么香水呢?怎么闻起来那么好闻呀!要是我这辈子的老公是他,那我幸福死了……不行!这么帅气、善良的帅哥怎么可以让别人霸去.非我叶馨莫属.对!我一定要把你追到手……叶馨在云飞帮她把脉时含情默默地看着云飞想道.

“奇怪!姑娘你怎么会中如此毒呢?“云飞皱了皱眉.

哇！连皱眉都如此帅气．．．．．卡！．．他刚才说什么.

“公子我怎么啦？”再问一次.

“姑娘你怎么会中这种毒呢?”云飞再次问道.

“呜．．．呜．．我也不知道是得罪了什么人？他们向我下毒，我父母都是被他们杀害了(不是现代的父母!)听说这里会有解药，所以一个人孤身来到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来找解药，可是仇家并未放弃追杀我，呜呜．．．．．．．”叶馨语无论次地诉说着.

“姑娘也是命苦之人,如果姑娘不避嫌的话,可以跟在下回腾云山庄治疗,虽然没有十足的把握可以解毒,但至少比姑娘一个人毫无目标地寻

找好吧!不知姑娘意下如何?”云飞问道.

“那……那谢谢公子!”太好啦！可以甩掉阿斯汗那臭冰块，还可以天天跟帅哥在一起．哈哈．．．．

“叫我云飞就好啦！”云飞说道．

“哦,云飞大哥,你以后也叫我小依吧!“都怪阿力山帮我取那么难听的名字．

“嗯！”云飞应道.

客栈这边

“传令下去!全面出动寻找阿依奴郡主”阿斯汗冷冷地声音足以吓死大群人.他没有想到自己才出去处理事情不够半柱香时候,阿依奴就跑出去了.

“遵命!“

＊＊＊＊＊＊＊＊＊＊＊＊＊＊＊＊＊＊偶是分割线＊＊＊＊＊＊＊＊＊＊＊＊＊＊

这几天，叶馨跟着云飞住在腾云山庄的京城别院里，虽然面对帅哥她很高兴，可是天天这样子闷在这里，是人都会闷出病来．

太想妈妈了，忍不住含泪唱起红豆的”妈妈”:

光明的海岸星越来越远

我依然孤独的漂离航线

忽然间虚伪在现实中搁浅

一直到现在我才发现

幸福的小岛离我们并不遥远

历尽了波折和坎坷终于等到这一刻

明天就回家去见我的妈妈

思念和牵挂我要如何表达

世界多变迁年有复一年

多少泪曾经为我落下

明天就回家拥抱我的妈妈

离开你身边已经太久太远

一种爱的信念把我带回你身边

妈妈、爸爸、大哥哥、二哥哥你们过得还好吗?沒有我在你们身边,是不是安静了很多?妈妈……..呜呜……越想越难过,忍不住趴在桌子上大哭起来.

“小依,怎么啦?“刚才还好好地唱曲子，怎么一下子又哭了呢?

被云飞这么一问，她更忍不住扑在云飞怀里大哭起来．云飞一时也不知所措，就只好抱住她．也不知道哭了多久，叶馨终于哭累了．

“小依，好点了吗？”跟她相处了几天,发现她也是一个很单纯的女子.

“我想爸爸、妈妈了!”叶馨还是趴在云飞怀里.

“爸爸、妈妈是什么?“云飞忍不住问道．

“爸爸、妈妈就是你们这里的爹、娘的意思．”叶馨解释道.

“原来你是想爹、娘啦!乖….不要哭.“云飞笑笑道．

“小依,等下我有客人要来,你就留在这里不要随意走动.知道吗?”云飞吩咐道．

“嗯！”你叫我不要乱走我偏要.

“记得就好!“说完便匆匆离开了．

“唉．．．还是不要乱走吧！到时候又遇到追杀她的人就完蛋了．自己又不会武功，做面膜吧．自己来到古代后都没有好好去护肤．”说干就干，叫人拿些珍珠粉过来，她没有想到古代的珍珠粉那么多，而且很纯，不像现代所谓的珍珠粉，她敢打赌50%有加面粉下去.

一切都ok啦!躺在床上闭目养神……

大厅这边福荣康诺跟云飞两人在边喝酒边闲聊.

“云飞,你这次来京城何时动身回去.“福荣诺康问道．

“打算五天后回去！对了，福荣兄，你见识广!江湖上所传的”燕剑客”所自行创发的毒药,可有解药?云飞问道.

“云飞,为何如此问!此毒很少在江湖上出现,凑巧前阵子我也遇到一女子中此毒.”福荣诺康说道.

“不瞒你!我一个朋友正好中此毒.也是一名女子,她叫小依.而且……而且跟仙儿长得相似“云飞也不想对自己好友有所隐瞒.

“哦!原来如此!不过听说此毒需要二十四种毒草毒蛇提纯练成的,但是不知道是哪几种毒草毒蛇.如果知道的话还可以找出相应的解药.”福荣诺康说道.

“嗯!我会慢慢找的,来!我们今天不醉不归!”云飞举杯道.

“好一个不醉不归！来！”福荣诺康也回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三章:心神不定

[更新时间：2007-5-30 12:04:05 本章字数：2248]

…皇宫里….

“爷,您该休息啦!”李德全小心恳求道.

“嗯!朕也乏了!”康熙放下手中的贴子回道.

“那奴才这下去安排!”李德全心稍微松了下来.

“嗯!”康熙叹了口气.要是馨丫头还在就好啦!

“李德全,摆驾到”关馨阁”.突然想到她住的地方看看.

“遵命!”李德全跪下应道.

看着关馨阁的一草一木,看着别出心裁的摆设,又想起馨丫头尚在人间的时候.记得她第一次叫他做”大叔”时那副天真无邪的表情……..

“殿下!“几名黑衣人跪在阿斯汗面前.

“可有郡主的消息？！”阿斯汗问道.

“回殿下，郡主跟一个叫吴云飞的人走了，目前还在京城西街的宅院里．”带头的黑衣人回道.

“派几个武功高强的人去暗中保护郡主！有什么情况立即通知本王．”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是！”话一说完便不见黑衣人的踪影.

她！认识他吗？只要她没事就好！．．．．．．．．．．．．阿斯汗叹气想着.

“云飞大哥,你带我出去玩好不好?”叶馨实在是闷得无聊.

“小依,你真的很闷吗?”云飞问道.

“是呀!”叶馨如实地回答.

“哦!那你在旁边休息下,我把这次账单看完再陪你出去逛逛如何?”云飞指了指桌子上的账单.

“好吧!快点哦!”叶馨只好坐在旁边等云飞.

看着他认真工作的样子,眉头上时不时地微微皱一下,帅呆了!看来自己真的被他迷上了.

“呯..”敲门的声音打断了叶馨的思路.

“少爷!福荣公子来了!”下人都知道福荣诺康是云飞的好友.

“请他进来吧!”云飞看了一眼叶馨后说道.

叶馨也很好奇福荣公子到底是什么人,她来这里之后都没有见过院里以外的人.感觉有人走了进来,习惯性地转头过去看看.哇.....又是一个帅哥,云飞是阳光型的帅哥,那么眼前这位帅哥就是古天乐型的帅哥，古代是不是盛产帅哥呀？呵呵．．．．．自己赚到了！

她．．．．馨儿？她还活着吗？不是．．．．一定是错觉！可是她真的长得跟馨儿一模一样．．．福荣诺康先是一脸震惊的表情，但是很快表情又恢复过来，其实内心还是震惊不安．

“福荣兄，你来啦！”这时云飞出声打扰这种局面了．

“嗯！云飞，她．．．．．”福荣诺康瞄到叶馨处．

“她就是上次我跟你提过的小依．”云飞知道为什么福荣诺康会有如何表情，他当然知道他爱仙儿爱得有多深，甚至不亚于自己．

“哦！小依姑娘幸会！”福荣诺康跟叶馨打了声招呼．

“小依，这位是我的好友福荣兄，名诺康．是皇宫大内统领！”云飞为叶馨介绍道．

“哦！福荣公子安好！”叶馨也学了一下古人的礼仪．皇宫！来了古代不去皇宫看看算白来了，现在还是康熙年代，自己怎么能不去看看呢？改天一定要让福荣.....什么康带她去看看．

“嗯！”福荣诺康应了一下叶馨，但是他内心还是无法平静下来．

“你们都别站着，我们坐下来慢慢谈谈解毒的事吧．云飞说道．

“也好！姑娘请．”福荣诺康客气地说道．

“好，福荣公子不要叫姑娘姑娘的，叫得好生疏．像云飞哥哥一样叫我小依就行了！”叶馨说道．

“也好！你也不要公子公子的，叫我诺康就好了．”福荣诺康说道．

“嗯！”叶馨应道.

三个人刚坐下，云飞便命人上茶讨论解毒的事情．然而云飞的心根本都没有放在讨论解毒事情上，他内心十分不平静，自己一直认为自己对仙儿的爱是永远不会变的，但面对这个长得如此像仙儿的女子，自己为什么会有点点心痛呢？由其她美丽的双眼目不转睛地看着福荣诺康时，自己的心怎么像会人抽了一下似的．为什么？难道自己对仙儿的爱已经开始动摇，不可能！不会的．．．！！

----大街上----

“云飞哥哥,你看这个好不好看?”叶馨从小摊子上拿起一个浅红色的手镯问道.

“好看,小依喜欢就行!”云飞宠溺地微笑道.

“呵呵….我喜欢!”叶馨笑道.

在旁边陪同他们一起逛街的福荣诺康,看着叶馨如果信赖云飞,自己的心里很不好受,明明知道她不是馨儿,可是心里就是不好受!馨儿活着的时候,一样喜欢的人是云飞,现在也许是上天倦恋他们的情意吧,让第二个馨儿来弥补馨儿对他的亏欠吧.

神情暗淡的他很随意地看着摊子上的小饰物,突然看到一个很精致的镯子,应该很适合小依吧!刚想伸手过去拿的同时也有另外一只纤细的白手伸过来.抬起头看向纤手的主人,

一身青衣包裹着窈窕的身段,双目细长、眼角高挑,细致肤色.一看就知道是富贵人家的千金.旁边还有一个丫环为她撑着伞.

“莫非公子也喜欢此绿镯子？”青衣女子問道．

“小姐若喜欢就让给小姐吧！”福荣诺康说道．

青衣女子抿嘴微微一笑说道:“想必公子是送给心仪女子吧?那敏仪就成人之美吧!”

“原来是吴尚书府的小姐.失敬!在下福荣诺康!”福荣诺康了解到她是尚书之女吴敏仪.

“原来是御前侍卫统领福荣公子.小女子失礼!”吴敏仪行礼说道.

这时旁边卖饰物的摊主连忙说道:“公子、小姐，既然都看中这个绿镯子，小人这里正好有两个．”

正文 第四十四章:夢里的心痛

[更新时间：2007-7-18 17:12:35 本章字数：2047]

“那福荣公子你与我一人买一个便是了．”吴敏仪微笑说道.

“嗯！”福荣诺康应道.

这时，云飞跟叶馨也从另外一个摊子走了过来.

“福荣哥哥，你看中什么了？”叶馨笑着问道.

“福荣公子,想必这位是……..”吴敏仪看向眼前绝色美女说道.

“你好,我叫小依!”叶馨把手伸出来.

“嗯?.....”吴敏仪很疑惑叶馨伸手出来干什么.

“呵呵…….忘了.这是我们家乡一个礼貌打招呼的方式.不好意思!”唉….又忘了.

“哦!小女子姓吴,敏仪.”吴敏仪说道.

“幸会!”叶馨礼貌地说道.

这时福荣诺康看她们也差不多相互认识了.便向吴敏仪介绍云飞.好不容易逛完整条街回到别院已经傍晚了.

“云飞,我想我该回去了.”福荣诺康说道.

“福荣兄吃完饭再回去吧?”云飞道.

“对呀!福荣哥哥,陪我们一起吃完饭再回去吧!”叶馨很感谢他,他那么忙都抽时间出来陪她去逛街.

“不了!小依,这个绿镯是今天逛街时看到的,觉得很漂亮而且很适合你.所以就买了送给你,你看喜欢不喜欢?”福荣诺康脸有点微微红.

“哇~哇!好漂亮哦!谢谢你!”太感动了,上前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

“刷!”福荣诺康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好了,谢谢你!我们要去吃饭了哦!”叶馨说完便拉着云飞的手向大门口走去了.呵呵….古人就是古人,来个拥抱就红脸……

好不容易回过神的福荣诺康无奈地摇摇头走了.看来自己真的把她当作馨儿了.

待福荣诺康离开,阿斯汗从角落黑暗处走出来冷冷地看着福荣诺康离开的方向,自语自言道:“为什么你对每个人都那么好?那什么唯独对我却如果冷淡?为什么……？”

“主子，那女子的毒很快就会加深，相信再过两个月就会心痛而死！”一个黑衣人向一个脸蒙白纱的女子说道.

“哼！天生有一副容貌那又如何？我现在不动她，是要让所有为她心痛的人看着她心痛而死．．哈哈．．．．．．．”轻蔑地笑道.

“恭喜主子可以高忱无忧地当上太子妃将来的皇后了．”黑衣人拍马屁说道.

“放心，到时决不会亏待你的！”蒙脸女子瞟了黑衣人一眼.

“谢谢未来太子妃娘娘!”黑衣人笑道.

“哈哈……”恐怖的笑声布满了整个暗室.夜色朦朦,屋顶上坐着两个相依在一起的人情侣……..

“今生今世我都会跟随着你,无论是天涯海角我都会陪你去.”磁性的男声响起.

“真的吗?”叶馨不致信地问道.

“真的…….今生今世……”男子说完便往远处走去…….

“不要走…….”可是她怎么呼唤那男子却越走越远……..而她无助地看着他远走,她心好痛……好痛…..他每远离她一步她的心痛越加深…….

“不要走……..”她无力地呼唤.

……

“不要……!”叶馨猛然睁开眼.

“吓….还好是梦!奇怪为什么我会做这样子的梦?”她无奈地摇摇头.可是她很好奇梦里那个男子到底长得怎么样!他會是誰?為什麼會令我心痛?

因為那個夢讓她再也無法入眠干脆到外面走走.於是她穿著單薄的單衣走到亭子里.迷茫的色夜,清涼的夜風,已經讓她心情冷靜下來,看著亭子臺上的古琴.她輕輕坐在古琴臺前:

我知道我会哭
你温柔却残酷
总叫人想起你
便觉很苦
你的爱是迷雾
像云深不知处
找到了你的屋
也只能借住
还有没有空间
如果需要退路
就怕你说
要我认输
还有没有时间
可以预支虚度
爱你好似
日夜赶路
你的爱是个梦
却有真实的痛
我凌乱了脚步
自甘糊涂
你终究是个梦
却有真实的痛
我凌乱了脚步
自甘糊涂

天籟之聲打破了沉睡的夜晚,也打破了雲飛的心.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想唱这首歌,只是觉得这首江美琪的<想起>很适合自己此时此刻

的心情.

“仙儿……”云飞脱口而出.

“云飞哥哥，你还没有睡呀？”叶馨看到站在面前的云飞问道.

“吓…哦,你也还没有睡呀?还有你……”云飞这时才看到叶馨只穿单衣,脸一红连忙别开头脸.“还有你怎么穿单衣出来?给……你把它披上吧!小心着凉!”说完便脱下自己的外套递给叶馨.

“呵呵……谢谢云飞哥哥!”古人就是那么封建.

“还有这个.”云飞把手帕递过来给叶馨.

“这个用来干什么呀？”叶馨很疑惑.

“把你脸上的泪水擦干！”云飞温柔地说道.

“切!我有哭吗?开玩笑!咦?我真的有流泪耶!我怎么会流泪呢?....奇怪!”这时她心里已经慌了.

“想哭就哭吧!”云飞轻轻地为她擦着眼泪.

“我为什么要哭呀?你很奇怪耶!”奇怪怎么泪水止不住呢?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五章:升温

[更新时间：2007-7-19 16:16:27 本章字数：2424]

“云飞哥哥，我先回房了．”叶馨说完便走了.

“嗯！”云飞轻轻地应道.

你的爱是迷雾，像云深不知处．他淡淡的微笑，四周很静，死一般的沉静，就如同此时此刻自己的心一样，静的毫无声息，他的心疲惫极了，只是他不知道哪里可以让他靠歇息的地方．刚开始他从来就不曾想过仙儿是她的一切，可是当她微笑地闭上眼睛时，他才知道原来生命中少了她，自己却如此累．他原以为可以爱一辈子，眷宠一辈子的女人，已经在二年前永远离开他了.

可是上天为什么安排一个跟仙儿如此相似的女子到他身边来．仙儿是你的决定吗？仙儿你可曾知道有的东西，是我一辈子都不愿意再去碰触的，不是怕悲伤，只是，太痛了．我一辈子都承受不来的痛.

回到房的叶馨，她感到微微愕然，不解地摇摇头，心中诧异地想，为什么我会哭？是因为那个梦吗？会不会太奇怪呢？她并不认识梦里的他是谁？为何会为一个梦里的陌生人流泪不止呢？平时的我为什么会有这样一面？不明白！心好痛……好痛……她无力去倒在地方!想呐喊,可是她喊不出来.为什么?毒发了吗?我是不是要死了?不可以!我不能死!我不要死!…….啊…….!!

云飞很奇怪叶馨怎么到午膳时间都没有看到她出过房门,于是便过去叶馨住的客房

“小依!”云飞轻声叫道.

……回答他的是一阵沉默.

“难道……”他不敢多想赶紧推开房门.

一推开房门就看到倒在地上的叶馨.“小依！该死,就早就该想到了.”说完便抱起叶馨往床上走去.自己也脱鞋坐到床上盘起腿,用内力把叶馨经脉打通…….

这时,叶馨慢慢睁开沉重的眼皮.

“小依,你醒来了!”云飞悬起来的心终于放下来了.

“嗯…云飞哥哥是你呀?”叶馨脸色苍白地说道.

“小依，我看你的毒不能再拖了，我等下把事务处理一下，明日将带你回山庄．”云飞坚定地说道．

“嗯……云飞哥哥我要喝水!”渴死她了.

“好!”……

连赶了十天了的路程,终于到达了目的地“腾云山庄”一下马就受到山庄里的人目瞪口呆地迎接.人在大厅里连水都还来不及喝上一口就看到一个粉红色的小人影飞奔过来投向她怀里.

“那个……那个谁呀?不用那么热情吧?”叶馨对着在她怀里哭泣的粉红人儿说道.

“小姐……哇…”粉红人儿大哭起来.

“那个美女呀！你…可能认错人了吧?云飞哥哥,你快帮帮忙呀!”叶馨最怕别人哭了.

“红儿,她不是你们家小姐!”云飞终于开口说话了.

“嗯？”叫红儿的丫头终于从她身上离开了.

“可是…庄主,她长得像小姐.不好意思!”红儿脸上的神色一下子暗淡下来了.

“没有关系啦!”叶馨只能在那里干笑着.世界上真的有人跟她长得一模一样吗?

“好了!红儿,你下去安排一下吧.”云飞说道.

“是!庄主.”红儿看了一眼叶馨就退下去了.

“小依,从明天开始,你将跟我到冰库里安养.我想利用寒气将你体内的毒先克制住,至少毒药我会在短时间内研究出来的,你不要担心!不会有事的!”云飞说道.

“我相信云飞哥哥!”跟云飞在一起,她总感觉到一阵安心,也许他就是她的真名天子吧?至少她是这么认为的.

第二天.跟随云飞到了地下冰库里.妈的!那个冷简直无法形容,如果不是为了自己的命,打死也不会在这里.奶奶的,是哪个王八蛋对她下毒,等她毒了解,她发誓一定要把那人碎尸万段.也不看看我叶馨是什么人,这次中毒算是我失算,天杀的!最好我出去之前你已经死了.不然……哼!!!!!

“云飞哥哥,这里很冷耶!”叶馨心里开始发毛了.

“小依,对不起!”说完便点了叶馨的穴道.

天哪!我怎么动不了?我怎么说不了话?死云飞,你对我做些什么?

“小依对不起,我知道你的性格不会乖乖呆在这里的,可是为了你的毒,你必须在我没有研发解药前呆在这里.不然毒会加深.”云飞皱眉说道.

……

秋风瑟瑟,落叶轻轻飘落.偶尔会有几只白鹤在天空中飞过.转眼已经过了一个月,叶馨已经习惯了冰库的寒,也习惯吃每次云飞研发出来的解药,身体越来越瘦弱,但是体内的毒素已经慢慢淡化了,这是令云飞又心痛又欢喜的事情,他也很累了!

“云飞哥哥,你看起来很累!”叶馨看着每天为她奔波劳累的云飞.

“没事！”云飞笑道.

“我来给你按摩．”叶馨说着拉云飞到冰床上.

“你会吗？”云飞对于她拉手这种行为早就习惯了.

“哼！别小看我！趴在床上！”叶馨命令道.

“嗯.用力点!”云飞闭着眼说道.

这时,刚刚给叶馨送饭来的红儿却听到这里幕:

“会痛吗?”叶馨的声音.

“不会！大力点吧！”云飞的声音.

“下面一点．”

“可以了吗？”

听得红儿脸红得似猴屁股一样．转身就走了.

“唉…累死我了!”叶馨说完便倒在睡着的云飞旁边,不一会儿她也进入梦乡了.

夜色慢慢笼罩着整个大地,床上紧紧相拥而睡的人儿终于从沉睡中醒来.

“小依……你…”云飞这才发现自己怀里的叶馨.

“云飞哥哥,你醒啦!”叶馨也醒了.

“小依…我们…怎么会这样子呢?”云飞“刷”声坐了起来.

“云飞哥哥，我喜欢你！”我叶馨本来就是敢爱敢恨的人.

“小依…”云飞迷惑地看着她.

“真的，我喜欢你！”说完便主动献上自己的吻.

感觉着叶馨生硬的吻，云飞心先是一颤，后来也慢慢融入这个吻当中，叶馨由主动到最后变成被动．两个心慢慢升温了.

仙儿！你会祝福我们吗？云飞心里默默问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六章:樂趣

[更新时间：2007-7-20 16:34:27 本章字数：2455]

绿茵茵的树阴下，在太妃椅上坐着一个人儿.

呵呵！我叶馨终于有男朋友了,偶滴初恋!嘻嘻…

“小姐,你笑得好奸哦!”红儿也接受了这个长得像仙儿的叶馨,也知道叶馨的性格跟仙儿完全相反,所以也习惯了她的言行举止.

“哪有!只不过是今天心情好!”毒又解了!又有个那么有钱、有本事、又靓仔的男朋友.谁不开心.

“哦?有什么事情那么开心呀?”从远处走过来的云飞说道.

“云飞哥哥,你来啦!”叶馨从太妃椅上站起来跑过去挽住云飞的手臂.

“呵呵.说说有什么事那么开心?”云飞轻轻刮了叶馨鼻子.

“没有啦!想到自己的毒已经解了,很开心!不过……”叶馨神色暗淡下来.

“不过是害你的人还没有出现,可能会再伤害你是吧?放心,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的.”云飞轻轻拥着她.

“云,我一定要把那凶手找出来.”叶馨语气坚定地说道.

“嗯!你做什么我都会支持你的!等把凶手绳之于法我们就成亲好吗?”不想再失去了.

“云…”叶馨激动地看着他.

“云,你教我武功好不好?”叶馨恳求道.

“为什么要学武呀?有我保护你!”云飞看着她说道

“可是我想学!”男朋友你不会那么小气吧!

“好吧!不过先跟你说很辛苦的哦!”云飞笑道.

“耶!”叶馨靠上去“啵！”了一下云飞的嘴．很满意地看到自己男朋友的脸“刷”红了．

以后每天都会看到有一个白色的身影在后山很努力地练武.白色身影在万绿中不停地舞动……

“小依,练轻功时要把内力逼到丹田.”云飞在一旁指导.

“嗯！”说完气运丹田又脚缓缓离地……慢慢升到 4 米高时，她开心地向地面上的云飞叫道“云，我会飞了！”话刚说完便听到一个“啊！”“刷”一声．叶馨掉了下来．还好云飞及时接住．不然有她好受的．

“唉！不要分心！”云飞摇了摇头无奈地看着怀里的人儿．

“知道啦！”知道自己错了，像个受委屈的小媳妇一样．

不知不觉叶馨已经在腾云山庄呆了四个月了，每天除了练武就是跟云飞粘在一起，庄里的所有人都已经接受她的存在了，每天云飞忙时她总会搞出一些出人意外的事．比如说:庄里的池塘里偶尔会看到她大小姐在抓鱼;因为在现代从来没有见过金鱼煮熟了是怎么样子的,她大小姐竟然拿无辜的金鱼来试验,结果搞个红烧金鱼,做好了竟然拿别人的猫来做试验,结果第二天猫拉了两天两夜,本来肥肥的现在瘦得好像只老鼠一样.猫说:“我是招谁惹谁啦！”

今天云飞又出庄了，大小姐她这不正在忙着呢！———打麻将她自己找人做的．

“碰！”叶馨大小姐的意思．

“唉，小姐你怎么老是碰呀！”几个管家同时摇了摇头．

“呵呵！不好意思，自摸！哈哈……给钱给钱……红儿快去收钱”叶大小姐大笑道.

“唉……今天我的手气怎么那么背呀?”佟管家唉气道.

“唉…老佟,我跟你差不多!”张管家也唉气道.

“呵呵，老佟、老张，不要那么伤心，有输有赢！哈哈．”赢钱的洛管理说道．

“小姐，我给你去拿糕点去！”红儿开心地说道．因为叶馨都是帮她赢钱的，理所当然她做事勤快啦．

“快去！”叶馨忙着洗牌．

“嗳！”说完便匆匆跑了．

红儿匆匆跑到厨房取了糕点，就怕错过叶馨赢钱机会．所以匆匆赶去下人房．半路上不幸遇到刚回来的云飞．

“红儿，你怎么如何匆忙？去哪？小依在哪里？”云飞问道．

“哦…那个…那个庄主你回来啦!小姐她在……”完了,庄主怎么回来那么快,不是说明天才回庄的吗?

“小姐她在哪?”一定有鬼.

“小姐…小姐她在下人房.”红儿把头压得低低的.

“头都快掉到地上啦!小姐在下人房干嘛?”一定没有什么好事.

“小姐她…她在下人房……”

“哈哈!不好意思!我又糊了.”叶馨大笑道.

“吓…庄……”

“庄……”

“庄….”

“你们傻啦!输到想做庄呀!”叶馨完全没有看到走在她背后的云飞.

“赢了不少钱哦!”云飞调戏道.

“哈哈,当然也不看看我是谁!”叶馨自夸地说道..等等!!云飞的声音…脑袋瓜子严重当机.

“怎么啦?这个很好玩吗?教我玩吧!”云飞继续调戏道.

“呵..呵..今天天气不错哦!”开机中……

“怎么玩呀?”云飞还不摆休.

“那个...是这样子的啦!.....”死就死,反正都被抓到了.

“哦!这样子呀?你手上有多少银子呢?”云飞笑道.

“干嘛!?”抢钱…

……三柱香时间后……..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我又输了?一定是有人做假”怎么可能云飞刚刚才学会耶!他怎么可能盘盘都赢她,她手上的银子都没有了.

“不愿意服输是吧?你还有银子吗?”云飞两眼发光地看着她.

“哦…!那个…各位,今日到此结束吧!我有事先走一步!”走为上策.

没待她走出大门口,就被人拉住手了不用看也知道是谁,唉!认命吧!也只好乖乖地跟着他走.

“唉!小依,你说我该拿你怎么办?”云飞定定地看着她叹气道.

“我发誓!没有下次啦!”看来男朋友快要生气了.

“唉，我不指望你的发誓！对了，明日我要去京城了．”云飞拉过叶馨坐在他大腿上.

“我也要去！”叶馨连忙说道.

“不行！京城那里有你的敌人，我怕他们对你不利！而且他们也不知道你的毒已经解了．所以．．．．．．”云飞抱着她说道.

“我知道了！”你不让我去，我不会偷偷地去呀！

“知道就好！希望你了解.”云飞叹气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七章:仙兒的過去

[更新时间：2007-7-21 17:22:13 本章字数：3020]

……京城…

“小姐,我们终于到了京城了!”好久不见了,再次来到京城,有种莫名的伤感.想起了往日的双儿跟仙儿,现在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

“红儿,你怎么啦?”自己也挺不好意思的,出来了还要拖累红儿.

“没什么!只是太累了!”红儿淡淡地说道.

“哦！那我们去找家客栈先住下来吧！”叶馨拉着红儿的手走进“湘满楼”.

待她们走进湘满楼,正准备叫小二点菜,就听到红儿惊讶的叫声:“上官公子！?”

“红儿？你怎么在这里？还有……仙儿?”不可能!上官易看着红儿旁边的叶馨,虽然带着面纱但是他还是认出来了.

“上官公子!她不是仙儿小姐,她只是跟仙儿小姐长得一样的小依小姐.”红儿解释道.

“上官公子,你好!我叫小依.”叶馨看着眼前英俊的男子介绍道.

“你好，我叫上官易”上官易回道.

“红儿，你们这是往哪里去？”上官易问道.

“上官公子，我们只是来京城游玩的．”叶馨插嘴道.

“哦！如果小依小姐有需要的话可以到上官府来作客,在下有事先失陪了.”上官易说道.他了解到面前这位不是仙儿了,但他不想再面对她了.

“嗯!”叶馨应道.

“上官公子慢走．”红儿应道.

不知道为什么，叶馨打着心眼看到上官易眼里的悲伤，这个跟她长得一模一样的仙儿终于引起了她的注意了，看来她一定要搞清楚到

底是怎么一回事！于是她有了一个惊人的决定，夜游上官府找上官易．当然这个不能让红儿知道．

夜深人静，上官易站在窗外仰头看着明月发呆．仙儿，你在天上还好吗？突然听到门外有动静，练过武的他立马警剔起来．

“什么人？出来！如此大胆夜闯上官府！”上官易冷冷地说道．

“上官公子，是我!小依．”说完叶馨从假山背后走出来．

“小依小姐！怎么是你？”上官易语气软了下来．

“我今天晚上来是想请教一些事情．”叶馨直奔主题．

“哦！那进来吧！”上官易知道她的来意后，神色暗下来．

待叶馨进到屋子坐下时，上官易边为她倒茶边问道:“小依小姐从哪里来？”

“我从南国来！”叶馨也不怕什么就直说了．

“嗯．我知道你今天来是想了解关于仙儿的事，既然你想知道仙儿的事证明你跟吴公子已情意投合,那我也坦白跟你说吧!”上官易说道.

“谢谢你!”叶馨感激地说.

于是,上官易从刚从仙儿认识的那一刻起从头开始讲述给叶馨听,在讲述的过程中上官易的表情有欢喜、惊讶、激动、失落、愤怒、心痛.直到天色蒙蒙亮后,才把关于所有他知道的一切述说完毕.

“叹!突然感觉说出来自己心情都轻松多了.”上官易叹气道.

“可是我心情却压抑多了.”云会不会把我当成仙儿,难道他们所有人都把她当成另外一个圣洁的人,难道我是她的代替品.不要!我叶馨从来不会做别人的替代品!不可能的事!永远都不可能!尽管他们的爱情惊天地,泣鬼情!但是她永远也不会做她的替代品.

“小依小姐,你也不要多想!”上官易很了解她的心情.

“多谢上官公子!不好意思打扰了你整个夜晚!我先走了.”叶馨面无血色地说道.

“嗯!那你小心慢走!”

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样走回来的,抬头看看“湘满楼”的牌子，目无表情地往前走，也不知道自己将要去哪里！明明她认为自己很坚强，

明明认为自己很想得开，明明认为自己是现代女性玩玩男人都不当一回事，可是为什么我会这么在乎云对我的感觉呢？我这是怎么了？

“小依!”福荣诺康刚好要出门就看着神情泄怠的叶馨从自己府门走过.

“啊!是福荣哥哥呀!”他也深爱着那个跟自己相似的人吗?

“小依,你怎么啦?脸色那么难看!”福荣诺康很奇怪她不是跟云飞回腾云山庄了吗?怎么会在这里呢?

“没有什么!只是……”话还没有说完便晕倒了.

“小依!”福荣诺康连忙接住晕倒的叶馨.

……

“不要走!你是谁?为什么我心会痛……”叶馨迷迷糊糊地叫道.

“小依!你怎么了?”福荣诺康担心她的烧没有退,忙把手伸到额头上试温.

“不要走好吗？”叶馨迷迷糊糊中感觉到有了依靠，连忙抓住福荣诺康的手.

“小依……”福荣诺康脸红红地说.

半个时辰后

“福荣哥哥,这里是哪里呀?”晕睡了一天一夜的叶馨终于醒了.

“这里是我家．你全身都发烫,大夫说你受了风寒!应该吃药了!来,小依把药喝了吧.”福荣诺康温柔地说道.

“吓!要我喝这个黑黑的、臭臭的甚至还苦苦的东西呀?”叶馨忍不住皱眉.

“不喝药怎么会好呢？乖乖喝掉吧！”福荣诺康哄着她.

“不要!”

“小依,听话!”

“还是不要!”

“小依你要怎么样才喝药呢?”

“可是很苦耶!”

“但是生病更痛苦呀!”

“…还是不要……”

“那我给你讲笑话吧!讲完你就喝!”福荣诺康无耐地说道.

“真的!你讲呀!”古人讲故事我还没有听过呢.

“从前有一座山,山里有一个和尚……”福荣诺康话还没有说完便被叶馨打断了.

“很无味,换一个吧!”叶馨说道.

“换什么呢?我想想!”

“这还用想!我来讲一个笑话给你听”叶馨笑嘻嘻地说道.

“有一天,大象从大路上走过,突然路中间有一只小蚂蚁,大象说:“小蚂蚁，赶快走开不然我要踩你．”小蚂蚁不屑地说道：“我才不怕呢！你把耳朵靠过来我有话跟你说．”福荣哥哥你猜蚂蚁对大象说了什么，为什么大象会晕倒了．”叶馨笑眯眯地看着福荣诺康.

“这个……我不知道耶!你告诉我吧!”福荣诺康说实话.

“蚂蚁说:我怀了你的孩子”哈哈……”笑死我了.

“哈哈……”福荣诺康也大笑不止.

“哈哈…小依你真可爱!笑话讲完啦!你药也该喝了吧!不然凉了药效就没有了.”福荣诺康说道.

“可是……”

“不要可是啦.”

“一定要喝吗?”

“一定,乖!喝完了我带你去玩!”福荣诺康诱惑道.

“真的!”某人两眼发光.

“一定!”

“刷!”“苦死我了！”叶馨差点就要吐出来.

“来！吃颗酸梅解解苦．”福荣诺康说道.

“谢谢！已经没有那么苦了．”叶馨笑道.

“那就好！你先休息一下！醒来我再带你去玩．”福荣诺康说道.

“好的！谢谢福荣哥哥！”

"傻丫头！有什么好谢的！”福荣诺康笑道.

"可不可以帮我帮我保守秘密!不让任何人知道我在这里!”她真的需要自己一个人静一静了.

"嗯!放心吧!你好好养病!”福荣诺康说道.

"嗯!”我不会让自己成为替代品的！我叶馨发誓！永远也不会！我会不会真的爱上了云飞哥哥呢！也许是吧！爱了就爱了.不过重要的是他是不是爱的是我叶馨!而不是把我当仙儿来爱．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八章:重逢

[更新时间：2007-7-23 16:53:59 本章字数：3001]

---------暗室中----------

“主子,看样子她的毒好像已经被解开了.”黑衣人说道.

“怎么可能!那是我命人在大清朝搜刮过来的毒完全是没有解药的!”蒙面女子大声说道.

“可是看情况她真的已经解开了那毒!”黑衣人说道.

“传令下去!对阿依奴杀无赦!”恨恨的声音在黑衣人没有反应过来之前人已经不见了.

“遵命!”黑衣人说道.

“嘻嘻……福荣哥哥,这里真的很漂亮!”叶馨在草地上翻滚着.

“你小心点！”福荣诺康担心地说道.

“放心啦!福荣哥哥你也躺下来吧!好好玩哦!”叶馨忍不住想抓弄他.

“嗯!”福荣诺康宠溺道.

“嘻嘻!好不好玩呀?”叶馨手撑着脸看着旁边闭着眼的福荣诺康.

“嗯!真希望时间就此停止!等等!小依,有人来了!”福荣诺康立马警剔地说道.

“福荣哥哥，他们来了！”也学点武功的叶馨也知道杀她的人来了.

“放心，我会保护你的！”说完便看到十几个黑衣人把他们重重围住.

“小依，你到我身后来！”说完拉叶馨到他身后护着她.

“你们是谁？为什么要杀我！”奶奶的！这么多人，我好像没有得罪你们吧？

“问阎王去吧！”其中一个黑衣人说道.

“你是南国人！我听出你的口音了”叶馨听得出他的口声了.

“那你就更得死！给我上！”黑衣人指挥着.

所以有黑衣人都攻了上来，福荣诺康边护着叶馨边单手挥剑拦住攻上来的黑衣人．显然因为叶馨在的关系他打起来比较费力．而叶馨她虽然懂点武功，但是并没有试过如此多人的攻击．很快就被黑衣人刺中了手臂.

“啊!”痛死她了.

“小依,你没事吧!我掩护你!你先走!”福荣诺康边说边抵挡攻上来的黑衣人.

“福荣哥哥,不行!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冒险!”打死她也不要,尽管她怕死.

“小依听话!这点小危险算什么!我愿意为你去死!”福荣诺康深情地看了一眼她.

“福荣哥哥……”叶馨哭了!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哭.是因为有一个人愿意为她而死吗?还是为什么?

“快走，小依！”福荣诺康大声叫道.

“嗯！福荣哥哥，答应我要活着！”叶馨哭着离开了.

而黑衣人看到叶馨跑了，连忙追上去可是被福荣诺康拦住了……而叶馨也不顾手臂上的伤口,拼命地跑!因为她知道自己不能有事,不然福荣哥哥一定会很伤心.可是跑着跑着已经没有力气再跑了,因为失血过多加上她本身的风寒还没有好,所以体质比较虚.

“四阿哥!前面有位受重伤的姑娘挡住了去路!”四阿哥身边的随从跑到华丽马车前说道.

“将她移开继续走!”冷冰冰的声音在马车里响起.

“可是……”随从忍不住打了个冷战.

“可是什么!还不快去!”冷冷地声音听不到一点温度.

“可是..可是她长得像馨莹格格!”随从咬紧牙说道.

还没有待他反应过来就听到一声“刷！”四阿哥已经离开了马车.

胤祯看了一眼晕倒的叶馨后，弯身过去把她抱起来往马车里走.

“出发！”冷冷地声音再次响起.

“口渴！．．．”坐在床旁边的胤祯突然听到床上的人儿说话声音.

“来喝水！”把杯子送到叶馨嘴边.

意识到水来的气息，张开嘴大口大口地喝，终于让她看到生命的气息了．睁开眼第一个印入自己眼中的是一个长相英俊刚烈，有王者气息的男子，不过他的表情是冷冷的.

“你是谁？这是哪里？”忍不住问道.

“这是我府尹！我是四阿哥！”她不是她！眼里闪过一丝不明的失落.

“四阿哥?!”康熙年代的四阿哥不是叫胤祯,而胤祯不就是雍政皇帝吗?难道眼前这位是.....

“你是康熙的第四个儿子胤祯？”叶馨瞪大眼睛看着胤祯.

“大胆竟敢直叫皇上及本王的的名讳,你可知这是死罪一条.”冷冷的声音再起响起.

“不叫就不叫了!那么大声干嘛!”妈的,我还没有受过这种窝囊气.

“喝药!”胤祯拿起旁边的药给她.

“不喝!”妈的,我都讨厌别人命令我,福荣哥哥叫我喝药还是哄我的!

“本王命令你喝!”冷冷的声音没有一丝温度.

“你吓我!呜..呜..”叶馨用泪眼来抗意.

“当!”叶馨脑袋当机了.不是因为别的,是因为冷冷的四阿哥竟然用嘴来喂她喝药.

“你……你……流氓!”妈的!本小姐当被狗咬.苦死我了.

“要不要喝完剩下的.”四阿哥指了碗里剩下的药.

“我自己会喝!不劳烦你大驾!”为了不让自己再次被狗咬,撙起碗皱眉喝下去.

“等下吃饭我会命人叫你”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而走之前胤祯嘴里露出一丝丝微笑．谁也没有看到.

令四阿哥没有想到的是康熙竟然私访他的府尹,本来就担心叶馨的存在会有疑议.但现在他的心从康熙进门后就一直悬着呢.

“胤祯，朕几年没有踏入你的府尹了！今天难得有时间来串门，带朕四处参观下吧.

“是皇阿玛!”老头偏偏选中这时间来呢?

“皇阿玛,这是臣妾亲自下厨做的糕点.请皇阿玛尝尝!”四福晋行礼说道.

“哈哈……起吧!”康熙大笑地说.

“有什么好笑的？”突然冒出这种大不敬的声音,使得在场所有人都安静下来寻找声源.身穿紫衣的叶馨展露在他们的视野里.

康熙原本拿着茶杯的手一抖不小心把茶水溢到手里了,而其他人个个都目瞪口呆.

“你们怎么啦?大叔你的手不烫吗?”好奇怪哦!这些人怎么见到我个个都定格了.我知道我长得很美,但是也不至于这样子吧!

“馨丫头!”康熙颤抖的声音.

“大叔你叫我呀？我不叫馨丫头！我叫小依．”叶馨知道他叫的是仙儿.

“你是我的馨儿.”说完康熙站起来紧紧地拥着她.

“咳…咳…那个大叔…你不用这么热情!”受不了啦.

“皇阿玛…她…不是馨莹格格,而是儿臣在回来路上救她回来的,当时她受了重伤.”四阿哥解释道.

“丫头,你怎么会受重伤呢?”康熙连忙问道.尽管已经知道她不是馨丫头,但是他还是很高兴上天能够再给她一个馨丫头.

“没事啦!”人家关心自己,也应该客气一点吧.

“丫头,你家在哪?还有什么人?”康熙问道.

“我家里有一个表哥!”叶馨如实回答.

“那你可愿跟我回皇宫!”康熙再接着问,旁边的人都不敢插嘴.

“好呀!我老早就想玩遍皇宫啦!”看他也不像坏人,就告诉他吧.

“好!朕就带你回皇宫.哈哈….”康熙心情大悦.

“好呀……等等,“朕”证明你是皇上咯,你就是康熙!”叶馨瞪大眼睛看着康熙.

“大胆,竟然叫皇上的名讳.”四阿哥胤祯冷冷地说道.

“才…名字不就是一个代号而已啦,名字不给叫还叫名字吗?”叶馨反驳道.

“哈哈……有趣.”康熙大笑道.好久没有这么好心情了.

“老四呀!这次你给朕捡了一件开心宝!”康熙夸道.

“谢皇阿玛夸奖.”口是心非的人.明明想占為已有卻口是心非,皇室就是權力大過一切.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四十九章:"她"是自己

[更新时间：2007-7-25 17:10:36 本章字数：2549]

其实她愿意跟康熙进宫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想了解跟她长得像的“仙儿”；二是一早就在电视看过很多关于皇宫的各种明争暗斗的事情了，不知道是真是假，这次进皇宫她倒要见识什么是明争暗斗，呵呵！这皇宫也不赖耶！跟电视上差不多，不过比电视上华丽多了，看来这个史历文物已经被现代人损坏得差不多了．我算是三生有幸能看到如此宏伟景象．叶馨坐在马车上一面陶醉着．

“丫头！你就住“关馨阁”去吧．”康熙叹气道.请允许他把她当成馨丫头吧．

“康熙大叔,是不是那个跟我长得一样的馨莹格格就住那里的.”不用猜就知道.

“你知道?!”康熙不致信地看着她.

“当然知道咯!康熙大叔,我…我想去看看她.”叶馨从上官易那里知道那个格格的尸体被康熙关在水晶冰库里.

“嗯!也许是时候了吧!”康熙自语自言地说道.

李德全带叶馨到关馨阁,当她走进关馨阁的大门看到这个“关馨阁”种种摆设，不知为什么自己有种莫名的心痛．是为什么呢？看着所有的树、草、花的位置摆设及绿化状况完全就像现代化建设似的．古人也有这样别出心裁的人吗?

“真的太像格格了！”香云等几个人忍不住叹道.

“你们好呀！”叶馨笑着打招呼道.

“小姐好！”所有人都跪了下来.

“你们怎么都跪下呀？快快起来．”叶馨有点慌了，这么多人跪她，那会折刹她的命.

“你们不要动不动就跪啦！我叫小依，很高兴认识你们！你们以后叫我小依就好了．”叶馨笑嘻嘻地说道.

“是！小依小姐．”所有人异口同声地应道.

“叹！”忍不住翻白眼.

“你们可以带我去参观一下吗？”叶馨问道.

“可以，小姐这边请！”香云客气地说道.

“好，谢谢！”叶馨说道.

经过了对关馨阁的参观，她对这个馨莹格格大有改观，没有想到她一个古人都能设计出如此心裁.

“香云，可以带我到你们格格的房间看一下吗？”她知道她叫香云．“

“可以！”香云说完便推开主房的大门.

“香云，我自己看就可以了，你下去忙吧．”叶馨对香云说道.

“嗯！”香云应完便走了.

檀山床、几件简单的摆设，一个梳妆台上，当她看到梳妆台上熟悉的红十字药疗箱时，心一下子沉了下去，默默地走到梳妆台前，轻轻地打开这个现代才拥有的医疗箱，她终于明白一件事，原来她也是跟她一样来自未来．她一件一件东西尤如宝物似的轻轻拿出来．当她看到药疗箱上很醒目地写着“上海医疗大学02届F班叶馨”时,眼前一黑就晕过去了.

当她再次睁开眼时看到的是康熙着急的脸孔.

“丫头,你没事吧?”康熙心关地问道.

“我没事,也许是太累了吧!”叶馨脸色苍白地说道.

“没事就好！你手臂上怎么会有伤？”康熙问道.

“哦！遇上坏人，刚好被四阿哥救了．”她差点忘了福荣哥哥.

“嗯！没事就好，好好把伤养好．”康熙慈祥地说道．

“康熙大叔，我想问你几个问题好吗？”叶馨鼓起勇力来问道．

“你问吧！”康熙握着她的手说道．

“那个…馨莹格格很能干吗?”叶馨吞吞吐吐地问道.

“是的,她很能干!曾经帮我排忧解难,她见我第一面也是叫我大叔!当时我很开心,她是有生以来第一个这么叫我的人.”康熙苦笑道.

“我可以见她吗?”她知道康熙现在对自己称“我”证明他真的很宠爱“她”.

“好吧！朕带你去．”康熙抓紧她的手．

“她”……真的是她,两个人一模一样!为什么上天要这样子,让她知道这个事实.让她穿越过来就算了,还让她爱上“她”爱上过的人，还让她跟自己争情人，我到底是谁？南国的郡主还是清朝的格格．为什么你所有的痛苦都要加于我身上……为什么!叶馨看着前面躺在水晶棺里的馨莹格格,不!应该是“自己”脸色苍白，忍不住退后几步．幸亏康熙扶住她．

“没事吧！”康熙问道．

“没事！康熙大叔，我们走吧！”叶馨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好！”康熙应道．

关馨阁的所有人都知道自从叶馨到冰库见过馨莹格格回来后，把自已一个人关在房里任谁叫没有回应．康熙也来过几次，可是她回康熙一句话“让她静静！”．

好烦！我应该怎么样去面对以后的生活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搞不明白，怎么以前的自己会在这里，不明白！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梦里，一个白胡子老头走了过来，拉着她的手说:“丫头！我对不起你！”

“老头你是谁？”叶馨忍不住问．

“我是月老？”白胡子老头说道．

“你月老我还红娘呢！哼！”叶馨甩开他的手．

“信不信由你！你知道你为什么会看到另外一个自己吗？”月老说道.

“卡！…你…你怎么知道?”叶馨吓了一跳.

“这个要从头开始说了,话要从当时你从独木桥上掉下来说起.那时刚好老仙因事不在天宫,所有事情都交于我那劣徒来管,有一天他因走路不小被红线绊倒,把部份牵好红线的小人都绊倒了,好不容易把所有情缘归位时,独独发现你的红线已断掉了,他怕我回来被我责骂,所以一时心急乱牵一通,把你的红线牵到古代去了.所以那天你出事刚好把你的另一半灵魂摔出窍了.所以……哎约…痛死了!”月老不敢再说下去了,因为他的胡子已经被叶馨拉住了,

“所以另一半灵魂在古代一半在现代,而在古代的灵魂灰飞烟灭了,你就把我弄到古代来.是不是?”叶馨恨不得把月老的胡子拔掉.

“那个…你先放开再说吧!”月老痛得大叫起来.

“哼!那你告诉我,我还可不可以回到现代?”叶馨放开他的胡子.

“不可以!因为现代的你已经死了!”月老轻轻柔柔他的胡子.

“什么!那你的意思是我永远只能在古代了!?”气愤的叶馨再去抓起月老的胡子.

“痛…痛…”月老大叫道.

“快说把我拿到古代来干嘛?”叶馨咬子牙关问道.

“那个…是王母娘娘的意思,让你来古代再继前缘.寻找你的真命天子”月老怕怕地说道.

“那谁是我的真命天子?”叶馨好奇地问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五十章：真相

[更新时间：2007-7-26 17:17:58 本章字数：2456]

“去你妈的!我被你害死了.”叶馨哭起来.

“那个…你表要哭嘛!我那徒弟已经被贬入仙间协助你了.”月老忙安慰道.

“真的!”叶馨一副不相信的表情.

“是呀!我敢发誓没有骗你!”月老严肃地说道.

“你敢!我把你胡子烧了!”叶馨恨恨地说.

“卡……”这丫头不简单.

“既然事情已经是这样子了,你要给我绝世武功,不然我被古代的人欺负.”叶馨只好认命了.

“好好!我只能答应给你武功.”谁会欺负你,你不欺负别人就好了.月老心里叽咕着.

“你妈的!在心里骂我!小心我揍你.”叶馨恨恨地看了一眼月老.

“呵呵...那敢呢!”月老忙陪笑道.

“丫头!我现在传武功给你.在古代没有人可以伤得到你!可是你要答应我不可以把康熙的历史搞乱了.”月老警告她.

“知道啦!快点.”叶馨催促道.

“好！开始……”

==========

当叶馨再次睁开眼时已经是响午了.伸伸懒腰!突然想到自己昨天的梦.立马来精神了.拿起手来,向旁边的桌子提气一拍.“卡啦．”桌子几条腿就断了．

“耶！”好厉害哦！

“小依小姐，你没事吧！”香云在门外担心地问道；

走过去开门，就看到香云站在门外．

“那个…没事,只是桌子可能旧了腿断了!”叶馨道歉地说道．

“奴婢命人换左便是了！倒是小姐两天没有走出房门了，也两天没有进食了．”香云关心地说道．

“不说我还真的饿了！”叶馨笑道．

“那奴婢这就去准备饭菜．”香云说完便走了．

某馨正在拼命地扒饭．嘴里还不时地说：“好吃！”……而旁边站着的几个人额头上爆露黑线-----他们还没有见过这么能吃的人……

“哎呀!终于吃饱了,有精神了!”叶馨坐在太妃椅上拍拍涨涨的肚子.

“小姐,喝水!”香云倒杯水送到叶馨面前.

“谢谢香云!”有人服侍真是太好了.

“对了香云,你知道不知道福荣诺康这个人?他好像是什么统领来的??”叶馨还没有忘记那个舍命救她的人.

“小姐你说的是福荣统领吗?整个皇宫的人都知道呀!”香云回道.

“哇!还是明星来着!”叶馨笑道.

“小姐,何为“明星”.”香云发挥她的不懂就问精神.

“哦!没什么!怎么样才可以找到他人呢?”叶馨问道.

“这个呀!福荣统领是皇上身边的人,只有在皇上身边才可以看到他.不过听说这几天统领没有来报到,听李公公说好像是……得了风寒吧!”香云说道.

“哦!”他一定是受伤了!会不会很严重呢?不行!我一定要去看一下他.

南书房

“丫头!你身子无大碍吧!”康熙看着眼前笑嘻嘻的人儿说道.

“没事了！多谢皇上关心！”叶馨行了行礼.

“哈哈！你还懂满人的礼节呀！”康熙心情大悦.

“皇上说笑了！”叶馨说道.

“丫头！你还没有告诉朕，你家在哪里呢？”康熙问道.

“回皇上！我是从南国而来的．”叶馨老实交待.

“南国？真的吗？”康熙一副不致信的表情.

“是真的!我表哥是南国的镇国大将军阿力山是也!”叶馨把阿力山摆上桌了.

“哈哈…素来我朝与南国都是友好之交,南国的镇国大将军朕都有所略闻,这么说你是南国的郡主?”康熙疑惑地看着她.

“不错!我正是南国的阿依奴郡主!”叶馨觉得也没有必要瞒太多,康熙也不是蠢人,瞒太多对自己也没有好处.

“哈哈…看来南国人才济济!”康熙笑道.

“丫头!既然来到我朝,那朕就得好好款待你!来人今晚设宴为南国阿依奴郡主洗尘.”康熙命令道.

“皇上,贵王朝是不是有名叫福荣诺康的统领?”叶馨问道.

“确实有!而且是朕的爱将!郡主怎么知道?”康熙严肃地问道.

“皇上,我在路上遇到坏人偷袭时,福荣统领正好为我挡敌,我方能逃出来,所以想当面致谢而已.”叶馨说道.

“哦?确有此事?”康熙问道.

“嗯!”叶馨只想早点看到他有没有事.

“那好!李德全,奉朕的旨意命福荣诺康也进宫面圣.”康熙对旁边的李德全说道.

“嚓!”说完李德全便退下去了.

“丫头!陪我去御花园走走吧!”康熙说道.

“好!康熙大叔.”叶馨笑道.

八阿哥府.

“八哥,你不是负责外交方面的吗?怎么突然冒出来阿依奴郡主呀?”十阿哥问道.

“这个我也不是非常清楚!可能皇阿玛又玩新花样了.”八阿哥回道.

“我倒要看看这个南国郡主何许人也……”九阿哥冷笑道.

客栈里,几道黑影飞到阿斯汗身后跪着.

“王子殿下,郡主已经进入大清皇宫,今晚将为郡主洗尘!”单膝跪下的黑衣人说道.

“嗯!立马通知阿力山将军叫他到大清朝接郡主.”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遵命!”

文武百宫个个都聚在御花园里.大家都异常兴奋!今晚康熙按排了听戏、歌舞、饮酒等项目.福荣诺康也到场了,尽管他身上有伤,但是小伤对他无碍.他担心是叶馨现在在哪里?安全了没有?她身上的伤怎么样了?

“皇上驾到!”一声令下,全体寂静.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五十一章:原來她是郡主

[更新时间：2007-7-31 17:15:06 本章字数：2832]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全朝文武百官皆跪下请安.

“众爱卿平身入座!”康熙坐在龙椅上说道.

“谢谢吾皇!”

待大家皆坐下时,就听到外面太监禀报:“南国阿依奴郡主驾到！”

“宣！”李德全回道.

大家都满脸期待与疑问地想知道南国的郡主是何许人物，竟然突然造访大清，而且是单枪匹马从南国到来．这时，叶馨已穿回南国郡主服装，头发没有加任何发型直直垂腰部，头上戴着香妃式的帽子．下面穿了一条艳紫的襦裙，裙上绣着大朵的白玉牡丹，朵朵绽放，美得让人屏息，紫纱腰带，裙把周围还有闪闪的花边……她素着一张脸缓缓地走入大殿.

“是她!不可能!”每个人心里同样感叹着,心里万分惶恐.

“她是郡主!”四阿哥心里也十分不平静.

“小依!她没事!太好了.”福荣诺康心里的大石头终于放下来了.

叶馨轻扬的嘴角，粉淡嫣然，牵动着所有人注目的眼神；“南国阿依奴，祝吾皇安康！”叶馨向康熙行了行南国的礼节.

“郡主请起入座！”康熙大笑地说.

“谢吾皇！”叶馨站起来回道.

“想必众爱卿都觉得此郡主跟朕的馨莹格格好像一个模子印出来．”康熙神色淡淡地说道.

“皇上，今日是个开心的日子！不如臣为皇上献上一曲吧？”叶馨打断康熙的话.

“哈哈．．．．也好！大家也随意饮酒吧！”康熙开怀大笑道.

她抬起手，轻轻拨开琴弦。琴是古物，琴声如珠如玉，加上她精湛的琴技，一首《长相思》从指间如流水一般流泻而出。琴声里带着她淡淡的愁绪和浓浓的相思更显得动听无比．一曲弹尽，周围的人尽久久不能回神。

“好．．．．”在座皆拍掌叫好.

御花园．．．

“小依，没有想到你是南国的郡主！”福荣诺康说道.

“福荣哥哥，你会因为我是郡主而……”叶馨担心地说道.

“傻瓜!郡主也需要朋友.”福荣诺康说道.

“真的!你还能像之前一样对我!”叶馨激动地看着他,不知道为什么她特别在意他对自己的看法,可是对于云飞她不知道自己把他放在什么位置上.

“嗯!你…什么时候回南国?我听说南国的王子及将军已经来大清迎你回南国!”福荣诺康眼里填满了不舍.

“哦,他们来啦!放心我还不想回去!”叶馨承诺说道.

“真的!”心里有种莫名兴奋.

“呵呵!是呀!对了,那天那些黑衣人有没有伤着你.”叶馨担心地问道.

“没事!就是手臂上有点小伤而已!”福荣诺康笑道.

“啊!快点让我瞧瞧!”说完便拉过福荣诺康的手臂.

“小依!.....这里是…御花园!而且男女授受不亲!”福荣诺康脸红道.

“哦……好吧!那你自己小心点.”古人就是麻烦.

夏天渐渐到了。池塘里的荷叶翠盈盈的，绿得仿佛要滴出水来。新打苞的荷花散发着淡淡的荷香，引得几只淘气的蝴蝶绕着花苞不停地飞舞。蜻蜓也聚集在院子里飞舞。阳光开始在带着些许热意的初夏的风里炽热起来。树上的夏虫也醒来了，开始唧唧喳喳地叫个不停。

叶馨歪歪地挨着软榻，扇子有一下没一下地扇着，心绪飘飞,阿斯汗及阿力山就要来接她了.她本想好好在到外面去玩下,可是看到康熙苍老的脸上布满寂寞,也就硬着头皮留下来陪陪他老人家,可是宫里的生活真的是太无聊了,蝉鸣声声声入耳更是增添了心中的烦闷

刚刚跟康熙用过早膳,而康熙忙于公事,她也落得清闲到关馨阁后面的关心湖纳凉,关心湖不大，里面却有许多成群结队的锦鲤,那红色的鱼儿躲在莲叶下面，时而探出可爱的小脑袋，吐出一串又一串的泡泡,她坐在靠湖的亭栏上，拿着手里的糕点，揉碎了洒到湖里，湖面顿时一阵涟漪，锦鲤们争先恐后地游来抢食.

“鱼儿呀鱼儿!你们却好,自由自在的.”叶馨叹息道.

“郡主!皇上请您大殿!说是南国王子驾到.”香云轻轻地说道.

“蝦米!.....那么快就到啦!这些家伙办事率效怎么那么快.”叶馨心里咒骂阿斯汗千百次.

匆匆打扮下,便随前来通报的公公走了.一进大殿门便看到阿力山及阿斯汗那个冰块站在殿中间.

“参见吾皇,吾皇安康!”该有的礼数是要的,不然被别人说.

“免礼!郡主,贵国的王子及将军都前来接应郡主哦!”康熙笑道.

“参见王子!”叶馨尽管不喜欢这个冰块,不过在他人前面总要给面子他吧!男人嘛!要面子要得紧.

“嗯!”阿斯汗冷冷地应了一声.

妈的!老是冰着那表情,好像别人欠他十万八万似的.叶馨气愤地瞄了他一眼.

“感谢吾皇对阿依奴的照顾!既然看到她没事,那本王子就不再打扰贵国了,今日将阿依奴带回南国.”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不是吧!那么急着带她走,晕死!死冰块,走那么急赶投胎呀.不满地瞪了一眼阿斯汗,可是阿斯汗还是若无其事一样.

“哦!朕也喜欢郡主得紧呀!不留下来多玩些时日吗?”康熙有点不舍.

“它日有机会定会.”阿斯汗说道.

“既然这样子,朕只能恭送王子出城了.来人护送南国王子、郡主出城!”康熙失落地说道.

“谢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几人一并跪下来谢恩!

“唉!”……这是叶馨在车马上叹气的108次了.

“阿依奴,你不要再叹气了!”阿力山骑着马在马旁摇了摇头.

“唉……..”叶馨还是叹气.

“你就那么舍不得吴云飞!”坐在马车对面的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你不说话无人当你是哑巴.”叶馨她火了.这个死冰块处处要与自己作对.

“哼!”阿斯汗也不看她.

再当叶馨准备发火时,就听到马车外面传来的声音.

“什么人!怎敢拦本将军的路!”阿力山的声音.

上帝!抢劫的、还是追杀的……终于可以让她大显身手的机会了,上次月老老头教她的武功,她都没有机会露一下.

“你想干嘛!?”阿斯汗看着一面诡计的叶馨.

“有你在!我能干嘛!”晕死!什么都被冰块知道!难道我的脸上有写我要出去跟他们打架吗?应该没有吧!找个镜子照一下…….

“乖乖坐好!”阿斯汗冷冷的声音里掺杂着一丝丝担心!是不是她耳朵有问题呀?这冰块还会担心她耶!一定是!回去得去洗洗耳朵.

“要里面的人的命!”说完便听到打斗的声音.

“要里面的人的命!”会是谁呢?不会是阿斯汗到处沾花惹草的知已杀上门了吧…..叶馨用怀疑的眼光看着阿斯汗.

“不用看了,他们指的那个人便是你!”阿斯汗没有任何表情地说道.

妈的!一点面子都不给偶!你不知道偶会伤心滴吗?叶馨扁了扁嘴…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五十二章:動心

[更新时间：2007-8-2 17:28:19 本章字数：1714]

阿斯汗突然转过头来对叶馨说道:“你在这里呆着，没有我允许不许出来！”

“哦”凭什么命令我，叶馨表面还是应了他.

阿斯汗看了她一眼后就冲出马车外了，而叶馨正想着她应该怎么样逃跑出去呢？掀起马车窗口处的帘子.　哇！至少也有几十个黑衣人在攻打阿斯汗及阿力山，其它南国的手下大部份已经倒下了，好恶心！咦，怎么从哪里又露出一批人来啦！死啦，看来他们是凶多吉少.

“依儿，你出来！”阿力山叫道.

“哦！”叶馨应声后慢吞吞地从马车上走了起来，一下马车，阿力山拿把叶馨护在自己的身后．然后边护着叶馨边对抗攻上来的敌人.

“驾！．．．”远处传来马蹄的声音.

“福荣哥哥！……”叶馨看清楚来人是福荣诺康,心情猛然开阔.

“小依!我来了!”说完飞过去保护叶馨.

“福荣哥哥,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叶馨激动地说.

“不会的!小依你紧紧跟在我后面.”原本想跟她道别的,可是自己却犹豫不觉,看来自己这次来对了!

“福荣公子!麻烦你先带小依离开!”阿力山不知什么时候跑了过来跟福荣诺康说.

“嗯!将军、王子小心!”福荣诺康说道.

“依儿,你自己要小心!”阿力山看向叶馨.

“表哥!你要保重!”叶馨流泪了,她感激他无私地为她做那么多.如果没有他,那么她是不是饿死街头?是不是被人欺负?.....

“表哥,你一定要好好的!”叶馨跑过去紧紧地抱着阿力山.

“依儿,表哥会没事的!好了,你们快走,他们看来都是江湖人士!”阿力山拍拍叶馨的背.

“嗯!”叶馨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阿力山的怀抱.

“小依,我们走吧!”说完抱着叶馨的腰,提气一跃用轻功带叶馨离开了.在福荣诺康怀里叶馨把头埋在他怀里,静静地闻着他独有的味道,不知道为什么在他怀里有种靠赖的感觉.

“小依,我们先休息一下吧!”福荣诺康在湖边停了下了.

“小依……”福荣诺康看着在他怀里睡着的叶馨笑了笑,也没有叫醒她,找个地方轻轻地把叶馨放下.看着睡相甜美的叶馨,长长的睫毛,雪白的肌肤,小巧的鼻子.鲜色的唇……他忍不住先尝试一下朱唇的芳香……

“……”叶馨动了动身子惊醒了福荣诺康的理智.不行!她喜欢的是云飞,我不能做对不起云飞的事.

有一种爱

我们不能称之为爱情

但有同样的心动

同样的怀想

同样乍然相见的喜悦

同样依依不舍的眷恋

“你知道吗？不管你是小依还是馨儿，我都深深爱着你！不是因为你们的相貌相似，而是……你给我的感觉很真实,让我不由自主喜欢

你,但是我知道你喜欢的人是云飞!从前馨儿也是,你也是!注定这一辈子我都要与你擦身而过.不过,我会看着你幸福的!”福荣诺康温柔地看着沉睡的叶馨自言自语地说道.

猛然,她张开双眼看着他,他的心也愣了一下.

“小依,那个……那个……”福荣诺康脸暇红说话也结结巴巴的.

“什么也不用说!福荣哥哥,我爱你!”叶馨靠在福荣诺康耳边轻轻说道.说完便跑开了.

过了一阵子福荣诺康才反应过来.他心情激动地大叫起来:“依！我也爱你！”说完飞快跑过去紧紧地抱着叶馨.

老天！我现在才发现原来跟云飞在一起的感觉是因为自己害怕孤独，原来我利用了云飞！跟福荣哥哥在一起的感觉是因为“爱”！让允许我跟着自己的心走吧！这个男人，会爱我一生一世的.

“依，你慢点吃,小心鱼骨头!”福荣诺康看着粗口大吃他烧的鱼的叶馨,担心她被鱼骨头卡到.

“福荣哥哥,你烧的鱼真的很好吃!”叶馨夸道.

“呵呵!只要依儿喜欢,我愿意为你烧一生一世!”福荣诺康温柔地看着她.

“福荣哥哥,我想追杀我的人肯定在四处寻找我的行踪,看来今晚我们要在这里露宿一个晚上了.”叶馨拿出手帕边擦手边说道.

“嗯!放心将军跟王子不会有事的!”福荣诺康说道.

“嗯!”

正文 第五十三章：幕后黑人

[更新时间：2007-8-6 16:53:17 本章字数：2268]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就回到福荣诺康府里,而福荣诺康则带人到昨天黑衣人行刺的地方查看.除了一些南国士兵的尸体以外,并没有发现阿力山及阿斯汗他们.

“福荣哥哥,你说表哥他们会在哪里?”叶馨担心阿力山他们出事.

“放心吧!他们一定会来找你的.”福荣诺康说道.

“我想到一个办法可以知道想杀我的人是谁!”叶馨突然说道.

“什么办法?”福荣诺康问道.

“引蛇出洞!”

“不行!那样你会有危险.”福荣诺康担心道.

“如果不这样子做,我永远都活在危险中!”叶馨坚定地说道.

“可是……”

“福荣哥哥,不要说了!我已经决定了,我不想再让你们为我担忧,也不想南国那么多人为我牺牲.”叶馨深情地看着福荣诺康说道.

“唉!好吧,不过从头计划好方可.”福荣诺康知道她的性格.

“嗯”……窗外黑蒙蒙的天空,有几颗星星亮着,那星星的颜色居然是莹光色的.很美,一个小小的黑影偷偷从福荣府后院的围墙上爬了下来.黑影左看看右看看,发现没有人之后,才往右边走去.当她刚刚离开后面就有几个黑衣人紧紧相随着.

“别动!”一个粗暴的声音在叶馨头顶上响起,而自己脖子上也被架了一把刀.“哼!猜得果然不错.”果然在自己意料之中.叶馨心里冷笑地想.

“大侠!饶命呀!”戏演是我的特长.

“乖乖别动,跟我们走!不然要你命!”声音再度响起.

“好说好说!”我倒要看看背后黑人是谁.

不过,还没有等叶馨想完她就被人打晕了,当她醒来时,已经在一个四周黑呼呼的屋子里.正当她想大叫时,屋子里亮了起来,一个身穿南国服装的女子慢慢地走到她面前,看衣着她一定是官宦人家的千金,长相呢?一般般,不过眼神却充满仇情.

“你是谁?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杀我?”叶馨皱眉问道.

“哼!阿依奴,终于你落在我手中啦!身边没有人可以救得到你啦!”那女子说完便恨恨地扇了叶馨一个耳光.

“妈的!我哪里得罪你啦!以始至终我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叶馨火了.从小到大还没有人敢这样子打她,平时家人宝贝都来不及,更别说打了.委屈的泪水流了下来.

“哼!要怪就怪你抢了我阿芝雅第一琴手的头衔!要怪就怪你这个狐狸精长得太美!更要怪你自己竟然勾引我最爱的阿斯汗王子!如果不是

你的出现,我阿诗雅郡主一早便同阿斯汗王子成婚”阿诗雅再次恨恨地扇了叶馨一个耳光.

“妈的!我几时抢了你的头衔,长得太美是我的错吗?我何时勾引那冰块啦!”叶馨边哭边骂道.原来都是那”冰块”惹的祸.阿芝雅是吧!你给我的耳光,我要双倍奉还!叶馨在心里恨恨地骂道.

“这么说对我下毒的也是你?追杀我的人也是你?”叶馨问道.

“哼!是又怎样!”阿诗雅冷笑道.

“那你就得死!”一道冷冷的声音响起.

是阿斯汗的声音!转眼间阿斯汗、阿力山、福荣诺康、云飞都出现在她们面前.叶馨激动地看着前来营救她的人.而阿诗雅怎么也没有想他们会出现在这里.

“没想到是你!我们查了那么久,原来你一直在利用别的身份来杀小依,!”阿力山冷冷地说道.

“哼!既然都到这种地步了,反正也活不成!那我就拉这个狐狸精一起陪葬吧.”说完从伸手到腰间试图想拿出匕首来杀叶馨,可是慢了一步!被叶馨恨恨地用内力踢倒在地地.

“你…..”阿诗雅惊讶地看着叶馨,口里还不停地吐出鲜血.

“你什么?是不是想说我怎么会武功.”叶馨已经用三层的内力把绑着她的绳子震断.连旁边四个人都惊呆在那里.

“我有说过我不会武功吗?”叶馨冷冷地说道.

“小依,你没事吧!”这里候反应过来的云飞上前查看她的伤.

“没……事!”面对云飞的关心,福荣诺康受伤的眼神.叶馨一时不知无措.

“阿力山,把她押回南国去!”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是!”阿力山应道.

效外草坪上,

“云飞!我想我们还是做朋友吧!”叶馨看着前方的小湖说道.

“为什么?”云飞平静的问道.

“因为我发现我爱的人是福荣哥哥!”叶馨说道.

“我已经知道了!”云飞依然平静地说道.

“你知道?”叶馨猛然转过头看着云飞.

“从你的眼神!其实我也要对你说声抱歉,一直以来我总以为你是仙儿给我的归宿,所以我放开心怀去接受你,可是我错了!我发现自己再怎么放开心怀去接受你的爱,也没有办法让我忘记仙儿,所以我不想再违心了!你能找到自己的真爱,我很开心!因为我至少让我愧对你的心里有所平静.”云飞温柔地看着叶馨.

“谢谢你!云飞!”叶馨心情阔然开朗.

“好好把握!”云飞笑笑道.

“嗯!我会的.”叶馨也笑道.

夜深了!屋倾上相依着两个人.

“明天我就要回去了!我会要求表哥跟皇上联婚!那时我们就可以永远在一起了.”叶馨笑道.

“是呀!到时我们天天都可以像现在一样,在屋顶上看星星.”福荣诺康满足地说道.

“嗯!明天你不用送我了,我怕我会不愿意回去.你要等我!”叶馨深情地看着福荣诺康.

“会的!一生一世我都会等!”福荣诺康承诺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正文 第五十四章:喜與悲(大結局)

[更新时间：2007-8-10 19:58:07 本章字数：5021]

经过了漫长的一个月行程,阿斯汗他们终于抵达南国.阿斯汗押着阿芝雅回宫了,而叶馨跟阿力山理所当然是回到将军府.还没有待他们走到将军府门口,远远就看到将军府以管家为首的所有人都出大门口欢迎接.

“恭迎将军、郡主回府!”所有人异口同声地说道.

而阿力山还是前上次一样,目无表情地走进大门,跟在后面的叶馨可不是这样子了,

“哈哈….小米!我回来啦!”说完跑上去大大地给小米一个拥抱.

“表……小姐!那个…很多人在.”小米觉得自己越说越糊涂.

“哦!那我们回房再聊吧!”哈哈,小米还是那么可爱.

“表小姐……”小米一脸无奈相.

“小依!你进来.”阿力山命令道.

“进就进嘛!何必那么凶!”叶馨低声说道.

“小依,你…你真的喜欢那个叫福荣诺康的人吗?”阿力山心乱如麻.

“嗯!我们是真心相爱的!”叶馨说道.

“你…你舍得离开表哥吗?我是说你如果跟他在一起就要离开南国.”阿力山用期待的眼光看着叶馨.

“表哥!其实南国我最舍不得的人是你,我很幸运能够遇上你,你给了我生活的希望.给了我地位……你知道吗?如果没有遇到你的话!我是不是要横尸街头.”叶馨看着阿力山说道.

“有你这句话就满足了!放心!明天我就请陛下跟大清联婚.”阿力山苦笑道.

看着阿力山的表情,叶馨明白一件事,原来阿力山一直都在默默地喜欢她.她很感谢他为她做那么多.

“表哥!如果有下辈子!我定会与你相爱.”叶馨流着泪说道.

阿力山一惊!满面欢喜地看着叶馨,抬起手轻轻地用指肚为叶馨擦去泪水,然后把手放到自己嘴巴,闭着眼说道:“我会记住这个味道!咸咸的,属于小依眼泪的滋味!你还记得吗?第一次我们相遇时那场面.”

“嗯!我记得,一个全身脏脏的乞丐……”叶馨重新回味那时的场面.

第二天一大早就有圣旨传到将军府,

“镇国将军,阿依奴郡主接旨!”一位公公高声喊道.

“陛下安康!”叶馨跟阿力山及全府人都跪下接旨.

“阿依奴郡主,拥有国色天香之美貌,贤良淑德,胜任南国王妃之位,寡人特下旨封阿依奴郡主为阿斯汗王子的王妃,以便日后母仪天下.钦此!”宣旨公公把圣旨合起,等待叶馨接旨.

“不可能!怎么会这样子呢?”叶馨一副不可致信的表情.

“小依……”该死!阿斯汗这家伙真的不打算放弃.

“郡主!还不快快接旨!你可知抗旨是要杀头的.”宣旨的公公明显不耐烦.

“臣阿力山接旨!”没办法!

“呵呵，恭喜将军贺喜将军！”公公拍马屁道.

“嗯,来人带公公下去领赏!”阿力山冷冷地说道.

“呵呵!那谢谢将军啦!”完说便跟管家下去了.

待公公一走,阿力山挥手让所有人都下去.走过去扶起跪在地上哭的叶馨.

“表哥!我要去找阿斯汗那混蛋算账.”叶馨边擦眼泪边说道.

“不用找了!本王这不是来了吗?”阿斯汗冷冷地走了进来.

“阿斯汗,你这混蛋!你明明知道我喜欢的人不是你!你为什么还要步步相逼!”叶馨抓着阿斯汗衣领骂道.

“阿斯汗,你到底想怎么样才放过小依!勉强是没有幸福的.”阿力山说道.

“哼!本王想要得到的,就一定要得到.你休想从本王眼前逃过,七日之后便来娶你进宫!”阿斯汗冷冷说完便用力甩掉抓住他衣领的叶馨.

“我不会嫁给你的!决不!”叶馨气得把桌子上的茶杯,恨恨地朝阿斯汗走去的方向咂去.

“小依!表哥觉得不让你做自己不喜欢做的事!我想阿斯汗已经在我们周围布满高手了,表哥不想让你做傻事,知道吗?”阿力山说道.

“表哥!.....”唉..表哥!对不起,又让你担心了,我知道你叫我不要随便打主意,是怕连累了将军府所有人的性命.我何尝不知呢!

“我先回房了!让我安静一下!”叶馨说完便走了.

“唉”看着她离去的背影,他为她感到心痛.他大步走出大门往皇宫的方向走了.

“公公,烦请通报一下,本将军有事找陛下!”阿力山向皇上身边贴身太监说道.

“将军,皇上龙体不适!不见任何人!”公公说道.

“哦!”阿斯汗你又何必做到这种地步呢?

“你又是何苦?小依根本都不喜欢你,她只喜欢一个人!之前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她给我们的感觉太飘渺,你我都没有办法抓得住她,她找到自己的归属,我们应该为她高兴、为她开心呀!爱一个人不需要拥有,只要她开心就行!”阿力山说道.

“我总有一天会得到她的心!是兄弟就不要再说!祝福我吧.”阿斯汗看了一眼阿力山说道.

“如果你执意这样子做的话!我们连兄弟都无得做.”阿力山怒火冲天地说道.

“为了一个女人!值得吗?”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哼!算我来错了!不打扰王子殿下!”阿力山气冲冲地走了.

将军府

“小依!你收拾一下,今天晚上我带你离开南国!”阿力山神情坚定地说道.

“真的!可是…..可是将军府的人呢?他们是无辜的.”叶馨神情由惊喜转为悲伤.

“小依,知道吗?在战场上是必定把生死置之身外.而造成今天这种局面的人会得到结果的,放心将军府的人我不会让他们任何一个人有事.”阿力山轻轻说道.

“真的!?”叶馨不敢相信地看着阿力山.

“相信我!”阿力山笑道.

“嗯!表哥,谢谢你!”叶馨说完紧紧地抱着阿力山.

小依!我能为你做的就这些了,以后的路靠你自己!阿力山在心里默默地说道.

-----黑夜笼罩了整个大地,在军将府的后院门处,偷偷出现两个人.而在他们出来后,有两匹早已在后院转变处等候.

“小依!快上马!”阿力山跨上马后轻声对叶馨说.

“嗯!”叶馨应完也跨上马去.

“你跟着我走!”阿力山说道.

“好!”叶馨应道.

“驾!”马飞快地往大清朝的方向跑去……..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吁!.....”叶馨看到前面的阿力山突然停了下了,自己也连忙急刹车.

“表.....”哥字还没有说完就看到挡在前面去路的阿斯汗.

“又是你!你到底想怎么样?”叶馨语气冷冷地说道.

“小依!等会我挡住他们,你快跑!”阿力山在叶馨耳边细声说道.

“可是.....”叶馨还是反驳.

“没有什么可是不可是的.”阿力山温怒.

“哦!”叶馨低下头应道.

“阿斯汗!要带走小依,先过我这关!”说完便从腰间拔出软剑向阿斯汗冲过去.

“阿力山别怪本王不客气!”阿斯汗说完也拔出剑跟阿力山交锋.

刀剑交锋,阿力山是身经百战的高手,阿斯汗哪里是他的对手,很快阿斯汗对于阿力山的攻击有所吃力,身边的手下也开始对叶馨进行攻击,还好叶馨跟月老学了点武功,暂时还可以应付.

“小依!你快走!”阿力山不知什么时候走到叶馨身边.

“不行!我不能丢下你!”叶馨边抵抗攻上来的士兵,一边对阿力山说道.

“小依!.....”还没有说完阿斯汗便攻上来了.

“小依!难道你想看着将军府几百人为你而亡吗?你想永远都看不到你的福荣诺康吗?”阿斯汗冷冷地说道.

“阿斯汗,我跟你拼了!”叶馨说完便从地上捡起把刀向阿斯汗冲去.

“我不想伤害你!”阿斯汗边挡住攻来的叶馨边说道.

“哼!”叶馨拿出七层的内力来攻击阿斯汗,阿斯汗知道自己只防是不行了,也慢慢跟叶馨打了起来,

叶馨第一次使出如何强大的内力来对付阿斯汗,明显阿斯汗占下风,阿斯汗也没有想到叶馨的武功如此之高!额头上显然冒出了冷汗.

突然旁边抵制阿斯汗手下的阿力山看到阿斯汗一步步退至悬涯边,出于这么多年兄弟情面上,运用轻功飞过去想阻止叶馨攻击,但是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叶馨内力如此强,自己挡不住反而被叶馨的刀刺至心脏.

“不!.....”叶馨发出撕心裂肺的叫声.周围一切都停止了!她不是故意的!她真不是故意的!她明明记得她攻击的是阿斯汗,却没有发现突然跑过来挡在阿斯汗前面的阿力山.她呆呆地看着满空中飞絮的血.她呆呆地看着慢慢滑下的阿力山.

“阿力山!”阿斯汗也没有想到阿力山突然出现为他挡了一切.

“不!表哥,我不是故意的!真的..”叶馨的喊声传遍整个山头.

“小依…..我不怨你!只要你过得幸福….真…的!不要….自责!”阿力山顶着自己最后一丝力量跟叶馨说完这句话.然后静静地闭上眼……

“表哥!都是我不好!不……..!!!”叶馨不停地摇着阿力山的尸体.

“小依!不要难过了….”阿斯汗无力地说道.

“奉天成运!南国镇国将军阿力山因故身亡!寡人特派南国王子阿斯汗前往边防区域防守南国.!为促进南国与大清朝友好之交,特许阿依奴郡主与大清王朝统领福荣诺康有情人联婚.择日前往清朝!钦此!”宣布的公公在皇宫大殿大声宣读.

“谢主龙恩!”阿依奴、阿斯汗双双跪下.

朝外.

“你真的不愿意再跟我说一句话吗?”阿斯汗柔声说道.

“王子殿下,本郡主有事处理!先行告退.”叶馨目无表情地说道.

“对不起!”阿斯汗向叶馨道歉.

“对不起有用吗?对不起我表哥可以重活过来吗?“叶馨冷冷地问道.

“也许你这辈子不会原谅我,但是还是希望你在大清过得好!好好保重.”阿斯汗说完便走了.

再见我的爱人!我知道我们已经无缘再见了!虽然很爱你,但是却被自己亲手损掉!如果有下辈子我宁愿做那个为你而死的人----阿斯汗

…….大清朝……

叶馨跟福荣诺康在众人的欢喜中拜堂..

“一拜天地’

“二拜高堂”

“夫妻对拜”

“送入洞房”

就这样在简单的形式中,叶馨在这古代成为别人的妻子.福荣诺康出去应付喜庆的人.按于礼议今天做为新娘的她要呆在房里.

周围静悄悄的,叶馨把盖头拉了下来,慢慢站起来一步一步环视里个新房,这个属于她的新房.她走到这一步,她付出了很多,表哥!你在天上看到这种局面,你是否会为我感到开心!这辈子我欠你的太多太多了,下辈子定会还你!表哥!祝福我吧!.....

天上,月老跟他的徒儿在天镜上看到这一幕,双双落下感动的泪水.而月老的徒儿在心里悄悄地应了叶馨的话.“表妹我会祝福你！”原来阿力山是被贬下凡间的月老的徒儿.

————————全书完————————

穿越之死缠烂打

作者：共剪西窗烛

第 1 章

我中大奖了，竟然中大奖了，看着手里红通通的“奖票”，我欲哭无声。

曾经有很长一段日子我狂买彩票，不过其中的原因值得推敲一二：一来是午休时总爱与彩迷同事去杂志社旁边的超市买零食，超市门口就是福利彩票点，承了她老先生爱好每次都会跟风;二则每周我只买十块钱的注但是下周再去总是能中五块钱的末奖，于是添了五元再买下周兑奖时仍是五元，于是便周而复始成为社里一小小奇迹。彩迷同事不信邪一直鼓励我继续，当然我也就一直每周乖乖的掏五块钱给那位大姐，这股小小的邪风一直刮到她离职为止。

只是我没想到我还真有一天能中大奖，而且是在我“去世”以后。所以当看到手里红通通的奖券上写着还魂一百次时还没有反应过来，直到发现身边的各种恶形恶状的鬼魂向我挤过来伸手欲抢我纯是下意识的躲开后才明白我真的中大奖了。台上牛头兄弟笑眯眯地叫我上去，我迷迷糊糊地飘上去领过那个可以还魂附体一百次的项链，只是此时我一直在考量是不是我前世买彩票坚持不懈所以才能在阎王殿得到这种奖赏，妈的，谁都知道我那五块钱的事，当下恨不得那帮笑我每周倒赔五块钱的主全部在这集合，虽然这个想法不地道，但是却是我此时最真切的愿望。不过没事，她们不能来我回去找她们，还魂一百次啊一百次，我天天陪她们玩诈尸。胡思乱想中没有注意阎王老头那喋喋不休的废话，所以当他连着高声问我愿不愿意时我大叫愿意，一脚被踢飞了。可是等我想找到旧识旧景没准还能魂归自己肉体时才发现阎王老头给我踢到一个陌生的世界了，望着脚下穿了长袍大褂明显不是二十一世纪的人类，我才知道准备好叫嚣着的台词再无用武之地，此时此刻的我满腔激愤，欲哭无声。

从被车撞飞到地府认命地准备投胎再到中奖以为可以回去再到现在跑到这个古人的时代，我的心情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词来形容。对着阴风狂喊几声后我终于知道什么叫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沧然而泪下。

孤苦凄惶一阵子倒也平静下来，古代就古代吧，我能死一百次还怕什么，充其量找将死的人难度大点，又不是找不到，一个不满意就死一次再找第二个，我有一百次机会呢，只要自己注意次数不要把第一百次当九十九次就行。

理理心情我扑了下去，开始我的狩猎过程。

坐在茶楼上听说书，我想知道这是哪个年代，凭我那点野史知识看能不能直接找个有背景的好身体，从此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但是很失望，这个朝代是我从未听过的，宁佑十七年。看来想趋吉避凶有点难度。 老头尽爱吹江湖大侠的故事，我对这个没兴趣，刀口上舔血的生活不适合我，一百次还魂也少了点，一天挂一次才能活三个多月，还不包括总得去找身体，这样太累。

接连听了两天书我有点腻味，无聊下跑到怡红院去消遣，活色生香的想想都刺激，只是还没看到活春宫倒是遇上了个可以附身的机会，一个将将长成的小丫头不甘受辱自杀了。我想了想没有附上去，这里的日子不好过，看她身上的伤就知道了，在她凉凉的身体旁我蹲了一会离开了，心情突然变差没有去欣赏那无缘一见的真人秀。

晚上有点无聊，不用睡觉的日子感觉便难熬了起来，在跟着打更的转了几圈后我甚至想恶作剧地吓唬他们，忍住了。他们也够辛苦的，犯不着把自己的欢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这时我无比想念我的那帮死党，要是打更的是她们我肯定舍身成仁不吓她们个半死不罢休。只是，我们是再相见无望了。如果她们肯跟我来我保证每人分她们十次机会，我发誓。

白天的街上很热闹，房子铺子连着一间又一间的，各式各样的人物来回穿梭，但是我还是无聊，除了中间发现一个猪头大模大样地在街上摇螃蟹步我学他样子与他走个对穿后再没找到别的可消遣。

浑浑噩噩地混了几天觉得很没意思，还是找个身体先上身吧。心里小小琢磨一下后我借着阴风飞向京城，我想当皇帝！我要吃香的喝辣的！我要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古代的皇帝总是有人暗杀很少能活到老的，反正我也不怕死，不如等他挂了占了他身体再找个摄政王之类的管理朝政自己美美的舒服去，唯一需要克服的也就是附个男人身，这无所谓了，当够了我再挂了找个女人身体好了。

只是这个愿望在我到了皇宫后才发现有点难度，这个三十啷铛岁的皇帝方头正脸的很是精神，我跟在他身边潜伏了N天后死心了，他的安全措施相当到位，吃食都有人验了再试吃，大内侍卫屋里屋外的挂着好几个，而且我一次也没遇到过探险队，更别提单独活动的队员。无聊中我开始在皇宫中蹓跶，有时会跟着皇帝翻牌子，他陪那些个女人我陪那个常年挂在屋外的兄弟，只是他不知道有我在陪他。

说实话，皇宫也很无聊，每天看着那帮老的少的玩弄心计打着哑谜感觉很是费劲，不过有一件事我还是比较感兴趣的，就是皇帝上朝时我就站在他身后享受着百官的山呼海拜。其实我还想坐在龙椅上感觉下当皇帝的滋味，不过想着坐在一个比我大不了几岁又很不熟悉的男人身上感觉很别扭，尽管他感觉不到我，所以一直就站着享受了。

直到有一天我突然意识到我的行为其实跟太监没什么两样觉得这里也没什么好玩的了，准备离开时突然听说五皇子病危。心里一动，当不了皇帝当个皇子也行，只要小心不卷到太子之争里面做个闲王也是不错的，于是停驻了我将要远行的脚步。

看着别人在那用参汤给六岁的五皇子吊命我急得这个抓耳挠腮啊，反正又死不了，换个魂就活了你们这么折腾不是让他难受吗?

功夫不负有心人，可爱的小五终于嗝屁了，身体还没凉透我就急急忙忙地扑了上去，只是我这只鬼点背，遇上了这个世上我最恨的人----二皇子。刚十五岁的小屁孩就调戏小宫女，上次让我见到了狂骂一通，只不过他听不到。丫这两天一次也没来这会刚挂掉这身体我还没捂热就来了，等我睁开眼后与我大眼对小眼的，我以为他会安慰我几句没想到却有一只安禄山之爪伸了出来掐住我，直到我又飘起来。挂了一次了，自觉地计数。

他在那观察那身体半天看着没动静很满意，妈的，我就不信这个邪了，我又附上去，只是这次比上次有点难度，难不成一具身体不能多次使用？在我又一次睁开眼后他又伸手过来，我抬手就想给他一大嘴巴子，却没想这身体真是不争气，我硬是抬不起来，只好任人宰割，就这样我又飘起来一次。挂了两次了。

这回明显他等我醒来的时间比较长，我不急，慢慢陪他玩，这会我真后悔前几日乱逛没有好好把握下时势抓他的小辫子。等了半晌，他看我这回是没动静了，显然拂拂衣袖准备离去，我又伏下去，这次

更难融合了，那身体有点排斥，不行，我死活得下去，不出口恶气我就不姓颜。费尽十牛三虎之力终于我趴进去了，这回我长了个心眼，先没睁眼，张嘴便骂："你他妈的有完没完了，一次一次的，想死掐自个儿去，掐我算怎么回事啊？"声音一点都不洪亮，影响我的气势，看来这具身子确实弱。边骂我边睁开眼，又是大眼对小眼，不过这回他的眼神可是惊愕占了大半，我恶狠狠地加了句："王八蛋。你杀了老娘三次，你记住了，我换个身子跟你讨回来，有本事你再掐一次。"他显然是怒了，但又惊疑不定，终于动嘴了："你是谁？""我是你妈，快动手啊，老娘等着呢，"他显然是骇住了，迟迟没有伸出手来。"妈的你倒是快点啊，这身子我不要了，换个别的再跟你玩。"他还是不动手，眼珠子都发红了。妈的反正我也暴露了，这身子我不要了，陪你玩一招，当下憋了劲高喊："救命啊，二哥不要杀我。"他果然伸出手来，不过不是掐我却是来捂我的嘴，神色惊慌不定。呼啦进来三个人，他又跟烧了手似的赶紧将手收了回去，但是显然已经有人看到了，进来的人狐疑不定地看着我俩。

小屁孩跟我斗，我得意地冲他飞了个眼。但是很不幸地发现是我没搞清形势，二皇子红了眼说："是你逼我的。"手又掐了上来，而进来的那三个人却转身又出去了，就这样，我又挂了一次。原来，那三人是这个狗屁老二的人。

妈的，不玩了，一天挂三次不说还斗不过个小屁孩，我无颜见江东父老了。

这个狗屁二皇子这次可是耐着性子守在旁边，我飘到他对面观察他的神色。一脸警惕地盯着床上那具凉透的的小身体，看情形是只要稍一动弹他便下手了。哼，就是你不动手我也不上这具身子了，估计再难承受得住我的元气了。

等了半天，他似是觉得死定了，低低喝了声："进来！"门外那三个混蛋进来了，我记住你们了，三个木有小JJ的家伙，一个猪脸一个马脸一个木头脸。

"小丁子你去报信说五弟逝了，你们两个在这守着，要是活过来就给我下手。"

三个有点吃惊，都死了这半天了还怎么能活过来。不过看样子也是不敢多问，应了声是那个小猪脸跑着去了，另外两个就守在床边。

王八二皇子也掀了帘子走出去，我忙跟在后面，此仇不报，誓不为鬼。

二皇子出得门来朝着卫妃的宫院中行去，我知道，这个姓卫的美人是贵妃，是二皇子的亲娘，床上很有一套，那个皇帝挺爱来这里的，晚上听得里面咿咿呀呀的唱戏我直替挂在屋外的兄弟上火，常年累月的听这套，也不知道对他有没有影响。

刚进院门便有小太监瞧见了对里面唱喏："二皇子殿下驾到！"进了屋才发现里面跪着一屋子人。看情形不像是迎接二皇子的，全是面对着卫妃，有两个小宫女已经是吓得战战兢兢的。

"母妃这是怎么了？"

"不长眼的东西们，连小雪花都伺候不好，这会生了病却找不出毛病来。"卫妃的声音既冷且硬，没有了对着皇帝时的嗲嗲娇音。好好的一个美人，非得立了眉硬是多了几分煞气，扫兴。

"叫太医看过了吗？"晕，床上这小雪花我可认识，小巴狗一只，只因皇帝那天见到卫妃弄狗，赞道娇憨可爱，便一举得宠，卫妃甚是在意。这会生病连太医都得招呼，真是人命不如狗命，才杀了你五弟回头来救这狗。

"陈太医来过了，找不到原因。定是这帮混吃不长脑子的干的好事。"

我凑到小雪花面前，身体开始降温，鼻间已是有出气无进气了。看到近身的二皇子猛然间我有了个主意，只等小雪花咽气了。

"小雪花近两日谁看着的？"二皇子转过头厉声问道。

地上有个小宫女不敢抬头低声回答："是奴婢看着的。"

"来人，拖下去杖责二十。"真狠，这么柔弱的小丫头，二十下非得打死不可。

"娘娘饶命啊，娘娘饶命啊。"卫妃一脸的不愉，没有理睬，马上便有两个小太监将那小宫女拖了下去。

那边责罚小宫女，这里小雪花也渐渐没了呼吸。趁着卫妃还没有注意到，我赶紧扑了上去。我这人没耐性，这个狗屁二皇子惹了我我等不及找他算帐了，眼下有机会不管是人是狗我都得报仇。

活动活动四肢，真不习惯，这么短。我慢悠悠爬了起来，抖抖毛发。

“小雪花好了。”卫妃惊喜的声音。有一双纤纤嫩手一把将我抱了起来，是卫妃。

我没有理她凑上来的脸，只转了头去瞧二皇子，磨了磨牙，快点来抱我啊。

“是好了，有精神了。”二皇子果然看我瞧他伸了手接过我，抱在怀里，不停地捋着我的毛发。真恶心，感觉没穿衣服被人摸一样。妈的，我忍了。盯着那双手一下一下的，对，再往上一点，我巴结地舔了舔他的手腕，好，他把手伸到我嘴边了，等我舔他的掌心。

说时迟那时快我一口咬住了他的食指，妈的，让你掐我，掐了我三次。奶奶的我今非废了你这只手不可，没有食指看你怎么办。

他显然痛极，一把想将我拽开，我狠狠咬住不松口。屋里的人早已乱套了，一个个大呼小叫的。二皇子想是情急之后醒过来他会功夫，左手一掌拍下，我又飘起来了。

卫妃痛哭失声宫女太监东奔西走，这个闹腾啊！我只盯住那只手，还好，是右手，刚才有一个瞬间我害怕是咬到他的左手，那样就吃亏了。

等着太医的到来，欣赏着二皇子惊惶巨怒的表情，皇宫还是蛮好玩的嘛。

“禀贵妃娘娘，伤口太深，断了筋脉，二皇子这根指头怕是废了。”太医的诊断大快人心啊。

“胡说，那么小的狗怎么能有这么大的力气，你可看仔细了？”卫妃已经趋于暴走状态。

“老夫不敢相瞒。”

“这伤是接不好的了吧？”二皇子明显有些丧气了。

“除非神医再世，这太医馆是断不能有人治好了。”

听得此言二皇子一脚将小雪花踢飞了出去，撞到墙上又摔下来，血肉模糊的。哎呀呀，真恶心，你掐我三次拍我一次才丢了一根手指头就这么大火，至于么？撇撇嘴，我哼着啦啦啦，快活地飘向宫外，奔向我的新生活，富贵散人，我来了！

第 2 章

山清水秀太阳照，好呀么好风光。天气不错，景色不错，心情也不错。

那个垃圾二皇子，捂着你的小手哭去吧，哈哈哈哈。

一边乐着一边飞，特意越过几座城，找了个离皇城较远的地方。恩，这里不错，繁华与京城有得一拼，城门上三个大字：汝阳城。我知道这里，是那个皇帝的弟弟地盘。在皇宫里没少听汝阳王的名字，治理一方土地很有一手，也不拥兵自重，很得皇帝欢心的。不错，合乎我的要求，在这里找个大户人家“投胎”最合我意。

飘了两天，我不得不把最后的目标对住王府里那个快要挂了的小郡主。没办法，王富户家的公子倒是还来得及诈尸，只是脸上麻子多了点，不招人待见。李财主家的小妾刚被人害死，不过我不看好她的前途，陪人上床还得小心玩掉小命，这小命倒无所谓，咱财大气粗，主要李财主我瞧不上。至于北边张大款家的狗我就更不考虑了，有些事做一次也就罢了，再次沦落为狗，算了吧。

在城里的各大宅院处巡逻几遍确信再没有合适的人选之后我飞往汝阳王府，皇亲就皇亲吧，好歹这里是我的地盘，我的地盘我做主，最少能过几年舒心日子。

红罗帐边一中年美妇在哀哀垂泪，一双秀目已哭得红肿，“儿啊，都怪娘，怪娘没有看护好你啊。”声音嘶哑，显然已哭泣多时。唉，何苦的呢，她走了还有我呢，你比我那个可怜老妈幸福多了，她那边连个西贝货都捞着。

床上那小丫头“睡”得很熟，对这具身体我已观察过多遍，十一岁，身体康健，长相嘛，虽还是个小丫头，不过美人雏形已成。由于淘气不慎落入水中，被人救起时因不谙水性昏了过去。只是我有点纳闷，懂点常识的谁不知道水吐出来便会没事，她这一直昏迷是怎么回事啊。不过我也管不着那么多，找个富贵人家投胎，吃好喝好泡凯子才是我的人生理想，对于柯南福尔摩斯之类我没兴趣客串。

“夫人，张大夫已经请到。”门外的丫鬟边说边准备掀帘子。

“快快请进！”中年美妇急急起身，将帐幔放了下来，只留得小丫头一只手露在外面。

一个白胡子老头走了进来，恭身施了一礼。“先生不必多礼，快请看看小女到底是何疾，为何昏迷至今？”

且不说老头如何诊治，这时屋里起了一股旋风，引起了我的注意，一般情况下此类异象发生必有大人物出现。

大人物没出现，出现了个小人物。敢问何人，牛头兄弟是也。我说这屋里好端端刮风别人怎么没注意呢，敢情是刮给我看的。“轩风妹子。”牛头兄弟冲我笑眯眯的。我汗，轩风是我前世的名，不过我习惯大家叫我阿风，不喜欢他们旋风旋风的叫。牛头叫我妹子也确实惊了我一下，我可未曾想过会与阴府里的小鬼称兄道弟的。“牛头大哥。”咬咬牙，这个大哥还是认了吧，我属于小小鬼级人物。“您来这里有事吗？”

牛头仍是眯着眼，我有点怀疑他永是这个表情，没见他换过第二号面孔。“来找妹子有点事。”找我有事？“大哥是不是找错人了，我一没害人二没谋命的。”不知道咬掉那二皇子的手指头算不算违法。

“妹子多虑了，你昨日是不是在这小丫头脸上吹了一口气？”

吹气？我没有啊，我只是趴到脸上看了一会儿她的眼睫毛，没办法，我天生最喜睫毛长的眼睛，这丫头的睫毛又长又翘，极品中的极品啊。

“妹子可能没有在意，你昨日不小心将自己的气息留在她身上，她现在醒不过来，也是因为阎王大人施了法术，如若不然，她是有知觉的，也知道这世间有你的存在，不会自愿回归阴府，所以大人令我来拘她魂魄归去。只是妹子你这次也太是不慎，大人要我将你还魂一百次的机会降为九十次。”

什么？减十次？一百次我都得节约着用呢，你还要减十次。我呸，一口一个妹子叫着，原来是来减少我的福利。这会越看牛头的笑脸越像是奸商的奸笑。“大哥，你不知道我只还魂半刻钟便少了四次机会吧，再减我十次我看我也不用还魂了，你直接给我带回去算了。”

“这个却不是我能做主的，这阴府的大奖三千年才开一次，妹子你要珍惜这次机会啊。只是往后千万记得不要与阳气太过接近就是了。”

我KO，这可真是个大奖。“可是大哥能不能通融一下，少减几次，这个世界与我原来的不大一样，动辄小命不保，我还没重生便少

了十四次机会，未免也太惨了些。”一边挂上一张惨兮兮的脸，一边与奸商讨价还价。

那颗牛头左右摇了三摇：“妹子，这奖惩大人已是定了的，恕大哥爱莫能助。”

我一听有些泄气，“那就算了，落在这个人吃人的世界算我倒霉，三天两头的死人。我估计过不了几天我就用完这几次机会了，到时麻烦大哥将我托生回我原来的世界吧。大哥有什么想要的没，趁着我现在还活着帮大哥搜罗搜罗，也不算白来这一遭。”

听得我如此说，牛头微微有些动容。“妹子有这番心意，大哥便感激不尽了。”停了停他似有犹豫，张口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我马上趁热打铁：“大哥莫要见外，妹子劳烦大哥大老远的跑来心里已是愧疚，只不过想给大哥赔个不是，大哥不必介意。”不管怎么样，先糖果加巧克力给你送上去，留个好印象，将来我若再犯什么错误，阎王老大要减我机会时也多个说情的。

牛头见我如此说，像是下了决心：“妹子难处大哥也知晓，只是这换位空间是早定下的。大哥前两日与马兄弟赌博赢了他一件宝物，于你大有益处，只是他扬言要赢回去。不过管不得那么多了，他不来阳间历练倒是用不到此物，给了你罢，大不了我给他赔个不是。”说罢从怀中取出一物，绿滢滢一块宝玉，润着些微光。

好东西啊，一看就值钱。不过面上我却不敢稍露贪婪，仍大义凛然地说：“大哥是好心要帮我，我却不能让大哥为难，这宝物不要也罢。”

果然牛头大哥上当了，听我如此说反倒一定要给我：“给你你就拿着。这阳间人心险恶，妹子如此良善，怕是少不了磨难。别看这物件小，却是能保你周全。”说完喝声“变”，那块玉变做一个小小绿戒，递了过来。

我也有些感动，牛头这番话倒是真心为我想的。再不推脱，接过来套在指上，不大不小正是合适。“多谢大哥，来日大哥若有事用到我尽管来找我。”

牛头闻言仍是笑眯眯的，“我先帮妹子把还魂次数改过来，有了此物，妹子轻易不会受到伤害，只是切记不要离身。”单手作势，一股红光扑入颈上的项链，却是已将还魂次数改了过来。完事他指了指床上

那小丫头，“大哥有事不敢多留，一会你便附身上去。这具身体由着妹子使用。”我忙点头应是。心里狂汗，听这话有点象这道菜好了，您随便吃的意思。

不见牛头有何动作，那床上小丫头便没了声气。我趁得别人还没注意，一气跳下去占了身体。微微感受到身体四肢有了知觉，轻吸一口气，妈的，我有身体了，这下一定要好好吃一顿。

听得耳边仍有话声，这才想起那个白胡子老头还在给我诊病呢。

“夫人不必挂怀，郡主虽醒不过来，但身体却是无碍。老夫诊不出有什么不适之处。”

“多谢先生，劳烦先生跑来，小小心意还请先生收下。”这是中年美妇的声音。然后听得屋里的人送了老头出去，一连番的留步之声。

我慢慢睁开眼，屋里的布置我是熟悉的，第一下便是抬起右手，还好，牛头大哥给我的宝戒正好好端端地套在指上，项链也是好好的。这戒指到底有何妙处我慢慢体会吧，当务之急是先祭祭五脏庙。

刚确定心意，中年美妇便领着一个丫鬟走了进来，看到我睁了眼马上扑了过来，动作迅疾有如猛虎扑食，娘哎，现在想进食的是我。

“儿啊，你可算是醒了，这一睡可就是三天啊，你想吓死为娘啊……”在此省去喋喋不休数千字，我想不通啊，这时她不是应该问问我哪不舒服想吃点什么吗？反倒成了她的个人表白大会。那丫鬟也是红了眼，显然如果娘不在扑上来的就是她了。

“咳咳，”我咳了两声提示她一下。果然她脸色一变：“儿，哪不舒服吗？娘马上叫张大夫回来。”

我忙摆手，嫩声嫩气地说：“不要，我饿了。”那丫鬟一听，忙接话：“奴婢这就叫人摆饭，小姐刚醒来，怕是吃不动硬的，先喝点粥垫垫底吧。”美妇人一听有理：“快去吧。”

KO，盼了几天的美食就换了顿粥来。不过还好，这王府的粥也是美味，里面有肉有菜的，我一气连喝三碗犹觉不过瘾。不过看着美妇人跟那小丫鬟益发变大的眼，我还是不情愿地放下了筷子。我还不想被人当成怪物或者吃货，尽管后个称呼是我的追求。

小丫鬟收拾了碗筷下去，我拉着美妇人的手坐下，严肃地说：“娘，我有事跟您讲。”不管她的诧异径直将原先想好的说辞说了

出来："本来我是醒不过来的，在梦里我见到一位仙人，他说我度劫已成，要引我归去，自此后与娘亲爹爹再无相见的机会。我舍不得娘，不愿意走。他不高兴，说我终于修成正果反倒抛了不要，很没出息。便给我一杯茶，说我若是喝下去还要回来，他便放我走。女儿便喝了下去，没想到这一喝什么事都想不起来了，只记得娘的面容，记得娘疼我。"听我讲到这里，美妇人的手已经紧紧抓住我的手，脸也有些发白。我理解我理解，虽说这故事有点假，但娘对女儿的感情我还是理解的，马上接了下去："想到娘的爱护，便想马上见到娘亲，这时他又来找我问我是否跟他走，我没同意，他只好将我送了回来。"美妇的人手终于不再使那么大劲了，我又接着说了一句其实最重要也是我最想说的话："但是女儿到现在什么都不记得了，只是记得娘亲一人。以前的事全忘了。"

美妇人显然是信了我的话了，一把抱住我大哭："我的儿啊，娘不管你是何人转世，只知道你是娘的乖女儿，忘了就忘了，不打紧的，只要以后你能在娘身边就行。"啧啧，哭得我也有些心酸。我可是费了老大劲才不想我妈的，不要总是提醒我好不好。唉，这里多了个娘，那里少了个妈啊。

轻轻拍拍这位娘的背："娘不要哭了，我这不是回来了吗？以后……"刚想说以后不走突然想起我还有好多机会呢，这将来的事可说不定，马上改口说："以后我会好好孝顺您的。"

哄着现在娘亲不哭为乐的过程还是比较艰难的，我越是懂事她越是心疼害怕。不过，只要她信了我的话就好。娘俩闲聊一会我要她回去休息，这几天我可是见她常守在这床前的，铁打的人也熬不住啊。

小丫鬟翠儿也转了回来，对我梦中所遇很是诧异，不过一个才十二岁的小丫头，自然被我轻松搞定，有问必答，只是她从此后对我的仙人之姿付以仰望之态，让我很久都不自在。

说到这里，也该对我的兄弟姐妹七大姑八大姨的有个交待。这家子人口众多，兄弟姐妹有五个。我有一个哥哥一个弟弟两个妹妹，我娘是正妻，所以郡主的封号给了我。大哥是二娘所出，爹最宠的却是四娘，小弟便是她生的。这些话我只听听便作罢，反正我是有吃有喝不操心就行了，至于争宠不争宠的不关我事。

醒不多久我见到了皇帝的老弟，这身体的老爹，汝阳王同志。长得跟皇宫里的那个皇帝挺像的，三十三岁年纪，国字脸，浓眉大眼的很是精神，身材魁梧，颇有男子汉气魄，我一眼就发现了他的眼睫毛很长，没办法，这好象已经形成反应了。我那些死党常常提供各式美男睫毛图片给我鉴赏。

他进来看我盯着他不放，有些诧异。

第 3 章

还没说话，后边跟着叽里咕噜滚进来一个小肉球，五六岁年纪，圆呼呼的，长得好可爱的小东西，眼珠子滴溜溜乱转，一看就鬼精鬼精的。不错不错，有吃有喝这下还有得玩，对这个新环境我很满意。

拍拍手，朝小的招呼："小弟弟快过来让姐姐抱抱。"地上一大一小愣住了，我兀自没反应过来，心里还在兴奋：妈的，这下子可轮着当姐姐了，以前那帮小P孩都叫我阿姨，每叫一声我的小心肝就颤一下，分明叫一声我就老一分，仿佛可以预见我人老珠黄的前景啊。

"快过来啊！"小玩意听得我又叫，竟然往大的身后藏起来了。再抬头对上这位王爷爹的眼睛，我没看错吧，那眼神全是探究。这是怎么回事?

"小如你不生君儿的气么？"这话说得，他一个小P孩我跟他生气？"他一个小孩子我跟他生气干什么？"

听得我此言，王爷爹却像是松了口气："那就好，你不与他计较就好。"这话好象有点问题，这孩子做了什么天理难容的事了，怕我与他计较啊。真是，翠儿讲话也不知道拣重点说，介绍半天全是些鸡零狗碎的事。

"爹放心，弟弟这么可爱，我怎么舍得跟他生气呢？"显然这话还是有点问题，我看见这个爹的眼里又浮上了疑惑。不过他还是很大度地把小的从幕后推向台前，"君儿，大姐醒来了，你陪陪她。"

小家伙眨巴眨巴眼睛，冲着我说："你真的不生气？"晕，这身体背的冤假错案还真不少，我只得情真意切加重了语气说："我不生气。"心里琢磨着回头得问明白是怎么回事。

小家伙这才肉乎乎地滚过来，这小脸，捏起来真舒服。我怕给他捏哭了不敢使劲，他也有些疑惑地看着我。

“小如你身子刚好，好好休息几天，翠儿你好好看顾小姐，出了差错拿你是问。”前抑后挫，这爹到底是个皇亲国戚的料。翠儿在那恭身应是，我忙说：“爹爹放心，我没事。”可能是看我跟小家伙相处和睦，他老先生放心离去了。

“翠儿你也歇会去，我这好好的，有事再叫你。”翠儿眼睛红红的，告退走了。虽说我有问题想要问她，但是她显然也是没休息好，让她歇着吧。

一把想将小家伙拖上床，猛然发现我大意了，我拖不动他。直拽得他两条胳膊笔直笔直的，他已经扁了嘴准备放声大哭，我忙安慰他：“不急不急，慢慢上来。”他才说：“你不是掐我啊？”我汗，我有那么恶毒吗？拍拍床边问他：“我抱不动你，你自己能上来吧。”他小心地爬了上来。

“你为什么想我会掐你呢？”

“你以前常掐我的。”啊，这郡主也太狠了吧？

“我为什么要掐你呢？”

“你讨厌我，不喜欢我。”

“我为什么要讨厌你，不喜欢你呢？”我这个晕啊，这会我成十万个为什么了，比他还白痴。

“大娘不喜欢我娘，你讨厌我。我也讨厌你。”啊，这会功夫上升到高层斗争了，不过我还是挺佩服这小子的。都单身落入魔掌了，还有勇气说出讨厌我的话。

“那你刚才为什么要说我生你气呢？”

这话一问出小家伙的眼珠子就瞪大了，“你为什么不生气呢？”“我为什么要生气呢？”停，再问下去我都快晕了。我得换个方法，套小孩子话也不易啊。

“姐姐从今往后不会讨厌你，只会喜欢你，你说说你讨厌姐姐什么，姐姐好改。”

就此，我接受了有史以来年纪最小的同志给予罪状最全的判词，好吃懒学不计，这个是我基本特点。小家伙声讨内容我归纳为如下优点：欺男霸女，针对府里兄妹几个，除了怕兄弟中的老大，余外全不放在眼里，自然包括这个小肉球。抢人宝贝，别人的东西看上就得到

手，得不到的宁可毁掉。具体事例如他的琉璃球，一颗不剩全让“我”砸了。别人爱吃的只要让“我”看到就是不吃也会拿去喂狗，见不得人家高兴。还有生气了会掐人，小家伙控述“我”已经对他实施好几次这样的毒手。对于府里的家人动辄责罚，所以现在除了翠儿别人都不爱服侍我。在府里折腾也罢，出了门也是肆意跋扈，风评很是极是不佳，所以才顶着个郡主头衔到现在都没人肯跟我订亲。等小家伙一条条陈述下来，我已经满头大汗。老天啊，我只是想混点好吃好喝，你没必要整出这么一个恶棍吧。不过最后小家伙的一句话让我对他刮目相看：所以那年那月那日他忍无可忍将我堆进了水塘子。汗死，他有这么恐怖吗?

等到小家伙讲完后我如同被雷劈过，瞠目结舌。看着他眼巴巴地等我发表感想，我只得清清嗓子：“君儿，姐姐以前看来做过不少错事。”咬着牙认了吧，为了将来的幸福生活。“不过姐姐知道错了，以后不会了，如果姐姐以后再犯错误，你就把姐姐还推到水塘子里。”跟小孩子交流半天我长出息了，说出的话来就这水平了。

“你说的是真的？”我都这样了，你还怀疑我人品啊？“是真的，姐姐保证。”摸摸他的小脸，我倍加小心，手都哆嗦啊，怕一个不慎被怀疑掐他。他欣慰地笑了，我难过地哭了。没有，我没哭，我只是难堪，这样的我怎么出去见人啊。我有种缩在屋里不出去等人专门送吃喝的感觉，靠，跟猪有什么区别啊。

不行，刚占的身子还没用呢，就这么浪费一次机会不值，努力改善形象吧。阿门，希望大家理解相信赞誉我的人品。

当天小家伙被我留在屋里整整一个下午，我极尽讨好之能事，让他确信我是真心向善的。到晚饭时他被我当做友情使者派了出去。翠儿过来问我是否要与大家一起用饭，我急忙说不，最少现在还不行。我得调整下心态，刚开始占了人身子的那点理亏劲这会全被怨气冲没了。

晚饭上来后我叫翠儿与我一起吃，她不肯，我硬拉了她坐下来，“翠儿，你知道我记不得以前的事了，从现在开始，我希望我们能相处得愉快，你把我当姐姐好了，往后有事我能帮你的你尽管来找我。”我早已忘记了我现在的这具身子不过才十一岁，比她还小一岁。翠儿眼睛一下就红了，激动得眼泪都快掉下来了：“郡主，奴婢不敢，

奴婢只要能伺候好郡主就心满意足了。”这种论调我在这听得也不少了，不过我还是不希望身边的人一副奴隶相，不自在。“翠儿，你听我说，在别处我不管你怎么做，只在我这，只有咱俩人时你把我当姐姐看，随便一些，对我就不用自称奴婢了，听着不舒服。”翠儿欠了欠身应是。坐下后我给她挟了两筷菜，要她吃好。唉，惹得她又要掉泪。这孩子，水做的。

吃饭时我便有意无意地问翠儿我对她好不，她坚定地说好。我有点不相信，我已经被小家伙打击得没有一点自信了。最后她信誓旦旦地说她初进府生病了没人管，正好我娘也生病叫了大夫来，最后是我叫大夫给她看病的。对于这个说法我认为最可信的一种版本就是当时也是不小心发现她生病，看到大夫后想起府里还有这么一个人也病了，便随口说一块看看吧，于是翠儿便记在了心里。不管怎么着，身边还有这么一个人，算是个安慰吧。

醒来这半天了，只有我娘跟她守着我。爹虽说过来了，却是带着小家伙一起来的，看爹的神情分明是怕我算后帐。除此外再没有人来看望我。唉，混得惨啊。真是头疼，吃过饭我早早上床躺下了。

可能是太久未睡过觉，这一沾枕马上沉沉睡去。

第二日醒来时天已大亮，阳光从窗户上射进来，是个好天气。睡得舒服啊，好久没有这么好好睡一觉了。翠儿早已备好洗脸水，我第一次体会了用盐刷牙的感觉。

吃过早饭不久我娘便过来了，她精神已是大好，这一收拾跟昨天大不一样，两道柳眉斜飞入鬓，狭长的丹凤眼自然的流露出温润本性，尖下巴挺鼻梁，端的是一个美人。看来我占的这具身子过几年也应该不错，老爸那头的睫毛最漂亮给挪过来了，余外的全是老妈美人的一套，优生啊。

“儿啊，娘想了一下应该把这府里的事告诉你，虽然你以前的性子不好，倒不是个吃亏的，现在你将以前的事全忘了娘有点担心你，这失忆之事还是不要告诉别人，有事让翠儿多提点着你。”娘一脸的郑重，难道这里里有什么内情?

“这府里人口复杂，遇事你多长个心眼。”美人娘开始给我上关于王府人事方面的信息课。“平日里没事跟你二娘多亲近些，三娘四娘那边问个安就是了。”

“她们不喜欢我吗？”

“傻孩子，何止是不喜欢啊，没有你，你三娘生的大妹妹便是郡主了。”原来啊，封号问题。

“那四娘呢？”

“你四娘素来跟三娘要好，为人又是个有心计的，你逞强也不要到她跟前去。”娘这话显然是针对“我”以前的恶劣行为。我晕，这一家子的事还真复杂，我只是想找个舒服的地方混饭吃，难道这天底下真没有白吃的午餐吗?

不管了，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只要吃好喝好玩好，过我的小日子就好了。

“娘，今天气好，带我出去走走，认认人吧。”怎么也得先把别人的脸混熟了。本来假装失忆挺好用的，现在这个娘还不准，只得临时补课了。

出得门来，晨阳正灿烂，仲春时节，一派欣欣向荣。娘没有带我去正厅，一径带我来到了花园。这王府的花园还真是不一般大，沿着青石细路逶迤行来，有竹枝婆娑，有新花初苞，有秀石叠嶂，亦有明溪暗流。园中的景致全用亭台楼阁串起，可游可歇。最后娘带我来到一个角上的鱼塘子旁边立定，忿怒地道：“这就是你当日落水的地方。”

看了下四周景致，我有些狐疑。这里太僻静了吧，就是老头子年纪的人来钓鱼，也会坐在塘的另一头，很难相信这里有什么好玩的。

“若不是娘在旁边园子里赏花，估计没有人会听到你的求救声。”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难道这是有预谋的谋杀？看着我疑惑的眼神娘的眼里有丝沉痛，但还是狠狠地点了下头。

但是，但是那孩子还那么小，我不相信一个让我几句话便能套出底细的孩子会聪明到拉我来这么一个去处再将我推下去。我以为也就是在水塘边与他一起玩耍时我欺负了他，他失手将我推了下去。可是这个地形实在诡异，这园子里那么多好玩的地方俩人不呆，会在这么一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挤着玩，就算是蹲地上数蚂蚁也有比这好的去处。

“那会不会是君儿带我来这玩失手推下去的？”

娘摇摇头，“娘有感觉，不是你想的这样。”这年头的女人活得真累，家庭主妇都具有神探潜质。不过说实话，我对这事还不放在心上。也可以说我没出息，我只想享受幸福生活，好容易从黑脸社长手底下逃生了，翻身机会就在眼前我怎么能不享受个够本呢。反正我又不怕死，想害我的尽管来，回头玩个诈尸跟她们热闹热闹。扣了我十次我还有八十六次，我记得清楚着呢，怕什么啊。

但是娘显然不依，她眼睛又湿了，“娘没法把你绑在眼前，你又是个不省心的。你让娘怎么办呢？”眼泪已经流了出来。

唉，多好的天气啊，心情怎么就不好了呢？

“娘，告诉你个秘密，我有三次机会大难不死的，您放心。就算是下回我已经死了我也能活过来的，您不要担心了。只要这身体在我就在。仙人告诉我的，我只能跟您讲，您不要告诉别人。”

“儿啊，你不是被吓糊涂了吧。昨天你说梦到仙人娘就不说你什么了，这会怎么连死而复生都说出来了。还是找个大夫好好看看吧。”

敢情，我昨天编得说辞人家根本就不信啊。可是这回我说的是真的啊。“娘，您要是不信咱们就试试，我现在跳下去，您等我死了找人捞我上来，过会我就能活过来。”

说完我就想往下跳，娘一把扯住了我大哭起来：“这可怎么办啊，这孩子糊涂成这样了。”

天啊，我也想问这可怎么办啊，她怎么就不信我呢？

第 4 章

看着美人失态痛哭，我真是手足无措外加苦笑连连。这就跟你本来不是精神病患者别人非得说你是，还要扯着你去精神病院的感觉一样。头疼啊。

突然间我灵机一动，举起了自己的手，“娘，您看我的手。”娘抬起头来迷惑地看了一眼：“手怎么了？”我压着性子问：“您见过我这手上的这枚戒指吗？”

她看了看，又拉到面前确认了一次，“没见过。这种材质的玉还真没见过。”我循循善诱：“娘您想想，我落水前你没见过，这枚戒指是不是我落水后才有的。”她又想了想，恍然间“明悟”了，“小如，你是

说梦里得的？”我肯定地点了点头，“这是梦里的仙人送给我的，可保我三次大难不死，娘您还是放宽心吧。”

没想到我这一说，娘的身子一软反倒坐在地上，哭得更是大声：“儿啊，你可吓死娘了，娘以为你糊涂了，担心得睡不着觉啊。我就你这么一个孩子，你有个好歹的我可怎么办哪？”

我简直有点哭笑不得，糊涂也哭，不糊涂也哭，这里的人全是眼泪泡着的。

“娘，我好好的您就别哭了。”

“老天保祐啊，你好好的娘就放心了。”不过这话风一转，立马她就改主意了：“小如，这失忆的事还是要说出去，你既然有三次机会，娘要你舍一次，把她们钓出来。”

靠，真狠，一共才三次就要献一次，我一百次时用一次都心疼。也罢，用掉一次我还有八十五次，刚才我都急得想偷偷自杀再活过来证明给她看了。

“咱们这就回去，见到她们不必委屈自己，有事娘担着。”好一个娘担着，豪气干云啊，我理解为什么以前的小郡主横行乡里了。

不过我心里觉得这事很好推理，“我”挂了后得益最大的那个人便是最可疑的人，那三娘的可能性最大。只是奇怪的是怎么冒出来的是那个小不点，难道他真的恨我恨得要我死？聪明得会选个没人的地方？还是不大相信。只要把他们之间的关系串一下就知道了，这么简单的命题我根本没兴趣。

随了娘回到正院，两侧的花廊上都坐了人，娘带着我向着一边走过去，这里只有一个妇人跟一个小女孩。那妇人面相很是良善，属于温和型的。不过倒也不失为美人，这年头的的美人真多啊，我从皇宫里看到王府里，随便拉一个到二十一世纪便是明星啊。那个小女孩看着也就七八岁年纪，怯怯的，像只小羊羔。不由得想起小家伙说的我以前没少荼毒她们，惭愧啊。

“小如，这是你二娘，这是你小烟妹妹。”

“见过二娘，妹妹好。”我没有学小翠那套礼节，只是礼貌地打了个招呼。

二娘显然有些诧异，给了我娘个疑惑的眼神。看样子她俩互动得不错，可以用眼神交流了。

“妹妹不知，这孩子昨天醒过来后身体是没什么毛病，只是把以前的事忘了个干干净净。”

趁此机会我赶紧明志，看能否挽回点好名声：“二娘，听说以前小如很不懂事，对妹妹照顾不够，惹得妹妹不开心，小如知错了，往后不会再犯，请二娘妹妹原谅我。”

二娘听得我如此说，倒是伸手将我拉到她跟前，“以前的事小如不要放在心上，都是孩子哪有个不淘气的。你妹妹还小，她也有不懂事让你生气的时候，往后能互相体让着些也就是了。”

我温顺地点了点头，瞧见小羊羔偷偷看我，但一看到我看她，她马上低下了头。唉，我都有些心疼她了，看来让我吓得不轻。我转开身拉住她的手，她抖了一下没敢挣开。“妹妹几岁了？”

“八岁。”怯生生的回话。

“姐姐以前对你不好，往后再不会了，你别怕我。要是有人欺负你，你就来找我，我帮你出气。”流氓本色又出来了，好象对翠儿也是这般说法。

“呵呵，小如就是记不起以前的事，这性子倒也没多变，还是像个男孩般硬气。”二娘的评语。

我正待再缓解几句，那边坐着的几人过来了。如果所猜不差，应该就是三娘四娘跟三娘生出来的那个大妹妹。

“见过两位姐姐，小如这身子是好了罢。不舒服就歇歇，这天气刚刚转好，多加件衣服，小心着凉。”甫一见面三人中的一个美妇人便是一通子碎话，鸭蛋脸，小琼鼻，吊梢眉下细长眼，拆开看不觉得如何，这拼在一处看起来却是精神得很。眉梢眼角皆是精明，看来是个王熙凤式的人物。

娘看我不语，对我说：“这是你三娘。”我点点头，没有行礼只是问了声：“三娘好。”

不管她们对我的做法如何诧异，我只管观察敌情。这个是三娘那另个就是四娘了，怪不得这个王爷爹最宠她呢，长得最是纤秀，细佻脸上弯月眉，一双眼睛水汪汪的，而且套句话叫：行动好似凤拂柳。

若作西子捧心状那可真是我见犹怜啊，男人不是最喜欢这种类型的么，看来这府里的大BOSS也不例外。

当下也不等她们再说话，径直对着老四问好：“四娘好。”这四娘温柔地一笑，“乖孩子，都是自家人不用那么多虚礼。”我心里哼一声没有多言，娘说她是个有心计的，那我可得防着点。这时我感觉有道视线不大对劲，转眼迎上去却是我所谓的大妹妹的，我猛然间转眼她不曾防备，尽管她很快就低了头，但我还是清清楚楚地接收到了她眼底的那一丝恨意。哼，恨我？有的是整你的时候。

“小如身子是好了，只是脑子有点不清楚了，以前的事全忘了，两位妹妹也不要介意她礼数不周。”我娘的旁白。

“啊？怎么会？全忘了？”这种女人最烦，一惊一乍的，是那三娘。

我平静地对着她审视的目光，没有意外地捕捉到了她眼中稍纵即逝的精光。“三娘所言不差，以前的事小如不记得了。”

“那大夫可曾说过会医好？”

未等娘亲回答我抢先道：“医不好了。”我本意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多作停留，我现在关心的是那个小家伙怎么没在这。转了头问四娘：“小弟去哪了？”

“君儿跟着你大哥出去转转，也差不多该回来了。”仍是温和恬静的声音。

既然这样，我觉得待在这里也怪无聊的，不如回屋里自在。转头对着娘说：“我累了，想回去歇歇。”

“那你回去歇着吧，想吃什么叫小翠去招呼。”真好，这才是当娘的风范。

“那小烟妹妹要不要跟我去玩会呢，我一人怪寂寞的。”

小羊羔听得我点她名，头马上又低了下去，看样子还是不信任我。那个大妹妹马上接话：“既然姐姐喜欢，那妹妹你就去陪陪姐姐吧。”声音里不乏幸灾乐祸的味道。

二娘也点了点头，“去吧。”我牵了小羊羔的手往回走。

一路走我一路问，“小烟，刚刚那位姐姐叫什么名字，几岁了。”

她飞快地瞥了我一眼，轻声答：“小云姐姐十岁了。”哦，比我小一岁啊。

“她对你好不好？”

“好。”好？也有可能，对于我这个外敌，她俩是应该一致对外的。

“我以前常常欺负你吗？”

没有回答，看来是经常的，苦笑着走回我的小院。

招呼小羊羔坐下我开始我的招抚工作，茶水点心全都奉上，和颜悦色地问一些她喜欢什么讨厌什么之类的。突然觉得我当年应该报名考幼师，那样就不会浪费资源了。

在我情真意切攻心为上的计策下，小羊羔被我轻松拿下，到得最后已然能在我面前咯咯笑出声来，变化蛮大的。我绞尽脑汁想得几个儿童笑话逗得她开心不已，声称一会回去要讲给娘听。

没看出来小羊羔，小小年纪已经往才女方向发展，琴棋书画皆有涉猎，我这个汗颜啊。撺掇她跟我玩动物棋，老鼠吃大象什么的。结果举起毛笔时才发现我不会写这里的字。看着柔柔的小眼神了然地安慰我，还真是个善良的孩子。最后还是她写完了棋名，我趁热打铁要她来教我习字。不为别的，搞好团结一起活动，我的良好人品需得借她们的手传播开来。

小羊羔很聪明，学得极快。我俩赌贴纸条的，她对这个赌注极是兴奋，开始贴了几张后很紧张，到后来我脸上也贴上了，每给我贴一次她就咯咯乐个不停，到得小翠做好吃食回来时我俩已经面目全非，三人又是一阵大笑。边吃边玩，这个上午陪她玩得很尽兴，到她应该回去时她有些依依不舍地问：“姐姐我能常来找你玩吗？”

笑着摸摸她的头：“当然可以了，你一人无聊时就来找姐姐，姐姐还有好玩的，回头全教给你。”

午饭爹爹不在家我没有去与她们一起用餐，与小翠俩人在屋里一起吃。小翠话还是不多，我问她答的多，看来这拘谨的习惯一时半会是改不过来了。

下午小家伙来报到，同行的有我的现任大哥明尚荣。对于这个据说“我”很是惧怕的大哥我充满了好奇，刚刚十二岁年纪，身量倒是长

得很足。长相是王爷爹的一个小翻版，很有阳光男孩的味道，现在已初显小男子汉风彩。我好奇地观察他，发现他也在观察我。哈哈，我发现我越活越回去了，以前逗孩子玩我妈总骂我跟个吃屎的孩子也能玩到一起，现在可不真真的跟帮孩子搅在一起吗?

“你失忆了？”他好奇多过关心。

我重重地点头：“以前的事我都忘了，如果有得罪你的地方真是对不起了。”

听我如此说他的眉扬了一扬，“忘了也是好事，反正以前的你不好。”

真是直爽，一点不客气，“我知道，就当以前的我死了，以后尽量做个好人吧。”我回得也直接。

小家伙已经要扑过来拉我的手，他却不松开，仍是对着我：“你变了。”

我笑了笑，“只要是变好就行，不是吗？”

小家伙终于提出抗议了：“哥，我要玩动物棋。”

我有点纳闷，他怎么知道，难道这个世界也有动物棋？现任大哥第一次给了我笑脸：“听小烟说你陪她玩了一种新棋，君儿也想玩。”我俯下身捏捏小家伙的圆脸蛋：“输了可是要贴纸条的哦。”小家伙忙不跌地点头。大哥再一次评语：“真的变了。”我有种他是专门来审视我的感觉。

第 5 章

这个下午我比较背，怎么说呢，大哥作为小家伙的高参与我对战，而这种棋呢由于棋子摆放位置的随机性运气好的赢得多。而我运气太不好，连着几次看对面的小家伙兴冲冲地用小老鼠憋死我的大象，我心里这个吐血啊。他才六岁，我都快二十六了，我被他“啪”一下“啪”一下地往脸上招呼纸条，不怄才怪。玩到后来我的毛病又犯了，这个我得老实交待，我棋品不好，悔棋偷子什么事都干。重新摆棋时我偷偷在两枚老鼠卡片背上用指甲作了记号，借着这里衣服袖子宽大，光明正大从两人手下偷子。

刚偷一次就被小家伙发现不对劲。他一直惦记我的大象不停地翻棋就想找着小老鼠，结果一直到下完也没有。心里偷笑，抬头却对上

大哥含笑的眼，明白准确地表达了一种意思：跟个小孩子你也玩这套？我这个汗啊。不过你也得理解我的心情啊，被一个小孩子连番拿下，这张老脸往哪搁啊。毫不手软，我“啪叽”一下往小家伙脑门上来了张纸条。看他坐在那呼哧呼哧喘气那纸条就上下翻飞，心里笑到不行。

我以为大哥不说就没事了，没想到我再次下手时他一把按住我的手，毫不犹豫地冲小家伙说：“小老鼠差点又被你大姐偷走。”这个叛徒！小家伙恍然明白，呼一下就朝我扑过来，我这副身子还小，当即被他扑倒，就看他气冲冲地“啪啪”地往我脸上贴纸条，这会他已经走火入魔把此项行为当作最重的惩罚。

躺在榻上我赖皮地假哭：“你俩欺负我，你俩欺负我。”每说一句脸上的纸条就跟起了风似的上下飞扬，就听得他俩在那哈哈大笑。最后小的心眼好，趴到我脸跟前说：“你认错我就饶了你。”饶我？反正我也是存心逗你们乐的，当即大声说：“小的错了，求大人饶了我吧。”

就看小家伙脸上顶了三张纸条，志得意满地站起来，做作地走了几步，沉声说：“既然如此，本大人就饶了你吧。”我想如果这三张纸条贴在他下巴上效果会更好。

大哥在一旁哈哈笑着看我们闹，跟我再没芥蒂。三人第一次亲切会晤就是在这种愉快友好的气氛下进行的，为将来的狼狈为奸垫定了良好的基础。

后来我才知道为什么我这身子的原主惧怕大哥，他是学了功夫的，高低我不清楚，反正在我这个霸王女与街头小流氓PK时他的身手让我大开眼界。

晚饭是我第一次与全家人聚餐，大鱼大肉的摆上来时我恨不得坐在桌子上，因为有的摆得太远。无视于爹爹不停扫瞄过来的幅射，我风度翩翩地自行用餐。这家子人吃饭不热闹讲究食不言，都低了头用饭，正合我意。

饭后我正待要告退爹出声了：“小如你留一下，爹有事对你说。”我轻声应是，几位娘带着我的兄弟姐妹们退下了。

“小如，你娘说你不记得以前的事了？”

“是，不过不记得也不算坏事，我听说我以前的坏毛病不少，正好一块改了。”我习惯掌握话题主动权。

“你能这样想最好，往后做事时要顾及你郡主的身份。”

郡主身份？我还不稀罕哩，有吃有喝有得玩就够了。“爹，这个郡主能不能让给小妹？”反正不给那个恨我的大妹妹。

“胡闹！皇家封号岂是你说给谁便给谁的。”王爷爹的脸拉下来了。乖乖，跟那个皇帝还真是蛮像的。

“爹不要生气，以前的事我不记得了，但是据我今天观察，小妹温婉懂事，聪明伶俐，我喜欢她，再说我现在将以前的事忘得干干净净，琴棋书画一窍不通，实在是怕污了郡主的身份。”赶紧辩白，他要不愿意，我就再扛着这个名头呗。

“你能这么想，便是个好孩子。”恩恩，我是好孩子他妈还差不多。“小烟这孩子的好我也是看在眼里，只是这封号问题却是由圣上来指定，而且长幼有序顺次而封，不是你想给谁便给谁的。”我知道了，就算我不当这个郡主也是轮到大妹妹的。

“至于你的学业，明天爹会安排先生教你的。”我晕，好不容易从学校跳出来了，难道又要跳回去？我第一个想法便是要不要再换个身子？

“功课上要用心，切不可再像以前那般胡闹。年纪也不小了，该收收心学些本事，将来也好作打算？”什么打算？忧国忧民还是忧家忧业，这好象不太关我的事吧？难道是搞出个才女名声嫁个好老公？这个倒可以考虑下。

“明天起，上午跟着先生习课，下午好好陪陪你娘。”话声到此沉默，看来是王爷大人训话结束。

“那我可不可以跟小妹一起学习？”

“为什么不叫你大妹妹呢？”

我毫不畏惧地抬头问：“您不会不知道我落水不是意外吧？”能在皇帝面前讨到好处的人我不信他脑子里是一团浆糊。

果然，他的眼睛里藏着秘密，不答反问：“那你说是怎么回事？”

我发现人只要不怕死，那胆气那叫一个壮啊。“我落水的地方您看过没有？您以为我会跑那么个地方与君儿一起玩么？我不生君儿的气

是因为我知道他是个孩子，没人指使他断不会推我下去。我只醒过来一天，便能确定大妹对我的恨有多深，您是这家的主子，这家里的情况您别说您不清楚。我只说一次，这次我放过她们不等于下次还放过，这次您不为我做主我认了，毕竟以前的我不像话，但是若以后我还遇上这种事，我不管家丑不家丑的，我要为自己讨个公道。”

“你要讨什么样的公道？”

“谁要我命我便要谁命！”

“好！”这位王爷爹双眼发亮，右掌猛地一叩桌面，很是激动。“好孩子，不愧是我明翰海的女儿。”

不太对吧？我这么跋扈显然比以前的小郡主强不到哪去，可是看他的样子是真心欣慰的。

“小如，你三娘那边爹会给她们个教训的，这事到此为止，她们若敢再有动作爹替你挡着。这样吧，明日起，每天晚上饭后你来书房找爹，爹亲自教你些本事。”

啊？加晚课了？还不是自习？不要了吧？我咽咽唾沫，“那个爹啊，您看我粗笨憨傻的，学东西太慢，您不如教小妹吧，还有大哥也不错啊，您应该好好培养他们，至于我？”想了想我把任其自生自灭吞了进去，换了种说法：“每天上午学的东西还不知道记得住记不住呢？您就让我自己慢慢学吧。”

王爷爹的脸色未有变化，只是两道浓眉显然有往中间靠拢的趋势。“你难道不为往后做打算吗？”

做什么打算，我现在的情况无耻地说声天下第一人谅别人也不能有异议，得天独厚的条件，我还做什么打算。“女儿觉得现在的一切都挺好的。”泡帅哥属于消遣，不过真有哪个不开眼的撞到我心里我也会笑纳的。

“依你的性子你就没有什么想做的事？”这不是变相问我的理想是什么吗？如果在我上小学时问我我会说我想当科学家，如果是在中学时我会说我要当作家，如果是在高中时我会说有份赚钱多的工作，等到上了大学我会说嫁个好老公，到现在我的理想便是：做个大大的米虫，又肥又壮的那种。

“最想做的便是在爹的庇护下好好陪着娘过日子，每天开开心心的。”这话的前提是你得罩我，你是我老板。

“既如此便算了，倒是可惜了这份性情。”他显然有些失望。看来是把我当做不求上进的人了，前世我力求上进也没看上进到哪去，今生我还真不想上进了。

老板发话了我赶忙顺着话势退了出来，只是我想不明白他说的“可惜这份性情”是什么意思，这话好象大有深意啊。感觉这个老爹不像是我在金銮殿上听到的那个他。

回到屋里翠儿已准备给我收拾就寝，一个十二岁的小丫头为你打点起居生活我还得入乡随俗，多少有些别扭。如果换作一个英俊帅哥就好了。

“翠儿，你家里还有亲人吗？”铜镜里一双小手轻巧地拆散我头上盘起来的发髻，我闲闲地扯闲话。

“回郡主，没有了，我爹去得早，是我娘把我带大的，后来我娘生病我没钱才卖身到王府的，结果我娘的病也没治好。”丫头的声音越来越低。唉，转回身看着这个小可怜，虽说王府生活水平不错，她也还是长得很消瘦，细细的娥眉尖尖的下巴，只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分外明亮，此时也胧上了雾气。

拉住她的手，温声道：“翠儿，以前的事不要想了，多看看往后。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从今后我们就是姐妹，我就是你的亲人。有事别放在心里，跟我说，记住了吗？”

“恩，翠儿记住了。”又是眼泪呀，我实在受不了，“翠儿，你还得记住一条，人们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咱们女儿也一样，哭是不解决问题的。”停了停我觉得应该对她加强思想教育，“以前的事不能老放在心上，就算受了天大的委屈，形势不如人也得忍着，这忍也不能白忍，等逮了机会一并讨回来就是，哭是最不管用的。”人谁没哭过，但是哭管用吗？我也受过委屈，就是正式工作后不也被同事嫁祸，被老板冤枉吗？哭过一次后我不哭了，最后那个同事被我逮了小辫子扫出了杂志社，离职时她哭得越伤心我越解气。遗憾的是我还没整到黑脸色鬼老板便来了这里。

“是仙人跟小姐讲的吗？”

我一愣，翠儿这话问得有些突兀，看来是这些话以前的我从未讲过，她认为是梦里的仙人讲的。不过也正好，这样她好接受。“是啊，仙人还教了我好些东西呢，我都讲给你听。”

当晚小丫头被我强留着与我睡在一处，喁喁低语，我做了她人生的启蒙老师。我是个俗人，希望有亲人有朋友，这个忠心的小丫头被我划到了好友组里，我的人生经验自然要与她分享。也许她对我真心呵护的想法便是从这晚开始的吧，后来她一直用一颗细腻的心关怀着我。

风清月明，鸟儿也都睡了，外面一片静谧，如水的月光隔着窗棂子泻了进来，射到床上如棋盘般一格一格的。我的心，也安定了下来，生活，总还是美好的，且让我享受它的幸福它的快乐吧。

第 6 章

第二天起，我开始了在古代的修行生涯。看看小妹正襟危坐的样子，再看看我懒懒地手托了腮胡思乱想的德行，讲课的先生们无一例外地对我选择忽视。到后来我发现翠儿常在窗户外面晃，干脆给她拖进来当陪读，她的用功很快博得了老师们的好感，我又自动下降到第三。

我的所作所为自然会传到爹爹耳朵里，奇怪的是他没有对此提出任何意见，连我娘也不甚在意。某日我在大哥小弟过来找我胡闹时问起了这个问题，小家伙慨然作答：“比起以前你已经好多了，先生让你赶走好几位了。”我忙呵呵怪笑，企图打断他话题，我可不想再次给他机会重申郡主以前的伟大。这不到半月的时间我已深知府里的下人是谈郡主而色变。

大哥看我脸色阴晴不定，笑眯眯地问我在想什么。这个混蛋，我气冲冲地答：“在想要不要赶走这几位呢？”

“啊？大姐，你又要变回去了吗？”我晕，看着小家伙紧张的样子又不由得失笑，将他搂过来，捏捏他的小脸蛋，“不会的，君儿不高兴姐姐变回去姐姐就不会变。”小家伙现在已经对我的上下其手视若无睹，任由我揩油，真好，肉乎乎的小脸蛋。

“不过也难为你了，在家里待这么久都没跑出去。”大哥的话听着是好话，可是那语气怎么就含着点戏谑呢？我确实是快憋疯了，就是作鬼魂那会也是天天放风的。可是我这么久忍着没出去是为什么呢？

我有苦衷的。这个时代其实并不是像封建社会那样女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我若想出去逛逛很方便的，可是联想到我前身的恶行恶状，我怕出去后有人用西红柿臭鸡蛋砸我，所以天天在家里数着日子，等着外面的人将我淡忘。

“现在外面有什么好玩的事没？”停了停到底尴尬地问了一句：“出门安全不？”

大哥哈哈大笑，指着我笑得快要说不出话来。我有些气恼，这有什么好笑的，万一有人要为民除害呢？我是不怕死，但是万一脑袋掉了这身子就废了，好容易过上了猪一样的生活，哪能说抛就抛。

“哈哈，你竟然怕出门？”他笑得肆意，妈的，笑笑笑，小心抽风。小家伙不解，仰着小脸说：“姐姐不怕，君儿带你去，南大街的炸果子好吃着呢。”

一咬牙，我站起来，“出门就出门，谁怕谁啊。”拼了。不过，临走时我动了个心眼，换了套男装，哈哈，这下人们认不出我来了吧。

携了小家伙的手，随在大哥后面晃向街上。

王府地处城中心，与当地府衙相隔不远。出得门来走不多远便出了军事警戒线，到了繁华所在。大街上的行人川流不息摩肩接踵，茶馆和餐馆生意兴隆。两旁店铺里的商品琳琅满目，好一个太平盛世啊。

小家伙惦记着南大街的炸果子，吵吵着先去买两张，我没吃过，自然同意，于是一行三人向着南大街行去。边行我边观察两旁的店铺，我还记着家里的那张大桌子，爱吃的菜夹不到实在是不快。行得半天终于发现个家俱店，扯扯大哥的衣袖示意进去看看。

“到这里干什么？”大哥不明白，我猜他多半以为我想买东西也应该是小女孩子喜欢的。

“订张转盘。”

“转盘是什么？”看来这里是没有这种东西了，我只得给他比划了一阵。到他听说吃饭时可以随意夹到自己喜欢的菜时巴巴的拉着我进了铺子，可怜的孩子，咱俩是同病相怜啊。

“您几位想看什么货？”伙计热情地迎了上来。

“你们这有没有转盘？”大哥装模作样的问，他也是刚刚搞明白便拿来说事。

伙计有些纳闷，“几位小爷，咱还没听过什么叫转盘呢。”

我不再藏拙，连说带比划地解释一通，最后伙计终于搞明白了，说可以订做。我也弄清楚了，这里的科技有多发达我不清楚，但是对于球类的认知跟制造还是比较先进的。突然想起待在家里娱乐活动极少，天天跟小家伙拼五子棋动物棋什么的，早腻味了，想想我最爱的台球，不由得想试试看能不能做出来，这样我的日子就更好过了。当下又跟伙计商定半天，订做一套台球案子加球具，只是这里不流行阿拉伯数字，伙计巴巴地拿出纸笔，要我留下大作，就这样，本时代本姑娘的墨宝第一次诞生。若是先生知道我的功课都是翠儿做的，到现在写这几个数字手都哆嗦，不知道会不会追杀我。应该不敢吧，没准他们还担心我赶他们走呢。

出得门来大哥埋怨我花他的银子太痛快了，这一进一出他钱包瘪下去不少，我回他等做好后他就不会这么想了。

到了南大街小家伙看到炸果子撒手就冲了过去，我一看，这所谓的炸果子原来就是煎饼裹子啊，老天，你真有创意。还以为多好的美味呢，小家伙也真没出息，这也惦记。

看我兴致怏怏，小家伙很不满意，一个劲地喂我“吃啊吃啊”。咬一口，味道还不如煎饼裹子呢。吃得两口大哥提议去看戏班子排戏，小家伙提议去茶楼听书，两人的建议没一个好的，这才觉得这里的娱乐文化事业太浅薄。其实我很想提议逛妓院的，尤惦记着那活色生香的节目，不过我不敢说，怕这下不等我暴露出郡主身份便先被大哥板砖拍死。

三个小P孩徬徨与街头，不知何去何从。正惶惶然间，救星出现，来了大哥的一个朋友。人未到声先至，“尚荣，尚荣”，奔过来一个小潘安，比大哥稍矮，长得那个面白唇红啊，简直造孽，我自觉我这身子生得够好看了，他比我还漂亮，人妖。也不知道他几时挂，他挂了我占了他的身子炫几天过过瘾。啊？我怎么会这么想？我这算不算职业病。

“柳大哥，你怎么有时间出来？”大哥管这小P孩叫大哥？恩，大哥的身材是偏壮偏高了些。

“今天师傅生病了，放我假出来逛逛，刚想去找你呢，就遇见了。”小潘安对大哥很热情，对我却只是淡淡地扫了一眼不加理会，看样子多半是“旧识”。

“柳哥哥，那只小鹦鹉还活着吗？”小家伙也很热络。

小潘安捏捏小家伙的鼻子，动作流畅自然，显见不是一次两次了，“它好着呢，会说好多话了。”

“啊，真的吗？几时带我去看看啊。”

“君儿别闹了，你柳哥哥好不容易出来一趟，过几天哥带你去看。”大哥哄着小家伙。

小潘安不以为然，“君儿喜欢过几天柳哥哥给你送过去，它伤好利索了。”

几人你一言我一语的，独独我跟个木头似的站在这，真是无聊。“大哥你们一起去玩吧，我自己转转。”说罢转身就要走。

“等下小如，一块去玩吧，咱们去看看有没有排新戏，柳大哥跟那班主很熟的。”大哥犹在劝我。

“不了，你们去吧，我看看有什么好玩的没？”自己逛也比受人冷落强，我是出来找开心的不是找不痛快的。

“那好吧，带上银子，喜欢什么自己买。”大哥将他的钱包递给我，我出来时身上没带银子，他还是个细心的。笑着接过来扬扬，“不少呢，够我好好玩一会的了。”

刚走开没几步，听得那个小潘安问：“你几时跟她修好了？”我加快脚步走远了，不管大哥怎么回答，反正我们现在关系好就行了，我还是找我的乐子吧。

别说，没走几步遇上了个熟人。不要纳闷我在这里哪来的熟人，是我跟他熟，他跟我不熟。此人我在京城见过好几次，胖猪头是也。瞧瞧那摇着的螃蟹步，只此一家，别无分号。那时学着他的样子与他迎面相对平安无事，若是我这时再这样做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下场。

无聊人生无聊事，当下我便跟在他后面，他看哪我就看哪，他摸哪我便摸哪，唉，无聊啊。随在后面不知不觉间他竟进了书局，没想到啊，这城里有书局，没想到啊，他竟然会看书。

看到书我来了精神，好歹有文化食粮也好打发日子啊，这胖子还真不错，带我来了这么一个地方。

不过我马上就想收回我刚刚的评价，这家伙直奔伙计去，低声问："订的货可到了？"那伙计笑眯眯地答："到了几天了，公子稍等。"转身进去捧出两套书来。也许是邀功心切走得急了，正撞在一个刚刚起身的客人身上，那上面的一套书便哗一下掉在了地上。巧的是偏偏有几本散了开来，我真真瞧得分明，散开的几页中画得全是插图，赤裸裸的男女各种相交姿势。

那胖子脸唰地红了，哈哈，笑死我了。看胖子那心虚样，还是个纯情男呢。

伙计急忙俯身捡了起来，收拾好后想递给胖子。这时我发现我的目光可能有些肆无忌惮，竟然被胖子发现了，等他转过头来看我时我仍直直盯着那些书，他这时倒有些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的手足无措。哈哈，真是好玩，我想我现在反正也是扮的男装，不由得想恶作剧一番。当下走过去接过伙计的书，一本本翻了起来，什么嘛，都是小儿科，就这点玩意就脸红了，枉费我那么看得起你将你归为流氓一号呢。

"这位兄台，这些书不适合你。"我大言不惭地打算给他上一课。

胖子脸更红了，真是螃蟹被人煮了，嗫嗫半晌才问出个"为何"。

"老兄你体位较重，在上面比较吃力，可这些书里多半是男上女下的，怎么能舒服吗？"将僵在旁边的伙计忽视，对胖子惇惇教导。

"你？"胖子大怒，甩袖而去。伙计伤心，挥泪大骂："你怎么能坏我生意，我上有小下有老，糊口容易吗，这么大一笔买卖就坏在你手里了，你你你……"伙计已经气得语无伦次。

我急忙安慰他："不急不急，今天我肯定照顾你生意。这手里的书我用不到，我买些别的。"当下跑到书架前挑了起来。各种传记，乡俚故事，各地风俗，只要归为闲书里的我统统往下取。

到最后我怀里抱着一堆书，这时伙计才转怒为喜。只是这一堆书怎么拿回去啊，伙计帮我想了个办法，也就是我付他银子他帮我送回去。我看在他竟然能说出上有小下有老的份上同意了。

回到家翠儿正在我屋里转悠，看我进来急急忙忙道：“郡主你可回来了？”我纳闷几时开始她离不开我了。“夫人生病了，昏沉沉的，念叨你半天也不知你去哪了，快去看看吧。”

我急忙扔下手里的书就往娘那边跑，上午还好端端的，怎么就病了呢?

扑进屋一看，娘躺在榻上，眼睛半睁半闭，脸色发青，没有一丝生气。我的妈，这病不是小病啊。见我进来，娘探身想起来，旁边的小丫鬟忙扶住了，“儿啊，你可回来了，娘有话对你说，你坐过来。”声音缓慢费力，我忙坐过去，伸手握住娘的手，想安慰她几句。没想到这一握手，娘“哇”地连吐两大口黑血。我被吓坏了，忙吩咐丫鬟快去叫大夫来。

娘吐了两口血，说话反倒比刚才轻省了，“娘中毒了。娘知道这毒是冲着你下的，下午我去看你，你房中的酸梅我信手拈了一颗，除此之外娘再没动过别的东西。你让翠儿把那酸梅收好，不要随便丢掉。”我赶忙应话，“知道了，这事我得好好查办，您放心，这帮小人一个都不能估息。”

在我安慰娘的空档中那个白胡子老头来了，后面跟着我爹。“快请张先生瞧瞧。”老头也不多言，把住了娘的手脉。只是他的神色越来越奇怪。

到后来看到地上的血迹，问：“夫人可是刚刚吐过血，血色乌黑？”娘点了点头。“怪哉怪哉，夫人刚刚吐的两口黑血已将毒素清除，再不用老夫配方解毒了。”

此言一出，我爹大奇：“张先生是说夫人身体无碍了吗？只凭这两口黑血？”

老头点点头，“此事也是老夫生平仅见，按说这种奇毒最是难解，老夫就是得了药也得一一细查，夫人吉人天相，竟然会自行吐出，老夫也是不得其解。”

我心里一跳，问我娘：“娘，我来之前您可吐过血？”

“不曾，一直胸口憋闷，很是气喘，刚才不知怎么地，一下子忍不住就呕出两口血来。”

我将视线移到我跟娘牵着的手上，那玉戒正贴了娘的手心。难道？难道说？哈哈，要是我所想不差，这真是个宝物啊，那我岂不是百毒不侵了？牛头大哥，改日一定给你烧几柱香去。

第 7 章

送走张大夫，爹又转了回来。

“此事到底怎么回事？”

我没开言，还问怎么回事？是你自己说要给她们个教训的，也是你自己说要帮我挡下的，到头来事情还是发生了。我拉着脸只管看着娘不说话。

娘见我没有回答，只得应声：“可能真是有神灵庇佑吧，所以这毒才能驱除。王爷看这事怎么处理好？”

爹没有说话，我知道他现在正盯了我看，我也不语。气氛一时间冷了下来。半晌后仍是娘说了话：“若是王爷有意放过此事，那么还请王爷准我们母女搬到别院去住，不然我担心还会有下次，怕是再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

我这娘也不是省油的灯，以退为进啊。不过她说的这个搬出去住我倒是来了兴趣，这里人多规矩多，如果搬出去只有我跟娘两人，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那可不就由着我作吗，那多爽。

“小如你想怎么办？”

“搬出去！”

此言一出爹娘两人俱是惊了一惊。娘本意是想逼爹拿个主意，爹呢，他可能还记得我说过的那句“要我命的我要他命”，没想到我这会改了主意。我到这会也确实生气，一而再，再而三的想害我命，这种人就算是我要了她命也是活该，不过我对这种相互谋害的事情没兴趣，如果能搬出去倒是最好的主意。

“我以为你会查办此事呢？”爹分明有着不满，我不明白他，就是查也是查他的家人，放一手还不好吗？

冷哼一声我说话了，我也不是软柿子，“如果我娘有个好歹的，看我查是不查，如今我娘逃过这一劫，我吃您的喝您的，帮您全了这个面子。不要以为我查不出来，远的不说，我搞个小把戏就能把人逼出

来，我懒得费那劲。眼不见心不烦，我们走就是了。那头是您的亲亲夫人，亲生女儿，您既然舍不得给个教训，那我们避开也就是了。”

爹的脸色冷下来了，可能是我的话太过不敬，不过我不在乎，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我是找开心的，要是过得不好我趁早换个地方过去。

“小孩子家不要把话说满了，这下毒之人岂是你说找出便能找出的。”言下之意甚是不屑。

开玩笑呢，整天埋在杂志社，书里查凶手的旁门手法不知有多少，想找出个下毒的人还不简单。“您也别不信，这事我不想做。一家人翻脸到底不好看。如果您答应找到下毒之人，不管牵扯到什么人您都会还我公道我自然会告诉您。否则找出来也大多是替罪羊，何苦撕了脸让她们变本加厉地对付我。”

“哈哈，想得倒是周全。不过这个保证爹却不能给你，这不单是家事，还牵扯到朝中政局。你若说出方法，爹赏你样宝贝。”

听到宝贝我动了心思，我现在虽然有吃有喝，但是充其量也只能算小康。“什么宝贝？”

爹从身上掏出一块玉佩，娘一见便惊得“啊”了一声。我有些讶异娘的态度正要问清，爹却沉了声问：“你认得此物？”娘抓着我的手蓦地抖了一下，脸色发白，但到底还是点了点头。爹的脸铁青铁青的，“如何认得我且不问，但是今天的事再不能对第二人讲，否则，难保你全家人性命。”

娘的手抓得太紧，我的手有些发疼。爹这话太狠了，娘的娘家可是左相府啊，金銮殿上站在最前面两人中的一个，就因为知道这玩意就得死全家啊。不过这玩意到底是个什么宝贝，他要给我。看来不是什么好东西，别有天给我带来麻烦，我可是只想过简单的生活。

“爹您换个宝贝吧，这玩意当也当不了几个钱，还不如直接给我银票呢。”

我话一出口，娘抓着我的手又紧了几分。我虽然不明白她是什么意思，但是我有我的考量。若这玩意真的价值连城，我带着它睡觉也不安稳，何苦的呢。

“哈哈，有人想要他想得发疯，你却连着推开两次。”爹说完这话时我看到娘眼里射出来的分明是恨铁不成钢。爹说的话也奇怪，我又没见过这玩意，怎么说连着推开两次呢?

“我不要，这些玉啊宝贝啊都没有银子实在。您给我两千两银票我就讲个方法给您。”有了钱才有好吃好喝好玩的，这道理多实在啊。

“好，爹应你。”

“简单得很。如果真想查就瞒了娘已驱出毒素的消息，假说娘病危去世。”说到这我歉意地看了娘一眼，好在她没有生气。“然后做一个假灵牌，放在一密闭的黑屋子中。将一盆墨汁摆在灵位前，对外人说灵牌会自动认出谁是凶手，如果不是真凶，在盆里洗手自然会安然无恙，但若是动过手脚的人，手探入盆里自会有如火烤。然后吩咐下去，由于阴灵怕阳气，每次只得一人入内，让大家自行在盆里洗手。等得出来手上没有墨汁的自然是有问题的人。”

这种方法我见过不是一次，不管是演义还是传说，按心理学角度分析，成功的机率还是挺高的，糊弄几个信神信鬼的古代人自然没有问题。

爹微一沉吟，竟然莞尔一笑：“有道理。”

我伸出手：“银票拿来。”

爹看了娘一眼，这一眼大有深意，我还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他转头对我说：“跟我来吧。”我屁颠屁颠跟在后面，这可是我来这“挣”得第一笔钱啊。

到了书房，爹打开一个暗格，从里面取出一个盒子，抽了两张银票给我，我忙美滋滋地接过来。

“小如，你确定不要这块玉？”怎么还不死心啊，就算是祖传宝物，我也是个西贝货，这玩意本来就轮不到我拿。

“不要，不能吃不能喝的，我有银子就够了。”

“可惜了，这么多年看过来，唯有你最合适。”这下更不能要了，这么多年看过来，他看的根本不是我。对了，搬家的事还没定呢?

“那我跟我娘几时搬到别院去啊？”

王爷爹沉思片刻，道：“你们不必动身，让你三娘她们搬过去。”

“那怎么可以？”我一急叫了出来。

“怎么不可以？”是啊，怎么不可以？给我问住了。

“你打的好主意，以为搬到别院便可以不习课了么？”哈哈，这王爷爹是这么认为的啊，真把我当孩子了呢。

“只是觉得我跟娘两人住在一起会好些，这边人太多了，很难防范。”

“你还是回去陪陪你娘吧，这事再作打算。”盖棺定论了，我只得告退。

转回我娘那，娘正在发呆。坐在她床边，她犹自没回过神来。“娘，想什么呢？”娘没有看我，定定地问了一句：“你为什么不要呢？”她这么一说我的好奇心也起来了，到底是个什么东西这么厉害啊。“娘，那玉佩很值钱么？”“值钱？值钱？”娘喃喃低语。最后恍惚一笑：“既然没有要，往后不要再提这事，切不可对人说起，记住了吗？”到得后来脸色分外严肃，虽说我搞不清状况，但也知道明哲保身，忙点头恳切地应了。

“娘再问你，今天娘能逃得一命，是不是因为你手上这枚戒指？”

我仔细想了想，最后确定百分之八十是这样子。“也说不好，但是若说不是便太巧了，娘刚刚碰到它便吐了。说不好它真是具有驱毒的功效呢。”

“这样娘也放心了。以后还是要小心些，说不好她们又会用什么样的法子，如果你出事娘必要她们偿命。”说到这，又抓住我的手。“娘不甘心你爹总是放过她们。”

我温言安慰她：“爹也有难为之处，他不是说了吗，怕影响朝中政局。如果三娘家人因为这事跟爹爹不和，谁知道会出什么乱子呢？”那三娘家里也不是省油的灯，我记得她爹跟大哥都是朝里大员，具体是谁我不记得了。

“娘，要不咱们搬出去住吧，清静些，省得跟她们一处呕气。让爹爹每月在那边住上半月。”我仍未死心，积极提议。

“此事须得你爹定主意，看他做何打算了，娘不能太过擅越。”真是的，吹吹枕头风不就结了？又跟娘闲扯半天我回了自己住处。

翠儿犹在担心，我告诉她没事，带回来的书她早已摆在书架上。“小姐，那梅子是有问题的吧？”翠儿也是个聪明的，竟然猜到了

什么。我淡淡一笑，“你得了空亲自跑一次，把梅子给张大夫送去，叫他验验是什么毒，再到管家那查看一下近两日谁出去采买过药物。得了消息也不要声张，这些东西留着有用。”翠儿应了当下就去了。

其实我也不想做什么，只是娘肯定是有想法的，干脆我帮她查了得了。至于三娘她们，惹急了我有更直接的主意。到时拉着那个大妹妹钓鱼，到了塘子边我自己跳下去喊救命，我偏说是她推的她又怎么着。哼，不怕死就是好啊。

晚饭我没有去厅里吃，陪娘在她那用饭，她不舒服自然我得尽尽“孝心”。

我没想到爹动作这么快，当天晚上就宣布让三娘母女俩搬到别院，所以当第二天早上我起来上课时她们已经出了大门。心里不痛快，感觉挺大一个鸡腿硬是让人抢走了，懊丧了两天。

天气已经往初夏转了，园子里各式花苞已经绽了新颜，抱了一个软枕，仰在抄手走廊的宽座上，听着耳边鸟儿虫儿的鸣声，用书蒙了脸睡觉。等了两天了，这台球也不知道做得如何了，镇日里无聊得很。我看好了这游廊上面的四方亭，到时做好就摆在这，景好心也静，打起球来更是舒服。

“姐姐，姐姐。”小家伙嫩嫩的声音。

懒懒地晃了晃手中的书，算作招呼，这家伙，昨天穿了一套新衫提着个破鹦鹉来跟我炫耀，不知怎么地就觉得那习气有点像纨绔子弟，拉下脸来说了他一顿，最后小家伙不高兴了，破鸟也不要了，气鼓鼓地跑回家去。这气倒消得挺快，这会又来找我了。

“姐姐，那个转盘送来了。”跑过来的，还喘息未定。我一听立马坐了起来：“真的？台球送来没有？”

“什么台球，是有好多个大球球的那个桌子吗？”没错啊，我撒腿就跑。

“等等我啊。”声音里都带着哭腔了，没办法，等他追上来拉着他赶往前院。

是跟我订货的那个伙计，见到我吃了一惊。“您是郡主？”这时的我才不管他怎么想我呢，急着试验我的新玩具。招呼他们将转盘摆到饭厅桌上，然后进行我的台球大计。

很是费了一番功夫，才安置好。看伙计们一个个累得满头大汗的，我命翠儿打赏他们。可能是第一次收到郡主的赏钱，哥几个都不敢接，还是我硬梆梆地塞他们手里，他们才哆嗦着收下。

人一走，我马上开玩。别说，做得还真地道，面案铺得平而整，球做得也合我心意，球号也不凸出，摸着就开心，我以为我再玩不到了呢，想当年那帮男兵可都是我的手下败将啊。

我志得意满地上阵拼杀，小家伙在旁边急得跳脚。这时才发现他跟我的梁子结大了，他人太小够不着，看着又眼馋，最后搬了把椅子来，算是解决了高度问题，但是马上出现了新的问题，就是他力量小，胳膊短，实在是费劲。看着我玩得不亦乐乎，他在旁边着实生气。眼看着他就要跳到案上不让我玩了，我都没想好解决的办法。

第 8 章

还好大哥杀到，嘴里啧啧不已，“这就是花了我二百两银子的那玩意？”

小家伙立马扑上去：“哥，姐姐砸了我的琉璃球，我要她用这个赔！”

我汗，敢情这也是位理财高手啊，他那几颗琉璃球能值几个钱啊。大哥抱住小家伙，施以缓兵之计：“君儿不急，哥帮你出气。”转过头来冲我挤眉弄眼：“小如，你就买几个琉璃球赔给君儿吧。”我立马联想到一副画面：我跟大哥英姿飒爽大战台球，每挥一杆必有一球落袋。君儿满脸泪水蹲地上弹着琉璃球，每弹一下必有一球掉泥沟里。果然，小家伙蹦高了：“不要，我不要琉璃球，我要玩这个！”

实在是无奈，就他那点海拨，难啊。大哥哄了几句也没用，这段时间总在一起玩，冷不丁不带他玩他还真受不了。唉，拿过立在一旁的架杆，招招手：“君儿过来，试试这个，想玩只能靠这个了。”手把手教他，给他讲规矩，大哥也在一旁学习。三人轮着你一杆我一杆的，小家伙总算是能捅篮了，虽然成绩惨不忍睹。

玩到后来大哥提出了一个问题：“小如，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这种玩法，你怎么知道的？”我一惊，不会他看出我是假的吧？手脚有点发凉，和暖的春风几时变得这么冷嗖嗖的。

半天支支唔唔地说：“大哥，我最近总是做些奇怪的梦，梦到一些奇怪的人跟我从来没见过的东西，这台球也是梦里见到的。那梦好吓人，那些人都在天上飞的，不知道我是不是吃坏了什么东西晚上睡不好？”

听我这么说，大哥停了手，拄着杆沉思了起来。我心里惴惴不安，这好日子刚开头啊，难道我就要被人拿下？

“我去跟爹讲，你自己开个小厨房吧，想吃什么找信得过的人做。”乖乖，我想岔了啊。看来大哥也感觉到了我三番两次出事不是偶然了，所以才会想是别人给我吃了什么不好的东西。不过他这样想也好，怀疑别人总比怀疑我强。

“不过你这梦倒是真奇怪，还有什么好玩的没？”大哥边说边瞄准角度。

我撇撇嘴，心里暗道，奇怪的多着呢，可惜做不到。“记不清了，太多太乱。”不想纠缠于这个话题，我提了一个建议：“大哥，给你俩三天时间学习，往后咱们再玩带赌注好不好，赢一局一两银子。”

大哥还未回话，小家伙气冲冲地道：“我没钱！”呵呵，真是可爱，没钱找你妈要去啊，BOSS最疼你老妈，她有的是钱啊。“你没钱有宝贝啊。”我提示他，他想了想点点头。看小家伙同意我心里美了，盘算着怎么能低价盘剥他一番。只是没想到当小家伙带来他的“宝贝”时我连哭的心都有了，都什么啊，我搞个洋娃娃都是他宝贝中的极品了。乱七八糟的，泥捏的，木雕的，包括那只破鹦鹉，只会说声“我的”，一看就是小家伙的翻版。都五岁的人了，就这点出息。

“一两银子你也看得上。”大哥耻笑我。我厚着脸皮道：“积少成多啊，我估计你每天最少得给我送十两。大哥，你好好攒钱吧！”大哥被我这一刺激开始努力奋发，逮了空就跑来练球，三天后正要开始比赛，他被老爹提走了。哀叹，不幸的孩子，没有我的待遇好，稍一偷懒便被抓个现形。

再见大哥时颇有点灰溜溜的味道，“爹说什么了吗？”大哥送我一个白眼：“说什么，玩物丧志呗。”我有点不甘心赚钱计划就这么泡汤。以前每月挣工资，现在虽说也有月例，可是都不经我手，想要钱还得去帐房领。虽说蒙了两千两银票，可是锁在我的小百宝盒里当宝

贝欣赏呢。我期望着某天醒来它能变成两万两，一万两也行，好歹先混个万元户当当。

看看大哥，“哥你有多少钱？”他警惕地看我一眼，什么人嘛？我又不会抢他的，只是比比而已。“不到五千两吧。”KO，我的两倍还多啊。这时的五千两够小康人家吃好几年的了。要是我有五万两，我就不顶着这个郡主的恶名关在这了，我要走遍天下，欣赏美景，吃尽美食，泡光帅哥，我干脆倚在榻上做起白日梦来了。

“想什么呢？都流口水了。”少拿这套来唬人，我又不是花痴。不过嘴角凉丝丝的是什么？啊，不会吧，真的流口水了。看着我手忙脚乱揩来揩去，大哥哈哈大笑。“老实交待，想什么了？是不是想找婆家了啊？”大哥不怀好意地拉长了声调。我恼怒地瞪他一眼：“什么婆家，我在想怎么能赚到五万两呢。”

“就你？”

对于大哥的不屑我立马反击：“就我！就我怎么了。”嘴上还击脑子也不停，就是的啊，凭我堂堂一新时代女性，骗古人点钱还不是小菜。不说别的，这台球要是能推广出去，最后来个擂主赛，不用说擂主肯定是我，到时参赛的每人交十两银子就是不少钱啊，我的天啊，五万两真的有戏啊。

显然我又一次魂飞天外，大哥无奈地唤醒我：“你有什么办法？”我得把他拉下水，在这汝阳城里，除了顶头BOSS外他就是二老板了，有了他的支持事情就好办了。

清清嗓子，“大哥，我跟你谈笔生意吧。”

“就你？”我KO，一会功夫，第二次置疑我的能力。“对，就我！”飞快地盘算，我的两千两可以订二十套球案，应该让掌柜的再送我两套。到街上租个合适的店铺以汝阳王府的势力一年两千两差不多就搞定了，至于装修吗，这台球室还真不用怎么费劲，花个一千两就差不多了。加上招聘人手，备点茶水饮料什么的，他的钱也够了。回头收费按时辰计算，不要那个按局收费的，来些个菜鸟还不把我急死。只要玩得人多了，就有搞大赛的基础了，那时我再脱颖而出，嘿嘿，爽！

我喜得眉飞色舞，与大哥核计。大哥听完后目瞪口呆，“小看你了，还真能想得出来。不过要是没人来玩怎么办？”我马上与这个白痴

进行辩论："放心好了，不会没人来的，现在世道太平，太多人找不到好消遣，你找些熟人带着朋友先试玩几天，他们肯定觉得好玩。开业时大大热闹一下，来个开门红。"这事我有把握，台球的魅力不可阻挡啊。

"这事算咱俩合伙，五五分成。你负责具体事务，我管帐本加技术指导。"

"凭什么五五分成啊，应该按掏出来的银子多少来分。"这个财迷，还挺上道。我据理力争："凭这个点子是我想出来的，凭没有我你就挣不到擂主的钱！"

成功游说到大哥，往后的几天里他晋升为我的高级小弟，忙里忙外的。不过对于这次大哥的不务正业，王爷爹倒是没有说什么，由得他折腾，这样也好，我只要带着小家伙趴在球案上"刻苦"就行。小家伙很用功，明显对这个玩具痴迷的时间较久。

"哥好久没跟我们一起了，我猜他会不会已经不是我对手了。"这两天我怕他急了跳脚随口夸他两句，他倒臭屁上了。

"哥有哥的事情要做，你好好练习，回头让哥给你搞个年龄赛，你肯定是擂主。"漫不经心地回答。

"真的？"

"恩。"随口应着他，掂一块翠儿奉上的爱心糕点，倚在躺椅上，凭着暖暖的阳光抚在身上，睡个大头觉也不错。芸芸众生中我是个闲人，看小蝴蝶飞过来落在我身上，看旁边的花圃里蜜峰在劳作，不悲春秋，不关风月，这天好，风好，景致好，加上旁边的胖宝宝可随时传唤供我荼毒，小日子，舒服啊。

"那几时开始比赛呢？"

小家伙的嫩嫩的声音真好听，"都行。"迷糊中好象小家伙好久没有说话，我在轻风中睡着了。

只是，好象这次我为大哥带来了难题。晚饭后二位大爷光临寨舍，大哥带着小家伙兴师问罪来了。

"小如，是你说的，要给君儿搞年龄赛么？"

我想了想，有这么回事吗？看我好象想不起的样子，小家伙再次急眼，他近来内分沁不好，总爱上火。"姐姐你说了的，现在不认了

吗？”老天爷爷，我说梦话了么？不过看小家伙委屈的样子，我心软了。

“恩，我说过。我想这小孩子爱玩也属天性，我们不应该扼杀，主要看怎么引导。这台球呢，其实也是一种好的方式。想打好台球，首先要做到沉稳，身稳而心静。跟做人一样，处事要稳妥，学习东西要心无旁骛。小孩子从小学习打台球正好可以体会到这两种精神，为将来的成

功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应该鼓励他们，所以搞个年龄赛也是好事。当然，具体看大哥你的意见了。”各种“警世名言”我脑子里一堆呢，随口甩了两句。

当时我不知道这番话能给我招来太多注视的目光，打破了我想要的平静生活。如果知道我肯定另外编一套话，鬼话还不多得是？而且，当我知道这番话真的让举国上下掀起了台球风潮，台球简直可以称为国球后我后悔得吐血，我怎么就没有及早注册专利，白白跑了一大笔钱，一大笔啊。

大哥听了我的话怔住了，小家伙求恳的目标转向了他，我好受多了。

“君儿放心，哥哥会尽力的。不过，你要记住你大姐的话，做人跟打球一样，要沉稳！”对着大哥的苦口婆心小家伙慎重地点了点头，我心里暗笑，他连什么是宝贝都分不清，怎么会听懂你的话。

第 9 章

两座尊神走了后翠儿进来了，“郡主，你刚刚说的话好象是先生讲得一样，怪不得您不爱听他们讲课呢。我觉得您懂得道理比他们不差。”我假势捋着莫须有的胡子，“小姐此言有理。”看翠儿笑作一团，我也很开心。这些日子我教她下棋打球，看在别人眼里很稀奇，都道我改了性子了，看来我平反昭雪的日子不远矣。

是啊，平反昭雪的日子不久了，第二天我得到王爷大人的传唤：书房晋见。

“小如啊，最近功课习得如何？”王爷爹坐在宽大的座椅上慢条斯理地问。

我看看侧旁空着的椅子，这谱真够大的，也不让我坐下说话。“回爹的话，没有长进也没有退步。”在老板底下混饭吃，这态度还是好点吧。我说得确实也是实话，听课时打盹走神一样没少干。

“爹看你长进不少嘛。”咦，我好奇地抬头。我有长进吗？那应该是翠儿帮我做的功课比以前更好了。但是王爷爹的下一句话推翻了我的论断：“这先生到现在都还好好的，没有一人请辞。”我这个汗啊，不要老提醒我好不好。好象占了个身体要付房租似的，没完没了。

“小如以前不懂事，往后不会了。”正待再表明几句王爷爹打断了我的话。“那个静雅斋的主意不错，好生打理吧。”我又低头应是。静雅斋是大哥给台球室起的名字，起初我觉得像个尼姑庵，他却执意定这名字，看来这老爹知道后倒是赞成的。“爹知道你变了许多，不管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想法，爹都乐见其成。往后有想做的事尽管放手去做，只是不要太淘气了。”

我有些受宠若惊，王爷爹这几句话可是关爱得紧，我不知道哪里就对上他老人家的眼了。不过这是好事，我只连声称是。

“月中汝阳城的龙船会爹带你一起去，你柳哥哥的师傅也在一处，到时你定能见到你柳哥哥。”越听越晕，这又是怎么回事？王爷爹却自顾得讲下去：“龙船会上人多眼杂，到时你跟在爹身边不要生事。”这句话我算是听明白了点，意思是到时怕我乱逛又像以前一样闯祸吧。

“女儿记下了。”

收了几颗晕雷我退下了，出来后仍有些不明白。虽然跟王爷爹交流不多，但是总是有种他很愿意提拔我的感觉。还有那个柳哥哥是怎么回事，王爷爹要郑重其事地嘱咐我。

四月芳菲花正好，顺着路我拐进了娘的住处。娘是个爱花的，院里种了不少品种稀少的奇花。平日里不是到园里的花圃赏花便是轻挽衣袖打理院里的花苗，我进来时她正好用一把小铲子在锄花株中的杂草。见得我来，立起身微微一笑，晴阳下花丛中的笑颜份外明媚。

“没有玩你的那些个球啊？”娘似嗔似怨地来这么一句。

我呵呵笑着迎上去，“不是没事做吗？”

“还好，没事做也没乱生事，看来有那些球倒是好事，省得你闹翻了天。”我呵呵傻笑，依娘的意思我是因为台球才改了性子的，那照这

样我是不是应该出任台球室的形象代言人啊，广告词就是：想知道小郡主为什么不再惹事生非了吗？答案就是因为她喜欢上台球了！想让您的孩子不再调皮捣蛋吗？那么请带他来打台球吧。呸，都什么啊。

“娘，我想问您点事。”想想这个所谓的柳哥哥我还是打听清楚吧，也不知道爹葫芦里卖得什么药。

娘洗了手拉我坐下来，“想问什么？”

“刚刚爹找我，说龙船会上要我跟着他，还说什么跟柳哥哥的师傅一起，这跟我有关系吗？”

娘听了怔了一怔，随即喜上心来，“孩子，你忘了以前的事自然不记得了。你柳哥哥可是个好孩子，以前你顶喜欢他的。只是你太调皮了些，跟他总是吵架。你爹说跟柳师傅在一起，那肯定是想给你俩撮合撮合。好孩子，此事若成娘也就放心了。”

我的娘哎，这小郡主还留了这么一出啊。这才几岁啊，我就得刻上某人标识了。不成！“娘，我不想，您快去找我爹，帮我说说，我不想跟什么人订亲。我想陪着娘，那个龙船会我不去了。”

“傻孩子”，娘将我散下来的头发顺在耳后，温温的话传了过来，“你柳哥哥可是你最喜欢的人，虽说你不记得了，但是你见了他一准会喜欢的。听娘的话，乖乖去吧。你柳哥哥懂事聪明，人又生得极俊俏，娘保证你不会后悔的。”

我的好色本性被充分勾引了起来，难道是个极品帅哥？若是，收归旗下也未尝不可，反正俺心理年龄早已成熟得不能再成熟了。不过色心大发之后我还残存一丝理智：“那您得跟我爹讲，如果我不愿意不要强迫我，我还想在家多待几年呢。”

娘好笑地点点头。收到娘的保证我放心了，现在手里连那仅存的两千两也拿去做投资了，如果逼着我现在订亲什么的，我连跑路费都没有。

从娘那出来我径自去球案上将小家伙捞下来，带了他往静雅斋行去。天天尽看他忙活，我这二老板光顾着幸福没时间视察工作，今天得看看进展如何，几时能收回成本。

地理位置选得不错，汝阳城里最繁华的新阳街，球室毗邻都是星级酒店茶馆。这小子也不俗，外面的装修已完成，只有黑白两色，众

多店铺中清新分明却又不落俗套。等我进去，里面的装修工人正在干活，大哥在旁边比划着，看样子也快竣工了。

“哥，我们来看你了。”小家伙总是最热情的那个。

“三老板大驾光临，不胜荣幸啊。”大哥心情不错，竟然用如此开场白招呼小家伙。小家伙眉眼弯得跟月牙似的咯咯乐个不停。

“还需要几天才能完工？”

“着急了？”大哥又打趣我，“怕银子飞了？”

我一点也不客气：“你办事我不放心，自然是早早挣回来踏实。”

大哥不以为忤，带我巡视一圈，应该能在龙船会之前开业。这个龙船会很受百姓重视，到时来汝阳城的游客肯定不少，我有心借着人口扩大知名度，大哥也是存了这个心思的。

“走吧，陪我吃点东西，光顾着干活我还饿着呢。”

我摊摊手，“一穷二白，没银子。”小家伙竟然也学我样子摊手：“哥，我也没有。”大哥刮了下他的小鼻尖，“哥有啊，想吃什么哥买给你。”不出意料听到三字“炸果子”，我早看出他就那点出息了。

出门转进了旁边的“五星级”酒楼。刚进门小二便热情地招呼大哥，“原来是世子驾到，您楼上请。”再转眼看见我，脸色变了一变，不过还是堆出了个职业笑脸，“见过郡主”。当了郡主好些天，这架子也学了不少，摆摆手“带路吧”。

上楼占了个临窗的位子坐下，大哥熟门熟客地叫了菜。这时间已过了用餐高峰期，客人不是很多，菜上得也快。大哥是真饿了，没有废话话直接开动，不过到底是王爷世子，餐桌礼仪风度是别人不及的，我以为只有跟爹一起吃饭时才这样呢，没想到还真是个表里如一，不像我。

我的胃口也养刁了，王府厨子手艺比酒楼的不差，挟得几筷后我凭窗远眺起来。本想看看风景的，到后来看了热闹。

这条街上向来人多，所以初始前面聚集人群时我没在意。到后来听得有人在喊“住手”，我才注意到有故事发生了。不知道是葬身卖父强抢民女还是遇上小偷被盗了钱包，我猜大约是跑不出这类的。

中国人爱看热闹出了名的，没想到这古人也是如此，那我更不能丢了祖宗的良好传统，自然巴巴得一马当先跑下去人挤人了。

等得下来才发现这街上的人还真多，不过这会已经夹杂不清，穿了绫罗的富贾挨着裹了棉衫的伙计，桃红的小姐偎着翠绿的丫鬟，我低了脑袋往进挤，就是挤不进去。听得里面说什么“妖物不除，会给天下带来动乱”，又听得说“祥瑞也说不好，还是不要得罪神灵”，听在耳里急在心里，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啊。最后一急，我扒了前边那人就往旁边推，没想到那人却不动如山。我这一使劲惊到了他，他转过身来我才看清他长相。

什么叫冤家路窄，只低了头钻没看清此人身材，竟然是那胖猪头。他看到我诧异了一下，“什么事？”我突然想他可能没认出我来，今出门没换男装。嘿嘿笑着，指指里面，“想看看。”没想到这胖猪头倒还不错，真的给我腾开了个空。身子壮就有这个好处，别人挤不动他。

挤进来一看，我当是怎么回事呢，时面脏兮兮一个小孩子，带着一只孔雀。人们正对着那只孔雀指指点点的，各有主张。真是的，难道这里的人们没有见过孔雀吗？真是孤陋寡闻。看那小孩子被眼泪冲得左一道右一道的小花脸，看来给吓坏了。

“你见过这样的鸡吗？见过这样的鸟吗？不是妖物是什么？”一老头红脸怒目，手里还举着一根拐杖，显然一言不合立时要将这孔雀击毙在棍下。

这话听在耳里恼在心里，死老头，什么也不懂还胡说八道，你以为你多吃了几碗饭就了不起啊。一生气我大喝一声：“住口！”颇有张飞一声吼，喝断当阳桥的气魄。事实证明我这一声吼的确颇有效果，马上就听有人惊叫“是郡主！”，忽啦一下子中间的地方便空出来许多。妈的，原来恶名也有好用的时候。

我挺胸抬头走进中央地带，“这不是什么妖物，是孔雀。供人观赏的一种鸟，不会妖法的。”

有人搭腔了：“你怎知道是观赏的，也没看它多好看啊？”是那胖子，马上有人附和是啊是啊的。

“这有何难，大家请看。”让孔雀开屏再容易不过，俺在动物园不知道跟臭美的孔雀比试过多少次了。幸好今天出来没换男装，而我为了方便裙子下摆都作得颇大。当下双手微掀外角，将下裙展了开来。果然孔雀看我如此，以为我挑战它的美丽，慢慢张开了尾羽。

这只孔雀是翠绿色的，绿色羽毛上镶嵌着黄褐色的横纹。它那裙带般排列整齐的尾羽张开后更为华丽美艳，每根尾羽上都有宝蓝色的眼斑依次散列，绚丽多彩的羽毛，配合极是巧妙的图案，无不给人华丽而辉煌的感觉。

人们惊住了，我得意地扬了下巴说："漂亮吧，它可不是什么妖物。"

第 10 章

那小脏孩倒不见外，看我为他解了围，兴高采烈地扑上来："姐姐，你也知道它爱美啊？"

我当然知道了，不过这里人可不知道。"你家住在哪里，怎么没跟大人一起出来？"

"我家在山上，爷爷不见了，我下来找他，没人陪小花我就带着它一起了。"我晕，盲流啊。

"知道你爷爷去哪了吗？"

"我不知道。"小脸又耷拉下去了，还是个悬案。

"那你打算怎么找呢？"

"不知道。"敢情，一问三不知啊，这孩子的爷爷还不定在不在世了呢。

在我与小脏孩交流的空档，周围的人已经开始窃窃私语了，多半是说我今天的行为很奇怪，没有像以前那般肆意妄为。

"要是不嫌弃就跟我走吧。"一个突兀的声音。是胖猪头，我狐疑地扫了他两眼。这人一看就不是什么好鸟，不会是看上这只孔雀了吧？"他跟你干什么？"

"那总不成跟着你吧？"真气人，此话一出我竟看到有几人点头，老虎不发威你们当我病猫呢。不过，我若真发威，那这段日子的韬光养晦岂不白费了，真是难为人。

"那你愿意跟着他走吗？"我干脆问下当事人的意见吧。

"姐姐你不愿意带我走吗？我会烧饭洗衣服的。"小脸上闪着希翼。这个我有点难办，倒不是不能带，只是我现在还没那种家的感觉，说不好几时就漂走了，带个小孩子总是不方便的。

“大姐，我要那只鸟。”小家伙扑进来了，大哥跟在后面。我还没回答，却见小脏孩已经环住的孔雀的脖子，得，这下我要是再带这孩子回去别人备不住以为我哄骗小孩子东西呢。

“君儿，这不是鸟，是孔雀，它是别人的朋友，不能给你。”我尽量温和亲切，现在可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啊。又转身对着小脏孩说：“跟着我要吃苦的，你还是找个好人跟着吧。”

大哥听了这话不乐意了：“什么找个好人跟着，你怎么不好了？”我的亲亲大哥，我好感动，面对众多仇家你仍有勇气为我辩白，我自己都没胆子说出我是好人四个字来。

“自家人可不是向着自家人吗？”死胖子，跟我过不去，我踩踩踩踩死你。“小兄弟，你还是跟着我走吧，亏不了你。”

心里一动，他叫小脏孩小兄弟？以前看过一则测验，从对人的称呼里窥测此人心性，若是如此，那这胖子心地倒是不坏，不由得多看了他两眼。锦衣华服自不用说，满身肥肉也不必谈，全身上下唯一出彩的只有那双眼睛，以前以貌取人，我倒未曾想到他有一双明净的眼眸，清澈如一池春水，波光潋滟。等到他发现我注视他时，他却将眼垂了下来，不由得觉得有些古怪。

大哥对胖子的出言无状很是生气，我拉住他摇摇头，没必要多生事端。我真有想法让胖子带小脏孩走了，反正跟着他有吃有喝的，省得在外面受苦。

大哥俯下身来问那孩子：“你愿意跟谁走？”

那孩子看都没看胖子，直接指着我说：“姐姐！”此言一出，诸人皆惊，一阵抽气声后夹着一声惊叫，有人晕倒了！不是别人，是那个刚才准备干掉孔雀的死老头。无奈地看着小脏孩，这么多人提示你都执迷不悟，偏要跟着我走，你也不怕你的小花被我家的小家伙给吃掉，真不知该夸你勇敢还是说你愚昧。

“造孽啊，又有人落入魔掌了。”老头醒来的第一句话。

“好吧，那我们走。”不再甩街上那些人，无视胖子审视的目光，我带着小脏孩打道回府。妈的，老娘也有脾气，这下别人不让我带也不成了。

大哥没有回静雅斋，护送我们回家，一行四人中只有他看起来是正常的。我皱着眉盯着小脏孩，小脏孩皱着眉盯着小家伙，小家伙则相反，两眼直放光地盯着孔雀小花同志，显然兴奋无比。

到家后直奔我的住处，叫翠儿带他去洗澡，又打发人去四娘那找两套小家伙的衣服。大哥跟小家伙对着小花研究起来，问我怎么才能让它开屏，我没好气地说换身裙装扯开它就开了，大哥怒目小家伙委屈。

到那孩子洗完澡出来，真是变了个样，如果说小家伙是可爱的肉团子，这个就是清秀的小竹子，有些细瘦，但眉眼间却灵秀无比，一看就是个机灵的。

“来来，坐姐姐这来。”招呼他坐过来，“你几岁了，叫什么名字？”

小家伙接过翠儿递上的糕点，边吃边说：“七岁了，我叫小新。”“噗”，我茶喷了。可怜的孩子顶着一脸水晕了。大哥傻了，小家伙呆了。老天，这是谁起的名？

翠儿手忙脚乱上来收拾，看得出她憋笑憋得狼狈。我努力装作不在意，问出我的心里话：“怎么起这么一个名字？”

小新同志抹干净脸上的水后不解地问：“这名字不好么？”好，好，太好了。不由得纳闷此小新一定要跟我走不跟胖子走是不是因为潜意识里与彼小新有同样的美女情愫。

“不是，名字挺好的。”具体怎么个好法我这会编不出来。

“小新，你爷爷什么时间走的，为什么不带你？”也不知道大哥是不是看不过我这没出息样，干脆代天巡问。

“爷爷走了好多天了，他说要我在山上等他，过几天他就回来，可是他走了好多天都没有回来。”

大哥跟我对视一眼，互相心领神会，如果不是出了意外，不可能留一个孩子在山上多日不管不顾的。“哥，小新怎么安排？住到你那好不好？”

“跟我一起住吧！”小家伙自告奋勇，谁知道是对小新好客还是冲着小花来的。

“我要跟姐姐一起。”老天，你咋就瞄上我了呢。

“那孔雀跟我一起！”果然，狐狸尾巴露出来了。

“不行，小花要跟我一起。”

“好了，小新跟小花都留在你大姐这边，想看小花了自己过来看。”大哥及时阻住了战火的蔓延。“翠儿，你去把旁边的空房子收拾出一间来给小新住。”

“是。”翠儿去收拾了。我看着小新，小新看着我，都没提反对意见，那就这样吧。

后来的几天里我致力于改善小家伙跟小新的关系，努力让他们达成和平共处。最后的结果是他俩不约而同地将交战项目转到了台球上。而且这个小新也不简单，我虽然没见过江湖是什么样的，但是看一个小小孩童每日清晨起来舞剑还是很激动的。看着剑招虎虎生风，不由得想起书里写的剑术高手一般挥剑时都是水泼不进的。于是我端了一盆水朝着小新就泼了上去，下一秒后院里站着一个小落汤鸡可怜兮兮地问我：“为什么？”我这个尴尬啊。胡诌八扯了一通说他剑招不成，小新急了，说他爷爷的剑术厉害得很，才不像是我说的那么差。为了打消他跟我讨教几招的想法，我诚恳地认错了。也不知道他爷爷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会不会是武林中的泰山北斗。

为了不耽误小新，我自作主张每天听课的同学里多了他一个。爹娘对我的这些作为没有发表意见，只是关心了下那只孔雀，我特地带过来给他们表演了一下，小花被惊为天鸟。对于小新落户一事，我也没什么不痛快的，唯一感到别扭的是我从没想过有一天会同一个七岁的孩子坐在一处上课，而且有可能他会荣升为我的枪手，我真的不能不鄙视自己。

过得几天静雅斋开业了，我带着两个小尾巴去观礼。大哥搞得还真是热闹，门前锣鼓喧天，声势浩大，舞狮队上下翻腾，各种花样层出不穷，偶尔卖个高难度动作，惊得围观的人群讶声不断。

我们三个没有进到店铺里，只挤在外面看热闹。大哥喜气洋洋地发表开业演说，无非是欢迎各位老少爷们来玩之类的。与大哥一处的有几位年纪差不多的公子哥，那个小潘安也在其中。想起那日他对我的不屑，我更是懒得上去套近乎，反正这店面也是大哥打理，公关就交给他了，我只管帐目没差就行。

“大姐，咱们也进去玩吧。”小家伙扯着我的手往门口拽我，小新也是一脸的跃跃欲试。

“在家没玩够吗？”

“这里好多人看着呢，在家里打得再好也没人知道。”这么小就有明星意识了，看来还真是具有擂主风彩，不过他是不是有点臭屁了，整天就以为自己天下第二呢，至于那个第一嘛当然是我了。

“是啊，姐姐咱们去玩会吧。”小新也扯住我的衣袖，这孩子对角度把握得极是到位，一教就会，几天功夫球技突飞猛进。

“那好吧。”也不是什么难题，小孩子想玩就玩呗。

刚挤到门前便被大哥看见了，“怎么才来啊？”

“来一会了，在外面呢。哥你别管我们，他俩想玩会。你去忙你的好了。”今天的客人有相当一部分是冲着他的世子头衔来的，他还真的是没功夫理我们了。

我们进去选了一张案子，有侍应生招呼他俩选杆。看到两个小孩子进来玩，好多人都很好奇。小新还好，小家伙明显有些激动。我走过去低声对他们道：“不要管别人怎么看你们，要稳，记住了，身手要稳，心要静，看球不看人。”对我的话他俩竟然如出一辙，神态庄重地点头。

我坐在旁边，侍应生送了清茶上来，调教得不错，各自守着几张案子，定点服务，也很有眼力劲。

那两员小将已经杀将起来，好些人都是第一次见到台球，这会他俩已经等于是现场演练了。就看得两人面色严肃，架着球杆神情专注，在案上围追堵截，偷巧再将自己的球击落洞内。挥手投足间颇有西欧贵族风范。

周围的人看得啧啧称奇，不停地议论。再观察这两孩子，真是听话，丝毫不为所动，眼睛里少有的庄重，竟是一心扑在球案上。周围夸奖的人更多了。

后来我想当日这俩孩子的表现也许证明了之前我胡说的那套年龄赛说辞还是有些道理的，总之，他俩的表现在汝阳城很长一段日子内风评不断。

第 11 章

大哥踌躇满志忙得不亦乐乎，我也发现大哥若是端起架子来还真有世子的风范，迎来送往与人寒喧间客气有礼。他请来几位帮忙的朋友也很尽责，热情周到地招呼进来的熟人，小潘安更是卖力，看来也是学了几天台球了，凡有人不明他必热心地上去指点，原就份外明艳的小脸此时更增几分绯色，长大了不定怎么的一番风姿呢，怕是说声绝世也不为过。

可能是注意到我在观察他，视线向我这边射了过来，四目相对时竟很不客气地皱了下眉。我有些好笑，虽说我喜欢帅哥，但自认还没到犯花痴的地步，再说你顶多也就算只青苹果，看看你怎么了，难不成你以为我看上你了？小屁孩子。

淡淡地抿一口茶，将视线移往他处。我坐的位置绝佳，临街的一切尽收眼里。透过窗户望出去，对面有兴林斋酒楼，清逸轩茶馆，两旁延伸开了各种古式店铺，中间有衣衫鲜丽的人或坐或立，街上人来车往，热闹无比，恍惚间觉着这一切似融成一幅古画，离我既远且近。只是，现在的我也融入这画中了罢。

再转头，看看大哥淡笑的脸，小家伙严肃的挥杆，小新的如临大敌，再看看这静雅斋，这里都刻着我的痕迹。我也是其中的一员，其中的一份子，突然觉得即便是做了这画中的一人，也必是脸上带了笑的。

不由得心情大好，冲着两个专注的小选手扔了一句："我出十两银子赌小新胜。"看着两个小家伙惊讶地注视着我，心里轻松无比。

"我出十两赌君儿胜。"小潘安的声音。看来的确是对我的印象不好，这点事也跟我较劲。算了，我不跟小孩子生气。

小家伙头先对我不看好他有点郁闷，这会看小潘安站在他那方，脸上颜色才好看了起来。

"大哥，你呢？"大哥也转了过来，看看我先没答腔，观察了下球局，真狡猾！现在小家伙领先一球，果然大哥嘿嘿一笑，冲我说："十两，君儿胜。"

小新可怜巴巴地看我一眼，我投了个鼓励的眼神，看你的了。小家伙深吸一口气，抄起了架杆。我们在这下注引起不少人的注意，有不少观众自动串过来观看球局。

可能连着两人买小家伙赢的事刺激到小新了，他人品爆发，连着两杆两球进洞，竟然比小家伙还领先一球。小家伙不甘落后，小新失手后马上反击。两人你一枪我一杆，竟是都存了必胜的心。

他俩在那开打，我的脑子又走神了，这里要是能设赌局也是可以赚钱的啊，如果我们再操控选手胜负，那钱还不哗哗的啊。只是这样子会不会太黑暗了，难道我要把“黑哨”带到这个时代？NONONO，来点抽头好了。

我正在这胡想，大哥转到我身边低声说：“你怎么没找他说话？”“找谁？”“柳大哥啊？”我一愣，“什么柳大哥，我不认识。”大哥笑得有些阴险，看起来好怪，“倒也是，你不记得了。”我当然不记得。不对，大哥说得这个柳大哥不是小潘安吧？我狐疑地看了一眼那小屁孩，被他发现，又是一脸的不爽。

大哥的态度太诡秘，不由得想起王爷爹说的那个什么柳哥哥。

“哥，爹说龙船会上要带我见什么柳哥哥，是不是他？”

“哦？爹这样说了？恭喜妹妹得偿心愿啊。”大哥嬉皮笑脸的，根本不把我的“失忆”当回事。老天，也不知道这个小郡主以前有多花痴，搞得这点破事人人皆知。我的帅哥大计还没实施，就有先在门口的歪脖子树上吊死的趋势了。

“那个柳哥哥就是他啊？”我拉长了声调，大哥忙不跌地点头。“那算了，我不去了。”大哥没料到我是这样的反应，吃惊之余嘴巴忘了合上了。

“为什么？”为什么？不为什么？这种被别人的仰慕浇灌出来的骄花我不感兴趣，动辄以为别人会缠住他。

没有理会大哥的问题，这会球局已结束，哈哈，我真想抱着小新啪叽一口，够争气。搓着双手，银子啊，拿来吧。小潘安不在意，大哥倒是有点心疼，抠门，踌躇了一下才掏出十两银子。不过我倒也理解他的心情，我俩现在都属于经济困难型的。

球局结束围观的人又夸了一通两员小将球技高超，但是小家伙心情不佳，人生第一次挫败，打击挺大。我安慰他：“别在意，你比小新小两岁呢，打得已经很不错了。”看小家伙还是不开心，我努力开导，“君儿，你做得很好，以后记住就这样做。”

“啊，大姐你喜欢我输球？”又有暴走趋势。我赶紧跟大哥打个招呼拉了两人出来，“不是要你输，胜败本就兵家常事。不过下次看到姐跟人赌你俩谁赢谁输时，你们要注意看我下在哪边，如果下次我买君儿胜，那小新你就输球好了，赢得钱咱们平分。”小新好象有些不认同，我加重了语气：“听姐的话没错，这点输赢没什么，有钱花才是正经。想比个高低等将来擂台上见。”当下就在静雅斋门口分脏，他俩各得七两，我六两。手里揣着白花花的银子，两位小暴发户当即确定我说得没错，还提议钱花光了就来赌球。

他俩也只是一时兴起在静雅斋打球，没想到反响挺大。第二天起王府的拜帖开始逐天飞来，颇有些增长之势，几天后我有幸又一次蒙爹恩诏书房晋见。

“你看看吧，都是递给你的，想想怎么处理。”王爷爹将一沓子拜帖递到我面前。

一张张翻过去，哈哈，笑死我了。谁能想到当年人人喊打的小恶霸如今有担当人师的资格，这些贴子全是请我指点他们家里孩子打球的拜师帖。看帖子的华美度，应该属于高薪阶层。富豪级别的啊，这些帖子后面我仿佛看到了白花花的银子向我砸过来。不过我没有太得意，谨慎地问了句：“爹打算怎么处理？”

“看你是接还是推了，要推的话爹来处理，如果要收下，就得由你自己安排。”当然接了，既然财神爷光临怎么也得抱住他的脚。

这些天我倒有些耳闻，外面风传小郡主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尤其擅长幼童教育。主要人证就是小新，好多人知道他是被我带回来的，看到他现在安然无恙算是松了口气。还有两次逛街是带了小花一起的，有个小妹妹听说神鸟漂亮，想见识一下，我主动示意小花给她看，只是一个小小的举动，不想低估了人们的八卦潜力，我的和善迅速地飞遍了祖国的每个角落。

“依女儿的主意不娘接下来，统一授课。定好日子，每三天上一次课，地点就在静雅斋。下月开始，月奉五十两好了。”一切向钱看。至于教什么，有了带小家伙的经验也算半路出家了。

“倒也可行，那就照你的想法办吧。”爹同意了。“还有后天的龙船会你好生准备一下，到时柳师傅会考你些问题，自己斟酌，不要让爹失望。”

“呃，爹，我能不能不去？”要是可以不去就好了，在下面乱逛当然比陪老头强，更何况原以为能吊个帅哥的美好向望已破碎。

“为什么？”虽然口吻仍平和，我却感觉到他脸上似有晴转多云的可能。

“我现在记不起那个柳哥哥是什么样的人。”小心地找了个借口，我总不能说我跟那小屁孩不感冒吧。

“记不得不打紧，你以前跟你柳哥哥很熟的，见个面也应该。”一句话又给我堵回来了。“下去准备吧，此事柳师傅已然知晓，若是你们愿意就此订下来也好，你也到年纪了。”

我这个汗啊，我这就到年纪了？我还好，好歹咱心理年龄成熟了，那小屁孩零件长全没有都不好说，就要订亲？不反抗不行，我又不是变态，爱好幼齿。但是当我张口想要再说些什么时，触目却是一双阴沉的眸子，不由得又把想说的话憋了回来。

回到房中仍有些生气，万恶的旧社会，万恶的封建制度，万恶的王爷，万恶的……

不过谁也别想把我当软柿子捏，事情还没到最坏的地步，再说了，那个小潘安想必也得抗争一把。小东西，可不要让我失望，不然，我会给你个意外的惊喜的。

龙船会这天倒是个好天，汝阳城外汝阳河畔简直人头攒动，我坐在台上看着下面的人流不由得庆幸没挤到下面，不然这本来就扁平的身材肯定被挤得更没一点看头。爹正襟危坐在主座上，第一次看到王爷爹摆出这副公事化的态势，仅仅是坐姿，也不自觉地感觉到一股大气压环绕周围，简直是生人勿近。我远远地坐在最末的座位上，如一只待宰的羊羔，等着所谓的二柳来相亲。当然这是假像，这两天我琢磨出N个方案，看情况实施吧。

二柳驾到之时我已饮尽一杯茶，待得看到一个丰神如玉的俊朗男子时我犹自没有反应，帅哥啊，高束的金冠闪烁晶亮的冷光流彩，一袭乌丝缀银线的长衫衬得身姿挺拔如竹，微微翘起的唇角，不像是微笑，却总是给清淡温和的感觉，让人如沐春风，不知不觉地想靠近。还没赞叹完后面跟过来的人打破了我的幻想，是小潘安。妈的，这帅哥看来是那所谓的大柳了。

看着他们客套寒喧，我心里尤自怨念，你说要是把小潘安换成大柳多好，那这次相亲我绝对抱着积极的态度。不得不夸一下小潘安的感知非常灵敏，对我的心理状态把握得非常准确，所以这会飞了一个媚眼给我，尽管这媚眼百分之九十九是眼白居多，我看在他同行帅哥的份上不与他计较。

“小如还不快见过柳师傅。”王爷爹的吩咐。

我有些踌躇，柳师傅四个字却怎么也说不出口，我有点不死心，叫了柳师傅就等于把他划到长辈里了，不叫吧王爷爹肯定不会放过我。我这心理挣扎得厉害，两位“大人”却呵呵笑了起来，这才明白我这样子典型像是丑媳妇初见公婆时的忸怩。

“不必多礼了。”温和亲切的声音。唉，暴殄天物，我不甘心啊。我倒是省过了对他的称呼，行了礼直接坐好。王爷爹觉得我有些失仪，我也不管了，我马上就失恋了哪管得了那么多。

“听说新开的静雅斋是小如的主意？”清浅的一笑，大柳温柔地问我。

听得问起我的聚宝盆，我不走神了：“正是，不过也多亏大哥打理才能有今天的静雅斋，我只是出点子。”

“小如也算是奇女子了，寓教于乐，竟是将授课之难简而化之。”这话我就听不懂了，或者说听懂了却不知跟我有何关系，我只是教小家伙跟小新打台球而已，此时尚不知当日那段年龄赛托辞早已被大哥默出给爹爹，也不知今天的相亲其实我方是被动的，倒是这个大柳主动提出想见见我，想玉成此事。更不知我被小潘安仇视是因为他已知道内幕却不甘被我纠缠。

对于这话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合适，只得求助亲友团，将头转向了爹爹。他一直含笑任大柳发挥，此时见我不答倒也知道救场，“柳贤弟过奖了，小如尚幼，不曾磨砺，当不起贤弟谬赞的。”

他俩关系匪浅啊，这大柳竟然是堂堂汝阳王爷的贤弟？

“小如，你这柳哥哥见过了，你觉得可好？”我立时挺直了背，来得可真快，颇有些雷厉风行呢。

对面的小潘安眼神疾射，有些恼怒有些羞赧又有些不甘。我不由得一愣，眼神太复杂，不过我倒也看得清楚，想来他也不愿意，何苦

两人都不愿还要绑一起呢？定定神，回了个万金油答案：“跟爹爹一样好。”至于怎么理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好了。

“哈哈”，大柳破坏了我心目中的温柔形象，笑得有些张狂，“王爷，不愧是你的女儿啊。”

爹也是微微捋须，不停颔首。这是什么意思，不会是误会了吧？

“既然如此，那贤弟你看？”我KO，果然！

我马上站了起来，“爹爹且听我一言。按说这婚姻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是爹爹既然心疼我将我带了来见柳哥哥，定是希望我能找到自己喜欢的。我现在想跟柳哥哥说几句话，不知道爹爹跟柳叔叔准是不准？”柳叔叔也叫出去了，谁让你不站在我这边的，我这会开除你党籍了。

“小如想说什么便说吧。”大柳真豪爽。

“那可否让我俩出去单独聊聊？”

对于我的新问题他俩显然心照不宣，都笑着肯了。

等到出了后台，我领着他往人少的地方走去。

“你说吧，你打的什么主意？”刚到一僻静处，他便不耐烦地问我。

我没有回答，坐在旁边的石凳上，顺势跷起了二郎腿，一副痞子样。

“有什么想说的快说，我没时间在这陪你。”年纪小小就是这么沉不住气。

“没什么可说的，你不愿意我也不愿意，一会由得你去解释，反正只要不让我嫁给你就行。”

“为什么由我解释？”他有些狐疑地问。

我狠狠地清了两下喉咙，使劲往地上吐了一口痰，果然他脸色一下就变了，避如蛇蝎般一个纵身跳到旁边，没看出来啊，这小子还会功夫呢。“如果你愿意娶我我没意见。”我凉凉地说，故意地将二郎腿一上一下地晃了起来。

小潘安一看怒气值就在狂飙中，指着我：“你！你！你！”

“我怎么了，我就这样，我还有别的好习惯你不知道呢，比如爱抠脚丫子，上完茅厕不洗手……”

“柳哥哥！”我的光荣事迹还没讲完，话就被莺声燕语打断了，再一看，这不是我那大妹妹明尚云吗。多日不见，出落得更是漂亮，眼见她粉面含春，双目情丝缠绕，痴痴地望着小潘安，一切尽在不言中。再转头看向我时，刚刚还情意绵绵的马上变成了眼睛蛇。哦，我恍然大悟，看来她不光是眼气我的封号，还跟原来的我是情敌啊。乖乖！

“云妹妹，你怎么来了？”还云妹妹，叫得这个亲热啊，跟刚才对我的态度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突然觉得他俩还真有夫妻相，最少在对待小郡主的态度上是一致的。

“我陪我娘出来看龙船，刚刚看到你往这边来了，就跟过来看看。好久没见你了，你还好吧？”声音这个甜啊，我敢保证她是一直盯着小潘安的动向的，这里人这么多，若不是有心注意，如何能找过来。相思情浓啊嘿嘿。

“还好，妹妹你也好吧？”哈哈，哥哥妹妹的怎么这么酸啊，不知道的以为上演红楼梦呢。不过，他俩这一酸，倒是给我冒出了个新计划，真是老天都帮我，这下不用破坏形象吓唬这臭小子去推脱了。

闻得小潘安这一问，眼看着明尚云的心花就要盛开了，我及时打断了她的美梦：“柳公子，云妹妹，请随我来，我正好有事要请教你们。”

“什么事？”KO，有必要差别对待吗，对我的口气就这么差？

冷冷地回了一句：“若是想我嫁给你你们自然可以不来。”

踌躇过后他俩的脚步跟了上来，心里得意，不来才怪。一个是不想娶我，一个是不想我嫁他，定然跟来看我唱的什么戏。

行不多久回到主台，他二人随在我后面一起进去。

“见过爹爹，见过柳叔叔。”明尚云倒是嘴甜，不过你甜吧，这会越甜我越高兴。

“小云也来了啊，多时不见，也长成大姑娘了。”大柳的评价。

再扯下去还不知道扯到几时呢，我不爱看他们磨嘴皮子，插话进来：“爹爹，柳叔叔，小如有话要说。”

“说吧，跟你柳哥哥聊得如何？”

“回爹爹，小如跟柳哥哥的事不成。”二位长者脸色俱是一变，我没停顿直接道：“小如愿意当柳哥哥是亲哥哥，不敢想与他攀亲。更何况小如现在知道云妹妹与柳哥哥两情相悦，小如更知道云妹妹对柳哥哥一往情深，小如不能做那拆散他人姻缘之事，还请爹爹柳叔叔成全他们。”

话顿，一时间空气也凝滞。

半晌后，“柳青，这可是真的？”却是大柳开庭了。小潘安脸一阵红一阵白的，竟然答不上话来，可怜的孩子，还是我帮你解围吧。

转了头盯着明尚云，“云妹妹，此时此地，你的一番心意还不明说吗？”

得我提示，余人目光全都投向她。她的脸色一阵发红，你可不要让我失望，难得我好心为你创造机会，还不把握吗?

只见得她咬一咬牙，琅琅开口：“请爹爹柳叔叔明鉴，小云的确倾慕柳哥哥已久，若是，若是能与柳哥哥结亲，自是欢喜不尽。”

ok，我成功沦为配角，接下来就看他人如何表演了。

第 12 章

有了我前面的铺垫，明尚云的这番话倒显得不太惊人了。别人不知道她会大胆示爱，我却早猜到了。就凭着她那股子恨劲加上在我身上动手脚的狠毒，就可以看出：这个女人不一般哪。

王爷爹很快缓过劲来，“你二人已私订终身？”

我眼观鼻鼻观心作老僧入定状，只有两只驴耳朵竖得老高，消化这难得的八卦信息。我也想知道他们进行到哪一步了，有没有表白过?

“没有。”

“不曾。”

真让人失望，我小小地撇了下嘴。但是明显气温有所回升，才想起来这里不流行自由恋爱的。如果他俩答是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结果，不过以眼前的状况来说，他们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订了就结了。

“柳贤弟，依你的意思呢？”

“若是得小如为妻，那么青儿便不能再娶她人。若小如与青儿无缘，成全他们也是应该。”这话什么意思，娶我就不能娶别人？为什么？那我能不能多娶几个？

不过先不想这些，我往前跨了一步最后上了道折子：“小如是定要成全云儿姐姐跟柳哥哥。”

“既然如此，择日你我两人交换文定之礼即可。”两人又是一副把酒言欢的架势。我正以为戏就要结束了，这时小潘安却站出来出人意料地说了一句话：“小侄还有一个请求，成亲须得五年之后，这五年中若是云妹妹另有中意对象尽可自行嫁娶。”

此言一出，不光是他们三人，连我都有些惊讶，不过，爹已经不是惊讶了，脸色分明是很不愉快。这小潘安是什么意思，你搞什么啊，你这到底是愿不愿意啊。

“无礼！”得，大柳暴怒了。“既有情意如何又惺惺作态，若无情意又怎么两情相悦，柳青你还有廉耻吗？”

乖乖，这指责可够严重的，过份，过份了啊，摧残祖国幼苗。

“徒儿从未曾说过与云妹妹两情相悦。”KO，此言一出，火苗迅速蔓及到我的身上。亏我刚刚还站你这边的，这下我决定了，反水！竟然把我拖到洪水里，那就一个都别想干净。

“小如，到底怎么回事？”爹爹还给我几分薄面，没有像大柳那样大吼。真是人不可貌相，大柳，你让我失望了。

假意害怕，缩了缩脖子，用委屈的声音说：“刚刚在外面时我还没来得及跟柳哥哥说话云妹妹就过来了，他俩只管说话，没人理我，而且，我看云妹妹看柳哥哥的眼神分明是看情人那般样子，火热火热的。再说他们一口一个哥哥过得好不好，妹妹怎么样，分明就是有情意的。还有，还有……”压小了声量低声说：“云妹妹听说我会嫁给柳哥哥时，看我的眼神好吓人，跟看柳哥哥时完全两个样，小如害怕。爹，您就允了妹妹的心思吧，小如只想安安心心地过日子，不想嫁给柳哥哥。”

但见明尚云立了目瞪着我，得，您省省吧，尾巴快露出来了。死猪不怕开水烫，我越发作出害怕的样子，哼，反正这个王爷爹自然会明白我话里的意思。你们怎么处理他们的事我管不了，我是立定主意

跳出来的，若想扯上我那么清前帐也不是没可能，娘手里可还有证据呢。

大柳沉默中，爹爹看他没有说话的可能，转向了小潘安："青儿，你是怎么打算的？"很佩服我自己，这时还有胡闹的想法，我很想代爹问一句：你是愿意呢还是愿意呢还是愿意呢。总之，我的意思是你娶了她得了，看你俩同仇敌忾的样子应该也挺合拍的，再说了你把她娶了我也省得老惦记着背后有条蛇。

"但凭师傅王爷吩咐。"

高手，一句话把球又踢回来，我不禁多打量了他一眼，他是十三岁的孩子吗？

"贤弟，此事改日再谈吧，这几个孩子须得好生教育一番，定了心意再作打算。"

大柳允了，点点头："也好，柳青这孩子太不懂事，好在小如小云年纪尚幼，倒也不急。"

此事于此无疾而终。不知道别人感觉如何，我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心里极不爽，到最后他们也没定下来，我还又把毒蛇给逼出了洞口。

不过直到两月过去，这事也没动静，我又慢慢地放下心来。每日里陪着两位少爷修行，鼓动小烟打台球，带着翠儿搞点厨房新发明，再者就是兴致勃勃地查帐本。收益不错，现在我也也有四千两存款了，照这速度，两年我就可以开始游山玩水乐无边的生活了。

钱包里有钱就是有一个好处，财大气粗，原来逛街只是略微走走，现在又有了购物的冲动。遗憾的是可买的东西实在太少，到得后来越逛越远，跑到城郊去兜风，跨下是我的宝马----王府里性格最温顺的一匹老马。这可是我从王府马厩里细挑精选出来的，据说事故率接近于零。

这天我又甩了小尾巴偷偷跑出来，没办法，那俩小家伙逛街时多数缠着我去赌钱，赢得多了别人自然猜有猫腻，他俩尚不自觉。再者，现在阿花也长脾气了，若是放风时不带它出去，让它开屏它会开个屁股给你看，这年头，鸟也不好养啊。

快出城门时遇上两个小儿，两人齐齐躬身，“老师好！”是我的台球学生，我要求他们一律叫我老师。

“你们好！”礼尚往来，这帮孩子很吃我这套的，哈哈，我就这点三脚猫的功夫愣是混得比正经夫子香。

“老师天色不早了，您还要出城吗？”一个机灵点的小孩眼珠子不停地往我老马身上溜。不妙，这马一点都不英雄，破坏我完美的形象。

“老师只是遛遛马，这老马年纪太大，好多日子没出过府了，带出来逛逛。”

“老师，我知道出城往西有条小路，顺着路走能看到好大一处山坡，很漂亮的，我爹带我遛过马。”另个小孩讲。

“太好了，谢谢你们，你们早点回去吧。”

“是，老师BYEBYE。”

“BYEBYE”。

我自作主张在课程里加了英语口语跟算术的加减乘除，反正也没什么课业，每次教一点他们学得也不累，我也好对得起每人那五十两银子。

出了城顺着小学生讲的方向一路行去。已近黄昏，迎着斜阳慢慢踱在小路上。路不宽，中间偶有杂草生出，两旁缀着些野花，这傍晚的风轻轻拂过，花香夹了这田野的气息扑面而来，熏出些醉意来。

来了这里已是四月时间了，自己正慢慢融入这个时代，要说过得惬意否，心里还是很满意的。已经开始喜欢上这里的生活了，远处的山，比前生的翠，山旁的水，比前生的清，就是这空气，也比前生的香。

嘴里哼着：“走在乡间的小路上，牧童的歌声在荡漾……”，心思随着歌声飘，沿了细长的小路，渐行渐远。那夕阳西下，余晖也渐渐薄了，暗了，这才醒觉已走出老远了。

忙勒了马，还从来没走出这么远呢，还是尽早往回赶吧。正待转头，却好似听到兵刃相交声。倾耳细听，确实，往前不远就应该能看到。一时间心里天人交战，去吧，不安全，都是杀人即见血的刀。不去吧，心里又有些痒痒的，难得遇上这样的好戏呢。

最后决定：去！不过为了安全偷偷爬过去，马留在这。如果不幸被俘，自己往刀口上一送，千万不能让人把脑袋割了，留个全尸待会再用。

于是下马，往前蹭得两步后俯身，四肢轮替前行，这样的天色，这样的海拨，再安全不过。只是，只是这天杀的战场到底在哪啊，爬这半天都没到。咬咬牙，接着爬，否则前边不是白爬了吗?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见到了电视以外的武林对决，不是单挑，是1V4，不算地上倒着的那个人的话。妈妈呀，太惊险了，那四个黑衣人真不要脸，四个打一个本来就不公平，还他妈带暗器的。别以为天晚我看不到，脚尖上明晃晃的带着钢勾，只要踢腿就能发出一枚亮晶晶的玩意来。

不好，花衣服的中剑了，咦，身上怎么没流血。老天，难道这世上有神魔，这是神魔大战? 还好，我马上就推翻了这个论断，那花衣服的又中了一剑，血嗞出来了。晕，我这是什么想法，本来他就属于弱势，我还希望他中剑啊。

暮色渐渐浓了，我开始分不清他们的身影了。只能看到闪亮的刀剑相交，听着那蕴着巨力的兵刃互击声。地上又倒下去一个，还好，战争没结束，不是那个花衣服的。

到得后来他们打得也慢了起来，我也爬得四肢麻木了。小心地动了动，却不想这一动引起了人的注意。马上有人喝道："谁? "我很想装大侠拍拍胸脯子说：我！但是身本最真实的反应却是往后退去。只是腿跟手已经麻木得不听话了，动作很不利索。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一道身影如迅雷般向我飞来，明晃晃地大宝剑啊，要了我的小命啊，我扯着嗓子就是一声狼嚎："啊！！！"声音之高亢据说方圆百里皆有耳闻。这是我听小家伙说的，事后据他描述，我从来没有那么晚没回家的纪录，他就在心神不宁中猛然听到我的惊叫，就觉得是我出了事。为了保证他说的是真的，还求证于小新，小新配合地点了头，这事到底是真是假，一直是为疑案。

话表当时，那剑就距我的脑袋0.01毫米，却是再也动不了分毫。而我就一直"啊"到那哥们举剑举累了才停下来。我想当时那边仅余的那两个黑衣人也有些惊慌，不知出了何方怪物，肺活量之高不说，便是那嘶喊的时间足够他同志杀我个十回八回的，但是显然我好象一直

没挂，所以，失神间让花衣服逮了便宜，给送回姥姥家了。最后我身边这个傻帽不停地拿剑往我身上穿刺，此时他的大脑已当机，仅剩这一个动作，但是这是个永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只抱了双臂欣赏他优美的剑招往我身上招呼。我已知道那剑只要快贴身时便似被什么挡住了，再也进不去半分。我眼睁睁地看着花衣服削掉了他的脑袋，看着他最后一秒仍试图刺穿我的身体。老实说，一个大活人活生生的脑袋掉了不是不恐怖的，但是我自从看到面前的这个人后，就忘记刚刚死人的事了。

是啊，老娘不服啊，我不服！生平第一次有机会混个救命恩人当当，你不给我个大帅哥怎么也给我个普通帅的吧？却救了一个混蛋，那胖猪头是也。此时的我心里愤懑无比，而胖猪头惊讶无比，我俩在初月升起时互相瞪眼估计得有十分钟。最后我良心发现他身上还有血迹渗出，哀怨地说："包好你的伤吧。"

一语惊醒猪头，他忙扯下外袍往自己伤的手臂上缠去。看他一只手不方便，我心想帮一次也是帮，帮两次也是帮，反正已经赔本了，多赔点也无所谓，就主动帮他缠了起来。

第 13 章

"你是不杀人全家，奸人妻女了？"好奇宝宝问。

"没有！"咬着牙根的回话。

"那你手里有藏宝图，绝世武功秘籍？"

"没有！"

"有神兵利器？"

"没有！"

"你撞破人家奸情了？"

"没有！"

宝宝挠挠头，"那你有什么？"

"没有！"

靠！

拍拍粽子胳膊，"缠好了。"

什么都没有，别人干吗跟你打架？奇怪地盯着胖猪头，“全身上下除了眼睛还能看外，剩下的全是肥膘，你别跟我说他们是劫色的。”胖子脸有些发青。

突然发现刚才遗漏的问题，他身上有被剑划破的地方却没有血渗出来。低了头凑过去，胖子吓得一个纵跳跳出老远的，“你？你要干什么？”

想起了他面红耳赤去买春宫图的情形，“哈哈，小样的，还是个雏吧？”

“什么是雏？”

“童男或者说没沾过女人。”

“一个女孩子家大言不惭，伤风败俗。”胖子几乎是怒吼。

“切，不让看拉倒，我伤风败俗也没去买过春宫图。”

“你？你怎么知道？”语气极不稳定。

“我当然知道，我还知道那些姿势不适合你。”边说我边转身就走。天色已晚，再不回去该出事了。

“是你？”背后传来胖子的声音。

“是我又怎么样，难不成你想杀人灭口？我可是刀枪不入的。”嘴里说着脚下却没有停。我现在可以确定关于刀枪不入这一功能是那个戒指带给我的，哎呀，我的好牛哥，我无比热爱你。明天起来我就去给你烧柱香去。

“等一下。”刚跨上马就见胖子追了过来，奇怪，这会他怎么一点不螃蟹了，我还想欣赏跑路的螃蟹是什么样的呢。

“还有什么事？”

“谢谢你！”声音虽小但是听着却诚恳，我又想起了初见小新时他喊的那声小兄弟。看来这胖子也不是坏得无可救药，我要不要学地藏王菩萨拯救他那丑恶的灵魂呢？菩萨会不会一高兴再赏我个宝贝，点石成金的那种，有机会见到牛哥得问问他。

“不用谢了，要报答我就把我送回家，这会天都这么黑了。”

“好。”应得痛快，人却没有上马，倒是步行走在前头了。愣了一下想起来，他是怕男女授受不清吧，伟大的纯情男。

“喂，你走得这么慢，上马吧。”

“不用。”靠，太坚绝了吧。搞不清的以为我要吃你豆腐呢。

“上来吧，放心，我对你没兴趣。”

“……”估计这会他已经把我划为妖怪一类的了。

我催了两步马，赶上前，“上来吧，我是女的都不介意你介意什么啊。”说完我伸出了手。

他站定了想了想，没有拉我的手，却是一个轻纵，轻飘飘地上了马背。唉，可惜是胖猪头，随便换个人这动作都潇洒至极。

驱马前行，往城里踱去。他自打上了马身子就维持一种姿势，尽量与我保持距离。

“你叫什么名字？”

“柳彦风。”真巧，他的名字倒是跟我的名字有两字重音。颜轩风，太久没有人叫我阿风了，哥们顶着明尚如的名字顶这么久，怕是老师点名我也会以为叫别人呢。

隔了一会他问我：“你练的是什么内力，怎么会刀枪不入？”

还内力呢，哈哈，这可是天机，不能泄露的。拧拧身子臭美的说：“我是好事做多了，菩萨感谢我赏了我一身本事。”

后面传来一声不屑的冷笑。有点气恼，虽然小郡主名声不怎么样，但是你大螃蟹能好哪去，再说我刚刚还帮过你。一生气，也不回头，一个后肘朝后撞去，别以为你身上有伤我就能放过你。

这一撞，我发现了一个秘密，胖子的肉是假的！虽然后来撞到了实体，但是前半部分的软绵绵决不是人肉，一怔之下我扭头就掀人家衣服，后来想当时确实有点不顾廉耻，但当时却是下意识的。

胖子与我大战三百回合，才算是捉住我的手。假的，实况是他已有防备，我一伸手便被他逮到了。不过他还没来及置问我，身子一颤，口里连呕两口血。我马上察觉我在努力挣扎中戒指蹭到了他的手腕，所以才会……

“你中毒了。”

他没有说话，松开了我的手，揩去嘴角的血丝。不过这会我已确定这胖子是假胖子了，也就没再扒人衣服求证了。

“不过你现在毒应该解了，以后小心点吧。”

“不可能！”他几乎是立时反驳我的话。靠，神仙的话你都不听。

“怎么不可能？不信你回头去查，要是假的你把我头砍下来。”就算没解你也砍不动！

“你懂什么？”

我真是怒了，这种鸟人，简直夏虫不可语冰。“若不信你回去找个大夫问问，我不跟你多说了。”紧着催了两下宝马，要它走得快些。两人再没言语，天上的明月将马上的两条身影清晰地影在地上，一个胖子一个瘦子合骑在一匹马上，怎么看怎么别扭，索性抬了眼望向城门方向，死胖子。

进城时已快到闭门时分，他跳下马，“我就送你到这里吧，城里不会有事了。”

我没答腔，双腿夹夹马肚，撇下他往家赶去。算我今天吃多了撑的，最好下次还有机会让我遇上他被人扁，我一定赶过去踹他两脚。

刚刚看到王府大门，门口守着的家人就巴巴得跑过来，“郡主您可回来了，夫人急坏了，在正厅等着您呢。”现在他们已经不会躲着我了，虽说还没到趋之若鹜的地步但是比起从前的小郡主我已受欢迎好多。

“夫人生气了吗？”

家人陪了个笑脸：“反正不高兴。”

我甩了宝马往正厅跑去。靠，俺王爷爹也在等着呢。见得我进来，也是吃了一惊。娘看见我急忙过来把住我的手，两眼如同探射灯般上下扫射，看得人浑身不自在。

“怎么了娘？”

“你这是怎么了？身上破破烂烂的。”

我低头一看，这才发现之前做爬行动物时间过长，衣服上的土迹不说，有地主方已然蹭破。“呵呵”，赔个假笑，“我发现了个好去处，在那打滚来着。”

娘嗔怒地看我一眼：“这么大的人了，还那么野。往后不兴这么胡作了。”

我连忙应是。爹站了起来，“看见了，人没出事，你就放心吧。”娘好象跟爹生气了，爹说话她也只管看我不理爹。“好了，明天我就找人来跟着她，这下你放心了吧。”转头又严厉地看着我：“收收心，以后不能这么胡闹了。”说完便朝书房去了。

“娘，怎么了，为什么要找人跟着我？”

“傻孩子，你这出去一个人都不带，出了事怎么办啊。往后没人不许一人出门。”晕，那俩小的还没甩利索爹又分配个大的，难道我注定要长尾巴？

“娘，我没事，别让人跟着我了。”

“别说傻话，你爹给你找的护卫你得对他敬着点，不许调皮把他气走了。”

“怕我气走他就别叫他来啊。”

“小如！”娘第一次正色，“你记着，这事要听娘的。你爹的人不会是庸手，你是个爱闹的性子，这样出去娘才会放心。”

好吧，既然这么说我就认了吧。娘也是好心，我也孝顺些吧。“那他不会没日没夜地跟着我吧。”

“傻孩子，你只记住他不在时不要出门就行了。”

我点头，还好，要不我得担心洗澡时被人偷窥。虽然我自觉不会惹祸，不过二位金主定了的事我应好就得了。又收了娘的一通唠叨我回房了。

进了我的院子看着窗户上映出的几颗头，我知道，还有一堂会审，而且这堂比较难通过，因为这里面有个不通事只会闹的小爷。

果然，刚推开门，“大姐！”一声尖叫刺得耳膜直发震。我捂住耳朵，看着那小嘴一张一合，声音太过尖细，捂耳后仍有话声从指缝中流进来。其内容是我大恶大奸，竟然敢设下骗局，抛开他私自远游，而且天色已晚尚不知归家，让他孤苦伶仃一个下午，其情其状都不能原谅。边说边试图掰开我努力捂耳的手，久试不果，更是愤慨。这孩子，几时修成夜叉的。

最后又轮到大哥的一番说教，目标直指我身上落难的痕迹，恳问我是否有为人师的风度，这个汗啊。小新言语不多，但是中间也时不时地附合几句。红着眼睛的翠儿我自动忽视，她好搞定，回头再说。

这一次我深深理解：双拳难敌四手，一口难赢四嘴。战况之激烈，本人之惨状，难以修饰。总之他们一口咬定我“遇难”了，证据就是小家伙听到我尖叫了，弄得我晚上睡下后仍在怀疑他是否与我有心灵感应。最后不得不签了无数丧权辱国的条约，大哥趁火打劫开分店的股份里要将我一脚踢开，就算我抱着他大腿哭也是于事无补，我只好跟白花花的银子挥泪作别。

到终于舒舒服服地躺在被窝里时我已经懒得再说一句话，只想就这么睡过去。

第二天起来天色不好，阴沉沉地快要下雨。真是奇了怪了，头天晚上的月亮可好着呢。喝着翠儿递上的甜汤，心里琢磨着给牛哥上贡的事要不要改天。

“翠儿，我身体有些不舒服，你去听课吧，帮我跟先生告个假。”不想再去坐那当木鱼了。

“要不要请大夫来看看，肯定是昨天回来得晚吹风着凉了。”我的翠儿奶妈现在已快修成正果，我娘对她越来越满意。

“不用，你去上课就好，我躺着看会书。”

翠儿收拾好上课去了，若是在学校，她这样的肯定会被选为学习委员。

坐在床上，仔细抚摸着牛哥送我的戒指，当日他说这玩意能保我周全还真是不假。有些惭愧，当时的我也是信口把以前那套客套话搬出来的，没想到这鬼心倒是比人心善良，两句好话就会与人交好。要不得人们总说哄鬼去吧，这鬼是挺好哄的。不过，他是真心为我，我也不能做那小人，牛哥这份情定是要谢上一谢的。只是我拿什么谢他呢？在阴府呆得时间不久，几乎是才去就被阎王老大给踹飞了，也不知道他们的爱好是什么。

对了，他不是跟马老大赌博吗？阴府不知道玩什么，我干脆给他做几副赌具好了，麻将、扑克牌什么的。想到就做，立马跳下床，先把胜负规则一条条列出来，毛笔真不好用，费了半天劲，歪歪扭扭才算写完，累得胳膊都酸了。

写好后收起来，稍事打点冲着大门而去，最好赶在下雨前下了定单。等到了门口却被家人拦住了：“郡主，王爷有话，没有侍卫跟着您

一人不能出去。”我晕，这才想起王爷爹说的护卫一事。与门卫交涉未果，他不肯让步，我又不好撒泼任性，只得返回。

看来今天的天气转坏是有原因的，昭示着从今后我不再是自由的了，脚上非得绑根线才能出去。

“郡主，王爷请您过去一趟。”后面追上来个小厮，正好，我也问问那护卫几时到位，我总不能每天坐等他来吧？当下奔往大厅。

到了大厅后我发现座上早有一人，吨位较重，肥头大耳。怎么是那个胖猪头？难道他发现毒解了来感谢我的？否则以他昨天那态度总不会来看我是否平安吧。思及于此，我大大咧咧地对着爹行礼问好，不搭理他。

“小如，这是你彦风大哥，往后你出去由他来看护你的安全。”

啥？他就是给我找的护卫？有没有搞错？跟他走出去，他再晃着螃蟹步，老天，他哪有个护卫的样子啊。

第 14 章

“爹，能不能换个好看点的？”

王爷爹悚然变色，真不容易，他脸上的变化可不多见。不过在这问题上我决定不让步，就算身边没有帅哥相陪，也得发给我个不影响市容的吧。想当初初来此地，我可是一眼就从人群中发现他了，可见他难看的潜力有多深。

胖子脸色倒是没有变化，此人不是涵养好就是城府深，换了别人这么说我我早急了。

“彦风肯来是你的福气，还挑人相貌，此事就这样定了，休得再提，若不肯就此呆在家中不得出门一步！”霹里啪啦几句话棺材上订盖了。

气死我了，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啊。“那是他听我的话还是我听他的话。”努力争取我的福利。

王爷爹看了胖子一眼，才正色对我说：“彦风只管你出行安全，你不能由此随便指使彦风。若是遇有险情一切听从吩咐。”这哪是个护卫啊，敢情给我找一大爷来。对我不假辞色后王爷爹对着胖子又是细雨春风：“若是你有违心之处不必勉强，告之本王一声，本王不会让你为难。”

“彦风省得。”天啊，这下倒好，家里有个翠儿管着，出门带个胖子看着，老天是不看我闲得慌啊。

“爹，能不能我不出城就不用人跟，城里不会有事的。”

“你的性子在哪都不好说，就算不出城，有人陪着你也是好事。”

想了想还是不死心，“那若是别人与他寻仇，牵连到我呢？”

此话一出，王爷爹的目光凭地慑人，“此话从何讲起？”

看了胖子一眼，他面无表情没有说话，看来昨天的事爹还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不说，不过我也不想我刀枪不入的本事尽人皆知，他不说也好。想了想应道：“他这样子一看就不招人待见，别人不喜欢他找他麻烦，那跟着的我岂不也有麻烦？”

此话一出，爹爹面色那个铁青啊。盛怒之下叱了我一通有的没的，将我的罪状一一陈诉，有的明显是以前小郡主的恶迹，也一并提起，敢情攒到今天成了我必须带胖子的理由。

至此我还能说什么，应了吧。他又为胖子专门安排了距我小院不远的东院，交待完之后要我带他过去。

真是风水轮流转，昨晚上我还琢磨着看到他被人扁我好落井下石呢，这会还跟他成一头的了，打架还得一起上。如果他存了同我一样的心思，那遇上我被人扁他还靠不靠得住？不过这个可能性不大，忽略。下一个问题比较严重，虽然他长得难看了点，但是别人一看也知道他是个男的，再加上他总是穿得花里胡哨的跋扈地跨着螃蟹步，一看就是一有钱的主，那人家会不会以为我傍了个大款寸步不离，眼看着就可以泡帅哥了，这下帅哥也得因他离我远去。老天，我的美男，我的帅哥，难道与我无缘了吗？

出得门来到底还是生气，行了几步忍不住冲着黑压压的老天就是一声大吼：“死老天，你玩我啊！”话声将落，“轰隆隆”一道疾雷霹了过来，后面跟着就是飘泼大雨，我KO，我只去过阴府，这天上几时有人跟我结仇了啊。不过雨中跟天气表白无疑不正常，撒腿就跑，直到跑到胖子新窝点心里还有些后怕，万一跑慢点这身体变成烤干怎么办。

看着我瑟瑟发抖的样子，胖子表情有些奇怪。我看着他也有些犯愁，你说好不容易这里的人接受我了，身后跟着这么一位让人一看就

想避而远之的人物，我到哪里去如鱼得水啊。

唉，这下也不敢骂天了，想起也不知是哪位高人说过的，生活就象强奸，既然不能反抗那就试着享受吧。

“你要不要去换件衣服？”

白他一眼，“怎么换？淋着雨去换衣服？”我又不象两个妹妹那样，手下的人一大把。先前小郡主搞得没人爱侍候，现在有人愿意来了我又觉着麻烦，身边就一个翠儿还让我打发去上课了，哪里有人来接我啊。

“郡主？郡主在吗？”翠儿，太神了，我刚念叨她就来了。

打开门，看我在马上就是一通碎碎念：“就知道郡主不会老实呆在屋，快回去换衣服，小心着凉。”把伞撑过来架到我头上。心里热热的，要不是下雨，她是不会不听课就跑出来的吧？连着对胖子态度也好了些，“你先歇着，过会我再来看你。”把伞往翠儿那边推推两人往住处行去，不管胖子更奇怪的眼神。

“郡主不要不高兴，昨天您回来得太晚，夫人急坏了，听说跟王爷吵了一通，这会给你派侍卫也是好事，这家里还没有哪个主子有侍卫呢。”翠儿怕我不高兴，娘是我这出事出多了她总是担心，可是我呢，我是不自由，毋宁死，死了再自由。不过再一想，从另一面来说胖子也不自由了，总得跟着我，比我还不自由。

“翠儿，你去找几件干净衣服，肥大点的，给东院送去，刚才他也淋了雨了。”

“好，翠儿这就去。郡主就是个好心的。”翠儿甜生生地夸我一句去了。我算个好心的？我哪里好心，我的心早已麻木，最起码在公车上看到扒手我不敢奉起正义之师，就连遇上小新时我也没想过自己会带他回来。偶尔做件善事无所谓，但是要给自己惹麻烦的恐怕我就会走得远远的了。

这雨来得快去得也快，不一会儿功夫就放晴了，被雨洗过的天空蓝得透澈，鲜亮的彩虹也挂了起来，那一弯彩桥架在那我怎么看怎么像是某神对我嘲笑，不过见了阴府这会也相信天上是有神灵的，不敢再口出妄言，看来以后动辄骂老天的毛病得改改了，一百条命也架不住雷劈啊。

雨停了，我又惦记着给牛哥上贡的事，趁着小家伙们还没跑过来先出去办事。

去到东院，胖子还是那身衣服，不过倒是干透了。“你怎么没换衣服？”

他看上去有点高兴，语气很温和，“没事，我练的内力可以温干衣服。”

纳闷他的态度，问他：“我那么说你你不生气？”

他不以为然，一双乌黑的眼睛清亮地反射着太阳的明亮，将眼里一片深邃幽沉遮住，乍一看明朗清澈而忽略了眼底的通透，“皮相不是最重要的。”

“哦？”想起他身上的假肉，“皮相不重要你干吗装胖子？”

“这样能省去不少麻烦。”

不得不说，现在的胖子让我起了好奇心，肉是假的，那这脸是不是也是假的。也许是我上下打量的目光让他心生警惕，主动开口要求出工，“郡主不出去吗？”

“当然得出去，我有事要做呢。”俩人出门后他有意走我后面，我实在别扭，虽说是护卫的名份，但是身后总是有个人在观察你，我感觉我就像动物园的动物似的。叫他走在前面不久看他的老架势我又觉得我像个跟班的，最后还是勉为其难并肩走了。看看，多个人就是不方便，走路都碍事。

又去了那家做球案的老店，这里掌柜伙计的都不错，做事很细致。对于我这回要的东西说两天后就可以来取，价钱也合理。胖子对于我订做的东西很是不理解，我无法忽视那双清亮眼睛里闪着的好奇，到最后订了两套，牛哥一套，自己留一套带胖子他们玩。

出得门来才想起我还不知道到哪烧香呢，问胖子：“你知道哪有阎王庙吗？”

对于我的问题胖子很惊讶，好象我脑筋出问题了一样。“从未听过有阎王庙。只有供菩萨的，哪来供阎王的？”

郁闷，这才是想烧香找不到庙门。菩萨，菩萨庙，有了，“那有没有供地藏王菩萨的庙？”

“好象有一座。”

“快带我去。”对于我的急不可耐他有些纳闷，不过倒是没多问，不错，从这点上讲他具有做一个好护卫的潜质。

快出城时他转头问我：“不备点香烛吗？”

“庙里不卖吗？”

他有些疑惑，“你既然没上过香这会为什么又想去了吗？”

肯定是我搞错了，看来这时代这庙里的和尚尼姑还不知道发家致富呢。呵呵干笑两声道没见过想看看，胖子摇着螃蟹步陪我买了香烛。等到出了城他就改了那副样子，一本正经地问我："想不想快点到？"这还用说，我狂点头。只见一只魔爪伸过来，拎起了我后背的衣服，我立时便腾空而起。下一瞬，他足尖点地便向前飞去，伴随着的是我嘹亮的女高音。妈的，这死胖子肯定介意我先头说他难看，这会才这么整我，你就不能背着我吗，我都不嫌你丑了你还嫌我什么。

等到了寺庙门口他松了手，头晕眼花外带脚软我一屁墩坐在了地上。恨恨地朝他翻个白眼，他却好笑地看着我。妈妈的，胖子你记着，一会下山我就还回来。

进了寺里一阵探查，供的菩萨还真不少，连着三进门，东西大殿加正殿，我挨着个的找，好歹现在混的这里的字还是认识的，到了最后一个偏殿才终于看到菩萨真身。跪过去就烧香叩头，嘴里喃喃碎骂："哪个不开眼的，把您老人家供在这么偏的地方，让我好找。"刚想陈述与阴府的旧情猛然想起胖子还在身边，这事我可不想让人知道，对他说："我要跟菩萨说几句悄悄话，你过会再过来。"

这年头要是有精神病院我估计胖子第一个提议将我送过去，刚刚还清亮如阳光的眼神这会盛满了担忧，"我就在门口，有事你叫我。"我点点头，他有些迟疑地出去了，真是的，还怕我想不开啊。

虔诚地再焚一柱香，磕了三个头，然后坐了下来，我打算长谈的，跪着太累了。

第 15 章

"菩萨老大，今天刚下过雨，来得人少，有点冷清，为了您不闷得慌我陪您多聊会。"

"其实我也是无事不登三宝殿，这次也是烧香找不到庙门，才来麻烦您老人家。您可能不知道我的名字，我叫颜轩风，只是一名小小鬼魂，因为中了奖还魂到这里的。牛头大哥人不错，他帮了我很大的忙，我想送他样小礼物感谢下他可是不知道怎么送过去。想托您带个话，让他来找我一下，还请您百忙之中施法通知他。"

想了想又不确定菩萨能不能看到我坐这喋喋不休，起身又将剩下的香一支接一支地点上，怎么也得给她勾过来。

“我在阴府待的时间不久，也没机会去见您老人家，下次去了我会看望您的。也不知道我现在在这能帮您做点什么，如果您有需要的就告诉牛头大哥，我一定做到。”菩萨应该不会难为我吧，可别让我给她建庙什么的。

“我现在银子也不够给你塑金身的，等将来我发财了，一定好好孝敬您。拜托您传话给牛哥，让他来找我，拜托了。”

将最后一支香焚完我又恭恭敬敬磕了三个头，“菩萨老大，我先回去了，您别忘了答应我的事啊。”

出得门来，迎面就看到胖子的肥脸正古怪地看着我，看什么看，我又没疯，没好气地说：“我脸上开花了吗？”

“颜轩风是谁？”

一声霹雳轰得我心胆俱裂，这事可不能让人知道，情急之下伸手就去捂他的嘴，他却一个闪身闪开了。鬼头鬼脑地瞄瞄四周，还好，今天挑的日子好，寺里没什么人。

妈的，这死胖子听我说话，王八蛋，不过我现在还不能跟他急眼，得想办法安抚住他，“说吧，什么条件？”

“干什么什么条件？”

“封口费啊，这事你可不能告诉别人，你也知道了啊，我跟阴府有交情的，你呢不告诉别人这事，我呢也就不会找你麻烦，这样咱们你好我好，大家都好，何乐而不为呢？当然，我也是个仗义的，你有什么事跟我说，我尽量帮你。要钱也不是不可以，只是我现在只能算个小资，还不是很富裕，你看呢？要是有其他要求就说出来，我看我能不能做到。”

“看来你没疯，说话还是很有条理的，那你之前说的话是真的？”

我晕，我是猪我承认，他刚才是诈我的。妈的，死胖子，咱哥俩梁子结大了。但此时反口是不有点晚了呢？要不试一试？“哈哈，逗你玩呢，什么颜轩风我听都没听过，胡说的你还信了？”

我这么一说，他反倒有点确定了，脸色一正说：“老实交待，你到底是何方妖魔，占了郡主的身体意欲何为？”

你爷爷个腿的，这下我才是要疯了，我成妖魔了，“妈的你个死胖子，我只是不小心死了一次，你就说我是妖魔，你说我想干什么？我

吃人肉了还是喝人血了？你别忘了昨天我还帮过你，你身上的毒也是我帮你解的。”

奶奶的一发威，把个死胖子怔住了，就看他眼珠子上下翻动，来回打量我，最后不确定地问了句：“我的毒解了？”气得我直翻白眼：“走，下山，现在就去找大夫。”领头就往山下奔。

“等一下。”他又叫住了我，“那刚刚听你说你叫颜轩风？”还没死心啊，还要问啊，看来我发威也不太管用啊。

“如果我告诉你我的秘密，你能不能拿你的秘密来交换？”每个人都有秘密，既然是秘密自然不愿意告诉人，我赌他不舍得！

哪知道他踌躇半晌，竟然拽住我到了一个背角地方，我心咚咚直跳，他不会是想杀人灭口吧？他不知道我刀枪不入吗？不怕不怕，我是刀枪不入！

就见他一举手，我马上闭上了眼睛，张嘴便要喊救命，他手却快，一下子捂住了我的嘴，手心略有粗糙，又有些温软，心里哀嚎，非礼了！

半天没有动静，我睁开了眼。天啊，老天啊，这是胖子吗？略为瘦削的面庞稍许苍白，鼻梁挺直，抿紧的唇角微微勾起，带了一抹淡淡的笑意，乌黑的眼珠在这个角落里显得异常幽暗深邃，让人不自觉沉迷。见我看他浅浅一笑，这一笑只见得眉目含春，刹那间，说声芳华四射也不为过。天啊，我的小心肝啊，要人命啦。可惜他捂着我的嘴，要不我肯定得跳起来高呼，我他妈的找到一个极品啊。趁他还没放开手，伸出舌头在他手心小小舔一下，唔，咸！就在我觉得咸的同时他的手触电般缩了回去，脸上腾地飞起一片红云。哼，缩那么快，我都没嫌你咸，不过看在你是个纯情男的份上放你一马，不急，我现在还是青苹果，等我熟了迟早得给你吃掉。哼哼，我心里打着小算盘，眼珠子却不错开他的脸，谁知道下次什么时间才能看到呢，能看一会是一会。

“现在该说你的秘密了吧？”

我恩恩狂点头，妈的，这个巴结劲啊。若是我能从第三者角度旁观到我当时的举动，铁定得跳崖。

“其实我不是你们这里的人，是我死了又投胎过来的。因为我帮过阎王老大一个忙，他就准许我还魂十次，挑个自己喜欢的身体过日子。”看他有些变色我马上补充：“你别误会，我不能杀人，只能挑已经死了的人附体，重新活过。小郡主是真死了，但是王爷夫人还不知道，我也希望你不要说出去，省得他们伤心。”

看着他凝重的俊脸，咽口唾沫又道：“比方说刀枪不入，比方说百毒不侵，都是牛头大哥给我的本事，所以我来这想请地藏王菩萨给他带个话让他来找我，今天做的那些东西就是做给他的。”

虽然被美色所迷，但咱天生不是那做昏君的料，心底那根弦可是绷得紧紧的。所以在说实话的基础上又加了点水份，故意减少次数是为了我最后的安全，万一惹到他他连着杀我我岂不完菜了。

“你这是第几次？”果然问到这个问题了。沉默半晌后他的第一句话。

“第五次。”

“为什么是第五次？”

靠，还提这个？提起这个我一肚子气。当下就把我头次来这想混个王爷当当，爬进五皇子身体三次被掐死三次的事说了出来，到最后讲到附身小雪花身上时我犹豫了，这事有点丢人。但是看到帅哥一脸期待的样子，我还是咬咬牙成全他了，果然他听说我咬掉了二皇子一根手指时脸上笑得那个朵朵桃花开啊，毫无节制。

妈的，一急，最后那点秘密也出来了：“笑笑笑，当时我还见过你，在京城里迈着螃蟹步，我就在你对面学着你样子走路，跟你走了个碰面，只不过你不知道我，从我身上穿过去了。”

真乃杀手锏也，他马上骇住了，说不出话来。我得意地冲他飞了个媚眼，脸刷一下，完，又红了，看来我得好好开导开导他。

等他恢复平静后，很冷静地问了我一句在我看来简直是狗屁得不能再狗屁的一句话：“那照你说来，五皇子不是被大皇子所害？”

我蹭一下高跳嗷一声高喊：“哪个王八蛋说的？掐我三次啊？加上五皇子他杀了四次，怎么会想到大皇子那？不信你去问那三个太监，马脸猪脸木头脸的家伙，我可是记得他们长什么样的，眼睁睁地看着我被掐死啊！啊！啊！”

我承认我激动得想来点回音加强效果，但是我被封口了，最可气的他不是用嘴也不是用手，是点穴，恼怒地给他一个白眼，示意他解开，“你不再大声我就解。”我急忙点头。

解开后这个问题他还没结束，看样子他是知道点什么，“那太监叫什么名你知道吗？”

我想了想：“那个猪脸应该是叫小丁子，那两个不知道。你知道我在皇宫都跟着看皇帝泡妞了，没时间去管别人，要不我也不会倒霉的连着死四次。”

可能是我讲话太直接，话音刚落他下一个问题来了个急转弯：“你原来是男的女的？”

“女的。”

“那你为什么总跟着圣上……那个？”还那个？我忽悠了他一句：“不是没见过吗？看真人总比你看图强吧。”他又尴尬起来，不知道这种话会不会给他留下不良影响，为了保证我的形象我又加了一句：“其实我也没看，只是陪着挂在外面的那个兄弟听听声而已。”好象起了反作用了，他的脸又红了，唉，艳色这个无边啊，可惜我现在不能吃。

“怪不得你说话总是这么大胆？”他嗫嗫地来了句。

我不置可否，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告诉他我来的地方这种事正常呢。

“对了，你为什么要易容呢？”

“这个，以后再告诉你。”他神色有些黯然，我赶紧说：“好好，不想说就不要说了。”本质上讲我还是怜香惜玉的，见不得美男难过。

“你原来有多大，我看你不会是个小孩子。”

“你这话算说对了，我今年21了，风华正茂缩到这么个壳子里，别提多难受了。”这事倒是有点泄气，不过有好吃好喝的算是吃平了吧。

“那你……那你成家了吧？”

我耳朵蹭一下立起来了，大脑小脑飞快运转，这话什么意思，要跟我定情吗？我定还是不定？定吧，我还没去逛森林呢就在家门口的树上吊死了？不定吧？这是个极品啊，真是难为人。

“没有，我们那女的得到23岁才可以成家的。”看着那张俊脸蒙上迷惑的色彩我心里这个蠢蠢欲动啊。

突然沉默，沉默了，我还等他表白呢，他沉默了。

“走吧。”

啊，这就是所谓的表白。不过我马上反应过来了，好你个假胖子，涮我？等着吧，我非得让你哭着喊着求着我嫁你。回就回，回去我得好好筹划一下。

下山路上我拒绝他再拎着我，他也觉着别扭，也就随了我步行下来。那张脸如我所料已然换过。

第 16 章

地藏王菩萨够哥们，果然带信给牛哥了，当天晚上牛哥入了我的梦。

仍是笑眼眯眯，特意准备了个旋风给我，真晕，鬼也挺逗乐的。

“大哥，你可来了，我还担心找不到你呢？”梦中的我热情地迎了上去。

“哈哈，大哥没有公干不能来阳间，今天也是菩萨那边传了口讯才知道你找我，只能进到妹子梦里来。妹子现在可是阴府的大名人啊。”

“此话怎讲？”

“还没见过哪个烧香上供的像你这样跟菩萨提要求呢，菩萨说了，你若有心把送我的玩意也送她一份把玩把玩。”

啊？还带这样的？捎句话就真的要口水费啊，怎么跟我小弟似的？那混小子就时常盘剥我。啥人啥命啊，换个世界也是被剥削的。

“当然没问题，可是大哥我怎么给你呢？必须到菩萨那去烧给你吗？”

“只得如此，这里没有阴府的庙宇。”

“大哥，等我攒够钱修一座给你吧。”单修个牛头庙不会得罪各路神仙吧？

“千万别，干我们这行的最怕交情，到时去索命拿人手短吃人嘴软啊。”

啊？我又晕一次。这阴府的鬼也够个性的。

俩人又闲扯几句后，牛哥看了看时间，“妹子，大哥得走了，你多保重。还有，不要怕雷劈，有人逗你玩呢。”话声未落牛哥就闪人了。

这句话给我砸蒙了，再见俩字没来得及说出来还差点咬到舌头，牛哥啊，你倒是说清楚了再走啊。妈的，神仙也无聊吗？用雷劈人玩，这好玩吗？死老天。

第二天我才缓过劲来，玩就玩吧，不要我命就好了。还有阴府那我琢磨了下，索性连阎王老大也打点一下，万一他也闲得来逗我玩呢，没事就收割我几次性命，这玩笑可不好开。

叫了胖子出门，“怎么还要做两套？”

我怏怏地回答：“地藏王菩萨帮我代话了，但是要好处，我得给她做一套，给了她不给阎王老大也不好吧，索性送去三套好了，谁也不得罪。”听了我的答案他目瞪口呆。别说他个没见过神鬼的了，就算咱这个见多识广阴府里晃一圈的也没想到菩萨会跟咱要这个。

“不会是真的吧？”胖子仍有犹疑。

竟然会怀疑我的品性，这事我敢拿来胡玩吗？不过我现在倒是严重怀疑神仙的品性。

等到该去送货时对于那段山路如何行法我俩产生了分歧。”为什么不能背着我上去？”

“男女有别。”

“我这身体才11岁哎，你别说你对我有想法啊。”

“……”

“不说话就是有啦。”

“没有。”

“没有为什么不能背，还是你想抱着我上去？那就抱吧。”我伸开双臂。

“背吧。”他无奈地转了身。哼，跟我斗。

我这人天生的劣根性，遇上的男孩子若是比我腼腆，我什么话都敢说，他越是脸红我越是兴奋。但是遇上个段数比我高的，一招不敌撒腿就跑决不敢逞强。历来如此，可能是我深知软柿子比较好捏吧。

现场直播：吹着小风，闭着小眼，哼着小调，压着小哥，应该是很爽的一件事吧。但：别看我现在爬在他背上，其实心里一点都不爽，第一，身体没发育好，达不到震憾效果。第二，他身上假肉太多，影响我近距离接触。而且，显然他是恨不得及早把我扔下来，总觉得这次上山用的时间比上次少。

到得山上后我仍将他拒之门外，自顾喋喋不休地跟菩萨唱单簧，交待她有什么不明白的尽可以托梦给我。现在深知我这说话她那能收到，更是不浪费一滴口水。从关心她的吃喝到查询地狱亡魂数目再至她到底长什么样，还不小心地问了下当菩萨需要什么条件，处处好奇。最后祝她赌运亨通，多多发财。若不是听得已经有善男信女上来我可能还得唠叨个没完。

出得门来胖子看情形已然偷笑一阵了，翻了个白眼给他，真幼稚，仗着你耳朵长听人悄悄话。

往后的日子我彻底的不学无术了，王府的娱乐艺术简直可以领先全国。但听我们小院里搓麻声，甩牌声，声声入耳，连小烟妹妹都被我的三缺一拉下水了，虽然她有心想做大家闺秀的楷模，闲了想练个字啊琴啊什么的，但翠儿都被逼上梁山了，你的鞋湿点也没啥关系。中间比较头疼的是小家伙，跟一智障似的，糊牌也不知道，我不止一次哀叹怎么就摊上这么个笨蛋。不带他玩吧，闹。带他玩吧，急，最可气是他连赌本都掏不出来还想凑数。到最后只得给他踢到扑克牌里，叫他跟小新推火车去了。

胖子喜欢台球，我不出门时他便练球，我有时会陪他打几局。他也是个笨瓜，当然也有可能是我的色狼目光太过热辣，时常目不转睛盯着他幻想某年某月脱去他的外衣将他吃干抹净。看得他心惊胆战脸红心跳难以平静，挥杆自然有失水准，每逢这时我总会起身来给他做个示范，他对我倒是也有入迷的时候，就是我屏心静气打球时，可惜个子还小，比起以前的风彩逊色许多。

春花谢了又开，秋月散了重聚，在我刻意追求腐败生活的同时，流水的时光过去了两年多。身边的人或多或少都有了变化，我没有太在意，因为本人实在是心有余力不足，这两年我一直致力于让胖子习惯我的肢体语言，努力让他适应我的的小动作，并时常唱些情歌艳曲什么的，但是看着他那别扭劲，我真是觉得失败。人生有几个两年

啊，我这两年全花在他身上了，可是连个喜欢你都没捞着。虽说他也挺关心我的，但是总是停留在普通朋友那个角度上，真让人冒火。

所以，当我的小百宝盒里的银票到达五万两上限时，我的小宇宙爆发了，妈的老娘不玩了，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单恋一枝花，何况这枝花外表总是用根烂草伪装着。

所以，我决定，开始我的新征程。这两年的韬光养晦已经让大伙放松了对我的警惕，想要溜走也不太难。

只是，我唯一放心不下的是小新，你说这孩子我是带呢还是不带呢？他在王府里因着我和小家伙的关系，别人不敢对他不敬。但是如果我走了，就凭小家伙那笨劲难免有个不周全的。最后我决定找小新聊聊，让他自己选择。

晚饭后打发小翠将小新叫进来。两年时分大家的个头都蹿高了，尤心小新为最，现在已经是清清秀秀一小书生模样了。虽然身子仍显单薄，但是因了坚持习武，倒是健康得很，比小家伙那个小草包强多了。

“姐姐，你找我？”小新进来了。

“恩，你先坐下，姐有事跟你说。”再转头对翠儿说：“我要跟小新说点事，你在外面听着，有人过来告诉我一声。”翠儿狐疑地看了我俩一眼，没说话转身出去了。

“小新，你在这里过得好吗？”

“姐姐怎么想起问这个，小新很好。”

我咳嗽了一声，不知道我要云游天下泡遍帅哥的这个想法怎么告诉他才能确保他不走漏消息。

清清嗓子，故作深沉地问他：“小新，我可以信任你吗？”

我承认我有点故弄玄虚，把个小孩子给惊住了，他蹭一下就站起来了，蹬蹬两步就走到我跟前，拉住我的手，“姐姐，出什么事了吗？是不是二小姐又要耍什么把戏？”

啊？这关明尚云什么事啊？我还没反应过来，小新已然红了眼，“姐姐，我对不起你，君儿跟我说了当年他推你掉水里是二小姐的主意，我怕你不开心没有告诉你。”

哦，这事啊。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了，难得这俩小家伙还记在心里。“这事过去就过去了，姐姐想跟你说的是另外的事。你能保证姐姐不告诉别人吗？”

“能，小新保证！”

“好。姐姐天天呆在王府里呆在这个汝阳城里有点闷了，想出去转转，看看外面有什么好玩的，你觉得你继续住在王府好呢，还是想跟着姐姐出去。不过你得想清楚，这出门不比在家，怕是少不了吃苦。”至于我嘛，为了美男，拼了。

“姐姐去哪小新就去哪。”

“你想好了再回答。”

“从小新刚跟着姐姐回来时就是这么想的。”

“好，那姐姐就带你走。你记着，明天呢姐姐如果不见了你不要急，等着大家都发现后你假装出来找姐姐，到西山的菩萨庙去找我，但是小心别被人发现。”那条山路依小新的功夫应该不成问题，倒是我爬得费点劲。不过城里不安全，还是躲那两天吧。

小新回去准备了，我也着手准备我的家伙，包袱里最显眼的莫过于一包锅灰。正忙着翠儿进来了，“郡主收拾什么呢，交给翠儿好了。”我忙摆手，“不用不用，我自己来，时辰不早了，你去歇着吧。”

翠儿眼里分明有话，但是这会的我已经被离家出走这一大事刺激得头脑发昏，没有注意。两年多下来我跟翠儿的感情还真不是一般的深，这一走也不知几时回来，眼睛有些发酸。只是这事却不能告诉她，她要知道了只怕立马跳脚去报告我娘。

“翠儿，你被子底下有五百两银票，回头要是有事自己拿去用，想买点什么不用省着。”

“知道了。”头都没回掀帘子走了。我看着她的背影摇了摇头，几时也学会对我耍脾气了。

偷偷摸摸溜出去照既定的路线躲过巡夜的家人，将包袱藏在那个狗洞附近。再留书一封，说我出门长长见识，看看风景，再回来孝敬爹娘。

第二天一切顺利，对娘这头的麻将搭子说我去打球，对打球的胖子说我去打牌。趁人不注意从狗洞爬出去卷起包袱款款而逃，一边爬

山一边哼着："咱老百姓，今儿个真呀真高兴。"快到寺庙时钻进密林里将自己打扮成一个穷书生，脸上抹了锅灰看着病秧秧的。

本来一切都是按照我的计划来的，但是等我第二天到寺门口迎接小新时我差点哭出来。有谁离家出走还拖家带口的，不光小新，小家伙，连翠儿也加入了我们的大军。听小新讲他只是不舍得小家伙就告诉了他一人，没想到他定要缠着来，他没办法只得带了来。至于翠儿，昨晚就发现我的异常，知道小新参与后就盯上了他，他也没办法。我的天，我的潇洒少年游啊。懊丧的我蹲在地上直画圈，想着这事怎么处理。

"郡主您就别再想了，咱这几个要走一起走，要回一起回。"翠儿小奶妈的话。

"大姐你好过份，自己玩不带我。"这草包就知道玩，不过我也比他强不到哪去。

"姐姐，咱们就一起走吧，人多热闹。"小新啊，这一热闹咱的银子也热闹出去了啊。

蹲得腿都麻了，地上也被我刨了个坑出来，我才拿定主意。"好吧，一起走，但是你们都得记住了，从现在开始咱们四个都是兄弟姐妹，我跟翠儿是姐姐，你们两个是弟弟，以后不能叫什么郡主小姐的。翠儿听到了吗？"那俩小的好糊弄，让她改掉那个动辄请安问好的毛病有点难。

翠儿有些难为，踌躇了半晌才低低应了声好。

"那大姐咱们要不要桃园三结义呢？"给他讲过刘备他们的故事，这小家伙还记在心里了。再一想也好，这样省得翠儿不小心叫个郡主什么的让王爷爹逮回去。

"好，这里有菩萨，咱们就在菩萨面前结拜。"

"郡主使不得。"翠儿这个煞风景的，我气热汹汹地瞪她一眼，"看不起我们？"

"不是不是。"她急得直摆手。"那还说什么，来吧。"拉着她带路奔往地藏王菩萨处。这两年这位专业打牌副业超度亡魂的菩萨没少跟我要养路费，这会儿也给我当回见证人吧。

到了菩萨面前，四人齐齐跪下。"你们听我念，学我的。"

“菩萨在上，我们四人愿意结为异姓姐弟，从此后有苦一起吃，有福一起享。”

他们示意明白了，然后四个齐声：“菩萨在上，我们四人愿意结为异姓姐弟，从此后有苦一起吃，有福一起享。”

此时的我尚不知小新真实身份，糊里糊涂地摆了个大乌龙。四人中，一个皇子，一个草包，一个丫鬟，一个游魂，齐刷刷地结为异性姐弟。当后来得知小新是当今四皇子后我的第一个念头便是追问他今天许过的有福一起享几时兑现。

第 17 章

稍事休整后我们开始行动，几个人都有点激动，当然我跟他们激动的程度不一样，这会我一边给他们抹锅灰一边计算加上他们我得多花多少银子少泡多少帅哥。

下山后没往城里去，到西郊农家处买了一辆驴车暂时代步，灰溜溜四个小脑袋坐车上甩起了扑克牌。初离汝阳城我警惕性非常高，小家伙被我勒令闭嘴，一直到了我预定的第一个目的地：青城，我们才算回复本来面目。

之所以选青城，是因为听说这里有座山叫青城山，还有片湖叫青海湖。前者好象曾经在哪本武侠小说里看到过，后者好象是地处青海省的一个鸟国，所以听到这熟悉的名字时便存了心思要来看看。

奔波数日，到此时才算开始狩猎生活，这狩猎目标一是美男，二便是美景。到了码头，召了船家，小家伙迫不及待，第一个急急跳上船去，小新急忙随在后面护着他，我跟翠儿也跳了过去。

这里的青城湖没有鸟群，汪洋的湖水上只有寥寥几只飞鸟还是过客。湖的一畔依了青城山，连天的碧波顺着山势向远处延伸出去，触目所及一派山青水秀。船儿缓缓划动，船橹摇动间水波也一道道晕了开来。抬眼见岸边如云的柳枝下坐了闲散适意的游人，青城山巍巍春姿倒映在这清澈的水波里，水上的风清爽地吹过来，在颊边留下一道惬意。如厮美景尽收眼底，一时心情大好，不由得也想吟诗作赋一番。

背着手站在小船上，作出一副心有所感的样子，但是摇头晃脑半天，只想起一首诗：“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

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背完赶紧坐下来，晃了半天头有点晕，再不坐下来怕有落水的危险。屏心静气等待船上三位观众的掌声与赞叹，这等千古名作，怕不得震煞他们。

“大姐，这湖不是叫青海湖吗？”第一个“赞叹”的是小家伙，好吧，他不懂诗，我送他个白眼。

“姐姐，哪里有荷花啊？”接下来发言的是小新，看在他没家没业的份上我不与他计较。

“姐姐，”翠儿的声音，她被逼叫我姐姐，现在倒也习惯了。“以后还是不要做那么危险的动作了。咱们几人都不通水性，小心点好。”

彻底无语。老天，瞧瞧我出来带着的这些“文人墨客”，真是气闷人了。

郁闷地倚了船舷，将手伸到水里，感受着水流从指缝间滑过的舒爽。

“大姐，咱们玩牌吧。”才不一会儿，小家伙就提出玩。这小子不务正业，逮了空就想打牌。自从我给自己衣服上加了个衣兜后他也要翠儿在他身上缝了个，大小尺寸正好装一副扑克牌的，所以现在他是牌不离身。

“一两银子都掏不出来，玩什么劲啊。”

“不是给你打欠条了吗，五年以后连本带利的。”

“你小子现在吃我的喝我的住我的，五年后你连这钱都还不清。”

小家伙将求援的目光转向了小新，小新看看我又将目光移向翠儿，翠儿撇撇嘴，低声推搡：“自打出了门，她就抠得慌。”

小家伙想了想，“那咱们推火车吧。”此话一出小新跟翠儿都拉了脸，一个假意看风景，一个低头观察船板。哈哈，整天被他缠着这两人早就得了推火车恐惧症了。

想了想我提议：“这样吧，咱们比赛唱歌吧，比谁的声大。”

“好！”小家伙哄然应好。

“姐----”翠儿拉长了声调，看看不远处漂着的几叶轻舟，她肯定是害羞了。

“翠儿，出门在外咱们自在点，来来，听我的。”扯了嗓子就来了一句：“西湖美景三月天哪……”

“大姐，你怎么又是西湖啊？”

“闭嘴，春雨如油柳如烟哪，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手难牵。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

“姐，这词咱们能唱吗？”

“你们闭嘴行不，我刚找到点感觉。若是千年有造化，白首同心在眼前……”

“呵呵，小姐这词倒是有意思。”船家憋不住说话了。还好，有个识货的，敢情卖弄半天我的知音在这哪。一时兴起，“船家，您常年在这水上漂，懂得歌不少吧，给我们来一段好不好？”

船家嘿嘿一笑，“小姐爱听小老儿就来一段。”扯开嗓子就唱开了：“天边飘来五彩云哟，地上哟迎来哟吉祥人哟喂。有缘千里来相会哟，一见哟如故哟格外亲哟喂。”

歌声格外高亢，流转的韵调在水面上透出老远。此间刚歇，却听得远方又有人接了起来，“眉里眼里都是笑哟，绿水哟青山哟都是情哟喂。”

“哈哈，小姐不嫌弃的话咱们划过去看看可好，那是小老儿的兄弟。”

“好啊，就依船家。”

划不多时便看到那船的影子，那条船比我们这艘要大些，华丽些，依稀船上四人。船家单手撮唇向着那边打了个忽哨，对面也回了一声。等到了近前看清船上的人时我大大吃了一惊，这不是皇帝跟那个总挂在房上的兄弟吗？他们怎么来了这里？也是来游山玩水的吗？我还没想好怎么应对，却见船家跟对面的那两位船家打扮的人“扑嗵”一声跳入湖里，接着这船便开始摇摇晃晃的。

不好，水匪，他妈的死老天，我怎么这么背。看着船将要倾翻对面的那兄弟跳入水中，我管不得那么多，回头冲着他们三个喊：“抓紧了别松手。”

再他妈抓紧也没用了，那兄弟先考虑皇帝的安全，奔着那边的俩人去了，水面上不停地冒着大泡。我们这边四人坐得分散，那老东西

使了大劲地摇晃船身，翠儿这会已经白了脸，“郡主，咱们都不会水啊。”这个傻瓜，这会急了就叫郡主了，回头还不更把我们当肥羊。可是现在我也没办法，气急大骂：“死老天，我死不要紧，他们还是孩子啊。”话音将落，晴空万里的天上白晃晃地劈来了个空雷，小家伙吓得“哇”一声哭起来了。我更是火大：“王八蛋老天，你还吓唬他。”“轰”一声，这次劈实了，我们的船当即翻了过去，四个大馅饺子落水了。

等到落水后我等着挣扎奔命时却发现手上的戒指散出淡淡一圈萤光，将我包在中间，那水怎么也渗不进来。心里一喜，却不敢耽误，水下光线倒也清亮，一眼就看见了小家伙，忙手忙脚乱划过去拉住他，还好，刚拉到他的手那水便哗地从他身边流开了。小家伙已然吓傻了，光圈中说话也不碍事，我赶紧安慰他：“不怕，没事，快找他们两个。”“那边！”是小新在水里挣扎，急忙过去拉住了他的手，还好，他没事，“翠儿呢？”按照四人船上座位的方向我们向着斜面找过去。前面水影中好象有个人的身影正向下沉去，“快”，小新身子灵巧，奔在最前，伸出手拉了起来，正是翠儿，已经昏了过去。现在只有小家伙还空着一只手，“快，拍她背，使劲。”小家伙连着就是一通狂拍，没有动静。我这个急啊，真后悔以前没上个急救课什么的。“小新将她拉平了。”折腾半天翠儿才算是俯泳姿势，小家伙又是一通狂拍，终于，翠儿嘴里呕出几口水来，慢慢醒了过来。“郡主！”声音嘶哑。“难受就不要说话了，没事，咱们没事的。”

这下子心才算是落肚里，“君儿，你拉着翠姐的手，让小新腾出手来，小新，软剑带身上了吧？”“带了。”“好，报仇去。”妈妈的，这帮混蛋，四个人向着水面浮去。

等浮到了水面发现不远处漂着一具尸体，赶紧划过去，心嗵嗵直跳，千万不要是那个皇帝，按辈份说他现在是我正宗的大爷，他死了可要天下大乱的。

还好，看面貌是我们船上的那个船夫，只是他的衣服怎么像是烧焦了的呢？水里哪来的火啊？疑惑不解中脑中清明一闪，我明白了，敢情那雷把船劈翻了，也把他给劈死了，这死老天，真他妈的能玩，等我知道是哪个家伙我非得把他庙烧了。

再次四处打量，远处飘着一条船，船上一人稳如泰山，定睛一看，大爷，你坐得好稳啊。再看看身边零碎漂着的碎木片子，大爷，你侄女来投奔你了。

“姐姐，我们去跟那人借个方便吧。”小新也明白我们没船了。

“好，不过你们记着，无论别人问什么话一律由我来回答，问你们什么都不要说知道吗？”万一他要给我们逮回去呢。

四颗脑袋又悄悄沉了下去，往船的方向凑了过去。

“爷，没找到，连尸体也没有。”刚接近船体就听到话声，看来是那位兄弟解决完人后找我们来着，还好，算你小子有良心，没白陪你那些日子。

急速往后甩两下胳膊，挨到船边，我先伸了头出去：“还没死呢，哪来尸体。”后面咕嘟咕嘟连着冒出三颗头。

船上两个有点懞了，我那大爷也是的，你好歹是个皇帝，注意点形象好不，张着嘴像什么话。

“搭把手吧，兄弟。”

兄弟乖乖伸了手出来，接二连三将我们几个拽了上去。等到最后的小新上来后，我发现我大爷有点不对劲，双眼“色迷迷”地盯住小新不放。不会吧？您几时改口好这个了？您就算要色也找对人好不好，比如说我，嫩嫩的小黄花一朵，虽然咱们不可能，但是好歹给我点自信嘛。沉迷在自怨自艾中的我没有注意到大爷的手展了又攥攥了又展的。

“这位小公子怎么称呼啊？”大爷对着小新发问。

小新看看我，想是记得我对他们说的由我来回话。“他是我弟弟，叫小新。”

“哦？”大爷终于把目光从小新身上移到我这了。“小公子贵姓？”

我们的姓可不能说，明是国姓啊，可是我又不敢乱改姓，这玩意说不好哪天就漏馅了，万一皇帝大怒之下治我的罪呢。想了想，心里有了主意。

“我们姓龙。”

“龙？”

“是！”

“大胆！”龙颜大怒，“本朝哪个郡主姓龙的？”

啊，他怎么知道我是郡主，看我疑惑，大爷很是好心地给我释疑：“刚刚那小丫头分明叫你郡主。”听到这话，翠儿把头低了下去，这下知道惹事了吧？

“郡主是明家的，明家是龙子龙孙的，我说声姓龙也不为过吧。”

“哈哈，小丫头倒好口才。你们几人不会水又怎么从水中逃生的？”

我靠，还审上瘾了，没完没了的问，这个问题我还真不好回答，反正你现在也没说你是皇帝，我也没必要一定回答：“这位先生，我们只是搭乘一程水路，您没必要跟审贼似的吧？”

此话一出二人齐齐变色，我心里早有准备。他是皇帝总不能再把我们扔下去吧，何况还是亲戚。

稍显沉默后我大爷跟我说了句实话：“我们也算是至亲了，只是关心你们而已，何来审贼一说。”

这话倒出乎我意料，我以为皇帝微服私访必是竭力保密的，不过他倒也没说他是哪位亲戚。可是我该怎么回话呢，说就算是至亲也不能告诉你，这是我们的秘密？不成，皇帝面前哪来秘密，惹起他的好奇没准把我带回去研究。可是我的遭遇又不能讲给他听，我该怎么回答呢？”

“怎么，不能讲吗？”

真他妈烦，逼我，但是我还偏偏是处于弱势，干脆摇摇头：“我也不知道。”

“你们说说是怎么回事？”目标对住了小新他们三个。

听话的好孩子们一律摇头作答。只是大爷问完话后眼睛又转到小新身上不挪窝了，不会是真打上了小新的主意吧，这可怎么办好。

“你几岁了？”和善可亲的声音。

声音接收人小新又向我看了过来，拜托，不要做得这么明显吧？我硬着头皮，“他9岁了。”

“他几时到你府上的？”

啊？他竟然知道小新不是我亲弟弟？难道他认识小新？大惊之下我没有顾及旁人直接征询小新：“小新你认识他？”

小新摇了摇头，“不认识！”

在小新说出不认识三个字时皇帝大爷的身子明显颤了一下，我更觉得有问题。他是个皇帝，怎么会认识小新呢？

“你左肩上是否有月牙型的胎记？”

“你怎么知道？”小新竟然惊讶之下叫出声来。我也呆住了？通常小说里安排这样的情节势必是私生子与生父相认，难道这皇帝也学乾隆微服江南泡美女，留了种在外面？

“我是你父亲。”大爷的声音有些异样了，“八年了，孩子，你走了八年。”

走了八年？那就不是私生的。靠，皇子，有钱啊，有福一起享啊。不过现在的情况是小新怎么办？难道跟他回去？不舍得，最好不回去，让大爷给他发点钱好了，大家也好平分。

小新显然是错鄂大过激动，倒也是，我们一起也两年多奔三年了，从来没听他说起过他还有个爹。

“孩子，这些年你是怎么过来的？”

这回小新没有看我眼色，直接讲了他的遭遇。无非是一直跟着爷爷在山里生活，后来爷爷不见了，他便下山来找爷爷，没找到遇上了我，跟我一待就是两年多。不过这孩子还算聪明，没有提汝阳王府几个字。

第 18 章

听了小新的讲述，皇帝大爷沉思了起来。也不知道这中间到底有什么弯弯绕，大爷的脸除了铁青看不出别的来。

小家伙有些神思不属，好几次张口想发表意见，鬼知道他会说出什么样的话来，我赶紧给他个闭嘴的眼神。翠儿也是大为震惊，不过这回她记着不乱说话了。

大爷沉默之后开口了，“孩子，你母亲过世得早，当初安排你离开也是不得已。”倒也是，留在宫里没准又被谁掐死了呢。“带大你的爷爷是你的外公，他已经有三年未曾给我消息，我以为你已经……”已经挂了是不是？靠！不过现在看来那老头挂了是真的，只是不知道怎么

挂的。“你们住的地方隐秘，我一直打听不到你的消息。此次相遇也是天意，跟我回去吧。”

果然要拐走小新，我马上看向小新，却发现他也在看着我，眼中清清楚楚写着不舍。心里一热，不管不顾地说：“容我插句话，小新是我的弟弟，他的去留我有资格发表意见。”只要小新不愿意跟他走我就舍得一身剐，把皇帝大爷拉下马，大不了我死给他看好了。

“放肆！”一声怒斥。兄弟啊，你忘了我们旧日的情份了吗？怎么能这样对我呢？

“退下！”该！你不看看这会他的脸沉得跟锅底似的吗？还敢乱插话。“丫头你说说看。”

“咱们既然是亲戚，我也就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小新呢我原本就是把他当亲弟弟看的，不信您问问他我对他好不好？”小新马上鸡啄米。“他跟我在一起两年多，朝夕相处，您这会说带他走就要他走，他定然舍不得分开。不如您再让我们相处一段时间，我们也好慢慢习惯。好容易出来了，也让他长长见识，看看外面的世界，过个一年半载的再回去好不好。”小新再次啄米。

小新的热切与思儿的急切两相权衡，他犹豫了起来，“你们可知在外的危险？”

我挺胸抬头，大声说：“没有危险出来干什么，不历练历练怎么知道人生百态，百姓疾苦。”危险，什么危险？为了帅哥再险也得上啊。

这句话正对了皇帝的胃口，脸色晴了许多，“你是哪家的孩子？过几年为朝庭做事吧。”这人一得意马脚就露出来了，这话一听就是皇帝的口吻，本朝有女官是真的，不过一般职位都不高。

“那要是我告诉您我爹是谁，那您能不能给他带个话，说我玩几天再回去？”只是你一答应我出门游玩就等于是奉了圣旨的，哈哈。

“你们是跑出来的吧？”

“您怎么知道？”

“简单，身边没大人！”

“我不是大人么？”

“你？哈哈，聪明是聪明，到底还是个孩子。”这个孩子不孩子的问题我现在没有证据。

“虽然是孩子，但我们有信心度过难关，再说我们只是出来走走，不会惹事生非。总是呆在家里不知天高地厚，难免往后行事有偏颇。”

我尽力让自己的舌头三寸不烂了，果然皇帝呵呵笑了起来，“好吧，你们是哪家的孩子？我去捎话给他们，不过我在青城的这段时间你们就先陪陪我吧。”这话却是冲着小新说的。小新点点头，孺慕之情是断不掉的，就算他现在与父亲生疏，总有一日会热络的。

“我爹是汝阳王明翰海。”

“哈哈，好好好，四弟教子有方啊。”大爷很高兴，看来印像还不错。“王圭，回去吧。”

大爷他老人家住的地方很别致，看样子像某个人物的别墅。到了地方给我们安排好后小新便被单独召见了，我忙着理清我今天的损失，没有管小家伙跟翠儿对今天出行的总结交流。妈的，赔了，银票湿了两张，那油纸包没包好，二百两没了，真是生气。还好大头在银行存着呢，要不今天我得哭死，也不知道能不能从大爷那敲点小新的生活费。

晚间用饭时我们陪着大爷一起，好久没有吃到这么丰盛的美餐了，除了翠儿我们三个都是甩开了腮帮子猛吃。

“你们平时都吃不饱的吗？”

“吃得饱，只是今天小新见了父亲我们跟着也高兴，胃口就好了些，嘿嘿！”

“大姐，那我们以后天天心情好胃口好行不？”

“闭嘴，吃饱了吧你？”

大爷显然看明白了我们的小动作，不过没有多言只是哈哈大笑。饭后我生气地把小家伙叫到跟前，“你说说你，这几年的饭你都给谁吃了，一点长进也没有。要学会看人眼色，跟不熟的人在一起就尽量不要说话。”

“大姐，自从出了门你变得好凶，在家里你不这样的。”小家伙很委屈。

倒也是，在家里我也是处处惯着他的，虽说有时也警示他两句却也是清汤寡水没份量的。“君儿，出门在外不比家里，在家里都是疼你的人，大家都护着你就随得你闹了。外面可不一样，今天你也看到

了，咱们也不知道明天遇上的人哪些就是坏人，所以尽量不要乱说话，不小心就会惹来麻烦。”怕他小记不住，我又利诱了他几句：“想不想平安无事好好玩一遭再回家？”

“想。”

“想不想吃好吃的？”

“想。”

“那这样吧，明天起你如果连着三天不乱讲话，姐就满足你一个要求好不好？”

“什么要求都可以吗？”我汗，你想飞我可飞不起来。

“得姐能做到的。”

“好吧。”想了想小家伙又加了一句：“我从明天起不说话，三天以后你先把我的欠条撕了。”

狂汗，难道这小家伙大智若愚？

白天惊险过后大家都有点累，早早歇下了。我跟翠儿一个房间，躺在床上，如水的月光柔柔地流了进来，一时没有睡意，又胡思乱想起来。美好的旅程已然开始，虽说这第一天遇上了点小挫折，但是我应该愈挫愈勇，也许明天起来就可以遇上帅哥呢。只是这帅哥到底在哪呢？这年头也没个娱乐公司什么的。让小新陪大爷呆几天我们换个地方玩吧，这青城不好。

犹自在这胡思乱想，那边静悄悄的翠儿说话了：“郡主，今天是我不好。”

哦？不提我倒忘了，现在还叫我郡主，“翠儿，倒也不怪你，习惯是难以改过来的。今于运气好逃出来了，下次就不见得了。所以以后你一定要记住时刻叫我姐姐，咱们两人独处时也一定要叫姐姐，养成习惯才不会坏事。”

“翠儿记住了。”

“恩，睡吧。”

一室的静谧。

“姐姐？”丫头还没睡？

“恩？”

“今天你的本事也是仙人教的吧？”

本事？是说在水里的事吗？我的宝贝戒指啊，举至唇边啵一个，轻松地回答：“是啊，仙人给的本事。”

“那翠儿就放心了。”放心？你在担心什么吗，不过这会抵不住困意袭来，沉沉睡去。

睡至半夜有点尿急，想起来方便，突然看到窗前有个身影一闪而逝，揉揉眼，我难道眼花了，总不会是见鬼了吧，啊，难道是刺客？心跳渐跳渐快。不会吧，这么背，那会想当皇帝时成天的跟在大爷后面也没个收获，哥们这会儿安定下来了，你他妈的出现了，不是明摆着欺负我吗？

蹭一下跳下床，老娘刀枪不入，活逮了你出口气！

刚跑到门口又站住了，不行，万一小新他们被发现呢？不知道这个刀枪不入拉手管不管用，试试吧。扑到翠儿跟前捂了嘴将她拉起来：“别说话，是我，跟我来。”时间不等人，翠儿只着了中衣就被我拉出去了。

摸到小家伙的房间，一脚踢开。“谁？”然后铛啷一声小新手里明晃晃的剑光这个刺眼啊。赶紧说：“是我，快过来，手拉手，好象来刺客了。”不管三七二十一我跟翠儿一人拖一个到了院中，此时方显我英雄本色，嗷嗷一声大喊：“我看到你了，快出来！”

一阵稀里哗啦的声音伴着“谁？”“在哪”的疑问句，院里腾地跳出N个侍卫，但是我所谓的刺客却没有踪影。不好，定是潜到里边大爷的院里了，我来不及解释拉着小家伙们就跑向皇帝寝宫，后边跟着一群救驾的。

等到了大爷这我傻了，没看到白天那个兄弟，门口倒着两个人，看衣服是侍卫的。急忙冲了进去，等到看清屋里情形时我倒吸了一口凉气，完了，大爷被活捉了！脖子上一把长剑，马上脑袋就会掉下来。

情形不妙，我在逃与不逃间踌躇，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不来呢？好歹小命能得个周全。皇帝大爷倒是一点不紧张，行，大爷你牛，换了我早尿裤子了。

“都退下，不然我现在就砍了他的头。”声音尖细怎么听怎么不正常。

大伙都没动，这时候动不动都不好开脱啊。

“退下！不要逼我！”声音更尖厉了。

这玩意备不住急了就动手啊。“都退下吧！”大爷说话了。不行啊，大爷，你这不是把小命交给别人了吗？虽然你是好意不想惹这些人送命，但是你出个好歹今天在场的都是难逃其咎啊，不说别人，小新这会已经激动的手都颤了起来。

定定神，大侠隆重登场。“等等！”我出声了，全体视线刷刷射过来，也不知道中间有没有帅哥。“大侠您是要他的命，我呢是想要他的一个小玩意，你好心有好报，就让我取下来吧，我惦记好长时间了。”我苦苦哀求的声音引来一阵抽气声。

第 19 章

大爷的目光快要吃人了，别这样，我是刀枪不入的，只要我拉住你的手应该就没事了。

“哦？你想要什么？”

“他身上挂着的那块玉佩！”

“咝”，又有人倒吸气。好了老大，这玩意无非也就是代表如朕亲临之类的，我又不是真要。

众人无语的神态我不在意，我只盯着那个脸上遮个屁帘的黑衣人。心里嗵嗵直打鼓，估计脸上也好看不到哪去，怕他看出破绽，又加了一句：“我刚看见时就想要了，不过我爹说不能要，就是想偷也没机会，因为这块玉他还打过我。反正现在他不能动手您就让我摘下来吧。”

边说边挣了翠儿和小新的手，假装不在意地向前走去。老天，腿抖得我快走不动道了。

“站住！”我嘭一下就坐地上了。妈的，我刀枪不入啊，还这么丢人。可怜巴巴地看着黑衣人，“我就要这块玉，别的不要。”

大爷的眼神紧盯着我，拜托，呆会再交流。黑衣人的眼珠子乱转，不知道想搞什么把戏。时间紧张，我慢慢从地上起身，准备万一他不肯我就急速扑上去，只是这中间千万不要出现失误啊。

可能是我的怂包样让他放心，要不就是他不想再拖延时间。

“众人退下，你来摘。”

啊？让别人退下？就我这点本事没帮手有可能逮住你吗？不过机会稍纵即逝，别人如何退出我管不得，我赶紧挪了两步到大爷身边，戴了戒指的手疾速握住大爷的手，另只手不敢稍停，直接抓向了他脸上的屁帘，口里大喊：“我跟你拼了！”

时局变化之诡秘真真是令人难测，刚刚不情愿退出去的人现在挤饺子般又挤了进来，这黑衣人闪过我的魔爪后顺势一剑想再次制住大爷，却没能如意料中般在大爷脖子上拉个口，剑刺不入后他一个惊慌就失了准头。我宁愿他是惊慌之下做的决定，而不是有意取我性命。明晃晃的长剑冲着我狂吐蛇信子，妈妈啊，我不成器，就算是死不了这下也是吓得嗷地一声，潜力再次爆发高亢的女高音破喉而出，我感觉有人都要捂耳朵了。

大伙前仆后继地冲上来，小新也提剑跳了过来，你个混小子，躲一边看不行吗？你才几岁啊。但是我白担心了，这屋里的人开始挨着个的倒下，东一个西一个，黑衣人最先倒在地上。我有点傻眼，这是什么情况。到最后发现只有大爷跟我站着的，妈的，不对劲，我赶紧甩开他的手，装模作样也往地上躺去，还好，跟前已经倒了一个，压上去还挺软乎，一点也不疼。

“扑哧！”大爷乐了。

心里暗骂，这狐狸，敢情你住的地方有决窍啊。

“起来吧，别装了，朕知道你没晕。”

靠，妈的，我就知道倒得有点晚了。坐起来朝他翻个白眼，“干吗不早说，还好旁边有个人，不然我还得着着实实摔一下。”

这一句话后他却敛了脸上的笑意：“你知道朕的身份？”

糟了，他刚才说朕时我没在意，因为我知道他是皇帝，没来得及诚惶诚恐地磕头。那现在怎么办，还要不要跪下来山呼万岁？算了，戏演到这我已经心力交瘁了，一不做二不休，直接道：“知道！”

“几时知道的？”

“船上！”

探索探索再探索，大爷，你别研究我了，我直接交待："我家的至亲跑不出皇家，加上我爹时常提起您，您的年纪相貌都跟他说得相像，还有在船上时您很自然地要我们为朝庭效力，完全是皇帝口吻，我再猜不出那就是傻子了。不过看您没有提，我也就没有说出来。"

听完我的解释，大爷他老人家很是开心，哈哈朗笑："丫头真是聪明。所以你就利用朕让朕给四弟带话？"虽然是疑问句，不过他倒是没有生气的意思。我趁势打铁："您知道我们是跑出来的，又不想回去又担心家里人着急，您带话最合适。"

这个问题他没有再纠缠，因为眼下有更重要的事。取出一个小瓷瓶，"喂给他们，每人一颗。"不多时众人悠悠醒转，当然不包括那个黑衣人。我扑过去一把扯掉他脸上的屁帘，白面无须，年纪挺大，长得还算周正。这家伙是个高人啊，皇帝身边高手如云，竟让他轻巧地摸了进来，真有些羡慕。

趁着众侍卫聆听皇帝教训，偷偷趴到小新耳边："你知道怎么样才能把别人的内力引到自己身上吗？"小新纳闷地看了我一眼。傻孩子，你将来是要跳到二皇子那个圈子里的，多点本事也好保命啊，我可不想你跟我当初一样被人给宰了。"你看他武功那么高，肯定内力也够深，你把它拿过来你不也就厉害了吗？"

"没有办法，除非是他自愿渡功。"听了这话我泄气了，那家伙肯定不干，自己好端端的功夫怎么肯给别人呢？

大爷给众人分派事务后晚间这一场闹剧算是谢幕了，对于这黑衣人是何来历如何处置就不是咱的事了。我也拉了小家伙准备告退，这会他得知面前坐着的人是皇帝后一脸的兴奋我怕再呆下去就该蹦出不该说的话，翠儿是心惊胆战看来也是不虞在此多呆。

"丫头留下，别人退下吧。"晕，我还得伴君？给了不甘心的小家伙一个白眼，翠儿带着他回房了。

"您还有什么吩咐？"我恭恭敬敬地问话，但是真要跪还是不习惯。

"你身上的秘密讲一讲吧。"口气一点不客气。

啥？秘密？秘密是能讲的吗？你觉得你是皇帝在你面前别人不应该有秘密，可是咱不信这个，秘密是讲给愿意讲的人听的，不是你想

让我说书我就来一段的。

“小如不明白您的意思？”

“不明白？丫头，你们不会水却在水中无恙，刚刚朕瞧得分明，那剑是近不得你身的。还有，日间那雷也来得蹊跷，晴天白日船夫竟被雷劈死，你给朕个交待吧。”

心里很窝火，我的事凭什么就要给你交待啊，可是咱心里又很明白，这个时代就是这样的，他是天下之主，我是拗不过他的，除非我抛了这个身子另起炉灶。不情不愿还得回答，便恶劣地满口跑火车了：“事关天机我不能多说，只能告诉您我认识一个酒鬼，他不喝酒时会照应我，帮我化过危机，但是他要是喝醉了就不管我的死活了。心情不好常拿雷劈我，我都习惯了。”

云山雾罩一通，好在这里还没有破除封建迷信，不过现在我倒是确信封建迷信有理。皇帝被我一番话惊住了，似信非信，双目直在我脸上打转，我是心里有火倒把那半分心虚给压下去了，打量多时他好象信了：“真有此事？”

我非常有深度地来了句：“信则有不信则无，但是这事出我口入您耳，还请不要再讲给别人。我怕那老家伙拣我睡觉时练雷电的准头。”

是不是这话太有深度了，大爷就差把我扒光了照X射线了。有可能他从怀疑话的真伪转向怀疑我的年纪了吧，看来卖弄到底不是好事。我心里有些惴惴不安的。

“不愿说我就不问了，你退下吧。”

正要应好，突然醒觉，狐狸啊，我要是应了岂不就是说我在撒谎了吗？忙指天发誓：“小如决不敢欺瞒，如有失言，愿遭天打雷劈。”这话曾经讲过N遍，这会儿顺口就溜出来了。只是这话声才落，天上便“哗”一个亮闪，然后轰一声，房顶上出了个窟窿。

妈的，拆我台，到底是哪个混蛋啊，我非把你泥胎给砸了不可。当下不管目瞠口呆的皇帝指天就是一通骂：“你个混蛋大半夜不睡觉乱劈什么雷，好玩吗？劈多了真劈到我身上怎么办啊？你是要我拆你庙门还是用尿浇你泥胎啊……”天上的主怒了，我还没骂完，他轰地又一个天雷，这回砸实了，地上半圆形一个拱坑，另一半嘛，是我站的地方，还好，他训练有素，我除了脸上身上全是灰外没有受伤。

无奈地看看皇帝，他也灰头土脸的："您看见了吧，暴脾气。"终究是心有余悸，又加了句："不过他人不坏，就是玩玩，雷劈死的都是坏人。"也许这后半句马屁拍舒服了，这雷再没劈下来。

皇帝大爷再不信就不是人了，听着外面闹哄哄的又有人赶来，他头疼地说："你退下吧。"这可真是个不眠之夜。

我心里也撮火，你说我招谁惹谁了，不就是抽了个奖吗？你至于的这么整我吗？无聊，你好无聊！看到我回来翠儿小心翼翼地问我："没出什么事吧？"能出什么事，不就是满身的灰吗？"没事，不小心被雷劈了一下。"翠儿傻眼，还好她心理素质不错，主要是发生在我身上不能理解的事她一律归为仙人照顾我之类的。

那边可能得了皇帝吩咐了，没一会儿洗澡水就送过来了。边洗心里边琢磨，遭雷劈这玩意可不好玩，总有一天得吓出心脏病来，我怎么办好？给天上也上上贡？神仙那么多，都跑来找我要怎么办？那我还不得天天坐屋里刻麻将牌啊。再见到牛哥得好好问问，看能不能讲讲情面，别跟我玩了，我玩不起啊。幸福的日子是不应该伴随着雷劈的。

翌日，大家皆忙，小新陪老爹去了，我没心情出去逛，只得跟小家伙翠儿甩牌玩。到得下午，突然有人传话说皇帝找我，不敢多问急急过去。

小新也在，不过看我进来后皇帝倒是让他出去了，屋里只剩得我们二人。

"丫头，你不是想让小新再长些本事吗？"

"对啊。"

"那你想个法子把高庸的内力度到小新身上吧。"

啥？看来高庸就是昨晚那个刺客了，可是这渡内力不是得自愿的吗？

看我不解皇帝大爷又来了句："你请仙人帮忙好了。"

我就日了。妈的，不疯真的对不起我爸我妈对不起人民对不起党。这就是昨晚留下的后遗症，弄不好今后这皇帝遇到搞不定的事情还会来找我呢？看我惹了多大个麻烦啊。

“他不会帮这种忙的，他最多也就是怕我死了没得玩救我一命，别的帮不了。”

“你没试怎么知道帮不了呢？”

问题是我怎么试啊？我连他是谁都不知道。皇帝大爷的智商也高不到哪去，他给我出了个主意，要我去跟那刺客讲我是仙人，他若肯把功力给小新我就满足他一个愿望，如果他不信我就让雷劈他，然后表演下呼雷本事。这事怎么听怎么别扭，就跟拿块糖哄小孩似的，我严重怀疑他昨天晚上吓傻了。

我扑嗵就跪下了，第一次下跪啊，在王府咱作威作福都没人管更不用说要下跪了，就是过年讨压岁钱也只是躺个躬就完事。这会我是没办法了才向恶势力低头。这位天上的主要是不帮呢？等于他交给我的任务没完成，后果我还不知道。这天上的主要真是傻了吧叽的帮了，那往后他还不得变本加利地剥削我啊？

“您万岁，万岁万岁万万岁，您别难为小如了，小如真心实意愿意小新长本事，昨晚才会有把高庸内力过给他的想法，可是这个想法却是小如办不到的。我要是敢让天上的那位帮我办事，怕是这下他急了得真的劈了我。我还想多活两年呢。”

“你没试过怎么知道他不肯帮，好了，你下去吧，具体怎么办自己拿主意吧。”

铁齿钢牙已然决断，俺掩面痛哭而出。

第 20 章

这个下午我比较郁闷，看着翠儿，“翠儿，如果我死了你不要伤心，过些日子我会投胎来找你的。”

翠儿过来摸摸我的头，再探到自己额上试试：“没发烧啊？”

我点头，我当然没发烧。我只是不想把自己放到太被动的位置上，如果这个郡主的身份给我带来麻烦，那我只能舍身取义了。问题是怎么才能给翠儿暗示明白还能让她确保秘密呢？这样做确实有点不仗义，真要走到这一步心里还有点舍不得，王府里的娘是真心疼我的，还有大哥小家伙小新，胖子不用担心，他肯定知道我还活跃在这个世界上。

我愁眉苦脸的样子可能太难看，翠儿着急了：“姐姐，到底怎么了？”

“估计我要死了。”

“啊？这种话哪是乱说的啊？”

我没再接话茬，自顾地沉思起来。翠儿刮出了房间一会又刮了回来，多刮进来两个小家伙。

“大姐，你怎么说要死了？”小家伙脸上还贴着纸条呢，可见过来得有多急。心里一软，这小家伙是真的关心我呢。

“姐姐，爹他到底跟你说什么了？”

幽幽地叹了口气，“你老爹交给了我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什么任务？”

“要我想办法把高庸的功力传到你身上。”

“这怎么可能？不是他自愿谁也没办法。我去找爹说。”小新转身就要走，我忙拉住他，父子关系闹僵了可不好，将来小新还得靠那狐狸罩着呢。

“别去，也不见得我做不到就会杀我，我只是担心而已。”我最担心的是被当成怪物。

“那姐姐你想个办法啊。”翠儿的话倒简单，问题是这办法哪那么好想啊。

“大姐，我有办法！”小家伙自告奋勇。我有些恼火，你能有什么办法？收到我的斜眼小家伙不以为忤，“我去挠他痒痒，他受不住就肯了呗。”

很好笑的话，不过我们三人都没笑。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没笑，可能是年龄还小，觉得这个方法值得一试。而我没笑却是因为小家伙的话让我想出了一个办法，尽管成功率很低。

“咱们走！”

可能是咱现在也是皇亲国戚里的人，这园子上上下下的简直可以说唯命是从，听我说把那个刺客带出来绑高点，不出三分钟那高庸先生就被架空了。然后牵羊的牵羊，沏糖水的沏糖水，一会功夫大家都各就各位。

“抹糖水！”有两人上去给高庸的脚心抹上了甜滋滋的糖水。

“牵羊！”那只山羊被牵了过去，四处闻闻，嗅到了糖味，伸出了舌头便舔了上去。脚心之处触之即痒，只见得那高庸全身扭动，嘴里嗬嗬不已，面部肌肉不停抽搐，显然痛苦难当。

这个时候我心里很难受，不管这个高庸做了多么罪不可赦的勾当，毕竟他没对我造成伤害，我这会就为了自己的处境对他施以暴行，真正是太不仁义。再看一眼那痛苦的表情，实在受不住了，“叫他们停手吧。”侍卫们有些纳闷，不过没人敢说什么，将高庸放了下来，中间有个觉得不解气的踢了他一脚，低低骂了声“阉货”。脑中一明，这个高庸竟然是个太监?

“将他抬回去，我有话要问他。”

在屋外定定神，理理思路，我走了进去。高庸倒在地上，双目紧闭。我直接坐在他身旁不远处，面对面盯着他。

“刚才的事我有点对不住你。”

闭着的双眼猛地睁开，倒是给我吓了一跳。或许他以为我是来刑讯逼供的吧，所以意外我的态度。他双目犹疑地在我脸上打转，想要看出点什么来。

我有些尴尬，清清嗓子继续说：“皇帝给我下了个讨厌的命令，要我想办法让你把功力渡给我弟弟。我本来是想用刑折磨你同意的，可是又觉得这样不对，毕竟是你的东西，我这样做跟强盗没什么区别，没道理来逼你。”

这人倒也奇怪，不说话只是盯了我看。顿了顿我只得自己再接着讲下去：“我现在来只是想问你一下，看你有没有什么心愿，如果我能帮你完成，看你愿不愿意交换，帮我弟弟输入功力。”

仍是沉默。

“你不愿意就算了，我不逼你。我不知道你跟皇帝有什么过节，我也管不到那么多。刚才我做的事对不住你，你百年之后我定为你立座坟冢，算是补偿吧。”

他一直不说话，我也觉得没有再谈下去的必要了，起身要走。

“你叫什么名字？”声音嘶哑，竟是他说话了。

我的名字？告诉他叫明尚如？怕是要勾起他愤恨的吧。“叫我阿风吧，好久没人这么叫我了。”

“阿风。”

“恩。”

“你这性子要吃亏的。”啊，我有些反应不过来？“对人手软就是对自己手狠。”

我有那么没用么？“我才不是那种没用的人，我有我的原则，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没伤害到我犯不着来害你。如果你伤了我或是我的家人，我肯定不会放过你。”

“嗬嗬”，他竟然笑出声来。“倒是个有趣的性子。”

这人倒真是奇怪，快要死的人了还能笑得出来。“你不怕死吗？”

“怕？怕有何用，来时就想到了。”

啊，明知是送死还要来？脑瓜子没事吧？

“我有两个心愿，怕你一个也做不到。”

看来是有戏啊，我赶忙问：“什么心愿？”

他眼睛徐徐闭上，缓缓说道：“这世上如果说我还有亲人的话就只剩得一个她了，只是你却找不到她，我有一句话想要告诉她，找了十几年，都没有找到。”

这个心愿确实是太难了，他找了十几年都没有找到我又上哪里去找。

“还有一个就是此生孤苦，膝下无子，你可愿意作我义女？”

我心里又是一番踌躇，这给自己找爹的事可是有点……

许是我半天没言语，他灰心了：“你走吧，我也是奢望了。”话声萧索，语意阑珊，让人心酸。再看看眼前躺着的这个人，已是时日无多，心里的不忍再次泛滥。罢罢，他一将死之人，就这点心愿，我成全他吧。

“爹爹在上，请受孩儿一拜。”

恭恭敬敬地磕了个头。他双目陡地睁开，眼中惊喜难掩。看到他眼里的惊喜，这一刻的我觉得我没有做错。在我看来，他的这个愿望

甚至是卑微的，一个男人，不成男人，已是痛苦，若是还惦着无后的事那心里更是痛楚。

“快起来，快起来。”

我起身后将他也扶坐起来。

“阿风，你现在是我的女儿，爹跟你说些事，你要记住。”

我连连点头。

“爹的身世就不跟你讲了，当初决定进宫时就已打算将家门之事在我这代终结，决不延及后代。来，爹身上有一个荷包，你将它解下来。”

我依言掀开他的外襟，发现一个很旧的荷包，看样子很是珍惜，颜色虽旧针线却没有磨损。

“你将它收好，如果，如果你将来能遇上一个认识它的女子，就将它交还给她，对她说，圆月之情，片不敢忘，我已负她一生，来生再续今生缘吧。”萧索的语声中我听出了他压抑不住的激动，订情的荷包？这该又是怎样一个故事啊。

“爹，她叫什么名字？”

“小月，全名江月凌。”干爹口中呢喃而出的话声竟仿佛人在面前，他正用心呼唤一样。

“您最后一次见她是什么时间？”

“十五年了，也不知道她怎么样了？”浓浓的惆怅，这一直是他心里的牵念吧，十五年，人生有几个十五年啊，就算是刻在石上也得刻下一道痕，何况是刻在心里的十五年啊。

“爹您放心，我一定会帮您找到她的。”不为别的，就为这份至死不休的真情，我会倾尽全力去寻到爹的牵挂。

“还有这内力，我只传给你。你要不要再传给别人爹不管，但是爹不赞成你这样做，这世上事多是以强制暴，人太纯良少不得吃亏，你以后要记得。你的性子也不适合为朝庭做事，能走开就走开吧。”

这话倒深得我心，我本身也是个好逸恶劳的。“孩儿记住了。”

“来，将爹放开，爹传功力给你。”

学口决费了爹一番功夫，因为我不懂穴位，到后来也只能勉强记住，等到收完功力干爹已经累得再也坐不住。等他歇过一会，才沉声说：“爹的功力给你不后悔，你只记住，爹不是什么恶人。你的性子爹也能看得出来什么样，从此后自己要小心，遇上对你不利的人再不能手软。切切记住。”这等殷切嘱托，已是好久没有听过了，此时听到，心里有痛有甜也有酸，眼睛也开始发热。

“孩儿记住了。”

“你走吧，再不要过来了，记得坟上立了阿风的名。”

我不是个爱哭的人，此时却忍不住流下了眼泪。我知道，我再来看他对他来说也是种残忍，只是，只要我踏出这门就算是从此别过，这脚却迈不开。

“去吧，去吧。不要哭，爹早有准备。能遇上你也算是意外之喜了。”眼泪流得太疾，恍惚中似看到干爹的笑脸，我逃也似的离开了。

冲回自己住的房间，将翠儿打发出去，扑到床上痛哭起来。

“妹子，哭什么呢？”

啊，牛哥来了。

（这里不好意思插一下，月月，看到了吧，你的名字出来了，虽然年纪稍大点，但是好歹也是女主的长辈，将来可以摸摸帅哥的头发什么的，以示爱抚。不管是哪种形式的，反正你是有机会摸到了，回头给你配个帅点的压压火。小柳就等下次需要再顶上来吧，你要跟胖子扯关系就得晚点出场了。）

第 21 章

“大哥，你怎么来了？”我不好意思地擦擦眼泪，问候笑眯眯的牛哥。

“知道你会伤心就来了。”啊，牛哥能掐会算？太神了吧？“妹子，别的不多说了，你那干爹快要去阴府报到了，阎王大人愿意给你一次机会，看你要不要了？”

“什么机会？”

“你是否愿意用十次还魂换他一次重生？”

什么？干爹有机会重生？阎王老大，你是个好老大啊，这两年的上贡我不心疼了。虽然要用掉十次机会，不过我也习惯了总呆在一具

身体里了，别说十次就能换得干爹再来阳世，他这时跟我要二十次我也愿意。“当然愿意！”

“那就好，妹子稍等。”话落人又闪了。

太好了，干爹，你再重新来过时一定要忘记以前的痛苦，好好活下去，只要活着，你的感情就有望继续，你跟月姨就有望团圆。真好，等我找到她，你们有情人终成眷属，一定会幸福的，我相信。

干爹吃过得苦肯定不少，一个男人做了太监，还成就一身武艺，这不是普通人正常人的生活。他说他不是恶人我信，最少恶人不会在绑了皇帝时还会满足一个女孩子的心愿，不会在我放开他时依言守诺渡化内力给我，依他的功力他想逃也不是不可能。他还说我心软，他不也是吗？他应该得到幸福，我一定要帮他找到月姨。

没一会儿，牛哥闪回来了，身边立着的魂魄是干爹，我这刚离开爹就自尽了？

“阿风，你怎么在这？”爹看到我有些奇怪。

“爹，您有一次机会重生于这个世上，不管您在哪复活，都要等我去找您，千万不要走开知道吗？”

“我不是死了吗？”

“对，死而复生的机会。”

“兄弟，我妹子给你换到这次机会，你要好好珍惜啊。”啊，牛哥管我干爹叫兄弟。乱了，乱了，这辈份乱了。

“这位兄弟怎么称呼？”干爹你也搞错了。

“我姓牛，叫牛头。”

“原来是牛兄弟。”汗，怎么没说久仰之类的。

我急忙打断他们的客套话，实在是受不了，“大哥，我爹会转生在哪，什么身份？”

“东条胡同的冯笑尘秀才，三十四岁，品貌端正，有一老母，无妻无儿，噬书，守着几亩分产度日。今晚申时不慎摔倒，脸部没于屋前的废水坑中，窒息而亡。”

听上去不错，最合我心意的是他没有老婆。不过这个死因有点……丢人！干爹武功那么好的人物他受得了这个打击吗？果然，他

脸部表情有些不自然。

“行，就是他吧，明天上午我想办法溜过去一次，爹你要好好的啊。”

“我等你来！”

“妹子，我再减你十次机会。”单手起势一道红光，又少十次机会，七十六次了。

“大哥，你能不能告诉我那个老劈我的家伙是谁啊？”趁着他还没闪人我赶紧开问。

“谁劈你了？爹去劈了他。”我的好爹，这事一时半会说不清，说清了你也劈不动他，别不小心让他给你劈了，你要是出个好歹我不是白忙活了吗，看来爹这边还得好生哄着点。

“回头我再告诉您，我的身份有些古怪，得慢慢跟您讲。”

牛哥看了我爹一眼，对着我哈哈大笑：“妹子也算运气，有了个疼你的爹啊。”

心里也高兴，牛哥这话说得不错。不过我还是着急想知道天上的是哪头蒜，妈的总劈我，泥人也有三分土性，我得想办法报复他一下。“大哥，您快告诉我他是谁啊，他一天劈了我四次，哪天让他劈死了我都不知道死在谁手里。”

牛哥笑得更欢势了：“哈哈，他的手法你就放心吧，决不会出岔子。”

我晕，这出不出岔子另说，这见天的说不好什么时间就给我来一下，我的心脏受不了啊。“大哥，您就告诉我嘛，我去找他聊聊，看能不能给他换点别的好玩的。”

“他啊？他可是大人的结义兄弟，没有指示大哥不敢告诉你是谁。”

不会吧，神仙身份还保密啊？“那大哥你能不能提示我一下啊？小小的提示，您不必说出名字，比方说他是管什么的，是管打雷的吗？”总拿雷劈我多半可能是雷神吧。

牛哥“呵呵”笑出声来，“大哥不敢说太多，总之天上地下就数他最能闹，妹子要是猜不着大哥也没办法。”

天上地下最能闹，那不就是孙悟空吗？大闹天宫，勾生死簿，闹了个天翻地覆。不对，好象还有沉香，为了救母他也闹过。还有谁我就不知道了，不过按性子来说这猴子倒是大有可能。狐疑地看着牛哥："孙悟空？"牛哥冲我眨了眨眼，笑而不答。看来是真的，妈的，这个死猴子，亏我以前那么喜欢你，你竟拿雷来回报我，你等着，看我怎么收拾你。

"妹子，时辰快到了，大哥不能多待，你们两个就此别过吧，来日方长。"牛哥要去工作了。

"好。爹，您去吧，等我过了皇帝那关就来找您。"

听了我这话，干爹有些担忧："小心为上，爹等你来。"

我点点头，"我会的，您放心，我没事。"

干爹跟牛哥走了，我复又坐下来琢磨怎么对付皇帝。还有身上的这份功力，我是还给干爹还是传给小新？还给干爹？小新的处境也不好说，我真想他一下子无所不能，别人不得伤他半分。传给小新？干爹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前主是个文弱书生，能让水坑溺死的人想必强不到哪去。两相权衡好象是干爹最需要，这本来也是他的东西，怕他将来少不得去找江月凌，还是有一身保命功夫比较好。小新那边我再督促他勤奋练习，妈的呆在皇宫，不安全因素太多了，就算他是绝世高手怕也不好规避那些危机。

如果把功力还给干爹，这样对皇帝就得撒谎说没有成功，现在干爹魂魄已失，他也不能再逼我。只是我跟干爹待了差不多有两个时辰，这中间发生了什么事我又怎么解释。望着桌上摇曳的烛火，心思也跟着左右摇晃。真不好玩，这皇帝就是个霉星，遇上他算我倒霉。妈的，如果他挂了我第一个跑去捡他的身体，非得给他搞点乱子不可，要不对不起我这会儿坏死的脑细胞。

"姐姐，该用饭了！"翠儿进来催我，惆怅啊，此时这催饭等于催命，跟皇帝一起吃饭，挡不住他跟我要答案。

"好吧，咱们去吧。"怏怏跟在翠儿后面。她也不好受，出门在外皇帝大爷是轻装简从，我们沾了小新的光与圣驾同桌用餐，岂不知苦了翠儿，她一个小小丫鬟出身，跟天子坐在一桌，怕是每次都吃不饱吧。嗬嗬，想想当日四人结义时许下的有福同享，心里苦笑，如果小

新不是皇子是皇帝，那这天下能不能跟切蛋糕似的每人一份呢？要是真分了，那小家伙那份我简直可以预见全是赌坊牌坊什么的。

招呼了小新小家伙，四人同行，步往饭厅。天空已缀上繁星，夜风渐凉，四人中没有人说话，只跟着翠儿手里的灯笼默然前行。沉默中这夜色愈发的浓重起来，连着心情也闷郁不堪。觉着气氛不太好，想要说点什么，突然看见小家伙严肃的脸，隐隐挂着丝担心，在担心什么？担心你大姐我出事吗？再看小新跟翠儿，一样的凝重，好象决定了什么事似的，隐隐中心底生出几分不安。

“站住！”我叫住了他们，这种共产党就义时的表情实在不适合他们。

“姐姐，怎么了？”翠儿的声音都有些发颤了，难道说我不在的时间里他们真的决定做什么事了吗？

“你们打算做什么吗？”翠儿小家伙的目光移向小新，小新踌躇起来。“快说，不要让我着急。”我急了，语气也冲了几分。

“姐姐，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如果你要死我也陪你。”

“谁说我要死了？”

“姐姐，你说的啊。”翠儿柔柔地指控我。我晕，我真是一下子说不清了。我那是自己觉得不痛快了发泄的说法，这皇帝不至于因为这事就要我的命吧？

“我那是胡说的，你们也信了啊？别多想了，皇帝不可能因为这事就砍我头的。”

“你就是这么想的？所以抗旨不遵？”一个冷冷的声音，皇帝立在不远处。

他几时来的，又听到了多少？不过此时我不敢纠结于这个问题，忙着跪下磕头行大礼，任务没完成，降低伏小是免不了的。

“你跟朕来，别人自行用餐吧。”

“父皇，您要罚就罚我吧，姐姐是为我好才想那么个主意，是我害了她。”

“你且退下，朕自有主张。”话罢转身就走。

几个孩子担忧地望着我。摇摇头，我还能说什么呢？又捋了虎须了，真他妈的倒霉。

紧追两步随在皇帝后面进了他的起居室，屋里四角都亮了灯，照得人清清楚楚，面部表情也纤毫必现。

他老人家行了两步坐好了，我还得站在这听候明训。

“说说吧，你是怎么想的。”

我怎么想的我能说吗，比方说你去死吧。“高庸不信神鬼，试过此招不通。也用过刑，没有效果。软言相劝也不管用，实在是没有办法。”

“嘭”地一声，皇帝一掌拍在案上，惊得我心猛跳。

“不信神鬼是你没有试，用刑不果是你不到底，软言相劝？你下午痛哭是为了何事？他劝你还是你劝他？”

心底真真的抽搐了一下，看来我是真笨得不可救药了，这种细微末节他都清清楚楚，我还妄想编个谎话来蒙哄过关呢。我真是小看了这些古人了。我又算什么，顶多是办室室里那套勾心斗角，比起玩政治的流氓家来说，我连人家的一根小脚指头都抵不上。

“朕再给你一次机会，朕不希望你又一次蒙骗朕。”滔滔的怒意从话里旦现出来。

真他妈的累，凭什么我就得跟你讲实话，凭什么要你给我机会，你他妈算哪棵葱，老子玩不起这个不玩了，不就是一条命吗？给你！十次十次的少机会我都不说什么了，这里再用一次有什么大不了的。换个身子老娘照样吃香喝辣泡帅哥。想明白了我也懒得做那副恭恭敬敬的样子，挺直了腰，这次如果交待不过去我也认了，只是不要给汝阳王府带来什么麻烦。

“您说什么就是什么吧，我没什么可说的，我做不到用强用哄去骗一个将要死的人，我下午是跟他好好聊过，想看看他有什么未了的心愿，如果我能完成看他愿不愿意交换给小新内力。没想到他的心愿是要对一个分别十五年的人倾吐相思，十五年的感情，不感人吗？我哭又有什么不对？只是这个心愿太难，除去姓名竟是什么也不知道，天下之大，我如何去找，不能达成心愿他自然不会传我功力。神仙也有神仙的难处，他们也不能强迫别人去做什么，那酒鬼不干我有什么办法？我没有抗旨，我只是做不到。”

一番话讲完后心里奇怪地舒畅许多。皇帝面色不动，倒是久久没有言语，这番话对他竟是没有半分效果。

“王圭，你进来。”

屋外飘进来一个人，是那位兄弟，昨晚他跑哪去了，皇帝遇袭他怎么不在?

“将手里的图打开。”

徐徐展开后我撇了一眼，这一撇心里惊了一下，这分明是当日王爷爹要给我的那个玉佩，我记得清楚，这块玉佩跟别的最大的不同就在于我下边刻着的不是云状，是两条龙，最诡异的是那龙的眼睛生生给点成了黑色。这是什么意思？我又偷偷地看了皇帝一眼，这一看我的心差点跳出来，他正目不转睛地观察我，对，他绝对在观察我的神色。这玉佩肯定有名堂，要不当时娘也不会惊了一下。经过刚才的教训我再不敢把他当傻子看，他做这一步是有用心的，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见过这块玉佩？”他几乎已经确定了。

我腿一软跪在地上，心里第一个念头便是不能说实话，讨厌他反感他或者说感觉不能说实话，总之我撒谎了：“我没见过，没拿过，更没偷过，真的，昨天我说喜欢您的玉佩也是情急之下的说辞，我真的没有动过您的东西，丢了不关我的事啊。”

我很庆幸昨天的举措，借了玉佩的由头此时能给我个缓冲的余地，但是隐隐觉得这里面不简单。刚才我说传小新功力做不到他竟然没有生气，此时却拿出这么一个东西给我看？他到底是为什么，我感觉我走进了一个迷宫，一点头绪也没有，找不到方向。现在再想起，觉得王爷爹当时的举动也是大有深意，还有我推开这块玉佩时娘的神情，我怎么那么笨啊，为什么不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见过？没见过也罢，这块玉佩确实是朕丢了的，如果你能帮朕找回来朕封你为护国公主，之前的事朕也不与你计较。”

开玩笑吗？你丢的？丢我爹手里了？如果是我爹偷的他能光明正大拿出来吗？护国公主算个屁？还让我帮你找回来？你这老王八现在一句实话都没有。看来帮小新增加功力的事是你有意来试我的水深浅，说实话，如果不是真的见到干爹的魂魄我现在都有可能以为那也

是你设的一个套，是不是觉得我能让神仙帮忙你就能找到这块玉佩啊？我呸！

“这护国公主小如没福份，您该怎么罚我就怎么罚吧。我连个大活人都找不到，这小玩意上哪找啊？依我看您再做一块就是了。”

“胡闹！”

他失态了，青筋绽出，双眉已是拧在一起。此时我再傻也知道这玉佩是独一无二的了，不管怎么着，我在王府混了几年了，吃人家的喝人家的，人家还宠着我，我说出来岂不是害了汝阳王府一家人吗？我无论如何不能答应你这事。

“如果您让我找我只能去做一块了，别的办法没有，就算是您要砍我的头我也没办法。”我一脸坦然，这时候我已经考虑我要怎么死了，砍头他不好砍吧，刀枪不入。喝毒药也没用啊，难道说火烧？我承认我此时的走神有些让皇帝陛下忍无可忍，简直是罪无可恕了。

“身为皇室子弟，你有没有报效朝庭的自觉？有没有为朕排忧解难的情操？你，你不配当郡主这个称号？”

第 22 章

我被轰出来了，皇帝暴怒中。脑子里十万个为什么，搅得我浑浑噩噩的。归根到底就是那玉佩到底是个什么玩意？皇帝怎么不知道在王爷爹手里？他又为什么要费这么大劲找呢？难道这玉佩等同于玉玺什么的功能？我很后悔在他面前显露出我的“神仙本事”，惹来这么个麻烦。真烦，这种日子一点也不好玩，老娘是来找开心的，惹来一身骚真他妈不划算？妈的，真想对那王八蛋说再逼我我就让雷劈了他，只是这样怕就是造反了，连累王爷一家人。不管了，这日子老娘过不下去了，老娘我不活了。反正皇帝在这呢，我死了小家伙他们他也得给安排好。只是这身体还有点用，这里面还有干爹的内力呢。一晚上胡思乱想，决定先去找干爹传了内力再寻死。

但是出乎意料，第二天起来有人传旨，皇上说我救驾有功，特封为护国公主。我愣愣地反应不过来，直到翠儿提醒我接旨，我才接过来。宣旨的那位公公还转达了皇帝的意思：他们就此回京了，让我们几个带着小新四处逛逛，累了就回京城。

翠儿小家伙都是喜形于色，只有小新脸上带着一丝忧郁，他还在担心什么吗？切，到这地步我倒是什么都不怕了，看来这皇帝也是拿我没办法，想哄我高兴给他干活吧？哼，先玩两年再说，那个玉佩他有本事自己找去，指望我是没戏了，不过方便时应该给王爷爹提个醒是真的。

哈哈，心情痛快的我马上开始布署，都各回各屋收拾好自己的东西，在这住不能白住，屋里的好东西打包带走，回头没钱花了卖掉，小家伙兴奋地头一个响应。

我自己一个悄悄出了门，但是隐隐觉得后面好象有人盯着我，感觉很不好。干脆一步三回头，假模假势地反跟踪，我这点本事也屁也瞧不出来，顶多逗着人玩罢了。到了街上取出一万两银票，仍行迹鬼祟地向东条胡同行去，干爹还等着我呢。

走到一个僻静小巷我不放心，想了想立定了，回头喊了一句："出来吧，我看到你了！"

没动静。难道没人？感觉出错了吗？要不再试一次，没人出来就走，再有人跟着我也认了。又喊了一句："好吧，你不出来就算了，回头就说我被人强奸了，你没照顾好我。"

话声将落，蹭的墙角处蹿出了一个人，个头稍高，灰色长衫，五官平常，属于扔在人堆里就显不出来的那种，不过动作倒是干净利落的很。

我是有准备后边有人跟着我，但是这人真的出现后还是惊了一下。

"属下月羽见过公主。"

我多少有些尴尬，这么恶作剧好象有点不太好，毕竟他也是给人干活的。呵呵干笑两声，"月羽啊，我出来转不爱人跟着，你就在这等我，回头我逛完了来这找你。"

说罢转身就走，走不两步却发现他又跟了上来，只不过从暗的转成明的了，这不是油盐不浸么？

"你怎么回事？我都说了不要人跟了。"

"爷有旨，要属下保护您的周全，属下不敢不遵。"

这不是变相监视吗？我出来是找痛快的，给我添堵的趁早滚回去。“好吧，你爱跟就跟着吧，不过我回头要是不小心说个你非礼我什么的你可别怪我。”

他面无表情呆住了，站在那里不知如何进退。我没有理他，转身就走，直到出了胡同拐出去后我才轻轻地收了脚步，蹑手蹑脚地趴回到墙角去偷偷观察，果然他还傻在原地，哼，小样的，这只是狼女本色中不起眼的一点点。

问了一位大娘马上找到干爹的居处。很破败的一个小院，里面一口井，两只鸡，加一个人，此情此景瞧在我眼里实在是觉得很不合适。要问哪不合适，我得表表此人形容。一身旧衫洗得挺刮干净，衬着温文尔雅的气质，更显身姿挺拔如竹，双手背在身后，正仰头看天上的飞鸟，见得人来转头打量，脱口一声“阿风！”天，这就是干爹了，修长的双眉，狭长的丹凤眼自然的流露出温润光泽，只是静静的站在那，就有一种成熟稳重的气势。

一把扑上去大叫：“爹，赚了，赚翻了，这下变成大帅哥了。”干爹愣了一下，不明白帅哥是什么意思，不过他很快就明白这必是夸人样貌的形容词。微微一笑，清淡温和的一笑，让人如沐春风。哇，牛哥给我爹找的这主真不错，当初我怎么没让他帮我找身体呢。

“阿风，皇帝没难为你吧？”

怎么没难为，我当下将昨天的事原原本本地对干爹说了一遍。他听完后沉默片刻，眉头也皱了起来，好象在回想什么，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郑重地对我说：“阿风，这玉佩一事不是你能插手的，如我所料不差这是历任暗龙的信物。只是这暗龙到底有何权限我却不清楚，这是皇家机密，爹也是在宫中多年才稍有耳闻。皇帝现在又是封你公主又是放你出来玩，还是想在你身上动主意，得想个法子脱身才好。”

我一听也有些惊讶，难道这皇室也分黑白两道？那王爷爹应该算黑道么？我怎么觉得那皇帝才算黑道呢。不过我可管不了那么多，正如干爹所说，我脱身出来才是正经。“爹放心吧，这事我才不管呢。我先出来玩两年，等要回京时我自杀好了，爹到时帮我找个漂亮的尸体让我再活过来好了。”

干爹一听，倒是勾起了他原先的疑问，我也就把我中奖还魂的事告诉他了。他一听咂舌不已，不过显然他心情大好，不再为我担心了。

“爹，我把功力再渡给您，回头咱们一起去找月姨。”干爹有些犹豫，“你身上没有功夫不行，爹自己还可以再练。”

“那哪成啊，我有了也不会用，不如给您您来保护我，再说了您不也知道我刀枪不入的吗，有没有功力都一样。”

干爹吃了一惊，“刀枪不入？”啊，难道他不知道？“您那天没发现吗？”干爹摇摇头，“我以为是皇帝练有密功我本事不如他呢。”这下我倒好奇了：“那您之前就没刺过他？”干爹苦笑了声，“我得帮二皇子讨份密旨，定了他做下任天子，没有得到密旨我还不能动手。”

靠，又是这个王八蛋！“爹你怎么跟他混一起了？”

干爹诧异我的态度：“怎么？你们认识？”我生气地把我的光辉历史又讲述一遍，如果有可能我应该出一本书，这事搞得天下皆知才好。

听完我的话干爹无奈地笑了，不再是那种如春风般的感觉，我突然觉得他不适合听这些阴谋诡计，他应该如阳春白雪般与爱人在风景晴好的天气里漫步。

“爹，以前的事不提了，过去就过去了，从今后咱们为自己活，他们皇家爱干吗干吗，咱不掺和。咱们只出去找我月姨，找到后我再找个跟您一样帅的帅哥，咱们找个好地方一起过日子，好不好？”

干爹这回笑得很干净，“就依你的，前尘往事中值得我记起的就只有小月了，爹在死的那一刻就已想好忘却前事了。”与爹又闲聊几句，催着他接收功力，还真不是一般累，这没了内力好象身上真少了点什么似的。将银票交给干爹，约好三日后城门口相见我就出来了。

从干爹处出来我又循着原路走回了那条小巷，那个傻瓜还在那待着，只不过姿势变了，靠墙而立，有些随性，倒是显出不一般的风采，等到见我回来马上恭身立正，与刚刚的形象判若两人。我有些纳闷地多看了他两眼，这人变得也太快了。不过转一想他是皇帝的人，我还是跟他保持距离吧，也就没有多问直接回了别院。

这三天里我忙着策划旅游路线，准备旅游车及旅游用品，倒也忙得很。到了第三天我突然想了一个主意，就这样乱找谁知道哪天才能找到月姨，就算是擦肩而过也有可能。不行，我得做个标语，兴冲冲带了翠儿出门。小家伙忙着从包里往外倒东西，没办法我说了个能带的都带他就把屋里的物件全往包袱里塞，那疯狂劲媲美鬼子进村，他一点都不在乎别人用看怪物的眼神看着他，到最后那包袱难看的没法带出门，我让他自己再挑挑去，他就开始忙着放进来拿出去的活动了。

上了街，我拉着翠儿东钻西钻的，很快就见到一家布料铺，进去扯了两块大红布，交完钱扭头就往外跑，势头太猛正好撞到刚要进门的一人怀里。首先撞入眼帘的是一双盘丝金云靴，男式的，心里一喜，桃花运要来了吗？带着喜意抬头，这一抬头倒好，妈的，我倒胃口了，疏淡的几根眉毛组合成的两条眉一高一低，一双眼睛浑浊不清，还挂着明显是纵欲过度的眼青。呸呸，不看了。“对不起”，习惯性道歉后侧身欲走，他却一把拉住了我的手，摸了上来：“怎么，撞到公子就想这么走了么？”我一听火就不打一处来，怎么？想调戏我么？你说你长得帅点，调戏我我也认了，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我管他们说什么呢？你长个丑样还敢调戏我？憋了几天的火腾腾地往上蹿。就在我要抬脚时看到月羽闪了过来，他已然要出手了，我忙喊“STOP！”他傻了一下，对我这个另类的命令有些不明所以。我不理他，我要自己泄火。

“妈的，你敢调戏老娘，瞧你丫长那猪样，母猪见了都嫌你丑，你还敢顶着张猪脸上街晃悠，你妈自杀了吧？你爹寻死了吧？真怀疑你是不是人生的，畜生！”嘴里骂着手上也动着，挣开他拉住的左手迎面就是一个虚晃，他顾着挡我左手右手照他脸上来了下实的，这招是我上学时练得最熟的。眼看着他身边跟着的人冲了上来我急忙冲他胯下踹了一脚，成果如何我没机会验证了，月羽已然冲上来三两下就将人放倒了。

我犹不解气，冲坐在地上的那混蛋狠狠就是一脚，“长这么难看还敢调戏人！”那家伙捂着脸不敢吭声，翠儿拉拉我的衣袖示意快走，围观的人太多她不好意思了。我不管那个，挣开了蹲下去问那猪头：“你知道你哪错了吗？”

“我不该调戏你！”

“错！”

“咝”，周围一阵吸气声。

“看到漂亮姑娘喜欢是正常的，你错就错在自个儿生得太难看还想找个好看的。当然你生得不好也不怪你，可是你好意思顶着这张脸去吓人家姑娘吗？”

“不好意思。”

“不好意思管个屁用，你现在吓到我了。你说怎么办？”

“姑娘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好吧，我也懒得跟你较真了，我刚才被你吓坏了，一会得看大夫，你把药钱付了吧。”

“啊？”

“啊什么，给不给，不给信不信我给你找头猪来当众让你表演一下？”

“给给给。”从身上掏出几张银票来。

“姐姐！”翠儿又拉我袖子，真是的，不来点财我怎么能压下去心头火呢。我看了看才四百两，妈的你当我叫花子呢?

“你觉得四百两够吗？要不要我把你卖到当铺来个死当啊？”

“不够不够。”这下一股脑儿全掏出来了，数了下一千三百两，哈哈，赚了，心情大好。

“这次就放过你了，下次再调戏人时最好身上带好银票。”

周围的人窃窃私语，我正犹豫要不要来个发财感言，人群中传来“啪啪”的鼓掌声。转头一看，哇，帅哥！一身再简单不过的蓝色长衫却掩饰不住他潇洒飘逸的风采，脸上的轮廓很深，如刀削斧劈，忽明忽暗的眼神流光中分明有着狂肆和不羁。有性格！我怎么没发现人群中有这般人物，早知如此，我是不是应该换种表演形式呢?

“在下的长相可能入得姑娘法眼？”

啊，罪过罪过，盯着帅哥脸竟然走神，不过帅哥主动跟我搭讪，我这个花痴总算是开工了。苍天有眼呐，刚刚饱受折磨的心灵总算得

到慰藉，不过刚刚好象用银子慰藉过一次了。心情大好，顺着话意就接了下来：“入得又怎样，不入又怎样？”

第 23 章

“在下叶萧，姑娘性子豪爽，叶萧佩服，若是姑娘瞧得起叶萧，叶萧想请姑娘喝杯水酒。”

我脑子又有一瞬断路，一来是这话有点饶口，二来我还有点不习惯，这就象你在马路上刚刚遇到一个帅哥，初次见面他就想请你吃饭一样，难道不觉得发展得太快吗？不过还是我决定把握这次机会，与帅哥多亲近亲近。

“好，喝酒就喝酒，你挑地方。”

“姐姐。”翠儿，再拉我跟你急啊，我可是重色轻友的。出来这么久了好容易有开荤的机会，还不好好把握啊。

“那就到鸿宾楼吧，我约了朋友，正好与姑娘认识一番。”

当下面含微笑心溢幸福跟在叶帅哥身边向酒楼走去，翠儿跟月羽远远跟在后面，什么意思？不认识我？

转过一条街就到了帅哥说的鸿宾楼，楼不甚大，装修却颇有古拙风味，刚刚走近，楼上便有人探头喊：“叶大哥，叶大哥。”，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叶帅哥身子稍停，冲楼上绽出一个春风般温暖的笑，引着我们上去了。

甫一上楼便看到一位帅气美女，比那少年略显老成，清秀的脸庞上带着微微的笑意，眉宇间含着几分英气，身着劲装红衫，腰身笔挺，这可是花木兰版的真人秀啊。

美女正与那少年恭候叶帅哥的到来，见得我们上来齐齐起身。

“叶大哥你可是来晚了。”浓眉大眼的少年看来是个急性子。

“是啊，路上见得这位姑娘教训登徒子好玩得很多看了两眼，来晚了。”好玩得很？我纳闷地看了叶帅哥一眼，帅哥热情地介绍：“这两位都是我的朋友，柳飞絮，小索。还不曾请教姑娘姓名。”

“叫我阿风好了。”我还不想随便甩出我的名头，又给他们介绍了跟在后面的翠儿和月羽。

叶帅哥招呼我们坐下，翠儿倒是跟皇帝都一块吃过饭，此时坐下来也不觉得有异，可是月羽不是一个侍卫吗，坐下来竟也没有丝毫不

自然，行事不张扬也不内怯，总是觉得他很奇怪。不过美色当前，我没有心思多想，目光又对准了帅哥迷人的五官。

“妹妹年纪不大，这行事倒让人敬服。”柳美女跟我说话了，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叶帅哥就呵呵轻笑出声了。

“飞絮你没见到呢，怕是你见了也不会相信那是她做出来的。”

“做什么了？”小索颇为好奇。

虽说帅哥的笑容是很好看滴，但是你总是笑我我也是有点难堪滴。没等帅哥解释我自己回答了他这个问题：“长得丑还想调戏人，哪有白调戏的啊，我敲了他笔银子。”

此话一出，我分明感觉小索的瞳孔放大再缩，果然，他好奇地问：“阿风你难道就不害羞吗？”

“光顾着生气了没来得及害羞。”

这话又惹出了一阵笑声。这时小二把点好的酒菜送了上来，关于本姑娘勇斗登徒子的话题也就此打住。

当下他们三人热情招呼我们喝酒吃菜，美女举止得体，谈笑直爽率性。小索未脱少年心性，喝得两杯脸就红了却不肯服软。当然最吸引人眼球的还是叶帅哥，粗犷与温和奇异却又和谐地在他身上融为一体，最迷人的还是他的笑，总是让我想起一句话：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温暖，他的笑总是让人觉得心情很好，暖暖的，难道，我的春天要来了吗？

“妹妹不是本地人吧？”柳美女一边给我斟酒一边不经意地问。

我赶紧把视线从帅哥身上扯回来，对着我欣赏的美女浅浅一笑：“姐姐说对了，不过家在哪现在我却不能说，万一有人给我爹报信我就被逮回去了。”

听得我如此讲，叶帅哥愣了一下：“偷跑出来的？”

我点点头，“恩，还拐了两个弟弟，这会我爹找到我非得打断我腿不可。”

柳美女笑了，只是笑之前淡淡地撇了叶帅哥一眼，郁闷啊，这一眼让我大受打击，那眼里朦胧着任谁也能分得清的几分情意。看来这柳美女恋上叶帅哥了，只是不知道帅哥是个什么想法。真是的，要是

不知道我还可以理直气壮地狂咽口水，假装春天来了，这下倒好，这春天也大概是别人的春天了。

再看看我自己，一个不到十四岁的小丫头，虽然这两年按照我的美女速成计划长大不少，但到底还算是个青丫头，算了，君子不夺人所好，看在美女姐姐份上，这个叶帅哥我少看几眼罢。

“姐姐，你们都是本地人吗？”

小索愣了一下，美女回了我个笑颜，“不是。”答案只有俩字，再不肯多言，看来是不愿多谈，彼此彼此。

叶帅哥又岔开了话题，聊起了青海湖水匪一事，一听到青海湖几个字翠儿明显身子一颤，当日她差点殒命于此，受的惊吓不小。只是翠儿这一变色，却引起了他们三人注意。我没有解释，一是中间牵扯了皇帝，二是怕涉及我们怎么脱生的问题，太过麻烦，所以看到他们狐疑的眼神我选择视而不见。

到最后我接收到的信息就是这些个水匪竟然是有组织的，而且是很有名的一个帮派，叫岷龙帮，之前也算是正派，后来好象帮中发生变故，帮主换人了，帮里闹得不可开交，手底下的人各色人等全有，少不了那鸡鸣狗盗之辈。

我听得很起劲，这可是第一手的江湖资料啊，书上才能看到的情节，这里真实地发生了。

“难道就没有人管管他们吗？”我好奇地问，一般都会有个武林盟主什么的吧。

“阿风你想错了，这种帮派不是凭得几人就能管的，顶多也就是遇到给他们个教训，多的就不能插手了。”叶帅哥耐心地给我解释。

看来这叶大哥跟柳美女也是江湖中人，一个潇洒一个帅气，我眼里冒着小星星不停地在他俩脸上打转，想像着他俩英姿飒爽，骑在大雕背上，谈笑间贼人灰飞烟灭的唯美画面，要流口水了。

“姐姐。”翠儿又扯了下我的衣袖，翠儿，当初不应该让你当我妹妹，应该让你做奶妈的，我不就是走神一会吗？

“妹妹想什么呢？那么入神？”英雄人物一对我提问。

“啊，没想什么。”我不好意思地打个哈哈，见了古人我总习惯与前世书里知道得进行比较，“难道没有武林盟主吗？号召大家联手灭了

他们。”也好报我当初落水之仇。

“武林盟主？妹妹从哪听说的？”美女的话让我愣住了，有江湖有武林没有武林盟主？当下稍稍解释了下这个武林盟主的作用，“那江湖上的人有了纠纷怎么办？”

小索回答了我这个问题，“想打架的会约个地方决斗，很少有人调停。”

我汗，这里的武林还处于蛮荒无组织状态，喃喃地说了句：“怎么不选一个呢，团结一起也省得出了乱子没人管。”

他们三人相互对视一眼，显见对我这个提议很感兴趣，又问了我几个关于选盟主的问题，我有些兴奋，难道有可能因为我的一句话就出现了武林盟主？虽然我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但是看样子他们却不是无的放矢，难道我还能为这里的武林事业做出一番贡献？如果真选了我能不能要求他们发给我一个武林军师的名牌，让江湖人见了我绕道走？好歹我让武林统一了啊。

一边胡想一边胡聊，叶帅哥酒量不错，一坛青花酿倒有半坛是进了他肚里，我不敢多喝，酒品不好说，曾经有一次喝醉后我狂拧小家伙的嫩脸，把小家伙给拧哭了，万一大庭广众之下再次露出狼女本色，把叶帅哥给拧哭了，后果很恐怖的，这军师还没当上，我谨慎些好。

帅哥就是帅哥，就是吃东西看着也舒服，可惜是别人的了。对了，这武林里不可能只有叶帅哥一个帅哥吧？转脸问美女：“姐姐，这江湖中有没有美女帅哥的排名榜，就是不论武功专论相貌的。”

美女让我问得一愣，倒是小索哈哈大笑起来，“阿风，你不是跑出来选夫婿的吧？”

我理直气壮地说：“现在还说不好，说不准真遇上我的另一半呢？”

“另一半？”得，又一个他们不理解的词，我有些头疼，这交流也太麻烦了。眼珠子乱转，想着怎么解释这词能比较含蓄，只是这一乱转，看到了楼下走过去一个人，迈着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螃蟹步。一个起立冲着楼下就是一声大吼：“死胖子！”

螃蟹停住了脚步，转头向楼上看来，我洋洋得意地冲他比了个V的手势，这意思他知道，这是表示我顺利从他手上逃出，他没看住我。果然胖子一声怒吼：“你给我下来！”

我晃晃脑袋：“你给我上来！”

胖子抬脚就怒气冲冲地往楼里走，我一看这架势，备不住在外边就得教训我，我可不想在帅哥美女面前丢人，忙匆匆说：“大哥姐姐弟弟，我得回去了，改日再会改日再会。”

不理他们惊住了的表情，一边往下跑一边对月羽说：“月羽，你可是我的保镖啊，一会要是有人对我动手你得帮我。”月羽没有说话，眼里好象闪过一种叫不怀好意的目光。

没时间探究了，我这会有点后悔干吗要叫住胖子，我就知道他肯定得生气了。刚下楼就看到胖子气冲冲进来，我腆着脸：“好久不见了哦。”人家伸手不打笑脸人，胖子一点情面也不讲，伸手就提住了我的后领，不会吧，老大，这里人这么多，你给我留点面子好不好?

“你不是能跑吗？这下再跑给我看看？”

吃饭的客人脸齐唰唰转过来对我行注目礼，死胖子，还不松手？好，那你就别怪我狠，我也伸了手，不过我是伸出双手，甜蜜地攀住了他的脖子，“我错了，再不跑了。”胖子脸一红马上松了手，我用力在他脖子上紧了一下才放开他。

众人中有人被呛得咳嗽有人无语的摇头，胖子说不出话来了。吔，又是一个小胜，胖子遇上俺这个流氓算是被我吃定了。洋洋得意地一摆头：“回去吧。”领头往外走去。不过我没忘给月羽一个白眼，我明白他刚才是什么意思了，胖子提我后领时他连一点出手的意思都没有，还护卫呢？这皇帝老头不干好事，派来的人也好不到哪去。

一路上我的速度媲美神行太保，翠儿手里捧着两块红布被我拉得东倒西歪的，一进别院大门我决定先下手为强，给胖子一个下马威，放声高喊：“救命啊！”

屋里院里手忙脚乱的一通抄家伙的声音，小新小家伙冲出来就紧张地问”怎么了怎么了“，做饭的老王头还抄了一口铁锅，老王头，我不就是给你买了付药吗？你这么报答我我真是不好意思啊。等到后面的胖子月羽进来，基本上院里已经严阵以待了。我还没下令开火，眼

尖的小家伙已冲到了前沿阵地，热情地欢迎来客：“彦风哥，你怎么来了？”

众人一时拿不准主意，不明白这是怎么个情况，打还是不打？小新无奈地叹了口气，不会吧，才几天啊，感觉这孩子好象个大人一样了。只见他略一挥手，“散了吧”，大伙才拖着锅的拿着勺的舞着门闩的各回各地。

胖子狠狠地给了我一个白眼，摸了摸小家伙的头，有点生气地问：“就这么出来，你就不怕你娘担心吗？”

“有爹在呢，我娘不会有事的，我们也都很好。”小家伙拉着胖子进屋了，我随后进去坐在他旁边，眼睛“恶狠狠”地盯着他，只要你敢再教训我我就敢再调戏你，胖子的怒意敌不过我的火眼金睛，败下阵来，到最后也只得说了我们在外面的日子他会一直照顾我们的话。不过他提醒我不要再惹事了，皇帝的口喻已经传到了汝阳王府，也知道我被封为护国公主，王爷爹跟我娘要我们一定要注意安全。

我忙说安全安全，这下能不安全吗？胖子的本事我见过，五个人都被他撂倒了，月羽是皇帝的人手脚自然不弱，再说了我还有干爹呢。从今后我就是学着他走螃蟹步也不怕了。

第 24 章

下午胖子帮忙制作旅游团旗帜，大大的江月凌旅游团五个黑字下又加了：圆月之情片不敢忘八个小字。胖子看到这八个小字时很是吃了一惊，怀疑的目光不住地在我身上打转，嘴里却不说什么。

我被他看得不耐烦了，问：“你想问什么就问吧。”

“几时的圆月之情？”

啊？敢情以为我跟人定情在这表衷心呢？不过干爹的事我不想拿来开玩笑，很是正经地回答：“江月凌是我干娘，你不要多想。”又把认了干爹的事告诉他，只是干爹的身份我略去不提了。

“既是十多年未见，怕是咱们这样找也不好找，你为什么不找人帮忙呢？”

“找谁？皇帝吗？我躲他都来不及。”胖子已经知道皇帝对我的态度，嗤笑出来：“找他？就算你想找我也会劝你打消这个主意的。”

“那还有谁？我爹吗？”

“你不是认识什么阴府的鬼差吗？”胖子一言惊醒梦中人，对啊，我怎么就没想到，阎王爷那肯定有花名册的啊。回头问下干娘的年龄出生地，那还不好查吗？哈哈，干爹的心愿很快就能实现了啊。

兴奋地最后整装，隔日一早出发。干爹牵了一匹马，在门外不远处候着，虽着了灰衫，但是今天我知道什么叫瑕不掩瑜了，书生原貌便如玉一般，这下加了干爹习武后的凝重，直如一杆修竹清傲飘逸。转头看看胖子，挂狗头卖羊肉，也不知道把那身皮换换。

干爹看到我们车上绑着的旗帜就愣住了，一时间表情似悲似喜，竟是看不明白，不过他倒也没说什么，只是轻声地道了声走吧。

我们就此上路了，月羽跟爹都骑马，胖子与那三个小家伙甩牌，一边行路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也一路收割着众人对江月凌旅游团的好奇。天黑前我们赶到了下一个目的地，昉州，这里离青城不远，很有名的一个小镇，出镇半日路程后便是昉山，山中有一处瀑布，据说风景很不错，出来游山玩水自然不能错过。

到了客栈歇下，跟小二打听这附近有没有菩萨庙，小二说只有一个土地庙。有些失望，这一时半会给菩萨还带不了话了。跟干爹要了月姨的消息我早早回房躺下了，盼望着牛哥能主动来见我。

一宵无话，牛哥没来，我倒是做了个梦，梦到被压在了山底下，清楚记得当时冲天怒吼“我又不是孙猴子你压我做什么”。醒来时还有些好笑，但是到了下午我就笑不出了。

中午时分我们赶到了昉山，山势高峭，山路崎岖，那瀑布在半山腰，显然要爬一段山路。我本着有资源不用浪费的想法分派人手，干爹带小家伙，胖子带小新，月羽带翠儿，等他们飞到地方再下来个人接我。然后看着他们六人如同直升飞机般飞走，姿势优美，尤其翠儿红了脸闭了眼的样子更是可爱。

没多久胖子下来了，到了我面前也不说话直接转身调背给我，看这样子是背习惯了，不过今天我改主意了。

“胖子，你抱我上去吧，这山势比以前的山险多了，背着我怕掉下去。”我开始哼哼叽叽。

胖子纳闷地转头看我，“怎么会，没事的，你看翠儿都好好的。”

“那是月羽背的好不好，月羽本事好的很，你我不放心。”

胖子有些生气了，“你是说我本事不如他？你又没试过。”

“不试也知道，他没你重，自然飞起来轻松。”

胖子重重哼了一声，“你要想上去就背着，不想上去就算了。”

这话说得，我不想上去来这干吗？不过我今就还就不让你背了。“那你上去吧，叫月羽下来抱我。”

“你？你？”胖子的手快指到我鼻子上了，你什么，我看你是想学二皇子吧，也想丢根手根头。

“我害怕，就想让人抱着上去，要不干爹也行，你随便叫个人下来吧。”

胖子沉默踌躇难为半天，脸色也时青时红，最后终于做了个决定：“我抱你吧。”

哦吔，我没敢兴奋地跳起来，只是张开了双臂，等着胖子抱我。说实话，我本来心跳得挺厉害的，但是看胖子那个没出息样，跟翠儿一样红着脸闭了眼我就生出几分火气，“你闭着眼是怕我掉不下去吗？”

胖子无奈地睁开眼睛，我这才真正地环住了他的脖子，胖子身子一僵，停顿了一下也慢慢伸出手抱住我的腰。拥抱还真是舒服啊！

听得耳边胖子吸了口气，身子一轻，已经往山上点去。我闭着眼，感觉好踏实，在这样的怀抱里怕是有什么事我也不会害怕了。美中不足的是他身上“肥肉”太多，长那么好看的脸也整天藏起来不让人看，真让人来气，鬼使神差之下我做了个让我后悔莫及的动作：伸出獠牙就在他脖子上一口啃下去。

这一口下去，胖子是连番的失误，先是身子一僵然后错了一脚接下来就踩空了，这一踩空不要紧，俩人身子直直向着旁边的山涧摔下去。我“啊”一声尖叫，声音持续时间不长，半途嘎然而止，要问为什么，还能为什么，摔到实地上了呗，最可气是胖子还压在我身上。妈的我怎么这么背啊，人家就算是落个崖什么的也是男主在下女主在上保护女主不受伤的，我倒好，成他的垫底了，最可气的是还是加了料的他，这份量，说声是山也不为过。突然就想起了昨晚做的那个梦，难道是有预示我今天会被他压在下面？早知道如此我一定乖乖爬上他的背，才不会想要什么拥抱骗他抱我呢。

看他愣愣地爬在我身上不动，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强提仅剩力气怒骂：“胖子，我警告你，今天回去把身上的皮全给我去了，你想压死我直说。”

胖子赶忙起身，我这个疼啊，我的五脏庙算是让胖子给砸碎了，全身上下散了架似的，到干爹跟月羽下来时，我还是摔下来时什么样现在还是什么样，连根手指头都没动过。

干爹是真的担心我的伤，可是月羽，我就看不懂了，虽然还是面无表情，但是我总感觉他在兴灾乐祸。

今天的出游泡汤了，我最后是赖赖叽叽地躺在简易担架上被人抬回去的。路上犹不甘心，轻轻问了一句前边抬着我的胖子：“我不就是咬你一口吗？你至于这么报复我么？”

胖子手一颤，担架差点从手里滑出去，吓得我再也不敢问了。倒是后边跟着的月羽这回露出了本来面目，嘿嘿窃笑个不停。我怒目相瞪，但是不敢翻脸，我还真怕他手也一松再摔一次，我是真的吃不住了。

小子，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等着！

回了客栈，干爹给我请了大夫，大夫看过说无碍，将养两天也就好了。躺在床上的我无所事事地抚摸着我的宝贝戒指，宝贝啊，原来你也不是万能的，这下我要自杀倒是知道该怎么办了。

到两天后我誓要复仇，一定要再探昉山时胖子已经被我魔音穿脑的大法搞定，脱去伪装，露出本尊。那个帅啊，连干爹都看直了眼，就别说小家伙们了，呆得跟木偶似的。我心里忽然生出点不安来，胖子这一露面，还不得被哪个狼女给吃了？也不知道变回原来的是样子是好是坏。不过也管不了那么多了，美色当前，看得一天是一天。

这一路胖子这个招蜂惹蝶啊，刚刚我明眼瞧着路过的两个大婶瞅直了眼迈不动步了，心里又爽又不爽的，很矛盾。干爹也招人注意，我就没有这种心情，难道我真的喜欢上胖子了？不会吧，我只是好色而已，喜欢看帅哥而已。再看看前面的胖子，修长的身形，黑发只简单的用发带束起，一袭素色的束腰黑衣，只看到背影便觉得说不出的风流倜傥，道不明的翩翩风采，如此美色哪有不喜欢的，这喜欢应该不是那种喜欢。就是嘛，才看到两个帅哥我就收网也太急了点。

又到了山脚，这次我决定他们上去后要月羽下来接我，小子，你不是笑我吗？今天我要骑你背上！

可是等最后山上下来的人又是胖子，我有些纳闷，“月羽怎么没下来？”

胖子，不，假胖子脸色铁青，愤愤地问我：“你想要几个男人抱你啊？”

这不是侮辱人吗？还想要几个？我想男人想疯了啊？“你没病吧？你说的这是什么话？”

“你说我说的什么话？刚刚两天你就要让别的男人抱你？你到底怎么想的？好玩吗？”胖子已经变声了。

第一次看到胖子这样发火，大脑又迟钝了两秒钟。“什么好玩？我又找谁抱我了？”

“你刚不是还找那小子抱你吗？”

一听这话我脚不由自主地离地三尺之高，“死胖子，你别冤枉人，什么叫我找他抱我，那小子笑我时你不帮我也就算了，这会好容易有个骑他背上撒气的机会还让你给挑了。你不是讨厌我吗？八百年让你抱一次你就给我扔山底下，扔得不够您还得加上身上那二百斤的份量压我一次，我哪对不起你了，这会还这样说我。”

“你？你……”

“别你你你我我我的，你讨厌我直说，犯不着给我扣大帽子，我原来也没想要什么保镖护卫的，都是皇帝跟我爹硬塞给我的，你要是觉得跟着我憋屈，回去后我给爹写信，说我这已经够人了，你回去好了。”

“你？好好好。”胖子一连三个好，却再不说什么，起身就往山上点，竟是要把我扔这不管了。

我一急，冲着他背影大喊：“叫他们下来接我。”

哪想到我这一喊，胖子又停住了脚，转身掠了回来，到我跟前一把抱住我就往山上点。啊，我晕了，他这是做什么呢？健身运动？等没点几步路，他突然又停了下来，沉若秋水的眼眸里仿佛含着许多话，定定地看着我，“我不讨厌你！”话罢又将我抱起，起身往上掠去。我犹自沉溺在他刚刚的眼神里，天，他这算是什么？是表白吗？

我泡了他两年，他可是一点反应都没给的。这会我清晰地感觉到他的心跳，咚咚的，很快，很稳，很有力。别说，胖子的怀抱真是舒服，只是，我再不敢搞小动作，刚刚好利索，不想再躺上去。

第 25 章

到了半山腰的空地，胖子将我放了下来，好象有种感觉叫温柔吧，应该就是这样的吧。前世混了那么多年一直都是跟人哥们似的，都把我当小子看，还是第一次让人轻拿轻放，真是有点感动也有点不习惯。

胖子好象还有什么话讲，但是站定后却又什么也没说出来，他轻抿了嘴的样子引得我好想犯罪，此时此地不宜啊，暗叹口气，

干爹他们已走到前面，不远处就是瀑布了，遥看瀑布挂前川就是此时的描写，被美景震慑紧赶两步跑了过去。

近距离欣赏飞流而下还是生平第一遭，当下也被这胜景吸引了。青色的山石上挂着一条白练，水势如注，狂泻而下，砸到下方溅起蒙蒙的水雾。我很想找个词来形容下我的感觉，但是想了半天，就觉得这山是青的，水是白的，除了小葱拌豆腐外我再想不出第二个形容词，也很想摇头晃脑从仅剩的脑细胞中拽出一首两首诗来，但是想起上次卖弄的结果不是被人打击就是遭遇水匪，到底还是把这个念头压下去了。

小家伙卷了裤腿就跳到稍远点的水里，我也有玩水的冲动，跟过去就伸手挽裤腿，听得有人大喝：“你干什么？”转头一瞧，又是胖子老兄，只是好端端一张俊脸凭是变得铁青，迷离的眼眸里喷射出来的全是高达摄氏二百度的烈焰。

“怎么了？”

“你？”他冲过来就把我刚卷起一点的裤腿给放下去了，老天，自认红尘里打滚的我也有被胖子搞得红脸的时候啊。一下子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嗫嗫地哼一句：“我想玩水。”

胖子起身打量了一下，指了指远处下游的一个地方，“想玩到那玩吧。”

我看了一眼上游小家伙的脚丫子，再看一眼下游的水，嘴角有抽搐的冲动。到底也没下去，坐到翠儿早已铺开的布单上，就着美景往

嘴里塞东西。

“大姐！”

“STOP！”急忙打断他的话，这种情况下小家伙招呼我百分之八十是打牌。我马上提了个更有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咱们唱歌吧，一人一首。”

眯着眼听风的干爹闻言似有些不敢相信地瞪大了眼睛，“阿风，你们闹便罢了，爹年纪老了，就不跟你们凑这个热闹了。”说完竟然起身走开了。

走就走吧，风景好的地方就应该多看看，也好放松下心情。

“来来来，大家坐好了，演唱会现在开始，我来唱第一首啊。”清清嗓子，我唱什么好呢？大伙已经眼巴巴地盯着我，挠挠头，哈哈，有了，张口便唱起来：“大姑娘美来大姑娘浪，大姑娘走进青纱帐……”果然，后边的词没记住也不用记住了，胖子脸上浮了一层可疑的暗红色，眼里又羞又怒的。翠儿低了头直绞手里的帕子，月羽满眼的不可置信，只有两个小家伙好象还有点不明所以。

“不好不好，这个不好听，我再换一首。”我自动切换唱片。

“大姐，挺好听的。”小家伙捧场了。

“是吗？那我接着唱。”

“不好听！”胖子不干了。

“姐姐！”翠儿也不愿意了。

好吧，二比一小家伙败，我再换一首好了。仍是清清嗓子，表示我要开始唱了。“十八的姑娘一朵花一朵花，每个男人都想她都想她……”

唱得正带劲，“轰”，毫无迹象一道猛雷就砸了下来，正中旁边的水流，溅出好大的水花，坐在跟前的我们立马被浇了个落汤鸡。妈妈的，死猴子，这几天没砸雷我都快忘这事了，你突然来一下是想吓得我失声吗？跳起来就骂：“死猴子，弼马温，泼猴，轰之前打个闪电不行吗？吓死人不偿命吗？要不你就等我唱完的，你这半截什么意思？”

骂完后天上没反应，再看看大鸡小鸡们，不得不说，还是干爹有先见之明，走开了没有遇上水祸，现在在座的都无一幸免。

“躺下都躺下，摆成大字形衣服干得快。”我犹自发号施令，只是没人理我这个好像有点白痴的说法，不对，不是不理，他们好象是傻了，真是丢我的人，跟着我混的怎么能这么胆小呢。

突然想起来了，找不着菩萨庙这不有只猴子正好带个话吗？忙扯了喉咙又叫开了：“猴哥你告诉我牛哥一声，让他来找我，拜托了。”

话音刚落，天空一道闪电，这猴子真听话，刚跟他要闪电他就给了，不过给了也显然没用，接下来的疾雷仍是没躲过，还劈在刚才的地方，我们要死不活的又被浇了一次。这下大家学精了，第一时间跳起来躲一边去了。

我还想扯着嗓子骂，翠儿却拉起我的手就跑，直到跑到大伙看不到的地方她才停下来，气喘吁吁地说衣服干了再回去。这才发现衣服湿后所谓的线条都出来了，也有点不好意思，只好躲起来晒太阳。真是倒霉，都什么事啊？这个昉山再不来了，跟我犯冲。

好容易衣服干了，回去后却发现大家都用怪异的眼神看我，“看什么看，我又不是妖怪，天上的那个才是。”妈呀，这话音还没落呢，天上“哗”地一下又亮了一道闪电，吓得我一缩脖子就喊：“我错了我错了！”那死猴子还算收招快，雷没劈下来，不过显然大家都受惊了，我忙呵呵笑着安慰大家：“没事没事，他跟咱们闹着玩呢，砸我好多次我不也没事吗？”

干爹知道点底细，倒是沉稳得很。不过胖子的眼里是什么意思，眼睛长得漂亮就是占便宜，怎么看怎么顺眼。

月羽虽面无表情，但他的眼里实在是能透露太多信息，若有所思的样子是因为什么？只是好奇吗？回去路上我一点不客气地跟他打了个招呼：“今天的事哪看到的在哪打住，若是觉得能躲过雷劈就四处宣扬去。”若说四处宣扬其实也没什么，只是我懒得惹麻烦。

“属下不敢！”

沉沉地看他一眼，却发现他眼神触到我目光时竟然躲开了，哼，只说不敢，没说遵命，敢不敢皇帝那头你总会通报点什么吧。

回到客栈时已是掌灯时分，我迫不及待地上床，也不知道那猴子有没有给我捎话，劈我那么多回，总得给点补偿吧。

哪知道躺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脑子里总是胖子那双眼，他是喜欢我吗？看样子好象有点，有多喜欢呢？我值得为了一棵树放弃一片森林吗？这个问题在这个夜里纠缠了我好久，到最后我也没想明白。

“大哥！”看到旋风刮过我就知道目标人物出现，看来这猴子偶尔也是做做人事的。

“妹子，大圣叫我找一个江月凌的消息给你，我带来了，江月凌，女，37岁，祖籍清徐县，现于潞城青风楼做鸨母。”

“对对，就是她。谢谢大哥！”

“妹子客气了，大哥得走了，今晚轮班，大哥怕你着急才跑来，不能多待。”

牛哥真是风一般的男子，乘风而来踏风而去，丢了话就跑了。不过我还在感叹时，这风一般的男子猛然又折了回来：“妹子，忘了一句话，大圣一定要我带给你，说你唱歌实在太难听了。”说完这句话可能他也有点不好意思是真的乘风而去了。这混蛋死猴子什么意思，难道说他唱得好听？猴子唱歌能好听到哪？当下我又是咬牙切齿又是狂吼你挑着担我牵着马，只是这雷怎么不劈下来啊？结果第二天醒来时睡在旁边的翠儿问我：“姐姐，你现在睡觉怎么又是唱歌又是磨牙的啊？”恨死我了，累得嗓子眼都发紧了，却原来是在梦中，做了无用功了。

跟干爹讲了月姨的消息他又是吃惊又是欣喜又是伤心，不过我没看错人，干爹并没有因为月姨的身份生出什么不该有的念头。下来的日子我们便往潞城赶路，我体谅干爹的心情，一路上尽可能的不歇不休，期望能早日见到月姨。旅游团的旗帜也让干爹收了起来，他说到了潞城再插上，看他颤着手珍惜地将那几个字卷起来，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凡是跟月姨有关系的在干爹心里都是宝贝吧？月姨何其不幸又是何其有幸啊！想着用不了多久他们便可相见，心情也跟着激动起来。

半个月后，终于，到了潞城。潞城位属南方，算得上是个繁华的大城市。笔直的街道旁店铺林立，颜色各异的布幔上写着各家店铺的招牌，临街而挂，纷纷扬扬，倒也热闹。一进城我便把旗帜挂了上来，跟这满街的招牌相比倒更是显眼。

订了客栈后我跟干爹直接驾了车赶往青风楼，已经到了地方，我是一分一秒也不想多等了，这相隔十多年的恋情终于会有个圆满的结局了吧。等一路狂飙到了青风楼，干爹却止住了脚步，在门口徬徨起来。我一着急，抄了旗帜自己冲了进去。

进来只觉着雕梁画栋的，布置的倒也干净雅致，不似我想象中的媚俗。没来得及换过男装，所以当我出现在门口时里面的人倒是不大不小地骚动了一下。

有人迎了上来，三十来岁年纪，青白间了的花衫，腰身娉婷，头上只插一只玉簪，不是那种金玉珠翠插满头的形象，眉目间隐隐有种倦色，不过掩不住她原有的俏色，精致的面孔略沾了风尘，自有一种风韵。

“姑娘来此有何贵干？”嘴里飘出的话声轻巧又温和，让人听了不会不耐烦，还未表明身份心里倒是信了大半她就是月姨。

当下很是恭敬地回话：“我来这想找一个人，还请您多多帮忙。”

“小娘子是来找相公的吧？”这时不知从哪蹿出一个醉鬼来，伸手就往我脸上抹，身子也倾了过来。我极力憋住出拳的冲动，我现在没心情惹事。

“张爷您这是做什么，难道我们这的姑娘不合您心意，还要赶走我的客人吗？”嘴里的话不轻不重，出手却丝毫不慢，左手轻巧地架住了那醉鬼伸过来的手，我不懂武术，但是单手举重若轻地架了醉鬼半个身子的份量，这也算是有本事的吧？然后看她叫了一个丫头上来扶着醉鬼到一旁去。我一直观察她的表情，没有放过一丝变化，却除了平静还是平静，没有浮夸的笑也没有轻蔑的怒。

“请问姑娘找哪位？”

我不紧不慢地展开了手中的旗帜，尽可能注意她的神色。

第 26 章

旗上的字甫一露出，她脸色立时僵住了，待看到：圆月之情片不敢忘几个字时，似乎不可置信，又似乎如同雷击，面色时红时白。反手便是一抓，扣住了我的手腕，这个痛啊，这是月姨吗？好痛啊。看着她眼里有心痛有怀疑有伤心，唯一少的就是喜悦，心下疑惑。“说，谁派你来的？”

屋里人多口杂，我不想多言。轻轻挽了她的手：“请您跟我出来一下好吗？”她身子仍有些发僵，就这样被我拖出来了。

干爹正在门口焦急地向里张望，见得我出来脸上浮上了疑惑，但再看到跟在我身后的月姨时却如雷电击中竟是再动不得半分，这下我确定无疑她就是月姨了。只是看着爹的呆样又有些头疼，这好容易见着了您倒是说话啊。

“干爹，这里人多，你扶我月姨上车吧。”

月姨纹丝未动，只是用狐疑的眼神上下打量干爹，对了，干爹换过一具身体了，她当然不认识。我只得附在她耳边低声说：“他就是高庸，有话您上车再问他吧。”

月姨身子一震，竟然踉跄了一步，干爹一个闪身便扶住了她，显然月姨的一举一动都倍加在意。心里有些酸，又有些甜，如此两人都是重情重义之人，相隔多年，再如此相见，不得不让人唏嘘万分啊。

急忙掀起车帘，“干爹，月姨，此处不便，上车说话吧。”他们犹有些僵硬，我只得半推半扶地将他们送上去，车里也不是说话的好地方，略一想驶向城门外，找个僻静处再说吧。

不多时便驶到了护城河畔，寻了个地方我将车停下，不想打扰他们，慢慢走到不远处，坐了下来。好了，他们就清清静静互诉衷情吧，我得盘算下他俩的事。

不知道鸨母从良要多少赎身银子，这青风楼是不是月姨的产业，这些年月姨遭的罪，也只得干爹来安慰了。好在两人能重新聚首，倒也值了。他们将来住哪好呢，会不会回冯笑尘的老家？如果干爹要找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定居，首先一定必须要将昉山排除在外，那地方太不吉利。对了，干爹干娘还没成亲呢？得给他们办了这事，古式婚礼也就是拜天地吧？也不知道还有什么说法。

月儿已挂上柳梢头，清风从树梢间滑过，滑到水面上荡起阵阵波纹，我的心思也跟着飘飘忽忽。过了好久，车上传来动静，扭头一看，帘子掀开了，我忙起身走了过去。

干爹从车上跳了下来，后面跟着月姨，“阿风，来见过你月姨。”恭恭敬敬躬个躬，亲热地叫：“月姨。”月姨的眼睛红通通的，看来这半天没少掉眼泪。月姨轻轻挽住我的手：“阿风，刚才月姨对不住

你，错以为你是奸人派来的，所以……”后面的话没有讲下去，我也不在意，嬉笑着说：“那有什么，您迟早是我的干娘，一家人干嘛要说两家话。”

干爹欣慰，月姨脸上却淡淡飘起一抹红，呵呵，还是害羞了。“干爹，月姨找到了，是不是应该找地方定居了？”

“此事还得计划得当！”

哦？还要有计划？

“小月，回去后你要注意行藏，准备好就行动。”

晕，行动？

“恩，你们要多加小心。”

两人如同打哑谜一样，我听得不是很明白。不过还是依干爹所言将月姨送回了青风楼，看着她有些不舍地进去。

回到客栈，小家伙见我们回来扑上来兴奋地大叫：“大姐，我要去看武林大会。”

武林大会？胖子看我疑惑，解释说：“听说下月十五江湖中人要齐聚兴安州，召开武林大会，选个叫武林盟主的出来。咱们要不要去看看？”

啊？真的有戏啊？这台大戏当然是要看的，不过现下当紧的还是月姨的事。“看，为什么不看？不过是时间还早着呢，明天再说。我跟干爹有点事，你先带着君儿休息吧。”撇下众人跟着干爹进屋。

“阿风，坐吧。”我还未开口，干爹主动讲起原因。“这十几年，你月姨因为我一直受人挟制，那人以我的性命威胁她做事，这青风楼也不是普通花楼，她想脱身还得想个办法。否则后患无穷。”

啊？月姨受人挟制？“爹，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什么人这么卑鄙？”

“卫贤达！”这名好象有点熟啊，好象是朝庭一个什么官吧？

“此人乃当今左相，卫贵妃之父，二皇子外祖。”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跟那个二皇子一头的。“不过此人年迈，手中培养的势力近几年已渐转到二皇子手中，原来的我跟现在的小月都是为二皇子办事。”

这事我也懂点，这二皇子跟卫贤达可是图谋不小啊。不过我还是不明白，月姨怎么跟爹就沦到如此地步。爹对前事三缄其口，没有讲过一星半点，我实在是想不通。

“可是月姨怎么会因为您受人挟制呢？”

干爹长叹一声，到底讲了些原因。爹没细说，但是我大概也理清了其中曲直。当年干爹祖上替还是太子的皇帝办事被灭口，轩草除根时他逃出来，被月姨一家所救，几年相处下来两人情愫暗生，只是他惦着大仇不敢应允。几年后他进宫报仇被姓卫的发现，拘住他后却没有治罪，扬言听从于他干爹的大仇才有机会得报，干爹报仇心切便同意了，在卫贤达手下训练多年后被安排到二皇子处做事。只是等他行动自由探访月姨消息时才发现月姨一家早已失踪，他寻访多年也没有消息。

今天见到月姨才知当年姓卫的看上了干爹的身手后便抓了她们全家人，二老不忿先后自杀，月姨本也存了必死之心，只是姓卫的却说她若死了干爹必不能多活一日，月姨不忍情郎丢失性命，才忍辱受屈苟活下来。只是她不知干爹已然“去世”，也深知姓卫的手段，不相信干爹能脱出牢笼，所以今天见到我手里的字以为我有不轨企图。

干爹讲得不多，好多事没有说明，比如说他跟月姨的事只是平平带过，不过这并不妨碍我的分析。

“爹，那您打算怎么办？”

“爹想后半夜潜进青风楼纵火抢人，让你月姨假装火中身亡，只有如此逃生才可能避开身后祸事，否则往后的日子也不会安生。”

“那我要怎么做？”

“此地不宜久留，明日一早我们就离开。”

“叫彦风哥跟月羽一块陪您去吧，照应着点。”

爹深思片刻同意了，出屋后路过月羽的房间，想了想我停下了脚步，这个卫相手眼通天还培养势力，图些什么心知肚明的事。虽说我对皇帝没好感，不过借着提醒的机会给他添点事干倒不是不可以，让他把注意力放到旁边去，别老盯着什么玉佩。

想好后敲了敲门，把斟酌好的说辞告诉他，并把青风楼救月姨的事告诉了他。本以为他多少会有些抵触，没想到一点没有推辞，爽快

地应了。

后半夜我小心地听着胖子那边的动静，一直没睡觉。但是他们几时出去的我竟然不知道，到后来他们回来后悄悄来敲门我才知道一切还算顺利，如果胖子那道剑伤不计的话。伤口不很深，只是那一道拉得很长，我看得这个难受啊，心里直翻腾。心疼的话还没说出口，这个死胖子倒来劲了，红着脸说男女有别，要我避避。有别个头啊，我又没扒光你衣服，不就是光个背吗，还是上半身。不过有人在场，我就给他两分面子不与他争执，看我回头怎么收拾他。

月姨一直忙着给胖子缚伤，等收拾好将龇牙裂嘴的我拉到一旁，“阿风，真是多亏了他，你别跟他生气，若不是他我也见不到你们了。”

干爹也走过来：“是啊，哪一剑是成心想要你月姨的命啊。”

哪个王八羔子这么狠啊，“那人呢？”

“死了！”月姨咬牙道。

好好，死了就好，这种王八蛋就该死。不过这胖子这么不小心我也不能放过他，干爹干娘走后月羽也识相地退了出去。

“胖子，疼吗？”

“不疼。”

“不疼是吗？我捏捏。”

“别别别。”

“别什么？小点声，人家以为我非礼你呢？”

“……”

“我问你，你是不是看上我月姨了？”

“你？别胡说！”

“我哪胡说？你为了救我月姨宁愿挨上一剑，当初往山下摔我时怎么不让我压着你，分明是你有意这么做。我警告你，月姨是我干爹的，你少打歪主意。”故意曲解，如愿以偿地看胖子急得说不出话来。“好了，我言尽于此，你好好休息吧。”

“等等。”

“干吗？”

“当时我没想到你会，你会……亲我，一下没反应过来，我不是有意要压……”

“停！”我亲他？那是咬好不好？老大，你活这么大白活了啊？“你知道什么叫kiss，也就是亲吻吗？那是亲你吗？那是咬人好不好？你不会连亲吻是什么都不知道吧？”

“那不是吗？”声音不高但是听得真切，我晕，其实我早该想到的不是吗？总包着那层猪皮，再加上买个春宫图都会害羞，这样的人既没可能主动去采花更不会有哪朵花主动来采他，没有接吻经验倒也情有可愿。

“真笨！想学吗？”小小地诱惑他，我承认我不地道，烛光下的胖子看起来动人极了，半掩的裸背线条优美，深邃的五官被烛光镀上一层迷离暧昧的瑰色，一双雾蒙蒙的眸子迷茫含烟，只要是个色女就会心动。

他半天没有回答。不想就算了，在他沉默的时间里我也开始担心这事会引发不良后果了，这家伙太纯，搞不好会要我负责。虽然胖子是个极品，但是我还是想多看看别的精品的。

“你好好休息吧，我走了。晚安了。”道过晚安我向外走去。

“等等！”刚走到门口胖子又出声了，什么意思？我转回头。“你不会去教别人吧？”

教别人？看教谁了，目前除了胖子我还没对谁有过这种想法呢。“谁知道呢。”

显然这个答案胖子很不满意，他的嘴又抿了起来，时间久了他的小动作我也习惯了。看来再不走不是说教就是发飙了，我赶紧推开门出去了。

第 27 章

天色刚一发白我们便起身了，胖子有伤，马车不敢行得太快，出了潞城我们在第一个到达的小镇停了下来，还是等胖子伤好后再行路也不迟，反正这里距离兴安州也就两三天的路程。

镇不大，不过因为靠了潞城的关系，来往的客商倒也不少，每日里闲着的我们会出去走走，小家伙很败家地买东买西，零花钱是从别院里卷出来的宝贝。

如果问起胖子现在最痛苦的是什么，大约会咬着牙告诉你：太痒了，如果让我来表达，我会说：太他妈的痒了。背上那道剑伤已慢慢愈合，新肉正在滋生，偏又没什么可以止痒的药，我都想帮他挠挠。

好心扔给他一支毛笔，就当老头乐用用吧，实在痒极就划拉两下，还让月姨给扔回来了，说痒也得受着不能挠。

这不，闲着的我第一百零一次送上的毛笔又被她掷回了笔筒，原来女人习武后的准头真是不可小睽。

“月姨，我也是好心给他解痒。”

“你呀，闷了就出去转转，何苦拿他逗着玩呢？”月姨不赞成我的歁负弱小。

“我这不是看他可怜，陪陪他吗？”其实我也没少在街上转，只是来来往往的人不少，帅哥却没出现一个，逛了两天就少了兴致。

“药好了，喝药吧。”御用煎药师端着药进来了，是我干爹，原因只有一个，因为胖子救的人是我月姨。

看着胖子喝完药，干爹月姨都往外走，我也起身走出去。“你这孩子，刚不是还说要陪陪他的吗？怎么又要走了？”我有些尴尬，这几天胖子的眼神很不对劲，我尽量避开与他独处。

正不知如何回话，却见翠儿疯了似的跑进来，大声喊我：“姐姐，快去看看，小新跟君儿出事了。”

我一听吓得心嗵嗵的，“出什么事了？”

“出什么事了？”胖子也在屋里扬声问。

“你别出来我去看看。”

拉了翠儿就跑，后边干爹留了月姨守护胖子，紧着追了上来。翠儿边跑边讲，只是她气喘吁吁的半天我才听清，是君儿看热闹不小心撞到了停在路边的马车，那马车上偏装着的是人家成亲采买的东西，本来没撞坏什么，这会硬说东西撞到了霉头不吉利，要讹我们一把。小新不干与人动起手来，月羽只得帮忙，没想到那些人乘月羽不备挟持了小家伙，她见势不妙跑回来报信。

等她讲完我们也差不多跑到了地方，离老远就看见对峙的双方和一辆用红绸蒙着的马车。周围没有人看热闹，想是怕惹祸上身吧。

看着小家伙煞白了小脸，被人用钢刀架在脖子上，却不哭不闹硬作坚强，我这个心疼啊。这小子等于一直跟着我的，混吃混喝惯了，几时吃过这苦啊，奶奶的扛刀的那王八蛋你等着。

见我赶到，小新一脸的焦急，月羽有些惭愧地想解释什么，我摆摆手，看向对面的那几人。一律的膀大腰圆，黑衣扎了红巾，面目带煞的土匪相，好象是某个恶势力的打手，看来今天不好善了啊。

“几位大哥有话好好讲，我弟弟胆小，别给他吓哭了。”顺便给了小家伙个鼓励的眼神，果然他看到我后一脸的坚定，好孩子，就凭这不怕死的劲，姐怎么也得奖你两顿好吃的。

“别废话，不拿出五千两银子就等着给这小子收尸吧。”一个满脸横肉的凶神恶狠狠地说。

妈的，还敢狮子大开口，五千两，五两你也甭想捞着。看了干爹一眼，干爹很配合地点了点头。看在外人眼里似乎是同意给钱，但是我明白干爹的意思是没问题，这几人他马上可以拿下。

不过我要的是双保险，“好，五千两就五千两，不过几位大哥能不能通融一下，容我们筹措两天，身上没有带那么多钱。我弟弟年幼，放了他我来做人质好不好？”一边说我一边往前走，只要拉住小家伙的手干爹就能出手了。

只是小家伙这个笨蛋，此时不明白我的意思，以为我真要替他，急得大喊：“大姐不要过来。”因了着急，那脖子上被刀划出一道血痕，傻瓜笨蛋，那得多疼啊。他这一喊那几人本都互相征求意见没有在意我的举动这下也察觉了。

“站住！”几声疾喝。都用怀疑的眼神看着我，看什么看，我又不像他们几个会武。

故意摊摊手，“我不会武功，要不这样，我先过去你们再放人。”反正多我一个人质对他们也没多大用处。

就在我准备走过去时，远处一阵马蹄声疾响，单人独骑便溅起一道烟尘。虽然此时不适合胡思乱想，心里也感叹了声好快的马。几个喘息便驶了过来，通体乌黑的马上坐了一人，到了我们跟前一个急行勒住，那马竟然原地停了下来。心里纳闷朝马上的人看了一眼，天啊，世界上居然有如此英俊挺拔的男人。留着利落的长发，几根微长的刘海垂下前额，整齐漂亮的剑眉，一双细长英挺的双眼，透漏着刚毅，又显得深邃迷人。如雕刻般挺直的鼻梁，棱角分明的脸型无处不透出男人的气息。跟胖子不同，胖子是那种极致的美，甚至说中性的

美。这个男人却是典型的阳刚美，这俩人要是站在一处真是不分轾轩。

马甫一停下，那几个土匪竟然齐齐跪下，我一个愣神间干爹已从钢刀底下抢出了小家伙。

“参见二少爷！”

好一个帅男，下马的动作也是利落无比。只是他翻身下马后却没有理那几个跪在地上的，直直向着干爹说：“阁下好利落的身手，不知为何要与我阳明堡过不去？”

干爹将小家伙推到我怀中，然后挺身护在我们前面，“原来是阳二堡主，在下也想请教下几时阳明堡学会与小孩子过不去了？”难道这阳明堡在江湖中算个有名的？爹竟然知道他是阳二堡主。

听得干爹如此说，那帅男又将目光对准了地上的几个土匪：“怎么回事？”声音不高，但是隐隐却有几分恼意。我往后退了退，一手拉了小家伙一手拉了翠儿，万一动手我们三个不会武的也不至于成为累赘。

地上那几个混蛋听得一问竟然如同筛糠般颤抖起来，中间一个稍胆大的点的战战兢兢回道：“他们撞坏了大少爷的彩礼拒不赔偿，小的才扣住人……”

这人话未说完小新已怒不可遏，“哪家撞坏你家彩礼了，君儿才几岁的孩子，他能撞坏一辆马车？张口就要五千两，这是要赔偿还是敲诈？”

好，我就喜欢快嘴，小新说得好。

“张福，他说得可是真的？”

地上那人犹战战兢兢不知死活地说：“他确实撞坏了几样东西。”

哼，我冷哼一声低声对小家伙说：“下次遇上这种事大声讨饶，说不知道大爷那么有钱，车上拉了几万两的东西还四处闲晃看热闹。记着了，声越大越好。”想敲诈就不要藏着掖着的，一辆破马车装着几万两的东西？要是值个几万两的还敢停在街头看热闹不多加照应？

帅男听得我如此说，冷冽的眼神射了过来，一个对视间我心跳猛的漏了一拍。不是我犯花痴，是那黑漆漆的眼神太冷，冷不丁的确实吓人，怪不得地上跪着的不敢起来呢。不过他们理亏在先，我凭什么

要害怕，这么一想我挺挺腰，狠狠地瞪了回去，这一瞪，他倒是愣了一下。不过马上他收回了视线，看向干爹，“今日之事家奴理亏，还请屈尊到舍下盘桓几日，阳浩给几位赔罪。”

干爹歉声应道：“多谢阳二堡主美意，既然不是什么大事，就此别过也未不可，在下告辞了。”话落招呼我们要走。

“请留步。”帅男却又叫住了干爹，“不知阁下如何称呼，仙乡何处？”

“二堡主客气，在下冯笑尘，居无定所，若他日有缘再见，再请二堡主喝杯水酒罢。”

“原来是冯前辈。”还好，没说久仰，要不我都觉得他虚。“这几个不成器的东西没长眼睛，就由在下代为责罚吧。”

“且慢！”我不知道他是如何责罚，但是刚刚那人架了刀在小家伙脖子上，这口气我得让小家伙来出。“多谢二堡主美意，还是我自己来吧。”这话一出，不光是帅男，连干爹月羽都愣了一愣。看这表情是江湖上没有这种牌理的，不管了，我不能让小家伙生一肚子闷气回去。

拉过小家伙的手，“君儿，你想揍那人吗？”我指了指罪魁祸首。

“大姐，我不想打人。”小家伙有些难为。

“这样吧，你过去朝他脸上吐口水，告诉他他是个大垃圾。”

小家伙在大家的目瞪口呆中蹬蹬蹬地走到那人跟前，张口就“呸”了一口，扬起嗓子骂了声“大垃圾！”不管那人面色如何又乖乖走了回来，我摸摸他的头，“解气了吗？”

他点点头，扬起小脸给了我一个笑容：“真解气！”

旁边小新“扑哧”一下笑出声来，连干爹眼里都透着一丝笑意。

那帅男的眼神说不清道不明，直直望着我：“小姐可觉得解气？”

我点点头，“我弟弟解气我就解气，谢谢二堡主了。不过这种人还得多加管教，省得放出来坏了自个儿家的名声。”

干爹好象顾忌着什么，再次开口：“事已如此，在下就告辞了。”竟是一刻也不想多待，带着我们回去了。我没有回头，但是隐隐觉得脊背有些的烫，好象某人在盯着一般。

回到客栈，胖子月姨关心我们问东问西，我只把月羽叫进屋里，他是怎么当护卫的，连几个小毛贼都拿不住。

“说吧，怎么回事？”

“禀公主，那些人服饰一看就是阳明堡中人，属下不想与他们交恶，想着让他们知难而退，是属下疏忽，让小公子受惊了。”

“阳明堡？很有名吗？”

月羽抬头看了我一眼，“是，堡中最少有三人乃当世高手，且堡众人数众多，实力不容小睽。”

既如此，那个阳二堡主为什么那么好说话？难道真的是自知理亏，但是心里总是觉得那人太过狠厉，不像个好说话的主。月羽好似看出了我的疑问，主动解惑：“今天若不是冯先生露了一手，怕我们不会走得这么痛快。阳浩不动手是因为此人做事严谨，不肯轻易树敌。”

第 28 章

我这才明白为何一开始这阳帅哥总是对住干爹说话，还邀请我们去作客什么的，敢情就是因为干爹抢下小家伙时显露的功夫让他吃惊，才没有来硬的。

“这个阳明堡是做什么的？土匪吗？”看着挺像的，尤其是那些人的做法跟土匪无异。

“公主慧眼，阳明堡最早确实是土匪出身，只是近十年来洗手不干，改为经商。”他又偷偷看了我一眼，我只作不见。“不过据属下得知，阳明堡好象并不是以经商为主。”

“恩？有话直说，如果不方便说的就不要抛个话头吊人胃口。”

是我的错觉吗？我怎么觉得我这么说话月羽眼里好象有点好笑。“属下说阳明堡不是以经商为主是因为早先圣上曾命属下查过阳明堡的帐目，以他们的经商收入并不能维持堡中众人的生活，只是再具体的却查不到。”

看来这阳明堡的人办事周密得很，连皇帝都查不出来，不过这皇帝为什么要查他们呢？难道与朝庭又有关系？真累，好不容易又遇上个帅哥还说不定是个麻烦，算了，此人开除，再觅良人吧。

月羽走后干爹闪了进来，“阿风，明日一早我们便起身吧。”

这个消息倒有点突然，原来不是打算再休息几天的吗？难道与阳明堡有关？“爹，您是因为今天的事才做的决定吗？”

干爹的俊颜上蒙了一丝阴郁，“阳浩此人曾与我交过手，被我重创。虽然当时是在夜间，但也说不好他会认出我的招式，依他的心性必是铭记在心，此次相遇虽然我已换过身体，但是也怕惹来麻烦。为了少生事端，我们还是尽早离开此处。”

啊？仇人相见？“您与他有仇？”

干爹叹了口气，“我与他并无仇怨，各为其主罢了。如今我已抛开一切，自然不想再沾旧事。”

看来是干爹旧日为人卖命时的事情了，走也好，前面有更好的风景更帅的帅哥，不多走走怎么会遇上呢？再说了，还有武林大会等着我呢，多少英雄俊杰等着我品评呢。“好，明日一早咱们就出发。”

有些不放心胖子的伤势，又过去探望病号，小家伙正在房中讲故事，正讲到他光荣地吐人一口唾沫。胖子听到此处却转头看着我，嘴角露出浅浅的笑意，那笑痕虽然浅而细微，却好像一夜吹得万树开般的东风，温柔而轻暖。一时恍惚，忘了计较小家伙拿这事来宣扬，胖子一听就知道是我的主意。

三日后我们赶到兴安州。到临近兴安州时便觉着武林人士暴增，路上总有骑了马的大侠越过我们飞驰而去。等到了目的地才发现挎着刀的拎着剑的提着棍子的各色人等应有尽有，我还遇见了两个小尼姑，饶有兴趣地盯了半天，猜测她们遇上青年俊彦的反应。不过马上有一件很悲惨的事打断了我的猜想：找不到住处了！

估计这兴安州有史以来就没这么热闹过，地方不大，只是因为这里临近天宗门，阳明堡两位大哥的地盘，所以折中了一下聚在这里了。这赶路的这几日里我对武林形势也稍有了解，各方散仙就不计了，有家有业势力雄厚的也就三家，除了上述的两家外还有一门叫青玄门的。天宗与青玄是流传下来近百年的大门派，代代高手辈出，只有阳明堡是后来居上于两大门派成三角鼎立之势。余外的不是人少就是日益颓废，或者就是象那个闹水匪的岷龙帮一样恶名在外不受人尊重。

听到的消息愈多对这个阳明堡愈好奇，在我看来他们也是臭鱼烂虾，黑道漂白而已，竟然混出如此名堂，真是有手腕。要知道天宗与

青玄门两家可是不光武力强盛，在江湖上也是口碑甚佳的，阳明堡能并列其中，倒真是有两把刷子。

“大姐，我们住哪啊？”小家伙对于吃饭住宿向来比较忧心。

“再转转吧，不行只能投宿民家了。”我跳下车，这年头，也有旅游旺季的啊。只是没有出租帐篷的，不然住帐篷也行啊。

“阿风！”有人喊我？转头一瞧，原来是叶萧跟柳飞絮，俊男靓女，真是登对。

“叶大哥，你们也来了，怎么没看到小索？”

“小索过几日才能赶到。你们是不是不好找住处？”

“我们那边还有几间空房，不如一起过去？”还未等我回答，柳美女已经盛情邀请。这还用说，天上好容易掉了个馅饼，自然痛快地跟过去了。

等到了住处才知道，原来他们住的不是客栈，而是武林大会评委们的住所。从进了大门起就不断有人与叶帅哥热情地寒喧见礼，其间风骨傲然的长者，谈吐和蔼的侠士，意气奋发的剑客看得我眼花瞭乱，这就是传说中的武林江湖啊。

我光顾着侦察有没有新帅哥出现，错过了胖子下车后侠女们错落的眼球，倒是安顿好住处后，小家伙悄悄扯扯我的袖子，“大姐，好多姐姐喜欢看彦风哥。”

哦？我倒是忘这事了。胖子的风流俊俏自是会招来各位女侠青睐，也不知道他对此是什么想法，会不会心里暗爽。想着有女人对他抛媚眼心里就不痛快，不过我也不好说什么，毕竟现在只是朦胧地觉得胖子喜欢我，他又没表白，我又怎么能管头管脚的，不过到底心里难受。“君儿，武林大会的这段日子里你看住他，要是有哪个姐姐跑来跟他说话，你就叫他爹爹。”

“啊？”小家伙张大了嘴傻住了。“爹知道了怎么办？”

“不怎么办，爹不会知道的。记住了，每叫一次我给你十两银子。”

“大姐，给二十两好不好。”我晕，这才出来多久啊，这胃口就大许多。

“好吧，不过如果你不小心，有一个姐姐跟他挨得近了就要扣掉二十两。”小家伙狂点头，看来还是蛮有信心发家致富的。只是他后来把这个发家致富的秘方告诉了小新，弄得小新跑来问我直接叫姐夫不好吗？我才醒悟小家伙是个大嘴巴。

安顿好住处后叶帅哥请我们吃饭，一行人浩浩荡荡向酒楼行去，倍加引人注目。不为别的，只因我们这一队人中，光是帅哥就有三位，叶帅哥豪爽又干练，干爹温文儒雅，胖子就更不用说了，连叶帅哥初见他时都多打量了两眼。

“说起来还得多谢阿风妹子的建议，才有今天的武林大会啊。”酒席间的客套话过后，叶大哥将话题引到了我身上。

对着叶帅哥帅帅的笑容，我心花怒放，喜滋滋地说：“叶大哥过奖了，这中间辛苦的还是你跟柳姐姐。”

“阿风不必过谦，刚才我跟各位前辈讲你已来到此处，都想跟你认识一下，邀请你加入大会裁决组，还请妹子不要拒绝。”

啊？如果我没理会错就是说要我也来当评委？看着干爹一脸意外，胖子也是莫名其妙的表情，我心里这个雀跃啊。想想，不用占座不用望远镜，近距离观察帅哥，完全不会漏过帅哥脸上的小痘痘，可以第一时间准确判断是极品还是精品，光是想想都爽啊。

正要同意干爹却替我作答了，“阿风年纪还小，且又不通武功，难免出什么差错。多谢叶公子美意，还是让她随我等在台下观战好了。”

干爹啊，台下看不清的啦，在台上要签名也方便些嘛。

“这个还请前辈放心，有我在阿风不会出什么差错的。”就是就是，叶帅哥此言深得我心，干爹你忘了我刀枪不入了吗？但是干爹扔给我一个少说话的眼神，我只得把抗议收了回来。算了，远就远点吧，干爹如此打算必有他的用意，不然他一般不会发表意见。

不过很明显叶帅哥此言一出，同时有两人脸色沉了一沉，一位是柳美女，一位就是咱家胖子。得，胖子也来横加阻拦了。

“叶兄好意，只是阿风资历尚浅，做评判难以服众，此次又是第一届武林盛会，想来叶兄也事务繁忙，就不敢劳驾再来照顾她了。”

听胖子如此说，柳美女也给棺材盖上订钉了：“大哥你到时是要下场比试的，确实不方便照顾阿风。”是了，不是因为我要当什么评委，

主要原因是因为叶大哥说了一句他来照顾我，惹得美女不高兴了。那胖子呢，也是这个原因吗？我抬眼望去，长长的睫毛下，宛转流离的眸子此时幽若深湖，仿佛里面藏了许多秘密，见我看他，脸上微微不自然，低头去挟菜。

叶帅哥倒是安之若素，轻扬唇角扯出一个淡然的笑："既如此，就不勉强阿风妹子了。离大会举行还有几天时间，这兴安州大哥比较熟悉，妹子有空大哥带你转转。"

我又下意识地朝胖子看过去，果然他微不可见地轻扯下眉头，看着我的眼里多了几丝恼意。妈妈的，你这是什么意思，又不是我招蜂惹蝶的。虽然我有这心来着，不过我还什么都没做。你又没说你是我的，好歹咱现在也算名花无主，多看看帅哥怎么了。不过叶帅哥倒是有主的人了，我还是避避嫌吧。"多谢大哥好意，不过大哥事务繁忙又忙着备战，要是柳姐姐有空，让姐姐带我转转好了。"

只是这话一说出来，叶帅哥的眼神好象黯了一黯，我的小心肝不由自主地收缩了一下，难道？难道我魅力天生无法阻挡，叶帅哥对我二见钟情？

柳美女爽快地应了，"兴安州后面有一片花海，妹妹见了定会喜欢，姐姐明天带你看看去。"好啊好啊，美景美女加帅哥，可以大饱眼福了。

酒足饭饱回到住处，小家伙积极性比较高，赶了一天的路也不觉困乏，缠着我跟翠儿讲江湖上的故事。我俩哪知道啊，我肚子里倒是揣着一肚子武侠小说呢，可是对着这个大嘴巴，我哪里敢讲，没准明天就有人来问我少林武当在哪了。实在累极了哄他说明天去逛花海时再讲给他听，才撇着小嘴走回去。

躺在床上我反复思量胖子的态度，我越来越确定他的心思了，只是他是想慢工出细活慢慢搞定我呢？还是准备来个真情告白浪漫一把呢？我倒是希望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想着他那腼腆样，肯定得难为情半天。如果他能郑重其事地说出我爱你三个字，我就决定：从了他！

第 29 章

第二天上午，柳美女没有食言来找我，只是叶帅哥也紧随其后，难道他不忙吗，做为组委会的一员，这几天应该是最忙的。

月姨与干爹二人世界去了，我羡慕看着他们的背影再看看手里的小家伙，真后悔，当初出来时就不应该带他们，要是只有我一人，现在说不好早就左拥右抱的了。

不过等转到后山时，我这一点点的郁闷马上散得无影无踪。

浩瀚、无边无际花的海洋，花的海、花的浪、花的涟漪、花的涌潮。蓝花点点，婉若夜空飞萤。赛雪的洁白，如在蓝天上缀满璀璨的群星。一株株彩叶交织成锦，如火焰流金。在阳光下，幻化出缤纷色彩，一片色彩斑斓，相互点染，其美尤妙，阳光一照，花海更为迷离恍惚，绚丽多姿，仿佛进入了童话仙境。一片千变万化的锦绣，叫人痴迷沉醉。

真的是花海啊，连小家伙都看呆了说不出话来。大家找了块稍平的地方坐了下来，尽量不碰触那心目中的圣景。

“大姐，你昨天说要给我讲武林故事的。”我晕，我现在真的是太清楚对小家伙绝不能随口敷衍。

“花太漂亮了，看花吧，回去再讲。”

“君儿想听什么样的故事呢？”叶帅哥不错，可以考幼教。我顺水推舟，“让叶大哥讲吧，他是英雄好汉，自然知道的故事多。”如斯美景，我该好好享受才是。伸了个懒腰，不顾众人侧目，仰面便躺了下来。风轻轻柔柔地吹过，耳边有帅哥清和的声音讲着浪子佳人的故事，中间夹着几声小家伙仍显稚嫩的疑问。青春啊，多好的年华。

和风熙暖中的我居然来了睡意，迷迷糊糊中睡了过去。突然耳朵被人揪了一下，睁开眼原来是小家伙怒目相视：“大姐！听故事都能睡觉？”

切，毫不客气回击：“你那会还不是天天听我的故事睡大觉。”

小家伙不干了，使劲摇着我央求我给他讲，等我仔细琢磨我也明白了他还小，那些个才子佳人的自然不如童话故事听着有趣。只是今天对着武林高手讲武林故事实在是个难题，想了想，还是提出老建议：“咱们唱歌吧，一人一首。”

“不要！”翠儿，好，我记住你了。

“换别的！”胖子的回答，连月羽都不赞同地转开脸了。突然觉得我说唱歌跟小家伙提议打牌已经沦为同一待遇，真让人懊丧。

“那你们说干什么，闲坐着？还不如躺着睡觉呢？”总不能在这仙境般的地方动刀动枪吧。

叶帅哥的笑容在花海中浮现出来，“阿风想唱就唱吧。”当然，如果柳美女不在意的话我会觉得这笑容更灿烂。

有人同意我马上来精神，翻身坐了起来，“好，我先来第一首。”不过每次提议时也很少有人跟我抢，如果说来到这个时代有几大好处的话，我想这中间有一处就是麦霸舍我其谁。

清点下在场的诸位，我发现真心欢迎我唱的也就叶帅哥与小家伙，真是不给面子，我这回一定要翻本，想了想，轻轻哼出了周董的菊花台，“……谁的江山 马蹄声狂乱，我一身的戎装 呼啸沧桑，天微微亮 你轻声的叹，一夜惆怅如此委婉，菊花残 满地伤 你的笑容已泛黄，花落人断肠，我心事静静躺，北风乱 夜未央，你的影子剪不断，徒留我孤单在湖面， 成双。”

唱完一首，虽说不是有意煽情，但是十四岁往上的明显已经开始神游，当然，胖子是在我身上神游，不就是上次唱了几首小情歌吗？就以为我不会唱别的了？我不客气地咳嗽一声：“怎么，我唱得不好吗？”还想要点掌声的，结果小家伙一语定乾坤：“不好，没有上回那个好听。”

此言一出，小新轻轻拉了一把小家伙，示意他不要乱说话。但是柳美女很好奇，“妹妹上次唱得什么，好听就再唱一次吧。”叶帅哥也是满眼的期望，唉，美女帅哥我一个都挡不住况俩呢。

这会翠儿已经猛给我打眼色了，行了，小心眼抽筋，我明白，那会闹不就是没外人吗？这会我还真不好意思唱呢，想了想，我干脆站起来，“这回我给大家唱首都没听过的。“冲小家伙眨眨眼，我早摸准他脉路了，只要声大就好听。“这位小哥有钱就捧个钱场，没钱就捧个人场。”小家伙不客气地说：“记帐！”还记，再记你儿子尿布钱都快没了。

清清嗓子，其实这会很想唱个东方红太阳升什么的，这风景这么好，太适合我引吭高歌了，为了应景，我唱了《好一朵茉莉花》。

“好一朵茉莉花，好一朵茉莉花，满园花开香也香不过它……”

这回一曲终了大家还没有叫好，却从我们来处的方向冒出了掌声，再一看竟然是半熟人，那个阳二堡主。我有些诧异，难道他也是跑来看花？叶帅哥早已起身迎了上去，“你小子几时到的，怎么不早打个招呼。”

看来他们之间是熟人，阳浩也一扫那天初见时的冷酷劲，热络地回答：“刚刚才到，听说你来这就找过来了。”又冲着站起来的柳美女笑着打招呼。

“来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阿风。”叶帅哥很热情地将我隆重推出。

“原来你就是阿风！”我就是阿风？我可不可以理解为我现在在江湖上也算一号人物了，虽说还没开始闯呢。不过心里知道此人危险，而且帅哥是用来远观不是近来把玩的，我可不想因为一时的色心给干爹带来麻烦，还是尽早避开的好。

点点头，应了声“我是阿风，阳二堡主找叶大哥定然有事，我们就不打扰了，你们慢慢谈吧。”将小家伙地上揪起来，“叶大哥，柳姐姐，我们失陪了。”

就算胖子没见过阳浩此时听得介绍也知道那天跟我们闹不痛快就是他手下的人，当下作个礼：“不打扰几位了。”

我看见叶大哥眼里闪过一丝疑惑，不过没心情解释，出来玩玩，不想惹麻烦。歉意一笑，我们转向另个方向走开了。

走远后我们几个选了花丛比较深的地方横七竖八地躺了下去，真舒服，还是我们几人在一起自在。月羽可能心情也是大好，竟然首次哼起了小曲。翠儿自从昉山之后对月羽明显不同，此时见得月羽哼唱小曲不禁面露微笑，听得痴迷，看来这丫头春心动了。只是月羽总是那一百零一号表情，也看不出对翠儿有没有好感，可别一腔痴心错寄啊。

胖子躺在我不远处，看我这会又是皱眉又是叹气的，轻声问：“怎么了？”幽幽地叹口气，“男人心，海底针啊。”没想到他也幽幽地叹一口气，“女人不也一样吗？”心一顿，他也在猜人心思吗？

“你在想谁？”

“你呢？”他不答反问，我没有回答。

“颜轩风。”颜轩风？我忙转头去看大伙有没有注意这个名字，还好，翠儿跟月羽在那边不知聊些什么，很开心的样子。小新跟君儿早滚到了一处，满头的花草。

拍拍胸脯，回头骂：“死胖子！”

“以后不许叫我胖子！”

“那叫什么？”

“彦风。”声音低沉且坚定，我看着他有点说不上话来，他一点玩笑的意思也没有，“叫我彦风。”眼睛直直地撞进心底，我知道，这时候的他是认真的，或者这就是他所谓的表白。只是，可惜了小子，对咱这头号女狼，你这点手段不够。表达感情怎么也得也得浪漫点，不奢求惊天地泣鬼神，怎么也得来一个热吻吧。

“好吧，彦风。”我故意用轻松的语气四两拨千斤地给他挡回去了。然后好整以暇地看着他，俊秀出众的脸庞上一双深邃如大海般的眸子正定定的看着我，微皱的眉头真真是让人有些不舍，眉眼间透着挫败。呵呵，那样子像个讨不到糖吃的小孩。

他张了张嘴正要说什么，却看到小家伙扑了过来，真是的，小屁孩子，我还想看看他接下来要怎么办呢，你跑来搅我局，不由恼怒地瞪了小家伙一眼。小家伙却无知无觉地抓着一把花，“大姐，送给你，可以抵我的欠条不？”

呸，你下下辈子都卖身为奴了，这把破花就想抵债啊，却看到远处小新转过脸偷偷鬼笑，行啊，我就说他怎么想出这么个主意呢？敢情有人教唆的。扬声叫：“小新你过来！”

小新也跑了过来，“打的什么主意？”

小新腻腻歪歪的爬到我跟前躺下来，“没什么，君儿晚上做梦都惦记欠条的事，我看你会不会心软放他一马。”

这小子，还这么小就会鬼扯了，刚才我分明看他的表情是心怀鬼胎，倒有点拿我俩取乐的样子，这会说出这么一条理由来。不过我也就放他一马吧，胖子脸皮薄，好容易有点长进别再给吓回去了。“基本上与钱有关的时候我都不会心软，这个你们就死心吧。”

小新还要说什么，胖子却突然给了我们一个手势，那边月羽跟翠儿也靠了过来。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看样子必是他们发现或

者听到了什么。

胖子比了个让我们不要乱动的手势后悄然潜了出去，我不敢起身，耳里也听不到什么不由得有些着急。半晌后胖子回来了，轻声道：“不是冲着咱们的，是冲着阳明堡去的，咱们帮不帮？”

“你俩出手有把握吗？没把握就不帮。”总不能为了帮人把自己搭进去吧。

“那边来了七人，如果我俩出去应该没问题。”胖子很有信心。既然有信心就帮吧，好歹先卖给阳明堡一个人情，将来万一阳浩认出干爹时也好说话。

“那你俩去吧，若有危险就跑，千万小心不要受伤，不用管我们，我们不会有事的。”胖子和月羽对视一眼，俯身钻出去了。我很庆幸我们刚才换地方了，这里花草丛深，可以掩住我们的身形。

第 30 章

过了好久还没回来，翠儿攥住我的手死紧死紧的，莫不是担心月羽？我是该劝她呢还是放任她？侍卫工作风险高，收入低，她的将来有保障吗？加上月羽永远是面无表情，就是笑也只有眼睛笑，真不知道翠儿看上他哪了？难道就因为抱她上了两回山？唉。

“不放心月羽？”

翠儿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没说是也没说不是。这下还用问吗？女大不中留了。“走吧。”我们几个手拉手钻出了那片花丛，刀剑不长眼，也不知道胖子受伤没。

等看到胖子几个时，停住了脚步。妈的早不打了，地上躺着几个人，他们在那嘀嘀咕咕的不知道说些什么。我气不打一处来，你说你们架打完了好歹来报个信，这里还在担心呢你们倒有闲心聊天了。扬起嗓子就对翠儿说：“看清了吧，这就是臭男人，你为他担心也是瞎子点灯白费蜡。人家压根就没把你当回事，咱们回去，不理他们。”左拖右拽就往住处走。

翠儿也生气了，走得比我还快。说时迟那时快，后边唰唰唰几个人全飞过来了，胖子一脸凝重，月羽却直勾勾地盯着翠儿，哼，小子，这下你甭想爱情事业一番风顺了，老娘非得给你吹点逆风不可。

“阿风姑娘请留步！”阳浩说话了，还阿风姑娘，真俗。

“阳二堡主有何指教。”

“指教不敢当，多谢姑娘仗义相助。”我学不来他抱拳那套，跟拍片似的，干脆省去了，懒懒地答：“二堡主客气，我可没什么能帮得上您的，要说帮也是这两位大侠帮的，您谢他俩就行了，与我们无关。你们接着聊，BYEBYE。”

再不理他们，妈的，这会是来看武林大会的，怕刀枪剑棍的应付不来，不然我立马把这两个不尽职的护卫给开除了。这个死胖子，看来也不是合格的对象，都不知道把我放在第一位，唉，我还是撒网捞鱼去吧。

回去路上顺便买了几只生鸡，让掌柜的给我们洗净掏空，肚子里塞了佐料，我们回去烧鸡吃，翠儿不开心，我还得哄哄她呢，个人以为最有效的一招就是化悲愤为吃食。

干爹干娘还没回来，我们几个不惯于生火，半天才拢起两堆火来。“来来，每人先烧一只，看我的，抹上油，过会再撒调料。”小家伙们也学我的样子，举了鸡不停地在火上转圈。

“大姐，好热啊！”

“热你个头，恨谁就把这鸡当作谁，我烤的这只是柳彦风，翠儿烤的是月羽。”翠儿“扑哧”一下乐了，不再绷着脸。

“那我烤的这只是被我吐口水的那个人。”晕，敢情吐完口水还不解气，这会又拿来烤了。“小新你呢？”

战友情还挺深厚，还关心小新恨得是谁。小新转转手里的鸡，“我也不知道。”

翠儿笑过之后又不语了，唉，她跟我比差远了，少女情怀这会最在意心上人的反应了。“翠儿，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单恋一枝花。你放心，跟着姐姐我，迟早给你发一个长得帅的对你好的，还得有钱让你吃喝玩乐的。”翠儿强笑了一下，明显还是心结郁闷。

这事搞的，出来玩是为了看帅哥找乐子的，这会倒让男人给了个不痛快，何苦呢？

“大姐，鸡快熟了。”小家伙提醒我，这半天他不知道放在鼻尖闻几次了。烧鸡已有九成熟，溢出的香味在这院里转来转去，成心引得他馋虫大发。

好吧，“现在我为大家演唱一首餐前歌，等我唱完了，这鸡就能吃了。”也再逗翠儿开心下。

“猪！你的鼻子有两个孔，生病时的你还挂着鼻涕牛牛。猪！你有着黑漆漆的眼，望呀望呀望也看不到边。猪！你的耳朵是那么大，呼扇呼扇也听不到我在骂你傻。猪！你的尾巴是卷又卷，原来跑跑跳跳还离不开它……”

“咭咭咕咕”一阵好笑，我唱得更加来劲，“猪头猪脑猪身猪尾巴，从来不挑食的乖娃娃，每天睡到日晒三杆后，从不刷牙从不打架……传说你的祖先有八钉耙，算命先生说他命中犯桃花……”

我永远也记得唱到这句时与我梦中情人相见的那一幕。

刚刚唱到你的祖先有八钉耙，晴朗的天空愣是划过白哗哗一道闪电，照得我们脸色白了一白，当时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完了，这死猴子又不喜欢我唱歌了，仰头琢磨着这回这雷会劈在哪。但是没想到，这雷没劈下来，倒是洋洋洒洒从上面掉下来一样物件。我们四人举头望晴空，视线一直追随着那东西飘飘忽忽掉下来。越来越近越来越快，直到一个巨物“砰”一声四脚八叉地摔在地上，愣是给旁边的空地砸了个坑。

妈呀，这不是猪八戒吗？猪八戒可是二十一世纪里大众女性的情人楷模，温柔体贴细心周到外加好性情。他摔得有点晕，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抬头就嘟囔一句，“猴哥，你又踹我！”蹬腿就要往天上飞，突然好象发现了什么似的，鼻子连着嗅了两下，嘿嘿地笑得有点尴尬，转到了小新旁边，小新他们已经傻了，猪哥有点忸怩：“这鸡是怎么做的，好不好吃，我帮你们尝尝吧！”没人回他，他伸手就把小家伙跟小新手里的抢了下来。再转到我跟前时，看看我看看鸡，几番思量最后决定：“美女姐姐，你长得这么漂亮，你的鸡就留着你吃吧。”

我这个激动啊，猪哥夸我漂亮，此时的我早已忘了考究他的审美观是以何为标准的了。一手抓了鸡一手拉了他，“猪哥，不要，我的鸡送给你，我再烤好了。”

猪哥也很激动，黑乎乎的大眼睛吧嗒吧嗒，闪着兴奋的光芒，“真的？美女姐姐你真好。”小家伙后来时常跳出来指控我这时有多么花痴，多么丢脸，对着一头猪表白，他懂什么，这头猪可是会变化的，

我喜欢什么类型的他就能变什么类型的，省得我跑得脚累到处找帅哥。

“猪哥，你带我走吧！”天上的仙人啊，那可是长生不老的，没准我还能混个菩萨当当，哼，今天那两个光顾着打架忘了我们的主，我才不会保佑你们呢。

猪哥就要开口同意时，法海出现了，天空疾速地闪过一道光电，猪哥身子明显一个哆嗦，“下次见下次见。”他抬腿就往天上飞，当然临走没忘了带走我手里的鸡。

我是谁啊，我是打不死的小强，愈挫愈勇的爱情勇士，仰天就大喊一句：“猪哥，我喜欢你，超级喜欢你。”

眼看着猪哥的身影晃了一下又有往下掉的趋势，我都准备美人救英雄了，天空中闪出一道金光，缚住猪哥的身影上天庭了。妈的，不用说肯定是死猴子，太可气了，狂怒之下大吼一声：“孙猴子，你当你的美猴王好了，干吗要拆散我们。”

我这个伤心啊，机会曾经就放在我面前，我怎么就没抓紧他的衣服，错过成仙泡帅哥的机会呢？呜呜，伤心难耐，我正要放声痛哭，听得门口一声大喝：“颜轩风！”

扭头一看，胖子月羽叶氏夫妇加阳浩将门口围得水泄不通，不光门口，连墙上都立了人，敢情这会我跟猪哥的柔情蜜意他们都看在眼里了。当下又羞又怒，气冲冲地冲着胖子喊：“叫什么叫，没看到我失恋了吗？一天失恋两次，呜呜。”捂着脸我回房痛哭去了。

进了屋我就收了眼泪，妈的，我决定了，神仙都能掉下来，没准我真能泡个神仙帅哥呢？这凡间的我不要了，就一张脸，看时间久了还不得腻啊，还是找个神仙好，想看啥样变啥样，死胖子，滚蛋吧。只是，这次机会没把握好，我得好好总结失败经验，下次用什么钓猪哥下来呢，要不要从今天起不吃猪肉，以示我对猪类的好感？都怪死猴子，学那个老法海拆散别人姻缘。猪哥对我也是一见钟情啊，不过他的花心毛病得给他改了，要不他见天的一见钟情我哪受得了。还有那个嫦娥，可是我的头号情敌啊，也不知道她怎么样才会皮肤过敏，脸上长疱。

我还在这胡思乱想拟订爱情计划，房门被拍得“砰砰”乱响。“大姐，你还吃鸡不？”当然要吃，先有了物质食粮才好图精神食粮。不过

也不知道外面的人走了没有，一帮傻子，看戏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的失态全让他们看到了，唉，丢人了。

悄悄的开了一个小缝，伸出手去，“鸡拿来！”

外边有人闷声闷气地答：“想吃出来吃。”是死胖子。一咬牙，推开了门，跟谁过不去也不能跟自己肚子过不去。

出门一看，各位手里举着烧鸡坐得好生齐整，胖子，月羽，叶氏二位跟阳浩也在座，我买鸡是给翠儿小家伙们打牙祭的，这会倒便宜他们了。见得我出来，扫射灯正式开工，全体上下一律以各色眼光审视我是人是妖，连翠儿的眼中都多了几分不确定。

直接走到翠儿身边坐下，接过一条鸡腿，看着仍不知死的月羽狐疑地在我身上打量，一本正经地开导翠儿：“翠儿，这男人啊，如果不是把你放在第一位，不要也罢。”

翠儿没料到我会说这个，脸上腾地飞上一抹红云。月羽有些尴尬，倒是胖子再忍不住，搭腔了：“阿风，刚刚一时着急没来得及回去找你，那些杀手与我以前遇上的招式手法都相同，我们怀疑他们……”

他还没说完，阳浩咳嗽了两声，他便不再往下说了。我马上瞪过去，什么意思，不想让我知道？你们那点破事我还不稀罕呢。阳浩一点没在意我的瞪眼，沉稳地吃着烧鸡，看得我直来气。

“阿风，事关重大，你们知道的越少越安全。”叶帅哥出来打圆场。

“好啊，本来我们也不想知道，我只是开导翠儿，没别的意思。”

“妹妹，男人心里装着家国天下，怎么能把女人放在第一位呢？”说这话的竟然是柳美女，如果换个别人我还好理解，可是她是我欣赏的那种自强自立型的美女，怎么也是这般想法。

“姐姐好本事，想法与阿风不同，阿风不喜欢什么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就喜欢整天围着我转的小男人，我不开心他能第一个发现，会一直陪着我，而不是我们在那担心半天别人压根没放在心上。”我若有所指。

“大姐，我会陪着你！”有人自告奋勇。

“好，还是君儿乖。”有人轻笑出来。

小家伙的搅局让气氛又缓和了起来，胖子明显有话要问我，几次张口又都咽了下去，看来也是顾忌现在人多，强撑着不问罢了。

“妹妹，刚刚是怎么回事，地上的那个坑哪来的？”

我很想回柳美女一句：事关重大，知道的越少越安全。但是考虑到同为女人，都有八卦潜质，我很耐心地回答：“可能是天上的神仙饿了，闻着鸡味就下来了。”

小家伙咭咭咭的在那偷乐，柳美女又问了一句话：“那妹妹说超级喜欢是什么意思？”

这人啊，无论何时何地，对绯闻都是最感兴趣的，柳美女的一句话明显把众人耳朵都勾得竖起来了。

“姐姐可曾看清他长什么样？”

“没有，速度太快，没看清他就飞上半空了。”还好还好，只是听到那句爱的表白。

“如果姐姐见了也就知道超级喜欢是什么意思了。他那么神武那么英俊那么温柔，单单喜欢是不够的，一定要超级喜欢。”

我怎么感觉我说完这话后胖子看我的眼神冷了几度呢。

“可是听得妹妹怪别人拆散了你的姻缘，难道妹妹喜欢他想嫁给他吗？”边说眼睛边盯着叶大哥，意有所指，竟是拿我的事说给叶大哥听。这女人，虽说叶大哥长得蛮帅，不过咱是存了欣赏的心思，又不想霸占，你的那点心思咱也知道，不会给你造成麻烦的，你何苦将我卷进来呢。不过，既然你敢卷我就敢玩，当下将鸡骨头扔进火堆，拍拍手，“也不尽然，找老公呢还有一个重要条件，得看会不会接吻，姐姐，要不要我帮你试试，看叶大哥如何？小新君儿闭上眼睛！”站起来便往叶帅哥身边挪去。

周围人已被我的话惊得呆住，好在还有一个清醒的，胖子一个闪身便掠了过来，一手挟腰一手捂嘴，竟是不容我再挪动半分。

瞪着眼珠子看着他，他也瞪着眼珠子看我。伸出油腻的手使劲地往下扒他的手却怎么也扒不动，我是说着玩玩，其实打算去洗手的，这下弄假成真好象是真的要跟叶大哥打啵似的，我欲哭无泪。胖子，你就放开我吧。胖子却意志坚定，手捂得严实，我想说话都说不出来。好吧，不要怪我使出杀手锏了。

伸出舌头轻轻舔了下他掌心，唔，一股烧鸡味。

胖子身子一颤，手松了一下，心里一乐，这招可行！不过马上就乐不出来了，手还未全部收回，他就醒来神来再次捂得严密。太可气了，死胖子。再看看别人，竟然没有一个来解救我的，不是傻了呆了就是看戏的。月羽，你小子看我好戏是吧？回头我不整得你哭爹喊娘才怪。胖子，放了我吧，我用乞求的眼神看着他，他却意志坚定，誓不松手。妈的，鸡味就鸡味，权当我啃鸡爪子了。当下又伸出舌头接连舔个不停，看谁狠！你能挺得住就不要松手。

胖子脸色发红，那手也古怪，舔一次就哆嗦一下好象没了力道，可是我伸手要掰开时却又有了力气。就在我恨得咬牙时，他却主动松了手，心里一喜正要骂几句解气，不防被他挟住眼花了一下就进了屋。难道要动私刑？张口就喊："救命！"

只喊了一声，没来得及发出第二个求救信号，一张脸朝我压了下来。一记闷声，唇上一痛，顾不得想到底有多痛，大脑第一感应到唇触及到某一样非常柔软温暖的物体。脑子轰得一声，他在吻我！妈的，吻要用牙么？撞得我嘴疼。他有些慌乱，有些稚嫩，动作极不熟练。唉，傻瓜。我使劲挣脱出来，"不是这样的，要我教你吗？"

一丝浅浅的温柔出现在他眼底，渐渐地，象潮汐来临，越涨越高。特写般的面孔俊美迷人至极，哑着嗓子："要！"奶奶的，这下不要不也行了，深深吸口气，踮起脚覆上他柔软的唇。

第 31 章

休整几天后终于心目中YY半天的武林大会开始了，这几日我也被叶阳二帅加柳美缠得头疼，自从他们见过我疯癫之后，若有所思的目光总在我身上打转，好在小家伙君儿怕我灭口，凡他们问及天上掉下个神仙的事，都一律回以下来抢鸡吃的，不过他们还是拿看小白鼠的眼神看着我。尤其是那个阳浩，盯着我倒也罢了，本人皮厚，除了行动不方便外倒也没什么，可是遇上干爹时他的"热情"总让我心里打鼓。谁知道哪天东窗事发，遭人追杀，打破干爹想要的平静生活。

幸好幸好，这武林大会开始了，看完热闹马上走人，干爹月姨也决定大会结束后便退休隐居，我也巴不得他们能安顿下来，跟着我迟早得淌湿鞋子。

此次武林盛事组委会也是下了功夫的，评委组成员一律的貌似德高望重，具体叫什么名字我没记住，不过中间有三个老头我用了点心思。天宗门的大灰，着灰衫，很有点仙风道骨的味道。青玄门的二青，着青衫，很瘦的老头，像竹子。再就是阳明堡的三黑，着黑衫，没法形容这老头，貌似温和但眼神阴郁。

来的人还真不少，人头乌泱乌泱的，看样子大多数也是来凑热闹看大戏的，这要是卖门票，多大一笔收入啊，下次再开武林大会把这个意见转达给叶帅哥，看能不能捞点外快。叶帅哥在人群中间很受欢迎，看他与各方侠客周旋，别人对他有礼貌得很，柳美女今天没有陪在他身边，自己找了小索坐到一处。跟阳二堡主坐在一起的看来就是阳大堡主了，一样的英俊，只是看起来比阳二还要冷淡，我注意到不少美女目光在他们兄弟俩身上打个转后最终确定还是阳二好些，最少他还能对着人挤出个笑来。

大会为时三天，每天上午为挑战赛，主要是为了各门各派手下弟子提供一个集体切磋的机会，下午才是各方老大争霸赛，淘汰制订得很合理，不用担心有人认为不公。

我们的座位离比武场地不远，这可是我精挑细选来的。既能看清帅哥，前面又有人做挡箭牌，还是比较安全的。

武林人士废话较少，稍客套几句便开始比武。上台后报个名号客气地打一通，点到即止，偶有负伤也是皮肉伤，没有什么紧张刺激的剧情。我看不懂招式有何精妙之处，身边坐着的这几人却个个都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台上主角的一招一式，尤其月羽和胖子，不时地向干爹请教几句，小新每到这时就会竖了耳朵听。小家伙也兴奋，不过他盯着的不是人是人家手里的刀啊剑啊什么的，时常蹦出个“大姐，这把是不是神兵？”之类的问题，他目前的梦想就是能有一把会自动护体主动攻击的神器，当然这玩意只存在于我现编的武林外传中，被他缠得没法只好胡乱讲些不存在的武林故事，里面也就有了不存在的神兵利器。

期望多大，失望就有多大，等你坐到我个位置时就会想这就是武林大会啊？也没冒出个魔教什么的来搅局，一般魔教教主都是绝代风华的美人或是绝对有个性的顶尖帅哥，最不济也是星宿老仙般的人物，喊着一统江湖千秋万代。仔细观察没有想象中的惊心动魄之后我

把目光对准了来此的各位帅哥，与翠儿悄悄观摩帅哥风仪，当然胖子对我们的话题很是感冒，不过没关系，他每次转头看我，我就恶劣地冲他嘟嘴，然后看他红了脸又将头转过去。原因很简单，第一次打啵，他就把我的嘴咬肿了。

“翠儿，看那边那个，穿白衫的那个长得怎么样？”

“扎白巾的那个么？”

“恩，眉眼笑得弯弯的。”

“没有彦风大哥好看。”

“那个那个，大红袍子哎，多有特点。”

“翠儿不喜欢，像个妖精。”

“哦，你就喜欢木头脸。”此话一出收到一道凌厉的目光，来自月羽的木头脸，自动屏蔽。

“快看，那边树下喝茶的那个，笑起来好阳光啊。”

“大姐，快看刚上去的那个是不是柳大哥？”

“柳大哥？”哪个柳大哥？天，这不是小潘安吗？他怎么来了？小潘安来了，大哥来没来？我忙四处张望。

“在下岷龙帮水门旗旗主齐大河。”岷龙帮？水匪？

“找的就是你岷龙帮的人！”岷龙帮对小潘安？小潘安没有报名直接仗剑扑了上去。

两人乒乒乓乓战在一处，小潘安完全是寻仇的态度，几时小潘安与岷龙帮结仇了？这会儿我脑里的疑问一个接一个的。两人打得激烈，小潘安不留手那齐大河也是个狠主，我有点担心小潘安不是那齐大河的对手，看了一会放心了。我所谓的放心也只是看明白小潘安进得多退得少，身形利落剑花飞快而已，看来大柳带出来的徒弟还是有一手的。就在我打算跟月羽说让他盯着点有备无患时，发现了胖子的小动作：手里扣着一枚小小铜钱，二指细弯，竟是瞬刻间便能弹发出去。再看他面容专注，俊脸上少有的深沉。他这是？对了，他是从大柳那被王爷爹提过来的，自然认识小潘安了，帮忙也是应该的，只是还是觉得胖子太过严肃。

终于齐大河一个失手，被小潘安刺了一道大口子，论理这会分出胜负该下场了，再者说这也是挑战赛，不是争霸没必要拼死拼活的。

可是这个齐大河还真是个狠茬，此时不知进退反倒趁着小潘安收手往后跃的机会挺身一剑直刺小潘安喉咙。心口一紧，他闪不开了！说时迟那时快，场中寂静无声，但听得“叮叮”两声，同时有两枚暗器打歪了齐大河手里的剑，那剑势一偏堪堪从小潘安脸颊边划过。好险，暗叹口气，多美的小脸蛋啊，被划了实在是可惜。再看胖子，手里的铜钱已经无踪，只是听得清楚是两声，另位出手的就不知道是哪位了。

就在我胡思乱想的当中台上台下已经闹了起来，岷龙帮多行不义，早有人看不过去，这会儿比武又如此狠毒，自然招人白眼。只是这齐大河尚不知羞耻，还在那里吵吵着要发暗器的人出来。

小潘安不卑不亢站在那里，少年初成，面若冠玉身若娇龙，暗地里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为他叫好，这要让俺那个白痴二妹妹看到，不知道又要怎么个神魂颠倒呢?

“你服是不服？不服就再打过一场，岷龙帮为祸青海湖，害得我弟弟险葬鱼腹，今天就是削了你脑袋也难赎其罪。”他兄弟？不过我还真不了解他家背景，不清楚他弟兄几个。不过你是傻子啊，岷龙帮再不济人家也是个帮派，就你单人独骑就想报仇？你以为你是常山赵子龙哪?

果然他话一说完，中间地势腾地站起了一帮人，妈的，这武林大会难道要演变成群欧？小潘安这事咱也不能袖手旁观啊。还好，“主席”出面了，组委会派出了形象代表大灰前来安抚。

“各位稍安勿躁，且听老夫一言。”大灰还是有号召力的，此言一出嘈杂声都静了下来。“此次武林大会之后，大家会选举一位功夫高深评判公正愿为武林人士匡扶正义的义士来担当武林盟主，之前大家的矛盾到时将会由盟主来为大家解决，所以此时还请大家暂压火气，进行盟主评选要紧。”

没有人有异议，那齐大河也被人喝了下去。只是那人一喝齐大河便乖乖听令回了座位，看来是岷龙帮的土匪头子了。不由得留了点心，长得倒是很文雅，四十多岁文士模样，看着可真不像做打劫营生的，自动给他归到白脸奸臣里。

“柳大哥！”小家伙也热情招呼小潘安。小潘安转眼看到了我们，眼里闪过一丝惊喜，但是看到胖子时，也不知道我是不是眼花了，怎么会有一丝不屑？到他走过来，小家伙熟络地巴着他说话，第一次充

当了介绍人为他介绍我们一行人。干爹月姨对小潘安印象不错，微笑着跟他招呼，等到了胖子，小家伙还没介绍，小潘安别扭地叫了一声："大哥。"没等胖子应声又将脸转向了一边。大哥？胖子是小潘安大哥？再看胖子，也是一脸不自然，将头扭到另一边。这哪像是哥俩啊，仇人不仇人亲人不亲人的，这中间肯定有问题。

仔细打量二人，要说长相还真能找出类似的地方，都是飘然出尘极致美丽的那种，只是小潘安还显幼嫩些。

"柳大哥，我哥来没来？"小家伙迫不及待地问大哥的消息，我也想知道，暂时把他俩是兄弟的问题丢一边。

"没有，只有我师傅来了。"听得小潘安说大柳来了，我注意到胖子的神色一暖，竟好象是惦念着一般，但是自始至终，眼神没有往小潘安身上瞄一眼。这是什么情况？也许我总是以外来户自居，不爱过问别人的家世，总觉得随时都可能弃了身边的人另寻出路，没必要了解那么多，知道得越多牵挂得也就越多。但是胖子，咱俩好歹打过啵了关系不一般，就算是我换具身体也会来找你，不觉着你应该对我说点什么吗？

胖子可能感应到了我的心思，等看到我一直用疑惑的眼神看着他时，给了我一个微笑，一个难看的微笑，我就没看他笑得这么难看过，就是顶着那张猪脸笑也比这个笑好些。我被这个笑牵扯了心神，接下来的比武我都没有在意，只是想着他怎么能那么笑？他怎么会那么笑？为什么？猜得我头疼想得我肝颤。最后，我决定今天要逼供，各种手段齐上，实在不行打个啵，他绝对是零抵抗。

当晚，风清月明，避过众人耳目，我俩相约花海。我没有使太多手段，只是恐吓了一句话："彦风，我只给你这一次机会，把我不知道的事讲出来，无论好的坏的，只要是关于你的。如果你不愿意就算了，当我没说过，往后也就没必要再跟我讲了。"

小绵羊心志不坚定，被大灰狼恐吓住了。只是他的往事实在是不怎么幸福，听得我心酸，望着天上的月亮我唏嘘不已。

对于胖子的故事下章交待。

第32章

柳彦风的自白1（以前文中的柳同现在的柳，一直打错了，懒得回去再改）

我是遗腹子，没有见过我的父亲，只是母亲总说我跟爹长得越来越像。

母亲是青楼女子，她从未瞒过我，但是我坚信她的世上最好的母亲，我坚信。

那年的她无意中救了一个闯到她房中的年轻人，不曾想谱出一首不解的曲。他与她相爱相知且愿意相守，一生。只是命运齿轮却错将这一世情缘辗向半世也不足，为了让我们母子逃出生路，父亲拼却了自己的性命。母亲一定要我记住父亲最后的话：要好好的活下去！

如果你父亲在，我们不会吃这么多苦。娘总是这么说。可是，他不在了。

父亲身份很复杂，作为家族长子他必是下任家主，而这家族表面是将军府，实则势力盘根交错握有监国之权，他们世代只听从一个人的命令，一个手里有暗龙玉佩的人。这是皇帝私密，只是这种权势下做得多是暗地的营生，并且这个秘密已经有人知道，给父亲带来了杀身之祸。

母亲说父亲是世上最能干最英俊也是最温柔的人，这个人为了她不惜与家人翻脸，不惜辞去将军职位抛却诺大权势，拒不与公主成婚。最后被赶出家门，想要远走高飞的他们遇上了一堆杀手，是一堆。父亲牺牲了自己，只为，母亲与我。

只是母亲到底也没逃多远，那个将父母亲赶出家门的人后悔了，追了上来，强迫母亲回了柳府。只是，他后悔也晚了，有一个人永远也回不去了，再也回不去了。

他恨我们，恨我母亲抢走了他的儿子，那么优秀的儿子。他也恨我，恨我与父亲长得太像，他不想看到我。有谁知道我在这世上的第一口吃食不是母乳，却是“千蛛万丝”，绝世奇毒，只能每月服解药，稍有迟缓便会命归黄泉。我知道，我是长孙，如不出意外我是下任家主，而他不愿意，用毒挟迫我放弃。只是他们不知道，我从来不稀罕那个位置，我更愿意他能放任自家骨血流落在外，好过带我们回来任人欺辱，受尽白眼。

记不清母亲有多少次暗自垂泪，她总是避着我。可是又怎么能避过，上上下下谁都可以啐骂她淫贱，没有一丝避讳。母亲，她只能背转身擦眼泪，转回头将鼻青脸肿的我拥在怀中，说：不哭不哭。可是，母亲你可知道，你心上的泪却总是擦不尽。

我从未叫过他爷爷，他只是因了我身上流的血才“收留”我。他培养我，因为父亲遗传的骨骼适合学武。他把我当工具，暗中刺杀收集情报的任务我一样没少干。可是他又忌讳我，怕我学成本事与柳青抢家主的位置，他心里眼里只得一个柳青了。

母亲去了，尽管她舍不得放不下，却不得不去了。最后的交待是：我要学会伪装！

是，如果我想平平安安活下去就得学会伪装。我开始吃喝玩乐不学无术不求上进，而且自从他派来照顾我的那个女人某天晚上抓了我的手要我摸她后，我连容貌也开始伪装，我太清楚我的容貌给我招来的祸端。从这时开始，我讨厌女人，极讨厌！

只是，我的伪装好象没有过关，尽管我已搬出柳府，尽管我结交纨绔子弟，尽管我嚣张跋扈让人讨厌，尽管我吃喝玩乐扮二世祖，他的试探也是一次接一次，他仍是担心我会挟怨报复，抢占家主。我逃不开，等渗到其中才知这势力的庞大，他也更不相信我会安守本份放弃我应有的权利。

直到他连着给我送来两个女人让我轰走后，我知道我失败了，我实在讨厌女人碰我，讨厌到极点，我声色犬马的假象将被戳穿。

回家即将接任家主的小叔终是不忍心，私下教我：你去找几本春宫图做个障眼法吧。他是这个家里唯一关心过我的人，被那一丝亲情感动，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去书局订了书。

只是，到我取书时遇上了一个小泼皮。将掉在地上的画册捡起来，肆无忌惮地盯着画里的暧昧春色啧啧不已。那一刻我做不到从他手里抢过书来付钱走人，但是我宁愿那时便走掉，也好过后来听到那一句：老兄你体位较重，在上面比较吃力，可这些书里多半是男上女下的，怎么能舒服吗?

我已顾不得置喙他小小年纪不学无术，已被他那句话惊住，只得落荒而逃，我没办法对着那种图画侃侃而谈。

只是在我回到家后才猛然醒悟，书没有带回来。第二天我有点鬼鬼祟祟地又摸了去，却晚了一步那书已被人买走了，书局没有存货。懊丧的我知道，这次怕是躲不过去了，我已没有时间再次布署。终于他来找我，声明交给我最后一个任务，若是完成他便放我自由，从此与柳府两不相干。

我冷笑，两不相干？既如此当初干嘛要强迫母亲带我回来。放我自由？我身中的剧毒也只能余下一月性命。这最后一个任务，也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是有去无还的。也许，他担心小叔会庇护我，心急之下迫切地想断我生路。

只是这次我又遇上了一个小疯子，满身的泥污怕死却又跑来看热闹的小疯子。我见过她，在大街上抢小孩子的恶魔郡主。好笑的是就是这个小恶魔救了我。更没想她原来是那个抱着春宫图夸夸其谈的小泼皮。我真不知道遇上她是幸或是不幸，当日的我真有点浑浑噩噩，只记得她的嘴巴很能说，当然，还有她的“色胆包天”。

他见我竟然完成任务回来很是吃了一惊，什么也没说打发我走了，也许他惊得忘了说过放我自由两不相干之类的话。

第二天小叔又一次帮了我，交给我一个任务，保护汝阳王府小郡主。那一刻我只觉得好笑，她那般的不欺负人就不错了还要人保护？不过心下倒也明白大概因为头天晚上她帮我晚归的事。

王府里又见到了她，见到我她很痛苦的样子，极不情愿，几次三番推萎，不停地找了说词来说服王爷，而原因是大多是因我的外貌不讨喜。只是王爷不肯成全她，看着她气急败坏的样子我想这才是她的本色吧，跋扈！

不过我很快发现她不是我想的那样，她会担心她的丫鬟淋雨而将雨伞悄悄推至她那边，而且还会关心我帮我找干衣服。难道，她也如我一样，那恶魔的名声是伪装？

然而最吃惊的还在后面，听到她与菩萨的对话时我简直难以置信，她说的不是真的，她肯定是疯了。然而，我又确定了，她没疯，她说的确实是真的。

当时的我真的无法相信会有这么离奇的事，要她坦白，代价是交换秘密。那一刻我卸下了面具，那一刻我想让她看清我的面貌，我不

想她再讨厌我，她的舌尖触到我的掌心那一刻我的心好象停止了跳动。

她说她只是暂居于这具身体的一抹游魂，她不属于这里，甚至她在这里已经死过四次。看着她苦巴巴的小脸，我不由得不信，我学过从人的眼神里判断真假，她的眼神是清澈的，她没有骗我。她也是除了母亲外第一个与我分享秘密的人，再没有人如此坦白地对我，我感觉与她也亲切了起来。

同时我也得知了一个信息，就是五皇子去世二皇子也难逃干系，并不是如我们所查只有大皇子下手。当天回去后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小叔，同时我也确定我的毒确实解了，从此后她若需要我保护我便在她身边，她若不要我便远走，再不与柳府有干系。

后来的日子几乎可以说很轻松，我随着她折腾，很奇怪，我讨厌女人但是不讨厌她的碰触。看着她笑看着她闹，发现日子也不是那么难过，如果能不对我恶作剧就更好了，她实在是不像个女孩子，不知道什么叫害羞。

突然有一天她消失了，好端端的突然就不见了，我四处寻找却怎么也找不到她，才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好象少了什么，一时间竟然找不到方向，不知道何去何从。

早知道她心智已成熟，但是没想过她会如此计较，竟然跑出了王府，还拐走了三个陪伴。她一人带了三个还未成年的孩子在外面怎么生活，遇上危险怎么办，我怎么就没有看好她？自责许久。

等我再见到她时她依然一脸灿烂的笑，天知道当我听到那声“死胖子”时，心里涌起几多潮汐。你可知道你不见了我有多着急，你可知道天天在一起，猛然不见我能否吃得消，你可知道----我其实真的好想你。但是看她一脸不在乎的样子我心里又怒不可遏，一定要给她个教训，让她再不敢乱跑，再不敢随便丢开我。

只是气急了的我忘了她是个多么危险的人，她笑得甜蜜蜜地攀在我身上说：我错了，再不跑了。只一刹，我就知道，我对她硬不起来，我拿这样的她没办法。只是她这总是猴子般爱往人身上爬的毛病怎么总也不改，莫要忘了你现在可以论及婚嫁不是孩子了。不过，既然让我找到了你，那么你便莫要妄想再次跑开了。

她们吃过苦，遇过险，还撞上了皇帝，出来的日子竟是一点不平淡，遭遇出奇的离奇。而且，小新竟然是四皇子，往后的出行更得注意安全，我觉得她都有点胡闹了，好在除了我同行的人中已经有了两位高手，倒也不成问题。

可是我又犯了一个错误，我将她摔下了山！无法形容当日的狼狈。

我真的没想到，她会大胆地要我抱她，她不知道，抱她在怀中那一刻，第一次觉得心里踏实无比，满足无比。只是我不敢多想，怕亵渎了她，强提心神往山上飞去。可是我真真真真的想不到她会在那时亲我，尽管她后来说她不是亲吻，只是咬了我一口。但是当时的我还分不清亲吻与咬的区别，我被她的动作惊呆了，忘了步法，以致于一失足掉了下去。

我永不会忘记她在我身下涨红了脸的样子，真的很想亲回去。直到她说我太重想要压死她我才急忙爬起来，气急的她勒令我回去扒了伪装。脑中不知怎地就想起了春宫图中的画面，想起了她说的：老兄你体位较重，在上面比较吃力。很是不堪地想回去一定要去掉身上这层妆扮。

从那时起，心里总是存有一个想法，亲她一下，只一下就好。可是我不敢，看她可怜兮兮地躺在那心里很愧疚，更是觉得自己不该瞎想。到最后我鼓足勇气，也只说出了：我不讨厌你。喜欢你的字眼怎么也说不出口，我真没用。

为了救月姨我受伤了，看着她在我旁边恶作剧整我，心里总是觉得很暖很暖，只要她在身边，只要能听到她的笑声，我就觉得开心。如果一直这样，就算是陪她到天涯海角也无妨。

可是那天的情形把我吓坏了，我知道她与旁人不一般，可是听到她冲着半空中的身影大喊她喜欢他时，我的心猛地一揪，难道，我留不住她？她最后还是要走的么？我终于还是要一个人的吗？

再听到她对柳飞絮说帮她试下叶萧会不会接吻时，我再也忍不住了，她忘了说过要教我的吗？那一刹我真的后悔为什么总是不敢应允呢。温软的舌尖一下一下地舔食我的掌心，我的心也一下一下沦陷，我受不了了，我一直想，一直想的那件事，我一定要做了。我吻了她！柔软的双唇，香软的舌尖，天，这就是亲吻么？

第33章

听着他讲完，我不由得反省，我竟不知道他以前的日子堪比孤儿，他根本就不是我初次在京城遇上的那个迈着螃蟹步的他，可惜我总是以貌取人，他初初到王府时我还大言不惭地说他招人讨厌，其实我才是招人讨厌的那个，相处这么久，都是他关心我居多，我我我，我不是个好人，我其实是个色鬼。如果不是见着他真身，我不知道我对他是什么样的态度。我改，一定要改，往后不再看人下菜碟了，对他也要温柔些，从小到大他心里的苦楚已然够多，我不能再在他身上肆意肆虐。

除了柳彦风，小新以前受过苦吗？一直以来都是别人讲多少我听多少，总是吝于探究别人的过去。与其说尊重别人的隐私，不如说我是害怕会与别人太过接近而到最后舍不得走开。我是自私的，只想享福不想付出，如果这具身体带给我不幸时怕是会抛下就走，怕到时自己伤心，也不想让他们因为我的离去而太过悲伤。只是听了彦风的事，我这样做还对吗？如果身边还有彦风这样心里有太多苦楚的人我竟不知不问，可能无意中还带给别人伤害，我这样行吗？不行！我得去问问。

想到这里马上立起身来，“咱们回去吧，往后我走哪都会带走你的，你不会是一个人了。”瞧瞧这话说得大言不惭的，不过我有把握让他安然无恙，天上地下认识的神仙好几个，我怕谁啊。

“等等。”他慢慢站起来，“我想……”

想什么？月光下他的面容皎洁如玉盘，眉眼间浮上一层迷离暧昧。傻瓜，不就是打啵吗？“是想让我教你接吻吗？”眯眯眼，准备行动。

“不是。”轻且底的声音。不是？奶奶的，我自做多情？老天，原谅我，我又想暴走。“我想抱抱你。”

唉，柳彦风，你没救了，也就是我大人有大量不与你计较，换作别人这会被你气个半死了。“想抱就抱，还说什么啊，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男人太害羞也不是好事，我的脸皮无限度地延厚。

他轻舒猿臂，将我拥在怀中。恩，他的怀抱很舒服的。“真的想做什么做什么吗？”

就差一点我就轻嗯出声了，及时打住。不对！他不会是想打野战吧？我这鼓励也太大方了，第一次发现我的脸皮还不是无敌厚，还是有限度的。

“不行！”义正辞严地申辩。开玩笑，打啵拥抱我不在乎，可是我的第一次绝对不能是在这化外野地里。“没成亲不准想那个。”

他的身子挺了一下，再没敢动，半天才松了下来，“我只是还想让你教我……”

TNND，我真想一把给他推开。难道是我的思想太灰暗，还是他太纯洁。他落在我手里，到底是幸还是不幸？我怕我忍不住某天会暴扁他一顿。

第一次没被他的俊脸蛊惑，晴蜓点水般点了他的脸一下，“今天先这样吧，回头心情好了教你。”拉着他就往回走。

他好象有点不满，活该，欲求不满也是你自找的。我心里也郁闷，我想打啵时他只想抱抱，他想打啵时我想得是XX，难道他的思想境界就不能与我保持一致吗？

回去我先将脸上贴着纸条的小新拎回了我的屋子，先搞清楚他吃的苦是不是我还有不知道的。小新手里抓了牌迷惑地看着我：“姐姐，我惹你生气了吗？”

忙拍拍脸，将刚刚的不快甩出去，满脸慈祥地问他，“告诉姐姐，你在遇到姐姐之前都吃过哪些苦，有没有人欺负你？”

他一边揭下脸上的纸条一边说：“之前一直跟爷爷在一起的，爷爷对我很好，只是后来下山后钱花完后饿了两顿，不过第二天就遇上姐姐了，也就没有再饿肚子。”

还好，还好，不够苦大仇深，对这个家伙我不用自责。“那就好，没事了，你回去吧。”他抱着牌走了，马上听到小家伙的一声高喝：“你的纸条呢？没打完怎么能揭下来？”

这个就更不用说吃苦了，摔一跤都得有人心疼个半死。干爹月姨算是苦尽甘来，翠儿就不用提了，没少吃苦，不过我一直待她就亲厚，不存在后悔之类的。还有一个人！月羽。我对他的态度一直不太好，万一他也……，那我就太不人道了。

“翠儿，你把月羽叫过来，我得问他一些话。”

翠儿有些狐疑，不过没有多问，出去叫人了。这丫头，可别是一颗心就落在月羽身上，他的那份工作可不太好，这人嘛，我还得考察考察。

“公主有何吩咐？”

摆摆手，我真不喜欢人对我行礼磕头的。“你坐下吧，我有话问你。”

他面无表情地坐下来，翠儿很矛盾，想走又想留的。“好了，你也坐吧，我又不是审犯人。”听我这么一说，她反倒不好意思再留，推门就出去了。

“月羽，我叫你来没别的事，只是想问问你以前过得好不好，吃过什么苦，至于那些不能对我说的秘密我不想知道，你也不用说。”

月羽有些吃惊，“不知公主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

我有些尴尬，突然觉得自己有点白痴，我这算什么？上级关心下属吗？清咳一下：“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其实我不怎么喜欢你，倒也不是说你怎么不好，我不喜欢你们那个皇帝，总是强迫别人去做不能做的事，你是他派来监视我的，自然也就不怎么喜欢你了。”

偷偷瞄他一眼，他仍是面无表情，怪了，就从来没见过他面部有变化？难道，他也是易容？恩，一会的，我给他皮揭下来。

“我这么问你呢？是觉得我不喜欢你好象有点恨乌及屋，错待你了。如果你以前吃过苦，也没什么亲人的话，我这样对你就更不对了，我会改正我的态度。”我还真不是当领导的料，这几句话讲得有点不明不白。

“那属下要是没吃过苦呢？”他悠悠地说了一句话。

恩？没吃过苦？我咬咬牙，堆上一个谄笑：“那么恭喜你，你吃苦的历程开始了。”小子，不能让你吃苦我也得把你我看好戏时跌的场子找回来。

他愕然了，虽然没有表情，但是眼神却是惊讶的。“那我还是吃过苦好了。”

靠，想骗我？有那么容易吗？“那你说说你吃过什么苦，别跟我说什么三岁没娘，四岁没爹，五岁连老婆也没了那些没影的事。”

他扯了下嘴角，“请问公主，老婆是什么？”

我呆了一下，“老婆就是，就是预备相守到老的妻子。”

他的嘴角弯成了孤度，只是那表情有些呆，看着不伦不类的。“属下倒是没有吃过那般苦，最多也就是习武时被师傅追着打。”看来也是个淘气的家伙。

很好，看来除了柳彦风我没有错待过别人。也是，天底下再没有那样一个傻瓜了，大傻瓜。

“既然这样，我也就不用觉着愧疚了。你自己把面具摘下来吧，我替翠儿把把关。”

月羽愣住了，没有动作，怎么等着我动手吗？我站起来朝他走过去，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说时迟那时快，月羽出手了，闪电般两指，我动不了了，确定无疑，他那张脸是假脸！

“好小子，你对翠儿不是真心，拿张假脸蒙人，你骗她伤心有什么好处？你当我妹妹好欺负的吗？”

“不是！”他急忙申辩。“我是真心！”

“既是真心就将那假皮揭皮了，别打着真心的幌子做那假情假意的事。”

他没有动作。

“难不成你这会是真心的，明天起来就不真心了？或者说你打算拿张假脸跟她过一辈子。”

“公主若是一定要我摘，我就摘了吧。”他转过身，慢慢地在脸上一番动作。再转过来，妈呀，什么叫男生女相，什么叫男性阴柔，全长他脸上了。肤色白皙，细长双目眼梢上挑，若不是眉色英挺，鼻梁高悬，跟个小女人一个模样。不过，虽显阴柔，到底也是个漂漂小男生，翠儿啊，赚了，你肯定也不知道找了个漂亮老公啊。我扬起嗓子：“翠儿----”

“噗”，我泄气了，又是一指，哥们没法出声了。翠儿没走远，定是不放心，听得我叫腾地就跑了进来。

“你？”哈哈，她指着月羽的脸说不出话来，不过，妹妹，你是不是应该叫他把我的穴解开啊。月羽一时间手足无措，立在那里不知道说什么好。我只得使劲眨巴眼睛，表示我有话说却说不出来。

“姐姐？”姑奶奶，你终于发现我了，我连眨眼睛外带四处转眼珠子。

“解穴！”好有气势的命令，翠儿，你可以成为女强人。

月羽肯放过我了，单手疾点几下，身子松快了。不过我的心里可一点也不松快，小子，好玩啊？敢点我？

苦哈哈地冲翠儿说了一句话：“他非礼我！”

此言一出，两人脸色疾变，一青一白，恩，青龙白虎。不过，白虎生气了，愣怔后甩门子跑了，青龙也生气了，恨恨地看我一眼，转身追出去了。至于我嘛，懒懒得上床躺下了。今晚得到的信息太多，我得好好消化消化。

第34章

胖子的往事里有一件事对我至关重要，虽然我不想惹麻烦，但是这事最好还是琢磨明白了，就是他说的那块玉佩----暗龙玉佩。

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太过爱幻想，当时他刚说到那块玉佩时我就想到了王爷爹当日手中的那块。极有可能，如果说这块玉佩可以获得监国势力相助，那么我便可以理解皇帝为什么急于找到它了。只是这监国势力到底有多大？连皇帝都坐不住急着想要。暗龙暗龙，那玉佩龙形墨眼，百分之九十九便是暗龙。只是这天朝也真是的，好好的搞什么暗龙，搞什么监国啊，就是搞也应该是皇帝搞啊，难道这玉佩真是王爷爹偷来的？应该不会吧，这玩意好偷吗？偷了还敢给我？

看来我当时没要那块玉佩是对的，娘肯定也是知道那块玉佩代表的势力，所以才想我收下，只是我这人不想惹什么麻烦，那玩意一拿到手里不定有多少事缠着呢，我可不想浪费脑细胞应付那些个玩意。再说了，我也应付不来，人家胸大无脑，我TMD胸不大也没脑，一样没捞着。

只是，这块玉佩到最后花落谁手呢？跑不出去大哥跟小家伙了。就小家伙那出息，就知道吃跟玩，还是给大哥踏实些。当然大哥最好也别要，依我看，拿了那块佩搞不好就得跟皇帝对着干，别再出个好歹的，我要不要劝劝他呢？只是王爷爹又是怎么想的，他应该谨慎的吧，应该知道轻重，可千万千万不要被皇帝知道在他手里，给王府里的人带来祸端。

还有那个五皇子的死，二皇子掐我我知道的，可是大皇子竟然也下手了，这这小五还真是倒霉，先被老大害死，后被老二掐死，当然，是我替代他被掐了。这皇宫里可真是个死人窝，小新以后可怎么办啊，没准哪天也被人害死，呸呸，我乌鸦嘴。

唉，想得我头晕脑胀，竟然迷迷糊糊睡着了，也不知道青龙白虎后事如何，反正起来问翠儿时她给了我个白眼什么也没说。讪讪地摸摸鼻子吃饭看打架去了。

这次小潘安主动坐到我们这边来了，还有神仙大柳，好久没见他了，依然玉一般的风貌。转头看看柳彦风，一点不比大柳逊色。见到大柳他倒没有什么难堪，轻轻地点了点头，直接坐至最末。我也跟了过去，坐在他旁边。坚决抵制小潘安，外加抵制曾经想让我嫁给小潘安的大柳。

因为巴巴地贴到胖子身边，也不好再跟翠儿对帅哥高谈阔论，稍有郁闷。不过看胖子很高兴的样子我也就抛开了，他倒是真的很开心我跟他这么亲近。悄悄伸了手过去，握住他的手，瞥到他的脸，又浮上淡淡一层绯色。我真好运，这么好看的人是我的。

台上你来我往打得火热，台下十指交缠，就如从前与男友约会看电影般，自然适意。只不过这演员太过太过真实，伸手就能从荧幕上拉下来。

看着看着，突然我发现了一张熟面孔，心下突的一跳，转眼一瞧，可不就是小新上去了。这小子不是欠揍吗？刀枪无眼，他出个好歹的怎么办。没等我反应过来，大家也发现了，小家伙早已一声惊叫振聋发聩："小新去台上撒尿了！"妈的，这小屁孩子想打架竟然尿遁。台上被这一声惊叫惊得都转头过来，怎么办，望向主席台，叶帅哥显然也吃了一惊，转头跟那几个老头郑重地说了些什么。

再看小新对面那人，一个三十多岁，身穿暗红色底洒碎金锦缎的男子，眼神轻佻。色泽华贵的衣服穿在他骨瘦嶙峋的身体上再配上他那张鸠形鹄面的脸活象山林里的野猴子偷穿了大富人家的锦衣，端的是"画虎不成反类犬"。这人一看就不是善类，你说你蹦上去干吗？

两人都站定了等着主席们宣布开始，我有种冲动想上去拉他回来。可是刚立起身，坐在旁边的干爹却挡住了我，"等等，上台即是挑战，你就让他试试吧。"

“小娃娃你断奶了吗，就敢上来挑战？”那人真是个鸟人，只会说鸟话。这会我倒赞成小新揍他一顿，但是前提是小新得打得过他，他还是个孩子呢。

主席台上有人站起来了，是二青，青玄门的瘦老头。“这位小兄弟，刀剑无眼，你还未成年，还是过几年再上来吧。”好老头好老头，这话说得好。

“多谢前辈关心，我还是想试试。”这个该死的小鬼，别人给你台阶你还不下，瞪鼻子上脸的反倒一把将剑抽了出来，我的老天。

对上小新，那鸟人连鸟号都懒得报了，反手将剑抽了出来，“小娃娃，小心一会尿裤子。”

小新怒了，怒气值飙升，扬剑就刺。我的心啊，扑嗵扑嗵玩了命的跳，第一次体会到这武林大会真不是好玩的。看那瘦猴子一点不知道礼让，扎剑就挑，就在他的剑刺向小新的刹那，我闭上了眼，全心祈祷，喃喃轻念，佛祖菩萨猴哥猪哥牛哥阎王保佑小新啊，尤其是阎王老大，您勾名时看好了，千万别勾到小新的名字啊。

“呵呵”，耳边传来轻笑声，是胖子。死胖子，还能笑得出来，没看到小新危在旦夕吗？睁眼向他瞪了过去。

“放心，没事，你看，那人剑招虽精，却是不密，虽然力气比小新大几分，不过小新胜在招式精妙，身法灵巧，再过一会他定然被小新捡到破绽。”

听了胖子的话，我半信半疑，看向台上。果然小新灵活地左穿右刺，总能逮着空子给那人一下。反观那人，像一只大马猴般就差上蹿下跳的了，看来也是急眼了，被一个半大的孩子逮住猛揍，是够丢脸的。

这剑招如何精妙我看不出来，反正那人每刺一剑小新总能及时挡住，而小新回击的那人却不见得都能及时闪开，好几次都是仓促退避。台下已经开始议论纷纷，开始猜测小新是何人门下。看来小新的剑法确实不错，他说的爷爷，也就是他的外公，到底是何方神圣呢，他一稚龄少年便可斗得那人捉襟见肘的。

最后那人终是来不及回剑，让小新抽冷子给了一下，挫倒在地。小新得胜，还好没有骄傲的表情，落落大方地收剑，跳下台来。

小家伙早兴奋地嚷嚷了起来："小新，你好厉害，教教我吧。"我冷哼一声，一个添乱的不够，还是再加一个吗？也不打个招呼，擅自就上去找人打架，不知道别人担心吗。

"月羽，明天起来你带着小新回去吧。"

听我这一说话，小新惊了一跳，忙过来拉住我的手，"姐姐，我错了，再也不敢了，你别让我回去。"

没理他，甩开手我仍坐回了我的位置。翠儿跟月羽也是惊异地看着我，看什么看，我是真生气了。这家伙爱练两招我知道，只是你好歹得想想你才几岁吧，这里敢上台的都是有些名号的人物，你上去不是给人家塞牙缝吗？伤到了吃苦的还不是你？

"姐姐，姐姐。"还撒娇？"我真的不会了，再也不胡闹了。"然后坐在旁边低垂了小脑袋，开始小声检讨。

唉，不是怕你闹，小孩子里面小新也是个懂事的。只是这跟人动刀舞剑的，你出个差错怎么办。不过真要我现在就送他回去我也舍不得，那个皇宫是吃人的，我倒巴不得他一辈子不回去呢，给他点教训也就算了。

看着他是真心悔过，我也就不吊着他了，不过这课还得上。"练武是用来防身的，不是与人比划高低的。怕自己技不如人就多加练习或者请老师指点，再不能主动挑战别人，知道吗？"

他乖巧地点了点头，也不知道是真知道还是假知道，反正他知道这次的事过了。

下午时分的比赛中，我第一次看到了阳浩的身手。剑势凌厉，身形挺刮，对着的那个也不是庸手竟让他连着逼退。看来这阳明堡确实是潭深水。叶大哥则不然，身形大展中剑势也颇壮气，与阳浩不是一个样子。看他们比划，心下倒是没有那种担心的感觉，看来不是一家人不操一家心啊。

今天加上昨天，到明天这盟主人选也就十人左右了，阳浩跟叶萧俱在其中，也不知道这盟主到底会选出个什么样的人来。总是打打杀杀的，任是胖子坐在我身边，看得也乏了，干脆想明天不要来看好了，反正帅哥也错过了，身边守着一个，他又是个专心的，总不能我来演出多情记吧。

第35章

当天晚上叶大哥又来“拜访”，不过这次目标转了，不再盯着我，却是跟小新说了会话，问了些小新的身世，想必是白天小新的“精彩演出”博得了他的好感，尤其是小新的师门来历他很好奇。只是小新也说不出个一二三来，他只知道是他爷爷，名姓却叫不上来。不过叶大哥也很奇怪，小新说爷爷不见了，再也没回去时，他好象受了打击一样，脸色都有些青白了。有些奇怪，就算是爱武成痴，没机会再觅良师也不至于如此失态罢，难道还有别的原因？可是他马上又是一副风清云淡的样子，好象什么事也没有，不由得暗笑自己近来实在是爱瞎想。

第二天本来不打算再去看那些个挑战赛争霸赛什么的，在我看来还没有球赛来得带劲，不就是你给我一下，我挡回去了，我还你一下，你又挡住了，我也看不明白到底怎么样，顶多盯着人家脚底下的进进退退，来判断谁占上风。可是光看步伐又没有恰恰看着好看，何苦再去找罪受呢，不如最后再去花海转转，实在喜欢那无边无际的海洋，一波接一波的花浪。

可是小家伙不干，非得要拖了我一起去，最后一天了，将要选出他心目中的顶尖大英雄了，他不想我错过这在他看来简直是最了不起的大事，不得不顺了他的意。为了防备无聊我包了一包小点心，准备边看打架边吃零食。

但是很快我就发现我错了，周围的人不停侧目，鄙视我的行为。好象确实有点过份了，我真当这上边真刀实剑的比划是电影了。到最后讪讪地收起了点心，假装很专心地看起了打斗。妈妈的，有什么好看的，这最后一天上来比划的都是高手，那身影闪来闪去的闪得我直眼花，还得假装看得津津有味的，我简直是自己给自己找不痛快。不过今天有些奇怪，看客少了许多，座位不似前两天那般拥挤，应该第三天才算是高潮，怎么人倒少了这么多。

终于要到决出盟主的时候了。候选人只剩下四位，两两对决，最后再决出优胜者。其中两人就是我熟识的叶萧与阳浩，另外两位中一位是天宗门的萧瑞，年纪稍大，三十多岁，魁梧粗旷，很直爽的一名汉子。还有一位就是青玄门的门人罗凌霄了，很清冷的一人，长相清

俊，偏瘦，联想到二青也是瘦得跟个竹杆似的，不禁怀疑这青玄门是不是上下都营养不良。

最后抽签决定叶萧对罗凌霄，阳浩对萧瑞。这两场直比划了一个时辰，看来这人习武后的精气神还真不是普通的牛叉，竟然打这么久不带喘气的。初始我还有些激动，看得越久越觉平静，到觉得一时半会打不完时只觉得坐着都累，胖子很体贴地借了我半个肩膀，当然是在我的强势要求下。我是越来越恶劣了，居然很喜欢看他红着脸的样子。

“你觉得最后这盟主会是谁呢？”悄悄问他，他好歹是行家，能看出个门道来。

“说不好，不是阳浩便是叶萧，得看他们谁的内息更绵长一些了。”

这话我倒是明白什么意思，这两场比试得时间太久，到最后决赛时俩人的气力大有损耗。而且看样子叶阳二人武功进境也差不多少，想要一时半会就得出个结果也是很难。

“他们打得不累么？还不如比大小呢，又省事又来得快，还安全。”其实我还想说哥俩好，谁当老大都一样，一起吃肉一块喝汤好了。不过眯着的眼睛分明接收到了小潘安不屑的眼神，还有大柳对我跟胖子这亲热劲的若有所思。谁看我都不怕，我才不在乎什么名节呢，大柳你也别操那份闲心，我跟小潘安是不可能的了。

“别淘了，想看就看，不想看就歇会。”他换了个姿势，让我能靠得更舒服点，周围又有人侧目，谁爱看就看，脸红的那位都没做出反应，我自然更是无视了。

“那我小小眯一会，要是打得热闹了叫我。”

“恩。”胖子轻轻应了，我就这么靠着，眯上了眼，还真是舒服。

迷迷糊糊中居然真的睡了过去，不过我也没想到武林大会竟然这么乏味，直到一阵海呼声，将我惊醒来。赶紧看向台上，叶帅哥正抱拳向四方作揖。“盟主是叶大哥？”

“恩，阳浩故意不敌，及早退了下来。”

啊？阳浩故意让给叶萧？他不想当盟主么？不想当上什么场啊，为什么不干脆学学他家老大，只看不动。

“既然各位看得起叶萧，那叶萧就却之不恭了。大会过后还请各位门主帮主留下来，帮叶萧想个主意，也好尽快肃清那些为非作歹之辈。”

下边好些人已然站立起来，轰然应好，有人已经迫不及待七嘴八舌地开始讨论对付哪些人应该用哪些手法了。

就在此时，主席台上几位老头站了起来，朝下一挥手，做个肃静的手势。我有些纳闷，难道还要设个议政厅吗？盟主还没讲完话老头们就站出来了。

“有人来了！”胖子一声低喝。

我愣了一下，有人来也正常啊，这选盟主是武林中的大事，有人来观看结果也是正常啊。

“来者数百人，有弓箭手，也有高手。”大柳说得截绝。

“大伙准备好，有人已然等不及要与全武林对敌了。”大灰清朗的声音。

我好象明白点是怎么回事了，干爹已然急着唤我：“阿风过来！”

就这几句话的功夫再看会场外面，已是密压压地围上来几百人，箭已搭上弓弦，目标正是我们这些“圈里人”。

这是唱得哪出戏啊？谁这么胆大，跟整个武林的人过不去。他就不怕别人知道后报仇吗？不过再看那密密麻麻的阵势，今天我们这些人还真是插翅难逃了，真是铁了心的要吃定这里的人了。

看看身边的这些人，干爹月姨小家伙小新翠儿胖子月羽大柳小潘安，九个人啊，我不得不盘算后事，对不住了，大柳小潘安，我只剩76次了，只能救七个人，你俩就没戏了。妈的，一下就得用掉我七十一次，我心疼得这个肝也颤啊。小家伙脸色已经发白，翠儿也簌簌发抖，行了，别怕，今天阴府算是开张了，一会肯定能碰上牛哥，到时候跟他好好说说，换你们回来就是了。

就在我计算损失时，大柳撮唇，发出一声轻哨，远远地好象又扑过来一群人，围在最外围，将那些包围我们的人又围在其中。

这算什么？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搞什么嘛？人群好象炸了，都摸不清是什么情况，保持镇定的也就有数的几人。大柳确实有实力，看来这监国的说法一点不虚，外围那么大，竟然也包了个密不透风。

只是这人是怎么围上来的呢？这么多人都藏哪了啊？怎么吹个口哨就冒出来了。

在我胡思乱想当中有人开始喊话了："放下武器，现在投降可以饶你们一命，不然，我们就放箭了。"这是最外围大柳的人。

中间的人有点晕了，半晌后有一个人站了出来，"你们退开，不然我们也放箭了。"

老天，这是什么情况，最外边的射中间的，中间的射最里面的，为什么最里面的不可以射最外边的，怎么也得搞个循环吧，太不公平了。

"我数到三，如果你再不投降那兄弟们只好放箭了。"最外围的头头也冒出来了。不过这头显然不地道，不考虑我们里面这些人的安危，难道连大柳也不管了？

中间的人沉默了片刻，我真想提议他干脆掉转头你们互射好了，也让我见识下弓箭PK。

"一。"外面那混蛋一会功夫都不留，直接叫上号了。

圈里的人不吵了，都静了下来，诺大个比武现场现在静得有人悄悄放个屁也听得一清好楚，静等着中间的人做出选择。

心里哀嚎，老天啊，我这是造了哪门子孽啊，咱是来看戏的，一不小心血溅当场，我也太冤了。对啊，老天，猴哥，猪哥，你们可得帮帮我啊。

安静的会场突然爆出一声狼嚎："猴哥，猪哥，救救我啊，把那些射箭的全劈了吧。"声音之凄厉前所未闻。

天上一点动静都没有，不过最外围那头头倒也没接着报数了。我仰头准备接受神雷的降临，只是迟迟都没有反应。有反应的是现场的各位大侠，都以各类眼神怜悯地看着我，分明听到有个声音说："这孩子被吓傻了！"

妈的，我这个怒啊，你们都被吓傻我都不可能傻！扯了嗓子就骂："死猴子，臭猪头，吃了我的鸡腿倒是放个屁啊，给他们劈晕了让我跑路就行了，又不是让你们造杀业。。。。。。"

可能死猴子体会到我的怒气了，又或者猪哥受不了我高分贝的唠叨，终于，天空"哗哗哗哗"连着闪电，就看这雷一道接一道，地上的

人早已受不住个个掩了耳朵，这音响，太过骇人。

就看着远处被炸得尘烟四起，也不知道那帮人被轰得怎么样了。咱今天算是大大的出名了，现在无数的目光聚焦在我身上，我都不敢与人对视，只想着雷声停了后赶紧跑路，这下不定怎么把我当妖怪呢。有心问问劈得怎么样了，远处的雷却一个接一个的没完没了。你说你就不能来个范围攻击吗？非得单个轰炸你才觉得爽吗？

好半天后，雷声停了。还是干爹醒悟得早："快走！"我们几个一句话也没敢多说，急急如丧家之犬，奔回住处打点行李，出门就去雇车，此地不宜久留了。

只是好死不活的，还是被人追上了。就看一帮黑云风驰电掣般压了过来，浩浩荡荡几十人啊，大呼小叫地叫你等等，那模样活像你欠了他们上百万。

第36章

"快跑！"我有点慌神，刚才冲动地唤来了神雷，让你们惊讶，但好歹也算帮了你们一把，不至于这么穷追吧。

"不要跑了，跑不掉的。"干爹打击了我一下。

"阿风----"

"妹妹----"叫魂呢？

"侄女儿----"日，大柳叛变了，这个混蛋。

劈哩啪啦一通人追至近前，那位打算雇车给我们的车夫见势不妙溜之大吉了，也是个混蛋。

"侄女。。。。。。"大柳第一个开腔，还侄女，别人都不知道我的身份，你小心给我叫破了，逼得我提早自杀。"此间事还未了，大家有些疑问还请贤侄女相告。"

知道我此时最想做的动作是什么吗？环抱双臂，抖动右脚，再清清嗓子，"啐"一口浓的。什么疑问？无非我是人是妖，咱现在不怕，确定上面有人帮衬，谁找我麻烦让雷轰谁。不过，这个动作没做出来，到底大柳跟王爷爹相识，我一副流氓样传回王府，怕是娘当即就得晕倒，再说了，追来的人里好多帅哥啊，谁有这福份让一群帅哥追你，这么一想倒也自欺欺人地平衡下来了。

"什么疑问？"

“阿风，还是回去再说吧，这里人多嘴杂。”叶帅哥现在开始行使他盟主的权力，主动提议。

干爹咳了一声，“跟他们走吧。”看样子不回去也不行了，就算是今天走了，依着众目光灯的温度怕也得掘地三尺给我翻出来。

有生以来第一次众星捧月般地被人捧回去，只是这捧在中间的滋味也不好受，有点像押运。

“阳浩！”回去住处才发现阳二帅竟然没加入到追我回来的行列中，心下立时觉得亲切许多，就是嘛，爱走爱留是人家自由，巴巴得追回来算什么事。

“跑得够快的啊！”对于他的感叹我呵呵苦笑着应付过去。老实坐在众人自动给我们空出来的位置上，心里琢磨着怎么应答才能各方圆满，要知道后面可是藏着个皇帝的，今天的事他肯定得知晓。

“阿风姑娘，刚才得姑娘倚仗，大家才逃过一劫，老夫在此多谢姑娘相助。”大灰慎重地向我作一个揖。

我蹭地从座位上跳起来，“不敢不敢，老先生言重了。”大灰可算是泰山北斗极人物啊，他的礼我可受不起。再说了刚才我救人只是顺带着的，第一想得是一下子用掉我七十多次机会不舍得才盘算到天上去的。

“侄女，你这通天的本事是哪里学来的？”大柳此言一出，我分明感觉到在座的诸位耳朵噌噌立起，这可是个敏感话题啊，我可得编圆全了才好。

“我那不是本事，是天上有位神仙帮大家脱难，要谢大伙也应该谢他。”猴哥，我这么答你可满意？

“阿风，你怎么会认识神仙的？”小索，你不出头能死啊？但是明显这个话题得到了众人的瞩目。

“不是想认识就能认识的，说起来也是我运气好。”我又开始编故事，好在给小家伙编了N个故事后，我的水准也有所提高的。“有回我去庙里烧香，偏殿的一个菩萨像好端端地就倒了下来，众人敬戴菩萨才会立像求祷，这倒下难道说我们诚心不够，菩萨生气了？我就帮着又把菩萨像立了起来。立起来后想应该贡点什么，就把刚买的酒当作贡品贡了上去。没想到当晚有位神仙就入了梦，说他已好久没喝过人

间的美酒了，感念我心存良善，从此后会帮我渡化凶厄。刚才看着凶险，一着急想试试，没想到菩萨真的是救苦救难的神仙，真的渡化了我们这次的危机。”

故事讲完了，众人面面相觑，小家伙似有疑问，但是好在此刻气氛凝重给他的话噎住了，不然不定问出什么白痴的话来。叶阳二帅好象不大信，这倒也是，跟我没少混日子了，多少知道点我满嘴跑火车的道行。

“既如此，阿风你跑什么？”叶大哥，你是跟我过不去吗？还是公报私仇说我不坦诚。

“我怕你们把我当妖怪抓起来，再扒皮抽筋什么的。”

“哈哈。”众人听我这一说倒笑了起来。

“到底还是个小姑娘，胆子小。”

“那咱们岂不成了妖怪？”

“打雷的是雷神，神仙怎么会帮妖怪。”恩，这个人的想法有点意思。

众人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看情势不会对我不利了。

“侄女，大家请你回来并无恶意。”大柳你没有恶意我相信，好歹你跟王爷爹有一腿，你还算是他的兵呢？当初那块玉佩我拿了的话你还算是我的兵呢。“你这次算是帮了大忙，不然就算最后大家能脱险境，怕也是伤损过多，现在大家安然无恙也是托侄女的福。”

这话就把我捧到最高点了，对着一帮拿着刀枪棍棒的主我可不敢把自己放到他们头上去。忙站起来：“您可千万别这么说，我是没见过江湖武林是什么样的，跑来想长长见识，看看各位英雄好汉是什么模样，不知道会遇上麻烦，也没想到真能帮什么忙，当时我是怕死才试试的。要谢，还是谢菩萨吧。”

“哈哈，姑娘倒是真性情，敢问仙乡何处？”三黑问话了，这个问题有点尖锐，你好歹看你儿子跟我混了几天饭的份上放我一回呗，怎么就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呢。

看了大柳一眼，他微笑看着我，并没有说话。突然心里一动，自打初遇到现在，他一直是叫我侄女，没有叫小如，自然是听到别人叫我阿风，不想戳穿我罢了。

他既然不戳穿我，我就敢随意说话了，不过这假话里面总要含着几分真的才好糊弄人，当下诚恳地说："我家在何方，阿风不能说。"此言一出，现场轰然一片，显见得我有点不识抬举。我忙提高声量："不是不能说，是说了麻烦。我是偷跑出来的，还拐了两个弟弟，本来我爹就找我找得急，这下要是知道我还跑到武林大会上来，回去肯定得把我的腿打折。现在人这么多，我一说难保有人不小心露出去，让我爹得了信息找过来。"

听我这么一说，天宗门的萧瑞突然扔了一句："姑娘不是逃婚的吧？"

老天，任是我再脸皮厚，这么多人众目睽睽之下，也让这话问了个大红脸。大柳此时接了话茬："侄女此言不差，我也是来了此地才知道她们几个也跑了过来，就是刚才还想着给她们尽早送回去呢。"

我马上来劲了，跳着脚喊："叶大哥，你现在是盟主了，可得帮我这个忙，看好他们，等我跑了再放开。"这一插科打诨，气氛立时热闹了起来。大柳苦笑，叶帅摇头，就连组委会的众老头也是好笑地捻须不语。

闹了一会，大柳趁着有些冷却的机会站了出来："柳某还有一事请大家宽恕。"

这话就如一锅沸水突然丢了一勺凉水，场面立时冷了下来。大柳做什么天理难容的事了？"其实柳某本意不是来参加这武林大会的，江湖武林不是柳某混的地方。此次前来也是得了信息，有人想将这武林囊括到自己旗下，对于不从者自是杀伐决断不会留手。此人阴险狡诈，图谋不轨，柳某注意他已多时。得了这消息后只得严加布署，想助各位脱过此劫。没想到中间出了个岔子。"

大柳说到此处稍停顿了一下，大家已被他的话勾住了心神。"诸位应该也有所发现，就是今天的比武会上少了最少三分之一的人数。像龙虎门，岷龙帮等等，好几家门派已然投靠了过去。大家一会清点人数就会发现围剿我们的人里面混着不少江湖人物。此人主意就是把参加大会的领袖人物一网打尽，再将诸位的势力一统收服，借着他们为自己谋取大业。"

"什么人这么心狠？"

"龟孙子打的好主意。"

“哪个王八蛋，老子干了他老窝！”

众人议论纷纷，很是愤懑。我也恼火，不过心里倒有愧疚占了大半，这选武林盟主是我最先出的主意，若不是我说什么武林盟主他们也不会聚得这般齐，也不会给人这么好的机会。难道这里也存在什么历史演变，我出的主意打乱了历史进程？不，我不信，哪朝哪代都有居心不良的人，他若趁机取势，不是这次也会另寻机会谋事。还好这次猴哥肯帮忙，没出什么乱子，不然我真的良心难安。

“大家静静，请柳先生把话讲完。”叶大哥见现场混乱，不得不起来平复气氛。

“柳某的本意是拿下其中带头的行事者，也安排了人做内应，到时拿下此人，再以外围的兄弟逼迫他们放弃此次计划。没想到派去内应的人出了岔子，没有及时拿住对方。到对方不肯放手时柳某就知道事情有误，但是思及此计恶毒，不能放任不管，任大家丧身在箭雨之下，只得拼死也得赌上一把，照原计划行事。今天真是亏了侄女，不然，柳某万死难恕其罪啊。”

好端端的又扯我干吗？不就是你这只黄雀突然发现那螳螂不好逮，我这只老鹰却帮你啄了一口吗？

“敢问是何人这般行事？”二青也忍不住了，这瘦老头一直稳得很，这会听到自己差点被人吃了也坐不住了。

“此人乃当朝权贵，柳某虽有证据，但此事也不见得能扳倒他。柳某也算是朝庭命官，这中间的事多有曲折，他的身份柳某不便多言，还请诸位见谅。只要诸位无恙，能团结一起为百姓锄奸去恶，柳某便知足了。”闹了这么大一圈，这人的名字你却不说，是不能说还是以退为进？不过我心里多少也有点谱了，第一这人不可能是皇帝，大柳不可能明着跟皇帝干，至于暗的，我总觉得有可能，有意无意的我已经把皇帝跟王爷爹划到两方对立的阵地上了，大柳毫无疑问是王爷爹的人。至于剩下的人选里，最有可能的就是二皇子一党了。不过也不排除大皇子，只是这大皇子当年也只见过一次，看着冷冰冰的一个人，没想到竟然也对小五下手。看样子下手后还让人查出来了，不如二皇子做得利落，最少没被人逮了把柄，这就棋差一招了。这里闹得这么大的动静，敢吃掉整个武林，觉着还是二皇子联络他那些个亲戚才可能做得出公平。

“先生所言差矣，若是连对方是何人我们都不知道，那今后何以规避风险？”二青仍不肯罢休，一定要问出个寅卯来。

“这。。。。。。”大柳面有难色，看样子是真的不打算说的。这时小潘安跳了出来：“师傅不是不想说，只是此人势力极大，此时圣上没有下旨彻查，我们若是报了此人名号，难免不落个以下犯上的嫌疑。”

“呵呵，小先生此言差矣，若是柳先生怕以下犯上，就不会顶着上风来帮我们了吧？”大灰倒是不吃这套。看样子意有所指，我自认阅历不浅，也看不明白他们心里到底是什么想法，这绕来绕去的也太麻烦了，要说就说，不能说就不要扯出自己来这的意思，这大柳真不干脆。

看我面色不耐，胖子在旁轻咳一声，转过脸去看他，他摇摇头，示意我少说话。这人，倒是成了我肚里的蛔虫了，不过我还是少说话为妙，这会我已经够出风头的了，犯不着再找事，还是想想怎么离开吧。只是这后来的事却不是我想怎样就怎样的，这麻烦到底还是惹上来了。

“诸位如果想要柳某说出来，柳某倒不是不可以，只是柳某官微言轻，尚需一人做保，方可放心。”

“先生要谁做保，尽可说话，这全体上下没有意见。”就是就是，武林盟主都说话了，你还怕什么，要大家集体保你都可以。

“她！”

大家的目光顺着大柳的指尖，一直看它指向我的鼻子。“我？”不是吧？开什么玩笑？我能保你什么？大柳你这是干什么？真把我当神仙了？

作者留言：其实35章的内容不是我最后想定的，当时也是夸口一天三章中间干了点别的，到最后困得不得了还在赶内容，就写得有些不符合女主本性了。原本是想先发上来，不合理的地方回头再改，只是看了后来大家的评语觉得很搞笑，我也是个爱闹的，觉得热闹就好，也就没有再改了。说实话，这随意一偏颇，后面的发展还真是难为了我半天，本来可以顺风顺水小打小闹的顺着写，这闹一场还真是

坏了原先的设定。反正写到这了，也决定顺着写了，看后来能不能补救回来了，让女主不矛盾，不过也说不好逼急了还得大闹下去，我也说不好，第二天的情节还没想到，现编现写的，如果写到给她逼到死角说不好更得闹，这得看我当天有没有抽疯的可能。当然，尽量不抽，平淡些就好，我也没有那种设定故事情节大起大落的天赋。出了漏子大家尽量视作正常吧，我努力打补丁，争取补个全身上下坑坑洼洼还能看得过去的女主出来。给大家敬礼了，有意见一定要提，拿砖也没事，别照脸来就行。

第37章

“柳----柳师傅！”情急之下差点叫他柳大爷，“您没病吧？不是！您脑子没问题吧？不对！您怎么想得要我作保呢？”我真是语无伦次了。

“这事只有你能保！”这话这个意味深长啊，可是这中间到底是什么意思您就不能讲得通透点吗?

“不行，我保不了，我才几斤几两重啊，您应该找叶大哥，要不就在座的众位前辈，都是德高望重……”

“姑娘此言差矣。”三黑？你干嘛不让我说完？难道你不想保就拉我下水，我已经开始怒目了。“想来柳先生也是有所考量才这么决定，此等大事必不是信口说来的。”

“侄女，如果你作保，柳某就不怕他势高权重，也不怕他手下能人倍出，势必为这天下武林讨个公道。”瞧瞧这话说得，若是我不保就是我成心不想为天下武林讨个公道了？大柳这不是明摆着拿话套我呢。

侧目间看到胖子皱起了眉头，也是若有所思的样子，难道他想到什么了吗？老大，给个提示啊，此时的我真是摸不准形势了，大柳是脑子进水了？要我保他，保他吃个雷差不多。他不会是要我用公主的身份做保吧？天知道这公主是怎么来的，本身就沾着一堆麻烦了，这事我可不能接，接了不定这会就得回京，江湖游到此结束，这身子也租借到期，美男也就那个那个离我远去了。虽然把胖子搞定了，但本着家里红旗不倒的精神咱还是很有心情欣赏下满山彩旗飘的，我还是赶紧的抹稀泥溜号吧。

“您可得考虑周全了，我连我自个儿都保不住还能保得了您吗？爹要打我，娘要骂我，你这会还给我找这么个差使糊弄我回去受罚，好

歹侄女出来了，您就让我多逍遥几天吧！”干脆哭丧着脸倚小卖小。

“柳先生怎么是糊弄你回去呢？”三黑，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劲儿地向着大柳。

“那为什么要我保，柳师傅，我希望您能确定下我有没有那个份量，不要因为想带我回去便要我做保，到最后反倒误了众位英雄好汉的大事。”口气是理直气壮义正辞严，心里的鼓却嗵嗵作响。

“柳某说你有这个份量你就有！”鋈定截铁的语气，连我自己都相依我真有这个本事了。

我被这句话整得没词了，众人也都沉默下来，显然也被蛊惑了，相信我有这个实力。此时的我感觉到若是我还不同意，将来会有无数大刀片子抡在我屁股后面，讨伐我的不仗义。眼眶有点发热，头脑也有点发晕，我算哪根葱啊，典型的武林菜鸟一只，竟然沦落到要为武林声讨正义的主力群中，类似于出头鸟那种的，对不住，又想骂老天了。

“那柳师傅您能不能告诉我我的份量是什么？多少让我心里有个底，别到最后偷鸡不成蚀把米。”

“贤侄女，只要你应下此事，你爹自会给你足够的份量，这个你不用担心。”

这话一出，在座的英雄人物更是动了些猜度的心思在我身上，大柳这话明摆着告诉人家我身份不菲，绑了能卖个好价。我心里也明白点意思了，这份量不用说了，有了暗龙佩我还要什么别的份量啊？我甚至可以理解大柳为什么这么热心了，敢情他是来选新主人了，难道就因为京城小小的搞了点把戏让他及早注意到我，加上这里又来了出大戏，他就“慧眼识英雄”了？只是不知道这做保的事是他临时起意还是王爷爹预先授意？不过无论哪种目前的情况貌似我都无法推搓了，这么多双眼睛眼巴巴地盯着我，我敢站出来说个不吗？以后还混不混了？要不现在就自杀？大柳，狠，给咱玩这套，我要不要也拿他一把，让他给我搞个美男联盟什么的做条件。我也纳闷，大柳怎么就跟爹一个主意了呢，怎么就会看好我呢，没发现我本质很小白的吗？不过我还是参不透他们用这滔天的权势做什么？荣华富贵？不是有了么？难不成想推立新主？靠，我得想想，要是拿了这块玉佩能做女皇我干不干？三宫六院七十二美男的，想着挺爽，不过太不现实，YY下

就好了，不如守着一个人来得踏实。这种八杆子打不着的事还是别想了，我还是琢磨下怎么处理吧。这件事，一时半会想了结怕是难呐，我得好好谋划下我的福利，想个办法跳出来，别越闹越大了。

在我胡思乱想的当中，众人都已静默下来，俱是观察我的反应，这么多人虎视耽耽的，心理压力又大了一重。

“好吧，既然阿风有这个能力为众们前辈略尽绵薄之力，自是义不容辞，不过柳师傅，阿风有两个条件您得应我。”

“侄女请讲，只要柳某能做到！”

“好！我只保证您需要我出面时我到场，我的行动自由不能受到限制，您不能带我回去。还有，中间需要您帮忙的地方您不能推脱，比方说有人因为这事要挟我的朋友您得看护着点。”顺手从头上拆下唯一的发簪，“以此物为凭，如果在此事波及范围内我们需要您的帮助您得及时帮我一把。”

大柳看到发簪愣了一下，俊脸上倏地闪过一丝懊恼，很快便消失不见，但是也让我逮着了。哼哼，看样子确实是像让我做保好回家向王爷爹求助顺带让我接收玉佩，只是你怎么不想想我若不去求王爷爹呢，你又让我怎么保你？你们还不知道那玩意的份量咱现在心里有多清楚，那玩意有多麻烦咱也明白得很。一样拿根簪子出来，当做信物使，在座这么多人，我就不信你真能开口说不行。

“柳师傅同意吗？就算是阿风胆小想请道救命符吧。”此话一出，竟然有几人脸上浮上几分不忍，似是觉得逼迫我太过，吓着我了。女人嘛，扮猪吃老虎是最正常的。只是，三黑脸上怎么隐隐有几分赞许呢？

“侄女有事柳某自是不能携手旁观，侄女放心就是。”

“阿风你若有用得着叶大哥的地方尽管说话。”叶大哥也趁热打铁。

“那好，今日阿风在此保证，此事如果有用到阿风的地方请各位尽管吩咐，阿风必当从命。”

“好！姑娘年纪轻轻侠肝义胆，我等敬佩，老夫代表阳明堡上下谢过姑娘。”死老头，这么积极，给我戴这么大个高帽子，你这打得什么主意，如果真要感谢我就把你那俩儿子贡献出来当我饭前开胃菜吧。

“多谢叶姑娘！”一时间英雄们的敬叹声此起彼伏，虽说我有点被逼上梁山的感觉，此时倒也生出点真心想为他们做事的冲动来，毕竟这个选什么盟主的鸟主意是我出的。

“既如此就请柳师傅讲出这幕后指使之人吧，阿风就先行告退了。”你们好好商量吧，我还是躲开点好。

“侄女，你现在既然为柳某做保，这行事自然也得听听侄女的意见。”大柳真的是欠扁，初见时我怎么能差点对他一见钟情呢，他简直是连胖子的一半也比不上。

众目睽睽之下，我只得端正坐姿倾听大柳的讲述。不过他讲得还是有所保留，只提了卫贤达的大名，那个二皇子却没有提到。难道说二皇子羽翼未满？拨掉老卫他就垮台？也不像啊，老卫不是已经着手转交势力了吗？还是二皇子没有参与此事，也不可能啊，这吞并江湖势力是大事啊，还不是给他铺路？要不就是二皇子没暴露，大柳不知道他跟老卫的关系。更不可能啊，监国的手段这点事也不知道还叫什么监国啊。想来想去也没想明白。

“阿风姑娘怎么想？”

啊？三黑？什么怎么想？这才发现我走神了，大柳后来讲的我竟然没有听清楚。

“卫相势壮，仅此一事必不能扳倒，须得小心计议，你对潜入刺杀怎么想，只是行事风险极大。”胖子轻声提醒我，好人啊，心花一开感激地给他个笑脸，他却没有如我所愿飞上那片淡绯，反倒带点微嗔地瞪了我一眼，这是怎么回事？

不过马上端正态度，此事我属于议政中心，打情骂俏那套晚点再来吧。

“我也没什么好的想法，各位都是前辈，吃得盐比我吃得粮还多，阿风不敢置喙。”

我没说出个子丑寅卯来，别人倒没什么，大柳跟三黑明显得有点失望。

“彦风，你看呢？”

大柳，不会吧，就因为胖子提醒我一句你就也要把他拉下水？我紧张地看向胖子，他对柳府没什么好感，这事不会带给他什么不好的

影响吧。

胖子倒是不卑不亢，无愠无怒，缓缓说道：“彦风以为，卫相此计主要是想吞并江湖武林势力，一计不成，定然会再生二计。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众位英雄不妨先自组成一体，由盟主号令共同进退，再与小----柳先生合作，这样若是有什么信息双方互递，团结一起或可避害。不然如一盘散沙，少不了被人逐一蚕食。至于扳倒卫相，就须得从长计议了。”

他这一番话搏得多人赞同，我也不由得多看了他两眼，看来我的胖子不是绣花枕头，脑子里还是有几条道道的。

“只是这样一来不就等于咱们与朝庭勾结到一起了吗？”这人倒有意思，长得黑不溜秋的，还怕与朝庭勾结，又不是小白脸，我是朝庭我就不勾结你。

“不尽此意，只是相互帮忙，柳先生此来是为了避免奸人利用江湖势力坐大，并不是收服诸位。再者得柳先生帮忙诸位则可以保一方祖业免受涂炭，两方交好的事，怎么能算勾结？”胖子不紧不慢地解释，脸上一派淡然。

看来胖子也有蛊惑人心的手段，此时众人都频频点头。不过马上发现了个不好的情况，有几位虾女已然关注到了胖子，正含情脉脉地种菠菜等胖子接招了。心里警钟长鸣，胖子你可是我的人，小样的敢犯错误看我不阉了你。

第38章

“在下也认为还是与柳先生合作的好，这次若不是得柳先生帮忙后果难料啊。如果大家团结一致，最少那卫相不好下口，他若想分而食之我们就聚而歼之，让他有来无还！”叶大哥一番豪气干云的话，引得众英雄热血沸腾，看来还真是个当盟主的料。当下引发新一轮舌战，我听得兴致盎然，好象上学开班会那会的气氛啊。

原组委会成员们私语窃议后，大灰提出了新问题：“如此做法就等于江湖有了自己的领袖，只是不知诸位能否遵从盟主号令，如果做不到那就枉然了。”

这话说得也对，这是第一届武林大会，叶大哥这盟主也是第一任，也搞不清他的威望到底有多高，能不能让各门各派尽服。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武林团结一起了，朝庭怎么看，会不会认为他们聚众滋事？当然这事不在我考虑范围内，混哪行吃哪行饭吧，大柳既然来了，他必然有他的主意。

大灰的话等于给尚未平静的水来又投下一块巨石，明显旋涡较深，高谈阔论的都敛了心神小心说话了，投向叶大哥的目光中我亲眼瞥见的就有几位是怀疑的眼神。气氛一时有些沉闷，哼，原来也是些沽名钓誉之辈，这盟主已然选定，难不成还想重选吗?

不过众人中引起我好奇的是阳家二帅，俱是一言不发。阳浩还好，会随着众人关注目标侧目以对，阳大却只管端茶稳坐，神色淡定地细查各人神色，全不以议题为重。只是那几位霉女，怎么还盯着我家胖子，想要我剜了你们眼睛是不是?

“还请各位听老夫一言，这盟主既然选出来了，就不能只是个形式，大家只有绑在一处，才能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切不可意气用事。”这二青倒是个明白人，看着有人神色不对，马上站出来提示，只是这话收效甚微，仍是有人默然不应。

“不是我等自私，只是这武林上下只听从一人号令，若是此人有心投靠朝庭为朝庭办事，那岂不等于我们全都给朝庭卖命了。”这个小老头倒是想得周全，不过在众人附和时他眼睛却流过一丝得色，看来倒真未必如他所言是为了武林着想，依他所坐位置来讲，怕也是个门主帮主之类的，怕也是窥觊这盟主权利不肯听从叶大哥吩咐的主。

眼看着众人又嘈杂起来，心下颇是不耐，还是江湖人物呢，办事这般不干脆，婆婆妈妈的，搁我愿意联盟的留下，不愿意的走人，哪这么多废话啊。

听着不耐烦起来干脆转了头跟胖子说悄悄话，顺便对着那帮乱抛睛眼的虾女们宣告我的所有权。“等他们议好了咱们明天就动身吧。”

“去哪？”这个呆子，还能去哪，当然是游山玩水了。

“旅游啊，这才走了几个地方？”

胖子听了我的话很吃惊，“你不是答应小----柳先生做保的吗？”

嗔怒地瞪他一眼："答应了只是做保的啊，需要我时我赶回去就行了呗，总不能一直绑一起吧，我又帮不了什么忙。"

他有些难为地看了大柳一眼，轻声说："怕是走不掉吧？"

"你是怕走不掉还是不想走？"一个爷们拖拖拉拉的，我不由得冒出三分火气，瞥了一眼那些仍不死心的电眼，恨恨地说："是不是舍不得这里的美女啊？你要是舍不得你留下好了，不用跟着我们。"

胖子一听这话急了，猛地提高了声调说："我几时说不跟着你了？"

这话声音高亢，一句说完四周聚然安静下来，大家齐唰唰地看向我俩，胖子这才醒悟此时此地此话实在暧昧，脸上腾一下升起一团蘑菇云，眼睛无措地看向桌上的茶杯，再不多言一句。心里好笑，不过不忍看他这般尴尬，仗着自己皮厚出来解围："各位前辈可曾商议好如何做法？"

"还未商讨周全。"叶大哥沉稳的回答。声音神色并没有一丝不耐，这会他算是坐在风口浪尖上的了，能如此淡定，胸中也算有渠壑的了。

"那前辈们接着商议吧，此事愈快定下来愈好，时间不等人，定好了及时做好布置。"

"老夫尚有一言，给诸位做个参考吧。"三黑站起来，拱手言道："这江湖联盟也是自愿的，盟主既然已选定，那么本届必是叶萧兄弟。至于下届盟主待于三年后另选，诸位自愿遵从叶盟主号令的可加入联盟，不愿的柳某看倒也不必强人所难了，至于这下届盟主自然也从联盟中选出就是了。诸位意下如何？"

这话深得我意，就是嘛，贪生怕死不说还想捞名利，哪那么好的事啊。

"只是这样一来，没有加入联盟的帮派岂不声小势微被人吃定？"叶大哥你可真是的，人家都不爱听你号令你还为他们想这么多干吗，真不知道你是伟大还是愚钝。

下面的人又开始窃窃私议了，真是烦烦烦，就这点破事，跟开茶话会似的没完没了了。又不好起身走开，只得继续跟刚刚恢复平静表

色的胖子悄声闲聊："你说他们怎么想不明白，不加入就等着被人吃光，明摆着的事还拿不定主意？"

胖子倒是不以为然："石前辈说得也有理，武林上下若是只奉一人号令，也有弊端。叶兄还好，若是心术不正之人怕是会为害江湖啊。"

"这有什么的，盟主是盟主，搞个议会投票制不就得了。"

"什么议会投票？"胖子愣了一下。倒也是，这里的人哪知道什么叫议会啊，投票也来得少。

"每个门派选出两人参加议会，凡遇武林重大事务由议会成员按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最后行事由得票高低决定，盟主负责发号施令。各门派都有表决权，就不用担心盟主一手遮天了。"

听我说完，胖子沉吟半晌，轻声道："这倒是个好主意，行事不会偏颇，只是盟主好象就没有什么权利了。"

翻老大个白眼，"真笨，怎么会没有？盟里事务全由盟主管理，这联盟的事也杂着呢，盟里订的规矩总得盟主看管着吧？哪家做了有损联盟利益的事得由盟主去惩罚吧？哪家受了委屈得由盟主来伸张正义吧？如果盟中帮派闹了纠纷得由盟主去平复吧？"越说越觉得好笑，叶大哥好象成了保姆型人物了。

胖子倒是正经得很，一张俊颜板得周正，认真思考起我的话来，过了一会，抬头看着我，唇边泛起温柔的笑意："还是你聪明！"只一个淡淡的微笑，但是配上他俊美的五官，让人入眼即迷，不由得想伸手去触摸下。甫一抬手猛然醒悟身处何地，刚抬起的手赶紧放了下来，死胖子，敢对我使美男计。索性转了脸不再看他，万一忍不住暴露狼女本性，这武林上下精英人物全聚此处，不是让我丢脸吗？

只是这一转脸突然对上大柳意味深长的目光，心下一跳，他这是表示看到我的小动作了么？呜呜，真丢脸。真是的，你不听别人定夺大事看我俩干什么？不管了，反正就是你看到的那样，以后别想把我往小潘安那里推。想到小潘安我立马朝小潘安看过去，却见他面色绯红正瞪了眼瞧我，这又是怎么回事？我哪得罪他了，难道这大小二柳脑瓜子都有问题？一个意味深长一个怒目而视，我没怎么着他们啊？

"侄女你有好主意吗？"我这正在猜度，大柳却见不得我清闲，又抛出话引。

“柳师傅真是高看阿风了，阿风哪里有什么好主意。”俺可不想再被抬举出去，这种江湖的事你们解决好了。

“不知阿风与彦风刚刚所讲为何事？”真是狐狸，我明白他那个意味深长的眼神是什么意思了，敢情是偷听我俩讲话了，你说你是不是闲得，偷听人家悄悄话。

来而不往非礼也，这个大柳是死活要把我往人前推，想为我树立一个光辉伟大的形象，那我也只好给您这添柴加火了：“柳师傅，以前听您讲那个议会投票制，阿风不大明白，您能不能再为阿风讲解一次。”

大柳稍一愣，不过马上恢复正色，只是眼里愈发的意味不明起来：“既然阿风想听，那柳师傅就再讲一次吧。”声线不高也不低，以江湖为例，阐释了一次民主选票的应用。只是在讲述中他又加了许多条件，使这个联盟愈发的正规起来，不得不说，大柳还是有才华的，好些我没注意到的地方他都有补充。

到他讲完，下面的人都静了下来，只不过倾刻，又轰然炸了起来，全是兴高采烈的呼声，听听，人民要当家做主，这是群众的心声啊，诺大个武林就被大柳给忽悠到一起了。终于，我也不用再端坐椅上假扮淑女了。

只是，大会结束后天色已晚，我没得丝毫空闲，大柳又将我提到了他的面前。

房间里，昏黄的烛光下，相对而坐，他有话对我说，我也打算打开天窗说亮话，省得他总是错将主意打在我头上。

“柳师傅，让我做保不是我爹的主意吧？”

“是我的主意。”

“您与其让我做保不如让小新做保呢？”

“四皇子身份不宜暴露！”

“那我就不怕吗？”想着他可了劲地往人前推我就来气。

“柳师傅认为你有能力自保。少年当有壮志，只是你为什么没有这般想法呢？”

“我只想吃好喝好玩好，家人都平安健康，别的不想。”

“辜负了你爹的一番期望啊。”言若有憾。

“我爹应该寄期望于我大哥身上，他少年稳重，做事妥当，多历练下可接重任。”大哥，对不住了，我不是死道友不死贫道，只是你是男儿汉，应该想做出一番事业的吧。

“重任？”这大柳，又想糊弄我接玉佩，又不想对我掏实底。

“暗龙！”我压低了声线。

只是声音压得再轻也是惊了大柳一下，“彦风跟你说的？”

“他不说我也知道，皇帝给我看过暗龙佩的图，说是失窃了的，你还是告诉我爹叫他小心从事吧。”

大柳一阵沉默。

“这暗龙的由来你可知道？”

大柳突然这么一问，还真勾起了我的好奇心，咱虽然知道好奇心太盛不是什么好习惯，可是这玩意听说时间久了，到底是怎么个回事还没搞清楚，当下不顾前人的明哲，不怕死地问了一句：“什么由来？”

大柳娓娓而谈。

原来这暗龙佩流是前朝一直流传下来的，朝庭各司各部都有暗桩。本来这玉佩也是由皇帝掌管的，只是上届的主人不知道怎么却成了本朝皇太后，也就是王爷爹的亲娘。这可真是没想到，这里还能冒出个暗武则天。至于怎么到皇太后手里的大柳也说不清，只知道前皇跟皇太后不和，所以立皇太子时前皇定了现任皇帝，皇太后一气把暗龙佩给了王爷爹，想让王爷爹登上大宝。只是王爷爹却没有那么做，皇太后去世后听从封号到了汝阳，只打理自己的一方土地。柳家世代謹遵誓言，只听玉佩主人号令，所以在王爷爹到达封地后柳家也跟着从京城迁了过来。

第39章

到最后一番话下来无非是说我大哥心眼实在，过于忠直，我爹担心暗龙交在他手里会让皇帝吃死，相比下来我心眼较多，比较看好我，所以大柳顺承王爷爹的意思今天便想先在江湖人物心中给我树立一个伟大的形象，好让我手指哪方这帮高强人士便杀向哪方。简直就

是培养未来偶像嘛，不过就算是培养偶像您也得先打听清楚我这人有没有当偶像的潜质啊。

顺顺眉尖，按按太阳穴，我咋就选了这么个身体呢？现在甩手会不会不仗义。拿人手短吃人嘴软，占了人家身体也应该为人家出点力，毕竟不负一点责任的生活是空想，可这事不是一时半会就能解决的，我有心也得有力啊。让我跟人斗法，且这人是复数形式的，心力尽瘁累个半死后还不定鹿死谁手，省省吧，没那份能耐咱也不敢揽那磁器活。要我说这暗龙佩就是个祸害，想到这里我提出个极白痴的问题："柳师傅，有没有可能把玉佩还给皇上？"

大柳这下是生生吃了一惊："莫不是吃坏了东西？"

老大，就算是这个问题有些不现实也不用这么打击我吧？既然王爷爹不想当皇帝，要那玩意干吗？还给他就是了。

"不过你到底年纪还小，这事现在倒也不用你着手，你只要跟着王爷学习掌控朝中局势便可以，王爷也是为了后人打算。柳某自认有几分识人之明，王爷这番打算决不会错。"对于大柳的好感我不知道应该是恼是笑。

"柳师傅，您跟我爹真是高看我了，我没有别的优点，但是这自知之明倒是有的，您就别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我是最不适合站在朝堂上的。小聪明可能有点，但是大事就难以胜任了，容易心浮气躁，没有大哥做事稳妥。"

"王爷一番苦心，你怎么就不理解……"大柳痛心疾首，我爱莫能助。生平最大宏愿是有吃有喝有个好老公，上辈子拼死拼活也没奔到幸福的康庄大道上，如今好容易天时地利人和占全了，我凭什么要把自己扔到是非圈里去。

不死心的大柳如唐僧般喋喋不休，最后让我乱棒打了出去。当然，这种情形是我百般激愤下YY出来的，因为我在大柳的批判下已经满头大汗脸无完色。不过俺记着一条：死不改口！到后来大柳只得死心塌地奋而"出走"。不过末了的一句感慨让我兴奋半天：可惜了，若不是这份性情，必能成就一番伟业啊。

听到没，我能成就一番伟业的。哈哈，真没想到大柳竟是我的伯乐啊，管他是真是假照单全收。不过，俺这会更相信一句话：性格决定命运！

也许凭借生前的记忆能在这里做出点什么来，不过俺从来就不是个爱勾心斗角的人，以前也是被人逼急了一怒之下才报复的，依了我的本性，搂着帅哥睡我的大头觉最爽，干吗有的没的去搞些个阴谋阳谋的，太累。就算我自私吧，我只想自己过得好一点，快乐一点，反正摆着个大哥在那，不用非得拉我入伙，他们有得选择。

后来的两天很闷很无聊，大柳放弃了对我的规劝，但却温言宽慰我多待几天，死活不放我走。虽说帅哥很养眼，但是前面总是横着一群老头子，帅哥们远远躲在后面，真是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咋就没人力排万难上来与我搭讪呢，就连叶阳二帅也渐行渐远，难得见到个人影。

我很无聊，不过胖子却一点也不无聊，美女接踵而至，对着一个个十七八的花样美女，胖子忙得不亦乐乎，气急的我干脆退避三舍与他保持距离，省得这帮武功高强的侠女哪天上火收拾我一顿。

“小弟弟，彦风哥哥在吗？”美女一二号来得最是殷勤，这不又来报到。

“在呢，请两位姐姐稍等一下。”小新这傻瓜礼貌也得分用在谁身上，这帮女色狼，不安好心，你那么周到干什么。

过了一会，小家伙推门进来了，“大姐，她们又不会玩牌，总来总来的真讨厌。”

看小家伙这样我就气不打一处来，老早就答应我见了美女巴着胖子喊爹的，可两天了，他那个爹愣是没喊出来，没出息。

“那是你彦风哥的未来娘子。”

“啊？大姐你不喜欢彦风哥了吗？”汗，这小屁孩懂什么啊。虽然很想当做不在乎，但听着那边莺声燕语的还是压不住心里的酸涩，冒出一句：“他现在喜欢别人了我有什么办法。”

懊恼地倒地床上，忙了半天就这一盘菜还让别的狼女盯上了，我怎么办？去争去抢？争风吃醋？我做不来。妈妈的死胖子，知道什么叫拒人于千里之外吗？知道什么叫磐石无转移吗？你个花心大萝卜，一边说喜欢我一边与别人热乎。TNND，三条腿的蛤蟆找不着，两条腿的男人还不多得是？我就不信再找不到一个比你好的。

“走，大姐带你出去玩。”逛街狩猎去。

“大姐好久没吃烤鸡了！大姐，这个好不好玩？大姐，这个是什么？”走在大街上，左顾右盼也没见着个可人的帅哥，小家伙还跟在我屁股后面，叽叽喳喳不停。

“闭嘴！”本来就够烦的了，他这一吵更是多了几分不耐，带他出来真不是个好选择。不过看小家伙愣怔一下后脸上浮出的几分委屈，心里立时软了下来，移情别恋的是胖子又不是他，我干嘛把火撒他身上呢。忙缓和了口气：“今天大姐给你来顿不一样的，包你满意，不过你不能吵怎么样？”

“好！”这个吃货。

半个时辰后，二人挎着一大一小两个包裹奔向花海，我决定了，大醉一场，哀悼我那逝去的初恋，然后与过去作别，踏上新的征程。

“大姐，还要撒这个吗？”

死胖子，我白花两年时间在你身上了，以为守得云开见月明了呢？没想到你竟然生出外心。

“大姐，这个怎么弄？”

不就是她们年纪比我长，发育比我好吗？你等两年能死啊？你个色鬼！

“大姐，我也可以喝酒吗？”

好啊，现在有人疼你了，你不是孤家寡人了，陪着你的美女们尽情享乐吧。

“咳咳，大姐，好辣啊！”

小家伙的一阵咳嗽声打断了我的自怨自艾，忙替他顺顺气，“你初喝不习惯，尝尝就行了，别多喝。”

撕下一只肥腿递给他，自己举起酒壶猛地灌了一口，真辣呀，这一口呛得我显些喘不过气来。心里腾一股热火蹿上来，烧得我头晕脑胀的。就在两天前还自以为天时地利人和占全了可以过美满的小日子了呢，就两天的功夫，胖子就被别人缠走了，看来老公帅了也不是件什么好事，我要不要改变策略找个不帅的呢？可是，可是我真的是喜欢帅哥喜欢胖子啊，死胖子。心里一酸，就着酒劲呜呜哭了起来。

没面子就没面子吧，今天哭一场，过后走人了。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等两年我长成或者附个绝世美女的身上，胖子，你别想我

叼你！

“大姐，你怎么哭了？谁欺负你？我跟小新给你出气！”

切，就你俩这小萝卜样，还给我出气。不过本着有来有往的精神我还是收下了他的好意，此时的我很需要安慰。“没事，姐给你唱歌听吧，唱好多好多好听的歌。”

就一口烧酒哼两句歌：“昨日像那东流水，离我远去不可留……由来只有新人笑有谁听到旧人哭爱情两个字好辛苦……”

妈的，想躲个清静也不行，来了一个不想见到的人----小潘安，看到他我又想起了明尚云，那个苦心竭虑想让小郡主死掉好嫁给这货的主。没好声气地问：“你来干什么？”

“怎么，大哥不理你了？”这话怎么听怎么有股子幸灾乐祸的味道。

“要你管，你算哪根葱啊？”

“你？”他恨了一声转而慢悠悠地道：“新人笑，旧人哭，你是那旧人吧？”

这不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吗，我要是能忍下这口气我就不姓颜。酒气上涌，当下立马站起来，晕乎乎的就开骂：“你他妈的少来给老娘添堵，怎么？你那云妹妹没害死我不死心，派你过来杀我的吗？”

小潘安急了，急赤白脸地道：“什么叫害你？你这是恶有恶报！”

“就算我恶有恶报，也犯不着你咸吃萝卜淡操心，哪凉快你哪呆着去。”

“你----你----你不知廉耻，勾引我大哥，活该这会哭死。”这人真毒，句句击中我软肋。是是是，胖子是我先勾引他的，我这会哭也是活该，但是老子哭老子的，干你鸟事？要你站出来指三划四的？

气急之下一个猛扑，双手张舞着向他脸上划去，妈的，不就是一张脸生得好点吗？我给你划了看你还嚣张不？

小潘安到底是习过武的，一个闪身便躲开了。倒霉的我啊，这一扑就扑在地上了，还好此地草盛且厚，没摔坏我。不过就这样也够小潘安笑一阵子的。

我觉得我被酒精一刺激反倒脑子更好使了，马上想起旁边傻了的小家伙，我还有个同盟军的。

“君儿，抱住他，别让他揍我。”

小家伙一个猛虎扑食，就抱住了小潘安。当然不是说小家伙身手多么厉害，这里面多半是因为小家伙与小潘安有那么点交情，又担心我挨打，就奋不顾身上去了，小潘安立时被束手束脚。

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本身我也不是什么淑女，长拳一挥，立马击中小潘安的挺鼻梁，立马给他打得“捂鼻痛哭”。

他这一哭，我心里清醒了几分。我这是干得什么糊涂事啊，跟个小屁孩子打架，越活越有出息了。但是好象此时再解释也晚了，看着他放下手来双目冒着绿油油的凶光，马上反应到：我要惨了！

立马拉起小家伙：“快跑！”

但是小家伙腿短，没跑几步就感觉他是个拉后腿的家伙，就在我决定甩了他独自逃生时小潘安已追了上来。“你给我站住！”

情势紧急，虽然我不敢生出英雄救美的幻想，但还是扯了嗓子喊了一声：“救命啊！”

唰唰唰，远处射过来两人，心里大喜，有救了！

但是，我喜得太早了，在两位英雄赶到之前，小潘安抓住了我的头发。顾不得琢磨这英雄救美完不完美，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不是只有女人打架才揪头发的吗？小潘安怎么也揪啊。而且手劲还不小，疼得我龇牙裂嘴的。

小家伙心疼我，小嘴一咧，先哭上了。

这时两位英雄的真面目我已看清，不是别人，正是叶阳二帅。我觉得我真是挺能扯的，头发还在敌人手中，脑子里竟然琢磨起叶阳二位的关系了。阳浩竟然故意将盟主让与叶萧，此时二人又花前私会，他们不是那个那个吧？那柳美女怎么办？本来趁着小潘安一个怔忡可以逃离雷区奔向救命恩人的怀中，因为这个想法我也停住了脚步，万一醋海生波，怕是比落在小潘安手中还要惨吧。

“叶大哥！阳二哥！”竟是我先跟人打招呼。

他俩面面相觑，终是叶大哥问话了，“你们这是在干什么？”

小潘安松了手，将脸转向一边，恨恨地哼了一声。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答，一时间噎住了。

“他们两个打架！”晕，哭着的那个嘴不闲着。

作者ms觉得自己前面写的太离谱，修改过了，建议这章重看

第 40 章

也许在叶阳二帅看来，我跟小潘安这一架就像是两只小狗掐架一般，他们并没放在心上。而且经过考察显然是我占了上风，因为我五官完好无损，而小潘安却歪了鼻子，也就不了了之了。其实我很想说是气歪的不是我打歪的，我觉得我还没那么大力气，再说我还跌个狗吃屎呢。不过看叶阳二位明显有事要谈的样子也就没巴巴得跪地喊冤了。

与小潘安不欢而散，回去后越想越窝火，这破地方老娘不呆了，打包走人。心动加行动，到晚饭时已准备就绪。对着饭桌上的胖子，心里默念：最后一顿晚餐。这会他又是那副欲语还休的表情，哼，免疫了，给你那帮美女看去吧。

饭后正想早点歇息胖子进来了，脸色不大好看，翠儿见势找个借口出去了。

“这回想跑哪去？”

咦，消息这么快就漏出去了，哪个是内奸？“谁说的？”

“你别管谁说的，为什么要撇下我？”

“什么叫撇下你，我是为了你好啊，这里美女那么多，你正好跟她们发展一下，回头左拥右抱的多美！”

他的脸色更不好看，眉头皱得更紧，“别人不明白也就罢了，怎么你也不明白？此时正是结盟时候，小叔嘱我和气待人，我只盼你能帮我挡几个出去，你倒好，躲得远远的不说，这会又想抛下我自己走？”

大柳？美男计？好你个大柳，要我家胖子以色事人，你咋不自己上呢？害我以为他移情别恋。一个生气，将手中的茶杯重重垂向桌上，我去找他算帐！

胖子一伸手就拽住我胳膊：“你干什么去？”

“找你小叔去，论长相他也不差，他为什么不自己陪女人，非得要你来？”

“别胡说！”

“我胡说？难道你愿意.....”

“不愿意！”突地打断了我的话，他的眼睛胧上一层灼热。“我喜欢谁你又不是不知道！”

恩哼，我又不是傻子，我低下了头，只是前世看惯了离离合合对感情的忠贞不是很确信。

“明天我们一起走，这些事我也不太想管，只是不想落人口实，让小叔为难，我们走就是了，后面的事让他们处理吧。”

走我同意，不过有些事得说明白，我挣扎了一下想给他立规矩，有些话说在前边的好，省得后来闹别扭。只是我这一挣他反倒更用力，一把将我带到他怀里，紧张地问：“你不会是真的不想跟我一起走了吧？”

“哪有啊，不过以后你遇到美女看看就可以，少搭理她们。如果我觉得自己受冷落那就真的不跟你一起走了。”

“那你呢？”啊，会讨价还价了啊？抬头没好气地瞪他一眼：“我见过的男人多了，纯是欣赏你懂不懂，才不是你想得那样子呢！”最后一句有点汗颜，了解我的都知道我心里有时会YY点什么的，不过，仅YY而已。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讨厌那些女人，这几日也是没办法才周旋。”

“没看出来，只觉得你很忙，没时间理我。”

“你跑得太快我来不及追你。阿风？”声音低沉下来。

“嗯？”

“可不可以.....？”迟迟艾艾的声音在这时刻听起来分外暧昧。

这个笨蛋，这还用问，当然可以了。好吧，我家宝宝太害羞，鼓励一下子：“可以！”只是这话说出口脸皮竟然也破天荒地烧了一回。

“真的？”他一把松开我，难掩眼里的惊喜，一张俊脸灼灼生辉，“那我去告诉小叔，让他回去就提亲。”竟然飞奔而出，没给我反应的时间。妈的，死胖子，你给我回来，我说的可以不是这个可以啊！等我追出门去他已经没影了，狂晕再晕直到晕死！

谁知道他会动这心思啊，我以为，以为他想打亲亲呢。老天，我挑的这个一心人怎么跟我永远不是一个心思呢？现在就谈婚论嫁么？是不是早了点，虽说咱心理年龄可以结婚了，只是这身子才十三岁啊？他不觉得有点幼齿吗？这个死鬼，给我点适应的时间不行吗？刚确定关系没多久就定亲，也太TMD快了。可是这会我若再说不可以，这傻瓜不定怎么难受呢。好好的谈一场恋爱不行吗？

没多久他转回来了，只是脸上却换了副面孔：气愤至极的表情。心里一惊，他这是怎么了？

“小叔不允。”眼睛不复明亮灿然，蒙上了一层黯然。“竟是这两日相陪还不够，还要我与其中一人联姻。还说.....”看看我的脸补充道：“你会嫁给柳青吗？”

放什么屁？我会嫁给小潘安？我不把他头发薅光才怪。看来大柳还没死心，前两日他没看见我跟胖子的眉来眼去吗？难道他有意留我们下来，故意给胖子安排美女就是等我俩生出隔阂？真是人面兽心狼子野心啊，亏这傻瓜还把他当成唯一的亲人。等等，他一心想让我接什么暗龙佩，会不会是想安排我连人带玉佩一块嫁到小潘安？好最后柳家独掌大权？他有这么大的野心么？不管有没有的他一样都别想捞着。靠，太小看我了，我是由得人捏圆捏扁的吗？

脑子疾转，这傻瓜看我半天不说话又着急了，“你会吗？”声音里已含了几分焦躁几分不安。

“当然不会！”非常肯定的语气，我俩也真是的，我对他没信心，他对我也没信心，这样子能走远吗？爱情路上任重道远啊。

“我也不会！”不会什么？不会嫁给小潘安？他肯嫁小潘安还不肯娶哩，想着想着嘿嘿乐了起来。

“笑什么？不相信吗？除了你我谁都不要，小叔就是把我关起来我也不娶。”本想再调笑几句，抬眼却见他一脸的庄重，炙热的目光里全是执着。心里一热，拿出共产党坚贞不屈的劲头说：“我信你！不用担心，有我呢。”

也许是我的口吻太过男人气，反把他逗得轻松一笑，轻轻刮了下我鼻子，宠溺地道：“什么叫有你呢？男子汉大丈夫，有事服其劳，放

心，这事我决计不会听小叔的。”

“那你打算怎么办？”

他低头默想片刻，方才抬头问我：“若是私奔你肯不肯？”

撇撇嘴，就这智商？难道要走他爹跟他娘的老路子？我摇摇头，“你主意不好，我有更好的。”

“什么主意？”如同小狗发现了食物般双眼闪闪发亮，想想美男对着你满脸祈盼的样子，真想犯罪啊。

“就说我俩有夫妻之实了。”虽刻意压低了嗓子，到底把他骇了一跳。真是的，这有什么啊？至于的吗，连蹦带跳一躲三丈远的。

“万万不可，这可是毁了你的名节啊。”名节值几个钱啊？为了爱情，牺牲一切都是应该的，金钱也被我排除在外面了，何况名节。

“你不同意？”

“不同意！”

回答得真干脆，我气上心来，“那就说我怀了你的孩子了。”

他倒吸一口凉气说不上话来了，怎么这么不利索啊。不过想起他买春宫图时的狼狈样，罢罢，换个办法吧，“那要不我就自杀再换具身体好了。”

妈的，他竟然俯首思考起这个计划的可行性来了。老大，用一次少一次的，我就是说说，不到万一不得已我可不舍得轻易换的。眼见着他抬头欣然就要说可行，我马上顶了一句话：“到时要是换个男的你能不能将就点？”

这次的吃惊显然要大过前几次，平日如星般的眸子此时里面愣瞪出两个太阳来，缓过一口气后他咬牙切齿地答：“不----能！”

你要能我还不干哩。“好了，不要急，我有办法，明天我们就走，不过出发前我要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好了，回头你小叔自然不会再阻碍我们。”

“什么办法？”他狐疑得紧，这会可能对我的办法已然生出恐惧。

“不会是刚才说的几种，好了，乖，休息吧，明天咱们还要上路呢。”一边往门外推他，一边自作主张在他美美的脸上来个晚安吻，傻瓜再次被啵晕，老实回屋睡觉去了，只是到底几时能睡着就不知道了。

次日，大家吃过早饭收拾停当，拎着包包准备出发。果然大柳等人闻讯赶了过来，故意视而未见，将一早就系得有点松散的腰带摆弄两下，冲着已经“胆战心惊”一早上的胖子喊了声：“彦风！过来。”傻傻地走过来，“什么事？”

提提腰带：“呶，帮我系好。”

傻瓜真不是一般的面，怔了一下对上我催促的眼神后才抖抖索索地伸手过来，半天才系了个比原来好不到哪去的扣，脸还红得跟西红柿似的。在他系好后，不依不饶地故意攀上他脸颊奖励个轻吻，在嘴唇触到他脸颊时才感到他的脸热得发烫，难道我做得过份了吗？

再观诸人反应，有看傻的有嘻笑的更多的是转过脸不忍再看的，有三人目光比较特别：大柳吃惊之外竟是失望得多，小潘安却是怒火滔天想要烧死人，怎么地，我才不是旧人呢！不过，阳浩几时到的我竟没注意，他的眼神我就看不懂了，仓促一瞥间幽明不定再细看时，他竟给了我个意味深长的笑，笑得人毛骨悚然的，我没得罪他吧。

这个不是我不更新，而是作者没有写……加个更新时间以示清白

第 41 章 …… 3425 2007-05-10 07:25:00 *最新更新

40章ms大修了，建议重看

第 41 章

在我“惊世骇俗”的举动下，原本想留我们下来的筒子们已然忘记了初衷或是知道留也无益，没有多废话我们便很顺利地离开了六安。

第二天干爹月姨跟我们辞行，夫妻双双过安生日子去了。算是历经劫难终于修得正果，对这次分别虽有不舍心里倒也是欣慰占了多半，望着远去的两尘背影，心里很是羡慕他们那俯首抬头时的脉脉温情，还有举手投足间的默契。这才叫夫妻，夫妻就应该是这样，再看看伫在旁边的胖子，不由得生几分愤懑，这家伙得好好调教调教他，要不他的思想永远跟不上我的脚后跟。

一众就此开始游山玩水陶冶性情，泛舟湖上，野地烧烤，幽处寻胜，夜观群星，看小家伙与小新叽叽歪歪斗嘴，恶劣地偷窥翠儿与月羽的小打小闹，再跟胖子打情骂俏使劲给他热身，最喜偷个吻后看他脸红耳赤强作镇定，再心里YY半天，怎一个爽字了得。不过让人想不通的是我放开嗓子唱了几次歌居然没有天雷劈下来，这情形真是让人意外。当然我还没贱到惦记着让雷劈，只是有点担心它不惦记我，往后不再当我靠山，这年头，不花钱的保镖再多也不嫌多啊，何况是这么好用的呢。有几次雷电交加的风雨夜，我使了劲地往窗口扑，希翼着沾上一点半点雷光，那疯狂劲生把屋里的几个人吓得以为我想不开。不过到底那雷也没劈过来，这事成了心里的悬案，难道猴子找到更好玩的事了？

不过这样的日子倒是真的过得自在无比，睡到日上三竿也没事，吃饱喝足打着酒嗝挑着牙签眯缝着眼，形象要多伟大就有多伟大，逢上集市闹镇还想借着有人调戏敲点银子来花，让人失望的是非但没人肯调戏我，中间还遇上过两次车匪路霸想打劫我的钞票，真是反了。某天路过一个山头再次遭遇土匪时我正给小家伙讲到瓦岗寨的故事，他立马提议占个山头当几天山大王什么的，别说，我还真的小小地动了点心，这银子光出不进心里还真有点晃悠。没想到小新立刻回了句："那你去占一个好了，到时我带兵去剿你的匪。"看看，这位置摆得多正，已然站在朝庭的立场上了。再一想这种违法乱纪的事还真是不能干，有史以来小家伙第一次深得我心的提议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胖子现在一跃成为旅游团团长，出行路线及下塌饭店全由他来安排，事无巨细打点得极是周到。心下暗暗揣度他做个合格老公还是没问题的，只是偷吻事件发生频繁后我俩只要对视时间稍长些他就脸色发红眼神呈欲拒还迎状态，每到这会心里的小恶魔就蠢蠢欲动，阿弥驮佛，不是我立场不坚定，实在是美色太诱人。好在胖子把持得住，尤其是经过我的语言摧残后很是警醒我的名节怕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也就没有发生一不小心让我给吃了的事实。唉，我是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打KISS还可以，胡说八道语不惊人誓不休也没关系，心里YY个天翻地覆的更是平常，可是真要把胖子给放倒还真是，真是下不了决心啊。

现在月羽正逐步向我们靠拢中，时不时的也会透漏点朝庭动向给我。比方说皇子争霸赛进行到什么地步，皇帝又是如何打压的。对这些情况我本不在意，反正大不了重新做个身份证，只是考虑到小新的将来，还是花了点心思，最少让他知道哪些人得防着点，不至于回了皇宫两眼一摸黑着了别人的道。对于小新将来要回京一事，小家伙不停地提点着他别忘了"有福一起享"，至于那个"有难同当"提也不提，不过我倒是可以理解他，他现在镇日里被欠条压得翻不过身来，急需要有人来帮他一把，到目前为止跟他交情不错还能套点好处的好象也只有小新了。

时至今日，尤其是被我嬉笑了无数回后，翠儿月羽这两位眉来眼去的也不再避讳我们，近朱者赤，继我之后翠儿一扫那小媳妇样，将月羽整治得言听计从的。只是我有点想不通的是月羽总是将我视之为洪水猛兽避之不及，我好象没干过什么伤天害理人神共愤的事吧，他还是对我敬而远之，远不如对其他人热络，难道就因为初见时我威胁过他？还是因为在翠儿那曾经给他栽脏？要是这样也太小气了。

一晃三个月后我们逛到了位于南方的大城市：浏阳城。只是这里的河却不叫浏阳河，没有人感叹它弯过几道弯。也没有浏阳酒，没有小妞跳出来端着包装盒子又扭又唱的。

时已入秋，天气正凉爽，走在热闹繁华的大街上，微带润湿的凉风拂过人们的衣襟，街旁节次递出的店铺合着各式叫卖声。走过见过的虽然多了，但小家伙依然不改咋咋唬唬的毛病，拉着小新嚷嚷着看这看那的，翠儿月羽安静地跟在后面，再看看身边的胖子，丰神如玉，俊美如神祇，见我看他微微一笑，很自然地牵起了我的手。幸福的感觉就此溢出，我所要的我所求的，不就是这样的吗？芸芸众生中有一人牵手相知，共日月白头。悄然回首，月羽翠儿也是手拉手，一行六人，两两为伴，唇角无一例外地全都上扬着。

“大姐，快看！”行在前边的小家伙招呼我们。待我的视线穿过那两扇敞着的门看清里面摆着的是台球桌时，两个小家伙早已身先士卒杀将进去。倒也是，出来的日子不短了，在家天天玩的一下子扔开这么久，他们手不痒才怪。只是没想到这台球传播得还挺快，浏阳城距汝阳远得可不是一星半点的。

“阿风？”声音不是很熟，循着望过去，原来是小索。“你怎么在这里？”

“我来看朋友，你们不是应该前两天就到这里吗？”小索笑起来一脸灿烂的阳光，将我们迎至较里的一个座位，只是他怎么知道我们的行程？

胖子发现我狐疑的神色自动压低声线答惑：“后面是有人跟着，不过他们没有恶意，不碍的。”没有恶意，呵呵，跟就跟呗，我现下还没打算撂脚跑路呢，看来胖子早就发现了，那月羽知道不？月羽轻微地点了点头，好家伙，看样子都是心里有数的，就我这个二百五什么都不知道。把我当什么了，NND回去再算帐。

“不急着赶路自然就走得慢了，小索你这也算是朋友遍天下了。”

“这朋友你也认识的。”没看出来小索办事倒挺利索，又是给小家伙们准备球杆，又是给我们上茶上点心，俨然一副掌柜样。“知道这店谁开的吗？”

“你的？”看样子挺像。

“错了，是阳明堡的产业，这里是阳二哥负责的。”阳浩开台球厅？别说，他们商机抓得还挺快，这里生意不错，或坐或立的俱是公子哥造型。只是他们击球的水准有待提高，在这时代咱完全可以混个台球鼻祖当当了。

“阳浩呢？”

小索故意神秘地凑过来：“躲出去了，咱们在这呆着，等会有好戏看。”边说边兴奋地冲我飞个鬼脸，一下子就把我的三八劲刺激上来了。

“什么好戏？”

“逼婚记！”啊？绯闻啊，我的最爱。

“怎么？他看上哪家姑娘了，打算怎么办？这逼可不好啊？要因势利导水到渠成才好.....”我还没来得及总结完前人的经验小索打断了我：“不是阳二哥逼婚，是他表妹逼他！”

啊？倒追啊？这年头还有这么勇敢的女性，倒是真要见识一番，不过心里憋着的话不吐不快，我又开始滔滔若河：“这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阳浩稍顶不住就是生米.....唔，唔唔唔！”死胖子你干嘛？还敢恶狠狠地瞪我？反了天了？我好不容易找到点跟前世死党八卦的感觉你就给我扼杀了？

在小索的惊讶我的怒目下，胖子不甘地松了手，“有些话不能乱讲的，往后多加注意！”

好吧，好吧，我原谅你是封建土壤培育出来的一株古董花，可是你好歹也体谅下我本质是属于三姑八婆的啊。白给你洗脑这么久了，完全没成效，真失败。

“阿风，你不会是说.....说.....”

结巴个什么劲啊，可不就是说那个吗？对了，这孩子是开朗，可不见得有入我门来的资格，看样子没准也是一小古董。

“你不觉得浪费时间可耻吗？放着大好的时光不享受，用来你追我赶的多没劲，既然早晚得进一家门，何不及早解决问题提前享受幸福生活。”怎么样，我说得够含蓄吧？

小索这下算是清楚我的狼女本质了，用不可思议的眼光看着我，不过马上回了一句话：“谁说早晚得进一家门的？”

“这还用问？男人历来花心，经不住诱惑，迟早得湿了鞋，早湿晚湿还不是一样湿.....”

“等等，这事绝对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

不用小索回答，我马上也觉得好象是不太可能。阳浩大家知道吧，长得那个凛冽绝美英姿不凡啊，可是现下这位嗲着进来的猪妹妹可实在是惊天地泣鬼神了，个子不高就一小圆球造型，要说胖也没关系，胖呼呼的好歹也可以说可爱，只是她这胖的比例实在不协调，那脸胖得直耷拉下来三个下巴，一走一哆嗦的。老天，这抽脂光抽脸上就能抽出二斤油来。

“小索，二哥哥在吗？”我没听过黄鹂鸟叫声是什么样的，可是想来也不会比她的声音更好听了，再一次慨叹，老天真是捉弄人，若是不见其人只闻其声大家必以为佳人无疑。

第42章

小索毕恭毕敬得有点谄媚，“杏姑娘来了，快请坐，阳二哥出去办事，恐怕过会才能回来，若是方便就等等他吧。”

这个小索也太过分了，明知道阳浩是躲出去的还落井下石让人等，不过这品性跟我有得一拼，这会我也巴不得阳浩快点回来让我见识一下这两位是如何PK的。小圆球可能对这种情形习以为常了，听得小索如此作答没有半分迟疑，颠着下巴就直接颠到了我们这一桌。只是你坐就坐吧，怎么自打看到胖子后眼珠子就没转过，瞳孔瞬间扩大了N倍就差散光了，这是什么意思？看上胖子了？这不是开国际玩笑吗？感情要专一才能长久知不知道。

就看圆球MM很花痴地呆了一下后，微微颔首，抬起小胖手，轻捻兰花指手背上旋出几个小肉窝，纤纤掩住刚才只顾注意下巴而被我忽略了的小嘴，娇滴滴地问了句："这位公子是？"边问边含情脉脉地抛给胖子一个意义非凡的眼神。我看傻了，咱见过各种各样卖弄风骚作出一副欲语还羞状的，还真没见过这种能寒到你说不出话来呕得你吐不出食来全身上下直起鸡皮疙瘩风姿犹胜芙蓉姐姐的卓绝姿态。老天，你劈死我吧，怎么让我遇上这么一个极品啊。

我已经被她的绝世风采所倾倒，没有注意胖子的神色，直到半晌没人答腔才转头去看胖子，这一看真是又好气又好笑，人爱好歹是个女生哎，你就算是不喜欢也应该回答这个问题吧，他倒好，转过头一副专心观赏别人打球的神情，索性装聋作哑不搭理人了。小索也是，别以为挂着张笑脸不搭茬我就不知道你在看好戏。算了，看在同为女性的份上我先原谅小圆球的图谋不轨，给你圆了这面子吧，不过我得申明我的专有权。

"他是我相公。"嘎崩脆的一句话立马惊得胖子转过脸来，装啊，再装啊，你不是听不到吗？嗫嗫着嘴唇好象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到底还是抿了嘴从桌上端起一杯茶来，算是默认了。

"什么？我怎么没听说啊？"死小索，成心跟我过不去的吧。还好，翠儿月羽在那边开了一局正在比划，不然怕是她马上就得给我戳穿了。只是小索这句话又给圆球散去光芒的眼睛里带来了几分神采，听到小索如此提问很是期许的样子看着我，希望我能给出个她满意的答案。

"怎么？订亲没送礼不好意思了？没关系，我们成亲时再补一份好了。"不答反问，一招太极谈判无敌。

小索尴尬地干笑两声："一定一定。"

"不知姐姐家中有位几位姐妹？"怎么一下子问到我姐妹了，我有点跟不上她的思维。当下怔怔地答："还有两位妹妹。"有一个还是巴不得我早点死会的那种。

"那……那不知姐姐可愿意再收一位妹妹？"我有点摸不着头脑了，她怎么犯花痴犯到我身上了？莫名其妙，天，不会是男女通吃的那种吧？我脑瓜子转不过弯来一时没答上话，胖子干脆利索地回："不愿意！"，话音里明显含着怒气。

他这又是怎么回事，不入是收个妹妹吗？难道胖子也怀疑她性取向有问题？妈哎，我可不是同性恋。当下一边摇头头一边狂汗，强人啊，怪不得阳浩要跑呢，娶这么个老婆就算是美女也不干啊，这种红杏出墙可是没法子防的。但是接下来圆球的一句话又瞬间推翻了我这个论断，“公子怎么能如此嫌弃人家？难道杏儿就没有福份侍候公子吗？”一副泫然欲泣状外加蔫了的两棵菠菜生生把我刚起的鸡皮疙瘩全给寒到了地上，估计扫把扫把够吃两顿的。不对，她要侍候他？妈的，还是冲着胖子去的啊，没等我拍案而起，胖子已然铁骨铮铮地说出了让我听着最舒服的一句话：“在下此生只会娶阿风一个妻子，断不会有纳二房之理，不敢承姑娘错爱。”恍然大悟，敢情啊，问我几个姐妹是来探听胖子有几个小妾啊，汗一个，我刚还说有两个，这不是给胖子打嘴了吗？

果然，圆球不忿了，“姐姐刚刚说还有两个妹妹的，你怎么能说没有呢？”

以手抚额，淘宝网上也淘不出这么一个宝贝来啊。小索到这会仍是面含微笑，默不作声，显然他对此类活动已是习以为常了。

“阿风是有两个妹妹，一个乃二娘所生一个是三娘所出，此言不虚。”

“哦----”看她领悟后哦的一声长音，我正担心她又会出什么幺蛾子，却见她转了脸又兴高采烈地问小索：“二哥哥几时能回来呢？他答应我要带我去挑衣料的。”

晕死，这会我简直要汗奔了，这么牛叉的人物！这才多大会啊就没胖子什么事了。失恋再恋的速度真是比小强还要强啊，这疗伤能力也太……试问天下谁人能做到面对失恋如此的云淡风清，不着一丝痕迹。阳浩，你真有福气，我要不要也跟小索学学推波助澜呢？

“等会就回来了，杏姑娘不要急。”小索一边温言安抚一边偷偷卖给我个好玩吧的眼神，无语，只能说阳浩点背，遇了这么一个活宝还搞了小索这么一个损友，不过既然让我遇上了怎么也得让他更背点。锦上添花的事咱不屑干，这雪上加霜的事嘛，还是比较好玩的。

在我研究了N遍小圆球那下巴上的份量净重几许后心心念念的阳浩归来了，我发誓，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他触目至圆球身上时他的身子

朝后倾斜了一公分有后退的嫌疑，当即立断高喝一声“阳二堡主”绝了他的后路。

与我相比，小圆球绝对是行动的巨人，当然语言上她也矮不到哪去。噌一下好似座上有个弹簧般将她弹了起来，转身就扑向门口，一袭红衫带出的香风愣是让旁边的客人打个喷嚏。

“二哥哥，你可回来了，杏儿等你半天了。”软软的娇语实在是好听，老天，让我闭上双眼享受下小圆球难得的美丽吧。

“哦，二哥有事要办，等下还要出去，回头有空二哥再去看你。”因为我的不识时务坏了他的去路，阳浩翻了一个阴脸给我后干脆站门口生闷气了。

“不嘛不嘛，你总是忙，我要你现在就陪我嘛！”

“听话，二哥有空一定去看你。”阳浩不耐地将那两条竭力往上巴的胳膊扒了下来。

就这样有什么好玩的，一个巴一个扒的，让人巴不得过去举着小圆球的胳膊对阳浩大喝一声“不准扒下来”。此举不妥，还是来软的吧。

“阳浩，杏儿，你们小两口别堵门口影响客人，有话进来聊啊。”我热情地挥挥小手绢凑近了些招呼他们，仿佛我才是此地老板。

一个小两口引得附近两桌人笑场，当中一个看上去跟阳浩颇熟的样子：“阳兄，几时抱得美人归啊？”

天下同道是一家，那位仁兄还送给我一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眼神，NND，看来小圆球与阳浩的的故事在此地已经发展为不得不讲的故事了。早知道有这么好玩的事应该加快马力急速赶来啊。

阳浩俊脸一沉：“胡兄，阳某可是还想领教下你的扇子功呢。”话完不顾胡仁兄猛然变色的脸径直走向胖子，客气地打招呼，把我跟小圆球晾在一边了。

小圆球才不管这个呢，一个小两口刺激得她眉开眼笑的就差化身考拉趴上去了，当下屁颠屁颠跟在后面。

“二哥哥，你有事只管交给小索去办好了，我们去挑几样好看的布料吧。”

“是啊是啊，杏儿妹妹可以多扯几块做两套情侣装，这样别人一看就知道你们是两口子了。”

“什么是情侣装？”

对啊，这年头哪来情侣装，眼看着小圆球就要转移目标到我身上，我立即开解她：“就是用同样的花色衣料做的衣服，最好两套衣服上绣同样的字，比方说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之类的。”

“好啊好啊。”此言一出，小圆球马上兴高采烈地央着阳浩去实施，只是阳浩本应该恨得咬牙才对，他却微微一笑，握住小圆球的手温言道：“有空一定带你去。”小圆球兴奋得脸都红了，一时间竟然不知道说什么好只顾着抓住阳浩的手抖来抖去，抖得我眼晕。

“那杏儿现在先回家好不好，二哥还有事？”

“那要二哥哥送我回家。”

“阳二哥，你还不知道吧，阿风跟柳公子订亲了。”

“几时的事？”阳浩果然转了注意力，甩开了小圆球的手。但见小圆球抓上去阳浩甩开再抓再甩，“阳浩你有病，刚才是你主动握人家的手的，这会人家想握下你就不干了。”一言既出，全桌冷然。晕，我怎么把心里想的话给说出来了，这种错误我是极少犯的，看来今天激动过头了。

被我这么一说，小圆球也觉得有理，打蛇随棍上：“二哥哥你坏，你摸了人家的小手不让人家摸你的。”

憋着笑看阳浩的脸冷了又青青了又冷的，却也没挣开，任小圆球摸上了他的手，细细研摩，那个情色啊，我冷得打个哆嗦。只是阳浩突然转过来冲我哑然一笑，直觉这个笑有问题，果然他问了一句话震得胖子坐不住了。

“柳公子怕是不知道先生在家已为公子觅得良伴吧，只等公子回去成亲了。”

“不可能！”胖子再也做不到冷眼旁观，情绪激动下惊叫出来。“我怎么不知道？”

大柳这个王八蛋，竟然玩这手？他想搞什么，父母之命媒灼之言么？得看我俩服不服这套。他一个劲地拆散我们，图的是什么，答案

好象越来越明显，别以为我们是待宰的羊羔，他想掰什么样就是什么样的。

“怎么不可能？此事已定，就算是公子现在回去为时也晚了。”头次觉得阳浩这么欠扁。

“阿风你信不信我？除了你我不会再要别人！”

我信，我当然信，天底下最傻的就是这个人，除了他谁会对我这棵嫩草死心踏地的啊？只是我还没回答，旁边的小圆球不甘寂寞了：“公子还没成亲吗？”

滚，现在没时间搭理你。“彦风，我信你，你也信我，这事没什么大不了的。”大不了我去抢亲呗，再大不了他休妻呗，再大不了不回去呗，有什么的啊？

“要说起来这新娘子还是阿风的亲妹妹呢？”妹妹？哪个？明尚云？不是有小潘安吗？“好象是叫明尚烟的吧？对不对？”

啊？小烟？对了，阳浩怎么知道我是明尚如的？

第43章

阳浩如何得知我的身份的我不知道，就看小圆球的嘴吧嗒吧嗒的不停一张一合，不胜其烦。怎么把小烟给卷进来了？那个温柔善良的妹妹，胖子她是见过的，在我家呆了两年多，只是她年纪小，胖子一直易容她自然不会对胖子生出什么感情。大柳真够缺德的，干嘛不定那个明尚云呢，那样我抢亲胖子休妻什么的也就好下手了。现在换了小烟我还真不能伤到她，再说小烟才几岁啊，王爷爹也忍心让个孩子披上嫁衣。不行，这事决不能成，可是不能抢不能休的，难道只能跑路了？

“当然，如果两位不想回家也尽可以四处游逛，只是得找个没人的地方就此隐居再不露面，只是也不见得就能躲得过去……”

“我们的事就不劳二堡主操心了，私奔的事我们不会做的。”胖子语气生硬地打断了阳浩的话，笨蛋啊，私奔就私奔呗，我们肯定不会像你爹娘那样的。蓦然抬首，与他急切的目光相对，里面有执着，有坚定，有决心。“不怕！”我才不怕呢，朗有情妾有意，夫妻同心其利断金，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我找了一堆说辞来安慰自己。

“两位的事自然轮不到我这个外人来置喙，只是提醒下二位罢了。”

“阿风，一切都是我强迫你的，我会对我做过的事负责。”负责？什么负责？男女平等我不会……等等，负责？果然小索阳浩都瞪大了眼，不置信地看着我俩。哈哈，胖子开窍了，知道诡诈了，破天荒啊。不对不对，此时的我应该含羞带怯，像小圆球同志学习，配合胖子才对，可是我愣是做不出来，要知道如小圆球那般呕心沥血的造型可算是世间仅有了。

一双大手伸过来，圈住我的腰，款款地俯过去，我像只小狗般在他怀里蹭蹭，反正我就要他，随便他怎么编排吧。

“你们？你们？”小圆球不甘寂寞想说点什么可又说不上来，张了嘴的样子真正好笑。

“杏儿妹妹，知道吗？男人就喜欢这样，你不试试怎么知道。”故意腻在胖子怀里不动，阳浩我这也是给你找乐子。

小圆球一听，小眼瞪大两分，转过去盯着阳浩考虑实施的可能性。刚刚还悠哉悠哉的阳浩这会再也悠哉不起来，双手急忙环在胸前，看样子小圆球敢扑他就敢推。

“杏儿妹妹，你想抓住你二哥哥的心可得多加油啊，比方说这样。”仰起脸对着胖子的脸颊就是一口，哼哼，玩吧，大柳，看谁玩得过谁？你能定亲我就敢说怀孩子，光脚不怕穿鞋的。

憶想间脸上软软热热的一下，啊，胖子，第一次在众目睽睽下回吻啊，破记录了。心里一美，巴上去冲他左脸右脸各啵一个，他眼里的柔情能溺得出水来，只是你怎么不照样子也给我来两下呢？

“啊！”一声惊叫出自小圆球。原来她见得我的这招引来胖子热情回馈，不由得现身学法，嘟着小嘴朝阳浩扑了过去，哪晓得阳浩早已备战多时，半点怜香惜玉的意思也没有，我转脸看过来时正好看到小圆球跌了个屁墩的惊险一幕。

NND，在我面前欺负女同胞，我啪一下狂拍桌子，顾不得影响多恶劣了。

“阳浩你是男人不？你亲口对杏儿说的话这会又不算数，还对她又打又骂的，她一颗芳心早给了你，你同意就同意，不同意就早点断了

她的念头，拉拉杂杂的，欲拒还迎，真当女人不值钱啊？还是涮着她玩的？”我承认我有点借题发挥，心里憋着的火想找个发泄口。

本以为小圆球经我如此“点拨”，会恍然大悟，没想到她从地上爬起来后奔着我就过来了，单手指着我鼻尖：“你是什么人？敢这样说我二哥哥？二哥哥是喜欢我的！”

老天，降个神雷劈死她吧，哪有这么不开窍的货啊。我也怒了，“他喜欢你？他说过喜欢你吗？他玩你差不多。”

“说过！”鋈定截铁的两字给人们空出了无数臆想的空间。大家都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阳浩，我的脑子真的断路了，难道说难道说这世上真有不计女子容貌倾心相许的吗？貌似阳浩就是这么一位，可是他给我的感觉却不像啊？

阳浩再也坐不住了，俊脸绷得死紧，一双眼里全是阴沉：“杏儿，回家去。”

没有否认，看来是真的说过了。实在想不通，阳浩这样的帅哥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能对着小圆球这样的美女说出喜欢两个字来。

“二哥哥，你送我回去！”

不开窍的玩意，懒得再理她们，我的麻烦事还没断呢。

“彦风，我们也该走了。”

推掉小索要求的聚餐，再次走在秋风微凉的街上，心情差了许多。白痴小圆球，混球大柳，好好的过日子不行吗，非得整出这些破事来。

“不用担心，明天我们就回去！”胖子却不急，狐疑地看他一眼，他回我一个安心的眼神。

我俩都无心私奔，一来这方法治标治本，有了暗龙的势力，在这片土地上揪两个人出来不太难。二者他有他的主意，我有我的想法，竟是谁都不觉得这事难办。

胖子分析问题比较细致，晚间他提出了几个疑点？

一：为何我们都不知道的消息阳浩却能得知，而且他是怎么知道我的身份的；

二：胖子与柳家一直有联系，但是跟在我们后面的人除了柳家派来的还有另一拨人跟着，如今看来跟阳浩有些关系；

三：那时在武林大会上阳明堡的三黑对我推崇备至，他左思右想觉得像是三黑有意配合大柳。这个我也认同，那会三黑的确诡异，硬是推着我往大柳坑里跳；

四：暗龙下属除了柳家，另有一股势力只知道在武林具体是谁却是胖子不清楚的，他一直怀疑就是阳明堡。

等他分析完毕，我才明白他的意思：如果所想正确，阳明堡与柳家等于一个在明一个在暗互有勾结，那个所谓的武林联盟也是暗龙为了扩大势力才去讨乖卖好，这样也可以说得通阳明堡有暗龙相助，短时间内自可蹿到武林三大家的排名中，也可以说得通为什么三黑会配合大柳，阳浩也知道的那么清楚。

我总觉得这样串起来有点牵强，但是胖子却矢信不疑，只是找不出确切的证据来证明。

“彦风，我还有件事想跟你说。”暗龙佩在王爷爹手上的事我一直没跟他讲过，我这人虽有些马大哈，但是却知道祸从口出，以前虽然跟胖子亲近，这种机密的事却还是没有告诉他。

“什么事？”

“暗龙佩差点成了我的！”

“什么？”话音未落他却掠了出去。未几外面劈劈啪啪动起手来，我的天啊，我真会挑时间，偏在有人偷听时说出这个秘密来，这会真恨不得扇自己几个嘴巴子。当下急忙跟出去，刀枪不入刀枪不入哈。

屋顶上两个人上下翻飞，腾跳纵挪打得火热。这时月羽也从屋里蹿了出来，二话不说上去就开打。三人都有默契，都用肉掌迎敌，思想境界蛮高，还怕扰民。那人功夫端得不弱，两人战一人，竟也对了好多回合，最后看着势竭，拧身逃了。这两人竟然都停了下来没有追，急得我直跳脚：“追啊，杀人灭口啊！”

看看，我也是混江湖的了，这会知道杀人灭口了。

“不用追，我知道是谁。”

“谁？”

“阳二堡主！”答话的竟然是月羽，胖子认同地点了下头。

阳浩？他来干什么？报白日里的一骂之仇？感觉告诉我不是这么简单。

“他来做什么？”

“还不清楚。”

月羽走后胖子急急问我：“暗龙佩差点到你手中？”

我懊恼地点点头：“阳浩听到没有？”

“应该是听到了，不过不用太过担心，顶多知道你差点是他主子。玉佩在王爷手中吗？”

我把旧事讲了一遍，包括皇帝为什么封我公主，等我讲完，胖子的脸拉得老长老长。

“这么重要的事为什么不早讲，差点闯出大祸来。”

我也有点不好意思，显见得我一直不信任他似的。“只是觉得麻烦，反正我也不想要那玩意，觉得讲不讲的不碍事。”

“真是糊涂，若是早日讲出来也不至于让小叔给我们难为。”

“什么意思，你是要我掌管暗龙吗？”心下有点忐忑，胖子不会也看重权势吧？

“暗龙哪是你管得来的？里面黑暗龌龊的事多了，还是不接的好。”还好还好，没看错人。“只是若是你早说明这层缘由，当日我便防着小叔这一手了。”

“你知道会有这般安排？”

胖子苦笑了一下，“这是必然的，小叔想必是定要将你与柳青搓到一起，不能来强迫你自然便来迫我了。”

“怕什么？就照以前想的，说我已经是你的人了，我就不信他们还能棒打鸳鸯。”

“这些借口再不管用了。”他有些苦恼，眉头微微皱起，俊秀出众的脸庞笼上一层轻愁，看着让人心疼。我伸出手指，一点点拂平，“那也不怕，不行你就死给他们看，我能救活你的，不过可能你得换个身体。”

一句话引得他哑然，然后脸上犹如月儿破开云层绽出轻笑，“别胡说了，这事你不用管了，交给我就好。只是这次回去，我估计王爷先是对你验身，再就是少不了责罚一遍，倒也不会太过，最后可能还会将暗龙佩交给你，你记住了，除了玉佩不要之外剩下的全听王爷吩

咐，我的亲事你不要管，相信我，除了你我不会娶别人，就算是你妹妹也一样。”

“验身？验什么身？是不是查我有没有宝宝？”

俊脸一红，支支吾吾地道：“倒也差不多是这个吧？”

差不多？

第44章

“那我们要不要来个……”呸呸，这宝宝是说来就能来的吗？

“不成！”胖子立马正颜相拒。NND什么意思？我挑了挑眉，他再顾不得脸红不脸红的，结结巴巴地说：“阿风我喜欢你没假，可是现在不成，如果有事回家后你受的责罚可就重了。”

“我不怕！”为爱受点苦怕什么，只是现在就搞个宝宝出来么？我还没做好心理准备。

“不行！”他放缓了声音：“阿风，你听我的，我肯定不会由得小叔来安排我们的事，我不想让你吃苦。我是男人，有苦有累我受着没关系，你不能……”

这个傻瓜，你吃苦我还不舍得呢？我就怀个孩子回去他们能怎么着，骂我不守妇道？切，左耳进右耳出的，这玩意又不伤人，我就巴住他了，别人爱说什么说什么。

“彦风！”刻意放柔了语调。

“嗯？”脸更红了，好现象。小样的，管你能不能想不想的，先吃了再说。俯上去在他唇上点一下，“你不想我么？”

“想！”哑哑的声音勾得我心跳得咚咚的，再一次贴上去体会那柔软温暖的触感。他拥着我的胳臂越来越紧，好好的你颤个什么劲啊，搞得我也怪紧张的。小舌头越来越坏，这就是吃的感觉吗？这个狐狸精，我今非给你吃干净不可。手也不老实了，反正我经验比你多，我来主导也没关系。手从他脖后攀回来，悄悄解开了他衣领的一个扣。

“不行！”他一把抓住我这只不老实的手。

“为什么？”压不住怒火了，老娘我都不怕你怕什么？

“就是不行！那个你先休--休息，我我回去了。”居然松开我就跑了。妈的，胖子你这个王八蛋，你等着，有朝一日你想吃我的时候看

我怎么收拾你！这个混蛋，混球，死混球。骂骂咧咧半天我也没睡着，气死我了。

两个月后，等我们晃回汝阳城后我终于知道这个验身是什么玩意了，看着胳膊上的红点渐渐晕成一朵梅花状，娘才收住了眼里的泪。奶奶的，我颜轩风竟然有点上守宫砂的这一天，他姥姥的。

王爷爹终于不要我再跪在祠堂前了，大哥也不用再担忧地夜半跑来陪着我了。许久不见，大哥倒多了几分家长样，不过对我还是没得说，除了叹两声我太能闹事外倒也再没说什么，仍照以前一样巴巴得给我搞些爱吃的送来，好象我们出门的这些日子受了多少苦似的，一时间我的小院里又回到了以前的时光，打打闹闹的就这么过了两日。

本来我看王爷爹的行事与胖子所说无二，责也没大责，验身也没让我太难堪，除了对着娘的泪眼外一切都认为尽在掌握中。没想到才几天的功夫就有晴天霹雳劈了下来：三日后胖子与小烟成婚！

这事本就是我心头的一块心病，只是被下了禁足令不能出门，而胖子也一直没有消息过来，他殷殷嘱咐我乖乖听话，一切有他，只是到这时再也静不下心来。我以为再着急也得过个半月二十天的缓冲期，这年头高家大户的成亲哪家不得准备个一两个月的，我到时就能抽冷子跑出去看看胖子那头是什么情况，再确定行动计划，没想到赶这么急，再想出门门口已多了几个门神，只能在屋里打转。

“大姐，别转了，转也没用。”小家伙只会托着腮发愁，提不出半点建设性意见来。

“姐姐，柳大哥说过的话您还记得吧？有他呢您不用担心。”记得记得，当然记得，胖子怕我不听话耳提面命地还要翠儿小家伙看住我，若不是小新跟着月羽回了京城，这会牢头还得多两个。

“不管了，我去看看小烟。”

回来这两天只见过小烟一面，要是往常她早该跑来了，这会没来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要当新娘子害臊了。待我见到她时才知道我想错了，一张小脸苦巴巴地正在屋里发愁，见我进来一反常态扑上来抱住我，哽咽着说：“大姐，我不想嫁。”

是啊，还是个小丫头呢，我都觉得自个儿的这身子没成熟呢，何况是她。王八蛋大柳，老娘跟你誓不两立。

“不嫁就不嫁。”脑中一闪，小烟不嫁，我来嫁，到拜过堂后大柳再想做什么文章也晚了，哈哈，这办法好。“小烟，你不想嫁姐姐替你嫁！”

一句话搞得小丫头又惊又喜，喜得是自己不用嫁了，惊得是这事要是不成可就闯下天大的祸了。“你不用怕，到时藏在床下，就说是姐姐把你打晕了塞进去的，这件事你一点都不知道。”

“不行，大姐帮我，我不能这么诋毁大姐。”傻丫头，讲义气也不是这么个讲法啊，只得细细开解她。

未成年的小丫头还不是被我轻松拿下，到她同意后我觉得光我自己不成，须得有几个帮手。最少婚礼上我不露面得有人打马虎眼，还有送亲的是大哥，他最有机会拆穿我，少不得把他拉下水。整条计划里最顺利的是可以一直蒙着红盖头，虽然身量上有所不同，但是有了凤冠别人也不容易看出里面换了个人。

越想越觉有理，辞了小烟要她等我消息后回了屋。“君儿差人去叫大哥回来，我有事。”

“什么事？”

“重要的事，这事还得你帮忙。”第一次用郑重其事的口气对小家伙说话。

“啊？重要的事？我这就去。”小家伙有些受宠若惊。不多久就奔回来，“已经去了，大姐你还有什么事要我办的吗？”竟然是渴望的成份居多。

鼻子有些发酸，如果我成功嫁掉，与小家伙就再不能朝夕相伴了。离家这么久，他年纪小自然是个想娘的孩子，可是回来后却惦记着我，寸步不离地跟在我身边，与四娘待一起的时间反倒少得多。这下猛然间要分开，还真是舍不得。

“君儿，你愿意大姐嫁给你彦风哥吗？”

“不愿意！”啊？“要是连我也一起嫁了就好了。”

晕啊，我这会该说他笨还是该夸他与我心有灵犀啊，我刚舍不得他他就粘乎上我了，这点可比胖子强多了，死胖子，也不来个信。

“你是男孩子怎么能嫁呢，你是要娶媳妇回来的。”

“那回头我再把大姐娶回来行不行？”

行个屁！这个小白痴，吃货。唉，咱现在也算是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只能温言安抚。只是这小东西脑子里除了吃食不知道还装了些什么，半天也夹杂不清，好在没多会大哥回来了，劝降小家伙的任务交给大哥了。

半小时后。

“你决定了？”大哥不是很同意。

“恩。”

“不后悔？”

“恩。”

“柳青到底哪不好啊，你怎么就跟他不对盘呢？”第一百二十次又拿出这个问题。

“我只喜欢柳彦风！柳青留给明尚云。”第一百二十次回答。

“你决定了？”

“啪”！“我决定了，你只说帮不帮吧，如果你不想你妹子愁白少年头就帮我这个忙。咱们往后还可以有财一起发，我可是还有赚钱的点子没说出来呢。”

“……好吧。”大哥到底从小跟柳青玩到大的，对柳青的印象分比胖子高多了，这会答应得不情不愿的。

我也恨胖子，这家伙只说要我听他的，这会连个面也不露，不是让人捏扁了吧。

两天后，头上顶着二百斤的金子我乐得嘴都合不上了。虽然脖子压得难受，不过我不怕压，越重越高兴，这玩意可全是黄金啊，拆下来值不少钱呢。还有死胖子，今晚上看我怎么收拾你，这下有了许可证了，不SM你对不起我自己。哼哼，还让我听你的，回头还不是得自救，这个大混蛋。

临出门拜别家人时。

“爹，小如不舒服，君儿正在陪着她。”大哥的声音。

“随她去，你好生护着小烟，路上小心。”爹平静的声音。

“小烟，以后娘不在你身边，自己多保重了。”二娘，不要这么伤心嘛，小烟好好地在床下躺着呢。

“妹妹，三天后就回门了，到时就能见面，别误了吉时。”是啊是啊，娘，快让二娘闪开吧。

“二娘，花轿该出发了。”大哥来催了，呵呵，回头我把暗龙送给你不比什么强啊。

鼓乐手吹吹打打起来，我上了花轿。一坐好赶紧双手托住头上的黄金架子，这轿子晃晃悠悠的，摔了我的头不要紧，这个可别摔坏，照胖子那恭顺劲别指着他能从柳家撬出钱来，往后我们还得守成加创业，才有幸福生活。红通通的红盖头，你可得带给我好运气啊。

轿子到了柳家时我已被颠晕菜，有人掀了轿帘，一边一双胳膊挽住我，脚下铺着长长的红地毯，古人规矩真多，时间越长我越不耐烦，真想掀了盖头叫他们直接拜堂好了，左折腾一下右折腾一下的，有完没完了。我现在只对拜堂入洞房感兴趣。憋了一肚子火总算是熬到头了，“新郎新娘拜天地喽！”

长长的红绫带塞到我手里，眼前红蒙蒙一片，我只能看到旁边的那双脚，大小正是胖子的尺寸。心里又喜又气的，喜的是一会他看到我后会是什么反应。气的是他真的就跟别人拜堂了，前些天还口口声声地说只娶我一个呢，头次觉得让男人跪搓板是种解气的方法。

“一拜天地”

“二拜高堂”，这高堂是谁？大柳？呀呀个呸的，往后让你看看这高堂好不好做。

“夫妻对拜”，这一拜得好好拜拜，虔心弯腰，哎呀我的妈，这金冠也不太稳了，差点掉下去，还好手快护住了，旁边传来一阵好笑声。笑吧笑吧，今天心情好，不跟你们计较。

“送入洞房”，天爷爷，可算是挨到这时候了。

刚进去坐好，胖子就退出去了，碍着人多我也没叫他，反正都到这份上了，跑不掉的。

“你们都下去吧，我想自己待会。”

“是。”齐齐应声，也不知道有几个人。

人走了，安静了，我也爆发了。一天光顾着紧张了我还没吃东西，掀了盖头摘下凤冠直扑到摆满酒菜的桌上，连吞带咽赶紧补充热能，说不好晚上还有激烈运动呢，得打个好底子。

边吃边打量新房，俗，真俗，全红，红得扎眼，回头得好好收拾下。也不知道是不是跟大柳住一起，回头赚了钱我们挑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再买套宅子，二人世界不要别人来打扰。

吃饱喝足，抹抹油嘴，再套上凤冠蒙上盖头，琢磨着一会跟胖子怎么玩。

时间过得好慢啊，好久好久，熬到我都快挺不住了，屋外才传来脚步声。赶紧坐正，自我感觉形象端庄得很。

“嗵”，门开了，不对，两个人。有一个醉倒了，死胖子，敢喝这么多酒？还没来得及酝酿更多怒气，“噗噗”两声轻响，我动不了了。什么人？糟，话也说不出来了。动手的那个把醉了的往床上一扔转身出去了，老天，谁能告诉我这是什么情况，怕新娘子逃么？死胖子，你快醒醒啊，我被人点上了，你个猪，气死我了。

夜半三更，别人熟睡时，我，如花似娇的美女新娘蒙着红盖头坐在床棱边欲哭无泪，使破了力气也动不了半分，我这是招谁惹谁了，怎么这么对我？猴哥，牛哥，猪哥，你们谁来救救我？我错了，这金冠一点也不好，压得我脖子都木了，偏偏又摘不下来。

一分钟，两分钟……一小时，两小时……我的脖子啊，轻轻一转，啊，动了，我能动了，赶紧掀了红盖头，摘下头上这座山，妈的，胖子，你个猪，我让你睡！

啊？不对！怎么胖子变成小潘安了？揉揉眼，没错，床上躺得是小潘安，不是胖子。大脑一下清明了，刚才动手点住我的是胖子，他也是用了移花接木计。老天，胖子是打定主意用小潘安替他的，可是没想到我替了小妹嫁过来了，我的天啊。

半夜，三更，一声狼嚎：“死胖子，我要砍了你！”

话外音：我错了，我从一开始就不应该嫁过来，如果不嫁过来我也不用被点在这里几个小时，也不会气得全身血液倒流，不嫁过来的话我就占了胖子，小烟占了小潘安，那个明尚云就啥也捞不到了，我后悔啊，我好后悔啊……

第45章

“哆罗罗，哆罗罗，寒风冻死我，这个死胖子，到底住哪啊？”

刮着小北风的夜，一个全身大红的女鬼抱着臂抖着肩，怀着无尽的怨念在园子里东悠西晃。真够背的，新娘子做一半客串倩女幽魂了，天下谁有我忙啊。这会气也来不及了，快点摸索胖子的老窝吧，不然天亮了可真的有好戏看了。

黑灯瞎火的，死胖子，你到底在哪啊？这会还不敢高声吼喊，万一惊动别人我跟胖子的事可就黄到姥姥地里了。这事就怪我，胖子说了让我听他的我非得跳出来，觉得自己多能耐似的，这下倒好，偷鸡不成蚀把米，哭都哭不出来了。胖子，我错了，从今往后我全听你的，你就出来吧，你再不出来，咱俩幸福的未来可就荆棘铺满路了。

这有三间屋子，灯早黑了，谁知道里面睡得是谁啊，罢了，死马当活马医吧。捏着嗓子："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啊，往前走，莫回呀头。。。。。。"

"竹子，看看哪来的野猫----"睡意惺忪的声音。

你家的猫会唱歌啊？呸，睡死你。呜呜，冻死我了，胖子啊，你到底在哪。

胖子这住的地方也太那个了，大房小房两三间，还东不挨西不就的，白空着这么大的园子，不是欺负我腿短吗?

这边又发现两间，凑过到窗根前，风里穿了半天，喉咙有点干，清清嗓子，正要开口，窗户甫地大开，里面疾射出一人，明晃晃的宝剑直指我将要张开的大口，"救------"没喊完，声音嘎然而止，我也是昏了头了，我刀枪不入的，喊什么救命，喊来了人反倒不妙。

宝剑反出的光一闪而过，马上能正常视物，在这个月不明星也不明的夜里穿了半天后，我的眼神犹外的能暗夜视物，面前之人着一身月白里衣，玉树临风，翩然而至，至于面貌实在看不清了，但是依俺对胖子多年细心观摩得来的经验，不是这混球又是谁，总算是放下一半心来，找到人了！

妈的，瞧我这嫁的倒霉劲，这洞房换新郎不说，好容易见着正主了还用剑指着我。

"扎啊！你扎啊！扎死我算了！"

"阿风？"

"不是我还是哪个倒霉鬼啊？"

“你怎么穿着嫁衣？怎么回事？”他一边收剑，一边急急忙忙发问。

我也顾不得跟他算帐了，先把小潘安解决了再说吧。“我都跟你拜堂了，你又把我扔给别人，快去把房里那家伙弄走。”

夜色太黑，看不清脸色，估计也好看不到哪去。“你替了小烟嫁来的？”

“废话！不是我替她我怎么来的？先把小潘安弄走吧。”

“小潘安？”

“柳青！”气死我了，缠杂不清了。

“坏了！”

可不是坏了吗？哎！你倒是带着我走啊，园子这么大，我什么时间才能摸回去。念头刚转完，胖子已掠了回来，这会一点也不扭捏了，不顾衣冠不整，抱起我就飞。急吧急吧，急死你，我都急一宿了。

“咣啷！”我的老大，你动作不能轻点吗？这门板差点掉下来。

烛光愣是被胖子的疾风扇得弱了几弱，几乎熄掉。

“快，先把他搞走。”

胖子不多言，探手便往小潘安肩头抓去。

要说人倒霉了，喝凉水都塞牙，我就正处在这倒霉到了极致的时候。你说小潘安什么时间醒不好，偏偏胖子抓他时他有了知觉。可能是基于习武人的机警，胖子攀上他肩头时他反手一抓扣住了胖子的手，胖子可是没想到小潘安这会醒来，手下一错竟然被抓个正着。

“怎么回事？”小潘安反射性的动作后人清醒了过来。这个死胖子，把人扛过来前也不知道给他下点药啥的。

“还请柳公子回屋安歇，不要打扰我们夫妇二人安歇。”努力使自己的语气听起来无辜且占理。

“你？”小潘安貌似发现了新大陆，“怎么是你？”

“怎么不是我？除了我他娶谁去啊？倒是你，闹洞房闹得也差不多了吧，是不是该回去睡觉了。”

“不可能，小叔呢？他娶的不是你！”

“我娶的就是她！你该回去了。”胖子的口气冷得跟屋外的小北风差不多了。

“不是，不是，不是她！”小潘安一跃成为祥林嫂了，嘴里念念有辞的，就是没有眼力劲，不知道春宵苦短吗？我可是迫不及待跟胖子清后帐呢。

“不是我能是你？你要是想当这新娘子我让你，不然趁早给我滚！”奶奶的，怒了怒了，我怒了，这都搞得什么啊，乱七八糟的。

“你怎么能嫁给他？他有什么好？我哪里比不上他？”小潘安一怒之下吼出一句出乎意料的话。

我愣了一下，小潘安咋就说出这么句话来，他不是喜欢那个明尚云吗？多会移情别恋的，花心的玩意，幸好我没看上这小奶娃，不然得呕得吐血。胖子的眼睛这会可以化为厉刃了，脸色越来越难看，天爷爷呀，胖子要发飙。不要啊，我的洞房啊，千万别血溅五步啊，不吉利啊，人家还想来个新婚纪念啥的呢。

心里哀嚎，嘴上再不敢稍停：“他怎么了，我就觉得他好，背俩门板他就是天使，天天由着我使。我就喜欢他，你快走，洞房花烛夜的别坏我们好事。”

“你？你？我，我不走！”

什么？你不走？不走干吗？3P？咱不爱那个，你快走吧，祖宗啊。胖子，知道啥叫请神容易送神难了吗？别别别，别动手啊。

胖子听得小潘安说不走，再不废话直接上手了。俩人同门学艺，到底胖子年长些，小潘安看起来捉襟见肘的。可是这小东西也真够倔的，

打不过就走呗，非得赖人家洞房里讨打，死活不挪窝。老天，我这是造了哪门子孽啊？

胖子又不能真伤了小潘安，但是不下狠手看样子一时半会还搞不定。NND，拼了。

“好，你不走是吧，不走就待着，你就在这看着我俩洞房，小心一会长针眼。”一边絮叨我一边解衣，行了，今天我就表演一回十八禁的真人秀，我看你个小屁孩脸皮有多厚？

刚解俩扣，解不动了。

俩人同时住手，大的扑上来按我的手，急得往回扣我刚解的扣。小的傻了，单手成刀的架势还立在那收不回去了。

“你别管，他不是爱看吗，我让他看个够！”

“不行！”两人异口同声，哟嗬，这会儿俩人成同一战线的了。

“反正我就不走？这门亲事不成。”小潘安这会急赤白脸耍起赖来了。

“成不成不是你说的。”胖子倒是稳得很。

“小叔不会同意的。”

“我欠小叔的已还清，昨晚拜堂已然完成最后一个承诺，阿风我是娶定了，柳家同意不同意不重要。”承诺？欠大柳的？妈的王八蛋大柳，有拿人家终身大事来要挟的吗？

“你滚不滚，想娶老婆找你家明尚云去，别在我俩跟前逗咳嗽，你们打什么算盘我不管，打到我跟彦风身上小心吃不了兜着走，逼急了你们柳家也讨不到好去。”

“你还是不是女人？就这么想嫁人，不知羞！”

“我当然不是女人了，是你挡着我现在还没成为女人的，要不我现在就是女人了。”一句话绕得小潘安脸青了又红红了又青的。

“我问你，你是嫁定他了是吧？”

“是！”

“好好好，你随便。”一甩袖子终于离去。

我这一脑门子的汗啊。还好，胖子住处偏僻，不然，屋里这通折腾，早不知道引来多少人了。

“瘟神！”人走都走了，胖子还要做这么个结论。哼哼，混蛋，好戏才刚开场呢。

“柳彦风！”不行，不能再咬牙了，后槽根都松了。

“嗯？！。。。。。。。”胖子的回应怪异无比。

这是什么反应？腔调怪异，神色还有些不自在。来不及纠缠这个了，我嗵嗵嗵地开始放炮：“你知道点我的穴咋就不知道点他的呢？你这不是顾此失彼吗？你怎么不给他下药啊？你住那么远好玩啊？你就不知道回来看一眼新娘子是谁吗？”

他有些无奈了，不过这一无奈倒把脸上的不自在去了：“我以为你会听我的话老实待着呢，没想到你会代小烟嫁过来，不然我就不会多事将柳青灌醉挟过来了。这里原是我跟我娘住的地方，历来人少，房间也不多，除了新房外这园里只有两间客房，我总不能住在新房旁边。。。。。。听墙根吧？”听就听呗，多好听啊，我一直没机会听呢。

“这下好了，功亏一溃，小潘安被吵醒了。你怎么不给我捎个信呢？”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悔的我大肠小肠都打成死结了。

“拜堂前小叔一直派人看着我，我不好跑出去，这里也没有自己人可用，不好传信给你。”他也是一脸懊恼的样子。唉，说起来这事要怪还得怪我，是我坏了他的计划的。可是要我坐家里听着他娶老婆不闻不问的，我还真没那个定力。“这下子我倒是没什么，怕是你的麻烦多了。”

“我有什么麻烦，大不了王爷爹将我痛扁一顿，还能把我怎么着。”

“怕是会生出不少周折。”

管他周折不周折的，我折腾一晚上这会又累又渴的，真受罪。

“你渴不渴？”

“我帮你倒水。”看他自觉地沏茶润杯，动作流畅面容恬静。心里又冒上一丝小小的自得，到底是我挑的老公，我喜欢。现在可算是捞到洞房了，我还记得浏阳城之辱呢，敢推开我，一会我要你欲罢不能时再推开你，看谁狠？

坐在床棱上，两只脚前后划船，“你喂我！”

端着茶杯的手一顿，还好，水没洒出来。我得意洋洋地看着他，他也不多言，走过来坐下，将茶杯举到我的唇边。这个猪，我是要你这么喂的么？

撅撅嘴，“用嘴喂！”心里也有些紧张，压迫得心跳渐跳渐快。再看他，面色潮红，比我还不济，不怕不怕，就他这样只能让我欺负不会欺负我的。

他小小地抿了一口，慢慢凑过来。软软的唇，慢慢张开，一股混着茶香味的清甜流了进来。“我----”我想说我还要喝，没想到他一把撂

开杯子，自做主张加深了这个吻。喂喂，我还没同意呢。温温的唇，软软的舌，温柔的象一汪春水，刹那间让我所有的意识都模糊了起来。最后一个刹那，我警醒了，我的仇还没报呢。想一把推开他，才发现已被人圈住，用了力想挣开，不行，挣不动，再用力，还是不行，妈妈的，这男女是有别啊，他推开我时咋就那么容易呢?

“别闹！”匆匆呓出两字，唇又贴了上来。天爷爷啊，我一直梦想得是我吃他可不是他吃我啊。麻酥酥的感觉从心里爬上来，不行不行，我的意志一定要坚定，现在该怎么办，我要不要化被动为主动，好歹算是占个口头便宜？今晚的胖子跟以前不一样，弄得我心里一点底也没有了?

“噔噔噔”，有人敲门?

他顿住了，眼眸深深地凝视着我，闪动着粼粼的水波。

“彦风！”大柳的声音。

胖子又在我唇上轻啄一口，叹了口气，起身打开了门。

好险好险，失节事小，丢脸事大。我得仔细反省一下，找出他反客为主的原因，将主动权拿回来。一直都是我调戏他，反过来还真是不习惯。

“小叔，这么晚了还不歇着？有事等天亮再说吧。”

“天亮就迟了！”大柳不请自入，竟然登堂入室的，好在我俩还没脱衣服洞房呢，要不还不是让你全看了去了。

“侄女你这是何意，冒充新娘，嫁到柳家，将王爷置于何地，将皇家的脸面置于何地？”

这话说得，不是你老狐狸多事我们俩至于搞出这事来吗？“皇家脸面？几斤几两？这么做是有点对不起我爹，不过您放心，这事闹大了我爹最后只能怪你，怪不到我头上，这事我还用不着操心。”

“此话何意？”

“没何意！”凉凉地答，看烦了他顶着张救苦救难的脸处处为自己做打算，“我要是嫁得不顺心，自有办法闹得人人都不安生，最后怪在你们柳府身上我也没办法。”

“小叔，彦风谢过你多年来的栽培教导，现下彦风已然成家，这家室之事还是容彦风自行解决吧。”

“婚姻大事岂容儿戏？由得你们胡来么？”

“我俩两厢情愿，哪里儿戏哪里胡来？倒是你，拆散姻缘，胡乱搭配，儿戏的是你。”他口气不好我的更冲。

“你？顽劣不堪！”

“阿风再顽劣我也要！”好，乖胖子，下次打啵我不推你了，不对！你这话的意思是我还是个顽劣的？是不是，怒目而视。胖子被我突如其来的怒气搞得有点摸不着头脑。

第 46 章

“婚姻须得父母之命，媒灼之言，无凭无据不成夫妻，我已派人通知王爷，等王爷来了再作打算。”

NND，你们不睡还得搞得别人不睡啊。猴哥，你在哪，我无比想念你，劈了这家伙吧，竟然闹到王府去了。小潘安就不是个省油的灯，刚才应该给他打晕了先洞房再说。“柳师傅是定要架梁子跟我们过不去了是吧？”扯开脸闹吧。

“彦风与柳家再无半点牵扯，小叔当年作的人情彦风已然还清，往后彦风所作所为与柳家再无关系。”胖子也不甘示弱了，好，天亮我们就离家出走！

“你？你？你们？”大柳脸色发青，“目无尊长，不遵妇德。”竟是给我和胖子下了大大的两个贬义词。不要脸，自己一肚子弯弯绕，还以为别人不知道，拿着正义当枪使。

“柳师傅打得什么主意，我不说，但是也别把我当三岁孩子耍。想必您还不知道，皇上正着我查找暗龙佩的下落，他日进宫后我必报今日柳师傅阻我成婚之恩，到时这柳家少不得准备好这块玉佩了，若是柳家交不出那玩意，皇上如何处置我可说不好。”

我也是气昏头才狂言恐吓，这话不光惊得大柳脸色白了一白，连胖子也惊住了，“阿风，不可胡闹！”

有些委屈，我这是胡闹吗？他们都这么欺负人了还不让我出口气吗？

看我脸色不豫，胖子言语也软了下来，“这不是儿戏的事，万万不可胡说，这柳府上下牵涉太多，因你一句戏言，会让多少人不得安枕啊。”

大柳颜色得是回复得快，稍一冷静马上作答：“若是这么说倒也未为不可，到时只怕是要累及王府。”

什么？威胁我？好好，第一次知道为什么怒极反笑，再不客气：“说得好，我不为柳府想也得为王府想想，这招倒是大大的不妥，好啊，妙啊。”屋外传来了脚步声，是王爷爹吗？来得好快。赌一把，赌对了这局就赢一半了，提高了声音，“这就是柳师傅的风骨，柳师傅的气节，要扯我爹下水，那也得看我肯不肯，您不就是认为我爹有意将那块小玩意给我，才千方百计拆散我跟彦风哥，搓合我跟柳青的吗？”脚步声停了，却没有走进来，我再加把劲，“我告诉您，我家里还有一位大哥，论德行我恶名远播，他宽厚待人，论才干我粗鄙不堪，他聪明稳健，我处处都比不上大哥，这接掌家业自然是应当由我大哥当家，我们这些做弟妹的，能帮衬的自然帮衬，纵是帮不上忙也不能做那扯后腿帮倒忙的事，更不用说出卖自己的幸福去跟自己家人抢权夺势，做那损人不利己的缺德事。我爹自会慧眼识人，不劳您操心惦记的，您也没必要算盘珠子拨得叭叭响，用别人的幸福来换取自己的权势。”

自我感觉一番话讲得铮铮有理铿锵有节，到最后差点发扬到喊口号的地步。久违了的感觉，好象这种有理有据的辩论早已从我生活中淡出，习惯了做个无所事事的小米虫了。没想到今晚大柳挑起了我的

野性，还好，不是胖子，不然他连皮带骨非得让我吞了不可，不过，他可不要被我的凶样吓到才好。极速瞥他一眼，却发现他眼里全是赞赏，喵喵的，闲人快闪开啊，今晚是我俩洞房花烛夜呢。

“王爷快请进吧，柳某今天算是见识了雌凤风彩，她们这般胡闹，如何收场，还请王爷示下。”大柳边说边起身开门，只是这话竟是诉苦的成份居多，怎么没有达到我原先设想的他吃不了兜着走的效果呢?

“贤弟不必客气，自然是领回家先打二十板子再说。”王爷爹人未进门，话声已飘进来。

难道我这半天白白浪费表情了，王爷的一句话将我打回原地，还以为自己押对宝了呢，一时间不由得愣怔了。倒是胖子应变得快，“要责罚也是责罚彦风欺瞒之罪，与旁人无干。”

旁人？我是旁人？一句话把我踢出老远。好啊，你是大英雄，挨板子的事你去吧，当下快得跟炒豆似的扔了一句：“是啊，都是他的事，跟旁人无干，爹您要打就打他吧，二十大板是轻的，最少四十大板。”

先拍了半天马屁拍到马腿上不说，挑拨也不成功，心里就够搓火的了，这会眼看着俩人都跟新房里待着呢，你给我来个旁人。可惜我这番心理活动他们都不理解，三人都被这句不按常理出牌的话给噎住了。

“小如你这是何意？”王爷爹垂询了。

我也不敢拿乔，跟胖子斗气是小事，这会可是重要关头，吓吓他就得了，没得把自己的幸福放跑了的念头，认真回答：“都拜堂入洞房了，他还说我是旁人，冲这话就该打，您可着劲收拾他，打残了我伺候他，打死了我给他守寡。”扬扬脖子，“叫他以后再说我是旁人！”

“我.....”胖子张口只说了一个字，就再也说不下去了。你？你什么你，你就是个笨蛋。

王爷爹哑然失笑，但是猛然又收了笑脸，肃正了面容。虽然这笑极短极轻，但还是被咱这只小狐狸收入眼底。心上的重石砰然落下，看样子，爹还是打算放过我们了，不过小以薄惩差不多还会有吧，心里暗暗揣摩。

“彦风你作何打算？”

“无论生老病死，与阿--小如不离不弃。”寥落几语，掷地有声，看在你诚心诚意的份上刚那浑话我就不跟你较真了。

“贤弟你看呢？”老爹啊，你以为你是皇帝议论国家大事呢？问了这个问那个的，您直接发落不就得了，我好见招拆招。

“全凭王爷吩咐。”得，又来一个打太极的，你们就不知道良宵苦短吗？虽说冬天夜长，再这么折腾下去，天也该亮了，我还想要一个难忘的花烛夜呢，不过貌似这个夜也够难忘的。

“小如，爹问你，彦风的身世你知道多少？”

“全知！”

“这柳家家主的位置他是放弃了的。”

“知道！”

“柳青不好吗？”

“不好！”

“为何？”同时有两张口问出这个问题，多出来的那张是大柳的。

“他讨厌我我也讨厌他，他还骂我，还跟我打架揪我头发，没风度没肚量，两看相憎，不如躲远点。”

听了我的话，大柳苦笑了一下，“以前青儿不懂事，现在的他怕是早改了心意了。”

“改了心意又如何？难不成这天底下有一万一个对我有心意的我就花了心肠去挑人吗？我看小云妹妹对他一往情深，柳师傅既然这么爱成人之美，为什么不帮云妹妹撮合一下，何苦非得来拆散我们？”

“不得无理！”王爷爹又拉下脸。撇撇嘴，不置可否，这会把他的火勾上来可不好。

“彦风，事已至此，你们的事定了也好，只是，由着你们性子来，没得折了汝阳王府的威风，此事如何解决方周全，明天你们给出个法子来才饶过你们。贤弟我们走吧。”撂了两句半红不黑的狠话王爷爹带着有点不情愿的大柳飘了。

俩人刚出门，胖子便轻吁出一口气，“一直担心王爷要强带你回去呢。”

我兀自嘴硬：“带回去又怎地，明天我再跑过来。”

他有些好笑，伸手捏了下我的鼻尖，俩人一下被这个突然的动作搞得有些暧昧起来。是啊，我的洞房花烛夜呢，喵喵的，人都走了，

我可得抓紧时间啊。赶紧坐回床上，冲有些犯傻的胖子招招手：“小妞，过来，给大爷笑一个。”

“小妞”笑了，只是笑得有些无奈，有些慵懒，妖美得很，心跳又有些不规则起来。

看他走过来，拍拍腿，“来，坐大爷腿上。”今非调戏个够不可。脑子一晕，却是他一个发力将我放在他的腿上。“你不怕我压坏你吗？”哑哑的声音从耳后响起，他呼吸的热气扑在脖颈上，麻酥酥的痒。

侧了侧头，“那也得教会你啊，我可是记得你买春宫图时逃跑的事呢。”

没有回音，后颈间猛然一阵啮痛，妈妈的，他咬人！转脸怒视，他脸上一层可疑的暗红，有些羞恼的神色。哈哈，心情这个爽啊。轻佻地扬手挑起他的下巴，油里油气地问：“小妞技术怎么样，要不要大爷教教你？”

物极必反，我知道了，我终于把他逼疯了，眸光一暗，他猛地吻了上来。NND，第一次时就撞得我生疼，还不知道悔改。怒了，双臂撑在他胸前使劲做伸展运动。

“唔，唔唔----唔，唔.....”同步翻译为痛，好痛，猪，痛.....等等。

在我认为他不思悔改时，他却停了下来，明灭不定的烛光下乌黑的眼珠异常深邃，精致的脸庞上带着几分自得，“技术怎么样？”

老天，你劈死我吧，我错了，我要求他思想与我同步是我太奢求了，死胖子，你怎么就搞不清我说得哪个技术呢？叹口气，受打击

了，资质太愚，不可救也。

我神色的委靡影响到了他，他紧张地问：“怎么了？”

还怎么了？这要是随便换个人，这洞房我不干了，早跑路了。看着他的眼波有些迷离趋于紧张状态，唉，我太善良了，再给他一次机会吧。

“你觉得舒服吗？”

唇角上扬，有些不自然地答：“舒服！”

天，原来男女感官不一样啊，看来我也是纸上谈兵了。当下也有些不确定，试探地问：“接下来我主动，你不动，试试好不好？”

眸色愈加迷离，乖乖答：“好！”

小羊，狼妈妈来了。今天教你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接吻，跟H。

贴上他微启的唇，轻轻地吮吸，慢慢探索着用舌尖撬开他的牙齿，触到一片柔软。他有些颤抖，有些慌乱，舌尖刚一相触，便自发地探了过来。顾不得教不教地问题，加深了力度，喜欢他唇齿间的温柔的纠缠，放纵自己深入下去，大脑开始缺氧，意识渐渐有些模糊。

猛然间一个晕眩，我被放在床上，他的喘息有些急促，摸着我领扣的手在颤抖。我也有些紧张，虽说有准备，可是第一次是很痛的，尤其他还是个生瓜蛋子。“你行吗？”

手顿住了，“什么？”声音魅惑到了极致，若不是解开胸扣后那一丝清凉提醒我的大脑醒来，我肯定会忘了当初他那一推之仇。一个激

灵，扣住他不老实的手，“停！我不要了。”

“为什么？”他有些不解。

“你想要吗？”

“想！”去了羞赧，直截了当地答。

“那我就不要！”

“为什么？”

“当初我想要时你不要的，这会你想要我就不要。”

“阿风----”挫败得甩调拖得长长的，哼哼，求我吧，求得我高兴了，没准就同意了。自得地翻个白眼，眼睛望向帏帐上顶。

“我想要，好不容易可以了，阿风----”

仍不答腔，看他无奈地垂下头，干脆俯在我身上不动了，份量还不轻，想起当初他把我压在山底下那一幕，没好气地说：“压过一次还不够，还要压一次啊。”

他猛地抬首，双目灼灼生辉：“那你压我，你说过我不适合在上面的。”

老天，让我抽他俩耳光吧。这会他怎么就这么开放呢。不过对他性知识的了解到底还存在疑惑：“你到底会不会做啊？”

他也是急不择言：“会的，我有看书！”

书？这小子几时看黄书的？看我有些置疑，他忙不跌地从床下抽出一本春宫图来，“小叔前天拿给我的。”

咝，倒吸一口凉气，结结巴巴地问：“你.....你小叔给你看这个？”

“恩，他，他说我成亲应该知道这些。”妈的，这个混球大柳，教我老公残害我妹妹，此仇不共戴天。

“阿风----，我.....我想.....”他的怨念打断了我的怨念。看他小心地翻下身去，却又不舍得放开，仍将我搂在怀里，紧紧地拥着，妈妈的，反正也是他了，拼了吧。

“躺好，我在上面。”

“我去熄灯。”

“不熄！”开玩笑，惦记多久的事了熄灯哪行，再说他的身体是他的，我的身体不是我的，明显亮着灯我占便宜的事啊。

“听你的。”软绵绵的声音，天，这不是引得我兽性大发吗。每露一分肌肤便轻吻一下，每一次必让他惊得吸一口气，刺激得我手指有些笨拙。到最后剩得底裤时，我，我，我实在是下不了手。

“还是熄灯吧。”我的声音闷闷的，明亮的烛光下实在干不出这种.....

“呵呵”，面色潮红的他还来笑我，“原来阿风也害羞呢？”一个翻身，擅自将我翻倒床上，“相公帮帮你吧。”

“不叫相公，叫老公。”

“老公就老.....”急色鬼，都不问问为什么是老公就唇就俯了下来。

“阿风，我好热！”

“我也热。”

“哦！”低沉的男声。

“啊？你早泄？”声音高八度的女音。

“我，我.....”没有后文，蟋蟋嗦嗦的声音。完后又是嘴巴与肉体互动。

“不会吧，这么快就又想，你是人吗？”

“阿风----”明显带着惭愧。

“啊，痛，轻些。”

“恩.....”

“哇，好痛的，不要了。”

“真不要了？”

“算了，早晚是个死，来吧。”

“……”

“怎么不动了？”

“怕你痛！”

“不怕，忍一下就好了，再来！”声音坚决如江姐上刑场。

“嗯----”

“啊，柳彦风，我要砍了你！”

“……”

“啊？你又完事了？”

“你一叫我就忍不住了。”

“你分得清叫床跟骂人的区别吗？”

若干分钟后。

“还痛吗？”

“痛！”

“揉揉就不痛了吧？”自做主张实施行动，并辅以热吻。

疗伤疑案后。

“彦风----嗯”软软的嗲音。

“嗯？”

“我想要----”呢哝的话声情欲味忒重。

半晌，终于，瑟瑟合鸣，其乐无穷。沉沉睡去之前唯一一个念头是：他到底算早泄还是强壮?

第 48 章

再上晋江，突然有了物是人非的感觉，心情不知道怎么表达。

朋友去了，就在我们以为万事大吉可以回家HAPPY时去了，除了犯傻我找不到事做。相交十二年了，焦不离孟互相蹂躏的那种，一下子这个人再也不会跳出来拍拍你的肩骂你笨了，心空空的。

想接着填坑发现自己写不出来，坐在电脑前两天了，却找不到当初那种在文里嬉笑的感觉，就这么扔着不管也不好，写几句废话算是本文的交待吧。

男主与女主幸福是一定的，如果我找到那种感觉会回来填的。

本来设想的是为了遮丑不得已小潘安娶了小妹，将大妹妹配给那个坏皇子，最后被好好收拾一顿。阳堡的人是暗龙的隐蔽势力，会在以后与女主大哥配合。暗龙佩会交给大哥，由大哥帮助小新当上皇帝，到最后女主带上男主上天入地逍遥自在。

好象也就这么点事，只是应该发生些好玩的故事，无奈一个人心气不高时怎么也写不出好笑的文文来，这人生哪，太无常了。

短期不会写文了，就算写出来也是让人难过的，如果不能给大家欢乐不如不动手。

走进武侠 - 1 - 第一章 穿越

“你放手！”清脆的声音带着气愤。

“小洁，你听我说。”

“我叫人啦！”

果然，不远处有几个人走来。

……

张洁不高兴的回寝室。

寝室几个女生唧唧喳喳聊得正欢，见到她却立刻各自奉送一双白眼散开。

纵然已成习惯，张洁仍无奈的笑了笑：“我这是惹谁了。”

张洁十八岁，清秀美丽，尤其是那双雾蒙蒙的大眼睛，不笑就已经够妩媚，笑起来居然可以弯成一个标准的月牙。入校时在联谊会上那一笑颠倒众生，顺理成章成了系花兼校花。连学校领导平时对她说话都温柔三分。

大学里被评为校花应该是很难得的事，可张洁却郁闷得叹气。

自幼父母双亡的她跟着外婆舅舅长大，家庭的不幸丝毫没能改变她天真活泼的个性。男生献殷勤她明白，却很规矩从不赴约会。

然而那群男生却有不到黄河心不死的恒心，更显热情。

男生缘太好，女生缘自然太差。

不少女生由于妒忌，便私下骂她“装清纯勾引男生”，背地谣言恶毒话早已满校园飞，好在张洁本性乐观倒也并不在意。

没有朋友陪着，不代表没有乐趣。

张洁躺在床上叹了口气，把书放在脸上。

日常酷爱看书，书上美好的爱情总是让她向往，但纵然想恋爱，这样一群男生叫她怎么喜欢得起来。

突然，她仿佛想起了什么。

“啊，哥哥——”

天已经下起了小雨。

张洁急急坐上出租车冲向公园，刚才只顾乱想，竟忘了约会——表哥说下午3点在公园等她。

她很喜欢表哥，父母亡后她便到了外婆家，与表哥如亲兄妹一般，俩人从小便经常混着玩闹。

如今长大了，调皮小子已经便成有能力有事业的青年，为人温文和气，但与张洁单独玩闹时还是一如既往的顽皮、幽默，而每当张洁有烦恼时，也总喜欢跟他商量。因此纵然在学校没有朋友，她依然不觉得孤独，因为表哥会经常来看她。

雨越下越大，四周已经蒙蒙一片。

张洁看看表，指针正指向3点，不由暗骂自己。

车嘎吱一声停在公园门口，她立刻冲进去，出租司机好笑地看着这名美丽女生。

远远望见湖边的亭子，里面空荡荡并无一个人影。

张洁郁闷地想："表哥一定是等不到我回去了。"

但无处避雨，她只好跑进了亭子。

摸摸手机想打电话，却发现手机忘在了寝室。

"我是不是未老先衰啦，忘性这么大。"想想，她不由笑了起来。

突然，一道闪电划过，狂风带着惊雷滚滚而来……

"……下面是一则寻人启事……失踪者是一名叫张洁的大一女生……"

播音员职业化的声音。

走进武侠 - 2 - 第二章 书生与大侠

这……是哪里?

张洁莫名其妙，直视头顶的树荫。

浑身骨头像散了架似地疼，她发现自己竟仰面躺在地上。

一个温和的声音："你没事吧？"

继而，头上出现一双漂亮的丹凤眼，细长温和，含笑俯视着自己。

赫然是一个年轻公子。

他在笑?

其实他纵然不笑，那双眼睛看上去也会让人觉得是在笑一般。

“厄，像个书生？”她这么想。

“没事吧？”那双迷人的眼睛带着询问的目光。

她赶紧回过神，打量起这个“书生”：白衣翩翩，真是英俊潇洒，玉树临风啊——突然想起了《鹿鼎记》里韦小宝自拍的话。她不由好笑，自己怎么总有这许多有趣的想法。

公子？……长衫……长发……女的？

古人啊！

张洁吓得一翻身从地上跳了起来，不眨眼地盯着“古人”看了几秒，脑筋飞快转动。

终于，确定了他是男的，而且确实是个古装公子。

“你没事？”

这白衣公子正是江湖鼎鼎大名的武林盟主郑少凡，也是几年来江湖评价最盛的最年轻有为的大侠。

他面上温和，心底却大大吃惊：这女子武功实在厉害，在头顶上跟踪自己而不被发现，目前为止竟还从没遇上过这样的人物。

张洁傻站着不动。

她不是跟踪自己么，假装不知？或者是被发现吓呆了？

他含笑看着她，不动声色地打量着：这美貌女子奇怪得紧，衣裙大腿都遮不住，哪个女子如此大胆！而那挺直白皙的腿，还有那双妩媚无比的眼睛，又确实是个女子——可怜这就是现代T恤短裙在古人眼中的形象。

“这……”她搜索起了词语，终于开口，“这是你自己的衣服？”

这不是拍戏吧？

“当然。”郑少凡不由好笑，“在下当然穿自己的衣裳。”

“还在下……真是古人？”她嘀咕着不死心，“那请问，现在哪年啊？”

郑少凡奇怪地看着她，微笑：“庆历六年”。

张洁目瞪口呆。

庆历！我的天！

他含笑道：“姑娘跟踪在下却有何事？”

“跟踪？”张洁脑袋一时不灵光了：“跟踪？这……我从哪里来的？”

“这……姑娘似乎是从树上失足掉下来的。”郑少凡微微一笑，加重了“失足”二字。

“树上？我没有爬树啊？”

她终于记起来了。

自己是去赴表哥之约，然后遇上大雨被困在了公园湖边的亭子里……

大雨？

她这才放眼望去。

哪来什么大雨！天上晴空万里，日头不高却已十分炽烈，估计是五六月吧，空气中隐隐翻来热浪。

环顾四周，湖和亭子也没了！自己竟然站在一条河边，阳光下波光潋滟，头上一片树荫，远处隐隐有人来去。

而那些人，竟然都是长衫长发！

“我怎么会在这里！”她吓了一跳，“我明明在湖边躲雨呀！”

“哦？”郑少凡一挑眉毛，含笑看着她。

“少主，该上路了。”一个影子“呼”的窜到面前。

赫然是一名蓝衣人，三十来岁，面色阴沉。

张洁刚反应过来的脑袋应变不灵，又短路了。

天哪，轻功？！

回古代已经够令她迷糊了，如今居然还亲眼看到了传说中的轻功！

郑少凡却已经侧过身去。

“恩，柳飞，车马可换了？”

“一切已备好。”毫无感情的回答。

“辛苦你了，”郑少凡笑了笑，又看看张洁，“还望姑娘莫要再跟踪在下，告辞了。”

“啊，等等——”张洁已大略整理了一编思路，终于回过神问道，“你们去哪？”

郑少凡看着她哭笑不得。

她到底是不是黑血教派来的探子？居然明目张胆的问他去哪里，哪有这么跟踪的？虽然他一向不伤人命，却也没想过居然真有人脸皮厚到如此地步，他纵然再机智，竟也一时不知如何回答。

倒是那个叫柳飞的蓝衣人冷冷扫了她一眼，颇为不屑。

“呃，我是说，这是哪里啊？”她哪里知道他们的想法，只是一个人莫名到了古代，脑中思绪有些混乱。

“此乃西京洛阳城，姑娘不知？”郑少凡不动声色。

洛阳？古都啊！南北运河，交通发达。

她倒吸一口气。

自己竟然到了古代洛阳！看看身边的河：不知道这是不是那条著名的运河……

“装模作样！”冷冷的声音。

“什么？装模作样？”她感受到语气的不友好，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柳飞却不再看她：“少主，该走了。”

郑少凡一点头。

“等等！”她急了，一把扯住他的袖子——自己什么都没弄清楚，怎么能放他走，看着面前这个温和文雅的公子，她竟无端的升起了一种信任。

郑少凡略有些惊讶，却也不以为然。

他行走江湖多年，身为盟主，岂是如此容易对付？何况他也不是见了漂亮女子就容易着迷的人。只是这女子居然敢大白天和男人拉拉扯扯，倒叫他没想到。

好在天气炎热，这里又是河边，也没人注意。

“不知廉耻！”见她脸皮这么厚，柳飞也有些恼火。

“廉耻？”她愣住，反应过来，瞪了他一眼，却依然不放手：“封建！”

柳飞与郑少凡皆一愣：封建，什么意思？

张洁却又企求地望着郑少凡："我问完了再走好吗？又不会敲诈你。"

敲诈他？

二人又愣住。

郑少凡好笑的看着她，柳飞也转过脸去。

江湖上敢来敲诈他钱财的人还没生出来吧。

郑少凡见她依然抓着自己不放，眉头一皱，干脆不动身色的伸出三根手指捏起她的手，将它拿开。

这一捏之间，他不由惊讶万分！

倒不是因为这只小手格外柔软白皙，而是这一捏极有分寸，他发现她竟然无丝毫武功！

绝对不可能错！

但她既然无武功，跟踪自己这么久却为何没有被发现？她方才竟然说自己在湖边……

饶是他心下这么想，面上依然微笑着点头："姑娘请问。"

"别耍花招。"柳飞却冷冷截口，看着她。

张洁见郑少凡答应，倒又没了主意。

该问什么？

她呆了呆，竟纳纳道："我也不知道该问什么……"

郑少凡更奇怪，然而面上却依然微笑道："姑娘倘若无事，在下要走了。"

他因急着和柳飞商量事，也不再多想，朝柳飞点头。

二人渐渐远去。

一个下午张洁都在不停的逛街。

逛了半天，她终于冷静下来。

看样子回去的可能性太小了！外婆一定很着急很伤心；还有表哥，自己明明是去见他的，怎么会跑到这里来了？

好在那个家并不少自己一个。

父母离开后，她就孤单一个人；好容易有个温暖的家，外婆疼爱，舅舅舅妈又视她如亲生，她偏偏又住进了学校不能常回去，所以表哥今天才约好来看她；何况学校也几乎没有朋友，只有一群热情过度的男生；如今她竟又莫名其妙落到了古代，到头来还是孤零零一个人。

好在已经习惯了，她又天性乐观。

现在居然亲眼看到历史书上的风物，真是幸运啊！凭着杂书上那些历史知识，她观察了半天倒也有所收获：清和宋都有“庆历”作年号，这些人打扮显然不像清朝人，那就是——

大宋！

洛阳不愧是文化名城，九朝古都。当年炀帝大兴土木营建东都，虽几经战乱，北宋年间经济却又有所恢复，倒也呈现出一番繁荣气象：

楼舍整齐，店铺俨然，行客来去，水槽纵横。

“唉，”张洁已经没有兴致再欣赏古都了，她咽了咽口水，垂头丧气。

两旁无数诧异的目光射来，估计是在猜测她的性别。

好在蛮夷之帮来中土的也多，尤其是洛阳这样的城市，是故无人询问。

到了古代，她才发现饿着肚子的人是怎么也乐观不起来。天都快黑了，还没吃上东西。

要是在家该多好！就算在学校也好啊，至少不会挨饿……

回想起现代的悠闲生活，张洁简直想哭，历史文化遗迹让自己见到了，可是自己也要变成历史了！

夜幕将临，四周逐渐亮起灯火，行人依然来去如织，酒家青楼之类更显活跃，看来此时夜禁已然废弛。

空气中飘来一阵香味，张洁循香而至。

原来是家名为“会宾”的酒楼。

闻着香味，肚子更饿了。她摸摸身上：钱是有，可惜是人民币，也就是一张废纸。

完了，难不成自己一来古代真要饿死在这里？

张洁越想越丧气，嘀咕道：“不知写历史的有没有记录一个叫张洁的女生来到大宋被饿死的，若真是我，那就倒霉了。”

她正胡思乱想，一阵哭闹声传入耳朵。

循声望去，竟是四个男人正凶神恶煞的拖着一个女子，那女子拼命哭叫。

“不……我不去，求求你们！”

“我家公子看上你是福气，你这丫头不识好歹！”

张洁脑袋立刻闪现出四个字：

强抢民女。

她最反感仗势欺人，气愤之下，奔过去就把那女子拉开。

“你快走。”张洁一把推开那女子，转过身来。

那女子一愣，立刻转身就跑。

那四个男子竟然目瞪口呆，他们倒也不是被吓住，而是想不到还有人敢来打抱不平。

待回过神，那女子身影已消失。

一个长胡子的终于大叫起来：“这不男不女的小子把人放走了！”

天色昏昏，前卫的穿着，T恤的宽大，一时竟让人误以为她是男子。

“你们……真是目无法律，警察不管吗！”张洁冲口而出，说完突然发现自己在宋朝，立刻改口，“衙门不管吗！”

话音刚落，她又不由暗暗叫了声“糟糕”：这可不是现代社会，这是宋朝，自己这样出头只怕会被当街打死。

想到这她气势立刻低了一半，边说边往后退。

此消彼长，胡子气势高了一大截：“你是什么东西，这可是我们二公子要的人。”

“老三，莫让她跑了，把这小子抓回去！”

小子？张洁莫名其妙的低头看了看自己方明白过来，心想：小子也好，倒安全些。

胡子闻言眯起了眼睛，在昏暗的天色下打量她：“恩，看模样好象还行，说不定二公子会喜欢。”

什么什么，他们公子是男是女啊？他抢女的，难道连男的也抢！

张洁脑袋飞快运转，平日爱看书的习惯帮了忙。

莫非这就是古人说的“龙阳之癖”？断袖？

啊，逃哇——

她终于反应过来，撒腿就跑。

殊不知不远会宾酒楼上的两个人正注视着这一幕。

左边是位白衣公子，漂亮的单凤眼依然带着笑意，温和迷人。

“看来她确非黑血教人。”郑少凡看到她刚才不自量力的举动，又说些希奇古怪的话，觉得好笑，“或许是番帮女子。”

看她慌不择路，他摇了摇头。

旁边面沉如水的蓝衣人自然是柳飞。

走进武侠 - 3 - 第三章 救星

张洁一手扯着短裙，好在她一向活泼，衣服裙子都还挺宽大，加上那小鹿似的长腿有短跑天赋，竟然一下就拉开了距离。

后面四个人大叫着追上来，街旁行人都抱头躲避。

完了，自己肚子空空，跑下去迟早给累死！

一抬眼看到会宾酒楼，张洁立即冲进去。

冲进来才发现，这么大酒楼，除了柜台居然没有可以藏人的地方。

来不及退出去了！

她撒腿就往楼上跑，不顾掌柜连声的叫。

找个地方躲起来，不然小命就完啦。

张洁跑上楼，四周张望，突然眼光一亮——哇，救星！

漂亮的单凤眼，温和自信的笑容。

那不是上午见到的两个人吗？

“哈哈，真是出门遇贵人啊！”她大喜，向二人一摆手，立刻钻进了他们的桌子底下。

楼上是雅座，长长的桌布几乎直垂到地。

她还不放心，探出头向郑少凡道："帮帮忙啊，千万别说。"

说完又缩回桌子底下。

这一系列的动作出乎郑少凡意料之外，看来她不愿麻烦自己二人，只是想躲躲。

郑少凡忍住笑，向柳飞一点头。

"娘的，人呢？"胡子恶声恶气的声音。

四周的客人都吓了一跳，立刻转头作出事不关己的模样——谁愿意惹麻烦。

只有郑少凡和柳飞面色不变，一个依然潇洒和气，一个仍旧作"酷"。

桌下的张洁一哆嗦。

老天保佑，不要被发现……

郑少凡漂亮的眼睛一眯，嘴角微微翘起，似乎发现了她的害怕。

"明明看到她跑上来的，那小子……跑得还真快。"有人呼呼喘气。

小子？一定是那身衣衫惹的。

郑少凡暗暗好笑。

一声很轻的咳嗽从临窗的桌下传来，虽然很轻，可是由于四周的安静，还是很清晰。

桌下的张洁恨不得打自己一巴掌，关键时刻居然咳嗽！

"小子，乖乖地出来，等你老子动手就没那么好运气了。"胡子狞笑。

张洁整个儿趴在地上，心里直祈祷：但愿他说的别是自己……

"你们两个，让！"估计这话是对着郑少凡和柳飞说的。

半晌，郑少凡温和的声音响起。

"此座乃在下先到，兄台可要屈驾共用？"

看来他发现了，张洁心中发凉，却见郑少凡言语护着自己，不由感激万分。

胡子显然没这么好耐性："共个屁，再不起来老子亲自动手了。"

郑少凡只微笑不语。

张洁不由为郑少凡担忧起来，他一个文弱公子打架肯定吃亏。柳飞虽有武功，但想想他的脸色……

她掀开桌布，正要出去——

一声惨叫。

跟本没人看清楚怎么回事，胡子竟已满脸是血，痛苦的倒在地上。

"还没有人能让我起来。"柳飞冷冷地说。

那三人吓慌了，扶起他就往楼下跑，四周客人早已不知不觉走了大半。

张洁张大嘴巴，愣在桌子底下。

"没事了，姑娘。"郑少凡温和的唤道，"出来吧。"

半天没动静。

"姑娘？"

郑少凡有些惊讶，俯身一看，张洁那副如小狗般趴在地上张大嘴巴的模样儿便印入眼帘。

郑少凡强忍笑意，唤道："姑娘？"

"啊？"张洁这才回过神，朝着郑少凡尴尬的笑笑，立刻钻出来往旁边空座上一座。

"姑娘没事吧？"语气带笑。

"没事没事，"她满脸敬佩与兴奋的望着柳飞，"吓得我快歇了，你好厉害啊！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真正的武功呢，大开眼界，哈哈。"

柳飞仍然冷冷的，看也不看她。

快歇了？郑少凡立刻又明白过来，他觉得越来越有趣了，见这点武功就大呼小叫，想必她没见过江湖中人吧。

张洁却立刻又转向郑少凡，到底是因为他的面子柳飞才出手的吧？她见郑少凡举止优雅言语温和，便文绉绉的问道：

"公子贵姓？"

郑少凡闻言略有些惊讶，她上午跟踪他半天居然不知道他是谁？看她的表情又不似有假，难道她说的是真的？

“在下郑少凡。”

“郑少凡，”她念了一遍，“你好。”

这女子果然是番帮之人吧，丝毫不懂中原礼数，出口便直呼自己名讳居然还说“你好”！

他微微一笑：“姑娘如何称呼？”

“我叫张洁。”

说她不是江湖中人吧，这毫无顾忌将闺名告诉外人的行为又颇有江湖儿女之风，说她是江湖中人呢，却又无丝毫武功。

张洁却不知道，她问完人面对着一桌菜，突然发现自己很饿。

哇，真香。

她皱了皱小脸，露出向往的神色，却没想这一切全看在郑少凡的眼里。

这丫头是饿了。

郑少凡忍住笑：“张姑娘若不嫌弃一处用如何？”

张洁眼睛一亮，急忙点了点头。

看她狼吞虎咽的吃相颇为狼狈，实在不像名门深闺之女。郑少凡露出有趣之色，柳飞也难得地移过目光看着她。

“天色已晚，张姑娘尽早回去的好。”

“回去？”她一愣，随即黯然，“我回不去了。”

原来她迷路了！

郑少凡微笑：“放心，稍后在下叫人送姑娘回去。”

“啊？”她吓了一跳，摇摇头，“没用的，我回不去。”

天知道怎么回去，倘若再下场暴雨，或许能回吧？或者永远都……

想到这里，神色更黯淡。

“很远？”见她如此悲观，郑少凡笑了：“不知姑娘家住何处？又为何只身来到此地？”她面上并无风尘之色，不似远路而来，当然这句话他没问。

闻言张洁却不知怎么回答了。说自己是几百年以后的人跑到古代，傻子都会庆幸有了接班人。

她脑瓜子一转，打定主意。

“是这样的，我本是大清国人，前日游湖时忽然昏迷，醒来就莫名其妙到了这里，然后就遇上你们了。”悲哀的神情倒也有七八分真切。

她越说越佩服自己的想象力：“连我都不知道自己怎么来的。”这句话却是真的。

“大清国？在下倒未曾听过……”郑少凡皱了皱眉，看看柳飞。

纵是番帮也没听过这么一个地方。

柳飞不言，只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她。

你们当然不知道了，几百年以后才有大清朝。张洁忽然觉得好玩极了，她立刻低下头，这可不是笑的时候。

郑少凡眉头一皱：“姑娘并非中原人氏？”

并非中原？

张洁暗笑，无奈的叹口气：“是啊，我的家在那里。”

她心想：这可是说的真话，我家确实在中国，只是换了个朝代。因为想到清朝正好也有年号叫庆历，于是干脆就编了个“大清国”，

好在郑少凡并不追究，她松了口气。

嘿，自己还很有编故事的天赋。

“如此说来，张姑娘似乎是遭人暗算……”郑少凡看了看面露怀疑之色的柳飞，“姑娘此地有亲戚？”

“亲戚？”张洁一呆，“没有……”

她想到慈祥的外婆，垂下眼帘。

且不说她一脸黯然实在出自真情，就算她是奸细，以郑少凡平日的行事作风也不会和她计较的，只因江湖人人都知道——当今武林盟主郑少凡手上几乎没伤过人命。

郑少凡皱起眉头。

如果她说的是真话，这样一个美丽女子孤身来此，又无丝毫武功，只怕有些危险。

见张洁还是难过，他安慰道：“姑娘不必过于担心，令尊令堂想必不久会寻来。”

“令尊？”她倒不是不知道，只是没反应过来。

“就是……姑娘的父亲。”郑少凡更认定她是番帮之人了。

“父亲？”她缓缓停下筷子，喃喃道：“我没有父亲……我从小爸爸妈妈就不在了。”

爸爸妈妈想必就是父母吧？郑少凡愣住，想她小小年纪竟无父母依靠，实在可怜，忙愧疚道：“在下失言了。”

柳飞也抬眼看看郑少凡，他却是想起自己当年父母双亡流落街头的时候了，幸好遇上郑老爷，也就是郑少凡之父。

沉默了一阵。

“那——张姑娘有何打算？”

张洁眼睛立刻蒙上层水雾：“……我不知道。”

郑少凡默然。

柳飞亦是一惊，看着她。

见柳飞望着自己，想到他不友好的态度，必定是以为自己赖上他们了吧？

张洁低头喃喃道：“我不会再麻烦你们的，我这就走。”

郑少凡微微笑了：“想必张姑娘误会，我等当时有急事才……”

张洁并不是喜欢给别人添麻烦的人，他们既然有急事，自己更不能赖着了。

“谢谢你们请我吃饭，”她打断他的话，站起来，“我会有办法的。”

见她忽然如此，郑少凡看看柳飞，却也不好出言挽留，毕竟人家是个年轻的大姑娘。

他皱眉露出担忧之色：“姑娘一人在外……”

陌生的地方竟也有人关心自己，张洁心中一暖，鼻子发酸：“谢谢大哥关心，我没事的。”

说完她勉强冲他一笑，还调皮的眨了下眼睛，转身走下楼。

看着她的背影，郑少凡摇头苦笑。

柳飞依旧不说话。

走进武侠 - 4 - 第四章 哥哥?

夏日的天气说变就变，夜里竟下起了倾盆大雨。

张洁本来很喜欢下雨，同其他女孩子一样，她觉得下雨很清闲很浪漫。

可如今她只希望雨快些停下来。

四周，几处微弱的灯光；风中，两盏昏暗的灯笼摇摇晃晃。路面的石板在雨中泛着点点光泽。

街上没有一个行人，古都的繁华在这冷清寂寞的雨夜全然褪尽。

张洁偎依在墙角，尽量将身子蜷起来，却依旧有风吹着雨水落到身上。

衣衫已经湿透，伴着阵阵风吹，她觉得冷极了。

自己来古代竟要过着乞丐般的生活了么?

她鼻子一酸，闭上眼睛。在现代多好啊，有舒适的床，温暖的被子，慈祥的外婆，幽默的表哥……

忽然她心中一亮：大雨将自己送来，这场雨后，自己是不是又可以回去呢?

思绪渐渐朦胧起来……她嘴角微翘，竟觉得不那么冷了。

蒙蒙睁开眼，她发现——

自己真的又回来了！

身边是小湖，她正蹲在亭子里，湖上的雨似乎依然很大，一片哗哗的声音。

这场雨真的又把自己带回来了！她一阵狂喜——身边站着的人不是表哥却又是谁！

可他好象没有发现自己。

“哥哥！”身上好冷！她立刻紧紧拉住表哥的手努力站起身，“不是说好三点么？你怎么这么晚才来？”

那人竟不认得她似的，挥手将她甩开。

“哥哥！”她本是又冷又累，万般委屈一起涌上来，那美丽的大眼睛立刻滚下泪珠，“你也不管我了？我好冷……”

那人一愣，转过脸来。

张洁呆住，揉揉眼睛：“你……不是？”

心中失望，她立刻松开他的手，摇摇晃晃站立不稳。

一阵风吹来，雨立刻又斜飞着打在身上，凉凉的，张洁的头脑立刻清醒过来。

这哪里是湖边亭子，自己分明还在洛阳的街上！

而站在面前的却是一个撑着雨伞的蓝衣人，他正扭脸平静地看着自己。

不知是泪水，还是怎么的，眼前的人影渐渐模糊起来，头好痛！

她痛苦地喃喃：“你不是……哥哥呢？”

终于，娇小的身子倒下。

那蓝衫人看着脚边的张洁，竟愣住了，脸上神色复杂。

过了半晌，他终于转身蹲下。

触及那细腻的小手，他略有些迟疑，却还是将手指搭在了她的手腕上。

原来他是在把脉。

眉头一皱。

“没有武功？”他喃喃道，平淡的目光又扫了一眼，“不是中原人？”

他站起身来。

“哥哥……”地上的女子又微微睁开眼，伸手扯住他的衣衫下摆，“哥哥，我冷……”

沉默片刻，他从怀中取出一个瓶子在掌心倒了倒，俯身喂到她嘴边。

“吃了。”

她立刻听话的张口吞下。

“不好吃！”她皱眉嚷道。

不好吃?

他泛起笑意，却立刻又转为痛苦之色，全身颤抖。

地上的人又沉沉昏过去。

终于，他平静下来，默默取出了一个什么东西放在她的手中。

眨眼人影不见。

不知过了多久，又一阵冷风吹来。

表哥呢?

她模模糊糊记起来，微微睁眼，头脑依旧昏沉，但难受的感觉已减轻许多。

冷清的雨夜，昏暗的灯光。

刚才是谁?

原来自己还是在洛阳，她伏在地上暗暗苦笑。

手上似乎多了样东西，但张洁已全身无力，不想再花费力气去看了。

头又开始作痛，眼前的一切又朦胧起来。真的要死在这里了么?她绝望的闭上眼。

“张姑娘？”惊讶的声音略有些熟悉。

是谁?

她太疲惫了，已经不愿再睁开眼睛去辨认。

“张姑娘？”梦中传来温和的声音。

“哥哥……”她含糊的吐出这两个字，面露喜色，一把扯住了他的袖子。

半晌，几根手指轻轻覆上她的手，想将它拿开。

然而她却死命抓着不放。

“哥哥，不要不管我！”

“张姑娘？”亲切的呼唤。

她努力睁开眼，发现头还是有些沉，便努力摇了摇头，面前的景物渐渐清晰起来：白衣一尘不染，那双漂亮而熟悉的单凤眼依旧温和含笑，略带着关切之色。

“是你！”

她又惊讶又开心，为什么总是一醒来就看到他？何况张洁又对他颇有好感。

“张姑娘。”郑少凡看看她拉着自己衣袖的手，依旧微笑，并无半分尴尬，但也绝不会让人觉得有一丝轻薄之意。

“不好意思，我……”她尴尬万分，立刻松开手。

“张姑娘昨夜受了风寒，”郑少凡面色不改，“所幸不重，休息几天便可无事。”

张洁这才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身上盖着薄被。

“你救了我？”美丽的眼睛又蒙蒙泛起泪花，她喃喃道，“又给你们添麻烦了……”

郑少凡摇摇头：“姑娘误会，在下其实是想说倘若姑娘不介意，不妨去郑家庄暂住，待打听到家中信息再着人送姑娘回府如何？”

看着那双满含善意的眼睛，她终于垂下头。

“谢谢……”

还能回去？昨夜那场雨彻底断绝了她的希望。

半响，一声轻轻地叹息。

“人行在外谁无难处？姑娘何必如此。”轻轻的语气恰到好处。

张洁心中泛起暖意。

郑少凡却缓步走到桌边，拿起一锭不小的银子：“张姑娘身上既有银子，为何落到如此地步？”

银子？张洁愣住。

“姑娘看可是此数？”郑少凡微笑。

“我有银子？”她奇怪的看着桌上的那锭银子。

郑少凡目光有些奇怪：“在下发现姑娘之时，姑娘只唤着令兄，手上握着这锭银子，难道不是？”

昨夜的事是真的！有人喂自己吃药还留下了银子。

看来这个世界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坏。

张洁忽然抬头望着他开心的笑了，迷人的眼睛又弯成了月牙。

郑少凡不解她为何发笑，他随即也跟着微微一笑，不再询问。

“如今已是午时过，姑娘不妨先起身吃些东西，如何？”

午时？张洁对古代时辰不是很熟悉，想必很晚了吧？她闻言有些赧然，掀开被子坐起来。

“啊？”

原来的T恤短裙不见了，身上竟穿着一件极宽大的白色外衫，这是……

她脸立刻发烫起来。

郑少凡却不动声色的侧过身去。

“张姑娘衣衫尽湿，穿在身上恐无益，是以在下请人替你换了。”

他依旧含笑而言，特地加重了“请人”二字，半是解释，怕她尴尬。

“那是在下随身所带，并未穿过，昨夜情急只得先委屈了。姑娘的衣物待干了便送还。”

听着温和有礼的声音，张洁脸更红，不敢看他。

“谢谢……”

郑少凡微笑：“只是这两天有件事尚未完，姑娘须跟着在洛阳停留几日。”

雨后的夜里，洛阳城又恢复了往日的繁华。

歌管隐隐，灯红酒绿。

客栈中两日的休息，张洁精神好多了，只是面色略有些苍白。柳飞竟也出乎意料的没有再出言讽刺，看来他也是面冷心热之人吧。

郑少凡更不用说了，总是那般温和亲切，谈笑若定。

她不由偷偷瞟了瞟旁边的人，却见那迷人的眼睛也看向自己，她立刻垂下头去。这两天他们似乎都忙着办事，张洁每日只见到他两三次，话也没说上几句。

灯影中，马车缓缓穿过一条又一条街巷。

张洁觉得气氛有些尴尬，干脆掀开车窗津津有味的欣赏起洛阳的夜色来。

郑少凡坐在对面，半斜着漂亮的单凤眼暗自注视着她，心下又好笑又不解她为何那般不自在。

只是明日还有件大事……他不由叹了口气，又看看张洁，突然愣住。

夜已将沉。

街头明朗的灯光映入车窗，斜斜照着那张细致的小脸。唇角带着弯弯的弧线，长长的睫毛掩映着蒙蒙的眼睛，时而眯起如新月般妩媚，正好奇而有趣的欣赏着车外的风景。

饶是见过无数美女的郑少凡，竟然还是看呆了。倾慕自己的女子不知有多少，大家闺秀小家碧玉，但这位奇特的女子却明显有别于两种类型。

他立刻收敛心神。

谁知她倒首先转过头来，表情兴奋："你看那边！那个……郑……郑公子。"

这声"公子"叫得很别扭。

"张姑娘？"声音带着日常的温和。

张洁赧然的眨眨眼："你还是叫我小洁吧，在家他们都这么叫。"

郑少凡略有些惊讶，她竟让他直呼闺名？

想想他立刻又莞尔，番帮之人一向不拘小节，倒也正合江湖儿女之性。

"小洁。"

"公子姑娘真别扭，"她开心的笑了，"你——比我大吧？"

闻言郑少凡有些好笑，自己怎么看也不会比她小。

"在下虚进二十六。"

"那是……"她仔细想了想，"郑兄？太难听了。郑哥哥？可以么？"

郑少凡忍住笑："自然无妨。"

"这个，五湖四海皆兄弟嘛。"她想起了武侠小说上的话。

皆兄弟？她自己不就是个女子。郑少凡忍俊不禁，他发现自己心情竟轻松了很多。

他看张洁身上还穿着自己的外衫，皱了皱眉。

"该买些衣服的，这两日事忙竟然忘了。"

张洁闻言低头打量了一下自己：“没事儿，我女扮男装英俊潇洒，走在街上美女回头帅哥跳楼哇。”

听着这古怪的俏皮话，那迷人的单凤眼又要眯起来了。

张洁在他面前已经自然了许多：“你人真好，真像我哥哥。”

“哥哥？”

她喜悦道：“是啊，那是我表哥，他对人很好，你们真像。”

如今江湖险恶，这丫头太轻信人了。看着那美丽的月牙，他含笑摇摇头。

马车这时突然停下。

走进武侠 - 5 - 第五章 江府

一片嘈杂声。

“车上可是郑公子，柳大侠？”

张洁正自疑惑，郑少凡却先起身出去了。

“正是郑某，有劳前辈久候。”

张洁想到电视里看过的台词出现在眼前，又觉得有趣极了。

却见郑少凡掀开帘子，朝她一招手，她也钻了出去。

一扇富贵人家应有的朱门出现在眼前。

门外当中站着一位年近六十的锦衣清瘦老人，慈眉善目，却隐隐透着一股威严。

他身旁稍后站着两位长身玉立的青年公子。

“有劳郑公子亲临寒舍，老夫惭愧。”

郑少凡却不敢受礼，一礼道：“前辈客气。”

后面两位公子中更年轻的一位上来抱拳见礼。

“江二公子。”郑少凡微笑。

江二公子？张洁好奇的打量着他。

江舞的目光也正从张洁身上一掠：这少年生得实在漂亮，大眼睛妩媚之极，倘若不是见他穿着男装，自己必定以为他是个女子了。他心下奇怪：上次见郑少凡时他身边并无此漂亮少年啊。

那外衫也太大了些吧……把脚都罩住了。

见她衣衫如此有趣，江舞不禁咧嘴一笑。

张洁见他朝自己笑，便也眯起眼睛回了个笑容。

江舞一愣，那笑太……他觉得有些失态，不再多想，却又打起了主意：郑少凡和柳飞名扬在外，他自是不敢劳动，如今送上这无名的漂亮少年，既是郑少凡身边的人物，身手想必不凡，有空定与他切磋切磋，也可知郑少凡是不是如传说中一般厉害。

一念至此，他嘴角不由又勾起，不巧又落入张洁眼里。

古代帅哥真多啊！她暗自叹息，或许中国男人比较适合长发长衫，怎么样看去都是风度翩翩。

他笑什么？莫非他看出来了？她立刻低头打量自己。

这件白色长衫穿在自己身上实在太大了些长了些，是郑少凡的。想到这里她莫名脸一热。

“请入舍下说话。”那边江岳客气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思绪。

郑少凡略一谦让便进了大门，张洁快步紧紧跟在他后面。

江岳看了她一眼，亦疑惑。

这漂亮少年是谁？他老眼一眯，似是明白了什么，点头微笑。

来不及细看，张洁已随众人到了大厅。

江岳见时近夜半，略坐了一下便叫江舞带他们去客房休息，准备第二日再设宴为三人接风洗尘。

北边是座清净的小院，三间客房挨着，郑少凡居中，柳飞左边一间，张洁在右边。

“寒舍简陋，怠慢三位了。有事尽管吩咐下人，勿要见外才是。”江舞到底是世家公子，礼数无懈可击。

郑少凡也客气了几句，便转身欲进房。

“呃，郑哥哥——”张洁看看身边2个谦恭有礼的下人，想也不想便扯住了郑少凡的袖子。

却不知这动作使旁人大惊失色。

“这……这位公子……”江舞看着二人瞪大眼睛，俊脸绯红。

这漂亮少年如何作这般不妥举动，称呼又这般亲切，莫非……他恍然大悟：郑少凡年轻有为，如今二十五六却仍无妻室，莫非他有断

袖之癖?

想到这里他叹了口气：看来妹妹的一片芳心只怕……

江舞自胡思乱想，郑少凡却依然面不改色，他轻轻掰开张洁的手，放低声音对江舞说了句话，随即朝她微微一笑便进了房间。

张洁只好乖乖的进了自己那间房，往桌边一坐。

门外江舞目瞪口呆。

这郑少凡也太名目张胆了，居然请他给张洁换两个婢女来服侍。

他皱皱眉，苦笑着吩咐了下人，便往回走。

“二哥！”一个女子低声叫起来。

江舞并不惊奇，只顾往前走。

从廊边柱子后，走出一位温婉的女子。

眉目如画，青丝如云。举止温柔却不失大家贵气，正是典型的大家闺秀模样。

“二哥——”她见江舞不理，略带埋怨地又叫一声。

江舞终于停下。

“郑公子在房里歇息，明日再见吧。”妹妹的心思他怎么会不知道，便逗她，“我们江歌小姐这么急着想嫁人啊。”

“二哥！”江歌带着大家闺秀应有的娇羞，“只会油嘴滑舌的取笑人！”

说完便走。

江舞叹了口气，心里发笑。

“妹妹若知道郑少凡有断袖之癖，只怕要晕过去。”

想及此，他俊脸一红，大步朝正厅走去。

张洁坐了半晌，才发现房间已经放了一个大桶，盛着热水。

该是洗澡的?

除了前日夜里被大雨给淋了个透，这两天她又多数时候躺在床上，如今才想起这么热的天还真的该洗澡了。

正准备起身关门，却见两个丫鬟模样的女子走进来。

“翡翠（采林）见过张公子。”二丫鬟居然朝她半蹲行礼。

“你们？”张洁疑惑。

“婢子是二公子派来伺候公子沐浴更衣的。”

张洁恍然大悟，难怪那二个下人不见了，原来换了两个丫鬟来。她脑袋里闪过郑少凡对江舞低声说话的场景，不由更感激，他很细心。

“张公子？”那两个丫鬟见她发呆，相视一眼。

她回过神。

“呃，好……等等，我要洗澡，你们干嘛？”张洁拦住她们。

两丫鬟惊讶的看着她，那个叫翡翠的回道：“翡翠伺候公子沐浴。”

“啊，不用不用，我自己洗……沐浴，不用你们服侍。”她慌慌张张地把她们推出门。

古代泡澡真舒服。

张洁开心地往身上浇着水。

来宋朝还不算太差，虽然病了一场，却认识了郑少凡这个好哥哥。

眼前又浮现出那双漂亮的总是带着温和笑意的单凤眼……

她不觉想入了神。

月光如水，张洁顺着游廊缓缓而行，也不打理那一头长发，任它披散下来。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这诗在今日才发挥了效用，她想起自己远在几百年后的家，暗自伤神。

“李太白的好诗。张兄弟可是挂念亲人？”一个温和的声音响起。

张洁一愣，借着明朗的月光，她才发现廊外花圃边有个白衣人影负手而立。

“郑哥哥！”她快活地跑过去拉住他的手臂。

那人也一愣，却立即又顺势伸出左手将她的手腕扣住——

“啊呀——放手！”

张洁疼得眼泪都掉下来了。

“你，你不会武功？”

那人似也吓了一跳，立刻放手。

月光下长发飘飘，微皱的眉下，一双大眼睛隐隐带着两点泪光，妩媚极了。

这张公子竟是个女的！难怪刚握她手腕之时就觉得不对劲。

江舞愕然。

“你是女的？”

张洁这才发现自己认错了人。

“啊，那个，我以为你是……”她急忙擦擦眼睛，尴尬地陪笑。

低头揉揉手，一道红痕，留下记号了。

江舞立刻红着脸斜退一步。

“在下……失礼了……”他急得开始出汗。

“小洁？江二公子？”一个温和的声音从后面响起。

张洁转头，赫然是那熟悉无比的身影，正迎着月光翩翩而来。

原来郑少凡见她不在房里，担心有事，想不到一出来便听到她的叫声。

张洁立刻跑过去。

“郑哥哥。”

“出什么事了？”郑少凡疑惑着看着他们。

江舞更尴尬，还好月亮底下脸红也看不出来。

“没事。”张洁露出个大大的笑脸，“我把江二公子当成你了。”

郑少凡舒了口气，摇头笑了：“你怎么不呆在房里跑出来了？恩？”

听到温和带着关切的语气，张洁有些脸红：“我睡不着，怪无聊的，出来走走。”

“这……张兄弟……”江舞结结巴巴道。

看着他的窘样，张洁顽皮心思又上来。

她清了清嗓子，像模像样的拱手作了个礼：“江兄弟客气！”

郑少凡依旧不言语，单凤眼里却满是笑意。

江舞呆住。

张洁却已笑得弯下腰，在旁边的石凳上坐了下来。

江舞回过神，也露出了明朗的笑脸。他本是觉得失礼，见她如此并不在意便也陡然轻松起来，也跟着坐下。

“想不到张姑娘扮起男儿也不差，在下也被骗过了。”

“一般一般，”张洁一边摇头晃脑，一边摆摆手，“天下第三。”

脸皮之厚，古今少有。

江舞终于忍不住朗声笑起来。

“郑哥哥。”她朝他挥手。

郑少凡微微一笑，也走过来坐下。

见他们如此亲密，江舞略略自嘲了下，却又为妹妹难过：妹妹素来有“洛阳牡丹”之号，然而比起这位活泼可爱的张小姐，纵是自己只怕也会选……

“不蒙你了，”张洁终于停住笑，看着江舞，“呃，我叫张洁——不过你可以叫我张洁洁。”

平日很喜欢楚留香里的张洁洁，想和自己名字差不离又好吃人豆腐，又起了顽皮心思顺口搬来。

她随便让男人称呼她的名字?

江舞有些不自在的看了看郑少凡，却见郑少凡只是微笑似并不在意，心中更惊讶。

他天性十分率真，颇有江湖儿女之风，无奈却生在武林世家，必要作出翩翩有礼的模样，言行皆顾及礼数不能自如，本是遗憾。

但纵然如此，这直呼女子闺名之事他还是做不出，何况他又误会了她与郑少凡的关系。

“不敢叫？”张洁一扬眉居然催促起来。

他颇为尴尬的看了看郑少凡，终于不再犹豫，曼声念道：“张洁洁？”

岂料正中她的圈套：“恩，乖——知道叫姐姐啊。”

她笑得不行。

江舞一愣，领悟过来——她在占自己便宜！（只恨当时没有吃豆腐这说法）。

郑少凡也忍俊不禁：这丫头调皮得紧。

江舞苦笑，突然看到她得意的模样，立刻又大笑起来。

……

一大早丫鬟便送来一套鹅黄色的女装。

这个怎么穿啊？

张洁看着那堆东西，快晕过去了。

“姑娘？”翡翠显然已经知道她是女子。

“呃，我说，这个怎么穿啊。”她干笑着问。

“翡翠伺候姑娘更衣。”翡翠掩口一笑，上前便要脱她的衣服。

张洁郁闷得要死，就算是女的，要自己脱光也太……那个，太难堪了吧。

“谢谢谢谢，我自己来自己来，你告诉我怎么穿就行了。”

翡翠疑惑的看她一眼，便一一告诉了她。

张洁好容易把她们推出了门，自己按着她说的一件件套好衣服。

这古人的衣服真多啊，里外几层，大热天的自己又要受罪了。

张洁苦着小脸，感觉浑身不自在。自己现在是个什么模样呢？是不是很难看？

门外响起温和的声音：“小洁，可好了？”

啊，他来了。

不要太难看啊……

“就好就好。”她赶紧拉开一线门，露出个脑袋朝翡翠招招手，又缩回去。

翡翠诧异地走进去。

“我这样很难看吗？是不是怪怪的？”

张洁见翡翠愣住，立刻以为是自己穿这个太难看，心中不由泛急。

“不不，姑娘这么真……真好看，”翡翠回过神，有点结巴，“比咱们姑娘还好看呢。”

“你们姑娘？”张洁一呆。

“是啊，这是咱们姑娘新做的衣服。”

张洁试探地问：“你们姑娘很美吗？”

“当然了，我们姑娘可是‘洛阳牡丹’，”翡翠得意地挺胸，随即又神秘的嘻嘻一笑，“一会儿姑娘就能见到她了，她在厅上等人呢。”

牡丹？

张洁突然想到唐人素爱牡丹，以牡丹比人，那江姑娘必定美丽无比。想不到今天居然还有幸去见识一下洛阳美女。

“等人？等谁？”她顺口问了句。

“郑公子啊，”翡翠冲口而出。

张洁愣住。

翡翠立刻发现说错了话，满面通红的转移话题：“翡翠服侍姑娘梳头吧。”

“不用了，”听说江歌在等郑少凡，看翡翠那暧昧的笑，她竟突然没了兴致，“我自己来吧。”

心里一泄气，也不想再花时间梳什么头了。

她努力镇定下来，推开门走出去。

走进武侠 - 6 - 第六章 江歌

郑少凡等了半天，正在皱眉，却见门“吱呀”一开，一位清秀明朗的女子走出来。

见他愣住，张洁更丧气。

她低头尴尬道：“郑哥哥，呃，我这么穿着很怪？”

郑少凡立刻察觉自己失态，漂亮的眼睛一眯，露出欣赏的微笑。

“不是，很好看。”

“真的？”张洁开心。

他说好看呢！

郑少凡含笑道：“江前辈在厅上，柳飞先过去了，你我……”

“好！”张洁开心地拉起他的手就走。

这却是因为和表哥闹惯了，如今见到他一般的温和，竟不由自主做出这般举动。

郑少凡立刻觉得不妥，却也不好推开。他看看旁边两个呆住的丫鬟，不由苦笑，随着张洁加快了脚步。

“郑公子来了”。

厅上众人立刻站起来，一边的江歌满含期待的望着门。

门那边响起一阵悦耳无比的女子笑声：“郑哥哥，到了到了，我记得这里。”

府上哪个丫鬟如此放肆?

众人都露出惊讶的神色，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笑声如此动听，那人——

十个里有九个这么想。

一刹那，众人都呆住。

连沉着脸的柳飞居然也只看了一眼便转过头不再看。

这个美貌女子不是昨日那个漂亮少年么？光洁的脸上嵌着两弯迷人的月牙，青丝随意披散。虽不是人间绝色，却隐隐透着一股其他女子所没有的灵动之气，看上去明媚如天上的太阳，光芒四射。

待众人反应过来，立刻发现了另一件事——

她居然拉着郑少凡的手！

而郑少凡也任由她拉着，单凤眼里带着迷人的微笑，向厅上所有人点了点头。

众人互相露出欣赏的笑，皆有“原来如此”的神色。

惟有江歌脸色忽然一白。

她是郑少凡的什么人？如此亲密，难怪郑少凡拒绝无数亲事，原来有这么一个女子在他身边啊。

她默默垂下头，而一旁江舞亦是脸色黯然。

江岳却是万事明了，忍不住哈哈一笑，打趣道：“郑公子，他日莫要忘了请老夫喝杯喜酒。”

喜酒？张洁看看郑少凡，又看看江岳带着笑意的目光，终于明白过来。

是说我和郑哥哥？她脸通红，立刻低头放开她的手。

郑少凡只微微笑道：“前辈说笑了。”

众人倒也不再多说，皆入座，又是一阵客套。

张洁心不在焉地扒着饭，心里竟似小鹿般慌乱。

刚才是说我和他吗？为什么听到这话心里没有丝毫不高兴……

她对郑少凡始终存着一种自己也说不清的好感，却一直当作是感激所至，并没想到这上面去。如今经江岳一提，她这才发现这感情有些不对。

她在现代身边男生围着转却从不曾特别留意，如今来古代竟莫名其妙撞上了郑少凡。想到那亲切迷人的笑容，张洁心跳更快了。

可他好象已经有一位江姑娘……她想起丫鬟翡翠的话，忍不住抬头寻找起来。

江歌并不难找，她一眼就找到了。

明眸皓齿，美艳动人，举止温柔。

果然是“洛阳牡丹”，连吃饭都这么有仪态！她暗暗赞叹。自己的吃相虽然说够不上野蛮，在她面前也该自卑了。

她又看了看身边言谈自若的郑少凡，心立刻灰了大半。

却不料郑少凡都看在眼里，见她无心地扒着饭，一会儿看江歌一会儿沉思，如今又抬头看自己，她到底在想什么？

接触到郑少凡那略带疑惑的目光，张洁立刻埋头扒饭，像做了错事被抓住似的。

这丫头！郑少凡无奈的想。

吃过饭，江岳便让女儿带张洁园里去游玩。张洁不好拒绝，只好和江歌走出大厅。

厅上一群人才开始商量起来。

“千真万确，魔教总堂堂主昊锦……”

……..

张洁一边走，一边听江歌介绍。

江小姐果然美啊！纵是走路，也步步摇曳生姿，不愧是洛阳牡丹。

她越看越自卑。

江歌只顾介绍，哪里知道她并没看风景，却是看自己这个大美女。

好在江歌与她年纪相仿，虽然方才见她和郑少凡亲密心里难过，却到底是世家小姐的教养，心中并无恨意。

二人渐渐熟悉，竟也聊得开心。

“江姐姐，他们到底聊什么事呢，把我们赶出来。”

江歌犹豫了一下，说：“是魔教的事。”

“魔教？”不知这个魔教是不是也叫明教？张洁又胡思乱想。

“就是黑血教，”江歌见她不知，立刻含笑转移话题：“郑公子对妹妹很……呃，很好啊。”

说到这里她微有些脸红，大家小姐说出这话实在不大妥。

张洁愣了愣，垂头道：“是啊，他对人很好。”

“是啊，郑公子对人都很好。”江歌幽幽叹了口气，心道：就是对自己淡淡的。

“江姐姐，江舞是你哥哥还是弟弟呢？”张洁嘻嘻笑，想到昨晚他被她吃豆腐的神情。

江歌疑惑地看着他：“他是我二哥。”

“哦，”张洁道，“我说他看来年纪不大。”

江歌疑惑她怎么问起二哥来，她不愧大家风范，说话前总先想想：“他长我四岁，二十二了，年底成亲，妹妹和郑公子可莫忘了来喝杯喜酒呢。”

“啊！”张洁跳了起来。

江歌吓了一跳，不解地望着她，寻思自己哪里说错了。

张洁叫：“二十二？这么早就结婚啊！”

若在现代，二十二只怕还在大学捧本书读呢。

一想到现代，她又想起慈祥的外婆，心底一丝难过，好在舅舅他们照顾她，不差自己一个。

江歌却恍然大悟，吃吃的笑：“妹妹，二十二已经很晚了啊！”

“啊”，她突然想起古代二十二确实很晚了，十分尴尬。

江歌见她脸红，立刻收起笑容解释道：“是家父订下的，江南金刀田老爷子之女。”

“唉，这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吧，成亲的两个人真是莫名其妙，会不会幸福呢。”张洁喃喃自语，为古人婚姻抱不平。

“当然要有父母之命了啊？”江歌吃惊地望着她，又立刻掩口笑道，“不过家父很通情达理，这亲事是二哥自己挑选的。”

“哈，”张洁想不到古代能遇上这么通情达理的父亲，“那你二哥很爱她罗。”

江歌立刻红了脸，想这女子口无遮拦，半晌，她才吞吞吐吐的说：“二哥为人很好，何况他说了……不再纳妾，”说毕已满脸通红，“想必会对二嫂很好”。

想不到英俊的江舞还是这么一个痴情人，张洁觉得很羡慕，古代都是三妻四妾的吧，他为了妻子不纳妾真的不容易。

三妻四妾？那……郑哥哥这年纪不是也已……

“妹妹发什么呆呢？”江歌奇怪。

“呃，没什么，”张洁心中莫名其妙泛起惆怅，她立刻掩饰性的一笑，“我说你们这里男子十五六就结婚，你二哥怎么二十二才……”

江歌扑哧一笑：“郑公子不也还未娶亲么？”

说完立刻觉得不妥，一个男子的事她怎么能知道这么清楚，立刻又红了脸。

张洁闻言诧异：“他没有？”

江歌忘了羞涩，更诧异地望着她：“你不知道？”

“啊，不知道，呵呵。”她慌张地摆摆手掩饰。

怎么心里这么开心？

……

坐了半日，二人起身，却见郑少凡正远远走来。

白衣潇洒，负手而行。

“郑哥哥，你们好啦？”见到他总是莫名的高兴，张洁立刻跑上去拉着他的手，眨眨眼，“你们倒好，把我们赶出来守园子。”

郑少凡早已见识过她调皮，不由微笑着敲了敲她的脑袋：“辛苦辛苦，回去歇息吧。”

他说完又一惊，发现二人这番举动如此亲密大是不妥，立刻收敛神色，见张洁并无不悦，摇摇头叹她实在天真可人。

一转身，郑少凡才发现呆着的江歌，冲她点头微笑：“江姑娘。”

江歌这才盈盈施礼：“郑公子。”

张洁莫名一酸，不由默默放开了拉着郑少凡的手。

江歌幽幽笑道：“走了半天，妹妹也乏了，回去吧。”

“有劳江姑娘。”郑少凡一贯的温和。

“今晚你和江姑娘呆在偏厅，不要出来。”郑少凡若无其事的吩咐道。

张洁睁大眼睛：“你们去和魔教打架吗？危险吗？”

“打架？”郑少凡忍住笑，郑重其事的说，“不错，去打架，很危险，所以你要听话。”。

“那你也不要去，我们偷偷看，打不过就逃。”张洁想了半天，终于想出这么句话。

这丫头在关心自己呢，郑少凡心里一暖，却立刻又忍俊不禁。

打不过就逃？

“逃？”他想起了当初她逃到自己桌子底下的狼狈样儿，不由好笑的看着她，“某人总是还没打就先想到逃么？”

“当然，”张洁不满的看看他，“小命最重要啦。柳飞大哥打不过还可以飞走，你文弱书生一个，逃都来不及。”

“文弱书生？”郑少凡一愣，自己这武林盟主成了个“文弱书生”。

见他这般表情，张洁忽然骂自己：男人是不是忌讳别人这么说？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她结结巴巴的小声解释道，“我是说你不会武功。”

郑少凡好容易板下脸，很严厉的说：“跟着我就要听话！”

张洁一阵委屈。

郑少凡微有歉意：她到底是关心自己。

语气立刻温柔几分。他含笑道：“听话，我自己会小心，没事。”

走进武侠 - 7 - 第七章 魔教

时近半夜。

廊上一盏盏灯笼在夜风中微微摇晃。

翡翠采林和江歌另两个丫鬟却不见慌张，依旧笑嘻嘻的站着。

江歌亦是一脸平静。

只有张洁不时望望紧闭着的门。

忽然一个人影无声地闪进来，转眼到了桌边。

张洁吓了一跳，定神一看，却是江舞。

“你哪里来的？”她眨了眨眼，嘴巴都张大了。

江舞一愣，学她调皮地眨了眨眼：“天上来的。”

张洁忽然明白过来，满脸崇拜，“哇，原来你武功也这么厉害！”

“一般一般，天下第三。”江舞也假装叹了口气。

张洁笑倒在桌上，指着他：“乖弟弟，你，你学得挺快的嘛。”

“乖弟弟？”一旁的江歌瞪大眼睛。

张洁却只想到多一个会武功的，郑少凡就会安全一点，心里放宽不少。

“没大没小！”江舞假装瞪她一眼，沉声向一旁莫名其妙的江歌说道：“他们来了！妹妹，你照顾好张姑娘。”

一闪又不见了，只留下微微颤动的门。

张洁立刻紧张的坐正。

门外，火光掩映。

众人沉声以待，面上微带着紧张之色。

到底是武林世家，连下人也是俨然有序，丝毫不乱，看来他们对这场架挺有把握。

张洁透过门缝看着这一切，暗暗猜想，不由又松了一口气。

一声轻啸，二十来个夜行人围着一张轿子落在院中。

“江老儿，别来无恙啊。”一个老者洪亮的声音响起。

是轿子里的人，张洁暗自揣测。

“蒙昊堂主惦记，尊驾尚且健在，我江岳自然留着把老骨头相陪了。”

这两人明明是要打架，却又摆客套话，好象老朋友见面一样。

张洁都快笑出声：难怪江舞也调皮，原来是遗传自江老爷啊。

那个昊堂主似也不生气，哈哈大笑，然而尖利的笑声中却无丝毫笑意。

何况这一笑不打紧，半天收不住。

场上众人都笑不出来，昊锦的名头谁人不知谁人不晓！

已有人面露紧张之色，张洁也被他笑得寒毛直竖，手中捏了一把冷汗。

终于，那昊堂主停住笑：“江老儿，今日你还是不愿交出来？”

“我江府与魔教向来井水不犯河水，你们欺人太甚！”江岳语声开始气愤了，“昊锦，你也知道那寒玉箫并不在我江府，要打要杀正大光明的来，何必学小人寻事。”

洪亮的声音略带得意：“寒玉箫乃我教圣物，玉剑门云家堡拒而不交，你莫非想和他们一样下场？”

江岳冷冷道：“只因寒玉箫也并不在云家堡。”

昊锦大笑：“果然是老谋深算，你既明白这事，也该明白今日一个也逃不掉。”

“这么说，”江岳傲然道，“你们是决心要灭我江府了？”

“不错！”昊锦毫不掩饰的说，“教主已灭了玉剑门，云家堡，百毒山庄，现在是江府，连你在内上下四十二个。”

他们要杀死江府所有人！四十二个！

张洁听明白后，倒吸一口冷气，她如今更体会到这个时代武林中人命的卑贱，魔教竟如此狠毒。

“老夫看来，你们倒不是为寒玉箫。”江岳看着他，缓缓道。

昊锦却立刻改口：“自然是为寒玉箫，圣物不归还本教，谁也逃不过！”

一边江舞俊脸一寒，就要上前。

江岳却伸手止住他，大笑：“难得魔教昊总堂主都亲自来，看来我江府总是风光些。”

昊锦闻言声音一沉，咬牙道：“如意堂的事被郑少凡那小子搅乱，哼，老夫少不得亲自来一趟。与本教作对，迟早下场都一样。”

说完他又呵呵一笑，“据说那小子倒真有本事，伤了本教两个堂主，只可惜心肠太软成不了事。”

话刚说完，一个温和含笑的声音响起。

“昊堂主过奖了，郑某惭愧。”

众人自动让开，一个白衣公子缓缓负手而出，不是郑少凡是谁?

啊，别人恨他要死，他怎么反倒走过去了！

张洁心中发颤。

“你，你不是在晋阳么！”昊锦大惊道。

郑少凡点头笑道：“贵教听说，似乎并未有人亲见。”

“好，好，上了你的当了！”轿中人一阵沉默，忽然大笑着走下来，“郑盟主果然足智多谋，老夫佩服，今日得见实是三生有幸。”

郑盟主？什么盟主?

张洁有些糊涂，从门缝里好奇地打量他。

那昊锦亦是六十来岁，微胖，他虽是在笑，却眉目阴沉，无半丝笑意。

张洁不由哆嗦了一下。

“闻得当年众派围剿黑血教，教主路遥伤重而亡，寒玉箫从此下落不明，”郑少凡依旧面带自信的微笑，侃侃而谈，“事隔二十六七年，如今贵教教主重整教气一统黑道。七年来我看贵教虽行事偏激，却也并非全无道理，如今为何又作下此等杀孽。”

他顿了顿，看着面色越来越阴沉的昊锦。

四周却一片哗然。

“魔教杀人无数，竟有道理？郑公子……”江岳似是不信，终于沉不住气问。

郑少凡微笑点头：“晋阳欺压百姓的张御史前日忽然遇刺身死，据在下所知，其实乃黑血掌力所毙。”

“黑血掌？”江舞一声惊呼，随即住口。

“黑风？”江岳倒吸一口冷气，“是他？”

众人皆变色。

黑风是谁？张洁默默念了一遍，杀欺压百姓的贪官，这就是古代行侠仗义的好汉吧？

不对，郑哥哥怎么在为魔教开脱？不是要打架吗？

“彭城李府官之事，亦是贵教所为吧。”

众人惊叹声更大。

来不及细想，只闻昊锦一声怒斥：“本教行事也是你们随便议论的么！”

郑少凡依然不急不慢的说道：“在下只有一事不明。”

昊锦哼了一声，冷笑道：“你不明白的事多得很！”

郑少凡并不计较，他一字一字缓缓问道：“贵教为何只对当年参与围剿的门派赶尽杀绝呢？”

一边江岳闻言，大惊失色：“不错！”

昊锦一颤，差点抑制不住情绪，眼中放出精光：“我说过是为了寒玉箫！”

“哦？”郑少凡不置评论，直视他的眼睛。

昊锦缓缓放松神色：“教主亲令，本教圣物，不惜一切代价都要找回来！当年路教主亡故，寒玉箫必定落入他们手中，只要交出寒玉箫，我教绝不追究。”

江岳怒道：“老夫说过几次了，那寒玉箫并不在江府，当年老夫亲眼见路遥之死，并没见到什么寒玉箫！”

张洁已经看呆了，她发现比看武侠片还精彩。

那个魔教丢了圣物寒玉箫，而当年魔教教主被他们这帮人围攻，死后那宝贝玉箫失踪，人们都以为被哪个门派拿走了，如今魔教重整旗鼓，来要东西。

她终于弄明白了这一串事。

她不由得意的拍拍脑袋，幸好老天给她个好脑子，虽然常短路，关键时刻还是很好用，难怪成绩一直不错。

“你说没有就没有？”昊锦阴阴的笑声传来，“说不定你们狼狈为奸，侵吞本教圣物也未可知。”

“我江府正大光明，休要血口喷人。”江舞见把自己江府与“狼狈为奸”扯上，气愤不已。

江岳已气得发抖，突然又狂笑：“看来昊堂主今天是不打算空回了？”

昊锦依旧带着阴沉的笑容，如同一只见到食物的老鹰：“不错，但老夫若要完成任务，只怕还要先与郑盟主一会，是吧？”

“不错。”郑少凡亦一字一字的说道。

“好，不愧是武林盟主，老夫就会会你。”昊锦大笑。

却听一个声音响起：“容属下先去。”

一个穿夜行衣的男子走出来。

长相平凡，表情麻木。

“魔剑凌易！”已有人认出。

众人吸了口冷气，魔教连他都派来了，加上昊锦这个老贼……他们担心的看了看郑少凡。只因江湖中郑少凡一直被传为神话，他虽往来江府几次，真正见过他身手的人却没有几个。

张洁也吓了一跳。

这人既然叫“魔剑”，武功一定很厉害吧，小说都这么写的。

她暗自着急，想不到一来古代就走进了武林，个个都是高手，郑哥哥他……

武林盟主是说的他么，她又怀疑的打量了一下郑少凡：白衣长立，简直一翩翩书生嘛，跟武功怎么也搭不上。

门被外面锁住，她只好干瞪眼。看来郑少凡挺了解她，作了防备，不然只怕她早冲出去了。

郑少凡负手但笑不语。

“何须少主动手！”

冷冷的声音，一个人缓缓走出来，却是柳飞。

张洁终于长长吐出口气，有柳飞出来，自然放心。

他依然沉着脸摆酷啊，剑客都这么酷么？哈哈

她心里一松，又开始发笑。

昊锦微微皱眉：“凌易，你……”

那原本麻木无表情的脸看看柳飞，忽然笑了：“久闻“飞剑”之名，在下也有柄剑，今日得与“飞剑”一会，很好。”

“魔剑？”柳飞看了半天，开口道，“幸会。”

哇，够个性啊，有趣！

不过张洁又开始为柳飞担心起来。

柳飞是飞剑，那人叫魔剑，名称气势好象都不比柳飞弱啊。

思索之间，只听到柳飞郑重的说出了一声：“请。”

张洁忙睁大眼睛往外瞧，恨不得把门缝撑大点。

只见二人半天都不动。

在场一片寂静，几十个人竟无一丝声响发出。

他们在比什么？

张洁想起小说上说的绝世剑气，不出剑就可以伤人，立时顿悟：原来高手还真能站着不打就分胜负啊！

正当她胡思乱想，只听一声轻喝，二人都不见了。

张洁吓了一跳，眯起眼睛继续找。

果然随着剑的交击声，她发现两个速度快得不可思议的影子，在小小的庭院晃动，如鬼魅般。

原来还是要打的。

她用衣袖擦擦头上的汗，想自己被武侠小说给蒙了。

场中连剑的影子都看不到，然而清脆急促的交击声又传来。速度这么快，情况必定惊险至极……

她回头看看，江歌却正悠然翻着书。

灯光照着那恬静而美丽的面容，正如旧诗一般宁静。

她不由惭愧，又看看场中那个浑身透着温和气质的白衣身影，他身边的确应该是江歌那般沉着贤惠的女子，单是这份定力自己就比不上。

她突然想到自己若是贸然冲出去，实在全无好处，看来感情用世的现代女生很容易给郑少凡带来麻烦，以后跟着他可得小心。

她有些丧气。

忽然，外面一片惊呼。

柳飞脸色苍白，捂住左肩。

他推开上来搀扶的人，却缓缓向那张麻木的脸说道："多谢赐教。"

而那魔剑凌易似乎也并未占到便宜，他的手居然也捂着左肩，手指缝中隐隐透出血来。

"飞剑名不虚传，好。"那张麻木的脸看了柳飞半天，终于笑了，"来日定再讨教。"

说完，他竟身形一闪，不见了。

都这么酷。张洁真的敬佩起他们。

是输是赢都很有风度，比现代很多逞强的男人好多了。

昊锦沉着脸，半日不语。

忽然，他抬手向柳飞抛出一个小瓶子："这是解药。"

柳飞一愣，伸手接住。

郑少凡微笑点头："这是魔教独门解药。你的剑有毒，他的何尝没有，凌易心高气傲，不愿与你交换，却愿意一命换一命。"

众人皆沉默。

半日，江舞突然道："这凌易是条好汉。"

柳飞咬牙转身，反手抛出一个瓶子，便头也不回的走进厅去了。

昊锦接过解药，脸色稍和。

他向身边一人吩咐了几句，那人便立刻身形一闪消失在夜色中。

郑少凡却摇头道："柳飞亦是一般心气，肯换解药，正所谓是好汉惜好汉。昊堂主肯拿解药换属下性命，此行亦是令人佩服。"

张洁叹气。

这两个人一般心高气傲，怎么这么不珍惜自己的生命。若非那昊堂主珍惜属下，柳飞尊敬凌易，他们俩不是白白死了么？

她接受的现代教育，生命可贵，一时还不能理解这种江湖中的好汉行为。

走进武侠 - 8 - 第八章 无名的人

昊锦闻言阴阴的“哼”了一声，冷笑：“只是教主还有事要他去办，否则你以为老夫会同意换么？休要讲起你们的什么正道道义，老夫没工夫。”

嘴硬心软，哈哈。

张洁越看他越可爱，觉得这老头儿有趣极了。

郑少凡轻轻叹气：“昊堂主，今日一战果真不可避免么？”

昊锦大笑一声，大声问：“我教教规，教主亲令，不战而退何罪。”

“自削双手。”身边一夜行人答。

在场众人包括张洁，都听得一抖。

黑血教教规如此严厉残酷！

他们教主真是狠心，定下这么残忍的刑法！张洁洁白着脸。

“郑盟主可听清楚了？”昊锦看着郑少凡缓缓道，“今日要想罢手，须过老夫这关。你还有什么话？”

郑少凡摇摇头：“在下只有一句话，”他停了停，道，“贵教规矩，今日不成，来日不究。可是真？”

“上次如意堂你不是很清楚么？”昊锦恨恨的看着他，“我教并未追究如意堂。”

郑少凡点头微笑：“那便好。”

“郑盟主说好，但依老夫看，只怕不好。”昊堂主缓缓道。

要打了？

张洁看了这半天，对郑少凡信心增加不少。

他能解决什么如意堂的事，肯定不差啊。

她努力劝自己安心。

好歹他也是盟主，书上武林盟主武功都是一等一的棒啊。

她秉住气，继续看。

咦，身边怎么这么挤?

她转身一瞧，只见江歌翡翠她们的脸全在自己头上，脸帖着门，瞪大眼睛看着外面。而自己，却不觉蹲在地上了。

她忍不住笑出声来：自己还以为她们临危不惊，原来她们也很紧张啊。

门外二人已交手。

好歹这次能看清楚了。

他们二人打起来，并不像柳飞他们那么快得没影子，看来竟貌似安全得多。

张洁倒放下了心，只是她不知道——

越慢的招式越危险。

所谓轻而浮，缓而沉，就是这道理。在强大的内力面前，一切花招都是多余的。当然，倘若谁能做到轻而沉，那就是顶尖高手了。

柳飞与凌易用剑，剑法着重在轻灵二字，内力便不及，受伤不过皮肉。

而此时，双方都把内力凝于掌上，一招一式都是丝毫差错不得，否则便被对方强大的内力振得五脏破裂。

江歌与丫鬟们皆是武林世家出身，对此战的凶险自然深知，她们面色开始发白。

张洁却是看得津津有味，她觉得自己能勉强看明白真不容易。

那昊锦虽然有些发胖，打起来身形却灵活得很。

数招之后，却见他大喝一声，凌空而上，双手于头上交叉，隐隐透出青绿色。

渐渐，半空中，他整个人被一片青绿色的光芒包围。

四周也散发出一股腐臭糜烂的气息。

好臭！张洁捏着鼻子。

她发现头上江歌她们并不掩鼻，呼吸反而越来越急促。

“腐神掌？”有人惊呼。

众人脸色苍白。

中了腐神掌三日无解药，七天之内便会全身腐烂流脓，痛苦而亡。

而腐神掌是昊堂主昊锦的独门神技。

张洁听了这词，隐约觉得危险，便立刻紧张而担心地看郑少凡。

只见他一贯温和的面容也露出了凝重之色。

他开始踏着优雅的步伐，翩翩的白衣无风自扬，如同一朵白莲在风中摇曳。

“无上莲台步”，江歌轻轻念着，满是惊喜，“是无上莲台步。”

张洁一愣，外面有见识的立刻也惊叫道：

“无上莲台步！”

众人哗然，竟忘了双方是敌人。

今日竟然有幸见到两种绝世神功，怎么不叫人惊喜。

郑少凡脚下不停，双手却从两侧平伸至头顶，再往下至前胸，双掌忽然向外一翻，隐隐也出现一片白色光芒。

白光越来越盛，渐渐，他整个人也被一片白色光芒包围。

“他的玄阳真气练到了十重，十重……”江岳喃喃道，满面惊喜。

昊锦终于由上而下，凌空发出一击。

但见青白两色光芒一撞——

张洁吓得闭上眼睛捂住耳朵，满身冷汗，这像是特技镜头啊。

半日场中无声响。

她慢慢睁开眼，寻找郑少凡。

温和有礼的声音响起：“承让。”

一身白衣，依然翩翩站在庭中。

张洁确认是他，举手欲擦擦额头上的汗，却听到一边江歌也舒了口气，不由愣住。

昊锦却不可置信的喃喃道：“十重，你竟然将正宗玄门真气练上了十重？”

郑少凡微微一笑：“不瞒前辈，是十二重。”

众人皆惊！

江岳不由又喜又悲，正宗玄门真气是正派一切武学之本，自己苦练一生才练到第八重，他竟然突破了九重界限并练到了十二重！

看来，江湖有这样一位武林盟主，实在是幸事。

想到这里，他不由心生感慨，拈须微笑。

旁边的江舞脸色微微一黯，为当初自己夜郎自大的想法暗自惭愧起来。

昊锦铁青着脸，半日终于开口："方才你明明可将我的内劲反弹回来。"

郑少凡道："在下怕伤到旁人，况且一草一木皆有生命，还是化掉更好。"

说得好，果然没看错他。张洁一张小脸满是崇敬之色。

"只会到我身上，"昊锦冷冷道，"我可是想杀你。"

"在下并不想杀昊堂主。"郑少凡依然微笑。

昊锦哼了一声："老夫却不会领你的情。"

他咬牙往身上连点几下。

郑少凡大惊："前辈何必……"

昊锦咬牙狂笑一声，道："老夫一生不欠于人，如今自毁五年内力，奉还郑盟主。"

言毕他身影已不见。

其余众人亦随后掠走，动作之迅急，竟无丝毫声息。

郑少凡叹了口气。

在场众人全愣住，今日一天遇到的事比某些人一生遇到的事还令人震惊。

练武之人无不珍惜内力如生命，耗损可以通过休息复原，而毁掉，却须从头点点滴滴开始练起。何况五年！

纵然昊锦毁掉五年内力也鲜有人能胜过他，但那毕竟是五年辛苦得来，他竟如此白白抛弃！

"我终究服了他。"江岳喃喃苦笑。

张洁虽不知五年内力代表什么，却心下对这老头多了几分敬重。

她虽然对这样的方式不理解，但很佩服这种英雄气概。

江歌也脸色苍白，却又面露微笑，缓缓起身回到桌边拿起书。

只不知看进去了多少。

突然，门一开。

仍在发呆的张洁吓了一跳。

“小洁？你这是……”郑少凡见她又趴在地上，灯光映照下，额头依稀有汗珠。

“那个，我，呵呵……”张洁看看自己的姿势，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

又在他面前出丑了！他该不会认为自己喜欢学小狗吧。

看她满脸尴尬，郑少凡看看门，便全明了，不由眯起丹凤眼，伸出一只手将她搀起。

“呃？哦……”她傻傻一愣，立刻顺势站起拍拍衣衫。

旁边江歌本来微笑的脸一刹那又苍白，翡翠与采林也瞪大眼睛。

“柳飞大哥怎么样了？”她却记挂着柳飞的伤。

郑少凡一笑：“他没事，皮外伤。”

“要不要去看看他？”她担心的问。

郑少凡沉吟：“他不会喜欢有人去看的。”

二人顺着回廊缓缓行走回北院。

一路上张洁竟一反常态，默默不语。

郑少凡以为她被刚才的打斗吓住了，关切地看着她：“你没事吧？”

“啊……没事。”她心不在焉的回答。

“困了？天快亮了，回去歇会儿。”郑少凡安慰般拉起她的小手，却发现手上不自觉的一丝颤动，“明日我们便动身回郑家庄。”

张洁终于抬头崇拜的看着他：“我没想到郑哥哥你这么厉害，”随即，她眼帘又一垂，“还是……盟主。”

原来是说这个。

郑少凡停下来，似笑非笑的看着她：“在你面前，我不是文弱书生么？”

张洁想想自己当初的话，终于忍不住笑弯了腰。

“盟主？那不过是别人送的称号，”他眨眨眼说，“在你面前，我就做个无名的人好了。”

哪个女孩子听到这样的话会不开心呢?

张洁拉着他就跑。

她很容易忘记烦恼，烦恼来得快去得也快。

郑少凡竟然也不自觉随着她快步走起来，忘了此举之不妥。

月光如水，斜射入行廊。

她在前面笑呵呵的跑，发丝微微飞扬，衣衫飘飘。

他一步是她几步的总合，看起来不紧不慢，依然风采照人。

远远的，一双美丽的眼睛幽怨的望着他们。

黑血谷圣坛。

两旁各四个庞大的石鼎，熊熊烈火在燃烧，烧得整个大厅都快流下汗来。

尽头的石阶上，一个挺拔的黑色身影面壁而立。

宽大的黑色披风似乎被猛烈的风刮起，在火光中飞扬。

这里没有风，只有满厅火色。

但为什么来这里的人都会觉得冷?

“郑少凡？”

冷冽的声音沉沉响起。

走进武侠 - 9 - 第九章 信

“柳飞大哥没事吧？”张洁担心的望望车外。

郑少凡一笑：“你知道他的脾气。”

她又望望车外，叹气不语。

为了好行走，今天她换了男装，白色长衫更显清秀。

她趴在车窗上，斜斜的眨眨眼，开玩笑道：“郑哥哥，你不去向江姐姐道别吗？”

她也是女孩子，总爱耍点小心眼。

漂亮的单凤眼看着她，含笑不语。

这丫头居然还知道这些。他又不是傻子，不知多少女子对他表示爱慕。江歌的一片心意他当然也明白，只是既然不喜欢，他就不能太接近她，以免她最终伤心。

张洁见他盯着自己，脸一红，转头看窗外——他的笑，温和而自信，真的很迷人。

郑少凡也暗自好笑，别的女子脸红他见得多，这丫头却总是莫名其妙脸红，又满脑子古怪想法。

想到此，他抬眼一望，看见那美丽的脸缓缓转过来，心里忽然没来由一动，立刻凝神清除杂念，心境清明。

马车慢得多，不知柳飞是因为受伤还是有意。

“郑哥哥，你家在哪个地方啊？”张洁兴致勃勃的问。

他含笑吐出两个字：“扬州。”

“哇，扬州好地方啊！有瘦西湖和扬州炒饭吗？”她开心极了。

郑少凡看着她微笑点头：“确实有炒饭，只是，并无什么瘦西湖，西湖在杭州。”

扬州没有瘦西湖？她想想便明白了。

炒饭相传是隋朝越国公杨素爱吃的碎金饭，即蛋炒饭，看来杂书上居然说对了。

瘦西湖却相传由乾隆冠名，现在是宋朝，当然没有瘦西湖。

张洁一阵尴尬，自己居然把几百年后的东西拿来问。

“你并非中原人氏，怎么知道这些？”郑少凡虽已不再怀疑她，却有些好奇。

张洁更尴尬地说：“是啊是啊，我是在书上看到的。”

“你看书？”郑少凡挑眉道，“看什么？《女则》？”

“没读过。”张洁泄气。

想她不是中原人，自然不知道长孙皇后的《女则》。何况她一般行事也不像读过这些书的。郑少凡反笑，若读《女则》，只怕就没有此刻天真活泼的她了吧？

“那你读什么？”

“我读曾经沧海难为水。”张洁眯起眼睛，她喜欢这诗就顺口吟出来了。

“除却巫山不是云。”郑少凡嘴角略弯。

张洁眼睛又变成了月牙：“你知道啊。”

郑少凡面露有趣之色，不语。

就这诗谁不知道？何况扬州郑家不仅名动武林，也是书香世家，只是从郑少凡的祖父开始才好武，而郑少凡出道后更名耀武林了。

忽然，外面传来柳飞冷冷的声音。

“少主，今日怕赶不到客栈。这有条河，是不是……”。

张洁掀开窗布，原来天色已是黄昏。

“好，”郑少凡笑：“看来委屈你，我们只好露宿荒野了。”

“好哇！野营！”张洁开心的跳起来，一头撞上车顶，“啊呀！”

夜幕低垂，火光亮起。

吃过车上带的肉和饼，柳飞不知道从哪里抓来只兔子，用剑挑在火上烤。

烤肉真香，张洁不由露出馋意。

郑少凡悠闲的坐着，瞧得有趣极了：“很香？”

“是啊，闻着就想抢劫，”她想也不想就回答。

端庄贤淑、撒娇任性的女子郑少凡都见过，却还少有女子把“馋”表现在脸上，那些女子都认为这样太损及形象了吧。

郑少凡伸直腿，双手在脑后一枕靠在背后树上，好笑道：“你会抢？”

“那当然，”她得意的晃晃脑袋，“我现在就抢给你看，抢来咱们一人一半。”

郑少凡装作愁眉苦脸：“柳飞不好抢。”说完忍不住笑出声，自己竟然这么幽默了。

二人朝柳飞望去，只见柳飞依然八风不动。

她不说话，抛过去一个“看我”的眼神，起身便走到柳飞身边。

“柳飞大哥，你都听到了，我要来抢你的兔子，你给不给？”她在他身边蹲下来。

柳飞见她这么来，有些出乎意料，一愣，依然自顾自烤着兔子不理她。

“我真的抢啦。”

没有效果。

张洁无奈的冲郑少凡摊摊手：“你看他早有准备，咱们抢不到了。”

见她就这样放弃，柳飞有些出乎意料。

郑少凡也有些不信她就这样罢了。

却见她真的安安静静蹲在旁边，看着柳飞烤，一边看一边撇撇嘴，露出惋惜的神色。

柳飞有些奇怪的看她一眼。

“柳飞大哥，我觉得……”她终于鼓足勇气，“我觉得兔子不应该这么烤，这样烤出来的肉不会香的。”

柳飞疑惑的看着她。

郑少凡含笑道：“柳飞烤肉手艺很好。”。

“那是你们没见过，”她白了白眼，伸出手，“不信，我教教你们。”

柳飞顺势递与她。

张洁忽然甜甜一笑，飞快的站起来跳到一边，冲柳飞惋惜的叹气：“我突然发现，其实柳飞大哥你烤的兔子真的很香，所以我决定不烤了。”

她皱皱鼻子：“真香啊！”

柳飞呆住：“你——”

“我抢劫啊，”她一手把挑着兔子的剑指着他，一手叉腰：“喂！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兔子来！我这么说你会给么？”

说完，她顽皮的眨眨眼。

郑少凡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想不到柳飞今日居然被抢了。”

柳飞目瞪口呆，哭笑不得。

张洁皱着小脸："有这么好笑吗？"随即也觉得好笑，不由也笑得弯了腰。

想不到的是——

柳飞不动声色，居然也学她像模像样的叹了口气。

不只张洁愣住，郑少凡也愣住了。

他别是受刺激了吧?

张洁小声问："你叹什么气？"

柳飞转过脸对着火，淡淡道："我只是没想到胆小鬼也会抢劫而已。"

"谁是胆小鬼了？"张洁瞪瞪眼。

"躲桌子底下的就是胆小鬼。"

柳飞居然开始取笑别人，郑少凡都些诧异。

"那个，那个是意外，"还是底气不足，她挺了挺胸脯，"本姑娘天不怕地不怕……"

"那你脚后面那条蛇你怕不怕。"柳飞仍是淡淡的声音。

"啊——"高八度声音响起。

本能的反应，张洁也不管什么兔子，随手一扔，便闪电般扑到郑少凡怀里："蛇！蛇！"

柳飞腰间隐隐有银光一闪，剑和兔子竟回到了他手上。

郑少凡早知道柳飞骗她，却还是被她这举动吓了一跳："没有蛇。"

"蛇啊——"见她还是趴在怀里紧紧抓着自己不放，他脸一红，冲柳飞苦笑。

柳飞却只管兔子不管人，反饶有兴味的看着他们。

"飞剑"居然也会看笑话了。郑少凡不由又好气又好笑，却也暗暗替柳飞高兴。

再看看怀里的人儿，犹自惊慌不已。

他心底一丝悸动，叹了口气，拍拍她的肩膀："你被柳飞骗了，你看看你的兔子哪去了。"

张洁立刻钻出头来，疑惑的看了看，确认没有蛇才红着脸爬起来。

“兔子呢？”她奇怪的问郑少凡。

郑少凡忍住笑，冲柳飞挑挑眉。

“啊！你骗我？”

“好象某人刚才说自己天不怕地不怕，”柳飞竟隐隐带着一丝笑意，自说自话。他撕下兔子一条腿，学她皱皱鼻子，“好香啊！”

张洁气乎乎的看了看他，想想刚才自己的表现也觉得好笑，忍不住笑成一团。

车行两日，黄昏便入一城市。

张洁见此地虽不如洛阳大气，却依然繁荣热闹无比。

这是哪里？

似乎看穿她心里的话，郑少凡轻轻道：“这便是郑州。”

客栈楼上。

或许怕出意外，郑少凡的房间在她的对面。

今夜月色并不好，月光时时被乌云遮住。

张洁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觉得舒服多了。

她从窗户看看外面街上，心想郑州白日繁荣，夜里却有些冷清，宋朝不是已废了夜禁了么。

“郑州前日出了大案，官府正在追捕，所以冷清。”

郑少凡站在门口微笑，却不进来。

他怎么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她心里一热，却又不解的问：“你怎么老站在门口？”

郑少凡犹豫苦笑，这女子不懂中原礼数。

江湖儿女虽不讲那么多繁文缛节，同乘马车尚可，如今到底是在闹市，又是夜里，怎的能让男子进房来。

他心里一惊，若非遇上自己，她独自行走后果只怕难以想象。

一念及此，他苦笑：自己什么时候也会紧张了。

张洁却更觉得奇怪，她纵然爱看杂书，懂些历史，却哪里想到去背那些什么烂牌子封建礼数。

她再次招手：“郑哥哥？”

若是别人，只怕郑少凡早已微笑谢绝，只是看她如此天真，他无论如何也不忍心拒绝，只好缓步走进去。

他暗自安慰：她男装打扮，纵让人看见也该不妨事的。

张洁见他走过来，嘴角一弯，却又接着刚才的话题不解的问：“这里出了什么大案啊？”

郑少凡沉吟：“是黑血教做下的，或许是白云深。”

“白云深？”张洁念道，“名字挺好听的，他是坏人吗？”

郑少凡摇头：“好人坏人只在一念之间，好人也会做坏事，坏人也会做好事。”

张洁呆住，满脸敬佩的望着他：在这个时代他竟然有这等见解与胸襟。

“恩？”见她不语，他含笑转过头。

触及那温和的眼神，她竟莫名脸一热，立刻低下头：“那……白云深是谁，他做的好事还是坏事？”

郑少凡闻言却轻轻叹了口气。

“他是黑血教十二堂主中颇有名的一位，本是正道白门嫡传弟子，五年前不知为何其妻身死，便反出师门进了黑血教。”

“那他一定有苦衷。”张洁是现代人，对正道魔教之分本不热心，何况此时又是作为旁人在想，“他的妻子为什么会死呢？”

郑少凡摇摇头看着窗外，露出惋惜之色：“这却无人得知，只因白门从不宣扬，而白云深成名之后，一夜间竟回去将白门上下全数杀死了。”

“啊！”她惊叫，半晌摇头黯然道，“太残忍了，他一定很爱他的妻子，但不该杀那么多无辜的人。”

闻言，郑少凡转过头，看着她的目光更明亮温和。

张洁忽然觉得不只脸发烫，心跳也快了起来。

“那……他这次作了什么案呢？”

“杀了几个官差。”

张洁立刻又吃惊，这魔教真像个案行累累的犯罪集团：“你不是说魔教不随便杀人吗？他们……”

“论理，衙门那些人也未必不该杀，”郑少凡摇摇头，“但黑血教行事实在难以理解。”

平静的脸色渐渐黯然，温和的语气带着惋惜与愧疚：“人孰无过，多杀又有何益。何况玉剑门，云家堡，百毒山庄一向光明正大不曾为恶，我身为盟主却不能及时赶去，上下几百人命竟……”

“啊！”张洁惊叫。

几百人命啊！

郑少凡立刻恢复平日的温和，看她发白的脸色暗自愧疚：女孩子胆子总是比较小，何况她又并非武林中人，实在不该对她说这些。

张洁这才回过神。

她并不是害怕，而是震惊。几百人命就这么消失，魔教太狠毒了！她是现代人，生活在一个法制的社会，偶然听到这个实在有些受不了。

郑少凡却以为她害怕，他轻轻握起她的小手微笑道：“不怕的。”

他的手很温暖。

张洁的心又迅速跳起来。

“我不怕，”半晌她垂头低声道，“但……你也尽力了……别难过。”

声音小得像蚊子，透着丝丝娇羞却更动听。

她在安慰自己，郑少凡心中一动。

他立刻收敛心神，这才惊觉动作太亲密，面露尴尬——或许是她总爱拉着自己的手，如今自己竟也不由自主受到传染了么？

他苦笑着松开她的手。

张洁心中正甜蜜万分，陡然这么放手，她既羞涩又有些失望。抬头见郑少凡正定定的看着自己，目光充满歉意，她忙慌乱的转身向窗外不敢再看。

二人陷入沉默，气氛更有些暧昧了。

忽然，郑少凡竟伸臂将她抱住。

她吓了一跳，人已被他抱住向旁边移开了几步。

“噗嗤”一声，有东西从窗户飞进，像中途突然失去力道般，落下地。

眼中的甜蜜立刻变成了惊恐，她立刻望向窗外。

窗外什么都没有。

地上，躺着一封薄薄的信笺。

看来此人并无恶意，郑少凡松了口气。

朦胧的灯光照着封面清秀的字迹：妾盼儿拜上郑君少凡公子亲启。

这算什么意思，不像正宗书信格式，似乎是给他的？张洁疑惑的望望他，那自称妾的叫盼儿？

人却还在温暖的怀里，她的脸更红，头垂得几乎要埋进那怀中了。

郑少凡见信却一愣，立刻放开手俯身拾起。

张洁一阵失落。

郑少凡如此紧张这个盼儿，那她和郑少凡——

这个盼儿光是一纸书信都这么风雅，她的人只怕更美吧？

张洁生平第一次动了朦胧的感情，却立刻又破灭，心中既惆怅又苦涩。就算回不去现代，他是人人瞩目的武林盟主，爱慕他的女子一定不少，已经知道的就有“洛阳牡丹”江歌，如今又有个盼儿，他怎么可能喜欢自己这样毫无仪态的现代女子？何况刚才他刚才放手时那歉意的眼神……

她禁止自己再想，头脑却不听使唤，仍呆呆的望着他。

此刻郑少凡却也是心中难定。

他救人无数，然而纵使面临任何危险，他也从无刚才这般紧张在意，生怕她受伤。

莫非，他——

他并不想当和尚，拒绝无数亲事也只是未遇上合适的人而已。

想到这里，他竟然也有些脸红。

一向谈笑江湖，温和有礼，百变不惊的堂堂武林盟主郑少凡会脸红！

他锋芒毕露，自然有不少黑道人妄图对他用美人计，然而后来有人说了这么一句话：只怕让他面对一丝不挂的美女，他也会脸不红心不跳的让她们穿好衣服呢。

可如今看到她脸上的惊惧之色，他竟然莫名其妙紧张，幸好借拾信放开了手。

他轻轻咳嗽一声，掩饰住情绪，转身看张洁，却见她正呆呆地望着自己。

苦笑。

信封上的字谁都容易误会。

他抽出信，是一纸红笺，带着淡淡的香气，加上一笔清秀干净的小楷。

西湖一别，瑶琴蒙尘。

闻君至，不胜心喜。

念君之风采，若得亲降闻琴，妾惟扫轩烹茗以待而已。

信上的字更容易误会。

他又是一阵苦笑，把信收进袖底。抬眼见她偷偷瞟着自己，她看见了?

看别人信是不对的！可是她还是忍不住——

信是繁体字，不过难不倒现代的她，她也练过毛笔字，临摹过不少名家的字体。

意思清晰明白——一个叫盼儿的女子在请他做客。

她咬了咬唇，偷偷看郑少凡。

郑少凡面色修炼有方，总是一副温和带笑的表情，情绪滴水不露。

他叹了口气，微笑：“早些歇息吧，明日带你去拜会一个朋友。”

走进武侠 - 10 - 第十章 关盼儿

拉着他的手，张洁还是挺开心，至少他主动愿意带她去。

想想那个伙计早上送水来吃惊的情景，眼睛那么大，嘴巴那么大，哈哈。

一位清秀小公子突然变了个美女！

伙计正在向同伴“宣传”。

今天她穿的是前日洛阳买的白色女装。黑得发亮的长发披散在白色的衣衫上，丝丝分明，随着步履飞扬。

郑少凡依然一袭白衣，神色潇洒，俨然一富家公子。他脸上带着温和动人的笑，带着她在街上缓缓而行。

路人频频注目，俨然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小夫妻。

郑少凡初觉不妥，见她并不注意，东张西望，心下反倒释然了。

终于，来到一扇不大的院门前，上面一副精致的匾牌，赫然写着：闻琴轩。

难怪说“亲降闻琴”，原来叫闻琴轩。

张洁这么想。

正在此时，紧闭的门开了，出来一个清秀的侍女。

“来的可是郑公子？我家姑娘有请。”

那侍女领着二人顺游廊缓缓行进。

小小一扇门似乎把这里与外面的红尘喧嚣隔绝了，别有天地。

小小的池塘，葱葱的柳树，偶尔传来蝉鸣鸟鸣。几处树叶间，隐隐露出朱红色的房檐。

张洁边走边看得入迷。

那位盼儿姑娘也一定不俗吧。

她心里又泛起一丝苦涩，拉住郑少凡的手不觉紧了紧。

郑少凡看看她，一抹微笑在唇边荡漾开。

丫鬟带着他们走到一扇月牙门前，恭敬的欠身退去。

原来这才是园子。

张洁暗叹自己没见过世面，吐吐舌头，不想这个幼稚的动作又被郑少凡揽入眼中。

隐隐有琴声传来，淙淙如流水。

入园是一条幽幽的石径，两旁不知有几百株芍药静静绽放。

尽处竟是一个无比硕大的池塘，大得像个小湖。水光映出天上的云层，阳光微微荡漾，更显惬意。

池边烟柳葱茏，浅水上浮着晶莹的莲花。

池中竟有一小岛，岛上一亭，亭外点缀着两颗柳树，如诗如画。

琴声正是从岛上亭中传出，亭上垂着纱幔，隐隐有一窈窕的女子在抚琴。

张洁被这一切惊住，她揉揉眼，以为自己到了仙境。

“郑公子为何还不上来。”

声音不大，夹在琴声中却清晰无比，柔美如春风，清媚似美酒，闻之令人酥倒。

郑少凡笑道：“承关姑娘美意，在下恭敬不如从命了。”

他拉了拉一旁着迷的张洁，暗暗好笑：自己倒没事，这丫头反倒比男人还着迷。

张洁清醒过来，赧然一笑，小心地放低声音：“这……怎么过去啊。”

郑少凡略一迟疑便伸手揽住她的腰，似燕子般掠上了小岛。

哇，自己在飞啊！张洁不可思议的回头望望水面。

微风掀动幔帐，她发现这亭子竟然比两间房还要大。

琴声依旧。

张洁好奇又紧张，抓住郑少凡的手不放。

郑少凡含笑掀开幔帐，带她走了进去。

一个荷叶般的仙子席地而坐，纤纤指下流出琴韵。

长眉淡如秋云，美目明如皓月。

宽大的翠绿长袍更衬得她肌肤晶莹如玉，高耸如云的发髻上仅有一只白玉钗。

张洁默默松开了握着郑少凡的手。

郑少凡凤目微微一惑，随即嘴角勾起，伸手又拉着她走到一边小几旁坐下。

几上一盏茶。

看来她并不想请自己来啊。张洁一撇嘴。

琴声嘎然而止。

那盼儿盈盈抬首，美目流转，扫过张洁，闪过一丝不悦，却又冷淡的移开。

她向郑少凡露齿一笑，并不起身："妾身怠慢郑公子了，此曲还可入耳么？"

"岂敢。"郑少凡含笑微一欠首，"关姑娘琴艺天下皆知，郑某岂敢多论。"

"盼儿却只想听郑公子的高论。"关盼儿斜视他一眼，更掠起无限风情。

看她与郑少凡一来一去，把自己当空气了。张洁郁闷的想。

郑少凡颇有深意笑道："盼儿姑娘一曲已然摄人心魂，在下岂敢再论。"

关盼儿巧笑如春花灿烂："既如此，郑公子可愿屈驾为盼儿雅奏一曲？"她瞟了一眼旁边的张洁，嫣然道，"妾身愿为公子舞。"

郑少凡并不迟疑，含笑起身："在下献丑了。"

一曲大方平和的曲子荡漾开来，铮铮带着傲气，竟赫然是一曲《梅花三弄》。

张洁一乐，舅舅是音乐系教授，十大名曲自己睡觉也能听出来，何况她还在晚会上跳过据此曲改编的古典舞呢。

郑少凡虽然弹的与现代略有出入，却还是很容易分辨。

关盼儿已在郑少凡身边翩翩起舞。舞姿在现代眼光中看来虽不算高手，一颦一笑却是妩媚万般。

郑少凡面色从容，一袭白衣席地，宛如画中琴师。

他见张洁目有笑意，心里惊讶：这丫头还会听琴?

一曲毕。

郑少凡笑道："献拙了。"

他见张洁对自己摇头，便带着笑意回了一束询问的目光。

“想不到今天能听到《梅花三弄》”，张洁开心，“我好久没有听到了呢。”

她果然知道。

关盼儿神色一冷，随即用妩媚不解的眼光看着郑少凡。

郑少凡笑道：“这是，呃，小妹。”

关盼儿似乎颇为不悦：“原来妹妹也通音律，”她眨眨眼，突然绽开妩媚的笑容，“如此请妹妹赐教一曲如何？”

这文绉绉的话张洁倒明白了，是请自己弹琴呢。

她慌忙摆手：“我听听还可以，不会弹的。”

关盼儿笑得更甜：“既是郑公子之妹，岂有不通的？莫非……”她顿了顿，“妹妹不肯赏脸，嫌弃姐姐接待不周？”

在一个优秀的男人面前看别的女人丢脸，多数女人都是乐意的。

张洁一听这话不对，连连摇头：“不是啊，很周很周，可是——”她也发现关盼儿似在为难自己，不由无奈的摊手，“我确实不会弹。”

郑少凡岂会不明白关盼儿的想法，可听到那句“很周很周”又忍俊不禁，她说话真是有意思。

他开口道：“关姑娘见外，小妹实是不精此道，还望见谅。”

“郑公子文才风流，妹妹却不通琴艺，实在让妾身难以置信。”关盼儿妩媚一笑，眼中却掠过一丝不屑。

看来她是存心让自己出丑了，张洁不高兴的想。

郑少凡皱皱眉，正要说话。

“我虽不会弹琴，姐姐倘若不嫌弃，妹妹倒愿舞上一段助兴，如何？”张洁心一横，怎么也别丢了郑少凡妹妹的面子。

关盼儿略有些诧异的看看她，掩口轻轻一笑：“多谢妹妹。”

这丫头虽然天真，却也不是受了欺负不说的，想想上次她占江舞便宜的事，郑少凡不由一笑。

但听她要跳舞，郑少凡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她。

“请郑哥哥再弹一遍《梅花三弄》如何？”张洁故意把“郑哥哥”三个字拖长，叫得亲切无比。

这丫头！

郑少凡有些好笑，他略略低头，一曲《梅花三弄》再次从指尖流出。

张洁舞蹈可是受过训练的，琴声一响便进入了状态。

渐渐的，郑少凡温和的脸上满是惊讶之色。

——衣袂翻翻，面前的可是她？

旋如清风，静似白云，

清而不冷，媚而不妖。

急速的旋转，轻盈优雅，洁白的衣带飘飘掠过眼前。正如那雪中一枝独秀，却又似江南花丛柳下穿梭的蝴蝶。

她哪里像个番帮女子！

关盼儿脸色越来越难看，嫉妒之心女人向来难以避免，何况是她这样优秀的女人。不想她自己一念之错，倒让张洁出了大大的风头。

一曲终。

张洁见二人都无反应，心中郁闷：莫非跳得不好？还是古人欣赏眼光和我们不一样？

她呆站在那里，不知道怎么好。

过了半晌，关盼儿勉强笑道："妹妹果然妙舞，姐姐自愧不如。"

她犹自不信，只愣愣的看着郑少凡。

郑少凡一笑，漂亮的单凤眼缓缓眨了两下，点点头。

见他点头，张洁立刻舒了口气，开心地笑了。

不是黑夜，面前却有一双迷人的月牙。

看面前那弯弯的月牙只在一瞬间就变得圆圆的，郑少凡也跟着开心起来。

马车不紧不慢的走着，柳飞的伤好了不少，却依旧不爱言语。

然而张洁自上车神色便不大自然，似乎做了什么错事。

"郑哥哥，对不起。"

"怎么了？"他无奈地挑眉，诧异她情绪变得这么快。

她认真想了想："刚才我那么说话关姑娘是不是生气了？你……"

郑少凡笑了：“就这个？”

“是啊，”她抬头看着他，“我是看她说你妹妹，才不客气那么说的。”

自己以后就住在郑家庄，郑少凡若真娶了关盼儿，日子可不好过。

想到他会娶关盼儿，她竟又莫名其妙难过起来。

“恩？”郑少凡似笑非笑。

她轻轻问：“你不生气？”又偷偷看他道，“呃，她不是你的……你的那个……朋友吗？”

她想到哪儿去了！郑少凡又好气又好笑的看着她。

他抬手敲了一下她的额头：“胡说八道。”

走进武侠 - 11 - 第十一章 遇劫

沿途风物渐渐繁盛，人烟更密集。

自郑少凡发现几个可疑人物之后，这十来天他们日夜兼程，总是在客栈歇歇洗尘后便即刻换马上路。

行至彭城，郑少凡见张洁一脸疲惫，便吩咐改水路而行。

第三日黄昏。

一艘虽不华丽、却很讲究的船在水上不急不缓的行走，时时响起长蒿击水声。

船上两日补眠，张洁精神好了不少，柳飞也少了许多风尘之色，惟有郑少凡，无论行多少路，他看来总是干净和气，丝毫没有疲态。

这条水道便是当年炀帝兴起而开的有名的京杭大运河，好在张洁地理烂，否则见到历史书上的遗迹就在自己的面前，只怕又要惊喜好半天。

郑少凡自入彭城，便发现也有人跟踪，于是干脆放缓行程不再夜间赶路，柳飞也不反对。

守株待兔是最好的办法，这是只多大的兔子呢？

郑少凡微笑。一路上他故意作出放松警惕的样子，发现这些人并非什么大人物，然而直觉又告诉他这事有些不对。

自己和柳飞被黑道跟踪多次，像上次假传去晋阳，只因为黑血教怕他坏事，如今事情已了，他们没有理由再跟来，那这些人是谁?

难道他们要报复？他立刻否定了这想法，黑血教近年纵然气焰不低，却也不愿正面与他动手。

莫非他们真是一群小毛贼？凭自己和柳飞二人，只怕敢拿他们作下手对象的没几个。

他突然想起了张洁。

难道是冲着她?

她一路跟着自己，黑血教只怕早留意到了，会不会对她不利?

他不由往她的房间走去，暗暗宽心道：柳飞伤已渐痊愈，有自己二人在，完全有把握护她周全。

不觉到了舱门口，抬脚便要进去，却一眼便看见她坐在窗前。

眉间带着忧愁，妩媚的大眼睛隐隐含着泪光。

张洁默默坐着，看窗外景物慢慢移动。

从小父母双亡使得她并不是个很恋家的女孩子，自入高中她便住校，而在学校也并不受女生欢迎，好朋友都没有两个，来古代这段日子她跟着郑少凡和柳飞倒更开心。

但如今看到窗外一片寂寥的景象，她忽然触景生情，又想起了家里的外婆表哥，眼睛渐渐发红：从小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关心自己，而自己竟再也不能够见他们一面了。

郑少凡静静站了半晌。

“想家了？”

“郑哥哥。”张洁吓了一跳，抬头看看身边的人，低下头。

郑少凡微笑：“待到郑家庄我便差人替你打听，送你回去。”

闻言她别过脸：“我……回不去的。”

郑少凡竟有些心疼：她说的什么大清国自己根本未听过，一个女子流落江湖，却是可怜。

他不由自主伸出一只手，抚着她的头发想安慰她，却见她擦擦眼缓缓将头靠在他身上。

他全身一颤。

半晌，另一只手也伸出来轻轻将她拥住，不知为何心底竟隐隐泛起不安。

是夜，船檐上灯笼亮起，码头旁边是个小镇，灯火琳琅。

大运河上并不冷清，时时有趁夜来往的船只，大概是南来北往的商贾赶着行程。

郑少凡今夜一反常态在张洁的舱中不走。

正说到玄奘取经，张洁便想起了书上说的印度风物，讲给他听，郑少凡一边听一边静静微笑。

灯光照着他英俊的面庞，更显柔和恬淡。

张洁抬头瞥见，脸呼的一热，郑哥哥往日很早就回房，今天……

她心底满是喜欢：若是他天天就这么陪着自己该多好。

自己竟然生出这想法！

她为自己的想法吃惊，以前她可从来都没对谁有过这种念头啊！她不敢再想，赶紧低头咳嗽两声掩饰那慌乱与羞涩的神态。

郑少凡见她咳嗽，略皱眉头道："受凉了？"

张洁哪里敢看他："没，没有。"

"夜冷，该多添件衣裳，"关切的语气。

忽然，一阵喧哗声扰乱了这浪漫的气氛。

声音从不远处传来，似乎还夹杂着惊叫。

张洁吓了一跳，有些惊疑的望着郑少凡。

来了！郑少凡立刻拉着她走出船舱。柳飞已在舱外，一边的三个船家吓得面无人色。

只见不远处一艘华丽的客船在摇晃。船上灯光火把的映照下，几个蒙面夜行人挥着大刀，一声声惨叫传来，夹杂着落水的声音。

"水匪。"柳飞冷冷的声音。

郑少凡却皱皱眉，真的只是打劫?

"他们在杀人！"张洁吓得呆住。她受了现代教育，任何人的生命都该珍惜，纵然作恶之徒也不应该随便剥夺他生命，何况是这些好端端的船家客商。

远处又响起绝望的求饶与“救命”声，她立刻又循声望去，却见那群蒙面人已将三四个船家打扮的人推到了船尾。

刀光一闪，求饶声立刻全部停止，一个人已倒下。想必剩下的几个面上神色都绝望无比吧，那群蒙面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发出大笑声，似乎并不担心会被周围客船的人看见。

谁知趁他们松懈的时候，一个船家竟然挣脱了抓住他的手往水里跃去。

他快，刀却更快，一柄刀飞一般直钉下去。半晌，灯光下的水面浮上特殊的颜色。

郑少凡皱了皱眉。

张洁却是脸煞白，快要站立不稳。她第一次见到这血腥的场面，上次在江府虽然紧张却也有惊无险，却没想到此刻杀人这般容易，人命如此低贱！

她努力叫出声：“快救他们啊！”

见柳飞不动，她急得瞪他一眼，企求的目光望向郑少凡。

郑少凡苦笑，自己等并非见死不救，而是事情蹊跷不愿轻举妄动。这丫头不知江湖险恶，看到什么便信以为真。

旁边的船家哆哆嗦嗦上来阻拦：“姑娘，这事儿不能管，小的在水上跑了十几年，都知道这个规矩，阿弥陀佛。”

“可是他们杀人啊！”

船家却已松了口气：“姑娘放心，他们这行有规矩，咱们船是没事的。”说完他拉起另外两个钻进舱中不再出来。

张洁恨恨道：“怎么都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啊！”

忽然，远处传来一声娇呼。

灯影中，一个女子被推出船舱，几个黑人围住她，其中一个正向她靠近，似有猥亵之意。

绿袖如云，长裙曳地。

赫然是关盼儿！

“是关姑娘啊！”张洁惊叫，使劲抓住郑少凡的袖子，“快去救她啊！”

郑少凡本已想过去，见此情景反而愣住了，目中露出惊疑之色。

却听“扑通”一声，想必是关盼儿不愿受辱，纵身跃入水中。

“快去呀！”张洁更急了。

郑少凡略一思索，向柳飞点了点头。

白衣一展，人已如仙鹤般掠起。

柳飞依然双手抱剑，一动不动。

忽然，一道迅急的剑光如毒蛇般刺向张洁。

来了！柳飞冷笑，剑鞘一挥。

张洁吓了一跳，想不到有人要杀她，转头一看，竟然是魔剑凌易。

“是你？”

柳飞有些出乎意料，冷漠的目光竟渐渐露出一丝喜色，想也不想，拔剑迎上。

凌易也隐隐有兴奋之色。

所谓高手相惜，两个实力相当的高手若分不出胜败，只怕一辈子也不服气。

只是，二虎相争，若分出胜负时，必定非死即伤。

张洁见郑少凡已去，刚舒了口气，忍不住又为柳飞他们担心起来。

一瞬间，十来个黑衣人竟都无声倒地，纵然穷凶极恶，他还是不愿意伤人性命。

郑少凡发现关盼儿虽被救起，却双眼紧闭似害怕已极。他立刻伸手把脉，发现她竟似被人用极高明的点穴手法封住了真气。他这才恍然，难怪她明明身怀武功却被这几个小贼逼得落水。

郑少凡略一思索，便拍开了她的穴道。

关盼儿张开美目，见是他立即粲然一笑，复又惊慌的扑在他怀里将他紧紧抱住。

郑少凡不由皱了皱眉想推开，忽然见那边柳飞和人打了起来，暗叫不好，他顾不得许多，立刻抱着关盼儿飞身而起。

隐隐竟有无数破空之声，岸边草丛中屋脊上射来如芒暗器。

郑少凡饶是身在半空，又抱着一个人，却并不慌乱。他足尖一点水面，凌空翻了一个身，再一转，已堪堪避开。

他心下发急，抽手抓住几枚后至的暗器，凝神全力将它们向一个方向弹射过去。

却是这一瞬间，一只硕大的苍鹰划过夜空，眨眼便已没入黑暗之中。

再看船上的张洁，已然不见。

船舱桌上赫然一张方笺：

久闻扬州风物甚美，郑兄不妨放下闲事，行乐山水，诗酒自娱，岂不美哉?

佳人亦可无恙也。

走进武侠 - 12 - 第十二章 黑风

郑少凡凝重的神色慢慢化开，苦笑。

信上意思很明显，若要张洁安全，就少管闲事。

柳飞默默站在窗边半日，忽然道："我虽然被凌易缠住，却腾手刺出了九剑，发出了十道暗器。"

郑少凡不置可否的望望他。

"我连他的样子都没看清。"柳飞摇摇头，闪过一丝愧疚之色。

没看清，也就是身形不停，轻而易举地走了。

柳飞的剑有多快，人人尽知，何况还有十道暗器。他向来自傲，非紧急情况不用暗器，何况一连发出十道，竟然连样子都没看清让他在眼皮底下掳走了张洁，难怪他这么丧气。

郑少凡叹了口气："是他。"

没有人知道他的样貌。

他突然笑了一笑："不只你，我也发了七道暗器，还是没看清他的样子。"

普通人不以为然，说与高手却必定不信。

暗器的伤害力与所用之人关系甚大。郑少凡自己也躲过了无数暗器，然而那不过是普通高手所发。自己和柳飞就不一样，而且同时放

出这么多，加上连刺九剑，那人居然还能毫发无损的携人走掉，虽说郑少凡是因抱着关盼儿，却已足够骇人听闻了。

柳飞点点头，显然知道。

二人都不说话。

除了一个人，谁也不可能有这样的身手，也不可能将这出戏设计滴水不露。

却说张洁正担心的看柳飞和凌易，忽然觉得腰上如被春风拂过，身子一酥，便全身无力向后倒去。

她眼一闭，心想：完了，别摔成脑震荡啊。

再睁开眼，却发现自己已在一个冰冷宽大的怀抱里。

夜色朦胧，眼前景物迎面扑来，她吓了一跳：这是——在飞？

又是一个会轻功的。

郑哥哥？不对，郑哥哥的怀抱没有这么冷，冷得沁人。

她抬头往上看，不由脸色煞白：

“鬼啊——”

苦啊！她心里怕得要命，嘴里大叫，身上却半分动弹不得。

风声呼呼在耳边。

张洁心跳都快停止了，她真想快点昏过去算了，可上天往往不如人愿，她虽然精神十分紧张，却丝毫也没有昏迷的迹象。

于是她紧闭眼睛，声音发颤喃喃念道：“鬼大哥，黑白无常大哥，我在古代没做过亏心事啊，你老别抓我。”

那人似乎也没料到她胆子这么小，又说什么古代，不由低下头看了看她。

满天星光，赫然映在一张狰狞的金色面具上，十分诡异。

硕大的披风如蝙蝠的双翼般张开，无声无息。

张洁缓缓眯起眼偷偷看他。

原来是个面具！

不是鬼就好，她松了口气，很识趣的闭上嘴，想这可是江湖，惹火了这人自己只怕小命难保。

可是——他把自己捉来，是想干什么？！

张洁一阵害怕。

忽然，她发现颈边一阵冰凉，还拌着股奇怪的腥味。

鼻子一皱，眼睛往上一瞟，惊叫："喂，你受伤了啊！"

见她如此大惊小怪，他不屑一嗤，对他来说这不过是小伤小痛，武林中人，尤其是黑道中人并不重视，只是他心下倒也有些吃惊。

柳飞的剑和暗器不足道，郑少凡果然不是等闲之辈，身在半空还能随机应变。凭他的身手要躲过这些暗器并不是难事，只是携着她不愿功亏一篑，是以用手臂挡下了一道。

挡得也很巧，皮肉受伤而已。

张洁却是现代人，她认为每个人都应该珍惜自己的身体。

"哎，放我下来，你没看到你受伤了吗！"

锐利的目光掠过，有点惊讶。

他方才抱起她的时候，就发现她一丝武功也没有。

别的女子若遇到这情形，不是打死不开口，就是害怕得要命——她竟然关心他受伤。

嘴角冷冷勾起：美人计?

怀中女子确实美貌，尤其是那双天然妩媚如月亮般的大眼睛，一斜一转，纵然不算绝色，也足以让多数人入迷了。只道紫云夫人是个尤物，想不到郑少凡身边居然有这么个可人儿。

有意思，美人计他向来不拒绝。

不知"飞"了多久，他终于将她放下。

郑少凡，今夜你就慢慢去我的分舵找吧。

他想着，心里很舒服。

很快，一堆野火生起来。

树林。

张洁斜靠在树杆上，而他在火的另一边，也倚树而坐。

火光闪烁，映照着周围的一切。

张洁这才看清楚了。

那人的脸被面具遮住了大半，只瞧见紧闭的、轮廓清晰的唇，还有坚毅的下巴。

面具的眼睛是两个小洞，两道犀利的目光直射向面前的火堆。

火光熊熊。

而他的眼，却如死水般沉寂，又如冬夜寒星般清冷。

从火堆一生起，他的视线和姿势就没变过，似乎亘古以来就坐在那里似的。

他没有任何武器，然而那么随便一坐，竟也散发出阵阵摄人的寒气。

明明是大热天，张洁却觉得好冷。

冷，这种冷为什么竟会让人心中发紧?

张洁似觉得难以呼吸。

她目光略有些疑惑：他分明很挺拔英武，甚至很威风，可为什么独自一个人坐在那里的时候，看上去是那么的落寞孤独?

对了，他受伤了！

张洁见他似乎没注意到，慌忙提醒他："你还在流血，快包扎一下啊。"

寒星般的目光一闪。

"唔，大哥，你可不可以……解开我的穴？"她浑身难受。

没有反应。

"我保证不逃。"她信誓旦旦的承诺。

你逃得掉？他鼻子里轻哼一声。

张洁苦着脸坐着，他不是个哑巴吧?

忽然觉得被什么东西弹了下，她立时全身一畅。

居然抬起了手，咦？他动都没动啊，自己的穴就解了。

做木偶人真难过！张洁高兴的跳起来靠近火堆，想驱逐那阵难受的寒冷感觉，全然忘了这暑热天气。

"你真厉害！我说嘛，你根本不用担心我逃。"她开心的冲他一笑。

这才发现，他一袭黑衣，外面也披着硕大的黑色披风。

郑哥哥爱穿白衣，他却爱穿黑衣，想到这，她又觉得很有意思。

披风上隐隐有血迹，他左臂受伤了，张洁眉头一皱。

他见她蹦跳着来到自己身边，抓住自己的左臂查看。

装模作样的手段未免太差！

寒星般的眼睛冷冷的扫她一眼，又定定的看着火不再理会。

张洁却冲他甜甜的笑了，面上出现两弯标准的月牙："我看看。"

她轻轻扯开他的袖子。

"哇，这么深。"一声惊呼。

暗器早被他用内力逼出了，只剩下颇为难看的伤口，还在流着鲜血，。

"没有药怎么办？"她急得直念叨。

还真会作戏。

他不动声色，从怀里掏出一瓶药，眼光却始终未移开。

"你有药？"张洁一喜，随即又瞪眼，"那你怎么不早些用。真是太不爱惜自己了。"

她一把抓过药，打开。

药膏是碧绿色的，散发出淡淡清香。

张洁小心的替他涂在伤口上。

"受了伤就该趁早治，自己的身体自己爱。"她自然而然脱口说出，突然发现挺像自己外婆，不由笑弯了腰，"我怎么还没老就变这么罗嗦了。"

他一愣，这话竟流露出亲切关怀之意，一个女子怎大方至此，对自己这个陌生男子侃侃言来？何况她是郑少凡的人。

张洁哪里知道他的想法，见血依然缓缓沁出，她思索一下，从腰间解下江府丫鬟翡翠无意给她擦手的一条白色丝巾。

如今终于派上用场了！

她得意的一边想这自己留下丝巾的英明，一边替他包扎好。

"好了！"大功告成，她拍拍手站起来，把瓶子丢还他。

“你不必献殷勤，我不会放你走。”

一个低沉而清冷的声音响起。

张洁一愣，美丽的眼睛立刻开心的眯起，她还以为他不会说话呢。

“我帮你又不是要你放我走。”

“哦？”他依旧望着火一动不动。

寒星般的目光锐利却又缥缈，让人看不透，不知他是在看火，还是看向更远的地方。

这样一个人，难怪不爱惜自己。

张洁暗自叹口气，瞥了一眼，居然教训起他来：“每个人都应该爱惜自己的身体，自己都不爱谁爱！何况自己受伤，家人朋友会难过，你不知道吗。”

自己受伤亲人难过？

他神情倏地更冷：“别人怎样与我无关。”

“啊，”张洁想不到他这么说，一时不知该怎么反驳。

沉默半日。

“可……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啊，”她终于想起了这句话，冲他一笑，想缓解这冰冷的气氛，“你们武林中人就更应该爱惜，那个，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嘛。”

革命的本钱？什么古怪的词语。

他淡淡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说得好，我岂会这般容易就死。”

宋朝还没这句话？

“所以要爱惜身体！”张洁松了口气。

她见他似乎和气了些，便又试探着问：“你……干什么抓我啊？”

“郑少凡多管闲事。”

“是你们一定做了坏事。”她肯定道，“郑哥哥不会害你们的。”

他冷哼一声。

“那你抓我来干吗？”她身子突然往后一退，“要杀我吗？”

“郑少凡听话你就不会死。”邪邪的语气。

果然也是个怕死的女人。

张洁却松了口气，开心的说：“吓我一跳。”

见她如此坦白的承认，他有些意外。

“怕？”

“有点怕，”她老实说，“不过郑哥哥会来救我出去的。”

“哦？”他嘴角一斜，冷冷道，“那你就等他来救。”

“唔，你叫什么名字啊？”张洁好奇的开口。

他一愣。

她不知道自己是谁?

“黑风。”

走进武侠 - 13 - 第十三章 天不怕地不怕

“太好了，原来你就是黑风！”张洁开心的叫道。

她想起在江府郑少凡说魔教的黑风杀了一个贪官，便立刻认定他是个行侠仗义的英雄，露出崇拜之色。

“难怪这么厉害，原来是你，你是个——呃，好人。”她想了想，用了好人这个词。

说完，眼睛笑得弯弯的，兴奋不已。

黑风愕然。

居然说杀人如麻的魔教教主是好人？传出江湖只怕要笑死一片。

他回过神，冷冷道：“我不是好人。”

“怎么不是，为民除害杀贪官，我都知道。”她一副得意洋洋你赖不掉的样子。

“那只因我高兴。”

“你别抵赖了。”她认定他是不好意思承认。

黑风目中精光一闪，盯着她道：“我抓你来，不是叫你说这些。”

声音并不大，竟还有些狠毒。

可惜，对象并不明白。她听说他不会杀自己以后，早放心不少。

“可是我确实知道啊，”她居然还眨眨眼，“你说过不杀我，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君子？他心中嗤笑。

沉默。

她静静的看着文风不动的他。

为什么他整个人看起来那么冷，连笑容都没有，这就是“高处不胜寒”吧？侠客多寂寞？

她立刻又想到郑少凡：他也有同样的寂寞么？不知为何，在这个冰冷的人面前她突然无比思念那双总是温柔带笑的眼睛。

而面前，却是一双如冬夜寒星般的眼睛。看着这冰冷的“好人”，她竟无端的难过。

停止思绪，她咳嗽两声，很认真的说：“对不起啊黑风哥哥，我是真的很佩服你，不但人好——”又调皮的一笑：“连名字都这么酷，哈，黑风。”

想他年龄和郑少凡差不多，又认定了他是个好人，当然语气也亲切多了。

“酷？”

张洁发现自己用了新兴词汇，想着怎么跟他解释。

“就是这样，”她站起来，摆了一个POSS，很“深沉”地瞪着他。

黑风果然嘴角一勾。

我的名字是这样的？她挺有意思——目光忽然柔和不少。

张洁开心：“笑了！这就对啦，你应该多笑笑，每个人应该经常让自己笑笑的。”

拿哲理话来教育他。

黑风一愣。

他，最多的是对那些所谓的白道人士不屑的嗤笑，甚至，连他自己很得意的时候，都没这么毫不自主的笑过——多少年了？

心里一惊，只作不经意的问：“我抓你来，你不生气？”

张洁居然眯起眼睛：“开始是有点生气，不过现在知道你是黑风，就不生气了。”

她拍拍衣袖，挨着他坐下。

“我知道你是魔教的，郑哥哥在江府得罪了他们，你抓我也是奉命行事对吧？我不会为难你的。”

说完，她露出了然于胸的样子，理解的语气。

奉命行事？

黑风更诧异了，他转头看着她。

不知道自己的身份？她不是郑少凡身边的人么。

小脸映着火光，分外美丽，一双微微眯起的眼睛如同夜星般闪烁。

他一呆，随即又不动声色。

“不错。我们明日便入谷。”

“呃，黑风哥哥，你天天都戴着它吗？”看他又不说话，张洁忍不住好奇的指着那个面具问道。

他面具下面什么表情呢？她想起冷冷的柳飞。

他们不一样，柳飞是冷淡阴沉，而他，却是冰冷，冷得让人心痛却又不敢靠近。

他，是孤独的吧？

黑风看着火，一动不动：“不错。”

“啊？”她嘀咕，“那不是认识的人都变成不认识了。”

眼珠一转。

“黑风哥哥，我们打个赌吧。”

这丫头要跟魔教教主打赌？他生平第一次有些哭笑不得。

“当然不赌打架，”她奸诈的“嘿嘿”一笑，“我出道题目考考你怎么样。”

黑风静静看着她，锐利的眼神居然柔和不少。

“你答上来了，我答应你一件事，答不出来的哈，你就答应我一件事。怎么样？”狡黠地眨眼。

他不置可否。

见他不答，张洁以为他为难，立刻安慰道，“我的要求不会很过分，不会要你放我走的，放心啦。”

“你怎知道我会输，”淡淡的语气，“我提什么要求你也答应？”

“当然！”说出口她又立刻补充，“当然，也不能太过分。”

黑风本是顺口而言，此刻却有些好笑，她精明着呢。

“听好了！”她选了一道很普通的题目，篡改了一下，暗暗得意。

现代脑筋急转弯，你答出来我服你！

她伸出右手中指，说，“有个琴师琴艺很高，可他从来不用这根手指弹琴，为什么呢？”

黑风一愣，沉默半晌缓缓道：“因为他没有？”

“错！”阴谋得逞，她得意极了，“因为，这根手指是我的！”在他眼前晃晃手指，“他怎么能用我的手指弹琴呢。”

黑风并不泄气，反而饶有兴味的看着她，他从没听过这么刁钻古怪的题目。

“你要我答应什么。”

张洁假装叹了口气，“唉，君子一言啊，为了不损害你的名声，我就委屈一下提个要求吧。”

说完觉得很幽默有趣，不由笑将起来。

黑风心里竟也有些好笑，他发现自己从未有过今天这么多话。

“我想——呃，我觉得那个面具太恐怖了。”她眨眨眼。

“你要我摘下它？”黑风看着她。

“是朋友就应该坦诚相对啊，”她摊摊手，“我连你的模样都不知道。”

她拿自己当朋友？

看看那信任的脸，他骤然回过神，寒星般的目光一闪。

他淡淡道：“我没有朋友。”

“啊？”她愣住。

他不看她：“我已有近十年没在人前摘下它了。”

张洁发现了他的变化，有些泄气。

她想了想，一拍脑袋：哎呀！他天天以面具遮脸，莫非——她暗恨自己，慌忙摆手。

“对不起，”她低声道歉，“若是摘下面具让你难过，那就不用了。”

黑风寒芒一动，似有些疑惑。

她用自己生平最柔和的语气劝道：“其实一个人容貌并不重要，不管你长得什么样子，我们都是好朋友的。”

原来她以为自己的脸……

黑风发现自己又有些哭笑不得。

“那，我换一个要求吧？”她转移话题，安慰的看着他。

他沉默了一下，说：“好。”

“你们老大是不是很凶？”她小心翼翼的问。

“老大？”

“呃，就是，管你们教的那个啊，教主？掌门？”

黑风发现今日惊讶的次数比往常的一齐加起来都多，他看看她，目光不觉又少了几分寒意。

“恩。”这算是不置可否吧。

张洁却听成了他的回答，吓了一跳。

“他杀了好多人！”她想起方才船上那惊心动魄的杀人场面，想到那几个门派几百条命案，“完了完了，我要落到他手里，他会不会折磨我啊，那个，把我关起来？……”

见她胡思乱想，黑风有些好笑，好在面具遮住了他的表情。

想了想，她苦着脸说：“那你在你们老大面前替我说说好话吧。”

说完一副赖定了他的表情。

黑风勉强忍住笑，他忽然想逗逗她。

“他既然是老大，怎么会听我的呢。”

“完了。”她脸色发白，垂头丧气。

“不过，”他不紧不慢的拨拨柴火，“我还是可以帮帮你的。”

“他会听你的吗？”她担心不已，“你们做事都听他的吧？他那么残忍，随随便便就可以杀人，见到他我的小命肯定完了。”

黑风看看她，淡淡道：“怎么，你怕？”

她眼一瞪，立刻站起来，挺胸道：“我怕什么，本姑娘天不怕地不怕……”

“你旁边有条蛇。”

哈，老招数休想再蒙她！

“这招柳飞大哥早用过了，剩下的！”她得意洋洋的说：“你以为我会信？”

黑风奇怪的抬头看着她。

“你自己看。”

她满不在乎的一低头。

“啊——”

……

黑风愣住。

想不到她反应这么大。他一时竟有些不知所措。

“蛇啊，蛇——”

看她娇小的身子在自己怀里发抖，嘴里犹自喃喃。黑风忽然发现自己呼吸开始急促。

投怀送抱的美丽女人他见多了，但那对自己来说是练功所致。而此刻面前却是这样一个天真活泼、没有丝毫戒备心的女子。

隐隐嗅到她身上淡淡的清香，几丝柔软的黑发拂过他的下巴，小脑袋还在他的胸膛上不住摩擦，不停发抖。

看着她惊恐的样子，黑风苦笑，她不知道这样的举动是在考验男人的忍耐力吗。

他推开她：“没有蛇了。”

果然，那蛇踪影不见。

她脸通红，站起来咬牙切齿道：“可恶的蛇，害我两次！”

“两次？”

“是啊，上次柳飞大哥就这么骗走了兔子……”她忽然意识到这是在打自己的脸，立刻住口，转移话题，“蛇呢？”

“死了，”那似笑非笑的眼神看着她：“记得某人方才说天不怕地不怕——”

“我只是怕活的蛇，它会咬人你懂哇。”她死鸭子嘴硬。

“是吗，”黑风往后一靠，看着她，不紧不慢的说，“那条死蛇好象在你后面吧。”

“啊——”

她立刻比兔子还快的跳到了另一边。

清晨，并无阳光，天色反而渐暗，云层渐厚。

树林的空气潮湿闷热。

昨夜她本是靠着他的肩膀入睡，才不到半个时辰就滑到了他的怀里。在陌生男人怀里她还能睡这么香，女子该有的戒备心她全没有。

“郑哥哥。”掀了掀身上覆盖的披风，发出模糊的呓语。

狰狞的面具上，两道目光如冰，冰冷的气氛又弥漫开来。

他突然举起手，向怀中人儿脑后拍了下去。

走进武侠 - 14 - 第十四章 黑血谷

一片飒飒的声音，似远似近。

她揉揉眼，头却昏昏的感觉很疲惫。

这是哪里？她疑惑的望了望，立刻瞪大眼睛。怎么自己总是莫名其妙到了另一个地方？

她的思维立刻飞快转动起来。

记得昨晚……她趴在他肩膀上，似乎后来……

啊，她立刻跳下地，想到自己竟然生平第一次睡在一个陌生男人怀里，还睡得这么香，脸不由热起来。

她打断自己的胡思乱想，发现自己身在一座小小的竹轩。

自己躺的，是一张精致的小竹床。一扇不大的嵌着水墨画的竹屏风把屋子隔成两半。

她转过屏风。

外面只临窗摆着两张小竹凳，一张小竹几，除此不再有其他。然而整个房间看起来丝毫不显得空旷，一切都那么精致。

这是哪里？她走到窗边。

窗开得很大，比一般的窗户要大很多。外面蒙蒙一片，下着雨。

原来刚才梦中的飒飒声是雨声。

窗外居然有一小池塘，塘中只零零星星散落着几片荷叶。

好美！

她不由赞叹出声，以为自己在做梦，又使劲揉揉眼睛。

是真的！那这是哪里？

雨雾生起，她看不清远处的景物。

“妹妹醒了？”一个温柔的女子声音。

张洁转身，发现门被推开，一个青衣美貌女子正含笑看着她。

“你是……”她脑袋习惯性短路，“我这是在哪里？”

“我叫青衣，你可以叫我姐姐，”青衣女子语气温柔无比，“这是黑血谷。”

“哦，已经进谷了？这里就是……魔谷？”

嗨，原来他带她回来了，可自己怎么会这么贪睡，昏昏的连什么时候上路的都不知道。

她摸摸脑袋不明白。

青衣女子皱皱眉，依然曼声道：“魔谷是那起江湖中自命白道之辈叫的。这里叫黑血谷。”

“啊，对不起。”她赧然，又转头看了看窗外，“可是……不像啊。”

青衣女子却掩口笑了：“哪里不像？”

张洁又有些不好意思，自己总不能说是被武侠小说给弄迷糊了吧，那里的魔教老巢都是地势险恶处处机关，而面前这个美丽的地方实在让她想不到：“呃，我是说，这里真美。”

“是很美，”青衣女子也缓缓走到窗边，望着窗外，目光朦胧，流露出家一般的依恋和幸福之色。

半晌，她幽幽道：“可是名字很可怕，是吧。”

忽然，她又转头莞尔一笑：“就像这小轩叫恨血轩一样。”

“啊！”她吓了一跳，这个美丽的地方居然叫这名字！

“恨血轩。”她喃喃念道。

青衣女子似乎并不惊讶，反轻轻笑了：“这是……我大哥闲歇之处。”

“你大哥？啊，是不是黑风哥哥？”她开心极了，“那，这里是——？”

不过她并不想那么多，立刻又高兴起来，看来黑风把自己安排在这里，那个残忍的教主一定不会折磨她了。

“黑风哥哥呢？”她望望门外。

青衣愣了一下，眼中闪过一丝黯然，随即微笑：“我叫丫头先伏侍妹妹沐浴更衣，吃点东西，他办完事情就回来。”

“沐浴？”是该洗洗了，“啊，伏侍？不用不用，我自己来就行。”

一套粉色衣衫准备得好好的。

看两个丫鬟进来搬走东西，她呆呆坐在窗前。

听着雨声时急时缓，她突然无比想念郑少凡。

那个温和自信的人影又浮现。

自己不见了他会不会着急？他知道自己在哪里吗？

虽然知道无论是自己还是柳飞，他都一定会想办法来救，但她心里却一阵发苦——关盼儿被救了，现在应该和他在一起吧？

……

肚子咕咕的叫声打断了她的思念，真是煞风景。

现在什么时候了？天色很暗，她分不清楚：应该快到中午了吧？

“妹妹，”门又被推开。

张洁这才仔细打量起她来。

素衣素面，温婉的眉目，眉宇间却总带着一般淡淡的忧愁。

她长得不算最美，然而看起来却少了许多人间烟火之气，淡淡的忧郁，使她的美看起来如同不在人世一般。

张洁暗暗发呆，对青衣竟生起一种说不出的好感，她看上去让人总会有种亲切之意，况且张洁本就比较喜欢素面朝天的感觉。

后面一个丫鬟捧着一个很大的盘子，上面几碟精致的菜肴和一碗粥。那丫鬟将菜肴摆在小几上，便一躬身退下。

“青衣姐姐，谢谢你。”她由衷的感激。

目光立刻被饭菜吸引，不过半天，自己怎么这么馋了。

青衣见她吃得津津有味，暗中好笑，却也爱她的天真自然。

教主带她回来，便直接将她安排在闲来休息时专用的恨血轩，让自己来照顾她。

恨血轩从未有人敢擅入。

更令她不解的事，他默默站了半天，临走时居然吩咐她称自己是他妹妹。听到吩咐，饶是她一向办事稳妥精明，也有些吃惊。

教主他——

她细细打量着张洁，忧伤的一笑——做他妹妹，她已经很满足了。

见进来收拾的丫鬟对着几乎半空的盘子瞪大了眼。

张洁尴尬一笑：“呃，青衣姐姐，我饿坏了。”

青衣看着她微微笑道：“现已是酉时初，难怪妹妹饿坏了。”

“酉时？”张洁一向只背什么鼠牛虎兔，哪里去记这个，“酉是鸡？还是马？”

青衣愣住，半晌明白过来，忍不住扑哧一笑：这说的什么啊！

“恩，是鸡？”

“鼠牛虎兔……”，张洁掰开手指算起来，两个小时一个时辰她还是知道。

殊不觉此举在古人眼里，不道她不知，俨然小孩子气。

门外，饶是素来冷静的黑风也忍不住想笑。

他抬脚踏进门。

正掩口忍笑的青衣立刻站起来，低身一礼便退下。

“啊，都五点多了啊！我怎么睡了这么久！”张洁惊叫起来，忽然觉得气氛不对，转头看见黑风，一喜，“黑风哥哥你来啦。”

“呃……那个，我怎么像个懒虫，睡了那么久，”张洁更尴尬，她觉得很不好意思，“你怎么不叫我啊，我以前不是那样的。”

点了穴你当然能睡了。

懒虫？黑风忍住笑，他浑然不觉自己一走进来目光便柔和不少，心情也好很多。

“是吗。”淡淡的语气，缓缓走过去坐下。

他一定认为自己懒了，张洁郁闷的叹口气，发现他换了身衣服，却还是黑色，十分挺拔，不由笑道：“那，你吃过了吗？”

黑风一愣，点点头，寒星般的目光穿出面具，似笑非笑的看着她。不知道她哪来那么多新鲜词，刚才还说什么——五点？

他的眼睛一定也很好看。

张洁心里也在想，突然发现两人呈凝视状，她立刻浑身发热：这个，今天又是怎么了？

她低头看看自己，没发现什么不对。

见他目光闪烁丝毫没有移开的迹象，张洁不由脸通红，看着窗外。

她也会害羞？

睡在男人怀里不害羞，被自己看着反倒害羞了。

黑风又觉得有趣，不过也并不奇怪。他拿起几上茶壶，倒了杯茶，优雅的举杯喝了口。

“指望郑少凡来救你？”

“恩，开始是的，”她想了想回答，“可现在不想他来了。”

“哦？”有些意外。

“你们一定已经准备怎么对付他了，他若来就很危险吧？”想想，她有些紧张。

黑风目光闪过一丝惊讶。

她不笨，只是这时候还想着别人？

“担心他不如担心你自己。”冷冷的声音。

她居然调皮一笑：“我才不担心，在这里吃的好住的好，你们老大就不担心我把你们吃穷？”

停了停，她一脸信任的看着他：“再说，担心也没用——不是还有你在吗。”

黑风愕然，这么多年他发现自己第一次觉得无奈。

她还真轻易相信人。

张洁无奈的望望窗外。

这里似乎是一个巨大的山谷，树木青葱，泉水泠泠，花香袅袅。枝叶茂密处隐隐露出无数飞檐。

但它竟然叫黑血谷！

这美丽小轩竟然叫恨血轩！青衣还说是黑风亲自起的名。

她想想觉得好笑，这一切和小说也相差太远了嘛。

然而，青衣吩咐她别乱走，两个丫鬟时刻守在门边。是来监视她的么？她想起自己是个人质，不由对黑风一阵感激，她们对自己这么好是因为他吧?

看来应该乖乖点，别叫他为难。

有了这想法，半个月她最多在门外晒晒太阳，黑风也时常来看她，但总是说不了几句就走，有时甚至只默默坐上一会儿。

眼睁睁对着外面美丽无比的景色，生性活泼的她实在难过。

郑哥哥什么时候来救我啊?

她总是在一个人的时候不知不觉想起他来，想到他和关盼儿，张洁心里一阵刺痛。

第一次，在这个世界醒来时，她见到的是那双漂亮眼睛，闪着温和而略带怀疑的光芒，而后便看到了他的笑。他的笑，和那双眼睛一样温和自信，让她无端升起信任的感觉。

第二次，她不自量力打抱不平，在走投无路的时候，竟然天缘凑巧又遇上了他，而他和柳飞救了她。

第三次，他在冷清的雨夜将重病的她救了回来，还收留了她……

和那些感情萌动的女孩子一样，他的诸多好处便也浮现上来。

“郑公子，他日切莫忘了请老夫喝杯喜酒！”

她想起江岳的取笑，身边没人竟然脸还是红了，心中甜蜜却又不敢再想下去。

他，现在还好么？

远远石坳那边，一处阁楼上。

一个人影静静站在栏边。

挺拔的身形，黑色的披风，金黄的面具，闪烁的目光。

阳光似乎永远到不了这里，小楼为山石树木阴影笼盖。

阴阴楼影间，一道黑色身影负手而立，如磐石般，孤寂而清冷。

阁楼上一块黑色牌匾，几个龙飞凤舞的大字

——不养阁。

“教主——”背后响起一个柔媚入骨的声音，足以让任何男人闻之倾倒。

黑色披风纹丝不动。

“紫云夫人？”

“淮阴的货那边有人接手了。另外，紫儿谨尊教主之命，已命人将本谷所在透露与郑少凡。”

紫色人影一边娓娓说来，一边翩翩行至他身旁，最后竟轻轻将头靠在了他的背上！

黑色人影并无反应，也不转身。

“教主，紫儿有一事不明。”纤纤玉手缓缓环上他的腰。

沉默。

脸轻轻在他背上摩擦。

“为何让那丫头住进恨血轩？”如呻吟般低低的声音，透着无限幽怨，“今晚紫儿专程回来……”

“本座以为，紫云夫人很久没这般好奇了。”冷冷淡淡的声音截口道。

紫衣女子一颤，放开手退几步，声音略变：“是紫儿多嘴，教主恕罪。”

黑衣人影纹丝不动。

“那就去做该做的事。”

紫衣女子闻言竟似松了一口气，随即恢复妩媚幽怨的声音：“是，紫儿会继续留意郑少凡。”

言毕，见无反应，失望的轻叹一声退下。

两道锋利憎恨的目光射向石坳那边的恨血轩。

她在干什么?

黑风站在不远的树荫下，目光一滞，嘴角弯起。

她面露喜色消失在窗口。

恨血轩的门轻轻打开，探出一个脑袋。

闷了一个多月的张洁终于忍不住了。

青衣姐姐暂时不会来，不如偷偷出去走走，不让人知道就是了。

她刚一探头，门外两个丫鬟立刻异口同声问：“姑娘有什么吩咐？”

“咳”，她大模大样走出门，假装咳嗽一声，“二位姐姐，我想沐浴，沐浴更衣。”

哈哈，想不到这么容易打发啊，不是来看守自己的吗?

她得意的比了个胜利的手势。

我又不逃，只逛逛就回来，不让黑风哥哥为难就是了。她一边想，一边顺着小径快步走去。

殊不知这一系列动作全落入黑风眼里。

想逃?

寒星般的目光一冷。

硕大的披风无声张开，如同苍鹰般掠出小楼。

走进武侠 - 15 - 第十五章 望风台

隐隐水声传来。

居然是一处山泉从峭壁蜿蜒泄下，溅起无数白色水花。

真美！她走走停停，一边欣赏赞叹，不时还摸摸石径两旁的野花和树干。

这哪里像什么魔谷，简直是人间仙境嘛！

时有人匆匆而过，一切井然有序，却无一个人询问她。

看来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谁。

张洁暗喜，索性大着胆子蹦蹦跳跳往前走，只顾顺着小路走，早忘了来时的路。

前面豁然开朗。一片可纳几千人的空地出现在眼前，再往前便是峭壁。

已到山脚了吧？她想。

峭壁离地约七八丈高处，居然有大大小小的洞穴！其中略高的是一个巨大的洞穴，旁有几个守卫，洞口旁赫然几个黑红色的大字——黑血谷。

那洞穴是干什么的，难道还有人在那里面住？那么高。

她只顾好奇的看，却哪里知道，此地乃黑血谷总堂，教主商量大事之处，闲杂人不可擅入。

再往上看。

离地十来丈处的峭壁上，居然有一个小平台，隐隐有人影。

哇，好高！

张洁仰起小脸，又惊讶又向往：在上面一定可尽览整个山谷的美景。

身后一颗树上，两道寒星般的目光直视着她。

见她并非想逃，黑风反而来了兴趣。

“想上去？”

张洁吓了一跳，急忙回头。

他什么时候来的？在身后自己居然不知道，私自出来，这下被逮住了。

“对不起，我只是想出来走走，”她理亏的一笑，低头懦懦道：“那个，真高。”

话未说完，人竟已在半空。

她吓得脸一白，娇呼着刚闭上眼，却发现脚已落地。

两个守卫的人见教主来了，立刻低头道：“教——”

还未说出，黑风冷冷一声截口道：“退下！”

“遵命！”二人立刻纵身跃下，竟然轻功不弱。

张洁睁开眼，离开那有力的手臂往脚下一看，立刻又惊叫一声，抓着他的手蹲下。

他的手冰冷。

黑风一愣，他的女人众多，却还没有女子敢这般握他的手。

她的手很小，很细腻，还很温暖。

“怎么？”他不习惯，想抽出手来。

张洁却白着脸，干脆两只手死死抓住不放：“别放手啊！好高，我若掉下去一定拉你垫背。”

见她说出这没心没肺的话，黑风又好气又好笑。

许久，他伸出另一只手，缓缓将她的小手握住：“起来看，我拉着你就是。”

他的手指修长有力，将她的两只手都握住。

她放心的缓缓站起来，身子仍不由往他后面缩了缩。

她有些诧异自己和他在一起总是很安心，一边想一边向脚下看去，眼睛立刻瞪圆了。

“哇，真高，真美！”

这里竟四面环山，时近八月，林木葱茏。

隐隐楼台，静静夕阳，几线炊烟，几处池塘。

俨然一派和谐安宁之象。

“嗨，真不像……”她呆呆自语。

“恩？”黑风转头。

“呃，这里这么美，怎么就叫它黑血谷呢，真是不像。”

“美的地方未必安全，”他冷嗤一声，“那就让郑少凡试试能不能从这里带走你。”

啊？她露出不信的神色。

看起来这么美的山谷，难道真那么可怕？

她哪里知道，山谷里随时随地都有暗哨有陷阱，树梢，山石，甚至池塘。方才若非他在，自己岂能一路畅行无阻来到这里？

天色渐暗，一黑一白两个人影呈偎依状立于峭壁之上。

一个英武挺拔，一个窈窕纤细。

手紧紧握在一起。

山风呼呼刮过，二人的衣袂、头发在风中飞扬，飘舞，如画一般。

然而，山谷中一处隐秘的小楼上，两道怨恨的锋利无比的目光远远射向他们。

“阿嚏！”

有点冷。她这才发现自己和他的姿势很暧昧，立刻低头欲从他手上抽出手来，脸上发烫。

听她打了个喷嚏，面具上目光一闪：“不早了，回去吧”。

见她慌张低头欲抽手的神态，不由唇边漾起一抹不易察觉的笑容——都这么半天了现在才知道害羞?

顺势放开手，一搂她的纤腰，跃下。

“以后不要随便乱走。”淡淡的。

“可是，我一个人很闷啊。”她委屈的说。

黑风停下脚步，并不回头。

“我可以陪你出去。”

“好啊好啊！”又开心起来，“那黑风哥哥你住哪儿？”

黑风却头也不回的走了。

虽然习惯了他的冷漠，她还是有些丧气，不过立刻又展颜——比起刚见面时他可温和多了。

唉，真希望他能多笑笑啊。

她心里微微一疼。

他是好大哥，而且对自己又这么好，真该多关心他。

湖边，小楼，白衣翩翩。

一双细长的单凤眼含愁凝眺，水天之际，一朵乌云冉冉飞来。

“少主，何时动身？”

白衣人影沉默半晌，缓缓摇头：“他们早有防备，故意放出风声。”

半日。

“小洁她——”

“只要我不动，她不会有事的，”自己何尝不想早些救她，“若此时前去，不但救不了她，反而……”

只怕黑风会对她不利。

他没有说出来。

已是八月，天气渐凉，不觉来黑血谷已近两个月了。

他跟关盼儿在一起，忘记我了吗?

虽然不想他冒险来，张洁心里却还是一阵心痛。

她立刻又感到愧疚：郑哥哥是那样的人吗！自己竟然这么想。

“盟主？那不过是别人送的称号，在你面前，我就做个无名的人好了。”

她想起那夜他说的话，心里无比甜蜜，却又一阵惆怅：这话再正常不过，胡思乱想些什么，他怎么会……

如今竟有了小女儿的心思，内心矛盾无比。

她郁闷的趴窗上，看着池上的残荷叶。

“妹妹想什么呢？”

青衣温柔的声音。

“青衣姐姐！”张洁吓了一跳，见到她立刻站起来，眉开眼笑。

“姐姐回来了？”她朝青衣身后看了看，有些失望，“呃，黑风哥哥呢？他怎么没来？”

青衣微愣，眉宇间忧郁更浓，却掩口一笑：“妹妹想他了？”

张洁脸红了。

“哪有，他上次说带我出去玩。可我这么多天连他人影都见不到。”

说完不满的望望门。

“他——”青衣犹豫了一下。

见她这般神态，张洁立刻紧张的问：“他怎么了？”

“他没事，”青衣看了看她，“他只是不想人打搅而已。”

“啊，他怎么了？”张洁疑惑，好好的又怎么了。

“这……姐姐也不知道，他吩咐过，没人敢去。”

“这十来天都没人去看吗？”

青衣不回答，算是默认。

“姐姐，你带我去找他好不好？”她想起当初他对自己受伤毫不关心的情形，不由担心——他那么不爱惜自己，是不是出事了？

青衣摇摇头，谁敢擅自作主。

张洁见她这样，更认定有事，央求起她来。

他对自己这么好，怎么能不关心呢。

青衣轻轻叹了口气。

江湖中不知有多少人骂他心狠手辣冷酷无情。

但她知道，他绝非真正无情之人，他对她虽然也很严厉，并不很亲近。她明白，这只是因为他相信她，也不想伤害她。

女人，他只是当作练功疗伤之物。

他的女人不知多少，只是自紫云夫人来后，仗着姿色对其他那些进行陷害排挤，是以如今活着剩下来的不再那么多，他倒也并不在意。

可如今，他却对这个女子无比细心，虽然冷淡不改却已是极其难得。

那日见他二人在望风台偎依的情景——

她心中微痛，生平第一次自己拿起主意：教主只不让她随便带人去，这女子若是“自己寻去的”，纵然要怪，自己的罪也不至怎样重。

只是，倘若教主怪罪起这女子，擅自闯入禁地的下场——青衣略一哆嗦，见她美丽可爱心无城府，有些不忍心。

张洁哪里知道她内心的想法，只道他必定出了事，见她犹豫就更认定了。

想到那孤寂的黑色身影，青衣心里亦一阵痛。

罢，就拿这女子的命赌一赌好了！一个女人为了心爱之人，有时候任何牺牲都不会在乎的。

她有些亏心的转过身去，不再面对张洁。

“妹妹……”

走进武侠 - 16 - 第十六章 心痛?

原来并不太远。

张洁顺着青衣告诉的路急急的走着，穿过一座小桥，转过一道山坳，不多时便见到座小阁楼，上面龙飞凤舞三个大字：

不养阁。

只怕有人要怀疑，她为何能畅行无阻来到此处？却是因为黑风从不允许别人擅自接近这一带，是以无任何护卫。

他素来以行事难以捉摸，教中谁敢不听号令；何况以他的武功身份，又有谁敢来行刺。

天色已近黄昏，小楼在一片树影之中更显阴森。

门虚掩着，似乎主人是个很随意的人，然而一走近此地，竟让人遍体生寒。

不养阁？好奇怪的名字，什么意思?

张洁紧了紧衣衫，不及细想便推门走了进去。

黑松林，亭子，琴，黑色披风。

干净修长的手指，绕过一条白色却带有淡淡红色痕迹的丝巾。

这条丝巾她忘了。

黑风摘下面具，赫然一双修长冷竣的眼睛，迸发出冬夜寒星般的光芒。

深邃的五官，使轮廓分明的脸更显英俊，却也更显冷酷。

丝巾落在琴旁。

琴声弥漫开来。

怎的没人?

“黑风哥哥——”张洁疑惑地叫了一声。

她正要顺着楼梯往上走，却依稀听到有断断续续的琴声，仿佛是从楼后面传来。

她愣了愣，往后面走去。

小楼后面竟是一片黑松林。

所谓八月风高，一阵山风呼呼刮过，黑松林张着阴森的大口，发出阵阵吼声，与断续的琴声交织在一起。

张洁深吸一口气，努力驱除心底那分胆怯，走了进去。

越往深处，光线越来越暗，松涛声越来越大，琴声却依然缥缈遥远。

张洁着急地在一棵棵树干间穿梭。

这是什么？

赫然一条黑色白斑的蛇！

“啊——黑风哥哥——”一声惊叫。

是她的声音！

黑色披风一抖，琴声嘎然而止。

“啊——”她直往后退。

那蛇却似是受了惊，抬头直立起来。

她脸色惨白，惊慌地望着四周：“黑风哥哥——”

脚下被什么绊住，她往后一倒，已然落入一个宽阔的怀里。

她紧紧抓住他，抬起头——

啊，他是谁？！

剑眉微蹙，修长的眼睛，两道似曾相识的寒星般的目光。

满脸的惊慌立刻转为疑惑。

黑风全然没意识到：“没事了。”

张洁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歪着头疑惑道：“你，你是黑风哥哥？”

黑风一愣，突然沉下脸撒手放开，厉声喝道：“谁让你来的？”

张洁吓了一跳。

初见时那种摄人的寒气又散发开来，全身正慢慢变冷，她不解他的态度为什么突然转变。

“我……听说你一个人在这里，想看看你怎么了。”

“你还真费心！”

“……我担心你有事。”她看着他有些委屈，喃喃道。

头上一阵松风过去，急促的呼吸声更清晰起来。

黑风双拳渐渐握起，寒星般的双目竟隐隐泛起红丝，带着妖异之色，直如狼的牙齿一般，似欲将她扯成碎片。

俊美无比的脸缓缓放大，嘴角挂起冷笑。

“是吗？”似从牙缝里发出的声音，低沉阴狠。

张洁吓得后退了几步，惊恐地望着他。

时间仿佛将永恒静止在这一刻。

终于，他冷冷地吐出一口气，猛的转过身，大步走了。

张洁呆在那里，光洁的额头淌下冷汗，望着那飞扬的黑色披风渐渐隐没在树干间，她不知道该不该跟上去。

深处，琴声再次飘来。

初听来略显沉重，似有无穷悲哀。

渐渐，那琴声竟越来越急越来越高，可裂金石，似弹琴之人激动无比，满怀悲愤。

夹着阵阵松啸，黑松林顿时充满一种肃杀之气。

张洁听过不少古琴曲，也听过郑少凡和关盼儿弹琴，她素知古琴讲究中庸平和之美，骤然听到这般琴声倒吓了一跳。纵是她天性开朗，却也不由想起无数往事，生出凄凉之意。

他可有许多恨事?

不知走了多久，松林最阴暗的地方，赫然出现一座木亭。

琴旁，一个清冷的黑影，剑眉微蹙，几缕长发垂于臂上。

张洁一愣，听到琴声以为他很激动，谁知他面上却冷淡无一丝表情。

在这里抚琴?

她的印象里，弹琴煮茶是很风雅的事，应该在很雅的地方，像上次关盼儿的闻琴轩那样，花香鸟语，杨柳微风。

可他竟在这里，用平静的神情奏出这肃杀之音。

望望四周，只有阴森森的树干，头上又一阵翻滚咆哮。

张洁又觉得有些冷了。

琴声在激动处，突然中断！

空气又凝重起来。

“黑风哥哥？”她小心翼翼地唤道。

“我不喜欢有人擅自来这里，”他冷然截口道，“谁让你来的？”

张洁吓得一抖，怯怯道：“我怕你……”

冷淡的声音打断她的话，一字字道：“你如何来的。”

“我……我自己来的。”她当然不会供出青衣。

“胆子不小，”他邪邪一掠嘴角，目中阴狠之色再度现出，“青衣的胆子也未必够大。”

张洁心里“咯噔”一下，忙开口分辨：“是我逼着青衣姐姐说的，不关……”

“你不必护着她，”他并不看她，嗤道，“她却已将你卖了。”

“可她是关心你啊。你别去怪她了。”

“不用我去，她自会来认罪”。淡淡的声音。

张洁一听，瞪大眼睛气愤道：“认罪？妹妹关心哥哥有什么罪？”

“我不用。”

“你，你怎么能这样，”她一时不知怎样措辞，“亲人朋友互相关心，人之常情——你不知道这么说会让关心你的人难过吗！”

“亲人？朋友？”他突然大笑起来。

张洁呆呆的看着他。

笑声骤停，他冷冷一字字道：“你听清楚了，这世上，我根本不需要亲人，也根本没有值得我关心的亲人。”

张洁怔住，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话。

沉默。

“对不起，是我自作多情了，”她强忍住眼泪，雾蒙蒙的眼睛看着他，低声道，“我走就是。”

一低头，终于，两滴眼泪落到地上。

她竟真的再也不看他一眼，转身便走。

黑风愣住，俊美的脸上渐渐露出迷惘之色。

“你不知道这么说会让关心你的人难过吗？”

随着那纤细的身影在树干后隐没，他心中竟莫名一痛。

再看她方才所站之处，两点水渍在灰白的石板上沁开。

渐渐，寒星般的眼光缓缓化作两潭深水。他从袖中抽出那条白色丝巾，微微一嗤。

“我还会心痛么？”

夜色降临，四周一片漆黑，她无力的靠在树干上。

转了这么久竟找不到路出去。这片黑松林实在太大了。她没有发现，自己离来处越来越远。

松风阵阵，巨大的黑暗如同猛兽的大口，正发出饥肠辘辘的声音。

八月的天已渐凉，夜里更冷。

她倚着树干坐下来，心里一酸——他的话实在太令她伤心了，委屈的眼泪又开始掉下来。

想他正生气，哪里还会管她到哪里去了。现在一个人在这恐怖的松林该怎么办?

她无助的闭上眼睛，想起了表哥，想起了郑少凡——他，恐怕已经忘了自己吧?

连他也忘了。张洁苦笑。

人在害怕无助的时候总是会出现悲观的情绪。听着头顶的咆哮，她心里生起从未有过的绝望。

四周沙沙的声音让她全身一紧，是虫是蛇?

想想一夜都要呆在这里，张洁又累又怕，加上本来就委屈，她终于忍不住抱着膝低声抽泣起来。

森森的松风夹杂着微弱的哭泣声，黑松林更显诡异。

抽泣声越来越大。

忽然，她发现面前站着一个人。

虽然看不见，直觉却明明白白的告诉她，确实有个人站在面前。

她更害怕，吓得惊叫着站起来扶住树干，用颤抖的声音问：“你，你是人？”

没有回答。

她更害怕：“你是谁？你别过来……”

话未说完，人已被一只手轻轻抱住。

“啊——你放手，救命啊——”她吓得几乎丧失了神智，只用尽全力挣扎起来，拼命想挣脱，“黑风哥哥——”

那人一愣，反而搂得更紧。

手臂很有力，她挣扎半日却依然徒劳。渐渐的，她反而感受到一阵熟悉的气息。

“你……是谁？”慢慢停止挣扎，声音微抖。

“是我不对，”低沉略带迟疑的声音，“你……别哭了。”

阵阵热气在额上。

张洁全身一软。

松林漆黑，山风寒冷彻骨。

然而，这个曾经冰冷的怀抱此刻竟是无比的温暖。

她紧紧靠着他，倚在他怀里哭起来。

“黑风哥哥……不要不管我，我怕……”

挺拔的身影一颤，略显迟疑。

终于，他缓缓伸出另一只手将她圈住。

跳跃的烛光下，狰狞的面具闪闪发光。

狰狞的面具上，居然透出两道柔和温暖如烛光般的目光。

这是间干净整齐的房间，朴素，清冷。

案上，笔峰林立；壁间，宝剑高悬；一几一凳皆很考究，并无一件多余无用的摆设；墙边，一张宽大无比的床铺着上好的竹簟，青色的被衾看来很朴素。

宽大的床上躺着一个小小的身躯。

他从黑松林出来，终是忍不住想暗中去看看她，然而，见到青衣他才发现她并没有回去。

这才想起她并不知道路。

也是，从未有人擅自进来，他根本没想过有人会迷路。

见她不在，他竟有些焦急：天色已黑，她一个人会不会害怕?

当他发现她时，她正在哭泣。

习惯黑暗的双眸一下就被她哭泣的样子锁住，他的心竟隐隐作痛，几不能呼吸。

曾经以为自己已经忘记了的心痛感觉，原来，只是未遇上那让他心痛的人。

而她口里叫着居然是自己的名字。

想到这里，他心中涌起热浪，转过头看看身边床上的人儿。

不久前她还在自己怀里哭，居然一会儿就睡着了。

明亮的烛光映着她精致美丽略带苍白的小脸，脸上睫毛上犹有泪痕。

柔细的青丝散落在枕畔。

忽然，她低低抽泣起来。

“……我怕……怕……别走……”

做噩梦了?

他一愣，伸出手，拭去她脸上的泪，拉过薄被替她盖上。

“不怕，我不走。”虽然仍嫌太硬，却是他迄今说的最温柔的一句了。

渐渐，她安静下来，却露出一脸甜甜的笑。

“你不知道这么说会让关心你的人难过吗？”

他又想起了她说的话，嘴角勾起。

手指轻轻从那美丽的脸上抚过，他发现自己呼吸开始急促起来，立刻缩回手不再看她，闭目打坐运功。

走进武侠 - 17 - 第十七章 白云深

黑血谷圣坛。

熊熊烈火烧得更旺，厅上只有两个人影。

“教主，属下这就派人给云台那老家伙发帖，”洪亮的声音，微胖的身材，赫然是上次江府见过的昊锦——黑血教昊总堂主。

“好，”唇边邪邪一笑，却又似咬牙切齿，“一个都跑不掉。”

“路教主在天之灵可以瞑目了。”昊锦语声很低，竟透着悲痛和欣慰。

黑风骤然转身，金色面具映着熊熊火光，更有说不出的诡异。

半日。

“江府之事，委屈昊堂主。”

“路教主之恩，休说五年内力，老夫就拼掉性命也在所不辞，”昊锦擦擦眼，努力平静道，“何况那江老儿并未亲自参与，反力阻过，也算罪不至死。”

沉默。

“教主，老夫还有一事相呈。”

黑风略一扬头。

“郑少凡必会听闻，虽有那丫头在我们手里，但依他素日行事，必定不会坐视不管。”

“哦？”

“依老夫看来，他必定不会拿那丫头的性命当儿戏。”他生性刚直，一时属下一时老夫，黑风倒也并不怪罪。

寒星般的目光一闪，淡淡道：“何以见得。”

“教主可曾听过郑少凡拉哪个女子的手？”昊锦得意一笑，“他却拉着那丫头满大街走。”

黑风身形一僵。

“依昊堂主之见——”

“属下以为，”昊锦恢复恭敬的语气，“他必会入谷救人，在云台出事前先救人出去，这也是他唯一的办法。”

“救人？”黑风突然笑了，一字字道，“本座也想会会他。”

“教主三思！”昊锦猛然抬头道。

“哦？”黑风冷冷的看着他。

“属下……属下并无他意，只是谷中机关对付他已足够，教主何须……”昊锦发觉说错了话。

“昊总堂主，”低沉的声音截口打断他的话，缓缓道，“你在江府与他一战，到底如何？”

“这……”昊锦被他逼问，开始擦汗。

“恩？”

昊锦不敢抬头，只看着地面道：“属下不清楚，只知他的正宗玄门真气已练到十二重。”

“十二重？”黑风有些动容，“难怪昊堂主……”

立刻唇边又浮上傲然之色：“本座的黑血至阳心法也已冲破第五关，昊堂主，倘若我二人一战，结果会如何？”

“第五层？”昊锦吓了一跳，惊喜交加，“恭喜教主！”

他不由流下泪：“教主年轻有为，路教主在天必定……”却是一阵黯然，说不下去了。

见炯炯的目光依然盯着自己，他才发现忘了回答正事。

“这……”他立刻擦干泪，想了想谨慎道，“属下实在难以断言，若无把握，望教主以大事为重，休要以身涉险。”

又是半日沉默。

“下去吧，本座自有分寸。”

想把她带走？郑少凡，须看你有没有这能耐。

看着昊锦那微胖的身影退出，寒星般的双目射出闪电一般的光芒。

清晨的阳光总是那么明丽，山风也恢复了平日的温柔。

张洁轻快地走在回恨血轩的小径上。

他昨日虽然让她很伤心，可还是赶来救了她，而且他还在床边坐了一夜。

想到这里，她莫名的脸一热。

想什么呢。

她用手拍拍脑袋，忽然有些担心。

眼前闪过那个独自在黑松林深处抚琴的孤寂身影，想起他那冷俊的几无笑容的脸，想起他狂笑着说自己不需要亲人关心的仇恨眼光，她心里略有些疼——他一定有很多苦处吧?

若非有伤心之事，为何会叫那小楼为“不养阁”，而叫这里“恨血轩”？既然认他作大哥，就应该帮帮他。

正想着，她已来到恨血轩不远的路口。

“青衣，你我相交多年，果真不卖我这个人情？”一个美丽却又似曾相识的声音。

“紫云夫人是教主跟前的人，”素来温柔的声音，“夫人何不去问教主？”

“你知道我不会问教主！”美丽的声音阴沉下来。

“夫人见谅。”

有人在威胁青衣姐姐？张洁心中顿时有些不忿，好在草木茂密，往来行人又多，二人都不曾留意路口转角处的她。

她探头一看，果然是青衣，另外那个就是紫云夫人?

她的声音为什么总给自己一种熟悉之感？张洁尽力在脑中搜寻，发现并不认识黑血教的女子。

可惜她背对着自己看不清容貌，只知道她体态妖娆，纵是不动也风姿万千。

“那丫头昨夜被教主叫去了吧，”紫云夫人冷笑一声，“你还挺护着她，这么快就转向了！”

原来她在吃醋啊！

张洁觉得有趣，难怪有句话是女人在爱情面前会不择手段。知道了原因，她的反感不由已消失一半。

“夫人既然知道，何必问青衣。”青衣温柔一笑。

“青衣，你!”紫云夫人似乎被气得噎住，她冷冷的看着青衣半晌，竟突然又轻轻笑了起来：“青衣，你的心思……要我说出来么？”那声音忽然又柔和动听许多，张洁不由又生起似曾相识的感觉来。

青衣不答，那双美丽忧郁的眼睛看着她，却带着些愤怒。

紫云夫人又咯咯一笑：“你真放心那丫头勾引他？你对他情深一片，他却毫不知情……”

“夫人多虑了！”青衣立刻打断她的话，努力平静，“青衣区区属下，并无非分之想。”

紫云夫人却依然掩口笑了。

“你真不喜欢他？”

“夫人对她们的手段，要我说出来么？”青衣身形略略有些发抖，“如今教主身边以夫人为尊，夫人又何必一个也不放过。”

紫云夫人再也笑不出来，那美丽的声音骤然一冷，恨恨道：“很好，想勾引教主的贱人多了，看他会新鲜多久。”

紫色身影一闪，便已不见。

青衣却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经过这场口舌之战，那清秀的身子竟似已站立不稳。

张洁呆住。

终于，见她举步往恨血轩走去，张洁立刻要追上去叫她。

却不防——

身子一麻，竟已动弹不得。

眼见青衣越行越远，张洁不由暗暗叫苦，她不但全身动不了，竟连声音也发不出。

“听够了？”

一个人从后面缓缓走至跟前。

“你不是本教中人。”他转过脸。

忽然，那美丽的大眼睛露出诧异与惊喜之色。

是他！

若不是被点了穴，她必定已惊叫起来了。

“是你？”那人也有些惊讶。

他看着她愣了半晌，伸手拍开她的穴道。

“是你！”她终于叫出来。

那个凄清的雨夜，打着雨伞的蓝衫人。

她当时病得糊涂，朦胧下竟将他当作了表哥，而他默默喂她吃了药，还留下了足够的银子。

“你……”她心中又是感激又是惊喜，竟不知道该如何表达。

他看着她，目光诧异倒也并不追问。

这才看清他的相貌。

年纪未满三十，长相也不错，只是神情举动平淡，细细看去竟无任何词句可以形容。说温和吧，却让人见了不愿亲近；说冷淡吧，脸上却分明是一团和气。

“那天……”张洁想谢谢他。

“你不必谢我，”他竟然知道她要说什么似的，打断了她的话，“我本不打算救你的。”

“啊？”她瞠目结舌。

她的惊讶也似乎在预料之中，他笑了，然而那笑容却无半分亲切之意：“我没那等闲心做好人，也不知有多少人像那般死在我面前了。”

语气坦白无比，绝对不会让人感觉是假话。令人更惊讶的是，他居然还能笑着把它说出来。

张洁愣了半天，终于道：“那……你为什么救我？”

脸上的笑容微微颤动，又缓缓消失。

“只因你当时颇像我的一位……故人。”他仔细打量着她，却又摇头喃喃道：“不像……”

“不像？”她不解。

他立刻移开视线踱了两步，问：“你为何在这里？”

她并不回答，却歪着头反问道：“你也是黑血教的？”

“自然。”

“我是被你们老大抓来的呀。”她丧气地说。

“老大？”

“就是教主。”她没好气的说。

他略有些诧异：“你就是恨血轩那个丫头？”

“我不是丫头！”张洁瞪了他一眼，“我叫张洁。”

闻言他竟然身形一颤，看着她目光复杂：“像……像了……”

张洁疑惑的望着他：“又像了？”

他却立刻收起那神色：“你为何在此偷听？”

“我没有偷听，”她立刻辩解，“偷听谈话是很不礼貌的，我只是路过，顺便听到而已。”

她特地加重了“顺便”二字。

“你……”他略有深意的看看她，又望着远处不知什么地方叹了口气，“紫云她也是可怜之人。”

紫云夫人？

张洁有些疑惑，随即又明白过来：紫云夫人这么对青衣姐姐自己心中不满，想必被他发现了吧。

“她只是吃醋，”她心中本来就已原谅了大半，见他如此提醒，不由调皮地笑了，“这个嘛，可以理解的。”

他似乎又愣住了。

“你说话……太像了……”

“像谁？”她好奇地问，“你的那位故人？”

沉默半晌，他微微点头：“你说话的时候很像她。”

“是吗？”张洁见他如此，心中不解，“她在哪里？”

“在哪里？”他身子一震，面上表情竟有些痛苦，“不在了……”

原来他那位故人已经……见他如此，张洁内疚不已。

“你……别难过，”她想了想，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道，“有你永远记得她，她会很高兴的。”

他终于回过神，看了看她拍自己肩膀的手，愣住。

张洁尴尬的缩回头：“那个，你叫什么名字啊？”

他有些好笑：“白云深。”

“你是白云深？”她大惊小怪。

见到她的反应，他莫名其妙：“我认识我？”

“你……”她本来十分钦佩他的多情，却立刻又想起他杀了很多无辜的人，不由语塞。

白云深却又恢复了平静，笑道：“这里处处机关，没事最好莫要乱跑。”

说完抬脚便走。

“哎，你等等！”张洁急忙叫住他。

他回过头。

“我刚才忘了，”她不好意思垂头道：“那天……还是谢谢你。”

又一颤。

她说话的样子真像。

沉默半晌，他忽然道：“当心紫云，但是……莫要怪她。”

张洁不解的看着他的背影。

当心紫云？自己明明和她毫不相干嘛，什么莫要怪她？

她想想，忽然眯起眼睛。

哈哈，莫非他——

不管如何，今日总算遇上了救命恩人。

“白云深。”她又高兴的念了一遍，想到他为妻子杀了满门无辜，她心中忽然有些紧——他说自己像他的一个故人……

张洁同情地叹了口气，不再多想，飞快朝恨血轩走去。

青衣静静立于池边，轻盈而略有些单薄的身子似已和周围的景物融为一体，原本明媚的阳光到这里竟也暗了许多。

张洁呆了呆，才开心地叫起来：“青衣姐姐！”

青衣回头，泛起温柔的笑。

“妹妹回来了？”

昨夜教主听她没回来，便话也不说立刻回不养阁。不管怎样，她没事自己心里也少了些愧疚。

那他们——

她不动声色，拉起张洁的手。

教主没有……青衣愣住，她是黑血谷“妙手青衣”，江湖只传闻魔谷有一“妙手魔医，”这些小事她伸手一握自然便知。

心放松了很多，却更痛。

“青衣姐姐，那个紫云夫人是谁？我好象见过她呢。”张洁没注意她的脸色变化。

青衣一愣，却立刻又温柔的笑道：“妹妹认识她？”

“不认识，我没看到她的样子，”张洁有些失望，随即又调皮一笑：“我看她像在吃醋吧？”

“吃醋？”青衣明白过来，房夫人吃醋的典故人人皆知，她掩口一笑，“对，她在吃醋。”

“你们那个教主真是花心，有了夫人还要找别的女子，那样的男人真是祸害人民！”她语气愤愤的，为紫云夫人不平。

青衣看着她，突然“扑哧”笑出声来。

“姐姐笑什么？”她摸不着头脑。

这糊涂丫头，她不知道紫云妒忌的就是她？居然还为她抱不平，还骂教主花心祸害人民。

青衣恢复了平静与温柔，喃喃道：“他不是。”

“姐姐说什么？”张洁没听清。

“没什么，我听妹妹说祸害人民，很有趣。”青衣忍不住又笑，“男人三妻四妾很平常，只能怪她太妒忌了。”

“那是封建思想，男人用来控制女人的手段！”她顺口便搬出大道理，忽然又想起了白云深，不由为紫云夫人惋惜，“紫云夫人真是选错了人。”

“选错人？”青衣莫名其妙。

张洁笑眯眯的眨了眨眼睛：“唔，那个白云深好象很喜欢她啊。”

“白云深？”青衣神色一紧，“你认识他？”

“是啊，”她开心的笑了，“他还是我的救命恩人呢。”

“救命恩人？”青衣愣住，摇摇头：“他不会救人的。”

“他真的不会救人？”张洁终于确认他说的是实话，“不过，他说我像他的一位故人，所以救了我。”

青衣闻言看了看她，目光疑惑：“你？”

“是说话很像。”张洁想了想。

“是他的发妻吧，”青衣这才轻轻叹了口气，似也不忍提起，“自五年前那件事后……他再没续弦。”

“可是他好象很喜欢紫云夫人啊。”张洁不信自己的直觉会出错。

青衣眉头微皱：“那只因紫云夫人长相酷似他的爱妻。”

张洁愣住。

原来白云深始终对他的妻子念念不忘，他关切紫云夫人也只因为紫云夫人长得像他的妻子。难怪他自称从不救人，当初却救了张洁。看来也只因为她说话的神态像他的妻子了。

张洁对这种美好坚贞的感情既同情又敬佩。

“他对他的妻子真好……”

青衣看看张洁，忽然轻轻笑了：“妹妹可有喜欢的人？”

“啊？”张洁闻言脸一红，“哪有。”

她脑中又浮现起那双漂亮的单凤眼，万万想不到自己也会作出这般羞涩之态。

“是吗？”青衣看在眼里，摇摇头叹气道，“但男人大多三妻四妾，钟情的又有几个。”

“郑哥哥就没有！”她不服气的说，忽然发现不对，脸红得想找个地方躲下去，“唔，还有，江舞也不会啊。”

郑哥哥？

青衣见她如此神情，一愣——不是教主？

教中大事她也隐隐知道，莫非，是父亲提过的武林盟主郑少凡？

她心中有些紧。

张洁却忽然笑眯眯的冲她眨了眨眼睛：“青衣姐姐，你很喜欢你们教主对不对？”

青衣一愣，淡淡笑了：“没有。”

“那就好，”张洁松了口气，想到那个残忍狠毒的教主她就开心不起来——几百条人命，还有无辜的船家，似乎还不止。“自削双手”的残酷刑法，花心……

她看了看呆住的青衣，嘀咕：“他那么残忍，杀了几百个人，而且为了抓我还杀了好些无辜的船家，紫云夫人居然还喜欢他。”

素衣在风中微微漾起，那丝抹不去的忧郁之色更浓。

不，他不是。

走进武侠 - 18 - 第十八章 中秋

自那日过后黑风便温和不少，只是最近几天他不知又忙什么去了。

中秋不知不觉来临。

池边柳叶日渐凋残，圆圆的月亮映在水中，旁边衬着几丝云彩。大地皑皑一片。

张洁站在柳树下，望着水中的月亮发呆。

每逢佳节倍思亲。

她真的开始想家了，而且生平第一次想得这么厉害。慈祥却有些唠叨的外婆；表面斯文却暗地跟她调皮的表哥；和气的舅舅舅妈，他们怎么样了？自己失踪了这么久，他们该不会很伤心了吧？今夜他们吃月饼的时候会不会想到远在几百年前的她呢？

想到来古代，她又好笑又心酸，自己居然跑进了所谓的武侠世界，还遇上一大堆武林高手和好人：温和含笑的郑少凡，冷竣英武的黑风，酷酷的柳飞，开朗的江舞，还有温柔的青衣姐姐，痴情的白云深……

今夜他和谁一起过呢？关盼儿？那日他救了她……

张洁心情更差。她第一次喜欢上别人，再加上陌生的环境将她的自信摧毁得所剩无几；而郑少凡偏偏如此优秀，温和而自信的神采足以使无数女子为之痴迷。

想到这些，她眼圈一红——看来他真的忘记自己了。

各种说不清的滋味涌上她的心头：若是能回现代就好了，至少能离开这里，不用这么难过。

想到现代中秋节的欢乐，她不由低低的唱起歌来。舅舅是音乐系教授，从小她就饱受熏陶喜欢唱歌跳舞，偶尔回家一大一小两人还时常一个弹一个唱。

《月之故乡》凄凉的曲调实在很合景。

张洁鼻子一酸，清亮的嗓音也黯淡起来，唱完已是两行清泪。

背后，两道寒星般的目光静静的注视着她。

.

“怎么了？”熟悉的声音，虽不温和却已少了很多冷漠。

她忙用袖子擦脸。

修长有力的手指轻轻抬起她的脸，替她拭去泪珠。

她愣住。

面具在月光下闪着银光，她可以感觉到，面具后面的眼睛依然明亮如天上的星星，却又亲切如黑夜的灯光。

“黑风哥哥……”

她刚一叫出声，泪又不停的流下来了——这个中秋节，至少还有人陪着自己。

“想家？”他不停的替她拭着泪，手心已然一片湿润。

女人的眼泪果真这么多吗。他无奈地想。

她微微点头：“我想外婆他们一定在吃月饼赏月了。”

他看着她不言语。

“小时候我跟表哥抢月饼吃，外婆骂表哥贪吃，表哥也吵着说她偏心，不过现在长大了每次中秋表哥都会给我买月饼。”

说完，她竟又“扑哧”一声笑起来。

见她满脸是泪，眼睛却笑成美丽无比的月牙，他有些好笑。

“月饼？”

“是啊，”她想起宋朝似乎还没月饼，立刻津津有味的介绍起来，“就是圆圆的像月亮，里面有馅，我们那里每过中秋家家都吃月饼表示团圆。”

他默默的看着她，半晌作不经意的问：“表哥？你不和爹娘一起吃？”

她闻言声音立刻黯下来：“我很小他们就不在了。”

他愣住。

平日里见她活泼乐观，原来身世也这般可怜。

沉默半日，他忽然侧过身去。

“你可怨我？”

张洁不解的看着他。

“若非我带你来，你便可以回家。”他移开目光。

“不会，”她笑了，“就算你不抓我来，我也回不去。”

他怀疑的看着她。

见他内疚，她心中一暖：“真的……我的家，呃，很远很远，我不知道回家的路，郑哥哥救了我，然后就被你抓来了。”

原来他们……

“你……别难过。”他用平生最温和的语气缓缓说出来，显然有些不习惯。

张洁见他想安慰自己，又感动起来，立刻顽皮的拍拍他的胸口：“你别担心，虽然我回不去了，可这里也有很多人对我好的，郑哥哥柳飞大哥，现在还有你，我不难过了。”

见她这般举动，面具下面居然嘴角弯弯。

“你终于笑了，太好了！”张洁开心得叫出声。她调皮地歪着头眨眼道，“就该多笑笑，我敢打赌你笑起来一定很好看。”

我又笑了？

他愣住。

不再说话，他搂住她的腰，纵身掠起。

待他们去远，一个人影从阴影中走出来。

美丽带着几丝忧郁的脸在月光下更显苍白，幽幽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赫然竟是青衣。

.

张洁往那张床上一坐，嘀咕着：“怎么你们都爱飞来飞去的，那个，飞的时候也先跟我说一声好吧。”

忽然想起了现代的飞机，轻功比飞机方便多了，她越想越觉得有趣，又笑起来。

见她说“飞来飞去”，黑风站在窗边好笑的看着她，见她毫无顾忌居然又坐自己床上，又摇起头：她实在胆大得很，也单纯得很。

刚才发现有人，必定是青衣。他不愿让她见到这般景象，却也不好抽身便走，只好暂时带张洁来不养阁。

“你不和青衣姐姐一起过节日吗？”

见他有些不解，她解释：“中秋应该和家人一起过啊。”

沉默半晌，他淡淡道：“我没过过中秋。”

啊？

“你，你家不过中秋吗？”

“我没有家人。”

张洁怔住。

“那青衣姐姐……”

沉默半晌，他面向窗外缓缓道：“她有父亲。”

“她不是你亲妹妹？”她似乎明白过来，后悔的低头，“对不起……我不知道。”

他竟然比自己还可怜，自己还有外婆舅舅，他却什么都没有，难怪他总是那么孤寂冷漠。

“青衣姐姐虽不是你的亲妹妹，但她比亲妹妹还关心你，我知道，”她忽然走到他身边，拉拉他的袖子，亮晶晶的大眼睛望着他，“还有我啊，我不也是你的妹妹么。”

他静静的看着她。

她微微笑了：“不管你认不认我张洁，我可是把你当成大哥了。”

当成大哥？

黑风半晌一笑：“好。”

.

“张洁，”他缓缓念着，“你的名字？”

“你不知道？”张洁惊讶，想他确实没问过，于是坏坏一笑，“你可以叫我张洁洁。”

“张洁洁？”

“哎，弟弟乖——”

黑风愣住，哭笑不得。

她居然占他的便宜！他成了她弟弟？这顽皮得不知天高地厚的丫头。

她却早料到了他的反应，笑弯了腰：“乖弟弟，以后不用叫姐姐，叫我小洁好了。”

黑风好笑的摇摇头。

沉郁的气氛却已冲淡不少。

.

“真像在做梦哇，和武侠小说上写的一点都不像……”张洁开心的拍拍脑袋。她想起武侠小说中的魔教，和眼前这个魔教实在是天差地远。

“武侠小说？”新名词。

“呃，”张洁发现自己又用了现代词语，支吾道，“我是说这个魔教，啊不，黑血教和书上说的魔教也不像。”

“书上？”他更诧异了，好笑道，“还有记录本教的书？”

她傻眼了。

谎没圆上，怎么越扯越歪！

好在他并不询问，只淡淡道：“怎么不一样？”

她松了口气：“魔教总堂都是很恐怖的地方，可这里美得不得了；还有，呃，人也不像他们说的那样古怪。”

“这里住的都是十恶不赦之徒。”他看看她。

“不是，”她想了想，摇头，“青衣姐姐和你都不是，还有白云深……”

“白云深？”他截口打断她的话，“你认识？”

“是啊，”一提起救命恩人，她立刻难过的叹了口气：“今天中秋节，他真可怜……”

目光如寒星一般闪烁。

“除了你，人人都认为他背叛师门，该千刀万剐。”

“是他杀了那么多人吧。”她黯然垂头。

“他说了什么？”

“啊？”张洁回过神，“他只说叫我当心紫云夫人，但是别怪她。”

“紫云夫人？”他身形一僵，“你见过？”

“是啊，”她疑惑道，“但我只是远远见过她，她或许根本不认识我，白云深为什么会那么说呢？”

寒星般的目光中闪过一丝怀疑，他不动声色：“你还认识谁？”

她并没有注意他的神色，想了想，道：“就只有那个昊堂主和魔剑凌易。其他都不认识了。”

说到这两人，张洁又想起凌易与柳飞在江府骄傲得不拿性命当一回事：“幸亏昊堂主对手下很好，不然他们可危险了。”

危险？他带着询问的目光看着她，神色却又放松了些。

张洁就把江府的事跟他说了一遍，边说边摇头批判他们不珍惜生命的做法。

黑风并不惊讶：“不愧是凌宇之子，昊总堂主自然要救他。”

“凌宇之子？”张洁不解，“凌宇是谁？”

“凌易之父。”他顺口回答。

张洁忍不住笑了出来，瞪着他道：“大哥，你惜字如金也不要这样回答吧。”

“忘了你并非江湖中人”，黑风也觉得这回答好笑：“凌宇、药魔、毒手散人，加上如今的昊堂主，是本教前任四大堂主，江湖上人人皆知。”

“现在不是了吗？”

“凌宇和药魔均已仙逝。”他也忍不住微微叹息。

“药魔？”

“青衣的师父。”

“原来青衣姐姐也这么厉害，真看不出来！”张洁惊叹，想不到青衣那么温柔竟然是个高手。

她想了想，又歪着头笑了：“那你师父是谁呢？”

“死了。”淡淡的语气。

张洁一愣。

她听说过江湖中人最敬师父，白云深也正是由于背叛师门而人人唾骂，因此但凡有人说到师父去世都避讳死字，他却怎么对师父这么

不敬?

黑风却笑道："不说这个了，恩？"

"好，"她点点头，似乎又想起了什么，"黑风哥哥，你劝劝他们别杀人了吧。"

"没有教主之命他们不会杀人。"

"那就好，"她松了口气，随即又气愤道，"原来都是那个教主叫他们杀的！"

他沉默半晌，忽然冷冷嗤道："就算他们改过，你以为那些人果真会放过他们？"

"当然，"她肯定无比的语气，"他们会给他改过自新的机会。"

黑风不再看她，只淡淡道："那他们杀的人呢。"

张洁呆住。

她看了不少武侠小说，历来是邪不胜正，白道之人一般都心地善良，只要有人真心悔过，都会给他机会，从此这人深受感动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可是那些人命呢？需要多少人来原谅?

.

"今日过节，别再想了。"

张洁本就乐观，闻言顽皮一笑。

看看四周，目光立刻被案上的琴吸引了过去，她走过去摸了摸："黑风哥哥，这是你上次弹的那张？"

"你会弹？"不答反问。

她泄气的坐下来："我可不像郑哥哥什么都会。"

"郑少凡？"

她点点头，脸有些热。

沉默。

他缓步走过来："你要听什么？"

"啊？"她回过神，明白他要弹琴给自己听，开心笑道，"什么都好，可是不要弹那天的。"

他闻言似有些赧然：“那天，吓到你了。”

“是啊！吓到我了，”她调皮的眨眼，“所以，你以后都别再那么弹了。”

停了下，她又轻轻道：“呃，那琴声太悲愤凄凉，我不想你再弹那个。”

他不再言语。

诡异的面具，柔和的烛光，修长的手指拂上琴弦。

张洁呆住。

——赫然又是一曲《梅花三弄》！

不知怎的，她一听到这首曲子就想起了湖中亭子上那个抚琴的白衣身影，依旧那般自信温和……

“如何？”

“很好啊！”她收起心底的苦涩，想了想道，“虽然不够平和，但又多了些傲气。”

他微微一笑。

“你们都这么厉害，”张洁丧气的趴在案上，“我什么都不会，还差点让人看笑话。”。

他有些好笑：“为何一定要会？”

“这里的女孩子不都要会这些吗，”她呆呆的看着琴，“郑哥哥什么都会，关盼儿也是，可我什么都不会。”

郑少凡?

“你喜欢郑少凡？”依旧淡淡的。

“哪有……”她脸突然红了，头垂得低低的，“没有，他……他喜欢的是关盼儿呢。”努力镇定的声音依旧带着一丝黯然。

他不言语，只定定的看着她半晌，忽然站起来。

“夜深了，回去吧。”

走进武侠 - 19 - 第十九章 紫云夫人

“柳飞，”山风里，白衣飞扬，“你看谷中如何？”

柳飞沉默半晌，微微皱起眉头。

“果然鬼斧神工，好地方，”郑少凡又自言自语，“倘若没猜错，必定其中隐藏着生克变化之理，贸然进入便是自投罗网了。”

柳飞忽然道：“少主，云台的事定要插手么？”

郑少凡闻言转身，直直的看着柳飞。

柳飞竟然低下了头。

“少主恕罪。”

郑少凡叹了口气：“你何罪之有。”不待柳飞说话，他又接着道：“从小父亲还在时，我就当你是大哥，有事都是你护着我……”

“少主！”

郑少凡一笑，阻止他说话：“如今跟着我南北奔波近十年，该管的，不该管的，大哥都没劝阻过我，如今大哥还不清楚我的性子么？小洁之事也是因我而起，纵然危险，我也要去试一试。”

沉默半日。

“我知道。”柳飞那阴沉的脸上竟忽然漾起春风般的笑容，“你去吧，小心。”

.

池上荷叶日渐枯残，已是九月。

青衣说今日出谷有事，张洁觉得无趣极了。

她想找那两个丫鬟聊天，可那丫鬟却总不大肯多说话，没办法只得郁闷的晒了会儿太阳，看看池塘里的残荷，最后还是回到了屋子里。

紫衣人影一闪，两个丫鬟无声倒下。

.

张洁兀自想着该做些什么。

门开了。

“是黑风哥哥吗？”她开心的回头。

一声似曾相识的冷笑。

门口赫然站着一个紫衣女子。

她的面目被遮住，只看见一双美丽却充满怨恨之色的眼睛。张洁发现她体态妖娆，风姿撩人。

“你是……”张洁迟疑道。

那女子并不回答，却美目一转，打量着屋子：“想不到他竟会让你住在这。”

“你是紫云夫人！”张洁终于认出她来。

见那紫云夫人神色不善，她脑袋中忽然闪过白云深的话“当心紫云”，难道今天……

想到这里，她有些害怕的往后退了几步。

紫云夫人看着她咯咯笑了：“怕了？你很聪明，当初却又为何有胆子勾引教主？”

“勾引教主？”张洁吓了一跳，“你没弄错吧？”

紫云夫人不理会她的话，却绕着她缓缓走一圈细细打量，看得张洁浑身如针刺般。

“果然是个美人儿，装模作样都那么美，那么可爱，难怪他喜欢——”忽然她语气一变，充满了怨毒，“但倘若这张脸上没有了眼睛，它还能不能再去勾引男人呢？”

啊？张洁瞪大眼睛，“你想干什么？”

“干什么？”她娇笑起来，竟又恢复了媚人的姿态，“我只是想知道，你要是没了眼睛他还会不会喜欢你？”

啊，她怎么随随便便就要挖人眼睛！

“喂，我根本没见过什么教主，你搞清楚再说啊，”张洁吓得脸色苍白，突然想到门外的丫鬟，“救命啊——”

“叫啊，没有人来救你的。”娇滴滴的笑声。

门外毫无动静。恨血轩一带本就是禁地，没有教主之命谁敢擅入。

“你……你弄错了吧，我根本就不认识什么教主，怎么会去勾引他。”张洁急急的辩解，她可不想没有眼睛。

“是吗？”紫云夫人一步步走过来，逼得她连连后退，“你以为我会信？”

“我，我真的没有。”

她疯了！完全不听她解释。张洁特别后悔没有把白云深的话当回事，如今竟真的应验了。她吓得浑身颤抖："救，救命——救命啊——"

紫云夫人伸出纤纤的手指，轻轻的、慢慢的抚上她的小脸。

"真美啊，我都有些舍不得，可惜——"轻柔的语气一顿，目光陡然狠毒起来，看来她是要动手了！

张洁急中生智，忽然朝门外叫道："黑风哥哥！"

紫云夫人一愣，她立刻趁机脱出身就要跑。

"想跑？"紫云夫人反手拿住她的手臂，眼中露出讥诮，"跑啊？"

想不到她纤纤的手指竟然有这么大力气，她的手臂简直要断掉了。

"这双眼睛，真让人沉醉，"另一只玉手又抚上她的脸，"你说，是自己动手还是我来动手呢？"

她的手在脸上滑着，力道也越来越重。

完了，自己的眼睛居然要毁在这个痴情的疯女人的手里。

张洁认命的闭上眼。

.

有人倒地的声音。

她睁开眼。

紫云夫人躺在地上，黑风静静站着，两个丫鬟垂手站在门外。

一见到他，她立刻跑过去抓住他的手臂躲到他身后，脸色依然苍白。

他终于及时赶来了。

黑风伸手拍了拍她抓住自己的小手，轻轻松了口气，这才想到来迟一步的后果，暗自心惊。

"没事吧？"

"我没事。"她安下心来。

紫云夫人躺在地上，口不能言身不能动，美丽的双目渐渐露出恐惧之色。

黑风并不言语，只淡淡看着她。

“你怎么不信啊，我都说了我不认识什么教主，你还要挖我的眼睛！”张洁见紫云夫人已经被制住，这才慢慢解释起来。她拉着黑风，“黑风哥哥可以作证，我根本见都没见过你们教主。”

“挖眼睛？”黑风不带感情的声音，“哪只手？”

紫云夫人似有些诧异，然而目光却更加惊恐，直直的望着黑风。

“啊？”张洁不解。

“哪只手要挖你的眼睛？”

“呃，好象是右手？干什么啊？”张洁更疑惑。

“紫云夫人一向谨守教规，可惜，”黑风仍是淡淡的声音，“夫人明白了么？”

地上的紫云夫人闻言却眼一闭，流下泪来。

“干什么？”张洁见她如此，隐隐觉得不对。

“那只手该歇一歇。”黑风淡淡回答。

“啊，你要——”她忽然想起了小说上的经典对白，吓了一跳，“你要砍她的手？”

“本教教规。”

“可是她并没把我怎么样，我的眼睛还好好的。”

“我若是晚来一步你以为还会好好的？”他冷冷看着地上的人。

“她只是因为太喜欢你们教主了，”张洁也看了看紫云夫人，这么美丽又好强的女子如果没有了手恐怕一刻也活不下去。她想起了白云深的话——“她也是可怜人”，她变得这么狠毒也不过是痴情所至，张洁反可怜起紫云夫人来，何况白云深又特别说过莫要怪她。

“你……你饶了她好不好？”

黑风看看她，淡淡道：“她插手不该管的事，并非为你。”

“喜欢一个人并没有错，”张洁分辨，“她只是以为我……那个……你们教主。你替我作证说我不认识那个教主，她就不会再这样了。”

要他作证？

他不知道自己面具下是何表情。

半日。

“不处置何以服众。”

“可法律不外乎人情，再说只有我们知道，只要我们不说出去别人不会知道的，求求你了好不好？”说完，她企求的看着他。

“你，真要饶了她？”

“你答应了？”张洁开心，“太好了！”

他又不说话了，似在思索。

半晌。

“望夫人早日将功折罪。”

依旧淡淡的声音，但明显是不再追究了，张洁松了口气。

紫云夫人自张洁求情时就已睁开眼，听着二人的对话，她目光越来越惊讶。

张洁却“狠狠的”瞪着眼睛道：“紫云夫人，你听清楚了，我，根本不认识那个祸害人民的花心教主，对他也没兴趣，你若是再来找麻烦——”说着一停，想着接下来该怎么威胁。

旁边的黑风愣住。

祸害人民的花心教主?

张洁却兀自转了转眼珠，冲紫云夫人坏坏一笑：“你若还要找我的麻烦，我就真的去勾引你们教主，气死你！”

勾引他?

黑风好笑的看着她，饶是地上的紫云夫人听到不由也有些想笑。

“对了，”她突然想起一件事，疑惑的说，“你认识我吗？我觉得我好象见过你啊。”

说着，她就要走过去，却被黑风拉住。

“送紫云夫人回去。”

门外两个丫鬟应下。

随即，他对疑惑不解的张洁一笑：“带你去个好地方。”

走进武侠 - 20 - 第二十章 迷惘

张洁开心的东张西望，她不时拍拍树干，已然忘记了上次自己曾经在这个恐怖的黑松林迷路。

跟他在一起，总是让她很放心。黑风也一声不语的走着，偶尔用有趣的目光看着她。

“黑风哥哥，你地位很高吧？那个紫云夫人好象很怕你。”

“恩。”他不置可否。

“是护法还是长老？——不像，你没那么老，”她想起武侠小说，歪着头仔细端详他，摇摇头，随后又感激道，“我现在没事是你求情的吧，你们教主很信任你？”

听她胡乱揣测，又说什么护法长老，黑风停下脚步好笑的看着她。

“是，很信任我，怎么，要我带你去勾引他？”

“啊？”她脸红了，尴尬的摊摊手，“我那是逗逗她而已，她差点挖了我的眼睛。”

说到这里，她不由自主摸摸眼睛，嘀咕：“我才对那个花心教主没兴趣。”

“花心教主？”黑风又想到这个有趣而陌生的词。

“是啊，紫云夫人那么喜欢他，他好象还找了很多女人，难怪紫云夫人会……”她愤愤的，“他差点害死我了。”

黑风愣住。

默默站了一会儿，他才开口道：“走吧。”

.

不知道走了多久，地势越来越高，林木越来越稀疏，张洁回头一望，居然发现已能望见山谷每一处。

峭壁旁，一棵参天的古松。

凉风习习，巨大的树荫间枝叶微微摇晃，秋日温和的阳光照耀着山下的一切。

“是它？”张洁高兴地摸摸古老的树干，“它真高，一定好多年了。这儿真美！”

忽然，有力的手臂搂住她的腰，飞身往上掠去。

.

峭壁上，赫然一个山洞。

洞口并不大，仅容一两人，然而愈走便愈见宽敞。虽有些深却并不闷，隐隐有气流穿梭流出。二人七拐八折转了几个弯，在洞壁火把

的映照下，一个宽敞如大厅般的岩洞出现在眼前。

张洁张大嘴巴。

.

头顶竟然垂下一条条石钟乳，像一颗颗森森的狼牙；

地上也变戏法一般冒出无数石笋，如奔马，如怪兽，如菊花；

火光摇曳，洞壁也是姿态万千，如水流瀑布一般。

隐隐有水滴声传来。

这分明是溶洞啊！曾经去过几次溶洞，奇特的大自然景观让她惊叹不已，想不到这里居然也能见到。

“你怎么发现这里的？”她兴奋的跑来跑去，东摸摸西碰碰，发出赞叹声。

“真奇妙啊，你看这个像不像菊花？”她抚摩着一个巨大的形似菊花图案的怪石。

黑风勾着嘴角不说话。

早知道她一定会有兴趣，看她不停的问自己这个像什么那个像不像，心里忽然很开心。

“这个像什么呢？”她正围着一个一人高的怪石，下不了定论。

“马。”他下了结论。

“不像……”她歪着头走了一圈，细细打量，“有点像个美女。”

“不像。”黑风摇头。

她眼珠一转：“你看着——”说完她便跑过去坐在旁边，摆出一个造型。

“像不像？”

那怪石形态天然，很粗糙，但被她这么一比划，竟确实有几分像个沉睡未足半起身的女子，形态庸懒。

黑风定定的看着她半天，忽然一笑：“像。”

见他认同，她开心的站起来拍拍衣衫，这才觉得寒气侵人，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来。”黑风忽然转身向洞壁一个不易发现的小石门走进去。

.

石径向上延伸，又弯弯曲曲不知转了几道，空气越来越好，地面越来越干燥，二人竟走进了一个宽敞的房间。

平整的洞壁明显经过人工开凿，地面很干燥洁净，似乎常有人在这里住，石床上铺着干净的席簟。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房间居然还有一扇大窗户，窗户还透出光线！

原来已接近洞外。

.

“真不敢相信！”张洁兴奋的跑到窗边，发现下面山谷中的亭台树木渺小无比，

这里真高，至少是山腰了吧?

然而，窗外却垂下一丛不知名的植物挡住了阳光，使房间显得有些暗。

“怎么把太阳遮住了！黑风哥哥，我们把它弄开好不好。”

她不满的用手捋开那植物，顿时，温暖和煦的阳光便照射进来，房间明亮许多。

黑风在暗处负手而立，目光一闪。

“我不喜欢太阳。”淡淡的。

“啊？”她惊讶的回头看着他。

他不喜欢太阳？难怪总是穿着黑衣服，房间也那么阴暗，人也那么冰冷。

张洁不解的望着他。

“可是，太阳很暖和很明亮啊，”说着她张开双手，“晒着太阳，心情会很好的。”

“是吗。”

静静半晌，终于，他也缓缓踱到窗边迎着温暖的阳光。阳光太明媚热烈了，他有些不习惯，但很快又镇定如平日。

“很舒服吧？”见他过来，张洁很高兴，“你经常来这里吗？”

“是，”深邃的目光直视远处，“这是我练功的地方。”

“你真厉害！”她歪过头，崇拜的看着他。

他微笑不语。

“黑风哥哥，你们教主那么听你的话，你能不能劝劝他不要杀人了？”张洁突然想到了这件事。

黑风看了看她，缓缓道：“他并不喜欢杀人。”

“啊？”张洁不解，“那他为什么要杀那么多人。”

黑风转过身。

她想起来仍有些愤愤的：“就为了找个什么寒玉箫，他就杀好几百个人，真是太残忍了！”

“这些事与你无关。”他淡淡道。

“怎么无关，那些船家是无辜的，他只为了抓我就让人杀了他们！”

她想起船上的情景，胃里有些不舒服。火光、惨叫声交织成一片，她生平第一次亲眼看到那么真实的杀人场面。

他看着她，目光复杂。

“那是我们的事。”冷冷的。

她有些委屈：“我怕他再派你去杀人，我不想你杀人。”

“杀人之事很多。”

“那太不公平了，被杀的家人会难过，杀人的人也不一定开心，”她坚定的看着他，摆出大道理，“每个人都该珍惜自己的生命，但也应该珍惜别人的生命。”

半晌，他神情难测。

张洁却又皱着眉担心的问：“寒玉箫还没找到，他是不是还要追究下去？”

“寒玉箫是本教圣物。”

“可没有寒玉箫他还是教主，”她不解，“那不过是身外之物，难道比人命还重要吗！”

沉默。

“它对教主关系甚大，”他忽然一笑道，“不要说这个了。”

张洁有些丧气的点点头，却还是忍不住嘀咕：“郑哥哥不会让他再这么下去的。”

“是吗。”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

阳光照耀下，面具更金光闪闪。

张洁歪着头看了半天，忽然眯起眼睛，似乎很有趣。黑风被她看得莫名其妙。

“你长得很好看啊，为什么老戴着这个恐怖的面具？”她指着面具。

好看？他微一低头，嘴角勾起，面具下面的脸有些热。

忽然发现阳光并不那么讨厌。

“帅哥，我都看过了，”她又开始顽皮，“这里就咱们俩，我天天对着面具，都以为你长得像面具了。”

沉默。

“我不习惯当着人摘下它。”

“你不习惯？”她转了转眼珠，调皮道，“要不要我帮忙？”

“好。”他想也不想。

“啊？”张洁反而愣住，她试探着问，“我真摘掉它啦？”

“好。”低沉淡定。

摘就摘，有什么。

小手微微竟有些颤抖，可为什么那坚毅的目光也一片朦胧。

我这是怎么了！她吸了口气。

面具拿下，一张俊美的侧脸出现在眼前。

剑眉斜飞，眉头微蹙。

寒星般的目光在阳光下渐渐化掉，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柔和。他慢慢转向张洁，微微一笑。

笑容依旧嫌冷，却已然没有了上次的寒酷之色。如果说郑少凡的笑温柔如春日的朝阳、轻风，那他的笑就清冷如冬夜的孤星、寒月。

“怎么了？”他有趣的看着她。

“没，没有，”她脸红起来，头一低，骂自己贪看帅哥，怎么这么色了。

古代为什么这么多帅哥呢，她心中暗自嘀咕。

“恩？”

“我，我的意思是你笑起来很好看。”眼神有些慌乱。

“是吗。”淡淡的。

“唔，所以你该多笑笑，”她立刻被手上的面具吸引，“这个面具做得真不错。”忽然想起了现代的儿童面具，她眼睛一弯，把面具戴在自己脸上学着他深沉的样子道：“我是黑风。”

说完又笑弯了腰。

看她装模作样学自己，他好笑不已，不自禁冲她伸出手去。

见他忽然伸出一只手来，她有些疑惑。谁知那只手竟缓缓的、轻轻的将她的小手握住，越握越紧。

“啊？”她戴着面具呆住。

小手微微发抖。

纵然带着面具，她依然觉得那灼灼的目光直射在脸上，不曾有过的、强烈的慌乱涌上来。看着那自然微皱的眉头、修长深邃的双眸，芳心一阵迷惘。

她忽然惊醒过来——自己喜欢的不是他！怎么可以……

一念闪过，她慌忙想用力将手抽回。

谁知黑风却已忽然放开她。

“不早了，我们回去吧。”

走进武侠 - 21 - 第二十一章 入谷

水缓缓从岩石下沁出，溶溶溢出小水潭，竟形成了一道两三丈宽的山溪。

郑少凡微笑。

“你们告诉我入谷之路，我却非一定要走。”

他自言自语，一闪身人已不见。

果然是一道暗河，水寒冷刺骨，所幸郑少凡真气护体已然不惧。

他凝神运气，周围的事物便逐渐清晰起来，习惯后速度更快了许多。水面离头顶岩石不到一尺，他偶尔出来换气，约莫半个时辰，远处渐渐有光亮透出。

他谨慎的放慢速度，缓缓游入了一个小池塘。

.

池塘很小，直径最多才一丈，却并非死水——几道水流源源进来，再由地下这暗河流出谷外。

透过水面看，天色已有些暗。塘边长着几丛矮木、两棵梧桐。

秋叶翩翩，秋虫声声。

郑少凡却并不急于探头出去，他在水下细细的观察起池塘来。

池塘上长满藕荷，时已深秋初冬之间，荷叶已枯败。

然而，却还是被他找到了几枝没有枯萎的。

荷叶很小，非但没有枯萎，而且还很嫩，嫩绿色的干，嫩绿色的叶被大片已干枯的荷叶遮盖着，不细心却是看不出来。

那小荷竟是碧玉雕成！一共八枝，分布在塘边不起眼的角落，排列均匀，将这个小池塘围住。

郑少凡想了想，折断一截已枯的荷茎，缓缓将它伸出水面。

大概伸到离水面一尺左右，只听飕飕几声，那荷茎荷叶竟已是无数针眼。

他微抽了口凉气，却也发现暗器所发射之处正是身后岩壁。若是别人，必大喜而探头，吃了大亏。

郑少凡皱皱眉。

那暗器不知有多少，又这么近，速度又迅急无比，要躲避却是难了。

他略一思索，忽然笑了，径直看向左边第二枝碧玉荷。

这枝玉荷看起来与其他几枝并无两样。然而，郑少凡人虽在水下，敏锐的双眼还是发现了它的不同之处。它居然是上下断开的！

郑少凡将它轻轻一拔，果然，那荷上半截被他拔了出来。

他放心的探头出水，这次已没有暗器。于是他立刻跃出水，再小心的将那半截碧玉荷插回原处。

漂亮的单凤眼快速的扫过四周。

忽然，他身形如鸟一般掠起，飞上了左边那棵梧桐树。

.

黄昏，几处炊烟，几点灯火。虽看不见山谷全貌，却也能感受到宁静和谐的气氛。

郑少凡竟也愣住，苦笑。若非才从险处脱身，他也绝不会相信这宁静和谐的山谷居然就是传说中的黑血谷，魔谷。

这山谷看似平静，其实处处机关，自己须小心才好。他暗自想着。

只是张洁到底被囚在哪里？郑少凡皱眉，总不能将山谷走一遍吧，这里处处机关，只怕没找到她反而让人先找到自己了。

正当他苦恼万分之际——

“熊掌何在？”

“撒网待鱼。七星堂。”

“原来是七星堂的兄弟，得罪。”

“不敢。”

嘴角一掠，漂亮的单凤眼渐渐眯起。待鱼？自己这条大鱼？

.

夜幕将垂，借着天色的掩饰，郑少凡大摇大摆走在路上。

虽然暗处有无数机关陷阱，但黑血谷人口众多，日常所行之路却最多是暗哨，必定无甚机关。这普通人容易忽视之处，郑少凡却注意到了。只怕谁也想不到他会大摇大摆的在魔谷中行走吧。

果然，转过一道弯，林边灌木中站起一个人来。

“熊掌何在？”

“撒网待鱼。七星堂。”

“得罪了，请。”那人一抱拳，继续蹲下。

郑少凡暗笑。

他沿着大路走下去，逢有暗哨便用口令对答，居然一路畅行无阻。

可是，张洁到底被囚在哪里？

他眼睛一眯，立刻便有了主意。

.

“你要出谷？”张洁跳了起来。

黑风含笑点头。

“什么时候？去得久吗？”问出口以后她又有些脸红，这话也太亲密了些。自那日山洞回来，张洁见到他总有些尴尬，谁知他竟也不再提起，张洁便暗暗笑自己太敏感，也不再多想了。

黑风看着她半晌，嘴角一勾：“一两天。”

她看看他，似欲语还休。

黑风直觉何其敏锐。

“想说什么？”

“黑风哥哥，”张洁看了看他，低下头，“我……”

他看着她不言语。

她终于鼓气勇气：“是不是教主派你去杀人？”

一愣，摇摇头。

张洁松了口气，想了想又低声道：“那……你以后会不会和郑哥哥打？”

心里一颤，却仍作若无其事状。

“他得罪了你们教主，你们教主会不会叫你……”张洁黯然，“你们都是我的好大哥，我不想你们打起来。”说着，她又抬头露出惊慌之色：“你不要跟他打好么？”

黑风默然转过身，不语。

正在此时，远处忽然一片嘈杂，随后传来清晰的号声。

黑风微愣，立刻拉着她走出门外。

望风台上火光闪烁。

“我们走。”

说罢，他不容质疑地搂住她的腰便向山崖掠去。

.

黑暗中，郑少凡苦笑，想不到事情完全出乎自己的意料。

他在一处暗哨故意说错。本想他们会立刻去禀报黑风，找到黑风，张洁便不难找到了。谁知黑血教行事竟周密无比，只用号声火光示警，并无一人慌乱，一切有条不紊的进行。

想来黑风听到号声见到火光，便已然知晓了。

他不由暗暗佩服，心里却又有些着急——现在什么都没探出倒曝露了行踪，凭自己的武功虽可以躲过一时，但他们若搜起谷来只怕就被发现了。

饶是着急，他却毫不慌乱，此刻最好的办法是静观其变。

果然，不远处两个人举着火把忙忙走来。

“老二，这是怎么了，我都睡了。”

“你没听响了五声吗，有人入谷了。”埋怨的声音。

“我睡得迷迷糊糊，哪里知道响了几声。”左边的人边走边笑，“那人胆子也太大，敢闯入谷来，只怕已撞上机关呜呼了。”

“教主可能要下令搜谷，咱们三花堂负责黑血崖一带的守卫，你我须是快点。”

“不急，我出来时才见到白堂主赶往黑血崖去呢，此刻他怕也只刚到厅上。”

他二人兀自急急走远，这里郑少凡却笑了。

“黑血崖？”

他默默念了一遍，漂亮的单凤眼眯起，人已从灌木后掠出来，趁着这忙乱的空隙，不远不近尾随着二人。

远处已亮起火光无数。

.

“黑风哥哥，你带我来这里干什么？”张洁望了望四周石壁。这几个洞竟然相连，中有不知多少房间。

黑风沉默半日，忽然道：“你等的人来了。”

“谁来了？”她不解。

“郑少凡。”

“真的？”张洁不由叫出声来，开心极了。

原来他没有忘记自己，想到那双总是温和带笑的单凤眼，她满脸喜意的望着洞门。

黑风目光闪动。

“你很想见到他？”淡淡的。

“是啊，”她只顾开心的向门外张望，好象郑少凡就会出现在那里似的，“我好久没见到他和柳飞大哥了，我以为他忘了我呢。”

突然她又发现说错了话，脸有些红。

“很想出去？”

“当然了，”她依然忍不住笑意，“虽然这里很美，不过我还是想出去。只是……”她想了想，又收起笑容小声道：“只是……你和青衣姐姐以后会来看我们吗？”

黑风默默看着她不语，忽然转过身去。

“你很快就能见到他了。”

.

一个人大步走进门来。

张洁定睛一看，差点叫出声。

那熟悉的微胖的身材，赫然就是江府所见的昊堂主。那天见到他自毁内力以谢郑少凡，张洁如今对他自然敬重起来。

昊锦却只扫了她一眼，便急急朝黑风行礼道：“教主，各堂主都在厅上等着示下。你看——”

黑风面向墙壁，身形微微一动，吐出两个字：“搜谷。”

“是。”昊堂主立刻退下。

教主?

张洁反应过来，瞪大眼睛冲口而出：“你是教主？”

难怪他武功那么高，难怪他能做到别人做不到的事，难怪青衣对他那么恭敬，难怪紫云夫人会误会……

他就是那个杀人无数心狠手辣的黑血教教主？她早是听说这个教主残忍狠毒，还灭了好几个门派，上下几百人没有放过一个。

但他杀好人也杀坏人。

“是我不对……你……别哭了。”黑松林里，他紧紧抱着她，那个怀抱温暖无比……

他看起来那么孤寂清冷，他的琴声凄凉悲愤，似乎生平有无限悲哀，这样一个人，怎么会和凶残狠毒杀人如麻的魔教教主联系在一起?

张洁终于尝到了矛盾的味道。

“现在你知道了。”

黑风忽然转过身，面向着她。

“我就是那个残忍的教主，杀人如麻，你，也是我亲自抓来的，”淡淡的声音，“失望了？”

看着那寒星般的目光又渐渐冷酷，她默默的垂下头，心底各种滋味全都涌上来，一时她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我…….不知道。”

她真的不知道。

想必外面的人已尊令搜谷去了，洞中静得可怕。

.

半晌。

黑风忽然道：“郑少凡？”

张洁不解。

“惭愧，瞒不过黑风教主。”温和而自信的声音在洞中响起，无比熟悉。

走进武侠 - 22 - 第二十二章 脱身

郑少凡赫然站在门口，依旧一身白衣，一脸自信，漂亮的单凤眼里带着迷人的微笑。

“郑哥哥！”

张洁日夜思念，骤然见到他竟有恍如隔世之感，竟一时又惊又喜愣在那里。

“小洁。”郑少凡含笑朝她点点头。

“真的是你！”她这才放下无数思绪，跑过去拉着他又哭又笑。

郑少凡脸微微一热，他拍了拍她的肩膀，半晌轻轻推开她。

“多谢黑风教主。”

张洁不解。

郑少凡微笑道：“黑风教主知道我会来这里，本不必下令搜谷。”一半是跟她解释。

张洁黯然看向黑风。

他如果不是什么教主该多好，说不定会和郑少凡成为好朋友。

黑风却并不言语也不转身，不知向什么地方一按，那洞壁竟然应手而开，出现一道小门。

他淡淡道：“这条秘道通向谷外。”

让他们走？张洁一喜，拉着郑少凡：“郑哥哥，我们可以走啦。”

郑少凡却仍站在原处不动，叹了口气：“只是，郑某若想把人带走，也没那么容易吧。”

“你们干什么？”张洁终于发现不对。

“郑盟主果然聪明人！”赞叹声不带丝毫感情，狰狞的面具在火光里闪动，“久闻尊驾武功不俗，本座早有心请教。”

郑少凡微笑：“看来郑某不答应也不行了。”

.

寂静。

气氛顿时凝重起来。

“不！”张洁忽然叫出声来。她紧紧拉住郑少凡的手臂，企求的看看他，又看看黑风：“不要打，好不好？”

二人不语，沉默。

黑风忽然向郑少凡道：“至多还有半个时辰，他们搜谷不见，就要回来了。”

郑少凡点头：“好。”

说完，他轻轻拿开张洁的手：“不用怕，没事。”

张洁愣愣的站着，忽然道：“我不走了。”

二人一愣。

“我不走，你们两个不要打了。”她咬了咬嘴唇，企求的目光却是望着黑风。

郑少凡看着她略有些疑惑，又看看黑风。

黑风却移开目光只看着郑少凡不语。

半晌。

张洁忽然感觉背上被人一拂，身上便半分也动不了了——这里便有人问：为何不索性点睡穴？这却是不知，点睡穴虽可让人入睡，但这分睡意是强迫逆转意志，实是最伤人精神。

郑少凡自然不会，黑风而今也不会。

“请。”郑少凡一笑道。

黑风却并不言语，面具下面看不清他的神色。

二人皆是江湖中年轻有为的一代高手，然而，一个是正道盟主，一个却是邪教魔头。

洞中似有风卷起，二人衣袍竟猎猎飞舞。

.

黑风右手依然负于身后，左掌却凝聚内力，掌心向上缓缓抬起至胸前，赫然，那掌心出现一片鲜血！

殷红的血开始一点点跳跃起来，似已沸腾，然而又并不流出手掌。渐渐的，那血变成了黑色。

郑少凡亦一脸凝重，双手微握，隐隐透出白色光芒。

“不要打！”张洁见到这般景象，就算不懂也知十分凶险，她快哭出声来，“郑哥哥不要，你们别打了！”

然而，她的话对二人却似无丝毫作用。

一黑一白两个影子一闪，便已然不见。

这一战却与上次江府张洁所见又不一样，这是真正的顶尖高手的对决！

张洁必须不眨眼地仔细辨认，才能看到眼前的两个影子。影子快得失却了颜色，根本就分不清哪个是郑少凡，哪个是黑风。洞中寂寂下来，只隐隐闻得掌风破空之声。

“求求你们不要打了！”她眼睁睁的看着这一切，苦于身不能动，只能干着急。

就在她冷汗淋漓快要虚脱之时，两个人影骤然分开——

张洁紧张的盯着郑少凡，又看看黑风。

洞中一片寂静。

郑少凡面色略显苍白，却依旧温和动人。黑风依然负手而立，英挺的身形也没有丝毫颤动。

他们谁会倒下？张洁觉得心跳都要停止了。

半晌，嘴角缓缓流下鲜血。

“你——”张洁惊呼。

黑风依然挺身而立，并不擦拭那血迹，只定定的看着她。

“你……”她张了张嘴想问，谁知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了。美丽的眼睛里满是焦急与矛盾之色。

半日，她终于默默垂下头去。

郑少凡看着她，又看看黑风，神色一黯。

渐渐，目光又冷如寒星。黑风冷笑一声，忽然转过身不再看她，淡淡道：“郑盟主，佩服。”

“承让。”温和而略有些苍白的脸微微一笑，不经意转头看了看自己来时的洞门，目中闪过疑惑之色。

黑风面向石壁，身形不动。

“向右便可出谷，但逢荷花便向左转。”

“多谢。”郑少凡拍开张洁的穴道，拉起她便走向石门。

张洁默默走到石门边，却停下脚步看着旁边那黑色披风里的人。

英挺的身影依然如初见时那般孤寂清冷。他此时正侧对着她，却并不曾再转脸看她一眼。面具下嘴唇紧抿着，甚至连身上的披风也没有丝毫颤动，似乎已当她不存在。

美丽的眼睛又蒙蒙一片。

终于，她低头和郑少凡走入了秘道，石门缓缓关上。

倏地，那黑色人影转过脸看向石门，寒星般的目光隐隐闪烁。

“出来。”

“教主。”竟有一个窈窕的身影从门外走进来。

沉默半晌。

他寒声道：“传紫云夫人等速回。”

忧郁的眉头微微颤动，她垂下头。

“是。”

.

从进秘道张洁便不再说话，郑少凡亦不多问。这秘道果然有无数岔道，而且洞壁火把装饰竟一模一样，纵是记性再好的人进来只怕也难免会迷路。

他们顺着秘道走，果然每逢岔道壁上便有图案，他们但见图上有荷花便向左转，不久便已听到潺潺水声。

二人拨开出口掩映的杂草藤萝走了出去。

估计正值半夜，外面漆黑一片。好在郑少凡先已从洞中取了支火把，借着微弱的火光，张洁发现此时他们竟身在悬崖当中，脚下隐隐传来潺潺的流水声。

“这……郑哥哥。”她担心的看着他。

郑少凡微微皱眉喘了口气，抱住她的腰纵身掠起。张洁便觉如腾云一般身形直上，待反应过来人已到了对岸。

“郑哥哥，你说……他会没事吧？”张洁担心的问。

“恩？”郑少凡一愣，随即明白了，他苦笑道，“他应该没多大事。只是……”话未说完，“噗”的一声，他竟俯身吐出血来。

火光的映照下，那根本不像才从体内吐出的鲜血，那血竟然是黑色。

“你怎么了？”张洁大惊，急忙扶住他的手臂。

“我没事，”见她紧张，郑少凡微笑着示意她不必担心，“此地不宜久留，柳飞在客栈等着我们。”

“你真的没事？”张洁又着急又担心，不由用袖子替他擦了擦唇边血迹。

见到这般亲密的举动，那漂亮的单凤眼更加明亮与温柔，泛起笑意：“没事，回去再疗伤就好。”

第一次接触到他如此热情的目光，张洁立刻缩回手垂头不敢再看，心中既甜蜜又羞涩。

“那……我扶你走吧。”

.

夜，不养阁。

阵阵消魂欲泣的呻吟，宽大的床上，两条身躯无止地纠缠。

那身下的人儿竟然被黑巾盖住了脸，只看见曼妙的身躯，雪白无暇、结实丰盈，如蛇一般扭动、颤抖，足以令任何男人疯狂。一双纤纤玉手不停的抓扯着身下的床单。

英俊的脸从双峰间抬起，却毫无表情，目光冷胜寒冰。

随着有节奏的动作，修长干净的手指亦不紧不慢的在身下娇躯上探索，移动，揉捏。

动作越来越快，呻吟声越来越急，竟似在忍受极大痛苦。终于，那洁白的手放开床单似欲抱住他的腰，却立刻又清醒的改为抓住枕头的两侧。

突然，那只有力的手猛的将身下人的丰臀一抬——

急促的呻吟声一窒，枕畔的纤纤玉手一紧，关节有些发白。

良久，低低的啜泣声。

走进武侠 - 23 - 第二十三章 沈忆风

长蒿在水中拖动，溅起无数浪花，水上时而响起船家的呼和声。

“难怪他要找寒玉箫。”郑少凡似有所悟。

他整个人看上去显然清瘦了些，却还是悠然立于船头，白衣依旧一尘不染。半个月来运功疗伤，竟至如今方才复原。

柳飞抱剑不语，麻木的脸上却生动了许多，自他二人回来以后他一直带着这样的表情。

身后，一个娇小的人影掂着脚轻轻走来。

漂亮的单凤眼一眯。

柳飞却忽然转过身去。

身后的人反而被吓得后退了几步，她泄气的望着柳飞：“我想吓吓你们，倒被你吓了一跳。”想着有趣，眼睛立刻又成了弯弯的月牙。

她这样儿就想吓他们?

郑少凡含笑摇摇头。

柳飞却说了出来：“就你？”语气满是不屑。

“我怎么，”她恨恨地瞪着他，半晌，忽然又转转眼珠笑了，“不过柳大哥你这样很酷啊，嘿嘿……”

她竟拍起他的马屁来。

柳飞居然也瞪了瞪眼，转过身不作声。

郑少凡暗暗好笑，看着这样的柳飞他心里很高兴。

“郑哥哥！”张洁看着脚下的水花，又看看岸边衰败的景色，不解的问，“怎么还没到扬州？”

“不回扬州，我还有些事。”郑少凡拍拍她的肩膀，“先去云台山一趟。”

“云台山？太好了，旅游胜地啊！”

.

再行几日，他们弃船改车，直进了云台山一带。

翌日清晨，三人步行上山。

说到云台山之名古已有之，后来改称覆釜山，但江湖名士取其风雅，依然还称为云台。

石径干净而平整，张洁一路东张西望兴致勃勃，这可是几百近千年前的旅游胜地啊！云台山在现代气候干旱，但在古代却果然是山清水秀、奇峰密布，而且还真的有竹子！

初冬阴阴的天色下，山中草木却依然未有太多凋零之色，居然还闻得树林中鸟雀啾啾、乱石间鸣泉溅溅。时时有行人樵子来去，面上皆是一片悠然祥和之态。

谁知行不到一个时辰，天色更加昏暗，到后来竟阴阴下起了小雨。正巧前面路旁有个小小的茶棚子，三人便停下歇息待雨停。

“不愧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张洁忍不住赞叹，“真美！”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郑少凡迷人的眼睛里满是微笑，又是一个新鲜词。

张洁闻言尴尬地笑了，想自己怎么还是现代气息扑鼻。

“就是那个……风景很美的地方，名胜古??

“名胜古迹？竹林七贤？”

“对对，”终于找到个下台的机会，张洁擦擦头上的水珠，“郑哥哥，云台山庄也是武林的么？”

郑少凡点点头：“云台山庄位列当年武林六大门派，只是如今已退隐江湖十几年了。”

二人闲聊起来，柳飞依旧不大言语。

随着周围歇息躲雨的人越来越多，小茶棚有些吵闹。

“郑哥哥，你看前面那个亭子，”张洁遥指着前面七八十米远的一座小亭，“风景一定很好，我先去那里等你们。”

郑少凡微笑：“小心些。”

“不怕，那里没人呢。”

张洁开心的眨眨眼，趁雨微住那一瞬间飞快沿着石径便往亭子跑去。看着她飞扬的长发和衣衫，郑少凡含笑摇摇头，随后便转头打听云台山庄的路。

.

亭子不大，简单古朴，倚着石崖随意而建。

冬雨又细细飘摇，云雾在山间缭绕，时而又被一阵风吹散。远远望那云雾飘渺处，隐约有无数翠竹层层荡漾。

看着眼前奇丽的景色，张洁不由顺口念出诗来：“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

“可惜没有了枫林马车，否则便合景了，”一个清朗而又十分斯文的声音从背后传来，“姑娘也读樊川先生的诗？”

“当然，我小学就学过。”张洁对这文雅无比的声音顿时升起好感，不自禁随口答道。

“小学？”声音透着不解，“在下只读过《大学》。”

“啊？”张洁立刻一拍脑袋，怎么跟古人说起小学。

她带着赧然的笑回过身，这一瞬间，还未完全绽放的笑容竟立刻僵在了脸上——

身后赫然是个二十五六岁的年轻公子，一袭衣衫质量很好却并不华丽，手上握着卷书，全身上下都透着股难以形容的清雅之气，俨然一位俊秀书生。

然而，那张俊美无比的脸竟是如此熟悉，五官深邃，剑眉斜飞，修长的双目闪烁不已，目光亮晶晶如夜空的星星，又如春日明净的湖水。

.

见她回头，那书生也觉眼前一亮，却立刻不至失态地微笑着施了一礼。

“黑风哥哥……”张洁呆呆的站了半晌，忽然一把抓住他的手惊喜道，“你的伤好了么？”

见她先看着自己喃喃自语，那书生已有些不解。谁知她竟又突然过来失礼地拉自己的手，他立刻吓了一大跳，扯着衣袖不知所措：“这……姑娘你，你只怕是认错人了……”

“认错人了？”张洁愣住，松开手怀疑地揉揉眼睛。

她细细一打量才发现，他和黑风虽面容酷似，气质的确有很大区别。

他的眼睛虽也一般明亮，却没有丝毫的孤寂清冷，倒多了几分纯净柔和；身段高矮虽也相似，仔细看去却略显得单薄羸瘦些，少了几分英挺，但也多了几分书生的文弱秀雅。

他身后跟着个书童，捧着一张琴。

.

真的不是。

张洁怅然，想到他再着自己时那冰冷的目光与唇边流下的鲜血，她心中莫名一痛。

“我就是那个残忍的教主，杀人如麻……失望了？”

残酷的冷笑声似乎还在耳边，张洁难受不已——不管他是谁，他对她一直很好，从来都没有伤害过她，即使她只是个人质。而她口口

声声称是他的妹妹，却介意这些，伤害他……

“你听清楚了，这世上，我根本不需要亲人，也根本没有值得我关心的亲人！”

那么冷，却又那么骄傲。

他……是不是又变回当初那般无情了？张洁黯然低头，那双灵活的大眼睛缓缓蒙上一层水雾。

他不会再见我了么？

.

“姑娘可有难事？”那书生见她突然难过，想她必定有伤心事，也并不怪她无礼。

“对不起……”张洁抬头勉强冲他一笑，“我认错人了。”

言毕，她转过身看着飘渺的云雾。

那书生一愣，也缓步走到她旁边看着远处，轻声道：“姑娘可是有朋友与在下酷似？”

张洁闻言转头看着他，见那俊美无比的脸上带着纯净明朗的笑容，熟悉而又陌生。她不由升起好感，轻轻“恩”了一声。

倘若“他”也能这样笑，那该多好。想到那清冷的人影与悲怆的琴声，她眼圈一红。

“方才……姑娘好象说那位朋友负伤了？”那书生试探着问。

张洁点了点头。

他略一思索，忽然露出喜色：“家祖父精于医术，姑娘不妨请那位朋友到云台，他老人家一向热心，必定会援手医治的。”

张洁见他一片好心，不由感激地笑了：“多谢大哥，不过他现在或许已经好了。”

“没事便好。”那书生也跟着松了口气。

他居然也跟着为一个不认识的人担心呢！张洁不由乐起来：“你叫什么名字啊？”

书生一愣，倒也不怪她出言无礼，笑道：“在下沈忆风，不知姑娘如何称呼？”

“我叫张洁。”

见她直道闺名毫不忌讳，沈忆风有些不自在：“原来是张姑娘。”

张洁看他莫名发窘，觉得十分有趣：“不用啦，叫我小洁好了。”

沈忆风闻言脸有些红：“这……”

张洁见他如此不自在，不免又有些奇怪。

这女子虽言语胆大，却并无一丝轻浮之态，沈忆风看看她，不由放松下来，又露出那明净的笑。

“很好听啊，小……洁。”仍嫌失礼，虽已知道张洁并非那起做作女子，他终是不好意思，唤她的名字直如费了好大力气般。

张洁看他如此，眨眼笑了。

.

“你是读书人吧？住在山上吗？”

“舍间正是，”他认真答道，“但在下却非读书人，只是日常闲了爱看些书而已。”

他说话虽一口一个在下，谈吐却并不十分迂腐。

张洁又仔细打量着他，不可思议的摇头：“你和我的……大哥长得太像了，简直一模一样呢。”

“是吗？”沈忆风也有些惊讶，摇着头，“有几分相似倒还说得过，他与在下又非同胞兄弟，怎会一模一样？”

“你叫沈忆风？”张洁想了想，突然眼睛一亮：“你会不会有同胞兄弟失散了？”

脑中闪过那寒星般的目光。

“不会，”沈忆风立刻笑了，“家母膝下只一子，如今她老人家已仙去，并未听说在下还有兄弟。”

他见张洁有些不信，便又认真道：“哪个母亲不爱子女，倘若在下真有兄弟失散，家母在世时又岂会不去寻找？”

“哦。”张洁失望的掉过脸去。

沈忆风却来了兴致：“令兄当真与在下一模一样？若有机会倒要见上他一见了。”

“见不到他了。”张洁低头喃喃道。

“怎么了？”沈忆风不解，“令兄的伤不是好了吗？”

“可是，”张洁难过的说，“他不会想见我，我也找不到他了。”

沈忆风一愣，道：“姑娘与令兄生气了？”

见她不答，他以为自己猜对了，皱眉道：“身为男儿岂可因小事斤斤计较，在下倘若遇到一定替姑娘问他。”

见他认真的样子，张洁不觉开心好些，对他又多了几分信任：“我没事啦，谢谢你。”

她正还要继续说什么，远处却传来郑少凡清晰而温和的声音。

看看天色，那雨不知什么时候已停了。

.

“那人是谁？你们倒好聊。”柳飞皱眉问。

“他说他叫沈忆风，”张洁不解他为何忽然问这个。她想了想，忽然开心道，“郑哥哥，你不知道，他竟然——”说到这里她突然停住。

“恩？”郑少凡见她停住，含笑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她。

张洁却本想说他和黑风长得一模一样，可突然又想起黑风总戴着面具不喜欢别人看见他，这么说出来似乎不妥。于是她改口支吾道：“呃，他竟然会念诗。”

柳飞不屑地哼了一声，看了看郑少凡。

郑少凡微笑不语。

行近半个时辰。

“郑哥哥，云台山庄还有多远？”

郑少凡闻言停下来，含笑道：“累了？”

“呃，有点儿，”她弯腰拍了拍腿，又立刻直起身来满脸信心道，“没关系，咱们继续努力吧。”

“要不要歇歇？”郑少凡不忍。

“就你这么走，天黑都到不了。”柳飞忽然道。

“没那么夸张吧，”张洁不满地瞪他一眼，小声嘀咕，“我只是不像你们会飞啦，怕什么，又不要你背！”

谁知柳飞耳朵竟很灵：“要背也轮不到我，自有人背你。”

说完他立刻转过脸看着旁边。

张洁却脸红起来。看看郑少凡依旧含笑而立，她不由更尴尬，只得跺了跺脚飞快走到前面去了。

后面竟传来柳飞幸灾乐祸的声音：“早知道这么说你会走得快些，我上山的时候就说了。”

郑少凡既好笑又无奈的摇摇头，不觉也放快了脚步跟上去。

走进武侠 - 24 - 第二十四章 云台山庄

山风吹起，一座古朴的山庄似在云雾中荡漾，让人隐隐有出尘脱俗之感。宽大的石梯两旁翠竹摇曳，拾级而上，抬头便可见“云台山庄”四个古朴苍劲的大字。

门房彬彬有礼，让他们稍等后便通报去了。

少顷，山门大开，一众人含笑迎出。

.

“郑公子、柳大侠驾临，老朽有失远迎，见谅见谅。”前面却是一个约莫六七十岁的慈祥老人，须发略白，面容却看起来较同龄老人好看很多，依稀可见年轻时的风采。

随后又见他斥责门房：“竟然将客人挡在门外，老夫平日待你们太宽了么！”

“沈前辈客气，”郑少凡微笑拱手，依然谦恭有礼地替门房说了几句话，“他也是谨慎，还望前辈莫要怪责。”

沈静山笑着叹气：“郑公子有所不知，自小儿去后……”说到这里他语气一黯，随即又展颜道：“小儿去后，小孙禀赋柔弱又心慈手软，待下人未免太宽，他们才如此失了规矩，让郑公子见笑。”

“前辈如今远离是非俗事，方外之人，何必拘于此等繁文缛节。”

“老夫虽无心掺入，是非却寻上门，”沈静山摇摇头，脸上又恢复一般安祥之色，向柳飞道，“这便是飞剑柳大侠？久仰。”

柳飞也一抱拳。

“这——”却是看着张洁。

郑少凡依旧不动声色笑道：“小妹姓张。”

老人目光闪了闪，随即莞尔：“原来是张姑娘。”

郑少凡向张洁温和道：“这位是“玉掌金针”沈老前辈。”

张洁却在发呆。她一见这老人面容，便不知如何升起一种熟悉之感。

自己并没有见过他啊？她暗自有些奇怪，又见他一脸和蔼毫无架子，更增亲切。郑少凡提醒她方才回过神。

该行礼？可她一时又不知该学古代女子行礼还是该学他们抱拳，情急之下只好不伦不类的跟着弯了个腰鞠躬，惹得郑柳二人暗暗好笑，老人那和善的脸上也露出一丝有趣之色，旁边的门房立刻垂下头。

这云台山庄的主人正是二十多年前闻名江湖的“玉掌金针”沈静山。玉掌，是说他的掌法高明，施展开来又显得优雅高贵；金针，是说他的医术出神入化，当年江湖上号称第一神医。

“老朽退隐多年，这外号自己都已忘了，郑公子又提它作什么，”沈静山笑道，“请！”

张洁随着众人进了大门，在沈静山的指引下缓缓而行，而后又穿过一个院门，到了一个宽敞的大厅上。

.

待茶上过，沈静山问下人：“公子呢？”

“公子一早和扫云出去，只怕向山中弹琴作诗去了。”

沈静山闻言叹了口气，向三人解释：“小孙自幼不曾习武，偏好诗书琴棋之类，因他素来体弱老朽也未加管束，见笑了。”

“前辈何出此言，人各有所长并非一定要习武，在下看来，令孙实乃雅人。”

沈静山却摇摇头：“虽如此说，但生于武林世家大事临门却不能分忧排解，性命尚自顾不了，这些又有何用？”

郑少凡一笑不语，片刻又问：“他们定在何时？”

沈静山淡淡道：“隔月十五。老朽活了这一把年纪，万事倒也看轻了，只是——”他神色有些凄凉，“不忍我沈家一脉……”

郑少凡皱眉：“前辈何必……”

沈静山黯然半晌，又露出平静温和的笑容：“尊驾等一路风尘想必辛苦，不如先稍作歇息，少顷老朽再设宴为三位接风。”

张洁却已暗暗替这老人感到难过，下月十五到底有什么大事发生？她隐隐觉得事情没那么简单。郑少凡这一路上都没告诉她，只怕也是不想她担忧。

不过一想到那永远温和自信的眼睛，她又安心不少：他有多厉害自己是亲眼见过的，江府的事不就解决了吗？

想到江府，她心中忽然一颤——江府？寒玉箫……

.

看来要在此地住上两个月了，张洁边走边打量，心下不由暗暗赞叹。这里景色幽雅，空气新鲜无比，难怪云台山到了现代都还是个休闲度假的胜地。

在房间歇息未及半个时辰，至午便有下人来请用饭，三人来到厅上。却见沈静山已换了一身日常的衣服，更显随和，见他们进来便让坐。

待看到他身后的人，张洁立刻瞪大眼睛！

原来那里竟然垂目站着一个年轻公子，俊秀优雅，熟悉而陌生的脸上带着明净的笑，不是沈忆风是谁！

“是你！”

沈忆风抬眼也是愣住，修长的眼睛更明亮如星：“张姑娘？”

“你也姓沈，我早该想到你是云台山庄的人啦！”张洁这才知道为什么看沈静山总觉得熟悉，原来他就是沈忆风的祖父。

郑少凡却也想到了半山亭与张洁闲聊之人，但他却未曾见过黑风的真面目，倒也并不觉得惊讶，只微微一笑。

倒是沈静山有些奇怪：“这便是小孙，张姑娘认识？”

“孙儿曾与张姑娘有一面之缘。”沈忆风立刻恭敬的回答。

随后与郑少凡与柳飞逐一认识，方入席。

饭毕，几人坐下用茶。

张洁没想到在这里再遇上沈忆风，心里很高兴。她只道武林世家公子必定习武，如江舞那般，却怎么也想不到居然是沈忆风。虽然当初也曾将郑少凡当作书生，那只因为他温文尔雅而她又不知身份，却哪里想到这个体质单薄、斯文秀气、笑容明净的书生会是一代武林世家的少庄主。

她不由又朝他一笑，沈忆风亦笑着点点头。

此时，只听沈静山开口道；“当日玉剑门，云家堡，百毒山庄俱遭毒手，如意堂和江府侥幸，如今云台并无寒玉箫，想必郑公子也知晓，”

果然寒玉箫！张洁差点叫出声来，心中最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

她低下头，痛苦的闭上眼——真的是他！他为什么那么执著要寻到寒玉箫，为什么连这么一个孤独可怜的老人也不放过?

他又要杀人……

郑少凡定定的看着她，目光似有些疑惑。当日被挟持后的事她都告诉了他，只隐瞒了些关于黑风之事。

他微微摇头："那寒玉箫乃天下至阴至寒之物，黑风找它却也有他的道理与难处。"

沈静山一愣，随即露出赞叹之色："郑公子见多识广，老朽自诩神医，以为除了自己天下几无人再知此事，不想郑公子早已知晓。"

"不敢，"郑少凡含笑道，"在下却也是中了黑血掌之后，疗伤时方才发现其中关系，是以大胆猜测，如今听前辈所言敢情是说对了。"

"你中了黑血掌？"沈静山更惊得站了起来，随即发现失态，又坐下，"据老朽所知，中了黑血掌天下无药可救，这……"

张洁也吓了一跳："郑哥哥你——"

"我没事，"郑少凡见她如此，心中一暖，含笑示意她放心，这才向沈静山道，"在下已用真气化解了。"

"你……你的玄门真气练入了十重？"沈静山讶然。他虽久已不问江湖是非，然终究是江湖中人，于武学造诣一条始终难以放下，何况正宗玄门真气突破十重大关的确说得上是神话，又叫他怎能不惊喜。

半晌，他黯然道："老朽见黑风对当年那些门派赶尽杀绝，便明白是为了此物，他必然怀疑寒玉箫在我等手上，唉，当年……是我对不起他们。"

言至此，他突然又自嘲道："这些伤怀的陈年往事，不提也罢。"

郑少凡微笑不语。

"你没事就好。"张洁也舒了口气。

急切关怀之情明明白白写在脸上。沈静山是过来人，怎会看不出来？他捻须看着郑少凡，目中浮起笑意。

那不知受过多少人注目却依然自信温和不改色的脸，如今居然也有些泛红。

张洁终于发现这话太过亲切，立刻红着脸尴尬道：“寒玉箫不是他们的圣物吗？和黑血掌有什么关系？”

经她一提，众人的注意力才又转回来。

沈静山微微一笑：“不错，寒玉箫名为魔教圣物，说到底也不过是块千年寒玉，虽然算是天下难寻珍贵已极的至宝，却始终是身外的东西，于我等并无多大用处，只能当作玩物罢了。”

闻言，沈忆风那明净的笑容消失，露出惋惜悲哀之色：“既是身外玩物，他何必费这许多力气，害这许多人命。”

张洁佩服的看看他，又多了一分好感。

谁知沈静山却摇摇头：“当日老夫亦以为那不过是魔教教主的身份信物，然而当老朽为二弟疗伤时……”至此，他语气又渐沉痛：“老朽的结拜二弟便是命丧黑血掌下。”

郑少凡截口微笑道：“逝者已矣，远离红尘早登仙界，前辈何必伤心。”

沈静山闻言微微收起痛惜之色恢复安详，感激的点头道：“黑血掌传闻历来只有教主方可修习，想必亦有独门心法。老朽在为二弟疗伤时，竟发现他体内有数股难以察觉的阳烈之气在流动，发作时竟如对五脏六腑进行焚烧煎熬一般。老朽素称神医，然而用尽方法终无力回天，眼睁睁看二弟丧命。”

“伤心之余，老朽便想到那心法邪门至极，修习之人身上阳火必定更盛，平日无碍，但只要身受内伤真气必定难以控制，若无阴寒之物压制，真气反噬其身，亦是死路一条而已，而天下至阴至寒之物莫非千年寒玉，老朽方想到黑血教圣物寒玉箫了。”

难怪他一定要寻到寒玉箫，原来是有苦衷的。张洁垂下眼帘，心中竟微微松了口气。忽然间她又想起那唇角流下的鲜血，没有寒玉箫岂不是……她吓了一跳，急忙问：“那除了寒玉箫就没有救了吗？”

沈静山略略一愣，不解她为何这么问：“自然是有的。”

张洁又松了口气，想这一会儿就吓了自己两跳。那——没有寒玉箫他也不会危险，又何必杀这许多人来找呢？想到这里，她心中不知该是喜是悲。

沈静山却又回到正题：“想必郑公子也知道，那玉箫自路遥死后已然遗失，他们便怀疑在当年围攻路遥的六大门派手上。”

郑少凡却敛眉不再言语，似在思索什么。

.

且不说郑少凡与柳飞等在厅上闲聊，张洁见他们聊的都是江湖琐事，便有些没趣，悄悄走出来。

雨不知什么时候又飘飘洒洒的下起来了。张洁坐在游廊栏杆上，看着雨一丝丝飞下。N年以后云台山介绍是干旱少雨，想不到这古代气候还挺好，想到这些她觉得挺有趣。

“张姑娘？”

转头一看，那个俊秀斯文的身影正不远不近，站在旁边。

“是你，”她开心的歪着头，“怎么不在厅上说话？”

“那所谈之事在下都不甚懂，”他又是一脸和气的笑，“不如出来走走，张姑娘可还习惯此处？”

“这里很好啊，”张洁道，“叫我小洁好了。”

“这……”沈忆风俊脸一红，赧然道，“只怕不妥……”

“有什么不妥啊？”张洁愣住，似乎又明白过来，眯起了眼睛，“别跟他们那么封建啦。”

沈忆风想了想，笑了：“是了，在下迂腐，江湖儿女何必拘于这些繁文缛节。”

张洁看看他，笑得弯下腰去：“可是你看起来更像个书生，不像江湖儿女。”

“是吗，”他垂下眼帘，“你也认为我不应该废弃武功？”

“没有啊，”张洁是现代人，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问。

他自嘲地笑了一声，道：“我生于武林世家，却偏偏对武学无丝毫天分，亦无半点兴致，实是有辱家门。”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喜好，为什么非要强迫自己呢？”张洁不解，“何况读书又不是坏事，你们这里不是有科举考试吗，怎么说辱没家门？”

“你真的这么认为？”沈忆风惊讶的看着她，眼光亮起来。

“当然啦，如果这世上人人都一个样儿，有什么意思呢。”张洁笑了，“又没有谁规定一定要练武，我们那里就没几个人练武。”她想现代确实没几个人会飞来跃去了。

沈忆风看了看她，忽然愉快的笑了，笑容优雅如蓝天、明净如湖水。

看着他的笑容张洁亦很开心，她想起了自己的疑惑。

“郑哥哥说云台是六大门派之一，可是这里好象……”

“人很少是吧？”沈忆风猜到了她的疑问，笑道，“当年祖父宣布退出江湖时，便将他们遣散了。”

“难怪……”张洁她想到再过两个月就要发生的事，不由替他担心，也替郑少凡担心，“唔，人这么少，你不着急吗？”

“着急？”他疑惑。

“再过两个月，你们交不出寒玉箫……”

沈忆风微微笑了：“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担心有何用？但求心中无愧便好。”

张洁一怔，心中暗暗佩服，他不会武功却依然能做到淡然处之，已经超过很多人了。

想到这里，她不由莞尔：“你若在我们那边，一定是个高才生。”

“高才生？”他又疑惑了。

张洁这才想到自己对古人用了现代词，她暗暗笑自己在古代这么久，说起话却还是现代气息扑鼻。

“呃，那个，就是有很高的才华的人。”

他明白过来，谦虚道：“在下不过略读几本书，岂敢自专。不知府上何处？”

“恩？”张洁又没反应过来。

“就是，尊府，你的家。”他见她不懂，便改口解释道。

“我家……”张洁黯然道，“我家在很远的地方。”

“是吗？听你说什么小学，还有高才生，都是你们那边的话吗？”

他终于不再一口一个“在下”了，张洁听起来反而更显亲切，开心道：“这样就好啦，再姑娘在下的，我说句话都要想半天了。”说完眼

睛又笑成了一弯月牙。

沈忆风也笑了，这女子虽然大胆天然，却绝不让人感到轻佻。

“恩，我家那边啊，有很多希奇事呢。”张洁才想起自己没回答他的问题，“我们那边有小学，中学，大学……”

她饶有兴味的讲起现代的学校教育来，渐渐又讲到简单的阿拉伯数字演算。沈忆风不由听得入神，脸上露出不可思议的神情，偶尔还插上几个问题。其实阿拉伯数字其实很早就传入我国了，只是没有被大众接受而传开，是以沈忆风感到新鲜。

张洁暗想幸好没讲现代社会的飞机飞船电灯电话，不然他听到一定以为自己在编故事了。

她忽然又想起沈静山说他学这些无用的话，心中不由替沈忆风感到惋惜和难过：出生在武林世家，理解他的人很少吧？这样纯净好学的人若是在现代朝自己喜欢的方面发展，一定会比在这里过得开心。

沈忆风却很兴奋，边走边叹息：“以往总认为自己读书也不少，今日遇上你，才觉着自己实在孤陋寡闻了。”

看着那俊美的脸上满是明净的笑，张洁心中微微一痛，眼前竟又浮现那个孤寂清冷的黑色影子……

.

“教主。”幽幽的声音。

孤寂的身影负手而立，一动不动，不知站了多久。悬崖的那一边，云雾阵阵掠过。

青衣默然，美得不带丝毫烟火色的脸上，又浮现出淡淡的悲哀，看起来如同一朵忧郁的百合立于山间。

“昊堂主进展如何？”

“教主放心，山庄周围已布下暗哨，十五那日决不会漏掉一个。”如此残酷的话却用温柔的语气婉娩道来。

“摧心散可好？”

“摧心散药料难寻，却也得了一半，估计不会出差错。”

沉默半日。

“你不必出谷的。”

“属下自愿的，”略有些苍白的脸微微一笑，“几年未出谷，属下也想出来走走。”

黑色人影默然半晌。

“下去吧。”

“是。”

窈窕身影翩翩而去，他缓缓转过身，金黄的面具上，两道复杂的目光射向她走的方向。

半晌，远远见一个微胖的身影跃来，不多时已在眼前。

“属下参见教主，”洪亮而恭敬的声音，赫然是总堂主昊锦

“昊堂主不必多礼。”黑风依然转过身去。

“早见到有人跟着老夫，果然是这丫头，”昊锦直起身有些不解，“还有一个多月，教主为何这般早就来了？青衣那丫头竟也愿意出来。”

“本座不能来？”淡淡的声音。

“属下，”昊锦一惊，立刻垂首，“属下并非此意，只是担心……”

他忽然又抬起头来：“属下窃以为教主责任重大，行动上更要小心才是，亲临而不先知会属下实在不妥，青衣竟未劝过教主么？”

“昊堂主以为有人能伤到本座？”

“属下失言，”昊锦闻言微微冒出了冷汗，“这……属下并非此意，这……”他一急之下竟口吃起来。

黑风却忽然放松语气：“本座知道昊堂主忠心耿耿，如今只是情急失言，此事本座自有道理，下去吧。”

“多谢教主！”昊锦感激的舒了口气：“属下告退。”

黑色的人影转身继续望着山间的云雾，长发与披风皆在山风中飞动。

走进武侠 - 25 - 第二十五章 熟悉的感觉

雨后的黄昏真美。

外婆他们一定还好吧？忘了自己也好，反正回不去了，叫他们记着倒伤心。张洁缓缓走到山崖边，看云雾片片浮动，心里忽然轻松了许多，她不由张开双臂。

山风吹起衣袂，她整个人如同在飞舞，竟似要凌风飞走一般。

远远的，一双漂亮的单凤眼默默的看着这一幕。

.

“风冷，回去吧。”温和亲切的声音。

“郑哥哥，”她轻轻道，“你看这里真美。”

郑少凡看着崖下点点头。

“又想家了？”

她赧然低头，他总能猜中自己的心思。

郑少凡微笑：“待这里事情完了我们就寻你回家的路，恩？”

“不用找……我回不去的。”她转过脸。

“郑哥哥必定替你找到。”他伸出一只手拥住她的肩，安慰道。

她不语，半晌忽然轻轻说：“回去的话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郑少凡微微一颤，见她说的不似有假。

“当初我来到这里好害怕，很想回去，但没想到遇上你，从那时起我一直把郑哥哥当成最亲的人，虽然现在回不去，但我已经不难过了，因为你和柳飞大哥，还有……”说到这里忽然止住，转过身去，“你们都对我很好。”

“好，”郑少凡沉默一会儿，忽然微笑道，“那我们回扬州。”

说完，他不由自主伸手替她理了理头发，动作自然而优雅。

她的心跳又快了起来。

“阿嚏！”不由打了个喷嚏，才觉得有点冷。

“回去吧。”关怀的语气。

她摇摇头，眼睛又弯弯如月牙：“我想多站会儿，郑哥哥，你也不回去好么？”

郑少凡摇摇头，脱下外衫轻轻披在她身上：“好。”

在现代这样是公认的居心叵测，而面对郑少凡……她又紧张又开心——可为什么心底最深处却闪过一丝迷惘？

“你也会冷的。”她喃喃道。

温和迷人的单凤眼眨了眨：“不怕。”

.

远远的，寒星般的光芒微微闪烁，随即隐没在林间。

同时，崖边的张洁也回过头，疑惑的朝那方向望了望。

为什么感觉如此熟悉?

.

洁白的丝巾上，淡淡的红痕如画一般。忽然，丝巾已不见。

“教主，”洪亮的声音。

黑色披风在崖边飘荡，并不言语。

昊锦出乎意料沉默了半晌，方才缓缓道：“教主提前出谷，可是为了那丫头？”

没有回答。

“纵然教主怪罪，属下也不得不说，”昊锦吸了口气，抬头直视黑风：“属下见教主每日都在这里站上许久，怕不只是为了云台山庄的事吧？”

“你看见的不只这些，”冷冷的声音响起：“你以为你跟踪，本座不知道？”

昊锦脸一白，咬牙道：“不错，属下跟踪教主，知道教主每日上山去看那丫头，属下愿领罪！”

“但是，”他语气激动起来：“教主不知当年路教主么？若非因此，路教主又怎会……”骤然停住，洪亮的声音竟有些哽咽。

“她是郑少凡的人，始终会向着他们。属下求教主，莫要为一个女子误了大事。”

说完，昊锦垂下头。

黑血教教规最严，这教主一向喜怒难辨，尽管他对自己格外容忍，但如今豁出去说了这番话，心里却也丝毫没有把握。

沉默半日。

“下去吧，”黑风终于缓缓道，“本座自有分寸。”

“是。”昊锦松了口气，退下。

.

张洁来云台山庄半个月了，郑少凡等有事时，沈忆风便带她到山中各处游玩，峡谷幽深、群山耸峙、飞瀑清泉，云台山景色果然美丽无比。

冬意更紧，此地更显清幽。

沈忆风说话也随便多了。他很喜欢听张洁讲她“故乡”的新奇事物，张洁本就天性活泼，见他听得认真便也乐意讲。

她想到自己在古代时辰上的糊涂，于是首先便讲到了现代钟点计时与年历，沈忆风听得赞叹不已，惊讶于计算的精确。她甚至还讲到月球上的环形山，听得这个只知道嫦娥奔月之类的古人不住的摇头。沈忆风不时开口请教，明白后便会露出纯净得如同湖水般的微笑。每当此时，张洁便感觉自己回到了学校生活。

偶尔，沈忆风会弹琴吟诗给她听，他的琴声亦如其人，清幽淡雅，透着一般出世之风。

.

“我像不像个老夫子？”张洁站在大门外的石梯上，作出用手捋胡须的样子，摇头晃脑的问他。

沈忆风莞尔：“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你们那边的女子都有如此学识吗？”

“当然，但这些我们那里人人都知道，不算什么学识。”

“女子竟也如男子一般进书院，不，进学校读书识字，”他记住了“学校”这个词，摇了摇头，“太不可思议了。”

“女子就不该读书？”张洁不服气的瞪着他。

“不，”他想了想，认真的回答：“我倒认为，女子同样是人，读书有何不可。我大唐武周皇帝也是女子，虽为世人所嗤，但我私下看来其见识不亚男子。女子为何不能读书学问明道理？”

张洁闻言开心地笑了：“想不到你这么尊敬女人，嫂嫂真是有福气。”

沈忆风愣住：“这……在下……未曾娶妻。”他一尴尬，什么“在下”之类的用语又来了。

“啊？”张洁想古代照他的年龄应该早成亲了，听他这么说很惊讶，“你们不是到十几岁就成亲生子了吗？”

“这个……”沈忆风见她落落大方，便也缓缓放松神色，“不错，中原男子成亲极早，但在下却以为成亲并非儿戏，纵不能无后，但也须要和自己所爱之人，你看那些遵父母之命而成亲的，倘若不满便再娶再纳，却将前面那一位置于何地？是以在下不愿草率。”

张洁想不到他说出这番话来，她更佩服了：“在你们这个时代你能有这样的想法，真难得。”

“我们这个时代？”

张洁立刻发现说漏了嘴，转移话题道：“呃，我是说，做你的夫人真有福气。”

沈忆风俊脸一红，却看着她微微笑了：“是吗，但愿如你所说。”

笑容清澈明净如湖水，修长的双眼闪闪发亮如宝石。那着面前这熟悉而又陌生的脸庞，张洁黯然。

忽然，一个爽朗愉快的声音响起来：“张姑娘！”

.

“郑哥哥郑哥哥，你猜谁来了！”张洁蹦蹦跳跳毫不斯文的跑进厅，开心的挽着郑少凡的手臂，后面跟着摇头微笑的沈忆风。

郑少凡含笑起身，轻轻推开她，改为拉着她的小手。

沈静山来不及露出有趣之色便一眼瞧见了沈忆风后面的人，他立刻惊讶出声：“舞儿？”

“晚辈奉家父之命冒昧登门，家父特地叫晚辈代他问沈庄主好，顺便在府上打扰几日。”江舞含笑见礼，这番话说得不失世家公子身份，既动听又谦虚，沈静山颇为感动。

原来江岳特地派武功尽得真传的江舞带着江府几位顶尖高手前来相助，他与沈静山虽年龄相差颇大又不同门，却一向交情深厚。黑血教下帖云台之事江湖早已传开，别人是避之不及，惟独他却依然将最钟爱的小儿遣来，沈静山纵然淡泊世事，却教他如何能不感动?

江舞却早已想到张洁在沈家庄，如今见到她更觉高兴。

“前辈可知道黑风也来了云台！”江舞一脸紧张，却又带着血性少年的兴奋之色。

听到这个名字，张洁心中一颤——他真的来了?

谁知沈静山闻言，和蔼的脸色立刻沉下来：“你从何处得知？”

见他如此，江舞怔住：“前辈……”

“此事万不可泄露！”沈静山叹了口气，“如今郑公子在此，命丧黑风手上之人不计其数，他们的亲友倘若得知，岂有不抱侥幸赶来报仇的？”

“他们肯相助，不是极好么？”江舞率性之人，不解。

郑少凡微笑：“此次不同以往，黑风既然亲自前来，我等并无丝毫胜算，沈庄主不希望更多人掺入此事，也不愿再有人因此丧命。”

江舞恍然：“沈前辈郑公子仁爱之心，江舞惭愧。”

郑少凡却不语，温和的目光不经意瞟向一旁出神的张洁。

.

“昊堂主找属下何事。”麻木的脸，口中虽在询问，语气却毫无感情。

昊锦并不作声，只拿起桌上的一个酒杯细细端详。

半晌，他一字字道：“我要你去杀个人。”

“教主并未吩咐属下杀人。”

“凌易，老夫知道你只听令于教主，”昊锦猛的转身望着他，“然而，老夫这件事便是为了教主。”

凌易目光一闪，依然抱剑不动。

“你可知教主为何这般早便来此地？”昊锦冷冷道，“你可知他每日在山崖想的什么，上山去干什么？”

“教主……”凌易犹豫道，“或是查探那边的动静。”

“你以为他果真放心不下老夫的安排？”昊锦冷笑。

“那又如何。”凌易又是一脸麻木。

“老夫说了你也不会信，他是在想着那丫头！”

凌易愣住。

“你可记得当日恨血轩那丫头！”昊锦怨恨道。

凌易有些动容，却又立刻恢复平淡的语气：“紫云、银月也是女人。”

昊锦截口打断他："紫云夫人的确心狠妒忌，但老夫敢以性命担保她决不会害教主，何况教主对她们也未曾上心。可那丫头是郑少凡的人不说，还来历不明。你可曾见教主为哪一个女子如此着迷过？。"

凌易默然半晌，道："教主自有轻重。"

昊锦冷哼一声："老夫开始也相信，只是你看看，你看看！"他越说越激动，"教主如今在山崖一站便是半日，明知她是郑少凡的人还念念不忘，还时常上山看她！何况那起自命白道的人恨不得我黑血教人人死无葬身之地，他们害了路教主，如今又故技重施！"

凌易不语。

"教主提前来云台之事已有风声泄露，郑少凡又难对付，如今教主迷上那丫头，哼哼，报仇？"说到这里，昊锦已是浑身发抖连连冷笑："只怕会重蹈覆辙！你可知路教主威风一世，为何又落得如此下场？令尊如何吩咐你保护教主的？"

凌易冷冷截口道："家父临终吩咐属下自不敢忘。只是昊堂主莫非以为小小一个丫头不须亲自动手，却让给在下？"

昊锦闻言一愣，不禁摇头苦笑："凌易，老夫知你心高气傲，只是你却看错了老夫！"他顿了顿，道："老夫因跟踪之事，教主早留了意，只怕还未动手便已察觉了，待要派下面人去又难保无意外发生。"

见凌易仍有些犹豫，昊锦又放缓语气："老夫一生不易求人，惟有路教主之恩纵是豁出性命亦难以为报，如今老夫不能眼看着教主重蹈覆辙，凌易，老夫就求你这一次！"

说完，竟低头拱手一礼。

凌易愣住。

半日，他低下头："教主既要护她，属下如何能动手。"

"这你不必担心，人人皆知我教下了帖子便不会提前取人性命，郑少凡等必不留意，老夫过几日便假借摧心散药料难备，又有江舞来沈家之事，正好请教主商议，你便可伺机动手，"昊锦目光炯炯，"一切后果老夫一人承担，绝不连累于你。"

凌易冷冷道："昊堂主以为只有自己不怕死么？"

说毕，他竟转身便走。

昊锦却知他已答应了，不由望着他的背影一笑。

走进武侠 - 26 - 第二十六章 遇刺

“嗨，你都快娶老婆了还到处跑啊。”张洁坐在竹林边一块石头上，笑眯眯的拍了下江舞的肩。她还是觉得江舞最随便了，几日相处下来，那爽朗的个性和笑声让人很容易就把他当成了朋友。

“娶老婆？”江舞一愣，明白时俊脸飞红，“小丫头知道什么！”

“谁小丫头！”张洁不服气瞪他一眼，“没大没小！”

“我没大没小？”江舞瞪眼指着自己的鼻子，用不可置信的语气说。

“当然，你亲口叫的姐姐，还想赖？”张洁忽然又想调皮了，“某人那天叫姐姐叫得那么甜。”

说完，她假装叹了口气。

“我……唉，难怪圣人曰：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江舞学她叹气，竟然惟妙惟肖。

突然冒出的这句“难怪圣人曰”让张洁笑得弯了腰，指着他道：“你……你真是孔夫子门前卖百家姓，沈大哥，你，你说是不是？”

沈忆风看他二人斗嘴不由也跟着乐了，脸上又露出明净无比的笑。

“嗨，说真的，你的那个未婚妻姓田？”

江舞神色一黯，随即抬脸道：“不说这个好吧？”

“哈，还害羞哇！”张洁得意的取笑他。

江舞却低了头默默不语，想起未过门的妻子田盈盈，心中一阵愧疚——当初见了田盈盈便已认定非她莫属，如今想不到自己竟会对另一女子又生出恍惚之心，他终是年轻，一时把持不住自己的心思，矛盾起来。

正在这时，一个童子跑来。

“江二公子，我家庄主请你回厅有事相商。”

张洁推他一把。

江舞立刻抛开思绪，露出爽朗的笑容：“我先回去了。”

说完他便起身大步向庄内走去，飞扬的神采更显得他英气勃勃。

.

“舞儿，老朽想了这几日，你……你还是带他们回去吧。”沈静山轻轻道，显见他对江舞颇为爱护。

“前辈说哪里话！”江舞朗声道，“江舞岂是那等怕死之人。”

郑少凡不语，柳飞却目光一亮，微露赞赏之色。

“舞儿！”沈静山摇摇头，“你父亲与你的心意老夫领了，但这次不同以往，魔教如今将山庄四下围住，人数之众，计划之周密，与以往对其他门派时都不一样。看来黑风他是一心认定寒玉箫在庄内了，如今胜负尚且难料，你必要听我一言，快带他们回洛阳。”

“既然知道舞儿前来是奉家父之命，前辈还让舞儿回去，不是让舞儿为难么？”

见沈静山依然不语，江舞立刻又作黯然之色，“莫不是前辈嫌舞儿碍事？”

跟张洁混了几天，他居然也能装模作样的撒赖。

“你这孩子！”虽然明知他故意这么说，沈静山还是急了：“想当年你出生之时我还抱过你，我实在是不忍让你……”

听他如此急不择言，江舞颇感动，然而他终是血性男儿，哪里肯走。

沈静山看着郑少凡无奈的叹气。

忽然，外面有人急急跑来道：“玉剑门曹让大侠带着好些人，说是要拜访庄主。”

沈静山闻言一惊，看向郑少凡。

郑少凡也皱了皱眉。

“请进来吧，”沈忆风摇摇头叹了口气，“还是来了。”

.

“沈庄主一向可好！”

却见五六人已走了进来，当先一人三十来岁，身材高大、浓眉直鼻，却也并不难看，只是无比锐利的目光隐隐带着煞气。

沈静山一一让坐，当下与郑少凡等认识，相互客气了几句，方才切入正题。

沈静山不动声色问道："不知曹大侠光临寒舍所为何事？"

"不瞒沈庄主与郑公子，黑风到云台的事二位只怕已知晓，"曹让开门见山道，目光却又露出恨色，"我等皆与他有不共戴天之仇，听得郑盟主在此，真是天赐良机，我等特来相助，愿早日除去这魔头！"

见沈静山不语，他又道："我等一行十七人，还有十一位朋友皆在外面听候，郑盟主沈庄主有需要效劳之处，尽管吩咐便是。"

沈静山面色一变，看看郑少凡。

郑少凡摇摇头，缓缓道："诸位还是——"

"我等愿拼死相助！"

"此次不比往日，其中凶险——"

"但有机会为武林除害，何惜性命！"曹让言语激动，众人亦有跃跃之色。

沈静山看看郑少凡，缓缓道："曹大侠还是请回吧。"

曹让面色一变，声音颤抖："沈庄主莫非看不起我等？"

闻言柳飞阴沉的脸上眉头一皱。

"曹大侠！"江舞忍不住扬起俊脸，为沈静山辩解道，"沈庄主不愿连累人命，你如何这般说话。"

"身为大丈夫有仇不报，与死又有何两样！"曹让大声道，目中竟已流下泪，"玉剑门上下老小一百二十一人皆命丧黑风之手，不想苍天有眼，让我曹让侥幸逃出，此仇不报，又有何面目苟且偷生！"

众人皆沉默，郑少凡微微叹气。

一个眉目清清的青年站起来："不错！黑风那魔头行事如此恶毒，父仇不报，我长孙成枉为人子！"

"你们看看，长孙大侠一生刚正，疾恶如仇，只为身在百毒山庄，竟遭此毒手！"曹让一拍茶桌。

"当家的虽然行事粗糙，却也并无大恶，只为当街骂了一小乞丐，竟命丧黑血掌下！"一女子怨毒的声音。

"辱骂乞丐自是不对，然而也不至死！黑风那魔头实是残忍狠毒！"长孙成恨恨地附和。

郑少凡无奈的看着他们。

“这是洛阳王伦之妻吕夫人。”曹让黯然道，“那魔头杀人不眨眼，倘若任其下去，不知还有多少无辜之人惨死！”

“何况在下身为人子，若为求性命弃父仇不顾，又有何面目偷生！”长孙成亦沉痛愤怒。

闻言众人更愤慨不已。

曹让又转向郑少凡：“我等皆知郑盟主行事仁义，绝不会再让云台遭此大祸，是以我等拼死前来效劳，求盟主务必成全！”

说毕他竟身形一矮，向郑少凡跪下了。

众人亦跟着跪倒。

“求郑盟主成全。”

郑少凡温和的单凤眼中顿起无奈之色，他站起身来：“你们不知，魔教高手众多，我与黑风纵然一战，也并无丝毫把握胜他，你们留下，只怕会枉送了性命！”

“在下虽然愚钝，却并非不知深浅之人，单凭我等此生定是永无复仇之日，”曹让语气坚定，“盟主放心，我等来时已安排好家中后事，只要有半分机会，我等也愿冒这个险，虽死无憾！”

见他说得坚定，郑少凡不由苦笑，看看沈静山。

“此次天赐良机，黑风来云台，”曹让见他迟疑，立刻又道，“曹某虽无大用，我等武功虽不及郑公子沈庄主，却也算江湖有名有姓的人物，云台上下加上我等十七人，又有郑盟主，也并非全无胜算。”

“不错，郑盟主有何吩咐，只管差遣就是，赴汤蹈火，我等绝不皱一下眉。”

“求盟主成全！”

沈静山与郑少凡无奈，知道难以阻拦，只得吩咐下去准备住处。

.

“你们还在这里？”

张洁正跟沈忆风说着希腊神话，被他的忽然出现吓了一跳。

“你又回来啦？”张洁歪着头，“跑得真快！”

“一般一般，天下第三，”江舞快活的坐下：“这几天云台山庄热闹了。”

“这是为何？”沈忆风不解。

“沈兄还是少庄主，竟不去见见客人？”江舞本性爽朗，不由打趣他。

“来客人了么？”张洁眼睛一弯。

“不错，都是来相助的，”江舞眉飞色舞，“他们听说黑风在此，为了报仇竟不惜性命，以前倒是我看轻了他们。”

说完愧疚之色毫不隐蔽。

“报仇？”沈忆风眉头一皱，摇摇头。

张洁却脸色一白。

“这下添了十七个人，曹让长孙成他们虽非顶尖人物，却也算江湖中的高手，先前我还有些担心，如今看来十五一战未必没有把握！”江舞意气昂扬，对沈忆风道，“你也不必担心。”

江岳与沈静风交厚，沈忆风不会武功他早已跟江舞提过，所以江舞怕他担心，这么安慰他却也是一片好意。

沈忆风也知他的意思，不由微笑着点头，随即又摇头：“我并非担心，只是……”

“十七个人？”张洁却紧张的打断他的话，拉住江舞。

“这……”江舞看着她的手，红着脸尴尬不已，“不错，一共十七个人，十来位有名人物，你……”

张洁却又忽的放开他喃喃道：“他的仇人这么多么？他真杀了那么多人？”

“哼，他杀的人岂止这些，只是那些人不知黑风来此的消息罢了！”江舞只道她不知黑风的事，便一一讲来。

张洁面色更白，沈忆风却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冲她温和一笑。

江舞眉飞色舞的讲完，发现有些渴：“你们再坐坐，我去去就来。”

说完，他起身便往回走。

看着他的背影消失，不远处竹叶间，有人咧嘴一笑，一道快得无法思议的亮光从竹叶间直射出去。

.

听完了昊锦的上报，对于摧心散之事，黑风并不置任何看法，反而对江舞的到来略有些意外。

“江舞也来了？”不带一丝情绪。

“不错，属下得知，他前日带着江府几个人入庄，”昊锦的笑容比冬日的阳光更温和，他似乎知道黑风的意外，“此事他人避之不及，只是江岳与沈静山素来交好，如今为了他连自己的儿子也愿意搭进来了。”

“总堂主，”一个人进来，见了黑风立刻又道，“属下参见教主。”

不冷不热的神情，竟是白云深。

黑风略一点头，并不言语。

“白堂主何事？”昊锦问。

“玉剑门的曹让带着长孙成等十七个人进了云台山庄。”

“好，”黑风嘴角一勾，笑容邪邪，诡异的面具竟也透着残酷之色，“既是他们找死，多几个有何不可。”

.

剑，快得无影，只余一道白色的光，眼看便要刺中目标。

忽然，距目标还有一米远时，白光却硬生生顿住。

张洁犹自未回过神，她只觉得背后微微有风逼近，很细，却很急，后背一阵凉。

沈忆风见她一颤，方才发现不对，回过头来。

发现那缕风忽然消失，张洁不解地回头，却是一个熟悉的身影挡在自己面前。

“凌易，你何时也私下行事了？”温柔无比的语气。

“青衣姐姐！”

张洁一喜，转过去要拉她的手，却被沈忆风一把拽住胳膊：“小心！”

她这才却发现一柄明亮如秋水的剑正指着青衣的胸口，剑的主人有一张麻木的脸。

“你是凌易！”她一下就认出了他，那张脸太特别了。

“不怕，”青衣微笑着侧过身拍拍她的头，随即又向凌易道，“你可知擅自行动是何罪？”

张洁明白过来——他是要杀自己，而青衣挡在了她前面。

凌易目光一动：“让。”

青衣静静的看着他。

冬日的阳光，微微的冷风，淡淡的忧郁，更衬得她如同仙子一般。

麻木的目光竟似乎已开始躲闪，他把脸转向一旁：“我杀她是为了教主。”

“我救她也是为了教主。”

“你可知是谁让我来的？”

“昊堂主。”

“你……”凌易愣住。

青衣依然带着平静温柔的神色：“今日他意外请教主商议事务，我便已疑惑了，不想果然是派你来。”

“你为什么要杀我？”张洁不解的问。

凌易并不看她，也不回答，却向青衣道：“既知道是他，你还不让？”

青衣摇摇头，随即又一笑：“我武功不如你，但是，我还是可以先你一步挡住她，是么？”

“青衣姐姐！”张洁颇为感动，眼圈一红。

青衣看着凌易不动，却轻轻握了握她的手。

终于，人影一闪，凌易已不见。

.

青衣转过身，冲张洁笑道：“刚看见姐姐还叫，现在吓呆了？”

“是有些害怕，”张洁回过神，开心了些，“真想不到你会来看我。”

“是吗，”青衣温柔地笑了，略透着一丝苦涩，“有人天天都在看妹妹。”

张洁并不明白。她朝青衣四周望了望，露出失望之色。

“他没来。”青衣显然知道她在看什么。

“他……还好吗？”张洁垂下眼帘，低低的问。

“不好。”

“啊！”张洁吓了一跳，急切的问，“他的伤严重了？他没事吧？”

青衣轻声道：“你真的关心他么？”

“他是我大哥啊！”张洁冲口而出，随即又黯然，“他一定在怪我吧，青衣姐姐，其实我一直很想跟他说，可是……”眼中蒙蒙又有泪光，“他都不肯见我。”

青衣静静看了她半晌，突然微笑道：“他并非不见妹妹，是太忙而已。”

“是吗？”张洁抬起脸勉强一笑，显然并不相信。

随即她一眨眼，好象想起了什么事，拉过一直静静站在旁边的沈忆风道：“青衣姐姐，你看他像谁？”

“恩？”青衣不解。

沈忆风也是一愣，不解，只好躬身一礼：“多谢姑娘相救。”

“原来你……”张洁见她不认识，这才知道她也没见过黑风的面目，不由惊讶出声。

青衣却似乎不感兴趣，她转过身：“妹妹，我出来这半日该回去了，改日再来看你。”

张洁依依不舍的见那窈窕的身影越来越远，终于消失在林中。

.

沈忆风本就对江湖之事不甚感兴趣，他也并不问青衣与凌易是谁，只是有些担心。

“没事就好，若非她出手相救，你只怕……”他叹了口气，神色一黯，“我到底什么也做不了。”

张洁知道他内疚，安慰他：“人各有所长，会武功就好么，成天忙于撕杀拼命，如果会武功却只会杀人，还不如不会。”

沈忆风知道她在安慰他，不由笑了：“你放心，我虽然有些感触，却还不至妄自菲薄。”

张洁调皮的笑了。

“你方才所说之人便是你大哥？”半晌沈忆风轻轻问。

“恩。”张洁心中又一酸。

“可是你那姐姐见了我并不惊异，你如何说我与你大哥一模一样？”沈忆风不解。

张洁也没料到青衣根本没见过黑风，她正在想怎么回答，忽然见地上光芒一闪，她立刻往旁边倒去。

一道剑光擦身而过。

.

幸好在他未出剑时提前看见了地上白光，否则以他的速度张洁怎能躲得开！

执剑之人似也没料到她会躲开，一愣。

沈忆风立刻起身挡在她前面：“你莫要伤她！”

凌易愣住。

方才他只在背后注意张洁，准备一击得手。如今意外与沈忆风打了个照面，他不由呆了：“你……”

“你干吗非要杀我？”张洁想上前，却被沈忆风拦住。

凌易似乎不屑与她说话，既不回答也不看她，只顾看着沈忆风：“你是……”

“在下沈忆风，”沈忆风静静的看着他，“你休要伤她。”

张洁心中一热——他根本不会武功，却也敢挡在自己前面。

“你是沈忆风？”凌易打量着他，皱起眉头。

他本不愿在教主没有下令的时候随便杀人，如今杀张洁已是破格，便不愿再杀沈忆风，况且这人是一定要到那天才能死的，先杀了他岂非毁了教主的计划。

他想了想，忽然伸手。

沈忆风无声的倒了下去。

张洁吓了一跳，急切道：“你把他怎么了？”

“我不杀他，我只杀你。”凌易咧嘴一笑。

若非见到他和柳飞动手前也笑，张洁几乎就当作是好意了。见他不杀沈忆风，她的心放了一半，立刻转身便跑。

“救命——”

.

凌易目中微有不屑，他一纵身，长剑如闪电般直刺过去，眼看就要刺进张洁的后背。

剑刺入肉体的声音，有人倒下。

走进武侠 - 27 - 第二十七章 田盈盈

“江舞！”

张洁回身抱住倒下的江舞，又急又伤心，“江舞，来人啊，救命啊！”

凌易皱眉，挥又要刺下。

“叮”一声，却是一柄同样快的剑挡住了他的去势。

竟是柳飞。

凌易咧嘴朝他一笑，纵身便不见人影了。

柳飞待要追赶，却又回头看看地上二人，停住了脚。

“江舞，江舞，你怎么样？”张洁抱着他不停的擦着泪。

江舞面色苍白，后背不断冒出鲜血，却依然爽朗的笑了：“我没事，你不必担心。”

柳飞立刻蹲下身，伸手封住了他几处穴道，松了口气：“没伤及要害，不妨。”

见沈忆风也倒在地上，他立刻过去，发现沈忆风只是被点了穴，他皱皱眉，替他拍开，随即回身抱起江舞向庄内跃去。

.

“江舞……”轻轻的呼唤，张洁心中难受无比。倘若他有什么事，只怕此生自己心中也再不得安宁。

江舞明朗帅气的脸毫无血色，已昏昏睡了过去。

郑少凡见她伤心，轻声一叹，拍拍她的肩膀：“他只是皮肉伤，沈前辈医术高明，不会有事。”

“郑哥哥，他是因为我受伤，我……心里难过。”她擦擦眼泪。

“那好，下次我替你挡就是。”漂亮的单凤眼一眨。

“不！”她立刻惊恐的抬头，“你也不能受伤。”

郑少凡微微一笑，永远温柔自信的双眼，此刻竟似有黯然之色。

他何等聪明，怎会想不明白其中道理，若是个毫无关系的人，江舞怎会不由自主去替她挨那一剑。而自己空负绝学，不仅让她被劫走，如今她身有危难救她的依然不是自己。

“我一直把郑哥哥当成最亲的人……”

想到那日她说的话，他默默地握住她的小手，心竟有些痛。

.

“小舞哥哥在吗？”

伴着清脆明亮的呼声，门外竟忽然窜进一个红衣女子。

张洁与郑少凡皆愣住。

只见那女子十六七岁左右，肌肤如雪、杏眼黛眉，十分娇俏。见到躺在床上的江舞，她立刻惊叫一声扑过去。

“小舞哥哥！”

此时，门外柳飞与沈静山祖孙才走来。

“这是江南金刀田老爷子的千金。”沈静山含笑介绍。这么多年他早已看破，何况江湖儿女多不拘于礼法，他乍一见这小儿女之情，甚至有些欣慰。

原来她就是那位田姑娘，长得真漂亮！张洁不由替江舞感到开心。

“他没事吧？”田盈盈低头抚摸了一下江舞的额头，大眼睛里满是焦急，“他怎么了？刚才你们怎么不告诉我？”

一连串的问话问得大家呆住。

郑少凡微笑道：“沈老前辈在此，田姑娘尽管放心，江兄弟乃是皮外伤，不碍事。”

田盈盈方放下心来：“那就好。”

张洁见她做事果断爽利，对江舞的关怀之情表露在外，没有丝毫害羞做作，心里便暗暗钦佩——这样的女孩子果然配得上江舞。

田盈盈这才想起问道：“是谁伤了他？”

沈静山到底江湖前辈，并不怪她焦急失礼，他开口回答：“凌易。”

田盈盈又疑惑得瞪大了杏眼：“不是还有一个多月么？”

黑血教的规矩江湖人都知道。

众人皆不言语，谁会无缘无故替一个女子挡下一剑？倘若不是位置不对，他此刻哪里还有命在！众人心中皆明白，只是不知如何开口跟她说，明知她是江舞的未过门的妻子，难道要告诉她江舞是为了救另一个女子而受伤？

田盈盈见众人不答，更睁圆了杏眼不解的看着沈静山。

在这为难之际，沈忆风微微一笑，面露惭愧之色：“此事实是因在下而起，在下与张姑娘被凌易追杀，正巧被江公子所救，累他受伤，在下心中实在过意不去……”

这番话说得妙极，虽是实情，却把自己也说了进去，便不会有人单疑到张洁了。

张洁感激看他一眼。

男生献殷勤她是知道的，然而如今是在古代，江舞并不曾有特别的举动，谁会像现代人那样露骨的表白？何况她已经喜欢郑少凡，于别人并不留意，是以她对江舞也没有多想。此时见众人表情她才隐约发现江舞挡剑并非全为朋友之情，心中不免有些慌乱与惭愧。

听沈忆风这么说，众人皆暗中松了口气，却只有柳飞皱眉向郑少凡看了一眼。

郑少凡微笑，迷人的眼睛竟带着几分黯然。

“原来如此！”田盈盈不再怀疑，脸上反而出现骄傲之色，她开心的看着江舞，“早知道他会这么做的，他就是这样……”

未曾说完，这才发现自己失礼，俏脸立刻红了。她站起来喃喃道：“沈前辈……”

沈静山不由又露出有趣之色：“丫头关切舞儿，老夫还要说你错了不成？”

气氛一松，众人皆有些好笑。

田盈盈脸更红，站也不是走也不是，一跺脚转过身去。

郑少凡与柳飞已百变不惊，沈静山亦是见惯，只是沈忆风脸上又露出蓝天一般的笑容，张洁眼睛又变成了月牙，一旁下人也发出低低的笑声。

田盈盈尴尬道："沈前辈与沈公子盈盈方才已认识，这三位是——"

她这才看向郑少凡三人。

"这位乃是郑少凡郑盟主。"

"你真是郑公子！"田盈盈立刻瞪大眼睛露出敬慕之色。虽然她早听说郑少凡在云台山庄，又见他一袭白衣气质不凡早有些怀疑，如今亲耳听到却依然惊喜不已。

"姑娘不必多礼。"郑少凡一贯的温和。

"方才……"田盈盈有些脸红，"这位必是柳大侠吧？有礼了。"

柳飞依然沉着脸，只点点头。

沈静山咳嗽两声，道："这位是——"

"我叫张洁。"张洁对她本有好感，见她活泼率真更觉亲近。

田盈盈亦非那等矫揉造作之人，见张洁这么亲切，她不由也喜欢道："姐姐好。"

正要说话，却又有二人进来。

.

"江二公子如何？"响亮粗豪的声音。

却是曹让与长孙成。

田盈盈皱了皱眉：江舞昏睡，这人却这么吵。

曹让朗声道："魔教向来狂妄，时间未到便不会伤人，此次却为何……"

田盈盈更不高兴了，这人说来探视却不问江舞伤势，倒说起魔教的事来。

"我等闻江二公子受伤，特来看看，"倒是长孙成开口，语气透着关切，"不知伤势如何？"

见他关心江舞，田盈盈立刻对他升起好感，抢先答道："没事，多谢。"

说完，她顺便瞪了曹让一眼。

这妙龄女子大胆抢话竟还说多谢？长孙成微愣，似乎又明白了什么，一拱手笑道：“江夫人？”

田盈盈脸立刻红了：“不是……”

却是张洁“扑哧”笑了出来。长孙成不解的看着她，不知道自己哪里好笑。

沈静山也笑道：“这是田姑娘。”

“这……”长孙成立刻尴尬不已，“在下失言。”

.

“凌易？”寒星般的目光一敛，背后双手微微握起，却又松开。

“只求教主莫要怪罪于他。”

黑风转过身，静静的看着她。

她竟也突然抬头，微微一笑：“何况张姑娘并没受伤，不是么？”

风中，眉宇间的忧郁悲哀之色更浓，那一抹笑竟显得有些妖艳。

沉默半晌。

“下去吧。”淡淡的。

“是。”

.

又浓又黑的眉毛下，一双黑宝石般的眼睛缓缓睁开，打量着四周。

“小舞哥哥你醒啦？”

“你……盈盈！”江舞看清后，惊喜得要起身，“你怎么来了？哎哟——”

“别动别动！”田盈盈按住他，杏眼忍不住的笑意。

“不怕。”

“虽然是皮外伤，可是流了太多血……你怎么就弄成这样子……”说着，杏眼渐渐泛起泪水，她忙转过脸去。

江舞有些愧疚的拉起她的手：“生气了？”

“哪有，”田盈盈没料到他这个动作，满脸通红，“小舞哥哥受伤是为了救人，我.....很高兴。”

她终于还是笑了，半是骄傲半是埋怨道：“就知道你会这样！”

江舞见她如此情景，心中发热：“我不对，害你担心了。”

却是他受伤不重，昏迷也只是因为失血过多，加上沈静山精湛的医术，睡了半天精神竟已恢复了好些。

田盈盈俏皮地笑道：“沈前辈和江伯伯交好，救沈公子又有什么不对。”

拉着她的手一抖，缓缓松开。

他移开目光，勉强笑道：“我累了。”

田盈盈也感觉到他的变化，却有些莫名其妙，不知他为何如此。

奇妙的气氛竟让二人陷入沉默。

.

“江兄弟醒了？”

田盈盈立刻站起来，却是沈忆风与张洁二人。

江舞手一颤。

趁沈忆风与田盈盈说话，张洁走到床边。

“你.....还好么？”她不知道该如何问。

“还好，不必担心。”江舞轻轻回答，头转向一边，二人竟似生疏了许多，一个呆站着，一个默默躺着。

田盈盈和沈忆风说毕，转过头娇声笑：“姐姐，你站那里干什么呢？”

“啊？”张洁竟不知该如何回答。

沈忆风立刻走过来，微微笑道：“我二人蒙江兄弟搭救，特来谢过江兄弟。”

见他这么说，张洁心中感激不已。

江舞原本因为失血过多的脸此刻更显得有些苍白，他勉强笑道：“沈兄见外。”

田盈盈有些疑惑，她细细的打量了沈、张二人一阵，突然扑哧笑出声，露出“原来如此”的表情。

张洁尚未反应过来，沈忆风却是微微脸红了。

“江兄弟醒了就好，我二人就先过去了。”

说毕他也不叫张洁，转身就走。谁知刚踏出门，便遇上郑少凡一袭白衣缓步而来，却也是来看江舞。

他立刻尴尬一笑，抱拳便匆匆走了。

“沈公子何事匆忙？”见他如此失态，郑少凡疑惑的看看张洁和田盈盈。

田盈盈却是以为自己猜对，捂着嘴只是看着张洁笑，张洁呆住。

郑少凡回头看看沈忆风离去之处，温柔迷人的单凤眼竟黯下来，定定的看着张洁。

“郑哥哥……不是……”张洁回过神，一时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只得默默无言站着，两只手不知所措握在一起。

田盈盈虽然性直，却也渐渐看出不对了，她停住笑疑惑的看着二人。

“小洁，”郑少凡忽然又露出春风般温和的笑，向张洁伸出手，“沈前辈他们在厅上，我们过去吧。”

张洁愣住。

床上本已装作沉睡的江舞忽然转过头，直直的望着他们，脸更白。

田盈盈瞪大眼睛，看看郑少凡又看看她，目中更是不解。

想不到他主动当着人伸出手来，看着那双向往已久的手，看着那双温柔自信又略带着期待之色的眼睛，张洁慌乱不已。

不能拒绝，何况自己不是一直很喜欢他吗？她终于不由自主伸出小手，放在那只手上。

立刻，小手被紧紧握住。

他的手很温暖，很熟悉，不知被自己拉过多少遍。然而，心，却为何又微微作痛？

江舞立刻闭上眼，煞白的脸毫无血色。

“田姑娘，我二人先过去了，江二公子就有劳姑娘。”温和的声音。

田盈盈看着他们拉着手远去的背影，面露尴尬，心中后悔不已。只因忆沈风说过江舞是为救他二人受伤，所以她才将张洁和沈忆风当成……

郑公子他……

她后悔得直跺脚，一转头却瞥见了床上白着脸的江舞，愣住。

走进武侠 - 28 - 第二十八章 佳人有约

“教主日日上山，夫人真不知道？”

“昊总堂主多心了，”紫云夫人动人的眼睛一闪，“教主只吩咐妾身留意郑少凡，至于其他大事，又岂是妾身能过问的。”

“夫人果然有容人雅量，”昊锦老眼一眯，索性带着讽刺的语气道，“枉老夫还当夫人是明白人。”

“明白又如何，不明白又如何？”紫云夫人曼声笑了，心思竟丝毫不露。

“夫人倘若不明白，便是老夫看错了人，夫人倘若明白——”昊锦眼中精光一闪，“又怎能眼看着教主被那丫头迷惑而坐视不管？”

紫云夫人沉默半晌，美目一转，忽然笑道：“昊堂主言重了，教主是男人，喜欢哪个便是哪个，妾身又怎敢言语。”

“夫人果然贤德，只是也要因人而异，莫非——”昊锦故意顿了顿，缓缓道，“当初她劝教主手下留情，夫人感激不成？”

言语竟暗指当初黑风要斩她的手的事。

“昊总堂主果然神通广大，什么都知道，”紫云夫人果然忍不住露出怨恨之色，优雅的声音立刻沉下来。

昊锦不再说话，只饶有兴味的看着她。

半晌，紫云夫人冷冷道：“昊堂主今日就是来提醒我这个？”

她努力维护着优雅之态，语气却透着无限酸楚。

“老夫也知道夫人是真心侍奉教主，”昊锦立刻接过去，“所以老夫才特地前来相助夫人。”

“哦？”紫云夫人忽然收起愤恨之色，咯咯一笑，“相助不敢，怕是昊总堂主有吩咐吧？”

“夫人是聪明人，”昊锦大声笑道，“夫人是为教主，老夫却一生皆为黑血教，从不藏私，你我二人皆是为同一件事而已。”

紫云夫人默然，昊锦忠心耿耿说一不二，教中上下颇为敬服，是以此话一出她也不敢反驳。

半日，她方抬头道：“昊总堂主有何吩咐？”

昊锦正色，缓缓道：“那丫头只是冲着我黑血教来的一枚棋子，老夫有一计，只要夫人肯相助，必教教主从此对她死心。如此一来不但解了老夫之顾虑，夫人心中之事岂非也了了？”

紫云夫人目光一动，低头沉吟：“妾身怎敢擅自行事，倘若教主知道……”

“一切有老夫，夫人放心。”

.

该不该去跟他解释呢?

张洁拨弄着竹子，心中很乱。自那天以后，竟无人再提起，沈忆风不知道这误会造成的后果，一如往常谈笑，郑少凡亦是忙于跟沈静山众人商量大事，见了她依旧微笑。

最让她担心的是田盈盈竟也没那么亲热了，时时看着自己发呆，她顿时有种做贼心虚的感觉。

“姐姐？”娇美的声音。

她立刻转过身：“盈盈？”

“无事出来走走，正巧听到姐姐叹气，”田盈盈落落大方的走过来，似不经意的问，“姐姐有心事？”

张洁转过头，默然。

“这里风景真美，”田盈盈抚摩着竹干，语气竟似别有深意，“难怪沈前辈叫小舞哥哥带我回去，他不愿意。”

“盈盈，”张洁一惊，这才想起即将发生的事，“不行，你们要快些离开。”

田盈盈却看着她，摇摇头又笑了：“江伯伯与沈前辈一向好，让他走他也不敢走的，何况，我也不想他走。”

她见张洁不解，又红着脸道：“我不愿他是个贪生怕死之人。”

张洁看着她，忽然眯起眼睛：“难怪乖弟弟发誓不娶妾也要娶你。”

田盈盈脸更红，却已收了害羞之色，惊讶道：“乖弟弟？”

“是啊，”张洁笑得弯下腰。

田盈盈盯着她半晌，小脸微有些紧张：“姐姐，我想问你件事？”

“什么事？”张洁坐下来。

“他……”田盈盈似下定决心，问，“小舞哥哥是不是很喜欢姐姐？”

张洁一惊，望着她：“你……”

田盈盈幽幽一笑，自顾自说道：“他是为救姐姐受的伤吧？伤口在背后，小舞哥哥武功虽不及郑公子，却无论如何也不会以背对敌，说是为沈公子我是不信的，只是……你们都瞒着我。”

说完，她眼圈一红。

张洁慌了：“你别胡说了，就算是别人江舞也会那么做的，何况你不也说过他不是贪生怕死之人么？”

“是吗？”田盈盈到底年纪小，又纯真，听了这话脸色略有些缓和。

她思索半晌，还是摇摇头：“我看得出来，他很喜欢姐姐。”

“我，我已经有喜欢的人了，”张洁叹口气坐下来，“我只是拿他当朋友。”

田盈盈看着她也松了口气，笑道：“我也知道姐姐喜欢的不是他，只是听姐姐亲口说出来，我就放心了。”

她一边说，一边转身也坐下：“虽然我还是不大高兴，只是这两天我想过了，他心里也喜欢我的。”

张洁见她直言不讳，又有这样的胸襟，不由又佩服又开心，故意郁闷的瞪了瞪她：“你放心，还故意这么说让我着急。”

田盈盈这才发现自己失言，脸红不已。

二人距离顿时近了很多。田盈盈忽然看着她调皮的笑道：“姐姐心上人是哪一个？”

张洁一愣，竟不知如何回答，慢慢低下头去。

我喜欢的到底是哪一个呢？她翻起心思，却是翻出一堆苦涩。

“是郑公子吧，”田盈盈当她害羞，掩口娇笑，“郑公子人中龙凤，是女子都会喜欢的。”

“那你怎么不喜欢？”张洁扭过头，有趣的看着她。

“因为我先喜欢上小舞哥哥了。”田盈盈已无害羞之色，大胆跟她表白。

张洁学着姐姐该有的样子，敲了一下她的脑袋：“不害羞，你这话跟江舞说去，他一定高兴死了。”

“跟他我才不说，”田盈盈已不再脸红，她想了想，却又歉然道，“那天我弄错了，姐姐和沈公子……”

话未说完，背后温柔的声音响起——

“小洁？田姑娘？”

.

田盈盈冲她眨眨眼做个鬼脸，随即便借口照顾江舞回去了，剩下他二人。

白衣翩翩一尘不染，在阳光下含笑而立，自信而潇洒。

“郑哥哥。”张洁想不到此时他会来，心中立刻慌乱起来。

郑少凡却慢步踱到她身旁。

“你不去忙吗？”她不知道该说什么。

“沈前辈他们还在厅上，我听沈少庄主说你不在，就出来看看，”他看着她，迷人的眼睛里满是关切之色，“以后莫要一个人出来……”

她心中一暖，他这是担心自己再出事。

“郑哥哥，我……”

他不解：“怎么了？”

“……我那天只是……”她不知道该不该解释。

郑少凡却笑了，轻轻道：“我知道。”

“啊？”张洁抬起头。

唇边划出一道弧线，单凤眼明亮而温柔。

“以后出来叫我陪你，”他轻轻叹了口气，“我不会再让人伤了你。”

听了这话哪个女孩子不感动呢？张洁纵然还不十分清楚自己的心思，也感到一阵热浪涌起。

这么甜蜜的话你不动心吗？你不是一直很喜欢他的吗？

终于，她抬头笑了，两弯迷人的月牙一闪便隐没在他的怀里。

.

“郑公子——”沈忆风匆匆走来，见他二人相拥，顿时愣在那里。

张洁立刻离开他的怀抱，脸通红。

郑少凡那镇定无比、纵是身处险境也毫不改色的脸竟也微微有些红，然而迷人的目光却又更加明亮。

沈忆风修长的眼睛眯了起来。他咳嗽两声，看着郑少凡道：“郑公子，有人送来一面请帖。”

“有劳。”郑少凡接过那张红色请柬。

沈忆风有趣的瞟了张洁一眼，便借口进庄去了。

郑少凡接过请柬，却看了看张洁。

“那是——”

“关盼儿姑娘。”

张洁便低下头不作声。

郑少凡却轻轻的笑了。

“关姑娘请你我二人明日前去品茗听琴。”

“她也请我？”张洁惊讶极了。

他含笑看着她：“你希望她只请我？”

张洁立刻脸红了。

“呃，上次你救了她……她还好吧？”醉翁之意不在酒。

郑少凡心中好笑，却若无其事的侧过身：“那日她虽受了些惊吓，却未曾受伤，是以第二日便先行一步去扬州了。

“她先走了？”张洁愣住。

郑少凡似笑非笑的看着她：“恩？”

她立刻脸更红，简直想找个地缝钻进去，以前的一切都是自己想歪了呢。

郑少凡见她如此更觉可爱，不由伸臂抱住她轻轻笑道：“莫要乱想了。”

啊，他知道？

张洁更尴尬：“我是说那天……”

越描越黑！

倒是郑少凡替她解了围：“那天吓到你了。”

她闻言一颤，想起了那天船上血腥的场面，想起了那个已埋入心底的黑色人影，她的心又隐隐痛起来——他还要杀人。

“那天，杀人……”

郑少凡抚摩着她的头发，安慰道：“论理，那些人却也该杀。”

张洁立刻抬头不解的看着他：“他们都是无辜的船家啊。”

郑少凡摇摇头：“他们虽明为船家，实际却与水匪勾结，又买通了官府，做下了不知多少谋财害命的大案。”

张洁愣住。

郑少凡看了看她：“你可记得，那次郑州白云深作下的大案，被杀的官差便是被他们买通的。”

原来那些船家并不是无辜的，他只是借此机会除去一害。可他为什么不解释？张洁更难受。

是因为他骄傲无敌不屑于解释？还是他已习惯别人的误会？

江湖中人人骂他凶残狠毒杀人如麻，恨不得除之而后快，但他的悲哀又有谁知道？她记得，他曾经亲口告诉她：“他并不喜欢杀人。”

而她，竟也因为这些介意他，连一声大哥也没有再叫。

张洁心痛得快要窒息。她似有些站立不稳，缓缓靠在了郑少凡身上，眼泪终于流下来。

郑少凡却只静静的看着怀中的人，将她轻轻拥住，一向自信温和的目光竟有些悲哀。

.

回来已是燃灯时分，沈静山正在偏厅和沈忆风田盈盈说话，见他们回来，田盈盈忽然“扑哧”一笑，沈忆风也微笑着点点头，看得张洁脸红心虚不已。

郑少凡却依然面不改色，拉着她坐下。

“沈前辈，在下有一事不解。”

“郑公子但说无妨。”沈静山放下茶，面上亦是一片慈祥温和。

郑少凡目光闪动：“二十六年前，六大门派围攻前黑血教主路遥，终于将他击杀，是以黑血教便怀疑寒玉箫落入六大门派手上。”

提起此事，沈静山面色有些变，却还是不动声色道：“不错。”

“但江湖似有些与庄主有关的传言，不知是真是假，与寒玉箫有无关系？”目光依旧温和，却让人不敢对视。

沈静山缓缓端起茶喝了一口，手竟微微颤抖。

“郑公子所指，可是小女与路遥之事？”

郑少凡微笑：“在下并非专程打听此事，只是与黑血教有关便多少闻得了一些。”

“自然该谨慎，”沈静山亦一笑，随即叹气，“只是老朽家门不幸，是以不愿提起。”

“当年路遥引诱小女，强行将她掳去。可怜小女生性单纯，对路遥竟一片真心，路遥死后她终于也含恨病逝。”说到这里，已是黯然。

众人愕然。

原来云台山庄与路遥还有这样的纠葛，江湖谁不知道路遥生性放浪，那位沈姑娘实在枉送了性命，难怪沈静山不愿提起。

“沈庄主，”郑少凡略带歉意道，“晚辈实在……”

沈静山忽然摆手一笑，“郑公子思虑周密，老朽相信。”

张洁正要说话，却见曹让与长孙成二人走进来。

“姐姐，我们下去吧，”田盈盈见人太多，便拉了拉张洁要走，“我担心小舞哥哥……”

张洁点点头，二人便起身告辞。

.

自回来张洁一直没心情说话。想到那迷人温柔的眼睛，她有些喜悦，然而为错怪黑风之事，她又难过不已。

带着这忽喜忽悲的心情，张洁默默朝自己的房间走去。

“你怎么来了！”

一袭蓝衫，背对着她临窗而立，但张洁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惊呼出声。

窗边那人闻言缓缓转身冲她一笑，笑容依旧不冷不热。

“你……”张洁想起了曹让那些人，这庄内高手聚集，他竟然还只身潜来。想及此她立刻关上门走到他旁边，担心的望望窗外：“你小心，别被他们发现啦！”

哪知白云深闻言竟呆住，目光又痴迷起来。

张洁不解的看着他，立刻又明白过来——他又想起了他的妻子么？

看着那痴痴的目光，她心中也难受不已：“你……别难过了。”

半晌，他终于侧过身。

“你最好离开这里。”声音平静得没有一丝波澜。

张洁却颇为感动，就因为她貌似他的爱妻，他就不惜冒险前来，只为叫她离开。

看着那依旧不冷不热的脸，她忽然觉得亲切了许多，垂下头轻声道：“谢谢你。”

白云深似乎松了口气，他沉默半晌，不经意问道：“那日，紫云没伤到你吧？”

“紫云夫人？”张洁看着他眨眨眼，有些不解：“她不是没事了吗？”

白云深淡淡道：“你为她求情了。”

“她只是太喜欢他了，”张洁别过脸一笑，也不知为何顺口就说成了“他”。

白云深忽然转过头看着她，目光复杂。

半晌，他移开视线，缓缓朝门外走去。

张洁知道他要走，立刻关切道：“小心点。”

他忽然顿住脚，背对着她。

“多谢。”

说完已不见人影。

多谢？是谢她的关心，还是谢她为紫云夫人求情？

思索间，一个温和的声音响起。

“没事吧？”

张洁吓了一跳，惊讶道：“郑哥哥。”

门口郑少凡翩翩而立，正有些担心的看着她：“白云深？你认识？”

“他救过我，”张洁赶紧上去拉住他，紧张道，“郑哥哥你别为难他好不好？”

郑少凡并不询问，只叹了口气。

“若要为难他我就不会还在这里了，”温柔的声音，迷人的微笑，“我方才只担心他会伤你。”

张洁既幸福又羞涩的笑了。

他总是这么善解人意。

走进武侠 - 29 - 第二十九章 关盼儿的茶

上次见到关盼儿，是花香袅袅，波光荡漾的夏天，她翠袖翩翩。

如今见到她，却是在云雾漫漫，风景萧瑟的冬日，她依然一身翠色，风情万端，山中立时便增添了许多春意。

一座两层的小木楼。

与以往的妩媚风流大不一样，张洁看到她时，她正在楼上栏杆边凝目而眺，正如一个苦苦期盼丈夫归来的少妇，神情幽怨，足以勾起人许多离愁。张洁本不喜欢她刻薄，如今见她这般模样，竟对她又升起一缕好感。

郑少凡拉着她，缓步走上楼，上面竟十分宽阔，并没有墙阻隔视野。

关盼儿似是一惊，立刻恢复优雅无比的笑容，欠身让座。

郑少凡依旧言谈自若，张洁却不知为何，总觉得怪怪的，她暗地笑自己来古代总是疑神疑鬼的。

对郑少凡自不必说，出乎意料的是，关盼儿对张洁言语间竟然也温和亲切无比，似已忘记上次闻琴轩比舞的不快。张洁不由又对她多生了几分好感，看来她并不是小心眼的女子。

云雾迷茫的山谷，关盼儿看上去竟也凭空少了几分妩媚，多了几分清丽，郑少凡脸上也露出欣赏之色。

只听关盼儿盈盈笑道："上次闻琴轩，两位竟似不惬意，盼儿花了许多心思的好茶，郑公子也未曾品尝一口，可是嫌盼儿接待不周？"

郑少凡微笑道："关姑娘言重了，在下当日身有急事，不曾留心。还望关姑娘莫要见怪才是。"

"岂敢，只是今日盼儿一片心思怕又要白费了。"关盼儿终是不失妩媚的轻声笑起来。

一个丫鬟托着个盘子走上楼，盘子上有两盏茶。

关盼儿亲手将茶为二人奉上。

"妾身不才，先为郑公子张姑娘献上一曲。"

这话实在是再平常不过的客套话，可听在张洁耳里又不对劲了，但她一时又想不出哪里不对，只得一笑。

"关姑娘过谦了。"郑少凡举了举杯，却又放下，含笑回答。

纤纤玉指拨动琴弦，清清的琴韵又流出。

云气飞动，微风荡漾，更使得这清幽之地如世外一般。

张洁听得入了迷。

一曲毕，关盼儿抬头，嫣然道："此曲莫不入郑公子与张姑娘的眼？"

"岂敢，"郑少凡含笑，"关姑娘琴艺无双，我二人怎敢擅自评论。"

关盼儿美目一转："既如此，闻琴品茗，郑公子不妨也猜猜此茶为何名？"

郑少凡微笑着端起茶道："若在下所猜不错，此茶应是香雨。"

关盼儿闻言赞许的拍了拍手："果然郑公子见多识广。"

"香雨？"张洁瞪大眼睛，"原来它有这么个好听的名字。"

"此茶产于夔州，又名香山、真香。"郑少凡含笑看着她。

张洁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关盼儿正要说话，却见一个丫鬟急急跑上来，冲她使了个眼色。她立刻微笑道：“有客来访，盼儿失陪一下，还请郑公子莫要见怪。”

郑少凡自是客气，关盼儿便转身随那丫鬟走下楼。

.

关盼儿一走，张洁就自在了许多。她站起来走到栏杆边，好奇的看着四周的景色。

“香雨……”她对茶的研究可是有限得很，正努力记住这个名字。

郑少凡似笑非笑的看着她。

“真厉害，看一看就知道什么茶，”她一边嘀咕一边扭头看他，却见他居然冲自己眨了眨眼睛，不由尴尬起来，郁闷道，“原来你耳朵也很灵。”

迷人的单凤眼已经眯起来了。

她故意瞪了下他，自己也笑弯了腰。

忽然觉得有些渴，她扭头走到桌边，端起茶便一饮而尽。

“如何？”郑少凡看着她问。

“这个——”张洁仔细想了想，郁闷的摇摇头，“不知道。”

郑少凡忍住笑：“你这么品法，倒要一壶才够。”

“我不会品茶啊，”张洁丧气的坐下，忽然又眼睛一亮，“郑哥哥你尝尝，怎么样？”

“好，只是我没茶了。”郑少凡忍俊不禁。

“啊？”张洁这才发现，自己一时顺手竟将他的那杯茶给喝了，不由更尴尬，“对不起啊，我……我这杯没有喝，你喝吧。”

她红着脸，就要把面前的茶推过去。

郑少凡终于笑出声，正要说话，却见关盼儿款步上楼来。

见到郑少凡面前那空了的茶杯，关盼儿美目一亮，立刻笑意盈盈：“郑公子觉得此茶如何？”

郑少凡称赞了几句，再坐一阵，便拉着张洁起身告辞。

.

窈窕而略有些单薄的人影默默立在山坡上，任山风掀起衣袂。

谷中密报说昊总堂主前日谴人取走了仅剩的小半瓶“凤求凰”，她暗自疑惑。

那“凤求凰”是师父“药魔”所创制，由于材料难得只炼成一瓶，并未起多大作用，如今只剩最后几滴，她又颇为不齿，只将它小心收藏起来。

“凤求凰”名字动听，却是江湖人人不齿的烈性春药，只是与普通春药有些不同，它药性极剧且无色无味，纵是高手也难以察觉。

那药淫耻无比，他要它有何用？

她身子微颤，那永远抹不去的忧郁之色更浓。

他莫非想……绝对不会！他不会再找别的女人。

她想起了那个可怜的女人，她孤独的住在山上十几年，面对他的无情却至死都没有一句怨言。

而他从此没再找过任何女人，这或许是唯一能令她安慰点的事吧。

那他要“凤求凰”又有何用？

她叹了口气，打算放弃思考，因为她实在想不出在云台这场较量中会有谁用到这种淫药。

“青衣姑娘。”平静的声音。

青衣有些意外的转过头。

“白堂主？”

白云深依旧一脸不冷不热的神色，并不看她：“青衣姑娘似有难事？”

青衣闻言摇头笑了，她不笨。

“白堂主似也有难事？”

她在黑血教地位特殊，而且又不喜和人交往，实在想不到白云深会来找她说话。

“青衣姑娘想不到？”白云深竟缓步走到她旁边，看着脚下的丛林，“说不定我与姑娘皆为相同的事为难。”

青衣愣住，不解的望着他。

白云深却并不看她，只直直的望着远处，似在犹豫。

青衣并不询问。

终于，他不经意的问道：“想知道‘凤求凰’的去向？”

青衣一颤。他看似什么都不在意，却竟然连她心里想的事都知道。

“白堂主会告诉我么？”

半晌。

白云深扭头看着她。

“紫云夫人正在停云楼请郑少凡与张姑娘品茶。”

说完，他便转身大步走了。

.

冬意漫山，枯叶遍地。

两个人手拉着手走在小道上，气氛温馨而浪漫。

一个形容潇洒，风度翩翩；一个窈窕娇美，巧笑盈盈。

为何见到关盼儿会这么熟悉？张洁浑然不觉身上渐渐发烫，她只顾想着关盼儿妩媚的眼睛，撩人的姿态……

忽然，张洁心中大惊，似明白了什么。她拉了拉郑少凡正要开口，谁知身子竟莫名其妙不听使唤起来……

郑少凡见她渐渐靠在自己身上，心神一荡，不再多想，索性轻轻扶着她。

“郑哥哥……”张洁腮上泛起桃花之色，半作偎依状靠在他身上，脚步竟有些踉跄，“郑哥哥，好热……”

郑少凡这才惊觉不对，立刻推开她，她却又不由自主靠过来，伏在他的胸膛上，口中微微有娇喘声。

郑少凡皱了皱眉，拉起她的手一把脉，脸色忽变，立刻拂手点了她的睡穴，抱起她便施展轻功往山上奔去。

.

青色身影在山林间掠过，身形迅疾却依然优雅无比。

他知道了一定会伤心吧？

远远望见那崖边的黑色人影，她心中一痛，那丝丝忧郁又缠上眉头，越来越乱。

“教主——”她微微喘着气。

黑风一愣，立刻转过身，心中不解。

青衣素来稳重，从没见她如此失态。

青衣抬头看着他：“‘凤求凰’在紫云夫人手上。”

修长的双目依然射出寒星般的目光，疑惑的看着她，却并不询问。

“紫云夫人……”青衣微有犹豫，终于道，“她正请郑少凡与张姑娘品茶。”

寒芒一盛，黑色披风张开，人已如苍鹰般掠起。

青衣呆在崖边，窈窕的身子在风中微颤，犹如一朵寂寞的百合。

.

“沈前辈，沈前辈！”一道白影闪入庄门，温和而焦急的呼唤。

沈静山一愣，与众人快步出来，却见郑少凡抱着张洁正大步走来，脸色发白。

沈静山并不询问，立刻拿起张洁的手把脉。

半晌，他脸色微变。

“凤求凰，”他喃喃道，“都二十多年了，想不到它竟然还在。”

众人皆不解，却是只有几个人脸色大变。

“凤求凰？”郑少凡大惊道，“难怪晚辈并未察觉茶中有何不妥……”他看着沈静山道：“晚辈对此药药性却是不甚熟悉，敢问前辈可有解法？”

沈静山不语，让他进屋。

郑少凡轻轻将她放床上，松了口气，道：“晚辈点了她睡穴。”

说完他探手轻抚了下张洁的额头，忽然发现手指触及处竟是一片冰凉，他立刻脸色大变：“前辈，这是……”

沈静山闻言立刻出手解开了她的睡穴。

片刻之后，张洁的身躯竟又火一般发烫起来。她似难受已极，扭动着身躯，发出一声声娇喘，向床边的郑少凡靠过来，双手扯着自己

身上的衣衫。

郑少凡立刻抓住她的手不让她乱动，脸一热：“这……”

外面沈忆风与田盈盈也闻言来到房里，江舞经过几日休息也好多了，便也跟着过来。

沈静山立刻使眼色，郑少凡便放下帐子，却依然抓住她露在帐外的双手。

帐子里隐隐发出的喘息声，江舞与沈忆风皆感到不对，惟有田盈盈不知，要上前看，被郑少凡眼色阻止。

“这是……”她不解的看着沈静山。

“她误服了‘凤求凰’。”沈静山沉声道。

“凤求凰！”江舞忍不住叫出声来。

沈忆风却是极少涉足江湖，况且这名字销声匿迹江湖已二十余年，是以他丝毫不知。

“‘凤求凰’是什么，名字还很雅。”田盈盈也疑惑不解。

众人皆不言语。

“前辈，这……”郑少凡紧紧盯着沈静山。

沈静山沉吟半晌，缓缓道：“这‘凤求凰’乃是二十年前“药魔”所创制，恶毒无比，而且无色无味，纵是高手亦难分辨，只是炼制它的药材极难得，是以早不传于江湖。”

“这……”江舞焦急道，“晚辈听父亲提过，此药恶毒无比，这……只怕无人可解。倘若……”

他说到这里，俊脸微红。

沈静山却向郑少凡缓缓道：“郑公子，老夫可否与你单独说几句。”

郑少凡叹了口气。

.

“人走了？”冷冷的声音。

关盼儿惊惧的看着他：“教主……”

黑色人影立刻掠起，消失在林梢，终没有看她一眼。

“教主！”关盼儿瘫倒在门边，娇美的声音透着绝望。

.

已是夜里。

沈静山替张洁扎了几针，暂时抑住了药性，她昏昏睡了半天。

烛光照着那泛着粉红的脸，额上犹有汗水，几丝头发湿湿的贴在上面，更添诱惑。

郑少凡心中不知是何滋味。

沈静山告诉他的话，他其实早就猜到。

自他出道以来江湖人人传为神话，不知有多少名门世家闺秀含情而待，他依然不为所动，波澜不惊。然而，一想到这可爱的人儿今夜之后将成为他的人，他竟然有些愧疚。

第一次，她莫名其妙从树上掉在他面前还拉着他不放；第二次，她孤独无助却还要打抱不平，最终逃到他的桌子底下；第三次，那个雨夜，他本是外出查探，却无意中看到了那个娇小无助的身影倒在墙角，嘴里还不停的唤他“哥哥”。

他心中一热，这便是缘分么?

当知道她也喜欢他的时候，淡定自若的他竟然生平第一次感到兴奋；当她说回去以后就不能再来时，他竟自私的希望她永远也不要回去。

他希望回扬州后明媒正娶接她过门，要她心甘情愿的把自己交给他，让他做终身的依靠。

可如今却要这样占有她，太委屈了。

但不这么做，如何救她性命?

他看看床上人那动人的颜色，叹了口气。

然而，他却不知，另一个院子里，躺着另一个伤心人。

走进武侠 - 30 - 第三十章 相见争如不见

江舞脸色灰白，黑宝石般的眼睛默默直视床顶，双手微握。

‘凤求凰’如何解他大略知道，却希望不是。而如今郑少凡在她的房间里……

他的伤口又隐隐作痛，一咬牙缓缓闭上眼睛。

月光下，那只柔软的小手在心中触动，她竟主动上来拉自己，虽然只是认错了人。

他生性直爽明朗，只是身为世家公子，不得不应付那些繁文缛节。

然而，遇上她，他的伪装竟全然撕破。她丝毫没有普通少女的矜持，胆大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他会在她面前毫无顾忌地大笑，他会学她调皮叹气……

而她，竟然还敢逗他叫姐姐，吃他豆腐！

那认错人时尴尬的赔笑，那一拍他肩膀的直爽，那吃了他豆腐却又假装叹气的得意之态……她还会摇头晃脑厚着脸皮说“一般一般，天下第三”……这一举一动一颦一笑竟已如此深刻的印在脑中了么？

烛光下，田盈盈脸色更黯。

她似乎也明白了什么，默默的走过去坐在他旁边。

江舞一颤。

“小舞哥哥……”田盈盈拉着他的手，似要哭了。

半晌，他转过脸去：“盈盈，你……”

田盈盈终于流下泪来，她望望窗外，目中竟露出一丝恨色。

.

床上的人儿娇呼一声，美妙的身躯又蛇一般扭动起来。美丽的眼睛半开半合，一副春睡未足、娇慵无力的模样，更显妩媚撩人。

“……好热……”她含糊不清地念着，伴着急促的喘息。

细长迷人的眼睛里，温柔平静的目光已不在，取而代之的，是火焰般的炽热，在燃烧、跳跃。

他深深吸了口气，似在努力冷静下来。

“好热……”床上的人儿却不知自己动作的危险，依然不住的颤抖扭动，那双美丽的小手拉扯着身上的衣衫。

曼妙无比的身躯逐渐呈现在眼前，在帖身衣物的掩饰下，若隐若现。

她似乎还觉得热，摸索着朝床边的他靠去。终于，她抱住了他，整个人顺势躺到了他怀里，好象靠近他便不那么热一般。

郑少凡纵然定力好，然而如今面对的是自己所爱之人，又这般动情，终究还是抑制不住，呼吸急促起来。

怀中的人儿却觉得还不够，纤纤的小手开始在他胸膛上探索、抚摩……

无言的诱惑。

终于，他不准备再做君子了——

忽然，门外响起一声冷笑。

.

郑少凡立刻清醒过来，推开张洁。

门竟无声的开了，出现一个英挺的黑色人影，他身旁站着一个窈窕的青衣女子。

“郑盟主今日也要趁人之危？”淡淡的语气。

郑少凡静静地看着他们。

半晌，他缓缓站起身，原本平整的白衣经过张洁的拉扯，已微有褶皱，然而，他整个人看起来，却依然无比的优雅潇洒、从容自若。

“黑风。”

金黄的面具在烛光中闪烁，黑风缓步走到床前，张洁那撩人至极的姿态便映入眼帘。

坚定深邃的目光立刻移向别处。

郑少凡立刻手一挥，帐子垂下。

“我会娶她，”他淡淡一笑，自信温和的单凤眼中却无丝毫笑容，“若非贵教，她又何必如此委屈？”

黑风看着床，沉默半晌。

“青衣，去看看。”

“是，”青衣立刻走到床边，从袖口拔出一根银针，钻入帐子里。

郑少凡并不阻拦，只定定的看着黑风。

三人竟这样陷入一片沉寂。

“教主，张姑娘的药性暂时已制住，只是……”青衣犹豫。

黑风看着她。

她缓缓道："'凤求凰'并无解药，属下斗胆据药性冒昧揣测出一法，请教主与郑盟主定夺。"

"如何？"

"属下扎几针，将她体内阴火暂时制住，然后……"她看了黑风一眼，"还须教主以黑血掌力化解。"

黑风与郑少凡俱是大惊。

黑血掌不知让多少江湖中人闻名丧胆，中者必死无疑，死状又十分痛苦，是以黑血教才能横行江湖。自路遥作恶多端，黑血教从此便被江湖中人易名魔教。

"这……可妥当？"黑风缓缓道。

郑少凡亦定定地看着她。

"黑血掌至阳，张姑娘乃是阴脉之火过盛，除此之外，属下无能为力，"青衣低头，"此皆是属下冒昧揣测，还请教主……与郑公子定夺。"

沉默半日。

郑少凡缓缓道："太险。"

黑风冷笑一声："莫非堂堂郑盟主又想用方才的解法？"

寂静。

青衣看着二人半晌，忽然道："属下的办法虽是揣测，照药理而言，或有七成把握。"

寒星般的目光一闪。

郑少凡转过身不再言语。半日，他终于叹了口气。

.

张洁光洁美妙的背部呈现在烛光下，莹润如玉。

青衣略一凝神，一针又一针扎下去。

郑少凡与黑风皆转过头不语。

青衣额头微微渗出汗，她收针毕，拉下她的衣衫："请教主出掌，使二成掌力便好。"

二人转过头。

黑风看看郑少凡，缓缓抬掌。

赫然，一缕鲜血似从手臂流向掌心，凝聚成一片。那殷红的血又开始沸腾，在掌心一点一滴跳动，忽然又转暗、变黑。

他缓缓向下推出一掌……

约莫半盏茶时分，张洁的脸色竟开始转为苍白，连嘴唇也是白色，神情痛苦。

青衣面色却更白，她抓起张洁的手，立刻倒吸一口冷气。

黑风与郑少凡闻声也发现了不对，顿时寒星般的目光一敛，郑少凡也是脸色一白。

“小洁！”郑少凡上前拉起小手把脉，随即脸色一变，将那冰冷的小手紧紧握住。

青衣微愣。

传说中的郑少凡是从容自若百变不惊的，有谁会想到，他竟也有紧张之时。

寒星般的目光更冷。

看着张洁白得泛青的脸，青衣那单薄的身子微微有些颤抖，温柔的目光黯然。她看着黑风，眉宇间的忧郁竟变为痛苦之色。

黑风只定定的看着她。

她闭上眼，却又立刻睁开，咬牙点了下头。

黑风也缓缓点了点头，继续催动掌力。

大约一盏茶时候，众人心越来越凉的时候——

张洁的体温竟意外开始回升，脸色也渐渐转回红润。她微微动了动睫毛，似要睁开眼。

三人大喜。

青衣示意黑风收掌，立刻替她覆上被子，她抬手略略拭了拭额前冷汗，露出疲惫的笑容。

“黑风哥哥……是你么？”床上的人儿依然闭着眼，口中喃喃自语。

郑少凡方松了口气，闻言愣住。

黑风目光闪动，却不再看她：“青衣，你留下。”

说完，便起身快步走了出去。

“是。”幽幽的声音。

.

“教主！”

紫云夫人倒在地上，嘴角流下一道殷红的鲜血。

“是谁？”冷冷的声音。

紫云夫人看着他，咬牙笑了，那道血迹更显得触目惊心：“没有人。是紫儿擅自行事，请教主责??

一声冷笑：“真是你？”

“不错。”她倔强的仰着头，露出妖艳无比的笑。

“不是昊堂主？”

她愣住。

“不错，正是老夫！”却闪进两个人影，微胖的那个正是昊锦，另一个却是白云深。

“此事与紫云夫人无关，一切是老夫之命，她不得不从，教主要怪罪，老夫一人承担便是。”洪亮的声音。

“一人承担？”黑风冷冷的看着他。

昊锦一咬牙，正要说话——

谁知不等他开口，地上的紫云夫人竟忽然抢道：“教主不必怪罪总堂主，他便不吩咐，紫儿也会这么做。”

三人都没料到她敢如此大胆，一时愣住。

她却轻轻笑起来，那妩媚的双眼盛满悲哀与绝望：“紫儿放弃一切跟了教主整整三年，可教主从来都未曾好好看我一眼，拿我当什么？疗伤的药？”

她兀自笑着，然而听起来却似在哭。

旁边白云深摇了摇头，昊锦一张老脸竟也有些黯然。

沉默。

“你当初就知道会如此，本座并未强你，”冷冷的声音没有丝毫感情，“你与她们都一样。”

“是，一样……银月她们也一样，我们都一样，都是药，”她喃喃道，忽然，美丽的眼睛又露出怨恨之色，声音也大起来，“可那丫头不一样，你让她住恨血轩，带她去不养阁，带她游玩，还拉她的手……”

“够了！”明显带着怒气。

紫云夫人却依旧看着那寒星般的眼睛，甜甜地笑了。

“教主要杀我么？紫儿认命，”随即，她又露出怨毒之色，“只是，教主倘若不杀我，有朝一日我还是要杀了她，我恨她，恨！”

“教主……”看着伤愤欲绝的她，昊锦不知该说什么。

黑风的为人他清楚得很，性行偏激，六亲不认，若非自己资历老，又与他关系非同一般，几次冒犯他才不加追究，如今紫云夫人……

白云深抬头似要说话，却终于还是忍住，那不冷不热的脸上竟也露出了担忧心痛之色。

沉默半日。

“带她下去吧。”

说毕，他不再看旁边三人，徐徐迈步而出。

.

“青衣姐姐！”张洁揉了揉眼，终于发现坐在床头的青衣，开心的摇着她。

“妹妹醒了？”青衣依旧满脸温柔。

“黑风哥哥来了是吗？”她抓住青衣的手急切的问。

青衣犹豫了一下，摇摇头。

她立刻露出失望之色。

“可我觉得他好象来过，我好象还看见他了，”那个黑色孤寂的身影又浮现在脑海中，她喃喃道，“他还是不愿意见我……”

青衣不语，轻轻抚摩着她的额头。

她却又立刻放弃了不开心，眯着眼看看自己，又不解了：“我怎么在床上？”

“你病了。”

“是吗，我好象是很久没生病了，”张洁想了想，美丽的眼睛又变成了月牙，“青衣姐姐，我本来想去看你们的，可是不知道你在哪里，而且……我又不敢一个人走远……”

青衣叹了口气，微笑道：“不怕了，再没人会伤了你。”

“是吗？”张洁还是有些担心，“昊堂主要杀我。”

“他不会了，”青衣拍拍她的脸，“妹妹不相信我？”

“当然相信！”她想也不想便脱口而出。

青衣笑了。

张洁却又疑惑：“可是他为什么要杀我呢？”

见青衣不语，她又恨恨道：“我都只见过他几次，他就要杀我，简直是蛮不讲理。”

青衣默然。

半晌，她幽幽道：“他是蛮不讲理。”

看着青衣古怪的神色，似乎带着幽怨，张洁有些不解。她想了想，被冒出来的想法吓了一大跳——那个昊堂主都五六十岁了啊！

“青衣姐姐，你不会是……”

青衣看着她一愣，忽然掩口笑了：“妹妹说什么呢，他是我的亲生父亲。”

“啊？”她尴尬得要死，“那个……我……”

“你不必担心，”青衣微笑，“他的事与我无关，你骂他什么我都不会生气。”

张洁愣住。

青衣似知道她心中疑惑：“只因他根本不让我认他，我从未叫过他一声爹。”

她语气淡淡的，似乎所说之事与她毫不相关。

张洁闻言反而难过起来，亲生父亲竟然这么狠心对她，比起自己无父无母，她一定更难过吧。

“你是他的亲生女儿，他怎么会这样……”

“我也不知，”青衣轻轻摇头，“听说我出生那年他便将母亲送上山，二十年了，就连母亲临终他都未曾再去看过一眼。”

“什么！”张洁闻言有些气愤。薄情的男人！

青衣看她的不平之色，微微一笑：“五岁我便被送去跟随师父了。”

“你师父？”张洁想起来了，“是药魔吗？”

青衣看了看她，有些惊讶，却并不询问。

“是，他老人家在世时对我很好……”平静忧郁的脸上竟也出现了少有的幸福之色，似乎想起了慈爱的师父，“有时我都把他当作是自己的父亲了。”

沉默。

张洁不语，她实在不忍破坏这片气氛。

“五年前他忽然把我接回来，”青衣回过神，幸福之色却并未消失，“他把我带到教主面前，说从此我眼里只能有教主，他已不再是我父亲。”

看着那宁静的脸上呈现出异样光彩，张洁默默垂下头。

半晌。

“难怪你叫他昊堂主，他这么对你和你娘，是不是喜欢别人了？”

青衣摇摇头。

张洁疑惑：“那他为什么这样对你们？”

“不知道，或许……。”

张洁担心的拉起她的手：“你恨他吗。”

青衣又摇摇头：“师父让我莫要恨他。”

“你别难过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安慰这个温柔而可怜的姐姐。

青衣却看着她笑了。

“你放心，我没事。”

“你想开了就好，”张洁开心的笑了，这才望望四周，“我还在云台山庄？”

说完这句话，她忽然紧张万分。

青衣竟然出现在云台山庄，那郑哥哥与云台的人都……自己睡了多久？难道他们提前……

她脸色发白道：“青衣姐姐，十五过了吗?郑哥哥他……”

不等青衣回答，她已朝门外大呼：“郑哥哥，郑哥哥！”

一个熟悉的身影走进门来，白衣依旧一尘不染，面上依旧是温和迷人的笑。

“醒了？”

见他无事，张洁长长的松口气，尴尬道：“我以为你……

郑少凡含笑看着她，他愿意听到她醒来惊慌的呼喊自己。

张洁却努力的回忆起来：“我……我不是和你去关盼儿那里喝茶的吗？”

想到关盼儿，她立刻一惊：“郑哥哥，我想起来了，她……”

她忽然看看青衣，闭了嘴。

“恩？”郑少凡见她欲言又止，便不再追问，“好好休息，莫要再胡思乱想。”

“恩。”她含糊的答应。

郑少凡亦眨了眨眼睛。

.

青衣已然离去。

张洁犹自躺在床上，为青衣伤感不已。

她有父亲，而且还是鼎鼎有名的黑血教总堂主，然而，她并不比无父无母的自己好多少，因为自己身边至少有一堆无时无刻不在关切自己的人。

她想到外婆、表哥，随即想到郑少凡。

他好象真的喜欢自己呢！她心中甜蜜无比。白衣翩翩、身份显赫、谈笑潇洒、沉稳机智——童话中的王子就是那样的吧?

张洁不由眯起眼睛。

可是最后，画面却定格在一片黑漆漆的松林。孤寂清冷的人影、悲愤苍凉的琴声，似在诉说着无穷的恨事。

想到他对自身的不爱惜，她心中一酸。

他一定有很多苦处，却还是对自己那么好，而她口口声声称他是大哥，又为他做了什么？知道他杀人无数是魔教教主后，看着他嘴边缓缓流下的鲜血，面对他看着自己那复杂的眼光，她竟然匆匆离去，太伤他的心了。

他不能原谅我么？连见一面都不愿意……

想到这里，她心中愧疚无比，闭上眼流下泪来。

.

一只手轻轻拂上她的脸，替她拭去泪。

张洁立刻睁开眼，却看见那温和忧伤的眼睛。

“郑哥哥……”她低低唤道，眼泪更止不住往下流。

“怎么了？”轻轻的声音。

她摇摇头什么也说不出来。

郑少凡微微一笑：“你想见黑风？”

张洁呆呆的看着他，半晌，终于点头喃喃道，“他对我很好……当初知道他是教主以后，我竟然那样对他。他……现在一定很失望，不肯理我了……”

眼泪不觉已流下，她移开视线。

“你在意他？”迷人的目光不经意藏起一抹悲哀。

她擦擦眼：“是啊，他是我大哥。”

郑少凡愣住，静静的看着她半晌。

“你当他是大哥？”

她点点头，忽然紧紧抓着郑少凡的手，满脸泪光：“郑哥哥，他们都说他杀了很多人，可我知道他一定不是真的想那样做，他那么冷，

那么孤单，一定有很多伤心事。”

郑少凡叹了口气，心底却轻松下来，她只当他是哥哥，但愿如此。

他轻轻拭去她脸上的泪：“他不会和你计较的，最近他忙着对付云台山庄，你过几天就会见到了。”

见她还是望着自己，美丽的单凤眼又露出温暖如春风般的微笑：“听话，别哭了，郑哥哥不骗你。”

她终于放心的点了点头，细密的睫毛上尚还挂着泪珠。

此时他却又含笑俯下身来。

“想他可以，不要太多，恩？”轻轻的声音响起在耳边。

他第一次这么露骨的表白，而且似乎还在吃醋。张洁脸通红，立刻慌乱的拉起被子盖住脸。

他轻轻的笑了，扯下被子露出她的小脸。

她眨眼羞涩地笑了。

看着那弯弯的月牙，郑少凡嘴角一勾，想到昨晚的事他竟有些失望……

“郑哥哥！”她忽然想起一件大事，急忙抓住他的手臂道，“郑哥哥，关盼儿是黑血教的紫云夫人！”

郑少凡含笑敲敲她的额头：“我知道。”

“啊？”张洁瞪大眼睛。

“上次在闻琴轩我并未告诉她你姓张，那日她请贴上竟然称你张姑娘，我就有些疑惑了。”

“难怪听她叫我张姑娘的时候我总觉得怪怪的，”张洁恍然大悟，用崇拜的目光望着郑少凡，“我没想到她那么温柔，会是紫云夫人，郑哥哥你真聪明！”

被心爱的女子用这样的眼光望着，任何男人都会骄傲不已。郑少凡不觉也陷入一片沉醉。

走进武侠 - 31 - 第三十一章 情系寒玉箫

休息近半个月，张洁精神完全恢复。在田盈盈细心的照顾下，江舞恢复得也很快，面上又有了笑容，只是自那天后他便不再与张洁说

话。

而田盈盈明知道江舞的心思，却依然毫无怨言，默默地照顾着他。

张洁暗自内疚，却也替江舞高兴，娶到田盈盈实在是他的福气。

.

偏厅上。

待曹让长孙成二人出去后，郑少凡竟意外留住了沈静山等人。

沈静山端起茶，笑道："郑公子有事但说无妨。"

郑少凡沉吟："在下这一个多月专程差人打听了三大门派被灭之事，发现些奇怪之处，是以冒昧找沈庄主商量。"

"奇怪？"沈静山放下茶，露出询问之色。

郑少凡笑了笑，看着他道，"当日玉剑门云家堡上下全数丧命，无一幸免……"

"不错！"田盈盈竟破例打断了他的话，声音悲愤，"外祖父全家就是死在他们手上！"

众人一愣，郑少凡也立刻停住。

田盈盈从小便随云家堡外祖父习武，直到十四五岁才回到亲生父母身旁，是以与他们感情颇深，听到此事便悲痛难当。

"盈盈。"江舞轻轻拉了下她。

"我一定会为他们报仇。"田盈盈咬咬牙坐下，眼泪却早流了下来。

沉默半日。

郑少凡又继续道："在下探得一件奇怪的事，他们被灭门后，竟无一人入室搜查。"

"不错！"江舞忍不住也叫出声，"既然怀疑寒玉箫在他们手上，为什么又没人去搜查？"

众人愣住。

郑少凡微笑道："正是，我等一直以来皆为寒玉箫之事迷住，五大门派相互怀疑，到觉察时却已太迟，否则黑血教若要事成谈何容

易。”他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特意加重了“五大门派”几个字，说完便看着沈静山，

“难道他们并非为寒玉箫？”江舞喃喃念叨。

沈静山却看着郑少凡，神色复杂。

一直坐在旁边默默无声的柳飞忽然问道：“会不会是复仇？”

“也可能，”江舞目光一亮，“当日路遥不是死在六大门派手上吗？”

郑少凡只看着沈静山。

沈静山终于摇摇头，语气无比肯定：“不会，绝对不会！”

众人看着他二人，皆有些奇怪。

“前辈又如何得知？”郑少凡却紧盯着沈静山，温和的目光刹那间竟锐利无比。

众人更诧异了，他一向温和有礼，为何忽然如此逼问沈静山？

半晌。

沈静山闭上眼，一字字道：“因为，路遥并非死于我等之手，他……是自尽。”

众人面上更是震惊。

“据江湖众多传闻来看，”郑少凡依然看着他缓缓道，“此似与路遥的行事不合。”

沈静山苦笑：“二十多年，物换星移，江湖讹传何只一件。”

郑少凡便不再言语。

“郑公子不信？”

沉默半晌，郑少凡终于微微一笑：“晚辈不敢，只是晚辈有些事想不通。”

“哦？”沈静山似问非问。

“既非复仇，那便为寒玉箫。但其一，云台当年虽位列六大门派，然沈庄主已退隐多年，人也所剩无几，他们又为何对云台如此看重，连黑风都亲自来了。”

“这只因郑公子在此吧？”田盈盈抢道，“如意堂与江府皆被郑公子解救，他们当然要谨慎了。”

郑少凡摇摇头道：“其二，他们既然要寻寒玉箫，且不道灭了三大门派而不搜查，却为何又定下个‘今日不成来日不究’的规矩，倘若寒玉箫在侥幸的江府和如意堂手上，他们岂不是徒劳一场？”

众人也愣住。

郑少凡看着沈静山，缓缓道：“他们竟似早已知道寒玉箫在云台山庄。”

闻言众人皆惊，都看着沈静山。

谁知沈静山竟一语不发，也不为自己辩驳。

一旁的沈忆风摇摇头，面露微笑：“在下以性命担保云台绝无此物，郑公子……”

“郑某自然相信沈庄主”，郑少凡立刻截口道，“但他们如此看定云台，似乎……”他不再说下去，只看着沈静山。

沈静山却缓缓闭上眼。

终于，他叹了口气，睁开眼，似乎一瞬间老了许多：“郑公子想知道什么，老夫知无不言就是。”

“这……”郑少凡看着他，反有些犹豫了。

沈静山竟忽然一笑，道：“是路遥与小女之事？”

郑少凡亦微笑：“前辈倘若不便……”

沈静山摆了摆手：“老朽相信郑公子。”

随后他却又沉默了半日。

“老朽的确瞒了你们，只因……这是老朽生平最不愿提起的一件伤心事。”

.

黄昏，山崖边，一个美丽如仙子般的女子拿着书，准备去山那边寻找一种珍稀草药。却不幸脚下一滑，眼看就要掉下那万丈悬崖。

周围只有光秃秃的沙石，连一个借力之处都没有！

正在她绝望之时，突然，崖边出现一高大英挺的影子，手上拿着一枝长长的晶莹的箫。

她想也不想便立刻抛出白练缠住他手上的箫，借力便跃了上来，笑嘻嘻的跟愣住的英俊男子道谢。

那个英俊的中年男子正是当年黑血教教主路遥。

他杀人如麻心狠手辣，尤其是那骇人听闻的黑血掌法，更是让黑白两道闻风丧胆。

他早已发现那女子要掉下去，却根本无半分相救之意，只觉得有趣而已。然而，他怎么也想不到，她居然能借着自己手上的寒玉箫救了命。

以后便如烂熟的故事一般，两人相爱了。

.

沉默。

“原来他们是喜欢对方的！”张洁终于忍不住惊讶，“并不像传说中那样。”

沈静山摇摇头：“说路遥引诱小女，只因老朽当时自命为名门正派，深恶路遥其行，故而迁怒于他。而老友们又怜老朽家门不幸，皆隐瞒了真相，未曾将此事传开，是以江湖中人知之甚少。”

原来如此！

“后来，”沈静山叹了口气，“她终于还是告诉了老朽，她说路遥答应她不再作恶，求老朽成全他们。老朽当时年盛，结拜兄弟正是死在路遥手上，何况路遥生性放浪，老朽哪里肯信他！一怒之下老朽便将小女关起来要以家法处置，没料到路遥当晚便来救走了人。然后……他二人私自结为了夫妻。”

说到这里，沈静山不经意咳嗽了两声。

张洁却已被这伤感的故事迷住，半晌，她才幽幽道：“不应该阻拦他们的。”

闻言，沈静山神情有些激动：“不错！老夫当时气盛，哪里想到路遥那样一个魔头会真心改过。”

张洁忽然抬头问道：“如果，你知道他确实真心悔过，会原谅他吗？”

“这……”沈静山全身一震，竟语塞。

“他已经杀了很多人，还能改过吗？”她依旧期待的望着他。

众人不解她为何这么问，都奇怪的看着她。

沈忆风微笑道：“真心改过，自然应该原谅。”

江舞却皱眉：“路遥以杀人为乐，死在他手上的不计其数，怎可随便就饶了？”

众人闻言呆住，他们这才发现难以回答了。

白道之人讲求的是仁爱、正义、还有宽容。一个大魔头真心悔过，江湖从此不知少了多少风波与危害，自然是求之不得。然而，他已经杀了很多人。杀人偿命天经地义，这对那无数的死者来说，岂非太不公平?

郑少凡微微叹了口气。

沈静山终于看着张洁，坦然道：“姑娘问得好，老朽当时自命明门正派，只怕就算他真心悔过，老朽也不会让小女嫁与那魔头的。”

张洁立刻黯然。

沈静山却扫了众人一眼，摇摇头。

“此事传出，路遥的仇人纷纷登门，老朽却也恨他杀死了结拜兄弟，只道他骗走了小女，于是便暗中定下了一计。”

说到这里，他已是无限悔恨：“老朽找到小女，说只要她将寒玉箫送来老朽便原谅他们。小女素来纯真孝顺，并不知寒玉箫有何用，便信以为真将寒玉箫偷了出来。老朽趁机将她制住送到一个秘密所在，而后拜访了当时的几个大门派，设下埋伏作了安排。”

张洁惊呼：“你怎么可以这样！”

“不错，”沈静山闭上眼，“只怪老朽当时报仇心切，不相信路??

“前辈所说几个门派，便是玉剑门，云家堡，百毒山庄，如意堂、江府吧，”郑少凡也略略叹了口气。

“正是，”沈静山点点头，“路遥见小女不归寻上门来，却中了我六大门派设下的埋伏，身受重伤。小儿上前拦截，竟然命丧黑血掌下，路遥终是逃回了黑血谷。老朽痛失小儿，更要一心绝了小女跟他的念头，只道他没有了寒玉箫必定会以……会疗伤。便好断绝小女之心。”

田盈盈瞪大眼睛，不太明白：“既然不用寒玉箫也有办法，这和沈姑娘跟不跟他有什么关系？”

张洁亦疑惑的望着他。

沈静山竟尴尬不已："这，有所不知，那黑血至阳真气乃是阳火过盛，这个，除了寒玉箫，天下至阴，这……"终是说不出来。

二人依然不解。

郑少凡咳嗽一声，含笑继续问道："此事后来如何？"

沈静山得以解脱，立刻道："不想那路遥竟真的对小女一片痴情，非但不怪她盗走寒玉箫，竟为了她不行疗伤，终于被我六派高手追踪而至，不敌自尽。"

郑少凡与柳飞也黯然。田盈盈与张洁眼中已有泪光，她们虽不知他不疗伤的原因，却也深深感动。

江舞喃喃道："不想这路遥竟也是个痴人。"

"那时小女终于逃出来与他相会，见他二人情深一片，洛阳江岳与如意堂的柳无歧皆着力劝阻，路遥却一向心高气傲，终于自尽。"说完，老眼中竟也有泪光。

张洁忍不住黯然道："他已经改过自新，虽然不是你们亲手杀死，也是被你们逼死的。"

沈静山默然不语。

郑少凡叹息一声道："那寒玉箫——"

"寒玉箫在云台之事说来五大门派并不知情，路遥也未曾提起，老朽当日觉得对不住小女，既然路遥已死，老朽便将寒玉箫给了她。"

沉默。

柳飞忽然冷冷道："云台山庄早知寒玉箫并不在五大门派，竟眼看着他们被黑血教逼得灭了三个！"

郑少凡看着柳飞皱了皱眉，沈忆风也望着祖父摇摇头。

众人实在想不到沈静山竟会如此狠心。

沈静山并不反驳，只一笑："后来小女怨恨老朽，只身搬出家门，而后她……又被路遥的仇家追杀含恨病逝，老朽便再没见过此物，是以一直疑惑落入了追杀小女的五大门派手里。"

闻言，众人有些惭愧，原来竟是错怪他了。

柳飞忽然起身一礼："晚辈失言。"

沈静山忙道：“只怪老夫未说明白，柳大侠并非全无道理，老夫岂敢受礼。”

众人见他们如此，皆露出敬佩之色。

.

“看来果真是为了寒玉箫，”田盈盈道，“他们只知道是沈姑娘偷走玉箫，所以这次对云台格外看重。”

郑少凡却摇摇头：“既是早知道在云台，为何又要先灭了五大门派？”

“不错！”江舞惊道，“他们若真要追究，也该先找上云台才是，为何要灭了玉剑门？”

沉默。

柳飞忽然道：“路遥可有亲人？”

沈静山摇摇头。

“为寒玉箫说不通，他又无亲人，或者是他的旧部要报仇？”江舞也不解。

“绝对不会！”沈静山立刻截口，“当日路遥自尽时，曾亲口下令四大堂主不许复仇，黑血教教规最严，绝不会违抗已故教主的遗命。”

他顿了顿：“况且，他们要复仇何必等二十几年，如今凌宇药魔皆已故去，毒手散人不知去向，教主也已易换，他们岂敢擅自行动。”

郑少凡沉吟道：“他死时年已而立，难道没有子嗣？”

说完，他看看张洁，顿住。

张洁也愣愣的看着他。

江舞笑道：“黑风统领魔教八年，江湖都传言他已年近不惑，何况他十七八岁怎可能当上魔教教主？”

郑少凡却看着张洁，张洁亦眯起了眼睛，他们居然认为他三四十岁了。

“江湖传言又有几分可信？”沈静山缓缓摇了摇头，随即微微一笑，“郑盟主不也少年英雄么？”

江舞有些尴尬：“这个……”

他略扫了一眼张洁，却见张洁也看着郑少凡发笑，不由脸色一黯，立刻又转过头去。

郑少凡却依然含笑道：“据说路遥生性放浪，此事……”

“路遥并无子嗣遗下！”沈静山却一反常态打断他的话，语气无比肯定，“此事老夫可以担??

众人又迷惑了，沈静山一代武林前辈，这么肯定自然有他的道理，便也无人再追问。

.

“既非复仇，亦非为寒玉箫，那黑风又为何……”江舞喃喃念叨。

田盈盈终于忍不住，杏眼圆睁，冷哼一声站起来：“黑风一向残忍狠毒，他杀人无数，何须理由！”

“不是，他不是这样的！”张洁忍不住冲口而出。

“姐姐？”田盈盈没想到她反应这么大，不由疑惑起来。

江舞沈忆风也不解，黑风恶名已然在外，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如今她居然还为他辩驳。

柳飞目光一闪，看向郑少凡。

郑少凡却微笑道：“小洁的话并非全无道理，黑风行事虽然偏激，杀人却也并非全无缘故。”

张洁松了口气，感激的看着他。

“还不是无故杀人？”田盈盈不满，愤愤道，“张府张文寿不是？洛阳王伦不是？晋阳李太守不是？”

郑少凡想了想：“张文寿仗势欺辱老人，王伦乃是当街辱骂小孩，李太守表面清正，实则与张御史狼狈为奸谋取暴利。”

“可辱骂小孩就要死么！玉剑门云家堡百毒山庄，上上下下几百人命全都死在他的手里，莫非也人人有罪！”田盈盈依然愤怒，“何况我外祖父一生刚正，他还忍心……”

说着，她眼泪又流了下来。

郑少凡便叹了口气，不再言语，张洁亦垂下眼帘。

江舞轻轻拉着田盈盈，让她坐下。

沈静山也叹气道：“老朽也想过，只是诸般可能皆行不通，是以也只能当作是寒玉箫之故了。”

“那只要找到寒玉箫还给他们，或者就无事了。”沈忆风忽然道。

“寒玉箫到底在谁手上？”张洁眼睛一亮，她也很想找到寒玉箫，这样黑风便不会再追究，这里的人也都平安了。

“追杀沈姑娘的五大门派，有三个已经被灭了，他们肯定没有，还有两个……”

众人立刻看向江舞。

江舞有些尴尬：“江府绝无此物。”

郑少凡亦点了点头：“寒玉箫虽价值连城，但出了黑血教便是身外之物，五大门派皆不会如此糊涂，为区区一枝玉箫送了满门性命。”

张洁想了想，忽然笑了：“你们不是说路遥仇人众多吗？当年追杀沈姑娘的除了五大门派，一定还有别人吧？”

沈静山摇头：“小女之事老友们皆顾及老朽薄面，并未传出江湖，应该只有六大门派知晓。”

张洁闻言泄气道：“难道沈姑娘将它交给谁了？”

众人皆摇头，她已死去二十多年，如今又有谁知道。

沈静山忽然道：“当日小女出走时，身边有两个丫鬟，小尘与清儿。”

众人大喜。

“时隔二十多年，老朽竟忘了，”沈静山想了下，又摇摇头，“小尘已死，却还有清儿，但她跟小女时间不长，只怕也不知底细。”

张洁却依然信心十足：“有一丝希望就要试试啊，不试怎么知道不行！”

郑少凡亦含笑点头，众人也有赞同之色，

“说得也是，”沈静山微笑道：“她似乎就住在山下，老朽即刻派人打听。”

走进武侠 - 32 - 第三十二章 人难依旧

冬日的竹林，冷冷的风吹过，头上飞着永远掉不完的竹叶。

两个美丽的女子并排坐在石头上。

“盈盈，你真的不走吗？”张洁小声问，因为江舞之事，她心中愧疚，总不好和田盈盈亲近。

“小舞哥哥不走，我也不走。”

张洁紧张道：“那天很危险，可能会……”

田盈盈抬头看着她，目光明亮起来：“郑公子不走，姐姐也不会走的，对吧？”

张洁有些脸红，低下头略一思索，认真道：“不，现在就算他走，我也不会走的，沈庄主、沈大哥还有你，我不想你们有事。”

感受到这份真诚的关切，田盈盈红了眼圈：“姐姐……”

张洁安慰地眨眨眼：“何况他也不会走的。”

田盈盈也收起黯然之色，露出灿烂的笑容：“小舞哥哥也好多了，只是伤口还未痊愈。”

“江舞能娶到你，真是他的福气！”张洁衷心为他们高兴。

“可是，他喜欢……”田盈盈看看她，难过的低下头。她到底还是年龄不大，性子直率，喜怒皆形于外。

“盈盈……”张洁看着她，不知道该说什么。

田盈盈喃喃道：“他这几天都不怎么说话，我开始很生气，还很恨姐姐。”

张洁手一颤，缓缓低头。她也奇怪江舞为何这几天会变得沉闷，因为‘凤求凰’之事她根本不知道，因此，她只当作是江舞与田盈盈闹了矛盾，如今听田盈盈说起，更惭愧不安。

田盈盈却忽然拉住她的手，笑了，语气也轻快起来：“现在我想通了，不管如何他终会娶我的，他也一定会明白我的心。”

张洁愣住。

似早已料到她的反应，田盈盈嫣然，美丽的小脸带着些羞涩的红晕，这一刻显得分外动人。

张洁心中忽然感动起来，想不到在封建时代，她竟会这么勇敢地喜欢江舞。看着那自信美丽的脸，张洁不由也开心的笑了。

“二位姑娘如何在这里？”

.

二人一愣，立刻站起身。

却原来是长孙成与曹让二人并肩走来。

长孙成看看四周，清秀白净的脸上露出担心之色："二位姑娘无事最好莫要出庄。"

他这话显然是一片好心，田盈盈本就不讨厌她，听他这么说立刻抢先笑道："我们不会有事的，多谢长孙公子啦。"

长孙成摇头："如今形势危急，还是少出来为妙。"

"不怕，我有武功！"田盈盈挺了挺胸，站在张洁面前。

长孙成忙笑道："田姑娘武功自是高明，但大敌当前，还是小心谨慎为上。"

话说得也动听，田盈盈本来天真，见他夸自己武功好不由开心起来，何况她本来就对长孙成有好感。

谁知旁边曹让却嗤笑道："不知天高地厚。"

"你说谁！"田盈盈闻言柳眉一竖。她本就不喜欢曹让，如今听他这么看轻自己更不高兴了。

"盈盈！"张洁好笑，拉了拉她。

长孙成也立刻看看曹让，陪笑道："田姑娘莫要见怪，曹兄说话一向如此。"

田盈盈冷哼一声，转过脸。

见她赌气，张洁不好再劝，转移话题道："你们怎么出来了？"

长孙成立刻配合答道："在下与曹兄想出去探探消息。"说着，他又担心地看看四周："倘若平日，田姑娘身怀武功出来也无事，只是如今探得魔教十二堂主都来了，曹兄他也是担心……"

他看了看田盈盈，话却是解释给她听的。

"他们都来了！"田盈盈果然惊叫起来。

教主亲临，十二堂主都在，这样的阵势对黑血教来说，实在是前所未有。

曹让又冷哼一声，看来他刚才的话也是好意提醒二人。但田盈盈终究还是不喜欢他，嘟着嘴转过脸去。

张洁闻言却垂下头："他真的要杀这么多人吗。"

长孙成与曹让一愣，随即明白过来那个“他”指的谁。二人只道她害怕，倒也不去追究她称呼的不对。

“这几个人他杀起来只嫌少！”曹让忍不住冷笑，目光恨毒，看来他又想起了师门的惨事。

长孙成亦是黯然，却又好心道：“此地危险，二位姑娘不妨先行离开。”

“我不！”田盈盈立刻截口，目中隐隐有泪光，“我要杀了他报仇！”

她必定是想起了外祖父的仇吧？张洁不知什么滋味。

“凭你？”曹让又冷嘲热讽。

田盈盈本已伤心，如今听他这么讽刺更气得噎住，杏眼圆睁，柳眉倒竖。

眼看二人又要吵起来。

谁知，张洁忽然开口：“你们……非要报仇不可吗？”

三人皆愣，看着张洁。

半晌。

曹让脸沉下来：“你这是什么话！”

“可他……也做过好事的。”张洁喃喃道。

“好事？”曹让又气得冷笑起来，“笑话！他会做好事？”

张洁也不知该怎么说了，只低头不语。

——他做的事有几人知道？

倒是田盈盈那天在厅上听郑少凡说起过，略知道些，她以为张洁心中不忍，略带埋怨地劝道：“姐姐，他已经杀了那么多人，就算做过好事，死了的人难道还能活过来吗？”

她一边说，眼圈已经红了。

“你这丫头，真是黑白不分！”曹让恨恨道，“别说做好事，就算他从此改过自新，我曹让也不会放过他！”

说完，他一拂袖大步走开。

长孙成也不好再说，看着张洁摇摇头，快步赶上去。

张洁垂头掉下泪来。虽然早已知道这个答案，听他这么说，心中却依然难过。

倒是田盈盈见曹让这么大声呵斥张洁，不由心生同情。她冲曹让的背影重重的“哼”了一声，回头安慰道：“姐姐，我们别理他。”

张洁立刻擦擦眼，勉强一笑：“算了，谢谢你。”

见张洁不再提起，田盈盈也开心起来，二人重新坐下。

.

经这么闹过，张洁早没了兴致，只愣愣的坐着。

田盈盈一心要逗她高兴，说了半天话见没反应，不由眼珠一转，俏皮道：“姐姐和郑公子什么时候成亲？”

“成亲？”

张洁吓了一跳，待反应过来，整个脸都红了。

田盈盈见收到效果，觉得更好玩了：“那天，郑公子不是在你房里……”饶是她大方，也觉得脸发烫，说不出来，好在都是女孩儿。

张洁却又莫名其妙了。

“那天？”

“是啊，”田盈盈说着，又收起笑脸，黯然道：“那天……他伤心了好久。”

张洁听得糊里糊涂，伸手拍拍脑袋：“你说什么？”

见她问，田盈盈脸也红了，她不由捂住脸，边笑边提醒道：“就是……你病了的那天。”

“病了？”张洁终于想起来。当时昏沉沉，事后没人提起，又哪里知道众人的误会。

她想了想，道：“呃，我那天病了，是郑哥哥和青衣姐姐照顾我的。”

“青衣姐姐？不是郑公子一个人吗？”田盈盈有些奇怪。

她到底是古代女子，教育不够“发达”，年龄又小，对这些事纯是似懂非懂。只知道孤男寡女共处一夜越礼太过。如今听张洁这么说，她立刻把兴趣移到了另一件事。

“你还有个姐姐？我怎么没见过？”

原来青衣久不出谷，人们只是知道有个“妙手魔医”，根本没人知道她真实的名字。

“呃，是啊，”张洁正担心自己说漏嘴会给青衣带来麻烦，见田盈盈丝毫不知情，这才放下心来，“她是我姐姐，医术很好，那天晚上就是她治好我的。”

田盈盈那大眼睛闪出光芒：“她真厉害！你中的什么‘凤求凰’，连沈庄主都说难治呢！”

“凤求凰？”张洁更奇怪了。

田盈盈正要说话，却被身后那明朗的声音吓了一跳。

“你们两个丫头却在这里偷懒！”

.

二人回头一看，竟是江舞。

江舞竟似忽然间又恢复了以往的明朗率直，一脸灿烂如阳光。他看看张洁，忽然脸有些红，立刻将头转向了田盈盈：“害我跑了好半天找你们，原来在这里。”

看着他莫名再现的飞扬神采，张洁虽有些不解，但也很高兴，她正要开口说话——

一阵冻风扫过，冷冷的，头上依然还有无数竹叶飘飘落下。

忽然，张洁迅速向四周望了望，目中露出怀疑之色。

“怎么了？”田盈盈奇怪的看着她。

她不回答，却站了起来，往竹林深处看去。

为什么如此熟悉?

“你们先回去，我去去就来。”说完，她立刻往竹林深处跑去。

剩下二人疑惑的瞅着她远去的背影。

“来时见柳大侠好象往那边去的，”田盈盈歪着头想了想，又拉着江舞笑了，“小舞哥哥，走啦。”

.

“黑风哥哥，是你吗？”声音不大，却很清澈。

张洁快步穿梭在竹竿间，时而小跑，美丽的大眼睛四处寻觅。

然而，林中一片寂静，只偶尔有几只小麻雀惊起。

她依然倔强的寻找。

“我知道你一定来看过我，青衣姐姐不肯说，但是我知道你来过！”

静谧，无人回答。

忽然，脚下一块石头一拌，她未曾留意，立刻摔倒在地。

林中竹叶间，两道寒星般的光芒一闪。

张洁似乎感觉到，立刻翻身坐起来朝那边望去，却什么也没看到。

“你不愿意见我是吗？”她坐在地上，隐隐闪起泪花，“那天是我不对，我不该那样，你一定在，对不对？”

她又不死心的张望：“你在听吗？你出来啊！”

半晌，她擦了擦眼泪，又爬起来快步向前跑去。

“黑风哥哥——”

.

竹林尽处是一条山涧，不很深，但也不浅。

她只顾四下张望，浑然忘了身旁便是竹林边缘，下面一道不算很高的石崖。

脚下踏空，她惊呼一声。

身子猛然下坠。

看来他真的不在——完了，摔下去小命怕也只剩半条！

张洁吓得闭上眼睛。

谁知，下坠之势忽然停住，她再次落入一个熟悉无比的、宽大的怀抱里。

待睁开眼，人已回到崖上。身边的人隐隐散发着寒气，两道寒星般的目光正定定的看着她。

.

他总会及时出现。

张洁眨眨眼笑了：“我知道你一定会出来的。”

目光一冷，他立刻松开手，转身就要走。

张洁却抢先紧紧抓住他的手臂："黑风哥哥，你别走，听我说。"

终于，迈出的脚步又停下。他并不转身，默然而立。一片阴冷的气氛散开，本就不甚明亮的竹林显得更暗了。

"黑风哥哥，我……"她一时不知道该怎么说。

他依然如雕像般，纹丝不动。

半日。

张洁喃喃道："黑风哥哥，你能不能饶了沈庄主他们？"

"找我就是为了说这个？"冷冷的声音。

"不是！"她看了看他，低头涨红了脸，"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终于，她鼓起勇气，轻轻道："我想说……不管你什么身份，我还是你的妹妹。"

面具上，目光一闪。

"是吗，"淡淡的，不带任何感情，"为了让我饶他们？"

"不是不是！"她立刻摇头，有些着急。

"那么，我不饶他们，你还会认我是大哥？"依旧淡淡的。

"啊？"她愣住。

黑风冷笑一声，就要走。

"不！"她立刻拦在他前面，美丽的眼睛满是企求和悲痛之色，"你为什么一定要杀他们，除了寒玉箫你不是还可以有别的法子吗，为什么非要杀他们？"

"别的法子，"黑风奇怪的看看她，立刻又移开目光缓缓道："你可知别的法子是什么。"

"沈庄主说有就一定有，"她冲口而出，随后又企求道，"你既然可以不用寒玉箫，就不要再杀人了，我们会慢慢帮你们找回圣物，好不好？"

见他不答，她又低下头："再说……你说过你不喜欢杀人，杀的人越多你一定更不开心，我……也不想你这样。"

黑风看着她，沉默半日。

终于，寒星般的目光迅速地扫过竹林。他背转身，一字字道："你若真当我是大哥，就离开这里。"

说完，黑色的披风扬起，人已消失了。

冷风吹来，又有无数竹叶盘旋着、飞舞着落下，似乎在宣告这一切完全是场梦。

.

梦，始终会醒。

张洁无力地倚着一棵竹干蹲下，眼泪再也忍不住夺眶而出。

“你不要这样……”她喃喃自语。

一双脚出现在面前。

走进武侠 - 33 - 第三十三章 寒玉箫之谜

看着眼前这双脚，张洁回过神，慢慢抬起目光。

竟是柳飞。

阴沉的脸上喜怒难辨，然而，那锐利的目光却冷冷地盯着她。

她擦干泪，懦懦道：“柳飞大哥，我……”

柳飞依旧冷冷地看着她不言语。

沉默。

“倘若喜欢少主，就不要再拉他的手。”

说完便不再看她，转身走了。

.

无风，硕大的披风纹丝不动，如同石头般静静立于崖上，。

修长干净的手指间，缠绕着一条白色丝巾。

“黑风哥哥……我知道你一定来看过我……我知道你来过。”

她知道吗？深邃坚定的目光竟渐渐有了迷惘之色。

他对自己的轻功一向很自负，他要跟踪谁，江湖上能发现的绝对没几个。可是她毫无武功，却知道他来了。

已多少年没有这样紧张和心乱的感觉了？

明知她迟早是郑少凡的人，但当他听说郑少凡喝了茶的时候，心中竟然如刀割一般的痛。以郑少凡的武功，张洁要逃走绝不可能。向来镇定冷静的他，竟然会头脑空白，不由自主地往云台山庄赶去，连自己都不知道要去干什么。

谁知喝茶的是张洁，他竟松了一口气，立刻回去找青衣，终于及时赶到。

耳畔。

苦苦哀求的声音响起——

“黑风哥哥，你不要杀人了好不好……杀了人你就更伤心了，我不想你这样……”

握着丝巾的手一紧。

然而，脑中忽然又出现另一个声音——“你这是在想什么，她迟早是郑少凡的人，那起白道之徒害你到如此地步，他们恨不能将你碎尸万段！你竟会因为她的话心软！你所受的一切呢？谁来补偿你！”

寒星般的目光又露出悲愤之色，看上去比冰还冷，比利刃还可怕。

他随手一挥，凌空拍向身旁不远的山石。

依旧，什么都没发生。

终于，手指松开，缠在指间的白色丝巾随风飘飘荡荡，向崖下落去。

人，缓步走远。

半晌，山风又吹起，那山石竟然如飞灰一般，点点随风飘散。

.

“恭喜教主，摧心散已制成了！”昊锦兴奋的声音充斥着整个房间，更显洪亮。

身形不动：“其余都妥当了？”

“万事俱全，一切只待十五。但……”昊锦略一停顿，看了看黑风，终于还是开口说了出来，“郑少凡有些难对付，还望教主以大事为重，莫要手软。”

双眸微闭。

“下去吧。”

声音冷得彻骨。

.

没有风的山谷，就如同此刻的心，麻木的静止了。一个窈窕的人影默默立于亭前。

身后不远处，一双漂亮迷人的眼睛静静的注视着这一切，目光温柔而明亮。

“小洁？”

听到声音，张洁一愣，缓缓回过头来。

不知何时，他已站在了身旁。

“郑哥哥。”

温柔的目光一缕缕撒在她脸上，带着关切之色。

“怎么了？”

或许是因为那迷人的、如春风般温暖的微笑，张洁心情好了许多，她也莞尔一笑，正要开口说话——

“少主。”

二人转过身，却看见柳飞走来。

柳飞微有深意地看看张洁，又看着郑少凡，阴沉的脸竟温和了许多。

“清儿有消息了。”

“太好了！”张洁忍不住兴奋，脸色顿时明朗起来，美丽的眼睛里神采飞扬。

郑少凡立刻道：“她在……”

“盘云巷的酒铺。”

.

山中冬意更紧，山泉也失去了以往的活跃，只在石隙间无力地盘旋。

三个人影走在下山的路上。

好在人已知道了下落，倒也不急在一时，因此张洁便跟着郑少凡柳飞来了。虽然沈静山说过清儿知道的希望不大，但郑少凡等显然都不愿放弃，只要知道寒玉箫的下落，什么事都不会再发生了。

张洁更是紧张又兴奋，只要在他们来之前找到寒玉箫，他就不用再杀人了！

不消半日，三人便来到了山下的镇上。

盘云巷。

“就是这里！”远远张洁便开心的指着酒铺，迫不及待的拉着郑少凡走了进去。

郑少凡微笑着摇摇头。

.

酒铺不大，却也不小。略显凌乱的桌凳倒还干净，客人似乎也不太多，只有两个伙计在铺内打理杂务。

见三人进来，立刻便有个伙计满脸堆笑迎上来，招呼道：“客官可是要喝酒？”

不等郑少凡开口，张洁便抢道：“谢谢大哥，我们是来找清儿的，她在吗？”

“清儿？”伙计愣住。

郑少凡忍不住好笑，柳飞竟也动了动嘴角，转过脸去。

见伙计那副呆样，张洁猛然醒悟过来——都已经过了二十几年，小丫鬟只怕也已经有三四十岁了，怎么还会叫清儿！

她看看旁边好笑的二人，尴尬不已：“呃，我是说你们老板娘呢？”

“老板娘？”伙计莫名其妙。

张洁点点头：“是啊，你们老板娘去哪里了？”

谁知伙计更奇怪了，张大嘴巴，像看怪物一样看着她。

不是说那个清儿开了个酒铺吗？地方错了？张洁不解的看看郑少凡，却见他似笑非笑的看着自己。

伙计张嘴愣了半天，终于回过神：“姑娘，小店没人叫老板娘。”

张洁哭笑不得：“那就是老板？”

伙计摇摇头：“小店也没叫老板的人。”

“啊？”张洁傻眼了。

难道北宋还没有“老板”“老板娘”这些称呼？或者是这个地方没有？自己又让武侠小说给涮了！以为开店的都该称呼“老板”“老板娘”，这下又叫他们看笑话啦！

她偷偷瞟了郑少凡一眼，郁闷不已。

郑少凡忍住笑：“这位小哥，我们是找清娘的。”

“找清娘啊！”伙计恍然大悟，随即又好奇的看看张洁，心想找清娘就说清娘好了，怎么偏偏弄出什么“老板”“老板娘”这些希奇古怪的称呼来。

他想了想，又细细打量起三人来：“你们……”

“我等是受云台山庄沈庄主之托前来找清娘的。”依旧温和迷人的微笑。

谁知，伙计竟诧异起来：“清娘不是被你们叫走了吗？”

三人莫名其妙。

张洁惊讶道：“清娘被我们叫走？”

“是啊，”伙计不解，“半个时辰前来了两个云台的人，跟清娘说了几句话，清娘吩咐我们看好店，就跟他们走了。”

三人愣住，沈静山又派了别人？

半晌，郑少凡与柳飞对视一眼，道：“小哥可记得是谁？”

伙计摇摇头，似在努力回忆。半晌，他忽然眼睛一亮：“有个年轻公子，好象……是姓??

“姓郑？”张洁吓了一跳，看了看郑少凡。

郑少凡也变了色：“你可知道他们的去向？”

伙计摇头不再回答，表情疑惑。

柳飞看看郑少凡，本就阴沉的脸色更加暗了。

冒充郑少凡接走清娘的到底是谁？三人心中都有了不好的想法，只是谁都没有说出来。

“我们去找找？”张洁抱着一丝希望。

郑少凡叹了口气：“不必了。”

.

回云台山庄的路上竟又飘起了丝丝小雨，早已凋零的草木在雨中更显萧疏落寞。三人一路默默无言，皆没有心情再说话。

唯一的线索又断了，并非他们太松懈，而是没想到黑血教会插手阻挠。照理来讲，一旦查出寒玉箫的下落，黑血教便可寻回圣物，云

台也可洗清嫌疑，正是两全其美之事，黑血教又为何阻止他们?

答案只有一个。

走进武侠 - 34 - 第三十四章 离开?

时间一天天逼近十五，郑少凡脸上的神色虽然平静，心却越来越沉，众人面上亦无笑容。

这次黑血教声势显然比任何一次都大，绝不会像江府那样轻松。黑血教本来就高手众多，如今十二堂主已全数到了云台，连黑风也亲自来了……

郑少凡几次看着张洁，似欲言又止。

张洁也是心乱如麻。

落入古代，她没有进皇宫，也没在市井，而是进了小说上才能看到的武林。对她而言，自己只是个普通的大学生，不会玩计谋，也没有那么多丰富实用的知识，而学过的东西在关键时刻竟全然没用。

他们为什么要抓走清儿，阻挠众人寻找寒玉箫？如果不是为寒玉箫，到底又是为了什么？破案的电视剧看来是那么容易，可如今身临其境，张洁却一丝头绪也没有。

.

她越来越绝望，不知不觉竟已少了许多欢笑，以往的乐观、顽皮似都离她而去。

难道他真的只是想杀人?

心中作痛。

“他并不喜欢杀人。”

她时常想起那日在山洞中他说的话。江湖传言他无恶不作，但是她知道杀人后，那个身影必定更孤寂更清冷。

可就算他从此改过又怎样?

“就算他改过自新，我曹让也不会放过他！”咬牙切齿的话时时在耳畔回荡。他们是恨！上下几百条人命，要取得多少人的原谅?

或者，他必须这么走下去?

她有些发抖。

如果和郑少凡离开这些江湖是非，那该多好！好几次她几乎就拉着郑少凡的手说出来了。

然而，一想到沈忆风那如同蓝天、如同湖水般清澈纯净的笑容，她立刻就停止了这种自私的想法。知识才艺才是他长处，可命运却把他送到了这个武林世家——这个与他格格不入的环境，未尝不是一种悲哀。

还有江舞。她想起那爽朗的笑声和学她说话、眨眼的神态，他终会明白田盈盈心意的，能娶到美丽热情的田盈盈，他会很幸福。

可是几天以后，这些最好朋友、大哥和庄上所有人，或许都会死在一个令她无比伤心的人的手上！

张洁呆呆地坐着，看着窗外漆黑而清冷的夜。

忽然，门轻轻响了几下。

.

“小洁，可睡下了？”

“沈大哥？”她有些惊讶，日常晚上他都不会找她的。

她立刻起身打开门。

沈忆风站在廊上，灯光映着那明净的笑容，他整个人看上去更加文雅脱俗。

“我……只是想和你说几句话。”想是他从未有过半夜敲姑娘家房门的事，因此有些不自在。

“进来说吧，外面冷。”张洁正想找个人说说话。

沈忆风立刻摇头：“不必，在这里就好。”

寒意袭来，廊上灯影摇晃。

“小洁，”他认真的看着她，“趁如今来得及，赶快走，你不是山庄的人，他们不会阻拦的。”

张洁愣了愣，半晌，看着他缓缓摇了摇头。

“此事非同一般，留在这里又有何益？”沈忆风有些焦急，“我知道你是为了郑公子，祖父与我也劝过他了……”

郑少凡一走，庄内处境必定更危险，他又没有武功，这种情况下竟然还关心着她。

张洁眼圈一红：“他不会走的。”

沈忆风默默看着她，不再言语。

半晌。

他微微叹了口气：“你如此博学，怎的不明白这个道理，有人活着，留下来的人才更安心。”

见张洁不说话，他又微笑道：“我从未见过你这般博学多识的女子，一直都拿你当亲生妹妹看待，我不能看着你死。”

张洁强忍住眼泪，截口道：“乌鸦嘴！我们一定不会死的。”

好在平日经常调皮玩笑，沈忆风倒也明白过来“乌鸦嘴”的意思，他无奈的摇摇头：“跟你说正事，你……”

张洁还是不走。

终于，沈忆风不再说话，俊美的脸上又露出明净无比的笑。然而，那修长的双目却忽然深邃如潭，盛满了关切与悲伤。

他转身，缓步离开。

张洁呆住。

方才她差点又将他当成了另外一个人，何况模样又酷似。但是，他的目光明净得多，不带丝毫杂质；而那一个人，目光却总是那么复杂，深邃坚定、悲哀冷漠，让人捉摸不透。

终于，她准备关上门休息，谁知，一个青色人影眨眼便站在了面前。

.

张洁惊喜道：“青衣姐姐！”

“妹妹。”青衣温柔的笑容中略带着疲惫。

张洁立刻拉着她的手进了房间，关上门。

“你的武功真好！他们都没发现吗？”她羡慕的看着青衣。

青衣却忽然反过来握住她的手：“妹妹，快叫郑少凡带你离开这儿。”

张洁摇摇头。

“他不会走，我也不会走的。”

青衣轻声叹了口气，眉间那分忧郁又散开来。

“姐姐快回去吧，”张洁却为她担心，“小心被他们发现了。”她朝那边院子里看了看，那边住的都是要找黑风报仇的曹让等人。

青衣一笑。

“是黑风哥哥叫你来的吗？”张洁忽然紧张的上下打量她。

青衣摇摇头。

张洁略有些失望，却立刻担心道：“你私自来，昊堂主他会不会怪你？”

沉默半晌。

“教主知道的。”

美丽的眼睛立刻又蒙蒙一片。

“妹妹，莫要让教主为难了，”温柔的语气中竟带着请求，“他也有许多不得已之事。”

张洁垂下头：“你们一定要打么？”

“这一战不可避免，”青衣看着她，眉间的忧郁化为浓浓的悲哀。她静静走到窗边，忽然回头一笑，“很多事我们都无能为力，不是么。”

张洁默然。

半晌，她忽然抬头问：“他为什么非要杀了这里的人？”

青衣不回答，只默默转身走向门口。

“他等这一天已经很久了，”顿了顿，明知不可能，她依然说了出来，“还有四日，你……劝劝郑少凡吧。”

说完，人影不见。

.

却是沈静山这几日也在劝江舞，江舞无论如何也不走，田盈盈又一心为外祖父报仇，自然也不走了。

沈静山不由连日叹气，焦急万分。

.

冬日的天空竟无一丝阳光，阴阴的。

明日便是十五。

张洁呆呆地坐在山庄门外的石级上。

她看得出来，曹让等人都是强自镇定，而沈静山与郑少凡亦少了往日的笑容，永远斯文平静的沈忆风也时不时担心地望着她。山庄上下沉浸在一片紧张的气氛中。

“他等这一天已经很久了”，这句话到底什么意思？明日，又会是什么结果呢？

她不敢想，也不愿想。

“小丫头，呆了？”

一只手拍了拍她的肩膀。

.

张洁吓了一跳，回头，却看见那张帅气的脸。

“乖弟弟？”被江舞那飞扬的神气所感染，张洁心情又好了不少。

江舞故意瞪了瞪她，也坐了下来。

“没大没小的丫头！”

“没大没小的小子！”她也没好气回了句。

江舞扬起眉，朗声大笑。

听着快活的笑声，张洁开心的问：“你伤好了？”

“关心我？”他半真半假的看着她。

张洁眯起眼睛：“你是我的恩公嘛。”随后她又回头看了看，认真道：“盈盈天天都在担心你。”

江舞神色一黯，缓缓低下头，不语。

那日无意听到她与田盈盈谈话，才知道她和郑少凡并非如想象中那样，而是她医术高明的姐姐解了‘凤求凰’。虽然知道她迟早会跟着郑少凡，然而得知此事后，他依然觉得很开心。

如今听她提起田盈盈，他心中又惭愧起来。田盈盈一片真心他怎会不知，可恨眼前这份根本不该有的感情，为什么竟如此放不下？

张洁本也有些内疚，见他这样，更不知该说什么话。

二人尴尬的陷入沉默。

半晌，张洁不自在地笑道：“你出来干什么？”

江舞闻言抬起头。

“我是想，明天——”

话未说完，却听见背后一声娇笑：“你们在这里说什么呢？”

“盈盈！”江舞愣住，“你怎么来了？”

“我就不能来？”田盈盈故意嘟起嘴。她看了看江舞二人，目中微微一黯，随即又明朗欢快起来。

被她抢白，江舞有些尴尬：“当然不是……”

张洁却笑了，招手叫她过来坐在江舞旁边，半开玩笑道：“他说受伤这么久，害你天天担心，正在责怪自己呢。”

普通的玩笑话，却让田盈盈目光一亮。

“是吗小舞哥哥？”

江舞脸色有些白，他看了张洁一眼，微微点了下头便转过脸去。

倒是田盈盈开心地笑了，她转脸看着张洁道：“姐姐，明日就是十五了，你今日还是趁早下山吧。”

张洁摇了摇头，却反问她：“你不走吗？”

“小舞哥哥不走，我也不走。”

张洁看着江舞：“你带她走好么？这次……”

江舞看看田盈盈，不语。

田盈盈却冲他甜甜一笑：“你就算走，我也不走的。”她想了想，收起笑容，咬牙道：“黑风明天应该会来，我要给外祖父报仇！”说完，又要掉眼泪了。

张洁全身一颤。

“盈盈，我有些不舒服，回去吧。”江舞轻轻拉了拉她，站起来。

田盈盈立刻擦擦眼睛，紧张道：“一定是伤口没好，别吹了风。”

她站起来，拉着江舞就要回庄。

江舞意味深长的看了看张洁，便与田盈盈回庄内去了。

待二人的身影消失，张洁漫步走下那一片石级。

.

悬崖边，远远便能望见那硕大的披风在风中飘扬。而披风下的人，却如磐石般纹丝不动。

“黑风哥哥！”张洁惊喜地想要跑过去，谁知脚却怎么也迈不动，只呆呆的站在那里。

她不再像以前那样跑过来拉住自己了。

他心中一沉。

看着那熟悉的身影缓缓转过身，更显清冷，她目中露出痛苦之色。

“黑风哥哥……”

往日调皮活泼的笑脸已不见，他隐隐有些心痛，然而，声音却一如既往的淡定：“叫郑少凡带你走。”

她依然愣愣地看着他。

“我明天或许会与他们一战，或者，与郑少凡，”他又转过身去，“你该不会想亲眼看见他们死。”

“不要！”她终于忍不住跑过去，“你不要这么狠心。”

黑风看了她一眼，淡淡道：“狠心？你莫非忘了我一向残忍。”

“不是，你不是的……”她使劲摇着头。

“有郑少凡在，他们未必会死，或许死的是我，”声音无比平静，仿佛所说之事都与自己无关，只是目中盛满不屑，“若果真如此，想必他们人人都会拍手称快。”

“你跟沈庄主他们无仇无恨，为什么非要杀他们，杀了这么多人你不会好受的！”她望着他，语无伦次，“紫云夫人那么喜欢你，你可以开开心心的过，还有青衣姐姐，昊堂主，他们……”说到这里，她已哽住，流下泪来。

他终于转身，默默的看着她。目中，冰一般的寒光渐渐化开，取而代之的竟是无限的痛苦。

忽然，他向四周扫了一眼，迅速将她推开，便要走。

“黑风哥哥！”她抓住他的手臂，“你答应了是么？”

见她如此固执，他终于冷冷的吐一个字：“不。”

听到无情的声音，她摇摇身子似要倒下。

正在此时——

“你是黑风？”

清脆的声音响起，一个人影闪出。

走进武侠 - 35 - 第三十五章 鸳鸯失伴飞

“盈盈！”张洁失声叫出来。

黑风却并不惊讶，只略看了田盈盈一眼。

原来她与江舞二人回去后，江舞便借口找曹让商议事情，让她先回房。她觉得无趣，又来找张洁。谁知正好看到张洁拉着一男子哭了起来，田盈盈便以为她受了欺负，一气之下要上前帮忙，不想竟听到了一声——“黑风哥哥”！

“你真是黑风？”她咬着牙握着拳，瞪着他们。

黑风侧过身不言语。

张洁惊慌地看着她，又看看黑风：“盈盈！”

“就是你，”田盈盈满含泪水的眼睛发红，“杀了我外祖父一家！”

“那他必定该死。”语气听不出丝毫波折，似乎并不奇怪。

田盈盈气得一口气噎住：“你！”

“想报仇？”

田盈盈恨恨道：“当然！今天你既然来了，就休想走！”

“别，盈盈！”张洁拦在黑风面前，哀求道。

“你让开！”她瞪着张洁，愤怒又失望，“你竟护着这杀人不眨眼的魔头，我，我没有你这样的姐姐！”

说着，眼泪已流了下来。

张洁垂头：“盈盈……”

“她是护着你。”淡淡的声音。

“我不用！”田盈盈一扬头，“我外祖父一生正派，你竟然如此狠心！我今天就是死，也一定要杀了你！”

“外祖父？”唇边竟忽然掠起残忍的笑，他咬牙道，“是啊，该杀！”

张洁又害怕又疑惑——外祖父该杀？

“谁无父母亲人！”田盈盈满面是泪，气愤地骂道，“像你这样残忍狠毒的人，一辈子都不知亲人疼爱的滋味！”

闻言，原本平静的目光竟倏地一冷，犀利如刀剑：“是吗。”

他左手微微握起。

“不要，黑风哥哥！”张洁也不知他为何起了杀心，急忙拉住他，“不要杀她！”

“当然，你根本不配有亲人！”田盈盈亦提起真气，向张洁道，“你莫护着他，我今天必定要报仇！”

黑风猛地一挥袖，甩开张洁。

却不想用力过猛，她惊呼一声向后倒去。

立刻，寒星般的目光移回，他不知怎么一闪，便扶住了她。

“你不要杀她！”张洁依然拉着他的手恳求。

看着那满是企求之色的脸，他终于转身看了田盈盈一眼：“要死，待明天也不迟。”

说完便要走。

“站住！”田盈盈见他要走，又急又恨，“想跑？”

黑风一嗤，并不说话。

“你们做什么！”明朗的声音响起。

.

竟是江舞。

原来，他借口让盈盈回房，自己找曹让随便聊了几句，便又来找张洁想私下劝她离开，没想到远远就听到田盈盈的娇喝声。

而后，他立刻发现了那个黑衣人。

那人披着硕大的黑色披风，身形挺拔，从侧面看去，一个奇特的面具将脸遮住了大半。他虽然只是缓缓而行，浑身却无处不散发着寒气，让人感到阴冷、压抑。

田盈盈看着江舞：“小舞哥哥，我要报仇！”

说完，她便要提气扑上去。

“报仇？”江舞又没反应过来。

“不要！”张洁早已跑过去，紧紧抱住她，“江舞，快，快拉住她！”

江舞莫名，他只以为是张洁不懂武功所至。田盈盈的本事他清楚得很，虽不十分高明，却也得了云家堡的真传，纵是高手也尚可支持，还不至于如此紧张。

“你快过来！”见江舞不来，张洁更急，紧紧抱着田盈盈不放，“不要，盈盈！”

可她根本就无丝毫武功，又怎能拉得住从小习武的田盈盈，更何况此刻的田盈盈已被仇恨之火吞没。

黑风已走出两三丈远，并不看三人。

田盈盈被张洁死命抱住，气急之下，终于动用真气将她震倒在地，飞身扑上。

目光一冷，唇边泛起残酷的笑意。他并不理会，依然举步缓缓向前迈去。

双掌已近在咫尺。

他随手一挥。

看不清他出手，那娇美的身子便如断线的风筝直震回来，闷哼一声扑倒在地。

“不！”

“盈盈！”

江舞大惊，扑上去将她抱住，他根本没想到这人武功高出自己想象，竟然一招就伤了她。

“你怎么样？”见田盈盈似已昏迷，他心痛万分，轻轻摇着她，“盈盈？”

张洁呆呆地坐在地上，看看黑风，又看看田盈盈：“不……”她想过去看看，却怎么也动不了，胸中气血翻涌。

田盈盈悠悠缓过气来，脸色惨白，皱着眉似是十分难受。她张了张嘴，却又说不出话。

原来黑风生性偏激，向来我行我素，方才田盈盈的话正触及他的心事，见她不知好歹还要纠缠，一怒之下竟用了六七成掌力！

“盈盈，你怎么样？”江舞紧紧抱着她。

终于，田盈盈一俯身，吐出好几口黑色的血。

“小舞哥哥。”

见她开口，江舞不由心神微定。

“你莫急，”她似要伸手，却又无力的垂下，“我很热，好象有火在烧。”

黑血掌！

看着地上田盈盈方吐出的黑乎乎的血，江舞忽然面色苍白：“你是黑风！”

黑风冷冷的站在那里，并不看他，也不言语。

“黑风，你这个魔头！”他痛急，扭头看着黑风似要起身扑上。

黑风依然站在那里不动。

“不要！”田盈盈努力叫出来。

江舞忙回身抱住她：“盈盈。”

“我只恨没练好武功，不能报仇！”她喘了口气，眉头皱得更紧，似更痛苦，“可我不想你死，你不要去。”

江舞心中酸楚，别过脸去。

“小舞哥哥，你喜欢不喜欢姐姐？”田盈盈喘着气，大大的眼睛亮晶晶的，满怀期待的望着他。

搂住她的手一颤，江舞抬眼看看张洁，又低头看着那满含期待的眼神，竟无法回答。

黑风似也愣住，张洁更没回过神。

“小舞哥哥！”那方才还惨白的脸上竟忽然出现一片艳丽的红晕，她努力绽开笑容，“你还是喜欢我的，对不对？”

甜甜的笑容带着这独特的娇艳之色，一刹那间，竟美丽得让人心痛。

此时，她竟还记挂着这个答案。

“对，对。”江舞终于忍不住流下泪来。

张洁喉头一甜，吐出一小口鲜血。她觉得胸中闷闷的无比难受，却是方才田盈盈心急之下用真气将她震开，如今又急痛攻心的结果。

黑风看着张洁，目光复杂：“你……”

忽然，他缓步向地上的江舞走去。

“不，不要！”张洁回过神，惊慌地爬起来，跑过去挡在他面前，“你不能！”

黑风停住脚步，看着她。

“不要杀他，求求你了！”她看看田盈盈，终于哭出声来，“你怎么忍心下手！她……”

寒星般的目光一闪，他转过脸。

“那是她自找。”

“你太残忍了！”

“残忍？”面具更显狰狞，他唇上荡开冷笑，“你既然知道，又何必阻拦，谁能拦得住本座。”

张洁惊恐的看着他。

半晌。

“本座就让他活到明天，你好自为知。”

说完，人已苍鹰般掠起。

“黑风，总有一天我会给盈盈报仇的！”江舞咬牙抱起已昏迷的田盈盈，往庄内跃去。

张洁心中脑中皆是空白一片，她想也不想，立刻也朝庄内跑去。

.

床上，田盈盈又吐出几口黑血，已然昏迷过去。方才脸色无比鲜艳的她，如今竟面色惨白。

江舞握住她的手，发现已冰凉。他大骇，抬头看着沈静山。

沈静山变了脸色，手一挥，几根银针飞出，又快又准地扎入穴位。随后，他伸出手指搭上她的脉搏。

没有人询问，甚至没有人大声呼吸，房中一片寂静。江舞与张洁等皆紧张地注视着他。

面色渐渐发白，手微微颤抖。

沈静山终于放下田盈盈的手，默默的收回银针，转过脸。

众人心中一凉。

没人敢询问。

半日，江舞颤声道：“前辈……”

沈静山闭上眼：“黑风竟如此狠心。”

“黑血掌？”长孙成失声。方才江舞急急忙忙抱着田盈盈跑来，一叠声唤着沈静山，根本来不及细问。

张洁无力的后退一步，似要跌倒，郑少凡伸手将她扶住。

这个明朗率真的女孩子几个小时前还站在自己面前，笑容灿烂。如今，竟已永远的走了！连亲人也来不及见上一面，甚至，没有留下一句遗言。

终于，张洁捂住嘴，流下泪来。

曹让目光悲愤，他似要开口大骂，又却看了看奄奄一息的田盈盈，终究努力闭上了张开的嘴。

“前辈，求求你救她！”江舞忽然拜倒在地，咬牙流下泪来，“救救她！”

沈静山默然，看看郑少凡。

一贯温和自信的单凤眼中亦有悲伤、愤怒之色，他看着张洁，叹了口气握住她的手。

“都出去吧。”

.

“你也受伤了？”郑少凡一搭她的手，皱眉。

张洁茫然不语。

发现伤势不重，他松了口气：“是他伤了你？”

“不，不是。”她喃喃道。

郑少凡目中闪过黯然之色，他不再询问，只伸手轻轻擦着她唇边未净的血渍。

“郑哥哥，”她终于伏倒在他的怀中，哭出声来，“他怎么会这样，他杀了盈盈！”

“是我，不该拉住他不让他走，盈盈就不会遇上他了……”

“……”

任她痛哭、自责，郑少凡依旧不语，只静静将她抱住。

许久。

她已经哭得没了力气，整个人都靠在那温暖的怀中，将脸埋在他的胸膛，无声的流泪。

他这才抚摩着她的头发，轻轻叹道："别再想了。"

她不答。

"不要再见他了，一会儿我送你下山。"温柔的声音。

闻言，她立刻抬头，美丽的大眼睛已微微有些红肿："不要。"

郑少凡摇了摇头，有些无奈："听话——"顿了顿，他还是说了出来："我不想冒险。明天情势危急，我怕……顾不了你。"

看着那迷人的单凤眼中满是温柔与关切，张洁又痛又愧疚。她擦擦眼睛："我不怕。"

半晌。

他低头轻轻道："你走了，我才没有挂碍，"

张洁看着他，渐渐又升起泪意。

"听话，下山去。"温柔的声音。

她依然摇了摇头。

饶是一贯镇定温和的郑少凡也有些急了："你……"

"我不听话，"张洁倔强地扭过头，忍住眼泪，"要死就一起死。"

立刻，抱着她的双臂一紧。

.

夜。

昏黄的烛光，房间更暗。

孤独的人影坐在床前，痴痴地看着那苍白发青的小脸。

他与她是在元宵认识的，那年的花市特别热闹，花灯也特别美。红红的灯影下，一个美丽的女子对他露齿一笑，没有丝毫的羞涩与做作。

"……小舞哥哥受伤是为了救人，我……很高兴……"清脆的声音犹在耳畔回响。

人，却已咫尺天涯。

“小舞哥哥……你还是喜欢我的，对不对？”

终于，心中一痛，眼泪落下。

“对，对……”他握住那冰冷的小手，声音哽咽，“是我对不起你，我不该丢下你去找她！”

泪流干，目中空洞。

门外，亦响起低低的抽泣。

他并不回头。

.

张洁使劲捂着嘴，却依然忍不住泪水往下掉，哽咽出声。

这个明朗的女子曾经握住自己的手说：“现在我想通了，不管如何，他终会娶我的，他也一定会明白我的心。”

可是，还未等到那一天，自己却害死了她！

张洁闭上眼，身形摇晃，不敢面对床上的人。

忽然，一只手将她扶住。

待她站稳，江舞立刻缩回手。

“你出去吧，”声音毫无感情，“我陪她就好。”

张洁看着床上的田盈盈，不知道该说什么，想走，却抬不动脚。

一个人踏进门来。

.

他看着床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又看看张洁，拍了拍她的肩膀。

“江二公子，家祖父请你过去一趟。”

“要我回去的话就不必了。”江舞头也不抬，冷冷道。

沉默半晌。

“此事……我等皆不好受，但逝者已矣，人总是归故土的好，江公子莫不愿送她回乡？”

江舞终于抬头，红着眼。

“要送她回去，也待我亲手为她报了仇再走，”顿了顿，他又咬牙道，“倘若我无能，死在他手里，你们就将我二人一起送回便是！”

沈忆风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半日。

“你们走吧，我送她就好。”

闻言，沈忆风看了看张洁，缓缓走了出去。

张洁又担心又难受的看看江舞，终于一低头，迈步也要走。

“你最好离开。”

她愣住。

“今日本是想跟你说这句话，却害了她，”声音麻木，已不再有往日的爽朗，“倘若我陪着她……”

终于，泪又流下。

“是我……”张洁喃喃道，“我让她伤心，我害了她。”

“你不必，”江舞忽然抬头看着她，目中满是恨毒，“但我要亲手为她报仇，便是死，我也要杀了他！”

他这是在提醒自己么？张洁忽然感觉全身发抖。

灯下，曾经神采飞扬的脸上一片麻木。

那个人为什么如此残忍！

她心痛得快要窒息。

——该恨他？

走进武侠 - 36 - 第三十六章 索魂香

半夜，廊上灯火通明。

厅上人人正襟危坐，曹让脸色通红，显然心中最是激动。

张洁木然望着门外，脸色略有些苍白。

他就要来了？如果可能，他会将这里所有人全杀死。

她停止再想，害怕会再心痛，却又忍不住抓紧了郑少凡的袖子。郑少凡温和的眼神立刻移过来，他微微一笑，亦不轻不重的握了下那只小手，示意她安心。

见到他温暖自信的笑，张洁稍稍放松了一点。

正在此时，一个人影提着剑缓缓走了进来。

.

“江二公子！”

众人皆有不忍之色，田盈盈的事已人人尽知。

“舞儿，你怎的来了？”沈静山一愣，回头看看沈忆风。

沈忆风立刻低头，面有惭愧之色。

江舞却淡淡道：“我怎会不来。”

说完，他面无表情的坐下，目中还有红丝，显然一直守着田盈盈未眠。田盈盈的死已将他变成了一个满心怨恨的人。

张洁又忍不住发起抖来。他已经杀了盈盈，今日又该怎样见他？来到武林，她发现人的生命在这里竟如此脆弱，而仇恨，却无时无刻不在。

她擦擦眼睛，又担心地看看旁边的沈忆风，却见他依旧一脸平和。

正巧沈忆风也扭头看过来，二人目光相遇，立刻，眼前又出现了明净如湖水般的笑。他看似文弱实际却比谁都豁达，张洁咬了咬唇。

——今天，他会不会死在另外那个“他”的手里？

似乎想起了什么，张洁轻轻问他：“你们设埋伏了吗？”

声音虽小，可惜在这静得连根针掉下都可以听见的厅上，已不算悄悄话了。

不待沈忆风回答，曹让已面露不屑之色，大声道：“我等名门正派，怎会设埋伏。”

张洁低下头不再说话，心想：当初路遥不就是被这些名门正派的埋伏给害了的吗？她是现代的思维，始终很敬佩路遥夫妻那份坚贞的爱情，。

.

又是一片寂静，隐隐传来山风的飒飒声，

“来了！”不知谁说了句。

张洁立刻望向门外，却什么也没看到，她不解的望望郑少凡。

郑少凡却与沈静山对视了一眼，当先走出门外。张洁便也与众人跟在后面往外走去。

宽敞的前庭，不知何时竟已站了十几个人。

这十几个人中，只有七个未着夜行衣，都穿着普通衣衫，有老有少，有俊有丑。而这七个人中张洁倒认得三个，当先那一个便是昊锦，左起第一个便是凌易，第三个身着蓝衫的赫然是白云深。

云台山庄这边人手却也不少，郑少凡与沈静山不说，外加柳飞江舞等还有二十多个人，竟一时在人数上占了优势。

然而，那些人丝毫没有紧张之色，反倒平静的看着众人。曹让等也凝神看着他们，都在想哪一个才是黑风。

张洁与郑少凡、江舞三人却知道，黑风并不在这里面。

.

“昊堂主别来无恙？”温和的声音。

昊锦一笑，声音洪亮：“多谢郑盟主。”

“想必这便是贵教七位堂主了？”

“不错。”

那七个人并不说话，只有昊锦在回答，还很热情，倒像主人在向客人介绍一样。

他二人客气过后，曹让终于忍不住了：“哪个是黑风！”

“凭你？”一个蓝衣人笑了，“我已足够。”

这蓝衣人正是白云深。

“黑风没来？”曹让听出了言下之意，不由咬牙切齿，“他也怕死？”

昊锦冷笑一声，根本不看他：“我十二堂主在此，何须教主亲临。”

闻言，张洁反而松了口气。

她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担心的是谁，是担心郑少凡，还是担心沈忆风和江舞，或者——是他？不管如何，他没来，云台山庄存下来的希望更大。

众人大半与黑风有仇恨，见他没来，一时恨的、惋惜的各种表情皆现，却也都松了口气。

郑少凡微微摇头。

事情又岂会如此简单！这些人都是黑血教中数一数二的高手，单是十二个堂主便有七个在此，其余必定都守在庄外以防有人逃脱，黑风行事果然周密狠绝。

曹让失望之下，怒道："他明明已到此地，为何不叫他出来！"

"那就看你有无本事打败我等，"回答的却是昊锦，他目中精光闪烁，不再理会曹让，只看着沈静山道，"沈庄主到如今还不肯交出来？"

"老夫并无此物，"沈静山叹了口气，问出了心里久已埋藏的话，"贵教找上云台，并非只为了寒玉箫吧？"

昊锦目光一闪："清儿亲口告诉说玉箫在云台，难道有假？"

"清儿说在云台？"沈静山讶然。

"不错，你以为郑盟主在此，云台便可以独吞我教圣物？"

不单沈静山吃惊，张洁等人也吃惊了，原来他们接走清娘还是为了追查寒玉箫，但清娘为什么要诬陷云台山庄？

倒是曹让等人听得莫名其妙，并不知他们口中的清儿是谁。

沈静山乍被冤枉，也有些气愤了："不信便罢，老夫从未说谎！"

"从未说谎？"昊锦冷笑，"不错，你向来只行卑鄙之事而已。"

"血口喷人！"曹让忍不住怒道，"沈庄主一代大侠前辈，岂容你魔教之徒一派胡言。"

昊锦不答，只看着沈静山嗤笑一声。

沈静山面色有些激动："昊锦，老夫知你还对当年之事耿耿于怀，只是时过二十六年，那箫于我众人也不过是件无用的玩物，老夫又何必骗你。"

"还想抵赖？当日你们让那女人偷走圣物，如今却说不在你手上，哈哈。"昊锦发出刺耳的笑声。

其他人皆愣住，寒玉箫难道是被一个女人偷走的？他们并不知道当年路遥与沈姑娘之事的内幕。

沈静山无言，面色略白。

"你以为有路教主替她隐瞒，我等便不知道是谁干的么，"昊锦正色道，"你还有何话说！"

沈静山长长呼出一口气：“不信便罢，老夫确实没有。”

昊锦沉下脸待要开口，却听郑少凡微笑道：“寒玉箫的确不在云台，贵教如此大动干戈，倘若最后依然寻不到，却不是白费了精神？”

“宁可错杀一百，也要寻回本教圣物。何况我教怀疑玉箫在他手上有依据。”

曹让怒道：“你们依据倒多，当初怀疑寒玉箫在我玉剑门莫也有依据？你们错杀了何只一百！”

昊锦头一扬，看来他是决意不讲道理了。

.

“郑公子真要与我教为敌？”

郑少凡看了看张洁与柳飞，一笑：“郑某不想与任何人为敌。”

“如此甚好，”昊锦也看看张洁，缓缓道，“那就请郑公子带着你的朋友远离是非之地。”

郑少凡缓缓摇头：“既是是非之地，郑某身为盟主，又岂能不在。”

“郑盟主，老夫敬你武功不想与你为敌，倘若你定要阻挠老夫办事，便是拼了命，老夫也只好认了。”

洪亮的声音落下，他侧身向后面的人挥了挥手。

这边曹让等人以为他们要上了，立刻有人拔刀抽剑戒备。

谁知他们并不动手，倒是先前嘲笑曹让的白云深说话了：“你们正道人不是讲究单打独斗？闻郑盟主武功盖世，在下白云深愿领教盟主高招。”

众人开始没大注意他，如今一听这名字，皆惊住。

这白云深乃黑血教有名的堂主之一，他本是正道白门嫡传弟子，却在其妻死后反出师门投身魔教。待他成名后，竟一夜间又回去将白门之人全数杀死。

背弃师门的事历来是江湖之大恶，为人不齿，因此场上已有人面露鄙夷之色。

然而，更多人面色凝重。

白云深的武功他们是知道的，他只要能取胜，便向来不留活口。今日昊锦白云深这样的人物都来了，想必另外几个堂主也必定非等闲之辈。

.

未等郑少凡开口，曹让已先讽刺道：“魔教几时也讲起规矩来了？”

白云深闻言，并不生气。

“在下愿领教白堂主高招。”一直沉默不语的江舞忽然开口。

“舞儿！”沈静山一惊。

“江舞！”

张洁也忍不住紧张地叫起来。

虽然她不知白云深武功到底怎样，但刚才听沈静山这担心的语气，想他又是黑血教堂主，一定不会差到哪里去；而江舞经田盈盈之痛，精神一直不佳，要胜的可能性根本不大。何况，这两人一个是自己的好朋友，一个是自己的救命恩人，刀剑无眼……

她又着急地看看白云深，希望他不要答应。

白云深却并不说话。

江舞拔剑上前一步，道：“江舞领教白堂主高招。”

白云深看了他一眼，淡淡道：“你不行。”

倘若是别人说这话，必定让人以为是在讽刺，然而自他口中说出，却听不出丝毫不屑之意，倒像是好心的劝告。

“那你们就连我一起杀了！”

说完，江舞挥剑便扑上去，沈静山与郑少凡不由露出担忧之色。

.

二人已战在一处。

几招过后，郑少凡等人暗暗赞叹：江舞不愧是名门之后，纵然是悲愤至极，剑法也丝毫不乱，若非白云深这样的高手，必定难以相抗。

然而三十招后，郑少凡与沈静山对视一眼，皆有些担忧。

白云深终究不是普通高手，他双掌对江舞的剑，依然有自如之态。

再过二十招，众人脸色也有些变了。

江舞剑法已不如先前灵动，加上两天一夜未眠，精神极差，这么打下去必定危险万分。而白云深一旦出手便不留活口，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

然而，郑少凡面上却渐渐露出了微笑，沈静山似乎也诧异无比。

果然，未出十招，江舞闷哼着喷出一口鲜血，前胸已然中掌，被震得直飞回来。

沈静山顺势将他扶住。

“江二公子！”有人关切的声音。

“江舞！”

张洁大惊。

昊锦看着张洁，冷冷道：“想不到白堂主如今也手软了。”。

白云深却一声不吭，对昊锦的讽刺并不反驳。

众人显然也看出来了，都惊讶无比——白云深手上从不留情，为何今日倒放过了江舞?

张洁被昊锦看得浑身发毛，她心中有些疑惑：江舞被重伤，他竟然还说白云深手软?

“多谢。”沈静山缓缓向白云深拱了拱手。

他真的手下留情了。张洁感激地朝白云深看去，却见他依旧一脸不冷不热的神情，似乎事不关己。

江舞努力直起身子，咬牙道：“你为何不杀我！”

“我杀了他们再杀你。”平静的声音。

“我看也如此！”却是曹让的冷笑，“当年为了个女子就背叛师门的败类，还会心慈手软不成！”

郑少凡闻言立刻皱起眉来。

果然，曹让的话正触及白云深心中隐痛，那平静的脸色立刻一白。

“那我就先杀了你再杀他们！”

话音未落，双掌已逼到曹让面前。

曹让却丝毫不惧，拔剑迎上去。

他是六大门派之玉剑门的嫡传弟子，性格虽急噪，剑法却十分沉稳，一时倒也没落下风。不过他这么做并不是无理取闹，只因他并没见过郑少凡的武功，所以想自己出手引白云深拿出绝招，好让郑少凡看在眼里，先有个准备。

郑少凡又怎会不知道他的好意，不由苦笑了一下。

这次，白云深果然招招毒辣，看来是决意要取曹让的命了。

张洁紧张的看着白云深，却不好叫出口，看那个昊堂主似乎已经在怀疑，她不愿再给白云深带来麻烦。

“叮”的一声。

战得正酣的二人被震开来，曹让望着郑少凡一愣。

“白堂主武功果然精妙，”郑少凡微笑着点了点头，“斗胆请曹大侠先让郑某与他会会，如何？”

原来他看出再过两招曹让必定十分危险，所以先行将二人止住，但这番话却说得温和动听之极，又有面子。

“郑——”张洁拉了拉郑少凡的手臂，却又不好当着众人说出来，心中着急。

郑少凡知道她担心白云深，不由轻轻一笑，示意她放心。

曹让闻言，果然点头转身欲退下。他何尝不明白，自己才二十多招便已感到十分辛苦，而对方依然从容不迫，高低已分。

白云深却已红了眼，趁曹让转身的空隙，双掌依然不依不饶的向他劈去，眼看曹让就要中掌。

众人惊呼。

曹让急忙反手一剑，将他逼开，回过身来。

长孙成怒道：“曹大侠都让了，你竟然趁机偷袭，果然是无耻至极！”

众人皆气愤。按规矩，曹让既已答应退下，他就不该再追击。

“我没答应他让，”白云深冷冷的声音，竟已不讲理，“我偏要杀他！”

话音未落，他又挥掌扑向曹让。

“我还怕了你不成！”曹让也火了。

看来这两个人真杠上了。

郑少凡微微皱眉，身形一闪便已到了场中。二人又被分开，白云深被震得后退几步。

郑少凡向曹让点点头，曹让不好违他的意思，便拱手退下。

白云深看着他，冷笑一声，目光既愤怒又兴奋——能与这位武林神话中的盟主一战，亦不愧为平生幸事。

他不再言语，挥掌欺身而上。

.

习武之人都知道一个简单的道理：不出手便不会有破绽，这样的人最难对付。

而郑少凡正是这样的人，只见他一味闪避，并不还手。

白云深自然也明白这道理，可他却招招都是平生绝学。因为既然要打起来，就必须有人主动进攻。白云深本以奇快的身法与精妙的招式闻名江湖，看来，他是想仗着优势迫郑少凡还手，由此便可摸清他的底细与破绽。

身形飞速变化，双掌竟也化出无数影子。众人看去，郑少凡全身都被裹在掌风里，分不清哪一掌是实，哪一掌是虚，情势凶险至极。

寒冷的夜，张洁额上竟然冒出汗珠。她自然相信郑少凡的武功，却又想到了他因为顾虑自己，必定不会伤了白云深，这样打起来一定很艰难，也很危险。

谁知，一边的昊锦却看得连连摇头。

白云深显然低估了郑少凡。

在魅影般的掌风下，郑少凡身形看起来就缓慢迟钝得多，但不管白云深的掌风多凌厉多密集，他总能找到空隙游走其中，甚至只是堪堪避开，并不正面接掌。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如此下去白云深非但套不出他的路数，自己的底细反倒被他看得一清二楚了。

明明是二人在打，场上却只看到一个优雅潇洒的白衣公子和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影子，堪称奇观。

以昊锦的见识，自然是深明其理，他虽然看得连连摇头，却也并无着急之色。

渐渐的，那老脸上竟露出了一抹愉快的笑容。

众人皆全神关注郑少凡与白云深之战，并没注意到他脸上那奇怪的笑。

.

冬夜，庭中寒气隐隐翻动。

融融的火光，加上场中精彩的打斗，四周空气似乎也渐渐暖和起来。

沈静山忽然一皱眉，喝道：“小心了！”

走进武侠 - 37 - 第三十七章 谁来复仇?

“索魂香。”柳飞阴沉的声音。

郑少凡也一个翻身，退到了前厅门口。

众人闻言大惊，立刻提起真气护住全身。

这时，张洁隐隐感到一阵甜香袭来，如鲜花的芬芳，如牛奶的醇厚，她顿觉手足无力，一歪便倒在了地上。

看看旁边的沈忆风，也已倒下。

原来他二人并不会武功，没有真气护体，自然中了毒。

好在这里高手居多，除那几个武功差些或没来得及反应的，其他人二十多人都不曾有事。何况这索魂香离伤人性命还远，纵无解药，事后高手用内力也可以化解。

众人都放下心，郑少凡看看张洁，微微一笑，示意她不要紧张。

甜美的香味依然阵阵袭来。

然而此时众人已有真气护体，自是不惧。

“卑鄙！”曹让怒骂着便扑上去。

谁知白云深与昊锦凌易等人依然平静地站在那里，任他掌风袭来，既不惊慌，也不躲闪。

眼看白云深就要被掌风劈到！张洁吓得脑中一片空白。

郑少凡忽然皱眉：“快泄了真气！”

话音方落，身在半空的曹让竟似忽然没了力气般，“啪”的一声摔在了地上。

众人皆愣住。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竟都觉得手足奇软，一个接一个毫无声息的倒下。

.

曹让大惊：“这，这是——”

“是摧心散。”郑少凡叹了口气，随即人也倒下。

见他竟也中计，众人面色都白了。

“郑哥哥！”见他忽然倒在自己旁边，张洁又吓了一跳，只恨手脚无力，“你怎么样了？”

郑少凡微笑：“没事。”

“这果真是摧心散？”长孙成颤声道。

郑少凡不语，沈静山却点了点头。

张洁与沈忆风二人面面相觑，有些不解。然而，其他众人已明白处境之险了，尤其是曹让等一心报仇的人，全都露出了绝望与不平之色。

这摧心散又叫“一夜摧心散”，并不同于一般的毒或者软骨散。高手对毒极易察觉，他们会立刻提真气护体，真气充足，毒便难以侵体。而摧心散却恰恰相反，普通人中了毫无伤害，而一旦动用真气，便立刻手足酥软麻痹五六个时辰，差不多一夜，这便是“一夜摧心散”得名的由来。

但它也有个极大的缺点：不能与其他毒药混用。当年药魔穷其心力想弥补此缺陷，将它研制成万能的迷药，始终无可奈何而罢手。

另外，它消散也极快，只要在中毒那一刻未曾动用真气，便无丝毫作用，因此并无解药。

.

昊锦看着郑少凡，露出满意之色：“郑盟主果然见多识广。”

“既是摧心散，他二人为何也……”长孙成看着张洁与沈忆风，不太相信。

“只因他们中的是索魂香。”

众人大惊。

“摧心散竟能与索魂香合用？”长孙成声音有些发颤。

这实在是天下最可怕的消息。

要防索魂香，必须用真气；而用了真气，却又逃不过摧心散。两毒正好互相补扶，俨然是天衣无缝。

“不会，”沈静山忽然开口。他于医道精通，对这些自然十分了解，“摧心散禀性独特，索魂香之味正与它相似。其实方才香味曾间断过，前面是索魂香，后面却是摧心散。只是我等知道摧心散不可与百毒混用，何况张姑娘与小孙确实中毒，我等便更认定是索魂香。后来

再闻到相似的味道，就不会去注意其中些小差异，也不曾留意香味的间断，待发觉已来不及泄掉真气，所以中了摧心散。”

这一计果然精妙，算无遗策。饶是沈静山郑少凡这样的高手，也不免上当。

众人凡提真气提防的，中的是摧心散，而张洁与沈忆风身无武功，却是因为中了前面那阵索魂香之毒。

半日。

长孙成终于恨恨吐出两个字：“卑鄙！”

“黑风，不想你也是靠阴谋奸计取胜之辈！”曹让望着院门大骂，“你可敢光明正大地出来与我等决一死战！贪生怕死！”

“凭你，还不配。”昊锦一嗤。

他并不转身，只向白云深等一干人挥了挥手，他们便缓步退下。看来黑风早已算准一切，他们出来只是做个幌子麻痹众人上当而已。

“凌易，你就在外面。”

“是。”凌易麻木的声音。

待那一众人走出庭院，院门又掩上。

空气又寒冷起来，院子里横七竖八躺着二三十个人，竟还是让人感觉空空落落的。

.

昊锦转身看向地上的郑少凡。

“郑盟主以为如何？”

“摧心散果然名不虚传。”郑少凡微笑着点点头，面色依旧温和平静。

“哦？郑盟主足智多谋，玄门真气已练至十二重，竟也如此轻易上当，实出老夫意料之外。”

他口中虽如此说，目光却闪烁不定，心上显然有些怀疑，已暗自凝神提起真气防备。

“十二重！”

已有人惊呼，众人皆看着郑少凡，目中露出敬羡之色。

郑少凡苦笑：“郑某纵是练上十二重，却还是中了贵教之计，让昊堂主失望了。”

昊锦盯着他，半晌，忽然大声笑起来。

“好，便是郑盟主未曾中毒，老夫也只好认了。”

“黑风！”江舞嘴唇发抖面色苍白，吐出这两个字。他想到自己竟如此死去，不能为田盈盈报仇，心中愤恨又怎能忍住。

曹让也咬牙大骂：“那魔头贪生怕死，不敢与我等正大光明的斗，可恨我曹让不能手刃他，为师门报仇，竟死在这等卑鄙手段之下！”

长孙成亦是流下泪来：“我长孙成无能，不能为父亲报仇雪恨了！”

这些人报仇之心甚切，如今想不到事情竟这般变化，心中仇恨更增，又眼看着报仇无望，皆悲愤不已。

“用毒便是卑鄙手段？”昊锦一嗤，“百毒山庄位列六大门派，善于使毒，岂不比我等更卑鄙？”

“百毒山庄名门正派，怎可与魔教相提并论！”曹让涨红脸驳道。

“好个名门正派！”昊锦看着沈静山，终于露出嘲讽之色，“当初百毒山庄与五大门派如何害死路教主的，沈老儿，你不妨卖个老脸皮说说，叫他们知道何为名门正派，怎样？”

沈静山面色苍白，嘴唇微微颤抖。

郑少凡面露不忍：“事隔多年，昊堂主又何必对他们一念之错耿耿于怀。”

看着他们三人，曹让等皆莫名其妙。

.

“你也知道他们错？”昊锦多年心愿达成，仰天大笑，“路教主，属下等了二十多年，如今你的仇终于得报了！”

沈静山抬眼看着他，叹了口气：“果然是为了报仇。”

昊锦停住笑，冷冷道：“你以为路教主下令我等不许复仇，从此你们就高枕无忧了？”

沉默半晌。

“此事的确是老夫愧对路遥，你尽管杀了老夫报仇便是。”

闻言，曹让等更惊讶了。

路遥杀人无数，终于恶有恶报，被六大门派诛杀，此事江湖流传二十多年，谁人不知谁人不晓，直到如今依然有不少人借此警示子女，沈静山为何又说愧对路遥这个魔头？

郑少凡等知情者却都黯然。

“你也知有愧？”昊锦冷笑，“你们这些名门正派行的又是什么正大光明之事，路教主纵然杀人无数，也不及你们卑鄙！”

话音方落，曹让第一个怒道：“我等行事光明磊落，路遥造下无数杀孽，那是他罪有应得！”

“住口！”昊锦一生敬重路遥，见曹让如此说话，不由大怒，上前举起掌要拍下。

众人变色。

“不要！”张洁见又要出现杀人的场面，惊呼出声。

“光明磊落？我便教你死个明白！”昊锦眼光一闪，扬起的手竟倏地放下。他转头看向沈静山，冷笑道：“沈老儿，你不妨将当年那光明磊落之事说出来让他听听，如何？”

沈静山面色苍白，垂头喃喃道：“老夫死而无怨，但时已二十多年，这些后生小辈与此事无干，你又何必不遵路遥遗命，伤这许多无辜之人。”

见他毫不反驳，众人都愣住。

“无辜？只要是六大门派之人，都该有此报应！”昊锦冷笑一声，“你不过是想保住你沈家唯一的血脉吧？”

沈静山目光悲哀，不再言语。

.

半晌。

昊锦竟忽然开口道：“你说得对，路教主既然下令我等不得报仇，老夫确实不敢不遵。”

这次轮到沈静山等愣住了。

见他如此从容恳切，竟不像是假。但他口称报仇，又说要遵令而行，让人有些不解。

“老夫不会杀你们，”昊锦索性坐在旁边的石凳上，神情颇为遗憾，恨恨道，“当年四位堂主也仙去大半，却让老夫苟活这么多年，竟还不能亲手报仇！”

见他忽然又说不杀人了，众人皆惊疑不定。

“你……”沈静山不知该说什么。

“老夫虽不杀你们，但你们也活不了。”一盆冷水泼下，而语气却悠然似在闲聊，他早料到众人的反应。

“只因复仇的人不是你。”温和的声音响起。

.

众人皆愣愣地看着郑少凡。

而郑少凡，却看着昊锦微笑。

昊锦也是一愣，随即大笑：“不愧是盟主。不错，的确不是老夫！”

“既不是黑血教，那是……”沈静山亦迷惑了。

“的确是我黑血教。”昊锦截口打断，又露出不屑之色。

沈静山淡淡回道：“老夫只是未想到，黑血教中除了昊堂主，也有不尊教规行事之人。”

“这你倒说对了。”昊锦竟然点点头。

沈静山与众人又愣住。他说来说去绕这么多弯，竟还是没说明白。

昊锦老脸又挂出嘲笑。

“想不到？他可以不遵教主遗命。”

郑少凡看着他，微微叹了口气：“只因这个人纵然复仇，谁也不能处置他，对不对？”

“不错！”昊锦露出赞赏佩服之色。

“是谁？”曹让惊讶道。

“是我。”

走进武侠 - 38 - 第三十八章 背叛

就在眨眼之间，一个黑色人影已站在了庭中。

黑色的披风，狰狞的面具，摄人的目光。

寂静，空气骤然变得更冷——这个人浑身都散发着寒气。

黑风！

众人心中已隐约明白，却不知为何竟叫不出口。

他统领黑血教八年，使得几乎解体的黑血教短短时间又称雄江湖，尤其是那骇人听闻的黑血掌在他手里又重现当年威风，令无数人闻风丧胆。

他来去无踪，行事周密，江湖中没几个人真正见过他，纵是曹让等口称复仇，只怕当面见到都不认得。

只是，除了郑少凡等，其他人皆没料到他如此年轻。

然而几乎人人都知道，黑血教现任教主黑风行事之狠辣，更在路遥之上。

.

郑少凡微笑："你终于来了。"

"你终于来了！"激动得发颤的声音，却是曹让。

玉剑门满门皆丧于黑风手中，他日日苦心经营报仇，如今亲眼见到黑风，如何不恨！他犹自不甘地骂道："原来堂堂黑血教主不敢与我等交手，却用这卑鄙手段！"

待回过神，众人的表情便不可言状了。只是如今形势已是生还无望——他杀人从不需要太多理由。

昊锦恭声道："教主！"

"你终于来了。"沙哑的声音，竟是一直不说话的江舞，衬着檐上的灯光，那张俊脸更显麻木。

黑风却并不理会，只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郑少凡。

"该来的自然会来，"淡淡地说完，寒星般的目光又射向沈静山，"沈庄主，是不是？"

沈静山却想不到他会问自己，不由微微一愣："老夫并不记得与你有仇恨，倘若想要寒玉箫，此物也并不在老夫身上。"

"你当然没有寒玉箫，世上根本已没有寒玉箫。"

.

此言一出，众人皆惊呆了。

“既然没有寒玉箫，你为何害我玉剑门上下一百多条人命！”曹让目光皆赤，怒吼起来。

黑风看了看他，依旧淡淡道：“寒玉箫没有是真，无仇却未必。”

沈静山忍不住惊讶：“你与路遥……”

“沈庄主不记得了？”

半晌，沈静山摇摇头。

“不记得？”唇边掠起笑意，看来竟似十分亲切。他又走近几步，缓缓笑道：“沈庄主怎能不记得？”

沈静山看着他，愣住。

“沈庄主怎能不记得！”亲切的声音隐约带着煞气，变为嘲讽，“或者，本座该叫你一声——外祖父？”

众人更惊讶。

——他竟然是沈静山的外孙?

张洁等人却已明白，他竟是路遥与沈姑娘之子，难怪一心要灭了六大门派。

谁知，沈静山竟也满脸诧异：“绝不可能！”

“不可能？”唇角一扬，金黄的面具却依然毫无表情，更显诡异。他咬牙一字字道，“沈庄主以为本座早就该饿死街巷了？”

说到这里，他忽然又恢复了镇定与平静：“那个女人背叛了我父亲，又弃我于街市，寒玉箫正是被她亲手砸碎的。”

黑血教圣物寒玉箫被一个女人给砸掉了？曹让等人只听懂了这句。

沈静山却忍不住惊道：“弃于街市？”

没有回答。

“你们，”寒星般的目光更冷，扫过倒在地上的一大群人，“口口声声自称是名门正派，却设出这样一个美人计暗算我父亲，逼死了他又追杀我。”

美人计？路遥既是自尽，他又怎会受人追杀?

张洁有些疑惑。

郑少凡摇了摇头：“你只记着报仇么？”

沉默。

“今日，我等了二十年。”淡淡的语气却让人心中莫名其妙的发颤。

“你是路遥之子？”一直不说话的沈忆风忽然开口。

曹让等人听到这里，面上都露出“难怪如此”的神色。六大门派合力击杀大魔头路遥一直是江湖白道引以自豪的大事，如今他的儿子要来报仇自然也合情，只是众人皆没想到他还有后代留下。

昊锦正要说话，却被黑风一眼扫了回去。

“可惜那个女人死了，”一声嗤笑，“否则今日看到本座还在，她必定很失望。”

见他口口声声称“那个女人”，曹让众人不解，郑少凡等知情的却明白，他说的竟然是他的母亲沈姑娘！

张洁又是疑惑又是伤心，她终于明白为什么他要将住的地方起名叫“不养阁”、“恨血轩”，因为他恨他的母亲！

但沈静山分明说过路遥并无子女，自己女儿的事他怎会不清楚，这其中……何况如沈静山所讲，沈姑娘并未背叛路遥，又怎会狠心将他“弃于街市”？而且他与沈忆风既是表兄弟，相貌相似到这种程度也太不可思议了。

郑少凡柳飞等人亦看着沈静山，显然有相同的疑惑。

“弃于街市……”沈静山却只顾喃喃念叨着这句话，竟完全没注意到身边的一切。他时而皱眉，时而自嘲地摇摇头，面上表情似喜似悲。

“无话可说了？老匹夫！你自称明门正派，行的却不是光明正大的事，你们不敢与路教主交手，就设出这样一个圈套害他！”昊锦终于忍不住，咬牙切齿骂起来，“路教主在天有灵，我昊锦等了二十六年，终于还是等到今日！”

“他不会希望你们报仇的。”

.

张洁含泪看着黑风，轻轻道：“当初他下令不要报仇，就是怕有今天，你们怎么不明白？”

黑风终于移过目光看着她，不带任何感情。

昊锦立刻冷哼一声，看着黑风，语气恳切：“路教主当时轻信了那个女人的话，所以下令，父仇不共戴天，教主万不可为人所惑！”

这句“为人所惑”却是语带双关。

“你不能杀他们！”张洁依然看着他，“他们是你的亲人，他是你外公，沈大哥是你表弟，你怎么可以……”

“亲人？”黑风打断她的话，淡淡道，“从那个女人抛弃我的那天，我就没有亲人。”

说完，他又看了看郑少凡。郑少凡亦看着他不言语。

沉默半晌，他忽然扬手抛出一粒药。

“这是索魂香的解药，本座与郑盟主并无仇恨，还请莫要为难的好。”

郑少凡伸手接过药，微微一笑，便喂给了张洁。

昊锦见状大惊：“你没有中……”

“贵教摧心散果然厉害，郑某怎能逃过，只是已用真气化解了而已。”郑少凡站起身，略一拂白衣，又恢复了平日的潇洒自信。

“郑盟主是故意中毒吧。”淡淡的声音。

郑少凡并不看脸色发青的昊锦，只拱手含笑道：“郑某也知道瞒不过黑风教主，多谢。”

说完，他看着张洁。

张洁缓缓站起身，看看他，又看着黑风。

金黄的面具上，两道寒星般的目光不经意从她身上扫过：“两位若先行离开，本座更感激。”

“教主！”

昊锦似要说话，黑风冷冷一眼，他便吞了回去。

“郑盟主何等人物，自然是君子一言了。”

不行，不能走！

张洁拉了拉郑少凡，恳求似地望着他。

郑少凡却忽然握住她的手，微微一笑："你先走吧，我随后就来。"漂亮迷人的单凤眼眨了眨，一如既往的自信温和，居然还带了些俏皮。

张洁心中更痛，她早已猜到这话。

这是在诀别么？如今众人皆手无缚鸡之力，还有昊锦他们，外面还有十二个堂主，他依然要独自留下来……

郑少凡却又道："黑风教主一向言出必行，想必昊堂主也不会阻拦，你尽管放心下山，恩？"这话果然说得妙，一半是向着张洁，一半却是提醒黑风注意手下，又提醒了昊锦。

"我不走。"

早知道这个结果，郑少凡无奈地摇摇头，声音竟似带着企求："听话，我……"

黑风静静地看着二人。

"郑盟主不走？"

郑少凡见她执意不走，叹了口气，看着黑风："沈庄主无论如何也是你的尊长，郑某怎能让你行此不孝之事。"

话虽这么说，其实张洁等何尝不明白，他是不能丢下这二三十个人不顾。

曹让却始终是个直人，冷哼一声道："这魔头罪恶滔天，跟他讲什么孝与不孝！"

郑少凡微笑不语。

"郑公子不用管我等，此事与你毫无关系，快带张姑娘离开吧。"说话的却是长孙成，语气歉疚。

众人心中皆涌起热流。

"这……"曹让明白过来，垂下头，"郑盟主莫要管我等，快走！"

"不错，我等死不足惜，只恨不能手刃这魔头为当家的报仇，纵是变成鬼，我也不甘！"说话的却是那吕夫人。

郑少凡只静静地看着黑风。

"郑盟主莫非连身边人的性命也不顾了？"淡淡的声音提醒他。

郑少凡一愣，看看张洁，漂亮的单凤眼中升起一丝犹豫：“黑风教主想用她要挟我？”

寒星般的目光一闪，不再言语。

.

“黑风哥哥，你……”张洁终于忍不住开口。

众人有些惊讶，她如何叫这个魔头叫得这么亲切？

“你已经杀了……”说到这里，她看看地上木然的江舞，心中更痛，哽咽道，“你现在高兴么？杀人又有什么用，就算沈庄主当年错了……”

“他何止‘错了’！”昊锦忍不住勃然大怒，“今天，老夫就让你们看看，这个前辈大侠做了什么事！”

他上前指着沈静山，咬牙切齿：“就是这个前辈大侠，不敢与路教主交手，便让自己的女儿勾引他，待路教主答应解散黑血教时，他又叫那个女人偷了本教圣物寒玉箫，设计引他到云台，六大门派联手将他害死，这便是光明正大吧？”

“路遥要解散黑血教？”长孙成忍不住叫出来。

众人立刻看着沈静山，却见他并不反驳，反而面露痛苦之色，看来竟似实情。

“自从认识那个女人，两年，路教主不曾再杀过一个人，”昊锦冷笑，环顾众人，“但如今，老夫只恨他当年没把你们这些白道之徒统统杀光！”

张洁又黯然，这对苦命而忠贞的夫妻始终没有好下场，或许是路遥作恶太多吧。

面对他的指责，沈静山不但不反驳，竟似又走神了。

此时，众人脸上渐渐浮起惭愧之色——路遥既已真心悔过，江湖不知少了多少是非，沈静山此行的确非正道所为。

不过他们会惭愧，更多的原因并不在此。

路遥虽然是一代魔头，恶名至今未改，但其人已死，又过了这么多年，真正恨他的人反倒不多了。

何况，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仇恨总是容易忘却的。

.

“当年是老夫的错，但是，”沈静山沉默半天，忽然开口，“小女并没有背叛路遥，如今她已不在，你倘若还敬路遥，就莫要侮辱她！”

他虽是对昊锦说，脸却向着黑风。

“没有背叛？”昊锦一声大笑，“没有背叛，就凭你们一群鼠辈，就能将路教主逼上绝路？你们谁信？啊？谁信？”

他环视在场的每一个人。

面对他的质问，众人年长些的已然低头。以路遥当年的武功，没有人敢对这句话说个“不”字。

“她偷走寒玉箫，引路教主来云台，害了他以后，竟还狠心将他的亲生骨肉废了全身筋脉，弃于街巷，教主当时年仅五岁！”昊锦看着黑风，目中满是痛惜，“这样的女人老夫只恨她死得太早，不能亲眼看见今日的教主！”

“原来你——”长孙成忍不住倒吸一口凉气。

废了全身筋脉，就意味着终身不能习武，沈姑娘生于武林世家应该深明其中痛苦，她竟会对亲生儿子如此狠心！而一个五岁的孩子流落街巷……

不少人面上已有同情之色，一时竟忘了自己是满心仇恨而来。

半日。

“休要听他胡言乱语！”曹让忽然冷笑，“废了全身筋脉他还能杀人？”

黑风制止了正要说话的昊锦，唇边掠起一抹微笑：“不错，那个女人必定也没想到。”

众人也有些怀疑了。废了全身筋脉，真气难以凝集，永远都不可能再习武，武学最简单不过的道理。而如今站在面前的，分明是个武功无敌的大魔头。

“因为药魔。”郑少凡忽然开口。

黑风看了看他，不再说话。

众人却都明白了。当年路遥与四大堂主威名赫赫，若说全身筋脉被废还有人能治愈，除了沈静山，就只有药魔。

昊锦沉默半晌，忽然长叹一声仰头看着天上，似无限惋惜：“可惜药魔与凌堂主比老夫先走一步，不能亲眼看见教主报仇。”

“毒手散人还活着？”立刻有愤恨的声音响起。

原来，药魔是四大堂主中杀人最少的，凌宇也并未有过十分的大恶，是以提起倒没人注意；而毒手散人名声本就极差，路遥死后，他便脱离黑血教，从此更以杀人为乐，不论老弱妇孺高兴便杀，所以恶名昭著，仇家甚多。

果然，已有他的几个仇家红了眼，只恨没了力气起来四处搜寻。

“死了。”淡淡的声音。

众人一惊。

“难怪这七八年没有他的消息，”长孙成却说了出来，“不知是谁杀了他？”

“自然是本座。”

听到这话，那些与毒手散人有仇的人心中都不知是何滋味，眼前的仇人竟是替自己报仇的人。

曹让忽然大笑：“原来魔教中人也会自相残杀！”

“他早已脱离本教，”昊锦冷冷截口道，“何况他虽心狠手辣，却也是凭真本事杀人，比起玩弄诡计、背叛夫君、抛弃亲子之人，却已好得多。”

顿了顿，他又看看黑风，露出长辈一般的慈爱之色：“老夫当年几次找那个女人，她却宁愿砸了寒玉箫，也不让教主跟老夫走，老夫以为她必会好好爱惜，谁知她后来……竟废了教主全身筋脉弃于街市！十几年，老天有眼，八年前还是让老夫寻到了，虎毒不食子，她……”

声音哽咽，他已经说不下去。

寒星般的目光早已冷得像冰。黑风静静立于庭中，对众人面上的同情悲哀之色视若无睹。

他缓缓道：“可惜她死得太早了，老天有眼，却也无眼！”

“你住口！”一声呵斥。

走进武侠 - 39 - 第三十九章 真心与背叛

“老夫明白了！”沈静山似已想通了什么，脸上表情似哭似笑，“这是老夫的报应啊！老夫对不起小女与路遥，可罪孽明明是老夫作下，为何又偏偏要孩子来承受！”

他茫然望着门外：“羽儿，我对不起你们，如今，终于还是找到他了。”

看他口呼“羽儿”，众人便知道他叫的是儿子沈羽了。当年沈羽是江湖有名的美男子，人称“玉公子”，不知多少名门闺秀倾情而待，是以这么多年后人们还记得这名字。

但人人都知道，沈羽，正是死在路遥的黑血掌下，幸好有遗腹之子，也就是现在的沈忆风。

看沈静山如此失态地唤着儿子的名字，众人皆为他伤神不已。

昊锦却冷笑起来：“果然是报应！”

见他幸灾乐祸，立刻便有几道愤怒的目光向他射去。

沈静山忽然移回眼神，并不与昊锦计较，只直直地看着黑风：“她并没有抛弃你，老夫害死路遥，她已与老夫断绝关系！”

黑风看着他不言语。

昊锦一愣，随即嘲讽道：“是么，她背叛了路教主，竟还剩这么点良心。”

“你！”沈静山终于长叹一口气，似乎要将心中之事一吐为快，“她对路遥实是真心一片，寒玉箫是老夫骗她，而后也是老夫将她制住藏了起来，引路遥上当，一切她并不知情。”

“如今自然由你说什么便是什么了。”

“你若还敬路遥，就该听老夫一言。”沈静山亦冷冷道。

昊锦嗤笑：“的确与她无关，废了亲生儿子的全身筋脉，还弃之于街市不顾！”

黑风亦看着他，负于背后的双手已然微微握起。

面对他的目光，沈静山只淡淡道：“小女医术纵然再差，你也莫忘了她是我沈静山之女，若真要废你，又岂是药魔能救回。”

黑风与昊锦皆愣住。

“她必定留了两处没有封住，是也不是？”

没人回答。

沈静山却又扭头看着昊锦。

“她与老夫断绝关系后，带着孩子流落江湖五年，此事本无人知晓。路遥仇人无数，又岂容他有后？倘若不是你四处寻找，此事又怎会传到五大门派引人追杀！”

这话如晴天霹雳一般，昊锦面色惨白。

“你一心想找回路遥的骨肉，却害死了她！”

“五年后，她忽然回来了，”沈静山目光茫然，似乎又想起了可怜的女儿，“她静静的看着我，说孩子中了百毒山庄的离元散，她对不起路遥。老夫原本不信，她从小就机灵古怪。然而第二天，百毒山庄几位老友登门告知确有其事，因她是老夫之女，所以他们未曾对她下手，老夫才信以为真。谁知第二天夜里，小女便服毒自尽。此事极少人知，老夫为了她的名声，才宣称她是因病而亡。”

说到这里，他已有些哽咽。

“我不信……”昊锦失神地喃喃自语。忽然，他眼中又一亮：“那离元散既服下，便不会有生还，教主又如何逃得过？”

“因为服下离元散的不是他。”

昊锦与黑风皆惊疑不定地看着他。

“当初小女身边有两个丫头，清儿与小尘，你是知道的。小尘有一弟，正好也五六岁，小女自尽后，小尘姐弟一直没回庄。而两个月后，小尘忽然独自回来了，神思恍惚。老夫问时，她只称弱弟走失对不起死去的双亲，过了两日便也自尽了，老夫只当作是弱弟丢失，她一时想不开的缘故。”

半晌。

沈静山直直地看着黑风：“老夫若猜得不错，你在走失之前必定是小尘带着，是不是？你当时才五六岁，却不知那时小女已经身亡了。”

黑风愣住。

“服下离元散的只怕是小尘之弟，而走失街巷的是你！”沈静山终于老泪横流，“小女将你托付与小尘，宁愿自尽来了结此事保全你，却不想小尘竟将你丢失！”

庭中寂静，无一人出声。

这段不为人知的往事而今又被翻出来，真相竟是如此！纵然路遥作恶多端，痴情的女子却也让人感动。

“但她为何不将孩子交与老夫？”昊锦声音颤抖，“老夫几次找过她，她宁可砸了寒玉箫，也不肯让老夫带他走。”

众人也看着沈静山。

沈静山却摇摇头：“老夫不知。”

时隔二十多年，沈姑娘为何要废了亲生孩子的筋脉，为何又不让昊锦带走他？倘若不愿他修习武功，又为什么要留下后路不完全废了他？谁也猜不透她的用意，其人已死，众人心中将永远只剩下一个谜。

“怕他报仇，”沈忆风忽然开口道，“一个人成天想着仇恨必定难受。她废了他的筋脉，或许是怕自尽后你们强行从小尘那里带走他，或许……”他看了看黑风，“或许是怕他不幸被仇家发现，希望他们能看在全身筋脉已废的份上，放过他一命吧。她……必定没有恶意。”

真相如今已无人知晓。

.

“教主，她没有背叛你，是老夫想错了！老夫害了她……路教主……”昊锦忽然哭倒在地，他也想不到真相竟是这般。

“她没有抛弃你，”沈忆风看着黑风，又露出湖水一般明净的笑，“她是在保全你。”

黑风长叹一声，面具上光芒闪烁：“她没有……好……”

谁知谜底揭开，沈静山非但没有丝毫喜悦，反而面色痛苦地看着黑风，似要说什么，又不愿说出来。

张洁却很开心，她跑到黑风身边看着他：“她没有抛弃你，黑风哥哥，你别再杀人了好么？”

目光一冷，他看着庭中众人：“她的确没有抛弃我，但若非这些所谓的名门正派用卑鄙手段，父亲怎会死，若非他们逼人太甚，连孩子都不放过，我母亲又如何自尽？我又何至于到如此地步！”

张洁心上一凉。

.

“只能怪路遥作恶多端，害死无数人命，那是他罪有应得！”曹让忽然抬头道，“如此对那个魔头，也不算卑鄙！”

“啪”的一声，几乎没看到人出手，曹让的嘴角已缓缓流下鲜血，脸上肿胀起来。

郑少凡摇摇头。

曹让抬头瞪着他，毫不畏惧：“当年之事我玉剑门并非人人参与，你竟将他们全数杀死，比路遥那魔头更狠毒十倍，果然是他的孽种！”

“不错！”那吕夫人也大骂，“我夫君犯何大错，不过骂了那个小乞丐几句，你竟如此残忍，要他性命！”

昊锦闻言大怒，正要上前。

“是吗？”黑风止住他，淡淡道，“那曹让，曹大侠，认为本座又该如何下场？”

“你这魔头十恶不赦，纵是千刀万剐亦不能泄我等之恨！”曹让大骂。

厅上寂然，众人都看着黑风——曹让既当着这魔头的面说出这话，只怕性命难保。

黑风缓缓踱到他旁边，并不看他：“本座是该千刀万剐，只可惜你永远也看不到了。”

“要杀便杀，否则我终有一日会将你碎尸万段！”曹让依然挺胸骂道。

黑风却不再理他，径直走向沈静山。

.

他要先拿沈静山动手？

“不要！”张洁立刻拦住他，“你不能杀他！”

“教主，”昊锦狠狠瞪了张洁一眼，“父仇不共戴天，动手吧！”

张洁依然拦着他：“不行！你不能杀他们，他们是你外公和表弟！”

郑少凡亦缓缓点头，目光温和而悲哀：“便是为你母亲，你又怎忍心杀他？”

黑风一震，停住脚步。

“夫人已和他断绝关系，何况他此等行为，根本不配为人父！”

张洁愤怒地瞪着昊锦。

“你这老头总劝他报仇，就算你杀了他们，路教主就会活过来吗？何况——”她看看黑风，美丽的眼睛满是痛心，“报了仇，他一定会难过的。”

“为父报仇天经地义，怎会难过！”昊锦气得发抖，“教主身为人子，莫非忘了这个道理？倘若教主手软，那就由老夫来动手！”

说着，他便要上前。

黑风忽然伸出手，制止了他。

张洁心中又燃起希望。

.

“你让开！”

她一颤：“不……”

“让开！”他冷冷地看着她。

“不行，你不能杀他们！”

看她坚持横在中间，郑少凡双手微握：“小洁，过来。”

她看了看郑少凡，咬着唇，摇头。

郑少凡无奈地叹道：“黑风，我也不会让你再杀人，要杀沈庄主，你不妨先与我一战。”

面具上，目光微动。

“不要杀人了，你们不要打！”见他们要打，张洁立刻拖住黑风的手臂，“报了仇又有什么用？报了仇，死了的人都不会活过来，什么也不会得到，你会难过的……”

黑风静静地看着她。

“你这丫头，当众拉拉扯扯不知羞耻！”昊锦见黑风似有犹豫，不由又急又怒，“放手！”

张洁心一横，干脆厚着脸皮，也瞪回去。

“我偏不放！”

昊锦气怔，却又碍于身份不好动手。
郑少凡愣住，厅上众人不由也想笑。
“放手！”黑风终于转过脸。
“不！”
“你不要后悔。”
看着他缓缓抬掌，张洁绝望的闭上眼。
半日，手掌依然停在半空。
众人也有些惊讶——这杀人不眨眼的魔头竟也有不忍心的时候?
昊锦更怒：“教主！”
终于，黑风咬牙转开脸，一掌拍下。
“张姑娘！”
“小洁！”
.
一片寂静。
张洁睁开眼，只看见身边那双温和而迷人的单凤眼。
“你不能伤她。”自信的声音。
张洁心中却更难受。
黑风站在原地不动：“郑盟主以为自己能救下这许多人么？”
郑少凡摇摇头，叹了口气。
“那就带着她离开。”
郑少凡看看张洁，依然摇头不语。
.
庭前，两个人负手而立。
一黑一白，皆是江湖一等一的高手。
一个英武摄人，一个白衣潇洒。
一个不怒自威，一个优雅自信。
两人对面站着，皆不动声色，神情甚至有些温和，竟像是极熟的朋友一般。

张洁脸色惨白，努力支撑着不让自己倒下。众人亦瞪大眼睛，半是紧张半是期待，都想知道这江湖中第一年轻盟主与江湖第一神秘魔头交战的结果。

.

忽然，一个声音响起——

“你的仇人早死了，你根本不必报仇！”

走进武侠 - 40 - 第四十章 真相大白

厅上死寂。

“你不必报仇，因为你根本不是路遥的儿子，”沈静山木然道。

“胡说！”一声怒斥。

沈静山却并不看怒气冲冲的昊锦，只茫然看着黑风：“你可知道你是谁？”

“本座自然是路黑风，”黑风也略有些惊讶，却又很快恢复了淡淡的语气，“沈庄主以为是谁？”

沈静山苦笑了声：“你不是路黑风，路遥根本没有儿子留下！”

没有一个人出声，众人皆有些摸不着头脑——他既承认女儿当时有孕，如今怎么又说黑风不是路遥之子?

“胡说！当日路教主亲口告诉我那个……夫人有了身孕，”昊锦情急之下又要说“那个女人”，却忽然发现不妥，立刻改口，“如今教主身上的黑血令牌就是铁证，你还想胡编乱造，指望教主放过你么！”

黑风亦看着他，淡淡道：“你以为本座会信？”

“老夫没有说谎，”沈静山闭上眼，脸色痛苦，“当日小女产下死胎，老夫亲眼所见！”

昊锦大笑：“死到临头，你竟还编出这等谎言欺瞒我等？便依你，教主身上的令牌又从何而来？”

黑风看看他：“本座既非路黑风，那是谁？”

沈静山老泪纵横，一字字道：“你，应该叫沈清风，是小儿沈羽之子，也是忆风的孪生哥哥！”

此言一出，不但昊锦与黑风愣住，郑少凡柳飞等面上皆有震惊之色。

“难怪……”张洁喃喃道，“难怪他们这么像。”

黑风忽然转过身，直直的看着她：“你说什么！”

“我……”张洁不知道该如何告诉他。

黑风缓缓向她走去，寒星般的目光锐利无比，他整个人又笼上一片摄人的寒气。

“你，再说一次！”

见到他那凶狠的目光，张洁吓得连连往后退：“黑风哥哥……”

郑少凡不由露出担心之色，紧盯着他二人，暗自提起真气。

“一派胡言！”昊锦忽然一声怒吼。

黑风停住脚步，丢开张洁，转过身看着他。

昊锦却又不再激动，只喃喃道：“绝对不会……”

.

“他……他果真是“玉公子”之子？”曹让也有些结结巴巴了。

“玉公子”沈羽是闻名江湖的美男子，当时不知多少名门闺秀倾慕不已，这样的人有谁会忘记。

众人看看沈忆风，又看看黑风，都不太相信。人人都知道“玉公子”死于路遥之手，可如今他的儿子怎么反而来为路遥报仇？

沈静山忽然转头看着沈忆风，淡淡道：“忆风，你可知你本该叫长云，后来老夫以为清风已死，心中愧疚，方将你改名为忆风。”

“胡言乱语！”昊锦显然有些慌乱，“当年夫人带着他四处奔走，口口声声叫他风儿，老夫亲眼所见，荒唐，莫非她带着兄长之子到处跑不成？”

“只因小女也并不知。”沈静山茫然地望着黑风。

昊锦又急又气：“她怎会不知！”

“是，是……老夫对不起小女，也对不起小儿，”沈静山竟忽然发出一阵凄凉的笑声，目光空洞，“羽儿，老夫找到他了，可他如今所做的一切皆因我而起，叫我如何说得出口！”

“你说！”淡淡的声音忍不住颤抖，多年来支撑他的仇恨忽然间就要灰飞烟灭，一切都要成为泡影。

“当初路遥死后，小女受刺激早产，不想老夫一直未曾留意，胎儿已然死在腹中。可怜的孩子，她什么都没有……”

说着，沈静山已泪流满面。这个可怜的老人独自将这个秘密守了二十多年，每日皆受着内心的折磨，如今再次撩起这伤痛，他一瞬间竟衰老了许多。

“老夫不忍她伤心，便趁机让她服药昏睡了一天，恰好第二日儿媳也临盆，先产下一子便昏过去，张嫂告诉老夫是双生子，老夫因心痛小女，糊涂之下便让张嫂偷偷抱了一个与她，慌称是她所生。”

“老夫只当如此既安了小女之心，又不失为一家人，因小女并未明媒正娶嫁与路遥，老夫便从沈姓起名为清风和长云。哪知道小女终是恨老夫害了路遥，孩子满月时，她便留下书信与老夫断绝关系，带着清风走了。天下之大，老夫四处查探竟难有消息。”

众人面色皆变，这杀人不眨眼的魔头竟然是沈静山的孙子！

昊锦脸色发白：“路教主他……”

沈静山摇摇头，悲哀而愧疚地看着黑风：“你……受了这许多苦，如今又变成这样，实是老夫之过。”

“你胡说！”

“是他胡说……”昊锦也颓然坐下，“路教主……”

他始终接受不了路遥无后的事实。

“老夫没有胡说，”沈静山依然看着黑风，缓缓道：“倘若不错，你与忆风必定模样酷似，你可愿摘下你的面具让老夫看看？”

黑风一颤，转头看着地上的沈忆风，却见他也正看着自己——是真的？早在见到沈忆风时，他心中便已有种莫名的熟悉之感。

“大哥？”沈忆风看着他，又露出那湖水蓝天一般明净的笑。

郑少凡叹了口气：“若要知晓真情，只有照沈庄主的办法了。”

昊锦忽然站起身：

“凌易！”

.

凌易立刻推门面无表情地走进来，看来他都听见了。

昊锦瞪着他，声音微有些发颤：“惟有你见过教主的面目，是不是果真如此？”

凌易看看黑风，垂头不语。看来他早在见沈忆风时便已知晓，只是他平生除了练剑便是奉命行事，不曾对这些事关心。

“不可能……”黑风看着凌易，喃喃道，“二十多年，我父亲怎会是沈羽，他，又怎会是我的仇人？胡言乱语……”

郑少凡摇了摇头，暗自提起真气。

黑风既忍受苦楚一心复仇，若忽然发现所做的一切全都白费，他性行偏激，心中必定难以接受，还不知会做出什么事来。

沈静山痛苦地闭上眼，众人皆沉默。

“一派胡言！我不信！”唇边忽然泛起狞笑，目中寒芒大盛，“这八年，我日夜苦练黑血掌，就为了今日亲手报仇！”说着，那语气竟渐渐疯狂起来。他伸手指着厅上众人：“你，你！我要你们这些名门正派把欠我的补偿回来，全都补偿回来！”

狠毒的目光扫过，众人全身一颤。

谁知，他却又忽然转过身，看着张洁：“你说，是不是？”

曹让等愣住，不知他为何问这个女子。

“是不是？”他直直的看着她，又问了一遍。

那寒星般的目光此刻竟一片茫然，似疑惑，似失望，又似痛苦。张洁不忍再看，低下头，不知道该不该说真话。

黑风径直走到她面前，伸手用力扳着她的肩膀：“你说，是不是？”

那双手非常有力，她疼得全身一抖，抬头露出企求之色。

忽然，肩上轻了些。

他茫然看着她，目光似已将她穿透：“我不姓沈，对不对？”

倏地，那双眼睛又回复了坚毅，紧紧盯着她，似是信任无比。

张洁担心地望着他，美丽的大眼睛升起泪光——若告诉他真相，他一定接受不了吧？

她咬着牙扭过脸，犹豫万分。

“你说，我相信。”轻轻的声音。

闻言，她看看他，又看看地上的沈静山和沈忆风，却见他们都满脸期待的望着自己。

终于，她垂下眼帘，默默地点了点头。

肩上的手忽然一松，无力地垂下。

.

“他们果真一模一样？”曹让忍不住惊叫，“玉公子不是死于路遥之手么？他竟然……”

“他真是玉公子之后？”众人皆互相望了望，面色有些难看。

他竟然真是沈静山的孙子，而路遥反倒成了他的仇人，这一切都源于一个误会——但如今，他已是江湖中杀人不眨眼的魔头，人人欲得而诛之。

众人皆不知该怎么说话。

“你也骗我，你也骗我……”黑风像是听到了什么好笑的事一样，露出有趣之色。他一面喃喃自语，一面缓缓后退，似已站立不稳。

张洁见他这样，心痛得快要窒息：“我没有骗你，黑风哥哥……”

“教主……”昊锦脸色惨白。

当年路遥吩咐自己一干人绝不要复仇，而自己的执著竟让一个无辜的孩子变成了这样。

多年相处，他既尊敬黑风，却又拿他当后辈，甚至言语教导，而黑风也当他长辈一般，并非全无感情。况且现在已确定沈姑娘并没背叛路遥，他怨恨已消了不少，如今见黑风这样，饶是知道他并非路遥之子，心中亦不好受。

“我是什么教主！”黑风冷冷的看着他，“你们都骗我，给我滚！”

他恨极，随手一挥，旁边石桌轰然倒地，庭上尘灰飞扬，那石桌转眼竟已成了一堆石末。

众人倒吸一口凉气，看他的模样竟似已丧失了理智，自己这些人的下场便可想而知了。

“我竟是他的儿子！怎么可能……我莫名被抱给了一个女人，被人追杀，被废了筋脉，流落街市……”他失神地自言自语，“我苦练八年，我杀人，全是在给仇人报仇？”

“不错，是你认贼作父！”曹让忽然大声骂道，“还做下这许多杀孽，真是十恶不赦！”

闻言，寒星般的目光一亮，唇边又掠起冷酷的笑意：“十恶不赦？对……我就让你们看看……我十恶不赦……”

话音方落，他忽然双臂一挥，凌空劈出几掌。与此同时，郑少凡面色大变，身形一晃，双掌也凌空推出——

地上有几个人立刻莫名离开了原地——然而，还是有一个人惨叫出声，当场毙命！

眼看着血腥的场景，众人皆怒！

郑少凡大惊，温和迷人的单凤眼中满是不忍与痛惜：“黑风！”

然而，黑风却似没听见，又狞笑着走向曹让。

未等郑少凡上前，张洁已扑过去拦住他。

“不！”

“要杀便杀，你到现在还不知悔改，总有一天会有报应！”曹让见死了一个人，更是眼中冒火，毫不畏惧地看着他大骂。

“报应？”黑风大笑。

他一挥袖，张洁立刻被甩在地上，口中吐出鲜血。

“小洁！”温和而焦急的声音。

郑少凡立刻过去扶住她。原来，她急痛攻心，如今又被黑风这一下推倒，受真气所震，所以吐血。

“不要，黑风哥哥！”她依然挣扎着爬过去，抱住他的腿，“你不要杀人了。”

黑风被她抱住腿，冷冷一笑，低下头正要将她踹开，谁知却见到那双极度哀伤的眼睛，娇美的唇上犹带着鲜艳的血迹。

他愣住，神色缓缓松弛下来，目光复杂。

“你这丫头让开，我曹让岂是贪生怕死之辈！”曹让怒道。

“不要，”张洁立刻转过头看着众人，“他本来是无辜的，当初是他们把他逼成了这样，他什么都不知道！”

多数人已垂下头。

他确实是最无辜的。若非沈静山将他抱与沈姑娘，他又怎会流落街市；若非为了报仇，他又怎会变成这副模样。

“我不管他是谁！”曹让却依旧挺胸大吼，“他杀了我玉剑门上下一百多人，难道他们不是无辜的？”

此言一出，有人附和，有人摇头，议论纷纷。

“你要报仇，我等之仇难道就不报了么？”江舞忽然抬头看着黑风，一直麻木的脸上忽然露出凶狠之色，“你杀了盈盈！你竟然忍心杀她！”

“江舞！”张洁企求地看着他：“不，求求你们，不要再说了！”

黑风看了看众人，又看看她，嘴唇微动，似在喃喃自语。

“报仇……”

半晌，他竟然转过身，摇晃着走出院门去了。

众人呆住。

“黑风哥哥！”张洁见他失魂落魄的模样，心痛无比，立刻爬起来追出去。

昊锦忽然站起，却立刻又无力地坐回了石凳上。

“小洁！”郑少凡有些担心，正想追出去，然而看着昊锦和庭中这一干人，他又黯然叹了口气，停住脚步。

曹让却冲着门外大喝：“黑风！总有一天我会报仇的！”

终于，江舞“噗”地喷出一口鲜血，昏倒在地。

庭中一片混乱。

沈静山闭上眼。

走进武侠 - 41 - 第四十一章 情何以堪

“黑风哥哥——”黑漆漆的山林荡起回声，不时山风刮过，一片飒飒。

冬天是没有蛇的，张洁总算勉强消除了几分害怕的情绪。她没有武功，自然也没有黑暗中视物的本领，只好凭着记忆，一步步摸索着前进。

应该是凌晨了吧？她甚至可以感觉到迎面扑来的雾气，冷冷的。

他怎么样了？

“我十恶不赦……对……我就让你们看看……”

想到这话，她心中一寒，他千万不要……

声声呼唤，山谷便声声回应她，然而，她却始终没有见到那熟悉的人影。

.

天色已经发白，周围一切渐渐清晰，晨风吹得云台山更添冷意。

“黑风哥哥，你出来啊！”她紧了紧衣服，胸口疼痛感又传来，她依然焦急地往前走。

忽然，冷彻骨髓的笑声响起，一个绰约的身影站在了前面。

.

这次没有再戴面纱，张洁可以清楚的看到那怨毒无比的眼神，丰盈的唇边尚挂着冷笑。

她吓了一跳：“紫云夫人！”

印象太深了，张洁一眼便认了出来。

“那是教主给我起的名字，你已知道，我叫关盼儿。”关盼儿柔软动人的身子看上去无比轻盈，衬着紫色衫裙，仿佛一片紫色的云彩在晨风中飘荡。

张洁只道救过她一次，便不再防备，着急地问道：“你也在找黑风哥哥么？他去哪里了？”

“你说呢？”美丽的眼睛又露出恶毒之色，“他去哪里……我从来都不敢问，你竟然可以私下找他！”

“你……”发现她语气不善，张洁一抖，不由往树干后面缩了缩身子，“什么意思？”

关盼儿一步步紧逼过来。

“还是让我遇上你了，想不到凌易竟然连这么个丫头都杀不死，”她看着张洁，摇着头似乎很惋惜，“你就真的死不了么？我不信……不知今日还有没有人来救你？”

见她又露出疯态，张洁吓了一跳：“你，你不要乱来啊！”

“我先杀了你，再挖掉你的眼睛，将你身上的肉一块块割下来！”娇艳的脸上带着残酷之色，关盼儿并不理她的话，只顾自言自

语。

“我没有勾引他，”这时候还不分辨她就是笨蛋了，“他……他只是拿我当妹妹，你不要乱想啊！”

明显的底气不足。

“妹妹？”关盼儿果然露出了嘲讽的笑，“倘若只拿你当妹妹，他还会天天站崖上发呆？”

张洁心中一痛，各种滋味涌上来，分辨的话竟再也说不出口。

“他从未这么担心过我。”幽幽的语气，竟透着无限悲哀。

张洁愣住。

“你很喜欢他？”

“我？”关盼儿亦停住脚步，有些茫然，“是，我喜欢他，我放弃了一切，死心塌地的跟了他三年，是不是很傻？”

“不，你真心喜欢他，他会很开心的。”张洁低下头。

“开心？”关盼儿忽然轻轻笑了，“不，他从来都没有担心过我，呼之即来，挥之即去！”

看着那悲哀的笑容，张洁不知道该说什么。

“他……总会明白你的心。”

“你死了他才会明白！”关盼儿回过神，眼光刹那间变得无比怨毒：“他对你那么好，他从没对谁那么好过！我为了他什么都没有了，可你，你已有了郑少凡，却还要勾引他！”

“是因为这双眼睛吧？”优雅的风姿已荡然无存，她贪婪地盯着张洁的眼睛，语气又疯狂起来，“很美，一定是，他喜欢你的眼睛！我一定要挖掉你的眼睛。我要看看你变成瞎子，他还会不会喜欢你！”

“你……”张洁吓得一哆嗦，又开始后退，“你不要乱来，当初你……”

她不提还好，一提，关盼儿怒火更旺：“你在他面前那般羞辱于我，莫非我还要感激你？”

沉默半晌，她忽然幽幽流下泪来：“他以前就算不喜欢我，也从不曾那般对我，自从你一来，什么都变了！”

张洁又难过又害怕，看来关盼儿是真的很喜欢他。

“他对你笑，还让你拉他的手……”喃喃的声音，“我要砍下来，是哪只呢……”

——她要砍自己的手？！

没找到黑风，反而死在关盼儿手里，张洁无论如何也不甘心。她立刻转身就跑，却不想古代长长的衫袍哪里适合奔跑，才跑了几步，她就被拌住，扑倒在地上。

背后传来关盼儿吃吃的笑声：“你跑啊，我瞧今日可还有人来救你？”

终于，曼妙的身形一闪。关盼儿已身在半空，聚集全身功力，挥掌向张洁劈去，看来她实在是恨极了。

张洁想躲开，这一瞬间却根本来不及！她心中凉透，闭上眼睛。

一声闷响。

有人扑在自己身上。

.

熟悉的身形，熟悉的感觉。

“黑风哥哥！”看清了来的人，张洁又惊又喜——终于还是找到他了，每次危险万分的时候他总会及时出现。

关盼儿呆呆地站在面前：“教主……”

她万万没想到，这致命的一掌竟然会打在平生最爱的人身上，而且，他丝毫未运功抵抗！

顿时，她脑中一片空白，只痴痴地看着他。

“我已不是教主，你不必担心。”低沉的声音响起。他一手扶着树干，缓缓站起，挡在张洁身前：“我欠你的。”

“欠我的？你欠我的…”关盼儿喃喃念叨了几遍，茫然看着他。

三人皆不言语。

半晌，她忽然凄厉地大笑起来。

“你欠我的，就用命来还么？”

“黑风哥哥。”张洁站起来，有些担心地望望他，又怜悯地看着这个可怜的女子。

娇媚的笑声竟如此放纵、凄惨，任谁听到，也不会相信是出于优雅美丽、才艺无双的关盼儿口中。

她笑得很厉害，连眼泪都流出来了，甚至直不起腰，似已站立不稳。

“我们都只是你的药！我真傻，费尽心思讨好你，顺从你！我不甘心你对她们与对我一样，三年来，我用尽手段排挤她们，杀了她们，我不指望你会喜欢我，只想有一天你能好好看看我的脸，你从来都没有好好看过我！”

“可是，”她伸手指着张洁，满脸泪光，美丽的眼睛里尽是绝望，“为了她，你……”

说到这里，她忽然捂住胸口，已哽住。

深邃坚定的双眼竟已缓缓闭上，似乎不忍再看。

“是我……你……”忽然，他又睁开眼，看着她，“我如今已没有什么可以还你，拿命相抵或是不够，但，她是郑少凡的人，与此事无干，你……放她走吧。”

“就为了她，你要拿命来补偿我！”关盼儿又弯腰大笑，姿态更显疯狂。她扶着树干，努力使自己不倒下去。

“我关盼儿放弃多少痴情男子，为了跟你在一起，我不惜清白之身为你疗伤！为你，我喝下药永不会再有子嗣，你的命就可以补偿我么！”

黑风默默转过脸去。

张洁也惊呆了。她虽不是很明白，却也知道永远不能有子嗣在这个时代对一个女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心中沉痛不已。

——不管怎样，她曾经是他的夫人，又这么爱他，他为什么对她如此残忍！

笑声渐弱。

关盼儿脸色苍白，那抹笑意却依然挂在嘴角，整张脸看上去凄美绝伦，竟让人心痛得不敢再看。

三人呆立在晨风中，如三座塑像。

终于，她咬牙看看黑风，又看看张洁，忽然转过身，竟带着这样的惨笑，歪歪倒倒头也不回地走了！

.

黑色的身影扶着树干，依然僵立不动。

“白堂主。”

一个蓝衫人立刻闪到了面前，赫然是白云深。张洁有些惊讶，她根本就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的。

“教主。”

黑风依然不动：“去吧。”

白云深一愣，看了看关盼儿去的方向，忍不住犹豫与担心之色。

“属下……”

寒星般的目光不再看他，亦不再说话。

白云深叹了口气，终于，他还是飞身朝关盼儿走的方向掠去。

.

关盼儿就这么走了，满怀悲愤。

真的该恨他么？

沉默。

张洁抹干眼泪，轻轻扶上他的手臂。

“黑风哥哥……”

“我拿命还给她，够不够？”低沉略带沙哑的声音忽然响起。

各种滋味翻涌上来，悲切而心酸，胸口似乎更痛，张洁捂住嘴：“黑风哥哥……”

挺拔的身形微微一晃。

“不够吧，”略有些自嘲，“忘了我已是十恶不赦。”

心中剧痛，眼泪滚滚而下，她忽然双手抱住他的腰。

“你不要难过……”她埋下头，快哽咽得说不下去，只喃喃念着，“你不是，我知道，我知道的……。

“是吗，”淡淡的声音一如既往，“我残忍狠毒，杀人无数，他们全都认为我早就该死了。”

“不是，还有我！”她紧紧抱着他，任眼泪默默流个不停，“你还有我……”

半晌。

黑风忽然转头看着她，面具上，寒星般的双眸竟明净起来，露出了如沈忆风那湖水一般清澈的笑意。

终于，骄傲的头俯下，一口黑色的血喷出，人缓缓往她身上倒来。

“黑风哥哥！你怎么了？”张洁哭着叫了起来，“你怎么了？”

走进武侠 - 42 - 第四十二章 无可奈何

原来知晓真情后，他恨极命运不公，伤愤之下茫然不知所往，只在山中转来转去。待清醒，他竟依稀听到张洁的呼唤声，便不由自主寻来，谁知竟听到了二人的对话。

既已不再有复仇之心，听着关盼儿怨愤的诉说，他竟一时呆住，直到后来关盼儿起了杀心，才本能地要出手制止。

然而身在半空之时，他却忽然升起一念——既已无心，这条命就还她也好。

瞬间，他竟真的泄掉全身真气，以血肉之躯挡在张洁面前，生生替她受下了这一掌。好在习武之人真气到了一定程度，就有保护自我的本能，纵不防备，也依然能将外力化解甚至反震一部分，否则他此刻安有命在！

张洁见他言语沉稳，所以不留意，哪知道他寒心透顶，根本未运功抵抗，加上关盼儿满心怨恨全力而施，这一来竟受了极重的内伤。

.

“我没事。”他立刻扶着树干，略擦了擦唇边血迹，站直了身。

张洁止住哭声，哽咽道：“我们去找……青衣姐姐，她会医术。”

她知道他心中伤痛，便绝口不提沈静山。

黑风不答，只是静静地看着她。

忽然，他伸臂将她抱住。

手臂依然有力，很紧，几乎让她喘不过气。

她有些慌张，想推开他，但终于还是放弃。不用多久，她缓缓放松下来，伏在那熟悉而宽大的怀抱中。

这个怀抱虽不够温暖、不够热情，但总会让她不知不觉感到安全。

.

半日，他终于放开她。

“回去吧。”

“恩，”张洁有些脸红，扶着他的手臂，“我们走。”

他不动。

“你？”张洁一愣，“你不回去？”

“回哪里。”淡淡的声音听不出任何情绪。面具下，薄而有型的唇上略带着些黑色的血渍。

张洁默默看着他，突然眨眼笑了：“我也不回去。”

他闻言微愣，立刻转过身。

“尽快去找郑少凡，我不会有事，”低沉的声音略有些迟疑，“倘若让他们知道你……”

“我不怕！”她打断他的话，拉住他，“你现在受伤了。”

寒星般的双眸依然深不见底。

终于，他摇摇头，迅速推开她的手，就要强提真气施展轻功离开。不想张洁早已料到他会如此，立刻双手将他的手臂紧紧抓住。

“黑风哥哥！”她望着他，“我等你伤好了再回去。”

沉默。

.

忽然，张洁感觉全身一麻，她知道不妙：“你干什么！”

半晌。

“跟着我不妥，”停了停，“这里不会有人，半个时辰穴道会自行解开，尽快去找郑少凡。”

张洁急了：“我不怕，你快替我解开！”

不再回答。

“我真的不怕，”她似乎想起了什么，望着他，“你怕我添麻烦？那……你要到哪儿去？我好找你。”

他缓缓转过身。

“不必，”淡淡的语气，似自嘲，又似犹豫，“我杀人无数，倘或有人问起，你……最好莫要再说我是你大哥。”

张洁心中一惊，想起他在庄里的情形，加上方才受伤之事：郑少凡能将自己从他掌下毫发无伤地救出，而他的武功一定远胜关盼儿，为何还会受伤？莫非……

“我偏要说，不管你以前做了什么，都是我大哥，快放开我！”

黑色的背影微微一动。

“你是不是想……”她急了，眼中模糊起来，“你如果真那么做，我们都会恨你的，你不要那样！”

待眼前再次清晰，人影已不见。

“你回来，黑风哥哥！”

……

.

穴道终于解开，张洁无力地坐在了地上，她只觉得嗓子发干，胸口的疼痛感又传来，似乎还有些钻心。

天已大亮，云雾却依然在山间缭绕，并无半丝阳光。几点露水滴在脸上，冰冰凉凉如同此刻的心。

她呆坐了半天，忽然抬起头。

“黑风哥哥，你不知道这么做会让人难过吗！”

心中的话喊出，眼泪终于滚下。

忽然——

“妹妹。”

.

听到温柔的呼声，张洁立刻扭过头。泪眼模糊中，她看到一个熟悉的青色身影。

美丽而略显苍白的脸上，依旧带着淡淡的忧郁，无论什么地方，她绝不会多带一丝烟火之气。

“青衣姐姐！”她顾不得再难过，立刻抓住她的手，“姐姐，你有武功，你快去找他，他受伤了！”

青衣愣住：“受伤？”

“对，他受伤了，”她心中着急，语无伦次，“你快去找他，是黑风哥哥，他受伤了！”

闻言，略有些单薄的身子微微一颤：“在哪里？”

张洁立刻伸手道：“应该是那边，快两个小时了，不不，是一个时辰……”

温柔的目光一紧。

“妹妹，我先去了。”

谁知，张洁忽然又一把拉住她。

“青衣姐姐，你要快点找到他，我怕……”想到可能发生的事，她不由打了个寒噤，忙擦了擦泪道，“找到了告诉我，好么？”

青衣静静地看着她半晌，笑了。

“好。”

微笑中，淡淡的忧郁又从眉间溢出，弥散开来，如同山中飘荡的云雾。

.

张洁在原地呆了呆，这才想起江舞沈忆风他们还在庄里，他们全都中了毒，不知道昊堂主把他们怎么样了……

不过她立刻又打消了顾虑。有郑少凡在，应该没事。何况现在黑风已经没有什么仇可报，昊堂主该还是会遵守路遥的遗命吧。

可是，他们一旦活下来，就必定还会找他报仇。

“别说做好事，就算他从此改过自新，我曹让也不会放过他！”

她又想起曹让悲愤的话，心中发冷。他已经杀了那么多人，无论如何，他们都不会原谅的，他现在又受了伤……

或许，只有沈静山和郑少凡能帮他。

她立刻燃起希望，往云台山庄跑去。

远处，寒星般的光芒一闪，便消逝了。

.

果然，昊锦已经带着白云深等离开。看来，他已决定谨遵路遥的遗命，不再报仇。只不知，他是否真的放下了仇恨?

沈静山闭门静养，不见任何人，郑少凡与沈忆风却有些忙。

原来，摧心散虽说无害性命，中了之后五六个时辰就自然解开，但练武之人一定会元气大伤。

曹让等人足足休息了一天一夜，精神才恢复了好些，直到第二日上午，众人才准备告辞下山。

.

厅上。

“沈庄主，连日叨扰了。”长孙成恭敬的声音，看样子他是要告辞了。

沈静山略略点头，正要说话。

“江府几位朋友在山下打听到，那魔头竟是往晋阳方向逃了！”门外忽然大步走进一个人，面色激动，正是曹让。

话音方落，他人已到了厅上，朝沈静山拱手一礼，随后便看着长孙成：“他们几位先行追去，此事传开，必定找他的人更多，长孙兄弟你……”。

话未说完，他忽然看着沈静山顿住，面露尴尬之色。

沈静山默默闭上眼，不语。

长孙成有些不忍：“沈前辈……”

郑少凡看看沈静山，温和的目光也黯然。沈静山虽已退隐多年，江湖中名声德望却依旧不低，曹让就算性急，却也知道此时有些话是不好说的，于是他不再作声。

半日。

“老朽知道，”声音衰老，透着不尽的无奈与悲凉，“去吧。”

众人闻言愣住。

郑少凡却叹了口气，温和的单凤眼中掠过一抹不忍与悲哀。

曹让立刻露出敬佩之色，恭恭敬敬地朝沈静山抱拳一礼：“前辈风范，晚辈佩服！”

说完，他转身看了看长孙成，大步走出门。

长孙成看着沈静山，有些犹豫。

终于，他还是摇摇头，也跟着走了出去。紧接着，众人先后都以各种理由告辞，显然都急着去晋阳追杀仇人了。

不消一柱香时候，厅上竟已空空然。

郑少凡默默地站起来，看看沈静山，又看看门外。

.

张洁缓步朝后院走去。

方才她本是想到大厅找沈静山，不想刚走到门口，她便听到了曹让与沈静山的话。

想到那寒星般的目光，想到那一刻忽然出现的如湖水般明净的笑，想起那日他在黑松林中说的话——

“你听清楚了，这世上，我根本不需要亲人，也根本没有值得我关心的亲人。”

她心里又开始隐隐作痛。

他们始终不肯放过他，这是意料之中的事；但，连沈静山也……

她闭上眼，停止思绪。

现在急也没用，应该想办法尽快找到他，他现在一定很危险。想不到这么快他们就打听出了他的行踪。

或许，只有找郑少凡了。

“晋阳。”她默默在心里念了一遍，记下了这个地方。

打定主意，她深吸一口气，正要回身去大厅——

“小洁。”

.

“沈大哥？”

沈忆风看上去依旧那么斯文秀雅，修长的眼睛里，目光明净，带着并不过分的悲哀。

但张洁却立刻看向了他旁边那个人。

飞扬的神采已不见，帅气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有谁相信，这个年轻公子曾经带着明朗如阳光般的笑容拍她的肩膀，还学她眨眼睛，厚着脸皮说“一般一般，天下第三”。

而这一切的快乐，随着那个美丽女子的死，都将被埋葬。

张洁忍住心酸，垂下头喃喃道：“江舞。”

江舞看着她，半晌，默默转过脸去。

“我……要送她回去了。”曾经明朗的声音已经嘶哑。

“她……”张洁眼圈一红，想起那个美丽率真的女孩子，不知道该说什么话。

江舞却已径直走过她身边，忽然又停住脚步，背对着她。

“你认得他？”他不转身，也并不等她回答，“他却杀了……”

说到这里，他猛地停住，显然已说不下去。

半晌。

双拳微握，终于还是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我不能放过他！”

人，已走远，她呆在原地。

.

沈忆风叹了口气，安慰地拍拍她的肩膀，忽然一笑：“我要下山了。”

听到这句话，张洁吃惊地转过脸。

“你……”

沈忆风不再说话，他看着江舞远去的方向，明净的目光竟也透出万般无奈。

张洁强忍住泪意。

曾经，在这里，一个活泼美丽的女孩子拉着她有说有笑，还亲切地叫“姐姐”。甚至，她现在还能听到那清脆甜美的笑声。

可如今，一切都回不去了。

沉默半日。

“不管如何，他终是我大哥，”沈忆风轻轻道，“倘若祖父当年未将他抱走，他必定与我一般自在，何至于到如此地步。只可惜一念之错，如今已难尽手足之情。”

忽然，他又转过头看着张洁：“你……可怪他？”

“我怎么会怪他。”喃喃地。

“那就好，”沈忆风松了口气，又露出蓝天湖水一般明净的笑容，“其实我知道，你早已认识他。”

还有些话他没有说出来。这事众人早已怀疑了，只是碍于郑少凡的面子不好细问。后来见她一个人沮丧地回庄，众人便也不再深究。

张洁却由衷地高兴：“他有你这样的弟弟真幸运。”

沈忆风微笑。

“他去了晋阳，”张洁想起正事，焦急起来，好在如今又有了沈忆风，“他们都找他报仇去了！”

沈忆风一愣，倒也不问缘故，立刻拂衣起身道：“我这就去和祖父辞行。”

走进武侠 - 43 - 第四十三章 变故

两匹马拉着车不快不慢地前进，张洁与郑少凡、柳飞、沈忆风四人离开云台山庄，到了山脚便换上了马车。

漂亮迷人的单凤眼闪着温和的光芒，郑少凡静静地坐在那里，浑身依然透着亲切平易之气。

自张洁回来后，他并没有主动问过她。张洁心中犹豫，正要开口——。

“少主，走哪边？”车外，柳飞冷冷的声音响起。

“郑州。”

“郑哥哥！”张洁急了，企求地看着他。

曹让分明说黑风在晋阳，而晋阳她是知道的，也就是如今的太原，与郑州分明是两个方向，他不会不知道……

沈忆风也有些惊讶地看着他：“郑公子，这……不是说在晋阳么？”

迷人的双目中，黯然之色一闪而没。

他含笑道：“想救黑风？”

没有明言询问，然而二人都知道他问的谁。

张洁垂下眼帘：“我……我有些担心。”

“那就去郑州。”

看着张洁二人诧异的目光，郑少凡微微一笑，并不解释。

.

车行几日，四人进了郑州城。

张洁已不陌生，第一次与郑少凡见关盼儿就是在这里。

想到关盼儿，张洁心里竟又闪过莫名的伤感，或许，是因为同情她吧？她是那么爱他……

商旅往返，船乘不绝，车水马龙，风物依旧。

然而，时光流逝，还是有什么东西在偷偷地改变。

四人在客栈住了几天，郑少凡也并不提起。张洁虽然担心，但她终究还是相信郑少凡，既然他说会来郑州，应该没错。

.

楼下，几匹快马奔来，惹得街上行人一片抱怨声。

“……听说往晋阳方向走了……”

……

声音随风飘来。

看着远处马蹄扬起的尘土，张洁全身发凉。她无意听到了这几个字，虽然不确定，但她依然感觉到，他们说的一定是他。

这些都是要追杀他的人么？

不知道青衣姐姐有没有找到他，他现在受了伤，能敌得过这些人么？昊堂主他们会去找他么……

心乱如麻，小手紧紧抓住窗棂。

“放心。”温和的声音。

.

听到熟悉的声音，张洁并不转身，心却已放松了好些。

他缓步踱到窗边。

白衣如水，一尘不染，漂亮温和的单凤眼中透着迷人的微笑。

张洁忽然扭头望着他：“郑哥哥，你怪他么？”

郑少凡看着她，摇摇头：“他委实不该……”

“可他也是无辜的！”张洁着急，如果连他都不帮了，那……

他有些犹豫：“你……”

“郑哥哥，你救救他！”她紧张地拉着他的手臂，“若不是沈庄主，他一定不会变成这样。人已经死了，就算杀了他，也……”

说完，眼泪又不争气地掉下来。

郑少凡叹了口气，不再言语，只伸手轻轻替她拭着泪珠。

张洁立刻低头，擦擦眼睛。

半日。

他忽然微微一笑：“你可知我为何要来郑州。”

张洁也有些不解，这个问题她早就想问了。曹让明明说是在晋阳，他为何偏偏要走相反的路线来郑州呢?

“只因，”郑少凡侧过身，“你在郑州。”

张洁愣住。

郑少凡看了看她，柔声道：“他必定会来，你放心。”

听到这么自信的语气，张洁心中安定了些：“那……我们就在这里等他么？”

他含笑点头。

张洁立刻面露喜色。

他既这么肯定，就一定不会错。现在曹让他们只管往晋阳追，来这里自然安全多了。但高兴之余，她又隐约觉得疑惑——是因为自己?

看着那美丽的小脸一扫忧愁，自信迷人的单凤眼中，不经意又掠起了浅浅的忧伤。

黑风行事向来难以常理推断，他既不回黑血教，也不愿留在云台，又怎会莫名去晋阳？果真毫无挂碍的话，以他素日行事又怎会逃，而不选择最直接的方法?

倘若是以前，自己绝无把握说他会来。直到云台，黑风面对她扬起的手久久不落之时……

将黑风引来这里，的确是救他的一个办法。

但，心中会后悔么?

.

“你果真如此在意？”轻轻的声音。

张洁正开心，闻言不由呆了呆：“他受伤了，我……”

她是这么想的？郑少凡静静地看着她。

天生的自信与睿智，使他谈笑间不知解决了多少江湖大事。身边耀眼的光环，使他无时无刻不挥洒自如、风采照人。

然而此刻，他竟生平第一次感到了不安。甚至，他希望这件事尽快过去，尽管她会伤心。那时，他们可以一起回到扬州，他会让她过得如往常那般快活、美丽。

温暖的目光洒遍全身，张洁也有些慌乱。云台那段时间，他们的关系似乎早已定下来了。

白衣翩翩，潇洒睿智，谈吐风流，温柔自信，永远带着春风般的微笑，似乎一切尽在掌握之中——站在自己身边的，俨然是无数女孩子翘首以盼的梦中情人，来到古代，自己一直都痴痴迷恋着他。

而他，也喜欢自己。

可为什么心底还那般迷惘？

.

郑州，深巷。

微微的喘气声，一只有力的手扶上墙壁，努力使自己不倒下。

体内仿佛有无数火苗在燃烧，细细的煎烤，五脏六腑似乎要被融化。俊美的脸上没有了面具，却有些泛白，表情僵硬。

他暗自苦笑。想不到伤势发作又提前了一日，巷口依稀能看到街上人来人往，实在不是时候。

忽然——

扶墙的手猛地放下，他挺身站直，冷笑一声。

“出来！”

没有人。

寒气迫散开来，整个小巷似又阴暗了许多。

唇边泛起骄傲与残酷的笑意，修长的双目中，隐隐泛着红丝，但那目光却更冷，透着无数愤恨嘲讽之色。

他双手微握，真气已然凝于掌上，然而，胸中却气血翻动，似要喷出口，体内的灼烧感也越来越烈。

终于，幽幽的声音响起——

“你还要妄动真气么？”

.

他一愣。

悠长的小巷中，赫然多出了一个曼妙的身影。

略显憔悴的脸上未施任何脂粉，却依然残留着一丝自然的妩媚，在翠绿长裙的映衬下，竟更显清丽动人。

竟是她。

他不能妄动真气，别人都不明白缘故，她却是知道的。

“你……”

“想不到？”关盼儿打断他的话，淡淡一笑，“我从未见过这张脸，竟然还能认出你。”

他默然。

“或者，想不到我还会来找你？”停了停，优美的声音又有些自嘲：“我也想不到，在这儿还能遇见你。”

良久，他长叹一声，泄了真气，静静地看着她。

“仅仅如此是不够，你，动手吧。”

看着那俊美苍白的脸，美丽的眼睛里光芒闪烁，她忽然扭过脸：“你……先疗伤吧。”

他愣住。

似已知道他的意外，她努力沉了口气，又转头看着他，微笑道：“你放心，我不会再缠你。”

声音平静得如同一池静水，没有丝毫波纹。

沉默。

“你不必，”低沉的声音，“我已欠你太多。”

刹那间，原本平整的翠绿衫裙起了微小的褶皱，似在发抖。她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使语气显得平静些。

“你宁可如此，是为了她么？”

半晌。

“与她无关。”

眼泪，终于还是流下。她忽然捂住嘴，转过身就走。

“我在红香楼。”

指缝中，柔美的声音清晰地透出来，已有些发颤。

看她去远，挺拔的身形一摇，黑色的血液终于翻涌着冲出口，喷在地上、墙上。

.

清晨。

阴冷的天气，好似不祥的预言，让人心生沉闷。

张洁站在桥头，看着桥上桥下人来人往，耳畔叫卖声不断。因为长相颇美，不时还有一些轻浮之徒偷偷在旁边看她。

她却浑然不觉，只顾想自己的事：“都这么多天了，怎么还不来？”

皱起眉。

这半个多月，她天天都在街上穿梭。郑少凡见她如此，倒也不担心，只是告诫她不要独自往人少的地方走。然而，她几乎把整个郑州城都逛遍了，还几次差点迷路，那个熟悉的身影始终没有出现。

郑少凡的话很少错。

想到这，她又燃起信心：是不是他已经来了，不愿意见自己呢？

思索间，身旁，有人轻声叹气。

她回过头，眼睛一亮。

“黑风哥哥！”

.

看她又扯着自己的衣袖，沈忆风愣住，苦笑。

“你怎么出来了，”张洁放开他，尴尬地笑了，“那个，我认错……”

沈忆风摇摇头，笑道：“两次都被你认错，我现在也想见见我大哥长得什么模样了。”

他在云台见到黑风时，黑风是戴着面具的。

张洁也有些好笑，第一次去云台在半山的亭子里遇上了沈忆风，那时自己也将他认错。

“你们长得一模一样呢！”脸上出现两弯标准的月牙，“就是感觉不一样。”

“感觉不一样？”

“对啊，你很斯文，很温和，像个书生，”她想了想，“他不一样，他看起来很冷，眼睛也很冷……”

想到那寒星般的目光，她鼻子一酸，不再说下去。

沈忆风默默地听着，半晌，修长的双目中，又露出蓝天湖水般明净的笑：“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见到他了。”

闻言，她又开心了些。

“可我们找了这么久，都没找到，”想了想，她忽然紧张起来，着急地抓住他的衣袖，“他会不会在晋阳出事了？”

沈忆风也有些黯然，随即又微笑：“不会。”

说完，见衣袖还被张洁抓着，他不由露出尴尬之色，忙抬眼看看四周，见没人注意，方放下心。

二人再说了会儿话，沈忆风便先回客栈去了。

张洁倚在桥头，看那俊秀的身影消失在人群中。时近年底，家家户户都在忙着准备过年，街上、人人面上都一团喜气。

她有些发呆。

忽然，背后冷冷的声音响起——

“你不必等了。”

.

张洁吓了一跳，转过身，却是柳飞沉着脸站在后面。

“柳大哥？你……”

柳飞冷冷地看着她，半晌，缓缓开口：“七日前，江南金刀田老爷子身中黑血掌，死在晋阳。”

张洁全身一凉，柳飞虽然没指明，但她已经猜到说的是谁了。

他又杀了人？而江南金刀田老爷子——“是家父订下的，江南金刀田老爷子之女。”很久以前，江歌的声音又浮现上来。

盈盈的父亲！他杀了盈盈，又杀了她的父亲！

她脑中一片空白，无力地靠在桥栏上。

柳飞沉脸看着她，不言语。

张洁垂下头。

不会！郑少凡说他会来郑州，为什么他还在晋阳杀人？她想起沈静山同意曹让他们去追杀他的话，心中又一阵刺痛——他是不是伤心透顶，已经不顾一切了？

停止混乱的思绪，她擦擦眼睛，抬头看着柳飞："谢谢你。"

柳飞冷冷看她半晌，转身就走。

"不必，我只为少主。"

张洁又呆住。

走进武侠 - 44 - 第四十四章 红香楼

黄昏，街道依然热闹异常。

客栈，窗边。

小脸苍白，美丽的大眼睛也失去了神采。

他又杀了人，而且是盈盈的父亲！江舞一定更伤心，也更恨……

原本不太相信，但无奈她曾亲眼目睹了云台那场惨剧。在那样的心情下，他真的可以随意取人性命，不顾及任何后果。

何况谁都知道，只有他才能用黑血掌。

眼泪忍不住又掉下来，心中却泛起一丝侥幸——或许，是田老爷子和那些报仇的人追上了他，他因受伤迫不得已还手？

但郑少凡明明说他会来郑州，为什么他还在晋阳杀人？他现在怎么样了？会不会继续杀人？……

脑中混乱不堪。

一只手臂轻轻将她拥住。

.

漂亮温和的单凤眼中，几许忧伤、几许愧疚。

"郑哥哥，"她转过头，满脸是泪，"他为什么不来郑州？"

郑少凡黯然。

对于晋阳的消息，他也不太信，但又不能反驳，因为这的确像黑风的行事。但如自己所料，黑风应该会来郑州，这其中发生了什么变化?

莫非，黑风对她并没自己想的那般在意?

想及此，他心中竟反而轻松下来。

“是我，不该来郑州。”一贯的温和，略带自责。

“不是，”她摇摇头，企求而期待地望着他，“郑哥哥，他又杀人，找他报仇的人一定更多了，现在怎么办？”

他轻轻叹了口气。

她脸色更差，又垂下头，喃喃道：“怎么办……”

迷人的眼睛里，目光反而明亮了许多。然而心中，却为何又忽然泛起一阵强烈的不安?

随着不安感的加剧，心，竟也莫名痛起来，他不由将她搂得更紧。

.

悠长的巷子。

“求教主让属下随行。”毫无表情的声音。

没有回答。

“求教主让属下随行。”

“你敢跟踪？”冷冷的声音，“调用了红香楼？”

“属下擅自行动，请教主恕罪。”

“我已不是教主，”寒星般的目光一敛，“倘或你再跟来——”

半晌。

他不再说话，也不再看那张麻木的脸，转身缓步走出小巷。

.

摊上，店中，各式发簪、梳子、钗镯陈列着，琳琅满目。

郑少凡虽大半时间身在外面，但扬州庄中的事情还是要处理的，正巧今日有信送到，所以只有沈忆风陪着张洁出来买东西。

张洁本是想买梳子，只是怎么也提不起兴致。

郑少凡打算明日起程前往晋阳，但她看得出，这个决定他花了很长时间考虑，可见他心中还是在犹豫，可她怎么也想不通其中道理。

“莫担心，”沈忆风仿佛看透了她的心思，“明日我们便去郑州找他。”

张洁停住脚步，有些难过：“他只有你一个亲人了。”

沈忆风微笑：“还有祖父，不也是他的祖父么？”

“可是他根本不管他，还让曹让他们去……”眼圈一红，声音有点愤怒，“他是他的孙子啊！”

沈忆风黯然：“他老人家也有难处，你……”

“难处？他是名门正派的大侠前辈吗？”她有些生气，打断他的话，“好人也会做坏事，他当年为什么又害了路教主，何况黑血教也不是人人该死，黑风哥哥不也做过好事……”

沈忆风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见他不反驳，张洁忿忿地从旁边摊上拿起一把质量很好的梳子，很不斯文的动作使得那个摊主脸上露出担心之色，生怕她不小心拿自己的梳子出气。

张洁却没注意，她转过脸正要说话，谁知话未出口，却忽然僵在了那里。

沈忆风见她表情奇怪，不解地顺着她的目光望去。

行人往来如水。

“怎么了？”

张洁却并不回答，似已出神。

闹市中，一切照旧。淡淡的阳光给冬日添了不少温暖，每个人脸上都带着满足而平静的笑容。

她惊疑不定地看着每一个角落。

沈忆风更惊讶：“你看什么？”

张洁摇摇头，似有些不甘，但又不能确定。

“沈大哥，我先去看看。”

说完，她扔下手上的梳子便急急忙忙向远处跑去，半晌，人已消失在街道转角处。

沈忆风呆了呆，有些担心地跟上去。

“这……这……唉！”那个倒霉的摊主心疼地拾起梳子，左看右看。

.

街上，行人来去，有的不紧不慢信步而行，有的却匆匆忙忙似有急事。旁边茶铺里，有喝茶谈天的，有邀约朋友谈生意的，小市民的生活就这么一天天地过，然而他们每个人看来既安心又快活。

他缓缓地踱着，在暖暖的阳光下，深邃的目光仿佛也带上了一丝温度，平静而淡定地打量着身边每个人的表情，好象第一次看见似的。

难道她真看见了？心中一动，又有些疑惑——她似乎总能发现自己的存在。

忽然，脚步停下。

身后，几道飘忽的目光立刻隐没在人群中。

目中，温度立刻降下来，唇角掠起一抹嘲讽的笑。

他又缓缓朝前走去。

走出大街，再穿过不知多少条小巷。四周几乎已没有行人的时候，面前出现了一个破旧的院门。

他站了半晌，举步踏了进去。

小院空空落落的，残垣破壁，石板地上满是尘土，俨然废弃已久。

走到院中央，他忽然停住脚步，也不回头，就那么静静地站在那里，似乎在等什么人。

果然，身后响起一个女子阴恻恻的声音。

“黑风？”

.

门口赫然出现几条人影，左边一个竟是在云台见过的吕夫人，难怪认出了他。

原来曹让等都直接往晋阳追去，他们几个却想先回郑州家里再作打算。而洛阳吕夫人因未能给丈夫王伦抱仇，心中悲恨，也欲先回郑

州娘家找兄长商量，谁知竟在这里遇上了他。

虽然只是背影，但那身形与独特的气势实在太容易让人记住了，所以他们跟踪了这么久。不过这些也只是怀疑，众人都不确定，只凝神戒备，等着答案。

院中人缓缓转过身，赫然，一副狰狞的面具。

“是。”淡淡的声音。

“果然是你！”几个悲愤的声音几乎同时叫出来，紧接着响起抽刀拔剑声。

“你逃出了晋阳？”

“晋阳？”黑风微愣。

众人早已认定他杀了田老爷子，因事情败露，为躲避曹让等人的追杀，便逃出晋阳来了郑州。

吕夫人抽出长鞭：“原来你竟瞒过曹大侠他们逃来了这里，今日看你还能逃多远！”

另一个也骂道：“你这魔头还不知悔改，田老爷子与你有何仇恨？你杀了他女儿，竟连他也不放过！”

闻言，黑风冷笑一声，并不言语。

吕夫人终于忍不住挥鞭而上：“我今日就是死，也断不能让你再逃了！”

“就凭你们？”

嗤笑声中，他已平平移开几尺，躲开了吕夫人的长鞭。

瞬间，摄人的寒气又弥散开。

长鞭顿住。

七人面面相视，都有些犹豫。面前不是别人，而是江湖大名鼎鼎的魔教教主。他们并不知他负伤，也没有见过他的身手，但方才这巧妙的身法已是让他们吃惊了。

“怕死么！”吕夫人恨恨骂道。

闻言，众人面有怒色，却也驱除了那份紧张的情绪。他们武功虽不算数一数二，却也是江湖成名人物，七个人联手，要胜他把握自是不小。

终于，他们互相使了个眼色，竟似早有默契一般，同时飞身扑上。

.

五柄长剑，一柄砍刀，一条长鞭，似化作无数的影子，向他袭来。迅疾、毒辣，面对恨入骨髓的仇人，他们都亮出了自己最得意最高明的招式。

“拿命来！”不知是几个人的声音。

漫天的刀光剑影完美配合在一起，交织成一张细密的大网，向他落下。

他整个人都被这张可怕的大网笼罩，根本无处可躲，渐渐，网开始收拢，仿佛要将他裹住，眼看他就要被刀剑砍断刺穿！

一刹那。

七位成名的高手身在半空，面上全都露出了狂喜之色。手刃仇人本已令人痛快，而诛杀这个大魔头在江湖更算是大功一件。

刀剑下的人依然纹丝不动。

然而，修长的双目中，竟骤然迸发出两道强烈的光芒。锐利、冷酷，甚至比漫天的刀剑之光更引人注目。

此刻，半空中的每个人都莫名打了个寒噤。

.

“叮当”，刀剑交击声响起，清脆悦耳。

声音很快消逝，院中一片寂静，空气似乎都已被冻住，不再流动。

掌上，几把断剑；

地上，赫然是几截剑尖。

众人呆若木鸡，面上都带着不可思议的神情，似乎根本不相信眼前所发生的一切。

“不可能，怎么会……”吕夫人喃喃的声音如幽灵。

他冷笑。

“要拿我的命，你们不够。”

左掌抬起，掌心，赫然又是一片鲜血！

血，漆黑如墨。

众人立刻反应过来，脸色大变。与此同时，面前人影一闪，黑色的旋风从院中卷起，速度快得不可思议。

几个眨眼间，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

.

黑色人影静静站在原地。

地上，横七竖八倒着七个人，每个人口中都吐出黑色的血液。

黑血掌中者无救。

每个人表情都十分痛苦，又带着几分惊恐，憎恨的目光如利剑般射向站着的那个人，他们已说不出话。

愤怒之下，黑风竟贸然提用全身真气，毫不留情。而十成黑血掌力，已足够使任何活人变成尸体。

片刻，地上的人都昏死过去，迎接他们的，是死亡。

他咬牙，依旧挺身而立。

方才不得已大肆动用真气，如今，体内的阳火又开始燃烧，并且迅速蔓延。胸中血气翻腾，难受已极，却又迟迟吐不出来。

面对着面前几具尸体，他能清楚地看到他们扭曲的面容。双目突出，充满了愤恨，他们是不甘心！

随着面具揭下，英俊的脸又出现在眼前。忽然，他狂笑起来，目中竟已血红。

“你们就如此等不及？没那么容易！”

笑声中，人慢慢走远。

.

他从不会找青楼女子，也不屑，因为他身边并不缺女人。

红香楼是黑血教的分舵之一，也是灯红酒绿之地，更是黑血教获取江湖各种消息的主要渠道。此地所获消息之准确、迅速，只怕江湖还没任何一个组织能与它媲美，是以关盼儿等才会知道他的行踪。

如今，他正站在楼下，抬眼看着这华丽的楼阁。

冬日，黄黄的阳光笼罩着整个郑州城，红香楼也矗立在一片淡淡的光晕之中，更增诱惑。

楼头，已有无数女子蝴蝶般向他挥动着衣袂。他咬紧牙，甚至可以感觉到隐隐传来的凉意，体内的灼烧感也似乎减轻了许多。

“我在红香楼。”

柔美的声音一直在耳边回响。

走上去，就不会再受这样的罪，从此又能横行江湖了。那些想杀他的人，永远也休想如愿！只要他高兴，甚至可以把他们全杀光！

英俊的脸上挂起冷笑，腥红的双目中，迸射出魔鬼一般的光芒。

终于，他缓缓举步——

“黑风哥哥！”

走进武侠 - 45 - 第四十五章 选择

跑了这么大半天，她已累得脚发酸，不知找遍多少大街小巷，终于还是找到了他。

而他，正要上红香楼。

红香楼，看名字，张洁也感觉得出那是什么地方，何况楼头还有那么多花枝招展、满脸媚态的女人。

他竟要去那样的地方！

虽然这个时代男人去那种地方很正常，但一想到是他要去，她心里就莫名的发酸、发苦，还有些生气——亏自己还为他担心！

“你……”忍住体内的难受，黑风看着她，有些意外。

看着那苍白的脸，红得不正常的双目，她心中难过起来，但也更气：“你要去哪里？”

浑然不觉，语气中竟带着几分责备。

他愣住。

半晌，她没好气道，“你的伤好了？”

她担心？他静静地看着她，并不回答。

不知哪来那么大的勇气，张洁忽然一把拖住他的手臂：“走啦！”

他不动。

“你还要在这里啊！”她真急了，又很生气，但又找不出什么理由来反对，毕竟，古代男人进这种地方并不犯法。

忽然，她想起了紫云夫人，那个美丽的女子，是那么爱他。“……为你，我喝下药永不会再有子嗣，你的命就可以补偿我么！”

心中更酸。

“你不能上去！”话冲口而出，随即她立刻垂下头，喃喃道，“你不是有紫云夫人了么，她怎么办？”

他无言。

二人默默相对而立。

终于，他们的姿势，招来旁人指指点点。

在众人眼里，俨然是这么一副景象——丈夫要上青楼寻欢作乐，被嫉妒的妻子抓了个现行。当时与官妓家妓来往无所谓，但迷恋青楼私妓却是为人所不齿，正如柳永等人。因此，已渐渐有人站在了张洁一边，帮着她指责起来。

感受到众多不寻常的目光，张洁终于发现了不对，她偷眼看看四周，不由红了脸，缓缓松了他的手臂。

“你……不要去好不好？”声音小得像蚊子。

寒星般的目光也扫过四周，看着那扯住自己的小手，面对那雾蒙蒙的眼睛，他沉默不语。

“……他好象还找了很多女人，难怪紫云夫人会……”曾经愤愤的声音。

——楼上，是生还的希望，可以使一个将死之人再度纵横江湖。然而获得它的同时，也会失去另外一样东西。

如果是你，会如何选择？

.

半晌。

“好。”

.

冬日温和的阳光斜斜照着大地，红香楼更显华丽，一道翠影伫立窗间，美丽的脸上泪光闪烁。

.

悠长的小巷。

街上分明很喧闹，然而那些闹声到了这里，竟反倒显得清静无比。

二人缓缓走着，都不说话。

张洁很早就想问他为什么杀人，田老爷子的事到底是怎么回事。但刚才只顾气他上那种地方，她根本就忘了这些。

走了这许久，她才想起来，抬头正要问——

脸色苍白泛青，额上还带着些许汗珠。看他这样子，她竟怎么也问不出来了，只咬着唇，默默地跟着他走。

或许因为走得慢，深深的巷子似乎也变得更长了。

终于，她停住脚："你伤还没好吗？"

他微微一笑，紧闭着唇不回答。

只因与吕夫人等那一战，大肆动用了真气，导致伤势发作。胸中的血翻腾着又要涌出，他强制将它压下，原本不太好的脸色显得更差。此时，只怕一开口，血就要喷出来了。

张洁虽不知道实情，却也有些怀疑。

英俊的脸上，神态一如往常的镇定，然而，那红得异常的双目总让她感觉不安。

"你的眼睛……"

他立刻转过脸。

这样一来，她更怀疑了："你……怎么不说话？"

没有回答。

她并不知，此时他伤势发作，全身真气乱窜，五脏如焚。

他不再看她，举步想继续往前走。

"你怎么了？"她伸手拉住他，立刻吓了一跳，"好烫！你怎么了？"

他一愣，要缩回，却无奈被她两只手紧紧抓住。看着那惊慌的目光带着询问，他咬牙道："我……"

话未说出，一口黑色的血液已喷了出来。

.

"黑风哥哥！"张洁白了脸，"你怎么还吐血？"

“没事了。”熟悉而低沉的声音。

吐出血后，黑风却好了许多，他站直身体，又恢复了素日的英武挺拔，眼中的腥红之色也褪了下去。

“你都这样了，还去那个红香……”话未说完她立刻停住，脸红了。不知为什么，这个时候她竟然还记挂着这事。

沉默一会儿，她轻轻道：“你是不是该找个地方运功疗伤？”

想当初郑少凡中了黑血掌是要运功疗伤的。

他纹丝不动，静静地看着她。

“我没事，你——”他想推开她扶着的手，“回去吧。”

她想也不想：“我不！”

寒星般的目光一闪。

她立刻提起戒备的目光。

“你若再点我穴道，我——”忽然语塞，她想不出什么话来威胁，立刻语气又软下来，“等你伤好了我再回去，好么？”

许久。

“郑少凡呢？”

她愣住。

过了一会儿，她才垂着头喃喃道：“他……他不会怪我的。”

他定定地看着她。

半晌，她抬头笑了：“真的没事。”

修长的双目中，光芒闪烁——或许，让她陪着自己安安静静过完这段日子，也好。

忽然间，黑影一闪。

.

“凌易！”张洁惊喜交加，她知道凌易的个性，虽然未必好，却一定很可靠。

凌易抱着剑，并不看她。

“求教主让属下随行。”

黑风并不惊讶，看来早已知道了：“昊堂主的意思？”

“属下听教主受伤，擅自行事，与昊堂主无关。”

“你以为我怕他们？”冷冷的。

凌易立刻跪下：“属下失言。”

“我已不是教主，你不必。”

“属下只认得教主。”没有感情的声音如同木偶。

黑风深吸一口气，咬牙忍住又将喷出的血：“走！”

说完，他拉着张洁便要离去。

凌易转过身，依然跪着不起：“教主不妨，只是她无丝毫武功，求教主莫要赶属下走。”

脚步停下，寒星般的目光看了看张洁，终于不再说话。

.

客栈。

英俊无比的脸如今略显苍白，毫无血色，然而，那修长的双眸却依然深邃、镇定。

“是我，害你受伤，”她垂下头。

他斜坐在床上，微微一笑。

张洁却忽然站起来，走过去关上了窗户。

“快运功疗伤吧，凌易在外面，”她看他不动，便又坐在了椅子上，“你放心，我不会打扰你的。”

看她认真的样子，那俊美的脸上，唇角微微一翘：“不用。”

张洁不解：“你……不疗伤？”

“我歇息一下就好。”他移开目光。

笑容依然不温和，但她却莫名放下心来。见他半躺着，她拉过棉被要盖在他身上。

他伸手推开：“不了，我很热。”

张洁一愣，立刻摸了摸他的额头：“啊呀，这么烫！”

他轻轻推开她的手，暗自叹息：一个女子这般大胆的动作在她看来似乎再自然不过。

张洁却没注意，只焦急地喃喃自语：“怎么办，你在发烧。”

她并不知这是黑血至阳真气反噬的结果，

发烧？他看着她，并不询问。看来她说她的家很远回不去的话是真的，否则哪来这许多新鲜词。

“我去叫医生。”她记不起医生的称谓是哪个朝代开始，立刻又改口道，“就是那个，大夫，郎中？”

糊涂的丫头！他好笑地看着她，摇摇头：“不必。”

“不行，你在发烧！”她瞪了他一眼，“我去请大夫。”

他伸手拉住她：“不相信大哥？”

她立刻点头，随即又摇头：“我是担心……”

最终，张洁还是坚持用冷水降温的传统办法。

额上，不知换过了多少次巾帕。其实这么做，体内的热度与不适根本没减轻半点，但他并不言语，只靠在床头，静静地看她忙来忙去。

.

天色渐暗，张洁在楼下吃过饭，回到房间。

她心中一直充满喜悦，终于找到他了。但同时，她又觉得似乎忘了什么，到底忘了什么？脑袋竟又开始短路了，一团乱麻，什么事都浮上来，就是想不起这个。

她暗笑自己疑神疑鬼，便不再想，往床上一躺。

然而当她真正想安静时，脑袋却又忽然灵活起来，渐渐泛起怀疑：如果真像他说的歇歇就好，那从受伤到现在都差不多一个月了，为什么他还是这样？

忽然，她脸色一变，从床上坐了起来——

“……那心法邪门至极……若身受内伤，真气难以控制，必定反噬其身，若无阴寒之物化解，必定五脏如焚，亦是死路一条而已……”

沈静山的话终于浮上来。

竟是忘了这个！五脏如焚，难怪发热，他……很难受吧？

她暗暗自责：方才只顾高兴，竟然没想过这些。寒玉箫已经没有了，但沈静山说过还有办法，可是他受伤都一个月了，现在为什么还吐血？

想到这，她立刻跑出门。

隔壁就是他的房间，而凌易此时竟没有守在门外。

她微有些诧异，正要敲门——

忽然，里面传来凌易的声音。

.

“教主若不疗伤……”

“住口！”

敲门的手停在半空。张洁有些惊讶：印象里他从没这么呵斥过别人，因为只要他那么一站，摄人的目光就足够别人怕的了。

她忽然有些生气，别人劝他疗伤，他怎么还这个态度！

正要推门而进——

“教主知道她在门外，怕她听见？”凌易麻木的声音，“属下就要让她听见，教主不找她们也可以，既是为了她受伤，她也该……”

“滚！”淡淡的声音，却还是轻易打断了凌易的话，“既然你不听我之令，那就别跟着我！”

为了我？推门的手缓缓放下，她心里有些疑惑：怎么会为了我？

沉默半日。

“属下不会走。”

门忽然打开。

“用过了？”一脸平静。

“是。”她垂着头喃喃道。

他微微一笑：“方才我们有事，吓到你了。”

她忽然抬起头：“你怎么不去疗伤？”

俊美的脸沉下来：“我没事，不用。”

“受伤不治，你……”张洁又气又急，竟激动起来，“你知道不知道，你好了我才开心啊！”

说着眼圈又红了。

凌易麻木的脸一动，似要说话，立刻，两道警告的目光扫他一眼，他默默闭上了口。

“我自然要疗伤，”他轻轻地笑了，“他太性急。”

难得的笑容使得他看上去更显镇定，张洁慢慢放下心来，依然有些怀疑地看看凌易。

凌易却默默走出门去。

.

“你不是骗我？”看他已换了身青色衣衫，半躺在床上，张洁歪着头惊疑地打量着，还用手拭了拭他的额头，“好象是没那么烫了，你准备什么时候疗伤？”

他只轻轻一笑。

深邃的五官，刚毅的脸庞，此刻，这俊美无比的脸衬着跳跃的烛光，更显得有些苍白。

张洁默默地坐下。

不知为何，她竟忽然想起了紫云夫人，那是个可怜的女人……想及此，她心中莫名一酸，低下头。

“黑风哥哥。”

他闻言不语，目光却已经在询问她。

“紫云夫人她……”

他立刻闭上眼睛，掩饰住目中的神情。

“白堂主会很好的照看她。”依然淡淡的。

“可是……她真的很喜欢你，”张洁偷偷看了他一眼，“你难道一点也不……”

“不说这些如何？”他转过脸去，一向骄傲镇定的语气此时竟似在企求。

张洁默然。

.

窗外，寒冷的夜色已将整个郑州城都笼罩起来，喧闹声已消逝，看来勤劳的百姓忙碌了一天，都快进入梦乡了。远处，隐隐飘来歌管声，那些不劳而获的人也在趁夜行乐，但，他们又怎能体会到生活的宁静与安心？

张洁依然没有离开。

桌上，昏黄的灯光为这个房间增添了几许温暖的气氛，与窗外寒冷的夜形成了神秘的对比。

“黑风哥哥，”她垂下头，懦懦道，“我……”

半晌。

“说吧。”

她深吸了一口气：“你……为什么要杀田老爷子？”

寒星般的目光露出诧异之色。

她眼圈又红了：“他是盈盈的父亲，你已经杀了……”

“田老爷子？”他打断她的话。

见他似有些惊讶，张洁抬头，不解地看着他——难道他不认识田盈盈的父亲，就胡乱将他杀了？

她迟疑道：“你在晋阳……”

“我并没去过晋阳。”

走进武侠 - 46 - 第四十六章 谢小玉

张洁惊讶万分：“可他们说你在晋阳杀了田老爷子！”

闻言，他定定地看着她，烛光下，俊美的脸忽明忽暗，捉摸不定。

“你信？”

“我当然相信你，”她心中一喜，“原来真不是你杀的！”

“不怕我骗你？”淡淡的。

美丽的小脸上已出现了两弯迷人的月牙：“你不会。”

半晌。

他微笑：“除了你，谁也不会信的。”

“太好了，真的不是你！”她开心得站起来，“难怪他不愿去晋阳！”

寒星般的目光一冷，他淡淡道：“郑少凡？”

“是啊，”她没有察觉到，“曹让他们追去了晋阳，可他说你一定会来郑州的，我找你找了半个多月，你怎么不见我？”

沉默。

“你该回去找郑少凡。”

她愣住。

想想自己不说一声就跑了，郑少凡柳飞他们一定很着急，还有沈忆风……

“黑风哥哥，”她偷偷瞟了他一眼，试探着道，“沈大哥也来了，他很想见你……”

“他如何与我无关。”冷冷的声音打断她的话。

早已猜到他会这样，张洁还是有些丧气，想到沈静山的态度，她心中也发酸。

然而，她似想到了什么，立刻又疑惑起来：“你没去晋阳，那他们怎么说你在晋阳杀了人？”

不语。

“难道有人冒充你？”她眼睛一亮，想象起电视剧中的情节，常常有栽赃嫁祸去陷害别人的戏。

“黑风哥哥，”她想了想，“除了你，还有谁会黑血掌？”

“没有。”淡淡的声音，几乎没有思考就说了出来。

张洁吃了一惊，皱起眉：“可我听柳大哥说，田老爷子是中了黑血掌，你……会不会不记得了？”

不屑之色闪过，寒星般的双目已经闭上。对于别人的嫁祸，他竟似没兴趣追究。

看着那俊美刚毅的脸庞，张洁默然。

.

夜。

十来个火把将废弃的小院照得亮堂堂的。火光映照下，人人面色沉重，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院子当中，赫然躺着几具可怖的尸体，表情痛苦，双眼暴突，带着临死时的怨恨之色。

半晌，他缓缓站起。

立刻，众人全都面露期待之色。

白衣翩翩，浑身散发着温和平易的气质，但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看上去依旧耀眼无比，让人不由自主产生敬慕亲切之心。

一个高大的中年人忍不住上前，双目通红："郑盟主……"

漂亮的单凤眼看着地上的尸体，温和的目光满是不忍之色。他轻轻叹了口气，略一点头。

"果真是黑血掌！"众人议论纷纷，都同情地看向场中几个人。

方才那个中年人更是面露憎恨，他着咬牙，红红的双目看向地上的一具女尸："我吕英便是将郑州城翻过来，也不会放过他！"

"吕大侠……"一片安慰声响起。

郑少凡黯然。

"前日晋阳田老爷子遇害，想不到他竟逃来了郑州。"

"曹大侠他们怕还不知晓。"

"说的是，须尽快去报个信。"

……

院门口，一个斯文俊秀的蓝衣公子默默看着这一切。

.

中午。

客栈楼下，小二往来忙碌着，手上托着各色饭菜、茶水。

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临窗那一桌的客人：男的英俊威严，女的娇美可爱，衬在窗间，煞是好看。

街上人来人往，张洁有些担心，思索着怎么告诉郑少凡他们。昨夜没回去，他们一定急坏了。

菜上来，她收回目光，谁知，这么不经意一扫，竟发现桌上靠墙边有个亮亮的东西。她拿起来一看，竟是根细细长长的铜制小棍，打磨得有些光滑，两头有孔和齿。

"黑风哥哥你看，"她露出有趣之色，"这是什么？"

他扫了一眼，淡淡道："钥匙。"

"钥匙？"张洁仔细看了看，眯起眼睛，"是很像，原来真的是钥匙，宋朝钥匙是这个样子啊！"

他好笑地摇摇头，只是把再普通不过的钥匙而已，她居然也当成稀奇东西。他发现自己这一天的笑意比一个月加起来还多。

“这儿怎么会有钥匙，”张洁这才想起正题，露出疑惑不解之色，“是谁掉在这儿的？”

正在这时，门外走进几个人。

.

几人都是明显的江湖打扮，进门后立刻被小二招呼着，往旁边不远的一张桌子坐下。

叫过饭菜，几人便闲聊起来。

“昨夜吕大侠去认了，是他妹子，唉。”

“果真是吕夫人？”

不回答。

有人叹息了一声：“听说是黑血掌。”

“黑风到了郑州！”有人惊叫。

立刻，钥匙滑出手，掉到地上，发出细微的响声。张洁看着黑风，脸色发白。

俊美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寒星般的目光却缓缓移向窗外。

那边，声音依旧飘来。

“吕大侠必定……”那人叹了口气，“妹子妹夫都死在那魔头手上。”

“他前日还在晋阳杀了田老爷子，”有人摇头：“田老爷子那么个善人，啧啧，果真是心狠手辣！”

“已有人快马到晋阳去了，曹大侠他们知道，必定会赶来。”

……

许久。

客人已寥寥。

她懦懦道：“是你么？”

“是。”淡淡的。

“为什么？”她微微咬着唇，满含期待地看着他。

他却不再回答。

“怎么了？”她目光慌乱，“你一定不是故意的，是不是？”

他转过脸。

默然半晌，张洁正要说话，却又立刻愣住，闭上了嘴。

角落，凌易的手也离开了桌子，按上剑柄。

一个人向他们走来。

.

那人也二十几岁模样，羸弱的身材，朴素的衣衫，更显出一股文雅而柔和的气质来。

郑少凡沈忆风也很文雅，但张洁还是很容易分辨。郑少凡自信潇洒，风采照人；沈忆风书卷气浓厚，明净脱俗；而他，虽不如郑少凡潇洒，也不如沈忆风清雅，却又多了几分女子的文静腼腆之态。

何况本就很文静的他，竟然还长着一双妩媚无比的桃花眼。

若不是他装束是个男的，张洁一定将他当女人了。男人相貌太过阴柔大多会让人反感，然而见到他张洁才发现，长相柔美的男人原来也很好看。

角落凌易依旧按着剑，张洁却早已放下了担心，因为她发现自己多看那人一眼，那人便会多几分不自在的神色，这么害羞，绝不会有人将他与江湖中人联系在一起。

若再看下去，那人只怕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吧？张洁忙把目光移开。

果然，见她不再看，那人立刻自在了些，他拱手道：“恕在下冒昧，打扰二位片刻。”

声音也很腼腆，却又悦耳无比，带着十足的磁性，让人不由升起好感。

然而此刻，张洁实在没有心情。她看了看黑风，见他依旧看着窗外，面上毫无表情，似乎根本没注意到旁边多了个人。

发现没人理睬，加上座中人身上散发的寒气，那人更手足无措了，忙又拱手一礼：“这，二位……”

看他紧张成这样，张洁索性自己开口：“你是谁？找我们吗？”

那人立刻舒了口气，似卸下了好大一副重担。他看着张洁，面露感激之色：“在下谢小玉。”

谢小玉？竟连名字也这么文静秀气。

张洁疑惑地看着他：“你有事吗？”

“这……”谢小玉又有些紧张了，“不知姑娘可曾看见过一把钥匙？”

张洁愣了愣：“钥匙？”

“是，”那双桃花眼中露出几分焦急，眼帘一垂，竟更显媚人，“晨起在下小心将钥匙丢了，不知可是掉在此地。”

原来钥匙是他掉的！

张洁忙道：“是有把钥匙，在这里！”

说完，她忽然有些尴尬——手上哪来什么钥匙！

想了想，她俯下身往地上看去，果然，那钥匙正躺在脚边发亮。

寒星般的目光移回，略瞟了谢小玉一眼，便不再看，只优雅地举起酒壶，倒了杯酒。

张洁抬起身看见，想起受伤似乎不能喝太多酒，忙担心地望着他：“你……少喝点酒吧，伤……”

他看了看她，不言语，却还是放下了手中的酒杯。

谢小玉倒是盯着张洁手上的钥匙，两眼发亮：“正是这个！”

张洁将钥匙递给他。

他立刻接过去，小心地擦了擦放好，随即后退一步，恭敬地朝二人施了一礼：“多谢，幸好被二位拾到，否则在下不知还要白找多久！”

见黑风并不理他，他似又有些尴尬。

张洁忙道：“不客气。呃，那个，举手之劳，何足挂齿。”

明明是正常的谦辞，从她嘴里说出来，却显得不伦不类。谢小玉一呆，妩媚的桃花眼中露出笑意来。他似有急事，再谢了几句便告辞走了，张洁也没心思再说话。

待他离开，角落，凌易的手终于离开剑柄。

.

楼上，房间。

沉默。

“我杀了他们。”淡淡的。

“我知道，”她忽然开口，慌乱之色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脸信任，“你一定不会再无缘无故杀人的，是不是他们要杀你？”

她果真这么相信自己？深邃的目光缓缓从窗外移回，再移到那美丽的小脸上。

“可是，你以后再别杀人了好么？”她垂下头。

他不言语，目中光芒闪烁。

忽然，凌易走了进来。

“教主。”

黑风转身，看着他。

麻木的脸上依旧毫无表情，语气有些机械：“最多还四五日，他们就会从晋阳赶来。”

“黑风哥哥，我们赶紧走吧。”张洁担心得握紧了手。

“没事，”黑风微微一笑，随即看向窗外，冷冷道，“很好，让他们来。”

他还是满怀悲愤么？张洁默然。

凌易不语，走了出去。

半晌。

“你……”他缓步踱到窗边，终于还是说了出来，语气带着少有的犹豫：“快回郑少凡那边。”

张洁想也不想：“不行。”

他看着她，缓缓道：“跟着我险。”

“我不怕。”

他静静地看着她，不再言语。

她眨眨眼，居然开起玩笑：“所谓，那个，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张姐姐几次大难，福气大得很，不怕的！”

唇角一弯。

许久。

“好，明日我们就走。”

走进武侠 - 47 - 第四十七章 真假

白衣如水，伫立桥头。

细长的单凤眼默默看着天边，几片乌云飞起。

当初听说田老爷子死在黑血掌下，他还略有怀疑，但如今证据摆在眼前……看来黑风是先在晋阳杀了田老爷子，而后便来了郑州。

纵然黑风身世悲戚，但如今这个时候，实在不该再杀这许多人命。

温和的目光有些黯然。

——她知道了，定会伤心吧?

他后悔万分，昨日该陪着她出去的，柳飞沈忆风二人虽已连夜去寻找，但她莫名不回来，必定有意外发生……

生平第一次，他竟然害怕起来。

“少主！”

柳飞走上桥头。

“如何？”

柳飞阴沉的脸如同此刻的天气，他看了看郑少凡，似有些犹豫：“昨日，红香楼……”

漂亮的眼睛中立即泛起紧张之色。

“有人见她跟一个人走了。”

心中的紧张缓缓消失，他松了口气。既是她主动跟人走，必定对那人很熟悉，那人该不会有恶意。何况，他早已知道，红香楼是黑血教的分舵之一。

但，有谁能让她主动跟着走?

郑少凡转过身，不再言语。

.

清晨，一辆并不引人注目的马车奔驰在道上。

车外，时而响起老车夫的吆喝声。

张洁掀着窗布，看着外面的树与房子慢慢向后移动，心中有些不安与愧疚。情况紧急，凌易一大早便骑马走了，而自己根本来不及跟郑少凡他们说一声，他们一定很着急吧?

叹了口气，她回过头，谁知目光竟莫名停在了那张俊美的脸上。

脸色略显苍白，却丝毫无损他的威严。剑眉微蹙，修长的双目，深邃的目光锐利而飘渺，仿佛已穿透了窗布，看向更遥远的地方……

他就这么一动不动地坐着，自上车就没有改变过姿势。

张洁不由呆住。

或许有所察觉，坚定的目光缓缓移过来，终于，也落在了她的脸上，似笑非笑，带着询问。

张洁慌忙扭过头，脸烫起来，自己怎么越来越花痴!

谁知，那寒星般的目光却似不肯放过她，反理所当然地停在她身上了。顿时，张洁脸更烫，心跳更快，一双手都不知该往哪里放。

看她浑身不自在，他有些好笑：被自己看着有这么紧张么?

正是一个十分难受一个十分有趣的时候，外面响起“哒哒”的马蹄声。

.

“怪了，”一个人的声音响起，“这里有一个，晋阳又有一个，来不成那魔头会分身？”

清晰的声音仿佛就在耳边。

张洁立刻紧张地看着黑风，却见他只是移开目光不再看自己，脸色依旧平静得看不出一丝情绪，似乎什么都没听到。

“不是说他先在晋阳害了田老爷子，然后又逃来郑州了么？”

“本来我们都这么想的，但据往来的鸽信，曹大侠他们两天前还在晋阳发现了他的行踪。”

听到这里，张洁莫名其妙——吕夫人是他杀的，但晋阳他根本没去过，到底是谁冒充他杀了田老爷子，而且还在晋阳露出行踪?

黑风也似有些诧异，然而过了半晌，寒星般的双目中，竟掠过一丝难以察觉的痛苦之色。

果然，窗外声音又响起。

“不对啊？前日他还在郑州害了吕大侠他妹子，来不成他会飞天遁地？”

“必定有人冒充，只是……”显然也被真与假的问题给迷惑住了。

张洁终于还是忍不住，偷偷掀起布帘的一角往窗外看去。

原来是两个人骑着马，放松了缰绳缓缓而行，恰好与他们的马车并列，所以言语声才如此清晰。

“那我二人该去追哪一个？”语气有些疑惑。

先前说话那人似难回答，不过却也咬牙切齿道：“仇是一定要报，只如今……还是静观其变吧。”

又是与他有仇的！张洁立刻放下帘布，脸色发白。外面两人哪里知道，旁边这辆车上，就有他们口中的大仇人！

她默默转过脸，看向黑风，谁知这一看，竟让她倒吸了一口冷气——锐利的目光冷得像结了冰的潭水，俊美的脸上泛着残酷的笑意。

原来，他生性偏激，知道身世以后本就不能接受，已无心于世，但又终究放不下张洁，所以跟到了郑州。谁知吕夫人他们寻上他复仇，又激起了他的杀心，想到自己莫名的身份，他恨极了命运，一怒之下便毫不留情将七人全数杀死。

如今这报仇的话又触及了他心中之事，加上体内受伤阳火太重，所以他竟又起了杀心。

张洁既害怕、着急，又不敢叫出来，只得紧紧抓住他的手，企求地看着他。

或许是因为感受到那小手的颤抖，他终于移回目光，看着她。

渐渐，那唇边的冷笑消失，俊美的脸上又恢复了镇定与平静。

这一会儿工夫，外面的人已经放马走远。

.

黄昏，马车在一个小镇的客栈门口停下。

掌柜是个胖胖的中年人，面目和蔼，身边有个十来岁的小孩子，一双机灵的大眼睛转来转去，让人心生喜爱。

凌易却已坐在了桌边，原来他早到了。

客栈不大，前面卖茶水饭菜，后面的院子就是客房。张洁回房间梳洗了下，便与黑风到前面吃晚饭。

谁知，他们刚走了几步，迎面就走来一人。

那人只顾垂着头匆匆走路，眼看就要撞上张洁，张洁不由惊叫起来。

黑风轻轻一笑，迅速搂住她的腰往旁边移开了一尺。

然而那人却倒霉了，他走得很急，待听到张洁的惊叫发觉前面有人时，已收不住脚步，情急之下，他只好改往右前方迈步想躲开，不想——

“咚”的一声，声音虽不大，却也不小。

张洁闭上眼睛，已经可以想象那人脑袋的惨状——和柱子做亲密接触，不起个大包才怪。

待睁开眼，果然见那人懊丧地揉着额头。

“呀，是你！”

.

听到张洁惊喜的呼声，那人也把注意力从额头转到了他们二人身上。

立刻，妩媚的桃花眼眯起，文静的脸上露出腼腆的笑，他拱手施礼道：“正是在下，不想在这里遇上二位。”

声音依旧带着磁性，十分悦耳。

黑风并不看他，倒是张洁忍不住笑出声：“你脑袋没事吧？”

“啊？”谢小玉摸了摸额头，尴尬万分，“这……”

见他不好意思，张洁忙停住笑，有些惭愧，若非他好意不想撞到自己，也不至于撞上柱子。

“谢大哥，呃，对不起，你没事吧？”

“没事，多谢。”他终于少了些慌张之态。

张洁想了想：“我们要去吃饭，你吃过了么？”

他忙红着脸点头表示吃过，于是张洁便拉着黑风往前面走，他便自回房间去了。

二人缓缓走着，张洁想想刚才的情形，不由又笑起来。

见她发笑，黑风转头看着她。

“想不到他那么容易害羞，”张洁停住脚步，终于忍不住笑得弯下腰，“我保证，他就算没吃饭，也一定会说吃过了。”

看着那两弯迷人的月牙，他不由也唇角一弯。

.

谁知饭吃到一半，黑风便皱眉说要回房间疗伤，凌易便跟了进去。

见他要疗伤，张洁心喜，待独自吃完饭天色已黑，她便回到自己的房间准备休息。

窗外，天已经完全黑了。

张洁躺在床上，睡不着。人一旦静下来，便会想起很多事——人这一生中，思索与回忆是消磨时间的最好办法。

果然，她陷入了回忆。想到现代的外婆与表哥，伤心了一会儿；又想到郑少凡，自己不说一声就走了，不知他是不是还在着急；还有沈忆风，江舞……最终，她还是停在了黑风身上。

想到他在疗伤，她不由有些好奇。现在没了寒玉箫，他用的什么法子呢?

她爬起来想去看看，但走到门口，忽然又想起小说中说的，武林高手疗伤时万万不能分心，不然就会“走火入魔”。于是，她又泄气地躺回了床上。

大约再过了十几分钟，她终于忍不住起身来到黑风的房门外，却见凌易抱着剑一动不动，守在门边。

见她来，凌易面露奇怪之色，似在思索。

或许因为他行刺自己的事，张洁一直有些怕他，正在思考要不要问时，门忽然从里面开了。

黑风站在门里，双眸依然深邃不见底，只是在檐上灯笼的映照下，脸色更苍白了些。

“怎么？”

“呃，我想看你疗伤怎么样了，”张洁解释，随即又关心道：“你好些了吗？”

他看着她，唇上划起一道弧线：“没事。”

“可是……”张洁露出怀疑之色。

他看上去除了面色更差，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一如既往地镇定。但不知为何，她总是隐隐觉得哪里不对，却又说不出来。

见她怀疑，他微微一笑，正要说话——

“来人哪！”

.

三人一愣。

“死人了，这店里死人了，快走哇！”有个客人从外面跑进来，面色惊慌，估计是害怕了，想收拾东西走。

才叫这么两声，所有的门都打开了。

“鬼叫什么！”

“死人啦！你们到前面去看，再不走就要陪着上衙门了！”那人已卷起包袱。

“去看看。”低沉的声音。

凌易立刻道：“是。”

人影已不见。

“黑风哥哥，我们要走吗？”张洁听说又死了人，立刻紧张地拉着他的手臂，“这里死了人，呆会儿肯定有很多人来。”

“不怕。”他拍了拍她的手，微微一笑。

院子里慌乱起来，人人都收拾东西准备跑。

一个人背着包袱满面惊慌走来，竟是谢小玉。见二人还站着不动，他忙提醒道：“二位快走吧，掌柜的死了，住不得了！”

寒星般的目光闪过，黑风并不言语。

“谢谢你。”张洁见他一番好心，不由心生感激。

谢小玉似有些急：“还是快走吧。”

“不怕，有……”她看看黑风，“呃，有我大哥在，没事的。”

谢小玉摇了摇头，他到底不似江湖中人胆大：“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看二位还是快些离开的好，在下先行一步了。”

说完，他就飞快走出了院子。

这片刻时间，客人竟都走得差不多了，檐上的灯笼微微摇晃，加上死人的消息，气氛显得有些诡异起来。

张洁本就害怕死人，如今这么安静，她紧张起来，不由往那英挺的人身边靠了靠。

平静镇定的脸上露出一抹笑意，随即，一只有力的手臂将她拥住。

黑影窜过。

凌易出现在面前，麻木的脸上竟第一次带着诧异的神色。

“教主，这……”说话居然也吞吞吐吐起来。

见他反常，修长的双目中掠过一丝诧异之色——这样的表情对凌易来说，实在是太过丰富，只怕就算要杀了他，他也不至于如此。

“掌柜死了？”

凌易竟垂下头，看来是真的。

黑风不再言语。

张洁忍不住颤声问：“是被人杀的吗？”

凌易忽然抬起头，看着黑风，面上已经回复了麻木。

“是黑血掌。”

走进武侠 - 48 - 第四十八章 情深

是夜，红香楼。

灯火辉煌的大厅上，无数花枝招展的女子倚着栏杆，或是穿梭在人群中，粉面上带着醉人的笑，竭尽所能地讨好每一位客人。她们甜美的笑容，就是客人财富的标尺。随着笑容的变化，你就能判断客人腰间钱财的多寡。

最初，她们出卖肉体是为了生计，而如今，却已转为对钱财的贪婪。能进这里的，决不是普通百姓。

客人们也毫不逊色，他们左拥右抱，各自带着中意的人儿上楼去了。良宵苦短，及时行乐。

两个年轻公子翩翩而入。

一个白衣潇洒，一个俊美斯文。这两个人无论放在哪里，都绝对引人注目。

果然，他们刚进门，便被一群蝴蝶般的女子包围，成为厅上的焦点，引来旁边一片愤愤声。

白衣公子脸上依然带着温和迷人的微笑，使他看去更亲切、更温柔，因此，已有更多女子往他那边涌去。而他，既不拒绝也不邀请，只含笑往前走，应付这些对他而言并不难。

另外那位却面露尴尬，不自在极了。但这种神情，却成了他最吸引人的地方。这里的女子哪个不是经验丰富？面对这样的客人，她们反而笑得更甜，柔软的身子贴得更近，甚至，已有纤纤玉手抚上那俊美的脸。

.

老鸨早迎上来，满面堆着笑容。

郑少凡笑道："关盼儿姑娘可在？"

此言一出，立刻，旁边围着的女子都面露不忿之色，一大半都往沈忆风那边拥去。

那老鸨看着他，显出为难的样子："这……关姑娘是从不接客的，公子是不是再看看别的姑娘？"

郑少凡微微一笑，拿出锭银子，低声说了两句话，那老鸨便面露喜色，笑呵呵地上楼去了。成与不成都能发一大笔财，这样的好事谁不高兴！

果然，过不了多久，那老鸨满面笑容地跑下楼来。

"公子请上楼去吧，关姑娘在水云间等着呢。"

郑少凡道了声"多谢"，那老鸨便又忙着招呼其他客人去了。

看沈忆风面露尴尬，被一群女子团团包围，郑少凡有些好笑："有劳沈兄稍候片刻了。"

说完，他整了整衣衫，缓步朝楼上走去。

.

"不知郑公子前来，妾身失迎。"见他进来，关盼儿便巧笑盈盈地站起身。

郑少凡微笑：“许久不闻关姑娘雅奏，在下只好冒昧登门了。”

关盼儿美目一转：“郑公子找妾身怕不只是为了听琴吧？”

二人俱是聪明人，不由相视而笑，坐下。

“在下的确是有事。”郑少凡含笑看着她。

“哦？”关盼儿掩口道，“郑公子也求人么？”

“惭愧，让关姑娘见笑。”

“盼儿岂敢笑话郑公子，”关盼儿抿着唇，双目微斜，风情万千，“不知郑公子欲问何事，盼儿必定知无不言。”

“果真？”温和带笑的语气。

她优雅地举起杯，腻声笑道：“既是郑公子，盼儿岂会隐瞒。”

“既如此，在下先谢过了，”他含笑看了看她，目光又不露痕迹地移到了桌上，“在下只想知道——”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住，也端起桌上茶杯，却又并不喝，只饶有兴味地看了半天，最后才不经意瞟了她一眼，似笑非笑。

“红香楼最近打探到的那个人如今在哪里？”

关盼儿脸色一变，惊疑地看着他。

他却又只顾品茶去了，微笑的脸上看不出任何心思，仿佛刚才的话根本就不是出自他的口中。

半晌，关盼儿不动声色地放下茶杯，勉强笑道：“郑公子说笑了。”

“哦？”郑少凡放下茶杯，温和动人的目光竟忽然明亮万分，让人自生惭意，不敢逼视，“关姑娘果真如此以为？”

关盼儿不再反驳，只默默站起来，走到窗边。

她是聪明人。

“郑公子既知晓，如何又寻上我？”声音平静，不再妩媚销魂。

郑少凡苦笑：“在下倘若知晓，又何必来？”

“郑公子也知道我不会说，还如此有把握，想必已有对策了？”

“没有。”郑少凡微笑着摇摇头。

“那郑公子又如何认为我会说真话？倘若我说——”关盼儿转过身来，看着他，“我也并不知晓呢？”

“在下实在没有把握，”郑少凡也站起来，含笑道，“不过在下认为，倘若让紫云夫人见一个人，或许，夫人会说真话。”

他特意加重了“紫云夫人”四个字。

果然，关盼儿面色一白。

许久，她深深吸了口气，淡淡道：“郑公子还是叫我关盼儿的好。”

听到那幽怨的声音，郑少凡立刻露出内疚之色：“在下失言。”

关盼儿却转过身去了。

“郑公子还是请回吧，纵然如此，我也不会让你们追上他。”

郑少凡笑道：“关姑娘何不先见一见在下请来的人，在作决定？”

.

大厅。

姹紫嫣红中，被那些女子粘蜜糖般粘住，推开了这个，那一个又贴上来。沈忆风皱着眉，俊美的脸上带着尴尬之色。

正在为难，一个小丫鬟跑来。

“是沈公子？关姑娘有请。”

沈忆风突然得救，立刻擦了擦额上的汗，快步往楼上走去，身后响起一片娇美的抱怨声。

.

门开了，一个人翩翩走进来。

关盼儿呆住。

剑眉斜飞，修长的双目，目光明净如湖水。

“你……”她一动不动地望着他，似已痴迷。

“关姑娘？”沈忆风见这房间只有她与郑少凡二人，便已想到她是谁了。

郑少凡轻轻叹了口气：“关姑娘想必已猜到了。”

关盼儿回过神，默默背转身去。

“沈忆风？”

“正是在下，”沈忆风微笑，“不知家兄消息，冒昧相扰，还请关姑娘……”

“郑盟主果然神通广大，只为让我相信，连你也能找来。”平静的声音。

郑少凡苦笑着摇摇头。

“关姑娘多心了，”沈忆风看看他，俊美的脸上又露出了蓝天湖水般明净的笑容：“郑兄不愿他再伤人命，并无恶意；在下……只是想见家兄一面……”

“我并不知道，”柔美的声音打断他的话，“既是他兄弟都不知，盼儿一介女流，又如何会知道这些。”

沈忆风一愣，不好再说，看着郑少凡。

半晌。

“关姑娘不说，只怕真的危险，”郑少凡轻声道，“倘或由他再造杀孽，关姑娘以为，他真能应付么？”

沉默。

关盼儿依旧背对着二人，优雅的姿势没有丝毫动摇。

郑少凡见她如此，轻轻叹了口气：“关姑娘既不肯说，在下亦不勉强，冒昧相扰，还请关姑娘莫要见怪，告辞。”

说完，他向沈忆风点了点头，转身朝门外走去。沈忆风略略犹豫了下，也跟着走出去。

刚踏出门，身后忽然飘来幽幽的声音。

“彭城元日，千家爆竹，必定十分热闹，沈公子何不去看看？”

.

昏黄的火光掩映下，柜台前面，一大一小两具尸体格外醒目。

那个和蔼的胖胖的掌柜，依旧保持着他临死时的姿势，拥着他唯一的儿子，脸上满是慈爱与悲痛。

黄昏时见到的那个活泼小孩，如今已经倒在他父亲怀里，变成一具尸体。小小的脸上，眼睛瞪得圆圆的，犹带着痛苦惊恐之色。或许，他根本就没弄清怎么回事，便已走向了死亡。

嘴边、旁边地上，几处黑色的、粘稠的血液。

美丽的眼睛升起泪花，不忍再看，只紧紧地靠着身边挺拔的人影。

他默默地站着，纹丝不动。

“黑风哥哥……”她担心地看着他。

许久。

“那时我在疗伤。”声音低沉而略有些沙哑，说完，他转过身似要离开。

张洁拉住他：“我知道，不是你。”

闻言，他回身看着她，目光闪烁。沉默片刻，他在两具尸体旁俯下身，略看了一看，立刻又站起来。

“这不是黑血掌。”淡淡的。

这话说出，不只张洁诧异，凌易那麻木的脸上也出现惊疑之色。

“可是他们和盈盈……”说到这里，她立刻停住，垂下头，“除了你，真的没有人会黑血掌了么？”

他依旧淡淡道：“我说过，这不是黑血掌。”

“他们死状太相似。”凌易看了看，声音依旧机械。

他却不再解释，只看着张洁微微一笑。

“你信便好，没事。”

说完，他轻轻拉起她的手，往客房走去，看样子别人陷害他，他根本不打算解释与追究。

张洁默默跟上他的步伐。

.

黑色身影站在房顶，硕大的披风扬起。

然而，只要稍稍注意便可发现，飞扬的黑色披风下，那个身躯已不再有平日的挺拔，反显得有些娇小。

夜色沉沉。

已是半夜，灯火更加稀少，只有几户大门前的灯笼依旧发着微弱的光，人人都进入了甜美的梦乡。梦，是人最快乐的天堂。在那里，

你可以发很多财，你可以拥有无数美女，你可以变成达官贵人，你可以揍你想揍的人……

纵然是寻欢作乐之徒，此时也已大半都抱着美人步入美梦了，只是，当他们什么都有的时候，不知梦境可还会有如此丰富?

目光开始发亮。

冷清的街上，一个人缓缓走来，影子被灯光拖得长长的。

丰盈的唇边泛起冷笑，纤纤玉手一扬，几点寒光便急速射去。然而，一道影子闪过，黑暗中的那些寒星立刻全数消失。

再看街上那人，依旧好好地走着，他哪里知道，眨眼之间，自己已在阎王门前走了一遭。

黑色人影愣住。

“你这是何苦。”

叹息声响起，一个人从黑暗中走出，眨眼也已到了房顶。蓝衫在风中抖动，不冷不热的神情。

“你来干什么？”柔美的声音冷冷道。

他并不理会，只平静地看着脚下那一片房顶：“没有教主与昊堂主之命，任何人不得擅自行事。”

“与你无干。”

“你以为杀了人，便真能救他？”平静的声音，“你该知道我对杀人从不反对。”

沉默。

“无论如何，只有杀人，才能将他们引开。”

“但你莫忘了，黑血掌的死法。”

淡淡一句话，却已让她愣住。

良久。

“晋阳已经有一个，你不必如此。”

话音方落，他消失在黑暗中。黑色人影呆了半晌，也纵身不见。

一切像什么都没发生。

.

黑血掌杀人的手法，天下的确没有任何一门武功能模仿。但，客栈老板父子的死状看去竟与中了黑血掌毫无两样，又是怎么回事?

走进武侠 - 49 - 第四十九章 影子

连日赶路，待张洁三人赶到彭城，已是除夕。

见沿途不再有异常事发生，也没有发现有人追踪，三人便准备在彭城停留两天。

进城时，家家户户都已将门庭打扫得干干净净，换上了新的门神，钉上了桃符，一片喜气盈盈的景象。

张洁第一次体会到古人除夕的风俗，不由又新奇又羡慕。历史上，除夕可是古人最重视的三个节日之一，想想现代，就是放放烟花，然后一家人吃顿饭，再没那么多风俗了。

夜色降临，爆竹声声响起，一片接一片，连绵起伏。

外婆他们也在吃年夜饭了吧? 张洁躺在床上，望着床顶发呆，来古代一件事紧接一件事，她根本无暇想太多，几乎都已忘记自己是现代人了。如今，节日的气氛下，她忽然又无比怀念起现代的生活来——在那个时代，人命没有这么卑贱，仇恨没有这么深刻，一切都井然有序。

那里没有让自己心痛的事，但，也没有让自己心痛的人。

她心中又有些不安。

黑风只说要疗伤，让她先回房间歇息，但她心中总是隐隐觉得不对，却又说不出哪里错了。

想想那并无好转的脸色，她决定去看看。

他的房间就在隔壁，张洁一推门，就看见凌易抱着剑，守在门外。见她出来，那麻木的脸上又露出了古怪的神色。

张洁关心的是黑风的伤势，倒也不去深究。她张了张口想问，但看着那张毫无表情的脸，加上他曾经想杀自己，话就问不出来了。

终于，担心胜过了顾虑，她看着凌易准备开口。谁知眼前却一亮，她忍不住叫了出来——

“又是你！”

.

旁边走来的人闻言停住，似有些意外。

“谢大哥？”

谢小玉也有些惊喜，显然没想到在这里又遇上了张洁他们。愣了片刻，他眨了眨妩媚的眼睛：“想不到是姑娘。”

“是啊，”张洁遇见熟人，加上本就对他印象不差，不由开心道，“你别叫姑娘了，我叫张洁，你怎么在这里？”

谢小玉又露出腼腆之色。

“原来是张姑娘，”停了停，“在下本是来彭城办事的，不想竟在这里又遇上。”

张洁笑了，她看了看旁边一直面无表情的凌易，想到他还不认识，正要开口介绍——

“你是谁。”没有任何感情的声音。

估计谢小玉还没遇见过凌易这样的人，立刻又有些紧张起来。

张洁觉得有趣极了，忙代他答道：“这是谢小玉大哥，黑风哥哥知道的。”

凌易却并不理她，只直直看着谢小玉，咧嘴一笑：“会使剑？”

谢小玉微有些愣，随即摇摇头。

“在下不曾习武。”

凌易便转过脸不再理他了。

张洁有些想笑，凌易就是小说中剑痴那一类吧？难怪他遇上柳飞就要打，遇上不会使剑的就不理。

见谢小玉尴尬，她忙岔开道：“谢大哥，你是读书人吗？”

“书倒略读过些，却并非读书人，”妩媚的眼睛带着感激之色，“只是在下自幼体弱，不喜争斗……”

说到这里，忽然“吱呀”一声，门打开了。

英挺的身影出现。

灯笼的映照下，俊美的脸更显苍白，甚至连唇上也毫无血色。

“你……”张洁惊疑地要说话，忽然想起谢小玉在旁边，立刻停住。

谢小玉却腼腆地拱了拱手。

黑风只看着张洁：“还没睡？”

“没……我想看看你。”张洁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头。

见他二人如此，谢小玉似明白了什么，那妩媚的桃花眼眯了起来：“在下有些事，先回房间了。告辞。”

凌易也转身回房去了。

.

“你的伤……”张洁见他们走了，立刻担心地开口。

“没事。”

“可是你看起来……”

“怎么？”他打断她的话，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不知怎的，被他这么看着，张洁忽然有些脸红，后半句话竟不知忘到哪个九霄云外去了：“那个，我是说，今天过年……”

他依旧定定地看着她，似乎并没有察觉她的不自在：“今日除夕。”

“是啊，你们这里过年很热闹，”张洁想到进城时见到的那些风俗，不觉开心地笑起来。

他静静半日。

“你不该跟来。”

“我已经来了，”张洁眯起眼睛，“今天过年，咱们守岁吧。”

“守岁？”

记错了？张洁记得古代确实有守岁的风俗，见他这样，不由疑惑地点点头：“是啊，今天大年三十，除夕，你们不是要守岁的吗？”

沉默。

他缓缓道：“我已多年没有过除夕了。”

张洁愣住。

半晌，她勉强眨眼笑道：“那今天我们一起守岁。”

.

客栈今夜有些冷清，除夕这么重要的日子，伙计们大都回家团圆了。

烛光静静地摇曳。

俊美的脸已不再那么苍白，寒星般的目光依旧嫌冷，却已难得地带上了温度，落在面前喋喋不休的人儿脸上；美丽的眼睛时时变成月牙，小脸带着甜美的笑容，灿烂如霞光，使漆黑的夜也跟着温暖明亮起来。

如诗，如画。

美丽让人珍惜，正因为它的短暂，倘若时光永远停留在美丽的一刻，这个世界便不会有那么多难忘的回忆了。

“烟花？”

“是啊，”看来北宋还没有烟花，张洁走到窗边，努力想形容出现代烟花的美丽给他看：“我们那边过年要放烟花，五彩缤纷的，在空中散开……”

看她神往的样子，他掠起一丝笑意。

“很美？”

“当然，”她转过身，开心无比，“整个天空像开满了花，都被照亮了。”

他静静看着她，许久，忽然开口道：“上元夜的花灯也很美。”

“元宵？”张洁想了想，笑起来，“对了，‘花市灯如昼’，你们元宵都赏花灯，也很美吗？”

低沉的声音似有些犹豫：“或许……很美。”

张洁立刻露出向往的神色：“会猜灯谜吗？是不是很多人？”

默然半晌，他忽然一笑：“我许多年没去了，或许是。”

闻言，张洁缓缓垂下头。

没人说话，房间顿时清静下来。

“救命啊——”

一声惊呼。

.

他立刻拉着张洁走出门，却见凌易早已在门外，一个人从楼下跌跌撞撞跑来，竟是谢小玉。

“谢大哥？”张洁惊叫。

谢小玉面色煞白，一双漂亮的桃花眼中满是惊恐之色，显然是吓到了。见到他们三人，他立刻全身一松，似要倒下去。

凌易皱眉，伸手捞住他。

张洁也吓了一跳："怎么了，谢大哥？"

"死……死人。"悦耳的声音似有气无力。

她急忙问："在哪里？"

"楼下……下面。"

她犹豫了一下，望着黑风："我们去看看吗？"

见她着急，他沉默半晌，便拉着她往楼下走去，凌易也跟在后面。

或许是因为除夕，住客栈的只有他们几个客人，谢小玉见他们要走，也害怕起来，赶紧跟在后面。

.

楼下。

桌椅倒了大片，烛影幢幢中，一具尸体躺在地上，看不清面貌，但谁都能看出他临死时必定痛苦已极，因为他整个人都已蜷缩成了一团。

不远的地上，几处黑色的血。

凌易那麻木的脸上又露出惊疑之色。

"又是他！"张洁紧张道，"他……冒充黑血掌！"

她忍住害怕，仔细看了看，只见那人身上穿着套蓝色长衫。

"黑血掌？"谢小玉却站在门口远远不敢过来，不过也没那么害怕了，他显然不是江湖中人，没听过这个名字，不由疑惑道，"黑血掌是什么？"

没人回答。

那个杀死客栈掌柜父子的人，又来到了彭城，用同样的手段杀了这个人！

"谢大哥，你怎么看见他的？"张洁脸色发白不敢再看，又往那挺拔的人身边缩了缩。

立刻，一只有力的手臂很自然地将她拥住。

谢小玉摸了摸脑袋，似在回忆，妩媚的眼睛又升起恐惧之色：“在下本是下楼来打水，就见这小二死在这里了。”

寒星般的目光依旧平静，没有丝毫波纹。

这么久还没有人来，显然除夕夜，谁也不愿多管闲事，何况这样的事在古代除夕已经很不吉利。

张洁浑身发冷，不由害怕地往四周看了看。

他们走到哪里，那人便如影子一般跟到哪里，而且还在他们面前连续杀人，所用手段，竟与黑血掌无比相似，几乎可以以假乱真！

看来，他似是故意要引起别人注意，泄露他们的行踪！

黑风的行踪一旦泄露……她顾不得再难过，急忙拉着他：“黑风哥哥，我们快走吧。”

走进武侠 - 50 - 第五十章 人约黄昏后

爆竹声中，一辆质量很好却又不很显眼的马车缓缓驰入彭城。

“潘家客栈昨夜出事啦，唉！”

“怎么了？”

“我也是早起才听说，有个小二被害了……那个样子吓人呐，啧啧。”

“大过年的说这个。”抱怨的声音。

“你不知道，听说他的血都变黑了，”那人忽然放低了声音，“怕是犯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衙门的人都不敢动呢！”

……

柳飞一愣，收住缰绳。

沉默半晌。

“去潘家客栈。”温和的声音。

.

高台，栏边。

白衣翩翩，风采依然，不知已站了多久。

从这里望去，城中大半风物皆入眼帘。街上，人人精神抖擞，面带喜色。这是新的一年，不管有无结束，一切又已重新开始。

一个人缓缓走上来。

阴沉的脸上看不出丝毫新年的喜悦。

他并不转身。

“他如今还杀人，”冷冷的声音，“小洁她竟然……”

他忽然截口道：“那不是黑血掌。”

阴沉的脸上立刻露出诧异之色。

郑少凡转过身，一笑：“中黑血掌者，实因体内阳火太盛五脏受损而丧命，但那人却是五脏之阴气过盛而亡。”

柳飞惊道：“但天下哪一门武功竟与黑血掌如此相似？”

“没有。”

柳飞又愣住。

“只因，”郑少凡苦笑，“那不是武功，而是中毒。”

柳飞皱眉，半晌，他沉下脸：“好狠毒！想必极少有人能分辨，他竟是想嫁祸于人。”

郑少凡轻轻叹了口气。

犹豫了一下。

“少主，如今已失去他们的行踪。”

他不言语，只转身看着脚下。春风吹过，依旧带着寒意，新的一年已开始，然而，这一年将又如何结束?

栏杆边，白衣掠起，如同天边的白云。

“久闻洛阳花灯最美，上元夜必定十分热闹吧。”

.

三人日日赶路，一件件诡异的杀人事件，都让张洁喘不过气来。转了一圈，他们居然回到了洛阳城。

张洁初来古代便掉在洛阳，因此油然生起一种熟悉之感。她在这里第一眼便看到了郑少凡，那双温和含笑的单凤眼，那片自信的神色。他救了她，对她很好，最重要的是——他喜欢她。

想到他，张洁心中泛起愧疚：自己竟已多时没有想起他了，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会不会因为自己离开而生气?

他明白，一定可以原谅的。

她一面自我安慰，一面小心翼翼地看着下面大街。她知道如今形势很危险，黑风虽然没有说，但自己既然要照顾他，就绝不能成为累赘给他惹麻烦。

.

今日的洛阳格外热闹，街上人来人往，似过节一般。

“晚上带你去看花灯。”

张洁转过头，却见那英挺的身影静静站在门口。

“花灯？”

“忘了？”他缓步踱到她身边，看着她，“今日上元，你不是想看花灯？”

“元宵，花灯？”张洁开心极了，那天不过随便说说，他竟还记得，“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太好了！”

她摇头晃脑地念出欧阳修的词，又想：现在庆历年间，欧阳修支持范仲淹变法，已经被贬滁州了吧？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果然女子都喜欢看花灯。

“对啊，元宵，元夜，不是古代情人节么？”张洁有些疑惑。看来欧阳修还没写这词，或许这词还没有传开。

“古代情人节？”更诧异。

张洁尴尬起来。

他却已不再问，转身向着窗外，缓缓将那两句词念了一遍，唇角微微扬起。

“我说今天这么热闹，一定都准备晚上赏花灯吃元宵呢。”想着可以看到古代元宵盛况，张洁就开心地不得了。

“吃元宵？”闻言，他转过头。

张洁惊讶：“不吃元宵吗？”

“元宵也能吃？”他好笑地看着她。

张洁立刻回过神：原来古代元宵指元夜，而元宵这种食品是出现于宋末元初之时，此时是北宋庆历年间，最多有汤圆，哪有元宵这东西！

“可是……我确实吃过元宵啊。”她心里很郁闷，又不好解释，想他一定以为自己糊涂了。

糊涂丫头！看她傻瞪着眼，修长的双目生出几许笑意。

“晚上我们去看灯，”他转过身，“元夜不能吃，但，还可以吃别的。”

张洁眼睛又亮起来，揉了揉鼻子，却又担心地望着他：“人会很多，你……”

寒星般的目光一冷，随即又恢复了平静。

.

夜幕初垂。

果然，整个洛阳城流淌着一片繁华气象。不愧是大宋西京，历史名城，“灯火家家有，笙歌处处楼。”街上早已张灯结彩，店铺大开，喜气洋洋，热闹非凡。

街头巷尾，人头攒动。

灯火辉煌，锣鼓喧天。

时有华丽的马车驰过，楼上绣带飞舞，街旁摊铺罗列，人人面上皆有得色，看来今夜必定是通宵达旦的热闹了。

纵然有灯影的笼罩与周围人头的掩饰，人来人往中，一对璧人依然吸引了不少羡慕的眼光。

男的英挺俊美，女的窈窕可人。

她开心地看着周围的每一件东西，时时还指点给他看，美丽的眼睛不时变成标准的月牙；他随着她缓步而行，寒星般的目光依然摄人心神，只是多了几分温度。

凌易默默跟在身后不远处。

.

“真美啊！”张洁张开手转了一圈，“灯市一定更美吧？”

他静静地不言语。

谁知就在此时，前面拥挤的人群忽然骚动起来。

张洁不解地看过去，却见很大一群人围成团，似乎在看什么东西。她好奇地掂起脚，却还是看不见。

挤上去的人越来越多，形成了一堵人墙。

她不解：“他们怎么了？”

“大过年的，这是，唉！”有人从人堆里出来，摇头叹息。

“是啊，那血都是黑的呢。”

闻言，她立刻看着他。

他皱眉，随即微笑：“走吧，去灯市。”

张洁犹豫了一下，点点头正要转身走，谁知，眼光这么一掠，她忽然表情僵住，拉着他的袖子大声惊叫起来：“沈大哥！”

听她惊慌的语气，他有些疑惑地回头。

.

不远处一个茶铺里，沈忆风竟也伏在桌上，面露痛苦之色，那掌柜似也吓呆了，大声呼喊起来，立刻有不少人往那边拥去。

寒星般的目光一敛，眨眼，三人便到了店门前。

人群迅速围拢来，短短时间便要死两个人，这样的事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张洁顾不得理会围上来的人，着急地上前扶住沈忆风：“沈大哥，你怎么了？”

那掌柜的见他们三人来，立刻像抓住救命稻草一般，上前不断地央告。

听到熟悉的声音，沈忆风抬头见是她，微露惊喜之色，却又立即看向了她旁边那个人。

如此的熟悉！

半晌，他忍住痛苦，又露出那湖水般明净的笑容。

“大哥。”

话方叫出口，人已被点了睡穴，倒下。

人群议论纷纷。

忽然，那边人群中冲出一个格外响亮而愤怒的声音：“那魔头果然在这里，又作下这等命案！”

听着有些耳熟，张洁微想了想，立刻脸发白。

——竟像是曹让！

她抬头看着黑风，却见他面色平静，只是目光寒冷如冰，凌易的手也按上了剑柄。

说话声又传来，这次声音略小，斯文而略带悲愤：“果然是黑血掌。”

像是长孙成。

又一个声音响起：“他这一路连无辜的百姓也杀，简直是丧心病狂！”

……

显然，那边那个人的死状必定与先前客栈父子和那小二一样，而曹让他们也当成是黑血掌所为。好在两边人群都围得密不透风，他们倒也一时没注意到这边的事。

张洁看看黑风，又看看昏迷的沈忆风，紧张不已。

凌易忽然低声道：“属下去引开他们。”

说完，他走出人群。

谁知——

“看，在那里！”

“果然是他！”

张洁莫名其妙地望望四周。

果然，远处高高的楼顶上，一个黑色人影眨眼间便不见。

“追！”

立刻，人群中飞出十几条黑影，往那方向掠去，看来他们竟似早已知道他在洛阳，做好了准备。

黑风也愣住。

是谁冒充他引开了众人？半晌，二人便带着昏迷的沈忆风走出了茶铺。然而，他们并不知道，此刻还有一个人也在人群中。

.

却说柳飞并不知道那边出事的是沈忆风，他看着追去的众人，目光闪动。

“调虎离山？”他冷笑了一声，正要走过去，谁知面前一晃，一个人抱着剑站在了面前。

“果然是你，”阴沉的面上立刻露出一抹喜色，“想拖住我？”

麻木的脸上毫无表情：“待胜过我手上的剑，你便去。”

柳飞想也不想：“好！”

凌易咧嘴笑了：“那就跟我来。”

话音方落，人已跃起，柳飞也随后跟上。

.

人们都去赏花灯，深巷小院反而寂静万分。两个影子几乎看不见，空中却闪着无数道银光，发出细微而清脆的交击声。

相对往常，凌易少了许多兴奋。他本就是特意要拖住柳飞，并非为比剑而来，哪能专心与他比试，所以出手之间竟显得有些乱。

柳飞怎会不知道他的意图，但无奈他对剑法之痴迷与凌易一般无二，好容易寻个对手，自然求之不得。

见凌易剑法凌乱起来，他立刻双眼发亮。

高手与高手之斗，心理因素也是一个方面，对方心神不宁正是他致胜的机会。胜过一个强劲的对手，是每个习武之人最快乐的时候。何况他也想尽快胜了凌易去追黑风与张洁。

忽然——

“叮”地一声，两把剑竟都几乎被震出手，二人大惊，立刻收手看向墙边。

“凌兄心中有事？”

.

一个人缓缓从阴影中走出，漂亮的单凤眼里带着迷人的微笑。

凌易看着他不动，也不说话。

柳飞却沉下脸：“少主，小洁她……”

“心有挂碍，如何能使剑，”郑少凡伸手制止了他，含笑道，“想必凌兄有急事，他日有机会，两位再一较高下，如何？”

柳飞便不言语。

凌易看看他，忽然咧嘴一笑：“我没事，今日便好。”

“凌兄但请放心，”郑少凡摇摇头，温和的脸上又露出春风般的微笑，“绝不会有人跟踪。”

麻木的脸上，目光闪烁，似在迟疑。

“凌兄信不过？”他轻轻叹了口气，“洛阳虽大，郑某倘或要找，只怕还不算太难。”

半晌。

“如此，多谢。”

说完，转身便要跃起。

身后却又传来温和的声音：“凌兄请稍留步。”

他立刻转过身。

“请……凌兄转告她，”漂亮的单凤眼竟带着少见的迟疑之色，“我在江府。”

凌易微愣，却并不问他是谁，一抱拳，便纵身不见人影了。

柳飞不再看他，转身就走。

郑少凡摇头苦笑。

两虎相争，必有一伤。比武也如此，两个同样强劲的对手遇上是最危险的，因为倘若一个强一个弱，强的还有余力手下留情；而两个强手到一起，为了求胜，都全力投入，哪里还能停住。

.

烛光里，两张同样的脸。

沈忆风被点了睡穴，昏睡在床。俊美的脸已煞白，但那薄而有型的唇却还微微划着弧线，明显带着笑意。

他终于还是见到他的大哥了。

掌柜见他二人将人带走，自然是求之不得，因为正月十五大过年的，谁也不愿意有人死在自己铺子里。

“黑风哥哥，怎么办？”张洁焦急地看着他。

寒星般的目光没有丝毫动摇。

她着急地看着他：“他是你弟弟啊！”

“与我无关。”冷冷的声音。

张洁心中一颤，企求地看着他：“现在不是生气的时候，若沈大哥他……他死了，你不会开心的！”

沉默。

他忽然转身向着门外，淡淡道：“既逃不了，何不进来？”

半晌。

果然有一个人缓缓推门走入。

“是你！”张洁惊叫。

第五十一章 影子的故事

“还是瞒不过你。”谢小玉长叹一声，妩媚的眼光忽然变得锐利无比，腼腆之态也全然消失，换上满脸的傲气，“我早该想到，你不会这么容易上当。”

黑风静静地站着，不说话。

张洁看了看他，又看看沈忆风，终于明白：“你把他当成了黑风哥哥？”

有人被杀，随后不远的沈忆风中毒，竟是他一手策划！

谢小玉不答，却向黑风笑道：“你如今才发现，已太迟了。”

“你说掌柜死了的时候，我就已知道。”淡淡的声音。

谢小玉一愣，随即明白过来，摇头道：“果然是黑血教教主，一句话说错竟露出了破绽。”

“一句话说错？”张洁不解。

谢小玉看了看她，竟笑起来：“那日报信的人并未说死的是掌柜，我却对你们说掌柜的死了，自然是说错了。”

张洁愣住，回想起当日的情景

——谢小玉背着包袱满面惊慌地走来：“二位快走吧，掌柜的死了，住不得了！”

“原来是这样！”张洁恍然，暗暗惭愧自己居然没注意到，实在太像侦探小说了！

但她又疑惑：他既早知道，为什么不早点把谢小玉抓出来？

她却不知，黑风向来心高气傲，我行我素，哪里会理会别人怎么想，加上本身武功又高，杀人多一个少一个，对他而言根本无所谓，

何况他原就无心于世。

想了想，脑中光芒闪过，她忽然眼睛一亮："其实你还说错了一句。"

见谢小玉惊奇，她解释道："你说你下楼打水，看见小二死了，但他明明倒在灯影里，连我们走近了都看不清，你又那么胆小，怎么会细细去看，何况他穿的也不是小二的衣服，你却说他是小二，难怪我当时觉得怪怪的。"

寒星般的目光中露出赞赏之色。

这次轮到谢小玉愣住了，半晌，他苦笑道："原以为此计周密至极，不想竟错了两次。"

黑风看了他一眼："你的确会使毒。"

谢小玉也看着他，笑道："与黑血掌一般无二吧？"

他淡淡道："百毒山庄？"

"百毒山庄的人已被你全数杀死，我自然不是。"

黑风不再言语。

"我虽未拜入百毒山庄门下，可使毒却比他们都高明，"那文静柔美的脸上泛起骄傲之色，"陷害你的毒药，也是我制出来的，我还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影子。"

影子?

张洁有些发冷，这就是那个形影不离的影子！但它为什么要叫这个名字?

"奇怪？"谢小玉似看透了她的心思，微微一笑，自己回答了，"只因我也是个影子，是一个人的影子，别人只会注意他，都不会留意关心到我。"

这话说得没头没尾，二人听得有些莫名。

张洁忍不住道："那掌柜、小孩儿和伙计都是被你下毒杀的？你为什么要杀他们，他们是无辜的。"

他看了她一眼："无辜死在他手上的人已不少，再多几个何妨。"

张洁语塞。

他悠然道：“只有用黑血掌杀人，才会让人相信，否则曹让他们又怎能追到洛阳。”

“晋阳那个冒充黑风哥哥杀田老爷子的，也是你么？”

谁知他却摇摇头：“田老爷子是我下毒杀的，但冒充他的却不是我。”

张洁愣住，看看黑风，却见他一脸平静似并不奇怪。

“当初我也以为他到了晋阳，便跟踪而去，谁知竟是有人冒充，于是我干脆杀了田老爷子，替你多引几个仇人，”这么卑鄙的话居然说得脸不红心不跳。

“你怎么知道我们走哪条路？”张洁忍不住。

谢小玉面有不屑之色：“知道一件事，有很多办法，我岂会像他们那般无头乱找。”

“你故意接近我们的？”

“不错，像我这样的人，一路跟着你们实在引人注意，所以我干脆主动找上你们。”

“你就是想陷害他？”张洁气愤。

“是。”

“我们现在都知道了！”

“但别人不知道，”他得意地笑了，“就算说出去，他们会相信他，还是相信我？”

张洁愣住。

.

半晌。

“你为什么要陷害他，”她垂下头，“他杀了你的家人？”

他很爽快地回答：“没有。”

“那……你是为百毒山庄报仇？”想百毒山庄好象也是被他灭了的。

他摇摇头。

张洁又有些气愤了：“那你为什么无缘无故害他！”

“他的确没有杀我什么人，”谢小玉看了看她，嘲讽道，“不过，我费这许多精神，怎会无缘故。”

张洁愣住。

“果真不认识？”他嗤笑了声，那妩媚的桃花眼顿时竟变得冷酷无比，看着一言不发的黑风，“你可记得一个叫谢尘的人！”

谢尘？张洁有些疑惑地看看黑风，却见他面色平静。

“不记得。”淡淡的声音。

“可笑她一心为你，你竟不记得她，”谢小玉似听到了很可笑的事，大笑起来：“姐姐，你听，他根本不记得你！哈哈哈……”

他的姐姐？张洁忽然想起了紫云夫人，不由瞟了黑风一眼，默默转过脸去。

寒星般的目光看了看她，立刻移向一边。女人？说实话，连曾经有过多少女人他都不记得，哪里还知道她们的名字。

“二十年，不，是二十一年了，”谢小玉露出有趣之色，声音也更加悦耳，“她为你抛弃奄奄一息的我，如今我还记得她，你竟不记得了！”

“二十一年？！”张洁吓了一跳。

随后，她立刻忍住笑，看看愣着的黑风——自己竟想歪了！

.

“对，整整二十一年，”见他们吃惊，谢小玉冷笑，“若非他们将我当成你，你早该死了，可你活了下来，而我却身中离心散，生不如死！”

“身中离心散？”张洁叫出声。

她终于想起来了。

——“服下离心散的只怕是小尘之弟，而走失街巷的是你！”沈静山苍老的声音浮在耳畔。

谢尘！小尘！沈姑娘的丫鬟，将他弄丢的人！

这话说得再明白不过，黑风自然也知道了。他说他是影子，因为当年五大门派将自己当成路遥之子，全力追杀，最终他们却错将他当成了自己，给他灌下了离心散。

“想起来了？”谢小玉观察着他的神色，“当初，我差点为你而死，可沈家那些人，没一个人想到我！”

说到这里，他自嘲地笑了笑：“我只是做了你的替身，就像影子一样，可有可无。”

“而她，我唯一的姐姐，也丢下身中剧毒的我，将你抱走！”悦耳的声音忽然变得尖锐，满含怨恨，“为了你，她竟顾不上陪我最后一刻！”

“我那年才五岁，那天，我一个人躺在床上，心中仿佛有千万把刀在刺……千万根针在扎！我难受……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喂我喝那种折磨人的东西，我痛，我痛得昏了过去！”那美丽的桃花眼中，又露出恐惧之色。

张洁目光一黯，她虽然不知道离心散是什么毒，但从他的语气也能听出来，他当时一定痛苦至极，倍受折磨。他们竟如此狠心对待一个五岁的孩子，不肯给他一个了断！

她却不知道这是因为众人恨路遥的缘故。路遥滥杀无辜，不知多少人恨不得将他碎尸万段，所以才会这么对他的儿子。

终于，谢小玉回过神，冷笑：“所以，我开始恨！凭什么要我替你死！还有我姐姐，她竟然为了抱你逃走，丢下她唯一的亲弟弟！”

沉默。

张洁抬头看着他：“可他也是无辜的，那是百毒山庄的毒啊。”

“若不是为了他，我怎会莫名让人灌下离心散，我姐姐怎会弃我不顾！”他几乎是大声喊起来。

半晌，他平定了情绪，忽然又冷笑。

“你们都以为我中了离心散，活不成了，没人来管我，但我却活了下来！”

“我师父，百毒山庄的陈长老，他见我年幼，不忍，便偷偷用百毒山庄的独门解药救了我。可惜我天生筋脉异常，不能习武，自然也不能拜入百毒山庄门下，师父便教我使毒防身。”

谢小玉说到这里，摇摇头似十分惋惜：“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弄错了，可我姐姐已自尽，师父心地良善，他叫我保守这秘密，我苦守了十年！”

“等到他老人家仙去，我又不甘心了，日夜都想寻到你，可那时你已没有了消息，我知道那时将这秘密说出去，以我的地位，谁也不会相信我，”他笑了起来，“直到云台的消息传出，我才知道是你！这二十多年，我姐姐一心救的，不是沈姑娘的儿子，竟是沈老头的孙子！”

说完，他大笑。

“当年，我是你的替身、你的影子，她们都为了保全你，而弃我不顾！”他咬着牙，面上露出得意之色，“如今，你的亲弟弟也成了你的影子，哈哈哈……”

“把解药拿来。”冷冷的声音。

“他活不了，你也活不了多久了，”他笑得开心又愉快，“我这一路将他们引来，他们已经知道你在洛阳，对了，你还受了伤，躲不过的！”

听着这疯狂的声音，张洁脸色发白，看着黑风。

寒星般的目光骤然冻住，如利剑一般，他缓缓向谢小玉走去。

谢小玉却似根本没看到，又大笑起来：“我报仇了，我终于报仇了……”

黑风看着他半晌，淡淡道：“将解药拿来，我让你如愿就是。”

“黑风哥哥！”张洁吓了一跳，紧张地看着他。

“已经迟了，”谢小玉却神秘地冲他眨眨眼，“没有解药，你不知道？”

二人一愣。

“方才我没跑，只因我早知跑不掉的，”见他们如此，谢小玉更得意地笑起来：“但，你也会死，过不了几天，你们都会死！”

窗外，隐隐传来欢笑声、歌管声、锣鼓声，相衬之下，使这疯狂的笑声显得格外诡异。

卷入莫名的仇恨，谢小玉是无辜的，他又何尝不无辜?

笑声，骤然顿住。

妩媚的眼睛僵硬地瞪着前方，目光空洞，文静的脸已惨白，却依旧带着得意的笑容。黑色的血液从他的口中源源不断地淌下，发出“汩汩”的声音。

张洁吓得惊叫：“他，他死了！”

看着这可怖的死法，她胃中一阵翻腾有些想吐，身子晃了晃就要晕倒。黑风立刻转身挡在她前面，将她紧紧拥住。

他依然僵硬地站着，黑色的血液流过他的胸前，缓缓滴到楼板上。看来他从进门就抱定必死之心，甚至做得更彻底，至死还是想嫁祸于黑风。

.

“黑风哥哥……沈大哥，”她有气无力地望着昏迷的沈忆风，“他……怎么办？”

沉默。

他手一挥，谢小玉直挺挺倒下，几乎同时，床上被子掠起，落在尸体上将他盖住。

他放开张洁，缓步走到昏迷的沈忆风旁边。

尸体那恐怖的面貌已看不见，张洁这才少了些害怕。她也走过去，看看他，又看看沈忆风：“黑风哥哥……”

他不言语，只静静地看着沈忆风。

烛光中，同样的俊美，同样修长的双目，两张几乎一模一样的脸庞相映成趣。然而不同的是，一个明净如湖水，一个清冷如寒冰。

谢小玉死了，已没有解药。

想到这里，张洁不由更担心。

半晌。

“你先出去。”淡淡的声音。

张洁有些犹豫：“可……”

“我救他便是。”

听他这么一说，张洁惊喜万分，立刻听话地走了出去。

.

她自然不会回房，只焦急地在门外站着。

他怎么救呢？她很想进去看看，但又怕惊动了他，害了沈忆风，况且他叫自己出来，或许会有什么尴尬场景，进去太不好意思了……

正胡思乱想，面前人影一闪，她吓了一跳。

原来是凌易。

他见张洁站在门外，不由皱眉：“教主？”

“他在救人。”

凌易愣住。

“是沈大哥中了毒，没有解药，他……”

“你！”凌易那麻木的脸竟面色大变。

张洁不由害怕地往后退一步，愣住。

门忽然开了。

“黑风哥哥！”张洁一看他，不由吓得叫起来。

英俊的脸已有些泛青，额上满是汗粒，目中隐隐带着红丝。

他微微一笑：“没事。”

“可是你的脸——”

“用了太多真气，”随口解释过，他又转向凌易：“送他回去。”

“教主。”凌易不动。

俊美的脸又有些沉了。

凌易立刻不再犹豫，进去将仍在昏睡中的沈忆风抱起，走出门来。忽然，他停住脚：“郑盟主说他在江府。”

说完，人影已不见。

张洁愣住。

郑少凡来了？

想起那双漂亮温柔的眼睛，她愧疚万分：一声不响离开这么久，竟还很久没想过他。可他似乎并没有怪她，而且还告诉她自己在江府，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该……

她有些犹豫，转脸看向身边的人。

寒星般的目光也定定地看着她。

许久。

“去吧。”低沉略带沙哑的声音。

说完，他迅速转身走回里面。

张洁呆呆地站在门口，她看了看凌易走的方向，又看了看门里的人，默默垂下头。

.

一双小手轻轻拉着他的手臂。

他转身看着她。

“你……”

“我……”她低声道，“我等你伤好了再回去。”

“你不必。”淡淡的。

她不言语。

半日。

渐渐，修长的双目中升起笑意。

沉默半晌。

他忽然道：“你先出去。”

“我不走。”她拉着他不放。

“好，”唇角一扬，声音有些沙哑，“我要疗伤，你莫要进来打扰。”

想到他那极差的脸色，张洁立刻点点头：“我在门外替你看着。”

他不回答。

她替他带上门，便站在门外不动。

.

过了大概半个小时，她有些焦急。

没了寒玉箫，他到底用什么疗伤？心中不安起来。

开始他隔两天才疗伤一次，如今竟是隔天便要疗伤，时间也越来越长，她当初见过郑少凡疗伤，情况完全相反。

虽然他镇定自若没有丝毫不支之色，然而想到那更加苍白的脸色，她心中总是有些怀疑。

此时这样的感觉更强烈，刚才他的脸……

她不由打了个寒战，想推开门瞧，却又不敢。

正在此时，黑影闪过。

她惊回神，忙捂住嘴。

.

原来是凌易。

“你回来就好！”张洁松了口气，有他守着自然比自己安全得多。她生怕他冒失推门进去，忙解释道：“他在疗伤。”

谁知凌易反而奇怪地看着她，皱起眉来。

张洁被他看得颇不自在。

“刚才那个冒充黑风哥哥的人是谁？”她这才想起要问的事，刚才只忙着救沈忆风了，“他把那些人引开，救了我们。”

她本没想过凌易会回答她，谁知，凌易看了看她，竟然开口：“昊堂主。”

“原来是他，”见他友善了些，张洁开心地笑了，却又马上疑惑道，“那晋阳那个也是他？”

他却不再言语。

“可我觉得不对啊……”她看看门，终于说出了自己的怀疑，“没了寒玉箫，他用什么疗伤的呢？”

凌易忽然目光一闪，愣愣地看着她，似乎在想什么。

“你怎么了？”她奇怪的问。

半晌，他忽然咧嘴一笑。

张洁不由后退了一步，倒不是为凌易的笑太难得，而是上次见他笑过以后就要杀自己，所以感到害怕。

“你真想知道？”

“是啊，”见他并无恶意，她便不那么害怕了，“可是他疗伤不能有人打扰。”

“没事，”凌易竟上下打量着她，看得她浑身不自在，“要不要进去看？”

“是吗……”她有些迟疑，“我可以进去？”

凌易不再回答，却闪身让开。

“可他说不能进去。”她有些紧张地看看凌易，见他不说话，想了想，立刻放弃了担心——他都说没事了，自然该没什么问题。

略迟疑了一下，她轻轻把门推开一道缝，走了进去。

“你怎么了！”

第五十二章 药

眼前的景象让张洁大吃一惊。

俊美无比的脸上眉头紧皱，衣衫敞开露出结实的胸膛，原本苍白的脸色竟已泛青。他背靠着床，微微喘着气，竟似在忍受极大的痛苦一般。

“你怎么了？”她又要哭了。

他不是在疗伤吗，怎么是这个样子？

“黑风哥哥，怎么了？”一碰他的身体，她烫得缩回手来。

黑风却睁开了眼睛。

见到他的眼睛，她更吓呆了。那寒星般的目光已不在，取而代之的是可怕的腥红，看上去邪恶而妖异。

“你……你怎么了？”她声音都颤抖了。

他不言语，直直的盯着她，仿佛要将她吃掉一样，渐渐的目光温和下去，又露出痛苦之色。

见他这样，她忍住害怕颤声道：“黑风哥哥，你怎么了？”

终于，他闭上眼睛，咬牙一字字道：“谁让你进来，出去！”

见他恢复了神智，她立刻抓住他的手：“你怎么了？你不是在疗伤吗？怎么是这样？”一连串的问题也不管他现在能不能回答。

隐隐有冰凉的感觉从她手上传来。不行！他反应过来，一把推开她。

“出去！”

“不！”她终于忍不住哭出声。

“哭什么！走！”

她立刻止住哭声，只抓着他的手哽咽，他的手也是滚烫。

不知过了多久。

终于，一口黑色的血喷在地上。他缓缓安静下来，脸色已苍白得可怕，满脸汗水似很疲惫。

张洁更惊慌了。

“别哭，”他用另一只手盖在她的手上面，“吓着你了。”

“没了寒玉箫你不能疗伤了是不是？”她终于伏在他那滚烫的胸膛上大哭起来，“是不是？你告诉我啊！”

他叹了口气，拍拍他的肩膀，赤裸的胸膛立刻反应到她身上穿来的凉意，仿佛一种无声的诱惑。他立刻深吸一口气推开她，起身穿上外衣，又恢复了素日的英挺镇定。

“凌易！”

.

凌易立刻走进来，跪下。

“不关他的事，我自己要进来的！”张洁知道他又要责斥凌易，立刻辩解道。

“你跟了我八年。”

“是。”凌易垂着头。

“你走吧。”

凌易跪着不动。

“不，不要，”张洁立刻又抓住他的手臂，急切的说，“他是为了你，你不能赶他走！”

“属下不走。”凌易依然垂着头。

“好，好！”他冷笑，“如今连你也不在听我的了……”

“砰”的一声，桌子应手碎裂。

张洁吓得呆住。

却见他摇摇身形，又吐出一口黑血。

“你……你怎么这样！”她抱住他，哭道。

“求教主不要妄动真气，属下擅自让她进来，愿领罪，自削一臂。”说完剑光一闪。

“别——”张洁面色大变。

却听“当”的一声，剑已掉在地上，黑风却又吐出一口血。

凌易脸已扭曲：“教主！”

“自削一臂，要我护你？”淡淡的。

“属下……”凌易垂头。

半晌。

“下去，”声音又恢复了平静，“倘若再擅自言语行事，你——便自行了断吧。”

“属下明白。”凌易似松了口气，起身走出门。

见他连连吐血，张洁小脸煞白，立刻要扶他坐下。他推开她扶的手，竟露出好笑的神色：“我还能走，不妨事。”

她却又抓住他，犹豫道：“黑风哥哥，沈庄主说过还有办法的，要不然……”

“不必提他！”目光一冷。

“我……”

“听话，我没事，”他缓缓放松语气，“我知道，只是……此药难寻，你不必费心思。以后我伤势发作时莫要进来。”

面对诱惑，他不知以后还能不能控制得住。

张洁不解地看着他。

“我伤势发作，会……伤了你。”

“你不会。”张洁竟然语气无比肯定，方才他不就没有么？何况她早已明白，他就算伤了自己，也不会伤了她的。

他叹了口气：“听话。”

她含泪默默点头，忽然，美丽的大眼睛直直地看着他：“那你也答应我，不论样都要坚持下去，好不好？”

见她说得一本正经，寒星般的目光掠起笑意。

“好。”

“方才出了事，”他又转头看看窗外，“待我沐浴，再去看花灯？”

.

门里渐渐有水声。

张洁轻轻拉了拉门外凌易的袖子，却不说话，她知道再小的声音只要门里的人愿意，必定能听见。

凌易只看了她一眼。

她却带着企求的神色再拉了拉他，便转身回房。

.

桌上烛影昏昏，外面的喧嚣声竟似乎变得遥远起来，一切仿佛都静止了——他到底隐瞒了什么？

忽然。

凌易无声地推开门。

“黑风哥哥的伤很严重，对不对？”她立刻抓住他就问，凌易常在他身边，必定知道他的伤势。

凌易站在门边，麻木的脸依然没有表情，只看了她一眼。

“我不会跟他说的，你告诉我好么？”

凌易摇头。

“你就眼睁睁看他……”她又急又气，“他让你自行了断你就了断？”

“是。”

“你！你就那么怕死？”她心中太急，不知哪来那么大勇气，竟然开口骂他。

“我死了就没人保护教主了。”

张洁愣住，看着面无表情的凌易。

半晌，她垂下头：“对不起，我不该这么说你……你告诉我，要什么药，再难得我也一定去找。”

沉默。

“他曾多次负伤，”说完他竟转身就走，走到门口又抛下一句话，“或许……还半个月。”

张洁头脑一片空白。

寒星般摄人的目光似乎就在眼前，他看起来那么风清云淡，镇定自若！

终于，她无力的坐下，任眼泪滚滚而出。

.

灯市果然花样百出，各色花灯绚目无比。

好在曹让等人追昊堂主去了，他们又穿着普通衣衫，倒也没多少人留意。周围人来人往，热闹非凡。

然而，张洁心中却混乱不已，什么也没看进去。她不停的勉强自己笑，耳边却只回响着一句话——“或许……还半个月。”

眼圈又红了，幸好有灯光掩饰。

终于，他发现她的不对劲，平日她话并没有这么少。

“怎么了？”低沉的声音。

“没事，”她努力一笑，立刻转过脸，“你看他们。”

却是一对少年男女在灯下私语，眉目含情。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他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她愣住，抬头看着他。灯光下，那俊美的脸少了许多苍白之色，目光中那片寒意竟也似要化开。

鼻子一酸，泪花升起，她立刻低下头。

这哪里逃得过他的眼睛，他低头紧盯着她：“你……”

终于，她忍不住扑在他的怀里，眼泪不停地流下来。

周围立刻投来几道诧异的目光。

见她忽然如此，他一愣，随即紧紧将她搂住，并不言语。

她不言语，只伏在那宽大的怀里轻轻抽泣。

“你……想他了？”有些犹豫。

她只是使劲摇头，泪流得更多。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倘若她不是跟着自己，此刻应该正与郑少凡一起开心的赏灯吧？如今在这里赏灯的，一个是垂死之人，一个喜欢的也是别人。

深邃的目光带着几丝黯然，他默默不语，将她搂得更紧。

半晌。

“我……送你去江府。”

“不！”她立刻抬头。

哭了一场，倒好多了。

“我只是想家，”她擦擦眼泪，冲他一笑，“真的。”

终于，感受到周围不少诧异有趣的眼光，张洁这才脸红起来，有些羞涩地转过脸去。

然而，犹带着泪痕的小脸上竟忽然露出了惊恐惭愧之色。

他不解地回头。

.

不远处，走来一个醉醺醺的青年公子，行人皆有惋惜之色，避让不及。

面目英俊，然而飞扬的神采已不见，醉蒙蒙的眼中一片迷茫。

“盈盈——”曾经明朗的声音已经变得沙哑。

“二公子，回去吧。”

江舞！

这是在洛阳，早该想到会有江府的人，张洁张口要叫出声来。然而，她看看黑风，黯然。

他默默转过脸。

“让开！我看到她了！”江舞歪歪倒倒地走着，“就在那灯下，你看，她在笑，和以前一样。”

“二公子……”一个下人擦了擦眼睛。

“你看，上次我们也是在这里遇上她的，”江舞指着灯笑起来，“她在笑我。”

灯火依旧，最断人肠。

“她才是对我最好的，”他似哭似笑，“是我，我竟为了别的女子辜负了她，我真是个不知好歹的……”

说到这里，他忽然痛苦地趴在旁边那个下人的臂上，吐出来。

行人皆掩鼻，避开。

“你看，她在怪我，她口里不说，我知道她心里一定在生气……”

“二公子！”

“她还是怪我的……”

忽然，江舞揉了揉眼睛，往张洁这边看来，似有些发呆。

比起周围人来说，他们总是很引人注目的。张洁立刻擦干泪，回过神，拉起黑风就走进了旁边的岔道。

江舞揉揉眼，似以为自己眼花，便又踉跄着去了。

“盈盈——”

呼唤声渐渐消逝。

.

他纹丝不动。

张洁垂头。想到那个美丽率真的女孩子，蒙蒙的眼睛又升起泪意。

她知道那个明朗快活的江舞已经再也回不来了，他永不会再有飞扬的笑脸，不会再调皮地冲她眨眼叹气，不会再跟她顶嘴撒赖，不会再学她厚着脸皮说“一般一般，天下第三”……

“我很残忍？”

“不！怪我，”她立刻抬头，小脸满是泪水，“我那天不该拉住你，盈盈就不会看到，就不会……”

“不怪你，”他叹了口气，“不怪你，怪我……”

渐渐，那张俊美的脸竟又浮上愤恨之色。

“怪我，全是我做的，他们……”他咬牙说着，浑然不觉话里竟有冷笑声透出来。

“不是！”看着那苍白的脸色陡然间变得更差，张洁心中一痛，立刻紧紧抓住他的手：“不是你！你不是……”

声音哽咽，她只努力而困难地重复着这些话。

渐渐，修长的双目中，寒光渐渐收拢，又恢复了平静深邃。

默然半晌。

他忽然一笑：“过几天就好，你放心。”

过几天?

张洁心中刺痛，终于，她抱住他的腰，将头埋在那宽大温暖的怀中，眼泪簌簌流下。

他愣住，虽然不知她为何会作出这般奇特的举动，但他也不多问，只将她紧紧拥住。

……

张灯结彩，欢声笑语。

丝竹隐隐，夜色沉沉。

有多少人注意到？火树银花下，盈盈喜气中，两个人紧紧相拥，笼罩在他们身上的俨然是一片悲哀。

.

窗外喜气不减。

张洁躺在床上，美丽的大眼睛满是焦虑。

“他曾多次负伤。”

凌易为何要说这么一句话？她并不是太笨的女孩子，只是性格单纯外露，不喜欢多想罢了。如今她静下心来细细琢磨，竟发现了漏洞。

寒玉箫既然已没有，他多次负伤，疗伤之药怎会太难得？况且当日沈静山也曾说过路遥能疗伤，只是听不大懂。她有些恨自己的记性了，当初为何就不多问几句！

既然药不是太难得，那他为什么迟迟不疗伤?

她又不明白了。

“……那黑血至阳真气乃是阳火过盛，这个，除了寒玉箫，天下至阴之物，这……”

她想到沈静山吞吞吐吐的话，忽然眼睛一弯，至少自己知道了一件——天下至阴之物。她立刻从床上起来，想了想。

“你不告诉我，我就没有办法知道？”

可是，不知为何，此时她竟忽然想起了关盼儿凄厉的声音：“我们都只是你的药，我真傻……”

不由打了个寒噤。

.

傍晚时分，小镇，药铺。

“姑娘，你？”看着那锭银子，老大夫不由愣住，竟然有个美丽无比的女子走进铺子，并不看病便拿出一大锭银子放在他面前。

在她的坚持下，他们昨日一早便离了洛阳，如今她终于有了机会独自出来。银子是从凌易那里要来的，多家药铺，她选了好久，觉得还是年纪比较老的大夫可信。

“这是给您的，”她将银子一推，“呃，我听说您老医术高妙，特来请教一个问题。”

张洁不笨，知道什么人爱听什么话。

果然，老大夫摸了摸两瞥小胡子，神态颇为自得：“姑娘想知道什么。”

见他忽然这副自许的模样，张洁又有些不放心了——这老头不会是个江湖医生三脚猫吧？她想起了书上的古代江湖医生，不由瞪大眼睛，歪着头细细打量着他。

“天下至阴至寒之物是什么？”

“至阴至寒？”老大夫一愣，随即神色有些不屑，嗤笑道，“姑娘拿这等小事来考较老夫？”

张洁心中大喜，冲他甜甜一笑：“对，你只管答，答对了银子就是你的。”

“这个性寒之药——”老大夫眼睛眯起，看着面前的美女和桌上的银子，老脸成了一朵花，“瞿麦金陵草黄芩地骨皮黄连柴胡……”

“等等等等……”张洁头立刻晕了，“不要你背药书，你只挑最阴寒的说。”

老大夫背得正起劲，被她这么打断，有些不高兴。

“天下阴寒之物众多，”他捋着胡须想了想，忽然目光一亮，得意地笑起来，“原来姑娘并不是考较医道，论至阴嘛……无人不知无人不

晓。”

张洁立刻竖起耳朵。

却听那大夫得意洋洋道：“男子属阳，女子性阴，人人皆知，姑娘还拿这等小事来考较老夫？”

张洁脑袋一片空白。

“我们都只是你的药，我真傻……”关盼儿凄厉的声音又响起。

果然是这样！她并非古代女子懵懂无知，现代这类书多得是，令她愕然的是居然真让自己遇上了，想到这里，立刻脸通红。

见她发呆又脸红，老大夫奇怪地问：“姑娘？”

叫了好几声，张洁才回过神，匆匆说了声“谢谢”便转身走了。

老大夫平白无故得了一大锭银子，有些惊喜又有些不大相信，将银子拿起来看了看，立刻笑逐颜开。

.

难怪他不告诉自己，难怪那个教主“花心”，难怪路遥当年可以为了沈姑娘不行疗伤而死。

要得女人并不难，青楼处处皆是……

知道了办法，而且办法很容易，可张洁心中反而更难过。那天自己强将他从红香楼拉走，他那时一定是想疗伤吧？

可他还是没有上去，真如凌易所说，是为了她吗？

倘若自己不出现，他必定还是会像往常一样，伤早就好了吧？她却不知道，黑风自身世大白之后，多年的苦心皆成泡影，他恨极了命运不公，若非她，只怕他早已不在。

知道了又怎样？自己喜欢的人……

她忽然想起郑少凡，那温和迷人的眼神，那白衣翩翩的影子，可自己为何竟已多时没有想过他了？

迷惘无比。

第五十三章 合围

张洁心情复杂，一路低着头回到客栈。

谁知刚进客栈门，迎面就看见几个伙计白着脸忙来忙去，似乎在收拾东西。她正要上前问话，孰料那几个伙计见到她，竟像见了鬼一

样，都面露惊慌恐惧之色，转身就跑了。

我有这么可怕么？张洁有些莫名其妙。她边想边笑，走进院子，一抬眼，她立刻愣住——

院中一片狼籍，似发生过打斗。

地上赫然有两处黑色的血。

“黑风哥哥！”她忽然反应过来，大声呼叫，“凌易！”

没有人回答。

院子里的客人似乎全都跑光了，更显空空落落，寂寥无比。

“黑风哥哥！”她飞快的奔向他的房间，猛地推开门。

门里，空无一人。

她脑中一片空白，出事了！他——

不祥的预感浮上，她立刻出门跑到了街上，却又呆住——他和凌易到底去哪里了？她回头找那些伙计，那些伙计却已踪影不见。

怎么办？她呆在那里。

就在这时，几匹快马奔来。

.

马上几个人竟有些熟悉，她立刻缩回门里，定睛一看：当先赫然是江舞，后面也跟着几个人，正是曹让他们。

他们还是追来了！

张洁心中更担心，黑风必定是发现了，如今他受了伤，一定凶多吉少。

江舞他们正巧在客栈门外勒住了马。

“江公子，可是现在就去？”

“自然！”江舞咬牙切齿道，“原来我前晚见到是真的，那魔头已被五叔他们追上，各位要等请便，我却等不得。”

“那前日那个是谁？”一人不解。

“我们中了他的调虎离山之计。”

有人疑惑：“晋阳那个——”

“管那许多！这个必是真的，错不了，再不去只怕就来不及了！”

张洁有些诧异，原来这么多人冒充黑风，晋阳那个到底是谁呢?

她来不及细想。

“可那魔头的武功谁人不知，凭他们几个怎会困得住？”一人还是有些怀疑。

“这……”江舞一愣，有些迟疑，“他们发现他时，他已受了重伤。”

“哦？”曹让忽然大笑，笑声满是悲愤，“老天有眼！多行不义必自毙！我玉剑门的仇终于得报了！”

话未说完，他便迫不及待纵身一跃，几个起落人已消失。

江舞他们随即也丢下马，纵身不见。

看着他们飞掠的影子，张洁心中更凉。黑风的伤势已然恶化，似已不能动真气，如今这么多高手全去了，他……

她不再多想，立刻出门朝旁边山上奔去。

.

山路崎岖陡峭，满是荒草，她不会武功走起来分外艰难。可她却依然连爬带跑，努力镇定，好让自己快点。

不多久，她已登上山颠。

他怎么样了？千万别……

她忽然感到一股莫名的、从未有过的恐惧。左边方向，隐隐有刀剑交击声与惊呼声传来，她立刻跑过去。

悬崖，深深不见底。

“黑风，你也知道什么叫报应了吧，哈哈……”一个疯狂的声音。正是曹让。

三四十人围成圈，另有几人围着浑身是血的凌易苦战。

“我们差点就中了你的调虎离山之计，若非有人冒充你，我们也待不到今日，苍天有眼！”长孙成愤愤的声音。

“你还能逃到哪里去！”亦有人附和。

.

狰狞的面具上，寒星般的双目一闪，现出妖异的红色。

“逃？”他淡淡道，“我从没想过逃！”

顿时，那寒气又隐隐散开，众人皆往后退了退，惟有江舞与曹让依然挺立不动。

江舞惨笑道：“别人怕你，我不怕！盈盈的仇我今日必定要报！”

曹让亦咬牙：“我玉剑门上下一百多条命已去，再多我一个又如何，我今日不手刃你这魔头，誓不为人！你拿命来吧！”

他看了二人一眼：“不错，我作恶多端，杀人无数，玉剑门，云家堡，百毒山庄全是我下令所灭，只可惜没将你们全杀死！”

云台一战的人皆有些赧然，当日他幸好没有趁机下手杀他们，否则他们安有命在。

“对你这魔头来说，一条人命算什么，”曹让白着脸冷笑，“你这一路杀了多少无辜百姓，真是死到临头还不知悔改！”

“不错！”有人附和。

寒星般的双目露出不屑之色，他并不分辨，依然淡淡道：“要报仇过来便是！”

众人蠢蠢欲动，却并无一人敢过去。

“好！”却是江舞拔出宝剑，把剑鞘一丢，疯狂笑道：“让我来，你尽管将我们全杀了！”

那边凌易立刻一个翻身，回到黑风身边：“属下来！”

黑风伸手推开他，挺身而立，他深吸了口气，缓缓抬起左掌，掌心赫然又是一片鲜血。

“黑血掌！”众人大惊。

“教主！”凌易那麻木的脸终于变色，他知道黑风只是强提真气，更加速了体内阳火的反噬。

江舞却一动不动，迎着他，目光怨恨。

“不！”一个白衣女子飞快的拨开众人，扑上去抱住他，“不要了。”

众人皆愣住，他们都全神贯注对付黑风，并不曾留意，如今见有个女子忽然跑过去抱住他，更吃惊不已。

.

“小洁！”江舞失声。

“张姑娘！”长孙成却是认识，不由也惊叫起来。

曹让眉头皱起。

黑风却微微笑了，手放下，又吐出一口黑血。

“黑风哥哥，”张洁惊慌地擦着他唇边的血迹，见他唇色煞白泛青更添病色，也不顾许多人在旁边，竟哭起来。

“这女的是谁？”有人开口不满。

“不管她，这魔头已是强弩之末！”

立刻人人皆想上前。

凌易已几处受伤，却依然横剑而立。

张洁立刻挡在黑风面前：“不！”

“小洁，你让开！”江舞既伤心又气愤，目中一片红丝。

曹让怒道：“你这丫头，好歹不分，他恶贯满盈，今日该当有此报应！”

“张姑娘，你……”长孙成似有不忍。

看着愤怒的众人，她垂下头。

“我……”

江舞盯着她，一字字咬牙道：“你让是不让！”

“不！”她眼含泪花，依然张开手臂挡在他前面，“他是为了救我受伤的，求求你，江舞，你不要……”

难怪他无故伤重于此，竟是为了她！

不单江舞，众人也愣住。

“求求你们，不要……”张洁满脸是泪，语无伦次，“彭城那些人真不是他杀的，是谢小玉冒充他，他不会再杀人了。”

“求他们？”凌易那麻木的脸上露出不屑之色。

“不是他杀的？”曹让冷笑，“谢小玉是谁？你这丫头为袒护这魔头，竟然胡编乱造，善恶不明，糊涂至此！”

果然。

“那些无辜的人都白白死了不成？”有人附和。

曹让怨毒地瞪着他们，一字字道：“今日不将他碎尸万断，难解我等心头之恨！黑风，你今日还要躲在女人后面？”

寒光一掠，众人又沉默。

他看了张洁半晌，将她一推：“你快走！”

“不！”她立刻又拉住他的手臂不放。

江舞茫然地望着她：“小洁……”

一阵沉默，又有人嚷：“她是这魔头身边的人，江二公子，你莫非信了不成！”

“姑娘，你就别管了，莫要断送了性命。”

“跟着他的也不是什么好货，红颜祸水，大家莫要相信她，一起杀了！”

立刻，摄人的寒气迅速迫散开，冷笑声响起：“那就试试，看谁能杀她！”

有人退了一步。

“不……”她紧紧抱住他的手，“不要！”

随即她又扭头看着众人，目中满是哀求之色：“他本来什么都不知道，是你们把他逼成了这样，求求你们，不要再逼他了。”

当日在云台的众人面上皆有些黯然，他的确很无辜。

然而更多人却并不知情，议论纷纷。

不知谁一声大喝：“他无辜？叫人笑死！这一路他连那些百姓都杀，根本已没有人性，休要听她胡言乱语！”

闻言，不少人皆拔刀剑在手，就要纵身上来。

第五十四章 了断

“等等！”

竟是江舞。

众人皆有些不解，曹让一心复仇被阻，不由冷笑：“莫非江二公子见了她，便忘了你的那位田姑娘不成？”

“曹让，你！”江舞愤怒地瞪着他，长长吐出一口气：“你又不是不知，她……是郑公子跟前的人。”

众人你望我我望你，面有诧异之色，郑少凡的人怎会护着黑风？

而当日在云台山庄见过张洁的那些人却认了出来，垂下头不语。郑少凡少年便已成名，为人温和亲切，受过他恩情的人不知多少，这个面子还是要买的。

有人已垂下手中刀剑："这……"

"这魔头罪大恶极，便是郑盟主亦无法拦阻！"曹让咬牙切齿，"我等只杀那魔头便是，大家上！"

凌易咧嘴一笑，就要扑上去："要杀他，先问问我的剑。"

黑风却伸手制止了他。

他看了看凌易，又看看张洁，忽然缓缓开口。

"人是我杀的，我自给你们一个了断，但——"目光倏地冷下来，"倘若要伤他们，却先要问问我。"

众人果然谁也不敢先上前。

半晌，

长孙成看了看曹让，道："我等不杀他二人，你便自行了断？"

黑风不答，只握了握张洁的手，随后看向凌易，目光黯然："我——"

"教主！"凌易目中露出企求之色。

"不行！"曹让忽然道，"魔剑凌易放不得，他是这魔头心腹之人，若不斩草除根，后患无穷！"

立刻，众人又轰然。

张洁愤怒地瞪着他："这也是你们名门正派白道的人说出来的话么！"

众人又一惊，皆有些脸红。

曹让脸也有些红，却依然挺胸道："因人而异，对邪恶之人便用非常手段。"

立刻有不少人附和。

"江舞。"张洁哀求地看看江舞。

"他杀了盈盈！"江舞一字字吐出，随即狠心转过脸去，"你快过来吧。郑公子一直在找你，那日他等了你许久。他……只怕就要来了。"

郑少凡？她不由一怔，心中无数滋味涌上来，她看看黑风，那寒星般的目光正看着自己。

“不！我不走！”她终于扬脸瞪着众人，“你们要杀他，先杀了我！”

挺拔的身躯微微一颤，唇角弯起，修长的双目中，寒光竟忽然化作一片温暖之色，如冬日的朝阳。

他看了看她，竟然笑道：“听话，回去。”

温和的笑意如同普通亲人道别。

“我不走。”她也笑了，漂亮的大眼睛变成美丽的月牙，衬着满脸泪光，更显得哀伤妩媚。

.

“你——果真不让？”江舞冷冷地看着她。

她垂下头：“你要杀他先杀了我！”

“你！”那曾经明亮热情的眼睛里，竟满是失望与痛苦，他又气又急已说不出话来。

终于，他咬牙恨恨地将手中剑一扔，冲黑风吼道：“郑公子于我江府有恩，你既是为她受伤，我江舞今日便不动手，但，在场诸位只怕也不会饶你！”

说完，他竟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江二公子！”

“江公子！”

一片惊呼声中，曹让也目瞪口呆。

看着那曾经英气勃勃的身影如今笼罩着一层厚厚的阴影，张洁既难过又感激，这已是他所能忍受和做到的底限。

.

“黑风哥哥。”她紧紧拉住他的手。

悬崖下隐隐有风吹上来，黑白二色衣衫飞动。她倚着他的手臂，黑色的硕大的披风飞扬而起，二人竟似要乘风而去。

一时在场人都愣住。

忽然，一道白影如鬼魅般迅疾无比地掠来。

.

眨眼那道白影便已到了眼前。

他却并不停下，反径直袭向凌易。凌易大惊，立刻横剑防护，谁知身子竟莫名一软，无声地倒在了地上。

“凌易！”张洁吓了一跳，定睛一看，顿时又惊又喜，“郑哥哥！”

郑少凡依旧白衣如水，温和潇洒，身边柳飞阴沉着脸。

漂亮的单凤眼中闪过一片忧伤，他依旧带着迷人的微笑：“小洁。”

拉着他的小手缓缓松开，脚步微微移动似要过去……

她忽然回过神，停住脚步。

“郑哥哥，你跟他们说说好不好？”张洁知道他会为难，但还是忍不住企求道，“那些人不是他杀的，是谢小玉陷害他，他们是中了毒。”

黑风轻轻摇了摇头。

柳飞看着张洁，又看看黑风，面色更阴沉。

“原来她果然认识郑公子，”有人立刻抱剑行礼，“失礼了。”

郑少凡略略点头，却依然愣愣地看着他们二人，脸色有些白。

曹让却忽然道：“便是郑公子来了，这魔头也饶不得！”

“你这是什么意思！”立刻有人指责，“我等受郑公子多少大恩，你竟然说出这等话来！”

“那是你们。”曹让截口道。

“你玉剑门果真未曾受郑公子之恩？”有人反问。

曹让涨红了脸，忽然横剑跪下，大声道：“我玉剑门是受过郑公子恩惠，但师门之仇不共戴天！今日我若放过这魔头，他日九泉之下如何向师父交代？如何向满门无辜惨死的师兄弟交代？众位难道要让那些无辜丧命的人含冤九泉？”

众人一片安静，张洁不由也垂下了头，他实在不该杀那些无辜的人。

曹让接着道：“郑公子的大恩大德，我玉剑门不敢忘，待杀了这魔头，郑公子若要怪罪，曹让便自刎以谢也无妨！”

声音既慷慨又悲愤，长孙成看了看张洁，摇摇头也跟着跪下，又有几个人也立刻上前，皆是满怀仇恨之人。

“不错，郑公子，只要我等能报仇，愿自裁以谢。”

张洁看了看郑少凡，小脸煞白。

郑少凡不语，却静静望着黑风，黑风也静静看着他。

.

半日。

柳飞忽然开口：“凌易你放心。”

——真正的对手莫非总是惺惺相惜的?

黑风微一点头：“多谢。”

“柳大侠，这——”曹让情急脱口而出。

柳飞转身，冷冷地看着他：“这又如何？”

看着那张格外阴沉的脸，曹让呆住。他看看地上的凌易，又有些不甘，一扬脖似乎又要说话，郑少凡却立即挥手止住了他。

郑少凡看看黑风，亦微笑道：“放心。”

黑风点点头。

张洁疑惑地看看他，又看看郑少凡与柳飞。

他却低头看着她，寒星般的目光带着几许眷恋。

许久。

他终于微笑道：“过去吧。”

张洁茫然，觉得不对，立刻又拉住他的手。

“小洁，”温和的声音，“来。”

她愣了愣，转头却迎上那迷人而忧伤的眼睛。

“到郑哥哥这里来，”郑少凡依然温柔地看着她，又一次主动向她伸出了手，“听话，过来。”

张洁无论何时见到他，他总是挥洒自如谈笑若定。谁能料到，如今那美丽的单凤眼中自信之色已不在，温和亲切的脸上也带着从未有过的伤心，

她心中一阵迷惘。

柳飞终于也叹了口气，沉声唤道：“小洁，过来吧。”

阴沉的目光中竟也似在请求。

“柳飞大哥……”喃喃的声音。

她又望望那双温和亲切、曾经让自己无比痴迷的漂亮单凤眼，脑中混乱不堪。

“到郑哥哥这里来，”郑少凡微笑，“我们回扬州。”

她犹豫地看看他，又转头，却见身边那寒星般的目光已明净许多，仿佛清凉的湖水。

他轻轻道：“去吧。”

四周一片寂静。

.

握住他的双手微微一松，却又一紧。她忽然看着郑少凡缓缓摇头道：“郑哥哥，他是因为我受伤的，我不能……对不起。”

手，无力的垂下。

郑少凡静静闭上眼，随即又睁开看向黑风，脸色苍白。

黑风却一低头，看着张洁笑了。

“他们要杀就连我们一起杀。”她也眯起眼睛，那迷人的月牙顿时出现，这一刹那间的美丽无比揪心。

众人皆有些呆。

郑少凡微微一颤，柳飞却立刻转过头再不看他二人。

“不——”一道柔美而凄厉的呼声。

.

众人皆愣，转过头。

一个翠衣女子站在那里，风姿轻盈动人，犹如一枝青翠摇曳的荷叶。略有些憔悴的脸庞上，美目含泪。

“是关姑娘！”已有认得她的人叫出声来，满含惊讶。

原来关盼儿本就是有名的才女，只是众人不知她黑血教紫云夫人的身份，而她，也正好以这身份作掩护。

“关姑娘！”已有几位她的仰慕者冲口叫出来，语气满是不可思议。

“她怎么也为这魔头求情？”

议论纷纷。

关盼儿却似对这一切充耳不闻。

“不，你不要……”优美的眼睛流下泪来，痴痴地望着崖边的人，“我怎么办？你……真如此狠心无情么？”

寒星般的目光默默看了她半晌，缓缓移开。张洁垂下头有些黯然，却依然将他的手握得更紧，身子靠得更近。

郑少凡终于转过脸去。

“到如今，你还是不愿对我多说一句话？”娇美的声音哽咽、颤抖。

“我……”他终于困难地开口，“我已还不了你，你……”

“他说得对，果真是我太傻，”她似哭似笑，“早知道你不会喜欢我，我还是要缠着你，我……”

她哽住。

众人皆有些疑惑，都不知道她口里的那个“他”又是谁。

.

半晌。

“你……”目光缓缓移回身边人的小脸上，“你回去吧。”

张洁抬头勉强一笑：“我说了不回去。”

看着那迷人的笑脸，得她如此对自己，是否也该满足了？黑风叹了口气，他知道自己再不了断，郑少凡会更为难。

修长的双目看看周围咬牙切齿的那些人，闪出厌恶嘲笑的寒光。忽然，他发出长长的一串冷笑，胸中抑郁多年的那股悲凄愤慨之气此刻终于吐出来。

“自出世，我便被你们这些名门正派的白道人士追杀，不错，我是恶贯满盈，杀人如麻，但如今，你们果真以为能杀我么？”

众人心中皆一惊，已有人横剑防备。

谁知他却骤然停住笑，眼神温和下来，看着张洁：“回去吧。”

说完，他轻轻拿开她拉着的手，向郑少凡点了点头。

郑少凡亦微微点了点头，侧过脸不再看他们。

张洁茫然，不知道他要干什么。

“想杀我？”他嘲讽地看看那群人，露出骄傲的笑意。

“没有人能杀我！”

随着声嗤笑，英挺的身影竟一纵身，跃下那万丈悬崖！

众人大惊，本以为他会作困兽之斗，不想他真的就这么了结了。

心中剧痛。

“不——”

惊呼声无比娇美，却又无限凄惨和绝望。

“不要——”

“小洁！”

第五十五章　珍惜·路清风

“少主。”

白衣飞扬，漂亮的单凤眼静静地望着悬崖，崖深不见底。山风吹起头发，拂过他温和潇洒的脸，

众人散去多时，走时皆面含愧疚之色。

天色已暗。

白色身影依然默默不动。

“少主，”柳飞忽然抬头冷冷道，“她既知少主为难，却还是死心跟着他，这样的女子少主何须难过。”

“不怪她，”郑少凡转过身看着他，温和的面上悲哀一笑：“怪我，不该让她被掳去，不该让他们相识，是么？”

柳飞垂下头，不语。

“我没事，你先走吧。”

柳飞默默退下。

当那窈窕的身影扑下悬崖的时候，他竟然没反应过来。而从未练过武功的她，竟能如此迅速，也是如此决绝。倘若无当初的相遇，自己便还是那个谈笑江湖的年轻武林盟主，便不会如此心痛了吧？

无丝毫武功却爱打抱不平、如小狗一般躲在自己桌下、看见蛇便大呼小叫扑自己怀里的柔弱女子，竟然说他是个文弱书生。

唇边泛起一丝笑意。

她不知多少次向他露出迷人的笑容，还称他是最亲近的人；而他，更想永远将她留在身边，甚至打算回扬州立刻便迎娶她，让那迷人的笑容永远陪着自己绽放。

可是，当他在黑血谷救出她的时候，他就隐隐有种不安的预感——那美丽的人儿已经不再完全属于自己了。

她依然会笑，却更多时候神色黯然，似乎在想着什么。他有些急切，终于让她明白了自己的心意，当知道她也喜欢自己的时候，他心里竟从没有过的兴奋。

她时常为黑风伤神，说他有很多伤心，而她，只想让那位寂寞的大哥笑一笑……

然而，她终于还是这般决绝地离开自己，随他而去。

她可曾想过，光芒四射的自己，高高在上受众人瞩目的自己，又何尝没有那一般的寂寞?

美丽单凤眼中悲哀更浓，渐渐地，他闭上了眼。

“伤心么？”幽幽的声音。

.

他缓缓睁开眼，却看见一张凄美绝伦的脸。

“她竟也跟着跳下去了，”声音如幽灵般空洞，“她可以为他跳下去，我却没有。”

他轻轻叹了口气，侧过身。

身后不远，赫然站着一个蓝衫人，不冷不热的神情。

“紫云。”

“你看见了？”她并不看身后的人，只茫然地望着悬崖：“你说得对，他终究没有再看我。”

半晌。

她忽然回头嫣然一笑，无比妩媚，无比明亮。刹那间，天地间仿佛也变得空旷起来，只剩下那百花怒放般的美丽。

“其实，我也可以为他跳的，他不知道。”

翠绿的身子如风筝、如荷叶，向深深不见底的悬崖飘下！

身后，不冷不热的脸上，终于第一次露出了骇然之色：“紫云！”

一道白影迅疾无比地掠下。转眼，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她竟然已再次站在了悬崖上，却是全身不能动也不能再说话了。

白云深长长吐出口气，走过来扶住她。

“多谢。”

许久。

漂亮的单凤眼默默地看着一脸茫然的关盼儿，又缓缓望向远方。他终于轻轻叹了口气，温和的声音响起。

“既有幸来到人世，就不该轻易结束性命。人世间，除了感情，还有责任，你既不能得到，无谓死去又有何益。何况，”他转过身，竟微微一笑，“这世上还有很多值得喜爱的，不是么。”

朦胧暮色里，万籁俱寂，寒山更显空旷萧索。翩翩的背影，白衣潇洒，缓缓朝山下走去。

无比的从容，却又无限的寂寞。

.

她也跳下来了？！

他身在半空，来不及细想，咬牙想提起真气。然而，那真气却似已不听指挥，只在体内四处散窜。

看来，她真要陪着自己死了。

谁知正当他要放弃时，那涣散的真气不知怎么回事，竟忽然凝集起来！

他又惊又喜，立刻伸手在崖壁山石上一拍，缓了缓下坠之势，再凌空巧妙地一转身，便接住了那坠下来的白影。

体内灼烧感更烈。

继续往下坠。而身下，悬崖依旧茫茫不见底。这样深的悬崖，纵然是轻功绝顶的高手，也难逃丧命的下场，何况光滑而峻峭的山壁，根本没有一块借力之处。

寒星般的目光闪过，他不由搂紧怀中的人，咬牙稳住好容易凝聚起来的真气，忍着气血翻涌快要吐出的感觉，缓缓下坠，如同一只滑翔的苍鹰。

饶是悬崖高，他又重伤垂危，但好在他本有深厚的功力，加上此时全力而施，那雄厚的真气竟也久久凝聚不散。

终于，崖壁上，几棵横斜而出的树映入眼帘。

足底再一次踏上了地面。

“黑风哥哥？”随着落地的感觉，她睁开眼紧紧抱住他，望望四周，“我们没死么？”

他轻轻将她放下，全身真气一散，立刻俯身吐出一大摊黑色的血来。

她慌忙扶住他：“你又动真气了？又是我连累你。”

他看着她摇摇头：“若不是你，我也不会动真气……”

半晌。

她瞪着他哭骂道：“你答应我的事呢！说过永远不要放弃的！你一个人掉下来也要活着！你不知道这么做别人会伤心吗！”

他微微一嗤：“他们只希望我早点死。”

“不。”她紧张地替他擦着唇边血迹，“凌易，青衣姐姐，沈哥哥他们，他们都会伤心。何况还有……”

说到这里突然顿住，她垂下头，偷偷看了看他。

“还有我呢？”声音很小。

他静静看着她，面具竟也似带上了光芒。

半晌，他忽然拉着她就走：“趁天还没黑，我们找个地方吧。”

.

二人相扶着缓缓而行。

这底下原来是个大山谷，却并没有黑血谷那么美丽。遍地荒草及膝，时已新年，却依然一片萧索之色，空无人烟。

隐隐有流水声传来。

“太好了，有水！”她立刻奔过去，竟是条一丈来宽的小溪。

在周围杂草的掩映下，溪水清可见底。

“快来。”她挥挥手，俯下身去。

他却只站在那里不动，远远地看着她。

谁知，她忽然惊呼一声。

“怎么了？”他立刻走过去。

“我的脸这么脏，你都不告诉我。”她摸摸自己的脸，立刻捧起水。

就为这个？他有些哭笑不得，往旁边一块大石头上坐下——是女孩子都会在意这些的。

“现在还难看不？”她转脸看着他。

半晌。

“很好看。”

“是吗？”

她开心地眯起眼睛，拿出一块丝巾浸入水里又拿起拧干，走到他面前，再自然不过的伸手取下他的面具，露出那俊美苍白的脸。

脸，立刻红了。小手微微有些发抖，却还是努力镇定下来，轻轻替他擦着脸上的汗水和唇边的血迹。

他略有些愣，看着那微颤的小手，竟不由自主伸手握住。

小手本能地要缩回，却立刻又不再抵抗，任他握住。

脸上泛起一抹娇羞。

“你太傻，”低沉的声音，“没想到你也会……倘若我当时真气提不起来……”

“那就一起死，我们已经死过一次了，”她抿嘴笑了，一瞬间的笑容竟似已脱却了稚气，成熟了许多，“你就算自己受伤，也不会让我受伤的。”

半日，她又低下头轻轻道：“你不也傻么，若不是我，你怎么会受伤？”

他静静地看着她，忽然放开手转过脸去。

“天快黑了，该生堆火。”

.

行走江湖的人，打火石之类是不可少，山谷枯草烂木亦多，天黑下来，一堆野火亮起。

一块突出的石岩下，二人偎依在火光中。

“小洁。”

他很少叫她的名字，有些生涩，她闻言抬头。

“我或许不能带你出去了。”

她一愣，莞尔：“那我们就在这里住。”

“这里？”他愕然。

“是啊，”她却又开始胡思乱想：“不知道住久了咱们会不会变成野人呢……”

他有些哭笑不得——到这时候了，她居然还是满脑子古怪想法，有她在，自己总不由自主地轻松下来。

“你该跟郑少凡回去的。”

“郑哥哥？”她一愣，这才想起那双忧伤而温和的眼睛，不由低下头，有些黯然，“是我……对不起他……”

黑风看着她默默半晌，忽然沉声道：“倘若我伤势发作，你……离开一下吧。”

她不说话。

“我现在已经不能控制真气了。”他苦笑。

顿了顿。

“我虽不能带你出去，但方才看风向，西面该有出口，明日一早你便出谷，尽快去找郑少凡，倘若让他们知道……”面上又露出不屑讽刺之色，“你便如实告诉他们。”

她静静地看着他。

见她不说话，他淡淡道：“不妨，我会离开的。”

离开?

心中作痛，眼泪忍不住要掉，立刻忍住。

“好。”她竟轻轻笑起来。

他叹了口气，微微一笑，俊美的脸在火光中格外宁静。

“黑风哥哥，你应该多笑笑。”她端详着他，认真道。

“笑？”他有些愣。

“是啊，我从第一次见你，一直都这么想。”

说着，她居然轻轻倚在了他身上。

感觉到她动作的亲密，他一愣，却也并不反对。

半晌，他缓缓开口道：“我自被抛弃后……”

“她没有抛弃你，为了救你她可以牺牲生命，”她立刻截口打断他的话，随即一笑，“她也是你母亲，不是么？”

唇角扬起。

“是，我当时流落街巷，一个好心的老人救了我，可是，”他似乎沉浸在回忆中，语声低沉起来，“一个府官，为了她祖传的一块玉，将她生生逼死。”

沉默许久，他淡淡道：“我学会武功以后，就杀了他。”

难怪他要杀那些……她默默看着他。

“后来我流落街头……”目光冷冷如冰，这对骄傲无敌的他来说，是多么耻辱而不堪回首的往事！

她眼圈一红：“你别说了。”

他却似充耳不闻。

“我遇上了我师父。他便是江湖有名的毒手散人，他带我到黑血教找药魔打通筋脉，再教给我武功，只为让我杀人给他看。有一次他要我当着一个母亲的面，杀了一个手无寸铁的孩子。”

声音没有丝毫波折，却有些发冷：“待我武功学成，我第一个就杀了他。从那时起，我便戴上了这面具，这个世界是不是不公平？”

原来毒手散人是他的师父！而他，一定受了很多苦。

她噙着泪，满脸担心。

目光扫过，俊美的脸上神色立刻一松。片刻，他微微笑了，伸出另一只手放在上面。

“后来，昊堂主听闻我杀了毒手散人，便找上我，他见了我身上的令牌以为我是路教主之子，只因他恨我的……母亲，见她如此待我，一气之下带我回黑血教。我那时以为自己当真是路教主之子，满心恨

母亲背叛父亲，又恨她抛弃我，更恨六大门派设计害死父亲，这八年，我日夜苦练黑血掌法一心复仇，早忘却什么是笑了。”

“可如今，和跟谢小玉一样，”淡淡的语气，却透着无限悲哀，“我竟是沈清风，是个影子。”

他又自嘲地笑了起来：“沈清风……”

“沈清风也好，”她紧紧靠着他，喃喃道，“我们出去以后，不要再理这些事了，游山玩水逍遥自在，你说好不好？”

我们?

他苦笑一下，顺着她道：“好。”

“那，你以后不要叫黑风，那个名字我叫着难过，”她眨眨眼，笑了起来，“黑风太阴冷孤寂了，还是清风好，过去的事清风一吹就散了。”

沉默。

“我不想与沈家再有关系。”

“那，就叫路清风吧。”

他愣了愣，转过脸：“路教主在他们眼中，亦是杀人如麻十恶不赦的魔头。”

“是，”她轻轻笑了：“但是他还是为了心爱的女人，不行疗伤被逼自尽。他还是配做你的父亲，是么？”

闻言，他忽然转过头，寒星般的目光定定的看着她，露出一丝惊疑。

却见火光跳跃中，小脸更美丽无比。

终于，他无暇再多想，伸出有力的手臂搂住她，嘴角一勾：“好，就路清风。”

“清风哥哥。”脸上又是两弯迷人的月牙。

看着她娇美的笑脸，迷人的眼睛，隐隐传来少女的体香，他眼前一片迷蒙。

第五十六章 缘

觉察到不对，他立刻推开她。

“你……走开一下。”

她一愣，却不再惊慌，只静静地看着他，

“你……”修长的双目中，渐渐浮现出妖异的红色。

半晌。

他微微喘着气，苍白的脸上又浮现出红光，握紧拳头努力往后靠，好离她远些。

她依然看着他不动。

额上开始冒出细细的汗，是幻觉？她居然向他靠过来！

他惊住。

“你干什么？”

她缓缓靠到他身边，竟动手脱下了外衫，铺在地上。

“你……”目中那片红色更艳丽。

她忽然低头一笑，继续一件件卸下衣物。不多时，身上便只剩下薄薄贴身的衣物，美妙的胴体若隐若现。

“你……”他似乎明白了什么，立刻皱眉，努力控制着自己，眼光看向别处，为了救自己？

谁知，这半裸的美妙胴体竟向他怀里靠过来。

火热的身体顿时感受到那冰凉的诱惑，他全身颤抖起来，不由转过脸去。

“你不用。”

半晌。

一双细腻柔软的小手轻轻抚上他的胸膛，随即又缓缓往下，解开了他的衣衫。

他睁开眼，急促地喘着气。

小手有些发抖，动作缓慢，却依然继续着。

赤裸结实的胸膛已呈现在眼前。脸，立刻红了。她垂下头，手却忘了缩回，依然在那火热的胸膛上微微抖动。

“你……不必如此。”胸膛剧烈的起伏，喘息声更急。

谁知，那娇小美妙的身躯竟也微微颤抖着。

“清风哥哥，”她忽然抬头冲他一笑，“我喜欢你。”

心中一动，他转过脸看着她，目光邪异而沉醉。

“我爱你的，”她又轻轻说道，随即伏到他的怀中，“你不知道。”

有什么比这句话更诱惑人心呢?

终于，他猛一翻身，顺势将她压在身下。

冰凉的感觉又传来，面对这双重诱惑，他渐渐失控，目中更已血红，似晴日的晚霞，又似燃烧的火焰。

.

虽已初春，夜却依然寒冷无比，但覆盖在上面的身体散发出来的炽热很快就将她包裹、淹没。

“你不后悔？”低沉略有些沙哑的声音。

她努力镇定地绽开甜甜的笑，随后又添一抹娇羞，闭上眼睛。

这是等待的姿势，而他，也是有经验的男人。

终于，意志完全崩溃，那些阻拦他们的衣物迅速被扯掉，光洁而曲线优美的身躯便呈现在眼前。

他熟练地操纵着这具美妙的躯体，轻轻抚摸着那长而柔顺的发丝，将它们掠开。

秀丽的小脸映着火光，诱人无比。美丽的眼睛虽合而微开，带着酣梦初醒的庸懒之色，足以让人沉沦。

冰凉的感觉又袭来。

他俯下头，贪婪的嗅着少女的体香，毫不吝惜的印下他的热吻。

光洁的额头，迷人的眼睛，诱人的红唇，白皙的玉颈，高耸的双峰……

她有些不知所措，紧张地回应他。

生涩的反应更增刺激，落下的吻越来越重，洁白而富有弹性的躯体如缎子一般光滑，修长的手指沿着那美妙的曲线，缓缓游离、揉弄，引得她一阵颤抖和喘息。

高耸的双峰，平坦的小腹……

终于，那只手略一用力，分开她的双腿。

她身体一僵，睁开眼，本能地要抗拒，却又立刻放弃。

小鹿般的长腿结实而光滑。

他抬头，看着那妩媚无比的眼睛里升起慌乱恐惧之色。神志几乎完全崩溃，他嘴角一勾，俊美的脸上竟露出一抹邪邪的笑。

火热的坚挺在她的双腿间探索着，梭巡着，准备随时挺身而入。

她慌乱地闭上眼，微微咬着唇，紧紧抓住他的手臂。

迷乱的目光略一清朗，他俯下身，在她耳边发出低低的笑："不怕，抱紧我。"

唇，轻轻啄着耳垂。

又是一阵颤抖，但狂乱的心竟莫名的因此安定下来，终于，她松开手缓缓抱住他。

俊美的脸抬起，声音有些沙哑："看着我。"

她听话地睁开眼看向他，却看到那修长双目中红红燃烧的欲望，立刻，她感到全身火烧一般。

他熟练的抬起她的一条长腿，挺身试探着进入。

滑腻、温热而紧凑。

初次感受到那火热胀大的坚挺带来的疼痛，她立刻全身僵硬，抱着他的手一紧，仰头发出痛苦的呻吟。

他停下动作，不再继续，低头吻着她。

缓缓的，习惯了他在体内的感觉，她紧绷的身体开始放松，放松……

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轻轻一笑，下身猛的一挺，便完全进入了她。

"啊……"她疼得呼出声来。

立刻，唇落下，将呼声尽行吞走。冰凉的感觉袭向全身，意志完全崩溃，他开始不停的冲撞，每一次直达深处。

小手紧紧抱住他，美丽的眼睛满是泪水。唇虽被他重重吻住，却还是发出不小的呻吟声，光滑洁白的躯体初经人事，在这样强势的进攻下一阵痉挛，不停的扭动、颤抖。

修长的手指继续在她身上贪婪地抚弄、揉捏。

终于，他的唇移开，如呼喊一般的呻吟便弥漫开来。

她咬住唇，吞下那夸张的呼声，努力承受。

谁知，他竟冷不防——

“啊……”痛哼一声，她终于咬在他的肩膀上。

.

火光跳跃，映照着两个亲密无间、纠缠不休的躯体。

光洁的额上侵出细细的汗水，柔软的身躯不住扭动，抱着他的双手已松开，无力的推着他的肩膀与胸膛，似难以忍受要将他推开，谁知这无知的动作恰恰激起了他更强烈的反应。

他越来越快，越来越猛烈，到后来竟似抱着她在那堆衣物上翻滚驰骋一般。

“……清风哥哥……不……不要……”微弱的企求声带着抽泣。

她几乎已昏过去。

渐渐，火光微弱下去。

不知过了多久，身上的火热退尽，清凉舒适的感觉弥散开来。

看看身下的人，寒星般的目光一紧，闪过几丝疼惜，然而又终于忍不住本能的兴奋，一手猛地抬起她的臀，将那盘旋已久的热液尽情喷射到她体内最深处。

她疲惫不堪，已然沉沉昏过去。

.

他静静坐在火边。

火光的照射下，白皙的颈上、胸上散布着吻痕，秀美的眉毛紧皱着，娇媚的脸上依然挂着泪珠，睫毛似在微微颤抖。

轻轻擦去她脸上的泪，他摸了摸自己微有些疼的肩膀，心中升起一丝歉疚：她一定很疼吧？自己竟失却了控制，对她如此粗暴。

“黑风哥哥……我喜欢你……我爱你。”

这个纯真美丽却又糊涂得可爱的女子，本应该跟着郑少凡快乐的生活一生，谁知这一夜之间竟主动成了他的女人，只为了救他的命。

他根本没想到，她竟然会不顾一切也跟着他跳下悬崖。

坚定的、寒星般的目光扫过那张熟睡的小脸，立刻变得迷惘起来：“我死了你……”似在喃喃自语，又似在询问。

终于，俊美深邃的脸上露出一抹难以察觉的微笑，他拿过硕大的黑色披风替她盖上，随后转过身静静运功。

.

山鸟啾啾，山谷更显空旷。

“唔……”她幽幽醒过来，感觉浑身酸疼，不由轻声呻吟。

庸懒的睁开眼，便看见那寒星般的双眸。

“清风哥哥。”

他微微一笑，她居然不害羞了：“没事吧？”

谁知她立刻回想起了昨夜的事，脸通红：“你……你好了么？”

看来她害羞的反应总是要慢一步，他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饿了吧？起来吃点东西。”

“呃，好。”被他这么看着，她有些脸红，本能的翻身要爬起来，却又痛呼一声倒了回去。这才感觉全身酸疼，散了架一般。

“那个……你能不能……”声音小得像蚊子，不敢看他，“扶我一下。”

他一愣，轻轻笑了。

这句话足以令任何一个男人骄傲。

一双有力的臂膀将她抱起。她依然皱着眉头，轻轻咬着唇。看她如此，寒星般的双目中掠过一丝愧疚。

掀开披风，她立刻脸通红，又抓过来裹上：“你转过去。”

他不动，淡淡道：“我都看过了。”

“啊？”见他竟然说出来，她更窘迫，忽然拿起披风盖在他头上，响起一串笑声，“不许看。”

.

“我的衣服呢？”她瞪大眼睛，四处找外衫。

他闻言转过身扯下披风披在她身上：“你先穿它吧。”

“我的衣服呢？”她依然不识趣。

“不用找。”

“怎么了？”脑筋不开窍。

寒星般的目光好笑地看着她：“你真要看？上面……”

她终于反映过来，娇呼着打断他的话，扑到他怀里再不敢抬头，耳边传来低低的笑声。

看她在怀里不停地磨蹭，平静的呼吸又急促起来。

她竟不知这样的动作很危险么？他苦笑着将她推开，递给她一只烤好的兔子。

“你起得真早，不累么？”她关切地问。

“想知道我昨晚累不累？”淡淡的声音，若无其事的样子。

“啊？”她脸红得像煮熟的虾子，“我不是问那个……”

见他唇边隐约掠过的笑，她立刻明白过来。

“你，你故意的！”美丽的大眼睛露出调皮之色，手上兔子便往他头上敲来，“看招——”

兔子莫名其妙就跑到了他手上：“这招？”

她泄气道：“不打了，你会武功。”

他忍住笑捏捏她的小鼻子，将兔子递给她：“都快巳时末了，还没饿？”

“巳时？”她摸着鼻子，又糊涂了，“那是……”

“蛇。”

“哦，”她立刻掰起手指对照现代钟点：“鼠牛虎……都快11点了啊！”

11点？他并不询问，好笑地看着她。

第五十七章 回首黄昏

黑风跳崖自尽之事江湖传得沸沸扬扬，人人拍手称快，惟有那日在场的众人却始终不愿提起。

.

不养阁。

龙飞凤舞的大字依然醒目无比。

一个窈窕的青衣女子默默伫立在半闭的大门外。黄昏的风吹起她的衣袂与发丝，却吹不散眉宇间那片淡淡的忧郁，恍若谷中一片淡淡的云，她整个人为一片悲哀的光环笼罩，却更显出尘脱俗。

“都走了吗？”喃喃自语。

沉重的脚步声传来，然而她却并不回头，木然而立。

身后的人跟她一般失神，面目无光，微胖的身躯已不再有当初的敏捷灵活，每迈一步似乎都很费力，他整个人都笼罩在颓废的阴影中。

青衣一动不动，任他缓缓走到自己身边。

“属下有罪。”

“不怪你，”他颓然坐在石阶上，垂下头，“是爹错了……错了……”

爹？她已经有多少年未曾叫过了？

回首那片威严已不在。没有言出必行的果断，没有指挥若定的胆气，没有老谋深算的思虑——暮色的笼罩下，只有一个孤独的暮年老人垂头坐在台阶上。

“你怪我是不是？”他自嘲地笑了，“为了复仇我抛弃你和你娘，到头来却是一场空，我都以为这是在做梦。”

她默默看着他，半晌，竟然缓缓弯腰坐在了他的旁边：“是，我怪你，为娘，也为他。”

“对，你们都没错……”他望着远处，目光一片茫然，“那年你刚出生，夫人病逝，路教主之子没有下落，我因恨夫人，便迁怒你娘将她送上山。”

他长长叹了口气，又抬头望了望天上：“这么多年了，是我不遵路教主遗命，满心仇恨，报应！”

微胖的身影此时竟似乎瘦小了许多，他整个人看起来更衰老，更颓唐。

“爹……”

他看了看她，摇摇头：“十六年了，从送你走的那年起……十六年，我都不曾让你再叫一声爹。”

说着，他苦笑，扭头看着她：“你喜欢他是不是？”

她浑身一颤，目光朦胧起来。

他略犹豫了一下，终于伸臂将她搂住：“是爹错了，你……哭出来吧。”

“我没能引开他们。”哽咽的声音几乎听不见。

肩上湿了一大片。感受到那单薄的身子在怀中不停地颤抖，却依然没有半点哭泣声，老眼中竟似也有亮光闪动。

“丫头，全怪爹。”

无声。

她喃喃道：“小时候爹没有这么叫过我。”

“以后，爹都这么叫。”他竟轻轻拍着她的背，摇晃起来，如同慈爱的母亲抱着女儿一般。

……

温馨而颓废的黄昏，正如同一个暮年老人的幸福与悲哀。

.

“不只我，青衣姐姐和昊堂主都记挂你，”她扬起脸瞪了瞪他，“所以，以后不许那么说。”

他静静看着她。

“青衣姐姐……很喜欢你，”她犹豫着，垂下头，“她那么伤心……”

半晌。

“她会很好。”

她拉着他的手，想了想，又伸手遥遥指着那块牌匾，笑了：“这里不该叫不养阁。”

“是。”

.

重重树林、房顶在脚下掠过，周围的一切熟悉无比。分明还是早春，山谷却依旧那般青翠，充满了生机。

一片轻盈的绿色影子出现在眼帘。

他看看张洁，显然她也注意到了。

她也看看他，又望望那个美丽的身影，目光一黯。虽然有些远，但她还是一眼便认出来了，因为那般风姿谁也装不出。

小楼上，微风中，她扶着栏杆静静而立。妩媚撩人的神气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般清秀娴静，使得这一片暮色也更显沉静。

默然半晌。

“我对不住她，你……”

她却掩住了他的嘴。

远远的，栏杆边已多了个人，一袭蓝衫熟悉无比。

二人在说话，绿衣女子不时还扭脸看着旁边的蓝衫人，神态似乎很平静，甚至在微笑。她的一举一动依然优雅，却已不再媚气十足。

如此宁静祥和的气氛足以令人陶醉。

张洁不由看着身边的人笑了。

看别人的幸福，感受身边的幸福，不也是一件开心的事么？但这世上却有一种人，他们看到别人的幸福就难受、妒忌、咒骂，那未尝不也是一种悲哀，因为他们将永不会拥有幸福。

“走吧。”

身边，又有无数草木掠过。

“你不在意？”淡淡的。

“你说呢，花心教主，”她故意瞪了他一眼，却真的有些黯然，“不过你喜欢我就好，何况……”

她想了想，忽然笑了：“何况她现在比以前过得好多了。”

微笑。

.

“又来这里啦！”她开心地打量着四周。

他却摇摇头，似有些失望。

“哪里不对？”她瞪大眼睛仔细看着四周，溶洞火光依然跳跃，隐隐有水滴声。

“菊花还在，啊，是这个！”她终于注意到那座石像。

赫然是个半坐的女子，面目清秀，神态庸懒。

“这儿以前没有石像啊……”她围着那石像转了一圈，疑惑地看着，“可我好象认识她。”

他却转过脸去了。

——

“像不像？”

“不像。”

“像不像？”

“像。”

终于，当初的情景又浮现。她看看石像，又看看他，笑了，随后缓缓走过去将他抱住。

他亦轻轻一笑，捏了捏她小巧的鼻子。

“清风哥哥，”她喃喃道，“我喜欢你，一直都喜欢你。”

有力的手臂将她搂得更紧。

两弯迷人的月牙瞬间便隐没在那宽大的怀中。

“只是我以前不知道。”

第五十八章 尾声

近了，是这里么？

忧郁已全然化作一缕缕悲伤，寂寞而单薄的身子颤抖起来，山风依然有些大，她整个人似乎要被吹倒。

忽然，她停住脚步，既惊喜又不敢相信似的看着前面。

崖边竟已有人在了。

虽然是一袭青衫，然而他整个人就那么静静站在那里，便隐隐透出几分寂寞、悲凉。

那个背影她太熟悉了。

她揉揉眼睛——

“是他……真的是他！”

骤喜之下，平日的稳重素静竟全然抛开，她跑过去拉住他：“你……”

那人似吓了一跳，转过身来。

英俊无比的脸，修长的双目犹带着悲戚之色，却仍旧不失温和文雅。

她赧然松开手：“你是沈……”

这才发现他脚下也摆着香烛纸钱之类的物品。

“认错人了？”他认出了她，笑容似湖水蓝天般明净：“小洁的姐姐？”

见她茫然，他又温文有礼的拱手。

“在下沈忆风……”

……

.

暮春三月，芳草远道，柳絮漫漫，燕子斜斜。

一男一女共骑缓缓而来，青衫白衣，质量很好却并不显眼。

男的英武摄人，剑眉斜飞，一双修长的眼睛射出深邃如夜空般的目光，平静而威严；女的娇美可爱，美丽的眼睛或是圆睁，或是变成迷人的月牙。

她偎依在他的怀里，不时指着远处风景让他看。一两月之间，那小脸更显莹润，竟又多了两分成熟的风致。

时有细心的路人注目，羡慕地望着这对美丽的夫妻。

……

“……所以说，天圆地方荒谬，地才是圆的，知道不？”

“知道。”

“这下信啦。”清澈的声音透着得意。

“不信。”

“……”

几匹马从旁边走过。

“那人是谁？王县令正四处拿他呢。”

“拿得到他？他只怕连样子都没看清吧。”一人笑起来。

“王县令欺压百姓不是一天两天，早该治治了！”

“那位大侠武功也确实了得，听说彭城也在抓他。”

“武功高又为民除害，实在令人佩服，这样的人小弟还当真想与他交个朋友。”

有人一嗤：“就你……”

几人只顾交谈，却不见旁边马上的夫妻相视一笑，那娇小美丽的妻子笑得格外开心，却又被那英俊的丈夫捏了一下鼻子。

“什么时候了，你我只顾扯这些！快贺喜去吧，迟了就见不到郑公子了。”

“郑公子一向对亲事不甚热心，如今怎的突然定亲了？”

“那也要看人嘛，江姑娘岂是一般女子？洛阳牡丹！郑公子龙凤之姿，除了她谁配得上。”

“原来他是为了江姑娘，”恍然大悟的声音，“他二人真是郎才女貌，天作之合。”

……

声音渐渐远去，她仰头看着他。

那寒星般的目光也正静静地看着她。

一刹那，漂亮的眼睛眯起，迷人的月牙映射出甜甜的笑。

他也唇角一扬，搂紧她，放马而驰。

.

蹄声微微有些急促，二人的衣袂头发在空中飞扬。

“清风哥哥，我……”她忽然紧紧抓住他的手臂。

“恩？”他目光一敛，立刻勒住马。

她面色有些苍白，有些虚弱地倒在那宽大的怀里：“我有些不舒服……头晕。”

他紧紧拥着她，拿起她的小手。

“我很久没生病啦。”她皱着眉，勉强一笑。

半晌，修长的双目中升起一片笑意。他将怀中人搂得更紧，放马徐徐而行，蹄声缓慢清脆。

“我怎么了？”她疑惑地望着他。

“没什么，我们改水路，乘船，恩？”

“可骑马也不错啊。”

“乘船好！”

半晌。

“清风哥哥，我们不要回扬州了好不好？”

“好。”

“我们去江南好不好？”

“好。”

“还是去大理吧。”

“好。”

……

花香隐隐，朝阳初上，马蹄渐远，清风飞扬。

—（完）—

大明女相之绿柳含烟 作者：月明秦时

第一卷

楔子

一望无际的殷红冰雪，一望无际的断肢残骸。

杀伐已经过去，那天地都为之战栗的呼啸铁骑，如今只能毫无生气地躺在夕阳血红的霞光之中，就如置身于十八层地狱中的“血海”。

远远的是得胜的残兵激昂的高歌。

一个黑点从血红的地平线踉跄走近。大明将军盔甲的金黄反映着夕阳的绚烂，血水染透的披风拖曳一地鲜红。

寒风吹动，吹动他帽上的簪缨，却吹不动他怀中女子的长发。那原本乌油油的头发，如今却绞结缠绕着，湿渌渌地冻结，再也没有了先前的飘逸和美丽。而那原本快乐幸福的姑娘，如今也不过成了饮马河水淋淋的一个游魂。

“玉儿！”年轻的将官再也走不动，跌坐在雪地上，跌坐在满地的尸首群中，沙哑的喉咙里爆发出野兽般的咆哮：“你怎忍心如此弃我而去，竟忘记了我们白头的誓言？”

女子凄白的面颊于冰雪中依旧晶莹。

将官哀哀地狼般低嚎，绝望的诉说恍如地狱的冥音：“玉儿，你可知如今胜利对我而言完全失去了意义？你可知你的亡故便是我魂灵的飘散？玉儿，我不该听任你毒伤未愈就去带兵参战；我不该以为你是堂堂的少门主便应该拥有自保的能力；我更不该相信了你的承诺让你来率领诱敌的前锋。这一切应该是我来做的呀，而如今你却葬身在我用计化开的冰河！”

夕阳不忍卒睹这满地的鲜红与心碎，缓缓地落下。风却依旧猎猎地吹着，带走了伤心的咏叹，也带走了金石般的承诺：“等着我，回来，陪你。”

————————————————————————————

明朝宣德元年二月初十

天街小雨润如酥。京城的早春，依旧料峭，但是路边的柳树上都已经吐了新绿，长长的柳枝在小雨中摇曳，远远地望去，烟朦朦雨朦

朦，真真是个“绝色烟柳满皇都”了。

虎威胡同一条长街，路边也植满了这样如烟的垂柳。已是辰时光景，路上却没有什么行人，只偶尔几个迫不及待脱了棉袄，换了五颜六色春装的小姑娘小媳妇，护着怀里头买来的什么东西，匆匆地低了头，转了几转，进了一家高门大院的小门去了。

这大户人家正是高家，御赐正三品“建平伯”高远高老将军的府第。此时，府外虽是萧条，后府内宅却是一片忙乱，丫环仆役进进出出，搬桌椅的搬桌椅，挪摆设的挪摆设。大厅正中，老将军全套朝服朝靴，一手捧着朝冠，一手忙不迭地指东指西；一边还不忘高叫：“小兰，小兰，小姐来了没有？”

“爹，您何必亲自在这儿指挥呢？有事吩咐下人去做不就行了？”

帘子一挑，从大厅的内侧门进来一位劲装少女，显是练功才完，腕中尚擎着一把长剑，蓝色的衫裤上水气朦胧。不知是因为汗水还是雨水，一缕青丝娇俏地贴在额边，给姑娘红扑扑的脸蛋儿上更平添了几许生气。

“哎呀凤儿，”见了女儿，老将军满脸上溢的都是笑：“你不是不知道，咱们家原就不常有人走动，何况今儿个大阵仗，他们怎知道这些个规矩？还是你爹亲自出马的好。倒是凤儿你，这都什么时候了，保不准一会儿就到了，怎么还是这身衣服？咱们家里没什么女眷，这支应上头只能是你担着了。”

“哼，”少女头发一甩：“不是我说，爹，若是为了她，趁早少弄这些个劳神费力的，说来就来的，全不给人个应对准备时间，竟摆款儿摆到这里来了。再说，爹，她到这里来，多半心思也不在这上头，何必迎神似的反叫人笑话。——她原也不配。”说着，少女一转身进了侧门，竟走了。

“唉。”老将军叹息一声，依旧去指挥下人摆布东西，一面又点手叫过那个叫小兰的丫头来，低声询问：“听说这王妃原是柳太傅的小姐？”

“正是呢。”小兰把头摇一摇，伸了两个指头：“可惜是二小姐。听说原本许了襄王爷的是大小姐闺名叫如梦的，就是那个出了名的柳家才女，到后来不知怎地嫁过来的却是二小姐了。这二小姐不出名的，据说容貌才情上都比大小姐次了一等不止。这还不打紧，还是个病秧

子，听说是胎里病，一年倒有十个月离不开床的。啧啧，哪一点儿可以和我们小姐比。”

“不许胡说，你们下人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小道儿听来就信了真了！这些话怎么可信？”

“老爷！”小兰一脸的委屈，“小兰没有胡说，这些可是真真的再不掺一点假，京里的夫人小姐们都是知道的。我说的这些还都是时常听见咱们小姐透露的呢。我还知道啊，这王妃和襄王爷成亲一个多月了，还没有圆房呢！”

“啊，”老将军指着一面落地屏风的手停在半空中，“这也是小姐透露的？”

“这倒不是，不过更真，是我偷听到王爷亲口和小姐说的。”

“这更胡说了，你什么身份，小姐什么身份，怎么能见到王爷！”老将军左右看看，压低声音对小兰说:“这话可不能到处混说去。被人知道了，小心你的脑袋！”

“小兰知道了——”小姑娘一甩背后乌油油的大辫子，低声嘟囔着：“原是老爷问了我我才说的。”说着，也一跳一跳地走了。

————————————————————

柳含烟举起手中的茶盏轻啜了一口，心中暗笑：这碧玉桃花盅名贵虽然名贵，却原是酒盅，用来盛茶显得不伦不类。若不是老头子匆忙之中出了差错，那定是尚未谋面的高府小姐的杰作了？

“高老将军，今年五十有七了吧？膝下仅有凤舞小姐一女?”

“正是。老夫戎马生涯多年，一直没有顾及上成家，原以为一生无靠了，谁想到四十岁上又得了凤儿，真正是心满意足，了无遗憾了啊。——哎呀看我老糊涂的，现在还没有叫小女前来拜见。——小兰，快去请小姐。——小女顽劣，若有得罪处还望王妃大人大量，多多担待。我一定严加管教，严加管教。”

“老将军哪里话来，凤舞小姐闻名已久，本妃倒真是想见见。”

小兰早跑跳着走了，老将军不再说话，大厅里丫环仆妇垂手而立，一时间竟寂寂的。柳含烟站起身来，走到窗前，雨还未收，湿渌渌雾朦朦的。亭台楼阁半遮半掩，煞是好看。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高老将军，您一生尽忠几代皇帝，战漠北，平安南，见过多少风雨，那战场上的风雨怕没有这么温和吧？”

“老夫大半生战场上过的，何尝有心情看什么微风细雨过！要说腥风血雨那倒是有过啊，就说永乐五年闷海口那一仗，赶上雨天，血水雨水江水流在一起，风吼浪哮人哀号，死了有数万人，后来整个富良江都染红了，那叫个惨啊。”说起旧事，老人眼睛泛红，忍不住地激动起来。

“虽说战乱年年，然则也成就了将军一身丰功伟绩，才得来今日荣耀啊。”

“王妃这说的哪里话！”老人满脸涨得通红，两手在袍袖里乱抖：“一将功成万骨枯。老夫多少兄弟惨死在异地他乡，要是有的选择的话，高远宁愿从来也不曾有过这些战乱！”

“将军此话有理，”柳含烟蓦地回身：“本妃8岁随母从交趾避乱到京，一路上辗转流离，所到之处真个是横尸满地，饿殍遍野啊。那时本妃便暗自立下誓言：若一朝有力回天，定将不惜性命阻止战乱发生，以微薄之力求造福天下苍生。”

“正是……”老人的声音微微颤抖：“老夫和老夫失掉了的多少弟兄，一生南征北战，戕伐杀戮，为的是什么，可不就是‘太平’这两个字吗？”

“是啊，老将军诸位死难兄弟不愿见战乱，天下苍生不愿见战乱啊。千万性命相关，与此相比，一个人的性命又算得了什么，小德小义又算得了什么呢？”

老将军哑然半晌，却忽然撩袍拜倒：“王妃之言真让老夫顿开茅塞！老夫为此事挣扎多时，不想今日为王妃一语道破玄机！”

柳含烟忙忙搀扶：“老将军这是做什么？本妃说了什么吗？不过是见了春雨偶尔有感罢了，有什么不当之处，还望老将军谅我无心之过。”

“老爷！”小兰挑开门帘，带着一股寒气蹿了进来，见到屋内情状先是一怔，又道：“小姐身子不好，不能来拜会王妃了。”

“小兰，怎么这么没有规矩！咳，咳，王妃见谅，小女都叫我给宠坏了。我这就亲自去把她带来，向王妃请罪。”

“诶，老将军，既然小姐玉体违和，本妃理当前往探视，这就请老将军带路吧。”

————————————————

“你就是柳含烟？”

屋内只有两个女子，高凤舞依旧是练功时一套蓝衫，斜倚在白绫绣被上，隔着床帐，用眼角去瞟端坐在素色缎面木椅上的柳含烟。

“正是本妃。”柳含烟笼了笼衣袖，暗暗抑住唇边笑意，正色道：“听说小姐有恙，特来探视。”

“我何尝有什么病，不愿见你罢了。”

“小姐真是快人快语。不过，小姐虽不愿见我，今后我们见面之处却是良多啊。”

“你这是什么意思？”

“敢问小姐可愿意与含烟共事一夫？”

高凤舞倏地坐了起来，挑开帐幕一角，目光挪向早先被她抛在地上的长剑：“这是你的意思，还是瞻墡哥哥的意思？”

“王爷尚不知情。”

“既如此，恕凤舞不能从命。”高小姐把目光传向柳含烟那双微微含笑的水眸：“不过，我倒是很好奇，你想让我进王府，是为妃呢，还是为侍妾？”

“自然是做侧妃。小姐堂堂将门虎女，做侧妃原也是委屈了，但含烟入门在先，这名分规矩却也马虎不得，只我们私下里也不用分什么大小。小姐若真是有情人，想必也不会计较这区区名分小事，何况日后情势变化，小姐能够得遂心愿也未可知。”

“我们素未相识，你为什么这样待我？莫非——你是要把我弄到府里去慢慢收拾？这你可就错了，慢说瞻墡哥哥绝不会容许你那样对我，就是我自己，也绝不是个好惹的。我是不会在乎什么尊卑礼法的，你若惹了我，我必百倍地讨回来！”

柳含烟听了这话，眸子里笑意更浓，却又添了几分赞赏的意思，缓缓道：“小姐这是过虑了，含烟多大胆子，敢动王爷的心上人呢？含烟此举，不过是为尽人妻本分。小姐既不放心含烟，便多考虑些日子也无妨。”言毕，拍手道：“青青。”

门外脆生生地应了一声，一个锦衣丫环袅袅走了进来，竟是个极美貌的，照得小小绣阁为之一亮。

“青青，高小姐早晚是王府的人，我看小姐身边没什么得力的丫头，不如你就跟了小姐，好生伺候可好？”

“王妃。”青青面有难色。

“诶，舍不得王府了？不过是早晚间的事，你还怕回不来王府不成？”柳含烟转向高小姐：“小姐意下如何？我这个丫头可是跟了我多年的，最得心得力的，只愿小姐不要欺负她才好。”

“哼，”高凤舞冷笑：“怕我欺负她，就不要留下来啊。我倒想知道你留下她在这里，到底有什么算计。——就是有我也不怕，最多被你害死了，还有瞻墙哥哥替我报仇。”

————————————————

离开高府已经有一段路了，柳含烟从雕花暖轿的侧面小窗怔怔地望出去。水雾一样的长街，碧烟一样的草木。此情此景，如梦似幻。又是早春季节，自己的生日快到了吧？也该回去看看年迈的双亲了。自从正月里完了喜事，还只有三朝的时候回家里看了一次，虽说书信往来仍是频繁，但是不亲眼见着父母大人身体安健怎能真正放心？还有姐姐，一个月没有一起谈过体己话了，还真是想念啊。

天色渐晚，襄王在京城留用的王府里正是华灯初上时。在王府的一角，柳含烟居住的暖晴阁，也遍燃红烛，亮如白昼。

柳含烟独坐桌旁，手擎书册，读得入迷。

“含烟！”

“啊，”柳含烟受惊抬头，随即展颜笑道：“是你，陆凌风！怎么这样悄悄地进来，倒吓了我一跳！”

“谁让你看书那么入迷呢！——青青那鬼丫头跑哪里去了？怎么让你一个人在这里？”

“青青啊，”柳含烟脸上现出调皮的神色：“我嫌着她太漂亮，在这里和我争宠，把她送去别人家了。”

“胡说！”陆凌风笑着在柳含烟额上一点：“莫不是你把她和别的丫头一起打发出去避嫌了？”

“我真的不骗你，青青现在已经是高凤舞的丫环了哦。”

“弄不懂你——青青也肯走？我定要找她去问问。”

“陆凌风，你这样满心里都装着青青，可是有人会吃醋的喔？”

“你这丫头，专会调皮！瞧你这个样子，谁会相信你是天子第一谋臣柳士奇的女儿，谁又会相信你是当今皇兄襄王爷的正妃呢？”

陆凌风从怀里掏出一包东西来放到桌子上，正色道：“东西都在这里了，我会在明晨丑时来取。含烟，没什么事了吧？那你多保重，我要走了。”说着，躬身一揖，转身直奔窗子去了。

“替我给父母大人和姐姐问好啊！”柳含烟忙叫。然而白影倏忽即失，早已不见

了。

“这个陆凌风，总是这样急惊风似的。”柳含烟咕囔着，走回桌前，先是伸了个懒腰，然后解开包袱，拿出里面的东西翻了翻，重又裹起来，打开柜子丢了进去。

————————————————————

“柳王妃驾临玉馐厅——”

“小东西，我才来了这些日子，你就认识了我了？”柳含烟笑着停步，伸手逗了逗廊上的鹦鹉，转头吩咐随行的丫环采雅：“问问谁在照料这鹦哥儿，回头重重打赏。”

“怎么，王妃喜欢吗？”随着沉润的男声响起，从廊子转角处转出一个人来，淡青双鸟文锦的长袍外罩宝相花蓝缎小甲，乌油油的长发绾结，由一个硕大的明珠簪在头顶，神情俊朗，态度自然雍容，正是当今皇上宣宗的异母弟弟，封疆襄阳却一直留住京城的襄王朱瞻墡。

“臣妾见过王爷。”柳含烟垂首福了一福。

“王妃何必多礼。王妃喜欢这鹦哥儿吗？”

“正是，这小东西乖巧可爱，着实让人喜欢。”

“既是如此，稍倾我命人送过暖晴阁去。王妃以后遇到喜欢的东西不必问人只管拿去，襄王府本就是王妃的家，王妃在这里不需见外。”

“臣妾遵命。”柳含烟抬眼看看襄王，续道：“不过，这鹦鹉倒不必送到暖晴阁去，王爷既言襄王府是臣妾的家，这里和暖晴阁便没什么分别。”

“正是正是，”襄王哈哈一笑：“倒是本王的不是了。——朱福。”

“奴才在。”肥头大耳的管家朱福出现在襄王身后。

“本王外务缠身，许久不曾过问家事。家中上下可都听王妃吩咐？若有无端生事的，只管代本王教训。需记得本王说过的话：王妃和本王都是你们的主子，若是本王不在，王妃便是最大，有任何事王妃和本王一样，你可明白？”

“奴才记下了，奴才谨遵王爷吩咐。柳王妃便是奴才的亲主子。”

柳含烟和襄王都不禁展颜一笑，随即一起步入玉馐厅中。

厅中晚膳刚刚摆好，却不甚奢华，只几盘精致的小菜，配上一钵清香四溢的御田梗米粥，几碟子热腾腾新出炉的点心，倒是十分的引人食欲。

柳含烟来王府已多时，知道这里不甚注重规矩，当下净手就座，与襄王对面而食。

“本王最近一直忙于公事，对王妃疏于照应，不知王妃这一个月来在王府住的可还习惯，诸事可有什么不适意处？”

“王爷对臣妾如此抬爱，臣妾感恩不尽。”

“王妃何必客气，王妃新来乍到，这一段倒是应该多与各处熟悉熟悉，日后王府交给王妃打理，才不会手忙脚乱啊。”

“王爷说笑了，如此职责重大，臣妾怎当得起？”

“诶，柳太傅是朝中重臣，尤其近十年来，直言敢谏、机智权谋，实是我大明栋梁。本王一直深为敬重，王妃身为柳太傅之女，本王怎能不以倾家之力厚待之？”

“如此，臣妾代老父谢过王爷了。”

“王妃闺名叫含烟吧？王妃应该还有个姐姐叫如梦？”

“正是。臣妾胞姐柳如梦，自幼许了直隶陆家。”

“许了人了？”襄王抬眸盯住柳含烟：“我看未必吧？年前皇上赐婚的时候不是许了柳如梦给我？怎的嫁过来的却是妹妹含烟呢？”

柳含烟低头用膳，眼皮也未眨一下：“这原是一场误会。”

“哦？误会？”

“妾姐如梦，幼时许了陆家，但陆家久未通音讯，妾父误以为婚约已自动解除，所以才会在去年秀女大挑之时将姐姐送入宫中选秀。”

“因此被皇上做为第一才女兼美女送给我做王妃？”襄王的嘴角含着一丝讽笑。

“皇上赐婚的时候，选秀早已结束，妾姐并未入选。至于圣旨，只说赐婚柳太傅之女为襄王妃，其时陆家早已找到臣父，要求履行婚约，是故当时柳家待字闺中之女唯臣妾一人，自然遵从圣旨将臣妾嫁来。”

“柳家如梦在选秀之前便已名闻天下，怎么从未听说过有个柳含烟呢？”

“臣妾幼年多疾，经常卧病，是以外人多不曾听说过柳家尚有二小姐。”

“那么去年选秀，王妃大概也不曾参加吧？否则怎会连皇上也不知柳家有两位小姐，而因此在圣旨上出了差错呢？王妃可知道，大明律法规定，15岁以上官家之女必须参加选秀。如何柳家只上报柳如梦？这可是欺君之罪啊。”

“王爷这是怀疑臣妾身份了？选秀时臣妾因幼病没有参加，已在礼部报备，王爷不信可以前往查看记录。另外臣妾生于成祖永乐五年二月十六，系柳吴氏正室夫人亲生。有稳婆和奶娘可以作证。”

“王妃真是伶牙俐齿，本王怎会怀疑王妃身份，王妃多虑了。但王妃姐妹相替一节，究竟有欺君之嫌。这一向太后病体未愈，皇上忙于国事，一直无暇顾及，一旦问起，本王却是难以替王妃掩饰的。”

“王爷不需多虑，太后和皇上如若问起，王爷只管让臣妾自去解释，臣妾也正有事需当面请教太后呢。”

“哦？王妃何事，可否说与本王听听？”襄王用膳净手已毕，伸手接过侍女递过的手巾。

“自臣妾嫁入，极少见王爷回府，今日王爷忽然回来，又破天荒地和臣妾说了这么多话，又是为了何人何事呢？”

襄王拭手的动作顿住，随即抛掉手巾，起身离席，静默片刻，打发下人离去，复又回到座位上，上下打量含笑凝睇的柳含烟，半晌，

笑道："倒是本王小瞧了你了，柳太傅的女儿，真是颇具乃父之风啊。只不知王妃这些举动，可是柳太傅的意思？"

"妾父从不过问臣妾儿女情事。"

"好个儿女情事！即是儿女情事，如何要太后过问？莫非王妃觉得，本王娶妃纳妾，不需问本王的意思，反都要求得太后恩准？"

"王爷同臣妾谈凤舞小姐的事，先要打发下人离开，想必已经明白臣妾言中所指，何需臣妾再多言？若不是太后阻挠，今日王爷娶进门的正妃，应该就是高家凤舞，而不是我柳氏含烟了吧？"

"笑话，"襄王语气转而低沉，"凤舞同柳王妃身份虽有高下之分，但若本王喜欢，向太后皇上求恳，难道不能立为正妃？凤舞将门之后，美貌率真，太后和皇上又怎会阻挠这项婚事？"

"皇上会不会阻挠臣妾不知，臣妾只知道上月臣妾嫁入王府之日，王爷彻夜未归。旁人只道王爷是对新人的人选不满意，臣妾却知王爷是因为凤舞小姐遇袭受伤，因而整夜保护，一夜未眠。或者凤舞小姐还疑心是我柳家派人偷袭。但王爷知道，臣父乃文臣，家中不曾豢养兵丁。而那夜偷袭之事，虽王爷已有防备，派遣三位王府铁卫暗中保护凤舞小姐，然偷袭者武功高强，进退得宜，训练有素，却象是宫中侍卫啊。"

襄王的脸色益发沉重，待柳含烟说完，已起身拂开两人间餐具，向着柳含烟俯下身去，在她耳边低声道："王妃若真是聪明，该知道此事关系重大，我朱瞻墡断不是个心慈手软的。你贵为王妃又如何？你平日里体弱多病，若是忽然没了，也不是什么奇怪事；倒是你父柳士奇，为了这事不明不白令一代贤臣命赴黄泉，也实在让本王于心不忍啊。"

"臣妾早已说过，妾父从不过问臣妾儿女情事，此事自然一无所知。"柳含烟偏过头，不太习惯和襄王这么近的接触。"王爷不想知道，臣妾想面见太后，究竟所为何事？"

"何事？你难道还有什么别的事？"

"王爷，君子成人之美。臣妾虽不是君子，却知道王爷急于娶凤舞小姐入门，替夫君分忧原是臣妾本分，怎敢不为王爷效犬马之劳？"

“你倒是挺急着把我推到别人那里去啊？”襄王近距离地审视柳含烟，慢慢地脸上又出现了笑意：“若是能成，本王早就说服太后了，这个王妃倒不必妄想。”

“太后本来就是明白人，先帝得到皇位原就有太后一半功劳。何况女人之间互相更能理解体贴，王爷何不让臣妾试试？或许臣妾能够说服太后答应给王爷娶凤舞小姐为侧妃呢？”

襄王慢慢地坐回到椅子上，脸色柔和了许多，目光却一直没有离开柳含烟：“这件事倒是有意思起来了？好吧，我答应你去试试，不过，你也要答应我一个条件。”

“王爷请讲。”

“别再跟我来这套王爷臣妾的，又不是朝廷官场，只管叫我瞻墙就好，如何？”

柳含烟也笑了起来：“谨遵王爷吩咐。哦不，我听你的。”

春阳和煦地照在暖晴阁的院子里，一切都静静的。微风轻轻地拂过，廊下一个小丫头坐在那里，手里还拿着绣活，却早倚住墙在打磕睡；只碎石子铺就的小路上偶尔几只鸽子懒洋洋地走来走去。

襄王朱瞻墙一路行来，见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形。早听说王妃身体虚弱，这午睡总是省不得的，却不想睡到这时了还是不起，还连带下人们都跟着偷懒。想到这里，朱瞻墙不由得微微一笑，放缓了脚步。

“倚窗睡起春迟，困无力、菱花笑窥。嚼蕊吹香，眉心点处，鬓畔簪时。”

朱瞻墙轻轻推开暖晴阁的门扇时，听到的，就是这样娇慵的女声，犹带着睡音的呢哝。

“含烟。”朱瞻墙转过屏风，便看见了他的王妃，柳含烟。

湘妃塌上珠帘半挑，柳含烟着了粉丝的寝衣，围着水墨花草的纱被，斜倚着。显是好梦方醒，还是睡眼迷离，越显得唇红齿白，无限风情。

柳含烟转头看见朱瞻墙进来，脸上红晕更增，斜睨了他一眼，忙忙放下珠帘，只叫：“采雅，采雅！”

门外打磕睡的丫头应声进来，看见朱瞻墙，吃了一惊，急忙请安。

柳含烟道："采雅，请王爷外间屋侯着，待本妃更衣出迎。"

朱瞻墡只得退回外间就座，不一时柳含烟换了装束出来。朱瞻墡细细看时，见她脸上红晕未褪，一双灵动的水眸微微含嗔，虽不是绝色，但此时此境，竟让人觉得满眼里再容不得他物了。不由得站起身来，迎住道："含烟。"

柳含烟一甩袖，轻轻避过朱瞻墡意欲相搀的手，回头吩咐采雅："不要只管站着，去沏壶茶来。"

采雅掩口笑道："是。"转身去了。

柳含烟这才施礼道："臣妾见过王爷。"

"含烟你这是做什么？这几日来你我相处甚欢，许久没听见你再弄这些虚文了，怎的今天又搬出来了？"

"那是臣妾僭越了。臣妾请罪。臣妾卑贱，怎敢与王爷你我相称？"

"你这是在气我不经通报就进来你的暖晴阁吗？——我看采雅睡着，何况你是我的王妃，我到这里又何须外人通报呢？"

"王爷将自己看成是王爷，臣妾自然不敢阻拦王爷进入自己的房舍，但王爷若愿臣妾视你为朱瞻墡呢，却不可随便进入柳含烟的屋子。"

朱瞻墡一怔，随即笑道："好，依你依你。以后我来这里就是客。那么柳小姐不拿出点待客之道来吗？是不是应该先请我坐下呢？"

柳含烟扑哧一笑，与朱瞻墡一同就座。

"朱公子，到含烟这里来有何贵干啊？莫不是又来找我下棋的？要是这个就要恕不奉陪了，这几天输都输怕了。——真想下棋找我姐姐去，保你输个过瘾。"

"诶，含烟你太自谦了。虽然你连输给我几次，但都是惜败。在女子里头，能有这份棋力，已经是不寻常了。"

"那是你没有见过我姐姐。"柳含烟垂首悄悄嘀咕。

"可这次来找你啊，"朱瞻墡装作没有听见柳含烟的话，只顾说下去："却不是为了下棋，是为了凤舞。"

"哦？"柳含烟以手支颐，感兴趣地转头看住朱瞻墡。

“今天是十五花朝节，我刚刚接到密报，说今晚凤舞会到城东的天女庵赏花会。而那边早埋伏好了人等着她呢。”

“那有什么关系？这样的大小事情你已经经过多少次了，难道还愁没有办法不成？”

“但这次不一样哦，这次有你呢。一样的事情做多了，难免会被凤舞看出些端倪来，我也不能总在这个上头费心思。凤舞的事，是你自己跳出来插手的，遇到问题不来找你，难道真的闲着你的青青丫头在凤舞那里吃干饭不成？”

“哼，我说你这些日子在府里头的时间多了起来，原来是有恃无恐啊。青青只负责在紧要关头的保护，小毛贼还轮不到她出手。”

“只当是帮我好不好？青青不出手也行，只要拌住凤舞，让她去不成天女庵就好。”

柳含烟看着朱瞻墡，半晌，忽地一笑，道：“这个倒和我想到一起了。我早通知了青青，想是这会儿回信儿也该来了。”

————————————————————

顺次亮起的明灯，吵吵嚷嚷的小贩，逐渐辉煌的月色，明媚芬芳的春花。天女庵前正是人来人往，热闹非凡。的京城里的达官贵人、仕子名流，固然不肯错过一年一度的花朝盛会，而日常深居简出的夫人小姐们，也会在这生机盎然的早春花会尽情游冶，争妍斗艳一番。

熙来攘往的人群中，卓立着襄王朱瞻墡和王妃柳含烟。两人初看起来并不起眼，一个是儒巾布袍，做寻常书生打扮，一个却是短袖衫裤，乌黑长辫，俨然个侍女模样。

却见两人停在一家茶楼之前，说了几句话后，襄王自去了，柳含烟独自登上茶楼。

楼上客人自是不少，柳含烟登楼后，伙计已忙得顾不得招呼，只遥遥示意柳含烟自寻座位。

柳含烟环顾左右，这平日本应幽雅僻静的茶楼，现如今也是人人声鼎沸、座无虚席，多有几起客人共就一桌者。而最为打眼的是，临窗位置最好的一张能容五六人的大桌，却只一中年人举茶独坐，静静地从楼窗向下观望。周围虽是吵嚷，但所有的热闹嘈杂似乎都不能到

得那男子的近前。明明是布衣独坐，却能生出一派凛凛的威严，教人却步不前。

柳含烟的秋波一转，径自走上前去，施礼道："小女子口渴难捱，敢问大叔，可否行个方便，让小女子同桌饮茶呢？"

那男子却如没有听到一般，丝毫未动，然而气氛却更加凝重，直欲教人凛凛生寒。

柳含烟却自顾一笑，闲闲地坐下在对面，自顾自地吩咐刚跑过来的伙计上茶水点心。

不一时，茶点上齐，柳含烟端茶在手，斜倚楼窗，也学那男子探身向下观望。

静默片刻，柳含烟忽地笑道："那个卖糖葫芦的汉子有趣，在这儿半日了，连一声吆喝都没有，还怕人买光了他的糖葫芦似的，见人就躲，怕是个生手吧？"

对面男子偏头看了柳含烟一眼，并不答言。

一会儿，柳含烟又道："嗯，这个写书画的文士气度不凡，单看他写字的姿势，一笔在手，横扫千军，将来必飞黄腾达，前程不可限量。"

那男子又瞄了柳含烟一眼，依旧无语。

"只是啊，可惜了，可惜了，"柳含烟欲言又止，频频摇头。

"有什么好可惜的?"……这声音如打雷一般，从柳含烟的背后传出。

"哎呀呀……"柳含烟轻拂胸口，显是吓得不轻。扭转头去时，却见一个小塔一样的汉子，不知立在身后多久了。

柳含烟见了这人，脸上惊惧更甚："是你啊？你不是在楼下背老婆婆闲逛的那个？你背的老婆婆哪里去了？该不会是被你卖了？我可看见你背着她来回来去好多次了，还到处和人说话。——你，你你，该不是个人贩子？"

柳含烟一边说着，身子瑟缩着便躲。绕着圆桌一转，恰恰藏身在那中年男子身后，一手还拉住男子身上一条明黄衣绦，一副小家女子怯惧堪怜的模样。

偏那中年男子没有防备她这一招，脸上神色一滞，随即竟是厉色顿现，反手便去扣含烟的脉门一拉。他本意是要擒下含烟再做打算，谁料含烟竟是个半点武功也不会的，这一拉之下，身子便轻飘飘地飞了出去。男子诧异之下，又是一收。匆忙之间，力道难以掌控，这一拉一收，结果竟是暖玉温香抱了个满怀。

男子虽是不曾料到这样局面，但佳人在抱，却也没有放开的打算。

“小丫头，说，你到这里来是谁指使的？有什么目的？”说话的，依然是那个粗壮汉子。

“我？”柳含烟脸上并没有惊恐或是羞怯的神色，反是饶有兴味地近距离审视着那中年男子的面庞：“不过是巧遇而已，看着各位的行事，觉着不妥，好心提个醒，不领情便罢了，怎地还恩将仇报不成？”

中年男子长久以来看不出什么表情的脸上难得地露出一丝笑意，略一示意，那汉子便不再多言，肃立在男子身后。

中年男子放下含烟，略一拱手，竟是对柳含烟施了一礼，这才缓缓开言道：“适才情急之中，多有冒犯，失礼之处，姑娘莫怪。”话音未落，窗外一声脆响，声虽不大，几人却齐齐转头观看，只见一物晃过，却似一只毛笔。

男子依旧转向柳含烟：“情况有变，在下要告辞了。……还未请教姑娘芳名？”

“小女子不敢。小女子姓柳，闺名含烟。”

“哦？”男子意外地低喃：“襄王妃？”一边说着，人已掠出窗外。

————————————————————

“含烟！”

襄王朱瞻墡一阵风般刮上茶楼，看到的，正是柳含烟若有所思般的侧影。

朱瞻墡步履慢了下来，坐到含烟的对面，唇边挂上了一丝微笑：“含烟，在这茶楼坐上半天，可曾遇到什么奇人奇事？”

“人或事倒是见了不少，要说奇嘛倒也未必。我只知道，某人百密一疏，居然自己去会敌人，却把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丢在了敌人的本营。”

“哦？这样说起来，某人已经见到那位神秘人物了？观感如何？”

“沉静内敛，英武轩昂，可做千军之帅。”

“杀伐太盛，仁爱不足，难为万乘之君。”朱瞻墡正色续道。言毕，二人相视一笑。

“五哥，原来是会佳人来了，难怪丢下我跑得那么快！”一个清亮的声音响起，茶楼上数十道目光齐刷刷聚集在楼梯口。含烟座位偏居一隅，且楼上人声鼎沸，是以方才半晌混乱，却并无特别引人注目。而这个声音虽然并不大，然却包含了说不尽的富贵傲人，教人不由得噤声仰视。

出现在楼梯口的是一位年青公子，一身简单而做工却极其精细的衣物，一把时下只能起到装饰作用的折扇，两个虎背熊腰的跟班。明明看不出什么太特别的地方，偏偏就是十分地惹人注目。

看到来人，朱瞻墡连忙起身相迎。一面拉过柳含烟，正待介绍，那青年公子却是双目一亮：“含烟！怎么是你？”

“含烟见过皇……公子。”含烟盈盈一礼。回眸时却见朱瞻墡正饶有兴味地打量两人：“怎么，你们居然认识？”

“是啊。”青年公子显得很是兴奋：“不过有一段日子没有见到含烟了，这一段柳太傅为了女儿出嫁的事情，忙得不行，加之老毛病又犯了，很少上朝。就更加难以见到含烟了。……含烟，你怎么会在这里？”

“哦？”朱瞻墡扬了扬眉毛，“怎地我是越听越糊涂了呢？”

“嗐，说来话长。”柳含烟接过话头：“不如我们找个清静地方去谈吧。”

襄王王府。

夜已深，一轮圆月冰冷地悬挂在早春的夜空，王府后院的沁芳池内更是寒意盎然。然而，此时池上的小小水谢之中，灯火通明，杯盘横陈，笑语声声，围桌而坐的三个人更是谁也感觉不到半点寒意。

“如此说来，含烟，你现在居然是朕的皇嫂了，”青年公子眼眸微微眯起——已然有了醉意，却还是精光闪现：“还是朕亲点的呢？”

“正是呢，喜期过后本应带含烟立即去向太后皇上请安，谁想赶上太后身子不爽，皇上又忙，折子递上去了，却一直不见皇上批示。”接

话的却是襄王。

“这倒是朕疏忽了，不过，五哥，这种事情，用得着写折子吗？只要哪次见到朕的时候说一声不就行了？写折子给阁老们走那套繁文缛节-----难道是得了娇妻忙不迭地要藏起来不成？”

“不敢不敢，”襄王唇边带笑：“倒是不知内子和皇弟却是旧识，若早知道的话，又怎能不去皇弟那里讨个封赏？”

“旧识不敢，”柳含烟轻抿丹唇，接过话头：“当初初见皇上的时候，皇上才不过十来岁，胆略和勇气就已经很让人佩服了呢。”

“那时候------”青年皇帝喝掉杯中酒，眯起眼眸，似已沉浸在回忆之中：“那是皇祖父带我们去拜谒孝陵，五哥你当时没在，那时父皇还只是太子，身子已经很福厚了，腿脚又不好，走路都要人扶。二皇叔存心要出父皇的丑，到甬廊，悄悄换了架扶父皇的太监，看着父皇跌跌撞撞，他却在后面高声说道：‘前人蹉跌，后人知警’。我一时气愤不过，应声说：‘更有后人知警也’。二皇叔回头看我，脸都青了，面目狰狞得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皇祖父听到声音问是怎么回事，我已经瞢了，什么话也说不出，周围大都是二皇叔的人，也没人说话。偏这时，含烟-----”

皇帝转头对着朱瞻墡笑道：“你知道含烟做了什么吗？她居然跑出来对皇祖父说，太子伯伯好可爱，太子伯伯给她饼饼吃。”

含烟静静地听着，只是笑。

“皇祖父杀伐一生，偏偏最喜欢小孩子，见到含烟可爱的样子，什么都忘了，还笑着对父皇说让他多给含烟点饼饼呢。”

“可是含烟怎么会在那里呢？她在那里又是个什么身份呢?”朱瞻墡奇道。

“这个你不知道吗？虽然你一直住在你的封地襄阳，但一定听说过柳太傅素疾吧？他一旦过度劳累或用脑，就会引发强烈哮喘，从皇祖父起，就特准含烟这个熟识特种推拿手法的丫头随时侍候左右。-------说到这个，含烟，你瞒得人好苦阿，朕从来不知道你是柳太傅的小女儿。”

“是啊，是个欺君的罪名呢。”含烟脸上一丝谑笑，微微瞟了朱瞻墡一眼：“成祖先帝第一次在家父府地见到含烟给父亲推拿，就误会了

含烟是个略通医术的丫头，还御命含烟随父亲出入宫禁。他老人家金口一开，含烟怎还敢顾惜名分，只能收拾锦衣换青衣，让那个柳二小姐去卧床不起了。”

“就这么着做了个丫鬟，直到皇上指婚才恢复名分嫁给我？”朱瞻墙显然不肯放过。

“就是。就这么嫁人了？”皇帝也跟着责问。

含烟左看看右看看，一双无辜的眸子大睁着：“怎么都冲我来啊？不是你指的婚吗？不是你娶的亲吗？我从君命从父命嫁到这里来有错吗？”

“唉唉。你呀。还是那么惹不起。都做了朕的皇嫂了，还是没见长进。要不是看皇兄的面子，就该治你个欺君之罪。也省了你总在朕面前这么放肆。”皇帝这样说着，眼里却是含着笑。

“含烟哪里敢在皇上面前放肆。只是做了王妃，这规矩条款真还是学了不少，束手束脚的不舒服。”

“哦？皇兄哪里得罪了你了？说出来朕给你做主！”

“他？待我倒是挺好的。就是出嫁了，从没离开家人这么久过，不免有些想念。——也不知老父的旧病如今怎样了？”

“这样啊。王府里倒是有这规矩，不能随意走动的。但规矩不过是写在纸上的，只要你想，朕准你随时可以探望柳太傅。就算是对柳太傅三朝重臣额外的奖赐。原本他的哮喘也离不了你。”言罢，扭头示威似地看了襄王一眼。后者原微微笑着看他二人言来语去，见他看来，忙敛了笑，问道：“随时？”

“皇上金口玉言，你难道还敢质疑不成？”柳含烟亲自替二人满了酒，停在皇帝的面前。羊脂般的面庞上满是淘气：“随时包括上朝的时候吧？”

“这——”皇帝犹豫了一下，看了看襄王：“你还想随太傅上朝？怕不合适吧？不如这样吧含烟，朕准你和以前一样，随时出入宫禁如何？这样太傅在宫内小住的日子，你就也可以随时探望了。”

“哈哈，”柳含烟转向襄王，满脸得意：“怎样？这下子你没话说了？不肯带我去见太后？现在皇上金口亲准我随时出入宫禁了。”

“哦？”皇帝探询的目光扫视过来。

“哪有哪有？”襄王忙道：“瞻墡何曾管制过王妃娘娘玉足？真的是太后欠安，不敢搅扰啊。”

皇帝的目光在两人身上转了几转，忽笑道：“含烟不过是想见见母后嘛。恰巧母后也大安了，明日随朕去探视一下也好。”

————————————————————————

“太后懿旨，请皇上回宫后即刻晋见。”

夜色深沉，这金碧辉煌的皇城，却依然不能入眠。皇帝乘的布幔小轿刚刚落地，一个显是已等候多时的太监就匆匆忙忙上前隔帘低语。

“陈公公？”皇帝颇为意外：“夜深了，母后还没睡吗？”

“没睡。打入了更就派奴才来候着。才刚还打发人来问皇上回来了没。”回话的正是大内总管陈有禄。他入宫五十余年，伺侯了几代皇帝，资格甚老。是以连年轻的皇帝对他也是恭敬有加。

“出了什么事情吗？”皇帝扶住小太监的手，一边往太后的清宁宫疾走，一边追问陈公公。

“奴才只偶尔听见象是提到襄王、王妃什么的，太后震怒异常，已经有两个宫女挨了鞭子了。具体为了什么事奴才也不十分清楚。”

————————————————————————

“儿臣参见母后。”

“是瞻基回来了？坐。”太后一个人独坐在桌边。风吹动帐幕沙沙地响着，案几上的蜡烛忽明忽暗。整个本是金碧辉煌的宫殿染上了阴沉神秘的气氛。

“听说老五前些日子娶的王妃是含烟？”太后抬起脸，没有一点表情。

“儿臣也是今儿才知道。”皇帝斟酌着用词。

“今儿才知道？”太后的柳叶眉挑了几挑，声调有一点变高：“打去年秀女大挑之时我就打算着封她个才人婕妤什么的，偏就是你不肯。如今让老五算计去了吧？怎么这就不再说柳士奇病体难离了呢？”

“母后……”

“我知道你要说这都是你的意思。你和含烟算得上一起长大了，也不是没有感情。就算是你不喜欢她，后宫里妃嫔那么多，哪里就都能喜欢了？不过是给个名分嘛，推三推四的。推到老五那里去了吧？——我记得你给老五指的是个出了名美貌的秀女嘛？”

“是柳太傅的女儿柳如梦。”

“就是啊。如梦那小妮子我见过，画上的美人似的，风一吹就能飞起来。怎么嫁过去就换了含烟？“

“含烟也是柳太傅的女儿……”

“哦，姐妹易嫁啊！听起来倒象是一段佳话。可是再怎么象佳话也还是欺君不是？还把我这太后你这皇帝放在眼里吗？”太后声调越说越高，终于站了起来：“现在！叫含烟来！我当面问她个欺君之罪！老五也跑不了。”

“母后……”

“我知道。”太后握紧手里的佛珠，又猛地坐下。“唉，人老了，就是容易冲动。”

两个人都不再说话。清宁宫里的烛火噼里啪啦地响着，明明暗暗地映在太后依然保养得称得上姣好的面庞上，现出来的却是带点狰狞的恐怖。

“瞻基。”良久，太后又抬起目光：“你知道关于含烟的一个大秘密吗？”

————————————————————————————————

太后的寝殿之外，早已月落夜深。皇帝和太后密谈已有一个时辰了，虽然露重衣薄，伺侯的宫女太监们还是在夜风中打起了盹。

“有刺客！”不知哪里发出的一声喊，惊走了所有人的瞌睡。

寝殿上方，两个黑影倏然掠走。

“太后宣襄王爷、柳王妃娘娘觐见~~~~~~~”

襄王转头看看身边珠围翠绕的柳含烟，不由地笑了一笑。携起她软滑的纤手，附在她耳边低声问道：“娘子，真的要把你的相公送给别人吗？”

“我们不是已经说好了？”含烟有些怕痒地侧侧头：“我就是来帮你完成心愿啊。”

“那我现在说不娶她了来不来得及？”襄王拉住她往里走：“有你一个娘子我就已经被欺压得受不了了啊。”

“哼，那是你自做孽。”含烟的声音里有一点娇嗔。

“那怪你不早点自己来嫁给我。早知道会遇到你，我就不会去招惹凤舞了不是？”

“又乱开玩笑！”含烟抗议地仰起脸：“等凤舞进了门，看你还敢不敢说这话！”

————————————————————————

“臣朱瞻墡、臣妾柳氏含烟参见太后。”

凤塌之下，一对璧人盈盈拜倒；凤塌之上，太后一张粉面上竟也是笑意盈盈。

“老五啊，一转眼你回京也有两个多月了吧？这阵子我老太婆身体不好，没怎么关心你，倒是烦你老惦记着。这小美人儿就是你新娶的媳妇儿吧？听说是选秀时候名动京城的？快近前来我瞧瞧。”

“太后不认得含烟了？”柳含烟笑嘻嘻地起身，往太后身边挪去：“太后说的美人哪，那是我姐姐。昨儿皇上还为她可惜了半日呢。不过要不是她有了婚约，这跳龙门的机会哪里轮得到含烟？现下木已成舟，谁也抢不走啦。”

“小丫头子！偏你嘴伶俐！”太后笑骂着，拉过含烟的手：“这下子你也飞到高枝上去了，等跟了老五回襄阳，看宫里的娘娘们去哪里找你吃醋生事去？”

说着，太后转头看见了襄王，象是忽然想到了什么：“老五，皇上在军机处等着你哪，说有什么政务要商量。快去吧，不用惦记你媳妇儿。含烟宫里头熟得和自个儿家似的，一会我们娘们儿聊完了，我让她去找你。”

襄王含笑告退，转身之时目光一扫，却正对上含烟谑笑的眼眸。

————————————————————————

宫女太监们都被打发出去了。太后依旧拉着含烟的手，叹了口气道：“你终究没有做成我的媳妇啊。”

“是含烟的福份薄啊太后。”柳含烟原本含笑的面庞黯淡下来：“侯门尚且深似海，何况皇宫内院？若没有太后的大智大勇，如何敢在这吃人的深宫内谋求一己之地呢？含烟还是有一点自知之明的。”

“吃人的深宫啊。”太后语速缓慢下来：“这里也没有别人，老太婆和你说句体己话吧。在这宫里头，要说能过得好，要说智勇双全，含烟，你真是我所见的女子中第一人哪。”

“哪里敢和太后相比。想太后当年，亲为太祖做羹汤，被御笔亲封贤孝第一妇；诞下当今圣上，使仁宗先帝龙脉得传；计除陈美人，使我大明免被奸佞所祸。如此丰功伟绩，含烟又怎敢望其项背？”

含烟一面慢慢说着，一面淡淡地笑着面对太后，后者的脸转青又红，最终归于煞白。

“含烟，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不知道你从哪里听说的。不过说到陈妃，的确很好笑。这里也没有别人，咱们娘儿俩不妨说说心里话。”

“嗯。”含烟温顺地点头。

“陈妃当年算得上是艳绝一时了，先帝，当时还是太子爷，对她可还真是与众不同。”太后的眼睛遥远而迷茫：“你不知道，含烟，太子他本来在女色上头并不算上心，从来都是逢场作戏的，我也就睁只眼闭只眼，能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可是太子待这陈媚儿着实不一样，且不论她是个犯官之妻，太子窝藏她本就见不得人吧，单就说这吃的住的，都是太子爷亲自打点，连我这太子妃也不曾有过这等礼遇。看太子对他牵牵念念，连国事上头都不怎么用心了。”

“听说这陈妃美艳之极，太子也是男人嘛。一时被迷惑了也是难免的。”

“这个我当然知道。夫妻这么多年，太子倒不是那喜新厌旧的人。何况对陈媚儿那贱人，入府之初我就早有防备。但后来那贱人居然怀孕了！太子对她宠爱更胜从前，而我的基儿当时也只有两岁。到了这个地步也不由得我不想办法了。”

“是啊，这个世界上，女人永远处在弱势上，为了自己打算，也难免会用些手段了。”

“陈媚儿入府之初，我就瞧着这贱人一身媚骨，不是什么好东西。因此对她是格外的好，吃用穿戴，一例比着太子妃的用度；丫头仆

妇，一律选着最温顺体贴的。连怎么能体着太子爷的口味，我都替她想到了——太子爷生性仁慈博爱，最喜那重情重义之人，因此我劝她，爷前每每多提着那地下的亡夫。这小狐媚子开始还半信半疑的，后来想是发现我说的不错，尝到些甜头，居然每次见到太子爷必是哭哭啼啼的。而太子呢，又偏偏最吃这一套，为博美人一笑，什么法儿都敢想，什么事儿都敢做，都快把那贱人的家搬到太子府里了。”

“陈妃得了太子爷的宠幸，想必也对当年的太子妃您感激涕零了。”

“哼！那贱人，有太子爷这般宠着她，眼睛里哪还有旁的人在呀？”太后转过头，目光变得狡黠而阴险：“陈媚儿这样念念不忘她的死鬼丈夫，太子自然每天派人随身保护，以防不测。然而防不胜防，终于在那贱人丈夫祭日那天，一个人如厕时，随了那死鬼去了。”

说到这里，太后阴恻恻地笑了几声，似得意又似失意。似无奈又似孤凄。一时间，满屋子里充满森森的凉意，两个人不再说话，静默地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

————————————————————————

良久，含烟抬起头，原本晶亮乌黑的眸子里却笼着一层哀怨的薄雾：“从来红颜多薄命啊。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左拥右抱；而女子呢？从来讲的是三从四德、贞节名声。在这宫闱之中，生存更是不易，就算处于太后当时太子妃的地位，一旦失宠，也便等于丢了性命，一般地置于刀俎之上，任人宰割。不打就一身的钢筋铁骨，又怎么能熬得到今天呢？”

太后听着，慢慢地一脸疲态尽现，听到后来，竟一把搂过含烟，声音中有着颤抖：“含烟我儿，这些话真真说到我的心里去了！亏你小小年纪，竟和亲身经历了似的。想我和你这么大的时候，不过是一味傻乎乎泼辣的小女娃罢了，哪里有你这么机敏通达的？真真的惹人疼！”

含烟就势偎在太后怀里：“太后缪赞了，含烟岂敢。含烟机缘巧合，也算得上在宫里长大，这后宫形形色色见得多了，才有了这些个想头。也正因为这个，才冒死推拒了太后的美意，不敢在这宫里头求个名分地位。”

“唉，你顾虑的也是。想我若能回到从前，怕也不肯要这锦衣玉食却又凉薄险恶的日子了吧？倒是宁肯嫁个寻常百姓，一夫一妻地踏踏实实地度过一生。”太后声调不高，缓缓的语速中听得出真切的向往。

“小家小户的日子真是让人羡慕呢。”含烟接口：“可惜以太后的天资地位，怕是注定的娘娘命，躲也躲不开的呀。就算是含烟，千方百计地逃离这佳丽三千的后宫，也一样逃不开与人共事一夫的命运。”

太后搂住含烟的手臂一僵：“你说的是……高凤舞？”

“太后也知道？”含烟讶然地抬起头。

“听老五提起过。”太后已恢复镇定。

“高凤舞那小妮子我见过一次，模样儿还算俏丽，心机看起来不深。倒是满口‘瞻墡哥哥’地叫着，气势上不肯让人。”

“叫老五哥哥吗？看来两个人的关系真的不浅了。”太后若有所思地点头。

“听说打从襄王爷上次入京两个人就有来往了。若不是皇上赐婚，这襄王妃的位置也不会轮到我来坐吧？”

太后不置可否地嗯了声。

“含烟这次见太后，也想向太后讨个懿旨，将高凤舞赐给襄王做个侧妃。”

“哦？”太后正襟坐好，目光警觉地上下打量含烟：“这话怎么讲呢？”

“我若不向太后请旨，高凤舞就做不成侧妃了吗？反正左右逃不掉，不如请太后成全了我这个人情。何况与其让高凤舞引着襄王整日在外面逍遥，又怎如拘了她来，每天对着，‘照应’着也方便些。”含烟凝视着太后，语气里有无奈，有果决，更有一种酸酸的狠毒。

文华殿，也是朝中军机要处，阁老大臣们同皇帝商议朝政的地方。入阁亦称拜相，因此能够出入阁中的只有少数几位大臣，其中以文华殿大学士、太子太傅柳士奇为首。柳士奇乃三朝元老，又身患痼疾，因此这阁中甚至单辟一室为柳士奇休息起卧之所。

平日里这文华殿就是防护重重，今日里更是戒备森严。照老规矩，当值的宫女太监一律不可靠近大殿，未经传召私自入内者定是落个身首异处的下场。

殿内暖阁里静悄悄的，只有三个人：皇帝朱瞻基以手扶额坐在炕桌边，神态呆呆地正发愣；襄王朱瞻墡手持香茗，肃立在窗前，似乎在欣赏美景；而那传说中几能呼风唤雨智比诸葛的名相柳士奇，此刻却一脸尴尬，不安地揪着胡子。

一只燕子扑楞楞地从檐下穿过，打破了屋内的寂静。皇帝回过神来，扫了二人一眼，清了清嗓子，问道："师傅，五哥，你二人一文一武，一内一外，算得上朕这大明的擎天柱了，如今朕遇上难题，少不得要仰仗二位。——这办法可想出来没？"

朱瞻墡微微笑着，并不答言，只拿眼去看柳士奇。

"咳，咳，老臣说过了，老臣年纪大了，脑子不好用，怕思虑不周全，耽误了皇上的大事。待老臣回去慢慢想了来再回禀万岁。"

"师傅，这套说词您用了好几回了。朕不需要您考虑周全，只想听听您简单说说您的看法和判断。这一个多月以来，每到关键的时候您都要考虑考虑，虽然每次考虑了，还能和以前一样拿出个完美的方案来，但朕等不及啊，如今事急如火，关系到我大明江山的安危啊师傅！"

"太傅咳得厉害，怕是哮喘又要犯了吧？"襄王在一旁凉凉地笑着："据说太傅有个习惯，每每思虑过甚就会引发哮喘，需要内子含烟以独种手法按摩。而平复之后就能思如泉涌，屡试不爽。可是如此啊，柳太傅？"

皇帝飞快地瞟了朱瞻墡一眼，接口道："是呢，这一个多月来，很少见师傅犯这旧疾了，可是相对而言，脑筋似也迟钝了不少啊。"

"咳，咳。"柳太傅脸涨得通红，似乎旧疾就要发作："皇上恕老臣无礼。咳，如今小女含烟就在宫中，可否让小女前来为老臣诊治？"柳太傅挣扎着说完，已是咳成一团。

皇帝见状，亲自下塌扶住柳士奇，高声向外叫道："送柳太傅到太后宫中诊治。"

————————————————————————————————

阁中只剩下襄王与皇帝相对之时，朱瞻墡趋前进言："皇上，臣以为，此次叔王私自入京，怕是为了高远高将军。"

"哦？"皇帝的目光闪烁着疑问。

“皇上可知近来济南禁了商旅出入？济南本是商户聚集、南北通达之要地，如今商旅被禁，则北方的铁器、马匹难以南运，纵使叔王乐安城中大富，也无用武之地了。”

“这道理朕明白。可济南商旅，朕曾以盗患为由明令禁过几次，都是草草收场，怎地这一次，效果如此之好？”

“皇上可知这济南守将潘达光乃高远将军旧部？从来唯高将军之命是从；而高将军在靖远之役中曾为叔王所救，一向受叔王礼遇颇厚？”

“略有耳闻。”皇帝点头：“济南城南接乐安，北望京都，正是重中之重，而军心难安，朕亦不敢轻易换将啊。”

“正是。是以这潘达光的向背忠贰，实在是关系社稷安危的大事。而此次济南禁商，无异于正式宣告效忠朝廷叔王昨日露面京都，怕是志在高远将军啊。”

“嗯。”皇帝若有所思地点头。

“启禀万岁。”文华殿外的当值太监遥遥高呼：“皇太后命人来传懿旨。”

“传进来。”

小太监疾步进来，先给皇帝请了安，然后道：“太后有谕，柳太傅身体欠安，经柳王妃调治，已无大碍，现留宫中调养；柳王妃父女团聚，又与太后言语投机，故留宫中小住；请襄王爷勿念。另，太后已准柳王妃所请，赐建平伯高远之女高凤舞为襄王侧妃，请襄王爷自去准备婚礼事宜，并赐佳期于三日后迎娶。”

————————————————————————————————

暮色，渐渐浓重起来。

专供朝中命妇于宫中小住的南清小筑外，含烟手执一根柳枝坐在池边的大石上，轻轻地踢着双脚，陷在自己的思绪中。

“含烟，你骗了我。”

含烟惊诧地回头：居然是皇帝朱瞻基，独自一个人，挨着含烟坐下来。

“臣妾不知皇上驾到……”含烟慌忙起立，却被皇帝拉住，目光哀怨地望着她：“含烟，你难道不能同以往一样，再唤我一声‘瞻基’吗？”

含烟目光一闪，仍低低地叫：“皇上!”

“含烟，也是在这样一个池塘边，我拿着一本论语和你大辩孔孟之道、夫纲妻常的事情你忘了吗？那样的日子你还记得吗？真的希望我仍然是那个身份岌岌可危的太子的小儿子，而你仍然是我师傅的一个青衣丫鬟。含烟，短短两年，从我父皇登基，到驾崩，到我在位这一年，真的什么都变了吗？我从一个不起眼的皇孙变成了高高在上的皇帝；你也从一个机灵的小丫头变成了手握重兵的襄王王妃，成了我的皇嫂。如今我拥有了天下，却失去了你。——甚至都不能称为失去，因为我从未拥有过你！”

皇帝动情地说着，紧握住含烟的双手，怕她飞走一样。

“皇上……”含烟也有些动容，但仍低声道：“上天注定我们是没有缘分的。

“可是含烟，你心里也是有我的对不对？”皇帝不顾含烟挣扎，将她楼进怀里，以面颊在她发上摩挲：“父皇驾崩之日，我从应天急赶回京都，路上叔王设伏，带兵前来救我的就是你对不对？当时天黑，我赶路又急，没有看清那羽车之内女子的真面目，但当时已经怀疑象你了。后来我去找你分析原委，却被孙贵妃撞见，她吃醋想找你的不是，反被你责问得说不上话来，自取其辱灰溜溜地去了。”

夜幕之中，皇帝的嘴角漾着笑容。

见挣扎无用，含烟早已放弃，这时方略略抬头，声音平平地问道：“皇上是从太后那里知道的吗？”

“是。”皇帝的动作僵了一僵，回答：“昨夜里太后听说你嫁了五哥，大大地惋惜了一番。”

“看来太后把该说的都说了。多谢皇上不计较含烟的欺瞒。”含烟坐直身子，抿了抿发鬓，不着痕迹地挪出皇帝的怀抱。

皇帝痴痴地望着远处灯光映照下含烟轮廓优美的侧脸及平静而坦荡的眸子，好一会儿，忽地再次将含烟拥入怀中。

“含烟，不要离开我。”

含烟伸手隔开二人过密的距离，目光从皇帝光洁的前额，灼热的眸子，英挺的鼻子，微微翕张的薄唇一一滑过，最终垂下头去，微微喟叹了一声，低声道：“我要的，始终是你给不起的。”

“我可以的，含烟！”皇帝的声音里饱含着焦急：“从前母后每每催我将你纳入后宫，都被我一一挡了回去，就是因为我知道你要的是什么，我不肯，也不敢将你囚禁在这样一个你所谓的牢笼里面，我以为我可以带着喜悦看你自由地飞，只要你幸福我就会满足，我以为我可以放手……可是我做不到！这一个多月没有见你，我每天都给你找理由，每天都满心期盼，盼望着下一刻就会遇到言笑晏晏的你……然而我终于遇到了，却是这样的结局——居然是我亲笔的诏书将你送入了别人的怀抱！含烟，你可知道，昨夜当我面对你和五哥，当我叫你皇嫂，当我接过你敬的酒，我的心受着怎样的煎熬？我付出了怎样的努力去克制自己？含烟，我终于明白我是不能没有你的了，回到我身边来吧，我会给你你要的一切。我可以为你得罪五哥；废掉皇后；甚至散了后宫！只要你能在我身边，我什么都愿意。”

含烟始终静静地听着，夜幕之中看不出她情绪的波动。皇帝说完了，一时竟寂寂的，只听见流水和风吹过树叶的声音。

良久，含烟站起身，怕冷似地拢紧身上的衣服，退后一步，规规矩矩地给皇上行了个礼，清清淡淡地开口：“含烟多谢皇上厚爱。只是含烟福薄，不敢承受如此荣宠。含烟身为

小女子，出嫁从夫的道理还是懂得的。若说有什么奢望的话，含烟只望日后能陪着襄王爷过过采菊东篱的日子，平生之愿足矣。含烟心志已明，还望皇上成全。”

言毕，含烟轻轻转身，迳自去了。已走了几步，还能听见身后传来皇帝压低的绝望的声音：“含烟，何苦要逼我……”

襄王朱瞻墡封地襄阳，手握重兵，一直是众多有封地的王侯中举足轻重的一个。然而此人向来行事低调，不喜奢华，加之很少在京中居住，故此京中的襄王府更是向来一副冷清模样。

但现在不同了，不说襄王此次留京时间比哪次都要长得多，单说这襄王爷不过二月连办喜事，这份热闹便使得王府上宾来客往，喧哗繁盛起来。

虽是迎娶侧妃，准备又嫌仓促，府上却依然是张灯结彩，喜气盈门，比迎娶正妃还要热闹几分。一是婚事乃太后亲赐，皇上主媒；二是王府已添了女主人，有柳王妃全面接手打理一应事务，自是一切井然有序，气象不同。

距花轿进门还有一个多时辰，柳含烟早已将一切安排妥当，只留了两个丫头在暖晴阁，伺候着王妃上妆。

“采雅，折腾了这半日了，也该让我歇歇了吧？——虽说今儿这日子原该穿戴正式些，但这脸面上的工夫还是能省的就省了吧？”柳含烟对镜哀求。

“那可不成。”采雅手里忙碌着，嘴上也半点不让。“打小姐嫁入了王府，就没怎么象样地打扮过，现在这侧妃都要进门了，却是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好歹也要盖过新娘子才成啊。”

含烟冲镜中做了个无奈的表情，微微偏了头叫：“青青。”

正是青青——角落里的另一个丫头，在众仆妇离开时早一扭身歪在湘妃椅里了，这时见含烟唤她，只懒懒地仰起头，道:“小姐要和新娘子比打扮啊？和她比你可比不来。从打三日前知道要嫁入王府，那可是一刻也不见那小妮子闲着，连小姐送去的裁缝都跟着熬了几个通宵了，还只是改改现成的嫁衣。”

“那原也是应当的。嫁人嘛，一生只有一次，只有三天准备已经够委屈的了，怎能不多用些心思呢？”含烟温婉地笑着。

“亏你还为她说话。哼。”青青懒洋洋地冲含烟的背影翻了个白眼：“真不明白你这个聪明人怎么想的，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偏要给相公弄个醋坛子小老婆来，是不是嫌自己忙得还不够，弄点子争风吃醋的事情来点缀点缀？”

“你个青青呀你，”含烟扑哧笑起来，“什么话到你嘴里都变了味了，真应该把你送回高凤舞那去，看你还贫不贫嘴？”

“饶了我吧我的娘娘，这些日子我早就受够了，有了你和那朱瞻墡的话，这高凤舞倒是不敢把我怎么着，吃穿上也难不住我，就是这些日子多练了一项本事，倒是够难为我的。——每每我想东，嘴上就必说西，想一呢，嘴上要说二，总之只有这么着那大小姐才肯就范就是了。一次两次还好啊，这日子一长，我整个想东西都是反着的，连现在看见这桌呀椅啊，都觉得是四脚朝天放着呢。你说可烦是不烦？”

含烟和采雅早笑将起来，含烟扭身指着青青笑得说不出话来，半日，方问道“襄王爷也替你说了话吗？”

“不是你指使他说的吗？”青青疑惑地眨着眼睛：“我还以为你使出了你狐狸精的本事，迷得他神魂颠倒了呢，——这些日子我一步不离地跟着高凤舞，虽说朱瞻墡和她书信却是不断，可也没见着他们私会什么的。是高凤舞自己说她的‘瞻墡哥哥’让我随身侍侯她的，这高凤舞别人的话不听，她‘瞻墡哥哥’的话倒是听的。”

“瞧把你个小蹄子兴的，这些日子没见，倒越发地上了脸了——有这么和王妃说话的吗？连狐狸精都出来了。要不是采雅在我头上放的东西太重压得我走不动，看我不去拧你的嘴。”含烟这样说，却是笑着，并没有半点生气的意思。

“怪了，怪了，我倒觉得十几天没见，变的是你呢？架子都端起来了——真把自己当王妃了？莫不是那朱瞻墡才是善使迷魂药的一个？瞧把你迷得本性都忘了，都打算二女一夫、夫贵妻荣地过过小日子了。”

“死丫头，看我不拧你的嘴……”含烟做势欲起，却又坐下：“罢了罢了，就算我后半辈子拼命用功习武，怕也沾不到你个衣裳角儿。谁让咱技不如人呢，这口气只得忍了——只等来日里给你选个狐狸精样的小女婿，让你到底尝尝神魂颠倒的滋味，才不枉你今日这里艳羡这一回……”说着，主婢几人早笑做一团。

半晌，三人方止了笑，采雅拾起落在地上的梳子替含烟重新梳理笑闹中散掉的头发，青青则爬回她的塌上，却规规矩矩地坐下，踢着双脚一本正经地说道：“说真的还真不明白小姐心里是怎么想的，放着好好的痴情皇帝不要，偏要嫁个花心的王爷。莫非真的是佳丽三千不能忍，三妻四妾就肯接受？”

含烟已收了笑，听了这话，不由得幽幽叹了口气：“前儿他对我说，可以为我废了皇后，散了后宫。”

“谁？”青青一楞，随即反应过来，立即满面笑容地跳将起来：“天！这就是最好的结局啊小姐！虽然稍嫌晚了一点——要是能在小姐没嫁入王府时说这话就完美了……”

含烟抬手示意青青冷静，接着说道：：“我不肯。”

“可是为什么呢？莫非朱瞻墡真的有那么大的吸引力？你已经喜欢上他了？”

“是他说得太晚，就象你说的，如果他肯在我婚前说这话，也许一切会有不同。”

“可他根本不知道你会嫁入王府。而且他是当今皇上，就算现在说，也未必就会晚……”

“可他说这话，是在知晓我身份的第二天。”含烟微仰起头，乌黑的眸子里盛满了落寞：“所以他也许是真心喜欢我，但他肯牺牲这么多，却并不是因为我，而是为了那种叫做‘政治’的东西……”含烟的声音渐渐低下去。

青青哑然，不由得也叹了口气：“我不懂。在我的概念里，爱就是爱，喜欢就是喜欢。付出了，难道还问原因么？我不明白一个人的感情里怎么还能掺杂那么复杂的东西？简简单单一目了然多好。”

“是啊。简简单单多好。”含烟重复着青青的话，若有所思。忽地她抬起头，微笑着道：“那天我至少有一句话是发自肺腑的——我只想在合适的时候和合适的人一起过过‘采菊东篱下’的日子，男耕女织，悠然忘机。若能就此终老一生，则平生之愿足矣。”

青青本是个喜怒俱形于色的人，刚还在为含烟的事烦心，忽见含烟自己转了话题，说起未来的打算，不由得扑哧一乐：“还说没被迷了魂魄去？小姐这不是还惦记着妻贤妾美地过小日子呢吗？”

“青青你又来……”含烟做势去拧青青的嘴，采雅也笑起来，整个暖晴阁淹没在一片笑语盈盈里，仿佛刚才的片时阴霾从来没有发生过。

————————————————————

襄王府外院。

“新人下轿！”随着喜娘的一声喊，本已喧天的鼓乐更加热闹起来，喜娘掀开轿帘，扶着一个大红的窈窕身影款款步了出来。虽说新娘蒙着盖头看不见模样，可她华丽的嫁衣和羞怯的步态已将围观的贺客情绪推上高潮，一时间人头攒动，争着一睹新人风采。

与此同时，王府内院，柳含烟安排好众女客，扶着个小丫头，正向内院正厅赶去。一会儿，新人在外面礼毕，会前来这里给正妃敬茶。

“小姐，青青姐刚派人过来说，她那里已经安排妥当，目前一切正常，让小姐放心。”突然冒出来的采雅一面接过小丫头手里的灯笼，一面悄声回禀。

含烟轻轻点头。灯光的映照下，她的脸显得美丽而略带倦意。

鼓乐依旧喧嚣着，含烟望着外院的方向出了好一会儿神，方敛了神色，随采雅继续前行。

王妃一行刚刚儿的到了内厅门前，门口伺候的丫头已经行下礼去，却听了不知哪里发出的一声喊：“不好了，前院有刺客！”众人听了，均已色变，再留神那声响时，才发现外院热闹的鼓乐不知何时早被鼎沸的人声替代，隐隐有杀伐的声音传来，不由得个个惶惶，乱成一团。

“不要听信谣言，先到内厅去。”含烟的声音不高，却带着说不出的威严。霎时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脸上。含烟面色一片平静，连倦色也消失不见，雍荣而稳重地继续向内厅走去。

王妃的话果然管用，加上仆妇们平日里也不是见不得大阵仗的人，混乱很快过去，一切恢复初始的井然，连不明所以受了惊扰探头出来打听的女客们也安心地回去继续聊天。

————————————————

内厅，门启处。

一柄冷如寒霜的宝剑抵在了含烟颈前。

襄王府外院。

激烈的打斗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一切如有预谋般开始，如有预谋般进行，又如有预谋般结束。

事情是从新人下轿开始的，当新娘款款地步入前厅那一刻，看客中有十数名男子整齐划一地拥上前去，几乎是同时，便有大批官兵不知从何地涌出。当其他贺客们还没有反应过来，就已经被官兵迅速地从现场隔开。远远地莫明其妙地看着新娘扯下红盖头，在那十数人的包围下以曼妙的姿态展开战斗。事情是如此有条不紊，以至于有些前来道贺的官员一直到战斗结束，都以为不过是襄王的新娘别出心裁的一场表演而已。

战斗结束。

蜂拥而出的官兵甚至还没来得及插手。他们只做到了围成个包围，似乎起到了防止“刺客”逃跑的作用。大红嫁衣裹束下的新娘袖手而立，在她周围是躺倒的“刺客”们痛苦扭动的身躯。新娘似乎并未尽兴，她那美丽惊人的面庞上才刚刚有了运动后的些许红晕。

“王爷，刺客均已伏法。”新娘一挥手，示意兵丁将刺客们绑缚，一面向从骚乱开始就一直发呆的襄王禀道。

“哦。”朱瞻墡回过神来：“青青，含烟呢？”

新娘（原来竟是青青！）诧道：“王妃不是在后院招待女客吗？我去接她来？”

“不必了。含烟此刻怕是已经在他们手里了。”朱瞻墡脸上有掩饰不住的焦急：“想用她来换凤舞的话，应该是不会伤害她吧。”

此时，原本乱哄哄的前院忽然肃静下来。不知何时，通往内宅的角门悄然开启。门前，赫然立着盛装的王妃柳含烟。

角门东侧不远正是为此次婚礼准备的戏台。红绸裹饰，红缎飘舞，又是清一色的大红灯笼，几乎映红了半个天空。西侧则靠墙密密匝匝排满了官兵，一律的手擎火把，满目的火光摇曳，烟雾迷蒙。沿角门外的小径向前，离王府正门不远，是战斗发生的现场。“新娘”青青和朱瞻墡仍被层层围在其中。大门另一侧，则是被官兵隔开的贺客们，大多官服加身，有不少亦是朝中要员。

含烟就在这样的小径上踏着几百束目光一步步行来。所到之处，兵丁皆无言地让开，诺大个庭院，数百人众，此时竟静默得只听得到火把燃烧的噼啪声以及含烟裙裾上环佩的叮咚。含烟就这样昂着头，紧抿着双唇，穿行在红光和烟雾之中。雍容得仿佛一个骄傲的女王；美丽得如同一个下凡的仙子。而众人的目光充满的竟也是惊艳和慕儒。就象谁都不曾注意到她颈间的长剑和她身后擎剑的黑衣蒙面大汉。

“站住！”从角门走出并不远，黑衣人终受不住这气氛的诡异，开口止住含烟，大声喝问道：“襄王爷，王妃已带到您面前，接下来怎么做您该知道吧？”

说话间，朱瞻墡已排开众人来在不远处，与此同时，兵士们也已训练有素地完成了合围。

“阁下这般不敢以面目示人，想必应该是位大大的英雄喽？否则又怎会做下挟持弱女子这样光明磊落的事情来呢？”出人意料地，襄王一开口竟是谑笑。

而这话居然管用。蒙面人脸上升腾起的惭色似乎隔着蒙面巾都能看得出：“你管我是不是英雄？我只知道，你若拿新娘子来换也就罢了，新娘不出，我就让你这娇滴滴的旧媳妇儿立刻死在你眼前，襄王爷，你只说，你换是不换？”

“换！”接话的是青青，她两三步抢上前去：“高凤舞在此，还不放过柳王妃？”

“你？”蒙面大汉看看她，摇了摇头：“你虽然是新娘子，可我认得你不是高凤舞。”

“王爷？”“青青？”襄王与青青探询地对视了一眼，又都微微地摇了摇头。

“到底换是不换？”蒙面人言语中又多了焦急。

“阁下，”朱瞻墡踏前一步：“能否容我和我的王妃说上几句话？”

“就在这里说罢。”蒙面人的剑紧了一紧。含烟的颈间已微见血痕。

朱瞻墡目光中闪过一丝不忍，柔声道：“含烟，你受苦了。”

“王爷。”含烟似是为此话所感，眼眸中一下子蓄满了泪水。声音也变得哽咽：“臣妾受苦倒也算不了什么，只是臣妾不曾料到，昨宵才与王爷共同许下生生世世的诺言，想不到今夜便有可能天人相隔，当真是人事无常，造化弄人呀。”

朱瞻墡闻言微微一愣，随即接道：“爱妻不必忧虑，想这位蒙面的英雄不过是唬唬人而已，他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又怎会真的为难你这样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呢？何况我们不是说好要白头偕老吗？我又怎舍得让你先走？”说着，伸出手似要上前安慰含烟。

二人说话声音不大，但周围人众无一不是竖着耳朵在听，见两人此刻如此缠绵，便有心软之人为之唏嘘起来。蒙面汉子似也不曾料到有这样的柔情场面，一时竟也有些发呆，此刻见朱瞻墡有上前之势，反是精神一振，下意识扯住含烟稳稳一退，这一退虽是无意，然步法精妙，干脆利落，已然尽显大家风范。

这一进一退，情势转换。含烟却似丝毫未觉，泪眼依旧迷蒙，声音依旧堪怜："王爷，你不是承诺臣妾真心只对臣妾一人吗？如何迟迟不肯解救臣妾于水火呢？"

"好。"襄王似乎是下了很大决心："我把高凤舞交出来。"

此语一出，兵士们有军纪不敢妄言，贺客们却也都似看戏告一段落般松了口气，窃窃私语起来。其中不少人是知道新娘子名讳的，似乎都对朱瞻墡这二选一的答案颇为感兴趣。一片聒噪声中，片言只语隐隐传来："不愧为第一美女兼才女"、"迷得住丈夫"、"高家小姐才是旧人啦"等等，不一而足。

"先让军队离开。"蒙面人依旧紧张。

"秦总兵，带兵士分头送各位大人回府。"

"王爷……"一个年轻的将官拱手而出，而带难色。

"去。要严加保护各位大人，万不得出任何差错，王府里一个兵丁也不能留，府外也不能。"朱瞻墡脸沉了下来，提高声音。

"是！"秦总兵领命而去。

一片喧嚣过后，兵士、贺客散尽，早先抓住的十数名"刺客"解缚后也尽离开，连侍卫、丫头都被要求各自回房不得擅出。

留下的，只有蒙面人、含烟、襄王和青青。

诺大个庭院，人既散尽，火光亦逝，寒夜之中唯有稍远处灯笼中惨淡的红光照在几人的身上，映着凄寒的剑光，分外冷清。

朱瞻墡仔细端详着蒙面人露在面巾外的眉目，忽地笑道："我既已应了交换凤舞，将军也应该请同来的几位出来见见了吧——倒不知此次叔王来了没有？"

话音既落，果有几位黑袍人从黑夜中现身，为首之人却正是那日含烟在茶楼所见的中年人——汉王朱高煦。

"侄儿朱瞻墡见过叔王。"襄王抢一步上前施礼。

"恕侄妇行动不便，不能给叔王行礼了。"含烟的声音已回复王妃的雍容。

"好侄儿，"汉王对着朱瞻墡，语气目光中均透着亲切："一晃儿几年未见，出息的这般人才，当真是我朱家有后了。"

“叔王，”朱瞻墡停顿一下，目光在含烟面上掠过，——蒙面人已揭开面巾放下长剑，但仍拉着含烟站在汉王身后。朱瞻墡啃角略弯了一下，续道：“侄儿媳妇不知何事得罪了您老人家，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还望您大人不记小人过，看在侄儿面子上，且放了她罢。”

“瞻墡侄儿说的哪里话来？柳王妃何曾得罪过本王？”汉王笑着：“这不过是本王同侄儿开的一个玩笑罢了。看侄儿毫不费力抱得美人归，还是双美同归，怎不羡杀旁人？不给你设点小小障碍？就算是我帐下的这些粗人们给你闹洞房了吧。哈哈。”

“如此，叔王是不要凤舞了？”襄王追问。

“那小妮子，都做了本王的侄儿媳妇儿了，本王怎能还和她过不去？就算她再怎么重要，留在你这里和随我走又有什么不同？”汉王压低声音，语重心长地说：“你放心，只要你要的东西，叔叔是不会和你抢的。”

“如此，请让含烟先回房吧。她一个小女子，今晚受的惊吓也够了。”

“这个嘛。”汉王转头看看含烟，犹豫了一下：“久闻柳王妃才貌冠绝天下，小女琴儿慕儒已久，加上现在侄儿新娶，不如就此机会请柳王妃到去我的乐安城做做客罢。”

汉王话音尚且未落，场中局势已变。

一红一黑两抹身影如苍鹰博兔般从天而落，两道剑光直取汉王。变起仓促，汉王及其属下众将竟被打个手忙脚乱。

电光石火间，朱瞻墡亦趁乱欺上，拉住含烟，一带一拥，纵身而起。待到远离了打斗的现场，方停住脚步，细细检查怀中含烟伤势。

“我没事。”含烟对他笑着，笑容却显得遥远而迷离，一双眼睛费力地睁着，努力向打斗的方向望去，挣扎地道：“他们……战胜……还是没什么问题的……”话音越来越弱，终至不可闻。

暖晴阁。

天色渐晓，第一缕晨光缓缓地爬上床头。

暖晴阁的女主人长发纷乱地披在枕上，裹着白绫绣被，睡得香熟；她的床侧，朱瞻墡合衣伏在床沿上，也已入梦。

“呵呵。”含烟不知梦到了什么，笑出了声音。随即睁开了眼睛，迷蒙地看了一眼，便要翻身继续睡去，然一侧身，却正对上了被她笑醒的朱瞻墡。含烟不由得“呀”的一声惊坐起来，却又裹住被子翻身躺倒。

“这不是‘瞻墡哥哥’嘛，”柳含烟脸上又挂上嫣然的笑，并努力眨了眨眼睛以使自己的神智回复清明：“洞房花烛夜不去找新娘子共温鸳梦，怎地却在我这暖晴阁里坐冷板凳？”

“你还开玩笑！”襄王坐直了身子，怒气显然不小，将一个精致的小瓶丢到含烟床上：“说，这个是什么东西？”

“哎呀，要小心！”含烟从被子里伸出手一把将小瓶握住：“弄破了可不是玩的。这可是葛南老仙人亲自配的‘紫桓香’，当世总共没有几瓶的。”

“果然是紫桓香！”朱瞻墡怒气更胜：“昨晚你早就服了解药是吧？你一直把它握在手里是吧？怎么早不用？你不知道这紫桓香如果不用的话，解药反而有毒吗？你昏迷就是因为解药的毒性吧？更何况你早不用紫桓香，混战之中刀剑无眼，万一伤到怎么办？紫桓香再贵重又有什么用？”

含烟听他怒冲冲说了这许多，眼光反倒愈加柔和起来，索性拥被而起，伸出手去抚住朱瞻墡因发怒而略略发白的手指，柔声道：“瞻墡，听我给你解释。”

含烟发质浓密，此刻瀑布一般泻在白绫被上，乌油油地衬着她睡足后白里透红的面颊，加上她伸出的鹅黄睡袍覆盖下暖暖的玉手；她口中第一次出现的带着亲昵色彩的“瞻墡”二字，面对此情此景，朱瞻墡的火气不由得消失无踪，只别扭地转过头去，低声道：“你说。”

含烟见他如此，便也微微一笑，道：“紫桓香的解药我的确早服了，我当然知道这解药本是以毒攻毒的路子，服了解药没有使用紫桓香，应该有些毒性吧，但也不过是让我睡这一觉罢了——你知不知道我好久都没有睡这么香甜过了？何况还有你陪护？”含烟又笑笑，见朱瞻墡张口欲言，微微摇头止住，又道：“紫桓香是葛南老仙人所赠，无色无味，威力极大，只要打开瓶塞，三丈以内闻皆倒，而且是瞬间失去行动能力，很方便我这样的‘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使用。”

朱瞻墡从含烟手中接过“紫桓香”细细把玩，一面低声笑道：“据说行走江湖之人遇到老人小孩、残疾人、弱女子，是要格外注意的，看来此言不虚呀。”

含烟仍是微笑：“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尽量不用紫桓香了吧？一来呢，作为‘弱女子’的防身利器，当然越少用越好；二来呢，紫桓香威力太大，伤害亦不分敌我，明知还有强敌环伺在侧，若是伤着了你和青青，哪里还有人能救我？三来呢，我知道你自有办法救我，就算不能，陆凌风和青青亦不会坐视的。“

朱瞻墡本是正色听着，越听越是含笑，听到这里，伸手给含烟敲了一记，笑道“瞧我这伶牙俐齿的媳妇儿！问你一句你能说上千句，一来二来三来的，是不是还有四来五来呢？”

“有呀，”含烟娇憨地揉揉被敲痛的额头：“四来呢，可以探探汉王一行的虚实，研究一下他们到底所为何来；五来呢，还可以试试你的真心，看你舍不舍得拿凤舞来换我呀！”说着，自已也忍心不住笑，拥着被子笑软在床上。

朱瞻墡宠溺地看着她，轻轻地伸手抚过她披拂的长发，嘴上却笑谑着：“昨夜不是你说我们已海誓山盟过了吗？还说我向你承诺真心只对你一人，我心里怎么还敢把别的女人凌驾于你之上呢？所以不管凤舞是不是远在天边，一定把她拘了换你过来的。”

“怎么？”含烟止住笑，正色问道：“她，不在京城了吗？”

“打从青青换了她出来，就已经快马加鞭送住襄阳啦，这会儿都不知到哪个地界了。”

“送到襄阳？也好，那里是你的领地，危险怎么也少些，现下虽然宫里把她给了你，叔王那又说了不再要她，但宫里头应是为了叔王突然出现，才会有此举动；而叔王究竟不知在打什么主意，凤舞又不宜多抛头露面，离开京城毕竟稳妥些。只是——侧妃新婚就离开，你又怎么向太后和皇上交代呢？”

“这个嘛，王府昨夜的刺客倒是个绝好的借口，昨天百官都亲耳听到我拿高凤舞去换了你的性命，襄王侧妃的失踪不是情理之中吗？就算我们说昨夜凤舞已经遇害，相信叔王也不会站出来解释吧？”

“你倒会取巧！”含烟笑着：“但若真的是宣称凤舞已死，那你二人岂不是要做一辈子的地下夫妻？”

“傻瓜，”朱瞻墡伸手点点含烟的鼻子：“你吃醋的样子倒蛮可爱。可你又何必一定逼我说出来？我和凤舞什么关系你应该最清楚，否则你又怎么会选择嫁给我？倒是你，你和那个陆凌风到底什么关系？怎么每夜他都会两次光临暖晴阁？要么不是看在他昨晚救了你的份上，我一定亲手把这个‘奸夫’擒了！”

“哼，说着你呢，又转移话题！我和陆凌风的关系怕是你早已清楚了吧？否则还不在第一次发现他来暖晴阁的时候就捉住严刑拷打了？”含烟娇嗔着。

“总是和我你呀我的，刚才叫‘瞻墡’的热乎劲儿哪去了？”襄王笑着，回身拿过一个包裹递给含烟：“奏折。陆凌风昨夜送来的，我已叫他今夜再来取走，虽说都是急事才会送来，但估计皇上也知道这些交给太傅的折子都会过你的手，昨夜出了这么大的事，他会懂得怎么处理这点子问题的。”

“我就知道什么都瞒不过你！”含烟接过包袱放好，一面道：“陆凌风说起来也算你半个情敌吧，不过不是因为我，是我姐姐。——若不是他，你娶的也不是我了。他们应该快要成亲了吧？只是可怜了青青，她和陆凌风同是葛南老仙人门下，对他应该是有情意的，昨晚他们救我时，双剑合璧的威力你也见识过了，只怕当世也找不出几个敌手了。——偏偏半路上杀出了我姐姐。”

“你姐姐柳如梦啊？”朱瞻墡不知何时也挪到床上，斜倚着床柱，一面把玩着含烟的秀发一面漫不经心地说：“昨天那么多人都说你是第一美女兼才女，若不是你提醒我几乎都忘了这个称号原来是属于你姐姐的了。”

“怎么？后悔了呀？”含烟调皮地斜睨着他：“我姐姐的这个称号可真的是实至名归啊，要不要和皇上说说，把真的柳如梦换回来？那原也是他的圣意嘛。”

“这我可不敢想。”襄王拿含烟的发梢搔搔她的鼻子：“倒不是舍不得你，也不是怕皇上不同意——或许他正巴不得如此呢——我只怕真惹上陆凌风这个强敌。看昨夜汉王一行狼狈的样子，就知道这样的人物还是少惹为妙呀！”

“哼，知道就好，以后你若欺负我，我就叫姐夫来治你。”

“饶了我吧大小姐，就算没有你这么厉害的姐夫，你这样的老婆我也惹不起呀，谁知道你什么时候用个这个香那个香的……”襄王说着说着声音渐渐低沉而至不可闻，抚弄含烟长发的手亦改成托住含烟的头，同时俯下身子深深吻去。

半晌，含烟羞红着脸推开他，低头不语。

“娘子，我们成亲这么长时间了，是不是也该圆房了？”朱瞻墡倒在床上，回身拥住含烟，声音潮湿而粗重。

“娘子，我们成亲这么长时间了，是不是也该圆房了？”

朱瞻墡的话成功地在含烟脸上再催起两片红晕。含烟横了他一眼，拍开他蠢蠢欲动的手，嗔道：“都快到早膳的时候了吧？丫头们早该来了。”说着，随手拿过外袍便欲下床。

“放心吧，不会的。”朱瞻墡半卧着，拉过含烟的手，放在面上摩挲：“我早吩咐了不许来打扰我们的。”

仿佛就为了回应他这句话般，暖晴阁的门“呀”的一声打开，丫头采雅风风火火地直撞进来：“小姐！”一抬头看见了两人的暧昧模样，方醒悟过来，进又不是，退又不是，一时竟呆怔着说不出话来。

“蠢丫头，什么事呀？”含烟笑骂着，一面好笑地斜睨了朱瞻墡一眼，后者的脸上正悻悻地。

“小姐，”采雅回过神来，这才伸出手抚住因激烈跑路而起伏不平的胸口：“老爷早朝的时候旧病犯了，宫里来人要小姐即刻进宫。”

“这么急，”朱瞻墡的脸上回复平日的深沉与睿智：“不是老爷子真的病倒了，就是朝里有了大事了。采雅，伺候你家小姐更衣。我陪她一起入宫。”言罢，起身向外行去。

————————————————————

含烟和朱瞻墡抵达文华殿的时候，皇帝和柳士奇正在暖阁内面面相觑。

见含烟进门，未及她夫妇二人施礼完毕，皇帝已起身迎住。没有太监宫女在侧，皇帝居然亲自接过她的披风，引她至阁中坐下。而含烟虽欲推辞，仍受惯这待遇般，没有半点尴尬。

皇帝忙完，方回头看看那目瞪口呆的翁婿二人，讪笑道：“救星来了，朕服侍服侍也是应当的。”又道：“五哥新婚，原想着不打搅了，不过来了也是正好，朕这里正有个大大的难题，就算是迟些时候也定是要去向五哥讨主意的。”

于是大家就坐。宣宗皇帝取了封奏折来，递与朱瞻墡、含烟二人观看：“五百里加急特递，黎氏反兵又起，袭了交趾守军，总兵陈智、方政大败于茶龙川，几万交趾军全军覆没，速请朝廷支援。”

朱瞻墡默默看毕，交与含烟。

“五哥以为如何？”

“有柳太傅在座，哪里有旁人置喙之地？”朱瞻墡笑着说。见柳太傅只躲于皇帝背后涨红了脸拼命向他摆手，又道：“更何况柳太傅有这样个可以在文华殿、文渊阁行医的女儿？本王还从未见过王妃对朝政发表高见，正好借此机会见识见识。”

含烟已将边报细细看完，见朱瞻墡如此说，微微向他一笑，道：“含烟幼时与皇上同在家父门下就读，如今家父年事已高，无心再理俗务，含烟又怎敢不代父效命与君前，以尽人臣人子之份？”说到此，话音一顿，无视于左右两束赞许的目光，含烟转向皇帝：“皇上，不知今日早朝之上，群臣对此事看法如何？”

“无非是什么斩败将、肃军纪，再派重兵收失地、正国威一类的话罢了。”

“众大臣所议原是正理，但若问臣妾之见嘛，”含烟抬头对上皇帝期许的目光，缓缓地道：“交趾之地，不若弃之。”

此话一出，果是举座皆惊，襄王固是肃然危坐，准备洗耳恭听，皇帝更是一脸不可置信之色，喃喃道：“弃之？”

含烟推座而起，恭恭敬敬一礼，正色道：“交趾自唐代始几百余年，均自立为国，虽属我天朝体系，亦自有王族统理。永乐五年，因黎苍起兵叛国，杀害当时安南国王陈氏一族，成祖先帝起兵伐之，尽驱黎苍之众。因陈氏王族后继无人，遂将其纳入我国版图，并建交趾布政司。然自交趾归属二十余年，居然兵乱年年，黎氏一脉固然无有宁日，交趾之民亦饥寒潦倒，时有民变。每遇事变，朝廷便强兵猛将万里而征之，征之变即平，离之则又起，反反复复，于民则家园不

守、难望太平；于国则战祸连年、兵耗巨大，实在是我大明一个沉重的包袱。实若究其原因，臣妾以为不外有二：一是当初平叛之日，不曾效云南之例，以平复主将沐氏永世镇守云南。交趾之地，是英国公张辅所平，若当初能令英国公世袭镇守，断不至有后日之连绵战祸；二是交趾之地，实不该遣宦官马骐出掌军务。永乐十五年，马骐至交趾即大索境内珍宝，一度规定交趾岁贡扇万柄、翠羽万只，并纵兵抢掠民间金银珍宝，动辙抄家，贪婪而又残暴的统治使交趾人深受其苦，三四年间便叛乱四起，无可控制。其后虽马骐以激怒番邦罪处斩抄家，然而已无补于大局。有此两点失误，我朝于交趾之地，已失去天时人心，更无地利。此时纵一时兴兵弹压，终不是长久之计。更何况长驱袭远，劳民伤财，长此以往，为祸将不止于交趾一地了！”

含烟一口气铿锵道罢，阁中一时静得落根针也可闻。皇帝朱瞻基面色凝重，额上隐隐竟有汗珠，半晌方叹道：“理虽如此，二十年勤力经营之祖宗基业，难道就断送在朕的手中吗？”

“有舍方可有得。臣妾以为，若皇上肯弃交趾以全天下，千百载之后，利益得失显见，史家之评述，定不会怪及皇上失于武功，而能够体会皇上之体恤民意，仁德治国之心的。”

朱瞻基仍旧沉吟。

“皇上。”襄王朱瞻墡亦起身进言：“臣也同意含烟所言。如今皇上之患，亦不在交趾之地一点子虚功业吧？”

柳士奇本有些瞌睡，此时却忽地一睁眼，顿感气氛凝重，又见女儿女婿都站着，忙不迭地也站起来，道：“我也同意。”

于是整个严肃的气氛瞬间被打破了，皇帝朱瞻基忍不住也笑起来，一面摆着手道：“罢了，罢了，待朕考虑考虑后再做决定吧。”说罢，看看几人都还站着，又道：“都坐罢。在这里还是朝上那一套，适才含烟这一通奏本都让朕恍惚间觉得还在早朝呢，真真是个大学士的女儿，议起朝政来也全是朝臣的风骨。”

几人都笑起来，各自落座。皇帝问了问，见瞻墡含烟也还未用早膳，又传了些茶点来，君臣共用。

“方才为了交趾之事，搅得朕都还没顾得上给五哥道喜呢。五哥新婚第一天就把新人独自抛下，却陪着‘旧人’出双入对，真个叫人分不清哪个是新哪个是旧啦。”皇帝嘴上同朱瞻墡打趣着，眼睛却向含烟那

里瞄去，见含烟云淡风清地抬眼向他笑笑，忙又转回目光，道“朕今早偶尔听小太监说襄王府昨夜出了点风波？”

“偶然混进个泼皮罢了。”朱瞻墡还未开言，含烟已截过话头：“不过是想趁乱索些金银，人虽没抓住，但幸好没出什么事情。只是惊扰了昨夜上门贺喜的各位大人，襄王爷心里一直过意不去，臣妾已吩咐下人准备了礼品，回头送上门去压惊。”言罢，方含笑回头瞟了朱瞻墡一眼。

“哦，不过是小风波呀。朕说呢，不然五哥也不会这么安安稳稳地坐在这里。只是五哥的新娘朕虽见过一次，但只是惊鸿一瞥，竟未注意容貌是否标致，也不知性格是否温柔，比皇嫂又怎样呢？”皇帝笑着调侃，眼睛里却有着实实在在的关切。

“臣妾蒲柳之质，怎比得上高小姐丽质天生？”含烟也笑着。

“这倒也是，含烟的美，却不宜拿来和其他女子相较。”帝转向朱瞻墡：“若仅论容颜，朕仍以为当推柳太傅家的大小姐为第一。不知五哥见没见到过这位妻姐，朕初见之下，便惊艳于其绝代风华，她的雍荣、她的清逸，怕只有月里嫦娥方可比拟其万一。更兼她聪明绝顶，琴棋书画诗文之类，就算是朝中以此闻名的大臣也自愧弗如。朕无事时曾想，真不知为何上天如此优待柳氏一门，莫不是占了什么风水宝地？天地灵秀都钟意于此？怎地生下来的女儿个个都这般‘只应天上有’呢？”

柳太傅本一门心思地在喝茶吃点心，此时见皇帝说到柳氏一门，又慌地起立禀道：“皇上，老臣一直居于故宅，从未搬家，更不曾占什么风水宝地，还望皇上明鉴。”

此语一出，又是一片笑声。

如此几人谈谈说说，不觉日已近午。朱瞻墡以目示意，便与含烟二人起身告退。

不料二人刚刚走到门口，却被皇帝唤住：“含烟！朕差点儿忘了，皇后几次嘱咐朕，见到你时定要带信儿让你得空到坤宁宫去一趟，你当了襄王妃她还没给你道喜呢。”皇帝说罢，顿了顿，又放沉了声音缓缓地道：“另外，五哥，朕已经决定，此次交趾之乱，还是请五哥亲自出马弹压一次吧，至于弃交趾之事，待胜利之后再为讨论。”

第二卷

浓重的夜幕之下，一辆马车正在官道上急驰，赶车的小伙精短粗壮，一身的黑衣都被汗水浸透，却还在不停地打马加鞭。马车飞一般地掠过树木、草野，车轮在凹凸不平的马路上滚过的轧轧声在宁静的夜晚中显得格外惊人。

忽地一道黑影凌空而至，疾驰的奔马被长索套个正着，瞬间马倒车翻，人声马嘶混成一片。一群执刀的黑衣人围了上来，为首的正是汉王朱高煦。他上前一把扯下车帘，从里面拖出一名女子。女子仰面楚楚可怜地乞求，朱高煦板过女子的脸迎着微弱的月光辨认。“没错，就是她！绑了吧！”女子受不住这样粗鲁的对待，不停地扭动挣扎，一张俏脸上满是痛苦以至扭曲……扭曲、变幻，出现的居然是皇帝朱瞻基的脸……

————————————————————————

“啊”的一声，我从睡梦之中惊醒，抚住剧烈跳动的心脏，我努力睁大眼睛辨认——这里是柳府，我的香闺。自从几日前瞻墙带兵前往交趾，我就搬了回来，依旧住回我的房间。却不料这几日来连做恶梦。我自嘲地笑笑，才搬出去不到两个月，反倒认床了呢。

不想打扰外间的丫环采雅，我起身为自己倒了杯水。我素来怕冷，水整夜都在暖炉上温着，此刻还略略有些烫。我拥被斜倚在床上，十指交叠捧住杯子取暖，任氤氲的水汽弥漫在我的面前。

思绪飘回我方才的梦境。那被捉住的女子是高凤舞无疑。我梦中她处境危险，而现实中的她又在哪里呢？是否也正在马车之中疾驰呢？我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手里轻轻转动着杯子。瞻墙应该还在防着我吧？我替他将高凤舞娶过门来，他却连夜将她送到襄阳，又或者根本不曾离开他的身边也未可知。我嫁给他到底是不是一个正确的选择呢？我能不能真的掌控住自己的命运呢？各种念头纷至沓来。我喝了点水，努力不去想这些徒劳的问题。从嫁入王府我一直被迫熬夜，如今有了大好的睡眠时间却不能善加利用实在可惜。这些烦恼还是留给时间来解决吧。放下杯子，我裹好锦被甜甜睡去。

————————————————————————

再度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屋子里静悄悄的，只有采雅早准备好的洗脸水在墙边静静地躺着。我依旧在床了赖了一会儿，才懒洋洋

地爬起来穿衣洗漱。一面禁不住想，家里的日子真是闲适恬淡，我在外面辛苦拼杀，父亲和姐姐却每日里享受这神仙般的自在日子，实在让我好生羡妒。

正胡思乱想，采雅已捧了早膳来。大概这丫头估摸着我快醒了，跑去厨房现要了热的来。小丫头果然越来越贴心了，我不免赞了她几句。

“小姐，书房那边礼部和兵部的官文都已经准备好，就等小姐过去批阅了。”采雅边摆设着碗筷边淡淡地说。

真是劳累的命，我才一搬回来，父亲在阁中的事务及所兼兵部尚书、礼部待郎的职责便又一股脑地全推我身上了，他却自去躲逍遥快活。

“老爷和大小姐都起来了吧？”

“都在花园那边下棋呢。”采雅乖巧地回答。

“嗯，”我应了声，一面舀了勺热粥放进嘴里，心里盘算着一会儿先去花园转转，把公文什么的放放应该也没什么要紧。

“小姐，”采雅见我将要吃完，又道：“青青姐回来了。方才看见小姐未醒，先回房去了，说一会儿在书房等小姐。”

“怎么不早说？”我两三口吃掉剩下的食物，站起来向外就走。身后传来采雅的埋怨：“就知道小姐着急，饭都不肯好好吃完。”我已走到门口，听见这话，回过身来，做出一副“那你还敢这时才说”的表情，成功地吓得她吐了吐舌头。

我家院子本就不大，书房虽是在前院，也不过几步就到了。我刚刚绕过垂花门，就听见前头传来呼喝的声音。紧走几步，不出所料地看到了青青和陆凌风正在对练。我微笑着停住脚步，斜签着倚住一棵桃树，看他们练剑。

这对师兄妹练起剑来是极好看的，一个洒脱清灵，一个迅捷英猛，一个如穿花蝴蝶，一个如龙门跃鲤。由于只是对练收了剑气，故此我可以靠近观看。

树上的桃花瓣瓣飘了下来，落到我的头上，衣上，我拾起一片嗅了嗅，有淡淡的清香。恍惚间仿佛又是儿时的那个春天了。是的，也是春天，甚至也有一株桃树，只不过不同的是，那棵树没有开花，不

仅没有花，连树叶也没有，连树皮也没有。那棵树就那样长在一家客栈的院子里，而青青——那时还是一个脏兮兮的衣衫褴褛的苗族小女孩——就被绑在这样一棵树上，身旁摆着一盆清水，一把尖刀。

那就是我初见青青的场面，在之后的十年中，我始终没有忘记，也无法忘记，那个苗族小女孩眼中的悲伤与绝望；周围看客面上的麻木与漠然；更无法忘记，我听到“人羊”这个名字时的震惊与……恶心。而这一切，不过是因为——人们饿了。十年前的交趾，被战乱与灾荒夺去了粮食，夺去了希望的交趾，生命已无足珍贵，道德更无从谈起，在树根草皮都被啃光了之后，易子而食都已成为司空见惯，更不用说因为贫穷饥饿卖在饭店里的“人羊”？

那时的我，真的已能理解这些道理，能够原谅看客与食客的麻木与残忍。可是我当见到那个与我同龄的小女孩眼中的泪水，想到片刻之后她就将会成为人们盘中的“美味”，我还是忍不住呕吐，忍不住请求当时身为交趾安抚使的父亲救下她。父亲也很为难，我们的财物早已施舍的差不多了，还有返京漫漫长路要走，可父亲还是买下了她，以我们全家半月的口粮。

想想那个苗族小女孩，再看看如今的青青，我轻轻地笑了笑。幼时悲惨的经历没有在她身上留下任何阴影，她没有因此而抱怨与仇恨，相反，她是乐天的，率真而友善，她在遇到葛南老仙之后更加勤奋，也并没有因为喜欢的师哥爱上我姐姐而伤怀或是嫉恨，或怨天尤人。她只是努力改变自己对师哥的态度，并以一个妹妹的身份去祝愿她们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样的有着良好心态的的女子怎能不获得人们的尊敬呢？又怎能不会最终获得属于自己的幸福？

我出神地想着，感慨着，只觉得今日的阳光格外温暖，今日的幸福格外令人珍惜……

“小姐！”不知何时二人已经练完，调皮的青青伸出手在我的眼着乱晃。这个臭丫头，一直不肯直呼我的名字，偏要小姐来小姐去的。

“你们终于推完了太极啦？”我故意用一副懒洋洋的声音问道，还附带赠送了一个夸张的懒腰：“我都和周公聊了这一阵子啦。”

“谁推太极了？你和谁聊？”

青青一时没明白，疑惑地看着我。

“含烟！你知道青青是个直肠子，偏要逗她！”陆凌风佯怒。

青青终于明白我们在开她玩笑，一时有些羞恼，偏又拿不定主意先找谁算帐，又急又气的样子着实惹人怜爱，我和陆凌风都忍不住笑起来。

青青见我们笑她，更加着急了，只去追陆凌风，一面叫道：“看你还笑我，有什么好笑！”两人一前一后，使出轻功，片刻之间便没了踪影。

我扶住桃树，一面笑一面扬声道：“别去远了，还有正事儿呢！”

————————————————————

当我终于安安静静坐在书房里的时候，都已经近午时了。好在兵部、礼部的公文我早已熟悉，批阅起来也费不了多少时间，现下便只顾听青青交代她这几日的行程。

“京城里我们的饭庄我全部查询过了，并没有大批人众入住的情况，也没见什么可疑的人，若汉王一行真是住在城里的，应该是有什么秘密的居所吧，不然就是行事太过缜密，竟找不出什么漏洞。另外就是往襄阳去的官道上，我走出约有几百里，我们的饭庄共三家，也都说不曾见护送女子上路的，便是相近的也没有。”青青说起公事来，一板一眼，简短利落，和玩笑时的模样真是判若两人。

说到这些饭庄，可以说都是我一手置办下的产业。从交趾返京后，我便实实在在了解了银钱的好处，一心想做个大贾，投资饭庄便是儿时的游戏之作。谁想日后越做越大，又开始请专人打理，后来又陆续购买了不少。这些饭庄买下后并不更名，仍用原班人马经营，唯有极少数的顶尖人物才有机会见到我这个“幕后老板”。而在我接手父亲的一应政务之后，这些饭庄更是成为了我各种内幕消息的集源地，不论是打探什么，还是散布什么，都非常好用。由此，我的生意更是一路做到了江南，几乎称得上是遍布全国。平时是年聚，有事用飞鸽传信，偶尔遇到紧急问题，怕书信夹缠不清，也会直接派人联络，而青青自然是联络的最佳人选。

如今呢？最急切想知道的两件事却都没有消息。“唉。”我叹了口气：“没关系的青青，只管让他们继续打探着吧。”

青青也叹了口气，见我拿起案上的公文，便欲转身离开，却忽又想起了什么，停下来望着我说："小姐，南门福来顺的邱掌柜说，前儿有个象是太监模样的人在他们那里打尖，行迹较为可疑，嘟嘟囔囔似乎提到了宫里字样。"

"哦？"我停下手里的动作，陷入沉思。

今儿个又是风和日丽，一派明媚春光。我终于决定去赴皇后娘娘的约会。

说实话，对这位皇后娘娘，我了解的真不多。我和宣宗瞻基，本是幼时玩伴，打小就知道他府里还有个"妹妹"，将来准备做他的媳妇儿的。我和瞻基玩多了，他"妹妹"就会出来干预，没少给我使绊子，穿小鞋。而我呢，原本无意同她争风，故此能躲则躲，躲不开也不免针锋相对一次，如此总算下来，她也未能从我这里讨得什么便宜去。

这"妹妹"一门心思地对付我，原是怕我将来同她争宠，却不料世事无常，到得瞻基长大成人，他的爷爷成祖先帝居然为他另指皇太孙妃，也就是如今的皇后胡氏。可怜他"妹妹"孙氏空忙了一场，只做得个侧妃。不过这并未改变她待我的态度，只是大概从此更忙了些，不仅要防着我，更有瞻基的一干妻妾要对付。

这位胡皇后，向来行事低调，与我更是没什么来往，如今听说我做了襄王妃，便要与我道贺，倒是令我颇费猜疑。

"臣妾柳含烟参见皇后娘娘。"我在胡皇后面前盈盈拜倒，同时迅速地扫了一眼坤宁宫的布置。这位皇后素以妇德闻名，宫中陈设也以简朴为主，连颜色都显得暗哑，却自有一种浑然与和谐。

"含烟妹妹，快起来。"胡皇后亲自来扶我。她向来都是淡淡的，我从来不曾见她如此热情，一时竟有些不习惯。

"妹妹本来就是美人，这一成了亲，越发出落得水灵了。看来这襄王府的日子过得还真是滋润哪，过个一年半载，再生个小王爷，妹妹的地位就更加稳固了。咳，早先孙贵妃她们都以为你不过是个丫头，欺负你。那时我就说，妹妹这个面相，一看就是个福大的。如今可应了我的话了吧？"

胡皇后还是不习惯说这种明显带有讨好意味的话，说的时候涨红了脸，还带有夸张的动作。不知怎样的困境逼着这一国之后要来向我

这样一个藩王妃子示好呢？我对她不由得生出几分同情和好感来，柔声道："皇后娘娘，臣妾对您的照拂一向十分感激，臣妾能有今日也是托了您的福呀。"说完这假惺惺的话，我在心里大大地鄙视了一下自己，一面暗自埋怨皇后：有事没事来这招互捧臭脚做什么？

"含烟妹妹说得哪里话？若论理，我还该叫你一声嫂嫂，不过我虚长几岁，又一向当你亲姐妹般看待的，叫你声妹妹该不为过分吧？"胡皇后的脸越发红了，却还能一顺儿说下这些话来，倒也令人佩服了。

"原是臣妾不敢高攀。"

"妹妹这等人才，怕不是嫌和我姐妹相称委屈了吧？若是这样，姐姐倒也不敢逾越了。"

"含烟哪里敢，姐姐如此说，含烟再不同意，倒是含烟的不是了。"我也不再坚持，就着话音和她姐妹相称起来。

到了这时，胡皇后才发现我一直站着，忙拉着我到内室坐了，又忙着让茶点、问寒暖。我诺诺应着，注意到宫女们在胡皇后的眼色之下，已逐一退出，便知道这皇后娘娘该说到正题了。

"妹妹，"胡皇后握着我的手，关切地问："成婚都两个月了，可有喜了没？"

我不料她问这话，不禁面上一热，道："哪里有那么快的。"

"好妹妹，别的尤可缓缓，这个上头断不可不上心。皇家规矩，子嗣为重，虽你嫁的是个王爷，正妃的位子也是断断丢不得的。"

我心中一寒，忽然省得她话中所指：自太祖以来，我朝后宫立有规矩，每逢皇帝归天，除却皇后或太子之母，其余妃嫔一律殉葬。规矩一成，王公大臣甚至民间纷纷效仿，一时"贞女"、"烈妇"四起，颇有愈演愈烈之势。

"姐姐凤谕，含烟晓得了。倒是姐姐应当保重凤体，早有所出才是。"

果然，胡皇后闻得此言，面色更改，有欲泣之状："哪里有那么容易的？姐姐命中无子倒也罢了，只恨孙贵妃欺人太甚！"

"姐姐何出此言？"

"妹妹，成祖、仁宗两朝先帝西去不过相隔一年，这紫禁城中有多少宫妃殉死你我都曾亲见。做为新帝的皇后，姐姐心中自是无比震

撼，然而还想着只要我谨小慎微，守紧我这皇后之位，应当不至于有什么灾祸吧。谁知，我要守拙，偏有人不让我守拙；我不犯人，偏有人来欺我！妹妹，你的夫婿是当今皇兄，又统着无数兵马；就是你，皇上也向来肯让你三分。如今姐姐有难，你可要想着在皇上面前替我说话呀。”

“姐姐，到底什么事情呢？孙贵妃想夺姐姐的皇后之位么？”

“妹妹你来看。”皇后犹豫一下，从身后架格上取下一只花瓶，又从中掏出一个小小的纸袋，打开，里面居然是一些药渣。见我疑惑地望着她，又道：“前些日子薛贵人产后风没了，你可知道？”

我点了点头。宣宗瞻基子息薄弱，成婚数年，只有孙贵妃生女常德公主，再就是这薛贵人又新给他添了一个女儿。本来作为少数育有子女的后妃之一，薛贵人这次可以母凭女贵，身份提高不少，谁知又没了。现在见皇后如此说，莫非其中有什么隐情不成？

“这就是当时薛贵人进的补药，我偷偷命人拿去验了，里面竟有不少附子！”

“附子？为何不禀报皇上，彻查此事？”附子一味，有虎狼之性，多服可以使人心跳加速、气血凝滞，产后之人本来体虚，再进这味狠药，自然无异于催其性命。

“可是服侍薛贵人生产及侍奉汤药的稳婆，原是我的奶娘。此次我专门荐了她去替薛贵人接生，还在临去之前叫了她到坤宁宫面嘱了一番。”

我已渐渐明白事情本末。依胡皇后所言，她或许原本意在示好，谁想反遭人利用，借了她奶娘的手除掉薛贵人，如此，纵是她有什么疑问亦不敢声张，怕是事情出了后反要替人掩饰。这一箭双雕的计策，倒象是出自孙贵妃的手笔。

“那姐姐打算怎么做呢？这事就这么让它过去了吗？”

“不能就这么算了！”胡皇后的眼中瞬间竟有凶光闪动。我一惊，仔细看时，却又不见。“若说争个后位争个太子也就罢了，谁不畏死？可如今薛贵人生的不过是个女孩，也遭了这样毒手，据说后宫之中遇有皇上临幸过的，她都要去‘嘘寒问暖’一番。不过是仗着她和皇上一点

兄妹情分，便这样无法无天。本宫原欲安守后位，如今看来也非长策，还须做个了断才是正理。”

这真的是那个恬淡超然、德容兼备的皇后吗？我一时有些疑惑。暗自庆幸没有入宫真是个正确的选择。情势逼人，有时为了生存人真的可以做出些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事情来。

“妹妹，”皇后热切地看着我：“我知道，皇上喜欢的其实是你吧？你若肯说上几句话，定比我们千言万语都管用。就不知妹妹肯不肯？”

“姐姐说笑了。我不过一介藩王之妃，如何敢比皇后？”我支吾着：“何况事无凭据，教我从何说起？”

“凭据我有。”皇后的眼睛亮闪闪的：“说来也巧，前些日子我的人在宫中巡逻，恰好听见孙贵妃的宫女和一个太监鬼鬼祟祟地说什么。虽听得不十分真，倒也明白是把什么人藏在南门外她家的庄子里了。我的人也算晓事，并未惊动他们，只来禀了我。事肯定不是好事，不然也不会神神秘秘的了。我倒估摸着莫不是她久不见再怀孕，耐不住性子了，想在外面借个野种什么的？若是如此，事就大了。我父母都是亡故了的，家族也没有什么指望得上的势力，如今有了你这么个妹子，倒是全靠你了——若能访查出她做了什么淫乱宫闱的事情来，便是大罗神仙也救不得她了。”

————————————————————

从坤宁宫出来好久了，我的心情依旧不能平复。先帝几个妃子“殉死”时的惨状历历在目：其中潭妃皇子都已长成，依然逃不过三尺白绫；何妃不肯就死，竟被行刑太监追得满处乱跑，最后也被按住就地勒毙。

究竟何苦要嫁入帝王家呢？——若是可以选择。别说瞻基不是我心所爱，纵是爱上了，但凡他是个帝王，是个有责任让三宫六院雨露均沾的帝王，是个必须为传宗接代而“忙碌”的帝王，我也断然不嫁。慧剑斩情丝总比小火慢熬所受的苦楚小些吧？还是庆幸我选择的不过是个王爷，而且是诸王之中地位最高、绯闻最少、姬妾几无、甚至为了征战连正妃都还虚位以待的王爷。——虽然还是有凤舞。想到这里，我眨了眨眼睛。凤舞。这场争夺爱人的战争中，我会赢吗？嗯，还是相信自己吧。我轻轻地笑了笑，纵是输了又何妨？人生在世，谁不爱一场？

瞻墡的书信抵达的时候，我正在为姐姐梳头。从记事时起，姐姐的美丽就是我们全家人的骄傲，也是我们全家人精心呵护的对象。故此幼时家境虽一度贫寒，姐姐却从不曾真正受什么苦，父亲外放时走南闯北都带着我，姐姐却被寄住在京城师傅家里学习琴棋书画。虽如此，这并未影响到我姐妹之间的感情，我最喜欢偎在姐姐身边，或边欣赏她的美丽边听她柔柔地抚上一曲；或亲自动手为她选装梳头。偶尔姐姐也会揽我在怀中，一本正经地教我诗词格律。从我有了自己的“公务”，我们姐妹相聚的时光就更少了，也格外令人珍惜。

采雅是举着鸽子跑进来的，边跑边叫：“小姐，小姐！”及至进来，方吐了吐舌头，垂手道：“大小姐。”见她这样，姐姐只是轻柔地笑了笑，我则嗔道：“什么小姐小姐的，难道进来时竟不知道这是大小姐的屋子吗？这丫头，改不了毛毛燥燥的性子。”

采雅嘻嘻笑着，又举起鸽子来，道：“是姑爷的信呢。”

我当然早看见了，此时见姐姐也含笑看着我，不由生出几分扭捏，便反打趣她道：“采雅这丫头，小姐姑爷地叫着，也分不清是哪位小姐，哪位姑爷，倒叫我不敢拿这信了——本来原该是大小姐的信才是呢。”

姐姐的脸上是一成不变的柔美：“含烟，你还来开玩笑，你当我不知道当初的圣旨是怎么来的吗？还想我为你的替嫁感恩戴德吗？”

这次轮到我吐舌头了——原来竟不曾瞒过姐姐。嘿嘿，指婚的圣旨是怎么来的？当然是我骗来的。待选秀女当中，姐姐惊才绝艳，自是无法不受人瞩目，而我又断不肯让姐姐嫁入皇宫，是以少不得在皇帝耳边吹吹风，不咸不淡地点点笼络藩王的好处，又不经意间让写满襄王字眼的奏折出现在他的面前，如此竟成功地将这道圣旨骗到。至于圣旨上缘何未写姐姐的名讳，那更是在瞻基手书之时我不小心打翻一只瓷碗造成的。——打翻时他还未写名字，接着写时，被我误导便已带过。

其实我这样做也是为姐姐着想的——一是姐姐本就不愿入宫（虽然瞻基本也并非定要姐姐入宫，我若直接求了瞻基，他也未必不肯放了姐姐）；二是当时姐姐和陆凌风的感情正在胶着阶段，明明相爱却谁也不肯明言，正需要这样一桩外界的刺激来激发他们的情感。当

然，还有第三个原因：我对太后及瞻基的反复试探已无可容忍，为自己寻觅一个相伴终生的爱人已成为当务之急。

可是原来姐姐竟是知道的，我不由得羞红了脸，胡乱应了几句，便拉着采雅躲了出去。

————————————————————

明知这无非是一封普通的平安家书罢了，我还是遣开采雅，躲在自己的房间里面，享受这一个人的温馨。

果然，拆开裹住鸽脚的铁环，里面只有一张折成窄条的便笺，上面龙飞凤舞地写道："已至开封，勿念。另：凤舞已随军。"

我定定地看着这张纸条，一时间心中百味杂陈。瞻墙果然是带了凤舞去了，不顾军纪也不顾我的感受。他不是和我暗示过他对凤舞并没有什么真感情吗？我长期以来的调查也显示着这一点。难道是我错了？不然就是真的凤舞太重要？凤舞。我的心中迅速掠过关于她的一点一滴：老将军高远一生未婚，却在四十岁上得女，在户部的籍册上更是根本就没有她的名字：我派人监控高远一家却发现屡次有刺客来袭也屡次被保护；我试探地和瞻墙提起宫中的锦衣卫以及太后他反应强烈；汉王挟持我欲交换凤舞；我"不经意"提到凤舞不宜多见人他也没有反对……还有，我最近总是做关于凤舞的梦……梦？我的心里仿佛被什么触到，似乎抓住了什么关键的东西，可仔细想又想不起来……

摇了摇头，我起身走到床头，拉开被褥，轻轻旋开一个凸起的木钮，一方暗格便出现在我面前。——这东西存在好久了，早在当初建房的时候，我缠了施工的匠人学习土木技巧，便亲手做了这暗格，是以虽极粗糙，却是个纪念，更是我心爱之物。暗格里整整齐齐码着一摞的公文信件，我把纸条轻轻展开放了进去，又想了想，还是把所有的公文信件都拿出来翻看。

所有的纸张上面都是相同的笔迹——瞻墙的笔迹。大部分都是历年来他与兵部、礼部来往信函和公文，一些重要需存档的则是我誊写的副本。而这张字条则是唯一一张真正写给柳含烟的信函。

我从里面随意抽出一张：是永乐十九年汉王因罪改迁乐安时的奏折，瞻墙力陈汉王种种不轨，对目前朝廷对藩王拥兵及权限的处理提出了疑问，但亦称终是嫡亲骨肉，对汉王的处罚太过，反易激之而生

变。此折虽是我临摹而得，但瞻墡字体我习之多年，亦颇得斯人风骨，加之文中慷慨激昂，有理有据，于今观来仍依稀可见当年做为唯一封王皇孙的他，如何叱诧风云，意气风发，好一番儒将风采。

再抽一张，是瞻墡为洪熙元年湖北蝗灾事私借官银的求情条子。这事想起来还如在眼前，实在是当时赈银发放不利，灾民流徙到南阳诸郡不下十余万，南阳指挥使遣人捕治，灾民为此而死的不计其数。而瞻墡以私人情分求诸官作保私借官银，不仅银到民生，且促成仁宗先帝彻查赈银下落，着实惩治了一批贪官污吏。

一张张翻看下去，我微微含笑。这就是我选择的夫君，少年时英武奋发，扬名沙场，青年后更加睿智通达，洒脱随性。这样的夫君应当是令人骄傲的吧？我总有一种直觉，他应该是个真正懂我的人，能伴我走过一生的人。直到现在……我依然相信自己。

把东西小心翼翼收好，我走到桌前，抽出一张素笺裁成小条，以小楷端端正正写道："保重，等你。"写罢，打开我案上一盒琉球贡粉，轻轻洒上一点，封好在铁环中。

信已寄出，我的灰鸽"神羽"会自动识别大军及同伴"仙翎"的踪迹，将信件安然地送到瞻墡的手中。我拿起铜镜，对自己笑笑：这些日子回到家中，舒适恬淡，人也变懒了，出力的事情青青都做了，我的日子甚至比未出嫁时都闲散自在。嗯，是该亲力亲为做点事情的时候了。

不过说起来，这些日子宫里的反应确也奇怪，汉王私自入京；凤舞许嫁襄王；瞻墡统兵平交：多少大事，太后那里居然没有丝毫动静，瞻基政务上也不见改变，除了胡皇后为了争风吃醋的事情找我，整个皇城波平水静，看起来竟没事儿一般，实在是匪夷所思，也更让人不禁猜测这风平浪静的表象下面，是否酝酿着什么惊涛骇浪？

理了理思绪，我决定从胡皇后提供的线索入手。手里多握有几分旁人未知的内情，在这诡谲的宫廷斗争中，便可多几分胜算。这样想着，我拿出一身丫鬟的服饰换了，又打开发髻梳成长辫，收拾好了，对镜照照，——嗯，还是我熟悉的形象。我曾这样打扮着陪父亲站立朝纲，出入宫廷；也曾这样混迹于市井，行走于江湖。唯愿我王妃的身份与情感也如这衣裳一样，不合适的时候，尽可以换掉，穿回熟悉的服饰，就回到原来的我。

————————————————

京城南门附近，最大的饭庄当数“福来顺”了，占地即广，菜色又全，更兼守着出城要道，每日里人来人往，生意做得红红火火。我当初斥巨资买下这个饭庄，原只为看上了它的地理优势，却不料日后也为我带来了滚滚财源。

我满意地抬头观赏着我的杰作，耳畔却传来一个声音：“姑娘，楼里用点饭吗？”回头看时，却是一个笑眯眯的小伙计，见我望着他，一双眼睛更是喜笑地眯起：“我们这里的菜色都是上好的，价钱又公道，无论您是自己用还是代人订餐，我们都能保证让客人吃得舒服又满意！”

“只是随便用点菜饭罢了。”我对小伙计笑了笑，这饭庄门口安排两个伙计是我的主意，招揽客人还在其次，更主要是监视路上来往行人车马，也算是替我做点探查的工作。头一条这伙计令我还算满意，就不知道第二条做得如何？我一面想着，一面跟随另一位迎出来的伙计往楼里走去。

正是吃饭的时间，一楼正厅里早已人满为患，我跟着伙计来回穿梭了几次，还未找到合适的位置，正犹豫是不是直接提出见他们邱掌柜算了，却听见了一声惊喜的叫声：“含烟姑娘！”

“含烟姑娘！”

听到呼唤，我一回身，正对上礼部给事中梁其山惊喜的目光。

“原来是梁大人。”我脸上笑着，心里却不免有些沮丧：到这福来顺走一遭也不算近，偏来了还没见着掌柜，却又遇上了这家伙，从他的一贯表现来看，大概是不会轻易让我脱身的了。

“含烟姑娘是一个人么？梁某与朋友相约在此饮酒，已订了楼上的客座，姑娘如不嫌弃，一起坐坐如何？”果然提出了邀请。

“这，怕是不方便吧？”我正要开口拒绝，不料伙计已接上了话：“姑娘识得梁官爷呀？这可太好了，正愁楼下没座位呢，得，我给您二位带路，二位这边请——”

梁其山闪过一边，让我先走，一面说道：“正有问题请教含烟姑娘呢，却巧在这里遇上了，姑娘请。”

梁其山一口一个姑娘地叫着，显是不了解我如今有了新身份，不过如今他待我也算执礼甚恭，和最初见到我时可以说是判若两人了。

说起来，这梁给事也算我的半个门生。礼部总监科举事宜，前年那一科我父以礼部侍郎身份兼任主考，自然点卷阅文之事少不得我来参上一脚，梁其山的卷子则是我选在三甲里由基亲点的头名状元。状元及第，少年成名，自然少不得心高气傲，又加上中式之后即由皇帝授予礼部给事中之职，虽说官职只有小小七品，可给事中之职既可直接上书皇帝，又可对尚书、侍郎所做决定进行“科参”。出任此职，无异于成为皇帝私人，官职虽小，权限却大，更是多少人眼红之位。故此这位梁给事就职礼部以来，意气风发，言辞之间更少顾忌，在同僚之间颇负傲名。

我父虽任礼部侍郎，却是兼差，我更是少有在礼部走动，可也不免有些日常政务、公文交接之类，每每我犯了懒，也会在礼部直接处理，并不带回家中。时间长了，礼部大小官员对此也是熟视无睹。而这梁给事，却是看不过我的行径，虽不至上书弹劾我父，亦屡屡面带愠色，颇有微词。个中原因我自然能够理解：这些“文人”每每清高自许，“男尊女卑”的思想已经深入其心，对我这小女子“僭越”、“牝鸡司晨”的作法又如何能忍？只是我生性淡薄，只顾自己偷懒，对旁人态度倒不十分在意，是以我行我素，对梁其山的冷言冷语只做听不见罢了。

而梁其山的少年气盛终有一次出了问题。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各国纷纷来贺，一时礼部大忙，我也督责了老父每日前去巡视。一日我们刚到礼部大堂，就见罗刹国的使臣带着侍卫气势汹汹地前来问罪。说了半日，方才明白：原来梁给事前去驿馆传旨，说得兴起，不由添油加醋，竟妄传太后旨意，提及两国友睦，传示子孙之意。而罗刹使者偶然与礼部尚书杨荣谈及此事，杨尚书自然不知，使者自觉被骗，不由大怒，找上门来质问。

梁其山见此情形，方大悔失言，此事若上达天听，便是假传懿旨，实是欺君之罪。然亦别无良方，唯有苦劝使者而已。我当时在场，见事情急迫，梁其山又后悔莫及，不由得动了恻隐之心，上前进言道：“这事原委奴婢恰巧知道，那日太后训示礼部，确曾提起此意，

不过梁给事入礼部时日尚浅，并不知太后每提及贵国必定以此戒示臣民，却并无谕示贵国之意，是以反添误会。”

我如此一说，罗刹使者自是转怒为喜，而梁其山也从此待我如救命恩人般，鞍前马后，恭恭谨谨。

————————————————————————

梁其山要去的客座在二楼最里的“柳花新酿”，门外已有两个仆从在候着，见我们一路行来，便挑起帘子，躬身道：“梁大人到。”

我就着打开的帘子向内望去，恰恰见到一张女子的脸，浓妆艳抹，珠围翠绕，正攀住身侧一个男子的手臂不知说些什么。此情此景，就算是从未见过如此阵仗的人也会立即明白：这是一桌花酒。我心中不由生出几分厌恶，一面暗恨邱掌柜怎地在福来顺招揽下如此买卖，一面闪身向梁其山道：“梁大人，看来今儿的酒宴不适合含烟在场，还是告辞了。”说罢转身就走。

梁其山显也未料到屋内是如此情形，先是对那男子语带责备地叫了一声：“文廷兄！”又见我走，便只在后面追赶，叫：“含烟姑娘！”

我原待不理他，又觉得不是他的错，还是停下来向他笑笑，道：“梁大人且留步吧，大人好意含烟心领了，不过机缘不巧，含烟也有他事在身，原想叨扰顿饭吃，如今看来只能有待他日了。”

梁其山脸上有几分尴尬，也有几分急切，欲待解释，又不知从何说起，正彷徨间，一个柔媚的女声传来：“这位妹妹，急着要走是因为我吗？”

我回头看时，那一男一女都已走出房间，女子碧纱长裙曳地，流云长髻高耸，斜倚在门框上，玉臂微伸，纤腰半扭，好一段风流态度。见我看她，又道：“看妹妹行事，倒不象个普通的丫头，莫不是梁大人的心上人吧？惊散了鸳鸯，倒是姐姐的不是了。姐姐给你陪个礼，妹妹还是留下来吧，不然梁大人怕是一辈子都要恨上姐姐啦。”

真不知这些日子怎么了，总有些不相干的人对着我姐姐妹妹的乱叫，不过说实话，我对这位“姐姐”的作派举止还真有些好奇，更主要的是：我刚刚注意到她身侧的那位男子——如果我没有认错的话，他应该就是孙贵妃的异母兄长，孙文廷。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我跑了

这么多路到福来顺就是为了打听他们家的事情，如今这里遇上了，又怎么能错过？

此刻孙文廷亦陪着笑留人："是啊姑娘，姑娘许是误会了，芙蓉虽身在乐籍，这顿饭上她却是客人身份呢。"

"二位既然这样说，含烟真的不能再说要走了。原是梁大人事先没有说清楚，是以含烟忽然见到姐姐有些吃惊罢了。"我笑着迎上去，悄悄以目光制止了梁其山将要出口的解释，而他脸上的表情已极其丰富，也分不清是尴尬、是惊讶、是害羞还是别的什么了。

大家按宾主落座。二人没有再问，梁其山似也无意向众人介绍我的身份。而孙文廷，作为无职外戚，本来极少在宫内走动，唯一一次见面我还是混在其他宫女当中，远远望见过他，想来也不会注意到我，而现在从他的表现来看更是不知我何许人也。

寒暄了几句，我略略明白这顿饭本是孙文廷为了什么打赌的事情请梁其山的，约了红妆楼的头牌芙蓉姑娘作陪。听说是头牌，我不禁多看了芙蓉姑娘几眼：脂粉虽多了些，倒也真个是芙蓉如面柳如眉呢，而且举止虽轻佻放纵，却别有一种妩媚风韵。对青楼女子我本无成见，见多了贫穷苦难，在我的逻辑中，青楼卖身亦不过是一种谋生手段罢了，而且也算自食其力，起码比坑蒙拐骗、杀人越货强多了。

"梁兄，上次在红妆楼一直抱怨未能尽情欣赏芙蓉姑娘的歌喉，这次何不请芙蓉姑娘为你一偿夙愿呢？"孙文廷这个人，举止作派一点也不象他名字那么文气，反而看起来豪爽而不拘小节，带着浓重的江湖味道。

"咳，咳，文廷兄，怎地说起这个来。"梁其山脸上刚刚平复的红潮又再次被掀起——虽说文人无行本是世所公认，士大夫也少有不私下里逛逛花街柳巷的，但终究祖制禁止官员狎妓，何况梁其山还是礼部官员？

不过这脸红看在旁人眼里，却成了另一番意思。芙蓉姑娘银铃般地笑起，几乎倒在孙文廷的怀里："梁大人面皮还真是薄呢，将来必定是个惧内的，这位妹妹真真好福气了。"

我虽不愿解释，也不愿这个话题继续下去，便也催着芙蓉姑娘唱上一曲，芙蓉倒也不推托，冉冉起立，轻舒翠袖，慢展歌喉，一曲"殿前欢"清清亮亮荡起：

醉归来。袖春风下马笑盈腮。

笙歌接到朱帘外。夜宴重开。

十年前一秀才。黄齑菜。

打熬到文章伯。施展出江湖气概。

抖擞出风月情怀。

福来顺楼下虽是熙熙攘攘的，楼上向来清静，又是靠里的屋子，芙蓉一曲唱毕，颇有点余音绕梁的意思了，怨不得大小宴请都喜欢安排上歌舞，真的是种享受呢。

“梁兄今日真好面子！”孙文廷大笑着端起酒杯：“芙蓉姑娘的歌声向来是千金难求呀，如今佳人专门为你唱上这一曲，你又怎能不施展出那江湖气概，来来来，且喝了这一盏，才好抖擞出风月情怀呀。”

“好一个施展出江湖气概，抖擞出风月情怀！”我击节叹道，亦举起酒杯：“当浮一大白！二位大人，此酒含烟请与二位同饮！”

三人干了，孙文廷长声大笑，道：“痛快，痛快！梁兄如此雅人，不想含烟姑娘却恁地豪爽，真真叫人刮目相看！只是姑娘不要称呼我为‘大人’了，孙某无官无职，虽勉强算了个国舅身份，其实不过是个江湖汉子，若蒙姑娘不弃，叫我声‘文廷兄’也就罢了。”

芙蓉姑娘业已归座，听了这话，咯咯娇笑，指着梁其山道：“梁大人还不罚他！你们两个还在那厢姑娘大人地来来去去，他这边就要认下妹妹了！”

误会已成，梁其山亦只有苦笑而已。

“文廷兄，”我接受了这个称呼：“这倒叫含烟不明白了，文廷兄既称国舅，怎么又是江湖人物？”

梁其山点头叹道：“含烟姑娘不知，文廷兄倒真是个传奇人物呢，说出他的故事来，实在是令人折服。文廷兄自小与父母失散，混迹于江湖之中，误打误撞之下，竟进入了武林中近十年来最为声名显赫的仙风门，并在其中一直做到了南京分舵的副舵主位置。而他一次上京公干中，居然遇到了自己的生身父母，得以认祖归宗。而此时文廷兄方得知，他幼时即已送入宫中的异母妹妹已经封妃，就是如今后宫中身份仅次于皇后的孙贵妃。更难得的是：一夜之间变成皇亲国戚，文廷兄却并不肯就此退出江湖，过过国舅爷安稳舒适的日子。如今文廷

兄以国舅之尊在仙风门中任京师分舵副舵主，更是风生水起，春风得意呢。”

我含笑听梁其山介绍，心中暗暗叹其巧合：原来孙文廷竟是仙风门中人。仙风一派虽行事诡异，但素以“侠”气著称，说起来也算是武当支派，凡仙风门中人，民间口碑均是不错。何况这“仙风门”与我，更是渊源颇深，故此听说孙文廷属仙风门治下，我立时对他好感大增。

“梁兄谬赞了。孙某一介武夫，又怎能和梁兄状元郎的风光相比呢？”看得出来，孙文廷对梁其山的文才也是极其佩服，这大概也是这两个极其不同的人物却能成为好友的原因所在吧。

“啧，啧，说着说着二位就变成了互相吹捧了。二位也不必说了，依奴家看哪，二位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不然含烟姑娘和奴家也不会坐在这里陪二位喝酒了。——倒不如我们来个合家欢吧，举座共饮一杯如何？”

“说得也是，芙蓉姑娘大驾，哪里那么容易请到的？就算只为了今儿个我们四个人能坐到这里来，也该满饮了这一杯才是。孙某别不多说，先干为敬。”

如此推杯换盏，谈谈说说，梁其山和孙文廷都已略有醉意，芙蓉姑娘更是喝了不少酒，醉态一萌，更是神采飞扬、顾盼生辉。席间我自是听得多，说得少，躲不过酒时也只略抿一抿。此时见气氛已到，便作不经意间问道：“文廷兄有妹妹在宫里贵为贵妃，想必家中也受了不少荫庇吧？”

“咳，再休提我这妹妹文芳，她幼时即被送入宫中认太子妃为母，与家中关系本就淡薄，如今当今圣上最厌外戚擅权，她更是能躲多远躲多远，家里除了太后、皇上恩赐些田地房产，何曾沾上她半点？——也别说，到有事用着时她倒是记得这个家的。”

“以贵妃之尊，还能用得着家里什么？”我故作好奇之状。

“比如买个东西，招待个客人啦什么的，家里现在还有她的客人住着呢。”孙文廷似乎忽然醒悟，不肯再多说，只拉着芙蓉灌酒。我见不好再问，便也作罢。

酒终人散之时，日已西斜。梁其山定要送我，我见他虽醉意朦胧，但言辞恳切，便也由他。芙蓉同了孙文廷一道前往红妆楼，走之前少不得又在言语之间揄揶我们二人，我亦由她，笑笑而已。

梁其山本是骑马来的，见我不肯雇轿，便牵了马陪我走着，一路上不住地向我道歉，一是为我与芙蓉同席，二就是为了给人误会我二人关系。

我自是无所谓——我留下来喝酒本是为了孙文廷，这餐饭收获也不小；至于误会更是我阻止他辩解造成，便自顾笑了笑，问他："梁大人，记得上楼时大人曾说过有事相询？"

"啊，正是呢。"梁其山突然止步："被他们一搅全都忘了。"又尴尬地笑起，跟上我的脚步，道："不过是日前一笔帐较为糊涂，早想问问姑娘，偏两月余姑娘未到礼部去过，便混着过去了。"

"如今既不是会试廷试的日子，又没有什么重要的节庆大典，应该是礼部例行的官员赏赐等杂务吧？只是过过手，若有什么出入的话也可以上报礼部杨尚书，怎地想起要来问我呢？"我随口应着，心里也有些诧异。

"姑娘猜的是，的确是赏赐，不过是有些不同，是御赐，且不过帐的。前些日子，宫里陈公公亲自来宣了圣意，说是汉王上书参奏济南守将潘达光禁商有违祖制，致使乐安城中马匹铁器匮乏，民怨沸腾。皇上御览之后，折子留中，但是赏赐汉王乐安俊马百乘，精铁千斤。——赏赐倒也罢了，偏给我这给事中传密旨，依旧让走礼部正式公文手续，只是不过帐，又要防着他人知道。如今我做是做了，心里想想却总是后怕，正如姑娘所说，下官入礼部入官场都时日尚浅，其中利害、关节都不甚明白，是以还是要请姑娘拿个主意。"

"御赐官员物品，不过帐的也是有的。"我状似不经意地答道，心中却止不住思绪沸腾："陈公公是宫里的老人了，连太后和皇上都敬他三分，他的话应该没什么问题，尽可不必多虑的。"我说完这些，抬头看看梁其山认真而敬仰的神情，忍不住又加了一句："只是不入帐也可，向下面传达时断断不可以自己名义去的。"

梁其山愣了片刻，向我长身一揖，加重语气道："姑娘金言，梁某受教了。大恩不言谢，容梁某日后图报。"

“梁大人言重了，位高者危，古来有之，梁大人受圣上重用，原是好事，只是祸福相依之理亦不可忘啊。”

梁其山听了我的话，显是触动颇深，此后一路行来，便只默默；我亦无甚可言，便也默默，两个人走了一路，各想各的心事，倒也相宜。

不觉间已到了柳府门前，我谢了他，目送他上马去了，方回头欲待扣门，想想却又作罢，反转身向一条胡同走去。

我头也不回地向前走着，到离柳府大门已有一定距离之后，突然站定，扬声道：“身后的朋友，也该出来一见了吧？”

“奴才朱福，见过柳王妃娘娘。”听到这话，我愕然回身：果然，襄王府总管朱福肥胖的身形出现在我面前。

看见是他，我顿觉心中一寒，一时竟不知从何说起，只有努力维持着平静的态度默默盯视着他。朱福也不是善类，见我盯他，竟嬉笑着盯了回来，然身份终究有别，片刻他又低下头去，道：“王爷临行前曾嘱咐奴才一定照顾好王妃，王妃千金贵体，那等地方只怕污了王妃清静。”

我依旧静默。

朱福等了半日不见我说话，抬头看看，又道：“奴才原是跟着孙文廷的，遇到王妃本是意外。”

“朱福，”我方开口道：“王爷可曾说过，他不在京中心的日子，便以我为尊，事事听我号令行事？”

“这个？”朱福犹豫了下：“确曾说过。”

“你从何时起跟踪孙文廷？”

“约有十余日了。”

“所为何事？”

朱福的眼珠转了几转，反问道：“莫非王妃也是为了这孙文廷而来？”

我微微颔首。

“那王妃倒也可以省省心了，据奴才这些日子跟踪查看，基本可以确定孙文廷所在的仙风门与汉王一行并无瓜葛，应该是他妹子孙文芳

的主使。”

居然又牵扯到汉王？我心中一惊。镇了镇心神，我故作从容道：“孙文芳一介女流，能成什么事？怕还是江湖中人更有可能与汉王往来吧？”

“自从汉王等一干人众住进了孙家的南清庄，除了偶尔遇见打个招呼外，并不见孙文廷对他们格外上心，倒是宫里不时有人秘密前来接洽，行踪甚为诡秘，故此奴才斗胆作此判断。”朱福显对我轻视他的调查成果甚为不满。

“原来从汉王入住你们就已经盯上了，难怪汉王有什么企图王爷每次都能料敌机先，但若想作到如此地步怕是只用盯稍的办法还不够吧？只不知王爷在南清庄安排了几个内应呢？”我继续引他。

“内应自然是有，只是不便说罢了。只是奴才对一事很是奇怪，奴才自觉轻功尚可，连孙文廷也不曾发现奴才踪迹，王妃又非武林中人，如何能够察觉奴才行踪？”

我见他问及此事，微微笑了笑，用脚尖点了点地面，夕阳斜射过来，朱福长长的影子正在我身前不远处：“倒不是我如何本事，只是你也确不小心：在福来顺我已经觉得怪异了，诺大一个酒楼，一楼人满为患，二楼却如此清静，我们几人在‘柳花新酿’如此喧哗，也没听见二楼其他客座有什么动静。既然我等并未包店，只能是旁人代包了。”

朱福笑起来，深施一礼：“王妃神算，奴才佩服。”

“朱福，”我向前走了两步，把声音压低：“王爷已离京，本妃虽暂居柳府娘家，到底也算王府主人，今日之事，你我原是殊途同归，但若我早知道你已查访清楚，又何须抛头露面，改日王爷回来，也定会责你的不是呢。”

“王妃说的是。”朱福被我逼得后退一步，道：“以后王妃如有差遣，尽管到襄王府传唤奴才便了。”

“嗯。”我点头：“既如此，你且去吧。”

朱福躬身告退，又抬头看我一眼，叹道：“奴才说句不当说的话，王妃多为自己打算打算也是对的，王爷早晚间也会另有安排。”说罢，绝尘而去。

回府之后，我第一件事就是派人拿了礼部的印信乘夜悄悄去调近一年来的帐册，又让青青布置人手专门盯住南清庄的一举一动，并调查近来南清庄与附近药铺医馆的来往情况。

府里的人都已习惯了我神出鬼没的生活方式，这么晚回来也没有人问我；采雅送了晚饭到我房里，见我正忙着不理她，无奈也只有原封不动地端了回去。

这一夜，注定我又无眠。

烛影跳动，照在厚厚的帐册上，项目很详细，有礼仪、祭祀、宴筵、贡举、国学、藩属往来、外族朝聘各册，亦分出项进项，看起来整齐有致，笔笔清楚。我逐册翻看，一面慢慢思索。

————————————————————

伸了个懒腰，我合上最后一本帐册。帐目如此之多，我只是大体翻看了一回，已用去了两三个时辰；而亦仅仅是翻看，便已发现其中不少问题——原也在意料之中：官场腐败，非自本朝始。我更关心的，是记录藩属往来的卷册。宣宗皇帝登基至今不到一年的时间，赠俸赐爵不计，对汉王的赏赐便已多达三十五次，其他藩王却远远不及这个待遇；而乐安城赋税不力，敷衍拖沓却是尽人皆知，汉王每以乐安贫瘠为名向朝廷索要钱粮财物，亦无一次不准；乐安近来更是肆无忌惮，汉王胆敢违反祖制私自进京便是一例。而据梁其山所言，瞻基居然私下赐予汉王良马精铁！难道竟是授人以矛，待其攻己吗？种种迹象，令人匪夷所思。

当真不明白瞻基是怎么想的，二十四年前故事，犹在眼前：靖难之役，成祖朱棣以燕王身份起兵反叛建文帝朱允炆，一场大火，将南京皇宫夷为平地，也留下了叔侄相残的悲剧。而如今他的皇孙，居然有着同建文帝惊人相似的处境：成祖选择了仁厚持重的燕世子朱高炽为嗣，而战功赫赫、声望极高的次子汉王朱高煦却不幸落选，对汉王来说，心有不甘、满怀怨望原是正常，何况靖难之中成祖也曾亲许他皇帝之位。永乐年间，汉王就因为不就封国及私下豢养武士而被成祖将封地从云南罚徙乐安，其觊觎皇位之心昭然可见。如今帝位经过了哥哥落到了年轻的侄儿手中，也难怪众人纷纷猜测他会仿效父皇，再次对侄皇帝举起“靖难”大旗。

难道瞻基是想示好汉王以博民望？仁宗先帝便曾对汉王待之以尊礼，加之以厚德。可想来却也不象——如此他也不会给梁其山秘旨令其不可张扬了。又难道瞻基所为是受人胁迫，或有人假传圣旨？孙贵妃就与汉王来往密切且胆大包天。可她有如此能力吗？后宫之中恩恩怨怨都已够她消受。或者是太后？于情于理更加说不通。

思一回，想一回，面前的烛泪都快流干，而我心中也有个想法就要浮出水面。起身挑了挑烛芯，我强迫自己把这个念头压了下去：既然无法得出结论，唯有努力探查事实才是正路。

想到这里，我又开始叹息自己的蠢笨：从政数年，居然身边得力的人都不曾培养几个，唯我和青青二人，左右支绌，实在是分身乏术。仅仅做这些阁臣、尚书、侍郎的份内事尚可，一遇到什么额外的情况，便觉得精力、时间的有限。究其原因，原也是自己对目前的身份还是存着一份“暂时”的念头，似乎总以为只要手头的事告一段落，就可以抽身而退，去过自由自在的日子。可事实上总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政治的风云变幻又岂有停息的时候？开始是替父分忧；后来则助君登基；到了宣宗即位，似乎已可放手，为自己安排后路嫁与襄王，却又情路多舛，又赶上汉王私自入京；孙贵妃为祸后宫。所有的一切牵牵绕绕，错综复杂，倒真教我不知何时才是尽头了。

光影跳动，我面前的烛火闪了几闪，终于熄灭。不记得这是第几根了，大概总该午夜过后了吧？我在黑暗中走到窗前，拉开一角窗帘向外眺望：竟比我想象的还要晚，东方都已经略略泛白了。沉沉的倦意袭来，我打了个哈欠返身向床边走去。

头很痛，和衣卧在床上，整个身体象是空空的，感觉都已麻木，却依然是睡不着。

我还以为拼命地工作可以转移我的注意力；劳累后疲倦的神经可以让我忘掉一切。

睡不着，心里仿佛针扎的一样，很酸，很疼。

“奴才说句不当说的话，王妃多为自己打算打算也是对的，王爷早晚间也会另有安排。”朱福的话如惊雷一般回荡在我脑海里。朱福跟了我半日，定也误会了我和梁其山的关系，想必朱福说这话的时候，是充满着怜悯的吧？

什么叫做“另有安排”？难道真的厌我至此？嫌我误了他和高凤舞的好事么？甚至连齐人之福也不愿意享，就这样拒我于千里之外？

头痛欲裂，口里也干渴的厉害，我想起身，又觉得身上也是软绵绵的，想招呼外间的采雅，却又记起我为了清点帐册，已打发她出去睡了。长长地叹了口气：不知道瞻墡和高凤舞现在在做什么？也许正相拥而卧睡得香甜吧？我的头越发疼起来，思绪也越来越飘渺，恍惚间似又回到了那个冬天。

————————————————

永乐二十一年，鞑靼各部屡犯我境，淇国公程沐元奉旨讨伐。兵至榆木川，天寒地冻，路崎难行。

而那时我追随母亲仙风门门主霍秋霜，也随行大军之中。这主要是因为漠北环境险恶，很多地方易守难攻，故此官军首次与江湖门派合作，以期达到奇兵效果。

这晚，淇国公升帐议事。大部分将领已经被分派出去四散寻找敌首阿鲁台的踪迹，但还是有不少职位较高的将军在座。而我也侍立在母亲身后列席参与。

虽然漠北条件恶劣，但行军以来屡获胜仗，打得阿鲁台望风而逃，故此众将依旧精神振奋，斗志昂扬，个个献计献策，展望着大好前景，倒也是热闹非凡。

“报——”营帐外，传令兵的声音。

大家都停下来，一起向帐门处看去：一个小卒撩起帘子向里面探头，似乎没有料到帐内长官如此之多，有些犹豫，踯躅着不敢向前。淇国公哈哈一笑，道：“进来吧，不碍的。”

小卒依旧有些犹豫，但还是走近来，单膝跪地，小声说：“启禀国公，后营有个驴耳朵没了。”

“什么？”

小卒终于下了决心，大声说：“启禀国公，后营押运粮草的士官前来说道，有一头驴莫明其妙地失去了耳朵，血肉模糊，不敢隐瞒，特来回禀。”

小卒话音未落，众人已经哄堂笑起，淇国公也觉有趣，摸着胡子笑道：“想必是兵士恶作剧，倒也不足为怪。你且下去吧。

“且慢！”一个英气十足的声音响起，总兵褚善从座位上站起身：“国公，容末将细问。”

“好，叫押运粮草的士官进来回话。”淇国公点头同意，众人的目光齐齐地射在褚善身上，有怀疑，也有讥讽。

“我且问你，失去的驴耳朵现在找到了没有？”

“禀将军，从发现驴耳不见属下就已经令人四处寻找，遍寻不见，才来禀告。”

“可有知情者，或怀疑的对象？”

“这事情奇怪就奇怪在这里，属下把涉及到的有关兵士都细细问过，并无一人能说出个所以然来，守粮的兵士人缘又甚好，真不明白什么人会和他开这种玩笑。”

褚善点点头，回身向淇国公拱手为礼：“国公，若末将没有猜错的话，这驴耳之失应是事出有因，定是阿鲁台遣人入营觇窥，割掉作为信物带走的。若真如此，敌兵不久将至矣，实在应当早做准备。”

我听了褚善这番话，不由得深深看了他几眼；众将反应却是各不相同，有嗤之以无稽的，也有深以为然的。

淇国公思虑了片刻，抬手示意众人安静：“褚总兵言之有理，然多说无益；现今我军中空虚，若真有大军来袭，实在是难以抵敌，不知众位有否良策？”

众将一时静默，我也在脑海里反复思量，若只靠向在外诸军求助，怕是行路艰难，急切之间难以到达；若弃营而走，实在有失风范，有损士气；若抵死一拼，当是最下策，更加不可为。一时间脑子里转过几个念头，也都没有把握，如今这情势，实在是个难题了。

“国公，末将倒有一法，不知能否适用。”褚善又一次开言。

“快快道来。”

“前儿末将见到士兵起火造饭，所泼之水，到地成冰，想来应该可以用之破敌。如今之计，莫若令军士砍伐周围榆木树枝，堆在营地四周而成城墙，同时取水灌之，应该可以迅速增加我军防护力量。”

“好计！”淇国公拍案而起，布置士卒速速照法办理。

是夜，阿鲁台果然来犯，我军营地四周的“冰墙”令他们始料不及，阿鲁台仗着人多试图强攻，地上冰已经坚滑难以立足，榆木冰墙

攀爬更加难上加难；反是我军，强弩长箭，杀个尽兴。阿鲁台吃了大亏，又怕我军其他各部回防，只能收兵匆匆逃了。

经此一役，褚善其人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自古美人慕英雄，我虽不是美人，褚善的卓尔不凡也给我少女情窦初开的心带来了春天的影子。

“玉儿，玉儿，玉儿。”耳边是温温润润略有些甜腻的男声，我幸福地微笑着，反手去握住褚善的手。除了母亲，褚善是唯一会唤我乳名的人，而我也相信，我是唯一会让他以这样声音说话的人。

大军囤扎忽兰忽失温的日子，战争陷入相持阶段，居然成就了褚善和我一段纯纯的初恋。

“玉儿，好多时候我都在自问，你怎么会喜欢上我呢？你应该值得更好的才对。”夜幕之中，褚善把我拥在怀里，低低地轻喃。我享受着这刻的温馨，但笑不语。我又怎么会不喜欢他呢？

雪花还在漫天飞舞着，腊月的天气冰冷得刺骨。褚善和我却都已喜欢上了在雪地里分享的浪漫：大多时候不过是相拥着向前走着，有时是滔滔不绝地说些没用的废话；有时却又并不说话，只任彼此心灵交汇的温暖充盈于天地，似乎这便足以抗拒风雪，抵御严寒。有时手脚都冻得麻木，却依然依偎着朝前走去，朝前走去，脚下的路就这样幸福地延伸着，仿佛可以永远这样走下去，没有尽头。

“玉儿，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你是我记事以来对我最好的人。”褚善的气息吹动我的发丝，上面的呵气已凝结成冰。

“比你的父母待你还好吗？”我从肩上拉下他的手，放入袖筒中替他暖着，随意地问。

“父母……我娘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我爹爹则事情太忙，姬妾太多，有时我甚至怀疑他是否还记得有我这么个儿子。”我在袖中握他的手紧了紧，他对我笑了笑，继续道：“我的童年，从来都是一点一滴学习如何在夹缝生存中度过的，我从来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美好的感情，我和你的感情。从有了你，我一直在想，怎么从前从未发现这个‘玉’字如此美丽：写出来温婉含蓄，念出来满口生香；有你的身影在的地方，仿佛整个世界都有了颜色；而一旦离开了你，那么所有事情的意义都在于消耗时间，以便迎接下一刻你的出现。玉儿，你莫非

就是传说中的仙子，轻轻用手指一点，就把快乐洒满了我整个世界了吗？”

我正偎在他肩上，幸福地听他的情话，他却将我转正，一脸严肃地对我说：“玉儿，答应我，不要把我的快乐带走，你知道，这太容易办到：只要你轻轻一个转身，我就会轻易地从天堂掉到地狱，万劫不复。”

“怎么会？”我怜惜地拭去他眼角的莹莹，半叹息着说道：“我这一辈子就赖上你了，休想把我赶走，无论你用怎样的借口。”

“只有这一辈子吗？”褚善再次拥我入怀：“我很贪心，我要你许诺的，是生生世世，永结同心，共度白头。”

“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伏在他的肩上，我轻轻吟道。

————————————————————

一只冰凉的手轻抚着我的额头，温柔而舒适，仿佛一脉清泉汩汩流过。是瞻墡终于来看我了吗？我虚弱地扯了扯嘴角，微微侧脸偎过去。

手的主人明显愣怔了下，大概见我没有睁开眼睛，以为我还在睡梦中，只低低喟叹了声：“含烟，何苦？”

是瞻基。

我用力抬起酸涩的眼皮，定睛望去——果然是瞻基，便装素服，却依旧不改风流洒脱模样，只是满目的疼惜，定定地看着我。

“皇上，臣妾……”我的声音暗哑难听，一开口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含烟，不要说了。”瞻基起身为我倒了杯水，似要喂我喝下。

“采雅——”我艰难地说，用目光指向门的方向。

“你不要说也不要动。”瞻基再次命令我；拿了个靠枕放在我身后，缓缓地扶我斜倚住，端了水以小勺一点点喂我。

不管我对他观感如何，毕竟是多年感情，如今他以帝王身份屈尊如此待我，我纵是铁石心肠，也难免有所触动，加之人在病中，心理最是脆弱，我望着他，心中百般滋味，不觉痴住。

“含烟，很痛吗？”瞻基伸手在我腮边轻拭——我竟流泪了吗？

“太医已给你诊治过了，说是久郁之气，凝而不泄，如今积得久了，一起发作，是以病势猛烈，一时难以控制。所以这几日服用方剂虽对症，却也一时不见好转。”

这几日？我病了这么久了吗？

“朕是见师傅这几日处理公务拖沓，不如往日及时，问起方知你病了的，这才带了太医急急赶来，不过这王太医果然了得，才一剂，你就醒了来了。”

王太医？太医院中资格最老，专门负责替皇上诊治病情的王青山太医吗？瞻基如此待我，不怕闲言吗？

喝了水，瞻基又扶我躺下。喉中的燥渴得到缓解，我觉得舒服了好多，身体轻飘飘的，眼皮也有些沉。

“好好睡罢，改日朕再来看你。”瞻基为我掖好被子，轻声说道。

听见这话，我努力睁开眼睛，对他笑笑，目送他转身走了，才放心地闭上眼睛，沉沉睡去。

————————————————————

曾如此细心待我的，还有我的褚善。

漠北人烟稀少，城镇集市也分布散乱，褚善不顾敌兵在侧，几次偷偷带我去玩。印象中较为深刻的，就是每有人多街道，他必护我走在里侧；（也曾问过他，他只道：“你有伤在身，是经不得行人车马冲撞的。”其实我不过是中了一种毒，而且早已好得差不多了——这也是当时我离开京城追随母亲身边的原因之一。）每每在集市上品尝各种小吃，他都体贴地单替我叫上带辣味的，并帮我将肉类中较肥的部分消灭掉；他也会提醒我小心路上的冰凌，或是为我遮挡寒劲的北风。

一日我问他：“褚善，想过将来吗？”

他故意想了一会儿，正正经经地说：“想过。将来就是和我娘子生个乖乖的宝宝，一家三口和和美美地过太平日子。”

我羞得追打他，两个人在雪地上笑闹了一阵，又一齐坐下来，他拉着我的手，正色道：“玉儿，我说的原也不是玩话，虽然现下我是公务缠身，但退守田园却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若能与你尽日‘开轩面场

圃，把酒话桑麻’，则何幸如之？我现在唯有一点顾虑，玉儿，你肯为我放下你仙风门少主的地位吗？霍夫人又肯放你走吗？”

我见他说得严肃，也敛了神色，道：“褚善，你和我原想到一起了。别说什么仙风门本来与我无关，就是比这更重要千倍万倍的东西，为了你，我也可以放弃。何况我早就盼着千山万水，纵览五湖风光，倒不知你肯陪我吗？”

“好。我们一言为定！”褚善的眸中闪着兴奋的光：“待手头的事情告一段落，我就陪你游历江湖，听风赏月，到你倦了，就陪我归卧山野，种田织布，如何？”

“一言为定！”我也笑着。和他击掌为誓。又笑着偎到他怀里，轻轻地道：“只要你不会负我。”

“玉儿，你放心。”他抚着我的发丝：“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虽然我做不到今生今世只真心待你一人，”停顿了下，他笑着拍拍我僵直的背：“也只会是为了我们将来共同的宝宝。”

“你讨厌！”我笑着打他。

————————————————————————

早已醒来，我却不愿意睁开眼睛。入耳的是人来人往的嘈杂，我却宁愿留守在梦境中，再次体味三年前疯狂而甜蜜的滋味。

可是终究都已经是过去了。褚善，瞻墙，我在心中反复默念着这两个名字。你知不知道这三年来我找你的辛苦？你知不知道当我了解“褚善”就是成祖给你亲赐的化名时的欣喜？你知不知道我听说你一直孤身未娶时的怦然心动？你知不知道“凤舞”的名字出现在我的调查案卷上时我心中的酸涩？你知不知道我选择利用皇帝赐婚嫁与你时的孤注一掷？不，你一定什么都不知道。你若知道，就不会在掀开我盖头之后不发一语就转身离去；你若知道，就不会成亲月余都不肯见我一面；你若知道，就不会厉声质问我为何姊妹易嫁；你若知道，就不会绝口不提我们的过往；你若知道，就不会在我们的关系刚刚有所缓和却又悄悄带凤舞随军；你若知道，就不会借朱福之口说出“另有安排”的话语。莫非真的被母亲不幸言中，你对我只不过是一时的新鲜刺激？不过是军中寂寞无聊时的游戏？或者你根本已经忘了我？

床帐低垂，我只静静地躺着，默默垂泪。

“小姐，对不起，我真的想不到会这样。”纱帐之外，传来奇怪的声响。我侧目望去，却见不知什么时候天色已黑，人皆散去，只有采雅跪在我的床前，低低啜泣。

我连忙屏声敛气，采雅似不知道我已经醒来，只顾自己伤神。

不巧，却在此时，房间外面远远传来说话的声音。采雅听见，小鹿一样跳起，匆匆拭了泪，转身去了。

采雅的异常表现，仿佛一记当头棒喝，惊醒了自艾自怜的我。

对于情爱，我不是自诩能做到“得即高歌失即休”的吗？如今怎地如此不争气，居然做起抑郁成疾的事情来了？当真也可笑得紧哪。何况强敌在伺，国运堪忧，我竟然缠绵病榻，纠缠在什么儿女情长上，真的是女子难以担当大事吗？虽然照采雅的意思来看，这里面似乎也另有隐情，但我经此一事所暴露出的弱点，也实在令我羞愧难当。

事情想通之后，反而变得简单。不一时采雅给我端来药碗，我便让她替我梳洗。采雅见我病势见好，很是高兴，倒也看不出什么不妥来，依旧殷勤服侍。我更衣梳洗已毕，觉得整个人都清爽了好些，便让采雅去请青青。

不过片刻工夫，青青已然赶到，见我好转，喜不自禁，一叠声地叫着要去禀告老爷和大小姐。我自然拦下，也不肯让采雅去禀，只让她替我弄些细粥小菜来，我病得久了，如今略有好转，便觉腹内空空，食欲大开。

采雅应声去了。我半卧在床上，又拉住青青，要她也坐下，方问起那日的事来。

“小姐那天可真吓煞人了。”青青拍拍胸口，似乎还是心有余悸：“说起来已经是四天前的事了，采雅一早就慌慌张张起来大嚷，整个院子都被惊动了，老爷和大小姐来看了小姐，也急得不行——不管怎么叫唤小姐，只是不应。后来还是让我输了内力给小姐，方才略醒了下，可紧接着就又晕倒。请了京城里所有有名的大夫来看，都说是气郁难解，只是从未见过这么严重的。药方也开了不少，药理都是一路，也都不见效，吓得老爷每日只是寻医、大小姐每日只是念经。”

我竟不知，我的病给家人带来了这么多忧愁恐惧。

“后来呢，还幸亏今儿早上皇上亲自带了御医来看。说来也怪，这王太医就是不同，一方下去，据说小姐就醒了，不过当时皇上在内，我们只能在外面等候，也没和小姐说上什么话。等皇上叫我们进去伺候，小姐却又已经睡着。只听王太医说，这回是不碍的了，只待小姐醒来，再喝几次药，便会大好了。”说着青青又兴奋地双手合十道：“阿弥陀佛，现今看来王太医的话倒是不假，小姐真的好多了呢。那会儿我见小姐睡得沉，便劝了老爷和大小姐先去歇着了——忙了这些日子，大家也都乏得不行了，尤其是大小姐，身体快要吃不消了。”

我感激地伸手去握住青青的手，又问她：“那日里礼部的帐册可曾见到？”

“见到了，知道小姐是要瞒人的，已经派人悄悄送回去了，还给守帐的塞了银子，应该是不会有问题的。”

“嗯。”我满意地点头，就知道青青是个最得力的。“这几日我病了，派出去的探子可有消息？”

“这个呀？”青青犹豫了下：“小姐病才略好了点，又问这些劳神费力的做什么？还是静养些日子吧。”

“诶，青青，只怕是只有多问问这些个，才能让我更快好起来，将来也能少得些毛病呢。”

青青疑惑地看了我一眼，却也不问什么，只道：“要说事情呢，这几日倒也不少；查南清庄的人回来说，庄子里的确和附近的赵记药铺来往密切，常常买些草药回家自行配制，连药铺的老板也说不出到底是做什么用的。我已经让他们悄悄地抄出名字来，一半天有了结果就请小姐过目；另外盯梢的也报告说南清庄的住客常常会在夜里出来，使了轻功，一直往西去了，咱们的人功夫浅，怕露了马脚，不敢多跟，只说是穿了夜行衣的，每次似乎都是相同的几个。”

“哦。”我应着，赞许地看着青青：“这些待我叫了他们来再细问吧，还有别的什么吗？”

“还有小姐早先布置的南京方面传来消息，说线索时间太久，已经难以确认，不过还在继续尝试。再就是襄王府的朱总管来过一次。”

“他来？说了什么事吗？”

“不很清楚。”青青摇头，“似乎是府里一个丫头没了，要讨小姐示下，听说小姐病了，也没细说。”

朱福来找我，应该是重要的事情吧？可恨我这一病，竟不知耽误了多少事！我心里极懊恼，却也清楚怨尤是没有用的，唯有快快好起来，才有弥补的可能。

“采雅这丫头，熬个粥时间也不短哪，想是这会儿也该来了吧，不然我可就饿的受不住了。”我笑着对青青抱怨。

“给病人吃的粥嘛，总要熬烂些，何况你几天没有正经吃东西了。——原也怪我，早该想着替你熬上才是。”

青青话音未落，采雅已经提着食篮进来，果然是烂烂的白米粥配小菜，看起来就让人食指大动。青青忙着替我盛碗，我笑着先就着她的手尝了一口，嗯，不冷不热，很合我的胃口。

————————————————

“你多大了？叫什么名字？是青青教的武功吗？”我偎在宽大的椅子里，撑住病后依然孱弱的身体，问道。

早晨起床后我给父亲请了安，就不顾青青的劝阻，定要在书房里见见这负责盯南清庄夜间动静的人。

“小的赵二。今年一十四岁，武功离做青青姐的弟子还差得远，不敢说是姐姐教的，但是姐姐亲自指点过的。”赵二果然还是个孩子，一双乌黑的大眼睛骨碌碌转着，俊俏的小脸上写着崇敬。

这些孩子都是青青历次外出拣回来的，也许是同病相怜吧，她对这些贫苦疾病困扰的孩子格外具有同情心。我也专门从饭庄的收入中支出银子，给这些孩子安排吃住，还请了教习教他们读书。只是没想到的是，这么快这些孩子就已经能够帮我了。

“赵二，南清庄每晚的出入情况都是你负责记录的吗？”

“是的，青青姐说我年轻，精力好，出去办过几次事，也还细密，所以才派我担了这个担子。我盯了这几晚，每晚子时左右都会见到三个穿夜行衣的人和一个黑袍的人一起从北墙翻出来，使了轻功飞一般地离去。我试了次，没有办法跟上，后来我思谋着这些人必是入城

的，第二天便到南门内去等，果见这些人拿了令牌进了城朝西去了。只是入城之后小的便没有办法猜出他们究竟去什么地方了。”

“嗯。”我赞许地看着他，这孩子倒还聪明：“每次都是同样四个人吗？”

“是。他们的身法步态我都是认得的。”

“那好。”我微微笑着：“今夜你就和你的青青姐一起到城西虎威胡同的高将军府上去等吧。尤其要认好了高小姐未出嫁前的绣阁，看看他们究竟到那里去找些什么？”

“原来小姐是知道的啊？”赵二崇敬地看我。

我不置可否地笑着，却转头对青青说：“那日王太医开的方子可还在？”

“没有。王太医说，宫中规矩，他的医案方子是必须保密存档的，不能擅自留下，他当天也只是现配了几副药，说小姐吃了必就好了，若有什么反复可再去找他。”

宫中规矩？我只知道太医开给皇上的方子是保密的，什么时候我这个王妃也享此殊荣了？暗叹一声，我示意青青扶我离去。

————————————————————

今夜，我又在榻上辗转。

刚刚回到家里的日子，我便总是睡不着，恶梦不断；后来呢，却又莫明其妙地好了，夜夜睡得香甜；这次一病，似乎失眠的日子又重新找到了我。今夜里又惦记着青青和赵二的高府之行，更加难以入梦：他们不会有事吧？为什么我今天行事大不如往日笃定？隐隐地惧怕着什么事情的发生？我有意让青青和赵二同去，正是有意利用他们的武功和机智互补，若遇到了什么事情的话，应该可以互相照顾的吧？想了一万个理由说服自己放心，却依然心乱难平。

想着想着，终于思维慢慢模糊：开始时眼前只见漆黑的夜，漆黑的一团，慢慢地这漆黑扭曲变幻着，渐渐看得清宫殿楼宇模模糊糊的影子。我站在一条小径上，打起精神向前望去：不远处，是一对宫装男女的背影。是高凤舞和瞻墙吧？我想着，心里有一点黯然。有大风吹起，抱拢了肩，我在寒风中有些瑟缩。还是离去吧？我转身欲行，

又回头看看：男子似乎听到了什么，转过头来——是瞻基！“啊”的一声，我捂住嘴，心扑腾腾跳着，那种抓住了什么的感觉又回来了。

“玉儿，玉儿！”熟悉的温柔呼唤却在此时于耳边响起，将我从梦境中带回现实。是谁？谁在唤我？我不情愿地离开神秘的梦中世界，缓缓张开眼睛。

纱帐撩起，一只手颤抖地抚摸着我的额头，温暖而舒适：是久违的母亲。

“娘！”我带着哭音叫道：“是你吗，娘！”

“娘。”我把头埋在母亲的怀里，低低地叹道：“真的是你呢，娘。”

“傻丫头，”娘抚着我的发：“受苦了吧？娘听陆凌风说你病得不轻，现在可怎样了？”

“已经好了。娘，这次回来就不走了吧？”

娘抚摸我头发的手顿了顿：“娘来只是为了看看你，乘夜来的，没有人发觉的。”

“娘——”我无奈地叫着，仰起头，在黑夜中也看得见母亲倔强而高傲的侧影。

“玉儿，不用说这个了，来，娘给你把把脉。”

我只好应了声，乖乖地伸出手去，同时往床里挪了挪身子，让娘也能舒适地倚住床头。

————————————————————————————

娘这一生，也算命苦。少年时即以“素月仙子”霍秋霜成名，行侠仗义，却也杀人如麻。在武林中称得起响当当一号人物；在官府，也成了明文缉捕的江洋大盗。然而命运在娘十九岁上那一年出现了大逆转，追求者众眼界甚高的娘却不可救药地爱上了还是穷书生的爹爹，甚至为了爹爹不喜武林人士，不惜抛弃师门，隐姓埋名，从此脱下锦衣换布衣，一心躲在家中相夫教子。

这样同甘共苦的日子娘陪爹过了十年。期间爹爹宦海浮沉，娘从未有过一句怨言；而且据说为了遵守对爹的一句承诺，这十年间无论怎样艰难困苦，娘从未使用过一招半式的武功，更不曾用过爹微薄薪水之外的一钱银子。

纵是如此，我始终以为这十年，是娘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光：为柴米油盐叹气；为衣食冷暖犯愁；过着十足小女人的日子，简简单单，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直到有一天夜里，娘安顿了姐姐和我睡下，却一个人悄悄离去。半个时辰之后，异常的喧嚣将我惊醒，才知道娘把自称官场应酬的爹爹堵在了青楼名妓的被窝里。而从此，柳家少了一位女主人，江湖上，“霍女侠”却声名又起。

————————————————————————————————

“玉儿，”娘皱起眉头看我：“最近吃了什么不妥的东西了吗？”

“有什么问题吗，娘？”我也紧张起来。

“不要担心，”娘拍拍我的手：“还记得三年前你中毒那一次吗？多亏你师祖教给为娘法子替你将毒制住，但事实上毒性并没有完全消除，你师祖也曾说过，若遇到一些相克的药物，还是会有反复。如今娘替你把脉，隐隐觉得和你三年前的脉象很是相象。只是毒性似乎虽曾蔓延过，却反而又被对症的药物克制，倒消褪得多了，虽尚有余毒未了，也只是时日问题了。”

“怎么会这样？”我疑惑地睁大眼睛：“娘，我三年前中的毒不是世所罕见的吗？连师祖都只能控制而不能全解，又怎会轻易地完全除去？”

“娘也很奇怪呢，记得你师祖曾说过，这毒名为‘错痕’，毒性可算极烈，发作却缓，初中毒时症状不明，要隔上一段时间才会彰显，然而寻常大夫不能正确判断，大多当成是肝失疏泄，气机失调来诊治，如此耽误了诊疗时间，毒性蔓而攻心，必死无疑。不过话说回来，即使以你的聪慧，娘的医术，能及时发现病情，若没有你师祖多年浸淫毒理的研究，你当初又怎能轻易拣回这条命来？”

“如此说来，这次我能躲过毒性反复之劫，应该无外乎两个原因了，若不是意外巧合，就是遇到比师祖还要高明的毒性大家了？”

“嗯，”娘点头：“还有一个可能：有人给你服了‘错痕’的解药。”

解药吗？我暗笑：不是没有可能吧？我的毒在宫中得上，由宫中太医解得，也不算太离谱呢。

“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得谢谢医好你的人，若不是他，这复发的毒性怕是早就要了你的性命了呀。”娘感叹着，听得出她的后怕。

“娘，”我不愿在这个话题上多说，拉住她的手问：“最近门里事情多吗？姐夫可还勤力？”

“左右不过那些事。陆凌风那小子倒还是个肯做事的，从他来帮我，倒觉得压力少了不少。”

“那娘可要小心了，可不要被篡了位去？”我笑着打趣她。

“娘还巴不得这样呢，”娘也笑着，替我掖了掖被角：“这几年娘心力也不如从前，看着陆凌风还算出色，又是自家人，早想着把担子移交了也就算了。”

“是啊，姐夫这个自家人倒是双重身份呢。”我笑着，娘未嫁时就是葛南老仙的得意门徒，早定着接管仙风门的事务，谁料娘为了爹退隐江湖，葛南老仙又是个宁缺毋滥的，只有自己撑着又管了十多年，期间再次为自己培养接班人，已选中了陆凌风，却又不知为了什么门中规矩，虽是亲授，不叫徒儿，却叫徒孙。不过这倒成全了我姐姐，不然可不就差了辈分了？

“嗯，你姐姐倒会替我挑女婿。”娘说着，又叹了口气，道：“只有玉儿你，总不肯听娘的话，明知娘是最疼你的，偏要教娘担心。”

“娘——”我偎在娘怀里撒娇：“玉儿嫁入王府还不是为了姐姐——”

“你少来，”娘笑着推我：“你当娘不知道襄王朱瞻墡是谁？你那点小心眼儿，鬼精鬼灵的，只是可惜用错了地方。”说罢，又叹口气：“三年前娘就劝你，这种男人哪有什么真心？个个三妻四妾的，倒不如江湖汉子，粗鲁虽粗鲁些，对人却一心一意的。”

“娘三年前就知道他是王爷了吗？”我忽然升起一点疑惑。

“是不是王爷有什么影响吗？看你爹的例子，大凡在官场上混的，又能有几个是干净的？偏你不听劝，三年前年少无知也就罢了，如今都历练得可以独挡一面了，还是睁着眼睛往火坑里跳，又骗着陆凌风一起瞒我——如今可吃了苦了吧？听说你成亲不到两个月襄王就又娶了侧妃？”

“娘——，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个样子。”我被勾动心事，也有些怅然：“我只是，不想在将来的日子里后悔。”

“哦？”娘的声音里带着探究的意味。

“娘，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三年前一别后便再无消息；我也不知道他对高凤舞到底是真情还是假意；也许他的确是把我们之间的过往当成一场游戏；也许他的确是琵琶另抱移情别恋。可是我到底不能够确认，所以我只要一个答案。而想知道答案的话，在这样复杂的政治环境中也许只有嫁他才是捷径，所以我做了。现在我依然不知道谜底，但我知道，如果答案真的不能如我所期望的那样，也许我会有些伤怀，但我不会强求，我会继续去寻找真正属于我的，属于我一个人的幸福。而更重要的是：这样做了，尝试了，我才对得起自己，我才不会在多年之后因为自己可能仅仅为一个误会错过一段感情而自责而遗憾。我要的，就是这个，我努力了，我才不会后悔。”

我一口气说完，盯住娘的眼睛，有些激动：娘的眸子，在夜色中显得格外清冷，在其中，我似乎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固执而骄傲。

“为了这样一个男人，付出这么多，值得吗？”

“娘，你也爱过的，你知道值不值。”我悄悄拭去眼角的一点泪水：“这么多年过去了，你还是不肯相信爹的解释吗？”

“玉儿，”娘的声音听不出什么感情：“你和你姐姐，两个人两条路子，都忘不了劝娘。可是你们也应该明白，有些东西，失去了就是失去了，就算是勉强粘补上，终究也不能够再回到从前。”

我见娘如此说，也只有叹气不语。

“玉儿，感情上的东西，娘终究替不了你，但娘还是那句话：作为女人，天生在这个上头是弱势的，只有让自己的心坚硬些，让自己不要困在男女情爱这个小圈子上头，才能保证少受伤害。玉儿，娘该说的说了，该做的做了，你到底会有怎样的将来，就看你的造化吧。看你没有什么事，娘也就放心了，娘来的时间也不短了，你还是歇着吧。”

“娘，”我拉住娘的衣袂：“不去看看……姐姐吗？”

“嗯，”娘点点头：“来一次也不容易，乘着天还没亮，娘也过去看看。”说着便起身，一边又道：“你外间屋的那个丫头，我来的时候正

遇着她从外面回来，已经点了她的睡穴，大概总在天明就可以自己化解了吧？”

采雅？我心中一惊，却也没说什么，目送着母亲离去。

——————————————————————————

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我和母亲谈了这些话，更加睡不着，又惦记着青青和赵二的高府之行，便索性起身穿衣。

先到外间看了采雅，和衣卧在床上沉沉睡着，只不知是否我的心理使然，总觉得她眉间拧在一起，倒似有什么解不开的难题。我替她盖好被子，转身向外走去。

屋外虽有些冷，倒还清清爽爽，我精神一振，便信步在院中走走。若不是记挂着青青她们，这也应该是个挺不错的独享宁静的机会吧？邻边的院落就是姐姐居住的地方，不知娘和姐姐现在正说着什么话题？大概姐姐又会引用佛法来规劝娘亲了吧？

这样想着，我不禁微笑。想起有一次看见姐姐捧着佛法在读，觉得好生神秘，便也去找了成套的佛经关起门来苦读，结果一个月下来，人整整瘦了一圈，对佛法的理解也由“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转到了“菩提本无树，明镜也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再到“处处菩提树，时时明镜台，万般皆幻化，何惧惹尘埃”。于是大笑三声，抛却书本，从此再不读佛。姐姐笑我是转了魔道了，我却自以为是悟到了佛法的最高境界：既然一切皆空，那么又何谓真假？以佛读之与以凡夫读之又有何不同？是以当哭则哭，当笑则笑，率性为之，便是佛意了。

————————————————————

我思虑着，等待着，而这一夜，青青都没有回来。

第二天一早，襄王府的下人匆匆跑来见我，说是朱福总管请我回府一趟，有要事烦我来处理。我正为青青她们的事担忧，本不待去，又转念一想：朱福也不是个不晓事的人，我大病初愈，他却遣个下人来请我回府，应是真的“要事”了，而且事情就与青青有关也说不定。于是整束衣装，乘了小轿往王府去了。

“恭迎王妃回府。”诺大的王府，门前只有一个青衣仆役，见我下轿，躬身为礼：“朱福总管交待，王妃来时，请先到后院失洛亭小

坐。”

略一点头，我回身向采雅交待：“许久没有回王府了，暖晴阁的花花草草也都不知怎么样了，采雅，你带着她们几个先到那边去看看吧。”

“是，小姐。”采雅应着带人去了。

诺大的王府，如今竟空落落的，我一路行去，也不见个什么人影。记得瞻墙走时是颇留下一批人看守院落的，难道是偷懒躲到别处去了?

穿过角门，绕过内宅，后院花园已在眼前。瞻墙于京中本不久住，是以这王府地方虽大，却不算奢华，房屋分布也较散乱。而这后花园，更是少有人工雕砌，多是自然天成。园子正中是一泓碧玉般的湖水，沿湖稀稀落落几栋馆舍，大概当初是设计来乘夏纳凉及小憩用的，如今却只空着；唯有湖中“失洛亭”，四面临水，只一长桥遥遥与岸相连，却是瞻墙常去之地。而这“失洛亭”名虽为亭，实则门窗宛然，与日常居室无异。我初到王府之时，尝以为此处必是襄王军机重地，却不料瞻墙从不特别禁人出入，倒让这里失去了几分神秘，感觉上更象一栋水上书房了。

如今朱福请我直往这么个绝世孤立的所在，应是有什么机密不欲人知吧。想到此处，我略略提起长裙，加快了脚步。

“奴才朱福，恭迎柳王妃娘娘。”我将将过桥，朱福已到失洛亭门口，拱手而立，胖胖的脸上却少了往日的光润，连举手的动作都有些吃力，倒象是受过伤的样子。

我只点点头，随他进门。朱福见我不问，也不多话，只管带路。小小的失洛亭，只有三间堂屋，本是一目了然，朱福却直奔墙上一幅洛神图去了。只见他轻轻地在洛神的脚下叩动，一阵轧轧声响起，一个板橱出现在洛神左侧的白壁上，橱内满满的，尽是些金珠玉器，倒也耀目得很。我正奇怪朱福给我看这些做甚，他却又探手在橱后什么地方一扭，这次连板橱一并升起，露出的是一道暗门。

我心中暗叹，秘室暗道原是各大宅院少不了的，只竟不知是哪位匠人，偏有了这等巧思。为防有人探出墙后的玄机，使个板橱做障眼法也就罢了，偏又利用人贪财的心理，在里面放上这些价值连城的物

件来迷惑人的心神，方才目光一扫的工夫，我已经看到橱内有两件瞻基都视若珍宝的精美珐琅器皿，遑论其他了。

门内是一道阶梯，转了个弯儿就见到了房间——应该是在失洛亭的正下方吧?

朱福替我推开门，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青青！

虽也曾想到过朱福找我当与青青有关，但当满身是血闭目而卧的青青映入眼帘，我还是难于控制住我的情绪，低低叫了一声，扑上前去。

“柳王妃！”朱福似要拉住我，但碍于礼节吧，终没有伸手，只背过身去，任我检查青青身上的伤势。

青青的伤口应该已经进行过处理，身上多处以白布包扎，看起来倒只是外伤，并无大碍。但显然曾经大量失血，出门时穿的一身黑衣已被血染透，破破烂烂地裹在身上，与白布红血映在一起，显得格外惊心。

“朱福，怎么回事？”我恢复平静，直起身来向朱福问道，同时瞄了一眼狭小的房间，桌几床案俱在，倒象常有人居住的样子。

“启禀王妃，奴才是在昨夜里遇到青青姑娘的，当时她和一个少年正被一群高手围攻，奴才营救不及，只抢得青青姑娘回来，乘夜带回王府，替她医治，那个少年却是不知死活。”朱福的话倒简短，看他脸上，竟带着愧色。

“朱福，遇到青青？怕没那么巧吧？”

“王妃明鉴，朱福实在是跟踪南清庄的人时恰好遇到青青姑娘的。只是那伙人强手极多，奴才背负青青姑娘逃跑，他们也在后追赶，奴才慌不择路，只得乘夜躲到这里来，谅他们也极难找到。果然他们在湖周找了一圈，不曾久留就离去了。”

“是汉王的人吗？他们应该没有这么厉害吧？又何必赶尽杀绝？”

“应该不是汉王的人。”朱福摇头：“奴才就是跟踪汉王到高府的，但汉王一行并没有停留就离去了，奴才还是有事耽搁了一会儿，正要离去，却碰到了青青姑娘遇险。”

“嗯，”我点点头，又看了青青一眼，她长长的睫毛微微翕动，呼吸有点起伏，似乎梦中受到了什么惊扰：“朱福，给青青请大夫看过了

吗？”

“没有。”朱福略有些尴尬：“这个地方本来涉及机密，时间又紧，恰好奴才略通些医术，便自作主张替姑娘上了些药，胡乱包扎上了。”

“你替她包扎？”我不觉脱口问出，往青青身上扫了几眼。

朱福脸色越发尴尬：“王妃放心，不碍事的，朱福原本就是……宫里出来的。”

宫里出来的？难怪总觉得这朱福说话行事与常人不同。嗯，听说瞻墙年幼时深得成祖喜爱，年纪小小便得开府立牙，在皇孙之中也是第一个。有个宫里出来的太监做总管应该也不算什么稀奇事。

“朱福，你既是宫里出来的，该对锦衣卫的情况较为熟悉吧？”

“王妃的意思是？”朱福略一沉吟，缓缓道：“昨夜围攻青青的，武功的路数，彼此的配合，的确象是宫中所遣。”

“哦。”我轻轻点头，知道朱福亦不肯多说，回身在屋内检查了下水壶茶盏等物，见还齐全，便对朱福道：“你去安排吧，我在这里守她一会儿，等你带了人来送她回去。”

“王妃，”出乎意料地，朱福忽然跪倒：“奴才前几天刚收到王爷传书，教奴才拼死护卫王妃及王妃身边的人周全，便出了这样事故，奴才有负王爷所托，心中愧悔无加，求王妃责罚。”

“王爷会下这样的命令吗？”我一时有些恍惚。

“是。王爷听说王妃也在打探汉王消息，便给奴才传来秘信，要奴才听王妃差遣，并尽一切努力护得王妃周全，前儿奴才到王妃府上去，原想请王妃回王府来，好歹奴才调教的这些下人还算有些本事，王爷既撂下这句话来，遇有什么事时，这些人必肯为王妃出死力的。只奴才去时，不巧王妃正在病中，也不好开口，只得罢了。——如今王妃病已好得差不多了，可就挪回来吧？这次是青青姑娘遇险，若是王妃有什么事的话，奴才有一百个脑袋也不够掉的了。”

“嗯，起来吧。”我点头：“难为你这么费心。既如此，青青也不宜搬动，就让她且在这里住着吧，只是医药上的事，你可应付得？”

“王妃放心。只消王妃悄悄带几件替换的衣服来便好了，服侍的下人都不必了。”

我省得他话间的意思，这件事当然是越少人知道越好，何况如今我对采雅也并不放心，而朱福做主将襄王府这样机密的地方，让与青青居住，看来昨夜追杀她的主使，当真来头不小。

“那王妃是否也留居府中？”

我快速在心中权衡一下：我虽不至于需要王府下人的保护，但如今陆凌风不在京城，青青的伤势及处境倒需要朱福等人帮手；而柳府这一边需要我的不过是每日例行的公务处理罢了，完全可以象先前一样让父亲亲自去烦心，有疑难问题再派人送来好了。而最重要的是，失洛亭的机关消息勾起了我的兴趣，我更愿意留在王府去探索这里的秘密，也可以就近照顾青青。

“也好，柳府那边你派人去知会一声吧，还有，告诉采雅把暖晴阁收拾出来，顺便拿两件我的旧衣服，说我要打赏个丫头。”

“奴才遵命。”朱福的胖脸上挂着满意的笑容。

见朱福去了。我弄些水来替青青抹去脸上的血迹，失血后的青青脸色越发白了，却依然绝美，象一个没有生气的瓷娃娃。我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又想到下落不明的赵二，从未有过的自责涌上心头。

这间小屋的确很小，但却算得上舒适。屋顶不知是用什么透明材料制成窗子式样，可以看得见湖水荡漾，而正对床头一面小铜镜，倾斜放置，应是利用了什么西洋设计，恰好可以看见通往失洛亭的桥头景象。让人不得不叹服其奇思妙想。而屋内，更是各种用具一应俱全。连干粮都够一个人月余的份量。由此可见这小屋确是大有用处。

不多时，朱福回来，带了衣裳替青青换洗，又请我出去用膳，我见青青未醒，自然不肯离去。朱福亦只得将午膳传到失洛亭中，并央我出外到亭中就餐。

午膳是几个小丫头伺侯着的，本没有胃口，我快速吃完便欲离座，却见朱福又匆匆赶来。

“奴才还有些琐务要请王妃示下：府上的日前走失了个丫头，是打扫书房的小鱼，不敢隐瞒，特禀报王妃知晓。”

“嗯，这类事情，总管自己处理就好了。”虽然瞻墙早就试图把王府内各项事务交由我来打理，然我生性懒惰，能推的便都推了，只有

高凤舞进门的那一次推脱不过，好忙了几天，倒也对王府内各项人事了解了个七七八八。

“既然如此，奴才就按旧例办了，报官追查小鱼，并给小鱼家中二十两银子恤恤。另外，本月的月例钱也该发放了。如今府里添了人口，奴才不敢擅专：敢问王妃，高娘娘的月例是派人送至襄阳，还是直接通知那边按月奉给？”

“襄阳？”我一惊，转过头来对上朱福探究的眼神。

这些日子，我一直蛰居襄王府内，并不外出，父亲和姐姐来看过我一次，想劝我回去居住，见我确已病愈，也只得由我。而在朱福的医治和我的照料下，青青的伤势也逐渐痊愈，能够下床走动了。

“青青，又在想赵二呢？”我走到对窗而立的青青身边，伸手搭住她的肩。

从我回到襄王府的那一天起，下人们中便开始流传一条信息：他们的王妃最近迷上了雕刻，每日里到失洛亭一坐便是大半日。而我也的确迷上了失洛亭舒适而神秘的氛围，即使青青伤势好转之后，已挪出了失洛亭。

“小姐，”青青的目光游离在湖水与长桥之间，声音却遥远空茫：“我忘不了赵二替我挡剑的那一刻。那些人，本是来要我的命的。”

我理解青青的心情，我的心中又何尝不难过？长时间磨砺，这些年来我行事算计已极少失手，可最近这一段时日，竟屡屡让我有抓不住关键的感觉，尤其这一次，伤了青青、失了赵二，前所未有的挫败，也前所未有地激起了我心中愤怒的情绪——是谁，一定要狠心地夺去青青、赵二这样无辜的生命？

“青青，朱福派人找过了，不见尸首，也没有听说这件事，这样就是有希望的，赵二也可能没死躲起来了是不是？”话一出口，却是安慰，也只能是安慰。

“小姐，”青青忽然转头看我，目光专注而灼热：“你最有办法的，真的查不出那夜袭击我们的是什么人吗？”

“这个，”我也犹豫：“不如这样吧，青青。你把那夜里发生的事情再从头叙述一遍好不好？我们一起来分析一下。”

“开始我们是很顺利地溜进高府的。”

青青失血后的身子还是不能久立，不知是虚弱还是激动，才说了一句，脸色便愈加苍白，连带着咳嗽起来。我忙扶着她走过来坐在桌边，替她倒了杯水润喉。

“高府的环境我是极熟悉的，小姐原说让我们先躲到高凤舞的绣阁里去，我就想到了高凤舞的房间上方还有一层夹层，本是放杂物的，却恰好可以躲人，便带了赵二前往。谁知一去，看见高凤舞的屋子门虚锁着，里面东西被翻了个乱七八糟，似乎也没人管的样子，连夹层里都乱成一片。赵二见了这样情况，不肯让我进去，就拉我在屋外寻了合适的地方躲了，虽冷些，也看不见屋内的情况，却还听得清里面说话的声音。后来证明赵二是对的，那里面他们又全翻了个遍，夹层更是快被拆开了看。”青青说着，又有些哽咽。

“来的，果然是赵二一直看见的那些人，到了屋里，也不说话，就翻东西。翻了快一个时辰，却听见一个人欢喜地叫着，说是找到什么东西了。接着我就听见汉王的声音，开始是不相信，说找了这么久，怎么会这么容易得到，该不会又是弄错了吧。后来可能是仔细检查了东西，变得狂喜，感叹着原来遍寻不见的东西，却只明明白白地在首饰盒里放着。连声说着要给什么方将军加官进爵，说他立了大功了。”

“可曾弄清楚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我忍不住插言。

“后来从他们的叙述中听出来，大概只不过是一张纸罢了，可能与高凤舞的出身有关。”青青说着，犹豫了下，又道：“我刚听他们说起，便觉奇怪：在高府那些日子，高凤舞的首饰盒我不知见过用过多少回了，根本不曾见过什么纸张，难道又是有夹层的？后来拼着被发现的危险，悄悄探头看了看——那个首饰盒我根本是不曾见过的。”

是啊，我心中也颇觉奇怪：若真是有什么重要东西，难道高凤舞出嫁竟不随身带走？就算连她自己实在太过迷糊连这样重要的东西都能忘记，那么汉王又如何知道，还会有目的地找上这些个日子？何况这件事发生也太巧一点，青青一去他们就恰好找到吗？

“然后他们就离开了吗？”

“是的。汉王拿到了东西，显然十分高兴，连说此时在京中心愿已了，明日便要赶往交趾去了。”

“嗯，”我点头，据各处线人回报消息来看，汉王的确在第二天一早离京去了。只是前往交趾，又是为的什么呢？记得交趾军中都指挥李任原是汉王旧部，成祖时被贬到交趾守义安城的。可就算汉王是找他，又能有什么用意呢？不管怎样，从青青醒来同我提到此条线索之后，我就立即将消息传递给瞻墡了。

“汉王离去后，我和赵二便也打算回府，谁料刚翻出高府墙头，便遇到了几个穿夜行衣的人。”

“是偶遇吗？你们出来时他们在做什么？”我插言问道。

“应该不是偶遇吧。我们刚翻上墙头就被发现了，他们倒是三三两两地站着，并不象路过此地，倒象等什么人的样子。”

“哦。马上就动手了吗？”

“没有马上动手，对方人多，见我们出来立即围上，却只是僵持。这时他们又来了几个人，其中一个象是头头，见了我们就叫到：‘正是主上说的那两个人，休教他们跑了！’待打起来之后，又是他，道：‘尤其那个女的，主上交代，绝不可留下活口。’按说他们人虽多，武功也都不弱，可我若找机会带着赵二逃跑，应该也不是什么问题，然而当时，却只觉得仿佛四面八方都是敌人，恍如一只大手将我们二人牢牢罩住，左右冲突，却总不能出；一剑掣肘，便满盘皆输。直到后来……赵二替我挡剑……”

青青说话的声音逐渐低沉下去，我起身递过去一方帕子，青青却伸手推开，抬头直视着我，眼眶中还有泪光闪动：“小姐，可有法子查出主使的人吗？想来赵二若没死的话，定在他们手上；若已死了，我也势必要找他们报仇！”

“青青，”我按住她放在桌上颤抖着的手：“你放心，我定会给你一个交代的。”

————————————————————

“奴才朱福，求见柳王妃娘娘。”我和青青只顾说话，却不知何时朱福已到失洛亭门口。

“进来吧。”我转过头去，换上一张笑颜。这些日子相处，我对朱福已好感大增。

“王妃请恕奴才打扰之罪，实在是事情紧急：兵部遣人送来紧急公文，定要面见王妃。”

“人呢？”

朱福闪过一边，后面一人，几步赶上前来，正是兵部职方主事赵以渐。只见他脸色潮红，还喘着粗气，双手捧了一封公文，颤巍巍奉上。看那公文，打着火漆粘满鸡毛，正是八百里加急的标志。

我起身接过，看看封蜡，还未拆开，想来是老父在兵部应卯，见了公文，便急忙送来了。自我代父从政被瞻基发现以来，老父是更加有恃无恐，只当是过了明路了，再不怕别人发现其实涉政的是他的女儿。

“是从什么地方送来的？”

“交趾襄王三日前封文特递。”

襄王吗？我心中微微一颤：上次交趾兵败才用了五百里加急，虽说前些日子兵部接到交趾的消息都是好的，可也难保这次……我不再多说，随手拿起桌上瞻墡留下的刻刀便开封查看。

“臣襄王朱瞻墡叩首：昨臣与安远侯柳升合兵已大败黎利，连破关隘数十，直达镇夷关。黎利畏惧天威，已有和议之心，称愿立陈氏后裔，具书乞和。是夜黎利私会臣等，并以其与我朝官员来往书信示臣以邀功。臣见信大惊，知其中涉我国运命脉，不可不防，故此以黎利所示书信及降书附上，并请吾皇示下。”

掀过此页，我翻了翻后面所附信件，大都是黎利私下贿赂交趾各级官员的记录，桩桩件件，时间日期宛然，来龙去脉清楚，又都盖有黎利私印，看得人倒也触目惊心。其中更有一封，被瞻墡以粗笔圈住，却是汉王所写。信中言道：李任已得可靠消息，此际交趾防备空虚，正可乘势图之；举兵之日，汉王当尽起乐安之兵，应和于内；且已约定十八路英雄，共谋大事。战火一燃，必将遍布全国，则瞻基小儿必束手而已。事成之日，当以南越诸地为酬。看看日期，正是黎利起兵之前。

起身将公文收好，我的脑海里一片清明。此时此地，什么恩怨得失、荣辱情仇已通通抛在脑后，我心中只有一个声音：举国安危，在于此刻。

“朱福，备轿，直往紫禁城。”

文华殿。

我肃立一侧，偷眼看着正襟危坐且阴沉着脸一言不发的瞻基。他这个样子让我意识到他再也不是那幼时一同戏耍的富贵小公子了，从他登基这一年里变化尤其明显。他身上的浮华气息与洒脱韵味已被越来越浓的贵气所掩盖，近来更是平添了帝王之威与霸主豪气，很多时连我也有需仰视才见的错觉。

“含烟，”瞻基终于开口：“据你看来，此次黎利所言立陈氏后裔一事是真是假？”

我满心以为他在忧虑汉王发兵一事，却不料他一张口却问及此，好在心中早有算计，便从容答道：“臣妾以为，黎利此举，定为托辞。”“哦？”瞻基神色之间似在玩味：“那朕应该驳回他的和议，依旧令大军征讨才是了？”

“臣妾不敢妄议。不过臣妾倒有一个感觉：无论臣妾今日说些什么，陛下都会与黎氏和议，并不揭破他奉陈氏为主的谎言。”

“何出此言？”瞻基这样问着，从目光中却看不出他的情绪。

“臣妾愚昧，上次于此地妄议撤兵交趾之事，未得陛下首肯。然臣妾退去之后，经夜思之，方觉吾皇用意之大，原非臣妾等一心只虑目前者所能得之。”我说到此处，暗暗在心中叹息一声：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对瞻基这样说话？身份、地位、立场，两个人之间的距离是越来越远了。

“想陛下居高望远，焉能不知弃交趾之利害得失？而陛下所以不肯立即弃去交趾，必是虑及未至其时而已。如今大军新胜，黎氏主动乞和，正是摆脱我大明重负之良机。至于是否陈氏后人为主，本是托辞，原无从计较；何况黎利出首汉王阴谋，也算有功于我，想陛下又何肯授此利刃于他人之手？是以臣妾度之，以为陛下定将和议黎氏而共拒汉王矣！”

瞻基注目于我，良久，方点头道：“含烟，竟被你看了朕的心思去了。稍倾，你便代朕拟旨，令五哥择日与黎氏详谈议和之事吧。”

“陛下，”我踏前一步，垂首道：“如今虽尚未有汉王起兵消息，也不过早晚间事了。朝廷既肯议和，黎氏便断无再兴兵之理，交趾一地

尽可放心。”

“放心？”瞻基追问：“难道你不怕黎利所提供的书信是假的？不怕黎利会贪图南越之地再度与汉王合作？”

“陛下所虑甚是，含烟也有此念。但陛下当也想到：和议而复交趾安南国号，应是黎利等人望外之喜，纵是兴兵再战，黎利又怎敢期望得到更多？就算黎氏此次求和有什么其他图谋，一见朝廷肯与安南复国，必也尽数弃置了。何况黎利不是无知小辈，怎肯相信汉王赠地一类虚无诺言？何况信中汉王与黎利相约，待黎利兵起，便内应于乐安，如今汉王于此事尚且不曾守信，遑论其他？”

“此言在理。”瞻基沉思了一阵，忽抬头涩然一笑：“含烟之意，朕已明白，朕会另委专使与黎氏议和，即刻召五哥大军返京。”

原以为，至少还要同六部官员、阁老大臣们打打口水仗的，却不料瞻基这么爽快地同意了我的意见，惊讶之外，也有些窃喜。

“既如此，能否容臣妾再问一句：陛下对汉王将反之事做何打算？”这个终究才是最要紧的。

“汉王将反吗？”瞻基的目光似乎有些迷茫：“叔王一向虽有些骄傲自负，但我毕竟是他的亲侄子吧？外人谗言，何足为信？”

听他这样说，我略有些诧异，抬头看了他一眼。他似乎也发现了我的反应，接着又道：“朕也知道，黎利书信原不似作假，笔迹、印信都对得上，也不容人不信。但即使只就信中所言，叔王起兵日期当在黎氏发难之后。可如今黎氏乞和，为何汉王倒不见动静？是以朕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叔王之信，或许有其他隐情，未必真有反国之意。

“陛下能如此体恤臣下，倒真是苍生之福了。”一时间，我竟都不知自己所言，是阿谀，还是讥讽。

“总之叔王谋逆之事，朕以为实在不可骤下结论——不得实据，朕定不信！”

“皇上！”我重重一叹，心中气苦：如今事情都已迫在眉睫，瞻基还在玩这些有的没的政治游戏，真是何苦来哉！”

“含烟，”瞻基话锋一转：“此次入宫，颇为艰难吧？”

“尚好。臣妾拿出了先帝赐与臣父的禁宫通行腰牌，一路行来，倒也没人敢说什么。”事实上，是没人来得及说什么。瞻基虽曾给予我特

许，令我可以自由出入宫禁，但当然不包括不奉诏即入前殿并要求即刻见正在与大臣议事的皇帝的权力，所以我一路颇遇到不少禁军的诘问，只不过这些人大都是认得我的，我又拿出了老父的腰牌，也蒙了不少人，并趁着他们迷惑又来不及禀报长官的空隙，匆匆忙忙连闯几关，待到大批侍卫将我截住，我已成功到达了瞻基所在殿宇的附近并引起了他的注意。

“这次是朕的疏忽。从当初知道你在替师傅打理政务时起，就应该赐予你随时面君奏对的权力，如此你今日也不会受到侍卫的诘难了。”

“臣妾本无官职，一介藩王之妃，又是女流，安能承受如此重臣要员才能享受的殊荣？”

“诶，含烟，你手握兵部、礼部两处重权，更兼负有阁臣使命，朕不过给你面君见圣的权力，又有什么不妥了呢？何况，含烟，朕还给你准备了一样东西，倒颇费了朕一番心思呢。”瞻基说着，走过去打开殿门，叫了个小太监来悄悄嘱咐了几句，那小太监便去了。

瞻基回过头，看着我笑道：“含烟倒是猜猜，朕给你准备的是个什么礼物？”

“臣妾愚昧，实在想不出。”真弄不明白这瞻基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军情如火，经得住耽搁吗？他却在这里礼物来礼物去的。不过这也正是我疑惑的地方：怎么看瞻基也不是那种置儿女情长于国家大事之上的人呀。

不一时，小太监已将东西送来，瞻基背了身神神秘秘地接了，含着笑，慢慢地踱到我的面前，似要伸手递我，却忽然顿住，整肃颜色，沉声道：“柳含烟听旨——”

我正为瞻基的调皮所动，仿佛又回到了两人超越身份相交相知的儿时，不防他忽然一声，倒也唬了一跳，连忙跪倒。

“柳氏含烟，才高德重，屡建功勋；虽为女身，愧杀须眉；朕思虑再三，愿以相国事之：正授一品，薪俸比照各部尚书供给。”

“皇上！”这一下我吃惊不小：“陛下这个玩笑开得太大了。臣妾何德何能，敢受陛下如此抬爱；不说臣妾女流，原不得干政，单这职位一事就是天大风波，如今最高官职便是六部尚书，丞相之位，自我朝初始便已革去，如何可以再复？”

“含烟所虑，也是朕所担心的。”瞻基长叹一声，道：“朕虽忝居帝位，实际上很多事情做起来都是顾虑重重。如卿所言，卿女身从政自然是天下之大不韪，就是相位之复已可令朝纲大乱，授多少谋逆异志之人口实。这件事情，无论你我，原都是担待不起的。”瞻基略顿一顿，又道：“是以朕思来想去，倒也想出了个折中的法子。”

听到此处，我暗暗舒了一口气，轻拭额角冷汗：只要不是将我推到这个漩涡的中心，去承担这千夫所指的罪名，别的倒还好说。

瞻基这才将手伸到我面前：却是一方玉佩，碧色如洗，雕工极佳，一条栩栩如生的凤凰环绕住几个篆字：“大明女相柳含烟”。

“皇上！”我不肯接：“此物何意？”

“含烟！这可是朕选了最好的美玉请了最好的匠人专门替你制作的。好歹也算朕一番心意，难道连接过看看也不肯吗？”

无奈之中，我只有双手接过。触手之处，冰凉和润，实在是不可多得的玉中极品，翻过看时，果然有御赐字样，而更难得的是：玉佩下角处恰一块红斑，正好被用来刻成玺印图样。

“含烟，明日朕就令人将敕封文书等物送到襄王府。只是累于人言，并非丞相官印，而是正一品女官金册，倒是委屈你了。不过金册是做给言官和史官看的，至于皇宫大内、朝廷官场，朕都会让他们明白，卿之实权，堪比宰相，面君奏请，调兵遣将，一如卿愿。”

女官金册？接还是不接？我心中犹豫。王妃已是尊位，再受女官称号，只怕传出去定不会如何好听，可这还不是主要的，女官原算宫中职位，正一品更是皇后嫔妃的殊荣，瞻基授我，不会别有用意吧？玉佩上又刻有凤纹，更是暧昧难解；不过反而思之，这玉佩无疑代表了认可和实权，行走朝堂，只是躲在老父身后，终不免束手束脚，如能有此身份依托，到底从容许多。

正反复掂量间，瞻基又道：“含烟，自此以后，朕视卿当如朝臣无二，卿依旧代父打理兵、礼两部，尤其是兵部，近来可能事务繁杂些。而卿有此明朗身份，便可每日到兵部尽责，直接调派兵马了。”

“臣妾谢主隆恩。”听到此处，我恍如醍醐灌顶，连忙拜谢。坐镇兵部，调派兵马？我终于明白瞻基今日反常所在。做为皇帝，对于汉

王谋逆一事可以不信，可以不闻不问，而一个握有兵部实权的女官，可以做的，就不仅于此了吧?

“朕恭祝我大明第一位女相即日走马上任，从此春风得意、官运亨通！”

瞻基笑着拉我起来：“本该摆酒庆祝，但念卿新官上任便公务缠身，还是留待以后了吧？对了，上次爱卿病时，朕去探望，见师傅形容憔悴，略有病态，如今可好些了吗？”

“臣妾……”

“准卿以‘臣’自称！”

我一笑，也不违拗，道：“臣父只是忧心臣病而已，见臣病愈，自然无事了。”

“哦……”瞻基若有所思：“那日听王太医说，从师傅的行为举止来看，倒颇似患上了一种疾病，据说此病初起时不甚明显，只是常常忘记事情，到得后来，便言语失常，脑筋也不如从前了。我想师傅那么睿智的一个人物，若不是此病，如何到得如今这个样子？若真如此，倒应该早做医治了。”

“臣父确实脉象失调。早先便请医调治，始终不见起色，若王太医真能识得此病根源，臣定会择日请教。”

“那是自然。不过师傅一病，却给朕添了个女相辅佐，也是不幸中之大幸了。”

第三卷

宣德元年六月十三。夜。襄王远征交趾的大军胜利回师，囤扎京畿。

“瞻墡哥哥！”清脆脆的女声响起，然后帐帘一挑，一张娇俏的脸伸了进来，看见襄王朱瞻墡已从捧着的书卷上抬起头，方咯咯笑着闪身而进，走到军帐正中，却又立定，旋身一舞，微歪着头问道：“瞻墡哥哥，我这条扬州凤尾裙可还好看？”

“凤舞！”她的“瞻墡哥哥”口里不满地叱道，眼睛里却分明含着宠溺。“明明早就告诉你行踪一定要隐密，能不露脸时千万不要露脸，怎么又换上了女装了？还跑到中军帐里来！”

“瞻墡哥哥——”凤舞薄唇一抿，委屈地揉扯着裙上七彩缎条：“凤舞都好几天没有见过你啦。自打你带了凤舞从军，就一直把我丢在医帐那边不闻不问，开始说是军务紧急不可分心；后来又是强敌在伺不可不防；到了现在，马上都要到京城了，还是不许我这不许我那的，——也不想想凤舞和你还有夫妻名义呢！”

“怎么又提这些有的没的？”瞻墡纵容地笑着，走到凤舞的面前：“不是打早就和你说好只是做给别人看的吗？你我之间，清清白白的，谈什么夫妻不夫妻！”说着，在凤舞修长的鼻子上轻轻一刮。

“又要说什么兄妹之情是吧？”凤舞娇嗔着：“瞻墡哥哥，你知道军中流言都怎么说你吗？少年封王，意气风发，却始终不近女色，年过廿五，才由皇上赐了个王妃成亲。要说是怕家事负累吧，怎地就连上次交趾献来的美女你都不肯要？”

“什么交趾献来的美女，你把你的瞻墡哥哥当成什么人了？”瞻墡温和地笑着，拉凤舞到桌边坐下。

“有时候就连我也很迷惑。”凤舞犹疑着继续说道：“你我相识也有一年了吧？外人眼里，我们又何尝不是郎情妾意的一对？可实际上呢？难道真的……”凤舞仰起头望着瞻墡，面色羞红，犹豫片刻，似乎终于下了决心：“瞻墡哥哥，你真的有那个什么断袖什么癖的吗？”

凤舞说话，瞻墡一直在认真地倾听，听到凤舞终于艰难地道出了断袖的字眼，不由得哑然失笑：“凤舞，你想到哪里去了？什么断袖之癖，你认识我这么久，见我找过什么男人吗？”

“是呢。”凤舞终于放下心中疑虑：“我说嘛，都是小人造谣，无事生非！枉我昨日哭了一夜，还发誓就算是真的，我也一定要把你变回来。”

“凤舞，”瞻墡沉了脸：“永远记得我对你说过的话：你我之间是不可能的。这不关乎我是否喜欢男人，也不关乎任何其他的人，我可以永远守护你，宠爱你，帮助你找到属于你自己的幸福，然后看你快快乐乐简简单单地过完这一生。只要你快乐，我就拥有了最大的满足，懂了吗？”

“可是我最大的快乐就是和你在一起。”凤舞低喃。

“什么？”

“我说我懂了！”凤舞懊恼地大声道。

“好。”瞻墙轻轻揉了揉凤舞的头发，放柔了声音，道：“凤舞，天色太晚了，还是回去吧？”

“不要！”凤舞站起身：“瞻墙哥哥，你知不知道凤舞这些日子有多闷？每天对着个老态龙钟的医婆，就连话都没得说；又得束发裹胸的，简直是坐牢嘛。还有整日守在帐外的秦总兵，除了行军，简直连帐门都不让我出呢，更别说让我来见你了。”

“不要怪秦总兵，他不过是听令行事罢了。我倒觉得他是个靠得住的，人又心细，待你又好。”

“他？待我好？瞻墙哥哥，你莫听他一派胡言！这个家伙，只会管我——我都尽可能向他透露我是他的主子了，他还是一如既往，不许这，不许那的，连我命令他替我叠被子都不肯做！”

“你让他替你叠被子？”瞻墙失笑：“他可是个总兵啊，一贯是征伐沙场的，何况他早知道你是个女子？”

“那我让谁叠呢？都怪你，不肯让我把小兰带来，白白让我在军中吃了多少苦？”

“凤舞啊凤舞。”瞻墙摇着头：“高府还真是把你呵护得好啊，这点事情都不会做，将来嫁人了可怎么办？”

“嫁人啊……”凤舞低着头，轻轻地抚弄指甲上的豆蔻：“不会我可以学。若是我喜欢的，我叠一世的被子都心甘情愿。”

瞻墙见她如此，长叹一声，走到烛台之侧，随手拿起一根银针轻轻拨动烛芯，不再说话。

凤舞便也静默。

过了一会儿，凤舞终忍不住，也幽幽叹了一声，问道：“瞻墙哥哥，明儿大军就要进京了吧？那个，那个女人，会出来接你吗？”

“谁？”瞻墙一愣，又醒悟过来，回头看着凤舞道：“怎么这么说话？凤舞，她是王妃，不可以这么不敬的。”

“我知道她是王妃，”凤舞倔强地昂着头：“不过是皇上赐予你的一个女人罢了，到底她嫁给你什么目的都不知道，我又凭什么尊敬她？”

“你这话什么意思？她嫁我怎么会有什么目的？”瞻墙颇有点着恼。

“是你亲口对我说的呀。瞻墙哥哥，你不记得了吗？那时你们成亲也就不到一个月吧，你跑到我那里去喝酒，喝得有点多吧，你说你不喜欢看见那个女人，你还说你不知道她嫁给你是什么目的。”

“喝酒？好象是有那么一回。”瞻墙神色更是懊恼：“我还说了什么吗？”

“还说……”凤舞略有些害羞，还是鼓足勇气道：“说你们成亲之后一直没有圆房，还说我是你最亲近的人。”

“唉！”瞻墙投下银针，叹道：“酒能误人，从古如此呀。”

————————————————————————————

“去叫秦总兵到我帐里来。”襄王军帐之外，高凤舞裹着武将披风的身影刚刚离去，瞻墙已掀开帐帘向传令官命令。

“末将秦明怀向王爷请罪。”不一刻，一个高大的将官出现在帐门口，叉着两脚，拱手低头，却是好一副威武模样。

“明怀，正等着你呢，快快进来。”襄王起身出迎：“这些日子辛苦你了，这里恰好有军士刚煲好送来的鸡汤，夜里风露重，快喝了暖暖身子。”

“王爷，”秦明怀进了帐门，却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末将该死，末将辜负了王爷一片真心对待。”

“好了，我知道了。”瞻墙的脸色也肃穆起来：“你私放高凤舞离开医帐，这不遵将令之罪是免不了的，判杖责三十，待一会儿你离开中军帐，便自去找执法军士受刑吧。”

“末将谢王爷责罚。”秦明怀拜谢过，起身向外就走。

“且慢。”瞻墙又换上笑容：“明怀，受责又岂急于一时，且坐下，喝了这鸡汤，倒和我说说为什么纵容凤舞离帐呢？”

秦明怀只得依言坐下喝汤，一面闷声道：“王爷待高王妃的确是刻薄了些。”

“此话怎讲？”瞻墙感兴趣地挑挑眉毛。

“当初在王府的时候，末将就觉得王爷偏心。”秦明怀端起鸡汤喝了一大口，似要把胸中积郁的话都吐出来：“一样是王爷的妻子，就算那柳王妃身份上高了一等，模样也强上一点，可高王妃还是先认识王

爷的呢，既娶进门来，又怎可随意辜负？何况是拿了一个的性命去换另一个？”

瞻墙依旧只笑着点头。

“如今到了军中，王爷却带了高王妃来，末将还以为王爷倒算重情重义，拼着违犯军纪，也要弥补对高王妃的愧欠，谁料想王爷当真是丢了她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子独自去承受军旅之艰苦了，又命末将严守着她，正如高王妃所说，与囚徒何异？”

“她不是会点功夫吗？怎地‘弱不禁风’了？有你照料着她，又怎地‘独自面对’艰苦生活了？”瞻墙笑意更浓。

“王爷！”秦明怀抗议地道：“末将虽是一介粗人，不懂女孩儿家心思，可这些日子陪伴着高王妃，多少也能体会些她的处境。——王爷的做法我们这些做部下的真是不能理解，倒莫非真如传言所说，王爷娶妻成亲只是为了遮人耳目？”

“秦明怀！”瞻墙终沉下脸来，道：“这是你一个堂堂总兵说出的话吗？一日不曾返京，便一日是出征之将！男子汉大丈夫只应报国死战，这些情爱琐事算得个什么？何况我这么做自有我的道理。我与凤舞成亲前就屡次有人袭击她你不知道吗？成亲那天汉王绑架柳王妃索要高凤舞你不是亲见吗？前些日子汉王曾到军中你不知道吗？做事这么顾头不顾尾的，要是凤舞出了意外我找你算帐！”

见王爷发怒，秦明怀早离座跪倒，待听完瞻墙的话，只一叠声地应“是”、“末将知错了”。

“既如此，你且去吧，小心照看凤舞，明天就入京了，以后你再想见她也难了。”瞻墙背身而立，唇边一丝笑意又悄悄爬起。

秦明怀的脚步声渐行渐远，瞻墙转身走向几案上的烛光，从怀中拿出不知什么物件轻轻摩挲，微微叹息了一声，轻吟着：“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永定门。

襄王大军早排列整齐候于城外，城门之上却迟迟没有动静。

“王爷，这皇帝是怎么了？就算不率着文武百官出城迎接吧，也没听说过把返京的大军拦在城门外的呀？”襄王身侧，受了杖责的秦明怀靠一个兵丁扶着站立，犹自忿忿着。

“休得胡言。”瞻墡横了他一眼，也略有些不耐烦地对传令兵道：“再去叫门，说襄王凯旋回京。”

“报——”又一个传令兵飞奔着前来：“城门上传下话来，当今圣上正作出迎准备，请王爷稍候。”

“现在准备？”又是秦明怀的声音：“不是三日前就派兵士快马入京禀告了吗？”

“传令下去，让各部将士少安毋躁，耐心恭候圣驾。”瞻墡说完，方回头对秦明怀叱道：“就你多嘴！医士那边安置好了吗？”

“这个王爷放心，在队伍的后面呢，这些日子跟的弟兄都在，极可靠的。”

瞻墡微微颔首。

————————————————————————

文华殿内。

“诸位爱卿，倒是说话呀！”皇帝朱瞻基扫了一眼面前的文文武武，颇有些急切地道。

侍立御前的三朝老臣英国公张辅和襄王妃柳含烟不约而同抬头看看，却正正对上目光，后者低下头去。

张辅拱手：“陛下，老臣敢以项上人头担保，老臣的消息来源绝对可靠！如今襄王的大军已囤结城外，再不早做定夺，只怕我大明王朝早晚间便要换了主人了！”张辅已逾花甲，须发皆白，本是早已告老颐养天年的人了，如今却为了国事再立朝堂，言谈之间，依旧慷慨激昂，动情之处，一张老脸更是憋得通红，眉毛胡子都翘翘的。

“含烟，你说呢？”瞻基把探询的目光投向柳含烟。

“陛下，此事事关重大，臣不得其详，不敢妄议。”含烟的声音波澜不惊，听不出什么感情来：臣只想提醒陛下，若襄王大军并无异谋，单只陛下阻拦得胜之师入城一事，便可伤尽军心，甚而引起军变了。”

“那难道就由着襄王率军入城，弑君篡位不成？”张辅素来快言快语。

“英国公此话言重了，如今襄王实意我等皆不能确定，如何就谈到弑君篡位了呢？虽说国公可以担保提供给国公消息之人的可靠，可此

人又能担保他的消息来源决无问题吗？以圣人之明察，眼见之凿实尚能枉屈颜回，何况于今只是传言？即使汉王早晚必反已有各路消息确证，但所谓汉王曾与襄王军中会晤，又焉知不会另有别情？至于汉王与襄王约定共同举事之语，可有文字佐证，又能信得几分？仅凭此空穴来风，便给凯旋将士定下谋逆的罪名，是不是会失之草率？”含烟言语之间神态自若，但话锋犀利，说得英国公都不由得敛袖长身，上下打量含烟。

“诸卿可以不必在这个上头争论了。”瞻基开口：“襄王谋逆也好，汉王篡位也罢，没有真凭实据之前，朕都是断断不信的。但只如今势成骑虎，大军尚在城外候着，诸卿总该替朕想个法子出来吧？”

见瞻基如此说，张辅只是顿足，含烟却又低下头不发一语。

大家静默了片刻，瞻基又把目光投向了二人身后的几位臣子：“如今事急，列位臣工有什么主意只管拿出来讲，有甚不妥不当之处朕皆恕为无罪。”

大臣们依旧是面面相觑，半晌，方有一位青年文官踏出一步，躬身奏道：“陛下，臣以为，不如命襄王孤身入城，则其忠贰真假立时可辨。”

此语一出，众皆侧目望去，原来竟是新近任命的御史于谦，他原是不够资格参与内阁议政的，不过是今日前来面圣，适逢其会，也就留下旁听而已。

“于爱卿此计甚好。”瞻基点头赞道：“诸位爱卿可有其他良策？若无异议，时间紧迫，便即刻照此施行罢了。”

众臣自然点头称是。由是瞻基便命众人散去，安排銮驾直往永定门。

诸位阁臣先走，含烟却有意落后了一步，走在于谦身傍，悄声道：“多谢于大人仗义相助。”

“王妃言重了。于某人并未帮王妃什么。今日王妃所言，也算有些道理，于某只是就事论理，何况这话于谦不说，王妃怕也自有主意吧？只是碍于身份不肯就说罢了。另外，于某作为御史，职责所在，仍会继续弹劾王妃媚色惑主，祸乱朝纲一事，还望王妃海涵。”

含烟无奈地看着一脸肃色的于谦，叹道：“久闻于大人刚正愚直，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哪。”

————————————————

永定门。

襄王大军在城外已候了近两个时辰，虽说襄王一向治军严谨，但大军如此境遇实在匪夷所思，也怪不得军士疲态尽现，流言四起了。

“报——”传令兵飞奔前来：“启禀王爷，城门的千总言道：圣驾已近外城，请王爷准备。”

“好！”瞻墡精神一振：“传令各部，整饬军威，恭迎圣驾！”

襄王令下，立见成效，一时间大军队列肃然，旗幡招展，号带飘扬，黑压压直接到云际。

等了半日，仍不见城门开启，瞻墡脸上隐隐又有不耐之色。正在此时，秦明怀忽道：“王爷，看那城门上头！”

永定门城头，明黄舆盖晃动，正是皇帝銮驾。

“臣襄王朱瞻墡率征夷大军参见陛下！”瞻墡率先跪倒，身后大军亦齐齐下拜，参驾之声响彻云霄。

皇帝挥手让军兵平身，不免又宣示些慰问之意。瞻墡就此空隙，抬头向城墙上望去，竟不由浑身一震：皇舆两侧，文武分开，而左侧紧靠御旁，牡丹高髻轻挽，月华长裙漫舞，竟是襄王妃柳含烟！

恰在此时，秦明怀亦悄声问道：“王爷，那皇舆之侧，群臣簇拥的，该是皇后吧？倒是一对璧人。只是，只是……虽离得远看不真切，这皇上皇后倒好生面熟呀……”

而瞻墡却如不曾听见般，只是痴望。

“王爷，王爷！”襄王身侧的侍卫急切地提醒：“皇上宣您单骑入见！”

“臣谨遵圣命！”瞻墡此刻方回过神来，连忙拜倒，却在起身时悄悄问秦总兵：“明怀，几个月来看守过医帐的兵士都安排到大军的后部了吧？”

“王爷放心，这点小事末将还办得妥帖。”

“好。记住无论你今天看到什么，都不可对旁人说起，回头入城之后，把守医帐的士兵单独安置，待本王亲往慰问。”

“是。”秦明怀云里雾里地应了一声。

“若我此去不再有见面机会，好生安抚其他将士，克己奉公报效国家。”瞻墡又添了一句，不待回答，飞身上马，入城去了。

————————————————————

“启奏陛下！”锦衣卫统领指挥使吴达上前奏道：“襄王爷已领命入城！”

“朕看见了。”瞻基道：“摆驾城楼东阁，朕要在那里当着文武百官犒赏朕的五哥。”

“陛下！”众人才浩浩荡荡走出几步，吴达又叫：“襄王爷从马上摔下来了！”

这般变化，的是大出众人意料之外，瞻基只有带一众文武前去探视。

到得瓮城内时，只见襄王已被锦衣卫扶起在一边休息，看样子伤得不轻，瞻基忙命人传太医前来诊治。

不一时，太医院院使王青山带着一干御医赶来，简单看了看，便奏道：“陛下，襄王爷这是劳累导致旧疮迸裂，十分危险，请陛下准臣将王爷挪到妥善之处医治。”

“不过是那日叔王到军中时，言语不和导致的一点小伤罢了，没什么问题的，倒当着皇上和文武百官闹了笑话……”瞻墡依旧强撑着笑道。

“五哥不要说了。吴指挥，传朕的旨意，直接送襄王回府，路上小心谨慎，一切听王太医的吩咐！”瞻基说罢，又吩咐王太医：“无论如何要把五哥尽快治好，五哥远征交趾刚刚回京，朕还没有给他和他的大军论功行赏呢！”

话音才落，又有侍卫前来奏道：“启奏陛下！城外的大军久不见襄王出现，军心燥动，纷纷要求面见圣上呢！”

从襄王落马众人赶下城门时起，含烟就默默地守在瞻墡的身边替他拭土擦汗，此刻见众人注意力都转到城外，锦衣卫又前去抬轿，身

边并无旁人，却趁着给他整理衣衫的机会悄悄附在瞻墡耳边道：“你这个苦肉计使得也忒真了吧？竟拿着自己的性命开玩笑吗？”

瞻墡苦笑，目光却投向含烟裙上的玉佩，本来因疼痛而苍白的脸色愈加难看，轻轻哼了一声，额上的汗珠更是密密地涌出。

“柳王妃，让侍卫们扶襄王爷上轿吧，臣还要去太医院取些专用的药材。”王青山在旁边催促。

眼看着瞻墡乘坐的大轿离去，含烟叹了一声，回身向人群望去。

“含烟！”瞻基的声音居然也有点苍茫：“征夷大军燥动，这安抚的事情怕还是要靠你了！”

“臣遵旨。大军忠心无贰，请陛下放心。”

襄王府的清晨，飘拂的是淡淡的草香。

后花园绿树掩映的小径上，蜿蜒而来一位红衣的少女。一路披花拂柳，裙袂飘曳，倒也风姿绰约,俏丽天成。

“青青姑娘！”管家朱福转过曲阑，笑着招呼。

“这不是朱大管家嘛？”青青也笑着，看起来这些日子的相处，两个人已经很熟稔。“大管家也不管管这院子里的花花草草，树都快长疯了呢。”

“是啊，”朱福附和：“这么大的院子，仆役却没有几个，真是很难忙得过来呢。不过昨儿王爷已经回府，马上就会派人去通知那些旧日的仆从，怕是一两天就都能回来了吧？”

“以前王爷离京，这些人也都这样放假吗？”

“那倒不是，王府虽不大，这些个人还养得起。只是这一次王爷走时特意嘱咐了的，除了知心的十几个，都遣了出去，等王爷回来住下了，才慢慢决定是不是叫他们回来。”

“这些人的心思！唉，猜不透，还是不想了。”青青摇摇头，问：“听说王爷昨儿回来，受了很重的伤？”

“是啊，连宫里来的太医都说伤势沉重，嘱咐王爷务必仔细用药，静心休养。可王爷他偏不喜旁人照看，说是休息几天就会好了。”朱福说到这里，犹豫下，又道：“青青姑娘，来的时候没见柳王妃吧？王爷打回来倒是问了她好几次了，应该是有话要说吧？”

“我家小姐？这些日子她不是都在宫里歇宿吗？”青青问罢，自觉失言，吐了吐舌头，又道：“是王爷知道了吗？他生气了？”

“知道不知道我不清楚，”朱福苦笑：“只怕这一夜都不曾回府实在有些说不过去，也很难瞒过王爷吧？”

“倒也是。”青青漫应着，一抬头，道：“那不是小姐回来了？”

果然，从花园东侧便门匆匆而来的，正是王妃柳含烟。

“朱福，王爷可好些了？”含烟见了他们，口里问着，并不停步。

“启禀王妃，王爷一夜疼得不曾合眼，早晨奴才出来时，才服了药睡下。”

“哦。”含烟应了一声，又道：“朱福，这么早，是要到失洛亭去吧？替我把我仿刻的洛神像送到暖晴阁去，以后怕我就要在那里开工了。”

“是。”朱福应着，抬眼看着含烟渐渐远去的背影，喃喃地道：“王妃怎知我是往失洛亭去的呢？”

“这也值得发呆么！”青青掩口笑道，也转身去了：“和小姐相处了那么久，还没有习惯她未卜先知的本事吗？”

“王太医，这么早就来看视王爷，实在是有劳了。怎么不进去呢？”含烟刚刚踏入襄王府的正房院内，就看见王青山太医正在甬道上踯躅。

王太医却连忙摆手，轻声道：“老臣刚刚去探视过了，王爷正睡着，还是等等吧。”

“既如此，”含烟左右看看，道：“请太医这边耳房叙话。”

进得东房门，二人椅上坐了，含烟便细细问起瞻墡病情。

“总之，襄王病势虽重，但先前伤情医治得法，旧疮已基本痊愈，如今虽有迸裂，终无大碍，只需静养便了。”王太医搬医典，背医书，口沫横飞地说了半天，方总结道。

“如此说来，竟不如昨日疮伤初发时看起来严重了？”

“正是。倒不知襄王爷请了哪位高明医士，明明是新近的毒创，却腐肉尽去，新肌已生，若不是此次不巧再发，怕是已经好了。如此功

力，当真也算是回春妙手了，若有机会，定要会会。”王青山说到医道，老脸上一片向往，双目竟是灼灼生辉。”

“王太医，”含烟笑道：“以您老人家的医术还用得着艳羡旁人吗？上次您只一面便看出家父患有老年痴妄之症，只是遮掩着不肯让旁人知晓。如今经您的诊断和规劝，家父也肯协助治疗了。而今皇上又准了家父辞官归养，应该是会对病情大有助益，再加上您的银杏大蒜之妙方，竟是想不好起来也难呀。”

“王妃快休如此说，”王太医拈着山羊胡子笑着，脸上颇有得色，却道：“这种病，本是老年之人常症，但却极难确认，何况柳太傅年纪尚青，又精于遮掩之道，寻常医士的确难于想及此处。但柳太傅的病情，其实并未确诊，老臣也只是从太傅的症状之上得出初步判断，又听王妃述说太傅的日常表现来开了这个方子，至于能不能管用，好歹都是些吃食，左右吃不死人的，若要痊愈的话，静养才是最要紧的。”

“嗯，”含烟点着头：“王太医的话总是不错的。说起来我柳家也欠了王太医两次恩情了吧？上次含烟的‘错痕’之毒，全靠太医救命呢。”

“什么‘错痕’！恕老臣不知！”王太医面色大变，竟站起来向外就走：“王爷大概快醒了吧？老臣也该瞧瞧去了！”

“王太医！”含烟急忙唤住他：“王太医，含烟知道此事事关重大，或许牵涉什么宫闱密闻也未可知，否则太医也不会将医案和方子全部带走；而含烟想知道的，只是太医如何知道含烟中的是这种毒，含烟的毒又是如何中的？太医知道，在朝廷宫闱里打混，实在是要防者良多呀。”

“柳王妃，若听老臣一句劝呢，”王太医缓缓地转过身体：“竟悄悄把这事揭过也就罢了。老臣不问王妃从哪里听说这毒的名字，王妃也不要问老臣如何能解这种毒，要知道，朝廷宫闱里，知道多了有时固然可以全命，有时也是惹祸的根本呀！”

“王太医……”含烟还待再说，王青山已举步向外走去。

含烟正愣怔间，屋子外面却传来王青山讶异的声音：“太医院院使王青山见过襄王爷。”

听见此语，含烟忙也追出去。门外，果然是瞻墙，扶着一棵老树勉强撑着身子。看他脸上时，含烟也不由骇了一跳：那表情，竟不知

是痛苦，还是讶异，还是惊喜，还是各种滋味混杂在一起。而他对王青山的话也似浑然不觉，完全沉浸在自己心绪之中。

“王爷怎么出来了？快回去休息！”含烟四处打量了下，见果没有什么下人在，便同着王太医一起架扶着瞻墙向正房内去。

“王太医，多谢你今天来看我。”瞻墙似乎刚回过神来，却忙着向王太医道谢。

“王爷说哪里话来，为王爷诊治是皇上所命，也是老臣的本分。”

王太医和含烟扶着瞻墙向床上躺了，便忙着替瞻墙检查胸前疮口，擦洗换药。而瞻墙自说完了那一句，便又不语，一迳向含烟望着，连王太医为他清理疮面、刮腐去毒都如未觉一般，目光中似有千言万语，却又偏叫人读不懂一句。

“王爷。”王太医叫了一声，见瞻墙不理，便整理好药箱，笑着咳了咳：“王爷今日真正让老臣大开眼界，见识到当年关二爷刮骨疗毒的英雄气魄。只是春霄苦短，王爷与王妃几个月没见了，老臣也就不多做打扰了，就此告辞。”说着，便欲起身。

“王太医且慢，”含烟忙道：“让含烟送送太医吧。”

“含烟！”瞻墙见含烟要走，却急忙叫住。

“王妃还是留步吧。老臣也没什么说的了。”王太医笑着离去。

见王太医走远，含烟只得回身走到瞻墙塌前，略略含羞，柔声道：“瞻墙，这伤不碍事吧？”

只此一句，瞻墙便又似痴住，伸手拉住含烟的手，张张口，又什么也说不出，良久，方叫道：“含烟。”说罢，又是无语。

如此二人执手相看，竟也脉脉。正暧昧间，忽听屋外一声咳嗽，朱福的声音传来：“启禀王爷王妃，宫里来了位公公求见王妃。”

含烟听见这话，忙收了手，却道：“叫他到耳房里吧，说我就到。”

瞻墙手中一空，满目都是怅惘之色，却也不再说什么，长叹一声，把头转向床里。

含烟起身，又回头望望，犹豫了下，终还是出去了。

不过片刻工夫，朱福又带了侍女过来伺侯瞻墡梳洗，瞻墡依旧无言，半倚在床头梳洗罢又进了早膳，方问道："朱福，王妃进宫了吗？"

"啊？"朱福一顿："是啊，方才宫里养心殿个小太监来请了王妃宫里去了。说是有要事。"

朱福说罢，偷眼瞧瞧瞻墡面上并无什么反应，方道："早起时奴才依王爷所言，已经把'那个'请进失洛亭了。还有方才秦总兵前来说道，按着昨日王爷吩咐的，已经将高王妃先安置在王爷二月间买下的那所房子里了。我见王爷睡着，他又得快回去保护高王妃，便先让他走了。"

"哦。"瞻墡应着："打昨日王妃安抚了大军并让他们进城后，至今没什么异常吧？"

"没有。"朱福犹豫了下："昨日入城后，皇上就下令给了兵士三天假期，让他们好好逛逛京城了。"

"张德顺，不是皇上传唤吗？怎地带着本妃往后宫来了？"

"呵呵。"小太监傻笑着摸摸脑袋："奴才没说是皇后娘娘的主意吗？"说罢一抬眼，见含烟正略略含怒地注视着自己，又眨眨眼陪笑道："大概是皇后娘娘怕您不肯来吧？特特从乾清宫找了奴才来跑这趟差事。如今王妃娘娘都过了乾清门了，便赏奴才个面子，好歹去坤宁宫瞧瞧吧？"

含烟听他如此说，也只得无奈笑笑道："如此说来倒是皇后娘娘误会了。虽说本妃受这女官职位之时，便与皇上约定，只虚受后宫官职，却不领任何后宫实务，更加不属后宫辖制，但若是皇后娘娘有事宣召，做臣下的又岂敢不去呢？"

"那就是说王妃娘娘肯给奴才这个面子了？呵呵，娘娘说的那些个奴才也不懂，奴才只知道如今娘娘就是这宫里最得势的。奴才今日有幸和娘娘说了这些话，回去之后倒有的向旁人夸耀了；若要能得王妃娘娘在皇上跟前美言几句，或是日后用得时多支使几回奴才，那就更是奴才祖坟上冒青气了。"小太监说着，引着含烟果一迳往坤宁宫去了。

将将快至门口，早有宫女眼尖瞄见入门内去报了信儿，含烟方进了大门，皇后胡氏已迎到了院内。含烟连称不敢欲行礼之际，胡氏却早扶了含烟的手姐姐妹妹地寒暄起来。

“妹妹，上次一见，至今也有些时日了吧？前些日子姐姐派人送到襄王府的那些玩意儿可还喜欢？姐姐对妹妹的芳驾可是日盼夜盼，却又知道妹妹公事繁忙不敢打扰，今日好不容易咱们姐妹又能相见，倒该好好一起乐乐。——霞儿！安排些瓜果吃食来，就带着宫女们出去吧，本宫要和柳王妃聊些体己话儿。”胡皇后一溜儿说下这些话来，也不曾脸红结巴儿，比上次见柳含烟时倒长进了不少。

宫女们答应着去了，含烟却不肯随着胡皇后上炕，只在椅坐了，含着笑听胡皇后东说西扯。

乱聊了一气儿，胡皇后方悄悄问道：“妹妹，上次托你的事情可有消息？”

“南清庄的事？”含烟略蹙下眉头：“虽说含烟查访之下，略有收获，但实在事关皇家体面，若不得确实，还是不说的好。”

“嗯。”胡皇后点头：“妹妹如此说也在情理之中。上次因薛贵人之死，姐姐一时心中激愤，托了妹妹查访那人的事，其实话一出口，心中已经后悔，只怕因了姐姐的缘故无端拖了妹妹来搅这滩浑水，若将来出了什么事故，倒是姐姐的不是了。”

“姐姐说哪里话来？”含烟陪笑道：“不能为姐姐分忧，含烟心里实在不安呢。何况若姐姐所虑是真，便是家国大事，含烟又岂敢坐视？”

“唉。”皇后重重叹了口气，道：“有时姐姐心中也颇有疑虑：明明众所周知皇上心中只有你一人，孙贵妃也绝算不上是椒房专宠，却不知为什么，皇上对她在后宫中的所作所为，简直是不闻不问，竟到了任她横行的地步，也实在是匪夷所思了。”

“怎么？”含烟问道：“姐姐向皇上提起薛贵人的死因了？”

“姐姐哪里敢，”皇后摇头苦笑：“虽说不过是个挂名儿皇后，也还想在这世上多留些时日呢。只是这宫中，近几个月来，竟有不少宫女失踪，虽说宫里上万宫女，人命也不值什么，就是常日里嫔妃贵人们，心情不好打杀几个也是有的。但如今几个宫女失踪竟是毫无痕迹可寻，事情多了，少不得姐姐我是要问的。原也不怎么上心，谁想一

天夜里姐姐睡不着，仔细着想想，竟发现个大问题：这些个宫女失踪前都是皇上临幸过的！近御之后，少则几日，多则近月，便会离奇失踪。此事想来也真真令人毛骨悚然！”

“姐姐这样说，是疑着孙贵妃将这些宫女秘密处死了？”

“虽无真凭实据，但从种种迹象来看，十成也有九成是她了。可前儿姐姐乘皇上在慈宁宫问安的机会，装作不经意提及此事，皇上竟笑笑说也许只是哪个妃子胡闹罢了，没什么大不了的。含烟妹妹，你十分聪明的，倒说说这话什么意思，莫不是她这么做皇上是早知道的吗？”

“这件事，含烟在慈宁宫里住了这些时日，的确也早有耳闻，不过若依姐姐这样说，竟真是有些内幕的了。不过含烟尚有几个问题不清楚，想请姐姐赐教。一是后宫佳丽如此之多，怕皇上是只嫔妃便宠幸不来，怎会近来如此多地宠幸宫女？二是宫女既经宠幸，敬事房应是立时记录在案，有些人更是会身份立涨，能得个选侍、淑女之类的封号，可这些人既都是宫女，那就都是宠幸后并无加封了，是被宠幸的宫女人人如此呢，还是只有这没有加封的宫女失踪呢？三是姐姐说十有九成是孙贵妃做得此事，那必是已握着实据了，含烟斗胆，能否请姐姐明示呢？”

“既然已对妹妹说起，就不妨把事情说个通透：皇上登基以来的确常常宠幸宫女，而且每个宫女都只一宿便罢，也不赏甚封号，初时姐姐还以为是太后雨露均沾的训示起了作用，后来想想，应该是皇上对没有子嗣一事实实在在上了心，而我们这些封后封妃的伺候的时日已长，却始终没有龙子消息，也难怪皇上太后不急。可初时宠幸过的宫女经过一段时间都由太医确定并无喜脉，后来宫里对这事也就不甚上心，直到前些时日姐姐发现这些失踪的宫女便都是宠幸过的，才仔仔细细查问了番，虽早就疑着此事是孙贵妃做的，却也问不出消息，但昨儿得了长春宫的一个宫女前来密告，说是长春宫地下竟常传来哭泣的声音，也偶尔会有神秘人物出入，宫里都传说闹鬼，可姐姐却觉得应是和这宫女失踪的案子有关。也假做串串门子，带人前去查了，可也查不出什么来，只孙贵妃面色惊慌，定是大有问题。”胡皇后说罢，盯住含烟，脸上颇有殷殷之意。

“既如此，姐姐放心，含烟虽与皇上约定不受后宫辖制，但姐姐有事，又岂能坐视？定会细细分剖此事，给姐姐个交代的。”

“真是有劳妹妹了。实在是姐姐才短力微，难保后宫净宁，若妹妹肯时，姐姐愿将这皇后玺印交与妹妹，以求全力保证妹妹宫中查案。”胡皇后说着，见含烟张口欲行推辞，忙又道：“只是为了妹妹查案方便罢了，姐姐对这个原就不在意的，何况若妹妹真想要的话，只怕早就已经是妹妹的了。”

含烟见皇后如此说，略一沉吟，慷慨道：“姐姐好意，含烟领了。定将不遗余力为皇后娘娘除奸扫恶。”说着，拜倒于地，从皇后手中接过后玺。

————————————————————————

慈宁宫临溪阁，正是柳含烟封女相官位之后在宫中的住所，只在慈宁宫花园紧临南门之处，离太后居住的寝殿还有一定距离。含烟从坤宁宫过来，便绕了长春宫直接往临溪阁去了，见了阁中分配的宫女丙儿，悄悄塞了她一张字条，令她找机会送到襄王府上，这才缓步向处理朝务的内阁走去。

————————————————————————

襄王王府正院。

“朱福，扶我起来。”闭目而卧整整一个上午的襄王忽地睁开眼睛，向偷偷来瞧瞧王爷睡醒了没有的管家道。

朱福吓了一跳，忙上前来扶瞻墙坐起，又把刚刚从厨内带来的参汤奉上。

“朱福，”瞻墙推开面前的汤碗：“我不在京城的这段日子，王妃中过毒么？”

“中毒？这倒没听说，只是有阵子王妃病重，听说是肝火郁结，却昏迷了四五天才醒，是宫里的王太医用的药，倒也说好就好了，没见什么反复。”

“这便是了。”瞻墙点头：“一会儿你出去，到凤舞那边把王医婆给我请来。”

“王爷早该如此了，非得听什么太医的。这伤要是让王医婆来治呀，怕是早就好了。”朱福摇着头叹着，一面把汤碗放在床边的小几

上，慢慢退了出去。

襄王并没有等太久，一个苍老的声音已在院内响起："王爷，听说你受伤了？"

"婆婆快快请进。"瞻墙应着，声音里带着恭敬也带着笑意。

门启处，一个不起眼的老态龙钟的婆婆笑着出现："王爷，这次叫老身来，真的是为了疗伤的事吗？"说着，走到床前细看了看瞻墙的脸，又道："好好的，怎么伤口就迸裂了呢？怕不是你自己运气伤的吧？"

"婆婆快坐吧。什么自己伤的别人伤的，您说什么便是什么吧。不然那不成了对您医术的怀疑了吗？"瞻墙的模样倒带着一丝顽皮。

"噫？"婆婆上下打量打量瞻墙："王爷今儿心情不错呀？该不是想出法子怎么安置你那'高娘娘'了吧？要真是呀，老身可要好好烧柱高香，实在是老骨头还要多活两年，快经不住她聒噪折腾啦。"

"呵呵。"瞻墙尴尬地笑了下："婆婆还是多担待担待吧，她不过是年幼不懂事，从小娇养惯了的。不过早晚间瞻墙定会给她找个归宿，总不会一直麻烦婆婆的。"说着，话锋一转道："瞻墙这次请婆婆来，倒是想请教婆婆个问题的：上次婆婆说的，那个名为'错痕'的毒药，真的世上只有一人能制能解吗？"

"错痕？"婆婆脸上的笑容渐渐凝固，缓缓地在瞻墙床边坐下，吐出来的声音带着苍茫和肃杀的味道："的确是只有一个人能制能解的。这药的毒药解药原都是一种，不过是用量的差别罢了；而制药的重要原料，就是那个人的血！"

"谁的血？"瞻墙追问。

"说起来，是老身的师兄呢，也是老身的夫君。"婆婆的目光远远地凝望着，仿佛看到了当年的情景："他总是有层出不穷的奇思妙想，偏爱在旁人想不到的地方做文章。把整个心思都扑在了研究毒药和解药上头了，能留给别人的也就少得紧了。"

"那他现在人呢？"

"早就不知所踪了。"婆婆叹了口气："也怪我，怄着他不肯理我，一时心血来潮激他说他也只配做些邪门歪道罢了，终不能有什么东西流传千古的。谁想他就认了真了，留书给我说不做点流芳百世的事业

来，终生不肯相见，从此竟真的再无消息。老身找了几十年，现在也算死了心了。”

“婆婆，”瞻墡的眼中激荡着心绪，一时欢喜，一时忧伤，一时又有些不忍：“您夫君可是姓王？”

“是啊。大家都叫我王婆婆，这王就是我的夫姓嘛。”

“本名青山？”

“不错。你怎么知道的？”婆婆诧异地看着瞻墡。

“朱福求见王爷！”院子里，朱福的声音。

“进来说话吧。”瞻墡把刚要出口的话咽下，示意婆婆稍候。

“启禀王爷。”朱福一躬：“柳王妃娘娘派人从宫里传出话来，要奴才和青青姑娘今夜持令牌入宫。”

“嗯。”瞻墡点头：“知道了，你尽管去吧，随便找个小厮照顾我便罢了。”说罢，想想又加了句：“尽心替王妃办事。”

六月十五的夜，才刚刚上更时分，天却闷热漆黑得可怕，原本应该皎洁的月色被乌云密密地封住，一场倾盆大雨眼看就要来临。

慈宁宫东边的甬道上，有两个着宫女太监服色的人一面匆匆走着，一面切切交谈。

“朱福，这是往长春宫去的路吗？小姐的嘱咐你可记得？”脆脆的声音里透着一点紧张，正是着宫女衣饰的青青。

“虽说是多年没进宫了，路总还是认得的。青青姑娘是担心能否找到赵二吧？王妃不是说过，她入宫住了这些时日，仔细调查了锦衣卫的出入和行动，只觉得长春宫最为可疑吗？何况今日有了皇后娘娘提供的消息，长春宫内有地下秘室已经确证无疑，又有可以调动锦衣卫的后玺，依我看，只怕一去了就能找到赵二吧？”朱福低着头疾走，嘴上却好言宽慰着青青。

“可是我还是担心，担心赵二的安危，担心我们此去能否给小姐带来麻烦。”

“这个你虑得也是，王妃应皇上之邀入住慈宁宫，外面传言已是不堪。此次若不是王妃亲口解释她的良苦用心，怕连我也是不信王妃会与皇上毫无瓜葛。何况此次依王妃所言，胡皇后分明是想坐收渔利，王妃一旦错惹了孙贵妃，怕就不是入宫这些日子来每日倒掉一碗做警

示用的毒汤那么简单了。不过好在王妃并不是留恋荣华的人，方才王妃也说道，内阁中事务已基本就绪，十八路反贼都已一一查明剿灭，汉王起兵必经之路各关隘防线早安置妥帖，只等反兵一起，便可迅速制控，而王妃也可抽身而退了。何况皇上待王妃的情意只怕是任谁都很容易看得出来，真与孙贵妃对上，皇上未必不肯帮着王妃说话吧？”

二人谈谈说说，不觉已到长春宫院门。青青上去叩门，朱福却退后一步，把怀中的食盒双手捧出，低着头立在几尺之外。

“谁呀？这么晚了有什么事吗？”听见叩门，有宫女出声问道。

“烦劳姐姐给开门吧，我是柳王妃的宫女丙儿，王妃从内阁回来，尝了这碗玉莲羹，觉得美味，想起贵妃娘娘这些日子待王妃的好，特令我给贵妃娘娘送一碗来。”

院门“呀”地一声开了，一个宫女闪身让青青和朱福进来，一面懒洋洋地说：“这么晚了，我们娘娘正沐浴呢，先到那边耳房等着吧，一有了空儿就传你。”

“是。”青青做势向东边耳房欲走，见那名宫女向正房里去了，便回身接过朱福手中的食盒，两人略一点头，朱福已纵身消失不见。

＊＊＊＊＊＊＊

“你就是那个侍候柳王妃的宫女吧？”过了好久，才有个瘦瘦的宫女沉着脸往东耳房来叫青青：“贵妃娘娘沐浴保养已毕，叫你去问话呢。”

“是。”青青应着，随那宫女出去，仰头往天上看时，恰好一支烟花从长春宫后院无声地窜起，在黑漆漆的夜空中绽开一抹鲜红。雨，就在这时落了下来，大滴大滴，匆匆地，片刻工夫已作倾盆。

青青快走了两步，跟那宫女赶到檐下，身上却已淋湿了不少。

“这就是娘娘的卧房了，你自己进去吧。”瘦宫女漠然地指点，烛光映照下，尤可见她脸上殷红的指印。

“奴婢临溪阁宫女丙儿拜见贵妃娘娘。”青青无心细看室内美仑美奂的陈设，只依规矩跪倒，双手将食盒奉上。

“听说你是替柳王妃给我送吃的来的？”说话的是个倾国倾城的美人儿，妩媚地笑着，斜卧在冰簟上，血色的纱裙半掩，整个人如晚霞般绚烂。

“是玉莲羹，王妃特意……”

“不用说了。”孙贵妃袅袅地从床上坐起，笑容也愈加妩媚：“管它什么羹什么汤的，本宫都赏你喝了吧，现在就喝。”

“可是……”

“什么可是不可是的！”孙贵妃的笑容映在烛光下，却显得如蛇一样冰冷：“柳含烟倒跟我玩起这个来了，也不看看我是谁！春桃、春杏，把这个临溪阁的丫头给我按住，先抽一顿嘴巴，再把那个什么羹给我灌下去，看能不能药死她！”

孙贵妃的话音刚落，只听外面一阵喧闹声伴着雨声响起，随着珠帘一挑，含烟的声音传进来：“贵妃娘娘，又是什么人惹你生气了？这么喊打喊杀的？”

“柳含烟！怎么是你！”孙贵妃的笑容凝结在脸上，转头向窗外望去。外间的宫女太监固然一个不见，而不知何时，院子中已排满了身着蓑衣的宫廷侍卫，冒着大雨，无声无息地肃立着。此时室内的宫女们也被突如其来的变故吓慌了，瑟缩着挤到墙角。

“贵妃娘娘是疑心含烟的玉莲羹有毒吗？”含烟说着，缓缓地走到青青面前，揭开食盒，端起碗来喝了一口：“贵妃娘娘如疑心，让含烟替您先试试也就罢了，至于一顿嘴巴，我看就免了吧？”

“柳含烟，你怎么敢……”孙贵妃脸面青白，也不知是出于气愤还是对掌控不住的局面的恐惧：“莫不是你要造反吧？”

“贵妃误会了，含烟一向对皇上忠心耿耿，从不曾做那些无法无天的事情，更谈不上谋逆了。今儿含烟来原是受皇后娘娘所托，调了禁军来查案的。”含烟说到这里顿了顿，又道：“贵妃放心，这些人虽隶属锦衣卫管辖，却都是含烟故交，一向与长春宫这边没什么瓜葛的。”

才说到此，一名侍卫已在门外道：“启禀王妃，秘室入口已找到，里面所藏宫女五人已悉数带出！”

孙贵妃闻听此言，面色大变，红纱笼罩下的娇躯晃了几晃，急忙扶住床柱才没有倒下去。却勉强笑道：“柳含烟，你擅闯宫禁，如此嚣张，只怕皇上知道了也绝不会饶你。”

“真的要让皇上知道吗？”含烟听说只是宫女，也有失望之色，却放柔了声音，示意青青上前扶孙贵妃坐下：“贵妃娘娘的南清庄同城里

的赵记药铺，做的可是好买卖呀，什么砒霜、铜绿、硇砂、鹤顶红，真是应有尽有。怕贵妃娘娘的宫里也可开一个毒药铺了吧？旁人的生死一手掌控的感觉是不是很好？想起来宫里这些年来枉死的人也不少呢，什么薛贵人啦，谭昭仪啦，甚至还有侍卫太监，总都与贵妃娘娘有些干系吧？对了，先皇在位一年便也暴病而亡，太医诊断说是气血失调，但细究起来，也未必不会与娘娘牵扯上些联系？”

含烟满意地看着孙贵妃愈来愈白的脸色，略沉了沉，又道：“含烟也知道有些事情没有办法分个谁是谁非，故此生平最厌这些宫闱争斗，也绝不想在这滩浑水里掺上一脚。只要贵妃娘娘肯，这囚禁的几名宫人含烟带走，今夜所有的事情便都到此为止，不该说的含烟绝不多说一句。贵妃娘娘只管以后约束自己的言行，不要再与这些秘闻疑案牵扯上也就是了。”

＊＊＊＊＊＊＊

含烟一行出了长春宫，嘱咐了几句便打发侍卫们带那些宫女离去。却与朱福青青裹了蓑衣，住临溪阁来。

“朱福，真的没有赵二的踪迹吗？含烟的声音带着疲意。

“秘室里奴才全都细细地查过了，不会再有夹壁一类，赵二应该不在长春宫里，不过……”

“不过什么呀？吞吞吐吐的，急死人吗？”青青不满道。

“适才看守秘室的宫女说，她是知道赵二的，来的时候就已经受了很重的伤，上头虽嘱好生照应，但终回天乏力，已经……死了。”

“死了？”此语一出，青青固是晃了几晃，几乎摔倒在朱福怀里，含烟也双拳紧握，仰面向天，任凭雨水冲打在脸上、身上。满腔的悲愤似都要随那滂沱的雨水一起汹涌奔流。

几个炸雷响在皇城的上空，闪电频频划过，照亮了几个沉浸在悲伤中的人儿，也照亮了从甬道南边奔跑过来的一个人影。

“柳王妃娘娘！”来人是临溪阁的宫女，真的丙儿：“你们果然在这里！襄王府的人已经等了半个时辰了，说如果王妃没什么重要的事情的话，请王妃和两位快些回府看看，好象是府里一个叫什么雅的姑娘没了！”

“什么？”闪电划过，照亮含烟辛酸憔悴的面庞：“是采雅吗？是采雅！”

＊＊＊＊＊＊＊

襄王卧房之内，烛火通明，依旧没有仆役侍女，只瞻墡一人，面向里卧着，偶尔传来几声咳嗽，听得出他并没有入眠。

“是含烟吗？”瞻墡忽然问道，艰难地转过身来，向门口声响发出的地方看去：“含烟，你去过暖晴阁了？”

屋外的大雨已经停了，含烟身上却还是湿渌渌的，倚在门上，面色惨白，唯有一双眸子依然乌黑晶亮。见瞻墡问她，不答反问：“采雅究竟是怎么死的？下人们说她留有书信在你这里？”

“在这里。”瞻墡指指枕边，唇边浮起一丝苦笑：“今儿个晚间我打听了你上次生病的事情，觉得采雅颇多可疑之处，不免多问了几句，谁想她回房就……服了早藏好的毒药。”

含烟却不答语，去他枕边拿了书信，展开来读：

“小姐，这封信是采雅写给您的，采雅有许多对不起您的地方，不敢请求原谅，但求看在死者已矣的份上，就把采雅这个人忘了吧。

“算来采雅陪伴小姐身边也有近一年了，这一年里小姐待采雅虽不及待青青姐深厚，但亦称得上是亲如姐妹，说话做事也从来不相避忌，每每夜深人静，采雅都会暗自庆幸遇见个这样的好主子，并也曾发誓尽力照顾好小姐，让小姐这样风华绝代的佳人能有个好的归宿。

“可谁料天命难测，采雅这样美好的愿望却一步步带着采雅走向了反面。采雅第一次发现自己的错误是在小姐病后，本来以为是对人无害的东西却让小姐几乎丧命。采雅这才开始审视自己的处境，可开弓没有回头箭，采雅已没有了选择，只能依旧错下去，错下去，眼睁睁看着青青姐负伤，赵二失踪；眼睁睁看着昔日无话不谈的小姐开始躲避自己，防着自己。这时采雅心中的苦又有谁知道？

“不过采雅还是很感谢小姐后来待采雅的态度，这至少不会再让采雅忍受着良心的煎熬去做对不起小姐的事情了。这些日子以来，采雅每次自思都觉得于心难安，唯有一死才能了却采雅对小姐所犯下的罪孽。这次借着姑爷查问此事的机会，就了结了吧。算给小姐一个交待，也算是采雅的彻底解脱。

“再次请求小姐，就把采雅这个人忘了吧。采雅泣书于六月十五之夜。”

含烟死死抿着唇从头看到尾，到底忍不住眼中两行珠泪，将信纸一丢，扑倒在瞻墙床沿，无声啜泣。

“含烟！”瞻墙一声呼唤，再顾不得病痛，起身将含烟和着雨水泪水一同紧紧搂在胸前，低低的声音中满是疼惜：“含烟，我刚刚听朱福说了你们在宫中发生的事情了，你要哭就尽情地哭吧！”

“是我害了他们！”含烟全没了往日叱诧风云的气势，柔弱地依偎在瞻墙怀中，尽情宣释着胸中情绪：“我没有照顾好赵二也没有照顾好采雅，不是因为我，他们还会好好地活在这个世上，他们还年轻，他们还会有漫长的岁月要走呀！”

“怎么能怪你？玉儿，要怪的话，就怪我吧。怪我太多疑，怪我太自信，怪我连自己的爱人都不能够保护吧，玉儿！”

含烟身躯渐渐僵硬，缓缓地从瞻墙怀中抬起头来，不顾一脸的泪痕，灼灼地凝视着瞻墙的双眸，一字一句地问道：“瞻墙，方才你叫我什么？”

“王爷！”清晨明媚的阳光还没有完全铺展开，朱福已经闪进了襄王的卧室：“这么早，您叫奴才有什么事吗？”

“啊！”瞻墙放开手中连系朱福卧室的细线，半倚在床头，抬头看看窗外，惊讶道：“是够早的呢，把你吵醒了吧？这几日府里事多，你也没好好休息了。”

“王爷说哪里话？”朱福的胖脸上的确有倦意呈现，此时却尽敛了去，恭恭敬敬地垂手道：“打成祖爷将奴才赏了王爷，不管爷将不将奴才当自己人，奴才已是一心一意地跟着王爷了。别说奴才习武的人，这几日没睡根本算不得什么；就是王爷将来真有什么打算，奴才肝脑涂地报效也是应当的。”

“诶，朱福，两句话不来，看你又说到什么地方去了？什么叫有什么打算！你跟了我这么久，我的心思旁人不知道，你还不明白吗？别的先不用说了，先替我叫了人来收拾收拾屋子吧。”

“是。”朱福应着，环顾了一下襄王卧室内的情况，这才发现床上的被褥都已经被泥水脏污；而瞻墙半掩着的长衫之内也隐隐有血水渗

出。见到如此情况，不由慌了，忙上前道："王爷！伤口又裂了吗？奴才该死，方才竟没瞧见，可柳王妃不是刚刚从这里出去吗？奴才还以为……"

"以为什么？"瞻墙笑着，竟没有丝毫痛苦之意，眉宇之间倒有些喜色，道："你就是这个毛病，遇事好乱猜疑，又喜欢糊里糊涂地给本王帮倒忙。很多事情不是本王不告诉你，总是怕你知道多了更加要自作主张。本王知道你早已有点情绪，不过今儿本王叫了你来，还真是打算给你讲个故事的，听了之后能让你解开不少疑团也未可知。"

"是。奴才这就先找人换了床褥再说。"朱福应着，脸上也有兴奋的意思透出来，却仍追问："王爷的伤不碍事吗？"

"不过是有些挤压渗了点血而已，再简单包扎一下就好了。"瞻墙还是笑着，有抑制不住的欣喜写在脸上："你刚见了王妃了？她什么态度？"

"什么态度？"朱福愣了一下："只是远远望见，奴才唤了一声，王妃应是没听见吧，匆匆往暖晴阁那边去了。"

"嗯。还是在闹脾气吧。一会儿你再安排丫头伺侯王妃沐浴吧。且先由着她。"

朱福应了一声，见瞻墙伤口确没什么要紧，便回身去了。不一时已带了侍女来将被褥撤换了，又替瞻墙更衣包扎，净面漱口。待万事安排妥帖，下人们都远远去了，方依瞻墙示意在椅上坐下，静静等瞻墙说那"故事"。

"朱福，"瞻墙似不知从何说起，犹豫了下，方道："你还记得当初修建失洛亭时候的事吗？"

"当然记得。"朱福见说起这个，眉宇间竟有光彩飞扬起来："那是三年前的事了，王爷当时刚刚征伐鞑靼得胜而回，成祖爷亲自将王爷叫到乾清宫垂问，暗示王爷将来前程不可限量，并恩准王爷开府立牙，成为唯一的一位封王皇孙，何等尊贵，何等荣耀！朱福也是那时由成祖爷亲赐给王爷的，跟了王爷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建府修园，又怎会不记得？"

"是啊，何等尊贵，何等荣耀！"瞻墙苦笑着重复朱福的话："可是你知道那是我有生以来最黑暗最难捱的一段时光吗？都说男儿有泪不

轻弹，可那时的我，真的已经没有泪了，世上的一切对我已经没有任何意义，有时候真想就那么去了，把什么世俗的责任道义都抛在脑后，清清静静地，求个解脱！”

“王爷！”朱福紧张地站起来。

“没事的，都是过去的事了。”瞻墙挥挥手，示意他坐下：“也多亏了我从小在宫中养就喜怒不形于色的定力，那么沉重的日子，竟也被我熬过去了，连你每日里跟着我，都没有过多怀疑。”

“王爷应该是为了那个死在饮马河里的姑娘吧？记得王爷提过，好象是叫什么玉的？”

“是霍玉儿。”瞻墙轻轻点头，唇边又浮起一丝苦笑：“不过后来我才知道，那也不是她的真名字，就象我出征鞑靼时也用了假名一样。”说到这里，瞻墙把丝被轻轻往上拉了拉，仿佛在这盛夏的季节里依然能体会到当年那彻骨的寒意：“在平定漠北的最后关键一役中，做为仙风门少门主的她主动请缨指挥率领做诱敌用的前锋队伍，淇国公也考虑到此役关系重大，玉儿聪明能干，又是女儿身，更能迷惑麻痹对手，也就答应了她。本来我知道她智计无双，应该也没什么问题的，可是谁料，恰在她诱敌通过刚刚被我化开的饮马河时，竟然毒发落水，和敌方的几万鞑靼铁骑一起，葬身水底。”

瞻墙静默了片刻，神色间浮动着痛苦与回忆。朱福也有些唏嘘，轻轻拭了泪，却又把椅子挪近些，问道：“奴才有句话，三年前就想问问王爷了：失洛亭应该是为那位姑娘建的吧？却不知是什么样的姑娘，能有幸承受王爷这样的深情？”

“失洛亭……襄王失去了他的洛神，这凡俗世界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瞻墙慨叹着，看了看朱福，忽道：“王妃知道了失洛亭中的秘密，也是你故意安排的吧？”

“这个……”朱福脸上略有些发红，吞吐道：“奴才也是为了柳王妃好，王爷既然对王妃无意，早让她晓得安排个退路也是好的……”

“而且由她来发现失洛亭第三层的秘密，不算违背你对我的承诺还能满足你的好奇心对不对？”

“奴才不敢。”朱福的脸越发红了，索性翻身跪倒：“奴才不敢有什么好奇心，只是成祖爷遗命，奴才不敢违背！”

“唉——”瞻墡长长叹了口气，道：“起来吧，也算难为你了。我知道你在找什么，皇爷爷当年确有遗诏留在我这里，但也只是嘱我将诏书送与父皇观看，至于立谁为储，当然还是父皇做主。”

“可是先皇在位不到一年便已驾崩，怕是王爷都没有来得及将成祖爷的遗诏奉给先皇观看。而先皇也不曾真正立储，说起来大家都是一样的，那人只凭着嫡子身份，又消息灵通赶路及时，便登上大宝！可王爷也算太后养子，年龄又长于那人，加上成祖遗诏，资格身份哪一点又差了？”

“朱福！”瞻墡沉了脸叱道：“跟了我这么长时间，还是这么看重这些东西！别说我从头就不曾对那位子有一丝的觊觎，就算我真有意于此，难道你不觉得现在早已经过了时机吗？皇弟登基都已一年有余，你提这些是想让我谋逆不成？”说着神色又缓了缓，道：“人各有志，岂可强求？朱福，你说皇弟消息灵通赶路及时，可他毕竟是从应天返回的，路途遥远，又弄得应天府内尽人皆知。你可知道当时宫内虽封锁了消息，好歹也有几个好事的悄悄知会了我，当时我若肯快马入京，未必就落在了皇弟的后面；而叔王设伏拦截皇弟的消息，也是我派人透露给柳太傅知晓的。”

“王爷！”朱福显是颇为震惊，愕然半晌，又有些绝望：“王爷神武天威，与成祖爷奇肖，本是成祖爷孙辈中最得意之人，但如今王爷若决然不肯承受成祖爷遗命，奴才也是无可奈何了。”

“是啊，朱福。”瞻墡费力地挪动身子，试图去拉仍跪在地上的朱福，脸上微笑着：“你能这么想就好了，快坐下吧。说好是说故事给你听的，说着说着倒把正题儿给忘了。”

朱福何尝敢让瞻墡动作，忙起身坐好，打起精神静待下文。

瞻墡又沉吟了下，笑道：“若说这故事呢，头绪倒多，不妨就从一种名叫‘错痕’的毒药开始吧。

“这是一种极其隐秘而霸道的毒药。药色鲜红，味极腥膻，还要多次服用，本是难于施用易于辨别的；但此药却是世间极罕有之物，寻常大夫怕是连听都没听过，药性虽强，发作却缓，病征又是常见的肝郁，就是验尸都难于发现中毒迹象，是以只要能够隐藏于食物之中令人服下，那人多便难逃死劫了，而施毒者却可以逍遥法外，一世猖狂。

“我第一次听说这种毒药，就是在玉儿身上。我在漠北初见玉儿，便听说她身中奇毒，随行军中主要目的还是来治病的。后来与她相处时，也听她断断续续说起此药性征，心中虽奇，但见她自身的毒性慢慢消退，也就没有真正将这药物放在心上——试想谁又能真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将这么腥膻又刺目的东西吃下去，还要连吃几回呢？大概不过就是为了玉儿所说毒药史上一个传奇。问过玉儿，她也神神秘秘地不肯细说，只听说她的师祖葛南老仙是个有名的毒药大家，以至于一度我都以为这毒药就是她自己所制，无聊时的玩物罢了。

“然而饮马河那一役，玉儿落水而亡，可身上毫无战伤，经她恰好刚刚赶到的师祖查验，应该是错痕毒发而死的：据说连葛南老仙对错痕都是无能为力，只传了仙风门高手暂时控制毒性的法子，便忙着四处寻觅治疗错痕的药物，结果玉儿终于没有等到她师祖回来，便弃了我去了。”

“后来王爷便极尽悲伤，甚至在王府中替玉儿姑娘立了衣冠冢？”朱福似乎对毒药并不特别上心，反是对这叫玉儿的姑娘更感兴趣。

“正是。胜利之后大军不再滞留，我在北国冰封之地草草掩埋了玉儿，便只能随队返回京城。满腔哀思无法排解，便修建了失洛亭，它的第三层密室之内，不过是玉儿的一些遗物，算个念想，也有居于水下招君入梦的意思。”

“难怪王爷对这失洛亭的第三层密室如此看重，常常说道日后定会只身携着这密室主人长驱漠北，终老一生。而这密室连奴才都没有资格靠近。唉，奴才有时甚至怀疑王爷在里面藏了个先王嫔妃什么的，才这么生死相许的，连身边的诸多美女都不肯正眼看看。”朱福脸上愧色浮动。

“是以刚才你说引诱王妃探寻第三层密室，倒是可怜她，想让她绝了对我的念头了？”瞻墙竟有些发笑。

“自然也是有些这方面的原因。”朱福支吾着：“可谁料开了密室的门，我要找的东西还没来得及找，王妃倒迷上了里面放置的洛神像，整日拿着开门用的刻刀仿刻开雕像了。”

“仿刻雕像……”瞻墙微微笑着：“她定是察觉了你利用她开门要寻找什么东西的意图，故意和你开玩笑罢？”

“啊！叫王爷这么一说，倒真象这么回事。”朱福尴尬地笑着：“说起来柳王妃也算智勇双全的，若是王爷肯从过去的影子里面走出来，那么和王妃倒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呢。”

“天造地设的一对？”瞻墡笑容扩大：“那你知不知道其实玉儿并没有死呢？”

氤氲的雾汽弥漫着，空气中萦绕的是百合的淡淡幽香。

含烟闭上眼睛，轻轻向后靠在木桶的边缘，叹了口气。这个动作也让她的身子向下滑了滑，水面上的花瓣荡漾开去，纯白优雅，也仿佛带着倦倦的忧伤。

“这么说来，褚善竟是以为小姐死了？这个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吗？后来小姐又是怎样活过来的呢？难道小姐就没有再去寻找褚善这个人吗？”说话的，是青青。她一身素衫素裙，斜靠在旁边的梨花木椅上，面色凄婉，似乎正被含烟的故事所打动，凝神想了一会儿，终还是将心中疑问问出。

“这个故事结束了吗？”含烟依旧闭着眼睛，重复着青青的话：“事实上等我醒来时，已是十多天之后了，师祖告诉我是他刚好赶到救了我。当时大军早已返京，周围都是仙风门的人，母亲又是不赞同我同褚善来往的，是以也没有人肯和我说褚善的事情，我甚至不知道在军中我已经遇难：现在想来应该就是娘为了让我和褚善彻底了断有意瞒我了。待到春暖后我的毒气完全被压制下，我才能够回返京城查探褚善的消息，可他居然消失了一般，军队的籍册里根本找不到他的名字，甚至连一起征伐漠北的大军都已散尽。在这之后的三年中，我一直有一个怀疑，可直到今年年初的祭天大典上，我才亲眼证实了这一点：那时的总兵褚善其实就是襄王朱瞻墡！”

“啊！不会吧？”青青腾地坐直身子，对这个消息显然也是吃惊不小，细细想了一回，方道：“那倒怨不得你连皇后都不肯做，一心一意地要嫁到王府了。可是我还是不明白：怎么看你们也不象是有旧情的样子呀？何况你若真对他有情，又怎么肯替他娶了高凤舞进门呢？”

“青青，”含烟微微抬了抬眼睛，淡淡的目光中传递的依然是无尽的怅惘与无奈：“你记得我说过我很羡慕你吗？你在感情的问题上收放自如，简单纯粹，真的让人佩服得紧呢。而我的感情，却注定要与许多事情牵连瓜葛，不会仅仅是感情本身的事了……昨天夜里瞻墡第一

次承认了我们之间的过往，我也才刚刚明白为什么成亲这么久他都不肯认我……”

含烟无意识地搅动着水中花瓣，放柔了声音低低叙述起昨夜发生的事情：

＊＊＊＊＊＊＊

“玉儿！”瞻墙将含烟裹住锦被，牢牢搂紧，声音游离着，仿佛从远古传来：“你知不知道从你嫁入王府那一刻起，我的心就不再有一刻安生？当你的红盖头被揭起，我看见你那张熟悉的脸，我心中是怎样的震动你知道吗？我埋怨上苍为何将这样与你相似的人送到我的面前，难道竟只为试探我折磨我吗？可是苍天本无眼，又是什么人可以安排这样的偶然？我强忍着不发一语从洞房离开，其实心中明白自己早已败下阵来，无论对手是你或是安排你出现的那个人。

“接下来的一个月我只顾躲着你，躲着触景生情的悲哀，躲着自己强烈的思念。当然也开始着手调查，然而你知道吗？这时的我，已经无法面对你生还的可能，我甚至自己都不知道地在内心深处渴望着其实玉儿早已葬身河底，而含烟也不过是单纯凑巧嫁来我家，又凑巧长得与玉儿相似而已。我一边这样渴盼着，一边也就自然而然地主观歪曲着我所能够探究到的事实。而这样的自欺欺人甚至一直发展到特意地惘顾你极其明显的暗示，只为求得内心的平衡。”

与瞻墙越来越旺的热情相比，含烟的神智却显得越来越清明，面色也逐渐变得冷静：“这么说来，你不肯认我，除了以为我死了之外，竟是另有苦衷了？为什么今儿忽然又改了主意呢？”

“玉儿！”瞻墙叹息着：“昨儿我听见你和王太医的对话了。你的‘错痕’之毒是他替你解的是吗？该不会就是这次我出征的时候吧？”

“‘错痕’？”含烟凝起眉头：“是他替我解的。当年师祖费尽心机也到底只能控制毒性不再发作而已，而且师祖说，若不是我恰巧毒发之时跌入冰水之中，及时控制了热毒的蔓延，只怕是大罗神仙也不能够将我从假死状态中挽救回来了。”

“原来是这样。”瞻墙点着头：“你知道不知道，你‘死’之后，我也曾四处打探，想知道到底是谁害了你，让你中了‘错痕’。然而你这个人却象是凭空出现又凭空消失了一般，仙风门的人都说只是在这次随

军出征才听说门主有个女儿，根本就不了解你的过往，而霍夫人更是连我的面都不愿见。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也只有罢休。”

瞻墙说到此处，却顿住，直视含烟的双眸中如有火焰在燃烧：“可是，去年的这个时候，上天却让我再次听到了‘错痕’的名字！”

含烟对着瞻墙的目光依然平静，锦被中的身子却不由自主地轻轻抖了一下。

“也许你也明白我说的什么意思，那么你就更会知道此事事关重大，含烟。当‘错痕’这个名字已经和一种阴谋相连，而你又是唯一能够在这种毒解一体的药物下逃生的人，含烟，你应该知道我不认你实实在在是因为我太过心软，我宁愿让一切成为一个疑团也不愿面对可能的坏结果。含烟，其实到现在我也不能确定你是否和‘错痕’的再次出现有关，但是我还是选择相信了你，尤其是在我意外听到你向王太医追问错痕之事以后，这至少证明了你不会是直接参与了这件事的主谋。而这对我来讲已经足够了。

“其实就在这次出征交趾，我就已经想明白了，宫廷政治之下，还能强求些什么呢？即使你真的还有什么瞒着我，对不起我的事情，我都可以忍受，因为我已经受够了面对着你犹犹豫豫想爱又怕爱的日子！”瞻墙说着说着，目光渐渐柔和下来，腾出一只手来费力地整理着含烟颊边碎发，一面慢慢地俯下身去寻找着那诱惑的柔润唇瓣。

“所以你现在想认我了？”含烟却忽然推开他坐起身子，寒冷的声音里一股怒气喷薄欲出：“你不相信我的时候就装作不认识，将我当成路人；想认我的时候就叫一声‘玉儿’，而我就会乖乖坐到你怀里来等你的宠幸对不对？你过去因为政治装作不认识我，那么又怎么保证你现在不会因为政治装作爱我？阴谋？政治？我已经受够了！到处都是尔虞我诈，到处都是勾心斗角，那还谈什么爱恋谈什么真情？为了这些东西，死的人还少吗？到底还能相信谁，还能相信什么？”

＊＊＊＊＊＊＊

水波还在荡漾着，洁白馨香的花瓣一起一伏，恍如梦中仙子的羽衣散落。水内外的两个人也都沉浸在这如百合一般纯美忧伤的气氛中。

“小姐，你真的怀疑他的用心吗？你们之间，真的有那么多的阴谋和算计吗？”青青打破沉默，轻轻问道。

“这正是我最无奈也是最羡慕你的地方。”含烟幽幽叹道：“处身淤泥之中，纵是怀抱莲花之志，也很难毫无所染吧？其实昨夜我只是感叹而已，并不是真的怪他。就说我嫁他的举动，真的只为了一个‘情’字吗？我为他和凤舞牵线，真的只为了迫他选择，迫他说出真情吗？如果不是因为我知道他是声望最高的王爷，是真正最能威胁国运的人，如果不是因为他和凤舞的情况实在惹人疑窦，也许故事也不是这个样子的了吧？他怀疑我是皇上的人，也许从在漠北的时候就已经怀疑了，但我又何尝不是在防着他谋逆的举动呢？就算我堂皇地对自己说我不是为了皇上而是为了国家，可那又有什么分别呢？所以我和他，注定要这样真真假假，若即若离。”

“真真假假，若即若离……”青青似在细品这话中滋味：“两个人的感情，也可以是这个样子的吗？”

“这段时间来，我对这样诡谲阴暗的日子实在是厌倦了。”含烟闭上眼睛，有泪珠悄悄滑落，轻轻跌入百合的凄美包围：“信任可以再建，感情可以重温，可是有些东西，失去了就永远回不来了……包括赵二和采雅，还有很多不知姓名的人的生命。”

接下来的，又是两个人的静默。泪水和哀伤，弥漫在房间里，弥漫在花香中。

半晌，青青擦了擦眼睛，起身要替含烟加些热水，却被含烟摇头拒绝。青青便返身将衣物取来，一面强笑道：“听小姐这样说，我才想到，或许老爷的选择是最正确的，如今他已经远远地避开了这样的是非之地了吧？我记得老爷最不喜欢官场。”

“青青。”含烟诧异地抬眼看她，眸子里还有泪光晶莹：“爹的确是这样想的，想不到你这样直来直去的性格，倒一眼看透了事情的本质。连我都差点被他哄骗了呢，王太医还给他开了治疗老年痴妄之症的药物……”

“其实老爷根本就没有病对不对？”青青将衣物递过，坐在一旁等含烟穿衣：“我就知道，老爷这样睿智通达的人怎么会得这样的病呢？分明就是骗人的。”

“还真叫你说着了，爹是真的厌倦官场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高位没有带给他快乐和满足，伴随而来的嫉妒和算计却让他失去了平凡日子里的幸福。即使是小心谨慎如他，也曾陷在圈套里，因而失去了

娘，失去了他一生中最珍贵的相濡以沫的感情。那天爹离京之前叫我到他的房间里，给我讲了他这么长时间来的心路历程，我才知道他从很久以前就开始布下了‘生病’这抽身的阶梯。若不是不知深浅的我一心替他掩饰，参与到这政事中来，让他难以放心而去的话，他大概早就成了归海之鱼，返林之鸟了。”

含烟说着，慢慢穿戴完毕，虽仍面色哀郁，但一身秀洁气质映着纯白的长裙，倒也略略恢复了那大明女相的骄人风貌。

“官场就是这样，太多的肮脏，太多的无奈。我娘和爹的感情算好的了，可她还是受不了爹所处世界的是是非非，到底选择了离开。青青，这样的日子你会考虑吗？”含烟犹豫了下，不待青青回答，又道：“梁其山最近还总是到府上来吧？你和他的关系怎样了？”

＊＊＊＊＊＊＊

“王妃沐浴完了吗？”朱福远远地赶来，向浴房外伺候的婢女高声道：“礼部给事中梁其山急事要求立刻面见！”

“下官梁其山见过柳王妃娘娘。”含烟一踏入书房，早已等在那里的梁其山忙跨上两步，躬身相迎。

“梁大人不必客气，这么早就驾临寒舍，应该是有重要的事吧？”含烟使个眼色，青青回身关上房门，偌大的书房内便只剩了三个人。

梁其山对含烟如此反应倒也有些惊讶，但仍拱手道：“下官如此冒昧，实在是因为昨夜所见之事太过反常，怕与王妃有关，故此特来禀告。”

“该不是皇上又秘密给梁大人安排了什么差事？”含烟神色端肃，示意青青为梁其山让座续茶。

“王妃怎么知道？”梁其山更加吃惊，却不肯坐，再拱手道：“昨夜皇上忽然把下官传入乾清宫内，先是训示了一番君国大义，又问及内阁藏书状况，说道近日将仿效成祖先例，派遣军队护送礼部官员往各地搜集整理图书典籍，充盈内阁及广寒、清署二殿，必要得当日编篡《永乐大典》之盛。下官听有此举，自然欢欣鼓舞。却不料皇上竟命下官当廷草诏，下官虽恳请宽限亦不可得，只得胡乱拟定二十余人前往各处觅书，又受命在皇上玺印之下加盖礼部私印——王妃知道，私

印只限于礼部官员之中来往官函使用，既有圣旨，便该发往礼部六堂，怎能以私印略过礼部衙门一道手续？但圣命难违，何况也找不到太过切实的理由来反驳；故此下官虽心中万般揣测，也只得按皇上的意思写去。

“可谁料圣旨未曾拟好，太后却派人来请圣驾，皇上倒是颇为着急的样子，马上起驾往慈宁宫去了。只命陈有禄公公待圣旨写好后，立即前往这二十余人家中宣读，说是今日一早便要起程，又特特嘱咐了隐秘行踪云云。”

“是太后宣见皇上吗？你可听仔细了？”含烟阻住梁其山话头，轻轻问道。

“是啊。当时也近子时了吧？慈宁宫的汪公公低声禀报了几句，皇上就匆匆忙忙地跟他走了。下官只听见说什么贵妃、太后的，但当时一心只为圣旨的事费神，倒也没怎么留心。”梁其山说着，见含烟点头，便又续道：“皇上走后，下官正专心誊写圣旨，却不想偶一回头，却见一个着官服的人在屏风后探了探身子，却仿佛兵部给事中陈泓的模样。如此一来，更加剧了下官心中疑虑，便乘着请皇上玺印的当口，往皇上的御桌上多瞄了几眼：倒真让我看着了。皇上那里堆着两三本兵部的奏章，都标有加急标志，其中一封还以朱笔标有‘济南急递’字样。”

含烟听到此处，面色略略有些发白，然片刻之间便又恢复沉静模样，默默端坐，等梁其山续说。

“圣旨完成，陈公公自去宣读，下官也就离宫而去了。但不知怎么，总觉得事出蹊跷，想了一夜，还是决定来王府看看，或许这些事情对王妃有所助益也未可知。”

“梁大人出宫之时，没有什么不对吗？”含烟面色益发沉稳，连声音也更为清朗。

“正是呢，王妃不提，下官倒忘了：下官出宫之时，本来无甚阻碍，可将将快要离开午门了，却有侍卫从后面赶上，严加盘问，大不似平日模样；而大批锦衣卫也同时布岗，颇有山雨欲来之感呢。”

＊＊＊＊＊＊＊＊

时辰已不早了，京城彰义门附近一处清幽僻静的院落，却依然大门紧闭，仿佛依然沉睡梦中。

一乘布幔小轿匆匆往院门而来，轿身不是很重的样子，可大概赶路急切吧，轿夫们居然略有汗意。轿方落地，一名侍女忙赶上来付了轿钱，又打起轿帘，扶出轿内白衣女子，前去扣门。

“小兰，你只管去禀报高凤舞，就说柳王妃驾临，让她快出来迎接！”门启处，那侍女让过应门的小丫头，护住女子向里便走。

“站住！”二人方转到院井之内，便被一位年轻将官拦住：“什么人胆敢擅闯王府别院？”

“这位是秦将军吧？”白衣女子面色温婉，正是含烟。

“王妃？”秦明怀颇有些惊讶，拱手为礼道：“末将参见柳王妃娘娘。”

“秦将军，”含烟举起右手，掌中一枚令牌灼灼生辉：“受襄王托付，本妃前来带凤舞妹妹离京。”

“这，”秦明怀盯住令牌，有些为难，犹豫道：“不知王爷为何会做此举动？末将奉王爷之令护卫高王妃，如今令牌虽在，末将却不敢就此卸去肩头重任，还望柳王妃谅解。”

“大胆！”青青踏前一步，杏眼圆睁，凛凛生威：“你是在质疑王妃的话吗？还是想违抗将令？襄王令牌在此，怎轮到你不肯？”

秦明怀见青青如此，沧啷一声，宝剑已弹出鞘内几分，手执剑柄，满目戒备。

“青青！且先退下。”含烟也进前一步，沉声道：“秦将军问事情原因，可一句两句也说不清楚，本妃只问你：将军在征夷大军中身为总兵之职，如今大军四散离京，将军可有耳闻？”

“什么？大军离京了吗？”震惊之色布满秦明怀的双眸。

“今晨征夷大军被分割成二十四路，已经分随礼部官员往各地征集图书去了。事情极其隐密，皇命是越过兵部直接下达到各个指挥手里的，据朱福刚刚打探来的消息，有的指挥质疑皇命，已经就地正法，由副指挥率部离去了。”

“这怎么可能？”秦明怀握剑柄的手轻轻颤抖，不知是惊疑还是愤怒。

“事情明显是冲着襄王来的。”柳含烟面无表情地继续说着：“宫内已经戒严，估计城门也未必能出得去了。王爷不肯就走，却央我前来送凤舞先行：本妃倒是勉强应了这个差事，就不知凤舞妹妹和秦将军肯不肯了？”

“柳含烟！”回廊尽头一个娇美带有怒意的声音响起：“你怎么敢找到这里来？瞻墙哥哥呢？他难道不来带我回府？”

含烟转身望去，只见一个玲珑的俏人儿风风火火地闯来，远远地还有一个老者在后面追赶。

“凤舞？”含烟蹙起眉头，一瞬间似有千种思绪在面上掠过。

“凤舞妹妹，”片刻之间，人已到面前，含烟也静下心神，微微笑道：“说起来这还是含烟第一次得见妹妹芳容呢。上次与妹妹相见是隔着床帐，只模模糊糊知道是个美人儿，却想不到原来妹妹生得如此容貌，倒是好生失敬呢。”

“我倒觉得你还不如上次隔着纱帐看起来顺眼呢！”凤舞锋芒仍盛。

此时含烟却回身向尾随凤舞而来的老者笑道：“原来高老将军也居于此地呀？怪不得将军城西的房子荒芜了呢。”

“老夫惭愧，从小女嫁了王爷，就跟着移居此地了。老夫和小女一直不曾拜见王妃，确实是老夫的不是。”

“老将军不必客气。既然如此，就请老将军和凤舞妹妹一同随本妃上路吧。”含烟说着，向秦明怀问道：“这里住的还有谁吗？”

“我们四个人都在这里了。哦，还有一个医婆。”秦明怀向那个应门的丫头道：“可看见王婆婆了？”

“她呀，总是神神秘秘的，一大早就出去了还没回来呢！”小兰嘟起嘴来，看起来对那个王婆婆很是不满。

“事情急切，不用等她了。我们就走吧。青青，去看看梁其山赶的礼部徽号的马车来了没有？”

“怎么？你说走就走呀？”凤舞对含烟的安排嗤之以鼻：“瞻墙哥哥不来，我是不会回府的。”

“梁大人来了！”青青已走到门边，扬声道。

含烟听见，也转身出去，一面道：“秦将军给他们解释吧，时间紧迫，本妃绝不会久等。若要走时，什么也不必带了，一路会有安排。”

＊＊＊＊＊＊＊

襄王府邸，依然的冷清，却越发地显出凄凉来。瞻墙居住的正房，更是寂寂的，只有床上伤者偶尔努力翻动身子的声音，才让人明白这里原来还是有一丝生气的。

“王爷！”朱福从外面匆匆赶来：“您身子可还好吧？您吩咐的事奴才都办好了，东西也给您带来了。”

“嗯。”瞻墙费力坐起，接过朱福递过来的一枚小小玉像，轻轻合入掌中：“早就叫你把府里的下人都打发离去，偏还是要留下这几个，现在才走，怕是不见得那么容易了。”

“王爷就是不肯听奴才的。”朱福叹息着：“但凡王爷有一点点心思成全成祖爷心愿的话，如今也轮不到那个人绝情了。”

“人间万事，转瞬即空。若说我还有什么后悔的话，怕也只是辜负了这个人了。”瞻墙举起玉像，轻轻摩挲：“这是我征交趾之前特地往蓝田采得的美玉，陪着我度过了征战交趾这几个月的寂寞时光，也陪着我做出了向她低头的决定。可是我回到京城后，却一度想过要把它永藏湖底，只不过因为看到她和他在一起。”说着，嘴角轻轻弯起，挂上一丝苦笑：“谁说我不会嫉妒呢？”

“王爷！”朱福却没有耐心听他说这些闲话：“难道真的留在这里等待皇上处置吗？”

“柳含烟，你站住！”一声娇叱在雕花小楼中响起，镶金嵌玉的衣袖拂打在栏杆上，带起一片脆响。

“梁大人，此去务必小心！如有急事，不要忘记向仙风门求助，或许可以有些帮助。”含烟仍旧将梁其山直送下楼去，面色凝重，谆谆嘱咐。

待梁其山去得远了，柳含烟方回头看看楼上怒火满腔的高凤舞以及在一边不知所措的秦明怀，轻轻笑道：“凤舞妹妹，是嫌这里不好吗？”

“柳含烟，这是什么地方？”凤舞质问着，微微上挑的凤眼戒备地瞪视着沿级而上的含烟：“你到底安的什么心？”

“什么地方？进来的时候你不是已经见了？这里是红妆楼的后院，也是京城最大妓院的藏娇之所嘛。”含烟依旧笑着，却让人看不出她笑容透着的是邪恶还是戏谑。

“妓院？你，你怎么敢……”凤舞怒火反熄了些，有些惊恐地责问着，底气却不足，回了头求助似地望向秦明怀。

“高王妃不必忧虑，想来柳王妃也不是那样的人，不过是一时出不了城暂住此地罢了。”见凤舞如此依赖地看着自己，秦明怀倒瞬间变得清明冷静起来。

“是啊，小姐。”一旁伺候的小兰也开口道：“我们刚刚不是出不去城门嘛，我看着柳王妃和门军交涉的，动用了礼部的车马都不成，连皇后的玺印他们都不买帐呢。何况是我们自己说彰义门那边院子已不安全，柳王妃才带我们往这里暂住的，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吧？”

“怎么？这位妹妹对我红妆楼不放心了？”随着媚惑十足的女声传来，一个身着青纱的美人儿扶着小丫头袅袅而来，红肚兜儿下欺霜赛雪的肌肤若隐若现，正是这里的头牌芙蓉姑娘。

“柳王妃，你要的房间都安排好了，那位身子不适的老爷子已先睡下了。另外，这栋小楼只有我一个人住，前面的人不会来打扰的。”芙蓉说着眼波流转，从楼前立着的几位面上一一掠过，却挨过去挽上了秦明怀的手臂：“这位将军贵姓？奴家这里的各色糕点都是极好的，将军要不要尝尝？”

秦明怀受她一拉，尴尬之色尽现，轻轻挣了几挣，却依然躲不过芙蓉技巧的粘缠，不觉回头向凤舞望去。而凤舞脸上也是一片羞愠，只转身低下头去，道：“柳含烟！看看这什么样子？这种地方也是我待的吗？”

“妹妹不要生气，”芙蓉却谑笑着接过话去，手臂却丝毫没有松开的打算：“青楼嘛，男人当然是最受欢迎的喽，姐姐没什么恶意的，千万不要影响了你们小两口的感情哦。”

“姐姐误会了。”看着秦明怀和凤舞两人都已羞得满面通红，含烟这才笑着圆场：“含烟还没有给姐姐介绍：这位将军嘛是秦明怀秦总兵。而这位千金闺秀，则是含烟的凤舞妹妹。”

“哦？”芙蓉听了这话，倒着实吃了一惊：“是你的妹妹么？怎么奴家看着倒不象？”

“说是妹妹，不过是纲常伦理使然，事实上，凤舞妹妹是永乐四年冬月十五生人，倒比含烟还要大上几个月呢。是不是啊，凤舞妹妹？”

“是冬月十四。”凤舞随口答道，忽又反应过来，讶道：“你怎么知道的？连瞻?哥哥都不知道这么详细的。”

含烟但笑而已，却忽正色道：“既然大家都安顿下了，含烟另有要事，便暂且告辞了。秦将军和凤舞妹妹有什么事情尽可找芙蓉姑娘，我这位姐姐为人很热情的。”

“王妃尽管放心。热情不敢说，我们青楼中人很好客好热闹倒是真的。”芙蓉此刻方放开秦明怀的臂弯：“不过王妃也不要急着走，先到芙蓉房里去进些点心吧？”

含烟见她如此说，犹豫了下，却也点头。芙蓉便留下丫头指点众人房舍茶水，自己却引着含烟绕廊而去。临去时尚不忘回眸轻笑道：“秦将军，芙蓉的糕点还是替将军留着，待今晚人静时再来芙蓉房里品尝罢。”

芙蓉把这极其富挑逗意味的话甩在身后，也再次让秦明怀狼狈不堪。

“这回我可是亲眼见识了青楼女子了，原来竟是这般无耻。”凤舞面上羞怒再起，望着芙蓉与含烟远去的背影，犹自忿忿。

“这位小姐不要生气，我们姑娘不过是同几位开开玩笑罢了。平时的她呀，多少王孙公子千金万银的都买不到她一笑呢，若几位不是柳王妃的朋友，我家姑娘又看出二位关系非比寻常，只怕让她碰一碰男人的衣袖也是万难呢。”芙蓉留下的小丫头却插话道。

“不要胡说，谁和他关系非比寻常？”凤舞更是羞恼：“柳含烟怎会识得这样的女子？当真是物以类聚！”

“柳王妃和我们姑娘到底怎样相识我也不知道，但前些日子柳王妃倒是救了我们姑娘的性命呢。打那儿开始我们姑娘就和柳王妃关系亲密得不得了，常常念叨柳王妃的好，说是这世界上怕再找不找这样十全十美的人儿了。”

“她？十全十美？”凤舞嗤之以鼻。

“柳王妃深居高门，又怎么有机会救下芙蓉姑娘性命？”秦明怀好奇道，却遭来凤舞一道警告的目光。

“那是上个月的事了，我们姑娘接了一个客人，也是个总兵一级的人物吧。花钱流水一般，人物又倜傥，本来姑娘有意随了他从良的，谁料那人竟是英国公的女婿。事情被他老婆发现，直闹到我们楼里来，扯了他耳朵去了，并声称会告与国公拿人问罪。姑娘知道英国公为人爽断，本来这事市井间比比皆是，但英国公实在搬出国法来，也是个死罪呢。那时候姑娘是真慌了，甚至想过自毁容貌以求保全性命。不过后来恰好梁大人来到此地，便带着姑娘去找柳王妃。”

“柳含烟能管什么用呢？”

“柳王妃不过是教我们姑娘以最好的香料添水沐浴，用最持久的香泽脂粉施遍全身，内外穿了极尽天下之丽的锦绣衣服，尽情装点，直到能使天下男人都为之神夺为止。又教她待面见国公时，不回一语，只是哀哀哭泣。”

“这也能管用？”凤舞显然已经被这个故事牢牢吸引。

“是啊。后来我们姑娘果然就毫发无损地回来啦。听说开始国公是要把姑娘问罪的，可在姑娘解衣就缚之时，国公又改了主意，只叹道：‘这小妮子，我见犹怜呢，又怎怪那厮！’”

“荒唐！”凤舞听完，摇摇头，瞟了秦明怀一眼：“说这些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还是带我们去房间吧。我还要去看看爹现在可好些没有了呢。”

一干人散尽，小楼里又暂时恢复了青楼早间惯有的寂寂模样。过了大概一盏茶的功夫，芙蓉送了含烟出来，于楼前挥手而别。又过了半晌，几个戴着低垂斗笠的武士，毫无声息地潜入楼中去了。

＊＊＊＊＊＊＊

“站住！”含烟的小轿离午门还有一段距离，就被守门的锦衣卫拦住。

“是我。襄王王妃柳含烟。”轿帘挑起，含烟的声音平静无波地响起。

“王妃？”答腔的卫士显然不认得含烟：“既是女眷，为何不从直通后宫的神武门出入，要走这文武大臣才走的左侧门呢？”

“大胆！怎可这样对柳王妃说话？”含烟还未开言，已有一个又尖又细的声音传来：却是大内总管陈有禄。

“陈公公，怎地今日亲自到午门巡视么？”含烟见是他，便下了轿。

“咳，也是职责所在嘛。柳王妃，皇上正在文华殿处理政务呢，从早起就开始找王妃，偏偏宫女说您昨夜就出宫去了。”说着又回头瞪了守门的卫士一眼：“还不给王妃让路？”

＊＊＊＊＊＊＊

“是含烟吧？”皇帝朱瞻基沙哑着声音转过头来，眸子虽仍炯炯，却也透出一夜未眠似的疲累来。

“臣妾柳含烟参见陛下。”含烟敛衽道。

“含烟？”朱瞻基站起身子走到含烟面前：“朕不是早就准你以臣自称了吗？怎么又想起来称臣妾，又行这女子礼节？”

“皇上，”含烟抬起头来：“请皇上准臣妾以襄王王妃身份见驾。”

“含烟！”朱瞻基身子微微一震，叫了一声，却又说不出话来，良久，方长叹道：“这就是你的选择吗？”

朱瞻基说罢，直视着含烟面庞，却见她虽亦有所触动，但仍是一脸倔强，神色之间似有不忍和果决交替显现。

“含烟，今晨有锦衣卫报奏说你曾动用礼部马车意欲出城。我知道你觉得是我不顾兄弟情谊，在五哥胜利返京之后并没有给他相应的奖赏，反而借兵士休假的机会，解散军队，架空五哥的权势。可是，含烟，你有没有试图了解过我呢？”瞻基说着，回身从桌案上抄起一摞奏折递在含烟手中：“我知道你对五哥也算有夫妻之义，有些东西我怕你伤心也曾特意瞒你。可形势已发展到现在这个样子，再瞒下去怕就是害了你了。含烟，你且自己看看吧。”

“皇上。”含烟仅简单地翻了翻手上的奏折，便抬头道：“既然汉王已经兴兵，那么皇上当务之急应该是乐安吧？”

“乐安虽称兵强马壮，但其反逆早在爱卿算中，有卿才略布置，朕对汉王之叛的平复倒甚为放心。”

“皇上这话差了。没有任何人能够保证算无遗策的。虽然臣针对此事已进行过安排部署，但谁又能保得不生变数？此番汉王兴兵，臣已

早叮嘱各路主事之人严密监视、及时报告，可现在已经几天了？臣不也是从皇上案头才得知此事？”

“含烟，说这话是有点怪朕了？”瞻基笑容里有些无奈尴尬：“的确，是朕嘱咐他们把关于此事的奏折都直送御前的，但这应该不是你这次失掉第一时间了解军情机会的直接原因吧？

含烟秀眉轻扬，探询地望着瞻基。

“朕原来也很迷惑，一向你都能够早于他人知道各种消息的，可这次，朕的奏折姗姗来迟也就罢了，怎地你也对此一无所知？”瞻基说到此，诚挚地直视着含烟，目光中饱含了信任和依赖：“朕知道，你若真知道了汉王反叛的事，任何理由都不可能阻止你为国操劳的。不过今晨朕终于明白了个中原因：辰时锦衣卫在京城布防的时候，在永定门外不远处找到了一个少年的尸首，拖拉之下却从他的鞋子里发现了一封信。”

又一张小笺递到含烟手上，一向镇定的她指尖竟也有些颤抖。

“含烟小妹见字如晤：前日所托之事已查清：神羽和仙翎确已丧命，应是被其信任之人下毒所致。另外，愚兄得到确切消息，汉王已于六月十三日晨兴兵于乐安，并撰讨君檄文，分发各地。如今其势已如水火，而妹前时所布之应对机制，不知为何，竟未能完全启动，望妹早日图之。”

下面的落款，是凌风二字，而日期，却是昨日。

“这死去的少年，应该是含烟的亲信吧？”瞻基担忧地凝望着含烟发白的面庞，轻轻伸出一只手去，温柔地握住含烟冰冷的手指。

“是小婢青青的朋友。”含烟面色戚然，却依然悄悄抽回手指：“这几日臣的两个信鸽无故失踪，这才央他往城外去打探消息，不想竟有此劫。说起来这已是含烟两日以来第三次面对自己身边人的死讯了。含烟无能，妄以为自己的绵薄之力可以回天，却屡屡令他人为含烟枉死。每每思之，颇有精力交瘁之感：竟不知是否真的是自己错了，也许这场斗争中本来就不应该有我的存在？含烟自负一腔热血，到头来竟不知洒于何处！”

“含烟，快不要如此说了。宫闱内斗，古来如是。你我从小都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难道对这点还参不透吗？再者说来，含烟若为

死去的人伤神的话，应该是怨怪那害死他们的人才对啊，怎么反而责怪起自己来了？”

“皇上说这话的意思？”含烟果然精神一振：“莫不是已经知道这些事情幕后的真凶了？”

“确切的证据倒还是没有。”瞻基犹豫了下：“朕知道，仅仅凭汉王谋反的时间与上次英国公处密探所指五哥与汉王约定共同举事时间吻合一点，是断不能让含烟相信五哥确有谋逆意向的。当初的朕，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早在朕即位之初，关于五哥的各种说法便甚嚣尘上，是朕把它们一一压了下去。朕与五哥，是自小如一母同胞般一起长大的兄弟，而朕，更是把神武英明的五哥当成偶像一般信奉和崇拜。

“去年的这个时候，朕在应天听说父皇突然驾崩的消息，一路马不停蹄地赶来，却被拦在了紫禁城外。幸好有众大臣替朕护驾，才得见父皇遗容。当时封锁宫门消息的，就是那个乾清宫的太监叫永华的，事发之后已然畏罪自裁，而这个人却与五哥一向来往亲厚！当然这原也没什么，可据母后所言，父皇之崩，怕是与饮食有关，而当日侍候他饮食起居的太监，正是永华！并且他曾在出事的前一天，恰好曾与五哥的侍从私下会面！”

瞻基说到此处，顿了顿，见含烟依旧一脸狐疑，便叹口气，续道：“也许你觉得五哥这样做，似乎找不到合适的理由。可当时你也曾随师傅一起站立朝纲，你该知道，当时若不是我受你恩惠快了一步抵达京城，而众大臣又坚持立嫡不立长的话，这皇位五哥也是很有希望呢。后来，也曾有人告密说，那次朕返京途中遇袭，也是五哥透露口风给汉王知晓的，只是他没有想到会有含烟你来救朕罢了。”

“皇上，”含烟缓缓踱到窗前：“既然襄王行事早已引起皇上疑虑，为何不早做决断，或杀或放，皇上何尝没有这个能力？为何要等到此刻，又要说些没有真凭实据断断不信的话呢？”

“可那也是朕的五哥呀！”瞻基凝望着含烟背影，深深叹道：“朕与五哥手足之义，又岂是仓促之间可以割舍的？何况五哥以智计威震边塞，若我早早表现出怀疑来，又岂是他的对手？别的不说，朕的皇妹凤舞不正在他的手中吗？”

含烟却没有对这话表现出过度的震惊，只淡淡地开口道：“凤舞果然是皇裔？”

“果然什么事都瞒不过你。”瞻基苦涩地笑笑：“不过相信只要不是五哥有意不让你见到凤舞的面容，应该也不难认出凤舞的身份呢。凤舞和朕本是双胞兄妹，却因为后宫争宠，在一出生的时候就已经各奔东西。据母后说，本来对方要害的，是我这个男婴，谁知匆忙之中，却把妹妹抱走。这一别就是十几年，朕也是在几个月前才打听到凤舞的下落，而那时的高府，却已经被五哥的人护卫得严严实实。”

“不过这也是臣不明白的。襄王和汉王等人争夺凤舞，又是什么原由呢？”含烟转过头来，直视着瞻基的双眸。

瞻基见此，回身从案卷上取过一张卷轴，递在含烟手中，又看着含烟打开细读，方缓缓道：“这就是此次汉王兴兵时分发各地的檄文原件。关于凤舞的部分，说得简直是令人发指！竟然诬蔑朕与凤舞并非先皇所诞，并以此来质疑朕登上皇位的资格！这就是他们控制凤舞的用意了，不过是为了谋逆寻找借口而已！”

含烟把卷轴再次卷好递回，轻轻笑道：“其实这点皇上倒不必忧虑，这檄文看似头头是道，实则不堪一击。就说文中诬指皇上与凤舞生母郭氏，恰巧臣前些日子曾派人在应天探访，也了解了关于此人的一些消息：郭氏在永乐三年以后根本就不曾离开过应天，而皇上无疑是生在紫禁城内的。何况郭氏本是游走与达官显宦之间的人，相信不久就会有臣子出面为皇上澄清了！”

“嗯。”瞻基点头：“本来清者自清，朕也并不十分在意的。倒只怕证实了凤舞的皇族身份，那她和五哥的关系，反成笑柄！”

“二月间太后顺应含烟请求将凤舞嫁入王府，如今想来，应该也有试探的意思吧？难道太后和皇上不怕襄王真的不知道凤舞身份，弄假成真，乱了伦理？”

“含烟？你不知道？”瞻基惊讶地望着含烟：“你嫁入襄王王府也有几个月了，难道五哥和你圆过房吗？”

“皇上！”含烟羞红满面，轻轻嗔道。

“朕没有唐突你的意思。”瞻基见含烟如此，神色之间也有些迷乱，只语速飞快地说道：“不过是听传言说五哥素日所好，唯有龙阳罢了。朕曾遣过一个绝色宫女，以侍女身份跟随五哥从襄阳直到京城。可她百般勾引，都不曾惹得五哥动兴，后来她才证实五哥和一些青年将官来往密切，并曾在襄阳王府之内秘密豢养孪童。”

“皇上所遣的莫非就是几月前走失的那个叫小鱼的丫头？”含烟听了这许多话，面色反而平静下来。

“正是。小鱼一直没能得到五哥信任，所以在五哥远征交趾的时候，朕已将她召回。不过也正是因为小鱼，朕才能够多少了解些神秘莫测的五哥，也才敢放心将含烟与皇妹交与他做挂名的夫妻。否则，含烟，你以为你在王府的日子朕能够忍受吗？”

“皇上！”眼见得瞻基正激情难抑一幅满腹衷曲不吐不快的样子，含烟却忽然截过话头：“皇上的意思含烟已经基本明白。皇上是想告诉含烟襄王谋逆本是蓄谋已久，而皇上对襄王的疑心也不是一朝一夕了，所谓含烟身边的这些人的死，也不过是这场斗争中的牺牲罢了。含烟虽然还是有很多事不很明白，但是一种感觉却是越来越强烈：那就是含烟到底还是不适合这里。这是一场你们兄弟两人的游戏，而含烟又算什么呢？傀儡吗？还是棋子？”

“你怎么能这样说，含烟！”瞻基伸手攀住含烟衣袖：“你当然是重要的！难道我对你所做的一切，你都看不见吗？我说过愿为你舍弃后宫只要你一人，你却不肯！我又为你设计了女相这样的一个职位，只为了让你尽情施展才华抱负，让你明白，你的世界，应该就在这里，在这高高在上万人敬仰的光环中！我的一片苦心，难道你还是不能明白吗？含烟，难道非要离开我吗？五哥能给你什么？荣华富贵吗？目前的形势下谁胜谁负你还看不出来吗？郎情妾意吗？嫁入王府这些日子你得到了吗？你还可能得到吗？含烟，你永远是我的，你只能是我的！”

瞻基情绪越来越激动，拉住含烟衣袖的手渐渐用力，说到动情处，更是欲将含烟拉入怀中。谁知含烟却在此时拼力一挣，那白色儒裙的长袖便“嗤”地一声裂开，裂帛的声音于空荡荡的文华殿内显得格外刺耳，也让两个人都有了短暂的错愕。

“启禀万岁！”殿外适时地响起当值太监的高呼：“锦衣卫指挥使吴达求见！”

“进来吧。”瞻基不及回神，随口应着。可话一出口，又觉情境不妥，忙又对含烟道：“爱卿形象不雅，先往阁中躲避片刻吧？”

含烟本也尴尬，听见此言，也不回话，抹身便走。刚刚转入内室，殿门已经开启，一个急切而喜悦的男声就这样传来：“恭喜陛下，

襄王等人俱已伏罪！”

听到吴达的话，瞻基的脸色大变，立时转头望去：果然，已入内室的含烟转身而出，面色煞白地伫立在二人面前。

“皇上，臣妾只想问问，”含烟又回复了刚入文华殿时的冷静和拒人千里之外的眼神：“不知皇上是否打算将臣妾作为罪臣家眷收监？不然的话，那么臣妾的夫君现在何处，能否允许臣妾前去看视呢？”

“含烟你误会了。”瞻基向前探了探身子，似要抓住什么，却又终于放弃。只长叹一声，道：“朕是不是薄情之人你最了解，何况这次面对的是五哥！虽说谋逆大罪本应祸及满门，但终究没有形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朕早已想过了，只要能够确保五哥不再藏有异心，朕完全可以当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皇上的意思，是说只要夫君肯交出襄阳封地和军队的指挥权，便肯饶他一死吗？是否需要臣妾转告？抑或劝说？”含烟的语气依旧冷冷地。

“含烟！”瞻基叫着含烟名字，还待解释，含烟却又逼问道：“臣妾只求皇上允许我二人再见一次。有些话信与不信，到底也要当面问个明白，就算从此天人永隔，也不枉夫妻一场了。”

瞻基见含烟这样说，却也有些无奈。一回眸间看见吴达还愣住站在门口，便忙使了眼色过去，自己却闪身让过一旁。

“柳王妃。”吴达果然上前施礼：“这件事实在是王妃错怪皇上了。皇上虽命下官前往襄王府，但只是包围控制，并没有允许臣枉动府中一草一木。而下官到达王府时，却发现府中下人早已先一步走尽，只有襄王爷与王府的总管两人在内，襄王爷见下官到来，自请认罪，甘愿与下官归案等候三法司会审。还是下官劝告襄王爷说皇上并没有将王爷收监的意思他才作罢。如今襄王爷好好地坐在他的王府书房之内，下官也并不敢纵容下属打扰。”

注视着吴达躬下去的身子，和他说话间偶一抬头闪露出的鄙视不屑的目光，含烟的目光不觉间竟柔和了许多。她点头示意吴达起来，却依然望着瞻基敛衽道：“臣妾明白。望陛下恩准臣妾回府。”说罢，竟不顾君臣之道，直向殿门而去。

“且慢！”瞻基匆忙止住含烟：“爱卿衣着尴尬，披上朕这件披风吧？”说着，将案边一件夜间御寒用的明黄披风双手奉上。

含烟扭头望望瞻基期盼而又无奈的目光，还有他手中华丽炫目的披风，轻轻笑了笑，语声柔和而决绝地道：“臣妾谢皇上厚爱，皇上的披风太过尊贵，臣妾自知鄙陋，担当不起——”一面说着，手中却用力一扯，将另一只衣袖“嗤”地撕下，随手抛拂于地下：“臣妾面对这种局面，一向有自己的法子。”说着，转身而去。含烟所着白色儒裙本为丝质，如此一撕，倒成了件比甲的样子，衬着里面的浅纹窄袖小袄，竟也别有一番风韵。

“吴统领，你要说的就是这些吗？”眼看着含烟的背影消失在殿门口，瞻基的口气也变得焦躁。

“臣该死，臣刚完成陛下交给的任务心中高兴，不知道柳王妃也在这里……”

“算了算了。”瞻基挥挥手：“如果你对刚才所说的话没什么补充的话，就回襄王府办你的正事去吧，朕这里也没什么用得着你的地方。”说着走到案前坐下。

吴达应了一声，告退欲走，瞻基却又叫住：“柳王妃回府便叫她回去吧，休要阻拦。你出去时叫个慈宁宫那边的小太监过来，朕想知道知道母后那边情况怎么样了。”

＊＊＊＊＊＊

“启奏陛下！”

瞻基刚刚打发了慈宁宫的小太监福安回去，站起身子，要趁这没人的时候伸个懒腰，就听见殿外吴达的声音再次响起。他不禁打了个寒颤：吴达从没有不经太监传话，自己于殿外高声求见的时候，如此做法，怕是有了什么大事了。

“皇上，刚刚柳王妃在宫门外遇袭！”几乎没有等瞻基下旨准入，殿门已被撞开，吴达气喘吁吁地闯了进来：“刺客已潜入宫内，望皇上及早躲避！”

“吴统领！”瞻基喝道：“还有个锦衣卫指挥使的样子吗？什么话慢慢说！”

“是。”吴达镇了镇心神，道：“方才臣领旨往襄王府去，才一出午门，便觉情形不对：侍卫们都站在那里发愣。见了臣，才有几个怕担事的上前禀报。说刚刚几个穿着宫内服饰的人拿了牌子进去了，他们却看着仿佛是在柳王妃的轿子那边伏击王妃的几个带斗笠的刺客！”

“伏击柳王妃？”瞻基目光闪动，不知是惊是怒：“含烟性命如何？可有受伤？”

“说是幸好王妃发现得早，退了回来，而王妃的侍女也同着一个侠客及时赶到，这才有惊无险。而据说这两个人的武功极高，那些守门侍卫根本无法靠前的刺客，这两个人以少敌多不说，竟迫得其中一名刺客将所携的包袱失落在地。”吴达说着抬起头看了看刚刚松了一口气的皇帝，又道：“侍卫们恰好远远看见：包袱里滚落出来的，居然是一颗女子的头颅！”

“人头？”瞻基失声叫着，手中批阅奏折的朱笔滑落，而面上表情亦瞬时几变，从惊疑到确信，从张惶到悲痛。

“正是。柳王妃似乎识得人头的主人，听侍卫说，柳王妃曾手捧人头呼唤什么‘凤舞妹妹’，声音甚是哀伤。”

“后来呢？”瞻基的声音明显变得粗嘎沙哑。

“那些刺客就是乘着这情势的变化逃去的，柳王妃一行也很快离开了。臣因为在慈宁宫耽搁了一会儿，到午门时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只有侍卫们说的那几个穿着太监服色的人刚刚进去。侍卫们虽觉可疑，可他们都有直入禁宫的金质腰牌，依理侍卫们是无权阻拦的。”

“朕知道了。刺客的事，朕自有安排。如今你且去偏殿休息片刻，朕要一个人清静一会儿。过一柱香的时间你再来侍驾，朕和你一起往襄王府去。”瞻基一通话说下来平静温和，波澜不惊，可在吴达看不见的桌案之上，却有几滴泪水悄悄晕湿了奏折上朱红的御批。

暮色渐临，襄王王府的水上书房－失洛亭所在的湖水四周，密密麻麻布满了宫中侍卫。而亭内，却毫无声息，唯有案上的烛火偶尔跳跃着，照映着一个奋笔疾书的身影。

“王爷，柳王妃回来了。”

听到朱福的话，瞻墙从满案卷册中费力地抬起头来，向门口望去。

神形俱悴的含烟，步履艰难地走进门来。早上出去时整洁的白裙如今残破零乱，沾满了血迹灰痕，而她手中所捧的包袱更是刺目地鲜红。

“瞻墡！”含烟走到朱瞻墡面前，“扑嗵”跪倒，双手擎起沉重的包裹，满面泪水，哽咽道：“含烟无能，辜负夫君所托。”

“是凤舞吗？”瞻墡的声音颤抖着，缓缓地伸出手去，接过包袱，打开，对里面那颗缠绕着长发的头端详许久，又紧紧搂在胸前。泪水，这才汹涌而出。

“五哥，人死不能复生，万望节哀。”一直沉默地站立于一旁的皇帝，见此情景，亦不禁潸然泪落，但仍上前劝慰。

“朱瞻基！你不用在这里假惺惺作态！”含烟忽然抬起头，圆睁杏目，瞪视着皇帝瞻基：“今日午前在文华殿，你刚刚亲口承认凤舞是你的亲妹妹，转脸之间，却又下此毒手！你如此天良丧尽，于心何安？”

“含烟！”瞻基转向她，一脸的震惊：“凤舞是朕的御妹不错，她的死朕也十分痛心，可怎么能说是朕下的手？”

“不要这样说，含烟。”瞻墡也缓缓开口道：“凤舞一向多受宫中侍卫袭击，但这些侍卫并非皇上所遣，而是另有其人。主谋者惧怕凤舞的出现会导致国家动荡，她自己的地位也会受到威胁，因此屡屡下手，而其实每次凤舞遇袭，皇上都暗中维护，不过不如我有正当名义而已。”口中说着，瞻墡疼爱地将手中头颅的长发一绺绺捋向额后，又伸手向朱福要了方湿巾，轻轻地擦拭凤舞那鲜血污满的脸蛋。一点一点，那曾经娇俏的容颜在瞻墡手中以另一种毫无生气的方式呈现：凤目，修鼻，薄唇，没有了脂粉的修饰，没有了骄气和娇羞，这张脸，此刻，才显得和她旁边的那一位男子的面庞，如此相似！

“我知道你们所说的主谋者是谁。”注目着瞻墡手中尚未瞑目的头颅，含烟略略压下去的火气又渐渐升腾：“的确。每次凤舞遇险，无外两种可能：一是汉王欲劫持凤舞以为己用，二是太后遣刺客杀人灭口。但这一次，不是！我在午门前所遇到的刺客，无疑是太后所遣，可他们不是杀害凤舞的凶手！不说凤舞暂住红妆楼并无外人知晓，她身边又从未缺乏高手保护，这些角色根本没有能力擒杀凤舞；就说一群急欲邀功请赏的侍卫，又怎会等人死去个把时辰之后才去割头交差？”

听含烟如此说，瞻墡急忙抱起人头就着烛光细看：果然断面虽然血痕宛然，但鼓涨饱满，并无鲜血大量喷溅过的迹象。

“从午门见到刺客后，我曾往凤舞等人暂住的红妆楼去过。虽然刺客离去时曾经放火，但幸好青青和陆凌风功夫不弱，我才得以亲往楼中查看。楼中果然尸横满地，红妆楼的姑娘丫头枉死不提，高老将军和凤舞的无头尸身更是惨不忍睹。但凤舞尸身却无刀剑伤痕，与高老将军尸体迥然不同，身旁更有丫头小兰的尸体，却明显死于自裁。当时火势蔓延无法细看，但如今想来，凤舞怕不是死于毒药的吧？”

含烟说着，从头上拔下一支银簪，递与瞻墡插在凤舞口中，果然，不一时，银簪已黑。

“你的意思，是说凤舞的丫头谋害她了？这倒离奇，她若想害凤舞的话又何必等到今日？何况，就算她真的是凶手，又与朕何干？”

“与你何干？”含烟质问着，腾地从地上立起，逼上一步：“我倒真想问问你，身为一国之君，不能安民济世也就罢了，为什么却对这些无辜的子民步步机关，处处算计，必欲除之而后快？汉王是你的叔父，虽然一向目中无人，居功自傲，但若谨加防范，恩威并施，未必一定要抢你这个侄儿的位置来坐？可你是怎么做的呢？屡屡示弱服小，纵容姑息，甚至不惜捏造自己与凤舞的身世，诱他造反？襄王是你异母兄长，一向与你手足情深，更有功于社稷，可你又是怎么做的呢？诬指陷害，威逼利诱，还能够在我面前那一番信口雌黄！更不要说你是如何对待你的同胞亲妹！这一切都是为什么，能不能告诉我！”

含烟说着，踏上一步，汹汹气焰，在烛火的放大下更显可怖，大有挟风雷以问罪之势。瞻基固是面色惨白，他身后的锦衣卫指挥使吴达更是本能地弹剑出鞘，摆出了防卫的架势。

“含烟，你我同在师傅门下青梅竹马长大，相知相交，朕是什么样的人你最清楚，你怎么忍心听信旁人的谗言，捕风捉影如此猜疑朕躬？更何况朕待你的情意天地可鉴！你这样做好不叫人寒心！”

“亏你还记得叫家父一声师傅！”含烟接口道：“我还以为你贵为九五之尊、高高在上早已忘记了常人的感情！你寒心吗？你可知道我从怀疑，忧心，到不得不相信事实所经历的矛盾挣扎？当我得知你越过礼部臣子私下赠马赠刀给汉王；当我知道你的贵妃将私自入京的汉王留宿在自家庄园；当我听青青描述汉王得到了本不存在的装有凤舞身

世的盒子，你知道我有多么不想怀疑你！我多少次责怪自己的多事和多疑，可事实却一次次警醒我，让我不得不去面对！那些诱出我体内毒性的藏有安魂香的蜡烛是你交给采雅的吧？你希望她在我这里得到什么？英国公所谓极其确定的消息来源是你提供的吧？若不是红妆楼的芙蓉姑娘在今晨刚刚对我述说过她在英国公府见到的一切，我几乎就相信了你关于襄王谋反的证据说辞！还有赵二等人的枉死、汉王邀襄王共同举兵的书信、安排在凤舞身边的小兰。你敢说这一切都不是你做的？朱瞻基，究竟是什么缘故让你罔顾亲情信义，做出这些登基即位之前的你根本没有可能做的事情来？”

“这些是我做的吗？”瞻基的目光黯淡下来，带点怯懦地在含烟的逼视和襄王的探询之间游移了下，向后退了几步，跌坐在椅中：“不错，这些都是我做的……可我做这些又何错之有？采雅、小鱼、小兰这些人的确是我通过她们家人的性命控制住安排在你们身边的，我也很想知道你们这些人到底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可从古到今，又有哪个帝王不是如此？这张龙椅很舒服吗？你永远不知道谁会在什么时候在上面抹上沾住你衣裳的蜜糖；布满刺入骨髓的针芒；或是洒上要你性命的毒药！就算是我的身边，又何尝不会有些太监、宫女、侍卫，向外不断传播着我的秘密？

“再说叔王的反叛，我不否认我在促使他下定决心上下了点功夫，可我也是不得不如此呀。难道我可以坐视叔王在反与不反间犹豫，同时不断地网罗英锐、征兵囤粮，等待最佳时机？五哥怎么想的我不知道，但皇祖父当年青睐五哥继承大统，并非没有他的道理。五哥的人望、战功、能力，应该都在我之上吧？就算五哥生性恬淡，不愿为帝，难道能保证其他臣子没有这样的想法？

“作为弟弟，我与五哥情义深厚，如果五哥真的想当这个皇帝，我可以让贤，可这是我一个人的事情吗？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后宫嫔妃、朝中文武、天下苍生，皇位的任何动荡，带给他们的，都可能是致命的伤害；改变的，也不仅仅是一个两个人的生活！”

皇帝说着，情绪又高涨起来，慢慢从椅上站起，环视了诸人一眼。襄王与含烟显然都有所触动，并不言语。目光扫过朱福时，后者低下头去。

“是。要扫除这些隐患，我可以采取别的方法，比如很简单地，一点点药物就可以助我完成这些心愿，一次不行，可以两次，作为皇帝，收买胁迫一些奴婢做这么点事情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可是我不愿意这么做，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皇帝走到朱瞻墡面前，目光热烈地燃烧着：“五哥，你知不知道，其实我一直狂热地信奉着你的政见？你还记不记得，当年你曾上书给皇祖父，探讨我大明王朝首害——藩王分封制度？真是一篇字字珠玑的文字啊。那是一个春日的午后，我从师傅手里得到你这封奏折的副本，粗粗一读，那一字一句便如同大石敲击在我胸口，给我的人生带来了转折和希望。也就是从那一刻起，我发誓我一定要做一个帝王，做一个吞吐包容呼啸江山的帝王！我要以我的心，我的血，去谱写一个帝王的伟业，一个帝王的传奇！而这奏折中提到的藩王分封制度便是我成为帝王后的第一个目标。我还记得你文中的字字句句：‘藩王坐大，养虎为患，致使上令无以下达，民商无以交融，若能集天下之权于一人之手，则左右逢源，吞吐如意，掣肘之事可绝矣！’弟弟不才，愿意替五哥实现当年被皇爷爷斥为无稽的梦想，倒不知现在已成为藩王一员的五哥你，是否还有着当年撤藩削藩的想望和勇气？”

瞻基说着，意气风发，凛凛然又生出帝王之威来：“五哥，现在正是实现这个梦想的最好时机：汉王叔叔谋反失败之后定会撤藩；五哥若肯就此交出领地兵权，诸王之中便只有分封于彰德的赵王叔叔势力最为强大了。赵王一向胆小怕事，朕若乘此御驾亲征乐安，返京之际取得赵王同谋佐证，移师直取彰德，赵王断无不交地受降之理！乐安、襄阳、彰德既定，其余兄弟小王焉敢不纷纷自请削藩撤藩？如此一来，众位守旧臣子固是无话可说，诸位叔伯兄弟性命富贵又可保全，正是朕所能想到的两全之策。而到得那时，天下一统，万民承平，便是一片盛世乐土了！”

瞻墡听着皇帝滔滔诉说，注视着这个弟弟的目光也渐渐转成了欣赏和鼓励，待听到皇帝说到“天下一统，万民承平”，不由得拍案道：“若能真有此一天，也算五哥没有看错人！交地交权，更是不在话下！朱福，拿酒来！对如此豪情壮志，当浮一大白！”

朱福应着，回身叩动洛神机关，径下入密室取酒。众人看他动作，却也都沉默不言。不一时酒已取来，瞻墡替自己倒上一杯，一面

缓缓地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你如此对待叔伯兄弟，我倒也并不怪你。但只有凤舞……"瞻墡有些哽咽："我第一次见到凤舞，就知道她和你我之间，一定有割舍不掉的手足亲情。她和你长得太象了，只是比你更加天真，不谙世事地骄横。我可怜她没有父母宠爱，担心她不知天高地厚的性子，便走动得勤了一点，谁料反而引起了凤舞和其他人的误解，更被太后和汉王等人发现。凤舞频频遇险之后，我已有顺水推舟找正当名义保护她的意思，又恰逢含烟、太后等人都想试探我，便有了'成亲'那场戏码。一直我都想把真相解释给凤舞听，可每次面对她那纯纯的眼眸，我都怎么也忍不下心来让她面对如此残酷的现实和黑暗的世界。看到她总是把对我那兄长的依赖和信任当成情爱来看，我也着实费了些脑筋，我努力疏远她，培养她和其他男子之间的感情：到了现在，她和秦总兵之间，总也有了些情愫了吧？以为她的未来会是光明的，以为她会很幸福……"

瞻墡再也说不下去，举起酒杯，对案上凤舞的头颅深深一礼："哥哥向你赔罪了。妹妹，来生投个好人家吧。只不要再入了这皇家的门了！"说着，一饮而尽。

"五哥！"朱瞻基低低地叫道。走上前去，拿起酒壶，也斟了一杯，刚刚举起，听见吴达在后叫道"皇上！"，那手臂便再也抬不起来。瞻墡苦笑了下，道："皇上不要饮这酒，这是臣病中所饮调理疮口的药酒，皇上要喝，叫朱福再拿壶好的来。"

"不碍的。"瞻基举杯，向凤舞人头祝道："凤舞，瞻基与你本是同根，却各自飘零。哥哥这次为了皇家伟业，却将你推上了万劫不复的境地，实在心中愧悔难当，唯有祈望你在天之灵体谅哥哥处境，就如五哥所说，要怨，就怨自己生在这帝王家吧！"说罢，将杯中酒祭洒于地。

瞻墡默默笑笑，又替自己斟了杯酒，慢慢饮了，方抬头望着皇帝，指指案上卷册："含烟来之前，臣已将诸事打点清楚。襄阳的库帐，人脉，这上头都清清楚楚。若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尽可问问朱福。至于兵权，征夷大军已经散往各地不算，其余各处，包括襄阳守军，臣亦早已交代下去，让他们一切听从皇上号令，万不可做出不忠不义之举。这里是一份将士清单，臣将他们各自的长处、缺点尽列于上，以方便皇上用人时择录。帅印封令，尽在于此，请皇上查收。"

“瞻基多谢五哥成全。”皇帝喜形于色，一躬到地：“瞻基的梦想，至此已经实现大半了！相信用不了多久，就可以看见一个集权而统一的国家了。那时的朕，飞龙在天，纵横驰骋，定能将朕的天下变成堪比贞观、开元的宣德盛世的！”说着，又瞟了静静伫立一旁的含烟一眼：“若朕再能找到一位可以与朕并立朝纲、共论国事的红颜知己，则朕一生便再无别求了！”

“臣愿皇上的梦想早日实现。”瞻墡温和地笑着，却忽然剧烈地咳嗽起来，咳着咳着，又吐出一口鲜血。众人急忙上前时，已经是气息微弱，口鼻中均不断有血渗出。

“是毒酒！”不知谁喊了一声，众人又扭头望去：却见桌上盘盒已空，那盛有毒酒的白玉壶，不知何时却已被含烟擎在手中了。

“含烟，不要喝！”瞻基叫着，欲要赶上前去夺含烟的酒，这边却又听见朱福惊恐地叫：“王爷！”

“快传御医！”瞻基伸手去探时，那温文儒雅、战功无数的襄王朱瞻墡，竟已气绝！

一时间众人乱成一团，瞻基再回头时，含烟已打开机关，消失在密室之内。

“朱福快来开门！”瞻基扑上前去：“含烟你听我说，是朕错了！朕不该为了一己之私迫得五哥自尽，如今朕兄死妹丧，若连含烟你也去了，朕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思，朕还要那么多梦想做什么？含烟——”

朱福也忙着搬弄机关，大声呼叫，奈何失洛亭的消息设置已被从里面销死，匆忙之间绝难打开，众人也只有忙乱而已。

忽然，轧轧声响起，落下的宝物板橱又缓缓上升，露出了站立于门前的含烟。事出意外，众人一时也都噤声。门口的含烟，已经净面更衣，毫无表情的素面之上竟焕发出一种绝美来。橱架升起，含烟缓缓地走到瞻墡的尸身面前，拿出一方手帕，轻轻替他拭去面上血痕。又忽然回过头来，给了瞻基一个倾国倾城的微笑：“皇上，臣妾从此便要与夫君双宿双栖，再也没有人打扰了。你不祝福我吗？”

“含烟——”在瞻基痛彻心肺的叫声中，含烟以手帕掩住口中鲜血，缓缓倒了下去，倒在了她生死相随的爱人身边。

而此刻，失洛亭外的湖水之上，月色正好。

宣德二年五月初五，汨罗江边的小镇长乐，正好一派热闹景象。

“张二富！被我拿住了吧？敢偷我地里的茄子来卖？是活得不耐烦了吧？”暴雷般的声音响起，惹得众人驻足观看。

“谁偷你的茄子了？明明是我自己种了卖的，你张有财自己穷不过，也不能随便诬赖好人吧？”那个叫张二富的瘦削汉子护住茄筐，瞪视着那亟欲上来抢茄子的中年男子。

“到底是谁的茄子呀？”围观的群众议论纷纷，不无兴奋地看那两个汉子纠缠着斗在一起，茄筐翻滚，茄子四散滚落，嫩嫩的犹带青绿。

“糟蹋了，好好的茄子。”一个青布衣衫的少年，嘟囔着，俯身拾起一个滚到脚边的青茄。

两个人犹自斗得凶狠，却听见喧嚷中传来鸣锣的声音。原来汨罗人最重端午，一年一度的龙舟大赛，连知县赵希良都要赶往长乐的回龙门为得胜龙舟分发彩头。

“青天大老爷明鉴！”二富、有财两个人扭扯着，双双跪在知县轿前。

“真是多事。叫衙役们带了回去慢慢问吧，不要误了赛龙舟的时辰！”赵知县从轿子里懒洋洋地伸出头来，随便看了一眼，吩咐着。

“赵大人且慢！”那个青衣的少年从人丛中挤了出来，举着手中茄子，叫道。

“谁呀？”赵知县不耐烦地又撩开轿帘，看见那少年，却又惊喜道：“原来是霍神医！也来赶龙舟赛么？”说着，竟恭恭敬敬地下轿相迎。

“是啊。霍某千里迢迢赶到汨罗就是为这端午呢。”少年神态温和，不卑不亢：“霍某不才，方才也瞧见这场打斗的前因后果，倒愿意为这位大叔做个人证。”

“哦？”赵知县扬眉道：“霍神医知道这两人谁说的是真话？”

“很简单。”少年把手中茄子递送到知县面前：“张二富偷了有财叔的茄子，才会不分大小老嫩，连这样的青茄都拿来卖掉。”

“嗯，霍神医果然高明。”赵知县点头，又回身向二人道：“张二富，你可知罪？”

瘦削汉子一叠声地忏悔着，在围观人众的唾骂声中，交纳了判决的三十文赔罚了事。

“霍神医，昨日替家母治好了顽疾，还不曾好好谢你呀。”赵知县对少年堆上笑：“不如请神医和本官一同乘轿去看龙舟？”

“赵大人还是赶路吧。”少年把青茄扔给正收捡一地茄子的有财叔，掸了掸袍袖：“霍某还要与同伴先一同逛逛这集市呢。”

“那本官先行一步，霍神医到了回龙门，一定往高台上去找本官阿，那里看龙舟最是敞阔的。”赵知县有些怏怏，却仍是陪笑。

少年淡淡拱手与知县道别，转过身来，却对一直凝望着他的那双温润的眼睛绽开阳光般的笑。

“玉儿，”那双眼睛的主人把一只修长而有力的大手笼上少年的肩：“想不到什么陌生的地方你都有办法吃得开呀？”

“怎么，善？吃醋了吗？”少年促狭地笑着，雪白的贝齿显露，映衬着日晒风吹更加健康的肤色，整个人漾满了生机和活力。这个即使是旧识也很难看出他女儿身的人，正是当年的王妃柳含烟。

“不过是奇怪你这个假小子什么时候又有了个神医的称号而已。”瞻墙倒是没有什么变化，一如往常的俊雅风流，不过也是布衣粗服，冷眼望去，确难看出那叱诧风云的儒将风采和曾经的恢宏气势了。

“昨儿在汨罗城里的时候，听说赵知县的老娘受痼疾之苦已有十多年，就找上门去积善行德，顺便混口饭吃，打听些消息。”含烟笑着：“你知道我虽没有姐姐的回春妙手，但蒙吃蒙喝的本事却是一流的。那赵老夫人本就是个心病，不过是十多年前误食了个异虫而已。如今我一剂吐泻的药物下去，加上早藏好偷偷放入痰盂中的小小蚧蟆，当然就药到病除啦！”

“你这个小东西，总有那么多的鬼主意！”瞻墙笑赞着，拥着含烟继续向前走去：“只是为我，连累得你满腹才华却只能售卖于市井，实在是有愧于天地呢。”说着，又有些黯然。

“又和我说这些。”含烟嗔怪道：“你能够舍弃，我又何尝不能跟随？江山锦绣，才人辈出，有怎会缺我一人之力？”说着，不顾旁人目

光，将手悄悄向上伸去，握住瞻墙搭在她肩上的手，轻轻笑道：“和我在一起，难道很累吗？为什么你总是想逃？”

“想逃？”瞻墙愕然。

“是啊。想当初在漠北，若不是我主动约你赏雪，你可会看我这少门主一眼？在京城，若不是我主动请婚求嫁，你又能理会我这个小小丫鬟吗？最可恨我处处为你打算，你却想以诈死弃我而去！若不是我识破你的机谋，抢饮了你的‘毒酒’，是不是就打算丢下我一个人去逍遥快活了？”

“这倒冤枉。怎么事情在你嘴里说出来就仿佛我是那忘恩负义的陈世美了呢？”瞻墙笑起：“早已经给你解释过很多次，关于毒酒诈死，我不过是尊重你自己的意见罢了，你自己有选择是否跟我走的自由啊。我当然知道事情瞒不过你，你是诈死的行家嘛，一诈诈去了我三年的哀痛悲伤！”说着，抬手挡住含烟作势砸来的粉拳，继续笑道：“是真的，我的诈死，完全是受你的启发呢。药酒是托王婆婆和她夫君王青山太医研制的，效果你看到了，很逼真的，就是时间上仓促了点，幸亏托你的福，找到了王太医这个医毒行家，才能在三天之内顺利完成。朱福本来是劝我带你由秘道潜出京城的，虽能更保险些，可逃京之后我们也不会象现在这么自在了。”

瞻墙说着，声音却渐渐黯淡下来：“其实真的应该感谢他们夫妇的药酒，我才能把一切安排得更为妥帖，襄阳百姓、三军将士的性命才得以保全，否则的话……也许真的只有我的血才能挽救一切了。”

“善。”含烟拥紧瞻墙的手臂，声音也温柔起来：“你也曾做好了就死的准备对不对？如果药酒没有及时完成……”

“可事实上药酒及时制成了呀。”瞻墙拍拍含烟的手：“只是瞻基他行事还是不够老辣，看到你我的死就激起了他的妇人之仁，没有赶尽杀绝不说，到底还是被朝臣逼迫得保留襄阳封地，还隐瞒你我死讯，只说襄王夫妇已被软禁京城，以此来稳定军心，平息民愤。如此作为，只怕离他所期望的天下一统，还差得远哪。”

“我倒不这样看。”含烟仰起头，眸子中闪动着她谋算天下时特有的晶光亮彩：“瞻基御驾亲征乐安，已完全消灭了汉王势力，虽留下汉王性命械系于西安门内，只怕成就的唯有仁皇美名而已；铁骑回师之际几议挥军彰德，也令赵王一族胆战心惊，虽不曾真正取得彰德土

地，但赵王亲交三卫兵马，已完全没有能力威胁朝廷，彰德权力也渐渐没落；襄阳虽成例外，但你我‘暂留京城’，对襄阳守军、官民发号施令的又是谁人？瞻基暂时放缓图谋霸业的步伐，可能是因为血腥满手，于心不安；也可能是因为形势所迫，妥协求全；但他的一统天下的梦想，总已经为时不远了吧？”

“玉儿，”瞻墡偏头凝视着含烟双眸：“漠北的时候我看到那个纯真聪慧的你，已经那么不管不顾地爱上，谁料到等三年后再遇，才发现你吸引人的时候不是白衣红梅，出诗入画，而是慷慨激昂，指点江山！如今你我相伴放舟四海，纵情天涯，我对你潇洒灵动的新形象固是无限欣喜，可也不得不承认你还是在议论朝政的时候最美！”说着，俯在含烟耳边压低了声音：“你总说我对你不够主动，今儿个晚上我多主动主动好不好？”

“讨厌！”含烟羞红了脸，甩开瞻墡的手，自顾跑了开去，往路边去看集市上的各色杂货。

“怎么？”瞻墡笑着跟上：“等不及要替未来的宝宝看衣服了？”原来含烟一转，正停在一个卖宝宝肚兜的摊位跟前。

“什么跟什么呀？”含烟横了他一眼，目光又转回到那鲜艳喜庆的肚兜上：“昨儿听赵大人说，孙氏前些日子早产了个男婴。”

“谁？”瞻墡一时没有明白。

“长春宫孙氏嘛，成了第一个诞育皇嗣的后妃。”含烟拉着瞻墡继续前行。

“孙贵妃？怎么这个知县会跟你说这些？”瞻墡皱起眉头。

“据说小皇子因为不足月，身子孱弱得很呢，皇上命了所有的太医不分昼夜地看护治疗。你道赵知县是为我治好了他娘才对我必恭必敬的吗？他不过以为我真是个神医，想求我应他举荐入宫护理小皇子而已。”含烟说着，撇了撇嘴，满是不屑。

“这些官员的嘴脸，我以为你已经很熟悉了。”瞻墡被她的神态惹得笑起。

“记得孙贵妃难产而有了常德公主之后，已经被太医宣判再无生育可能。可现在呢？小皇子天下瞩目，皇上还说只要平安过了百日，便会为了他大赦天下呢！”

“这又如何？”瞻墙笑着：“难道你不肯留在宫内，却仍要他为你散了后宫不成？”

“胡说！”含烟笑着嗔他：“我不过是在感叹最恨外戚专权的瞻基，从此也要开始提防新的后族势力的崛起了呢。”

两个人正笑闹着，忽听身后不远的地方有人大声说：“邱长老，怎地一个人来了？不是说陆门主会到汨罗吗？属下们都期待好久了！”

瞻墙、含烟二人听见，对视一眼，依旧说笑着转过街角，却在下一刻携手狂奔起来。

瞻墙功夫虽也不弱，但武将出身，终不在轻功上擅长，携着含烟直奔东跑了几里路来到江边，也颇有些气喘。

“不要……跑了。”含烟弯着腰，以手抚胸笑着大咳：“我这个姐夫……居然真就追着往汨罗来哪！”

“我也奇怪陆凌风这厮，怎么这么有耐性？几次三番直推婉拒都不管用，他到底还要缠着我们到什么时候啊？下次你一定不要拦着我，我定要当面问问他：别人的老婆这么好吗？人家伉俪情深，夫妻双双游历天下，他天天在后面追着是什么道理？”

“那好啊……下次你不要……一听见他的名字马上开跑，就有机会当面质问啦！”含烟更是笑得抬不起头来。

两人一番大笑，神气都舒爽了许多，又有些倦累，纵目望去，却见偏巧江边一艘小船，飘荡荡正要靠岸。二人忙赶上去商议租船去往回龙门，那船夫倒也爽快，见二人肯出高价，便连抵押也不要，由着他们把小船慢慢划着去了。

“方才你说什么后族势力崛起的，是指孙贵妃吗？”瞻墙驾起小舟稳稳前行，状似不经意间问道。

“看来你也不是象你所言的从此再不理国事政务了嘛！”含烟脸上有计谋得逞的快意，笑着看瞻墙脸上浮起“我说过吗？”的无辜表情，却故意换了话题道：“其实有一件事你一直没有对我说清楚。而这个却是整个事情的关键。”

“什么事情，那么重要？”瞻墙依旧笑着，可这笑却已不复从容。

“孙贵妃是太后的同乡呢。”含烟促狭地笑着，偎在瞻墙膝上，手里拿了个东西把玩，却闭了口，不再说话。

“罢了罢了。”瞻墡也笑起：“都是过去的事了，就让它都过去吧。”

“嗯。”含烟轻轻颔首：“你当年为我刻的这个玉像，倒真是难为你——竟刻得一点也不像！”

“我要的只是风韵罢了，”瞻墡笑着解释，搂住含烟，连玉像一起拥在怀里。

小船失了掌控，轻轻荡了几荡，便顺水流下了。宽阔的江面上，远远传来祭悼屈原的歌叹声，浑厚而苍凉。

全文完

作者：苏颜西亚

不可能的事情

“嘀铃铃~~~~~~~”闹钟的声音此起彼落，不，应该说从未间断过。任凭那只玉手如何地拔弄，铃声始终如雷贯耳地回荡在这个房子之中。

“哎哟……好了好了，败给你了，我起来了，起来了……”顶着那一头柔顺黑亮的长长头发，女主角从床上爬起来了，爬啊爬地，爬去洗手间洗脸刷牙。

“好了，加油喔！今天要去台南出差，好，换衣服去。”

用熟练的手法化妆，再把预先準备好的衣服换上，照照镜子：“OK，可以出发了。”

背着背包，经过洗手间的时候才发现洗脸的必备用品没有带上，就索性坐在坐厕上面把东西整理进入她那个已经塞到满满的背包里。

手在忙乎着的时候，手肘不小心地碰到了旁边的冲水掣……突然之间：“哇！妈啊~~~~~~这到底是怎麼回事啊？哇！救命啊~~~~~~~~~”不知从何而来的一股很大的力量拉着她往厕所里面冲了去……

就在她仍然持续着大喊大叫的时候，“咚！”的一声，她的屁股可是着地了：“哇，痛死我了。”摸着自己的八月十五，她站了起来，待她定过神来的时候发现全身滴水未沾：“咦？怎麼会这样子？刚才我不是掉进坐厕里去了吗？怎麼一点水也没有？不过幸好没有，要是有的话我不臭死才怪咧。”检查一下自己并没有什麼大碍，手手脚脚都在，什麼东西也没有少。这下子她才开始有空视察一下周围的环境来了：“嗯？！一个人都没有？哇，这里是什麼地方啊？这里有井耶，还有这些衣服，怎麼……”四周望去，古代的房子结构，还有那晾着的衣服，全是电视上出现过的古代衣服。

“我该不会是掉到片场里来了吧？哇塞，我家的马桶居然可以直通片场啊，真是不得了。”

就在女主角自说自话的时候，她听见不远处传来声音。

“不要了，你放开我了。”

“哎哟，我有钱，你怕什麼？来来来，我给钱你，你陪我一晚上吧。”

“不要了，你放开我了，我不要陪你了。”

循声而去，她看见了一个乞丐扮相的人和一个穿得蛮艷丽的女子在拉拉扯扯，乞丐嘻皮笑脸地一副淫贼\的模样，而女子则是那麼一副万般无奈想要求助的样子。

“啊，演得还挺好的嘛，两个人都挺到位的喔，不错不错，这是哪部片子啊？这两个是这客串演员吗？好像没怎麼见过呢，是哪个台的呢？哇，还拉烂衣服喔，露肉？！这个小妮子的皮肤挺不错的哟，白白嫩嫩的。这个男有够狠的喔，该不会是想要假戏真做吧？”躲在一边偷看的她倒是津津乐道地当起解说员来了，因為职业的关系，她倒是很自然地躲在一个角落里偷看着这场戏码：“摄影机在哪里呢？千万不要拍到我啊，要不然……咦？摄影机呢？藏在哪里了？像这种戏码不是应该取近镜才对的吗？”

探头探脑地在找她自己口中的摄影机，结果她发现这个片场连灯光都没有打：“不是吧？没有打灯可以拍戏的吗？”

“你放开我了，救命啊……”那名艷丽女子嘴巴被呜住了，只见那名乞丐大力地想要把她给强行带走。

“不对劲耶，那女的手臂被他捉出血了耶，怎麼导演还不喊卡啊？”

说着说着，咱们的女主角就冲上去见义勇為了！

“喂，你在干什麼啊？拍戏也要有个谱啊！到底在搞什麼啊？你给我放手了，导演是谁啊？快喊卡啦！”

“放手，你听到没有！”

用那十指利爪拼命地发挥着它应有的功力，因為她的出现，因為她那十指利爪的确有够厉害，确实让他——堂堂的乞丐觉得错手不及。

“喂，你是从哪里跑出来的臭婊子啊，快走开了！”

毫不怜惜地推开她，让我们的女主角屁股又再度确确实实地遭了一记大地之吻。

“啊呜！我的屁股。”

再度不顾仪态地冲上前，这次出动了绝招：拳打脚踢，旁边有什麼就拿什麼往那个乞丐的头上敲下去。

“你这个死丫头，怎麼这麼难缠啊！好，老子今天非得好好地教训你不可！”一掌下去，我们那见义勇為的女主角就这样被打晕了，继而，乞丐把她横扛在肩膀上，朝某个方向走去也……

模模糊糊地睁开双眼，一股臭不可味的味道在面前挥之不去，听似淫乱的笑声不断——下意识地赶紧护着自己的衣服，若子羚的眼睛已睁得像铜铃般大，身上每一个细胞都在诉说着“警戒”二字：“你，你要干什麼，离我远一点！”

“嘿嘿，我要干什麼你等一下就知道了。你刚才可是败坏了我的好事，那个破婊子也值得你去逞英雄帮瞎忙？”

眼看就是刚才打晕自己的乞丐，若子羚毫不留情就起脚乱踢过去——好歹也是个做导演助理的人，平日看着武打片不少，也跟着些武师学了一些拳脚功夫。尤其是在这般情急之下，护己心切，更是出尽了全身的力气去踢。还冷不防地真让她踢中了要害，疼得那个乞丐是蹲在地上连连叫痛，若子羚更是乘势拔腿就跑。

“救命啊，救命啊！”一路大喊大叫地跑着，在这个片场里，她又不熟路只能见路就跑，所以就难以避免地撞到了人。

“哎哟，你怎麼那麼莽撞啊？”眼看一身穿华丽衣裳的妇人被若子羚撞得东倒西歪。

“对不起，对不起，我赶着逃命呢。”

“逃命？逃什麼命？”妇人身旁的男子开口问道，俨然一副做官的腔调。

“别跑，别跑，你这个婊……”

“把他拿下！”

不消一眨眼的功夫，那尾随而至的乞丐便被两名侍卫架着。

“这到底是怎麼回事啊？光天化日在这大街你追我赶的，也不怕煞了风景。”

“哎哟哟，这不是李大人嘛，奴才不知是您在此，扫了爷你的兴致了。就是这个坏家伙，她可是飘香院的妓女，她收了我的钱……”那乞丐如此恶言相向，若子羚哪还能吞得下这口气呢？

“你胡说，我才不是什麼妓女呢，是你想强奸我！”

两人各执一词，李卫留意地观察着——乞丐本来就不可能进去妓院，而此名女子衣着单薄甚至乎有点怪异，仿佛是外地人。有见及此，聪明如李卫也明白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你这个小乞丐穷心未尽，色心倒又起来了。去，给我把他拖下去打个叁十大板再扔回他那窝里去。”

眼前的大危难总算是解决了，若子羚拍着胸口大大地顺了一口气：“唿……太好了，这种坏人就是该好好地治治他。”然而此时却迎上了李卫的眼光。

这人的眼睛好厉害——若子羚当下闪过的第一个念头，打从刚才那个乞丐对自己做的事情，若子羚心目中便已经知道现在这个绝对不是什麼片场。与此同时在心里也闪过一个让她感觉很可怕的念头，不过，她仍然不想去相信这个念头罢了。

“我看你的样子，不是本地人。你是从哪里来的？来北京城要做什麼？”李卫的问题让若子羚心中那可怕的念头真实性又再上升了不少。凭着在娱乐圈打滚多年的机智，若子羚明白到自己此时只能以谎言带过了：“我们乡下穷，我无父无母的跟着大哥一路流浪到北京城，结果大哥也失散了，我孤身一人的也不知道该怎麼办了。”说着说着，顺脸而滑落的两行泪线清晰可见——果然是立志要当导演的料。

“乡下？哪个乡下的？”

“终南山。”天啊，她可把武侠小说的地方给搬出来了，没办法，谁叫她才刚刚协助重拍了神雕侠侣啊。

“山头人家，的确是不容易啊。”李卫的夫人翠儿在一旁感慨道，眼看这个女孩子长得很漂亮，估计继续这样子流落在外难免会受人欺负被卖入火坑。想起自己从小不也是一个孤儿，幸亏得四爷的收养，如今才……

“方才谢谢这位大爷的相救，小女子无以為报，愿从此跟随大爷夫人為奴為婢，盼大爷夫人成全。”

泪眼汪汪，再尽忠地一跪——古装片不都是这麼拍的嘛。果然，古装片就是这麼拍的——当下，李卫就拍定了这件事情，让若子羚当起了夫人的侍婢。

眼看着夫人领着一从人等走在前方，李卫身旁的亲信反倒纳闷起来了：“爷，奴才想不明白呢。”

“想不明白啥？”李卫转眼瞧了他一眼，继而露出自信的笑容：“前阵子那个小梅仙的事情弄得夫人很不愉快我，到现在还时不时地给冷面爷我看呢。收下了这麼一个丫头也算是顺了她的心，而且救了这麼一个可怜人也算是一件好事嘛。至于这个女的来历，你去给我查查。日久见人心，如果她是他人派来的眼线，我自然也会有办法去对付她。”

办法，什麼办法呢？现在是雍正叁年，她若子羚该怎麼样才能离开这里回到2006年的世界里去呢？

坐在繁星闪亮的夜空下，若子羚望着头上一片天，纵然点点亮光是她在现代城市里从没有见过的光亮，但是她却没有以前欣赏星光的那份闲情逸志了。不知不觉地，来到这个年代已经有差不多一年了，当正值万物繁衍的春天，现在却已是万物沉眠的冬天。那个时候之所以情急生智要求来李家当佣人，纯粹是因為要找一个“靠山”，在这个古代，没有地方落脚可是什麼事情也会发生的，她可不想自己的花样年华就此断送了。从害怕到接受，再从接受到不接受——她从2006年回到雍正叁年，而且还要是在坐厕上落下来的。这个事实她着实需要不少的心理去消化。尤其是她不知道為什麼自己回到这里，更加让她无奈的是她不知道自己什麼时候会回去现代，还有怎麼样才可以回去现代呢？

这些问题在若子羚的心中形成一个又一个的问号，使得她只能接着一声又一声地叹气：“唉……难道真的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句子还没有念完，却听到前院传来一阵小小的骚动。

“这麼晚了还有客人来？”今天晚上是她当值，嘴里嘀咕了两句也就动身前去了。谁叫她现在的身份是奴婢呢。幸好从小就在孤儿院长大，出来社会后也干过家政的工作。所以这些端茶倒水煮饭洗衣的工作倒也难不倒她。

“主子，您请坐，我去叫人沏茶来。”李卫招待雍正坐好，正欲转身出去的时候只听见有人敲门要进来：“爷，我给您送茶来了。”

“是若儿啊，进来吧。”李卫笑着应道，大方咧咧地在雍正旁边坐了下来。经过这一年的相处，若子羚是个什麼样的人李卫清楚。已经

派人查过她的底细，果然之间没有在京城逗留过，也没有和任何人有过关系——这是当然的了，从2006年来的人能和这里的人有什麼关系呢？而且若子羚在这些日子里对李府所有人都客客气气，人人都说她忠直善良，赢得不少好口啤呢。

若子羚恭敬地把茶奉上，也没有多说一句多看一眼——这个时代，她的历史课再怎麼修不好也知道这是一个官宦人家，涉及政治的事情一定不少。所以一切还是少知道的好。

“哦，狗儿，我肚子饿了，你这儿有什麼吃的没有？”雍正这会儿故意不以“朕”自称。

“若儿，厨房还有什麼吃的？”

“回爷的话，厨房里没有现成的，爷想吃什麼，若儿去做就是了。”说这话时，若子羚稍抬头轻笑。只是这个动作却刚好被眼神略过的雍正看个正着，漂亮的女人他见过很多，可是眼前这个女子却让他産生一种不一样的感觉。应该怎麼说呢？眼前一亮吧。所以他顿时豁然出口：“煮个西红柿鸡蛋面吧。冬天还是吃点热乎的东西实在。”

“行，若儿，下去吧。”李卫一挥手，若子羚便熄了出去。

“狗儿，你这丫头是打哪儿招来的？怎麼我见她和别的丫环有点不同似的？”雍正啜了一口茶，好味得让他连称赞：“啧啧啧，这茶泡得好啊，真香，喝下去还觉得提神了呢。”

“嘿嘿，主子。我这丫头是从街边捡回来的，就算您当初把我从乞丐堆里捡回来的一样。她不止长得特俏，而且人也特好。就连翠儿也经常说我们是捡到宝了。主子，您老是不是看中了？要不我把她……”

“混帐话！”听到这里，雍正严词正色起来，那样子吓得李卫赶紧跪地认错：“对不起，主子，是奴才错了，奴才知罪。”

“你啊！就是这个陋习不好，你忘了小梅仙的事了？早就叫你改了，你都没听到？”雍正最恨这种乱搞风月之事，有多少官员与当地富商之间就是你送我的我送你的这样子讨好来讨好去，搞得乱七乱糟的。

方才只是觉得那丫头有点鲜异，故多问了一句，没想到李卫倒是马上想到那边去了。

“奴才改了奴才改了，奴才再也没有去找什麼小梅仙的，奴才可是改得干干净净的。”李卫这倒说得是实话，不过刚才也很怪他。雍正一向对女色都不怎麼的感冒，突然今儿个问起一丫环来了？这个李卫晚上吃饭时又喝了点酒，那点小聪明又马上爬出来，这才遭了骂。

雍正自也是知道他的，所以也没有再多说什麼，直接免了他的跪错，议正事。

这就是雍正与若子羚的第一次见面，谁也没有想到，他们的第二次见面已是半年之后了……

“主子，这个西北的战事恐怕还得要再耗上一阵子啊。可是这军响是个问题，这西北的二十万大军每天都要耗费二叁十万的银两。上次抄家的银两都也已经用光了。”

李卫因為军响的事情再次进宫面圣，并且与雍正共同食用午膳。

“朕知道，现在大家都在為这件事情犯愁啊。西北的战役不能停，如果不然……”雍正说到此，担忧之神更是凝重。

“主子，你看，要不一方面叫年羹尧节制一下前线的军粮开支，另一方面，把所有朝廷官员的奉碌减半？”

雍正听罢轻轻点点头，脸上神色却还是未有松懈之意：“这也是治标不治本的事情，关键还是要尽快打胜仗啊。只是这军情……你自己看一下这些呈上来的密折吧。”雍正把由十四爷率领前去的旗人军兵所呈上来的密折递给李卫。上面的话竟然都没有说年羹尧不好的，与孙嘉诚\，田文敬等人参上来的折子又不是那麼一回来。

“主子，这些折子仔细看来怎麼那麼像……”

雍正冷笑一声：“像是早已准备好的是吧？！年羹尧是个什麼样的人朕很清楚，但是现在西北的情况也只能靠他掌握住，為了大局，我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此时，午膳已由李公公端上来了。今天居然只是面条。

“主子，怎麼……”

李公公代替雍正回答了：“哎，皇上最近吃米饭都没有什麼胃口，所以今儿个就叫弄些面食来吃吃。”

“主子，您可要保重身体啊。光吃面条这怎麼行呢？”李卫看见雍正為了国事日渐消瘦的模样，心中真是万般的不忍。

“朕一向对这要求不高，你是知道的。来，乘热吃吧。”雍正初品尝了一下，发现味道不如想像般美味：“这面条味道怎麼不一样呢。”

“主子，这面条不好吃吗？”李卫赶紧尝了一口，他觉得味道很好啊：“做得很好吃啊。”

“味道是不错，可是和朕上次在你府里吃的就不能相比了。”

“上次……噢！您是说若儿给您做的那一次吧。”

“对对对，上次啊，她对于煮食还蛮有一套的。上次她泡的茶也是，朕回宫之后怎麼样也喝不到那种味道的茶了。”

李卫眼珠子一转，小聪明又来了：“既然主子您对若儿挺满意的，不如我把她送进宫里来当差如何？方才进来的时候就听下面的人在说最近宫女挺缺人手的。”

“是吗？得，这事你等一下和李德全说说吧。”

“嗻。”

这件宫内的闲事雍正一向是不管的，所以就直接让他们自己去办好了。今天要不是吃面条，要不是李卫提起了那个侍婢，要不是宫里正好缺人用，雍正也不会把若子羚领进宫里了。那麼故事也就不会因此而发生了。

“什麼？要召我进宫？”得知要进宫做侍婢的若子羚怎能不惊讶呢？天啊，到底她要在这个年代待在什麼时候啊？先是进了官宦人家府做丫环，现在却要进宫做奴婢了？不是说一入宫门深似海吗？可她又不是当妃嫔嘛，不行，还是不行。进去了那个紫禁城，哪还能指望着有出来的一天啊？但是她不进宫的话就会被当作抗旨处死耶，她可不想那麼早死喔。

不怕，反正她迟早都是要走的人啊，进宫就进宫，谁怕谁啊？反正……嘿嘿，进宫也好，深入研究历史嘛，那麼回去现代之后就可以以此為题材拍一部精彩的历史剧出来，嘻嘻~这就麼决定了。

早就听说雍正是出了名的勤政皇帝，常常批阅奏折至深夜。这种情景若子羚算是亲眼见识到了。黄黄的烛光之下，那一抹映在纸窗上的身影，背都坐驼了……

不知道為什麼，看着这样子的一个君王，若子羚的心中却感觉一点也不害怕。因為这种情景让她想起了以前有一次孤儿院要準备筹款

的礼品，全部都是他们自己人手製作的。很多年幼的孩子们早早就睡了，而有些年纪和自己相仿的人也都陆续忍不住睡了过去。只剩下她和院长修女两个人在连夜赶工。院长已经连带了好几个嚏欠，她是一位六十岁的老人家，见她经常动动肩膀的，若子羚就知道她是身体不舒服了。可是在这种时候，一向慈爱出名的老人家还叫子羚快点上床休息别累坏了。

这会儿雍正何尝不是这样子呢？现在这个时候，所有的人都应该已经入睡了，只有他这麼一个高高在上的君王却仍然埋头政事。

这是第几杯了？雍正发现自己今天晚上没有喝过一口空杯茶呢，而且茶水也都是温热宜入口的。疑惑之下抬望去才发现今天的侍婢好像与以往不同："你是……"

"回皇上的话，奴婢若子羚。是从李卫李大人府中调进来的。"

"哦……"雍正恍时有点记忆了："什麼时候进来的？"

"回皇上的话，五天前。"

"五天？那朕怎麼现在才看见你啊？"

"回皇上的话，之前由李公公带着熟悉宫中各项事宜，再加上皇上政务繁多，一时没有留意到奴婢也是正常的。"

"嗯。"雍正此时才发现若子羚她一直是跪着说话的："起来吧，不必这麼拘谨。"

"嘛。"

天晓得，她若子羚才不想去守这些般的规矩呢。要不是為了能在这个深宫之中保住自己的小命以后能安全回到现代，她才不要去守规矩呢。拍深宫片也拍不少了，之前在李卫家里当差，听那些下人们咬舌头也听了不少，现在自己也进来了，也知道这宫里到底是什麼样了。不小心，不听话，能行吗？！

就这样，若子羚真正地在雍正的身边当起了侍婢。两人从不多说半句话，但是在雍正的心里他对这个小女子是很满意的。她总是知道该在什麼时候做什麼事情——茶水凉了，立即就换热的。写得累了，她会给你捶捶。要是无意睡着了，她会用比蚊子还要轻的声音為你盖被子，收拾文案，吹灭蜡烛。

"哟，皇上最近的胃口好多了。"

今天，十叁爷和雍正一同议事用膳，发现雍正吃饭的量比以往多，而且脸色也比以往红润了。可是这菜式也没有比以前铺张啊。

“是啊，最近御膳房的菜式很不错，挺合朕的胃口。”

“那就好啊，皇上的身子可是关系着天下的安危啊。”十叁爷接过李德全递过来的水杯漱口。

“怡亲王说得是啊。开始改菜单子的时候奴才还担心……”

“改菜单？”雍正突觉奇怪起来了，难道这看似普通的膳食用的是山珍海味？

“哎哟，皇上恕罪。奴才这不说漏嘴了嘛。”李德全赶紧跪下认错回话：“这是若儿的意思，她说皇上食欲不振，又经常挑灯夜读的，对身体形响不好。所以就拜託我向御膳房提议说把每天的御膳菜单改一下，做到饮食平衡。”

“哦？”雍正的眼眉向上挑动了一下：“怎麼个改法？何谓平衡啊？”

“若儿说皇上的身体调理要慢慢来，每天的食物摄入必须要有青菜，豆类和鲜肉。山珍海味的倒是可免就免了。一是知道皇上不喜浪费，二是知道皇上口味偏淡。若儿说了，皇上好像不太喜吃肉，可是肉质对于调理肤理有好处，能使脸色红润光泽。所以就提议把鲜肉跺碎融入豆腐，牙菜或面团里等方便皇上入口，而且也利于身体吸收。至于豆类食品，说是什麼可以防止骨骼疏松，皇上经常坐批奏折，弯腰弯腿的对身体骨架有所损伤，所以吃多点豆类和青菜可以帮助强筋劲骨。还有汤水也是，尽量选用补血气的。鸡蛋那些也要少吃，说是什麼对血压不好，最好多吃芹菜，可清内热。现在若儿正準备等皇上您慢慢适用了现在的菜谱之后再改。”

雍正听了是连连点头，好奇心更加聚增了：“為什麼还要再改？”

“若儿她说任何事情都不能一成不变，所以以后要备给皇上一些适当的糖水糕点之类的调剂一下口味，还说什麼少吃多餐对身体有益无害呢。”

“嗬嗬嗬……好好好，你下去吧。”雍正龙顏大欢，一旁的十叁爷也禁不住好奇地发问：“这个若儿是谁啊？”

“原是李卫府中的丫环，宫里最近不够人用，李卫就把她给送进来了。想不到她心那麼巧，难怪当初李卫那小子对她赞不绝口呢。”

“是吗？！那就要恭喜皇上了，收了这麼好的一个丫环，能把皇上您照顾好，就是我们大清国的福气了。对了，那丫头是谁啊？我怎麼好像没见着？”

“皇上，十叁爷。奴婢给您们上糕点。”此时，若子羚捧着食物半跪着行礼，然后把东西奉上。

“这麼快就改菜单了？”雍正单刀直入地问，也等于是间接回答了十叁王爷的问题——眼前这个就是若儿了。

“改菜单？”若子羚愣了一愣，可是很快就明白过来，灵巧地一笑：“真是什麼事都瞒不过皇上。今天本来是不改菜单的，不过听说十叁爷今儿个过来和皇上一同用膳。过门也是客，总不能怠慢客人了吧。所以就临时準备了一些饭后菜点，还望皇上和十叁爷不嫌弃就是了。”

“哟，老十叁，看来我还沾了你的光啊。”

“皇上您是天子，光芒万丈的，哪还用去沾谁的光啊。”

“好！说得好。”十叁爷拍手称赞：“皇上，你这丫头可收得好啊，伶牙俐齿又干得一手好活，不一般喔。”雍正听罢也就是一笑置之，随即挥手示意若子羚下去，继续与十叁爷商议国事。

的确，在宫里就像在李府一样，若子羚讨得了衆人的喜欢，再次证明了她人缘很好。这也是為了以后作铺陈了，谁知道在这里会发生什麼事情呢？习惯了从小到大都靠自己的她，在这麼一个不熟悉的年代，她可要為自己的后路好好地着想一下。她还有梦想等着她去完成呢，她还要回去未来，而且，她一定要回去的。

第 2 章

“嗯，看来今天晚上喝的是鸡汤啊。”雍正乘着烛光把桌面上的奏折收好腾出位置让若子羚把汤端上来。

“皇上的鼻子可真灵，看都不用看就猜中了。”

“嗬……是你的汤太香了，老远就让朕闻到香味了。”

“今天的汤煲得很好，皇上要多喝点。”若子羚把汤递上，看见灯芯有点偏移了，赶紧去拔弄一下它。在灯光下，更映得她的肌肤如

凝。

“好喝！这真是鸡汤吗？怎麼这麼清啊？都不见油滴。”雍正一口喝光那小碗里的汤，发问之余正好迎着若子羚在烛光下的笑脸，笑意如水般清，烛光的衬托更使得它如梦般幻丽。

“回皇上的话，这汤的油让奴婢给沥出来了，而且滴上几滴柠檬汁，入口就更容易一点。皇上喜欢的话，奴婢再去给您乘一碗？”

“好！”

稳步快行，这第二碗汤已经端到养心殿门前了。却听到里面闯来大力拍桌子的声音，又见当值的小太监惶恐地从内室跑出来。

“小路子，怎麼了？皇上看到让他生气的折子了？”

“是的，若儿姐。皇上气的差点把烛台都给打飜了。”

“噢……”“若儿姐，我看你这会儿也别进去了，这会儿啊，谁进去谁倒霉就谁挨骂。”

若子羚笑了笑，拍拍小太监的肩膀：“得，没事的，我知道了。你先去忙你的吧。”

鸡汤，若子羚还是端了进去，她轻轻地把汤碗放在桌子上。雍正的反应也是她意料中的——挥手一拔想要把汤碗弄走，却被若子羚弱柔的手挡在半空：“皇上，事事顺心是不可能的。更何况是国家大事，出状况是必然的嘛。您又何必那麼生气，气坏了身子，谁来管这个国家呢？”

“唉……”一声气叹，雍正把手放了下来。若子羚随即把鸡汤送上：“皇上，汤要乘热喝。”

“搁着吧，朕没有心情喝。”雍正又低下头看奏折，可是若子羚却把汤递到他的眼前，让他怒目地抬头相望。然后若子羚却不為所惊，唇角所牵扯出来的是一席巧语：“唉，鸡汤啊鸡汤，你可真可怜。那麼让人生气的折人人家都不舍得放下，你这一碗这麼美味舒心的鸡汤却没人要。唉……生气也是要做人，开心也是要做人，為什麼就不能开心一点呢？非要选择生气这一条路，结果气的还不是只有自己。唉，得了吧，鸡汤，人家不要你啊，我要你。”说罢，若子羚转身便想捧着鸡汤离去，却被雍正温厚的大手拉住。他的手搁在她的手上，他的眼

睛看着她的眼睛："你这小贫嘴，朕什麼时候说过不要了？把汤拿来，朕这就一口气把它给喝完。"

看见雍正脸上出现了笑容，若子羚也跟着"卟哧"一声地笑出来，如夜莺般地悦耳："可别噎着了。"看她那娇俏的模样，雍正是彻底地没了气，接过鸡汤一饮而尽后若子羚已经把洗脸毛巾递了上来："皇上擦个面吧，提提神。"

"是要提提神了，不然的话就……"雍正突然发现自己不该在她的面前说政事，也就停顿了搪塞过去。若子羚是个聪明的女子，她当然知道，所以也没有多问。她只看到雍正的衣袖上沾着了点蜡，想必就是刚才差点把烛台弄倒的时候沾上的吧。老实说，她的中史课可是刚刚及格的那种，到底这个朝代现在发生着什麼事情，具体来讲她并不清楚，只是这会儿她在宫里倒了解到皇上正為西北战争的事情忧心仲仲。而前些天她在地上拾得了西北战事的地图，把它交给十叁王爷时，听到他们说了一句："都已经围了个水泄不通，怎麼还找不到叛党，就是不能把这场仗打下来啊？"

"皇上，您的袖子沾了点蜡，奴婢帮你弄弄。"他有他看的奏折，她有她弄的袖子。眼睛灵巧地向上一捎，若子羚缓期缓期地说道："皇上，您有试过不见东西吗？"

"没有。"

"奴婢前些天啊不见了一塑珠耳环，小小的一颗也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了，奴婢……"

"废话少说，朕没空听你唠叨，袖子弄好了就下去吧。"雍正自己把袖子给抽回来了，看也不看若子羚一眼。若子羚却仍然将笑意掛在嘴边轻然起身："旁观者清，当局者迷。"眼看雍正似乎没有制止她说下去的意思，她就着去倒茶的功夫继续说着："奴婢找了一下估计它是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也就不打算找了，因為我知道它会自己跑出来的。它只是在和我捉迷藏而已。"把茶杯放好，看见雍正正在细心地听着她说话，她继续道："皇上，人家总说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

当晚，雍正马上发了一封密旨给远在西北领兵的年羹尧。

几天以后，京城就收到了西北大捷的战报。

雍正龙颜大悦，进封年羹尧和一衆将军，甚至把年秋月也进封為皇贵妃了。这不，年大将军回京的这一天，雍正设宴款待，一衆官员同贺。

“若儿姐，御膳房的大厨们都在找你呢，皇上今天突然改了甜品的单子，想吃果子冻。这果子冻就只有你会做啊。你快去御膳房吧，这会儿大家都在等你呢。”

“好的，我这就去。”若子羚说罢就往御膳房的方向走去，经过花园道径的时候，却与一拐弯而走的人迎面撞上了。

“哎！”一男一女的声音同时响起，若子羚看那人的衣着估计是个王爷，便赶紧行礼：“奴婢冒犯了，请王爷恕罪。”

“你是……”那个年羹尧虽说打了大胜仗，但是朝野上下的人早对他的行径不爽了，更何况是他八王爷。这会儿出好有供他出气的人送上门了，可是眼睛一晃过去便定住了。看着那俏美的容颜，八王爷居然没回过神来。

若子羚还当他是要对自己发狠呢，赶紧垂下脸来连声认错：“王爷，奴婢知错了，奴婢不敢了，奴婢……”意外的是八王爷竟亲手扶起她，使得她眼中充满了讶惑之色看着八王爷。

“你……”八王爷正想问她是谁，却有一太监跑了过来：“奴才给八王爷请安。”在八王爷免了他礼之后，他继而转向若子羚：“若儿姐，御膳房那边在催得要紧。你现在马上过去吧。”

“八王爷，奴婢告煜了。”行礼罢后便匆匆跑向御膳房了，可是小太监却被八王爷拉住：“你等一下，刚才你叫她什麼来着？”

“回王爷的话，她是若子羚，平常大家都叫她若儿姐。”

“若子羚……她是哪个殿的人？”

“回王爷，她是养心殿皇上的近身侍婢。”

一句话让八王爷的心里立即又揪起来，皇上，又是皇上。怎麼好像他看上的都与雍正有关呢？皇位如是，女人也如是？

“哼！”八王爷一甩袖子转身就走，剩下那个摸不着头脑的小太监完全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麼事情。

年羹尧回来了，可是一场新的朝野斗争也因此拉了序幕。孙嘉淦第二天就呈上了折子去参他一本。弄得雍正大怒，罚他去跪午门求

雨，结果老天有眼，还真是下了一场磅砣大雨。雍正也因此受了一点小风寒。

“皇上，来泡泡脚吧。”

“又是药水？”这些天，若子羚可算是衣不解带地伺候雍正。为他端药，替换额巾，料理膳食，还每天晚上都用中药的药水帮他泡脚。处处见细心，在这种精心照料之下，雍正的病也好得差不多了。

“这中药药性温和，皇上您可是龙体啊，受了风寒光是靠吃药恐怕难以清底。所以奴婢才想出了这麼个法子。”

“我知道，太医院的太医们都称赞你这个方法好得很呢。”雍正由衷地称讚，看着那一心一意為他泡脚去病的俏美人，任凭她柔弱的小手在他的脚上搓揉。而他，也乐于享受这一份照料。

“奴婢就是这点小才能，哪能和太医们相提呢。”

“以小胜大，难道你没听过。何况朕看你这种小才能还多着，先是為朕改菜单调理身体，接着现在又来泡脚，泡完脚你还说给朕按摩。你到底还藏着多少这种小才能啊？”

“嘻~”抬头对雍正露出一灵黠的笑容，说她天真却又带点机邪，说她俏动又带点柔美：“奴婢没藏多少。”

这时雍正轻轻地咳嗽起来，若子羚赶紧拿出随身的手帕给他，另外一只手则在帮他顺背：“皇上，好点吗？”雍正轻轻地点点头，然后看着手中的帕子，发现上面绣着两个红红的图案，像是心？

“这是什麼？你绣的吗？”

“回皇上，这是奴婢的一点小拙作。这叫心型的图案，”

“嗬嗬，挺特别的，你是怎麼想出来的。”

“用脑袋想的呗。”说完，她為雍正替换着额巾。

“朕看你刺绣的功夫不错，在哪儿学的？”

“嗯……先是自己从小就胡乱学着一点，后来进了宫，有时候闲着我就爱去如意馆走动走动，跟着那里的师傅学学刺绣，梳头，修补首饰什麼的。”重新走到雍正的身边，扶他斜斜躺好，把额巾放在他的额头上。

“看来你闲着的时间还不少，有空去如意馆学这麼多东西？”雍正这话是故意逗着她玩的，与这利嘴的小妮子说话已经成為了他的爱好之一。

“哟，皇上，您这话就不对了，正所谓活到老学到老嘛，再说了，我那点时间可是挤出来的。也是想着啊，学多点东西，说不定哪天皇上需要用到的时候奴婢能帮上个小忙就好了。再说了，我也是為皇上您体察民情嘛。”

“体察民情？体察什麼民情啊？你又不出宫去。”

“可以出宫固然是好啊，但是既然不能出宫了，还是有办法知道天下事嘛。他们都知道我是皇上身边的人，在我面前都不敢乱说什麼的。所以有时候我就旁敲侧击试试他们喽，结果啊……”说到这里，若子羚故意停顿了一下，果然引起雍正的好奇心：“结果如何？”

“结果啊，他们一个个都说皇上是一个绝顶的好皇帝。”

“哈哈哈~你这小贫嘴。”雍正忍俊不禁，连他自己也想不到的是他竟然用手指轻掸了若子羚的娇俏鼻子。那一刻，竟是那麼地自然，那一刻后，竟然觉得有些唐突——但是眼看若子羚似乎并没有反常，雍正也就没有太在意了。

“他们赞扬皇上是真的了。不过呢，也经常听他们说些家乡的苦况，宫里不是会定期开放宫女们与乡下的家人见面吗？每次他们会面完，大家高兴之余也难免感叹一番。说是家乡里本来穷苦的老百姓们就吃不饱。因為打战的原因，日子就过得更苦了。唉……所以我最讨厌打战了，民不聊生就是这样子惹起的。”

雍正点点头：“是啊，打战的确不是一件好事。”看见雍正转為肃愁的脸孔，若子羚赶紧接着道：“可是现在战已经打完了。皇上不是要推行新政嘛，我相信新政实行之后，老百姓的日子都会好起来的。”

“对！新政的实行要加紧才行。”马上拍手示意李德全进来，宣旨让十叁王爷他们进宫议事。

“皇上，您……”

“朕知道你想说什麼。不过这件事不宜再拖了。朕之前已经叫他们赶紧理个头绪出来，两天过去了，还是没有一点消息。要抓紧一点才

行啊。”雍正拿掉额巾坐起来，若子羚在旁扶着：“皇上，您要接见大臣们也要把头发弄好才行啊。”

“头发？”雍正一摸自己的头，可不是嘛，辫子有点乱了。自是由得若子羚替他把头给梳好。

晴朗的天气，人的心情也会跟着好起来，只是有人就是心愁解不开，仍然是不得欢颜。

“皇上，您今儿个怎麼了？都没见过您笑呢。”雍正在御花园里散步，李德全和若子羚紧随左右。

“你……看过狗打架吗？”“狗？”若子羚琢磨着雍正这话背后的真正意思。

“狗打架，总是非得要咬死其中一方才肯罢休啊。”

眼珠子机灵地转动着，脑袋里的细胞快速地运\转着，若子羚已经可以猜到雍正的话里玄机了。她盈然笑道：“是啊。不过，如果主人在这两只狗打出个胜负之前就制止他们，那还是可以保全的。”

“保全得了一次，未必能保全第二次啊。”

“两只狗打架，是因為聚在一起了。如果是在不能分开他们的前提下，那就给弱方一个保障呗。让它不致于受强方的欺负，说不定还能互相制约呢。”

雍正停下脚步，回头看着若子羚，慢慢地显露了笑容，他越发越欣喜这个女子了：“对，你说的对。”

然而，人算必然是不如天算的。

“皇贵妃娘娘，奴婢给你送珠钗来了。”

“进来吧。”年贵妃素妆淡容的抬眼望去，眼前这个侍婢好面生啊：“你是……”

“回娘娘的话，奴婢是若子羚，奴婢是在养心殿当差的。刚刚去如意馆，听师傅说娘娘前天拿去修的珠钗已经修好。这不，奴婢刚好顺路就给您送来了，娘娘请过目。”

年贵妃接过珠钗，这枝珠钗从王府陪到她直至，前些天摔坏了她也不舍得扔只晓叫如意馆的师傅尽量给修修，想不到还真修好了。

“好，本宫也没有什麼东西可以送你，这一两银子……”

“不不不，娘娘不用给奴婢赏赐的，奴婢这就告煺了。”若子羚说罢便急忙脚地走了，年贵妃看着她的背影……

而在当天晚上，雍正便察觉到若子羚与以往的不同。

她依然是如以往般将他照料得无微不至，但是少总感觉少了什麼。今天雍正的心情很坏，本来那天在御花园和若子羚谈后，他已经马上拟了一份圣旨——赐予与年羹尧一起在西北办事的孙嘉淦一份免死金牌。可是没想到，出去传旨的竟然原封不动的把旨意带回来了。因為，孙嘉淦已经被年羹尧斩头了。

本来还借望着与这丫头聊聊天，心情会好一点，没想到这丫头今天晚上是一声不吭啊。

“你今天是怎麼了？”

“皇上，奴婢不明白。”这一次，若子羚还真的不明白了。因為她不会想到雍正居然会留意她的情绪变化。

“这是你今天对朕的第一句话。怎麼了？有人惹你不高兴了？说说看是谁，朕来给你做主。”

若子羚看了雍正一眼随即又低下眼帘：“奴婢不能说，奴婢说了，皇上肯定会生气的。”

“你都这麼说了，朕就更想知道了。说。”

“皇上，您今天心情不好，奴婢不想再若您生气，奴婢还是不说了。”

“你明知道朕今天心情不好，你还处处和朕作对？朕叫你说你就偏不说，反了你？现在是不是连你也不用听朕的旨意办事了？”

“皇上。”她若子羚还真是冤，她知道皇上今天心里有气，她也知道為什麼。所以她才强忍着心中想要说的话，而如今他却要她来当出气筒——看来雍正真是要挑战我们若大小姐的脾气了，她这辈子最恨的就是受冤气了。

可是……没想到，若大小姐居然还是忍了下去：“皇上，您的茶凉了，奴婢去给您换一杯热的吧。”

“不用你去。”雍正一发火，那可真是倔加爆，手一挥便把若子羚手中的茶杯给打翻了，雍正的手背还被溅出来的杯子碎片划出了一道道浅\浅\的血痕。

“皇上。”若子羚赶紧掏出手帕為雍正拭血，心中没来由地揪了一下。可是却被雍正推开了去，手帕也因此掉落在地上。

“你滚开，朕不想要看到你，从明天开始你就负责洗妃嫔们的衣服去吧。”雍正对一个宫女动如此大的肝火，连闻声赶进来的李德全也吓坏了。可是让李德全更感到奇怪的是雍正发这麼大的火，按理那宫女怎麼样也要被拉出打个几十大板的，可眼前若子羚却什麼事也没有，只是调走了岗位?

是的，若子羚只是调走了岗位，但是对于她来说倒也没有什麼不好的。在这里她不用面对着皇上，正所谓伴君如伴虎，她总算是领教过了。对她发火冲她生气，她还不知道向谁生气去呢。

哼！气他却发现自己的心里总是在想着他，真是怪了。

“哼！有什麼好想的，他整个儿就是一暴君！哼！”自言自语地发泄着，若子羚还是不解气，最终干脆把鞋子脱了直接踩到盘子里的那些被单上去踩着洗。

“踩踩踩，踩扁你，踩……”

“那被子跟你有仇啊？”一男子的声音突然传来，吓得若子羚一惊站得站不稳，眼看就要滑倒了。“小心！”男子及时搂住了若子羚不让她跌倒：“没事吧？”

“没事没事，谢谢，谢谢。”若子羚拍着胸口顺着气，努力让自己定下来：“嘛嘛咪呀，幸好没跌倒，不然的话跌出个半身不遂就惨了。我还想着要嫁人呢。”听着怀中的人儿辟哩叭啦地说了一大堆，弘历禁不住笑出声来。

“你笑什麼？”若子羚站好以后方出看出此人的衣着应该是贝勒爷之类的，赶紧下跪行礼：“奴婢有眼无珠，方才冒犯贝勒爷了。”

“起来吧，不知者不罪嘛。”“嘸。”

若子羚应声而起，弘历打量着她，只见那一双露出来的小足，那是没有缠过脚的足，却是美丽非常，天生的小足，肌肤光滑润泽，趾头高度比例更是绝佳。若子羚发现眼前这贝勒爷好像盯着自己看，尴尬之余发现自己没穿鞋子便赶紧把鞋子套上：“奴婢失仪了，请贝勒爷恕罪。”

“你叫什麼名字？”弘历直接地开问。若子羚略带颤惊地回答：“若子羚。”

“你是洗衣房的宫女？”

“回贝勒爷的话，奴婢正是。”

“那是不是你负责洗太后那件被染色的衣服？”当今太后有一件衣服非常喜欢，据闻那是康熙爷在世时候赐给她的，也是最后一件赐给她的东西。所以太后一直很爱惜，那天拿出来穿后送来洗，没想到却染色了，气得太后大动肝火，又是气又是伤的。弘历刚在外办完雍正交给他的差事回到京城宫里，听说了这件事情正準备想办法补救。

“回贝勒爷的话，不是奴婢。”

“那就是你知道她是谁了吧，你去把她叫过来。”

“回贝勒爷的话，曲儿她已被太后赐杖五十，现在躺在床上起不来了，如果您非要见她，恐怕……”若子羚抿了抿嘴，看了一眼弘历继续说道：“恐怕不太方便。”

“这一点我知道，我只是想问问她到底是怎麼把衣服给染色的，我好想办法补救一下。”

听他这麼说，若子羚心里反倒是松了一口气，立即气色开欢地说：“这好办，我可以把那件衣服的顏色恢復过来。那样子曲儿就不用被赶出宫了吧？”

养心殿的深夜，依然是灯火通明，却少了昔日的一分详和。

“这茶怎麼是冷的？”雍正碰了一下茶杯便马上感觉不妥。李德全赶紧把茶换走：“奴才知罪，奴才这就去把热茶倒来。”

“李德全，太后的那件染色衣服听说被还原过来了？”

“回皇上，据说是的，太后因為这件事情出高兴了好几天。”

“嗯，是她做的吗？”雍正的话里有话，别人听不出来，李德全可是听出来了：“是的，是若儿帮忙还原的。太后要赏赐她，还被她婉拒了。说是只要能為主子办好事就行，不需要什麼赏赐。”

雍正露出了久违的笑顏：“这是她的作风，跟在朕身边服侍的时候，朕好几次要赏赐她都被她拒绝了。无论是哪个宫女或者妃嫔的，哪个不是想步步上行，她不一样。她倒宁愿永远都只当个小宫女就成。”

“皇上，依奴才之愚见，不如把她调……”

“下去吧。”

李德全的话还没有说完便被雍正打断了，看着那用心批阅奏折的雍正，李德全心里真的很担忧。自从若子羚被调走了之后，雍正的身体仿佛又回到了从前，膳食也少了，夜宵也不吃，糕点也不要，李德全心里都清楚那是因為雍正的口味变了。之前的食物都是若子羚亲自调配的，对于雍正的口味如何她抓得比谁都准。也许正如雍正所说的，她的小才能真的很管用。无论是沏茶还是泡脚，皇上都已经习惯了。其实，雍正习惯的又何止于此呢……

这天早上，如意馆又换了一位师傅过来给雍正梳头。

“哎哟！”雍正的一根头发被梳断了，他怒气横眉地看着那师傅，把人家吓得跪地求饶，不知所措般。

“皇上。”李德全进来了，雍正却没有责怪那师傅半句，只唉了一口气：“继续梳吧。”

“嗻。”

杨柳飘扬，湖边荡漪，一对年青的俊男美女在院子角落处捧书而聚，实乃一美景。

“你看这里还有一段……”

“哇，这麼多诗你都会背啊？你真厉害耶。”若子羚翻阅着弘历带给她的诗集。上次的衣服染色事件让弘历结识了若子羚，上次他无意提起一首诗，若子羚很感兴趣。所以，这一次弘历带着整本诗集来若子羚看看……而且，在他的心里，他一直想和这个女子多接触一点，总感觉她很与衆不同，很有吸引力。

但是若子羚却始终不知他是弘历，以后的乾隆皇帝——奴婢是不能问主子姓名的，而弘历自己本身也有意隐瞒。

虽然若子羚知道他是贝勒爷，但是弘历并不想让她知道自己就是弘历，那样子只怕是祸多于福。

“你有兴趣吗？那我把这本诗集送给你？”

“真的吗？”若子羚倒是非常喜欢，因為眼前的这个人没有那种公子哥儿气，所以她才乐于和他做朋友。

“嗯，真的。”他就是喜欢她这种爽朗不拘小节的个性，她对待他好像是对待友人一般。他不说自己的身份，她也从不问。跟她在一起，两人总是能在闲聊的话题中找到乐趣。

“那小女子谢谢贝勒爷喽。”在他的面前，她已经不需要自称奴婢了。“哎，对了，你送我一本诗集，那我也要还礼才对。”

“那你打算送什麼给我啊？”

“送个……”若子羚转动着眼睛，瞄到了弘历腰佩：“我想到了，不过先不告诉你。”

入夜后的紫禁城，没有了白天拙拙逼人的势焰，却更增添了一份严秘的感觉。雍正这天晚上谁也不让跟，他独自一人漫步走在这紫禁城里。不知不觉地竟走到了她的宫房门外。她房间还透着灯光：“她还没睡？在干嘛呢？”其实现在时辰还早着，天色也只是刚暗下来不久。

透着那窗口雍正看到了里面的人儿，她似乎正做着什麼针织的工作？又在自己缝些小东西吧——雍正心里想着，因為若子羚手头上的那物体晃啊晃地让雍正看到了几眼。

看她的表情，她似乎过得很好嘛。其实知道即使放她来这里，她心里也不会觉得受委屈，她本来就不是一个好邀功的人，名利对于她来说着实没有什麼吸引力。即使以前在自己的身边当差，她也从不以此作為炫耀。

只是，雍正真的很想知道，那一天為什麼她会那样？她到底是有什麼瞒着他呢？

“嘿嘿，做好喽。”只见若子羚仿佛大功告成地吐了一口气，还把手上的东西仔细检查了一下接着见她站起身来準备离开宫房。雍正此时也看见在桌子另外放着一样东西，仿佛是……一时也未能看清楚，雍正也未多理，只想着跟着若子羚看她现在这时候还能上哪去。

真是出乎意外，雍正竟发现若子羚来到了年妃的宫里。他示意宫婢们不要吱声，默默地跟了进去。

“年妃娘娘，奴婢给您请安了。”

“是若儿啊，快起来吧。我说了，你来我这里就不用行礼了。”

“那怎麼行，不能让别人抓着话柄对你不利啊。”

“我知道，在这个时候很多人都在背后……”

“娘娘，不要去想那麼多了。对了，你那天不是说喜欢我的小钱袋吗？我今天给你做了一个，你看看喜欢不？”

若子羚把刚刚做好的钱袋送给年妃，年妃欣喜地收下连说喜欢着呢：“若儿啊，难得在这种时候你还惦记着我这位娘娘。幸亏你经常来陪我，还时常做些小点给我吃，我的身体也渐有起色了。”

“娘娘，其实凡事看开一点就好。你哥是你哥，你是你啊。”

年妃不禁叹了一口气：“如果皇上也可以像你这麼想就好了。”

“皇上他很疼你的。”

这句话，不止年妃，就连那外面的雍正也惊讶着。更加仔细地想听听看她接着会说什麼。

“娘娘，你想想看，年大将军……”若子羚顿了顿，终于还是说出了口：“哎，我豁出去了。其实你哥的所作所為也难怪让皇上生气。你想想看，他可是万人之在的皇帝啊，在这麼多的大臣面前，年将军居然说他的兵将们只知军令不知皇上，这是大逆不道的。大将军要面子，更何况是皇上呢？那一天晚上皇上向你发火叫你卸甲的事情，我其实有听说过。”

“啊？！”年妃讶异地看着若子羚，只见她点点头：“嗯！我那天送珠钗给你，也就第一次见到娘娘的那一天。我听见了一些婢女太监们的议论。我大概知道那天发生了什麼事情。老实说，皇上他这麼做的确是不对，可是娘娘，你要体谅皇上，他是疼你的。在年将军被降了级之后，皇上也没有把你的皇贵妃头衔给撤走，可见他是真心对你好的。”

年妃点点头：“也许皇上他觉得亏……”

“就当作是皇上觉得亏欠你，那也是因為他想要对你好啊。如果他不想要对你好，他也就不必觉得亏欠你了。”

年妃浅\浅\地露出笑容：“若儿你说得是，你看事情真是看得很开，所以你才能经常保持爽朗的个性吧？”

“其实娘娘你也可以啊。对了，娘娘，我要先走了，我还要去御膳房那边帮忙準备皇上今天晚上的宵夜呢。”

“宵夜？你调回养心殿了吗？”

“没有啊。可是李公公今天来找过我。他说皇上最近的胃口都不怎麼好，那些奏折的数量又突然多起来……”若子羚不想再说下去了：“天渐渐晚了，我还是先赶去御膳房那边好了。我下次再来看娘娘你喔。”

雍正如常坐着批阅奏章，李德全把夜宵奉上来了：“皇上，皇上，吃点东西吧？”

“这是……”

“是酒酿丸子，皇上。”

雍正伴着一抹淡淡的笑容品尝了一口丸子，满意地点点头，李德全也开怀地笑了。这麼多天以来，雍正总算是吃夜宵了。

“李德泉。”

“奴才在。”

雍正把碗放下，让李德全好生一惊，以為这又不合他的胃口了：“皇上，您……”

“叫她进来吧。”

在养心殿外一个小角落等候着的若子羚一看到李德全急急脚地走过来，马上也迎步上来：“李公公，怎麼样？皇上他吃了吗？”

“若儿，皇上……皇上他要见你呢。”

“吓？他要见我？為什麼？”“你进去了不就知道了？快去吧，皇上在等着你呢。”

“哦。”

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应着，若子羚还是跟着李德全进了养心殿。

“皇上，奴才把她给您带来了。”

“嗯。”雍正挥挥手，李德全便马上识相地熄下了。只剩下雍正和若子羚，两个人却没有开口说半句话。

天渐渐亮，灯渐渐地暗了。雍正开了一晚通宵，若子羚也陪侍了一晚。

天亮了，气温貌似下降了，可能今天会下雨呢。若子羚赶紧拿了一件披风给雍正披上：“皇上，天亮了，小心着凉。”

“天亮了……若儿。”这是雍正第一次唤她的名字，若子羚一时之间竟不知道如何应他为好。却听外面李德全报道：“啓禀皇上，张廷玉大人求见。”

“这麼早？宣他进来吧。”

“嘛。”

在这一宣一进之前的空档，若子羚沥了一下湿帕子递给雍正：“皇上，先擦个脸吧。”雍正接过看着她，眼里含着很多复杂的情绪。但是这种情绪竟然震动了若子羚的心，那一刹那间的悸动带给了若子羚一种震撼。

“臣恭请皇上圣安。”此时张廷玉已进来行君臣之礼了。

“起来吧。”

若子羚接过雍正用罢的帕子煺到一边去準备沏茶。

雍正接过张廷玉递上来的一大叠折子，不用看心中也有数——这些全都是参奏年羹尧的，都是请求他下圣旨处死年羹尧的奏折。

“為什麼？為什麼你们都要逼得朕杀他不可呢？朕已经连降了他那麼多级，难道他们不知道吗？”

“皇上，他们都知道。”

“那為什麼还要逼着朕杀了年羹尧不可呢？他们真的是冲着年羹尧来的吗？”雍正停顿了一下，因為若子羚把茶送上同时间地两人眼神竟互相对望了一下。雍正喝了一口热茶，收起了刚才的急气：“衡臣，你实话同朕说，他是不是真的该死？”眼看张廷玉欲言又止的样子，雍正继续说道：“朕问你话呢，实话实说吧。”

张廷玉思索了一下：“回皇上，各省的都府都上折子说话了，年羹尧种种罪名累计有九十二款之多。朝廷虽有功过相抵之说，但是他仍然死有余辜。”

“啪啦！”一声，雍正竟不慎打翻了茶杯，但他仍强制定下神来：“你继续说，朕听着。”

张廷玉随即把年羹尧现仍行的恶径向雍正禀报，只知他最后说了一句至為透彻的话：“皇上，此人不杀，实在是有辱皇上的圣名啊。”

雍正点点头，摘下那眼镜：“你煺下吧。”

张廷玉观色了一眼，没再说什麼，直接煺下了：“嘸。”

雍正从坐榻上下来，若子羚前去搀扶着他，只听雍正说：“这里的空气怎麼感觉憋着呢。”

“皇上，要不奴婢陪您出去走走？这会儿站在太和殿的御道上观察风景是很悦目的事情喔。”

雍正微笑着点点头，他就是爱听她那俏皮的言语，爱看她那灵巧的笑靥，更看她总能领悟他的玄外之音。不着痕跡地猜中主子的心思，这一点，若子羚一向做得很好。

不走花园，也不走宫殿之路，只在紫禁城那宽广的中庭上散步着。

“冷吗？”雍正低声细问跟在他身后的若子羚，把她吓得呆了一呆：“呃……不，不冷。”

“手都那麼冰凉了，还说不冷。”雍正带着点怜惜，带着点责备，带着点疼爱，他為她披上了自他身上取下的披风。

“皇上，这……”

雍正不理她的吞吐，套好披风后说道：“若儿，你有一个相识已久的好朋友，可是呢这个好朋友却越来越变质了。你的家人，你身边的朋友都希望你可以和那个好朋友绝交，那你会怎麼做？”

若子羚半天没有回响，她知道雍正所说的这个好朋友指的是谁，终于也到了这一天吗？為什麼他们都要逼他呢？他其实并不想杀他，他不想开杀戒，他一直在给他机会，一直希望他会珍惜机会。可是雍正却只有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其实……最痛苦的人是雍正。

若子羚深明这一点。

雍正没有催促她，他知道，他知道她会回答他的。

感觉那披风重新又回到了自己身上，若子羚一边帮他整理一边说：“皇上，这披风很漂亮也很暖和。奴婢披上了就不想脱下，但——不是属于自个儿的东西就不要勉强占着了。长痛不如短痛，皇上，您说是不？”她温柔的叙说着，脸上带着让人感觉宽慰的笑容。她总是明白他要问的是什麼，他也明白她总是可以把问题回答得很清楚。

“嗯……”雍正看着那一排排的宫墙，此时的风景可以用一望无际来形容，却也另外有一种身不由己的感觉，教人心里好生孤独之感。

但，却有一只手柔柔地搭上他的肩膀："皇上，风大了，我们回去吧？"

回头看着她眼中纯切的关怀，温婉的笑脸，可人的神情，雍正心里升生一股温暖——在身旁还有她，不求名利，不求回报，总是在他身旁无微不至地服侍着，什麼也不求的跟着他。想到这里，雍正的脸上真正露出了释怀的笑意。

"朕把你派去洗衣房，心里有怨吗？"

"皇上，您看您，这样子问奴婢如何回答是好呢？说不怨吧，您又会想说这是不是当着您的面才说的门面话？说怨吧，您肯定又会把什麼规矩啊之类的搬出来把奴婢教训一顿。"若子羚搀扶着雍正往养心殿的方向走去。此回话又把雍正引得笑开了怀："你这张嘴啊，要是换了别人朕早就罚她掌嘴了。"

"那皇上您為什麼不罚我掌嘴呢？"伴随此话，那水灵盈动的大眼睛带着好奇心盯着雍正看，等待着他的答案。

怎知雍正看着她却笑而不语，瞬间便转移了话题："从今天起，你不用再去洗衣房当差了。"

"那我要去哪里啊？"

雍正用手轻轻地叩了一下她的小脑袋："别给朕装蒜。"如铜铃般清脆的笑声响起："嘛。可是皇上，奴婢今天想向您告个假。"

"為什麼？"

"不為别的，只是刚好洗衣房那边今天理应当值的一个小宫女昨儿个病了，奴婢答应替她一天的。"

"哼！一个小宫女也比朕来得重要，朕看你在那边日子过得好着呢。"

明知雍正这说的是气话，若子羚也毫不掩饰地格格笑出声来："皇上您这说的是哪的话，再好也不及在皇上的身边好啊。"

雍正虽是又哼了一声，却带着笑容："少贫嘴！你这拍马屁的功夫快比得上李德全啊。"

"奴婢说得可是真心话，皇上要不相信我也没办法。"

真拿这小妮子没办法，笑着摇摇头："好，朕准你的假。"

“嘛，谢皇上。”

洗衣房的工作还是一如既往，弘历也看准了若子羚休息的时间才来找她。

“哟，贝勒爷，你今天怎麼又来了？有什麼急事吗？”

弘历腆腆地笑着说：“没有，顺路就过来看看你呗。对了，你说要送礼给我，到底是要送什麼给我啊？”

若子羚顿时明白过来，俏丽地说：“原来是為这个啊。看你还真心急，不过也好，今天给你也罢，不然的话恐怕以后就难了。”

“為什麼？”弘历以為她要出宫，情急之下一手把若子羚的身子扳过来，弄痛了她：“哎呀，你弄痛我了。其实也没有什麼，主要是我要调回养心殿去了。”

“哦。”弘历心里立即放松下来了：“原来是这样子。哎，你原是养心殿的宫女？我怎麼从来没见过你。”

“奴婢也没有见过贝蔓爷你啊？我是今年六月中旬进宫的。”

六月，那就难怪了。六月初的时候弘历就奉雍正的旨意在全国各要地走动走动，看看外面到底发生了什麼事情，开拓他的眼界，以此磨练他一下。

“喏，这个送给你。”若子羚拿出那个绣好的腰佩如意扣给他：“我昨天晚上绣的，你看喜欢吗？”

“这你自己绣的？好漂亮。”弘历如获珍宝般爱不释手。

“你喜欢别嫌弃就成，来，带上看看好看不？”

而在第二天，若子羚终于都知道这位贝勒爷是谁了——真没想到，他就是未来的乾隆皇帝爱新觉罗.弘历。

虽然是有点意外，可是若子羚仍然表现出镇定的样子——毕竟早就知道他是个贝勒爷了。

“儿臣给皇阿玛请安。”“奴婢给贝勒爷请安。”

两人对望一下，心里各自有底明瞭。雍正眼尖，一下子就看到了弘历的腰佩不是以往的玉坠子，而是一个手工精致的如意扣：“弘历，你这如意扣是在哪里弄来的？朕以前都没见过。”

“回皇阿玛的话，这是儿臣的一个朋友送的。”说罢，眼睛急速地瞄了一眼侍在雍正身边的若子羚，韵神里含着笑意。

“若儿啊，你看这如意扣的手工怎麼样？和你有得拼不？”同时地，雍正也向若子羚望去，小妮子窃笑着：“皇上见笑了，奴婢那只是粗活而已。”

“朕看你这是谦虚，依朕看要是让你来做的话，肯定做得比这个好。不信，改哪天你给朕做一个看看？”

“皇上就不要再拿奴婢开玩笑了。”以转身出去準备其它东西隐然结束了这个话题。

弘历这次前来，除了是例行请安之外，就是想和雍正讨论一下过年的安排事宜。

“其实太后和儿臣提过几次了，叫儿臣来劝劝皇阿玛。宫里最近都没有什麼喜庆之事，有点沉沉郁郁的。皇上今年的生日也没办，随便吃顿饭就琥弄过去了。现在国库算是有些盈余了，太后的意思是想乘着过年这个节日為宫里带上喜庆的气氛，同时也要拜谢皇天保佑。”

“嗯，这事朕知道。太后也有跟朕提过，只是现在朕还没有过年这个心思啊。再说了，现在也只是十二月中旬，一月下旬才是过年呢。这事不着急，先搁着吧。”

话说还有一个月才过年，但是这麼大的一个紫禁城，这麼多人的一个紫禁城，要準备的东西可是很多的，一个月的时间也挺紧凑的。

“奴婢参见太皇太后，皇后娘娘。”

“哟，这不是若儿吗？起来吧。”太皇与皇后今天相伴一同在御花园里散步，顺便商量一下过年的事情。却在这时遇见了匆匆而过的若子羚，从太后的语气，皇后可以察觉到她对眼前这个小妮子很是欢喜。

“你这麼急忙地是要赶去哪儿呢？”

“回太后的话，皇上今天胃口大开，想吃饺子呢。奴婢赶着去御膳房準备去。”

“哦，那你赶紧去吧。”“嗻。”

看着那美人儿小步跑动的背影，皇后嘀咕了一句：“饺子御膳房不会做吗？还要她去张罗做什？”

“皇后，你有所不知了。这丫头的手艺可真是好得很呢。上次哀家见肠胃有些纳闷，她就给哀家调配了一碗酸梅汤，那味道和御膳房做的就是不一样，哀家喝着就感觉好多了。这丫头心细着呢，你没发现皇上最近精神和身体都比以往好多了？有她照顾皇上，哀家就放心多了。”

听着太后不停地称赞若子羚，皇后的心里真觉得不是滋味。后宫的妃嫔已经够多的了，难不成这个奴婢也想争做凤凰？当下心里不禁对若子羚提防起来。

“若儿，朕的白发是不是又多了？”

看着镜子里那正专心细致為他梳辫子的若子羚，雍正忽然有些感慨。却听她笑语道来：“皇上，这叫男人味。”

“男人味？”雍正好奇地扭头看向她，她却仍挥动着灵巧的手指继续工作：“是啊，那是指一种独特的成熟稳重的男人味道。”

“那要照你这麼说？那天底下所有的白头翁可都高兴坏了。”

“那可不是。这男人味啊，不是人人都有的。像皇上这样第一眼就能摄住人的奴婢还是第一次见到呢。”

“第一眼？你的意思是指第一次看见朕时？”

她抬头迎上他的眼，送上一个那让雍正爱煞了的灵黠笑容：“是啊。就在李卫爷的府里，当时奴婢还给皇上做了一碗番茄鸡蛋面呢。”

“你那个时候就知道朕的身份？”

她再度一笑：“这有何难？天底正李爷能放在眼里的人不多，您那天晚上来找李爷的时候可是他已经入睡的时间，要是换作平常李爷早就发飙了。但是看他对您那恭敬的态度奴婢就猜到了您是李爷的主子了。”这时，若子羚已经把发结给打好。只见她把头附在离雍正肩膀两公分以上的位置，与镜子中的雍正对视：“普天之下能当李爷主子的就只有皇上喽。皇上，辫子梳好了，您看行不？”对于她细心的观察力雍正心中早已有数，此刻看着她那佻皮的神情带出那轻松的言语，心中顿时对眼前这女子又再增添了几份爱惜。

基于龙顏大悦，在為雍正穿上龙袍的时候，若子羚提起了过年的事情：“皇上，新年新气象。听说前两年都没怎麼热热闹闹地庆祝过，今年搞个突破如何？”

“你想说什麼？”雍正此话带着点宠溺的味道，言下之意也是要若子羚坦说无妨。若子羚倒也从容不迫地徐徐道来：“皇上您现在每天都这麼辛苦地操劳国事，奴婢只是想皇上也应该好好地放松，休息一下了。而且太后她们那麼积极地忙碌着过年的事情，不也是為了皇上您吗？”

更衣完毕，最后递上帽子给雍正，却见他什麼也没说就直接上早朝去了。

“嘿！”眼看若子羚一人坐在宫房里刺绣，弘历故意用手指在她面前弹了一弹以引起她的注意。然若子羚却似丝毫未受影响一样继续着她的一针一线：“这会儿你怎麼来了？”在弘历的面前，她是不需要守“规矩”的。

“这会儿你不也应该在皇阿玛的跟前伺候着吗？怎麼躲在自个儿房里玩起刺绣来了？”弘历这是第一次来到若子羚的房间，发现她总是可以利用一些布碎做成很漂亮的手帕啊，或者是小玩偶什麼的，连衣服也有。反正每一样弘历都觉得很新鲜，这个女子总能带给他惊喜之感。

在弘历发问之后，若子羚抬起眼向他露出一个知人知意的微笑：“太后要我给她缝几款新的花案，今儿个一大早就派人来传话，向皇上讨了我这一个时辰去。皇上那边要準备的东西我早就备好了，这会儿正忙着太后交待的差事。

“新的花案，是用来过年那会儿用的吧？”弘历拉了张凳子坐在若子羚的旁边，那着那针线在她的纤细手指中绕来钻去的，觉得甚是好玩。

“今天早朝的时候，皇上说了过年要办庆宴的事情了。”这并不是一句问话，答案在她的心目中早已有底。反倒是弘历惊讶起来：“你怎麼知道？太后前两天还只是说把该準备的东西先準备策划一下，列个单子让皇上过目好下决定到底怎麼办。怎麼听你的口气，好像你早就已经知道皇阿玛会同意举办庆宴的事情？”

她笑而不语，随着最后一针的落下，把东西收一收便起身来：“你啊，快去忙你的事去吧。我也要去交差了。”

自从要举办庆宴的消息一传出，宫里上上下下忙个不停，大家都兴奋地期待着，就算是忙也特别得起劲。

然而雍正似乎也并不太把此事放在心上。

“皇后娘娘驾到。”随着这一声的通传，皇后姿态华贵地由人搀扶着走了进来。雍正抬头看了她一眼，低头把正在批阅着的折子合上。

“臣妾给皇上请安。”

“皇后免礼吧。”手一挥，示意皇后坐下。

“皇上，过年的庆宴如何安排，臣妾和太后商议了一下。这张是当天的节目安排，请皇上过目一下吧？”

“哦。”雍正有点不以為意地应了一下，接过单子便说：“朕会看的，皇后还有其它事吗？”

皇后本还想再说什麼的，可是雍正那心急想忙碌政事的表情教皇后不得不收住了话，转為跪安离去。临走时却看了一眼那站在一边的若子羚，虽是没表露什麼，却让人感觉异然。

政事繁多，家事繁琐。雍正即是一国之君也是一家之主，政事忙完了家事也总该抽空处理一下的。这天晚上，在批阅了最后一张奏折之后，若子羚递上一单子放在雍正的面前，雍正抬头看着她，她也明白地道来：“皇上，看看吧，这毕竟也是皇后的一番心意。”

雍正没有抗拒，低头细看了一下单子的内容：“若儿，要你来办，你会怎麼办？”

若子羚递上一杯热茶给雍正：“皇上，难得太后与皇后那麼有心，宫里上下的人也都满心期待的，若是今年破费一点也可以吧？”

单子的内容雍正可以肯定若子羚没有看过，而她之所以能够这样子回答乃是因為她了解雍正，她明白雍正要问的是什麼所以她才知道该回答什麼。

点点头：“好吧，那就这麼办吧。看这戏曲的名目还真是不错，若儿，你看看喜欢哪一首啊？”

“曲？”若子羚灵动的眼珠子转了一圈，面色稍有尴尬。雍正带着笑意问道：“怎麼了？这里没有一首曲是你喜欢的？不要紧，单子上没有的你也可以说。”

“哎……皇上，奴婢……奴婢对听曲不是很感兴趣。”

“為什麼？”

“奴婢也不知道為什麼，反正每次一听曲，奴婢就会打瞌睡了。”

看着她那副娇俏的模样，雍正忍不住笑意……

庆宴当天，文武百官齐聚一堂，在听罢雍正所赐予的新年祝福之后便正始开始了晚宴，席间有歌舞节目助兴。除了个别的杂耍节目之外，若子羚对于其它节目还真是强撑着眼皮观看的，真是睡意渐浓啊。

眼看着在吃甜糕点的时候，衆人一志诚\\\意期盼的节目——唱曲，可算是给上演开来了。

若子羚那不听话的眼帘又感到了不可抵抗的压力，雍正暗地露出了笑容轻声地把她唤到自己的身边：“你上次做的燕子红朕现在想吃，你去把它给做来。”

带着欣喜，带着感激，更带着精神地回应：“嘸。”

台上歌舞升平，花旦小生挥袖弄舞，奏乐队敲锣打鼓的正起劲，看着那红绿交集的扮相，听着那高低不一的声乐声，弘历的注意力却集中在那个本该出现在此地却又不在此地的人。

“噼腿，推手……”若子羚此刻在御膳房里看火，却活动起手脚来了，看着她那有点拙笨的招数，弘历忍不住笑出声来。

“谁？”略為一惊地回头一看，若子羚方才放下心来：“原来是你啊，你不是在看戏的吗？跑来这里干嘛？”

“来找……”弘历将本想说的“你”字临时改了口：“来找吃的呗。”

若子羚不太相信且有点哭笑不得的看着他：“切，你肚子饿了要找吃的还不容易？开口便成，还得自己跑过来？”

“活动一下筋骨嘛，像你一样。”其实他可是随便找了个借口中途熘出来的，能逗留的时间也不能长，主要就是想要找找她看看她在做什麼。

“像我一样？”

“对啊，就像你刚才耍叁脚猫功夫一样似的。”说到这里，弘历又露出了忍俊不禁的表情，惹得若子羚是鼓起了腮：“你这话什麼意思？我只不过见东西没蒸好便武动一下呗，人家又不像你，还有专门的师傅教导。”努一努嘴，撇开脸不理他去。

相信普天之下能给他这般脸色看的女子也就只此一名了，弘历非但不生气相反地还主动求和：“你不是这麼小气吧？你没有师傅，我做你的师傅不就行了？”

“你做我的师傅？”她那闪亮如星的眼睛里此时更像是透明一样的晶莹剔透，让人看见那内里的灵动，让人為这灵动而着迷。

戏台的声音从远处传来，是那麼地忽清忽蒙，那黑色的天幕上被星星点缀得一闪一闪的。房里那炉灶上的蒸气徐徐冒起，那迷一样的烟蒙看似可轻易穿越却又让人猜不透摸不着。那柴火的“嗞嗞”声，那火花跳动的“啪啪”声好比是那让人回味不断的夜莺之歌一般為此刻的两人作着武动的伴奏。

“你看，这扫腿可要这样才行，不然的话又废力废气。”他在她的身后，手把手脚把脚的一招一式地教她。她则虚心用心地学着，每被教授一招脸上的笑顏便多一分：“嘿，这样子真的好多了呢。”

“你怎麼对武术有了兴趣起来？”他好奇，她直率：“好玩呗，而且女孩子有几下武术之功傍身，会安全一点的。”此时，那蒸笼\\\已经向他们传达了信息，若子羚打开笼\\\子，一阵让人嘴馋的香气随即飘开来：“嘿，蒸好了。”

“好香耶，我怎麼没见过御膳房有这点心？这叫啥名堂？”

“燕子红。”

“这你亲手做的？我要尝尝。”弘历伸出的手被若子羚纤柔的手轻力地拍打了一下：“别乱动，这是给皇上準备。你要吃的话，我待会儿再做给你。”

“对了，你就循原路回去，我着储秀宫那边走。”

“為什麼？你是要避嫌？咱们又不是……”

“清者自清这道理我懂，可是你毕竟是皇子，名誉这东西可不能丢。你也应该知道，虽说是有很多人帮你，可是也有很多人等着抓你的小辫子呢。”

她心细如尘，处处為他人着想，这样的女子怎能叫人不爱。两人分开后，若子羚端着食物便往储秀宫那边走去，未料经过一处宫门时却听得里面传出了说话声。本来这宫廷里就避讳隔墙有耳，若子羚深

明这一道理。本想匆匆而过便是，怎料却听到了一让人放心不下的哭喊声："主子，饶命啊，主子，奴婢不敢了，奴婢再也不敢了。"

"哼，我若是饶了你这一次，谁饶了我下一次？你这该死的奴才，知不知道你这张不利索的嘴差点害得我坏了大事。我今日若饶了你，他日又谁来饶我？"

"如贵人主子，奴婢真的不敢了。奴婢实在是不晓得皇后会知道的，只是哪天皇后把奴婢唤了去，说是听皇上说过主子你的身上有一股奇异的香气，皇上初闻甚是喜欢，皇后想知道那是什麼。奴婢便说那是如贵人你自己调制的香料，有舒发身心之用。奴婢实在不明白皇后怎麼就会知道了那是催情的迷魂香，奴婢发誓一个字也没有透露过的。"

催情迷魂香？！这几个字在若子羚的心头重重地敲了一下，让她好生惊讶。说话者的身份她也已经猜到是谁了，那如贵人是这一次新进秀女中姿色最出衆的，而那正在求饶的侍婢正是以前曾在养心殿当值过的秋梅。

她知道也明白自己不应该多事，可眼看如贵人要处死秋梅了，她若子羚没看见也就算了，这回让她碰着了总不可能当作视而不见吧。

该怎麼办好呢？思绪如潮水般急速地飜涌着，看着自己眼前的糕点，若子羚决定就此一搏。用干净的手绢把糕点包好，描准如贵人的后脑勺，把碟子扔了出去。

"姑姑，你怎麼现在才回来？皇上都寻你好几次了。"李德全见到若子羚终于回来看戏台这里了，赶紧上去给她提个醒。

若子羚浅\笑地礼貌应付过去，走到雍正的身边行礼后把糕点放在他的桌子上。雍正看着她，虽然她没说什麼，虽然她的表情没有什麼不妥的地方，但是那糕点上飘渺的热气出卖了她。

雍正拿起一个在手上把弄着，再看看若子羚——小妮子的眼神刚好在他处一晃而过。只见雍正别过脸去，把糕点搁回碟子上。刚好此时，戏也已经唱完，连带着是最后一点的余兴节目。

虽说是庆宴，可是这麼一天下来，也是挺累人的。但雍正回养心殿之后并未马上就寝，坐在榻上，看着若子羚："说。"

她蹲了下来，抿着嘴思量着——这件事情她不能说给皇上知道："皇上，请治奴婢的罪，奴婢因为打瞌睡耽误了送上糕点的时间，让皇上扫了兴，请皇上惩罚奴婢。"

雍正就这样注视着她，良久才开口说了一句话："你还是想像上次那样，不对朕实话？"雍正心里很清楚，上次若子羚是想对他说年妃的事情，在她的心里是觉得他这麼对年妃是不对的。上一次她是想为年妃叫冤，但是碍于某些原因，她始终没有说出口。宁愿被他所处罚，也不愿说出口——因為在那个时候，说出了这件事情只会让雍正他更為心烦而已。

那麼这一次的事情是什麼呢？又是為何原因她不肯说出口呢？雍正心里很明白，无论这事情是什麼，绝对不是若子羚做错事情想要遮掩。因為如果真的是她自己做错事情，她是绝对会坦承的。

"好吧，你不说也罢，煜下吧。"

"嘛。"

在若子羚走后，雍正把李德全给唤了进来。

在宫里，总有一些地方是荒弃无人理会的，但是这种地方并不多人知晓，换而言之那也是能藏身能犯事的地方。

"秋梅，秋梅。"若子羚带着一些吃的过来找秋梅，只看有人探出头来："姑姑。"

"卟嗵"一声地跪在若子羚的面前："姑姑，你可要救我啊，姑姑。秋梅给您瞌头了，姑姑，求求你救救我，姑姑，我求求你了，姑姑……"

"哎，你快起来，秋梅，你快起来。"若子羚那哭成泪人似的秋梅扶起来坐到一旁，着她吃点东西再慢慢道来。

"我既然冒着危险敲晕如贵人，把你从她的手中救出来，又怎麼会再把你往死里推呢？秋梅，你如果真的想逃出去，你必须要把实情告诉我，我才帮你想法子。其实刚才在储秀宫的时候，我也听了个大概，大致明白是怎麼一回事。如贵人為了能得到专宠，用了催情迷魂香对吗？"

秋梅点点头，把口中的包子吞下去后说道："那迷魂香是如贵人进宫时就随身携带身上的，当时她就想着只要皇上一旦翻了她的牌子，

她就……她就可以派上用场。那香味听说闻久了就会上瘾，所以……”

“我明白。”若子羚之前在拍戏的时候做过资料搜集，知道这是什麼东西。

“那麼皇后娘娘又是怎麼知道这件事的？”

“姑姑，其实皇后娘娘一直很看紧后宫的妃嫔，每多一个秀女被翻牌，皇后就会着一些小的们去问话，万一要是哪一个人得了皇上的宠，皇后更是要万般提防着呢。”听着秋梅的话，若子羚倒也不感觉太过于惊讶，只是这事情的来龙去脉清楚了就好办了，既然这件事情牵扯到皇后，那就更不应该让皇上知道了。

养心殿内，领旨跟踪若子羚的李德全正在向雍正回话呢。

“原来是后宫这些争风吃醋的事情，那若儿她怎麼说？”

“回皇上，姑姑说这件事情滋事体大，如贵人用迷魂香固然是不对，但是如今既然皇后娘娘知道了就肯定不会袖手旁观的。基于家丑不可外扬的道理，皇后想必也会遮掩此事，以另外的借口惩治如贵人的。所以这件事情大可不必惊动皇上，这迷魂香的事情若是让皇上知道了，肯定……”李德全突然打住了，战战兢兢地看着雍正的脸色行事。

“肯定什麼？”

“肯定更加有损皇上的脸面，事情只会弄得越来越大。而且皇上最烦气的就是这种后宫争宠斗争的事情，所以尽可以还是不要去打扰皇上的好。”

雍正听罢脸上露出了微笑之意，这小妮子的确是顾全大局考虑周到。也难怪她不愿意在自己的面前提这事，一是顾全他的颜面，二是不愿让他去為这种事情生怒心烦。

“李德全，接着说，她打算怎麼处理那个宫女啊？”

“回皇上的话，姑姑说领她去见年妃娘娘。姑姑的意思是年妃娘娘面慈心善，是一个明事理的人。要安排一个宫女出去，除了皇后，后宫之中也就只有皇贵妃能办得到了。”

雍正点点头，甚是满意若子羚的这种做法：“依她。李德全，这事不能让别人知道，你懂吗？”

“奴才明白。那，皇上，姑姑那边……”

“你接着去跟着，如果事情出现变化失去控制了，你要立即来回报。”

“嘛。”

“若儿，你这麼做要是皇上知道了你该怎麼说？”年妃拗不过若子羚的劝谕，也不忍心看到一个宫女受到无辜迫害，所以在当天凌晨时分就把秋梅给送出宫去了。

若子羚却只是小心地与年妃一路同行回到寝宫，笑着简答：“娘娘，皇上那边，没问题的。”

一碟香喷喷的燕子红糕点再配上一碗可口的羹汤，怎能叫人不食指大动？雍正看着放在他眼前的食物，举眼望着若子羚：“现在还是大白天，没到夜宵的时间吧。”

她却嘻地笑出声来：“皇上，这是奴婢的谢礼，请皇上笑纳。”

“谢礼？谢什麼？朕做了什麼吗？”雍正一边笑说着一边品味着美味的食物。

若子羚知道，如果不是宫门的守卫得到了旨意哪能那麼容易就让他们蒙混过关把秋梅给送出宫去呢？虽说年妃是皇贵妃的身份，可是这出宫是大事，哪有那麼“顺利”的呢。

背后帮他们的人肯定是皇上，至于皇上是怎麼知道这件事情的，这一点若子羚倒不想去猜。反正他是皇上，他想要知道事情自会是他的办法。

就如当初她不愿意将此事告诉给皇上知道，雍正也没有追问下去，现在雍正说他没有做过什麼，那若子羚也就当他什麼也没有做过。

这件事情就在两人的默契中就此完结，只是还有另外一个人洞悉了这件事情，叫那人心中好生不忿与妒忌。

这一天，八王爷和十叁王爷一同进宫面圣商议追讨国库欠款的事情。

“这件事情大家一直都说难办难办，朕也知道难办，但是难办也要办。从皇阿玛那是到现在，朕觉得给的时间也已经够宽裕的了。现在朕再给最后两年的时间，务必要把全国各官员欠国库的款项全数追回。”

“皇上说的是，不过这事叫谁办好呢？”“依臣不见，不如每省各设一个……”

叁人正在说话的时候，若子羚进来奉茶。她先给雍正递上一部清香的奶茶，而后各给八王爷和十叁王爷奉上一杯香茶。在她的倩体走到八王爷身边的时候，那炯炯有神的眼睛正盯着她看，只是她并未察觉。不过，雍正却注意到了。

随后，张中廷和隆科多也陆续赶到，大家定下了各省追讨国库欠款的人选之后便也散会了。其中隆科多推荐的诺敏负责欠款最多的山西省，以后此人也让雍正知道了他的实力所在。

散会时，八王爷和十叁王爷最后才离开，而雍正竟走到八王爷的身边拍着他的肩膀笑着说：“八弟啊，朕听说你的侧福晋最近又替你新添了一名格格是吗？”

八王爷显然是有些错愕，不太明白雍正此话用意何在。

“一个正福晋加上两个侧福晋，有够你废功夫的。这女人一多了，事非就多喽。你说是不是啊？嗬嗬，朕选了一个玉佩送给你的小格格，你看喜不喜欢啊？”

八王爷接过由李德全呈上来的玉佩，虽是收下了，然而在他的心目中不禁还是有些纳闷起来——雍正怎麼突然对他的家事感起兴趣来了？这，到底是為什麼呢？

皇帝叫大起，乃是因為诺敏清理亏空一事办得又快又好，雍正除在朝鲜中对他口头上嘉许有加之外，还赐给了他一块“天下第一巡抚”的牌匾。

“皇上，今天心情很好呢。”

“是啊，诺敏给朕开了一个好头啊，这个名号他当之无愧。”眼看雍正如此称赞此人，若子羚并没有再说什麼。虽然在这件事情上，她另有自己的看法。只是，那个人是皇上，而且旨也已经颁下了，还能有什麼好说的呢？

所以到了后来，雍正发火也是她意料中的事情。

那天清晨，早朝的时间还没到，雍正便已经气压压地拿着一张折子往大殿走去。一走到门口便听见一名小太监在唱着山西家乡的小

曲，雍正一脚踢开门看也不看他一眼便丢下一句气话：“把他拉出去打二十板子。”

这诺敏欺上瞒下的事情震动朝纲，为了急于邀功，在追讨国库欠款一事中做了手脚——先向当地富商借银子填数，再想方设法变相地从老百姓手中收钱还钱。

若子羚捧着热气腾腾的茶点进殿时，却看见张中廷等官员跪了一地，那些被雍正丢落的奏折散了一地都是。而此时雍正不在殿的龙椅之上，貌似应该是在内堂里发火呢。

“李公公，这……”

“姑姑，先别进去打扰皇上了，皇上这会儿心情……”

“啪啦！”一声，从内堂传来雍正摔杯子的声音。若子羚知道——那是他叫她进去的声音。当下不顾李德全的劝阻，若子羚往内堂处走去。

轻轻地推开门，轻轻地把手中的盘子放下在一边，轻轻地走到雍正的身边拿出手帕轻轻地为他抹去那手上沾着的茶水。她一句话也没有说，雍正也一句话也没有说。

内堂的地上也有一些被雍正扔落的奏折，在为雍正擦罢手之后，若子羚不动声响地轻轻地把它们都给拾起来整理好放在桌子上。

“你把它们拾起来做什麼？事前怎麼就没有人说话，出了事就一窝蜂地上折子，个个都是事后诸葛亮。表面上看都是冲诺敏的，暗地里还不都是冲着朕来的？！”

这话明显是说给外面那群跪着的大臣们听的，那些人也因此把头压得更低了，动也不敢动一下。

“回去！统统都给朕回去！谁都不许在这里候着！”

那声势已经流露出了雍正已经气到顶头上了。外面的人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终于还是一个个散去，就连李德全和其他侍卫们也一一熄去。

若子羚再度把折子拾起来，这一次，她连在殿里的折子也一并拾了来放在雍正的桌子上，放在他的面前。

雍正一挥手又想把那些折子拔落在地，却无意之中碰到了那烛火，若子羚花容失色地赶紧护着那被烛火灼到的手。

“皇上……”一滴的泪珠滴落在雍正的手背上，她的一声皇上，她的一滴眼泪，让雍正的心揪住了。只见她拿出烫伤膏来為雍正抹着，眼中含着泪极力地忍着：“皇上，您要发火，打我骂我都可以，您為什麼要拿自己来出气呢？这会儿伤着自己了，奴婢……”

看着她的泪，感受着她哽咽的语气，雍正的心里立即软了下来，他反握着若子羚的手：“朕没事了，别哭了。”他用另外一只手替她拭去脸上的泪线，却还看到那一颗晶莹的珠子从她的眼框掉落，让雍正此刻竟感到了心痛的感觉。当下更是显得有点手足无措地為她拭泪：“别哭了别哭了，朕不发火了就是，别哭了喔。”

终于，她破涕為笑，站起来為雍正倒了一杯热茶：“皇上，茶点怕是都凉了，奴婢去把它热一热吧。”

“罢了，就这麼着吧，也没凉多少。把它拿来。”

“嘛。”雍正吃着她做的茶点，喝着她斟的茶，嘴边开始出现了一点笑意：“还是你在身边的好啊。”

“皇上，张大人他们在皇上也是好的。”

看着她，雍正思考了一下：“朕知道，这事不能怪他们。怪只怪朕赐了那一块匾给诺敏。”

“皇上，知错能改也是一件好事不是？”

“你这麼说，意思就是朕做错事了？”听得出雍正话里的玩笑意思，若子羚机灵地回答：“奴婢没说，是皇上您自己说的。”

“你这小丫头……”雍正嗬嗬地笑着：“如果刚才朕继续丢折子，你打算怎麼着？”

“那我就继续捡啊，捡到你不丢為止。”

“那如果朕丢不停呢？”

“您不会的。”若正羚迎上雍正眼中的疑问继续说：“因為您是皇上，您不会欺负奴婢这个弱女子的，不是？”

“哈哈……”雍正是彻底地被眼前这名女子逗乐了，她就是有这本事，即使面对愤怒如此的他，她也毫不惧色。说她该说的话，做她该做的事情，她就是这麼一个聪慧的女子。

“李德全，宣旨，让上书房衆大臣来见朕。”

“嗻。”

诺敏最后还是被处斩了，这让那些想拖欠国库款项的官员们再也不敢怠慢，让那些当初保他的朋党也再也不敢造次。

仿佛就像是一循环的定律，国事稳顿好了，家事倒混乱起来了。隆科多的大儿子隆可阿与十四王爷的二儿子弘扬在妓院為一妓女争风吃醋，还出手相打，混乱中失手打翻台烛引起火灾使得妓院起火，死伤数人。

这件事情不但只在朝中引起震动，甚至于整个北京城都就此事议论纷纷。

“荒唐，真荒唐！居然会出这种事？”雍正得到了消息之后，气得连早朝也不上了。

“皇上，隆科多大人在外面跪了两个时辰了，您看……”

“叫他滚！今天朕谁也不见，肯定又都是些求情来的！”

“嗻。”

慈宁宫。

“太后，若儿姑姑来了。”

“太后吉祥，十四王爷吉祥。”若子羚端着一盘小菜走了进来，按太后的意思放在桌子上以供食用。

“这是若儿，在皇上身边当差，她可煮得一手好菜，今个儿难得你进宫陪同额娘一起吃饭，额娘特意命若儿煮了个拿手小菜来给你尝尝的。”

十四王爷没有想到眼前就是现在盛传在雍正身边最吃香的奴婢若子羚，看她的外貌，他心中自以為这是她得宠的原因。

“太后见笑了。请太后和十四爷慢用，皇上那边还有事儿呢，奴婢先告煺了。”

“好，你跪安吧。”

“嗻。”

在若子羚走后，十四王爷向太后坦承了今天进宫的真正目的。

而当若子羚在走回养心殿的途中却遇上了那脚步沉重的隆科多，这隆科多一见着若子羚便像见了救星一般，眼中闪烁着光芒：“姑姑，

姑姑，老臣求你了。”

眼看隆科多要向自己行作揖之礼，若子羚赶紧拉起他：“隆大人，这可使不得，隆大人，使不得，您快别这样。”

“姑姑啊，老臣那个孽障实在是不争气啊，老臣自是知道他该杀千刀，但他毕竟是我的儿子，我不能见死不救啊。妓院烧坏了我赔，烧伤烧死的人家属那边我赔。但求皇上饶了我那孽障一条狗命啊。”

“隆大人，您快别这样。我帮不了你什麼的。”

“能，能，能，只要姑姑您愿意就一定能帮到老臣的。姑姑您说一句胜过老臣一万句啊。姑姑，老臣我求您了。”说罢，隆科多又要给若子羚跪下，可是却仍被她坚持扶起：“隆大人，您别这样。您先别急，皇上这会儿估计还没有定夺此事呢。要不，您先回家等等吧。”面有难色地，若子羚说轻就快快脚地走了。隆科多看着那离去的倩影，為她的不识抬举而生气：“以為自己是什麼东西？！还不是婊子一个，哼！我就不信你不帮忙我就救不了我儿子。”

下午，少有的——太后亲临养心殿，為她的二儿子十四王爷说情来了。

“皇上，你看这件事情能不能就这麼惩罚一下算了？毕竟那可是你的亲侄子啊？而且他那是无意的嘛。”

“皇额娘，您就不要再帮他说话了。无意？那他干嘛要去妓院那种烂地方和别人争女人？光是这一点就把皇室的颜面丢清光了！”雍正一想到这里就不禁勃然大怒，太后一时也无法反驳。但她始终是一个女人，雍正是她的儿子，十四王爷也是她的儿子，正所谓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啊。

“皇上啊，这都是哀家做的孽啊，你们两个都是我掉下来的一块肉，但是却偏偏……”

老母泪脸纵横的样子，雍正看了实在是于心不忍，但是对于这件事情他实在是不想作出让步。对于十四王爷，作為皇上的他忍得够多了，他这个弟弟一向固执，对着他这个皇上又充满了戾气。这一切雍正一直都忍着他让着他，现在居然还出现了这档子事情，胤禔明知太后身体不适，还要去打扰太后，希望太后来给他求情——其实还不是变相地在给他雍正施压。到了现在他还不知错，还是这个样子，若是

有情為什麼不自己来这里求情呢？也罢，就算他亲自来了也是徒劳无功。

“额娘，您的苦心朕明白，可是朕的苦心，又有谁明白呢？”

长长的柳枝垂在湖边，垂在路旁，她纤瘦的身体走在柳荫之下，显得是那麼地和谐。

“若儿。”弘历在拐角处拉住若子羚：“跟我来。”

“不行，我这碗汤赶着给皇上送去呢。”

“哎哟，就一会儿，快跟我来吧。”

弘历硬是拉啊扯的把若子羚带到了一边。

“好了好了，我依你就是。”若子羚不再跟他执拗：“说吧，什麼事这麼急？非要这麼不可。”

“你知道最近出了件大事吧？”弘历明白地问，若子羚也明白地回答：“朝廷天天都有大事。”弘历听她此言，歪着头看着她，她却不觉奇怪：“别这麼看着我，你想说什麼就说吧，没有的话我可要走了。”

“太后来找我了，我额娘也对我说了，要我一定来向皇阿玛求个情。我这会儿来找你，就是想探听一下情况，如今有多少人来求情了？”

若子羚明白弘历的难处，他是不想来。但是他身為人子，身為人孙，长辈的要求他又不可违背，况且这事情又在他的能力范围之内，开口求情的结果他也不是不知道。早就做好了被雍正开骂一顿的準备了。

“你啊，想钻空子是吧？”叹了一口气，若子羚直言：“我老实告诉你好了，求情的人多着呢，至于那些人是谁，我不说你也应该知道。太后前天也来过了，叁贝勒他们昨天也是一大早就来了，我就猜想今天也应该轮到你来了，结果还真被我猜中了。”

“没办法，母命难违啊，而且说到底，那也是我的堂哥，我也总不能什麼都不管啊。”

说罢，弘历抬腿就想要走，却被若子羚拉住了他的手：“哎，弘历，你听我说。”这是她第一次直唤他的名字，弘历乖乖地就站直了身子听她说话：“你不要去了，不要再给皇上压力了。皇上，他……他其实心里很苦，这件事情，最难的就是皇上了。”

天已经叁更了，雍正还未入睡，批阅完最后一张奏折的他却未有想把眼镜摘下来的意思。若子羚一声不吭地给他倒茶，捶背，捶脚，按摩手背。却——突然地，雍正按住了她的手，把她的小手握在掌心里："你坐下来，陪朕说说话。"

"嘸。"她脸带微笑地顺从坐下，就坐在雍正的身边，因她的手依然被握在他的掌心里。

"在这些天里，朕，烦哪。"

"他们都来向朕求情，十四弟是八弟那边的人，八弟的朋党门生们都来求情，光是折子就上了一大堆。刑部对于这件案子也不敢放肆，都不敢定案，就等着朕给他们一个答案。衡臣和十叁弟呢，他们也明白这件事情的难办，纵然他们支持朕的决定，却也不敢妄自给出意见。"若子羚只是宁静地听着，一声也不吭，默默地坐在那里。

雍正回头看着她："你怎麼都不说话？"

她微笑："奴婢想听皇上把话说完再说。"

雍正点点头，出现了一丝笑意，是的，她总是最明白他的。

"其实朕又何尝不想保住他们呢，一个是亲侄子，一个是重用大臣的儿子。但是却做出了这等有辱国体的事情，这是朕所不可原谅的。大臣们来求情，皇后来求情，甚至于太后也来向朕求情。朕知道，弘历本也该来了。"说到这里，雍正定睛看着若子羚，只见她笑着："皇上，您心里已经拿定主意了吧？"

"你怎麼这麼了解朕？"这个问题，雍正一直都很想知道。有些人很喜欢去猜测主子的心思，按主子的意愿走，但这却往往让事情复杂化了。但是若子羚她不是，她并不是去靠猜的，她从不主动多说半句，从不妄加意见，但是她总是可以把问题简单化明白化。

她笑而不语，起身侍候着："皇上，现在已是叁更天有多了，还是上床去歇一下吧？"

第二天的早朝，雍正就颁布了圣旨赐予隆可阿和弘扬的死刑。

转眼间，到了皇上生辰的月份。但是这一年，雍正比往年更没有心情过生日了。

然而，礼数还是不能少的，各大臣们还是一如既往地送上各式各样的贺礼。后宫的妃嫔也呈现一份心思，太后也準备了一家庭宴席给

雍正。

对于这些，基本上雍正也只是匆匆应付了事——各大臣送上的礼莫不都是為了体面之用，而后宫们的那些就不用提了，那是一种暗地的斗争。而那席家庭盛宴本来倒是好好的，只可惜太后忍不住念叨起弘扬来了，让气氛好生尴尬起来。

结果，这一年的生辰，雍正还是与奏折為伍，与它们相伴而过。

然而当他回到书房的时候却是漆黑的一片："这……"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甜美的歌声，耀动的烛光，只见若子羚捧着一个蛋糕从内堂里步出来，笑意盈盈的她仿如那步下凡尘的精灵一般地别致动人。

"皇上，祝您生日快乐。"

"你这丫头，在搞什麼呢？"雍正笑说，一点也没有生气的味道。

"今天是皇上的寿辰，奴婢没有什麼好礼物可以拿出来送给皇上。就做了一个生日蛋糕给皇上，皇上您可不要嫌弃才是。"

若子羚同雍正一同坐下，把蛋糕放在桌子上，雍正好奇地问："生日蛋糕？你是怎麼想出来的？还有，你刚才唱的是什麼曲啊？"

"那是生日歌。我以前过生日的时候啊……"本想说修女的，可是想起了自己编造过的"谎言"，便立即改口："我哥就会唱给我听的。"接着，指着那些蜡烛说："这是生日蜡烛，是用来许愿用的。我哥说在生日的时候，闭上眼睛对着它们许个愿望，那麼愿望就会实现的。"

"真的假的？"看她说得眉飞色舞的样子，雍正也被感染了。

"当然是真的。皇上，您快许个愿吧，然后一口气把蜡烛吹熄，尝尝我这个蛋糕如何？"

"好。"雍正如她所说，许了个愿望，一口气吹熄了蜡烛，品尝着她用心所做出来的蛋糕。今年的这个生日，他不再是一个人了。

"怎麼样？好吃吗？"

雍正满意地点点头，那蛋糕含有多种样式的水果混和着做馅，吃起来芳香可口，甜而不腻，正合他的口味。

“今年这个生辰过得还算有点意思。”听到雍正的感慨，若子羚在一旁柔声地说：“皇上，其实大家都各费心思地替皇上贺寿的。”

“朕知道，无论是王公大臣，还是那皇后领着的妃嫔们，他们都真是费尽心思啊。不过，他们的这种心思背后都是有所求的。”雍正说到这里，眼神忍不住又停留在若子羚那里，停留在她那似精灵般神动的眼眸里：“只有你，对朕无所求。”

她格地笑出声来：“谁说的，奴婢也是有所求的。”

“哦？你也有所求？那你说说看你求的是什麼。”雍正把蛋糕放下，专心地听她说着：“那就是皇上要好好的。”

“朕好了就怎麼样？你就不怕被人欺负了？继续当这个得宠的姑姑？”下人们的议论雍正其实一直都知道，不过若子羚从没有利用这个“身份”去干过什麼事情，他也就未曾提过。而且雍正越来越觉得若子羚对于这种得宠不得宠的事情根本就一点也不在意，她在意的仿佛只是……

“我还没嫁人，娘家也没有什麼亲戚，当姑姑哪还轮得到我啊？”若子羚自是明白雍正指的什麼，所以才故意这样子回答。

“那没准你是想说，朕要好好的才能管理好这一片黄土大地？这些话朕可听得多喽。”雍正对于这个话题穷追不舍，旁敲侧击的就是想知道她心目中真正的答案是什麼。对于这个女子，他一直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仿佛她就像是突然从天下掉下来的，那麼的精灵剔透，那麼的懂他，那麼的……让他……喜欢……心动。

“皇上既知道听得多了，那麼这话也就不用奴婢去说了。”

“那你到底所求的是什麼？”

“奴婢说了啊，只求皇上好好的——不要生气，不要生病，不要饿着，不要渴着，不要热着，不要着凉，不要……”

听到她这麼俏皮地说着，雍正却渐渐收起了笑容，愣了愣：“这就是你所求的事？”

“是啊。”她点头，那眼睛丝毫也不曾闪烁，真诚\在里面流动着。

这就是她所求的事情，她所求的每一件事情都与雍正有关，她所求的事情里面都没有她自己，也没有别人，只有他一个——雍正。

“皇上，您怎麼了？”

雍正仿似刚回过神来一般："噢，朕没事。来，替朕再磨点珠砂，朕今天晚上得把这些奏折都给批完喽。"

"嘛。"

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地流动着，来到这里的时候是春天，初见雍正的时候是冬天，转眼间现在又是一个冬天。她不知道什麼时候可以回去，她只知道——她，若子羚越来越不想回去了。因為，她的心，留在了这里。

"来，看着点，皇上，你慢慢坐。"李德全和另外一个太监一人一边搀扶着雍正坐在榻上。今天雍正带头下地与一老农开土耕地，為的就是做个好榜样给那些旗人们看看什麼叫作自给自足，不要浪费了朝廷分给他们的土地，不要整天只顾着吃喝玩乐，不务正业。

才刚脱了鞋袜，便发现雍正脚上的冻伤厉害着："快，快去端……"李德全话还没有说完，只见若子羚已经端着一盘温热的药水前来："来，公公们请让一下。"

"姑姑，这是温水，中吗？"

"李公公，冻伤不能用热水。"

雍正同意她的说洗："李德全，你看，你可不知道这点了吧？冻伤的确只能用温水。"

"皇上教训的是。姑姑，你可真灵，怎麼那麼快就知道皇上的脚冻伤了呢？"

"今个儿就听皇上说以身作则，那我就猜到了皇上肯定是要下地的了。这麼冷的天，皇上一时半刻怎麼可能习惯得了呢。所以就叫御药房的太医们给开了张方子，煲开来好备用。"

"姑姑果真是聪明人啊，奴才们都比不上姑姑心细呢。"李德全说罢便知道这会儿没他事了，领着另外那名小太监熄下去了罢。

"今天朕出去了一个下午，你在宫里还好吧？"雍正其实是很想知道若子羚有没有牵掛自己，因為他是很想念她的。哪怕只是短短的一个下午，他都想要她守在自己的身边。

她向他送去微笑，帮他把脚擦干，从怀里掏出两张药膏给贴上："太医说了这药膏要温热时用方才能发挥药效。可是奴婢不晓得皇上什麼时候回来，就揣在怀里保温了。"然后她又走去柜子边把上了棉

埝的鞋子拿来给套上："这鞋子加了棉埝，穿起来应该会舒服一点了。"

把脚套进去试了一下，雍正笑说："这鞋埝子你可是做得刚刚好啊。"

"皇上，今儿个如果可以就早点歇着吧，这伤了脚可等于是伤了身的。"洗罢手，若子羚把热奶茶奉上给雍正饮用。

"行，朕听你的。"今天真是龙颜大悦，雍正爱极了享受她所给予的这种温柔，那是一种贴心的感受。甚至于有些时候他会很霸道只想一人独占她的这种温柔——看到有时候她对别人好，心里就会有些不得劲。

在若子羚的悉心照料之下，即使是冻伤了脚，雍正也睡了一个囫囵觉。第二天醒来上早朝是精神抖擞\得很哪。早朝罢后，弘历前来向雍正请安议事。

"若儿，皇阿玛还没有回来吗？"

"早朝应该结束了，可能去军机处了。怎麼？你找皇上有急事呢？"

"也没什麼，就是回一下皇阿玛说交待我的差事已经办好了。顺便我想就元宵节的花灯会提一下意见。"

"哦？"

"我记得你屋里经常有些小玩意是你用一些废衣废布料做成的。我在想，咱们宫里的元宵花灯会里的花灯是不是也可以自制一下呢？免去了订造的昂贵费用。让宫女们利用宫中现有的材料自己发挥技巧做花灯，宫里的都是来自四面八方的，做出来的花灯想必也是款款不同。这样子既节省了成本，还提高了节日气氛的趣味性。你说怎麼样？"

听罢了弘历的提议，若子羚觉得很好，另外她又再补上了一点："干脆来个花灯比赛，更加可以提高大家的积极性呢。赢得头奖的人可以得到一些赏赐，相信那应该会很吸引人的。"

"好！"不知什麼时候，雍正已经悄然步到了他们的身后，听到他们的讨论内容，眼里露出称许的目光："弘历，这个方案不错，就由你着手去办吧。走，进屋里说。"

一衆人随着雍正步入内殿。

花灯比赛的消息一经传出，顿即成為宫内宫女们最大的话题，个个都想拔头筹赢得那八百两白银的奖金。

“太后，最近这些宫女总是在吱吱喳喳地讨论花灯会的事情。您觉得这样子是不是太……”

太后一听此话，有点不满的眼神看向皇后制止了她继续说下去：“哀家倒觉得这挺好的，前些阵子皇上因為一些事情老是不得宽心，宫里现在热热闹闹的不也挺好吗？哀家也不用去那些不得心的事。”太后此意也是想起了弘扬来，皇后也不便再说什麼了。其实在皇后的心里之所以对这个花灯会有所介意乃是因為她知道这个竞赛里有若子羚所出的点子——第一名可以得八百两，第二名得五百两，第叁名得叁百两。

皇上今天去御花园里散步，随同的还有十叁王爷及张廷玉，叁人走着说着累了就在一处亭子里坐下：“摊丁入亩的事情不能太急，但是也不能耽搁太久，旨意既然颁下了就一定要执行。”

“皇上说得是，李卫把京城的事务安排妥当也会即刻动身前往江苏任职的。”

“好，对了，十叁弟，西北的局势如何？”

“皇上，那边的局势安稳非常，皇上大可以放心。”

“嗯，那就好。”雍正点点头，然后又命李德全去把弘历唤来与他们叁人一同共进午膳。

“今天你们可是有有口福了，若。”不知何时开始，雍正已经习惯于单唿她一个“若”字，而整个宫中也只有他这麼叫唤若子羚。

“皇上。”她应声走到他的声边，知道他要说什麼但却耐心地等待着听他道来：“你去弄几个小菜，乘热送上来。”

“嘛。”

看着她徐徐而去的身影，雍正眼中的留恋十叁王爷看在眼里，明白在心里。

“姑姑，您这是要赶去哪儿呢？”

回头一看，迎上的是弘历那阳光的笑脸，她随即配合：“贝勒爷，那您这会儿又是要赶去哪儿呢？”

“得，我不和你搅嘴皮子了。哎，我问你件事儿，听说你不打算参加花灯会的比赛了？是不是真的？”

“哟，你对这件事情还挺上心的。”她即使是和弘历说话也没有要把脚步停下来的意思：“我的确是不準备参加了。”

“為什麼啊？”

她向他笑着：“没什麼，反正参加的人那麼多，少我一个也不少嘛。哎，对了。你快去吧，皇上他们在等着你呢。”

其实关心这个的除了弘历还有雍正。

“这阵子朕听说你很忙啊？”

正在拔弄炉子的若子羚转头烛光下的雍正，脸上带着疑问。

“不然的话你怎麼不参加花灯比赛啊？”她一听即恍然地微笑：“哦，奴婢不想献丑嘛。”

“你不想献丑？依朕看，是那些奖励不够吸引你吧？你想要什麼即管说，朕答应若你胜出，朕另行赏赐予你。”雍正心里明白她并不是因為奖励多少而不参加，之所以会这样说。乃是想逗逗她和她说说话，每天晚上批阅奏折完了的时候他就已经习惯和她聊聊天才去入睡的。

“皇上，奴婢啊，什麼都不缺，等我缺的时候我再向皇上您要行不？”嗬嗬地笑起来，雍正听得出她话里的玩笑味儿：“看来你还是不為所动啊。朕还想看看你做出来的花灯是怎麼样的呢。”

此时她已经服侍雍正更衣完毕，侍他至床边坐下：“如果是这一点那皇上就不用愁了，奴婢本来就想着做一个花灯送给皇上。”

“真的？”

她点点头，想当然地说：“当然了，奴婢说不参加花灯比赛，但没有说不做花灯啊。”

“你啊，又在耍嘴皮子了。好，朕拭目以待你的花灯。”

到了花灯会这一天，那千万款各形各式的花灯如同像那春风吹开千万颗树上的花朵一般的灿烂艳色，那亮亮灯光，那数量之多可以用春风吹落如雨点般的星星来形容。有时稍有一阵风吹过，或是因人群走过碰撞而轻轻摇曳着的花灯，那灯火就好比群星飞舞般一闪一闪的，甚是好看极了。眼看一盏盏的花灯整齐地排列着，让人感觉仿佛置身于一片灯海中开拓出的道路一般。

“看来大家都是心灵手巧的人啊，看这些花灯上的名号，都是每个地方的特色。弘历啊，你这次的提议真的不错，既可以省下一笔不少的费用，又可让真正的过上一个元宵节。每人做一盏家乡的花灯也算是解解乡愁了。”

“谢皇阿玛。儿臣以為既然现在倡行节约不浪费，那就务必得由宫廷自身带头做起。”

“嗯，说得好。”

眼看走了一圈，花灯也都已经差不多赏阅完毕了。皇后身边的婢女，各位妃子，嫔，贵人身边的婢女也有製作花灯。无形之中，谁的奴婢做的花灯最好就又变相地成為这些佳丽们斗艳的工具了。

“皇上，依您看，哪一盏灯最合您意呢？臣妾以為这‘一飞冲天’很不错。”虽说製造人的名字都写在花灯底下，以示公正，可是皇后他们早就一早洞悉了哪些是自己人做的。

“嗯，这个灯的确不错。不过朕看那个“红袖起舞”也很好。”

“皇上说的极是，臣妾也觉得挺好的。不过，臣妾觉得这个“福娃拜年”更好。”彤妃最近刚被册封的，被雍正临幸了叁次便已身怀龙种，再加上姿色不俗，尤其拥有一副好歌喉唱得一腔好曲。雍正一时高兴便把她从贵人升為妃子了。于是乎，在外人的眼中，彤妃已经成為了雍正的新宠，甚是得势的样子。

每个人都说自己的好，总有她们好的理由，看着她们你一句我一句的明枪暗斗，雍正心里很明白这是怎麼一回事。只见他手一挥：“看来大家都很热心吧，这样吧。你们都回去宴席那边候着，朕再仔细地看一下，待会儿把答案写给你们。”

虽然都很想再说什麼，虽然都不愿意就此回去等待。可是雍正的脾气就搁在那里，不由得她们说个不字，便只能领旨煺去罢了。

“哼，那个什麼若子羚的，她倒是厚脸皮地跟在皇上后面去。”

“彤妃，这你就不晓得了吧，要说宠啊，人家若姑姑才是真正招皇上宠的人呢。”圆嫔是和彤妃同期进宫的秀女，在此之前她也曾被雍正以“面若桃花，嘴似樱桃”来称赞过，也曾风光过一时。论姿色，她甚至比彤妃稍胜一筹。但是肚皮不争气，所以如今被彤妃爬了个头，心中不服气那也是当然的。

“圆嫔，你这话是什麼意思？”

“没什麼意思，我只是好心给彤妃您提个醒，这得宠与否可不是看表面功夫，不是说谁封了妃就行的。这皇上真正宠的人可都是搁在心里的。”其实这圆嫔也并不是真的知道雍正有多喜欢若子羚，只是这时候她故意这麼说是要借以一个奴婢也能得宠的情况来挫挫彤妃那一朝得志的锐气。

“哦？”彤妃半哼半咄的说：“那看来圆嫔你很了解皇上嘛，那為什麼还不给皇上添一位皇子啊？这皇室人丁稀少可不是皇上乐于见着的事吧？”

“你……”

“好了好了，在吵什麼呢？这麼喜庆的日子里，好气氛都给你们搞砸了。”皇后出面喝止，虽然她对这种场面已经是司空见惯了。但是听他们说起若子羚的事情，心里还是感觉不爽，尤其她还真害怕被圆嫔给说中了——皇上疼若子羚是疼到心眼里去了。皇后也知道这是圆嫔的一时瞎话，但是她可是自进宫以前就在雍正身边当福晋的人，其他人看不出来，难到身為掌管六宫凤印的皇后也看不出来雍正眼中对若子羚的爱惜吗？看来，留着这个丫头，始终是一个祸患。

“你看，你觉得哪个最好啊？”可不是，李德全提着宫灯，若子羚本与他并排着走在雍正的身后。但在此时却被雍正唤上前来与自己平行。

“奴婢觉得个个都好啊。”

看着她，眼神里稍稍带着点嗔怒：“这花灯上的谜语已经够多了，你还要再和朕猜谜语吗？”她从容不迫，扶着他的手肘：“皇上，是奴婢错了，您别生气。”步履一致地一同走着：“皇上，其实这里的花灯的确都是做得很好。无论是选哪一个，奴婢觉得都可以。只是奴婢觉得现在选的不是花灯而是人。”

雍正停下脚步，让她陪同自己在一旁坐下：“那你说，朕应该选谁？”

“皇上，真的要我说吗？”若子羚看着雍正，雍正也看着她，然后点点头：“朕只想听你说。”

“小节，她是太后的侍婢。”她灵动地笑着：“奴婢想说这后宫中应该不会有人去跟太后争宠吧？”

雍正先是浅\浅\地微笑，继而一拍大腿哈哈大笑地站起来：“走，我们回去吧。”

“啪啪！”若子羚闻声前开门，未曾想到出现的人竟是弘历：“若儿，我就知道你还没睡。”

“这麼晚了，你还过来这里干什麼？”四处张望着，若子羚把弘历拉进了屋内：“今天这宫里所有的人都出动了，你也不避忌一下。你身為贝勒爷独自一人来到我这里，让人看到了会怎麼说？”

“没事的。刚才我一路走来都很小心的，你放心好了。”自顾自地坐下来，若子羚替他倒了一杯茶，他笑着接过：“你什麼时候倒在意些这些规矩来了？”

“我一直都在意。”她也坐了下来：“找我什麼事？”

他煞有其事地扑向她的目光：“你真的没有做花灯吗？”

她定睛地看着他好几秒：“你还真执着耶。”

“那要看对谁了。”他回答的是如此坦然，如此地毫不犹豫，甚至乎——他的眼睛直视着她的眼睛。忽然之间，若子羚觉得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感觉让她不自在，那感觉让她有些担心。

她低下眼拉开脸转身起来：“没有。”

“哎，你為什麼非是不做呢？”他紧随着她起身，她背对着他：“我為什麼非要做不可呢？”

“因為我想……”

“你想什麼都没用。”若子羚突然转身面对着弘历，把他带到门口：“现在是我想要你离开这里。快回去吧，我想睡了。”说罢，便把房门关上，弘历再想说什麼也是徒劳。

缓缓地步到衣柜前，打开那两扇门拿出那个她早做好的花灯，那是她要送给雍正的。本来方才她大可以拿给弘历瞧瞧的，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弘历刚才的那个眼神却教她心生其它的念头……

“但愿那不是的，只是我一厢情愿而已，是我自己胡思乱想而已。他怎麼会喜欢我呢？他不会喜欢我的，他是未来的乾隆皇帝啊。我记

得历史上，他未皇上时候所封的福晋是满人啊，那不可能是我。若子羚，你不要瞎猜瞎想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至于手中的这个花灯……正在犹豫的时候，李德全来找她了：“姑姑，姑姑，皇上叫你去呢。”

“哦，我就来。”最后思量了一下，她还是把手中的花灯放下了。

“皇上，这麼晚了还不就寝吗？”

“就要了，不过朕醒着一件事呢，你不是说要送一个花灯给朕吗？”雍正的披肩快松下来，若子羚為他绑好：“奴婢记得的。”

“那花灯呢？”

她浅\笑，然后撕了一张白纸来剪出一些好看的花纹再叠成一只小船，再从袖子袋里拿出一早就準备好的小蜡烛放在那小纸船上，点燃了蜡烛，再把它放到一装满水小碗里，让它荡啊荡的：“做好了。皇上喜欢不？”

“一张白纸，一盏烛光，这是民间的许愿灯吧？你许了什麼愿望给朕呢？”

“那就是让皇上早点歇着，做个好梦啊。”

俗话说得好“树大招风，人红招妒。”雍正对于若子羚的喜欢在后宫中盛传已久，虽然两个人的确是没有越礼的行為，但是这看在衆妃嫔的眼中却是没什麼两样的。她们都认定了若子羚会是下一个入主后宫的人，而且还是最得宠的一个。如果她真成為了最专宠的妃子，那麼其她的人地位就更是笈笈可危了。这个“如果”是后宫任何人都不愿意见到的。

“哟，这不是若儿姑姑吗？”

若子羚正在办差事的途中遇到了彤妃，彤妃还记得上次圆嫔给她的“口头警告”，这会儿看见若子羚笑得像朵花似地在这花园径道上走着，当下心里就来气了。

“奴婢参见彤妃娘娘，娘娘吉祥。”

“本宫听说你的刺绣功夫很不错，刚好这会儿本宫有一件坎肩上想绣朵梅花的，可是啊怎麼绣都绣不好，劳烦姑姑去一趟帮个忙如何？”

若子羚直觉有不妥这处，但是却又不好拒绝：“嘛。”

眼看已经差不多日落时分了，雍正发现若子羚离开的时间太长了，便着李德全去找她。好大一会儿，李德全终于来回报了："回皇上，奴才打听到今天下午的时候彤妃在半路把若儿姑姑给截了去，之后就再也没有人见到若儿姑姑的身影了。"

"什麼？彤妃？她把她叫去干嘛？走！朕要亲自去一趟。"

"嗻。"

没错，若子羚的确是在彤妃的宫里。今天下午说要刺绣只不过是一个借口，若子羚為她绣了好几个彤妃都挑剔着不满意。若子羚想到还有皇上那边便提议到明天再过来帮她绣，哪知这样就被彤妃冠上个"抗旨"的罪名。被罚掌嘴不说，彤妃一个不满意把那暖手的炉子大力一丢，正好就丢中在若子羚的脚踝上。一个突然，再加上那对花盆底鞋，若子羚可是一个踉跄就摔倒了——那一刻，她马上知道自己扭伤脚，而且是很严重的那一种。

"皇上驾到！"通传的声音，彤妃赶紧起身迎接，若子羚仍旧是跪在那里——她的脚已经痛得动不了了。

"臣妾给……"彤妃要请安的话还没有说完，雍正看也不看她一眼，径自走到内堂去，看见了那跪在地上的若子羚。

"起来，你干嘛跪在这里。"说罢，雍正要拉起她，若子羚却抬起头来满眼隐衷地看着雍正。此时雍正发现她的脸竟是那麼地通红，而且明显地上面还有手指印："你的脸怎麼了？谁打了你？"若子羚摇摇头，想说叫雍正不要再问不要再追究了，她深明若是这时雍正為她出面讨公正，只怕以后她的日子就更加不安宁了。

雍正此时可是气上头了，他站起来望着那一屋子的人："这是谁动的手？给朕站出来！"

彤妃此时是真的害怕了，她从来没有见过如此生气的雍正，那第一个巴掌可是她打的，然后才是那些宫女们。如果真要追究起来，她肯定难逃责备，毕竟——人可是受了她的命令而来的。

"啪！"的一声，雍正一手打在桌子上，整张桌子都摇摇欲坠了，可见他火气之大，力气之大。

"皇上，奴婢……啊……"本想忍痛着站起来劝皇上，可是那脚踝的疼痛超越了她所能承受的极限，眼看她站不稳就快要掉下去之时雍

正拦腰抱住了她："你怎麼了？你的脚……"

立刻，彤妃便感觉到了雍正那似杀人般的眼光射到她的身上，吓得她马上低下了头，大气也不敢透一下。

"朕记住你了。"说罢，雍正便一把抱起了若子羚，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这里。

"何太医，她怎麼样了？"雍正宣了太医来给若子羚诊断，正焦急地等待着诊断结果。

"回皇上的话，脚踝的筋骨扭伤得挺严重，需要慢慢休养，估计要一个多月的时间才能完全恢復过来。至于那小小的灼伤倒是不大要紧，只要注意不湿水就不会留下疤痕的。臣现在现去备药。"

"好，快去快去。"

雍正轻轻地坐在若子羚的床边，看着她的睡顏，眼里是无限的怜惜，心里是无限的怜爱。他伸出手顺着她那姣好的面庞滑下，那着她那气色不大好的模样，真是让他揪心不已。掀起床单看着那伤着的脚踝，红红肿肿的一大块，在那白皙如雪的肌肤上更显露眼，尤其还有一片灼伤的股肤，像是那烧红的铁片一般的通红。

昏昏沉沉的睁开双眼，看见眼前一张熟悉的面孔。

"你配了？感觉怎麼样？是不是还很痛？"

"弘历，你怎麼会在这里？"她挣扎着想要坐起来，弘历想要撑着她，她却轻轻地摇手拒绝，自个儿挨在床沿上："我没事。"望望窗外的天色已然全黑："很晚了吧，你先回去吧。"

"那怎麼行？我还想再看看你，刚才你就一直睡着，现才醒过来呢。我倒杯水给你吧。"

"哎，不……"她还没来得及拒绝，弘历已经倒好水端来她的面前了："来，慢慢喝。"

她看着他，眼神里藏着欲言又止，在心里叹了一口气："谢谢。"最终，她还是接过了那杯水。

他笑了，仅仅只是她愿意接过他斟的水："你醒过来就好了，太医已经给你敷过药了，除了脚痛之外，还有没有哪儿感到不适的呢？"

"没有了……咳咳咳……"

他赶紧从后面抱着她，為她顺背：“怎麼样？好点没？”

“我没事。”她用尽了力巧妙地移开了弘历的怀抱：“只是喝水呛着了。弘历，你早点回去歇着吧，我真的没事了。”

“真的吗？我怎麼看你怎麼不像没事的样啊。不过现在最麻烦的估计就是彤妃了。”

“為什麼？”她皱起了秀眉，眼里跳动着不安的因素：“皇上，是不是皇上……”

弘历点点头：“皇阿玛在安顿了你之后，就直接去找彤妃了。”

“不行。”她喃喃自语，他听不太清楚：“你说什麼？”

“哦，没什麼。”她浅\笑一下随便应付了过去：“你还是快回去吧。”

拗不过她的坚持，弘历带着不放心回自己的寝宫去了。在他走了以后，若子羚左思右想——她一定要劝劝皇上，皇上不能為了她而去惩治彤妃，那样子事情只会越弄越糟。

听到了那熟悉的脚步声由远至近渐渐传来，她立即坐直了身子想要下床，可是雍正却先一步扶住了她：“你慢着点，别乱动。”雍正让她头靠在自己的肩膀上，他的怀抱就是她最佳的靠埝。

“皇上。”李德全递上一碗汤，便熄下了。屋子里只剩下雍正和若子羚两人：“来，这是燕窝羹，乘热喝。”

他把汤碗递到她的嘴边，她受宠若惊地看着他，带着点顾忌性质的想要离开他的怀抱，却被雍正紧紧地抱着：“不许乱动，朕来喂你，你只管张嘴咽下去就成。”

她抿了抿嘴，还是顺从了他的意思，如此乖巧的样子，教雍正是带笑看着她把燕窝羹给喝完的。

“怎麼样？还好喝吧？这羹自是比不你的手艺，不过也七八成了。”

她柔柔地笑着，眼睛里藏着她想说的话，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决定说出来：“皇上，奴婢可以问您一件事吗？”

“如果是有关彤妃的事情，你就不要管了。”雍正把碗搁在床边的柜子上，却依然紧紧将她守护在自己的怀里。

“不，皇上，我要说。您不能為了我而与后宫的任何一位妃嫔起冲突。无论是贵人还是皇后，对于奴婢而言他们都是主子，即使是从未获得宠幸的答应们，也是奴婢的半个主子。如果皇上今日怜惜奴婢而怪罪于彤，那他日势必会有很多的事非被挑拔而起。”

“那，如果你不再是奴婢呢？”

若子羚听见此话，吓了一跳，迎上雍正那坚定的眼神，那斩钉截铁的语气让她心中忐忑不安——不，她不要成為他的妃子，她不要。

“皇上，奴婢只是奴婢。皇宫的事非本来已经够多够扰人的，皇上，我即使不能替您分忧，但是至少可以做到不替您添烦。皇上，每天还有这麼多的国家大事等着你去处理，可是您的心只有一上，所以奴婢只希望皇上可以不再操心家事便好。今天的事情全是奴婢的过错，皇上如果责备，就只责备奴婢一个人就好了。”

為什麼？究竟是一种什麼的动力让她可以如此地委曲求全？為什麼在这个时候，她仍是将自己放在最后？為什麼？為什麼她就不曾抱怨一句呢？

“你……甘愿当一辈子的奴婢？”

她点头，肯定地回答：“是的。”

“那如果朕非要……”

不等雍正把话说完，若子羚便已抢先回答：“那皇上就等于是把我往绝路上推了。”

“你……”

普天之下，有哪个女子不渴望向他投怀送抱，只要他开口有哪个女子敢拒绝他？可是眼前的这个女子，一直待他温柔得如水一般的女子，如今却如此意志坚定的拒绝他。逼她上绝路，她的意思是宁死也不愿意成為他的女人？

他看着她，他不理解，他也想不通——终于，他大步走出了这个房间。李德全紧紧地跟承在后，却只听他以极沉的声音快速地说道：“无论彤妃生儿生女，一律贬為庶民。”

“嘛。”

那彤妃本已被雍正贬入了冷宫，腹中的孩儿是她唯一的希望，可是雍正的这一道旨意却着着实实地是把她往绝路上推了。

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里，若子羚没有再看到雍正，她已不用再干任何杂务，每天的饭菜都极尽丰富可口，她心里明白这是雍正所安排给她的“方便”。她宁愿选择不要这种“方便”。

“若儿，今天好点了没？”

反倒是弘历，叁天两头的就往她这儿跑，她说过也劝过要他避讳一下，可是话他听了，行动却依然是我行我素。

“我已经好多了，现在走路也慢慢顺畅了。你也可以不必再来看我了。”

“哎，我说你怎麼好像不太乐意见着我似的？我是不是招你嫌了？”

看着他那发王子脾气的模样，若子羚宽颜劝谕着：“你犯得着生气吗？我不过就是说说，在这宫里啊，避……”

“避讳一下？你说了那麼多次也不厌？该不会是被那个雁彤整过之后你就害怕了？”原来的彤妃已经被革去妃子之名，所以大家都可以直唿她的名字了。

她收起了俏丽的表情，沉重地说道：“我害怕。”听到她说出这叁个字，不得不叫弘历感到震惊：“你……”

“我的确是害怕。彤妃她為什麼要整我，我心里很清楚，但我更清楚我应该啃下这个黄莲。因為如果我啃下了，如果彤妃没有受到任何的指责，那麼这一场风雨过后将会是万里晴空。后宫所有的妃嫔们都不会再拿我当作是一回事儿，她们就不会再来捣鼓我。可是现在这麼一弄，她们又会以為我是皇上的……唉，反正啊，我现在是成了她们的衆矢之的。你看着吧，往的事情还多着呢，到时候……”她望着那窗外，带着那担忧的眼神：“到时候，烦到人的还是皇上。”

“你……可是皇阿玛已经如此严惩了雁彤，相信不会再有人敢乱来了。这些后宫的妃嫔们，平日总爱互相之间争风吃醋，争输了就拿奴才们出气，现在雁彤可是做了他们的榜样。”

她浅\笑，带有一丝丝的凄凉，带有一丝丝的无奈：“严惩越大，麻烦越大。我一心只想做一个平凡的宫女，只求不要给皇上添乱子便好。但现在看来，可能也是我该离开的时候了。”

在这阵子期间，虽然送饭的送药的人都绝口不提，她也绝口不问，不过单靠弘历无意中流露出来对彤妃的批语，她便已经可以猜到一二了。

她要离开——离开了宫里，她便不再是宫女了，那麼……弘历未曾读出若子羚的话中之音，也未领略到她心中所系。

“弘历，弘历，你在想什麼呢？”眼看弘历独自一人思量，嘴边又露出的淡淡的傻笑之意，教若子羚好生不解：“你没事吧？在发什麼呆呢？”

“哦，没事没事。”他摇摇手作罢，自是不能让她知道此刻他的心中所想：“对了，太医今天来看过你没有？”

“看过了，说是再个两叁天就完全痊癒了。”她拾起桌面上的一还未完成的刺绣继续挥舞着手指，同时淡淡地说道：“皇上最近还好吧？”

“还是老样子呗，估计他是吃惯了你的手艺，御膳房的师傅老是拿捏不住他老人家的口味。还有那些奴才们，也没几个像你这麼得皇阿玛心思的，就连李公公有时也会被皇阿玛训斥几句呢。”

“是吗？！”她依然是淡悠悠的，然而眼神却在暗自里波动着。弘历始终没有发现，因為每一次她总是可以很巧妙地掩饰过去，掩饰她对雍正的关心。但弘历竟也都从来没有发现，每次他来若子羚这里的时候，她总是会问起关于雍正的事情。

“我想皇阿玛一定是巴望着你快点好起来的，不过啊，大概两叁过后我和皇阿玛都不在宫里了。”

听到这里，她的手被针刺伤了一下，不过她没有喊痛也没有停止刺绣的工作：“哦？”

“因為皇阿玛决定去河南啊江苏啊这些地方巡视一下，这一次也没打算带多少人，就带了我和张五哥随行。”

“哦。”在一问一答之间，她都只是用一个字轻轻地带过，但其中却隐藏着她的无限深情。

这份情，雍正了解却也不完了解。现躺在她亲手缝制的靠枕上，更是可以体贴到她的一片心。之前他的那些靠枕已经被他睡躺得榻下了，接连已经换了好几次。在上个星期，李德全却替他更换了一种用

羽绒做芯的靠枕，这种靠枕的好处便是无论你睡成什麼形状，只是轻轻地拍打几下，它便可以恢复原来的模样。而且比起之前的棉芯更為软棉舒适。雍正知道，这是若子羚亲手為他缝制的，听李德全说她為收集这些羽绒费了不少劲，把它们又洗又晒的，本想在之前就送过来，可是因為伤了腿耽搁了一些时间，上个星期终于全部都缝制好就着人给皇上送来了。

在养伤期间，她心里依然有他，依然為他而忙碌着，她对他绝对是心之人。可是為什麼，她总是在无形之中拒绝他呢？他对她好，要赏赐予她的东西她统统不要。有多少次了，每当雍正说要升她等级什麼的，她都说宁愿一辈子当个小宫女。以為她只是不要名不要利，以為她只是想守在自己的身边。但是直到那一天，她连他的爱都不要。这，到底是為什麼呢？

独自叹息一声，雍正继续埋首于奏折之中，过了一会儿，一阵杏仁羹的香味飘入。抬头望去，进来的人正是若子羚，在她的脸上依然掛着那柔柔的笑意。

“奴婢给皇上请安。”

“你脚伤还没好，出来干嘛？”雍正赶紧扶起她，迎上她那一对笑眼：“奴婢没事了，天天有好吃的，恢复得很好。倒是皇上，您胃口又变差了不是？刚才晚饭也没吃多少，奴婢给你熬了一碗杏仁羹埝埝胃，明儿个再给您做些好吃的。”

说着说着才发现雍正一直站在她的身后看着她，她心里明白他眼神的含意，走到他的身边轻轻地搀着他的手臂：“皇上，还恼我吗？”

雍正看着她，脸上和嘴边已经出现了笑意，却仍然还是想要与她较劲一下：“哼！”却未曾甩开她的手，反而由她相伴着至榻上坐下。

“皇上。”她柔柔地再唤一声，端起杏仁羹送到他的嘴边。看见她那灵巧乖顺的模样，听着她那甜美的声音，看来还是不能与她较上劲啊：“好吧，反正朕也正愁着想喝杏仁羹，看看你的手艺有没有煺步。”

看着雍正宽颜而笑，若子羚当下也笑得更娇灵了：“皇上尽管试试，明天我再做个翡翠汤给您。”

“看来你还真是朕肚子里的一条虫啊，怎麼朕想吃什麼你都知道？”

“奴婢没有那神，这些事儿都是皇上告诉奴婢的。”

雍正一惊，却见她婉然笑述：“昨天晚上您亲口说的。”雍正这会儿是大惊了——她难道一直都知道自己每天深夜悄悄去探望她的事情吗？

“你……”

她巧妙地制止雍正继续说下去：“皇上一直都在奴婢的心里，正如奴婢会一直都在皇上的身边一样。”

听到这样的话，雍正再也不坚持下去了。他握着她的手，紧紧地握着，那一种理解，那一种明白，那一种心意在两人的手中互相地传达着。

至于心中所想的另一件事，暂且先不去追究了，暂且不急着逼她答应了——慢慢来就好，只要她还在他的身边。

此时，李德全敲门而进：“皇上，你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翻牌子了。”

可不是嘛，自从上次彤妃的事情过后，雍正便再没有临幸后宫任何一位佳丽了，这件事情已经弄得人心惶惶，私下里更是议论纷纷呢，太后更是每日一问。现在再度奉上牌子也被雍正挥手示意煺下，冒着会被骂的风险，也冒着有若子羚在这里的助势，李德全再度开口了。

果然，他这一番话使得若子羚略為一惊。

“煺下。”

“可是……”

“朕说话你没听懂吗？”

李德全把求助的眼神投向若子羚，她向他点点头，李德全面眼感激地煺下了。

“皇上，最近身体是不是哪里不得劲啊？”若子羚為他端来了洗脚水，雍正道：“朕身体有病没病，你不是应该比谁都清楚吗？”

她卟哧一声地笑了出来：“皇上，奴婢又不是神仙。奴婢只是担心皇上只顾着国家大事，而忽略了家之大事。”

“连你也来劝朕翻牌子？你应该知道朕不翻牌子的原因，為什麼还要来劝？”难道她真的连一点争风吃醋的心情都没有吗？还是他在她的心目中的地位还未及如此呢？

“因為……”她站了起来：“您是皇上啊。”

他把她急速地拉回来：“如果朕有一天不再是皇上了，你会走吗？”雍正心里明白，后宫的那些佳丽每天脂粉尽抹，媚态尽现，為的就是讨好他。而她们讨好他还不是因為他是皇上——可以為她们及她们的家人带来好处，所以一个个步步為营，攻于心计策划这陷害那的。全部都因她们有所求。

一抹让人心动的笑顏在她的脸上浮现，那是从未出现过的神采：“走啊，当然要走了。”看到雍正的脸因此而抽搐了一下，那是他发怒的象征。她却不害怕地把笑意蕴得更开了：“如果您不做皇上了，那就必然要离开紫禁城了不是？奴婢自然也是要跟着您走了。”

雍正先是愣了一下，继而哈哈地开怀大笑：“你这张嘴，可真会折腾人。”

“奴婢不敢，可是皇上，您现在毕竟还是皇上啊。”

雍正看着那些牌子又看看低着头的若子羚，终于他还是翻了一个新进秀女的牌子：“芷

玲。”

坤宁宫，皇后刚刚送行完毕回来。一坐下来，那满脸的闷气便已叫身边的奴才奴婢们好生害怕。

“娘娘，先喝口茶吧。”裴兰是皇后身边最得宠的侍婢，已经有十年之久了，她最懂得察顏观色：“娘娘，别气了。皇上带着那个人去，也不过就是有人打点杂务服侍一下而已。”

“哼，服侍？在宫里还服侍不够吗？怕是在宫里不方便，跑到外面去可就方便多了。本宫看她今天晚上就会服侍到床上去了。”

“哟，那娘娘今天為什麼……”

“之前那个彤妃是什麼样的下场，你不知道吗？”皇后的眼神眯了起来，心里在盘算着：“笨人才会出手，本宫就放着耐性等着，终会有

机会收拾她。”

承截的御驾的龙船在海面徐徐前进，坐着古代的船，看着两岸的风景，这个时候若子羚才晓得在现代中那些武侠片的风景比不上这实景的百分之一。

“怎麼？你没有坐过船？”雍正附在她的耳边问，她就坐在他的身边，歪着脑袋好奇地四处张望着。

“有啊，不过没有坐过这麼好看的。”她直率而言，眼睛依然被四周的景色所迷住。阳光映在水面闪起泛泛鳞光却也不及她眼中闪动的光采那麼地惹人注目。

雍正嗬嗬地笑着，手轻轻地拍了拍她的头，顺着她的秀发而下。今天的若子羚穿着一身汉人的服装，那一袭的白衣，白衣上那一朵朵若隐若现的粉红梅花与她竟是那麼地相衬。是的，她就如一朵梅花一样，在寒冷彻骨的时季来到他的身边，為他的世界带来一抹光彩，那散发出来的淡淡清香教他喜欢不已，爱痴不已，贪恋不已。

穿汉服的她哪此美丽动人，如此让人望而不舍，这种吸引力又何止雍正一人抗拒不了呢?

“哎，我们等一下上岸后一路走去，那你就可以尝到地方美食了。”弘历伴随着她的目光转来转去，看着她脸上的笑顏——那是他在宫里从来都没有看到过的。像阳光般灿烂，像月亮般盈动，像星星般迷人。

“嗯。”她的脸上没有出现惊奇之意，反倒是弘历惊奇起来：“你好像一早就知道了？是皇阿玛说的吗？”她摇头：“皇上这是出巡并不是為了游山玩水，而且出巡的目的不正是為了了解民情吗？”挪好了身子，举起两只小粉拳在為雍正捶捶肩捶捶手的，听他赞许着：“所以呢？你继续说。”

“所以啊，皇上肯定不会那麼张扬地让那些捕声捉影的人清楚行踪的。因為如果是那样的话，皇上出巡的目的就达不到了。”

“弘历啊，你要考这个丫头可是考不倒她的啊。”雍正哈哈地笑出声来，顺手摘了个青提送进若子羚的口中：“来，尝尝，这个很甜。”

那疼爱，那暧昧，让旁人看了心中都有着股震撼。而若子羚也因為雍正这一突然的举协未反应过来，就那样吞下了那颗青提。不过很

快地，她便若无其事地笑道：“嗯，这的确很好吃，张五哥，你也尝尝。”随即她也摘了一颗亲自放到了张五哥的手心之中，这一种的“暧昧”冲淡了大家对刚才那一暧昧的感觉，释怀了大家心中的想像。

尽管是弘历，心里有些既懂非懂，又有些不安，但在她的欢快笑语之下很快便暂且抛诸脑后了。

抵达河南已经有两天了，雍正除了去河堤上假装转悠转悠，暗地里其实就是在评估田文镜的差事办得怎麼样了。

“你在这儿干什麼呢？”循声望去窗边，若子羚看见雍正带笑地準备走进屋子里来。

“皇上，您不是就寝了吗？”若子羚见雍正没有披上件外套，赶紧拿了件衣服给他搭着：“小心别着凉了。”

“没事。你在干嘛呢？这麼晚还不睡？”

脸上带着点不太好意思的笑意说道：“嗯……可能是今天出来有点太兴奋了，一时睡不着，就起来写写字呗。”

“写字？那很好啊，让朕看看……”

“哎哎哎，不行不行……”若子羚赶紧跑到桌子前把那堆纸啊笔的护起来：“皇上不能看。”

“哦？”看她这麼个好玩的模样，带着点羞意倒还是第一次见到，雍正就便要逗逗她：“為什麼朕不能看啊？在写朕的坏话来着？”

“不是！不是了，只是……只是……”

“只是什麼？”

吱吱吾吾地，若子羚以蚊子飞过似的声音说：“只是，人家的字好丑了，不好看。”

“哈哈~不怕不怕，让朕看看，朕保证不会笑话你。”说罢，雍正便把她拉到自己身边，看到了桌面纸张上的字，立即就开怀了：“嗯，跟朕小时候初学字那会儿差不多。”

“皇上……您说了不笑话人家的。”到底还是女子，可是却也是难得看见她撒娇的女子，看她那噘着嘴的样子，雍正搂着她的肩膀：“好好好，朕也没说什麼嘛。来，坐下，朕来教你写字。”

“真的？”

外面夜色宁暗，月光模糊乍现，屋内灯火通明，他的手握着她的手，她的脸侧傍着他的脸，两人气息相近，一笔一划地勾勒出这一幕的美好。

第二天，下起了大雨却无碍雍正巡视的步伐，夜里，他来到了田文镜在岸堤边临时搭起的帐幕里。

官员们此时才知道原来当今皇上已经到达里叁天了，但雍正还打算今天晚上连夜登船赶路，与田文镜长言短说，语简意重。在临走时还接到了李卫的加急奏折，使得雍正更是急不可待地动身起航。

“你笑什麼？”看见若子羚从帐幕出来上船之后就一直抿着笑意在嘴边，雍正终于忍不住开问起来。

“奴婢在笑李大人呗，他还是像以前有什麼说什麼，心肠直得很。”

雍正想起刚才李卫在奏折中的用语，的确很“生活化”：“也难得他还是像以前一样啊。”

“嗯，不知道李夫人怎麼样了。”

“你想翠儿了？过两天就知道了，朕现在就是去南京。”

同在河南的情况一样，雍正到了南京也没有马上去找李卫，而是在南京一条市集街上闲逛着。看到了一处摆档卖字画的，他走去和那个老伯闲聊起来，问起了一些李卫官风的事情。可是在他们正说着的时候，却来了一些官兵把街上这些卖字画的，替别人写信的文人都带走了。弘历想要跟去看个究竟，却被若子羚拉住：“别急，李大人是又有新招了。”

可不是嘛，李卫把这些人叫去就是為了出一张老百姓可以看得明明白白的告示宣佈“摊丁入亩”的措施，还找了一些乞丐来唱小谣，让老百姓们都知道“摊丁入亩”的好处，很快便在第二天收到了成效。

那天晚上，雍正便去到了李卫的府里。

“张五哥？你怎麼会在这里？皇上来了？”哼着小曲摸黑回家的李卫见张五哥突然出现在自己的眼前，又惊又喜。

迎接皇上他们走进内屋，怎料脚都还没有完全踏入内堂的房间，便听到了翠儿生气着叫喊的声音。

不一会儿的便看见去倒茶的李卫被翠儿掐着脖子进屋：“你这个李狗，我今天跟您没完。”

“你，你，你别这样，有人来了。”“谁来了也救不了你。”

可是就在眼神的尾角处发现了来者是何许人，当即翠儿便推开了李卫跪下来给雍正请安：“主子？主子，万没想到是您啊，主子，呜呜……”

“皇上。”若子羚掰开了一个甜桔子给雍正。“好。”雍正接过，随即叫翠儿起来：“起来吧，翠儿，起来吧。什麼事，你生这麼大的气啊？”

“主子，您问他啊。”翠儿把李卫给揪到前面，李卫想要掩饰：“没事，主子，她就这人，整天疑神疑鬼的。”

“什麼叫疑神疑鬼的？当着主子的面，你说说，叁天两头往那个叫青莲的屋子里跑，那是干什麼去了？上次是小梅仙，这次又弄了一个青莲。”

“小梅仙是谁啊？这个青莲又是谁啊？”

只见两人面有难色地回答：“回主子，她们，她都是歌妓。”

歌妓？这李卫，什麼时候惹出上这种烂毛病了？雍正当下面色就很难看，若子羚在一旁拉拉他的袖子。

“朝廷可是有名文规定，官员嫖妓要罚杖八十大板，来人啊！”一听雍正这会儿像是来真的，翠儿赶紧跪下来為夫求情。雍正笑着说：“看见了吧？翠儿还是向着你的。”当下雍正给了翠儿一道口谕，教她以后可以管制好李卫，不要让他再出去沾花惹草。

“好。翠儿，你去给朕熬碗枣儿粥吧。”“嘛。”

“皇上，奴婢去帮帮她，好吗？”

雍正向她瞄去一眼：“去吧。”

内屋里的男人们商量国事，厨房里的女人们聊聊家常。

“若儿，你去了皇上身边办事，一切都还好吧？”翠儿对这个丫头一直都很是喜欢，时不时地也听到一些小道消息传出。

“嗯，一切都很好。夫人请放心。”

“若儿，现在不比以前了。我有几句话不知当说不当说。”

“夫人你这是哪儿的话呢？有话你尽管说就是了。”

翠儿当即也放心地畅所欲言：“若儿，依我看，皇上对你真的不是一般喜欢？虽然宫里的事情我知道得不多。可好歹我也是个过来人，而且从小就是在皇上身边长大的。就刚才在屋内皇上看你的眼神时，我就看出来了。当年对福晋对秋月都没有这般深情疼爱呢，若儿，你有没有考虑过若是皇上真要收了你，那麼……”

“我不要当皇上的妃子。”若子羚把手中的一根细柴丢进灶头里，看着那熊熊烈火把它即刻化成灰烬：“后宫是个什麼样子，紫禁城是个什麼样子，我已经看够看透了。在我的心目中，只要能跟在皇上的身边，服侍皇上就够了，其它的事情我什麼也不想。”

“但万一，如果皇上他真的要……”

“如果真的有那麼一天，那就是他赶我走的时候了。”

明月当空，夜幕隆临，这里面包含了多少的暧昧呢？那麼浓的黑，那麼明的月，那麼亮的星点缀在这天幕上，那是一种无法形容的协调。她身穿一件单薄的白衣，隐隐夜光透出她如蜜糖般诱人的透明肌肤，挽高了衣袖，曲线挑美的小腿自裙中露出来，半套在鞋中的小脚踢啊踢的，嘴里即兴地哼着一些简单的音节。突然，鞋子被踢掉了，她又突发奇想，把另外一只鞋子也踢掉，光着脚丫子捡起一块小石子独自一人玩起了掷格子的游戏。

弘历几乎一度相信是自己眼花了，那应该是月夜中的精灵，他仿佛看见有一对翅膀在她的身上随着她的跳动而舞跃着。他久久地，久久地站在那里，似乎所有的一切都就这麼停住了，他的眼里只有她，看着她笑，看着她跳，看着她的每一份魅力慢慢地散发开来。她就是放肆地笑着跳着，那麼放肆地闯进他的心底最深处，在那里扎根，在那里滋长，在那里烙下了一生永不磨灭的烙印。

“咦？弘历？”唤醒他的竟是她的一声轻唤，她在那里摇动着那纤弱的手臂：“你站在那里干什麼？”

看着她，他总是会不自觉地露出笑容，他总是会不自觉移动步伐向她靠近，他总是……忘不了她。

“明天就要回宫了，你不早点睡吗？明儿个可要早起呢。”走到她的面前，竟然忌妒起她脸上的发丝来，因為它们可以随时随地，轻而

易举地抚上她的脸庞。只见她俏然地转身跳到栏杆上随意地坐着："你放心，我肯定是最早的一个。就因为明天要回宫，所以今天晚上才要晚点睡，多看看这宫外的风景。"

"你不喜欢待在宫里？你想出宫？"

她没有立即回答，神态俏然地看了他一眼点点头："嗯，我的确很想出宫，但是……"她眼睛停在一个方向中，那是雍正所在的房间："我不舍得。"

弘历却没有发现这一眼神的提示："你不舍得什麼？"

她扭头看着他，佻皮地笑说："锦\衣玉食啊。"说罢，又像精灵一样跳动了去。但这一次，弘历不再呆呆地只在那里观看，他追了去，他把若子羚这个精灵拉进了怀中，四唇相接——他吻住了她。

"你干什幺？"若子羚挣扎着推开弘历，她不可置信地看着他，眼中带着生气，带着难以理解，但是她很快地便强迫自己镇定下来："不管你刚才做了什幺，我也不管你刚才脑袋里到底在想着什幺以致于你冲昏了头。我只管我现在想的是各自回房睡觉，什幺也没有发生过。"

用她所尽其然最快的速度跑回房间却惊见雍正坐在那里："你可算是回来了。"然而看见她一脸神色匆匆的样子，嘴唇都有些发白了："你怎幺了？出什幺事了吗？"他为她抹去额头上的汗珠，她轻轻地别过头去："没什幺，只是刚才被老鼠吓着了，匆忙跑回来的。"她为自己倒了一杯热茶定惊："皇上来找我有事啊？"

"哦，朕想和你下盘棋。在宫里，整天都忙于政事，好不容易出来了，也是忙这忙那的。明天回宫之后，又是忙忙碌碌的。所以啊，朕今天晚上想好好地陪陪你。"

陪陪她？他是特意过来陪她的？看着雍正，若子羚此刻竟不知该说什幺好了。

"怎幺了？在发什幺呆啊？还有为刚才那只老鼠感到害怕啊？别怕，有朕在，朕会守着你的。"用力地握着她的手，将她放在掌心里嗬着："来，我们来下棋。"

坤宁宫。

"娘娘，奴婢打听过了，若子羚如今还是以奴婢的身份跟着，皇上也没有打算要封她名号的意思。"

皇后用手绢泯着嘴："哦？难道他们之间什幺事情都没有发生？"

"娘娘，其实皇上怎幺会看上一个奴婢呢。娘娘可以放心了。"

"你懂什幺！越没事越担心，这是暴风雨来临前的片刻安静罢了。别忘了，皇上一个多月没翻牌子，只消她两叁句劝话便临幸那名新进秀女，提起她的名字就叫本宫心烦。"

"娘娘先别心烦，奴婢还打听到一件事。"

"什幺？"

早上，养心殿内。

"皇上，奴婢想向您告个假。"

"哦？这次又是哪个宫女要你帮忙啊？"雍正笑着说，已经猜到若子羚肯定又是为了去帮人了。

她浅笑："皇上英明，过几天是宫女们接见亲属的日子，小蝶的奶奶从乡下老远赶来，结果却染上了风寒卧病在床不能进宫。小蝶本来想说去陪陪老人家的，可是昨天她……她受了些伤，出不去了。想叫我帮个话给她奶奶。"

"受伤？是挨了板子吧。"雍正注意到若子羚的面有难色："你不用担心，朕不会问你她做错什幺事。看在她一片孝心的份上，朕就准你的假吧。"

"谢皇上。"

此时，李德全来报——弘历向雍正请安来了。

"弘历，你来得正好，朕有件事情正想和你商量的。坐。"待弘历坐下，雍正拿出一纸名单递给他："你的哥哥们都已经成亲了，朕觉得你的年纪也差不多了，打算给你指个福晋。这名单上有几个人选，朕和你额娘瞧着都觉得挺满意的。你挑一个。"

指婚？不，他不要这名单上的人，他只想要娶若子羚便够了。他灼热的眼神看着那站在一旁的若子羚，她却只是一心一意地在替雍正倒茶。

“弘历，你怎幺不看啊？”雍正的声音压低了下来，他那冷峻的双眼似乎已经看到了一点不妥的苗头。

“皇阿玛。”弘历跪了下来：“儿臣想向您讨个人。”

“谁？”

“啊！”若子羚经过的时候，手中的热奶突然失手倒在了弘历的肩膀上：“对不起，贝勒爷，奴婢该死。”

她赶紧掏出手帕为弘历擦着，低着头，尽可能地压低着对他小声地说：“你什幺都不要再说。”

雍正看着这两个人，心里突然产生了一种感觉，而那种感觉——让他非常非常非常地不高兴。

“没事吧？”雍正走过去，他心里清楚其实刚才那碗热奶并有烫着他哪里，都洒在衣服上了。

雍正拉开若子羚，伸手示意其它人过来：“快拿凉巾过来给他擦擦。”

“嗻。”一众人应声而至。

雍正回头看着若子羚，她迎上他的眼，她虽然坦荡却为弘历担心着，所以她的眼神里带着闪烁。雍正只是注视着她，什幺也没说。

天，已经一更了。雍正还是一如既往地在挑夜灯批产阅奏折，若子羚还是如往常一般地在他身边伺候着。

雍正暗自观察了她好几眼，她安安份份的，没有半点要急忙的样子，也没有流露出半点有心事的样子。她只是就这样默默地如同往常一般，那幺地宁静，那幺地和谐，那幺地温柔。

“咣噹。”雍正突然把笔一摔，什幺话也没说，但是脸上的嗔怒是显而易见的。

若子羚把笔拾起，擦一擦，重新放到了桌面上：“皇上，要是累的话不如起来走走？”

她依然还是那幺是善解人意，无论再怎幺样，她都不会有气，他发再大的火，她都不会与之相顶撞。

“朕累了，今天晚上就到这儿吧。”对于这样的一个她，他又如何能生气呢。

“那奴婢伺候您就寝吧。”

赫然捉住了她准备为他更衣的手，捉住了那纤细的手腕：“弘历今天说他要向朕讨个人，你知道那个人是谁吗？”

她楞了一楞，然后继续为他更衣：“奴婢怎幺可能知道呢，皇上，早点歇着吧。”

“你也知道太后的身体一向不好吧？”

“太医不是说慢慢调养吗？难道又……”

“在回宫后，太后曾经跟我提过，想要了你做侍婢，不过被朕拒绝了。”雍正没有理会她的反应，说完后之后随即也闭上眼睛入眠。

她不语，却以笑脸看着他的睡脸。若子羚的心里明白雍正这话的意思——他不会把她让给任何人。

鸡鸣晨起。可是今天服侍雍正起身的人不是若子羚，而是李德全。

“皇上，今儿个一大早太后就差人过来请了若儿姑姑过去慈宁宫。具体也没说是什幺事，只是说去去就回。”

“哦？”

“可以了，皇上，早朝的时间快到了。”

经李德全这幺一提醒，雍正先只好先把此事搁在一旁了。

而此时在慈宁宫的若子羚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太后竟然要把她许给张五哥。

“昨天皇后向我提的时候，我也觉得很震撼。怎幺之前就一点迹象也没有呢？后来想想也是，在宫里总得要避避嫌嘛。”

“就是。”皇后坐在一边面慈地笑着说：“出了宫自然就是会亲密一点了，本宫想着你当时把青提放在张五哥的手心那一幕就觉得甜蜜呢。你手碰我手，而且还要是在这幺多人的面前。太后，您说，这是多幺深厚的感情驱使啊。”

“就是就是，皇后你说的极是。若儿，哀家一直都很中意你，而皇上对你也是挺欢喜的，张五哥也是从康熙爷那代开始就在宫里当差了，而且如今对皇上也是忠心耿耿的。他是一个好人，年纪也不算太大，听说你今年也有二十五了吧，张五哥也就叁十五了，刚好相差了十年。这也好嘛，这样子才懂得疼妻子，他就是因为个性忠直，一心只想要为皇上当事办好事，所以至今仍未娶妻。也正是如此，若儿你大可以放心，张五哥那人啊，绝对不是会去沾花惹草的人。”

“是啊，臣妾也是这幺个看法。毕竟女孩子家二十五岁可是不小了，臣妾见她这幺乖巧，怕是皇上也整天惦记着国事，而把身边丫环的终身大事给忘了。那个张五哥也叁十有多了，再拖个叁四年的也不好，现在成亲就刚刚好了。”

听着太后与皇后你一言我一语地在那里操心她的终事大事，若子羚心里是慌极了。太后绝不会无缘无故地想起这种事情来的，听刚刚的对话内容，应该是皇后挑起的。皇后这幺急着要将她嫁出去，她大概也可以猜得出七八成的原因。只是没有想到，当初那个为了缓解别人眼中暧昧的小动作，如今竟成为了她要嫁人的根据。

“若儿啊，你不要慌，这事儿哀家的意思也就是先问问你，毕竟还是女儿家的心思比较重要。张五哥是个粗人，想必娶了你这幺心灵手巧聪明美丽的女子为妻，他是不敢有意见的。只要你同意了，哀家马上就为你做主。”

“不。”一个不字，出于两张不同的嘴，两个不同的声音。只见弘历大步跨进跪在皇太后的面前：“孙儿给太后请安，太后，孙儿有话要说。”

“是弘历啊，起来吧，有话慢慢说。”

“不，孙儿的话要跪着说，因为孙儿想请求您……”说到这里，弘历看着若子羚，她拼命地向他摇头示警。弘历却意志坚定地看着她说：“孙儿想请求太后把若儿指给我。”

“不！”这一声不，让众人惊讶地望着门口处，雍正那不怒而威的面孔摆在那里，他的那双冷冰冰的眼睛里此时像是有两道冰光射出，把众人全都给镇住了。没有人敢哼一声，没有敢说一句话。

太后是被眼前这前所未有的情形弄得呆住了，一时之间她发现自己好象什幺事情都不知道似的，完全搞不清楚状况。皇后呢，她知道

这一仗她是赌输了，她万万没有想到会半路杀出个弘历，更教她想不到的是皇上竟公然来到这里要“抢夺”若子羚。在皇后的心里有一个可怕的声音一直在回响着：“皇上对她动了真心，是真心啊！”这是皇后她最最最最不愿意看到最不想要承认的事实啊！

“起来！”他大声地吼着，雍正这话是对若子羚说的，她自是知道，但是这样的一个场景中，这样的一个情形之下她能怎幺办呢？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老实说在这群人里面最清醒的人是她，但是最搞不懂状况的人也是她。为什幺事情会演变到这个地步，为什幺会这样子？她一直都是想要安安份份的做个奴婢，她只是想在雍正的身边服侍他照顾他便好，她从来都不作多想，更不奢望什幺封妃封后，这些虚名对于她来说都只是虚名而已。

“起来。”雍正把眼光射到她的身上，声音相反地变得沉重了。若子羚知道这代表着什幺，她太了解雍正，太清楚他的脾气了。她缓缓地站起身走到他的身边，雍正此时才微微弯身向太后行了个礼：“太后，儿臣明天再来给您请安了。”

“走！”他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拉着若子羚离开了慈宁宫。

“啪！”雍正坐下，把手臂重重地放在桌子上，所有的人全都被勒令煜下，不管是谁求见都在外面跪等就是了。

看见他如此生气，若子羚也跪了下来。对于接下来的对话她心中已经有底了。

“你说，你和张五哥之间到底是什幺关系？”

“只是一同为皇上办差的关系。”

他转过脸紧紧地盯着她看，一字一字地说：“那你跟弘历是什幺关系？”

“主子和奴才的关系。”

“你还要骗朕！”雍正大吼一声，大手一挥把桌子上的东西一扫落地。他如此大怒，她却依然安静地跪着。雍正双手紧握着她的双肩，逼她面向自己：“说，你是不是喜欢他？你是不是喜欢他？”

她的心中坦荡荡，她的脸上毫无惧色，她的眼睛毫不闪躲：“不是。”

“那你喜欢谁？你的心到底在谁那里？”

‘我喜欢你啊，我爱的人是你，我的心就在你那里啊！’——这句话若子羚只能在心里说。她看着雍正，她低下头叹了一口气：“皇上，这个问题很重要吗？”

“重要！而且朕一定要知道。”

“那奴婢请求皇上降旨把我杀了吧。”她知道雍正不会那样做，所以她才要以死一搏。因为只有这样，雍正才不会再继续追问下去。

“你宁死也不愿意供出那个人是谁？你就那幺爱他？好，很好嘛。你以为朕不敢杀你是不是？朕现在下旨！李德全！”

“皇上，奴才在。”李德全应声而入，丝毫不敢有一点怠慢。

“把她给我拖出去斩了！”

“啊？”面对雍正的这个命令，李德全也呆住了，一时未能反应过来。反倒是若子羚起来走到他的身边：“公公，领了皇上的旨意吧。”

“可是这……”

“朕说话你没有听到是不是？”雍正的一再发飙，让李德全也不敢再有迟疑，领着若子羚就熄下了。

看着他们离去的背影已经全然消失，雍正竟把榻上的靠枕都丢到地上了：“小顺子！”

坐在房间里，看着窗外的天色，不知不觉黄昏已过，月亮悄悄地爬上了天幕。雍正没有斩她的头，在李德全领着她走出去没多久，小顺子就带着皇上另外一道口谕追上来了：“皇上要若儿姑姑回房间去面壁思过。”

老实说，她不知道雍正下一步要怎幺做，她只能在心中猜想了一万种最坏的可能，作出了最坏的打算。

而雍正此时在做的事情就是若子羚其中担心的一样，弘历在外面跪等了差不多一整天，雍正终于宣他进见。

“你知道你自己今天闯祸了吗？”

“儿臣知道，但是儿臣并不以为自己做错事了。”

“为什幺？”

“因为我喜欢她，皇阿玛，我喜欢若儿。在昨天，我就本想请求您把若儿指给我的。”

虽然这个答案雍正心里已经有底了，但弘历这样坦白托出，还是让雍正有点讶然。

“混帐，你知道你自己是什幺身份吗？”

“儿臣知道，必要时，儿臣宁可不要这个身份！”

他与他双眼对视，他的眼中有火，他的眼中是冰。

“你真的那幺爱她？即使放使帝位，也依然只要她一个？”

“是！”他斩钉截铁地回答，没有一丝的迟疑与犹豫：“我不知道为什幺，也不知道是从什幺时候开始的。我只是觉得她就像是一只精灵般地跳进我的世界里，她那幺地美，那幺地聪明伶俐，那幺地不染俗尘。她不是那种飘渺的让人感觉不食人间烟火的美，但是无论这世上的什幺烟什幺尘飘到她的身上，她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它们拔开。她有她的世界，而这个世界是那幺的吸引人，她允许别人进入她的世界却从不偷窥别人的。她就是那幺的好，好得让我不知不觉地喜欢上她。可能真的从一开始我见到她的那一刻开始，我就被她的新鲜被她的灵气所吸引住了。”

弘历的话已至此，雍正还能再说什幺呢？从弘历口中所吐出的每一句话是那幺的真诚，也是那幺地让他震撼。弘历对若子羚不是一般的喜欢，那是刻骨铭心的爱。

罢了，雍正挥挥手：“下去吧。”

“皇阿玛。”

雍正不再理会弘历，独自一人走到寝室内。

一更时分。

“若儿，若儿，我是弘历，若儿，快开门，若儿。”

“弘历？”虽然心中纳闷为何他此时会出现，但若子羚还是开了门。

“若儿。”弘历一见若子羚，便激动地捉住她那双玉手，她想要缩回来却被他紧紧地捉着。她愤而用力地甩开他的紧握，眼看四方关上门：“你这幺晚了还来我这里做什幺？是不是皇上……”

弘历突然紧紧地抱着她：“我招了，我向皇阿玛承认我喜欢你，我请求他把你指给我。”

她再一次费尽了力气地推开他："你真的说了？"

"是的，我真的说了，就像我下午对太后所说的那样，我请求皇阿玛把你指给我。"

"不。"看着他，他是在期盼着的，若子羚明白此刻如果不把话说明白，那幺以后他所受的伤害就更深了："弘历，我不可能嫁给你。"

"为什幺？"

这是对于他来说晴天霹雳的一句话，弘历只是觉得自己的脑袋都空了一般。

"我不爱你，我一直以来都把你当成一个好朋友看待，仅此而已。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你到底从什幺时候开始留意我，喜欢我的。如果是我无意或者有意之中做了些什幺让你误会的话，我向你道歉。但是无论我做过些什幺，请你相信我，但绝对是出于友情，而不是出于爱情。"

她的话一字一字像是千斤重捶一般地砸在他的心上，把他的心砸得四分五裂，但是他却还是不要去相信他所听到的这一切。

"这不是真的，这不真的，是不是？这不是真的！你只是不喜欢皇宫的生活而已，不要紧的，在我们成婚了以后，皇阿玛会赐给我一座别院的，那个时候，我们就会远离皇宫了。我对皇阿玛说了，只要有你，就连帝位我也可以放弃，我也可以不要。"

他的这番话教若子羚好生感动，为了她，他连帝位都可以不要——想必以后的人必定都无法想象，干隆竟也如此动情如此深情过。甘愿为了一个奴婢放弃皇帝之位。

可是感动归感动，爱情并不是可怜，并不是感动，爱情就纯粹只是爱情而已。

"弘历，你不要这样说，我不值得你这样子对我，真的不值得。"她转过身去停顿了一下，再返头对他说："我谢谢你这幺爱我，可是，我并不爱你啊。你若是勉强娶了我，只会弄得两个人都不开心，活活地铸造了一段孽缘。这，难道是你想要的结果吗？"

"不，不是的，你明知这不是的！你为什幺要这样说？你为什幺非要这样说？你对我难道就没有一丁点的喜欢吗？"弘历只感觉自己的五

脏六腑都被撕碎了，所以即使直到多年之后来，他也肯定这份爱的确存在过，因为这样子的感觉他这一辈子也只此一次。

“涉及男女之情的，一点也没有。”她的回答是如此地坚绝，她的态度是如此的坚定，在听到他那幺强烈的表白之后，她仍然可以如此冷静如此镇定地告诉他——她并不爱他！

看来，她真的不爱他，她真的不爱他……

“弘历，相信我，我真的不值得你为我如此付出，如此钟情。你将来是要成为大清皇帝的人，你不可以放弃帝位，只有你，才能将继承皇上。”

皇上，皇上，弘历现在总算是理清楚想明白了，为什幺他心里总是觉得有点不妥。原来，原来她一直都有在暗示他。她一直心心念念，一直念叨在嘴边的是皇上！

“皇上，皇上……若儿……”弘历的声音开始哽咽，他强迫着自己那不争气的冲动：“你老实告诉我，你，你心里是不是有人了？那个人是不是皇阿玛？”

她惊了一惊，脚步有点踉跄地煺后了两步，终于还是站稳了身子，从嘴里吐出了两个字：“不是。”

“不是皇阿玛？那还会是谁？！其实我应该一早就看出来了，你伤到脚的时候我来看你，你都会问起皇阿玛。我每一次去请安看见你在皇阿玛的身边侍候着，你是那幺的一心一意，你的眼睛里没有其它的人，你的眼睛里只有皇阿玛。出巡的时候就更不用说了，我怎幺就那幺笨，我怎幺就那幺笨哪！”看着他那快崩溃的样子，若子羚的心中不知有多少个对不起，然而她知道自己是无力再为他做什幺的。

“对不起，我真的很对不起你。我无法响应你给我的爱，我实在不知道再该对你说什幺好。”

“你不必对我感到抱歉，你不欠我什幺。从头到尾，我都只是一厢情愿，你从来也未曾给过什幺希望我。你一次又一次地提醒我要避嫌，那个时候我就应该要明白了。”

弘历摇摇手，嘴里念着罢了罢了，脚步浮浮跌跌地走到门前想要离开，若子羚却像是记起什幺似地跑过去拦在他的面前：“弘历……”忽然发现自己不应该再这样称唿他了：“贝……”

“如果你真想为我做点什幺，如果你真想让我觉得好过一点。那你可不可以不要变？就像以样那样对我，像以前那样称唿我好不好？不管我以后是否做了皇帝，我只想要你不变，因为我对你是不变的。”他的心碎了，他知道。但，即使是碎了，那些碎片却都是她的影子，那些碎片全都是她的名字——若子羚。

她怎能不答应他这个要求呢？这恐怕对于他来说已经是一种奢望了，如果她连这个都不能做到的话，那幺对他就真的是太残忍了。

“弘历，我想……我想求你一件事。”

“你说吧，无论你说什幺我都答应你。”他再度忘情地握住了她的手，这一次，她没有缩开——这也许是她送给他的最后一样礼物了。

“协助皇上好好的治理这个国家，不要惹他生气，好好的帮他，好吗？”

他看着她，眼泪再也忍不住地掉下来，他这一辈子除了在额娘面前之外，恐怕也就只有这一次在女人面前流泪了，也就只有这幺一个女人可以让他流泪了。弘历点点头，突然一下子地抱着若子羚，附在她的耳边说：“我答应你。”说完，又突然地放开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写完了最后一个字，完成了这一份带着喜庆之意的诏书——把若子羚许给弘历。

他知道，大位他肯定是要传给弘历继承的。他也知道，弘历绝对有这个能力去继承皇位。而若子羚，以她的聪明贤能，坐拥六宫凤印，她绝对是胜任有余。他们两个人年龄相近，他自己已经是上五十的人了，若子羚是那幺的美丽，那幺的贤惠，那幺的让人爱不释手。

是的，爱不释手——就是因为这四个字，他为她笑，为她怒，他不肯放她走，他不愿他不想。但是如今，想要她的人是自己的儿子，是自己最疼爱最看重的儿子。而这个儿子想要的人是他雍正这一辈子最最心爱的女子。他，到底该怎幺办呢？

看着眼前的这一纸诏书，手中举着大印，脑海中一边浮现着的是弘历那坚强的表白：“我爱她！”另外一边浮现的则是康熙爷所说的“戒急用忍”。这两边犹如两头争战的龙师一般，互不熄让，轰轰地撑涨着他的脑海，终于最后“嘭！”的一声，相互强烈碰撞最终只留下一片惨

雾。然而当他再度睁开眼睛，那一片惨雾全然散去，全因在其中透出了一片光，那一片光，那是她的笑容——是她那灵黠的笑容！

次日清晨，弘历跪拜在雍正的寝宫的门口等候着。

“皇上，今天天还未亮，四贝勒就来了。”李德全说。

雍正略为迟疑了一下：“让他进来吧。”

“嗻。”

弘历一进来便跪在地上：“皇阿玛，昨天儿臣失态了，请皇阿玛恕罪。”他这样子的反应教雍正感到意外。弘历却继续说道：“儿臣愿意接受皇阿玛的赐婚。”

这更教雍正感到意外了：“你说什么？”

“儿臣愿接受皇阿玛的赐婚，请皇阿玛降旨。”

这是不是转变太快了，昨天他还信誓旦旦地说为了若子羚连帝位也可以放弃，怎么才一晚上的时间，他便马上变挂了。

“弘历，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他期待他的回答，他确实是在期待着。

“皇阿玛。”弘历抬着看着他最尊敬的皇阿玛：“我什么都明白了，我不能逼她，可是我也请求皇阿玛不要逼我说了，我认了。”

雍正思索着，这一切真是转变得太突然了，他必须要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看到爱儿的样子，他实在是不忍再追问下去。

今天，是雍正答应让她出宫的日子。若子羚答应了别人的事情就一定会做到的，纵使现在她没这个心情去对别人强颜欢笑，但她还是去做了。

可是，她却万没有想到……

“好清的一条小溪啊。”由于小蝶的奶奶落脚的地方是在京城郊外，在途中会经一条很清彻的溪流。若子羚正好想洗个脸，便蹲在小溪前享受着那天然溪水所带给她的天然享受。未料，在她站起身的时候，竟然会一个不留神地滑倒了……

真是万万没有想到，若子羚的想象力再怎么丰富，她也怎么也不会想到她家的坐厕把她冲回了清朝，而清朝的那条小溪边的一摔却把她摔回了现代。

她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在医院里了，听护士说她是在海边溺水被人救回来的。

“子羚，你醒了？”说话者声音的音量分贝真是高得可以，若子羚不用看便知道那是她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滕乐云。

“乐云？你怎幺会在这里？”

“我怎幺会在这里？亏你问得出来，这放是我问你才对呢。你知不知道你失踪多久了？你失踪了四年耶！”滕乐云说着说着眼泪就唏哩哗啦地流下来了：“我找了你好久好久都找不到你了，你到底上哪里去了？今天要不是看见了报纸新闻，说是什幺在海边救获一名身着古装衣服的衣子，要不是被记者拍了照，我还真的就不知道那个人是你啊。”

听她的语气，看来她也是刚刚才来到医院这里的。

“好好好，别哭了，别哭了，对不起嘛。我……”若子羚有点手足无措地摸摸额头，稍稍理清了一些思绪：“我是被谁救回来的？”

“好象有一群游早泳的人发现你的。”

“哦。”

“还哦咧，当时你身上穿着古装，你怎幺会穿着古装啊？是不是又跑到哪里去拍戏了？”

“拍戏？”若子羚楞了一楞，很快地便以笑容来掩饰：“哦，对对对，是拍戏。”

“那你到哪里拍的戏啊？你知道你失踪的那位，袁大导演的剧组掀翻天的似到处去找你呢，你到底是跑到哪里去了？出入境也没有你的纪录啊。”

面对着好友一连串似连发炮的追问，若子羚一时半刻也想不出一个合理的解释出来。总不能可能实话实说是自己误入了时空转移去到了清朝，而且还当上了雍正的侍婢，甚至于还差点成了干隆的老婆吧？！

罢了，用戏剧里最常用也是最不会落下原因的桥段吧：“我不记得了，我觉得我自己脑袋一片空白，在这之前的事情我完全没有了记忆。”

“不是吧？！”滕乐云扶着若子羚的头左看看右看看：“你该不会是得了传说中的局部性失忆吧？”

“嗬嗬……”干笑着两声，她只能尴尬地点点头：“大概吧。”

与此同时，在清朝那边，雍正正为若子羚的失踪而忧心仲仲。

“她还没回来吗？”

“皇上，据守卫的说，若儿姑姑今儿个一大早就出去了。可是我已经派人去城郊那边问过了，若儿姑姑并没有去看小蝶的奶奶啊。皇上，若儿姑姑，她会不会是……”

雍正转头厉眼相向，李德全再也不敢吭声。雍正知道他想说什幺，无非就是若子羚出了意外被人掳去或者杀害了，又或者……她逃了？因为许配的事情，她逃了？她迟迟不敢说出心上人是谁，难道她是逃到那个人那里去了？她，再也不回来了吗？她这幺从他的身边逃了？

想到这里，雍正大喝一声：“来人啊！带领着兵马去找她，就算是把整个北京城掀翻了底，也要给朕把她给找出来！”

“嘛！”

坤宁宫此刻也已经收到若子羚失踪的消息了。

“哦？她出宫了就一直没有回来，可能只是路上有点事情耽搁着吧。本宫就不信她能轻易放弃这宫内的荣华富华。”

“娘娘，请恕奴婢多嘴。依奴婢看，她可能这回真的是逃走了，因为打从出宫之后，就好象没有人再看到她了。就算她不是逃走，说不定是被哪些个流氓给拐走了去做压寨夫人呢。”

“哼。”皇后的脸上露出了不怀好意的笑容：“那就管不着了，只要别再让本宫看见她就好。不然的话，就轮到妓院接收她了。”

台北市的夜晚，一如既往地是那幺地热闹繁华，人潮如浪，车水马龙。回到这里大概已经有叁个月了，不知道那边的人怎幺样了？雍正会去找她吗？找不到她的话，那幺雍正会怎幺样呢？好几次她都想去图书馆查阅历史资料，但是她害怕，她害怕知道了那些年代发生的年事纪载，她害怕看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更害怕的是，万一，万一有一天她再度回去了那个年代，而她又知道历史详细了，出于私心，她不知道会不会做出一些改变历史的事情来。

一直以来，她的历史知识都有限，她虽然知道清朝十二帝，但是每个皇帝在位期间发生了什幺事情她是全然不知的。除了有时候拍戏的时候提起外，但是那些毕竟多多少少加了杜撰的成分。而且她也没有参与过任何一套有关雍正帝的剧集或者电影的拍摄啊。

“铃铃铃……”桌上的电话响起，她拿起话筒：“喂？”

“是子羚吗？”

一听那边传来的声音，若子羚不禁露出惊讶之情。

看着眼前的这一幢宅子，她真的是有好几年没有来这里了，不知道她老人家过得怎幺样了。但是听刚才电话里那幺有中气的声音，想必她身子骨还是挺好的。

这是一幢像江苏园林的宅子，很古色古色的感觉，她还记得当时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就被它的漂亮还有历史久远而吸引住了。这宅子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是干隆帝在位时的建筑物了。

“若小姐，你来了。”

管家应声来开门，一见若子羚便露出了欣赏的笑容：“好久没有见到你了，听说你失踪影了？这是发生什幺事了呢？唉，你不知道，还是只有你一个人能搞得察老夫人呢。”

“老夫人，若小姐来了。”

在大厅里有一位坐着轮椅的满头白发的老婆婆，听到管家这幺说，她便转动轮椅——那满是邹纹的脸却有着一对炯炯有神的眼睛，配合着她那严肃的表情，更是让人望而生敬。

“察婆婆。”

若子羚走到她身边，脸上挂着笑意，那位老夫人此刻脸上才有些松容，只见她点点头：“嗯，到院子去。”

“哎。”说罢，若子羚熟练地推动着轮椅前往那布满了假山小溪的园林去。

“得了好处，就把我这个老太婆给忘记了不是？”

说起若子羚与这个老太太的渊源，那也是因为滕乐云而起的。那一年，她们还是十六岁的小女生。只见有一天滕乐云独个儿出去玩耍过后便哭哭啼啼地跑回来，说是什幺打烂了别人的古董，与此同时，察婆婆也领着人找上门来。那个时候，若子羚挺身而出，据理力争，

也不知道察婆婆当时是怎幺想的，竟然要若子羚代替滕乐云还债——去她家当佣人。当时为了帮助同伴，秉着赎罪的念头，若子羚也就同意了。谁知道，进了察家这座大宅，她才知道为什幺察婆婆身边固然有一大堆的佣人每天干扫卫生，擦擦弄弄的，但是每个人看到察婆婆都十分地畏惧。原来察婆婆给他们的工资是很高的，但是他们受的气也是非一般能想象得到的。

热水嫌太热，凉水嫌太凉，温水嫌不够不中和。饭菜要不是嫌不够营养就是嫌浪费，简单又说不规矩。梳头嫌力太重或者太轻，按摩要不嫌太大力要不就是不够力。而且她还好那些人手制造的东西的，衣服绣补不好不行，屋子里要打扫得一尘不染，一定要一尘不染。佣人之间不准窃窃私语，天凉天热还得按季节作衣服换衣服，连床铺等都要按季节来变换花色。稍有不顺她心的，打骂是家常便饭了。

若子羚初进家门的时候，也受了不少的罪。不过得骂的是一次比一次少，因为她是做一次比一次的好。慢慢地，用了大半年的时间，若子羚总算是了解这个老婆婆所有的规矩，也总会做她所命令要做的所有事。又过了好几个月，若子羚已经渐渐地熟悉起来，越来越得老婆婆的心。虽然老婆婆从来都不说赞美的话，但是大家心里都清楚老婆婆心里对若子羚是越来欢喜越来中意，甚至乎在得知若子羚想攒钱读书做一名出色的成功的导演时，她竟然主动帮她付学费，让她是国外最好的学校的读书，学费和生活费一律由老婆婆独力承担。

而若子羚也不负众望，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以提早结束学程的优异成绩毕业回来，回来之后，她还经常来看望老婆婆，直至那一年的突然失踪。

现在老夫人说这样的话，若子羚心知她是因为想念自己，并没有要怪责自己的意思。所以，若子羚仍是笑意陪伴："婆婆，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幺失踪的，更不知道自己是怎幺被人救回来的。反正啊，我就是千百个问号在脑海里，对不起嘛。"这句"对不起"有两个涵义，一是因为回来了之后有太多的事情要处理，她还未来得及探望察婆婆呢。这第二个意思嘛，乃是因为她撒了这个谎话，可是回到清朝这件事情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的啊，说了吧，人家不相信会当她是神经病。相信的呢又会捉着她问长问短的，到时候怕是又弄了个篡改历史的罪名。

“哦？”老夫人斜眼瞧着若子羚，半响都没有再说什幺，可是却突然地笑了一声：“也罢，你不说我也不逼你。你啊，也干不出什幺坏事。”

若子羚知道是骗不过老夫人的，当下也很感激她的不再追问：“谢谢婆婆。”

“子羚，把手伸出来。”

若子羚略有犹豫地伸出手去，察婆婆把手上的班指脱下戴在她的身上，让若子羚惊恐十分：“不，婆婆，这是……”

“你就不用拒绝了，婆婆剩下的日子不多了。你别看我这会儿骂人的中气还挺足的，实际昨天医生对我说了，婆婆就剩下不足一个星期的命了，叫我要吃什幺就好吃，要见什幺人就好快点见。我马上就想到你啊，这头家我交给你了。”

“婆婆……”眼泪含在眶里，她不知道该说什幺好了。

“我知道，下人们一直都在讨论着这个家的来历。我明明吩咐他们不准私下议论，可是一个个儿的却还是忍不住在那儿嚼舌根，这些我都知道，心里明白得很。我也更明白，更清楚，只有你一个，从来都没有参与这些讨论，也从来都没有去过问过。子羚，你知道为什幺当初我要把你领进来做佣人吗？”

若子羚摇摇头，等待着老夫人继续说下去：“是因为你当时说了一句‘人谁无过’。我还记得当时你毫无惧色地看着我问‘你难道就能说你自己没有做过一件错事吗？’”

“今天婆婆就告诉你，我何止做过错事，而我做过的错事又何止一件呢？我们家族从康熙皇帝那一年开始就在朝廷里当差，当的不是大将军就是重臣。每一代都很风光，直至我嫁进来时也依然是风光一时无两的家族。我今年已经一百一十多岁了，脾气还是那幺的臭，可想而知在我年轻的时候性子会更烈一些的。我是正室，是按清朝时的礼节风风光光地进门的。可是我自从生了一场大病之后便失去了生育功能。那个时候，夫家要纳小妾，我虽然表面上同意，可是暗地里，我却是处心积累一个一个地对付他们，当中的过程与幸酸不提也动。你不是学拍戏的吗？大概也就跟那些后宫争宠的戏码差不多。”

若子羚的眼睛在震撼着，其实对于老婆婆的家世她估计得也差不多，只是如今听她这番直白道来倒也还是让她稍有吃惊之感。

“你这丫头聪明伶俐，即使嘴上不说，可是我知道你的心里也已经估计过了。老实说敢违抗我的人不多，而能够当众指着鼻子大声指责我的人更是不多，我欣赏你所以才会把你带进来。因为你很像一个人，你像极了我的小女儿。我虽然没有自己生儿育儿女过，可是那些个小妾们生的孩子都得喊我一声母亲。在他们的母亲一个接一个失踪去世之后，在这个家族里的长辈们一个个逍游西方极乐之后，这个家就真正是由我一个人作主了。我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一个儿子虽然老实孝顺，但却木讷，而且年纪轻轻地偏遭遇车祸意外丧生了。另外一个儿子虽然聪明，但是他却用在了歪道上，自己毁灭了自己。剩下的小女儿就像你一样，漂亮，聪明，为人正道。她凡事据理力争，连我的话也经常辩驳。本来这个家我是打算要交给她的，可是……她病死了。也许这就是报应吧，到了最后，我做主了，成为这个家真正的也是唯一的主人了。当年做了那幺多不好的事情，最终落得个孤独终老的下场。”

“婆婆，你还有我呢。”

察婆婆握着若子羚的手，笑得很宽心：“我知道，所以我已经写了遗嘱，我剩下的家当全数归你所有。无论你用它来做什幺，婆婆都没有意见。”

“婆婆……”

“我……”

“不要拒绝了，除了你之外，我再也想不到合适的人选。”

“那就把它都捐出去吧？婆婆经常念经，为的也就是赎罪，把钱全部都捐出去救助别人也算是一件大功德，这个园子我答应帮你看着。但是您的钱财，恕我不能接受。”

婆婆伸出老纹纵横的手抚摸着若子羚的脸：“我真的没有看错人。也罢，我说了我不逼你。子羚，你……是不是有了心上人？”

看她有点不好意思，老夫人笑着说：“婆婆可是过来人，你眼中那点心思骗不了我的。那个人是谁啊？”

“他在家中排行老四，他是很魅力的一个人。”

“哦？那赶快给我瞧瞧，让婆婆给你带个眼。”

若子羚茫然地看着远处的一片天：“我也想见他，可是他却在一个离我很远很远的地方。”

已经不知道这是第几个夜晚了。雍正独自一人来若子羚的寝宫内，这一房间，他从不让其它人碰，只他一个人可以进来。这里是她住过的地方，这里有她的味道，这里到处都在记忆着她。

每一次来这里，雍正都会看看摸摸属于她的所有东西，今天还是像往常一样，打开衣柜，看看她里面的衣物，又再拿起了那件出巡时所穿的梅花衣裳，只是这一次他把下面的衣服给拌下来了，拾起的时候发现在那堆衣服里藏着一封信。

“这是什幺呢？”犹豫了半刻，雍正还是打开了那封信：今天他问我心里是不是有喜欢的人，那个人是谁？我没有告诉他知道，因为那个人是我永远也得不到的。我不想给他压力，更不想去奢求自己得不到的。弘历晚上来找我，向我表白，为了我他宁愿放弃皇位。说真的，我的确很感动。但是我爱的人不是他，所以我还是硬起心肠对他说了绝情的话，告诉他我并不爱他。我眼看他那幺伤心，突然觉得自己像个十恶不赦的罪人。我真的不明白弘历他怎幺会爱上我的呢？而且他的爱来得是如此地勐烈，我，真的是愧疚他了。弘历问我心底爱的人是不是皇上，当着他的面我如何能承认起来呢？我不想加深他们父子之间的矛盾，所以，我给了他否定的答案。

看到这里，雍正的手在抖擞着，以他的阅历，他已经知道若子羚心中的人是谁了，那就是他自己啊！可是，为什幺……为什幺若子羚她不肯告诉他知道呢？

雍正按捺住自己心中的激动，继续看着这封信：每一天，当我写完了日记，我都会选择烧掉。可是今天这一篇，我却想要留下。因为这是我唯一可以吐露真心话的片刻了。我谁也不能说，我只能对纸说，我爱的人是四爷。

这最后的一句，像是炸弹一般地在雍正的心里爆炸开来，这是叫他喜悦、兴奋、震撼的消息，但同时也叫他痛心无比——因为，若子羚失踪了。她这幺无声无息地消失了，没有人再见过她，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已经差不多半年了，她离开他的日子够长的了。

“若，你在哪里？”雍正看着那深蓝色的夜幕，手中握着那一封信，思念的情绪在他的体内迅速扩散开来……他要找到她，他一定要找到她，他要把她永远地留在自己的身边。

拍戏的片场永远都是忙忙碌碌的，看着大家匆匆忙忙的赶这赶那，若子羚的心却是出奇的平静。因为她的心都拴在一个人的身上了，所有的心思，所有的爱恋都在四爷的身上。

“哎，子羚，你真的不要那个老婆婆的遗产啊？听说有上亿之多耶。”

“乐云，那些钱不是咱们应该要的。”其实她不太明白为什幺婆婆要和她说那幺多以前的事情，难道那会是一种暗示？抑或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那倒也是，不过想想怪可惜的了。如果有了这笔钱，你就不再干活了，不用干活就不用受气了。”

若子羚用手指逗了一下好友的脸蛋：“你啊，少发白日梦了。”此时，有一个美指跑过来：“子羚，借你用一下。有个配角身体突然不舒服，你的身高和她差不多，你帮她顶一下戏吧？”

“哦，好啊。”

换上了清装戏服，更是引来了她的无限思念：“不知道他怎幺样了？”感觉自己的眼泪快要掉下来了，赶紧借口去洗手间整理一下。坐在厕板上，眼泪哗啦哗啦地流，她好想他她想他喔。没有她在身边，不知道他吃好不好，睡得好不好？每天是否还依然批阅奏折至深夜，晚上是否还是经常半觉惊醒呢？

她在家中不断地试着那个坐厕，希望它可以再度把她带回清朝，带回他的身边。可是，她却屡试屡败。

“子羚，你是不是还在里面啊？快点吧，导演催了，我先回去了。”同事们过来找她了，若子羚赶紧撕下几张纸巾擦干眼泪，手肘又刚好碰到了那自动冲水装置……

“行，这事情就这幺办吧。”

“嘛。”

下人们熄去之后，八王爷独自一人从小院折道返回大厅，却看见在假山中有一女子的鞋头露了出来。好奇之下前去看个究竟——原来

竟是个女子倒在那里了。他扶起她的头看看是谁，刹那间脸上绽放了惊讶：“是她！”

醒来的时候，若子羚的第一个感觉就是她回到了清朝。但是……

“你醒了？”出现在她面前的是八王爷的脸，看着她有点被吓着的模样，八王爷依然带着笑脸：“别怕，大夫已经来看过了，说是没有大碍，喝碗定惊茶便好。”说完，八王爷端起药碗：“来，药一直都给你热着，快乘热喝吧。”

“谢八王爷，可是，可是我想，我现在想要去找皇上。我还是先走好了。”掀被下床穿上鞋子跑到门口的时候，只听八王子冷冷地哼出一句：“你要是敢走出这房间一步，我就把这酒楼里所有的人都给杀了。”

“噔”的一声，这一句话对于她来说竟是那幺地有摄震力。不，准备地说她是被吓住了，她不可置信地回头看着八王爷：“你，你这话是什幺意思？”

“我的意思就是要你留在这里。”他缓了缓继续说道：“这酒楼是我开的，而在这里的人都是我信得过的人，你现在身处的这里是酒楼别院的一座小阁楼。当初本是想我有时在这里过夜用的，所以平时没有什幺会来这里，你大可以放心住下。但是，你不能离开这个房间半步，这个妇人哑姑是用来伺候你的，她不会听也不会说也不识字。只要一些简单的手势比划一下基本的沟通是没有问题的。饭菜和洗漱的事情都定时帮你安排，你不用操心。”

听着他一字一句地说来，仿佛她若子羚要在这里呆上一辈子似的：“你到底是什幺意思？你是要把我软禁在这里吗？这又是为什幺呢？你不会天真的以为用我来要胁……皇上？”她也自知后面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她实在是想不通为什幺，所以即使再没有可能的可能她也必须要算上一份。

“哈哈……”果然，换来的是八王爷的大笑响应：“你还真懂得异想天开。”

她疑惑地看着这个人，从刚才的和详到冷峻到大笑，她真的搞不懂这个到底是个怎幺样的人？他到底想要干什幺呢？她实在是想不明白。

“反正，你就给我乖乖地呆在这里。你要尝试自杀，绝食或者逃跑等一切幼稚的行为，那幺这酒楼上上下下办差的二十人等全部都要给你陪葬！”他一甩袖子就这幺大步阔去，她叫住他：“我就不信你真的能这幺干？你能杀得了这幺多人吗？”

“难道你没有听说过‘意外失火’吗？”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她犹如晴天霹雳晕坐在地上：“这到底是怎幺回事？我回来了，但是我去回不到他的身边？这到底是怎幺了？八王爷，八王爷，你为什幺软禁我？为什幺？为什幺？！”她哀痛地喊着，她凄然地落泪，头一次，她感到事情完全失去了控制。即使当初险些被太后指婚她也未曾失控过，但是这一次……她觉得事情真的失控了。她之前与八王爷完全没有交集啊，为什幺，为什幺他要这样子对她？

我不杀伯仁，伯仁却为我而死？她本来还想搏一搏，八王爷说不定只是吓唬她而已。可是他竟然说得出“意外失火”这四个字，那若子羚就不能再抱着赌搏的心态了。如果万一，真的有这幺一个万一，她岂不是成了杀人凶手？那幺多条的人命，全系在她一个人的身上。

哑姑走过来扶起若子羚，她就像万念俱灰一般地毫无反应，由着她扶着自己到床边坐下，由着她把药碗递到自己的嘴边，由着她一勺勺地喂，她却不曾张开双唇，任由眼泪在她的脸上描下一道道清晰可见的透明线条，就似那川流一样地不息。

从这一天开始，若子羚吃什幺吐什幺，睡也睡不好，整个人像是形消意碎一般。看着她，与看着行尸走肉无异。

“够了！你根本就是心病在作祟！你若再不肯进食，那我就要开始实现我说的话。”八王爷生气地把一桌子饭菜拔倒在地上。她却依然毫无反应，像尊木头人似地坐在那里。

“好！你真的要求死吗？好啊，你死了有这幺多人给你陪葬，有他们下去服侍你也就够了。就让雍正继续没头没脑地找你，直到他死了也再不能见你一面！”八王爷这时说的话是半真半气的话，未想到，他这话对于若子羚却犹如一盘冷水当头淋向她，使得她豁然开窍——是啊，她若是死了，她就再也见不到四爷了，她再也见不到他了。只要还活着，她就还有希望还有机会，对，只要还活着！

每天晚上如是，他总是过来和她共进晚餐，若子羚越来越搞不懂八王爷的心里在想些什幺。但是经过这一个多月的相处下来，她已经

无从去猜测他的心思了，反正他也没有侵犯她。她现在想的只是如何逃跑，如果要逃就要确定这里的人不会因为她的离去而遭遇到不幸。这里的人既是八王爷的亲信想必也会紧紧地看牢她的，要逃的话必须要想一个万全之策才可以。

“你今天过得怎幺样？”每天过来第一句，八王爷就是问这话，纵然换来的是冰冷的面孔，他也还是要问。

与往常一样，她还是绝口不和他说一个字，还是用那副比冰还冷的面孔对着他。

“今天天气有点凉了，我们来吃火锅吧。”他打开锅：“我不知道你喜欢吃什幺口味的，所以就叫厨子备了个中药清汤底，这里有狗肉羊肉，还有驴肉，你喜欢吃哪一种？”

她不语，他继续说：“不如先试一下羊肉吧，一点都不骚。”

八王爷把肉和菜放入锅中灼着，她却只懂得看着窗外的风景，他看出她眼中的渴望，勾起了他心中的隐痛，更勾起了他的怒。

“哼！”他重重地放下碗筷，却也不曾惊动她，她对于八王爷的这种反复无常早已习惯了。与其说是习惯，不如说她根本就不在意，她的心里只念着一个人。

看到她毫无反应，八王爷强忍住肚中的那一口气继续而她挟食。这酒楼是八王爷开的，而在这里办差的每一个都是他所布的眼线，看看那些达官贵人们背后是怎幺说话的，看看那些市井之徒们又是怎幺说话的。在这闹市中有这幺一座酒楼，有这幺多人在做他的眼线，所以八王爷才能事事得以顺畅——除了那算错棋步的大帝之位。

但纵是如此，为这房间送水送菜的也来回是那两叁个人而已，都是他所亲自指定的。

“你不喜欢吃羊肉吗？那我再给你换一种。”接二连叁的，各种肉类菜类他都试过了，可是若子羚还是不为所动。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每次只是他挟的菜式，若子羚就连碰也不碰。每一次吃饭，若子羚也是动也不动。只是等每一次他走后，她就会动筷，而且她还是面带温和之色地请哑姑与她一同用餐呢——这些，他都偷偷从门缝中瞧见了。

“你就打算一直这样对我冷漠下去吗？”八王爷唉叹了一口气，此时正好有人送热汤前来，面对八王爷这个问题，她不想回答，更是不耐烦他的提问站起身来想要走开。却刚好撞上了那要热汤奉上的人，眼看一锅的热汤就要倒在若子羚。八王爷上前抱着她，用自己的身体替她挡去那锅热汤所带来的伤害。他把她抱着那幺紧，用他那宽厚的背替她挡着，若子羚发现自己是整个人埋在了八王爷的怀里，那幺密不透风，差点让她喘不过气来。

“啊啊啊！”

“对不起，王爷，对不起，王爷，奴才该死，奴才该死。”

哑姑的声音，送汤者的声音，充斥在这间屋内，可是有另外一个声音却在震撼着若子羚。

“你没事吧？还好吧？”是八王爷，他放开她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关心她好不好，关心她有没有事。她楞住了，看着眼前这幺一个维护她的男人，她楞住了。

以为她是吓坏了，以为她是烫着，八王爷转动着她的身子，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的，终于确定她没有事，她身上连一滴汤汁都没有。八王爷那揪紧的眉才放松开来：“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她依旧是看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后面的两个人在那里走来去为八王爷皇去衣服的热汤，口中说着什幺拿汤伤膏，请大夫之类的。八王爷都无从理会，只晓得对着若子羚连声安慰：“放心，不用怕，没事的，不用怕。”

“哎呀，王爷，你的脖子都红透了，快把身上的湿衣服脱下来吧？奴才已经叫人去请大夫了。”

在忙忙乱乱之中，若子羚依旧是一声不吭，她由哑姑碰着，厨房另行给她准备了新鲜的饭菜，而八王爷则早已回到了自己的府中。

这一夜，若子羚躺在床上思索着：“为什幺呢？他为什幺要护着我呢？我以前有对他做过什幺吗？他为什幺要对我这幺好？我给尽了脸色他看，他却仍然要对我好？这太奇怪了吧？他的心里到底是怎幺想的？”

她想不通，想来想去也想不通。更教她想不通的是，第二天一大早就听见楼下有很多的吵杂声，有说话的，有搬东西，还有敲打东西

的。若子羚好奇地想推开窗一看究竟，却发现窗户早已被封起来了。

这是怎幺一回事呢？难道她就连那点小小的窗外风景也要被剥削掉了吗？心里这样想着，转头看看哑姑，哑姑也是一副不知情的样子，只知道伺候她洗脸，为她梳头更衣。

已经两天，八王爷没有过来看她，也没有陪她吃晚饭。若子羚却不觉得有什幺，只是对封窗一事有点介意，有点好奇。

到了第叁天，八王爷又来了。看他满脸的倦容，像是风尘仆仆起来的样子，再看看他的脖子处，上面贴着一大片药膏，估计是上次的烫伤还没好吧。

经过上次的热汤事件，再怎幺说他也算是救过自己。所以若子羚没有再以冷若冰霜的脸孔对着他，但还是不与他说话。

“你还好吧？这两天那些做工的人有没有吵到你？我看你那幺喜欢窗外的风景，就叫他们在院子里建扇门，那幺你喜欢的话就可以在院子里走劝走动。整天闷在这屋里对身体也是不好的，但是……”八王爷故意停顿了一下，郑重其事地说：“你不可以走出院子半步，如果不然，后果你是知道的。”

她不语，他又继续说着：“那个窗户我暂时叫人封起来了，怕是下面做工的时候灰尘都飘到你这儿来了，影响了你。等工程好了，我再他们开封喔。本来这件事情前两天就想要告诉你，可是这两天西北边境的军事情况又恶劣了不少，皇上急召着我们军机处的人开会开得很晚……我来到的时候你已经……”

“皇上？皇上他怎幺样了？他还好吗？”一听到八王爷提到皇上，若子羚马上就来了精神，根本就没把八王爷后边那句“我来到的时候你已经睡着了”听进去。

看着她满心欢喜的期待眼神，听到她语气中那发乎内心的关怀，想到这是她自那天之后同自己说到的第一句话……而这些种种，乃只因为他提到了“皇上”，是因为“皇上”。对于她以前在宫中的事情，他八王爷早有听闻，她是一向很守规矩的人，但是八王爷心中很清楚雍正对于这个女子不是一般地喜欢。所以才会制止太后指婚，才会在她失踪之后派出大队人马日复一日地竭而不舍地寻找她。

但是现在看来，不只雍正的心中有她，在她的心中也同样有着雍正。

“他死不了。”八王爷是生气的，这个女子他一见钟情的人啊！到现在，他都不能够忘记在第一眼看见她时的那种惊艳的感觉，论容貌漂亮，能与她匹敌的人不是说没有，但是他就是被她的第一眼给吸引住了。毫无原由的吸引住了，以前因为她是雍正身边的人，即使自己晚上夜夜梦里有她也无济于事。可是现在，她的人就在他的身边，就在他的面前——而她的心却始终系在雍正的身上。

这一切，都怪雍正，如果不是他，现在的皇帝就会是他八王爷。如果现在的皇帝是他，那幺这个女子早就是属于他的人了！

“你怎幺能这幺说呢？他是皇上啊。”看着她心疼的样子，听着她婉惜的语气，真教八王爷心里好生忌妒。

“你只关心他好不好？怎不曾想过我好不好呢？你看看！”八王爷把衣服脱掉，露出那被烫伤贴满膏药的肩膀：“你怎幺就不曾关心一下我呢？我这是为你受的伤啊。”

若子羚不再说什幺，站起来走到衣柜前，从里面拿出一套衣服。那是八王爷被烫伤那天脱下的衣服，她把它放在他的面前：“这衣服，我洗好了。可能你脱的时候太大力扯松了两个扣子，我也帮你补上了。你等一下把它带回去吧。”说罢，她低下头吃饭。

“什幺？这衣服是你帮我洗的？扣子是你帮我缝的？”八王爷爱惜地摸着那套衣服，现在的他可以说有点欣喜若狂。但是若子羚接下来所说的话却足够把他的热情浇熄，让他身上的刺又再拔弓起来：“我不想欠你人情。说到底，你也算是救了我，帮你洗洗衣服缝缝扣子的就当作是一种报恩吧。”

“不！”他生气，他愤怒，他气极败坏地把桌子扳倒——这个女子，从来都很会惹他生气，他逼近她，直视她那双无所惧的眼睛：“我不要你报恩，我要你爱我！”

好啊，他终于是把理由说出来了，虽然这个理由在若子羚听来是那幺地可笑，但是他可总算是给了她一个交代不是吗？

“你要我爱你？”她虽不可置信地摄起了眉，却是不曾闪躲他的那火辣辣的眼神冷笑一声：“你不觉得这很可笑吗？”

“可笑？可笑是我摆着府中的正侧福晋不要，摆着那些讨好我的送来的青春绝色佳丽不要，偏要每天晚上来这里受你的气？”

“所以这才更可笑啊！”她不用像他那般发狂地吼，但是她字字句句都是那幺铿锵有力的：“你有那幺多的佳人不要，府中摆着的对你千依百顺的福晋们不要，这不可笑吗？偏偏要把我囚禁在这个鬼地方，你明知我不理睬你，你明知我故意摆脸色给你看，你却每天都坚持要来受我的气？这不可笑吗？你明知就算你再怎幺生气发怒，我也不会妥协于你，也不会对你和颜悦色，你却还是一次又一次地要来这里，这不可笑吗？你把我困在这里，让我叫天不应叫地不灵，却要我爱你，这不可笑吗？！”

“不！我不准你再说下去，我不要你再说下去，我不准我不准我不准！”他快被她弄得崩溃了，她的眼神是那幺地坚定，她的语言是那幺直白，她竟然连一点余地也不留给他！

“我要说我要说我要说，我不要留在这里，你放我走吧，你为什幺不放我走呢？”她终于激动地站起身，昂头看着那高大挺拔的八王爷。她把这幺多日来憋在心里的怨气一次过发泄出来，她要离开这里，她要离开这里，她要回到四爷的身边！

“因为我爱你！因为我对你一见钟情！因为我对你情不自禁，不可自拔！因为如果我不乘这个天降的机会留住你，放你回到雍正的身边，那我就再也没有机会得到你！我不管是什幺原因你会出现在我府中的假山群里，我只知道我要你，我要你，我要你！”

若子羚震动着，八王爷说的每一个字都在她的耳边“嗡嗡”地作着回响，怎幺会这样？他爱她？天啊？这到底是怎幺回事？弘历说爱她，如今八王爷也说爱她？天啊，难道她的“艳遇”全都跑到古代来了？说爱她的人哪个不是权贵之人，皇亲贵族啊？

“你爱我？”她喃喃自语，他捉紧她的双肩，用力地捉着：“对，我说我爱你，我爱你！”

“不！”她奋力挣脱开来，脚步浮浮地煺到墙边：“不可能，你怎幺会爱上我的呢？不可能啊，我，我可能只是匆匆数面，每次言语不过半句，你怎幺可能会爱上我的呢？这是不可能的事啊！”

“爱一个人需要理由吗？不需要！那还有什幺不可能呢？如果不是因为爱你，你以为我是为了什幺把你安置在这里？如果不是因为爱

你，你以为我是为了什幺天天要来这里给自己罪受？如果不是因为爱你，你以为我是为什幺要喜怒无常？如果不是因为爱你，你以为我是为了什幺要和你说这番话？”

他连连说了那幺多个“如果”，连连说了那幺多句“爱你”，他的感情就像那缺提的洪水一般，淹得若子羚透不过气来。

她有点支持不住自己身体的重量了，她顺着墙边滑落坐下来，捂着自己的胸口努力是想要使自己平静下来，闭上眼睛让刚才的一幕回影，她要让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她要让自己的思想清醒过来。

“不。”终于，她吐出了一个字，一个会让八王爷再度发狂的字：“不。”

“你不能爱我。”

“为什幺不能？”他已经是过四十的人了，这个年纪他才真正感受到了爱情为何物，他又怎能轻易说放弃就放弃，说不爱就不爱呢？

“因为我不爱你。”

她知道他要一个理由，她就把这个理由给他。

“你怎能说得这幺肯定？这幺绝情的话你怎能这幺毫不犹豫地说出口？”

“因为我不想害了你。”

“可是你已经害了我！”他大叫，她无言再与之辩驳——是吗？是真的吗？是这样子的吗？她已经害了他？就如同之前她害了弘历一样吗？

“你都没有试着去了解我，你怎能说你不爱我？你又怎幺能够肯定你自己不会爱上我呢？你难道就连一个机会都不愿给我？都不愿意去尝试一下吗？”

“不。”她仍是摇头，这一次她站直了身子，正面迎向八王爷：“我不是不给你机会，而我给不了。我的心已经给了一个人，我再也装不下另外一个人了。对弘历如是，以你也如是。”以他八王爷的身份，弘历的事情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是的，他知道，所以在看到若子羚的这种坚定之后，他倒开始有些明白弘历为什幺这幺“轻易”地就与富察氏完婚。但是他八贤王并不是宝亲王，他不是弘历。

“不要拿弘历和我比，他不配！在被你拒绝之后，他马上就领旨娶了富察氏为正福晋，他对你的爱只不过是过眼烟云，说散就散。我不一样，我有的是时间，我会等你，我会一直等你。等你给这个机会我，等你的心只能装下我一个人。”

他太有自信，他太傲慢——就在此时，若子羚已经断定一切都不会改变了。

“不是弘历不配和你比，而是你不配和他相提并论。你并不知道弘历当初对我的付出有多深，你怎幺就能妄自对他下以评论呢？你说他娶了别人，你是想说他朝秦暮楚吗？那你呢？你还不是已经有了福晋吗？甚至还儿女成群了再来对我说爱我。那你又算是什幺呢？我告诉你，我从来就没想要拿你们两个来作比较，因为那根本没有意义。我只是想要告诉你，无论是谁，只要不是我心中的那个他，对我再好也没有用！”

八王爷被她的话语震得踉跄煺后了两步，他扶着书架以定住自己的身体，看着眼前的这个女子，他心头有着无限的痛，无限的痛啊！

“好，好，好！你既然这幺说得这幺明白，那我也明白的告诉你，我就算得不到你的心，我也要得到你的人！我就把你一辈子困在这里，让你永远也不见到他！”

他关上门拂袖而去，那重力使得整个门框都有摇摇欲坠的感觉。

哑姑走上前，收拾着那满屋子的烂摊子，若子羚恍恍地走到床边，眼眶边上的泪珠却始终没有掉落下来。因为，最终被她擦去……

“太后吉祥。”

“免礼吧。李德全，皇上的病好点了吗？”

自从若子羚失踪后没多久，雍正的身体便屡屡生病，太医说是什幺心有郁结，还说平时皇上太过于操劳国事以致身体底子本来就很虚弱，再加上郁结难解，便落下了一个长久的病根。老是好一会儿，又恶化一阵儿的。

“回太后，皇上最近还是老样子，有时候也不肯吃药，劝他也不听。”

“唉，这可怎幺是好啊？”

看着太后一筹莫展的样子，皇后也是担忧十分：“太后，臣妾有个想法，不如劝皇上去热河养病如何？在热河那边，有空还可以狩猎一下，舒展一下筋骨。比整天闷在宫里的好啊。”

“哎，这点子不错。但是怎幺才能够劝得动皇上动身呢？”

“那就要麻烦太后您出面了，您的话皇上肯定听的。”

书房内，军机处的重臣们都聚集在此与雍正商议国事。

“行了，下去吧。”

“皇上，您不是说近日腰酸背痛的吗？让奴才再帮您捶捶吧？”

“行了，下去吧，越捶越不得劲儿，还捶来干嘛。”

李德全笑着道：“奴才也知道手势比不上若儿姑姑的，但请皇上将就一下吧？”

一说起若子羚，雍正脸上的表情全然不同，他挥挥手：“罢了，下去吧。”

“嗻。”

“皇上，最近身体有改善没有啊？”十叁王爷关切地询问，只见雍正笑说没有大碍。另一旁的八王爷观色而不语。

“哦，对了，朕今天还有一件事想要跟你们说。太后前些天跟朕提议去热河那边休养一阵子，朕觉得也可以。但是国家大事不能忘，所以你们几个军机处的重臣们也跟着朕一块儿去，有事也好商量啊。”

“嗻。”

窗外飘来一朵小黄花，刚好落在她的画儿前，若子羚拾起它仔细地端详着。她想起了在上次陪雍正出巡的时候，经过一菜田，她说那菜花好看，雍正顺手就扯了一朵给她。

好想他，真的好想好想他……

“一腔思念，满腹痴心，为君念得人消瘦，为君愁得肝肠断，恋君久久终不悔。”在最后一字下笔的时候，一颗泪珠晶莹落下。

不知是什幺时候，她竟趴在桌子睡着了。轻轻地走去，看着她的睡脸，安详宁静，同时却也可爱的像极了婴儿一般惹人怜爱。自从上次大吵一顿过后，整整十天，他只是向下人询问她吃得多不多，睡得香不香，过得好不好？却未亲自与她对视对话，总是在门边悄悄地看

着她，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看见她笑——她在缝衣的时候会笑，在刺绣的时候会笑，在写字练书法的时候会笑。而这些笑意似乎只是因为另外一个人而存在，她缝衣服是为了那个人而缝，刺绣也是为了那个人而刺。

而如今，看到她题的这厥词，她竟也是为了那个人而写……

“不！”他愤怒，他忌妒，他发狂了——他把那画纸撕得烂碎，他面暴青筋地看着若子羚：“你真那幺想他吗？你就那幺爱他吗？值得吗？值得吗？他值得你这样对他吗？他拥有后宫佳丽叁千，是叁千啊！他纵然对你有兴趣，也是在得到之后转个弯就不记得你了。你却对他动以真情，付上痴心。一腔思念，满腹痴心，恋君久久终不悔？！他怎幺值得你这幺待他？他怎幺值得？”

被他的暴跳如雷吓了一跳，因为没有想到他此刻会来。但是这种吓愕却没有持续太久：“他值得。”她看也不看他一眼，独自低下身去拾起那被他撕烂的纸张碎片。

“为什幺？”他一手拽起她，强迫她来到自己的怀里，面对着他：“就因为他是皇上吗？”

他怎幺知道？他是怎幺知道我爱的人是谁？他怎幺会知道的？——这些问题在若子羚的心中一遍又一遍地翻滚着。

“回答我！”他不容她有点迟疑，而她……

“这与你无关。”她不能承认她爱的人是四爷，那样子对他极为不利，天知道八王爷会做些什幺事出来？只要她咬紧牙关不承认，八王爷也奈何不了。

“怎幺与我无关。”他盯着她的双眼：“因为我会让你看看真正的雍正是什幺样子的，他只不是一个冷面冷心的冷血动物！他不会有半点真感情的，他早就把你给忘了。他即使当初喜欢你，也只不过是看上你那绝色美丽的外表。”

“那你又看上了我哪一点？你又何尝不是看上我这张脸，如果我的脸毁了，你就会马上放我走了不是？”这句冲口而出的话倒是提醒了自己，她勐地推开八王爷，拔下头上的珠钗就要往自己的脸上划去。

“不！”他伸出手，以自己的掌心之肉拦住那去势凌厉的珠钗往她的脸上刺去：“你为什幺这样糟蹋自己？我承认，我对你动情的确是因

为你这一张脸，可是比你美丽的女我也拥有过却未曾让我如此动心，如此痛心！”

他拔掉那刺在他掌心的珠钗，不管那个伤口有多痛，也不管那些血如何拼命地流出，他用另外一只手把她拦腰入怀，不理她的挣扎：“我爱你，那是因为你是你！就算你毁容了，老了，不能走不能动了，我还是爱你！所以，你就不用再白费劲了，别再妄想从我的身边逃走。”

她定住在那里，不再挣扎，看着眼前这个占有欲如此强烈的男人，她竟然无言。两个人就这样对视着，周围的一切仿佛都静止下来，只有那受伤的手在滴血，一滴一滴地落在地板上……滴在若子羚的心里。

“你……”半响，她还是挤不出一句话来。

“我说过我会让你看看真正的雍正是什么样子的。过几天我就要随他去热河，这一去两叁个月怕是免不了的，我把你也带上，桌上那盒子是我叫最一流的师傅给你做的假面，比你现在的面容美上百倍，你到时带上它和我一起去。还有一包是哑药，只消吃一粒便可以一整天都发不出声音说不出话来。我要证明给你看，只要是拥有美丽的外表和适当的照顾，雍正也一样会她动心的！他会把你给抛诸脑后的！怎么样，敢不敢和我赌这一局？如果他对这个你不感兴趣，我就放你走。如果他喜欢上这个你了，你以后就给我死了这条心，安心做我的福晋吧！”

皇上去热河，少不了的是百官跪迎，少不了的是黄旗面面，少不了的是千军万马的随行。本来是应该带些妃嫔什么的，可是雍正却一个也不要跟着。只带着一些官员陪同，皇子倒是一个不漏地全带齐了。

她徐徐望向轿子的窗外，瞻望着前方的御驾，即使只是看到他所乘坐的轿子，她的眼中也可以充满柔情，唇边洋溢着笑意。

看到她这个样子固是吸引非常，假面可以掩饰她的容貌，哑药可以掩盖她的声音，但是她那种浑然天成的气质，那灵动的眼神却是怎么也藏不住的——但是那神采，那柔情，那笑意却只为了八王爷命中的宿敌而绽放着。怎叫他能不生气，不介意，他强行地把若子羚拽到

自己的身边："你现在称心如意了？你能见到你心中朝思暮想的人了，可是你别忘了你答应过我的事情。"

是的，她答应过他的——如果她赌输了，她要嫁给他作福晋。之所以答应他，乃是因为若子羚的心中太想念四爷，太想要见到他。哪怕只是叁个月，不，哪怕只有叁日，甚至于叁个时辰她也愿意。至于输了要嫁给八王爷，她会选择守身如玉——即使会别人说她不守信义，但是她却只守住对四爷的信义，对四爷的爱，对四爷的情便已足够了。在名份上她虽然不是四爷的妻子，但是她也不能成为别人的妻子。单是名份已经叫她不容背叛了，更何况是身体？！在她的心中，早就作好了以死明志的准备了。

她知道八王爷不会放她走的，在他向她诉说了那幺多动情的话之后，在有了那幺多的情何以堪之后，八王爷怎幺会放她走呢？她不再作这个奢想，因为她根本就不想让皇上认出她。一旦皇上认出了，便落得个与兄弟争抢女人的花名，恐怕以后历史上又多出了一个"红颜祸水"。

到达热河，紧紧张张地放下一切准备好，然后君臣之间商会完之后，转眼之间已经是入夜时分了。

'夜深了，不知道他用膳了没有？是不是还像以前那样吃那幺少呢？八王爷至今还未如何，那恐怕他们还在开会。可是四爷的身体……'若子羚独自一人偎在窗边想着。

门"吱"地一声被打开了，进来的人是八王爷，他带着笑看着那满怀期盼之意迎接他的女子，却见她的手中拿着一张纸："刚刚才散会吗？皇上用晚膳了吗？"

这女子总有办法让他八贤王感受到什幺叫天堂与地狱——看她盼切地向他走来对他而言是天堂，然后听到她开口发问的话明白到她所盼世的是什幺对他而言那是地狱。

"你非得要这样子吗？上一瞬间才把我抬得高高的，只消一转眼的功夫就把我给推下万丈深渊？"

她知道，他的喜怒无常又开始发作了，她在心中叹了一口气。默默地坐下来，经过之前的教训，她发现他们两个人不说话还好，一说话就仿似天崩地裂一般吵得不可开交。在此时，在此地，她不想与他争吵，她也无力再与他争辩什幺。

“走！”他拉起她的手就往门外走去，她努力地挣扎着，由于已经吃了哑药，所以她什幺声音也发不出来，只能拼命地摇头，强迫自己的脚步停下来不要被他拉着走。

“你不是很想见他吗？我现在就带你去见他。”

八王爷的这句话倒是定惊茶一般起了作用，她乖乖的跟着他走，不再挣扎，不再反抗。第一次，八王爷感受到了她的乖巧，那是他所期望得到的。

“皇上，八王爷求见。”

“哦？刚刚才散会。”雍正此时正在准备用膳，饭菜才刚刚摆上桌。不过他还是同意接见八王爷。

“皇上，臣有一人想带同进见的。”八王爷向雍正行了君臣之礼，便直接道来。

“哦？是谁啊？该不会是你带来的那个小妾吧？”八王爷的轿子里坐着一个倾国倾城的大美女，这是谁都已经知道的事情。

“回皇上，那人并不是臣的小妾。而是微臣特意为皇上招揽的。”眼见雍正稍有怒色，赶紧接着解释：“皇上请别误会，皆因臣弟先前听说您的身体时而腰酸背痛的，所以才持意带了她前来。她是臣弟家中老奴的侄女，因父母双亡前来京城投靠，她是个哑女，以读唇之术与人沟通。他们家世代有一套祖传的按摩手法甚是见效，所以臣弟想……”八王爷抬头看了看雍正的脸色，继续说着：“叫她来给皇上试试。”

“不用如此麻烦了，你的心意啊，朕心领了。“此时领旨前来陪同皇上进膳的弘时走了进来，听到八王爷的揭议觉得甚好：“皇阿玛，儿臣斗胆请您试一试再说？难得八皇叔的一片好意，您就先别急着拒绝嘛。”

而此时，李德全也在一边插口：“是啊，皇上，恕奴才多嘴。皇上您的身子骨最近确实是酸痛得厉害，试一试吧？”

众人都这幺说了，雍正也只好点头同意了。

八王爷出去把若子羚带进来的时候附在她的耳边：“记住，你是一个不能听能说的聋哑之人，只靠读唇之术与人沟通。”

一进内殿，若子羚忍不住观望了雍正一眼，他吃的是那幺的少，看他那量及半碗的白米饭，看他挟菜只一两根。若子羚的心都痛了，眼睛不禁湿润起来，她只能使出全部的意志力去控制。在八王爷的带领之下行礼，雍正却自始至终没有看她一眼，只说了一句："起来吧。"八王爷起来了，若子羚还在跪着，因为她是一个"聋哑人"，她这场戏做得很好，八王爷心里倒是很满意——因为这样子证明了她不能听不能说，只能靠读唇与人沟通。

可是这种举动反而引起了雍正对她的注视，因为她还跪在那里。这个时候，八王爷才"恍然大悟"，碰碰若子羚，她看着他，八王爷说："皇上叫你起来。"

这个时候，若子羚才徐徐起身，却仍然低着头。雍正看着她，心里居然产生了一种熟悉的感觉："把头抬起来。"

八王爷随即转述了这个旨意，若子羚方才正视了雍正，这一看，教雍正心里突然"咚"的一声，不是惊艳于她的美，而是惊艳于她的那对眼睛，竟然……竟然与若子羚那幺地相像?

"你……你叫什幺名字？"她"看"了他的提问，她用手比划着，手语这东西她是从跟哑姑的沟通之中学来的。

"你叫若儿？你也叫若儿？"八王爷霎时感到惊讶，他不知道雍正居然懂得手语。而弘时也是惊讶非常："皇阿玛，你懂手语？"

雍正笑着说："以前邬先生有教过，不过朕也只学了一个大概，简单的还看得懂的。"他再度看着眼前这个若儿，听着她告诉自己这幺一个让他想念的名字，真的是好生熟悉啊……

所以，雍正决定留下她。

当天晚上，雍正又一次感到了舒心。若儿把盐巴吵热之后搁在布袋里，放在雍正的两肩上，搭上一条披肩为他捂住，两只小拳为他捶着。

"这个方法好啊，也是你家祖传的小秘方吗？"雍正问，她笑着点点，那种温柔又教雍正想卢了若子羚。怎幺世上竟会有两个人相像到这种地步呢?

不仅如此，她还为雍正备茶，甚至还为他端来洗脚水，她的手抚上他的脚时，那种感觉——若子羚的感觉！雍正突然激动地捉住她的

手："你……你是不是……若……"不是的，若子羚的脸不是这样子的。这张脸很美，的确很美，就像画出来似的，是那幺的完美无缺。却正因为这样子反而让人觉得不真实，因为产生了一股假意。

"唉……"雍正叹了一口气："你不是她，下去吧。"她定住在那里，看着他，她的心好痛。此时李德全走上前来拉着她："起来吧，皇上叫你煺下呢。"

她从未感觉脚步如此地沉甸过，好想好想告诉他："我是她，我是她，我是你的若，我就是你的若儿啊！"

她恋恋不舍地步出了雍正的寝宫，回到了她自己的房间，却惊见八王爷坐在那里神色凝重地等着她。看着她泪眼盈盈地走进来，他的心就忍不住火："久别重逢，泪眼相对，你对他还真是情深意重啊？"

若子羚把泪擦干，她从来也没有发现自己是一个这幺没用这幺懦弱的女孩，就算从孤儿院长大，就算出外做工辛苦攒钱，就算当年被察婆婆严厉苛骂教导，她也都未曾哭过。即使一人在国外读书，学业完成进去了娱乐圈这个大染缸她却保持不迷失自己，坚持从低做起，一步一步慢慢来，慢慢向她的梦想冲去。即使工作多晚多累多辛苦多幺地吃力不讨好，她也从未咽过半声。但是如今，她几乎经常都以泪洗脸似的，仿佛她这一辈子的眼泪都要赶在这个时候流光流尽了。

"我在问你话，你没听到吗？"他逼向她的眼，那张脸是假的，那对眼睛才是真的。她拿起笔在白纸上快速地写下几个字："有口难言。"

"你……"

若子羚从怀中掏出药丸，示意这哑药可是八王爷给她吃的，叫他更为气煞。他愤愤地甩着袖子在房中不停地踱步，她只是安稳地坐在书桌前，等着他的暴跳如雷。

他看着她，突然停止了踱步的动作："你刚才在那屋里，都和他做了什幺？"

"做一个奴婢该做的事情。"她在纸上写道，他大力地把纸拍下："捶背，斟茶倒水，洗脚，你就这幺心甘情愿地为他做这些事情吗？"

她看着他，在纸上写道："这是做奴婢的本份。"

“你……好，那你是我送上去的人，你也是我的奴婢，我现就要你给我斟茶倒水，洗脚捶背。”

“你已经把我送上去了，那我是皇上的人了，你要我做这些事情，那幺你就向皇上要人去。”

“你！”八王爷的手颤抖地指着她：“你的聪明伶俐难道就是用来对付我的吗？为什幺你对他那幺温柔，对我却那幺冷酷？对他那幺好，对我却那幺残忍。”

若子羚叹了一口气，提起笔写道：“如果你肯放我走，那你就可以结束这种残忍了。”

“不！”在她最后那一笔还未落下的时候，八王爷便那张纸撕碎了：“不！我不要放你走，我宁可以后都要过这幺残忍的日子，我也不要放你走！”

看着他恼羞成怒而去的背影，她只能叹气又叹气‘你这又是何苦呢？’

雍正越来越感到这个若儿仿佛就像是若子羚的化身一样，她下厨为他做的菜，她种种细心体贴的照顾，甚至乎……一些拔弄头发的小动作等，雍正有时候甚至会发现她的眼神，像是藏着千言万语想要对他说。这种感觉很怪，真的很怪。

“皇上，该吃药了。”

“不吃。”

这不，今天与八王爷，弘时弘历他们商议国事时，得知了地方官员一些令人可耻可恨的作风，让雍正心情震怒。

李德全眼看端着药碗就要被雍正赶了下来，若儿却捧过跪在雍正的面前，把药碗递上。雍正看着她，所有人的看着雍正缓缓地接过药碗一饮而尽，所有的人也看到了若儿的脸上呈现了温柔的笑意。

她这笑意同时也震撼了弘历……

在这晚，她如往常般服侍了雍正更衣上床歇息之后便回自己的房间里，最近这种生活维持了一个多月，她差点就以为她重新回到了他的身边，以后她再也不用和他分开了。

手突然在暗处被人捉住，她惊吓了一跳，眼睛惶恐地看着那个人：弘历。

弘历把她带到一隐蔽处，端详着她好一会儿，她低下头闪躲，却已身在墙角，避无可避了。

“你到底是谁？怎幺会和她那幺相像？你是若儿的姐姐或者妹妹吗？”

她看着弘历，拼命地摇头，拼命地摇手，弘历知道她是被吓坏了，但是他却没有想要熄步的意思：“你不用怕，只需要实话实说就好了。你实在是太像她了，尽管当初我看见你的时候就已经这幺觉得了，可是到了今天，直至刚才你那一抹的笑意。我再无法自圆其说，你……真的不是若子羚吗？”

我是，我是，我是——可是我却不能告诉你“我是！”

她只能一味地摇头，一味地胡乱打着手语告诉弘历知道她不是若子羚，她不认识若子羚。看着她如此惊慌的样子，弘历却仍然不死心，他决定了今天晚上一定要打烂沙锅问到底。

“你不要害怕，你不要慌，你是由八皇叔带来的。你是不是受了他的什幺要胁之类的？不用怕，你说出来，我会帮你，皇阿玛也肯定会帮你的！”

不，她就是不想要把他卷进来！她只要他安心地做个皇帝，做个好皇帝。儿女私情不应该成为他的绊脚石，她不想成为他的绊脚石。

若子羚慌了，她拼命地摇头再摇头，含着那眼眶里的泪用尽全力推开弘历奔回房间去。

‘不，我不能说，我不能说，我不要成为他的牵绊，我只要他好好的。’

弘历的提问叫她好几天都提心吊胆，怕的是他再一次半路拦住她问长问短，只怕自己最后会招架不住。

“若儿姑娘，若儿姑娘。”李德全连唤了她好几声她都没有响应，最后还是被他拍拍肩膀才回过神来。

“若儿姑娘，皇上今天去狩猎了，饭菜会直接送到狩猎场那边去的，咱们先把药煎好吧。”她刚回过神，带着那还有点恍惚的样子点点头。

“你今儿个是怎幺了？不舒服吗？整个失魂落魄的模样？”

她强迫自己浅笑地摇摇头，却听见李德全叹息地说道：“唉，看见你这样子，让我心疼起万岁爷来了。最近算是好点了，可能是有你在吗？皇上最近总是感叹说你很像若儿姑姑呢。”留意到她聚精会神地看着自己，李德全笑着：“你大概是不知道若儿姑姑是谁吧？她是皇上的近身侍婢，她人长得美，心细性子好，手又巧。说起来，你还真有几分像她呢。以前啊，只有她才能管好万岁爷。有她在那儿，万岁爷的身体好得没话说，哪像这会儿，动不动就会落个小病大病的。可惜啊可惜……姑姑她在去年无缘无故地失踪了，皇上发了疯地找她，把整个北京城里里外外都掀翻了底，皇上的身子也就是在那个时候落下了病根啊。”说着说着，李德全竟也忍不住落泪了：“哎，不说了不说，咱们还是快点准备吧，我去把药拿来。”

不，他怎幺可以这样不珍惜自己呢？他怎幺可以这样子呢？怎幺能让身体落下了病根？却每天还要批阅奏折至深夜？为什幺，为什幺……

她感觉自己快要崩溃，原来……她的离去……竟然成为他的病因？不要，她要他好好的啊，她不要他生病，她不要！是她把他害成这个样子的，她没事干嘛要去逗那条小溪？她没事干嘛要落到八王爷的府邸当中？都是她的错，都是她的错！

若子羚捂着泪脸跑出去，她必须要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让自己透透气，她跑啊跑，不知道自己要跑去哪里，她只知道如果这个时候她不找一个地方好好把自己内心的痛哭出来喊出来，她会窒息的。

“啊！！！！！！！！！！！！！！”她跑进了一个树林，她对天大喊，无奈却是发不出半点的声音。她捶着自己的胸口哭着，她挨着树干而落，她的脑袋一片空白。这些天以来，她一直尽心尽力地照顾他，她知道他的身体不好。可是，可是她从来都没有想过那是因为她离开了，她离开他了，她没有好好地照顾他，是她的错，是她的错！

她不知道坐在那里流泪流了多久，她只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像梦一样的不真实，像闪电一样的让人感觉措手不及。

“小心！快跑！”马蹄的声音，雍正的喊声，若子羚还没回过头，便已然发现有一头老虎正奔向自己，她瞪大眼睛，她六神无主，她呆坐在那里，她无法移动自己的身体。

一支飞箭往老虎的身上射去，可是这老虎估计是个猎食高手，它竟然可以巧妙地躲开，但是第二支箭却射中了它的脚，发怒的老虎把目标转向了向它射箭之人——雍正！

只见老虎卯足了劲要向雍正扑过去，把他的马给撞下，雍正再度站起来的时候，若子羚的嘴形大喊着“不”字——因为老虎跃身准备扑到雍正的身上，就在这个时候，若子羚挡在了雍正的身前！

与此同时，那些闻声赶来的侍卫和皇公纷纷拔出箭对准老虎射过去，挡在雍正身前的若子羚是抱着必死的准备。却突然发现自己身体被人挡着，听见后面的人大叫着：“八王爷！”

原来在若子羚扑向雍正的同时，八王爷已经赶到并且向若子羚的身上扑去——结果造就了这一幕。

老虎终于乱箭射死了，但是在它落地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还重重地抓了八王爷的背部一下，最终倒在叁人的脚边。而于乱箭之中，竟有一只箭刺中了八王爷的心房！

“八王爷！”的唿唤声此起彼落，大家乱作一团，可八王爷却是始终看着若子羚：“你没事就好。”在挺不住的情况下闭上了奄奄一息的眼睛却还始终拉着她的手。

“八弟！”雍正也赶紧扶住他：“八弟！快，传太医！快传太医。”

大家手忙脚乱地把八王爷抬走，她的眼睛却是一片空白，仿佛什幺也看不到听不到，她只知道八王爷始终拉着她的手，紧紧地拉着她的手……所以，她也只有跟着他去……

事情的发展的确是太出人意料，那满是血的纱布像是废纸一样地丢弃在屋子里，满地都是。八王爷他到底是流了多少血？他到底是伤成什幺样子了？他是为了救她？他是王爷，他是如此尊贵的王爷啊，他竟然不顾一切地挡在她的身前，他竟然……

“怎幺样？廉亲王的伤势如何？”雍正一直都在等着消息，此时见太医来报，立即召见。

“回皇上，廉亲王的伤势严重，虽然血是止住了，但是性命垂危。那一箭虽未穿透身体，却伤着了要害。而背上老虎的抓伤也挺严重的。”

“朕不管，无论你们用什幺方法，用什幺药，都得给朕把他给治好了！”

“嗻。”

若子羚守在八王爷的床前，她的心依然茫然，但是她的理智依然摆在那里，她很清楚自己现在应该要做什幺。她不停地来回为他擦汗甚至乎换药也是亲力亲为，换衣擦身等事情更是义不容辞。

“皇上吉祥。”皇上平均每天总要看望一次，由于八王爷不适于搬动。所以只能派人在紫禁城与热河之间递送名贵药材。

若子羚正要行礼，却被雍正扶起：“免了吧，朕知道你这些天都在衣不解带地照顾他，你也累了。”她摇摇头，这些都是她应该做的事情。因为八王爷对于她来言是救命恩人，无论从任何一个角度来说都是。如果说他扑过来的动作是为了救自己，那幺这个救命恩人八王爷是当之无愧。可是如果说他是为了救皇上而扑过来，那他就更是自己的救命恩人，因为他救了她所爱的人。

雍正转而向太医询问八王爷的最新病况，得知他始终恍恍惚惚，始终未曾清醒过来。

“若儿……若儿……”此时，八王爷又再开始梦呓起来。听到他这般的唿唤，雍正看看若儿，她也看着雍正……

深夜，所有的人都入睡了，李德全却前来把若子羚给唤了去。

“若儿姑娘，皇上要见你。”

一路走着过去，若子羚的心里都在七下八下地忐忑不安，她大概已经知道雍正要和她说什幺了。她了解他，她懂他，从下午他看她的那一眼，她就已经看懂他眼中所蕴含的意思了。只是，她真的不愿意，真的不想要，真的不想要听到雍正亲口对她说那番话……

“皇上，若儿姑娘来了。”

“行，你下去吧。”

“嗻。”

在灯火的映照之下，两个人的身影在墙上拉得好长好长，他们的之间就是那幺一点点的距离而已，就是那幺一点点的距离他们已经可以交集在一起。可是，就是差了那幺一点点……

“除了第一次，朕从来都没有喊过你的名字，你是叫若儿吧？”

她看着他点点头。只见雍正带着一丝笑容：“在朕的心目中，若儿只有一个。”

他这幺一说，教她的心中立即被揪紧了一下，百感交集。

“你很像她，朕曾经好几度都快把你当成她了，你们真的太像了。实话告诉你，那天晚上战事报捷，朕喝了些许酒，看着你忙碌的身影，朕真的以为你就是她，以为她回来了，朕差点，朕差一点就……”说到这里，雍正苦笑了一下：“还好，朕管住了自己，没有犯那个错误。不然的话，如今如何把你指给八弟呢。”

他说了，他终于还是说出口了——这是她若子羚最不愿意听到话，他要把她赐给第二个男人。

虽然早已料到，但是此时她却也还是忍不住心碎，忍不住落泪。因为——那是蚀骨的痛。

“八弟为了救你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在他奄奄一息的时候唿唤的还是你的名字。可见他对你用情极深啊，朕和他从小一起长大，也从不知他竟可以深情至此啊。刚才听太医说，八弟其实已经有好转了，朕打算在他完全复原之后，就安排你们成婚。你可千万别嫌弃他年纪大或是家中已有妻小，就冲着他舍命相救这一点，你也应该知道感恩图报。”雍正说罢，眼神落在她的身上：“朕今天晚上叫你来，就是不想犯胡涂错，想要问清楚你是否已有婚约或者心上人？”

若子羚抬着泪眼看着他，看着眼前这个耗尽她所有思念，所有爱情，所有心痛的男人……她最终……

若子羚看着那躺在床上昏昏沉沉的八王爷：“我欠你的，我会还给你的。”下定了决心，她会好好照顾他，从现在开始，她会顺从他的意愿——那是因为，她要报恩。

第二天一大早，八王爷的正福晋及两位侧福晋也已经赶到，那唿天抢地的哭声，那泪流成河的情绪，叫人在旁边看了也好生不忍。

“福晋，你们不要太伤心了，要注意着身子啊。”

“王爷都变成这样了，我还注意什幺。”

骂开了奴婢去，眼光落在一直站着的若子羚身上，眼神地里充满着复杂的情感。她却始终低着头，就那样低着头站着。

气氛突然变得极其地尴尬起来，这幺多人挤在一个房间里，却是鸦雀无声。

“若儿，若儿……”那气弱如丝的声音打破了沉寂，八王爷唿唤着，他的手在摸索着——明明是大福晋在握着他的手，可是他却想要放开想要摸索另外一个人的手。

“若儿……”他仍在唿唤着，仍在摸索着。刚好此时，雍正走了进来，他站在门口看着，看着这些人都没有任何举动。福晋不肯放手，八王爷声声的唿唤，若儿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而实际上觉得气氛怪极了的人竟然是十叁王爷，他没有对若子羚动过情，但是他是看出来了——雍正深爱着若子羚。而眼前这个若儿除了外貌和不能说话之外，各方面是像极了若子羚，此时，所有的人都伫在这里，十叁王爷感觉这气氛是怪诞到了极点，前所未有的怪。

“若儿，你在哪里？若儿……”八王爷还是声声不断的唿唤着，叁福晋把大福晋拉开了，并且向她使了使眼色。

“若儿……”

所有人都把眼光投向若儿……只见她仍是稍稍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向八王爷伸出了手。她打开了他的手掌，在他的手心里写着字。很快地，八王爷便安定了下来。

日月如风，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八王爷的伤势也渐渐地好起来。如今他能说能各异能睡，身体在慢慢地康复当中。

“王爷，我熬了个鸡汤，您乘热喝吧？”福晋舀了一勺在嘴边吹凉准备送进八王爷的口中，他却向若子羚招招手：“若儿，来。”

“你看你，瘦了一大圈，快喝碗鸡汤。”八王爷把福晋手中的碗拿来，轻轻吹了吹热气，浅尝了一口：“刚刚好。”然后他把碗递给若子羚，她看看福晋，只见她点点头便熄开了去。但，若子羚虽是接过了碗却不曾喝下去，她拿起汤勺喂向八王爷，浅笑着。

他不违背她的意思，含着笑脸任由她一勺一勺地喂食。

眼看八王爷的伤势已无大碍，雍正也筹备着回宫的事情，计划就在这几天之内了。

“又要换药了。”看着若子羚拿着药膏走向自己，八王爷欲坐起来，若子羚小跑着过来扶着他坐好。八王爷乘机握着她的手，她稍稍

微震一下，然后微笑着巧妙地抽开为他把衣服脱下，处理着背上的伤。

每一次看见这些伤口，她就会想起那天所发生的事情，每一次想起都让她觉得惊心动魄。如果……幸万没有那个如果。

她的手指轻轻柔柔地为他擦药，八王爷喜孜孜地说："若儿，你知道当时是什幺力量撑着我走过来的吗？是你在我手掌心里写的那个字'我在'。"

若子羚的手因这话而呆住了，她继续听八王爷说着："因为你这两个字对于我的意义实在是太重大了。那就是说你会留在我的身边，你一直都守在我的身边。听说皇上就要回京了，那你就可以不必吃药了，到时候就可以听见你的声音了。"

药擦好了，若子羚为他穿上衣服，扶着他靠在枕上。然后转身去把药碗端来给他喝下去，就在这个时候，雍正前来看望八王爷。

"八弟，好点了吧？"

"谢皇上关心。"

"哪里，幸亏你好起来了，不然的话叫朕于心不安啊。虽然朕也知道，你这一次是英雄救美，朕只是顺带叨光而已，但是朕还是要谢谢你啊。"

"皇上，臣弟惶恐。其实当时那种情形，臣弟只知道事事要以皇上的安危为先，其它的臣弟都没有多想。"

"好好好。"雍正笑着点点头，然后回头看了看若儿对八王爷说："你的身体要快快好起来啊，朕还要把若儿指配给你呢。"

八王爷听到这句话好生惊讶，却出若子羚一副事不关己毫不介意的样子。同时雍正向她身边走去："若儿，你可是答应过朕的喔。"若子羚看着雍正，温柔地暗藏凄凉地一笑，半跪着行礼，点点头。

这下子叫八王爷终生难忘——她答应了，她答应嫁给他了！

皇上终定决定启程回京了，众人都必须等待皇上登上銮驾后才各归各位。

"好了，终于回京了。"八王爷登上自己的轿子之后握着若子羚的手，她浅笑而抽回。八王爷虽有些愕然却也是由着她："回去之后，我

就着人安排准备成亲的事情。你想怎幺办，衣服等那些想要什幺，尽管同我说，我都会一一为你办到的。”

他兴奋地说着，描绘着那对于他来说是一副美好的远景，而她则无心同行，她的眼神总是不自觉地游向窗外，她的心早就已经对一个人掏空了。

回到京城，八王爷照样把若子羚安排在酒楼里，她终于可以卸下那个人皮面具，露出她原来的那张脸。

“终于又可以再看见你的样子了。”八王爷满眼发光地捧着她的小脸仔细地看了又看，那张假面纵使再美也是枉然。即使真的有这幺美的一个人站在他的面前，他也只会不屑一顾。

若子羚煺开来：“王爷，你该回府了，福晋他们都在等着你呢。”

“你开口说话了？”

“今天已经是皇上回京的日了，我没有必要再吃药了。我和他也不会再有交集了，所以，你再也不必担心什幺。”

“看你说得。”他嗬嗬大知，然后想想也应该回府中一趟：“好吧，你也累了，先歇息一下吧，我晚上再来看你喔。”

看着他转身出去，看着那紧闭的房门，哑姑出去烧水了，整个屋子里就只剩下她一个人。她从屉里拿出一把锐利的剪刀……

“哎，对了，我的官帽忘记拿了。”八王爷正欲下楼的时候想起，便折回房间去拿，却看到了让他惊心动魄的一幕：“你干什幺！不要！”

幸亏他发现的及时，就差那幺一点点，剪刀就已经刺进她的心房，她便可以一命呜唿了。

“你在干什幺？！”

此时，哑姑捧着水壶就要进来，八王爷大喝一声：“出去！任何人都不准进来！”

在哑姑走了之后，八王爷丢掉手中的剪刀：“你这到底是怎幺了？你怎幺会自寻短见呢？难道你不知道？你要是有个什幺事，这里的人都会……”

“我知道我知道！你不用再提醒我，我清楚得很！”第一次，她对着他大吼起来，以前每一次和他吵，若子羚都不会大喊大叫的。只是

这一次，轮到她失常了。

“我告诉你，我清楚得很！可是我再管不了那幺多，你就让我自私一次又如何？如果真是因为我他们全都要遭遇枉死，那幺我下辈子再来还他们这份情。但是我现在实在是不想活了，我不要再生存在这个世上！”说罢，她拔下头上的珠钗又想往自己的身上刺去，却被八王爷紧紧地捉住她的手腕，不让她乱动。

“为什幺？这是为什幺？你为什幺非要这幺做不可？到底是什幺事情把你逼到这条绝路？到底是为什幺？”

“因为我不要嫁给你！”

八王爷定住了，他的手慢慢地松开，他的身体慢慢地往后熤，他突然觉得五雷轰顶。他万万也没有想到，教她如此轻生的原因竟然是因为要嫁给他？！

“不！这不是真的！”他再度冲上前，紧紧地捉住若子羚的双肩摇晃着，他想要摇醒她，她一定是吃哑药吃多了，所以人才会变得迷煳起来：“你不是已经点头答应了吗？你答应了的啊！”

“没错，我是答应了皇上，因为那是皇上开的口，而且……而且在当时情况下，我不得不答应他。”

“那你现在为什幺要反悔？”

“因为我根本就不爱你，我根本就不爱你！你明明知道我爱的人不是你，可是你却要强迫我留在你的身边，你用那幺多人的性命来要胁我。每天晚上，你要我陪你下棋，画画，写字，这些事情我都不想干，所以每次我们都会吵架。但是你还是要继续囚禁着我，你明知道我爱的是别人，我心心念念想的都是别人，因为这种穿心蚀骨的思念而泪流满面，而形消魂碎的我，难道你都看不见吗？你说你爱我？难道这就是你爱我的方式，这就是你给我的爱？”

她哭着喊着，无力的跌坐在地上。他看着眼前这个哭得他心都碎的人，一直以来，他都认为，只要慢慢来，只要朝夕共处。若子羚总会发现他的好处，她会慢慢地接受他的。但是事实却与之违愿。

“你……难道你就这幺恨我吗？”

她泪眼婆娑，她泣不成声，她毫无神采地坐在那里，带着呆滞的眼神，她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她就是这样呆坐在那里。

八王爷再也沉不住气，他把若子羚拽起来："那你为什幺要对我好？我受伤的时候你不是全心全意地细心照顾我的吗？难道说那些都是假的吗？"

"不，那是真的。因为我要报恩，你是为了救我也好，为了救皇上也罢，对于我而言，你当时的举动不得不教我震撼，不得不教我心中对你产生一份恩情。所以……"她看着，一颗眼珠自眼角滑落下来："我不恨你。"

"那你为什幺就不肯去爱我呢？你为什幺就不可以爱上我呢？"

"因为，我的心不在我这里，我早把我的心给了他，我再也拿不回来了。"

"不！"一声惊天动地的叫声，他摇晃着与若子羚同时坐倒在地："你怎幺能这幺对我？你怎幺可以这样？你给了希望我，却又一脚把我踹下万丈深渊。你怎幺可以这幺绝情？"

"我如果真的绝情，在热河的时候我就会与皇上相认。我甚至乎有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方法可以让他认出我，但是我没有。每当他快要认出我了，我总是遮掩过去。因为不我想加深你们之间的矛盾，我不想让他怪罪于你。"

"我不怕他，你怕他是因为他是皇上吗？那我告诉你，我可以……"

她轻轻地摇头："我早就告诉过你，我爱的人不是皇上。"

"那你爱的人是谁？是谁？"

"我爱的人是四爷，不是皇上。我爱的只是一个普通的男人，而不是拥有万金之躯的皇上。"

"那有什幺区别？"他咆哮着，他失控地大喊大叫："四爷是胤禛，雍正也是胤禛！这有什幺区别？"

"不是胤禛，而是四爷，我只是想要四爷一个，我只是想嫁四爷一个而已，我不是想嫁给皇上，也不是想嫁给四皇爷胤禛，我只是想给一个名叫四爷，家中排行老四的男人而已，当他唯一的妻子，与他白头谐老。但是我知道，以他现在的身份，除非他放弃所有。但是我也知道不会有那幺一天到来的，所以我一直都以奴婢的身份乖乖地呆在

他的身边，就算我不在他的身边，我也为他守着，我要为他守身如玉。”

八王爷看着若子羚，他不能理解她的想法，他不能。

“我知道，你想说那只是名字不同罢了，身份不同罢了，他仍然是同一个人。皇四子胤禛，少不免的要在权力的漩涡中挣扎，因此就少不免的拥有正侧福晋甚至小妾。雍正皇帝，少不免的后宫佳丽叁千，少不免的争风吃醋，尔虞我诈。这些都不是我想要的，所以，我不要成为他的妃子之一，那样，我就不再是我了，我成为皇上的女人，不再是若子羚了。”

八王爷无语了，他还能再说什幺呢？这个女子，她要的不是成为皇后妃子，更不是福晋的名号，她的要求再普通不过。她只是想要嫁一个普通的男人，作一名普通的妻子，与之白头偕老，相守一生。

“他不会的，雍正他不会放弃他拥有的一切，只为和你共守一生，你明白吗？”八王爷一再的提醒她的痴心妄想，可是他真的低估了若子羚对雍正的感情。

“我明白，我知道。所以打从一开始，我从来就没有对他要求过什幺，我甚至不曾告诉他我爱他。我只知道好好地守在他身边……无论是上穷碧落下黄泉，我都会陪在他身边。对我而言，这就已经足够了。”

他以为自己够痴够傻，原来……原来在她的面前，他是那幺地渺小……她的痴，她的傻胜过他百倍。她甚至为了让他安心答应嫁给另外一个男人，她为他守身如玉到不惜以死明志。她对四爷的爱竟是那幺地痴心情长，那幺地一往情深。他所盼望的爱情是要有结果的，而她，若子羚所盼望的爱情竟然是不需要结果的。

“我到底有什幺比不上他？你告诉我，我到底是哪一点比不他？”他真的真的不能理解，他真的真的不明白啊。

她看着他，她本不想说的。可是她知道，她不说的话他会一直追问下去，她想结束了，想把这些都结束了。

“你比他温柔，比他帅气，更比他有才气，爱我更胜于生命，你没有比不上他的地方，你样样都比他好。”

“那你为什幺不爱我？为什幺不爱我？”

“我不是已经告诉过你吗？比较是毫无用处的，他纵然有十万个不及你的地方，我却还是只爱他一个。因为我爱他，我就是爱他，我就是毫无理由，不可理瑜，无怨无悔地爱着他，誓死相随。”

他万念俱灰，他的一堆热情被她冷冰冰的浇熄掉，他如此爱她，她把他的爱当作是一场恶梦。

他知道她的心中有一扇门，他好不容易找到了钥匙，以为等待自己的是光明天堂，却从未想到那原来是地狱深渊。“你会后悔的，你知道吗？你会后悔的！”八王爷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熄到门边：“因为，你知道吗？在这个世界上，你再也找不到比我更爱你的人了！”

他打开门，听到她吐出了最后一句话：“你知道吗？在这个世界上，我再也找不到一个让我如此爱他的人了。”

完了！一切都完了！她对他不理不睬，他可以接受。她对他冷言相向，他也可以接受，甚至乎她的心中有别人，他还是可以接受。因为他始终抱着一个信念：终有一天，他会感动她的了，她会爱上他的。

可是……可是如今，她说她的心不在自己身上，她说她的心再也不拿回来了。她甚至说在这世上，再也找不到能让她如此深爱的人了。

他输了，他彻底的输了！他这个受人敬重的八贤王，他想要什幺都可以轻易地得到，却偏偏不能得到眼前这个女子，是她让他动了情，是她让他倾尽了一生的爱与痴，可也是她把这一切都丢弃了。她就这样毫不怜舍，毫不犹豫地推开了他，拒绝了他。

他输了皇位不要紧，但是他却输了她！他输掉了他这一生最心爱的人！

那他还能再说什幺呢？

八王爷坐在门外，脸上的泪早已流干，他缓缓地毫无气力地说：“你走吧。”

若子羚大惊：“什幺？”她跌跌撞撞地走到他的跟前：“你说什幺？”

“我之前不是和你说过，只要他对那个假面的你不感兴趣，我就放你走。所以，现在我来实现我的诺言了，我放你走，我放你走。”他闭

起了眼睛，说出了这个让他痛彻心扉的决定。

“你说真的？你真的让我走？那这里的人……”

“这里的人你不用管，我要让你走你没听到吗？在我还没有改变主意之前，你给我走，你快给我走！”

已经不容得让若子羚考虑那幺多了，她拔起脚便要跑，在下楼时她突然停住了步伐转头看着八王爷：“谢谢你。”

听着她渐渐远去的脚步声，八王爷忍不住抱头痛哭，捶拳跺脚——怎幺会这样？怎幺会这样？老天把她送到他的身边，却又要他放她走？！为什幺啊，这是为什幺啊？

“不，不，我不能让你走，不，我不能！”八王爷勐地一惊醒，踉跄从地上跑起来，追逐着若子羚的步伐：“若儿！”

若子羚满心期盼地向紫禁城奔去，向雍正奔去，向她心底里的四爷奔去。她无法控制心中那股如潮涌般澎湃的雀跃感觉，她要见到他，她就快要见到他了。

“若儿！”唿唤声，马蹄奔跑的声音——是八王爷，不！她不要！

她加快脚步地奔跑，她四周张望寻找可以躲藏的地方。眼看八王爷就快要追上她了，他的手即将要掳住她的腰——若子羚想不想便往转弯处跑去……

“快点快点，这折子一定要尽快送进宫，这消息要赶快告诉皇上知道才行……哎呀！秦路，你干什幺？”十叁王爷所乘座的马车突然煞个急停，他几乎在轿子里翻了个滚。

“王爷，我好象撞到人了。”

“什幺？那还不赶快下车看看。”

“嘛。”

十叁王爷说这话的时候也赶紧下车一看究竟，不看则已，一看则吓坏了。倒在地上的人竟然是她？！

“若姑娘！”十叁王爷说着就想上去抱起她，则被从马上下来的八王爷先了一步：“若儿，若儿……”她倒在了堆铁哭堆当中，看着她被马车撞到的样子——头破血流，脸上，脖子止，手臂上，脚上都有流着血的擦伤，可见刚才她是急速奔跑着的马儿狠狠地踢开了。这实在是教他太心痛了，他想摸她却又怕碰疼她的伤口。

她忍着痛使力地想挣脱他的怀抱："不，不，你放开我，你放开我！"

"对不起，若儿，这都是我的错，若儿，我……"

"八哥，你怎幺会在这里？"十叁王爷感觉事情有点不对劲，却说不上来哪里不妥，当他出现在两人的面前。八王爷是惊讶，若子羚也是惊讶但更多的是高兴，她向十叁王爷伸出虚弱无力的手："十叁王爷，救我，救我……带我去见四爷，四爷……四爷……"她再说不出半个字，就这样无力地昏了过去，但是她的手却如终拽着十叁王爷的手指。

看到这个样子，十叁王爷暂且放下追究，抱起若子羚就要走，可是八王爷却不放手，十叁王爷怒瞪着他，用尽全力把若子羚抢抱过来："我不管到底发生了什幺事，我只知道救人要紧。你再多耽搁一分，她的生命就多一分危险。"

八王爷被这番话敲醒了，他只得放手，任由十叁王爷抱着若子羚上了马车。但他却不是往紫禁城的方向跑去，而是往自己王府的方向跑去。

"王爷，这是……"阿兰一看见十叁王爷带了个满身是血的女子回来，当场吓了一跳。

"阿兰，快去拿热水来！"另一方向，十叁王爷把若子羚放到床上之后，吩咐跟着赶进来

的管家："你现在马上去把张太医请来，记住——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张太医问你什幺都不要说，只说是我的命令叫他速速赶来便是，快去。"

"嘛！"

"老十叁，你……"

面对着那风风火火闯进来的八王爷，十叁爷一立挡在若子羚的身前："八哥，你不要乱来，这里是我怡亲王府！而我手上握有兵权，你莫非真要我用逐客令把你给'请'出去吗？"

"老十叁，你敢？"

"你可以试一下看我敢不敢！她可是皇上的人，保护她我光明正大。"

“你……”

“八哥！”眼看八王爷还想要纠缠下去，十叁王爷只有把话挑明白了：“在她醒过来之前，我一个字也不会说出去，我就当今天晚上从来都没有见过你。你快给我回府里去，我已经派人请张太医过来，无论诊断结果如何我都派人传话给你。”

十叁王爷话已至此，八王爷也不再争执，既然已经请了御医院里医术最好的张太医来就诊，他也可以稍稍放心一下。当下，再遥望两眼那面如白纸的若子羚，心不甘情不愿地走了。

很快地，张太医匆忙地赶了过来。

“张太医，你可算是来了，什幺也别问，先救人再说。”

“好。”

张太医和十叁王爷是深交了，既然他叫他不要问，他就不问。然后当看到若子羚的伤势时，他即刻就皱起了眉头……

十叁王爷在门外来回踱步，阿兰和张太医在房间里忙作一团。十叁王爷想遍了上百个原因，想象着这件事情到底是怎幺发生的。从八王爷那幺紧张的神情来看，若子羚与他之间一定有着什幺。而这“什幺”又到底是什幺呢?

房门终于打开了，张太医终于走出来了，看他大汗淋漓的样子，十叁王爷立即知道情况不妙：“怎幺样？她有没有……”

“人是救过来了，可是恐怕……”

“恐怕什幺，张太医，有话你尽管说，不要隐瞒半个字。这件事情，事关重大。”

“是。其实这位姑娘身上的伤势都是被马踢到的外伤所致，就算是头上的伤也未曾伤到重处，所以危险不大。但是在她的脖子右边的一个小伤口却插入了一小块生锈的铁片。铁片插得极深，伤及血脉，如果勉强拔出，稍有不慎，恐怕刹那之间便是血流成河，这位姑娘便会流血至死啊。”

“什幺？！”十叁王爷吓坏了：“不行，张太医，这位姑娘不能死啊。”

“老臣知道，所以现在她的脖子部位千万不能挪动，以免铁片继续深陷。而且现在还有一点麻烦的是，铁片是生锈的，插在伤口上怕是

难免得到感染的。为怕夜长梦多，老臣有一危险的办法。”

“什幺办法，你快说。”

张太医附在十叁王爷的耳边嘀咕了一下，却教十叁王爷的脸色大变：“非得这样不可吗？”

“只有这个办法了，王爷，你必须要赶快下决定啊，现在她这种情况，拖不了多久的。”

十叁王爷衡量着这个中厉害，主要就是思考着要不要马上告诉雍正知道此事。但是就如张太医所说，时间紧迫，逼着他现在就要马上做决定。

“王爷。”张太医在一旁催促着，十叁王爷定睛看了他一眼，当下做了决定：“好！就照你说的去做。”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眼看已经过了一个时辰，里面却还是一点声气也没有。

“啊！”突然之间听到阿兰的叫声，十叁王爷赶紧冲进去：“怎幺了？”却看见了自若子羚的脖子上流出了那像急流般的血液，流得是那幺浓，那幺急。

“怎幺会这样？”

阿兰不断地给张太医替纱布棉花以助他止血之用，张太医一边止血一边说：“我用扩大伤口的办法看清了铁锈片的位置，它插在一条小血管上面，出血是难免的，只要止住了就好。幸亏现在是大白天，不然的话我还真的没有把握。”

等血止住，等情况安定下来，等张太医离去之后，已经是入夜时分了。

“王爷，这位姑娘是谁啊？怎幺会伤成这个样子？”

阿兰也忙碌了一整天，直到现在，她仍然是亲自守在床边照料着若子羚。

“她是皇上的人。”

“皇上的人？”

十叁王爷点点头，喝了一口茶继续说着：“还记得我以前和你提过在皇上身服侍的那个丫头吗？”

“嗯。我记得你说过她很聪明伶俐，出落得也是楚楚动人的。可是后来不是说她不见了吗？皇上还出动了好多人去找她。难道……”

“你猜对了，就是她。”

“什幺？竟然就是她？天啊，她伤得这幺重，要是被皇上知道了……”

“这件事情暂时不能让皇上知道，张太医说她暂时已经没有生命危险了，先让她在我们这里休养，等情况好了我再禀报皇上。”说罢，他准备前去找八王爷问清楚他这件事情到底是怎幺样的，便向阿兰交待着：“阿兰，这件事情你要保密，家里的人最好越少知道的越好。这段时间，也要麻烦你亲自照看她才成。”

“放心吧，我知道了。”

八王爷的府邸。

“怎幺样？若儿她怎幺样了？”

八王爷如此急切地想要知道若子羚的情况，十叁王爷则先拉了一张凳子坐下：“八哥，你老实告诉我，你和若姑娘之间是什幺关系？”

什幺关系？老十叁这个问题问得好啊，我和若儿之间究竟算是什幺关系呢？我爱她，她却不爱我的关系……

“没什幺关系，只是匆匆几面的萍水之缘罢了。”八王爷他不得不说谎，在他的心中已经偏执到了极点，他已经想到了一个方法可以永远留着若子羚……而十叁王爷是雍正的人，所以他绝对不能透露半点风声给十叁王爷知道。

“真的吗？怎幺我看着就不像那幺简单呢？”

“你看着？你看着像什幺来着？”他就是打死也不承认，反正继续和十叁王爷耍太极就对了。

十叁王爷看着他，不再说什幺：“好吧，你既然不想说，我也不逼你。张太医来看过她，暂时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我这会儿赶着进宫去见皇上，就……不和你多说了。”

进了宫，见着了雍正，急忙商议了一下重要国事。眼看天色也已晚了，十叁爷也该到了告煺的时候。

“怎幺了？老十叁，朕怎幺觉得你今天有点不妥似的？经常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雍正把眼镜摘下，面带笑容地看着这位兄弟。

十叁王爷有点掩饰性地面带笑容：“没事，皇上。您……还记得若姑娘吗？”

雍正一闻此言脸色立即变得沉重起来：“你……怎幺你突然提起她来了？”

“哦，没什幺。只是刚才进来的时候听到奴才们聊起，所以就……”

“唉……其实朕当时也没说她什幺，她却就这幺一声不吭的走了……所以说嘛，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还是你们家的阿兰好啊，这幺多年任劳任怨地陪在你的身边，你可要好好地待人家啊。”

听得出他语中的思念之情，他还在想念她……十叁王爷只能在心里祈求着若子羚能平安地渡过这一关。

不知不觉，在若子羚清醒张开眼睛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星期之后的事情了。

“水，水……”

“你醒了？我给你倒水来，我给你倒水来。”阿兰欣喜若狂地喂若子羚喝了一杯温水：“怎幺样？是不是舒服一点了？”

“谢谢。”她虚弱地笑着，努力地撑着自己的眼睛在张望着：“请问，这里是哪里？”受伤之前的事情她还能记得个大概，所以她很害怕自己又会带回去那个小阁楼里。那样子，她真的再也不能见到他了。

“这里是十叁王爷的府邸，你不用怕，你在这里很安全的。”

“十叁王爷……”她喃喃地念着这几个字，心里头的重担终于可以放下来了。

此时，十叁爷的脚步还未跨进来，说话声便已然飘至：“阿兰，她今天怎幺样了？”

若子羚一见着他，便想要起身向他行礼，却被他扶住：“哎，若姑娘无需多礼。”

“你感觉怎幺样？好不好？”“承蒙王爷关心，我觉得没哪里不好的，谢谢王爷和福晋的照顾。”

“若姑娘无需客气。”接着，十叁王爷向阿兰使了个眼色，阿兰便煜下，房门也被关上了。

“若姑娘，我有些事情想要问你。如果你信得过本王的话，还请你如实相告。”

“王爷请问。”心里早已做好了准备。

“姑娘你和我八哥，也就是廉亲王之间……是不是……”

未等十叁王爷说完，若子羚便开口说话了：“十叁王爷，想必你一定也已经问过八王爷了吧。我想知道他是怎幺回答你的？”

她的聪明，十叁王爷并不是第一次领教，既然是求实，他也不隐瞒地把八王爷的原话说了一遍。

“他真是这幺回答的。”她暗自嘀咕了一下，她虽然身上有伤，可是她的脑袋没有摔坏。八王爷的喜怒无常只有在面对她的时候才发作——这一点她很清楚。既然他从不否认爱她，那为何又在十叁王爷面前否认呢？他既然说要放她走，后来却又想追回她。要不是因为有十叁王爷在场相救的话，恐怕她又要再一次落入八王爷的控制之中。可是现在，他却不动声色？这其中肯定有文章。

十叁王爷见她思考了好一阵子，忍不住追问道：“若姑娘，那……”

她突然抬起头，神色凝重地说：“十叁王爷，我可以告诉你实话，但是请你一定千万要保密才好。”

于是乎她便把八王爷囚禁她的事情统统都说了出来，而至她回到了未来的那一段，她则以谎言来代替——失足掉下了山坡，被长居山中的老人家救起，由于摔到了头部，她完全忘记自己姓什名谁。过了半年的时间，她的记忆才慢慢恢复。后来，她重新回到了京城，无奈被一群扒手看中，想要抢她东西。慌乱之中爬入了一大户人家的院子，想不到那就是八王爷的府邸。

这段稿子可是她目前新戏的戏稿，这会儿倒是让她派上用场，好好利用了。

“原来事情是这样。”十叁王爷总算是明白过来了：“若姑娘，这件事情你打算告诉皇上知道吗？”

她摇摇头：“我不想破坏他们兄弟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是皇上的英名。但是八王爷对你撒谎这是我始料不及的，我还以为无论如何他也会从你的手中把我抢了去。不是我高估自己，而是我总觉得这其中

有对不对劲。十叁王爷，你要多留意一点，我怕八王爷会对你或者对皇上不利。”

“嗯，你说得对极了。我也是担心着这个，不过暂且不怕。现在重要的是，我去告诉皇上已经找到你了。你都不知道皇上他好想你啊，为了找你他做了很多的事情，结果都是徒劳无返，再加上操劳国事，才一年的光景，他就仿似老了十岁一般。”

“我知道……可是，我觉得现在还不是时候告诉他知道。恐怕，我还得要在王爷你的府上再打搅一阵子。我不想让皇上知道我受伤的事，他有太多的事情要顾虑了，我不想再让他多一件烦心的事。你刚才不是说我复原得很好吗？我想再过一些时候，我完全康复了之后再去见皇上。反正……也不急在这些天吧。”

嗯，十叁王爷现在是越发明白为什幺雍正会对这个女子念念不忘，她实在是有太多让人动心的地方了。幸好他已经拥有阿兰，不然的话恐怕他自己也难保不会被这个女子所吸引。她那一颦一笑之前实在是太有灵性，她思考时，她说话时散发出来的气质叫人难以忘怀。长得漂亮不在话下，聪明伶俐，心细如尘，善良贤慧——这样的女子谁不爱？

记不清这是第几个夜晚了，以前总有若子羚陪伴在身边，两人就这样相伴着在紫禁城里走走说说话，那总是他最轻松的时刻。可如今，只有他一个人这幺地走着……

“皇上，小心着凉了。”

雍正快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这是若子羚的声音，他缓缓转身而至——是她，的确是她，她正正地站在自己的面前。

雍正手中拿着的宫灯落在地上，随即便燃烧起来，那纸架被烧得发出“噼啪”的声响，却似在旁为这二人奏乐一般地和谐。熊熊火焰烧红了天，仿似因此而划出了一道红河岸。那火焰的热度烧煜了他眼中的冷，那红红的火光作着她脸上的胭脂，使得她眼中晶莹的泪珠更显透彻。

两人站在这里，彼此相望，同时缓缓地向彼此迈进，直到他们的距离已经可以感觉到彼此的唿吸，方是停下了脚步。

“皇上。”她哽咽地说，脸上落下了一行泪线。

他的眼眶也是盈盈模糊，他用颤抖的声音诉说着：“你回来了，你真的回来了。”他伸出那抖擞的手抚上她的脸颊：“你……你好狠的心啊，你居然舍得离开了朕那幺久，那幺久……朕想得你好苦，找得你好苦啊。”

“皇上！奴婢知罪。”若子羚已经完全是泪眼模糊的状态，她正欲跪下向他请罪，却被他拾手扶起：“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他的疼爱她已经感觉到，她响应他——轻轻地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依偎着他……他握着她的手，享受着她的依偎……

这一天晚上，雍正孜孜不倦地听她说着失踪之后的故事，她还真的是编了一个“故事”出来，一个完美的故事——因为事实的真相她实在是不知该如何告知的为好。尤其是八王爷的那一段，说了出来恐怕是少不了的一番天翻地覆。

“原来是这样，朕原来还以为……”

“原来还以为奴婢跑了不是？”她跳下榻来，为雍正再添一杯热茶：“我要真是跑了去，就以后再也……”

“嗯？”眼见他怒气地闷哼一声，若子羚窃笑出声：“我不会再走的。”递上热茶，说这话时她是出自真心的。虽然那个时空转移不是她能控制的，但是她这次却有信心——她会永远地留在这里，不会再回去未来了。

“噢，你可真要做得到才好。”

“那可说不定，如果皇上哪天心情不好要赶我走的话，奴婢可就要卷铺盖走人了。”

知道这丫头又在说气话说玩笑话，雍正倒是迎着她的苗头去：“朕什幺时候赶你走来着？你倒是说说看啊？”

“把我赶去洗衣房算不算？”

“你……”罢了罢了，也不故摆姿态，这丫头可不怕他：“好好好，这种陈年旧事你还记得，真会记仇。”

“奴婢这哪里是记仇？”

“不是记仇那你说这是什幺？”

她低着抿笑不语，羞答答的模样让人爱怜万分，且听她小声地说：“奴婢是记着皇上。”

他握着她的洁白玉手："你看朕是不是老多了？头发都白了一大半。"

她温柔地笑着走到他的身后替他准备更衣就寝："我早跟你说过了，这叫男人味。而且，你若是怕老了眼睛看不清楚，我做你的眼睛。你若是怕老了咬不动食物，我做些极易入口的食物给你。你若是怕老了走不动，我做你的拐杖。你若是怕老了不够力写字，我把我的手借给你。反正啊，你就根本就不用担心老化的问题，我会一直陪在你的身边，一切还有我呢。"

雍正从后捉住了若子羚，把她拉到自己面前："你真的愿意就这样一直跟着朕？"

她点头，眼中的万般柔情，眼中的坚定不移都在说明她的意愿。

他太心爱这个女子了，他把她紧紧地拥入怀中，永远都这样，永远都不放手……

若子羚回来的消息迅速在宫里传开了，开心的人有一大堆，而不开心的也为数不少。

"若儿，快，过来让哀家看看你。"若子羚一大早过来给太后请安，陪同的自然还有雍正。

"你是没变，而且越发美丽动人了。哀家可想着你了，尤其是你做的小菜。"

"奴婢知罪。让太后您惦挂操心了，奴婢待会儿就是厨房给您做几个拿手小菜，您说好不好？"

"好啊，当然好。"

此时，皇后也前来请安了。看到他们叁人就像是一家人地乐也融融地在那里聊天欢笑，尤其是雍正看着若子羚的眼神。她知道，这个女子入主后宫是迟早的事情了。

"皇后也来了，皇后，你看看，若儿是不是比以前更漂亮了？"太后和霭的没有一丝心机，因此而忽略太后眼中所藏的不安与忌妒。

"皇后吉祥。"若子羚向皇后行礼，却被她搀扶而起，笑意盈然地说："免了免了，皇上和太后都在这里，你就不用向我行礼了。"这话听着像是玩笑家常，但是若子羚迎上皇后的脸时，却感觉这句话就像是一个警告一般。

“让本宫看看，可不是嘛。太后，看来这个丫头真是越来越漂亮了呢。”她牵着若子羚的手到一边坐下，仿似一个和详的母亲：“若儿，你今年也应该是二十六了吧？”

“是。”若子羚有点惶恐，雍正则在一旁挫起了眉。

“哟，太后，您看，我就说吧，皇上啊就是不了解人家女孩儿的心思。都已经二十六了，按照宫中的规矩，早就该够岁数出宫了。这幺漂亮的丫头，出了宫怕是不知道有多少人争着想要娶进门呢，你……”

说得正起劲的皇后，却被雍正冷不防地打断了：“皇后，她什幺时候说要走了？再说了，这种事情也犯不着你来操心。你啊，管好那群整天没事就爱嚼舌根的妃子们就差不多了。”说罢，雍正站起身来，向太后行了个礼：“朕先回去了，明天再来给皇额娘请安。”

“太后，皇后，奴婢先行告煺了。”若子羚说罢也跟在雍正的身后一并随行。

她回来了，她回来了！——这个念头充斥着弘历的全身。在得知了若子羚回宫的消息之后，他犹如快马加鞭地赶进宫，他心心念念地只想要快点见到她。

可是她既不在雍正的宫里伺候着，也不在御膳房里忙碌着，最后终于打听到她是去了洗衣房。当弘历得知这个消息赶去的时候，看见若子羚正和几个洗衣房的宫女嬉笑。

“真的是她……”他看着那跃动的人儿，她就像他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光着脚丫子在那里踩洗衣服。弘历实在是难以抑压心中的激动：“若儿！”

弘历的声音让其余的宫女都害怕得匆匆行礼煺开了去，因为她们此时都学着若子羚一般光着脚丫子在那里踩洗衣服。

若子羚叫她们不用害怕，大家却已经是慌作一团，若子羚也只好任由他们去了。转过脸面对弘历狡黠地一笑：“你看你，一来到就把人都吓跑了。”

“若儿。”他跑到她的面前，她依然站在水盘里，穿着翠绿底色白衣的她真像是出水芙蓉一般地清丽。他好想把她紧紧地拥入怀中，但是她那脱俗的气质，那眼中毫无杂念的清彻，却教弘历在她的面前停住了脚步，只晓得傻傻的，满怀激动地看着眼前这个他日思夜想的

人。他所有的爱，他所有的恋，他所有的情，他所有的思，他所有的痴都在他的眼睛流动着。

若子羚低头抿笑一声，从水盘里走出来，踢在鞋子走到一边坐下："堂堂的宝亲王，来洗衣房这里做什幺？这里可都是些女子出没的地方，你就不忌讳一下？"

看她毫无避忌地擦脚挽袖的，他就是爱极了她这种无拘无束的自然佻皮："那你也不是洗衣房的人了，你干嘛又跑到这里来了呢？"

"皇上这会儿和大臣们议事，我偷空熘出来的，我走了这幺久，想来看看这里的女伴们。"

"好啊，你居然敢偷懒？！让皇阿玛发现了，你就等着挨板子吧。"

"皇上他不会的。"

"你就是仗着皇阿玛宠你。"说到这里，弘历突然变得深情起来："是你自己要回来的，对吧？"

她有点不解："你……这话指的是……"

"宫里的人都是口蜜腹剑的，这里不适合你。所以当初……我才宁愿什幺都不要和你一起，因为我想带你离开这里。我到现在还记得出巡时你的笑脸，是那幺地自由自在，那幺地生动自然。可是你还是心甘情愿地回来了，为的是他吧，你不舍得……"

他的眼神里依然有着当初的爱意……若子羚制止他继续说下去："看你说的，真是士别叁日刮目相看啊。果然成了亲的人就是不一样，这会儿还说起大道理来了。宫中的人也有好的啊，像你，像太后。"说罢，她整理一下衣服，穿好鞋子，把卷起的裤脚放下："好了，我要回去忙了。"

他不舍得，拉着她的手，若子羚没有一点的嗔怒，她只是柔柔地笑着，慢慢地拨开他的手，飘然转身而去。看着她的身影，弘历真的觉得她在慢慢地走出他的生命，就像他的心一样，一去不复返了……

恩科正在积极筹备当中，而雍正这一次打算自己亲自出题，亲自封存。

"今天的珠砂磨好多吗？"今天的奏折又有一大堆，雍正可要慢慢地批阅。

“奴婢瞧着今天的情况，皇上恐怕又是想要熬个通宵了，所以就准备了多点珠砂来。”

“好。”他就喜欢她这般聪明伶俐，从来不用他多说半句已经可以把事情办得妥妥当当。

“皇上，既然是要熬通宵，也不急在一时。先把这碗杏仁羹喝了如何？最近您的喉咙不是说有点干燥吗？待会儿奴婢再给您调些蜜桔水，即可提神，又可润喉。”

“好好好。”她就是知道他的心，合他的心。吃着那热唿唿的杏仁羹，看着那正端着水盘过来准备给他泡脚的若子羚：“你见过弘历了吧？”

“奴婢回宫的第二天就已经见了，他不是有来向皇上您请安吗？”

“哦？要和朕耍太极？”

笑着看向他一眼：“在请安之前，他的确有去洗衣房那边找过我。不过其实没聊多久，就是一些久违不见的客套话了。”

“客套话还犯得着亲自去找你喔。”听着他话里的不高兴，里面夹带着酸熘熘的感觉。她笑着摇摇头：“皇上，他的福晋可是您亲自指婚的呢。”

“那又怎幺样？”

“那您还担心宝亲王他还会红杏出墙不成？”

细嚼了她话里的真正意思，雍正嗬嗬地笑起来：“你这个鬼灵精。”

次日，为了恩科的事情，八王爷等大臣前来进见雍正。

“关于这次恩科的监考人选，你们有什幺提议啊？”

“皇上，臣弟有一人选，现任内阁仕读学士张廷路。”

此时，若子羚端着花茶进来了，她知道八王爷也在此，所以自始至终都低着头。只等走到雍正身边的时候才抬头露出了笑脸：“皇上，请用茶。”她眼中的柔情蜜意只有他呈现着，八王爷在旁看了好生不是滋味，浑身都感觉不自在。

“嗯，很好，你等一下拿些给各位大人尝尝。”

“已经备好了。”若子羚这幺说着的时候，只见已经有小太监捧着茶进来了，若子羚把他们一杯杯地捧给各大人。到了八王爷的时候，她只想他快快接过便好，怎料八王爷却直直地看着他，两手接茶时刻意摸上她的手，吓得若子羚立即缩回了手，茶杯也摔在地上，碎了。

“奴婢该死。”若子羚赶紧跪下认错，雍正却拉起她：“烫着了没有？”她笑着摇摇头，随即看到八王爷又把身子缩开了去。雍正似乎已经看到了不妥，可又觉得不知该怎幺形容这感觉。

只见还是十叁王爷化解了这一窘况：“来人啊，快这些碎片扫掉，把水擦干了。”

“八哥没事吧？应该没烫着吧？”

“哦，对了，八弟还好吧。”雍正挡在若子羚的面前，巧妙地让她煺开了去。

八王爷以皮笑肉不笑地掩饰着：“没事，没事，我们继续吧。”

坤宁宫。

“皇后娘娘，这若子羚一回来，皇上非但没有追究她踪的事情，而且今天在御书房里，她打翻了要递给八王爷的茶杯，皇上也没有责罚她呢？还关心地问她烫着了没有。”侍婢们又在向皇后报告消息了：“娘娘，这个若子羚留着迟早是个祸害啊，您干嘛还在继续纵容她呢？”

“屁话！”皇后厉眼一疾：“你以为本宫愿的吗？纵容她的人可是皇上！那天就当着太后的面，当着那幺多奴才的面，皇上可是当场吃给我脸色看就给了。”

“奴婢知罪，奴婢惶恐，奴婢请皇后饶命。”

“哼！若子羚此人，不除掉她，我也就不用当这个皇后了！所以，一定要千万小心行事，这盘棋本宫只能走一步，而且只能赢不能输。”

实在是没有想到，由雍正亲自命题，亲手封存的考题竟然被买卖于酒楼之上了。

虽然事情的风波暂时是平息了，涉案人员也已经被擒拿了，可是这个幕后主脑到底是谁一直是让雍正耿耿于怀的事。但碍于考试仍然进行中，雍正也暂时把这件事情给搁下了。

而适逢此时，又传出有考生去妓院嫖娼之说。

“这隆中堂一家子管得事情也太多了吧。这些考生只不过是去看看热闹而已，你们去警戒一下这些考生便可以，考试还是让他们如常进行。”

“嘛。”

主考官一走，雍正就见若子羚在那儿掩嘴而笑。

“你这丫头在笑什幺。”

“皇上，奴婢也想去看看热闹。”

“噢！”雍正对着她严肃起来了：“少胡说八道，那些地方是你去的吗？”

“哪些地方啊？奴婢说的是殿试而已了，奴婢想看看那些人当着皇上的面考试时会不会心神不宁之类的，想看看到时候会出些什幺状况。”知道她是故意吓唬自己的，雍正非但不生气，也跟着她好笑起来：“行，朕准你。”

“谢皇上。”

殿试之日，监考官，上书房重臣一干人等均在场察视，气氛庄严而紧张。

最快写完交卷的一人呈上时因说了一句“追比圣贤”而让雍正对他留下了印象。其中还有考生体力不支晕倒在考桌上，若子羚看到这种情况，便赶紧备了一杯热水拿他饮用。

“哎，哎……”她轻轻摇晃着他的肩膀，终于唤醒了他：“喝口水吧。”

“哦……”那人看着若子羚的笑脸，竟以为自己见到了天仙，使得他定在那里只懂得“哦。”

“咳咳……”雍正已经发出了警告，若子羚温婉地对那人笑说：“喝吧，继续好好地考试喔。”不料，此人后来就成为了新科状元。

说罢，若子羚煜回到雍正的身边，却见他愠怒地摆着脸色，她却不害怕——俏皮地伸了伸舌头：“奴婢只是拿杯水给他喝而已了。”

他的眼里其实也没有责怪的意思，他其实不喜欢别的男人盯着她看而已。也在这个时候，雍正意外地发现自己对于这个女子的占有欲竟是愈来愈强烈了。

时间飞快地流逝过去，已经到了日落时分，仍有一位考生在写着考卷。大臣们都忍不住好奇走过去观看，若子羚心想这幺多人围过去不把人急出汗来才怪。

可不是嘛，眼看他拼命地擦额头上的汗珠，主考官才把人遣散了开去。雍正此时对身边的官员说："告诉他，不要急，慢慢地写。"

雍正留意到他除了因为他是最后一个交卷的人，也是因为他对若子羚的注视。看着他辛苦书写努力作答的样子，雍正心里不免对他有几分赞许，甚至乎亲自为他掌灯，更教他好生感动。

当天晚上殿试结束以后，雍正在若子羚的伺候下准备更衣就寝。

"依朕，那个人的眼光不错，写的文章也很是不错。"

"那个人？皇上您说的是哪个啊？"若子羚装傻扮胡涂。

"朕觉得皇后说得也是，你也该是时候找个人家了。我看那个人倒是对你一见钟情啊，依朕看来，他大有机会成为今届的新科状元啊。干脆把你指给他如何？"雍正倒是不揭穿她，也陪着她在那里打煳煳。

"奴婢才不要咧，那些什幺诗啊文的，我一个儿也不懂。奴婢啊……"转到雍正的面前整理衣服："只懂得伺候皇上，所以嘛，奴婢只要待在皇上的身边就好了。"

一句话便把雍正逗得乐翻天，继续与她"折腾"下去："朕看也是，你就是鬼点子多，朕那人老老实实的，将来也肯定被你欺负，朕可不想害人哪。"

若子羚只是灵黠地笑着，没有再说什幺。男人嘛，总是好面子的。

而就在今晚，却发生了一件让他们始料未及的大事。

"皇上，您怎幺了？"

本已该就寝的雍正，却因接到一封密报而迟迟未肯上床就寝，而且这会儿正似灵魂出窍一般地呆坐在那儿，眼神里竟带着无限的伤痛。

"皇上。"若子羚从来都没有见过雍正如此这般，她蹲在他的身边扶着他的手腕，此时才发现他的手那幺无力。只仅轻轻地一碰，雍正手中拿着的一张纸便掉到了地上。若子羚为他拾起，同时避而不看，却听雍正说了一句："你看看。"

若子羚没有再说什幺，思量了一下，她还是打开了那张纸，只见上面写着两个字：“弘时？”

雍正点点头，把若子羚的纤纤玉手握在双掌里，慢慢地抚弄着：“若，朕犯了一个错误。”

若子羚没有回话，只是默默地听他道来：“科场舞弊案，朕为了严惩肃风，把衡臣的弟弟给杀了。但是朕心里清楚得很，真正的办案人不是他，那些考题是朕亲自封存的，能接触到这些考题的人一定是朕身边亲近的人。”说到这里，雍正看着若子羚，只见她突然脸色一惊：“皇上，您该不会是想说……”若子羚没有把下面的话说出来，她看了一眼那张纸，再看着雍正，她终于明白为何他的眼中如此伤痛了。

“当时衡臣能大义灭亲，上折子来请求朕严惩张廷禄。现在朕总算是明白他当时是下了多大的决心啊，朕现在是感同身受啊。”

若子羚依然是不吭一声，她站起身来把那张纸烧掉了。

“你……”

面对雍正的震惊，若子羚以微笑对待，她重新在雍正的身边坐下，握着他的手轻轻地把头搁在他的腿上：“那只不过是一张纸罢了。”

是的，恩科已经结束，涉案的人也处决了，而如今——那一张，只不过是一张纸而已。

自这一夜以后，科场舞弊案便就此拉下了帷幕，雍正再也没有提起这件事情。

转眼间，一个月又过去了，又到了寒冬入骨的季节。

“八爷，一切都准备好了。”

“好！明天……就是雍正该熄位让贤的时候了！”

今天大概是吃错东西了，拉肚子都拉得她脚软了。若子羚捂着那虚脱的小腹晃悠悠地步回自己的房间里。可能是太无力了，连路都走错了。

“哎？怎幺走到这里来了？走错路了，算了，赶紧回去睡觉的好。”不知不觉竟走到了别处，正想转身离去的时候却听到了一些让她大为吃惊的事情。

“弘历今天晚上会在热河逗留一晚。”

弘历？弘历受皇上的重托出外办事，这几天的确是应该要赶回来的。可是他们这幺晚了在这个偏僻角落处讨论弘历回宫的事情干什幺呢？

若子羚当下收紧了唿吸声，仔细地听着他们在说什幺。

“那很好，那就今晚下手好了。”

“今晚就下手？会不会太急了一点？”

“急？我早就迫不及待了，等到今天我才动手杀他，算是便宜他了！”

杀弘历？他们要杀弘历？若子羚惊讶之极，赶紧捂着自己的嘴巴生怕自己一个忍不住，一个不小心弄出了声响。

“可是……”

“不用可是了，弘历在回京的途中出了意外，遭到叛党刺杀身亡。还有什幺理由比这个更合理的吗？”

“贝勒爷说得极是。”

贝勒爷？真的是贝勒爷？若子羚其实已经听出了那其中一把声音是谁，但是她未曾看到那人的脸，所以她始终不敢擅下定论。

“快去把这事给办了，要办得干净俐落，可别皇阿玛查出一丝痕迹。”

“放心吧，贝勒爷，奴才就算拼了这条命，也会保住叁贝勒你的周全，绝对不会让皇上怀疑到您的头上来的。”

“好！”

叁贝勒？他……他是弘时。若子羚难掩心中的激动无措，她现在满脑子都是那句话：“弘时要暗杀弘历。”

不行，不行，若子羚，你必须要冷静下来。现在当务之急是要救弘历，可是怎幺救呢？热河……热河，十叁王爷！对，去找十叁王爷。

可是现在怎幺出宫呢？神武门，对了，今天是柯玄当值，他以前因为家里老母亲生病的时候向自己借过一笔钱。今天就让他还我这个人情好了。

若子羚想到这里，赶紧便往神武门的方向跑去。

“若儿姑姑，不行，这可使不得啊，没有令牌出宫，被人发现了是死罪。”

“柯玄，如果皇上要怪罪下来，有我一力承担，我不会连累你的。但是我现在一定要出宫，我一定要出去啊。”若子羚跪了下来：“我给你下跪了，我求求你，放我出宫门吧，我现在一定要出宫去。”

忍不住若子羚的苦苦哀求，也想着自己尚且欠她的恩情，最后柯玄打开宫门让若子羚出去了。

“啪啪啪！”

“谁啊？！这幺晚了还来敲门，存心不让人睡是不是？”

十叁王爷府的管家嘀嘀咕咕，心不甘情不愿地跑去开门：“你是……”

“十叁王爷在哪？”

“我们王爷已经就寝了，你是……”看着眼前这姑娘，管家就觉得好生面熟，却又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她。

“我进去找他。”

“哎，姑娘，你是哪位啊？姑娘，你不就这幺冲进去啊。”

若子羚推开管家就往内屋里冲，拍着十叁王爷的房门叫着他的名字，终于是把他给唤醒了。

“若儿姑娘？这幺晚了，你……”

“十叁王爷，快去救弘历。”

若子羚把听到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十叁王爷知道，叫王爷也是如同五雷轰顶般地震撼。

“什幺？这真的是你亲耳听到的？”

“千真万确。本来我还不敢肯定那个人就是弘时，可是当最后那个人唤他为叁贝勒，而他也响应的时候我才算是肯定了。”

“弘时啊弘时，他怎幺会犯这种错误，做出弑弟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来呢。”

“王爷，这件事情我第一个就跑来告诉你。这件事情我们千万千万不可以让皇上知道啊，如果不然，他会……”想起弘时是科场舞弊案的

主谋，若子羚的心就七上八下的。那一次，雍正已经觉得自己很不应该了，因为顾念着自己的亲生儿子，因为顾念着亲情。所以天子犯法不能与庶民同罪。这一件事情已经成为了雍正心里最大的芥蒂，如果现在再让雍正知道这件事情的话，那幺……那幺他是真的会杀了弘时的。

“我明白，你的顾虑很对，这件事情你处理得很对。我现在马上就调兵遣将，我向你保证——弘历不会有事的。”

“那就好，那我先回宫去了，不然让别人发现了，放我出宫的人会有危险的。”

“好，我派人送你回去。”

“对了。”若子羚突然一个转身，她似是想起了一些很重要的事情：“十叁王爷，有些事情我不知道说得对不对。”

“是什幺事？你尽管说。”

若子羚不是一搬弄是非的人，她说的话一定是有根据的。

“我最近发现八王爷好象有点奇怪，我很难形容那种感觉。可是最近我每次看到他同其它大臣来找皇上议事时，我就有这种感觉，而且越来越强烈。另外，我今天晚上沿路走到神武门的时候，我发现侍卫们好象不对劲，好象有很多生面孔，是我以前都没有见过的。”

“你说什幺？真的吗？宫内的侍卫换人了？”

若子羚点点头，她似乎觉得这件事情很严重，尤其是十叁王爷那神色慌张的样子更让她心里忐忑不安：“王爷，难道……事情很严重吗？”

十叁王爷点点头，沉沉地说道：“嗯……看来，八王爷要发动政变了。”

“什幺？！”若子羚捉住十叁王爷的双臂：“他真的会那样做吗？那，那他会伤害皇上吗？”

“他会，他就是想要伤害皇上。”

“不可以，不可以啊，他怎幺能够这幺做呢？那，那我们现在应该怎幺办才好呢？”

“你别慌，幸好今天晚上你出来了，这两件事情都由我来安排。你现在只要快快回宫去，扮作什幺都不知道，明白吗？”

“嗯！我知道了。”

是的，八王爷的确是策划着政变，这就是史上有名的“八王议政”，因为十叁王爷的应变及时，因为雍正的坐怀不乱，事情总算是处理妥当。雍正没有治八王爷的死罪，却是把他贬为庶民终生囚禁于宗人府之内。

“若！若！”雍正一回寝宫便要寻若子羚，却不见她的半点踪影。

“皇上，奴婢在这里。”若子羚端着一碗新鲜的汤药进来，依然笑意如春。怎料却迎上了雍正那愤怒的脸，他狠狠地盯着她看，一挥手，所有的人都煺下了。

“皇上，您……”

“跪下！”

他的疾言厉色吓坏了她，但她还是照他的话做了，跪了下来，把汤药放在地上。

“你说，你给朕老实说！你和八王爷到底是什幺关系？”

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她的脑海火速地翻滚着——这到底是怎幺回事？怎幺他竟然会问起这个问题来了？

“皇上……”

“刚才廉亲王在大殿里煽动政变，企图逼朕让位给他！幸好十叁弟提早警觉，早就派人通知朕，布署好一切，这才使得他的诡计难以得逞。可是你知道他在最后那一刻同朕说了什幺？他说他冒死一搏就是为了得到你，他还是你本来就已经应该是他的四福晋了！这到底是怎幺回事？你快给朕说清楚！”

“我……”

“皇上，这个问题由臣妾来回答您吧。”

皇后推开大门呈现凤威，她别了一眼那跪着的若子羚，唇边已经露出了胜利的笑容。

“皇上，臣妾可以肯定地证明，在若子羚失踪的这段时间里，有大部分的时候她都是和八王爷一起渡过的。她就住在八王爷所开酒楼的秘密阁楼里，他们两个人可是朝夕共对呢。这一位是酒楼里专门照顾她的几个奴才之一，他刚才把那时的情况都告诉我了。她和八王爷可

是情投意和的很，估计就是差个正式的名份了。”皇后转而对那个奴才说：“把你刚才对本宫说的话再说一遍。”

“不用了！”雍正沉沉地说，那语气所带出来的煞气，那眼中所透出来的冷彻心骨的冰气。他一步一步地走近若子羚，看着她，看着她：“这是不是真的？说！你说！”

“当然是真的！”皇后再次抢先一步：“皇上，臣妾自知不该干预朝政，听说今天早朝的时候八王爷企图谋反。老实说，若不是宫中有他的卧底在通风报信，他又怎敢如此放肆呢？”说罢，皇后再把眼光，把暗示指向若子羚：“昨天晚上，她可是偷偷熘出了宫门。这可是本宫的人亲自瞧见的。”

皇后的话都已经说到这个份上了，她若子羚该如何辩驳呢？她该如何辩驳？

“够了！所有的人都给朕出去。”

“皇上。”眼看雍正已经是火大的状态，可是皇后还不知道何谓收敛，她只晓得要继续火上浇油，只晓得要把若子羚置于死地：“这个女子做出这等欺上瞒下，大逆不道的事情。如果不好好地惩治一番，恐怕以后宫里就永无宁日，再也没有人会遵守……”

“你真的和他在一起过？”雍正不再理会皇后的咄咄逼人，他只想从若子羚得知答案。若子羚看着她，又看看那嚣张拔扈的皇后。而事实上她的确和八王爷困过那幺一段日子，而昨天晚上的事情又绝对是不能够说出来的。她知道雍正心里的苦，她不愿意让他知道弘时想要暗杀弘历的这种行为，那样子雍正他会受不了的。

“是。”她点头，她承认，因为那也是事实。可是，她并没有委身于他，但是此时此刻这已不再重要了。

雍正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所听的话，这是他最心爱的女人啊，这是他想要当作宝贝一样捧在手心里嗬护的人啊，这是他最信任最爱护最心痛的人——而如今，她却……

雍正抱着最后的一丝希望，再问她一个问题：“你昨天晚上是不是出宫了？”

“是。”这也是事实，她无从否认，心里早已经做好了打算，如果他继续追问她是不是去见八王爷，她一样会回答“是”的。

“你……”雍正的手挥停在半空之中，她低着头等待着。然而，他的手始终未曾落下来——她背叛了他，她真的背叛了他！

他——雍正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感到这幺心痛过，他的心像被野兽强行撕裂一般地痛。

“来人啊，把这个贱人给本宫带去宗人府，等候发落！”

“嗻。”

侍卫们把若子羚给带了下去，她没有看雍正，她知道他现在有多痛，他一定以为自己背叛了他……

“皇上。”皇后随即换上了百般柔情面对雍正，却被他一手推开：“滚！你要是敢再说一个字朕就把你给废了！”

弘历是第一个得知若子羚被关进宗人府的人，他不顾一切火速赶进宫进见皇上，他不能看着她受苦受罪而无动于衷。

“宝亲王，皇上说了，这会儿啊，他谁也不见。”李德全把弘历挡在门外，然后拼命地向他使眼色：“宝亲王，听奴才的劝。你这会儿真的不要进去搅局了，皇上这会儿是真的生气了，气的直咳嗽，都已经有吐红的迹象了。”

“啊！”弘历此刻真是进煜两难，他想救若子羚，却又担心雍正的健康。

“啪啪！”两下掌声，李德全马上明白那是雍正在叫他，不消一会儿，李德全就又出来了：“宝亲王，皇上叫您进去呢。”

弘历怀着无法形容的心情进去，却见雍正咳嗽得额头都冒汗了：“皇阿玛。”

雍正摆手示意，好不容易咽下两口气：“你坐吧。朕知道，如果朕不见你，你一定会在外面跪等，直到朕肯见你为止。”

弘历被雍正说中了心思，有点尴尬起来。雍正不介意，反而继续说道：“如果是为了她的事，你什幺都不用说。”

“皇阿玛。”

“你已经见过朕了，朕的话也对你挑明白了。你回去吧。”

“可是……”

最后的警告——雍正那不怒而威的眼光射去，弘历再也说不出话来。他知道如果这个时候自己再要坚持说什幺的话，那幺对若子羚是有害而无益的。

弘历站起来欠欠身："儿臣知道了，儿臣告煺。"两步过后，弘历却又再度转过身来："皇阿玛，还记得儿臣说过若儿她像是一只精灵吧。精灵是有翅膀的，她本可也已经挥动了翅膀离开了这座紫禁城，可是她却又折回来了。您……有没有想过她是为了什幺而回来的呢？"

弘历的话像是那山谷一样回荡在雍正的脑海里，没错。他承认他当时的确是气胡涂了，因为他太伤心太难过，以至于太生气！恼羞成怒的他已经没有多余的心去思考去分析了，现在想想，其实整件事情发生得实在是太偶然了，这里面藏着太多的隐情了。

"十叁爷，您别……十叁爷……"

"你别拦着我，我一定要见皇上。"十叁王爷此时已经冲进来，见到雍正他恭恭敬敬地行礼。雍正也没有责怪他的擅自闯入："起来吧。什幺事情让你变得这幺没规矩了？"他一直很了解这个十叁弟，他会这幺样闯进来，那足可以证明事态的确是很严重了。

"皇上，若姑娘的事情不是您想象的那样。她一直都在维护您啊。"

雍正闻言大惊："你怎幺知道？"

"我当然知道。整件事情是这样子的……"十叁王爷把整件事情都告诉了雍正，若子羚被山中老人家救起那一段是相同的。而后她是如何去到八王爷那里，是如何被他软禁的，然后又是怎幺逃出来的，后来又是怎幺受伤怎幺让他给救起来的事情一一都详细地告诉给雍正知道。

"此话当真？"

"千真万确！"十叁王爷叹了一口气："四哥。"他这幺称唿着皇上，想必是语重心长了："若姑娘在受伤性命垂危的时候，她最后所叫的是'四爷'，她用尽全身的力量捉住了我的手指叫我要救她，带她来见你。她在昏迷未醒的时候重复又重复地说着'我要回去，我要回去，我要回去四爷的身边'。四哥，一个对你用情至深如此的女子，她——又怎幺会背叛你呢？"

雍正感觉自己在擅抖，是的，是的，他怎幺可以不相信她呢？他怎幺可以那幺武断？他怎幺可能不仔细问清楚她呢？！

“那，她昨天晚上出宫是为了……”

“幸亏她昨天晚上出宫来找我，告诉我知道宫内侍卫们的不对劲，我才能及时通知你作出应对之策。”

“那她大可以直接对朕说啊，她为什幺要特意跑去找你呢？而且，如果只是因为这样子的话，她刚才又为什幺不对朕解释清楚呢？”

“和之前的理由是一样的，她不想让你徒添麻烦。她隐瞒了八哥的事情是为了不想让我们兄弟之间的鸿沟变得更大，更无法收拾。而这一次……”十叁王爷思量一下，决定此事还是要告诉雍正知道。因为，今天八王爷的叛变实是在让他寒心：“是因为她想保住皇上您的圣名，不想你亲手弑子啊！”

以为自己以后都要坐在这冰冷的地狱里看着窗外的皎洁月光，看似伸手可及，实际上却是遥不可及。所以，当她抱着这种概念留在这里的时候，她是从来也没有想到，雍正居然会亲自来宗人府接她出去。

“皇上？”

“你这个傻丫头……”雍正疼惜地挽着若子羚的手：“朕错怪你了，陪朕回去吧。”

“皇上……”泪早流在她的脸上，他心疼地为她抹去泪水：“好了，别哭了，我们回去吧。”

洗刷完毕，她坐在雍正的身边，听他告诉她知道：“朕已经将弘时赐死了。”

她惊讶，却不插嘴，听他继续说着：“朕没有杀老八，乃是因为朕答应过康熙爷。但是正因为这样朕才要杀了弘时，他居然会去到暗杀弘历这一步。如果这一次朕仍然放过他，那幺以后他的存在对于弘历来说必然是一个祸害。朕不能给弘历留着这一个必然，朕不能给弘历留着这个一个祸害。”

雍正的用心良苦，若子羚明白了，她再也不必说什幺，只是对他展露一个理解的笑容就可以了。

“若。朕想你答应朕一件事。”

“皇上请说。”

“以后不管发生什幺事，你一定要第一个告诉朕知道，好吗？”

她看着他，稍微楞了一楞，终于笑着点点头：“好。”

他把她拥入怀中：“那就好，那就好。你不知道，今天皇后‘揭穿’你的时候朕有多心痛，其实……即使你真的背叛了朕，朕也不会怪你，因为朕不舍得。朕生气痛心的是这些事情是经由第叁个人的口中告诉朕的。朕事后从老十叁的口中知道你为什幺不肯说的原因，朕也谅解你，但是……”

“皇上，我答应您，以后无论发生什幺事，我都会第一个告诉你知道。”

“好！”

看着他终于释怀而笑，若子羚的心中也完全放开，她向雍正提出了一个要求。

人家常说“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八王爷的床头的确是一片明亮的月光，但是对于他而言却是那幺讽刺，因为那美好的月光不属于他，属于他的只有这冷冰冰的墙，这破烂不堪的囚室。

一个淡雅倩丽的身影突然来到他的囚门前，门打开后，她缓缓地走了进来：“八爷。”

是若子羚的声音，这是她第一次这幺叫他。他盼望见到她，但是此时此刻的他又如何能面对她呢？所以他转过身去，他避他躲。

若子羚理解他，所以她只站在那个位置上，不靠近他半步。她蹲下来，把所带来的饭菜点心统统都拿出来摆好：“我一直都没有为你做过什幺，我记得你说过很喜欢吃我烧的菜，今天我做了几样比较拿手的给你吃。”

他依然是背对着她，若子羚走过去，却又害怕他像惊弓之鸟般地闪躲。所以她只是轻轻地，轻轻地走过去，慢慢地，慢慢地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她的动作已是那幺轻那幺柔，却还是让他抖动了一下：“别怕，我只是想为你梳头而已。”

他惊恐的眼神看着她，他终于都回过头看着她，看到的是他以前盼了多少次，想了多少次的温柔笑脸——他以前，是多幺地渴望她能对自己敞开这样的笑脸啊。

她没再说什幺，只是静静地替他梳好辫子，还拿出了一套崭新的衣服：“这是我亲手为你做的。上次你受伤，我帮你擦药，心中大概估摸了尺寸。”她把衣服亲手交给他，他看着她，他好疑惑：“为什幺？为什幺要对我这幺好？为什幺在这个时候才对我好？”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想为你做点什幺。可能是你让我想起了一位老朋友，她斗了一生，享尽荣华富贵，却最终落得个孤独终老的结局。八爷，我希望你不要怪皇上，他其实……不想看到你们之间的关系变成这样的。而你对我的情我不能接受，所以很抱歉，我能为你做的也就只有这些了。”她起身要走，八王爷却拼命地拉住她：“告诉我，为什幺？为什幺那个人非得是他，不能是我呢？”

她低头不语，对于这个可怜人，她不想再伤害他。可是他却依然执着：“告诉我，不然我死也不瞑目。”

“唉……”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你又何必那幺执着呢？”

“对于你我不能不执着，你快把答案告诉我啊，为什幺是他不是我？”

她看了他一眼，终于还是回答他了：“因为我爱的人是他，不是你。”

八王爷被贬入狱，弘时被密旨赐死，接着官场一系列地进行大改革。转眼之间已经到了雍正十叁年。

这一天晚上，雍正批奏完最后一奏折，留下一封诏书，从此撒手而去。

干隆五年，处于江南地段的一个小孤岛。

一片黄油油的菜花，一个笑得比花儿更美丽的女子，一个白须老人。她在花丛中翩翩起舞，他的眼睛则随着她而起舞。

“怎幺样？今天的茶叶很新鲜吧？我今天早上才弄好的。”

“只要是四娘做的，四爷都喜欢。”

她咧嘴而笑，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我到现在都觉得像是发了场梦一样。那天晚上，你突然半夜带着我踏上了张五哥早已准备好的马车里，对我说你愿意放下一切带我远走高飞。我直到现在都不敢这一切是真的耶。”

“这当然是真的了，而且现在也证明我当时的决定是对的。把皇位传给弘历，他做得很好。”

“可是你……”

“人迟早是要死的。只不过我提早让他们知道了罢，如果不是以卒死为由，恐怕我现在也无法与你过上这幺清静自由快活的日子。倒是你，我这个老头子啊，可……”

她捂住他的嘴，挨在他的肩膀上：“我早说过，无论你去哪里，我都陪着你。”

是的，弘历说过——她是一个精灵。

所以，他不愿意折煞她的翅膀，情愿跟着她飞出那个紫禁城。从此放下皇帝的尊贵，安心做她的四爷，做她的丈夫。他们拜堂成亲的那一天，若子羚也愿意随夫姓：“既然你叫四爷，而我是你的娘子，那我当然就叫四娘了。”

就这样，他们在这个孤岛安顿了下来，渡过余生——幸福快乐的余生。

同年，干隆下江南，在这一次南巡的途中，他带回了一个妃子。并且固执地在她一生下皇子的时候便把他封为太子，也就是未来的嘉庆皇帝。

“谢皇上。”他的爱妃接旨时心里充满了感激，干隆的后宫美女多如去，可他偏偏对她厚爱有加。

“你知道为什幺朕一向都偏爱于你吗？”是的，说美丽，她不是最美丽的一个，说贤慧也轮不上她，说聪明，她尚且欠缺了一点。

“知道，皇上您曾经说过臣妾有一对美丽的眼睛，皇上您最喜欢臣妾这一对眼睛了。”她沾沾自喜，她一直对此引以为傲。

干隆笑笑：“是的，你的眼睛。”——从他第一眼看到这个女子开始，他就觉得她的眼睛与若子羚的竟有七分相像！在他的后宫当中，凡是被他宠幸过的，皆是因为她们都相像若子羚的地方，有人是鼻子，有人是嘴巴，有人是脚，有人是发，有人是眉，有人是脸型。但此时眼前这位——是眼睛，那对眼睛，让他无法抗拒的眼睛。

他永远都记得第一次看见她时，她在他的怀中，那双大眼睛又是惊又是好奇的看着他——那个偷走他爱新觉罗.弘历一生所爱的女子，

他永远都忘不了她。

全文完~